甲骨文獻集成

第二十一册

專題分論·世系禮制
國家與社會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第二十一册

專題分論・世系禮制

國家與社會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本冊目録

專題分論

世系禮制

論文資料

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接第二十冊）

論祀譜研究的方法問題　一
殷墟卜辭中的商王名號與商代王權　六
殷卜辭「伊尹鼉示」考——兼論它示　一〇
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　二三
乙辛時期周祭周期例證　二五
試論殷墟武官大墓的年代和性質　二六
卜辭中稱高妣者解　二八
商族的婚姻制度　三一
論殷墟卜辭中的「大示」及其相關問題　三三
殷墟甲骨文中的「河」　三五
太甲、外丙的即位糾紛與商代王位繼承制　三八
論商王廟號問題——兼論同名和異名制及商周卜俗　四〇
殷人無孝說　四二
商朝王位繼承制度論略　四四
商殷王室的婚姻制度　四六
關於殷墟卜辭中的「示」和「宗」的探討——兼論宗法制的若干問題　五六
中國古代的吉日與廟號　五八

甲骨卜辭中之小王解　六二
甲骨卜辭中之高祖乙非且乙辨　六四
殷墟卜辭所見商王室宗廟制度　六七
殷代廟號考　七一
金文日名統計與商代晚期商人日名制　七三
殷墟卜辭所見王族及相關問題　七五
論「上甲廿示」及其相關問題
——兼論卜辭中的「元示」與「二示」　八一
巾幗最早屬殷商
——説婦好、婦井　八四

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五年

商代王位繼承之實質
——立壯　八五
殷人昭穆制度試探　八六
殷契「河日」説　八七
論商代王位繼承制　八八
論殷墟卜辭中的「上示」與「下示」
——兼論相關的集合廟主　九一
卜辭中的殷人祭祖禮　九三
「婦好」、「孝己」關係考證
——從婦好墓「司母辛」銘文談起　九四
□祭説　九六
佚存所見之稱謂　九七
商代婚姻的運作禮規　一〇四
論中國古代「諱」之表現形式及其發展概況
——郭沫若先生《諱辨》質疑之二　一〇八
從《春秋》宣公八年「猶繹」論殷祭禮賓尸義　一一〇
説卜辭的「六大示」與「鼉」示　一一一
楚辭中所見殷族先公考　一一三
論殷墟卜辭中的示　一一七
説「示」　一二一
殷代的日祭與日書蠡測——殷禮提綱之一　一二七
商王廟號及商代謚法的推測　一二九
試説「多生」、「百生」與「婚媾」　一三一

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九年

卜辭所見賓祭中的尸和侑　一三二
商代禮制論叢　一三四
商周王位繼承制度新探　一三九
殷代の祖先崇拜の「解釈」について　一四四
王權與祭祀　一四九
殷商君主世系鈎沉　一五〇
從漢字看中國古代的禮儀　一五一
卜辭所見先帝高祖六宗考　一五三
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　一五九
從《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再談高祖乙、后祖乙及其相關問題　一六一
説河宗　一六二

殷卜辭中高祖王亥史迹尋繹 一六三
卜辭「侑祀」考 一六七
說卜辭中的延尸 一六九
殷墟卜辭所見商代祭祀中的「尸」和「祝」 一六九
周人傳子制非「周公手定」 一七一
花園莊東地卜辭的「子」 一七二
商代逆祀補論 一七二
婦女卜辭 一七四
論商周女性祭祀 一七七
殷商名號考 一七九
附論祊祭卜辭 一八〇
關於商代稱謂的幾個問題 一八一

國家與社會

殷契鈎沈 一八三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 一九四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下) 二九二
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全) 三九一

世系禮制

論文資料

論祀譜研究的方法問題

嚴一萍

許進雄君的五種祭祀卜辭新綴合的八例，是很有意義的工作。他說：「其中幾例有年月日記載的，對於帝乙初期的曆法有很重要的反映。」在許君的意思是想藉祀典的安排，來推算帝乙初期的曆法。因此他擬定帝乙三祀十二月至七祀五月的曆譜。這樣的研究精神，可以稱許，但這樣的研究方法，却不敢苟同。因爲曆譜的編製要以曆法作根據，排出來的曆譜，一定要「合天」才對。祀譜要以「合天」的曆譜作基礎，才能反映當年的史實。最近我正做殷曆譜祀譜的修訂工作，就是用甲骨文合集的新材料也包括綴合在內，的確有許多資料，是彥堂先生當日所没有見到的，不但可以補正祀譜，而且還可以修訂曆譜。我就試舉許君的圖三爲例。圖三的上一版是合三五七五六，下一版是合三七八三八。原來上一版是殷契遺珠的二四四號，殷曆譜祀譜排列在帝乙十三祀的六月彡祭至九月的翌祭。下一版是續編一、二三、五號，殷曆譜祀譜排列在帝乙三祀六月甲午彡羌甲。這兩版我也已經綴合。綴合後就不能不把珠二四四，即合三五七五六的一版移作三祀。因爲下一版有「隹王三祀」的確實年代。於是從三祀六月甲午，必須延至八月癸卯。全辭是：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辰，彡虎（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子，彡祖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八月。甲申，工典其𠦪。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八月。甲午，翌上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八月。

檢查帝乙三祀的祀譜是這樣的：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工典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五月小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六月大	甲戌	
甲戌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	
七月小	甲辰	彡虎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八月大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九月小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十月大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卜辭七月有癸丑癸亥癸酉三旬日，八月有癸未癸巳癸卯三旬日，看祀譜，七月的癸酉，却是八月朔日，八月的癸卯，却是九月的朔日。這是曆譜推算的朔日，現在卜辭的史實是癸酉在七月，癸卯在八月。這是殷代的史實。我們就不能不根據卜辭來修訂曆譜。修訂的結果必須把五月小改爲五月大，成爲三連大。而八月大改爲甲戌朔，九月小改爲甲辰朔。這樣就符合卜辭的史實了。修正後的祀譜應是這樣：

帝乙
三祀　四月大　癸未甲申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彡卜甲
癸卯甲辰
五月大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六月甲
午，彡羌甲。隹王三祀。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
。在）六月。甲辰，彡虎（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癸丑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七月。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七月。
甲子，彡祖甲。
癸酉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七
月。
八月大　甲戌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八月。
甲申，工典其夅。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巳卜王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八月。
甲午，翌上甲。
癸卯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
在八月。
九月小　甲辰　翌大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十月大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己甲午　翌虎甲

以上是根據卜辭修正曆譜的例子，以下試舉圖一爲例，說明必須根據曆譜的推算來修改卜辭的誤記。圖一的上面一版是合集的三五五二九，（尚未查出原著錄之出處）下面的一版是合集的三七八四〇。這一版原是續編的一、五、一號，殷曆譜祀譜已列入帝乙三祀的十二月，原譜的安排如下：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工典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
。在十月又一（？二）。甲戌妹
，工典其芇。隹王三祀。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
。在十月又二。甲申，芇酒祭上
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
（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
。（甲午）壹上甲。
帝乙　正月大　癸卯甲辰　祭大甲　𢀛上甲
四祀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𢀛大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在
）正月（甲子），壹小甲（𢀛）
大甲。

四祀正月癸亥一辭是根據後編上一九、一二片的卜辭。現在圖一的上面三五五二九與這一版的卜辭文字不能相接，應當屬於另一骨的同文異版。合三五五二九的卜辭是：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午壹上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十二月甲辰祭大甲𢀛上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猷王乩曰吉。在正月甲寅祭小甲壹大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正月甲）子（壴小甲）劦（大甲）。「十二月甲辰」顯然與曆譜不合。案合三七八四〇這一版卜辭原作「十月又一甲戌」，彥堂先生在祀譜上作「十月又一（？二）」，是懷疑它是誤刻，許進雄試排的曆譜作「三祀十二月甲戌朔」，也認爲「十一月」係「十二月」之誤刻。可是卜辭上癸卯一辭作「十二月甲辰」，顯然又與曆譜的「正月」不合。在這樣的情形下，究竟是曆譜對，還是卜辭對。依據祀譜與年曆譜的安排，都是承前而來，不可能不合，惟一的可能仍是卜辭月份的誤刻。我們不妨再用四祀的卜辭來校對一下，看一看何者爲是。殷曆譜祀譜的排列如下：

二月小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壴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壴虎甲	劦羌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壴祖甲	
四月小		癸酉甲戌			劦祖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工典		
五月大		癸卯甲辰	彡上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彡小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彡羌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八月小		癸酉甲戌	彡祖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子，彡大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六月。甲戌，彡小甲。王乩曰吉。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戔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辰，彡羌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寅，彡虎甲，隹王四祀。

		癸巳甲午	翌上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十月小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干	翌羌甲

（癸）巳王卜貞：其（酒翌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自畎。在八）月。隹王四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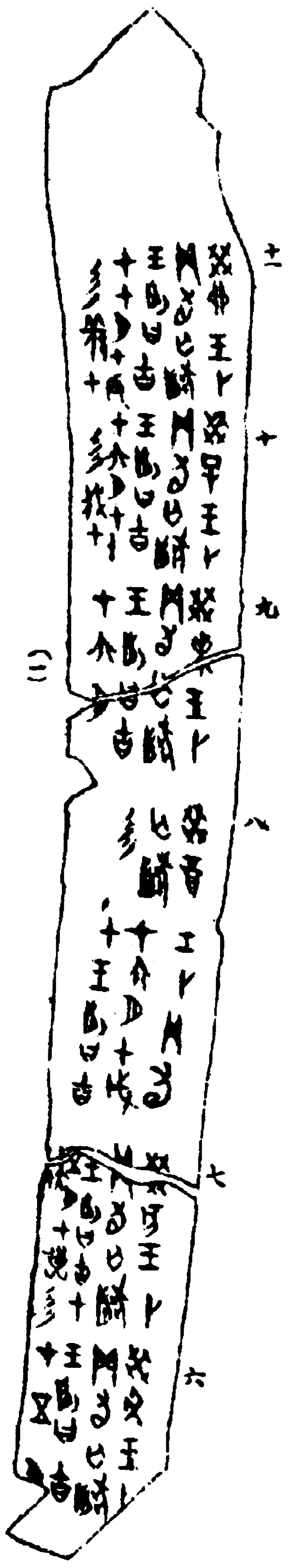

珠二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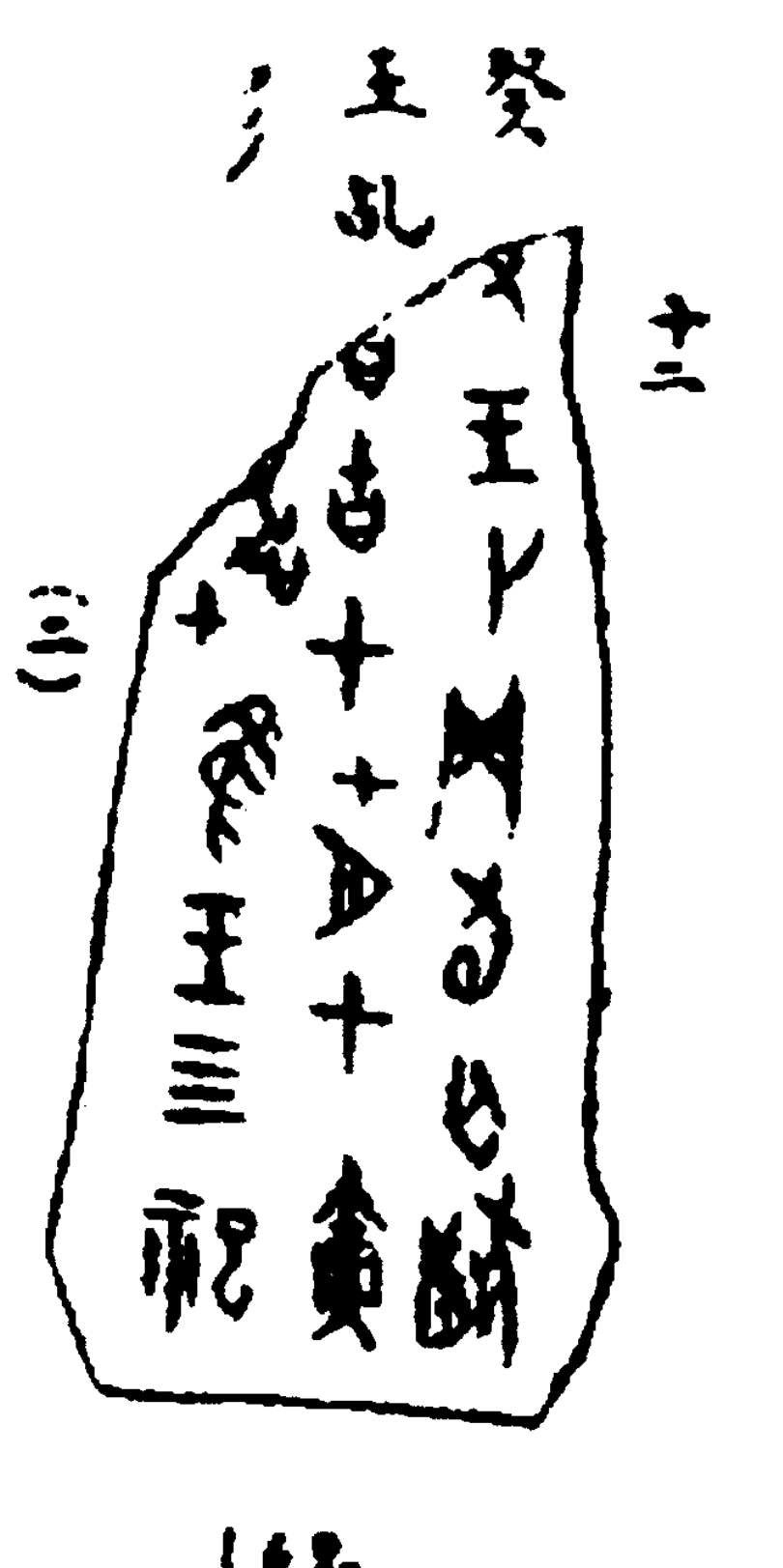

續一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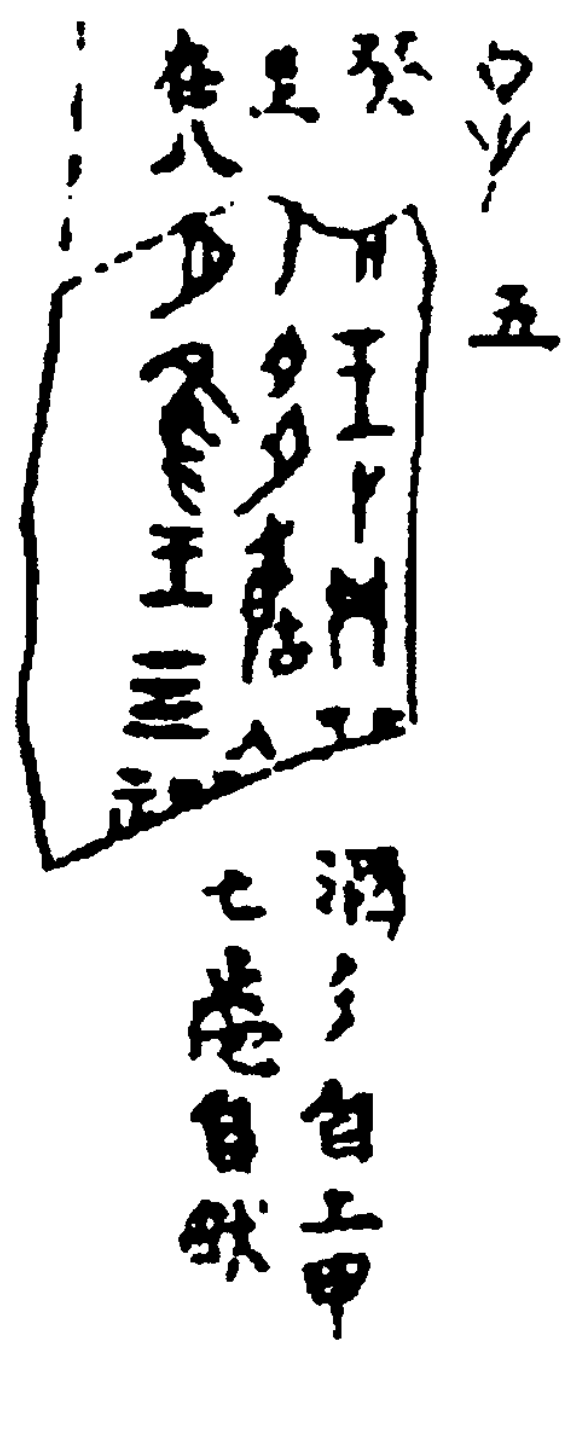
五
酒彡自上甲
七壱自畎

善三六五

卜辭是根據珠二四三，合三五五八九，善三六五，合三七八四一，續一、五、三，合三七八三九。其中善三六五，彥老誤認「巳」爲「卯」字，列在「五月癸卯」下，合集的片子「巳」字很清晰，今特改正，置於八月癸巳下。此是根據四祀的卜辭安排的曆譜祀譜，完全可以證明合三五五二九版的卜辭「十一月甲戌，十二月甲辰」都是誤刻。

這是依據曆譜祀譜修訂卜辭誤刻的例子。現在再看圖二，這是合集的三七八四六加三五四二二。原來三七八四六即是殷契佚存的五四五號，彥堂先生已經排在帝乙七祀的五月，並且補全癸卯的卜辭，綴上三五四二二後，證明所補的正確，只要把六月癸丑、

癸亥兩辭再補上即可。至於曆法上並無任何問題。現在就把這篇祀譜抄在下面：

帝乙七祀
正月大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
二月小　甲寅　壹上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壹大甲
三月大　癸未甲申　壹小甲劦大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壹戔甲
四月小　癸丑甲寅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壹虎甲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五月大　癸未甲申　壹祖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猒）。王乩曰吉
。在五月。甲申，壹祖甲。隹王七（
祀）。

壬午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工典
六月小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彡夕大乙
癸酉甲戌　大甲

癸巳王卜貞、亡猒：王乩曰吉。在五
月。甲午劦祖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猒。王乩曰吉。在
五月。甲辰，工典其酌彡。
癸丑王卜貞：旬亡猒。王乩曰吉。在
六月。甲寅彡日上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猒。王乩曰吉
。在六月，甲子彡夕大乙。
合三五四二二加合三七八四六佚五四
五

圖一、圖二在祀譜上，都已安排妥當，現在可以進而討論曆譜的問題。我說過曆譜必須合天，殷曆譜年曆譜是合天的曆譜，即用帝乙三祀至七祀的曆譜，再補上我推算的每月合天的節氣。回頭來再看許君所擬的曆譜是否合乎殷商的史實。

帝乙	三祀	正月小	丁未	朔		1280574
			丙辰	十	小寒	1280583
			辛未	廿五	大寒	1280598
		二月大	丙子	朔		1280603
			丙戌	十一	立春	1280613
			辛丑	廿六	雨水	1280628
		三月小	丙午	朔		1280633
			丁巳	十二	驚蟄	1280644
			壬申	廿七	春分	1280659
		四月大	乙亥	朔		1280662
			丁亥	十三	清明	1280674
			壬寅	廿八	穀雨	1280689
		五月大	乙巳	朔		1280692
			丁巳	十四	立夏	1280704
			壬申	廿九	小滿	1280719
		六月大	乙亥	朔		1280722
			丁亥	十五	芒種	1280734
			癸卯	廿九	夏至	1280750
		七月小	乙巳	朔		1280752
			戊午	十四	小暑	1280765
			癸酉	廿九	大暑	1280780
		八月大	甲戌	朔		1280781
			戊子	十五	立秋	1280795
			癸卯	三十	處暑	1280810
		九月小	甲辰	朔		1280811
			己未	十六	白露	1280826
		十月大	壬申	朔		1280839
			乙亥	四	秋分	1280842
			己丑	十八	寒露	1280856
		十一月大	壬寅	朔		1280869
			乙巳	四	霜降	1280872
			庚申	十九	立冬	1280887
		十二月小	壬申	朔		1280899
			乙亥	四	小雪	1280902
			辛卯	廿	大雪	1280918

帝乙	四祀	正月大	辛丑	朔		1280928
			丙午	六	冬至	1280933
			辛酉	廿一	小寒	1280948
		二月小	辛未	朔		1280958
			丙子	六	大寒	1280963
			壬辰	廿二	立春	1280979
		三月大	庚子	朔		1280987
			丁未	八	雨水	1280994
			壬戌	廿三	驚蟄	1281009
		四月小	庚午	朔		1281017
			丁丑	八	春分	1281024
			壬辰	廿三	清明	1281039
		五月大	己亥	朔		1281046
			丁未	九	穀雨	1281054
			壬戌	廿四	立夏	1281069
		六月小	己巳	朔		1281076
			戊寅	十	小滿	1281085
			癸巳	廿五	芒種	1281100
		七月大	戊戌	朔		1281105
			戊申	十一	夏至	1281115
			癸亥	廿六	小暑	1281130
		八月小	戊辰	朔		1281135
			戊寅	十一	大暑	1281145
			甲午	廿七	立秋	1281161
		九月大	丁酉	朔		1281164
			己酉	十三	處暑	1281176
			甲子	廿八	白露	1281191
		十月小	丁卯	朔		1281194
			庚辰	十四	秋分	1281207
			乙未	廿九	寒露	1281222
		十一月大	丙申	朔		1281223
			庚戌	十五	霜降	1281237
			乙丑	廿九	立冬	1281252
		十二月小	丙寅	朔		1281253
			辛巳	十六	小雪	1281268

帝乙	五祀	正月大	乙未	朔		1281282
			丙申	二	大雪	1281283
			辛亥	十七	冬至	1281298
		二月大	乙丑	朔		1281312
			丙寅	二	小寒	1281313
			壬午	十八	大寒	1281329
		三月小	乙未	朔		1281342
			丁酉	三	小春	1281344
			壬子	十八	雨水	1281359
		四月大	甲子	朔		1281371
			丁卯	四	驚蟄	1281374
			壬午	十九	春分	1281389
		五月小	甲午	朔		1281401
			丁酉	四	清明	1281404
			癸丑	二十	穀雨	1281420
		六月大	癸亥	朔		1281430
			戊辰	六	立夏	1281435
			癸未	廿一	小滿	1281450
		七月小	癸巳	朔		1281460
			戊戌	五	芒種	1281465
			癸丑	廿一	夏至	1281480
		八月大	壬戌	朔		1281489
			戊辰	七	小暑	1281495
			甲申	廿三	大暑	1281511
		九月小	壬辰	朔		1281519
			己亥	八	立秋	1281526
			甲寅	廿三	處暑	1281541
		十月大	辛酉	朔		1281548
			庚午	十	白露	1281557
			乙酉	廿五	秋分	1281572
		十一月小	辛卯	朔		1281578
			庚子	十	寒露	1281587
			乙卯	廿五	霜降	1281602
		十二月大	庚申	朔		1281607
			辛未	十二	立冬	1281618
			丙戌	廿七	小雪	1281633

帝乙	六祀	正月小	庚寅	朔		1281637
			辛丑	十二	大雪	1281648
			丁巳	廿八	冬至	1281664
		二月大	己未	朔		1281666
			壬申	十四	小寒	1281679
			丁亥	廿九	大寒	1281694
		三月大	己丑	朔		1281696
			壬寅	十四	立春	1281709
			丁巳	廿九	雨水	1281724
		四月小	己未	朔		1281726
			壬申	十四	驚蟄	1281739
			丁亥	廿九	春分	1281754
		五月大	戊子	朔		1281755
			癸卯	十六	清明	1281770
		六月大	戊午	朔	穀雨	1281785
			癸酉	十六	立夏	1281800
		七月大	丁亥	朔		1281814
			戊子	二	小滿	1281815
			癸卯	十七	芒種	1281830
		八月小	丁巳	朔		1281844
			戊午	二	夏至	1281845
			甲戌	十八	小暑	1281861
		九月大	丙戌	朔		1281873
			己丑	四	大暑	1281876
			甲辰	十九	立秋	1281891
		十月小	丙辰	朔		1281903
			己未	四	處暑	1281906
			乙亥	二十	白露	1281922
		十一月大	乙酉	朔		1281932
			庚寅	六	秋分	1281937
			乙巳	廿一	寒露	1281952
		十二月小	乙卯	朔		1281962
			辛酉	七	霜降	1281968
			丙子	廿二	立冬	1281983

帝乙	七祀	正月大	甲申	朔		1281991
			辛卯	八	小雪	1281998
			丁未	廿四	大雪	1282014
		二月小	甲寅	朔		1282021
			壬戌	九	冬至	1282029
			丁丑	廿四	小寒	1282044
		三月大	癸未	朔		1282050
			壬辰	十	大寒	1282059
			丁未	廿五	立春	1282074
		四月小	癸丑	朔		1282080
			壬戌	十	雨水	1282089
			戊寅	廿六	驚蟄	1202105
		五月大	壬午	朔		1282109
			癸巳	十二	春分	1282120
			戊申	廿七	清明	1282135
		六月小	壬子	朔		1282139
			癸亥	十二	穀雨	1282150
			戊寅	廿七	立夏	1282165
		七月大	辛巳	朔		1282168
			癸巳	十三	小滿	1282180
			戊申	廿八	芒種	1282195
		八月小	辛亥	朔		1282198
			甲子	十四	夏至	1282211
			己卯	廿九	小暑	1282226
		九月大	庚辰	朔		1282227
			甲午	十五	大暑	1282241
			己酉	卅	立秋	1282256
		十月小	庚戌	朔		1282257
			乙丑	十六	處暑	1282272
		十一月大	己卯	朔		1282286
			庚辰	二	白露	1282287
			乙未	十七	秋分	1282302
		十二月大	己酉	朔		1282316
			辛亥	三	寒露	1282318
			丙寅	十八	霜降	1282333

用這合天曆譜的安排還沒有發現許君所說的運小月，而用這朔日來校對許君的朔日，比眞朔要延遲：

三祀十二月	甲戌朔	大	十二月三日	（小）
四祀正月	甲辰	小	正月四日	（大）
二月	癸酉	大	二月三日	（小）
三月	癸卯	小	三月四日	（大）
四月	壬申	大	四月三日	（小）
五月	壬寅	小	五月四日	（大）
六月	辛未	大	六月三日	（小）
七月	辛丑	小	七月四日	（大）
八月	庚午	大	八月三日	（小）
九月	庚子	小	九月四日	（大）
十月	己巳	大	十月三日	（小）
十一月	己亥	小	十一月四日	（大）
十二月	戊辰	大	十二月三日	（小）
五祀正月	戊戌	小	正月四日	（大）
二月	丁卯	大	二月三日	（大）
三月	丁酉	小	三月三日	（小）

四月	丙寅	大	四月三日	（大）
五月	丙申	小	五月三日	（小）
六月	乙丑	大	六月三日	（大）
七月	乙未	小	七月三日	（小）
八月	甲子	大	八月三日	（大）
九月	甲午	小	九月三日	（小）
十月	癸亥	大	十月三日	（大）
十一月	癸巳	小	十一月三日	（小）
十二月	壬戌	大	十二月三日	（大）
六祀正月	壬辰	小	正月三日	（小）
二月	辛酉	大	二月三日	（大）
三月	辛卯	小	三月三日	（大）
四月	庚申	大	四月二日	（小）
五月	庚寅	小	五月三日	（大）
六月	己未	大	六月二日	（小）
七月	己丑	小	七月三日	（大）
八月	戊午	大	八月二日	（小）
九月	戊子	小	九月三日	（大）
十月	丁巳	大	十月二日	（小）
十一月	丁亥	小	十一月三日	（大）
十二月	丙辰	大	十二月二日	（小）
七祀正月	丙戌	小	正月三日	（大）
二日	乙卯	大	二月二日	（小）
三月	乙酉	小	三月三日	（大）
四月	甲寅	大	四月二日	（小）
五月	甲申	小	五月三日	（大）

許君所擬的朔日，比眞朔要延遲兩天三天四天不等。朔日延遲，即等於望日的延遲，如果每月的望日在十七，十八，十九，而不在十五日月圓的時候，那麼殷商的曆法，變成不是以太陰月爲計算的標準了。在重視觀測的殷代，是否有這樣的可能麼？我想誰都會承認這不是殷商的史實。

我們研究甲骨，固然要發揮我們的想像，但是前輩研究的成果，也要勇於承認；對於殷曆譜儘可提出修正的意見，這篇文章裡，便是修正殷曆譜的，但並不是推翻殷曆譜。所以祀譜的研究，一定要以合天的曆譜作基礎，再用祀譜去校正曆譜，像本文所做的一樣。這是我認爲最正確的研究方法。至於祀譜的起迄，每一祀系的間隔，祀統的三十六或三十七周等問題，卜辭自己都有回答，不再在這裡贅述了。

最後，再說一說其他綴合之五例的年代：

圖七	帝乙九祀
圖八	帝乙十三祀
圖四	帝乙十六祀
圖六	帝乙十九祀
圖五	帝乙十二祀

以上六例的詳細編排，都在「殷商史記」的帝乙帝辛祀譜中。

一九八五、六、六病中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期，一九八五年）

殷墟卜辞中的商王名号与商代王权

晁福林

在商代社会结构中，王权占有特殊位置。研究它的时代特征和发展情况是殷商政治史的一个重要课题。本文试从殷墟卜辞中的商王名号问题着手进行考察，重点在于说明商代王权的特征。

一

卜辞中的商王名号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庙号，这是商王死后追称的名号，如大甲、武丁之类。二是亲属称谓，如父乙、兄辛之类。三是生称，也可以说是商王的本名。自从王国维发表《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①以来，经过专家们的长期研究，前两类卜辞中的商王名号大都能和文献印证，但对第三类名号却所知甚少。迄今为止，人们所能确知者仅大乙本名唐一例。要从卜辞中找出商王的生称本名是比较困难的，这不仅和相关的甲骨文字尚未确考有关，而且因为卜辞对于时王绝大部分只称王而略去其本名，对于故去之王则称庙号或亲属称谓，所以在卜辞中可以有系统的先公先王庙号及亲属称谓，而没有系统的商王本名。可是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卜辞也偶然记有商王本名，如果能将其确指并和文献记载相印证，那么这对于殷商史事的研究和甲骨断代将有重要意义。现将卜辞里除汤（唐）以外的商王名号分述如下。

（一）南庚更。

据《史记·殷本纪》记载，殷王南庚是沃甲之子。沃甲之后由其兄祖辛之子祖丁继位，祖丁以后南庚继位。古本、今本《竹书纪年》和《路史·国名纪》均谓南庚名更。南庚时期，殷都从邢迁奄。武丁时期，南庚是被重点祭祀的先王之一，一期卜辞里关于南庚的祭祀卜辞就有八十多条。卜辞中的“王更”之称，当即南庚的生称。如：

---

① 《观堂集林》卷九。

㊀壬……卜，王更…虎…。（合集10952）

㊁…丑〔卜〕，王更…麋…。（合集10380）

㊂王更死。（合集21371）

上引前两例是一期卜辞，㊂为《甲骨文合集》所称谓的甲组卜辞。前两条卜辞贞问王更田猎时能否擒获虎或麋。《合集》10951片云“更阱擒，允擒”，盖谓王更以陷阱狩猎，果然有擒获。以上辞例表明王更经常狩猎并且卓有成绩。㊂辞贞问王更是否会死去。

这些关于王更的卜辞是什么时候契刻的呢？从其内容上看，无疑是南庚在世时所契刻的。按照现在一般所采用的五期断代法，这些是武丁时期的卜辞。若此，则武丁时南庚尚活于世。今本《纪年》载商王在位年数①：南庚六年、阳甲四年、盘庚二十八年、小辛三年、小乙十年。假若南庚弱冠继位，历五十余年到武丁时虽有尚活在世的可能，然而若以前引《合集》10952片和10380片为据，说南庚在耆老之年尚去田猎且与虎麋搏斗，毕竟有些滑稽。所以，这些卜辞属于武丁时期的可能性不大。

我们可以做另外的推测，即载有“王更”的卜辞为武丁以前所契刻。这类卜辞今见于一期者共五版（合集10380、10951、10952、18673、19361），皆无贞人名，亦无武丁时期习见的人名，不能将其以人名系连的办法确指为武丁时期卜辞。这类卜辞见于甲组者两版（合集20118、21371）。一般认为甲组卜辞是武丁及其前后时期的卜辞。李学勤先生曾经指出有贞人扶的卜辞“有一部分属于武丁以前”②。记载“王更”的《合集》20118片正是贞人扶的卜辞。另外，卜辞有王更猎虎麋的记载，从年龄上看，王更在老年时狩猎虽有可能，然而要是说这时的王更正值壮年，似乎更合适些。根据这些情况，我们应当说关于王更的卜辞属于武丁以前。如果这个推测不误，那么便可以为上引李先生的灼见添一佐证。

那么，这些卜辞具体应在武丁以前的什么时期呢？这有两种可能。一是这类卜辞为南庚在奄地时所契刻，盘庚迁殷之后将其从奄带到大邑商。二是南庚曾经逊位于阳甲，为了与时王相区别而在卜辞中称其为“王更”，这类卜辞应当契刻于阳甲至小乙之时。从卜辞文例看，后一种推测应当是近于实际的。这里需要解释一个问题，即如何理解《史记·殷本纪》关于“南庚崩”而后阳甲继位的记载。司马迁记夏、商史事，往往以后世封建专制制度下的情况例之，以为父死方能子继，兄终方能弟及。其实，上古时代的权力递嬗与后世的继承制度有很大区别。殷商时代，特别是其前期，父兄逊位于子弟的情况并不罕见。盘庚以前的商王在位年数大都短暂。古本《纪年》记商代诸王情况，无一提到崩卒之事者，只是说某王居某地，如“外丙胜居亳”、“阳甲即位于奄”等。和《殷本纪》比较而言，应当说古本《纪年》的有关记载是可靠的。我们应当根据作为商代史事直接记载的卜辞材料和可靠的文献中的有关记载，对商王继位等问题进行重新探讨，而不必拘泥于与史实不符的旧说。

总之，殷王南庚名更，在卜辞中称为“王更”。他继位以后只经过几年时间可能就逊位于祖丁之子阳甲。这以后，南庚虽然不参与殷王朝的军国大事，但仍然参加田猎。贞人为了将南庚和时王相区别，因而在卜辞中称其为王更。

（二）小辛颂。

小辛是著名的殷王盘庚之弟，盘庚以后继位为王。《史记·殷本纪》说：“帝小辛立，殷复衰。百姓思盘庚，迺作《盘庚》三篇。”今本《纪年》说小辛在位三年，时间如此之短，很可能与他的政绩不佳有关。古本、今本《纪年》皆谓小辛名颂。有关小辛的卜辞数量较少，仅有二十余条。在武丁时期的卜辞里，多将小辛称为父辛，然而关于父辛的卜辞亦不多见，这是小辛在位时间短暂、且无卓著贡献的反映。

甲骨文有讼字，旧说误为听字。甲骨文中的这个字从耳、从两口，亦偶有省作从一口字者。其所从两口字，与讼字古文相合，并且甲骨文中已自有听（圣）字，因此这个字应当是讼字初文①。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三篇上谓“讼、颂古今字”。既然讼、颂为古今字，并且这个字在卜辞中大多数用作人名，与文献所载小辛之名相合，所以，我们可以将这个字径直释为颂。颂字在卜辞中多和王系连，称为“颂王”或“王颂”，应即小辛。如：

㊃己未卜贞，王颂来女。（合集10560）

㊄颂王人。（《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800，《合集》9376）

㊅贞，王颂母（毋）告。（合集1051）

㊆贞，王颂不佳有祟。（合集11395）

㊇丁卯卜扶，王颂、父戊。（合集20017）

上引㊇为甲组卜辞，余皆一期卜辞。㊃辞贞问王颂是否贡献祭祀所用的女牲。㊄辞是甲尾刻辞，意指此龟版为颂王所进献。殷代前期，神权在政治上有很大影响，颂王奉献人牲和龟版的记载就是这一情况的反映。除此之外，记“颂王”者还有残辞“膳颂王”（合集15306）。卜辞云“膳伊侯”（合集9511），即宴请伊侯；此云“膳颂王”，即宴请颂王。㊅辞的“告”当读若祰。《说文》：“祰，告祭也。”告祭谓外出时告于祖庙。这条卜辞贞问王颂是否举行告祭。卜辞还有“颂亡其出”（乙编1263），贞问王颂是否外出，与这条贞问是否举行告祭的卜辞似有关系。和㊅辞对贞的卜辞是“贞，王于甲午告”，问王是否于甲午日举行告祭，可见“王颂”和“王”的地位相当，当然，也可能此“王”为“王颂”之省称。㊆辞贞问王颂是否有灾祸。这类卜辞的数量颇多（见《合集》7768、9671、1773、5298、6033等片），还有两条卜辞贞问王颂到唐地是否有灾（合集8017、5309）。这些都说明王颂的安危是很受重视的。㊇辞贞问是否祭祀于王颂和父戊。这条卜辞应当是在王颂刚刚去世而尚未确定庙号时所刻的。

总之，殷王小辛名颂，为了和时王相区别，在卜辞中称为“颂王”或“王颂”。他的庙号为父辛，在二期和五期的周祭卜辞中称为小辛。关于王颂的卜辞有两条和父乙同版（合集1773、1051）。根据这种情况推测，王颂去世的时间比小乙为晚，可能在武丁中期。关于王颂的卜辞的契刻时间，有一部分应在武丁以前。

（三）小乙敛。

小乙是殷高宗之父，在一期卜辞中关于他的祭祀卜辞多达五百余条，超过了同时期任何一位先王的祭祀卜辞的数量，其被尊崇的情况于此可见。古本、今本《纪年》均谓小乙名敛。

甲骨文中有敛字①，其初文为两人争语之形，或省作一人急语时唾沫飞溅形，正合于敛字的造字本义。在卜辞中，敛字除了读若唤、氾之外，用得最多的是作人名，或称“敛王”，或称“父乙敛”，与《纪年》所载吻合无间，应即小乙敛。如：

㊈翌日父乙敛。（合集19945）

㊉甲戌卜扶，于来丁酉父乙敛。（合集19946）

⑪敛王人。（合集9375）

⑫……午卜宾〔贞〕，令先敛王。（续存上1146）上引前两例为甲组卜辞，后两例为一期卜辞。㊈辞贞问是否于翌日祭祀父乙敛。㊉辞贞问是否于丁酉日祭祀父乙敛。甲组卜辞是武丁及其前后时期的卜辞，所称“父乙”即小乙，称“父乙敛”正与《纪年》所载“小乙敛”契合。⑪辞又见于《合集》40532片，内容完全相同。这是甲尾刻辞，意指这片龟版是由敛王进献的。⑫辞的“先”，《说文》训“前进也”。甲骨文“先”字从止（趾）、从人，有之、往义。这条卜辞贞问是否命令往敛王处。往敛王处干什么？由于辞义简略，已很难确指，但相关的辞例可作参考。《合集》21069片云：“癸巳卜，令养敛。”《礼记·王制》：“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飨礼，殷人以食礼。”养指供养事奉。“令养敛”即供奉敛王之谓，贞问是否于癸巳日给敛王奉献美馐珍馔。⑫辞的“先敛王”与“养敛”的意思应当是一致的。这条卜辞是武丁时期的宾组卜辞，可见那时敛王尚活在世。

关于“我母”的卜辞也表明武丁初期小乙敛并未死去。甲骨文里的“我母”合文，过去一直被误为娥字。近来，范毓周同志破除旧说，释为“我母”合文①，甚确。卜辞云：

⑬己酉卜，王占，我母娩，允其于壬。十一月。（合集21068）

⑭我母齿。（合集18057）

上引⑬为甲组卜辞，⑭为一期卜辞。⑬辞谓殷王亲自占卜，贞问“我母”是否于壬日分娩。卜辞中屡有关于分娩日期的贞问，如《合集》13965、13949、14001等片，上引⑬辞亦为一例。辞中的“王”指武丁，“我母”即武丁之母。⑭辞的“齿”指外错、灾患②。这条卜辞贞问武丁之母是否有灾患。上引两例表明武丁时期其母尚能分娩生育。武丁时期，其父小乙尚在，此可为确证。

总之，卜辞中的“父乙敛”和“敛王”，均指《纪年》所载的“小乙敛”。

（四）康丁嚣。

康丁是祖甲之子，《史记·殷本纪》和《纪年》称之为庚丁。康、庚古通，庚丁亦即康丁，五期卜辞中正是称其为康丁的。虽然康丁已经属于殷代后期，但古代文献里关于他的记载却非常阙略，仅今本《纪年》说康丁名嚣，在位八年。

甲骨文有嚣字，过去都释为兑。其实，嚣和兑同出一源。由于这个字均见于三期卜辞，又多作人名，并与康丁之名相合，因此释其为嚣是合适的。三期卜辞有“嚣焚”（合集28801），指焚烧山林进行狩猎时以呐喊助威，嚣在卜辞中不用作人名而辞义明确者仅此一例。

卜辞的“王嚣”当即康丁嚣，如：

⑮庚寅卜，翌日辛王嚣省鱼，不冓雨。（屯南637）

⑯〔丁〕亥卜，翌日戊王嚣田，大启。（合集28663）

⑰马佳翌日丁先，戊王嚣从，不雨。（屯南8）

上引均为康丁时期的卜辞。⑮辞贞问第二天辛卯日王嚣省视捕鱼，是否会遇到雨。⑯辞贞问第二天戊子日王嚣田猎，是否晴天。这条卜辞的占辞说“允大启”，谓果然是个晴

---

① 关于商王在位年数以今本《纪年》最有系统。自成汤至纣共三十一王，今本《纪年》所记有十三王与《尚书》、《孟子》、古本《纪年》、《史记》、《御览》、《通鉴外纪》等的记载相合，还有八王仅稍有差别。今本《纪年》虽然是“后人纂辑，非是原书，然大都有所据依，非出臆撰”（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七），它关于商王在位年数的记载是有重要参考价值的。

② 《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69页。

---

① 此问题较复杂，容另作专门论述，

---

① 甲骨文中的这个字，金祥恒《续甲骨文编》卷八收为次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2829页从之。张政烺楷为㳄，读若羡（《甲骨探史录》32页）。按，《说文》：“次，从欠二声。”段注：“当作从二。”甲骨文中的这个字不从二，亦不以二为声符，因此不应当释为次。张先生楷为㳄，其说甚有创见。㳄为涎之初文。《说文》：“㳄，慕欲口液也。”甲骨文中的这个字可以看成人流口水之形，但也可以看成人急语时口水飞溅形，并且这个字的繁体在甲骨文中作两人对语之形（合集376、21069），因此将其楷为敛，似乎更恰当些。

---

① 范毓周：《说“我母”》，载《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294—301页。

② 于省吾说：卜辞中的“齿”除指齿牙有疾以外，多“为发生某种事故或祸祟之义”（《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23页）。其说甚是。

位于康丁等情况，从根本上说是适应方国联盟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为了保证商王朝在方国联盟中的主导地位，必须由年富力强、精明干练的人物出任商王。如果说后世的封建帝王所被看重的是笼罩其身上的神秘灵光和作为国家象征而起到的维系民心的作用的话，那么，在殷商时代，商王所被重视的并不在于其象征意义，而在于他运筹帷幄、统驭八方、经略天下的实际能力和才干。商王的能力和才干对于商王朝在林立的方国之中的地位乃是至关重要的。当一位强干的商王在位的时候，往往是“诸侯毕服”，反之则“诸侯莫朝”①。史载，成汤之孙太甲曾经被“放之于桐宫”，进行“悔过自责”，长达三年之久②；商王武丁曾经“旧劳于外，爰暨小人”；祖甲在继位前也曾经“旧为小人”，“爰知小人之依”③。这些在后世罕见的做法，其目的无疑是为了锻炼和提高准备继位的商王的实际能力。尽管在王族内部存在着王位之争，但是在方国林立纷争的历史条件下，在统治机构远未完善而且王权尚未神化的情况下，在大敌当前的时候，王族内部的权位之争④毕竟只能处于次要地位。

商王继统时，“兄终弟及”和“父死子继”并存，究其根本目的应和禅位的做法一样是为了加强和改善王权。如，武丁时期其子孝己称“小王”⑤。论者多谓这是预立储君，即太子。我很怀疑那个时代是否有后世那样的“太子”概念的存在。殷代重“小”，所谓“小王”，即少王。在武丁后期实际上是两王并存。这种局面到祖庚时期仍无改变。祖庚肜祭高宗时，孝己训诫祖庚如何治国安民、如何依礼祭祀，耳提面命，俨然长兄教诲小弟景况，就是明证。此事具载在《尚书·高宗肜日》篇。另外，我们在讨论商王名号时还指出过小辛政绩不佳，在位仅三年即传位于其弟小乙。从小辛到武丁，商王朝国势日炽，蒸蒸向上。这种情况的出现与禅让王位改善了王权是很有关系的。在我国古代政治发展史上，商代王权颇有其特征，继统时的兄终弟及和禅让可以说是这特征的第一项内容。

商代王权的第二项特征是它虽然有一定的专制独裁因素，但更主要的是它在种种制约下呈现着某种原始民主色彩。这些制约主要来自三个方面。

---

① 《史记·殷本纪》。

② 同上。

③ 《尚书·无逸》。

④ 关于商王族内部的权位之争，史载极简略。我们从卜辞中似可窥见某些底蕴。如《合集》1772片载，“昔祖丁不黍，佳南庚祟”。这是一期卜辞，“不黍”读若不谷、不淑、不录。这条卜辞谓从前祖丁死去，是否由于南庚为祟所致。这表明武丁时期的人很怀疑祖丁去世是由于南庚做了手脚的缘故。

⑤ 关于“小王”的卜辞有十几条，在武丁时期“小王”是一位比较活跃的人物。

天。[illegible]辞的“马”指骑马的武士；“先”为率先前往之义。这条卜辞贞问第二天丁日命令骑士率先前往狩猎之处，待到第三天戊日王嚣才去，会不会遇到雨。

在卜辞中，对于时王一般只称为王而省去其本名，而康丁则除了称王以外又称其为“王嚣”。这其中的原因现在尚不能断言，据推测，可能是由于廪辛尚存活于世的缘故。今本《纪年》载廪辛在位四年，《御览》卷八三《史记》说廪辛在位六年。在三、四期卜辞中祭祀兄辛、父辛的卜辞数量很少，也说明他在位时间不长。如果说廪辛曾经逊位于康丁，到康丁中期才死去，这应当是可能的。若果真如此的话，那么关于“王嚣”的卜辞当为康丁初期所契刻，称其为“王嚣”是为了与廪辛相区别。《屯南》2358片是康丁时期的卜辞，其中有“后王射兕”的记载，依照我们前面的分析，可以说这里的“后王”和“王嚣”一样，亦当指康丁。

卜辞所记载的更、颂、敛、嚣四名，都和王字系连，或称“王某”，或称“某王”。这些名号和文献记载的商王南庚、小辛、小乙和康丁的生称不仅在名字上，而且在时代上都契合无间。相关的卜辞材料表明他们生前的吉凶祸福、往来行止、田猎饮宴等都备受关心；死后还得到尊崇而被隆重祭祀。这些都和时王的待遇相差无几，没有多少区别。卜辞中的这些名号应当是商王名号，而不是封国君长的名号。除了我们已经指出的四位以外，卜辞中还可能有商王阳甲、廪辛等的生称本名，只是由于材料的局限和研究得不够深入而未能确指。

二

大约从汉代开始，封建史家就往往以专制王朝的模式去塑造夏商周的政治格局，把它们和后世的专制王朝等同起来，有相似的圣君贤相、相似的昏君弄臣、相似的分官设职、相似的女宠祸国等等。试看司马迁所写的夏商周诸本纪，就很难从政治格局上把它们和秦汉王朝区别开来。其实，两者是很有区别的，特别是商代王权更与后世迥然相异。

商代王权的许多特点都与当时方国联盟的发展①有直接的关系。我们前面通过对于商王名号的探讨所说明的南庚禅位于阳甲、小辛禅位于小乙、小乙禅位于武丁、廪辛禅

---

① 关于商代方国联盟问题，近年引起不少研究者的重视。如，林沄说：商王朝“至多是一个较强大的方国联盟的王朝”（《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辑）。唐嘉弘说：“从夏代开始直到商周，国家的因素逐渐增长，部落联盟因素日益衰退。”（《略论夏商周帝王的称号及国家政体》，《历史研究》1985年第4期）赵诚说：“商代是各种方国联盟组成的社会。”（《商代社会性质探索》、《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31—49页）我在《从方国联盟的发展看殷都屡迁原因》（载《北京师大学报》1985年第1期）一文中也对早商和晚商时期方国联盟的发展做了较详细的讨论，可参阅，兹不赘述。

（合集33318）、“伊二十示又三”（合集34123）等记载，这说明伊尹后人也受到尊崇。由此可见，《天问》谓伊尹“尊食宗绪”，《吕氏春秋·慎大》谓“祖伊尹世世享商”，良非虚语。在商王朝前期，实际上存在着一国二主的“两头制度”①，而且两巨头不分轩轾；只是在后代人们的想象里，一个被尊为圣明君王，另一个才不得不屈居于臣位。

除了商汤时的伊尹之外，历任最高执政职务的还有大甲时的保衡②、沃丁时的咎单③、大戊时的伊陟和巫咸、祖乙时的巫贤、武丁时的甘盘④、帝辛时的祖伊⑤，此外还有时代在盘庚以前的迟任⑥。这些人物的情况虽然由于史料阙略而难知其详，但仍有可稽考者。如，其一，保衡即卜辞中和伊尹地位相当的黄尹⑦，黄字在卜辞中又为地名、族名，所以保衡可能和伊尹一样，也是方国联盟势力的代表。其二，伊陟为伊尹之子，《史记·殷本纪》说大戊命伊陟“言弗臣”，其地位之高，于此可见一斑。其三，甘盘，《史记·燕世家》作甘般，很可能是武丁卜辞习见的师般。卜辞称“师般古王事”（合集5468）即师般治王之事⑧。其四，迟任，依照伊尹、保衡、巫咸、师般等人名里均含有职务名称的情况看，迟任的“任”亦当为职称。任与男，古代音同字通。迟任即迟男。卜辞“而任”、“卢任”等皆诸侯名称，迟任亦当如是。

综上所述，可以说殷王朝历任最高执政者，多为诸方国的代表人物。他们所以能人踞于高位，是因为其方国与殷有牢固的联盟。当然，并不排除这样的可能，即经过长期结盟，其方国已融合于殷，再不具有多少独立的性质了。

关于最高执政的作用，春秋时晋国的师旷有一段著名的论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为之貳，使师保之，勿使过度。……善则赏之，过则匡

---

① 两头或多头制度习见于古代社会。古代斯巴达“有两个国王，他们分别属于两个家族，职位是世袭的。两个国王具有同等的权力和地位”。古代雅典“最重要的官员是十司令官”。古代罗马“最高行政权力由两个权力相等的执政官掌握”（见刘家和主编《世界上古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34、251、296页）。这种制度起源于氏族公社解体并向国家过渡时期的军事民主制。

② 《尚书·君奭》。

③ 《史记·殷本纪》。

④ 《尚书·君奭》。

⑤ 《尚书·西伯戡黎》。

⑥ 《尚书·盘庚》。

⑦ 《诗经·长发》毛传谓“阿衡，伊尹也”；《史记·殷本纪》谓“伊尹名阿衡”。论者每以此为据断定保衡即伊尹。陈梦家曾举三事证两者非一人。并谓黄、衡古相通用，因此保衡即卜辞之黄尹（《殷虚卜辞综述》第364页）。从卜辞里黄尹和伊尹的写法截然有别的情况看，陈说可信。

⑧ 郭沫若说：“古王事者，当即勤劳王事之意，乃卜辞成语。《诗》屡言‘王事靡盬’，古必盬之初字。”（《甲骨文字研究·释寇》）此说甚确。甲骨文“古”从十口相传以发布命令取义，有掌管、执行之意。后世方取十口相传为久远、古老之意，但甲骨文“古”字并无此意。

（一）方国联盟势力。

早商时期方国联盟的核心是商与有莘氏的结盟。有莘氏，又称有侁氏，是个历史悠久、活动地域甚广的部族。它的著名首领叫做伊尹，又称伊挚。商汤曾经竭力与之结盟。由于商汤被后人塑造成圣明君王的典范，所以结盟也就变成了纳后妃、得贤臣的热闹场面。战国秦汉间人对此很有些娓娓动听的叙述，《墨子》、《庄子》、《韩非子》、《吕氏春秋》、《淮南子》等均有所载，司马迁撮其要，说伊尹“欲干汤而无由，乃为有莘氏氏媵臣，负鼎俎，以滋味说汤”，或谓“伊尹，处士，汤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后肯往”①。诸说扑朔迷离，连屈原老夫子都给弄糊涂了，问道：“成汤东巡，有莘爰极？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②其实，所谓“成汤东巡”，即成汤亲赴有莘氏联系结盟事宜。

伊尹不仅协助商汤灭夏，而且执掌国柄。《墨子·尚贤》上篇说“汤举伊尹于庖厨之中，授之政”；中篇说汤使伊尹“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下篇说“汤得而举之，立为三公”。《韩非子·说难》谓“伊尹为宰”。春秋时齐器《叔夷钟》说“伊小臣佳辅”。《吕氏春秋·尊师》称伊尹为“汤师小臣”。凡此种种，都说明了伊尹在政治上拥有巨大影响。成汤死后，伊尹的影响有增无减。《史记·殷本纪》说：

> 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汤適长孙也，是为帝太甲。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作《肆命》、作《徂后》。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三年，伊尹摄行政当国，以朝诸侯。帝太甲居桐宫三年，悔过自责，反善，于是伊尹乃迎立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伊尹嘉之，乃作《太甲训》三篇，褒帝太甲，称太宗。

这个记载和《孟子》、《左传》、《尚书》序等相合，应属可信。分析这个记载可以看到，作为最高执政的伊尹有以下几种权力。第一，选立商王。汤死后，其诸子不继位，而由其孙太甲继位，实由伊尹所决定。第二，摄政当国。按照古本《竹书纪年》的说法，伊尹不仅摄政，而且即王位而“自立”。第三，处罚或褒奖商王。太甲的被放逐于桐和迎立授政③，均决定于伊尹。伊尹执政是原始民主精神在上古时代政治史上一次光彩熠熠的表现，它真实地反映了商代王权被原始民主精神制约的情况。在卜辞里，对伊尹祭祀的辞例甚多，且和成汤一样多享用相同规格的祭典（合集32103），并附祭于著名的商先王上甲（合集27057）。卜辞有“伊五示”（合集32722）、“伊尹五示”

---

① 《史记·殷本纪》。

② 《天问》。

③ 春秋战国时代君主继统时相互残杀的事例不绝于史载，时人对此耳濡目染，渐渍以为常，故有不相信伊尹迎立太甲之事者，因此，古本《竹书纪年》谓“太甲潜出自桐，杀伊尹”。从殷墟卜辞里伊尹备受尊崇的情况看，此说并不可信。

释。卜辞屡见“氏众”、“以众”和“立（莅）众”的记载，皆为召致众人之义，其中不少应是为了举行族众会议而召集的。有一条残辞作“氏众……宗……”（合集31），似指召集族众到宗庙参加祭典。商的族众分为许多部分。有确切卜辞记载可考的诸族首领禽（合集31974）、墉（合集31970）、子乂（库1745）、戊（合集1083）、驱（合集31997）、并（合集40911）等，都是殷代政治舞台上很活跃的人物。《尚书·洪范》所说决疑时的“谋及庶人”，应当是和这些族众的代表人物进行磋商。孝己告诫祖庚的“王司敬民”①，是让他最大限度地团结商的族众。这与后来箕子所说的“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②的原则完全一致。

族众在商王朝的重大影响，有其深刻的历史渊源。盘庚曾经这样向族众讲述他们之间的关系：“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动用非罚？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作福作灾，予亦不敢动用非德。”③盘庚认为，子姓诸族的族众和商王的关系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古代，族众的远祖曾经和商先王同甘苦共患难。盘庚还指出，如果他愧对族众，那末，先王将会在冥冥之中责问他“曷虐朕民”；反之，若族众不尽力辅助商王，那末先王也会责问族众“曷不暨朕幼孙有比”④。武丁时期的卜辞里屡有“王族”、“多子族”、“众人”以及诸族首领等“古王事”的记载（合集22、14912、6813），说明族众可以参与军国大事。盘庚所说“惟图任旧人共政”、“邦之臧，惟汝众”，是对族众作用的充分肯定。商王对于族众似乎还没有直接的生杀予夺之权。盘庚说：“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乃祖乃父（按，指族众的祖若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孙。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⑤如果商王任用只知聚敛贝玉的乱臣而引起族众不满，那么，族众的祖先就会告于商先王，让先王重重地降下灾祸。假若去掉盘庚这个认识里的迷信成分，便会看到族众的势力确是对王权的一种制约。

在商代社会结构中，王权由弱而强，不断发展，充满无限的活力。这是商代王权的第三项特征。商代是一个方国、部族林立的时代。尽管诸方国、诸部族之间有一定的联系，但总的看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呈现着漫无秩序的状态。商代诸王致力于子姓部族的发展，致力于以商王朝为核心的方国联盟的发展，形成了适应时代潮流的政治格局，这是一个重大的贡献。如果我们将商代政体和周加以比较，便会发现两者有明显区别。可以说周王朝的政体属于开放型，它将王族成员分封出去，遍布于周的势力所能达到的最广大的区域。相比而言，商的政体则属于内聚型，它既凝集子姓诸族，又使尽量多的方国聚集在商王朝的旗帜之下。和这种内聚型政体相关的方国联盟、兄终弟及、殷

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天之爱民甚矣，岂其使一人肆于民上，以从其淫，而弃天地之性？必不然矣。”①这里所说的“贰”即商周时代的最高执政，若伊尹、周公者然，亦即春秋时代权势颇大的卿佐。所谓赏善、匡过、救患、革失诸事，可以说在伊尹时代表现得最为鲜明。在殷代，这些作用主要是方国联盟势力的代表人物以原始民主精神为武器对王权加以制约的结果。

（二）神权。

殷代的政治生活中，神权举足轻重，颇有影响。商周之际的箕子曾向武王谈及决疑的办法：“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②卜筮的结果是决策的重要依据。殷代前期几乎是每日必卜，每事必卜，举凡任免、征伐、田猎、行止、祭祀、垦殖、赋役、生育、丰歉、疾病等，都要占卜其吉凶。过去，人们多以为神权只不过是商代王权的附庸，是商王专制统治的工具；现在看来，未必完全如此。商代的王权与神权既有相互利用的一面，又有相互斗争的一面。卜辞材料表明，占卜的时间和内容多由贞人决定，尽管也有殷王亲自占卜的辞例，但数量很少，远不能和贞人的卜辞相比。占卜时，虽然殷王可以发布占辞，但既然占卜的内容和卜兆等都由贞人操纵，王的占辞就不可避免地要在贞人意志的范围里转圈子；况且不少贞人也和商王一样发布占辞，可见宣布占卜结果并非殷王的特权。商王占辞的失误，贞人在验辞部分往往如实记载③。这可能是那时还没有“为尊者讳”一类的信条，也可能是在贞人们的眼里，殷王还不是至高无上的尊者。

殷代神权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原始民主的一种形式上的遗存。卜辞有多位贞人，或诸贞人与商王、大臣等同问一事的记载，有些还是不厌其烦地从不同角度进行的反复贞问。与其把这些贞问看成是向神灵的祈祷，毋宁说它是会议讨论的记录更为合适。箕子讲殷代决疑，“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④，《左传》成公六年引《商书》亦谓“三人占从二人”，这实际上是进行民主表决，占卜的最终结果并不由包括商王在内的某一个人的意志决定。同时，方国联盟的势力也往往利用神权施加影响。大戊时，“巫咸治王家有成”，祖乙时因“巫贤任职”而使殷复兴。巫咸、巫贤既代表了方国联盟势力，又代表了神权，影响之大，可以想见。

能够从更深刻的意义上对神权在殷代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及其对王权的制约加以说明的，是内服、外服的问题。《尚书·酒诰》说：“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这是关于殷王朝情况的可靠的宝贵记载。一般认为内服、外服指内事、外事，犹如后世的京官和地方官，也有人认为外服是畿外或邦外的诸侯。总之，都把内服、外服和作为地域概念的内、外相联系，以为在殷都及其附近者为内服，远离殷都者则为外服。这种解释似是而实非。实际上，殷代内服有远离殷都者，外服也有距殷都甚近者。例如，孤竹的首领曾任殷王朝的亚职，李学勤先生考定孤竹是商代的同姓诸侯国①。其地在今河北省东北部和辽宁省西南部一带，近年在辽宁喀左县出土有殷代晚期的孤竹首领“亚微”的铜器，是为其证。可见内服有远离殷都者。而作为外服的杞侯、仓侯、舞侯等却都距殷都不远。殷代的内服、外服呈现着星罗棋布的状态，其所称谓的“内”、“外”和后世作为地域概念的内、外应当是不同的。

甲骨文没有内、外字。殷代的内、外概念在卜辞里由人、卜两字表示。在很多情况下，卜辞里的人即内、卜即外②。最初的内服、外服可能即人服、卜服。卜辞用人表示贡纳者，绝大多数指贡纳龟甲，如“雀人二百五十”（合集9233）、“竹人十”（合集902）即指名雀者贡纳二百五十版，名竹者贡纳十版。贡纳龟版者有雀、喜、唐、般、竹、奠等六十多人，其中不少人是殷王朝政治舞台上十分活跃的文臣武将，这与《酒诰》所谓“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恰相符合。另外，骨臼刻辞屡有“示屯”的记载。这里的示读若氏，屯读若捆，如“帚（妇）井示五屯”（合集17941）、“子央示二屯”（合集11170），即指妇井氏进献骨版五捆，子央氏进献骨版两捆③。据统计进献卜骨者，王妇所在之族有四十多个，其它的同姓和异姓诸族三十多个。这与《酒诰》所谓内服包括“宗工，越百姓里居（君）”的情况亦符合。总之，内服即以贡纳龟甲、骨版来表示服从的意思。殷代的侯、田（甸）、任（男）一般不贡纳龟甲、骨版，可是要服从占卜所表示的神灵的意旨，所以卜辞屡有通过占卜来命令外服进行征伐、垦田、采矿等的记载。总之，外服即以听令于占卜来表示服从的意思。殷代的内服和外服可以互相转化，其间并没有鸿沟。从整体看来，内服的地位要高于外服。内服贡纳龟甲、骨版，其用意在于表明贡纳者有参与占卜和决策的一定的权力。与此相反，外服则没有这种权力，而只有听从占卜所表达的神灵意旨的义务。内服和外服的情况表明神权是商同诸方国、诸宗族联系的一条重要纽带。

如果说方国联盟势力主要以原始民主精神的遗存对王权加以限制，压抑王权里的专制独裁因素的增长，那么，神权则主要以原始落后愚昧的遗存对王权加以限制，阻挠王权驾驭政局的活力的增长。应当说，神权主要是殷代社会发展的阻力和惰力。在神权的直接影响下，殷代的人殉人祭格外盛行，成千上万的人成了无谓的牺牲，大量的财物作了毫无价值的耗费。有殷一代，王权从弱小走向强大的历史进程，就是它同神权进行斗争的过程，可谓是“神权不倒，王权不兴”。武丁曾经“三年不言”，以“梦得神人”的计谋，选拔出身卑贱的傅说①。这是商王意志的胜利。在选拔卿佐的斗争中，贞人显然败给了武丁。商王武乙以僇辱天神著称，帝辛则“昏弃厥肆祀”②，更加怠慢于鬼神。在王权与神权的斗争中，贞人权势江河日下，逐渐从名垂甲骨的赫赫大员变成了记录例行公事的无名差役，康丁以后，几乎没有什么贞人名字出现于卜辞，就是一个明证。商纣王谓“我生不有命在天”③，其用意在于取消天人之际的中间环节，不再让贞人传达天命，而是商王直接和“天”沟通。后世的“天子”概念在此已经露出了端倪。可以说只是到了这个时候，商代王权才基本摆脱了神权的桎梏。

（三）族权。

商代诸族主要有“以国为姓”和以职业为姓两类。《史记·殷本纪》说：“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除了这些“以国为姓”者外，还有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④，其中大部分以其职业为姓。和“以国为姓”者相比，它们当属于子姓部族的下层氏族。从根本上说，子姓诸族是商王朝得以立国的主要支柱。族权也是制约王权的主要力量之一。

在军国大事决策时，子姓族众有相当大的发言权，他们可以直言不讳地发表意见。灭夏以前，商汤召集“众庶”计议，众庶说：“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抱怨商汤舍弃农事，而让族众伐夏。汤解释说：“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众庶又追问：“夏罪其如台？”让汤将伐夏的理由解释明白。《尚书·汤誓》所云的这些情况可以看成是族众会议的记录。盘庚迁殷时，族众曾经“协比谗言”，质问盘庚：“曷震动万民以迁？”⑤盘庚不得不召集族众到“王庭”举行会议，细致认真地进行解

---

① 《尚书·高宗肜日》。
② 《尚书·洪范》。
③④⑤ 《尚书·盘庚》。

---

① 《左传》襄公十四年。
② 《尚书·洪范》。
③ 例如《合集》641片是关于捕获逃臣的占卜，王的占辞说“其得隹甲乙”，但实际结果，既非甲日，也不是乙日，而是丁亥日将逃臣捕获的。又如《合集》1045片反面和1046片反面均有卜旬之辞，王的占辞说会有灾祸发生，但验辞却记载了某人在这一旬并未死去，而是安然无恙的。
④ 《尚书·洪范》。

---

① 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
② 卜辞里表示方位的“在人”（合集8307、屯南756）、“于人”（合集1201）、“自人”（合集15973）等当读若在内、于内、自内。《说文》内、人互训，可见两字同源。卜辞“于卜”（合集32968）、“在卜”（屯南550）当读若于外、在外。《殷本纪》的外丙、外壬，卜辞作卜丙、卜壬，可证外、卜两字古通。
③ 说详拙稿《释“示屯”》，载《契文新释》，北京师大历史系1985年2月油印本，第183—197页。

---

① 《史记·殷本纪》。
② 《尚书·牧誓》。
③ 《尚书·西伯戡黎》。
④ 《左传》定公四年。
⑤ 《尚书·盘庚》。

都屡迁、王位禅让、甲骨占卜等现象，基本上是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属于殷人独创，其中不少曾被视为千古之谜，迄今也还未能洞悉其所有奥妙。内聚型政体是商立国数百年之久的重要保证，尽管殷商时代没有周朝那样大规模的封邦建国，也罕见倾巢而出的声势浩大的征讨攻伐，但商的声威却震于遐迩，影响远及后世。在内聚型政体里，王权的发展乃是其关键之所在。在漫无秩序中，商的王权是秩序的标识；在诸方国、诸部族的经济、文化等的交往中，商王朝是沟通各方的枢纽。

总之，商代王权一方面在同旧的传统落后势力的斗争中克服了历史发展的阻力和惰力，另一方面又较多地保存了原始民主精神的影响，所以它蒸蒸日上，顺应了时代潮流，因此，那些改善和加强王权的措施，如继统时的兄终弟及和禅让、方国联盟和子姓族众势力对王权里专制独裁因素的压抑、王权与神权的斗争等，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

〔作者晁福林，1944年生，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

（原載《歷史研究》1986年第5期）

殷卜辭「伊尹鼉示」考——兼論它示

蔡哲茂

殷卜辭有「鼉」字，又可寫作鼄，此字經常和商代開國名臣伊尹連在一齊，透過字形的分析，和音讀的確定，可以知道「鼉」或「鼄」讀作「舅」，殷人稱伊尹爲舅，猶周人稱姜太公爲舅是同一道理。卜辭有「它示」，以前大家以爲是鬒神，最近有人主張它示就是指旁系先王，也就是卜辭所見到的二示，但經由綴合完整的卜辭來看，它示與二示並列，可知它示並非二示。

卜辭四期有鼉示，但一期有「求示」，列於大示與它示之間，由卜辭「旬亡求」，讀作「旬亡咎」，可知求示也應讀作「舅示」。它示有人主張即旁系先王，也就是卜辭的小示，但經由意義的確定，可以知道「它」是無定代詞，也就是其它或別的意思，所以它示並非小示。

伊尹在傳統文獻，說他是一個媵臣，但由卜辭稱他爲「奭」，此一稱謂可知他曾爲「傅」，由於傅的意義和阿、保相同，而阿、保又是女師，所以後代誤以爲他是陪嫁的媵臣。

卜辭伊尹見於第四期，黃尹見於第一期，二者是否同一人，學者有完全不同的看法，經由辭例比對，以及對黃尹的分析，可知二者是同一人，只是異代而異稱。又伊尹從祀於成湯文獻和卜辭一致，但卜辭伊尹又可從祀於上甲，此爲殷人將祭祀先王系統往上移的關係，卜辭有「上甲」和「求」同列一條，可知「求」即伊尹，求爲陪祭於上甲。由於伊尹在殷人先王祭祀系統中，故卜辭「伊五示」指伊尹和上甲、大乙、大丁、大甲、且乙五先王。「伊又九」指伊尹和大乙至祖丁的直系九示，「伊廿三示」指伊尹和大乙至祖甲的直系旁系先王二十三人。

前　言

殷卜辭有一個「鼉」字，此字又可寫作「鼄」，歷來考釋者似乎不得其解，卜辭裏有「鼉示」、「伊鼉示」、及「伊尹鼉示」的稱謂，小屯南地甲骨下册釋文也說「不知何指」，而「鼉示」有和「它」一起受祀的例子，它即「它示」，甲骨學者把殘片卜辭中記有元示與二示和元示與它示作比較，以爲它示就是二示，也就是小示，這種解釋至目前爲止，甲骨學界似乎沒有任何人提出疑問。卜辭有「　」字，至目前似乎也沒有人提出適當的解釋，而「　示」所代表的意義爲何？當然也沒有任何人提出合理的解釋，這些都是甲骨學中亟待解決的問題。

商代開國的名相伊尹，在先秦史料的記載是有莘的媵臣，而伊尹在卜辭裏又可被稱爲「伊奭」、「黃奭」或解爲伊尹、黃尹之配，或釋奭爲「母」，或以爲是「醜」、「仇」，最近尚有人提出「通假音讀爲輔」，由澄清奭字的解釋，結合史料，伊尹應非有莘之媵臣。又伊尹、黃尹如同鼉示、求示出現於不同的兩期，伊尹、黃尹是否異代而異稱，近人有截然相反的意見，如何確定二者是否同一人，此亦甲骨學上的一大問題。

卜辭中屢見「伊　」、「伊弜　」，前賢根據卜辭以爲伊尹從祀於成湯、上甲。伊尹配享於成湯見於《楚辭天問》，配享於上甲則文獻所未見，由卜辭可進一步論證何以伊尹可配享上甲。又卜辭有「伊五示」、「伊又九」、「伊廿示又三」，或指其爲伊尹和殷先王，或指其爲伊尹之族的歷代族長，或以爲指殷王室之先臣，眾說紛云。本文將在以上所提出諸問題，提出個人的看法，並求得解決。

一、歷來「　」字的解釋及其辨正

(1) ⧄　　　　合集18188反（京2840）

(2) 于　示又？　　　　合集34127（明後B2456，南明496）

(3) 乙卯貞：　伐　示，五羌三牢？　　　　合集32086（明後B2435，南明495）

(4) 丙寅□：　來告以□一用于⧄

丙寅貞：叀丂以羌　，它于　示用？

□□貞：□來告□羌，其□用自上甲？　合集32033（明後B2471，南明468）

(5) 王固曰：　　⧄　　　　合集18214（前6，51，1）

(6) 癸未　：辛卯其　禾于⧄

乙酉貞：又歲于伊　示？　　　　合集33329（粹195，京3955）

(7) ⧄曰其取伊祊人？

⧄貞：于乙亥⧄伊祊人？

⧄貞：來丁丑又歲于伊　示？　　明後B2442（南明497）（同文例見寧235）

(8) 甲申貞：又歲于伊　⧄　　明後B2437（合集32788十合集33612）

合集32789同文

(9) 壬申　：弜多宁以鬯于大乙？

壬申貞：多宁以鬯弜于祊，卯叀□□

癸酉貞：乙　彡，多宁以　于大乙，　五卯牛一，且乙　五　卯牛一，小乙鬯　三　卯　日？

丁丑貞：多宁以鬯又伊？

丁亥貞：多宁以鬯又伊尹　示？兹用。　　屯南2567

(10) 貞：王叀而白　从伐□方？

貞：王勿隹而白　伐⧄　　　　合集6480（乙2948＋乙2950）

(11) 甲寅卜，韋貞：王自往从而白　？

王勿自往从？　　　　合集39965（書道四279）

由上舉的(10)(11)兩例可知，卜辭鼉字又可寫作　、　，　（臼、𦥑）在字中的位置不同，但所表達的仍是同樣一個字，古文字中偏旁从　，或从　有時是沒有區別的，如卜辭「𡕒」字可寫作　（粹1221），又可寫作　（前4，10，3），或加聲符用作　（甲3510）注 1 又如卜辭丞字可寫作　（乙6370）或　（合集17955）或　（後下30，12）商器尹丞鼎作　，小臣　作　，中山王圓壺作　。卜辭　（前.8，6，3）又可作　（明後B2240）。金文勳字作　（何尊）又可作　（毛公鼎）　（彔白　）

此字由於在卜辭中只出現了11次，因此甲骨學者的考釋並不多見，郭沫若在《殷契萃編》考釋195片的釋文作：

「辛未貞：辛卯其　禾于示？

乙酉貞：又歲于伊西弅？」

1965年科學出版社出版的再版本萃編，考釋仍沒有改動釋文，只把「弅」字刪除。由上舉的（1）至（9）文例即可知郭氏把「伊　示」三字誤讀，不僅把「示」字誤屬下段卜辭，連　字也被分爲　（西）和　兩個字，　有些漫漶，左側二足

---

[1] 見裘錫圭氏「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載於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34頁（殷都學刊增刊1985年2月）又于省吾氏甲骨文字釋林302頁也以爲「古文字偏旁中從　從　從　往往無別」

不見，所以才會導致郭氏的誤釋成舁，再版本粹編，修訂者大概覺的不妥，才把它刪除，但是郭氏的釋文卻被島邦男氏的《殷墟卜辭綜類》採用，而科學出版社出版的《校正甲骨文編》字號 1579 仍以爲此字「从龜从西，說文所無。」

胡厚宣氏在「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上和郭氏的錯誤相同，把粹 195 片的示字屬下段卜辭，又把 析成「西彝」二字，其云：

「癸未，貞辛卯其 禾于示。乙酉，貞又歲於伊西彝。（粹 195）

禾者當爲年之省， 禾猶言 年。甲骨文稱示者，有示壬示癸 示 示大示小示，此單稱示，未知誰指。或者泛指先祖而言。又歲祭名伊即伊尹。此骨共兩辭，前一辭先在癸未卜問辛卯祈年於示，後一辭在癸未的第三天乙酉曰又卜問又歲祭於伊尹和西彝。知其亦必是祈年之祭。而稱西彝，還和大龜腹甲卜辭祈年於四方，說『西方曰彝』相合。」注[2]

胡氏之誤固然是由於 字拓影的漫漶，但是把伊尹和西彝合在一起歲祭，這在有關祭祀伊尹的卜辭來看，也是絕無僅有，此外四方風名也沒有稱「東劦」或「南 」「北𠬝」等用法，此亦把西方風稱「西彝」可疑之處。

由於「⿱臼龜」字後面經常和示字連用，因此饒宗頤氏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書的第三十六頁「曰 示即龜宗」條下引(2)(3)(4)(7)四條卜辭，以爲⿱臼龜示是龜宗，其云：

「 當爲龜之繁形。侑于 示者，褚少孫云：『王者發軍行將，必鑽龜廟堂之上，以決吉凶。今高廟中有龜室，藏內以爲神寶。』是 宗即祀龜之所。」

按古代宗廟之中確有藏龜的龜室，如周禮春官龜人：「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左傳》昭公十八年：「火作，子產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至於大宮，使公孫登徙大龜。」可知鄭祖廟必有龜室，才會使公孫登徙大龜。卜辭的示字，除了示壬示癸是先公之名外，舉凡大示、小示、上示、下示、它示、元示，以及合祭先王的幾示，一律當作「神主」的意義。注[3] 示爲神主之意，由以下卜辭也可清楚的看出：

(12) 于父乙示，余見㞢在之？　　合集 17375（前 7, 33, 1）

叀父 ☐ 示以？　　合集 32848

(13) 大示父丁☐　　合集 34099（甲 742）

另一方面卜辭有宗字作 ，因此要把 示解作龜宗，並以爲是祀龜之所，並無確證，而饒氏把 當作龜的繁形，固然正確，但他的引文並沒有(6)條卜辭，而其所引(7)條卜辭 示之前有「伊」字，饒氏沒有任何解釋，這也是饒說無法成立的理由之一。葉玉森氏在《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已引了(2)(3)(4)(5)(7)條卜辭、郭、胡二氏大概沒有注意到，否則一經比較文例，就不致於把粹 195 的 字誤釋。

幾年前，張政烺氏在《釋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神》注[4]一文，對「 」和「 示」提出新的解釋，他引(4)以及下舉兩條卜辭作比較，以爲：

(14) 辛巳卜，大貞：㞢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

合集 25025（前 3, 22, 6）

(15) 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　　合集 14822（哲庵 85）

「這是武乙時卜辭， 和 人名。羌是羌人，常爲殷之俘虜。『以羌……用』是說用羌人作祭品。 猶及，言祭之所及，它是它示，即旁系先王，于猶與⿱臼龜示與它示並提，皆爲祭祀的對象。⿱臼龜甲骨文編入臼部（字號 323），无說。按殷人稱示很不簡單，一般都指商王的祖先，這片卜骨言『用自上甲』，又言『于⿱臼龜示用』當指一事。『用自上甲』言祭以上甲爲首的一系列的大示，非指上甲一人。」

又說：

「元示和二示對言，猶大示和它示對言，前者指直系先王，後者指旁系先王，前一條『㞢自上甲元示』是說祭從上甲以下的大示，也就是我們在前面說過的上甲加九示。這裏的『二示』指旁系先王，也就是我們考證的它示，第二條相同。『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就是大示五牛，它示三牛，這點講明白了再回頭看，⿱臼龜示和元示相當，因此我疑心⿱臼龜當讀元。說文『黿，大鼈也，从黽，元聲。』⿱臼龜象兩手捉個大鼈之形，也許就是黿之異體字。」

對於「伊⿱臼龜示」的解釋，張氏引了(6)(7)兩條卜辭，說：

「又歲是祭祀，伊是伊尹，伊⿱臼龜示怎麼講，過去甲骨學家似未說明白，今欲明了問題，當稍述伊尹。卜辭中常見伊尹（亦稱黃尹），其身分極爲突出，按古書記載伊尹扶湯，廢立太甲，功勞旣大，其重要固可理解，然與商之先王同樣祭祀，爲之立示（即主，伊示亦稱黃示），立祊（即廟，伊祊亦稱黃祊），後人所不及知。卜辭有：

癸丑卜，又于伊尹？

丁巳卜，又于十立，伊又九？　　合集 32786(粹 194) 合集 32787 同文

立即位，又于十位是說祭祀十個壇位。伊又九說明十位受承祀者是伊尹和九示。這九示大約是『大乙九示』即前文說過的大乙至祖丁九個王。

辛巳貞：酒， 禾于示壬？

甲申卜：又伊五示？　　合集 33318（明後 B2588, 南明 459）

癸酉卜：又伊五示？

甲戌卜：又于父乙一牛？　　合集 32722（明後 B2520, 南明 507）

又伊尹五示是說伊尹和五個先王。

壬戌卜：又歲于伊廿示又三？　　合集 34123, 34124（佚 211, 京 4101）

這是說，壬戌這天占卜，祭祀伊尹和二十三個示。這二十三示也不能確定，綜述推測應是自大甲至康丁直系加旁系的二十三個王。以上這些卜辭說過了，回頭看伊⿱臼龜示，就可以知道是伊尹加商代的⿱臼龜示，前文說過⿱臼龜示疑是元示，所以伊⿱臼龜示可能就是伊五示或伊九示，而不是伊廿示又三。」

按⿱臼龜字作「 」或「 」「 」等形，由字形分析可知由兩個部分組成，即从 （臼）从 （龜）， 作正面俯視之形，它的線條已表達出龜的頭、四足、尾巴、背殼花紋等特徵，在卜辭中的龜字，一般作側視之形，只畫兩隻腳，如習見的「氐龜」「用龜」、「取龜」以及作爲人名的「龜示幾屯」等，但也有和⿱臼龜字所从的正面俯視的龜，如「爯龜」

(16) 乙卯卜，㱿貞：爯龜，翌日？十三月　　合集 10076（前 7. 5. 2）

(17) ☐爯龜☐翌日☐　　合集 40761（金 355）

陳邦懷氏在《殷代社會史料徵存》卷下十七頁「獻龜」條下說：

「按 讀爲獻，此卜獻龜之事也，禮記月令鄭注『周禮秋獻龜、魚』今知獻龜之制，殷周所同，唯獻龜之時殷在季冬之月，而周在秋，此其小異耳。」

按獻龜猶卜辭他處所見的「獻羌」、「爯鹿」、「爯小臣」注，[5] 指的是諸侯獻牲於王室，《逸周書王會論》有「神龜爲獻」，《詩魯頌泮水》也有「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之語，因此卜辭的「爯龜」解作獻龜應正確無疑，而⿱臼龜字所从的「 」正是龜字更無可疑。

從卜辭中从龜的字來看，可從側視兩足的龜字，如作爲水名的 字，作「 」（合集 88 11）「 」（後上 19. 5）「 」（前 7. 2. 4）「 」（明 509）「 」（京 2694）也可從正面的俯視四足的龜字，如作爲地名的 字作「 」（丙 284）「 」（合集 32996）「 」（合集 32997）「 」（屯南 1047）。金文龜字有龜爵作「 」（嚴窟卷上 48）龜父丁爵作「 」（文物 72 年 12期）龜父丙鼎作「 」（三代 2. 21）以及弔龜的龜字（見《金文編》卷八，573 頁），因此卜辭的⿱臼龜字从臼从龜，由字形比較分析是不成問題的。前舉張氏文以爲「⿱臼龜象兩手捉個大鼈之形」，要把 釋成鼈卻是可疑的，龜和鼈的形狀，光從外表來看是非常相像的，至今臺諺有一句話說「龜笑鼈沒尾」一般說來龜的尾巴是比鼈長一點，但二者仍極相似，可以說是五十步和百步之間，如果僅要依靠象形文字的「畫成其物、隨體詰詘」的話，很難表達兩者之間的不同，所以鼈字卜辭作「 」，見於：

(18) ☐貞：𢀛口來，王固曰：☐隹來，五日☐允至，氐龜，龜八， 五百十。四月」　　合集 8996（合集 8997 同文）注[6]

陳夢家氏在《殷虛卜辭綜述》505 頁把這個字隸定作「 」，最近裘錫圭氏在「釋柲」一文注[7]，肯定陳氏的認識，他說：

「 是一種龜名，『必』『敝』古音相近，龜和鼈廣義地說可以算作一類，這個字也許可以釋爲鼈。」

---

[2] 復旦學報一人文科學 1956 年第 1 期

[3] 詳見楊升南「從殷墟卜辭中的示、宗說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國史研究 1985 年第 3 期。

[4]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5] 詳見金祥恒先生「甲骨文考釋三則」三「說爯𢊁獻」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

[6] 本條卜辭的釋文陳夢家氏在綜述與裘錫圭氏不同，此從裘氏。

[7] 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9 頁。

(18)的內容是貢納的記錄，貢納的龜有兩種， 之外的就是 ，此字又見於：

☐入五十☐帚姘乞 自口七，耳五十。　合集 9395（續 4.26.5）
☐卜，習 一卜，五☐　合集 31669(粹 1550)合集 31670 同文
丁卯舌見（獻） 一　合集 17668
☐寅☐ ☐　前 6.50.8
貞：今夕 其
乙巳卜， 貞：今夕 不 ？　合集 16117 甲、乙(乙8414＋乙8352)
☐ ☐　續 6.22.8 、合39423
甲戌王卜貞：今 巫九 盂方率伐西戊， 西田口 盂方，妥余一人口余其口多田甾正☐盂方亡尤，自上下于 ☐　合集 36181＋36523(明續 3161＋陳 92)

《周禮龜人》分龜爲六種，第一種天龜叫靈屬，《爾雅釋魚》區分龜的種類爲十種，第二種叫作靈龜，《史記龜策列傳》有「假之靈龜」之語《易頤卦》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朶頤，凶。」上舉卜辭，合集 16117 的 字大概是動詞，最末一條意義仍不明確，續 6.22.8 殘泐之外，其餘的也許就是占卜用的靈龜的專有名詞，卜辭他處尙有「☐習龜卜？」（合集269797），可知 和一般的卜龜或許有所不同，第三、四期卜辭時常有「習一卜」「習二卜」等兆語，最多到習四卜。裘錫圭氏在《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一文的「二，關于習卜」以爲：注[8]

> 「卜辭所見『習一卜』、『習二卜』之習，我以爲當與禮記曲禮下『卜筮不相襲』之『襲』同義。襲、習古通。周禮地官胥『襲其不正者』鄭注『故書襲爲習』左傳襄公十三年『歲習其祥』禮記表記『天子无筮』鄭注及周禮春官大卜正義引傳文『習』皆作『襲』，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龜謀襲吉』李善注『襲與習通』皆其證。鄭玄注『卜筮不相襲』曰『卜不吉則又筮，筮不吉則又卜，是瀆龜筴也。』可知用不同的方法同卜一事可以叫『襲』。卜辭通纂所錄的，有『習一卜』『習二卜』等辭的卜骨是三、四期的。三四期卜骨上的卜辭還有說『習卜』的：

8　考古 1972 年第 5 期。

☐習龜卜，又來執用于☐　殷虛卜辭 715
口口卜：習 一卜，五☐　粹編 1550

> 據此，卜辭所謂習卜當指骨卜和龜卜的相襲。『習一卜』就是卜問一件事時骨和龜各卜一次，『習二卜』就是骨和龜各卜二次。」

卜辭的「習 一卜」或「習龜卜」，疑即標出所用卜龜之種類而言。金文叔夷鐘有「 」字，其辭作「敃乎△師」、「△公之所」、「△力若虎」、「曰武△成」、郭洙若氏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說：

> 「余意乃从龜又爪，象人執龜，一手執之，一手拚之，从火者，謂以火灼龜，使之呈兆，吉凶均有靈驗也，古者龜有靈名，爾雅釋魚『龜伏者靈』又『二曰靈龜』易頤初九『舍爾靈龜』此均靈字从龜之意。」

由於叔夷鐘中的「 武靈公」及「霝命難老」均用霝字，可知 釋靈是可從的。下部所從的龜，和前舉卜辭「 」字一樣，龜身變長，但所从的又 ，應是龜前足的訛變，而恐非如郭說的「象人執龜，一手執之，一手拚之。」至於龜下从火，或即表示龜爲占卜之用，集韻收有 字云「黃 ，龜名。」望山一號楚墓之竹簡，多次出現「黃 占語，又有「䐗以黃 習之」和卜辭「習 」的意義大概相同。可知自古以來以「黃 」占　卜，乃商周通習。

(18)條卜辭所貢納的龜， 只有八，而 卻高達五百十，二者數目相差懸殊，可能 的得來不易，所以才會有「帚姘乞 」以及「舌見（獻） 一」的記錄，《淮南子說山篇》有「援兩鼈而失靈龜」，靈龜與鼈對舉，與(18)條卜辭同，靈龜可占吉凶，在古代其價值是遠在鼈之上。雖然殷代也有鼈骨刻辭（《卜辭綜述附圖拾參》），但由於鼈甲質地疏鬆，不適合鑽鑿契刻，所以(18)條的鼈可能是用來食用的，合集 23612(後上 19.1) 有「☐卜，出貞： 旬不 不☐」，疑 从 聲，或即䕺字，此條或爲殷人食鼈之記錄。古代魚鼈經常對舉，更可知古人食鼈，如《周禮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籍魚鼈龜蜃，凡貍物，春獻鼈蜃，秋獻龜魚。」《莊子則陽》「多則擲鼈於江」《國語魯語》「猎魚鼈以爲夏犒」《孟子梁惠王》上「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春秋時代，鼈經常是貴族宴客的菜餚，《國語》、《左傳》各有一則因食鼈而引起的故事。

魯語下：

> 「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以露睹父爲客，羞鼈焉小。睹父怒，相延食鼈，辭曰：『將使鼈長而後食之』遂出，文伯之母聞之怒，曰：『吾聞之先子曰『祭養尸，饗養上賓』鼈於何有，而使夫人怒也』遂逐之，五日，魯大夫辭而復之。」

宣公四年：

> 「楚人獻黿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黿，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家，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殺靈公。」

鼈與黿的區別，說文黿字下段注云：「今目驗黿與鼈同形，而但分大小之別。」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䶂字所從的 很難解釋作鼈，臼字固然是兩手，但要把䶂讀成黿，是沒有證據的，䶂字又可寫作龜。《說文》龜字下說：「舊也，外骨內肉者也，从它，龜頭要它頭同，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爲雄 象足甲尾之形， 古文龜。」段注「此以疊韻爲訓，門聞戶護之例，龜古音姬，亦音鳩，舊古音臼，亦音忌，舊本鵰舊字，假借爲故舊，即久字也。」由說文所舉龜字二形可知不管是側視或正面俯視都可爲龜字，和卜辭現象相同，䶂字大概最早作龜字，(6)(8)的「伊 示」的 字，音讀應讀如字，後來大概爲了和作爲一般龜的意義的字有所區別，所以再加上 （臼、匊）作爲聲符而變成「 」或「 」，猶如卜辭的 是以盜作爲聲符，如 不是作爲聲符之用，䶂也有可能加上 僅是龜的繁形，同時又有別意的作用，䶂之可寫作 或 ，猶如卜辭 又可寫作 ， 又可寫作 。

前舉(2)至(9)條卜辭有「伊尹䶂示」、「伊䶂示」、「伊䶂示」、「䶂示」此外尙有「伊示」此一稱謂，見於：

(19) 庚辰貞： 以大示？
辛巳貞：以伊示？
弜以伊示？　合集 32847

---

(20) 庚辰貞：王于丁亥令 ？
叀父 示以？
辛巳貞：以伊示？
弜以伊示？　合集 32848

由於卜辭的「伊尹」可省稱作「伊」[9]，伊示指的當然也就是伊尹的神主，比較一下

伊尹䶂示──→伊䶂示─┬→䶂示
　　　　　　　　　　└→伊示

由(7)條卜辭，可知「取伊䶂人」與祭祀「伊䶂示」有關，(9)條卜辭祭祀大乙、且乙、小乙三位先王，又順便祭祀「伊尹䶂示」，伊尹經常是賓於大乙，也就是配享於成湯，（詳(七)伊尹從祀於成湯、上甲段）可知「伊尹䶂示」「伊䶂示」並非表示伊尹和䶂示二者，而只代表一個意思，也就是說「伊䶂示」、「䶂示」、「伊示」都可以是「伊尹䶂示」的省稱，䶂示指的就是伊尹，那麼「伊䶂示」也就不是如張氏所說的指「伊五示」或「伊九示」了，䶂是無法讀成黿的。龜的音讀可讀成舊，至今臺語龜和舅音同，僅聲調不同，那麼䶂字很可能就可讀成「舅」，是表示親屬稱謂，即表達伊尹和殷王室之間的關係，換言之「䶂示」是「伊尹」的補語，根據先秦文獻推測，伊尹之族曾和商湯通婚，伊尹大概是成湯之舅，猶如周武王娶姜太公之女，故《左傳》中姜太公被周人稱爲「伯舅太公」或「舅氏」一樣。（詳下），所以殷王室祭祀伊尹時稱他爲「伊尹䶂示」、「伊䶂示」或「䶂示」。

二、它示非二示

前舉張氏文，他把(4)與(14)(15)三片作比較，以爲它示和二示相當，那麼元示就和䶂示相當，因此把䶂讀成元，以爲即說文的黿字，但(15)已由裘錫圭氏綴合成一較完整卜辭，裘氏同時也綴合了一條和(14)同文，但較爲完整的卜辭。[10]，如下：

(21) 辛巳卜☐元示☐十三月。
己卯卜

9　見羅振玉氏《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日本島邦男氏《殷墟卜辭研究》249 頁(中譯本) 另有詳論。
10　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論文「甲骨綴合拾遺」。

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

貞：〓歲曰酒？十三月。

壬午？

貞：〓歲酒？十三月。

貞：元示五牛？它示三牛？　　合集 14824＋合集 14822＋合集14354

(22) 辛巳卜因貞㞢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

己未？

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

貞：曰酒？

□午？　　合集 1159 ＋合集 14825＋合集 14863

由(21)的綴合來看，元示、二示它示示並見於一版，引發了一個問題，即它示是否等於二示。前舉張氏「釋它示」文以爲「它示即二示」其云：

> 「前文曾引前 3, 22, 6 及哲庵兩片，說明元示與二示並稱，猶大示和它示並稱，前者指直系先王，後者指旁系先王。按卜辭亦稱示壬、示癸爲「二示」(見《綜述》460-461 頁)，應當注意區別，其與元並稱之二示，如：
>
> 壬寅卜：𠦪其伐歸，叀北〓用。廿示一牛，二示羊，氐四戈彘。(粹221, 粹 222) 殷契粹編考釋說：『廿示者，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父子相承共二十世。此辭葢文丁所卜。知自上甲起算者，戩壽堂1、9有一骨，其中有辭與此大同小異。其辭云：
>
> 癸卯卜，貞：酒𠦪，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四戈彘，四方豕。壬寅癸卯日辰相聯，葢亦同時所卜。』根據這兩條卜辭，知道「自上甲廿示」是從上甲到武乙全部的商代直系先王，數目恰合，不多不少，那麼「二示」絕對不會是示壬、示癸，只可能是旁系先王了，前者相當於「自上甲元示」，而後者即它示，以下兩條卜辭可以爲證：
>
> 貞：元示五牛，它示三牛？　　《文物》1972 年 11 期，圖版參七
>
> 這條卜辭非常重要，以前不爲人注意，直到近年才被學者發現並登載出來。這和前引的：
>
> 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　　（《哲庵》85）
>
> 內容相同，僅一字之異，而這一字之異卻是功不可沒的，它正好把問題串聯起來，說明二示即是它示。」

李學勤氏在《關於𠂤組卜辭的一些問題》一文贊成張說，[11] 他說：

> 「最近張政烺同志指出『二示』意同『它示』，是很對的。『二』應讀爲『貳』，意思是次。『它示』即其他的示，『二示』即其次的示。」

由(21)片的綴合，元示、二示、它示，三者所指顯然不同，而且屯南 1115 片中，有大示、下示、小示並列一版。

(23) 乙卯貞：卯於大，其十牢？　下示五牢？　小示三牢？

庚子貞：伐卯于大示五牢？　下示三牢？　　屯南 1115

類似的卜辭，大示、下示、小示並列的又見於？

(24) 因示三𡨦？　下示二𡨦？　小示𡨦？　　文 255（眞 5, 27）

(25) 乙巳貞：又亻歲自上甲大口三牢？　下示三牢？　小示牢？　　懷 B1555

《小屯南地甲骨下册》1115片釋文云：

> 「卯于大，應爲『卯于大示』，陳夢家認爲上示與下示相對，和大示與小示相對是相當的，上示指大示，下示指小示。（《綜述》467 頁），在此段卜辭中大示、下示、小示並列，說明下示與小示不是一個概念，同樣上示與大示也不是一個概念，從此段辭看，下示低于大示，而高于小示。」

楊升南氏在《從殷墟卜辭中的示、宗說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一又也指出：

> 「大示是指直系先王，小示是指旁系先王，在同一辭中受祭的下示顯然不是二者之一。下示既不可能是大小示所包括的先王，而它又同大小示一起受祭，故下示所指，只能從與王室有關的成員中探求。在下一版中提供了『下示』之所指的線索：丁亥卜，侑歲于下示：父丙〓戊？（乙 3521）
>
> 這是屬於武丁晚期的午組卜辭，該辭指明『下示』中有父丙、父戊，此二人當是武丁的父輩，亦即陽甲、盤庚、小辛、小乙的兄弟行而未即位者，據此可知，卜辭中的『下示』當是指未曾即位的諸王之兄弟行。」

又說：

> 「很可能上揭粹 221 與戩 1, 9 兩辭中二示的二應釋作下字，細審拓本本，二示之二，兩筆的上面一筆稍長於下面一筆而略帶彎曲，這與前引乙 3521 一版上『下示』之下字的上面一筆契刻的刀法相近，過去一般讀爲二，通觀全辭及字體結構，應讀爲下字，辭義才順適。」

它示既然不是下示（舊釋二示），那麼元示也就不能說成和鼂示相當，因此要把鼂讀成元，以爲即《說文》的黿字，顯然無法成立。

至於(4)條卜辭內容的解讀，張氏把它讀成「丙寅貞：叀丂以羌〓，它于鼂示用？」把〓當作動詞，以爲是祭之所及，把于當作連接詞的與，把它當作它示，即旁系先王。又說「用自上甲」是祭以上甲爲首的一系列的大示。非指上甲一人。按「它示」可以省稱作「它」在卜辭是確有其證的，如：

(26) 庚申卜：酒，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祀示一牛？

合集 22159（人 2979）

(27) 㞢于成、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一牛！它羊？

合集 672 正十合集 1403 十合集 15453十合集 7176＋乙 2462

比較(26)(27)兩條卜辭，就可以知道「大乙九示」指的就是成至且丁的九示，也就是第一期卜辭常見的「九示」[12] 或「大乙至且丁」的九示（見粹 149 和掇 2, 166），「它」就是「祀示」的省掉了示。[13]《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2979片的考釋上曾引(14)條卜辭作比較，以爲「直系的祖神是指元示的話，傍系的祖神想必就是二示，祀示與二示相當，或指與大示相對的小示。」先於張氏，作出相同的推論，張氏大概沒有注意到。

三、「〓示」即「求示」讀成「舅示」

卜辭的「鼂示」是出現在第四期的所謂歷組卜辭裏，在他期的卜辭中未見，但在第一期卜辭中有一個「〓示」，有時也可省稱作「〓」，它的意義自來不得其解，張氏在前舉《釋它示》一文，對「〓示」也有所推測，其云：

> 「(28) ⧄大示十𡨦？〓五𡨦？它示三𡨦？八月。　　後上 28.6 (14353)
>
> (29) 辛酉卜，賓貞：〓甲子酒，𠦪年〓因示十牛，它示口牛口至⧄　　前 6, 66, 3
>
> 庚申卜，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祀示一牛？　　人 2979
>
> 這三條都是武丁時期的卜辭，前兩條屬於賓組，後一條屬於𠂤組卜辭。年代相接，性質相同，所以抄在這裏一併討論。頭一條裏大示、〓、它示是三種示的類名。「大示十𡨦」是大示共十人，每人一𡨦。「〓五𡨦」是〓示共五人，每人一𡨦，故五𡨦，「它示三𡨦」是它示共三人，每人一𡨦，故三𡨦。第二條是貞「𠦪年」之辭，缺字太多，只供參考，不作論證，後一條「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是自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六人，每人各得一牛，接著「自大乙九示一牢」當是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九人皆每人各得一牢。「祀示一牛」當是祀示每人各得一牛，祀示的數目未列出，用牛的總數也未列出。現在再回頭來談幾點：〓字甲骨文中常見（《甲骨文編》附錄下十七頁字號 5515），只見〓示一種用法，如：
>
> (30) 貞：𠦪年于河？貞：于〓示𠦪年？　　明 518（合 14349）
>
> (31) 貞：𠦪年于河？貞：于〓示𠦪年？　　粹 856（合 10087）
>
> 這兩條都是武丁的𠦪年之辭，稱〓示不省示字。
>
> (32) 口口卜，其𠦪年于示〓？又大雨？　　粹 854（合 28266）
>
> 這片骨字體較晚，但稱年而不稱「𠦪禾」推測當是第三期而不是武乙時所卜，示〓是〓示二字寫顚倒了。〓示簡稱〓也見于一些卜辭中，如：
>
> (33) 辛巳卜，貞：〓示，𠦪自上甲一牛？〓唯羊？〓唯彘。　　續 1, 4, 11

---

[11] 古文字研究第 3 輯。

[12] 見卜辭綜述 463 頁「七、九示」條下，又張政烺氏在「釋它示」文以爲續 3.1.1 與林1.11.5 兩條的九示是它示之誤，這個看法是錯誤的，據本人目驗林 1.11.5，即東文研 B0358 是「九示」而非「它示」。

[13] 胡厚宣氏在「記故宮博物院新收的兩片甲骨卜辭」一文（《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第 1 輯）以爲 (26) 條卜辭的它「疑𢻱之省，𢻱讀爲施，義爲殺」是不對的，卜辭的𢻱未見省作它，此處成至祖丁九大示用一牛，它用羊即反映禮的隆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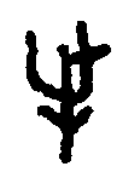 是動詞。說文「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這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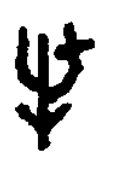 可能就讀爲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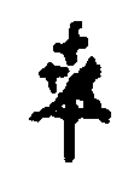 是祈求，這是卜問之辭，所以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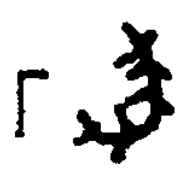 唯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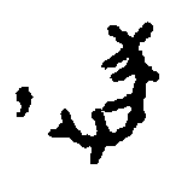 唯𤉲」表示或羊或𤉲還沒有一定。這裏說的和上引卜辭「大示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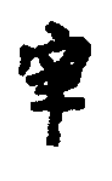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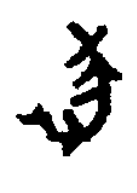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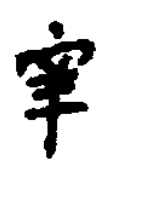」相當。「大示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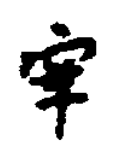」是十個人各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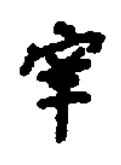，這十人是誰，就現有的甲骨文研究知識言，是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人，即上甲加大乙九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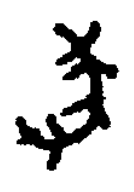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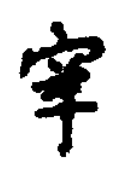」是上甲以後的五個示，每示各得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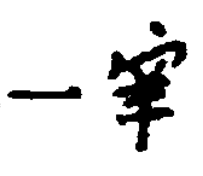，這五個示是誰？只可能是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五位了。至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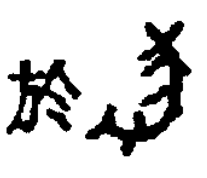 究竟應當是什麼字，重要的是讀什麼音，我曾作過一些擬測，尙未成熟，暫且不談。」

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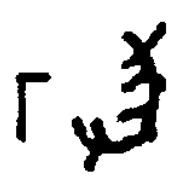」究竟爲何，張氏最後仍沒下結論，張氏以爲卜辭上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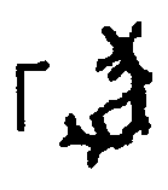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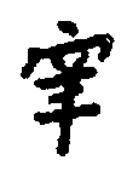」是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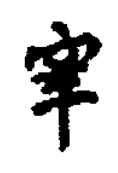，這種解釋在卜辭上是完全看不出來，因此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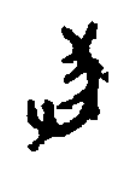 示是上甲以後的五個示是可疑的。(32) 條的「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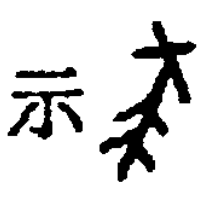」張氏以爲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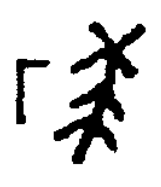 示」寫顚倒了，這是一種解釋，這種情形也可能類似且丁寫作丁且、大乙寫作乙大。[1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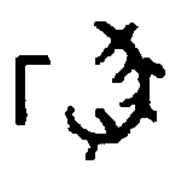 示」寫作「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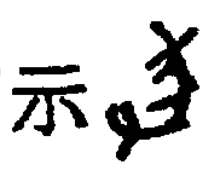」亦見於：

(34) 癸酉卜：王㞢疾；豕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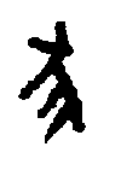？　　合集 21380

而卜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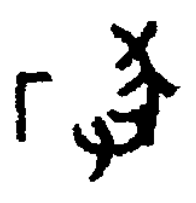」字除了上擧諸例之外，尙見於：

(35) 貞：㞢于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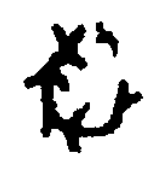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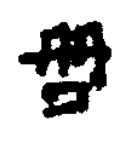？

壬戌卜，爭貞：勿㞢？　　懷 S0043

(36) 乙卯卜，㱿貞：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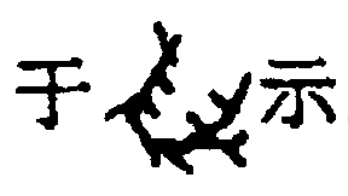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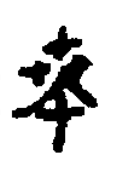 口　　合集 14348（存下 1841）

(37) 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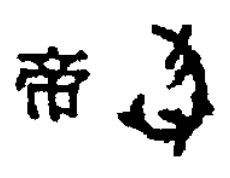？　　合集 2580（前 1, 31, 1）

而值的注意的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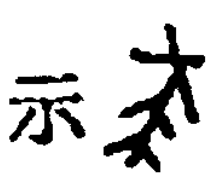」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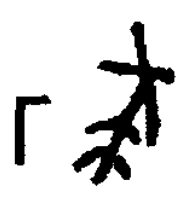」字的寫法和卜辭常見的「旬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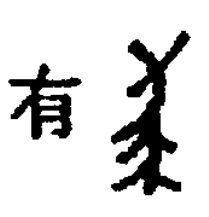」及「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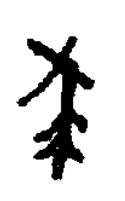 王」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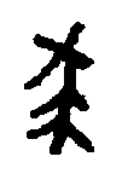」字相同。最近裘錫圭氏在「釋求」一文[15]以爲：

「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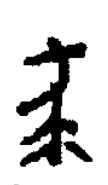 字還可以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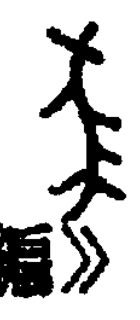（前 5, 40, 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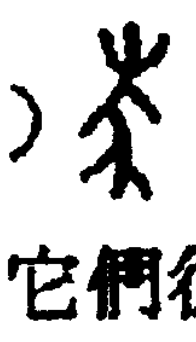（續 5, 5, 6）等形，金文『求』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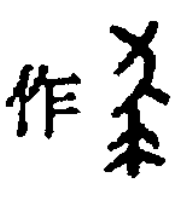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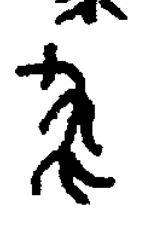 等形（《金文編》467 頁），跟它們很相似，金文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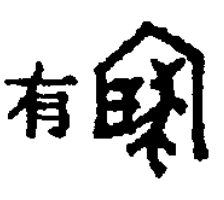 字，一般都隸定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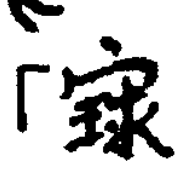」，（《金文編》428 頁），所從的『求』跟甲骨文「△」完全相同，所以我們認爲羅王把「△」釋作「求」是可從的……「求」大概是「蛷」的初文，[16]求索是它的假借義。說文䖵部：『蝨，多足蟲也，從䖵求聲』或體作「蛷」。隸、楷一般把這個字寫作『蛷』。甲骨文「△」字有時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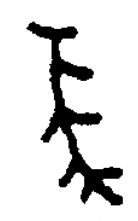（合集 3395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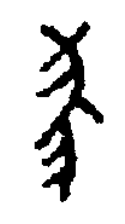（合集 30175）等形，非常像多足蟲，《周禮秋官赤髮氏》鄭注『蝈蟲、䗪、肌求之屬』《釋文》『求，本或作蛷』這個『求』字用的正是本義。」

又說：

「在卜辭裏也有不少不能當『要求』或其引申義講的「△」字，主要就是郭沫若讀爲『祟』的那些字，如『旬有△』、『羌甲△王』、『南庚△王』……的。『△』，我們認爲『△』字仍應釋爲『求』但應讀爲『咎』。說文人部『咎，災也。』周易中『無咎』之語習見，卜辭里有用法跟讀『咎』的『求』很相似的字。（參看《殷墟卜辭綜類》八〇頁），陳夢家釋爲『咎』大概是正確的，跟讀『咎』的『求』大概是本字跟借字的關係。」

按裘說甚碻、《說文》、脉字、《廣韵》作䏚。卜辭習見之「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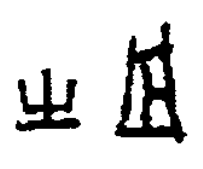」「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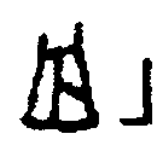」吳匡先生以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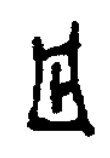 爲肩字，於此借爲咎，（未刊稿「釋肩」）可知「亡咎」一語，殷人常用。

而(35)條卜辭乃㞢祭之事，卜辭的㞢先王先妣（參《綜類》53, 54頁）乃是一種禦除災禍的一種祭祀。[17]由此片羌甲之下加「求」（咎）又得到證明，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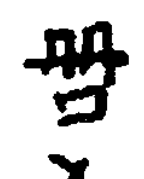 字之下本應有用牲的數目或種類，此處大概省略了，此片「求」字作蜷曲狀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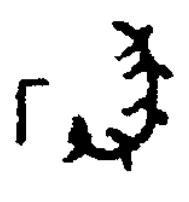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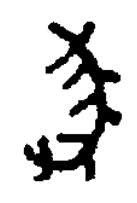 示」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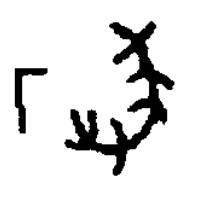」也可作不蜷曲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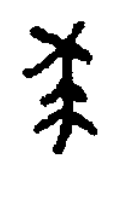」可以知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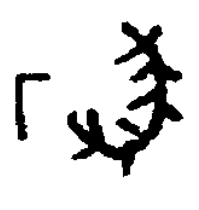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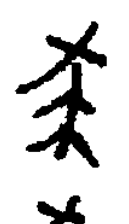」是同一個字，也就是「求」字，這種多足小蟲被觸之即蜷曲自衞，所以不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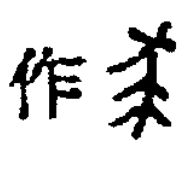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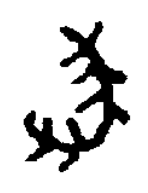 都是蛷的樣子，因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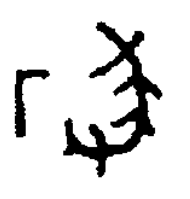 示」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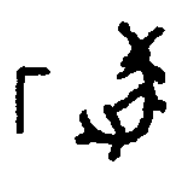」在卜辭中很可能就是假借成音讀和咎字相同的「舅」字，指的就是伊尹，《儀禮士婚禮》「質明見于舅姑」《鄭注》「舅古文皆作咎」《穆天子傳》「咎氏宴飲毋有禮」注「咎與舅同」，春秋時代晉國的「舅犯」（《國語》、《左傳》），《荀子》、《呂覽》、《韓非子》、《論衡》並作「咎犯」。陳夢家氏在《卜辭綜述》462 頁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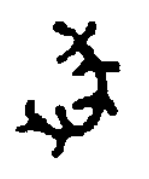 示」隸定作「求示」是正確的，第一期及𠂤組卜辭只見「求示」，第四期歷組卜辭才見「鼂示」，比較(4)與(28)兩條卜辭，即可知「鼂示」

自上甲　　它　　鼂　示
‖　　　　‖　　‖
大示　　它示　　求

就是「求」，也就是「求示」，兩期「舅」的用字不同，但所指的仍是伊尹一人。

舅、匊（臼）鼂、求四個字的上古音都是群母幽部，如果根據高本漢的《Grammata Serica》及董同龢先生的《上古音韵表稿》及李方桂先生的《上古音研究》（清華學報新九卷 1, 2 期合刊）三家的擬音如下：

	高本漢		董同龢		李方桂	
舅	*ǵiôg	1067b	*ǵi̯ŏg	p137	（舊）*gwjəgh	p29
匊	*ki̯ôk	1017a	*ki̯ok	p140	（鞠）*kjəkw	p31
鼂	*kiwəg	985a	*klwəg	p127	*kwjiəg	p29
			kiwəg	p128		
求	*gi̯ôg	1066a	*ǵi̯ŏg	p137	*gjəgw	p31

鼂字一般把它放在幽部，董同龢先生把它放在之部字，而舅、求、匊皆屬幽部字，但從詩經的韻腳來看，之部字和幽部字有通押的現象，二者聲韵都非常接近。因此卜辭借「鼂」（或鼂）「求」爲「舅」應可以成立的。

四、它示非小示

張政烺氏在《釋它示》一文提出它示就是旁系先王，也就是小示的說法，到目前爲止，似乎只有贊成的意見，而沒有任何人提出疑問，由於卜辭上大示、小示經常對擧，如：

大示卯一牛，小示卯隹羊？　　合集 14835（燕 6）

壬午卜，貞：登☐自上甲夫(大)示𠬝隹牛，小示隹羊？　合集 14849（前 5. 2. 4）

大示指直系先王，小示指旁系先王，另外卜辭上如(21)條元示與它示對擧，(28)條大示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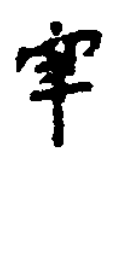，求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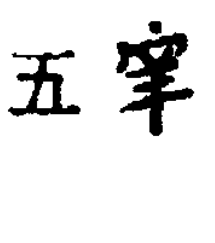 之後便是它示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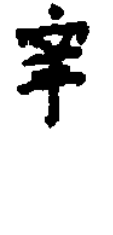，(29)條有缺文，但經擬補之後也是大示、它示對擧，如把這些大示與小示並列的卜辭，和大示（或元示）與它示對的卜辭加以比較，很容易使人以爲它示就是小示，但是從訓詁學的觀點來看，「它」的意義無法等於「小」，另一方面由 (23) (24) (25) 三條卜辭內容，大示和小示之間，尙有「下示」的存在，從對比得出小示卽它示顯然是成問題的，而且(26)(27)兩條卜辭在大乙至且丁的直系九示之後，就用它示，如果說它示就是小示，但且丁之後，武丁之前的先王，並非全是旁系的小示，那麼要把它示解成小示，是非常可疑的。卜辭的「求示」可省稱作「求」，猶如「伊尹鼂示」可省稱作「鼂示」，雖然自成湯開國，歷代的殷王都應該有經由婚姻關係的「舅」，此一親屬的存在，但從殷代的歷史來看，有資格擠身在殷先王的祭祀系統中而有一席之地的「舅」，顯然只有伊尹一人，所以卜辭稱「求」或「鼂示」變成伊尹一人的專稱，這是「求示」可簡稱「求」的道理，但是「它示」，卜辭裏也可省稱作「它」，如果說它示是小示，可是旁系先王並非只一人而已，「它示」的它意義不是小而是另有所指，(26)的它示的它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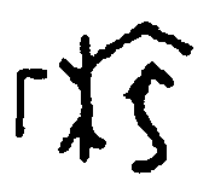」，于省吾氏在《甲骨文字釋林》423 頁「釋槐」把這個字隸定作「槐」，其云：

「槐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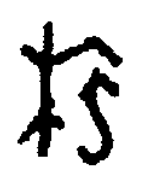，舊不識，隸定應作槐。槐從木施聲。槐字旣以也爲基本音符，和現在用語「其他」之他音符同。說文的「杝從木也聲，讀若他」是其證，說文無槐字，新附有之。錢大昭說文新補新附考證：『案曲禮內則俱有男女不同槐枷之文，鄭云，槐可以枷衣者。又云，竿謂之槐。爾雅釋器竿謂之箷，是槐杝同物，說文無此二字，陸氏釋文內則篇作杝：說文杝訓落，其字承柵之下，當解爲籬落之落，非虛字也。李巡本爾雅作箷，箷是假借字。』鄭珍說文新附考：「經典多以杝爲之，知本加人作椸，作槐尤後出。」按錢、鄭二氏之說殊不可信。自來說文學家多株守許說，甚至把文字之不見于說文者，一槪認爲後人所造，鄭珍謂「作槐尤後出」就是這個緣故。總之，槐字之見于甲骨文，不僅說明不是後起字，而更重要的是，第三稱謂代名詞的他字，甲骨文本作槐，槐與他爲古今字。」

張政烺氏在《釋它示》則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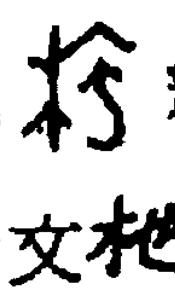 釋成杝，其云：

「柁从木，它聲，卽說文杝字，說文「杝，落也，从木，也聲，讀若阤。」段玉裁注：『小雅「析薪杝矣」，傳曰：「析薪者必隨其理」』謂隨木理之迆衺而析之也，假杝爲迆也。卜辭的柁示和它示正是迆義，皆指直系先王（大示）以

---

[14] 見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 1979 年 6 期 441 頁），其引邢公畹氏說法以爲古漢語在構詞法上曾經有過跟臺語一致的現象——大名冠小名。卜辭地名如丘商、丘剝、丘雷與左傳的丘輿（成公二年）丘獲（昭公四年）相同。

[15] 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 195 頁至 206 頁。

[16] 唐蘭氏《中國文字學》64 頁～65 頁已提出「求」爲蛷之初文，其云：「文：『蝨，多足蟲也。』或體作『蛷』，這是後人已不知道『求』字就是多足蟲的形象，所以加上虫或䖵的偏旁……『求』就是《周禮赤髮氏》注的肌求，也就是多足蟲的『蛷』。」

[17]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494 頁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17 頁又卜辭瑣記第 32 條。

外的先王，即過去甲骨學家所稱『旁系先王』。」

字貝塚伐樹、伊藤道治氏在人 1979 的考釋作「秜」， 釋爲木或禾，不管那一個正確，但 與它的意義相同則可以肯定。 和 是同一個字，只是單筆和雙鉤的不同，卜辭的 又可寫作 （外451） 和 本義是蛇，但卜辭的「它示」的它顯然已非用其本義，三年前雲惟利氏在《釋它 》一文的結論[18]提出：

「它本爲名詞，引申而用爲動詞，又有爲蛇所噬之義，再引申則有禍患之義。『無它』即無禍，無患的意思。用爲問候語，則跟『無恙』相同。《後漢書》馬援傳引馬援與楊廣書說：『欲問伯春無它否，竟不能言。』這『無它』正用爲相問候語。又隗囂傳引光武帝的詔書說『若束手自詣，父子相見，保無佗也。』這『無佗』即無禍的意思，馬援和光武帝都在許愼之前，可見漢朝的時候還用『無它』、『無佗』的成語。由禍、患之義再引申而有『別的』的意思。《詩經鄘風柏舟》道『之死矢靡它』《孟子告子上》：『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莊子天道》：『然而不可者，無佗也。』在這幾個例子中，它、他、佗都是無定代詞，都是『別的』的意見。後來再由這一層意義引申，便成爲第三人稱代詞了。」

卜辭「它示」的它，用的正是引申義「別的」，只有這樣的解釋，才能了解爲什麼它示可以省作它，前舉李學勤氏文以爲「它示即其他的示」這是非常正確的。再回過頭來看「 」不管左邊是从禾或从木，但要把此字釋成「椸」或以爲即「杝」字，假爲迆，恐怕皆難以成立，卜辭用它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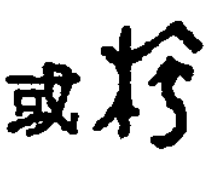，猶如前舉雲氏文所說的古書用它、他、佗爲無定代詞一樣， 字从 大概有意與本義的 有所區別，後代它字从虫作蛇，故它作無定代詞，仍被保留，而又另作他、佗。

由(23)(24)(25)三條卜辭可知，殷先王的祭祀系統除了大小示之外有下示，而且下示的地位是高於小示的，那麼(26)(27)在大乙至且丁九大示之後的它示，指的就是且丁之後的大小示，也應包括下示，(21)先卜問元示五牛，下示三牛，再卜問元示五牛，它示三牛，它示是其它的示，當然就不等於下示，而可能包括下示與小示。卜辭的下示指的是殷王室中那一種身份的人，意義仍不太明確，前舉楊升南氏文引乙3521指出下示有父丙和父戊二人，並以爲是武丁的父輩，亦即陽甲、盤庚、小辛、小乙的兄弟行而未即位者，故認定下示是指未曾即位的諸王之兄弟行。但對下示也有持不同意見者，如陳建敏氏在《論午組卜辭的稱謂系統及其時代》[19]主張「從父戊稱謂卜辭以及與同版的稱謂觀察，我們認爲父戊是午組主人的生父。……我們在前面已談到，第二期卜辭有祖戊，必是武丁的父戊，但我們並不認爲午組卜辭中的父戊是武丁之父戊，而應是武丁之兄戊。」雖然午組卜辭的時代目前仍有爭論，但一、二、四期卜辭確有上、下示則無可疑，如：

口戌卜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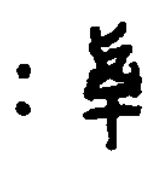見（獻）百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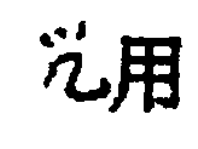用自上示？　合集 102（前 7.32.4）

貞：下示卯河受余⧄　合集 1166 甲＋乙

辛亥貞：又 于上示？（或下示）　合集 34106

癸未貞：登禾于上示？（或下示）　合集 34107

口未貞：登于上示？或下示）　合集 34105

甲辰貞：其大㲋王自上甲血用白豖九，下示 牛？　合集 34103（粹 79）

丁未貞：其大㲋王自上甲用白豖九，下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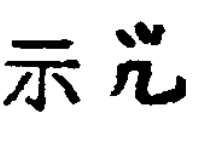牛？在父丁宗卜。

合集 32330（摭續 64）

口辰貞：其大㲋王自上甲血用白豖九，下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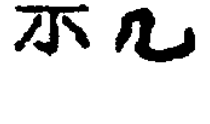牛。在祖乙宗卜。　屯南 2707

貞：下示求（咎）王 竝？　合集 24412(續 1.43.1)

癸巳卜，兄貞：下示求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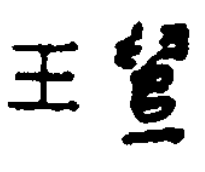竝？⧄（下示或爲上示）　合集 41023(英藏 1948)

上下示旣然是從武丁期就已經在殷王室祭祀系統，卜辭的它示指的也就是大示（或列舉的大示）之外的下示和小示，它是無定代詞，也就是其它或別的的意思。

順便可以提到的是有關以下幾片卜辭的斷代問題：

壬寅卜： 其伐歸，唯北 用。二十示一牛，下示羊，氐四戈彘。

合集 34121, 34122（粹 222＋人 2997，粹 221）

癸卯卜，貞：酒 乙巳自上甲二十示一牛，下示羊，土燎四戈彘，四巫豖。

壬戌卜：王生月 通⧄ 酉戋，不正。　合集 234120（戩 1.9）

郭沫若在《粹編》考釋上說「二十示者，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父子相承共二十世，」定粹 222 與粹 221 爲文武丁時代卜辭，自從李學勤氏在《論有關𠂤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及《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20]兩文中，提出新的意見，以爲它們的時代應在武丁期，楊升南氏也同意李說，提出二十示的算法是不能只算直系先王，而應包括旁系先王，也就是以第五期周祭卜辭所反映的世系，仲壬、沃丁不計，從上甲算到羌甲。[21]他的理由是「已即位爲王的先祖與未曾即位爲王的王室男性成員分兩個系統進行祭祀而禮數有差，還有，在已即位爲王的先祖中，又分爲大示直系和小示旁系兩個系統進行祭祀，而禮數亦有別。」但是如果從(14)(21)(22)三條卜辭來看，元示與下示（舊說二示）相對，元示五牛時下示三牛，元示三牛時下示二牛，又屯南 1115 大示五牢時，下示三牢，而元示就是大示，楊升南氏也同意。[22]所以上舉的與下示相對，而自上甲開始的二十示，應該也就是元示或大示，比較合理，卜辭 自上甲大示有時省掉「大示」二字，這種例子不少。另一方面，由(23)(24)(25)三條卜辭可知，當大、下、小三示合祭時，大示最尊隆，其次是下示，最後是小示，因此要把上舉的二十示以爲包含大小示，那麼小示的祭禮就高於下示了，這是幾乎不可能的，再由(21)(28)(29)三條來看，元示之外的它示，以及大示、求示之外的它示，及大示之外的它示，如果說它示是包含下示與小示，則下示與小示同禮，這種以大示爲尊，也就比較合乎卜辭中重直系而輕旁系的祭祀現象（五種祭祀亦如此），所以所謂的自上甲二十示，舊說以爲是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的直系二十世，恐怕仍不可動搖。

五、伊尹爲有莘媵臣辨

伊尹是商代開國的賢相，三千年來有關他的故事流傳，先秦史料存有不少的記載，尤其甲骨文中，祭祀伊尹屢見，史上確有其人已無庸置疑，由於他的身份事蹟富有傳奇性，近人對他的研究也興趣較濃，已有不少文章論著發表。[23]但是最不可思議的是，他的出身竟然是一個陪嫁的媵臣，其史料見於：

《楚辭天問》：

「成湯東征，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媵有莘之婦。」

《呂氏春秋本味篇》：

「有侁氏女子採桑，得嬰兒于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烰人養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夢有神告之曰：『臼出水而東走，毋顧。』明日，視臼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侁氏。有侁氏不可，伊尹亦欲歸湯，湯於是請取婦爲婚，有侁氏喜，以伊尹爲媵送女。」

《墨子尙賢中》：

「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

《墨子尙賢下》：

「昔伊尹爲有莘氏女師僕，使爲庖人，湯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24]

---

[18] 中國語文學刊創刊號 55 頁至 63 頁 1984 年 6 月澳門東亞大學中文學會

[19] 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20] 《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及《文物》1981 年第 5 期。

[21] 同 3。

[22] 同 3。其云：陳夢家認爲卜辭中的「元示」是指上甲一人，若此則下面的卜辭就難於理解：

貞三元示五牛，它示三牛。（懷特 898）

甲子卜，爭，貞來乙亥告 ，其西於六元示（合集 14829、甲零 28）

於六元示五口。口月（合集 14830）

「三元示」「六元示」應指三位先祖神和六位先祖神。故元示不應指上甲一人。元字在古文獻中常訓爲大。易，坤六五「黃裳元吉」疏云「元，大也」詩小雅六月「元戎十乘」朱熹集傳「元，大也。戎，戎車也。」所以元示應是大示。試再看下面的卜辭元，大二字在卜辭中義相通更明：

丁丑貞；又升伐自上甲大示五羌三牢。（掇二 131）

辛巳卜，大，貞侑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二月（前 3.22.6）。

「自上甲大示」與「自上甲元示」辭例同，且卜辭言「自某某」也不是僅指一位，而是自該王起的一羣。故元示相當於「大示」而不是僅指上甲。

[23] 李平心　「伊尹遲任老彭新考」李平心史論集 11–33 頁。

陳奇猷　「伊尹的出身及其姓名」中華文史論叢 1981 年 3 輯

王維堤　「關於伊尹的姓氏名號及其他」中華文史論叢 1982 年 2 輯

駱嘯聲　「論伊尹」社會科學戰線 1987 年 1 期

姜亮夫　「殷周三巨臣考」歷史論叢第二輯

[24] 墨子閒詁「畢云僕㑞也，女師見詩云言告師氏王云僕即㑞之譌，此謂有莘氏以伊尹媵女，非以爲僕也……淮南時則篇其曲栚筥筐 - 今本栚作樸，誤與此同。」

《史記殷本紀》：

> 「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干湯而无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于王道。」

由於史料傳說一代名相竟然是由一個媵臣，而且是庖人出身，在形像上很難令儒家接受，因此《孟子萬章篇》記載孟子回答萬章問「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便把伊尹說成是耕于有莘之野的處士，而不是什麼媵臣，更不是廚子，孟子的話影響到司馬遷，所以殷本紀又有「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但是從時代性來看，孟子的話顯然是爲伊尹辯解，缺乏眞實性，今人陳奇猷氏對伊尹爲媵臣提出新的解釋，其云：[25]

> 「在母系社會裏的羣婚制，系此一氏族的一羣男子與另一氏族的一羣女子爲婚，男子住在女家，並在女家參加勞動，伊尹在當夏之末世，羣婚制正在通行，有莘氏的一羣男子（包括伊尹在內）與子氏（殷商的氏姓）的一羣女子爲婚，伊尹陪同其同族男子適于子氏，所以說伊尹爲有莘氏媵臣（史記說爲有莘氏倴臣，而不說媵女，顯然倴的不是女）。伊尹旣倴于子氏，參加子氏家族的勞動而任庖宰之職，那是很自然的，旣任庖宰之職而以滋味說湯也是很自然的。」

張政烺氏在《釋它示》上也和陳氏提出類似的說法：

> 「古代傳說，湯娶有莘氏之女，伊尹是跟着陪嫁來的奴隸，奴隸社會的奴隸畢竟是奴隸，怎樣寵信重用決不能取得這麼崇高的地位，伊尹可能是有莘氏之子弟，商和有莘氏當時還處於母系制度的末期，從有莘氏這方面講，伊尹本有繼位的資格，他放棄自己的繼承權和商併爲一國，但舅權的尊嚴還在，故廢立太甲易如反掌，而天下也不以爲僭，自周以來，父系制度加強，男尊女卑已成天理，綱常名教不容動搖，一切母系制度的故事被視爲野蠻無禮。『縉紳先生難言之』才把伊尹極力貶低，說成是有莘氏的奴隸。」

夏末是不是仍處於母系社會，是否流行着對偶婚，似乎很成問題，史記夏本紀的世系除了一個傳弟之外，全部傳子，傳子制度是由於父系社會的成立，王維堤氏也提出：[26]

---

[25] 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引

[26] 見23

> 「卜辭證實殷商自上甲微開始就有以男子爲世系的明確譜牒，這個譜牒向我們揭示：在殷代，王是由男系的一個家系世襲的，其間存在着『兄終弟及』的事實，這是因爲殷王必須是軍事首領，需要成年男子才能勝任，子幼則傳弟，所以連後世那種『太后垂簾聽政』的方式也是沒有的，說明婦女毫無干預主政的可能，這正是男系世襲權確立後的表現。」

媵臣之說旣然有那麼多的記載，詩、書上又稱伊尹爲阿衡、保衡，甲骨文上又有「伊奭」「黃奭」的把伊尹稱奭，陳夢家氏便結合文獻，肯定伊尹是女師僕、媵臣的說法，其於《卜辭綜述》363 頁云：

> 「就卜辭來說，上述種種皆有某些成分的根據。……卜辭的黃尹、黃奭即詩頌之阿衡、保衡。阿、保是其官名而黃或衡是其私名，與此同例。黃尹是阿保之官，伊尹亦然，所以墨子說他是「女師僕」，叔尸鐘說他爲「傅」，《後漢書崔實傳》「阿保」注云「謂傅母」，《禮記內則》注云「保，保母也」《說文》「娿，女師也，讀若阿」「娒，女師也，從女每聲，讀若母。」《左傳》襄三十及《士昏禮》、《內則》則作姆，如此阿、娿與保、傅皆是保母、姆、女師僕，亦即所謂媵臣。卜辭伊奭、黃奭之奭是官名，即說文所從之㚔，解云『或說規模字』是奭讀爲模，《公羊傳》襄三十「不見傅母」《釋文》云『本又作姆』，《內則》「淳母」注云『母讀曰模』由此知母、姆、模之相通，而姆即訓女師之娒，讀若母。如此奭即訓女師之姆，與阿、保同義，阿保爲尹，亦見於西周初期金文和尙書，令尊之「明保」又稱「明公尹」乍册大鼎則有「皇天尹大保」君奭之君奭又稱保奭，君即尹。」

陳夢家把卜辭伊奭、黃奭的奭字讀成模、母，由卜辭的大乙奭妣丙，又可作大乙母妣丙，[27] 的例子來看，無疑是正確的，但奭字應讀成「傅」，意義上才能和阿、保配合。《說文》傅下云相也。《段注》「左傳，鄭伯傅王，注曰傅相也，賈子曰傅，傅之德義。」《禮記曾子問》「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鄭注》「此指國君之子也。」《國語楚語上》「昔莊王方弱，申公子儀父爲師，王子燮爲傅」中山王譽鼎「昔者盧先考成王，[illegible] 弃羣臣，寡人[illegible] 𥠑，未甬智，隹俌㑄氏从。」

---

[27] 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上册釋祖妣 14 頁。

國君之子女有傅母，二者在性質上是相同的，名稱自然是相同，《詩商頌長發》稱「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于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書君奭》說「成湯旣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似乎伊尹和阿衡、保衡是兩個人，[28] 但這也許是古人變文避複，異名同實之例。[29]《殷本紀》說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外丙即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之立可能年紀不大，而斯時伊尹爲其傅，以輔弼之，伊尹稱阿衡或保衡大概始於大甲的時代，伊尹在卜辭上又可稱伊奭、黃奭正是這種反映，奭的意義即是保，所以君奭篇的君奭又可稱爲保奭，卜辭尙有「黃父」之稱，見於第二期的庚甲卜辭（《綜類》365 頁），陳夢家氏以爲「可能是黃尹，父即傅保之傅。」（《綜述》364 頁），這是頗有見地，因爲殷武丁時代也有賢臣叫傅說，其事蹟散見於《楚辭》、《墨子》、《孟子》，《呂覽》諸書，《史記殷本紀》說武丁「得說于傅巖中，舉以爲相。」把傅當作地名，至民初劉師培氏始疑其非，以爲「若傅字之義近於輔，又古以傅姆並言，傅姆爲隨女之官，則傅說之傅亦即隨衞君主之官。」[30] 傅說卜辭未見，但卜辭有「夢父」，又有「夢祊人」見於：

辛亥 [illegible]，壬子王亦夢父勿㞢 [illegible] ⧄　　前 7.33.1

丙子 [illegible]：又夢祊人于河？其用？　　甲 690　英2428同文

丁山氏在「說㝱」一文以爲：[31]

> 「夢父應作人名解，《尙書序》言高宗夢得傅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今僞《說命》曰『王宅憂，亮陰三祀，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殷本紀》亦謂『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于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于傅險中，舉以爲相，殷國大治。』夢父猶伊尹之稱保衡，師保之稱保，父亦傅說之尊稱與？」

---

[28] 見陳夢家綜述 363 頁其云：「是不但伊尹、保衡是兩個人，而且一立於湯時，一立於太甲時。」

[29] 見李平心「伊尹遲任老彭新考」其云：「君奭分別列舉伊尹、保衡，乃古人變文避複，異名同實之例。」

[30] 「論歷代中央官制之變遷」國粹學報 27 期政篇 1 頁 1907 年。

[31] 本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夢父」和「夢祊人」之關係，猶如（7）的「伊𪔂示」（伊尹）和「伊祊人」應是一樣，夢父的父也應該讀作傅。

伊尹爲什麼從一個「傅」的地位的人，轉變成媵臣，推測這個原因，可能是伊尹又可稱爲阿衡、保衡的關係，而阿保又是女師，從卜辭上稱他爲「𪔂示」、「求示」，可知他和商族是有聯婚的關係，而且春秋時代有名的百里奚是晉國媵秦穆夫人的媵臣，後來變成秦國的主政大臣，其聲名和伊尹、姜太公、管仲並列（見《呂覽》、《韓非子》）但秦穆公並沒有稱百里奚爲舅，可知伊尹如果僅是一個媵臣，而變成商湯的輔政大臣，和商湯沒有婚姻關係在卜辭裏是不可能被稱爲「舅示」的很可能商湯是透過婚姻關係和伊尹之族合併而滅夏。在古今中外這種例子很多，春秋時代晉獻公就納狐突之女而和大戎合併，所以後來狐偃、狐毛委質於公子重耳，也就是以母舅身份輔佐外甥，伊尹可能就是大丁之母舅，其能廢立大甲也就是因爲他擁有的舅權的關係，他很可能是有莘中一族的族長而非媵臣或庖人。

六、伊尹和黃尹爲同一人

伊奭、黃奭的奭旣然讀爲傅，伊尹、黃尹一在第四期，一在第一期，時代不同，稱謂不同，但他們本爲同一人，早期的研究者如日本島邦男氏根據伊尹又被稱作「伊」「伊示」「伊奭」而黃尹也被稱作「黃」「黃示」「黃奭」認爲他們實同一人。[32] 但是也有持不同意見者，如陳夢家氏在卜辭綜述（364 頁）以爲「伊奭、黃奭很可能是伊尹、黃尹，但也可能是伊、黃之配偶。綴 47（上 22.3＋22.4＋續 4.21, 1）伊尹、伊奭並見於一版，而乙編中黃尹、黃奭並出於一坑，所以它們可能不指一個人。但伊尹、黃尹在種種方面是如此的平行，所以頗疑黃尹可能是伊尹之子。據君奭，保衡立於太甲之時，而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竹書紀年伊尹放太甲，太甲殺伊尹而立其子伊陟、伊奮。時間正相當。」又如齊文心氏的「伊尹、黃尹非一人辨」[33]，便堅持伊、黃非一人。最近溫明榮、郭振祿、劉一曼在《試論卜辭分期中的幾個問題》一文（中國考古學研究，文物出版社）上也說：

---

[32] 見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 250 頁。

[33] 未刊，見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齊文心「商殷時期古黃國初探」注 19。

爲氏而非表示性別），他還同意郭沫若所說山海經大荒西經『寒荒之國』有女祭、女蔑二人，女蔑卽此女蔑。陳夢家認爲這個女蔑也是殷商的舊臣。從上二例中，可以看出伊尹和黃尹都與女蔑同祭。這不能不使我們從比較中得出結論，卽伊尹和黃尹實卽一人，也就是說，殷人有時稱伊尹爲黃尹（衡尹）。」

裘錫圭在「說卜辭的焚巫尫與作土龍」[34]一文也提出：

「一期卜辭曾提到一種叫『黃尹丁人』的人。

鼎（貞）：于乙亥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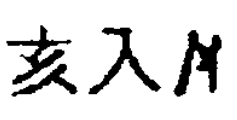（黃尹合文）丁人。　　續存下229（合集3099）

此處的『丁』字可能應釋作『方』或『祊』寫作『丁』是權宜的辦法。有的卜辭在提到這種人的時候，把『黃』字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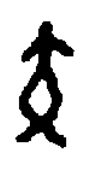：

丙戌卜爭鼎（貞）：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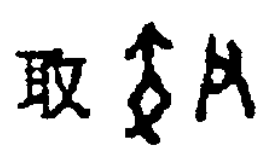（黃尹）丁人嬉。　龜1.21.12（合集3097）

丙戌卜爭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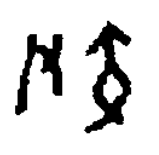（黃尹）丁人嫵不囚，才（在）丁家。㞢子　　虛387（合集3096）

☒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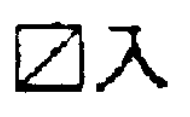（黃尹）丁人。

這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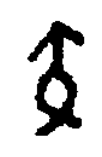爲「黃」字異體的確證。……「黃尹丁人」也間稱爲「黃丁人」：

癸卯卜鼎（貞）：今日 取黃丁人。七月。　　前7.3.2

在歷組卜辭裏，「黃尹」改稱「伊尹」所以「黃丁人」也改稱「伊丁人」：

☒月其取伊丁人。

□□鼎（貞）：于乙亥 伊丁人。　　南明497（明後2442）

□□卜鼎：今日其取伊丁囚。　　寧人1.235（合集32803正）

上引合集3099的一期卜辭說「于乙亥入黃尹丁人」明後2442的歷組卜辭說「于乙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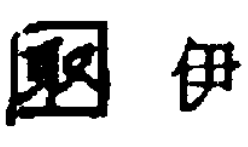伊丁人」，占卜的顯然是同一件事。」

以上王、裘兩家由比較卜辭而得出伊尹卽黃尹，此外尚可舉出一個例子，卽前舉(35)帝求這一條，第四期卜辭有「伊尹鼠示」、「伊鼠示」把伊尹和鼠示連在一起，但第一期卜辭，卻沒有「黃尹求示」，或「黃求示」，把黃尹和求示連在一起，但一期卜辭有帝黃奭的記載，見於

---

[34] 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一輯）23頁至24頁。

「黃尹和伊尹：賓組卜辭中的黃尹是否就是歷組卜辭中的伊尹，這是一個值得商榷的問題，但不管二者是否同一個人，稱呼不同，應該是意味着時代不同，不會是由于機關的不同，卽使是有兩個貞卜機關的不同，在同一時間對同一祭祀對象，也不可能有兩種不同的稱呼。又尹，根據張政烺的考證爲族長，伊尹卽伊族之長，黃尹卽黃族之長，伊、黃在卜辭中都是族氏之名，黃和伊爲族氏之名在卜辭中始終存在，如乙、辛卜辭中有貞人黃，文184有伊卜，佚114有「其執伊」南明504有「伊受又」等，說明二者是兩個不同的族氏，不是同一族氏的不同稱呼，所以伊尹、黃尹是兩個人，不是一個人。」

文184同版有卜王卜辭，但卜王卜辭並非一定是二期之物，如屯南有卜王卜辭但爲四期之物，屯南2384考釋以爲「這是武乙期利用了庚、甲時期的卜骨的空隙再刻辭而形成的。」因此文184的「伊卜」有可能是四期刻辭，同樣的佚114南明504由字體看都是四期之物。前面說過，奭是傳，那麼伊尹、伊奭同見於一版，黃尹、黃奭同出一坑，他們仍可爲一人。此外，王維堤氏在《關於伊尹的姓氏名號及其他》一文提出：

「黃尹何以卽伊尹？這可以用比較辭例的方法來鑒定，現在提出兩組卜辭，先看第一組

壬子卜，又（侑）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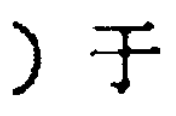？　　壬子卜，又（侑）于伊尹？　粹197

貞：㞢（侑）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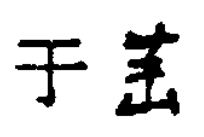？　　貞：㞢（侑）于黃尹？　　粹198

辭中「侑」是一種祭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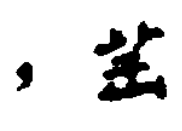，孫詒讓釋岳。我們可以從其他卜辭中看到這個「岳」經常與「河」同祀，殷人用以祈雨。根據殷人崇拜自然神的習尙，我們可以推斷岳卽山神，河卽河神，岳是山神，而伊尹、黃尹與之同祭，說明殷人把前朝功臣，開國元老伊尹也有點神化了，這兩片卜辭中，伊尹和黃尹的地位完全一樣。

第二組卜辭：

己亥卜，㱿貞：㞢（侑）伐于黃尹？亦㞢（侑）于女蔑？　前1.52.3

其又（侑）蔑 伊尹？　　883

辭中「伐」爲一種武舞，「 」意爲及。于省吾說「蔑乃女蔑的省稱「（女

王其用羌于大乙，卯叀牛，王受又？　粹151

(41) 癸丑卜，上甲歲，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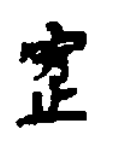？　　南明513（明後2189）

卜辭上時常可以看到，祭祀大乙時也同時祭祀伊尹，而卜問「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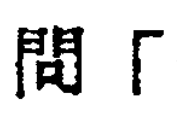」否？陳邦懷氏在《殷代社會史料徵存》「伊」條下引後上32.1說：

「按此辭乃卜伊尹從祀成湯者也，詩經商頌長發之詩述湯受命功德甚詳。惠棟謂長發爲吉禘之詩，自可信據。《長發》末章：『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此爲伊尹從祀成湯之見於詩者，屈原《天問》云：『初湯臣摯，後玆承輔，何卒官湯，尊食宗緒。』《王逸注》：『言伊尹佐湯命，終爲天子，尊其先祖以王者禮樂祭祀，緒業流於子孫。』洪興祖《補注》：『官湯猶言相湯也，尊食，廟食也。』柳宗元天對云：『湯摯之合，祚以久食。』今按尊食宗緒者，言伊尹佐湯而有功業，故尊之而從祀成湯也。今以卜辭與文獻參證，知柳洪二家所說能得屈賦之意，王逸所云，未爲得也。」

陳夢家氏對卜辭的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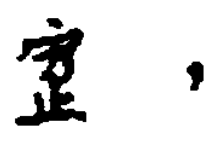，也曾提出解釋；其在《綜述》363頁云：

「有伊賓（續6.21.11，，粹151，佚802）和『上甲歲伊賓』（明續513）則是伊尹附祭於先王。」

陳氏的意見，于省吾氏在《甲骨文字釋林》「釋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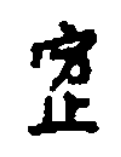」條下引(39)(40)兩條補充陳說，其云：

「第一期甲骨文貞人名的賓字作宾。宾字有時也作動詞用，例如：『咸宾于帝』『咸不宾于帝』(丙39)是其證，甲骨文中期以後，宾字用作動詞者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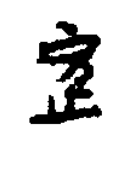。在上述之外，甲骨文稱：『癸丑卜，上甲歲，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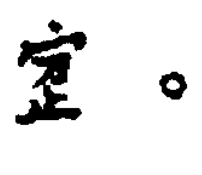。』（南北明513）這是說，用歲祭于上甲，伊尹配享，由此可見，伊尹不僅從祀成湯，也從祀上甲，此外，甲骨文有『伊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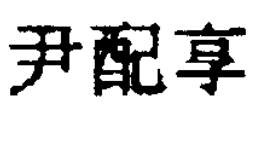』『伊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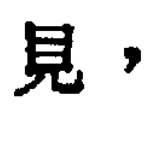』和『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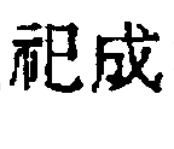』之省，也都是指配享言之。」

伊尹配享在文獻上尙可舉出《呂氏春秋愼大覽》「祖伊尹，世世享商」尙書盤庚篇說：

「玆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近人吳承仕氏以爲二者所述爲一事（同注㉕引）由《天間》、《呂覽》等記載，伊尹

戊戌帝黃奭二犬？

帝黃奭三犬？　　（前6.21.3）

戊戌卜，帝于黃□　　（林1.11.6）

雖然卜辭帝祭的對象尙有岳(珠846)河（乙5707）王亥（後上19.1）下乙(乙4349)等自然神或先公先王，但帝祭似乎不是一般先王可以受祭的，「帝求」指的是殷王室的舅氏，那麼黃奭應該就是「求」，而黃尹也就是伊尹也就可以斷言。合集1303有「黃尹求（咎）」與「酒唐」合集3461「黃尹」與「大甲」同一版表示出黃尹與成湯、大甲關係的密切或也是一證。

(38)貞乎黃多子出牛㞢黃尹？　　合集3255

裘錫圭氏以爲：（《見文史》17輯「關于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

「黃多子跟黃尹顯然有血緣關係，所以商王想讓他們拿出犧牲來祭祀黃尹。黃尹就是伊尹。到武丁時代，伊尹已經死了三百年左右，黃多子顯然不是黃尹的兒子們，而應是黃族（卽黃尹之族）的一些族長。」

(7)條卜辭乙亥和丁丑差兩天。乙亥取伊祊人顯然就是爲了丁丑又歲于伊鼠示。這和(38)的因要㞢黃尹而向黃多子徵牛一樣。如果說第一期卜辭的黃尹不是伊尹，爲何在武丁期那麼長的一段時間未曾祭祀伊尹，這是說不通的，而且卜辭中黃尹的威權很大，除了會「求（咎）王」「壱王」之外，而作壱竟然也會引起敵方出動，如「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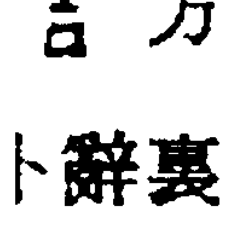方出隹黃尹壱！」（合集6083，南明57）而黃尹也能「保我史」（合集424）商代卜辭裏有「貞：我家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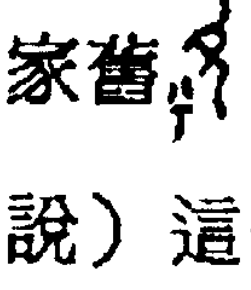臣亡壱我？」（合集3522），殷王家的舊臣之中，當然也有像「夢父」（傅說）這一類的人物，但黃尹除了是伊尹之外，不可能有那一個舊臣死後的威靈有如此大的力量。

七、伊尹從祀於成湯上甲

(39) 癸巳貞：又 伐于伊，其 大乙彡？

癸巳貞：其又 伐于伊，其卽日？　合集32103＋合集32228(後32.1＋佚210)

(40)）貞：其卯羌，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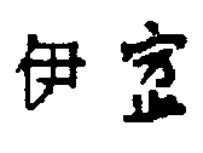？

從祀於成湯，卜辭與文獻正相一致，卜辭上伊尹又可從祀於上甲，前舉(32)條卜辭，𠦪自上甲一牛，其下卜問「求隹羊」或「求隹龜」求是指伊尹，也就是伊尹從祀於上甲的另一證，求讀成「舅」，也就是「伊尹」，於此又得證明。伊尹可從祀配享於上甲，則由卜辭可得知，除上引之外尚可見於：

(42) 其雨？
伊方？
弜方？
叀宗射？
☐㞢□　　合集 34339（存上 1729）

(43) 伊宾？
弜宾？
叀宗射？
上甲㞢南？
弜南？　　屯南 2417

(42)(43)兩版爲異版同文，因祭上甲而以伊尹爲宾，(9)條卜辭則以㞢于大乙，而以伊尹爲配享，這種以伊尹配享上甲、大乙的現象，其原因是因爲殷人祭祀先王時，有時以上甲爲首，有時以大乙成湯爲首，這在卜辭上屢見不解，如：

丁亥卜，在小宗又彳歲自因乙？
☐自上甲？　　合集 34045
丁丑卜，在小宗又彳歲□□乙？
☐又彳歲在小宗自上甲？　合集 34046
己丑卜，在小宗又彳歲自大乙？
□亥卜，国大宗又彳伐三羌十小宰自上甲？　　合集 34047

卜辭上的「大宗」「小宗」和後代宗法制度所說的大宗小宗不同，而可能是一種祭祀場所或建築物，殷人的祭祀系統最初可能是只祭大乙以下的先王，而以大乙爲祀首，後來因爲把上甲到示癸的六示也放入了祭祀系統，所以又有了以上甲爲祀首，像五種祭祀先王部分卽以上甲爲祀首，所以伊尹才可從祀於大乙，也可從祀於上甲。

八、伊五示伊又九伊廿示又三

前舉張政烺氏「釋它示」文提到伊五示，十立伊又九，伊廿示又三，以爲伊又九指大乙至祖丁的九個王，伊五示是那五個先王則沒有說明，至於伊廿示又三他引《綜述》的意見以爲是大甲到康丁直系加旁系二十三個王，這是第一種解釋。最近洪家義、王貴民在「從意識形態看商代社會狀況」一文[35]則以爲：

> 「呂氏春秋愼大說『祖伊尹，世世享商』可見伊尹家族是與商朝共始終的，這種情況與甲骨文的記載完全相合，甲骨文屢見祭祀伊尹的卜辭，如「丁巳卜，侑于十立（位）伊有九？(32786)這是卜問侑祭伊族十九世的事。『侑歲于伊廿又三(34124)這是記錄侑祭伊族二十三世的事，這兩條材料說明，伊尹是配食宗廟的，還有伊五示(32722)「伊示十三」和「伊宗」等記載，說明伊尹後世也有自己的宗廟。」

這是第二種解釋，陳夢家在綜述 462 頁以爲「伊五示」是舊臣的五示，指的是求示、黃示、鼂示、伊示、伊鼂示。其云：「黃是黃尹，其它並見於一辭者：它、求，它、鼂，伊、鼂，則此五示實爲相近。伊、黃是舊臣，其它三示當亦是舊臣。」于省吾氏在《甲骨文字釋林》釋『又于十立伊又九』」條也說：

> 「至于十立又九，是指商代統治階級的歷世功臣言之，書君奭：『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旣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甘盤。率惟玆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這是周公略舉商代的歷世功臣，當然商代功臣不限于此數。甲骨文把先世功臣排列爲十又九位，加入祀典，而以伊尹爲首，故有「又（侑）于伊十又九立（位）的占卜。」

這是第三種解釋，第一種把伊幾示的幾示解釋作先王幾示，第二種解作伊尹的家族後代幾世，第三種解作歷代功臣，當然也可能有其他的人作解釋但大體不出這三種的範圍，鄙意以爲當解作先王爲是，但有關伊廿示又三鄙見與《綜述》不同。

按洪、王二氏所說伊尹後世也有自己的宗廟，其所舉「伊宗」一辭未引著錄號碼，恐怕是(40)「伊方」的誤釋，屯南 2417 考釋把「叀宗射」誤釋爲「叀六射」，雖然(42)(43)兩條都有「叀宗射」但由於是伊尹宾于上甲，這個宗可能是前舉大宗、小宗的宗，卜辭從未見伊宗，伊尹的後代在卜辭上當然有記載，前舉(36)的黃多子，卽伊尹之族的大小宗子，最近公布的《英國所藏甲骨錄》2262片有「其令伊永唯丁令？唯甲令？」齊文心氏以爲「卜辭中的伊永受命于殷王，表明身居要職，當屬伊氏家族的後裔，是甲骨文在伊尹之外對伊氏的唯一記載。」[36]卜辭的黃尹爲什麼後來稱伊尹，而文獻上只有稱伊尹、《呂氏春秋本味》上說伊尹其母居伊水上，但卜辭未見伊水，卜辭從大乙到文武丁的直系先王，都有自己的宗，沒有看到旁系先王及伊尹的宗，卜辭只有有「伊祊」如合集 32802 有「丁酉貞：又于伊祊？」（屯南 978 同文）宗和祊是在卜辭時時常對舉，又有連稱宗祊，《禮記郊特牲》「索祭祝於祊」《爾雅釋宮》「閍謂之門」春秋疏引李巡注「祊，故廟中門名也」《禮器》鄭注「謂之祊者，于廟門之旁因名焉」祊大概是廟門這一種建築，後代用宗祊來代表一個宗族，卽因宗祊是祭祀之地，如《國語周語》「今將大泯其宗祊」《左傳》襄公二十四年「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卜辭除前舉黃祊人、伊祊人之外，尙有夢祊人，蘄祊人等，見於：

丙子貞：又夢祊人于河，其用？　　甲 690
貞：蘄祊人妨㞢疾？　　合集 13720

由黃祊人又作黃尹祊人，伊祊人的伊是指伊尹，夢祊人的夢應指的是夢父（傅說），而蘄祊人的蘄或指蘄侯，似乎伊尹之族及其他的傅說、蘄侯等族也只有祊而無宗，而卜辭伊尹只能配食於殷先王，所以前舉卜辭(19)「[illegible]以大示」時卜問是否「以伊示」也就是說祭祀大示時是否連伊尹一齊祭，前面說到伊尹陪祭於上甲、大乙，而卜辭經常以上甲、大乙爲合祭之首，因此可以了解，卜辭的「伊又九」很可能就是《綜述》所說的大乙至祖丁的直系九示，至於「伊五示」指的是那五示，鄙意以爲第一期卜辭有以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爲五示的記載，見於：

翌乙酉㞢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且乙？　　合集 248 正（丙41）
𠦪于上甲、咸、大丁、大甲、下乙？　　乙 5303

而且第四期卜辭也有合祭上甲、大乙、大丁、大甲、且乙五示的記載，如：

庚申貞：其卸于上甲、大乙、大丁、大甲、且乙？　　屯南 290

屯南 2838 雖然沒有標出五示，但乙 5303 也是沒有標出五示，可知四期的五示很可能就是一期的五示，而五示出現在第四期歷組卜辭爲數不少，如：

己丑貞：王𠂤告土方干五示？在[illegible]十月　　屯南 2563
壬午卜，歷：酌五示？　　合集 32817
☐于五示？　　合集 34110
己丑卜，其五示牛？　　合集 34109
丁酉卜，五示十羌又五　　合集 32063

前面說過伊尹可宾於上甲，因此所謂的伊尹五示，指的恐怕就是伊尹和上甲、大乙、大丁、大甲、且乙五示。至於爲何與此五示合祭，由殷代歷史來看大概此五王的功業卓偉，超過其它先王。

至於伊廿示又三，《綜述》以爲是大甲至康丁的直系旁系二十三王，但這種可能性太小，因爲以大甲爲首而合祭先王的卜辭未見，鄙意以爲應是自大乙開始到祖甲的直系旁系先王，卽大乙、大丁、卜丙、大甲、大庚、小甲、大戊、雍己、中丁、卜壬、戔甲、祖乙、祖辛、羌甲、祖丁、南庚、象甲、般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共二十三王。因爲在武乙時稱其父康丁爲父丁，而父丁在合祭大示時有時不與大示一齊合祭，而單獨分開，卜辭如：

庚午貞：于大示𠦪禾？雨。
庚午貞：𠦪.禾于父丁？　　合集 33320
庚申貞：王于父丁告？
庚申貞：王其告于大示？　　合集 32807（粹 367）
辛未卜，𠦪于大示？
于父丁𠦪？
弜𠦪，其告于十示又四？
壬申卜：𠦪于大示？
于父丁𠦪？　　屯南 601（合集 34091＋合集 34092 同文）
乙未貞：其𠦪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

[35] 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55 頁至 56 頁。

[36] 見「關於英藏甲骨整理中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 1986 年 3 期。

王之傳而被稱爲君奭，奭和阿、保意義相同，《大戴禮保傅篇》上說「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導之教訓。」師、保、傅三者意義相近，克鼎之克的祖先師華父被稱爲「聖保祖師華父」恐即因其是恭王之傳。

伊尹和黃尹是同一個人，由卜辭的以下兩套稱謂即可論定：

伊——伊尹——伊奭——伊示——伊祊人——鼂示
‖
黃——黃尹——黃奭——黃示——黃祊人——求示

由於伊尹在商代的立國初期，不僅佐湯建國，並且又以舅的身份廢立大甲，奠定了商代數百年的基業，所以他的世世享商，受商人後代的感戴是不言可知，卜辭上祭祀先王大示時也「以伊示」所以伊尹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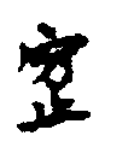 於上甲或大乙，而由此也可推斷所謂的伊五示或伊九示，伊廿示又三，所指的也就是伊尹和合祭的先王，卜辭的伊又九，指的應是大乙至祖丁的九個大示，由一期卜辭九示之祭屢見而可確定，至於伊五示指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五位功烈甚大的先王，由一、四期卜辭對比也可知道應可成立。

1983 年 6 月初稿于東京
1987 年 6 月再稿于臺北，9 月在本所講論會宣讀。
本文再稿後承蒙祥恒師及李陸琦、張秉權、吳匡四位先生賜閱一過，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1988 年 3 月三稿于外雙溪

後記：本文三稿後又承蒙松丸師及高嶋謙一教授遠道寄來齊心氏的「伊尹、黃尹爲二人辨析」一文（中國殷商文化國際討論會論文 1987 年 8 月），齊氏所提意見仍無法令筆者贊同，其理由詳見本文所舉，最主要的一點是如果伊尹、黃尹爲二人，第一期卜辭不可能不祭祀伊尹。

乙未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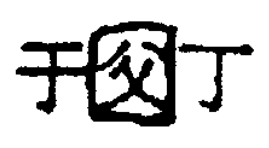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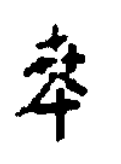 ？　　屯南 4331（合集 34117 同文）

屯南 4331 片考釋上說：「上甲十示又三，此與小示相對，當爲大示，卜辭祭祀中，大示用牛，小示用羊爲通例。十示又三當指上甲、大乙至祖甲十三個直系先王（三匚二示不在其內，父丁另祭），這是武乙合祭大示時的一種形式。（詳見本書上册前言）」，由本片可知旣然武乙時祭大示，父丁（康丁）不算在內，而且大示是從上甲到祖甲，那麼伊廿三示當然也可從大乙算到祖甲的大小示廿三王了。

結　　語

張政烺氏從文獻資料推測伊尹是商湯的舅，這種看法誠是眞知卓識，非常正確。卜辭的「鼂」字，由屯南 2567 的「伊尹鼂示」可知，伊尹就是鼂示，由鼂字又可作龜，可知鼂字的音讀可讀作舅，同樣的卜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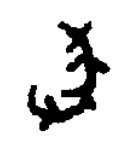 字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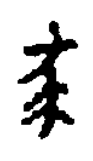 字讀作咎，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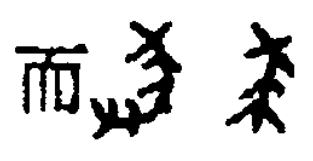 爲一字，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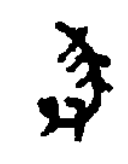 示也可讀作舅示，殷人稱伊尹爲舅示，就猶如周人稱美太公爲「伯舅」或「舅氏」（《左傳》襄公十四年）「舅」是因爲透過通婚之後，對姻親的一種親屬稱謂，金文洹子孟姜壺「齊侯女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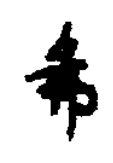 喪其毀」，郭沫若氏在《兩周金文大系考釋》以爲「毀叚爲舅，爾雅釋親『婦稱夫之父曰舅』孟姜之舅，桓子之父，田文子也。」[37] 郭說可從，如《說文》廄字從毀聲，但廄讀居又切，音與舅同，足證親屬稱謂的「舅」字起的很晚，在一期卜辭（28）條，大示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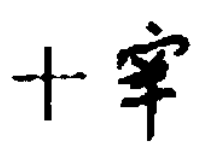 ，求（舅）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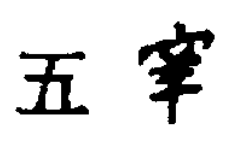 ，它示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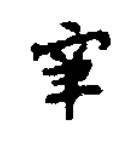 ，可知伊尹的地位甚高，雖然他在殷王室祭祀先王的系統中是屬於陪祭從祀，但仍高於它示，次於大示，卜辭的它示其意義爲其他的示，或別的示，以前學者沒注意到卜辭也有下示的存在，而且不同於小示，因此一直以爲它示和元示相對，所以它示是小示，由卜辭的(24)綴合來看，它示不僅不同於二示，而且也不是小示，「伊奭」、「黃奭」的奭字和父、傅，都是魚部陰聲字，由於伊尹是太甲之傅，猶如召公奭是成

---

[37] 黃奇逸氏在《甲金文中王號生稱與謚法問題的研究》（《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期）反對郭說，其文注 11 云：「毀、舅二字，舅是見紐之字，是舌根音，毀是幷紐之字，是雙脣音，兩字的發音部位相去太遠，不合古人通假原則。」這是不對的，詳見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韵表稿 137 頁幽部陰聲表又《詩經伐木》以簋舅押韻。又黃氏文以爲「喪毀」是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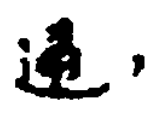，「喪歸即相當於現代漢語說死去丈夫，本器記所死之人當是洹子孟姜之丈夫——洹子，而作器人當是洹子孟姜。」此說亦可疑，銘文下云「洹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堇宴（宴）無（舞）」正是洹子孟姜守喪之證明。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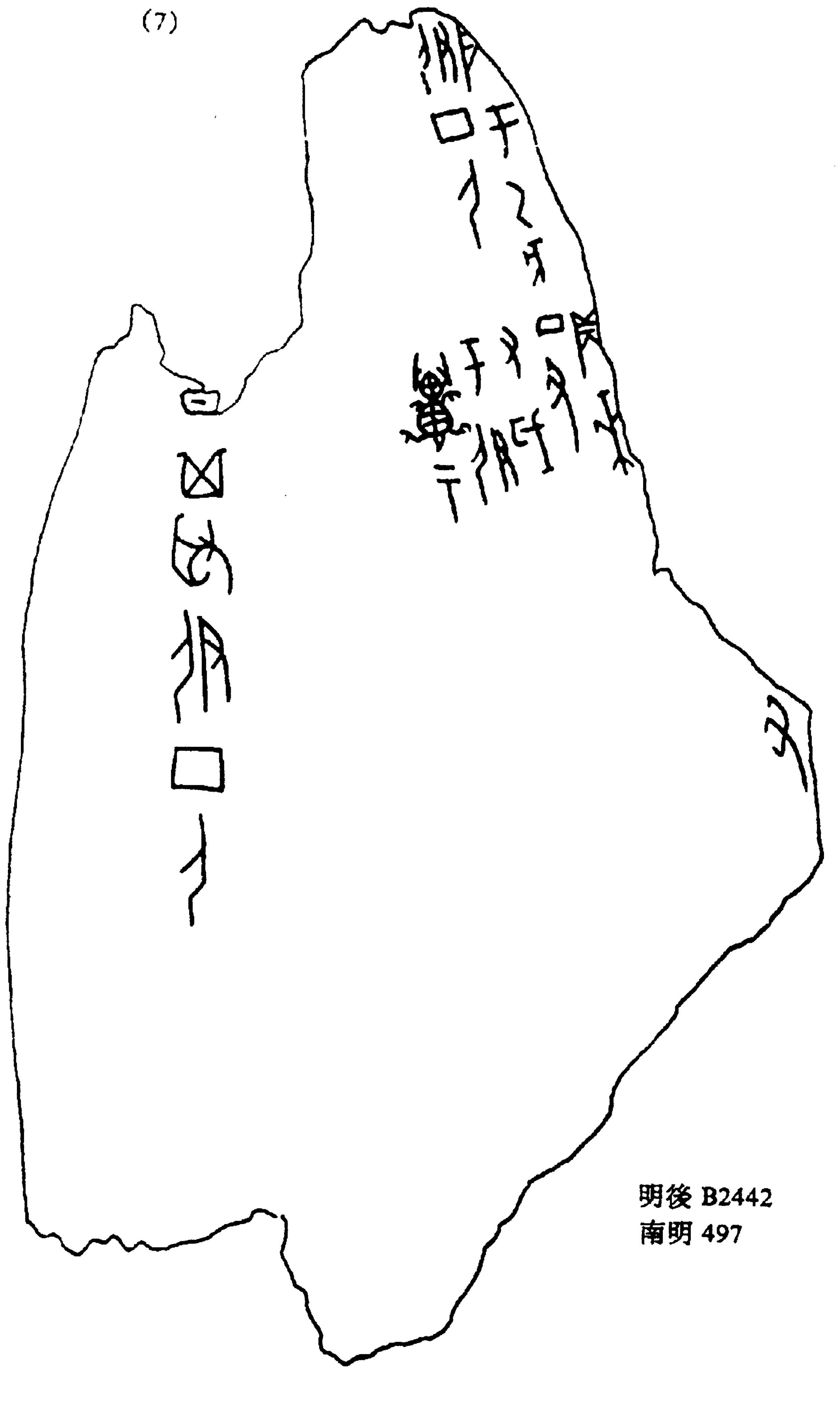

明後 B2442
南明 49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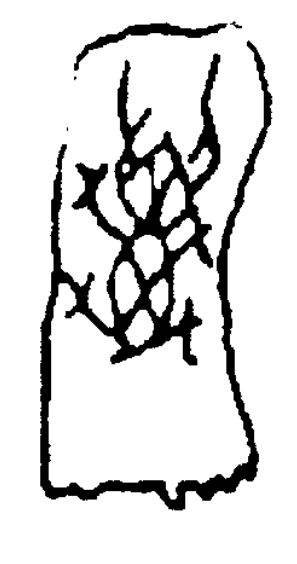

合 18188 反
京 284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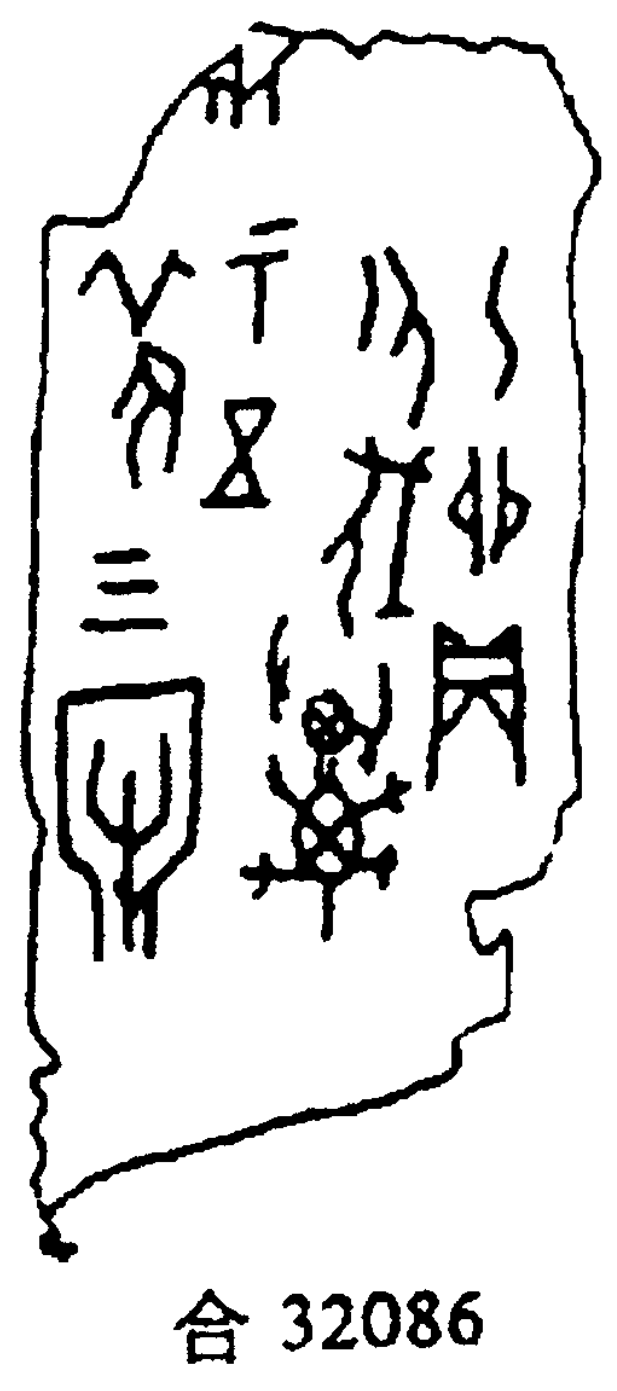

合 32086
明後 B2435
南明 49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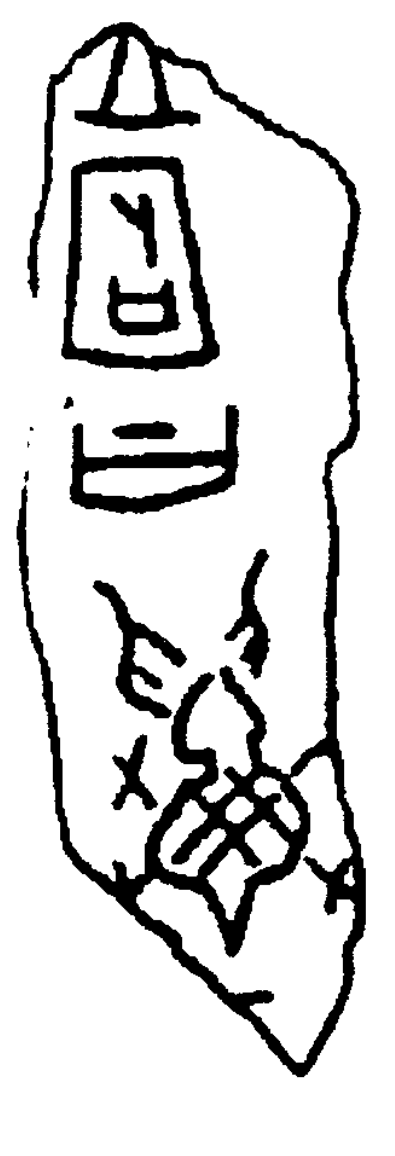

合 18214
前 6. 51.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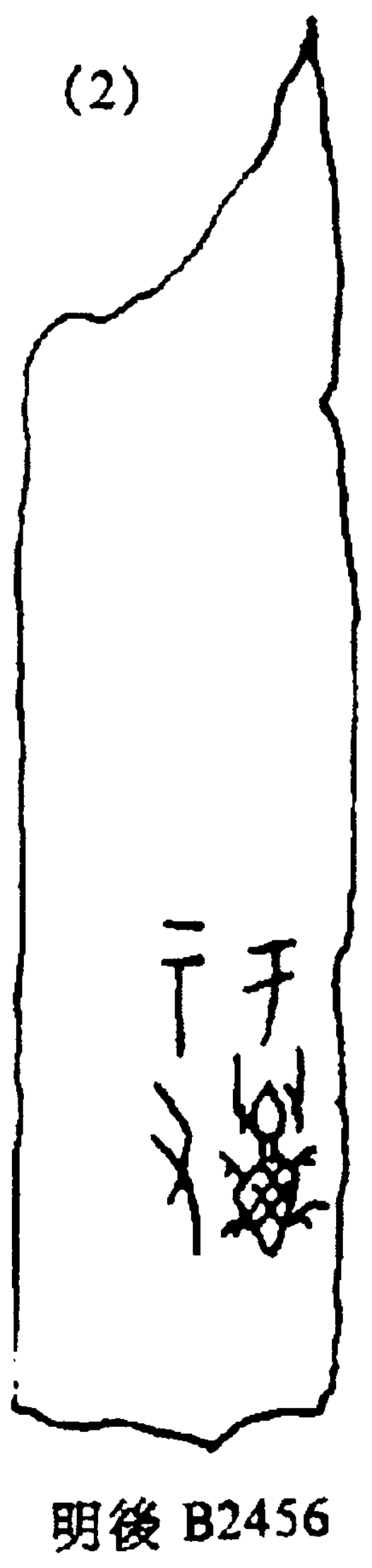

明後 B2456
合集 3412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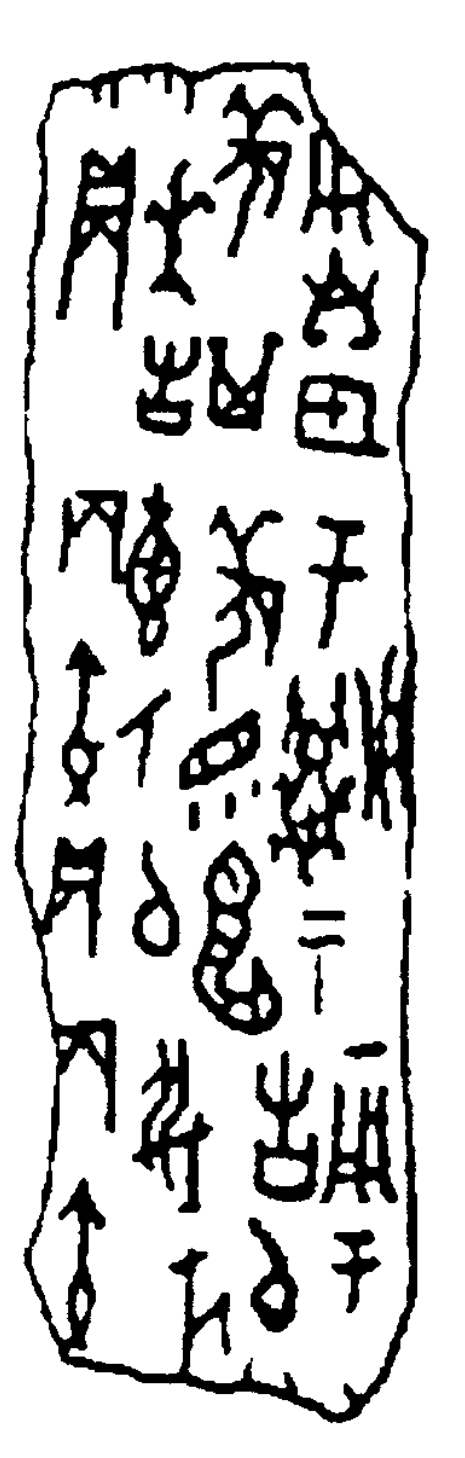

合 32033
明後 B2471
南明 468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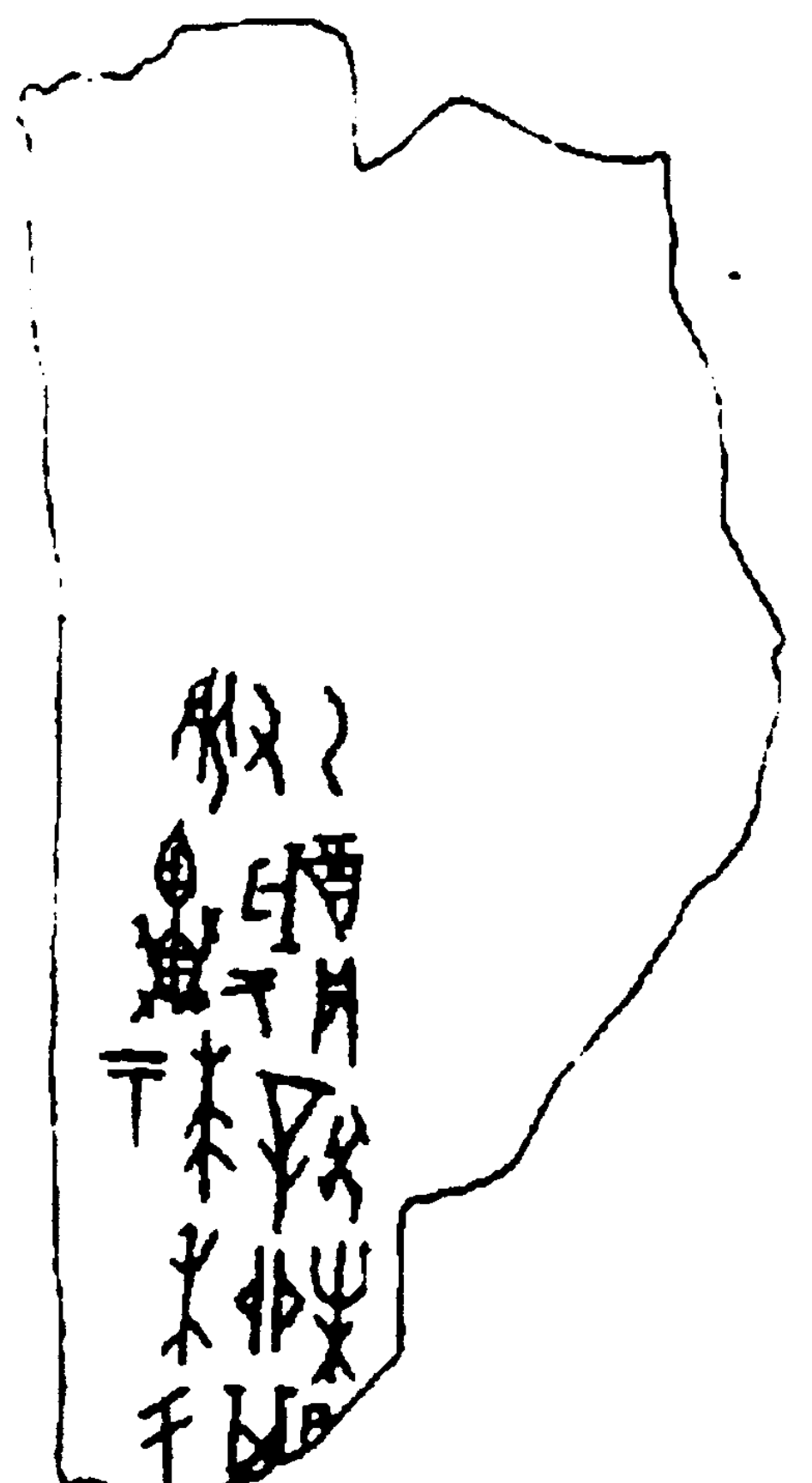

粹 195
合 33329
京 3955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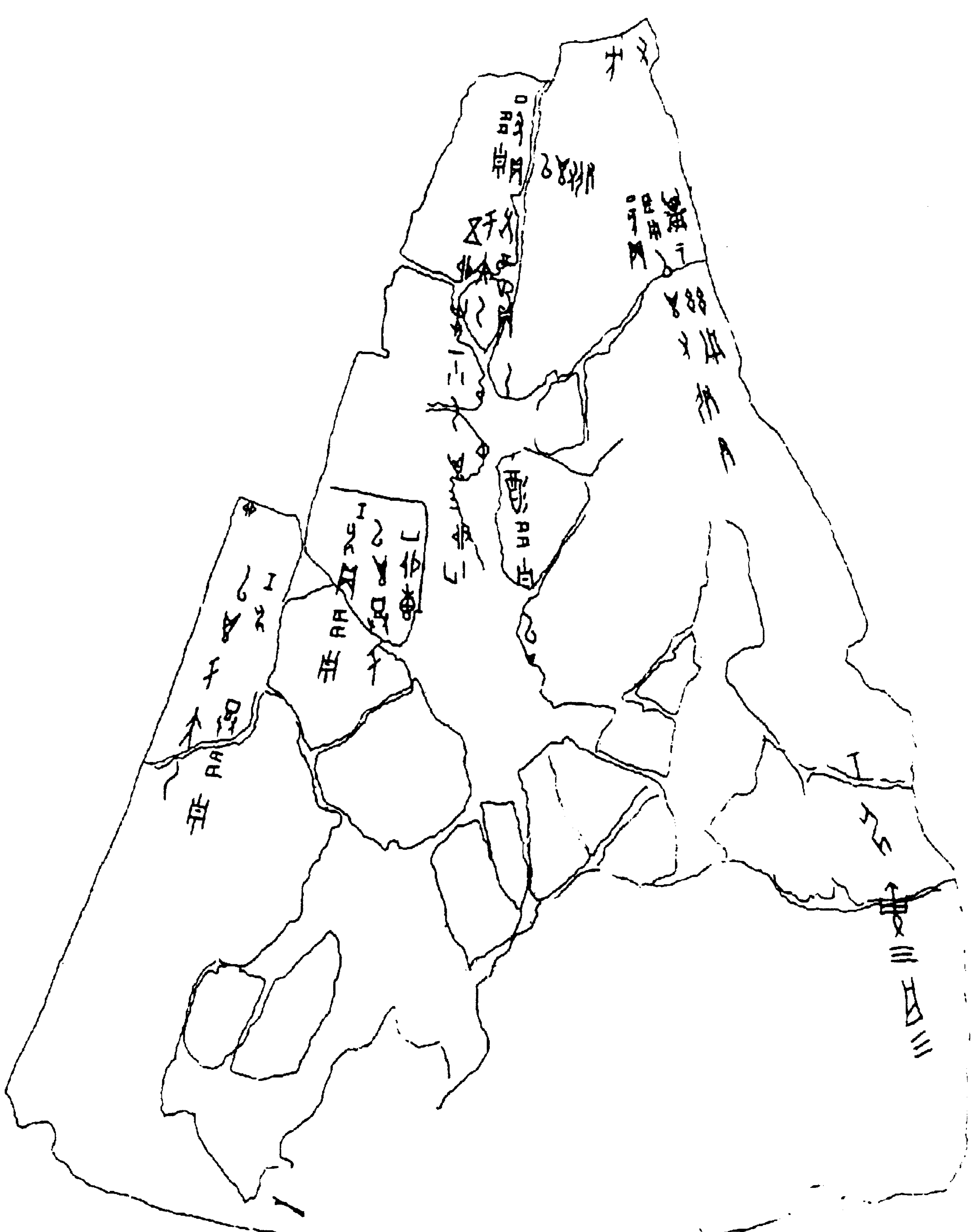

屯南 2567

(8) 明後 B2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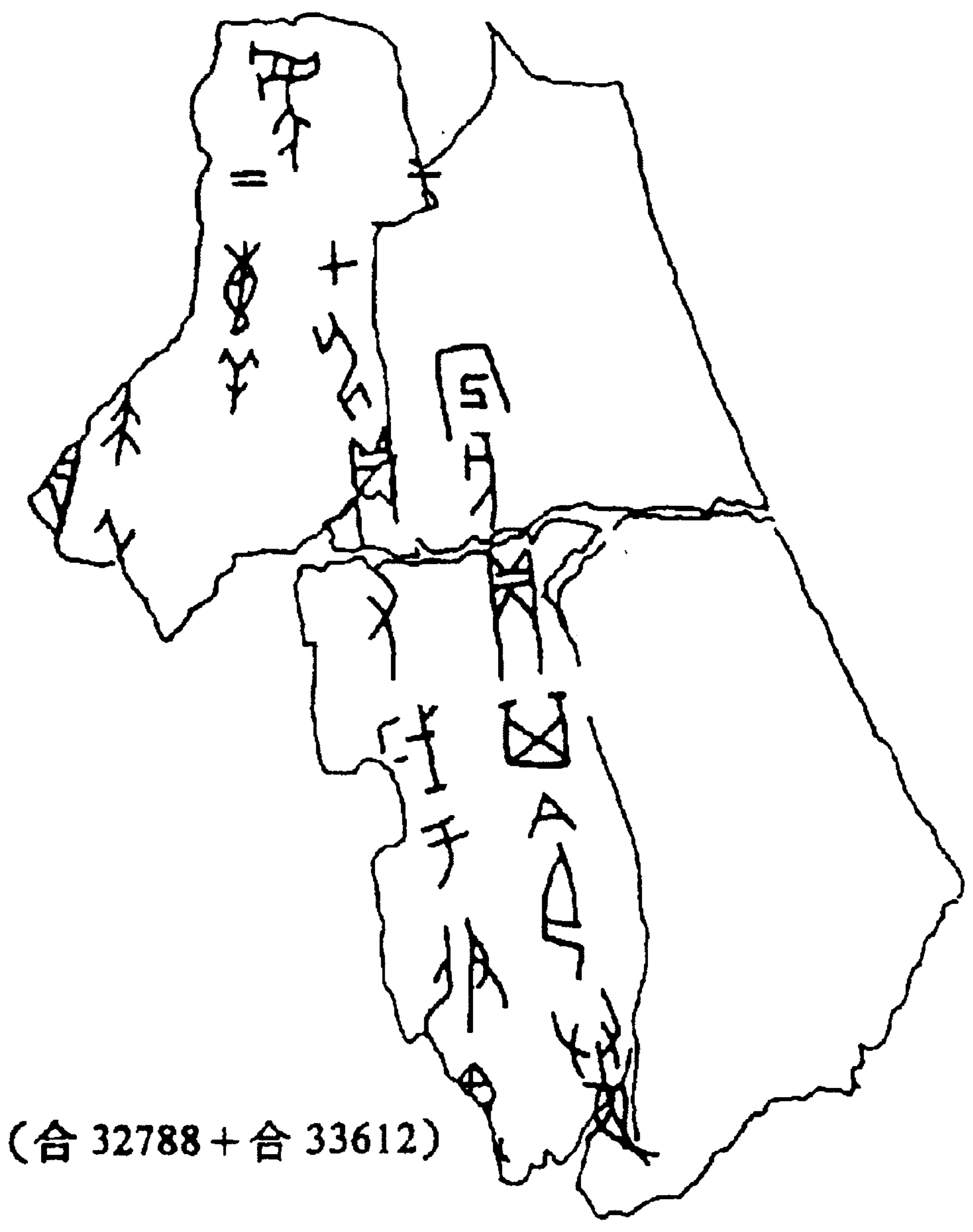

(合 32788＋合 3361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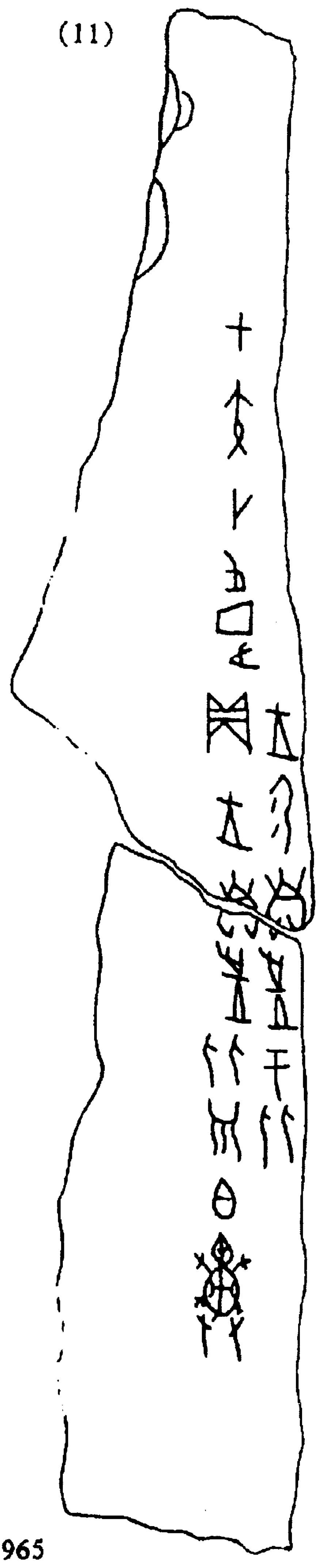

合 39965

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四) 279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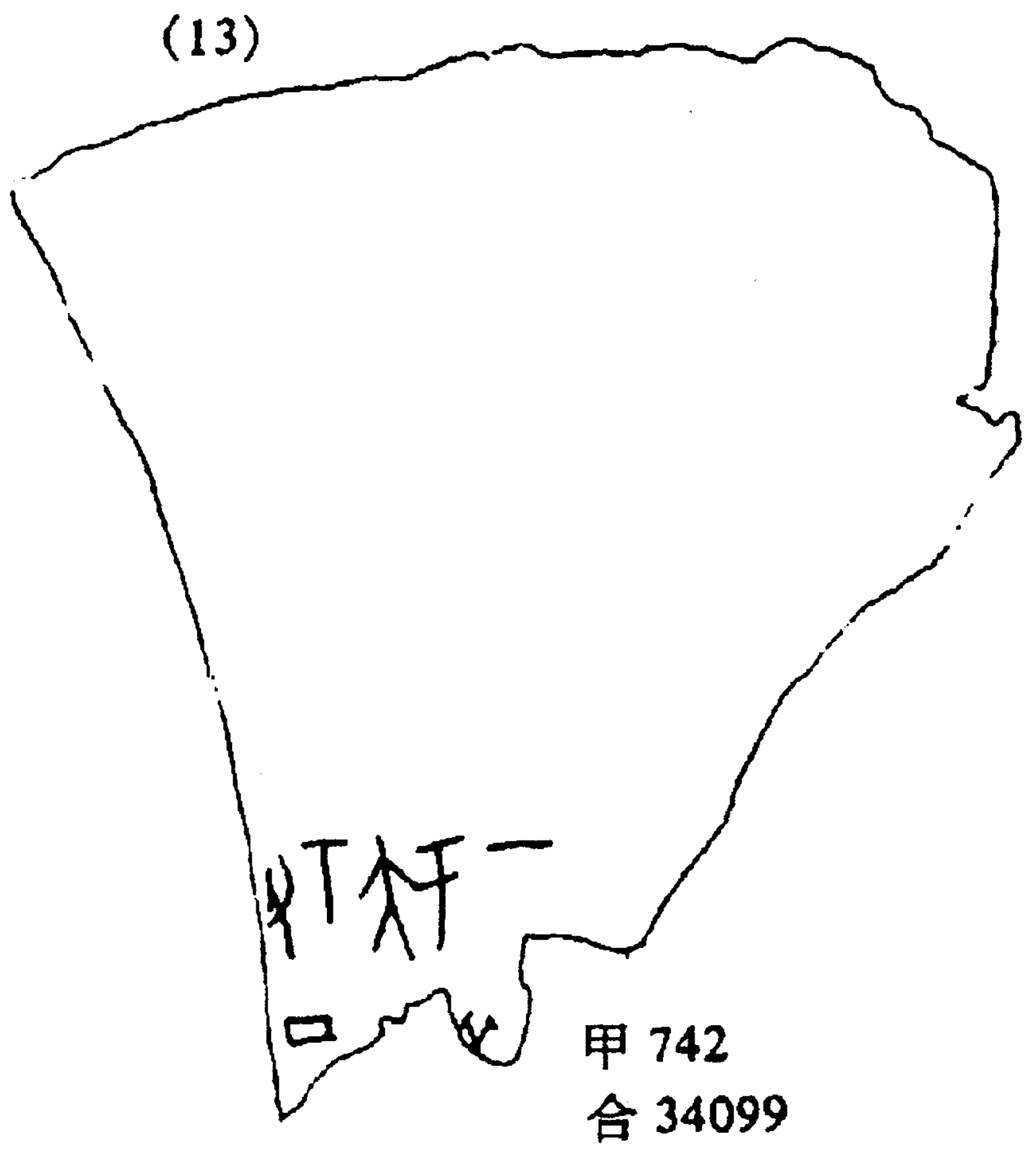

甲 742

合 34099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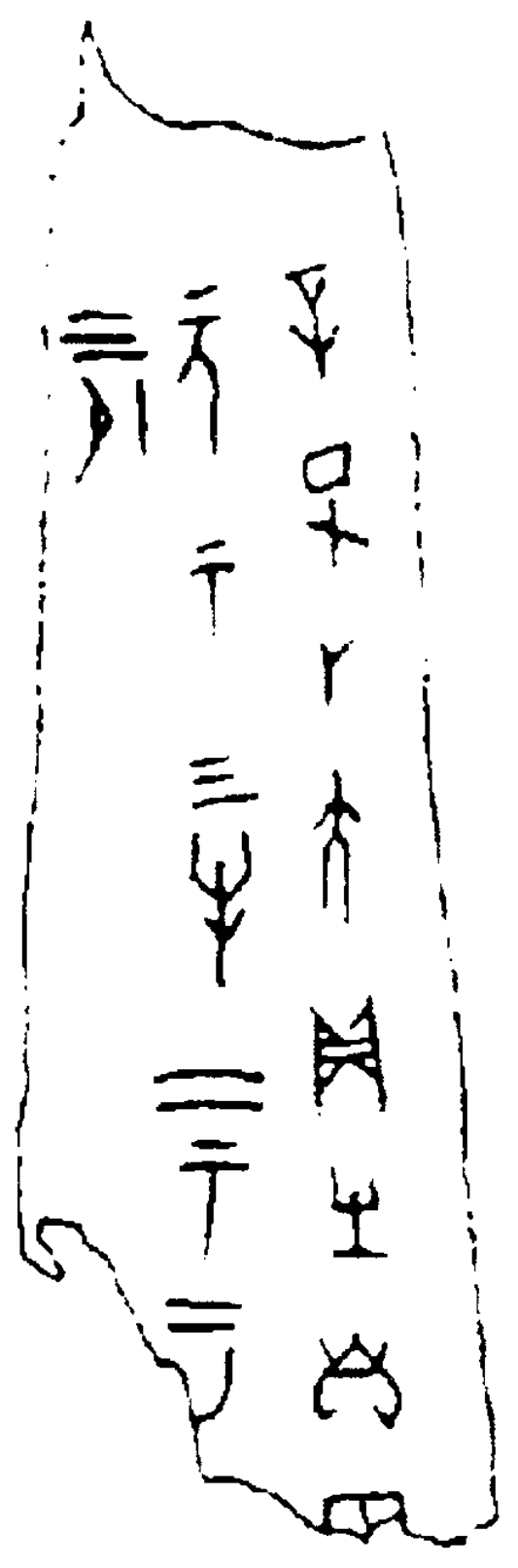

前 3. 22. 6

合 2502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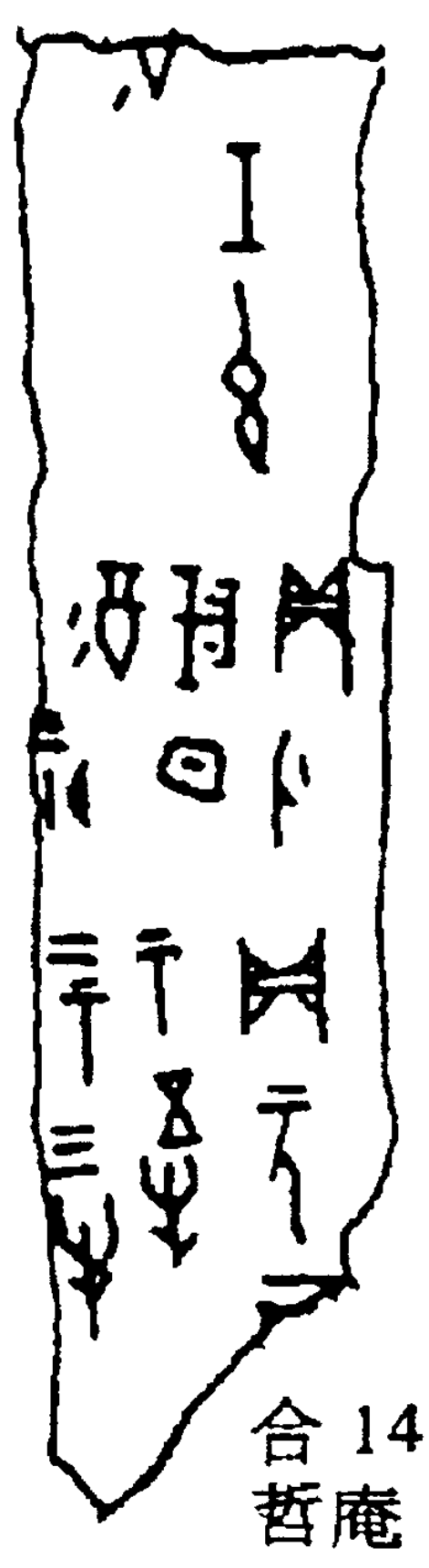

合 14822

哲庵 8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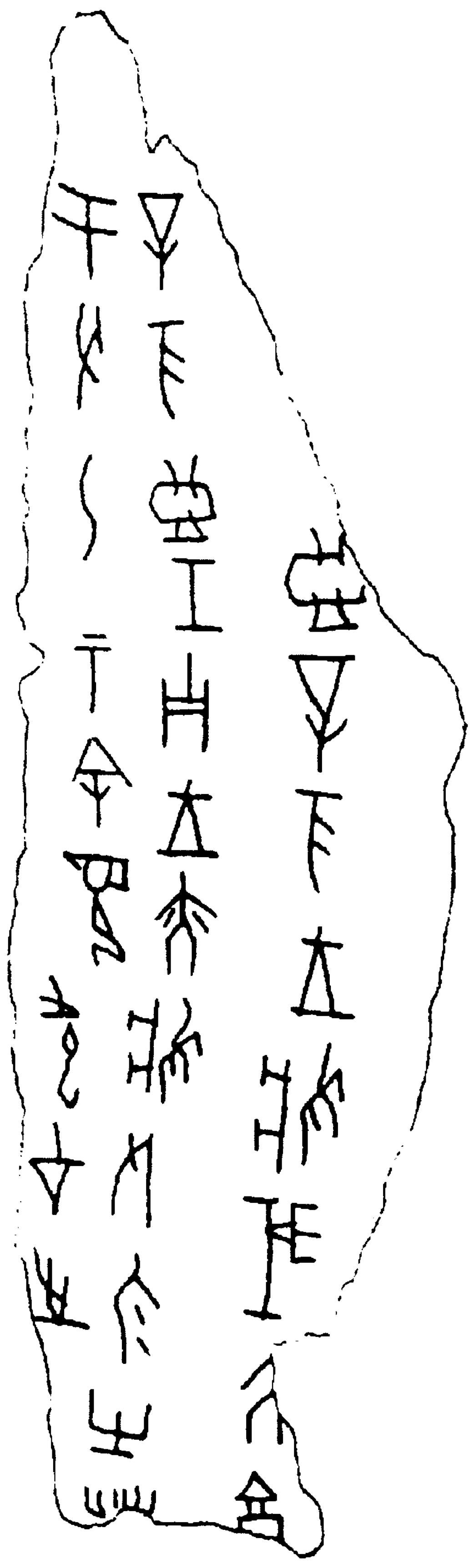

合 17375

前 7. 33. 1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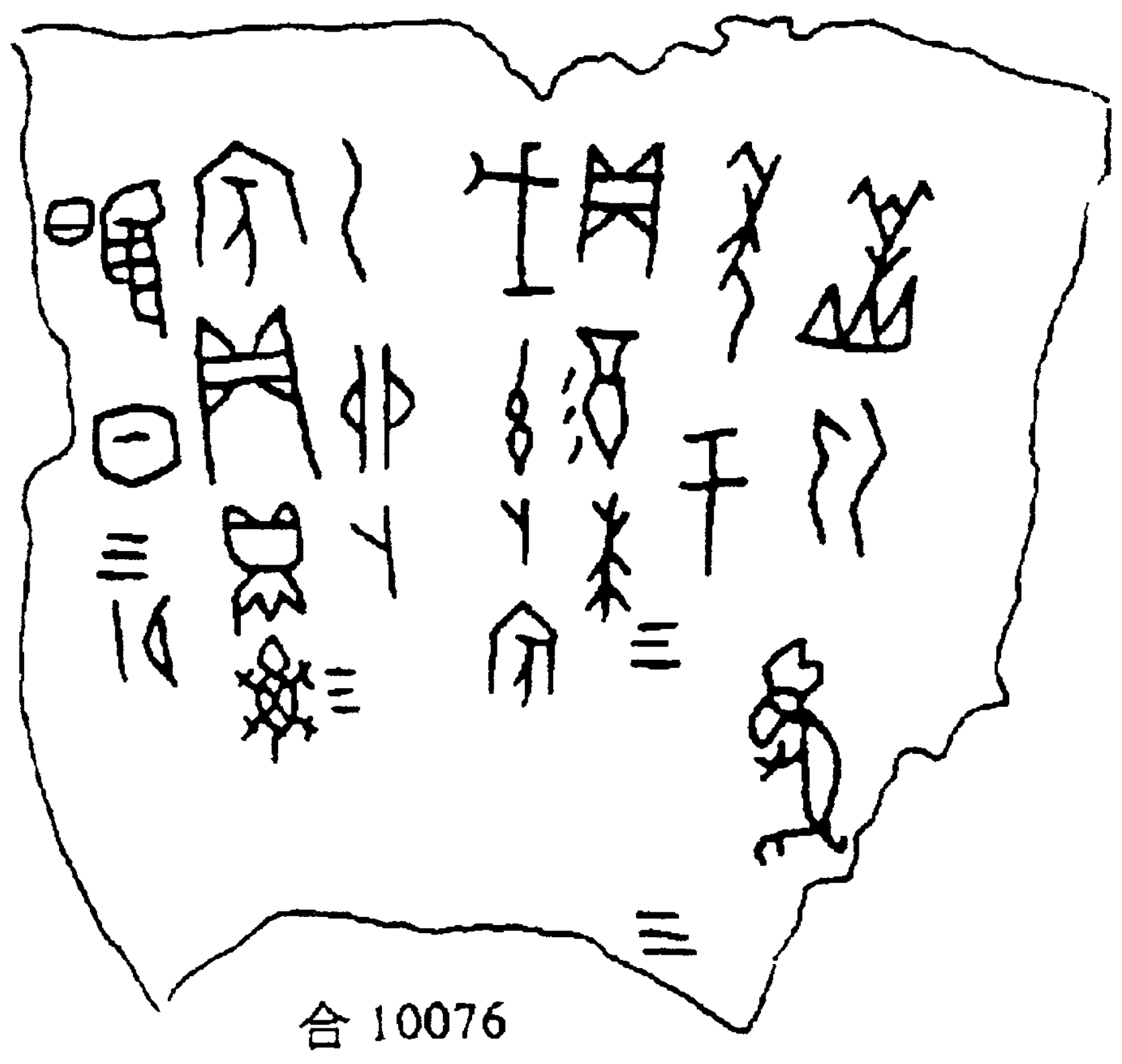

合 10076

前 7. 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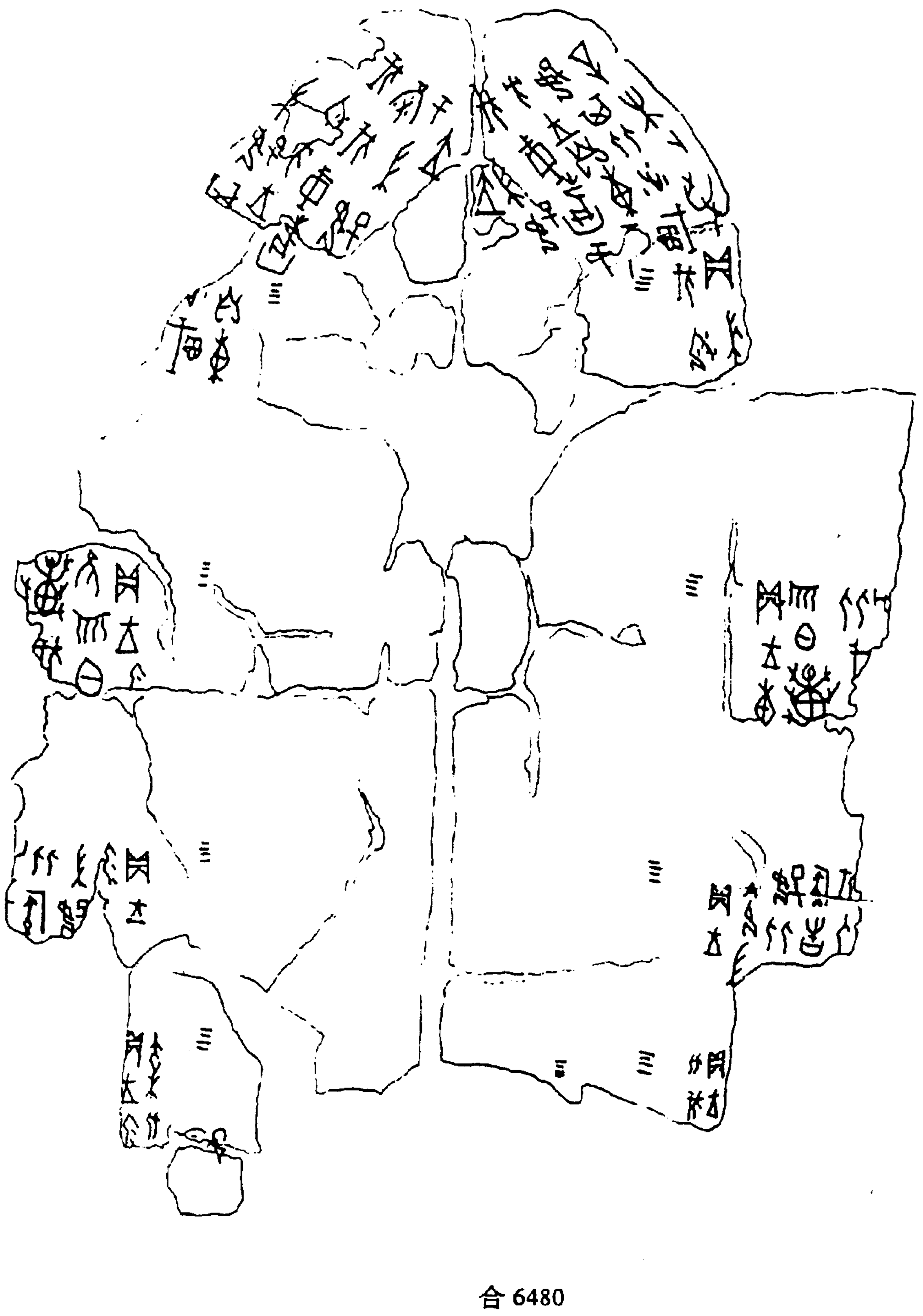

合 6480

(乙 2948＋乙 295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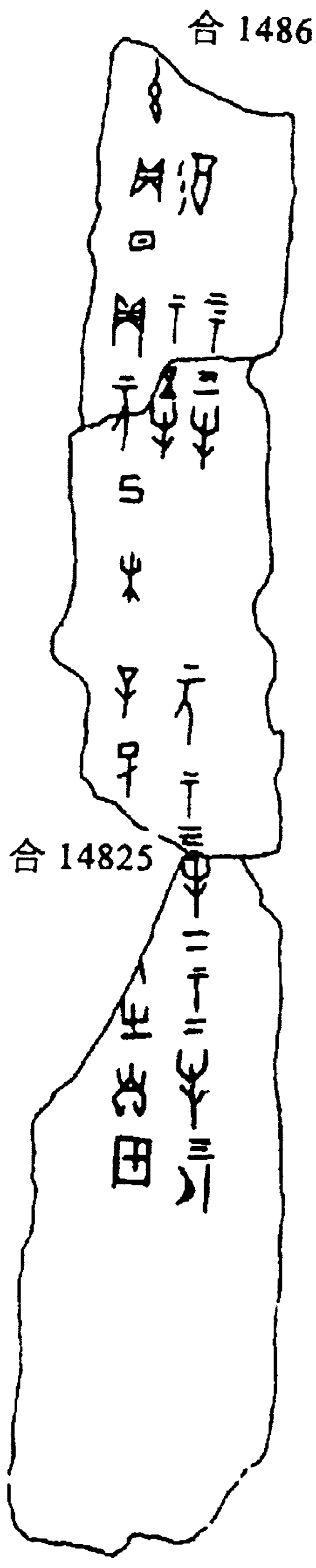
合 14863

合 14825

合1159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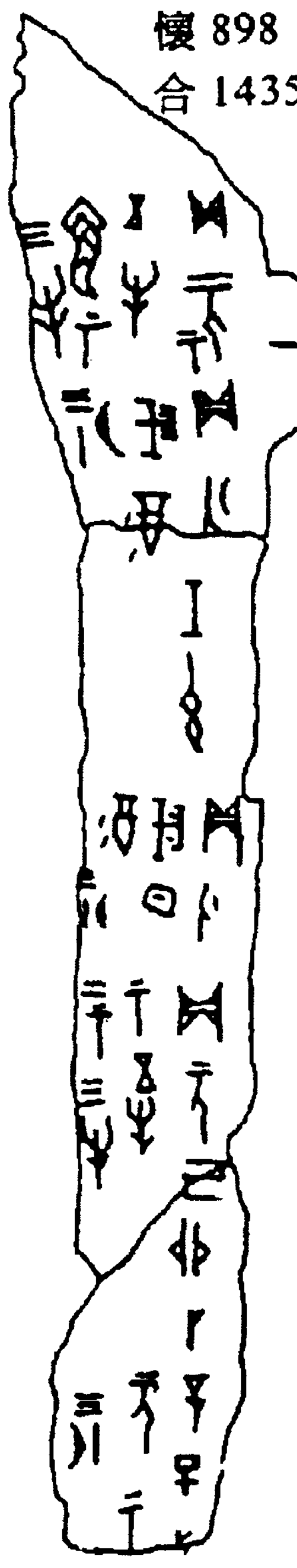
懷 898

合 14354

合 14822

（哲庵 85）

合 14824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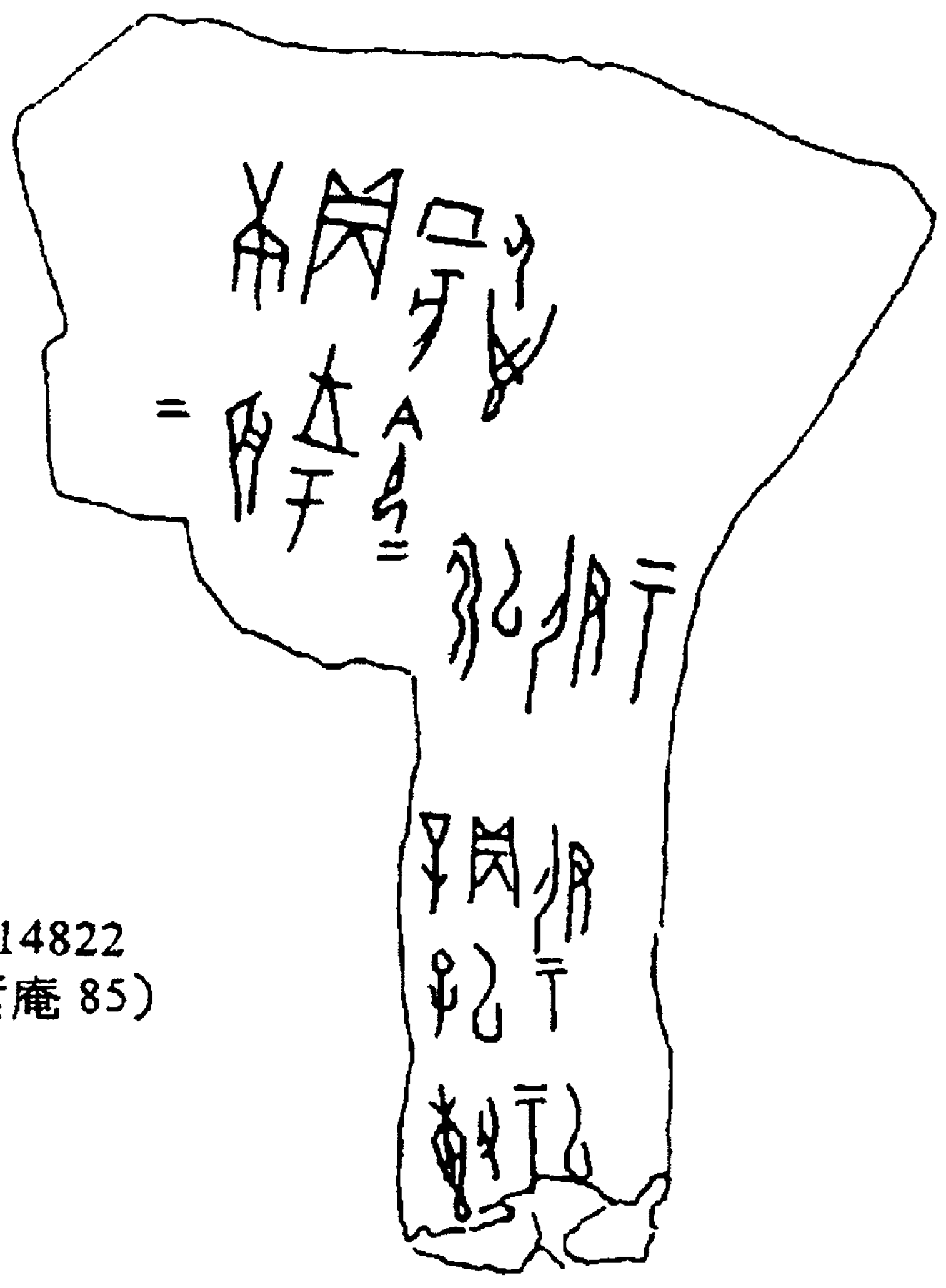
合 32848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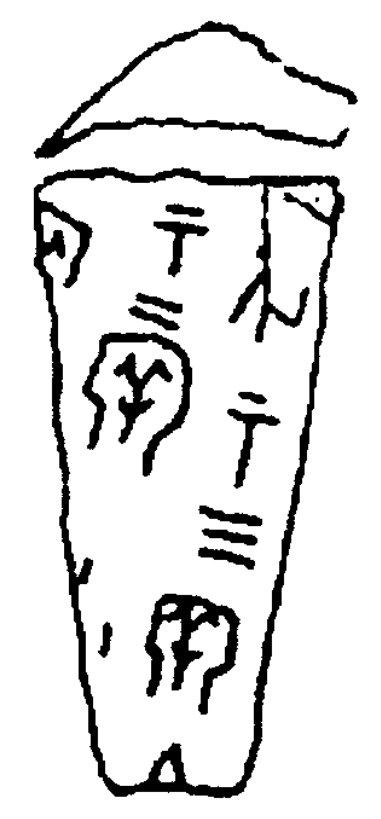
文 255

眞 5. 29

合集 14898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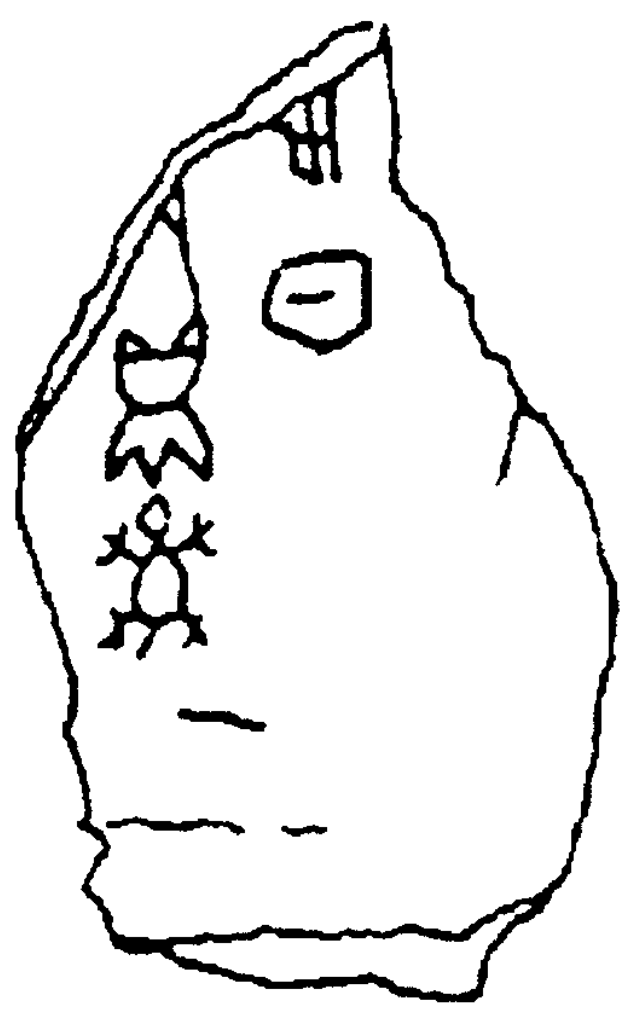
金 355

合 40761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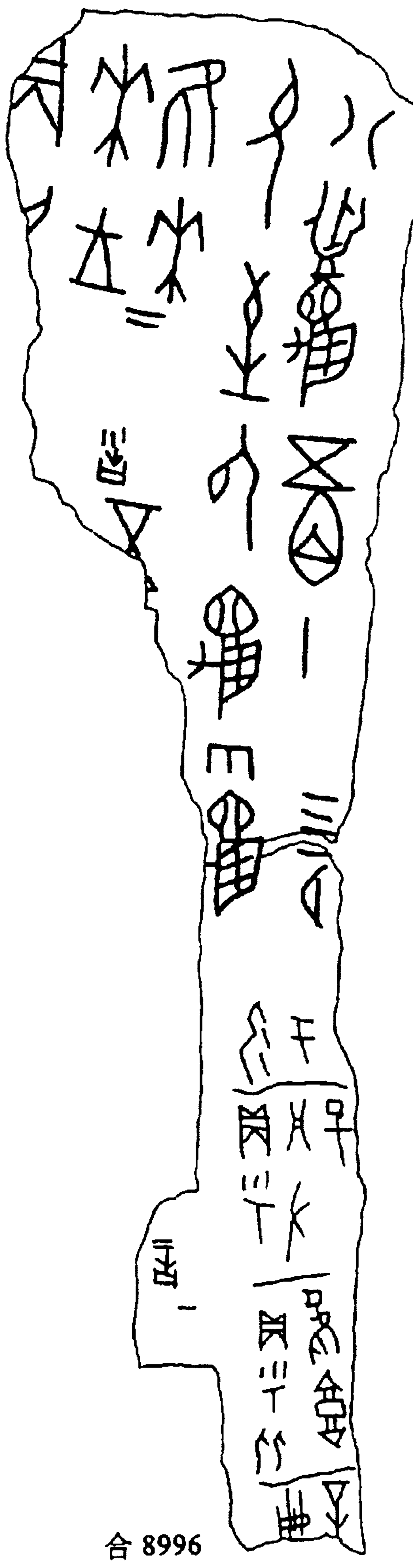
合 8996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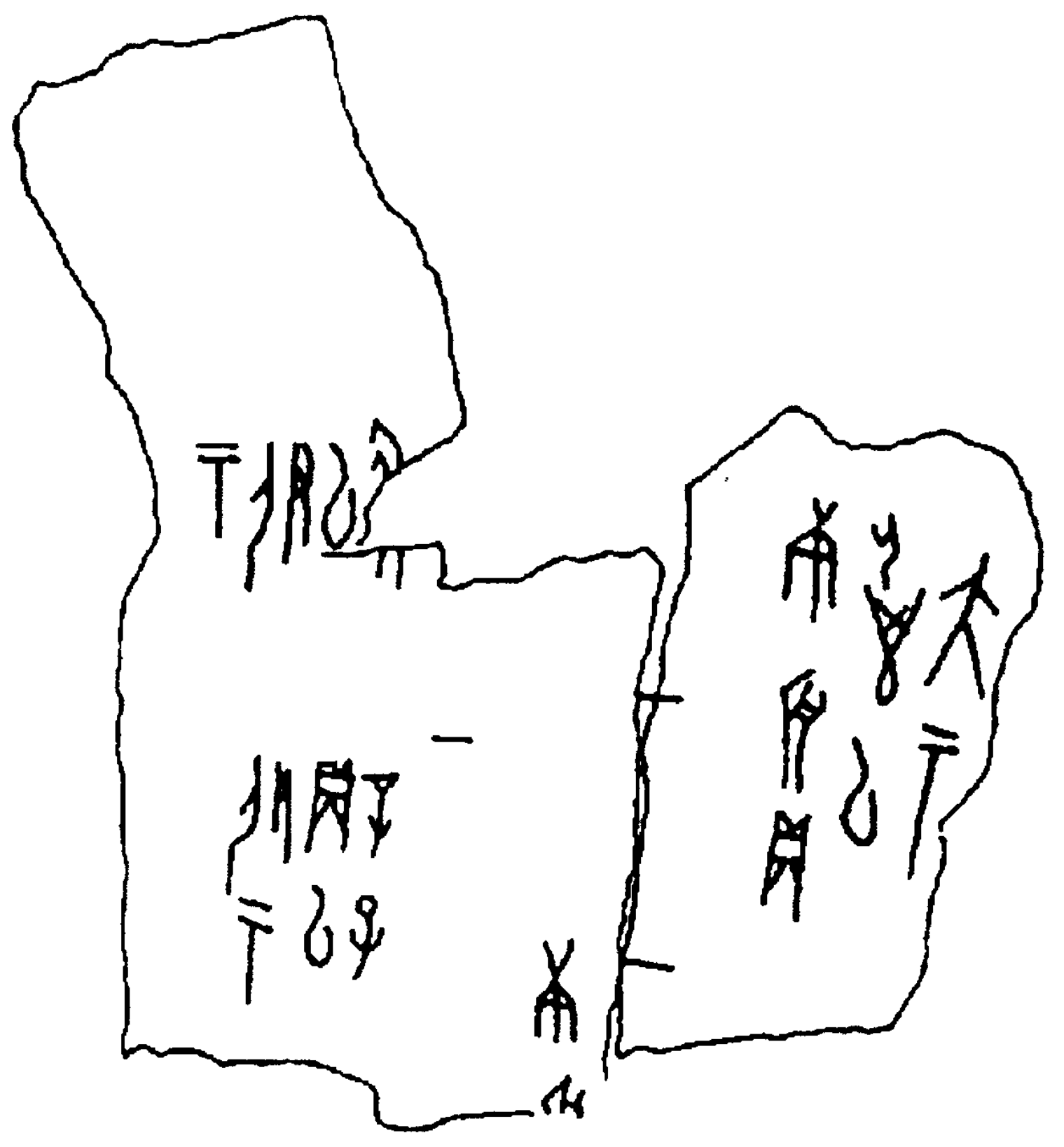
合 32847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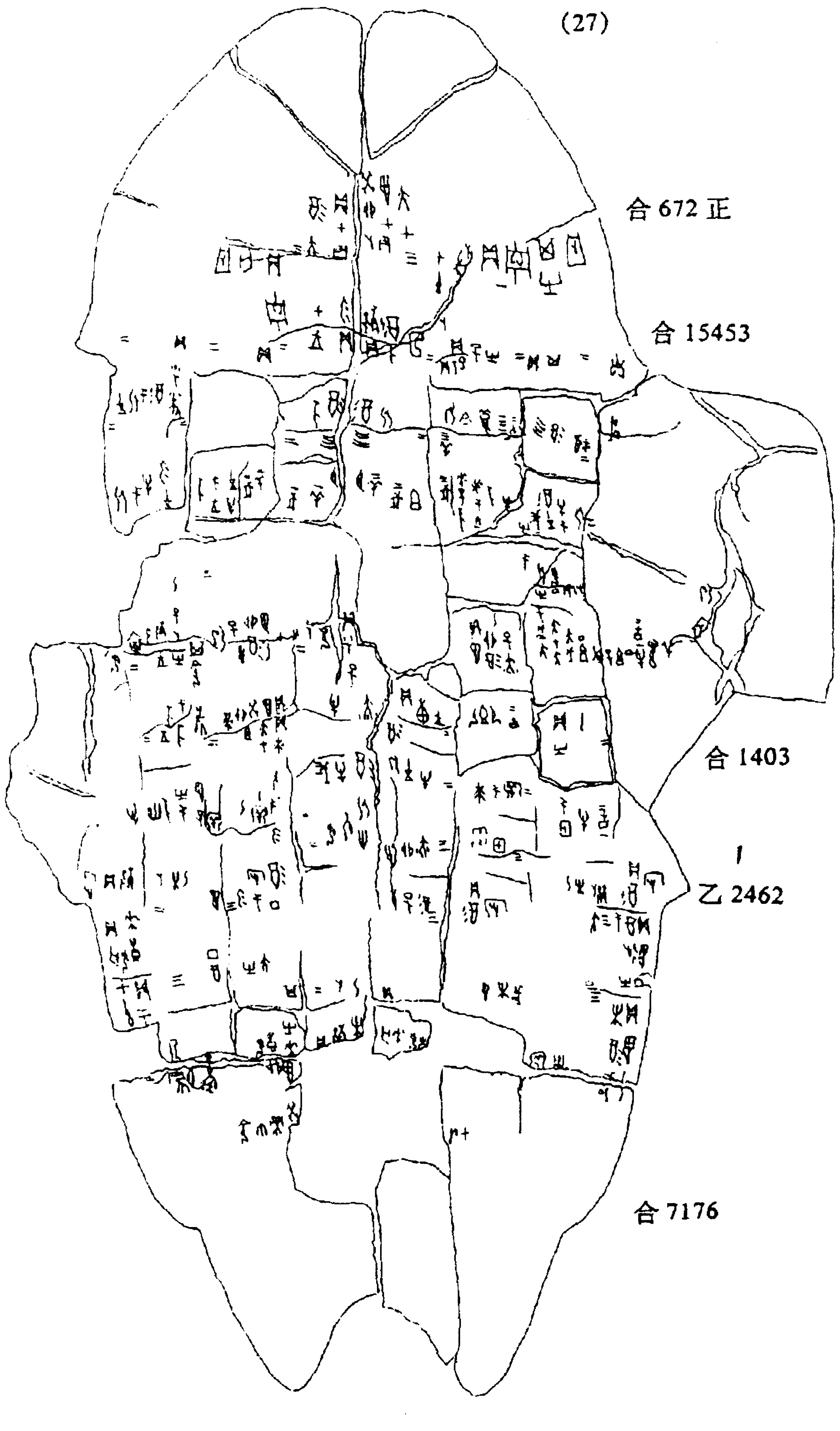
合 672 正

合 15453

合 1403

乙 2462

合 7176

綴合者　張秉權先生合 672（丙 117＋北京圖書館 5246（合 14725 重出））
胡厚宣　桂瓊英　合 1403（故宮博物院藏用新 74177）合 15453（乙 2862）＋合 672
合集 7176（乙 713）＋乙 2462 爲嚴一萍 綴合（詳「經過二十年綴合的一版大腹甲」中國文字新十一期）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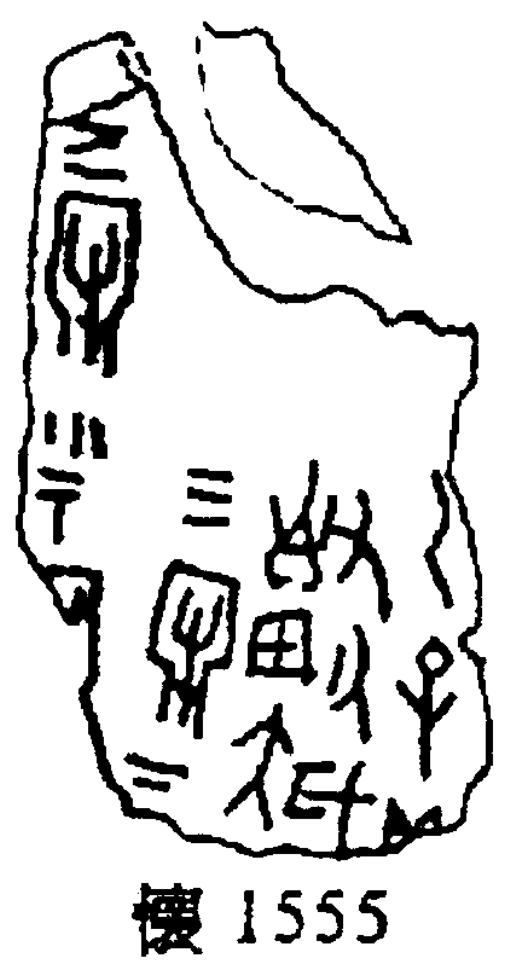
懷 1555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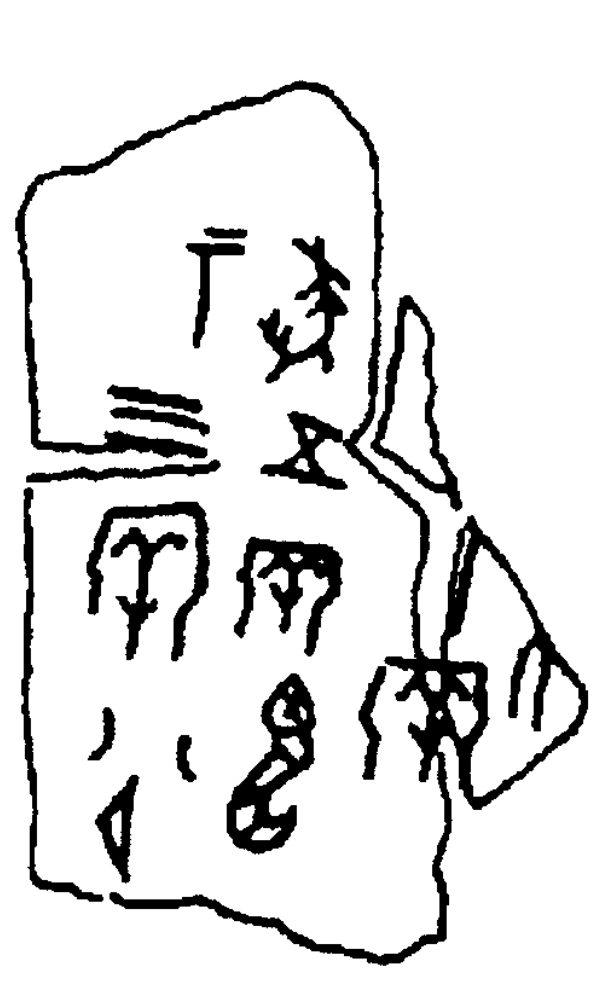
後上 28. 6

合 14353

(23)

屯南 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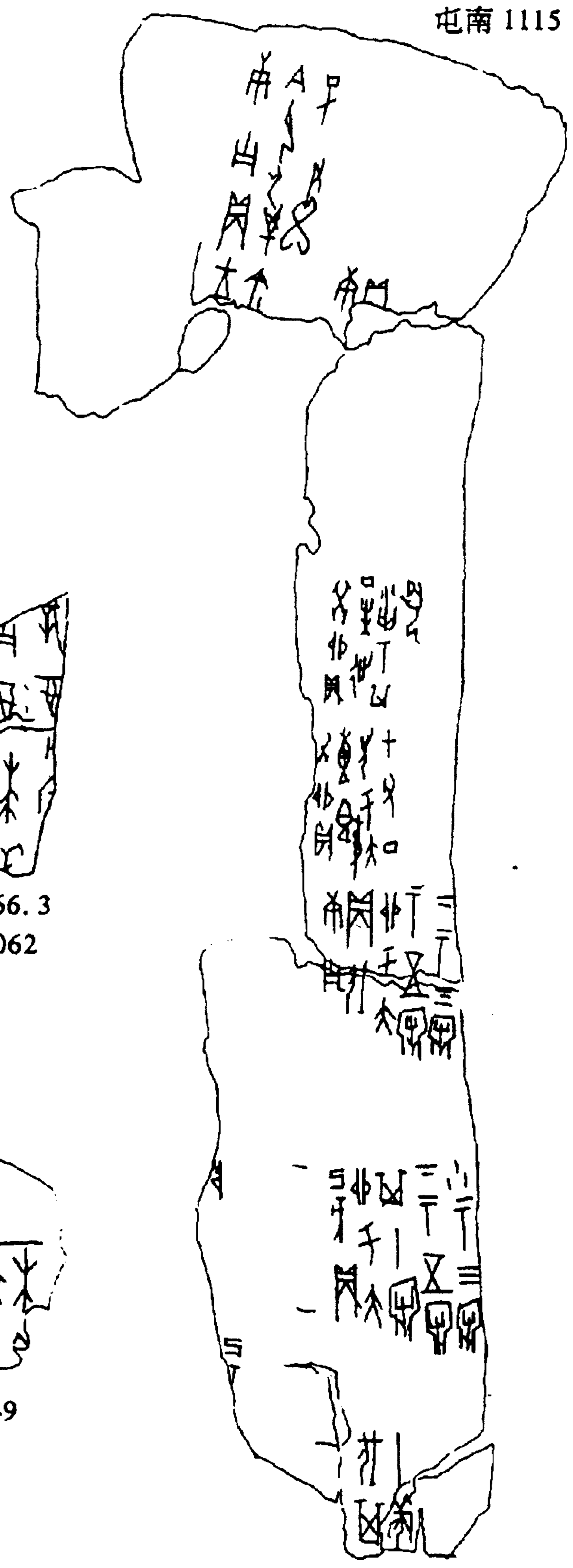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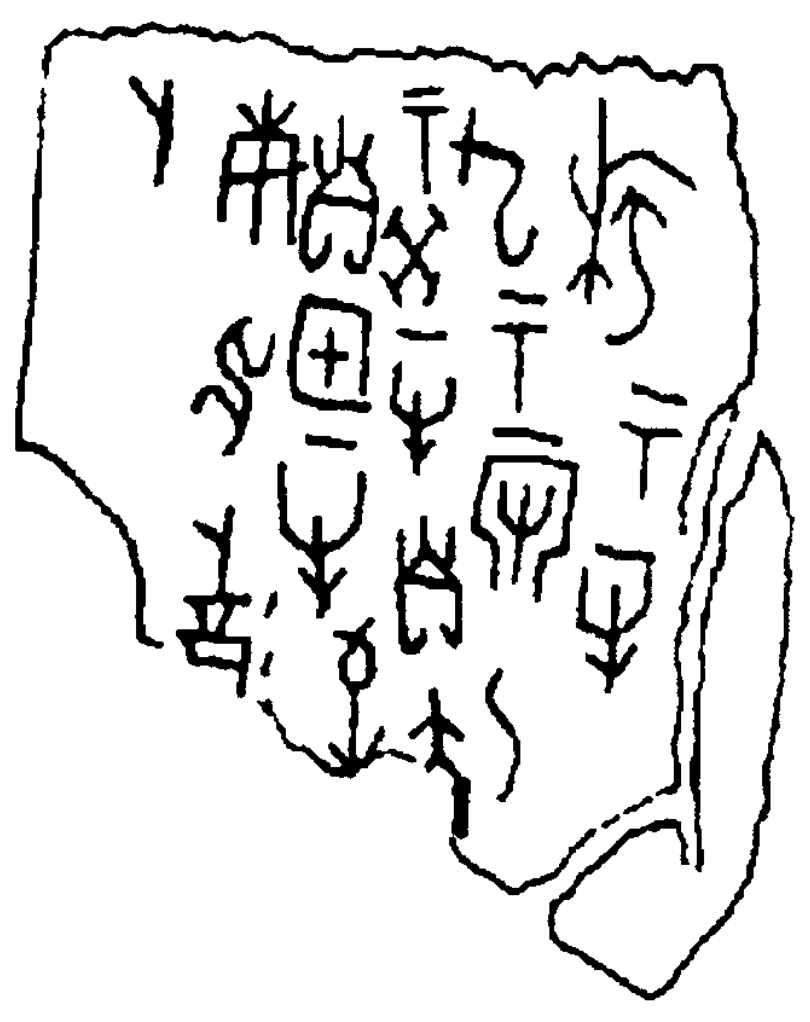
人 2979

合 22159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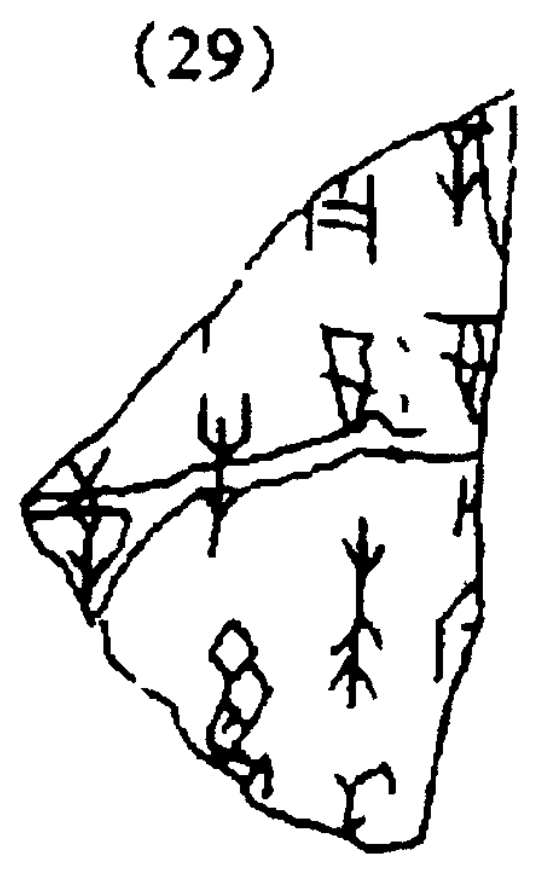
前 6. 66. 3

合 10062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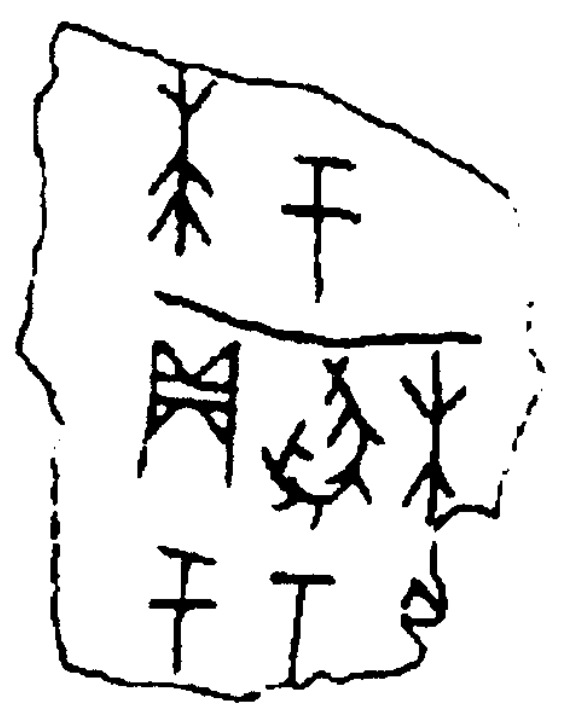
合 14349

明 518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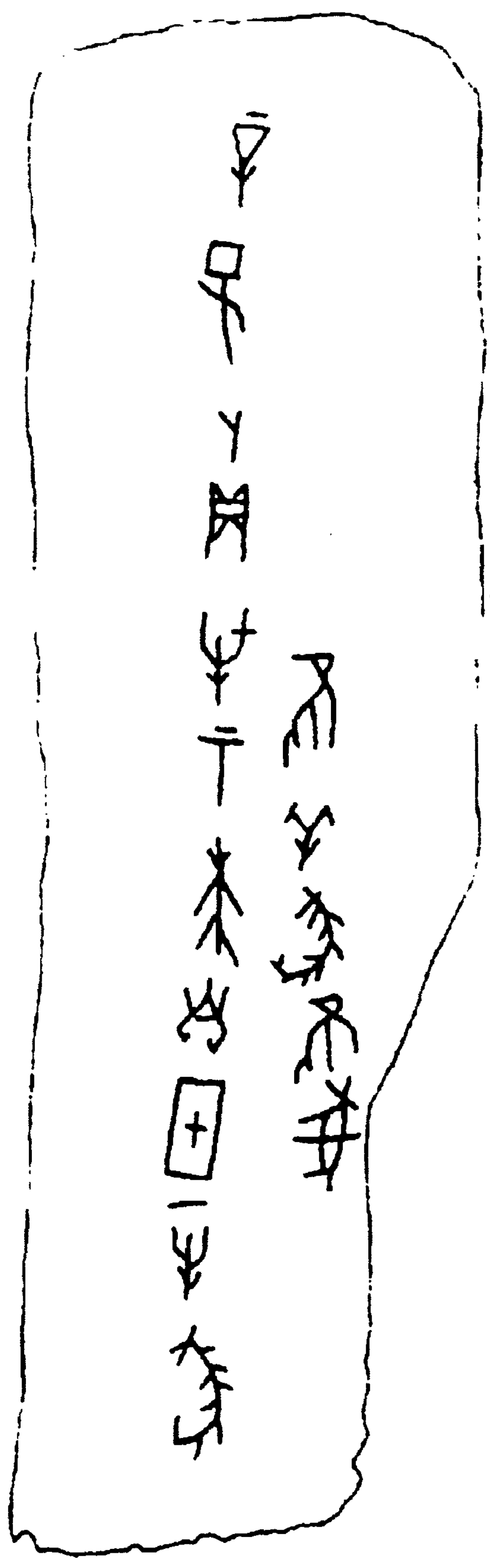

合 14358
續 1.4.1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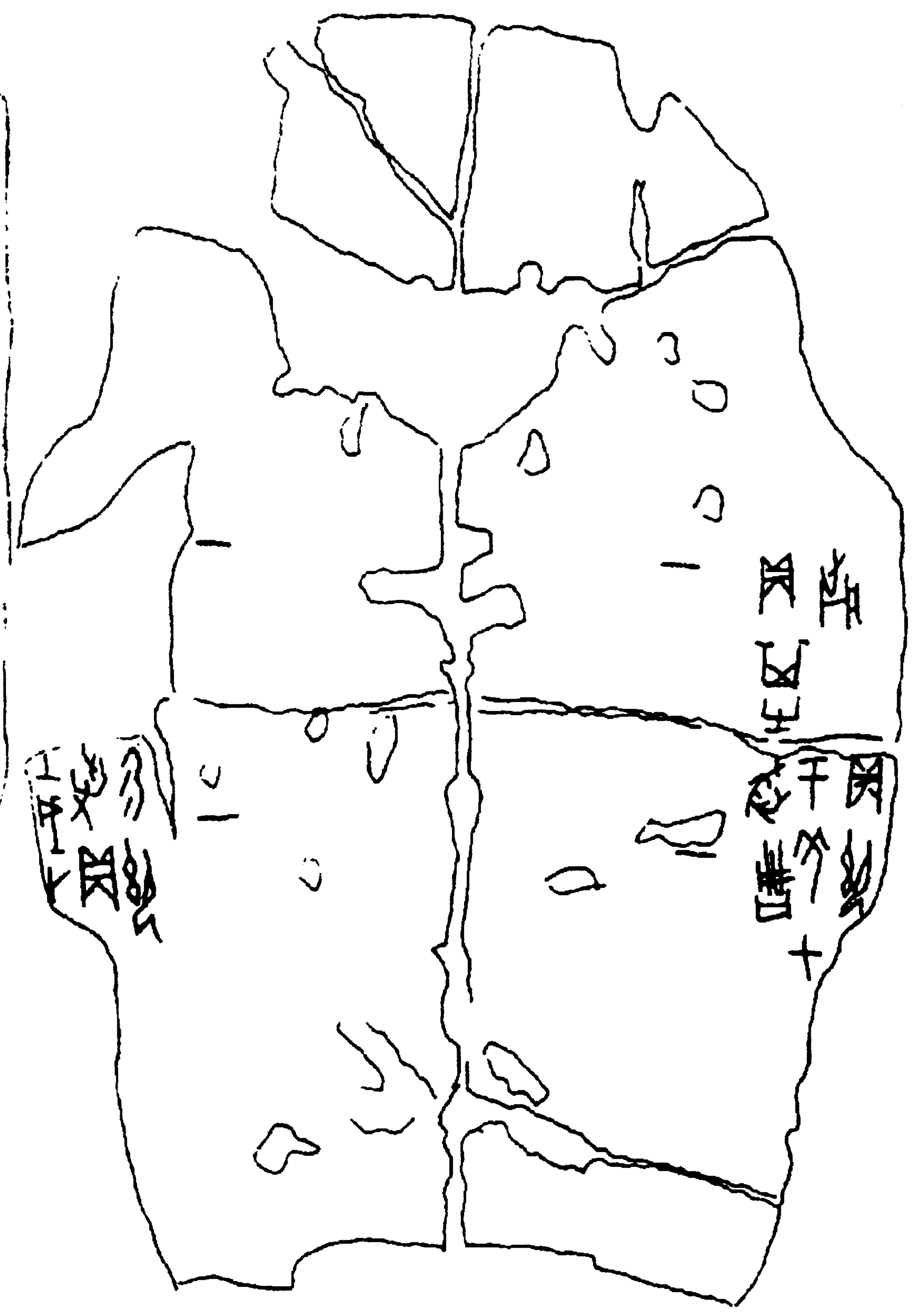

懷 S0043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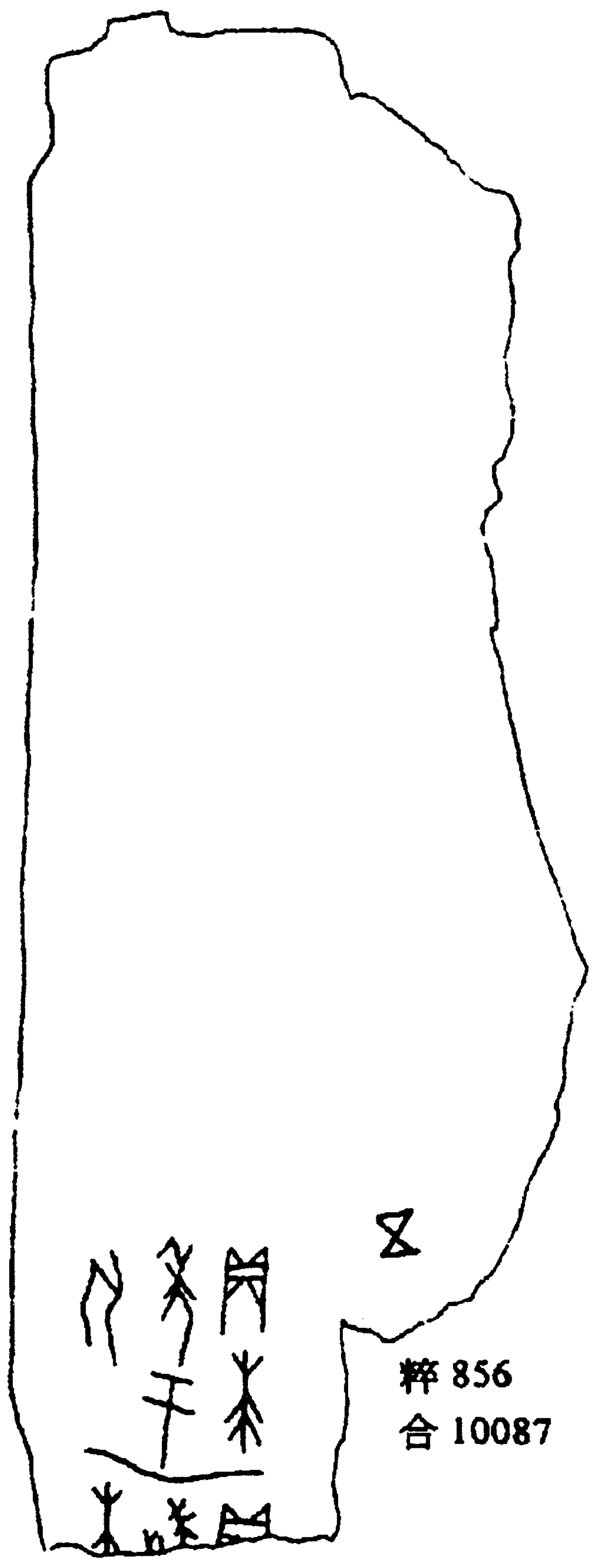

粹 856
合 10087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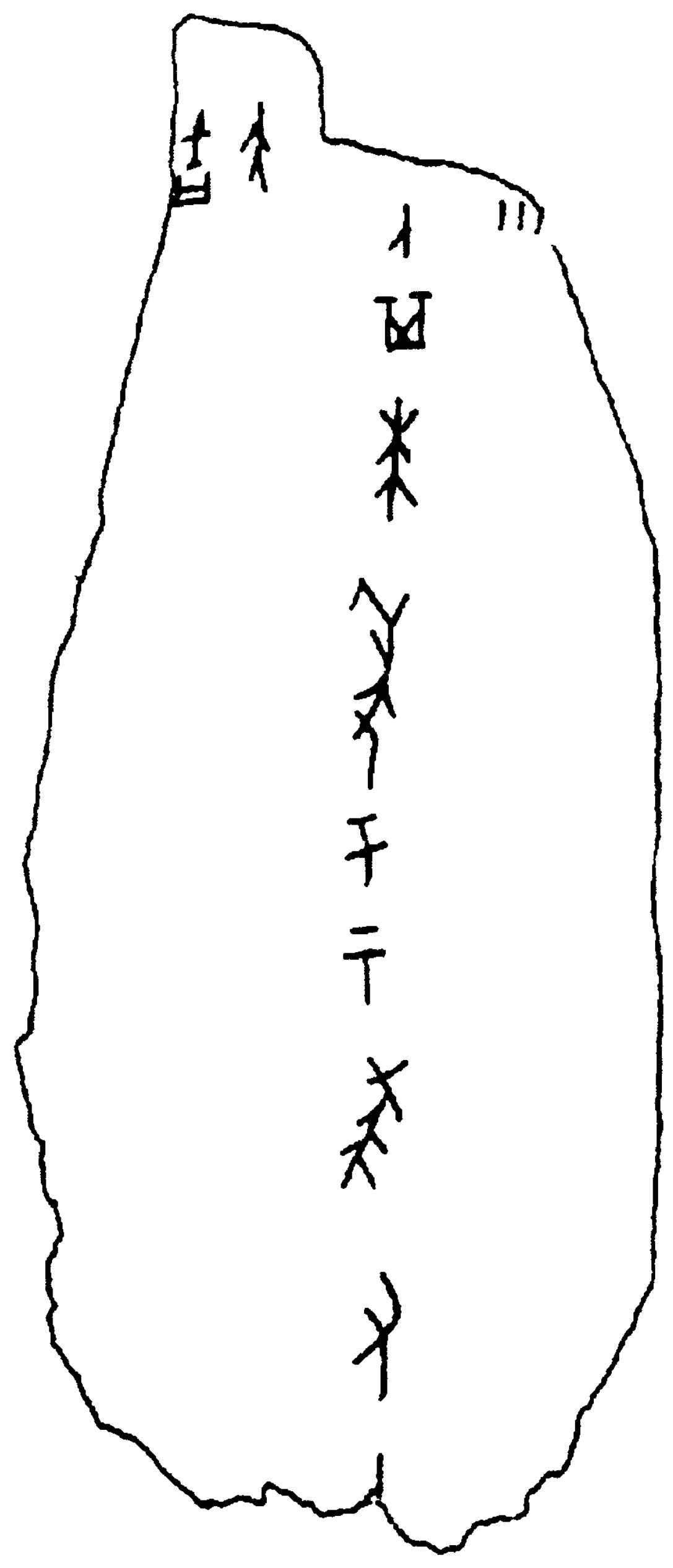

粹 854
合 28266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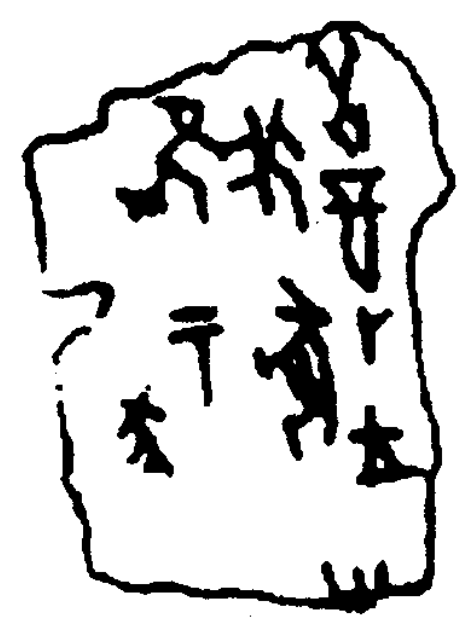

合 21380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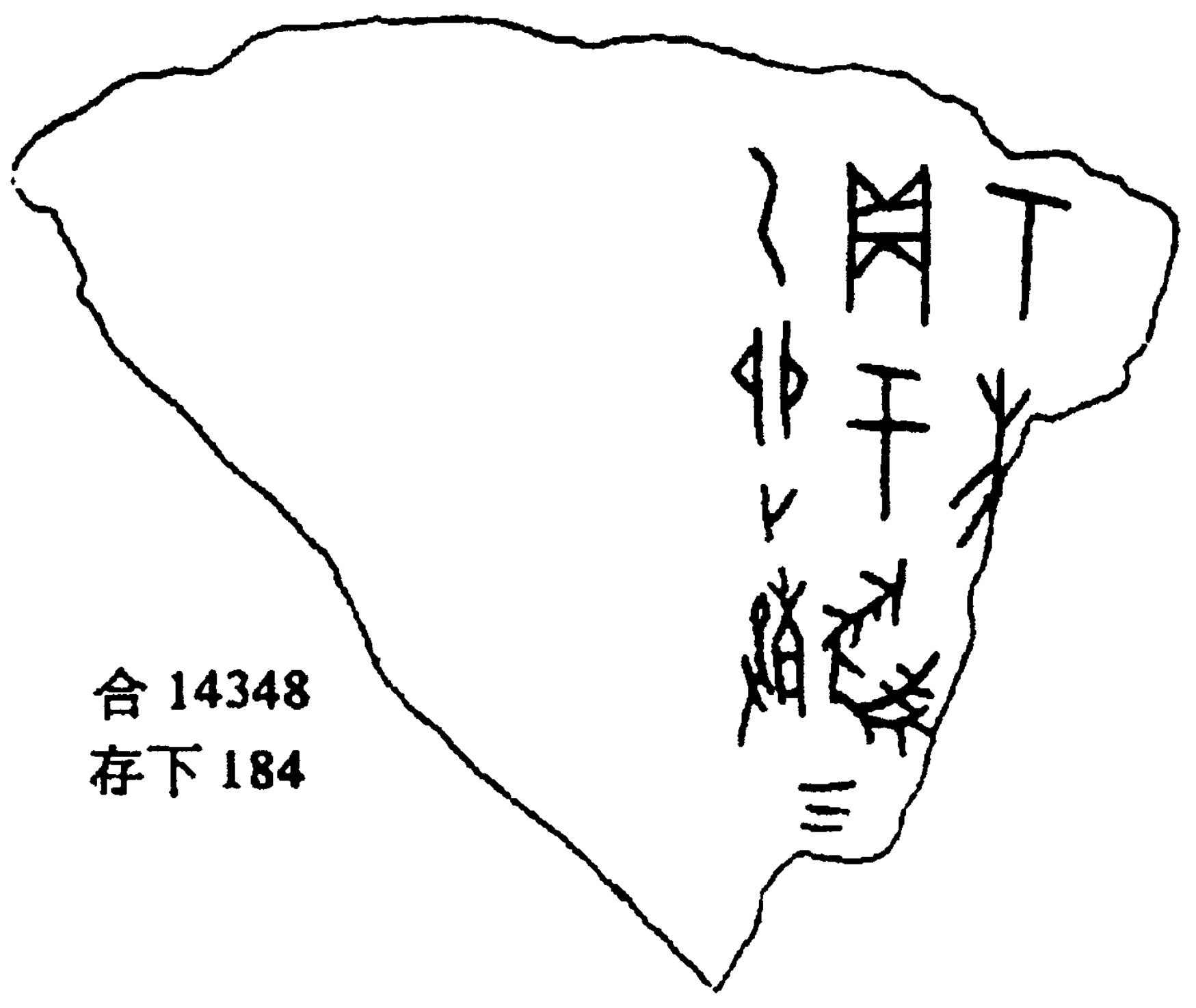

合 14348
存下 184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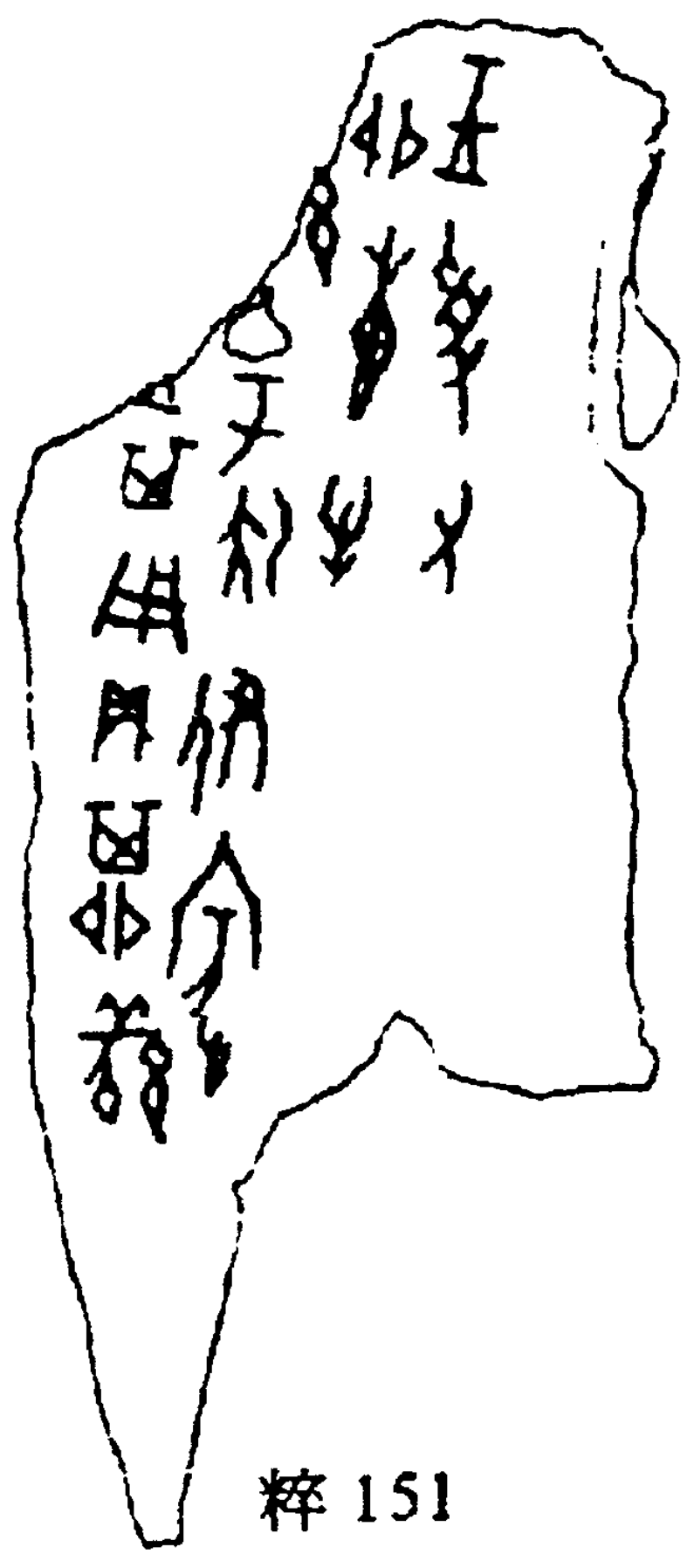

粹 151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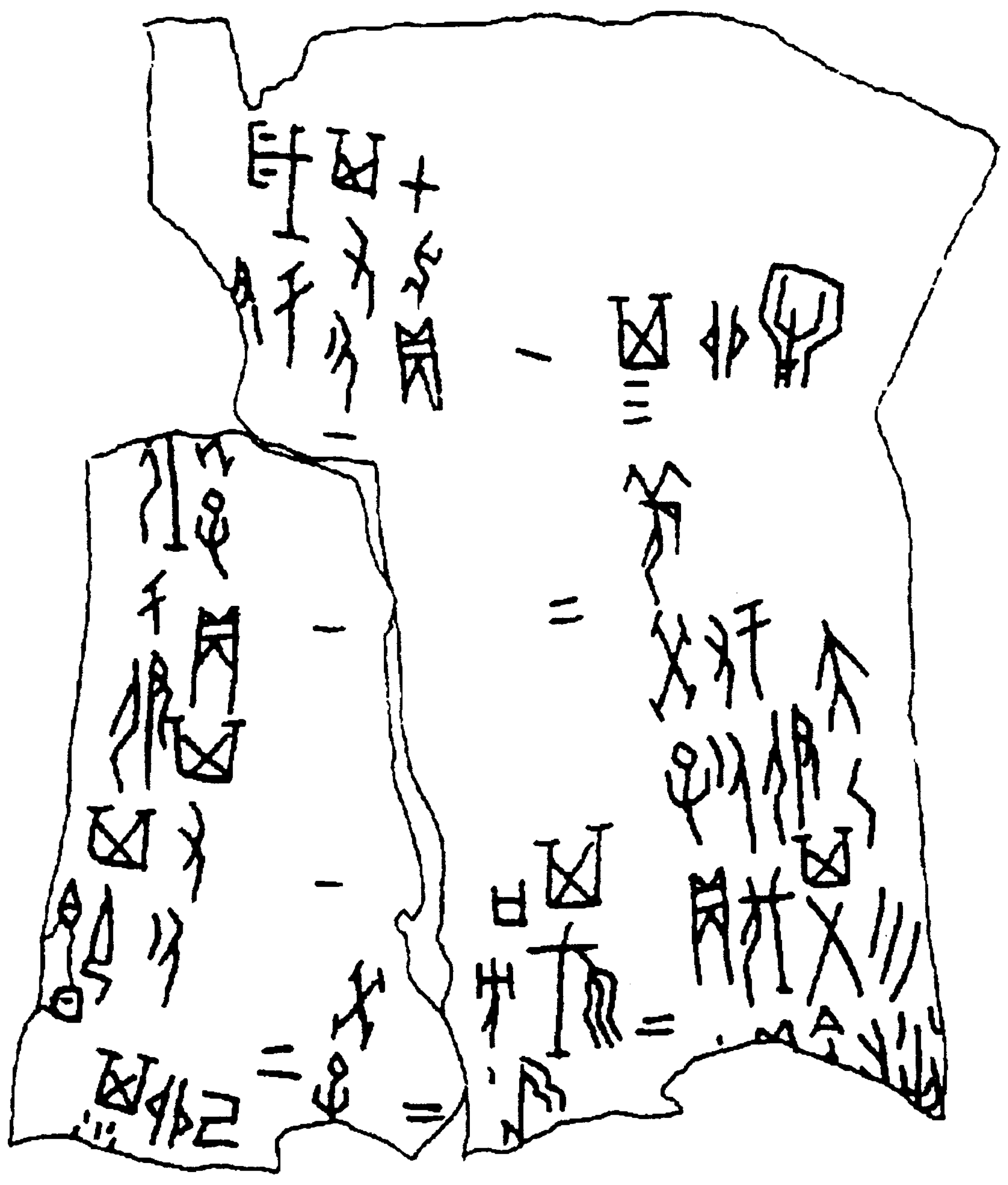

合 32103 (後上 32.1)＋合 3228(佚 210)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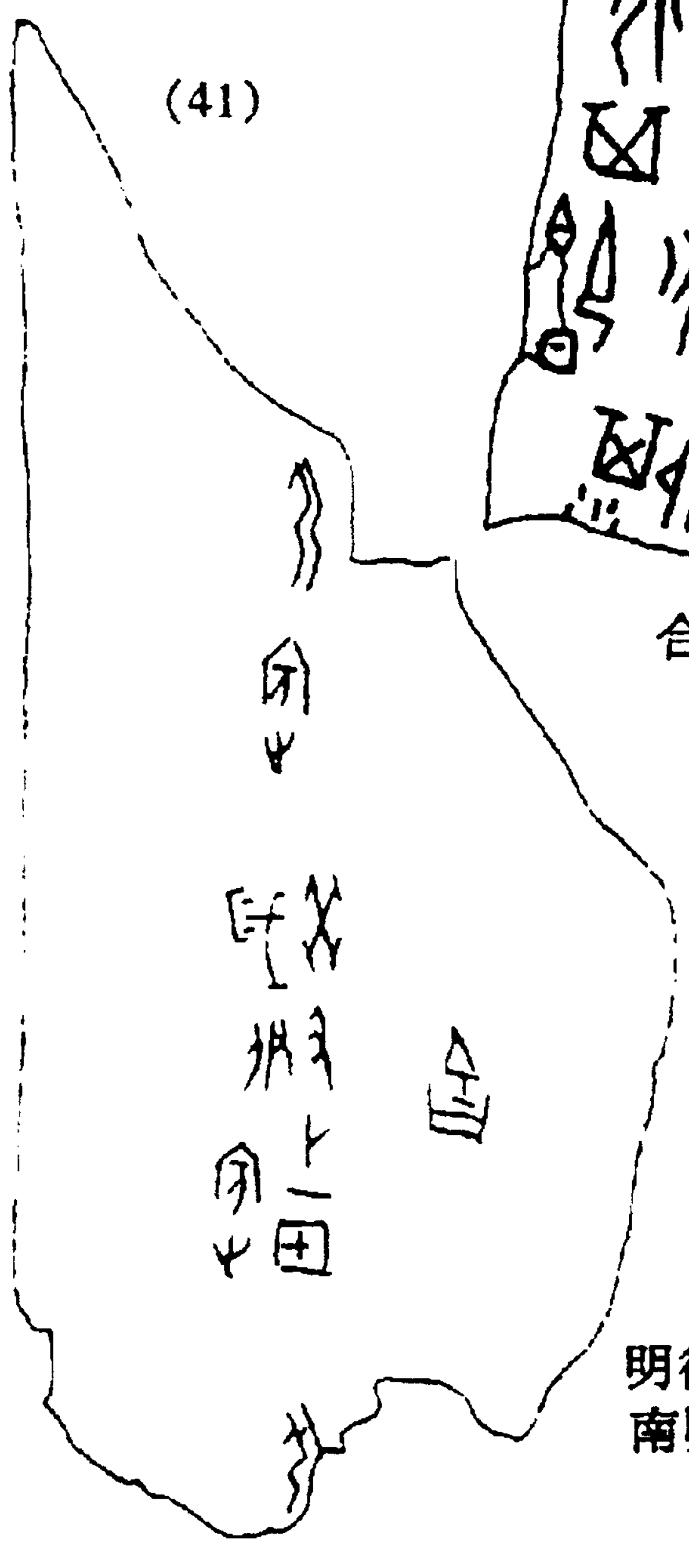

明後 B2189
南明 513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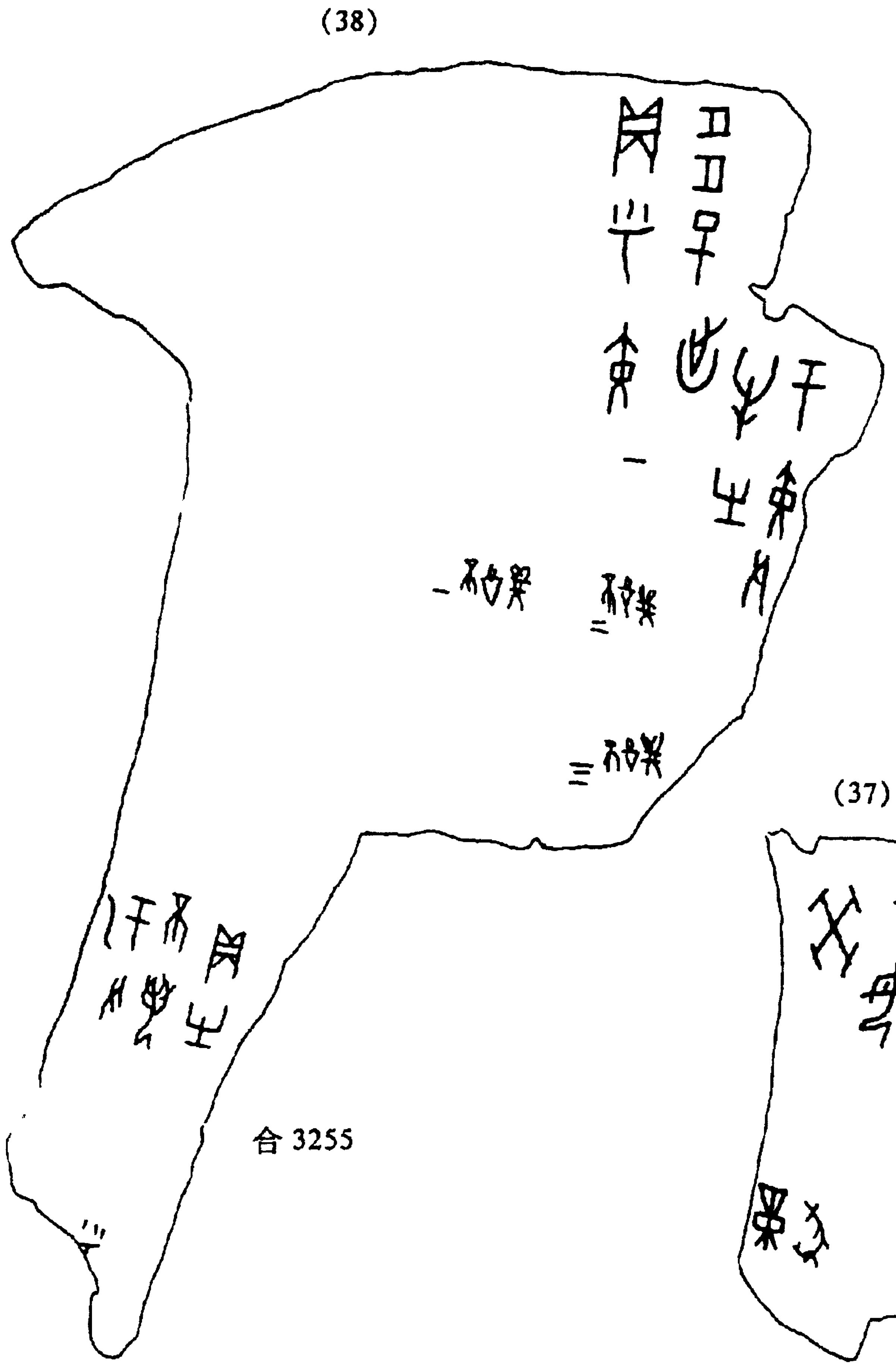

合 3255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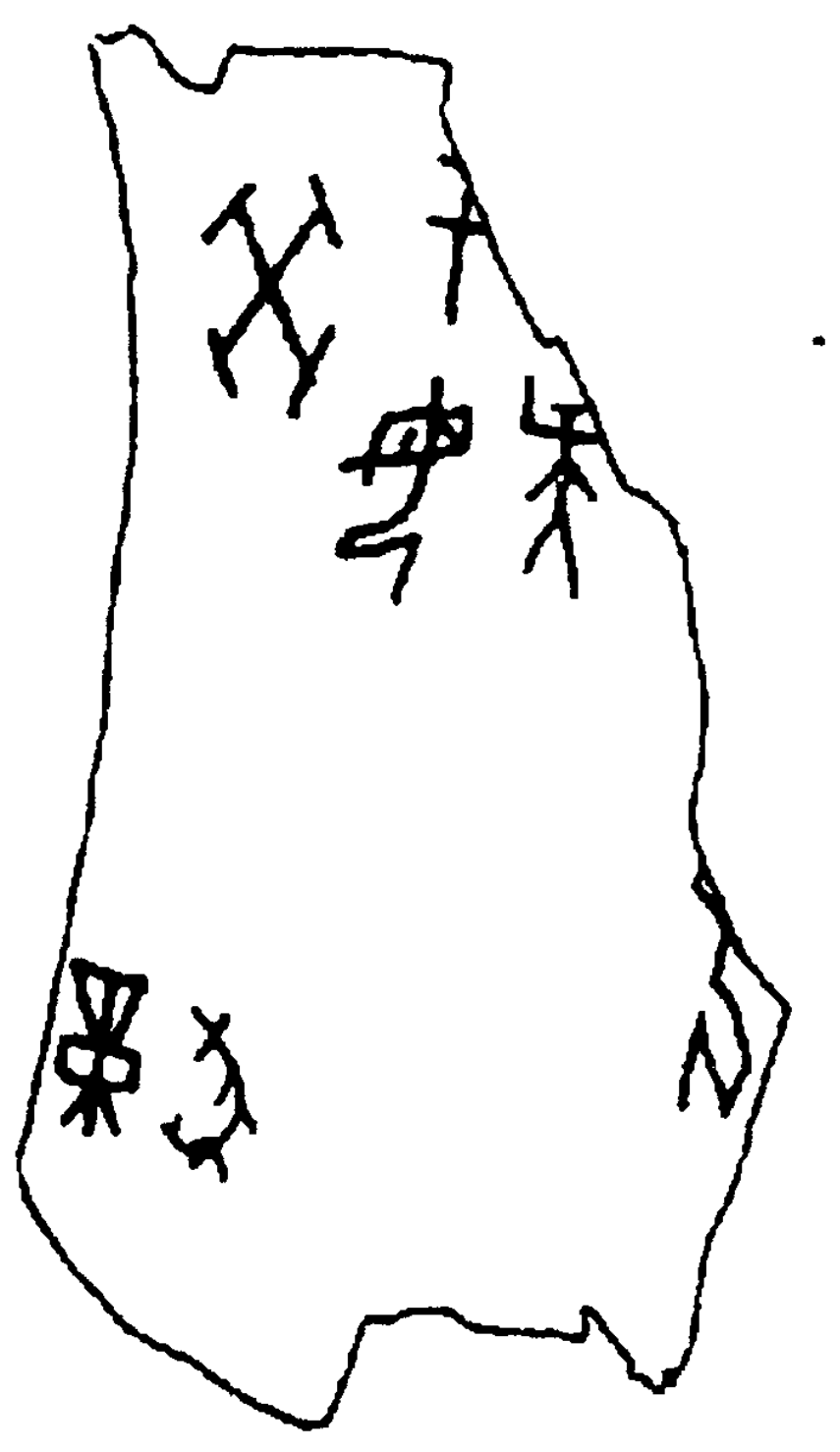

合 2580
前 1.31.1

"A Study of the 'Yi-yin chiu-shih' in the Yin Dynasty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ith a Note on 'T'a-shih'"

The character [illegible] occurs in Yin Dynasty'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t may also be written as [illegible]. This character has often been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Yi-Yin, the famous prime minister who helped the founding of the Shang Dynasty.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character's components and their pronunciation, we may be certain that either [illegible] or [illegible] should be pronounced as *chiu* (舅 Father in law or brother in law). People in Yin Dynasty called Yi-Yin chiu, just as people in Cho Dynasty called Chiang Tai Kung (姜太公) chiu. The term *'T'a-Shih* (它示) occurs in Yin Dynasty'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n the past this term was generally believed to refer to the silkworm deity. Recently, however, some scholars have maintained that *'T'a-Shih* refers to deceased kings indirectly related by blood to the ruling dynasty (旁系先王)-in other words, it refers to *Er Shih* which is also found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But when we closely examine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perfectly strung up, we find that *Ta Shih* and *Er Shih* are often juxtaposed side by side, and therefore we may conclude that *Ta Shih* cannot be identical with *Er Shih.*

The term [illegible]示、occurs in the fourth-perio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but another term, 求示、occurs in the first-period inscriptions, listed between 大示、and 它示、. Since the term 旬亡求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should be pronounced as 旬亡咎, it may be inferred that 求示、should also be pronounced as 舅示、. Some scholars hold that *'T'a-Shih* refers to deceased kings indirected related, and therefore is identical with *Shiao-Shih*(小示). However, when analyzed in terms of semantics, we see that *Ta* (它) is an indefinite pronoun, meaning "other" or "the rest". Conseauently, *'T'a-Shih* is not *Shiao-Shih.*

Traditional literature generally denerally designated Yi Yin as a *Ying-Chen* (媵臣) —a court official who accompanied the princess when she was married. But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he was called *Fu* ([illegible]). From this title we see that he once served as 傅 (*Fu*). Since 傅 means the same as *Ah* (阿) and *Pao* (保), and the latter two terms refer to *Nu-Shih* (女師) —girl's teacher, it is understandable why later generations mistakenly considered him a *Ying-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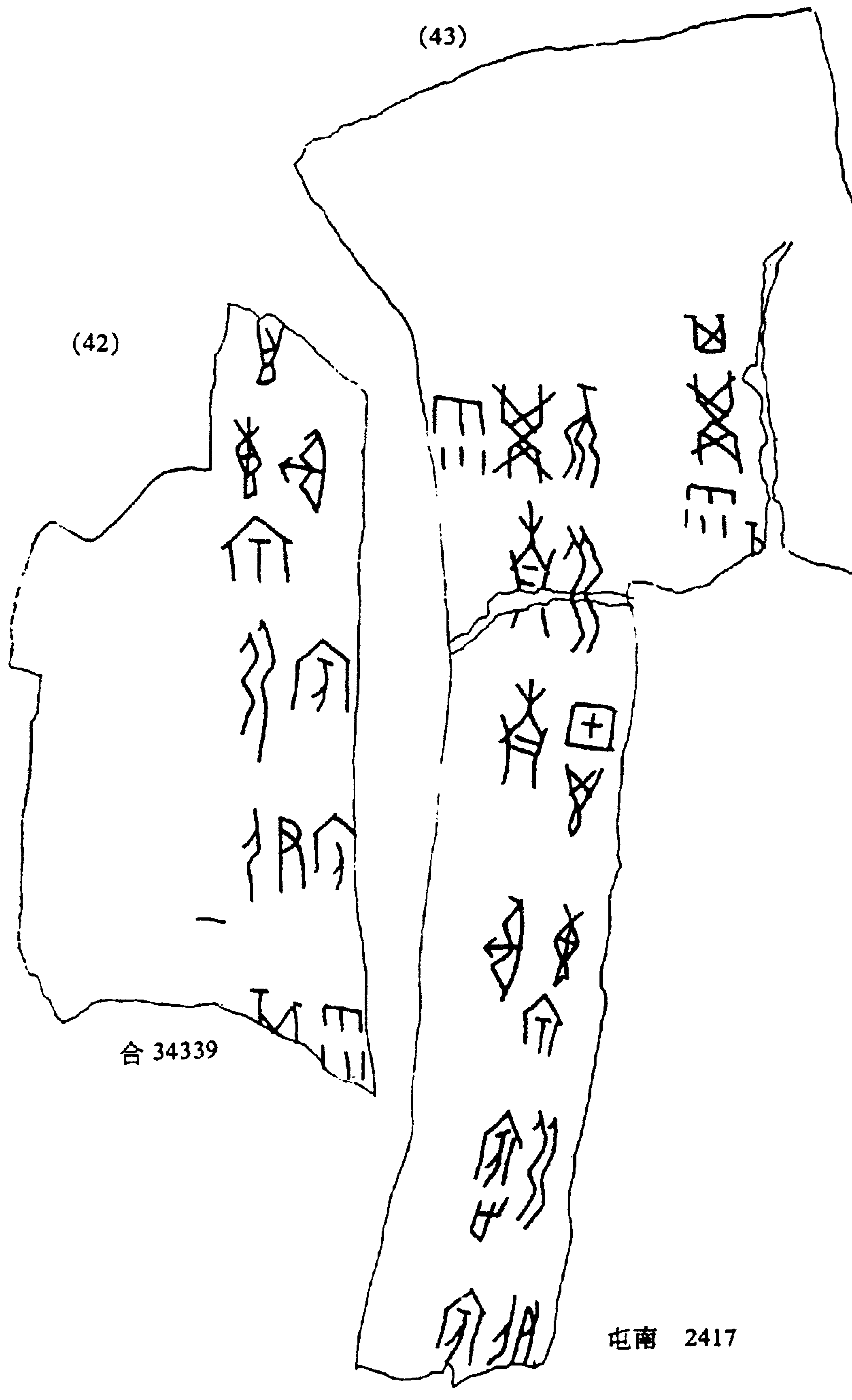

The name Yi Yin occurs in the fourth-perio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hereas the name Huang-Yin occurs in the first period. Whether the two names refer to the same person remain a controversial issue, with different scholars holding completely different views. Now, by comparing and contrasting the various examples of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and by analyzing data on Huang-Yin, we may conclude that the two are the same person, given different names in different ages. Moreover, traditional literature an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oncur that Yi-Yin accompanied Cheng-Tang (成汤) in the ancestral rites. But from theo 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e know that Yi-Yin may also accompany Sang-Chia (上甲) in the ancestral rites. This is because people of the Yin Dynasty, when worshipping their deeased kings, traed the lineage further up.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Sang-Chia and Chiou (求) were listed together, so it is clear that Chiou refers to none other than Yi-Yin, and that Chiou accompanied Sang-Chia in the rites. Because Yi Yin was included in the Yin Dynasty's system of rites in honor of the deceased kings, it becomes clear that the term *Yi Wu Shih* (伊五示) refers to Yi-Yin and five deceased kings-Sang-Chia, Ta-Yi, Ta-Ting, Ta-Chia, and Chen-Yi. Likewise, the term *Yi Yo Chio* (伊又九) refers to Yi Yin and the nine deceased kings from Ta-Yi to Tsu-Ting in a direct lineage. The term *Yi Er Shih San Shih* (伊廿三示) refers to Yi-Yin and twenty three deceased kings beginning with Ta-yi and ending with Chu Chia.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4分,1987年)

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

李　学　勤

中国先秦时期人名的结构，与秦汉以下颇多不同。先秦人名有姓、氏，有名、字，有的有爵，在死后还有谥。这种制度到秦代以后即已改变，如先秦的姓——姚、妫、姒、子、姬、姜等，和后世的姓——赵、钱、孙、李等，性质和范围都有差别，早为学者熟知。近代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组织的学者多注意人名结构，特别是姓、氏的变迁。最近逝世的马雍同志曾说：“在文化史的领域内，姓氏制度的沿革应当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姓氏是标志社会结构中一种血缘关系的符号，当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革时，这种符号的形式及其应用法则亦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姓氏制度的沿革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社会性质的转变。①”

《国语》韦昭注云：“太史掌氏姓。”②说明姓氏在古代社会中非常重要，由太史专门管理。《周礼》说小史有“奠系世”的职责，注云：“‘系世’谓《帝系》、《世本》之属。”③《帝系》，司马迁称之为《帝系姓》，以为孔子所传④，今存《大戴礼记》中；《世本》，定型于战国末⑤，现有辑本，两书均为有关古代姓氏的重要典籍。

东汉王符《潜夫论》有《志氏姓》篇，应劭《风俗通义》有《姓氏》篇，都专记姓氏。后者已佚，现在看到的是辑本⑥。后来的学者也有对先秦姓氏作深入研究的，如顾炎武《日知录》就有一些精辟论断。他的研究多依据《左传》，这是由于《左传》所见人名多而详尽系统，又有不少有关姓氏制度的珍贵记载。近年，有学者曾对《左传》人名作出比较细致的分析⑦。

出土的甲骨、金文包含许多人名，足资研究。论述这种古文字材料中姓氏的，先推吴其昌先生的专著《金文世族谱》⑧，以及罗福颐先生四十年代初在《艺文志》杂志上发表的《三代吉金文字中所见女姓》等。近几十年，新发现材料日益丰富，且多得自考古发掘，可与遗址情况联系考察，为探索古代姓氏制度提供更多条件。已有学者有鉴于此，如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⑨，便是很好的论作。

本文根据文献和近年考古发现，对古代姓氏制度几个疑难问题试作讨论。

一

关于古代姓氏制度的原则，应以《左传》、《国语》几段重要记载作为依据。《国语·周语下》记周灵王二十二年（公元前550年）太子晋的话，说：

> “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及其失之也，必有慆淫之心间之，故亡其氏姓，踣毙不振，绝后无主，湮替隶圉。夫亡者岂繄无宠？皆黄、炎之后也，唯不帅天地之度，不顺四时之序，不度民神之义，不仪生物之则，以殄灭无胤，至于今不祀。及其得之也，必有忠信之心间之，度于天地而顺于时动，和于民神而仪于物则，故高朗令终，显融昭明，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

据此，姓、氏都要经过命赐。如唐、虞时，禹有功，“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四嶽有功，“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合称“一王四伯”。

太子晋所说带有一定神话色彩，但命赐

姓氏可参看《左传》隐公八年（公元前715年）众仲的话：

> “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

族就是氏⑩。从这段话知道，赐姓命氏都属于天子的权利。由此类推，诸侯在其统治范围内，也有命氏的权利。众仲所讲“因生以赐姓”是什么意思，前人见解不同，杨伯峻先生曾加罗列⑪。无论如何，按照《左传》、《国语》，姓氏的取得必须通过命赐的手续。

由上述记载还可了解，在古代社会中并不是人人都有姓氏。姓是只有具备一定身分的人才能有的，如《周语下》所说，一旦沦为隶圉，姓也失掉了。《左传》昭公元年（公元前541年）子产引“志曰：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正是因为妾如同隶圉之流，身分卑贱，不能有姓，能否作为异姓与之通婚，只好听凭占卜。至于氏，得自世功官邑，身分低贱的人自然也无从具有。

众所周知，古代的姓和婚姻制度有密切关系，同姓不婚是当时社会的一条重要原则（这一点不能以那时有个别例外现象来否定）。因此，姓是世代不变的，只要一定的身分得以维持，姓就将传流下去，直到该姓的人员灭绝为止。氏则不同，往往改变。这是由于氏是家族的标志，与宗法有关，宗法规定小宗五世则迁⑫，同时又有命氏、别族等特殊情形。所谓别族，用现在的话说便是分家。例如《国语·晋语九》载，晋卿智宣子将立智瑶为嗣，同族大夫智果劝阻，不听，“智果别族于太史，为辅氏。及智氏之亡也，惟辅果在。”可见那时可以到太史处登记分家，从而取得新的氏。

二

如上所述，古代的姓在长时期间沿续不变，事实上，当时的姓数量是很有限的。比如传说黄帝之子有二十五人，“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⑬前人考证，其间荀姓绝无可考，酉、滕、箴、儇、依五姓也没有多少材料⑭。春秋时代的姓，见于文献的，据统计不过二十一姓⑮。《金文世族谱》以青铜器铭文补充，新找到的只有几个姓。该书有的新姓其实还可读释为原有的姓，如“宿妧”实即“宿妫（风）”。由此看来，如果认为甲骨、金文中有好多未见的姓，是不可能的。

王国维先生说：“据殷人文字，则帝王之妣与母皆以日名，与先王同，诸侯以下之妣亦然。虽不敢谓殷以前无女姓之制，然女子不以姓称，固事实也。”认为女子称姓始于周人⑯。后来胡厚宣先生等不同意此说⑰。对于甲骨卜辞和一些金文中的“妇某”，大多数学者主张下一字是姓，或说是氏族。我自己以前写的小文也曾持类似说法⑱。

认为“妇某”下一字是姓，也就是说，“妇好”是“好（子）”姓，“妇妌”是“妌”姓等，有以下三点不易解释的地方：

第一，如果下一字是姓，卜辞有妇名近百，应当不少是互相重复的，实则很难举出。

第二，如果是姓，至少一部分应当和文献所见女姓相合。古书里的夏商女子，如妺喜、妲己，均属常见之姓。实则“妇某”下一字很少能比附文献女姓，只有“妇好”，但“子”又是商姓，违反了同姓不婚的原则。

第三，如果是姓，而且各王世都有，应当在各时期卜辞中反复出现，实则除目前有争论的历组卜辞的妇好、妇妌、妇女、妇鼠分见于武丁时𠂤、宾两组卜辞外，罕见其例。（我们认为历组是可以早到武丁时的。）

《殷墟文字乙编》4677腹甲可附于𠂤组，版上有七个妣名：“妣戊嫱。妣戊娅。妣癸娓。妣戊妒。妣辛嫺。妣辛姊。妣乙嬉。”其中“妣辛姊”又称“姊妣[辛]”，见同书319⑲，可以看出是整个的称谓，不能把“妣辛”同“姊”分开。另外，《库方》1716是一片无名组胛骨，辞为：

> “其奉妣癸娸、妣甲婕，叀……。”

以上共九个妣名，其所系从“女”旁的字没有一个重复的。

这样的妣名所系的字，相当于“妇某”的下一字。关于此点，有一个明显的证据。殷墟妇好墓发现后，有些学者认识到著名的后母戊大方鼎时代应予提前，并推想后母戊即武丁时的妇妌⑳。不久，果然在《小屯南地甲骨》中找到“妣戊妌”之名㉑。这片无名组胛骨是《南地》4023，辞为：

> “王其又妣戊妌𠘧，王受又。
> 𠘧、小宰，王受又。
> 叀妣戊妌小宰，王受又。”

“妣戊”和“妌”不能分开读，是很清楚的。既然“妣戊妌”即“妇妌”，不妨类推上面引的九妣在生时也可称为“妇嫱”、“妇娅”等等。“嫱”、“娅”等都是女子的名。

商代甲骨、金文中少见女姓，不等于当时没有女姓，只是在卜辞和器铭里不常应用罢了。不过由此可以证明，当时的姓不会很多，恐难大大超出文献所见各姓的范围。

三

氏的数量当然比姓要多许多倍。得氏时用什么字，有怎样的原则，前人有不少讨论，如清代学者王梓材所述㉒，已相当详细。总的说来，用先人（主要是祖父）的字作为氏，最为常见，此外以国、以邑、以官为氏也很普遍。

诸侯以其国名为氏，如《左传》哀公二年晋定公称为“晋午”，“晋”氏“午”名。朝臣以其封邑名为氏，其例不胜枚举，从原则说和诸侯以国为氏是一致的。甲骨卜辞中的人名，特别是卜人（或称贞人）名，很多学者认为是方国名、氏族名，这样就不是名而是氏了。是否如此，需要仔细分析。

应当说，卜辞人名的结构是比较复杂的，不能一概而论。以宾组最习见的人名𠂤般、沚戠、望乘为例。𠂤般，大家多认为“𠂤（师）”为官职，“般”是名。沚戠，《天壤阁甲骨文存》90作“伯戠”，“沚”是氏，“伯”是爵，“戠”是名。“望乘”似不能这样解析，《尔雅·释草》“望乘车”，郝懿行以“望乘”为一名㉓，其说可供参考。这一类人名可单称名，并不单称氏。

卜人名和前文讨论的妇名一样，在不同时期罕见重复的。武丁时宾组卜辞有卜人何，廪辛、康丁时何组卜辞也有卜人何，然而字的写法不同㉔。前者应依唐兰先生释何尊的意见，隶定为“㢱”。我们知道，古代卜史之职常为世袭，以受特殊教育。假如卜人名是氏，必有许多重复现象，实际不是如此。

陈梦家先生《殷虚卜辞综述》曾指出，卜人有时称为“卜某”，如卜宾、卜出、卜竹等。这与周代卜人，如《左传》所见卜偃、卜徒父、卜招父之类同例，下一字应当是名或者是字。

子组卜人㣈，或认为即妇㣈；𠂤组卜人由（或释为叶）即小臣由，出组卜人中即小臣中㉕。由文例看，这些也应当是名或字而不能是氏。

卜辞还有好多“子某”，其下一字也常有学者认为是方国、氏族。“子”下面一字确有若干同于地名的，如子妻与地名妻，子𡩜与地名𡩜（戚），但古人名字与地名偶同，或取地名为名，文献多见，并不表示其人和该地有任何特殊关系。古书里也有“子某”，如《左传》、《国语》、《论语》所见甚多，都是名或者字。由此推论，卜辞和一些商代金文的“子某”也应为名或字。

金文的“子某”也有不是指个人的，如《三代吉金文存》11，32，7尊，铭末有“子黑”，确系族氏。铭文只记“子某”二字的，如“子妻”（簋，《三代吉金文存》6，9，1）、“子𡩜”（鼎，《三代》2，11，6），是否指个人，尚难定论。在文献中也有很多以“子某”为氏的，如齐有子襄氏、子雅氏、子尾氏，鲁有子服氏、子我氏、子士氏，卫有子伯氏、子行氏、子王氏等㉖。这是由于当时习惯于以先人之字为氏的缘故。不过，在讲到子某氏的某个人的时候，绝不能称他为“子某”，而应提到他的名或字，如卫大夫子我羽人、卫国的子行敬子、魏国的子伯先、秦大夫子玉房等等。

总之，不管是文献还是卜辞、金文，称个人极少单称其氏的。单称氏，无法区别父子兄弟，不能作为个人的标志。

很多单字或几个字的金文将字写得很图象化，前人有的指为族徽，有的认为是文字画。其时代始于商，到西周仍有，个别的甚至晚至春秋初年。高明同志《古文字类编》以甲骨文字与这类字对比㉗，已证明它们都是文字。关于这种金文的性质，容庚先生在《商周彝器通考》的《铭文》章中已发其端倪，说明如𦉢𢍰（于省吾先生释为“举”）、𪚥等都可冠于名前。这显然类于氏。

这种图象化的文字常常缀于铭文末尾。我们看下列金文：

> “伯䫉父作宝鼎，其子子孙孙永用。井。”　　《三代》3，30，2
>
> “……用作朕文考厘伯宝隮鼎，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奠井。”　　《三代》4，25，2

井或奠井是西周常见的氏，也缀于铭尾，可证那些图象化文字也应是氏。

这种金文有些与发现地点可相联系。一个例子是1983年山东寿光益都侯城出土的一批商末青铜器㉘，铭多作“己”或“己並”。按寿光西周时为纪国，金文作“己”，这次发现说明当地商代已称为己，在姜姓纪国受封之前。“並”字与“并”音义均同，《左传》载纪地有郱。

又一个例子是1979至1980年河南罗山后李商代晚期墓葬所出青铜器㉙，七座墓中很多器物有“息”字铭文㉚。罗山与息县邻接，后者周代为息国，《三代》13，36，3息伯卣的“息”字正与后李铭文相同。这又说明在姬姓息国受封之前㉛，当地已称为息。和上一例的“己”一样，“息”在铭文中是器主的氏。

1976年陕西扶风庄白出土的一坑西周青铜器，器主世系有七世可考。其前几世器物铭末有“木羊”，后改称微氏，就不再用“木羊”了㉜。由此也可看出这种文字其实是氏。

四

上述所谓族徽的金文，相当不少例子带有“亚”字，有的“亚”字写得很大，把其他字容纳在内。“亚”的意义久已成为争论的难题，这里试提出几点解释。

有些金文中的“亚某”也见于甲骨卜辞，如《美集录》780𦉜铭“亚旁”，卜辞《殷墟文字甲编》2464云：“乙巳卜何贞，亚旁以羌，其御用。”字体也很相似。从卜辞可知，“亚”是文字，不是装饰或符号，同时应先读“亚”，如“亚旁”，而不能倒过来读成“旁亚”。

卜辞的“亚某”有的显然是人名，如亚𡚬”、“亚𡿧”等㉝。《殷墟书契前编》8，13，2子组卜辞云：

> “辛巳卜贞，梦亚𡚬启余刀，若。”

这个梦中出现的亚𡚬只能是具体的个人。但是金文中的“亚某”大多是氏，这也应当是用先人名或字为氏的结果。

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出土了一组商末青铜器㉞，其中亚鱼鼎铭为：

> “壬申，王锡亚鱼贝，用作兄癸隮，在六月，惟王七祀翼日。”

“亚鱼”合书，“鱼”字在“亚”字内。同出有盖爵铭为：

> “辛卯，王锡寝鱼贝，用作父丁彝。”
> （盖）“亚鱼。”

器主称“亚鱼”，又称“寝鱼”，简报已指出“亚”是爵称，“寝”是官职。卜辞、金文中有“多亚”、“马亚”、“多马亚”等。《殷契萃编》1545云：

> “……以多田、亚、任……”

以亚同田、任（男）并举㉟，所以亚大约就是亚旅，即众大夫㊱。寝可能是管理宫寝的官㊲，相当《周礼》的宫伯之类。商代器铭还有些器主称寝的，如

寝蓐	《啸堂集古录》1，1鼎
寝敄	《商周金文录遗》151簋
寝小䭬	《殷契佚存》426、518胛骨

寝蓐据铭文是羊（?）氏，“蓐”是他的名，可知寝鱼或亚鱼的“鱼”也是名。值得注意的是寝鱼本人作器即以“亚鱼”为氏，这种情形在《左传》中还有个别事例㊳，但在周代只能说是变例，不是通例。商代命氏的方式也许和周代有所不同。

带有“亚”字的氏还有别的特点。以殷墟西区孝民屯墓葬群青铜器铭文而言，有些“亚某”集合在一起，如对比下列器铭：

> “共，日辛。”　　M 907:2
>
> “亚：共，辛。
> 䍃，乙。”　　M 907:15
>
> “亚：共，日辛。
> 受，日甲。
> 䍃，日乙。”　　M 93:4

可以看到亚共、亚受、亚䍃三者的结合。这应参看以往著录中的铭文：

> “亚：若，癸。
> 𠂤，乙。
> 受，丁。
> 旄，乙。”㊴

此铭一部分在《三代》19，18，2戈上分解为：

> “亚若，癸。”
> “亚旄，乙。”

亚若、亚受等习见于金文，有名的我方鼎就有“亚若”，而亚旄可能即何组卜辞《殷墟文字甲编》3913的“亚旋”。这些亚之间必然有某种血缘关系，才能共同作器。这一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究。

注　释

① 马雍：《中国姓氏制度的沿革》，《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辑，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58页。

② 《国语·晋语九》。

③ 《周礼注疏》卷二十六《小史》。参看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杂记》甲帙《周官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33—234页。

④ 《史记·五帝本纪》。

⑤ 张澍：《辑世本序》，《世本八种》，商务印书馆，1957年，第2页；陈梦家：《世本考略》，《六国纪年》，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⑥ 吴树平：《风俗通义校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55—504页；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495—559页。

⑦ 方炫琛：《左传人物名号研究》，台湾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83年。

⑧ 吴其昌：《金文世族谱》，商务印书馆，1936年。

⑨ 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第十七辑，1983年。

⑩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1983年。

⑪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60—61页。

⑫ 李学勤：《古代的礼制和宗法》，《中国古代文化史讲座》，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32—138页。

⑬ 同②《晋语四》。

⑭ 秦嘉谟：《世本辑补》卷七上，《世本八种》，第238—252页。

⑮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十一《春秋列国姓氏表叙》。

⑯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

⑰ 胡厚宣：《殷代婚姻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4年，第12页。

⑱ 李学勤：《论殷代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

⑲ 同上。

⑳ 《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发言》唐兰发言，《考古》1977年第5期。

㉑ 李学勤：《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选释》，《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1981年，第41页。

㉒ 王梓材：《世本集览》通论，《世本八种》，第57—76页。

㉓ 郝懿行：《尔雅义疏》下之一《释草》。

㉔ 李棪：《卜辞贞人何在同版中之异体》，香港《联合书院学报》第5期，第1—13页。

㉕ 李学勤：《关于𠂤组卜辞的一些问题》，《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1980年，第35页。

㉖ 同⑭第177—344页。

㉗ 高明：《古文字类编》第三编《徽号文字》，中华书局，1980年，第557—655页。

㉘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第3期。

㉙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

㉚ Noel Barnard,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Clan-sign Inscriptions of Shang”, *Studies of Shang Archaeolog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141-206.

(51) 拙作《东周与秦代文明》中文版第 135 页，英文版第 171 页，误息为妫姓，附此更正。

(52) 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 1 期，1979 年，第 30 页。

(53) 参看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汲古书院，1977 年，第 416 页。

(5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 年第 8 期。

(55)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十九辑。

(56) 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 年第 1 期，第 56 页。

(57) 连劭名同志说。

(58) 同⑦。

(59) 同㉚。

（原載《考古》1987 年第 3 期）

乙辛时期周祭周期例证

刘学顺

祭、𠭰、劦、彡、翌五种祭祀接连不断地举行，构成了乙辛时期的周祭制度。关于这一制度的周期，一般都认为有两种：三六旬和三七旬。如果抛开武乙文丁等在周祭中的祀序这一有争议问题，而仅用名甲先王图示的话，可以说诸家对周期为三六旬的周祭中五种祭祀间的接续关系的意见，是一致的。岛邦男先生的表述可作代表。他说，乙辛时期周祭的"三十六旬周期是由行祭工典于翌祀的最终旬，行彡工典于祭祀的最终旬而行翌工典于彡祀终了的次旬而得来的。"①，这可由下面六片相连的甲骨作例证。它们是：

1、《续存》2652片：

（1）癸巳□□□旬亡祸□□曰吉在九月

（2）癸卯王卜贞旬亡祸在九月甲辰工典其幼其翌

（3）癸丑王卜贞旬亡祸在九月甲寅翌上甲

2、《续存》下966片：

（4）癸丑卜贞王旬亡祸在甲寅酒翌上甲

（5）癸亥卜㱿贞贞王旬亡祸在十月

（6）癸酉卜贞旬亡祸在十月甲戌翌日大甲

（7）癸未卜贞王旬亡祸在十月甲申翌日小甲

（8）□□卜贞□□□祸□□月

3、陈邦福藏骨：

（9）癸酉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二隹王六

（10）□□王卜□□亡祸□占曰吉□□□又二□□翌祖甲

4、哲庵藏骨：

（11）癸亥卜贞王旬亡祸在十月甲子翌阳甲

（12）癸未卜贞王旬亡祸甲申翌祖甲

（13）癸卯卜贞王旬亡祸

（14）癸亥卜贞王旬亡祸在二月甲子祭大甲

（15）癸未卜贞王旬亡祸在二月

（16）□□卜贞□□亡□□三月

5、《续存》2687片：

（17）癸未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二月甲申𠭰小甲隹

（18）癸巳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二月甲午祭戋甲

（19）癸卯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三月甲辰祭羌甲𠭰戋甲

6、《佚》545片：

（20）癸未王卜贞□王占曰吉在五□𠭰祖甲隹王七

（21）癸巳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五月甲午劦祖甲

（22）□月□〔工〕典□彡

前引第3片陈邦福藏骨即《合集》的37854一片。由《合集》可知，《殷墟卜辞研究》所摹不误，因而我们肯定第9辞"隹"后残文是"六"而不是"八"。因为残文作"∧"形。甲骨文的"八"通常作")("形，二者迥异。而甲骨文的"六"则可作"∧"形②。所以我们定之为帝乙六祀的遗物。第4片哲庵藏骨，常玉芝同志在《关于周祭中武乙文丁等的祀序问题》一文中作了极精彩的分析，可从。由此版卜辞可推知帝乙六祀二月甲戌日要在小甲行祭这一祭礼。而《续存》2687片告诉我们次年二月甲戌日祭祀相同。可知乙辛时周祭周期确有三六旬一种。只要我们把前五片图示出来就可得出该周祭的周期形式确如岛氏所述的结果。为节省篇幅，又图示过程相当简单，此不赘述。

说到三七旬周期，诸家意见就有分歧了。许进雄认为这多出的一旬可放入五种不同祭祀之内；岛邦男则认为"三十七旬周期则是行祭工典于翌祀终了的次旬，而彡工典、翌工典则与三十六周期的方式一样得来的结果"③；许进雄也曾认为"三十七旬周期中，各个祀组之后（即翌祖甲，劦祖甲之后，彡祖甲的次旬之后）都有增加一旬的机会"④；常玉芝同志否认在翌祖甲、劦祖甲之后有增加一旬的机会，同时声明这一旬如何安置有另文讨论⑤。可见并无定论。那么三七旬究竟怎样？我们还是以甲骨片说明罢。我们将依下列六片卜辞图示：

7、《续》1·23·5片：

（23）癸巳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

（24）□卯王卜□□亡祸□□□吉在□

8、《遗》244片：

（25）癸卯□□贞旬□□王占曰□六月甲辰彡阳□

（26）癸丑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七月

（27）□亥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七月甲子彡祖甲

（28）□□□□贞旬亡祸王占曰在七月

（29）癸未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八月甲申工典其幼

（30）癸巳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八月甲午翌上甲

（31）□□王卜□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八月

9、《续存》2602片：

（32）癸丑□□贞旬□□在十月□

（33）□〔亥〕王卜贞□□祸在十月一〔甲子〕翌日祖甲

10、《续》1·5·1片：

（34）癸酉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典其冒隹王三祀

（35）癸未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冒酒祭上甲

（36）□□王卜□□亡祸□□曰吉□□月又二□□𠭰上甲

11、《遗》243片：

（37）癸丑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五月

（38）癸亥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五月甲子彡

（39）癸酉王卜贞旬亡祸在六月甲戌彡小甲王占曰吉

（40）癸未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六月

（41）癸巳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彡戋甲

（42）癸卯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吉在七月甲辰彡羌甲

12、《续》1·51·2片：

（43）□丑王卜贞旬亡祸□□曰吉在七月甲寅〔彡〕阳甲隹王四祀

上揭第7片记载帝乙三年六月甲午日彡祭先王羌甲，而《续》1·51·2版则载帝乙四年七月甲寅日彡日阳甲。因而我们推知前旬甲辰曾行彡祭于羌甲，再前旬甲午日彡祭先王戋甲。由彡日羌甲始，终于彡祭戋甲正好一个周祭过程。从帝乙三年六月甲午算起，至次年六月甲午刚好三十七旬。所以于此我们求得了周祭的第二种周期：三七旬。至于该周祭中五种祭祀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前引七片卜辞的图解得到说明。现图示如下：

三祀：

一旬	癸巳	六月	彡羌甲	——《续》1·23·5
二旬	癸卯	六月	彡阳甲	《遗》244
三旬	癸丑	七月		
四旬	癸亥	七月	彡祖甲	
五旬	癸酉	七月		
六旬	癸未	八月	翌工典	《遗》244
七旬	癸巳	八月	翌上甲	
八旬	癸卯	八月		
九旬	癸丑	九月	翌大甲	
十旬	癸亥	九月	翌小甲	
十一旬	癸酉	九月		
十二旬	癸未	十月	翌戋甲	
十三旬	癸巳	十月	翌羌甲	
十四旬	癸卯	十月	翌阳甲	
十五旬	癸丑	十一月		《续存》2602
十六旬	癸亥	十一月	翌祖甲	
十七旬	癸酉	十一月	祭工典	《续》1·5·1
十八旬	癸未	十二月	祭上甲	
十九旬	癸巳	十二月	𠭰上甲	
二十旬	癸卯	十二月	祭大甲	

四祀：

二十一旬	癸丑	一月	祭小甲
二十二旬	癸亥	一月	
二十三旬	癸酉	一月	祭戋甲
二十四旬	癸未	二月	祭羌甲
二十五旬	癸巳	二月	祭阳甲
二十六旬	癸卯	二月	
二十七旬	癸丑	三月	祭祖甲
二十八旬	癸亥	三月	𠭰祖甲
二十九旬	癸酉	三月	劦祖甲
三十　旬	癸未	四月	
三十一旬	癸巳	四月	彡工典

三十二旬	癸卯	四月	肜上甲	
三十三旬	癸丑	五月		《遗》243
三十四旬	癸亥	五月	肜大甲	
三十五旬	癸酉	六月	肜小甲	《遗》243
三十六旬	癸未	六月		
三十七旬	癸巳	六月	肜戋甲	
三十八旬	癸卯	七月	肜羌甲	
三十九旬	癸丑	七月	肜阳甲	《续》1·51·2

要说明的是，上表是依癸日罗列而未依甲日。这样做是考虑到癸日所属月份更明确的缘故。由《续》1·23·5和《续》1·5·1两片可知，翌工典和肜祖甲、祭工典和翌祖甲间的衔接无疑同三六旬周祭的一样。因此我们知道三七旬周期这多出的一旬应置于劦上甲后，肜阳甲前。众所周知，周祭要行工典祭，工典的内容恰如董作宾所云是某日祭祀某王的安排表。因之，一旦行过工典祭，这一祭祀就要不间断地进行下去。所以我们把这空出的一旬置于劦祖甲和肜工典之间。这是两种周期的区别。而第十、十一、十二片的相联也证明我们的安排近是。

总之，前边我们用两组系联甲骨片举例说明了乙辛时期两种周祭周期。三六旬周期是祭工典接翌祖甲，肜工典续劦祖甲，翌工典行于肜祖甲后第二旬而得。三七旬周期则是劦祖甲和肜工典间多出一旬的缘故。上面所论，难免不妥，敬供方家参阅。

---

①③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页113　②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一至十之纪数字》④⑤许进雄的倆意见引自常玉芝《关于周祭中武乙文丁等的祀序问题》。

（原載《殷都學刊》1987年第2期）

试论殷墟武官大墓的年代和性质

宋　镇　豪

河南安阳殷墟王陵区东区的武官大墓，1950年春季发掘，其南墓道则于1976年春季继续发掘清理毕①。武官大墓的年代，因考古学界在殷墟文化分期意见上的不一致，故主张亦不尽相同。

邹衡先生曾择20座殷墟铜器墓，据铜器组合、形制变化，参以陶器墓分期，划分为四期7组：

一期1组	约当甲骨一期以前	盘庚小辛小乙时代
二期2、3组	约当甲骨一二期	武丁祖庚祖甲时代
三期4、5组	约当甲骨三四期	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
四期6、7组	约当甲骨五期	帝乙帝辛时代

武官大墓定为二期3组。他同时指出，殷墟文化的持续性决定了各期间的绝对年代不会绝然分开②。

张长寿同志通过殷墟出土铜器组的地层关系、组合、器形、花纹等方面的比较研究，又提出三期说：

一期（即邹氏一期1组、二期2组）		盘庚迁殷至武丁时
二期	相当甲骨文二三期	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时
三期	相当甲骨文四五期	武乙文丁帝乙帝辛时

他认为武官大墓属二期③。

郑振香、陈志达同志根据陶器和铜器的共存关系，将殷墟文化分为四期：

一期	上限可能早于武丁，下限不晚于武丁
二期	上限可早到武丁，下限不晚于祖甲
三期	约当廪辛至文丁时
四期	当在帝乙帝辛之世

认为武官大墓属二期，其年代可能属武丁时④。

杨锡璋同志最初采纳郑、陈的四期说，对西北冈十二座大墓作了分期，认为八座四墓道大墓分属四期，恰与武丁至帝乙八王相配，武官大墓只有两墓道，等级应低于王陵，属二期墓葬；他同时指出，二期的年代可包括武丁后期及祖庚祖甲时，三期约当康丁、武乙和文丁时⑤。这里，他对三期的上限年代与郑、陈稍不同，没有包括廪辛一代。

后来杨锡璋同志又提出了自己的分期主张，他认为青铜器与陶器的演化规律不是同步相应的，分期不能划一；陶器量多，器形变化快，使用时间短，是较好的分期标尺，而铜器正相反，并且在不同等级贵族的推广使用中还有一个时间差问题，因此铜器分期应以器群的整体特征和风格变化为标准。在这种认识的前提下，他选择了28组铜器群，参以共出可资分期的陶器，通过器形、纹饰、铭文和组合关系诸方面的考察，提出了三期五分说：

一期	早于武丁时期
二期一段	武丁前期及早于武丁时期
二段	武丁后期及祖庚祖甲时期
三段	廪辛至帝乙初期
三期	帝乙帝辛时期⑥

尔后杨锡璋与杨宝成同志一起，选择了102组完整铜器群，将其中殷墟所出92组按三期五分说作了分期。武官大墓出土器群都是列为二期二段，即武丁后期及祖庚祖甲时⑦。

不过，四期说中的二期，或三期五分说中的二期二段，它们的年代下限其实并没有在考古学上真正确定过，这对于武官大墓年代的考订却是十分要紧的。有必要作些回顾。

现今考古学界对于殷墟文化的分期是建立在早先的大司空村考古分期的认识基础上的。大司空村考古文化分期，最初分为两期：Ⅰ期据共出武丁卜骨，推定为武丁时期；Ⅱ期的上限定到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⑧。后来又在新发现材料的分析上作了更细分期，划为四期，即原大司空村Ⅰ期仍为一期，在Ⅰ Ⅱ期之间又新分出二期，原Ⅱ期则细分为三、四期。当时考古工作队同志曾特别指出：新分的第二期“未发现可供断定年代的证据”，“在第二期与第三期之间尚有缺环”⑨。

但经1973年小屯南地发掘就有了进展，发现相当于大司空村一期的南地早期陶器有与武丁时“𠂤组卜辞”共出，相当于三期的南地中期陶器有与康丁武乙文丁时卜辞共出⑩。这一现象其实意味着二期的年代范围在武丁到廪辛时代之间，只不过是还须从考古学和甲骨文材料方面进一步加以证实而已。

其后考古学界对于武官村北、前小营西、武官大墓南侧的191座祭祀坑的分期，据其较晚者属二期，而推断祭祀坑年代的上限可至武丁时，下限可至廪辛时⑪，恐怕就是基于上述的认识。而二期上限年代可早到武丁晚期，经1976至1977年殷墟五号墓、小屯村北M17、18两墓的先后发掘，又得到了进一步证实⑫。不过二期的下限年代仍未肯定，诚如郑振香同志曾说明的，“第二期陶器可早到武丁，而过去所介绍的第三期陶器大致是相当康丁、武乙时期的。二者之间还存在一个小的中间阶段。……此阶段的面貌大致清楚，但目前尚缺一套完整标本，其年代下限不晚于廪辛“⑬。就是说，虽然殷墟文化二、三期之间考古学的发展序列是清楚的，但廪辛一代倒底属二期还是三期，则有待同一时期的甲骨文材料加以证实。最近郑振香同志在总结过去殷墟文化分期问题时指出：“第二期的上限可以早到武丁时代（大概为武丁晚期），第二期偏晚阶段大体相当于祖庚、祖甲。第三期约当康丁到武乙，其上限是否可到廪辛，下限是否晚到文丁，尚有待于进一步证实”⑭。其说也包含了廪辛一代在殷墟文化分期上的归属问题。

综上所述，考古学界关于武官大墓的年代，在四期7组说中定为二期3组，即武丁祖庚祖甲时代；在三期说中属之二期，即祖庚祖甲廪辛时代；在四期说中定为二期，其上限早到武丁晚期，下限约当祖庚祖甲时代；在三期五分说中是为二期中段，相当于四期说中的二期。但是由于廪辛一代在四期说中二、三期的归属问题上没有真正落实，有可能是二期的下限年代，因此武官大墓在考古学年代上是不能排除廪辛一代的。

又读曹定云同志《论殷墟侯家庄1001号墓墓主》，该文将武官大墓与五号墓、M1001号大墓同类器物相比较，认为武官大墓的时间介于五号墓和M1001号大墓之间，五号墓墓主是武丁法定配偶妣辛，M1001号大墓墓主是武丁，武官大墓墓主是死于武丁后期末的另一位法定配偶妣癸⑮。

但是我们据该文所列三墓“同类器物先后次序总表”，对其结论仍可提出讨论。（一）五号墓和M1001号墓所出直内戈是殷墟文化一期之物，两墓其余器则属之二期，而武官大墓所出器物均属二期，这表明五号墓和M1001号墓有早期文化的因素，如果说武官大墓早于M1001号墓，显然就难以令人信服。（二）我们同意作者说的M1001号墓晚于五号墓的意见，因为M1001号墓的柱足盒形鼎、卵形爵和銎内戈在序列上晚于五号墓，但同时也注意到表中武官大墓之卵形爵、銎内戈在序列上晚于妇好墓，与M1001号墓同类器并列。一般说来，推测某一墓葬的年代，应以墓中最晚的器物为据，而不是早期器物，这就很难说武官大墓早于M1001号墓，不妨说武官大墓有武丁晚期或祖庚时的文化余痕。（三）武官大墓分裆鼎虽在序列上排在五号墓和M1001号墓之前，但同属二期，且出于女性陪葬者W8，使用者级别低于五号墓和M1001号墓墓主，再者该鼎“腹破，一足用脱，原存当时锢补痕”⑯，“有颇厚的薰烟”⑰，这至少表明曾经长期使用过，故不能据以论定武官大墓早于M1001号墓。（四）如果说五号墓和武官大墓墓主分别是武丁的两位法定配偶妣辛和妣癸，何以五号墓在小屯西地，武官大墓在西北冈？在甲骨文中这两位配偶地位是一样的，为何一位死后不能与武丁同葬一地？以上四点既难解释武官大墓时间介于五号墓与M1001号墓之间的主张，也难表明武官大墓墓主是武丁之配妣癸。

还应指出，前述杨锡璋同志提出的青铜礼器在不同级别贵族推广使用中的“时间差”问题，即“在阶级社会中，先进的工艺、时髦新颖的装饰总是先在上层统治阶级中使用，然后才向较低的等级中推广。因此，上层贵族中认为已非新颖的东西，在中下层贵族中会被认为是时髦之物而模仿，这样，就产生了一个时间差的问题”⑱。此为卓识，在利用铜器本身的分期而再进行墓葬年代的推定时应予足够的考虑。

武官大墓所出铜器大都为陪葬者的随葬品，不是墓主所有，这些陪葬者的等级在殷商王朝是下层贵族甚至更低一些，其社会地位和政治身分根本不能与五号墓和M1001号大墓主相比。武官大墓所出铜器，或为上层贵族舍弃不用而赏赐臣仆者，如上举W8之分裆鼎和铜觚之类；或为上层或中层统治阶级集团中亦已流行过，尔后才降为下层贵族或地方长官所使用者，如E9之提梁卣，它的形制与小屯村北M18同类卣相同⑲，但M18墓主是殷商王室中上层贵族成员，墓内殉有5人，狗2只，随葬铜器43件，内5套觚爵，又有陶器4件，玉器11件，骨器28件，海贝4枚⑳，而武官大墓E9只是一位异姓属国的君长，是服属于殷商王朝的下层贵族，仅仅因殷商王朝政治上的需要而做了殉葬者㉑，如果由于这两卣形制相同，即认为器主生活年代同时，那么在同一朝廷内级别悬殊的贵族同时使用相同的礼器，似乎既有悖于古代社会“器以藏礼”（《左传·成公二年》）的等级观念和“礼以体政”（《左传·桓公二年》）的政治制度，也忽视了殷墟考古文化与历史学的有机结合。历史研究有其严密的科学规律，不能孤立而静止地利用考古学资料，更应重视古代社会人际间关系的重建，故杨锡璋同志提出的“时间差”问题确是极有价值的。M18同出陶器属殷墟文化二期，有关铜器铭“子渔”见诸武丁卜辞，考古学界将此墓定在武丁晚期即二期偏早阶段是可信的，考虑到同类礼器在不同等级贵族中使用的“时间差”，那么武官大墓年代放到二期偏晚阶段就要合理得多。

我们在追踪各家殷墟考古文化分期标准时即可发现，三期陶器仅与康丁武乙文丁卜辞共出，所以二期虽相当于武丁祖庚祖甲时，然其下限是有可能包括廪辛一代的，而三期则以康丁时为其上限年代。在考古学分期上把武官大墓的年代范围缩小到二期偏晚

阶段，相当于廪辛时代，这与殷墟文化分期并无扞格之处，更为主要的是，我们是在通过甲骨文以及有关文献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而提出这一主张的。

据文献记载，廪辛在位不过4年时间，在殷商史上没有出色的建树，他能维持旧典就算不错的了。就整个殷墟文化二期年代范围来说，武丁在位59年(《尚书·无逸》)，晚期就以20年计，祖庚在位11年(《今本竹书纪年》)，祖甲33年(《尚书·无逸》)，再加上廪辛4年(《今本竹书纪年》)，凡六七十年时间，是殷商青铜器文化的极盛阶段。这种高度发达的文化的生成，主要与武丁和祖甲各自有几十年之久政治上的作为分不开。廪辛立祚仅4年，要异于前代而另创一代文化之新貌似不太可能，然而在考古学上所发现的恰恰是二三期之间文化面貌存在着极为明显的区别㉒，这就意味着三期年代上限不应划到廪辛一代，三期的文化面貌是康丁武乙以来出现的。康丁在位8年，施展政治抱负的时间尚未充分，武乙在位35年，政迹优劣见诸史籍，他的所作所为是同一时期诸王中的突出者㉓，有可能造就新的文化素质。廪辛只是继祖甲创“周祭”之后“率厥旧章”者，即使意有图雄，亦因在位时短而不能。因此考古学上殷墟文化二期偏晚阶段延及廪辛一代，与史实记载可以相应。武官大墓是二期墓葬，我们没有异议，现在只是想从历史学研究上提出，它的具体年代应在二期偏晚阶段，属廪辛时代的墓葬。

武官大墓是一座南北二墓道的中字型大墓，墓室呈长方形，面积有168平方米，椁室居墓室中央。椁室内经古今数度盗掘和焚烧，墓主遗骸和随葬礼器荡然无存，难详其制。可庆幸者，在墓室东西两侧的二层台破坏程度稍轻，尚有保存较好者㉔。“二层台上满铺着送殡的仪仗，用竹木皮革作成，雕花涂朱，现在都已朽烂，成了花土。另外还放置一些陪葬的人，现存可见的东侧男性十七人，西侧女性二十四人，共四十一人”㉕据原发掘报告说，这些陪葬者的尸骨放置自然，无捆绑挣扎之状，有的有木棺，有的有自用的随葬品，有的还自带殉葬人。显见生前地位并不卑下。

值得注意的是，西侧二层台上女性陪葬者的随葬铜器来源很杂，有六种不同国族名号的标识铭文铜器，不能用来证明她们的身世。例如陪葬者中随葬品最丰的一位W8，一人就享有或占有三种不同标识文字的铜器，这些铜器原本很可能是来之不同国族的进贡品，为殷商最高统治者所有，后来才赏之W8。W8有可能是一个次等贵族成员或墓主人的亲信待从，以其特殊身分而作了女性陪葬者的“班头”。

东侧二层台上男性陪葬者的情况有所不同，他们的随葬铜器为成套成组之器，只有两种国族名号的标识铭文铜器，当不是贡品或赏品，而是自备用品，即本出身国族的铸器。可以设想这些男性陪葬者来自一二个国族，组成了一二个群体。其中一个群体的“领队”是E9，随葬品甚丰，铜簋、觚、爵、卣皿器同为一种国族标识，能表明E9所出国族。这种国族标识文字铜器与E9身份相称。四件铜器中簋、觚、爵铭均有犳的字样，卣铭则作譛（参见《三代》15、13、10两体无不以干为其主要构形，关于字的释读，我们已另有专文论之，此不赘言㉖。这里只想指出，甲骨文中有相关的史料，恰可据以论证武官大墓的年代。

凡有关E9国族的卜辞全都属于甲骨文三期，共三例，其一：

……出于……䜣，不雨。（《甲》1297，《合集》28145）

辞中的一个异字即上述卣铭的别构，用为地名或神名，且兼具族名的含义。而由下举第二例，可知此族与殷商王朝之间一度有过通婚联姻的关系：

取旂女……。（《甲》2926，《合集》21457）

这也是三期甲骨文。中间一族名文字也是卣铭族徽的省体。在甲骨文中恒见“取女”之事，如：

……取女……。（《京津》1019）

乎取女。

乎取女于婪。（《乙》3186）

取凶女。（《甲》2287）

此取字当读如《易·蒙卦》“勿用取女”和《咸卦》“取女吉”之取，意为娶；《礼记·郊特牲》云：“取于异性”，唐陆德明《经典释文》云：“取一作娶”，即上述甲骨文取字一义所在。凡言“取女”，或附有国族名，是知乃地方土著国族嫁送女子于殷商王朝统治者，含有进贡结好的性质，所谓“君取於臣谓之取”㉗，犹见这层意义。殷商统治者取女于异姓国族，有时带有政治上的强制性，卜辞“呼取女”，即含有命令的口气。但有的土著国族则是主动嫁女到殷商王朝，以结姻好，“取旂女”不言“呼”恐怕就属这一类。此族通过与殷商王室统治者的结亲，从而在异姓属国的关系上又增添了一层姻族的关系。

武官大墓陪葬人E9生前可能是该族的一位君长。他能率本族成员为殷商王室贵族殉葬，是与殷商国家体制的稳定和统一相适应的，也是符合殷商王朝加强与异姓国族隶属关系的政治需要的，再加上该族又是殷商王族的一个姻族，遂使该族部分成员越过了“非类非族”的一般性社会观念的障碍，做了殷商王室贵族集团成员的殉葬者，这在当时大概是一种极不平常的“殊遇”，也是当时政治生活和社会形态在殷商丧葬礼制中的具体体现。

第三例是有关该族君长参与殷商王朝某类祭祀活动的卜辞，其辞如下：

丁卯卜，𠩺贞，其使犳𢑚（《苏联》71）。

犳是旂（见《三代》1538 2）的省体，犹甲骨文“妇好”一名，铜器有把此好字作从左右二女形者㉘。末一字不识，当是祭名，下辞可证：

癸巳卜，𢓊妥。（《乙》8722）

辛丑卜，钔妥。（《库》1146）

此字与钔是同位语，后者为祭名，故此字用为祭名动词自不待辩。第三例卜辞大意是贞问是否派犳举行某类祭祀。这多少表明了殷王对该族君长的羁縻和相信程度。由此而言，殷商王朝在处理与土著国族的关系中，或利用联姻的方式，或让其君长参与王朝的某些祭祀活动，既可达到控制这些君长，加强其隶属关系的目的，又可进而实现制约其族人和土地的用心。上例卜辞中的犳很可能就是武官大墓中的陪葬者E9。

甲骨文中有关E9国族的材料均见诸三期，属之所谓廪辛康丁卜辞，且内容与E9为殷商王室贵族殉葬一事正好互相补苴和映证，这就为武官大墓年代的考订提供了分期明确的甲骨文证据，更何况有的卜辞已能正确定为廪辛时代，与考古学上武官大墓属殷墟文化二期偏晚相吻合。上举第三例卜辞有贞人𠩺，众所周知，他的生活年代在廪辛时，出现这位贞人的卜辞没有称“兄辛”的，“兄辛”是康丁时对廪辛之称，就不会是康卜辞㉙。廪辛上承祖甲，尚保留了祖甲“周祭”礼制，在这位贞人的卜辞中有其事，如：“□□□，𠩺□，〔王〕宾羽日，〔亡〕尤。”（《遗珠》652）“羽日”即是“周祭”的三种主要祭法之一。

总之，把武官大墓年代定在廪辛时，不仅符合考古学上对此大墓年代的分期，而且可以在甲骨文中找到充分证据。

最后想简单谈谈武官大墓墓主和有关王陵区制度的一些问题。由于椁室历经浩劫，墓主遗骸和器物荡然无存，没有直接材料可资考察，因此只能在大墓年代的确定和整个西北冈王陵制度的分析基础上对大墓墓主进行间接推测。

关于大墓年代，前已证论了它是属于殷墟文化二期偏晚阶段，具体年代当在廪辛时代。

关于西北冈王陵制度方面，过去每有论述，以杨锡璋同志的分析为上，他的主要认识是：(一)西北冈十二座大墓不全是王陵，从墓葬形制及规模看，八座四墓道大墓墓主是殷王，其他三座二墓道和一座一墓道的大墓墓主是低於王的等级的人，如王妣；(二)八座王陵分属武丁到帝乙八王，其大致次序为M1001、M1550、M1400、M1004、M1002、M1500、M1217、M1003㉚。

西北冈王陵区可分东西两大墓区，西区有1001、1550、1004、1002、1500、1217、1003七座四墓道大墓和一座未建成的M1567陵墓，东区有M1400一座四墓道大墓和M1443、M1129、武官大墓等三座二墓道大墓，还有一座新发掘的84AWBM260，一墓道，即通谓的司母戈大墓㉛。此外，王陵区内还有一些规模为中小型殷商王室贵族的一墓道或二墓道墓葬㉜。M1001是这批大墓中最早的殷王陵墓，已为学界首肯㉝。近曹定云同志明确主张就是武丁元陵㉞。

可见，四座级别次于王陵的大墓全被安排在东区，其中武官大墓二层台西侧有24位女性侍从，司母戊大墓曾出有司母戊大方鼎，故说这四墓是王妃之墓，是可信的。另外，据分析，这四座大墓的年代与同区的M1400同期，而M1400又晚于武丁之陵M1001，乃是祖庚祖甲之陵㉟，因此有迹象表明，东墓区的开辟应是祖庚祖甲廪辛时代以来的事。这样，确定了武官大墓的年代范围和墓主身份，并且又有同一时期同类墓的比较材料，就有可能作出进一步推测了。

司母戊大墓的墓主是母戊，有帝乙配偶说㊱、武乙配偶说㊲、武丁或祖甲配偶说㊳、武丁之妃妇妌说㊴，等等。由于这座大墓年代属二期，故帝乙或武乙配偶说可以置而不论。同样，武丁配偶说也不足据，因为王陵区东区的开辟在祖庚祖甲廪辛时，而武丁配偶母戊在武丁前期已故，时间上不相符。据甲骨文，武丁有三位法定配偶妣戊、妣辛、妣癸㊵，妣戊即母戊，宾组卜辞有祭母戊者（《乙》2343），同版有武丁前期臣属雀㊶，母戊受祭又见诸武丁晚期“午组”卜辞（《乙》762、《乙》1479），故知武丁之妃母戊早故。再者，武丁的几位配偶可能不葬在西北冈王陵区，如小屯北地的五号墓，出有大宗的“妇好”铭铜器和“司母辛”铭铜器，或谓两者所指是同一人，妇好就是武丁的法定配偶妣辛㊷。尽管她死于武丁晚期㊸，也还是没有葬到西北冈王陵区里。

西北冈王陵区的开辟是从武丁本人葬于此为始，从严格意义上讲是从祖庚时葬其父王而开始启用。在最初阶段，王陵制度应有总体规划，但未必十分严格完备，祖庚或祖甲对于已故母辈即武丁的配偶，不大可能会再从别处迁葬来此。因此我们认为司母戊大墓主不是武丁配偶，很可能是祖甲之配，即见诸廪辛卜辞的母戊（《甲》2215），该墓的年代大概在祖甲或廪辛时。武官大墓年代在廪辛时，与司母戊大墓约略同时，其墓主则很有可能是祖庚之配母己或母癸。这两人可能在廪辛时已经故去，三期甲骨文有祭其人者：

己未卜，母己岁，叀牡。（《合集》27596）

辛巳卜，母癸其日。（《戬》6·13，《续》1·34·3）

不过，我们更倾向于武官大墓墓主是母己，一则因为三期甲骨文中祭母己的材料远比母癸多，这与东区王妃墓以武官大墓规模最大恰相呼应，再则母己可能是廪辛生母。据康丁卜辞云：

叀母己罪子癸酒。

叀兄辛眔子癸先（《粹》340，《合集》27633）。兄辛即廪辛，母己、兄辛、子癸三代一系，在同一祭祀场合受祭，正是母己为廪辛生母之证。西北冈王陵区以祖庚祖甲葬父王武丁为始，但武丁之配因早故而未能葬此，后来祖庚祖甲也葬在王陵区，恐怕王妃同葬此地也是以祖庚祖甲的配偶为其始。母己是祖庚之配，又是廪辛生母，在王陵区制度规划早期，必欲建立一代典故以示后世，母已既是王陵区早期规划者祖庚的配偶，又是廪辛的生母，故廪辛得以大筑其陵墓。凡此，均是武官大墓为祖庚配偶母己之证。

祖庚祖甲的配偶与祖庚祖甲同葬西北冈王陵区，这与祖甲时代逐步建立的周祭制度也是相配合的，在周祭制度中，确定了先王的法定配偶，可以与先王同样享受祭祀。此制至廪辛时代犹维持，但为康丁一代所破坏，直至帝乙帝辛时才再度恢复并更趋严密。这样，西北冈王陵区也因殷商礼制的变革而只葬有祖庚祖甲的几位配偶，其后几代诸王的配偶均未能葬入王陵区。

武官大墓墓主是祖庚配偶母己，司母戊大墓墓主是祖甲配偶母戊，她们与祖庚祖甲同葬在王陵区墓地，在一定程度上是吸收了当时社会的一些丧葬习俗。在殷墟的一般族墓地，存在着许多夫妻异穴并葬墓，这是一夫一妻的家庭组合在丧葬习俗中的反映㊹。作为王者，无所谓一夫一妻，往往是多妻制，但王位的传袭必然导致有所选择，一旦从继承制度上确立了传子为主、传弟为辅，并相应在祭祀制度上建立起有子息为王，其母即是父王的法定配偶而死后可以入祀，那么为王的子辈有必要强调这种王室的家庭组合关系，夫妻异墓并葬的社会习俗也多少会渗透到王陵区的葬制中来。正是在祖庚祖甲努力健全这一整套继统制度，后又为廪辛所勉力发扬的情况下，得以使祖庚祖甲与其配偶异墓同域而葬在西北冈王陵区墓地。不过康丁、武乙以后，或因殷商礼制另有变革，王妃乎似不再以独墓安厝于王陵区了。

要之，西北冈殷王陵区的规划和实际辟用是在祖庚祖甲时代，当初曾有意将王者及其配偶以异墓同域的形式葬之王陵区东西两区，以适应继统制度的完善和周祭制度的建立。至廪辛时一遵父辈对王陵区墓地的规划和具体安排，东区墓地的几座级别仅次于殷王陵墓的大墓均是这一时期的王妃墓。其中武官大墓是廪辛时所筑，墓主是祖庚配偶又是廪辛生母的母己，司母戊大墓约略同期，墓主是祖甲配偶母戊。康丁、武乙以来改革祖甲礼制，周祭制不行，王陵区墓地规划也受影响，自此之后西北冈王陵区内大概不再有王妃墓单独存在了。

---

①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第一、二分合刊，1—40页，1951年12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附录，《考古》1977年第1期，31—32页。下文中所引资料，不再另注。

②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69—73页，图三，图版13—18，文物出版社1980年10月。

③ 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279—285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妇好墓》221—224、229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1981年第6期，515页。

⑤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1年第3期，47—52页。

⑥ 杨锡璋：《殷墟青铜容器的分期》，《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43—55页。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器》，89—90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

⑧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76页。

⑨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8期，381—384页。

⑩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物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1

期，42—43、46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一分册，“前言”，15、19—21、29—45页，中华书局，1980年10月。

⑪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27页。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94页。同：《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513—517页。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31年第4期，513—514页。

⑭ 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化集》，上集，126—127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8月。

⑮ 曹定云：《论殷墟侯家庄1001号墓墓主》，《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2期，47—48页。

⑯ 同①，1950—36页。

⑰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40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12月。

⑱ 同⑥，49页。

⑲ 同⑦，图版一五三。

⑳ 同⑬，419—508页。

㉑ 拙作：《殷代的𢀛国》。

㉒ 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上集，120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8月。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殷墟青铜器》，72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

㉓ 《史记·殷本纪》、《竹书纪》等饶宗颐：《商殷帝王本纪》，151—160页，香港，1958年12月。

㉔ 同⑰，24—25页。

㉕ 胡厚宣：《殷墟发掘》，130页，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5月。

㉖ 同㉑。胡厚宣、宋镇豪：《苏联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藏甲馆文字考释》，《出土文献研究》第二集，文物出版社。

㉗ 《韩诗外传》卷五，第三十四章。

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虚妇好墓》48页，图三二，文物出版社，1885年12月。

㉙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193—201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7月。温明荣、郭振禄、刘一曼：《试论卜辞分期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上集，166—167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8月。

㉚ 同⑤，50—52页。

㉛ 杨宝成：《安阳市殷墟王陵区司母戊墓及其他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166—167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1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殷墟259、260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37年第1期，99—116页。

㉜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集刊》第2集，35—4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12月。同㉛，《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100页所附“发掘坑位图”。

㉝ 李济：《笄形八类及其文饰之演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0本上册，63页1956年10月。《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胡厚宣师发言，《考古》1977年第5期，345页。

㉞ 同⑮，48—50页。

㉟ 同⑤，48、49、52页。

㊱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7册，30页，1954年9月。

㊲ 于省吾：《司母戊鼎的铸造和年代问题》，《文物精华》第3集，39—40页，文物出版社，1964年11月。

㊳ 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性》，《考古》1977年第1期，14页。同㉛。

㊴ 杜乃松：《司母戊鼎年代问题新探》，《文史哲》1980年第1期，63—64页。

㊵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267—268页，科学出版社，1983年6月。

㊶ 林小安：《殷武丁臣属征伐与行祭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246—24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6月。

㊷ 王宇信：《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年代》，《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2期，94—97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227—228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㊸ 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18—21页。王宇信：《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年代》《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2期，90—94页。

㊹ 安阳市博物馆：《殷墟梅园庄几座殉人墓葬的发掘》，《中原文物》1886年第3期，26页。孟宪武：《殷墟南区墓葬发掘综述》，《中原文物》1986年第3期，81—82页。

（原載《文博》1988年第1期）

卜辭中稱高妣者解

金祥恒

甲骨卜辭中稱先祖爲高祖者有高祖夒、高祖王亥、高祖乙及高祖報甲。稱先妣高妣者有高妣丙、高妣庚及高妣己。高妣丙見於卜辭者，如：

丁丑貞：求生于高妣丙大乙？　南地一〇八九　（圖一）

癸未貞：其求生于高妣丙？　前一·三三·三　（圖二）

丙辰卜：又艮于高妣丙？　南明九四　（圖三）

丙辰卜：又艮高妣丙？　鄴三·四二·一　（圖四）

考卜辭中先祖配妣名丙者，僅大乙一人，高妣丙爲大乙之配，已無異議。又如卜辭：

妣丙大乙奭，叀今耏？　甲一六四二　（圖五）

丁丑貞：求生于高妣丙大乙？　南地一〇八九

至爲明顯，可成定論。

至於高妣己、高妣庚究爲何人之配，綜理甲骨卜辭，先祖配妣名己者，有仲（中）丁、祖乙、祖丁、小乙。名庚者有主（示）壬、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小乙。陳夢家曾考定高妣己爲祖乙或中丁之配，高妣庚爲祖乙之配云：

武丁時，妣己是武丁的祖母輩，在此前中丁和祖乙的配，都名匕己，因此高匕己應屬此二王之一的配偶。但高匕庚必須是祖乙之配，因卜辭有高匕己、高匕庚的順序，故雖然示壬之配名庚，但其前並無匕己。高匕庚是祖乙配，在其前的高匕己，則可以是祖乙，亦可以是中丁配。

陳氏謂「高匕己、高匕庚的順序」，是指卜辭：

貞：勿㞢于高妣己高妣庚　獻二·二·九　前一·三六·五　（圖六）

而言，又云：「雖然示壬之配名庚，但其前無匕己，高匕庚是祖乙配，在其前的高匕己則可以是祖乙，亦可以是中丁配。」然而綜觀卜辭，中丁之配妣己，僅出現於第五期五種祭祀，如佚一七八，續一·一二·五：「己卯卜，貞：王宾中丁奭匕己亡尤？」，不見於其他卸祭、㞢祭等卜辭。而第一期卜辭有高妣己者，如：

庚子□，殼貞：㞢[illegible]于高妣己……來　粹三九九　（圖七）

戊寅卜，殼貞：于妣己卸？

貞：于高妣己卸？

勿于高妣己卸？　丙四三四　（圖八）

于妣庚卸？

勿于妣庚卸？

貞：勿于高妣己卸？　乙七一四四　（圖九）

戊辰卜，爭貞：敃羌，自妣庚？

貞敃羌，自高妣己？　乙六七四六　（圖一〇）

貞：王以羌乂于高妣己、妣庚于毓妣☐　粹三九七　京三三　（圖一一）

丁丑卜，殼貞：于來己亥耏高妣己眔妣庚？　續一·二九·八　簠帝二一七　（圖一二）

貞：于高妣己卸？

貞：勿于高妣己卸？

于妣庚卸？

勿于妣庚卸？　乙七一四四

勿于妣甲卸？

勿于高妣己卸？　乙五三一九　（圖一三）

貞：卸于高妣己？　乙五九四二

己丑卜，宂貞：羽乙未酒、黍登于祖乙□？王固曰㞢希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㞢食，乙未酒，多工率條遣？

于高妣己？

勿于

貞：于妣庚？

勿㞢于妣庚？

㞢艮妣己鬯？

勿㞢妣己？　丙五七　（圖一四）

丙編五七片爲第一期卜辭，同片有高妣己、妣己、妣庚，顯然高妣己與妣己不是一人，

時代亦有先後，其配亦不相同。據南明六六一片：

　于妣己、妣庚、且乙奭？　（圖一五）

妣己、妣庚爲祖乙之配，甚爲明顯，然此祖乙非中宗祖乙，乃武丁之父小乙，於第二期以後被稱爲祖乙者。乙編五三一九片有高妣己、妣甲並卜，先祖配妣甲者，有示癸、外丙、祖辛、祖丁，若與丙編五七合而觀之，第一期卜辭無示癸、外丙之奭妣甲者，故妣甲當爲中宗祖乙以後祖辛、祖丁之配，而絕非示癸、外丙之配。祖辛之配有妣甲、妣庚，祖丁之配有妣甲、妣己、妣庚，高妣己則爲中宗祖乙之配，與陳氏所謂：「亦可以是中丁之配」相違。且丙編五七片：「登黍于祖乙」，爲第一期卜辭，此祖乙當然是中宗祖乙，與祭之高妣己，自與中宗祖乙有關。中宗祖乙之配偶所以稱高妣，乃因祭祀先王之配妣名己者，始於中宗祖乙之故。

　至於高妣庚卜辭，如：

▪卜，出于高妣庚，　甲考二一三　（圖十六）

屈萬里先生考釋云：「高妣庚爲示壬之配」，其說是也。祭祀先王配妣名庚者，自示壬始，故可稱高妣，與先祖有稱高祖者，其義相同。（見拙撰「卜辭中高且乙辨」）註一

　故卜辭中之高妣丙、高妣己、高妣庚爲高祖乙（大乙）、中宗祖乙（祖乙）、示壬之配。

註一　毛子水先生九九壽慶論文集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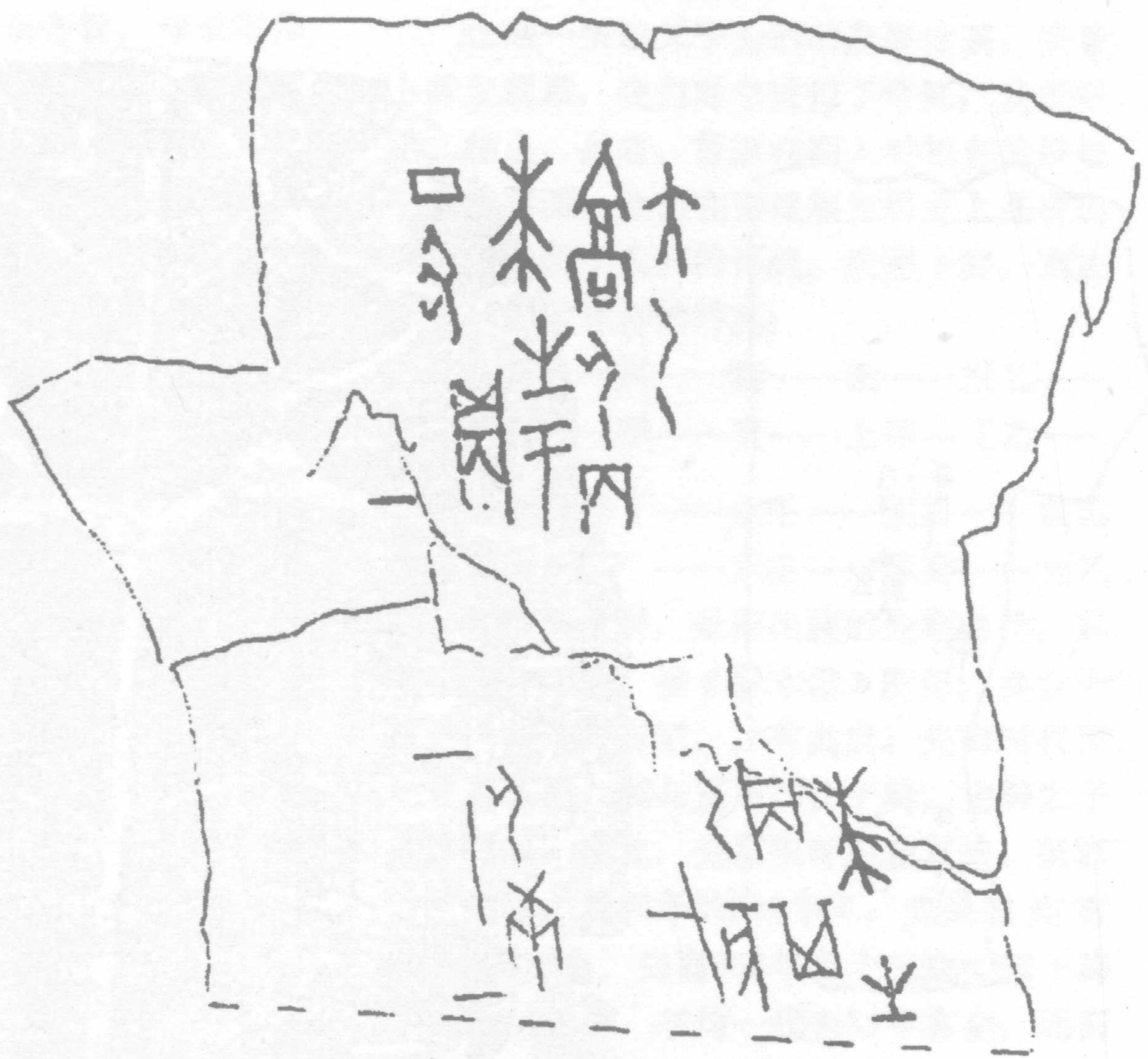
南地 1089（未全摹）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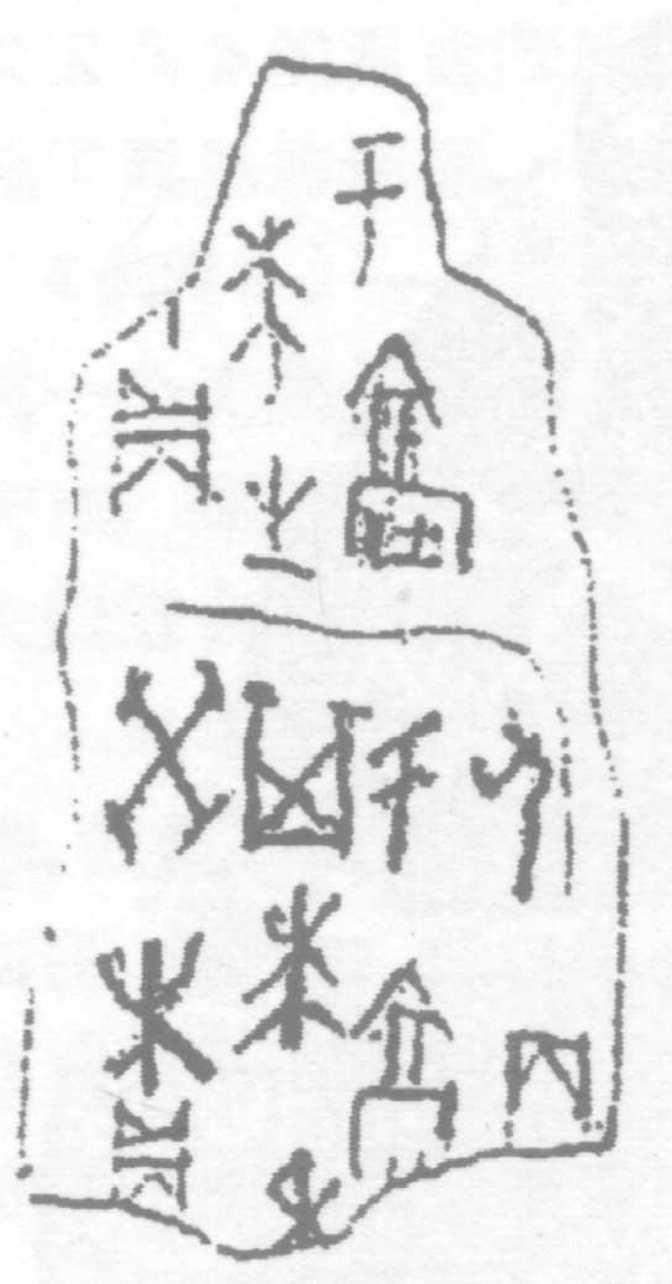
前 1.33.3

佚 169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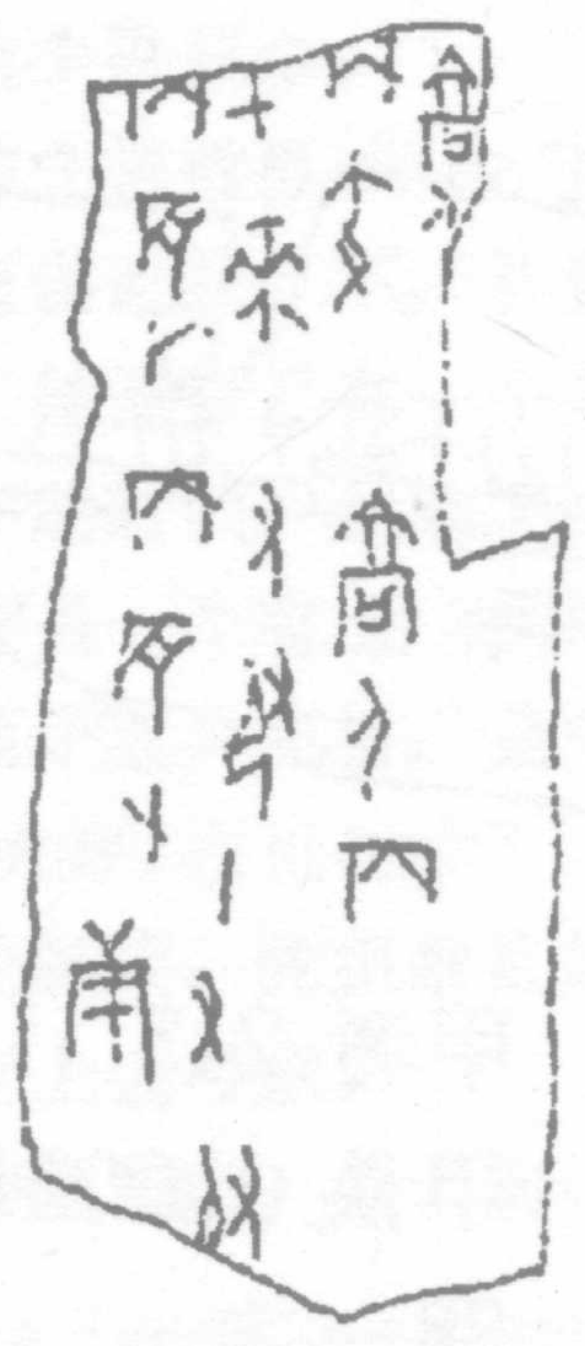
南明 94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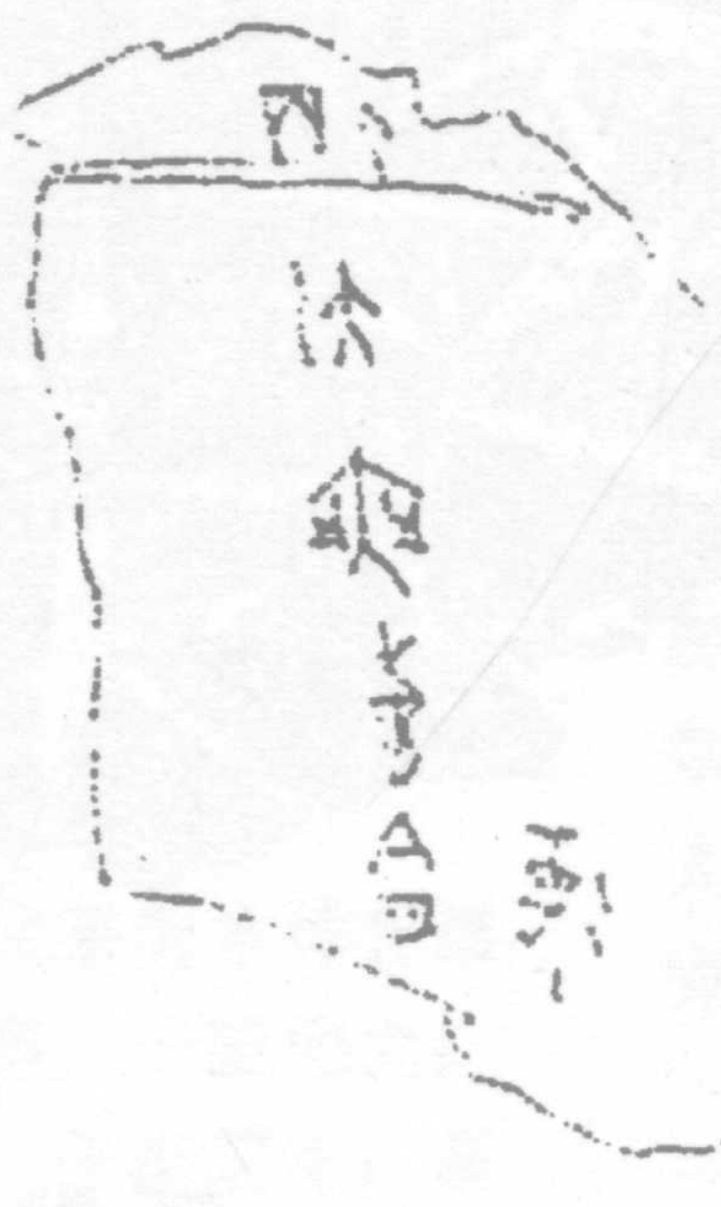
甲 1642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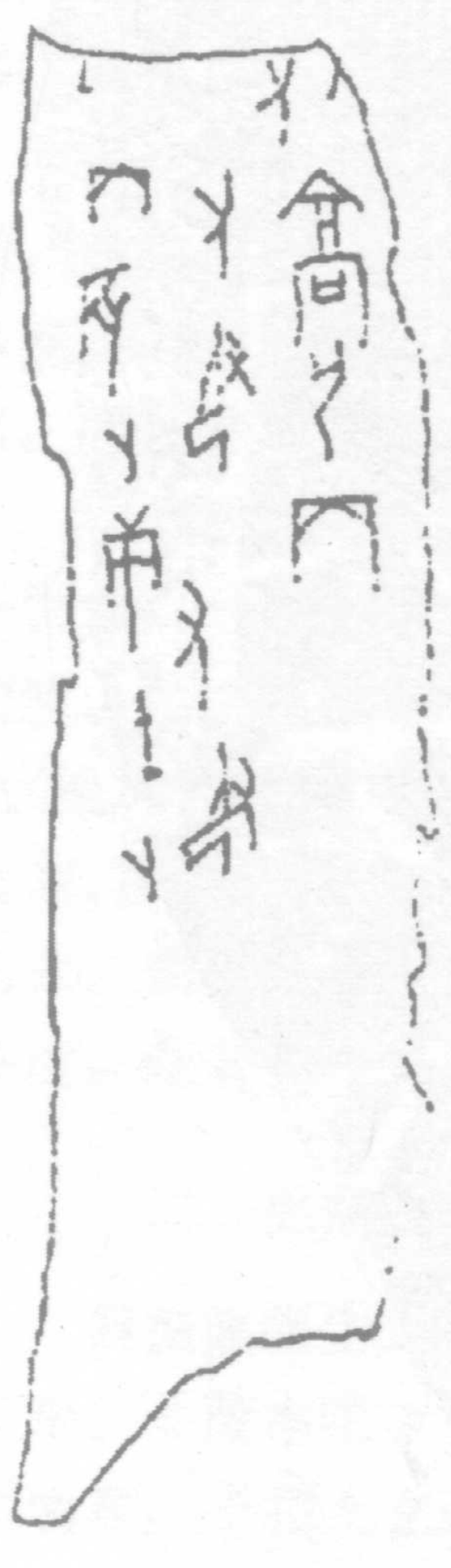
鄴 3.42.1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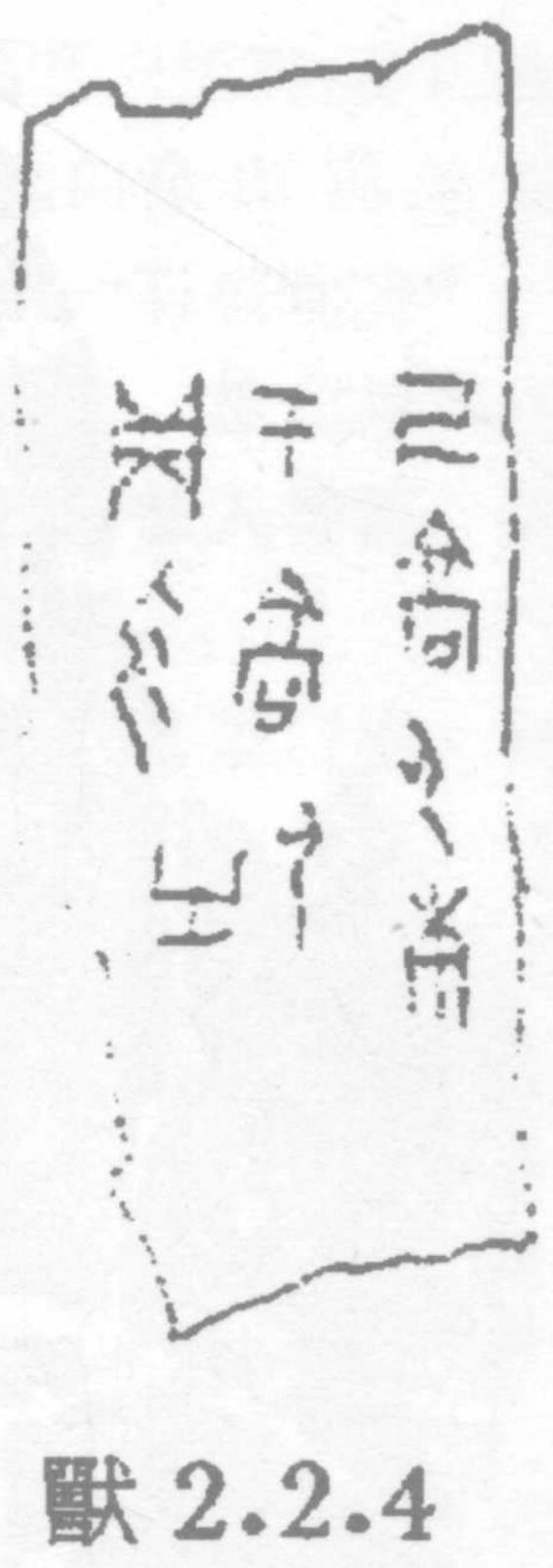
獸 2.2.4

前 1.36.5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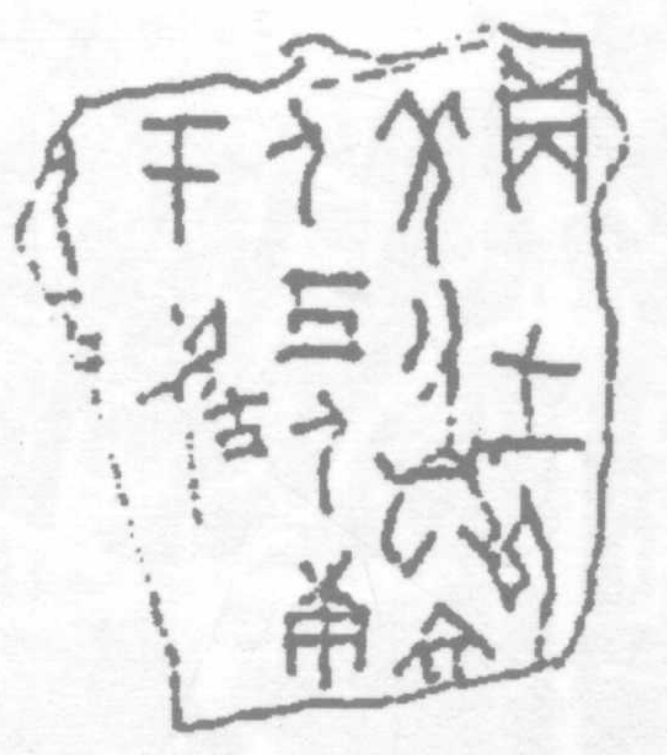
粹 397

圖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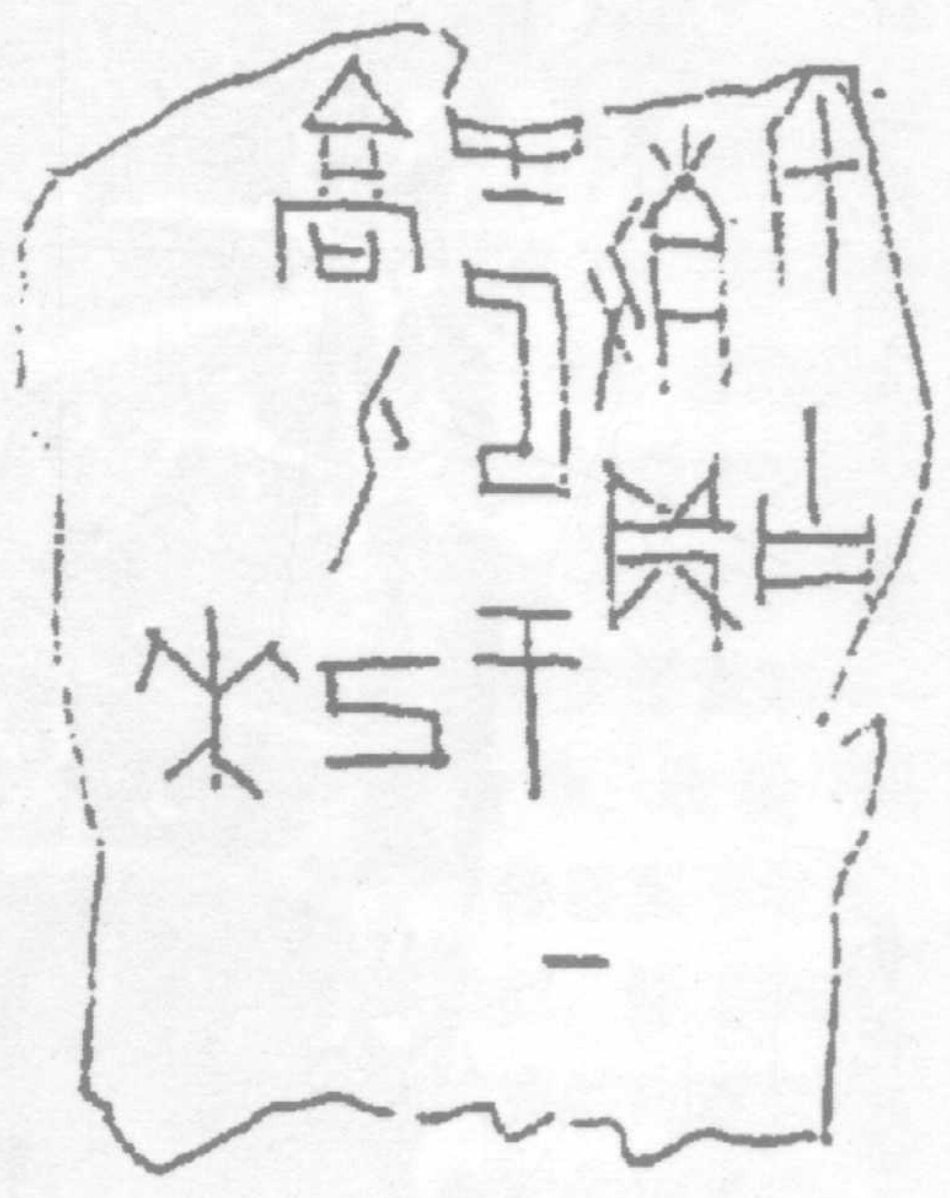
粹 399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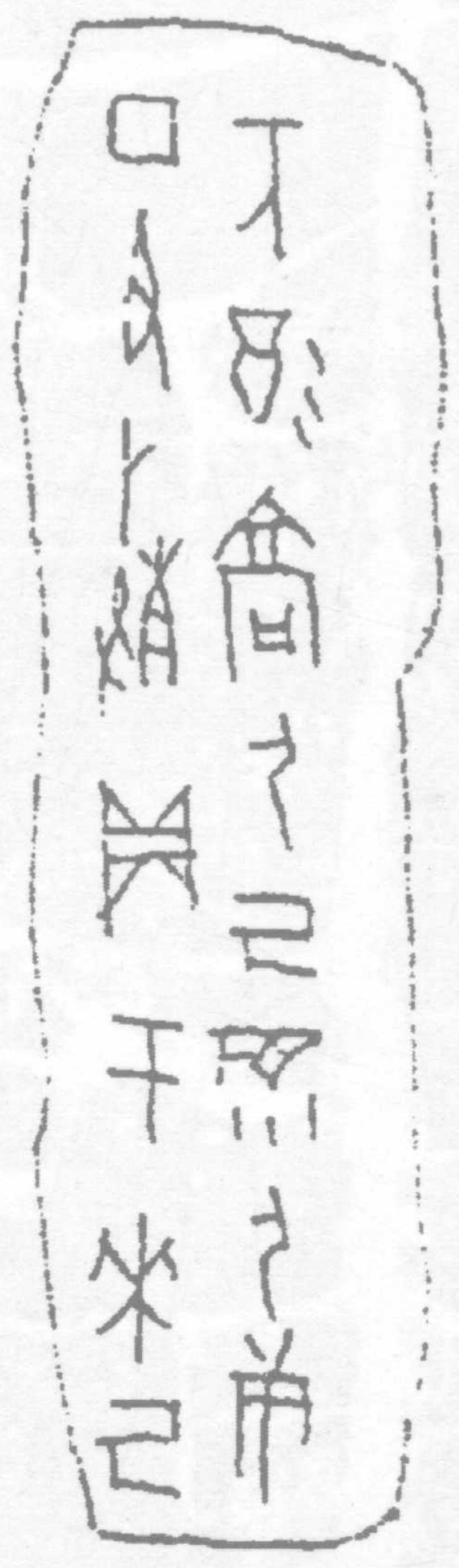
續 1.39.8

簠帝 217

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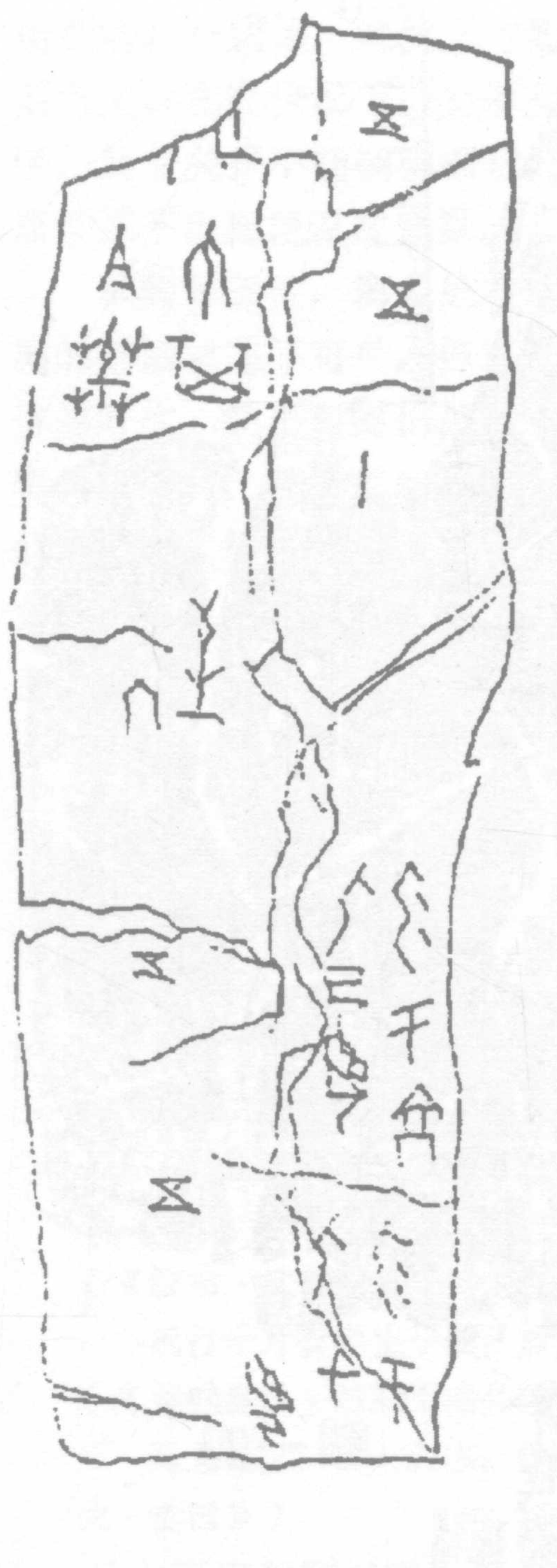
乙 5319

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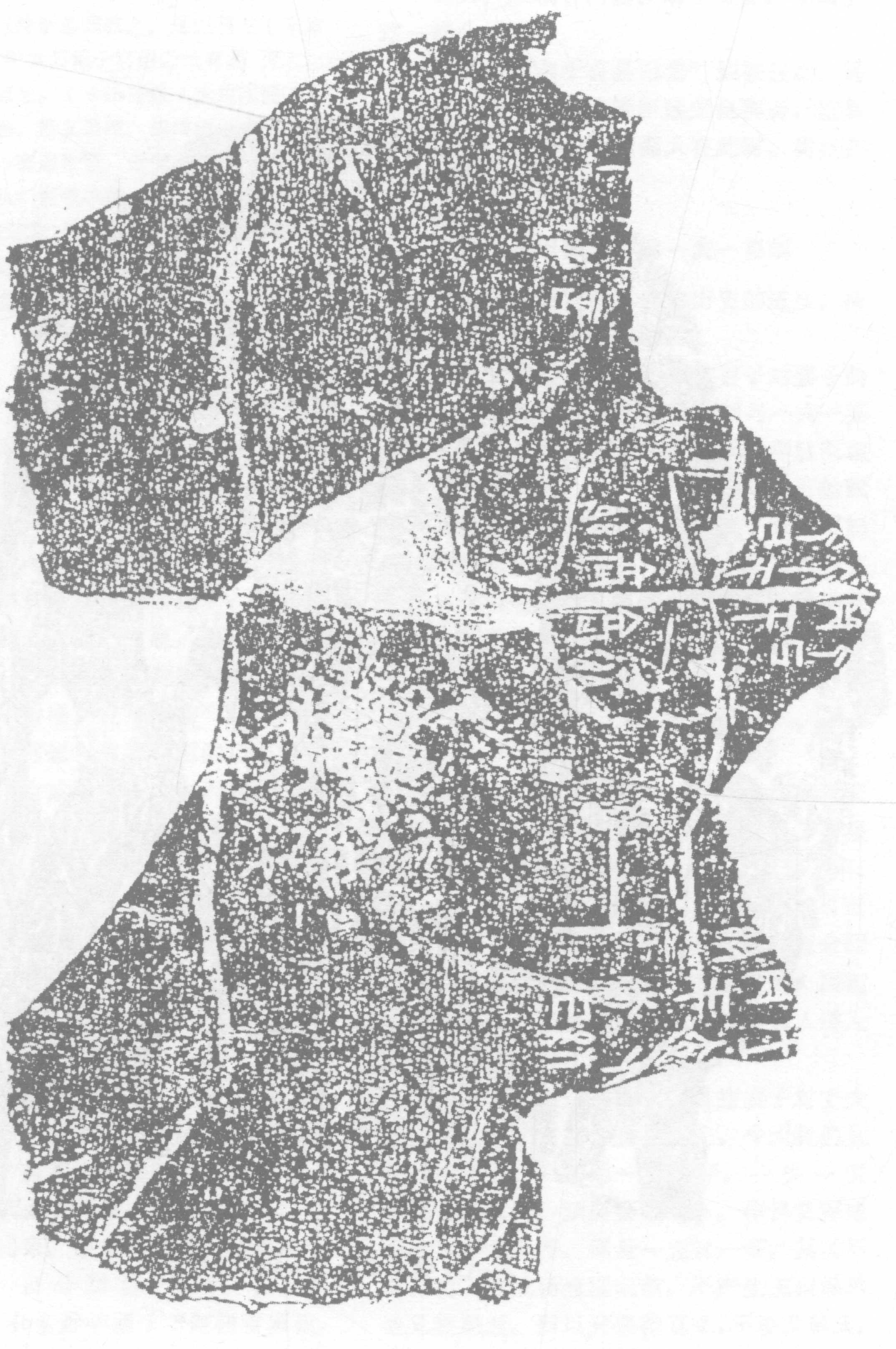
丙　四三四　2640+6596

13.0.5411+13.0.13893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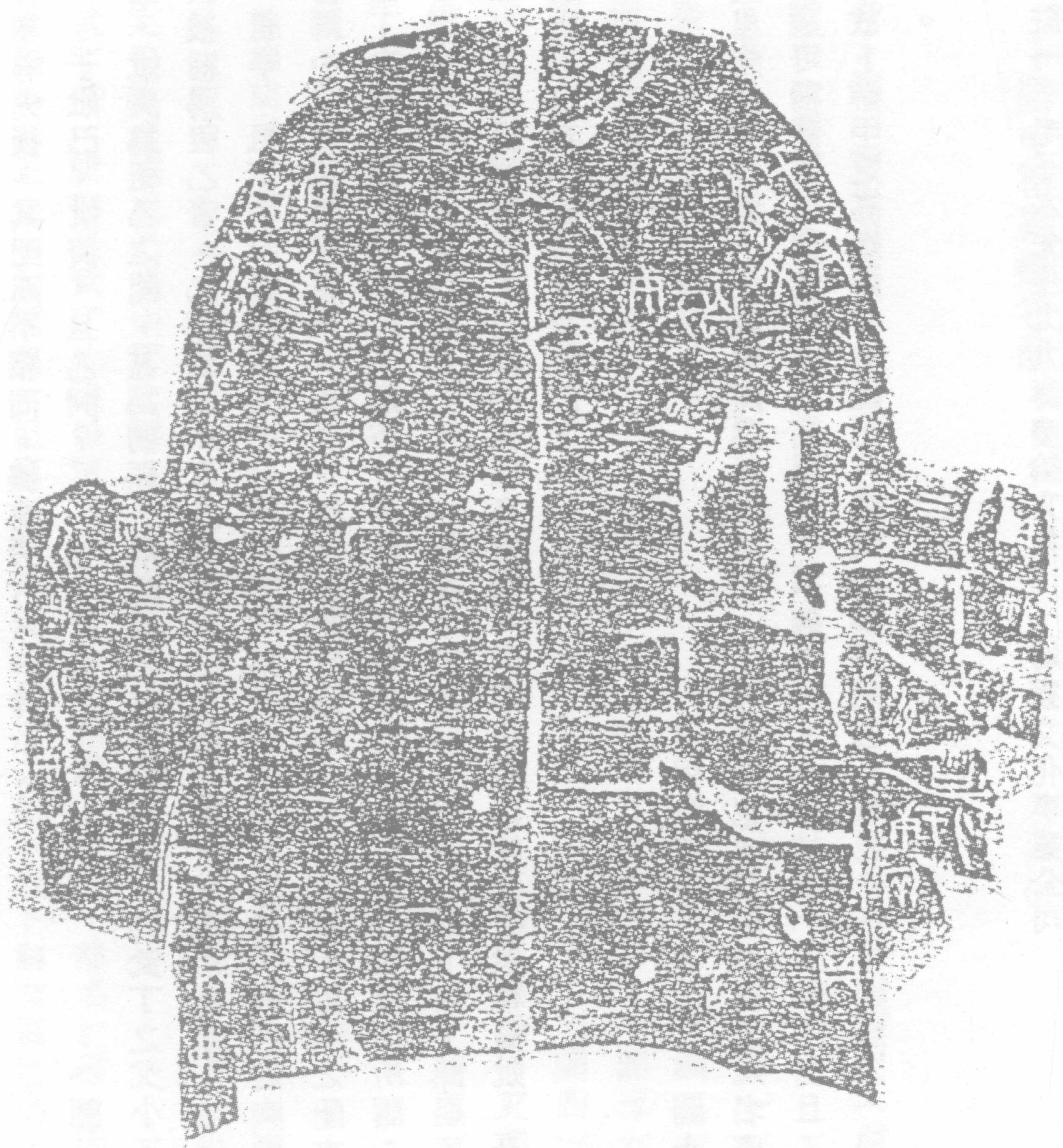

乙 6746 13.0.14122

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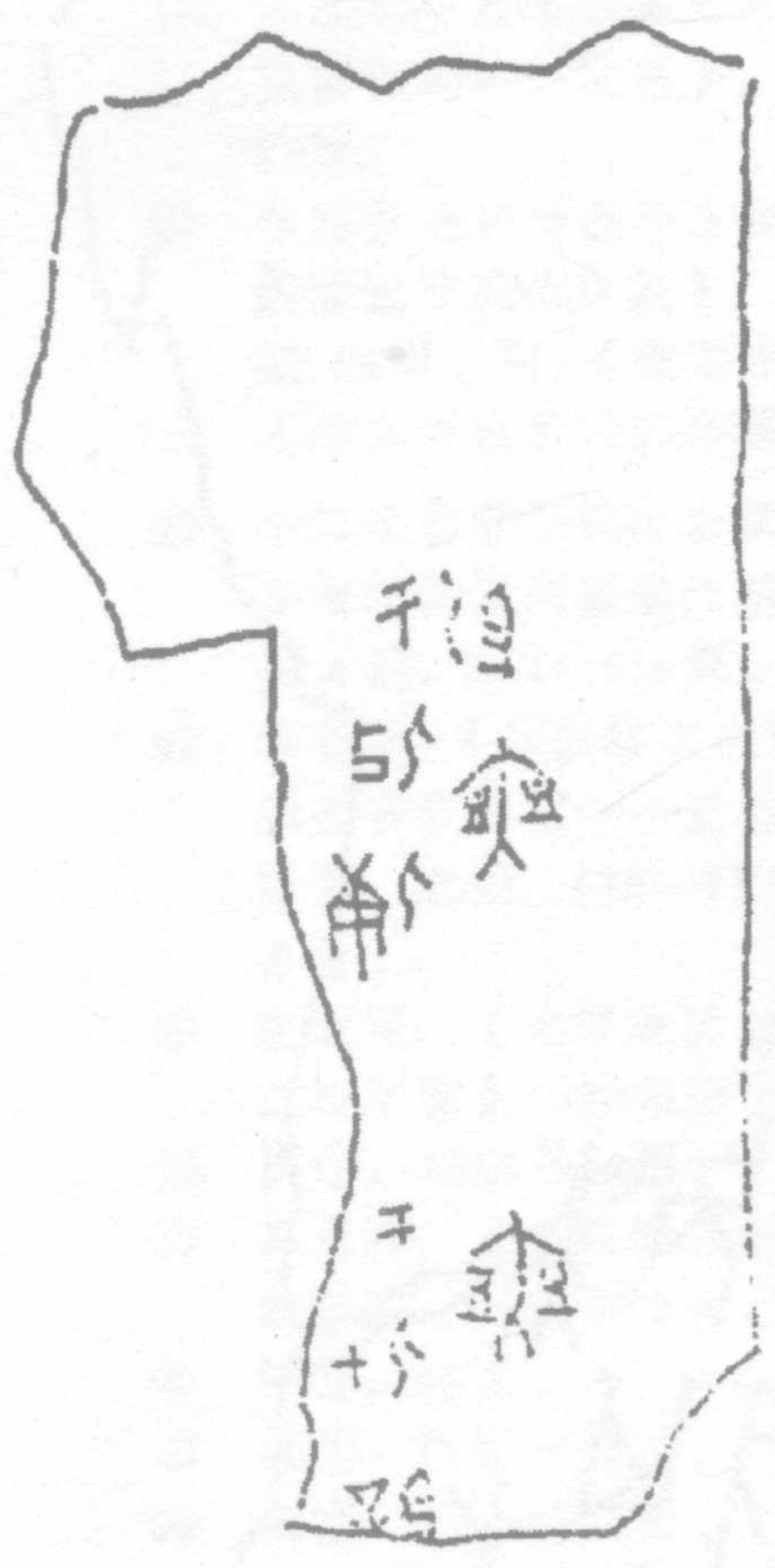

南明 661

圖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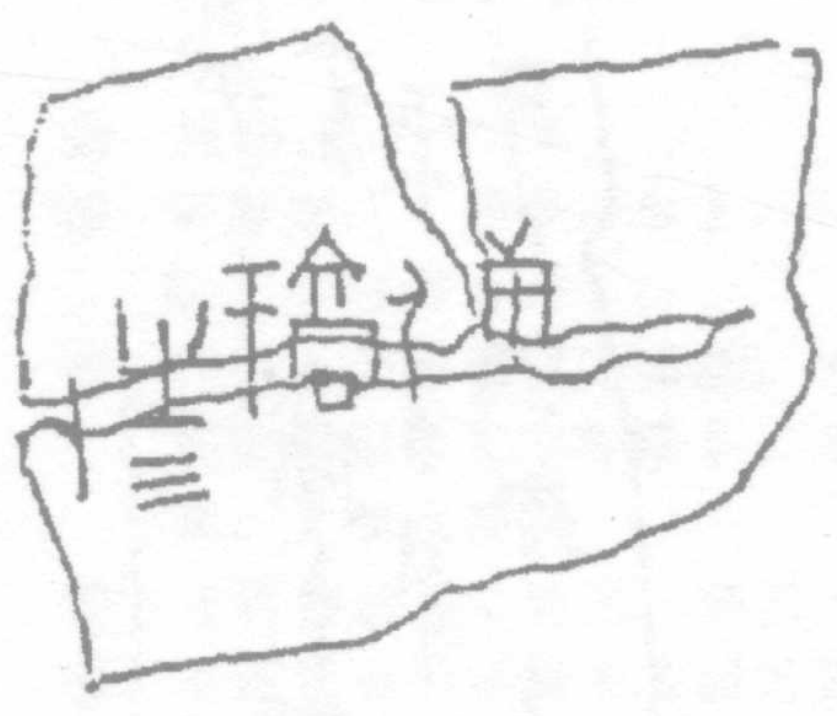

甲考 213

甲佚 0.0001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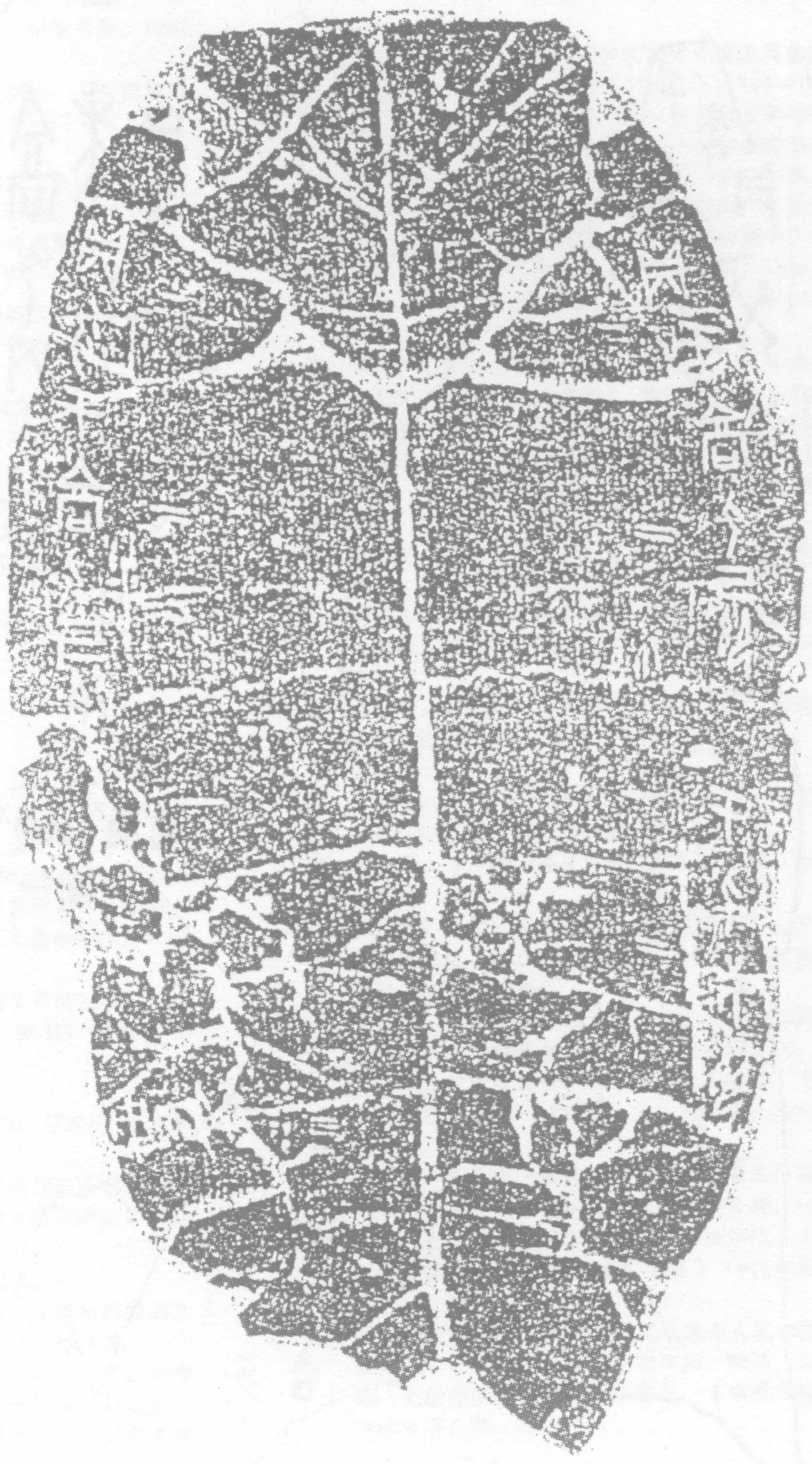

乙 7144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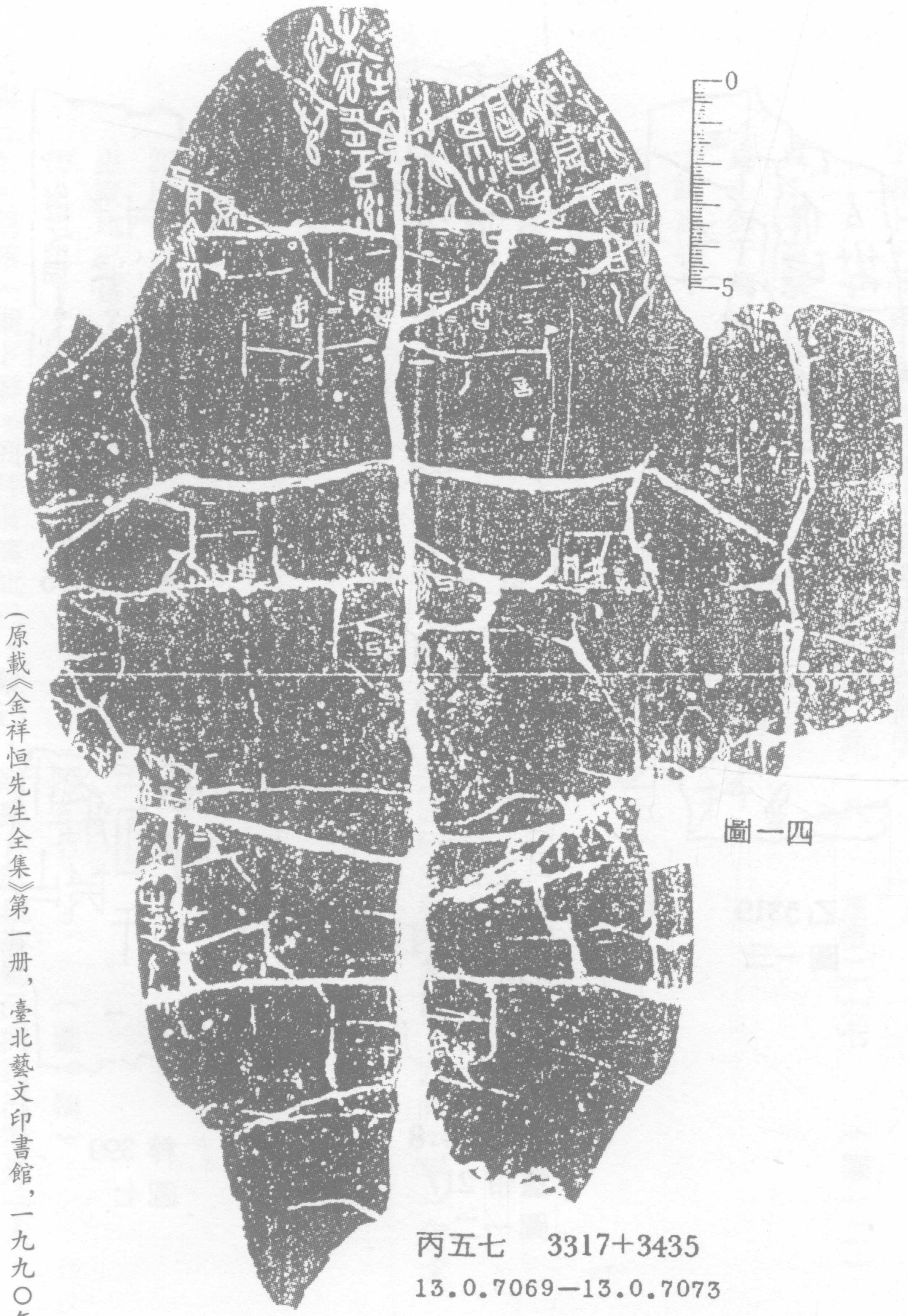

圖一四

丙五七 3317+3435

13.0.7069—13.0.7073

13.0.7076+13.0.7209+13.0.7211

（原載《金祥恒先生全集》第一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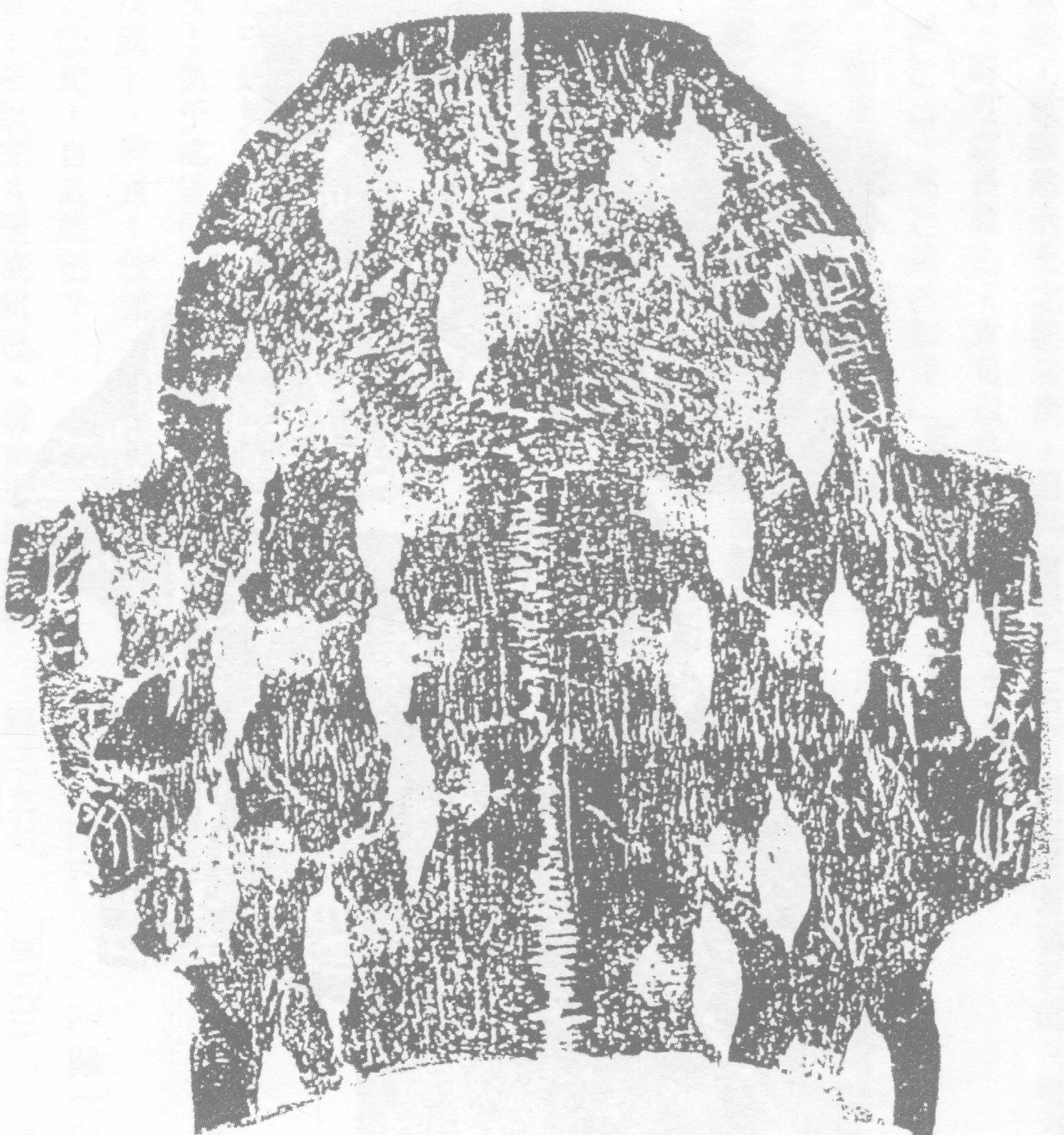

乙 6746 13.0.14122 反

商族的婚姻制度

郑慧生

一 商民族诞生的第一个婚制
——普那路亚婚

商民族是我国最古老的民族之一。她诞生于唐虞之际，其最早的祖先是简狄。《诗·商颂·玄鸟》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

“玄鸟生商”，是一个神话故事，故事里说：一个叫做简狄（“狄”字一作“易”，一作“逷”）的女人，吞下玄鸟（燕子）的卵，生出一个儿子，以致蕃衍出了一个商民族来。

这个故事出自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那是西周以至春秋时代的作品。其中《商颂》部分，出自商遗宋人之手。“惟殷先人，有册有典”（《书·周书·多士》），有册有典的商人之后的宋人，想来还不至于数典忘祖。因此，这个追溯其本民族来源的神话是可信的。况且，商民族以鸟为图腾①，这是甲骨学出现以后的发现，与鸟为图腾能够相互印证的“玄鸟生商”神话，决不是没有见过甲骨卜辞的春秋先儒们所可编造。

简狄生下的儿子名叫“契”。《史记·殷本纪》说：“殷契，母曰简狄。”契生于唐虞之际，《书·舜典》记载，舜命禹为司空时，“禹拜稽首，让于稷·契暨皋陶。”舜命契为司徒。可知契与禹、稷同时，简狄当与舜为一代人。

在历史传说中，舜以尧之二女娥皇女英为妻，然而又有舜之弟象令“二嫂使治朕栖”（《孟子·万章》）的话。郭沫若从中得出结论，认为舜与象为兄弟并淫，表明娥皇女英互为普那路亚，舜与象互为普那路亚②，这是一种族外婚。简狄与舜同时，她的无夫而生子，显然是群婚杂交的结果。

无夫生子在人们看来颇为无稽，于是就编造出“玄鸟生子”的神话。其实，人类从原始社会中来，各民族都经过这样的阶段，群婚杂交，知母不知有父。所以周人在说到自己民族的来源时说：“厥初生民，时维姜嫄。”（《诗·大雅·生民》）甚至“圣人皆无父，感天而生。”（许慎：《五经异义》引语）所以伏羲、神农、黄帝、少昊这些原始社会的圣人，无一不是这种无夫生子的结果。

但是，我们的后儒们总“想使人类免去这一‘耻辱’”③。他们千方百计要给这些无父之子找出一个父亲，而且还必须是一位英雄父亲。于是姜嫄、简狄、庆都、常仪一同被编排嫁给了帝喾；让后稷、契、尧、挚四人变成了同父异母兄弟。《世本·帝系篇》说：“帝喾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元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嫄，是生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曰简狄，而生契；次妃陈锋氏之女，曰庆都，生帝尧；次妃陬訾氏之女，曰常仪，生帝挚”④。

但是，这个共同的父亲帝喾，却是写作《玄鸟》的商遗宋民所未予承认的。这就引起了屈原的怀疑，“简狄在台喾何宜？”（《天问》）——简狄在台吞燕卵生契，再出现一个丈夫是多么不合适呀！是的，既有丈夫在，你怎么可以证明生契的原因不是因为夫妇结合而是由于吞了燕卵？

司马迁对这个传说也表示了自己的犹豫。他撰《殷本纪》开头不说“殷契，帝喾子”而说“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绕了个大弯，就是说明他不是把帝喾当成了契的确凿的父亲。

鉴于屈原的大胆怀疑和司马迁的犹豫不决，我们完全可以置这个帝喾于不顾，大胆断言，做为殷人的始祖契，乃无父而生。由此我们可以更进一步得出结论，商民族——以父系为本体的商民族，诞生在对偶婚制以前，在知母不知父的原始群婚杂交时代。

但这种杂交，也并非血缘家庭的族内群婚。族内群婚，契就当无父而有族，他自己不能算是形成一个民族的先人。简狄与舜同时，舜以普那路亚成婚，简狄也当如此。

倘若我们把帝喾当成一个氏族，他们是一群人，一个兄弟集团，互为普那路亚；而简狄、姜嫄、庆都、常仪又互为普那路亚，他（她）们之间实行的是族外群婚的普那路亚婚制，那倒是完全合乎情理的。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商民族诞生之初，实行的第一个婚姻制度，是普那路亚婚。

二 先商之始的对偶婚望门居制

商民族诞生之后，就以父系为本体发展下来。《殷本纪》说：“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报丁立；报丁卒，子报乙立；报乙卒，子报丙立，报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

这是一条以父子为线的发展世系。甲骨卜辞发现后，我们对它进行了考证，发现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在商人对祖先的祭祀中未曾露面，他们在商民族发展史上是否出现过就引起了人们的怀疑。按照卜辞，商族世系只能做这样的排列：

┌契——冥——振——微——报乙——
└贼——季——亥——上甲——〔乙——

┌报丙——报丁——主壬——主癸——成汤
└〔丙——〔丁——示壬——示癸——大乙

从契到主癸，是商民族的先商时代，其在位先公世数，按《殷本纪》所纪，共含十三世；按卜辞所纪，才有九世。先商时代正与夏朝相当，契与夏禹同仕于舜，主癸之子成汤灭夏，因此，先商积年应与夏等。据陈梦家推算，夏积年约500年⑤，先商也当有500年的历史。先商500年含十三世（按卜辞才九世）先公，平均一代为38年有余；而商积年550，却含十七代王，平均一代为32年多。两相比较，数字差别悬殊。而商王世数是从甲骨卜辞中求得的，时间确凿⑥。这就是说，先商的世系代数，按《殷本纪》，至少少了三代；按卜辞就少得更多。

为什么一个民族的先祖数目会少了几世？是当时没有文字可供记载？不，从商代甲骨文的成熟程度看，她至少已有一千年的发展史，先商是有文字的时代；是有了文字不曾记载？不，商民族是一个有册有典的民族，有册有典就不至于数典忘祖；是先祖祭祖不被重视？“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商人又是一个重视祭祀的民族。先祖数目的不完善，只能从婚姻制度上去考虑。

商人在契之前，婚姻制度，处于族外群婚阶段。契以后进入父权社会，但婚姻制度尚未进入一夫一妻制阶段，还没有越出对偶婚范畴。对偶婚，对偶之主妻又可以保留次要之夫，在此情况下，父子关系就难以确定了。父子关系不能明确确定，你怎么能使先商世系不出现混乱或遗漏。

从契到王亥，商人处在对偶婚制时期。契的婚姻状态不可考，但既已进入父系为本体的时代，就不可能仍然处在杂交状态中。契与禹同时，明瞭禹的婚姻方式，对研究契的婚姻方式会有所启发。关于禹的婚姻古代文献上有以下的记载：

> 禹行功，见涂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涂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于涂山之阳，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猗，实始作为南音。（《吕氏春秋·音初》）
>
> 予创若时，娶于涂山，辛壬癸甲，启呱呱而泣，予弗子。（《尚书·益稷》）
>
> 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四方，焉得彼涂山女，而通之于台桑？（《楚辞·天问》）
>
> （涂山氏）至嵩高山下，化为石，方生启，禹曰：归我子。石破北方而生启。”（《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引《淮南子》）
>
> 禹行十月女娇生子启，启生不见父。（《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
>
> 禹之裸国，裸入衣出，因也。（《吕氏春秋·贵因》）

从上引资料可以看出，“禹至裸国，裸入”说明禹之时尚有群婚制存在，并非绝对地进入了对偶婚时代；禹“娶于涂山”，这是族外婚，到其他氏族去寻找偶配；但这种族外婚也并非任意杂交，他有固定的主妻——涂山氏，又有一般的公妻——涂山氏之妾，但这又不是一夫一妻制，涂山氏不嫁于禹本族之内，他两人幽会性交的地方是在台桑，奚禄诒《楚辞详解》说：“台桑，即桑林。”那是男女幽会行淫之所，此台桑距涂山为近，当属涂山氏族所有。蒋骥《山带阁注楚辞》说：“《太康地纪》：涂山西南，台桑地也。”禹于此地与涂山氏行淫，说明他们的对偶婚制还处于望门居时代。“启生不见父”，“启呱呱而泣，予弗子”他们的孩子生在外婆家，禹既未抚养，生时他也不在场，所以才有后来禹向涂山氏追索“归我子”的事发生。所谓“石破北方”，无非是说明索回儿子的不容易，涂山居禹之南，破其北方如石之门而已。掺入神话，就附会出其母“化为石”的话了。

禹的婚姻为对偶婚，形式为望门居；契与禹同时，同处于族外群婚之后，又当父系本体制开始之时，所以契的婚姻，也当属对偶婚望门居，要不，他怎么能是有儿子但儿子是谁在甲骨卜辞中却不明确呢！

三 王亥时代的对偶婚居妇家制

对偶婚的第二个阶段，为居妇家制。这时的丈夫住在妻子的氏族之内，但却不属于女方氏族的成员。在易洛魁人中做过多年传教士的阿瑟·莱特是这样描写这种“居妇家制”的：

> 讲到他们的家庭，当他们还住在老式长屋（包含几个家庭的共产制家庭经济）中的时候……那里总是由某一个克兰（氏族）占统治地位，因此妇女是从别的克兰（氏族）中得到丈夫的……通常是女方在家中支配一切；贮藏品是公有的；但是，倒霉的是那种过于怠惰或过于笨拙因而不能给公共贮藏品增加一分的不幸的丈夫或情人。不管他在家里有多少子女或占有多少财产，仍然要随时听候命令，收拾行李，准备滚蛋。对于这个命令，他甚至不敢有反抗的企图；家对于他变成了地狱，除了回到自己的克兰（氏族）去或在别的克兰内重新结婚（大多如此）以外，再也没有别的出路⑦。

这是一种“居妇家制”的对偶婚姻。在我国商民族的历史上，不难找到相同的例子。

甲骨卜辞中商人有高祖王亥，是一个经常受到祭祀的人物。他即《殷本纪》中的“振”，为商人先祖契的第七世孙。关于他的婚姻，历史上留下了如下的记载：

> 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郭璞注：“《竹书》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宋本作“上”，是）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山海经·大荒东经》）
>
> 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有扈牧竖，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营班禄，不但还来？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楚辞·天问》）
>
> 丧羊于易。（《易·大壮》六五）丧牛于易。（《易·旅》上九）

以上记载，构成了这样一个故事：《天问》里的“该”，即《大荒东经》里的“王亥”、《竹书》里的“殷王子亥”、卜辞里的“高祖亥”。商民族以鸟为图腾，所以卜辞亥字又作“𡧊”、“𡧊”，这与《山海经》“两手操鸟”、《天问》“繁鸟萃棘”可相印证。“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他到有易去通婚，有易即有狄、有扈，易、狄、扈三字音同字通。以商族之人到有易去通婚，去时带有牛羊，结果“丧羊于易”、“丧牛于易”，这就是阿瑟·莱特介绍的“不管他在家里有多少子女或占有多少财产，仍然要随时听候命令，收拾行李，准备滚蛋。”王亥的情况就是这样，“有扈牧竖，云何而逢”——有扈的牧人，你碰到了什么情况啊？“击床先出，其命何从？”——你被从床上赶了出来，是让你到哪儿去呢？王亥被赶走，“对于这个命令他甚至不敢有反抗的企图”。他到哪儿去了呢？“杀而放之”，于是有人说是被有易所杀。但“杀”而又放，说明其人未死。杀字除杀戮之义外，还可以训作减、降，既然“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可见只是免除其夫妻关系，被赶了出来。

王亥被赶出来，牛羊丧于易。其弟王恒多次去索取这一部分财富“朴牛”，（即“仆牛”，朴、仆音近字通）“何往营班禄，不但还来？”所索一无所获。至王亥之子上甲微（昏微）——当然不会是亥与有易生子而是与河伯族生子，所以河伯族才帮助他——长大，才联合河伯打败了有易，夺回了这一部分财物。

王亥从“宾于有易而淫”到被赶出，其事情经过与阿瑟·莱特所述完全契合。这是典型的居妇家制，说明商人在此时，尚处在对偶婚制的时期。

四 上甲微以下的一夫一妻制

随着生产的发展，人类历史的进步，商人进入了一夫一妻制时代。

一夫一妻制，它并不要求男子对妻子的专一。恩格斯说：“正是奴隶制与一夫一妻制的并存，正是完全受男子支配的年轻美貌的女奴隶的存在，使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的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这种性质它到现在还保存着。”⑧既然男子不对妻子保持专一，那么，这样的一夫一妻制，勿宁称作“一妻一夫制”，或“一夫多妻制”。商人的一夫一妻制，正是这种一妻一夫、一夫多妻制。

商民族从上甲微开始，世系的排列就完全明确了。《殷本纪》记载是微、报丁、报乙、报丙、主壬、主癸……卜辞记载是上甲、〔乙、〔丙、〔丁、示壬、示癸……除《殷本纪》报丁之次有所错乱之外，二者完全相合，这说明此时的商人父子关系明确，因而其夫妻关系也是稳固的，单一的，商人进入了一夫一妻制时代。

夫妻关系的这种单一，是指妻子对丈夫的单一，丈夫对妻子并不如此。今天我们从商代祀谱上，只看到一父一子，一夫一妻（示壬妻妣庚、示癸妻妣甲），仿佛觉得他们六世都是单传，都是一夫只一妻，其实不然。商人在成汤建国以前，不产生王位继承的兄终弟及，所以只祭祀直系，不涉及弟兄，

---

①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1964年，中华书局。

②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76页，新文艺出版社，1951年新一版。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用语，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9页。

④ 陈其荣：《世本八种》（增订本）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⑤ 见《殷虚卜辞综述》第214页。

⑥ 拙作《从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说到他的传位制度》，《史学月刊》1985年第6期。

⑦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45、46页。

⑧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60页。

以致使人产生了六世单传的印象；直系的祭祀中，只祭生身之母⑨，不涉及父亲的其他妻子，结果又给人以一夫只一妻的印象。我们从成汤以后的祭及叔祖和一夫多妻受祭情况看，就会知道这种看法的不对。

商王祖丁，有阳甲、盘庚、小辛、小乙四子为王，结果就有妣甲、妣乙、妣庚、妣癸四妻受祭，甲乙与庚与癸之间的空缺丙丁戊己辛壬，是否也是祖丁之妻，因史无可考，姑作别论；而武丁卜辞中有64个妇名⑩，妇即是妻。当然，这64个妇名之中，属于武丁自己的妻子，只能是其中的一部分。因为商人习惯，伯父、叔父通称为父，合称多父；那么兄妇、弟妇何尝不可通称为妇合称多妇？但是这60多个妇名也不可能都是兄妇、弟妇，武丁兄弟见于卜辞的有兄甲、兄丁、兄戊、兄己、兄庚五人，以六兄弟而64妇，各人占妻都在十个左右。武丁本人当然不会少于此数。因此，商王多妻，则是明显的事实。所以我们说，商人自上甲微以下，是一夫一妻实为一夫多妻之制。

五　原始社会婚姻陋习的再现与决裂

氏族社会内婚制带来的后代发育不良的缺点，在氏族社会就应该被认识了。于是才有族外婚（普那路亚、对偶婚）制的广为流行。但是由于习惯势力，或者由于个人情爱的忍痛难割，在中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内，族内婚制的遗俗都不曾绝迹。尽管“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然而也仍然是“晋公子，姬出也”⑪。（晋为姬姓之国）因为“同姓不婚，恶不殖也”⑫，在一夫多妻制的时代，同姓不殖有何妨？只要有异姓妻在，让异姓妻去殖也就是了。

于是，在商代武丁兄弟诸妻中，有妇周、妇楚之类的异姓妻，也有妇好之类的同姓妻。

为什么说妇好为武丁兄弟的同姓妻呢？因为据商人习惯，妇某之某字从女，都是表示此人为女姓，所从之“女”字，与本字无关。所以妇妌、妇婞又可写作妇井、妇羊。依此为例，则妇好实为妇子。

周人习惯，男子有姓但不加于名上；女子则有称必姓，如某姬、某姜之类。商人也有这种习惯。胡厚宣先生说，武丁卜辞中的诸帚（即妇），“有名帚嫀帚周帚楚帚杞帚婕帚妹帚庞者，嫀周楚杞姜来庞皆其姓，亦即所自来之国族。”⑬妇好为妇子，子则为子姓。商人为玄鸟生子，兴于唐虞，帝舜“赐姓子姓”⑭，子姓的妇好嫁于子姓的商王为妻，是同姓而婚之例。

这就解开了历史上一个大谜，为什么妇好在武丁时期，具有那么大的权力。她，拥有大量的财富，举世闻名的“妇好偶方彝”就是她的私产；勿需证明，与“妇好偶方彝”同墓出土的“司母辛大方鼎”（重117.5公斤）也就归她所有。武丁之配有妣辛，这应该就是她的谥号⑮。她，拥有自己的军队，據《英国所藏甲骨集》150正说：“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她还指挥当时的三大将领之一的沚馘去征伐巴方，《殷契粹编》1230说：“壬申卜，争，贞：令妇好从沚馘伐巴方，受㞢又？”甲骨卜辞中，卜问妇好冥娩生子的次数最多，是否有疾、有祸的次数也最频繁，说明她在武丁诸妇中，地位是极其特殊的。

但又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武丁时诸妇中较重要者除妇好外，尚有妇妌、妇娟。甲骨文中，有大量的卜问妇妌妇娟受年、受黍年、田获、田足雨的卜辞，却尚未见到卜及妇好田地的事例。妇好，她有那么大的军事权势，却不具有自己的土地，这是为什么？

武丁时代，王田称“我田”，卜辞中常有卜问“我田有来（麦）”、“我受年”的事。妇好没有自己的田产，就是因为她是商族子姓之女，又嫁于商族子姓，女嫁不出门里，田产不析，仍为子姓所有，哪里再来另外的妇好田产。田产不析，她甚至还是武丁的血亲，他（她）们的田产原本一家，现在二人又结为夫妻，本为一家，何用再析？因此，武丁之“我田”亦即妇好之田，故而不再有其他“好田”出现。

武丁为小乙之子，甲骨文中有大量的“卸妇好于父乙”的卜辞。“卸为禳灾之祭，此为妇好禳灾耳。”（杨树达《卜辞琐记·卸帚好》）妇好禳灾，几乎每次都找到父乙，而妇妌、妇娟以及其他诸妇，就没有这样。这说明妇好与父乙有一种特别亲密的关系，他（她）们是父女？如果这样，武丁妇好就是兄妹结成的夫妻关系，这是原始社会血缘婚陋习的再现；他（她）们原是夫妻？那么武丁与妇好的结合就成了长子（年长，不一定是长幼之序之长）妻后母，这在先秦社会也不是什么罕见的现象。不过从伦理学的角度看，父子（小乙与武丁）聚麀，有一些原始血缘婚的味儿。再回忆一下妇好掌握军队、指挥征伐的情况，她与小乙的关系，就有可能是后者而不是前者。

不管是前者还是后者，妇好为子姓之女，子姓之女嫁于子姓为妻，这是原始社会婚姻陋习的再现，则是不容置疑的。

商民族到了帝乙时代，好象才彻底摆脱了这种原始陋习，把族外婚看做是合情合理能够带来大福大贵的事。《易·泰》说：“帝乙归妹，以祉元吉。”王弼注：“妇人谓嫁曰归。”帝乙外嫁其妹，也就是不再留在家里结班辈婚，以带来福禄贞祥。《易·渐》：“女归吉。”《易·归妹》：“彖曰归妹，天地之大义也。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归妹，人之终始也。”这已经把族外婚的合理性，提高到天经地义的高度上去了。《易·杂卦》说：“归妹，女之终也。”女儿的终身大事就是出嫁。而且还进一步指出：“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易·归妹》）意思是，帝乙外嫁其妹，其君帝乙对妹的恩爱，不如其陪嫁女弟对娣的恩爱好。当然，外嫁其妹时还恋恋不舍，那就不好了。

至此，商民族从理论上、实践上都已认识到族内婚的弊病，与这种原始婚姻陋习完全决裂了。

从简狄时代的原始群婚、到王亥时代的对偶婚居妇家制、发展为上甲微以后的一夫一妻，是商民族婚姻制度的粗略的演化过程。这中间原始婚制的陋习时有再现，直到帝乙时代方与之决裂。这就是商族婚姻制度发展变化的全过程，它与我国及世界各古老民族的婚姻演化过程是基本合拍的。

〔作者郑慧生，河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原載《史學月刊》1988 年第 6 期)

---

⑨ 说详拙作《从商代无嫡妾制度说到它的生母入祀法》，《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4期。

⑩ 据胡厚宣先生早年在《甲骨学商史论丛》中的统计，见该书初集上册《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第8页。

⑪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⑫ 《国语·晋语》。

⑬ 同注⑩，第12页。

《史记·殷本纪·集解》：“礼纬曰：祖以玄鸟生子也。”

⑮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意见，说见《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21页。

論殷墟卜辭中的「大示」及其相關問題

朱鳳瀚

殷墟卜辭中稱供奉在宗廟裡的祖先神主牌位為「示」，這些神主相互集合，構成不同的神主羣，又稱為「某示」，如「大示」、「小示」、「下示」等。因為這些名稱的具體含義關乎到商代宗法制度，故一直是治上古史之學者感興趣的研究課題。本文主要對「大示」的含義做些探討，略涉及其他相關問題，以就正于方家。

一

卜辭中的「大示」指哪些先王？以往學者們多數認為是指時王自身所出的直系先王，少數有異議，如金祖同認為大示問題同于大宗，是上甲至示癸六先公。〔一〕一九八二年曹錦炎同志在先秦史年會上提交了《論卜辭中的示》一文（以下簡稱「曹文」），否定直系說，亦認為大示是指上甲至示癸六示。雖然我們對他們劃定的大示之範圍有不同的看法，但認為曹文所提出的，大示並非指所有直系先王的見解有一定道理。這個問題可以分析下面兩條卜辭得知：

(1)庚子卜，貞，其祀于河，氏大示至于多毓？（合集1485・圖1,6）

(2)口子卜，叀自大示……桒……？（合集34089・圖1,2）

辭(1)似是賓組晚期卜辭，是卜問要否祀于河水，並致祭于大示及以下的「多毓」。這裡雖未言「自大示」，但其後既言「至于」，還是以「大示」為首，所以，言「大示至于多毓」同于言「自大示至于多毓」。

卜辭中所出現的合祭先王「自某至于某」的形式，包括以下幾種情況：

(一)自某一先王至某一羣先王。如「自上甲至于多毓」（甲2905）、「自祖乙至多毓」（南明572）。

(二)自某一先王至某一先王。如：「自上甲至父丁」（甲690）、「自祖乙至父丁」（南明531）「父甲至父乙」（掇2.170）、「入乙至父戊」（丙85）。

(三)自某一羣先王（或神主）至某一羣先王。這種情況罕見，如上舉辭(1)。

(四)自某一羣先王至某一先王。如「逆自毓桒年」（屯南37）（案：是「逆自多毓至于上甲桒年」之意。〔二〕）

以上(一)、(二)類合祭都是按照先王世系的先後次序致祭，即所謂「順祀」，此已被甲骨學家認為是商人祭祀時的一個原則。如張秉權先生據董作賓與島邦男的研究成果總結殷人祭祀先王先妣的原則時，指出其中一個原則即是「先王以其世系的次序，先後受祭」。並曰：「這大概就是春秋文公三年，（案：應是二年）左傳所說的『子雖齊聖，不先父食』的理論根據，和歷史上的實例」〔三〕以上第(四)種情況則是「逆祀」，即以與先王世系之先後相反的次序祭祀，這種情況很少見。〔四〕總之，這種以「自某至于某」的形式對先王進行的合祭，無論是順祀還是逆祀，皆是順或逆世系次序循序進行的。而且，在順祀時，凡言「自某（先王）」之某先王，應是世系次序排在前面的一個先王（或幾個先王），否則無從言「自」。

據上述，辭(1)「氏（自）大示至于多毓」屬于順祀，按順祀的原則，只能先祭大示，大示祭畢再依世系次序祭多毓。

「多毓」一詞習見于賓組、出組晚期及舊所謂乙、辛卜辭，多以「自上甲至于多毓」形式出現。陳夢家先生言：「『自上甲至于多後』，是指上甲以後的直系旁系」。〔五〕是直旁系均可言「多毓」。

在辭(1)中，如果將大示理解為是所有的直系先王，那麼「氏（自）大示至于多毓」，即是要將所有的直系先王排在前面先祭，然後再祭多毓，則此多毓只能是指諸旁系先王，但是這樣一來，就違反合祭先王時順祀的原則了。按照商王世系次序，自大乙之後諸先王已是直、旁系相雜，合祭時只能依世系次序順祀，怎麼能置整個旁系于後呢？所以，辭(1)中的「大示」，如理解為是所有的直系先王，則確實是很費解的，按道理只能是指世系排在其所謂「多毓」前的幾個先王所組成的神主羣。

辭(2)是歷組卜辭，也是合祭，明言「自大示」，其義是卜是否「自大示」開始向諸先王進行桒年或桒雨之類祭祀。只是辭殘，不知是順祀還是逆祀。如是逆祀，因為卜辭有「自上甲至于大示」（屯南204）所以，逆之只能是「自大示至于上甲」，但這樣的辭例卜辭中沒有見過，而且逆祀為數極少，所以屬逆祀的可能性很小，可能還是順祀，其義當接近于辭(1)「（自）大示至于多毓」，這裡的「大示」亦應是指幾個先王

組成的一個神主羣，故可以之為首順祀諸先王。

總之，由以上二辭例可知，大示不能是所有的直系先王。

二

「大示」並非全部直系先王，但究竟包括幾位先王，都是哪些先王，則是我們欲要探求的。為了搞清這個問題，需要先明確一下「大示」首起於何王。關于這點，卜辭資料還是比較明朗的，如下列卜辭所示：

(3) 丁卯貞，又从伐自上甲大示五羌、三牢？（拾掇2.131）

(4) 己酉貞，邑呂牛，其用自上甲五牢冗，大示五牢？

己酉貞，邑呂牛，其用自上甲冗，大示叀牛？（屯南9）

辭(3)言「自上甲大示」，可以說明大示是始自上甲。辭(4)是卜可否對上甲及其後諸大示每示各以五牢為牲致祭，但值得注意的是，與辭(3)「自上甲大示」的形式有些不同，辭(4)是將「上甲」與「大示」分言之。分言上甲、大示的還有下面一條卜辭：

(5) 庚午貞，今來……〔大〕御自上甲至于大示，（叀）父丁𢀛……（屯南1104）

此言「御自上甲至于大示」這在語法現象上當近同于卜辭習見之「自上甲至于多毓」，如將「至于多毓」的「毓」理解為后王之泛稱。而上甲亦屬后王之一，則「自上甲至于多毓」當然即可以理解為自上甲為始之諸后王。但从卜辭看多毓有時並不與上甲連言，而是單獨使用，如：

(6) 庚申卜，逆自毓𠦪年……？

自上〔甲〕𠦪年？（屯南37）

此處「毓」是「多毓」之省稱。在這種情況下上甲又與「多毓」有些區別。裘錫圭先生認為「毓」其實很可能應該讀為先後之「後」，指毓（后）祖而言。〔六〕如果參照此種情況來看辭(5)「自上甲至于大示」，則這種形式固然可以理解為是指以上甲為首之諸大示，但大示既可與上甲分言，表明「大示」亦可不包括上甲。所以，似乎可以認為，連言「自上甲大示」時，上甲肯定在大示內，因而我們一般可以認為上甲是大示之首，但單言「大示」時，有時可能僅是指上甲以後屬于大示的諸神主。

下面，我們再進一步看一下卜辭所明言的屬于大示的先王神主之個數及這幾位先王的名號。卜辭中明言大示個數的，有「四大示」（合集14846）、「六大示」（如屯南2361、屯南2295）。上面已講到上甲為大示之首，故卜辭又有「自上甲六大示」（屯南1138）。現在需要說明的是上甲以外的五大示究竟是指何王。如前文所介紹的，有的學者認為「六大示」是指上甲至示癸六個先王，但此說似與事實有違。下面幾條卜辭有助于說明這個問題：

(7) 甲午貞，大御自上甲六大示，尞六小宰、卯九牛？（屯南1138・圖二1）

(8) 甲午貞，大御六大示，尞六小宰，卯卅牛？（屯南2361）

(9) 癸丑貞，甲寅酌，大御自上甲，尞六小宰卯〔九牛〕……？茲用。上甲不冓雨。大乙不冓雨。大丁冓雨。庚申貞，今來甲子酌，王御于大甲，尞六小宰，卯九牛，不冓雨？……貞，甲子酌，王大御于大甲，尞六小宰，卯九牛？（合集32329正・圖二2）

這幾條卜辭皆歷組卜辭，且皆是卜大御之事。大御之祭，祭禮隆重，用牲頗富。從此類卜辭觀之，以大御之祭禮祭先王時，所祭先王可分為三類，一類即如辭(7)所言是「自上甲六大示」，第二類即是「自上甲冗至多〔毓〕」（《殷墟卜辭綜述》圖版二四、七）；第三類是個別的先王，如「高且王亥」（摭續7.20）「上甲」（後上5.9）「祖乙」（乙5783）等。由所祭先王多為殷人心目中之聖王，亦可知商人對大御之祭的重視。第一、第二類皆屬合祭，其中第二類雖是講自上甲至多毓，但亦必然應包括上甲以後之六大示，這是沒有疑問的，即是說，凡以大御之禮合祭先王，六大示皆應在受祭者之內。

以上辭(7)、(8)卜日相同，皆系尞祭，所用牲中又皆有六小宰，所祭對像應是相同的，二辭並卜只是要卜問究竟用九牛還是卅牛為宜。所以辭(8)「六大示」已是一固定的神主羣之專稱，實即指辭(7)的「自上甲六大示」。辭(9)僅言「自上甲」，未言及「大示」，但所祭者自上甲之後，依次是大乙、大丁、大甲等（詳下文），大丁後即接大甲，並未及大丁同世之旁系外丙，不會是一般合祭時順祀的包括旁、直系之「多毓」，而且用牲數量同于辭(7)祭上甲六大示所用牲，因此辭(9)大御所祭「自上甲」，似非前述第二類大御對像（即「自上甲至于多毓」），而應屬于第一類，亦即指自上甲六大示。

細析辭(9)癸丑日卜次日甲寅大御自上甲，是先御上甲，又于庚申日卜下旬甲子御大甲，說明此種大御之祭亦是遵照依所祭先王神主之名的日干為序依次順祀的原則的。〔七〕「癸丑貞」一條自「茲用」起是占辭，根據卜兆預言祭祀時祭哪位先王會「冓雨」，即會遇到陰天下雨。可知所卜問之事系問大御自上甲諸大示是否會遇雨。所以要卜是否遇雨，乃是因為大御以尞祭的祭法進行，當然需要晴日，這和卜辭卜尞祭時是卜「易日」意思是一樣的。即是說，凡大御受尞祭之先王，皆要通過占卜來探知其祭日會否遇雨。

從辭(9)「癸丑貞」一條的占詞觀之，先講上甲，繼言大乙，皆不遇雨，繼又言大丁遇雨，而後並未言及其他諸示，證明此一旬內只于甲、乙、丁三日順祀上甲、大乙、大丁，不再祭其他先王。大丁之后，應當祭大甲，但按順祀原則只能在下一旬甲日祭，故在本旬庚申日接着問「來甲寅」（即下旬甲寅日）會否遇雨。

由以上分析可知，很顯然，上甲之後依世系次序順接的報乙至示癸五示並不在此大御對像的範圍內，如果在內，則依順祀原則，驗辭中應在言上甲後即言報乙、報丙、報丁以至示壬、示癸，而決不會在言上甲後逕言大乙、大丁。進而言之，此五示不屬大示，如為大示，則重要的大御之祭，無由捨之而不祭。同時，我們在前文已經說明，辭(9)大御之祭的對像即應是「自上甲六大示」，報乙至示癸五示既不在此大御之受祭範圍內，當然亦不會屬于上甲六大示了，而所受祭的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則顯然均應在六大示範圍內，以此可以推知其後的二大示應是大庚、大戊。

關于報乙至示癸五示不計入大示內的原因，可以由下面的卜辭資料得知：

(10) 乙未酌，𢆶品，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

大庚七、……三、祖乙……？（粹112）

此辭亦是歷組卜辭，上甲、大乙至大庚用牲數近同，惟大庚略低，但均高于報乙至示癸五示。顯然，如果報乙至示癸五示同為大示，無由降低其格。由此可說明報乙至示癸五示地位確要低于上甲和大乙、大丁、大甲、大庚諸示。歷組卜辭又有：

(11) 乙酉貞，又尞于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合集32387）

(12) 庚申貞，其御于上甲、大乙、大丁、大〔甲〕……且乙……？（屯南290）（合集32387）

在這兩條卜辭中，自上甲始祭，隔過了報乙至示癸，亦證明在當時商人的宗教觀念中，報乙至示癸五示在先祖神中的實際地位低于其他直系先王。

從卜辭中還可以見到往往將報乙至示癸五示與旁系先王集合為一神主羣，如：

(13) 己卯卜，福三報至戔甲十示？（合集22421反・圖一4）

這是武丁時的𠂤組卜辭。三報至戔甲十示，應是指三報、二示、外丙、小甲、雍己、外壬、戔甲，即報乙至示癸五示加上祖乙以前的五個旁系先王。

因此，「自上甲六大示」中不包括此五示，並不奇怪。

三

如上所述，「自上甲六大示」應是上甲與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六示。前面我們曾引卜辭「自上甲至于大示」，說明大示與上甲分言時，大示可以單獨使用，現在看來，這即是說大乙至大戊五個廟號均冠有「大」字的先王亦可單獨稱為大示。廟號冠以「大」字的含義，陳夢家先生即曾以為是「表示廟主之先後次第的」，並且說「先王稱大的，都是直系，即大乙至大戊五世。大戊以後，再無稱大的」。〔八〕這些意見都是很有見地的。當然，「大示」之稱是否確與廟號冠以「大」有關，還需要再研究，但是正如曹文已指出的，卜辭中見到的大示個數，最多僅有「六大示」，言示數超過六者，有「九示」至「十四示」，但均不再稱「大示」（有的著作曾將歷組卜辭中出現的「十又三示」稱為十三大示，這是據舊說以大示為直系而言的，卜辭中並未有「十三大示」之稱）。這種現象當非偶然，似乎已透露出大示只包括上甲與五個廟號冠以「大」的先王，即是說卜辭中的大示只有「自上甲六大示」。

大庚以後先王神主不稱大示，下面一條卜辭亦可為證：

(14) 癸卯卜，爭貞，下乙其出鼎？王固曰：出鼎。上隹大示、王亥亦𢀛。（合集11499正・圖一5）

這是武丁時的賓組大字卜辭，卜問是否對下乙行出（侑）鼎之祭，同時還要對其上的神主大示和王亥行𢀛祭。大示起自上甲，前文已述，故不能以「大示王亥」連稱，應分讀為「大示、王亥」。這裡「上」的含義，如陳夢家先生所言亦是表示廟主之先後次第的，上、下有先後之義。〔九〕歷組卜辭有：

(15) 𠦪其上自祖乙？
　　𠦪其下自小乙。（合集 32616 歷）

祖乙神主次第在小乙之上，故言「上自祖乙」，「下自小乙」。辭(14)「上隹大示、王亥」之「上」當是對下乙而言的，下乙即祖乙。(十一)可見祖乙不在大示內，大示是祖乙以上的先王。祖乙前直系先王為中丁，再上即是前文所言「自上甲六大示」，祖乙是被商人奉為中宗的聖王，祖乙不在大示內，中丁更無由在大示內。由此亦可證明，「自上甲六大示」後再無大示。

　陳夢家先生在《殷墟卜辭綜述》中曾列舉有關大示的諸條卜辭，其中有「于大示父丁」（甲 742），並大約是據此辭而言曰：「大示自上甲起，終於父王，與直系同。」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所錄《甲》742，讀同于陳氏。但細察此片卜辭，其文應是：

(16) 癸……丁……
　　于大示又？（甲 742。圖一3）

陳氏所言「父」實乃「又」字，且「丁」字應歸下面的一條卜辭，不能與「又」連續。(十二)所以，大示終于父王之說實無確切之證據。

　再有，張秉權先生對《丙編》395 片（賓組大字）考釋中所作釋文如下：

(17) 王固曰：「不吉」，南庚𡆥。祖丁（𡆥），大示祖乙、祖辛、羌甲𡆥。（丙 395反、乙 3063）

並據此認為祖乙、祖辛、羌甲均在大示內。但卜辭中未見有稱某王名時冠以「大示」（或「小示」）例，惟有過去《甲》742被讀為「于大示父丁」，實為誤讀，上面已說明，所以這裡的「大示」亦不應與祖乙等連讀，而應斷讀為「大示、祖乙、祖辛、羌甲，」類似于前引辭(14)「大示、王亥」之讀法。「大示」作為一固定的神主羣，在卜辭中往往可以獨立使用，習見于卜辭，不煩贅舉。如：

(18) 貞，王疾，隹大示。（合 443）
(19) 貞，不隹大示𡆥王？（粹 1261）

此二辭也是卜問大示會否作𡆥于王之意。可見，將「大示」斷讀在文法上與解釋上都較為穩妥。又案：此片卜甲文字多殘泐，字跡不清，細審此段文字其所讀為「示」的字，很可能是「戊」字，則「大示」似應讀為「大戊」。大戊神主位在祖乙前，與此次序亦相合。

　這裡，還有必要回顧一下本文開頭所引的辭(1)和辭(2)，其辭言合祭時「氏大示至于多毓」，或𠦪祭「自大示（至于多毓）」大示既然是指上甲至大庚六示，則按照順祀的原則，六大示排在祀首，祭舉才祭「多毓」，這裡的「多毓」只能是指大示以後的諸直系先王。

四

　卜辭中有時以大示與其他集合神主並卜，如：

(20) 己亥貞，卯于大〔示〕其十宰，下示五宰、小示三宰？（屯南 2115）

下示、小示含義的推定，無疑有助于從諸類集合神主的相互關係上，從總體上驗證我們上文對大示的看法。

　小示都包含哪些先王，最直接的辦法是從對以下卜辭的分析入手：

(21) 甲申卜，貞，酌，𠦪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𢀛羊？（《殷墟卜辭綜述》圖版二十二、二）
(22) 乙未貞，其𠦪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後上 28·8）

由此可知，小示當是在自上甲十二（或十三）示以外的神主，從用牲情況看，其地位還要低于自上甲十二（或十三）示。所以合理地推定自上甲十二（或十三）示的含義即成為認識小示的關鍵。過去的研究者根據自上甲十二（或十三）示用牛牲，小示用羊牲，形式上同于「大示卯重牛，小示卯重羊」（燕 8），故定自上甲十二（或十三）示為大示。但卜辭既未有見過稱自上甲六大示以外的集合神主為大示的，所以這種想法並無確證。自上甲若干示如何計算，現有卜辭資料所反映出來的方法有兩種：

　一是，直、旁系皆計在內。如《佚》884「自上甲廿示」。舊說以為是直系，近已有學者認為此片卜辭屬武丁時期，故自上甲廿示亦可能包括直、旁系。(十二)

　二是，以直系計，但不計報乙至示癸五示。如：

(23) 口未卜，𠦪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
　　率牡？（《佚》986）

從現有卜辭來看，凡明言上甲與報乙至示癸五示並祭時一般不稱為「自上甲六示」，即不採用若干示這種集合神主的名稱，如：

(24) 庚申卜，酌，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宰，𣏟示一牛？（《甲骨文字研究》2979）

這是自組小字卜辭。𣏟示以上是直系先王。值得注意的是，卜自上甲至示癸每示各用一牛為牲，下面雖已言「自大乙九示」，是用的集合神主之稱，但上甲至示癸卻不採用「自上甲六示」之稱。由此可推知，在用自上甲若干示的形式稱直系先王的集合神主時，一般可能不計入報乙至示癸五示。

　如此，與小示並卜的「自上甲十二示」，則可能有兩種計算法，一是直、旁系皆計在內。即是始于上甲而終于小甲。(十三)但以小甲為此集合神主之終，而將大戊排除在外（或以大戊為另一神主羣之首），殊無道理。故此種計算方法當非適宜。所以「自上甲十三示」亦不可能是採用此種方法計算。如果以第二種方法計算，則「自上甲十二示」，是始于上甲而終于武丁，此實即是前引辭(23)自上甲至祖丁十示，再加上小乙、武丁二直系先王。我們認為「自上甲十二示」以此計算可能較符合其本義。「自上甲十三示」，學者有以為是在武丁後加上祖甲。(十四)然此十三示之計算，亦可能是在且辛後補上羌甲，卜辭之羌甲即《殷本紀》中的沃甲，因其有子南庚繼位，故從卜辭看，其在神主中的地位往往要高于其他旁系。

　「自上甲十二示」既推定為上甲到武丁十二位直系先王，則小示就應當屬于此十二位直系先王以外的先王了。由此看，過去學者定小示為「直系以外旁系之先祖」，還是合理的。(十五)只是既然報乙至示癸五示不在大示內，很可能亦歸入小示，如前引《合集》22421反所示，惟不能確知，書此待再考。這裡需要說明的是，小示不可能是作為辭(20)、(21)（歷組卜辭）占卜主體的時王之父王或上二代先祖，因為從卜辭看，時王對屬于自己近親的直系先王在祭祀時之禮遇不會比所有的遠親的直系先王都低，故不可能以之作為小示僅奉以羊牲，而奉獻給其他所有直系先王以牛牲。因而對歷組卜辭斷代見解不同似亦並不影響小示為旁系的結論。

　現在再來看上引辭(20)，大示用牲十宰，下示用牲五宰，小示用牲三宰，是下示之神主地位在大示與小示間。有的學者將大示定為全部直系先王，將下示解釋為是指未曾即位為王的諸王之兄弟行，但這與辭(20)所反映的下示之地位不符，未曾即位為王的兄弟在祭禮待遇上似不應高于旁系先王。我們上文即已指出大示並非所有的直系先王，而小示亦已推定為旁系先王，則處在大、小示間的下示仍應歸入直系先王內。

　下示含有哪些直系先王，可以從下列幾條歷組卜辭對比上推知（案：以下辭(20)、(21)前文已引過，故仍用舊號）：

(20) 己亥貞，卯于大〔示〕其十宰，下示五宰，小示三宰？
　　庚子貞，伐，卯于大示五宰，下示三宰，小示口宰？（屯南 2115）
(25) 庚寅貞，酌，彡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合集 32099）
(21) 甲申卜，貞，酌，𠦪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𢀛羊？（《殷墟卜辭綜述》圖版二十二、二）

辭(24)「自上甲六示」，上文已說明不會是指上甲至示癸六示，應即是指「自上甲六大示」，則辭(24)的六示地位正相當于辭(20)的下示，所以很可能即是下示。辭(21)的「自上甲十示又二」，應該等于辭(20)的「自上甲六示」再加以「六示」。由此可以推知，辭(20)中的下示有六，相當于自上甲十二示的後邊六示，根據上文對自上甲十二示的判定，此辭所言下示應是中丁至武丁六位直系先王。中丁以後的直系稱下示，可能是因為于集合神主的序位上在「自上甲六大示」之下。卜辭中有「上示」但僅見于下辭一例：

(26) 口戌卜，貞，𠦪見百牛，𢀛用自上示？（前 7·32·4）

此言「自上示」，實是指「自上示」至于其他諸示之意，按卜辭中所見到的「自某示」為始合祭先王，目前只見到前引「自大示」合祭先王之例，故此辭「自上示」之「上示」，疑亦即大示的不同叫法。如確是這樣，則大示之後諸直系先王稱下示，就更好理解了。在下示諸王中，被奉為中宗的祖乙在卜辭中又被稱為「下乙」。陳夢家先生曾提到：祖乙之稱下乙，「亦可能由於『上示』、『下示』的分別」，(十七)意即下乙之稱或可能是因為祖乙列于下示之故，這也是很有啟發性的。

　綜上述，本文所論主要可以概括為以下幾點：

(一)大示並非所有的直系先王。
(二)大示只包括六個直系先王，即「自上甲六大示」，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戊、大庚。
(三)中丁以後的直系先王屬下示。小示是指旁系先王（或可能包括報乙至示癸五示）。

注釋

〔一〕金祖同：《殷契遺珠》六三一片考釋。

〔二〕〔四〕參見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三〕張秉權：《殷代的祭祀與巫術》，《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十九本三分。

〔五〕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十三章三節。

〔六〕見〔三〕所引文。

〔七〕關于此種原則，參見〔四〕所引文。

〔八〕〔九〕見〔五〕所引書十二章七節。

〔十〕A胡厚宣：《卜辭下乙說》，《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三冊；

B見〔五〕所引書十二章三節。

〔十一〕曹錦炎同志的論文已指出此種讀法爲誤。

〔十二〕參見楊升南《從殷墟卜辭中的「示」、「宗」說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十三〕《史記·殷本紀》中的仲壬、沃丁二旁系先王不見于卜辭。此據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十一章附表二「卜辭世系表」。

〔十四〕見〔十〕A所引文。

〔十五〕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冊。

〔十六〕張政烺：《釋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神》，《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十七〕見〔五〕所引書十二章三節。

說明：本文爰引甲骨文所用著録書簡稱中，《合集》指《甲骨文合集》，《屯南》指《小屯南地甲骨》，余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所附《甲骨著録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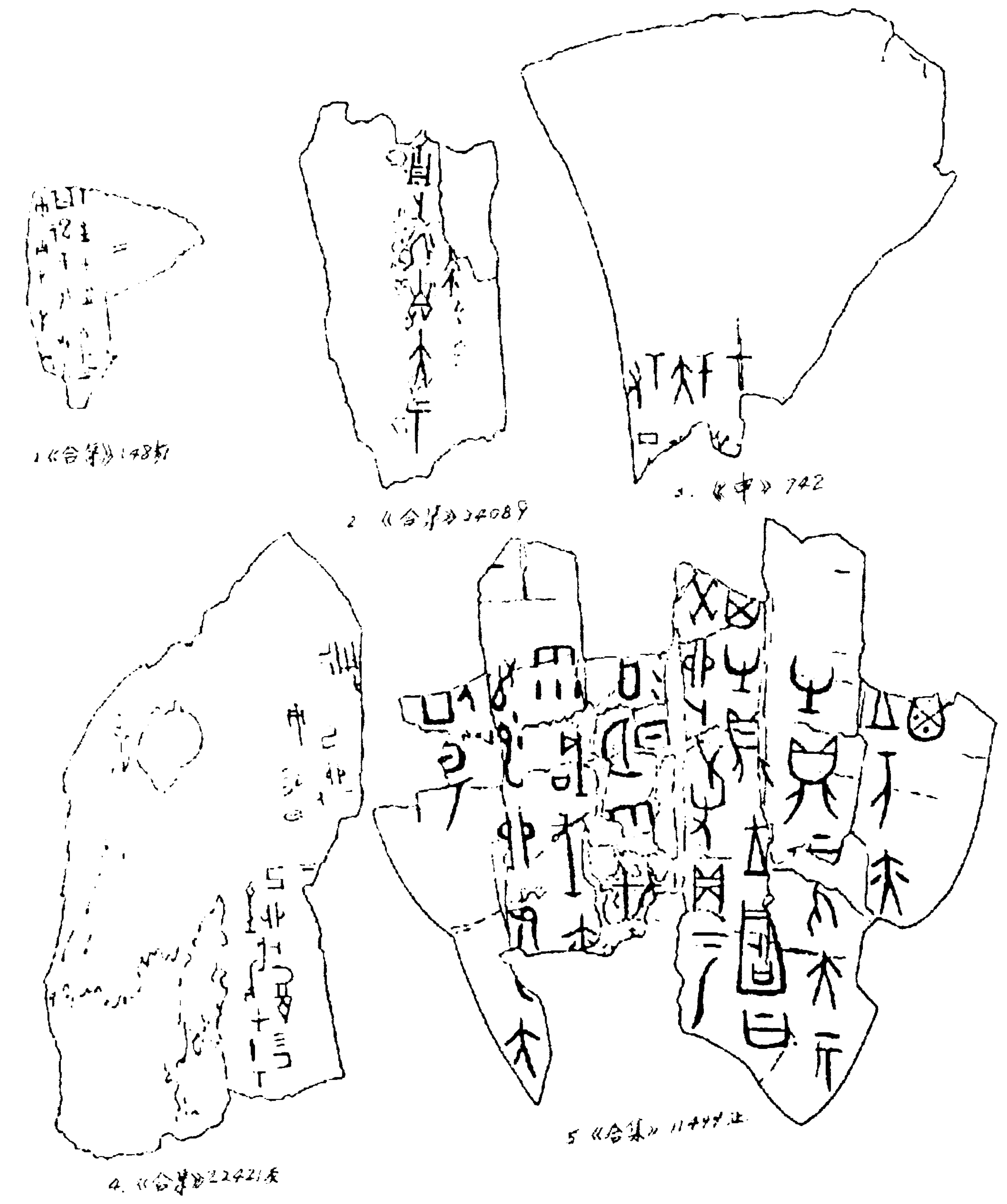
1《合集》14851

2《合集》24089

3.《中》742

4.《合集》22421反

5《合集》11497正

图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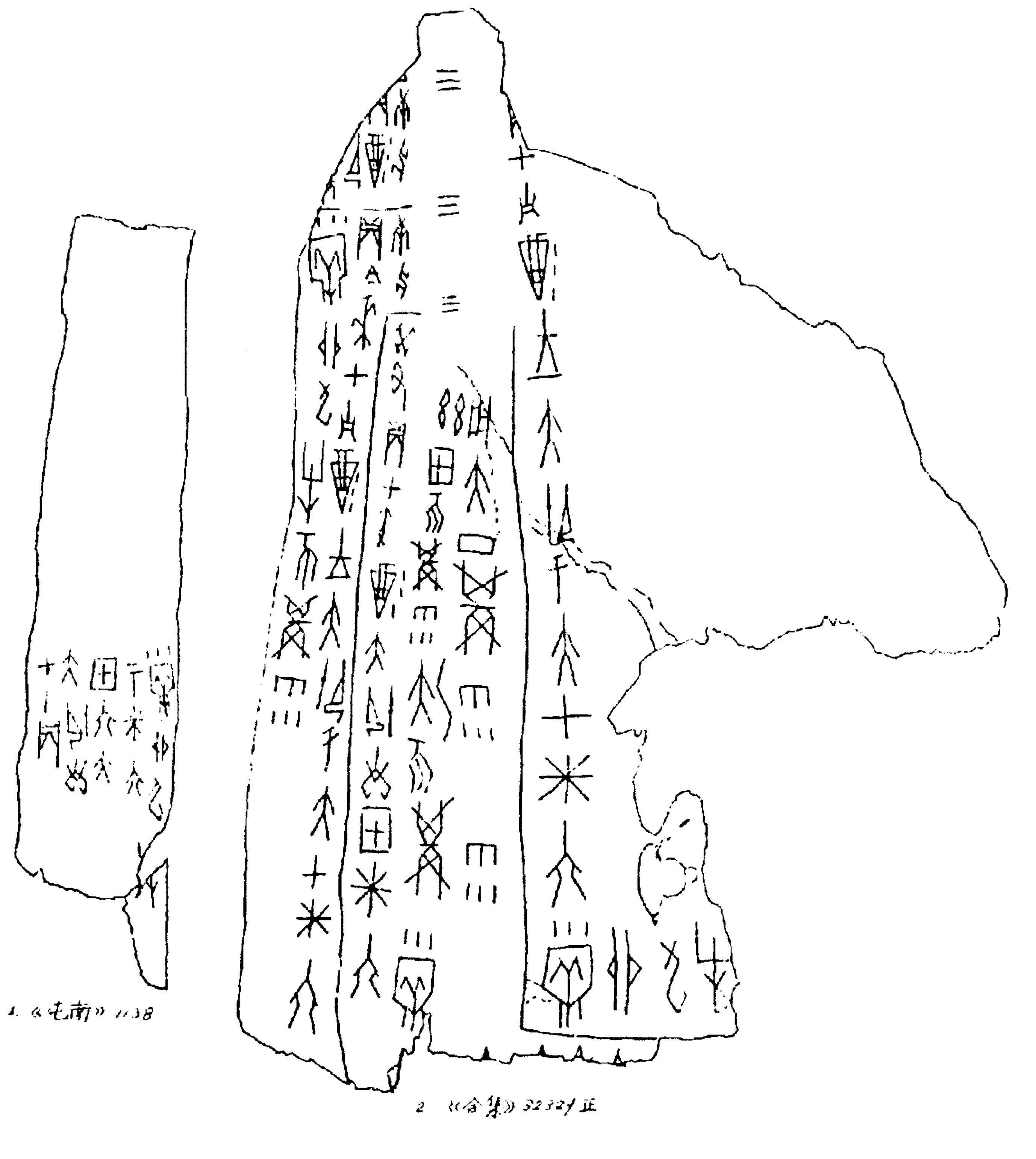
1.《屯南》1138

2《合集》32321正

图 二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殷墟甲骨文中的“河”

杨升南

殷墟甲骨文中的“河”字，经郭沫若，于省吾诸先生从形、声、义方面的考释，其释读已成为定论，为治契学者所公认。河字在甲骨文中是一常用字，但对河的解释，虽然很多，却至今无定论。或以为是专指某一条河流，即今黄河以及黄河神①；或以为是由河神演变成的商人祖先神②；或以为是商人真正的先祖③等等，论者分歧很多，因此，对卜辞中的河，实有再予董理条析的必要。

一．作为地名的“河”是指黄河

作为地名的河，在甲骨文中是容易分辨的，如言“在河”、“至河”：

王令禽供众伐，在河西北　《屯南》489

至河，禽其戎襄方。　《屯南》1009

卜辞“在”下皆是地名。或言“饮河”，

出虹自北饮于河。　《菁》4．

饮字像人两手捧尊饮水。虹的一端象从河中升起，乃是河中水气上升，经日照而出虹的自然现象，人们不解虹的成因和性质，以为神物，因一端于河而以为是饮水。甲骨文虹字两端皆画成龙首形，是商人认为虹是有生命之物。虹到河里饮水的说法，直到解放前在四川农村还保留着。虹所饮水的河，当指一条河流。或言“率舟”“般舟”于河：

王其率舟于河，亡灾。　《前》2·26·2

乃衣般舟河，亡若。　《京人》3220

率字作𢓊形，此从于省吾先生释。于先生谓率即循，循训为顺，故“率舟就是舟在水中顺流而行”（《释林》第283页），“王其率舟于河”，是指商王在河中顺流而航行。般字像人操舟形，其义本为漕舟或渡河④。上两辞可证，在河中可以航行舟船，当是一条大的河流。卜辞或言“涉河”：

王其涉河☐易日。　《铁》60·2

王其涉河。　《佚》107

令师般涉于河东☐　《缀合》23

涉河的涉字，象两足跨过河之形。涉字的本义虽是徒步涉水，但在古文献中也泛指渡水。《尔雅·释诂》“涉，渡也”。《尚书·微子》“若涉大川”，《诗·匏有苦叶》“招招舟子，人涉卬否”。《周易》中“利涉大川”，“用涉大川”、“不可涉大川”，对“大川”言“涉”，称“舟子”言“涉”，皆是用舟渡水之意⑤。《吕氏春秋·异宝》伍员“至江上，欲涉，见一丈人，刺小船，方将渔，从而请焉，丈人度（渡）之”，此乃明为船渡而言涉，故涉包括用舟船渡水之义，非仅

指徒步涉水而渡。虹饮其水，可以行舟，需要舟船涉渡的河，当然是指流经地上的河流。

被商人常涉渡的河，不是泛指一般的河，而是专指某一条河，是一个专名而不是通称。甲骨文中出现的河流都有它的专用名称，以确指是某河，如：

王涉滴，射有鹿，禽。　《皇游》34

☐涉浉☐于鹿。　《龟》2·15·16

贞涉澡。　《续》3·27·4

滴、浉、澡都是某一河流的专名。

作为专名的“河”，在我国古代即是指今天的“黄河”。在《左传》中单言河皆指今黄河，如《左传》僖公十五年，晋惠公“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宣公十二年，楚庄王“将饮马于河而归”等文中之河，皆指今日的黄河，《尚书·禹贡》中的河无例外都是指今黄河。“河”之前加上“黄”字称为“黄河”，而将“河”作为河流的通称是汉晋时事。“黄河”之名最早见于古文献的是《汉书》，在《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中载汉初高祖封功臣时的“封爵之誓”中，有这样几句话：“使黄河如带，泰山若厉，国以永存，爰及苗裔”⑥。《汉书》成于后汉初，这几句话在司马迁的《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中作“使河如带，泰山若厉，国以永宁，爰及苗裔”，称“河”而不称“黄河”，若《汉书》“黄”字加于“河”字前而称河为“黄河”，不是后人所加，最早也是在东汉初年。见于西汉时的文献材料皆称今“黄河”为“河”、“浊河”。《汉书·高祖本纪》田肯说汉高祖齐地形势谓：“东有琅邪，即墨之饶，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浊河之限，北有勃海之利”。《集解》引晋灼云：“河水东北过高唐，高唐即平原也。孟津号黄河，故曰浊河”。《晋书·地理志》也还称黄河为“浊河”，不称黄河，“昔大禹观於浊河而受绿字，寰瀛之内可得而言也”。到北魏时，在正史中才称河为黄河，《魏书·成淹传》有“黄河浚急，虑有倾危”，“黄河急浚，人皆难涉”等语，《北史·刘库仁传附刘蔼传》记刘蔼请“疏黄河以通船漕”，但仍有一些记载以河名黄河，如《隋书·炀帝纪（上）》“引沁水南达于河，北通涿郡”，此中之河即指黄河。

黄河在古代是一条经常改道的河流，清乾隆年间的胡渭著《禹贡锥指》一书中概括为五次大改道。胡渭的统计还不全面，近来有人统计说是二十六次⑦。第一次改道是在春秋时期，《汉书·沟洫志》载大司空掾王横语云：“禹之行河水，本随西山下东北去，《周谱》云‘定王五年河徙’，则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周定王五年为公元前602年，这次改道前的河道，据《尚书·禹贡》记载，是自今河南武陟县东北流，至浚县西折而北行，经河北平乡县东，再东北分为“九河”，其最北的一支为主干，在今天津附近入海⑧。近年对天津地区成陆年代的地质考察结果，这一结论得到证实⑨。由此知在商代，黄河水道是经过商都——今河南安阳小屯村之东而向北流去的，故卜辞中常有跨河东去的占卜，如：

今昌般涉于河东☐　《缀合》23

虎☐方其涉河东兆其☐　《前》6·63·6

这些卜辞中所涉渡的河，在商都之东，故言“涉河东”，在商都之东的河，只有黄河能当之。所以，在甲骨文中，作为地名的河，不是河流的泛称，而是专指流经商代晚期王都之东而向北去的一条大河，这条大河就是今天被称之为“黄河”的商时河道。

但是，河是受到商人隆重祭祀的一位神灵。受到隆重祭祀的河，是作为自然神祇的河神还是商人的先祖，这就是我们在下面所要讨论的。

二、受到隆重祭祀的河是商王的祖先

作为祭祀对象的河，是商人最崇拜的神灵之一，在卜辞中对其祭祀的辞数量多，仅据日本学者岛邦男收入《殷墟卜辞综类》中的就有520条以上，除其中近20条为地名的河外，还有500多条是祭祀河的卜辞。其数量之多，只有上甲、大乙、祖乙、祖丁、父乙、父丁，几位先公先王才能与它相当，其他诸如帝、风、云、雷雨之自然神祇根本无法相比。

祭祀河所用的祭典有报、御、往、告、取、燎、祈、酒、帝（禘）、言、舌、舞、奏、宜、蘉、杞等近二十种。其中有些祭典是专对先祖举行的，如报祭，是报答祖宗恩德的专祭，《国语·鲁语》：“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韦昭注云：“报，孝养也”。甲骨文中受报祭的皆是商人的先公先王，如王亥、上甲、祖乙、父丁，先妣如高妣己、妣庚等，他们都是对商族和商王朝的发展有大功的人物。其他自然神祇如帝、风、雨、云、雷、日、月等，皆无受报祭之例。又如御祭，是禳灾之祭，也是只对先公先王的一种祭典。而河则享受到有些只专对先公先王举行的祭典。

对河祭祀时的用牲是十分丰厚的，用牛牲可一次多达五十头、人牲一次多达三十，如：

于河五十牛。　《乙》7645

御于河，羌三十人。　《甲》2491

用这样多的牛羊及人牲献祭，只有对商人的祖先。对自然神祇，就以商人最尊崇的上帝⑩，献祭牛羊一次不超过十，以人为牲还未见有超过五人的例子，其他的自然神就更不用说了。从商人对河的祭祀上看，他们不是把“河”当做自然神祇，而是做为先祖来祭祀的。

然而，河到底是不是商人的祖先，即在祖先中实有其人，还是“由自然神转为人格神”而“变成”或被商人“当成”祖先来祭祀，或者如有些学者所指出，为某种需要把本来不是自己祖先而当成祖先来祭祀。关于这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辨明。

将自然神人格化为祖先神加以崇拜，这是在原始民族中普遍具有的现象，这种现象就叫做“图腾崇拜”，“图腾”是美洲印地安语，意思为“他的亲属”，即自己的祖先。图腾崇拜有两个重要的特点：一是每个民族作为崇拜的图腾只能有一个；二是相信崇拜的对象是本族的祖先。商人崇拜的图腾是玄鸟，即燕子，《诗经·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史记·殷本纪》：“殷契，母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而吞之，因孕生契”。《吕氏春秋·音初》：“有娀氏有二佚女，为之九成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謚隘，二女爱而争搏之，覆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北飞，遂不返”。高诱注：“帝，天也，天令降卵于有娀氏，吞而生契”。这样就把帝、玄鸟和商族联系了起来。在甲骨文中，王亥的亥字上常加一鸟其上，胡厚宣先生指出，这就是商人崇拜玄鸟，以鸟为图腾的证据⑪。如果河是黄河之神受到商人崇拜而具有先祖的性格，则商人当以河为图腾。商人既以玄鸟为图腾，就不能以河为图腾而把本族的降生与河联系起来。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商人的发展过程中，河伯这个人物起了很大作用。《竹书纪年》：“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因河为河伯的祖先，上甲微与河伯原本同族，只是族属疏远，因假师相助为上甲报仇，故被上甲子孙隆祭，列为先公⑫。这种说法也是不可能的，因为上甲时河伯才有功于商族，而商族的历史，在王亥上甲以后，世系已很清楚，不会发生错乱，河伯与上甲非一个支系，河伯的祖先不会成为上甲的祖先。要知在原始民族中，虽无文字记事，可是他们对自己家族的谱系是记得牢，分得清楚的。他们代代相传授、背诵，掌握家族的谱系，是对每个男子的基本要求。能背诵族谱，是作为认族的主要手段，所以是不会错的，例如在凉山彝族社会中的家支制度，就给人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证，其情况是：

每个家支都有一共同祖先……每个家都有共同的姓……家支虽没有学校之类的教育机构，但他们都有着自己的传统教育方式，其基本内容就是背诵家支祖先的谱系，熟记自己祖先的“光荣”业绩……若从远祖古侯、曲涅算起，直到解放前的各诺合家支大体已有五十代左右。尽管代数如此之长，但诺合男子却没有例外，都能将从古侯或曲涅直至本人的数十代家谱一气背出。有的不仅能背熟单传的家谱，而且能熟记家族的分支，一气能说出数百个人的名字。如果诺合成员到陌生处或遇到陌生的贵族，证明其身份的，主要就是看他能否背诵家支谱系。⑬

凉山彝族社会直到解放前还是处于封闭状态，故其存在的一些制度具有典型性和普遍性。凉山彝族的事例说明，尽管他们没有文字，乱认祖先的事是不会有的。商人从上甲到成汤时只有六世，更不会有错认的可能。

另有一种意见认为，商族为了团结有势力的其他部落、民族，而将他们的祖先神变为自己的祖先加以祭祀，以达到使这些部落、民族在心理上与商族融为一体的目的。

这种说法也是欠妥的。首先是没有这个必要，在灭夏前，商族是处于夏人统治下的一个部族，与其他部族共存，没有必要认他人之祖为自己的祖先。在汤灭夏的斗争过程中，汤已能用联合、结盟的方式团结反夏的部族，《诗·玄鸟》：“受小球大球，为下国缀旒”，崔述云：“是汤未伐桀时已受诸族朝觐矣”⑭，成汤灭夏建国，商人已处于统治族的地位。《尚书大传》：“汤放桀而归于亳，三千诸侯大会，汤从诸侯之位，三让，三千诸侯莫敢即位，然后汤即天子位”。《史记·殷本纪》：“诸侯心服，汤乃践天子位”。诸侯皆服其威，又有什么必要认他们之祖为自己的祖来祭祀？成汤建国，建立起一套统治机构，有自己的军队等武装力量，对各方国　部族服则怀之，叛则征之，有一套统治的技能，是不需认祖来统治的。

其次是不可能。如上引凉山彝族情况，一个民族对自己的祖先是不会记错的。而祭祀中一个最基本的观念是“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⑮，非本族的祖先不祭，非本族所祭之贡品神亦不能享用。所以商人不可能将他族祖先认作自己的祖先来祭祀的，随便“认祖”，在古代是没有的事。

河不是自然神，不是自然神的人格化，也不是他族之祖神，而是商人的祖先，这在卜辞中，有确实的材料可证：

（一）、河被商人称为“高祖”，为“高祖河”，与夒、王亥、上甲、大乙同列。《殷契摭遗续编》第二版上，有关于祈禾一类卜辞六条，为同日所卜，六辞两两对贞卜问，其辞为：

（1）、辛未贞祈禾于高祖，燎五十牛。

（2）、辛未贞祈禾于河，燎三牢沈三牢宜牢。

（3）辛未贞祈禾于高祖。

（4）、辛未贞祈河于岳。

（5）、辛未贞祈禾于河。

（6）、辛未贞祈禾于高祖河，于辛已酒、牢。

（5）、（6）辞在骨的左侧骨边上，（5）辞在下，（6）辞在上，按卜骨辞例，应由下往上读，故先（5）后（6）辞。（3）辞和（4）辞居中，（3）辞在下，（4）辞在上，故先（3）后（4），六辞中，一辞为向高祖祈禾，一辞向具体先祖奉禾，两两相对。（5）辞既已出现河，（6）辞就应是向高祖求禾，所以处于（6）辞的人必然是在高祖地位，故其“高祖河”之称乃是称河为高祖。

但是，对“高祖河”的读法却一直聚讼纷纭，至今未决。胡厚宣先生云：“言‘高祖河’知河为商先祖之名”⑯，陈梦家先生则主张“高祖河”三字，不能连读，“应读为高祖、河”，他说：“如将高祖与河连读为‘高祖河’……则河不但是先公，而且是高祖”。陈先生的理由是在卜辞中高祖与河总是对立的。如他举《南明》453版上两辞：

癸丑贞率祈年于河。

癸丑贞［率］祈年［于］高祖。

认为河与高祖对立，表明高祖不包括河、最近有同志又举出河与高祖在同一条辞中受祭的两个例子：

☐卯［贞］，河☐高祖☐它禾　《京人》2353

辛未贞祈禾于高眔河　《屯南》916

《京人》2353一版，河与高祖，高祖与它禾之间是否有缺字，难于确定。“高祖它禾”，辞完整，应不缺，它之上还有一段空白，可知是无字，这版契刻本不整齐，河与高祖之间也可能没有缺而直称“河高祖”。把高祖置于私名前在卜辞中有例可寻，如：

于夒高祖　《佚》645

“夒高祖”即“高祖夒”之倒文。

把“高祖河”分读为“高祖、河”，在语法上也是讲不通的。卜辞中称为高祖的除河外还有高祖夒，高祖王亥，高祖上甲（《屯南》2384）、高祖乙（即大乙）四位先祖。上甲称高祖已有研究者与河同样的理由提出应分读为“高祖、上甲”⑰，此暂不论，而夒、王亥、大乙称高祖各家已无议。那么就成了一个问题，高祖夒、高祖王亥、高祖乙不分读，为何对河、上甲要分读，卜辞的文例，语法有固定的规律没有？我们认为，夒、王亥、大乙不能分读，河、上甲也不应分读才对，此其一。

论者赞同河被商人作为先祖来祭祀，如上所述，被商人作为先祖神祭祀的河，不可能是大河之河神。河既是商人的真正祖先，就有被称为高祖的地位。陈梦家指出：“高祖应指上甲以前的先公”（《综述》第352页），河既然是先公之一，就有作为高祖的地位，所以泛称河为高祖本是没有抵牾的。把河与高祖放在对贞卜问的地位，不是否定河为商人高祖的证据，而是相反，表明河神的权能比其他先祖大，拉法格说：“既然勇敢的战士和能干的魔法师对自然比平凡的人有更大的影响，那么他们的灵魂显然也应比普通人的灵魂对自然有更大的权力；因此野蛮人把他们从灵魂群中选拔出来，用供物和牺牲来贡奉他们。当干旱威胁着他们的庄稼地的时候，就求他们来降雨；当他们出征时，就求他们来保佑胜利；当他们病时，就求他们医治⑱。”拉法格虽讲的野蛮人，对商人也相适应。商人祭祖中有一种选祭制度，选祭的对象就是他们祖先中那些“勇敢的战士”，即在商族发展历史上有杰出贡献的人，他们对自然界的权力比一般先公先王大，对其祈求方面多，因而对他们的祭祀也就相当隆重。在商人的先公（成汤以前的首领）中，对河

和上甲的祭祀比其他先公都隆重，上甲被称为"高祖上甲"，已在新出版的《小屯南地甲骨》书中发现：

庚辰贞，其陟高祖上甲，兹用。
《屯南》2384

上甲与河一样，也常与高祖对贞卜问，如：

辛卯卜，高祖祈，其卯上甲。
《缀合》13

庚寅贞，其告高祖，燎于上甲三牛。
《南明》470

上甲与高祖对贞卜问，是商王将上甲的灵魂从其他先公（高祖）的"灵魂群中选拔出来"，加以特别优渥的贡物。这只表明上甲与其他高祖相比地位更重要，而不是将上甲排除在高祖之外。对河与高祖的对贞卜问，其用意也只能是如此。这是"高祖河"不能分读为"高祖，河"的又一原因。所以，我们认为"高祖河"就是表明河是商人的高祖，而不能读成高祖与河。

（二）、河常与着名的先公先王同辞受祭，其例如下：

（1）、夒：

酒祈年于岳，河，夒。 《前》7·5·2

（2）、王亥、上甲：

辛巳卜，贞来辛卯酒河十牛卯十牢，
王亥燎十牛卯十牢，上甲燎十牛卯
十牢。 《屯南》1116

燎于河 王亥，上甲十牛卯十宰。
五月。 《合集》1182

辛巳卜，贞王亥上甲即于河。
《佚》888、《合集》3429

《屯南》1116 一版是新出土的材料，与《合集》1182辞义相同，是在同一条卜辞中，河，王亥、上甲用牲数量和种类完全一样，是他们地位相等的反映，由此说明，他们被商人尊为"高祖"，并非无据。《合集》34294（《佚》888）与《屯南》1116干支相同，字体一致，为同时所卜。"即河"的"即"字象人就食于簋之形，"故即有就，依就之义⑲。""王亥上甲即于河"之河，是"河宗"之省。河宗，即安放河之神主的宗庙，义为王亥上甲就享于河的宗庙。这与下面一辞义同：

辛贞惟上甲即宗于河。 《屯南》2272

此辞缺刻一支字。"上甲即宗于河"即"上甲即于河宗"，乃是上甲神就享于河之庙。由此反映出河与王亥、上甲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决不是自然神所能解释的。只有河与王亥、上甲一样，同为商人的先祖，才是合理的答案。

（3）、与上甲

燎于上甲于河十牛。 《合集》1188（《乙》685）

𢦏河于上甲 《合集》1204（《续》1·5·4）

"上甲于河""河于上甲"辞中的"于"作连词，即"与"，同下辞的"眔"字：

□戌卜，彭，贞又祈于河眔上甲。
在十月二。小臣□。 《合集》32663（《甲》2622）

戊辰卜上甲眔河［𡗗衠］。
《合集》1202（《续》1·36·1）

（4）、与上甲示壬

王兄（祝）上甲示壬〼酒河。
《甲》460

（5）、与大乙

癸□［卜］侑［于］河。
癸巳卜，侑于王亥。
乙未卜侑于大乙。 《天理》454
〼于河自大乙大〼 《屯南》3198

大乙之后惜缺，当是大丁大甲之类直系先王。

（6）、与祖丁

河眔祖丁 《屯南》3233

祖丁指祖辛之子小乙之父。

（7）、与集合先祖神

庚子卜，争，贞其祀于河致大示至于多后。 《合集》14851

河与这样多的先公先王在同一辞中受祭，不可能是自然神灵。在甲骨文中，自然神即或是尊崇如上帝，也没有与先公先王在同辞中受祭的例子，更不用说风云雷雨山川诸神灵了。

（三）、河有配偶受祭

辛丑卜于河妾。 《后上》6·3
御方于河妾。 《合集》868

"河妾"即河之配偶，配偶称妾见于王亥，示壬之配：

侑于王亥妾 《铁》209·2
侑于示壬妾妣庚 《佚》99

甲骨文先祖之配偶通称为奭，如：

王宾示壬 奭妣庚 《库》1221

此与《佚》99"示壬妾妣庚"文同，是卜辞"某某妾"与"某某奭"同，王亥妾即王亥的配偶，河妾即河的配偶，王亥的配偶受祭，于省吾先生已有考证，河之配偶受祭，过去囿于河是自然神柢而未被人注意，故不为人所知。"河妾"与"王亥妾"一样，因"甲骨文关于先公和先王的配偶，自示壬示癸才开始以天干为庙号"⑳，故不以干支名而直以"妾"或"母"字表示。

综上可见，河不仅确为商人的先祖，而且是被尊为"高祖"的一位地位重要的先祖，而地位与上甲，王亥相当。

三、河与冥和季

《国语·周语》："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十四世是指契到汤。在汤以前的十四世先公中，王亥以下各先公世次清楚，甲骨文和文献都能对应起来，有问题的是契至冥的六世，他们是契、昭明、相士、昌若、曹圉和冥，还没有在甲骨文中得到明确的证实，有的虽提出解说，但未得到学术界认可。河既是商人的一位重要先公，必是契至冥中六者之一。于省吾先生在《殷契骈枝》三编《释河岳》中，认为河是"振圉"即"曹圉"，后在《甲骨文字释林》中，未收此篇，是于先生已放弃旧说，陈梦家先生在《综述》中说为"帝喾"，谓"帝喾"又作"帝俈"，河字从丂，古音丂、告是相通的（第344页），帝喾即卜辞中的高祖夒由王国维、郭沫若考证，已为学者所承认，故喾不是河。

河究为谁？此人应具有两个条件：一是地位重要，才能与卜辞中所受到隆重祭祀相当；二是与河水有一定关系。在契至冥的六世中，地位重要的先公有契、相土、冥三位。契是商族始封者，地位当然重要，但契与河水关系不大，《史记·殷本纪》称"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但据《尚书·尧典》契在舜之时为司徒，主要是治民而不是治水。丁山认为"契佐禹事，疑因《鲁语》有云'契为司徒而民辑，冥勤其官而水死'，涉冥死于水之事而误"㉑。日本学者泷川资言在《史记会注考证》引中井积德之言，皆赞同此说，是契与河水、治水都不相涉。相土时商族势力曾有大发展，《诗经·长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其地位也很重要。但在甲骨文中有土，或说为祭相土，且相土于河水亦不相关涉，故河不可能是相土，剩下的就只有冥。冥在商先祖中的地位和与河水的关系，都符合上面两个条件。

我们先看冥与河水的关系。

《国语·鲁语（上）》"冥勤其官而水死"《礼记·祭法》郑玄注："冥，契六世孙也，其官玄冥，水官也"。冥为水官玄冥，其名即是玄冥之省。他治水而死，死于其职故为神，《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故有五行之官，是为五官，实列受氏姓，封为上公，祀为贵神"。玄冥就是水神，《左传》昭公十八年"禳火于玄冥回禄"，杜注："玄冥，水神，回禄，火神"。是商祖冥为水神。冥治水主要是河水，他死也是死在治河水中。今本《竹书纪年》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河"。今本《竹书纪年》虽晚出，其中内容不少是引自古书，来之有据，有可信的地方，不能直以伪书对待，说冥"治河"，"死河"当是有据的。冥治河，死于河，故被夏人尊祀为河神，这就犹如周祖弃因能"播殿百谷"，而被商人祀为稷神而换掉原来烈山氏之子柱的稷神地位一样㉒。

夏人尊冥为河神，是作为主治水的水神，亦即带有自然神的性质，而冥是商人的先祖，故商人祭河，却是当作先祖来祭祀，所以卜辞有"高祖河"之称，河常与先公先王一起受祭，这显然不是作为自然神来祭祀。冥死在治河中，故商人特别用沉祭来作为对他的专祭。由上可知，冥为何在卜辞中以河的名称受祭。

冥在商先祖中地位是很重要的，根据古文献记载，他享受的祭典与喾、契、汤相并列，《国语·鲁语》："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礼记·祭法》文同而略有小异，"殷人禘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可见冥在先公中是一位很重要的人物。

冥在商族的发展上一定是起了重要作用的，《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宋忠曰："冥为（夏）司空，勤其官事，死于水中"。夏代有无"司空"这一官职，还不能肯定，但冥在夏朝供职当有其事。这在商先祖中是仅见于记载的供职夏王朝的首领。有官职则可保护本族，《左传》文公十六年"弃官，则族无所庇"，就是这个意思。冥在夏王朝有职，可以保护其本族并得到发展。故商族在冥为首领时，其势力当会有较大发展。

冥在夏王朝主持水利——治水事业，他必先有在本族内发展水利事业的基础和经验。而治水与农业是有密切联系的，是在冥时商族的农业生产一定也得到相当发展。甲骨文中的"田"字，作田田田畾等形，象耕地上沟渠纵横状，是商代的农田上已有排灌的沟渠。由于冥是治水之官，注重水利，在商族所在的地域的农田上具有这种设施的历史，可追溯到冥时。农业是古代最重要的经济部门，冥奠定了商族农业经济的基础，也就成为商族历史的重要转折点。

在商族早期的历史上，契开其端，相土时大发展，冥时当是又一个发展高峰。张衡《东京赋》："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前八"就是指建国前的八次迁徙，王国维有《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一文，考证八迁情况是：

一、契从亳迁蕃；
二、昭明从蕃迁于砥石；
三、昭明从砥石再迁于商；
四、相土迁于商邱；
五、相土再迁于泰山脚下，称为"东都"；
六、夏帝芬十三年商侯迁于殷；
七、夏孔甲九年商侯迁于商邱；
八、成汤迁于亳㉓。

契、昭明、相土三世五迁，相土以后至汤，十世两迁（不包括汤），反映商族早期力量弱小，不得不被迫转移其中心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诗·长发》），相土时商族势力壮大，故其后迁徙次数明显减少。相土后昌若、曹圉二世的功业史无闻，当仅是守成之主。冥在夏庭供职，主治水，在本族发展农业生产，商族力量得以壮大。其子王亥、王恒兄弟死于有易君绵臣之手，而未动摇其商族基业，当是有冥的积蓄，因而基础雄厚，根深叶茂，不会轻易被人消灭。

总之，冥在商族的发展历史上，是很有贡献的一位首领。他的"光荣"业绩，子孙当会熟记而颂扬之，因而受到隆重祭祀，成为商族历史上与喾、契、汤并列的四位著名先祖之一。这样一位重要人物，又是王亥之父，上甲之祖，距汤灭夏建国不远，后世子孙是不会忘的，对他的祭祀，在卜辞中应有相应的反映。若如我们上面所推定的卜辞中的河就是文献中的冥，这一结论可以成立的话，文献与卜辞所反映的事实就是相一致的。

冥在甲骨文中又称为季，《楚辞·天问》："该秉季德，厥父是臧"，"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王国维考证，该即王亥，恒即王恒，季当然就是王亥之父冥㉔。有关季的卜辞，岛邦男在《殷墟卜辞综类》中收录有二十二条，见该书第194页。从卜辞中反映出季的权能有"壱王"（《乙》2893、《契》609）、"祟王"（《前》5·40·3、《前》5·40·5）；对他的祭仪有侑祭（《金》638、《前》7·41·2，《后上》九·6）岁祭（《外》2·10，《续存》下600）、伐祭（《乙》3684）；用牲有奴隶（《乙》3684）、羊（《虚》2306，《京》3218，《海》2·10），犬（《粹》74，《南明》60）等，是一位先祖所受的祭典。季字从禾从子，林义光《文源》以为"季与稚同音，当为稚之古文，幼禾也"（卷十）。季字从禾，甲骨文的年字亦从禾，晚期卜辞直以禾为年，禾字被以年名，是禾为商代最普遍最主要的一种农作物。冥之名季，乃与他在推进商族农业发展上，有着重大的作用相关。

但是，季在卜辞中受祭较少，与文献中所载冥的地位很不相称，其原因当是冥在卜辞中，主要以河的名字受祭。

在甲骨卜辞中，商人的先祖常有几个名字，因此，在卜辞中往往出现同一个人而以不同的名字受祭，即异名而同指。如成汤，在卜辞中就有大乙、唐、成、高祖乙四个名字，祖乙有下乙、八乙（内乙）中宗，中宗祖乙数称，所以，甲骨文中的季与河即文献中的冥，也是不矛盾的。

四、余论

本文论证了甲骨文中的河，作为地名的"河"即是指今日的黄河。作为祭祀对象的"河"，从大量的卜辞分析，不可能是作为自然神柢的河神，而是商人的实际先祖。根据甲骨文对河祭祀的隆重，结合古文献记载，河、冥、季实为一人。

商人尊神尚鬼，十分迷信，但是商人是早已脱离蒙昧、野蛮状态而进入文明阶段的民族，已有较成熟的文字，因此，在祭祀上，虽遍祀诸神却不会是将祖先与自然神柢混祭而不分。祖甲时实行的周祭制度，就说明他们对祖先的祭祀是特别重视的，容易使人产生先祖神与自然神不分祭的错觉是武丁时期的卜辞，所以，对武丁卜辞的祭祀制度，加以全面地整理是十分必要的，这一课题当待今后另文加以专论。

注 解

① 主此说者很多，参见島邦男：《殷墟卜辞研究》第219～223页，最近有专文论者有彭裕商：《卜辞中的土河岳》，载《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1982年出版）。

②⑰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6页。

③（一）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458片。

（二）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自序》，1951年出版。

④（日）贝冢茂树：《京人·本文篇》第242页。

⑤屈万里：《河字意义的演变》，载《史语所集刊》第三十本上册（1959年）。

⑥此条材料由刘起釪先生见告，在此致谢。

⑦见《人民黄河》，水利电力出版社，1959年出版。

⑧谭其骧：《〈山海经〉河水下游及其支流考》，载《中华文史论丛》第七辑（1978年出版）。

⑨钋嘉谷：《天津平原成陆过程试探》，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又《论第一次到天津入海的古黄河》，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3期。

⑩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载《历史研究》1959年9－10期。

⑪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载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历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1964年出版。又：《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载《文物》1977年2期。

⑫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中国科学出版社，1954年出版，第60页《释河》。

⑬《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第132－133页。

⑭《崔东壁遗书·商考信录卷之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出版第134页。

⑮《左传》僖公十年。

⑯同③（二）。

⑱拉法格：《思想起源论》，三联书店，1963年出版第194页。

⑲同②第3页

⑳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出版，第154页。

㉑丁山：《新殷本纪》，载《古代神话与民族》（铅印稿本）。

㉒《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㉓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载《观堂集林》卷十二，中华书局1959年出版。

㉔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载《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出版。

（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太甲、外丙的即位纠纷与商代王位继承制

常玉芝

据古书记载，太甲是商朝第一王成汤的嫡长孙①，太丁的嫡长子；外丙是太丁之弟，太甲之叔。古往今来，太甲与外丙的即位问题一直为史家所争论。本文试在前人探索的基础上再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论证，并兼及商代王位继承制度。

商人的力量发展到契的十四世孙汤时，更加强大了，汤对有关方国部落进行了频繁的征伐，先后灭了葛、有洛、豕韦、顾、昆吾等，最后打败了夏桀，灭掉了夏朝，建立了商王朝。商王朝建立后，汤为了确保财产和权力的父子继承，就以嫡长子太丁为王位的合法继承人。但由于汤在位的时间很长，据说他“年百岁而崩”（《史记·殷本纪·集解》引皇甫谧说），而太子太丁寿数却短，先其父而死，未立而卒。那么汤崩后是由谁继承王位的呢？自古以来就有两种说法：一种是《孟子·万章上》说：“汤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司马迁撰《史记》采用《孟子》之说，言：“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这种说法谓汤以后的世次是：汤——太丁——外丙——中壬——太甲。另一种说法是《尚书·伊训·序》说：“成汤既没，太甲元年。”《尚书·正义》说：此序以太甲元年继汤没之下，明是太丁未立而卒，太甲以孙继祖，故汤没而太甲代立。”《尚书》伪孔传说：“太甲，太丁子，汤孙也。太丁未立而卒，及汤没而太甲立。”这种说法谓汤以后的世次是：汤——太丁——太甲。以上两种说法孰是孰非至关重要，因为它关系到对商代王位继承制的认识。

对汤以后的王位继承问题，最先利用卜辞来证实的是董作宾和陈梦家先生。一九四五年，董作宾从卜辞中发现了商人的周祭制度，得知在周祭中先公先王的祭祀次序是按照他们的即位次序安排的，即由祭祀次序可以得到即位次序。他是用下面两版卜辞证明外丙的世次的②：

（1）丙申卜，贞：王宾外丙彡日，亡尤？

庚子卜，贞：王宾大庚彡日，亡尤？　《续》1.11.4

（2）丙申卜，贞：王〔宾〕外丙祭，亡尤？

庚子卜，贞：王宾大庚祭，亡尤？　《前》1.6.3

两版卜辞都是记录于丙申日祭外丙，于庚子日祭太庚（一为彡祀，一为“祭”祀）。干支次序表上，丙申日在庚子日之前，所以外丙是在太庚之前被祭祀的，按照周祭中先王的祭祀次序就是其即位次序的原则，外丙是在太庚之前即位的。董作宾先生由此推断外丙必是在太甲之后即位为王的③。这个推断的直接证据后来是由陈梦家先生提出的④：

（3）甲申卜，贞：王宾大甲福，亡〔尤〕？

乙酉卜，贞：王宾外丙彡夕，亡尤？　《前》1.5.1

此版卜辞记录福祭太甲在甲申日，彡夕祭外丙在乙酉日⑤。干支次序表上，乙酉自在甲申日之后，所以外丙是在太甲之后被祭的，也即外丙是在太甲之后即位为王的。

综合董作宾、陈梦家先生的三版卜辞例证，所得到的世次是：太甲——外丙——太庚。再结合其他祭祀直系先公先王的卜辞⑥，可知汤以后的世次是：汤（太乙）——太丁（未立）——太甲——外丙——太庚。由此看来，对汤崩后由谁即位的问题，《尚书·序》、《尚书·正义》、《尚书》伪孔传的记述符合历史实际，而《孟子》和《史记》的记述则与卜辞实录相抵牾⑦。

按说经过董、陈二先生的证明，太甲、外丙的即位纠纷问题应该解决了，但由于两位先生都未对自己的意见作详细论述，并且陈梦家先生的述说还有不确之处，故三、四十年来，他们的研究成果并没有引起学术界的广泛注意，个别学者即使注意到了，也是提出疑议和反对，因此直到近年出版的史学著作和发表的有关论文中，仍沿袭着《孟子》和《史记》的误说。这里有必要分析一下这些疑议和反对意见，看其是否能成立。

持商代王位继承为兄终弟及制的学者对陈梦家先生列举的那版祭太甲和外丙的卜辞，即第（3）版卜辞中的外丙的祭日是乙酉日表示怀疑，说：“‘乙酉’二字极不明晰，释‘乙酉’未必可信”，又说：“按卜辞周祭通例，祭某王在某王所名之日致祭，祭外丙应在丙日，不应在乙日。所以我们不能以此片为根据而怀疑《殷本纪》的次序”⑧。对此，我们曾仔细检视拓片，看到“乙酉”二字是明晰的，不必怀疑。那为什么祭丙名王外丙在乙日不是在丙日呢？这是由于祭外丙的祀典是“彡夕”的缘故。彡夕之祭不是周祭祀典，周祭中的五种祀典是翌（日）、祭、壹、劦（日）、彡（日），其中的彡祀都记作“彡日”或“彡”，绝不记作“彡夕”；周祭中的彡祀均选在被祭者的日干名之日举行，而彡夕祀则是选在被祭者日干名的前一日举行的，尚未发现例外的情况⑨。因此，第（3）版卜辞中彡夕祭外丙在乙酉日举行是对的，是符合彡夕祀的祭祀规则的。说彡夕祭外丙不应在乙日是误将彡夕祀当作周祭中的彡祀的缘故⑩。

除了对第（3）版卜辞提出疑议外，持商代王位继承为兄终弟及制的学者还提出下版卜辞试图反证外丙仍是在太甲之前即位的⑪：

（4）丙申卜，行，贞：王宾外丙劦，亡尤？在八月。

辛丑卜，行，贞：王宾大甲奭妣辛劦，亡尤？在八月。

辛丑卜，行，贞：王宾叙，亡尤？

壬寅卜，行，贞：王宾大庚奭妣壬劦，亡尤？

壬寅卜，行，贞：王宾叙，亡尤？在八月。

壬子卜，行，贞：王宾大戊奭妣壬劦，亡尤？　《后·上》2.3＋《后·上》2.7

对此版卜辞，最早是郭沫若先生说：“此片以卜丙、大甲、大庚、大戊为次。”⑫此后从者不少。主张商代王位是兄终弟及制的学者就说由此版卜辞“可以得卜丙等四个先王的次序，是：卜丙、大甲、大庚、大戊。正与《殷本纪》所记相同，足证外丙仍当在大甲之前”⑬。其实，该版卜辞是不能证明上述四王的世次的。因为这是一版以劦祀祭祀先王外丙，先妣太甲之配妣辛、太庚之配妣壬、太戊之配妣壬的周祭卜辞，辞中先王、先妣均在各自的日干名之日被祭祀。由于至今在周祭中并没发现先王与其受祭配偶使用相同日干名的例子，因此先王与其配偶的祭祀日期是不相同的，如太甲在甲日受祭，其配妣辛是在辛日受祭；太庚在庚日受祭，其配妣壬是在壬日受祭；太戊在戊日受祭，其配妣壬是在壬日受祭，可见先妣的祭祀次序是不能代表所配先王的祭祀次序的，如前面第（3）版卜辞证明太甲在外丙之前受祭，而此版卜辞就证明太甲之配妣辛是在外丙之后受祭的（一在辛丑日，一在丙申日）。因此将该版中外丙的祭日与太甲之配妣辛、太庚之配妣壬、太戊之配妣壬的祭日进行排列，得到的只能是外丙和该三位先妣的祭祀次序，而不是外丙、太甲、太庚、太戊四王的即位次序⑭。分析对该版卜辞祀序理解错误的原因，是由于不了解周祭中先王、先妣的受祭原则造成的。

总之，卜辞证明的汤崩后由太甲继承王位的史实是无法否定的。汤立嫡长子太丁为太子，太丁未立而卒，由汤的嫡长孙太甲，而不是由太丁之弟外丙继承王位的史实，有力地说明了有商一代的王位继统法从一开始就是实行的嫡长子继承制，而不是什么兄终弟及制，子继与弟及并用制，或幼子继承制（外丙为何能即位，详见后文）。

与我们不同，持商代王位为幼子继承制的学者虽然不否认卜辞证实的太甲在外丙之前即位的事实，但却说太甲所以能在外丙之前即位是因为他用不合法的手段篡夺了外丙的合法继承权。其立说的根据有两点：一是说伊尹放太甲的原因就是因为太甲攘夺了外丙的合法继承权；二是因外丙有配偶被祭祀，证明他本应为直系，只是由于太甲的攘夺才使他变成了旁系⑮。下面对此两点分别予以分析：

关于伊尹放太甲的原因。先看古书中记载的有关伊尹放太甲的史料：

1.《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无怨色。”

2.《孟子·万章上》：“伊尹相汤，以王于天下，汤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太甲悔过，自怨自艾，于桐处仁迁义；三年，以听伊尹之训己也，復归于亳。”

3.《孟子·尽心上》：“公孙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顺，放太甲于桐，民大悦，太甲贤，又反之，民大悦’。”

4.古本《竹书纪年》：“仲壬崩，伊尹乃放太甲于桐而自立也。伊尹即位于太甲七年，太甲潜出自桐，杀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奋，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引自《尚书·咸有一德·正义》）

5.《尚书·太甲·序》：“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诸桐，三年，復归于亳。”

6.《史记·殷本纪》：“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三年，伊尹摄行政当国，以朝诸侯。帝太甲居桐宫三年，悔过自责，反善，于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

主张商代王位为幼子继承制的学者认为《左传》与《孟子》中伊尹放太甲一事当发生在汤没外丙未立之前，说太丁早死，王位应由太丁之弟外丙继承，但太丁之子太甲却自立为王，“这便是《孟子》所谓‘太甲颠覆汤之典刑’和《史记》所谓‘不遵汤法’的具体所指”，也是伊尹放太甲的原因所在。我们认为，这里必须弄清两个问题：一个是

伊尹放太甲的时间；另一个是所谓太甲颠覆的“汤之典刑”和不遵的“汤法”是指什么。

关于伊尹放太甲的时间。《孟子·万章上》说是在“汤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以后；古本《竹书纪年》说是在“仲壬崩”后“太甲七年”时；《尚书·序》说是在“太甲既立”以后；《史记·殷本纪》说是在“太甲既立三年”以后（见上引各书）。这里丝毫没有痕迹说是在“汤没外丙未立之前”。显然此说缺乏根据。不仅如此，我们从这些史料中，非但看不出太甲的被放是由于什么篡位，反而可以看出其被放都是发生在合法继位以后，或三年或七年的事。如果在太甲即位三年或七年以后，伊尹再来追究他的篡位问题，也不合乎情理。

关于《孟子》的“太甲颠覆汤之典刑”，《尚书·序》的太甲“不明”，《史记》的太甲“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的具体所指，可从历代注疏家的注疏中得到具体说明：西晋杜预注《左传》说：“太甲，汤孙也，荒淫失度，伊尹放之桐宫三年，改悔而復之。”（《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注）；《尚书·序》伪孔传说“不明”是“不用伊尹之训，不明居丧之礼。”唐人孔颖达《正义》说：“太甲既立为君，不明居丧之礼，伊尹放诸桐宫，使之思过三年，復归于亳都，以其能改前过，思念常道故也。自初立至放而復归，伊尹每进言以戒之。”其中对于“放”字的理解，伪孔传和孔颖达都说：“不知朝政故曰放”。由以上所引可以看出，伊尹放太甲的原因是因为太甲即位后不遵汤法，乱德，荒淫失度，暴虐，不明朝政，不明居丧之礼，有失常道，丝毫不是由于什么篡位。由于太甲的行为违背了汤吸取夏朝覆亡的教训而制定的典刑、法度，严重地危害了刚建立不久的商王朝的统治基础，这样，作为辅佐成汤打天下的一代名臣伊尹，为了维护和巩固商王朝的统治，为了不使刚刚建立的商王朝重蹈夏朝的覆辙，必然要对太甲采取教训的措施；况且从古书的记载来看，太甲原本就不贤（不贤，而立其为王，说明是实行立嫡以长不以贤，是嫡长子继承制），从太甲初立，伊尹就“每进言以戒之”（《尚书·太甲上·正义》）：《尚书·伊训·序》说：“成汤既没，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肆命》、《徂后》。”《史记·殷本纪》也说：“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作《肆命》、作《徂后》。”孔颖达说除上述三篇外，还有《太甲》三篇和《咸有一德》一篇，“皆是伊尹戒太甲”的诫辞（《尚书·太甲上·正义》）。尽管太甲一即位，伊尹就对其进行训诫，但太甲即位数年后仍是迷惑不明，伊尹就采取了果断的放逐措施，使其在先王成汤的葬地桐宫（《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孔安国说）学“汤之法度”（“《徂后》者，言汤之法度也”——《史记·殷本纪·集解》引郑玄说），“听伊尹之训”，进行“悔过自责”就不是偶然的了。经过三年的放逐，太甲“悔过”、“反善”，归贤，伊尹使其復位，后来终于成为历史上有名的盛君，受到后世子孙的隆重祭祀（见卜辞祀典）。因此，不顾历史事实，硬将伊尹放太甲的原因解释成是由于太甲篡位并不能令人信服。

关于外丙是否应为直系的问题。持商代王位为幼子继承制的学者认为“按商代祀典，只有直系先王的配偶才有被祭的資格”，“外丙并非直系，但祖甲岁祭却有外丙的配偶妣甲”，以此说明外丙本应是直系，只因太甲的篡位才使其变成了旁系。关于有配偶被祭祀就应是直系先王的说法是不确切的。至今的卜辞研究成果告诉我们，只有在周祭中才只祭直系先王的配偶，不祭旁系先王的配偶，于其他祀典中，旁系先王的配偶还是被祭祀的，如至今见到的祭外丙之配的一条卜辞是：

（5）癸酉卜，行，贞：翌甲戌外丙母妣甲岁，叀牛？　　《真》8·10

这里外丙之配妣甲享受的是岁祭，岁祭不是周祭祀典，因此不能用周祭先妣的祭祀原则去套这条卜辞，也就是说，不能用此版卜辞去证实外丙应当为直系。于卜辞中可见到在其他祀典中，旁系先王羌甲、阳甲等也有配偶被祭祀，如：

（6）己巳卜，行，贞：翌庚午岁，其征于羌甲奭妣庚。　　《佚》878

（7）癸亥，贞：又于二母，妖、阳甲母庚。兹用。　　《京人》2297

两条卜辞中祭羌甲、阳甲之配均是用的非周祭祀典⑯。又如在武丁卜辞中，除有较多的祭小乙的法定配偶母庚的卜辞外，还有祭母丙、母己、母甲、母辛、母癸的卜辞，很难说她们都是直系先王小乙的配偶，很可能其中还有旁系先王阳甲、盘庚、小辛的配偶。总之，以外丙有配偶受祭来说明外丙原本是直系，从而臆测太甲篡夺了外丙的所谓继承权，这是不能成立的。相反，太甲有配偶妣辛在周祭中被祭⑰，太甲是合法的直系先王是毫无疑问的。

总而言之，用伊尹放太甲的历史事件和外丙有配偶被祭祀，都不能说明太甲的继位是篡夺了外丙的所谓继承权。

最后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商代王位既然实行嫡长子继承制，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汤的嫡长孙太甲继承王位，那为什么太丁之弟、太甲之叔外丙在这期间也即位为王了呢？通过分析历史事实可知：外丙的即位纯粹是由“伊尹放太甲”的特殊历史事件造成的。

据《尚书·序》、《史记》、《左传》注说，太甲被放于桐的时间是三年，那么在这三年中是由谁治理朝政的呢？古本《竹书纪年》说是“伊尹放太甲于桐而自立也……太甲潜出自桐，杀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奋，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这种说法是不足信的。首先伊尹是商王朝有名的贤臣，孟子曾就伊尹放太甲一事说：“有伊尹之志，则可；无伊尹之志，则篡也。”（《孟子·尽心上》），这里是说伊尹有爱君之志，没有篡夺君位之心；《孟子·万章上》更明说伊尹不有天下。对古本《竹书纪年》的伊尹放太甲自立之说，唐人孔颖达早有辩驳：“若伊尹放君自立，太甲起而杀之，则伊尹死有余罪，义当汙宫灭族，太甲何所感德而復立其子，还其田宅乎？”（《尚书·咸有一德·正义》），此说有理。其实如果真如《纪年》所说，伊尹放逐太甲自立，后为太甲所杀，那么太甲的后世子孙是绝对不会尊崇他的，但在殷墟甲骨卜辞中，各代商王几乎都对伊尹进行频繁的、隆重的祭祀；卜辞中对伊尹从不称王；就是在遍祭先公先王的周祭中也不见有伊尹受祭。可见在太甲被放逐期间，伊尹并未自立为王，古本《竹书纪年》的妄说不足信。

既然太甲被放逐期间伊尹不曾自立为王，那么这期间的王位空缺是如何解决的呢？我们从太甲被放逐的年限、外丙的即位年数和世次上可找到答案。

关于太甲被放逐的年限《尚书·序》、《史记》、《左传》注皆说是三年；关于外丙的即位年数，《史记》说是三年，《孟子》说是两年，二说仅相差一年。看来太甲被放逐的年限与外丙的即位年数是相当的。因此有理由说在太甲被放逐期间，伊尹是暂让太丁之弟、太甲之叔外丙代立为王，治理朝政的，而自己则相之，这也正应了《左传》“伊尹放太甲而相之”的说法。这就是外丙不但即位，而且世次在太甲之后的真正原因。显然，如果没有太甲被放逐这个特殊历史事件，外丙是不可能即位为王的。太甲被放逐的特殊历史事件造成了外丙这个旁系先王的出现，这种特殊的历史现象在后世也曾出现过，如武王灭商后，立纣之子武庚续殷祀，但成王时武庚作乱，成王即杀武庚，命武庚的伯父微子启代殷后（见《史记·殷本纪》、《周本纪》）。这与太甲被放逐时由太甲的叔父外丙代立为王有类似的性质。陈梦家先生主张太甲被放逐期间由外丙、中壬相继为王。他信从清人阎若璩在《尚书古文疏证》中所说：“太甲被放后三年始悔过，又三年惟伊尹训是听”，即信从《孟子》所说的太甲被放逐的年限是两个三年（见前引第2条），即前后共六年，并同意董作宾“此六年正合外丙二年和中壬四年”的说法⑱。我们说中壬不见于卜辞⑲，于周祭中也无法安排他的祀序，所以他很可能不曾即位为王。如果《孟子》所说确是两个三年，那么它应是把太甲即位后至被放逐前的三年也算到了被放逐的年限之内了。太甲即位三年，被放逐三年（由外丙代立），加起来正好是六年。

由以上分析可知，有商一代第一个旁系先王外丙的即位是由“伊尹放太甲”的特殊历史事件造成的，并不是由王位继承制本身决定的。因此，他的出现并不影响对王位继承制本质的认定。

注　解

①《史记·殷本纪》谓：“太甲，成汤適长孙也”，《史记·孔子世家》张守节《正义》曰：“適音嫡”。

②见董作宾：《殷曆谱》上编卷三，3－4页，一九四五年。

③由于董作宾先生没有对自己的推断进行论述，故长期不为学术界所注意。这里作简单补述：周祭中先公先王先妣均是在其日干名之日受祭的，第（1）、第（2）两版卜辞中，外丙的祭日丙申日和太庚的祭日庚子日是在一旬之中，两日之间没有甲日安排太甲的祭祀，因此太甲不会在外丙之后即位。又，卜辞明确记录太甲是在太庚之前即位的（可见《甲2082：“□未卜，桒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所以太甲不会是在太庚的祭日庚日之后的甲日，而必是在外丙的祭日丙日之前的甲日受祭的，也即外丙是在太甲之后即位为王的。

④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375页，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⑤这是一版黄组卜辞，黄组中的福祭，彡夕祭往往刻在一版龟甲上。

⑥见注③中引用的《甲》2082。

⑦《孟子》、《史记》记载中壬曾在外丙之后即位，因卜辞中未见其称谓，故略去不论。

⑧⑪⑬王玉哲：《试论商代“兄终弟及”的继统法与殷商前期的社会性质》，《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一九五六年，1期。

⑨黄组卜辞中的彡夕祀，不适用于上甲至示癸的六世先公，也不适用于近世的武乙、文丁二王和诸先妣。彡夕之祭的卜辞还可见《续存·下》868、《京》5029、《安明》2861、《前》1·6·2、《董·帝》66、《天》26、《前》1·16·4等。

⑩陈梦家先生在征引第（3）版卜辞时，也误说彡夕祀是周祭祀典，后人则一误再误。

⑫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220片。

⑭第（4）版卜辞是表明周祭中先王与先妣在一个祭祀系统内被祭祀的卜辞。周祭中先妣以在所配先王之后，并以所配先王的即位次序的先后来安排其祭祀次序的。在周祭先王先妣祀序表中，外丙与太甲之配妣辛、太庚之配妣壬在同一旬内受祭，太戊之配妣壬在其下一旬受祭。

⑮赵锡元：《论商代的继承制度》，《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4期。以下有关引述，未注明者，均出自此文，不再一一注明。

⑯祖甲卜辞中有一条㞢祭羌甲之配的卜辞，辞为：“庚辰卜，□，贞：王宾羌甲奭妣庚㞢，亡〔尤〕？”（《合集》23325），羌甲之配妣庚于周祭中是排不进去的，故她不属于周祭系统。或者此条卜辞的祀典不当为㞢祀也未可知。

⑰所留卜辞很多，如《安明》2854＋《安明》2858、《乙》468＋《乙》470＋《乙》472、《合集》36208、36209、36210、36211、36212、36213、36214、36215、36216、23311、23314等。

⑱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376页，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⑲董作宾先生说卜辞中的“南壬”即是“中壬”（见《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因证据不足，不敢苟同。

（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年）

论商王庙号问题
兼论同名和异名制及商周卜俗

杨希枚

一、过去研究简介及本文撰作旨趣

《史记·殷本纪》记载了一项关于商王族的帝系资料。这项资料经近世甲骨文字学家根据卜辞祭祀商代先王先公的史料，证实绝大部分应属正确，并补充了一些商王的配偶，即王妣。这里，我们主要根据著名甲骨文字学家“四堂”中的郭鼎堂和董彦堂两位先生的考订①，列商王及妣的世系谱表于下，以便于说明和分析。不过，谱表仅依《史记》所载商王庙号，而不附卜辞称号。

从这份谱表上，我们可一望而知关系着下列的一些商代社会制度：

（一）商王和妣死后的十干庙号命名制

（二）商王族一夫一妻兼一夫多妻的婚制

（三）商王室父死子继兼兄终弟及的王权继承制

商王族帝系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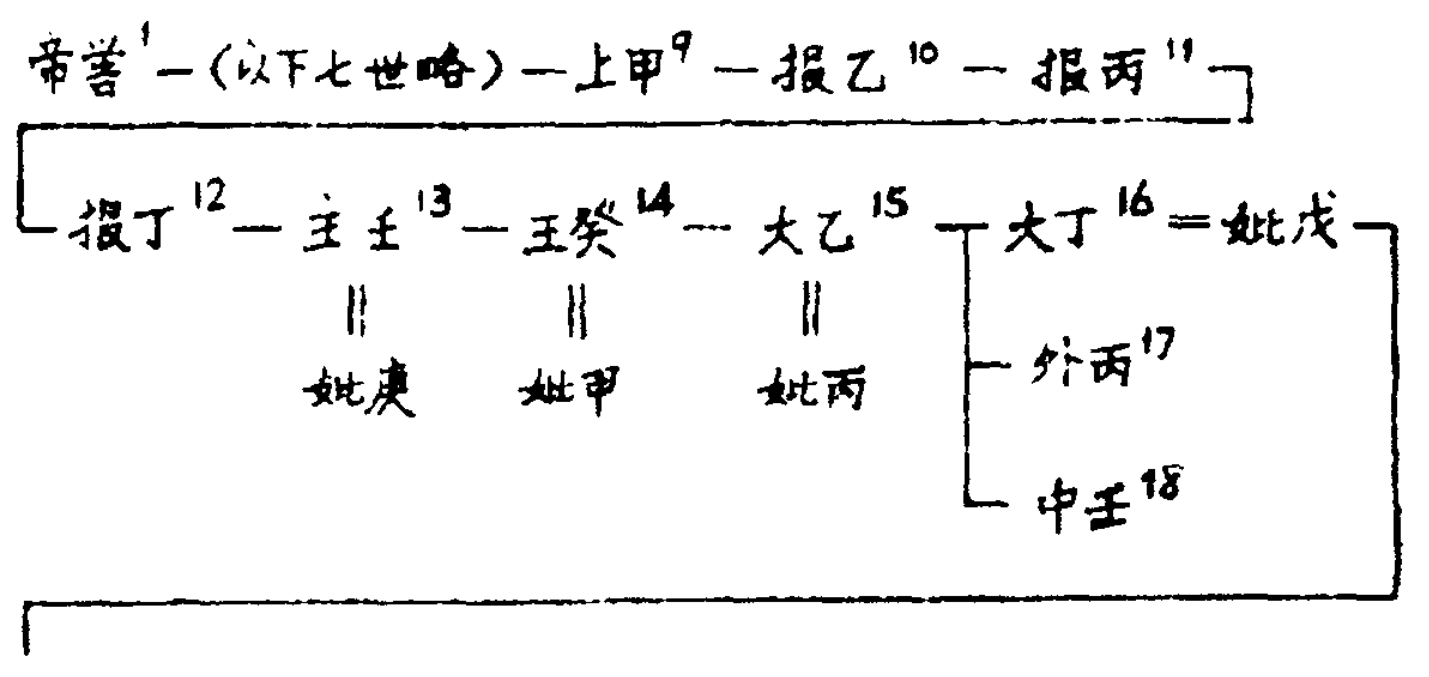

帝喾¹—（以下七世略）—上甲⁹—报乙¹⁰—报丙¹¹
报丁¹²—主壬¹³—主癸¹⁴—大乙¹⁵
妣庚
妣甲
妣丙
大丁¹⁶＝妣戊
外丙¹⁷
中壬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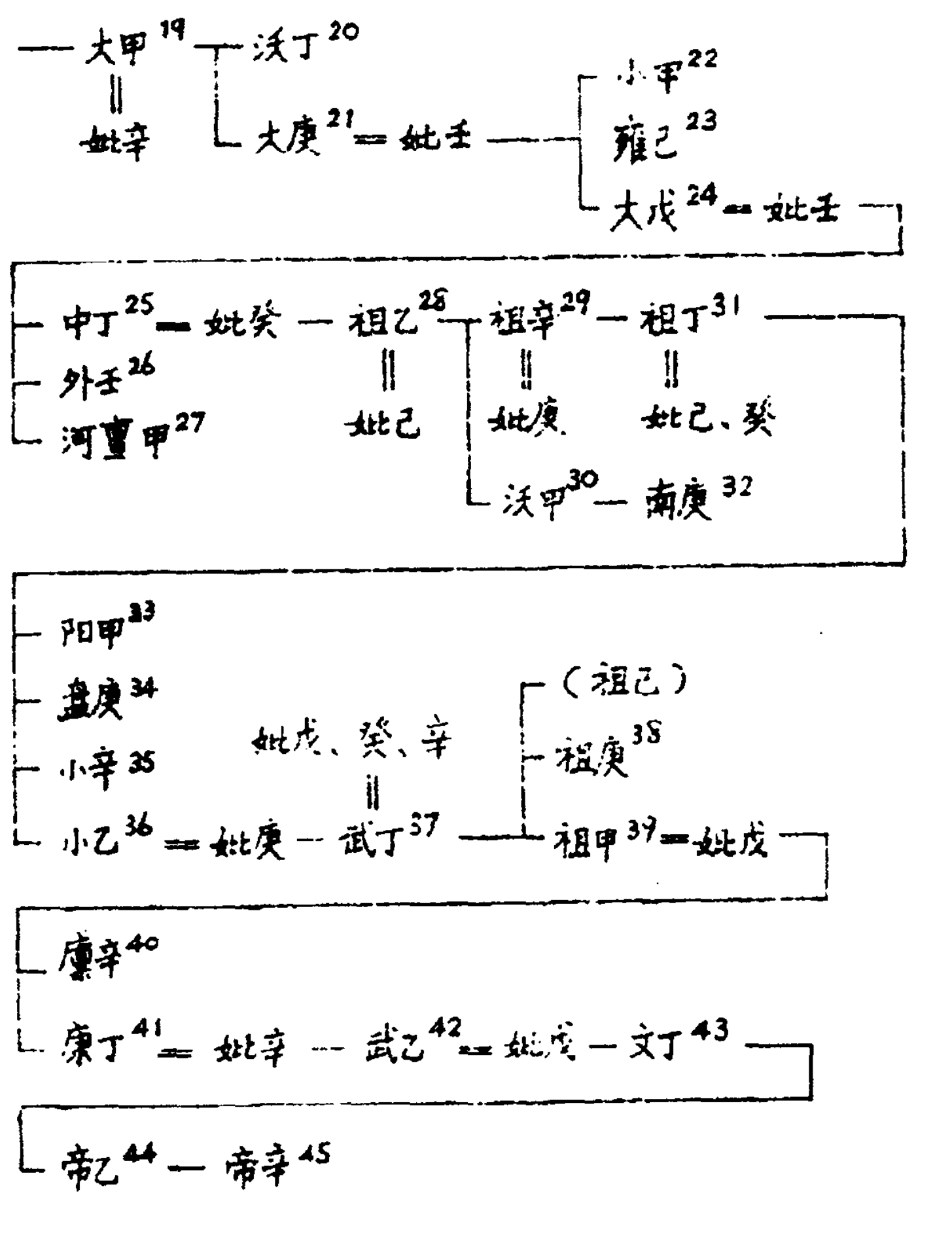

此外，系谱资料或仍涉及其他制度，至少是商代有无谥法，即王公诸侯死后神主称号的命名制。而实际上，有的学者或称神主之号为庙号，有的学者或称商王庙号为谥号，且据此认为谥法滥觞于商代。著者已另撰文讨论，而本文则仅限于商王和妣的庙号问题的讨论。

按商王和妣的庙号（即一般所谓商王庙号）问题，从谱表上看，实际上应包括两个子题，即：

（一）自上甲至帝辛廿三世的商王和妣均依十干命名庙号，其故安在？又是否与商人以干支纪日之制有关？易言之，这里是关于庙号起源的一个问题。

（二）各世商王和妣的庙号呈现着一些多少规律性的或同或异的命名现象，尤其是祖孙同名现象，其故安在？又应否关系着某些命名原则？显然，这里是如何理解商王和妣庙号的或同或异的命名现象问题。

上述两个问题显然是不同性质的，而分属于两个范畴，因此不能从庙号的异同现象解释庙号起源，也不能从庙号起源解释庙号所以有异同的现象。在问题的讨论上，这两个问题应该分别求其解释，而不应混为一谈。

现在，让我们略加说明一下关于过去学者研究商王庙号的成果。虽然，这也许是众所周知的。按自东汉三国以来迄于晚近，学者关于商王庙号问题的讨论均集中于庙号起源问题，但异说纷纭，终无定论。学者的论点主要分为两派，即庙号源于生日干名说和死后追命说。前一派学者较少②，而后一派则又分为死后依生日干名和死日干名追命说③，且大抵认为“专为祭而设”，即与商王祭日有关④。此外，或认为庙号类似后世所谓排字⑤，或认为“是依了世次、长幼、及位先后、死亡先后，顺着天干排下去”⑥。但凡此既均属空泛或变数太多的推测，且都不能说明庙号或同或异的命名现象。

一九五七年，李学勤同志根据卜辞实证，指出商王庙号源于卜选商王死后祭日的十干之称⑦。这个说法，就著者所知，古文字学家于李氏引据的卜辞似犹未提出异议，且就下文所论商周卜俗而言，也足补李氏卜选祭日说之不误。易言之，商王庙号起源问题于一九五七年应已经解决了。不过李氏论文由于主要在于评论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一书，而非专论庙号问题，因此对于商王庙号或同或异的命名现象未作进一步地讨论，且证诸下文所论，仅止卜选祭日说也仍不能解释庙号所以有或异或同的命名现象。

如是，一九六三年，执教于美耶鲁大学人类学系的张光直教授发表了《商王庙号新考》（下称《新考》）一文⑧。张氏文中在检讨诸家旧说时，虽认为李学勤“卜选说，倘所举的卜辞的实例可靠，倒是非常值得注意的”，但他并没有根据这个值得注意的实例作进一步地研究，却又提出：

> 卜选说，倘非把庙号的决定归之于神意或祖先的意旨，则也非把它归之于偶然的因素……我怀疑这很可能代表一种社会习俗的仪式性的认可，而这种社会习俗的来源则另当有所自。⑨

张氏所谓“当有所自”，则指的是他提出的商王族二分亲族支派和两派轮留执政说——一种借认为商王父子应是舅甥的主观解释和亲子娶姐妹之女的假设理论而导出的假说。而且，张氏认为，商王族系谱所见“A—B—A—B”式，具体地说，也就是“甲—丁—乙—丁”式（乙，张氏认为等于甲）的祖孙隔代同称现象，就是他的假说的明证。虽然，实际上，张氏是用他的假说来解释祖孙同称现象，并进而证说庙号源于商王生前所属的二分亲族支派的干名。

因此，《新考》一文发表后，迅即引起中国台湾、日本和加拿大各国的许多学者先后撰文讨论⑩，于是商王庙号问题一时成为六十年代轰动国际的一项热门问题。

本文的主旨有二，即（1）拟就商周的卜俗，说明商王之丧必须卜选祭日，从而依祭日之干名命名所祭商王的庙号，即商王死后神主之号；（2）拟就一些民族的家族个体同名（homonymy）和异名（heteronymy）制说明，商王族系谱的或同或异的庙号命名现象，尤其祖孙隔代同名现象，实是许多民族常见的而非不可解的奇特命名现象，而且家族个体间或同或异的命名现象系基于不同命名原则，也显与名号的来源，尤其家族的亲族结构和婚姻型式无必然关系。只是著者于社会人类学所知甚浅，所论不免诸多疏误，尚希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吝批评和指正。

二、商周的卜俗

求神问卜，定吉凶，占祸福，是许多原始和文明社会常见的一种习俗，只是执行占卜术者或是巫师巫婆，或是卜者术士，或是fortune-teller，而使用的道具则或是龟甲兽骨，或是草杆贝壳，或是钱币牌卡而已。中国古代亦然，而商人尤被认为信鬼神、重巫卜。其实，周人重视卜筮也并不亚于商人。如《易·系辞》云，“探赜索隐，钩深致远，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龟。”蓍龟是占卜的道具，而周人认为卜筮关系着天下的安危。因此，凡周人生活中的大小事几乎无不求诸卜筮。如《周礼》云：

> 太卜掌三兆之法……以邦事作龟之八命……以观国家之吉凶，以诏救政。凡国大贞，卜立君、卜大封，则眡高，作龟；大祭祀则眡高……凡小事，涖卜。国大迁、大师，则贞龟……凡丧事；命龟。（《太卜》）

> 祭祀，先卜……旅亦如之，丧亦如之。（《龟人》）肆师……掌立国祀之礼，以佐大宗伯立大祀……立次祀……立小祀……凡祭祀之卜日，宿为期，诏相其礼。……尝之日，涖卜来岁之芟。狝之日，涖卜来岁之戒。社之日，涖卜来岁之稼。……凡卿大夫之丧，相其礼。（《肆师》）

此外，经书所见，郊祀告天，须卜牛牲；冠礼命字，须卜命字之宾；国君生子，须卜负子之士、士妻，或大夫之妾；买妾而不知其姓，须卜姓，等等。是证，周人举大小事，无不卜之。

当然，卜筮的目的在于卜拟进行的事的吉凶，但语云“好的开始即成功的一半”，也即善始善终，因此，举事的时机日期尤关乎事之成败。上引《肆师》文固已证周人卜筮重在卜日，且下引诸文尤证周人凡大小事几无不卜日：

> 君之丧……听卜。（《礼记·丧服大传》。郑注：卜丧卜日也。）

> 大丧，既有日……遂为之尸。（《周礼·冢人》《释文》注云：大丧，谓王丧。有日，谓葬日。）大夫卜宅与葬日（《礼记·杂记》）

> 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于上帝，乃择元辰。……季春……择吉日，大合乐。（同上，《月令》）

> 筮宅，冢人物土，卜日吉告。（《仪礼·既夕礼》）祀五帝……帅执事而卜日。（《周礼·大宰》）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帅执事而卜日。（同上，《大宗师》）

这里，说明凡营墓宅、安葬、举丧、祈谷、祀五帝、享鬼神，季节性大合乐等等，都须卜日、择吉、选元辰。

吉日良辰既须卜选，且一月之中为非仅一吉日，则可想见卜日之前必当预选几个吉日，而后逐一卜之，以决其吉。实际上，证诸下文，周俗正是如此：

> 外事以刚日，内事以柔日（按指十干的单双日）。凡卜筮日，旬之外曰远某日，旬之内曰近某日。丧事先远日，吉事先近日。（《礼记·曲礼》）

> 社，祭土而主阴气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所以报本返始也。……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同上，《郊特牲》）

> 少牢馈食之礼，日用丁巳，筮旬有一日……主人曰，“孝孙某，来日丁亥，用荐岁事于皇祖伯某……”。卒筮，乃书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吉……告于主人：“占曰从。”……若不吉，则及远日，又筮日如初。（《仪礼·少牢馈食礼》）若（近日）不吉，则筮远日。（同上，《士冠礼》）葬敬嬴……雨，不克葬……礼，卜葬，先远日，避不怀也。（《左传·宣公八年》）

而且，这里说明周人卜日不但有刚柔远近之别，且可卜近日不吉而改卜远日。如是，不难想见，如卜刚日不吉，也当可改卜柔日；反之亦然。这就是说，内外事之卜日，原则上虽有刚柔和远近的选择，但如卜而不及，也非不可弃原则而另选卜日。其实，制度常只是原则性的，多不乏例外。上引《郊特牲》云郊祀用辛、社祭用甲。注家于此因有郊祀为外事不应用甲，或为内事应用甲，等等异解。其实，果知刚柔远近为原则规定，而非不可改卜，固可不烦强解，而且据下文所引卜郊实例，也可证郊日用辛或是周人常例。总之，周人卜日不仅有预先刚柔远近的选择，且不以此而不惮一再卜选。

然则商人的卜俗又如何？无须词费，我们仅就现知十数万片甲骨卜辞所载关于祭祀田渔、农耕、征战、生育、死丧等等生活方面的卜辞而言，应可肯定地说，商人纵不较周人更重视卜筮，也至少是不亚于周人之重视卜筮。因此，如周人一样，商人不仅应有丧葬大典之卜，且应有择元辰，即卜选吉日之俗。实际上，下引卜辞也正是李学勤同志据以证说商人为已故商公商王卜选祭日的几条史例：

> 〔癸〕未〔卜〕，□〔贞：旬〕无祸？己丑，小驹死。八月。《明》1983

> 〔丁亥卜〕，□贞：其有〔来〕艰？二月，己〔丑〕，小驹死，八月。《缀一》210

> 丙申卜，出贞：作小驹日，叀癸？八月。《簠人》4

> 乙巳卜，帝日叀丁？叀乙？叀辛？《庫》985＋1106

据李氏的解释，前三条卜辞说明小驹死于八月己丑，丙申卜其祭日为癸；因此，另据《簠人》5和《珠》1055卜辞，小驹的祭日也就都用癸日。上引末一条卜辞，据说是武乙为康丁卜祭日之辞；卜问祭日用丁、乙、或辛，这条卜辞的乙辛两字下，据说刻有“有日”二字，意思是可能已被他事占用，而只能用丁。故武乙定其父的祭日为丁，从而父之庙号也就名丁。证诸前文引《周礼·冢人》文云“大丧既有日”，如此解释自不无道理。因此，李学勤同志考证的商王庙号源于商王祭日干名说，无论就商周卜俗或卜辞卜选祭日实例而言，都应认为是正确合理的解释。实际上，王国维固由于商王名甲者祭以甲日、名乙者祭以乙日，而认为庙号“专为祭而设”，胡厚宣先生也认为商王干名“为其祭祀之庙号”；董彦堂先生也认为“死后神主之名”而与祭祀有密切关系。

虽然，仍须指出的，即纵使没有李学勤同志细心检出和考证的商王卜选祭日的实例，我们似乎也可以逻辑推理上证说商王庙号应源于商王的祭日干名，因为我们从卜辞资料上仅知商人以干支祭日，而且祭日干名又多认为与商王庙号有密切关系，此外则不知商人更以干支命名什么生活中的事物。那么，商王庙号，果非源于商王祭日的干名，还能源于什么事物呢？

最后，想附带提一下的，即前文曾指出卜筮是许多民族的习俗，这里更举几个具体的例子，说明有些民族的卜俗显与商周卜俗

有显著的类似性。如西非利比利亚的玛瑙（mano）部族是由几个图腾姓族（totemic clan）组成，行双系亲属制度、一夫一妻兼多妻婚制，语言属单音节语。这个部族的一名权威最大的巫师保管一块用以磨利圣刀的砥石；每逢巫师要外出时，便把劈成四半的两枚可乐果壳投掷地上，而向砥石卜问可否外出。如果四半果壳都凹面向上或仰向地面，则表示吉利；如有向上和向下的，则不吉，而不能外出。为了确保凶吉，则可投掷三或四次，而以四次中的三次作最后决定。如果没有可乐果壳，则可用子安贝壳⑪。又如族中重要人物死亡了，则死者家属可预付酬金邀请卜者占问凶嫌。通常卜者总是约定，次日为之占卜，这样就可作些准备，派出密探，寻求一些传闻资料，找出一点线索。或者设计一套是非答询或逐渐缩小范围而可以限于某地、某区、某家的某人之类的问题，以便达到逮捕或指说某人是嫌犯的目的⑫。又如法国东部的人把作饼的豆子送请教堂牧师的祝福，以占卜明年的收获⑬。又如苏格兰高地人用羊肩胛骨占卜未来的婚姻、生育、死亡和丧葬的吉凶⑭。又如瑞典人在仲夏之夜用槲寄生的树枝或木块占卜地下的宝藏，如果木杆放的地方恰是有宝之处，则木杆像是活了似的移动起来⑮。

我们在此虽无须讨论商周如何操作龟甲和蓍草的占卜技术，也可知道商人为商王卜选祭日，从而以祭日干名命名庙号该不是什么不可解的怪异事件，而且也会晓然占卜也不是非归之于神或祖之意志不可的偶然事件，虽是近代中国民间的卜人或算命先生也多少知道个中的某种技俩。

更须指出的，即卜选祭日说虽可解释商王庙号的起源，却显然还不能说明商王族祖孙同称的现象，尤其王族成员间异名的现象。下面再让我们讨论一下家族个体命名制的问题。

三、家族个体命名制与商王庙号的异同现象

家族个体命名制是旨在区别个体身份的一种非常为人们所熟悉的命名制。但或许正因为如此，讨论商王庙号问题的学者，无论是否曾注意到商王庙号的异同现象，却都未论及这种命名制，从而或未能解决问题，或竟把问题导向复杂而不可收拾的局面。因此，这里不得不加作说明。

按家族个体命名制既旨在区别个体身份，则从原则上说，家族的个体该是人各异名，且实际上，许多民族的家族个体大抵是异名制。

古代中国家族个体命名现象又如何呢；这是值得研究而在本文不能详细讨论的课题。著者仅能指出的，即古今中国家族的个体命名制应无重大差异，基本上都是比较严格性的异名制，只是古代家族的祖孙、父子和叔侄的同称现象较为显著。

现在就让我们姑据下面所列春秋郑国姬姓公族的系谱，略论周代的家族个体命名制。

春秋郑国姬姓公族系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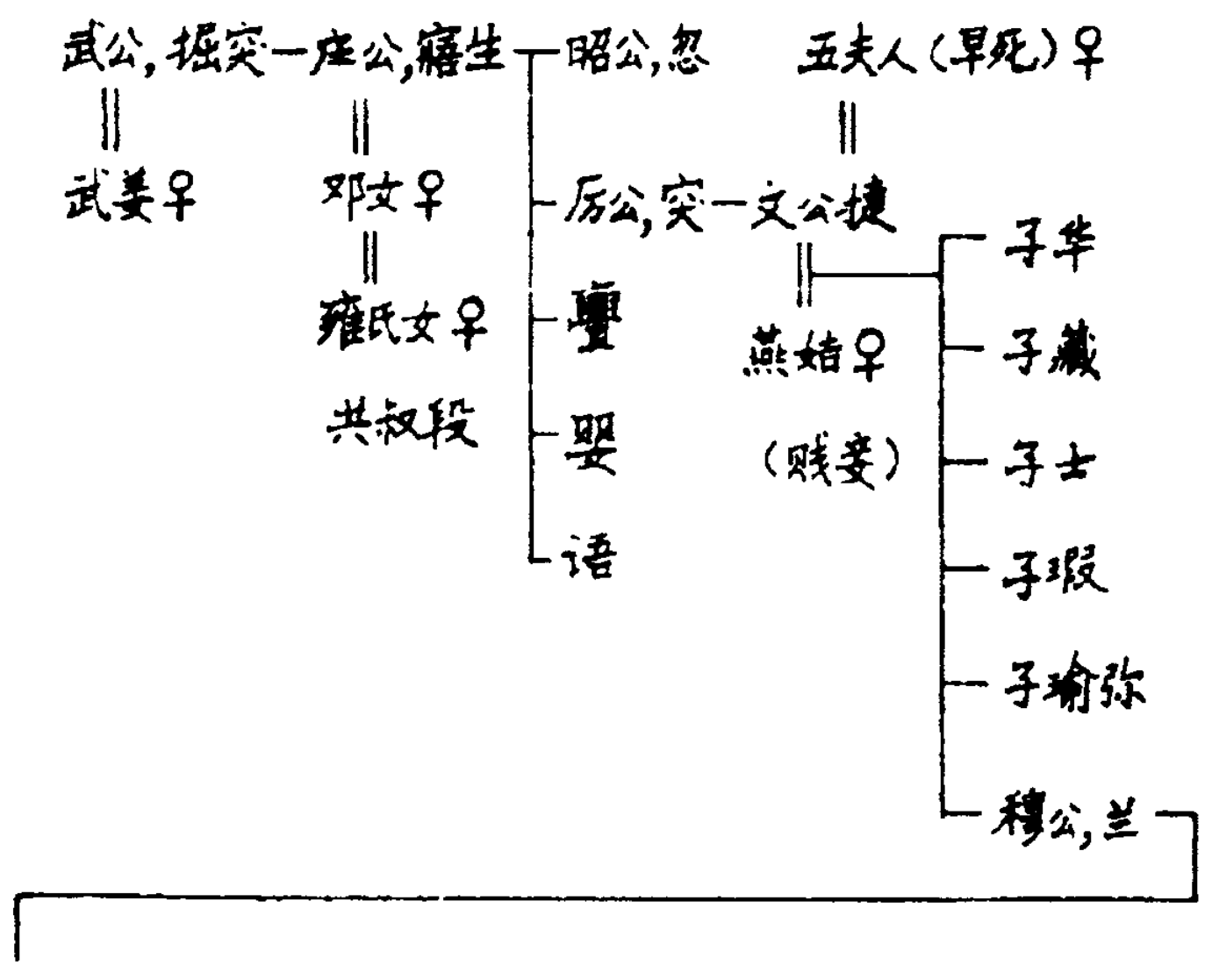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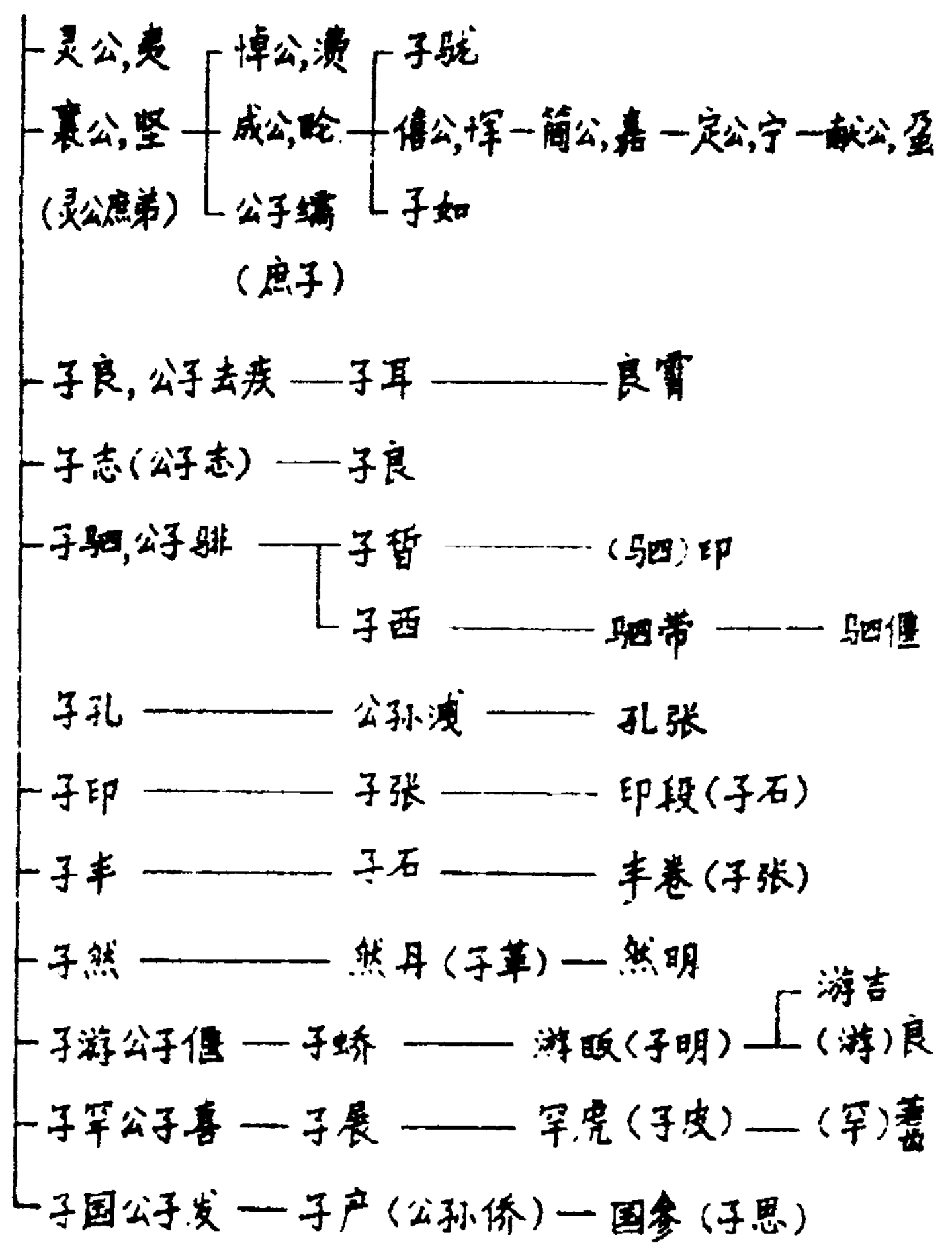

（据重泽俊郎《左传人名地名索引》，1962，广文编译所中译本及《史记》《左传》，部分未录。）

从谱表上看，郑国公族的个体命名制应具有如下一些特征：

（一）严格性同辈异名制，十一代无一例外。

（二）从祖与从孙，从父与从子可以同名。如子良与弟游之曾孙、与弟志之子；印与兄驷之孙；张与从兄石之子（子张）；均同名或字。驷、偃、游、良亦然。

（三）子孙冠父祖名或字而联称的所谓“孙从王父字为氏”，而实际就是祖孙兼父子联名制。如良之孙名良霄、驷之孙名驷带、印之孙名印段，等等。其实，然之子也冠父名而称然丹；以此例彼，则然之兄弟之子也均可冠称父名，而成为父子联名型的名字。著者曾有专文讨论，兹不赘⑯。惟须附带指出的，即周代贵族子弟有“廿冠而字之”的成人冠礼，也可说是一种成年入社礼；在这个礼仪中，年届廿的青年就可以头上加冠，同时由参加仪式中的某一宾客给他另外命名一个美号，也即所谓名字之字、或尊字。尊字可以因其人的长幼之次或是王族公族之后，而冠加伯、孟、仲、叔、季或公子王子的区别词。大概就因为这种礼仪，理论上说，象上述系谱上的名字（除某公之类的谥号以外），大抵应是字，即尊字，从而也才有所谓“孙从王父字为氏”的联名制。而实际上，之所以又有父子联名者，则可能是与尊祖观念且祖辈多勋业显扬有关，也因此而一直成为后嗣恒常冠用的尊字，从而演变为该族系的固定氏号，即家族称名。

（四）郑公族是周王族姬姓的一个宗系，自是姬姓，但无论王族或公族男性个体的名字都不冠称姬姓的族名，即不似现代而称为“姬某某”。这种称呼现象，著者以为或与当时的姓族（即今一般误称的氏族）组织有关，正如个体在家族中不称用族名一样，姓族的族属通常也是不联称族名的。

（五）男女名字的性差异和女子称姓的命名制：春秋或广泛地说中周和西周时代，就贵族个体名字而言，应该是严格的两性差异的，因为唯女性的名字是姓号冠加王号、长幼次第三词、或邦国地名。如齐桓公夫人共姬为王室女，故又名王姬；秦穆公夫人为晋姬姓女，故名穆姬；息侯夫人为陈国妫姓女，均称息妫。此外，如纪叔姬、骊姬、杞伯姬、定姒、齐归、敬嬴、成风、文芊、太壬等等，名之末一字均是姓号。因此，历来论先秦姓氏制度者因有古代“男子称氏，女子称姓”之说。其实，此说并不完全正确，因为国君夫人也可称姜氏、姬氏、妫氏、子氏、风氏、嬴氏的例证甚多，不胜枚举，且此种称名也常是意指“某姓的那个女人”的一种贬称。

综结上文各节所论，我们大致可以了解中国从周代至现代的家族个体命名制不外乎如下的一些特征，即（1）基本上，是比较严格性的同辈个体异名制，但古代的大家族，因族属众多，则不免或有同辈而非亲兄弟的同名现象。（2）古代有包括祖孙和叔侄的尊卑异辈的同名现象，而现代则忌讳异辈同名，虽不乏有变相祖孙或父子同名现象。（3）古代名字性差异较显著，且独女名包括姓号；而现代男女名字则略有性差异，且男女名字均包括家族名号，而均属姓名制。虽然，个体在家族中也一般不称呼姓氏。（4）古代单名较多，且有父子或祖孙联名制；现代较多双名，而鲜少祖孙或父子联名制。

以上关于中国古今家族个体命名制的介绍虽似失之烦琐，而实际由于所据系谱资料有限，又显不足以概括这种命名制的全貌。就有关商王十干庙号的理解而言，这项简介却已经足够了。

很明显，我们从商王族系谱可以理解到下列的一些命名现象：

（一）庙号由于都以十干命名，因此不仅庙号无两性差异，而且以此无可避免地促成男女同称现象，也将无分男女而多同称现象。虽然，由于十干庙号前都附加大、中、小、外、祖、帝、南、沃、雍、康、文、武、廪等区别词，男性庙号却都异名，而无一例外。惟女性庙号均加妣字，而无区别词。这种两性庙号的区别或与男权社会有关，惟究竟致因仍须研究。

（二）如果姑置男性庙号区别词不论，仅就干名而言，则夫妻、父子、亲兄弟及王之诸妣庙号显属严格异名制，而无一同称之例。

（三）但是，除了上述异名现象以外，同时却并存着一些同名现象，如王妣与王母和王兄弟、王子与王兄弟、母与子（唯外壬和外丙二例），和较显著的祖和祖妣（包括一世以上的祖和祖妣）与孙和孙妣（包括一世以下的孙和孙妣）的同名现象，而且不乏有祖孙隔代，即“A—B—A—B”式的两干名庙号连续排列的现象，如“大丁—大甲—沃丁—小甲—中丁—祖乙—沃甲—祖丁—阳甲—武丁—祖甲—康丁”。这里除小甲、中丁、沃甲、祖丁非上一代的亲生子和中丁、祖乙、小乙非上两代的亲生孙，及祖乙中断“A—B”式的命名规律为两部分以外，其余大部分都是亲生祖和父，而就每两代的商王而言，也都是祖孙同名，因为商人泛称祖以上的祖均为祖，且无直旁之分，称孙亦然。

此外，仍有几个细节现象须略加讨论，即：

（一）系谱上母子同称二例的二子庙号都有一个区别词外字（也都无子继承王位），可能有特殊意义，似可注意，只是不详究是外姓、外宗之外，或另有别义。

（二）十干庙号频率的两性偏差：王和王妣的庙号虽同以十干命名，但十干的分配则颇有偏差；证诸下表，王的庙号多以戊以前的干名，尤其甲、乙、丁命名，而妣的庙号则多以戊、己、辛、癸命名，这也许是一种偶然现象，但也许与十干的先后次序和从祖名制有关。按甲乙丙丁是十干中最前四干，比较容易记忆，因此通常也就以甲乙丙丁作为十干的代称，而在命名庙号时，自然也就容易被选用了。例如据前引卜日之俗，社日用甲少牢馈食礼用丁，鲁庄公八年治兵也用甲。姑不论事出偶然或有意，这多少说明举事卜日偏用甲丁。再者，果然先王祭日选用了甲乙或丙丁，则因崇念祖先而从祖命名的习俗下，王族族谱上也就无可避免地呈现比较显著的祖孙同称现象，且以同名甲乙丁者为尤多。商王庙号既以甲乙丁为多，而夫妻又忌同称，则王妣庙号也自然就只能用十干较后的干名了。至于商王和妣所以鲜用丙命名庙号，且唯一名丙的王子名外丙，虽不明究竟，却总不免有些特殊味道。

总之，关于庙号频率的两性偏差也许是偶然性的，也许是人为的，而著者的解释也只是一种逻辑性的推测而已。

其次，就是关于庙号区别词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讨论商王庙号起源的学者虽颇多，却甚少论及，甚至认为庙号与谥法有关的学者亦然。这里，我们姑不讨论谥法问题，仅就庙号区别词是否也须卜选，或卜选祭日先后须加考虑的问题，作一必要的简略分析。

王和妣十干庙号的频率及庙号区别词

王庙号：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王频率：	7	6	2	7	1	2	4	4	4	1
妣频率：	1	0	1	0	4	2	3	3	2	4
区别词：	上	报	报	报	大	雍	大	祖	主	主

（一）区别词仅限于商王庙号，而无关王妣，且分就十干而言，虽庙号干名相同者，如上甲、大甲、小甲、天乙（即大乙）、祖乙、小乙、报乙、帝乙之类，但由于区别词不同，也不致混淆。因此，并庙号与区别词而言，三十七王无一同称的。

（二）区别词出于后嗣的追命：十干庙号既源于卜选王和妣的祭日干名，则区别词也当是出于后嗣的追命。实际上，关于附区别词的庙号，王国维固然有上甲至主癸六王的庙号系成汤（即天乙，也即大乙）所追命之说，董作宾也认为成汤以下至祖丁的庙号系“武丁重修祀典时所定的神主名谥”，而且董先生根据一片“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求雨的卜辞而认为：

> 于前六世，除了上甲之外，都以大字；重了一个名丁的，更冠以中字，这样的划一正齐，决非偶然的——是有意的排比与定名。⑰

更不说凡此庙号也实际上都见于后世商王举行有先王诸种祀典的卜辞，而《史记》记载的商王帝系之所以得到证实，也正是基于后世主祭的商王对于受祭神主的亲属称谓。虽然，或许是于史无证，王、董二先生却未论及如何订定庙号的区别词。

据著者个人推想，庙号虽源于祭日，且卜选祭日又不只是一个吉日，因而事先不易决定究与某一先王可能同庙号；果如是，则卜选祭日当不考虑庙号区别词问题。易言之，及祭日已经卜定，而发现与某一或某些先王同庙号的干名，而必须有所区别时，始有区别词的考虑，由是而有上大中小之类的区别词。这就是说，十干庙号固须由卜选祭日决定，不完全基于神意或偶然性的卜筮，而且区别词也当是十干庙号卜定后而再附加上的——这个附加区别词的措施当然更纯是人为的。

不过，对于上大中小的区别词或可如上文的解释，而对于其他几类的区别词则显然不能同等对待，而且由于各类区别词性质的不同，其命名的原因也显然不一。也需要祭日卜定后而再决定的。比如主壬、主癸的主，卜辞作示。报丁卜辞也作示丁；上甲，《山海经》郭璞注又作主甲。因此，董先生说，“上、报、主皆可为示”⑱，而示则是殷人祖先神主之称。如是，主癸、主壬、报乙、报丙、报丁、上甲都是神主某的意思，易言之，上、报、主各词都是具神主之义的普通名词，因此任何商王的死后神主，无论是什么干名庙号，也应都可称为示某（或上某、报某、主某），虽然上报二词总应有点特别的意思。此外，祖帝二词也应同样是普通名词，且证诸卜辞，事实上，小乙、武丁、武乙、康丁也都或称祖某或某祖某。如果历世商王都用示、祖、或帝的区别词命名庙号，则同干名庙号的商王将历久而混淆难辨。如是，不难想见，文、武、康、雍、阳（卜辞作羊或羌）、沃（卜辞作虎）、南（卜辞南壬疑即中壬）、河亶（卜辞作戔）之类的专

名性区别词就是应此需要而产生的另一种区别词，而且这一类区别词的由来应与被命名的商王个人的性行或方国地望有关，也是可以理解的⑲。我们说庙号区别词是死后命名，但是否必与生时美号（即尊字）无关，则似仍有待商榷。例如证诸金文。周之武王、成王、穆王、昭王等都有所谓“生称谥”(living posthumous name）的现象，而学者颇多困惑不解，从而置疑西周谥法⑳。著者曾据春秋初期所传说的诸侯以生时之字为谥的制度，则认为所谓生称谥现象至少部分起因即在于以字为谥之制㉑。其实，有些学者即使在同一论文中，固然或称庙号，或称谥号（如董作宾、屈万里、张光直）㉒，而且所谓庙号也实是君王死后神主的宗庙依谥号而命名的称号。显然，这里说明，商王庙号的专名性区别词不仅涉及究系完全死后命名或可死后依生号命名的问题，也关系着先秦谥法起源的问题。关于后者，近世学者已有颇多论述，但由于所谓生称谥现象而迄未能解决问题。著者将另文讨论，兹不赘。

讨论至此，关于商王庙号命名制的问题，著者已尽可能地作了检讨，现在应可作一总结。

（一）如果仅就庙号作为一种君王死后的一种称号而言，则商王十干庙号应可认为是一种独特的统治家族的命名制，因为只有商王族用十干命名，且是中国特有的古代文化现象。即使就中国历代王朝而言，除商王族以外，则仅有传说的夏王朝略可比拟。如禹启父子以后的夏王太康、中康、少康、帝孔甲、帝履癸等就是以康（即庚）、甲、癸命名王号，虽然并非所有夏王称号都如此命名。惟易县出土或云是夏代的《三勾兵铭》记载的系谱则均以干名命名，虽然三勾兵或认为是商代文物。而非以干名命名的夏王帝禹、帝启、帝杼、帝槐之类的称号究是生名抑死谥，则仍有待考订。

（二）如果把商王十干庙号命名制视为一种普通家族个体命名制，则这种命名制与其他中外民族的家族个体命名制比较，可说是大同小异。例如周代王族谥号虽不以十干命名，却不乏以干支命名生名或尊字之例。兹略举干名或字之例于下：

晋白乙（名丙）　蔡甲午　楚公子午（字庚）　楚公子壬夫（字辛）　齐简公壬　楚昭王壬　晋梁丙　晋胥甲　卫夏戊　楚公子丙　郑公子丁　卫公孙丁　宋公孙丁　卬甲（即小邾穆公之子）

反之，据知商王生名则皆不以干支命名，周王亦然。何以周诸侯或大夫以干支命名，则不明其故。又春秋有字冠名前的字名连称制，晋白已又名白乙丙，其例甚多，不烦枚举㉓。

又商王妣的庙号均冠加妣字，故商王族庙号一如周王族和诸侯公族，以及现代英美、台湾赛夏泰雅等族而有两性差异。惟商王妣的干名非商王王族子姓族名，与周王后妃女名附姓号不同。但商王妣名不附姓号并不意味王妣无姓族或同属商王子姓族。据卜辞所知，武丁有名妇姘的妻，惟不知究是武丁三妣中的某妣。此外，据云“武丁之配有名妇嫀、妇周、帚楚、帚杞、妇婞、妇妹、妇庞者”，且此妇某的后一字“皆其姓，亦即所自来之国族”㉔。证诸《左传》所载，周代不仅同样有姓号冠国名的女名如陈妫、息妫、秦嬴、齐姜、郑姬之类，且有妇姜、妇妫之类的女名，而女名的后一字也正是姓族之号。是证商代嫀、周、楚、杞之类的国族名称，虽不确知究否即后世周代的秦、周、楚、杞各国的嬴、姬、芊、姒各姓之女，但商王族行异国异姓的外婚制，至少主要是异姓外婚制，而非子姓同族内婚制，应可论定。易言之，商周二代，虽或不乏有鲁三世内娶、晋公族姬姓而献公以骊姬为夫人之例，均主要是同姓不婚的姓族外婚制，应是无可置疑的。实际上，正如张光直博士指出的，姓族的婚制常就是外婚。虽然，他却认为商王子姓“氏族”是行内婚的姓族，且由于祖孙隔代同名现象，而认为应是交表婚。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即商王庙号的命名制纵使就区别词和不同的干名而言，是严格的异名制，但如果姑置区别词不论（过去有的学者就是如此讨论商王的同名现象），则商王族系谱却呈现着一些这样或那样的或同或异而多少规律性的命名现象，也就是夫妻异名、父子异名、同辈无分直旁系的兄弟、王之诸妣之类的异名现象和其他一些异辈，尤其是祖孙和隔代祖孙同名的现象。

总之，事实应可充分说明，商王族系谱的个体命名制虽有其某些特质，如用十干命名、用主、报、祖、帝之类的区别词等等，但就整体而言，无论异名或同名现象，尤其祖孙同名现象，实是许多民族家族个体命名制的普通而非独特难解的命名现象。

商王十干庙号命名起源的问题早于一九五七年已经由李学勤提出的卜选祭日的卜辞实证而得到解决，且无论就商周的卜筮之俗或商代唯以干支纪之制而言，庙号源于卜选祭日说都是合理的。其余诸家的源于生日、或死日，或即位和死亡先后次序、或生前亲族二分支派说均不足取信，也不能说明商王族个体或同称或异称的十干庙号命名现象。

注　解

①㉔一九八三年，《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二卷《卜辞通纂》，页360—361。一九六五年，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页10。

②班固《白虎通·姓名》。王国维《殷礼征文·殷人以日为名之所由来》。惟王氏文中又云庙号“专为祭而设”，“非父母所名”而“系后人所称”。

③一九五一年，董著《论商人以十日为名》，《大陆杂志》二卷三期，又①董著页4。

④一九四四年，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页12。

⑤清吴荣光《筠清馆金文》卷一。

⑥一九五六年，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页404—405。

⑦一九五七年，李学勤《评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报》三期。

⑧一九六三年，《中研院民族学所集刊》第十五期，页65—95；又一九八三年，《中国青铜时代》，页135—171。后书中另两文即据前文论点而撰。

⑨同上，页139。

⑩参见⑧后书页173，不具录。

⑪一九四一年，G.E.Harly，“The Mano of Liberia”，chap.I of “The Native African Madicine”，cited from C.S.Coon，一九五〇年 “A Reader in General Anthropology”，pp.344—352.

⑫ibid.p.452.

⑬一九五九年，T.H.Gaster，“The New Golden Bough”，a new abridgement of J.G. Frazer's Golden Bough，p.648.

⑭ibid.p.221.

⑮ibid.p.692.

⑯一九五七年，《联名与姓氏制度的研究》，《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八本，页671—725.

⑰见①董著页6.

⑱同上，页4.

⑲如虎丁（沃丁）的虎、羌甲（阳甲）的羌，董作宾即认为或与曾征虎方和羌人有关，武丁之武、文丁之文，也“皆自有其意义”。（见上著页14）

⑳王国维以来至今古文字学者似都如是观。

㉑《论久被忽略的〈左传〉诸侯以字为谥之制》，《中国历史研究》一九八七年4期。

㉒董氏在①董着页14论区别词时云“殷人先王名谥”，又页5云“神主名谥”。屈万里《谥法滥觞于殷代论》（一九四八年，《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十三本）一文据商人庙号而为之说。张光直论庙号也云“祭日在后，起谥在先”（见⑧论文集页137），其实庙号就是死谥，纵令起谥在先，也不能在生前就先命谥。

㉓清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周法高《春秋名字解诂补》，据《左传》、《世本》及旧注，皆已论之甚详。

（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殷人无孝说

张　力

“孝”作为道德规范，在我国古代社会有着特殊的地位。几千年来，孝道一直作为“百行之首”而为制约和调节包括各阶级各阶层人们生活的最基本亦是最重要的道德规范①，“孝治天下”亦成了我国古代社会最基本的政治学说。《孝经·五刑章》引孔子云“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睡虎地云梦秦简·秦律》中有谒官杀不孝子之案例，唐以后各朝法律均把“不孝”作为“十不赦”之大罪，可见孝道在我国古代社会的地位是极隆的。子女对父母的尊敬和服从，这是古代世界普遍存在的基本伦理和社会习俗，然而由此而形成以子女对父母的片面义务与父母（特别是父亲）对子女的绝对权力为主要内容的孝道观念应该说是汉文化圈所特有的。那么，了解作为汉文化圈核心的中国是否一进入文明社会便有了孝道观点，对我们研究中国人这一传统道德是有意义的。

周代有孝之观念，已是勿庸置疑的了。夏人是否也有孝的观念，由于文献湮没，很难说清。孔子曾赞誉大禹“致孝乎鬼神”，这是以周人的观念来说大禹，恐怕不能作为夏有孝道的证据。近人章太炎先生有《〈孝经〉本夏法说》，以为夏崇尚孝道，且证之以提倡禹道的墨家多尚孝道，此说虽不免牵强之嫌，然亦可备一说。至于殷代是否有孝的观念，传统的看法是肯定的，本文拟对传统的看法提出几点意见，以就正于诸前辈与同人。

传统认为殷有孝道观的理由有下列三点：第一，《尚书·无逸》有殷高宗“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之语，孔子以为是三年丧制，而守丧乃是“孝”之重要内容。第二，殷人有“孝己”，是高宗武丁的儿子，其母早死，有孝行。然高宗惑于后妻之言，把他放逐而死，人们都很哀悼他，战国秦汉之人把“孝己”作为孝子之楷模。殷代既有著名的孝子，应是有“孝”之观念了。第三，《吕氏春秋·孝行览》引《商书》曰：“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既以“不孝”为最重大之罪行，自然是有孝道观了。

今人又以殷卜辞中有“孝”字，又有从“孝”之“教”字为证，认定殷人确已产生了孝之观念。本文即拟对以上几点进行探讨。

---

③同②，第85—90页。④同②，彩色图版和单色图版。⑤同②，第108—110页。⑥《殷都学刊》1986年第3期。⑦见《新华文摘》1988年第9期第69页。⑧见《中国神话传说词典》第85页“仆牛”条。⑨见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六章。⑩见郝懿行《尔雅义疏·释虫》

一、关于殷人的三年丧制。

《尚书·无逸》有这样一段话："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亮阴，《尚书大传》作"梁暗"，《礼记·丧服四制》作"谅暗"，《论语·宪问》作"谅阴"，郑玄《礼记注》云："谅暗转作梁暗，楣谓之梁，暗为庐也；小乙崩，武丁立，忧丧三年之礼，居依庐柱楣，不言政事"，是以谅暗为守丧之"庐"。马融则云："亮，信也；阴，默也。为听于冢宰，信默而不言"，是以亮阴为"信默（真正的沉默）"。郑、马虽然对亮阴的训诂不同，但均以"乃或亮阴，三年不言"为守三年之丧。其实郑、马三年丧制的说法乃本于孔子。《论语·宪问》云："子张曰：'《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何谓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由于孔子又曾说过"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②，因而可以认为他是把"谅阴，三年不言"解释成守丧三年的。那么，孔子的解释是否正确呢？我们认为，孔子对《书》的解释是很有问题的。第一，商代的王很多，若以三年之丧为常制，为何独于高宗记其服丧之事，而其他诸王均无服丧的记载？是否为漏记？然以殷卜辞证之，殷王并无三年丧制的痕迹，相反，在帝乙卜辞中却见有在其继位之第二年举行祭祀的实例。或曰，帝乙为文丁之弟，不当服丧三年，那么，帝乙之子帝纣在其继位之第二年即举行田猎，还发号施令，何来"不言"？③不唯殷人无三年丧制，周人非常讲究孝道，但也没有三年丧制。我们从《春秋三传》、《国语》等书记载中尚未发现有哪个天子或诸侯实行了三年之丧。以保存周道最完整之鲁为例，亦未见有守三年之丧的事。如《春经》：鲁闵公元年，"公会齐侯，盟于落姑"；鲁宣公元年，"公会齐侯于平州"；成公元年，"公会楚公子婴齐于蜀"；昭公二年，"公如晋，至河乃复"。何尝有"居庐"、"不言"之痕迹？又据《孟子·滕文公上》记载，滕文公死，孟子建议滕太子服三年之丧，而滕国的宗室和百官都反对说："吾宗国鲁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可见，周人确无三年丧制。那么孔子所谓"古之人皆然"，"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即是毫无根据的想当然之词了。无怪乎孔子的学生宰予要反对三年之丧④，而据《礼记》，孔门学者尚有以此为疑而问之者。既然孔子的"三年之丧"没有根据，那么郑玄、马融的《注》也就没有可靠之据了。第二，据《论语》，是子张已不知殷高宗为何三年不言。但是，若以"谅阴"为守丧之庐（后世亦称凶庐），而三年之丧又为"通丧"，然子张却不懂其含义，这对以操办丧事著名的儒家高足来说是难以置信的。因此，"亮阴"之本义绝不是指守丧之庐。我们认为，马融对"亮阴"的训诂是正确的。《诗·大雅·柔桑》："谅曰不可"，《唐石经》作"谅"，《大雅·大明》"凉彼武王"，《释文》：凉本作谅，《韩诗》作亮。段玉裁认为"凉"、"瘖"、"谅"、"亮"四字古书通用，是可信的。谅是"信"之意。阴通瘖，《文选·思玄赋》："经重瘖乎寂寞兮"，李善《注》：瘖，古阴字。阴又作暗，暗亦通瘖。《说文》："瘖，不能言也。"马融以"默"训之，近是。"亮阴"翻译成今语即是"确实不能说话"。由于子张对殷高宗竟然三年不说话而感到奇怪，于是请教他的老师。其实孔子也搞不清楚殷高宗为何三年不言语，因为他倡导孝道，主张服久丧，于是便把它附会成三年丧制，乃信口道："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又以此得出"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的结论。孟子遂据之曰："三年之丧，三代共之"，并以三年之凉制要求滕国的太子。而《礼记》之作者于是乎把三年居庐服丧说成是古人之遗教，以后各代的儒者竟坚信而不疑，孰知乃孔子对古书的附会。李民先生认为"高宗亮阴"并非守丧，而是一种政治活动，即所谓"默以思道"，"以观国风"⑤。郭沫若先生认为"亮阴"是今之所谓"不言症"（按：瘖之本义即是不能说话的病），并以武丁卜辞有"今夕王言"、"今夕王廼言"之卜为证。⑥我们同意郭沫若先生对"亮阴"的解释，历史上的帝王中并非只有武丁曾患过不言症，唐顺宗李诵在其即位之前亦曾患上不言症，由于语言文字的发展不同，对唐顺宗，我们知道他之不言是由于中风、对殷高宗，就只留下了词义暧昧的"亮阴"二字，以至让人们苦思不解。

二、关于孝己。

最早提到"孝己"之名的有《战国策》、《庄子》、《荀子》和《尸子》佚文。据此，是至少在战国之时人们已把"孝己"作为孝子的楷模了。其实这也是有问题的。《战国策》提到孝己之名的有两处，一是在《燕策一》，一是在《秦策一》。《燕策一》云："苏代谓燕昭王曰：'今有人于此，孝如曾参、孝己，信如尾生高，廉如鲍焦、史鰌，兼此三人以事王，奚如？'王曰：'如是足矣，'对曰'足下以为足，则臣不事足下矣。臣且处无为之事，归耕乎周之上地，耕而食之，织而衣之。'王曰：'何故也？'对曰：'孝如曾参、孝己，则不过养其亲〔耳〕……'"一看就知这段话是有矛盾的，苏代列举了曾参、孝己、尾生高、鲍焦、史鰌五个贤者，却总云"兼此三人以事王"，是前后不合。那么，原文或本只列举了三人，或三本应作五。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战国纵横家书》有一段与《燕策一》相似的文章，其文云："〔苏秦〕谓燕王曰：'今日愿耤（籍）于王前，叚（假）臣孝如增（曾）参，信如犀星（尾生），廉如相（伯）夷，节（即）有恶臣者可毋擊（惭）乎？'王曰：'可矣。''臣有三资者以事王，足乎？'王曰：'足矣。''王足之，臣不事王矣。孝如增（曾）参，乃不离亲，不足而益国……。'"《燕策一》的那段文章显然是从这段文章铺演而成，苏秦误作苏代，学者已有定论。帛书只提及曾参，而《燕策一》则增加了孝己，应为刘向整理《战国策》时据汉人的知识所加。又《秦策一》载陈轸语有云："昔者子胥忠其君，天下皆欲以为臣；孝己爱其亲，天下皆欲以为子。"但《史记·张仪列传》载陈轸这段话则为："昔子胥忠于其君，而天下争以为臣；曾参孝于其亲，而天下愿以为子。"与《秦策一》所记不合。是《史记》记载有误，还是今本《战国策》记载有误？我们认为，《史记》的记载较为可信。其理由是：在《史记·陈丞相世家》中，司马迁记载魏无知为陈平辩护时曾提到过孝己，与尾生并列。假如说《史记》在《张仪列传》中曾以曾参代替原文之孝己，这对誉为"信史"的《史记》来说是不太可能的。何况当时人的心理是复古主义的，要改，只能是以年代更久远的人代替年代较为晚近的人。司马迁在《张仪列传》中引陈轸之语只提到曾参，说明当时孝子的楷模是曾参，孝己尚不为人们所知；而在《陈丞相世家》中引魏无知之语时就提到孝己此人了，说明在秦汉之际（至少在司马迁之前）孝己已开始出现，并被推崇为孝子的楷模，司马迁虽知孝己其人，但他在引陈轸语时却保持原貌，没有滥加后人的知识，《史记》被誉为"信史"，良有以矣！刘向在整理《战国策》时，在《燕策一》中加入孝己之名，在《秦策一》中又以"孝己"代替"曾参"，这正是当时人的复古主义思想的表现。《庄子》一书中提到"孝己"之名的，只有《外物》一处。《外物》属《杂篇》，此乃公认的为庄子后学的著作，其时代应在战国末至汉初。《荀子》一书中提到"孝己"之名的有两处，一是《大略》，一是《性恶》，《大略》乃荀子后学所著，这也是学术界所公认了的。而《性恶》一篇提到的"孝己"，疑亦是后人所加。理由是荀子的学生韩非在所著《韩非子》一书中都是以曾参和史鰌并举。如《六反》云："财用足而力作者神农也，上治懦而行修者曾、史也"，又《八说》云："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攻战"。是韩非尚不知有孝己之名，何况荀子。且《性恶》原文云："天非私曾（曾参）、骞（闵子骞）、孝己而外众人也，然而曾、骞、孝己独厚于孝之实，而全于孝之名者，何也？以綦于礼义故也。天非私齐鲁而外秦人也，然而于父子之义，夫妇之别，不如齐鲁之孝具敬文者，何也？以秦人之从（纵）情欲、安恣睢、慢于礼义故也。"从行文风格来看，"孝己"一名也颇有后人添缀之嫌。另外，《尸子》佚文中亦曾提到"孝己"之名，这见于唐李善《文选注》。《文选》马融《长留赋》："伯奇孝己"，《注》引《尸子》云："孝己事亲，一夜而五起，视衣厚薄，枕之高下也"。但据《太平御览·人事部》引《尸子》这段文章，则"孝己"作"孝子"，而唐欧阳询《艺文类聚·孝》引《尸子》这段文章则作"曾子每读丧礼，泣下沾襟，常以一夕五起，视衣之厚薄，枕之高卑"，乃以曾子为说。由此看来，恐怕是李善所据之版本有误，《尸子》原文并无"孝己"之名。

殷卜辞中，在祖甲之时有"兄己"，在冯辛（廪辛）时尊之为"父己"⑦，武乙以后称"祖己"，又特加庙号为"仲己"。在殷人祭祀中，其地位与先王同。王国维先生曾断定此"兄己"即后世所谓的"孝己"，⑧丁山先生更详论之⑨。郑慧生先生以卜辞有"小王父己"，推测武丁卜辞之"小王"即"父己"，认为此人或曾代摄过王位⑩。总之，孝己在殷人眼中的地位甚高，一点也不似被"放之而死"的人。那么，"孝己"为什么在战国之时还名不见经传，而在秦汉之际却突然被当作孝子的楷模了呢？合理的解释应是：这个"孝己"在殷人的祭祀中曾被称为"父己"，这个名称传到周代时，因周人祭祀称父为"考"，所以"父己"到了周代便被改为"考己"。在周金文中，"考"与"孝"的区别是明显的，但陵迟至秦汉，由于隶书的兴起，在隶书中"考"与"孝"的字形差别就不大明显了，或许是哪个粗心的抄写者在抄写古书时把"考"抄成了"孝"，"考己"就成了"孝己"，而当时人只知"孝己"为殷武丁之子，虽不曾为王，但其地位却与其他殷王一样尊隆，他们不明白这是什么缘故，见冠之以"孝"字，便以当时人尊崇孝道的观念去推想"孝己"只所以地位甚高，可能即是因其有孝行之故⑪，于是那些满怀复古思想的人们便把孝己作为了古代行孝道的楷模。但当时人并不知道"孝己"之事迹，只泛泛而云其"有孝行"，直到晋皇甫谧著《帝王世纪》，才附会了一些事迹。这便是"孝己"之名及其传说的由来。

三、关于《吕氏春秋》所引《商书》。

我们在先秦文献中也未发现殷人有"孝"的观念。今文《尚书》"孝"字凡四见（《尧典》、《康诰》、《酒诰》、《文侯之命》各一见），除《尧典》云舜"克谐以孝烝烝，乂不格奸"，显属后人以当时观念附会古人外，另外三处提到孝的均是周人的文献，而在殷人的文献中却没有孝的痕迹。倒是《酒诰》中周公告诫殷遗民时，提出要他们"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这显然是周公以周人的孝道观来要求殷遗民，不能说是殷人自己的观念。《诗经》中《周颂》、《鲁颂》多次提到"孝"，唯独《商颂》一次也没有，甚至到春秋时期，殷人后裔的宋国也难以见到有"孝"的概念。《左传》、《国语》记载讲孝的，多为周人的后裔，也包括其盟国姜姓之后，甚至也有楚人，但却没有宋人。再从殷周的宗教思想来看，周人讲孝道，所以特别崇拜祖先之神。在周人的信仰中，上帝（天）与祖先之神是合而为一的，周王自称天子（即上帝之子）就是其证明。因此，周人祭祀的天神就是祖先之神，求天神的保佑即是求祖先的保佑。孔子曾赞扬大禹，说他"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我们知道孔子是推崇周道的人，他曾宣称"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因此，可以说孔子在这里是以周人的宗教观念来赞誉大禹的。孔子所谓的"鬼神"应该就是祖先之神，所以云"致孝"，"致孝"与周金文之"追孝"概同，都是表明对已死去的祖先仍尽孝道。而殷人的祭祀却非常滥，信仰的是多神教，虽然在殷人后期已有了个上帝为其主神，但同时山川土地之神，祖先之神等都是不可忽视的大神，这些神彼此独立，不相统属，都可能给殷人带来灾祸或福祐。因而，殷人的祭祀是面面俱到，凡神必祀，不象周人那样，特别把祖先之神独立出来，作为最主要的神祇（按：周人虽也祭山川土地之神，但比起祖先之神来，则居从属的地位，不似殷人那样百神并重）。殷人即使在祭祀自己的祖先时，也往往有许多不是子姓祖先的所谓"配祀"（如伊尹、巫咸等），殷人更无周人那种只祭直系祖先的习惯。周人认为鬼神不歆非类，而殷人则常杀别族的俘虏以祭祀鬼神，延至春秋，尚有宋襄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的事。凡此种种，均说明了殷人远不如周人那样重视祖先之神，这也是殷人无孝的反映。另外，从继承制来看，周人严格实行嫡长子继承制，而殷人则主要是实行兄终弟及制（其后期亦在朝嫡长子继承制过渡），亦可见周人比殷人更重视父子关系。

既然殷人尚未有孝的观念，那么又何来"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之规定呢？对《吕氏春秋·孝行览》所引之《商书》，宋洪迈已产生了怀疑，认为当时的《尚书》中无此文，且又与《孝经》不合。洪迈所据的《尚书》乃今古文《尚书》的合本，所以有人因此便否定了他的看法⑫。不过《古文尚书》虽是出于梅赜伪造，但其主要部分仍是窜合先秦文献所引之《书》而成，其中《吕氏春秋》所引之《书》多为其搜集，然这条明确云《商书》，却未为其收录，也是值得怀疑的。又《吕氏春秋》之《察微》所引《孝经》与《孝行》所引《孝经》文与今本《孝经》的内容合，而《孝行》之文尤多与《礼记》之文合，是《孝行》应确定为先秦儒家之言。但是，先秦儒家讲孝道最多最集中的《孝经》和《礼记》都绝无殷人有"罪莫重于不孝"之说。倒是《孝经·五刑章》有这样一条："子曰：'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五刑之属三千"，《尚书·洪范》有"墨、劓、剕、宫、大辟"五刑，凡三千条。"罪莫大于不孝"，应是孔子的申说。然"刑三百"之说未见其他记载，史称商朝重刑，至有刑弃灰于道者，怎么会只有三百条刑律呢？"三百"应是"三千"之误。总之，《孝行览》所引《商书》很可能是抄自《孝经》。高诱《吕氏春秋序》云其为此书作注时，已有许多脱误，并遭小儒篡改，此即一例。

今人或以为殷代已有"孝"字，并有从"孝"之"教"字，以此证明殷人确已有了"孝"的观念⑬。按其所举之"孝"字原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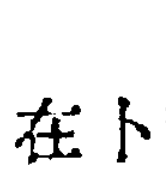 ⑭，此字卜辞一见，为殷人征伐人方路上的一个地名。按《说文》，孝字从"老"省，老，在殷卜辞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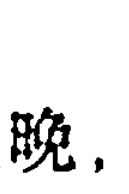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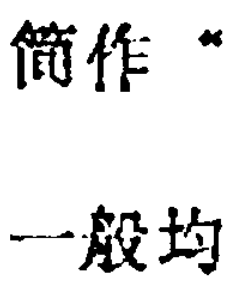"等形，可能是职官名。从老省之考字的上半部"耂"，在卜辞中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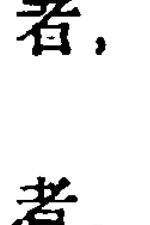"，或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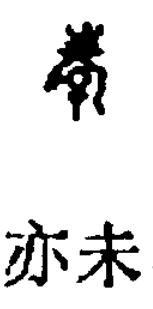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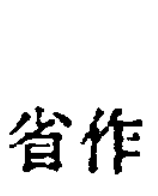"等形，无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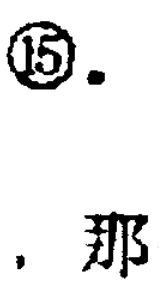"者。西周金文孝字有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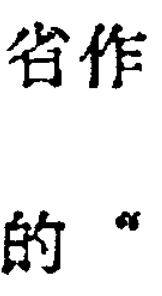"者，然较晚，一般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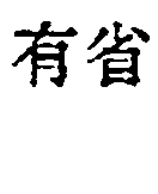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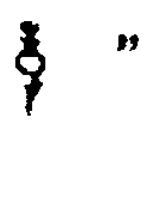"等形⑮。既然殷卜辞中从老之字无有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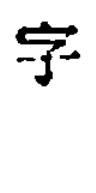"者，而周早期金文孝字亦未有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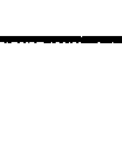"者，那么只凭晚期金文中有简化了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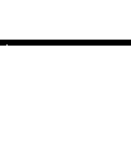"字，便释殷卜辞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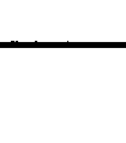为孝，根

据是不足的。我们认为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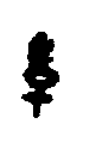”字不能释“孝”，此字上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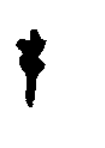”，下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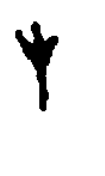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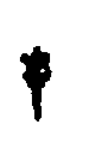”之省；中间之“口”字乃代表住人之地，与“邑”字所从之“口”相同，此字表示在森林草莽中有一居住地，故而卜辞用作地名，字书未有此字。殷卜辞中确实有“教”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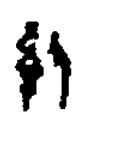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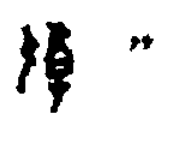”等形⑯，《说文解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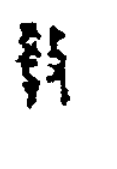，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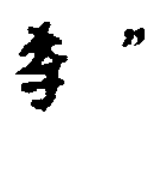”。戴侗《六书故》认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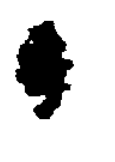”即孝字，这是错误的。《说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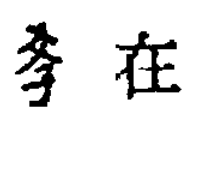在《子部》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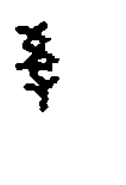，放也，从子、爻声”，而孝在《老部》，又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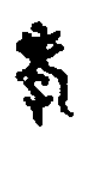，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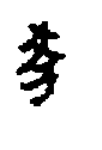本义为模仿，而孝是“善事父母”，两字除读音接近外，乃毫不相涉。殷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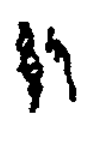”字也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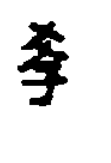”。上之“爻”在周金文中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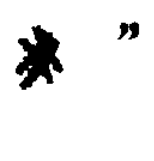”，应是网字之省。网在狩猎或渔猎中都是非常重要的生产工具，织网对殷人来说仍是很重要的，因而殷卜辞“学”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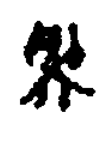”，象学织网之形，而以“卜”督导小孩学织网就是“教”了。总之，教字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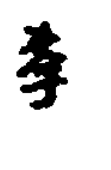”与孝字毫不相涉，根本不能以殷卜辞中有“教”字证明殷人已有了孝道观。

郑慧生先生认为孝道观的产生应具备两种前提：一是一夫一妻制家庭，有了一夫一妻制家庭，才有了孝的对象；二是私有制，这是孝的经济基础。显然殷人是完全具备这些条件的，但是殷人为何没有产生孝道思想呢？郑先生认为这是野蛮时代的思想意识的影响，殷人一时没有能荡涤干净。但是，周人的文化明显落后于殷人，至少说绝不会高过殷人，为什么周人在灭殷之前就已有了孝道思想呢？看来不能简单地用意识落后于时代来解释殷人的无孝。

我们所谓的“孝”，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孝，是家庭中父母与子女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它所强调的是子女对父母的遵从和赡养，即《说文》所谓“善事父母”，它也包括对已故父母的“赡养”与尊敬，周人称之为“追孝”⑰，其表现就是祭祀先父先祖。广义的孝除包含狭义的孝外，它还包括对整个家族所有的长辈尽孝道，这又称之为“孝宗”⑱，这种孝在文献中又称为“敬”，由于古人把家族与社会视为一体，因之这孝也就包含着对社会所有的老人长辈的敬重。严格地说，所谓“孝道”应指这种广义的孝。因此，孝道的产生除了以私有制和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为前提外，还必须有整个社会对老人的尊重与崇拜的习俗为其条件。这种普遍的尊重与崇拜老人的习俗又反作用于个体家庭，使子女对父母的“亲亲”的自然感情社会化，孝道即由此产生。

一般说，初民对老人是尊重的，因为老人不但是知识的拥有者和传授者，而且是经济活动的指导者。血缘的代传关系及长辈对幼辈的抚育更使人们对老人怀有崇敬之心，这种对老人的尊重之事实在现代原始民族中广泛地存在着。但是，这种对老人的尊重在以农业为主的民族和游猎民族中则是有较大的差异的，在游猎民族那里，由于其生产活动主要是狩猎，必须靠一群身体健壮有力，动作敏捷，运动迅速，耐力良好的人们相互协作，才能在与凶禽猛兽的搏斗中获得胜利，取得赖以维持生命延续的食物。而老年人对其活动既力不从心，又难以随时随地指导，加之游猎民族的食物来源亦远不如农业民族那样稳定，需要经常迁徙以寻找新的食物，因而老人在其生产活动中往往成为氏族的累赘。这些游猎民族在食物充足的时候可能对老人还是比较照顾的，也是尊重的，但当食物紧缺或需要转换地方之时，老人就成了氏族的沉重负担，于是在农业民族那里绝难发现的抛弃老人的现象就可能发生。生活在亚马孙河西北丛林中的威土土人部落对老人并不能尽到自己的义务，常把老人抛弃在丛林里饿死——除非这老人具有很有价值的经验和智慧。美洲的易洛魁人在十七世纪初被发现时，他们的文化在东北部的印第安人中已居于领导地位。除了狩猎经济外，农业经济已占有一定的比重，人们已过着定居的生活，个体家庭已经存在，虽然农业经济正在培养他们抚养和照料老人的美好品德，但顽固的狩猎生活所养成的习惯却使他们不能始终一贯，迫不得已之时，易洛魁人往往杀掉或抛弃老人⑲。然而，老人这种不幸的命运却很难在农业民族那里存在，这乃是由农业经济的特点所决定了的。农业经济具有较大的稳定性，知识与经验的积累比在游猎民族那里具有重要得多的意义，食物的来源一般来说也比游猎民族丰富和稳定，而定居的生活又使食物的储备比游猎民族容易得多。体力已经衰弱的老年人不仅能够指导农业生产的进行，而且往往能直接参与农业生产。他们靠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而迎得全社会的尊敬，其地位与作用假若不因其步履蹒跚而使人联想到可怕的死亡的话，确是令人羡慕的。大量的民族材料为我们描述了近现代发现的一些从事原始农业的落后民族是怎样仁慈地对待和尊重老人的，我国解放初期尚存在的一些原始农业民族中老人往往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的事实即是证明。当然，我们并不是绝对地说所有的游猎民族都歧视老人，但是，歧视老人的习俗只在游猎民族那里才可能看到，而在农业民族那里却很难发现确是事实。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随着私有制的产生，父家长制家族公社诞生了。于是，在农业民族中那种尊重老人的习俗被强化，并且又过来影响家庭内部，孝的观念于是产生。可见，孝是原始农业民族普遍尊敬老人的习俗在父家长制家庭出现后的产物。因此，虽然游猎民族也能产生父家长制家庭，但由于其对老人的感情相对淡薄，加之食物供应不稳定，所以难以产生孝的观念。

殷人无孝的观念大概正是因为他们是从游猎民族发展而来的。文献记载殷人频繁迁徙，说明他们曾是游猎民族。殷人占卜，周人占筮⑳；殷人把自己的先祖与动物结合起来，而周人则把自己的先祖与农作物联系，这正是殷人来自于游猎民族而周人历来为农业民族的反映。关于殷人的族源，近年来有人提出了北来说，假若此说不错的话，那正好说明了殷人原为游猎民族，也许就是在殷人南下的迁徙中向沿途的民族学会了农业生产（从考古资料看，河北武安的磁山文化已是较为发达的农业文化，殷人南下须经过这一带，可能会受其影响），自盘庚迁殷后，殷人逐渐从游猎向农业过渡。从殷墟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到殷人已比较重视农业生产，而且有侵夺邻近小国（部落）土地之实事，但不可忽视的另一实事是殷人的田猎（狩猎）仍然是殷人重要的生产活动。正由于殷人来源于游猎民族，因此虽然已有了强烈的父权观念（这种父权观念几乎在所有的父系氏族公社都可找到），但却没有形成孝的观念。

---

①《孝经》郑玄《注》 ②《论语·阳货》 ③殷帝纣之《执其卣》铭云：“丙辰，王令执其祝屋于夆，田雝。宾贝五朋。在正月，遘于妣丙肜日，大乙奭。佳王二祀。既执于上帝。” ④《论语·阳货》：“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⑤李民《高宗“亮阴”与武丁之治》，载《历史研究》1987年第二期。关于“高宗亮阴”，先秦文献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是孔子及其儒家学派，他们认为这是三年丧制；一是《国语·楚语上》所载之楚白公言与《吕氏春秋·重言》的解释。他们认为武丁三年不言是“默以思道”，是“重言”。另外，《尚书·无逸》言高宗“其惟不言。言乃雍”；《史记·殷本纪》亦云：“帝武丁即位，思复兴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决定于冢宰，以观国风。”也可以看作是第二种解释。李民先生的文章否定了三年丧制之说，这是完全正确的，但却归旨于《国语》和《吕氏春秋》的解释，还仍未跳出窠臼。我们认为。“亮阴”一词的本义，是确实不（能）说话”，但高宗为何三年不说话或不能说话。古书并没有记载，后人不知高宗三年不言的原因，便按自己的观点加以解释，于是乃有孔子的三年丧制之说与白公的默以思道之说，其实这都是附会。因此本文采用郭沫若先生“不言症”之说 ⑥郭沫若《青铜时代·驳〈说儒〉》 ⑦《殷契粹编》315：“……父已父庚，𠂤御往，之夕。” ⑧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九《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 ⑨丁山《商周史料考证》第十节《孝已康丁之间世系补证及其大事》。龙门联合书局，1960年版 ⑩郑慧生《商代“孝”道质疑》，载《学术月刊》1986年第五期。按，郑慧生先生在1987年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上提出“孝已”曾即位为王。而廪辛王本无。对旧说进行了修改，⑪秦代已很重视孝道。《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有《告子》之案例云：“爰书：某里士伍甲告曰：‘甲亲子同里士伍丙不孝，谒杀，敢告。’”谒杀不孝子，是当时尊崇孝道的确证 ⑫陈奇猷《吕氏春秋·孝行览》校释 ⑬杨荣国《中国古代思想史》1973年版。⑭《金璋所藏甲骨卜辞》476。⑮《陾仲孝簋》、《散盘》 ⑯《殷契粹编》1319、《殷虚书契前编》5、20 ⑰周金文中“追孝”一词习见，如《邾遣簋》：“用追孝于其父母”。《䣄鼎》：“用追孝于皇且晨公” ⑱《曼弃父盨》：“用享孝宗室” ⑲童恩正译《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另外，据《汉书·匈奴传》记载，汉代时期的匈奴人已进入了奴隶制阶段，他们平时靠狩猎和游牧为生。当时匈奴人的风俗是“壮者食肥美，老者饮食其余。贵壮健，贱老弱”。又据《后汉书·乌桓鲜卑传》记载，汉时的乌桓和鲜卑人以“弋猎禽兽为事，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他们同匈奴人一样，也是“贵少而贱老……怒则杀父兄” ⑳在周原也发现有周人的大量卜骨与卜甲，但这显然是向殷人学习的。周人的传统是占筮，史称文王演《周易》，即是其反映。

（原载《殷都學刊》1989年第4期）

商朝王位继承制度论略

吴浩坤

商朝王位继承制度中出现“父死子继”与“兄终弟及”相交替的现象，学术界对此早有注意并已提出几种不同的解释。虽然各家学说不乏创见，又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迄今尚无定论，说明这一问题仍有讨论的余地。笔者近年来因从事先秦史的教学，对此问题不得不稍加留意。尽管缺乏研究，可是拜读了一些专门论著之后，还是受到启发，愿借此机会谈点个人的肤浅体会。

一、子继为主，弟继为辅

王国维先生在甲骨学商代史的研究方面曾经作出过重要贡献。他在 1917 年探讨殷周制度时指出：与周代立子立嫡之制大异的是“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其以子继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为弟之子。”又说：“故商人入祀其先王，兄弟同礼，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礼亦同，是未尝有嫡庶之别也。”① 正因为王氏是很有声望的学者，所以他的意见能为不少人接受。四十年代初期，胡厚宣先生撰写《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等文，阐明“殷代制度大体与周代相近，周代制度乃自殷代而来”，较早地起来订正王氏《殷周制度论》之缺失。胡先生的看法是：殷人实行一夫一妻制，但帝王地位特殊，为生子有后广嗣重祖，故常多妻；“因妻子既多，乃有传子之制，由是而渐有嫡庶之分，渐生宗法之制。试观殷代后期，自小乙迄帝辛，九代之中，七代传子，是已非兄终弟及之制矣。”② 范文澜先生通过对商王世系的分析，认为夏帝和商先公都是父子相继（兄弟相继是例外）；商汤子大丁早死，孙大甲年幼，大丁弟外丙、中壬相继立，创继统法的变例。范老的结论是：“商朝继统法是以长子继为主，以弟继为辅。”③ 陈梦家先生据《殷本纪》和卜辞世系，对王氏的论述提出四点修正意见：（1）子继与弟及是并用的，并无主辅之分；（2）传兄之子与传弟之子是并用的，并无主辅之分；（3）兄弟同体而有长幼之别，兄弟及位以长幼为序；（4）虽无嫡庶之分而凡子及王位者其父得为直系④。李学勤先生根据文献和卜辞有太子、小王等记载，肯定当时有了立储制度，否定王氏“弟及为主”和陈氏“弟及子继并用”之说，而提出“子继为常，弟及为变”的观点⑤。近年来，赵锡元、裘锡圭、杨升南等学者相继著文，也都指出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的实质是父子继承制，且有嫡庶之分和宗法之制⑥。

---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载《观堂集林》卷十。

②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 1 册。

③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 1 编，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18 页。

④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630—631、452—453 页。

⑤ 李学勤：《论殷代的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 年第 11 期。

⑥ 参见赵锡元：《论商代的继承制度》，《中国史研究》1980 年第 4 期；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杨升南：《从殷墟卜辞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国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王国维先生以及陈梦家先生的某些论点已日渐为学术界所扬弃。正确的提法应是“子继为主，弟继为辅”或“子继为常，弟及为变”。兹就此问题在这里略加几点补充说明：

第一，具体地就《殷本纪》及卜辞所见商王世次来看，自汤立国直至纣亡共三十一王三十传，其中传弟十四次，传子侄十六次，说明传弟实少于传子辈。值得注意的是盘庚迁殷以后，特别是殷王武丁前后有着明显的区别：小乙、武丁前，传弟多于传子；自小乙、武丁之后，正如胡厚宜先生等所指出，传子次数多于传弟，而且自康丁以后连续五世传子而不再传弟，说明商朝后期传子制绝对的占了上风且有不可逆转之势。而这些变化却是为王国维、陈梦家等学者所忽略的。

另外，商王多妻，相对说来，多妻必多子。据陈梦家先生考证，武丁卜辞称父的有父甲、父乙、父丙、父丁、父戊、父己、父庚、父辛、父壬、父癸等等，证明武丁的父辈至少在十人以上①，为什么只有甲、庚、辛、乙即阳甲、盘庚、小辛、小乙兄弟四人相继即位，而且这是整个商王世系一世中兄弟继位最多的一次？原因之一就是卜辞有立储之制②，有直系、旁系和大宗、小宗之别，即使同母兄弟继位也有长幼之序；凡此都说明商代实有嫡庶观念和宗法制度。原因之二正在于商王继承制是“以子继为主”，故一般情况下，一世之中至多一、二兄弟相继即位，等子辈已及青壮年时必传位于下一代。《孟子·万章上》载：“汤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殷本纪》云：“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为帝外丙。帝外丙接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汤適长孙也。”太丁未立而卒，其时太丁之子可能尚未成年，比及外丙、仲壬相继及位六、七年后，太丁子太甲已成年，故王位复归于汤之嫡长孙。像阳甲、盘庚、小辛、小乙一世之中三传弟，实属特殊现象。

第二，从总的时代趋势看，早在新石器时代后期（距今约五千年左右），我国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一些氏族部落已先后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如果说父系氏族社会是伴随私有制的产生、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和男女社会地位的剧烈变化而出现的，那末，确立按男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确立父系的继承权，这便是父系氏族社会的主要特征。粗略的估计，到夏代初年，父权制的确立大体上已有数百年乃至近千年的历史。所以《夏本纪》反映的夏代世系，基本上是父子继承制，这是可以理解的。传说商族先祖有娀氏之女简狄吞玄鸟卵而生契，则契以前商族处于母系时期，契以后进入父系社会；契当尧舜夏禹之际，到商汤立国大约也有四百多年的历史，因此之故，商代王位继承制的实质是“父子继承制”或说以“子继为主”，也是有充分的历史依据的。

第三，从文化渊源看，夏商周三族同处黄河中下游地区，夏文化是在河南龙山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商文化是在山东龙山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周文化是在陕西龙山文化（客省庄第二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龙山文化是新石器时代后期典型的父系氏族社会的代表文化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说，商王继统法的实质是父子继承制也是合乎情理的。再者，夏代基本上是父子相传，周人传子更是公认的事实，那么，三代有共同的文化渊源，并世而处于邻近的地域，彼此之间又有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其文化制度只能是大同小异，所谓“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③这些都是我们研究三代历史首先应予考虑的。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630—631 452—453页。

②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小王》；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430—431页；李学勤：《论殷代的亲族制度》；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等。

③ 见《论语·为政》。

二、出现“兄终弟及”的诸因素

商朝是以“子继为主”的父系继承制已如前述。现在说一说以“弟继为辅”，也就是商朝特别在武丁前何以频繁地出现兄弟继位的问题。

1. 母权制的遗迹

关于商代王位继承中出现“兄终弟及”的现象，有人认为是母系孑遗，有人认为是政治需要或争位的结果。我们的看法似乎是多种因素所造成，但我们首先赞成母系孑遗说。

郭沫若先生早期写《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时，曾根据商代的王位“兄终弟及”、“先妣皆特祭”以及有“多父多母”的现象等等，认定殷商尚未十分脱离母系中心社会而处于原始社会末期。①这个结论后来他自己已作了纠正。他在《十批判书》中指出：“如王国维发现‘先妣特祭’之例，足证殷代王室还相当重视母权。但我继进又发现了所特祭的先妣是有父子相承的血统关系的，便是直系诸王的配偶虽被特祭，而兄终弟及的旁系诸王的配偶则不见祀典。这又证明立长立嫡之制在殷代已有它的根蒂。”②这后一论述至关重要，即既承认殷代王室还相当重视母权的事实，又指出这是父子继承乃至立嫡立长制下的一种遗迹。只有这样辩证地看待问题，才能符合历史的真实。

今天来说，商代是否真正存在母权制的遗迹呢？我们认为是确实存在的。试从武丁卜辞看，妇好、妇妌等一大批妇女活跃在政治舞台上，她们生前的政治地位极高，可以参与祭祀和重要的政治活动，可以带兵打仗，并且有自己的领地和私有经济；她们死后或厚葬（如殷墟五号墓所见），或享受隆重的祭祀（“先妣皆特祭”），甚至有独立的宗庙（如“妣庚宗”“母辛宗”③），都是很好的证明。周鸿翔教授指出：“卜辞出现女人名字一百人以上，其中许多人参加了宗教、政治、军事活动。”④严一萍先生讲妇好“国之大事，俱得参与。其时女权之高，为吾国历史上所仅有。”⑤这些意见都是正确的。另外，在亲属称谓方面，卜辞确有“多祖”、“多妣”、“多父”、“多母”、“多兄”、“多子”等称呼。赵锡元同志说：“前人曾根据这点说商代尚实行亚血族群婚制，这当然是不正确的。但说它是母权制的遗迹，则是有道理的。因为由亲属制度字面上所推出的家庭形式，往往落后于当时现存的家庭形式，这点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过。”⑥武丁以后尚且如此，武丁以前母权制的影响可以想见。那末，为什么有母权制的遗迹便可与“兄终弟及”相联系？这是因为根据摩尔根《古代社会》对北美土著易洛魁人等氏族社会的考察，在实行族外婚的母权时期，成年男子（同辈兄弟）均要出嫁，其子女归女方的氏族，不能承继父亲，反是兄弟可以相承。是故王玉哲先生、刘启益先生等均认为商代“兄终弟及”是母系氏族社会的一种旧传统或孑遗⑦，无疑是非常正确的。

一方面，据近人研究，商代是父系社会，已进入阶级对立的奴隶制发展时期；但另方面又确实存在着母权时代的某些遗迹，这是不是悖于情理呢？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认识，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上层建筑落后于经济基础是常见的事；而“传统在思想体系的所有领域内都是一种巨大的保守力量”①。所以商代社会及王位继承中还保留母权制的某些残余影响是完全可能的。

---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载《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8—20页。

② 郭沫若：《十批判书》，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4页。

③ 参见杨升南：《从殷墟卜辞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

④ 见周鸿翔：《甲骨文》，陈仲玉译，刊《大陆杂志》62卷4期。

⑤ 见严一萍：《妇好列传》，刊《中国文字》新3期。

⑥ 见赵锡元：《论商代的继承制度》。

⑦ 参见王玉哲：《试论商代“兄终弟及”的继统法与殷商前期的社会性质》，《南开大学学报》1956年第1期；刘启益：《略谈卜辞中“武丁诸父之称谓”及“殷代王位继承法”——读陈梦家先生《甲骨断代学》四篇记》，《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

再有一个问题，这种遗迹是否为殷人所特有？我们的看法则不然。因为在古代，无论在中国还是外国，许多民族都共同经历过氏族公社的阶段，其中母系氏族公社制度乃是氏族公社的典型形态。所以母权制的遗迹或多或少会在后代有一些残留。

尧、舜、禹实行“禅让”，夏启以后开创世袭之制。这是原始氏族公社解体时期到阶级社会的一大转变。据《夏本纪》记载，王位主要是父子相承，但也有太康、仲康和不降、扃兄弟相继及位，以及扃传子廑，廑卒而还传不降子孔甲的事例。这与殷人兄弟及位不仅按长幼之序，并且弟死时一般都是传兄之子完全相似。

春秋时代许多国家也都出现兄弟相继的事实，而以吴、鲁等国为多见。吴诸樊、余祭、余昧相及，季弟札谦让不肯就位，乃立余昧子僚。诸樊子光为长兄子，他认为不传季子，就应该由他继位，故弑僚而代立。据此，吕思勉先生说：“可见弟兄相及者，季弟死，当还立长兄之子。殷代亦然。大甲之继仲壬、祖丁之继沃甲，皆如此。不然者，盖弟兄相及，年代孔长，长兄之子或先季弟死；又或在位者用私；诸弟子争立；不能尽如法也。”又说：“后世行此法者惟吴，而鲁自桓公以前，亦一生一及。盖东南之俗故如此，此可考见殷人之所起矣。”②考鲁本周人分支，鲁又是周公之后，由于立国东南地区，为当地流风所被，所以王位继承中也出现“弟继”的补充形式，并且被看作天经地义的合法制度，如叔牙所说“一继一及，鲁之常也”。③而宋为殷后，也多兄弟及位，故宋宣公劝弟继位时说：“父死子继，兄死弟及，天下之通义也。”④凡此说明东南地区，原先较多的保留着母权制的遗迹，殷商后期虽然有所变革，但此风并未根绝，到了西周和春秋时代似有复古的新趋向，从而体现出古代文明在地域上的某些差异。

值得注意的是，地处西部的周族，基本上是嫡长子继位，但多少也有母权时代的残迹可寻。例如（1）周公摄政，历来有不少学者都认为实际上是及位。（2）王国维《殷周制度论》引《佚周书·世俘解》王克殷，格于庙，“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谓“此太伯、虞公、邑考与三王并升，犹用殷礼”。（3）蒋大沂《保卣铭考释》：“周初继统之制，虽已舍弟传子，但对商代诸父称父的习惯仍见于器铭，所以《班簋》铭既称‘毛伯’，又称‘毛父’。郭沫若先生也以臣辰各器铭既著‘父癸’，又著‘父己’，证实殷代诸父称父之习还残存于周初。”⑤（4）西周和春秋时代王室和诸侯实行与宗法、祭祀、丧葬有密切关系的“昭穆制度”，据近人研究，也可能是母权制的一种残迹。⑥

总之，历史上“民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权制在中国古代盛行了千万年之久，它的影子不可能一下消失无余。而这种残迹之多寡，会在民族与地区上体现出一定的差别，但并没有质的变化。事实上，昔日的历史陈迹也不一定以本来的面目被完整地保留下来，而往往经过损益或质变被曲折反映于后世。例如殷周的井田制是由古代村社的土地制度演化而来，宗法制则因父系家长制质变而形成。

夏代、西周和春秋都是奴隶制时代，其文化制度哪些是独创的？哪些是受古代影响而产生、而发展演变的？哪些又对后世造成深远的影响？都还有待作进一步的发掘和研究。这里有两点可以确知的是：其一，三代去古未远，妇女有较高的地位和较多的自由；进入封建社会后，妇女地位日益下降，失去人身自由而成为男子的附属。也就是说，随着时间的推移，昔日母权制的遗风已日益减弱乃至消失殆尽。其二，与此不同的是母权时代的另一个遗习，即兄弟相承和兄弟之间具有相对平等的观念却在中国社会深深地扎下了根，并对中国社会历史产生长期的影响，甚至可能是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始终没有真正确立长子继承制原则的重要因素之一。旧说《书·高宗肜日》是武丁祭成汤，自金履祥至王国维已考辨清楚应是祖庚祭武丁所作。武丁卜辞有兄甲、兄丁、兄戊、兄己、兄庚五人①。祖庚祭祀祢庙，即祭其生父武丁，祀典特别丰隆，而甲、丁、戊、己、庚诸世父之庙则不与，是故有“雊雉之变”，贤臣祖己诫之曰：“呜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无丰于昵！”②据汉朝人的解释，昵即考，或读为祢，指祢庙。“典祀无丰于昵！”——正是殷人兄弟平等观念在文献中的绝好体现。

---

① 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8页。

② 吕思勉：《先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10—111页。

③ 见《史记·鲁世家》。

④ 见《史记·宋世家》。

⑤ 蒋大沂：《保卣铭考释》，《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

⑥ 参见李亚农：《欣然斋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39—254页。

以上所说，就是商人在以父子相承为主的条件下仍然频繁出现兄弟继位的大前提，或者说是它的思想基础和社会根源。

2. 游牧族的传统

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的大量家畜骨骸，考古界有人认为这是标志着游牧生活的起始。商文化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世本·作篇》称“相土作乘马”、“胲（亥）作服牛”。《山海经·大荒东经》曰：“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服）牛。”《楚辞·天问》亦曰：“该（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可见商之先公相土、王亥等都与畜牧业发生关系。胡厚宣先生据卜辞猎兽之多，且每多温带或热带之森林动物，又检卜辞林麓为名之地名极多，推知殷代黄河流域必有面积极大之森林与草原③。这一研究很重要，说明殷之先人确有从事游牧的优越的自然条件。郭沫若先生指出：“就卜辞所见，殷代的牧畜应该还是相当蕃盛的，因为祭祀所用的牲数很多，每每有多至五百头牛的。而牲类则牛羊犬豕俱有，也有了大牢（牛羊豕）和少牢（羊豕）的名称。用牲的方法也非常繁多。这和传说上的盘庚以前殷人八迁、盘庚五迁的史影颇为合拍。这样屡常迁徙，是牧畜民族的一种特征。”④因用牲之多而考知牧畜之蕃盛，因经常迁徙而想见这是牧畜民族的一种特征，这确是真知灼见。丁骕先生也认为“殷商人民移迁频仍，乃是游牧民族的定期迁移现象”。⑤古书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汤始居亳，从先王居。”⑥“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⑦又说：“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居相圮耿，不常厥土。”⑧自契至汤八迁，可以肯定是游牧的性质。汤灭夏立国，至盘庚之五迁，究竟什么原因？学术界众说纷纭，据顾颉刚先生统计，有：（1）去奢行俭说；（2）水患说；（3）政治原因论；（4）游农说⑨等等。我们认为不管如何解释，商人所秉承的游牧族的习性或者说是旧传统，其时一定还深深地影响着王室贵族的思想和行动，使他们一遇任何暂时的困难就想举族迁徙，好动而“不常厥邑”，这与农业民族的“安土重迁”形成鲜明的对照。而盘庚迁殷以后，“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⑩，这样一个长期安定的环境，当与农业乃至商朝后期整个社会经济文化的急剧发展有着至为密切

---

① 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453—454页。

② 见《书·高宗肜日》。

③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载《甲骨学商史论丛续集》。

④ 郭沫若：《十批判书》，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4页。

⑤ 见丁骕：《商殷历史杂记》，刊《中国文字》新6期。

⑥ 见《书序》。

⑦ 见《书·盘庚上》。

⑧ 见张衡《西京赋》。

⑨ 参见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历史学》1979年第1、2期。

⑩ 见古本《竹书纪年》。

的关系。

游牧族需要强有力的领袖。如秦汉时的匈奴、魏晋时的拓跋氏，以及后来的契丹和蒙古等漠北民族，当他们进入阶级社会并受汉族的影响由选举制而改为世袭之后，如遇子幼或不肖或懦弱无力，其汗位（或帝位）也还常常由兄弟继承就是很好的例证。

游牧族之所以需要强有力的领袖，就在于民性强悍和所处环境艰险，故其首领必须壮健而有胆略，既有政治头脑而又需兼具军事才能，不这样就不足以统辖和控勒部众并率领所属与他部族作斗争。其时商王朝正处在方国林立的时期。据《吕氏春秋·用民》说：“当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在甲骨文材料中仅武丁卜辞所见就有𢀛方、土方、鬼方、羌方等凡四十余个方国部落是其证①。又甲骨文，王字早期作𠂤，林沄同志以为像斧钺形，一方面表示军事统率权②，另方面说明王确实必须具备指挥军事的能力。这从卜辞记载王常亲自率领军队与方国部族作战也可以看出，如王年幼或孱弱无能，那是很难胜任的。

吕振羽先生认为“兄终弟及”正是男系世袭权确立后的特征。因为在初期国家的时代，殷王同时必须是军事集团的首领，并且需要成年者而又具备精武善战的条件才能担当。若王死后，其子如具备这种条件，便“传子”；反之，其子或因年岁幼小或无此种才能者，事实上便不能不“传弟”。③这一论述是极为精辟的。

吕先生的上述意见是针对殷有“母权制遗迹”而发的。我们既赞成商王朝在继统法中有母权制遗迹的影响这一说法，又赞成男系继承中因政治的需要而传弟的观点，表面看来似乎是一个极大的矛盾，而实际上并不矛盾。我们的认识是：商朝（首先指武丁以前）因为有母权制的残余影响，即兄弟之间具有相对平等的观念和可互相继承的传统，这为“兄终弟及”的盛行提供了客观条件；而游牧的传统包括战争环境的需要，则是促使王位继承中频繁地出现兄弟相传的直接动力和主观因素。而武丁以后，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政局的稳定和母权遗风的减弱，王位继承逐步排除兄弟及位而走向单一的父子相继的局面，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3．争位斗争

《史记·殷本纪》记载：“自仲丁以来，废適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宋胡宏撰《皇王大纪》认为：“仲丁当作沃丁，自沃丁至阳甲，立弟者九世，则仲丁之名误也。”清人崔述则说：“自仲丁以后，有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至阳甲正得九世，仲丁字不误也。今胡氏乃专取兄终弟及之九世当之，则自沃丁至阳甲凡十四世，岂得间隔数之，统谓之‘比九世乱’乎！且《史记》所谓‘乱’者，诸弟子争立耳，非立弟则当遂谓之乱也。若本不相争，而但因无子或子幼及不肖而立弟，岂得概谓之乱！”④

崔述的话是有一定道理的。事实上争位斗争历代都有，后世如宋太宗赵光义之继位，有所谓“烛影斧声”之传说，这是弟继兄；明永乐帝发动“靖难之役”，则是叔侄之争。而更多的例证如唐代的“玄武门之变”以及清雍正的“夺嫡”等等，都是父子相承中出现兄弟争位的著名事例。以此例彼，商王“兄终弟及”当然也可能包含有这种因素。不过，与母权制的遗迹和游牧的传统相比较，这毕竟是次要的原因。何以见得？我们的看法是：其一，争夺王位的事历代都有，但有一定的制约，不可能连续地世代发生。其二，商代处于方国林立的时期，频繁的战争和武装冲突所构成的外部压力无时无刻不在威胁着王朝的生存；而其时商王兄弟相及位的次数是那样众多，倘若全是争位的结果，势必引起内部的极大混乱、空虚、乃至国力衰竭而导致灭亡。可是商王朝的统治能继续维持下去并得到发展的事实就是一个有力的否定。恰恰相反，商朝王位继承中尽管以子继为主为常，而每当前王“无子或子幼及不肖”的时候，即采取“兄终弟及”的补充形式以健全领导机构，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传统的力量和政治手段来主观调整国家最高统治者的人选，使在位者始终保持强有力的政治、军事地位，这或许正是商朝国祚能长达五六百年和政治、经济、文化得到高度发展的奥秘所在。张秉权先生曾撰文认为，殷商的巩固发展，与其中央朝政稳定有莫大关系。王位的继承，兄终弟及与父子相继并行，故殷商虽时有兴衰，但数百年间，王室政权，维持不替。其统治机构，在制度上、方法上，都有其独到的长处。①张氏认为殷商王位继承是兄终弟及与父子相继并行，其间没有主辅之分，这与我们的意见略有差别；但他认为殷商政权数百年维持不替，关键在于其“统治机构，在制度上、方法上都有其独到的长处”，则和我们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汉代的司马迁，有鉴于商王继承制中出现众多兄弟相继的事实，但又不了解所以出现兄弟继位的真正原因，因而与后世的情况相类比，得出所谓“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的结论，不过是一种揣测之辞。

以上是我们对于商朝王位继承制度的一些初步认识，错误和不妥之处，敬希专家们教正。

（原載《學術月刊》1989年第12期）

---

①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69—298页。

② 参见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第6期。

③ 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三联书店1979年重印本第90—92页。

④ 崔述：《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84页。

① 张秉权：《从卜辞中所见殷商政治统一的力量及其达到的范围》，刊《史语所集刊》第50本。

商殷王室的婚姻制度

丁驌

我有一個想法是不見經傳的。這想法源出於當年研究古代社會之時，爲莫爾甘的古代社會所引起，已經五十年了。前十年曾看到張光直一篇文章，也寫了一篇說商朝婚姻制度的短文。這些年來讀了不少的甲骨拓片，也常在思索。今天大胆把我的想法，作一序統的介紹。先敍述我的想法，再解釋我所見到的甲骨中的蛛絲馬跡，以供參考。此文的說法與以前的說法大不相同，却比以前簡單些。

一、假說

商殷的王妣均以十干爲名。十干可分爲兩系。系下有組。（表一）王系的干是甲壬、乙丁兩組。妣系的干有癸辛己庚丙戊六干，組別未明。似爲有陰干陽干的區別。

屬於王系干名的王，其配偶必在妣系干中。如且丁六配有二己，癸、辛、庚、戊都在妣系。屬於妣系的干所名的王，其配又必在王系之中，如大戊妣壬、示癸妣甲、大庚妣壬。

王系的乙丁組從來不作入祀之妣。王系的甲壬則可爲妣系之王的配偶。契辭中也見到母丁（武丁時），母乙（武乙時），在祀典中不列。因爲不是「法定配偶」。法定是我們的解釋。可能出於無子爲王之故。也可能是一個制度中的異常現象。如與姊妹婚配之類今日是「大逆不道」，但與表兄妹婚姻，一直都是承認的，到今日才有法律制止。

因爲入祀的妣與王，必分別屬於兩不同的系。故可以說這是「系外婚」制。而各系無論王或妣系的人却屬子姓。所以是族內分系的外婚制。

附表二示父母系列所生的子，而爲王者的系別關係。

父母必分屬王妣兩系。用A與B代表。父A配母B，父B配母A。所生的爲王之子，有四種可能即AB：A，AB：B，BA：A與BA：B。統計商殷各王、妣，及其爲王的子，得到下列的分配數目：

AB：A有十二王，BA：A有四王。一共有十六王子爲A。

AB：B有八例。其中五王的妣與所生的子，都是推測的。這五位王是南庚、般庚、小辛、祖己、祖庚。其中祖己並未爲王，可是契中總是把他看成王一樣。是一人事上的例外。由此統計看AB：A的關係佔了至少百分之五十。說此關係爲當時「正統」如此。想不爲過。

由王系妣系的組別看，王系的乙丁一組，從來沒有入祀的配偶爲乙、丁的。丁、乙兩干之中，丁干似乎特別重要。因爲丁可以生甲、乙子，乙可以生甲、丁子，推測乙丁也可以生壬子，（大乙配辛生中壬，匚丁生示壬）。而甲壬組之中，甲只生乙、丁。壬

亦只見生癸。故丁干佔優勢。總而言之，甲、乙、丁三干的王，有廿一位。除了一個沃丁之外，個個都是商殷的王，見於卜辭的。一共廿位。壬干的中壬、外壬都不重要，只有一個示壬而已。

王若爲B系，所配爲A系的甲壬組。生子則爲丁、乙、甲三干。妣甲生乙、丁，妣壬生甲、丁，也是丁干佔優勢。

王爲A，妣爲B，生子爲B的，有庚、辛、己、癸四干之子（大戊的母不知）。其中以庚干爲最。生子爲A的，除了數王多妣，不確知那一妣生那一王之外，妣丙、庚、戊、辛、癸生的子都有丁干。此外妣辛也生甲、乙。妣庚只見生甲。癸生乙、丙生壬、戊生甲。換言之B系的妣皆生丁干之王，雖不確知，但不出甲、乙兩干。（表二中中丁、且乙、且丁却配己，所生的子王有且乙、羌甲、陽甲。）

商王名用十干之外，尚有附加的字。這些字不外用以分辨同干名的王而已。如上甲一人，稱匚的三人，稱示的二人。以下爲大、小，又次爲中，且再加二、三、四、后（後）。又有高、下、入、內、外，有些別具意義。如雍、戔、陽或喙、般、南、廩、康。武丁之後有武乙，後來二王則稱文武丁、文武帝乙。如帝辛不亡國想必會叫文武帝辛的。我特別注意的是內、外二字。因爲這二文，與親屬關係有聯繫。

今日我們稱妻弟爲內弟，妻爲內人，也就是入我家之人。內弟的下一代稱內姪，這種稱呼，未必商代如此。爾雅釋親適得其反。稱姑舅之子及從母之子爲外兄弟。外家是母的父母家，即舅家。子輩今日稱母的父母爲外祖父外祖母。故卜辭裏的外丙、外壬，很可能是外家的男子。所以說殷王室承繼上，不時會有外家妻黨母黨的男子，來承繼大統的。宗族以同姓爲內，妻黨、母黨爲外，異姓在殷商時代婚配不以姓爲準則，用十干分王妣二系，同系爲內異系爲外。如此看，王名顯然不是生日或死日的諡法。却是子姓中支別的記認及長幼的次第。

二、王權轉移的方式

從傳說史看，我國自夏禹起，就有「家天下」的制度。國家的領袖，出自一個家族集團。代夏而爲中國主的商也是如此。商家族發源於山東，與伏羲的後代有淵源。他們的始祖，傳爲帝嚳高辛氏。也就是另一傳說的舜，山海經故事中的帝夋。契文中的夒，稱「高祖」。據說由夒到稱商，以契爲商的始祖。契受封於商，賜姓爲子氏。子即巳，即姒。說見另一文。由契而湯方建立商王朝。商王朝的特徵是男權。從未有女主。雖說子爲氏，也爲姓，但王名一直是用十干爲稱。王位的傳遞也是男權的。

男權的王位傳遞方式有幾種：一是父子相傳，二是兄弟相傳，三是父子兄弟交互相傳，四是傳給王之親族，如外戚家之例。總之傳遞是族內的，亦必是男姓。也許可以把一與二認爲是原則。遇到事實上需要之時，就用三、四爲變通之法。

父傳子在我國之例中，多是傳長嫡。本來長幼先于嫡庶。在多配制下，配偶地位有高下，方有「嫡庶」的爭議。如果沒有兒子，當然輪到近親，這樣姪、表（兄弟之子、舅姨之子）都可以算爲本家。不過政治之事，原則雖有，亦要顧到事實情況。故一定要有一種社會習慣，認可的親疏關係，由此排定一種承繼的法則，才可以希望穩定。雖然這法則遇到特殊情況，也會受到排斥、扭曲，甚或完全被否定的。故說商代是兄終弟及的制度，僅是看來好像是，而實非。商殷數百年歷史絕不是如此單純。研究商殷王位的轉移，就會發現有許多答案難以確知的問題。史料少，早期的傳說近乎神話，故有時只能出之推論而已。

三、配偶的稱謂

商王多配，見于卜辭。似乎各配偶的地位平等，並無所謂后妃妻妾的意識。一直要到帝乙才確有王配有等次的表現。「啓母賤」所以帝辛得立爲太子，承繼王位。商王多配，則是歷朝如此。每期卜辭提到的母某，就是先一代的配偶。不一定是生身之母。孫輩稱祖先之配，都是妣。

武丁四父有六母：甲、丙、丁、巳、庚、癸。只知小乙配庚。陽甲似乎也配庚（人二二九七）。武丁本人有辛、癸、戊三配。確知辛是祖甲之母。可是祖庚甲時代卜辭中稱「母」的三名中沒有「母戊」，却多一「母壬」。這母壬無考。（契之㞢解釋有不同。）。三期入祀的母戊是祖甲的配偶，康丁之母。可分三期稱母的，尚有母己、母癸。母己似乎是廩辛之母。粹三四〇辭是把母己與兄辛，及子癸的祭祀，放在一起。但不知母己是否祖庚的配偶。母癸是否就屬於祖己？武乙之世生母當是辛。此外武乙祭祀的有另六位：甲、乙、己、庚、壬、癸。其中必當有廩辛的配偶。（武乙有六父七母的卜辭）。文丁時除了武乙母妣戊之外，尚有四名，即丙、中母己、庚、壬。他祭祀的父，除了武乙外却有七位：甲、丁、戊、己、庚、辛、癸。武乙有一個兄癸，所以其餘文丁稱父的人，必是大家族中同輩之叔、伯、舅、姨。

商殷的家族制度到了五期，似乎起了一個大的轉變。帝乙卜辭中只見一父一母。父丁是文丁，母癸是文丁之配。沒有其他的多父多母。兄、子都不見祭祀。帝辛時只見祭祀父乙，想必在帝辛時母親尚在。要不然就是有所趨避，而故意不祭祀的。總而言之五期時，一向的家族包括夫妻雙方的家族在內的族團已經破裂。有縮小成爲自己一家的趨勢。這與王權的轉移，配偶的地位，承繼人物合法地位的認定都有關係。

五期以前的王配，從先後祭祀典册的排列來推測，確是凡有子爲王的女姓（妣）纔有入選的資格。武丁以下的卜辭紀錄可證此說無誤。武丁以前各王，也是如此。有些王沒有入祀的配偶，可能的原因是：㈠沒有生子或㈡子未爲王。子之不能爲王，一部份由于制度，一部份則有個別不同的原因，與制度無關。反之不應爲王也有爲王的。妣中也有妣丁、妣乙，但此二稱的從來不見入祀典，必是與王系妣系的分別有不能變的原因所控制。

王妣系別雖是人爲的。十干爲稱，實是代表此大家族某團的十個分族則沒有疑問。王之特重於丁、乙、甲三干，由於上甲、大乙、大丁，後來稱中宗的且乙，高宗的武丁，都是王朝中重要的領導。王系的配偶，似乎武丁以前，庚宗居首，武丁以後辛宗爲首。不要忘了商王朝以前的歷史是辛宗爲王的。這種王系妣系互相交互遞補的方式，使家族

中兩系能夠保持均勢。是以男女平權，族內婚制內兩族系的外婚制維持的。

契辭沒有女兒的干符的實例。故研究的資料，缺了一部份，只能就看得見的卜辭中，選出可靠的事實，來作結論而已。

四、傳說時代至先商

上述制度的原則既竟。今就傳說與史實看，所述的十干系別說能否有助於了解若干史實？

商的先祖出於帝嚳高辛氏。（卜辭的夒）。古代傳說帝王之中，只有嚳稱高辛氏，用干。也就是「辛」氏。高辛有四配。其中有娀氏的女兒簡狄，生商契。契與夏啓都是「甲」。因爲啓、契、開，三字讀音是一樣的，甚至於周棄都近。啓名甲，又叫開甲。這樣推測如果可信的話，辛配某干所生者爲甲。這妣干是壬。（例且辛妣壬生羌甲）

有娀氏女名狄，說明戎狄是出之一源。高辛的辛與有莘氏的辛同。有莘氏本爲戎狄之一。起初也許分別尚有，後來都混亂，因此東夷的徐淮夷，也稱徐戎、淮戎。高辛有莘都是東方之人，後來西遷的。

到高辛的子孫王亥王恒之世。有狄稱爲有易。這說明何以亥恒要去牧于有易，因爲有易是他們高祖的外家。王亥在卜辭之中稱高祖亥，祭祀他的日子，多在辛日。他可能也稱「辛」。這是揣測而已。據傳說王亥行爲不檢，爲有易之君所殺。他的弟弟王恒前往報仇，不幸也死于有易（一說是二人同時被殺），所以商族的領導位置，落到王亥幼子上甲微的身上。上甲終於滅了有易。

殷本紀說上甲是王亥之子。楚辭天問說他是王恒之子。傳說神話說他是恒的幼子。天問又說亥、恒秉承他先世王季的德，「昏微遵迹，有狄不寧」。如是言之、亥恒一世，昏微二世。昏是微之兄。契辭不見昏字。有說昏相當於冥。有說季方爲冥的。讀天問的句法，昏微與亥恒同是比對的兄弟無誤。卜辭之中有高祖亥、高祖王亥、有王恒、有上甲微。也有一個王矢，從未有人知他是誰。我想他就是上甲之兄「昏」。由卜辭之尊敬王亥與上甲，知道王亥必是上甲之父。是否幼子，則不能說。王亥如果干名是辛，上甲爲甲，也符合且辛配壬生甲的例子。

上甲爲先公之首。先公在卜辭之中稱上□、匚、示，一共六位。順甲乙丙丁至壬癸，中間缺了戊己庚辛。這六位順序，有高度的人爲痕跡。後人追溯祖先，也許記憶不明。上甲是位英雄人物。示癸示壬是大乙的祖與父都是確有其人，而且示壬示癸的配偶都有稱謂在祀典之中。其他就不可確知。後人又可知的是上甲到示癸，只有五傳六世。故由甲起加入乙丙丁，及已知的二示。所以其中戊己庚辛都無王可排，付之缺如。由示壬示癸，父子相傳，我們推測先王五傳都是父子相傳的。以二示的王妣子關係我們得到AB：B與BA：A兩個傳遞的情形。

這一段「歷史」，只能看到是父子相傳。

五、早商的五大

商王朝始於大乙。由大乙而下有四個名稱大的即大丁、大甲、大庚、大戊。

大乙生於一八三一B.C.（竹書）。在董作賓譜中爲孔甲二十七年。容庚與張維持說大乙爲商主之時爲一七六六年，這時大乙已六十一歲。又過了十五年，大乙滅了夏桀，故商朝元年爲一七五一B.C.他已七十六歲。卜辭上奉祀的大乙配爲妣丙。所生的兒子是大丁。大丁早卒。雖然未曾爲王，卜辭也尊他如及位之王之樣奉祀，並且記錄下他的配偶爲妣戊，所生之子爲大甲。這三世應該符合上述的父子相傳的原則及系組別之規律。示癸妣甲大乙是BA：A，大乙妣丙大丁是AB：A，大丁妣戊大甲也是AB：A。夫妻必異系，生子則皆王系。大乙以後就有實際問題發生。

其一　是大乙因爲娶于有莘氏，得到伊尹爲媵臣，有伊尹之後才進行推翻夏桀的革命，所以對伊尹則信任有加。這有莘氏的干號可能是辛。她生的幼子是中壬。大乙在位十三年（歿於一七三九）。歿後王位的承繼出了問題。

㈠大丁爲嫡長當立，不幸已亡。所以王位當由大丁嫡長大甲繼承。

㈡伊尹當朝，認爲大甲不堪爲人主，可是中壬又年幼，所以請了一位外丙出來爲王。外丙是大乙妣丙家的男子。從他爲王不過兩三年就死了的事實看，他可能是妣丙的弟弟。是外家，故稱外丙。他的配及子不受奉祀。他本人的地位也是後來才認可的。武丁時不祀外丙。

㈢外丙逝後，伊尹只能把中壬爲王。中壬地位是庶出。如非伊尹當朝，他是不可能爲王的。所以終殷之世，祀典之中，沒有地位。甲骨上有外壬、燕壬，不見中壬。只能存疑。中壬爲王四年又死了。這時伊尹才把幽禁的大甲迎回歸位。傳說有大甲殺了伊尹。此中有無奪權的事，就不得知。大概伊尹仍是權傾當朝。因爲大甲本也娶了有莘氏女爲后。沒有伊尹，不會如此。

㈣大甲妣辛生子爲沃丁（AB：A）。計時間大甲在位只有十一年。死後沃丁立。傳說伊尹死於此世。沃丁厚葬伊尹。伊尹在卜辭中頗有地位。他受奉祀，他的後代伊陟也是商朝的元老重臣。大甲殺伊尹之說不確。

㈤沃丁死後大庚繼立。據說大庚是沃丁之弟。這是一個疑問。因爲干丁是王系正統。干庚是妣系。本不應爲王。可能是因沃丁沒有兒子，方以其弟承繼，這是變通辦法。不過仍有可疑的是後來祀典之中有大庚，他的配壬，兒子小甲，却把沃丁不提。卜辭之中原來找不到沃丁。今尚書咸有一德就有記沃丁、伊尹、伊陟的事。注疏曰伊陟：伊尹子。

過仍有可疑的是後來祀典之中有大庚，他的配壬，兒子小甲，却把沃丁不提。卜辭之中原來找不到沃丁。今尚書咸有一德就有記沃丁、伊尹、伊陟的事。注疏曰伊陟：伊尹子。

大戊沃丁弟之子。却有問題。尚書有沃丁篇、伊陟原命三篇，都已亡佚，可知沃丁絕不是虛構之人。嚴一萍（中國文字新六期五七頁）說三期卜辭中，有一個「二且丁」當是沃丁（圖一、圖二十九或亦是二目丁）。如是則因康丁追祀他丁系丁宗的祖先，計入沃丁，適當二且的位置之故。

沃丁無子，但也可有女。卜辭向來不記的。尚書注疏說大戊：沃丁弟之子，這句話明指大庚而言。這大庚可能是兒女親家同輩的弟。

其二　大庚到大戊一段歷史有些可疑之處。殷本紀大庚之子是小甲。小甲有兩弟，一爲雍己一爲大戊。換言之大庚有三子，而且都曾爲王，可是祀典中大庚只有一妣，除非雍

己、大戊、小甲都是此妣壬所生。我由大乙起逐年計算，雍己或可能與小甲一輩，大戊則絕對不是大庚的兒子。大戊在位有七十五年之多。即使他五歲登極，年紀八十。死於一五六八B.C.大庚死于一六七一B.C.差了一〇三年。無論如何都辦不到！小甲死於一六五六B.C.也距大戊生前八年。不能爲弟，也難爲小甲之子。只有雍己勉強可以做大戊的父親。所以我想大庚生小甲。小甲死後無嗣，所以由外族中選入雍己爲繼。這雍己，可能是大庚或沃丁女兒家的子弟，就是外甥。雍己不是王系，死後又由外家選來一位嬰兒大戊承繼。也許輩份相當，可以說是「弟」，但不是眞的親兄弟。附帶證明伊陟更不會是伊尹之子。可能是孫輩。大戊後來配壬生中丁，干符爲BA：A，王位仍回到王系。

可以考慮的是董曆譜由大乙到大戊有一八三年之多。竹書只有一五八年，少了二十五年。雖然如此，大戊也很難爲大庚之子。

六、中丁至且辛

大戊以後商王不用大稱。大戊之子中丁有二配：己與癸。當有二子爲王。史記：中丁崩，弟外壬立，外壬崩，弟河亶甲立。如是大戊一妣壬，而有三子爲王。又有問題。想必商之稱弟仍是輩份之辭，并非同父母之謂。大戊子爲中丁，中丁在位不久。死後大戊妣壬家的子姪輩外壬立。輩份爲中丁弟。稱「外」就說明是外家。中丁親生的兒子，已知其一爲戔甲。（AB：A）。中丁既有二妣入祀，必尚有一子，此子是且乙（中丁妣己或癸生且乙AB：A）。依此下推第三代當是羌甲與且辛。不過中丁二配在祖甲周祭辭中只見妣癸，不見妣己。乙辛周祭則有兩妣。其故未明？戔甲無配，故說且乙爲戔甲子，則且乙之母不見奉祀？有背有子爲王之祭祀原則。可見上說戔甲、且乙爲兄弟，都是中丁之子是可以信得過的。

中丁死後商朝遷徙都城的事出現。本來中丁已遷居於隞。死後舅家之外壬入承大統，兩個兒子，各走一方。戔甲居相，且乙去狄，似乎是各自獨立爲王。戔甲無後，卜辭中沒有妣與子的祀例。且乙則有兩配：己與庚。各有一子，就是且辛與羌甲。前者以系列這是AB：B，後者則爲AB：A。

且辛之妣據董的祖甲祀譜（二十五頁）是妣庚。出之後上三・四骨的刻辭。原契辭只有「……庚……貞……且辛……」四文。因爲是庚日貞所以董補妣名曰庚。同時骨上文有：「己巳卜……且乙奭七己」之例可爰。且乙前沒有他且，且乙後庚日也只有且辛。辛字雖有些殘，也不像「丁」字，故董補的應屬正確（圖二）。

商氏影本（陳夢家引）貞人行貞辭，且辛妣爲壬（圖三）。又明續六六一，（陳夢家引）有且辛妣甲。如此說來且辛有了三妣：庚、壬、甲。二期的是庚、壬，三期多出一個甲（圖四、五期，續一・一七・七亦有妣甲）。

羌甲的妣也有兩位。陳引哲庵藏骨羌甲妣爲庚（粹二五五亦同。圖八）。二期周祭如是。五期祀譜沒有。三期之時，也有「妣庚羌甲奭」的卜辭。總結上面的敘述是：

中丁妣己妣癸。生子爲戔甲、且乙。戔甲無子爲王。

且乙妣己妣庚。生子爲羌甲、且辛。

且辛妣壬妣甲。羌甲妣庚。

七、且辛到武乙

殷本紀說「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由中丁到盤庚九傳，中間遷徙多次，民不聊生，國家多故。其原因是「廢適爭立」爲主。前節已說且乙、戔甲之遷地自立。且辛、羌甲之時亦有類似問題。因爲前朝中丁廢適，（可見卜壬非中丁之子）。二子獨立，各自爲王。且乙算是賢能，商朝復興。且乙死後也有二子。史記似乎說且辛爲嫡長故先立。羌甲爲弟次立。由此兩兄弟開始，訂下了一條傳位法。即兄傳弟，弟傳兄子，兄子再傳弟子。想法雖好，實際上是不能常久如此的。一世一子可以做，每世二子就辦不通。照史記說且辛傳弟羌甲，羌甲傳兄子且丁，且丁傳叔子南庚，南庚又傳給兄子陽甲。到此似乎尚可以行。可是陽甲之兄弟，就生問題。如陽甲傳盤庚，以後小辛、小乙，如何輪到爲王之時？故此必將發生太史公籠統而言的「爭相代立」。盤庚等不到陽甲之傳，所以自己搬到河南「從先王居」。由且乙到陽甲殷都在邢，皆在河北。及至陽甲死後，盤庚才遷殷。我揣測這一段歷史年數有重疊。（戔甲且乙之時可能也有過）是這樣的：

陽甲即位。般庚在當年或數年後遷往河南。陽甲死，盤庚遷殷。照董曆譜，陽甲在位十七年，般庚已在河南。這幾年是重疊的。如依竹書或外紀，重疊的年數約四或七年而已。由盤庚起這兄終弟及傳兄弟子的制度就一筆鉤銷。

此段歷史中的南庚、陽甲、盤庚、小辛都無傳人。除陽甲一人外都是妣系的干。「陽甲母妣庚」（人二二九七）的卜辭中庚字雖不一定可靠，其妣有祭祀不載典册而已。還是甲干爲王系之故。

由年歲看這四兄弟不是親兄弟。雖然且丁有六配之多，我們仍不知何妣爲何王之母。小乙年紀太小，依董訂王年，距且丁九一年之多，又自己做王十載，至少有一〇一歲。還要且丁死那一年生才行。若用竹書，距且丁只有四一年。所以董先生的王年有待修訂。

八、武丁以後

武丁以後殷王傳遞基本上爲傳時王之子。時王有多子，則有兄終弟及的痕跡，可能不是制度。可是時王之所好。如武丁想傳某庶子，而祖甲避位。終立年長的祖庚。祖甲前已說過是妣辛之子。他死後讓內弟廩辛爲王也是特別。廩辛絕對不是祖甲之子。因爲祖甲只有一妣戊生的是康丁。廩辛似乎就是「小外辛」（見嚴一萍綴的屯南四五一三加四五一八‖總二〇三九八片）。（說見嚴中國文字新六期六三頁）。以後即皆爲父子相傳。到了帝乙時，這由商以來的外戚爲王的事，完全消滅。家族縮減爲本姓之集團。乙辛不祀多父，更不祀多母。進入周代的情況了。

上面我不嫌煩冗地把商殷歷史，重複說一遍，是想：

㈠藉以說明我假設的王干妣干的大家族集團的制度。

㈡也想從此觀點出發，解釋商殷中一些稱「外」的王，說明其中有些講不通的事。

有些說法不見經傳。

㈢我們還可以由殷代的宗廟制度對證此說。見下節。

九、殷的宗廟

本節由我的另一文節錄要點以證上說：

㈠殷王的稱呼是生與俱來的。不是死後加的。這話專指干稱而言。武丁生時已知自己爲丁。所以宗廟有「丁宗」「庚宗」（圖五、六、六甲）其餘均不設，只有唐宗與上甲家。是始祖輩而已。稱「武丁」是死後諡爲「武」。生時稱什麼丁就不知了。旣然生稱爲丁。絕非死日爲丁。若生日爲丁，應當事出偶然，則王名不應該集中在甲、乙、丁三干。故此他之屬於丁干者，是別有法則決定的。若說爲生年爲丁，似乎可行，但商殷之世還沒有干支紀年的事，即「年」的觀念都似乎尙在「歲」（收成）記年的階段。所以只有說出于殷人的族中分族的制度。加上「爲王可能」的限制。我只摸索到分族，尙不太明白他們如何決定丁乙甲爲王的優先權。

㈡後期的奉祀祖先，有異於武丁。這不能不說是祖甲時訂出許多制度的結果。只要看（表四）祖甲時「宗」限於三代：有且乙（小乙）、父丁（圖四三）及他們配偶的宗。以下稱家的是個別干的家廟。也只有庚、辛、犳三家。這犳想必是祖己系下的女方。個別干只見庚干秘與丁干秘。這是奉祀丁系庚系的。想不限於王、妣，而是凡丁凡庚皆在內的。上述庚宗，亦有可能爲祖庚所作者，「作宗」成語。建廟之謂。

㈢廩辛有且丁、父己（圖七）、父庚的宗。又有父庚家。可能表現出他是祖庚之子，不是祖甲的親子。祀且甲只有一個父甲（圖一〇）。因爲三期的卜辭有分別上的疑問。我把有關三代的墳墓陵寢的祭祀場所，列入廩辛時。這些是：父甲家、父甲亞（陵墓）、父甲門、父甲旦、且丁旦、且丁室、且丁門。還有一個父甲宊。這是室的小者。宗門亦曰戶，如丁宗戶（圖二二）。

㈣康丁作風就很不相同。宗廟場所名稱甚多（圖十二、十三、十五、十六）。有些是由他興起前此未見的。宗有大宗。（辭中字如亻、五、[illegible]等），鄣宗（有亻字。佚一三三。祭祀且丁、且乙、大乙、妣庚），中丁宗（續一・一二・六）特別提出中丁，因他稱丁之故。此外有一個[illegible]宗（辭中雨字作[illegible]），且甲舊宗，圖十七（掇一：三九〇，圖二一）祀甲，辛之王妣，小乙㝑宗（戩五・一二，圖四）。陳之乙辛，可能只是帝乙一世。舊宗似乎是與鄣宗分開王系甲辛與乙丁庚的家族。宗之外有父庚、父甲、且甲（陽甲）、且丁（武丁）的秘。（陳夢家的升），也有父庚家、父甲家、父甲門、父甲旦、且丁旦，大致同廩辛。又有且丁室、且戊室、大甲室（？）、小乙宊、大乙室。陳以爲是乙辛卜辭，可能他是對的。另外卜辭中有「大甲䢅宗」（佚一一五）也可能是乙辛世的。因爲我想不出來康丁何以要特別提出大甲？除非是大甲妣辛，與他的配辛是一族之故。

㈤武丁時很明顯是乙干爲重。就見到大乙宗（圖三二）、大甲宗（圖三二、三三）、且乙宗（圖三二、圖四四）、且丁宗（圖四二）、且辛宗（圖四一）、父丁宗（圖三一、三二）。仍是以自己干爲主，加上始祖及本人的上兩代。且辛宗想必是承襲康丁的配辛而來。可是武乙也有特出之處。他有岳宗（[illegible]）、夒宗（甲七一九）。夒是高辛。岳宗就未有解說。其他場所只見父丁秘與且戊室。後者康丁時已有。

㈥董說文丁復古。作風確有不同。文丁之世只見父宗。在此「將兄丁」的。也有中丁宗（圖三九）、且辛宗此二例中的「在」字都塡實作[illegible]，是文丁式。

㈦帝乙有□祭（報祭）此中有武乙宗、武且乙宗（圖卌、四十）、文武丁宗、文武宗（圖四十）、癸宗、四祖丁宗（圖三四、三七）、康祖丁宗（圖三五、三六）、（𡚱后母于此宗）。從他起把文武丁諡爲文武帝，帝辛沿襲，故稱帝乙，也是文武帝乙。這文武宗想必專祀文丁。此外他也有武丁秘、武乙秘、且甲秘、文武秘。上面提到的大甲室、大甲䢅宗，很可能是帝乙的新創。因爲從乙辛時起，特別推崇大甲，原因不明。可是周原甲骨中，也奉祀大甲，必有其原因的。周人此時受殷的册命爲伯。所以也學習殷的禮法，奉祀大甲。

㈧帝辛是一位改造者。他把以前一切的宗廟都取銷，實行一個周而復始的祭祀，把歷代王妣一齊納入，稱爲殷（衣）祭。此法由帝乙起就有，帝辛照辦，更爲精簡。他的宗廟只有文武帝宗（包括文丁與帝乙）、妣癸秘、帝乙秘。仍然有一個大甲室，是很突出的。有西宗、北宗無東南，如果乙辛時提出大甲，可能是他們認大甲爲大宗之首。有後代大宗小宗的觀念。以前卜辭有大示、小示，並非周禮上的大宗、小宗至此殷末之時，可能宗法制度萌芽了。

由上所述，可見殷的宗廟是一個每代有增加的累積。每一王都知道配的干稱，或逕以之爲名。故特別重視本干的廟。每代上溯三代（祖、父、自己）的王妣都有專詞。所崇奉的遠祖妣，各代雖有增減、更動，大致是採用一種家廟之方式。祖甲時用周祭。帝辛時亦即用此祀而不已的殷祀。爲普及的祭。近親仍省專祠。

宗是藏主之所。主謂之示。在卜辭中用爲世代的意義。

十、殷的示

契文丅、亍，或示即今之示字。說文說之爲指示的意思。契文裏面也有此義，只不過絕大多數用此文代表王的世次的稱呼。因爲示是神主的象形。與□、匚象盛主的匣一類。契示字是名詞。有上、下、大、小、元等示及用數目計的示，如一示、六示、九示、廿祀、廿又三祀之例，無異於「代」字。此外還有十數個稱示的，意義多不知。計有：

見於一期的𢼄示、西示、北示、黃示。見於二期的它示。一至三期都有的：蒂示。見於三期的伊示，見于四期的丁示（是文丁卜人扶貞辭，指康丁），[illegible]示、[illegible]示。此外有求示、得示，二者恐非神主，而是「得到指示，求指示」的意思。黃示即是後來的伊示。

上下二文同用。指由遠而近的祖先。一期說「上下弗若」，五期說「上下得示」。沒有單用上示的。下示指以下言。元示指第一位。卜辭中往往是指上甲，也有指大乙而言。數目的示指王世。廿示即廿代，廿位王，廿世。我們並不能由數目多少知道是何王

所卜。當然多至十七世，必須是武丁或以後的某王所卜。數目小的任何王世都可以合。所以解釋這些卜辭意見往往不一致。

陳夢家企圖在這些卜辭、王世的數目，看殷人的宗法。並無結果，因爲殷的制度與我們習知的周禮迥然有異。殷的大示、小示並不等於我們所謂的大宗、小宗。而是時王所認的親疏關係而已，例如戔甲向來公認爲中丁弟，且乙之長輩。甲編三八七背（圖四六，新寫一九五，甲編附二〇辭云：「己卯卜冥三匚至糾甲十示」其中的糾甲就被解爲小甲（于思泊）。若卜辭只言「三匚十示」，則可能性有：

㈠由匚乙起曆三匚、二示，到五大末的大戊爲十示。

㈡由匚丁算三匚起，則下面加中丁、且乙，是十直系父傳子。不會想到戔甲的。今辭明明寫下戔甲，所以只好說：

㈢由匚丁起二示、五大、中丁、戔甲。這解釋是正確的，可是前面九位是父子相傳，何以到戔甲變成兄傳弟？很明顯的戔甲是中丁之子，且乙之兄。則此卜辭十示都是父子直系相傳，也就是殷人所謂的大示。我的改動與中丁二妣入祀，有二子爲王的條件也符合。再看類似的三片（粹一一二，圖一9）。吳其昌補：

「乙未酒 上甲十，𠥱三，匚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
大乙十，大丁十，大庚十，小甲三，大戊十，中丁十
戔甲三，且乙……」

嚴一萍補「（上均同）……，大戊十，中丁十，戔甲三，且乙十，羌甲三……」嚴氏認戔甲爲中丁弟所以補他只祀「三」，其實應當是戔甲十且乙三羌甲十……。顯然此王是名甲的王（祖甲），認爲戔甲、羌甲兩代應是直系，故都列入，按此推想上引的「己卯卜」一辭，時王必是康丁。所以上起匚丁，下及中丁。最後戔甲是他父王祖甲認爲直系的祖宗之故。

又如「己亥卜又自大乙至中丁六示」。這六示我想凡治甲骨的，必會相同地認爲是「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甲一八七加一九二，圖四七）。此辭仍是康丁的卜辭。只有康丁宗廟中有「中丁宗」。他王都未有。其中大庚一位，可能不對，而是沃丁。丁家的王當然會承認沃丁爲直系，大庚是他弟弟，不應夾在這些大示之中的。

換了武乙卜的佚九八六加甲二二八二（圖四八）：十示是：

「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歸結到他的父王康丁的族。此中就把戔甲、羌甲都不計，而以且乙、且辛算大示。

存上一七八六「自上甲十示又二」亦是止於中丁（即六先公、五大、加中丁）是康丁卜的。到武乙卜成了十示又三，加上一個且乙。亦是同一例證。二期時大貞辭（粹二五〇）「于五示告」說明此五示爲「丁、且乙（小乙）、且丁、羌甲、且辛。」如不說明，如何知道羌甲居然側身其中？這是祖甲重視甲干的王的明證。

以上所言仍是我的推測。不過我確信殷制大宗也者，只是父子相傳的示。小宗才包括旁系（王的兄弟）在內。稱爲「外」的王一概不入。

一九七六年作，一九八九年改成于美洛上集

表一　商殷王稱干之系組分佈

	妣干	王系干A		妣系干B						總計
王干		甲	壬	丙	戊	己	庚	辛	癸	
王系干A	乙			大乙	武乙	且乙	且乙 小乙			5
	丁				大丁 且丁 武丁	中丁 且乙	且丁	且丁 武丁 康丁	中丁　武丁 且丁　文丁	13
	甲				祖甲		羌甲	大甲		3
	壬						示壬			1
妣系干B	丙	卜丙								1
	戊		大戊							1
	己									0
	庚		大庚							1
	辛	且辛	(且辛)							1
	癸	示癸								1
總計		3	2	1	5	3	5	4	4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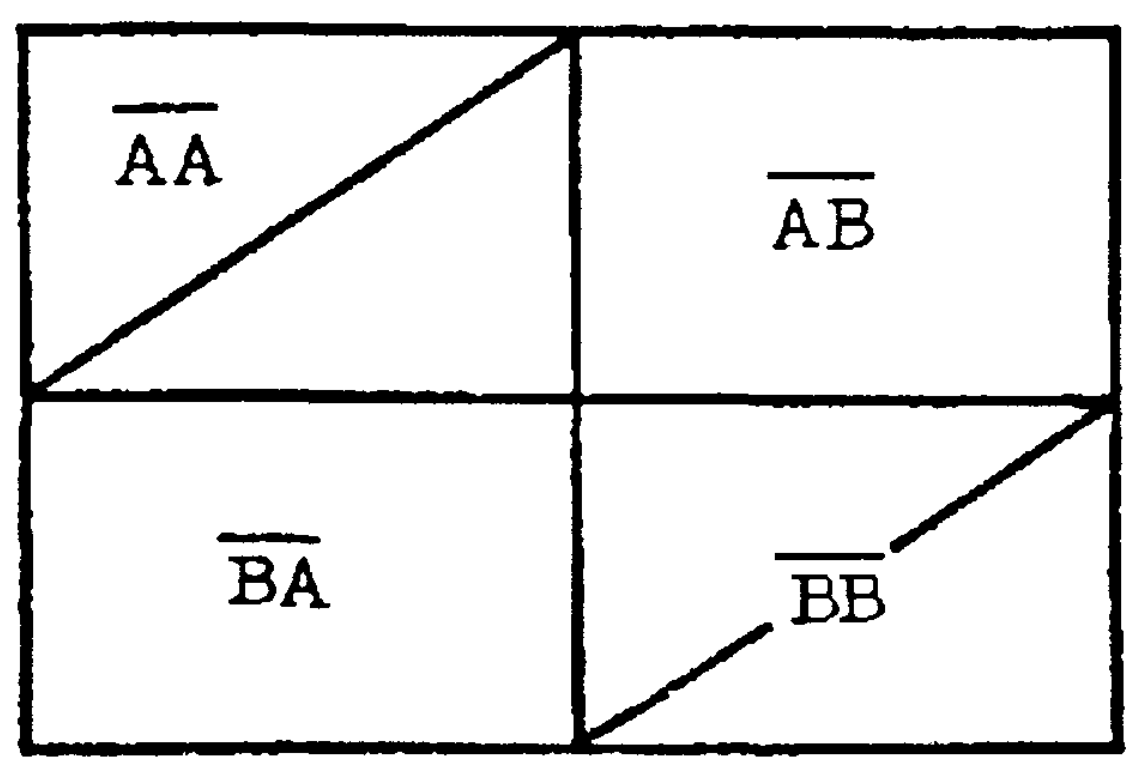

圖示商殷王妣絕不同系。AB佔大多數(22)BA佔少數(5)，無AA及BB，故爲異系婚制。

表二　王與配偶及子之系屬

A：王系　B：妣系　（甲、乙、丁、壬爲王系；餘干爲妣系）

A王B妣：A子（AB:A）

王	妣	子
大乙	丙	大丁
大丁	戊	大甲
大甲	辛	沃丁
中丁	癸	且乙㈠
且乙	己、庚	羌甲
且丁	戊己庚 辛癸	陽甲
小乙	庚	武丁
武丁	辛	祖甲
祖甲	戊	康丁
康丁	辛	武乙
武乙	戊	文丁
文丁	癸	帝乙
		12
推測		
大乙	（辛）	中壬
中壬	B	沃丁
中丁	己	戔甲
帝乙	A	啓甲（微子）
沃丁	B？	大庚？

A王B妣：子B（AB:B）

王	妣	子
示壬	庚	示癸
大甲	辛	大庚？
且乙	己、庚	且辛
羌甲	庚	南庚㈡
且丁	(六妣)	盤庚
且丁	〃	小辛
武丁	戊	祖己
武丁	癸	祖庚
		8
推測：		
帝乙	B	帝辛

B王A妣：子A（BA:A）

王	妣	子
示癸	甲	大乙
大庚	壬	小甲
大戊	壬	中丁
且辛	甲	且丁
		4
推測：		
南庚	A	小乙陽甲？
且辛	壬	羌甲㈠
卜丙	甲	？

附註：

㈠祖甲周祭中丁妣癸、且丁妣己、祖甲歲祭且辛妣壬。

㈡乙辛祀譜不列羌甲妣庚，故南庚未必爲羌甲之子。

㈢先公中無妣名。未列。

表三　商王妣所生之子、分佈

所生之子		女方											爲王的子干數
		甲	乙	丁	壬	丙	戊	己	辛	癸	庚		
男方	甲						康丁		大庚 沃丁			3	4
	乙					(中壬?) 大丁	文丁	羌甲			且辛 武丁	6	4
	丁						大甲	戔甲	武乙 祖甲	且乙 帝乙	示癸	5	7
	壬											1	1
	戊				中丁							1	0
	辛	且丁？			且丁？							1	1
	癸	大乙										1	1
	庚				小甲							1	1
	合計	2 (1)			2 (3)	2	3	1	4	2	3	19	19

上表示商殷王妣所生之爲王之子。依例視之大乙妣丙亦可生中壬。中丁妣己可生戔甲，妣癸生且乙。且丁六配任何一妣皆可生般庚、小辛，庚生小辛最合。己辛生陽甲，辛癸可生小乙，不知王母之子未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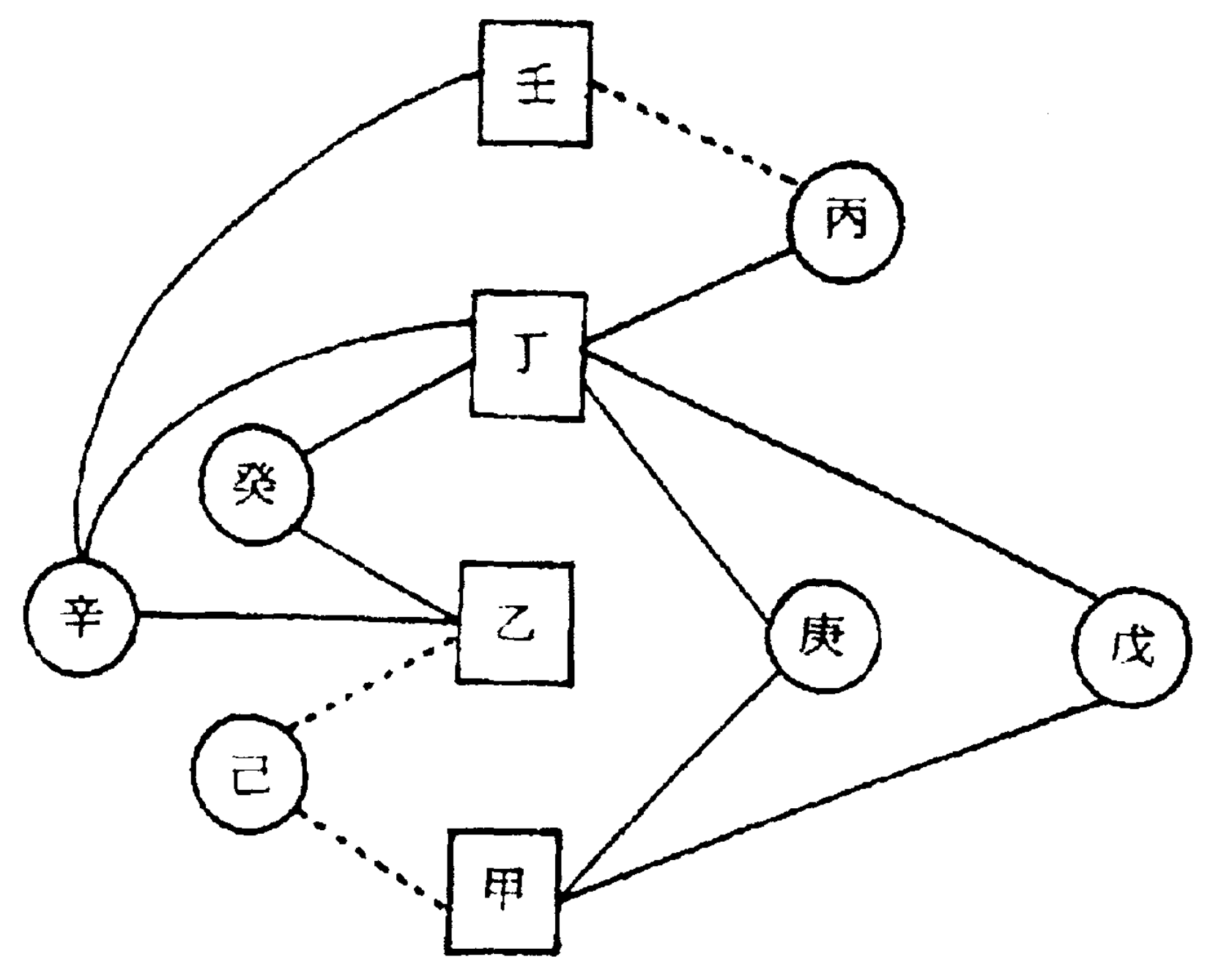

附 圖一 妣子之關係：
方爲子，圓爲母

表四　殷的宗廟(1)

時期	宗廟名稱
武丁	丁宗（續四・三五・五）、唐宗（方貞辭）。宗。上甲家。
祖庚	母辛宗（即貞，祀兄壬）（後上七・一一）庚宗（前一・四五・五）
二期（祖甲爲主）	父丁宗(3)、且乙宗、母辛宗、且丁宗。妣辛宗、癸宗、妣庚宗(3)。（旅貞）母辛家(2)、豹家(2)、妣庚家(2)、庚家。庚秘、丁秘。
三期	小宗（自大乙、自上甲）？中宗且乙（狄貞，甲一二六四）
廩辛	且丁宗。父己宗(3)。父庚宗。且丁秘、父己秘、父庚秘。父甲家、父庚家、父甲亞、父甲門、父甲宎。且丁室、且丁門。
康丁	中丁宗（續一・一二・六）、大宗、新宗。父庚秘、父甲秘、且甲（陽甲）秘、且丁（武丁）秘。且甲舊宗、[illegible]宗。父庚家、父甲家、父甲旦、且丁旦。且丁室、且戊室、大甲室（？）、小乙宎。小乙方宗。
武乙	大乙宗、且乙宗、且丁宗、且辛宗、父丁宗、岳宗、夒宗。父丁秘、且戊室。
文丁	父宗、中丁宗、且辛宗。
帝乙	武乙宗、武且乙宗、文武丁宗、文武宗、康且丁宗、癸宗。且甲秘、武丁秘、武乙秘、文武秘。
帝辛	妣癸秘、帝乙秘、文武帝宗。大甲室、大甲祏宗（佚一一五，圖四五）。西宗、北宗。

(1) 陳夢家綜述四六〇—四七三頁可參考。陳之「升」今作「秘」。

(2) 表無「家」。陳有誤。改訂爲宗，爲家不一。

(3) 本人所加者。

[illegible]宗（長？老？）（人七六三，圖十九）亞宗（後下二七・一）、父丁即宗、即又宗（圖二十）、[illegible]宗（存上二二四一）、岳宗（圖四十八），仍皆爲三期，亦不明祀何神祉，未列入。又宗、即宗等不明。河、土，亦似有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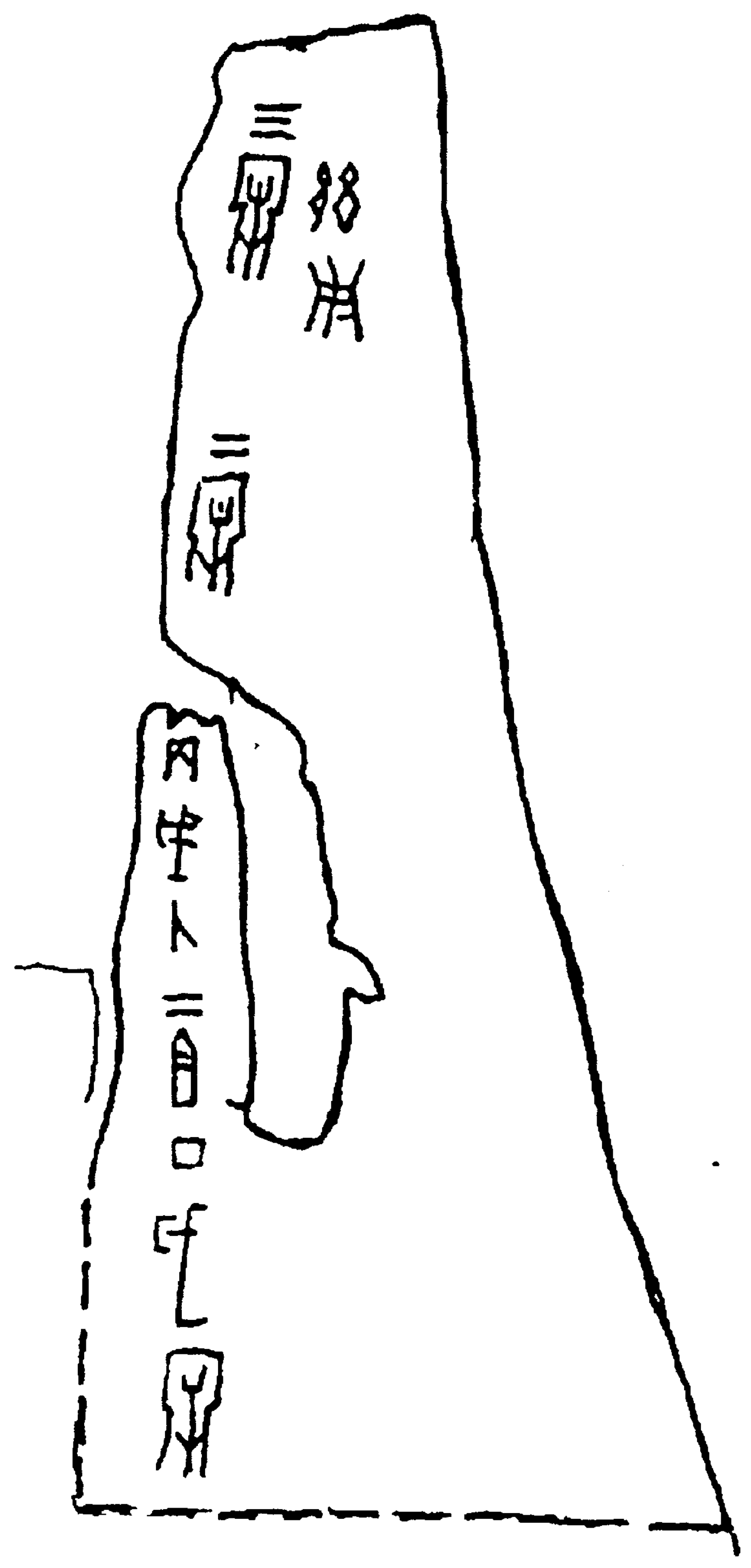

屯南 2364（圖未全摹）

「卜」字康丁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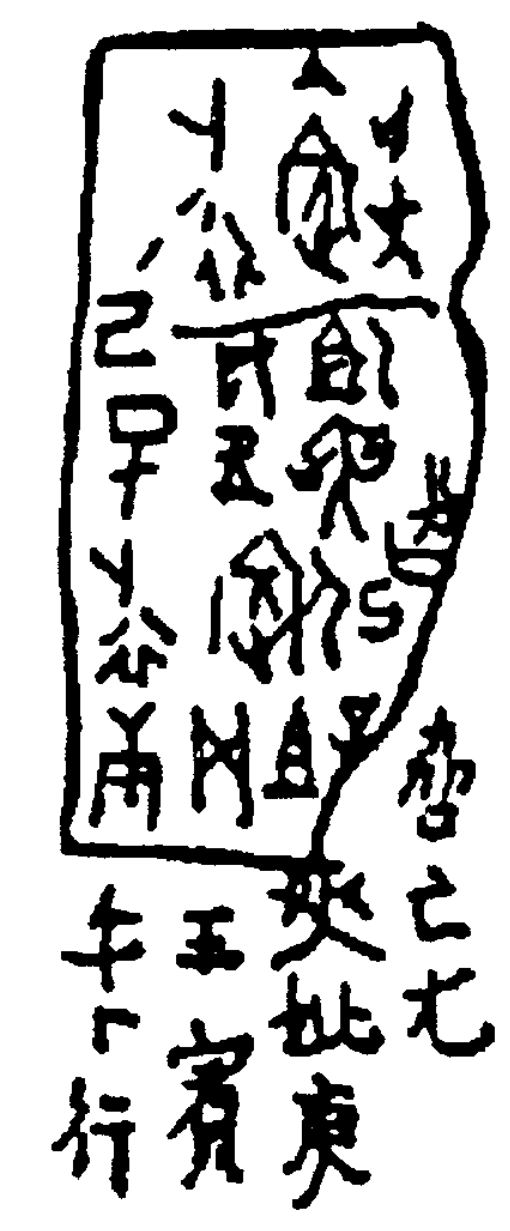

後上 3.4 祖甲祀譜董補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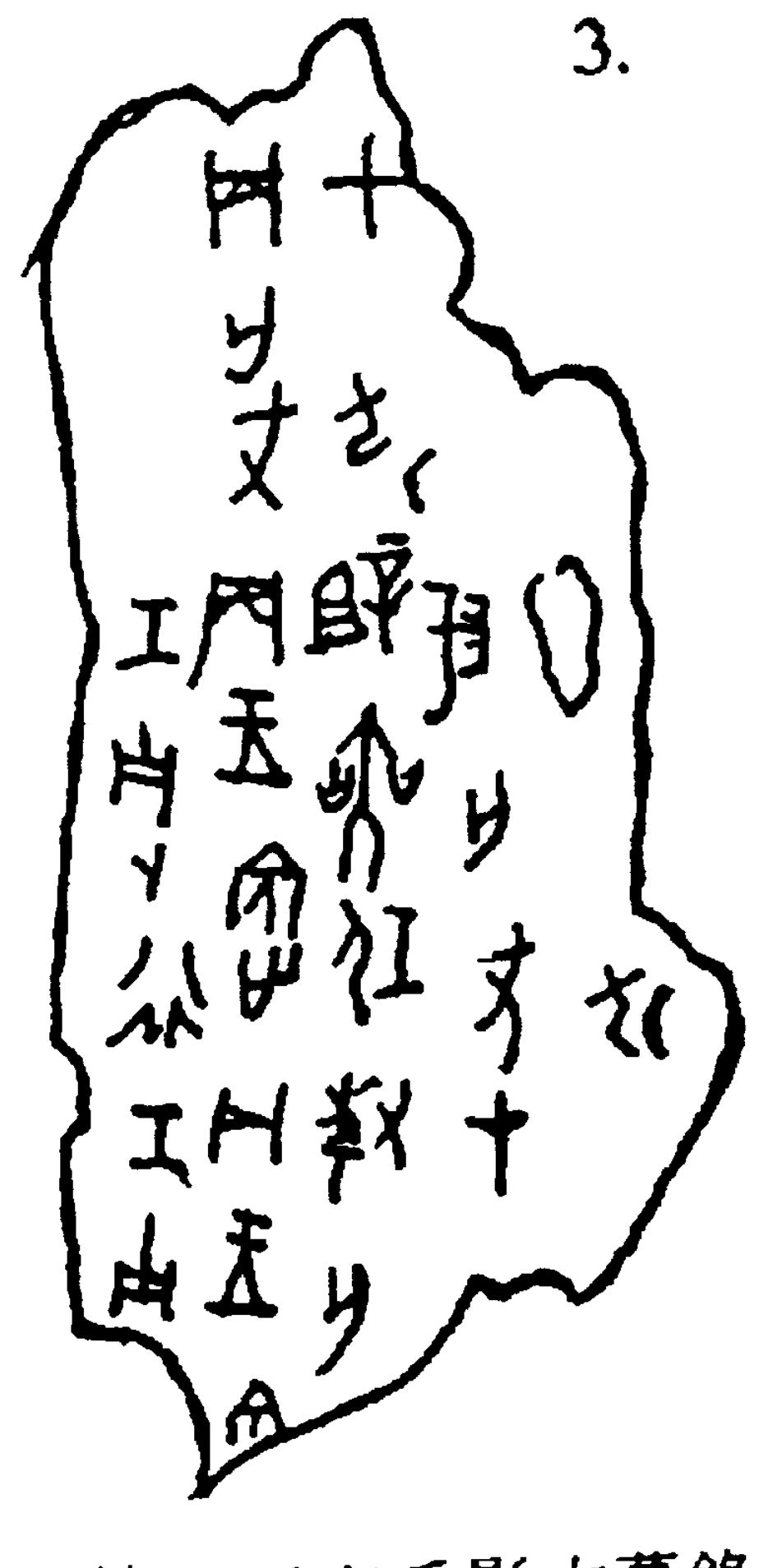

陳綜述引商氏影本摹錄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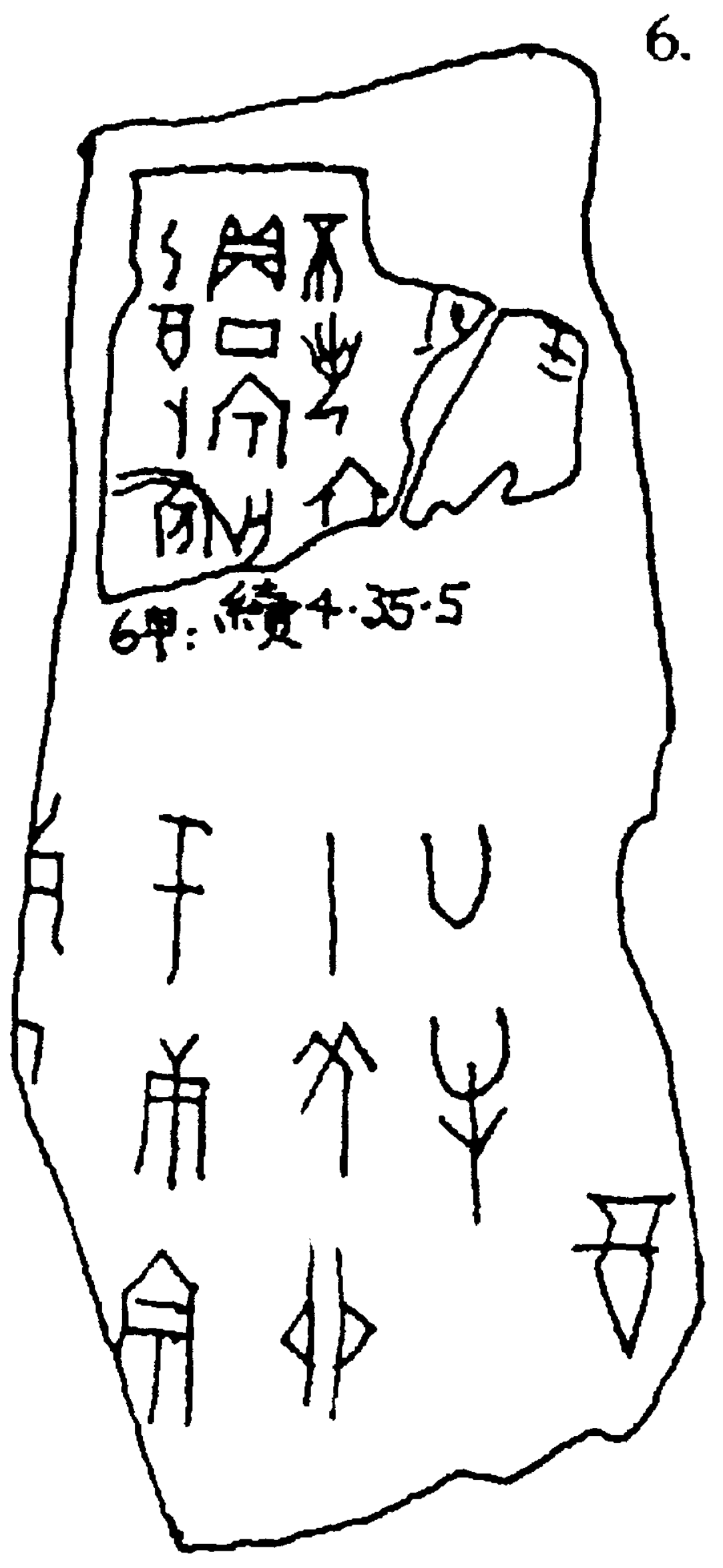

屯南 33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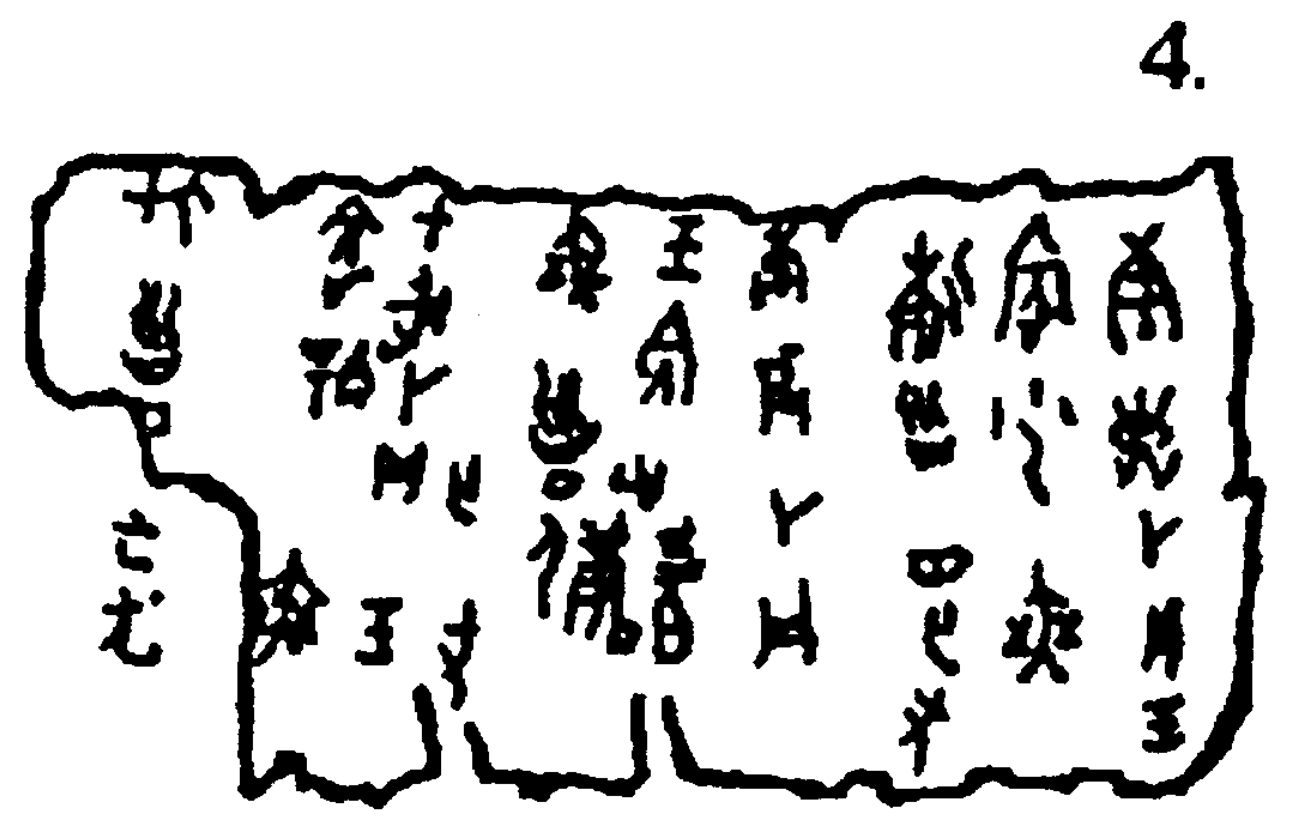

續 1.17.7（五期）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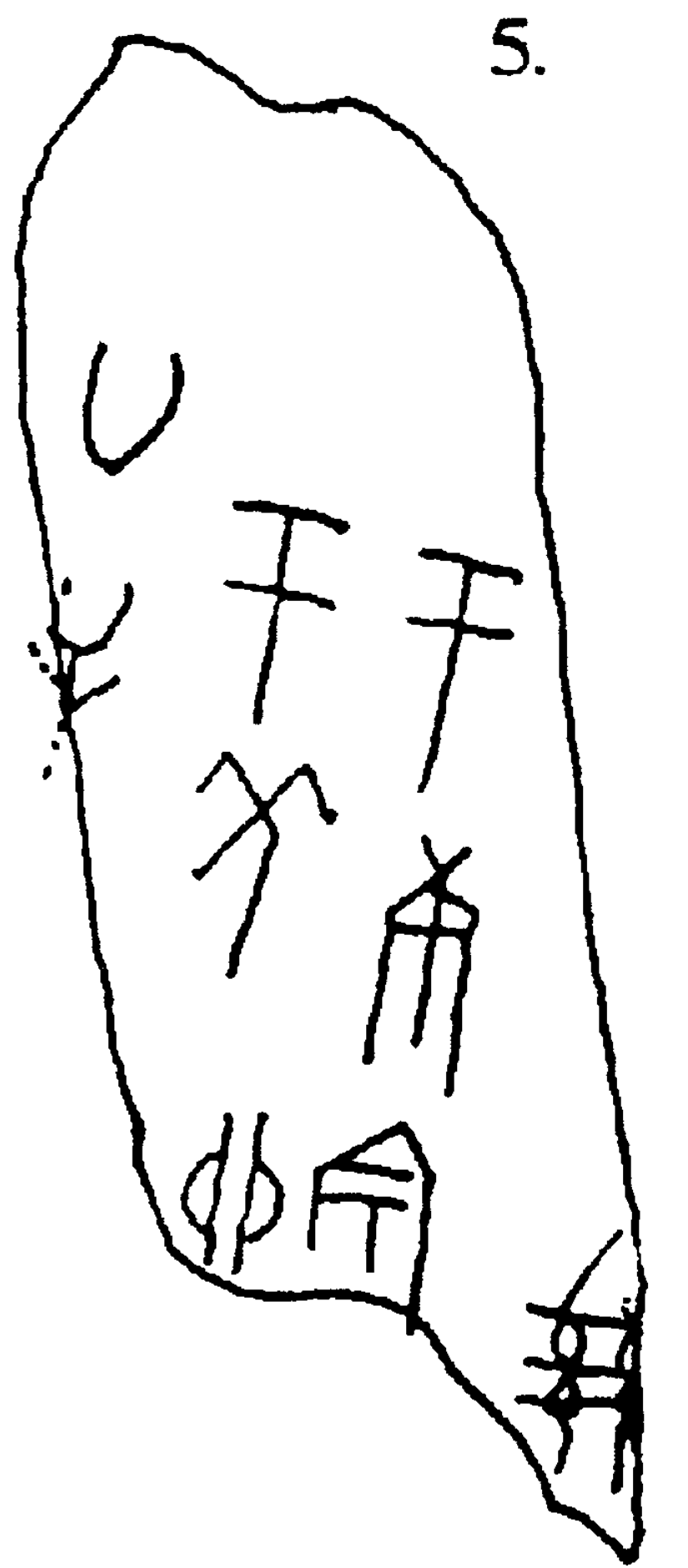

屯南 33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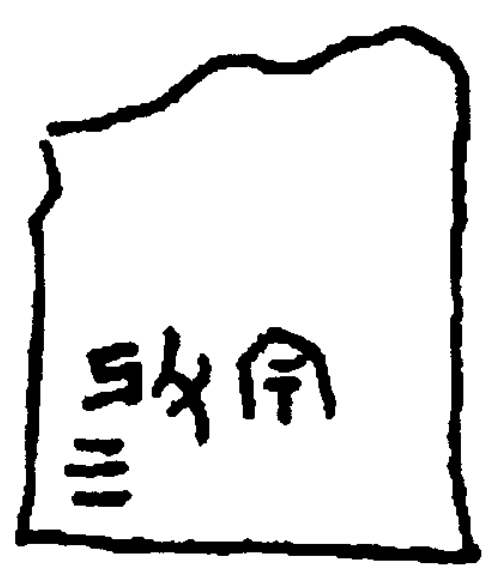

3030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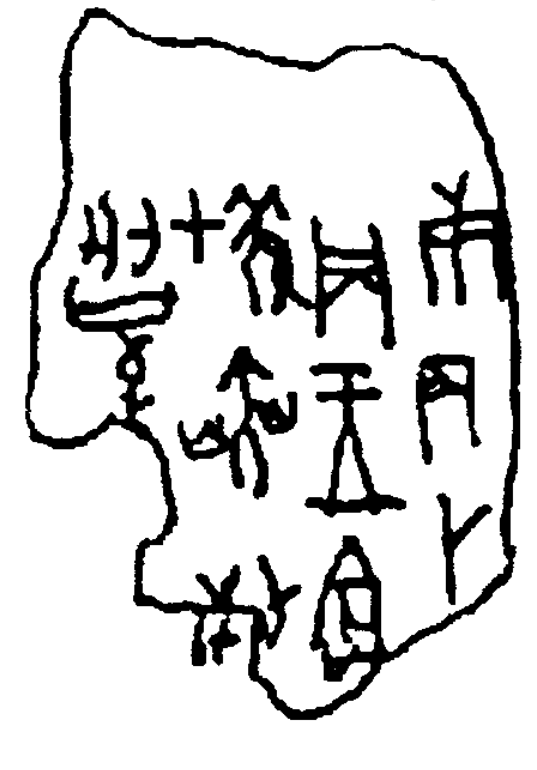

23325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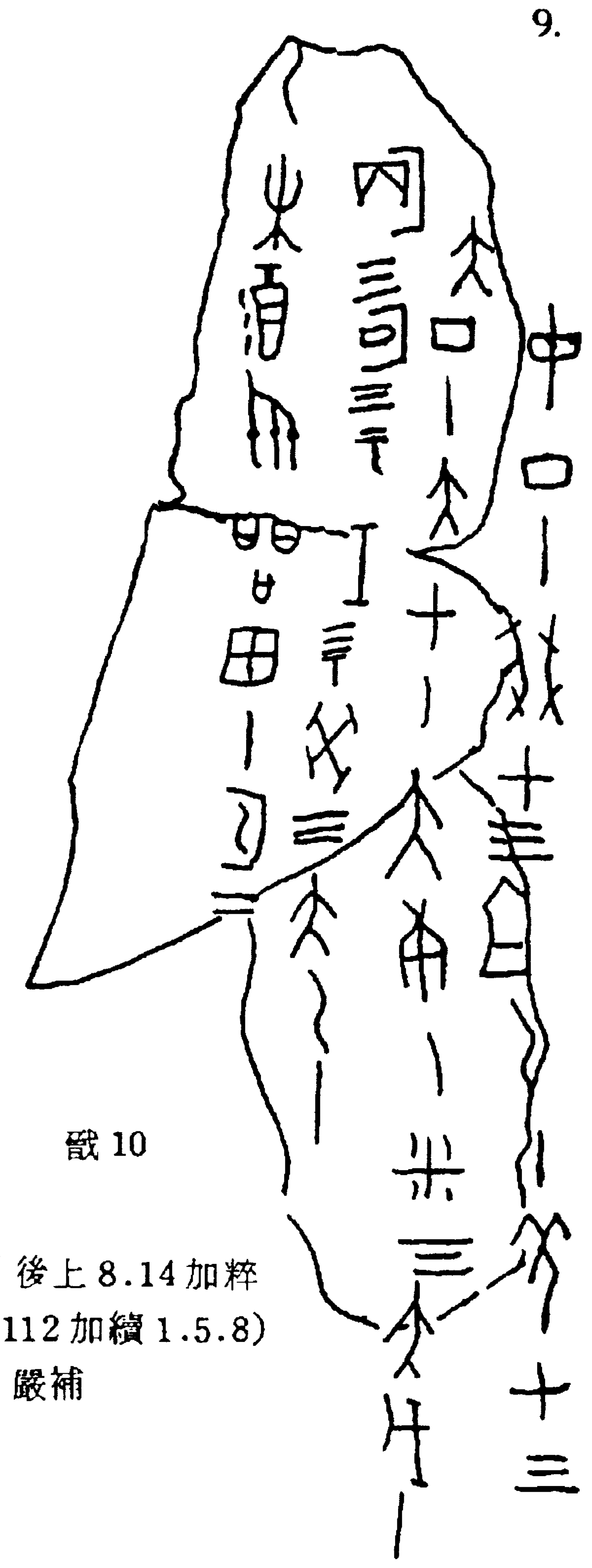

戩 10

（後上 8.14 加粹 112 加續 1.5.8）

嚴補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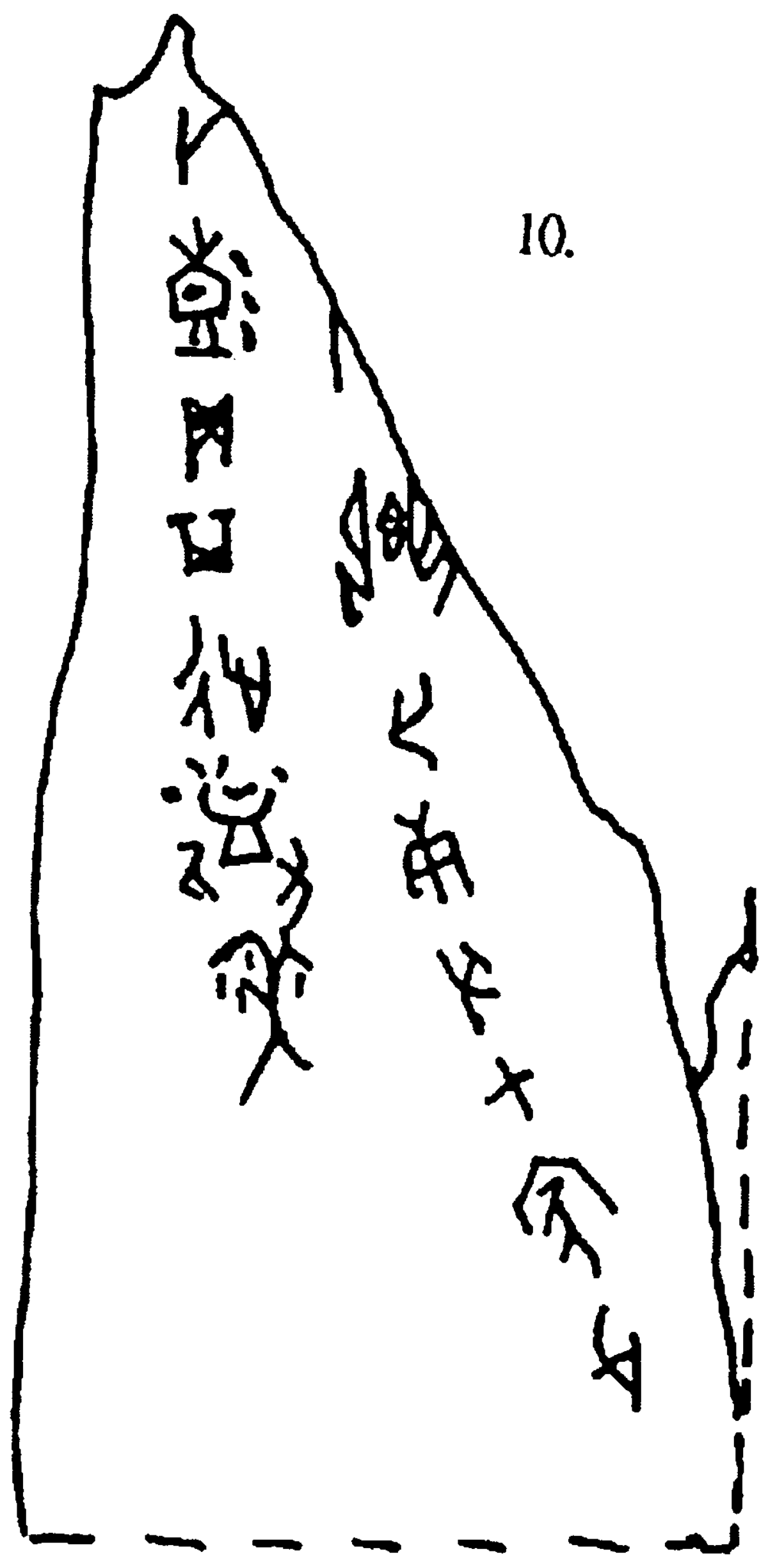

30345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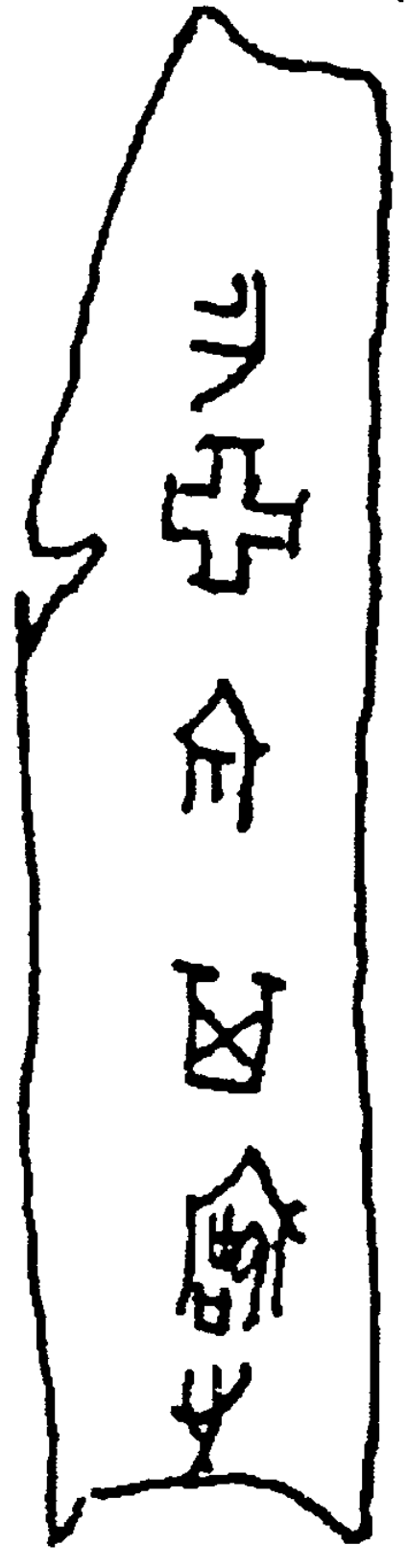

3029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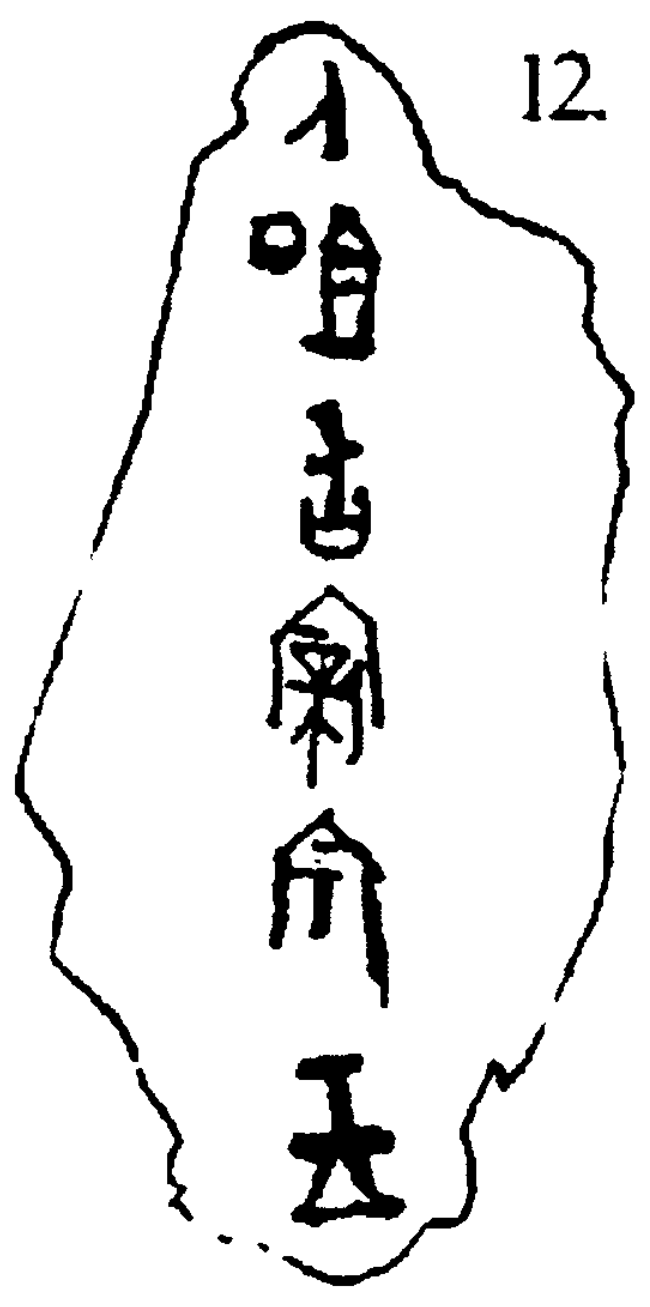

3032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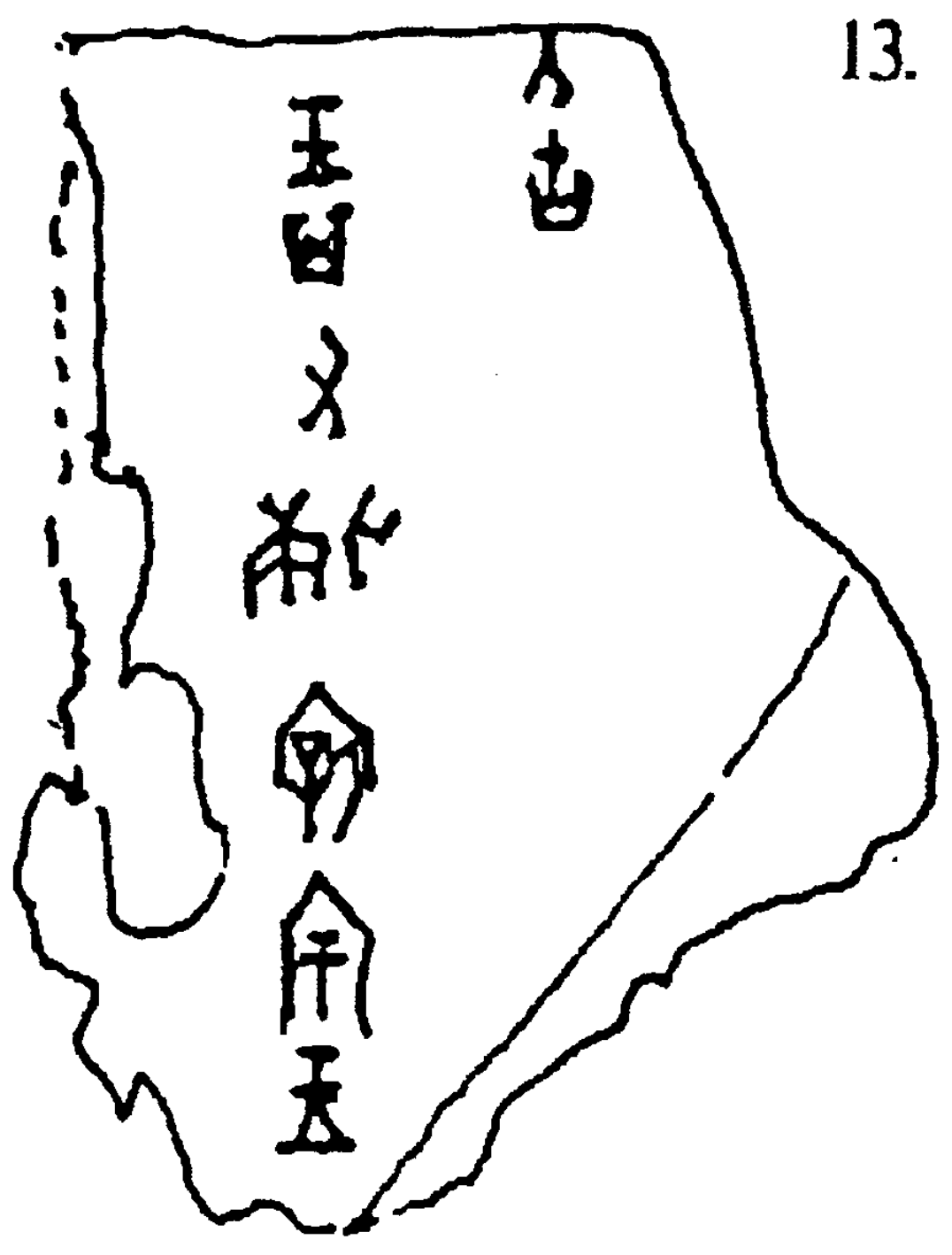

30324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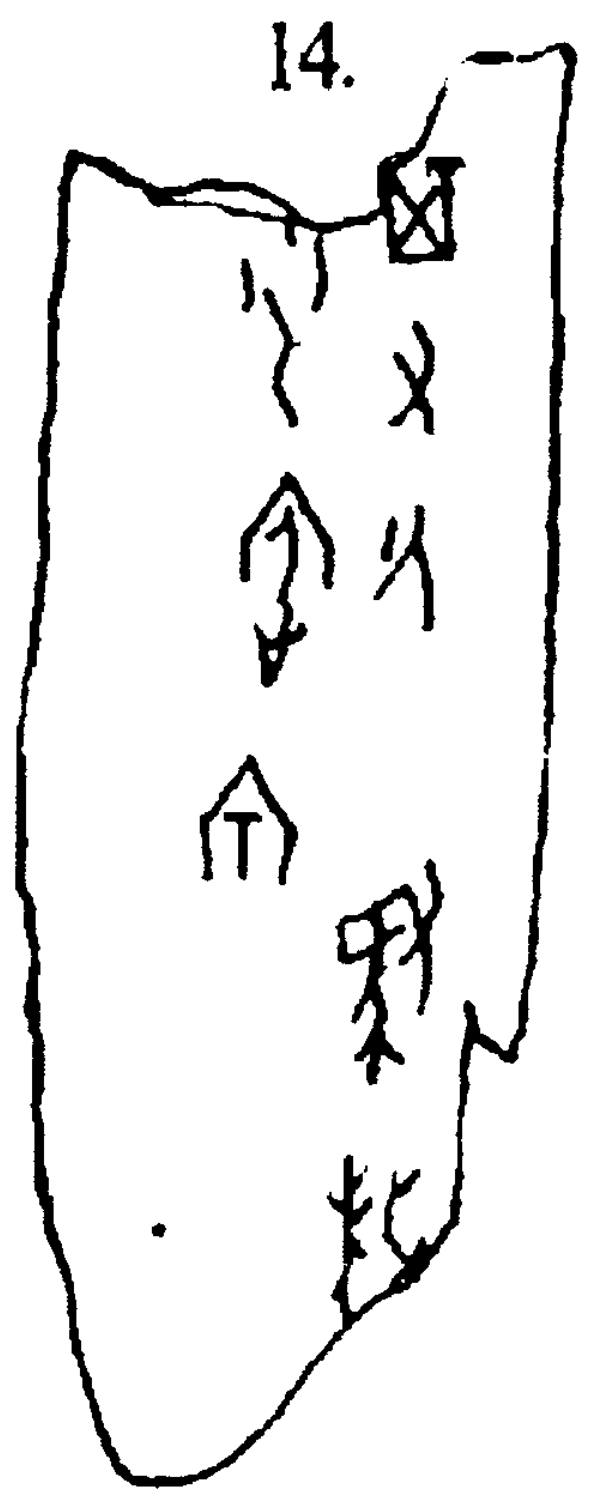

3033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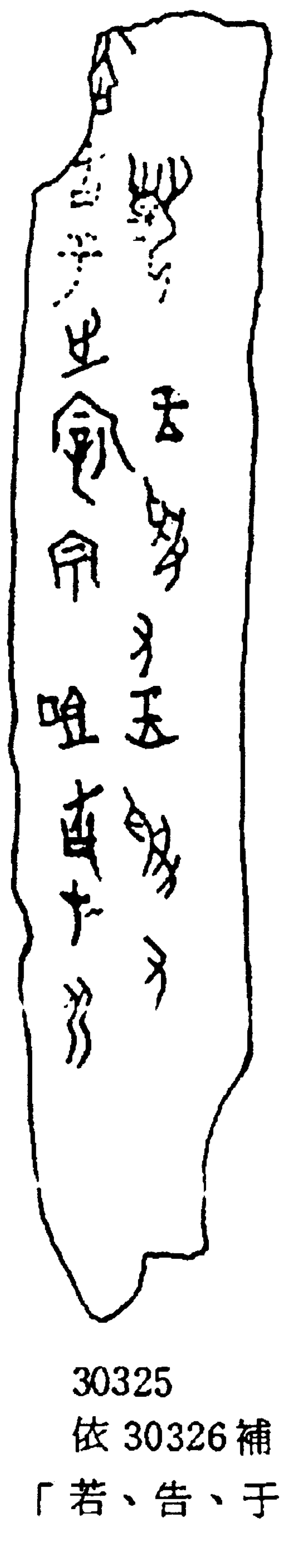

30325

依 30326 補

「若、告、于」三文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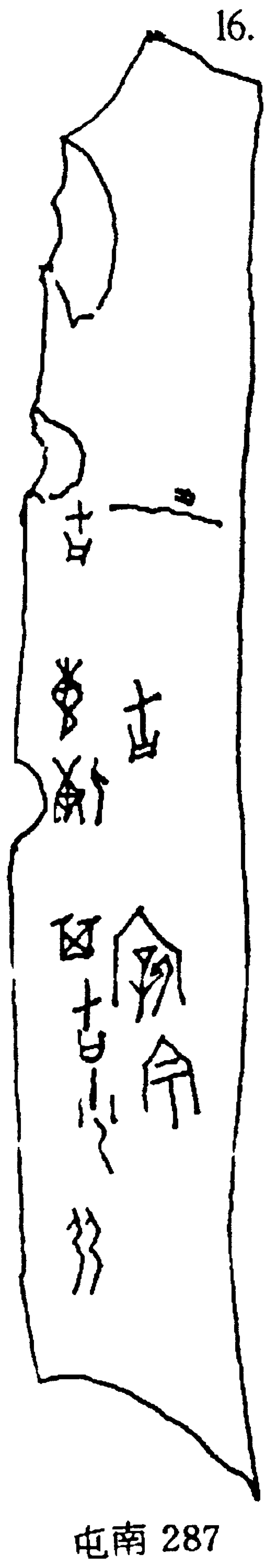

屯南 287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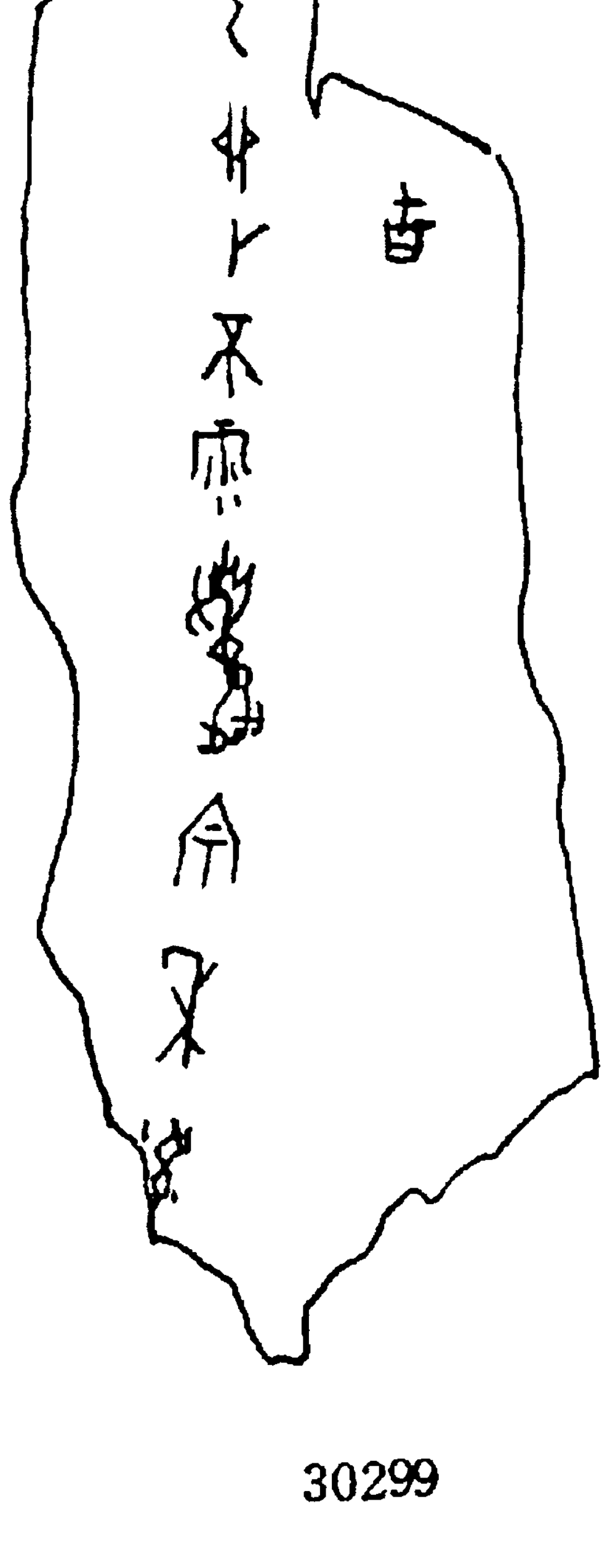

30299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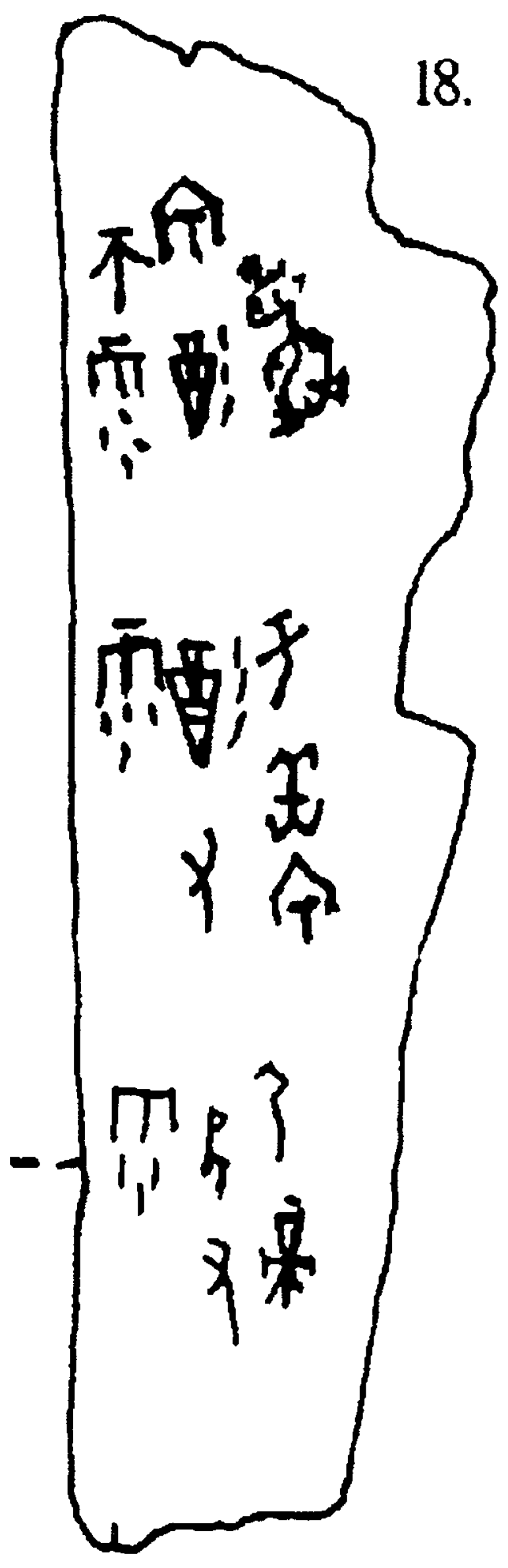

3029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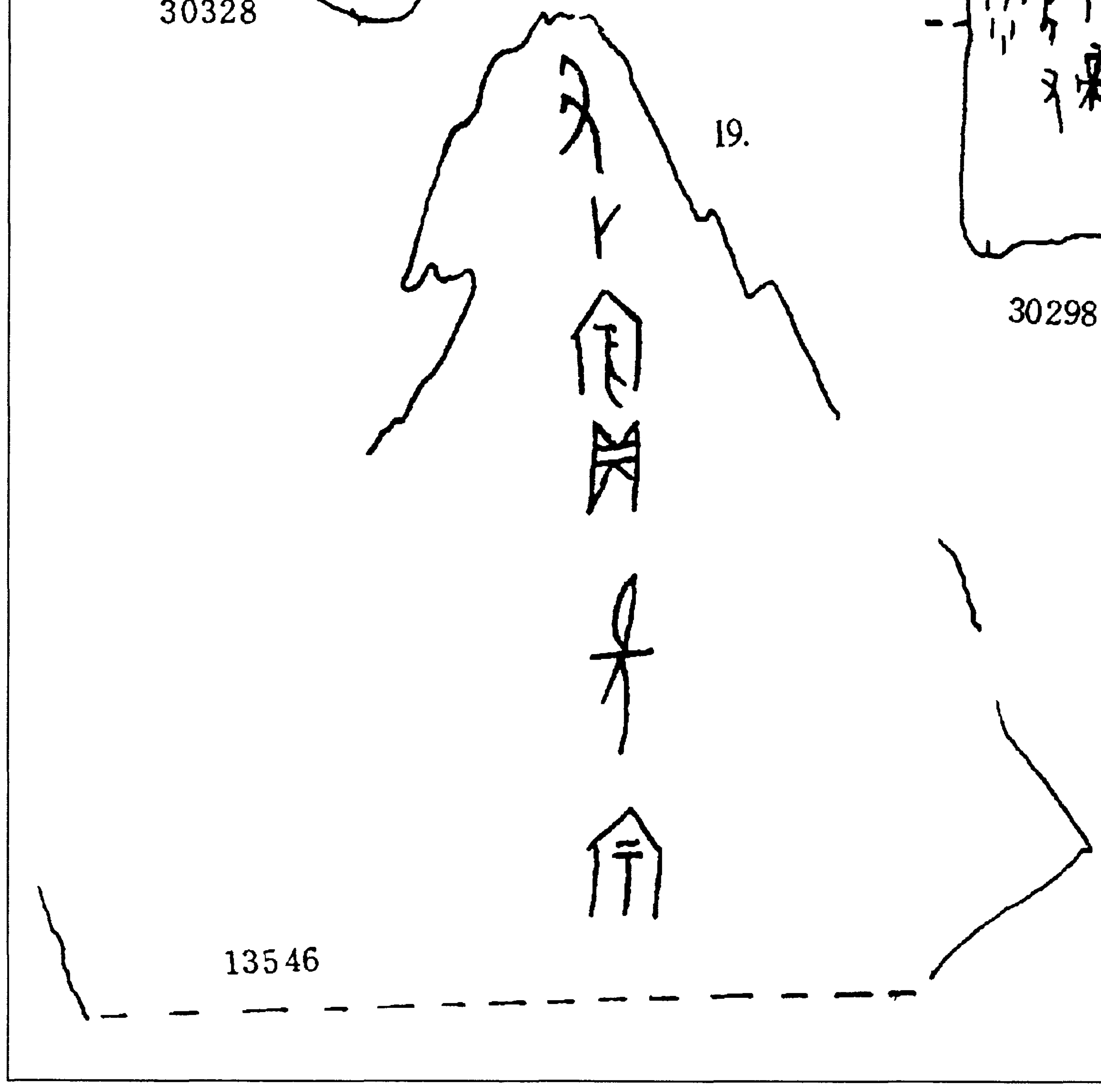

13546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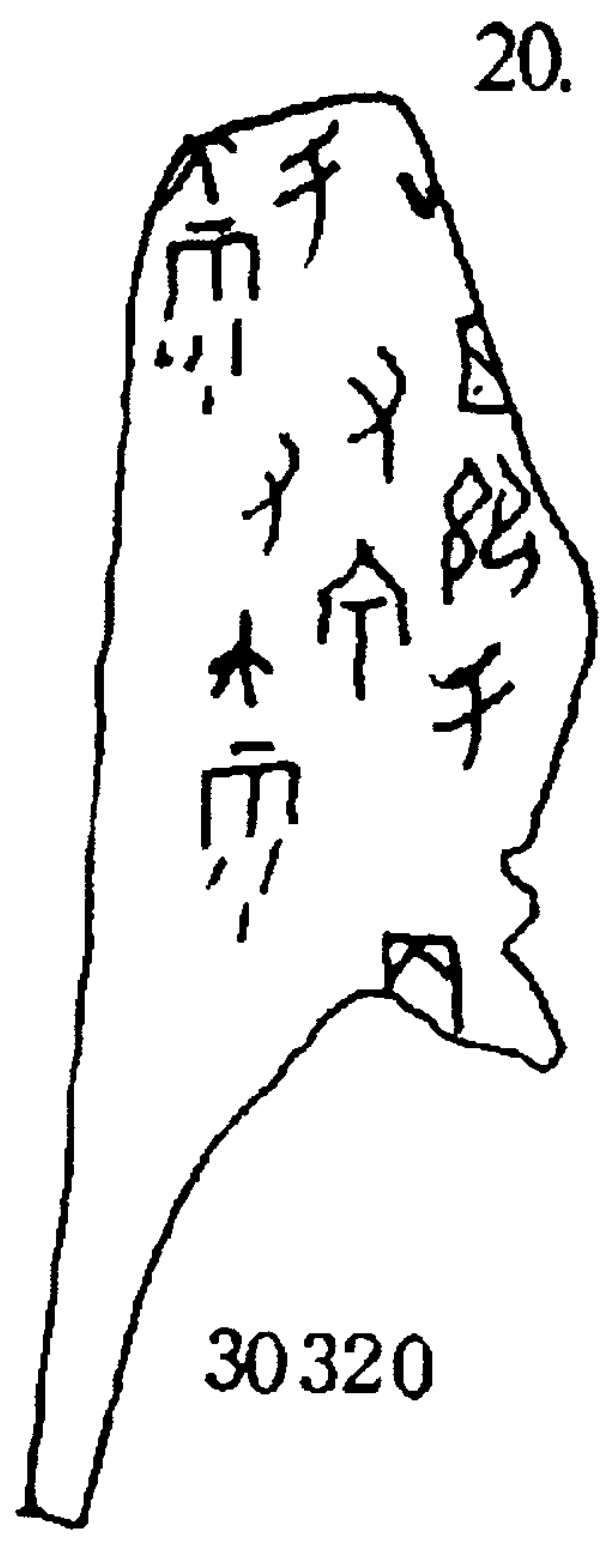

3032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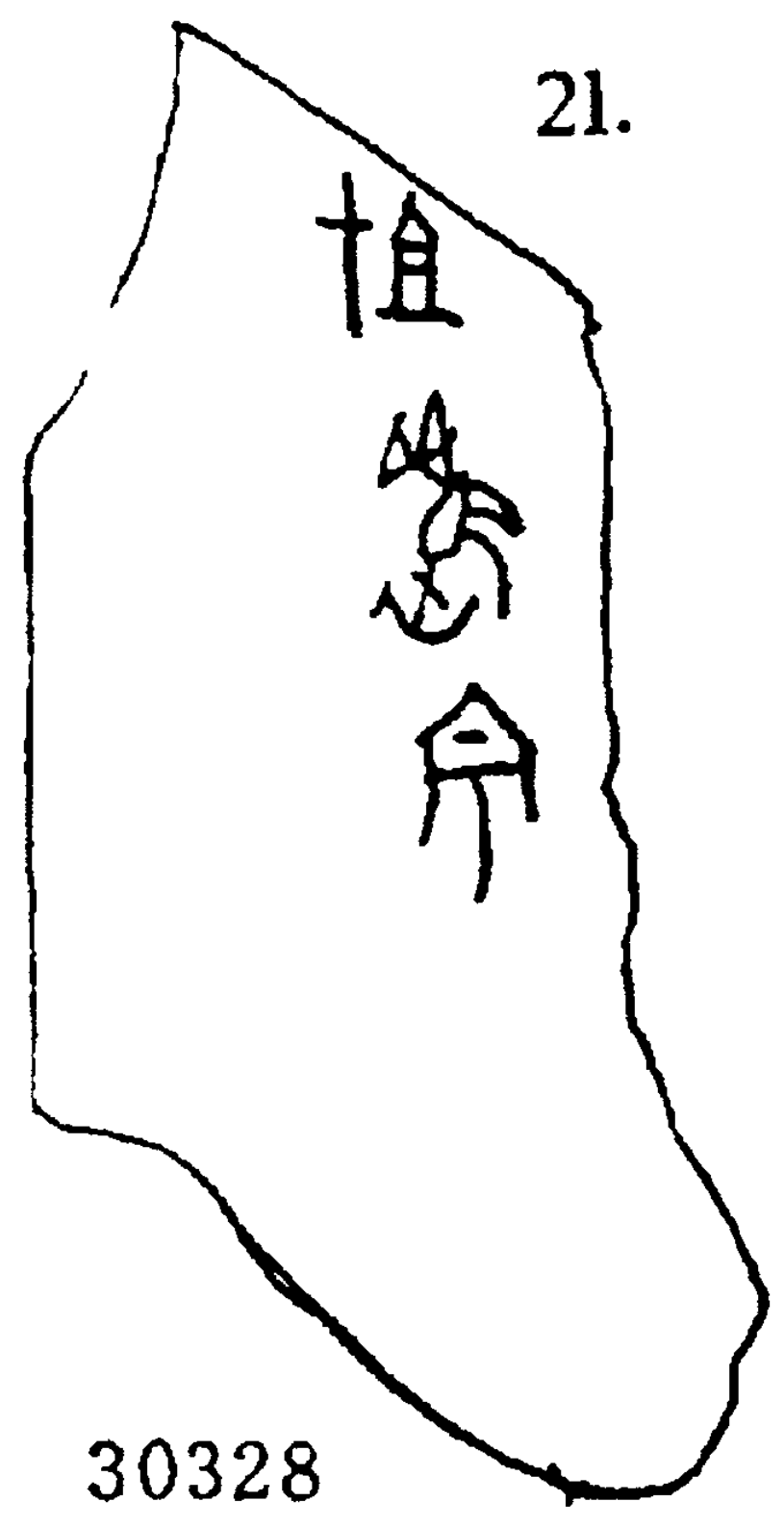

30328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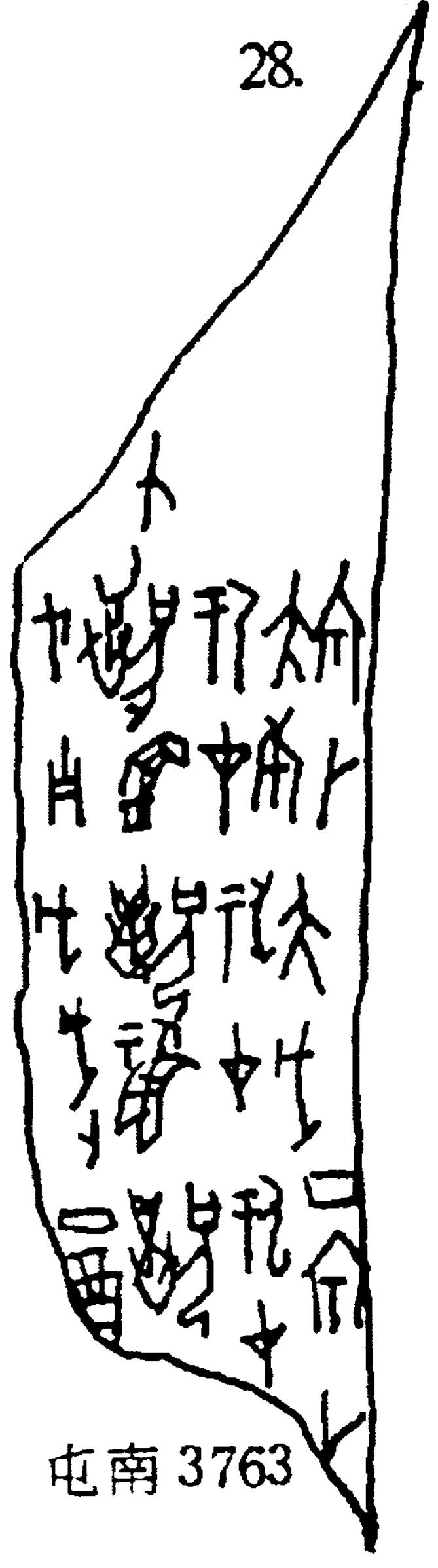

屯南 3763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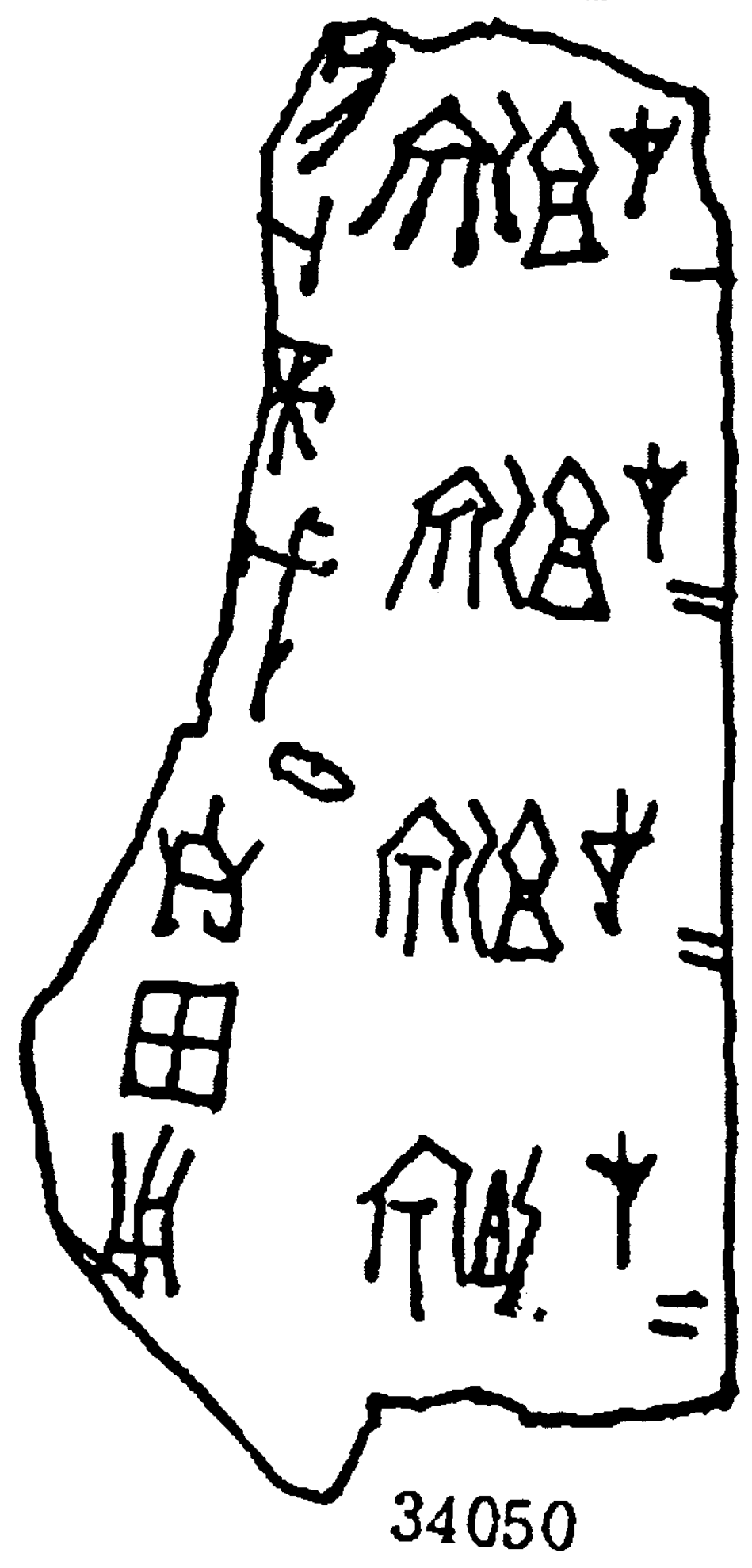

34050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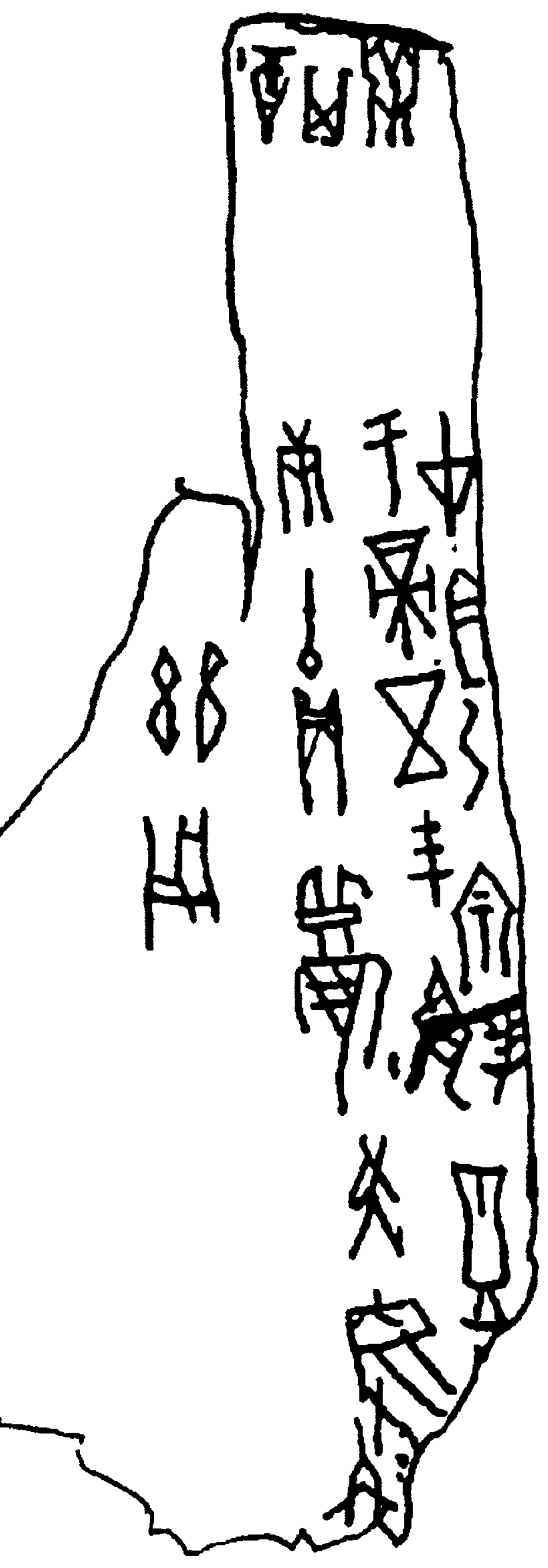

34148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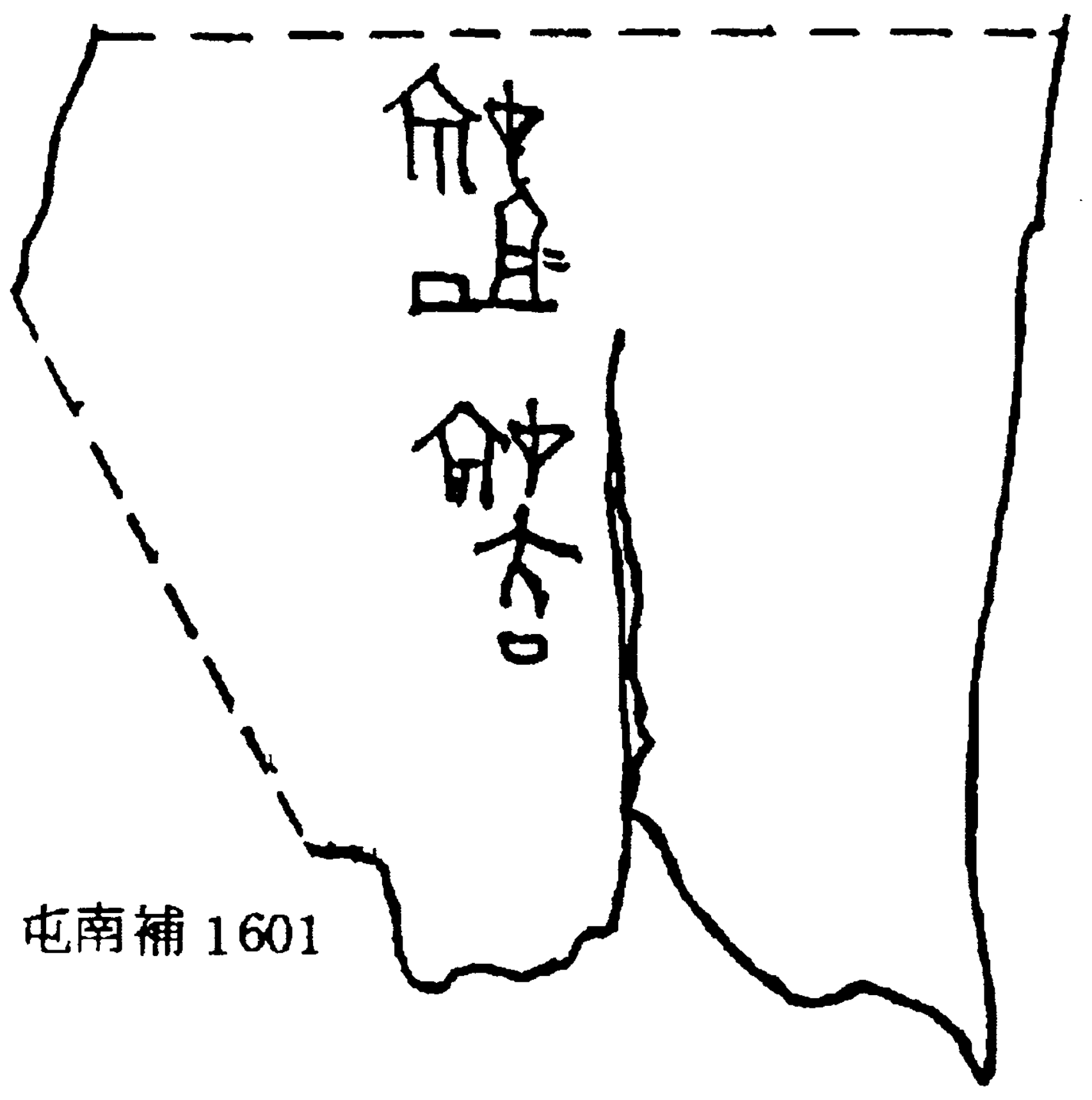

屯南補 1601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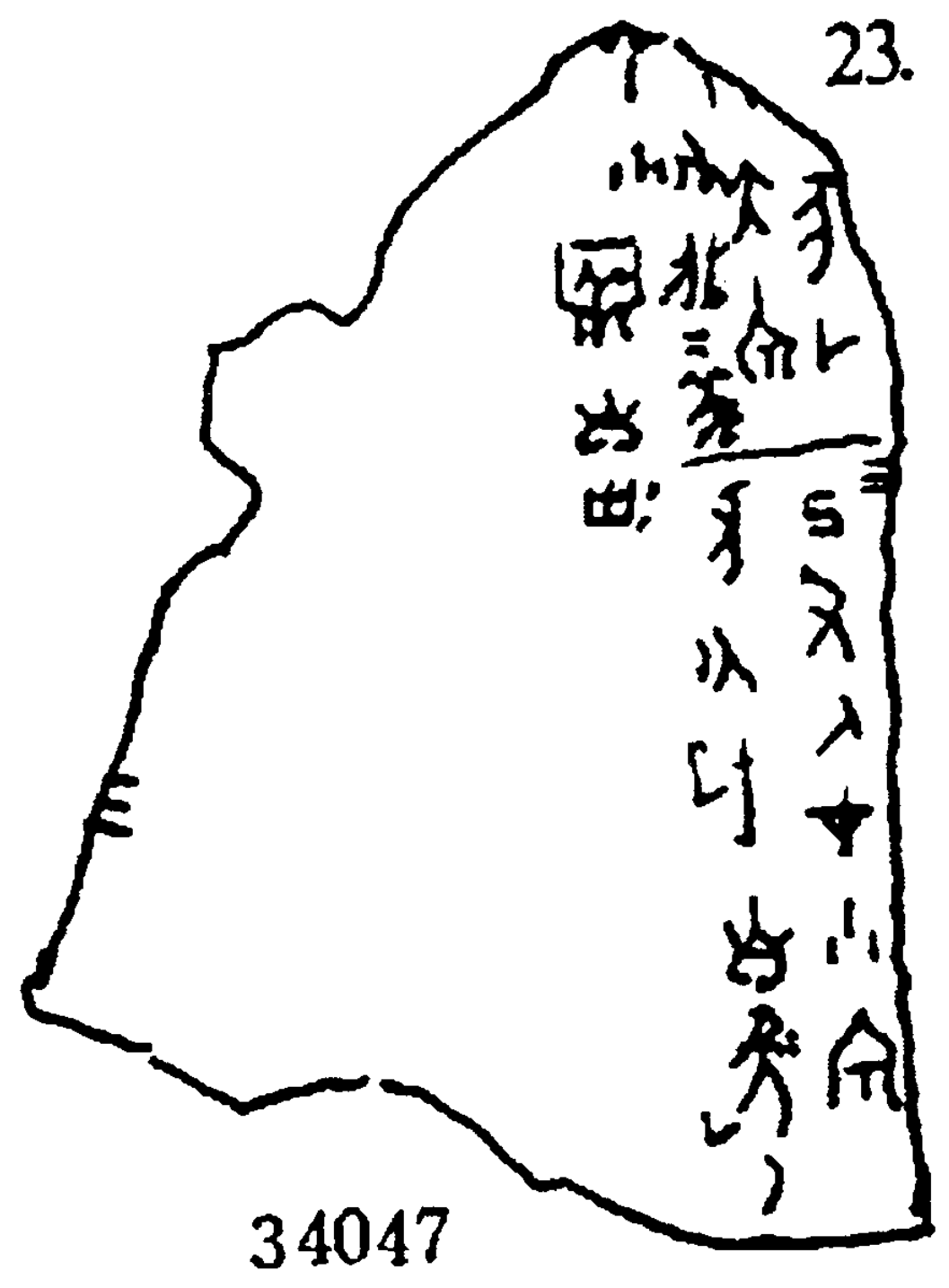

34047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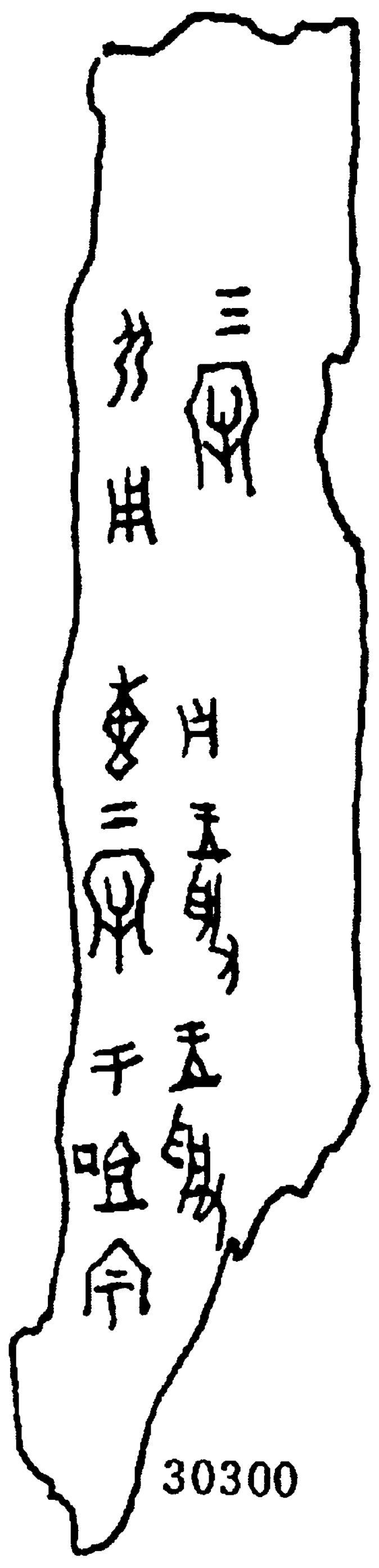

3030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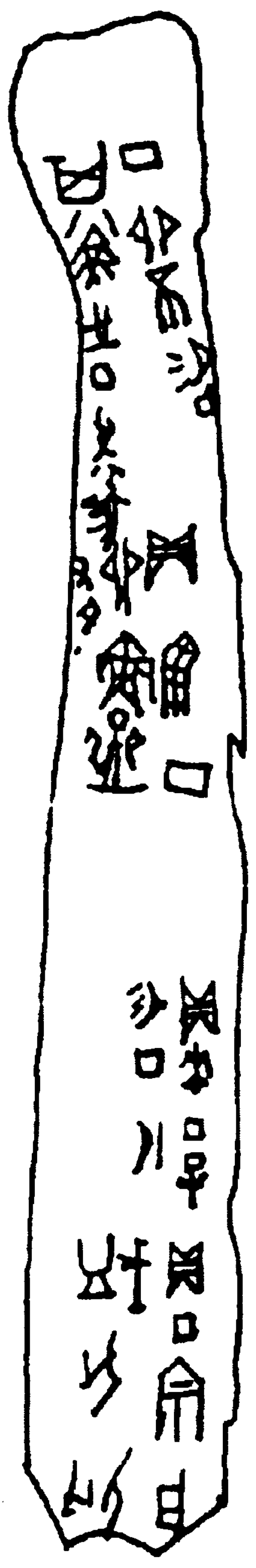

18803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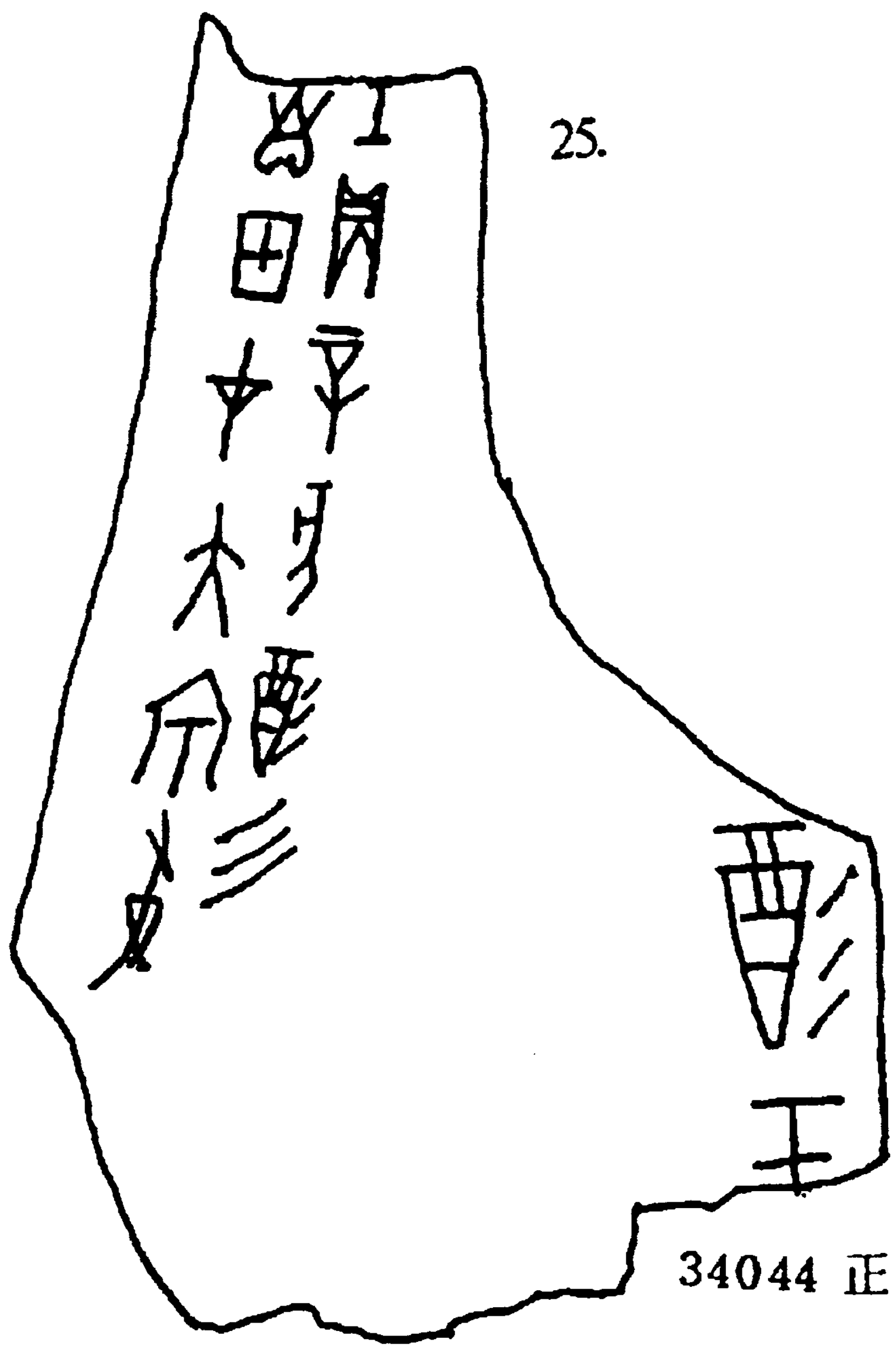

34044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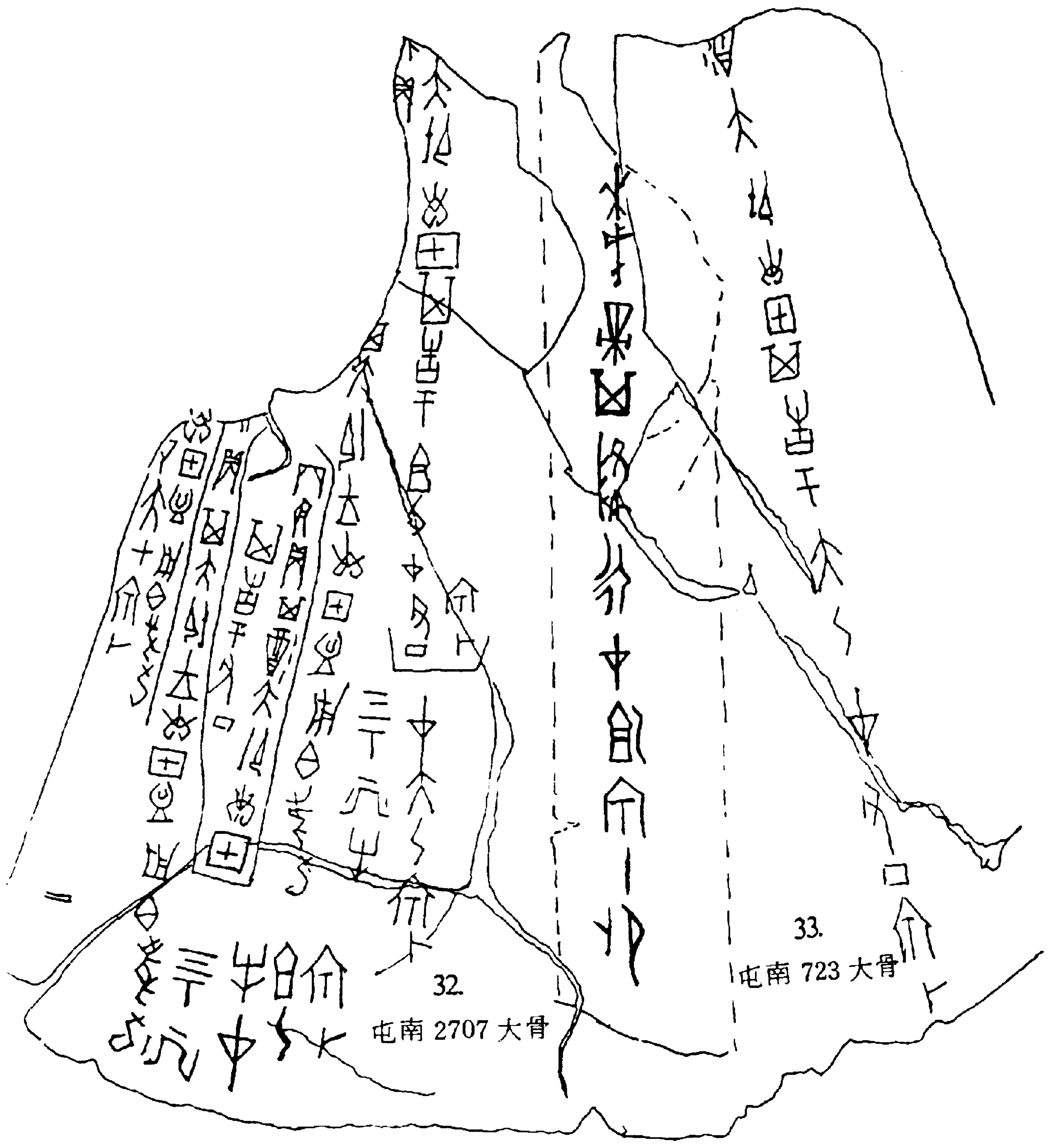

32.

屯南 2707 大骨

33.

屯南 723 大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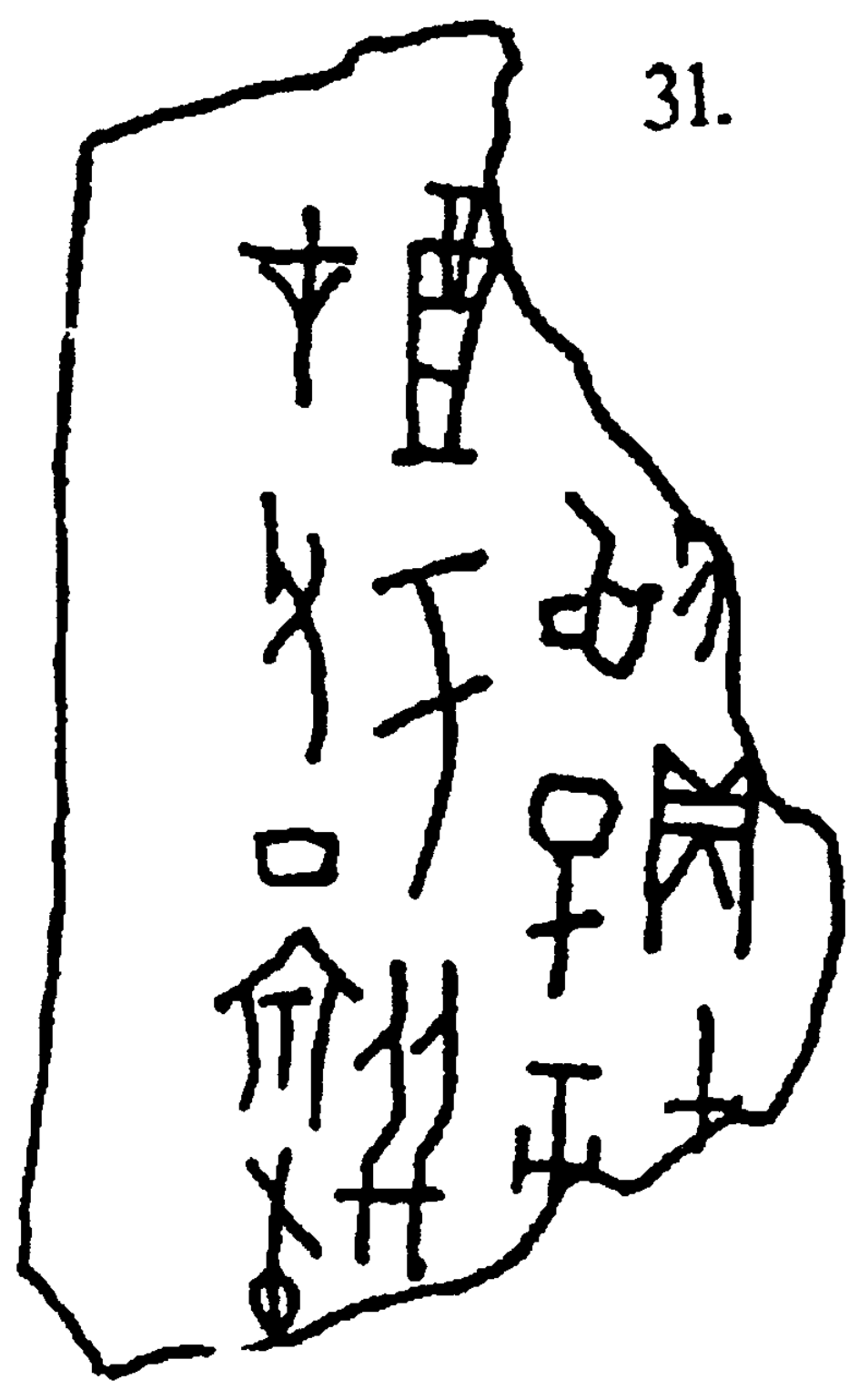

屯南 3723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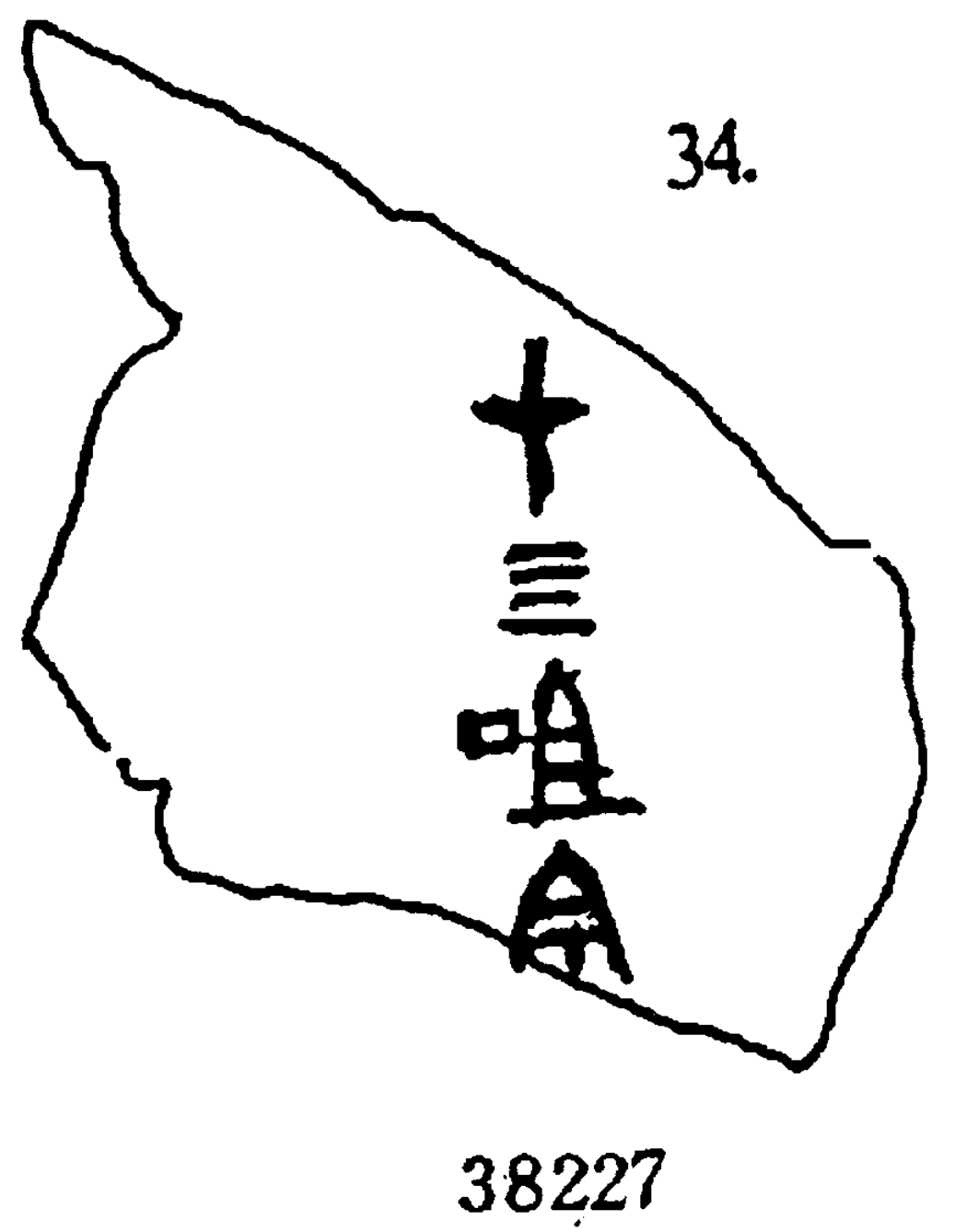

38227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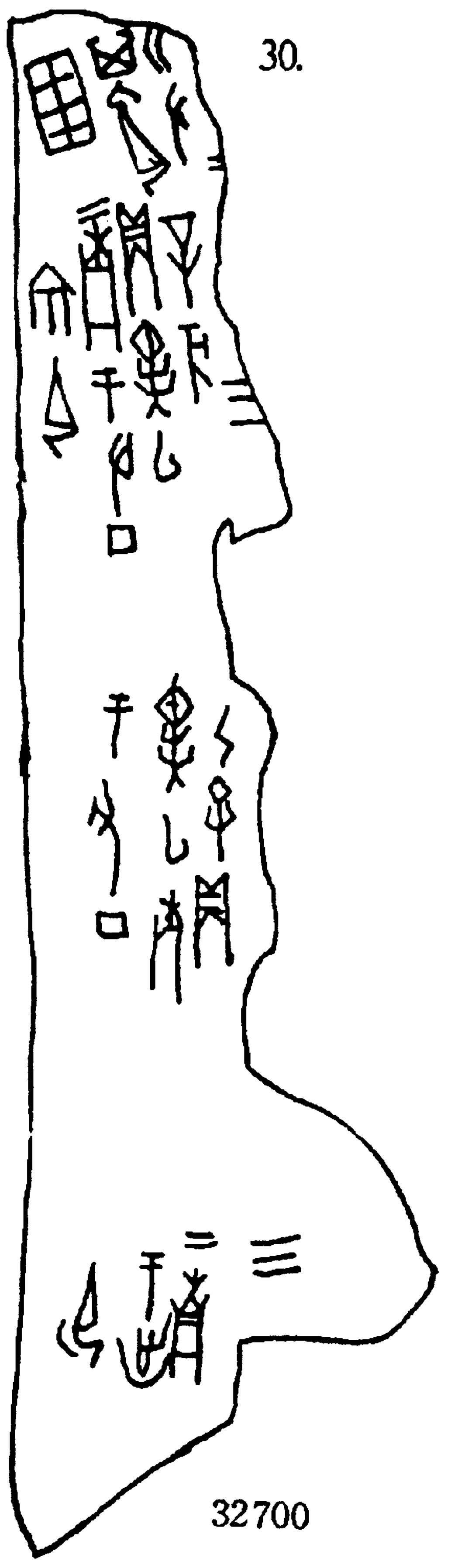

32700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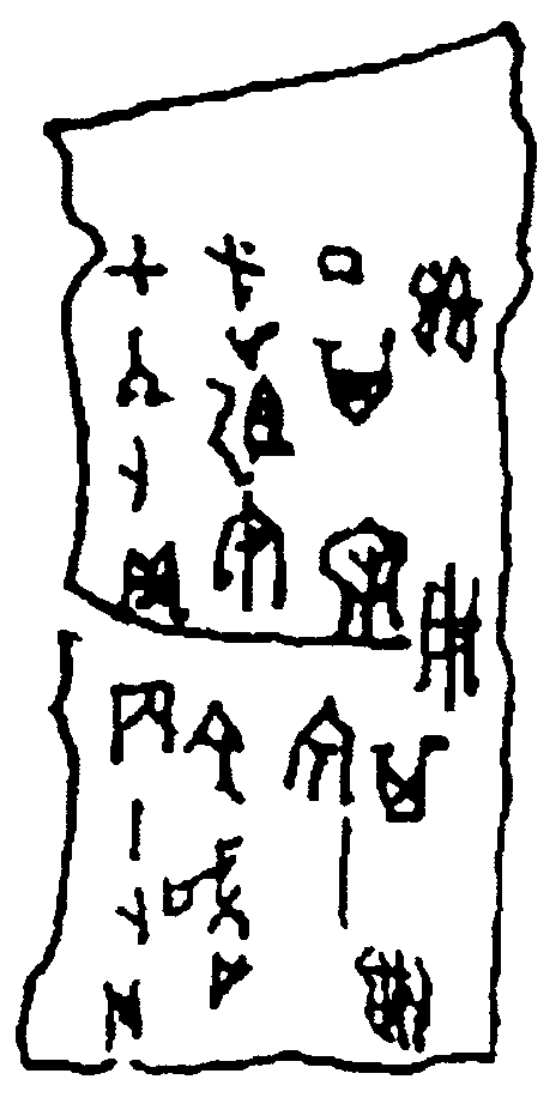

36094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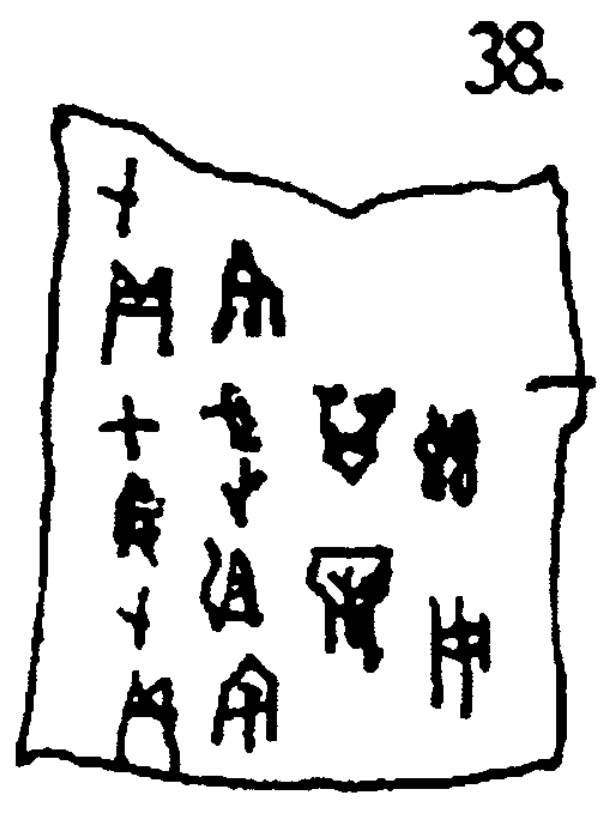

36093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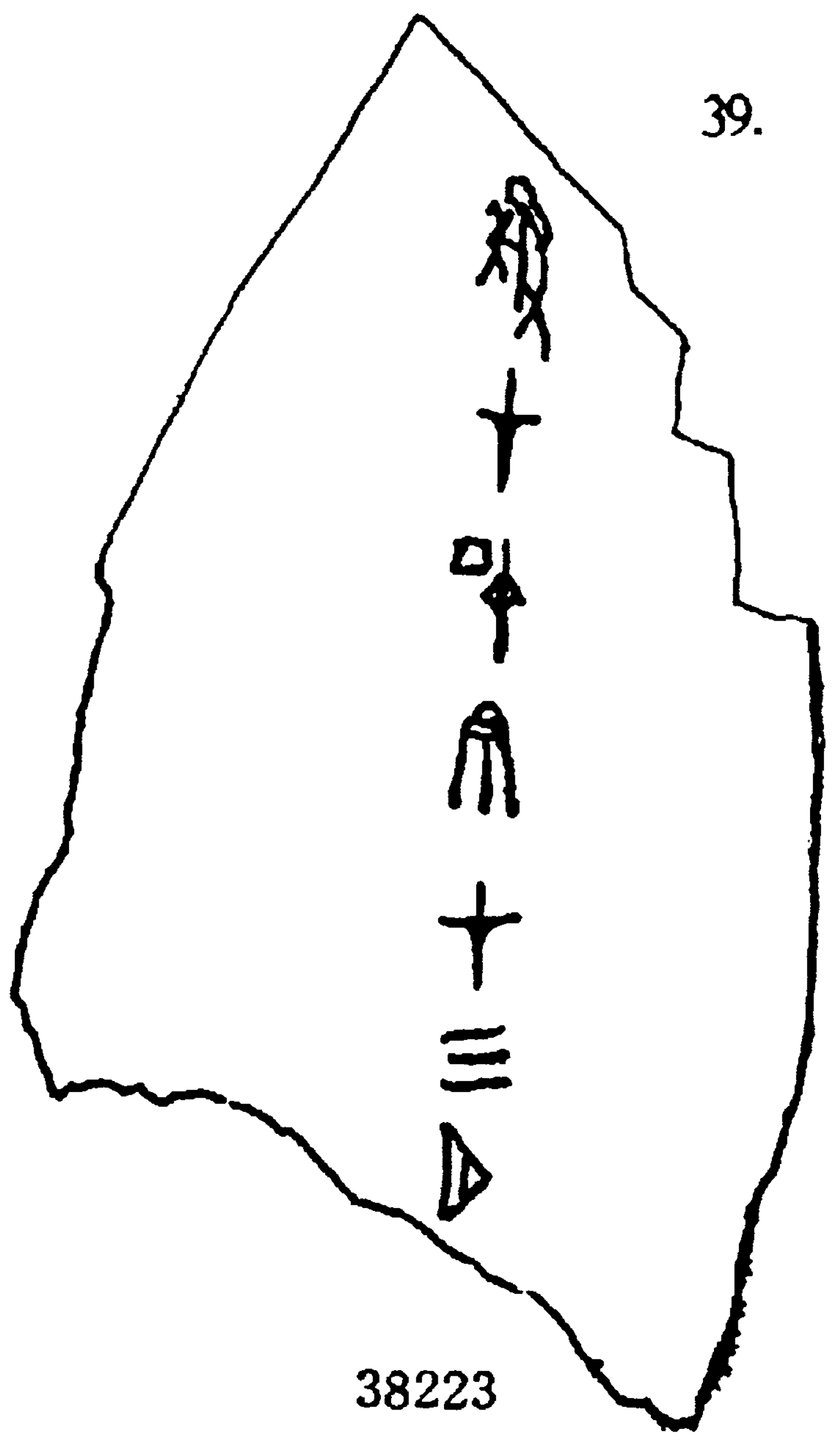

38223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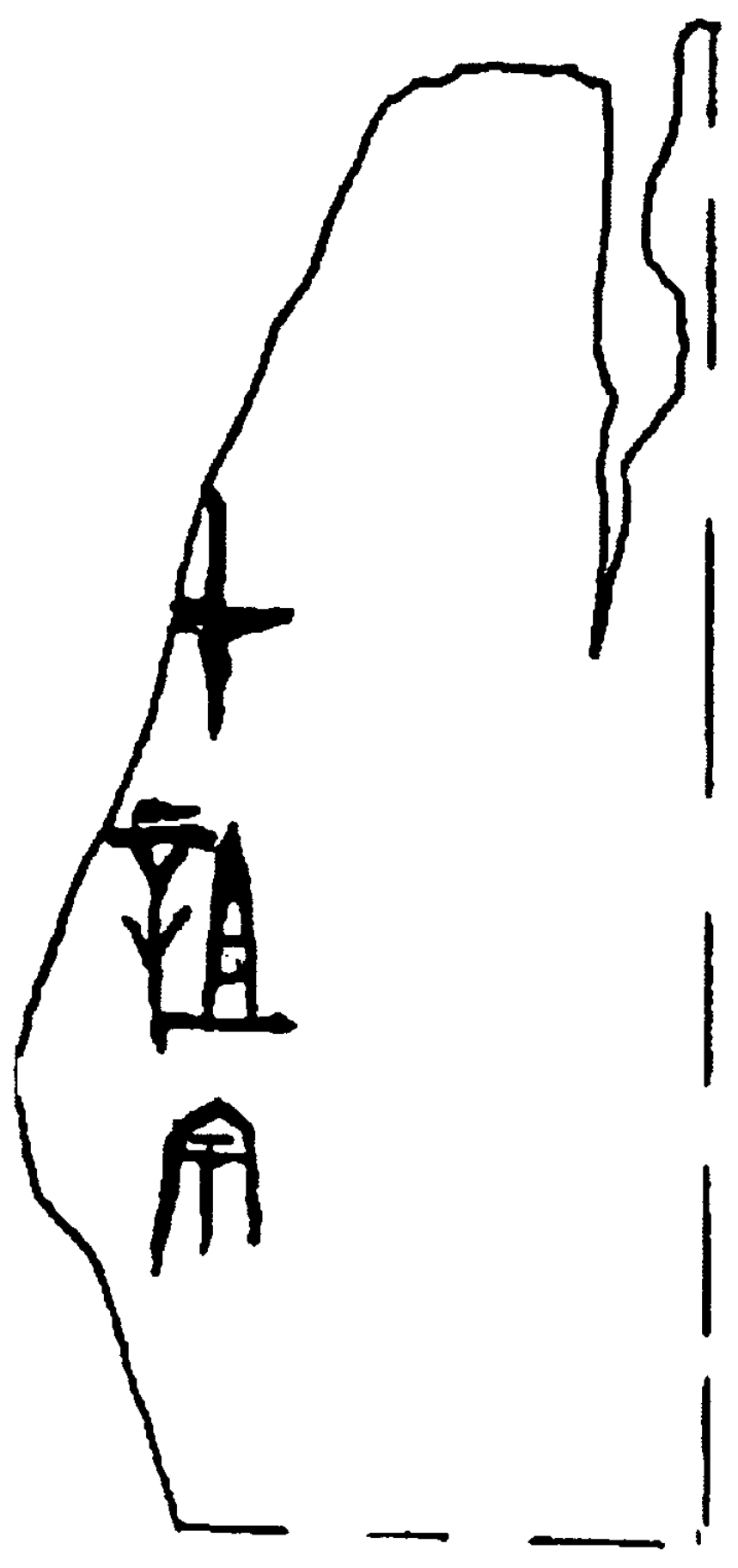

38224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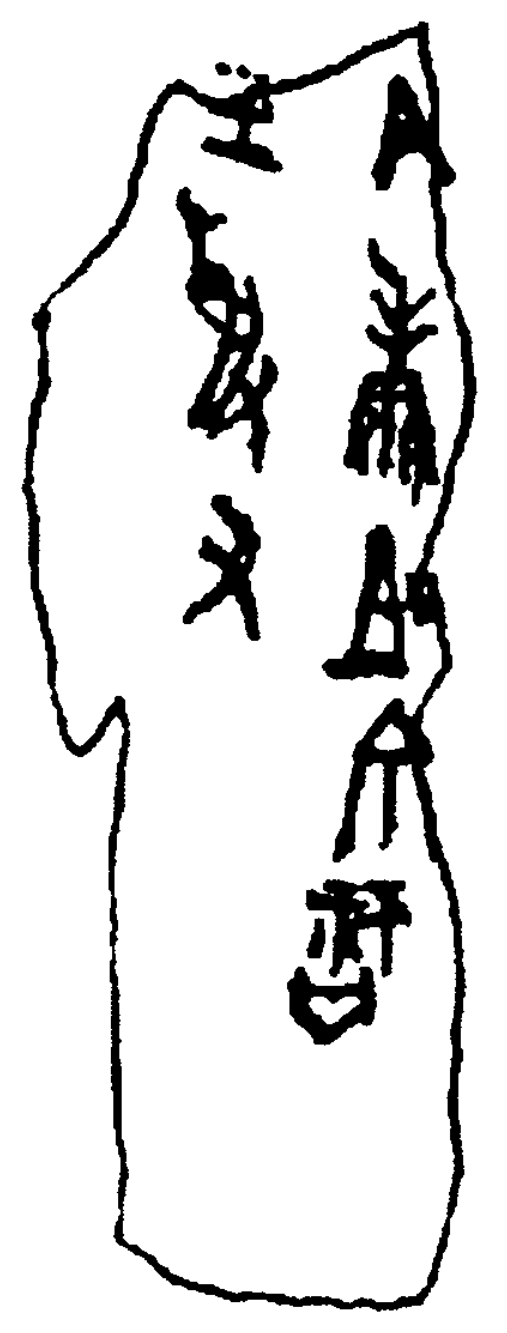

38228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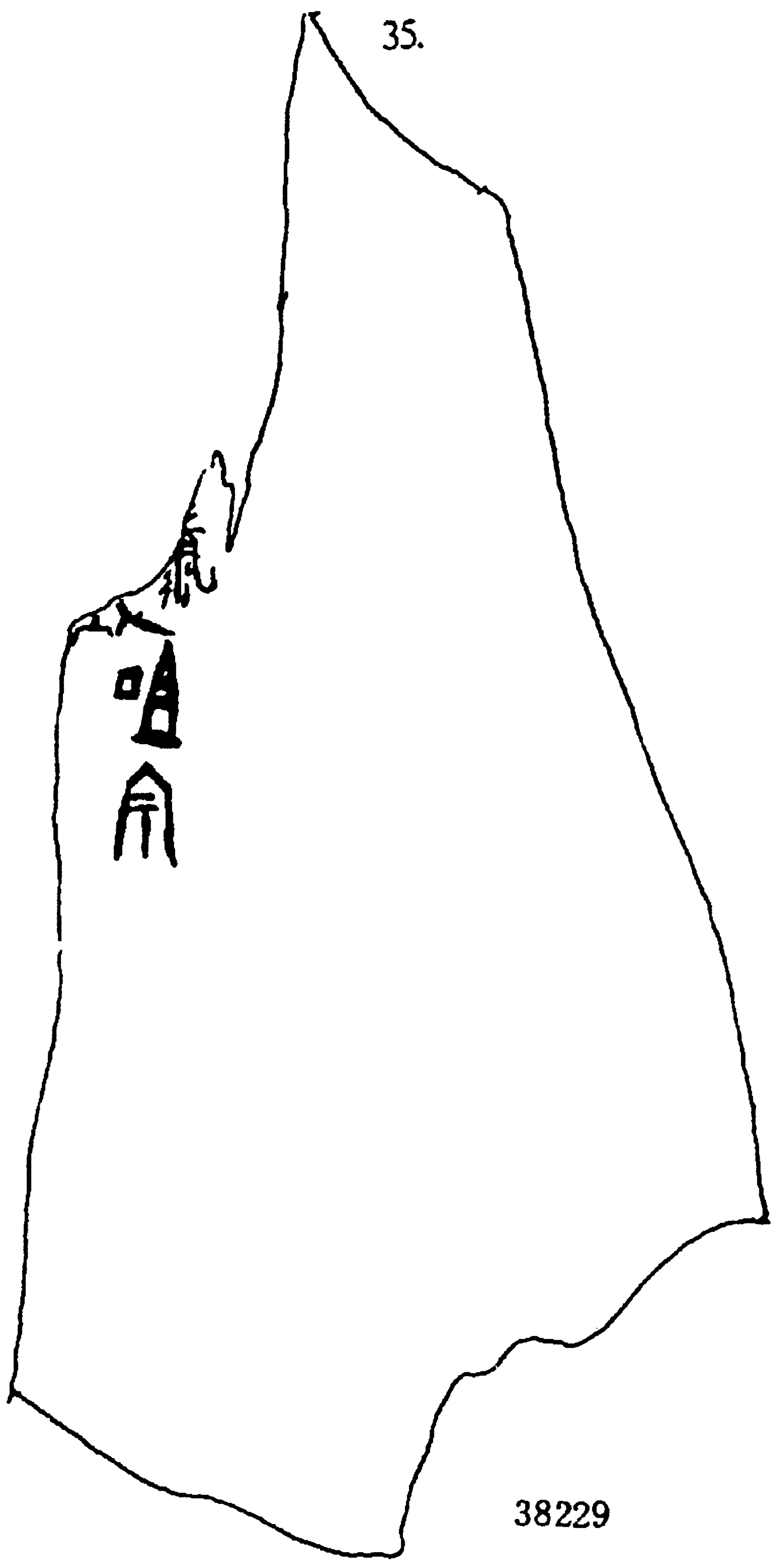

38229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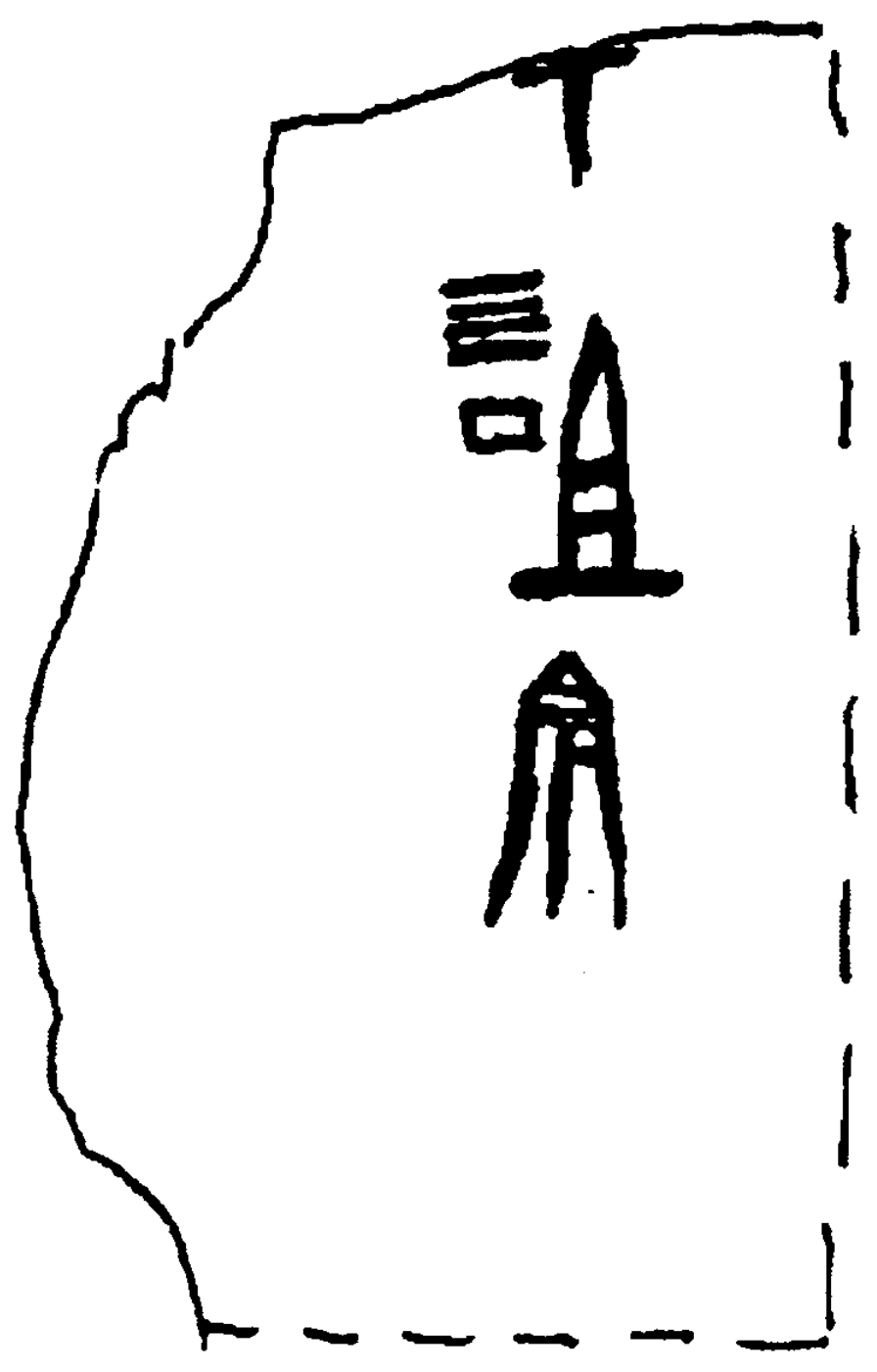

38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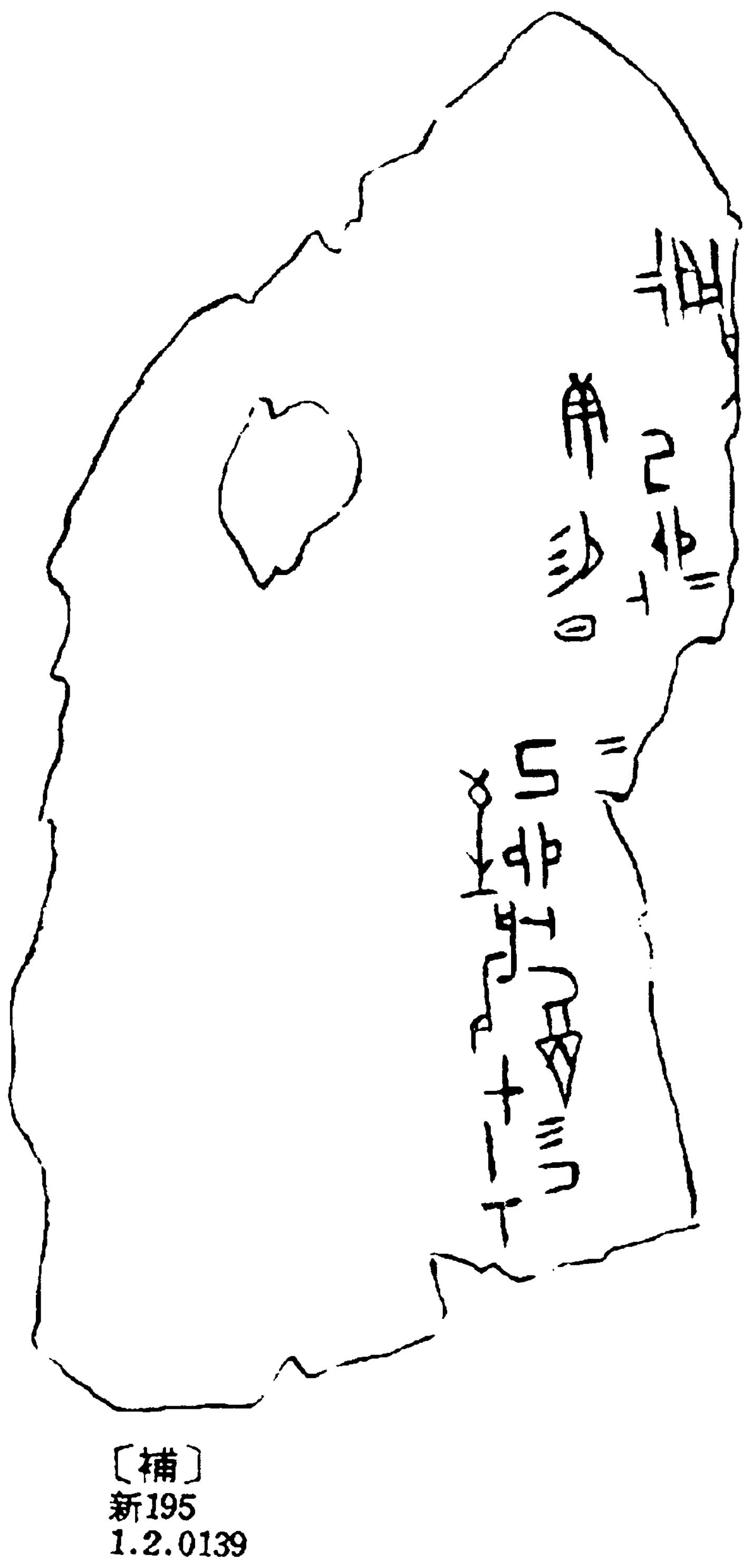

〔補〕
新195
1.2.0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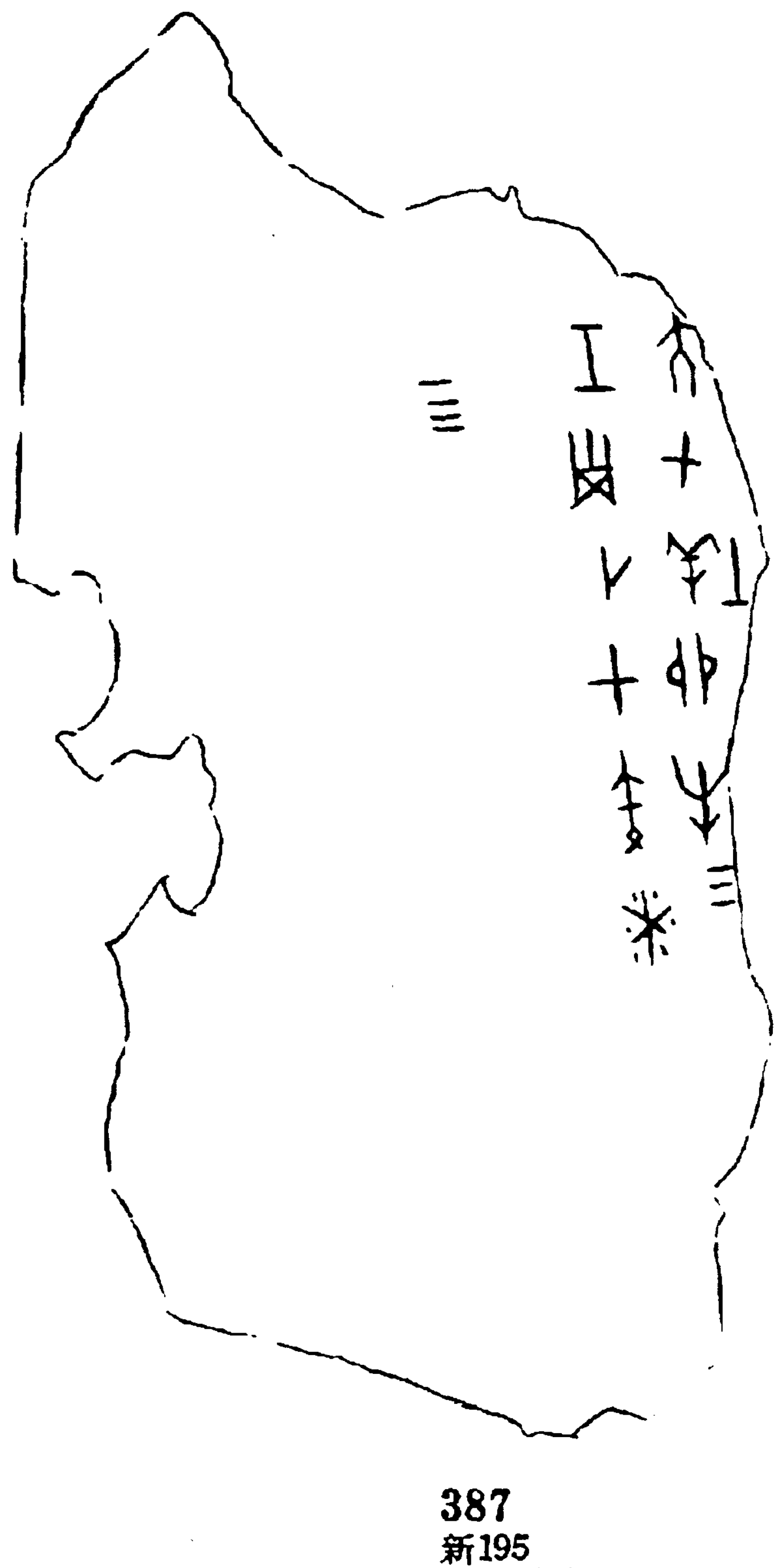

387
新195
1.2.0139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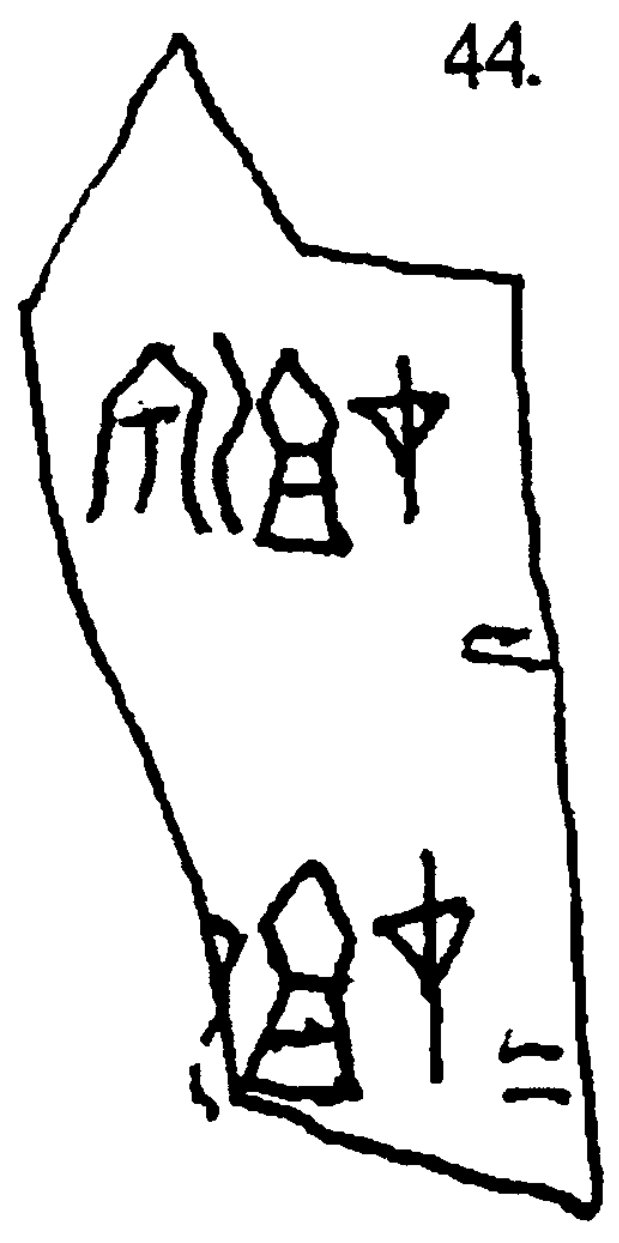

34051　34050同式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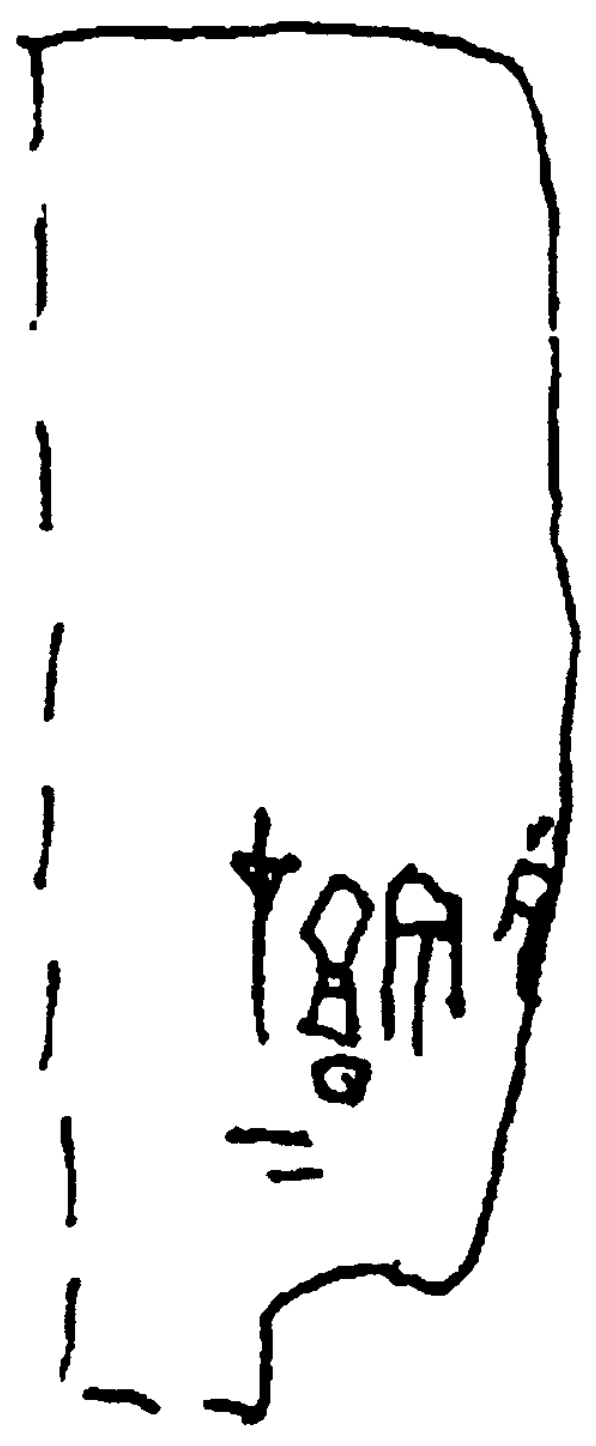

34053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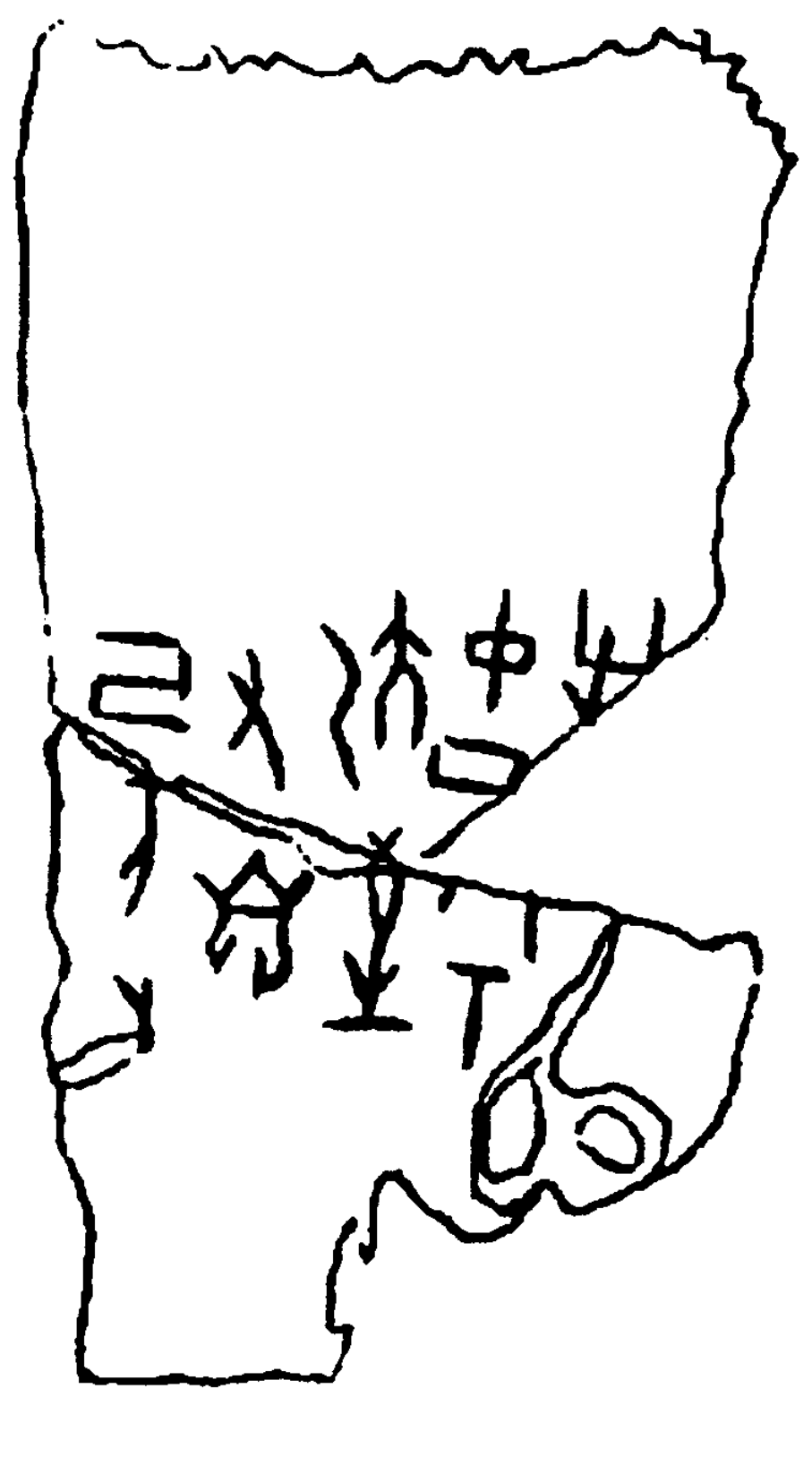

187＋192
新286＋292
1.0.0396
1.0.0402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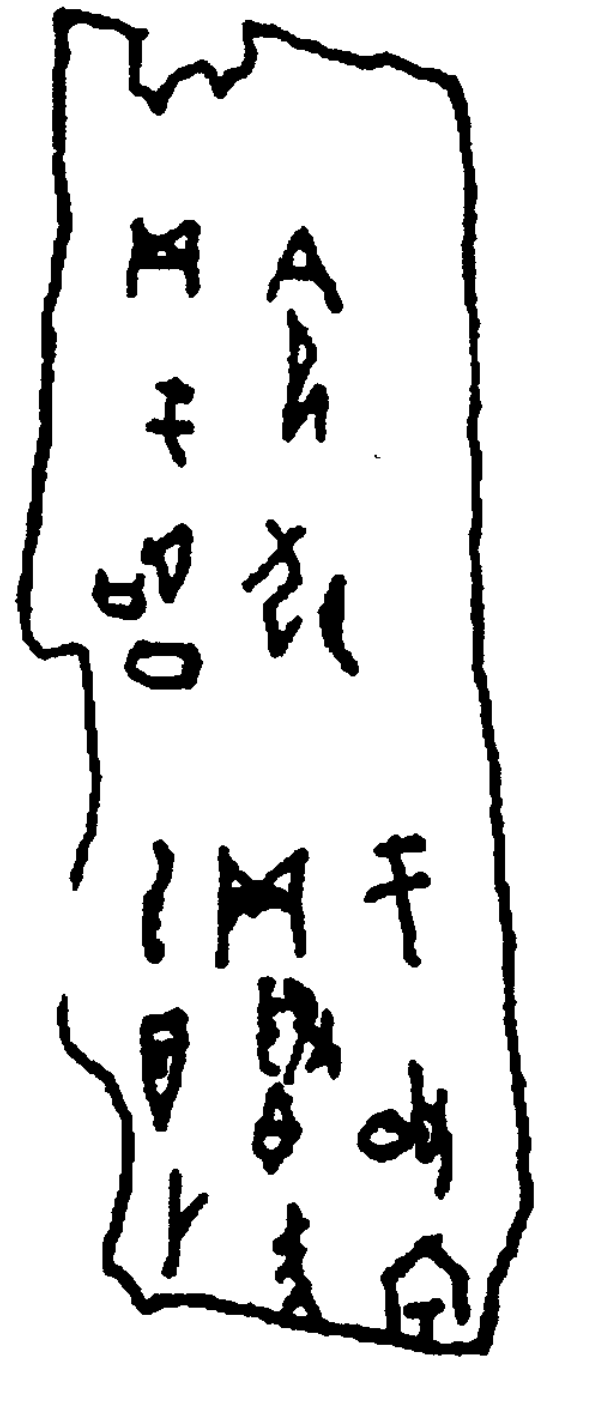

23265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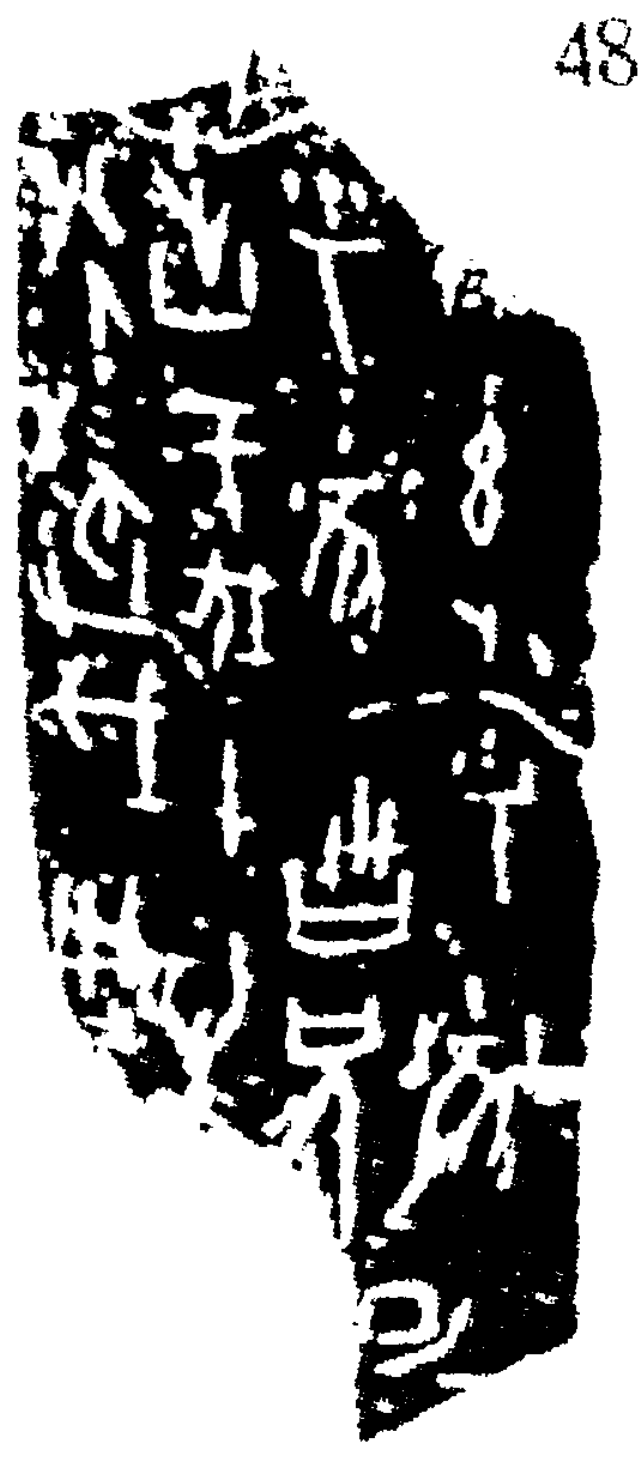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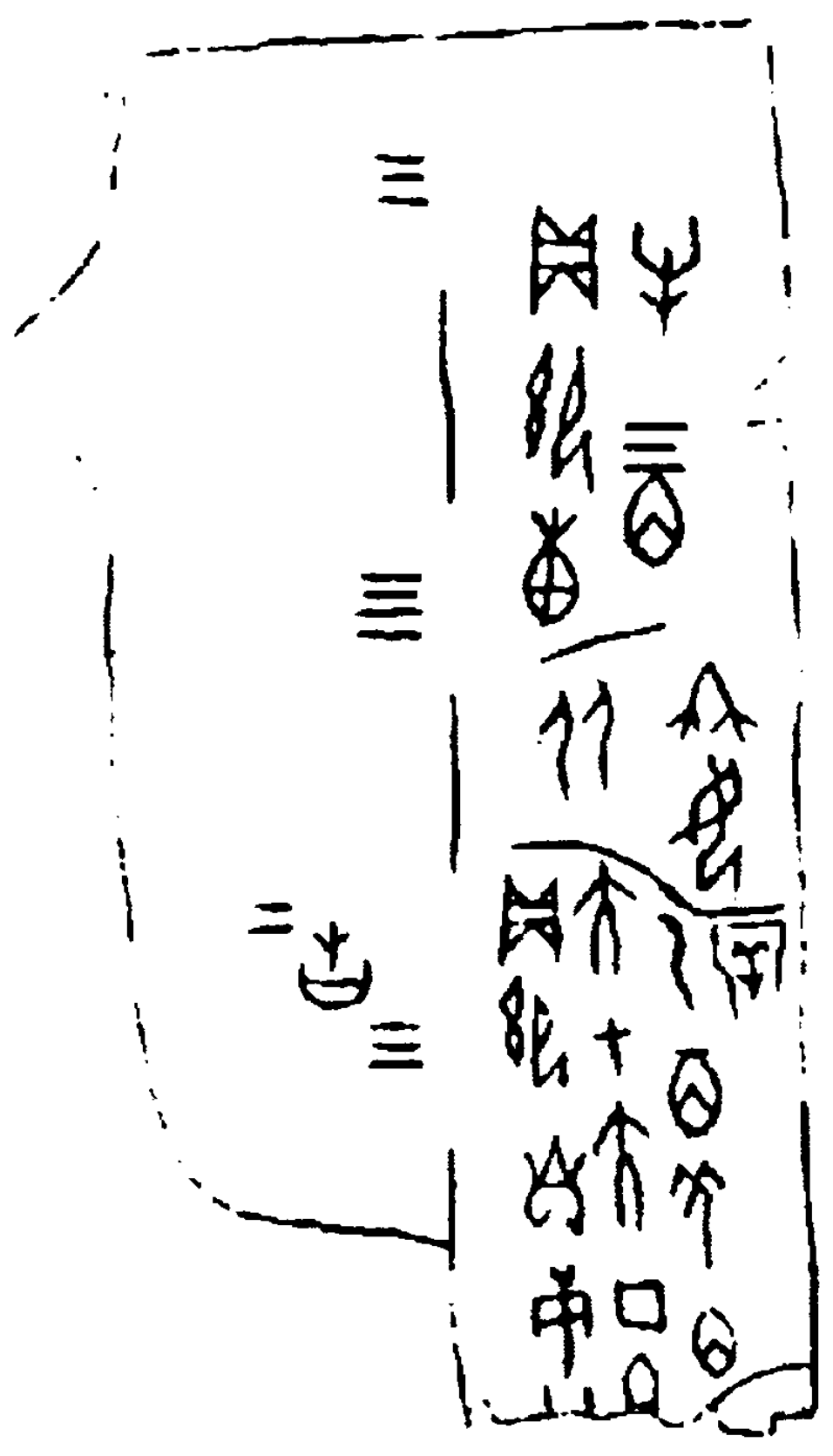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六期，一九九二年）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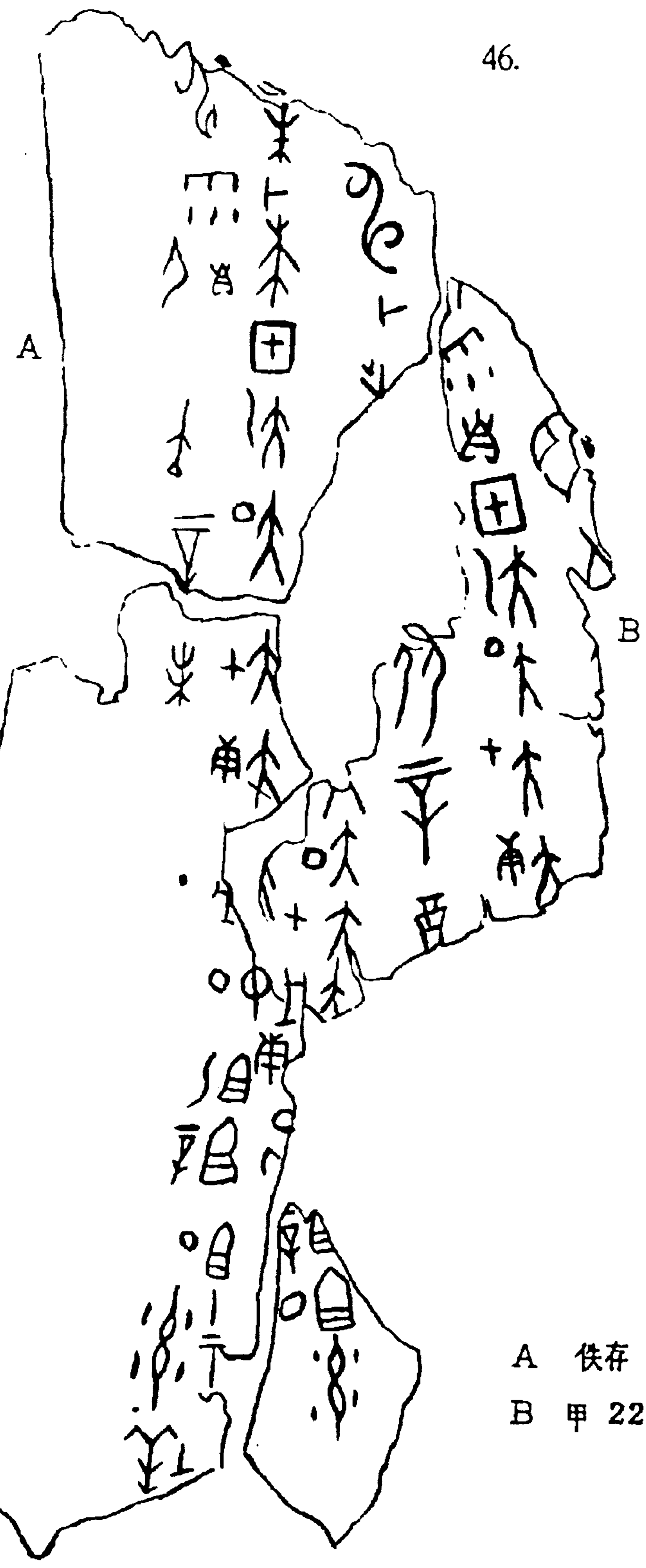

A　佚存 256
B　甲 2282

关于殷墟卜辞中的“示”和“宗”的探讨

——兼论宗法制的若干问题

晁　福　林

“示”和“宗”在殷墟卜辞里常被上、下、大、小等词修饰和限制，形成许多含义不同的概念，反映了殷代王位继承制度的一些重要特点。长期以来，不少研究者都运用这些概念来论证宗法制的起源及其初步发展的问题。殊不知，这些概念在殷墟卜辞中的确切意义至今还不是很清楚的，这就势必影响了相关探讨。本文拟先讨论这些概念，然后再分析宗法制的一些问题。

一、关于“大示”

“大示”多被视为“直系”先王的集合称谓，如陈梦家先生说：“大示自上甲起，终于文王，与直系同。”① 这种说法是有问题的。

首先，一般所理解的直系是有直接血统关系的亲属。按照这种理解，从帝辛上溯至大乙，共有直系先王十六人，上溯至上甲则有二十二人，然而，卜辞所载大示，最多者仅称“六大示”，从数量上看与直系先王甚悬殊，而不是“与直系同”。其实，殷代并没有直系与旁系的严格区别，陈梦家先生曾经提出三条判断是否直系的标准②，但均难成立。他提出的第一条是“在帝乙帝辛的周祭卜辞中凡直系的配偶皆入祀典”。之所以限定“帝乙帝辛的周祭卜辞”，是因为祖甲时的周祭卜辞里有羌甲配偶进入祀典的记载（合集23324），而按陈先生的标准，羌甲属旁系，而非直系。陈先生的这个限定首先就为判定标准是否有普遍意义添了疑问。卜辞材料表明，先王配偶若能进入祀典，并不因为该先王为“直系”，而在于此配偶有子为王。郑慧生同志说：“入祀配偶，均系登位儿王的生母。”③ 这是很正确的说法。陈先生所指出的“直系”先王配偶有子为王者可入祀典，但并非“凡直系的配偶皆入祀典”。第二条标准是“在某些选祭卜辞中，一世一王，只有直系入选”。然而，有些先王，按照陈先生的划分并不属于直系，也可被合祭，如小甲（合集32384）、羌甲（合集226、22911）、河亶甲（合集22421）、南庚（合集27207）、盘庚和小辛（屯南738）等。陈先生虽然以“某些选祭卜辞”加以限制，但实际上模棱两可，所以是很难成立的。第三条是“在文献上（据《殷本纪》），凡某王之子继为王者，此王为直系”。按，依《殷本纪》，河亶甲子为祖乙，沃甲子为南庚，但按照陈说，河亶甲和沃甲却均属旁系。这也说明其判断标准并不可信。总而言之，在殷商史的研究中不应当把殷人所没有的“直系”“旁系”的概念强加给他们，更不必把这概念引入“示”和“宗”问题的探讨。

第二，“大示”在卜辞中和若干示并列的情况说明它不可能指从上甲到父王的所有“直系”先王。卜辞中有这样一例：

> 大示三牢，六示二牢，小〔示〕……牢。（合集14898）

这是一期卜辞，其中“大示”和“六示”、“小示”并列。如果“大示”指所有“直系”先王，那么，这条卜辞里的“六示”的范围将无法确定。“六示”在“大示”和“小示”之间，按照旧的理解，则其归属将有不可逾越的障碍。另外，如果这条卜辞里的“大示”指所有先王，那么，“小示”的范围也将无法确定。过去以为卜辞中的若干示皆指直系先王，后来李学勤先生发现载有“二十示”（合集34120——34122）的卜辞与出土于早期地层属《合集》一期卜辞附录的甲组的《屯南》4516片为同时同事所卜，所以，载有“二十示”的几片甲骨“肯定是武丁时代的东西”④。由此看来，“二十示”就不会是上甲至武丁的“直系”先王，因为其数量不足二十，而应当是上甲之后以继位先后为序的二十位先王。总之，“大示”、“小示”和若干示一样，都不应当是从上甲开始的所有先王的世系排列，而只可能是部分先王的组合。

另外，“大示”曾和“多后”并列于一辞，谓“大示至于多后”（合集14851）。关于“后”，文献和卜辞均不乏记载。《尚书·盘庚》云“古我前后”、“我先神后”、“高后”，《诗经·商颂》云“商之先后”，卜辞云“后祖丁”、“后祖乙”。所以，“多后”即多位先王。若“大示”指所有直系先王，那么若谓“大示至于多后”则不词矣。在卜辞中除了“多后”之外，和“大示”

有的“直系”“旁系”的概念强加给他们，更不必把这概念引入“示”和“宗”问题讨。

先王的集合称谓。

分析卜辞中的相关材料，可以说“大示”只能是一部分先王的集合称谓。“大示”在卜辞中的特点是，其一，数量最多者只有“六大示”；其二，和其它集合称谓，如小示、若干示等，在卜辞中并列时，“大示”总排列在前，可见其时代应当是比较早的；其三，对于“大示”的祭品丰盛，远过于小示、若干示等。根据这些特点，我以为“大示”的范围一般包括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五位冠以“大”字的先王，若包括上甲在内，便称为“六大示”。请看以下三例：

> 庚午贞，今来……御⑤自上甲至于大示。（屯南1104）
>
> 乙酉贞，禽以牛其〔用〕自上甲五牢……，大示五牢。（屯南 9）
>
> 甲午贞，大御自上甲六大示，燎六小牢，卯九牛。（屯南1138）

这三例都是四期卜辞。所谓“自上甲至于大示”、“上甲五牢，大示五牢”，显然是将上甲与大示分述的；而云“自上甲六大示”，显然是将上甲包括在了大示之内。卜辞单称“大示”者，如“登于大示”（合集14831）、“其祈于大示”（合集34093）、“于大示告方”（屯南63）等，应指大乙至大戊五位冠以“大”字的先王而言。曹锦炎同志曾经精辟地指出，“大示专指某一固定的庙主群”⑥，甚有创见。自上甲至示癸恰有六位先王，与习见的“六大示”数量相同，能否说“大示”即指自上甲至示癸六位先王呢？这是值得探讨的问题。从卜辞里上甲和大示分述，以及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等的祭祀规格远较大乙至大戊等先王为低的情况看，很受殷人尊崇的“大示”似不当指上甲至示癸六位先王。卜辞中的“大示”应指大乙至大戊五

位冠以“大”字的先王，若称“六大示”则是又加上甲一位先王。至于“大示”、大乙至大戊等先王为什么冠以“大”字，“上甲”又为什么冠以“上”字，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下节进行讨论。

二、“元示”和“上示”

卜辞里面与“大示”相同的称谓有“元示”，请看以下两例：

甲子卜争贞，来乙亥告禽其西于六元示。(合集14829)

……于六元示。五月。(合集14830)

“元示”的最大数量是六，并且卜辞里有“自上甲元示”(合集25025)的记载，所以说元示和大示相同，很可能是大示的别称。

无独有偶，与大示相同的卜辞中的称谓还有“上示”，如谓“禽见百牛……，用自上示”(合集102)、酒祭于“上示”(合集14866)等。卜辞中的“上示”，过去多被误为“二示”。甲骨文“二”、“上”、“下”这三个字虽易混淆，但若仔细审视，仍能将其区别。契刻者一般将“二”字刻得两笔长度一样；将“上”字刻得上一笔稍短；将“下”字刻得下一笔稍短。卜辞里面，上示从来不和大示、元示并列于一辞。从上引《合集》102片可以看到，上示享用“百牛”之丰盛祭品，其数量之多只有大示与之相当。因此，上示也和元示一样是大示的别称。

为什么大示、元示、上示三者一致？为什么这同一群先王会有不同的称谓呢？我以为其主要原因在于甲骨文“大”、“元”、“上”三个字具有含义上的一致性。“大”字在早期卜辞里的写法是甲骨文的“上”字与习见的作正面人体形的“大”字的组合，或释为“天”字，其实是“大”字之异，后世才变为“天”字，所以卜辞中的“大乙”，《史记·殷本纪》、《世本》等作“天乙”。甲骨文里的“元”字，是由作为侧面人形的“人”字与“上”字的组合而形成。从造字方法看，甲骨文里的“大”与“元”实出一途，其区别仅在于一为正面人形、一为侧面人形，然而它们都冠以甲骨文的“上”字，其用义盖指上古之人。

古代文献中，“元”和“大”意义相涵。《诗经·六月》：“元戎十乘。”传：“元，大也。”《易经·坤》：“黄裳元吉。”正义：“元，大也。”《尚书·酒诰》：“肇我民，惟元祀。”疏引顾氏之说亦谓“元，大也”。其它如元龟指大龟、元德指大德等，文献习见，兹不备举。另外，“大”与“太”在古代文献中每混用无别，如表示始、极之义的“太”即多由“大”变成。古公亶父被周人尊为“大王”，《诗经·閟宫》所云“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即此。这里的“大王”，《史记·周本纪》索隐引为“太王”。其它如太祖即大祖，太庙即大庙等，均其例。总之，古代文献中的“元”与“大（太）”相通的情况跟卜辞的“元示”与“大示”相通的情况是一致的，这对于我们理解“元示”、“大示”的含义颇有启发。

《说文》训元为“始也”。《公羊传》隐公元年谓“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元”、“大（太）”有初始之义，其根源当在于这两个字在甲骨文里都冠以的“上”。“上”字有初、始之义，如《商君书·开塞》：“上世亲亲而爱私，中世上贤而说仁，下世贵贵而尊官。”这里的上世、中世和下世均指时代早晚。除此之外，古代文献中的上古、中古、下古，上旬、中旬、下旬，上伏、中伏、下伏等亦当如是观。另外，每月上旬的丁日称为“上丁”(《礼记·月令》)，上旬的辛日称为“上辛”(《谷梁传》哀公元年)，也都表明“上”有初、始之义。

既然元、大、上三个字的古义一致，那么，卜辞的元示、上示、大示的意义也应该是一致的。它们都表示最初的祖先神。卜辞中的上甲之所以冠以“上”，是因为他是第一位有确切世系可考的先王。卜辞中的“大乙”，又称“上乙”(甲编3598)，是因为他是殷王朝的开国之君，上甲之所以能够和大乙等并列，纳于“六大示”之列，其原因也正在于“上”字和“元”、“大”古义的一致性。卜辞里的大乙等五位冠以“大”字的先王，往往有冠以“中”若“小”的先王与之相对，如：

大丁——中丁——小丁

大乙——中宗祖乙——小乙

就是最典型的例证。殷王世系里，凡称“大”者均排列在前，称“中”者排在中间，称“小”者必定排列在后，其次序从不错乱。依此类推，我们可以说，卜辞里的大示、元示、上示即殷王世系里的初期之“示”。

三、释“中示”

“中示”是被研究者忽略了的一个称谓，原因在于甲骨文里一类比较少见的“中”字未被释出。为了弄清“中示”的相关问题，我们应该先来讨论一下这一类比较少见的“中”字。

一般所说的甲骨文“中”字为上下有斿的旌旗之形。古代有竖立旗帜以召集民众之俗，卜辞中就有“立中”(合集33049)以召集军旅的记载。《周礼·大司徒》：“大军旅，大田役，以旗致万民。”郑注：“旗，画熊虎者也，征众，刻日树旗，期於旗下。”这类常见的“中”字从地域中央取义，是左、中、右之中，也是东、西、南、北、中之中。这类“中”字的音、形、义叠经专家疏证，殆无可疑。我们所说的另一类“中”字与此不同，它不作旌旗形，也不表示中央之义。它由上下两长横划与中间的一短横划组成，颇类于一、二、三的三字（以下用“三”代替）。这个字过去被释为“气”，疑未是。甲骨文“气”字源于表示气体飘逸的偏旁，与“三”并无关系。甲骨文中“三”字的造字方法与作为指事字典型的“上”“下”相同。许慎谓“指事者，视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段玉裁指出上、下两字的古文为“二”和“二”⑦，颇具卓识。段说被甲骨文、金文完全证实。上、下两字的初义是，短横划在长横之上者为“上”，在其下者为“下”。甲骨文“三”的短横划在两长横之中，表示上下之间，指明此即中也，所以“三”应即上、中、下之中。卜辞表示正午时分的“日中”(合集29789)，又作“日三（中）”(合集15464)；作为地名的“中录”(屯南2529)，又作“三（中）录”(屯南2116)，均可证“三”为中字异构。这类比较少见的中字，由于和表示数字的三字极易混淆，所以在殷周之际逐渐被废弃。⑧

卜辞里面“中示”的中均作“三”。它从上、中、下取义，表示时代的先后，而不是象甲骨文习见的中字那样表示中央地域。“中示”之称与殷人以元、大、上等置于示字之前的用意是一致的，不过是一指初期、一指中期而已。请看以下几例：

……卯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中示……牛。在祖乙宗卜。

……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中示……牛。在大乙宗卜。(屯南2707)

丁未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中示……牛。在父丁宗卜。(合集32330)

上引都是四期卜辞。例中的“三（中）示”多被误为下示。这是一个需要认真辨析的问题。我们可以用《屯南》所载示字的字形为例进行探讨。《屯南》共有示字73例，作“亍”形（上横明显地短于下横）者37例；作“丅”形者20例；作“亍”形（两横划相等或上横略短于下横）者15例；作“工”形者1例。没有一例示字作“亍”形（上横长于下横划）者。上引几例卜辞里的“三（中）示”若释为“下示”，那么，其示字的上横划要明显的长于下横，显然与示字的字形通例不合。因此，可以断定，这几例里是“三（中）示”，而不是下示。

在卜辞里，“中示”曾和“大示”、“小示”并列。如：

庚子贞，伐卯于大示五牢，中示三牢。

乙亥贞，卯于大〔示〕其十牢，中（？）示五牢，小示三牢。(屯南1115)

这也是四期卜辞。辞中的第二例“中”字，疑契刻者漏刻下横划，因其下部有较大空隙，也可能是土锈未剔净所致。“中示”排在“大示”之后，“小示”之前，可能是说明其时代较大示为晚，较小示为早，而处于大示、小示之间。

“中示”之称仅见于三、四期卜辞，说明它是殷代中期以后才产生的一个集合称谓。殷代前期仅有大示和小示，后来，世系逐渐增多，才在大、小示中间划分出中示。大示、元示、上示是殷人心目里时代较早的有重大影响的祖先神的集合称谓；中示则是时代居中的祖先神的集合称谓。自中丁起的几代殷王常与中字结缘，如中宗祖乙、中宗祖丁等，这和中示概念的出现若合符节，反映了殷代庙制的发展变化。

四、“小示”、“下示”和“柂示”

卜辞里的“小示”、“下示”常排列在其它集合称谓之后。请看以下三例：

庚寅贞，……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合集32099)

辛巳卜大贞，……自上甲元示三牛，下示二牛。十三月。(合集25025)

乙未贞，其祈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屯南4331)

上引中间一例是二期卜辞，其余两例是四期卜辞。中间一例的下示，旧多误为二示。该辞与《合集》1159片的内容、字体、文例均相一致，可能是成套卜辞。细审两片字体，特别是《合集》1159片的“下”字，其上横划确此下横为长，释其为“下”字应属可信。上引几例的排列情况表明，小示、下示是晚近时代先王的集合称谓。甲骨文“小”字有晚、近之义，犹“大”字之有始、初之义然。例如，卜辞表示时间的“大采”指早晨，“小采”则指傍晚。卜辞里的“小臣”并不是微贱之臣，而是指近侍之臣。同样，“下”字也有晚、近之义。《诗经·下武》云：“下武维周，世有哲王。”传：“下犹后也。”卜辞以“小采”指傍晚、古文献则以“下昃”(《春秋经》定公十五年)、“下稷”(《谷梁传》定公十五年)为傍晚之称。由此可见，“下”与“小”在有些情况下其意义是一致的。卜辞里的“下示”、“小示”应当是晚近先王的集合称谓，它们和“大示”、“上示”等的区别不在于地位尊卑，而只在于时代早晚。

卜辞里还有“柂示”之称。甲骨文柂字，或释为旄，似不妥。甲骨文从㫃之字皆以旗帜之形为偏旁，而甲骨文柂却无此偏旁，所以，尽管柂字可以转注为旄⑨，但不如迳释为柂来得简捷妥当。柂示在卜辞里排列在若干示之后，现仅见如下的一例：

庚申卜，……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柂示一牛。(合集22159)

这是一条午组卜辞。《说文》：“柂，落也。”段注：“落亦为篱落，缠络字。”柂本指篱落，和墙垣相比，篱落不仅低矮，而且须缠束系连，所以，柂当含有低、连之义。卜辞“柂示”可能指系连于大示、中示的晚、近之示。我们暂定它和小示、下示相同。

总而言之，卜辞里以示相称的殷先王的集合称谓，可以分为大示（含上示、元示）、中示、小示（含下示、柂示）三组。各组所包括先王的数量在殷代不同的时期也有所变化。

五、“宗”的演变及其与“示”的关系

殷墟卜辞里的“宗”绝大多数与殷先王有密切关系。其中，除了少数可以直接理解为殷先王集合称谓以外，多数的“宗”指祭祀先王的场所，犹如后世之宗庙。过去，研究者多笼统地分析殷代“宗”的特点，却对“宗”的演变注意不够。其实，弄清楚殷代各个时期“宗”的不同发展情况，对于其规律性的研究和其它相关问题的探讨是至关重要、不可忽视的。

武丁时期的卜辞关于“宗”的记载不多。这个时期一般不为某位先王单独立宗庙，仅开国之君——大乙属于例外。一期卜辞有“唐宗”(合集1339)之载。“唐”为大乙的众多名称之一。春秋时齐器《叔夷钟》有“成唐”之称，卜辞里，“唐”又屡次排列在上甲与大丁之间，所以，专家们断定唐即成汤，亦即大乙，是有根据的。一期卜辞里有两例“庚宗”(合集333、334)，因甲骨文唐字从庚，故疑“庚宗”为“唐宗”之异称。一期卜辞里有“于宗”(合集13549)举行祭祀的记载，此“宗”可能是合祭先王的宗庙。武丁时期多在“祊”⑩合祭先王。祊是商王室的公共祭祀场所。这个场所的宗庙建筑称为“祊宗”，绝大多数见于一期卜辞(合集13534—13544)，只偶见于二、三期卜辞(合集26764、屯南739)。

祖庚祖甲时期继承了武丁时期的做法，亦有“于宗”(合集24954)祭祀的记载。“宗”在这个时期主要是公共祭祀场所，先王单独的宗庙仍然少见，仅武丁及两位先妣有宗庙，称为“父丁宗”(合集23265)、“妣庚宗”(合集23372)、“母辛宗”(合集23520)。这个时期卜辞里的“新宗”(合集24950)和其它名目的“宗”(合集26010)似不应以某先王的单独宗庙视之。祖甲时期开始有了周祭制度，商王及王室贵族用翌、祭等五种祀典对先祖“轮番和周而复始地进行祭祀”⑪。周祭是否在宗庙进行，尚无确切材料可以肯定或否定。

廪辛康丁时期，关于在宗庙祭祀的卜辞增多。商王先祖的单独的宗庙虽然有“祖丁宗”(合集30300)、“父己宗”(合集30302)的记载，分别指武丁和孝己的宗庙，但大多数先王仍然没有单独的宗庙，许多卜辞还是称“既宗”或“于宗”，宗仍然是公共祭祀场所。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期开始出现了大宗、中宗、小宗的区别。这种区别可能是从合祭转变为分组祭祀的反映。这个时期的卜辞里所出现的“亚宗”(合集30295)、“旧宗”(合集30328)、“又（右）宗”(合集30321)、“新（？）宗”(合集30323)等，可能是专祭某一些先王的宗庙名称，有些宗庙名称里宗字之前的修饰词可能是宗庙情况的说明。由于材料的局限，现在对于当时的宗庙制度还说不大清楚。

武乙文丁时期，虽然仍有一些合祭先王的卜辞，但作为时代特点的是大量涌现了单独致祭于某一位先王的宗庙，如“大乙宗”(合集32360)、“大甲宗”(屯南2707)、“大庚宗”(屯南3763)、“大戊宗”(屯南3763)、“中丁宗”(合集38223)、“祖乙宗”(合集34050)、“祖辛宗”(合集38224)、“祖丁宗”(合集34053)、“康祖丁宗”(合集38229)、“文武丁宗”(合集36157)等。这个时期，在祭祀方面应当是从祖庚祖甲时期处于初级阶段的周祭向帝乙帝辛时期完备的周祭过渡的时期，也可以说是五期周祭的准备阶段。这个时期既然为各个先王建置了单独的宗庙，那么，就势必要定期致祭于这些宗庙。周祭很可能与定期致祭的完备发展有直接关系。

帝乙帝辛时期，一般的作为公共祭祀场所的“宗”很少在卜辞里出现，仅偶有“西宗”（合集36482）、“北宗”(合集38231）的记载，盖为殷都以外的宗庙。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先王宗庙的消失，而是例行的关于某先王的周祭一定要在某先王的宗庙举行，从而无须载于卜辞的缘故。与武丁时期普遍出现“祊宗”的情况相反，这个时期普遍出现了关于“宗祊”的记载。“祊宗”是公共祭祀场所的宗庙，而“宗祊”则是某先王的宗庙所附属的祭祀场所。五期卜辞里关于“宗祊”的记载为数不少，但只限于武乙、文丁两位先王，称为“武乙宗祊”（合集36082)、“文武丁宗祊”(合集36154)。由此可见，这个时期对于父、祖两代先王是格外重视的。

分析殷代“宗”的演变情况，可以看到其发展趋势是由合祭所有先王的公共祭祀场所，渐次变为合祭某一些先王的场所，最后变为某一位先王的单独祭祀场所。殷代祭祀先祖的神庙殿堂是由大而小、由集中到分散而演变的。殷墟建筑基地的发掘情况和卜辞关于“宗”的演变趋势的记载相一致⑫。殷墟已发掘出的五十多座基址，许多分布在祭祀坑附近，应当是宗庙遗址。其中属于殷代早期的乙类基址范围最大，如乙八基址，南北长约85米，东西宽约14.5米，可以想见当初其规模是颇为壮观的。属于殷代中期的甲类基址则比乙类为小，而属于殷代晚期的丙类基址则面积最小，如丙十五基址的面积就只有4.3平方米。殷墟建筑基址的这些情况可以与卜辞关于“宗”的记载相互印证。

过去以为卜辞里的“大宗”、“小宗”是宗庙建筑，“中宗”是先王称谓。现在看来，并非绝对如此。应当说，大宗、中宗、小宗既是宗庙建筑，又是先王称谓。它们之间的区分标准应当和大示、中示、小示一样，以时代先后划分，而不在于所谓的“直系”与“旁系”的区别。一般说来，大示者入大宗；中示者入中宗；小示者入小宗。卜辞“大示”所包括的大乙至大戊等冠以“大”字的商王，应当是同时又被称为大宗（即太宗）的，如《史论·殷本纪》即称大甲为“太宗”。卜辞“中示”诸王可被称为中宗，如古本《纪年》谓祖乙为“中宗”，《屯南》2281片亦谓祖丁、祖甲为中宗。小示诸王应当是可以被称为小宗的。小宗的“小”当与“小示”之小相同，也含有晚、近之义。后世曾将父庙称为弥庙。弥通尼，近也。弥庙即近庙。卜辞“小宗”与弥庙颇有相似之处。就殷代先王称谓看，我们可以按时代先后及其它标准进行不同群类的区分。然而，就殷代宗庙建筑情况看，大宗、中宗、小宗之间并无严格区分。在卜辞里，无论是在大宗，或是在小宗，均有祭祀自上甲以后诸先王的记载（合集34044、34047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关于大宗、中宗、小宗的卜辞记载为数很少，现仅见二十余条，并且集中于三、四期卜辞。这些都说明以大、中、小来区分的“宗”的类别并不为殷人所注目，这种区分也只是在廪辛至文丁时期存在，而不是贯穿于殷王朝始终的。如果对“宗”的区别过分肯定，那是不符合实际的。

六、关于宗法制的一些问题

宗法制是我国古史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研究者对于宗法制的起源时代问题还存在着很大分歧。就当前的情况看，殷代有无宗法制的问题已经成了讨论的一个关键。

很早以前，王国维就提出过殷代没有宗法制的论断⑬。近年，这个论断受到不少驳难。现在看来，王国维的不少论证，如谓商王继统“无弟然后传子”等，确实需要加以修正，但是，他的论断主旨还是值得肯定的，关于殷代没有宗法制的结论还是正确的，不能因为个别论据的问题而将其论断全部否定。

宗法制的关键是嫡长子继承制。王国维指出过，“商人无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近年，郑慧生同志在研究了卜辞所载商王配偶情况的基础上指出商代没有嫡妾制度⑭。这些研究表明，商王诸子并不存在嫡庶之分。此外，我们还可以指出，历代商王并非都是长子，殷代并不存在只有长子才能继位为王的制度。殷代从上甲至帝辛共36王，其中，上甲至示癸六王的情况，早在殷代前期，至迟在武丁时期已不得其详，仅仅大略知道上甲以后传六世至大乙。这六世是否长子继位，实不可考。成汤以后，以弟继兄为王者有外丙、仲壬、大庚、雍己、大戊、外壬、河亶甲、沃甲、南庚、盘庚、小辛、小乙、祖甲、康丁共十四王，所余大乙、大甲、沃丁、小甲、中丁、祖乙、祖辛、祖丁、阳甲等九王是否为长子，史载和卜辞皆无明文，因此尚难断定。其它的一些王，似可以卜辞记载里窥知一些底蕴。武丁时期的卜辞里有兄甲（合集2781)、兄丁（合集2891)、兄戊（合集2912）等。祖庚祖甲时期的卜辞里有兄己（合集23472)、兄壬（合集23520)。廪辛康丁时期的卜辞里有兄丙（合集27609)、兄己(合集27617)、兄庚（合集27620)、兄癸（合集27634)。武乙文丁时期的卜辞里有兄丁（合集32732)。这些情况表明，武丁等王也有可能不是长子。总括看来，有殷一代继王位者，弟为多数，兄为少数。弟继王位有两种可能，一是继父之位，一是继兄之位。我们不应当笼统地说殷代继统主要是子继，因为在子继里面仍有长子与诸弟的区别。假若把父死子继与嫡长子继承制等同起来，那将是一种误解。

对王国维的论断进行驳难并进而肯定殷代已有宗法制的研究者，常常提出这样一项理由作为主要论据，那就是说，殷代的大示和小示，大宗和小宗，已经具有了周代宗法制度下大宗、小宗的性质。一些研究者认为，殷代王室祭祀，以自己直接出身的先王为大示，而以旁系先王为小示；以祭大示的宗庙为大宗，合祭小示的宗庙为小宗，从而形成了宗法制度。由此可见，对于殷代“示”、“宗”性质的认识是讨论殷代是否有宗法制存在的一个契机。

应当说，我们在前面关于“大示”、“中示”、“小示”以及“大宗”、“中宗”、“小宗”的确切含义的探讨，已经基本上解决了这个问题。既然“大示”、“中示”、“小示”等是以时代先后为标准来区分的，那么，就应当说，它们和周代宗法系统里以直系、旁系，亦即嫡庶之别，为标准来区分的大宗、小宗具有截然不同的性质。殷代的祭祀形式，无论是对于示、宗的祭祀，或是周祭，其实质都是要轮流祭祀殷先王，并且这些先王在享祭时基本上没有高低贵贱之别，而仅以先后次序而享祭。这种情况与周代大、小宗在祭祀制度上的严格区分大异其趣。

在一般情况下，至少从形式上看，殷人对其远祖比之于近祖更为重视。然而，在周代宗法制度下，其情况恰恰相反，周人对于近祖比之于远祖更为重视。周先王世系，按照《史记·周本纪》的排列，从弃至周文王为十五世，合于《国语·周语》所谓“后稷勤周，十有五世而兴”。但这个十五世之数多曾被人怀疑。《诗经·公刘》孔疏：“虞及夏殷周有千二百岁，每世在位皆八十许年，乃可充其数耳。命之短长，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许载，子必将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实难据信。”这个质疑是有道理的。《史记·周本纪》索隐推测其中缘由，认为是周人在追溯先祖世系时“失其代数”。这个推测比较可信。“失其代数”的根本原因在于周人历来对远祖不够重视，以至有些先祖随着星移斗转而竟被后人遗忘。再从周人丧礼情况看，其丧礼以斩衰为最重的丧服。《仪礼·丧服》说：“为父何以斩衰也？父，至尊也。”然而，按照殷人的传统观念，如果过分尊崇近祖，那就会被视为越轨行为。《尚书·高宗肜日》载殷王祖庚祭祀时，牺牲粢盛曾经特丰于弥庙，祖己即规劝说：“呜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无丰于昵。”伪孔传：“祭祀有常，不当特丰于近庙。”殷代周祭所有先王，一律以相同的规格和形式进行祭祀，而且在祭祀大示时，其牺牲、祭品还要比小示丰盛，表现出厚古薄今的倾向。

当然，绝对静止的事物是不存在的。殷代祭祀制度不断发展变化，到了后期，其王室祭典实际上存在着两种趋势。一是尊崇所有先王的旧传统的削弱；一是尊崇父若祖辈先王的观念兴起。前者表现于关于示、宗的祭祀和直到后期愈益规范、严密的周祭；后者表现于选祭若干先王——特别是父王，进行较高规格的、有丰盛祭品的祭祀。尽管如此，卜辞材料还是表明，一直到殷代末期，旧的传统仍然有相当大的影响。殷纣王破坏了旧的传统，“昏弃厥肆祀，弗答”⑭，结果不仅使商王室内部分崩离析，而且为武王伐纣提供了口实，成为在商郊牧野被武王所罗列的重要罪状之一。

作为一种具有广泛而深远影响的制度，宗法制的形成不可能是突如其来、一蹴而就的。早在原始氏族时代，宗法制就有所萌芽，但作为一种维系贵族间各种复杂关系的完整制度，其形成和完备则是周代的事情。尽管如此，就是到了周文王、武王时期，宗法制仍然没有确立，因此，文王舍长子伯邑考之子而立次子武王，武王死前又欲传位于弟周公。随着周公执政称王和平定三监之乱，封邦建国的制度遂成为周王朝的立国之本。周代从周公开始，经成康昭穆诸王以降所实行的分封制的精髓，在于将尽量多的王室子弟和亲戚分封出去，建立新的诸侯国，故有“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⑮之说。对于分封出去的子弟，周王室一方面要求他们拥戴周王朝的统治，另一方面又希望他们不要过分依赖周王朝，而要有自立的能力。唯有如此，才能使新的诸侯国站稳脚根，并且与周王朝有密切关系。从根本上看，宗法制是适应了周代分封制普遍展开以后、稳固周王朝统治的需要而产生的。宗法制和分封制如车之两轮，是周代社会结构所缺一不可的。与周王朝的情况不同，殷代没有分封之制，所以也就没有实行宗法制的社会需要。总之，关于“示”和“宗”的卜辞材料不仅不能证明殷代已经有了宗法制，而且相反地说明了殷代并不存在宗法制下的那种大宗与小宗的区别。这对于宗法制度的研究可能会有所裨益。

注：

①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466页、372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③⑭ 郑慧生：《从商代无嫡妾制度说到它的生母入祀法》，《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4期。

④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

⑤ 为减省刻字，本文在不影响文义的情况下将一些字做了更换，如御、禽、燎等皆如此，这些字早已习见于学者们的论著。请读者鉴谅。

⑥ 曹锦炎：《论卜辞中的示》，中国先秦史学会第一届年会论文。

⑦ 《说文解字注》卷十五。

⑧ 关于这类比较少见的中字的详细讨论，请参阅拙稿《甲骨文“中”字说》，载《殷都学刊》1987年第3期。

⑨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随部。

⑩ 这个字在甲骨文里作类似于口字的方框形，对其考释，诸家颇有异义，但作为公共祭祀场所来理解，似无大的问题。为方便计，今暂楷为“祊”。

⑪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⑫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考古》第67—68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⑬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

⑭ 《尚书·牧誓》。

⑮ 《荀子·儒效》。

（原載《社會科學戰綫》1989 年第 3 期）

中国古代的吉日与庙号

（美国）吉德炜

一、吉日与庙号

甲乙系商王与丁系商王轮流以干为庙号，这个似乎有规律的命名系统，使张光直等学者提出一轮流执政制度来解释之；即商王王位是在各种祭祀性的、政治性的、或内婚亲族性的集团中相传①。此一看法的正确与否，端赖于下列问题的解答：以干为庙号是否在表达某种社会的、或政治的实际情况？或只是基于偶然的，“讨个吉祥的”因素来决定的？笔者相信本文可提供一个较简单而更合情合理的解释，以说明干名和其作用。

在上百份武丁时期预卜吉日的贞卜中，庚日被占为吉的机会是95%，由此可见武丁时的贞人，对庚日有着特殊的偏好（见表一）。乙日、丁日、甲日也可能曾被视为较吉；而丙日、己日和癸日则较为不吉。除此之外，当吉与不吉同时被考虑时，武丁时的贞人较可能在某些日子进行卜问，也就是，甲日、丁日、庚日（三者均多半为吉），和丙日（多半为不吉）。在己日、癸日（多为不吉）和乙日（多为吉）卜问的机会则远少于甲、丁、庚三日。

武丁时贞卜生日之卜辞显示，当时商人并没有意思选择会与下一代王室族子之庙号一致的干名，即庚、甲（和己）。总之，武丁时的贞人，并没有特意把在庚、甲和己的生日预卜为吉。若如此做，则会需要一轮流日名的制度。

我们仍不可排除吉日与王名有关的可能性，因为吉日的分布与商王干名的分布并无大不同（见表二及表三）。这个对照并不完整，可是无论是吉日或王名，二者的分布均显示对甲、丁的偏好，以及对丙、戊、己、壬、癸的排斥。事实上，甲、丁、乙、庚是四个最常选做王名和吉日的天干。商王后的庙号（见表四），并不像商王的庙号是与吉日属于同一个系统，而是根据另一套制度来决定的。商人既然用不同於商王庙号之干名来祭祀王后，则王后日名与商王日名分别取自不一样的天干，也就不足为奇了。值得注意的倒是，商人均用庚来做商王（四次），和王后（六次）庙号的偏好。

二、干名的选择

虽然不少古籍与近代学者都认为商王的干名是得自其生日或死日，但是李学勤先生早在三十年前，收集了多方证据，写了一篇简短却十分重要的分析文章，文中证明干名是在商王死后，经过贞卜才决定的②。他的论点主要是建立于下列祖庚时期的卜辞：

（1）〔癸〕未〔卜〕□〔贞：旬〕

亡祸，己丑小豹蕴。八月。

(2)〔丁亥卜〕□贞：有〔来〕艰。二日己〔丑〕小豹蕴。八月。

(3)〔己丑卜〕大贞：作丧小豹。

(3)〔己丑卜〕大贞：作鼻小豹。亡梌。

(4)关，其梌。

(5)庚寅〔卜〕□贞：王□□小豹⧄。

(6)丙申卜出贞：作小豹日，惟癸，八月。

(7)丁酉卜⧄小豹老，八月。

(7)丁酉卜大贞：小豹老，佳丁固。

(7)A 丁酉卜⧄小豹，八月。

(7)〔贞〕不〔佳〕丁〔固〕。

(8)癸丑卜大贞：子出于豹羌五⧄。

(9)〔壬〕午卜大贞：羽癸未出于小豹三宰，𥷚一牛。

卜辞中"作丧"和"作日"二辞，因未见于其他的卜辞，所以很难掌握其确切的意思。不过，李学勤先生的解释仍很可信。他的结论是，小豹死于八月己丑（二十六日），在同一天贞人卜问他的（或她的）丧事（卜辞三）。在丙申（三十三日），贞人又卜问以癸为小豹的日名，同时一老（即考）的祭祀将在次日举行。如果"老"视为"考"，而且根据《尔雅》对"考"的定义为死去的父亲，则卜辞可解如下："尊小豹为逝去父亲的祭祀，我们决定在丁日。"因此，这些"考"的祭祀，当是将在世之名即小豹，最后转换成庙号，在此为父癸的过程之一。

李氏也提到另外两片卜辞（为引用之便，在此加上他的编号）：

(8)癸丑卜大贞子出于豹羌五⧄ 《遗珠》550

(9)〔壬〕午卜大贞羽癸未出于小豹三宰𥷚一牛 《续编》2.18.1

这两片卜辞证明小豹死后的确在癸日受祭，正如我们可自卜辞(6)中的卜问推包而知的③。

李氏的证据固然很有力地指出，至少在祖庚之时 —— 此点会再述及 —— 干日是在人死后，经过贞卜才决定的；这些证据仍须经过持有其他看法的学者考证后才妥。也就是主张商人遵行一较有规律的制度以命名其先祖的学者。不过，我们要注意的是，虽然卜辞(9)记著，至少在小豹死后五十三天，商人是在癸日祭之，但仍以其在世之名称之，而非以其庙号癸。或许，商人还须等到某些祭祀举行后，才能开始用庙号。然而，已由贞卜决定的是小豹当于何干受祭，只是在庙号使用前，还继续称以在世之名。虽然我们没有任何卜辞明白地说："小豹名惟父癸"，但是仍然可假设把癸日确定为祭日的意义是：从现在起尊死者为父癸。笔者强调，"父癸"不是指"属于癸族之父"，而是"在癸日受祭之父"。

李学勤先生还引证另一组贞卜，确定商人的确卜选干名：

乙巳卜帝日惟丁惟乙惟辛 USB 11，《库方》985＋1106

笔者建议这些是康丁为廪辛卜选日名的卜辞。

下面的例子可以支持这个解释。第一，另一片甲骨上的贞卜显然是有关为某"帝"建立一个新祭坛：

乙巳卜其丁帝。

第二，史记中廪辛是被称为帝廪辛。此称法支持干名与死去的商王以及"帝"之称号的关联，是正如卜辞中所暗示的。

在这里干名之从乙、丁和辛中卜选而出的特点有三：一、每一十日卜为吉的机会都是极大的（表一，最后一栏）。二、这三干均是最常见的商王庙号（见表二）。三、这三干分别属于张光直先生主张的商王继承制度的三个集团：(一)甲、乙系，(二)丁系，(三)"中立系"，即庚辛。由此可见，正如武丁时的情况，庙名的卜选并不反映任何继承规则。如果李学勤氏的假设，也就是干名是在人死后卜选而定的，是为正确，则康丁在贞卜之时，并不知道（而且也永远不会知道）他自己将来会属于丁系商王中的一名。而康丁应该是在为其"兄"廪辛选择一不同于他们父辈的干名。换言之，既因他们的父辈是祖庚和祖甲，则康丁本该选一个非庚或非甲的日名。事实上，康丁在USB 11中却卜问了二者的可能性：乙（属于甲系）、辛（属于庚系）。这一例再一次证明，商人并没有硬性规定干名的选择，必须一丝不苟地依照继承规则。相反的，贞卜的选择似乎特意对三系都不避讳。

无论如何，笔者并不认为，即使是在武丁时期，生日决定庙号。重要的是，与对卜问的重视刚好相反的，武丁时的贞人几乎一点也不重视记录下男性继承人实际的生日。既然目前所知的仅有两个验辞是以如下方式记录的："她于此干日分娩，妫"④，我们大可认为以干为名之庙号并不是来自生日之干。否则的话，贞人应该会更重视在验辞中，记录下男性继承人确切的生日。

如果干名果然只在死后贞卜才决定的，则庙号将不会与商王之选择有任何关联，而且可能只有一祭祀上的功用。

三、命名制度的演变

武丁时期偏好将甲、乙、丁、庚选为吉日（见表一）和商王庙号（见表二）的现象，可能表示商王庙号是择其吉祥之意或吉日是选其与王室的关联。总之，干名的选择似以"吉事"来处理，贞人卜名就如同卜雨，卜问分娩和其他事宜一样的。

有几项疑点仍须考虑以厘清上项看法，第一，笔者对干名卜选之稀少颇感讶异，衡量干名在商祭祀制度中的重要性，我们至少会以为干名的卜选，当如卜问妫而吉的分娩一般多。事实上，我们却只有上述李学勤氏指出的两个卜选干名之例。相对的，在武丁时期，就预卜分娩一项，便有40个命辞和25个占辞⑤。以笔者推测，武丁时卜选干名的记载之稀少，是很有历史意义的；而更有意义的是，当我们考虑到武丁时，卜问之事远比其后之商王多得多。总之，在晚商贞卜高峰之际，却不见干名的卜选，这很可能表示卜选干名在武丁时期尚未举行过。在武丁之后，我们几乎找不到贞卜生日的记载，也是有历史意义的。这很可能是武丁之后命名制度的改变，此一改变大概与祖甲的祭祀改革有关。武丁时的贞人关心的是生日，而武丁时代之后的贞人则不然。如上所言，笔者非常怀疑对生日的考虑会与实际干名庙号的选择有任何关联，但是若果如其然，则这将正是祭祀制度定者 —— 祖甲，所想改革的生日选择的随意性，他当然会希望对命名能有更多的控制。

表五是计算商王天干庙号在各时期出现次数的结果。由此显示，以干为商王庙号的制度化，或至少限制，实际上，早在祖辛到武丁九个商王在位时期就出现了（第二栏）。这个数量因为太少，所以意义不大。可是引人注意的是，在这段时期，还有其后从祖庚到武庚的那段时间（其中包括八位商王及一位商之后），商人只用了十干中的五干来做十八位商王的庙号（第三栏）：即甲、乙、丁、庚、辛。不足为奇的，这五干全属于武丁时期最常出现的六个吉日中（见表一；表三第三栏则列举吉日排名顺序）。对照之下，从大乙到祖乙十二位商王的庙号，则较广地取自十干中的八干（表五，第一栏）。即使如此，仍可看出当时人对甲、乙、丁的偏好。在同样时期，商王后的庙号在选择的可能性上，也有类似的削减（见表六）。这个现象可能表示干名选择上的限制，并不只是在商王庙号的决定上才有的。

表五和表六也显示出商王和王后的庙号在比例上，有一偶数天干逐渐超过奇数天干的发展（此点的意义在下会述及）。事实上，从康丁到帝辛最后六位商王，其庙号均是以偶数干为名的。一项计算晚商铜器上干名庙号的初步结果，也显示对偶数天干的偏好（见表七）⑥。偶数天干偏好增加过程的发展，其历史意义仍待更进一步的探讨⑦。

表八干名的排列是来自张光直氏，计算自1295份青铜铭文中，所出现的先祖干名的结果。笔者对于这些资料的掌握虽然不精，但仍可得出四个结论。首先，乙、丁、辛、癸、己，这五个干名远比另三个天干，即戊、庚、甲、丙、壬常为商人所用。正如张氏所注，前五干占了所有的百分之八十六⑧。第二，值得强调的是，所有三个张氏所提出的商王继承集团，都出现在常用的五干中，即乙（属甲、乙系），丁（来自丁系），和辛（来自庚、辛）。第三，张氏也指出，这五个常用天干都是偶数干，若以常用的顺序排列，则是乙、丁、辛、癸和戊。

总而言之，表五和表六的讨论建议，商人对"吉"的观念，是随着商代的日益发展，而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我们无从知道一直到武丁之时，商王死后干名庙号是如何决定的。至少在祖庚和康丁二朝，有些证据证明这些干名是经由贞卜选择的。商人对某些特定的干名有偏好。但是这些偏好是否主要是偏向特定的几个干系宗族，则史料不足为证。干名可在死后再选择的，同时似乎与商代一般对何日为吉，何日为非吉的期望一致，因此这一事实非常可能表示宗族的因素不是在考虑之列。死后干名的选择，部分是取吉祥之意。但因商人视某些吉日比其他吉日更为吉祥，所以干名的选择，也非完全没有限制⑨。

四、青铜铭文上的先祖之干

甲、到底是谁的庙号？

上述有关商朝干名的观点，对载有祖先名字的青铜器铭文和武器，也有相当的意义。例如，假如在M_5出土的五件礼器上《司母辛》一辞中的"母辛"，就是妇好⑩；而且假设在祖庚时开始的卜选干名的风俗，于妇好去世时已实施，则这些礼器似乎不该是妇好生前就有其庙号的礼器，因为没有人会知道妇好将是一"辛"先妣。这些礼器要不然就是在妇好死后，经过贞卜，决定其辛名后，特别为她的墓葬而制作的。或者，这是妇好生前用来祭祀其他司母辛用的。只有妇好被命名为司母辛后 —— 笔者尚未确定妇好必为司母辛 —— 这些器物才会在妇好自己的墓葬中，有特别的意义。它们当不会是有着她的庙号之妇好私人器物。它们当是为祭祀以辛为庙号的先妣而做的。就像干名庙号一般，这些礼器不是属于在世之人，而且属于去世之人。虽然M_5墓葬中只有一个上层社会的死者，而其中却发现有辛和癸二庙号的青铜器，此事实可以解释为，妇好生前可能曾用它们来祭祀其两位先妣的。

乙、干名庙号、日、登龙之心。

更有意义的是，那些为祭祀若干个有干名庙号的祖先所制作的器物。在这方面，尤为重要的是（Noel Barnard）从殷虚西区墓葬第七区M_{93}和M_{907}墓葬中出土的三件青铜铭文，所归结出的甲、乙、辛等天干在这些铭文中，当读为日甲、日乙、日辛的简称⑪。由此点推想，在很多商朝器物上出现的天干，可能是在表达"此物是用于祭祀一先祖，其日经贞卜决定为此干。"这个结论重申提出的看法，即"父癸"一类的称呼，意思是"在癸日受祭之父"。M_5墓葬中《司粤母癸》的铭文，由此看来可读做"司粤母"，其受祭之日，经贞卜决定为癸。

这些从殷虚西区出土，包含在一亚型图案中的三件铭文，可能有助于了解更多有关晚商干名称谓问题。笔者试着将铭文转抄如下⑫：

M_{907}:15（铜片） 亚辛共。(亚)乙醰。

M_{93}:1（大尊） 亚日辛受。(亚)甲共。(亚)乙醰。

M_{93}:4（大尊） 亚日甲受。(亚)日辛共。(亚)日乙醰。

虽然学者对庙号和天干正确的关联会有不同的看法，这三件铭文仍提供重要的证据，证明日加干的组合是一普遍的，祭祀的分类方法。根据此点，笔者对M_{93}:4大尊上的铭文了解如下："（此器用于祭祀）亚受，其日是甲；（祭祀）亚共，其日是辛；（祭祀）亚醰其日为乙。既然这二位先祖之名均在其上，所以这三干几乎不可能是指单一的墓主，或任何一人。"

这三干名的铭文可能表示一种"分享"的形式。此原则有一很好的比喻，就像现在美国的"雅痞"（指年轻向上攀升的职业男女），他们在生活上虽享有不少好东西，却无足够的财力百分之百地拥有之。而这些将铭文铸在同一器物上的制作者，或可比为晚商时的雅痞，即不断向上攀升的次要上层社会人士。他们极于模仿在他们之上的人，但却又缺乏足够的资本以做得十全十美，所以无论是在墓葬之大小上，或投资于制作礼器财富之多少，均差一截。M_{93}和M_{907}墓葬似乎均合于此描述。虽然二墓葬都是在一般视为"平民墓地"之中，但与其他墓葬比起来，仍有较多的陪葬物；二者均有腰坑和人殉。M_{93}是二者中更出色的，也是五个平民墓地墓葬中唯一有墓道者。笔者相信，这些在比较上算是小型的墓葬里所发现的"分享式"的礼器，支持"商朝雅痞"的理论。相对的，从陈设远为丰富的M_5墓葬出土的190件有铭文的青铜器中，却没有任何一件有着两个或三个干名。妇好之墓，虽然在比较上面积不大，却毫无"雅痞"作风。她本人，或依笔者之见，她曾祭祀过之人，无须分享她的礼器。

五、吉气与祭祀日程

根据讨论中所举出的证据，某些经卜选决定的庙号和日子，是因为吉而在晚商时受到商人的偏好。这些偏好在商初到商末之间有所改变（见表五、六、七）。在此，商王和王后得其干名之法的观点，并不能解释为何一些庙号集团会有规律的轮流出现，换言之，就是无法解决本文第一段中提出的问题。如果，尤其是在祖甲之后，庙号的确是在授受者死后卜选才定的，则笔者建议在王位继承制度中干名的规律性，可能最好理解为对好运的企求，以及祭祀上便利的需求。

在此必须强调的，根据甲骨文重建而得的商王世系，并不是源于一"甲传乙，乙传丙"的结构。该世系却是从祭祀日程归纳出来的现代概念。基于这些考虑，再加上上面曾证明的某些庙号之吉祥特性（见表一），笔者因而提议干名庙号的主要功用不是在于世系，也就是，庙号并没有反映任何实际的继承制度；不过倒是有祭祀上、官制上的功用。

笔者因此建议，这种在数代中轮流的，不是随意的干名分布是用来保证各代共分祭祀的负担。以此来看，"旬"才会是恰切的单位观念，而不是"世代"。笔者推测当时

贞人并没有提出所有十干做为祭祀日期和庙号的考虑（见表二），而是有意无意地倾向于选择某些吉日，而且这些吉日是以适合主祭宗庙的贞人之所需而间隔的。

依此类推，虽然商朝上层社会人士，无人会知其死后的庙号，他们倒可很精明地归纳出其庙号当不会在某几日；他们会知贞卜的选择是选自在自己受祭的旬中，尚未被其他祭祀“订”去的吉干中。

六、受旬日之限而产生的规律

以旬而不以世代作分析的类别，可以用来解释继承系统中出现的规律。从表二可见，最常见的商王庙号是甲、乙、丁、庚和辛。笔者建议，这些日子之所以常会被选，不只是因为它们是吉（见表一），同时也因为它们在一旬中的位置。甲、乙、丁是在一旬中的前四天．一旦一个已授予庙号的祖先,如此一来也就是一祭日，被指定在这三个“早期”天干中的一天，假定是乙，则此庙号以及干日，除非等到下一旬的开始，是无法用于另一个先祖的。所以，似乎会常见一个干名隔代轮流出现的现象。也就是，在同一旬后期受祭的下一代，是无法再用乙为庙号，不过，隔了两代的先祖，既是在下一旬受祭，则又可用乙日了。因此，实际上，断时的单位不是世代而是旬。

表十的两个例子说得更清楚。沃甲的祭日（甲骨文是羌甲）是第八旬之始，在同旬中接着是沃甲下一代祖甲和南庚的祭日，接在祖丁和南庚之后，在第九旬之始，则是再下一代阳甲（甲骨文作象甲）的祭日。如此一来，阳甲看似在沃甲两代之后，又回到甲日。同样的，接在祖丁第八旬祭日之后的是同辈南庚在同旬后期的祭日，再接着的是阳甲、盘庚、小辛、小乙 —— 四个下一辈商王的祭日，占了从第九旬甲、庚、辛三日，一直到第十旬的甲日。在这些祭日后，再接着的是同一代武丁在第十旬丁日的祭日。武丁因此会像是每隔一代出现的丁系的一员。但事实上，武丁只是像平常一样地被指定了在小乙的乙祭日后，下一个吉日而已。因为乙、丁间的丙日，是为不吉，所以不当选作祭日。

笔者再进一步认为，庚、辛之所以会是常见的庙号（见表一），是因为祭祀是在一旬的第七和第八日举行。它们被选的原因，不只是吉而已（尤其是庚日），也是因为庚、辛二日，与同样常见的甲、乙、丁三日间，有合适于官吏作业上的间隔。因此，庚、辛商王在张光直氏的王位继承理论中，所有的“不明”地位，是不该以第三个继承主干来理解，而应该解释为商人将这些祭日排在祭旬中较后的时间．再者，己日是十分不吉之日（见表一和二），因此不会指定为先祖祭日。己日既然不在祭日考虑之列，在其后的庚和辛，也因此更重要。

商王庙号为癸之稀少，也可从祭旬的角度来理解．癸既为不吉之日（见表一和二），则不该视为理想的庙号选择，同时癸既为一旬最后一日，则一旬中的祭祀，可能早已安排在较前的日期;再者,癸之后是甲日，为下一旬之首，不但是一吉日，而且是最常选作祭日之日（见表二）。因为不吉，同时位置不妥的缘故，癸因此很不可能会被选作商王的庙号。而癸之常用为王后庙号（见表四左栏），更证明在前面的讨论：即王后是依照不同之吉的系统命名的，而且王后的祭日多半不会与商王之祭日，安排在同一天。的确，看起来似乎是因商王先占去了较吉的日子，王后也只得因缺而滥地被授予如癸，已较不吉的日子（见表四，一、三栏）。

表十一研究的结果，似乎可以建议一官制上的理由来解释，为何王后似乎是依一独立的原则命名的。如果我们牵强地将祭旬分为两个五日的时期，则会发现有20个商王，在一旬的前五日受祭（每日四王），而只有八名商王是在一旬中的后五日受祭（平均每日祭1.6王）。而相对之下，王后受祭的部分则相反。只有六个王后在一旬的前五日受祭（平均每日1.2人），而有十七位在后五日受祭（每日3.4人）。一因商王倾向于占用一旬前面的吉日 —— 表示商王的祭日，可能是比王后的先选定的 —— 同时又因先祖和先妣多半不可能在同一天受祭（表十一，4栏），所以，一旬的头几日既已排定了商王的祭祀，王后的祭日也只好排到一旬之尾。庚名王后之常见（见表四左栏），可以解释为庚是一旬下五日中第一个十分吉祥之日。王后既然倾向于在一旬之尾受祭，则庚日对王后祭日而言，就等于甲、乙日在商王祭日的意义⑬．庚日既是祭旬中下五日的第一个吉日，而且是接在一连串十分紧凑的甲、乙、丁商王祭日活动之后，因此成为第一个可考虑为王后祭日之日。

在祭祀商王和王后中，对偶数天干偏好的递增，以及在1295青铜铭文中对偶数干名的偏好，可以用祭祀活动中，“双日工作，单日休息”的作息态度来解释。这种作息方式，似乎随着时间的逝去而逐渐被接受。

因为十五代中二十七位商王是在一个长达十旬的祭祀周期中受祭（表十，第3到12旬），所以在每旬平均祭祀二商王，与每旬平均1.5代受祭之间，有一脱节的现象。从实际的观点来看，此意义是，虽有十五位商王是一新世代之世，但只有六位是在其旬中第一位受祭的先祖。这分布的不符，有助解释为何一世代的干名庙号，不常在下一代中重复：这是因为一世代常会横跨几个祭旬，所以一个世代中最后一位先祖之干名，是无法用来命名与之同旬，但属于下一世代的先祖。另一方面，这部分的不符也有助了解为何干名庙号可出现在紧邻的世代中。不出所料的，甲名正反映此点：大甲和小甲属相邻的世代，戋甲和羌甲亦然（见表十一），这不只是因为甲日为吉（见表二），也因为甲是旬之首，所以总是会“空”出，以由一甲名商王占用之，但世代不拘。

七、结　论

如果本文提出的理论是正确的，则晚商商王之干名庙号不该视为宗亲结构或轮流执政的证据，而是对吉日之信仰，联系官员作业上的便利之证，笔者认为庙号的性质，根本上是与祭祀有关的，这个解释的好处之一，是接受商朝继承制度是只在一族中传承的看法。同时也接受司马迁的主张，即商王继承法是父传子式，而非复杂的交表婚，虽然我们所有的证据并不排除这种复杂性。无论商朝的继承制度到底为何，本文中提出的卜选和祭祀，官制作业的解释，代表干名是不可能被用来重建社会和生理学上的实际情况的。干名是商人对吉运信仰的产物，以及为确保祭祀效率之对策。

若依李学勤氏的解释，商人在生前无从知道自己的庙号，但可在贞卜结果得出后，知道其父母的庙号，则此一事实可有助解释，这个风俗为何会在东周时逐渐消失，因为这主要是祭祀之事，所以并没有深入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中，这个命名风俗的理由，因而不再为汉代学者，如撰写《白虎通》者所理解，他们只得推测商王的庙号是依其生日命名的。

表一：武丁时吉与不吉之日所有命辞

干　日	视为吉者	视为不吉	吉与不吉之比
甲	14	6	2·3:1
乙	6	2	3:1
丙	5	10	0·5:1
丁	11	3	3·7:1
戊	5	3	1·67:1
己	0	3	0:3
庚	20	1	20:1
辛	7	5	1·4:1
壬	4	3	1·3:1
癸	1	2	0·5:1
总数	73	38	

资料来源：见附录甲；吉日排名，见表二。

表二：商王干名之数

干名	王　数	总数百分比（%）
甲	6	20
乙	5	17
丙	1	3
丁	6	20
戊	1	3
己	1	3
庚	5	17
辛	4	13
壬	1	3
癸	0	0

资料来源：Keightley，Sources of Shanq History，页185－187，笔者加入商之后武庚，但未算祖己。

表三：甲骨文中商王庙号与吉日的排名

根据出现次数所排出的商王庙号	吉日（根据表一之出现次数）	吉日排名（根据表一吉与不吉之比）
1. 甲、丁（六件）	庚	庚
2. ———	甲、丁	乙
3. 乙、庚（五件）	———	丁
4. ———	戊、辛	甲
5. 辛（四件）	———	戊
6. 丙、戊、己、壬（各一件）	乙、丙、壬	辛
7. ———	———	壬
8. ———	———	丙
9. ———	癸	癸
10. 癸（无）	己	己

表四：甲骨文中所录之王后庙号及吉日之排名

王后庙号之排名（根据出现次数；总数为27）	吉日（根据表一之出现次数）	吉日（根据表一，吉与不吉之比）
1. 庚（六件）	庚	庚
2. 戊、辛、癸（五件）	甲、丁	乙
3. ———	———	丁
4. ———	戊、辛	甲
5. 甲、己（三件）	———	戊
6. ———	乙、丙、壬	辛
7. 壬（二件）	———	壬
8. 丙（一件）	———	丙
9. 乙、丁（无）	癸	癸
10. ———	己	己

资料来源：张光直，Shang Civilization（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80）页167－168；张氏的资料来源是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1956）页383，笔者加上卜丙的王后，妣甲（文录271；S134.1）；祖丁的王后，妣甲（续编1.35.1；S134.1）和妣戊（粹编2215；S531.2）；羌甲的王后，妣庚（人文2297；S134.1）。

表五：根据时期顺序来分的商王庙号分布表

干名	大甲到祖乙　数目：12	祖辛到武丁　数目：9	祖庚到武庚　数目：9
甲	3	2	1
乙	2	1	2
丙	1	0	0
丁	2	2	2
戊	1	0	0
己	1	0	0
庚	1	2	2
辛	0	2	2
壬	1	0	0
癸	0	0	0
天干之总数：	8 （5奇、3偶）	5 （2奇、3偶）	5 （2奇、3偶）

资料来源：表二。

表六：根据时期之王后庙号分布表

干名	大甲到祖乙　数目：10	祖辛到武丁　数目：13	祖庚到武庚　数目：4
甲	1	2	0
乙	0	0	0
丙	1	0	0
丁	0	0	0
戊	1	1	1
己	2	1	0
庚	1	5	0
辛	1	2	1
壬	2	0	0
癸	1 ?	2	1 ?
天干之总数：	8 ? （5奇、3偶）	6 （3奇、3偶）	3 ? （1奇、2偶）

资料来源：表四。

表七：商青铜器上的祖先干名之数

干名	先　祖			先　妣		
	父 18	祖 7	总数 25	母 10	妣 4	总数 14
甲	1	0	1	0	0	0
乙	4	2	6	1	1	2
丙	1	0	1	0	1	1
丁	4	2	6	0	0	0
戊	1	0	1	1	1	2
己	2	1	3	1	0	1
庚	1	0	1	1	0	1
辛	2	1	3	3	0	3
壬	0	0	0	0	0	0
癸	2	1	3	3	1	4

资料来源：赤塚忠《中国古代の宗教と文化》页836－859，此例须再加入自赤塚忠书成之后又掘出的青铜器上之干名。

表八：1295（?）件商周青铜铭文中干名的排名

干名	出现次数	占全部的百分比（%）
1. 乙	274	21
2. 丁	270	21
3. 辛	209	16
4. 癸	203	16
5. 己	178	13
6. 戊	55	4
7. 庚	42	3
8. 甲	30	3
9. 丙	21	2
10. 壬	14	1

资料来源：笔者是从张光直氏之 Shanq Civilization，页170，图44，“Frequency of occurrence of the ten celestial signs in 1295 bronze inscriptions.” 不过，张氏并没有说明“catalogue of inscribed bronzes”或他所选的1295个铭文，把张氏的图表再改为数字时，笔者必须计算原来的数字可能为何。错误显然是难免的，因为以上所列的出现总数只有1288件。

表九：最常見的商王庙号、商吉日和周代青铜器上之干名的排名表

商王庙号（据表三出现次数）	吉日（武丁）（据表一、三之吉与不吉之比）	1295件青铜铭文（表八）
1. 甲、丁	庚	乙
2. ———	乙	丁
3. 乙、庚	丁	辛
4. ———	甲	癸
5. 辛	戊	己
6. 丙、戊、己、壬	辛	戊
7. ———	壬	庚
8. ———	丙	甲
9. ———	癸	丙
10. 癸	己	壬

表十一：一旬中之祭日之数

旬在祭程中的位置	一旬中祭日之数			一旬中祭日之总数
	王之祭祀	后之祭祀	不只二王或二后的祭祀	
3	2	1	0	3
4	1	3	2	6
5	3	1	0	4
6	2	2	0	4
7	3	2	0	5
8	1	1	2	4
9	2	0	1	3
10	2	2	2	6
11	2	1	1	4
12	2	2	0	4
总数	20	15	8	43
平均	2	1.5	0.8	4.3

资料来源：见表十。

表十：晚商祭旬表

祀日 祀序 旬序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第一旬	工典									
第二旬	上甲	报乙	报丙	报丁					示壬	示癸
第三旬	•	大乙		大丁			示壬妣庚			
第四旬	大甲 示癸妣甲		卜丙 大乙妣丙		大丁妣戊		大庚	大甲妣辛	大庚妣壬	
第五旬	小甲				大戊	雍己			大戊妣壬	
第六旬				中丁		中丁妣己			卜壬	中丁妣癸
第七旬	戋甲	祖乙				祖乙妣己		祖辛	祖辛妣壬	
第八旬	沃甲 祖辛妣甲			祖丁		祖丁妣己	南庚 祖辛妣庚 祖丁妣庚			
第九旬	阳甲 祖丁妣甲						盘庚	小辛		
第十旬		小乙		武丁		祖己 小乙妣己	祖庚 小乙妣庚	武丁妣辛		武丁妣癸
第十一旬	祖甲			康丁	武丁妣戊 祖甲妣戊			康丁妣辛		
第十二旬		武乙		文武丁	武乙妣戊					文武丁妣癸

资料来源：島邦男《殷虛卜辞综类》（东京：汲古，修定2版，1971），页

注　解

①参见张光直“Tien Kan A Key to the History of the shang”，在David T. Roy和Tsuen-hsuin Tsien所辑的“Ancient China: Studies in Eanly Civilization”（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78）页13－42；“Shang Civilization”（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David Keightley，“Kingship and Kinship: The Royal linegce of Late Shang”该文是为the International Coufesence on Shang Civilization, East-West Center, Hawaii, 7-11, September,. 1982所准备的。本文第一部分是“Lucky Days, Tenple Names, and Soul aspiration in Ancient China”的缩写本。

②李学勤：《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报》一九五七年3期，页123。

③我们也可认为在《前编》1.30.5和1,25.6（S3603）中，有祭“五后到龚豹”的记录，十月癸丑贞卜的，虽然现在只存一丑字。这份卜辞中的龚豹若与小豹为一人，则小豹有可能是个女的。连劭名氏在《司毋与人鬲》页六中，所主张的龚豹可能是一十分厉害的鬼魂，有能力伤及妇好，此看法支持小豹或女性的解释。（见《丙编》514）

④笔者只能找到两个记载：1.“小庚戌娩，妫”（《丙编》247.1）；2.“辛……妇姘娩，允妫”（《戬存》34）。

⑤笔者的卜辞例子的数字主要是来自島邦男《殷虚卜辞综类》（东京：汲古，1971年）页7.1，138.3－139.2，141.3，147.2－3，148.4，162.3，281.4－282.3，481.4；《合集》13924－14126；并见在附录4中卜辞前有#标示者。

⑥司马迁在《史记》中录了六个夏王干名，三为庚，二为甲，一为癸。此记载似乎表示这些对部分天干的偏好是由来已久了。（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科学，一九五六年，页405；范祥雍：《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上海：人民，一九六二年，页8－17。）夏王干名在天干中的分布，至少与表九第一栏中商代天干之排名一致。虽然这些数字因为不够多，而无法反映任何历史意义，但是有趣的是，六个夏王干名中的五个是属于奇数干（三庚和二甲），而在大宗一系的商王中，12位有偶数干名，四位有奇数干名（若加上武庚，则有五位），是否夏人在祭祀时偏好奇数干，而商人偏好偶数干？

⑦这种偏好并不只是单纯的选偶而不择奇的决定而已。根据松丸道雄在《殷虚卜辞中の田猎地》（《东洋文化研究纪要》引：1963年：H63）中证明，最后两个商王每隔十天五天中，三天（乙、丁、辛）是偶数干，两天（戊和壬）是奇数干。James Legge（“The Chinese Classics: Volume Ⅳ. The She King on the Book of Poetry,”〔Hong Kong and London, 1871: 291〕注释）。在解释戊辰和庚午为吉日的吉日一辞时，注解道：“这周而复始的日子分为刚和柔。刚是指奇数如1、3、5、日，而柔是偶数天。凡是对外之事，刚日视为吉；对内之事则柔日为吉。田猎之事理所当然地应该始于一刚日。”笔者不知此奇偶，刚柔之别是起自何时。但是晚商时期田猎日期中五千有三千始自柔日，此表示Legge所说的传统制度，一点也不反映商代的习惯。

⑧张光直：“Shang Civilization”页169。

⑨十几个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状如八卦的数字或连线及断线，可用以支持庙号确经占卜选择的理论。（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巫法的几个问题》，《考古》一九八一年1期，160，表1，16—29号）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一九八〇年4期，410—414页）认为这些符号是在纪录一城建立时所作的贞卜，然后此符号成为一宗族的徽号。张亚初氏和刘雨氏，则与张政烺氏持不同的看法。他们将八卦符号与铸造青铜器时的贞卜连起来。这些贞卜符号既不与庙号，也不与日有任何关联，但是这些符号却表示贞卜事件与个人身份间可能的关系。

⑩这是最常见的理论。筆者对这一点仍存疑，不过还是要指出《前编》7.27.4“□寅卜韋贞宾妇好▨”的重要。如果我们只考虑武丁三位王后的干名，妣辛，妣癸和妣戊，则只有妣戊，订了一戊寅之日，与此贞卜相合。这至少表示妇好的庙号可能是戊而不是辛或癸。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M5中发现戊的礼器，却有辛和癸的礼器。如果妇好的确是毋戊。则这至少与本文阐明的假设相合，即晚商墓葬中的器物，並没有墓主之名，而墓主是与其生前用来祭祀其他亲戚，如在妇好之例，则为武丁其他的王后，毋癸和毋辛。另一个可能性是在HPKM 1400之南的墓葬中发现的司毋戊鼎，实为祭祀妇好（毋戊）而制作的。这个观点至少有一难处。《屯南》4023，“妣戊姘小宰”，至少代表毋戊可能为妇姘而非妇好。参见姚孝遂、肖丁合：《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北京：中华，一九八五年）页68。笔者十分感谢连劭名氏跟我提及此卜辞，当然，可能的是，假定妇好和妇姘——这是M5墓葬报告作者的看法，即有“毋辛”二字的器物是为妇好的儿子辈用来祭祀妇好所作的。（《殷虚妇好墓》，页228）

⑪ Noel Barnard，“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Clan-Sign Inseription of Shang”于张光直所主编的“Studies of Shang Archaeology”（New Havew: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页145，图23；150－151。二墓葬均属殷虚第四期，大约与帝乙和帝辛同时。

⑫笔者受益于李学勤氏的《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一文，（《考古》一九八七年3期）。

⑬笔者怀疑可能有不少的王后受祭于己日；可以一类似的方式解释；己或为一不吉或一未经贞卜之日。

附录：

吉与不吉之日

以下是以干日顺序排列的：（1）占辞中所记载的贞人所卜出的吉或不吉，妫或不妫的日子；（2）小命辞中可推测出的贞人所认为吉或不吉的日子。

吉日

甲：（1）《丙编》1.3；12－21；42；#97.12；243.3；#348.1；392.1；《乙编》3382，《前编》5.29.3；（2）《丙编》28－3.1；83；235.1－235.2；#《续编》5.12.3？

乙：（1）《丙编》243.3；348.1；《乙编》2093；4055；（2）《丙编》66.5。

丙：（1）《丙编》84.2；368.1；《前编》7.42.2（《金璋》473）；《乙编》4293；（2）《丙编》28－31。

丁：（1）《丙编》6；29－31；42？；97.13；247.1＋248.7；《乙编》2093；3090；3382；4055；6803；（2）《丙编》66.5。

戊：（1）《丙编》77；《乙编》4293反；#4729.1；（2）《丙编》28－31；247。

己：（1）《丙编》29－31；66.5；83；84.2；247.1＋248.7；257.1；312.6；516.10；524.4；《卜辞》2；《合集》14009；《前编》7.32.3；7.42.2（《金璋》473）；《乙编》3344？；8196；《续编》4.29.2？；《缀合》94；《戬存》34；（2）丙编28－31；235.1－235.2。

庚：（1）《丙编》524.4；《合集》14017；《人文》522；《乙编》3344？；4293反？；《遗珠》147；《戬合》215。

辛：（1）《丙编》235.2；《乙编》4524；（2）《丙编》28－31；235.1－235.2。

壬：（2）《丙编》66.5。

不吉之日

甲：（1）《丙编》247；《前编》7.31.2；《续编》4.29.3；《乙编》4729.1？（5281.4）？；（2）《丙编》66.5。

乙：（1）《丙编》34.8.1；（2）《丙编》28－31。

丙：（1）《丙编》66.5；348.1；《粹编》1136；1144；《汉城》（5307.3）；《京津》1255反；1256；《前编》7.39.1；《续编》5.9.2；（2）《丙编》83。

丁：（1）《丙编》12－21；42.5；#《库方》1535；（2）*《丙编》28－31；《丙编》247。

戊：（1）《丙编》12－21；《续编》4.32.5；（2）《丙编》66.5。

己：（2）《丙编》28－31；235；247。

庚：（1）#《续编》5.5.3；（2）*《丙编》66.5。

辛：（1）《丙编》12－21；《乙编》3090；（2）《丙编》12－21；《丙编》28－31；235。

壬：（1）《丙编》248.7；《库方》1609；《续编》5.9.2。

癸：（2）《丙编》28－31；235。

（#标号表示分娩之占卜。*号表示否定命辞中吉的记录，笔者在拙作：“How the Cracks Were Read”页11中，认为这些记录可能比刻在肯定命辞中的，较弱也较不吉。他们并不一定是真的不吉；笔者并没有将它们算入表一不吉之日的总数中，虽笔者在此将之列出。）

（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甲骨卜辭中之小王解

金祥恒

殷墟出土之甲骨，其卜辭契刻小王者如：

癸卯卜，㞢小王？ 鐵九〇、二（新二一〇一）
戊午卜，㞢，㞢小王？ 外二一七（南北師二、一四六）
令〼小王〼臣 新二〇九九
〼卜，王貞：〼小王？ 新二一〇〇
戊辰〼小王？ 粹一一六
己丑子卜貞：小王冎田夫？ 庫一二五九
己未卜，㔿子辟小王，不？ 京大三〇二九
己未卜，□貞：小王歲宰？ 錄二〇四

至於明義士殷契卜辭第二二二〇片，烏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引作「大…小王…止日…」今案小字乃殘文，故非小王也。「小王」之稱，昔研契者不知其爲何人，于思泊先生見明義士殷墟卜辭墨本六二九「癸酉卜，于父甲求田？小王父己」，始考訂小王爲武丁之子孝己，云：

小王父己，又同版云「于父甲𠦪田」，按明氏墨本多屬第三期，爲廩辛康丁之遺物，其稱父甲卽祖甲，其稱小王父己卽孝己。莊子外物：「人親莫不願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己憂而曾參悲。」釋文引李云：孝己殷高宗之太子。成疏云：孝己殷高宗之子也，遭後母之難，憂苦而死。按史記殷本紀：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帝祖庚崩，弟祖甲立。然則契文之稱孝己爲小王者，或以其未立爲王，或以小孝疊韻字通，以其爲孝子，故云孝王。（殷契騈枝三編十二頁）

而饒選堂先生謂小王爲通號云：

小王字皆作厶，其言小王父己，則廩辛康丁時之卜辭，此係可能卽指孝己，然他辭小王與中子對言，俱爲通號，中子卽王之支子。（詳拙作日本甲骨錄一）考小王一名，見後漢書馬皇后紀云：「常與帝旦夕言道政事，及教授諸小王論語經書。」是凡諸王子之髫齡者稱爲「小王」。於此可考殷有封王之制，其言「㞢小王」，㞢或指侑幣致饗，所侑之小王，可爲生人，綜述以小王爲孝己之專名（頁四三〇）實有未達。（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六九〇頁）

然以卜辭言之，如戩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師友所見甲骨錄卷一第四四片：

㞢小王□己牡

小王下己上所缺之字，可據明義士第六三一片「小王父己」補一「父」字，由此可推知「㞢小王」之「小王」必爲父己，非通號也。卜辭或省稱父已者如：

其又父己，叀莫酒，王受又？
叀又自父庚，夕酒，王受又？ 京大一八一一十粹三一七
于二父己父庚咎？ 寧滬二〇六
于父己父庚〼 粹四五三
父己父庚，王受又？ 粹三一二（新四〇六〇）
于父己父庚既賓𨢌酒？ 寧一
父己祭父庚， 粹三一三
求父己父庚，叀巧往㠯？ 粹三一五
父己父戊（庚）歲王宓 粹三一一
□□且丁
求于父己？
求于父甲？ 粹三一四

以上皆廩辛康丁卜辭，稱祖庚曰父庚，稱祖甲曰父甲，稱武丁曰祖丁，稱孝己爲父己。

又歲于父己，王宓 寧滬二〇三
父己歲，又鬯，王受又？ 寧滬二〇四
貞：王宓父己歲，賓？ 新四〇六三
〼至父己 新四〇六二
其又父己，叀莫酒，王受又？ 新四〇六一
父己先酒？ 新四〇六四
父己歲，叀𠦪？ 粹三七六
父己歲，叀莫酒？
叀夕酒
父已歲，叀牛，王受又？ 後上五、一二
其又父己，叀羊用？ 續一、三二、六（戩六、一一）
于父己，王受又？ 續一、三三、一（戩六、一〇）
于父己 續一、三二、七
其用〼父己 佚一二
卜，彝鬯父己，叀今日己亥酒？ 京大一三一〇
鬯其㞢〼父己，叀牛，王受又？ 京大一八〇七
父己歲牢，王受又？ 粹三一八
父己叀翊日？ 京大六
丁卯卜，王其又父己？ 南北明六三〇
貞其〼父己 甲二六九五
父己 甲一二二七
叀父己 甲二一四一
戊戌卜，父己伐 甲四〇〇
于既酒，父己翌日咎日，王𨢌宓？ 南北六二九

以上亦廩辛康丁卜辭，父己卽孝己。至於祖甲卜辭如：

己未卜，其又歲于兄己，一牛？ 寧滬二一三
戊戌卜，卜貞：王宓兄巳？ 佚三九八
癸酉卜，行貞：王（宓）父丁歲二牛，眔兄己一牛，兄庚〼亡尤？
癸酉卜，行貞：王宓馭亡尤？在十月
癸亥卜，行貞：王宓兄庚〼宰，馭〼尤？ 後上一九、一四
丁巳□，□貞，王宓父丁，□尤？在〼
丁巳卜，行貞：王宓賓，亡尤？
□□卜，行□：王宓兄己，□，亡尤？ 粹三〇九
巳卯卜，行貞：王宓兄己咎，亡尤？
己卯卜，行貞：王宓馭，亡尤？
□卜，行□：□宓兄庚□，亡尤？ 粹三一〇

稱武丁曰父丁，稱孝己曰兄己，稱祖庚曰兄庚，與史記殷本紀合。至於武乙文丁卜辭，則稱爲祖己，如：

丙辰卜，歲于且己牛？　綴合一四九

□至于且己酒，□□又？　甲二九三八

□午卜，且丁事，其祉且乙？　綴合一〇

戊午卜，賁爵于且己

戊寅卜，不雨，隹□

丙子卜，丁丑賁□父丁　續存一、一四五九

父丁卽康丁，且己卽孝己。至第五期帝乙帝辛卜辭亦稱且己，如：

己酉卜，貞：王賓且己，亡尤？　南北師二、一二三

戊戌卜，貞：王賓且己叀，亡囚？　新五〇四六

己卯卜，貞：王賓且己翌日，亡尤？　前一、二三、三

巳卯卜，貞：王賓且己壹，亡尤？　前一、二三、四

己卯卜，貞：王賓且己翌日，亡尤？　前一、二三、五

己丑卜，貞：王賓且己劦，亡尤？　摭續四五

庚午卜，貞：王賓且庚壹，亡尤？

己巳卜，貞：王賓且己壹，亡尤？　前一、一九、一

且庚卽祖甲之兄祖庚，且己卽孝己，乃尙書高宗肜日：「高宗肜日，越有雊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乃訓于王。」之祖己，孔穎達正義云：

高宗既祭成湯，肜祭之日，於是有雊鳴之雉，在於鼎耳，此乃怪異之事，賢臣祖己見其事而私自言曰：惟先世至道之王，遭遇變異，則正其事而異自消也。既作此言乃進訓王，史錄其事以爲訓王之端也。

謂祖己爲高宗武丁時之賢臣。漢書古今人表列祖己於上下，梁玉繩人表考據路史後紀五，唐書任薛世系云：「祖己，仲虺七世之裔」。而金履祥疑之。曰：

履祥按書序稱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是謂二書，祖己爲高宗作也。按史記則祖己述高宗之事，爲祖庚作也。高宗名臣世多稱甘盤、傅說而無曰祖己云者，又凡書之訓告其君，多繫其所言之臣，如曰仲虺之誥，曰伊訓。無繫之君者。而此二書皆訓體，乃繫之君，既非義例矣。又凡書之本敘多稱其君之名，或曰王，未有以廟號稱者，而此曰高宗肜日，則似果若追書之云者，史記之言當是也。然三王之祭，其於繹也，夏曰復胙，商曰肜，周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大夫曰賓尸，以祭之日蓋繹之餘也。繹之於廟門之外西室，主事以士行君，不親也。夫君既不親矣，而曰高宗肜日，且以廟號稱之。又曰典祀無豐于昵。然則詳味其辭，又安知非祖庚之時繹於高宗之廟，而有雊雉之異乎？則二書，祖己以訓祖庚明矣。太史公博極古書，係之祖庚之紀，當必有據。子長後交孔安國，則又爲安國所誤，故重取而無擇云。（書經注卷之六，卅一—卅二）

金履祥主太史公史記之說，祖己爲武丁之子孝己。尙書高宗肜日之祖己非傳高宗之賢臣，諸子百家雜說具載其事：

秦策：孝己愛其親，天下欲以爲子。高誘注引世紀云：殷高宗有賢子孝己，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

燕策：今有人於此，孝如曾參孝己，信如尾生，高廉如鮑焦史猷。

今本竹書：武丁廿五年，王子孝己卒於野。

孔子家語弟子解：曾子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

莊子外物：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己憂而曾子悲。成玄英疏：孝己高宗之子也。

荀子性惡篇：天非私曾騫孝己而外衆人也，然而曾騫孝己獨厚於孝之實，而全於孝之名者何也，以綦於禮義故也。王先謙集解：孝己殷高宗之太子也，大略篇：孝己愛其親，一夜而五起，視衣厚薄，枕之高下也。

竹書紀年疏證引尸子：殷高宗之子曰孝己，有孝行，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言，放之而死。

呂氏春秋必己篇：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己疑而曾子悲。高誘注云：孝己殷王高宗子也。

文選長笛賦：於是放臣逐子，棄妻離友，彭胥伯奇，哀姜孝己。李善注云：帝王世紀曰：高宗有賢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

世說新語言語第二：陳元方曰，高宗放孝子孝己。劉孝標注曰：帝王世紀曰：殷高宗武丁有賢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

殷本紀無記載，史記之失載，緣孝己雖爲太子，遭讒言而放逐，未立而卒之故。甲骨卜辭之稱小王父己，亦因此也。尙書高宗肜日祖己之訓，爲祖庚「典祀無豐於昵」而作。卜辭中祖庚祭祀武丁者如：

丁酉卜，卜貞：王賓父丁歲，二宰，眔報丁歲？　庫一二〇六

卜，卜貞：□賓父丁歲，⧄衆大丁彳，⧄宰，亡尤？　庫一三一六

父丁歲宰，眔大丁歲，五宰，亡尤？　京大一二五四

丁卯卜，行貞：王賓父丁歲宰，眔且丁歲宰，亡尤？　南北明三五三

丁酉卜，行貞：王賓父丁歲二宰，眔且丁歲二宰，亡尤？　卜七九

丁卯卜，行貞：王賓且丁歲，眔父丁歲二宰，亡尤？在二月　錄二七五

丁卯卜，旅貞：王賓小丁歲，眔父丁彳，伐羌五　明義士七四〇

乙卯卜，卽貞：王賓毓且乙父丁歲，亡尤？　佚八九三

癸酉卜，行貞：王父丁歲三牛，眔兄己一牛，兄庚⧄，亡尤？　後上一九、一四

壬子卜，卽貞：祭其酒求其在父丁，七月。　佚一七二（續一、三二、四）

丁巳卜，行貞：王賓父丁，𢆶十牛，亡尤？　粹三〇二

丁丑卜，卽貞：王賓父丁肜，亡尤？　誠一五八

戊戌卜，卽貞：王賓父丁肜龠，亡囚？十月。　新三二五三

丙辰卜，卜貞：其夕□父丁三宰？　珠七二五

丙寅卜，行貞：翌丁卯父丁莫歲宰，在三月在雇卜。　粹三〇〇

□巳卜，行貞：王賓父丁□，伐羌十又八？　續存一、四九七

丙戌卜，行貞：翌丁亥，父丁歲，其勿牛？　粹三〇一

其祭典之隆，可見一斑。故後世之人假託孝己以訓祖庚也。孝己之死，據今本竹書紀年在武丁二十五年，高宗肜祭在二十九年，武丁五十九年而崩。（尙書無逸說。史記魯世家高宗饗國五十五年，案五乃九之誤）祖庚卽位在孝己卒後三十四年，孝己焉知祖庚祀高宗武丁過厚？且稱祖己，必在祖甲祖庚之後，或廩辛康丁，或武乙文丁，或帝乙帝辛。（詳上列卜辭）綜言之，尙書高宗肜日，與祖己之訓爲二。太史公殷本紀云：「祖乙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祖己之訓爲祖庚「典祀無豐於昵」而作。祖己爲孝己，卜辭或稱小王。

（原載《金祥恒先生全集》第一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〇年）

甲骨卜辭中之高祖乙非且乙辨

金祥恒

甲骨卜辭先公先王中屢見高且乙，如：

叀高且乙歲[illegible]三宰？　南地三二一〇（圖一）
甲寅卜，其又歲于高且乙一牢？　粹一六五　新綴五二一
□寅卜，其又歲于高且乙　續一、一七、四　凡將六、三　通二四八
甲午卜，其又歲于高且乙
甲午卜，高且乙歲，三牢　寧一、一六〇
甲午卜，貞其又歲于高且乙，三牢？　粹一六三
甲午卜，貞其又歲于高且乙，☐？　人一七八六
甲午卜，☐高且乙☐　寧二、一六二
甲子卜，其又歲于高且乙，三牢？　南北明五三五
甲子☐高且乙☐牢？　南北明五三六
甲辰卜，其又歲于高且乙？　南坊一、七九、
甲戌卜，其又于高且乙？　後上三、七
甲☐高且乙歲，三牢？　存一七八九
乙未卜，其又歲于高且乙？　南明五三四
☐卜，高且乙，三牢？　寧一、五七
于高且乙又[illegible]歲？　掇一、四五六　京三九七三
☐于高且乙又[illegible]歲？　七P九一
甲午卜，〔其〕𠦪〔于〕高且乙？　粹一六六　京三九〇九
☐貞：高且乙☐酒☐　存一、一七九〇　佚三四二
乙未口：又歲〔于〕高且乙？　甲三五九七
☐高且乙☐　摭續二九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十二章廟號上謂：考高且乙爲中丁之子中宗且乙，其理有二：

一、從祖甲卜辭以來，已稱小乙爲后且乙，而且乙——小乙，且乙——后且乙，常常是並卜於一辭的。武乙卜辭中的高且乙，與后且乙是相對的，高與后表示先後。

二、卜辭中稱高且者共有三種：(1)稱高且與后且爲對(2)稱高且夒、高且王亥、高且亥。(3)稱高且乙。第二種（廩康至武文卜辭）的高且夒、高且亥總是三字直行分書的，而「高且乙」與「后且乙」之「且乙」合書作「且乙」，可證第三種和第二種是顯然有別的。第二種的「高且」是高祖，第三種應該作「高、祖乙」是和「后、祖乙」爲對的，他們指在前的和在后的祖乙。

王國維考高且乙爲大乙云：

> 商諸帝名乙者六，除帝乙外皆有祖乙之稱，而各加字以別之，是故高祖乙者大乙也，中宗祖乙者謂祖乙也，小祖乙者謂小乙也，武祖乙、后祖乙者謂武乙也。（觀堂集林九、一九頁）

陳氏駁王國維說云：

> 其說高祖乙為大乙，后祖乙為武乙都是不對的，又說大乙亦有祖乙之稱，也是不確的。郭沫若、董作賓修正王說以小乙當后且乙，是十分正確的，但於高且乙仍信從王說。自祖甲以後成唐稱大乙而不改，只有祖乙與小乙並稱且乙，所以為了區分起見，產生兩辦法：㈠小乙只在有次序的並列王名中稱且乙，凡單獨的「且乙」，總指中丁子祖乙。㈡小乙與祖乙並列於一辭時，在祖甲、廩辛、武乙卜辭中則祖乙稱「且乙」，而小乙稱「小乙」或「后且乙」，而在武乙卜辭中除稱「小乙」以別於「且乙」外，也以「高且乙」、「后且乙」為分別。（四一六頁）

陳氏考高且乙爲中丁子祖乙之最大最易取信於人之理由爲高且乙合書爲「高且乙」，顯然應讀作「高、且乙」才對，日人島邦男因而從陳說，故在其殷虛卜辭研究世系的先王於各期中的稱謂表中，祖乙下第三期與第四期列高且乙。第三期爲南明五三四、粹一六三，第四期爲庫一七四二。然而綜觀甲骨卜辭，不如陳氏所謂高且乙與后且乙，總是合書作高且乙、后且乙，例如小屯南地二三六六片：

庚午貞：王其[illegible]告，自且乙后且乙父丁？（圖二）

其后且乙三字直行作「[illegible]且乙」，並未如陳氏所云作「[illegible]且乙」。就以高且乙而言，如粹編一六二（京三九一八）：

王其又于高且乙叀𠕋用？（圖三）

則高且乙亦直行書寫，並不一定如陳氏所說作「高且乙」，由是可知后且乙與高且乙，亦可不合書，如其他先祖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外丙、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或合書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或直行書寫作[illegible]工、[illegible]癸、大乙、[illegible]丙、中口、自乙、自辛、自口等是，均無不可。至於句讀，「[illegible]」應讀成「高、祖乙」亦大有可商。就以高祖王亥爲例，高祖王亥亦稱高且亥，如：

☐乙告高且亥？

□□貞：高翊　鄴三、三七、二（圖四）

本片「高且亥」一作「高翊」，可知高且亥二種書法均可，卜辭無稱且亥者，故應讀爲「高且亥」，不得讀爲「高、且亥」，高且乙之句讀亦然。陳氏之說，不無失誤。至於卜辭中有稱高或高祖者，如：

乙卯卜，貞：求禾于高，尞九牛？　甲七八五
辛未貞：求禾于高[illegible]河？　小屯南地九一六（圖五）
辛未貞：求禾于高且，尞五十牛？　摭續二（圖一六）
口申〔卜〕，其求口于高，尞口牛？　甲五五一
己巳卜，其求年高，王受口？　南地三一五七（圖一四）
壬午貞：高壱雨？　南地四三〇四（圖一五）

楊遇夫積微居甲文說（下）小甲名高云：

> 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古本紀年「小甲高即位，居亳」，今本紀年云：「小甲名高」。按殷虛文字甲編伍伍壹云「□申其𠦪于高，尞牛」，又柒拾伍片云：「乙卯卜，貞：𠦪禾于高，尞九牛」，殷契粹編陸伍柒片云：「其烄高，又雨」。殷契卜辭叁捌叁片云：「貞：告□□于高」簠室殷契徵文典禮百拾叁云：「貞：御婦好于高」，以上諸辭之高，皆小甲也。

今本竹書紀年或古本竹書紀年，殷代各帝王都有名字，如大乙名履，外丙名勝，仲壬名庸，大甲名至，沃丁名絢、大庚名辨，小甲名高，雍己名伷等，其中除上甲名微（見史記殷本紀、魯語）大乙名履（見於論語堯曰，墨子兼愛篇下）等外，其他不知何據？且皆不見于卜辭，今本竹書紀年爲僞書，故高爲小甲名之說不可信。此高或爲高祖之省，高祖在甲骨卜辭中具有特殊之意義，猶高祖見於文獻者，如顧炎武日知錄云：

> 漢儒以曾祖之父為高祖，考之於傳，高祖者遠祖之名爾，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來朝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則以始祖為高祖。書盤庚，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康王之誥，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則其受命之君為高祖。左傳昭公十五年，王謂籍談曰：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則謂其九世為高祖。（卷二四、五五四頁）

顧氏謂得稱高祖之名者：一為始祖，二為受命之君；三為九世之祖。禮記祭法：「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今證諸金文，稱高祖者，如陳侯因資錞「因資揚皇考□陳高祖黃啻」郭沫若云：「高祖皇啻」與「侎𤔲趄文」為對文，言「高祖則述軒轅黃帝，侎則承嗣齊桓晉文」，以黃帝為陳之高祖。卜辭稱高祖者有：高祖夒、高祖王亥，高祖上甲及高祖乙。卜辭中稱高祖夒者如：

叀高且夒祝用，王受又？　粹一

乙亥卜，高且夒，賓廿牛？　南地四五二八（圖六）

于夒高且求？　佚六四五　摭續二七

癸亥貞：高且夒☑　綜圖二四、七

王國維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云：

> 卜辭有□字，其文曰：貞□于□（前編卷六第十八葉）……案□□二形，象人首、手、足之形，說文夊部：□，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已、止、戈（夊）其手足。毛公鼎：我弗作先王羞之羞作□，克鼎柔遠能狄之柔作□，番生敦作□，而博古圖薛氏款識盄和鐘之「柔燮百邦」，晉姜鼎之「用康柔綏懷遠廷」，柔並作□，皆是字也。□、羞、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借，此稱高且□，案卜辭唯王亥稱高且王亥或高且亥，大乙稱高祖乙。則□必為殷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即帝嚳也。帝嚳之名，已見逸書書序，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以先王居，作帝告。史記殷本紀告作誥，索隱曰一作俈，案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管子侈靡篇皆以俈為嚳，偽孔傳亦云契父帝嚳都亳。

嚳（夒）乃殷之始祖，猶黃帝為夏之始祖，故禘之稱高祖。

王亥卜辭稱高且亥或高且王亥，說詳見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此不贅述。卜辭如：

其告于高且王□，三牛？　拾掇一、四五五　京三九二六（圖七）

☑貞：陟大卯于高且王□　摭續八　合三四二八六（圖八）

隹高且亥求禾？　小屯南地二一〇五（圖九）

甲午貞：乙未彰高且亥☑大乙羌五、牛二；且乙羊口；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它？茲用　新綴五八〇

□乙告於高且亥☑　鄴三、三七、二

☑高且亥賓于且☑　拾掇一、四〇七，寧一、二一一、五

☑彰高且亥曰☑　南明四七六

拾掇一、四五五片亥作□，鳥書。山海經大荒東經云：

> 有困民國，句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璞注引竹書曰：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綿臣也。

報甲卜辭亦稱報上甲或高且報甲，說詳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卜辭南地二二八四：

庚辰貞：其陟□□□高且報甲，茲用，王吉（圖一三）

〔卜〕王〔貞〕：其賓于報上甲父〔王〕□　明七三八

辛巳卜，貞：來辛卯彰河口卯十牢，王□賓十牛卯十牢，報甲賓十牛卯十牢？

辛巳貞：王□報甲鄉宗于河？　南地一一一六

據明七三八片卜辭王□應為報甲之父，但明義士摹本「父」字是否有誤，父下闕文補「王」字是否正確，因無實證，不敢斷言，惟小屯南地一一一六片，按先王□而後報甲之順序言，王亥為報甲之父，自有可能。

高祖乙：成湯大乙，乃殷受命之君，猶如武王為周受命之君，故宗之。宗者尊也，尊其有德也，因之稱高且乙。卜辭：

于高且乙又彳歲？

丁巳卜，其又歲于大戊，二牢？　合三二四五五

甲辰卜，其又彳歲于后且乙？

于高且乙又彳歲？

☑卜，其又彳歲于大戊二牢？　合三二四五四

依史記殷本紀世系而言，成湯大乙（高且乙）在大戊之前，而后且乙在大戊之後，正可說明高且乙不是祖乙或中宗祖乙，且大乙成湯為殷開國之君，史記殷本紀云：

> 當是時，夏桀為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為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夏師敗績……湯乃改正朔，易服色，上白，朝會以晝。

大乙成湯為殷開國之君，故稱高且乙。且祭祀卜辭常有自某先祖至某祖之辭，如：

□未卜，求報甲、大乙、大丁、大甲、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牡？　佚九八六

癸亥貞：其求禾自報甲？　人B二三六三

乙未貞：其求自報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合三四一一七

☑九示自大乙至且丁，其从侯亯☑　粹一四九

己亥卜，又自大乙至中丁六示牛？　甲考二　新綴七六

□□貞：又彳伐自報甲？　南地七五〇

乙卯卜，貞：求禾自報甲六示牛，小示彳羊？　甲七一二

□告自唐降？　天四四　續一、七、三

貞：自唐壱？　佚續二四二

貞：卯自唐、大甲、大丁、且乙百羌百☑　佚八七三、續一、一〇、七　簠人五加簠帝二六

乙丑□求自大乙至且丁九示？　合一四八八一　拾掇二、一六六

□辰□翌日其酒其祝，自中宗、且丁、且甲……　南地二二八一（圖一二）

自大乙用執？其用，王受又？

自中宗且乙，王受又？　續存一七九五（圖一〇）

☑大乙于中宗且乙又　南地七四六（圖一一）

☑貞：王既自中宗☑王受又？大吉。　甲一二〇三

自示壬至毓，又大雨？

自大乙至毓，又大雨？　小屯拾遺一四〇七

☑卜，貞：王室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亡尤？　後上二〇、六

丁亥卜，才小宗又彳歲自大乙？　合三四〇四五

丁丑卜，弗才小宗又彳歲□大乙？

□又彳歲才大宗自報甲？　合三四〇六六

己丑卜，才小宗又彳歲自大乙？　合三四〇四九

其例不勝枚舉，武丁、中宗且乙或中宗或且乙，大乙或唐，報上甲或報甲，皆為殷代所尊之宗主，故每祫祭時，常自某

祖開始。成湯大乙有德受命，與中宗且乙復興殷，其功德自有差等，況且乙已稱中宗，自不得稱高且，其理也明。由是言之：高且乙非史記殷本紀所謂中丁之子祖乙，卜辭中之高且乙，當爲成湯大乙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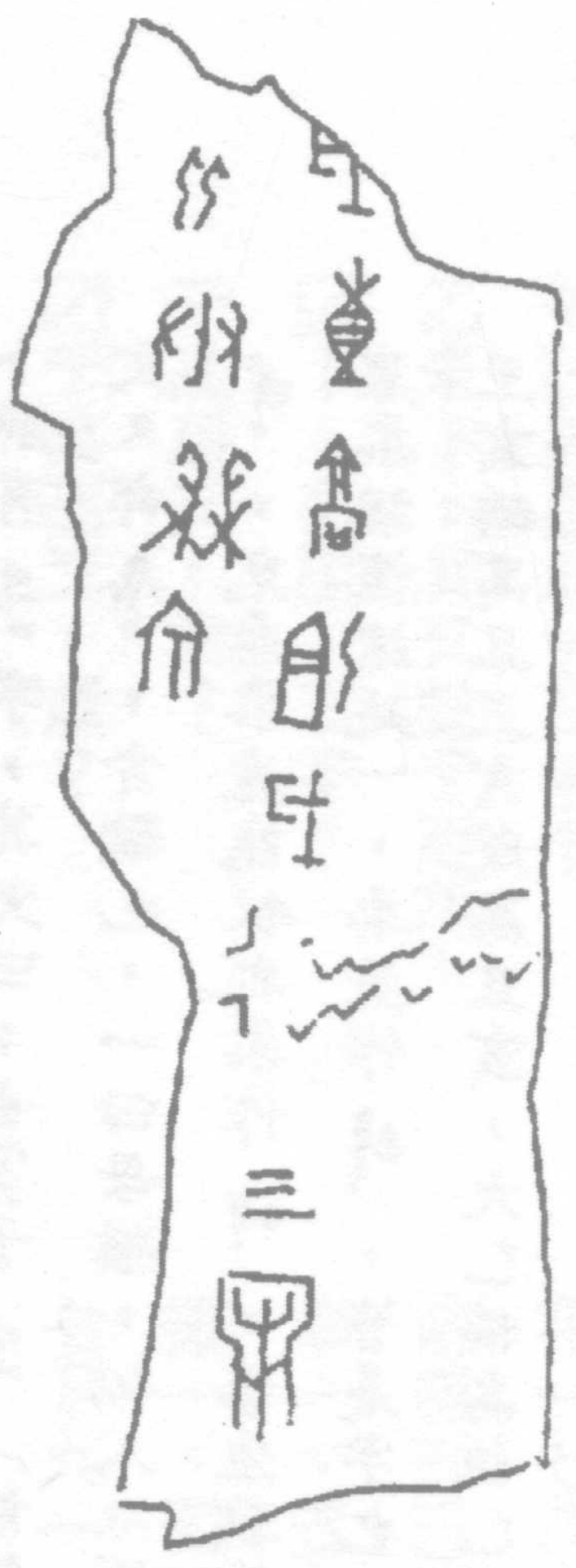

南地3210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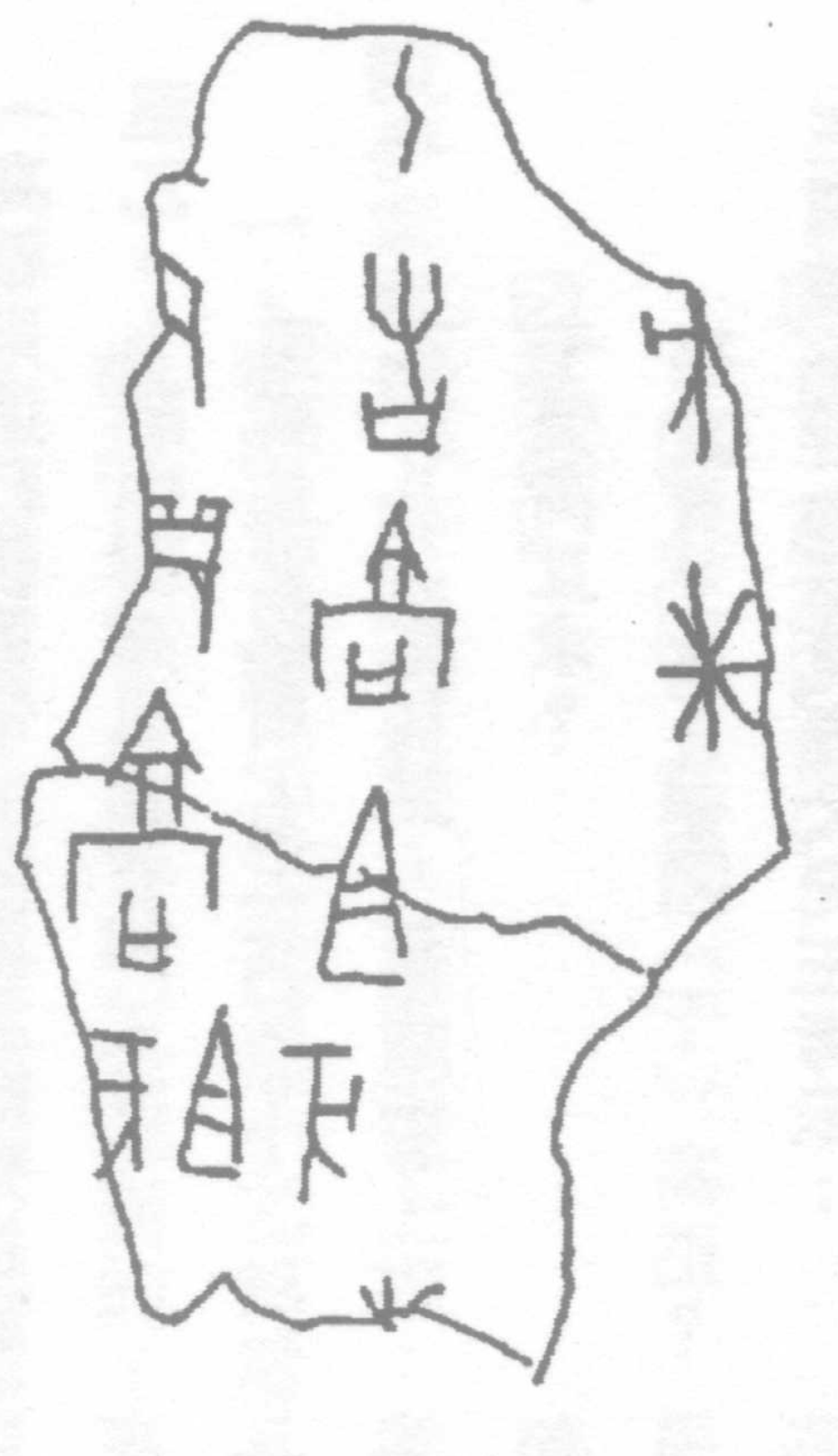

鄴　3.37.2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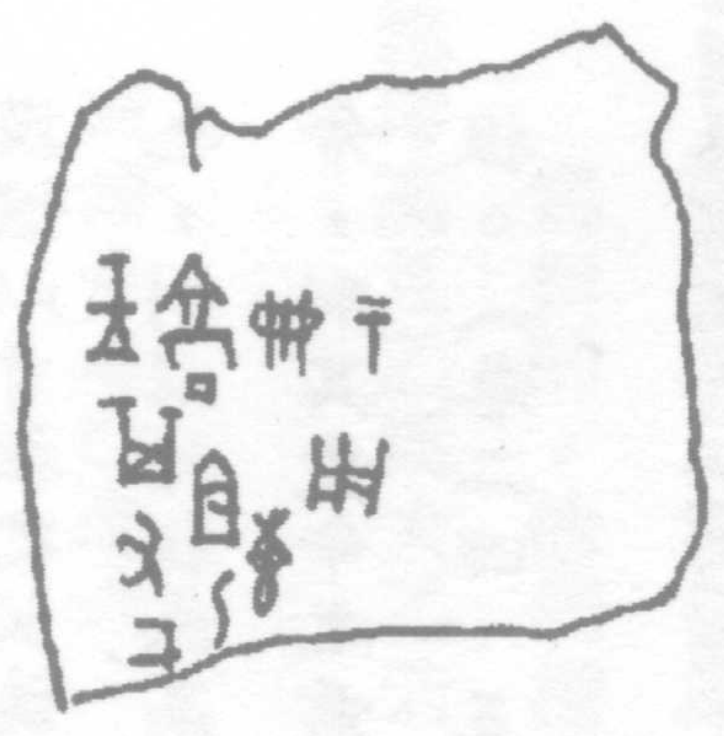

粹　162

京　3918（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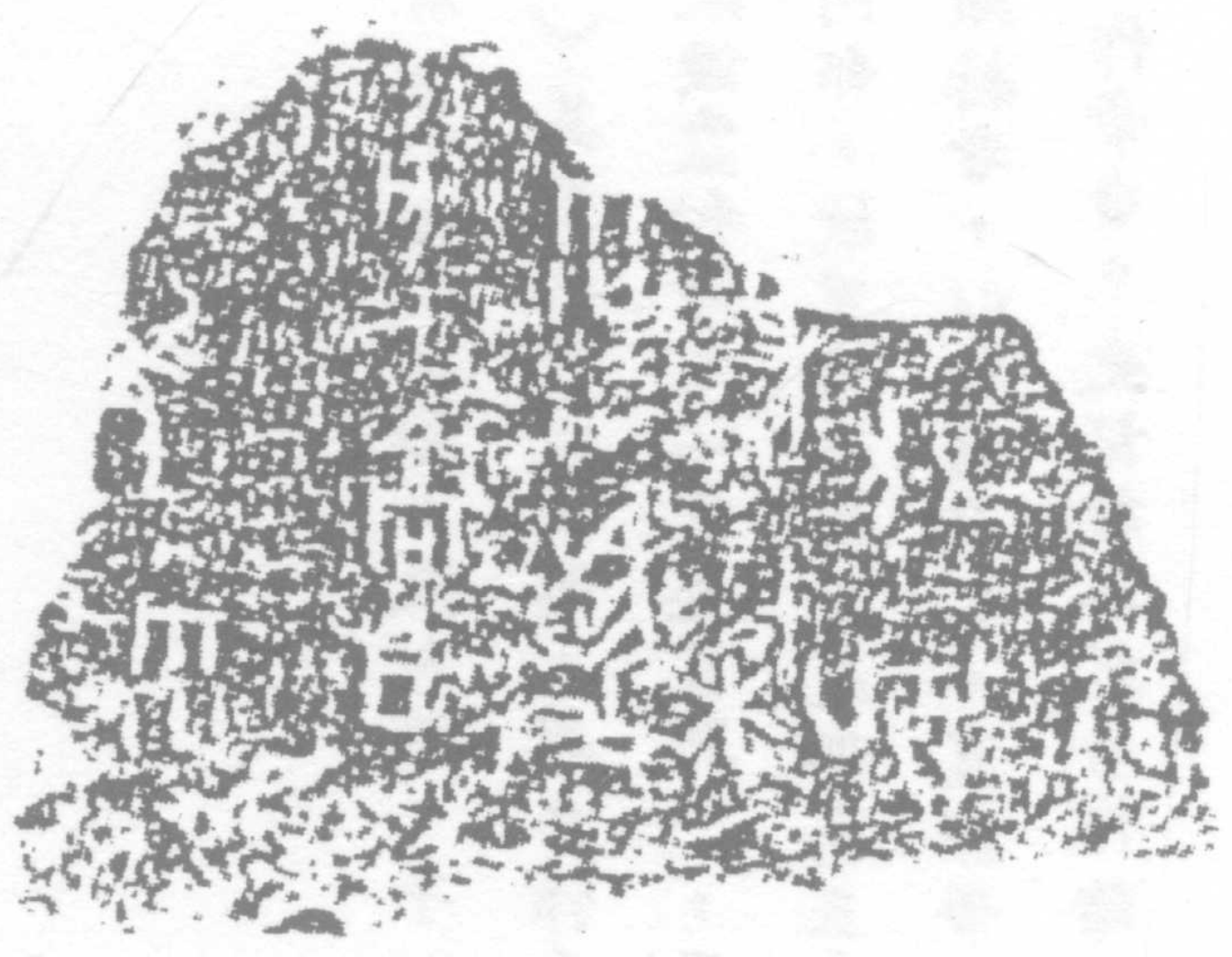

T54③：6

南地　4528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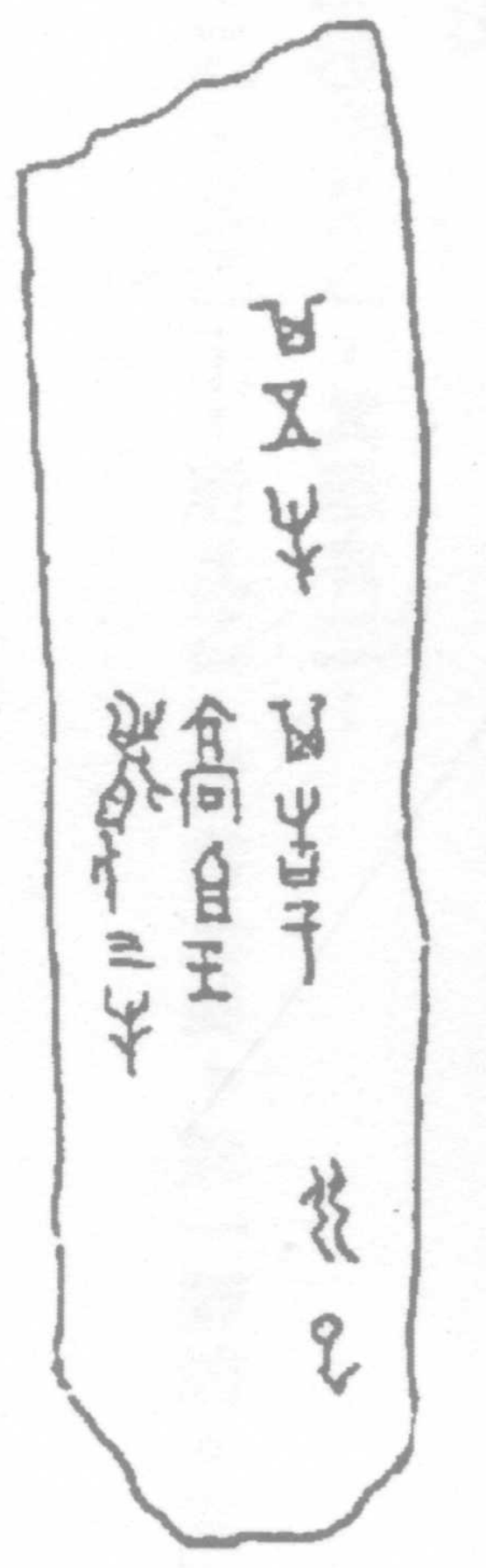

拾掇　1.455

京　3926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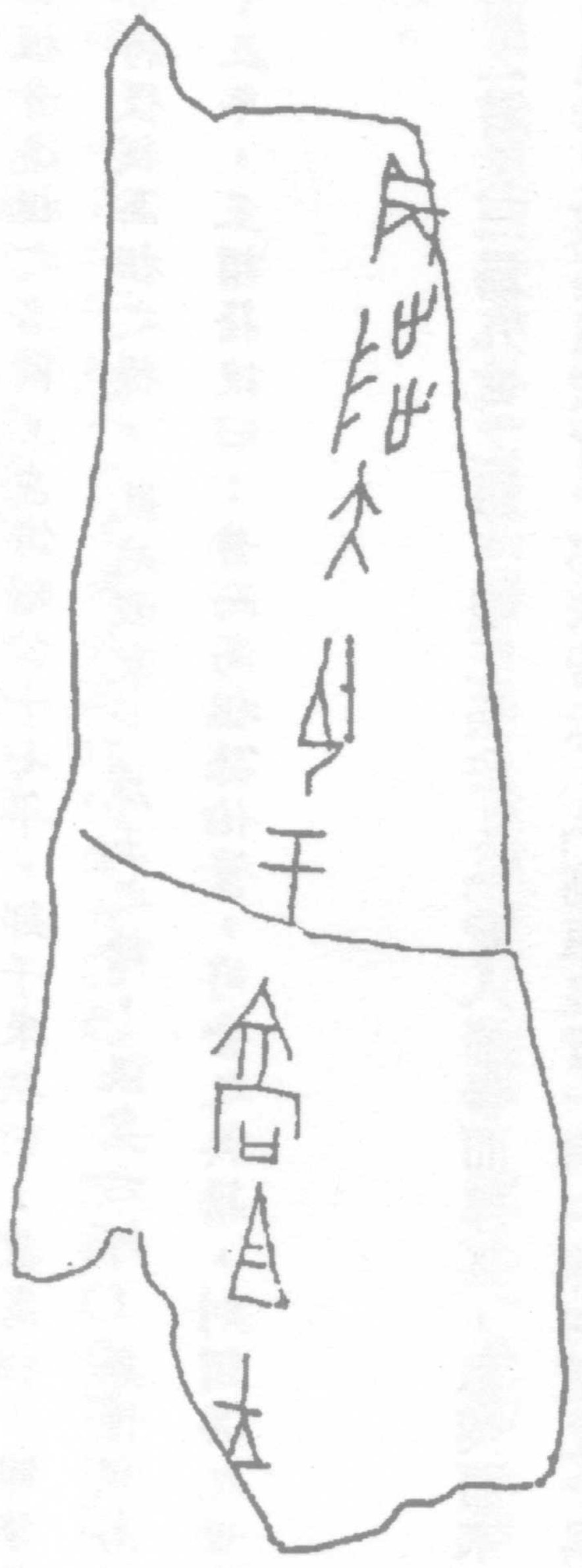

摭續 8

合　34286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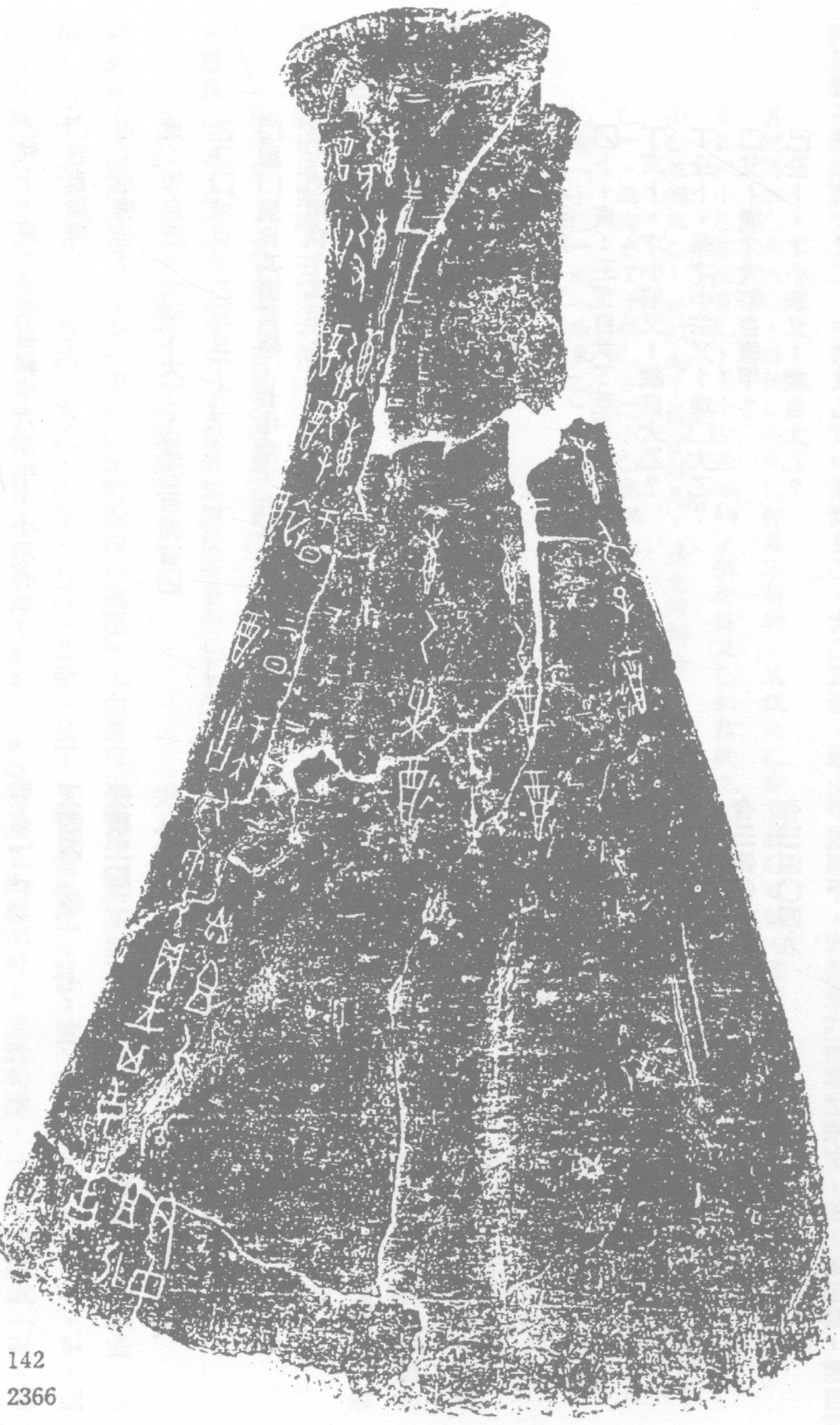

H57：142

南地　2366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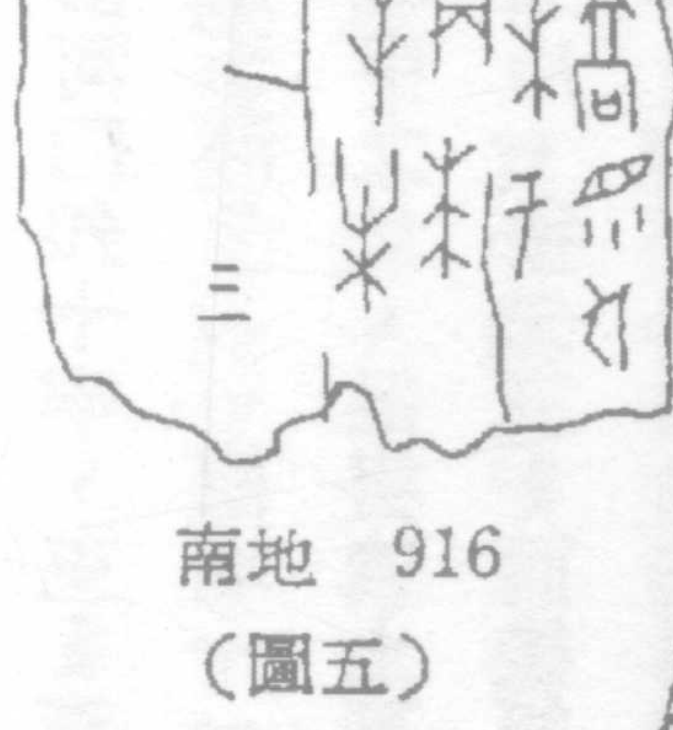

南地　916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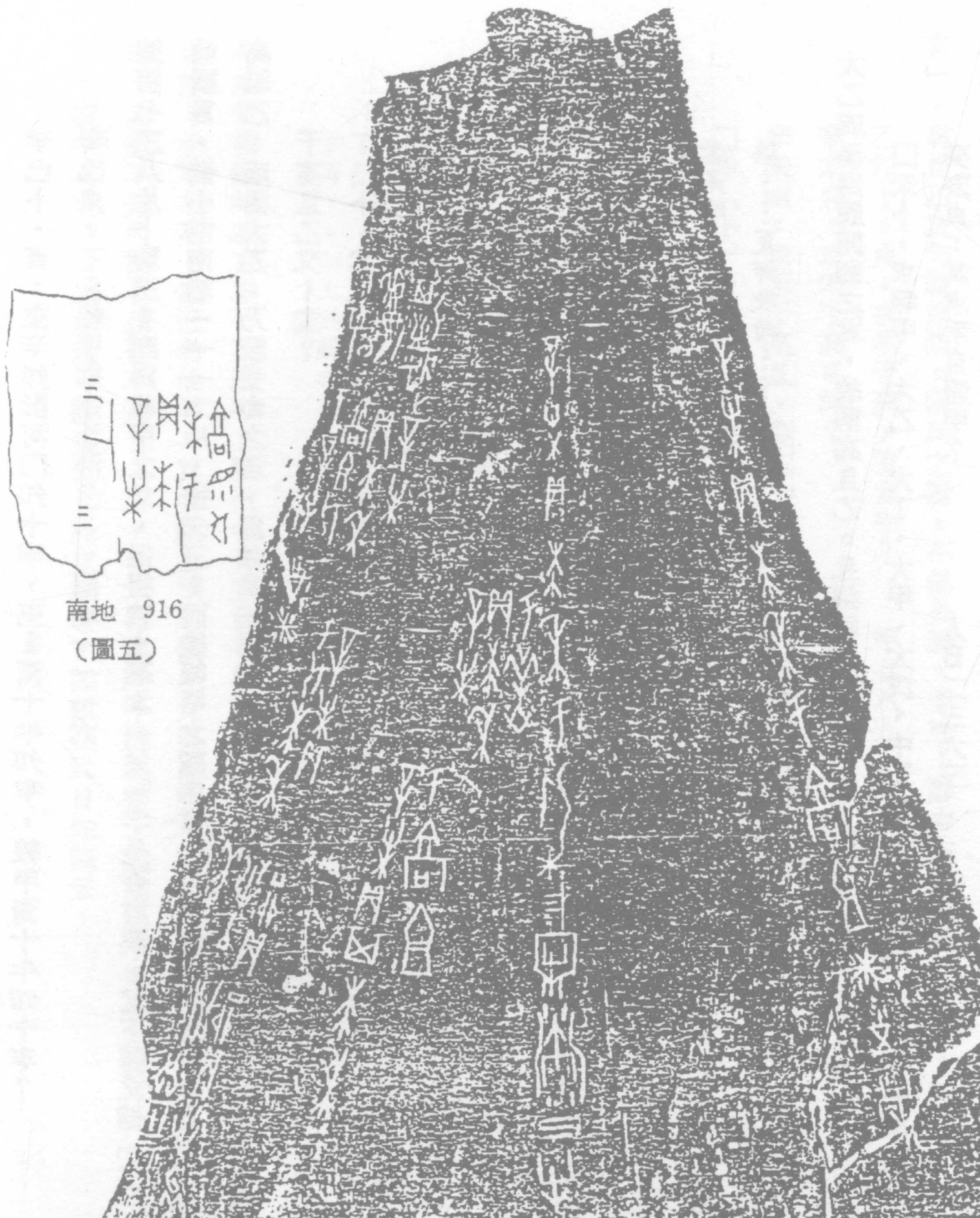

（圖一六）

摭續 2

掇　1.550　　寧　1.119　　書譜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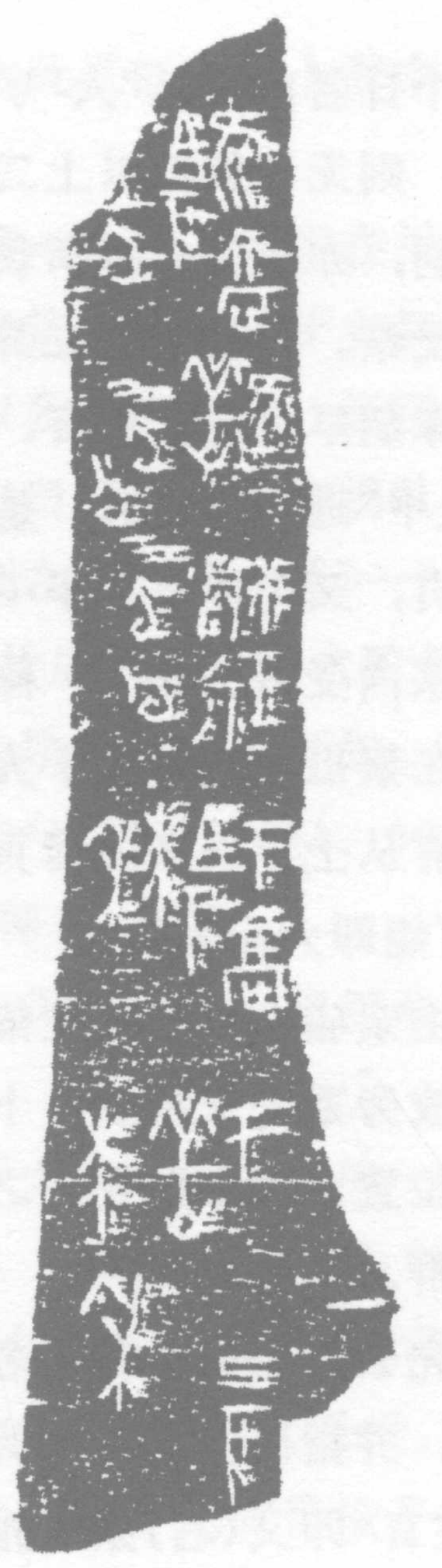

H39：3
2105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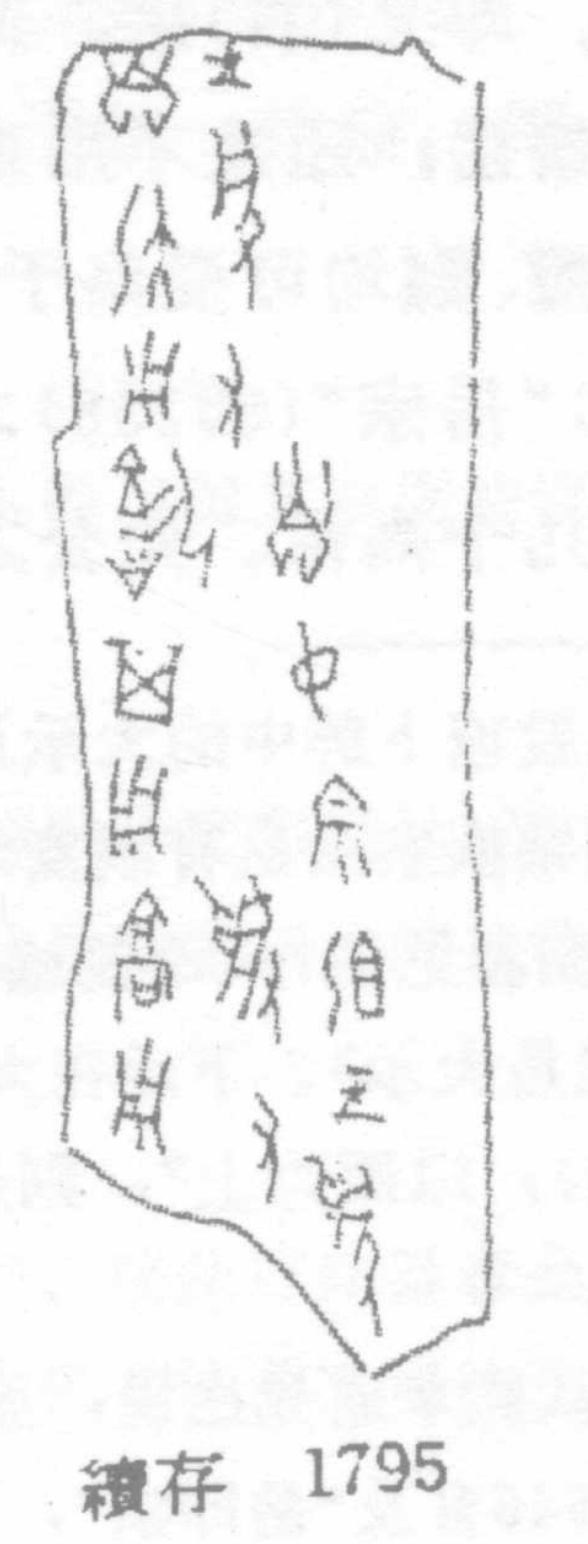

續存 1795
（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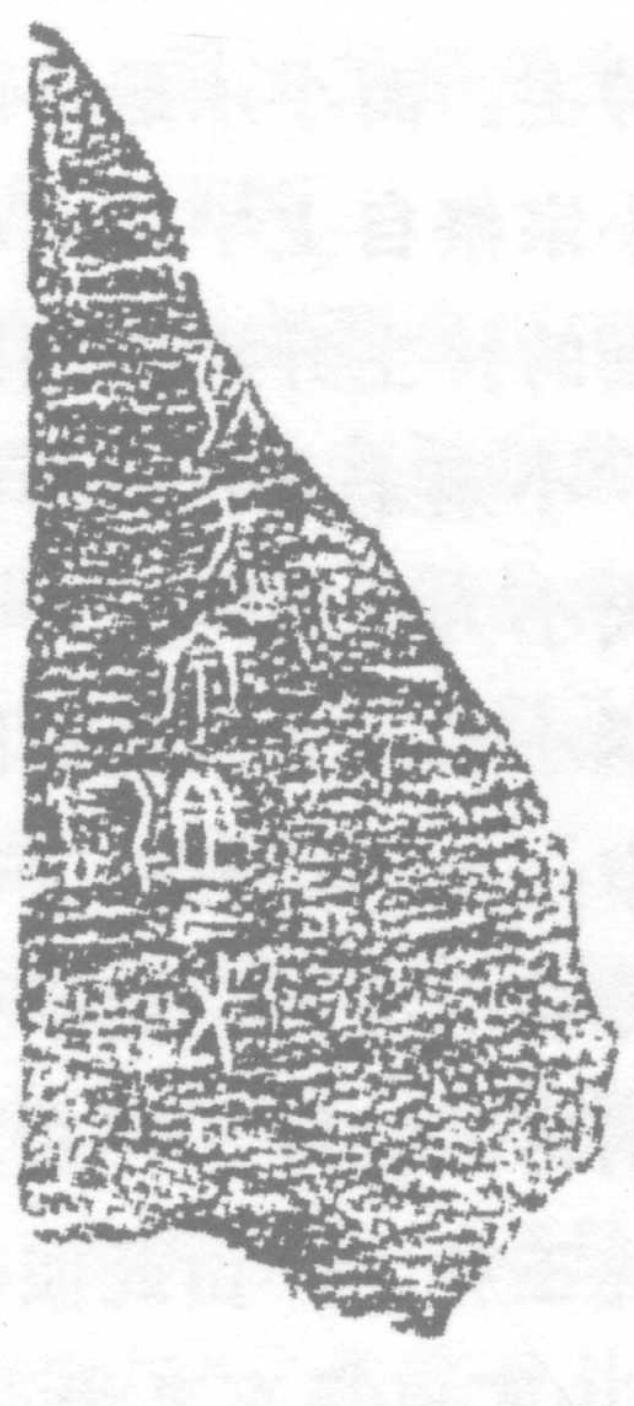

H23：96
南地746
（圖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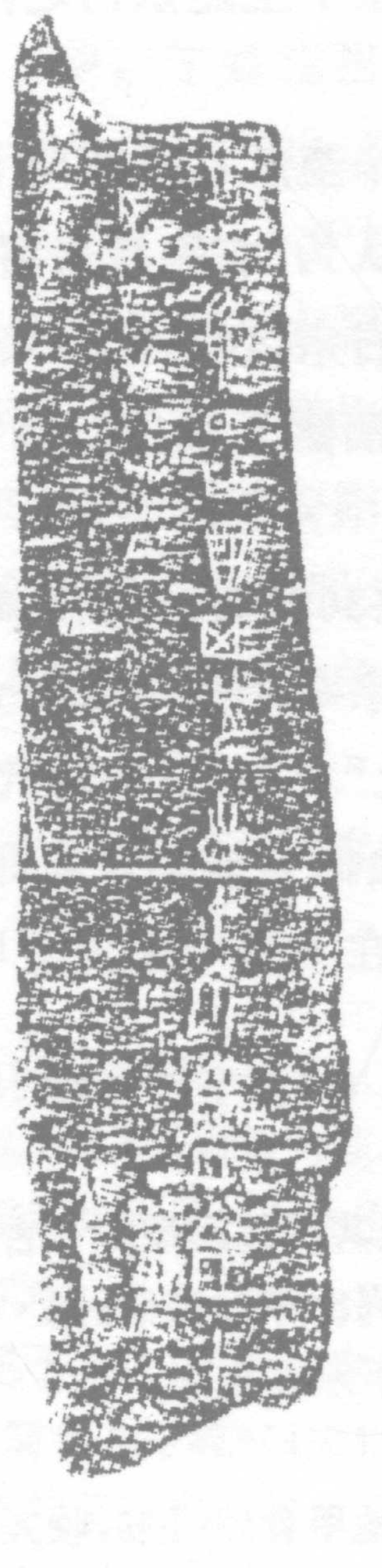

H57：39
南地 2281
（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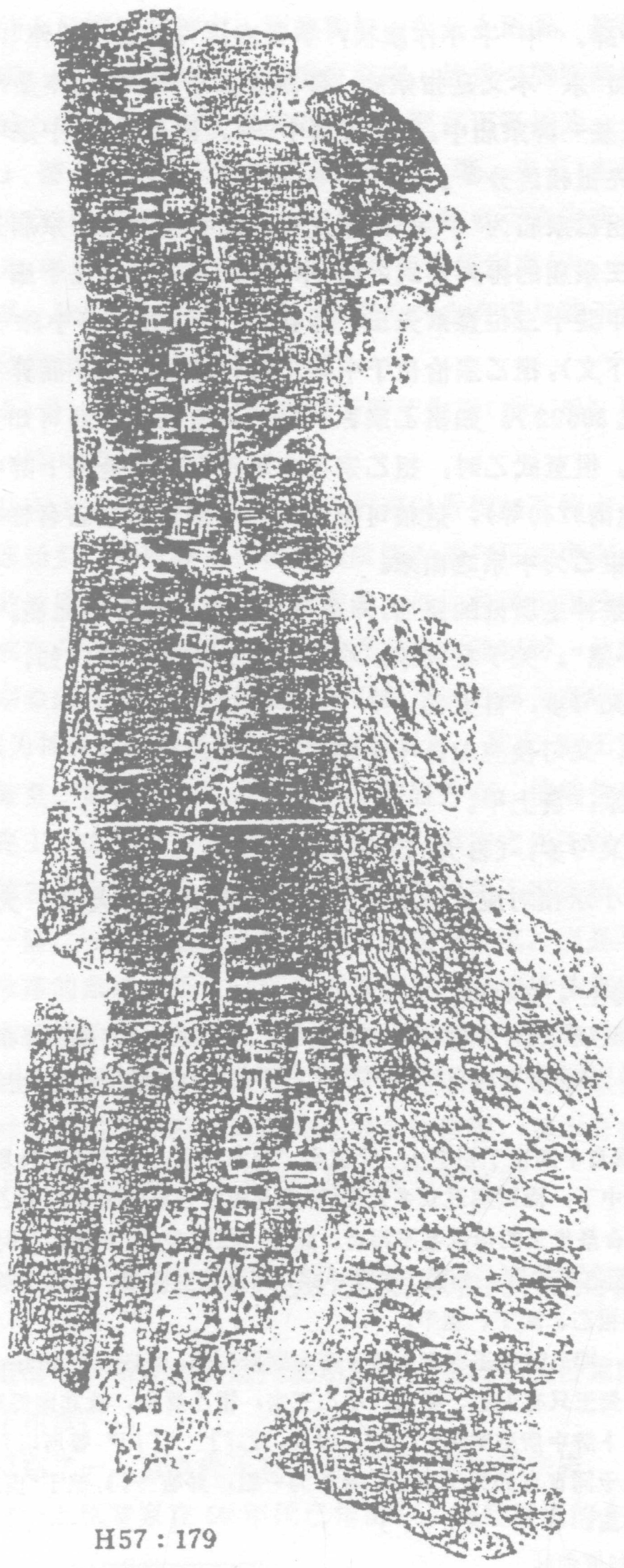

H57：179
2384
（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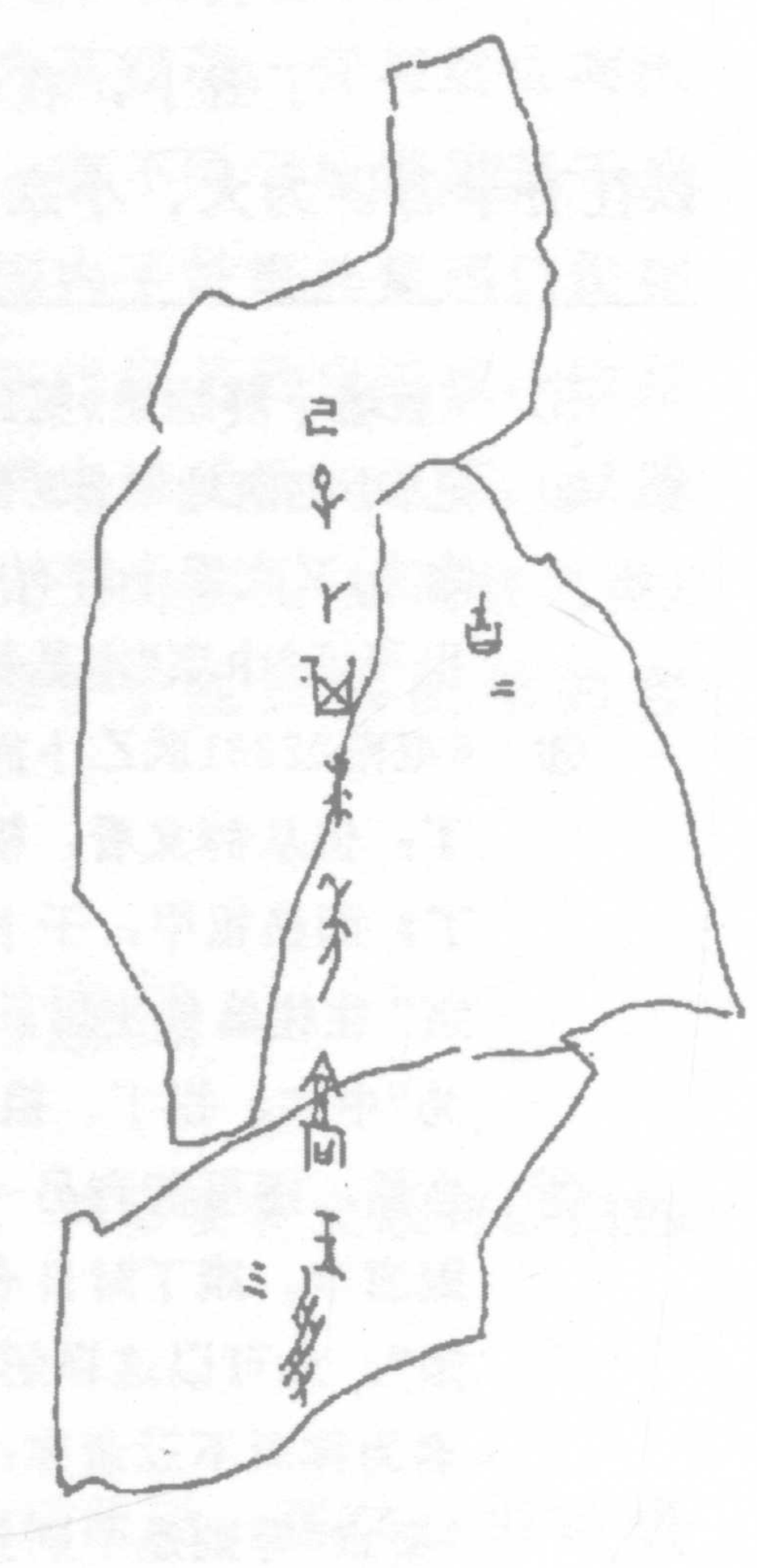

南地 3157
（圖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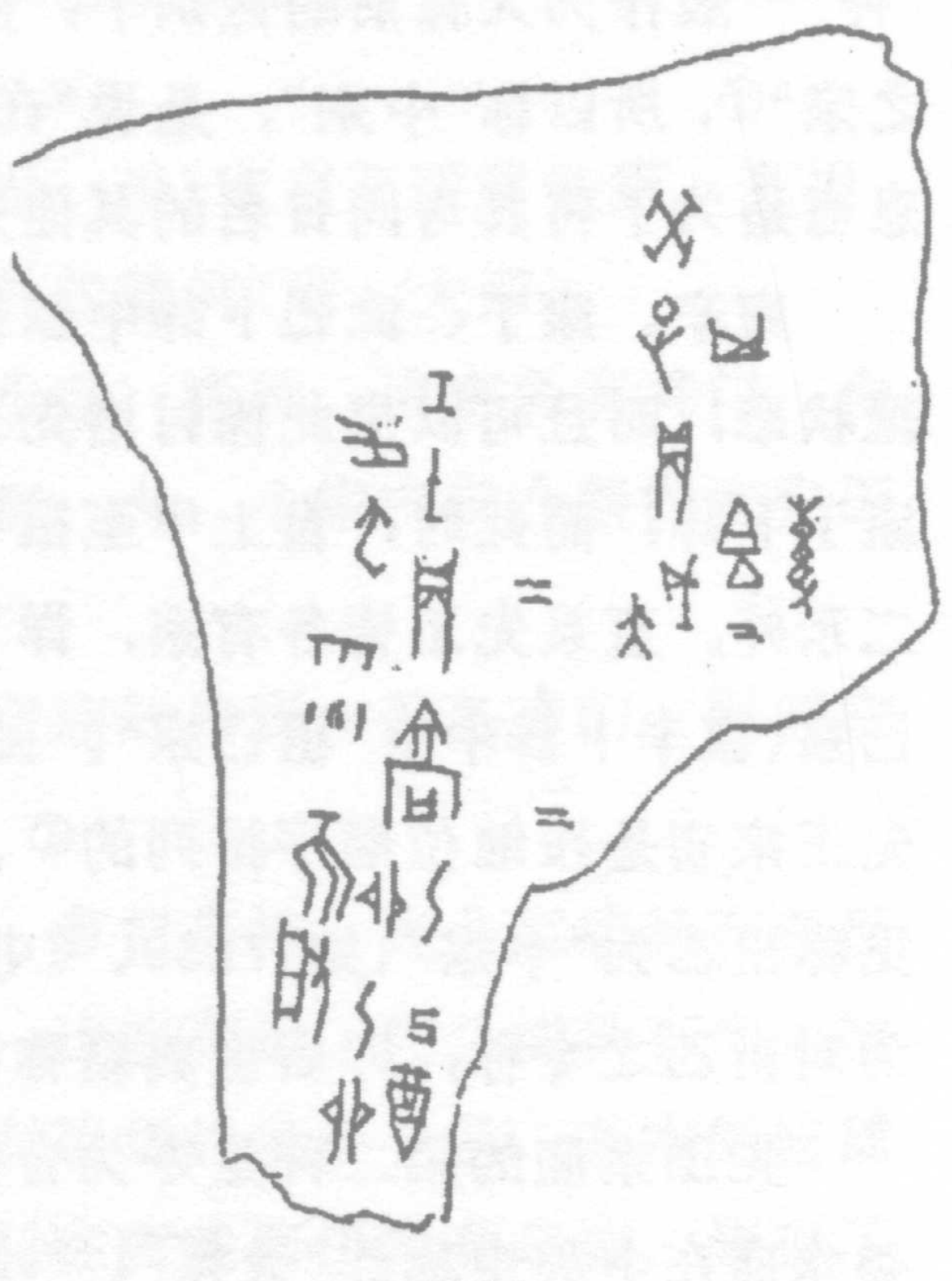

南地4304
（圖一五）

（原載《金祥恒先生全集》第一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〇年）

殷墟卜辞所见商王室宗庙制度

朱凤瀚

宗庙制度曾被中国历代王朝作为维护宗族宗法制度的工具，帝王宗庙更对维护其世袭统治起到极重要的作用，以至宗庙、社稷并列，成为王朝与国家的象征。因此，宗庙制度的研究无疑是史学研究的重要课题。秦汉以降，历代统治者多以文献所载商周王室宗庙制度作为设立宗庙及其相应祭礼的根据，但商周宗庙制度之实况，史籍所载甚略，故自汉以来学者即在这一问题上争论不休。殷墟卜辞发现以后，已有学者利用其论及商王室宗庙制度，说明了卜辞所见王室宗庙的名称、类型，并分析了其设置原则①。这些成果，为我们继续研究奠定了基础。但现在看来，以往的研究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关于商王室宗庙群总体构成（包括宗庙与相关祭所的性质、相互关系、分布等问题），旧说多有可商榷之处；其二，对商王室宗庙及相关祭所设置的原则及其演变情况的研究不够系统，有待深入；其三，对商王宗庙的政治作用很少具体论述。本文即就以上三方面问题，试对商王室宗庙制度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商王室宗庙群的构成及其特点

商王室宗庙是若干单独的宗庙集中在一起以宗庙群的形式存在的，这从殷墟卜辞中可以得到一些证明。卜辞有一个惯例，凡某一个先王（或其他先人）、先妣、母的宗庙均在“宗”前冠以该先王或先妣、母的日名，如“大乙宗”（32360）①、“祖乙宗”（34082）、“父丁宗”（23265）、“妣庚宗”（23072）、“母辛宗”（23520）等。而且卜辞中还有“父丁门”（《屯南》1059）“祖乙门”（同上），“父甲宗门”（《屯南》2334）及“乙门”（13598）、“丁门”（13602）之称，分别指父丁、祖乙、父甲以及日名为乙、丁之先王的宗门。由此可见当时需要设宗的王室先人各有自己独立的宗庙建筑，且各有其门。

此外在卜辞中还可以看到不冠以日名的“宗”，如：

（1）受于宗北。（22072）

（2）庚寅卜，在宗夕雨。（34054）

以上二辞中的“宗”虽有可能是省略了前面的日名，但从上述惯例看，这种单称的“宗”应理解为所有宗庙建筑的集称为宜。与此相应的是，卜辞亦见“宗门”之称，如：

（3）王于宗门逆羌。（32035）

这是卜问王是否要在宗门迎羌人战俘以为祭牲。这里的宗门，解释为某一先王或先妣、母之宗，不如解释为上述集称的宗庙的门。这类辞例可证明当时诸先王宗庙是集聚在一起形成建筑群的形式，诸宗庙各自有门，但整个建筑群还有一共门，即卜辞所谓“宗门”。

商王室宗庙群的存在也可由殷墟发掘资料证明。已发掘的小屯东北地建筑基址被划分为甲、乙、丙三组，其年代在卜辞资料的时代范围内。三组基址中，甲组在北，乙组在甲组南，丙组在乙组西南。石璋如先生推测甲组为宫室寝处，乙组为宗庙所在②，已为学者认同。丙组基址应为社的遗存③。现已发掘的乙组基址虽在丙组东北，但其向南仍当有所延续④，这样丙组在西，乙组在东，与典籍所言左宗庙，右社稷相合，亦可证乙组基址确为宗庙。乙组宗庙基址面积最大，且联成片，包含若干单位，其南还当有同类基址，显然符合宗庙群的规模。为了说明商王室这一宗庙群的构成，即需要分析其中所包括的宗庙与其祭所的类型、性质、分布、构造及相互间的关系。

先论宗庙。宗庙从总体上看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先王（附先妣、母）的宗庙。第二类是高祖先公的宗庙。

先王宗庙又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只有一个庙主的单独的先王与先妣、母宗庙。此种宗庙除上文已讲到的冠以先王与妣、母日名的“某宗”形式外，还有一“中宗祖

---

① 这方面比较系统、专门的论著如：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13章第4至第6节，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金祥恒：《卜辞中所见殷商宗庙及殷祭考》（上、中、下），《大陆杂志》20卷8—10期，1960年4—5月。又以下论著亦涉及于此：胡厚宣：《殷代婚姻宗法生育制度考》，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3期；晁福林：《关于殷墟卜辞中的“示”和“宗”的探讨》，《社会科学战线》1989年第3期。

① 本文注明卜辞出处时，凡只注数字者皆为《甲骨文合集》编号，其余引书简称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所附“甲骨著录简表”。此外，《屯南》为《小屯南地甲骨》，《甲研》为《甲骨文字研究》（同明舍），《英》为《英国所藏甲骨集》。

②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建筑遗存》，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59年。

③ 石璋如先持此说，后改变观点，见其《殷代坛祀遗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一本三分）。但丙组基址形制符合典籍所谓墠上立坛之社制，其上用牲遗迹亦与卜辞所见祭社之祭法与用牲法合，故还是认作为社较妥。

④ 1989年考古所在乙组基址南又发现大型宫殿基址。见《中国文物报》1990年2月22日。

乙"之称见于廪辛、康丁、武乙卜辞。"中"字不作旗状，学者或认为应读作"仲"，但"仲"一般作为人称前的区别字，而"宗"本义是指宗庙，即陈梦家所言"中宗本是宗庙之宗"①，所以称"中宗"，是说"在某一群宗庙中，其位置居中"②。祖乙冠以"中宗"，本意当是为了将其与同日名的其他先祖相区分③。

廪辛、康丁、武乙卜辞中以祖乙宗庙为"中宗"，不仅可以证明当时先王宗庙呈集聚状态，而且可以借此探讨诸先王宗庙的排列形式。因"中宗祖乙"之称始见于廪辛、康丁卜辞，而此时，自上甲至祖甲共十三位直系先王，即有十三宗（按卜辞中除三报二示外，直系先王皆各有宗，详下文），祖乙宗恰位于中间。这样计算自然不能算上祖己宗（廪辛卜辞中有"祖己宗"，见30302）。如祖乙宗称"中宗"确是据此，则可知当时先王宗庙是按继位顺序排列的④。但至武乙时，祖乙宗已非居正中，可是在卜辞中仍见称祖乙为"中宗"（如27239、《屯南》746等），这很可能是因为中宗已由宗庙名称转化为对祖乙之专称，即后世典籍称祖乙为中宗之由来。

先王宗庙的第二种是专为合祭神主所设的宗庙，即胡厚宣先生所言合祭之庙。⑤这类宗庙在卜辞中称作"大宗"、"小宗"。关于在大宗、小宗合祭先王之卜辞，如：

（4）己丑卜，在小宗，又勺岁，自大乙。⑥

□亥卜，〔在〕大宗，又勺伐三羌，十小宰，自上甲。（34047）

（5）乙亥又勺岁，在小宗，自上甲。

丁丑卜，在小宗，又勺岁，〔自大〕乙。（34046）

以往有学者以为大、小宗与大、小示相对应，但实际上大示是指上甲与大乙、大丁、

---

① 《殷墟卜辞综述》第12章"庙号上"，第415页。

② 见《小屯南地甲骨》下册1分册《释文》，中华书局1983年版，以下对"中宗"的解释亦参见此文。又宾组卜辞有一片言及"在中宗"（17445）（"中"字下部不甚清），如确可读为"中宗"，也可证"中宗"本是称宗庙。

③ 《屯南》2281武乙卜辞作："祝自中宗祖丁祖甲……于父辛。"中宗祖丁，学者或以为是指中丁，但从辞义看，祝祭始于中丁，而后隔过众多先王（特别是通常合祭时要祭的祖乙、武丁）而祭祖甲，于卜辞一般合祭先王的情况甚不相合。此外，在廪辛、康丁至武乙时，"中宗"往往单独使用，成为对祖乙的专称，如祖丁再称中宗，即会发生混淆。所以上辞应读为"中宗、祖丁、祖甲"，即祖乙、武丁、祖甲。

④ 当然，还可能有另一种解释，即当时先王宗庙是按日干分别排列的，同日干者排为一列，则廪辛、康丁时日名为乙的先王只有大乙、祖乙、小乙三宗，祖乙居中，故其宗得称"中宗"。如可以这样解释的话，卜辞中所见到的"丁宗"，以及"乙门""丁门"等所以只用日名为称而不冠亲称，即是由于同日名的先王宗庙又聚合为一组，并有一门，至于"庚宗"、"癸宗"等则是个别先妣的宗庙。

⑤ 见《殷代婚姻宗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⑥ "岁"前一字是为印刷方便暂隶作此，下同。

大甲、大庚、大戊五个日名前冠以"大"字的先王神主。而小示是所谓旁系先王神主①。如小宗仅供奉小示，则无法解释以上二辞中在小宗祭自上甲、大乙等大示。即使当时有迁神主以合祭之制，亦应如典籍所载，将后世的神主升迁于先祖之宗，大示神主亦不应降于小示之宗受祭。如仅就此二辞看，大、小宗未必在所奉神主的等次或数量上有区别，而很可能像胡厚宣先生所言，是因其大小为称的②。

卜辞在言"自上甲"进行合祭时，是可能包括小示即旁系先王的，如：

（6）□未贞，又勺岁自上甲……示三牢，小示二牢，又……。（34104）

那么上述在大、小宗内受祭的先王，除直系外亦会有旁系。由于旁系先王无自己独立的宗庙（详下文），在祭祀时迁神主于大或小宗的可能性即不存在。看来，大、小宗内很可能本身即安置有从上甲以来的诸直、旁系先王神主。由此似可推知，卜辞中所见"大示"、"上示"（可能即大示别称）、"下示"（指中丁以后直系先王）③、"小示"等名称，当是在此种集合神主宗庙中，对神主依其形状、位置所进行的分类④。而且因为在这种大（或小）宗内存放旁系先王神主，卜辞所习见的对旁系先王的祭祀也可能即在其内进行。大、小宗的位置，因亦是先王之宗，仍当位于上述宗门之内，与诸先王单独的宗庙共属同一建筑群。

下面讨论高祖先公的宗庙。在无名组中属廪辛至武乙时期的卜辞有"又宗"，郭沫若始读"又"为"右"，并指出古人以西为右，但又认为"右宗者盖谓宗祭于西方也"⑤。从卜辞辞例看，往往言"即又（右）宗"（指神就享于右宗之意），又（右）宗显然是一种宗庙的专有名称。卜辞有"即又（右）宗夒"（30318）、"酒戮于又（右）宗"（30319）。又有：

（7）其束岳，又（有）大雨。

弜束，即又（右）宗，又（有）大雨。（30415、《甲研》B.1943）。⑥

此辞似是卜问是束祭岳，还是不用束祭而是于右宗享祀岳可以降大雨⑦。如是，则岳与卜辞习见之高祖夒、戮均可受祭于右宗。与以上"右宗"卜辞时代相近的无名卜辞中，又有"戮宗"（30299）"岳宗"（30298）之称。此种单独的宗庙很可能即包含于右宗之中⑧，那么右宗即是这样几个高祖、先公之宗的聚合。在卜辞中未见上甲后的先王在右宗受祭，而且高祖、先公一般也不与诸先王（上甲可能例外）共祭，自然亦不会共祭所，亦可证右宗为专祭高祖、先公的宗。此外，卜辞可见并卜河与高祖、先公受祭，又有并卜夒、河、上甲是否即宗者（28207），如此宗是指右宗，则河也在右宗受祭。惟上甲虽可受祭于右宗，但其宗未必在右宗内①。另外河可能在殷都以外之地还有宗，如宾组卜辞有卜：

---

① 参见拙作《论殷墟卜辞中的大示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16辑，1989年9月。

② 见《殷代婚姻宗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③ 上、下示内涵参见拙作《论殷墟卜辞中的大示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16辑。

④ 上示（即可能是大示）、下示在大、小宗内的排列次序如按《礼记·曲礼上》所言"席南乡（向）北乡（向），以西为上"，则是上示排在西，下示排在东。

⑤ 《粹》16考释。

⑥ "束"字之释从姚孝遂先生说，见其《读〈小屯南地甲骨〉札记》，收入《古文字研究》第12辑。

⑦ 《甲研》B·1945言及"岳即宗"，可参见。

⑧ 如果此种单独的宗不在右宗内，则有可能设在外地，因如与右宗同地，则其庙主受祭不必在右宗内。

（8）于南方将河宗。（13532）

右宗既冠以"右"字，自当还有在其左边（即在东边）的宗，此位于东边的宗只能是上述诸先王宗庙聚合构成的"宗"。诸先王之宗不称"左宗"，则很可能是出于语言习惯；或由于古人尚右，故独将高祖、先公之宗称右宗；也有与先王之宗相区别，以示更敬重之意。

以上讨论了宗庙的类型与性质。关于当时宗庙内部的构造，只能据少数卜辞资料作一窥探。卜辞有"祖丁西室"（《甲研》1794）、"大甲室"（《林》2.1.3），此种冠以祖先日名的室，当属于祖丁、大甲宗庙内的建筑。由"西室"之称，知当时先王宗庙当至少有东、西二室。此外，卜辞又有"南室"、"东室"、"中室"之称，其中仅南室可知为祭所。以往学者据这些室名推测宗庙是四合院式的，惟这些标有方向的室在卜辞内容上不能系连，因此它们是否皆属于宗庙就不能确证；且目前殷墟发掘出的建筑遗存亦尚未有明显的四合院式建筑，故此种推测尚待证实。另一可以说明宗庙内构造的资料，是小屯南地出土的一片卜辞，言及"刚于祖乙寝"（《屯南》1050），刚是祭祀时用牲法，祖乙寝应是指祖乙宗内之寝。先秦时代宗内有寝，即前庙后寝，见于典籍，据上辞可知商代宗庙亦然②。陈梦家过去在《殷墟卜辞综述》中，据当时所见卜辞认为卜辞中寝无关祭祀，现已可修正。

在卜辞中除可见在上述诸宗庙内对王室先人进行祭祀活动外，还可以看到另一些重要的祭祀场所。这些场所不称宗，说明平时不常存神主，但王也常在这些地方祭祀王室先人，说明这些祭所均与宗庙密切相关。这些祭所按其性质可大致分为两类：一类直接附属于各宗庙，另一类则与诸宗庙是相对独立的。附属于各宗庙的祭所主要有以下三种：

其一是升③，约出现于出组晚期，即祖甲以后。廪辛以后其地位日益重要。升分属先王、妣，但在每一王世多不超过上二代（详下文）。廪辛、康丁时的无名组卜辞有：

---

① 卜辞有卜合祭自祖乙或自小乙诸先王是否可"即宗于上甲"（3266），如右宗是专祭先公、高祖之宗，则上甲以后先王不当入右宗受祭。但诸先王既可入即于上甲宗，则上甲宗就可能不在右宗内。上甲可入右宗，当是与其介于高祖、先公与先王间的地位有关。

② 关于前庙后寝制，见《周礼·夏官·隶仆》郑玄注。

③ 该字在甲骨文中的字形见高明《古文字类编》373页，字或释必。但必字字形与此不合，参见裘锡圭《释柲》，《古文字研究》第3辑。甲骨文中升字多数比金文升字两侧多出两点，但亦有没有两点的（如《屯南》2276。请与《粹》541同辞同字比较。又见《林》1.10.14），或偶作斗形（《屯南》2860），升、斗在金文中亦有互作之例，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37页。

（9）其用，在父甲升门，又（有）正。吉。于父甲宗门用，又（有）正。吉。

（《屯南》2334）

可见升亦分属诸先王，但本身有门，不在诸先王宗内。卜辞中往往像辞（9）那样卜问是祭于某先王之升还是祭于其宗，可见诸先人之升与宗相距并不远。如是，则诸升分别在诸先王宗庙附近，皆在"宗门"内，故卜辞未见不冠以日名的"升门"之称。陈梦家以为升应读作祢①，但祢在东周典籍中作为庙名皆当训父庙，而卜辞中上二代之祖亦可有升，似与祢并不尽合。《春秋公羊传》文公二年言及合祭先王时"毁庙之主陈于大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何休注："自外来曰升。"疑卜辞中升即此义。神主平时藏于宗中，升中或不存神主，受祭时迁宗内神主于升中，故此种迁主受祭之所亦曰升。

其二是裸②。原字形似口沿有流、束腰的三足酒器，三点示从流中倾出的酒液。不识。旧或读作裸，为印刷方便，以下暂写作裸。裸始见于祖甲卜辞，多见冠以先人日名，说明诸裸也是各专祭一位神主的。又可见卜问是祭于宗，还是祭于裸（如30306、30310、30981），说明诸裸并非诸宗庙内的一部分，但距诸宗不远。卜辞未见"裸门"或"裸户"之称，可见裸未必是宫室型建筑。下面一条廪辛、康丁卜辞或能说明其形态：

（10）己未卜，其裒父庚奭裸于宗。兹用。（30303）

"裒"字从张政烺先生释③，在此义为聚土，表明裸是垒土而成，当与坛一类祭所相近。此辞是卜问可否筑祖庚配偶的裸于宗内，但祖庚未见有宗，所以这里的宗是指上文所言的诸先王宗所在的宗庙群。由此亦可推知，诸先人之裸也是建于整个宗庙群的宗门之内的。

其三是旦。作为祭所的旦，陈梦家以为"疑假作坛"④，可从。坛有两种，一种如"南门旦（坛）"（34071），是在先王宗庙外。此种坛当是《礼记·祭法》所谓泰坛、坎坛之类，而非祭祖先之用。一种冠以祖、父日名，如"父甲旦"（27446）、"祖丁旦"（27309），则是专祭祖先的，形制当同于《礼记·祭法》中"王立七庙，一坛一墠"之坛。《祭法》郑玄注云："天子诸侯为坛墠，所祷谓后迁在祧者也，既事，则反其主于祧。"可知坛设在宗庙附近，以便于祭祀时从宗庙中升神主于坛受祭，祭毕再反于宗庙中。凌纯声先生曾引证托玛土（Tuamotuan）群岛中Reao岛上祭坛说明坛制，该岛于坛上立石象征神祇与祖神，坛前设石座为祭尸之位，坛后建有祖庙，中藏木匣或小木神屋以藏木刻神主，

---

① 《殷墟卜辞综述》第13章"庙号下"。

② 甲骨文中此字字形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395页。

③ 《卜辞裒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④ 《殷墟卜辞综述》第13章"庙号下"。

庙祭时抬至坛受祭①。卜辞所见祭祖先之制当与此近似。但卜辞中有宗庙之主亦可有坛，与东周礼书所言周制不同。

独立于诸宗庙外的祭所主要有以下两种。其一是庭，此字在甲骨刻辞中原篆从门从听，可隶定为今厅字②，为有屋顶的厅堂类建筑。这里从于省吾释作庭③。庭字从广，本义与厅近同。庭为祭所，但从未见有冠以先人日名的，证明庭是一独立的建筑。有一条武丁时期卜辞说：癸酉日占卜，王占曰有咎，要有祸乱发生。其验辞则记录，第五日丁丑这一天，王宾祭中丁，结果倾倒在“庭阜”(《菁》一)。阜，《释名》释为土山，然疑其形本象台阶之有等次，义即为阶(故后人造台阶之阶仍从阜)。这条卜辞是说王将于庭行宾祭中丁之礼，但绊倒在庭的台阶上。由此可知，庭是一种高台式的厅堂建筑，设有台阶。此外卜辞中可见卜享饮于“庭门”(30284、30285)，庭门既能进行祭祀，可能类同于“宗门”，是庭堂外墙垣(或栅栏)的门。

独立于诸宗庙外的第二种重要建筑是大室。读作太室。出组早期祖庚卜辞中有卜“福告于大室”(《英》2082)，又有：

(11)庚辰卜，大贞，来丁亥其塞丁，于大室畛，祊西飨……。④(23340)

塞丁，是用牲报祭于丁⑤，丁是指祖丁或武丁。《礼记·曲礼》：“畛于鬼神”，郑玄注：“畛，致也，祝告致于鬼神辞也。”这条卜辞大意是卜问可否于丁亥日报祭祖丁(或父丁)，于大室祝告(所祈之事)，于祊(即大室之门)西飨祭之以报。商晚期金文中亦有“大室”之称，如1965年长安沣西大原村出土的乙卯尊，记商贵族子在大室进献九件玉珥，并于此侑祭百牢⑥。上引大室均未冠以先人日名，表明大室并非附属于先王宗庙，而是独立的建筑。1959年发掘的安阳后冈圆祭坑中出土的戍嗣子鼎，言王在“阑(管)大室”⑦，在地名下径接大室，亦证明大室是一种独立的宫室建筑。

以上庭与大室，既为相对独立的建筑，不依附于某一宗庙，则是否亦位于上述宗庙群的大门即“宗门”内，尚难确知，但从卜辞看，这两种建筑也被用作祭祀王室先人的处所，祭祀所奉神主必要请自宗庙，故很可能座落在诸宗庙附近，在宗庙群范围内。

综上所述，商王室宗庙群构成之要点可概括为：

1.整个宗庙群大致由三部分组成，即：先王(先妣、母)诸宗及附属祭所，高祖、先公诸宗(即右宗，位于先王之宗西)，独立于诸宗庙外的建筑(庭、大室)。

2.先王诸宗包括先王单独宗庙与合祭宗庙(大、小宗)两种。诸宗各有其门，自成体系，依王继位顺序排列。诸宗内均含有寝与若干室。大、小宗内供合祭的诸先王神主依宗法地位作有次序的排列。

3.升、裸、旦(坛)为附属于若干先王(妣、母)宗庙的祭所。升各有门，属宫室建筑。裸可能近似于坛。

从商王室宗庙群的构成，我们可以看到如下特点：多位高祖、先公宗庙的存在反映了原始宗教在阶级社会被统治阶级改造利用的事实。这些高祖、先公或具有半动物半人的性质，或具有自然神的因素，他们与商王室没有确切的世系关系，其本原当属于商族在自己早期历史中以造神方式奉立的祖神，他们在商晚期仍拥有宗庙，表现了原始宗教的残余影响。但此时他们的宗庙已属王室宗庙的范围，其祭祀权被王室垄断，成为神化王权与巩固王朝统治的工具。其次，商王室宗庙体系远较后世帝王宗庙完整、繁复，如自上甲以来直系先王宗庙并存，依继位次序排列，又有大、小宗以合祭所有先王，亦可于大、小宗安放无独立宗庙之先王神主，以为其祭所，皆与后世淘汰无功德者与远亲之宗庙的作法不同；再如先王可有独立宗庙，亦不同于后世聚若干神主于一庙，一庙数室之情况。所以有这一特点，当是与商王国内子姓贵族集团仍保存着较浓厚的血缘关系这一历史背景有关。子姓贵族集团是由历代先王后裔组成，故商王保存系统的历代先王宗庙、神主，可作为子姓贵族集团共同血缘关系的象征，以造成子姓贵族对王室之凝聚力。同时，商王室有定期遍祭所有先王的祭礼(如周祭之类)及随时根据需要而设的对诸先王的多种祭祀，其本身也具有维护子姓贵族团结的含义，上述宗庙构成是与这种祭祀制度相适宜的。

二、商先王先妣宗庙设置的原则与意义

殷墟卜辞所反映的商代晚期先王、先妣宗庙设置的原则，其重要者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点：

原则之一，直系先王可有自己单独受祭的宗庙。

这一点陈梦家在50年代已指出①。据已发表的卜辞来验证此说，基本上仍可成立。目前所见到标明为“某(先王名)宗”者有：

1.唐宗(1339，宾组，武丁)
大乙宗(《怀》1559)
2.大丁宗(《怀》1559)
3.大甲宗(《屯南》2707)
4.大庚宗(《屯南》3763，历组)
5.大戊〔宗〕(《屯南》3763，历组)
6.中丁宗(38223，无名组，文丁)
7.祖乙宗(《屯南》2707，历组)
8.祖辛宗(38224，无名组，文丁)
9.祖丁宗(《怀》1559；《屯南》3764，历组)
四祖丁宗(38227，无名组，文丁)
10.小乙宾宗(《续》1·23·7，无名组、廪、康)
11.武丁：父丁宗(23265，出组，庚、甲)
12.祖甲：宗父甲(30365，无名组，廪、康)
13.康丁：父丁宗(32681，无名组，廪、康)
四祖丁宗(38227，无名组，文丁)
康祖宗(38228，黄组，文丁)
14.武乙宗(36076，无名组；36089，黄组。均文丁)
武祖乙宗(36089，黄组，文丁)
15.文武丁宗(36094，黄组，帝乙)
文武宗(36156，黄组，帝乙)

以上祖甲之“宗”或称“宗父甲”，是廪辛、康丁时期行用的一种倒叙方法①。卜辞中未见“上甲宗”，但历组卜辞中有一片卜问自祖乙(或小乙)以下的神主是否“即宗于上甲(32616)，证明上甲亦有宗。除以上诸宗外，在廪辛、康丁卜辞中有一条残辞言及“父己宗”(或读“宗父己”，见30302)，当是祖庚、祖甲之兄祖己之宗。祖己亦见于黄组周祭卜辞，即典籍所称孝己。可见其在商王室祀典中地位近同于直系先王。据典籍，孝己为太子，未及王位而卒，他是因有特殊地位而有宗。

直系先王虽可有独立宗庙，但似并非所有直系先王皆有宗，因为报乙至示癸五位先王未见有宗。从卜辞看此五位先王在商王室祭祀中地位低于一般直系先王②，未为他们单独设宗，或与其地位有关。

旁系先王在卜辞中未见有宗，其原因有两种可能，一是旁系先王卒后即从未建宗，死后仅将其神主供奉于上文所言大宗、小宗中，惟受祭时或移神主于某祭所。有的学者提出第二种可能，即旁系先王本有宗，只是后来被毁掉了。但在卜辞时代有两位旁系先王，即祖庚、廪辛，而至今卜辞中尚未能确证祖庚、廪辛曾有单独宗庙存在。我们只在以下两条无名组卜辞中见到言及祖庚、廪辛与宗的关系：

(12)翌日己酉父庚升，惠其即宗。(30330)

(13)庚午卜，兄辛鬯，徙于宗，兹用。(《屯南》657)

前一辞可能是卜问，己酉日祖庚受祭于升还是于宗，后一辞可能是卜以鬯祭廪辛是否要移于宗进行。惟此二辞中的宗尚不能肯定即是他们自己之宗。如《屯南》2742即卜祝祭父己、父庚(即祖己、祖庚)于丁宗，又卜辞可见祭兄于父、母之宗。旁系先王有单独宗庙后被毁掉的仅有羌甲一个特例。羌甲有子南庚为王，南庚在位时当曾为其设宗，可是卜辞中从未见有“羌甲宗”，故有可能是在祖丁诸子继位为王后，以祖丁为直系，羌甲宗遂被废弃。但这既是特例，则是否旁系先王原本均有过单独宗庙，难以确知。

原则之二，直系先王单独宗庙可世代保存，未有毁庙之制。

上文所列举的卜辞中直系先王诸宗，散见于不同组、不同王世的卜辞，故不能由此径知在武丁时及其后每一王世，前面的直系先王诸宗均并存。但上引武丁宾组卜辞有唐宗，即大乙宗；《怀》1559约属祖庚时卜辞，除大乙宗外，又有大丁、祖丁宗；此诸宗在武丁时既然存在，说明武丁时先王诸宗可能皆存，而未有毁宗之制。廪辛、康丁卜辞中祖乙之宗称为“中宗”，如中宗之意同上文所言是指其位于自上甲始之直系先王诸宗中间的话，则可知此时诸先王之宗仍存。此外廪辛、康丁卜辞有卜“其又勺岁于大乙其宗酒”(27097)，说明当时确保存有大乙等先王之宗。惟在文丁卜辞中，世代较远的先王，目前仅见中丁、祖辛、祖丁等先王之宗，是否至殷代末期宗庙设置之制有所变化，目前尚不能详知，但中丁之宗既能保存，在其前一直被商人奉为大示的诸直系先王之宗似无毁弃之由。综言之，卜辞所见直系先王宗庙一般延续数世代均存在，决不限于典籍所言殷制天子仅六庙①，足证后世典籍记载并无实据，商直系先王宗庙并未行亲尽毁庙迁主之制。

原则之三，为近世直系先王增设祭所。

这点可由前文所言附属于宗的两种重要祭所升与裸的设置情况得知。在属武丁时期的宾组与出组早期卜辞中，升、裸均未见，在出组晚期即祖甲卜辞中始见，此后属无名组的武乙卜辞中已不见裸，但升则一直延续见于黄组的帝乙卜辞中。关于祭先王之升、裸的设置范围与其行用时间，可以表示如下表(×表示可能已被废弃)(见下页)。

由下表观之，设升之制似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自祖甲至康丁时：祖甲时为上一代先王武丁设升、裸，未及上二代，但同时为兄庚设升、裸。至廪辛、康丁时，武丁升、裸仍保存，但祖庚之升、裸亦未废，而与祖甲升、裸并存。可见在此阶段升、裸均及于旁系先王。

第二阶段，自武乙至帝乙：裸已废止。原有的上三代与上四代的先王之升不再出现，可能是逐代被废弃(如上表×所示)。

升、裸的设置范围表明，此两种建筑是自祖甲后专为上二代以内近亲先王(及其配偶，详下文)所增设的祭所，这反映了祖甲以后产生了对近亲先王之格外尊崇的观念，

---

① 《中国祖庙的起源》，《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7期，1959年。

② 参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9，第2950页；白玉峥《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43期。

③ 《甲骨文字释林》，第83页。

④ 丁前一字原篆从木从示，假借为塞。此说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30—37页，为印刷方便径用塞。畛字原篆无田，在此当读作畛，此亦径用畛字。此辞祊字作□形而略扁，似为了区别于同辞丁字。

⑤ 塞为报祭，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

⑥ 铭见陈贤芳《父癸尊与子尊》(《文物》1986年第1期)。按此尊作器者是受子所赏贝者，但其名锈蚀，故暂用铭首干支名器。玉珥之释，见李学勤《沣西发现的乙卯尊及其意义》，《文物》1986年第1期。

⑦ “阑”字原篆见器铭(《安阳发掘报告》第5章第2节“后冈圆形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87年11月)。“阑”读为“管”，说见于省吾《利簋铭文考释》，《文物》1977年第8期。

① 见《殷墟卜辞综述》第13章“庙号下”。

① 见贝塚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1812片释文，同朋舍1980年版。

② 详拙作《论殷墟卜辞中的大示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16辑。

① 《礼记·王制》“天子七庙”郑玄注：“……殷则六庙，契及汤与二昭二穆”。据孔颖达疏，郑注本自《礼纬稽命微》、《钩命诀》。

为设祭所之王 卜辞分组(王世)	武丁	祖庚	祖甲	康丁	武乙	文丁
出组晚期(祖甲)	父丁升 父丁祼	兄庚升 兄庚祼				
无名组(廪辛、康丁)	祖丁升 祖丁祼	父庚升 父庚祼	父甲升 父甲祼			
无名组(武乙)	×	×	祖甲升	父丁升		
黄　组(文丁)			×	祖丁升	武乙升 武　升	
黄　组(帝乙)				×	武祖乙升	文武丁升 文武帝升

并影响及宗庙制度①。所以要增设祼之类祭所或可能与周祭制度有关。周祭乃有规律地用五种祀典轮番和周而复始地对先王先妣进行祭祀②。此制武丁时已有，至祖甲时已完备。在周祭成为日常的最重要的祭祀制度后，为了对近亲直系先王表示格外尊崇，可能即要举行某些单独的特祭③，故需要为他们特设升、祼之类祭所。在文丁、帝乙卜辞中即分别可见周祭以外对武乙、文丁举行的特祭在升中举行。此外，《甲》396为一帝乙时期的鹿头骨刻辞，可能是记帝乙将在征人方归途中猎得的鹿等猎物献祭于文武丁升之事，亦可证升确是进行某些不在周祭范围内的特祭之祭所。

原则之四，只有部分近亲的先王配偶可以有自己单独的宗庙或其他祭所。

卜辞中明确说明有宗与升、祼等祭所的女性先人不多，且所指为何王之配偶需要辨析。如在出组祖庚、祖甲卜辞中有“母辛宗”(23520)，此有宗之母辛显然是指武丁的配偶。在无名组廪辛、康丁卜辞有：

(14)……即宗于妣辛(27566)

(15)己巳卜，其示于祖丁，叀今丁〔未〕示。

……示于妣辛于宗。(《屯南》632)

辞(15)妣辛与祖丁(武丁)并卜，可证这两条卜辞中有宗之妣辛是武丁之配，即上述出组卜辞中的母辛。此外，在属何组、无名组的廪辛至康丁时期的卜辞中，有“妣辛升”(《甲》2682、《屯南》2538)、“妣辛祼(31678正)，从上述廪、康时为先王设升及祼不出上二代先人的情况，可推知此有升、祼之妣辛亦是指上述武丁之配。

除妣辛外，属祖庚、祖甲时期的卜辞中有“妣庚宗”(23372)、“妣庚升”(25056)，约属同时的无名组卜辞中有“毓祖妣庚祼”(《屯南》3186)，祼既是为上二代内近亲先人所设，故妣庚当为小乙之配。黄组卜辞有卜祭文武帝(即文丁)之后于癸宗(《林》2·25·3)的①，此后应是文丁的法定配偶妣癸，癸宗是指为其所设之宗。妣癸同时亦有升(《林》1·13·18)。

据上述，卜辞所见女性先人有宗者仅小乙配妣庚、武丁配妣辛与文丁配妣癸，皆为见于黄组周祭卜辞中的所谓法定配偶。武丁的法定配偶并非只有妣辛，且同样是直系先王的祖甲、康丁、武乙之法定配偶亦不见有宗。可见这几位近亲的直系先王法定配偶是因某种原因而受到后世子孙格外尊崇才得以设宗的。她们还兼有升、祼等祭所。由于在目前所见到的卜辞中有宗的女性先人基本上未超过上二代，所以超过上二代的女性先人之宗是否仍保存，尚未可确知。

非直系先王配偶的单独祭所，仅在无名组廪辛、康丁卜辞中见有“父庚奭升”(30305)。这与廪、康时期同样为旁系先王祖庚设升是相应的。祖庚升至武乙时即废，其配之升亦不会再存在，所以皆存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

以上概括了商先王先妣宗庙设置原则中的几个要点。在古代宗族社会中，宗庙的设置主要受两种关系的制约。其一是受亲族成员间亲属关系的制约。为先人设宗庙是祖先崇拜的一种形式，受崇拜的祖先被奉作善灵，因为他们与活着的宗族成员间具有血缘关系，为之设宗庙不仅在于崇拜，也在于相信他们可以成为族人的保护神。因此得以受宗庙祭祀者往往是血缘关系亲近者或对亲族成员最有功德者。其二是受宗族内部政治等级关系的制约。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中的宗族组织内，祖先宗庙往往被利用来作为维护宗族秩序与族长权力的工具。商王与受享于宗庙的先王、先妣的关系首先是亲属关系，所以王室宗庙的设置原则，有的是出于多种亲属关系的考虑，但由于商王室宗庙的设置关系到王权，因而更多的是出于对王权的维护。在上文所论商先王、先妣宗庙设置的四点原则中，三、四两点当主要缘于亲属关系的因素，而一、二两点则主要受王位继承制的制约。下面试作分析。

上述原则中的一、二两点，可以归纳为对直系先王的突出崇敬。所谓“直系”，在人类学上是指父母与子女间继嗣、承袭、传授遗产的直线系统。这即是说分辨直、旁系的意义主要是为了解决继嗣、承袭等问题，则商王室通过宗庙设置(及祭祀活动)突出直系先王的地位，自然亦是为了强调与维护商王室的直系继嗣制。对于商王室来说，这种继嗣主要是指王位继承。从史载商王位继承情况看，确是传承限制于直系关系，即强调父子关系，凡王之亲子均有权继承王位(按：这里不是讲具体王位传承，而只是讲传承范围，具体传承尚有诸如嫡庶、长幼等制度制约)，故在商末以前一直允许亲兄弟间的传承(对于兄来说，王位得自其父，其弟与父王亦是直系，自然亦有承继权)，而只排斥从父兄弟间的传承。由于这种制度，对于每一在世的商王来说，只将王位看成是其父给予的权力，将自己视为其父的继承人，只为其父设置宗庙，所以虽有兄终弟及，但在卜辞中见不到弟为曾是先王的兄立宗庙。每一在世的商王既均只为其父立宗庙，故造成了单线的直系先王宗庙系统。得受祭于单独宗庙的历代直系先王被尊奉为子姓商族的正宗主干，而时王由于与这些先王具有直系血亲关系而作为王位的正嗣，亦就获得了同历代直系先王一样神圣的地位。这对于商王权的巩固无疑是具有强化作用的。

商王室直系继嗣制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是在殷代晚期，于王位继承上进一步排斥了同父兄弟间的实际上是旁系的继承，而形成纯粹的父死子继制。前述宗庙设置的原则之三中曾言及祖甲之后为包括直、旁系在内的近亲先王设升(祼)的制度，在武乙后进一步发展为只为上二代直系近亲先王设升之制，这一变化正与自武乙后王位继承仅限于直系父子相传的变化是同时的，皆是进一步强调直系继嗣关系的表现。同时也反映出王室宗庙类祭所的设置必须要适应与服务于王位继承制度。

上述商王室宗庙设置原则之三，说明在祖甲后有为上二代近亲先王增设升、祼二种祭所之制，这与在周祭等例行祭祀外又对近亲直系先王进行特祭的制度相联系，反映了一种重近亲、疏远亲观念的产生与发展。常玉芝先生通过分析所谓祊祭卜辞已说明了此种观念之发生，并认为其产生于商代末期①。然由上述设升(祼)制度出现时间看，重近亲的观念甚至可以追溯至祖甲时。且由此观之，《尚书·高宗肜日》中祖己在祖庚祭武丁时劝戒曰：“典祀无丰于昵”，伪孔传释“昵”为近庙是可信的②。这段文字记载祖庚祭祀时优待近亲，正可与上述宗庙制度反映出来的重近亲的观念相互印证。此外，由卜辞中也可以看到，当时先王实行合祭时，对近亲直系先王所提供的祭牲比较优厚，甚至不亚于大示先王，亦当导源于重近亲的观念。此种观念之产生，似可由《礼记·大传》中一段话得到启示，其文曰：“自仁率亲，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轻。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名曰重。”郑玄注曰：“用恩则父母重而祖轻，用义则祖重而父母轻。”其文虽甚晚，但其义似符合上述商人重近亲之观念。盖远祖先王虽有威严，而情感不如近亲先王重，故在日常祭祀外为近亲先王增设祭所，实行特祭，当然也是为求得近亲先王予以更多的庇佑。

至于上述原则之四，即为部分直系先王法定配偶设宗，我们已指出可能是由于这几位女性先人因某种原因受到子孙格外尊崇的缘故。但由女性先人之宗只限于直系母、妣，而且限于先王所谓法定配偶，升等附属祭所的设置也是本于先王之升等情况看，可知先王配偶的宗庙等祭所的设置是从属先王宗庙制度的，这显然是由子姓商族内父权制决定的。而且先妣之宗与历代直系先王宗庙并存不同，是不系统的、不连贯的，这也表明商王室内实行明确的父系继嗣制、母系继嗣关系已被排斥。

三、商王室宗庙对维护商王朝统治的作用

前文已说明，商晚期王室宗庙的设置原则本身即有巩固王权的作用，下面我们进一步来讨论在商王室宗庙内举行的各种政治礼仪及宗教性活动对商王朝统治的作用。

宗庙本来仅是藏放祖先神主与祭祀祖先的场所，人们通过祭祀用以表示对祖先的怀念、崇拜，并求得祖先的庇佑。就此意义而言，宗庙活动完全是一种宗教性质的活动。但在古代阶级社会中，宗庙活动的意义已远超出于此。《左传》成公十三年所言“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说明统治阶级的宗庙祭祀实关乎国家存亡，这在商代尤其明显。商王国内子姓商族成员间保存着较浓厚的血缘关系，并构成了商王朝政治统治的基础。商王室宗庙内供奉的先公先王神主被整个子姓商族视为共同的祖先神，亦是他们的保护神，所以殷墟卜辞中所见商王对祖先的频繁祭祀活动即具有取悦于祖先，以降福于整个子姓商族与商王国的意义。就此意义而言，王室宗庙实为商王日常最重要的政治活动场所。除此之外，商王室宗庙还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用途。

第一，商王室宗庙是商王朝政治礼仪活动的中心。首先，在卜辞中可以见到举凡国家大事，商王皆要事先奉告于祖先宗庙，这类卜辞虽多数未言“告”之地点，然由下面的卜辞可知，告于祖先确是在祖先宗庙中进行的：

(16)乙丑卜，告于父丁，其飨宗。(32681)

(17)告上甲岁于父丁，飨宗。(《甲研》2285)

飨即飨祭。有重要之事告于祖先宗庙时，同时要飨祭祖先，学者称此种告庙之礼为告祭。这当是因为通过祭礼，才能将祖先的神灵请至宗庙，这在典籍中多有记载。卜辞习见卜问神灵是否“即宗”，亦可证明在祭祀时神灵是降至宗庙受享的，则告庙时设祭祖先神主，可使之直接面聆所告之事。卜辞中所见告于宗庙之事有：告敌方来侵，告王巡省，告族人之征伐等行动，以及“告麦”、“告秋”，即是奉告农事，告收成。此外还有“告疾”，是在有了疾病后上告祖先。所有这些告庙之举的目的，自然是为了乞求祖先神灵能为自己消除一切灾祸，给以福佑。此种制度对以后的历代王朝皆发生深远的影响。《左传》桓公二年：“凡公行，告于宗庙。”《礼记·王制》也讲，天子将出征以前“造乎祢”，“受命于祖”。孔颖达疏曰：“受命于祖，谓出时告祖，是不敢自专，有所禀承。”所言显然仍是商王告庙之制的遗存。其次，有少数卜辞说明，商王国的重要政治典礼亦在宗庙举行。如在两版历组卜辞(《屯南》1059、4049)中，可见商王册命下属为侯之事。王先于乙丑、己巳两日卜问是否要使商为侯，于何地为侯；接着又于辛未日

---

① 有一条廪辛至武乙时的无名卜辞言“即大乙升岁，王……”(《粹》153)，这里的升字从示，如可读作祭所之升，则某几位商人奉为圣王的先王也设有升。惟仅此一见，不知是否确实如此。

②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9月版。

③ 对近世直系先王举行的单独祭祀称“特祭”，常玉芝先生先已有此称。见所著《说文武帝》，《古文字研究》第4辑。按：祖甲以后至文丁前，虽无系统的周祭卜辞，但周祭的几种主要祭法仍可见于卜辞，故尚不能认为周祭制度不行于此一阶段，或仅是由于此时对已成为定制的周祭不再时常占卜而已。

---

① 此处后字从女，当是后之繁文，加女以表性别。

---

① 《说文武帝》，《古文字研究》第4辑。

② 关于对《尚书》此篇文章的解释，参见刘起釪《谈〈高宗肜日〉》，收入《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2月。

卜是否将令商为侯之事禀告祖乙；最后在确定了商为侯之地点并告知祖先后，即要行册命典礼，所以在乙亥日又进行占卜：

(18)乙亥贞，王其夕令乚侯商于祖乙门。

于父丁门令乚侯商。(《屯南》1059)

侯前一字，是商将要为侯之地点，亦即商将要驻防之地。祖乙门、父丁门是指祖乙、父丁宗庙之门。这是卜问是于祖乙宗庙之门还是于父丁宗庙之门来册命商为侯。宗庙之门是宗庙墙垣之门，为独立建筑，两侧当有塾，故可以行册命礼。册命之礼所以要于宗庙举行，当如《白虎通》所言："天子遣将军必于庙何？示不敢自专也。独于祖庙何？制法度者祖也。"卜辞资料零散，当日商王宗庙之礼的更多情况今日已难得知，但仅从上引卜辞已可证，像西周金文中与东周典籍所言于宗庙策命之礼，在商晚期亦然。

第二，是作为商王通过占卜形式与祖先神交往的神圣场所。商人依靠占卜，以龟甲与兽骨为媒介，征求神的意旨，但所乞赐卜兆的神是哪些神灵，颇值得研究。从卜辞所反映的情况看，已可知的神灵除上帝外，还有祖先神，这已有学者指出①。此外我们从卜辞中还可以看到，商王以占卜形式乞得祖先神旨意时，有时是在祖先神的宗庙内进行的，这点过去学者很少论及。能够比较清楚地说明这种宗庙占卜活动的例子，是几条卜问大御诸直系先王之事的历组卜辞，这几条卜辞其后多注明"在某先王(日名)宗卜"，且可以系联为一组(《粹》79、32330、《屯南》2707)，为印刷方便，姑将这组卜辞的卜日与内容按贞日排列如下，不录原辞：

甲辰日，卜问大御王自上甲事。

丁未日，在父丁宗卜问大御王自上甲事，并卜夕酒御事。

〔丁未日〕，在父丁宗卜问是否需将大御自上甲事，告于大乙、祖乙。

癸丑日，卜问是否于甲子日大御，行酒祭。

〔甲寅日〕，在大甲宗卜问大御王自上甲事。

〔乙卯日〕，在大乙宗卜问大御王自上甲事。

〔乙〕卯日，在祖乙宗卜问同事。

丙辰日，卜问是否需将大御自上甲事再告父丁。

以上用方括号括起来的卜日，原辞残缺，是据内容推定的。细读卜辞可知，王在某宗卜，实际是为了就所卜事征询该宗神主的意旨。如丁未日在父丁宗卜是否需将大御事告于大乙、祖乙，大概是父丁神主认可了，故才又于乙卯日分别在大乙宗、祖乙宗卜大御事。这也说明所谓告于某王，有时也可能是在祭告后并行占卜，以求得该宗神主之意旨。上面一组卜辞中，卜日多与神主日名同。根据卜辞所见祭神主时祭日多与其日名之日干相同的情况，可推知这当是为了便于同时进行祭祀，以使祖先神灵降于宗②。

---

① 朱天顺：《中国古代宗教初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在某宗卜，卜日并非皆与神主日名同，如庚午日在祖乙宗卜(《粹》12)。

这种宗庙占卜的习俗，显然是由于当时人们相信宗庙既是祖先神灵降临之地，在这里占卜必然能直接地倾听到祖先神灵的启示，从而使人的世界与神的世界相沟通。宗庙既具有这种用途，则无疑更增加了其神圣性。

此种于宗庙进行占卜的习俗，于后世仍存，如《礼记·郊特牲》云："卜郊，受命于祖庙，作龟于祢宫，尊祖亲考之义也。"孔颖达疏曰："作龟于祢宫者，作，灼也。祢宫，祢庙也。"此言于宗庙作龟之事与以上卜辞所反映的情况近同，惟卜辞所见，占卜不独在祢庙，亦可在祖庙进行①。

宗庙占卜既在宗庙中进行，因此是非常庄重的一种宗教活动，而且由于可以直接与祖先神交往，其卜兆也被视为最灵验者，所以现所能见到的注明"在某宗卜"的卜辞(皆历组卜辞)，占卜事项均事关重大。这些事项，一是卜问重要祭典事项，例如上面所举有关大御自上甲以来先王的卜辞，"大御"即是一种隆盛的祭典；又如卜问"秋大𠬝"于帝五丰臣(《粹》12)，亦是一种盛大的祭典，二是卜问王亲自进行征伐之事，如占卜王是否征伐召方(《屯南》81)。三是向先妣乞求保佑王配生育之事(34082)，因关乎王位继承人，自然也是大事。同时据现有卜辞可知，有关上述大事项的宗庙占卜，多是在被商人奉为圣王的先王宗庙中进行的，这些先王有大乙(成汤)、大甲、祖乙、父丁。《晏子春秋·内谏篇》言："夫汤、大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如上述"父丁"是武丁的话，则正与此段文字中的四位盛君相合。之所以要专于圣王宗庙中占卜，当是出于对圣王的特殊崇拜，由此亦可进一步看到宗庙占卜形式受到商王突出的重视，因而在商王朝政治活动中有重要地位。

论及此，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明确，即无论是宗庙占卜，还是上述告庙、宗庙册命等活动，从表面上看，王皆听命于祖先神，故而极易给人一种印象，似乎是神权在统治着商王国。但这样想却忽略了两点重要事实，一是所有宗庙内的活动都是由王实际主持的，即使是以占卜形式向祖先乞求启示，解释祖先神灵意旨的仍是王，或是王直接控制的王室占卜机构，所以王在实际上并非是消极被动的。二是王本人被商人视为祖先神在人世间的代表，祖先神庙的被进一步神秘化，祖先权威的被抬高，实际上亦进一步神化了王。所以王权与神权的关系，与其说是神权控制着王权，不如说是王权在利用着虚构的神权，而商王室宗庙正是虚构神权的表现场所，成为商王利用神权巩固商王朝统治的工具。

第三，是其可作为商人子姓贵族参加王室祭礼的场所。对商王室先人的祭祀权是由商王控制的，所以商王室宗庙在一般情况下是不允许贵族将之用为祭所的，但只有在一种情况下，即子姓贵族在王主持下参加王室祭礼时例外。从卜辞中可以看到，王有时占卜是否由一些子姓贵族来祭祀高祖、先公与先王、先妣。这些子姓贵族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子某"，即时王与先王之子，或已从王族分化出去，另立有宗族，在卜辞中称为子族，或仍在王族内，后者一般是王之亲子。另一类不称"子某"，而是"子某"的后裔。此类祭礼进行的地点，由于要祭祀神主，也必在王室宗庙内。这在卜辞中是有证据的，如下面一条武丁卜辞：

---

① 于宗庙占卜，亦见于《新唐书·礼乐志》所载《大唐开元礼》"吉礼"，言于太庙卜祭日。

(19)丙□卜，贞，𠂤尊岁羌卅，卯三窜，箙一牛，于宗用……？(320)

即明确说明非王的子姓贵族是在王室宗庙内举行对王室先人祭礼的。

除了个别的子姓贵族按照王的安排单独参加王室祭礼外，王有时还举行众多子姓贵族的合祭，如约属廪、康时期的无名组卜辞中有：

(20)惠王飨受又(佑)。

〔惠〕多子飨(29644)

(21)惠多生飨。

惠多子〔飨〕。(《甲》380)

(22)贞，惠多子飨于庭。(27647)

多子即多位"子某"亦即多位王子，多生是指上述王子身份以外的多位同姓贵族族长，飨的用法同于《礼记·祭义》"孝子为能飨亲"之飨，即享祭。这几条卜辞是卜问多子、多生可否参加王室飨祭之事。这种飨祭参加人数多，规模宏大，由辞(22)可见这种大规模祭礼是在前述独立的祭所庭内进行的。商王使这些非王贵族于王室宗庙参加祭祀的目的，是通过祭祀共同先祖以维系血缘纽带，加强子姓贵族成员间的团结，实即典籍所谓收族。同时由于王在实际上主持这种祭礼，所以亦就强化了自己在子姓贵族间的宗子身份，并借以维护其于王朝的统治地位①。从这种意义上看，商王室宗庙是子姓贵族集团得以稳固的重心之所在，因而对巩固商王朝统治有着尤为关键的作用。

以上从三方面对商王室宗庙制度作了探讨，限于目前所见资料，当时宗庙制度中一些更为细致的问题尚待今后进一步研求。仅就本文所论，已可知在商代晚期商王室已有了较完备的宗庙制度，在宗庙总体构成、设置原则及宗庙活动上，均体现出为强化王权与维护子姓贵族团结服务的特点，从而使宗庙制度成为巩固商王朝统治的重要政治制度。由于历史的发展，商代王室宗庙制度的许多具体内容在后世均已发生变化，但基于中国文化的延续性，即使在秦汉以后，在历代王朝的宗庙制度上仍可以看到商王室宗庙制度的遗迹。例如左祖右社、前庙后寝的布局，强调直系父子相承、重近亲的设置原则，特别是一些宗庙礼仪活动，如告庙、宗庙占卜、同姓贵族共祭等亦皆可以溯源至商王室宗庙制度。这说明商王室宗庙制度中有利于强化王权与王朝统治的内涵，已为后世历代王朝所吸收，对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发生了深远的影响。

〔作者朱凤瀚，1947年生，南开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

① 关于此种祭礼的详细情况，参见拙著《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1章第5节，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原载《歷史研究》1990年第6期)

殷代庙号考

(日) 井上 聪

一、商代十干名的起源和庙号

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①里说，"在匚中及通观诸卜辞而知田即上甲微。"他把卜辞中的"田"字解释为"甲"字，并且认定⊂或⊃内的文字是甲、乙、丙、丁。自这种观点提出以后，受到许多学者的首肯，一般地认为，商代十干命名的制度是从上甲开始的。

至于为什么用十干来表示王名或庙号，过去陈梦家先生在《殷墟卜辞综述》中简单地介绍四种解释②，后来张光直先生在《商王庙号新考》③中再次归纳古今学者提出的种种解释。我现在先简单地归纳一下。

第一，生日说

此说都依据于汉代以后的文献记载，如《白虎通·姓名篇》、《易纬乾凿度》、《帝王世纪》、《太平御览》等。

第二，死日说

主要是董作宾先生所主张。认为十日名为死后神主之名。

第三，致祭次序说

这是陈梦家先生所主张。他认为卜辞中的庙号是致祭的次序，同生死之日没有什么关系。

第四，卜选说

这是李学勤先生所主张的观点，认为卜辞中的商人日名是死亡之后被选定的。

第五，两组执政群众所组织的庙主分类制度说

这是张光直先生提出来的学说。他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来着手说明庙号在世系中的规则性。认为十日为名的习俗是死后的庙主分类制度。商王室的二种执政组（一是以甲、乙庙号为代表。二是以丁庙号为代表。）轮、流执政的结果。

第六，冠礼和婚礼说

这是马承源先生所主张。他指出："商周贵族男子所称的日干实为冠礼中所授之字，而女子的日干乃是许嫁之字。冠礼在前，婚礼在后，故男女一般不同字。④"

第七，嫡庶制以日名说

这是朱凤瀚先生所主张。他认为，商末的偶日干名者是嫡子，奇日干名者是庶子⑤。

以上七种解释之中到底那一个更符合历史真实呢？为了解开此问题，我认为在此必须考虑的是选用十干的原因和它的功能。除了庙号以外，从商人的周祭制度里我们知道使用十干为祭日的事实，因此可以说使用十干就是某一种程度上来说是次序（记录）的需要。

我认为庙号和干支的关系，不仅仅是单纯的次序，而是存在着某一种原则性的因素。关于这一点我同意张氏所主张的庙号在世系中的规则性。但是关于此规则性建立在什么基础上，我认为还可以找另外的解释。

二、古人的干日选择

为了探讨商代庙号干名问题，很有必要考察一下古人对干支（或干日）的看法。

《礼记·曲礼》记载："外事以刚日，内事以柔日。"郑玄注云："顺其出为阳也，出郊为外事。"《孔疏》云："外事以刚日者，

外事郊外之事也。刚，奇日也。十日有五奇五偶，甲、丙、戊、庚、壬五奇，刚也。……内事以柔日者，内事郊内之事也。乙、丁、己、辛、癸五偶为柔也。”

古人把日子分为刚日、柔日使用。刚日即阴日（甲、丙、戊、庚、壬），柔日即阴日（乙、丁、己、辛、癸）。《礼记·表记》云：“外事用刚日，内事用柔日，不违龟筮。”除了《礼记》以外，《诗经》也有记载：

“吉日维戊，既伯既祷。田车既好，
四牡孔阜。升彼大阜，从其群醜。
吉日庚午，既差我马。兽之所同，
麀鹿麌麌。漆沮之从，天子之所。⑥”

《郑笺》云：“戊，刚日也。故乘牡为顺类也。”《毛传》：“外事以刚日差择也。”《正义》曰：“外事以刚日，《曲礼》文也。言此者上章顺刚之类，故言维戊择马不取顺类，亦用庚为刚日故解之，由择马是外事故也。”《仪礼·士虞礼》载：“始虞。用柔日。”郑玄注曰：“葬之日，日中虞。欲安之，柔日阴，阴取其静。”《仪礼·少牢馈食礼》载：“少牢馈食之礼，日用丁己。”郑玄注曰：“内事用柔日。必丁巳者，取其令名自丁宁，自变改皆为谨敬，必先诹此日，明日乃筮。”《易经·系辞传》云：“圣人设卦观察，系辞焉而明吉凶。刚柔相推而生变化。……刚柔者昼夜之象也。”

由此可见，古人对干日的看法，是建立在阴阳概念的基础之上的。到目前为止我们所接触到的所谓“六十甲子”：也是完全受到阴阳原理的影响。如果把六十甲子分开的话，就会明白干支体例与阴阳概念密切相关。

比如：
十干 甲丙戊庚壬→阳（刚日）
　　 乙丁己辛癸→阴（柔日）

同样地，
十二支 子寅辰午申戌→阳（刚日）
　　　 丑卯巳未酉亥→阴（柔日）

在十干与十二支结合的时候，只有阳（刚日）与阳（刚日）结合，阴（柔日）与阴（柔日）结合，绝对不存在阳（刚日）与阴（柔日）的结合⑦。

甲 寅$_{51}$	甲 辰$_{41}$	甲 午$_{31}$	甲 申$_{21}$	甲 戌$_{11}$	甲 子$_{1}$	←陽日
乙 卯$_{52}$	乙 巳$_{42}$	乙 未$_{32}$	乙 酉$_{22}$	乙 亥$_{12}$	乙 丑$_{2}$	←陰日
丙 辰$_{53}$	丙 午$_{43}$	丙 申$_{33}$	丙 戌$_{23}$	丙 子$_{13}$	丙 寅$_{3}$	←陽日
丁 巳$_{54}$	丁 未$_{44}$	丁 酉$_{34}$	丁 亥$_{24}$	丁 丑$_{14}$	丁 卯$_{4}$	←陰日
戊 午$_{55}$	戊 申$_{45}$	戊 戌$_{35}$	戊 子$_{25}$	戊 寅$_{15}$	戊 辰$_{5}$	←陽日
己 未$_{56}$	己 酉$_{46}$	己 亥$_{36}$	己 丑$_{26}$	己 卯$_{16}$	己 巳$_{6}$	←陰日
庚 申$_{57}$	庚 戌$_{47}$	庚 子$_{37}$	庚 寅$_{27}$	庚 辰$_{17}$	庚 午$_{7}$	←陽日
辛 酉$_{58}$	辛 亥$_{48}$	辛 丑$_{38}$	辛 卯$_{28}$	辛 巳$_{18}$	辛 未$_{8}$	←陰日
壬 戌$_{59}$	壬 子$_{49}$	壬 寅$_{39}$	壬 辰$_{29}$	壬 午$_{19}$	壬 申$_{9}$	←陽日
癸 亥$_{60}$	癸 丑$_{50}$	癸 卯$_{40}$	癸 巳$_{30}$	癸 未$_{20}$	癸 酉$_{10}$	←陰日

就十干十二支的关系而言，要么是纯阳，要么是纯阴。关于古人干日选择的问题，可以从《春秋》经、传里找出实证的例子。根据我的初步统计，《春秋》经、传里出现的有关日子（较完整的干支），总数约300例，包括贵族的死亡、会盟、战争、祭祀、自然现象等的日子。在这些记录之中，发现祭祀和丧葬的日子都选择阴日（柔日）。因为祭祀和丧葬都属于“内事”活动，所以这完全符合《礼记》所谓“外事以刚日，内事以柔日”的原则。

请看《春秋》经、传中关于祭祀日子的记载：

桓公　八年　春正月己卯，烝。（经）
　　　八年　夏五月丁丑，烝。（经）
　　　十四年　秋八月壬申，御廪灾。乙亥尝。（经·传）
闵公　二年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庄公。（经）
文公　二年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庙，跻僖公。（经·传）
宣公　八年　辛巳，有事于大庙，仲遂卒于垂。（经）
成公十七年　九月辛丑，用郊。（经）
定公十五年　夏五月辛亥，郊。（经）

《春秋》经·传中有关丧葬日子的记载如下：

隐公　元年　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经）
桓公十五年　夏四月己巳，葬齐僖公。（经）
　　　十七年　癸巳，葬蔡桓侯。（经）
　　　十八年　冬有十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经）
庄公　四年　六月，乙丑，齐侯葬纪伯姬。（经）
　　　九年　秋七月，丁酉，葬齐襄公。（经）
　　　二十二年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经）
　　　三十年　八月癸亥，葬纪叔姬。（经）
闵公　元年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庄公。（经·传）
僖公　二年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经）
　　　十八年　秋八月，丁亥，葬齐桓公。（经·传）
　　　二十七　秋，八月乙未葬齐孝公。（经）
　　　三十三年　癸巳，葬晋文公。（经）
文公　元年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经·传）
　　　五年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风，王使召伯来会葬。（经）
　　　九年　二月叔孙得臣如京师，辛丑，葬襄王。（经·传）
　　　十七年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声姜。（经·传）
　　　十八年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经、传）
宣公　八年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经）
成公　元年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经）
　　　三年　辛亥，葬卫穆公。（经）
　　　　　　乙亥，葬宋文公（经）
　　　十五年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经）
　　　十八年　丁未葬我君成公。（经）
襄公　二年　秋七月己丑，葬我小君齐姜。（经）
　　　四年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经）
　　　九年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经）
　　　二十五年　丁亥，葬诸士孙之里。（传）
　　　二十九年　二月癸卯，齐人葬庄公于北郭。（传）
　　　三十一年　癸酉葬我君襄公。（经·传）
昭公　七年　十有二月癸亥，葬卫襄公。（经）
　　　十一年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齐归。（经·传）
　　　二十二年　丁巳，葬景王。（经·传）
定公　元年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经·传）
　　　十五年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经·传）
　　　　　　辛巳，葬定姒。（经·传）

在上述的记录中值得重视的是，葬日按排在阴日（柔日）的事实。

三、庙号与葬日

张光直先生在《谈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商王制》⑧中指出，通过对青铜器的金文进行统计，结果发现十干的乙、丁、己、辛、癸的出现，比甲、丙、戊、庚、壬多。张氏用商代的继承方式来解释这个现象，说：“十日在铜器中的分布以乙、丁、己、辛、癸五日远占多数。是不是因为这五干的男子多娶另外五干的女子缘故？”

张氏还对1295件有“干”（甲、乙、……）或“亲干”（父甲、母乙、……）铭文的青铜器作了调查，把十干的分布情况列成下表：⑨

甲：30件	己：178件
乙：271件	庚：41件
丙：21件	辛：209件
丁：270件	壬：14件
戊：55件	癸：203件

由上可见，属于阴日（偶日）的乙、丁、己、辛、癸占了绝对的优势。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显然，这种带有典型规律性的日期，是无法用人的生辰和和死亡之日来解释的。所以张氏用人类学的方法，通过对耶鲁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的产科1973年出生记录的研究，证明“生日说”的不合理。这里，笔者试图以《春秋》经、传中有关古人死亡之记录，为张氏的论点作些补充。据我初步统计，《春秋》经、传所记载的有关死亡记录（有确切干支日的），共168条，死亡记录包括薨、崩、卒、亡等各种身份人的差别。这些记录按十干来分类，其结果如下：

日	死亡人数	日	死亡人数
甲	13	己	19
乙	18	庚	20
丙	13	辛	20
丁	13	壬	19
戊	14	癸	19

如果将《春秋》经、传中出现的死亡日分布表，跟张氏所调查的结果相比较，可以看到，情况大体上是一致的。这与张氏否定“生日说”的道理也是符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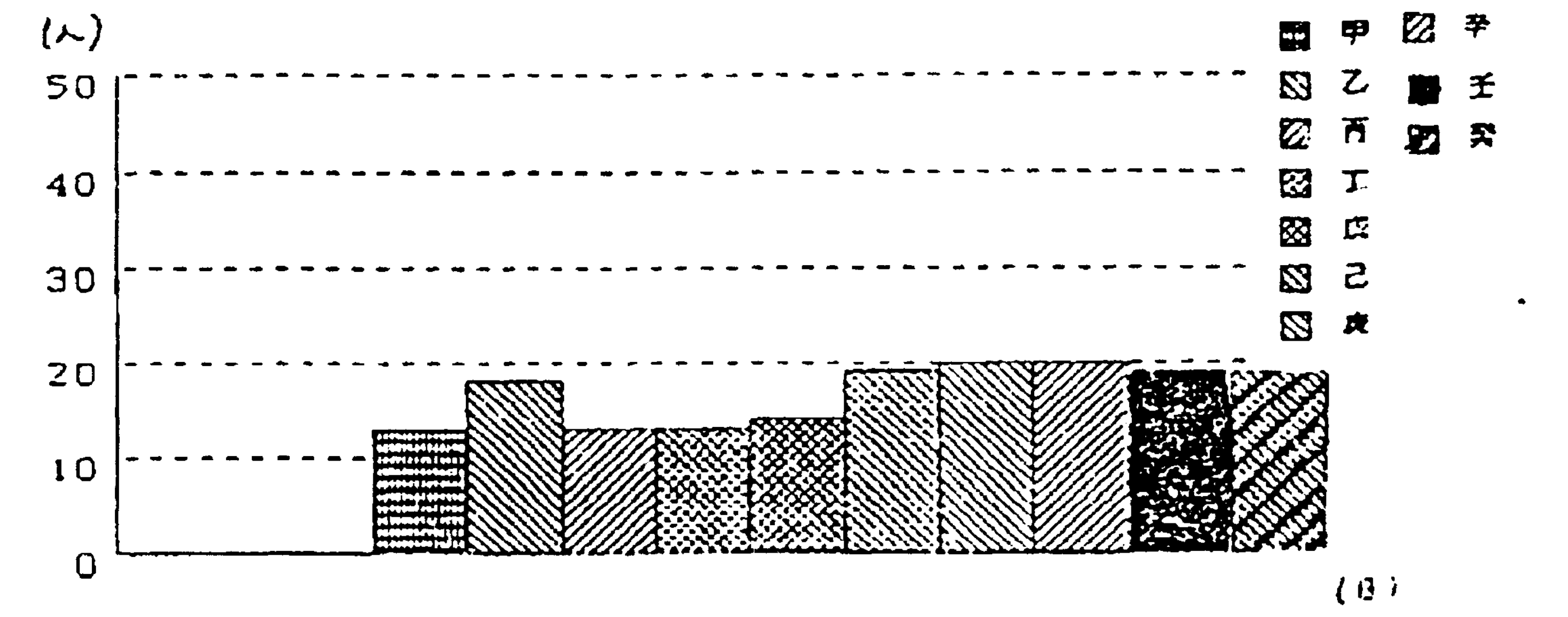

《春秋》经·传所见的死亡分布图

根据对《春秋》经、传中有关死亡之日的统计，笔者以为：人的死亡之日也不可能存在“阴日、阳日”的区别，董作宾先生的“死日说”是难以成立的。因为人的死日或生日都是属于自然现象，人本身无法控制，所以金文之中所出现的十干分布，不可能是死日或者生日的记录。

那么为什么如上金文之中乙、丁、己、辛、癸这些日子出现的多呢？为了解决这个谜，需要回想古人对干日的看法。如上述那样古人把日子分为阴日、阳日，而乙、丁、己、辛、癸都属于阴日。据《礼记》说，古人进行“内事”时拼命选用阴日。在《春秋》经、传所出现的37条葬日（即埋葬日），基本上都在阴日的范围内进行的。由此还可以推测到商代的情况。我认为，商人已经有死亡后在阴日埋葬的习俗。甲骨文、金文之中的阴日庙号，是基于埋葬的日子而定的，而葬日又多选用阴日，所以庙号多为阴日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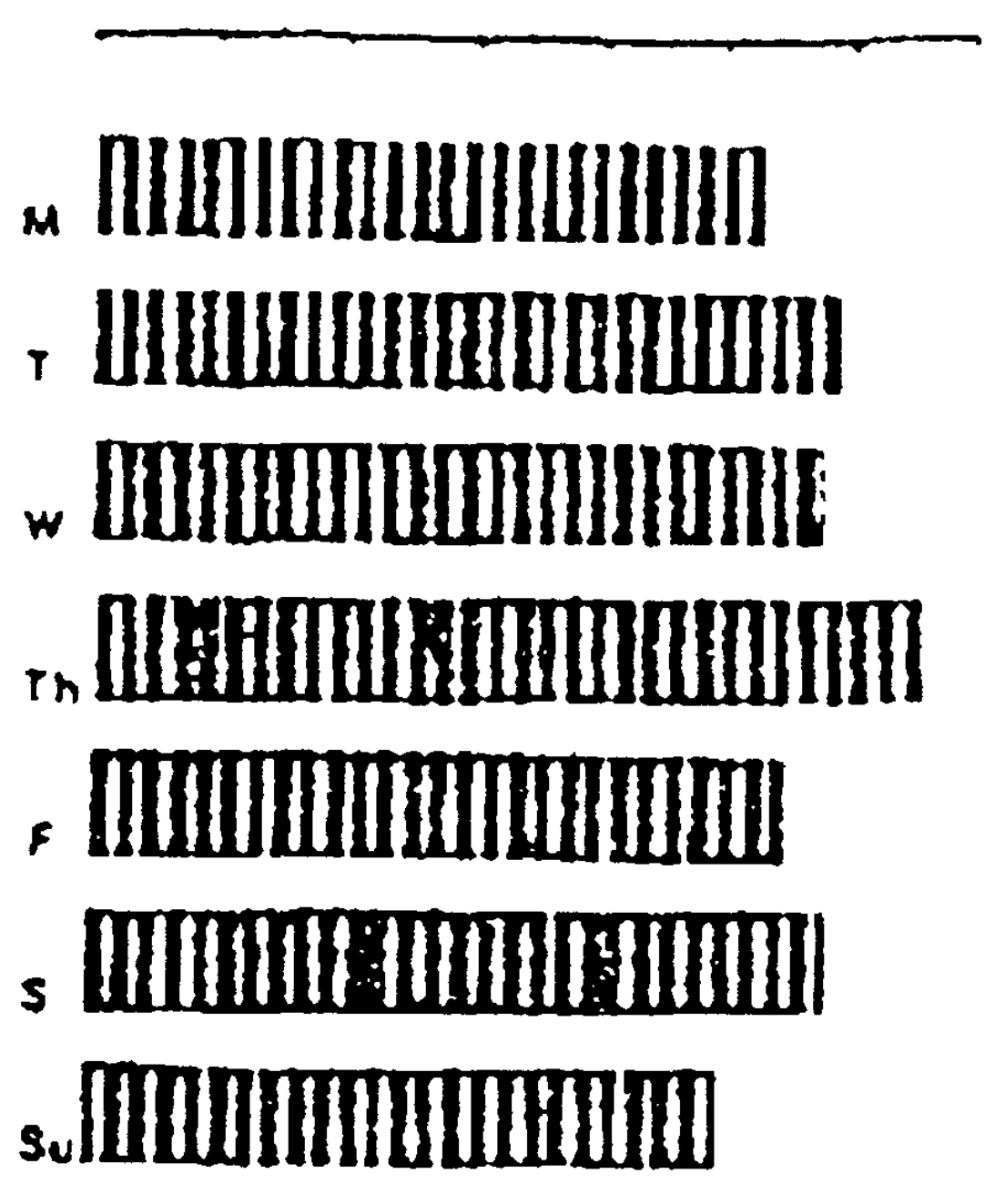

耶大医院1973年出生婴兒
在星期内各日出生數目⑩

李学勤先生在《评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⑪中采用的资料，也可以证明以上事实。

［癸］未［卜］□［贞、旬］亡祸？己丑小弜卌（死），八月。［明］1983
［丁亥］□贞，其有［来］艰？二日己［丑］小弜卌［死］八月。［掇1210］
丙申卜，㞢贞，作小弜日，甶癸？八月。［後］下9．3、10、1［簠］人4。

据卜辞记载，小弜在八日己丑日死亡。死后过了七天，即丙申日，贞人再卜埋葬的日子。关于此事，李氏说：“小弜死于八月己丑，当日卜作丧，丙申卜作其日名为癸……人5、珠1055　祭小弜均用癸日”。

李氏只说其日名为癸，事实上在丙申作卜的原因是为了选择埋葬日子。丙申之后有三个癸日：癸卯、癸丑、癸亥。其中作为埋葬日可能性较大的，当是七天后的癸卯。另外，李先生所采用的卜辞材料中，有“乙巳卜，帝日叀丁？叀乙？叀辛？”的一条，这是武乙为其父康丁选择日名之卜：“帝日”是宜在丁？乙？抑辛？乙辛二名之下均记曰：“有日”，故选定“丁”为康丁的日干名。⑫注意，丁，乙，辛都是阴日，可以证明上述的葬日说。

那么，甲骨文、青铜器铭文上出现的少量“甲、丙、戊、庚、壬”的阳日问题又该怎样解释才好呢？如下的几条记载，似可以给我们提供答案。

《左传》隐公元年：“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

《春秋》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春秋》定公十五年：“九月，滕子来会葬。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吕氏春秋·开春论》：“魏惠王死，葬有日矣。天大雨雪，至于牛目。群臣多谏于太子者，曰：‘雪甚如此而行葬，民必甚疾之，官费又恐不给，请弛期更日。’太子曰：‘为人子者，以民劳与官费用之故，而不行先王之葬，不义也。子勿复言。’……故使雨雪甚……更择葬日。”⑬

这些资料说明，原安排在阴日的葬日，由于碰到下雨或者其他特别的原因，而不得不改到阳日。由此，我揣测在青铜器上所见的阳日干名可能出于同一个原因。

四、以葬日为庙号的确立时间问题

从商代王室的世系图来看，自从大乙开始阴日的干支共出现了18个，阳日的干支共14个。

由图表可以知道以下四点：

第一，从上甲微到示癸，虽然其中缺少戊、己、庚、辛四个干名，但是基本上按干日的排法，所以这一段时间也可能是以次序排下来的⑭。上甲—报丁—报乙—报丙—主壬—主癸（殷本纪）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卜辞）

第二、从大乙到小乙这一段时期，阴日干名与阳日干名互相出现。这个现象似说明阴阳概念和干名尚没有结合起来，或者说这是处在萌芽时期。

大且日己　且日丁　且日乙　且日庚　且日丁　且日己　且日己

（祖诸父戈）

且日乙　大父日癸　大父日癸　中父日癸　父日癸　父日辛　父日己

（大兄诸兄戈）

大兄日乙　兄日戊　兄日壬　兄日癸　兄日癸　兄日丙

《商三句兵》铭文中载有二十人的日干名，基本上属于阴日。归纳如下：

日甲	0	日乙	3
日丙	1	日丁	2
日戊	1	日己	4
日庚	1	日辛	1
日壬	1	日癸	6
合计	4	合计	16

从上表属于阴日者共16人，占90％。关于《商三句兵》的断代：据马承源先生的研究之属于商末之器⑮，正与上述推断时期的情况相符，证明以阴日为庙号的制度完全确立在商末。

为什么只在商末才出现选阴日干名的习俗呢？我认为这可能与周祭制度有关。周祭是以先王的祭祀为基准的。在周祭先王王先妣时，祭日的干名和王名或妣名是一致的。周祭制度是从上甲开始，而依我的推测早期中期的商王干名之中难以发现选择阴日阳日的规律性，这因为受到周祭制度的限制，所以无法出现人为的干名选择。但是，自从廪辛时开始，干名上都明显地出现选择阴日的规律性。常玉芝先生在《商代周祭制度》中说：“康丁是根据现有材料所见到的最后一个与其他先王有联系的先王，因此我们认为周祭先王应当止于康丁⑯。”如果她的发现是正确的话，康丁以后的四王脱离了与周祭的关系，这等于商王庙号不受周祭制度的限制。这是解释为什么商末出现选择阴日的重要原因。由于商末庙号不受周祭的影响，所以正式出现了以阴日葬日为庙号的制度。

［结语］

关于商代庙号，其中所包括的问题较为复杂。本文通过对古代干支制度的研究，探讨商王庙号和葬日之间所存在的关系。提出了关于商王干名制度形成的另一种解释。

在已有的关于干名的七种解释之中，虽然排除了生日和死日说，次序说等，但是卜选说仍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这学说是说明死亡之后的选定。

上述研究，及是本人在学习商代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看法。本文只是抛砖引玉，敬请各位专家学者指正。

---

①　《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422—425页。

②　《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新版，403—404页。

③⑧　《中国青铜时代》，联经出版1981，155—195页。

④　《关于商周贵族使用日干称谓问题》，《王国维学术研究论集》第二辑，41页。

⑤　《全文日名统计与商代晚期商人日名制》，殷墟甲骨文发现九十周年国际讨论会提出论文。

⑥　《诗经·小雅吉日》。

⑦　《阴阳五行与日本民俗》，人文书院出版1983年，47页。吉野裕子博士提到这种解释。

⑨⑩　表见《中国青铜时代》205—207页。

⑪　《考古学报》1957年第三期。

⑫　《中国青铜时代》159页。

⑬　《战国策·魏策》也有同样记载。

⑭　参见《贝冢茂树著作集》卷二，中央公论社1977，51—52页。

⑮　参见《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文物出出版社社。

⑯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7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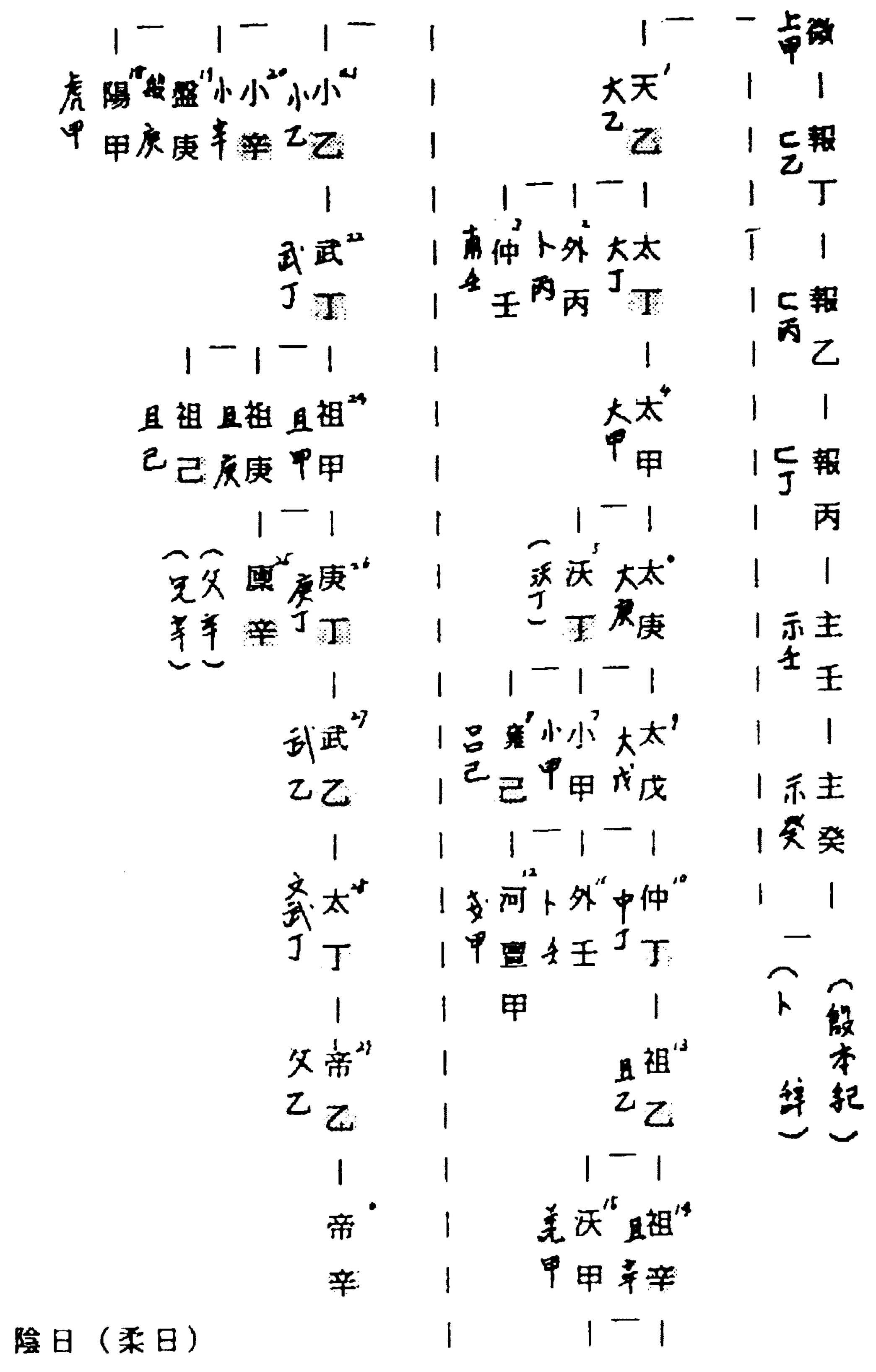

商代王室世系图

第三、自从小乙以后，除了盘庚、阳甲，祖甲、祖庚以外，基本上都是以阴干支为庙号。也许从这时期开始葬日逐渐和庙号结合。

第四、从廪辛到帝辛，都是阴日干支。或许从这个时期开始已确立用葬日选阴日，并以葬日作为庙号的制度。

除了商代王世系表所反映的情况外，河北易县出土的《商三句兵》铭文也为我们提供了有力证据。《商三句兵》（大祖诸祖戈，祖诸父戈，大兄诸兄戈）记载了一个较完整的商贵族世系。其铭文为：

（大祖诸祖戈）

金文日名统计与商代晚期商人日名制

朱凤瀚

1985年时查阅邱德修《商周金文集成》（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发行，1983年11月初版），顺便将金文中出现的日名（即所为作器者庙号）分别所属族氏作了一下记录。现从所登记的族氏名号中选择了较为常见的32个，将其带有“父某”、“祖某”、“母某”、“妣某”形式的日名作一下统计（见附表一）。此32个族氏中，有的彼此间可能有宗氏、分族的关系，如𢑚与𢑚。这些铭文所属器物时代，未及一一查对，从已知器形者与铭文内容和字体看，多数属于殷墟时期，少数属于西周早期。这些族氏是否皆属商人（商民族共同体），难以确知，但皆有日名制，对于理解商人日名制来说当不无参考作用。

统计结果如下（数字均是指器物件数）：

父甲13	祖甲0	母甲0	妣甲0
父乙120	祖乙6	母乙0	妣乙0
父丙13	祖丙4	母丙0	妣丙0
父丁90	祖丁11	母丁0	妣丁2
父戊18	祖戊3	母戊0	妣戊0
父己62	祖己15	母己2	妣己2
父庚16	祖庚1	母庚1	妣庚0
父辛73	祖辛6	母辛4	妣辛1
父壬3	祖壬0	母壬0	妣壬0
父癸80	祖癸11	母癸4	妣癸0
		（含姑称1）	

这些日名后所示件数未必即代表一人，因为内中必有一些是成组的器物，一个人可能有几件器。但正如张光直先生在做此类统计时所言，“这种数目上的差欠情形，在十干的比例数上所引起的影响应当是一样的”①。

以上数字说明十干日名出现次数并不均等，如父某、祖某的日名，偶数的乙、丁、己、辛、癸相对奇数的甲、丙、戊、庚、壬数量要多，如有父某日名的共488件器，其中乙、丁、己、辛、癸共425，甲、丙、戊、庚、壬共63，二者相比约为0.75。此种结果与张光直、周法高二先生所作统计结果是一样的②。张先生以此种结果否定了生日说（同样也就否定了死日说），并提出：十日不仅是庙号，同时也是生人分类的称呼，乙、丁、己、辛、癸五日远占多数，“是不是因为这五干的男子多娶另外五干的女子的缘故”③？

此种推测如笼统地从全部铜器铭文中日名的分布情况看，不失为一种解释方法，但在我们上面按32个族氏分列日名时，即出现以下难以解释通的现象：

（1）在附表一的32个族氏中，象开首的戈、𠔿、𢑚等几个族氏的“父某”形式的日名，除少数一两个日干不见外，十干中占了八、九个，如是乙、丁、己、辛、癸为男子之分类号，则同一父系族氏的父某不会再有称父甲、父丙、父戊、父庚、父壬的。

（2）从上述统计结果还可以见到，除母庚外，妣、母日名皆在丁、己、辛、癸范围内。

（3）从表中所示诸族氏内的日名分布除乙、丁、己、辛、壬均占多数这一共同点外，其余五干虽皆不全，但所缺日名并不一

“朝食于戚”的戚说在濮阳清丰之间了。

⑰　见《左·僖24》。

⑱　见《左·成元》、《左·文3》。

⑲　帛书整理者注“茅在今获嘉西北。”

⑳　参见刘文淇《春秋左传旧注疏证》隐公十一年《疏证》。

㉑　见《左·襄25》。南阳，依《水经注》指修武，实际上应是指朝歌以南的河内地区。

㉒　中华书局1980年许维通校释本《韩诗外传》卷三将此误为：“乃修武勒兵于宁，更名邢丘曰怀宁，曰修武……”。

㉓　a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81～82页。
b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61页。

㉔　《战国策·魏策三》：“通韩上党于共宁。”

㉕　参见缪文远《战国策考辩》306、250页。

㉖　因为从镐京出发不止行三日，故可能是从孟津渡起算的三日。

㉗　见《史记·赵奢传》。

（原载《中原文物》1990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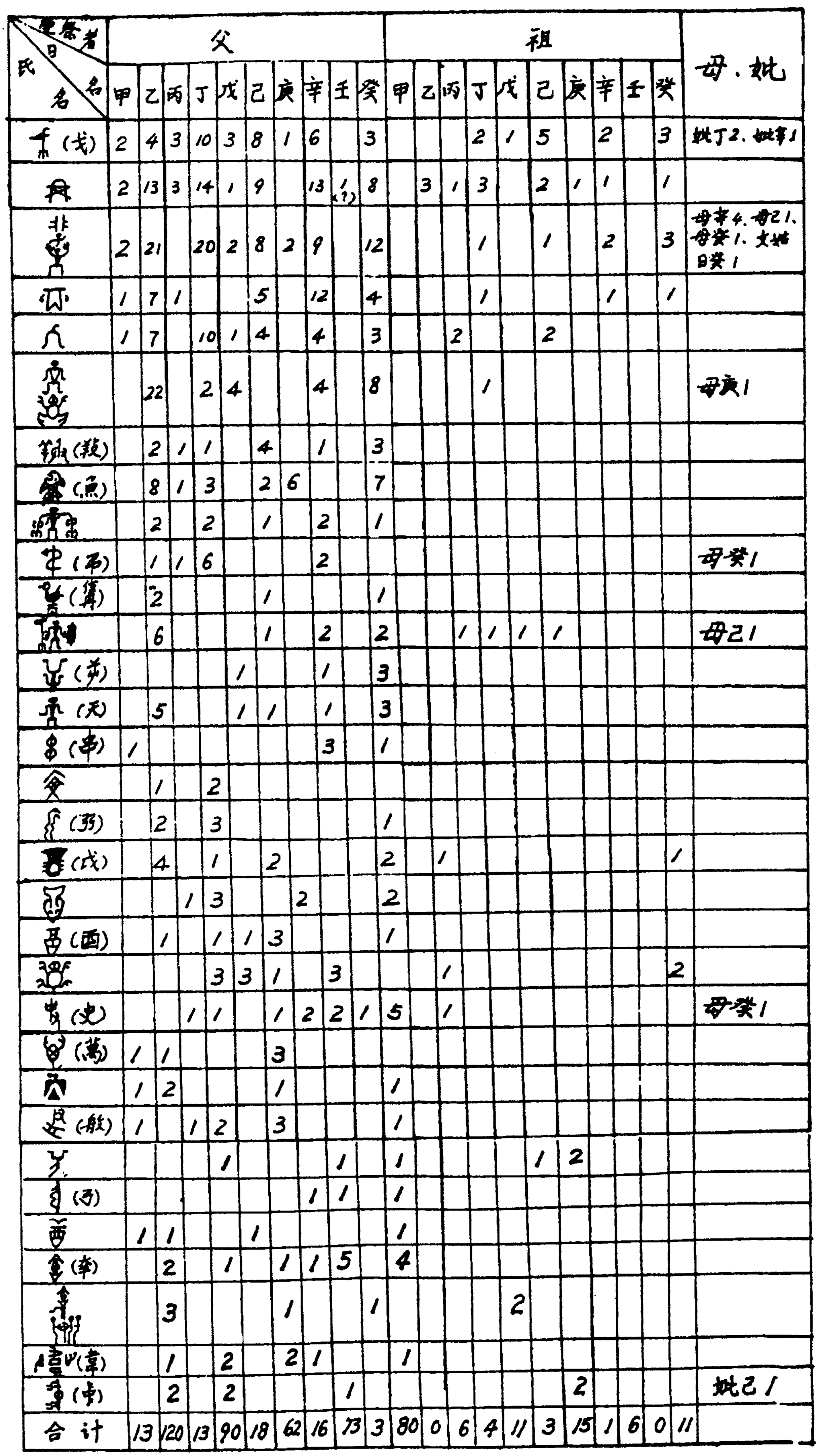

受祭者 日名 / 氏名	父										祖										母、妣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戈）	2	4	3	10	3	8	1	6		3				2	1	5		2		3	妣丁2、妣辛1
	2	13	3	14	1	9		13	1(?)	8		3	1	3		2	1	1		1	
	2	21		20	2	8	2	9		12				1		1		2		3	母辛4、母己1、母癸1、文妣日癸1
	1	7	1			5		12		4				1				1		1	
	1	7		10	1	4		4		3			2			2					
		22		2	4			4		8				1							母庚1
（鼓）		2	1	1		4		1		3											
（魚）		8	1	3		2	6			7											
		2		2		1		2		1											
（冉）		1	1	6				2													母癸1
（雋）		2				1				1											
		6				1		2		2			1	1	1	1					母己1
（屰）					1			1		3											
（天）		5			1	1		1		3											
（串）	1							3		1											
		1		2																	
（弜）		2		3						1											
（戉）		4		1		2				2		1								1	
			1	3			2			2											
（酉）		1		1	1	3				1											
				3	3	1		3				1								2	
（史）			1	1		1	2	2	1	5		1									母癸1
（萬）	1	1				3															
	1	2				1				1											
（般）	1		1	2		3				1											
				1				1		1					1	2					
（子）							1	1		1											
	1	1			1					1											
（幸）		2		1		1	1	5		4											
		3				1			1					2							
（章）		1		2		2	1			1											
（寧）		2		2				1								2					妣己1
合计	13	120	13	90	18	62	16	73	3	80	0	6	4	11	3	15	1	6	0	11	

附　　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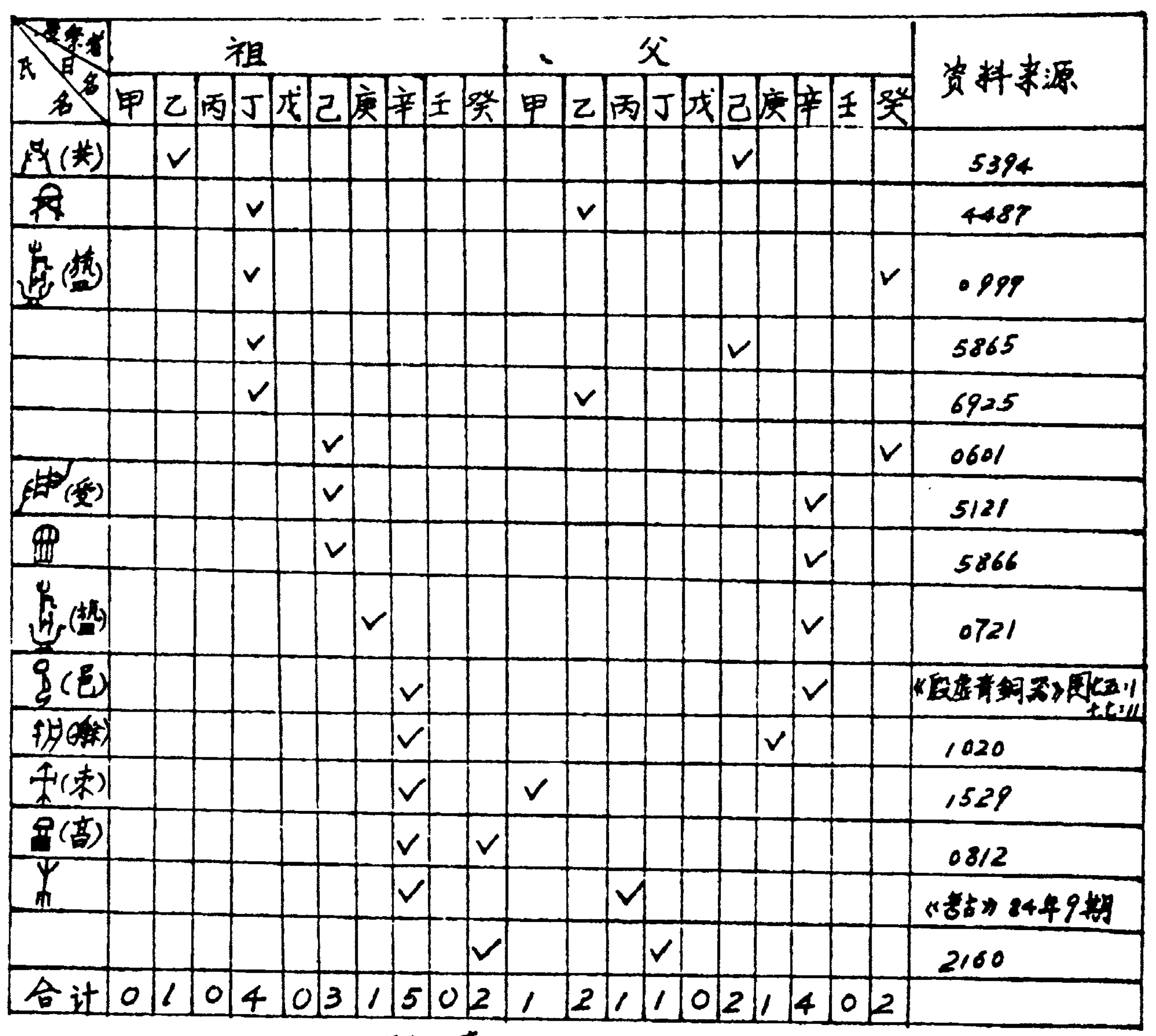

受祭者 日名 / 氏名	祖										父										资料来源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共）		✓														✓					5394
				✓								✓									4487
[illegible]				✓																✓	0999
				✓												✓					5865
				✓								✓									6925
						✓														✓	0601
（受）						✓												✓			5121
						✓												✓			5866
[illegible]							✓											✓			0721
（邑）								✓										✓			《殷虚青铜器》图[illegible]
[illegible]								✓									✓				1020
（束）								✓			✓										1529
（高）								✓		✓											0812
								✓					✓								《考古》84年9期
										✓				✓							2160
合计	0	1	0	4	0	3	1	5	0	2	1	2	1	1	0	2	1	4	0	2	

附　表　二

（资料来源中数字为邱德修《殷周金文集成》编号）

样，亦难以证明有以十干为十个婚姻组分为两个外婚单位的可能，除非各族氏通婚的婚姻单位其日名各不相同，但说各个族氏中均有如此复杂的分类制度与婚制，则是较费解的。

附表一每件器上的日名均是单一的，即所为作器者仅一人。在有的器铭中，所为作器者不是一人，出现“祖某、父某”形式的两个日名。就所见统计如附表二，其中多仍出自邱书。按照我们的理解，此两个日名是作器者上一、二代先人，且当属于直系。由附表二看，乙、丁、己、辛、癸五干与甲、丙、戊、庚、壬五干的比值为6.5，即父、祖某多数仍属于上一组日干。此表可注意点有二：（1）殷墟西区M874所出一鼎（874：9）、一觯（874：8）铭文中“祖辛、父辛”并列，则如将日名的不同理解为族氏成员藉以分组的需要，形成类似于昭穆制的关系，则祖、父相连就不应属同一日名。（2）祖某、父某日名绝大多数不相同，如以一日干表示宗族中的一个分支名，作器者直系祖，父应属同一日干，不会出现多数相异的情况。

综上所言，将金文中的日名理解为宗族成员之分类（或说分群）的标志或宗族分支名号均是不妥当的，将奇数的日干与偶数的日干间的关系理解为婚姻组的关系亦说不通。

五十年代初，董作宾著《论商人以十日为名》，曰：“商人甲乙之号，盖专为祭而设。……如果甲乙等是生人的名，自然以生日为标准比较合理，若生前不用甲乙，死以后才用甲乙作神主名，又在甲乙日祭祀，则把甲乙说为以死日为标准，更觉恰切”④。

如前述死日说不能说明日干奇偶数分布不均匀的问题。但董氏用以立论的祭祀日与日名的同一性这一点，对于探讨日名的来源仍有启发性。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的吉德炜先生亦曾著文指出，庙号的性质与祭祀有关。死后干名的选择，一是取吉祥之意，选择某些吉日，二是这些吉日要适合于负责祭祀活动的官员在作业上的方便（对偶数干名的偏好，可用祭祀活动中“双日工作，单日休息”的作息时间来解释）⑤。此文所论有许多独到之处，尤其是认定庙号与祭祀日辰选择有关是接近于日名之实际内涵的。但如果日干完全是人为选择，要选择吉日，要求祭祀作业方便，则每一礼器的作器者对所祭祀的亲属，当然都希望将祭日安排至十天中某几日（如偶日），那么十日中非吉日的日子与非祭祀日（如奇日）即不应有日名。但从附表一看，奇数日干中，除壬日极少外，余皆有一定数量存在，这是以上吉日说难以说清的。这样看来，日名即祭祀日的选择未必皆是人为制定的。

典籍中亦有区分奇、偶数日干以行不同祭事之记载。《仪礼·士虞礼》：“始虞用柔日……三虞卒哭，他用刚日。”据郑玄注及贾公彦疏，柔日即指十日干中偶数干，刚日指奇数干。虞祭是待死者下葬后于殡宫所行安神之祭，三虞后行卒哭礼，即终止不定时之哭，时哀杀。卒哭时，死者之神主当祔于主庙，此三虞与卒哭礼均已改用刚日。由此可知，柔日之祭礼与刚日之祭在内涵与表示哀痛的程度上均有所差别。文中“他用刚日”之“他”，郑玄注以为是指不及时而葬者，贾疏加上“有故及家贫不及三日，因三日殡日即葬于国北。”亦可见刚日之祭不及柔日之祭隆重。《礼记·曲礼上》亦言及刚、柔日，曰：“外事以刚日，内事以柔日”。郑玄与孔颖达疏曰外事是郊外之事，如祠兵之类祭礼，内事是郊内之事。孔疏引崔灵恩云，内事指宗庙之祭。是柔日、刚日之祭亦有内容与礼仪的差别。

刚、柔日之称，不知始于何时。刚、柔之义，郑玄以阴阳说解之（见《仪礼·士虞礼》注），显然是战国以后学说。但上引礼书所述柔、刚日祭礼之差别，当非凿空之论，必有所本，故汉以来经学家能以详释之，其渊源甚或可溯及商。商人日名所以奇、偶日干分布不同，可能亦是按照对受祭者例行祭礼之时日、内容、场所之不同而定。

从典籍所记宗庙之祭礼可知，祭礼之差别主要取决于受祭者在宗族中的等级地位，故颇疑商人日名奇偶数分布之差异是由于受祭者的嫡、庶身份不同决定的。关于嫡庶制的作用，以《左传》襄公三十一年鲁穆叔所言讲得较清楚，即“大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钧择贤，义钧则卜，古之道也。”说明太子是宗子继承者的当然人选，同母诸弟（即其他嫡子）是第二位候选人，而庶子中的长者则排在第三位。此种制度不仅对于王权、君权相适宜，对于宗族组织亦应是适宜的。嫡庶制在宗族宗法社会中存在的必然性，主要是因为此种制度在宗族长多子的条件下利于解决宗子继承权的问题。在先秦时代，庶子“匹嫡”与“并后”等被视为乱之本（《左传》桓公十八年），亦可知嫡庶制在古人心目中的重要。

《吕氏春秋·当务》与《殷本纪》皆记微子启因属庶出，虽长于纣而未能继王位。在殷墟卜辞中，有“介父”（多介父）、“介子”（多介子）、“介母”、“多介祖”之称，介子亦即庶子，见于《礼记·曾子问》及郑注⑥。介祖、父、母当即属庶支的祖、父、母辈，可为商代晚期确已有嫡庶制之证。

上举金文诸族氏中名父某、祖某者，多数应是具有各级宗子（亦即族长）身份的人，这点相信治古史的学者大致可以同意，而宗子以嫡子为多（其中又以嫡长子为多），故占有多数比例的偶数日名，应是属于嫡子的。少数奇数日名则当是属于具有庶子身分者，这里所言嫡子是指正妻所生诸子，庶子是指庶妻（妃妾）所生诸子。

商王室的日名制与上述金文中出现的日名制（尚不能证明其中何者属王族）是否属于不同种制度，不能确知，但既处于同一时代，属于同一种名号制度可能性是较大的。我们可以利用之来说明日名制。

在宾组卜辞中可见卜问是否㞢祭或御祭于多介父、多介子以及介母的，这些受祭者，有时合称为“多介”，并可见卜问他们是否会有害于王，说明属于介这个范畴的死去的亲属被视为一种特殊的神主。下面几条卜辞称“甲介”：

贞，于甲介御帚好？（《东大》B·0257）

此为帚好求佑所祭甲介，有可能即是指日名为甲的介父或介祖。

《后》上7.13有宾组卜辞：

王固曰：甲介？

，于省吾仍读作邑⑦，在此义不明，似与祭祀有关。甲介之义同上。

《乙》7312、7313是一龟腹甲正背两面，以下卜辞分刻于此两面：

辛酉卜，贞，自今五日雨？

王固曰：隹甲，兹鬼隹介。

四日甲子允雨。

其意大致是辛酉日贞问，自今日五日内是否下雨？王视兆后判断说，在甲日（有雨），那一日（应祭祀）的鬼是介（即日名为甲的介父或介祖）。第四日的甲子日果然下了雨。王所以讲甲日鬼是介，可能是为了祭祀之以保佑降雨⑧。

宾组卜辞还有：

……于多介祖戊？（《合集》2096）

多介祖戊当是指多位日名为戊的介祖。

这几条辞例中与“介”相关的日名皆在奇数，或可能有助于说明日名与嫡庶制之关系⑨。

上述以偶、奇数日干区分嫡庶的推测，既本自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金文日名的情况，并取证于同期的甲骨刻辞，则如确有此制，目前亦只能知其可能存在于商代晚期。这与研究商史其他问题一样，所能多知道一些的皆在商代晚期的卜辞时代，原因是早期的资料太少。如仅从商王世系表观察，亦可知日干制与嫡庶制发生关系似不会太早：

1．上甲至示癸，循甲、乙、丙、丁、壬、癸之序，是到了商代晚期此种远祖具体庙号亦不可知，只能以日干顺序排列作为代号，这里甲至癸不可能表示嫡庶的关系。

2．大乙至大甲。据《史记·殷本纪》讲，大甲是大乙之嫡长孙，如此说可信，则在大甲时，上述日名与嫡庶的那种关系尚未存在。

3．大庚至般庚十四王（卜辞中不见的仲壬、沃丁未计在内）中，以奇数日干为名者占了九个，但其间可能有嫡庶争夺王位的背景，司马迁所言废嫡与诸弟子争立的九世之乱即在此阶段发生，故不能排斥在此阶段日名与嫡庶制已有发生关系的可能。

4．小辛至帝辛一段正属商代晚期，十二王中（祖己在内），有十王以偶数日干为名。且属奇数日名的祖庚、祖甲还是因为太子小王祖己早故方得及位。此种明显变化当可说明这一阶段偶数日干确已与嫡子身份相联系，同时也表示嫡庶制于这一阶段已被强化，被进一步制度化。与此相同，上举金文中日名在奇偶间分配不均现象，亦可视为嫡庶制被强化的表征。

以上所论只论及男性受祭者的日名，女性受祭者的日名据何而定？由于女性日名在金文中所见较少，分布规律尚难得知，从周祭卜辞王的所谓法定配偶日名看，只有乙丁不见，余皆存在⑩，并非皆在偶数。则其日名确定有两种可能，一是配偶的日名如是在夫家确定，则可能另有一套制度，未必皆以偶数日干命名；另一种可能是，配偶日名源于母家出身，在母家属于庶子（女）亦可因

生子或受到王宠爱而被立为正妻，我们倾向于后者。

按嫡庶确定日名，只能决定属于奇数还是偶数日干，仍不能预定究竟属于五个日干中何日。在附表一的统计结果中，我们可以看到日名为壬者最少，日名为乙、丁者最多。此外，在王的法定偶日名中，不见名乙、丁者，凡此皆说明即使在奇、偶数日名先已确定的情况下，具体定于何日仍需按照某种原则并通过某种形式择定。其原则有可能是优先选择吉日，乙、丁的多见，壬日的少见或与此有关。除这一原则外，王配日名缺乙、丁，则可能是为了避开常被选为王日名的乙、丁日。此外，由于周祭制度的渐次形成，相邻的两王不选相同的吉日，如前一王选定乙日，后一王则着重于在乙日以外的丁日选择，再下一王即又可选择乙日了⑪。至于选择日名的形式，较有可能是占卜，即李学勤先生主张的卜选方式⑫，请注意李先生举出的《库》985＋1106卜辞，“乙巳卜，帝日叀丁？叀乙？叀辛？”中，待定的三个日均为偶数，说明卜选日名仍先要决定奇偶范围。此外丁日、乙日置于前，亦说明丁、乙日往往是被最先考虑的吉日。

嫡庶制对生者有制约继承权的作用，对死者仍以日名制区分用意何在？此正与丧葬制度有相似处，丧葬的规格按死者生前等级安排，其目的是维持宗族内的等级制度，嫡庶制以日名（亦即受祭日）相区分，也是对此种制度的一种强调与维护。《礼记·丧服小记》曰：“父不主庶子之丧”，《礼记·祭法》记王下祭殇五，只限嫡子孙，不及庶子孙，皆证嫡庶关系在死后仍被保持。商代晚期嫡庶制未必尽如后世，但以某些制度在生前死后区分嫡庶仍是可能的。

商人日名制虽深为学者重视，然资料甚缺。本文作为一种探讨，需斟酌与修正处所在多有，敬乞赐教。

---

① 张光直：《谈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商王制》，《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35期，1973年。

② A．同注①引文；B 周法高：《殷周金文中干支纪日和十干命名的统计》，《大陆杂志》68卷6期。

③ 同注①引文。

④ 《大陆杂志》2卷3期。

⑤⑪吉德炜：《中国古代的吉日、庙号与登龙之心》，中国殷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1987年9月，安阳。

⑥ 参见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

⑦ 于省吾：《释中国》，《中华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1年。

⑧ 卜辞有卜向大乙𠦪雨（《金》523），又有卜王亥是否𡆥雨（《粹》75），可见当时认为人鬼亦影响雨，故要祭之。

⑨ 宾组卜辞有卜“三介父”是否𡆥王（《合集》2346），在宾组卜辞中卜是否𡆥王的诸父有父甲、父乙、父庚、父辛、父壬。疑此“三介父”是指父甲、庚、壬。

⑩ 参见持井康孝：《殷王室の构造汇关する一试论》（《东洋文化研究所记要》第八二册1980年3月。

⑫ 李学勤：《评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考古学报》1957年3期。

（原载《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殷墟卜辞所见王族及相关问题

葛 英 会

一 前 言

在野蛮到文明的历史进程中，一切民族都经历了自己的英雄时代，并在继之而来的各文明民族的初史时期，带着浓厚的军事民主的遗迹，逐渐发展成早期奴隶制的小邦小国。

考古资料证明，在我国商代，农业规模及手工业内部分工的扩大，城市与大型宫殿的出现，贵族陵墓与人殉、人祭的普遍存在，文字趋于成熟并应用于文献记录（卜辞是王事活动的记录）等，都表明商代阶级分化、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的发展，早期国家已经出现。不过，甲骨文的研究成果已经证实，有商一代，原始氏族部落的痕迹还相当浓厚地留存下来。曾经流行于军事民主阶段的古秘鲁与古罗马的十进制氏族制度，也曾以完备的形式流行于我国商代社会中。这是一种以血缘部落为前提，并在人为措施的干予下形成的整齐划一的氏族结构。在这种氏族结构基础上，“氏族制已进步到部族联合”①。商代的奴隶制国家便是在部族联合的躯体中孕育发展起来的。

商代社会中，参与到商部族联合的诸氏族部落，在殷墟卜辞中统称为族，并依照它们之间的繁衍派生关系分为王族、子族两个类别。王族是一批历史悠久的老氏族，是各部族中世袭部落王的氏族；子族则应是由王族繁衍派生的子辈氏族。这些族都具有独特的名称，或为动物、植物、无生物的名字，或与受到殷繁祭祀的先祖名字有关。这些名称，在金文中大都表现为氏族的徽号，在甲骨卜辞中，不仅被用作氏族（或部族）的称谓，同时也兼作人名或地名，有的更兼作贞人或军事首领的名字，具有神名、族名、人名、地名四位一体的特征②。

部落联合是与部落联盟最接近的组织。实际上，联合的过程，就是以某一强大部落为中心的逐渐加盟、逐渐结合的过程。在这种联合中，部落组织仍旧保持着相对的独立。如荷马时代的亚蒂加四部落以及王政时代聚居一城的罗马三部落，即是如此。虽然“各部落都留着人工构成的痕迹，但它们大部分都包含着亲族的成分，并且不是按照人工造成的部落而是按照自然成长的古部落的榜样而形成的”③，它们有着各自的区域。在社会结构的有机序列中，“它依然作为一个必要的整体而保留”④下来。在这个阶段上，部落联合总首领称作王（如罗马的锐克斯，雅典的巴赛勒斯），同时，各部落的酋长（部落巴赛勒斯）也保有王的称号。

卜辞证明，在商代部族联合中，部落作为社会有机序列中的重要环节，虽为联合所淹蔽而变得不重要了，但它们仍以耕、战的整体保留下来。统一的王权已经出现并不断加强，然部落酋长（即部落王）之职也仍然继续维持着。

本文的宗旨就是要通过对殷墟卜辞中多王族与多王（卜辞亦称多君）资料的搜集整理，以及对多王族诸项特征的讨论，企图说明在以商王为首的部族联合中，部落组织依然保留着相对独立的地位，是商代社会结构中的必不可少的环节。在部族联合中，各部落对商王有贡纳与征伐敌对邦方的义务，商王对各部落亦负有保护的责任。

王族问题是商代社会中的一个重要问题，通过讨论，对我们进一步认识商代的社会面貌，是会有所补益的。

二 商代的王族

商代“王族”这个称谓，出自甲骨卜辞：

甲子卜，争：雀弗其乎王族来？

雀其乎王族来？　　（乙5311）（见“引用书目”，下同）

己亥，贞：令王族追召方。　　（南明616）

殷墟卜辞中，王族一词不是某一氏族特有的名称，也不为商王氏族所独用，王族与子族等是若干具体的，名称纷繁的氏族的泛称，是一个集合称谓。其时，对该部族联合中的诸氏族，有时直呼其名，如雀、旅、古等，有时则统称为族，并依其所属的不同类别，分别在族字上冠以王、子等区别字。例如：

戊午卜，㱿：㞢子族？

勿㞢子族？　　（合61）

王族。　　（京2102）

王族即。　　（京1673）

王族与子族，是以子、王二字做类别标记的两类氏族的集合称谓，卜辞中，凡子类氏族，其族称之上便一律冠以子字；凡王类氏族，其族称之上便一律冠以王字。前者如子渔（前7．9．1）、子戈（京3147）、子鼠（前6．50．2），后者如王古（甲2121）、王吴（金18）、王丰（续1.44.5）等。因而，子、王两字为两类氏族的类别标志是十分清楚的。

关于子族之“子”的含意，截至目前仍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计有如下四种解释：（1）王子；（2）殷姓；（3）子爵；（4）男子之美称。其实，只要我们把子类氏族与王类氏族进行对比考察，上述看法便会发生动摇（表一）。

表　一

告王𠬝于且乙（卜380）	贞：子𠰬（后下27.9）
王𠰬曰：𡧊（前4.28.7）	…𠬝子（存上562）
贞：其从王古（甲2121）	贞：执古子（京2097）
王辟不亦替（金739）	辛未卜，子辟（后下17.11）

表一所引诸例中的𠬝、古、辟均为氏族或部族名。这里引起我们特别注意的是：在同一族称之上，或冠以王字作王族名称，或冠以子字作子族名称。表一所列三组“王某”与“子某”的对照，表明王字与子字所处的语法地位完全相同，应当具有相同的语法作用。卜辞中同一族称之上冠以子字与冠以王字同时存在这一事实，说明子族问题上的美称说、爵称说、王子说、殷姓说之不能成立。这因为，代替子字冠于同一族之上的王字，既不可能是美称，也不可能是殷姓，而同一氏族或部族，亦不能同时兼有子、王两个爵称，氏族之间虽存在行辈关系，但亦不同于家族内的行辈关系，所以王子说也讲不通。

通过上述对比讨论，说明商代的王族与子族应是氏族的两个类别，这种类别所以产生的原因，是由氏族自身繁衍分化造成的（详下第五节）。

甲骨文中的王族，就其名称的书写形式而言，与子类氏族完全相同，只不过族称之上的类别标记是王字而已。但是，对于王族的这种认识，是一个新的问题，需要逐一加以讨论。这里，我们先行提出确定王族名称的两项标准。

（一）王字下所系的字在甲骨刻辞中是神名、族名、地名、人名四位一体的氏族称谓；

（二）在金文中有对应的氏族徽号。

下面，依照上述两项标准，对我们所检得的王族名称一一加以考察。资料不足者，两项条件可能仅具其一，不足部分暂缺。

1.王豊

王族名　　出贞：自今十年㞢五，王豊……　　（续1.44.5）

子族名　　子豊　　（菁3）

妇　名　　帚豊　　（续5.11.7）

地　名　　王在豊　　（后上10.9）

金文徽号豊丰　　（三代20.3）

天豊　　（小校1.108）

　　豊　（小校9.108）

上引诸辞，豊字用作族名、地名，冠以子字用作子族名，冠以妇字用作出自该族的妇人称谓。标以王字用作王族名一条；辞稍残，但王豊两字为一词是清楚的。金文徽号亦是有力证明。

2.王古

王 族 名　甲子卜，穷贞：阜𠈇在𡿧，不从王古。
　　　　　贞：其从王古。　（甲2121）
族名人名　乇示二屯，古。　（粹1481）
　　　　　古示十㞢一。古。　（南坊1.6）
　　　　　古来马。
　　　　　贞：古来犬。　（乙5305）
金文徽号　古　（录遗396）
　　　　　古　（三代14.5）

甲骨文族名与金文徽号证明：武丁时代的著名贞人古，是以其所出的族名称呼的。一期卜辞中，"从某"、"从某某"的辞例很多，从下所系之字，除方向名词外，皆为族名，说明《甲》2121一辞的王古应为王族称谓。

3.王叕

人　　名　庚午卜，出贞：王叕曰：氐𠀠屵𡭊入。　（金78）
　　　　　贞：叀叕乎小众人臣。　（存下476）
族　　名　令叕小耤臣。　（前6.17.6）
　　　　　贞：叕弗其𢦔羌、龙。　（卜646）
　　　　　叕入五十。　（乙7127）
　　　　　贞：叕载王事。　（甲3338）
金文徽号　叕　（录遗547）

甲骨文、金文中，叕只用作名词，作族称、人名。卜辞王叕(金78)是人名，很显然，这个人名是以族名来称呼的。

4.王宙

王 族 名　王宙氐𡚬。　（京2421，铁272.1）
族名人名　令宙从侯告。　（人3145）
　　　　　乇贞：宙其㞢囚。
　　　　　贞：宙亡囚。　（乙7258）
　　　　　宙入十　（丙44）
金文徽号　宙　（录遗415）

上引金、甲骨文中的宙，仅用作族名、人名，冠以王字应为王族名称。

5.王孕

王 族 名　庚子贞：王孕途子𡜊。　（宁1.494）
族名人名　壬午卜贞：孚亡災。　（前4.14.2）
　　　　　叀孕令围　（粹1224）
　　　　　甲辰贞：孕以众𠂤伐召方。　（粹1124）
　　　　　孕入五　（乙3960）
地　　名　癸酉卜贞：其自孚㞢来𡠄。
　　　　　贞：不自孚㞢来𡠄。　（甲2123）
　　　　　弜往孚其令。　（宁1.347）

卜辞孕(或写如孚)只用作族名、地名或人名。卜辞曰："叀孚王族"(前5.7.8)，辞有省略，是说孚这个王族进行什么活动，是将《宁》1.494之"王孕"看为王族名称的极好证明。

6.王𠂤

王 族 名　王𠂤氐人，允氐二百。　（后下4.1）
族名人名　𠂤入百。　（乙7770）
地　　名　㱿三，自𠂤。　（京299）
　　　　　在𠂤。　（京2561）
金文徽号　𠂤　（三代15.15）

金文、甲骨文中的𠂤字仅仅用作族名、地名或人名，王𠂤者，应为王族名。据骨臼刻辞与甲桥刻辞所载，𠂤是向商王贡纳龟甲兽骨的主要部落。

7.王邑

王 族 名　壬辰卜，㞢𠂤岁且…王邑墉商。　（合30）
　　　　　戊午…王邑　（库149）
　　　　　癸卯卜，叀伊啬。
　　　　　叀邑王啬。
　　　　　叀伊啬。　（宁1.54）
子 族 名　邑子㲋𠂤子。　（乙8424）
族名人名　邑示十屯。㱿。　（铁866臼）
　　　　　羽甲子邑至。　（宁3.25）
　　　　　贞：勿令邑。　（京2191）
　　　　　贞：邑来告。　（铁256.2）
金文徽号　邑　（三代15.9）

卜辞邑字有两种用法：(1)城邑之邑，如："大邑"、"唐邑"、"二邑"、"作邑"等；(2)如上引诸辞，均用族、人称谓。《宁》1.54"邑王"与"伊"对举，可知邑王两字应为一名词，邑王乃王族——王邑的王，说明《合》30之王邑应为王族名。

8.王甶

王 族 名　壬寅卜，乙巳彡，王甶。　（京2297）
族名人名　乙未卜，㱿贞：彡，甶。　（合195）
　　　　　勿彡，甶。
　　　　　穷贞：…甶载王事。　（乙3993）
　　　　　贞：𠂤、甶、化来。　（乙7150）
金文徽号　甶　（三代14.28）

金、甲骨文字中的甶只用作族称或人名，故王甶应为王族名。另外，《合195》与《京》2297中的甶与王甶所处语法地位相同，可证甶即王甶。

9.王卯

王 族 名　庚午卜贞：王卯亡囚。　（甲2907）
族名人名　叀戍马、卯乎，允，王受又。　（粹1156）
　　　　　戍卯弗雉王众。　（邺三38.2）
　　　　　乎鸣从𠂤事卯。
　　　　　贞：勿乎鸣从𠂤事卯。　（京2220）
　　　　　卯入一。　（明2053）
地　　名　甲午卜，在卯贞…　（续3.39.6）

卜辞卯字亦兼作动词，如卯羊、卯牛等，卯字后皆系以宾词，辞中均不具行为的主体。上引诸辞中的卯字都不是动词，均用作族名或人名。《甲》2907的"王卯亡囚"，是这个王族没有祸患的意思。

10.王壴

王 族 名　贞：沚戠…王壴其…　（京1387）
族名人名　壴入十。　（合312反）
　　　　　壴载王事。（乙3235）
　　　　　令壴归。　（前5.2.7）
妇　　名　帚壴又子。　（乙4504）
地　　名　在壴。　（甲2869）
　　　　　王步于壴。　（合309）
金文徽号　壴　（三代2.6）

卜辞壴字均族、人名，《京》1387稍残，王壴为一词是可以肯定的。

11.王辡

王 族 名　戊午卜，王辡不亦𤕌？
　　　　　……午，王辡亦𤕌？　（金739）
　　　　　戊午卜，王辡其亦𤕌。　（库1844）
子 族 名　辛未卜，子辡　（后下17.11）

王辡与子辡处在同等语法结构上，二者均应为族称。如果把《金》739第一辞的前辞看成是"戊午卜，王"，则第二辞的前辞应为"戊午，王"，这样的前辞形式为各期卜辞所不见。故王、子二字不应视为贞人，宜下属为读，分别为王族、子族名称。

12.王壬(或妊)

王 族 名　癸亥卜，王壬受年。　（乙4718）
　　　　　贞：王壬……　（京3085）
　　　　　贞：…王妊且…玉𡧊三小牢。　（库177）
族名人名　丁卯卜，壬其𠂤。　（存上2220）
　　　　　贞：𢦏其氐㞢取。
　　　　　贞：𢦏氐㞢取。　（合199）
　　　　　贞：壬执百。　（粹1165）
妇　　名　帚妊　（续4.27.8）
子 族 名　子壬亡囚。　（京3147）
金文徽号　壬　（续殷上4）

用作族称的壬与妊当为一族，如卜辞帚姘亦作帚井，帚𡚽亦作帚羊等，可知，族名之上加女旁者与不加女旁者通用。

13.王己

王 族 名　……王己于……　（前7.38.2）
　　　　　王己……　（乙3823）
　　　　　己王　（乙3829）
族名人名　己入十。　（乙3451）
　　　　　贞：己其㞢囚。　（乙6698）
　　　　　㱿贞：己允其𢦔鼓。　（合272）
地名　　　庚寅卜贞：于己，十月。　（合上9.2）

陈梦家先生曾说："亘(己)卜辞或作王亘"⑤，并以此王亘为与商处于敌对状态的亘方，我们认为王亘应是贞人己所出之族。其族对商王有贡纳的义务，是商部族联合的成员。卜辞己字，除作族名、人名、地名外，无其它用法，其上冠以王字，应为王族名称。

14.王匽

王 族 名　……寅卜，叀王匽……𠂤……　（粹1184）

	壬辰卜贞：王医	（邺二37.2）
	己未卜，王刭受方…	（库300）
	庚申卜，王刭其立中人。	（人268）
族名人名	医其𦎫罢。	（宁3.78）
	王贞：令刭伐北示。	（存下233）
	乎从医	（丙53）
地　　名	贞：王于黍，医受黍年。	（乙4055）
子 族 名	令周氏子刭。	（前6.63.1）
金文徽号	医 （三代19.23）　乇医	（续殷上71）

上引金、甲骨文字之侯、非侯、伯之侯，乃族、人、地三位一体的族名。

15.王咸

王 族 名	王咸告且乙牢。	（京683）
	己卯卜，王咸弋𢦏…	（续1.9.8）
	贞：王咸彡登，勿宾羽日	（丙38）
族　　名	贞：我咸弋	（甲3710）
神　　名	㞢于咸五牢。	（续1.48.3）
	尞于咸。	（簠人25）
金文徽号	咸	（续殷上36）

陈梦家先生说："卜辞的咸戊可能是巫咸……伊尹可以省之为伊，而卜辞又有咸。"⑥咸应即咸戊之族。上引金、甲骨文字的咸字均用作族名或该族所源出的神名。上引《续》1.9.8等辞的告、弋、彡是动词，作谓语，王咸是主语，应是族名(或人名)。

16.王卯

族名人名	贞：来…王卯于父	（粹1272）
	允贞：告王卯于且乙	（卜380）
	㱿贞：㳄王卯曰：宾	（前4.28.7）
	贞：卯氏羌于高匕己、匕庚于毓匕己	（粹397）
子 族 名	贞：子卯	（后下27.9）
	卯子	（存上562）

卜辞卯只用为族名，用作人名者乃以族为名。

17.王心

王 族 名	贞：王心亡来自。	（前4.30.2）
	壬午卜贞：王心亡媗。	（陈78）
	多…王心若。	（合177反）
神　　名	王㞢心。	（乙5323）
母　　名	㛀	（明1936）
金文徽号	心	（续殷下22）

卜辞心字。于省吾先生释"心"⑦上引诸例之心字，用作族、人、神三位一体的称谓。"王心亡媗"与"丩亡婧"同，王心与丩皆族名。《前》4.30.2的王心更无疑是用作人名或族名。金文心亦用作徽识字，也是有力证明。

18.王吕

王 族 名	丙辰……步……王吕……易日	（人3094）
	……王吕	（乙9017）
族名人名	癸卯卜，穷贞：……方征于吕。	（陈160）
	丙辰卜，㱿贞：曰吕方氏䍐方𦎫吕。	（京1230）
	吕示。	（乙8956）
地　　名	贞：吕不其受年？	
	贞：吕其受年？	（合172）
	于吕，王迺田，亡弋。	（粹984）

卜辞吕字只用作族名、人名或地名，王吕应为王族名。

19.王乡

王 族 名	王乡。	（佚751）
族名人名	王令乂	（京2184）
	贞：叀虎从乡収出	（卜198）
地　　名	乡受禾。	（乙8896）
	在乡。	（乙1881）
	己亥卜，在乂贞…	（前2.8.5）

乂在卜辞中皆用作族、人、地三位一体的称谓，王乡者应为王族名称。

20.王行

王 族 名	乙巳卜，出……王行逐……	（后上30.10）
地　　名	贞：又兕在行，其又射。	（前3.31.1）
族名人名	辛未卜，行贞：其乎乍，行又蔷 。	（粹511）
	贞：行载王事？	
	贞：行弗其载王事？	（缀137）
	贞：行氏㞢自罘㞢㞢邑。	（乙7385）
	乎行取龚。	（前4.30.1）
金文徽号	行	（小校6.29）

卜辞中，行字用法有两种。(1) 行走之行，用例极少；(2)用作族、人、地三位一体的称谓。《后上》30.10之王行应是王族名称。

21.王旅

王 族 名	…卜，王旅	（铁90.1）
族　　名	己未卜，㱿贞：缶其𢦏我旅。	（合301）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	（库310）
地　　名	王其作僼于旅。	（后下4.8）
金文徽号	旅	（小校5.47）

陈梦家先生说："旅(库310)当是卜辞之'我旅'(乙5393)或'王旅'(铁90.1)。"⑧这个分析是很对的。

上述诸王族名称，具有族名、人名、地名三位一体的特征，有的更兼作神名，说明这种名称起源于氏族。当氏族由其自身的繁衍、分割并重又结合为胞族、部落时，老氏族的名称便逐步递升为部落的名称。譬如：处于早王朝时期的古埃及，各州（部落或城邦）也有着起源于氏族图腾的标帜。依照商代氏族组织的十进制计算，当时的部落应是万人团体。一期卜辞中常见以征调壮丁为内容的卜辞，其征调对象也应是部落。如：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　（库310）

象妇好、旅(即王旅)这样的团体，每次征调的人数或三千、或五千，或一万，而每次征调又不一定是全部壮丁，所以这样的团体的实际人数，如包括老、弱、妇、孺在内，都可以在万人以上。因而，将"王旅"这样的一级组织，看成部落是合理的。

上引诸例已经表明，在卜辞中，王族的称谓，又时时以不冠王字的形式出现，如王古、王旅、王亘，亦单称古、旅、亘。可以认为，卜辞中许多不冠王字的族称中，有的是属于王族之列的，只是资料缺如，而不可确知罢了。

商代多王族的存在，说明在当时的部族联合过程中，部落组织仍据有相对独立的地位。

三　商代的王

卜辞中："……叀豚，多王……"(存上1923)辞虽残，但犹多子、多亚那样，多王两字应连续为一个词是可以肯定的。王国维曾说："自殷以前，天子诸侯君臣之分未定……盖诸侯之于天子，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⑨，"古诸侯于境内称王与称君称公无异"⑩，这些论断与我国商周时代的史实相符。所以卜辞又有"多君"之称：

辛巳卜，失贞：多君弗言……　（存上1507）

丁酉卜，失贞：多君曰……　（后下13.2）

在商代，这种多王的含义是什么？张政烺先生认为这时的所谓王，是指"古代中国建立在十进制氏族组织上的酋长"，是与部族会议同时存在，由选举产生的，仍旧保持着基本的民主形式⑪。

部落酋长称作王，那么，如果商代有多个部落存在的话，则必然会有多王存在。我们在上节讨论的多王族问题，给予上述推断一个肯定的结论。

卜辞证明，起码到商代后期，以祭祀与征伐关系为基础的强大的商部族联合已经形成，并不断增加其成员，扩大其规模。卜辞中比比皆是的王，是指上甲微以来的历世商王。这些王应是商部落的酋长，即部落王。由于商部族联合正是以商部落为中心逐渐加盟形成的，所以商部落的酋长就成为联合机构的当然首领，即部落联合的最高首领，卜辞中称作王。古代墨西哥、罗马、希腊有着大致相同的情况。如亚蒂加四部落的联合是以雅典部落为中心形成的；古罗马的部落联合是以拉丁部落为中心形成的，罗马的王(列克斯)便出自拉丁部落；墨西哥三部落的联盟是以阿兹特克部落为中心形成的，虽然"每一个部落有自己的酋长会议及自己的最高军事酋长，但阿兹特克的军务酋长则是联盟的总指挥官"⑫。殷墟卜辞的大邑商之与诸王族的关系，即犹如拉丁部落、雅典部落、阿兹特克部落之与各自联合中其它部落的关系。《尚书》中"周邦"与"四国多方"之间的关系也大体如此。而卜辞中商王与各王族首领之间，《尚书・周书》中周王与"友邦冢君"、"友邦君"、"庶邦君"之间的关系，与上述希腊、罗马联合首领与各部落王之间的关系也是相似的。

卜辞多王族与多王的存在，充分说明了商代部族联合的存在，同时也表明部落组织尚未完全淹没在联合之中，它们仍旧保有相对独立的地位。

民族志的材料证明，部落王的称号是与部落的名称相关联的。譬如墨西哥阿兹特克、铁兹旧冈、特拉克班三部落的王——吐克特利，在称呼时是在他们的名号上加上一个表示部落的名称，这种称号，是祖先的称号，是权力的象征⑬。这是世界民族学中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对部落酋长的这种称呼方式，在我国商代也同样存在。就是说，第二节中我们所列举的王族名称，如果确实的话，则它们也应是各部落王的称号。下面，举例加以说明。

1．壬辰卜……王邑墉商。　（合30）
　戊午……王邑……　（库149）
　癸卯卜，叀伊畲。
　叀邑王畲。
　叀伊畲。　（宁1.54）

"王邑"是王族名称，上节已经列举。上引《宁》1.54之"伊"与"邑王"对举，可知"邑王"二字应连读。与"子某"往往作"某子"一样，"王邑"又作"邑王"。这里，邑王是动词畲的主体，是人的称谓，即"王邑"这个部落的酋长的称号。

2.贞：甾、冎、化来。　（乙7150）

宾贞：……冎载王事。　（乙3998）

乙未卜，㱿贞：酒，冎？

勿酒，冎？　（合195）

壬寅卜，乙巳酒，王冎。　（京2297）

由《乙》7150可知，冎无疑是一个族称或人名，它与甾、化这两个族曾参与征伐"方"这个敌对部族。冎还是一个"载王事"的部落，表明其族应是商部族联合的成员。作为"酒"祭的主体，《合》195是冎，《京》2297是王冎，王冎显然应读为一词，是人的称号，即附以部落称谓的王的称号。

3.丙寅卜，我贞：乎古取射麋。　（合281）

……古弗其征𠂤……　（前5.39.2）

己巳卜，来己卯酒，王古。　（人2307）

此例与上例同，王古也应是部落王的称号。

这种在王字上附以部落名称作为部落王称号的习俗，（或认为是径以王族名称充作该部落酋长的名号）在商汤立国之前即已存在。譬如，殷人先王——王亥、王夨就是两个最好的例子。

4.贞：尞于王亥。　（后上23.5）

㞢于王亥。　（乙3094）

酒于王亥。　（合309）

……卜，王其乎亥奉。　（人2158）

贞：叀亥，呙令。　（后下18.7）

贞：入亥……　（明754）

亥其奉，不遘大雨。　（摭续193）

金文徽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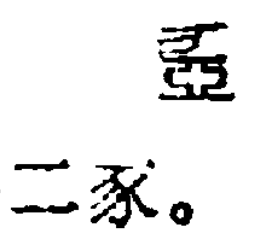 （三代5.2）

5.㞢于王夨二豕。　（后下4.14）

㞢于夨，伐三卯牢。　（乙5317）

贞：于夨，先嵒。　（前1.48.3）

……率夨于卜。　（人848）

金文徽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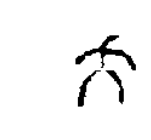 （三代19.21）

由上引4、5两组卜辞或金文徽号可知，王亥、王夨作为殷人的先王，受到殷繁的祭祀。值得注意的是，亥、夨这两个名称，作为族称在卜辞时代尚留存于世，卜辞族称，金文徽号是其证。这种事实表明，王亥、王大这两个王称亦应是两个部落王的称号，同样是在王字上附加族称构成的。即亥、夨两字决不是个人的名字，只有将其理解为部落名称，才能对其绵延几百年而不断其绪的现象给以合理解释。

通过上述讨论，可以认为，凡王族的名字亦可用作部落王的名号。这在第二节已经列举的卜辞中不乏其例。

总之，反映于殷墟卜辞中的部族联合，其部族联合总首领称为王，参与该联合的各部落酋长则称作王某(或某王，某为族称)以示区别。

四　商代的部落联合

商部落联合是以商部落为中心的联合组织，商王是这个联合的总首领。商王以及以其为首的贞人集团，在进行占卜活动时，因为他们是代表整个联合组织的，所以，当卜辞关涉到某些王族时，常常将其称为我们的某族。即往往称之为"我某"，以"我"代替了王族名号上的"王"字。如：

我吕	（丙47）	王吕	（乙9017）
我[illegible]	（掇二198）	王[illegible]	（续1.9.8）
司我	（合249）	王司	（合125）
我卝	（后下13.5）	王卝	（后上30.10）
我𢼸	（乙5393）	王𢼸	（铁90.1）

陈梦家先生曾说："我，多数第一人称"，"我是集合名词。主格、宾格之'我'就是'我们'"，"领格之'我'就是'我们的'"⑭ 单从语法上讲，第一人称代词"我"，只能是单数，不可能是"多数"、"集合名词"。这个"集合名词"指代的"多数"究竟指什么？从上述列举的此作"王某"，彼作"我某"的例子分析，第一人称代词"我"应是代表着一种归属。这种归属把各王族包罗其中，是比部落更高一级的组织，这就是部落间的联合。商王为首的贞人集团站在部落联合的立场上，可以直呼各王族为"王某"，亦可以称之为"我某"，其义即是我们联合中的某部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第一人称代词"我"才会是"集合名词"，也才可能赋以"多数"的意义。

关于商部落联合的特征，我们作如下几个方面讨论。

（一）殷人尚鬼，凡事都需祭神问卜，通过隆重殷繁的祭祀，祈求神明的佑助，并以占卜为手段，乞询神明的谕示。这种祭祀与占卜活动，对于时人的社会生活起着强有力的支配作用。所以，从事这种活动的贞人集团，便成为殷人社会活动的中心。这种团体的组成，贞人的来源，对我们了解当时的社会状况，无疑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发现，贞人集团中的一些重要贞人的名字，与王族的名称是相同的。

王族名		贞人名	
王吉	（甲2121）	吉	（前2.6.5）
王石	（乙3823）	石	（铁8.3）
王𢼸	（铁90.1）	𢼸	（京3057）
王卝	（后上30.10）	卝	（前1.40.5）
王克	（京1387）	克	（佚304）

如军事民主时期的阿兹特克部落的吐克特利，希腊部落的巴赛勒斯，以及罗马部落的列克斯那样，既是部落的最高军事首长，又兼领祭司之职。在部落联合成立初期，虽然设置了负责全联合机构的大祭司之职，但各部落的祭司并未废止。当这些职务消失在联合之中时，希腊尚设有负责宗教事务的两名巴赛勒斯执政官，罗马也设有祭司列克斯。我国商代的贞人集团中，凡其名称与王族名称相同者，应当就是该部落中负责祭祀占卜活动的首长，或者就是部落王。当然，上举几例在贞人集团中只占很小比例，其它贞人的来源是否也出于相同情况，尚不能说明，但上述几例却也有助于说明联合机构的组成。

（二）部落联合是基于共同的防卫与进攻的利益而建立的部落之间的联合。各部落为了它们的生存与繁衍，需要不断扩张自己的地域。为了维持对神明，先祖繁复的祭祀，亦需发动以掠夺战俘和财富为目的的战争。凡是没有订立盟约的地方，战争是经常发生的。保卫部落联合的利益，参与征讨敌对部落的战争，是参与联合的各部落乐意承担的义务。

殷人每事必卜，每事必祭，特别是对先祖的祭祀，祖甲以后形成周祭，周而复始，循环不止，耗费一定是很大的。为了维持这种活动，各部落必须经常贡纳占卜祭祀活动所需要的龟甲、兽骨、牛、马、豕、羊以及人牲羌、艮、奚等。贡纳的形式，卜辞称作入、来、氐、取。凭借进行贡纳的诸部落，可以看出部落联合的大致轮廓。

卜辞把部落联合中的一些重要活动如垦田(前7.3.3)、征伐(前4.32.1，前5.7.7)等称作"王事"，这些王事常常由一些部落承王之命，助王而行，卜辞称作"载王事"或"𢦏王事"。助行王事是各部落应尽的义务，参与这些活动的各部落，也是我们了解联合组织的一个方面。为了说明上述三项活动的参与部落与王族之间的关系，兹列表二对照于下。

当然，在这三项资料中，除开与王族名称对应的诸部落外，还有不少找不到与之相对应的王族名称者，其是否为王族，无法确知。但是，可以肯定地说，上引诸例已经包括了此三类资料中所涉及的主要部落。如：对敌对部落进行征伐的𡗗、[illegible]、𢼸等，助行王事的𡗗、卝、克等，承担贡纳义务的𡗗、吉、[illegible]、[illegible]等。我们注意到，这三类资料所关涉的主要部落大都是王族，而多子族的名称却完全不为这些卜辞所涉及。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比较合理的解释只能是，承担征伐、贡纳，助行王事诸项义务的，都是以部落为单位的，而多子族应包括在以王族为主干的各部落之中。

（三）考古资料证明，在商代，农业生产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农业生产的

表　二

王族名	参与征伐者	载王事者	贡纳者
王[illegible]（宁1.494）	[illegible]（粹1082）		
王𡗗（金78）	𡗗（续4.28.4）	𡗗（前7.4.4）	𡗗（乙7127）
王[illegible]（库177）	干（粹1165）	干（铁87.1）	[illegible]（合199）
王[illegible]（合30）			[illegible]（南坊3.14）
王[illegible]（粹1184）	[illegible]（存2.233）		
王克（京1387）		克（乙8235）	克（乙3265）
王[illegible]（佚751）		[illegible]（乙2907）	
王[illegible]（京2421）			[illegible]（乙4954）
王[illegible]（后下4.1）			[illegible]（乙7770）
王司（前7.38.2）			司（乙3451）
王冎（京2297）	冎（乙3422）	冎（乙3993 乙8209）	
王卝（后上30.10）		卝（前7.32.2）	
王吉（甲2121）			吉（乙5305）
王𢼸（铁90.1）	𢼸（库310）		
王[illegible]（甲2907）			[illegible]（明2053）

丰欠，直接关系到商代部落联合的盛衰与人民的衣食生计。生产力水平的相对低下，人们在自然灾异面前的愚昧无知与束手无策，决定了他们只得乞赖于神明及先祖的保佑。这集中表现在甲骨卜辞中祈雨、祈年卜辞数量非常多。商王及贞人们祈求年成丰登的地区，必然是与商部落联合休戚相关的各部落。因而，祈年卜辞所涉及的地区，是我们了解商部落联合构成的极好资料。

1.商与四土、四方受年

己巳，王卜贞：…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　　（粹907）

南受年。

东受年。　　（人2800）

西受年。　　（林1.29.17）

北受年。　　（粹906）

这里，东、西、南、北即是东土、西土、南土、北土的简称，又是东方、西方、南方、北方的简称。由下引卜辞方向词之下，或系以土、方字，或不系土、方字可知。

《人》784：	《佚》956
贞：不其受年？	东受禾。
贞：北受年？	北方受禾。
贞：不其受年？	西方受禾。
贞：东土受年？	南方受禾。

四方、四土又总称为商（粹907），商是包括了四方、四土的总的称谓，其代表的应是商部落联合。另外还有中商与大邑受年。

东方受禾。	……商受年。
大邑受禾。	……受中商年。
□方受禾　　（前8.10.3）	
（佚653）	

这里，以大邑对四方，以中商对商，说明大邑、中商是整个部落联合的中心。大邑即大邑商，有人曾将大邑商与中商同丘商、天邑商加以区分⑮。但祈年卜辞本身表明，中商、大邑商都不仅指城邑而言，而且也指以这些城邑所代表的地区。四种称呼虽加以区别字中、丘、大邑、天邑，但统称为商，不言而喻，它们应具有共同的起源。这些地名应与居于该地的部落名称有关，可能就是商部族的几个分支。

与大邑相对的四方、四土，也并非代表四个地区，应是表示位于四方、四土的部落，《尚书》、《尧典》、《皋陶谟》、《多士》、《多方》等篇中的"四岳"、"四方"、"四国"，皆指四方之诸侯，故又称之为"四国多方"、"四方大小邦"等。卜辞的四土、四方与史籍的四方、四国、四岳，都不是方域词，均指四方的诸侯或部落。

2．王、我、商受年

于大甲桒，王受年。

于且乙桒，王受年。　　（京3895）

其桒年在毓，王受年。

贞：我受年。　　（粹869）

贞：我其受年。　　（存下158）

贞：不我其受年。　　（库1685）

癸卯卜，㱿贞：今岁商受年。　　（卜493）

戊辰卜，出贞：商受年。　　（余8.1）

甲辰卜，商受年。　　（前3.30.6）

上引"王受年"、"我受年"、"商受年"的王、我、商都不是主格，在句中三者均用作间接宾语，意思是受年于王、我、商。由前面的讨论已知：（1）宾格之"我"意为"我们"，是贞人们用来指代多个部落的联合；（2）商为四土、四方的总合，是商部落与四方部落共名，即商部落联合的称谓；（3）王，即商王，是部落联合的最高首领和代表。故此，在祈年卜辞中，王、我、商三者处在完全相同的语法结构上，具有大致相同的意义。"我"为多数，"商"乃部落的集合体，其最高代表者——"王"，亦不可能是天下独尊的专制君主。因而，"王受年"、"我受年"、"商受年"说法虽有差异，其含意都是以大邑商为中心的四方、四土受年，意即受年给商部落联合的诸部落。

3．各部落受年

各种形式的祈年卜辞，归根到底都是为各部落祈年。因而，分别为各部落祈年便成为这类卜辞的主要内容，占据这类卜辞的绝大多数。祈年卜辞所涉及的部落，应是部落联合的成员。以王族为代表的各部落，在这类卜辞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如：

王族名		受年部落名	
王[illegible]	（佚751）	[illegible]	（乙4658）
王吕	（乙9017）	吕	（合172）
王[illegible]	（库177）	壬	（乙4718）
王亘	（合30）	亘	（京3902）

从上引几例王族作为祈年对象这一点分析，商王及贞人们进行的祈年活动，是以部落的分域为目标进行的。

通过本节以上几方面的讨论，可知，商部落联合的基础在于以下两个方面：（1）对外共同的防御与进攻；（2）对内维持繁复的占卜祭祀活动。一方面，各部落均有承受王命讨伐异己的义务；另一方面，商王对各部落亦有使其不受敌对部落侵犯的义务。殷人每事必卜，时时行祭，祭神问卜活动的耗费是巨大的。所以，各部落需向商王贡纳占卜用的龟甲兽骨，祭神用的牲体牛、马、豕、羊、羌、㞷、奚等。同时，商王与贞人集团也要为各部落求福禳祸，驱灾祈年。但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商王为首的贞人集团为各部落乞雨祈年，关心它们年成的丰欠，似乎并不意味着各部落对商王负有交纳谷物的义务。在各部落给予商王的各种贡纳物中，除与祭祀、占卜有关者外，商代的主要作物黍、禾、[illegible]、[illegible]等，却不曾一见。总之，在商代，以商王部落为首的各部落，在政治上是一个联合的整体，但似乎还不是经济上的共同体。在商王与各部落的相互关系和义务中，正反映出这种社会结构的一般特征。

五　王族与子族

氏族组织系统在递升的发展阶段中，居于氏族之上的是胞族，居于胞族之上的是部落。在一般情况下，社会有机序列中的氏族、胞族、部落，都是由老氏族的不断发展与分割造成的。要说明我国商代的王族与子族是在什么时候，以及怎样分裂组合的，目前还是困难的，但王族与子族两项材料却无疑证明着氏族组织的繁衍与分割。

"一个氏族的人员不断增加，随之，这些成员异地而居，于是发生分裂，脱离出去的一部分便采用了一个新的名称。"⑯同样，部落组织的分裂作用也是由部落内诸氏族的分割造成的。"最先，出现一个人口过剩的某一中心区域，因其在生活的技术上具有优越的条件，其人口逐渐徐徐向外流出，如此年复一年，遂有相当数量的人口于距离该部落原来地位稍远的地方发展起来。久而久之……一个新的部落便创造成功了。"⑰

一般情况下，氏族部落分裂以后，新的分支便更立新名，但也有例外，即新氏族仍采用老氏族的旧称，只不过在氏族旧称之上加以区别标志。

北美易洛魁图斯卡洛剌部老氏族的分裂情况如下：

第一胞族

氏族：（1）熊；（2）海狸；（3）大龟；（4）鳗。

第二胞族

氏族：（5）灰色狼；（6）黄色狼；（7）小龟；（8）鹬。

摩尔根说："……尚可注意的，狼氏族现在分为灰色狼和黄色狼两氏族，龟亦分为大龟及小龟两氏族。"⑱

这种分裂情况，同样存在于部落之间，易洛魁联盟的五部落即是如此。"因为奥奈达部落乃系由摩和克部落所分出，揆由加部落乃系由温嫩多加或辛尼加部落所分出，衡以行辈关系即应用于胞族的原则，奥奈达与揆由加两部落实际上亦为后辈部落。"⑲即辛尼加、温嫩多加、摩和克为父辈部落，而奥奈达与揆由加则为子辈部落。在王政时代的罗马部落联合中，亦分为长辈氏族和晚辈氏族，摩尔根称之为大氏族与小氏族。马克思就此问题说："在原始意义上，小氏族指的是那些由大氏族产生的氏族，从而产生的时间较晚。"⑳

在解释我国商代的王族与子族问题时，将世界民族学上这些类似的材料拿来加以比较，有助于廓清我们的认识。王族、子族两个氏族类别的产生，就是由氏族的分割作用造成的。兹列举氏族分化的例子说明于下：

王族名		子族名	
王壬	（乙4718）	子壬	（京3147）
王[illegible]	（甲2121）	[illegible]子	（京2097）
王亘	（合30）	亘子	（乙8424）
王[illegible]	（金738）	子[illegible]	（后下17.11）
王[illegible]	（粹1184）	子[illegible]	（前6.63.1）
王[illegible]	（卜380）	子[illegible]	（后下27.9）
王[illegible]	（佚751）	子[illegible]	（合390）
王豐	（续1.44.5）	子豐	（菁3）
王[illegible]	（后下4.1）	[illegible]	（乙7299）

从上引材料的对照中，可以看出我国古代氏族组织繁衍派生的一些遗迹。在这些例子中各对应的一对族称是相同的，只是为了便于区别，才依照母体与分支的关系，分别加以王字或子字。当然，这只是分支与母体采用同样名称的例子。此外，必然还会有更多的氏族，由于新老氏族的分离，从而采用了与老氏族不同的名称，我们便无从追究它们新老之间的派生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我国商代，由同一氏族因分割作用产生的王族与子族，必然会以血缘纽带再行组合为递进的社会组织。同时，由王族名称又兼作（部落）王的称号这一点，我们推测王族所代表的氏族组合应是部落，老氏族的名称也便升格为部落名称。

在王族与子族问题上，另一个颇具特点的问题，是多子族多姓与多王族多姓。一般认为，凡殷人即子姓，这与甲骨卜辞所反映的多姓制不相符合。

……祖辛岁……多生（姓）　　（南明347）

……多生（姓）射。　　（南明194）

叀多生（姓）鄉（饗）。

叀多子乡（饗）　　（甲380）

《尚书·酒诰》内服之职有"百姓"，孔传云："百官族姓"，《周礼.地官》郑众注："百族，百姓也"。姓即官、姓即族，应是氏族制度的反映。多子族多姓，在甲骨资料中有充足的材料可作证明：

多子族族称		妇姓	
子壬	（京3147）	帚[illegible]	（续4.27.8）
子[illegible]	（合集1866）	帚[illegible]	（合集2812）
子[illegible]	（粹1239）	帚[illegible]	（京2037）

子姘	（合集2749）	帚姘	（粹879）
子米	（合390）	帚娕	（乙3429）
子豉	（续4.32.1）	帚豉	（合集2803）
子宙	（合465）	帚娃	（合94）
子𪉩	（前6.26.5）	𪉩	（续4.15.1）
子豆	（乙8417）	虵	（存上823）
子八	（合集3325）	帚八	（粹1495）
子丂	（乙4951）	帚岦	（簠典49）
子豐	（菁3）	帚豐	（林2.1.18）
子㲋	（前6.50.2）	帚㲋	（京2005）
鹿子	（前5.5.2）	帚鹿	（乙8898）
𠂹子	（合61）	帚徃	（乙3130）
刍子	（乙2374）	帚娥	（合126）

丁山先生说："凡是卜辞所见的妇某，某也是氏族的省称。"㉑ 胡厚宣先生说："亦即所来自之国族"，"殷代女子若妇某之类，皆其名，亦即姓也。"㉒ 妇某之某字，皆由氏族名称加以女旁而成(亦有少数不加女旁，径以族称为之)。以族为名(或姓)乃氏族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这对"多帚"当然也是适用的，仅仅又在其所出之族称上加以女旁而已。说"妇某"为妇人之名，只是在这种意义上才讲得通，与所谓"私名"不是一回事。所以族称之上虽加以女旁，有些时候并冠以"帚"字，仍可视作族称。如：

婠受年。　　（乙7009）

帚妌受黍年。　　（粹879）

登帚好三千。　　（库310）

这里的婠、帚妌、帚好就是族名而不是人名。卜辞中，妇以族称，母亦以族称。如女㚸(乙3345)，女娟(人2297)；妣也以族称。如匕戊妦、匕戊𡛕、匕戊𡚸、匕癸𡝆、匕辛嫜(乙4677)等。这说明，这种名字均不能与后世的私名同等看待，把这种名字看作族姓才更合理。姓者，言女生也。把上引妇某、母某、妣某之某字，看作起源于共同祖先的族称并加以女旁作为族姓，是恰当的。古代的同姓不婚，是指氏族以内不得通婚（即氏族外婚），这在氏族制下乃是通例，少数特许的氏族内婚乃是变例。如以多子族之子是殷人子姓，则许多与多子称谓相同的帚某（如上举子姘与妇姘）也只能是子姓，而这样则必然会把商代的婚姻规则归结为族内婚，这是根本不可能的。所以，多子族之子应是氏族的类别标记，而子字下所系之字才是族姓。如此，殷代才会有"多姓"，如上引卜辞所示。

依照上面的办法，将王族与相应的帚某对照排列，可以看出，多王族也是多姓。

王族名		妇姓	
王豐	（续1.44.5）	帚豐	（林2.1.18）
王丰	（乙4718）	帚㛄	（续4.27.8）
王▽	（前4.30.2）	婗	（明1936）
王亥	（京1387）	帚亥	（乙4504）

总之，王族与子族是商代社会的两大氏族类别，他们之间的关系，跟易洛魁部落及王政时代罗马部落联合中的父辈与子辈氏族或大氏族与小氏族相似，这种关系是由氏族的繁衍与派生造成的。

六 结 语

在以往有关商代社会结构的讨论中，确认商代十进制氏族制度的存在，以及在这种制度下族名、人名、地名（有的还包括神名）三位一体的原则，是认识商代社会面貌的极其重要的收获。以这种认识为基点，本文更把这种认识应用到王族问题上来，即认为卜辞中冠以王字的一类氏族（或部族），不仅是王族族称，而且也兼作部落王的名号。王族问题是商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殷墟卜辞证明，至迟到武丁时代，商代社会的氏族已分化为王族与子族两大类别，这是类似易洛魁与罗马氏族中的长辈与晚辈氏族。氏族的这种分化开始于什么时候，到商代晚期是否已经停止，均不可知，但它无疑反映着古代中国氏族的繁衍与分化。王族所代表部落组织的庞大规模，多王及多王族存在的事实，是商代后期部落组织仍旧留存于世的证据，同时也是部落联合存在的证据。

商部落联合是以商部落为中心的部落之间的联合组织，对外共同的防御与进攻以及对内共同的占卜与祭祀活动，是这种联合的基础。其时，立于各部落之上的统一王权已经出现并不断加强，在军事上，商王有发布命令，行施指挥的权力；在占卜祭祀时，商王为贞人之首，是大祭司。在这种王权之下，部落的机能、部落王的权力渐被淹蔽，但部落毕竟还是耕、战的单位，保持着相对的独立。为了整个联合的利益，商王十分关心各部落的凶吉祸福和农业的丰欠，对各部落的安全亦负有保护的责任；反之，各部落亦承担有讨伐敌对邦方、贡纳祭祀、占卜用品的义务。总之，这种部落联合的主要特征，仍是祀与戎。这是军事民主制的遗迹。

注 释

①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1951年二卷三期。

② 张政烺先生指出卜辞中的犬征、吴、㣈等即是人名、地名，亦是氏族名，并都是族长或军务酋长的名号（见《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1951年二卷六期，《卜辞裒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1期）。裘锡圭先生说："在商代，地名、族名和人名往往是三位一体的。"（见《释柲》，《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16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

④ 摩尔根：《古代社会》528页，商务印书馆，1971年。

⑤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65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⑥ 同⑤，276页。

⑦ 丁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心》，中华书局，1979年。

⑧ 同⑤，277页。

⑨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见《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61年。

⑩ 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见《观堂集林》。

⑪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1951年二卷四期。

⑫ 同④，329页。

⑬ 同④，355页；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摘要》159—160页，人民出版社，1978年。

⑭ 同⑤，96页。

⑮ 同⑤，255—259页。

⑯ 同④，146页。

⑰ 同④，170页。

⑱ 同④，149—150页。

⑲ 同④，232页。

⑳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摘要》215页。摩尔根：《古代社会》540页。

㉑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28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㉒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见《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引用书目

铁　《铁云藏龟》　刘鹗
前　《殷墟书契前编》　罗振玉
菁　《殷墟书契菁华》　罗振玉
余　《铁云藏龟之余》　罗振玉
后　《殷墟书契后编》　罗振玉
明　《殷墟卜辞》　明义士
林　《龟甲兽骨文字》　林泰辅
簠　《簠室殷契征文》　王　襄
卜　《殷契卜辞》　容　庚
续　《殷墟书契续编》　罗振玉
佚　《殷契佚存》　商承祚
库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方法敛
粹　《殷契粹编》　郭沫若
邺二　《邺中片羽》二集　黄　濬
遗　《殷契遗珠》　金祖同
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辞》　方法敛
邺三　《邺中片羽》三集　黄　濬
甲　《小屯·殷墟文字甲编》　董作宾
乙　《小屯·殷墟文字乙编》　董作宾
摭续　《殷契摭佚续编》　李亚农
宁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胡厚宣
南　《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　胡厚宣
掇二　《殷契拾掇第二编》　郭若愚
京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胡厚宣
存　《甲骨续存》　胡厚宣
人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贝冢茂树
陈　《甲骨文零拾》　陈邦怀
缀　《甲骨缀合编》　曾毅公
合　《殷墟文字缀合》　郭若愚
丙　《小屯·殷墟文字丙编》　张秉权
合集　《甲骨文字合集》　郭沫若主编
小校　《小校经阁金石文字》　刘体智
续殷　《续殷文存》　王辰
三代　《三代吉金文存》　罗振玉
录遗　《商周金文录遗》　于省吾

（原載《紀念北京大學考古專業三十周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

论“上甲廿示”及其相关问题

兼论卜辞中的“元示”与“二示”

曹定云

一、引言

《殷契粹编》（以下简称《粹》）第221、222是两片有名的卜辞，其上有“廿示”。其中，《粹》222可与《人文》2997相缀合（图一～四）①。《殷契佚存》（以下简称《佚》）第884片是另一片有名的卜辞，其上有“自上甲廿示”（《戬》1.9，《续》1．2．4重出。图五、六）②。《粹》221、222与《佚》884辞意相近，字体略异。关于《粹》221，《殷契粹编考释》（以下简称《粹考》）隶定如下：

壬寅卜，乘其伐歸，叀北𢀛用廿示一牛，二示羊，卯四弋彘。（《粹》222同文）

图一 《粹》221拓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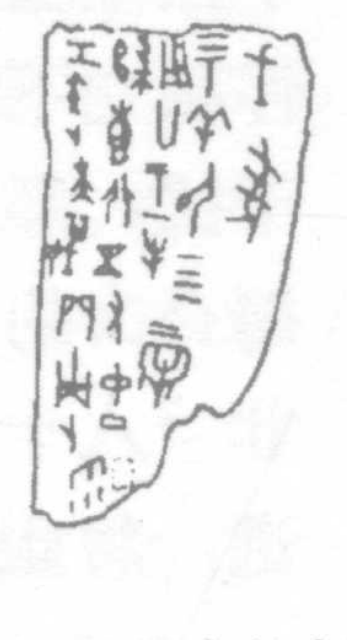

图二 《粹》221摹本(1/2)

图三 《粹》222＋《人文》2997拓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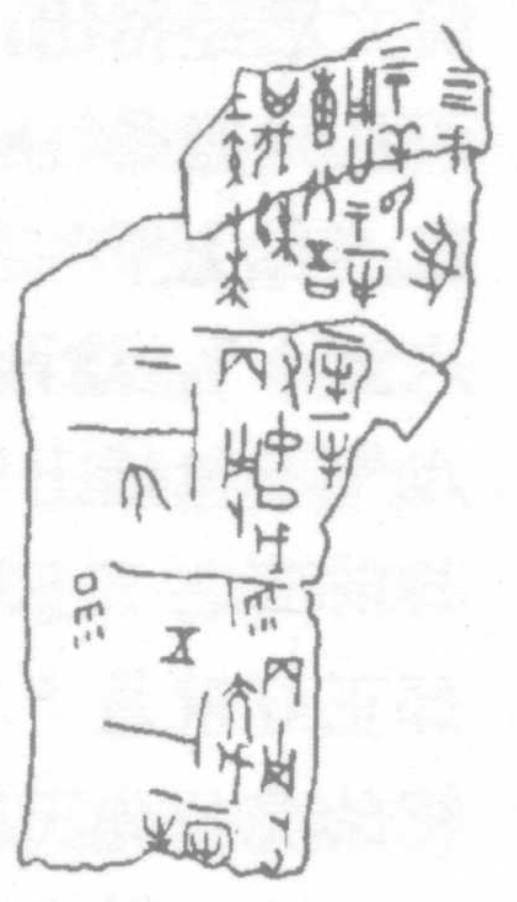

图四 《粹》222＋《人文》2997摹本(1/2)

图五 《佚》884拓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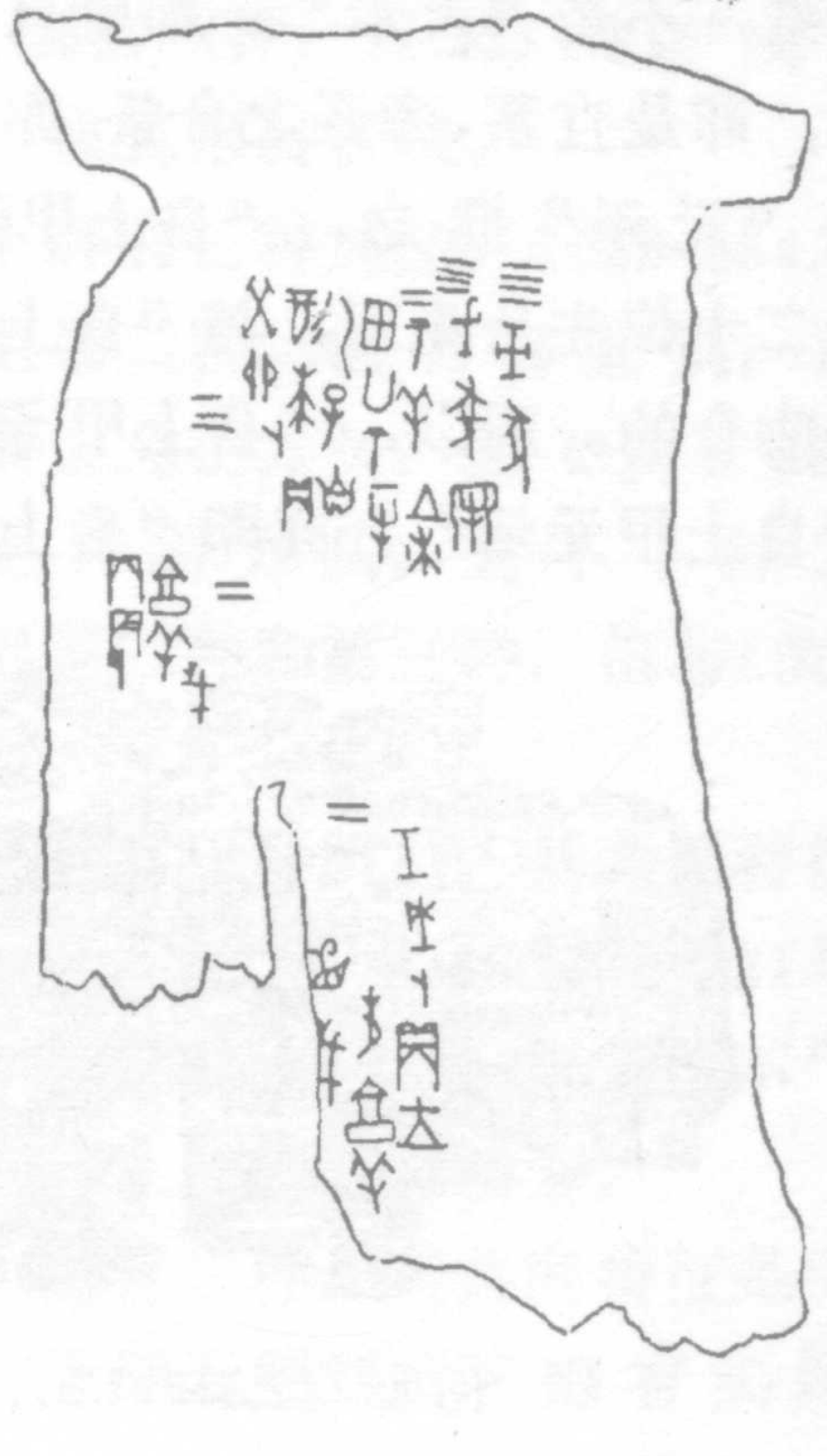

图六 《佚》884摹本(1/2)

郭沫若先生在《粹考》中说：“‘廿示’者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父子相承共二十世，此辞盖文丁时所卜。知自上甲起算者，《戬寿堂》（1.9）有一骨，其中有辞与此大同小异。其辞云：‘癸卯卜贞，酒桒乙巳自〔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寮〕四戈彘，〔牢〕四𡆥豕。’（《佚》884；《续》1.2.4）壬寅癸卯日辰相联，盖亦同时所卜。”③

由于郭老在学术界有极高的声誉，故自《殷契粹编》问世以来，甲骨学界对于《粹》221、222及《佚》884的考释，几乎都从其说，认为“上甲廿示”是“大示”，是自上甲至武乙二十位直系先主。因此，《粹》221、222及《佚》884是被公认的文丁卜辞。这种看法一直延续到今天。

我在整理1973年小屯南地甲骨初期，也接受这种看法，认为“上甲廿示”是属于文丁卜辞④。但随着整理工作的深入，逐渐感到这几片卜辞与1973年小屯南地文丁卜辞并不相同。第一，“上甲廿示”这几片卜辞同小屯南地文丁卜辞字体不类；第二，殷代祭祀中，先父通常不参与合祭，而是单独祭祀，而“上甲廿示”却从上甲祭至文丁之父武乙，此与常例不合。基于这两个原因，我在1981年底撰写《论武乙、文丁祭祀卜辞》一文时，就没有将“上甲廿示”列入，且在文中说明：“本文中所指的武乙卜辞，是以《屯南》1116、2366、735等为代表的卜辞，亦即武乙大字；而所指的文丁卜辞，则是以《屯南》751、2601、4103等为代表的卜辞。凡与上述字体不类者，不管过去的传统看法如何，均不在本文讨论之列。”⑤这个声明，虽不是全部，但主要是针对“上甲廿示”等有关卜辞而言的。拙文草定之后，我曾请教于张政烺先生，提出“上甲廿示”不是从上甲至武乙，而是从上甲至中丁之子且乙；不是文丁卜辞，而是武丁卜辞。张先生认为可以就此问题单写文章进行论述。但时间一过就是六七年。

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在学术界关于武乙、文丁卜辞的讨论中，李学勤、裘锡圭二同志先后对“上甲廿示”提出异议，认为这几片卜辞不是文丁卜辞，而可能是武丁卜辞⑥。但“上甲廿示”究竟是什么？他们尚在探索之中。我们对二位文章中的主要观点，即将武乙、文丁卜辞（他们称之为“历组卜辞”）视为武丁和祖庚卜辞的观点是不同意的，并在相关文章中作了阐述⑦。但我个人认为，他们对“上甲廿示”不是文丁卜辞的看法却是可取的。

“上甲廿示”这几片卜辞十分重要，弄清它的含义和时代不仅关系到这几片卜辞本身，而且关系到与之相类的一批卜辞的时代，对殷墟卜辞分期乃至殷代历史都具有意义。因此，本文就“上甲廿示”的有关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以就正于甲骨学界。

二、“上甲廿示”为“上甲元示”

殷墟祭祀卜辞中有“大示”与“小示”，这是一组互相对立的概念。“大示”是指直系先王，“小示”是指旁系先王。“大示”即“大宗”，“小示”即“小宗”。“大示”、“小示”是以直系、旁系为标准划分的。将“上甲廿示”定为文丁卜辞，是将“上甲廿示”视为“大示”的结果。但卜辞本身没有对此提供任何证据，因而是值得怀疑的。我现将有关卜辞按照我的隶定陈述如下：

壬寅卜，乘其伐歸，叀北𢀛用，廿示一牛，二示羊，氏四戈彘。《粹》221（《粹》222同文）

癸卯卜，贞：彰桒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寮牢，四戈彘，四巫家。《佚》884

辛巳卜，大贞：出自上甲元示二牛，二示二牛。十三月。《前》3.22.6⑧

此三辞辞意大致相近。关于《粹》221、222和《佚》884中的“二示”，陈梦家先生在《殷墟卜辞综述》（以下简称《综述》）中均隶定为“下示”⑨。对此，我反复查对不同拓本（包括新出的《甲骨文合集》），审视再三，确认为“二示”，不是“下示”。因此，此三辞分别是“廿示”、“自上甲廿示”、“自上甲元示”与“二示”相对，而不是与“下示”相对，这是讨论问题的全部出发点。

郭老在《粹考》中根据《粹》221与《佚》884二辞辞意相近，提出“廿示”即“自上甲廿示”是十分正确的。而《佚》884之“自上甲廿示”与前3.22.6之“自上甲元示”也都是与“二示”相对，辞意也大致相近。按照逻辑推论，“自上甲廿示”亦应为“自上甲元示”。张政烺先生曾据此首次作出过这一结论⑩。这就是说，“廿示”、“自上甲廿示”、“自上甲元示”实质上是相同的示，是同示的不同说法，“廿示”、“自上甲廿示”都是“自上甲元示”。但在得出此结论之时，有一个习惯上的障碍：“上甲廿示”怎么能算“元示”呢？为此，我们首先要对殷墟卜辞中的“元示”进行探讨，作出恰当的解释。

《说文》云：“元，始也。”《尔雅·释诂下》：“元良，首也。”郝疏：“疑《尔雅》元良即元首之讹也。”故“元”含有最初、最早之意。“元示”即“最早之“示”。但殷墟卜辞中，却有“六元示”之称：

甲子卜，争贞：来乙亥告𠂤其西于六元示。《陈》廿八⑪

殷墟祭祀卜辞中，有起自上甲的“六示”，也有起自大乙的“六示”。而此称“六元示”，则一定起自上甲。故此“六元示”应是指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位先公。

由此例看，“元示”并非是指上甲一人，而是指起“自上甲”的不间断的合祭先王。这个认识上的突破，就扫除了人们习惯认识上的障碍。既然“廿示”、“自上甲廿示”、“自上甲元示”均与“二示”相对，辞意相近，说明“廿示”、“上甲廿示”都是“上甲元示”，都是指起“自上甲”的不间断的合祭先王。这为后文的讨论奠定了基础。

其次，此三辞中的“二示”不会是指“示壬”、“示癸”。因为，“示壬”、“示癸”是二位具体的先公，在商代世次中，既不靠前，更不靠后。他们合称的“二示”与“元示”相对不可能构成殷代祭祀中一组完整的互相对立的概念。而且，“示壬”、“示癸”合称的“二示”在殷墟卜辞中常常有一种特定的格式。如《粹》542中的“三匚二示”作“匚二Ｉ”；《屯南》2265之“三匚二示”作“三匚二Ｉ”。此中的“示”均作“Ｉ”，而不作“亍”。最后，也是最重要的，“示壬”、“示癸”本身包括在“六元示”之中，故与“元示”相对的“二示”自然不会再指“示壬”、“示癸”。

“二示”之义与“它示”之义相近，请看下面卜辞：

贞：元示五牛，它示三牛。《怀特》B898⑫

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哲庵》85⑬

以上均武丁卜辞。《怀特》B898之“㝉示”，张政烺先生释为“它示”，并根据这两条卜辞，论证“二示”即“它示”⑭。张先生之说乃真知灼见。

“二示”是相对“元示”而言的，“二示”等于“它示”，顾名思义是“元示”之后的其他之“示”。“元示”是起自上甲的不间断的合祭先王。“二示”与“元示”相对，自然是接“元示”之后的不间断的合祭先王。因此，“元示”、“二示”不是按直系、旁系划分的，而是按商先公先王世次先后划分的。故“元示”不一定就是“大示”（除前面所引的“六元示”为大示外，其余都不是），“二示”不是“小示”。这是“元示”、“二示”与“大示”、“小示”的主要区别所在。

“元示”、“二示”既然是按商王世次先后划分的，故“元示”、“二示”实质上是直系先王与旁系先王的合祭。这种性质的合祭在卜辞中出现过：

〔壬〕戌卜，又岁于伊廿示又三。《京》4101⑮（《佚》211同文）

关于此辞，陈梦家先生曾推断：“‘伊廿示又三’当读作‘伊、廿示又三’。伊尹事汤，放大甲而为大甲所杀，为沃丁所葬。则此二十三示应是自大甲至康丁的二十三王，乃小示。”⑯我在《论武乙、文丁祭祀卜辞》一文中指出：“陈先生对此世系的推算是对的，但认为是小示则可商。‘伊廿示又三’是伊尹、大甲以下直系、旁系先王的合祭，故不是小示。”⑰这是直系、旁系先王合祭的例证。但“伊廿示又三”既非“元示”，又非“二示”，只是直系、旁系合祭的例证而已。

“元示”、“二示”是一组互相对立的概念。“元示”加“二示”同“大示”加“小示”一样，都包括了商代的全部直系、旁系先王。请看下面卜辞：

弜一宗上甲至二？《甲》521⑱

一者，数之始也；宗者，示之所也。《甲释》云：“一宗，犹言元示也。……一宗上甲，犹言元示上甲也。……至二者，盖谓至二示也。”⑲屈万里先生的解释是对的。该卜辞是卜问是否祭祀从上甲开始的全部元示、二示先王，亦即全部商代先公先王。

因此，“元示”、“二示”同“大示”、“小示”有着严格的区别：“大示”、“小示”是按直系、旁系将商代先公先王分为两大祭祀群；而“元示”、“二示”是按世次先后将商代先公先王分为两大祭祀群。这是两种性质不同的划分。现在的问题是：“元示”、“二示”是从哪位先王分开的，它们之间的界线究竟在哪里？

三、“上甲廿示”是“上甲至下乙”

根据前面分析，“上甲廿示”为“元示”，故“上甲廿示”是推断“元示”下限的重要根据。按照商代先公先王世次，从上甲数至中丁之子且乙恰是二十位先公先王。因此，中丁之子且乙应是“上甲廿示”所止之王，亦应是全部“元示”所止之王。是否如此，让我们作进一步分析论证。

中丁之子且乙在卜辞中又称下乙：

羽乙酉㞢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丙》四一⑳

𡫹于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乙》5303㉑

庚申贞：其𠦪于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二）。《屯南》290㉒

上引三辞，前二辞为武丁卜辞，后一辞为武乙卜辞。三辞互相参照，解决了卜辞中两个问题：一，证明且乙即下乙；二，证明成即大乙。关于且乙即下乙，过去胡厚宣先生已有论证㉓，增加了上面的证据，便成为不易之论。关于“成”，过去有释为“咸”者。然而该字从戌从丁，不是从戌从口，故应释为“成”，而不得释“咸”。“成”为“大乙”，从上引卜辞中得到证实，与文献亦互相吻合。现让我们分析“下乙”在有关祭祀卜辞中的位置：

贞：勿𤕌自上甲☐至下乙？《乙》5883

壬寅卜，㱿贞：舆方以羌用自上甲至下乙。《丙》四五

☐至于下乙。《乙》7579

以上均武丁卜辞。第一、二辞均十分清楚，祭祀“自上甲至下乙”，第一辞中所缺之字，后文将要讨论。第三辞因残不明，估计也可能是起自上甲。由此三辞观之，“自上甲至下乙”是一个集合的祭祀群（即集合庙主），“下乙”则是这一集合祭祀群的终

点。此集合祭祀群与前面推论的“自上甲廿示”是互相吻合的。我们再看下面卜辞：

> 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且乙、且丁、羌甲、且辛。　《佚》536

此为庚甲卜辞。这里的“丁”当指“武丁”，“且乙”当指“小乙”。因此，这是一条由下而上依次祭祀的卜辞。耐人寻味的是，此祭祀卜辞所祭先王止于且辛，而不达于下乙。下乙为且辛之父，在殷之先王中享有很高的地位。此辞不达于下乙，说明在殷人心目中，下乙（且乙）与且辛之间存在着一个分界线，下乙与且辛分属于两个不同的集合祭祀群。因此，“元示”止于且乙，又从相反的方向得到了旁证。

也许有人会问：我们承认“自上甲至下乙”是一个集合的祭祀群，下乙是这一集合祭祀群的终点，但“自上甲至下乙”何以见得就一定是“元示”，就一定是“上甲廿示”呢？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我们不妨对“自上甲至下乙”作一具体的分析。

从理论上讲，“自上甲至下乙”有两种祭祀法：一，只祭直系，就是卜辞中常言的“大示”；二，依先公先王世次，将直系、旁系一起合祭，就是前面论述过的“元示”。若祭“大示”，则“自上甲至下乙”共十三位先公先王。按理，它应与卜辞中的“自上甲十示又三”相合。可是，实际的情况却并非如此。据目前所知，“自上甲十示又三”只见于武乙卜辞，今举如下：

> 乙未贞：其𠦪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后》上28.8㉔
>
> 乙未贞：其𠦪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
> 乙未贞：于〔父〕丁𠦪？　《屯南》4331
>
> 甲辰贞：今日𠦪禾自上甲十示又三？　《屯南》827

上述三例中，《屯南》4331与《后》上28.8为成套卜辞，卜辞内容、部位均相同，字体风格也一致，当出于一人之手。对于“自上甲十示又三”，陈梦家先生确曾推断为“上甲至且乙十三直系”（《综述》第464页）。我们则认为，此“十示又三”应是上甲、大乙至祖甲十三位直系先王，即在此合祭中，上甲与大乙之间略去了“三匚二示”。关于此点，我们曾在《论武乙、文丁卜辞》一文中作过论述：“武乙卜辞中合祭大示的最高数是上甲十三大示，正好就是三匚二示父王（康丁）以外的全部直系先王，即上甲、大乙至祖甲。这不是偶然的巧合，因为在武乙卜辞中，从未见到过将三匚、二示、父丁与其他所有直系先王放在一起合祭的例证，若有，武乙卜辞就应该有十九大示（上甲至父丁）；也未见到过将父丁以外的全部直系先王放在一起合祭的材料，若有，武乙卜辞中就应该有十八大示；同样，也没有见到过上甲、大乙至父丁放在一起合祭的材料，若有，在武乙卜辞中就应该有十四大示。”㉕

上甲与大乙之间略去三匚二示是有先例的：

> □未卜：𠦪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𤘲？　《佚》986

这是一片有名的卜辞，它将上甲、大乙至且丁的十示表述得清清楚楚，在上甲与大乙之间略去了“三匚二示”。关于此片的时代，过去董作宾、陈梦家、屈万里诸先生均定为第四期㉖，而我则根据字体、坑位、共存关系确认为武丁自组卜辞㉗。正是根据此片，董作宾先生在论述《后》上28.8之“自上甲十示又三”时说：“可知这十示又三，是增加了三示，祖丁以后的三世，是小乙、武丁、祖甲，可知此片至早也须在第三期（廪辛、康丁之世），但从字形考之……当是武乙时物。”㉘这一推断是完全正确的。因此，武乙卜辞中的“自上甲十示又三”是上甲、大乙至祖甲这十三位直系先王。

还有，《屯南》4331是一片祭祀“自上甲十示又三”，又另祭父丁（康丁）的卜辞。若将“自上甲十示又三”看成是“上甲至下乙”十三位直系先王，那么，在这次合祭中，离父丁很近的五位直系先王（祖辛、祖丁、小乙、武丁、祖甲）反而不被祭祀，而离父丁很远的先公先王却一个也没有漏掉。这显然有悖于情理。若将“自上甲十示又三”看成是“上甲、大乙至祖甲”十三位直系先王，则只有“三匚二示”不被祭祀，大乙以后的先王全部被祭祀。“三匚二示”是很远的先公，既非始祖，又非先王，地位不甚重要。将他们略去，一则合乎情理，二则又有先例。所以，以情理度之，武乙卜辞中的“自上甲十示又三”也应是“上甲、大乙至祖甲”这十三位直系先王，而不是“上甲至下乙”这十三位直系先王。

由此可见，武乙卜辞中的“自上甲十示又三”与卜辞中的“自上甲至下乙”没有关系，不是同一个集合祭祀群，而是不同的集合祭祀群。可除此之外，我们再也没有见到其他殷王的卜辞中有“自上甲十示又三”。因此，“自上甲至下乙”与卜辞中的“自上甲十示又三”不合。截至目前为止，还没有证据证明存在着“自上甲至下乙”十三位直系先王的合祭。

“自上甲至下乙”既然不是直系先王的合祭，不是“大示”，那就只有另外一种可能，即是直系、旁系之合祭，亦即“元示”。以“元示”推之，“自上甲至下乙”正好是二十位先公先王，与“自上甲廿示”是完全吻合的。所以，“自上甲至下乙”应为“自上甲元示”，亦即“自上甲廿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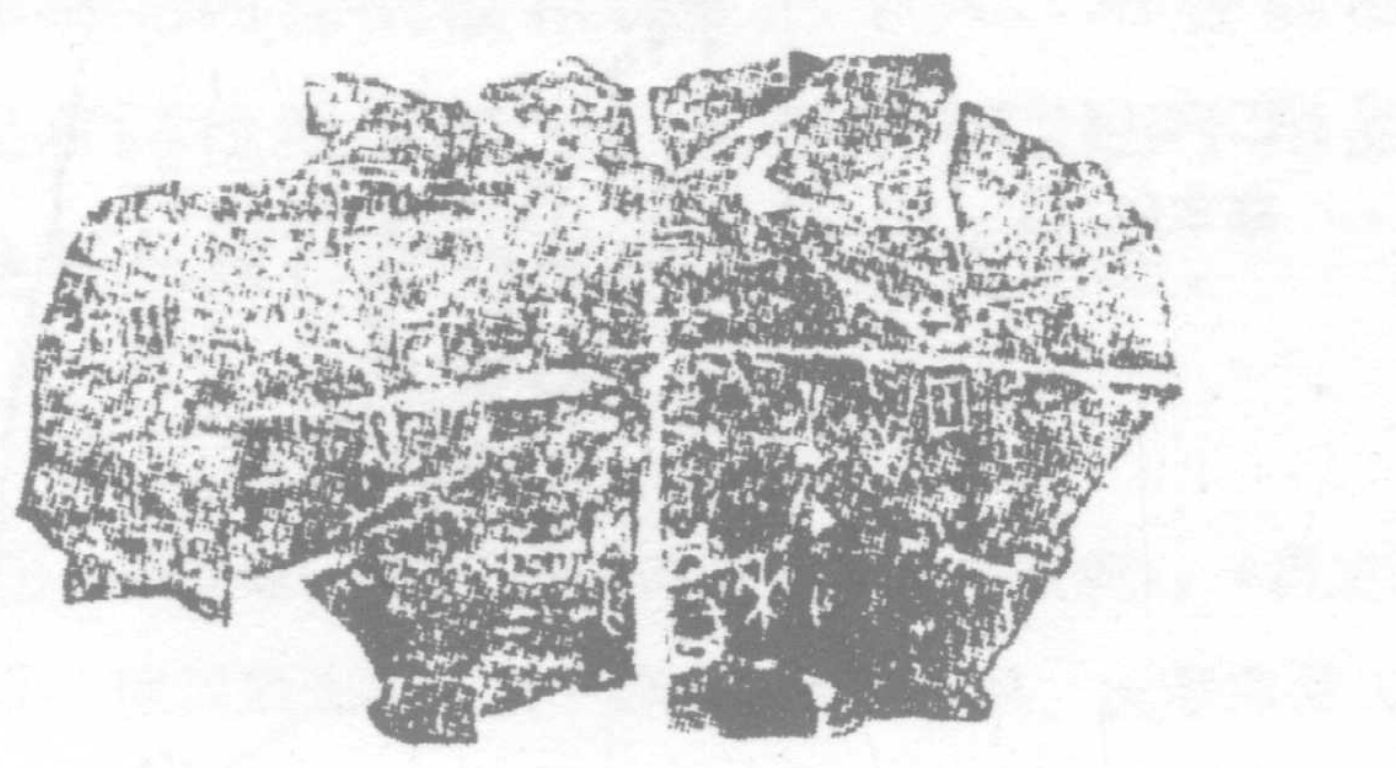
图七　《乙》5883拓片(1/2)

在此顺便指出，前引的《乙》5883卜辞（书误植为5983）很耐人寻味。这是一片尚未完全释出的卜辞（图七），后来被缀合在《丙》三二八中。张秉权先生在《丙释》中将此辞隶定为：“贞：勿龠自上甲至下乙；”㉙岛邦男先生在《综类》中则认为此辞是“贞：勿龠自上甲……至下乙”㉚。两位学者在隶定上存在着明显的分歧：张秉权先生将“自上甲”与“至下乙”看成是紧相连的卜辞；而岛邦男先生则将“自上甲”与“至下乙”之间看成是尚存有未释之字的卜辞。陈梦家先生在《综述》中将此辞隶定为“自上甲一羌至下乙”㉛。笔者校对原片，并无“羌”字，而且顶上的一横划是否为“一”也成问题。总之，这是一片尚待研究的卜辞。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对此片进行过反复琢磨，确信在“自上甲”与“至下乙”之间存有文字；而且，“至”字所在之行上下两端各有一横划，互相对应，很是特别，也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横划内，“至”字之上有一直划，这是甲骨文中的“十”字；“十”字上面之字正好刻在骨缝上，此字正中上面一横道与左右骨缝方向一致，我怀疑它不是刀笔，而是骨缝，若排除骨缝的干扰，那此字就是甲骨文中的“八”字。根据合文的组合规律，此合文是“十八”，而非“八十”。为行文方便，我将横道改为直道，将此辞隶定如下：

> 贞：勿龠自上甲丨十八至丨下乙？

前文已经指出，“自上甲至下乙”应该是，而且只能是“上甲廿示”。如今，《乙》5883在“自上甲”与“下乙”之间增加了“丨十八至丨”。这两横道之用意十分明白：此“十八”不包括上甲和下乙。但是，此“十八”与前面之“上甲”和后面之“下乙”相加，那正好就是“二十（示）”。故此卜辞所祭祀的先公先王数与“自上甲廿示”所祭祀的先公先王数完全一样，起止之王亦完全相同。因此，“自上甲丨十八至丨下乙”与“自上甲廿示”是完全吻合的。如果此推断不误，那“自上甲丨十八至丨下乙”就是“自上甲廿示”（即“上甲元示”）的另一种表述形式，是“自上甲廿示”为“上甲至下乙”的绝好证据，也是“自上甲廿示”为直系、旁系之合祭的绝好证据。因我无法见到原物，故上述解释权且作为一种推测附记于此，希望台湾学者日后能予以廓清。不管《乙》5883“至”字上面的文字今后之真相如何，也不会改变“自上甲廿示”是“自上甲至下乙”这一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元示”与“二示”的分界线确在“下乙”（且乙）与“且辛”之间，故“自上甲廿示”所祭祀的是全部“元示”中的先公先王；而“六元示”则是上甲至示癸六位先公；卜辞中单称的“元示”应是指“自上甲元示”，亦即“自上甲廿示”。

四、“上甲廿示”相类卜辞的特征

“上甲廿示”相类卜辞共分为两个类型：一是《粹》221、222类型；一是《佚》884类型。这两个类型的字体存在区别。现将这两个类型摘要分述如下：

一，《粹》221、222类型，如《人文》S.2997、《屯南》3568、4305、4573等。

二，《佚》884类型，如《人文》3098、《甲》446、《屯南》2173、2628、3911、4242、3598，《美录》USB1、USB2、USB13、USB33、USB34、USB39、USB78、USB80等㉜。其中，以《美录》所收最多。《美录》这批甲骨藏于美国卡内基博物馆，过去《库方》以摹本发表㉝，现经周鸿翔先生整理以拓本问世，给研究者带来极大方便。与此相类的卜辞尚有很多，不必一一列举。今以《美录》所收的USB2（图八）、USB34（图九）、USB39、USB78（图一〇）、USB80（图一一）为代表，分析这批卜辞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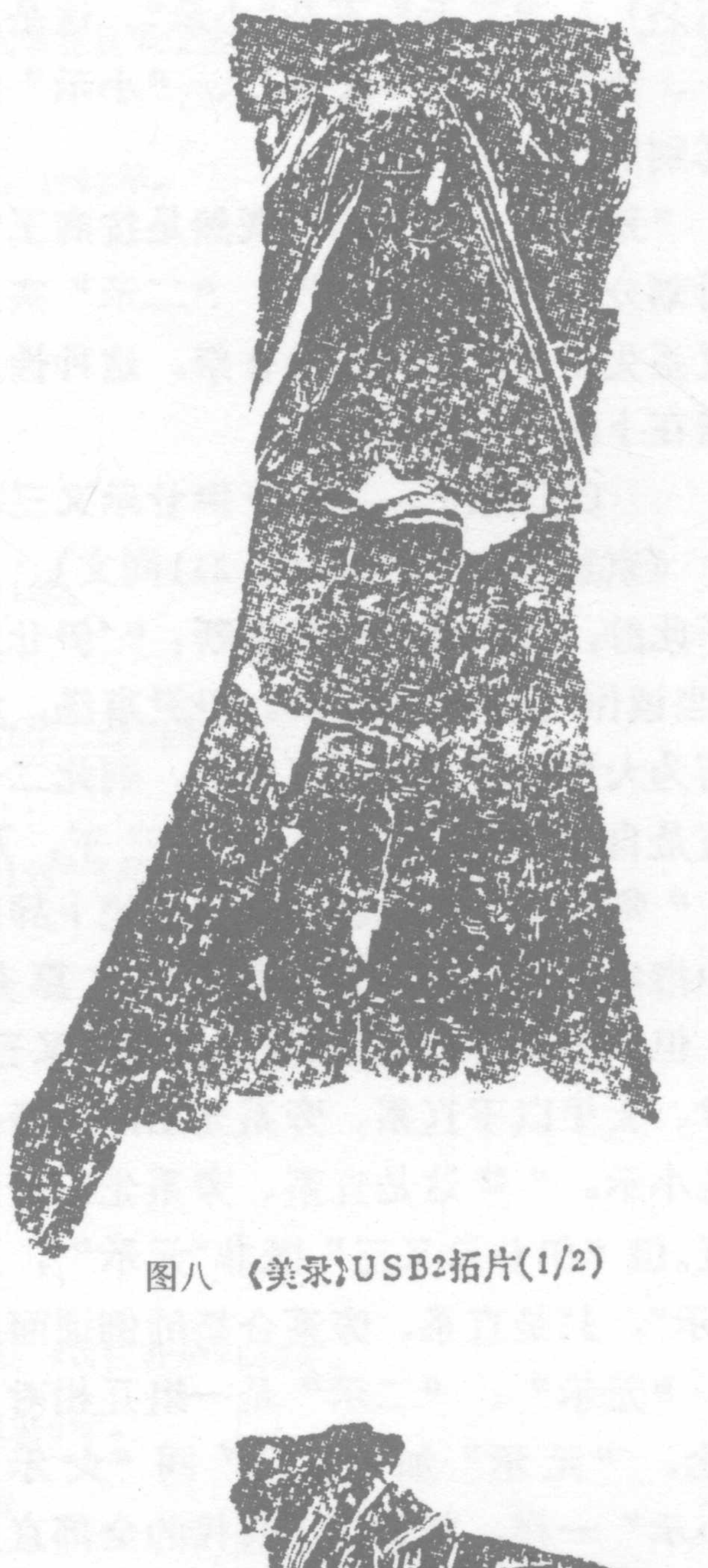
图八　《美录》USB2拓片(1/2)

图九　《美录》USB34拓片(1/2)

第一，这批卜辞虽甲骨并用，但以卜骨为主，卜甲少见；

图一〇　《美录》USB78拓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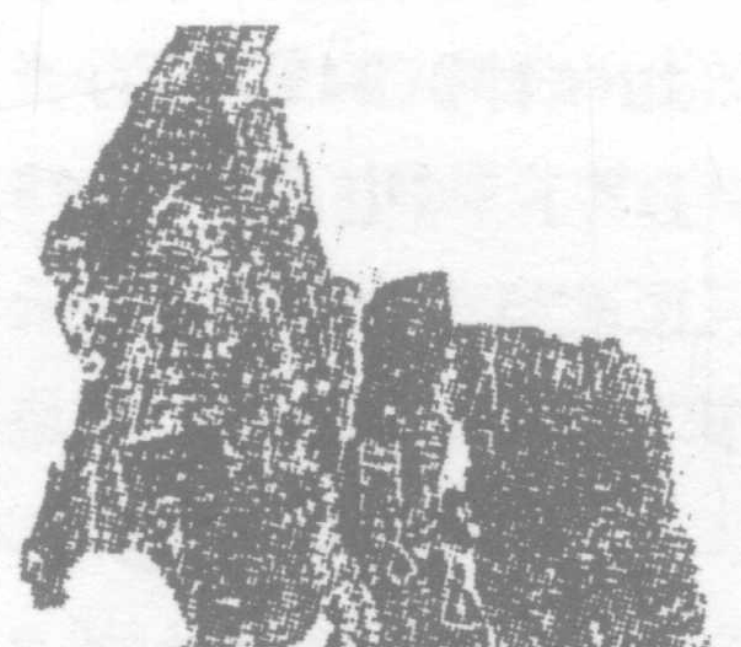
图一一　《美录》USB80拓片(1/2)

第二，卜辞中不署人名；

第三，前辞形式多作“干支卜”，少数作“干支卜贞”或“干支贞”；

第四，卜辞中不见父母称谓，而所见其他少数称谓则常常将日名置前，如称“乙大”、“丁祖”、“己妣”、“丁中”等；

第五，卜辞内容除祭祀外，多见“易日”、“不易日”、“川㕦屯”及卜旬；

第六，字体非常特别，如“子”、“丑”、“庚”、“贞”、“𡆥”、“雨”、“戌”等，其特征性十分明显（见表），使人一望而知。

“上甲廿示”及其相类卜辞的归属，一直是带有争论性的问题。它们究竟归于文丁卜辞，还是归于武丁自组卜辞，或者别的什么卜辞，甲骨学界都十分关注。为解决此问题，本文不得不将“上甲廿示”相类卜辞与文丁卜辞、武丁自组卜辞作一详细的对比。

武丁自组卜辞大家比较熟悉，自1973年小屯南地早期地层发现自组卜辞后已无大的争论，不需详说。而文丁卜辞目前争论仍较多，故有详述的必要。

文丁卜辞主要有两大类型。第一类以《屯南》582、2100（图一三）、3847、4100（图一二）、4103（图一四）为代表。此类卜辞字体虽小，但刚劲有力，近似武乙卜辞字体风格。第二类以《屯南》751（图一五）、2601（图一六）、2161等为代表。此类字体笔锋圆润，其上有“父乙”称谓。在此二类中，第一类与“上甲廿示”相类卜辞字体区别明显，不是本文讨论的重点。而第二类卜辞，则是有同志将其与“上甲廿示”相混为一体的卜辞，不可不以详辨。

现以上述代表性的卜辞为基础，参照其他相类卜辞，将自组卜辞、《粹》221相类卜辞、《佚》884相类卜辞和文丁第一类、第二类卜辞〔行文中称（1）类、（2）类〕的主要字体区别列出表格。

从表格中可以看出，《粹》221相类卜辞中的字体与自组卜辞基本一致，凡《粹》

图一二　《屯南》4100拓片 (1/2)

图一三　《屯南》2100拓片 (1/2)

图一四　《屯南》4103拓片 (1/2)

自组卜辞、《粹》221、《佚》884、文丁卜辞典型字体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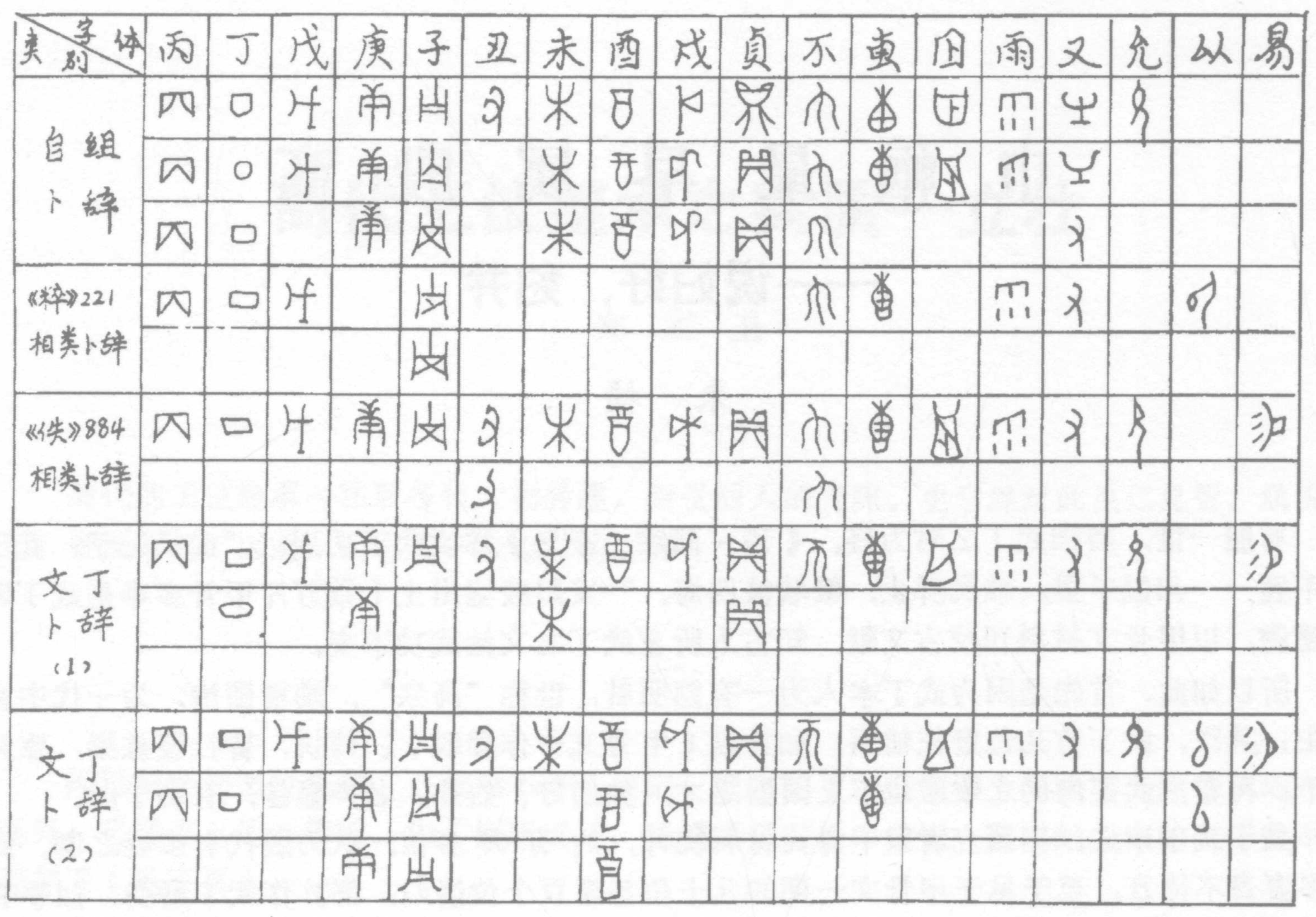
字体
类别
丙
丁
戊
庚
子
丑
未
酉
戌
貞
不
叀
囙
雨
又
允
从
易
自组卜辞
《粹》221相类卜辞
《佚》884相类卜辞
文丁卜辞（1）
文丁卜辞（2）

221相类卜辞中存在的字体除极个别外，自组卜辞均存在。而《佚》884相类卜辞之字体与自组卜辞则有区别，与文丁卜辞区别则更明显。现将表中主要区别之字陈述如下（行文中言“某种卜辞某字第一种、第二种”等，均以某种卜辞某字的不同类型上下为序）：

庚，《佚》884同于自组第三种。文丁卜辞只有（1）类中的第一种和（2）类中的第三种与自组第一种相近，其他均不同。

子，《粹》221、《佚》884均近于自组中的第三种。文丁卜辞则与自组判然有别。

未，自组卜辞有三种类型。《佚》884之“未”同于自组第二种，文丁卜辞中虽有自组第二种类型，但主要类型（即第一种）却不见于自组。

酉，自组卜辞有三种类型，其共同特征是“酉”之底部呈尖圆形。《佚》884同于自组第三种。文丁卜辞（1）类之“酉”下部呈尖底，（2）类之“酉”下部呈平底或斜平底。

戌，自组卜辞有三种类型，其主要特征是象形，刃部为直道。《佚》884之“戌”独具特征，其后部交叉。文丁卜辞（1）类之“戌”略近于自组第一种，但（2）类之“戌”的刃部作弧形，或弧形转折状。

贞，自组卜辞有三种类型。《佚》884之“贞”近似自组第二种，但仍有区别：自组之“贞”，其上为正方头；而《佚》884之“贞”，其上为斜方头。文丁卜辞之“贞”同于自组第二种和第三种，但与《佚》884有别。

不，自组卜辞有三种类型，其共同特征是扁肥，其上一般不见横划。《粹》221与《佚》884均同于自组。文丁卜辞之“不”其特征是瘦长，其上一般都有横划。

叀，自组卜辞有二种，其共同特征是中心多是一横道，下部无笔划或下部有尖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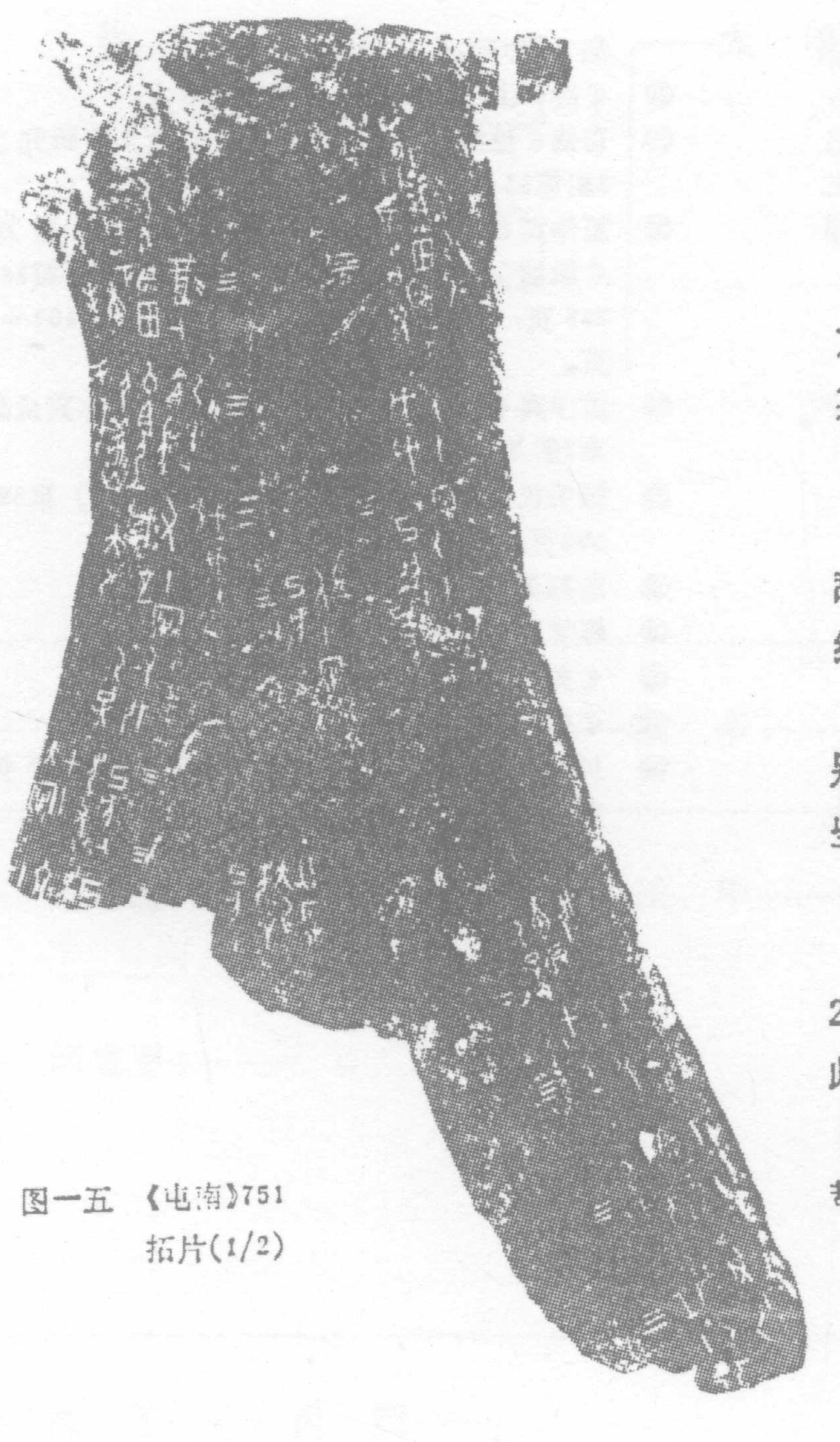
图一五 《屯南》751
拓片(1/2)

状。《粹》221与《佚》884之“叀”圆润，中心多为二横道，下部作齐平状。文丁卜辞（1）类之“叀”瘦长，中心为二横道，下部呈尖圆状；（2）类之“叀”字，第一种扁短，中心是二横道，下部呈小三角状，第二种圆润，中心斜二横道，下部尖圆。

囙，自组卜辞有二种，其特征是里面多有“卜”字。《佚》884同于自组第二种。文丁卜辞之“囙”，其内都无“卜”字，与自组判然有别。

雨，自组卜辞有二种类型，第一种其上横划为平笔，第二种其上横划为斜笔，以第一种为主，第二种只偶见。《粹》221之“雨”同于自组第一种。而《佚》884之“雨”则为自组第二种，而且其上几乎都是斜笔。文丁卜辞与自组第一种相同。

允，自组卜辞之“允”，其头为长圆形。《佚》884之“允”，其头作三角形。文丁卜辞之“允”，其头作圆形。

易，《佚》884之“易”，其后把手作方形。文丁卜辞（1）类、（2）类之“易”，其后把手分别作半圆形和三角形。

根据以上比较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一，《粹》221相类卜辞有别于文丁卜辞，而与自组卜辞基本相同，可以归入自组。

二，《佚》884相类卜辞与文丁卜辞区别明显，与自组卜辞有某些相近，但又有某些区别，且“异”多于“同”。因此，该类卜辞虽与自组比较接近，但还当自为一类。

三，文丁卜辞不同于自组卜辞，与《粹》221、《佚》884相类卜辞区别十分明显。因此，将文丁卜辞与《粹》221、《佚》884等卜辞视为一类，归于同一个时代的任何作法都是不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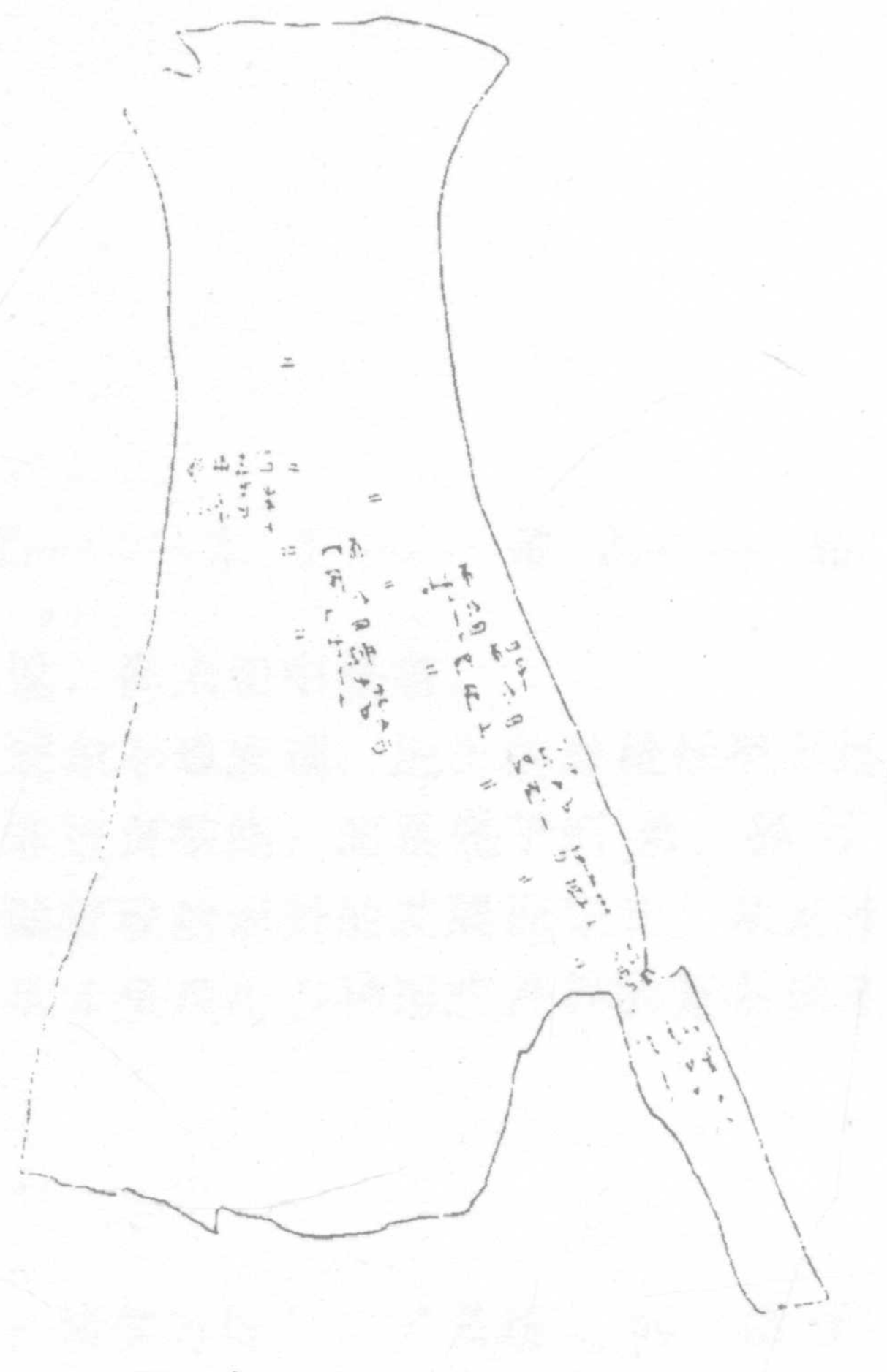
图一六 《屯南》2601拓片摹本

五、“上甲廿示”相类卜辞的时代

“上甲廿示”不是“大示”而是“元示”；不是从上甲至武乙，而是从上甲至且乙（下乙）；“上甲廿示”相类卜辞与文丁卜辞分属于不同的类型。这些，为我们重新讨论“上甲廿示”及其相类卜辞的时代奠定了基础。

如前所论，前文引述的有关“自上甲至下乙”的卜辞，如《丙》四五、《乙》5883，均是公认的武丁卜辞。这两条卜辞所祭祀的先公先王，与“上甲廿示”是吻合的，是一回事。因此，以卜辞内容言之，“上甲廿示”应当为武丁卜辞。而且，《乙》5883出自YH127坑，此坑属武丁时代，又提供了地层方面的证据。为了慎重，我们再从其他方面作进一步论证：

《粹》221辞云：“壬寅卜，桒其伐歸，叀北亞用……”。而伐歸一事亦见于《屯南》4516：

庚子卜：伐歸受又？八月。（五）
弜伐歸？（五）

《屯南》4516出于1973年小屯南地T53（4A），地层属小屯南地早期，其卜辞属武丁自组。上节讨论指出，《粹》221亦归自组。因此，《粹》221与《屯南》4516属同组，又同卜伐歸之事，且庚子、壬寅仅一天之隔，故应属同时之卜。《屯南》4516属武丁时代，《粹》221、222亦当属武丁时代。贝塚茂树先生将《人文》2997（即与《粹》222相缀合的一片）归入“王族卜辞”，认为属第一期㉞，是十分正确的。

与《粹》221相类的《屯南》3568、4305、4573在《屯南·释文》中均未定其时代。现根据《粹》221，亦应将它们定为武丁卜辞。

在此还须指出，《粹》221中有“叀北亞用”一语，而近似之语出现在下面卜辞中：

叀新亞用？
〔壬〕戌卜，又岁于伊廿示又三。《京》4101

《京》4101前面已有论述，是确定无疑的文丁卜辞。此言“新亞”，而《粹》221言“北亞”。“北亞”、“新亞”当是不同的宗庙之所。我在《论武乙、文丁祭祀卜辞》一文中曾指出，在康丁之后，殷代在祭礼上发生一系列变化，出现了“新𣝍”、“新豊”、“新𢊁（当是针对过去的旧𣝍、旧岂、旧𢊁而言的）；而且，对宗庙也进行过整理，出现了与旧宗相对的“新宗”㉟。现《京》4101称“新亞”，当是针对《粹》221之“北亞”（即旧亞）而言的。一新一旧，当属于不同的时代。过去将《粹》221定为文丁卜辞，矛盾现象无法解释。如今一为武丁，一为文丁，矛盾现象就不复存在，并且为康丁之后曾进行过祭礼改革一事提供了新的例证。

《佚》884之辞云：“癸卯卜，贞：彡桒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此辞内容与《粹》221大同小异，而且壬寅、癸卯日辰相联，郭老据此定为同时之卜是对的。字体不同，当是出于不同的手笔。因此，《佚》884也是武丁卜辞。对此结论，我们还可提供如下证据：

一，《甲》2904是一版自组卜辞，其上有卜人“扶”。版之右下有一行干支，字体与《佚》884相类。这是自组卜辞与《佚》884相类卜辞字体同版。卜辞中的“同版”有两种情况：一是同时代同版；一是不同时代同版。《甲》2904之自组卜辞与《佚》884相类卜辞同版无疑属于前者。

二，《人文》3098正面之辞云：“癸亥卜，乙丑不易日？于庚戌☐”，字体近《佚》884相类卜辞；其背面有甲桥刻辞“庚寅示五”，字体近自组。而甲桥纪事刻辞，是武丁卜辞的重要特征之一。

三，《屯南》4517、4518为武丁自组卜辞。4517第7辞云：“甲子卜：彡丁中邻？”此将日名置前；4518第10辞云：“辛丑卜，奏贾从甲辰乌小雨？四月。”此“雨”字其上横划为斜笔。以上两点，均与《佚》884相类卜辞的特征相似，但二版的整体风格仍为自组。这说明自组卜辞与《佚》884相类卜辞之间存在着横向联系。这与《甲》2904、《人文》3098所反映的情况是互相吻合的。

以上情况说明：《佚》884相类卜辞与自组卜辞之间有非常密切的联系。自组是毫无疑问的武丁卜辞，《佚》884亦当毫无疑问是武丁卜辞。《屯南》2173、2628、3911、4242、3598等在《屯南·释文》中均未定其时代，现根据《佚》884，均应将它们定为武丁卜辞。

总之，“上甲廿示”卜辞共有《粹》221、《佚》884两种类型，前者归于自组，后者则自为一类。但这两类卜辞在内容和字体上互相影响、互相渗透。它们都是武丁时代的卜辞，而与“上甲廿示”相类的其他卜辞，亦应与《粹》221、《佚》884卜辞同时，或者相去不远。

六、结语

甲骨学研究同其他科学研究一样，是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当年董作宾先生创立了“五期”说，奠定了甲骨学的分期基础，至今仍有指导意义。但他的“五期”说也有某些“失误”，主要一点是将自组卜辞等定为文丁卜辞，成了他“文丁复古”说的理论根据。郭老的建树是多方面的，他在甲骨学领域也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但郭老也有某些“失误”，将“上甲廿示”定为文丁卜辞，就是其中之一。陈梦家先生在甲骨断代中的最大贡献，是将自组卜辞提至武丁时代，补救了董作宾先生的不足。但与此同时，他却将“上甲廿示”卜辞留了下来，仍放在文丁卜辞之内。此中的主要原因，是他还未明白“上甲廿示”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上甲廿示”卜辞为文丁卜辞的观点已存在半个多世纪，影响很深。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在学术界关于武乙、文丁卜辞的讨论中，有同志对“上甲廿示”卜辞的时代表示怀疑）而将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辞（他们称之为“历组卜辞”）提至武丁和祖庚时代，从而使卜辞分期变得更加复杂。我们通过对1973年小屯南地甲骨的整理，根据确切的地层关系，论证了所谓“历组卜辞”是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辞。这一结论是建立在科学发掘的地层材料基础之上的。截至目前为止，没有反证。至于“上甲廿示”，《屯南·前言》虽然将其列为文丁卜辞，但文中论述的主要还是小屯南地所出的武乙、文丁卜辞。在稍后的《屯南·释文》中，对与“上甲廿示”相类的小屯南地卜辞采取了谨慎的态度，如本文中列举的那些卜辞均未定其时代，而把它们看成是尚待研究的卜辞。本文将“上甲廿示”卜辞从传统的“文丁卜辞”中分离出来，还归武丁卜辞，相信可以使文丁卜辞的特征更加清楚，武丁自组卜辞同文丁卜辞之间的界线更为分明，使武丁卜辞同文丁卜辞之间长期存在的一些问题得到解决。文内不妥之处，请方家指正。

---

① 《人文》，指《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粹》222与《人文》2997片缀合，见《甲骨文合集》34121，本文发表的即是。

② 《戬》，指《戬寿堂藏殷墟文字》；《续》，指《殷墟书契续编》。

③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36～37页。

④ 《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中，将《粹》221和《佚》884均列为文丁卜辞。该《前言》是整理小组集体讨论定稿的，自然代表了我当时的观点。

⑤⑰㉗㉟ 见拙文《论武乙、文丁祭祀卜辞》，《考古》1983年第3期。

⑥ 李学勤《关于自组卜辞的一些问题》，《古文字研究》第3辑；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6辑。

⑦ 考古所甲骨整理小组以集体名义发表的文章，如《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3辑）、《再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6辑）都对武乙、文丁卜辞作了多方面的阐述。

⑧ 《前》，指《殷虚书契前编》。

⑨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64页。

⑩⑭ 张政烺先生在《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一文中，引用过《粹》221和《佚》884卜辞，并云："前者相当于'自上甲元示'，而后者即'它示'。"（《古文字研究》第1辑第70页）张先生所指的"前者"即"上甲廿示"，"后者"即"二示"。

⑪ 《陈》，指《甲骨文零拾》。

⑫ 《怀特》，指《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

⑬ 《哲庵》，指《哲庵甲骨文存》（未刊），该片现见《甲骨文合集》14822号。

⑮ 《京》，指《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⑯ 同⑨第465页。

⑱ 《甲》，指《殷墟文字甲编》。

⑲ 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第80页。

⑳ 《丙》，指《殷墟文字丙编》。

㉑ 《乙》，指《殷墟文字乙编》。

㉒ 《屯南》，指《小屯南地甲骨》。

㉓ 胡厚宣《卜辞下乙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3册。

㉔ 《后》上，指《殷虚书契后编》上。

㉕ 肖楠《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3辑第53～54页。

㉖ 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自序》第6页；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第2282片释文，第287～288页；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63～464页。

㉘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董作宾全集》第2册第369页。

㉙ 张秉权《殷墟文字丙编考释》中（二）第394～395页。

㉚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下乙"条。

㉛ 陈梦家《殷墟卜辞》第413页。

㉜ 《美录》，指《美国所藏甲骨录》。

㉝ 《库方》，指《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㉞ 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第687页。

（原載《文物》1990年第5期）

巾帼最早属殷商

——说妇好、妇井

朱　桢

有殷一世，当推武丁之时为盛。《诗·商颂·玄鸟》称颂武丁功烈："武汤孙子，武丁靡不胜……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安阳殷墟出土十数万片甲骨多半是武丁时代遗物，以甲骨文材料刊校古文献，知古人所言武丁之文治武功不妄。

所以如此，首先是因为武丁本人为一有德明君，世称"高宗"，励精图治，为一代中兴之主；其次，武丁有几位贤佐辅弼，如甘盘（甲骨文中作师般）、傅说，皆社稷栋梁，家邦重干；再者，武丁内助之中，也不乏国器之才，如妇好、妇井，名声显赫，有功于殷。

关于武丁诸妇，据研究者以甲骨文材料统计，约有60多位，认为殷代有多妻之制。武丁多妻自不待言，至于见于甲骨文一期的几十位甚至百十位诸妇，都算作武丁妻妾，似乎有些不妥。我以为，这些诸妇应是王室妇人的总数，其中有武丁后妃，也应包括武丁兄弟子侄之妻妾。武丁卜辞中时常出现的重要诸妇，当是武丁配偶无疑。

在武丁诸妇中，妇好、妇井最为出类拔萃，在甲骨文中反复出现，活动频繁。而妇好尤其引人注目。

从卜辞看，妇好多次作为远征军的统帅，率领商王朝的千军万马驰骋沙场，夺旗斩将，屡立战功。如：辛巳卜，争贞：今载王登人，呼妇好伐土方，受有祐？五月（《库》257）。登，与卜辞"共"字，皆为征集之意；呼，令也；伐，征伐。商王武丁亲自征集兵员，然后令妇好统帅去攻伐土方。土方是商王朝西北方一个强悍的部族，今有人认为是夏人后裔部族，在武丁时代屡与商王朝兵戎相见，为商王朝敌对方国。武丁以后的卜辞就不再有土方记载，说明在武丁之世已遭到毁灭性打击，不复为商王朝的边境祸患。可以想见，妇好的这次征伐战绩辉煌。又如：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呼伐羌（《库》310）。羌方是商王朝西北方的重要方国，也是商王朝的重要敌对族国。这次战争如果付诸实施，当是一场大规模的激战，动用13000多人参加征伐，这是甲骨文时代罕见的战例。作为这支庞大军队的最高指挥将领的妇好，该是何等地英姿飒爽、威风凛凛。再如：壬申卜，争贞，令妇好从止冒伐巴方，受有祐（《粹》1230）？贞，王令妇好从侯告伐夷（《乙编》2948）。止冒、侯告为武丁时两个著名的武官，既是商王朝的诸侯，又担负着守边卫国和远出征讨的责任，卜辞中常见他们参加征战的记载。两辞大意是：止冒、侯告两将为先导前锋，妇好为主将，攻打巴方和夷方；或者可以理解为在边的止冒、侯告受敌，妇好率兵前去援战。关于妇好征战的卜辞很多，在此不能详举。

1976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在小屯西北部发掘了一座完整的殷代奴隶主贵族墓葬，即殷墟五号墓，由于墓中铜器铭文中有"妇好"二字自报墓主身份，所以又称妇好墓。出土丰富精美的器物共计1600余件，海贝7000多枚。值得注意的是，器物之中有铜质和玉质的钺。钺在商周时代是王权和军事指挥权的象征，文献记载周武王伐纣时手执黄钺就是其证。妇好墓中有四件青铜钺，其中两件大型的分别重9公斤和8.5公斤，是同类器物中所罕见的。随葬品中还有铜质戈、弓柲、箭簇等兵器100多件，这就更说明了墓主妇好生前戎马生涯的不同寻常。这样，考古材料也证明了卜辞记载的正确，妇好就是一位横刀立马、叱咤风云的女英雄。

卜辞中还有妇好的其他方面的事迹记载，如参加祭祀，被贞问吉凶，祭祀先祖先妣为之祛疾除病等，数量少且不甚重要，在此从略。关于妇好的生育记载，却值得一提。从卜辞看，妇好生育子女不多，共生有一男一女。有人认为这个儿子就是见于文献记载的孝己，在武丁卜辞中被称为"小王"。小王早死，未能莅位。这可能与妇好、武丁同姓（同为子姓）同族有关，"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武丁与妇好相配属族内婚，后代体智弱而不健。妇好少生及儿子早夭可能就是这个原因。

妇好之死可能早于武丁。这是因为，武丁后期卜辞中已多次言及对妇好的祭祀。此时，商王朝的劲敌是北疆方向的𢀛方，𢀛方经常出动骚扰边鄙，侵邑掠地。在对𢀛方的大量征伐记载中，妇好也没有再挂帅平寇。可见妇好此时已不在人世。是战死或病死，今已无考矣。

说到武丁诸妇，以往的研究者多注力于妇好而不及其他。当然，卜辞中妇好的材料很多，后来又发现了可以互证的妇好墓，妇好成为研究的热点是自然的。其实，堪与妇好相匹的，还有与妇好同时的妇井。妇井的地位相当尊贵，并不亚于妇好。所以妇井的存在不容忽视。

以卜辞惯例，妇某者，某字当为族名、族居地名、方国部落名之省称。因是女子，所以某字多带一女字旁（妇井之井有带女旁的，也有不带的，为方便起见，文中一律写作井）。妇井当为井族或井地之女。因卜辞中有井方，是商王朝北土方国，武丁时为商与国方伯，故此妇井无疑是井方伯之女。

妇好主要是以征伐闻名，妇井也曾参加征战。如：甲辰卜，惠妇井伐龙，□（《合集》6585正）。妇井伐龙方（《续》4·26·3）。龙方也是商代的一个重要方国，一度与商王朝敌对交锋。除征战外，妇井也主持祭典。如：翌庚子妇井侑母庚（《库》157）。侑为祭名，卜辞习见。母庚当为武丁诸母之一。

商王武丁为妇井分娩进行占卜。这类卜辞要比妇好的多得多。这表明妇井多子多福，为商王室生育不少的诸子，也表明商王对她的关心和她的地位尊贵。如：□□卜，争贞，妇井娩，嘉。王占曰：其唯庚娩，嘉。旬辛□妇井娩，允嘉。二月（《合集》14009正）。妇井娩，嘉，贞子不其有疾（《合集》14007）。嘉，吉祥平安之意，指分娩顺利。从第一辞的验辞"允嘉"来看，妇井生下一子，分娩顺利，故第二辞又贞问幼子是否有疾。

卜辞中也有关于贞问妇井吉凶祸福及为妇井除病致祭的记载，此略。

另外，妇井超出妇好之处有二，其一是卜辞中商王诸妇之中只有妇井有领地采邑，故贞问妇井受年之辞颇多，如：贞，妇井黍受年（《合集》9965、9970、9971、9974等）。黍，殷代主要农作物之一。受年，是指年成收获。其二，妇井与占卜之事有关，掌管外地进贡卜龟的检示工作，这类内容见于记事刻辞，为数不少，如：妇井示四屯，□（《外》5）。妇井示十屯，宾（《续》4·28·7）。屯，或释为矛，指一对龟甲。示，检示验收，入库待用之意。

所以说，妇井在当时的地位很高，与妇好相较，妇好多在外征战，而国内之事妇井多为之，颇有正妻之可能。我们发现，商王武丁的重要诸妇中，只有妇井是目前可以确定为方国之女者（妇周、妇龙也可能是周方、龙方国之女，但她们出现的次数很少，不是重要诸妇）。其他如妇好为同族贵族之女，妇娘、妇妊等当为异姓贵族之女。一国之女当然要比治下一族之女尊贵些。因此，妇井在诸妇中的地位最高。又，卜辞中有人名"大井"二字合文，大井者，即"大妇井"之省。大妇，盖元妃嫡配也。则可知，妇井为元后，地位至尊。

至于为何妇井见于卜辞次数少于妇好，我想，这与卜辞内容的性质有关。妇好多与征战有关，而殷人所重者只有战争、祭祀，战争、田猎内容又占卜辞很大比重。所以，妇好之名多见，而妇井不及之，是可以理解的。

武丁虽多妻，其后世祭祀卜辞中，配祀武丁者仅三人：妣戊、妣辛、妣癸。知武丁有三后，其余皆妃、嫔、媵、嫱之类。从妇好墓铭文"母辛宗"可知，妇好死后庙号追为母辛。子孙之辈祭祀时固然就称其为妣辛了。妇好为妣辛，则妣戊、妣癸之中必有一个是妇井。妇井与妇好不同，就其后代来说，妇井与武丁为异族婚配，生子多而且有生理优势。甲骨文中关于生育内容的材料也说明了这种情况。由此可知，后世为王者如祖庚、祖甲当为妇井所出。

诸妇在商代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特殊政治阶层。虽不尽是时王的妻妾，但她们的地位很高。其中一些拥有重权，出为女官，董理国家大事；入为后妃，为王生子传宗。战争、祭祀为"国之大事"，她们之中的优秀者不仅积极参与，而且主持其事。这是西周以后所不见的。尤其是妇好、妇井，皆曾领兵挂帅，驰骋疆场，当是我国古代见诸记载的最早的巾帼豪杰。

（原載《殷都學刊》1990年第2期）

商代王位继承之实质—立壮

郑宏卫

商代的王位继承与往后各代大相异趣，颇受后人的青睐。史学界对此见仁见智，众说纷纭，聚讼不已。因此，尚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一

探讨商代的王位继承，自然离不开《史记·殷本纪》。经殷墟卜辞核实，除个别地方有误外，它基本上是可信的。为了便于阐述，现把修正过的《史记·殷本纪》中的商王世系列表如下（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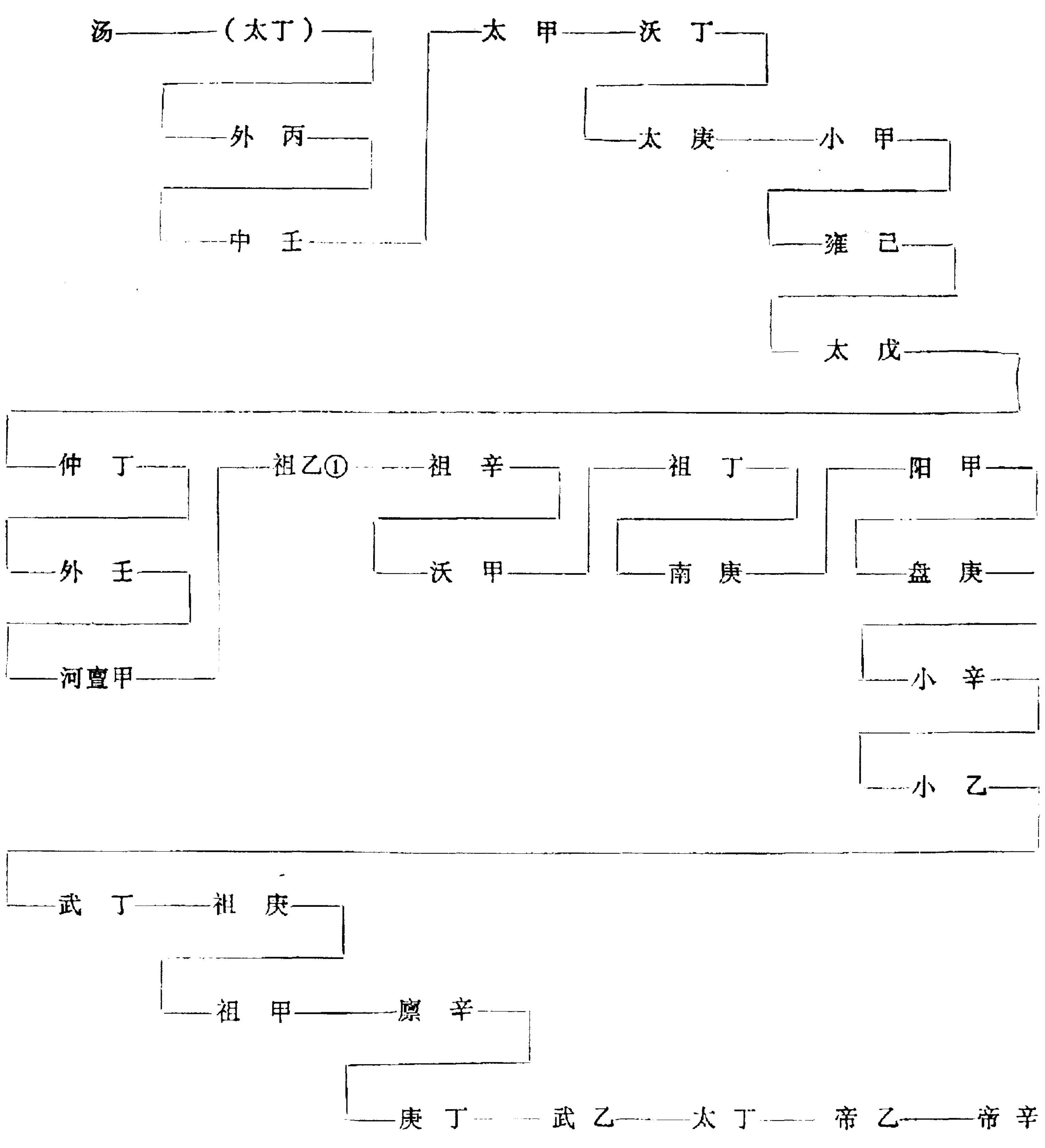

商代的王位继承相当复杂，既有兄终弟及，又有父死子继，还有叔侄相传，形成多种形式并存的局面。据下表可知，自汤至纣，17世，31王。因太丁“未立而卒”②，故可撇开不算，实传29王。兄终弟及者13王（其中祖丁与南庚为从兄弟相传），父死子继者12王，叔侄相传者4王（其中南庚与阳甲为从叔侄相继）。这一复杂的现象，引起后人的注意。传统的说法是：“殷尚质，兄死传弟；周尚文，父死传子”。此论经王国维进一步阐发，演变为弟及为主说。尔后，各种新说纷至沓来，主要有子继为主说、子继弟及并行说、分期继承说、选择继承说等观点。子继为主说又繁衍出长子继承说、幼子继承说、舅甥相传说3个分支。分期继承说也包括早中晚3阶段和前后两阶段二说。

弟及为主说认为“自汤至于帝辛二十九帝中，以弟继兄者凡十四帝。其传子者，亦多传弟之子，而罕传兄之子。”从而主张“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③。子继为主说认为“自汤立国直至纣亡共三十一王三十传，其中传弟十四次，传子侄十六次，说明传弟实少于传子辈”。因此主张“子继为主，弟继为辅”④。子继弟及并行说认为商代王位继承中兄终弟及和父死子继的次数基本相等，轩轾难分，因而主张子继与弟及并行，两者没有主辅之分⑤。以上三说均以某种继承形式次数的多寡作为自己立论的主要依据，应该说言之有理，但仅着眼于形式，未揭示出商代王位继承的实质。

分期继承说把殷或划分成3个阶段，认为早、中期“用兄终弟及之制”，晚期“完全由父死子继代替了兄终弟及”。早、中两期又略有区别，前者“弟死后传兄之子”，后者“弟死后传弟之子”⑥。或划分为两个阶段，认为“前期实行‘兄终弟及’，末期实行‘父死子继’”⑦。此说虽意识到商代的王位继承前后有别，不可一概而论，却注重于表象，仍未涉及本质。选择继承说认为有商一代“王位的继承人资格是以贤否为取舍标准的”⑧。此论虽着力于揭示殷王继统之实质，遗憾的是囿于儒、墨成说，尚未切中要害。

那末，商代王位继承的实质究竟是什么呢？透过现象不难发现，殷王的继统标准和继承范围独具一格，与众不同。标准是既非立嫡立长，又非选贤举能，而是先子后弟，择壮而立。范围为既不固定在家族，也不局限于家庭，而是随着政治形势的发展而变化，从家族逐步过渡到家庭。在它们的交互作用下，商代王位的继承才呈现出多种形式并存的复杂现象，显示出多种向单一演变的发展趋势。

二

夏、商之际，天下方国林立。史载：“大禹之时，诸侯万国”，“及汤之时，诸侯三干”⑨。甲骨文材料也表明，仅武丁卜辞所见方国就有舌方、土方、鬼方、羌方等40余个⑩。这说明商代社会的政治结构与夏朝一样，是由众多方国结成的联盟。在方国联盟中，普通成员国与领袖国之间的关系，“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未有君臣之分”。因此，殷人取代夏后氏后，商王仅为“诸侯之长”，未成“诸侯之君”⑪。当时，不但王权微弱，而且“国之不服者五十三”⑫，势力较为强大的方国企图争夺联盟最高权力的斗争随时随刻威胁着他们。为了保持商族在联盟中的领导地位，势必要求殷王既能上马征战，又能下马理政，具备运筹帷幄、统驭八方、经略天下的能力和才干。这种能力和才干，一般来说只有成年人才有可能具备。殷王能力的大小和才干的有无关系到商王朝的盛衰和安危。因此，殷王死后，子壮才传子，子幼则不得不立弟或传兄之子。汤死后，由于太丁早卒，太甲未成年，殷人便扶立外丙、中壬两兄弟先后为王。中壬死后，殷人又不立外丙或中壬之子为君，而由太丁之子太甲继统。这说明外丙、中壬、太甲三王的相继即位，无疑都出于年龄长幼方面的考虑。于是，政权未稳之时和王权微弱之际须立长君，便成为有商一代巩固政权、加强王权的一项有力措施。这可以从殷王在位年限和王位继承者的身份两方面加以综合考察。

殷王在位年限以今本《竹书纪年》记述最为系统。杨树达先生指出，今本《纪年》虽是“后人纂辑，非是原书，然大都有所据依，非出臆撰”⑬。晁福林同志还运用具有较高史料价值的古籍对今本《纪年》中所载商王在位年数一一加以核实，得出的结论是，“自成汤至纣三十一王，今本《纪年》所记有十三王与《尚书》、《孟子》、古本《纪年》、《史记》、《御览》、《通鉴外纪》等的记载相合，还有八王仅稍有差别”。从而认为今本《纪年》“关于商王在位年数的记载是有重要参考价值的”⑭。此论甚是。下面加一佐证。《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云：“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⑮。据今本《纪年》，盘庚至纣12王在位年数之和为265年，与古本《纪年》所载年数仅差8年，每位商王平均误差不足一年。因此，本文下面所用殷王在位年限均引自今本《竹书纪年》。

古人二十而冠。假设殷人规定商王起码须至而冠之年才能继统，在位十年，年仅三十。如其有子，其子必未成年。按照立壮的继统标准，只好弃子立弟或侄。商王29传中，在位年限不超过10年的有15王（外丙2年、中壬4年、太庚5年、仲丁9年、外壬10年、河亶甲9年、沃甲5年、祖丁9年、南庚6年、阳甲4年、小辛3年、小乙10年、廪辛4年、庚丁8年、帝乙9年），其中传弟者7王（外丙传中壬、仲丁传外壬、外壬传河亶甲、祖丁传南庚、阳甲传盘庚、小辛传小乙、廪辛传庚丁），传兄子者4王（中壬传太甲、河亶甲传祖乙、沃甲传祖丁、南庚传阳甲），两者共11王，太庚、小乙、庚丁、帝乙4王似乎例外，传子而未立弟或侄。其实，他们并没有违反继承原则。太庚是弟继兄位，他在位虽只5年，但其兄沃丁在位19年，据此可以推测，太庚继位之际早过而冠之年，因此死后其子的年龄，一般来说已过20，符合殷之继统要求。小乙也是兄终弟及，且是4兄弟相继即位，其中盘庚在位又长达28年，据此可以估计小乙死后，其子武丁早已成年。庚丁和太庚、小乙一样，也是兄弟相传。其兄廪辛虽在位较短，但其父祖甲享祚33年，父子3人相加为45年。若按祖甲年20开始得子推算，庚丁死时一般不会小于40岁。因此大致可以肯定，其子武乙继位之际已年满20。再说庚丁是商代王位继承由立壮向传子过渡的转折点，即使武乙年不足20，也不算违例。帝乙更不必说了。其时传子制度已确立，甚至立嫡之制也极有可能产生，他舍弟传子而立帝辛，完全合情合理，难以责怪。

可见，自汤至庚丁25传中，商代王位的继统标准确为立壮无疑。商朝享祚久长，与殷人长期扶立长君不无关系。这一行之有效的明智之举，为后代有识之士所效法。

周初，武王死后，“成王少，在强葆之中”。周公出于周甫代商，政权尚未巩固，如立幼君，“恐天下闻武王崩而畔”的考虑，“乃践祚代成王摄行政当国”⑯。直至“成王壮”，才“授之以政”⑰。周公这一从权措施，得不到管叔与蔡叔的理解和支持，导致管蔡和武庚之乱。倒是荀子慧眼独具，意识到周公摄政的良苦用心，从而提出“天子也者，不可以少当也”⑱的精辟论断。类似周初情况，春秋时期晋国也出现过。晋襄公死后，“太子夷皋少，晋人以难故，欲立长君”⑲。可惜这一安邦利国之良策，终因维护传子立嫡的势力过于强大而未能付诸实施。

三

阶级社会中的王位，是由原始社会末期中的部落联盟大酋长这一最高权位转化而来的。在氏族社会中，权位开始为氏族成员所共享，就任者由推举产生。后来，由于私有财产的产生和发展，在位的氏族首领在私有观念的支配下，把它占为己有，作为遗产传给子孙，从而使得权位沦为私有财产的附加物。这种演变自最低权位开始，逐级向高层权位发展。史载，尧舜禹时期，氏族首领、部落酋长等权位已为贵族中的一家一姓所垄断，唯有部落联盟大酋长仍由推举产生，为大小贵族所共享。当时，凡是联盟内各氏族首领、部落酋长及其继承者都有充当候选人的资格。直至启继父位，开创了夏王朝，氏族社会中的最高权位才转化为阶级社会中的王位。王权私有化的程度随着私有制度的不断发展和私有观念的逐步强化而日益加深，其加深程度的具体表现便是王位继承范围的渐趋缩小。立嫡立长是其发展的终极。王位继承的发展变化从其前身权位继承开始就与财产继承的发展变化相似亦相伴，继承圈愈缩愈小，不但由原来的氏族成员共享蜕变成部落贵族特有，进而为某一贵族所独占，而且在世袭制取代了推举制后，又孕育着大体上从家族到家庭，再从家庭到嫡长子的发展总趋势。

由于私有观念的作怪，大多帝王总希望继承圈缩得愈小愈好。但是，继承范围的大小，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君主无法随心所欲。因为在“家天下”的社会中，历代王朝的帝王考虑的首要问题是如何巩固政权，强化王权，使王位能够一世、二世传至万世。然后才考虑由谁来继承王位。在兄弟子侄诸关系中，至亲者莫过于父子，因此大多君主总想把王位传给儿子。但是，每当嗣子无力胜任君临天下之重任，政权有可能被外邦、外族、外姓所夺取之际，明智的帝王出于长治久安的考虑，便会把继承范围从家庭扩大至家族，将王位传给较为理想的兄弟或侄子，藉此提高嗣王素质，增强统御能力，消除社稷易姓的可能性。假弃子而立弟、侄之举来延长国祚的策略性手段，在历代王朝中不乏其例。追本溯源，夏初太康为其滥觞者。太康在位之时，夏后氏在方国联盟中的支配地位被后羿所夺取。为了恢复昔日的领导权，太康死后，不传子而传弟中康，开兄终弟及之先河。这种现象在不降至孔甲期间又先后出现过两次，其产生的原因，由于记载阙略，虽难以确知，但也逃不出不是篡夺便是形势所迫所使然这两种可能。为了适应政治局势的发展变化，夏后氏王位的继承范围时大时小，始终在家族和家庭之间左右摇摆。

殷人在先商时期的继承制度，据《史记·殷本纪》记载，为父子一脉相传。汤灭夏后，商族在方国联盟中的地位和作用都发生了质的变化，由原来的普通成员国一跃而成为领袖

国，负有君临天下的历史使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先商时期的继承方式不利于政权的巩固和王权的加强，迫使殷人不得不改弦易辙，摆脱单一的父死子继之束缚，采用多种继承形式，变传子为立壮，在必要时将其继承范围由家庭扩大到家族。

据商王世系表可知，自汤至阳甲，兄终弟及、父死子继、叔侄相传3种形式并存。从阳甲到庚丁，变成兄终弟及和父死子继两种形式。再从庚丁至帝辛，只剩下父死子继一种形式。如果以阳甲和庚丁为界线，把殷划分为早、中、晚3个阶段，然后透过这3个阶段中存在的继承形式，便会发现商代王位的继承范围从家族逐步缩小到家庭。早商时期，王权由家族男性成员分享，兄弟子侄皆有继承的权利，所以出现3种继承形式并存的局面。中商时期，随着政权日益巩固，王权名义上仍为家族所有，但实际上继承范围已经开始缩小，取消了侄子的继承权，于是叔侄相传的继承形式随之消失。晚商时期，由于王权已经化弱为强，原来处于次要地位的王族内部的权位之争逐渐上升为危及政权的首要地位。扩大继承范围，增加继承人选，虽有利于选择强有力者继承王位，但也有一定的弊病。其弊在于继承范围扩大后，王族内部觊觎王位者随之增多，祸起萧墙在所难免。内乱不但会削弱国力，甚至会招致外敌入侵。殷人便有过“自中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⑳的惨痛教训。为了减少因争夺王位所引起的动乱，进一步缩小继承范围便势所必行。于是，兄弟的继承权也被取消，唯有嗣子才有资格继承王位。从此，立壮让位于传子，为后来立嫡立长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探讨商代的继承制度，主要应着眼于揭示它的继承实质，而不在于仅仅总结它是以何种继承形式为主。通过对殷人的继统标准和继承范围的考察可知，商代的继承制度另辟蹊径，风格独具。它在早、中期推行立壮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在王族成员中选择足以确保王权的继统者。这一明智之举，为商政权的巩固，殷王权的加强，发挥了较大的作用。晚期，它为了适应客观条件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继统标准和缩小继承范围，转为传子，既顺应了历史的发展趋势，又减弱了内乱的可能性。

---

①《殷本纪》以祖乙为河亶甲之子，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中以卜辞为证，认为祖乙当为仲丁之子、其据确凿，故从之。②⑳《史记·殷本纪》。③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④吴浩坤：《商朝王位继承制度论略》，《学术月刊》1989年第12期。⑤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张秉权：《从卜辞中所见殷商政治统一的力量及其达到的范围》，《史语所集刊》第50本。⑥郑慧生：《从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说到他的传位制度》，《史学月刊》1985年第6期。⑦王玉哲：《中国上古史纲》第94页。⑧李衡梅：《先秦继承制为选择继承说》，《学术月刊》1987年第10期。⑨《战国策·齐策四》。⑩参阅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⑪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⑫《韩非子·十过》。⑬《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七。⑭《殷墟卜辞中的商王名号与商代王权》，《历史研究》1986年第5期。⑮此处所引《史记》之版本为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二十五史》缩影本。文中“二百七十三年”原为“七百七十三年”，不合情理，显然有误。古本《竹书纪年》为273年，故改之。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史记》为253年。⑯《史记·鲁周公世家》。⑰《韩非子·难二》。⑱《荀子·儒效》。⑲《史记·晋世家》。

（原載《殷都學刊》1991 年第 4 期）

殷人昭穆制度试探

李衡眉

昭穆制度是古代的一种宗法制度，体现在宗庙、祭祀、墓葬制度中，都规定了严格的排列次序。周人昭穆之制既是一个重要的社会观念形态，同时又是一种与亲属、继承和婚姻制度均有密切联系的社会制度。周人的昭穆制度当产生于由原始的两合氏族婚姻组织向地域性的两合氏族婚姻组织转变的过程中，其产生的直接原因是“男孩转入舅舅集团改变为转入父亲集团”而引起的。

夏、商二代是否也与周代一样曾经实行过昭穆制度，因史无明载，故学术界言之者甚少。

关于夏代的昭穆制度，因史文阙佚，难以稽考。宋人张昭说：“尧、舜、禹皆立五庙，盖二昭二穆与其始祖也。”①显系臆测，于史无征。

对于殷人的昭穆制度，李玄伯先生认为：“昭穆两字至今未见于甲骨文。商人或无分级，或有分级而另用他种名称，不以昭穆为级。”　古代文献和甲骨文确未明言昭穆制度，但因殷代的史料较夏代丰富，尤其是甲骨文的发现和殷墟遗址的考古发掘，增加了对殷人昭穆制度探讨的可能性。本文拟就这个问题谈点不成熟的看法，以就正于商史研究的方家与同仁。

一、先儒们的推测

历代言夏、商昭穆制度源于《礼记·王制》郑玄注，云：“殷则六庙，契及汤与二昭二穆。夏则五庙，无大祖，禹与二昭二穆而已。”至于郑注的出处，据孔颖达《正义》说，是根据《礼纬稽命征》和《孝经·纬钩命决》的。显然，以上说法只是根据周制的推测，并无事实上的依据。不过这种推测也不是全无道理，因为孔子就曾说过：“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③据此反推，象周人那样缜密的昭穆制度决不会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其中虽有所损益，系为与夏、商两代一脉相承当无疑义。再者，据《白虎通》说：“周承二代之弊，民人厚于末，故兴礼母族妻党。”笔者曾指出过，“兴礼母族妻党”这一现象，实质是当周人的祖先们尚处在两合氏族婚姻联盟时实行双重相继关系的结果。而双重相继关系正是产生周人昭穆制度的主要形式。既然周人之‘兴礼母族妻党”的风俗是“承二代之弊”，那么可知，这一风俗当肇源于夏、商二代，说明殷人当初也曾处于双重相继关系——既为父系相继关系所联系——之中，即与周人一样曾经走过两合氏族群婚这一人类发展过程中的必由之路。当然，这还有待进一步证明，

二、理论上的推断

在讨论周人的昭穆制度产生的原因时，笔者引入了苏联学者谢苗诺夫等人关于两合氏族婚姻联盟这一民族学概念　。如果能够证明殷人的先世也曾处于两合氏族群婚阶段，那么殷代也曾实行过昭穆制度就是不证自明的了。当然要证明这一点并非易事，但也绝不是一点线索没有。这里，我们准备花点气力，甚至不惜绕几个圈子，从文献记载中留下的蛛丝马迹中寻觅出一点踪迹。

《国语·楚语》有一段文字为我们的探讨透露了点消息，其文云：

昭王问于观射父曰：“《周书》所谓重黎实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无然，民将能登天乎？”对曰：“非此之谓也。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觋，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处位次主，而为之牲器时服，而后使先圣之后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号，高祖之主，宗庙之事，昭穆之世，齐敬之勤，礼节之宜，威仪之则，容貌之崇，忠信之质，禋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为之祝，使名姓之后，能知四时之主，牺牲之物，玉帛之类，采服之仪，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摄之位，坛场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旧典者，为之宗。于是乎，有天地神民类物之官，是谓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异业，敬而不渎，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祸灾不至，求用不匮。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要质，民匮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无度，民神同位，民渎齐盟，无有严威，神狎民则，不蠲其为，嘉生不降，无物以享，祸灾荐臻，莫尽其气。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天地通。”

这段文字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它是春秋时人提到昭穆制度的，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把“昭穆之世”的产生时间定在颛顼之前，说明昭穆制度确是一项古老的制度或习俗，这是昭穆制度产生于由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转变的过渡时期的有力证明。这与笔者详细考察了周人早期的历史，参照了谢苗诺夫关于澳大利亚人四个婚姻类别的研究成果，所得出的周人的昭穆制度是“婚姻变成父系地方性”⑥这一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产物的结论也是完全一致的。

从观射父的言论中可以看出，颛顼是中国古代历史上的一个关键性人物，他的出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是两个性质绝然不同时代的分水岭。关于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其它一些史料中得到证明。

《左传》昭公十七年记郯子说：“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太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自颛顼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为民师而命以民事，则不能故也。”这个以颛顼的出现为其界标——在其前，“为鸟师而鸟名”；在其后，“为民师而命以民事”——的现象说明了什么问题呢？马克思说：“很有可能在世系过渡到按男系计算以后或还早一些，动物的名称就不再用来标志氏族，而为个人的名字所代替。自此以后，赋予氏族名称的祖先，就与时俱变了。”⑦根据马克思这个关于是否以动物的名字来标志氏族是划分母系氏族社会与父系氏族社会的界限的理论来推断，颛顼之际，可以看作是世系由女系过渡到按男系计算的开始。当然，最后确立下这种新的世系尚需经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淮南子·齐俗训》说：“帝颛顼之法，妇人不辟（避）男子于路者，拂（《太平御览》作“祓”，当是。）于四达之衢。”徐旭生先生说：“大约帝颛顼以前，母系制度虽然已经逐渐被父系制度所代替，但尊男卑女的风习尚未大成。直到帝颛顼才以宗教的势力明确规定男重于女，父系制度才确实地建立。”⑧徐先生的这一说法与本文的推断是一致的。

旭生先生又说，《国语》所记观射父所言“‘古者民神不杂’及当日的制度，从现在看，大致是不错的。”⑨笔者十分同意徐先生的看法。这里所说的“当日的制度”，即指包括“宗庙之事，昭穆之世”在内的一切古代的社会制度或习俗。

从《楚语》的文义来看，颛顼虽然对“民神杂糅”，“民神同位”，“民渎齐盟”等由于“九黎乱德”所造成的混乱现象进行了整顿和改革，使“无相侵渎”，但也将包括昭穆制度在内的古代良好的风俗习惯或规章制度，如“宗庙之事”，“忠信之质”等完好地保留了下来，即“使复旧常”。也就是说，颛顼时期，已经存在着昭穆制度。

《国语·鲁语》说：“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颛顼，效尧而宗舜。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颛顼，效鲧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效冥而宗汤。周人禘喾而效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礼记·大传》说：“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郑玄注《大传》云：“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左传》昭公八年说：“陈，颛顼之族也。”陈为舜后，史载明确。所以徐旭生先生说：“有虞氏祖祭颛顼，商人禘祭舜，已经可以证明他们的氏族全是一脉相承。”⑩商人既然与颛顼为一脉相承之氏族，那么，颛顼时期就业已实行着的昭穆制度为商人所继承也就不是什么值得奇怪的事情了。

《左传》襄公九年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阅其祸败之衅，必始于火。”这是说，阏伯也是商人的远祖。据《左传》昭公元年说，这位阏伯还有一位兄弟，叫实沈，同出于高辛氏。“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苏联学者柯斯文认为：“流传于许多族人民中间的传说系谱，也反映出这种原始结构的残余，如一族的人民往往认为自己起源于两个或四个兄弟……等等。”⑪另一位苏联学者谢苗诺夫指出：“人类过去曾广泛地流行过两合氏族组织，两合氏族组织的兴起是人类社会发展中一个合乎规律的阶段。当然，两合氏族组织的最初发生形态不可能保持到我们今天。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它所包含的每一个氏族或迟或早都会分裂为若干女儿氏族，这些女儿氏族本身又分出若干新的女儿氏族，如此等等。结果就形成了或大或小的氏族总和—被分为两个部分、两个氏族联合体的氏族总和。”又说：“在我们的民族学文献中，象这样的氏族联合体一般都称做胞族。”还说：“许多仍然保持着两合划分的部落和民族，都曾深信两个胞族的成员们之间彼此存在着一系列精神上的、有时还有肉体上的不同特点。”并举例说：“在美拉尼西亚的许多岛屿上以及西伯利亚的一些民族中，都有根深蒂固地相信不同胞族的人之间具有肉体上和精神上的区别的记载。重要的是，美拉尼西亚的这种信念是同关于以往在不同胞族成员间发生武装冲突的传说、同直到最近还保持着他们之间在宗教礼仪上的敌意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关于胞族之间存在宗教礼仪上的敌意或这种敌意的多少遥远的遗迹，研究家们在密克罗尼西亚群岛、波利尼西亚群岛、澳大利亚、亚洲、非洲、北美洲和南美洲也都各有记载。”⑫

把《左传》昭公元年关于阏伯、实沈的记载与柯斯文、谢苗诺夫的上述说法两两相较，

就不难发现其中许多的相似之处。显然，阏伯、实沈两兄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正是胞族之间存在“敌意或这种敌意的多少遥远的遗迹”。而昭穆制度，如前所述，正是由这样的“两合胞族组织”的原初形态——两合氏族组织中产生出来的。因此，从理论上说，殷人实行过昭穆制度是符合逻辑推理的。

三、殷王室的婚姻制度与丁乙制的启示

美国学者丁骕先生在《商殷王室之婚姻制度》⑬一文中指出：

商殷之王妣均以十干为名，十干分为两系，系下有组。

王系之干为甲壬、乙丁两组，妣系之干为癸辛己丙庚戊……。

属于王系干名之王，其配必在妣系干中，如祖丁配癸、辛、己、庚、戊（？）；属于妣系干名之王，其配必在王系干中，如示癸配甲，大庚配壬。

据此，丁先生说可将商殷王室的婚姻制度“推论为‘系外婚制’”。

丁先生还认为《史记·殷本纪》中所说的自中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皆由于商殷王妣系统有交相承袭之制，初因王死而无后而不得已而为之，后则成为争立之先例矣”。

果如丁先生所考，则从商殷王室的婚姻制度来看，殷人确实有实行昭穆制度的可能。另一位美国学者张光直先生对商王庙号作了新的考证，提出了“乙丁制”的说法，并认为商的乙丁制与周的昭穆制度极为相似。兹将张先生的有关论述摘要如下：

张先生在对商王的庙号进行了新的考证以后说，由庙号在世系中的排列，我们可以把商王分为下面五组：

（1）甲、乙

（2）丁

（3）与甲乙相结合而不与丁相结合的（同世或隔世）：戊、己

（4）仅与丁相结合的：丙、壬、癸

（5）与甲、乙、丁相自由结合的：庚、辛

以上5组更可以并成3群：乙组（甲、乙、戊、己）、丁组（丙、丁、壬、癸）与第3组或中立派（庚、辛）。如果我们假定，商王的庙号并不是由生日而来，却是各王生前与死后所属的社会群的一种传统的称号，则上文的分析很明显的可以看出来，商的王室可以分为两个大支，而两支轮流隔世执政。这种制度——姑称之为乙丁制——很显然与周的昭穆制有若干密切相似之处。

张先生试用下述假说来对商王的乙丁制作出合乎逻辑的解释：

商代子姓的王族，至少可以分为10个宗族，或其宗族可以分为10组。其中以乙丁为庙号的两宗大概政治地位最高，政治实力最强……乙宗的一个男子为商王时，因婚姻与政治之间的关系的考虑，王乙多半不能娶丁宗的女子为正式的配偶。王之亲子的亲母必须来自另一个在政治上地位较低的宗支，因此王之亲子的政治地位或因之为减低。但丁宗与王乙同代的兄弟，则没有这种政治性的考虑，可以娶乙宗的女子为妻，所生的子于是以乙丁2宗支为父母，其地位乃较王乙的亲子为高。王乙死后，继立为王的，乃不是王乙之亲子而是王乙在丁宗里的外甥。王丁立后，再重复上述的手续，其继嗣的王又来自乙宗。这种继嗣法的规则性，有时为种种因素所破坏，乃发生不规则的现象，但乙丁2组之分是始终维持的（同代则同组，异代则迁组）。

张先生认为昭穆与乙丁之类似，除上文所列举者外，尚可以下述诸点加以补充。

其一，周人以十干为名的尚多，为金文所常见（见吴其昌：《金文世族谱》）。是以日干为庙号，殷周相同。如庙号在商人有上述之意义，周人者当亦有类似之意义。

其二，若干周代系谱中以十干为庙号的，其出现的世代顺序与商相同。穆王时代的录殷二器，一曰“用作文且辛公宝鼎殷”，另一曰“用作文考乙公宝尊殷”。是祖名辛，父名乙，与殷王世系中乙辛顺序在世代上相同（如帝乙帝辛）。《史记·齐世家》太公子为丁公，丁公子为乙公，乙公子为癸公。此中可注意的更有两点：（1）庙号之十干在世代中出现的顺序，即丁——乙——癸（丁组，夏商均然）之次，与殷王同。(2)如以太公为太祖，则其子为昭世而名丁公，丁公之子穆世而名乙公……又《史记·宋世家》，帝乙次世为微子开及微仲，当为丁世，即帝辛之世，微仲之子为宋公，当为乙世；宋公之子又当为丁世，而其子确名丁公。宋制与殷制同不为奇特，但齐制与殷同，则值得重视。

其三，不特宋齐之制与殷人相似，宗周亦不例外。殷制以甲日祭甲，乙日祭乙，上文已说明清楚。西周之祭祢先祖，因无卜辞为证，其祭历颇乏材料可循……西周及东周初年王公祭祖先的日子，好象也有一定，而以乙丁二日为多，好象乙日祭穆世的祖，丁日祭昭世的祖⑭。张先生的解释不无道理，以周人的昭穆制度例之，商的乙丁制所反映的，很有可能就是商人的昭穆制度。

四、墓葬中的反映

我们知道，周人的昭穆制度也反映在墓葬中，如《周礼·春官·冢人》载：“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郑注云：“先王之造茔也，昭居左，穆居右，夹处东西。”

殷虚考古发掘发现　安阳西北冈的殷王陵墓共有十一座大墓，分为东西两区，东四西七。按照周人墓葬左昭右穆的排列次序，则东区为昭，西区为穆。众所周知，安阳是盘庚所迁之都，自盘庚至帝辛，“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⑮，中间共有12个王。除帝辛自焚外，其余11个王均当有墓。按照张光直先生提出的“乙丁制”的世次排列，可以分为两组：

丁组（或为昭）：4王（武丁、廪丁、康丁、文武丁）

乙组（或为穆）：7王（盘庚、小辛、小乙、祖庚、祖甲、武乙、帝乙）

我们把西北冈大墓与殷王两相比较，就会惊奇地发现两点巧合：（1）11王，11大墓；（2）11王中属丁（昭）者四，属乙（穆）者七，而11大墓中在东（昭）者4，在西（穆）者7！⑯

这种巧合，确实不无石破天惊的阵势。如果张光直先生关于“乙丁制”的说法不误的话，则在殷人的墓葬中，昭穆制度亦有所反映。

从笔者对周人昭穆制度的讨论中可以看出，既然昭穆制度产生于两合氏族群婚的4个婚姻类别形成时期，而且又是一个世界性的普遍问题，那么，殷人之有昭穆制度，当应成为定论。至于殷人的昭穆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何，张光直先生的考证已开先河，不管其结论是否得当，其发轫之功当不应否认。笔者的探讨，继张先生之后，又拓宽了研究的领域，引入了两合氏族群婚的理论，庶几有抛砖引玉之效，相信随着古史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考古和甲骨文的新发现，关于殷人昭穆制度之谜迟早也会被彻底揭开。

---

① 《宋史·礼志》。

② 《中国古代社会史》，台北，1954年版，第53页。

③ 《论语·为政》。

④ 参见拙著《母系色彩浓重原因考辨——兼论相继关系》，《中国史研究》近期刊出。

⑤ 《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⑥ 参见拙作《昭穆制度与周人早期婚姻形式》，《历史研究》1990年2期。

⑦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227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⑧⑨⑩ 分见《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85页，84页，86页。

⑪ 《原始文化史纲》，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26页。

⑫ 《婚姻和家庭的起源》第174——176页。

⑬ 《殷都学刊》1989年3期。

⑭ 《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202 207页。

⑮⑯ 《竹书纪年》。

（作者单位，烟台师范学院历史系）

(原載《歷史教學》1991年第9期)

殷契“河日”说

杨升南

《甲骨文合集》第二册1182片，是有关商王室祖先世系的一片重要甲骨。这片甲骨是1937年3月当时史语所考古组对殷墟进行第二次发掘时出土的。原编号为2·0001，《殷墟文字甲编》失收，屈万里先生作《甲编》考释时方补入，编为该书图版第214号。因《甲编》失收，岛邦男未见到此片，故所著流传甚广的《殷墟卜辞综类》一书亦不可能录入，因而此片甲骨的内容，亦未引起治契者的注意。这片甲骨上共有5条卜辞，笔者曾在《殷墟甲骨文中的“河”》（收入《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一文中，引录燎祭河、王亥、上甲用牲相同的内容，以说明河与王亥、上甲一样，是商人的祖先。其实在未引用的4辞中，有两辞更能说明河是商王的实在祖先，而不是自然神。现草此文以作为前论的补充。

为便于讨论，现将这片甲骨上的卜辞，移录于下：

（1）勿呼。

（2）贞惟上甲日斦。

（3）燎于河，王亥，上甲十牛，卯十…五月。

（4）丁丑卜，宾，贞惟河日斦。

（5）勿呼。

此片甲骨上的（3）辞与《屯南》1116片上一辞内容全同，已在前举文中论及，这里着重讨论（4）辞，即关于“河日”的问题。这条卜辞与（2）辞文义同，只是（2）辞为“上甲”，此辞为“河”。此辞的词义亦不难理解，“惟”字卜辞中常用的语气词，用以强调其后的内容。“斦”字从弓从斤，为《说文》所无的一字。唐兰“疑是誓的本字，《玉篇》誓同警”①，屈万里谓“《龙龛手鉴》有此字，音引，未详何义”②，屈先生在释此片甲骨时，以“日斦”为句，而谓“当是祭名”。此字在甲骨文中有两种用法，作为名词，当是人名，如卜辞：

贞斦无祸　《合集》816

贞斦无疾

贞斦其有疾　《合集》13752

贞卜其是否有灾祸，有疾病，当然是人名。另一种用法是作为动词，如：

贞大甲斦宗。用。八月。　《合集》10611

贞酒升岁斦丁。九月。　《合集》15695

呼师般斦。　《合集》4224

作为动词，当如屈万里先生所言，是祭名，但此辞不应读“贞惟河、日斦”，应读为“贞惟河日斦”，“河日”应连读，与（2）辞“上甲日”一样断读才是。

此辞中的“河日”，是甲骨中唯一的一见，十分难得。“河日”即是祭祀河的专日，有专日为祭的神灵，是商王祖先神的一个独有特点。在甲骨文中，被商王祭祀的神很多，这些神灵大致分为两类：一为自然神灵，如上帝、风、雨、日、月等神；一为祖先神。商王祖先神有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从上甲开始皆以十干为庙号，如大甲、大乙，祖丁等甲、乙、丁皆是祖先的庙号。从甲骨文中所反映的商王室的周祭制度得知，商人是以祖先庙号的干日为该祖的祭日的，故称为该祖的“祭日”。因在庙号干日这一日，必举行对该祖祭祀，故此日就被直呼为“某祖日”。在甲骨文中，自上甲以后的各先祖、先妣以及父、母都有这样的“日　。现就已见到的有关卜辞引录于下，以供比较讨论：

贞翌甲申王勿宾上甲日。

贞翌甲申王宾上甲日。　《合集》1248正

癸酉贞上甲日亡它。　《屯南》2524

…其弗宾三报日，其盛亡□。　《京》3971

甲寅，贞伊岁遘报丁日。　《屯南》1110

贞王宾示癸日，亡尤。　《合集》22716

□戌，贞大乙日亡它，　《南明》541

于大乙日出……乃射沓兕，亡〔灾〕。吉。

《屯南》2579

甲戌，贞大乙日亡它。　《合集》32429

甲午卜，争，贞王宾成日。　《合集》1428

贞成日二牛。

贞成日三牛。　《合集》1354.

成即成汤，卜辞又称为唐、大乙。

甲寅，贞伊岁遘大丁日。　《屯南》1110

贞启雍大甲日。　《合集》27875

甲辰，贞大甲日不雨。　《合集》33867

癸卯，贞大甲日不雨。　《怀特》1601

己丑，贞大庚日。　《合集》32488

癸亥……小甲日惟庸……　《合集》27171

……仲丁日亡它。　《合集》32500

乙卯，祖乙日，兹用。　《合集》32501

于祖丁日。　《屯南》640

贞王宾羌甲日。

贞勿宾羌甲日。　《合集》10049

于宾惟今羌甲日鼎。　《合集》27258

□申，贞小乙日亡它。　《南明》595

甲辰，贞小乙日亡它。　《宁沪》88

惟小乙日…，王受□。　《合集》27094

小乙是武丁之父，武丁卜辞称为父乙，而有父乙日：

甲戌卜，宾，贞其兟父乙日，于大庚告……　　《合集》1487

三期甲骨有“父甲日”：

己酉卜，旼，贞翌日父甲日，日其十牛。　　《京》4048

“父甲”是指武丁之子，康丁之父祖甲。四期卜辞的父丁，是指康丁，为武丁时卜辞：

丁未卜，父丁日启。　　《合集》33990

丁卯，贞父丁日启。　　《合集》33991

…父丁日启。　　《屯南》2318

丙戌，贞父丁日亡它。　　《合集》32696

先妣的专日，有妣庚，妣壬，妣辛等：

庚辰卜，□，贞王〔宾〕示壬奭妣庚日……　　《合集》23305

庚辰卜，贞王宾妣庚日…，亡尤。　　《合集》23351

□午卜，旅，〔贞王〕宾妣庚日，亡尤。三月。　　《合集》23353

先妣中名庚的，除示壬外，还有祖辛、羌甲，祖丁、小乙 4 王，除《合集》23305明言为示壬之配外，其他二辞中的妣庚，不知指何王的配偶。

壬寅〔卜〕，贞王〔宾〕大戊奭妣壬日，亡□。　　《后上》2.9

……王宾妣辛日，有正。　　《合集》27561

配偶庙号为辛的先王有大甲和武丁两位，此辞（《合集》27561）为三期甲骨，武丁之配亦得称妣，故此妣辛亦不知何所指。“母某日”甲骨只一见：

丁卯卜，王宾母戊日。　　《掇一》388

此为三期卜辞，“母戊”当是祖甲之配偶，祖甲有两个配偶，其庙号一为己，一为戊。

“某祖日”本是指祭祀该祖（父或妣、母）之日，但在上面引录的卜辞中，有卜问在某祖日是否有雨，有无灾祸，天气启还是不启等，皆与气象无关。特别是《屯南》2579一片上，所卜是商王在“大乙日”外出狩猎射兕，是否有无灾祸，更与祭祀不相关涉。所谓“大乙日出”就是指在专祭大乙这一天外出，显然这条卜辞不是在强调祭祀大乙，而是用以表时。

祖先的庙号干日之所以能用以表时记日，是因为在商代实行一种周祭制度。这种周祭制度是时王按先祖（以及直系先妣）的即位世次和死后通过占卜选得的庙号干日为序，用翌、祭、壹、劦、彡、5 种祀典轮番周而复始地进行祭祀。根据对这种周祭制度的研究，在帝乙时从上甲开始到康丁对各王、妣遍祭一周，虽时36旬或37旬，大致是一年的时间，故商人称年为祀。即一个祭祀周。在一个祭祀周内，每位先王和直系先妣都有固定的祭祀日。这种祀典“是一个王世接着一个王世，连绵不断地举行下去的”③。所以何日祭某先祖或先妣，在商王们心中是十分清楚的，这就尤如我们今日的一些节日如“妇女节”，“劳动节”、“端午节”、“青年节”一样，只要一提起，谁都知道是指某月某日。

甲骨文中的某祖日，某妣日的用语，与清末民初出土于今河北易县的鸟纹 3 戈上的铭文祖日某、父日某，兄日某的用语同。这 3 戈分为祖、父、兄，祖戈铭为：

大祖日己　祖日丁　祖日乙　祖日庚
祖日丁　祖日己　祖日己

父戈铭为

祖日乙　大父日癸　大父日癸　中父日癸
父日癸　父日辛　父日己

兄戈铭为：

大兄日乙　兄日戊　兄日壬　兄日癸
兄日癸　兄日丙

此 3 戈王国维认为是“殷时北方侯国之器”④，李学勤同志亦认为是“商朝北方诸侯之器”，而这诸侯是属于商文化范畴内的诸侯，不是只受商文化影响的异族诸侯，并认为这 3 件戈铭，实是记 3 代人的谱系⑤，这无疑是正确的。这 3 件戈铭中的祖日某，父日某，兄日某与甲骨文中的“上甲日”，“大乙日”、“父乙日”等的辞例相比较，不难看出其间的共同之处，它们都是反映的以干日为祖神庙号而以此庙号干日为祭日的一种制度，所谓“大祖日己”，即是己日为“大祖日”，“祖日丁”即丁日为“祖丁日”，亦即以己日为祭大祖日，丁日为祭祖丁日。以庙号干日为祭某祖的特定日固定化，以某祖先的祭日来指某确定的日就比较方便。这 3 件戈是诸侯国之器，可见此风在诸侯、贵族中也与王室一样风行。同时说明，有特定干日为祭日的神祇，无论是王室还是诸侯、贵族，皆是有血缘关系的先辈中人。

明白了商代的这一制度，再回过头来看本文开始引录的那片甲骨（4）辞中的“河日”，就很清楚。所谓“河日”，即是祭祀“河”的专日，这与同片上的“上甲日”所表示的意义，以及我们在前面引录的“三报日”、“报丁日”、“示癸日”、“大乙日”等等，是完全一样的。可见卜辞中的河与上甲以下的先王一样，祭有专日，是商王的直系血缘先祖。

甲骨文中有“祈禾于高祖河“（《合集》）32028，《掇一》550），过去有的研究者把高祖与河断开读，认为是“祈禾于高祖”与“祈禾于河”，以本文所揭示的“惟河日?”证之，这种断读显然是不妥的。上甲、王亥、大乙可称为“高祖”，河确为商王的直系祖先，当然亦得称“高祖”。

我们已指出，河是《史记·殷本纪》中的冥，《楚辞·天问》和卜辞中的季，是商先公中，很有作为的一位人物，故被商人尊为“高祖”，而有专日被后人隆重祭祀。

至于河的祭日是何干日，在卜辞中还不可确知。我们根据对河常举行的侑、酒、报、燎 4 种祭典所在的干日进行统计，其用日情况列表于下：

祭日 祭名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合　计
侑	1			3			3	2		5	14
酒	2		2				1	18			23
报	1						2	1			4
燎	6	2	3	2	2	3	1	6	3	5	33
合　计	10	2	5	5	2	3	7	27	3	10	74

从表中可见，在十干中，每个干日都有对河行祭的，但其中以辛日为多。

---

①唐兰：《古文字学导论》下29页。②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157页。③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前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④王国维：《商三句兵跋》，《观堂集林》卷十八。⑤李学勤：《鸟纹三戈的再研究》，《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1期。

（原載《殷都學刊》1992 年第 2 期）

论商代王位继承制

常　玉　芝

关于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度，许多学者都曾做过研讨，意见纷纭歧异，归纳起来大致有四说：一是弟及为主，子继为辅说（即兄终弟及说）①；二是子继为主，弟及辅之说（此说的子继又有长子继承与幼子继承二说）②；三是子继与弟及并用，并无主辅之分说③；四是子继为常，弟及为变说④。笔者综合分析研究了各方面的资料，认为商代王位实行的是嫡长子继承制，一些弟的及位大多都是由特殊的历史条件造成的，并不是由王位继承制本身决定的。本文试从三个方面对此观点进行论述。

一、商代王位继承的实质是父子相继

研究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度，首先要掌握准确的商王世系。对于商王世系，自殷墟甲骨卜辞发现以后，学者们即不断地进行探讨，纠正了古籍记载中的一些错误⑤，目前对王亥以下商先公先王世次已基本明确了，其世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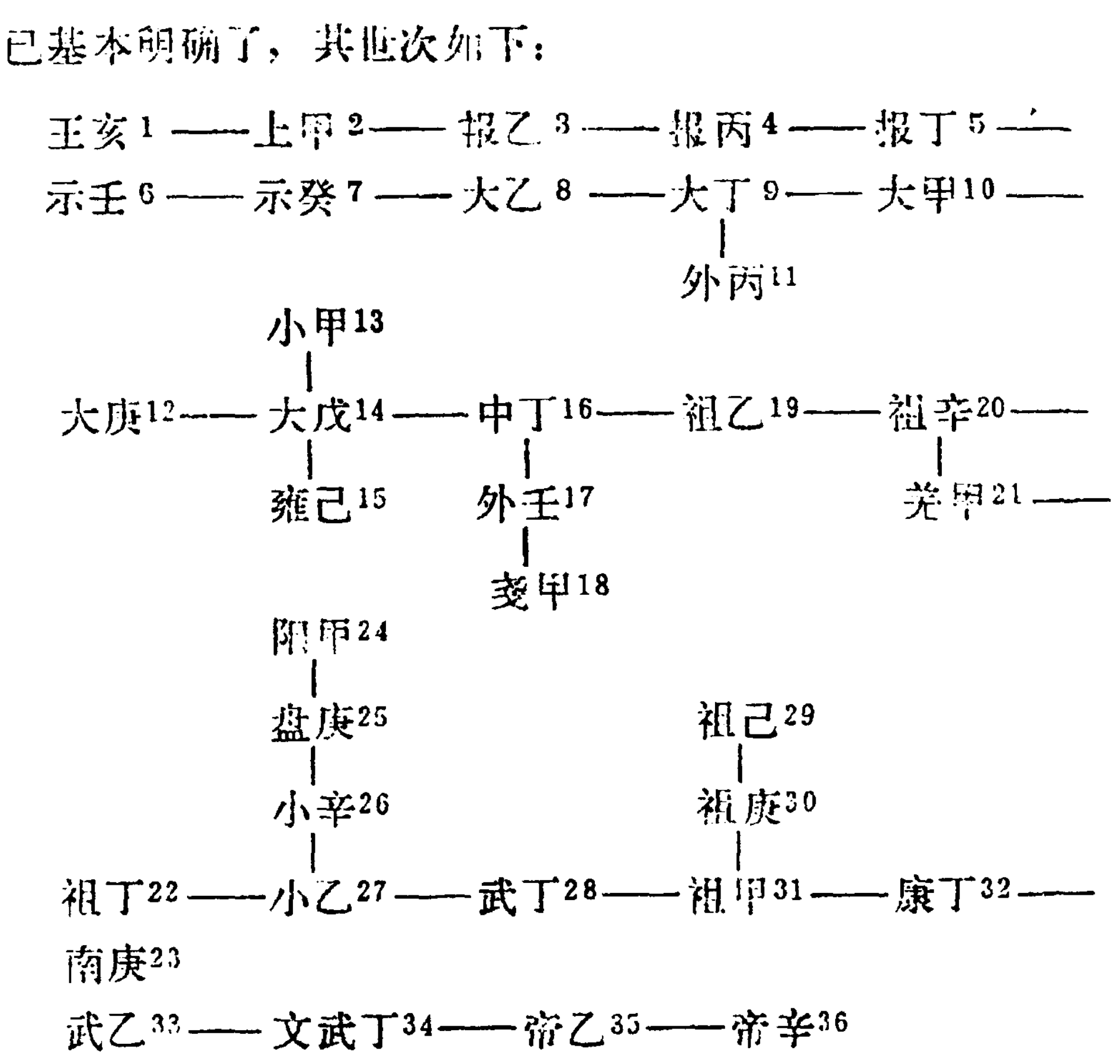

即从王亥到最后一王帝辛共经历了二十四世三十六王（为行文方便，皆统称为先王），如果从商朝第一王大乙（成汤）起计算，则经历了十七世二十九王，其中虽然出现了七世十二王兄弟相及的现象，但王位始终是在同一个家族中按着祖——父——子的顺序进行传递的，因此，商代王位继承的实质是父子相继。

其实，商人的父子相继之制是源远流长的。据《史记》记载：“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剔除这段话中的神话色彩，可得到这样的史实：以契为首领的商人父系氏族是从以玄鸟为图腾的母系氏族——有娀氏发展来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告诉我们：母系氏族社会时，根据财产必须留在本氏族，氏族酋长职位在本氏族内传袭的原则，男性成员死后的财产和职位是由其兄弟、姊妹或姊妹的子女继承的，他本人的子女因属于妻子的氏族而无权继承，这时实行的是兄终弟及制或舅甥继承制；进入到父系氏族社会后，男性成员的子女都留在本氏族内，这时开始实行财产和权力的父子继承制。因此，早在契时就进入到父权制社会的商人，应在那时就开始实行父子继承制了，据《史记·殷本纪》，商人由契至汤共经历了十四世，即：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王亥）——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成汤，皆为父子继承。其中由王亥至成汤的八世已为卜辞所证实；对王亥以前的六世先公是否在卜辞中出现，学术界尚未取得一致的意见。但根据一些没有文字的民族，通过口耳相传都能将自己祖先的谱系背诵至三十多代，千年前左右的事实⑥，可知在已有完整文字体系⑦，“有册有典”（《尚书·多士》），已建立了祭祀祖先庙号制度的成汤之际⑧，是完全能够将仅距自己十四世至九世的六世祖先（契至冥）的谱系记录正确的（不排除后世司马迁等人对其人名或有误记，或有世次颠倒的情况，但整个世数应该是正确的）。总之，商人早在成汤的十四世祖先契时就已摆脱了兄终弟及制，而实行父子相继的制度了。

二、商代王位实行嫡长子继承制

商代王位继承的实质虽然是父子相继，但因在十七世二十九王中出现过七世十二王兄弟相及的现象，故有些学者就提出商代王位行兄终弟及制、子继与弟及并用制、子继为主弟及为辅和幼子继承制等。他们立论的根据或说商代尚行一夫多妻制，没有嫡庶之分，诸妻之子地位一律平等，王位是由诸子按长幼顺序依次相及的；或虽认为已有嫡庶之分，但说诸嫡子均有王位继承权，王位是在诸嫡子之间按长幼顺序依次相及的（这也是一种类型的兄终弟及制）。因此，探讨商代王位继承制，关键要弄清两个问题：一个是商代的婚姻制度，另一个是商王诸子的地位是否平等，也即是否都有王位继承权。

（一）商代的婚姻制度

人类的婚姻发展史告诉我们，母系氏族社会时的婚姻制度先是普那路亚群婚制，后变为对偶婚制；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后，对偶婚制逐渐演变为一夫一妻制。因此，早在契时就进入到父系氏族社会的商人，到成汤时一夫一妻制已经实行很久了。但卜辞却反映商王仍有多个配偶，如武丁祭祀的母就有母甲、母丙、母丁、母戊、母庚、母辛、母壬、母癸等八位，虽然在亲属制度落后于家庭形式的商王朝，武丁可称其伯父阳甲、盘庚、小辛的配偶为母，也不排除上述“诸父”与武丁生父小乙有一个配偶死后又续娶一个的可能，但四“父”有八位配偶总脱不掉多妻的嫌疑。特别是下面两条卜辞确证祖辛有妣甲、妣壬两个配偶：

（1）甲午卜，贞：王〔宾〕祖辛爽妣甲
协日，亡〔尤〕。　　《安明》2857
（2）壬子卜，行，贞：王宾祖辛爽妣壬岁，亡尤。九月。　　《综述》24.1

对商王这种多妻现象应该作何解释呢？溯本求源，一夫多妻的现象产生于父系氏族社会。那时由于剩余产品的出现，分工和交换的产生，导致贫富悬殊和私有制、奴隶制的萌芽，“正是奴隶制与一夫一妻制的并存……使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⑨。多妻者主要是那些富有的、有权力的人物；但一夫多妻在人类婚姻发展史上，终究是一种例外现象，它并不构成一个特定的发展阶段⑩。商王虽有多个配偶，但其婚姻制度的实质仍是一夫一妻制。

在殷墟甲骨卜辞中，有不少后世商王和王室贵族祭祀前世商王配偶的卜辞，分析这些卜辞可看到商王诸配偶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其中有一个配偶的地位明显高于其他配偶，如前举武丁祭祀的母有八位之多，但他只对自己的生母即小乙之配母庚祭祀的次数最多，祀典也最隆重，这种诸妻中只有一个妻享受特殊待遇的现象，说明这个妻是正妻、嫡妻，是法定配偶。这种情况在盛行于出组、黄组时代的周祭中也有直接的反映，周祭中祭祀先王配偶有两个特点：一个是只祭直系先王的配偶，旁系先王的配偶一律被排斥在外，说明商代重视的是直系；另一个是多数商王只有一个配偶被祭祀，如黄组周祭共祭祀十五位直系先王的配偶，其中有十一位先王，即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祖辛、小乙、祖甲、康丁都是各有一个配偶被祭祀，只有中丁、祖乙、祖丁、武丁四王各有两个或三个配偶被祭祀⑪。由此看来，有一个配偶被祭祀才是正常的现象，有两个或三个配偶被祭祀必定有其特殊的原因。考察卜辞和古籍记载正可以证明这点：黄组周祭（相当于文丁、帝乙、帝辛时期）中，武丁有三个配偶妣辛、妣癸、妣戊被祭祀；检查武丁之子祖庚的卜辞发现，祖庚祭祀其母（武丁的配偶）的情况是：母辛受到祭祀的次数最多（大约有四十三条左右），母癸仅见一例（《珠》885），未见祭祀母戊的卜辞。我们知道，凡有庙号在卜辞中出现，说明该人已经死亡，受到后世子孙的祭祀与追念。今武丁三个配偶中，在其子祖庚时，母辛享受祭祀的次数最多，说明她死得最早⑫，母癸享受祭祀的次数仅一次，说明她死得晚，而不见祭祀母戊，说明她在祖庚时尚在人间。在周祭中，这三位先妣的受祭次序正是按着这种死亡顺序安排的。因此，可以断言，武丁的这三个配偶全是她的正妻，法定配偶，是一个死了以后又续立一个，即在名“辛”的正妻死后又续立名“癸”者为正妻，名“癸”的正妻死后再续立名“戊”者为正妻，即一直保持一个法定配偶。结合古文献记载，这种推断也说得通，据《史记·鲁周公世家》：“高宗享国五十五年”（高宗，《正义》曰：“武丁也”），《尚书·无逸》：“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九年”，二说仅相差四年，皆反映武丁在位时间很长，寿数很高，因此他先后续立三位正妻是完全有可能的。祖乙在周祭中有妣己、妣庚两个配偶被祭祀，《尚书·无逸》说：“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中宗即祖乙，有卜辞为证），在位时间也很长，寿数也很高，也完全有可能先后立两位正妻。另外，武乙配偶的受祭情况也很能说明问题：笔者曾集中研究过黄组中的祊祭卜辞，考证出这种类型卜辞的时代分属文丁、帝乙两王，并发现在属于文丁的那部分祊祭卜辞中屡见祭祀母癸的卜辞，文丁之母即是武乙的配偶⑬，说明她至迟在文丁时已经去世；但在商末铜器“戊辰彝”铭文中，记录武乙还有称“妣戊”的配偶（见《三代》6.52.2），对武乙之配称“妣”的只能是其孙辈以下的后代，即帝乙或帝辛。由此看来，武乙是在名“癸”的正妻去世后，又续立一位名“戊”者为正妻。由武丁、祖乙、武乙的情况推测中丁、祖丁在周祭中各有两个配偶被祭祀应该有着同样的原因，只是由于史籍失载没有流传下来而已。商王的诸妻中只有一个妻是法定配偶，是正妻、嫡妻，除了以上的证明外，更直接的证据就是前举的第（1）、第（2）两条祭祀祖辛配偶的卜辞，第（1）条是用周祭的五祀典之一的协祀祭祀祖辛之配妣甲，第（2）条是用非周祭祀典的岁祭祭祀祖辛的另一配妣壬，由于周祭只祭法定配偶，所以祖辛的两配中，享受周祭祭祀的妣甲是他的正妻、嫡妻、法定配偶，不享受周祭祭祀的妣壬则是他的副妻、庶妻、非法定配偶。总之，由商王的诸配偶已有嫡庶之分，其中只有一个嫡妻的地位最高来看，商代在本质上实行的仍是一夫一妻制。

商代既然实行一夫一妻制，为什么卜辞中还有“多父”、“三父”、“二父”、“多母”、“二母”的称谓呢？过去有学者曾据此说商代尚处在亚血族群婚（即普那路亚婚）阶段，这种观点现已为多数学者所抛弃。摩尔根首创亲属制研究法，他根据现阶段亲属制去推论前一阶段的婚姻家庭形态。因此卜辞中“多父”、“多母”等与商代婚姻家庭形态相矛盾的称谓，只能证明商人曾经历过普那路亚婚姻家庭阶段，并不能说明到了商王朝还处在这样的阶段。

（二）嫡长子是王位的法定继承人

商王的诸妻既然已有嫡庶之分，那么嫡妻所生的诸嫡子在地位上无疑要高于庶妻所生的诸庶子；并且古文字和古文献材料都证明，诸嫡子之间的地位也是不平等的，只有嫡长子才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

商王的诸嫡子（即诸兄弟）地位是否平等，可由他们死后受到的祭祀是否同礼反映出来。据笔者粗略归纳，后世商王及王室贵族祭祀前世商王主要采用单祭、合祭、特祭、周祭四种形式，下面依次分析这四种形式的祭祀情况：

单祭。遍查单祭卜辞，知商人祭祀先王的原则是：重视直系，轻视旁系。对直系先王祭祀频繁，祀典繁多，祀仪隆重；对旁系先王祭祀次数稀少（羌甲的情况稍有例外，详后文），祀典贫乏，祀仪简单。如武丁对其生父小乙和其他“三父”——阳甲、盘庚、小辛的祭祀就形成如上所述的鲜明对照。因此单祭表明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并不同礼。

合祭。商人合祭先王的组合情况有三种（这里仅指有明确称谓的合祭卜辞）：一是数位直系先王合祭，二是数位旁系先王合祭，三是一位旁系先王羌甲与数位直系先王合祭。关于数位直系先王合祭的卜辞目前见到的约有二十三版左右，下面举四版予以说明：

（3）乙未，酒𢆶品上甲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
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祖乙……　　《粹》112
（4）□未卜，求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
丁十示，率牡。　　《甲》2082
（5）自祖乙告祖丁、小乙、父丁。《屯南》4015
（6）甲辰卜，贞：王宾求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后·上》
20.5

这四版卜辞的时代不同，第（3）版、第（5）版属历组，第（4）版属无名组，第（6）版属黄组，这表明合祭直系祖先的制度盛行于从早到晚的各组卜辞中（历组卜辞是武丁晚年至祖庚时期的卜辞，从李学勤说）；其次，这四版卜辞还表明合祭直系祖先的范围很广，从远世的先公直到近世的父辈先王。关于数位旁系先王合祭的卜辞仅见到下面三版：

（7）□□卜，其求祖乙、南庚、阳甲。《掇·一》387
（8）庚寅卜，……其□又……羌甲、南庚、阳甲、〔盘庚〕、小辛。《通》28

（9）贞：又于阳甲、父庚、父辛一牛。《乙》7767

这三版卜辞均属武丁时代。严格说来，第（7）版并不是只合祭旁系先王，其中有直系先王祖乙，今暂归于此。三版卜辞反映了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合祭旁系先王只偶尔在早期卜辞中（并且只限于武丁时）出现；二是合祭的旁系先王数量少，范围窄。只限于羌甲、南庚、阳甲、盘庚、小辛五王，属于武丁的父、祖、曾祖辈，对其他远世的旁系祖先则一律不予合祭；三是合祭旁系先王所用祀典、祀仪都很简单。因此这三版卜辞只是表明武丁对近世祖先的追念，并不能说明商人对旁系先王的格外尊崇。关于旁系先王羌甲与数位直系先王合祭的卜辞仅见到下面两版：

（10）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粹》250
（11）□丑卜，王祝伊尹，取白龟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屯南》
2342

两版卜辞所祭先王完全相同，第（10）版的丁、祖乙分别是第（11）版的父丁、小乙。第（10）版为出组祖庚卜辞，第（11）版为历组卜辞，称武丁为父丁无疑也是祖庚卜辞，两版卜辞的时代完全相同，是历组卜辞应属早期的证据之一⑭。这两版卜辞是祖庚选择近四世的五位祖先武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进行合祭，五位中有四位是直系先王，只有羌甲一位是旁系先王。羌甲所以能和直系先王合祭是因为他有子南庚为王，有子为王者本应为直系，但因南庚无子为王，羌甲的直系地位被切断了，这就形成了羌甲不同于其他旁系先王的特殊地位：即是一个象直系先王那样有子为王的旁系先王。在祖辛至武丁间，除羌甲外，还有南庚、阳甲、盘庚、小辛四位旁系先王，但都被祖庚摒弃不祭，而单单选择有子为王的羌甲偶尔与直系先王合祭，这无疑反映商人是注重直系的。总而言之，由商人合祭直系祖先的次数多（约有二十三版左右），盛行的时间长（贯穿于从早到晚的各组卜辞中），祭祀的面广（从远世的先公上甲直到父辈）；合祭旁系先王的次数少（仅三见），推行的时间短（只限于早期的武丁时期），祭祀的面窄（仅到曾祖辈）；原则上不进行旁系先王与直系先王的合祭（羌甲因情况特殊也仅在早期的祖庚卜辞中偶有两见）来看，商人祀其祖先注重直系，轻视旁系，即兄弟并不同礼。

特祭。前文曾提到过黄组中的祊祭卜辞，它是一种特祭卜辞。是文丁、帝乙对近世的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帝乙时）直系五先王进行的特殊祭祀，它对远世的祖先和近世的旁系祖先如祖甲之兄祖己、祖庚则一律不予祭祀⑮。因此，特祭也表明商人祀其祖先注重直系，轻视旁系，即兄弟并不同礼。

周祭。周祭盛行于祖甲和黄组卜辞的时代，祭祀上甲至康丁三十一位先王和示壬之配妣庚至康丁之配妣辛二十位先妣（黄组时）。周祭虽然对先王不分直系、旁系都祭，但对先妣的祭祀却是有选择的，即只祭直系先王的法定配偶（即嫡妻），对旁系先王的配偶一律不予祭祀，这也间接反映出商人祀其祖先兄弟并不是同礼的。

综上所述，商人的各类祭祀都证明，他们对自己的祖先不是一视同仁的，重直系，轻旁系，这种祭祀祖先兄弟不同礼的现象说明诸兄弟的地位和权力是不平等的。

那末，在诸兄弟（即诸嫡子）中，哪一个地位最高，也即哪一个有王位继承权呢？我们先看武丁时代的一个贵族家谱刻辞：

（12）儿先祖曰吹，吹子曰妖、妖子曰㚇、㚇子曰雀、雀子曰壴、壴弟曰启、壴子曰
䵼、䵼子曰歔、歔子曰洪、洪子曰御、御弟曰𢼸、御子曰𢽽、𢽽子曰𢀛。《库》1506

这是一位名叫“儿”的贵族追溯自己十一世祖先的谱系⑯，无疑儿氏家族的财产和权力是按着这个谱系继承下来的。十一世中只有两世弟曾继兄，但下一世仍传兄之子，可见兄（长子）的地位高于弟，是长子继承制。这个长子即卜辞和铭文中的太子，如：

（13）贞：御子昌太子小宰。十月。《前》4.16.6
（14）癸丑卜，争：勿亞𠊊于太子。《乙》7751
（15）庚辰卜，犬，贞：于太子。大吉。《甲》1531
（16）□□卜，王……太子……《京人》3027
（17）辛巳，王饮多亚庭，□丽，锡贝一朋，用作太子丁□。　　《三代》6.49.1
（18）王锡小臣缶渪积五年，缶用作享太子乙家祀奠。□。父乙。《三代》3.53.2
（19）癸亥，王𨑒于作册般新宗，王赏作册“丰贝”，太子赐“东□”贝，用作父
己宝□。　　《啸》14.2

李学勤也曾例举过（13）、（17）、（18）、（19）四条卜辞和铭文，他说（18）例是“帝辛已死的太子”，（19）例是“帝辛生存的太子”⑰。太子，即嫡长子，商王在生前立嫡长子为太子，这在古籍中也有记载，如：“太子太丁未立而卒”（《史记·殷本纪》）；“孝己，殷高宗之太子”（《荀子·性恶》杨倞注）。太子，也即嫡长子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这由太丁、孝己虽都因早死而未及即位，但在周祭中却和已即位的王一样享受祭祀，且康丁称孝己为“小王父己”（《南·明》631）可得到证明。另外从商初太甲和商末帝辛的继位情况也可反映出来：商朝第一王成汤死后，因太子太丁早死，王位是由成汤的嫡长孙，太丁的嫡长子太甲继承的；而关于帝辛的继位，《史记·殷本纪》说：“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吕氏春秋·当务》说：“纣之同母三人，其长曰微子启，其次曰中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纣也，甚少矣。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中衍也尚为妾，已而为妻而生纣。纣之父、纣之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后。”两书的说法略有不同：一言纣与启异母，纣母为正后，启母是妾；一言纣与启同母，生启时尚为妾，待生纣时已为妻。但同样说明了只有嫡子纣才有王位继承权。纣不仅是嫡子，而且是嫡长子，《尚书·牧誓》在述说纣的罪行时指出其一是“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伪孔传和《正义》均说“母弟”是指同母之弟，可见纣是嫡长子。总之，以上所论皆证明商代是实行“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公羊传·隐公元年》）的嫡长子继承制的。

三、旁系先王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商代既然实行嫡长子继承制，为什么还有十二位旁系先王出现呢？分析现存的有限史料，仍可得知他们的即位大都是由特殊的历史条件造成的。其情况大致有三种：

（一）伊尹放太甲与外丙的即位

商王成汤死后，因太子太丁未立而卒，王位由太丁之嫡长子，成汤之嫡长孙太甲继承⑫。太甲之后，王位应由其子太庚继承，但周祭卜辞却反映，在太甲之后受祭的是其叔外丙，然后才是其子太庚⑬。外丙为何能在太甲之后即位？分析历史事实可知，这纯粹是由“伊尹放太甲”的历史事件造成的。伊尹放太甲的史料保存在《史记》、《尚书》等古籍中，这些史料反映了三个问题：一是伊尹放太甲的原因；二是太甲被放逐的年限；三是太甲被放逐期间的王位空缺是由谁填补的。关于伊尹放太甲的原因，《史记·殷本纪》说是“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尚书·太甲·序》说是“不明”，《孟子·万章上》说是“太甲颠覆汤之典刑”，总之是太甲不贤（不贤，而立为太子，继位为王，说明是立嫡以长不以贤，是嫡长子继承制）。由于太甲的所做所为违背了汤吸取夏朝覆亡的教训而制定的典刑、法度，因此作为辅佐成汤打天下的一代名臣伊尹，为了不使刚刚建立的商王朝重蹈夏朝的覆辙，就对太甲采取了教训的措施，将其放逐到先王成汤的葬地桐宫，学“汤之法度”，“听伊尹之训”，进行“悔过自责”。关于太甲被放逐的年限，《史记·殷本纪》、《尚书·太甲·序》、《孟子·万章上》皆说是三年。关于太甲被放逐时的王位空缺，《史记·殷本纪》说是由“伊尹摄行政当国”，古本《竹书纪年》说伊尹放太甲后自立为王，后为太甲所杀，并“立其子伊陟、伊奋，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这两种说法都不足信。《孟子·万章上》说太甲被放的三年中一直在“听伊尹之训己也”，故伊尹没有摄政的条件。至于说伊尹放太甲后自立为王更是不符合历史事实，首先伊尹是商王朝有名的贤臣，孟子曾就伊尹放太甲一事说：“有伊尹之志，则可；无伊尹之志，则篡也。”（《孟子·尽心上》），这里是说伊尹有爱君之志，没有篡夺君位之心；《孟子·万章上》更明说伊尹不曾有天下；其次，孔颖达对古本《竹书纪年》之说早有辩驳，言：“若伊尹放君自立，太甲起而杀之，则伊尹死有余罪，义当汙宫灭族，太甲何所感德而复立其子，还其田宅乎？”（《尚书·咸有一德·正义》），此说很有道理。其实，如果真如《纪年》所说，伊尹放太甲自立，后为太甲所杀，那么太甲的后世子孙是绝对不会尊崇他的，但在殷墟甲骨卜辞中，各代商王几乎都对伊尹进行频繁的、隆重的祭祀；并且从不对伊尹称王。可见在太甲被放逐期间，伊尹并未自立为王。这期间的王位空缺可从太甲被放逐的年限、外丙的即位年数和世次上找到答案。

太甲被放逐的年限前已指出是三年；外丙的即位年数，《史记·殷本纪》说是三年，《孟子·万章上》说是两年，二说仅相差一年。看来外丙的即位年数与太甲被放逐的年限是相当的，因此有理由说，在太甲被放逐期间，伊尹是暂让太甲之叔外丙代立为王，治理朝政的，这就是外丙不但即位，而且世次在太甲之后的真正原因。显然，如果没有太甲被放逐这个特殊历史事件，外丙是不可能即位为王的。这种特殊的历史现象在后世也曾出现过，如武王灭商后，立纣之子武庚续殷祀，但成王时武庚作乱，成王即杀武庚，命武庚的伯父微子启代殷后（见《史记·殷本纪》、《周本纪》），这与太甲被放逐时由太甲的叔父外丙代立为王有类似的性质。以上分析说明，有商一代第一个旁系先王外丙的即位是由“伊尹放太甲”的特殊历史事件造成的，并不是由王位继承制本身决定的。

（二）孝己的早亡与祖庚、祖甲的即位

前文曾提到武丁有子名“孝己”，他是武丁的嫡长子，被立为太子，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但他与成汤的嫡长子太丁一样，也是未及继位就先其父而死了。《尸子》说：“殷高宗之子曰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庄子·外物·疏》曰：“孝己，殷高宗之子也，遭后母之难，忧苦而死。”《今本竹书纪年》明说：“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⑳，即孝己死于武丁二十五年。其母很可能就是武丁三个法定配偶中死得最早的妣辛，据研究，这个妣辛就是妇好㉑。孝己年幼早死，按着“立嫡以长不以贤”的王位继承法，王位应由孝己的长弟祖庚继承，但其父武丁却因次弟祖甲贤欲立祖甲而废祖庚，于是发生了“祖甲以王废长立少不义，逃亡民间”，“久为小人”的事件（《史记·鲁周公世家·集解》引马融说），待祖庚死后，祖甲才返回继立为王。显然，如果没有孝己早亡这个特殊历史情况，祖庚、祖甲是不可能即位为王的。由于孝己早死，不但使祖庚、祖甲相继为王，而且使祖甲因有子续嗣而变成了直系，孝己、祖庚反倒成了旁系。

（三）“九世之乱”与诸旁系先王的出现

《史记·殷本纪》记载：“自中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商代十二个旁系先王中，除了上文分析的外丙、孝己、祖庚外，其余九位皆出现在九世之乱期间。九世之乱的具体夺位情况没有流传下来，但从王位的传递情况也可了解其端倪。据卜辞，太甲之子太庚崩后，由其长子小甲继位，小甲崩后，其弟太戊、雍己先后篡位，这是商王朝首次出现的一代两王不合法的即位（外丙情况特殊不算在内），结果是雍己时“殷道衰，诸侯或不至”（《史记·殷本纪》下同）。这是商王朝的第一衰。太戊、雍己的不合法即位拉开了“九世之乱”的序幕。雍己死后，太戊之长子中丁夺得了王位。中丁崩，按王位继承法，应由其长子祖乙继位，但中丁之弟外壬、河亶甲却效法其父太戊、叔父雍己先后篡位，结果是“河亶甲时，殷复衰”，这是商王朝的第二衰。河亶甲崩，中丁之子祖乙夺回了王位，他任用巫贤为相，使“殷复兴”，后世商王称其为“中宗”，给予频繁隆重的祭祀。以上可说是九世之乱中争夺王位的第一个回合。祖乙崩，传位于嫡长子祖辛；祖辛崩，王位却被其弟羌甲夺得；羌甲死，祖辛之子祖丁又夺回了王位；但祖丁崩，王位又被羌甲之子南庚夺得，成为商朝历史上唯一的一次堂兄弟篡位的事件。南庚在位只有六年㉒，王位就被有合法继承权的祖丁的嫡长子阳甲夺回，经过这第二个回合的大争夺，使“阳甲之时，殷衰”，这是商王朝的第三衰。阳甲在位仅四年即崩㉓，由其弟盘庚即位，盘庚迁都于殷，“正法度”，“绍复先王之大业，底绥四方”（《尚书·盘庚》），使“殷道复兴，诸侯来朝”，结束了九世之乱的王位争夺。盘庚崩，其弟小辛在位仅三年㉔，这时“殷复衰”，这是商王朝的第四衰。小辛崩后，其弟小乙即位。阳甲之后诸弟的即位可说是九世之乱影响的余波。不仅如此，王室的夺位斗争还影响了贵族家族。如前举的儿家族系谱是属于武丁时代的，也即儿处于武丁时代，他的十一世祖先是吹，商王室由武丁上推十一世是成汤之父示癸时期，如果考虑到寿数的长短而游移的话，儿先祖吹当生存在示癸或成汤时代。儿家系中，在吹的后五代、后九代各有一个弟曾执掌该家族的大权，而示癸或成汤的后五代是太戊或中丁，后九代是祖丁、南庚或阳甲之时，正是商王室的九世之乱时期，这很难说是偶然的巧合，很可能是受了王室诸弟争位影响的结果。总之，商代中期接连出现的九位旁系先王是诸弟及其子违反继承法争权夺位所造成的。

九世之乱证明，当诸弟及其子篡夺嫡长子的继承权时，就国无宁日，国力出现一衰（雍己时）、二衰（河亶甲时）、再衰（阳甲时）的局面，为此都城屡迁：中丁迁隞、河亶甲迁相、祖乙迁庇、南庚迁奄、盘庚迁殷。商人自成汤六次迁都，其中有五次皆发生在九世之乱时期。杨升南曾对汤以后商人的迁都情况进行了详细考察，他指出，商人由汤至中丁历时一百五十年才迁都一次，而中丁至盘庚的九世之乱时期才九十九年就迁都五次；他通过对中丁、河亶甲、祖乙、南庚四次迁都地望和路线的考察，证明商人在九世之乱时期是由西向东进行退却的㉕，进一步证明了当时商王朝国力衰弱，“诸夷皆叛”的政治局面。这种因违反继承法导致国家大乱的事情，在商人的后裔宋人中也发生了，持商代王位为子继与弟及并用的学者往往引用宋宣公的“父死子继，兄死弟及，天下通义也”这句话来作为立论的根据，其实这是只见其一，不见其二。历史表明，正是由于宋宣公废太子与夷立其弟和，才造成了“国以不宁者十世”的局面，《史记·宋微子世家》说：“《春秋》讥宋之乱自宣公废太子而立弟，国以不宁者十世。”《集解》引《公羊传》曰：“宋之祸宣公为之也。”可见违反继承法容易导致国家内乱；同时这也反过来证明商人的后裔宋人仍是实行嫡长子继承制的。宋宣公废太子立弟造成宋国十世不宁，与商朝中期废嫡更立诸弟子造成九世之乱，二者是何等的相似。

四、结语

本文通过论证商代王位继承的实质是父子相继，商代已有嫡庶之制，嫡长子是王位的法定继承人，旁系先王的出现大多都是由特殊的历史条件造成的，来说明商代实行的是嫡长子继承制。但商代的历史，乃至中国古代一些王朝的历史大都表明，嫡长子继承制在实行过程中会遇到各种特殊情况，如：或嫡妻无子，或太子早死、年幼、不肖、或违反继承法废嫡长另立，或诸子争相夺位等等，这就造成了一些不合法的即位者，出现了令人眼花缭乱的继位局面。因此，我们在探讨一个王朝的王位继承制时，应剔除其特殊情况，不为表面现象所迷惑，究其本质，这样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一〇、卷九，一九一七年。王玉哲：《试论商代“兄终弟及”的继统法与殷商前期的社会性质》，《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杨升南：《是幼子继承制，还是长子继承制》、《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分别见《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一期、一九八五年第三期。赵锡元：《论商代的继承制度》，《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③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页三七〇，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刘启益：《略谈卜辞中“武丁诸父之称谓”及“殷代王位继承法”》，《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④⑰ 李学勤：《论殷代亲族制度》，《文史哲》一九五七年第一一期。

⑤⑪⑲ 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⑥⑩ 见林耀华主编：《原始社会史》页三四〇——三四一、三二四——三二五，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

⑦ 裘锡圭研究汉字形成完整的文字体系，是在夏商之际。见《文字学概要》页二七，商务印书馆，一九八八年。

⑧ 于省吾：《释自上甲六世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

⑨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页六〇，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

⑫㉑ 李学勤也有此种看法，见《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一一期；《〈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选释》，《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九八二年五月。

⑬⑮ 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⑭ 李学勤已早有此论，见《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⑯ 对此家谱刻辞，学术界有真伪之争。陈梦家、张政烺、于省吾等谓之为真；李学勤曾在英国目验过原骨，也认为其真。笔者除赞同主真者从字体、行款、文例对该版刻辞的分析外，还认为主伪者将属于自组（李学勤告之）的贵族家谱刻辞与属于王室的典型宾组卜辞进行硬性比附，未免失之片面。

⑱ 古籍中对汤崩后的继位问题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是由太甲继位，另一种认为是由外丙、中壬先后即位后再传太甲。证之卜辞以前一种意见为确。见常玉芝《太甲、外丙的即位纠纷与商代王位继承制》，《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⑳㉒㉓㉔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

㉕ 杨升南：《“殷人屡迁”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原载《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4期）

论殷墟卜辞中的“上示”与“下示”

——兼论相关的集合庙主

曹　定　云

殷墟卜辞中,关于集合庙主的名称较多。有些名称,往往成对出现,构成一组完整的互相对立的概念。例如,“大示”与“小示”,“元示”与“二示”等等。关于“大示”与“小示”,“大示”是指直系先王,“小示”是指旁系先王,甲骨学界早已公认,无须多论。至于“元示”与“二示”,“元示”是指自上甲至祖乙直系、旁系先王之合祭;“二示”是指自祖辛开始的直系、旁系先王之合祭。 我在《论“上甲廿示”及其相关问题》一文中已作过论述[1]。但殷墟卜辞中,还有其他一些互相对立的概念,例如“上示”与“下示”、“针示”与“求示”等等。关于“上示”与“下示”,过去某些学者曾作过片断论述,但问题没有解决; 至于“针示”和“求示”,还无人作过探讨。因此,这两组集合庙主名称究竟是什么含义,仍是甲骨学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殷墟卜辞中的“上”字有两种形体: 一作“⊃”(后上8,6; 前7,32,4)[2], 一作“二”(前2,5,2;2,14,1)。“下”字亦有两种形体: 一作“⌒”(前4,6,8; 后上8,3), 一作“二”(前4,31,6)。这种形体的区分十分重要,是确定“上示”、“下示”的主要依据。有的学者,将“上示”、“下示”与“二示”等相混淆(按: “二”作“二”,上下划等长),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由于这种区分不严造成的,从而给卜辞研究带来干扰,虽然运用了卜辞材料, 却得不出正确的结论。

一、“上示”、“下示”是指“示”存放的方位

殷墟卜辞中的“上示”、“下示”,主要集中在武丁卜辞和武乙卜辞中, 而这两类卜辞又是不同的。因此, 本文在讨论“上示”、“下示”时,不得不对武丁卜辞和武乙卜辞中的“上示”、“下示”分别进行叙述。

武丁卜辞中的“上示”、“下示”例举如下:

[甲]戌卜,贞: 𡧊见百牛氿用,自上示。(前7·32·4)

贞: 下示☑。(乙8642)[3]

丁亥卜: 㞢岁于下示、父丙𠬝戍?(合457)[4] 以上三辞中,前二辞为武丁“宾组”卜辞,第三辞为武丁“午组”卜辞。在前二辞中,无论“上示”、“下示”,其特征性均十分明显,学术界隶定、审释均无异议。唯有第三辞,目前仍有分歧:《丙释》六一三隶定为“丁亥卜,㞢岁于二示,父丙𠬝戍”[5];《综类》则摹为“丁亥卜,㞢岁于下示、父丙𠬝戍”[6];而《类纂》则隶定为“丁亥卜,有岁于二示、父丙、父戊”[7]。因此,该辞究竟是“二示”还是“下示”,就成了审释该辞的关键。我审视原文拓片(合457), 其字作“⌒”,确为“下”字;“父丙”之下似为“𠬝”字。故该辞应隶定为“丁亥卜,㞢岁于下示、父丙𠬝戍?”这很重要,将为后文讨论武丁卜辞中的“下示” 提供重要依据。

武乙卜辞中的“上示”、“下示”例举如下:

桒其上? 桒其下?(掇1.420)[8]

甲辰贞: 其大㽙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示氿[牛]?(粹79)[9]

丁未贞: 其大㽙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示氿牛,在父丁宗卜。(摭续64)[10]

以上四辞是典型的武乙大字, 即所谓“历组”父丁类。第1、2辞中的“上”、“下”应为“上示”、“下示”之省。第3、4辞虽出于不同的甲骨, 但辞义基本相近。在后二辞中,“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与“下示氿牛”相对,说明“自上甲”应为“上示”。“上甲”通常是殷代祭祀中的第一位先公,故“自上甲……”为“上示”似在情理之中。因此,殷墟卜辞中的“上示”应是起自“上甲”。

“示”者,“主”也,即殷之先祖的神主。古代先民对于先祖神主是十分敬重的, 一般都集中存放在某处地方、逢年过节、生日死日,都要进行祭奠。而殷代祭祀、名目繁多,次数更为频繁。这些集中存放的神主(集合庙主),应是按世次先后和地位高低分类存放的,故这些集合庙主的存放总是与一定的方位相联系。上引前7·32·4中就见“上示”与“西示”同版:

[甲]戌卜、贞: 𡧊见百牛氿用,自上示。

☑来芻陟于西示。

“西示”, 顾名思义是西边之示。这也是一群集合庙主, 包括了众多的先祖。以“西示”推之, “上示”、“下示”也应该是按一定方位而称呼的。古代宫殿建筑(包括宗庙), 其主体建筑多东西横向,坐北朝南。位于北边者称为“上”,位于南边者称为“下”。故“上示”可能是存放于北边之“示”,而“下示”可能是存放于南边之“示”。此中的“上”、“下”应是指“示”存放的方位。但“上示”、“下示”之分,除了与存于的方位有关之外,还应与先祖世次有关。前面例举的《粹》79、《摭续》64中,均是“自上甲……”与“下示”相对, 说明“上示”是以上甲为首,世次在前;“下示”是接“上示”之后,世次在后。这是“上示”、“下示”之分的重要原因。世次和方位是密切联系的: 世次靠前者,自然居“上”方;世次靠后者,自然居“下”方。这符合中国的传统礼仪。

二、“上示”、“下示”是对直系先公先王的不同划分

殷代先公先王的祭祀中,分直系、旁系两大祭祀系统。直系先公先王即所谓“大示”;旁系先王即所谓“小示”。当然,也有直系、旁系合在一起进行祭祀的,如“元示”和“二示”。“上示”和“下示”究竟是什么样的祭祀呢? 前面例举的卜辞中,“上示”起自上甲, 说明上甲肯定是“上示”中的先祖。而《摭续》64言“在父丁宗卜”,说明“父丁”(康丁)是“下示”中的先祖。我们再看下面卜辞:

丙辰贞: 其彭大㽙, 自上甲,其告于父丁? 二。

□卯贞: 其大㽙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示氿牛? 在且乙宗卜。

☑自上甲盟用白豭九,☑在大甲宗卜。

贞: ☑其大㽙王, 自上甲盟用白豭九, 下示氿牛? 在大乙宗卜(屯言2707)[11]。

该片为武乙卜辞, 是一版较为完整的说明“上示”、“下示”的卜辞材料。第1辞明言“自上甲,其告于父丁”;而第2、3、4辞则分别言“在且乙宗卜”、“在大甲宗卜”、“在大乙宗卜”。这说明,自上甲至康丁,包括大乙、大甲、且乙在内的这些直系先公先王都是“上示”、“下示”中的先公先王,亦即以上甲为首的全部“大示”。那末,“上示”、“下示”与“小示”又是什么关系呢? 请看下面卜辞:

己亥贞: 卯于大,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 一、一。

……

庚子贞: 伐卯于大示五牢,下示三牢?(屯南1115)

该片为武乙卜辞。第1辞中的“大”应是“大示”之省。该辞将“大示”、“下示”、“小示”并列在一起, 甲骨卜辞中还是首次。对于该辞的解释,颇为棘手。过去陈梦家认为“上示”与“下示”相对,和“大示”与“小示”相对是相当的, “上示”是指“大示”,“下示”是指“小示”(《综述》第407页)。但在该辞中,“大示”、“下示”、“小示”三称并列,说明“下示”与“小示”不是同一概念;同理,“上示”与“大示”也不是同一概念。“上示” 与“下示”究竟是指什么,确实值得推敲。

《屯南》1115之卜辞,若按简单的逻辑推理: 根据前面的“大示”与“下示”相对、则“下示”相当于“小示”;而根据后面的“下示”与“小示”相对,则“下示”应相当于“大示”,这就陷入了“自相矛盾”。我们在《屯南·释文》中曾认为: “下示”低于“大示”而高于“小示”[12]。这实际是一种不好回答的回答, 而问题是出在对前面“大示”的理解上。所谓“大示”固然是指直系先王,但直系先王的祭祀中, 却有许多不同的“大示”。例如: “自上甲六示”,是指自上甲至示癸的六直系;“自大乙至中丁六示”,则是指“大乙至中丁六直系”;“自上甲十示又二”,指上甲至中丁十二直系;“自上甲十示”,则是指上甲加大乙至祖丁九世直系先王等等。这些都是“大示”,但具体先王却不尽相同。《屯南》1115中的“卯于大,其十牢”中的“大示”,不大可能是自上甲至康丁的全部直系先公先王,而应是其中的一部分先公先王,是这一部分先公先王与“下示”相对。故这一部分先公先王之集合庙主实为“上示”。同理,与这一部分先公先王集合庙主相对的“下示”, 也应当是直系先王, 即接“上示”之后的直系先王。换言之,“上示”、“下示”都属于“大示”, 都是直系先王,它们依世次先后分为两组不同的祭祀群。“上示”加“下示”,等于祭祀从上甲开始的全部直系先王, 亦即全部“大示”。而该辞后面的“小示”,则是与前面整个“大示”(“上示”加“下示”)相对, 故为全部旁系先王,亦即全部“小示”。所以,该版卜辞实际上是祭祀从上甲至康丁的全部直系、旁系先王。 只因这三组集合庙主地位不同,而卜问是否分别给以“十牢”、“五牢”、“三牢”之祭奠。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上示”、“下示”是将直系先公先王按世次先后分为前后两大祭祀群,世次靠前者为“上示”, 世次靠后者为“下示”。《屯南》1115中与“下示”相对的“大示”,实际是直系中的“上示”。如此,不但卜辞文通义顺, 而且“矛盾”现象也随之消失。

三、“上示”与“下示”的分界线

“上示”、“下示”既然是依世次先后将直系先公先王分为两大祭祀群,那“上示”与“下示”的分界线又在哪里呢?

殷代祭祀中,其集合庙主一般是相对稳定的,不会随意变动;但在殷代的270余年中,随着先王人数的增加,其集合庙主也会相应发生变化。这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忽略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会使我们的研究陷入困境。为此,我们先对武乙卜辞、武丁卜辞中的“上示”、“下示”的分界线分别进行讨论。

武乙卜辞中“上示”、“下示”的分界线十分明确,今引征如下:

桒其下,自小乙。一。(掇1,420)

桒其上? 三。

桒其下? 三。

桒其下,自小乙。

……

桒其上,自且乙:(合集32616)[13]。

掇1、420与《合集》32616应属于成套卜辞, 前者序数为一, 后者序数为三。《合集》32616中的“自且乙”应是中丁之子“且乙”。在武乙卜辞中, “且乙”一般是指中丁之子“且乙”,而非指其他庙号为“乙”者之先王。尤其在此,“小乙”与“且乙”同版,本身就是一有力佐证。上引两版卜辞都说:“桒其下,自小乙”,说明“下示”是从小乙开始的;而《合集》32616版中的“上示”则是从且乙开始的。“且乙”与“小乙”之间,尚有“且辛”、“且丁”二位直系先王。故此次所祭祀的“上示”只有且乙、且辛、且丁三位先王。而本文前面已论述过,卜辞中整个“上示”是从上甲开始的。这并不矛盾。祭祀“上示”,并非每次都从上甲开始, 亦可从“上示”中的其他先王开始,或者在“上示”中有选择地祭祀某些先王。这同祭祀“大示”,并非每次都祭祀全部“大示”的道理是一样的。所以,这两版卜辞都说明: 武乙卜辞中,“上示”与“下示”的分界线在“且丁”与“小乙”之间,“且丁”以上为“上示”,“小乙”以下为“下示”。

“小乙”与“且丁”之间是一条重要的分界线,这在卜辞中尚有其他证据:

壬戌卜: 用侯☑自上甲十示? 三(合333)。

该版为文丁卜辞。此“上甲十示”即武丁卜辞中的“上甲,大乙至且丁十示”:

□未卜: 桒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率𩱛?(佚986)[14]

该片是很有名的卜辞。此“十示”全都是“大示”, 其终止之王是“且丁”。此“且丁”是“上甲十示”的终点。文丁卜辞与武乙卜辞时代紧密相连。“且丁”与“小乙”之间既然是武乙卜辞中重要的分界线,也会是文丁卜辞中重要的分界线。

武丁卜辞同武乙卜辞有别,其“上示”、“下示”的分界线不十分明确, 须要进行认真分析才能得知。

首先,“小乙”不会是“下示”的起点。因为,在武丁时代,若“下示”起自“小乙”, 则“下示”只有一个先王(父王小乙);而其余从上甲至且丁十五位先公先王全都属于“上示”。这是不可能的。“上示”、“下示”是一种集合的祭祀群,若“下示”只有一个父王、何谈“集合”之有? 这样的划分显然没有意义,卜辞中也没有这方面的证据。所以,武丁卜辞中,“下示”不可能起自“小乙”。事实上,“小乙”是“下示”的终点,前引《合457》提供了佐证:

丁亥卜: 㞢岁于下示、父丙𠬝戍?

该版属武丁时代的“午组”卜辞。该辞云“㞢岁于下示、父丙𠬝戍”。在这里,“下示”所止

之王与父丙、父戊是并列的。此"下示"所止之王自是武丁父王"小乙"。小乙与父丙、父戊是同辈兄弟，自可并列。但父丙、父戊既非先王，更非直系，故不得入"下示"。所以，该辞措词十分严格，身分丝毫不乱。为什么会将属直系先王的"下示"与既非先王、又非直系的父丙、父戊合在一起进行祭祀呢？这是由于"午组"卜辞是非正统卜辞的原故。

小乙既然是武丁卜辞中"下示"的终点，那末，武丁卜辞中"上示"与"下示"的分界线又在哪里呢？我认为，在上甲至小乙的直系先公先王中，有一条习惯的祭祀分界线，这就是中丁之子且乙(下乙)与且辛之间的分界线。有不少的集合祭祀群，都是以这条分界线作为终点或起点的。例如，"上甲元示"与"二示"就是以这条线分界的。关于此点，我在《论"上甲廿示"及其相关问题》一文中已作过详细的讨论[1]。除此之外，武丁卜辞中的"上甲五示"与出组卜辞中的"丁五示"，也是以且乙与且辛作为分界线的：

羽乙酉㞢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且乙？（丙四一）

乙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佚 536）

此二辞中，前者为武丁"宾组"卜辞，其"五示"所止之王是"且乙"；后者是庚甲"出组"卜辞，此"五示"是由下而上依次祭祀的，"丁"是指武丁，"祖乙"当是"小乙"，其所止之王是"祖辛"。因此，武丁"宾组"卜辞中的"上甲五示"与"出组"卜辞中的"丁五示"，其分界线亦在且乙与且辛之间。以这条分界线划分的祭祀群还有其他，此不备举。所以，武丁卜辞中，"上示"与"下示"的分界线应在且乙与且辛之间，下面卜辞可为佐证：

□亥卜，贞：三示钔大乙、大甲、且乙五宰。（合集 14867）

这是一片武丁"自组"卜辞。该辞中的"三示"，因《合集》14867 拓片不清，故《类纂》误为"二示"[16]。此"三示"大乙、大甲、且乙均是"且乙"以上的直系先王，自然是"上示"。这是一片有选择地祭祀"上示"先王的卜辞，其所止之王是"且乙"，与前文推论完全吻合。

由此，我们可知，武丁卜辞中"上示"与"下示"的分界线是在且乙与且辛之间：且乙以上称"上示"；且辛以下称"下示"。这条分界线同"元示"与"二示"的分界线是相同的。但"上示"不等于"元示"，"下示"不等于"二示"。"上示"、"下示"是对直系先王的不同划分，"元示"、"二示"是对直系、旁系合祭先王的不同划分。这是两种既相关联，又不等同的划分。因此，它们不是同一概念，而是不同的概念。

武丁卜辞中的"上示"与"下示"同武乙卜辞中的"上示"与"下示"为什么不同呢？这是必须回答的又一问题。

前面已经指出，集合庙主一般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不会随意变动；但从盘庚迁殷至帝辛灭亡的 270 余年间，随着已故先王人数的增加，存放神主的宗庙也必然会有所调整，其集合庙主肯定就会发生变化。现已有较多的材料证明，康丁时代是这一变化的转折点，今有卜辞为证：

叀旧栅五牢用，王受又？（屯南 2185）

叀新栅用？一。

甲子卜，□旧栅用？（屯南 1090）

以上二片分别为康丁卜辞和武乙卜辞。"栅"是祭祀时的依据，殷人依"栅"而祭先祖。康丁卜辞中出现了"旧栅"之称，按照逻辑推理，此时当有"新栅"，因"旧栅"是相对"新栅"而言的。武乙卜辞中同时出现了"旧栅"、"新栅"之称，此"新栅"当是康丁时代开始的。既然出现了"新栅"，证明康丁时代，对祭祀先祖的"栅"重新进行了整理。而且，在祭礼方面也发生了变化：

丙辰卜：叀旧麂用，王受又？（粹 494）

☐新麂☐？（京 3721）[17]

这二条均康丁卜辞。它表明："新麂"与"新栅"出现同时，均是康丁时代。不仅如此，在康丁时代，先祖宗庙也重新进行过整顿：

王其又(祐)妣庚寴宗，王☐？（南明 668）[18]

☐且丁召寴宗，王☐？（佚 133）

☐且甲旧[宗]☐？（掇 1.390）

叀新亚用？

[壬]戌卜，又岁于伊廿示又三。（京 4101）

上引卜辞中，前三辞均为康丁卜辞，后面为文丁卜辞。"宗"者，示之所也。康丁卜辞出现了"寴宗"，说明康丁对先祖神位重新进行了安放。但他并未废除"旧宗"，有时仍在"旧宗"进行祭祀。"亚"，亦为宗庙之所。文丁卜辞中的"新亚"，也许是康丁改革之风的延伸，也许是在康丁时代就已经开始了的。

上述诸辞，确认了一个基本事实：康丁时代不仅在祭祀方面进行过改革，而且对先祖宗庙重新进行过整顿。既然如此，其集合庙主肯定就要发生变化，会重新进行组合。所以，武丁卜辞和武乙卜辞中，同为"上示"、"下示"，而其内容却不相同，就是这个原因。康丁以前，其"上示"、"下示"的分界线在且乙、且辛之间；康丁以后(当含康丁)，其"上示"、"下示"的分界线在且丁、小乙之间。这个问题解决了，武丁卜辞和武乙卜辞中其"上示"、"下示"之不同也就随之解决。

四、论"牜一示"、"求示"和"它示"

1. 论"求示"和"牜一示"：

殷墟卜辞中有"求示"，今例举如下：

己卯卜，㱿贞：于求示桒☐？（合集 14348）

贞：于求示桒☐？（合集 14349）

"求"字，形体作"𣎆"。其隶定，过去有三种意见。(1)释"殺"(蔡)。余永梁云："此殺字，后借为蔡。说文殺字，古文作杀，与此同。"[19](2)释"㣇"，解为"祟"。郭沫若云："此字卜辞习见，均用为祟字。说文㣇，古文作㣇，三体石经春秋残石蔡人之蔡古文作杀。又殺字说文所列古文作杀，此等均是一字，盖本杀之象形文，因音近，叚为殺、为蔡、为祟也"[20](3)陈梦家隶定为"求"，无说[21]。

以上三说中，前二说均欠妥。"殺"字(蔡)，金文作杀(蔡大师鼎)、杀(蔡姞簋)，与此形体有别。"㣇"字，甲骨文作杀(掇 1.179)、作杀(林 2,3,15)[22]，与此字亦不相同。故此二说均因形体不类而不可取，且字义于此也难以说通。金文中的"求"字作杀(君夫簋)、作杀(留鼎)；"裘"字作裘(不嬰簋)。故该字与"求"字形体最为相近，应当隶定为"求"。从形体看，"求"似动物之尾。因"求"为尾，故"求"又有"终结"之义。《诗·大雅·下武》："世德作求"，笺：求，终也。所以，"求示"可理解为"尾示"或"终示"，无论字形、字义均十分切当。

又卜辞中有"牜一示"，与"求示"相对：

辛巳卜，贞：牜一示桒自上甲一牛；求佳羊，求佳㲋？（合集 14358）

该片是武丁"宾组"卜辞，文中的"求"是"求示"之省。"牜一"字作"㞢"，故隶定为"牜一"。李孝定先生云："从牛从一，说文所无。按当解云'牜一，一岁牛也，从牛从一，一亦声'。"[23]就字之隶定而言，李说基本正确。但在该辞中，"牜一示"与"求示"相对，故将"牜一"理解为"一岁牛"则不能完全解释辞意。"牜一"字从牛从一："牛"者，牛首之象形；"一"者，数之始也。故"牜一示"当有两种含义：一、此"牜一示"祭祀必须用牛，而且很可能是用一岁牛；二、此"牜一示"是靠前面的先公先王，是"示"之首、或"示"之始。该辞云："牜一示桒自上甲"，与此意吻合。所以，"牜一示"与"求示"相对，就是"首示"与"尾示"相对，或者"始示"与"终示"相对。"首尾"、"始终"都是相对立的概念，无论作何理解均可并行不悖。

由上面分析得知，"牜一示"与"求示"又是一组完整的互相对立的概念："牜一示"桒自上甲，且用牛，说明"牜一示"靠前，且地位较高；"求示"接"牜一示"之后，且用羊或㲋，说明"求示"靠后，地位较低。但"牜一示"与"求示"究竟是哪些先祖的集合庙主，是一个前人从未作过探讨的问题。有一点可以肯定：它包括了上甲为首的直系先王，因"牜一示桒自上甲"作了证明。但"求示"还包括了羌甲：

贞：钔于羌甲求㫚？一。（怀特 S0045）[24]

此亦为武丁"宾组"卜辞。它提供了一个重要事实："羌甲入求㫚"。羌甲不是直系先王，故一般的"大示"中并不祭祀他。但羌甲有时却入"大示"，这在卜辞中有根据：

☐大示祖乙、祖辛、羌甲？（丙 385）

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粹 250）

不是直系先王而入"大示"者，目前只见羌甲一人。"羌甲入求㫚"，说明"求示"祭祀系列中包括了羌甲。"羌甲"与"且辛"是兄弟、当归于同一集合庙主，故"牜一示"与"求示"的分界线亦可能在"且乙"与"且辛"之间：即"且乙"以上为"牜一示"；"且辛"以下为"求示"。至于所祭先祖，就目前材料看，除直系先公先王外，还包括了羌甲。所以，"牜一示"与"求示"也都是"大示"。从这个意义上讲，"牜一示"相当于武丁卜辞中的"上示"，"求示"相当于武丁卜辞中的"下示"。但它们并不完全等同，因为"上示"、"下示"的祭祀系列中是不包括羌甲的。除此之外，二者可能是一回事。

2. 论"它示"：

殷墟卜辞中有"它示"。"它"字，过去有的学者释为"蚕"，认为卜辞中有"蚕神"，后来张政烺先生订正为"它"[25]。

关于"它示"的解释，张政烺引征了如下卜辞：

贞：元示五牛，它示三牛。（怀特 B898）

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哲庵 85）[26]

以上均武丁卜辞。张政烺先生据此论证"二示"即"它示"，这是对"它示"考释的重要突破。"它示"与"元示"相对，犹"二示"与"元示"相对，故"它示"相当于"二示"，顾名思义是"元示"之后的其他之示。所以，张政烺先生的考释在此处无疑是顺当的。但"它示"还出现于其他的相关卜辞中。

□大[示]十宰，求示五宰，它示三宰？八月。（后上28·6）

己亥卜，卯于大，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一。（屯南 1115）

上面二辞、前者为武丁卜辞，后者为武乙卜辞。它们虽然不是同时的卜辞，但在排列顺序和用牲数目上，却有相似之处。《后上》28,6 中的"求示"前已论述相当于"下示"。《屯南》1115 中的"大"实为"大示"之省。若将此二处稍作变通，就可看到如下排列：

□大[示]十宰，(下示)五宰，它示三宰？八月。（后上 28·6）

己亥卜，卯于大(示)，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一。（屯南 1115）

由此不难看出，《后上》28,6 中的"它示"相当于《屯南》1115 中的"小示"。而且，从《后上》28,6 中的辞意来推断，其"它示"与前面的"大示"(实为上示)、"求示"(相当于下示)相对，"它示"亦应当是"小示"。"它示"相当于"小示"还有其他旁证：

☐辛、且丁一牛，它羊。（合集 672）

这是武丁卜辞。"辛"当为且辛。且辛、且丁是直系先王，即所谓"大示"。后面的"它"当是"它示"之省，且与前面的"大示"相对、自为"小示"。这是"它示"为"小示"的又一例证。再者，殷代祭祀惯例，"大示"一般用牛、"小示"一般用羊，与此辞也完全吻合。

从以上论述可知，"它示"不是一个确定的集合庙主名称。它既可以与"元示"相对而代表"二示"；也可以与"大示"相对而代表"小示"。"它示"的这种性质，是与"它"是代词而密切相关的。因为"它"是代词，故"它示"是一种代称的集合庙主，本身没有固定不变的先王，究竟代表什么，要根据前面与它相对应的集合庙主而定。下引卜辞，可以进一步为此提供佐证：

庚申卜：酌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柁示一牛？（人 2979）[27]

此为武丁"自组"卜辞。"柁示"应隶作"柁示"，亦即"它示"。该辞讲得十分明白：从上甲至示癸，又从大乙经九世至且丁，共 15 位直系先公先王，一个不漏（父王通常不参与合祭)。这些先公先王都是"大示"。因此，与此相对的"柁示"(它示）应为"小示"。这是"它示"为"小示"的又一明证。

五、结　　语

本文先后讨论了"上示"和"下示"，"牜一示"和"求示"，如果加上拙著《论"上甲廿示"及其相关问题》一文论述的"元示"和"二示"，那末，我们可以看到，在殷代先公先王的祭祀中，有三组平行的集合庙主名称。

1. "上示"和"下示"：此组集合庙主名称专指直系先公先王，并将其分为两个祭祀群。其分界线，康丁以前在且乙与且辛之间；康丁以后(含康丁)在且丁、小乙之间。

2. "牜一示"和"求示"：此组集合庙主名称主要也是指直系先王，但包括非直系的羌甲。此称目前只见于武丁卜辞，其分界线在且乙与且辛之间。

3. "元示"和"二示"：此组集合庙主名称是指直系、旁系先公先王之合祭。此称目前也只见于武丁卜辞，其分界线也在且乙与且辛之间。

以上三组并行的集合庙主名称，其分界线在武丁时代都是相同的。此三组集合庙主名称既相关联，又不等同。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卜辞，以及正确判断卜辞的时代，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注　　释

[1] 曹定云：《论"上甲廿示"及其相关问题》，《文物》1990 年 5 期。

2）后上，指«殷墟书契后编»上；«前»指«殷墟书契前编»。
3）乙，指«殷墟文字·乙编»。
4）合，指«殷墟文字缀合»。
5）丙释，指«殷墟文字·丙编考释»。
6）综类，指«殷墟卜辞综类»。
7）類纂，指«殷墟甲骨刻辞类纂»。
8）掇，指«殷契拾掇»。
9）粹，指«殷契粹编»。
10）摭续，指«殷契摭佚续编»。
11）屯南，指«小屯南地甲骨»。
12）见«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929页。
13）合集，指«甲骨文合集»。
14）佚，指«殷契佚存»。
15）同注1）第40页。
16）合集14867上的“三示”不十分清楚，故«类纂»误为“二示”。该片原是«佚»917，其上“三示”非常清楚。
17）京，指«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18）南明，指«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明义士旧藏甲骨文字»。
19）余永梁：«殷墟文字考»，«国学论从»一卷一号，1926年。
20）郭沫若：«两周金文大系考释»第103页。
21）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62页。
22）林，指林泰辅的«龟甲兽骨文字»。
23）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331页。
24）怀特，指«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
25）张政烺：«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古文字研究»第1辑第70页。
26）哲庵，指«哲庵甲骨文字»(末刊)，该片现是«合集»14822号。
27）人，指«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原載《中國考古學論叢》，科學出版社，1993年）

卜辞中的殷人祭祖礼

张玉强

文中一些文字使用的代号表

⿱亯云	⿰⿱亯云丮	⿱屮乇	⿱⺈合	⿱冊曰	𠦪	鬃	⿱丁廾	⿱乇口	祡
A	B	C	D	E	F	G	H	I	K

《礼记·表记》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郑注：“谓内宗庙外朝廷也。”表明殷人宗教信仰之深，把敬鬼神看得高于一切，重于一切。殷人尊崇的重点是祖先神。殷人绝大部分祖先都有受到隆重祭祀的卜辞记载。这表明殷人对祖先崇拜的重视。

殷人祖先神多被分为若干组进行祭祀，其目的是为了遍祀诸位先祖而避免遗漏。卜辞中有：二示、三示、四示、五示、示六、七示、九示、十示、十示又一、十示又二、十示又三、十示又四、廿示、廿示又三、大示、元示、上示、小示、它示、下示等直系或旁系先王之集合庙主。

分组祭祀的进一步发展便是周祭，以此来有秩序地轮番祭祀先祖和先妣。组成周祭的5种祀典是：

翌：为舞羽而祭。（采董作宾说）

乙丑卜，貞：王宾大乙翌无尤？（合集35489）

乙酉卜，貞：王宾大乙翌日无尤？（合集35490）

祭：《说文》：“祭，祀已。”甲骨文从手持肉，或以数量不等之点象血点之形，会祭祀之意。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祭于大丁，无C？（合集22767）

A：即B字。《说文》：“设饪也。”《玉篇》：“设食也。”

甲辰卜，王貞：翌乙巳王其宾祖乙A无C？（合集22779）

D：即大合祭之祫祭。《说文》：“祫，大合祭先祖亲疏远近也。”此种祭祀在最后举行，或同时联合他种祀典一并举行之。

…卜，行貞：王宾报乙D无尤？在…（合集22682）

D日于祖丁？（合集27277）

肜：《尔雅·释天》“绎，又祭也。周曰绎，商曰肜。”孙炎注：“祭之明日，寻绎复祭，肜者相寻不绝之意。”

丁卯卜，旅貞：王宾报丁肜无尤？在七月。（合集22688）

…酉卜，肜日于祖乙？（合集27198）

所上5种祭法组成的周祭是最重要的祭祖礼。

卜辞中还有下面这些重要的祭祖礼。

侑：报德之祭。《尔雅·释诂》：“酬、酢、侑，报也。”《国语·鲁语上》：“有虞氏报焉。”韦昭注：“报，报德，谓祭也。”卜辞中如：甲申卜，乙酉侑祖乙三牢，E三十牛？（合集1513）

岁：为刿、杀牺牲以祭。（采唐兰、吴其昌说）如：甲子卜，有岁于下乙，牛？（合集22078）

饮：为荐酒之祭，饮先王神祇酒以祈福祐。（采《甲骨文字典》说）如：丙…卜，翌甲寅饮于大甲，羌百羌？（合集32042）

御：为攘除灾祸之祭。（采杨树达说）如：“丁丑卜，争貞：御于祖辛，十牢？”（合集2774）

勺：读若礿。如：其有勺大乙，羌五十人？（合集26908）

丁：为5期卜辞中所见之祭礼，为陈列祭品之祭。仅在祭祀祖丁、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武丁等6名直系先王及母癸等先妣时使用。

丁丑卜，貞：祖丁丁其牢？兹用。（合集35858）

丙子卜，貞：武丁丁其牢？兹用。（合集35823）

癸亥卜，貞：祖甲丁其牢？（合集35818）

丙辰卜，貞：康祖丁丁其牢？兹…。（合集35837）

甲子卜，貞：武乙丁其牢？兹用。（合集35818）

丙午卜，貞：文武丁宗丁其牢？（合集36094）

壬寅卜，貞：母癸丁惟羊？兹用。（合集36322）

告：读若祰。《说文》：“祰，告祭也。”《玉篇》：“祰，祷也。”如卜辞：其告于高祖王亥，三牛？（合集30447）

伐：为用人牲之祭。（采《甲骨文字典》说）如“甲辰卜，争貞，有伐于大甲？”（合集954）

F：为有所祈丐之祭。如卜辞：辛酉卜，F于大丁？三月（合集1416）

燎：积薪烧柴而祭为燎。《说文》：“K，祭天也。”又“柴，烧柴燎祭天也。”这是殷人普遍使用的祭神之礼。如：“甲辰卜，殻貞：来辛亥燎于王亥，三十牛？二月。（合集14733）

衣：即殷祀，为合祭之名。（采王国维说）如：丁丑卜，旅貞：王宾…自上甲衣至于多后，无尤？在正月。（合集22623）

祝：甲骨文象人跪于神前有所祷告之形，疑与祰祭同类。如：癸亥卜，祝于父乙？（合集32723）

K：甲骨文象以木或束木架于示前焚燎之以祭天神。《说文》：“K，烧K焚燎以祭天神。”K柴一字，故烧柴祭曰K。如：…寅…王宾上甲K，无尤？…月。（合集22627）

祊：宗庙内于神之祭即祊。《说文》：“G，门内祭先祖所以彷徨。从示彭声，诗曰‘祝祭于G。祊，G或从方。”如：貞：侑、祊于王亥？（合集14729）

H：意为升牲之祭。如：庚辰卜，𡆥貞：其H于妣辛？（合集23397）

福：甲骨文象以畐（有流之酒器）温酒于神前之形。古人以酒象征生活丰富完备，故灌酒于神为报神之福或求福之祭。《说文》：“福，备也。”如：貞：福于父甲？（合集1248）

戠：读为膱（干肉也，用于祭祀）。乃荐膱之祭。如：戊寅卜，𡆥貞：王宾大戊戠无祸？（合集22835）

遘：迎神之祭。如：甲子貞：I祖乙、遘大乙？（合集32441）

奏：奏乐以祭。如：翌甲寅勿奏祖乙？（合集39573）

龠：《说文》：“龠，乐之竹管，三孔以和众声也。”甲骨文正象编管之乐器。卜辞用为祭名，盖用乐以祭也。肜、龠祭常连用。如：戊戌卜，口貞：王宾仲丁肜、龠，无祸？十月。（合集27178）

既：即槩之省，或作饩，以生物为献曰饩。《说文》“气”段注：“《聘礼》：杀曰饔，生曰饩饩有牛羊豕黍稻粱稷米薪刍等。”如：貞：告、既、侑于夔、于上甲？（合集1205）

禘：卜辞禘不从示，为架木或束木以燔而祭。（采《甲骨文字典》说）如：癸未卜，禘下乙？（合集22088）

I：祭礼之一（义不明。）如：壬午卜，其I大乙，五牛，王受…（合集27113）

执：祭礼之一（义不明）。如：执祖乙，五牢？（合集20045）

以上所列如此众多的祭祖礼和周密完整的祭祀制度，无论是单独致祭于某一位先祖或先妣，或者是用分组或周祭的形式进行轮番祭祀，都是殷人对祖先神高度崇敬的表现，充分反映了殷代祖先崇拜在其宗教观念中的极其重要的地位。

（原載《殷都學刊》1993年第1期）

“妇好”、“孝己”关系考证

——从妇好墓“司母辛”铭文谈起

曹定云

一、引言

在殷墟妇好墓的器物铭文中、署“司母辛”铭文的铜器一共五件。其中大方鼎一对(标本789、809),铭文“司母辛”均署于内壁中部(图一:1.2);四足觥一对(标本803、1163),铭文“司母辛”署于器底里中部,盖里后端亦署“司母辛”三字(图一:3、4);另有方形高圈足器一件(标本850),铭文“司母辛”署于口下内壁中部(图一:5)。以上五件铜器均庄严典重,可与“妇好”组的大、中型青铜器媲美。此外,还有琢雕精致的石牛一件,在石牛颈下署有“司辛”铭文(图一:6)。

关于“司母辛”铭文的释读,基本上是三种意见:(一)、读“司母辛”①;(二)、读“后母辛”②;(三)、读“姛辛”③。从铭文的结构和字形判断、读“司母辛”较为合理。

“司母辛”组铜器铭文,有两个问题值得研究:(一)、“司母辛”是谁?是否就是“妇好”?(二)、“司母辛”铭文铜器之作器者是谁?与“妇好”是什么关系?这两个问题都非常重要。本文根据现有的卜辞材料,对此作如下探讨。

二、“妇好”即“司母辛”

关于“司母辛”与“妇好”之关系,郑振香、陈志达同志认为:“由于‘司母辛’铭文铜器与‘妇好’铭文铜器共存于一座墓中,我们推测,两者指的当是同一个人,就是说妇好是墓主之名;‘辛’是她的庙号,后来又称之为‘妣辛’”④。这一推测是正确的,但理由并没有充分展开。现笔者对此作进一步补充。

铭文“司母辛”之“司”是什么含义?对此,我在《司㜏母考》一文中作过详细的论证,指出“‘司’是殷代王宫中的女官,其具体职务是掌管宫中祭祀”⑤。因此,“司母辛”之“司”不是称谓、而是“母辛”在生前的职务,如“亚某”之“亚”一样。“司”和“妇”是有联系的,但又不等同:“妇是王宫中女官之统称,而‘司’则是负责祭祀女官之专称。‘妇’不一定是‘司’,‘司’则肯定是‘妇’。这就是‘妇’、‘司’之关系⑥。”因此,要论证“妇好”即“司母辛”,首先要弄清二者的职务必须一致,否则,便无从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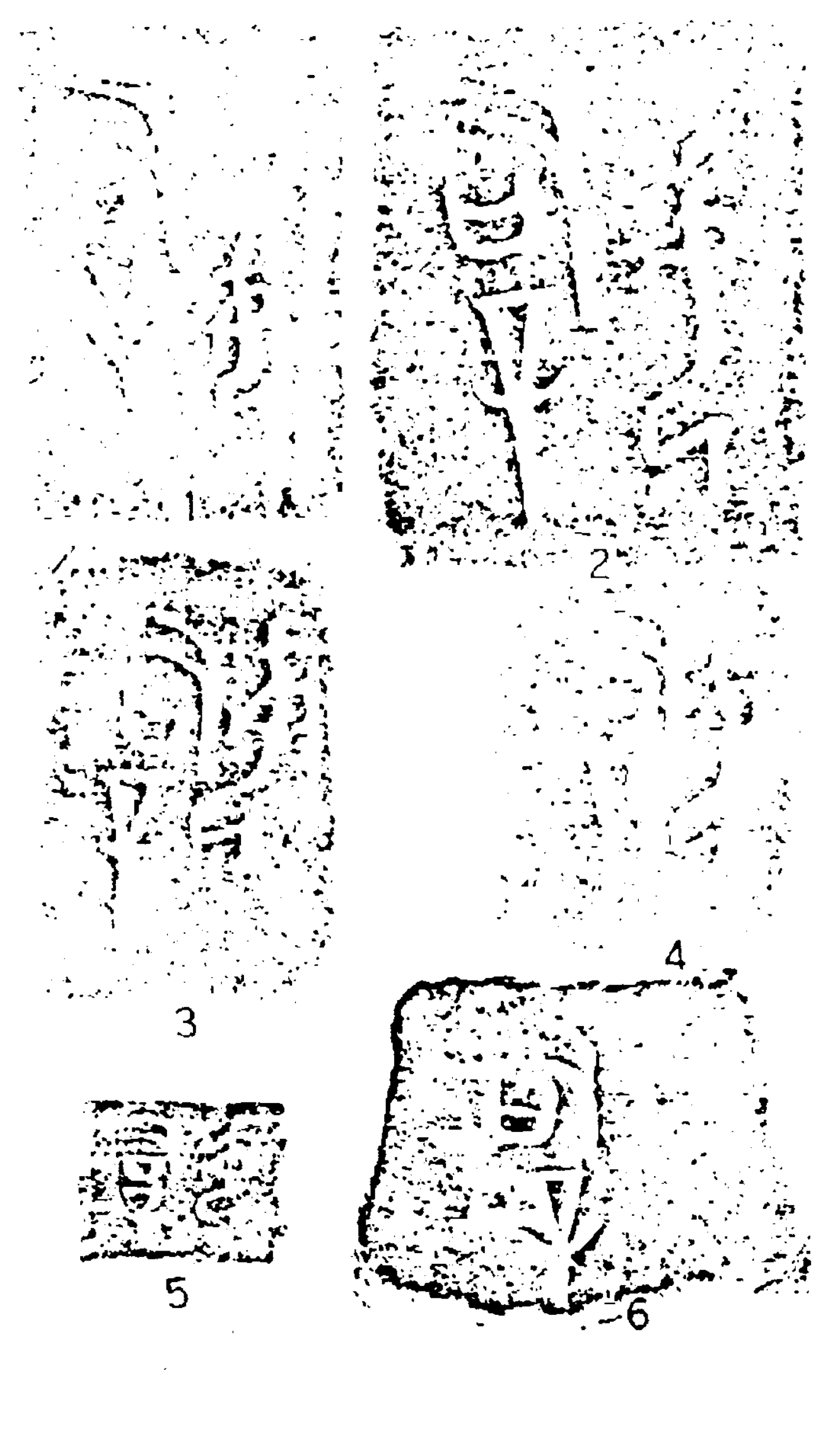

图　“司母辛”器物铭文拓片

根据武丁卜辞记载,“妇好”在生前曾主持过祭祀:

贞:乎妇好㞢□?　　乙5086⑦

贞:勿乎妇好往㚔。　铁45.1⑧

乙卯卜,宾贞:乎妇好㞢𠬝示妣癸。通别Ⅱ A⑨

以上均武丁宾组卜辞,是妇好主持过祭祀的真实记录。因此,“妇好”担任过“司”职是肯定的。卜辞中又有:

司妇好。　《考古研究所、文物局拓本》37⑩

该片亦为武丁宾组卜辞,“司”是妇好之官职。这是妇好担任“司”职的最好证明,也是“妇”、“司”关系的最好证明。

现在,我们进而讨论妇好的庙号。

关于庙号,以往学者有过各种各样的解释,概括起来,大约四种:生日说⑪、庙主说⑫、祭名说⑬、死日说⑭。以上四说均未中的。近来,又有学者提出“卜日”说,认为是死后通过占卜来确定日名的⑮。此说目前所据材料太少。且若依此说,则庙号的确定带有随意性,本身无规律可循,那商代之先公先王何以能构成严密的周祭祀谱也就成了问题。这是该说中一个很大的疑点。相形之下,陈梦家先生提出的依兄弟次序之说似较为合理。他说:“既无关于生卒之日,也非追名,乃是致祭的次序,而此次序是依了世次、长幼、及位先后、死亡先后,顺着天干排下去的,凡未及王位的,与及王位者无别。”⑯先妣庙号之确定也应与此相同。

前面已经指出,“司”是殷王宫中掌管祭祀女官之专称。因此,“司”的具体职责大约有二:(一)、主持祭祀;(二)、负责管理具体的牺牲。殷周时代的牺牲颇多,《礼记·曲礼下》云:

> 凡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鬣,豚曰腯肥,羊曰柔毛,鸡曰翰音,犬曰羹献,雉曰疏趾,兔曰明视,脯曰尹祭,槀鱼曰商祭、鲜鱼曰脡祭。

由上引文献可知,殷周时代的祭祀中,经常用牛、羊、豕、鸡、犬、雉、兔、鱼等动物。殷代祭祀又极为频繁,用牲量很大,平时就需要有相当多的储备。这么多的牺牲得有专门的人负责管理。这个管理的责任就落到“司”的肩上。卜辞中有“司鱼”、“司羊”,就是管理鱼、羊二牲的女官;“司㜏”则是管理兔牲的女官⑰。“妇好”既然担任“司”职,当然也有具体管理某种牺牲的责任。我认为,妇好墓中那件署“司辛”铭文的石牛,对此作了很好的回答。它说明,“妇好”的具体“司”职可能是“司牛”。其根据是:

(一)、妇好墓中出土了那么多的动物形雕饰,几乎都未署铭文,而唯独石牛颈上署“司辛”铭文,这肯定有某种寓意,决非偶然之刻。它不仅表示此物是献给妇好的,而且表示妇好司职与牛有关。

(二)牛曰“一元大武”,是九牲之首。卜辞材料也表明,祭祀“大示”多用牛。故“司牛”之职在众司中地位应最高。而妇好之权力和地位与此吻合。

(三)石牛出土时,是在距墓口深5.7米椁顶上层之中心部位,头向南。这不仅显示了此石牛之特殊地位,而且也显示了献器者的特殊地位。

根据以上三点,我们有理由认为,妇好生前的具体司职可能是“司牛”,如同“司羊”、“司鱼”、“司㜏”一样。所不同的是,“司牛”地位最高罢了。故此石牛不是一般的动物形雕饰,而是妇好生前司职的象征。也许有人认为:妇好是堂堂女将,武丁的法定配偶,推断她的职务是“司牛”,岂不降低了她的身份?如有这种看法,实是欠妥。须知:在殷周时代,“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主持祭祀,掌管牺牲,在当时是很重要的职务,决非一般人所能担任。

既然署“司辛”铭文的石牛是妇好生前“司”职的象征,那妇好死后的庙号则为“辛”。“司辛”乃同辈之称呼,故此石牛当是武丁为其亡妻妇好所作。将此石牛置于椁顶上面之中心部位,并头向南,显然是出于对妇好“司”职之尊重,同时也是出于对献器者武丁之尊重。

武丁卜辞中,有“司辛”被祭之记载:

贞:翌辛卯㞢于司辛,葡㞢羌十。前5、9、6⑱

此为武丁自组卜辞,小字群。此“司辛”当即石牛颈上所铭之“司辛”,亦即“妇好”。

“司辛”是武丁对其亡妻妇好的称呼,而“司母辛”则是武丁之子对其母妇好的称呼。祖庚、祖甲卜辞中,有“母辛”被祭的记载:

庚申卜,王贞:毋又于且辛于母辛?

庚申卜,王贞:其又于母辛?十月。合集22971⑲

此“母辛”即后来的乙、辛周祭卜辞中的“武丁奭妣辛”。故“司辛”、“司母辛”、“武丁奭妣辛”均是一人、即妇好。妇好先于武丁去世,此时祖庚尚未即位,故妇好墓中铭“司母辛”之器,不会是祖庚即位时,或祖庚即位后所作之器,而应是武丁在位时,武丁某个儿子所作之器。究竟是哪个儿子所作,又值得考究了。

三、“妇好”在法定配偶中的死亡次第

根据乙、辛周祭卜辞,武丁有三个法定配偶,即妣辛、妣戊、妣癸。“妇好”(妣辛)死于武丁时代,已成定论。但“妇好”死于武丁何时,学术界则仍有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是死于武丁晚期⑳;另一种意见认为是死于武丁晚期的前叶㉑。我认为,“妇好”是死于武丁中后期。细言之:如果武丁在位的59年分为早、中、晚三期,“妇好”是死于中期后段;如果59年分为前、后两期,“妇好”是死于后期前段。这一推断的主要依据是:

第一、“妇好”一生中的大事,包括生育、征伐、疾病、死亡及死亡后之被祭祀,都在武丁宾组卜辞中集中地反映出来,大多数宾组卜人,都是“妇好”一生的见证人。这说明“妇好”一生不会太长。

第二、“妇好”是一员女将,在她的一生中,参加过对羌方、巴方、夷方的一系列战争;而唯独没有参加过对𢀛方的战争,并且在武丁对𢀛方的激烈战争中,她象先祖上甲一样,被武丁当作神灵受到祭祀㉒,以乞求对𢀛方战争的胜利。根据笔者粗略地统计,有关武丁对𢀛方战争记录的卜辞材料,比武丁对羌方、土方、巴方战争记录的卜辞材料之总和还要多㉓。这说明,对𢀛方的战争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𢀛方的最后平定是在武丁晚期。因此,“妇好”不是死于武丁晚期,而是死于武丁对𢀛方激烈战争之前。

第三、“妇好”一生也做了不少大事,为武丁的征战立下过汗马功劳。这么多的大事也决非短期内所能完成。因此,“妇好”也不会过早地去世。

根据以上三点,我认为“妇好”是死于武丁中后期。即便如此,“妇好”也应是“英年早逝”,对武丁和殷王朝来说,都是一个极大的损失。“妇好”死后,武丁时常怀念,并亲自为之祭奠,就说明了这一点。

“妇好”在三个法定配偶中,是否是死得最早呢?对此,我们必须从乙、辛时代的周祭卜辞中进行考察。

辛巳卜,贞:王宾武丁奭妣辛𡧊,亡尤?

癸未卜,贞:王宾武丁奭妣癸𡧊,亡尤?

戊子卜,贞:王宾武丁奭妣戊𡧊,亡尤?

合集36268

此版卜辞先后𡧊祭武丁三个法定配偶:妣辛在辛巳日,妣癸在癸未日,妣戊在戊子日。辛巳与癸未是同一旬的第八、十两天;而戊子是下一旬的第五天。所以,妣辛与妣癸是在同一旬内被祭祀,而妣戊是在下一旬被祭祀,并且妣辛先于妣癸。下面卜辞可以进一步证明此点:

辛亥卜,贞:王宾武丁奭妣辛𡧊,亡尤?

癸丑卜,贞:王宾武丁奭妣癸𡧊,亡尤?

前1.17.4

此版卜辞先后𡧊祭妣辛、妣癸,妣辛在辛亥日,妣癸在癸丑日,是同一旬的第八、十两天,妣辛先于妣癸。此外,还有一版更能说明问题:

庚午卜,贞:王宾小乙奭妣庚劦日,亡尤?

辛未卜宾妣辛劦,□尤?后上4、6 ㉔

此版卜辞劦祭妣庚和妣辛。妣庚为小乙之配,在庚午日被祭祀。此辛未日劦祭的妣辛又是谁呢?小乙并无名“辛”的法定配偶。在小乙以后诸王中,只有武丁和康丁的法定配偶中有名“辛”者,而武丁为小乙之子,康丁之祖父。故此紧接小乙奭妣庚而劦祭的妣辛,只能是武丁的法定配偶妣辛。妣庚是武丁之母,妣辛紧接妣庚被祭祀,说明在女性中,妣辛是接小乙劦妣庚之后而去世的重要王室成员。

根据以上三版周祭卜辞,我们可以断定:武丁三个法定配偶的死亡次第是妣辛、妣癸、妣戊。妣辛即“妇好”,她最先去世。这与前面推论“妇好”英年早逝是吻合的。

四、孝己是武丁卜辞中的“小王”

无论是卜辞记载,还是妇好墓随葬品之丰富,都说明“妇好”地位显赫。在中国古代,“妻以夫贵,母以子荣”。“妇好”地位如此显赫,除了她是一员战将,为武丁立下过赫赫战功之外,最主要的应该是:她是武丁的法定配偶。按照一般惯例,凡法定配偶所生之子中,定有王位继承之人。“妇好”既然是法定配偶,她所生之子中定有王位继承者。此人是谁?文献、卜辞均无明确记载。但武丁卜辞中,有一位名叫“小王”的,颇值得注意:

□令□小王□臣□?　京2099㉕

己丑子卜,贞:小王凡田夫?二。　库1259㉖

京2099为自组卜辞,库1259为子组卜辞。当时能名“王”者,一般只有武丁。此称“小王”,定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非武丁之王储莫属。故此“小王”当是武丁王位继承之人。又庚甲卜辞中,有一位名“兄己”者被祭祀:

己丑卜,行贞:王宾兄己岁,叙,亡尤?前1.40、5

己丑卜,行贞:王宾兄己劦,亡尤?

……

庚辰卜,行贞:王宾兄庚劦,亡尤?　粹279+310㉗

此“兄己”在庚甲卜辞中被祭祀,当是祖庚、祖甲之兄,自然是先于他们去世。又康丁卜辞中,有“小王父己”之称:

□小王父己。　南明631㉘

该版卜辞将武丁卜辞中的“小王”与庚甲卜辞中的“兄己”联系起来了,它证明“小王”就是庚甲卜辞中的“兄己”和康丁卜辞中的“小王父己”。由此可以断定,“小王”死后之庙号为“己”。而文献记载中,有武丁之太子名“孝己”:

高宗放孝子孝己。　《世说新语》

孝己,殷高宗之太子。　《荀子·性恶·杨倞注》

孝己,殷高宗之子。　《吕氏春秋·必己·高诱注》

“小王”为王储,其庙号是“己”;而“孝己”为武丁之太子,庙号亦为“己”。二者身份相合,庙号一致。我们再看二者的死亡时间。“小王”之死,武丁卜辞有记载:

癸未卜:□㞢小王?　合集5029

□卜,王贞:凡小王?　合集20021(合集5030重)

戊午卜:勺㞢小王?　合集20022

以上均武丁自组卜辞小字群。“凡”、“㞢”为祭名,是动词。这是“小王”已死而被祭祀的明证。由此可见,“小王”死于武丁时代。而文献记载中,“孝己”的死亡时间亦非常明确:

殷高宗有贤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帝王世纪》)。

殷高宗之子曰孝己，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竹书纪年疏证》引《尸子》）。

以上记载说明，孝己死于武丁时代。因此，“小王”与“孝己”不仅身份相合，庙号一致，而且死亡时间相同。由此可证：武丁卜辞中的“小王”就是文献记载中的武丁太子“孝己”。对此，过去于省吾、杨树达二位先生均已指出过，㉙以今日卜辞证之，确属不易之论。

“孝己”是否就是武丁的嫡长？这是读者关心的又一问题。殷代前期的王位继承是嫡子继承，兄终弟及。根据文献记载，“孝己”于武丁在世时称“太子”，应该为嫡长，而卜辞也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

己未卜，邙子辟小王不？

邙子辟中子不？　合集 20023

该版为自组卜辞。武丁为子辟举行攘灾之邙祭，而“小王”、“中子”是邙祭的对象，是武丁乞求“小王”、“中子”保祐子辟。从辞意推断，“子辟”与“小王”、“子辟”与“中子”之间省去了一个“于”字。下面卜辞可以为证：

庚午卜：于母庚衩子辟□？月。　续 1、3、5㉚

于中子衩子辟？　续 5、5、6

以上二辞中，“子辟”是生者，武丁为他举行衩祭；“母庚”、“中子”是死者，是衩祭的对象，是武丁乞求他们保祐子辟，故前面置以“于”字。以此二辞证之，合集 2023 之卜辞确省去了“于”字，今试补之如下：

己未卜：邙子辟[于]小王不？

邙子辟[于]中子不？

这是一条前后连续贞问的卜辞，“小王”与“中子”同是邙祭的对象，“小王”被贞问在先，“中子”被贞问在后。“中”者，仲也。按伯、仲、叔、季之排列，“中子”是老二。“小王”在“中子”之先，故“小王”应为老大，是嫡长。“小王”即“孝己”，故“孝己”为武丁之嫡长，已有确切的卜辞根据，与文献所记孝己为武丁之太子完全吻合。

五、“孝己”名“王卩”

“孝己”是武丁卜辞中的“小王”，但“小王”乃是一种称呼，并非确切的人名，故“孝己”究竟是武丁的哪一个儿子。仍是一个悬案。

武丁卜辞中有许多的“子某”，过去有的甲骨学者认为均是武丁之子。今天看来，此提法欠妥。殷代虽已进入奴隶社会的发达阶段，但在亲属称谓中，仍残留着原始社会中群婚制（对偶婚）时代的痕迹：凡父辈均称父，母辈均称母，子辈均称子。因此，武丁卜辞中的“子某”是武丁和其同辈兄弟所生之子的通称，并非都是武丁之子。究竟谁是武丁之子，一般很难从字面上分辨，除非有其特别的称呼（如“小王”），或者分析卜辞中“子某”的具体情况，方可从中鉴别。

“孝己”究竟是谁？过去董作宾先生作过考证，认为可能是武丁卜辞中的“子渔”㉛。为此，我们先考查武丁卜辞中有关“子渔”的具体情况：

贞：乎子渔㞢于祖乙？　合集 2972

贞：子渔㞢于祖丁？　合集 2974

贞：翌乙未乎子渔㞢于父乙，宰。　合集 130 正

贞：翌乙卯乎子渔㞢于父乙。　合集 2977 正

贞：叀子渔登于大示。　合集 14831

以上均武丁宾组卜辞，是“子渔”参与祭祀的记录。“子渔”参与祭祀、并“登于大示”，应为武丁的嫡子。又武丁卜辞中，有“子渔”患疾及武丁为之攘灾的记载：

丁亥卜，□贞：子渔其㞢疾？　前 5、44、2

丁☐贞：子渔亡疾？　续 3、47、3

贞：子渔齿，佳母庚巷。　英 122㉜

贞：翌乙巳，子渔𠃊，䆞㞢祖戊。　合集 13871

贞：翌癸卯，子渔不其𠃊凡？　合集 13872

癸巳卜，𣪊贞：子渔疾目，褔告于父乙。合集 13619

上引卜辞中的“𠃊”字，从字形看似为“脚”字。故根据上述卜辞可知，“子渔”患有牙疼、眼疼、脚疼等多种疾病。为此，武丁为他举行攘灾的邙祭：

贞：邙子渔于父乙，㞢一伐卯宰。　合集 729

贞：邙子渔于父乙，㞢羊，𣪊艮。　合集 713

乙丑卜，亘贞：邙子渔于☐？　合集 2985

然而，武丁的种种努力并未能挽救“子渔”的性命，他还是先于武丁而离开了人世：

乙巳☐彭子渔、邙。　合集 2987

乙巳彭子渔☐。　合集 2988

从上述卜辞中所反映的“子渔”，确与文献记载中的“考己”有许多相似之处。董作宾先生在《甲骨文研究断代例》中，推断“子渔”是“孝己”，提出了三条理由㉝：

①嫡长子奉祀大宗，又可以为王父之尸，所谓登于大示、㞢于父乙、御于父乙，当即以子渔为父乙之尸。孝己是嫡长子，子渔也是嫡长子，能奉祭祀，即所以为孝，这是他们相同之点。

②载记称孝己早死，他是死在武丁之世的，所以虽是嫡长，却没有嗣位。卜辞中曾占“子渔㞢（有）疾”，又因疾而告于父乙，也许他从此一病不起了。如果子渔死在武丁之世，就也是一个相同之点了。（按：董先生著此文时，尚未注意到子渔已死的卜辞。故前面所引子渔之死的卜辞，可补董先生此说。）

③三个奉祀，作尸子的嫡子、除了子央、子㪔，与祖庚、祖甲的名字相近之外、子渔就非祖己莫属了。

董先生的三条理由，看起来都有一定道理，但严格分析起来，却没有一条坚实的根据。

第一、“子渔”虽“登于大示”、但“子渔”不一定就是嫡长。殷初的宗法制度尚不如后来宗法制度之严格。况且，子渔“登于大示”这条卜辞所载事实发生在武丁何时亦待考究。

第二、“子渔”虽死于武丁时代，但死于武丁时代者，还有其他的“子某”，如“子央”、“子凡”、“小王”等㉞。“子央”死于武丁时代，说明“子央”并非祖庚，也就破了董先生的第③条理由。故死于武丁时代”，并不能成为确证。

第三、到目前为止，卜辞中没有证据证明“子渔”曾是王位继承之人；而且，祭祀“子渔”的日期多在“乙”日，说明“子渔”死后之庙号为“乙”，与“孝己”之庙号为“己”不合。根据此条，就可以断定：“子渔”不是“孝己”。

“子渔”既然不是“孝己”，那谁是“孝己”呢？这是我们必须从新考虑的问题。

武丁卜辞中，有一位名叫“王卩”的，是一位重要人物，合择引有关卜辞如下：

自般见逆呼王卩。（图二、1）　合集 4222

庚☐王卩☐卩三十☐。（图二、2）　库 616

此二版均为武丁卜辞，前者属“宾组”，后者属“自组”大字群。此外，合集 8352 正（图二、3）、合集 4932（图二、4）亦有“王卩”，此二版亦属“宾组”卜辞。“王卩”作“𠂤”，以往学者多认为是一个字，故不识。今考此字。实为“王卩”二字合文，如同“王亥”作“𠀠”（乙 8334）、“王父”作“𠀠”（甲 1902）一样。“呼”后一般都是人名，是生者，故“王卩”为人名是肯定的。后文人 2307、粹 448 卜辞中的“王卩”作分书，是“王卩”为人名之有力佐证。库 616 是一片田猎卜辞，是“王卩”至某地行猎之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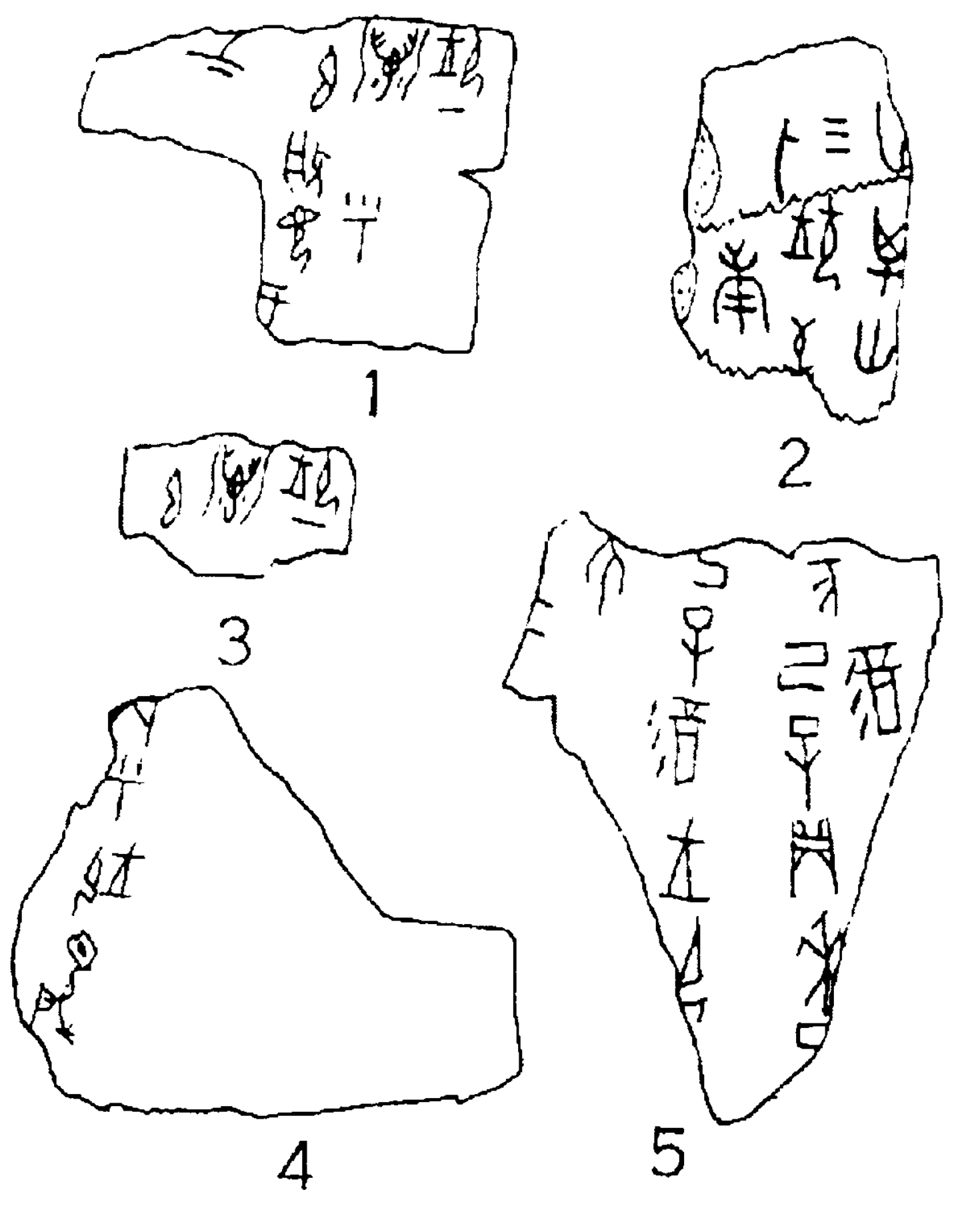

图二

1. 合集 4222，2. 库 616，3. 合集 8352 正 4. 合集 49325，5. 粹 448

殷墟卜辞中，一些“子某”往往又称“王某”，如“子吉”称“王吉”、“子𠀠”称“王𠀠”等㉟。这表明，这些称“王某”的“子某”同其他的“子某”有别：他们是殷王之子，又很可能与继承王位有关㊱。因此，卜辞中的“王某”应是“王子”或“王族”之意。他们是商族中的“王族”，而非商族之外的他族成员，更非是与殷王相并立的其他地方的“王”。这些“王某”均享有自己的封地，并向王朝尽一定的义务。武丁在位 59 年，时间很长，光法定配偶就有三个，故武丁之“王子”自然不少。“王卩”出现于“自组”大字群，应是武丁早期的“王子”。“王卩”又单称“卩”：

☐　邙于河？　合集 14524

丙申余卜：卩幸敎？

癸己余卜：卩幸敎？　前 8、72、1

以上卜辞说明，卩可以主持祭祀（邙河）、执行军事任务（幸敎），地位并非一般。“卩”有自己的封地：

卩示四。　库 287

贞：卩㞢（有）蚩出。　合集 13220 正

步于卩。　库 589

上述卜辞中，“卩示四”之“示”有进贡之意。“卩有蚩出”一辞非同寻常：“蚩”本蜗形、是传说中商族之始祖（笔者将另有专论），“卩有蚩出”乃大祥之兆，可能与王位继承有关。“王”死后之庙号为“己”：

己巳卜：来己卯彭王卩？　人 2307㊲

己巳彭王卩？　（图二、5）　粹 448

这是第四期卜辞，从笔风看，似为文丁早期。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辞在祭祀先祖时有一种情况颇值得注意：对某些先王不呼称谓，而直呼其名，如“小乙”不称“且乙”而直呼“小乙”。此处的“王卩”应是武丁卜辞中的“王卩”，他于“己巳”日被祭祀，说明其庙号为“己”，按理当称“且己”，可卜辞直呼“王卩”。（按：人 2307 卜辞，贝冢茂树先生在释文中隶为“彭王御”，我再三审视，应为“彭王卩”）。

根据以上情况，我认为“王卩”很可能是武丁卜辞中的“小王”，亦即文献记载中的“孝己”。其理由如下：

第一、“王卩”称“王”，如同“小王”称“王”一样，说明“王卩”不仅是“王子”，而且很可能是王位继承者。因此，在王位继承上，“王卩”与“小王”（孝己）可以吻合。

第二、“王卩”死后之庙号为“己”（由“己巳”日被祭祀可知），而“小王”之庙号亦为“己”（卜辞中称“小王父己”可证）。故“王卩”与“小王”之庙号相同。

第三、“卩”之字形作“𠃌”，为人跪形、此当含孝义。故“王卩”为“孝己”，予字义也并行不悖。

因此，“王卩”与“小王”（孝己）在王位继承、庙号、字义等方面均可以吻合。故武丁卜辞中的“王卩”与“小王”当是一人，即文献记载中的“孝己”。

六、“孝己”是“妇好”之子

“妇好”与“孝己”都死于武丁时代，而文献中又有孝己其母早死的记载。基于这一事实，我们不得不考虑“妇好”与“孝己”之间是否有母子关系。

“孝己”既然是武丁卜辞中的“王卩”，而武丁卜辞中确有材料说明、“卩”为“妇好”所生。

庚子卜，𣪊贞：妇好有子？二月。　铁 127、1

辛丑卜，𣪊贞：妇好有子？三月。

辛丑卜，亘贞：王固曰：好其有子卩。遗 620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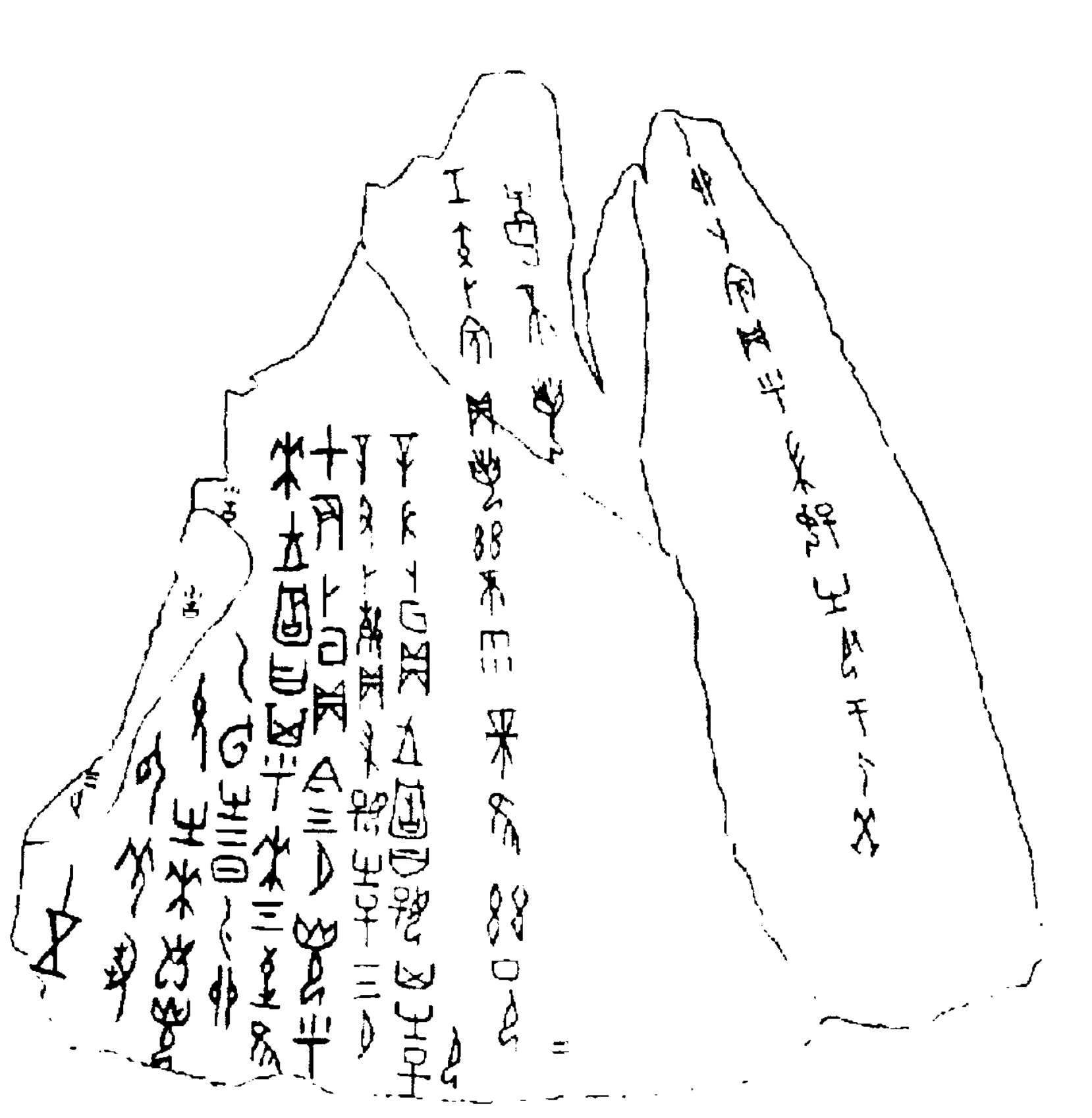

图三　遗 620 卜骨摹本

以上均宾组卜辞大字群，是贞问妇好生育的卜辞。庚子、辛丑是前后连续的两天，庚子为二月，辛丑为三月，说明这是月底、月初之事。这两天，武丁为之连续贞问、说明妇好已近临产，武丁对此极为关心。“王固曰：‘好其有子卩’”可有两种理解：1、妇好已经分娩，武丁将所生之子命名为“卩”；2、妇好即将分娩，武丁将即降生之子命名为“卩”（见图三）。不管作何理解，都是妇好生“子卩”的明证。此“子卩”之“卩”，《殷墟刻辞类纂》（合集 94 正）、将其误摹为“𠃌”，我反复审视原拓（遗 620），是“卩”非“𠃌”。这个“子卩”应是以后武丁卜辞中的“王卩”，如同“子吉”称“王吉”、“子𠀠”称“王𠀠”一样。

也许会有学者提出异议，认为“子”与“卩”之间应该逗开，读为：“王固曰：‘好其有子’，卩。”并将“卩”视为祭祀之动词。我认为，这样逗开欠妥。“卩”若为动词，其后一般应有其他名词，而遗 620 则无。对于该片卜辞的理解，也许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我认为，这是妇好生“子卩”的证据。因为，通过前面论证，证实武丁卜辞中确有“王卩”其人，是武丁卜辞中的“小王”，与文献记载中的“孝己”甚合。故这里出现“好其有子卩”也就不足为奇了。

在殷墟卜辞中，一个孩子出生，殷王亲自为之命名的场面还是罕见。武丁为什么对“子卩”的出生如此地重视呢？因为，“子卩”即“孝己”，是武丁之太子。殷周时代，“太子”的出生及命名是十分隆重的。《礼记·曲礼·内则》云：

> 世子生、则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阶西乡。……世妇抱子升自西阶，君命之，乃降。

这是记述“世子”出生时，君王亲自命名的隆重仪式场面。这样的场面只有“世子”能够享受。遗 620 所记述的是类似的场面：在三月的第一天、殷王武丁、史臣𣪊、亘都在场，武丁亲自命妇好所生之子为“子卩”。这是卜辞材料与文献材料互相印证的又一实例。

“世子”即“太子”，按照殷代的王位继承法，是当然的王位继承者。“子卩”享有如此地位，更证明“子卩”为“太子”。故“子卩”又称“王卩”，亦称“小王”，与文献记载中的“孝己”之条件甚合。故“孝己”应为妇好之子。

关于“孝己”的死因，文献记载非常明确：“其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帝王世纪》），这说明，“孝己”之死是与“其母早死”有关。

“妇好”和“孝己”都死于武丁时代，其死亡的先后次第又是怎样的呢？

关于“妇好”之死，笔者前面已有论证，她死于武丁中后期，有关记载她死和死后被祭祀的卜辞，基本上都是武丁“宾组”卜辞中字群，也有极少量的“自组”卜辞，如前引的关于祭祀“司辛”的卜辞：

贞：翌辛卯㞢于司辛，蔔㞢羌十。

该版属武丁“自组”小字群。而前面引述的有

关“小王”之死和被祭的卜辞，基本上也都是武丁“自组”卜辞小字群。此中的微妙关系可想而知。

关于武丁“宾组”卜辞与“自组”卜辞的早晚关系，以往的甲骨学者曾作过不少的探讨：胡厚宣先生曾认为“自组”卜辞是武丁以前的卜辞㊴；贝冢茂树、伊藤道治二位先生认为“自组”卜辞属武丁时代，基本与“宾组”卜辞同时㊵；陈梦家先生则推定“自组”卜辞为武丁晚期的卜辞㊶；我们曾支持过这一看法㊷；殷墟妇好墓和小屯村北第18号墓发掘之后，郑振香、陈志达同志则提出了“自组”卜辞出现较早，“宾组”卜辞出现较晚的看法㊸。所有这些探讨为弄清这两类卜辞的早晚关系提供了有益的启示。但是，无论是“自组”卜辞早期说，或者是“自组”卜辞晚期说，都过于笼统，对“宾组”卜辞和“自组”卜辞都缺乏细致的分析，采取了比较简单的处理：要么“自组”卜辞早于“宾组”卜辞；要么“宾组”卜辞早于“自组”卜辞。这样简单处理的结果，使许多现象无法解释。武丁时代的某些重要人物和重大事件，都同时见之于“宾组”卜辞和“自组”卜辞。这说明，它们至少有一段较长的共存时间。所以，不加分析地提出谁早谁晚，就难免产生一些无法解决的“矛盾”。

武丁“宾组”卜辞是一个复杂的字群，内中可以分为大字群、中字群、小字群。前面所引有关妇好生平的卜辞中，妇好生“子卩”之卜辞是“宾组”大字群，妇好之死和被祭祀之卜辞基本上是“宾组”中字群。“自组”卜辞同样是一个复杂的字群，内中也可以分为大字群、中字群、小字群。有关“小王”之死和被祭祀的卜辞，基本上是“自组”小字群；而“自组”小字群中，也有“司辛”（妇好）被祭的卜辞。这说明，“宾组”卜辞中的大、中、小字群与“自组”卜辞中的大、中、小字群，各自代表着本组卜辞的早晚关系，而“宾组”中字群要早于“自组”小字群，“宾组”小字群大致与“自组”小字群的时代相当。至于“自组”卜辞与“宾组”卜辞谁出现得更早，是一个更大的题目，须要作出详尽的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自组”卜辞小字群晚于“宾组”卜辞中字群，说明“孝己”死在“妇好”之后，这为“孝己”是“妇好”之子进一步提供了佐证。

第一、身份和地位相称：孝己（王卩，又称小王）为“太子”，是王位继承人，其母必然是法定配偶，享有很高的地位；而“妇好”是武丁的法定配偶、后被列入周祭祀谱。

第二、死亡时间及次第与文献记载相符：卜辞材料证明，“妇好”先于“孝己”去世，这与文献记载“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是一致的。

七、结语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对“妇好”与“孝己”之关系比较清楚了：“妇好”是武丁的法定配偶妣辛，亦即妇好墓铭文中的“司母辛”；“孝己”是“妇好”所生、刚出世时名“子卩”；后被立为太子。称“王卩”、又称“小王”；他去世之后，其庙号为“己”，故庚甲卜辞中称“兄己”，康丁卜辞中称“小王父己”，至武乙、文丁时又直呼“王卩”。“子卩”、“王卩”、“小王”均是“孝己”的生称。因“孝己”是嫡长，很早被立为太子，故武丁卜辞中，“子卩”之称很少见（目前只见于遗620），更多的是称“王卩”和“小王”。这是由孝己的这种特殊地位而决定的，也是“孝己”同其他的“子某”区别之所在。又武丁卜辞中有“大子”之称（乙7751、前4、16、6），“大子”即“太子”，也应是指“孝己”。

“孝己”既然是“妇好”所生，并且在“妇好”生前已被立为“太子”。那妇好去世之时，“孝己”自然要祭奠其母。他作为太子，在同辈兄弟中，是法定的第一位祭奠者，其祭奠的规格应高于他的同辈兄弟。因此，妇好墓中五件铭“司母辛”之器，应是“孝己”为其母“妇好”所作的祭器。

---

①读“司母辛”，主要有裘锡圭、杜廼松等同志，见《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考古》1977年5期。

②读“后母辛”，主要有李学勤、王宇信等同志，同上。

③读“姤辛”，主要是唐兰先生，同上。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228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第一版。

⑤拙著：《司㚸母考》，《华夏考古》1992年第4期。

⑥同上。

⑦乙，指《殷墟文字·乙编》。

⑧铁，指《铁云藏龟》。

⑨通别，指《卜辞通纂·别录》。

⑩见《考古学报》1977年2期，第12页图三：5。

⑪生日说：《白虎通姓名篇》“殷家质，故直以生日名子也”；《易纬乾凿度》“帝乙则汤，殷录质，以生日为名，顺天性也”；《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帝王世纪》“帝祖乙以乙日生，故谓之帝乙，孔子所谓王世之外天之锡命疏可同名者也，是以祖乙不为讳，盖殷礼也”；《殷本纪索隐》引皇甫谧曰“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为名，盖自微始”。

⑫庙主说：《殷本纪索隐》“谯周以为死称庙主曰甲乙，皆以帝名配之，天亦帝乙，殷人尊汤故曰天乙”。

⑬祭名说：王国维曾说“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辞之通例也”（《观堂集林》9、7）。

⑭死日说：董作宾在《甲骨文研究断代例》中说“成汤以来以日干为名，当是死日，非生日”。（《董作宾先生甲骨全集·第二编》第366页）

⑮李学勤：《论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年12期，第73页。

⑯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05页。

⑰同⑤。

⑱前，指《殷墟书契前编》。

⑲合集，指《甲骨文合集》。

⑳同④，见第228页。

㉑王宇信：《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年代》，《郑州大学学报》)1979年2期第94页。

㉒续3、1、2卜辞云：“庚子卜，殻贞：匄舌方于好，伳”。

㉓根据笔者粗略地统计，武丁时期有关征伐羌舌方、土方、巴方的卜辞总计约86条；而征伐舌方的卜辞达195条。

㉔后上，指《殷虚书契后编·上卷》。

㉕京，指《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㉖库，指《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㉗粹，指《殷契粹编》)。

㉘南明，指《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明义士旧藏甲骨文字》。

㉙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第12页；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第65页。

㉚续，指《殷墟书契续编》。

㉛董作宾：《甲骨文研究断代例》，《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第二册》第427页。

㉜英，指《英国所藏甲骨集》。

㉝同㉛。

㉞铁196.1“乙卯卜，亘贞：今日王至于𦎫，夕彭子央㞢于父乙”；合集3015“贞：来乙巳彭子央”等。此是“子央”死于武丁时代的明证。合集3216正“乙丑卜，殻贞：先[illegible]子凡，父乙三宰。”是“子凡”死于武丁时代的明证。

㉟分别见《甲骨文编》875，《殷墟书契前编》4、28、7等。

㊱拙著：《亚弜·亚户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19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3月第1版。

㊲人，指《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㊳遗，指《殷契遗珠》。

㊴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序要》第1页，1954年。

㊵贝冢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研究法の再检讨》，《东方学报》京都第二十三册，1—78页，1953年。

㊶同⑯，第145—155页。

㊷肖楠：《安阳小屯南地发现“自组”卜甲》，《考古》1976年4期。

㊸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4期，第516页；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1981年6期，第518页。

（原载《中原文物》1993年第3期）

□祭说

丁骕

□：字各家释祊，五期之匚祭也。契文四期皆有匚祭。五期不见，而有□祭。余以为□者匚之正面形也。乃盛主之匣。契文中此□祭之地点在秘，在宗。所祀者直系五世之先王。字虽为方（见说文匚字注）却非说文祊，祊二字之义，所谓“门内祭先祖所傍偟也”。应释为祭於祢庙之祰，后世之“报”声所自也。

此类卜辞其式大致相同。例如：“丙戌卜贞：武丁□其牢。”（卜265）卜之日六丙日俱全。是先一日之卜祭祀，犹以前之翌。惟翌字已用为五种祀典之一祭事之专称，故在辞中以“昔”字代“翌”南明785曰：“贞昔乙卯武秘勺（伐，亡尤）癸亥其至于七癸秘正（王受又）。”

“□其牢”之辞，辞尾时见“兹用”。亦有多卜贞之辞，省略序辞。但曰“贞”。其牢则有时卜贞为“叀羊牛”。殆牢或兼牢，宰或以一牛一羊并用也。“其牢”而对“[illegible]”。　字含义有“其”之义，而范围又较小之“或”义也。

此祭祀之对象限于武丁，且甲，康丁，武乙，文丁五世。统而观之，乃由帝乙上溯五世之祭事。又兼及於“母癸”，故必为帝乙世之特有之祭也。母癸为文丁之配无疑。（此点之论说见下文）。有两辞可见其与祀谱之关系：

“壬寅卜贞[illegible]　？叀羊？丝用。”（续1.43.4）“丁未卜贞[illegible]　？其牢？在十月又一？丝用。隹王九祀。”　（遗珠391）

上举次一辞之“王”字，为五期字体，而称“父丁”，必为帝乙之称文丁，史无他王。日辰又合於董之帝乙九祀。惟董隶□为曰，虽置此辞于祀谱，居方翌[illegible]甲之後三日，与祀谱之次序不合。董亦注曰：“附入”而已。由此可见□祭与五种祀典为二，同时举行而不悖。

以上二辞之日辰而言，壬寅卜癸卯祀母癸。丁未在同一旬，後于癸卯四日，如非在同一旬而先祀母癸後及父丁，则相隔且六十馀日方合次序，故知母癸之祀与各王之祀不属于系统。可能父丁与母癸之祭祀又与他四先王之祀频率有异也。

祭祀五王依其先後之次序，需时三旬。必须连续举行二轮（即六旬）後，空一旬，如是方可有六干得备之卜辞。全部祀祭需四十二旬。排列如表一所示者。此排法纯系用时最短而合理之揣测而已。他方式亦可得六干俱全之祀周。如每三旬之後空二旬亦可。惟需时八旬，始可得上法七旬之结果。如任意空若干旬，亦未尝不可。若祀各王不依次序，或祀某王特多，则无规例可断言旨矣！故曰上述之法为“合理之揣测”。

岛邦男综类列此□祭卜辞有341条。其有干支及有支及王名可见者有270条。其分布于六旬中之数量如表二所列。其中祭武乙之卜辞特多，祀康丁者次之，祀母癸者特少。以统计测验，知武乙之数目与母癸之数目皆非偶然者(Signifieant)。其故容後说之。平均言之每年六次。所见癸未旬祭武乙有26次，至少需要四年馀。六干俱全之武乙项下有84次，则需十四年。而祭文丁之总额只34次，可见相差甚多。又康丁有65次，而且甲只有35，亦甚悬殊。母癸只得13亦必有其故。前举父丁之祀一辞在帝乙九祀，可见此□祭若始于帝乙之初，历时亦至少有九年可知。尚有三点亦应说明於此，以便下文之讨论。

（一）续1.25.3丙申□武丁，丙午□武丁在一片。疑丙申之武丁应是文武丁。　（二）续1.25.8丙寅□武乙，丙午□武丁在一片。二辞上下紧接。丙午在丙寅旬前二旬。故此片不全之辞，或当在其版之左方，相隔五旬之多。　（三）续1.25.7丙申武丁，癸卯且甲，壬戌母癸。三旬相接，正合表一所列之四、五、六三旬之位置，于龟上契刻之位置，当由右而左，故上（二）言在龟之左方。

由上三片之情形，知龟版残缺，断裂甚多，以小片而论其上称谓之异，而言其期别有异之说，当三思之也。武乙又称武且乙。文丁概称文武丁，或省称文武。故有说武乙之称属之文丁之称其父。武且乙则为帝乙之称武乙。如是则文武丁之称又必属之帝辛，母癸之称见於称武乙之小片，遂疑武乙有配名癸，诸如此类之揣测，当俟小片之缀合成版方可确知者也。

卜辞文丁世祭祀其父者均称“父乙”，未见有称为“武乙”者。称“武且乙”者必为五期。“武乙”或即“武且乙”之省文。帝乙祭其父称父丁者卜辞只有两见。□祭辞中概称“文武丁”或“文武”，不见“文丁”。可能史

表一 □（祊）祭譜

六旬祀周		I	II	II,III	III,IV	IV,V	V,VI	VI
	癸亥	×	▨			母癸		
旬一	甲子 乙丑 丁卯	武丁	▨	武乙 文丁	且甲 康丁	武丁	武乙 文丁	且甲 康丁
二	癸酉 甲戌 乙亥 丁丑	且甲 康丁	× 武丁	▨	武乙 文丁	且甲 康丁	母癸 武丁	武乙 文丁
三	癸未 甲申 乙酉 丁亥	武乙 文丁	且甲 康丁	× 武丁	▨	武乙 文丁	且甲 康丁	母癸 武丁
四	癸巳 甲午 乙未 丁酉	母癸 武丁	武乙 文丁	且甲 康丁	× 武丁	▨	武乙 文丁	且甲 康丁
五	癸卯 甲辰 乙巳 丁未	且甲 康丁	母癸 武丁	武乙 文丁	且甲 康丁	× 武丁	▨	武乙 文丁
六	癸丑 甲寅 乙卯 丁巳	武乙 文丁	且甲 康丁	母癸 武丁	武乙 文丁	康丁	× 武丁	▨

说明：

此谱旬起癸日。祭祀各王率皆先日卜。因旬起癸日，当由母癸始。惟如依王之遠近而言，当起武丁。故周首不祭母癸。（次數只有祭各王之次數之半。因每二輪周祀，有一空旬。下一旬首癸日不祭母癸也。以（×）記號示之。此譜当然可有各種排法。母癸或未少同谱。幸毋嚴格視之。

表二 “□其牢”卜辞所在旬之分布

癸	甲	武丁	且甲	康丁	武乙	文丁	母癸	合计
亥	子	5	4	11	10	5	3	38
酉	戌	7	10	13	10	6	0	46
旬末	申	10	4	13	26	9	2	64
巳	午	6	8	10	15	6	2	47
卯	辰	5	7	9	13	5	4	43
丑	寅	6	2	9	10	3	2	32
合　计		39	35	65	84	34	13	270
无干支或支		13	6	19	21	8	4	71
统　计		52	41	84	105	42	17	341

书所载之“文丁”乃後人之误，以为文武帝为帝乙，故上有武乙，中有文丁，帝乙遂当文武帝矣。惟因武乙之祭辞与“武且乙”之祭辞，合见之数甚高，故可能帝乙称其祖为“武乙”其所以必冠以文，武等字者，因且乙、且丁、可适用於数先祖也。而帝辛称其高且为“武且乙”，如此解释统计数字之高，本亦可用。却又格於康丁之祭祀数目亦高出甚多，故未敢骤言此说之确实无误。

另一解释为帝乙时此祭祀只及康丁，武乙。帝辛时延长之上及武丁，下及文武丁。虽可解答武乙康丁之数目特高，却不能解释何以帝乙时不祀文丁？故余只能言卜辞残缺过甚，以至所能见之数目悬殊耳。母癸之辞偏少。父丁之辞甚罕。前者疑母癸在帝乙初年尚且健在。殁後始见□祭。故数目甚少。依此而言母癸或是卒於帝乙之十祀以後。“父丁”之卜祀极少见者，因有大量之祭父丁之卜辞（岛邦男列二十馀条）误入之武乙时之祭康丁之故，及入之“王宾”卜辞中，在五种祭祀辞中，已有之矣。故余斟酌情况，以此□祭辞属於帝乙及帝辛二世。如此则“文武丁”之称起於帝辛。五种祀中实无文丁妣癸之祀，即武乙妣戊亦只恁金文知之，卜辞实未见也。五期别有祭祀之辞。但非周祭辞。知五期於祢之祀不同。

骕附笔：本文作于十年之前，1988 年得读常玉芝祊祭卜辞的时代再辨析一文（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 160 页）知前所论说者，仍旧可成立。常氏以各龟之碎片，称之为版，难免有以偏概全之见。既已由称谓分为二组，又用此二大组断武乙武且乙之称属之文丁与帝乙，有 Begging the guestion 之弊。惟其疑为二王之卜辞，则当仍是帝乙与帝辛二世如余所言者。常氏又由文字字形论之，虽文学之分辨，并不互相划然为二，其中确有变化，可得而言。但并非如常氏之截然为二之可信也。如 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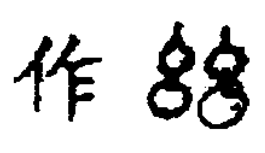，宗之作宗，武乙，武且乙辞中皆见之。帝乙天邑宫之卜辞兹皆作　，其中不分隔。故分开者当属之帝辛。宗字两见於“武乙”名之卜辞之中，而多见於文武丁之辞，亦当是帝辛时之字。“其”“牢”二文之写法，如 者，亦是帝辛时。故就时代上言，如为两世，则仍为五期两代方合。总之龟版残裂，难窥全豹。此□祭卜辞入之文丁世，似不可信者。谨述鄙见如上，希常氏毋以为骕固执也。

旬一	旬二	旬三	母癸
5	15	15	3
7	23	16	0
10	17	35	2
6	18	21	2
5	16	18	4
6	11	13	2
39	100	118	13

作者单位：美国加州大学地理系

（原載《社會科學戰綫》1993 年第 6 期）

佚存所見之稱謂

白玉崢

佚存爲糾集十家之甲骨實物與拓本而成編者，故其稱謂語頗爲豐贍；其因或緣爲徵錄衆家所藏也。所錄拓本雖因殘碎致契辭或不能句讀者，但比勘同辭例之其他著錄拓本之書籍，亦不難句讀其辭。茲就籀讀所見，條陳於下。

一、先公先王

㈠、先公遠祖

1. 夒：一二〇、五一九、八五七、八八六。

夒高且：六四五。

案：八五七爲第四期之辭，餘皆見於第一期。又「夒高且」之稱，據粹一及二片之辭例，疑爲「高且夒」之倒句。

2. 契：一四六、三七六。

案：此皆第四期之辭。

3. 止若：二一七。

案：此爲第三期之辭。

4. 王⿰亥隹：八八八。

案：此爲第四期之辭。

㈠、先公近祖

1. 上甲：六、七八、一三一、一四〇、一五五、一七六、二五六、三一八、三六九、三七四、四一七、五五七、五八五、八〇九、八七五、八八四、八八八、九〇六、九八六。

案：六、五八五、八〇九等第一期之辭，三一八、五五七、九〇六爲第二期之辭，一三一、三六九、四一七等爲第三期之辭，一七六爲第五期之辭，餘皆爲第四期之辭。

2. 示壬：九八、八九二。

案：首片爲第一期，末片爲第三期之辭。

3. 示癸：三二五。

案：此爲第三期之辭。

㈢、先王前期

1. 大乙：一三一、一四〇、二三五、二五六、四一七、五三五、五五七、八八〇、九〇六、九一一、九一七、九八六。

案：五五七、九〇六等爲第二期，一三一、四一七、八八〇等爲第三期，餘均爲第四期之辭。

成：八四九。

唐：四二、八七〇、八七三。

案：右皆第一期之辭。

2. 大丁：二五六、八三七、九八六。

案：八三七爲第一期，餘皆爲第四期之辭。

3. 大甲：三二、一一五、一四〇、八七三、九一七、九四五、九八六。

案：一四〇、九一七、九八六等爲第四期，餘均爲第一期之辭。

4. 大庚：三三四、五四八、九八六。

案：九八六爲第四期，餘均爲第二期之辭。

5. 小甲：四二八。

案：此爲第五期之辭。

6. 雍己：八七一。

案：此爲第二期之辭。

7. 大戊：一七九、九八六。

案：首片爲第五期，末片爲第四期之辭。

8. 中丁：一七八、九八六。

案：首片爲第五期，末片爲第四期之辭。

9. 戔甲：四二八。

此爲第五期之辭。

10. 且乙：一二、八八、一一五、一一八、一五四、二一四、二五六、四一四、四一五、八三二、八七五、八八三、八八七、八九四、八九七、九一一、九一五、九一七、九一八、九四五、九八六。

案：一二、一一五、八八七、九四五等爲第一期，八三二、八九四等爲第二期，八八、四一〇等爲第三期，九一五、九一八等爲第五期，餘均爲第四期之辭。

11. 且辛：一七三、二五六、三五三、三九〇、四〇一、五三六、五六四、七九八、八八七、八九六、九〇九、九八六。

按：八八七、九〇九等爲第一期，八九六爲第三期，二五六、七九八、九八六等爲第四期，三五三爲第五期，餘均爲第二期之辭。

12. 羌甲：三九四、五三六、五六六、八七八。

案：首片爲第三期，餘均爲第二期之辭。

13. 且丁：三八、一一四、一三三、二一七、二五六、二六〇、四八〇、五三六、五五八、六七八、七〇三、七〇四、九八六。

案：五五八、七〇四等爲第一期，四八〇、五三六等爲第二期，一一四、一三三、二一七、二六〇等爲第三期，餘均爲第四期之辭。檢：考釋定二六〇片爲「毓且丁」，因之釋爲武丁之稱。非是。

14. 南庚：六七八。

案：此爲第四期之辭。

㈣、先王後期

1. ⿱虍口甲：八九〇。

案：此爲第二期之辭。

2. 般庚：五六八。

案：此亦爲第二期之辭。

3. 小乙：一三八、一六八、五五四。

案：一六八爲第四期，餘均爲第二期之辭。

4. 武丁：四二七、九八一。

案：首片爲第四期文武丁，末片爲第五期之辭。

5. 且甲：七八、五四五、九八一。

案：首片爲第四期，餘均爲第五期之辭。

6. 武乙：七六、八六一、九八一、九八四。

案：右均第五期之辭。

二、先妣

案：先公先王及先妣之稱，與斷代頗乏直接之關係，且前修多已考定，故不贅及。惟先妣之稱，究爲何王之妣，除契辭明敍之外，餘略就斷代觀點試爲考之。

1. 妣甲：五六六。

案：示癸、外丙、祖辛之爽均曰甲，各期皆得稱妣，此爲第二期之辭，而與羌甲同辭劦祭。檢武丁時有「母甲」之辭，應爲小乙之爽，然則、此爲小乙之爽歟？以辭殘有間，不能肯定，有俟綴合之證驗矣。

2. 高妣丙：一六九。

案：大乙、小乙之爽均曰丙。此爲四期武乙時之辭，自大乙至武乙凡歷世十四，大乙之爽固宜稱高妣矣。且大乙於契辭中亦稱「高祖乙」（粹一六三），是「高妣丙」當爲武乙稱大乙之爽也。

3. 妣丁：四〇〇。

案：此爲武丁時之辭，究稱何王之爽，有俟論定。檢文武丁時之辭亦有「妣丁」之稱，若乙八八九四、乙八九四五等皆其例。二者是否爲同一，或不同之二「妣丁」，則有俟論定。

4. 妣戊：三二六。

案：大丁之爽曰戊，各期皆得稱妣；此爲第二期之辭，當稱大丁之爽矣。

5. 妣己：一七八、四九二、八二五、九〇七。

案：中丁、祖乙、祖丁之爽均曰己；據考定、祖丁有二己，各期皆得稱妣。一七八之辭曰「中丁爽妣己」，九〇七爲第四期，餘均爲第一期之辭，所稱爲何王之爽，則有俟論定。

6. 二妣己：一八一。

案：佚存考釋云：「同日祭祖乙、祖丁之配，故曰二妣己」。審此爲武丁時之辭，曰「丁妻二妣丁」。據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釋，此丁、爲祖丁，妣己、爲武丁稱祖丁曰「己」之二爽者。

7. 妣庚：九九、二五一、二六六、四〇〇、四七四、五四八、八七八、八九七。

案：示壬、祖辛、羌甲、祖丁、小乙之爽均曰庚。九九爲武丁時之辭，曰「示壬爽妣庚」。二六六爲第三期之辭，曰「小乙爽妣庚」。八七八爲二期之辭，曰「羌甲爽妣庚」自當爲示壬、小乙、羌甲三王之爽矣。五四八亦爲二期之辭，曰「王宾妣庚眔兄庚」，此妣疑稱小乙之爽。二五一、八九七爲四期之辭；四〇〇、四七四爲武丁時之辭，於小乙之爽不得稱妣，各辭究稱何王之爽，有俟論定。

8. 高妣庚：一六九。

案：此與前「高妣丙」爲密接之兩辭，則此「高妣庚」宜爲示壬之爽也。

9. 妣辛：二一二、二五五。

案：大甲、武丁之爽均曰辛。首片爲四期，末片爲三期之辭，於二王之爽均得稱妣。然其究稱何王之爽，有俟論定。

10. 毓妣辛：二六六。

佚存考釋云：「廩辛、康丁之世稱武丁爲后，則此后妣辛乃武丁之配也。」案：考釋所云固是，然證據似嫌薄弱。就本片「小乙爽妣庚」之辭證之，此毓妣辛之稱，自宜爲武丁之爽也。

11. 毓妣：八七八。

佚存考釋云：「此辭未刻全」。案：此爲二期之辭，殘存二辭，其一曰：「己巳卜行貞：翌庚午歲？其延于羌甲爽妣庚」？其二曰：「貞：于毓妣」？則其辭似承前辭而省略者。若然、則其釋宜爲「己巳卜行貞：翌庚午歲？其延于毓妣」之省略。毓妣下所省略者，據例或爲庚？抑有他意，則不之知矣。

12. 妣癸：九一九。

案：中丁、祖丁、武丁、文武丁之爽均曰癸。此爲文武丁時之辭，於其爽不得稱妣，餘三王之爽均得稱妣。其究稱何王之爽，有俟論定。

13. 多妣：一七一。

佚存考釋云：「多父、多妣、多兄，即諸父、諸妣、諸兄也」。案：此爲武丁時之辭。佚存所錄拓本，未見多父、多妣、多兄之稱，不詳考釋據何爲說也。

三、諸父

1. 父甲：一六六、二六六、五四一、八九一。

案：各片皆第三期之辭。當即康丁稱且甲之辭。

2. 父乙：二一四、五二四、五九九、七〇四、八四四、八六六、八八九。

案：二一四、五九九、八八九等皆文武丁時之辭，當即文武丁稱其父武乙之辭。餘四片皆爲武丁時之辭，當即武丁稱其小武乙之辭。

3. 父丁：一七二、一七五、三九五、四一五、五六七、八七五、八八一。

案：一七五、四一五、八七五等爲武乙時之辭，當爲武乙稱其父康丁之辭。餘均爲二期之辭，當爲稱武丁之辭。又三九五考釋釋辭紊亂，不可句讀。

四、諸母

1. 母甲：三八三、三八九、三九二。

案：殷世武丁以前諸先公先王之爽，自大乙以下曰甲者，經考知僅示癸、祖辛二王之爽曰甲，但各期皆不得稱母。三八九爲武丁時之辭，貞人爲永、宂等，可證武丁時確有母甲之稱。惟武丁之父執，除小乙外尚有三父，此三父之爽，據情察理，不能無四時之祭事與稱語，是此母甲之稱，如非小乙之爽，必爲其餘三父中父某之爽。餘二片爲四期武乙時之辭，當爲康丁之爽，惟前賢咸云康丁之爽未有曰甲者，然則、其爲廩辛之爽歟？

詳察三八三、三九二兩拓本，疑其爲習契者之習作。惟其若據既有契辭而作，則頗

有史料價值；若爲興之所至而作，則聊無意義與價值矣。惟二者今既不能考得其所據之底本，僅就拓本所現示情形予以愼密之推勘。其一、三八三版之辭自壬辰至乙未，依序由左而右，契辭亦然。稱謂語自壬辰之母癸至甲午之母乙（乙未則母下未契丙字），四辭，成一律、或并列之程式，僅母下之字各異而已。三九二版之辭則爲倒契於骨版者，其行款則頗參差。其二、三八三之辭若確爲卜祭之辭，則康丁之爽有曰癸、甲、乙、丙四者，這等依序整一之情形，康丁以前諸王之爽則未之見，不無可疑者。其三、兩拓本均無卜兆、序數字、術語等，背面拓本亦無鑽、鑿、灼之痕跡，宜非眞實之卜辭。綜上諸情形推勘，二者皆爲習契者興之所致，信手而作之辭，並無史料價值。

2.母乙：三八〇。

說見前母甲條。

3.母丙：一四三。

案：此爲武丁時之辭，當即武丁稱小乙之爽也。

4.母庚：一四三、一五三、五七三。

案：各版皆武丁時之辭，所稱當爲小乙之爽也。

5.母癸：一七〇、三八三。

案：一七〇片爲二期之辭，當爲稱武丁之爽曰癸者也。三八三片已見前母甲條。

6.小母：六九一、八七九。

佚存考釋云：「小母、不知何所指」。書契前編集釋云：「小母之稱罕見，或稱庶母」（一·三三）。案：小母之稱僅見於文武丁時期，惟六九一片就其書體觀之，似爲一期之辭，惟就小母之稱宜爲文武丁時之辭。或釋爲小女者，然其意爲何，有俟論定。

7.后母：四六六。

佚存考釋隸定爲婀，無說。或釋姤，或釋爲司母者，未必爲是。案：此爲三期之辭，據殷虛出土之后母辛觥及后母辛方彝爲祖庚與祖甲爲其母辛所鑄之祭器證之，則此后母之稱，宜爲康丁卜祭母某者之辭。惟康丁稱母之辭見於契文者有戊、己、癸三母。而母戊之稱見於二期，母癸之稱見於一期，然則此或稱其母戊、或癸者歟？然否、則有俟定論。

五、諸兄

1.兄丁：一三二、四四九、八五〇。

案：首末兩片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辭，其在二期庚、甲時當稱父丁。是二期契文中所見「父丁之稱，未必皆爲稱武丁之辭，抑有當稱此兄丁者，廼以目前尙難明其究稱何丁也。中片爲四期文武丁時之辭，其在帝乙之世，當稱父丁。若遺珠六五、三九一等片，彥堂先生以之入於帝乙祀譜，定爲帝乙稱其父文武丁之辭。然就此四四九片之辭推勘，帝乙時父丁之稱，未必皆稱文武丁，必有稱此兄丁爲父丁者，惟限於文獻，不能明辨矣。

2.兄戊：六二、一七四。

案：右皆第一期武丁之辭，其在庚、甲之世當稱父戊，亦見於契辭。彥堂先生乙編自序嘗有「五世四戊」之說，夫子甲骨斷代問題證明文武丁時亦有兄戊、父戊之稱。就現時甲骨資料中，所稱兄戊、父戊之辭推勘，宜稱六世五戊，茲列表明之。

小乙	武丁	祖甲	康丁	武乙	文武丁	帝乙
（子戊）	兄戊（佚六二）	父戊（粹三七七）	祖戊（粹二六六）			
	（子戊）	（兄戊）	父戊（粹三一一）	祖戊（丙九二）		
		（子戊）	（兄戊）	父戊（丙六一三）		
			（子戊）	（兄戊）	父戊（乙一六九 加四〇九）	祖戊（後上五·二）
				（子戊）	兄戊（甲一八二）	（父戊）

右表凡記（）號者，其稱語雖未見時王之契辭，然據所見父（兄）之稱語及事理推勘，必有此子（兄）之人。其所以未見於契辭者：一、今所傳世之契辭，既非當時完整無缺之資料，未見也宜矣。二、此人壽考、時王在位之時健在人世，生稱其名。三、緣文獻有閒、生稱與死謚未能吻合，固不能以契辭未見子（兄）之稱，而必其無此父（兄）之人。

又：武丁時有祖戊之稱，見於續二·四七·二。據此推勘，其在小乙，當稱父戊，其在武丁，乃稱祖戊。惟此祖戊之稱，或稱其遠祖大戊？抑未可知，故未列入右表。再後上五·二片，據其書體及辭例推察，宜爲帝乙時之辭，其「祖戊」之稱，宜爲文武丁時所稱之父戊。

3.兄己：三九七、五五七。

案：此皆第二期之辭，兄己、當稱雍己之辭。

4.兄庚：五四八、五五七、五六〇、五六八。

案：首二片及末片均二期祖甲時之辭，兄庚、當即祖甲稱其兄祖庚。五六〇片爲三期之辭，其在二期，當稱子庚，蓋緣此人壽考，至康丁之時去世，故僅見於第三期之辭。

六、諸子

1.子犮：一四。

案：佚存考釋隸定犮字爲戊。無說。

2.子漁：四四、五二四、八一〇、九〇二。

3.子窌：一二八。

4.子雍：一八一。

案：右四子之稱，均見於一期武丁時之辭，據彥堂先生斷代例、胡厚宣殷代家族考，均定爲武丁時之諸子。

5.子戠：一九四。

佚存考釋云：「子戠爲人名，亦略稱戠」。案：此爲四期文武丁時之辭，則此子戠當爲文武丁時之諸子。辭曰：「又升于子戠十犬卯牛一」，爲祭祀之辭，則此子已去世矣。檢丙六一二版有：帚宧子曰戠之辭，亦文武丁時之辭，貞人子可證。

6.子萬：二九九。

7.子商：七八六。

案：此均一期武丁時之辭，所稱當即武丁時之諸子。

8.子呂：九二一。

彥堂先生斷代例定爲武丁二十子之一。惟本拓本所見之貞人爲出與大，本辭爲出所貞問。然則、貞人出於武丁朝即已貢職王朝矣。他如文錄六二二片辭曰：「乙未卜出貞： 古王事不死」。 爲武丁朝之人，而貞人出則卜問其「古王事」，可證貞人出與之同時。本辭則貞問子呂之疾。是貞人出已貢職武丁朝之佳證。

9.多子：五七六。

案：此爲第一期武丁時之辭。意爲諸子、據胡氏家族考：武丁有五十三子。辭曰多子、宜矣。

10.子丁：四二五。

案：此爲文武丁時之辭。子丁之稱，僅見於此時，故可據爲斷代標準之一。

七、諸帚

1.帚妹：二三。

案：此辭見於骨臼刻辭。

2.帚媒：六七。

3.帚好：九二、五二九、五五六。

4.帚㝎：一五九。

5.帚汝：三七九。

6.帚杞：四一八。

案：右三辭均見於骨臼刻辭。

7.帚姓：四四五。

8.帚姘：五三一。

9.帚婡：七五二。

10.帚井：九六七。

11.帚妸：九九七。

12.帚□：九九八。

13.帚相：九九九。

14.帚良：一〇〇〇。

案：右四帚均見於骨臼刻辭。

再案：右列諸帚均見於一期武丁時之辭。

15.角帚：一五。

案：此爲武丁時之辭，亦僅此見，胡氏家族考定爲婦角，爲武丁六十四帚之一。

16.多帚：三二一。

案：此亦爲武丁時之辭，義猶諸婦。據胡考：武丁共有六十四帚。又丁龍驤先生之帚名計、武丁時之帚共爲八十四。其曰多帚、宜矣。

八、先臣

1.黃尹：一五九、四六三。

佚存考釋云：「 尹、又作 尹，乃人名。非十二支之寅。董氏謂：伊尹亦作寅尹。王靜安先生謂：古讀寅爲伊。其說甚是。今以時期證之，作寅尹多在武丁之世，至武乙則書作伊尹」。案：此皆武丁時之辭。

2.伊尹：三七四。

佚存考釋云：「伊尹爲本名，當無疑問，伊尹、 尹，乃二人。後上二二・五：賁多尹往 。多尹、與多父、多妣、多兄稱謂義同。以此證之、商之先臣名尹者，非伊尹一人明矣」。案：此爲四期武乙時之辭。

3.小臣：三、三七三。

佚存考釋云：「卜辭每見小臣之文，羅師謂：周禮夏官：小臣、掌王之小命。其職當略同」。案：首片爲四期，末片爲一期之辭。檢周禮夏官，小臣：上士四人，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注：小命：侍事所敕問也。小法儀：趨行拱揖之容。又儀禮燕禮注：小臣：相君燕飲之法。此蓋就周禮言，殷商時小臣之職掌是否與之同，尚有俟論定。

4.小臣動：三。

5.小丘臣：七三三。

于省吾氏謂：小丘臣、即丘小臣的倒句。丘小臣、是主管丘居的小臣。審本拓本僅殘存「小丘臣」三字，而此稱亦未見他處，于釋雖有新義，然嫌失之武斷，證據脆弱，不足采信。檢粹一一六一有小臣牆，粹一二七五有小臣妥之稱語。以此例之，小丘臣、蓋即小臣丘之誤書。丘、乃此小臣之名，非其職掌也。

又案：此爲武丁時之辭。佚存所錄拓本編次號爲五三三。核其所居位置、及商氏考釋所定編序，宜爲七三三之誤植。當正。

6.多臣：五四四、七四二。

案：首片爲武丁時之辭，末片爲文武丁時之辭。其義猶諸臣也。

九、其他

㈠

1.虎甲：九〇七。

佚存考釋云：「卜辭有 甲，又或增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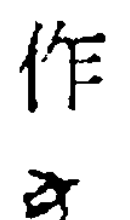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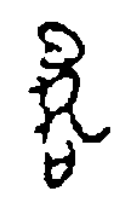，與此當是一字。董釋爲虎甲，謂即沃甲。郭氏釋象、喙，謂即陽甲。案卜辭自有虎、象字，與此略近而有別。二氏之說未確信也」。案：此爲四期文武丁時之辭。字作 。董氏釋作虎

甲爲是，但以之比傅爲沃甲則非。郭釋爲象甲亦非，但以之比傅爲陽甲則是。又或以眗甲、龍甲、陽甲皆爲一人之異書或異稱，則未必爲是，有俟論定。

2.且乙：五三六。

案：此皆二期之辭，粹考謂即小乙。

3.毓且乙：五五五、五六九、八九三。

案：此皆二期之辭，當即稱小乙之辭也。

4.下乙：一〇。

案：此爲武丁時之辭。胡氏下乙說謂爲武丁時，尊稱祖乙之辭。

5.三且丁：二六〇。

佚存考釋隸定爲彤祖丁，無說。案：此爲第三期之辭，三祖丁蓋康丁稱其第六世殷王中丁之稱。

6.四且丁：四一九。

佚存考釋云：「丁上之四乃記數字，非正文。以字體觀之，字非晚期，而曰祖丁，于殷世亦無其人」。案：此爲第四期武乙時之辭，曰四且丁，蓋稱第九世殷王祖丁也。

7.丁：五〇、五三六、九一四。

案：此爲第二期祖甲時之辭。粹編考釋：丁者、武丁也。惟據五三六之辭曰五示推勘，此丁、宜爲父丁之簡稱，或爲父丁之漏書。父丁、爲祖甲稱武丁之辭。

8.多先且：八六〇。

案：此爲第五期帝乙時之辭，曰多先且，義爲許多先祖、或稱武丁以前之先公先王，至其究爲何義，則有俟考論。

9.娥：四四、一四三、一五三、五九七。

案：此皆武丁時之辭。胡氏家族考據續五·七·五之辭疑爲婦娥。惟詳勘續編之拓本，其辭絕無婦字，他處亦未見婦娥之辭。然則、婦娥之辭乃胡氏所創造者耶？考契辭中之娥，頗受殷人之隆祀，就辭義觀察，宜爲人鬼，由斯，有以帝舜妻娥皇爲說者，有以殷之先公昌若爲說者。然皆乏確切之證據，因之、說服力亦嫌薄弱。玆就其字之構形試推勘其義。字蓋从女从我，我字之初形，爲鋸齒形鉤兵式之攻擊兵器。此女持之，其造字之初意，宜與[illegible]字相若。殷人既崇示此娥，則此娥似爲殷世，或其以前之英雌，亦或爲護國之女神，故殷人崇祀之。再就現時甲骨資料所知、武丁時之帚好，確爲當時之英雌，率軍四出征伐，爲殷王朝立下偺多汗馬功勞，則此前必有類同帚好之英雌。惜此娥之英雌事跡，以年荒代遠，漸爲流失，於今、已不知其所以然矣。然在當時，必爲人盡皆知者焉。

㈡

1.大宗：一三一。

2.小宗：一三一。

佚存考釋云：「卜辭所稱世數，有大宗、小宗。宗法：大宗、一世之嫡子，其他爲小宗。此辭在小宗祭大乙。大乙爲示癸嫡子，若以宗法言：不應歸之小宗。今據此例，嫡子爲大宗，其他爲小宗之說乃周制，商世固未別定之也」。案：此爲第三期之辭，胡氏家族考謂：三期以下始有合祭之廟，而就其大小爲名。大宗者、大廟也，合祭直系之先祖也。大宗、祭自上甲以下之大示也。小宗者、小廟也。合祭旁系先祖之所也。祭自上甲或大乙以下之小示也。

3.新宗：一三三、二一七。

案：此爲三期之辭。吳其昌謂：猶後世之言新廟也（契書考釋）。楊樹達謂：新爲祖丁之名、新宗、且丁之廟也（甲文說）。楊氏以新爲私名非是，蓋此新乃新舊之義，新宗、新廟也。辭云：且丁召新宗。蓋義爲：於且丁之新廟擧行召祭之謂也。

4.秦宗：八五五。

案：此爲四期武乙時之辭。佚存考釋隸作秦泉、非是。卜辭有唐宗、岳宗、丁宗等辭例之，此秦宗之稱，當亦爲先祖之廟，惟此秦爲何先祖之稱，有俟考論。

㈢

1.大示：四一二、五六一。

佚存考釋云：「大示、大宗之別稱」。家族考謂：大示、即直系之先祖；小示、爲直系以外之先祖。祭大示在大宗，祭小示在小宗。示者、神主也。以神主言：直系先祖用大主，旁系用小主。此大示、小示之稱謂也。案：此皆武丁時之辭，以大宗、大示之辭同見於同時期，及二示、三示等例之，大示、未必即爲大宗。據事理況之，大示之神主、小示之神主，亦爲揣測之詞，大示究爲何義，尚須考定。

2.二示：八八四。

案：此爲四期文武丁時之辭。或謂：二示蓋爲示壬、示癸之統稱。然就本拓本之辭曰：廿示，則示壬、示癸已概括於中。前三·二二·六有辭曰：上甲元示。則此二示未必爲稱示壬、示癸者。若元示爲大示或大宗之稱，則此二示似爲小宗或小示之義，然則二示究爲何義，有俟論定。

3.三示：九一七。

案：此爲四期文武丁時之辭。就本辭推勘其義，似爲大乙、大甲、祖乙三王之統稱，胡氏下乙說即主此意。惟此片辭殘有間，未必爲是。且見於契辭者又有六示、十示、廿示等之稱，皆爲直系親屬之六世、十世、二十世，殆胡說未必爲然。據殷之世系：大乙大甲間有大丁一世，大甲祖己間尚隔大庚、大戊、中丁三世。然則、此所謂之三示，據佚存九八六之辭，宜稱大乙、大丁、大甲三王之辭矣。

4.五示：五三四、八八二。

案：首片爲二期之辭，曰：丁、且乙、且丁、羌甲、且辛，以明五示之義，丙三八之辭曰：上甲、成、大丁、大甲、且乙，亦已明示其義，據此況之，契辭凡曰某示者其所指之義，皆據當時之情形而言，並無固定所指之實義。末片爲四期武乙時之辭，此辭殘有間，不詳其所指爲何王。

5. 六示：八八二。

案：此爲武乙時之辭，其義不詳。然據新綴七六片有辭曰：自大乙至中丁六世，則此六世或與之同歟？

6. 十示：八八二、九八六。

案：首片爲武乙時之辭，末片爲三期之辭。據末片之辭，十示、當指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等十王。亦即自大乙至祖丁直系大宗十王之義，然則、十示與十世之義同也。

7. 廿示：八八四。

案：此爲文武丁時之辭，曰：自上甲廿示。當即指上甲以下之二十世。據佚存九八六之辭推勘，蓋即指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等，直系大宗二十世之殷王也。

8. 廿示又三：二一一。

案：此爲四期武乙時之辭，曰：又歲于伊廿示又三。檢佚存八八四有「自上甲廿示」之辭，則本辭自康丁向上逆序，宜爲廩辛、祖甲、祖庚、祖己、武丁、小乙、小辛、盤庚、虘甲、南庚、祖丁、羌甲、祖辛、戔甲、卜壬、中丁、大戊、雍己、小甲、大庚、大甲等二十三王。則本辭之伊宜爲伊尹，計得二十四神主。孟子萬章：「伊尹相湯以王天下，湯崩、太甲顛覆湯之典型，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艾，後歸於亳」。太甲、卜辭稱大甲，則此伊當即伊尹。明二五八八辭云：又伊尹五示，合三二七八六有辭曰：又于十位伊又九，皆可證伊爲伊尹。故本辭曰廿又三示，若含伊於內，當爲二十四位神主。又沃丁不見於契辭之祀典，而祖己則入祀，故廿祀又三，不當有沃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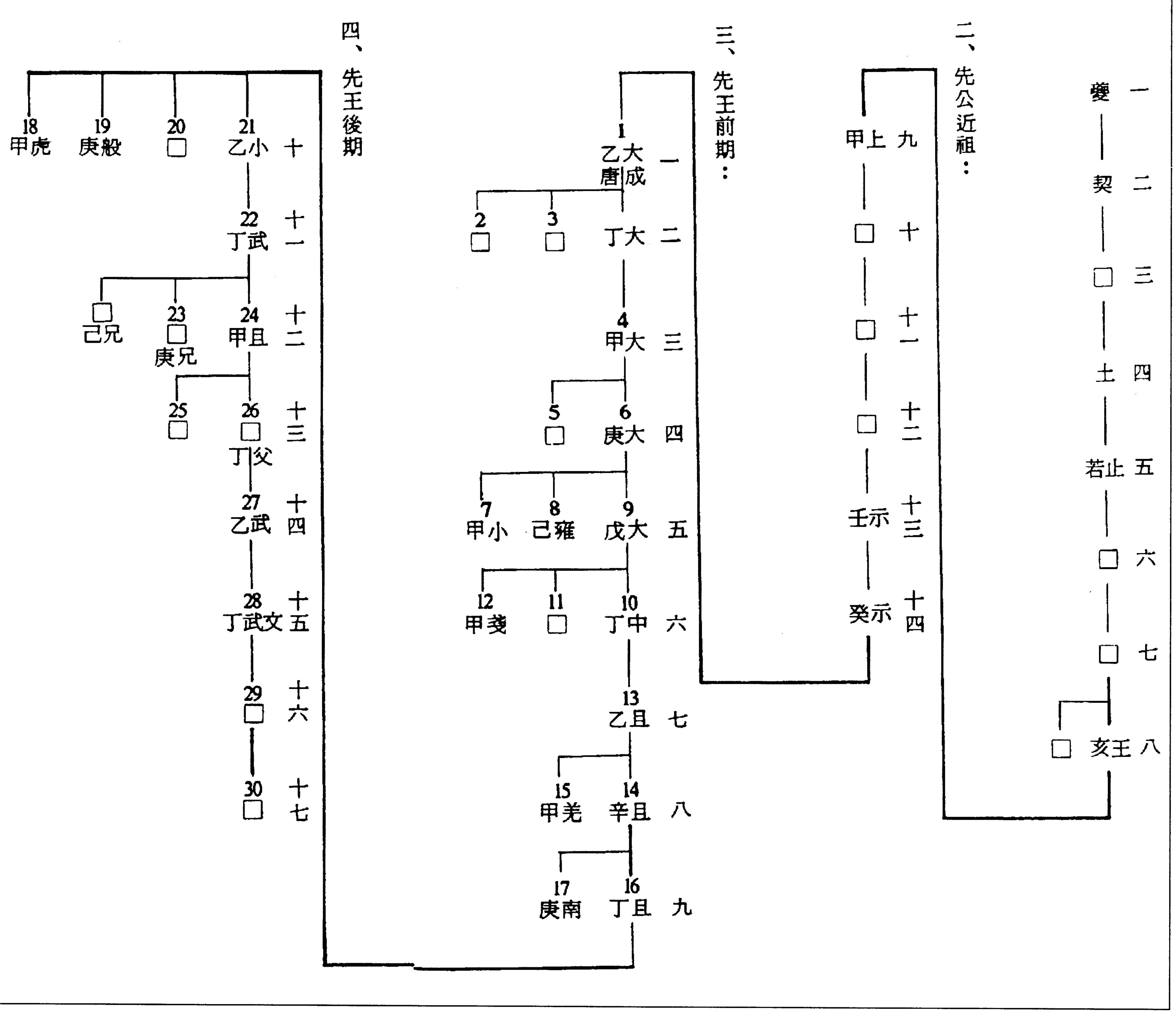
一 夒
二 契
三 □
四 土
五 若止
六 □
七 □
八 亥王 □

二、先公近祖：

九 甲上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壬示
十四 癸示

三、先王前期：

一 1 乙大 唐成
二 丁大 2 □ 3 □
三 4 甲大
四 6 庚大 5 □
五 9 戊大 8 己雍 7 甲小
六 10 丁中 11 □ 12 甲戔
七 13 乙且
八 14 辛且 15 甲羌
九 16 丁且 17 庚南

四、先王後期

十 21 乙小 20 □ 19 庚般 18 甲虎
十一 22 丁武
十二 24 甲且 23 □ 庚兄 □ 己兄
十三 26 □ 丁父 25 □
十四 27 乙武
十五 28 丁武文
十六 29 □
十七 30 □

附注：

1. ── 示直系大宗
2. ── 示旁系小宗
3. □ 示未見於佚存者
4. □ 庚兄 示□內且庚雖未見佚存，但二期之辭有兄庚之稱。餘同此。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八期，一九九四年）

商代婚姻的运作礼规

宋镇豪

婚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作为一种以人类自身生产为前提的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理所当然地有其本身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婚姻人际关系所表 现出的社会组织系统，属于社会构成的特定形式范畴，故其婚姻形态总是与相关的经济方式和社会生活的内约外规相适应。本文拟就商代婚规婚礼以及求生、冥婚、名子礼俗等，试作考察论析，尚冀读者赐以批评指教。

一、贵族的政治婚姻

商代流行族外婚，夫妻的“生育之家”，通常只能依附于父家长制下的家族组织群体而存立，像后世以个人本位为特征的“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① 的婚姻形态，还不曾真正形成。受血缘亲族集团系统的支配，婚姻主体的男女配偶降到次要位置，而宗族与外姻的亲属关系显得尤为重要，犹如《说文》所云：“婚，妇家也”，“姻，婿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当时的婚姻是以家族为本位，“壻之父，妇之父，相谓曰婚姻”②，由此直接导致其宗亲和姻亲两大亲属组织的社会力量整合，产生十分有效的凝聚作用。所谓“古者婚姻为兄弟”③，揭示了这方面的实质性内容。因此，商代族氏组织的权贵，常利用这种婚姻规约，追求其更高的政治目的。

商族开国之主成汤，即有过这类政治婚姻。《天问》中有一节发问：“成汤东巡，有莘爰极。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滨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恶之，媵有莘之妇？”旧注谓是“汤东巡狩，至有莘国，以为婚姻”之事。成汤与有莘国联姻，有其初衷，《吕氏春秋·本味》作了追述：“（伊尹）长而贤，汤闻伊尹，使人请之有侁氏（高诱注：侁读曰莘）。有侁氏不可。伊尹亦欲归汤，汤於是请取妇为婚。有侁氏喜，以伊尹为媵送女。”这桩婚姻，汤娶了有莘氏之女，在促进商族与有莘氏交好关系的同时，又巧妙得到对方媵臣伊尹。因伊尹之贤，而被“汤举任以国政”①，后为商族的壮大作出了贡献。可见家族本位的婚规是贵族政治婚姻的社会基础。

---

① 《白虎通·嫁娶》。
② 《诗·小雅·我行其野》疏。
③ 《尔雅·释亲》。

殷商王朝与异族方国间的政治联姻，甲骨文中屡见不鲜，如：

……取女……　（《京津》1019）
取干女……　（《合集》21457）
取仿女　（《合集》676反）。
取义女　（《甲》2287）。

甲骨文中“取”字用法颇多，上述诸辞中的“取”，当读如《易·咸卦》“取女吉”，以及云梦秦简《日书》简812“以取妻，男子爱”、简984“取妻多子”的“取”，意同娶。《礼记·郊特牲》云：“取于异姓”，唐陆德明《经典释文》谓：“取一作娶。”凡言“取女”，或兼记女子所出族氏国名，其中当内涵着基于以家族本位婚姻为中介的社会规约。殷商王朝与各地族氏方国的通婚，已成为羁縻和实施其国家统治的重要政治手段。

当时，臣属于商的各地族氏方国，亦每主动嫁送女子与殷商王朝，用结姻亲的方式，稳固双方的政治关系。甲骨文有云：

丁巳卜，古，贞周氏㮚女（《合集》1086正）。
贞吴氏角女（《合集》671正）。
丁酉……执其氏主女（《合集》1087）。

氏字有进贡性质，氏女、氏某女，是向殷商王朝贡纳本国族或本地域领属某族氏之女。氏女之周，甲骨文有“周侯”、“周方”、“令周”②，知为殷商臣服方国。吴，有“使人于吴”③，是知为族氏名。执，传世殷器有“执”字“徽识”铜觯④，石家庄地区曾出土带“执”字“徽识”的铜爵⑤；可见是与商关系甚密的国族名。凡此族氏方国，向“大邦”商国嫁送女子，有的出自政治义务 或自愿，但有的则迫于王威。它辞有云：

呼取女。
呼取女于婪（《合集》9741正）。
呼取并（《乙》6948）。

---

① 《史记·殷本纪》。
② 分见《甲》436、《乙》3536、3306。
③ 《天》42。
④ 《三代》14·33·9。
⑤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78页。

呼取郑女子（《合集》536）。

“呼取”有强制命令意味，即所谓“君取于臣谓之取”①，与单言“取某女”有区别，可能因王者的贪恋女色，或女方势单力薄等等原因，才有此政治强迫婚姻。如《殷本纪》载商末纣王，“好酒淫乐，嬖於妇人”，“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熹淫，纣怒杀之。”《国语·晋语一》谓：“殷辛伐有苏，有苏氏以妲己女焉。”这类嫁女，完全是受制于商王的淫威，迫于时势，女方族氏不得不然。

殷商王朝娶女，有时是王者自娶。武丁时甲骨文有云：

甲戌，余卜，取后。
甲戌，余取后（《合集》21796+21797）。

后为王后，余当是武丁自谓。这是王自卜娶女为后之事。又有：

贞弗乍王妻（《合集》5450）。

这是卜问某女能不能作王妻。又有：

辛未卜，王妇。
辛未卜，王勿妇（《合集》4923）。

辞中的妇字均用作动词。是卜问某女是否可以娶来做王妃。但有时则是商王为子辈娶妻，武丁时王族卜辞有云：

己卯卜，扶，三子取（《京人》3088）。

有时是商王为朝中要臣娶异族女子，王实际上为主婚人，武丁卜辞有：

己卯卜，王，贞雀受龙女（《合集》4156）。

商代方国有“龙方”②，龙女盖龙国女子。雀是武丁时重要臣正，它辞有“王飨雀”，“王斯雀配”③，可见雀的政治地位十分尊隆。由王主婚，雀娶了龙女。所谓“受”，这里有承受王恩的意义，是知婚姻亦为商王笼络臣下的手段。

就殷商王朝来说，不只娶女于别族，也将本族女子外嫁。《易·泰卦》有云：“帝乙归妹，以祉元吉”。王弼注：“妇人谓嫁曰归。”又据《诗·大雅·大明》云：“大邦有子，伣天之妹，文王厥祥，亲迎于渭。”大邦即《书·召诰》之“大邦殷”。商王帝乙与周文王年代相当，“帝乙归妹”是商王将王族少女远嫁周族文王之事。这一政治婚姻显然是帝乙想用血缘纽带维系商周之间的臣服关系，即《左传·隐公十一年》所谓“如旧昏媾，其能降以相从也”。

就商代各地的国族来说，娶女于别族的政治婚姻亦屡见不鲜。如周族的古公亶父与大姜联姻，《诗·大雅·绵》述其事云：“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娶了大姜之女为妻。其子王季又与任姓挚国联姻，《大雅·大明》云：“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娶了商诸侯挚国之女大任为妻。王季子文王先娶商王朝女子为元妃，后又与有莘国联姻，亦见《大明》：“缵女维莘，长子维行”，旧注：“缵，继也；莘，国名；长子，长女，大姒也；行，嫁。”是文王又娶莘国之女大姒为次妃。四次联姻，为周族的安定、发展和壮大，无疑带来了莫大好处。其中，文王的两次联姻，不仅使周族“丕显其光”，而且“则百斯男”，子孙人丁济济，为后来武王的“燮伐大商”，打下了坚实基础。

---

① 《韩诗外传》卷五，第三十四章。
② 《乙》5340。
③ 《京人》3076、3157。

总之，以家族本位为特色的商代贵族政治婚姻，因社会组织结构形态强调了大邦商国王权和各地方国、族氏或家族男性权贵亦即父权家长制的突出作用，故在有效整合依婚姻关系而产生的宗亲和姻亲两大亲属系统的力量联络中，宗亲统治每每占据支配地位。这与夏代贵族政治婚姻略有不同，夏代立国之本是利用婚姻方式团结诸族，由于由来已久的氏族组织结构还相当强，依婚姻关系形成的王室血亲集团中，以妻族为一方的家室群体在这种社会亲属关系中往往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夏商婚姻形态的区别，固乃时代嬗变之使然。

商代贵族婚姻，娶女和嫁女，有王朝与各地族氏方国间的，有族氏方国与族氏方国间的，有各家族间的，有以王朝为中介而各族氏、家族或方国间的等等。形式有单向娶女或嫁女，也有双向互见，体现了多层次、多方位和错综复杂的特征。不同国族间的政治联姻，是当时家族本位的族外婚制高度发展的产物。《礼记·郊特牲》所谓“娶於异姓，所以附远厚别”。这“厚别”，自是氏族社会以来人类在生理学方面对“男女同姓，其生不蕃”① 的优生认识。这“附远”，则因“婚姻为兄弟”，为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服务。如《国语·鲁语上》云：“夫为四邻之援，结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国之艰急是为”；《诅楚文》云：“缪力同心，两邦若一，绊（系）以婚姻，袗以斋盟”，说得再明白不过。然则商代贵族政治婚姻，也正以“附远”为主要目的。

二、婚娶礼仪

殷墟族氏墓地的墓葬，从考古发现看，半数以上不见“死则同穴”② 的夫妻合葬现象，推测当时相当一批族氏的一般平民，生前并无专门配偶，更谈不上会有什么个体婚姻家庭。《周礼·地官·媒氏》说：“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社会习俗约定，一年中的某个特定季节，男女可以自由结合而不受制约，这种非固定

---

①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② 《诗·王风·大车》。

性的男女临时婚媾，可能主要在这部分人们中流行，既然称“奔者不禁”，应在异族间进行。《诗·卫风·有狐》毛序云：“杀礼而多婚，会男女之无夫家者，所以育人民也。”猜想非婚生育为商周所习见，人口的蕃殖是通过“会男女”实现，对这相当一批平民来说，也就无所谓婚娶礼仪。

但是贵族婚姻自当别论。《礼记·昏义》对上古贵族婚礼有规范化的表述：“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郊特牲》、《仪礼·昏义》等古代文献中均有类似说法。吕思勉先生曾就上古婚姻六礼作过董理，其云：

> 纳采，亦曰下达，男氏求昏之使也。
>
> 女氏既许昏矣，乃曰：“敢问女为谁氏。”谦，不必其为主人之女也。时曰问名。纳采问名共一使。
>
> 既得许，归卜之於庙。时曰纳吉。
>
> 卜而得吉，使告女氏。时曰纳徵，亦曰纳币。纳币以玄纁束帛，俪皮，即今之订昏也，
>
> 订昏之后，乃诹吉日。吉日男氏定之，然必三请於女氏，女氏辞而后告之，示不敢专也。时曰请期。
>
> 及期，父亲醮子而命之迎。女氏之主人，筵几於庙，而拜迎於门外。壻执雁入，揖让升堂，再拜奠雁。舅姑承子以授壻。降出，御妇车。御轮三周，先。俟於门外。妇至，壻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酳。时曰亲迎①。

如此繁缛的婚姻礼节，若简言之，大略如《荀子·富国》所述：“男女之合，夫妇之分，婚姻娉、内、送、逆”，即由议婚、订婚、迎亲、结婚四种程式合成。商代贵族婚姻未必会臻至如此规范系统，但其中的礼仪内容，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却多多少少已经存在，下面试作考察。

（一）议婚　议婚为纳采、问名之礼。甲骨文有“取女”、“勿取女”的对贞，如：

辛卯卜，争，呼取郑女子。

辛卯卜，争，勿呼取郑女子（《合集》536）。

此等正反卜问娶女，即含有咨商婚事的性质。《礼记·昏义》云：“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商代贵族婚姻以家族本位为主体，娶于异族，意向一出，“男女无媒不交”②，应有媒妁牵针引线，往议于对方家族。“取妻如何，匪媒不得”①。传说成汤的婚事，即“使人请之有侁（莘）氏，……请取妇为婚”②。甲骨文恒见“使人于某”，其中间或有关涉议婚者。如：

---

① 《先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267—268页。
② 《礼记·坊记》。

□寅卜，古，……使人……嫂……（《合集》12500）

己□卜，使人妇伯绎（《乙》9085）。

这大致是遣使者往女方家族，与其家族之长（如伯绎）议娶女事。娶女有媒，女方家族嫁女于殷商王朝，亦有使者来说合。如：

……来妇使……（《前》7·21·5）

……归，者女来，余其比（《丙》25）。

《说文》：“归，女嫁也。”《公羊传·隐公二年》云：“妇人谓嫁曰归，何？云：妇人生以父母为字，嫁以夫为家，故谓嫁曰归。”上举卜辞的归字，盖亦指嫁女之事。又据《国语·楚语下》云：“合其州乡朋友婚姻，比尔兄弟亲戚”，韦昭注：“比，亲也。”卜辞“余其比”，比当用此义。大意谓女方家族有媒来说合嫁女，商王表示愿意比亲。可知商代议婚，是由男女双方家族作主，有此意向，则遣使说合，而男女当事者是没有个人选择对象的自由的。

（二）订婚　订婚为纳吉、纳徵之礼。商代议婚，当已含有订婚的意义。取女之卜，卜以求吉。它辞有“告于大室”、“告于南室”、“告于血室”、“告于祖某”、“告于多高妣”③等等，反映了求吉告庙之礼。卜辞有云：

□□卜……听竹取……占惟……（《合集》20229）

贞王听惟女，告。

贞翌庚寅，王告。

贞王于甲午告（《合集》1051正）。

听有听闻、听治之义④。《书·洪范》：“四曰听”，孔疏：“听者，受人言、察是非也。”《荀子·王霸》：“要百事之听”，杨倞注：“听，治也。”据甲骨文有“妇竹”⑤一名，乃竹族已出嫁女子。“听竹取”，谓受听与竹族之通婚娶女事。“王听惟女，告”，盖王听治订婚而告庙纳吉，然必得卜选一吉日而告之。

（三）请期　请期是诹婚姻吉日之礼。商代诹吉日不必非由当事男方家族选定，通常以势力强盛一方择之，有时是由女方家族选定。如商王朝嫁女，总是先行占卜灾祥和婚期。甲骨文有云：

婧往，其有祸（《合集》21306）。

---

① 《诗·豳风·伐柯》。
② 《吕氏春秋·本味》。
③ 分见《英国》2082、《合集》24938、25950、1586、2383。
④ 于省吾：《释耶》，《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4—85页。
⑤ 《合集》7384。

贞女往。在正月，在自休（《合集》24262）。

往有嫁义，《尔雅·释诂》：“嫁，往也。”这是商王朝为嫁女预卜其灾祥。有迹象表明，不论嫁女，还是娶女，诹吉日每由商王朝一方择之，月份大都定在二月：

（1）丁未卜，争，贞将寅于旋女鋌。二月（《合集》10084）。

（2）贞妹其至，在二月（《合集》23673）。

（3）丙午卜，今二月女至（《合集》20801）。

（4）王占曰：今夕其有至惟女，其于生一月□（《合集》10964）。

（1）辞之将字，有嫁送之义。《诗·召南·鹊巢》云：“之子于归，百两将之”，毛传：“将，送也”，记诸侯嫁女，有百车送之。又《小雅·无将大车》，郑笺：“将犹扶进也。”这次殷商王朝的嫁送女子是在二月。（2）至（4）辞的“妹其至”、“女至”、“有至惟女”，是言女子嫁至商。《尔雅·释诂》邢疏：“至为嫁。”自商言之，则为娶女。（4）辞的“生一月”当指下一月，即二月，因同版另有“今一月”与“生一月”对文，前者为本一月，后者为未来一月，实指二月。凡此嫁女或娶女，均在二月。《大戴礼记·夏小正》云：“二月，……冠子取妇之时也。”两者一致，饶有兴味。不知如此诹吉期，是否缘自“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之古俗。

商代婚姻所诹吉日，又每以丁日为多，除前举卜辞有丁巳、丁酉、丁未日外，又有：

乙酉卜，宾，贞翌丁亥将妇妊（《京人》53）。

甲戌卜，内，翌丁丑雀女幸（《合集》5828）。

《夏小正》谓“丁亥者，吉日也。”《吕氏春秋·仲春纪》云：“上丁，命乐正，入舞舍采，……中丁，又命乐正，入学习乐。”《仪礼·少牢馈食礼》云：“来日丁亥，……以某妃配某氏。”两周金文中有以丁亥为吉日之代词①。商代诹吉日不限为丁亥，六十干支纪日中有诹丁丑、丁亥、丁酉、丁未、丁巳（丁卯未见）者，且均是实指。可知当时已视丁日利行吉事。然则婚姻之请期，商人大都是选择在二月的某个丁日。

（四）亲迎　亲迎为迎亲、结婚之礼。《通志·二十略·礼略篇》有云：“夏氏亲迎於庭，殷亲迎于堂。”此说今已难考，可知者是商代婚姻，嫁有媵，娶有迎。《尔雅·释言》：“媵，送也。”《左传·成公八年》云：“凡诸侯嫁女，同姓媵之。”或谓“媵者必娣侄从之”②，此乃后制。媵最初是指女子出嫁，其家族出人陪送而入之男方家族，“凡送女适人者，男女皆谓之媵”③，可视为女子的陪嫁财产。商初有莘氏嫁女成汤，就曾以私臣伊尹媵女，见上节所述。甲骨文有㚇字，像抬送一女子，或谓即《说文》：

---

① 庞朴：《“五月丙午”与“正月丁亥”》，《文物》1979年第6期。
② 《诗·大雅·韩奕》，郑笺。
③ 《诗·小雅·我行其野》，孔疏。

“佚，送也，从人弃声。吕不韦曰：有侁（莘）氏以伊尹佚女。”段注：“佚，今之媵字。”①武丁卜辞云：

丁巳卜，佚多宰于柄。

丁巳卜，勿佚多宰于柄（《合集》585正）。它辞又有“佚子”②，此为“佚多宰”，推测媵者的社会身份不会太卑。如伊尹，《墨子·尚贤中》称他是“有莘氏女之私臣”，《韩非子·难言》称他“身执鼎俎为庖宰，昵近习亲。”多宰当为殷商王室的家内近臣，因嫁女于柄族而被选作媵臣。既称多宰，就不止一位。此次嫁女，卜日在丁巳，又为上述婚姻之请期每诹丁日增一例证。

殷商王室嫁女有媵，男方娶女则要亲迎。《礼记·坊记》云：“昏礼，壻亲迎。”甲骨文有云：

贞呼肇王女来（《丙》666反）。

贞肇我妹（《合集》19139）。

肇有开启、导引之义。“肇王女”、“肇我妹”，当指王室嫁女而男方前来迎接导引。它辞又有：

贞呼[illegible]途子媂来。

贞勿呼[illegible]途子媂来（《合集》10579）。

途乃道途，此用作动词。子媂应是殷商王室女子。这是贞问是否呼[illegible]前来亲迎新妇。

同样，殷商王室娶女，也要逆凶。如：

癸亥卜，于丁巳夕往逆。

匄，逆女。

匄，逆姮。

匄，逆[illegible]。

匄，逆娍。

先曰：逆娍。

使人（《合集》22246）。

这是一组有关武丁时王室娶女逆迎婚礼的卜辞，反映的内容难能可贵。《说文》云：“逆，迎也。”匄有乞求义③。大意是癸亥日占卜要于54天后丁巳日晚上往迎姮、[illegible]、娍等几位新妇，为之而请求于神灵，问是否先迎一位名娍的新妇，是派使者去么。

值得注意的是，殷商王室的迎新妇，不是“壻亲迎”，而是遣使者往迎。这与周代

---

① 参见郑慧生《卜辞中贵妇的社会地位考述》，《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又《伊尹论》，殷墟甲骨文发现9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1989年。
② 《合集》21520。
③ 《汉书·文帝纪》：“匄以启告朕”，颜师古注：“匄亦乞也。”又《苍颉篇》云：“匄，乞行请求也。”

诸侯娶妇，使卿出境迎迓，然后为礼①，有其相似之处。如《左传·隐公二年》记鲁国伯姬嫁於纪国，“纪裂繻来逆女，卿为君逆也。”孔疏解释为“尊卑之别也。”恐怕殷商王朝遣使者往迎异族新妇，也主要出于礼制上尊卑有别的原因。

相反，各地异族方国娶殷商王朝贵妇，情形就大不一样。上述“呼肈王女来”、“呼㚸途子㛍来”，是直接命令男方或婿来亲迎。又如《诗·大雅·大明》述周方伯文王娶商王帝乙之妹云：“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丕显其光。”在经过“文定厥祥”的纳吉、纳徵的订婚之礼后，及期举行婚礼，是由文王亲迎至边境渭上，隆重至极。可见大邦与方国的通婚，大邦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亲迎之礼也是有其等级规格之异的。

婚姻的迎迓成礼形式，据《礼记·郊特牲》云：“男子亲迎，男先于女”，“男帅女，女从男，夫妇之义由此始也。”商代似已如之，甲骨文云：

贞不其启委。

贞允其启委（《合集》7076 正）。

启有开启、先行意，《诗·小雅·六月》：“以先启行。”“启委”是率先于委女而为之前导。

除此之外，商代婚姻或又有“见女”之礼。甲骨文云：

□□卜，辛丑见女（《合集》19973）。

王占曰：见，辛……女不……（《合集》17675）

见当读如覯。《诗·小雅·车舝》云：“覯尔新昏，以慰我心”，《裳裳者华》云：“我覯之子，我心写兮。”郑笺：“覯，见也。”此“辛丑见女”，似指男女新婚后夫族长辈见新妇之礼。

《礼记·郊特牲》又有“昏礼不用乐”、“昏礼不贺”之说，吕思勉先生以为是劫掠婚之遗迹②。商代如何，已难核其实。

现在不妨对以上钩沉作一归纳。

大略说来，非婚生育在商代似较普遍，主要见之于平民阶层，构成社会一大习俗。

商代贵族婚姻受崇神思想支配，求吉之卜贯穿终始，然婚嫁形式渐趋礼仪化，婚姻“中於人事”③。议婚、订婚由当事男女双方家族基于各自的功利目的而决定，有使者为之媒妁，男女本人无选择对象之自由。请期諏吉日一般以择于二月某一丁日为多，日期大都由政治实力雄厚一方选定，不限专出男方家族。亲迎之礼，嫁女有媵，娶女有迎。媵用私臣或家族成员，“媵必娣侄”实乃后制。迎有等级规格之异，一般为“婿亲迎”，男先於女，然殷商王室娶女，则以使者往逆。婚后又有长辈见新妇之礼。

---

① 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28 页。

② 《先秦史》，第 267 页。

③ 《史记·龟策列传》。

三、求生和冥婚

受家族本位支配的商代婚制，有两项重要内容，一项是娶于异族，“所以附远厚别”，这对家族在错综复杂的社会政治力量平衡中自身的安危和存立，甚为要紧。利用婚姻手段，能有效加强家族与家族间的血亲纽带的联结，乃至稳固国与国之间的亲密关系。

另一项是优生广嗣，夫妻的“生育之家”是父家长制下家族组织的人口再生产单位，子息的众多，直接关乎家族的蕃衍和发展。甲骨文有云：

贞王梦多子祸（《合集》17383）。

贞惟多子飨于庭（《合集》27647）。

……食多子……（《英国》153 反）

贞多子其延学版，不遘大雨（《合集》3250）。

……多子孙田（《合集》10554）。

贞赐多女有贝朋（《合集》11438）。

赐多子女（《合集》677）。

贞勿多妹女（《合集》677）。

贞弗于多小子（《合集》3267 正）。

从宏观意义上讲，多子、多子孙、多女、多子女、多妹女、多小子等等，是商宗族组织内部的贵族子息，他（她）们后来有可能分宗立族，而成为各大小宗族之长或宗子之妇。据它辞有称“黄多子”、“叒多子”、“亩多子”①，可知这些子息各有其家族。唯其未成年之前，经济生活和社会教育主要是由家族承担，夫妻小家庭是否已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和教育单位，似乎还谈不上。从王梦多子有祸，到飨食多子，赐以贝朋所表现的关怀，足以看出家族对子息的重视。多子延学和参加田猎活动，当是未成年前的习文练武，也是有意识为本家族培养今后能够“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②的下一代人。广嗣以使家族永继促使家族对于婚配男女的生育过程始终加以干预。商代子孙观念的流行，亦是基于家族本位而展开。这在宗教领域中对生育之神的崇拜上，有其明显的反映。

商代有祈子求生之俗，但没有统一的所祈之神。就商族而言，早先乃视玄鸟为生育之神。《诗·商颂·玄鸟》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毛传：“玄鸟，鳦也。春分玄鸟至，汤之先祖，有娀氏女简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之祈子郊禖而生契。”玄鸟生商或玄鸟至之时祈子郊禖，又有说为吞玄鸟卵生子者，《礼记·月令》云，仲春之月，“玄鸟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禖。”郑注：“高辛氏之世，玄鸟遗卵，娀简吞之而生契。”《史记·殷本纪》亦云：“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这是商族尚处于氏族社会时期的史影，人们因不知生育子女起于男女的性结合，而推想于与本族崇拜的动物玄鸟相接触可以有子。在玄鸟飞归的春季祈子求生，后世犹沿袭。《周礼·地官·媒氏》有云：“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不用令者，罚之。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大戴礼记·夏小正》有云：“二月，……绥多女士。绥，安也，冠子取妇之时也。”显然，后世在春季令未婚者会男女，已婚者祈子，纯出乎立国以人为本，人众则国强①，且已演为一时俗民约，唯已不限以玄鸟为所祀对象。

---

① 分见《合集》3255 正、11006 正、22297。

② 《礼记·昏义》。

其实，晚商时期商人宗族已经不以玄鸟为生育之神。甲骨文绝不见以鸟为祈子求生对象，求生之事则恒有之：

……卜，争，贞求王生于妣庚于妣丙。二月（《怀》71）。

贞求王生牢于妣庚妣丙（《珠》30）。

贞求王□……于妣庚于妣丙（《合集》2400）。

所谓“求王生”，是王求得子，应出于对王妃生育的过问。祈子的月份是在二月，与上述仲春之月玄鸟至而祈子郊禖，完全一致，当非出于偶然巧合，透露了其间演变的轨迹。但所求对象已集中于商宗族几位先公先王之妣，除妣庚、妣丙外，武丁时甲骨文中又见妣壬、妣己、母庚三位：

乙未卜，于妣壬求生（《乙》4678）。

□辰卜，……求生妣己……妇……（《合集》21060）

贞妇好有子。贞祝于母庚（《合集》13926）。

此五位已故女性，在商人心目中已被神化，成为能为本族人口繁衍带来希望的生育女神。这五大女神又统称“五妣”：

戊申卜，求生五妣，于妣……其……（《合集》22100）

武丁之后，求生对象又有减少，主要为妣庚（又称高妣庚）、妣丙（又称高妣丙）、妣己（又称高妣己）、妣庚（即武丁时的母庚，小乙之配）四位，妣壬不见②。据三四期甲骨文云：

乙亥贞，其求生妣庚。

丁丑贞，其求生于高妣丙大乙。

□□□，□□生□高妣庚示壬。

丁丑贞，其求生于高妣，其庚酒（《屯南》1089）。

□辰贞，其求生于祖丁母妣己（《合集》34083）。

可知这四位主宰生育的女神，分别为先公示壬配妣庚、先王大乙配妣丙、祖丁配妣己，小乙配妣庚（不称高妣，以与示壬配妣庚相区别）。疑四妣分主四方，以与当时流行的四方观念相对应。甲骨文有：

己巳卜，王，贞呼弜共生于东（《京人》3155）。

乙巳卜，斯西惟妣。

乙巳卜，斯北惟妣（《合集》32906）。

《诗·商颂·殷武》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极，赫赫厥声，濯濯厥灵，寿考且宁，以保我后生。”武丁时生育之神“五妣”，以及后成为四妣的安排，当出于对商邑及周围四方商宗族的永生和子孙后嗣永继的寄托。在商人心目中，这几位妣既能保佑商族的子孙永昌，又能时降灾祸。甲骨文有云：

己未卜，亘，贞惟妣己害妇（《合集》2844 正）。

贞妣己弗祟妇（《合集》2849 正）。

贞妣己害妇好子（《东京》979）。

贞妣己害母子（《合集》2675）。

癸未贞；今旬有祟，不于妣祸。

癸□□，求□……妻……

于来庚子酒求生。至于多毓（《合集》34086）。

妣所降之祸主要害及宗妇、王妃和子息，针对分布于东南西北四方和商邑的商族家支，也仍以家族为其本位。所谓“斯西惟妣”、“斯北惟妣”之贞，盖为安宁四方，“保我后生”而求祭于妣之举。

甲骨文所见求生之祭近 30 例，主要祭仪为酒祭，用牲的组合或以一时公牛、母牛，或以公牛羊相配，或以雌羊、雌豕为对，极注重牲畜的雌雄性别，这可能与人类生育的交感巫术有关，以不相干的雌雄动物象征男女的性状态，幻想通过交感作用而使求生祈子发生作用。

求生的目的乃出于长辈对生妇受孕怀子以求家族人口蕃盛的关注。故甲骨文有云：

贞有子（《合集》13517）。

辛卯卜，王有子（《合集》20046）。

乙亥卜，自贞。王曰：有孕，嘉。扶曰：嘉（《合集》21071）。

这是商王对王室是否得子的过问。另外又有大量直接关乎某妇有子无子的卜问，如：

贞妇妌有子。

贞妇妌毋其有子（《合集》13931）。

---

① 参见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68 页。

② 商王之配为妣壬者，有大庚、大戊，此妣属谁不明。

妇好有子。四月。

妇好毋其有子（《合集》13927）。

贞妗有子（《合集》13927）。

贞妗亡其子（《合集》10935）。

卜问及的还有妇娘、妇嫦、妇妹、妇井、妇兮、雷妇等，不备列。月份一般在二、三、四月，大抵属于阳气旺盛的春季。“有子”、“毋其有子”，正反对贞，盖为祓除女子不育而卜。《诗·大雅·生民》云：“克禋克祀，以弗无子。”毛传：“去无子，求有子，古者必主郊禖焉。”郑笺：“弗之言祓也，郊禖以祓除其无子之疾。”甲骨文中为妇人求有子，去无子，亦在与郊禖相关的几个月份，大概在习俗观念上有相近之点。它辞有云：

辛酉卜，姃求有生（《合集》22099）。

贞执𠃨生（《合集》13924）。

姃，乃一女子名。“求有生”，即求孕有子。执，人名。𠃨字像一人跪而祈求，“𠃨生”义同求生，意义同如“克禋克祀，以弗无子。”

出于对子孙繁殖的祈求，商代家族对妇人的生育过程的干预是屡见不鲜的，有关“妇某娩”、“妇某毓”的卜辞难以尽数。如：

己酉卜，王后娥娩，允其于壬不。十一月（《合集》21068）。

这是商王为王族的昌盛，占问王妃娥是否于壬日分娩产子。从十一月逆推，该女的受孕日期当也在二三月的祈子月份。有时，商王还为王妃的受孕进行占卜。如：

丁酉卜，宾，贞妇好有受生。王占曰：吉，其有受生（《合集》13925 正反）。

受生是求生受孕之谓。前引妇好有子而祝于母庚，知王的心目中视王妃妇好的受孕得子，乃受之商族女性祖先生育神的保佑。值得注意者，殷墟妇好墓出有一男女同体玉雕人像，作站立状，一面为男性，大耳粗眉，耸肩，双手放胯间，膝部略内屈，裸体；另一面为女性，弯眉小口，双手抚下腹，裸体，性器均甚分明。原物下有短榫，可能是嵌插在某种棒状器上的①。男女两性同体人像在史前考古和民族调查材料中发现甚多，据说与生育巫术有关，用两性接触的艺术形象，通过巫术的交感作用，以影响人类的繁殖②。妇好墓的男女同体玉人，似亦具有这类性质，可能就是祈子求生或受生有子之祀的圣物。

然生育毕竟是男女性结合的产物，商代人对此已有充分认识，只是心理意念不断对理性感受进行调和，故有求生、受生之祈。统观甲骨文求生、受生的卜日，凡乙日2例，丙日1例，丁日4例，戊日2例，庚日3例，辛日5例，癸日3例，不明10例，大致为二连日中隔一间休日，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

① 《殷虚妇好墓》，第153—154页，又彩版二五。

② 参见宋兆麟《生育巫术对艺术的点染》，《文博》1990年第4期。

其中丁、庚、辛、癸为四个热日。这样的安排可能具有生理学意义，也包含着家族对本族男女婚媾性行为方式作出的干预。事实上，甲骨文反映出商代家族长辈或男婿已能对女方预产期作出比较准确的推算，正是很好的说明。

商代父家长制下的族外婚，受家族本位的支配，女子外嫁，即为男方族氏或家族成员，人丁兴旺有赖妇的多产多子，故决不轻易弃离，不仅干预其生育，为之求生受生，祓除无子之疾，而且死后或与夫同穴合葬、异穴并葬，或厝之族墓地，始终视为族氏或家族内一笔重要财产。所谓男子出妻的“七出”，即“无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盗窃，五也；妒忌，六也；恶疾，七也”①，还不曾产生。甚至又有为妇冥婚的。如：

贞惟唐取妇好。

贞惟大甲取妇。

贞惟祖乙取妇。

贞妇好有取上。

贞妇好有取不（《合集》2636 正）。

惟大甲取妇。

贞惟祖乙取妇。

惟父乙。

贞惟妇好有取上。

贞妇好有取不（《库》1020）。

武丁之妃的妇好，在其死后又可充当成唐、大甲、祖乙、小乙等先王的“冥妇”。这与长辈对后辈子媳滥施淫威有别。冥婚观念实基于家族本位的婚制现实，娶于异族，广嗣优生，利于族氏家族人口的繁衍。然“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社会意识，照样适用于所娶之妇，“如旧昏媾，其能降（心）以相从也”②，婚姻以收妇心，何尝不可再行于鬼神的另一世界。这与商族以已故王妣为求生祈子的生育女神，其神位配序已与国家形态下的四方观念相对应，用意是一致的。

四、名子礼俗

名子是为子息命名，名子的主方，与婚姻家庭形态紧相关联。而在父权制时代，子息的命名，几乎无不成为父权家长制下男性长辈的一大权威所在。据《礼记·内则》，名子礼仪有以下内容：

---

① 《仪礼·丧服》贾疏。

② 《左传·隐公十一年》。

三月之末，择日，……妻以子见于父，……父执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对曰：记有成。

世子生，则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阶，西向，世妇抱子升自西阶，君名之乃降。

適子庶子见于外寝，抚其首，咳而名之。

公庶子生，就侧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见於君，摈者以其子见，君所有赐，君名之。众子则使有司名之。

凡父在，孙见於祖，祖亦名之，礼如子见父。

可见，名子礼仪，是以“父子之亲，夫妇之道，长幼之序”① 为其内在要质，在父权家长制社会，每构成强化父亲宗亲观念的一种形式。而直系与旁系之分，长幼之分，嫡庶之分，在命名的礼仪规格上，也是有所区别的。简言之，《礼》书所述名子之俗，无非是：“子生三月，父亲名之；既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②

夏代名子之俗，史传有闻。《尚书·皋陶谟》云：“启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伪孔传释为是禹“不暇子名之。”《列子·杨朱篇》亦称禹“惟荒度土功，子产不字，过门不入。”《夏本纪》称禹“生启予不子，以故能成水土功。”《正义》注云：“禹辛日娶，至甲四日，往理水，及生启，不入门，我不得名子，以故能成水土之功。”这则史影中的禹“名子”，当内蕴着禹对父子血统关系的确认，名子得由父亲定之，与禹所处的由父系制向父权制高级阶段过渡时期紧相一致。然应注意者，夏代的名子，似乎在子生下以后不久即为之取名，名与字相兼，无所谓子生下后先取名，到冠礼成人时再取字。名子或字子无别，无非是肯定父对子的乳养关系和宗亲意义上的亲爱之心。《康诰》云：“父不能字厥子”，疏云：“字，爱也。”又《说文》云：“字，乳也。”“生启不子”和“子产不字”，知子亦可读为字，均用作动词，内在意义是相同的。

由此看来，早先的名子，是婚姻家庭或家族的长辈替子息取私名，名子的时间大抵在子息生下后不久。据《今本竹书纪年》，商代的先王除有十干的所谓日名外，也都有私名的命名，如大乙名履，外丙名胜，仲壬名庸，大甲名至，沃丁名绚，小庚名辨，小甲名高，雍己名伷，大戊名密，仲丁名庄，外壬名发，河亶甲名整，祖乙名滕，祖辛名旦，沃甲名踰，祖丁名新，南庚名更，阳甲名和，盘庚名旬，小辛名颂，小乙名敛，武丁名昭，祖庚名曜，祖甲名载，廪辛名先，康丁名嚣，武乙名瞿，文丁名托，帝乙名羡，帝辛名受。这些王名恐不全是后人杜撰。《吕氏春秋·音初》云：“殷整甲徙西河”，整甲即河亶甲整；《牧誓》云：“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受即帝辛受。可见有的王名是有所本的。甲骨文中有一些先妣名，如妣乙嬉、妣庚雍、妣癸娩等等，也是

---

① 《新语·道基》。

② 《楚辞补注·离骚》。

身份辈名下加日名和私名，与上述先王名的结构形式相一致，说明名子之俗在有商一代并非孤立事象。

《白虎通·姓名篇》云：“殷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质，故直以生日名子也。”生日名子，旧说一直以为是取子降生的甲乙丙丁诸十干日名相命名，实属误解。日名乃死后为致祭选定①。名子，当指取私名，《礼记·内则》有言：“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国”，知私名的命名，既不以子息出生日期的日名命名，也不以国族名命名，这是分辨私名的一个标准。商先王先妣的私名符合这一标准，当为“名子”时所取。“殷以生日名子”，若修正为生子后不久而命以私名，则合乎殷商实际。这在甲骨文有揭示：

戊辰卜，王，贞妇鼠娩，余子。

贞妇鼠娩，余弗其子。四月（《合集》14116）。

乙丑贞，余子……（《合集》21063）

弗子（《合集》21293）。

乙丑卜，王，贞后娥子，余子（《合集》21067）。

己亥卜，王，囗余弗其子妇侄子（《合集》21065）。

“余子”、“弗子”、“余弗其子”的子，用为动词或动名词，训作“名子”，犹前引文献的“予弗子”、“予不子”、“不得名子”、“不字”之类。妇鼠、娥、妇侄是商王室世妇。诸辞所记，大体是商王为诸妇所生之子的命名反复行卜。其中特别是两条记妇鼠分娩生子，王卜问是否为之取私名，可决知当时确为生子而命名。

然商代“名子”，未必如《礼》书说的“世妇抱子见于父，父抚子而名之”，或“世妇抱子升自西阶，君名之乃降”。有时是委派女使向妇递送名子消息。如：

贞妹其使，弗其子（《合集》19137）。

这可能是因产妇生子，出入不便，故遣女使前往通报名子之可否。《内则》即有云：“妾将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问之。”但也可能有辈分上的尊严或妇的身份等次方面的原因，甚至可能还有公不轻易见子妇的社会成规。再如：

戊午卜，王，贞勿御子辟，余弗其子（《英》1767）。

子辟为王之宗子，在此属意于子妇，犹它辞言“御子妇”（《怀》114）、“贞子母不亡艰”（《合集》22067），替子妇御除灾殃或卜问子妇的安恙。《内则》称“凡名子，不以隐疾”，似殷代已有之。这类场合的名子，也未提及子妇抱子面见王，似反映了宗法亲属制度上相应的名子礼仪。

殷以生而后名子，并非就在子息生日命名。甲骨文云：

戊辰卜，争，贞勿致妇食子子（《合集》2783）。

戊子囗，囗，贞余子妇食囗（《合集》20000）。

---

① 参见李学勤《论殷代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第11期。

一族之长而自为宗子，但仍以“多子族”群名成为王的近亲家族①。王名子，当容或有这批“多子”特定身份者的子息，即《礼》所谓”公庶子生，君所有赐，君名之”，王遣使致送其命名，可能属这一类子息。

裘锡圭先生曾指出，商代宗子世袭之制和直系旁系之分，使商人语言里已出现了跟“嫡”、“庶”二字意义相似的“帝”、“介”用语，甲骨文中的“帝子”（《合集》30390），应读为“嫡子”，“介祖”、“介父”、“介母”、“介兄”、“介子”的亲属称谓所指，都是旁系庶支②。这里，我们再作一申述。甲骨文有“帝介”（《合集》721）一辞，似可读为“嫡介”，盖指嫡子和众庶子支子。又有“呼帝妣”（《合集》22450），是指嫡妣，为生称。帝妣——王母（《丙》66）——王妇（《合集》18060）——子妇（《怀》114），或可构成一组王室直系四辈女性配偶亲属称谓。商代辨血缘亲疏的“帝介”亲属制，也可能会在王卜名子的礼仪上有所定规，大概名子时不言递送或使人通报者，是为王室直系子息的命私名。要之，商代的名子礼俗，为生子后家族长辈替子息取私名，其在宗法亲属制度上有相应的内在程式差次。

〔作者宋镇豪，1949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

① 参见朱凤瀚《卜辞所见子姓商族的结构》，《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②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17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原載《歷史研究》1994年第6期）

此为“习卜”之例，卜日不同，所卜一事。“致”从饶宗颐先生释，殆“至”的繁形，《说文》：“致，送也。”①“勿致妇食子子”，意义同如上述委派女使向妇递送“弗其子”一辞。此事发生在戊辰日，21天后的戊子日乃有“余子妇食子”的“名子”。可见殷以生而后名子，有在子息降生后不到一个月的日期内命名。又如：

乙巳卜，贞妇妥子亡若。

辛亥卜，贞妇妥子曰获。若（《合集》21793）。

壬子卜，贞妇宁子曰戠。

妇妥子曰㽙（《合集》21727）。

此三卜相袭。乙巳卜问内容，可能属“不以隐疾”而未对妇妥子命名。到第7天辛亥，始顺利为妇妥子卜名叫获。但到第8天壬子，又卜名子，改称妇妥子私名为㽙，另一位宗妇妇宁之子的私名称戠。这次的卜名子，前后经过了8天的时间。因此，说殷以生日名子，是不确切的。但文献说的“子生三月，父亲名之”，也非殷商的名子之俗，恐怕子生一月之内卜以名子，较切当时实际。

商代王卜名子礼俗，有遣使送递命名与否，而不是君抚子名之，似跟当时的嫡庶之分和直、旁系之分的血缘亲疏差别相关联。嫡庶之分是一夫多妻制的产物，只涉及王的配偶及其子女，但随着世代的衍替，宗亲关系中除直系亲属外，又会出现兄弟的子孙、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孙、祖父的兄弟及其子孙、曾祖父的兄弟及其子孙等复杂的旁系亲属关系②。甲骨文中所见亲属称谓，辨世代较明，如：高祖——祖——父——兄、弟——子——孙，高妣——妣——母——妻、妇——子母、子妇，但这些称谓，既用于直系，也用于旁系，并非直截明了，尚应视具体场合而定。还有一些平行亲属称谓，如：大父——大母父——中父——父——小父；二父、三父、多父、公父、多公；大母——中母——母——小母——多母；小妾；三兄、四兄、多兄；多妹；大子——中子——小子——多子；二子、三子、四子、五子等等。其所指直、旁系抑或嫡庶概念，也均须纳入有关语言环境方能明晰。不过有一现象应注意，就是这些亲属称谓几乎均在区分性别的基础上序其长幼，长幼的亲称范畴大致贯彻于当时一切可能的亲属关系上，显然与商代贵族族氏家族结构形态和继承制度有密切关系。故王名子，有肯定这种亲属关系，团结同姓族的意义。事实上，甲骨文中的“子”，本义无疑指“儿子”，其用于直系或旁系亲称时，也无不从这一本义衍化而出，“子”多半出自王族，有的可能为父祖兄弟辈下的后代子孙，有的尽管已分宗立族，有其自己的家族，他们本人即以

---

① 参见饶宗颐《由〈尚书〉“余弗子”论殷代为妇子卜命名之礼俗》，《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

② 参见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00页。

其另一形式则为史册上经常出现的“夺田”“归田”之记载。兹分别引录如次。

> 夫有勋而不废，有绩而载，奉之以土田，抚之以彝器，旌之以车服，明之以文章。（《左传》昭公15年）
>
> 昔武王克商……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分之土田陪敦……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左传》定公4年）
>
> 唯四月丁未……王位于宜宗社，南乡（向）。王命虞侯矢曰：繇！侯于宜。……赐土：厥川三百⊠（田），厥⊠百又廿，厥宅邑卅又五，厥井百又四十。（《宜侯簋》《金总》[2828]）
>
> 王自穀使赏毕土方五十里，召弗敢忘王休異。（《召卣》《金总》[5493]）

以上为周初封土赐田之文，标志着土地所有权为王有之事实。下面，为春秋时“夺田”之证例：

> 王夺子禽、祝跪与詹父田。（《左传》庄公19年）
>
> 王取邬、刘、蒍、邘之田于郑，而与郑人苏忿生之田：温……（《左传》隐公11年）

鲁成公时，晋国的郤至与周王室争鄇田的所有权，王室命人与之争论时所说的一段话最具典型——周天子是全国范围内最高的和唯一的土地所有权的所有者：

> 晋郤至与周争鄇田，王命刘康公、单襄公讼诸晋。郤至曰：“温，吾故也，故不敢失。”刘子、单子曰：“昔周克商，使诸侯抚封……若治其故，皆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晋侯使郤至勿敢争。（《左传》成公11年）

殷代有无个人土地所有权？有无宗法制？有无避讳之观念、习俗？作者将在下文征引甲骨卜辞及有关书面材料，予以一一核验。

二　殷周社会制度之异同与“讳”之表现形式

王静安先生以为殷人无宗法与封侯制度，如云：“商人兄弟相及，凡一帝之子，无嫡庶长幼，皆为未来之储贰。故自开国之初，已无封建之事……是以殷之亡，仅有一微子以存商祀，而中原除宋以外，更无一子姓之国”①。

今按，殷代甲骨刻辞记载着不少“赐土”“赏土”“授土”与“归田”之事，表明殷王是全国土地所有权最高的和唯一的所有者：

［1］《屯乙》3057（13.0.6758）
“……易（赐）
土于……（右行）”

［2］《合》十，30267片
“王其作塞
于旅
邑，
受（授）土？（左行）”

［3］《后》下，p.2，八片
“癸卯卜，㱿
贞：王旬亡祸？
［在］十月甲辰，
商（赏）羌土？（右行）”

［4］《合》十三，39963片
“令望
乘、
先归
田？（右行）”

［5］《殷缀》220片
“贞：呼曹归
田？（左行）”

所谓“归田”，即《汉书·食货志》“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之“归田”，指受封者将受自殷王之土田归还于殷

---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二册465—466页。

论中国古代“讳”之表现形式及其发展概况

——郭沫若先生《讳辨》质疑之二

李　瑾

作者曾因随州市擂鼓墩一号墓之国别与年代问题，而涉及过“避讳”观念与习俗在先秦早已出现之事的论证。后又在楚国铜器《中子化盘》的断代问题上，集中论证过此盘的年代乃楚成王十七年至三十年所作，并非楚简王中之子所作之器，在先秦不存在无“讳”之俗。故郭沫若先生《讳不始于周人辨》据此盘铭以立论之举，实难以为据。

以上所论，仅着眼于微观问题上，就事论事，而未能从宏观上考察，是以在解决此一问题的方式上未免表现得失之零散。

最近，拙作《论“讳”在中国社会产生之精神来源及其物质基础》①，在文化人类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作出了宏观的察考，断定“讳”是中国奴隶制社会的特定产物，它滥觞于夏代末年而继续发展于殷周两代。但限于篇幅，地下出土的殷周文献材料未能系统征引，因而对殷周两代“讳”出现之具体环境与其表现形态之异同，悉未触及。此外，它在中国封建社会继续存在之因素及其发展概况，更无由论列。此外，关于郭沫若先生《讳辨》之写作动机与目的何在，也限于篇幅与论题范围，皆未能稍事推敲。为此，特草此篇以补前作。

一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周代社会

作者曾论及过中国古代社会存在过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谓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而此种生产方式乃是中国古代产生避讳观念及其习俗的物质基础。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点是：在奴隶制生产关系上，土地所有权国有，而实际上却归天子一人所有。马克思指出：

> 因为在这种财产的形态下，单独个人从来不能成为财产的所有者，而只不过是一个占有者，所以事实上他本身即是财产，即是公社的统一体人格化的那人的奴隶，而因此奴隶制在这里并不伤害劳动的条件，也不改变关系的本质②。

《小雅·北山》之诗：“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中所咏正好成了马克思上述这段论述的注脚。

下面所引文献与上引之《诗》互为表里。

《礼·王制》：“田里不粥，墓地不请。”郑玄注：“粥，卖也；请，求也。”揆其实质是：“皆受于公，民不得私也。”《尔雅·释言》云：“里，邑也。”郭璞注：“谓邑居”。这些，说明住宅的土地所有权也非私有。而按恩格斯在《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中所论，土地所有权私有性质是从住宅土地私有化开始的。

土地所有权为王有的性质，其表现形式之一是封侯、授官之际由王者直接赐以土田；

---

①《史学月刊》1992年第4期。

②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日知译，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0页。

先王也被摈于“大宗”之外。同时，以父子相继为主而偶有兄弟相继为辅的方式，也逐步向嫡子继承制转变：

> 纣之同母三人，其长曰微子启，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纣也，甚少矣。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仲衍也，尚为妾，已而为妻而生纣。纣之父、纣之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后。（《吕氏春秋·当务》）

《史记·殷本纪》所记较简而更为可信：

> 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

殷人通过祭祀上“大宗”“小宗”之分，政治上“王族”与“多子族”之别来提高、强化君主的权力。其宗法之制较诸宗周，虽还不十分细密，但绝不能说殷代尚无宗法之制。

殷人有封侯制、宗法制，与此相应，殷人尚有“讳”的观念。殷代自上甲以来各代帝王祭祀上之名全由天干组成，如大乙、大甲、沃丁、大戊……陈梦家称之为“庙号”。其来源虽有生日、死日、庙主、祭名诸说之异而难以遽定其是非①，但它绝非殷代帝王原有之名则确无可疑。如大乙名履，又名汤（卜辞作“唐”），大甲名至，沃丁名绚，大戊名密……杨树达先生《＜竹书纪年＞所见殷王名疏证》一文有详细的推考②，兹不赘引。由此足见，殷王之所以用天干为祭祀之“号”者，是由于“避讳”的原故。

下面，从1976年陕西扶风庄白村一号窖藏出土的一批西周铜器铭文中，可以得到更为确切的说明。

第一，这批铜器共103件，有74件有铭，以微伯痶之器最多，共43件；其父墙之器3件，其祖丰之器5件，其高祖折之器4件；另外，“〔木〕羊册”觯一件，虽缺器主名，但可归于微伯家族之内，因折、丰之器及两件《痶盨》铭末均有“木羊册”三字，“木羊”显属其家族之族徽。此一家族之器共56件，占有铭之器74件总数的四分之三强。

第二，微伯每代人皆各自有本名，用以自称；又各自有由日干构成之“号”，其后世子孙称之。兹引录其每一代中最短之铭，以供分析之用；铭长者，仅摘录其后世子孙对其上世所称之日干“号”：

《痶钟》《金总》［7158］
“追孝于高祖辛公，文祖
乙公，皇考丁公。”
《痶爵》《金总》［4126］
“痶作父丁。”
《墙爵》《金总》［4191］
“墙作父乙
宝尊彝。”
《墙盘》《金总》［6792］
“亚祖祖辛……文考乙公”
《丰爵》《金总》［4178］
“丰作父辛
宝。木羊册。”
《折斝》《金总》［4341］
“折作父乙
宝尊彝。木羊册。”

以上，共有微伯痶五代谱系之本名及其为后世子孙所称之庙号；兹将其本名与其庙号二者组合为一，具列如下：

1.父乙（某）→2父辛（折）→3父乙（丰）→4父丁（墙）→5痶

由此足见：日干名与本名同时存在于一人之身，其后世子孙只称其日干而避免称其本名之事实，由此一组西周昭、穆、共、懿四王时期铜器铭文中获得了雄辩之铁证，此其一。其二，后世子孙对其先人只称日干之“号”而避言其先人本名的形式，是“避讳”观念、习俗的本质之体现；用生称“某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03页。

②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中国科学院，1954年版，第35—39页。

王。例[3]之羌，例[4]之望乘、先，例［5］之曹，皆王朝臣工及侯伯之名。卜辞还记有不少封侯之史实：

［6］《合》九，27985片
“……☒，典册羌方，王……
（下行）”
［7］《屯乙》4055（13.0.9160）
“癸卯卜，古
贞：王于
黍侯，受
黍年？
十三月。（右行）
［8］《南北·师友》一，117片①
“癸丑贞：
在启侯？（右行）”
［9］《合》二，3370片②
“己未卜：
令葺
示侯？（右行）”

卜辞在某地“侯”语句，与《宜侯簋》之“侯于宜”，《麦方尊》（《金总》［4892］）之“侯于井”相同。书面文献亦有此用法：《诗·大雅·文王》：“侯文王孙子”，《鲁颂·閟宫》：“俾侯于鲁”。《书·蔡仲之命》：“王若曰：小子胡！……肆予命尔侯于东土。”均足为证。

静安先生以为殷代无封侯之制，其说实不然。殷有封侯之制，见于以上所引卜辞而外，直接、间接之例证远不止于此，限于篇幅，未便具录——如卜辞常见“子某”之记，多至十数，若云：子竹（《屯乙》5321片），子宋（《虚》1017片），子韦（《合》二，3270片），子奠（《合》二，3195片），子画（《合》三，5785片，《合》十，32900片）……旧皆以为系武丁诸子名，实未可据。子某之“某”，皆方国，地邑之名，如有“竹侯”（《合》二，3324片）；有“宋伯”（《合》七，20075片）；有“侯奠”（《合》二，3357片）；贞人中有“卜竹”（《合》八，23805片）；有贞人“韦”（《合》五，11892片）；方国名有“画人”（《沪》三，165片）；有地名叫作“湎”的（《粹》935片）等等。由此足知“子某”之“某”系方国、地邑名，而“子”系商人之姓称，故子某犹姬周、嬴秦之比，前一字为姓氏，后一字表方国之名。子某之称多至十数，故卜辞有“子族”、“多子族”，与“王族”相对称③：

［10］《录》589片
“庚辰卜，
争贞：呼
王族人？（右行）”
［11］《合》十一，34133片
“丁酉卜：
王族
爰多子
族位
于协？（左行）”

武丁以来的卜辞就已记录了大量的王族与多子族的史实，反映出殷王室不仅有大封同姓的封侯制度，而且还有着通过亲亲之谊以加强尊尊的宗法制度之存在，故卜辞还有“大宗”④，有“小宗”⑤之记载。

固然，卜辞“大宗”与“小宗”之分，乃首在直系与旁系之别。但何以要区分直系与旁系？宁无通过宗统以强化君统之意乎？于此又反映出殷王室严于父子与兄弟之分，兄弟之亲固不如父子，这是一方面；其次，殷王位继承主要是父子相次而辅以兄弟相及，而兄弟相继也仅限于同一父亲的兄弟而排除了不同父亲的兄弟；即使是同一祖父下的叔侄相继，但与时王非父子关系之伯、叔

---

① 郭若愚：《殷契拾掇》二集406片重出。

② 《合》二，3371片同文。

③ 卜辞“王族”，见《合》十一，34131片，34132片；“子族”见《合》七，21287片，21288片，21290片。

④ 卜辞“大宗”见《合》十一，34044片。

⑤ 卜辞“小宗”见《合》十一，34046片。

治罪之列。众所周知，秦《琅邪台刻石》：“端平法度”，以“端”代“正”者，因秦始皇名“政”，故同音之“正”字亦当迴避①，此既属临文亦讳，又属嫌名均讳之例。武则天自名为“曌”，于是改“诏书”为“制书”，这是讳嫌名的又一佳例。《诗·邶风·雄雉》：“泄泄其羽”，《卫风·十亩之间》：“桑者泄泄兮”，《唐石经》尽改“泄”为“洩”，避“世”旁；《卫风·氓》，《唐石经》改“氓”为“甿”，避“民”旁②，偏旁相同之字皆在避讳之列。讳嫌名最荒唐者，莫如朱元璋讳“则”、讳“生”、讳“光”③。

封建社会不仅对帝王及其祖先之名必讳，连帝王先世有背封建伦理道德之事，也须讳言，否则便犯“十恶”不赦法之一“大不敬”条而受极刑处分。此类事例当推北魏崔浩修撰拓跋国史中对什翼犍以媳为妇、以孙为子等违反中国封建人伦名教而直书不讳，惨遭灭族之祸，最为骇人听闻④。

至于一般统治阶级，也变本加厉地竞相效尤。如李贺父名晋肃，李贺便不得参加“进士”的考试。又如生称官名、称郡望，死则称谥号或职官以避称本名，如杜甫被称为杜工部，韩愈被称作韩昌黎，白居易被称作白香山，岳飞被称作岳武穆者，比比皆是。

辛亥革命以后，此风未尝少刈，如黎元洪之被称作黎黄陂，袁世凯之被称作袁项城，蒋介石之被称作蒋委员长或蒋总统之类，并是其例。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故称科长、主任而不名之风，遍及于穷乡僻壤；至于为尊者、亲者、贤者隐讳，子为父隐、父为子隐，凡此种种，谓非封建避讳观念作祟而何？而此一恶劣丑陋之风，实导源于先秦。

四 《讳辨》与本文写作之目的

郭沫若先生对于秦始皇与蒋介石的封建专制主义之野蛮、残暴，是持否定态度的。自1932年所作的《金文丛考》到抗日战争时期所作的《青铜时代》、《十批判书》等一系列学术著作中所表现的精神都是如此。特别是后一著作，更是通过对吕不韦、韩非子的批判来揭露秦始皇封建专制主义的野蛮、残暴而凶狠的面目，进而借此对蒋介石封建专制主义之野蛮、残暴而凶狠之面目，予以彻底之揭露。

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出发，封建社会较之奴隶社会自然是进步的，但较之于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就是落后的。蒋介石统治时期，中国正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之中，而蒋介石的统治正建立在这种性质的社会基础上。因此，通过对封建社会较早的暴君之批判与揭露而批判、揭露其末代暴君的用意，是可以理解的。

从郭沫若先生整个治学方式和治学态度上看，是较严谨的，是虚怀若谷、从善如流的，但他在学术领域的活动的范围十分广泛，某些地下出土的材料，未能注意到，有些材料后出，也来不及看到；加之晚年精力有限，所以他早年在历史、考古上的某些学术观点未能一一加以总结。由于他在历史、考古特别是青铜器及其铭文研究上正确的观点与结论，往往多于其失误之处，其失误与正确的成就相较，可以说是九牛之与一毫，白璧虽有微瑕，仍然是瑕不掩瑜的。尽管如此，瑕仍然存在，例如“讳不始于周人”说，

---

① 《史记·秦楚之际月表》二世二年：“端月”，《索隐》：“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讳正，谓之端”。

②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三，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61页。

③ 赵翼：《廿二史剳记》卷32，记浙江府学教授林元亮替人作《谢增俸表》内有“作则垂宪”一句，杭州府学教授徐一夔贺表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等语，朱元璋以为系指他作过贼（与“则”同音），作过“和尚”（“僧”“生”同音）剃过“光头”等等，因而诛杀多人。

④ 见《魏书》，《北史》崔浩本传和有关此事之传。参见周一良《关于崔浩国史之狱》，《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4辑第113—120页。

王（公）”或死后立谥的方式以代替日干的作法，无论其形式如何之不同，却依旧没有改变这种“避讳”观念的本质。其三，避讳观念，是在土地王有的奴隶制生产方式和君权神化这一政治需要的基础上产生的，它反过来又为巩固这一政治、经济基础而发挥出特定的效应，只要这一基础继续存在下去，它的本质及其形态就绝不会消亡。其四，微伯家族以“木羊”为族徽，足见其与“羊”的关系之密切，换言之，其家族当出自以“羊”为图腾的一支，也就是古羌人中的一支，它与殷人以“鸟”为图腾之族毫无血缘关系而与古羌人中以“羝”“羊”为图腾的姬、姜周人有一定的血缘关系，由此可以推知：当殷王朝统治之时，四方诸侯及其所属的不同血缘的部属与殷王朝的关系，是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间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在物质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必然在思想意识上也仍然占有统治的地位——在殷亡百余年后与周人同血缘的部属还仍旧采用殷人以“日干”为庙号的传统方式，在意识和习俗上传统作用之影响是如何的深远与顽强，于此可以概见；还有，微伯家族以日干为“号”的方式，既是一种以避讳作用为内容的方式，然则卜辞和《史记·殷本纪》中所载殷商各王以“日干”为其“庙号”的方式，也必然具有“避讳”的内容。其五，夏代末年，君主有名“孔甲”、夏桀又名“履癸”之事，以及从卜辞上甲至示壬、示癸乃成汤立国后追加的现象上考察（否则其排列之顺序不会如此严整合辙），用日干以代先人本名的方式，实肇自夏代晚期；它说明中国奴隶制国家君权神授至夏代后期已开始逐步向君权神化过渡，换言之，避讳观念和习俗至少已于此时形成，也就是奴隶主统治阶级将“塔布”改造或转化成“避讳”的过程已初步告成——为适应君权神化的需要，奴隶制国家的统治阶级必须把“塔布”这一宗教意识形态改造为避讳的观念，并把它推广到全民社会使之形成传统习俗。从西周中期王朝臣工微伯家族以日干为号以表现避讳内容的方式之存在，说明夏、商王朝中央政府的意图早已彻底地实现了。

从此，“讳”的观念与中国奴隶制国家并存，它萌芽于夏代晚期，而在殷周两代继续往前发展下去。

殷周两代职官名称、避讳的形式、封侯仪式的细节、宗法制度的繁简等等，容或有所不同，但只要上述这些东西的经济基础——奴隶制生产与土地所有权王有的方式不变，上述这些东西的本质也同样不会改变的。

三 中国封建社会中“讳”继续存在之因素及其发展概况

“讳”是中国奴隶社会必然的和特殊的产物之一，可以说，没有中国土地所有权王有的奴隶制社会，便没有避讳的观念与习俗，希腊奴隶社会缺乏此种观念及习俗，足为反证。或者不如说，中国奴隶制国家君权神化的发展，给予了中国古代社会避讳观念出芽、生根的土壤，而后者给前者提供了肥料。

中国封建社会政治制度上，“中央集权”与“地方封建割据”对立统一斗争之发展，促使中国封建国家君主专制主义继奴隶制国家之后进一步神圣起来。随着中国封建国家专制主义君权神化不断地膨胀，中国奴隶社会避讳的观念，也因而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获得了强劲的生命力。

春秋战国时期关于避讳的范围，到了封建社会统治者口中和笔下，都被突破后不断地加以扩大——先秦生不相避名，礼不讳嫌名，二名不偏讳（孔子即有：言“在”不称“徵”，言“徵”不称“在”之范例足以为证——“徵在”系孔子母名），这些规定，统统宣告无用。它同严刑峻法相适应，前代“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的观念，到秦始皇时已完全陈旧，连“腹”非、“巷”议，也在

就是其整个白璧上的一小点微瑕。

郭沫若先生所谓讳始于秦之说，主要以先秦青铜器铭文不讳为证。今按，本文前揭西周中期所出微伯家族铜器五代人之铭辞，以日干代本名之事即足以为反证。

反证之二：1978年湖北省随县擂鼓墩一号墓出土一件木箱，箱盖上漆绘一完整体系之廿八宿天象图，自角迄轸，完全无缺。但其中“轸”宿却书作“车”，说明此处实避楚昭王名“轸”而故意缺笔以避其“讳”所致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通过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的方法，得出该墓的年代数据为公元前325—260年②，即楚怀王四年至考烈王三年之间，与作者推断该墓的年代为楚怀王廿三年至顷襄王十九年(306—280B.C.)的结论基本一致。这一先秦楚墓有避讳的现象，与书面文献所载周人有讳之事一致，则讳始于秦之说当不攻自破。

反证之三：郭沫若先生举《中子化盘》为说，以为此盘乃楚简王中之子所作之器，铭中直称“中子化”，殆系子不避父讳之证。今按，此器并非战国时楚简王时期之物，本文作者据此盘铭文字体及全铭内容断定此乃春秋早期楚成王中叶之器，“中子化”乃“中方”之人名化者之谓，其人入仕于楚，故有“用保楚王”之语；近年湖北谷城出土春秋晚期青铜器《中子宾缶》，足与此盘铭“中子”乃“中方”人说互为表里。作者别有《楚器〈中子化盘〉作器年代管窥》③一文有详细断代推考，兹不复赘论。

然而，目前还有部分人既不查检先秦书面文献所载避讳之记录，对于铜器断代又未经过系统训练，却简单轻信郭沫若先生于1932年所作、1954年重印《金文丛考》中“讳不始于周人”之结论，用来曲解随县擂鼓墩一号墓所出“廿八宿天象示意图”中“轸”字作“车”并非出于避讳的现象。这不但在我国古代社会的认识上造成混乱，而且还会给我国语言文字的使用、修辞、训诂的理解以及考古断代等等方面，制造出新的混乱——这是本文对于“避讳”观念、习俗的发生、发展状况，需要加以系统考察的原因之一。

原因之二，“讳始于秦”说，并未对它的性质、来源、作用以及依存关系为何等等，作出科学之解释，故其说与中国古代实际不协。为了准确认识其性质而予以科学的说明，就必须从源与流、从物质与精神、从作用与反作用等诸多方面经过分析与综合的辩证推理，所作出来的结论才能符合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实际。

原因之三，既然避讳这一观念是和原始氏族社会的“塔布”宗教意识形态相联系、和中国奴隶社会、中国封建社会的君主专制主义相结合的产物，则这一观念所具有的落后、愚昧和违反科学的性质，也就不难理解了。这种观念、习俗所依存的物质基础虽已宣告消亡，但它并未因此消失，在某些人的意识中还顽固地存在着如影之附形。这种状况和中国当前的社会主义现实极其不协，和中国正在实现的四个“现代化”现实，尤其水火难容，必须通过系统地揭露才能予以彻底的清除。

郭沫若先生“讳始于秦”说，是从始作俑的角度出发而批判“避讳”观念肇始自秦，本文则是从源到流的角度出发来揭露它的愚昧、落后的丑恶形态。郭沫若先生在此一事件上考察问题的角度和本文有异，方法也不尽相同，故结论自然不一样。

〔作者李瑾，1930年生，河南大学中文系教授〕

---

① 拙作《随县擂鼓墩一号墓年代、国别问题刍议》，《武汉师院学报》1979年第4期；《随县擂墓断代补论》，《武师学报》1982年第2期。

② 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七》，《考古》1980年第4期。

③ 拙作《楚器〈中子化盘〉作器年代管窥》，《湖北省考古学会论文集（一）》，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1987年版第154—166页。

(原載《史學月刊》1994 年第 2 期)

从《春秋》宣公八年“犹绎”论殷祭礼宾尸义

饶宗颐

（香港中文大学）

一、释□为彷

《春秋宣公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庙。仲遂卒于垂。壬午犹绎。万入，去籥。壬午是辛巳的翌日。杜预注：“绎，又祭，陈昨日之礼，所以宾尸也。《尔雅·释天》：“绎，又祭也。”孙炎云：“祭之明日，寻绎又祭也。”杜氏盖用《尔雅》注说。所以言及宾尸者，《诗·丝衣》序云：“绎宾尸也。”郑笺：“天子诸侯曰绎，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宾尸，与祭同日。”晚期卜辞，卜祭之日往往在受祭先王天干名之前一日，举例如下：

丙子卜贞：武丁其牢。丝用　（《前》1.21.3）
癸亥卜：祖甲□（彷）其牢。丝用。　（《续》1.26.1）
丙申卜贞：康祖丁□（彷）其牢羊，公用。　（《前》1.12.7）
甲寅卜贞：武乙□（彷）其牢。丝用。　（《前》1.21.1）
丙戌卜贞：文武丁宗□（彷）其牢。丝用。　（《卜》267）

祭武丁卜于丙子之日，祭康祖丁卜于丙申之日，祭祖甲卜于癸亥，祭武乙卜于甲寅，祭文武丁卜于丙戌，均为先期一日，即先一日卜而祭于明日，且带有□字，其为绎祭甚明显。

卜辞同形或为异字，此古文字之常例，故口可为丁，又为彷字，《诗·楚茨》“祝祭于彷”是也。

《礼记·郊特牲》郑注：“彷之礼宜于庙门外之西室，绎又于其堂，神位于西也。”

郑君说绎当在庙门外之西室。证之卜辞云：

于阜西畣，王弗〔每〕。　（《合》30284）
于家门(塾)畣，王弗每。
启，亩西户，兄（祝）于妣辛。　（《合》27555）

其言于阜西，饮，启廷西户而祝，具见彷祭于西室之可信。卜辞亦称口为口门，即彷门，如：

贞：自□门。二月。　（《林》2.2.15）
贞：□𠀤门，亡𢦔。　（《后》下 34.3）

又曰□宗，即彷宗。

乙卯卜贞：(弹）尸，延于□宗，喜（禧）。　（《前》5.8.5）

弹疑读为墠，扫除草葳曰弹，除地之意。上引“于亩门”，《字林》：“塾，门侧室也。”宋人款识有云：

……万豕（?）用宧□（彷）宗彝。　（《历代》2.22）

万即万舞（殷之万舞，裘锡圭已有详说）。宧或即《尔雅·释宫》“东北隅谓之宧”之宧字。万者，羽之总名，以干或羽籥为舞。万入去籥谓舍吹管之籥而执翟以舞，殷人羽舞，更为常见。

宾尸卜辞或称为又尸，即侑尸，如云：

如妣庚，侑尸。　（《合》22374）
庚辰卜，又（侑）尸，允其东飨。
庚辰卜，又邑尸，其南。
庚辰卜，又邑尸，南。
其北飨，其北飨，其又（有）牛。
其东飨。　（《合》33241）

卜辞字，有尸与人之别，亦同字异文之例。是条记东飨北飨，又云其南（飨），似傧尸时有飨四方不同之礼。

又称𡧊尸，即纳尸。

自𡧊尸，𠦪。　（《合》34279）

又言用尸，谓用牲以飨尸。

于大丁用。
己酉卜用尸，牛彡。
弜用尸，牛。　（《合》34401）

诸字皆宜读为尸，其误释为人，与□之误为丁正相同。《绿衣》疏云：“彷是接神之名，绎是接尸之称。”彷可在正日，绎必在明日，彷必先索神于庙门内，绎则不索神。卜辞多记王宾及彡日之礼。彡即绎，宾为宾尸。契文、□二字由此可得确解：

1. 字宜读为尸。
2. □字宜读为彷，即閍

卜辞有□宾之文，如：

戊寅卜贞：于□（彷）宾延尸。七月。（《合》831）
戊寅卜〔贞〕：于□（彷），宾尸。七月。（《合》832）
壬申卜出贞：□（彷），宾尸𢦔，亡匄。（《合》26764）
壬申卜出贞：□（彷），宾尸𢦔，亡匄。（《怀》1267）

□当读为彷，谓宾于彷，姚孝遂《类纂》释□为丁，于义难通。今贯通各释，重为疏说，为殷礼提出一正解。

二、释□人即彷人

卜辞屡见□人，或某地之□人，列举如下：

①单□人：

癸丑卜争贞：旬亡𡆥。三日乙卯。出媗。单□（彷）人豐：于录。
（《合》137 正）

②薪□人：

贞：薪□人幼，出疾。　（《合》13720）　……薪人　（《合》7913）

③伊□人

□□卜贞：今日其取伊□人。　（《合》32803 正）

④效□人：

丙午卜贞：效□人媸，不凷，在□家，出子　（《合》3096）
…入效□人　（《合》3098）

⑤黄□人：

癸卯卜贞：□今阜取黄□人。十月。　（《合》22）

⑥□人

丙子〔贞〕：又梦□人于河，其用。　（《合》32212）
丙□贞：又梦□人□于河，其……（《英》2428）

□人当读为彷人，指守宗彷之人（君）。《左隐八年传》：“郑伯使宛来归彷，不祀泰山也。”盖以泰山之彷易许田。泰山之彷者，谓助祭泰山时之汤沐邑。《王剩》云：“方伯为朝天子，皆有汤沐之邑于天子之县内。”朝天子巡狩，主为助祭，祭必沐浴，汤沐邑即是休憩小邑，泰山之彷是助祭泰山之处，故可与许田互易，此处彷乃是通名。卜辞之某地口人当如泰山彷之例，口字之前为小邑之名，如单即周时单伯邑。卜辞又有四单之名见《甲骨地名通检前言》。商器有北单卣，安阳武官村出土，又有北单戈（《铜器大全》109.66）足证卜辞北单一名之有据。单□人，指守单邑宗彷之人，单在河南畿内，乃殷汤沐邑之一。其他薪、伊、效等□人之义视此，皆是其他守宗彷之人之为助祭者。

三、释延尸

《合集》831、832 有“于口延尸”之文，文字较为完整，他如

贞：于丁亥，延尸。　（《合》833）
辛口〔卜〕争贞：……〔延〕尸于□（彷）十一月　（《合》834）
……延尸　（《合》835）
贞：于大……宾，延尸　（《合》830）
戊寅卜贞：(弹)延尸。七月。
……延尸　（《合》25）

延尸即迎尸之礼。许慎引《鲁郊礼》云：“祝延帝尸”。卜辞云：“隹王帝尸，不若。”（《合》26090)已见帝尸之语。晋“祀夏郊，董伯为尸”（《晋语》）。《曲礼》孔疏：“天子祭天地、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祝之属皆有尸也。……大祝云…大禋祀逆尸。”今所传之《仪礼》为士礼，士亦用尸。试举《士虞礼》为例：

祝迎尸。一人衰绖奉篚，哭从尸。尸入门，丈夫踊，妇人踊。淳尸盥，宗人授巾。尸及阶，祝延尸。尸升，宗人诏踊如初。……主人及祝拜妥尸。尸拜，遂坐。

此为士举行虞礼时迎尸妥尸之礼节。“祝延尸”，与卜辞之言延尸正同。郑玄注：“延，进也。”

《仪礼·有司彻》郑注云：

> 上大夫既祭，宾尸于堂之礼，祭毕，礼尸于室中，天子诸候之祭，明日而绎。（《有司彻》于五礼属吉礼。）

《有司彻》郑注云：

> 卿大夫既祭而宾尸，礼崇也，宾尸则不设馔西北隅……天子诸侯明日祭于祊而绎。（引《春秋传》壬午犹绎为证）

四、彡与绎有质、文之别

卜辞屡言王宾，姑揭二例：

> …于既酒父丁，翌日、日、鄉日。王迎宾。　　（《南明》604）
>
> …鄉（飨），翌日、劦、彡日。王弗每。　　（《续存》上1836）

在酒及飨之后，继以翌日、劦、日、彡日三者，王乃宾尸及酬宾，翌是羽舞，劦是合祭，彡是明日又祭。彡日即肜日，《书》有《高宗肜日》之篇，人皆知之。“王 廼宾”接于彡日之后，其为宾尸甚显。《春秋》言绎，绎是肜之同义字。所谓“殷曰肜，周曰绎”是也。宣八年此经文，《公羊传》解云：

> 绎者何？祭之明日也。万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其言万入去”何？去其有声者，废其无声者，存其心焉尔。“存其心焉尔”者何？知其不可而为之也。

何休的《解诂》更加明确，他说：

> 礼绎，继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尔。天子诸侯曰绎，大夫曰宾尸，士曰宴尸。去事之杀也。殷曰肜，周曰绎。绎者，据今日道昨日，不敢斥尊言之，文意也；肜者，肜肜不绝，据昨日道今日，斥尊言之，质意也。祭必有尸者，节神也。礼：天子以卿为尸，诸侯以大夫为尸，卿大夫以下，以孙为尸。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

邵公酌取《春秋》说及《尔雅·释天》为解，殷称为肜而周名为绎，肜谓肜肜不绝，继昨日之事，殷契文作彡日，与《尔雅》说合。肜日在正祭之后，其礼差一等，故云“去事之杀”。正祭灌地以降神，彡祭则否。何氏复比较肜与绎二字有质、文的差别，绎是寻绎继续昨日的正祭，仍是尊重正祭，所以为文，肜是相因不绝，迫近今日而无尊重正祭之意，所以为质（参用徐彦疏）。祭必有尸者主要所以节神，使神与人取得调节，表现在实际生活之中·万舞在卜辞作“万舞”，殷人之习行之。

五、杜佑论立尸义

杜佑《通典》系有《立尸义》一文，标明“夏、殷、周”，谓“夏立尸，殷坐尸，周人因之”。周公祭太山，即以召公为尸。杜云：“今柳、道州人每祭祀，迎同姓丈夫妇人作神以享，亦为尸之遗法。”（卷四十八礼八）又在《边防典》中详论古之中华，多类今之夷狄如祭立尸，即其一例。（卷一百八十五）又记周制祭五岳，王及尸皆服毳冕，其引用柳州道州人有拜尸遗俗，乃运用民族学资料来解释古代礼制。（他另在《理道要诀》亦言及此事，则作“今郴道州人”，不作“柳州”。愚检北宋本《通典》，“柳，字作‘郴’，王文锦等校点本亦然，王氏《校勘记》云：“郴原讹都，据北宋本改，按：唐置郴州，道州，见卷一八三州郡典一三”（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999页）。考《朱子语类》卷九十亦云：

> 今蛮夷傜洞中，有立尸之遗意，每遇祭祀鬼神时必请乡之魁梧姿美者为尸，而一乡之人相率以拜。（又记邵武密溪，每岁以序轮一家之长一人为中王，凡祭祀祈祷，必请中坐而祠之。）

这所谓礼失而求诸野，春秋以后立尸以祭之制已废，惟尚存于边地。今广西各地流行师公戏，说者谓是尸公（参黄强《尸与神的表演》，《中国与日本文化研究》，第215—245页）。由于周代旅酬相酌，人神交欢，曾子称“其礼犹醵”。事同于饮饯饮酒，春秋后其事遂被淘汰。惟边地尚存一些旧习，故杜佑，朱熹均称道之。

六、正祭、又祭与祭礼

殷代之肜，周谓为绎，祭所以必有绎者，何休注云：

> 必绎者，尸为昨日配先祖食，不忍辄忘，故因以复祭，礼则无有误，敬慎之至。

祭之明日又祭，所以表示敬慎之至。《榖梁传》云：“绎者，祭之明日享宾也”，只从飨尸及酬宾着眼，未尽其义。祭与索祭二者：

> 直祭祝于主（室）
>
> 索祭祝于祊（□）

有主从之别，凌廷堪《礼经释例》十云：

> 盖正祭以神事尸，绎祭与宾尸，则以宾客之礼事尸也。天子诸侯绎祭篇亡不可考，惟上大夫宾尸礼存耳。

案现存《仪礼》十七篇，原是士礼。所言祭礼，乃为士之礼仪，其《特牲馈食礼》，《少牢馈食礼》及《士虞礼》，皆阴厌之后迎尸入室，行馈食之事，不能作天子诸侯之礼看待。

谈祭礼者，必先辨正祭与又祭之分，今据《左传》、《国语》与礼书到其差异之处，略如下表：

正祭	又祭
于室	于堂
以神事尸	以宾礼车尸
为祊（□）在正日	绎在明日
□必先索神于庙门之内	绎不索神，先扫堂而及于
□以接神	绎以接尸
有祝	选侑（侑为祭之助手）
灌地降神	不灌地

其大较如此，殷卜辞所记，彡日及王宾之礼至为繁赜，有待于疏理建立体系，其彡日即绎祭，正可补绎祭这亡篇，惜一般谈殷礼者，不大措意及此，虽论周祭制度不乏其人。而于宾尸傧尸之意则茫然无知，姑因《左传》犹绎之事，累发其凡，以俟礼家之扬榷云。

（原載《慶祝楊向奎先生教研六十年論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 年）

说卜辞的“六大示”与“黾”示

刘　桓

小屯南地甲骨卜辞多言“六大示”，例如：

1、庚戌贞：其允于六大示告氺（屯南 2295）

2、甲午贞：大御六大示，燎六小宰，卯卅牛。（屯南 2361）

又有“上甲六大示”：

3、甲午贞：大御自上甲六大示，六小示，卯九牛。（屯南 1138）

上甲是上甲庙号的一种写法。试以 3 辞与 2 辞相比较，可见两辞祭名同为大御之祭；祭法一写为燎祭一未写，但都用卯祭则相同；用牲数六小宰亦相同，只是牛牲一为九，一为卅有别。看来这二者是祭名、祭法、用牲种类相同的祭祀，用牲数之别也许与祭祀前准备情况不同有关。2 辞对六大示用牛牲多至三十头，足见祭礼隆重，故有理由认为六大示即上甲六大示，亦即上甲微以下六个称大示的先公庙主。

卜辞“自上甲六大示”的省略写法是“自上甲六示”。卜辞如：“乙卯卜贞：桒年，自上甲六示，牛；小示，汎羊。”（甲 712）辞中以“上甲六示”与“小示”对文，上甲六示必属大示无疑。

“自上甲六大示”或者“自上甲六示”不是卜辞中的“六示”，关于这点，有卜辞可为证，例如：“庚寅贞：酻彳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沐，《综述》图版贰贰之 3）陈梦家先生谓此“六示”是“自大乙至中丁六世直系”，“在武乙卜辞中，上甲六示与（大乙）六示都与小示相对，故此两个六示都是‘大示’，即我们所谓的直系，即‘自上甲十示又二’”①。

卜辞关于示与宗庙的记载颇多，许多材料说明殷人的示与宗庙乃是不同的王先后设立，累积而成。卜辞中某些示的合祭情况各异，但皆属创立于某王，后代相沿不改而成的惯例。这类合祭，追本溯源自有其缘故，也当有其时代背景。譬如上甲六大示就应是成汤征夏建立商朝之后，为了巩固其统治秩序而设立的尊崇其父祖的祭祀。刘盼遂先生说：“殷人六庙之主，为上甲微、报乙、报丙、报丁及示壬、示癸也。庙为大乙所立，后王因而不毁”②，可以用来说明六大示的建立时代，但我以为这六大示当只构成一个集合的宗庙，并非六庙，这可由以下的讨论而明确。

殷人之合祭上甲六示，除前举的与六示、小示同祭者外，也可见在合祭中依次祭上甲六示之例，卜辞如“……上甲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米三……三且乙……。”（粹 112）此辞载殷人祭祀上甲以下先公先王，依次记上甲六大示庙号于上甲至大乙之间，是合祭有上甲六示之明证。

另一类只有某些示的合祭中，则只见祭及上甲，却不见祭三报二示，似乎上甲就可代表三报二示。这以祭上甲以下的五示和十示最为明显：

1、翌乙酉出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且乙。（丙 38）

2. 桒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乙 5302）

3、口未卜：桒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牡。（佚 986）

以 1、2 两辞所载的五示相对勘，知祖乙即下乙③，此五示即上甲、成汤、大丁、大甲、祖乙。3 辞的十示包括上甲、成汤、大丁、大甲、大

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五、十示均属直系，都应有宗庙，《综述》所记的就有大乙宗、祖乙宗、中丁宗、祖辛宗、祖丁宗④，屯南卜辞记有大甲宗（屯南 2707）、大庚宗（屯南 3763），而上甲有别于高祖，为有宗之始已被学者所公认。现有的卜辞材料可以说明此五示、十示大都有宗庙，相比之下，三报二示却从未见设宗的记载。卜辞合祭五示、十示，都只祭上甲而不祭三报二示中的任何一位，此种细微之处，正透露出上甲六示是一个集合的宗庙，当时并未给三报二示各自单独设宗。

甲骨文又有"𢍜示"⑤一词，字多简作𢍜⑥，可写作𢍏，实即䙴（罨）字，此可由字形演变及字形分析得知。西周金文有𨙨（祝䙴簋铭）或𨙨（何尊铭），此字从𢍜从邑，实即䙴字，此由汉碑𨙨（泰山都尉孔宙碑）知　本从邑，后来才演变省作从巳。说到字原，金文𢍜较为难解，而甲骨文𢍏象以手取龟形则一见可知。金文𢍜字只取龟首而略其身，此种简化，其义不变。类似的形变字在甲骨文中也可以看到，例如，史字较早的字形见于小子𫊟簋作𠚤，而甲骨文已作𠚤、𠚤，就是截取部分略去其余的结果，二者形变的道理是相通的。

甲骨文䙴字既辨识，字义亦可得而说。我国古代迷信思想在殷代表现为相信天命、鬼神，特别相信龟有灵异，沿袭了灼龟占卜的习惯，并推而广之，应用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国语·楚语》："龟能宪臧否则宝之。"《洪范·五行传》说龟"千岁而灵"，都是指此而言。与此同时，古人很早就有养龟的习惯，殷代卜辞"以龟"（贡龟）习见。《周礼·春官·龟人》："凡取龟用秋时，攻龟用春时，各以其物入于龟室，"说明为供占卜之用需要养龟。但也因其它方面需要而养龟。《史记·龟策列传》说："江傍家人常畜龟饮食之，以为能导引致气，有益于助衰养老。"又说："南方老人用龟支床足，行二十余岁，老人死，移床，龟尚生不死。"又说："近世江上人有得名龟，畜置之，家因大富。"因为养龟一般在室内，春秋时鲁国臧文仲私畜大蔡之龟，作室以居之⑦；从《左传·昭公十八年》可知郑国的大龟亦藏在大宫，因此，龟的移动与人居处的迁移必相关，䙴之为迁移义，乃顺理成章的事。《汉书·地理志》："故《春秋经》曰：'卫䙴于帝丘'"。颜师古注："䙴，古迁字。"䙴即𨙨，知䙴古可用为迁字。

在甲骨卜辞中，𢍏正表示迁移之义。"𢍏示"一词对于理解殷代祭祀与宗庙制度都颇重要。先看屯南的一片卜辞：

戊申贞：登多宁以鬯于大乙。

壬辰贞：多宁以鬯登于口口。

丁卯叀……。（以上左方）

乙……。

乙……彭多宁……小乙彭……卯牛……。

癸酉贞：于大乙五卯牛。

丁丑贞：多宁……。

以鬯又伊。（以上中间）

壬申叀三曰三。

丁亥贞：口多宁以鬯又伊尹𢍜示，兹用。

……方……又。（以上右方）（屯南 2567）

这片卜辞所反映的殷代祭祀情况值得重视，其大意是贞问多宁（贮字初文，疑是官名）拿鬯酒来祭祀大乙、小乙等先王，同时贞问用酒祭祀伊尹之事。

此辞可贵之处在于：它对伊尹即简称为伊，又称其示为"伊尹𢍜（罨）示"，二者是一非二。表明殷人祭大乙成汤时，或祭及小乙，而以伊尹配享。盖伊尹辅佐成汤伐夏桀建商朝功绩卓著，载在典册，早已形成祀典，祭祀先王时伊尹得以配享。因此，在祭祀先王时，须从伊尹的祊中取来庙主，置于所要致祭的先王宗庙中，此时伊尹的庙主即所谓"伊尹迁示"，简称为"伊"。

卜辞以伊尹配享之辞习见，有时又省称伊尹迁示为伊𢍏示或𢍏示：

1、乙酉贞：又（有）岁于伊𢍏示。（粹 195）〔此辞"𢍏"、"臼"忘刻。旧释误〕

2、于𢍏示又。（合集 34127）

3、丙寅〔贞〕戠口口告以口用于口。

丙寅贞：叀丂以羌罙它（?）于𢍏示用。

口口贞口来告口𢍏其口用自上甲。（或是：口口贞口来告𢍏其用自上甲）

4、乙卯贞：彳伐𢍏示五羌三牢。

……牢。（合集 32086）

1 辞的"伊𢍏示"误作"伊龟示"，然从辞例上判断，龟必是𢍏字之误。故此辞乃是贞问岁祭于伊尹迁示。2 辞的𢍏示当为"伊𢍏示"之省，是说向伊尹迁示的行侑祭。3 辞共 3 条卜辞，其上下两条是说对上甲进行祭祀之事，中间一条贞问丂（人名）用羌人及其它祭品祭伊迁示。4 辞说殷王行彳祭杀了五个羌人和三头圈牢的牛牲祭伊迁示。掇 2.131："丁丑贞：又彳伐自上甲大示五羌三牢。"用牲数与此相同，似非偶然，盖伊尹迁示与先公大甲大示有时在同一宗庙受祭的缘故。

卜辞又有伊五示（《明续》507）或"伊尹五示"（《明续》459）之称，是指以伊尹为首的旧臣的。《综述》认为这五示是求示、它示、黄示、黿示、伊示、伊黿示⑧，现在看来黿示即𢍏示之误认，𢍏并非是一个单独的人名，乃指伊尹的庙主迁至先王宗庙者。

注释：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63 页。

② 刘盼遂：《甲骨中商殷庙制征》，此引自朱芳圃《甲骨学商史编》卷七。

③ 详见胡厚宣：《卜辞下乙说》，《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乙编上册。

④ 同注①469 页。

⑤ 见屯南 2567。

⑥ 见合集 32086。

⑦ 《论语·公冶长》，并参考杨伯峻：《春秋左传注》，525 页。

⑧ 同注①462 页。

（原载《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

楚辞中所见殷族先公考

江 林 昌

司马迁作《史记·殷本纪》，其材料来源主要是《世本》，其次为《尚书》、《左传》诸书。殷商早期的社会习俗，仍保留着浓厚的原始母系氏族特征，而与西周后的父系宗法礼制社会风貌殊异。郭沫若《卜辞通纂·世系》指出："殷世于先妣特祭，兄终弟及之制，犹保存母系时代之孑遗。"而司马迁《殷本纪》所依据的《世本》一书，据陈梦家《六国纪年》考证，乃是战国赵人所编；至于《尚书》、《左传》诸书，更是中原儒系著作。这些书中关于殷商原始文化的记载，已明显受了西周后父系宗法礼制文化的影响。所以，当罗振玉、王国维、郭沫若诸先生用卜辞资料证明了《殷本纪》所记大部分殷世系为真实可信的同时，实际上还有一部分殷世系并没有得到证明。

现在，我们以楚辞为史料来考察殷世系，结果发现这样一个事实：楚辞中所记载的殷族先公世系与卜辞的记载几乎完全一致；而与《殷本纪》有出入；也就是说，楚辞的殷世系记载能得到卜辞的充分证明，而《殷本纪》却不能。这说明，《楚辞》的某些记载，其真实性有超过《殷本纪》的可能。这一事实在以前还不曾被史学界甚至于楚辞学界本身所注意。故今不揣浅陋，仿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例，作《楚辞中所见殷族先公考》。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以下简称《先公先王考》）将上甲微以前的殷族先祖称为先公，而将上甲微以下的殷族先祖称为先王。大体而论，先公属于神话传说人物，先王属于历史真实人物。正如郭沫若《卜辞通纂》所说："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于有史时代，自上甲以上则为神话传说时代。"本拟讨论属于神话传说时代的先公部分，至于属于有史时代的先王部分，因为楚辞罕言之，故不论。

为了便于后文讨论，先将《楚辞》、卜辞和《殷本纪》所载上甲微以前的先公世系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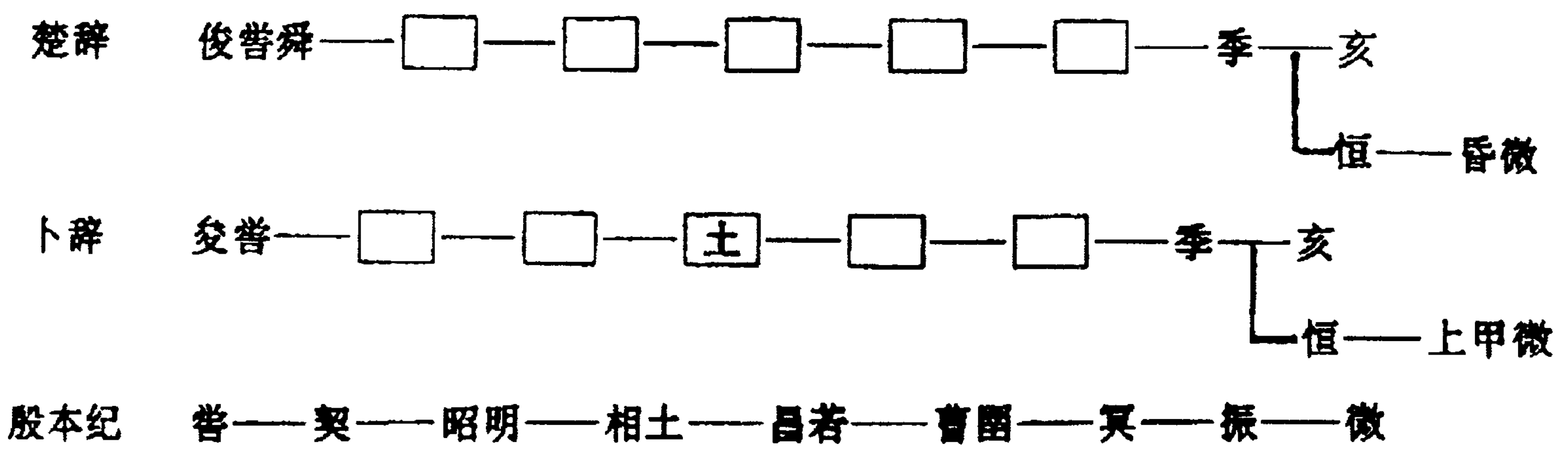

一、楚辞中所见殷族先公世系

楚辞中关于殷族先公事，主要见于《天问》，凡九章三十六句，即"舜闵在家"一章、"舜服厥弟"一章和从"简狄在台喾何宜"至"何变化以作诈，而后嗣逢长"七章。此外，在《离骚》、《九歌》、《九章》里还保存了一些相关的零星资料。现以卜辞和《殷本纪》为主要参照系，分析这部分材料里所保存的殷族先公世系。

（一）楚辞有俊、喾、舜一神三名之传说

在神话传说里，殷族先公中最早的先祖神是俊，字又作喾或舜。《山海经·大荒东经》："帝俊生中容。"郭璞注："俊亦舜字，假借音也。"是俊舜相通之证。《大荒西经》："帝俊生后稷。"郭璞注："俊宜为喾。"是俊喾相通之证。《礼记·祭法》："殷人帝喾而郊冥。"《国语·鲁语》："商人帝舜而祖契。"是喾舜相通之证。可见俊、喾、舜是一神三名之分化，为图腾神话传说人物。此事经王国维《先公先王考》、郭沫若《卜辞通纂》的论证，在学界已成共识。

楚辞也有关于俊、喾、舜一神三名传说的记载。《天问》说："帝降夷羿，革孽夏民。"此事又见于《山海经·海内经》："帝俊赐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国，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艰。"可见《天问》之"帝"即"帝俊"。又据《说文·弓部》，羿是"帝喾射官，夏少康灭之"，则《天问》此"帝"也可作"帝喾"解。所以闻一多《天问疏证》说："帝即帝俊，一曰帝喾，又曰帝舜，殷东夷人之天帝也。"《天问》又说："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喜？"此事又见于《离骚》："望瑶台之偃蹇兮，见有娀之佚女。凤皇既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九章·思美人》亦有相同记载："高辛之灵盛兮，遭玄鸟而致贻。"高辛是帝喾的称号。王逸《楚辞章句》："高辛，帝喾有天下号也。《帝系》曰：高辛氏为帝喾。"这是"玄鸟生商"的神话故事。《诗·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淮南子·坠形篇》："有娀在不周之北，长女简翟，少女建疵。"高诱注："简翟，建疵，姊妹二人，在瑶台，帝喾之妃也。天使玄鸟降卵，简翟吞之以生契，是为玄王，殷之祖。"

《天问》还说："舜闵在家，父何以鳏？尧不姚告，二女何亲？"闵，忧愁。家，成家。头两句说：舜在成家问题上忧愁，他父亲为什么让他独身呢？姚，舜属姚姓，此指舜父瞽叟。后两句说，尧不把配亲的事告诉姚家长辈，就把娥皇、女英两个女儿嫁给了舜。闻一多则认为："闵当为妻，父当为夫，并字之误也。《礼记·檀弓上》：'舜葬于苍梧之野，盖三妃未之从也。'郑注：'舜有三妃。'案舜喾本一人。《史记·殷本纪》：'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坠其卵。'……是喾有三妃，即舜有三妃矣。三妃者，《山海经·海内北经》：'舜妻登比氏'，郝懿行谓娥皇女英并登比为三妃，其说近是。疑舜先娶登比，后娶二女，是二女未降以前，舜已有妻也。然《尚书·尧典》曰：'师锡帝曰：有鳏在下，曰虞舜。……帝曰：我其试哉！（女）于是观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其说歧异。《天问》据三妃说以驳二妃说，谓舜未娶二妃之前，已有登比在家，焉得谓之鳏哉？"①《天问》又说："舜服厥弟，终然为害，何肆犬豕，而厥身不危败？"服，服从。弟，指象。据《孟子·万章上》载，舜娶了帝尧二女，其弟象很嫉妒，千方百计陷害他，所以说"终然为害"。

以上两章所言的舜，实即帝喾。所以闻一多《天问疏证》于"舜闵在家"条注："舜喾本一人"，又在"舜服厥弟"条注："舜与喾一人，为商人所自出。"郭沫若《卜辞通纂》亦指出："《天问》篇叙舜象事于夏后，于殷先公先王之前，亦表明帝舜之即帝喾。篇中舜喾同出者，盖传闻异辞，不则后人改易也。"

总之，楚辞记载上古历史文化，保留原始面貌较多。俊喾舜乃神话传说中一神之三名，传闻异辞颇多，而楚辞并载之。

甲骨文里有一个被称为"高祖"的鸟首人身一足蹲居的象形字，王国维《先公先王续考》隶释为"夋"，认为夋即帝喾之名，也即《山海经》里的帝俊。吴其昌先生《卜辞所见殷先公先王三续考》又据《前编》卷六第2片补充了一个甲骨文"夒"字，认为这就是文献典籍里的喾字；因为其字原本从夋，所以俊喾可通②。郭沫若《卜辞通纂》则认为卜辞夋与传说之俊、喾、舜并通。由此看来，《楚辞》中关于殷族先公俊、喾、舜的记载，不仅可以与《山海经》等古史材料相印证，而且还得到了甲骨卜辞的支持。楚辞的文化史料价值是不可忽视的。

尤其需要说明的是，《楚辞》、《山经》、卜辞所载的俊、喾、舜，就性质而论，均属神话传说人物，所以有一神三名之互见现象。正如郭沫若所说："凡神话传说之性质，一人每化为数人，一事每化为数事。此乃常见之事实，殊不足怪。又《山海经》之帝俊，实即天帝，日月为其子息。故《诗·生民》言姜嫄之孕乃'履帝武敏歆'，《商颂》言简狄生契乃'天命玄鸟'，可知所谓帝喾或帝舜，实如希腊神话中之至上神'瑳宇司'（zeus），并非人王也。"①

然而，这一神三名的俊喾舜神话人物，到了司马迁《殷本纪》里，却呈现出了"历史化"的改造倾向：

> 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坠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亲，五品不训，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封于商，赐姓子氏。

为了迎合西周父权宗法制和儒家"不语怪力乱神"主张的需要，《殷本纪》既删去了鸟首人身的图腾神"俊"，又将"喾"人王化，配以简狄为次妃，复将"舜"排除出去，纳入到禹的系统。这样一来，喾与契之间构成了严密的父子相承的宗法体系，而与"俊"、"舜"断绝了直接关系；其人为改造之痕迹，了了在目。

（二）楚辞无"契"至"曹圉"五先公父子相承的宗法系统

《殷本纪》曰："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其五先公构成了父子相承的宗法世系。《楚辞》不言"契"等五先公，卜辞亦无由考之（卜辞有"土"字，王国维初读"土"为"社"、复读为"相土"之"土"。"土"是否即"相土"，实难断定）。检先秦文献，与楚辞同系统的《山海经》、《竹书纪年》诸书，叙述商族事，亦不见"契"等五先公。"契"等五先公只陆续出现于春秋以后的儒系著作，至《世本》而形成完整体系：《尚书·尧典》："帝曰：'契，……汝作司徒。'"《国语·鲁语》："商人帝舜而祖契。"《左传》文公二年："汤不先契。"《诗·商颂·长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荀子·成相》："契玄王，生昭明。"《世本》："契生昭明，昭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昌若生曹圉。"（《祭法》正义引）由此可见，《殷本纪》五先公世系是承继于《尚书》、《世本》等儒系著作而建立起来的。

我们知道，先商时期仍属于母系氏族社会晚期，于先妣每每特祭，且世系实行兄终弟及制；即使到了商族建立国家政权，其祭祀制度和世袭制度仍不变。而周代则是父权宗法制社会，王权世系实行嫡长继承制，祭先妣仅仅是附于先祖之后。这是殷周文化之大异处。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论之颇详，无须赘述。我们考《世本》、《殷本纪》所载从"契"至"曹圉"五代，均为父子相承关系，可见其所反映的正是周代嫡传的宗法体系。而卜辞是殷商时代的产物，反映的是殷商民族的历史文化；《楚辞》虽也成书于战国之际，但其承继的则是上古夏殷原始母系氏族的图腾神话文化，而很少

---

① 闻一多：《天问疏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② 《燕京学报》第14期，1933年。

---

① 《释祖妣》，《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1册，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受周后宗法礼制儒家思想的影响①。这应该是卜辞、《楚辞》不载“契”至“曹圉”五先公的根本原因。

（三）楚辞有“王亥”“王恒”兄弟为王之记载

《殷本纪》于“曹圉”之后有“冥—振—微”祖父孙三代三世。而《天问》则为“季—该、恒—昏微”三代四世；因为“亥”与“恒”兄弟相继为王，与《殷本纪》相较，多了王恒一世。

季

《天问》说：“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又说：“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营班禄，不但还来?”前云“该秉季德”，后云“恒秉季德”，可见该与恒为同辈关系，而季则为上一辈。王国维认为，这个季就是《殷本纪》里的冥，是该与恒的父亲，其《先公先王考》：“季亦殷之先公，即冥是也。楚辞《天问》曰：‘该秉季德，厥父是臧’，又曰：‘恒秉季德’，则该与恒皆季之子，该即王亥，恒即王恒，皆见于卜辞。则卜辞之季，亦当是王亥之父冥也。”考《天问》之季，在卜辞里有许多记载：

辛酉卜，□贞季，祟王。（前 5. 40. 5）
癸巳卜，㞢于季。（前 7. 41. 2）
贞㞢于季。（后上 9. 6）
□□，卜贞，其又（于）季。（前 5. 40. 4）

《天问》之“季”与卜辞所记相合，而《殷本纪》之“冥”却于卜辞无证。由此可见，《天问》的记载更为可信。

王亥

《天问》之该，即《殷本纪》之振，其异文颇多。王国维《先公先王考》云：“余读《山海经》、《竹书纪年》，乃知王亥为殷之先公，并与《世本·作篇》之胲，《帝系篇》之核，《楚辞·天问》之该，《吕氏春秋》之王冰，《史记·殷本纪》及《三代世表》之振，《汉书·古今人表》之垓，实系一人。”卜辞中关于王亥的材料如：

贞㞢于王亥。（后上 2. 8. 1）
贞尞于王亥，五牛。（林 1. 9. 3）
贞，帝于王亥。（后上 1. 9. 1）
……高祖亥。（戬 1. 4）

《天问》王亥朴牛之事，亦见于《山海经·大荒东经》：“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十章说：《初学记》卷廿九‘胲用服牛’，《太平御览》卷八九九引作鲧。……凡此亥、该、核、胲、垓是同一个来源的，以亥为正；鲧、冰、振都是由亥、核而致讹的。”根据陈先生意见，卜辞、《山经》之亥是正字，《天问》之该与亥同源；而《殷本纪》之“振”则是“由亥、核而致讹的”。就其用字看，《天问》比《殷本纪》更接近历史真实。

王恒

与《殷本纪》比较，《天问》多了一个“王恒”。而这王恒在卜辞里则可找到许多佐证：

贞，㞢于王亘。（后上 9. 10）
贞，勿㞢于王亘。（后下 7.7）
贞，㞢于王亘。（铁 199.3）

王恒其人其事，不见于其它任何文献材料；我们之所以知道王亥与上甲微之间还有王恒一世，就是靠了《天问》这段记载。而现在这段文字的可靠性又得到了甲骨卜辞的证实，所以显得弥足珍贵。王国维《先公先王考》曾用十分激动的语调评述了发现王恒的深远意义：“恒之一人，并为诸书所未载。卜辞之王恒与王亥，同以王称，其时代自当相接。而《天问》之该与恒，前后所陈，又皆商家故事，则中间十二韵自系述王亥王恒上甲微三世之事。然则王亥与上甲微之间，又当有王恒一世。以《世本》、《史记》所未载，《山经》、《竹书》所不详，而今于卜辞得之，《天问》之辞，千古不能通其说者，而今由卜辞通之，此治史学与文学者所当同声称快者也!”

上甲微

《天问》于王亥、王恒之后，又叙上甲微之事：“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昏微”一词，旧注大多望文生训而不得其解。王逸《楚辞章句》：“昏，暗也。……言人有循暗微之道。”曹耀湘《读骚论世》曰：“昏微者，昏暮微行也。”其实，这“昏微”即《殷本纪》之“微”，其全称则为上甲微。《国语·鲁语》“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竹书》注亦云：“中叶衰而上甲微复兴，故殷人报焉。”上甲微是殷族继王亥、王恒之后的中兴之主。《竹书纪年》载，王亥被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后，“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遂杀其君绵臣也。”《天问》“昏微遵迹，有狄不宁”即指此事。卜辞则有“上甲”：

癸亥王卜，……祭上甲。（前 4.19.3）
辛巳卜，大贞，㞢自上甲六示三牛。（前 3.22.6）
贞，御王自上甲，……。（前 3.22.4）
己亥卜、宾贞、乍大御自上甲。（后 7.6.12）

卜辞“上甲”的记载，进一步证明《天问》“昏微”即上甲微。

总之，《天问》“季”、“该”、“恒”、“昏微”都在卜辞里得到了证实；而《殷本纪》除“振”和“微”之外，“冥”于卜辞无证，又少了一个“王恒”。正因为如此，所以陈梦家《卜辞通纂》认为：“《殷本纪》、《世本》的世系不一定比《天问》的顺序更可信。”

《天问》与《殷本纪》关于“季（冥）”至“昏微”世系的不同，表面看来仅仅在于《天问》多了一个“王恒”，而实际上是反映了殷与周的文化制度之不同。《天问》和卜辞于“王亥”之后立其弟“王恒”为王，反映了殷世“兄终弟及之制”。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说：“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礼。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礼亦同，是未尝有嫡庶之别也。”而《殷本纪》省略了“王恒”，使冥、亥、微形成了严密的父子递代相承关系，与“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之父子相传属同一系统。这实际是周代父权嫡长继承制的体现。

由此可见，司马迁《殷本纪》省略“王恒”，实际是用周人的嫡长宗法继嗣制来改造殷人的兄终弟及原始继嗣制。司马迁在《五帝本纪》里曾自白：“学者多称五帝，尚矣。然《尚书》独载尧以来；而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缙绅先生难言之。”这些“缙绅先生难言之”的“文不雅驯”之说，实际上包括了如《楚辞》、《山经》之类不受儒家思想影响的较原始较真实的文献。可惜司马迁却偏偏“择其尤雅者”如《尚书》、《世本》之类经过儒家改造的文献，而“著为本纪”，故其书有失实改造成分固亦宜矣。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历史的遗憾。早年，王国维、郭沫若、吴其昌等先生利用甲骨卜辞证明了《殷本纪》真实的一面。今天，我们用楚辞和甲骨卜辞证明了《殷本纪》失实的一面。这并不是为了标新立异，而实在是为了探寻一个合乎事实的科学结论。

二、殷先公称名所反映的文化内涵

（一）太阳循环：夋与夔可通，鸟与龙互化

帝俊是殷人的祖先神，同时也是殷人的天帝太阳神。《山海经·大荒南经》：“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西经》又说：“帝俊之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羲和是太阳女神，常羲是月亮女神，她俩并为帝俊之妻；则帝俊为太阳神兼月亮神无需置疑。长沙子弹库楚帛书《四时》篇有“日月夋生”、“帝夋乃为日月之行”的记载。据《大荒东经》载，东方日月所出之处亦以俊字命名：“大荒之中，有山名壑明俊疾，日月所出。有中容之国。”凡此，均证明了帝俊的日月神格。

帝喾、帝舜乃帝俊之转化，自然亦具有日月神格。《大戴礼·五帝德》谓帝喾“历日月而迎送之”，又说他“春夏乘龙，秋冬乘马，……日月所照，风雨所至，莫不从顺”。帝舜又名重华。重华者何？林庚先生据《史记·项羽本纪》“舜盖重瞳子”以及《尸子》、《淮南子》等类似记载指出：所谓重瞳子，乃双目具有异样光芒之意①。《易·离卦》彖辞说：“重明以丽乎正，乃化成天下。”其象辞又说：“明两作离，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则这重瞳子显然又兼指太阳光而言。帝舜名重华、重瞳子，均源于太阳光“化成天下”、“继照四方”之意。

帝俊、帝喾、帝舜是殷人太阳神，而当太阳崇拜与动物图腾相结合时，他们又都转化成了凤鸟图腾神。所以《山海经》言帝俊“司日月出入”的同时，又使四鸟。其《大荒经》云：

帝俊生中容，……使四鸟。
帝俊生晏龙，……使四鸟。
帝俊生帝鸿，……使四鸟。
帝俊生黑齿，……使四鸟。
帝俊生娥皇，……使四鸟。

所谓帝俊使四鸟，本意是指太阳神帝俊以鸟为其图腾。或者说，对于殷商人而言，太阳的人格化为帝俊，其图腾化则为凤鸟。正是这样的原因，所以甲骨文“夋”字作鸟首人身状。《天问》：“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喜?”《离骚》：“凤皇既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诗·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亦均从帝俊太阳人格神和凤鸟图腾神相叠合的角度立言。

甲骨文“夋”字，王国维又隶释为“夒”字，郭沫若从之，吴其昌则认为此即“夔”字。《说文》：“夔，神魖也。如龙，一足，……象有角人面之形。”《庄子·秋水》：“夔谓蚿曰：‘吾以一足跉踔而行，予无如矣。”我们考察甲骨文“夋”字的下部构形，正像一足蹲居之形。而“夋”字也正有蹲义。《淮南子·精神训》：“日中有踆乌。”高诱注：“踆犹蹲也。”吕忱《字林》：“踆，古蹲字。”可见“夋”与“夔”在字义上有相通之处，所以“夔”字从“夋”。

不仅如此，“夔”作为神龙，还是“夋”作为空中太阳图腾凤鸟在地水里的转形。

据何崝先生考察，殷墟妇好墓中的扁圆壶、大型甗、I式簋等商代青铜器上的一足夔龙纹，其眼睛构形与甲骨文日字构形相一致，均作框内一短划状②。这应该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有内在联系的。因为在神话思维里，眼睛可以代表太阳。这在前文关于太阳神帝舜又名重瞳子取义于太阳光继照四方的讨论中，已可见一斑。《易·说卦》也说：“离为目，……《离》为火，为日。”据美国学者戴维·利明等人的《神话学》和德国学者 W·施密特《原始宗教与神话》等书介绍，在国外也有许多以眼睛代表太阳

---

① 江林昌：《楚辞文化渊源及其与南北文化关系新探》，见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古代近代文学》1994.5。

① 《天问论笺》，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商文化窥管》，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的神话传说。如埃及太阳神何鲁斯的右眼为日，左眼为月；古波斯光明之神密特拉的眼睛也是太阳。这些材料说明，商代青铜器上夔龙的眼睛构形之所以与甲骨文日字构形相一致，是因为夔龙的眼睛是代表太阳的。下面关于夔龙目光如日月的材料，将进一步证明此一推论之不诬：

《山海经·大荒东经》：“东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庄子·秋水篇》陆德明《释文》引李颐作“目光如日月”。《山海经·大荒北经》“西北海之外，赤水之北，有章尾山，有神，人面蛇身而赤，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视乃明，不食不寝不息，风雨是谒，是烛九阴，是谓烛龙。”郭璞注云：“言视为昼，眠为夜也。”又《海外北经》：“钟山之神名曰烛阴，视为昼，瞑为夜，吹为冬，呼为夏。”杨宽先生、袁珂先生均认为这“烛龙”、“烛阴”即夔龙。上述材料说明，夔龙的眼睛就是太阳。因为太阳东升，天下大明，故曰夔龙“视乃明”，“视为昼”；太阳西下，天下黑暗，故曰“其瞑乃晦”，“瞑为夜”。

前辈学者考“夋”即“夔”，可谓目光犀利。但为何“夋”、“夔”可通，他们还来不及作出解释。现在通过上面的讨论，我们便豁然明白，原来夋和夔都是太阳神的生物图腾化，两者在太阳崇拜这一点上是统一的。

那么，这夋鸟与夔龙又是如何统一起来的呢？叶舒宪先生认为这与古人的太阳循环观念有关①，我们认为是完全正确的。

远古初民观察太阳，见太阳东升西落，日复一日，永远如此，于是有太阳循环观念（古人将地球绕太阳转错认为是太阳绕地球转）。他们把太阳东升大海之所称为旸谷、扶桑、咸池等，如《淮南子·天文训》曰：“日出于旸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谓晨明。”而把日落西方之处称为崦嵫、昧谷、虞渊等，如《天文训》：“日入于虞渊之汜，曙于蒙谷之浦。”古人还认为，太阳从西方落下后并没有死，而是在地底由西而东运行，并认为这地下是一片黄泉水。所以，西方日落处称“虞渊之汜”、“西海”，东方日出处称“蒙谷之浦”、“咸池”、“旸谷”。又，“昔”字在甲骨文里有作日在浩漫大水之下的情形者。有学者认为，这正是太阳夜间运行地下黄泉的观念的反映②。古文献里的“昔”字，均指夜间而言。《博雅》：“昔，夜也。”《庄子·天运》：“通昔不寐。”《谷梁传》庄公七年：“日入至于星出谓之昔。”

太阳循环的生物图腾化，便有白天空中的飞鸟和夜间地泉的龙鱼。飞鸟和龙鱼在太阳循环观念支配下，可以互为转形。如《庄子·逍遥游》：“北冥有鱼，其名为鲲，……化而为鸟，其名为鹏。”又《山海经·海外北经》：“北方禺彊，人面鸟身。”郭璞注：“字玄冥，水神也。”禺彊是“鸟身”，又是“水神”；故《列子·汤问》说它与鱼鳖有关：“（帝）乃命禺彊使巨鳌而戴之。”这些都是凤鹏与龙鱼转形的明证。

同样道理，帝俊作为白天太阳神，其生物图腾则为凤鸟，而帝夔则为黑夜太阳神，其生物图腾为烛龙。他们都在太阳循环观念支配下互为转化，彼此统一。

（二）“昭明”五先公取义于白天日光，“昏微”四先公与夜间有关

随着古人对太阳的深入观察和认识，太阳人格神也渐趋繁多和分化。古人由太阳东升西落而认识了白天与黑夜，于是有了太阳神夋和夔的分化；当古人进一步由太阳循环而认识了四方四时之后，太阳人格神便再次分化为四，如《尚书·尧典》即由太阳女神羲和分化出羲仲、羲叔、和仲、和叔①。

此事的进一步历史化，便有了夏商以来因日取名的普遍习俗。我们分析“契”至“曹圉”五先公之得名，均与太阳光芒有关，实际上是白天太阳神帝俊之分化；而“冥”、“亥”、“恒”、“微”四先公之称名，均含幽暗昏暮之义，与太阳神帝夔的黑夜运动相一致。王国维《先公先王考》已注意到了这一问题：“观殷人之名，即不用日辰者，亦取于时为多。自契以下，若昭明、若昌若，若冥，皆含朝暮明晦之意，而王恒之名亦取象于月弦，是以时为名或号者，乃殷俗也。”现就此试作具体分析。

契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谓：“契从丰声、古音与亥相同，所以契、刻互训。”契有刻义，能使物破开。太阳从东方大海升起，分开了黑夜与白天，所谓开天辟地。所以太阳神帝俊所分化出来的第一个儿子名曰契。契者，太阳初升，凿开混沌者也。就音义看，“契”与卜辞“东方曰析”之“析”通。契在溪纽月部、析在心纽锡部，心溪邻纽双声，月锡通转迭韵。契与析属音近而通。契有剖开义，同样，《说文》：“析，破木也，一曰折，从木从斤。”《汉书·礼乐志》：“析，解也。”春天太阳渐旺，气候转暖，草木破木而出，植物开甲吐芽，故东方神曰析。这个“析”，《尚书大传》作“晢”，字又作“晣”，其字从日，均含晨光初明之义。《尚书·尧典》曰：“寅宾出日，平秩东作。日中，星鸟，以殷仲春。厥民析，鸟兽孳尾。”

昭明　　太阳露出海面后，进一步上升，则天下大明，故契后有昭明。“昭明”两字均从日得义，其为日光无疑。《韩诗外传》卷三：“日月昭明，列宿有常。”《诗·大雅·既醉》：“君子万年，介尔昭明。”高亨注：“昭明，光明也。”《尚书·尧典》言太阳神帝尧：“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百姓昭明，协和万邦。”所谓“百姓昭明”当读如“昭明百姓”，与“协和万邦”同例，其主语是帝尧。“昭明”、“协和”即太阳神帝尧“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之义。文献中或单言“昭”者，亦从太阳光立义。《诗·大雅·抑》：“昊天有昭，我生靡乐。”《楚辞·大招》：“青春受谢，白日昭只。”然则昭明者，日光明朗也。其于时也，盖在晨午之间。

相土　　“相”字，甲骨文作圆目睁视状。前文指出，在原始思维里，眼睛代表太阳；则“相”亦当有太阳之义。如下两例可为佐证。古代帮助盲人引路者称相。《荀子·成相》：“人主无贤，如瞽无相，何伥伥。”瞽为昏暗，则相为明亮。又《尚书·无逸》：“相小人”，孔传：“视小人不孝者”。此“相”义从太阳察照义引申而得。相的本义为太阳光，则相土者，阳光普照大地若《尧典》所谓“光被四表”欤？《诗·商颂·长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就词面言，“相土”乃祖宗神，“烈烈”乃威武之义；而就词底言，“相土”乃太阳神，则“烈烈”显指阳光强烈之义。以往注家只知词面而不溯其源，故多歧解。就时间言，相土当为日中。

昌若　　昌指日光。《说文·日部》：“昌，……一曰日光也。《诗》曰‘东方昌矣’”，而今本《诗·齐风·鸡鸣》作“东方明矣”，是昌与明互通之证。神话传说，太阳升降处为天门，《天问》：“何阖而晦？何开而明？角宿未旦，曜灵安藏？”曜灵指太阳。所谓“何阖而晦”即指太阳下山，天门关闭。而在《离骚》里，这太阳西落的天门称阊阖：“吾令帝阍开关兮，倚阊阖而望予。时暧暧其将罢兮，结幽兰而延伫。”阊字从昌从门，昌为日光，加上门，则为太阳门。阊阖为太阳西落之门，于是“阊阖风”则成了西风秋风。《淮南子·天文训》：“凉风至四十五日，阊阖风至。”高诱注：“《兑》卦之风也。”《史记·律书》：“阊阖风居西方。”《国语·周语下》“以遂八风”，韦昭注：“正西曰兑，为金，为阊阖风。”

昌若之若，则指西方太阳神树若木，与东方太阳神树扶桑相对。《淮南子·地形训》：“若木在建木西，末有十日，其华照下地。”《山海经·大荒北经》：“若木生昆仑西，附西极，其华光赤照下地。”（此条据郝懿行校）《离骚》：“折若木以拂日兮”，《悲回风》：“折若木以蔽光兮”。可见若木所在，乃昆仑极西日入之处。

昌为太阳光，阊阖为西方太阳天门；若为若木，乃西方太阳神树。然则，昌若必指西方太阳降落之时无疑。

曹圉　　曹字古作曹，从日从两東。東字甲骨文作从日在木中，即“日出扶桑”之意。则曹字似与太阳有涉。而“圉”字有边陲义。《尔雅·释诂》：“圉，垂也。”《诗·大雅·召》：“我居圉卒荒。”《毛传》：“圉，垂也。”然则曹圉者，太阳行西陲欤？古代有“灵圉”，古注为神灵，且与西方昆仑有关。刘向《九叹·远游》：“登昆仑而北首兮，悉灵圉而来谒。”王逸注：“灵圉，众神也。”灵圉又作淳圉。《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灵圉燕于闲观。”裴骃《集解》引郭璞注：“灵圉，淳圉，仙人名也。”就声纽看，曹、灵、淳均为舌音，似可相通，然则曹圉与灵圉、淳圉亦有关乎？不敢遽定。今就曹圉、灵圉与边陲、昆仑有关这一点看，其时空拟在西方傍晚。

以上所论“契”等五先公，乃白天太阳运行五个不同时空的神话反映，与太阳神帝俊相一致。俊的黑夜水下转形是夔。从语源分析可知，“季”、“该”、“恒”、“昏微”都有昏夜幽暗之义，实即黑夜太阳神帝夔之分化。

季即冥　　《说文·冥部》：“冥，幽也。”《广雅·释训》：“冥，暗也。”《诗·小雅·斯干》：“哙哙其正，哕哕其冥。”郑玄注：“冥，夜也。”作为黑夜太阳神帝夔之分化，冥当指日行地下之意，故曰“幽”，曰“暗”，曰“夜”。

亥（该）　　亥作为十二地支的末位，用以纪时，即二十一至二十三时，正是深夜时刻。王国维《先公先王考》云：“卜辞言王亥者九，其二有祭日，皆以辛亥，与祭大乙用乙日、祭大甲用甲日同例，是王亥确为殷人以辰为名之始。”甲骨文王亥之亥，有以鸟为其装饰者，胡厚宣分析为“从亥从隹”，“隹即隹”，“亦即隹鸟。”①《山海经·大荒东经》也说：“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鸟是殷商族的太阳图腾物，从中可见王亥与太阳的关系。

亘（恒）　　甲骨文亘字作从月在二之间。二表示天地。《诗·小雅·天保》：“如月之恒，如日之升。”《郑笺》：“月上弦而就盈。”饶宗颐先生谓：“日升月恒是天地间常见的自然现象，故恒可引申为常。亘的字形，从月在上天下地之二的中间，所以亘当是月恒的本字。”② 可见亘恒是指夜间事。

微（昏微，上甲微）　　此盖黎明前将明未明之时。《说文》“微，隐行也。”《玉篇》“微，不明也。”刘盼遂曰：“上甲微，殆亦取于晨光曦微而又取于‘日入三商’之昏以为字欤？”③

正如《九歌·东君》所言，太阳神于傍晚时分从西方“操余弧兮反沦降”之后，整个夜间便在地泉作“杳冥冥兮以东行”。由“冥”至“微”正记录了太阳神“夔”地泉运行的全过程。这与上文讨论的“契”至“曹圉”反映太阳神“俊”的白天运行正好形成了一个圆周循环。

这里要进一步探讨的是，为什么《殷本纪》里记载的反映太阳白天空中运动的“契”等五先公不见于楚辞和卜辞呢？而楚辞、卜辞为什么又只记录反映太阳黑夜运动的“季”等四先公呢？仔细推究起来，这实际是由于周代父系社会崇阳贵刚与殷代母系社会崇阴贵柔的不同。

西周社会，以父权嫡长为中心，其反映在意识形态，便是崇尚阳刚之美。《周易·乾卦》“九五”爻辞曰“飞龙在天”，其《象》辞则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胡孚琛先生指出：“中国社会由宗法奴隶制转入封建主农奴制，原始宗教遂发生了彻底的

---

① 《英雄与太阳》，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温少峰等：《殷墟卜辞研究》，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3 年版。

---

① 江林昌：《太阳循环观念与甲骨文四方风及一些哲学术语新探》，《烟台大学学报》1995 年第 2 期。

---

①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 年第 2 期。

② 《帛书〈系辞传〉“大恒”说》，《道家文化与研究》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③ 刘盼遂：《天问校笺》，清华大学研究院《国学论丛》第 2 卷第 1 期，1928 年。

革命。《礼记·郊特牲》云：‘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周族将父系祖先奉上了天，和天神配祀，形成了一套敬天崇祖、重祭厚葬的礼教，奠定了家长制的父权宗法政治文化传统。”① 男性父权是阳性，与天道太阳循环类比，最恰当的莫过于太阳白天的空中运行了。所以《易·说卦》说：“乾，天也，故称乎父。”《礼记·祭义》则说：“周人祭日，以朝及闇。”这应该就是司马迁《殷本纪》把“契”等五先公改造成反映太阳白天运行的父子相承宗法系统的历史文化背景。

母系社会，太阳崇拜与女性崇拜相结合。人们崇尚女性的阴柔、守雌、好静、谦下等品质。如，道家哲学以母系原始宗教为基础，故《老子》有“归根玄牝”之说，《庄子》则有“北冥玄水”之谓。女性阴柔与太阳循环相类比，自然是太阳的夜间地泉运行了，所以《说卦》谓：“坤，地也，故称乎母。”这应该就是楚辞《天问》和卜辞所记“季”等四先公反映太阳神帝夔夜间地泉运行的根本原因。

可以作为这一推论的直接证据是楚辞本身《九歌》。屈原《九歌》以虞舜母系时代的原始《九歌》为基础，故其祭日活动在夜间举行。如《东君》祭日，说“操余弧兮反沦降，援北斗兮酌桂浆。”这是太阳西下黄昏之时，亦即《天问》之“季（冥）”也。又说“撰余辔兮高驰翔，杳冥冥兮以东行。”这是太阳黑夜地水运动，即《天问》“亥”与“恒”也。最后便是《东君》在开头部分所描写的太阳即将露出东方的场面：“暾将出兮东方，照吾槛兮扶桑。抚余马兮安驱，夜皎皎兮既明。”此即《天问》之“昏微”也。上述材料说明，《天问》关于夜间太阳神“季”等四先公的记载是有其历史渊源的，正因为如此，其记载得到了卜辞等材料的证明。

三、楚辞殷先公事迹中所遗存的商族早期史影

王国维在其《古史新证》中指出：“上古之事，传说与史实混而不分。史实之中固不免有所缘饰，与传说无异；而传说之中亦往往有史实为之素地。”《天问》所载“季、亥、恒、微”，既是太阳神“夔”在夜间的不同化身，又兼为殷商族的祖宗神。作为祖宗神，我们可以从中窥见殷商族早期的一些活动影子和婚俗风貌。现试论述如次。

《天问》先叙王亥事，凡三章：“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干协时舞，何以怀之？平胁曼肤，何以肥之？有扈牧竖，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与此有关的史实，还见于与楚辞同系统的《山海经》和《竹书纪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山海经·大荒东经》）“殷王子亥宾于有

---

① 《道家、道教缘起说》，《哲学研究》1991年第4期。

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遂杀其君绵臣也。”（《郭璞注《山海经》引《古本竹书纪年》》）王国维《先公先王考》指出，《天问》的“有扈”、“有狄”（详后“昏微遵迹”章）即《山海经》、《竹书纪年》之“有易”。“扈”与“易”形近而改，“狄”与“易”音近而通。其文曰：

> 《山海经》、《竹书》之有易，《天问》作有扈，乃字之误。盖后人多见有扈，少见有易，又同是夏时事，故改易为扈。下文又云“昏微遵迹，有狄不宁。”昏微即上甲微，有狄亦即有易也。古狄易二字同音，故互相通假。……狄易二字，不知孰正孰借，其国当在大河之北，或在易水左右。盖商之先，自冥治河，王亥迁殷，已由商丘越大河而北，故游牧于有易高爽之地，服牛之利，即发见于此。有易之人乃杀王亥，取服牛。所谓“胡终弊于有易，牧夫牛羊”者也。其云“有扈牧竖，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者，似记王亥被杀之事。

至于其中的“干协时舞，何以怀之？平胁曼肤，何以肥之”四句，说的也是王亥事。干，盾。《方言》：“盾，自关而东，……或谓之干。”协，配合，时，古同是，此可作其解。干舞是古代一种武舞，又称万舞。《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载，楚令尹子元，曾用万舞引诱文夫人。怀，诱惑。“怀之”的“之”，指有易女。“干协时舞，何以怀之”两句写王亥以干舞诱惑有易女人。“平胁曼肤，何以肥之”则写有易女与王亥淫逸之事。平胁，指有易女肋骨不显露，胸部丰满。曼肤，写有易女肌肤润泽。肥，通妃，匹配。肥之，指有易女与王亥媾配。总之，这四句所写，即《竹书纪年》所谓“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之事实。

这里还须特别一提的是，王亥牧牛羊于有易而丧身的史影，还见于《易经》：“丧羊于易，无悔。”（《大壮》六五爻辞）“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旅》上九爻辞）顾颉刚1929年作《〈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一文，首先阐发了此事：

> 这里所说的“易”，便是有易。这里所说的“旅人”，便是托于有易的王亥。这里所说的“丧羊”和“丧牛”，便是“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也即是“有易杀王亥，取仆牛”。这里所说的“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便是“干协时舞，何以怀之？平胁曼肤，何以肥之？有扈牧竖，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也即是“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想来他初到有易的时候曾经过着很安乐的日子，后来家破人亡，一齐失掉了，所以爻辞中有“先笑后号咷”的话。①

顾先生的这一分析，无疑是正确的。这是有关王亥史事的两条宝贵资料。李学勤先生指出：“《旅》卦这条爻辞虽然简短，却包含了王亥故事的不少细节，足见其年代甚早。

---

① 《燕京学报》第6期，1929年。

有意思的是，《象传》对爻辞的解释完全没有涉及王亥，它说：‘以旅在上，宜其焚也（据《释文》改）。丧牛于易，终莫之闻也。’对照《大壮》爻辞的‘丧羊于易’，《象传》云：‘丧羊于易，位不当也。’文义都很模糊，吟味起来，当是把‘易’解为险易之‘易’。……这样我们知道，《象传》的作者已经不理解经文中的这则故事。”①

顾先生揭示了《易经》里的王亥故事，李先生分析了《易经》与《易传》在处理王亥故事问题上的不同，均富卓见。至于《易经》为什么能保存这一条有关殷族远古先公的史迹，《易经》与《易传》在反映这一段史事时为什么会不同？顾、李两先生还未及加以提示。笔者认为，这其实是由于《易经》、《易传》所赖以反映的历史文化背景不同所致。《易传》是周后宗法理性文化基础上所形成的儒家著作，本着孔子“不语怪力乱神”的主张，遂对远古传说多所改饰，所以“丧羊于易”发挥成了“位不当也”之义理，而其古史原貌却不见了。《易经》的产生时代远在《易传》之前。《汉书·艺文志》说：“《易》道深矣，人更三圣，世历三古。”认为最早有伏羲画最基本的八卦；到了周文王又在八卦的基础上演为六十四卦，每卦六爻，卦与爻各系以文辞，于是完成了《易经》；到孔子，才开始作十篇解经《易传》。是为三圣。从中可见，《易经》的产生肇始于远古原始时期，其所反映的是夏殷原始母系氏族文化，与《楚辞》大致相当。这应该就是《易经》能保存王亥丧羊于有易这一段古史并可与《楚辞》、卜辞、《山海经》、《竹书纪年》互相印证的根本原因。《易经》的史料价值，足当引起重视。

于王亥事后，《天问》继写王恒事：“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营班禄，不但还来？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昏微遵迹”四句，疑为错简，当接“后嗣逢长”之后）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何变化以作诈，而后嗣逢长？”王国维《先公先王考》指出：“其云‘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者，恒即该弟，与该同秉季德，复得该所失服牛也。”班禄，颁布爵禄。班同颁。姜亮夫师曰：“王恒为商侯，于有易或有颁赐爵禄之事。”② 因此，这四句是说：王恒也秉承其父的德性，希望通过向有易颁赐爵禄的方法换回服牛，结果是不得而还。

“眩弟并淫”之“眩弟”，吴其昌先生认为即“亥弟”。其《三续考》云：“眩弟即亥弟，亦即王恒也。同一《世本·作篇》，《初学记》卷二十九引作‘胲作服牛’，而《太平御览》卷八百九十九引作‘鮌作服牛’。‘胲’可误‘鮌’，斯宜‘胲’之误为‘眩’矣。王亥故事，先民久忘，而从‘月’从‘目’，从‘亥’从‘玄’，所差几微，非明此故事者，决不能分晰明白，此‘眩弟’即‘胲弟’，亦即‘亥弟’，亦即王恒之明证也。”

所谓“眩（亥）弟并淫，危害厥兄”，意指王亥的弟弟王恒与其兄长共淫有易女

---

① 《周易经传溯源》，长春出版社1992年版。

② 《重订屈原赋校注》，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这也许是王恒像王亥一样，“不但还来”的原因），结果是危害了他的兄长。孙作云《天问研究》谓：“‘并淫’，言王亥、王恒兄弟二人都和那女子通奸。‘危害厥兄’，指王亥被杀。”在母系社会中晚期，曾有过普那鲁亚婚俗，兄弟共妻，姐妹同夫，是自然常理。《天问》所载亥与恒兄弟“并淫”有易女，即反映此一事实。

“何变化以作诈，而后嗣逢长”之，“后嗣”指王恒的儿子上甲微。“逢长”，昌盛。“变化以作诈”指王恒而言。王恒试图以颁赐爵禄之法去换回被有易人夺去的牛羊，又与其嫂有易女共淫；最后他“危害厥兄”，使王亥被杀，而他自己却逃脱了，所以《天问》问“何变化以作诈”。作诈，施行诡计。尽管如此，王恒的“后嗣”还是“逢长”了。孙作云《天问研究》说：“此章问王亥、王恒兄弟二人并淫于狄人酋长之妻，何以王亥被杀，而王恒逃出，王恒的后人又繁衍昌隆？”如此看来，此章之前的“昏微遵迹”四句当接在“后嗣逢长”之后．我们疑此为错简。

现在我们来讨论这错简中所载录的昏微史迹：“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昏微，上甲微，司马迁《殷本纪》以为王亥之子。今据上文言王恒“变化以作诈，而后嗣逢长”数句以及卜辞资料可知，上甲微乃王恒之子。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谓：“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其以子继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为弟之子。”《天问》载昏微为王恒之后，正合殷商继嗣制。

“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两句承王亥、王恒服牛于有易事而言。王亥去有易服牛，结果是“弊于有扈”；王恒继去有易“班禄”，希望换回牛羊，结果也是“不但还来”；均以不善作结．而昏微则是为其伯父、父亲报了仇。郭璞于《山海经·大荒东经》“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条下注云：“竹书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又于“名曰摇民”下注云：“言有易本与河伯友善，主甲微殷之贤王，假师以义伐罪，故河伯不得不助灭之。”由此可见，“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两句是说，上甲微沿着王亥王恒的足迹，率兵向有易问罪，结果使有易不得安宁。

“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两句，当指上甲微晚年淫乱之事。因为此事惟《天问》独载，他书无见，遂使历来歧解颇多。其实，“繁鸟萃棘”两句直承“昏微遵迹”两句而来，其为上甲微事无疑。“昏微遵迹”言上甲微之善事，而“繁鸟萃棘”则叙上甲微之凉德，前后意思有所转折。姜亮夫师指出：“就《天问》文例言，凡四句一韵，而第三句用‘何’字作问者，前后两句，必为正反两义，决无例外，则‘何繁鸟’二句，必为微之凉德无疑。《章句》以来，不明文例，强以属之他事，其为伪误，盖不必深辨而可明。”①

---

① 《重订屈原赋校注》。

笔者曾撰文详考这一问题，其要点为："鸟"由太阳图腾鸟演变而来，为男根之象，《离骚》"玄鸟致贻女何喜"是其证；"棘"作为灌木花纹之类，乃由地母社树而引申为女阴女性之象征，《诗・陈风・株林》："胡为乎株林，从夏南"、"说（悦）于株野"是其证。"繁鸟萃棘"指众鸟（男根）集中在一棵棘树（女阴）上，以喻上甲微淫乱儿媳之事，故又曰"负子肆情"①。恩格斯在谈到群婚制残余时指出："不仅兄弟和姐妹曾经是夫妇，而且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今日在许多民族中也是允许的"②，上甲微"负子肆情"正是原始群婚残余的反映。我们从王亥、王恒"牧夫牛羊"一事可知，当时仍处于游牧时期。从社会发展史角度看，这正是由原始群婚制向普那鲁亚婚转变的过渡期。《天问》关于"眩（亥）弟并淫"和"负子肆情"两种婚俗的记载，应该都是可信的。

亥、恒、微二代三世牧夫牛羊及其与有易族矛盾斗争的史实，虽也见于《山经》、《竹书纪年》、《易经》，而其完整情节则在《天问》。其婚俗状况，独见于《天问》。由此可见，楚辞对于中国上古历史文化的研究是多么重要！

〔作者江林昌，1961年生，山东烟台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

① 《说楚辞"皇之赫戏"和"繁鸟萃棘"》，《杭州大学学报》1994年第2期。

②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页。

（原載《歷史研究》1995年第5期）

论殷墟卜辞中的示

方述鑫

殷墟卜辞中有大示、元示、鼋示、牛示、次示、下示、希示、上示、小示、它示、施示、二示、祭示、自上甲某示、自大乙某示等多种集合的庙主名称。学术界对这些名称之所指，意见很不一致。弄清楚这些名称的具体含义，对于商代宗法制度的研究、以及殷墟卜辞的断代研究、乃至商代社会制度的研究，都是很有帮助的。本文准备对这些名称的含义作一些新的探讨，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大示、元示、鼋示、牛示、次示

学术界多数学者认为大示指直系先王，少数学者持不同看法，如金祖同认为大示是上甲至示癸六先公①，曹锦炎同志也认为"'大示'是指上甲至示癸的六位先祖"②；朱凤瀚同志认为："(一)大示并非所有的直系先王，(二)大示只包括六个直系先王，即自上甲六大示，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③。我们认为，根据卜辞材料来看，大示和小示相对，大示是直系先王庙主的概称，小示是旁系先王庙主的概称。"直系之先祖用大主，旁系之先祖用小主，此大示小示称谓之所由来"④。大示所享受的祭礼隆于小示。兹举卜辞为证：

(1)大示卯一牛？小示卯唯羊？(宾组卜辞，《合集》14835，《卜》6)

(2)壬午卜，贞：登自上甲大示智唯牛？小示唯〔羊〕？(宾组卜辞。《合集》14849，《前》5.2.4)

大示并不限于六个直系先王，例如：

(3)甲辰〔卜〕：伐于七大示？不〔用〕。于十示又二又伐？兹用。(历组父丁类，《屯南》1015)。

(4)辛未卜：龟(?)二大示？(历组父丁类，《屯南》935)

(5)贞：勿侑于四大示？(宾组卜辞，《合集》14846)

(6)甲午贞：大御六大示，燎六小宰，卯三十牛？(历组父丁类，《屯南》2361)

(7)甲午贞：大御自上甲六大示，燎六小宰，卯九牛？(历组父丁类，《屯南》1138)

因此，我们认为大示不是固定的几个集合庙主，而是概称。

卜辞中有元示、鼋示，张政烺先生认为即大示，指直系先王⑤。卜辞中的牛示，陈梦家先生认为和大示一样，"是以上甲为首的直系"⑥。他们的看法是正确的。卜辞中的次示，姚孝遂和肖丁二先生认为："'次示'即'它示'。……'次'可读作延，训为施。实际上'施'从'也'声。'也'即由'它'字所分化，古乃同字"⑦。这种说法似可商榷。我们来看这版卜辞：

(8)壬午卜：商侑伐父乙？乙酉卜：侑伐自上甲次示？己亥卜：先侑大乙廿牢？己亥卜：先侑大甲十牢？己亥卜：侑十牢祖乙？(历组父乙类，《屯南》751)

我们认为，"次示"当即"元示"，次(涎)古音属元部，通元，"自上甲次示"即"自上甲元示"〔参见后文辞(23)〕，指以上甲为首的直系先王。在祭祀卜辞中，凡言"自上甲某示"者，均指以上甲为首的直系先王(参见后面有关论述)，所以卜辞说"侑伐自上甲次示"，就包括对上甲、大乙、大甲、祖乙和父乙等直系先王的祭祀，此情况和后文辞(41)类同。

二、下示、希示和上示

对于卜辞中的下示所指，学术界争论很大，陈梦家认为："上下示与大小示是相当的"，下示为"旁系的小示"⑧。姚孝遂、肖丁认为："'下示'在此(《屯南》1115)指'大乙'至'仲丁'六示"，是直系⑨。朱凤瀚认为："下示应是中丁至武丁六位直系先王。中丁以后的直系称下示，可能是因为于集合神主的序位上在'自上甲六大示'之下"⑩。杨升南认为："卜辞中的'下示'当是指未曾即位的诸王之兄弟行"⑪。这些说法都是可以商榷的。请看下面的卜辞：

(9)己亥贞：卯于大〔示〕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庚子贞：伐卯于大示五牢？下示三牢？(历组父丁类，《屯南》1115)

(10)口卯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幾牛？在祖乙宗卜。……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幾牛？在大乙宗卜。(历组父丁类，《屯南》2707)

(11)甲辰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幾牛？(历组父丁类，《合集》34103，《粹》79)

(12)甲辰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幾牛〕？丁未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下示幾牛？在父丁宗卜。(历组父丁类，《合集》32330，《摭续》64)

辞(9)中的下示地位低于大示而高于小示，小示为旁系先王是没有问题的，如将下示解释为未曾即位为王的兄弟行，则其祭礼待遇高于旁系先王不好理解。我们也同意下示为直系先王，但认为下示是上甲之后的三报二示五位直系先王，而不是其它直系先王。三报二示在直系先王中所处的地位较低，以下卜辞可以为证：

(13)乙未饮，兹品上甲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示

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三、祖乙……（历组父丁类，《合集》32384，《粹》112）

辞(10)至(12)为成套卜辞，都是“自上甲”用大御之祭，下示与“自上甲”对称，含义应有别。这里的“自上甲”应为三报二示之外的大示，和辞(9)类同。卜辞中有上示，我们认为就是指这种下示之外的“自上甲”的“大示”。张政烺先生在《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一文中引用了如下一版卜辞：

(14)……大〔示〕十宰？□五宰？它示三宰？八月。（宾组卜辞，《合集》14353，《后》上28.6）

他说：“‘大示十宰’是十个人各有一宰，这十个人是谁？就现有的甲骨文研究知识言，是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个人，即上甲加大乙九示。‘□五宰’是上甲以后的五个示每示各得一宰，这五个示是谁？只可能是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了。至于□究竟应当是什么字，重要的是读什么音，我曾作过一些拟测，尚未成熟，暂且不谈。”张先生的分析很精彩，极富启发性。我们将辞(14)和辞(9)对比研究可以清楚地看出，大示用牲数都是十，下示与□示用牲数都是五，小示与它示用用牲数都是三，那么㣇示肯定是下示无疑。笔者认为□应当是㣇字，和《说文》㣇的古文同形。《说文》：“㣇，修豪兽。一曰河内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读若弟。㣇古文。”㣇在卜辞中常假借为祸祟之祟。在辞(14)中，㣇假借为下字。㣇古属喻母三等和定母四等字，下古属匣母字，曾运乾《喻母古读考》谓：“喻母三等字古隶牙声匣母”。黄焯《古今声类通转表》又谓定匣二母可以舌喉通转⑫。因此□释作㣇，可读作下，㣇示即下示。

上示在卜辞中目前仅一见，即：

(15)……戌卜，贞：毕⑬见(献)百牛，幾用自上示？……来刍陟于西示？（宾组卜辞，《合集》102，《前》7.32.4）

陈梦家先生认为：“‘上示’当是‘自上甲’”的大示，“是以上甲为首的直系”。他引了如下一版卜辞来说明上下示的关系：

(16)𠦪其上？𠦪其下？𠦪其上自祖乙？𠦪其下自小乙？𠦪其即宗于上甲？弜即宗？（历组父丁类，《合集》32616，《掇一》420，《骈枝》Ⅲ附图一）

他认为该辞“谓自且乙而上，自小乙而下，”又认为上下示“似乎以且乙分”⑭。按这种说法不确。我们在讨论辞(9)至辞(12)的时候说过，上示应该是除下示即三报二示之外的“自上甲”的“大示”。我们认为辞(16)中的“𠦪其上”，“𠦪其上自祖乙”，“𠦪其即宗于上甲”，是指从祖乙往上逆祀至上甲。“𠦪其下”，“𠦪其下自小乙”，是指从小乙往下顺祀直系先王⑮。

乙辛卜辞中又有“上下于(与)祭示”，如：

(17)……□人方，上下于祭示，余受有祐？（《合集》36507，《甲》3659）

(18)丁卯王卜，贞：……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自上下于祭示，余受有祐？（《合集》36511，《甲》2416）

(19)……征盂方……自上下于祭示，〔余受有祐？〕（《合集》36514）

(20)甲午王卜，贞：……余步比侯喜征人方，上下祭⑯示，〔余〕受有祐？（《合集》36482，《通》592）

陈梦家先生认为上述卜辞的“上下于祭示”，似乎指上下示与祭示⑰。这种看法是对的。上下示合指大示，即指以上甲为首的包括三报二示的直系先王。祭示又指什么呢？我们认为祭示可能即它示，亦即小示，指旁系先王。它，古音属歌部，祭部字与歌部字多可相通⑱，祭它可以通转。“上下于(与)祭示”，似合指商代的直系和旁系先王。

三、小示、它示、施示、二示、祭示

学术界对卜辞中的小示为旁系先王无异议。卜辞中的它示、施示和二示，张政烺先生指出：“皆指直系先王(大示)以外的先王，即过去甲骨学家所称‘旁系先王’。”“它示即二示(与“元示”并称的“二示”)。”张先生引了以下几条辞为证：

(21)贞：元示五牛？它示三牛？（宾组卜辞，《合集》14354，《文物》，1972年11期图版叁七）

(22)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宾组卜辞，《合集》14822，《哲庵》85）

(23)辛巳卜，大贞：侑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出组卜辞，《合集》25025，《通》305，《前》3.22.6）

(24)癸卯卜，贞：饮𠦪，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燎牢？四戈彘？四巫豰？（自历间组，《合集》34120，《佚》884，《戬》1.9）

(25)壬寅卜：𠦪其伐归，唯北□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类自历间组，《合集》34121，《粹》222＋《人》2997；《合集》34122，《粹》221同文）

他说，辞(21)、(22)“内容相同，仅一字之异，而这一字之异却是功不可没的。它正好把问题串联起来，说明二示即是它示。”他又结合辞(23)说，“元示与二示并称，犹大示和它示并称，前者指直系先王，后者指旁系先王。”他还根据辞(24)、(25)说：“‘自上甲廿示’是从上甲到武乙全部的商代直系先王，数目恰合，不多不少，那么‘二示’绝对不会是示壬、示癸，只可能是旁系先王了。前者相当于‘自上甲元示’，而后者即它示”⑲。我们认为张先生的分析非常合理，“自上甲某示”在祭祀卜辞中都是指大示，指商代直系先王，和“自上甲某示”或“元示”相对的“二示”都是指小示，指商代旁系先王。有同志认为辞(24)、(25)是武丁卜辞，所以“自上甲廿示”只能以直系旁系计算，即“从上甲以下的二十位先王则要数到羌甲(沃甲)”。这样“二示”就不好解释了，于是便将“二示”读作“下示”，认为是“指未曾即位的王室男性成员”⑳。这种说法值得商榷。我们认为辞(24)、(25)并非武丁时代的自组卜辞，这种所谓“自历间组”卜辞和历组父乙类卜辞关系非常密切，同属文丁时代。“自历间组”和历组卜辞几乎都在小屯村中和村南的中晚期地层或灰坑出土，从来没有一片在早期地层或灰坑出土㉑。因此，将(24)、(25)这种有时代争议的卜辞归入武丁时代并以此作为前提来理解“自上甲廿示”和“二示”的含义，似乎是不够恰当的。

殷墟卜辞中有“祭示”，前文已经论述，可能即“它示”，指商代旁系先王。

四、“自上甲”和“自上甲某示”

殷墟祭祀卜辞中有很多“自上甲”和“自上甲某示”的材料。我们认为，凡言“自上甲”(不含“自上甲至于多后”的衣祀卜辞)和“自上甲某示”者，都是指以上甲为首的一系列大示，为商代的直系先王。因为三报二示(下示)在直系先王中所处的地位较低，所以商人在祭祀先王时，通常可以把他们省去。前举卜辞(2)、(7)、(8)、(10)、(11)、(12)、(23)、(24)都是很好的例证。下面再举一些卜辞为证：

(26)庚申卜：饮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施示一牛？（自组小字，《合集》22159，《人》2979）

(27)庚子卜：𠦪自上甲？七月。于大甲自九示？（宾组卜辞，《合集》14879）

(28)贞：勿……侑自上甲……二匚？（宾组卜辞，《合集》1161）

(29)辛亥卜：乇上甲牛？三报羊？二示牛？辛亥贞：乇自上甲〔牛〕？三报羊？二示牛？（历组卜辞，《合集》32349）

(30)己卯贞：𠦪自上甲六示？……贞：十〔示〕又二〔𠦪〕？（历组父丁类，《合集》34111，《南明》530）

(31)甲午贞：毕来……其用自上甲十示又〔八〕，羌十又八？（历组父丁类，《屯南》3562）

(32)庚寅贞：饮勺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历组父丁类，《合集》32099，《存》1.1786，《综述》图22.3）

(33)丁丑贞：有勺伐自上甲大示五羌三牢？（历组父丁类，《合集》32090，《掇二》131）

(34)……其用自上甲大示，乙酉？（历组父丁类，《屯南》1102）

(35)庚午贞：今来……御自上甲至于大示，唯父丁〔㐅〕用？（历组父丁类，《屯南》1104）

(36)贞：御王自上甲𣅀大示？十二月。（宾组卜辞，《合集》14847，《前》3.22.4）

(37)……伐自上甲大示……五十羌？小示廿？（历组父丁类，《屯南》1113）

(38)乙巳贞：有勺岁自上甲大〔示〕三牢？小示……（历组父丁类，《怀》1555）

(39)……未贞：有勺岁自上甲〔大〕示三牢？小示二牢？（历组父丁类，《合集》34104）

(40)己酉贞：毕以牛，其〔用〕自上甲五牢幾，大示五牢？己酉贞：毕以牛，其用自上甲幾，大示唯牛？（历组父丁类，《屯南》9）

(41)癸丑贞：甲寅饮，大御自上甲，燎六小宰，卯〔九牛〕？兹用。上甲不遘雨？大乙不遘雨？大丁遘雨？庚申贞：今来甲子饮，王大御于大甲，燎六小宰，卯九牛？不遘雨？（历组父丁类，《合集》32329）

(42)丁未贞：𠦪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幾羊？（历组父丁类，《合集》33296）

(43)……未卜：𠦪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自组大字，《合集》32385，《甲》2282＋《佚》986）

(44)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示．（自历间组，《合集》32187＋32188＋32189＋34113＋40867）

(45)癸亥贞：王其伐卢羊，告自大乙？甲子自上甲告十示又一，牛？兹用。（历组父丁类，《屯南》994）

(46)甲申卜，贞，饮𠦪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幾羊？（历组父丁类，《合集》34115，《综述》图22.2；《合集》34116同文）

(47)乙未贞：其𠦪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历组父丁类，《合集》34117，《后》上28.8；《屯南》4331同文）

(48)甲辰贞：今日𠦪禾自上甲十示又三？（历组父丁类，《屯南》827）

(49)丁亥卜，大贞，卜曰：其有幾勺岁自上甲？（出组卜辞，《合集》40926，《金》122，《英》1924）

(50)庚寅贞：甲……自上甲其冓罡（及）大甲饮？（历组父丁类，《合集》32388，《人》2266）

(51)甲辰贞：射朕以羌，其用自上甲幾至于父丁？唯乙巳用伐四十？（历组父丁类，《屯南》636）

(52)丁卯贞：朕以羌，其用自上甲幾至于父丁？（历组父丁类，《合集》32028，《宁》1.119）

(53)乙亥贞：有勺伐自上甲幾至父丁于乙酉？（历组父丁类，《合集》32211，《粹》99；《合集》32212、《甲》690同文）

(54)贞：勿羊自上甲至下乙？（宾组卜辞，《合集》419正）

(55)壬寅卜，殻贞：兴方以羌用自上甲至下乙？（宾组卜辞，《合集》270正）

(56)……其亦奏自上甲，其告于丁？十一月。（出组卜辞，《合集》22680）

(57)甲子卜，古贞：𠦪年自上甲？九月。癸亥卜，古贞：𠦪年自上甲至于多毓？九月。己酉卜，古贞：大示五牛？九月。……卜，古贞：大示三宰？九月。（宾组卜辞，《合集》10111，《甲》2905）

(58)庚寅卜：逆自毓𠦪年？自上甲𠦪年？（康丁卜辞，《屯南》37）

(59)己丑卜：在小宗有勺岁自大乙？〔丁〕亥卜：在大宗有勺伐三羌十小宰自上甲？（历组父乙类，《合集》34047，《遗》631）

(60)丙寅〔贞〕：𢦏来告，以〔羌〕用于……丙寅贞：唯丂以羌罡（及）它于（与）鼋示用？贞：〔𢦏〕来告，羌其用自上甲？（历组父丁类，《合集》32033，《南明》468）

(61)辛巳卜，贞：牛示，𠦪自上甲一牛？希唯羊？希唯彘？（宾组卜辞，《合集》14358，《续》1.4.1）

上举卜辞(24)、(26)至(32)中的“自上甲”，都是指包括三报二示在内的以上甲为首的直系先王。辞(24)的“自上甲廿示”与“二示”相对，为文丁时祭祀所有的大示和小示，即所有的直系和旁系先王。辞(27)的“自上甲”至于大甲九示，很明显是包括三报二示在内的九位直系先王。辞(26)、(28)、(29)所祭祀的“自上甲”，是自上甲至示癸六位直系先王。辞(30)和(31)的“自上甲十示又〔八〕”和“自上甲六示”及“十〔示〕又二”，是武乙时除康丁之外的所有直系先王㉒。“十示又二”当即“自大乙十示又〔二〕”（《屯南》1116）。辞(32)中的“自上甲六示”及“六示”，和“小示”相对，前者指上甲至中丁十二位直系先王，后者指旁系先王。“六示”当即“自大乙至于中丁六示”（《合集》14872）。

前引(2)、(7)、(33)至(39)等辞中，“自上甲大示”的含义很清楚，并且多与“小示”相对。辞(8)中言“自上甲次示”，次示即元示，和辞(23)的“自上甲元示”的含义相同，也是指以上甲为首的大示。辞(42)、(46)、(47)中的“自上甲某示”与“小示”相对，前者当然应该是指大示。辞(35)中的“自上甲至于大示，唯父丁㐅用”，言祭祀以上甲为首的直系先王，父丁（康丁）单独祭祀。辞(40)、(57)中的“自上甲”与“大示”并列，两者的含义相同。裘锡圭先生认为辞(57)的“自上甲至于多毓”中的“毓”，“应读为先后之后，指后祖而言”㉓。辞(60)中的“用自上甲”与“于鼋示用”，张政烺先生认为当指一事。“用自上甲”言祭以上甲为首的一系列的大示，非指上甲一人。辞(61)中的“𠦪自上甲一牛，希唯羊，希唯彘”，张先生认为和辞(14)中的“大示十宰，希五宰”相当㉔。卜辞中的“自上甲”与“大示”同义，我们还可以举一辞为证：

(62)庚子卜，夬贞：其祀于河以（与）大示至于多毓？（宾组卜辞，《合集》14851）

此辞言祭祀先公河与以上甲为首的一系列直系先王，其文句与辞(57)类同。在辞(41)和(43)中，“自上甲”祭祀直系先王时，明显地省去了三报二示五位先王。卜辞中祭祀直系先王时省去三报二示的例子还有：

(63)翌乙酉侑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宾组卜辞，《合集》248正）

(64)庚申贞：其御于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历组父

丁类，《屯南》290）

（65）乙酉贞：有燎于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历组卜辞，《合集》32387）

（66）辛巳卜：上甲燎，大乙、大丁、大甲、父〔甲〕？（康丁卜辞，《屯南》1042）

对“自上甲”的祭祀卜辞，这里有必要再说明一下。在武丁卜辞中已有萌芽，而在祖甲和乙辛卜辞中习见的“自上甲衣至于多后”、“自上甲至于多后衣”的衣（殷）祀卜辞，陈梦家先生认为“包括了周祭的彡、羽、[illegible]”，是指周祭上甲以后的直系旁系先王㉕。这种说法大概是对的，因此我们在讨论“自上甲”的祭祀卜辞时，不包括“自上甲至于多后”的衣祀卜辞。

五、“自大乙”和“自大乙某示”

殷墟祭祀卜辞中还有一些“自大乙”和“自大乙某示”的材料，我们认为这些都是指以大乙为首的一系列大示，为商代的直系先王。除前举卜辞（26）、（45）、（59）这些例证外，还可以举以下一些卜辞作证：

（67）己亥卜：侑自大乙至于中丁六示牛？（自历间组，《合集》14872，《甲》187＋192）

（68）乙丑〔卜〕：桒自大乙至丁祖（祖丁）九示？（自历间组，《合集》14881，《存》2.191，《掇二》166）

（69）口酉〔卜、桒〕自大乙至丁祖（祖丁）九示？（自历间组，《合集》20065）

（70）庚寅卜，贞：辛卯侑岁自大乙十示又口牛？小示𢦔羊？甲午卜，贞：其𢦔侑岁自上甲？乙未卜，贞：召方来，于父丁延？（历组父丁类，《屯南》1116）

（71）口亥贞：翌乙丑，其有勹岁于大乙至于大甲？甲子贞：勹岁一牢？兹用。有勹〔大乙〕一牢？大丁一牢？大甲一牢？（历组父丁类，《屯南》2420）

（72）癸卯卜，王贞：自大乙、大丁、大甲？（出组卜辞，《合集》22725，《存》1.1491）

（73）甲子卜，王：自大乙至祖乙兄（祝）？（自组小字，《合集》19820，《佚》911，《戬》2.7）

（74）癸亥卜，行贞：王宾……自大乙至于毓，无尤？（出组卜辞，《合集》22722）

辞（26）、（68）、（69）的“自大乙至祖丁九示”、“自大乙九示”，很明显是指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九位直系先王。辞（67）的“自大乙至于中丁六示”，很明显是指大乙至中丁六位直系先王。辞（70）的“自大乙十示又口”，与“小示”相对，用牲亦有区别，前者当为大示，指以大乙为首的十二位直系先王。《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作者认为：“父丁不包括在大乙十示又某之内，而是单独祭祀。此大乙十示又某，我们推测可能是三报二示及父丁以外的全部大示，即大乙至祖甲。此片卜辞也应是康丁以后的，父丁应是康丁。此例中的父丁不可能是祖庚父武丁，因除武丁外，祖庚时大乙至小乙只有十个直系先王，此片是十示以上，与祖庚时直系先王世系不合。”辞（71）和（72）的“大乙至于大甲”，“自大乙、大丁、大甲”，明显地是指大乙、大丁、大甲三位直系先王。辞（73）的“自大乙至祖乙”，当指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七大示。辞（45）和（59）的“自大乙”和“自上甲”并称，明显地都是指大示，是说祭祀直系先王时以上甲为首，还是以大乙为首。辞（74）的“自大乙至于毓”，是指以大乙为首的直系先王，毓指后祖。

结论

本文论述至此，兹将要点概括如下：

（一）、大示、元示、鼋示、牛示、次示、上下示，都是指以上甲为首的直系先王，与小示、它示、施示、二示、祭示相对。大示是直系先王庙主的概称，不是固定的几个集合庙主，卜辞有“二大示”、“四大示”、“六大示”、“七大示”（《屯南》1015）之称可证。次通元（元部字），“自上甲次示”（《屯南》751）即“自上甲元示”（《合集》25025），指以上甲为首的直系先王。

（二）、下示为上甲之后的三报二示五位直系先王。上示为除三报二示（下示）之外的以上甲为首的直系先王。上下示均属大示。下示的地位低于上示（卜辞又称大示）而高于小示，《屯南》1115可证。[illegible]即㣇字，古属喻母三等和定母四等字，下古属匣母字，故㣇通下，㣇示即下示，指三报二示五位直系先王，《合集》14353与《屯南》1115比勘可证。这两版祭祀卜辞中大示（指上示）均用牲十、下示或㣇示均用牲五、小示或它示均用牲三。

（三）、乙辛卜辞中的“上下于（与）祭示”，似指上下示与祭示。上下示合指大示，即指以上甲为首的包括三报二示的直系先王。祭示似指它示，亦即小示，指旁系先王，它古音属歌部，祭部字与歌部字相通。“上下于（与）祭示”，似合指商代的直系和旁系先王。

（四）、小示、它示、施示、二示（与“元示”或与“自上甲某示”并称的“二示”）、祭示，均指旁系先王。

（五）、祭祀卜辞中凡言“自上甲”（不含“自上甲至于多后”的衣祀卜辞）或“自上甲某示”者，都是指以上甲为首的一系列大示，为商代的直系先王，常与“小示”或“二示”相对。因为三报二示（下示）在直系先王中所处的地位较低，所以商人在祭祀直系先王时，通常可以把他们省去。

（六）、祭祀卜辞中凡言“自大乙”或“自大乙某示”者，都是指以大乙为首的一系列大示，为商代的直系先王。它们或与“小示”相对，或与“自上甲”（大示）并称。

注释：

① 参见《殷契遗珠》631片考释。

② 1982年先秦史学会成立大会论文：《论卜辞中的示》，转引自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刊《中国史研究》，1985年3期。

③ 《论殷墟卜辞的“大示”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第45页。

④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第16页，刊《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⑤ 《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古文字研究》第一辑，第67页。

⑥ 《殷虚卜辞综述》，第473页。

⑦ 《小屯南地甲骨考释》，第32页。

⑧ 同注⑥第467、473页。

⑨ 同注⑦第26页。

⑩ 同注③第45页。

⑪ 同注②：《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

⑫ 㣇字在《广韵》中有两个读音：《至韵》：“羊至切”，古属喻母三等字。《霁韵》：“特计切”，古属定母四等字。参见《新编上古音韵表》1980年影印本第220、223页。曾运乾：《“喻”母古读考》，东北大学季刊2期（1927年）。黄焯：《古今声类通转表》，第34、7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⑬ 该字在卜辞中用为人名，下从毕，上从匕，匕为声符，当释为毕。毕象长柄有网以覆鸟兽之狩猎工具。

⑭ 同注（6）第414、441、467、473页。

⑮㉓参见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逆祀》,刊《出土文献研究》,1985年文物出版社版。

⑯ 该字甲文从又持贝于示前,当为祭字之异体。杨树达曰:"卜辞祭或从肉或从血,此从贝,当亦是祭字。《书·般庚中篇》云:'具乃贝玉',盖古人以玉事神,亦以贝事神也。"李孝定谓:"按字象以贝事神,然即祭字则有未安。杨氏曾言'释字终当据形',贝之与肉于形固相远也。"(见《甲骨文字集释》第945页)根据(17)至(20)的辞例推勘可知,该字确为祭字无疑,因为辞(17)至(19)的祭字均从肉或从血而不从贝,辞(20)的祭字从贝,而辞(17)至(20)的文句全同。

⑰ 同注⑥第467页。

⑱ 参见李新魁:《汉语音韵学》,355至356页,北京出版社,1986年版。

⑲ 同注⑤第66、67、70页。

⑳ 同注⑪。

㉑ 参见拙作《关于"自历间组"卜辞的一些问题》,刊《徐中舒先生九十寿辰纪念文集》,巴蜀书社1990年版;《关于"历组卜辞"与武乙、文丁卜辞的一些问题》,刊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四十四辑《博士学位论文选》,1989年版;《自组卜辞断代研究》,古文字学研究会第七届年会论文,待刊《古文字研究》。肖楠:《再论武乙、文丁卜辞》,刊《古文字研究》第九辑。

㉒ 此两版为历组父丁类卜辞,在历组父丁类卜辞中,父丁多单独祭祀。

㉔ 同注⑤第65、67页。

㉕ 同注⑥第397、398、465页。

(原載《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說"示"

單周堯

《說文解字》一篇上示部:

> 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 𥘅,古文示。[註一]

宋代鄭樵(一一〇四——一一六二)另出新解,《六書略》云:

> 示,音祈,象旗斿之形。[註二]

元代周伯琦(一二九八——一三六九)對示字本義的解釋與鄭樵相同,周氏《六書正譌》曰:

> 示,翹移切。古文作𥘅,即今旗字,象飛斿之形;㠯其聲同,借為神示字;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古者號令於民,㠯旗招集,又取義借為昭示字,神至切。後代既㠯此字專為昭示字,遂制祇為神示,又制旗為旌示,其實一字也。[註三]

清代徐灝(一八一〇——一八七九)也贊同鄭樵、周伯琦的意見,徐氏《說文解字注箋》云:

> 示但从上,而以三垂象日、月、星,是以意為之耳,恐非法也。宋鄭樵《六書略》曰:"示音祈,象旗斿之形。"元周伯琦《六書正譌》曰:"𥘅即今旗字,象飛斿之形。借為神祇字;古者號令於民,以旗招集,又取義為昭示字。"此二說皆新異。然《周禮》神祇字皆作示,是其音本與旗同;阮氏《鐘鼎款識》古文祈作旂,則从示之字義通乎㫃,㫃者,旗斿也。古者畫三辰於旗,神明之象在焉,此三垂象日、月、星之說所由昉乎?旗以象神祇,銘旌以依人鬼,其義一而已矣。[註四]

鐘鼎銘文祈作旂,只是同音通假,並不表示"从示之字義通乎㫃",徐灝並沒有為鄭、周二氏的說法補充任何堅實的證據。

據徐中舒於一九八八年出版之《甲骨文字典》,示字作下列諸形[註五]:

一期:工(乙八六七〇)、亓(綜圖二一、二)、工(京一九一八)、
示(遺六二八)、亍(乙七六一七)、亍(後上二八、一一)、
工(人二九八二)

二期:亍(京三二九七)

三期:示(佚一一四)

四期:丅(甲七四二)、示(合集三四〇七五)

五期:亍(粹一二一)

周甲:丅(探論二〇九)、亍(探論一六四)

並不象旗斿之形。早期甲骨學者如羅振玉(一八六六——一九四〇),只指出示、示、亍、丅、亍、工等為示字[註六],而諸形中以丅最為原始,文字學家亦多據之立說,如葉玉森(?——一九三四)《說契》云:

> 契文作丅,乃最初之文。上从一,象天;从丨,意謂怳惚有神自天而下,乃以丨為象徵。變作工,下从一,象地,亦謂神自天下地也。又變作亍、亍,上从二,乃从一之譌。………更變作示、示,與小篆合,即許君"三垂日月星"之說所由來,亦即近儒漢族三光之說所由推演,實則初民崇拜大自然,惟覺有神自天下降而已。示本繁變之字,許君及近儒之說,竝不免傅會。[註七]

胡光煒(一八八八——一九六二)則以為甲骨文示字象木表,胡氏《說文古文考》曰:

> 蓋象木表,所以代神………古祭人鬼則立尸,祭天神地祇無尸,則植表以象神之所在,此立主之始………[註八]

郭沫若(一八九二——一九七八)則認為示之初意為生殖神之偶像,即牡器之象形,郭氏曰:

> 蓋上古之人本知母而不知父,則無論其父之母與父之父。然此有物焉可知其為人世之初祖者,則牝牡二器是也。故生殖神之崇拜,其事幾與人類而俱來。其在西方,新舊石器時代之器物已有發現,足證其事之遠古。………古來凡神事之字大抵从示,《說文》云:"示、天𠂹象見吉凶,所㠯示人也。从二(古文上字),三𠂹,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案此所謂光明崇拜之說也。然卜辭示字多作丅形,上不必从二,下不必𠂹三。其𠂹更有多至四五者,如祝或作𥘅(《前》四卷十八葉七片),祀或作礿(《明》二二八片"王廿祀"),宗或作宗[註九](《後·下》三葉六片,《類篇》以為泉字重文,非也。)金文《叡鐘》之一"用濼好宗"亦作宗。由此字形而言,丅實丄之倒縣,其旁𠂹迺毛形也。金文示字其中𠂹更有肥筆作者,如《 㲋伯毁 》之宗字作宗,《仲追父毁 》之宗字作宗。《戜者鼎》"戜者作旅鼎,用匃偁魯福,用妥眉彔,用作文考宮伯寶尊彝。"福字與彔(祿)字對文,當是福字,从示北聲,與福之从示畐聲同。殷彝有《戈祝盉》,曰"戈祝作父丁彝",此以卜辭之祝或作祝(《後·下》廿三葉十七片)若祝(同上十九葉十片)例之,自是祝字。其為象形更顯著,可知余說之非妄誕矣。知此則可知卜辭於天神、地祇、人鬼,何以皆稱示,蓋示之初意本即生殖神之偶像也。又凡从示之字,得此亦頓明白如畫。故宗即祀此神象之地,祀象人跪於此神象之前,祝象跪而有所禱告,祭則持肉㠯獻於神。凡此等字均卜辭所有,且多未脫圖畫文字之畛域,揆其意實象形文字也。[註十]

馬敘倫(一八八四——一九七〇)不同意郭沫若的見解,而認為示實為崇拜光明之義,馬氏《說文解字六書疏證》曰:

> 倫按郭說與古代社會情狀誠相應,然郭謂且、土皆象男生殖器形,而丅為丄之倒縣,丄為土之省。祀於內為祖,於外為社。尋本書也為女陰,則男生殖器古亦必有其象形之文,蓋本作△,或為▲,篆變為土,今牡字所从者是也。………其字倒之為▽,篆變為丫。………其為表示崇拜生殖神之字為祏,而非示與祖與社也。………示則實為崇拜光明之義,此下有古文作𥘅,从天之本字作一者,三垂蓋本作∘∘∘,變為ㅁㅁㅁ,又變為小也;觀日字甲文率作日 ㅁ形而不作⊙形,可證也。∘∘∘即七篇之晶,知非日、月、星而但為星者,日見則星、月並隱。初民之觀念,固三辰並尊,古亦日、月並有祭祀;然上古巢居穴處,所患者風雨不能安居,亦無所得食,若星見則無風雨可期,故以為神示其吉凶,以無星為凶有星為吉也。是示之本義實為表示,因而崇拜之而有祭祀之報焉,故即借示為祭祀之字。卜辭所以每言某示,如雩示之類;而此禘、禷、禋、祭諸文所以皆从示,乃从假借之字為義,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此六書之假借也。及从又持肉於示前之祭字作,遂為祭祀之本字,而祭祀乃有專名矣。本部所屬,如神、祇、禍、祟,乃从示為表示之義者也。文从一从晶,會意。甲文或作丅,蓋本作丅,則僅以一星表之;或作工,則从天之本字及地之初文作一者;或作示,則示星有大小;作亍,則變體;作王,蓋又亍之變也。若金文作丅,从一十聲,十音禪紐,示音牀紐三等,牀之與禪同為舌面前音,蓋本作示,从示而加十為聲,乃示之轉注字,省之為丅耳。[註十一]

馬氏之說純屬主觀臆測，古文字中並無亓、示等形，馬說實不足信。

孫海波（一九一〇——一九七二）以為甲骨文示字作亍者象神主之形［註十二］。陳夢家（一九一一——一九六六）在一九三七年五月出版的《文學年報》發表了《祖廟與神主之起源》，文中舉例說明示、主本為一字［註十三］，其後在《殷虛卜辭綜述》中又再引列了這些例證，茲錄《殷虛卜辭綜述》中陳氏之言如下：

> 卜辭的示字，我們舊以為即後世“主”字所從來………今述其證：（一）卜辭的示壬、示癸即《殷本紀》的主壬、主癸；（二）卜辭云“上甲三匚”（《拾》一、六），三匚即報乙、報丙、報丁三先王，匚字象示在匚中，匚為盛主之形而示在其中，示應是主；（三）《說文》曰：“祏，宗廟主”，而卜辭祏字象示在石下，示即主；（四）《說文》曰“宔，宗廟宔祏”，《左傳》昭十八年“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告於先君”，主祏即宔祏；《左傳》莊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宗祏即宔祏；卜辭的宗字亦是宔字；（五）古音宗主示祏皆一聲之轉；（六）武丁卜辭示壬、示癸作亍（《上》一、三；《劍》二九），武丁以後作示（《前》一、一、四；一、二、四；《上》一、六；《下》三六、二；《粹》一二三，一二四），即主字所從來，漢金文作主，中間加一橫畫則為文字發展的常例。卜辭的示字應是石主的象形，《乙》七三五九和《珠》六二八示作召，《哲庵》二〇三作丅，較為原始。［註十四］

丁山（一九〇一——一九五二）在一九四八年六月寫定的《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文中，認為示字本象祭天杆，丁氏說：

> 《說文》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按从示之字，誠然多與神事有關；但在卜辭裏，有的示字固从三垂，有的僅从一垂，可見垂象之說，決非造字時本誼。我們知道宗教進化的程序，多數是由自然神進步到圖騰的崇拜，然後纔進步到象徵的上帝崇拜。在氏族社會，以圖騰為宗神，每個家族的閭里之口都立有圖騰柱（Totem pole）以保護他們的氏族。所謂圖騰柱，大抵雕刻為鳥獸怪物形。《清史稿・禮志四》說：“清初，起自遼瀋，有設杆祭天禮。杆木以松，長三丈，圍徑五寸。若帝親祭，司俎挂淨紙杉柱上，諸王護衛，依次挂之。”設杆祭天，無疑的即是圖騰祭的遺跡。根據圖騰祭的遺跡來說明示字的本誼，示所從二或一，是上帝的象徵；其所从丨，正象祭天杆；杆旁之八，蓋象所挂的彩帛；示字本誼，就是設杆祭天的象徵。［註十五］

凌純聲在《中國古代神主與陰陽性器崇拜》一文中，也曾談及祀桿之俗。凌氏說：

> 中國各地廟宇之前或祭祀所用的旗桿，在桿之頂端成葫蘆形，中段有一拱斗，於斗下則懸旗（參附錄一——引者），很象古之示字。………又在中國東北滿人和赫哲直至近代有祀桿之俗。吳振臣《寧古塔紀略》云：“凡大小人家，庭前立木一根，以此為神。………”又楊賓《柳邊紀略》云：“滿人有病必跳神，………未跳之先，樹丈餘細木於牆院南隅，置斗其上謂之竿。祭時著肉斗中，必有鳥來啄食之，謂為神享。”滿人入關之後，此俗尚保存，在清宮中坤寧宮前，尚樹一神桿，桿頂有一神鳥。至於赫哲族的神桿，在民國十九年著者調查所記如下：“在薩滿住屋西首，豎有木桿三根或四根，（參附錄二——引者）………中間一桿最長大，………在左桿頭上有一鵰神；右桿頂上有一kaki神，係一有翼的神獸。………著者曾遇一薩滿，他家的神桿有四根：第一根為主桿，上繪蛇，龜等形，餘三桿的桿頂有神獸和神鳥（參附錄三——引者）………上述的桿頂有鳥獸，或是圖騰柱，很像甲骨文中的丅字，有旗神桿像卜辭的示字（參附錄四——引者）………以上所述為赫哲族神祇或祖神的神桿，又中國閩浙等省的畬民的神主，叫做祖杖，亦似卜辭中的示字，在拙著《畬民圖騰文化的研究》曾云：“畬民每一宗族有一祖杖………祖杖之上掛有紅布條數十或多至百餘，每條上書寫族人已祭祖者的姓名。………逢時過節，必請出祖杖，供奉在堂屋中，舉行祭典………”畬民的祖杖，很像卜辭中的上從二下垂三的示字的形象。上面我們以民俗學和民族學的材料來解釋古文字中的“示”字，最先是神桿，後來變成旗桿，用以代表天神地祇；祀人鬼的祖先，則作圖騰柱式的祖杖。［註十六］

凌氏說丅是整體象形，當較丁山把丅所从的一解釋作上帝的象徵為合理。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贊同甲骨文示字乃神主之象形，對其他各家說法也作出分析，李氏說：

> ………卜辭作上出諸形，乃神主之象形字………丁氏謂象祭天杆，亦與神主之說相近………胡先生謂丅蓋象木表，則神主之說所自昉也………葉氏謂亍从丨，謂恍惚有神自天而下，未免徒涉玄想，可毋深辯………郭氏生殖神之說，蓋詖辭耳；古文垂直長畫多加圓點於其中，或作肥筆………豈均象生殖神象邪？［註十七］

李氏《甲骨文字集釋》出版後，仍有贊同葉玉森之說的，如田倩君《釋示》（一九七三）［註十八］、孫雲鶴《常用漢字詳解字典》（一九八六）［註十九］；也有贊同郭沫若之說的，如姜寶昌《文字學教程》（一九八七）［註二〇］；也有贊同示為神主的，如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一九八八）［註二一］、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一九八八）［註二二］、徐中舒《甲骨文字典》（一九八八）［註二三］。但似乎較多人贊同桌石（或石桌、祭桌）之說，例如康殷《文字源流淺說》（一九七九）、《說文部首》（一九八〇）、《古文字學新論》（一九八三）、《古文字形發微》（一九九〇）諸書［註二四］，及姜亮夫《古文字學》（一九八四）［註二五］、左民安《漢字例話》（一九八四）［註二六］、陳政《字源談趣》（一九八六）［註二七］、王延林《常用古文字字典》（一九八七）及《漢字部首字典》（一九九〇）［註二八］、淳于懷春《漢字形體演變概論》（一九八九）［註二九］等。康殷四書對示字看法基本相同，其中《古文字形發微》最為詳細，茲舉之以概其餘：

> 近世由世界各地發現的古文化遺跡，可以說明“巨石文化”——實際上是“靈石崇拜”幾乎是全人類的幼年時期所共有的習俗……我們由古文字形和古文獻中，發現了我國的巨石遺物，就是初民所崇祀的示（社）……等，是全世界流行過的“靈石崇拜”的一部分……示字的古文，最簡明形作丅，非定形則作亍 丅 等，金文常用形始作示，篆文同此。……為了解清丅形，我們先來看看表現各種祭丅的字形吧。……𩱛 𩱛 𩱛 𩱛 像（人）雙手捧（敞口）酒尊（或瓠等酒器）向丅形物上澆灌酒漿，酒漿四濺流下之狀。（如下圖。引者按：見附錄六）丅形作亍 示等形，周邊多有無定形、定數的小點，乃酒漿順丅流下之形。在其它字形中則像其它祭品之形……是被崇祀的神聖的對象……其單獨之形，在早期彝銘中，也作：丅……丅……而在甲文中最基本形作丅，這是在卜詞中頻繁使用的簡化字，較完整的初文，偶然一見則作：亍 亍……其異形變體甲文極多，如作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丅 等形，在丅亍周邊加以無定數、定形的小點，我以為這些小點代表著灑祭在上的酒漿、米、牲血等祭品，試看合體象形如福、祐等字形中之丅邊，加點較多，而獨立的，或示 祝 示 祼 等字中之丅，加點極少，可證拙說。後漸定形作示，到周金文中更為固定了。……那麼這個亍 丅亍等形究像何物？我以為它十分明顯的即初民崇拜的那種丅形巨石之形，（參附錄七——引者）……此形巨石實物……大約相當于西方學者所謂的“桌石”（Dolmen音譯為多爾門。引者按：參附錄八。）……只是形狀小異。……以上所述，都是上古巨石文化的遺物。［註三〇］

康殷在上列引文中，曾五次提到巨石，姜亮夫在《古文字學》頁八三中，也曾三次提到大石。根據甲骨文宗（甲七七一）、宗（拾一四、一一）、宗（前一、四五、五）［註三一］等字，則示可置於宀中；又據宝字［註三二］，則示可藏於匚中，則示似乎不是巨石或大石。

康殷、姜亮夫和陳政都提到“多爾門”（Dolmen），《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對“多爾門”解釋如下：

> “多爾門”是指古代用三塊以上巨石所構成的建築，即以石板分立兩邊，其上覆以一塊平整的大石板，故又稱“桌形石”（table rock）（Breton語tal=table，men=rock）。此種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蹟，以在歐洲者為例，都是建來作為墓室的。到了新石器時代晚期，“多爾門”在形式上顯得稍有變化，有的由幾個“多爾門”構成一個大塚，其中包括若干個墓室；有的加築一狹長的通道，通往主要的墓室。［註三三］

此外，徐亮之《中國史前史話》說：

> 多爾門（Dolmen）：即頂覆大石，下以三石柱或四石壁支撐之。可名“石室”“石匱”。山東遼東俗名“石棚子”；朝鮮名“撐石”；西人名“桌石”。［註三四］

又云：

> “多爾門”有兩種樣式；第一式是頂覆大石，下用三四根短細石柱支撐，望之如“石棚”或“石桌”一般。（參附錄九——引者）……第二式多爾門……（參附錄十——引者），乃以石壁代石柱，頂石伸出四壁之外，猶如屋簷一般。遼寧析木城（海城岫巖間）的姑嫂石，（圖一五B［引者按：即本文附錄十］即其一，由地至頂八·三尺，頂石在二四·四與一九·五尺之間……）便是這一式的多爾門。……［註三五］

又云：

> “多爾門”實即女性生殖器的寫照…… 多爾門是母系社會性具崇拜的產物……性具崇拜，即是祖先崇拜。［註三六］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和徐亮之《中國史前史話》有關‘多爾門’的闡述，跟康殷所說頗有出入。如果像徐亮之所舉遼寧析木城的多爾門，由地至頂八·三尺，要在上面灑酒、米、牲血等，恐怕並不容易，因此康說似乎不大可信。

葉玉森、田倩君、孫雲鶴等均謂丅中之一象天，葉、田認為丨象神自天下降，孫則認為丨表示神的示意，這些說法跟漢字構造多據實物的通則相違。再看祟［註三七］、𡴘［註三八］等字，都置丅於下，因此葉氏等人的說法，並不可信。李孝定謂葉氏徒涉玄想，並非無理。丅很可能是丅、丅［註三九］和丅［註四〇］中丅形的瘦化和簡化。［註四一］

郭沫若牡器之說，也並不可信，原因是：

(一)一般來說，原始宗教包括大自然崇拜(神化對象包括日、月、星、山、河、土地、石頭等)；動植物崇拜、鬼魂崇拜和祖先崇拜等[註四二]。據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卜辭所祀，則包括(甲)天神(上帝；日，東母，西母，雲，風，雨，雪)；(乙)地祇(社；四方，四戈，四巫；山，川)；(丙)人鬼(先王，先公，先妣，諸子，諸母，舊臣)[註四三]。牡器之說，只跟祖先崇拜有關，不足以賅括天神、地祇；即使祖先之中，也並非全是男性。

(二)第一期甲骨文示字工、ㄖ等形，也不像牡器。

丁山祭天杆之說，有兩點值得注意：

(一)示者，神之所依，古人以它為神，因此示、神上古音相當接近，示字船紐脂部，神字船紐真部，二字船紐雙聲，脂、真對轉，示大概不是藉以祭天的一種器具。

(二)正如上文所說，示可置於∩中，可藏於コ中，大抵不會有丁氏所引《淸史稿·禮志四》所說“三丈”那麼長。

相對來說，還是示象神主說比較合理。特別是李孝定和徐中舒的說法，更覺穩當。前者謂祭天杆說與神主說相近，又謂木表說為神主說所自昉；後者則謂“丅、工象以木表或石柱為神主之形”。按：《穀梁傳》文公二年范甯《集解》：“主，蓋神之所馮依”。[註四四]神之所馮依即為主，以木表或石柱為之，固無不可也。

有關神主之形制，《公羊傳》文公二年何休《注》曰：

> 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三寸，諸侯長一尺。[註四五]

何休所云，似是後代主形，甲骨文示字諸形中，工、ㄖ、亍較為原始，從中可見商代有不同形狀的主。

凌純聲《中國古代神主與陰陽性器崇拜》一文所圖示的臺灣族社壇各式石表(附錄十一)及太平洋社會群島社廟之石表(附錄十二)，形狀有可與甲骨文示字字形互相比較的，其中附錄十二圖9石表，與示字金文作丅形及甲骨文作丅形者最為相近。

接著，我們要研究示、示等字中的小點，到底代表甚麼。丁山認為是祭天杆所挂的彩帛，徐中舒認為是增飾符號，姜亮夫認為象子孫所輸的血，陳政認為象拜神時把祭品灑奠在石桌的周圍，王延林認為象酒滴或牲血，康殷認為這些無定數、定形的小點代表灑祭在丅上的酒漿、米、牲血等祭品。[註四六]

甲骨文眔字(參附錄十三[註四七])象目出涕淚形，益字(參附錄十四[註四八])象皿水溢出之狀，泉字(參附錄十五[註四九])象泉水涓涓流出之狀，雨字(參附錄十六[註五O])象雨霝形，而從水的洋字(參附錄十七[註五一])和沚字(參附錄十八[註五二])，也有許多小點，可見在甲骨文中，這些小點往往象水和水滴。至於甲骨文皀字(參附錄十九[註五三])和食字(參附錄二十[註五四])的小點，則象米飯等食物形。因此，康殷說這些無定數、定形的小點象酒漿、米、牲血等祭品，是相當穩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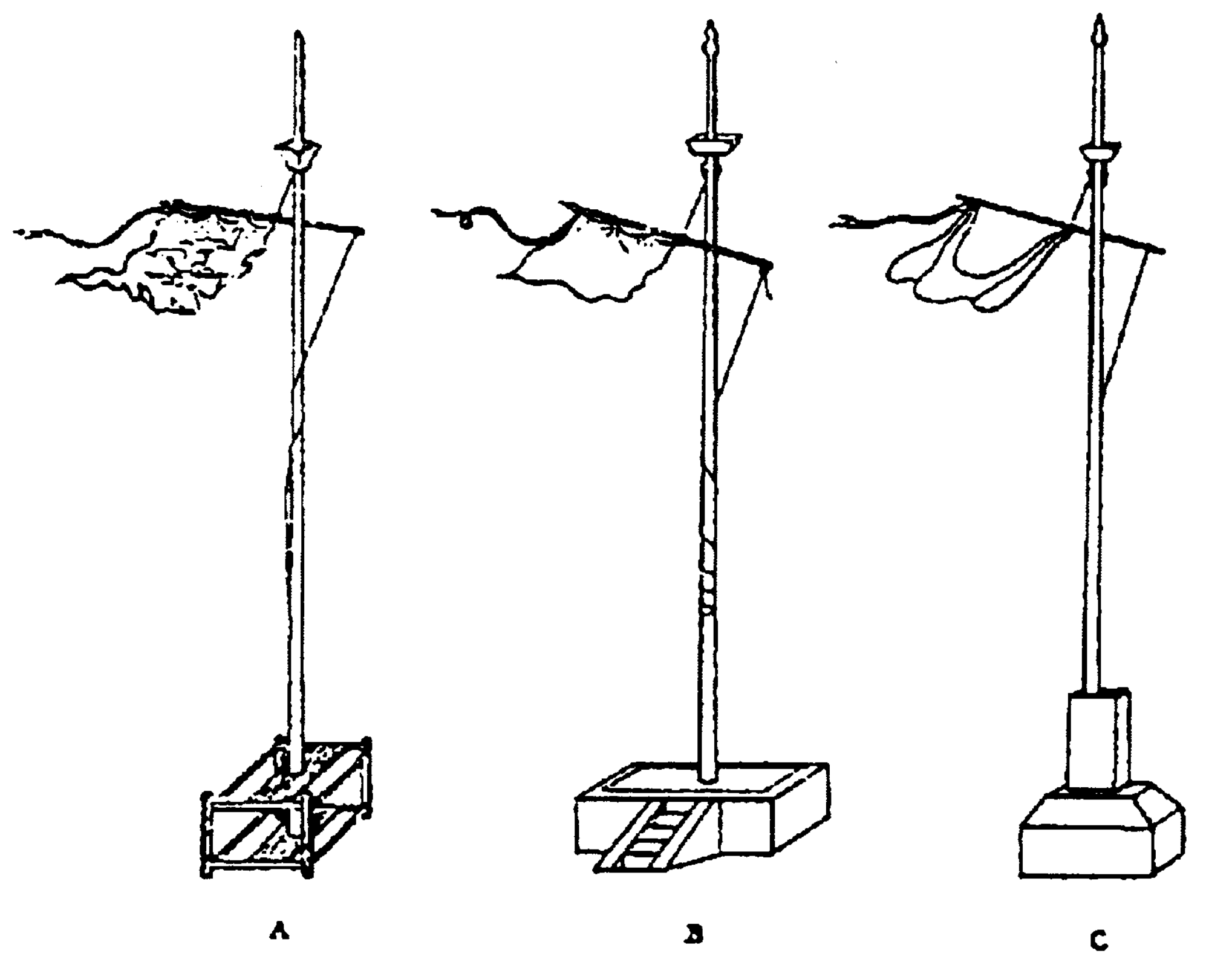

附錄一　中國旗杆：A. 採自宋《淸明上河圖》，B.C. 淸，《臺灣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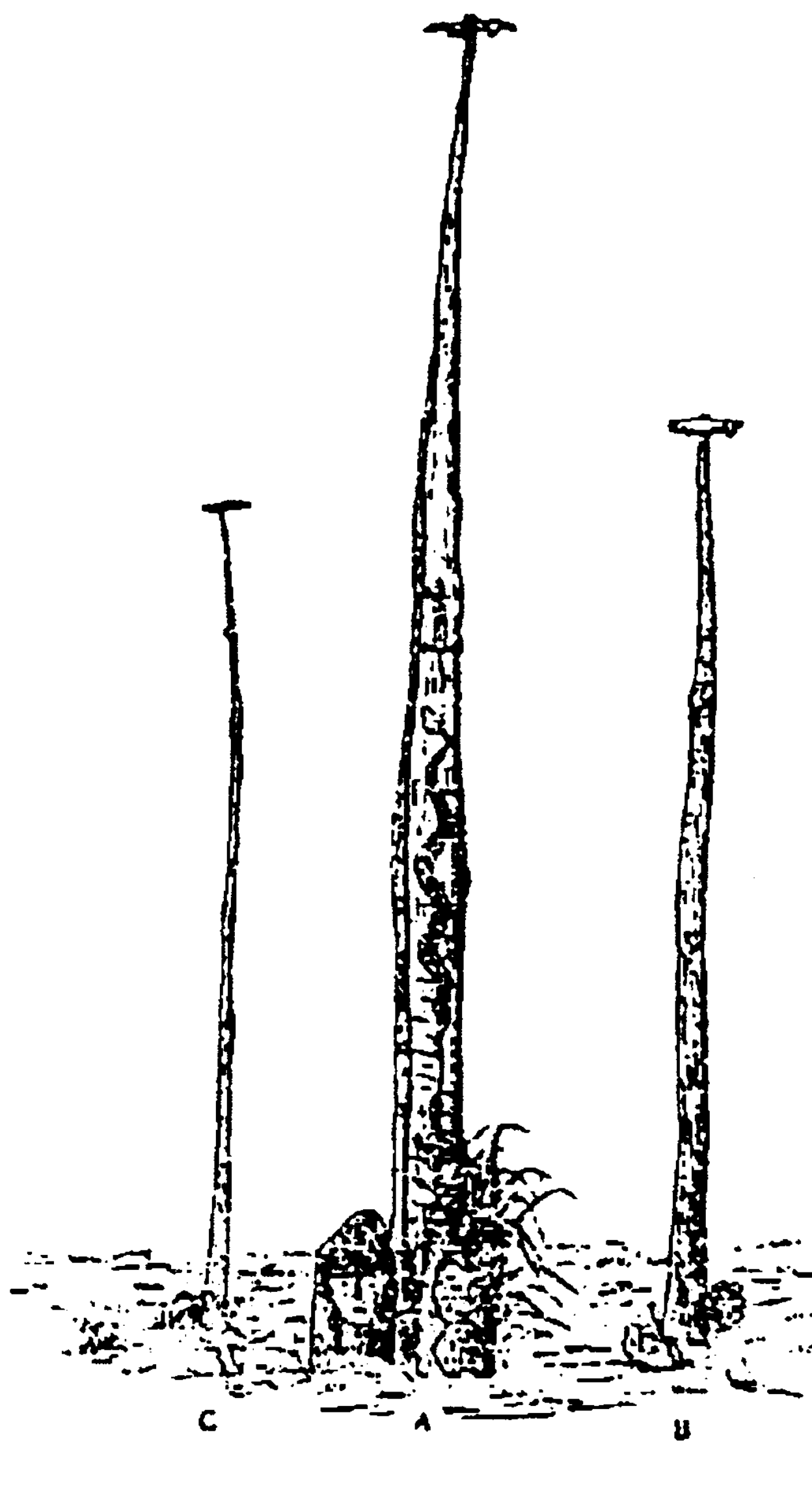

附錄二　赫哲族的神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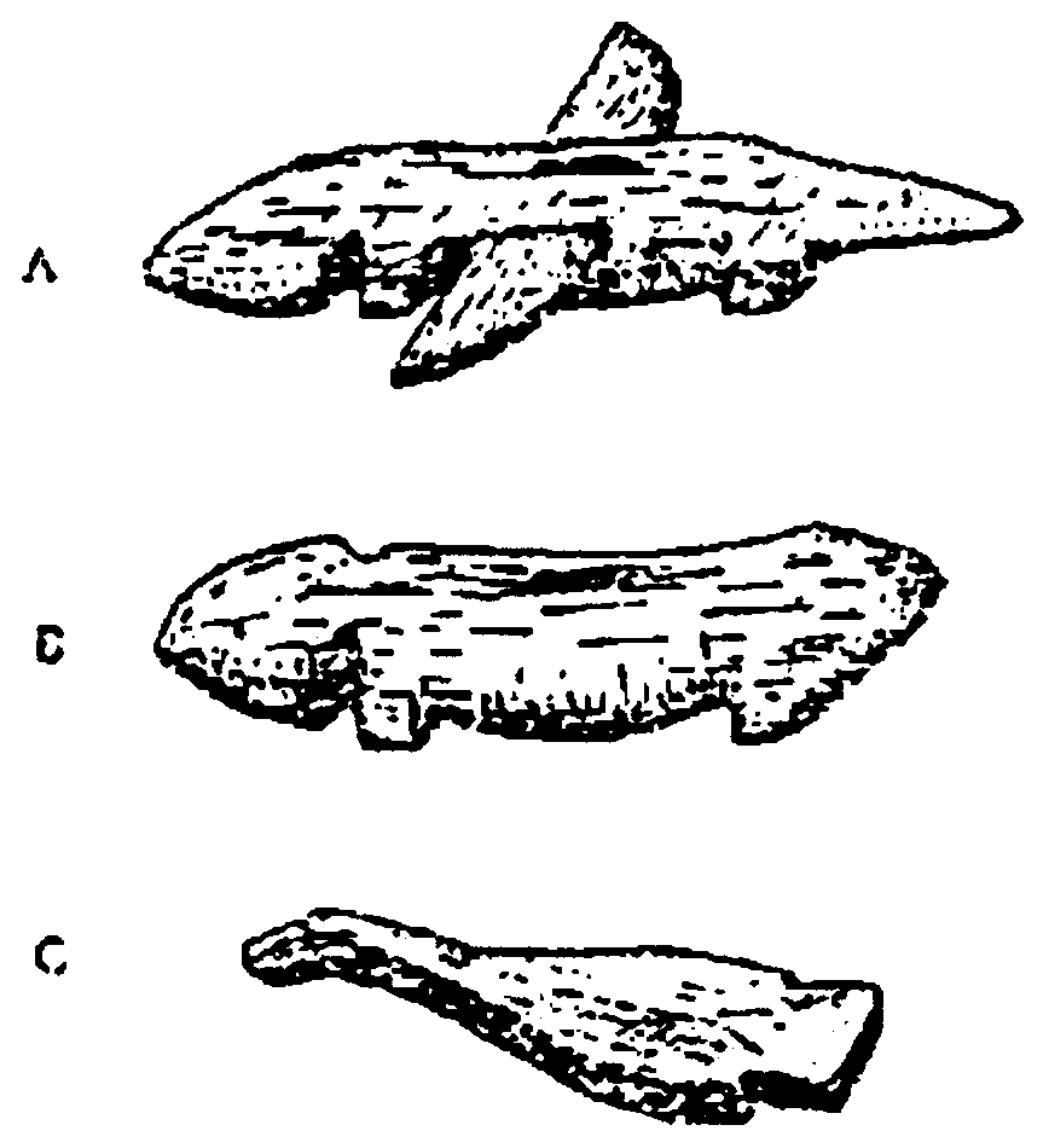

附錄三　赫哲人神杆上的A.B.神獸及C.神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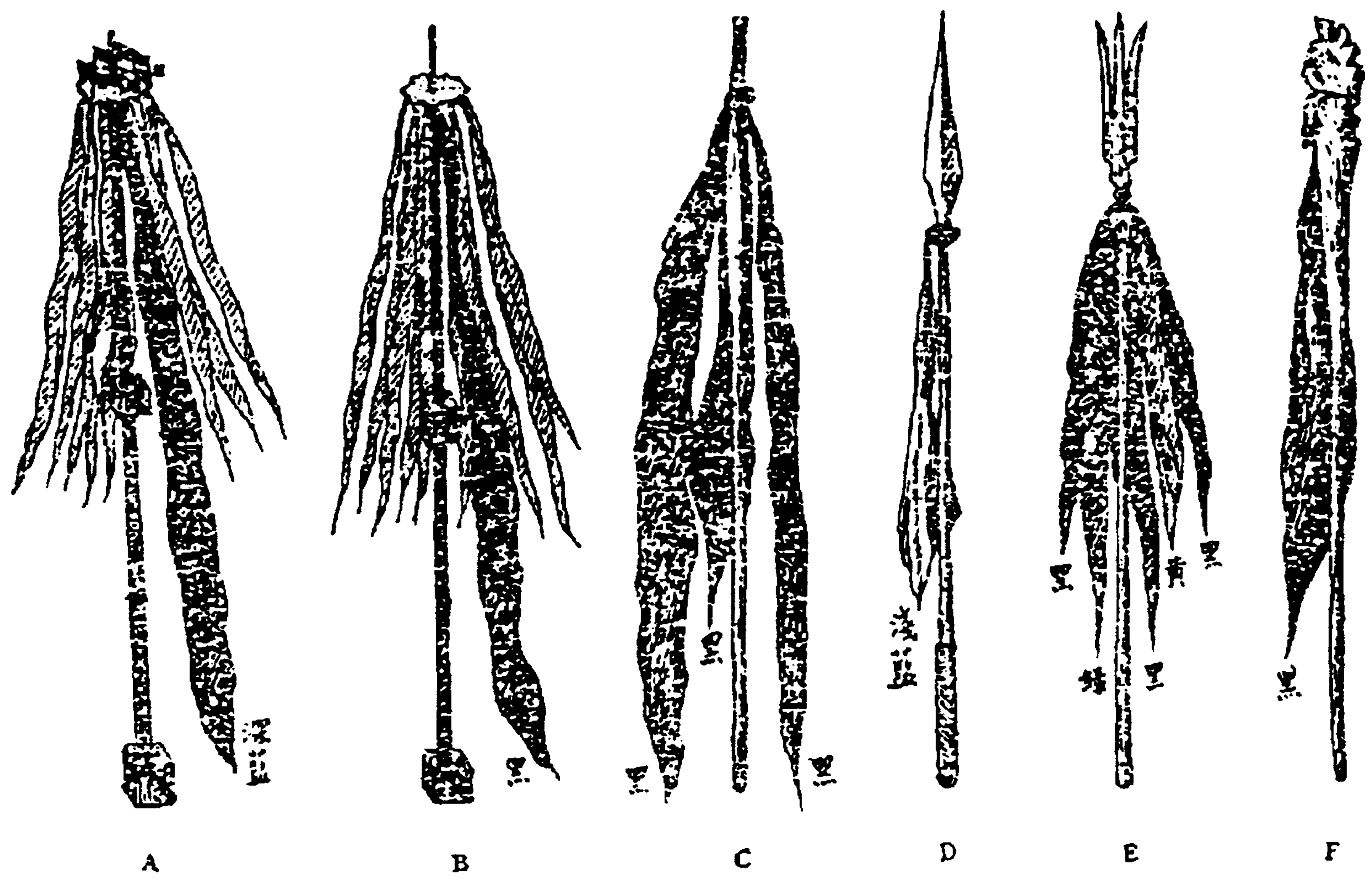

附錄四　赫哲族疫病神旗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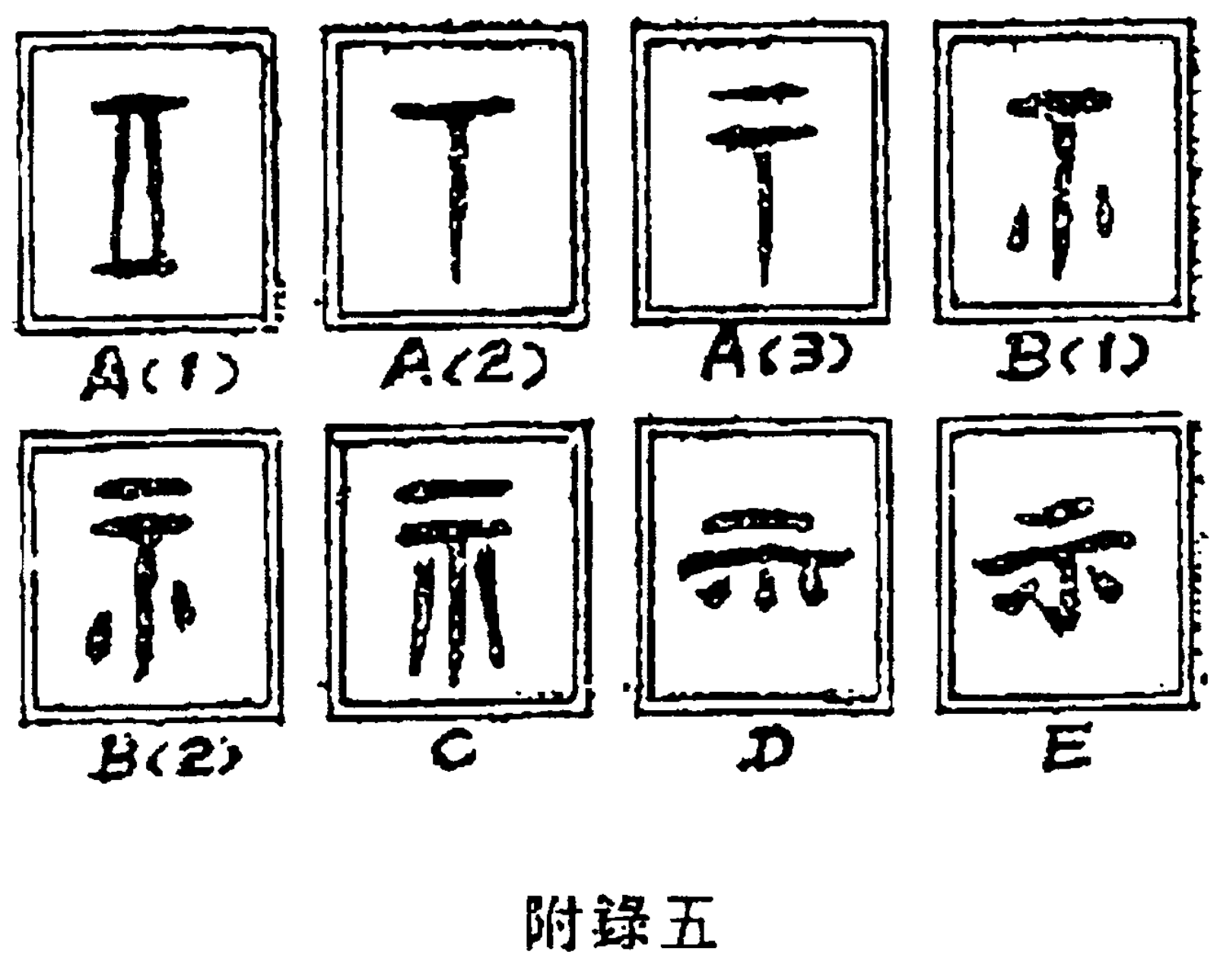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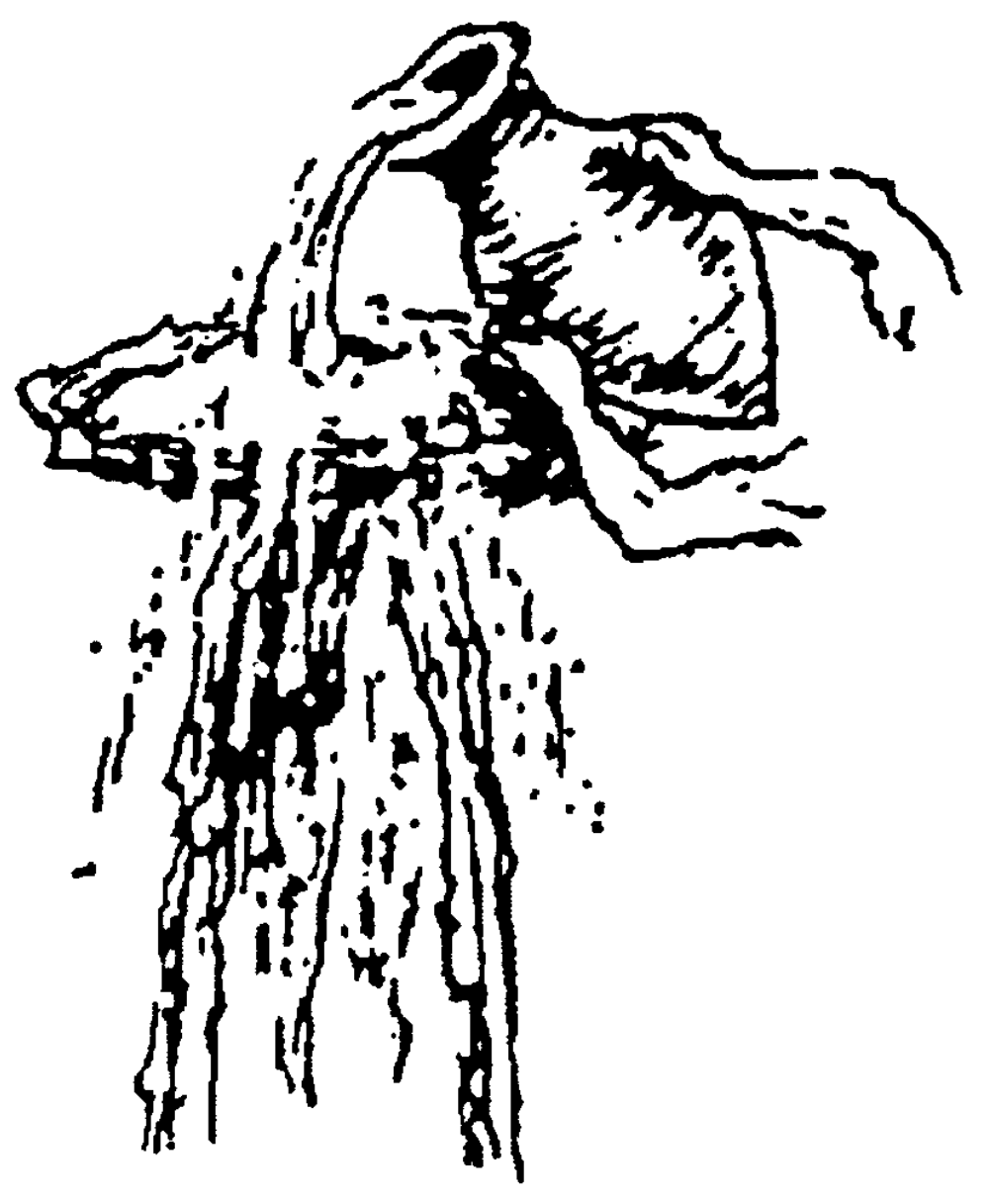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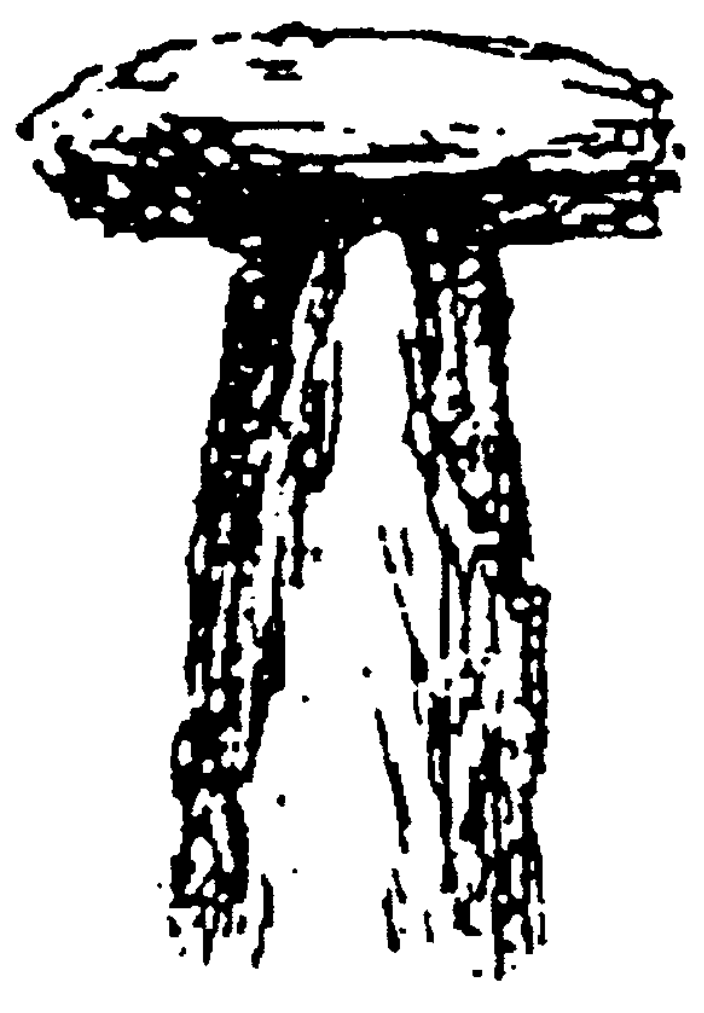

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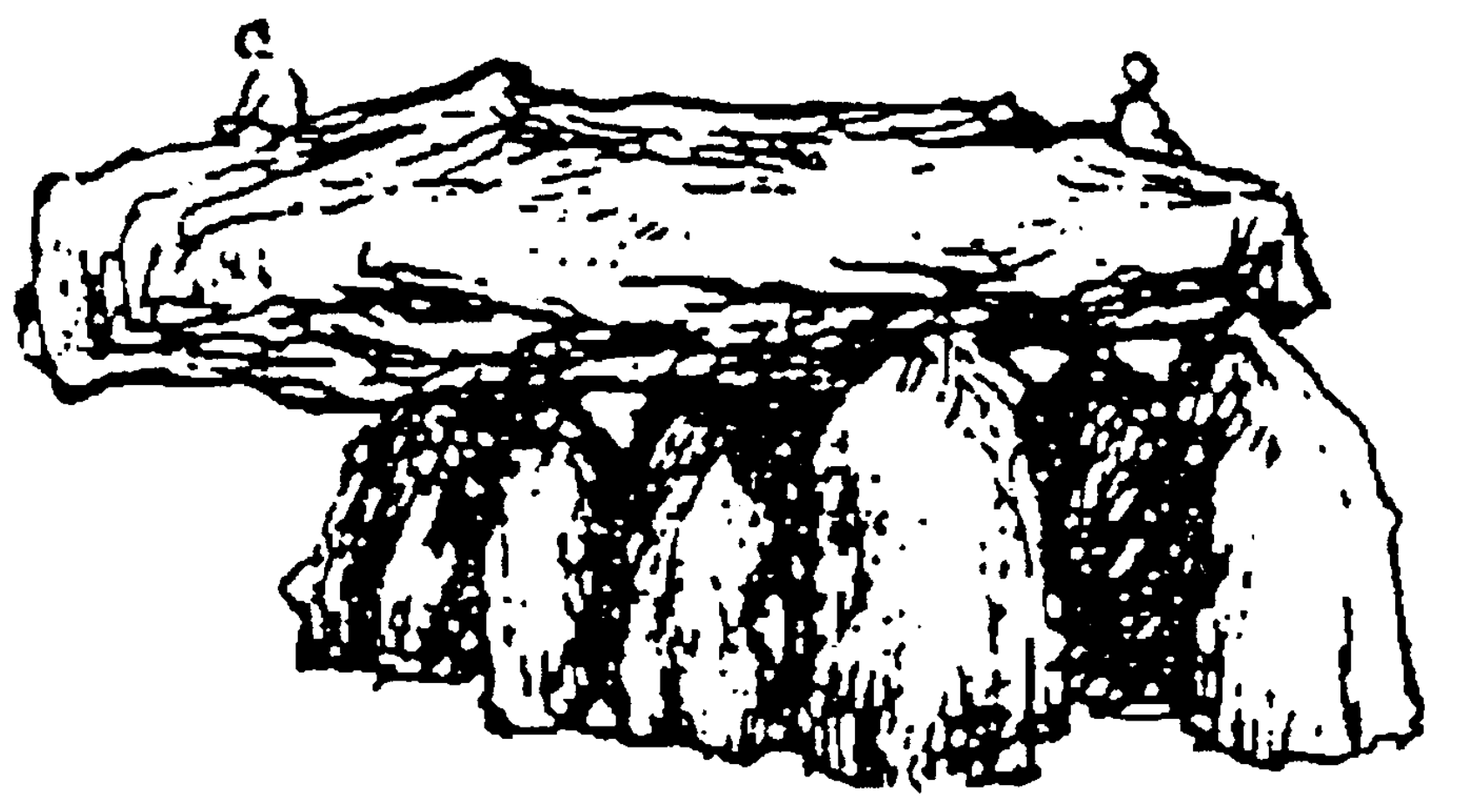

附錄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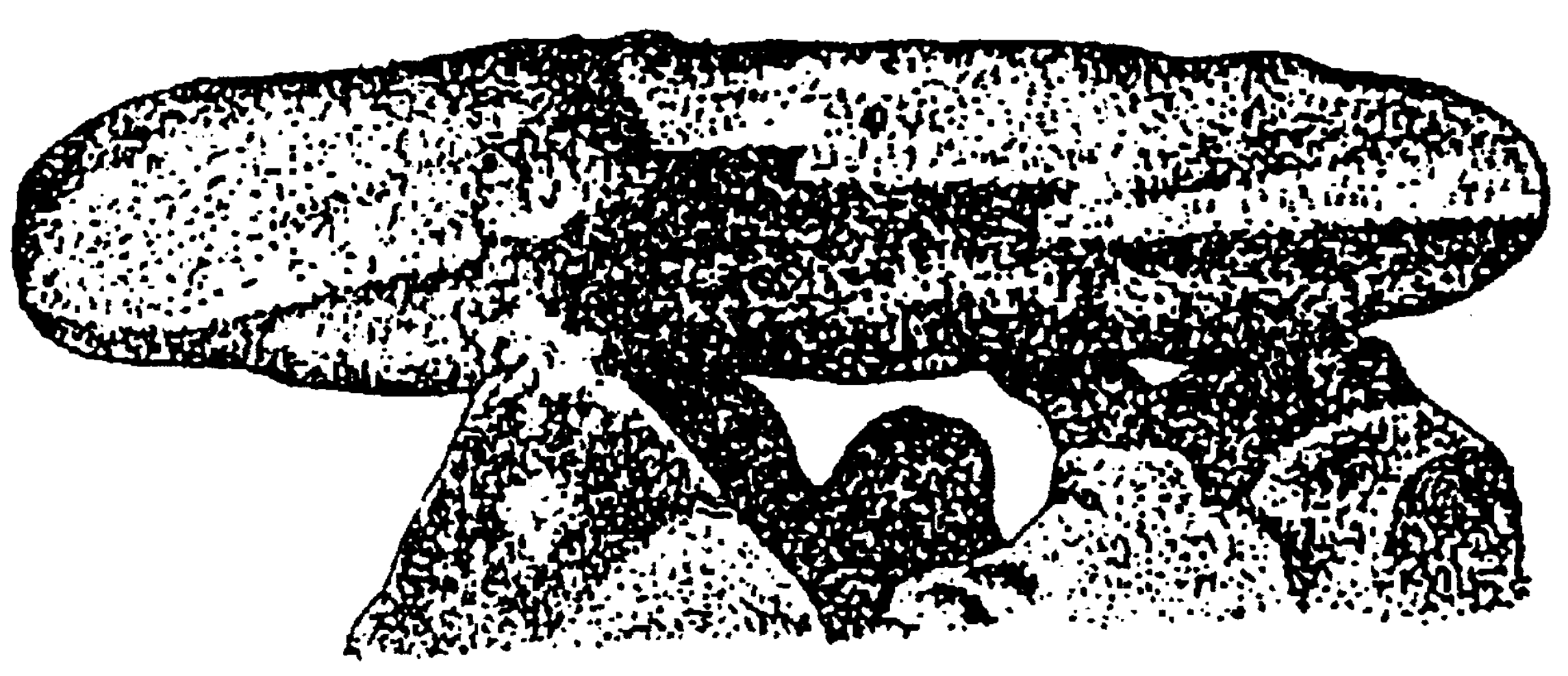

附錄九　多面門形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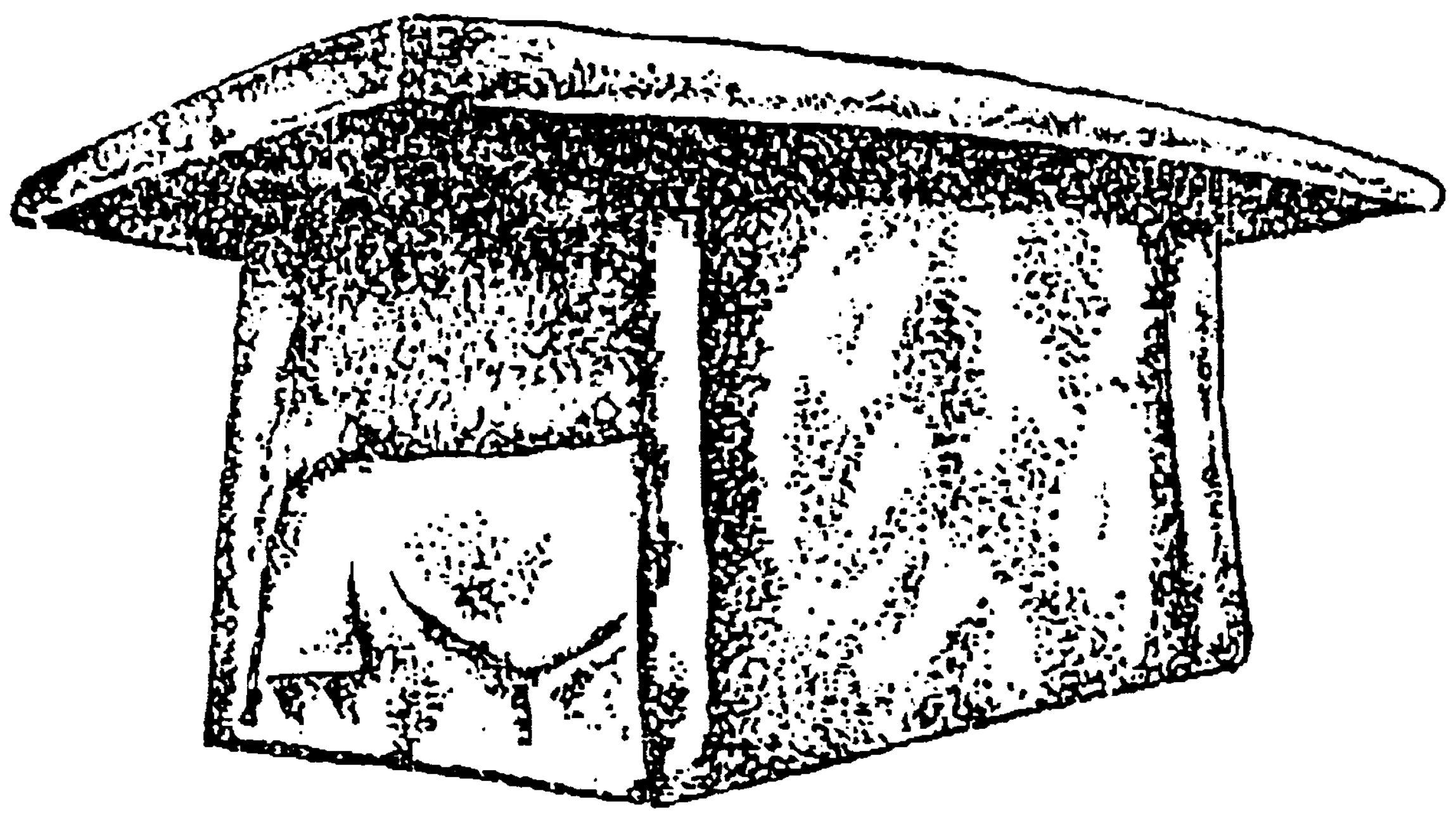

附錄十　多面門形制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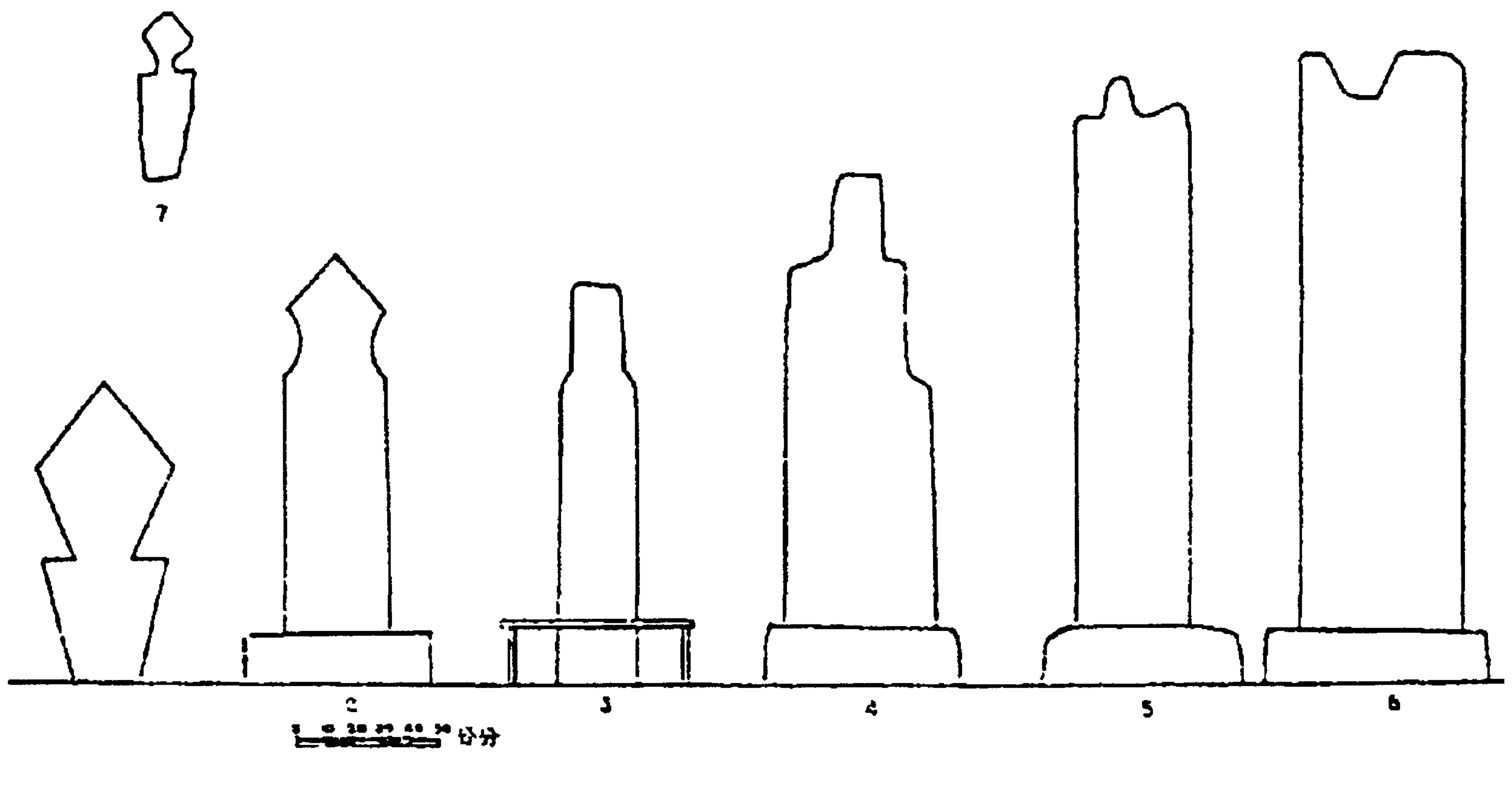

附錄十一　臺灣排灣族社壇上的各式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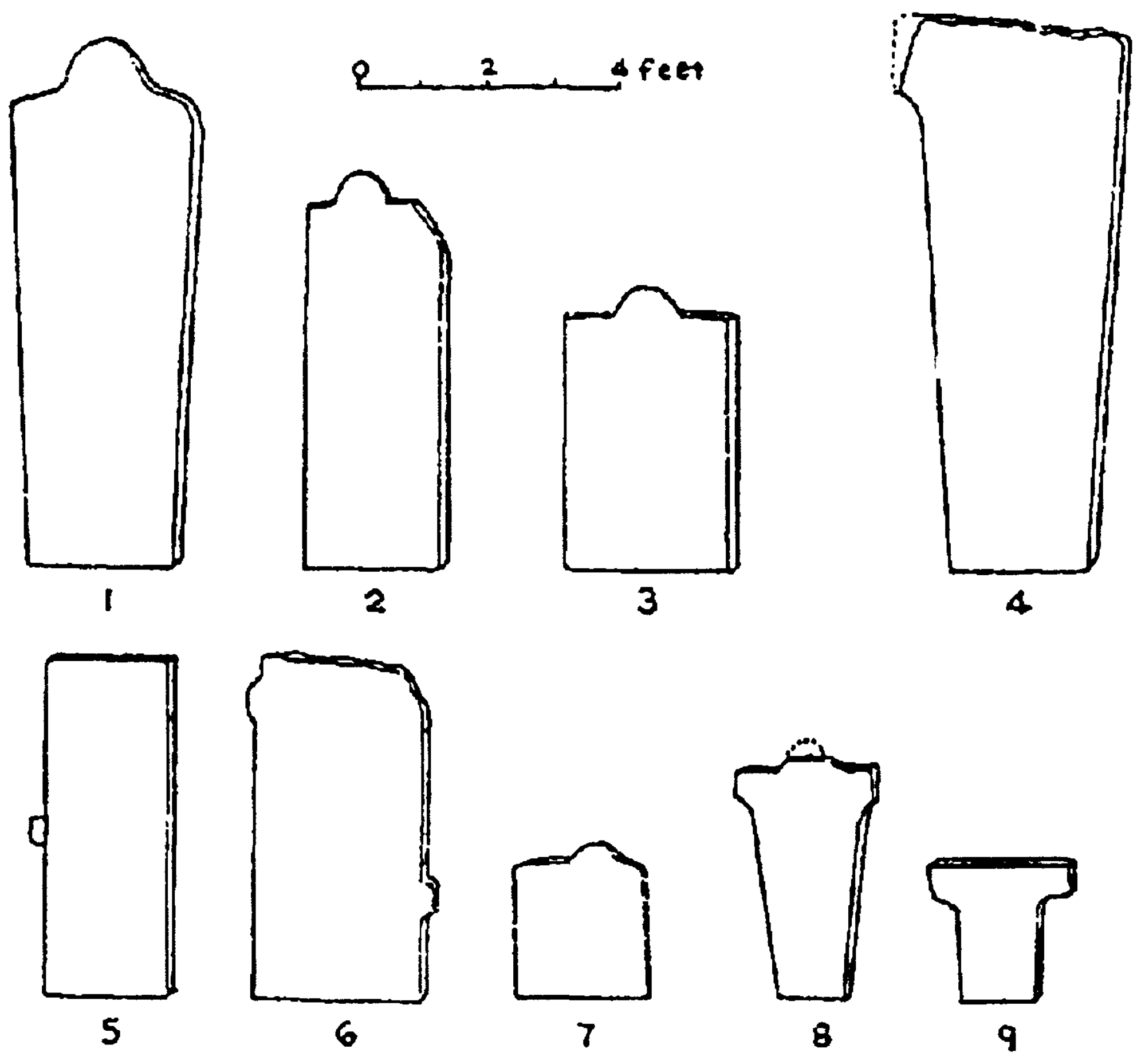

附錄十二　太平洋社會群島社廟之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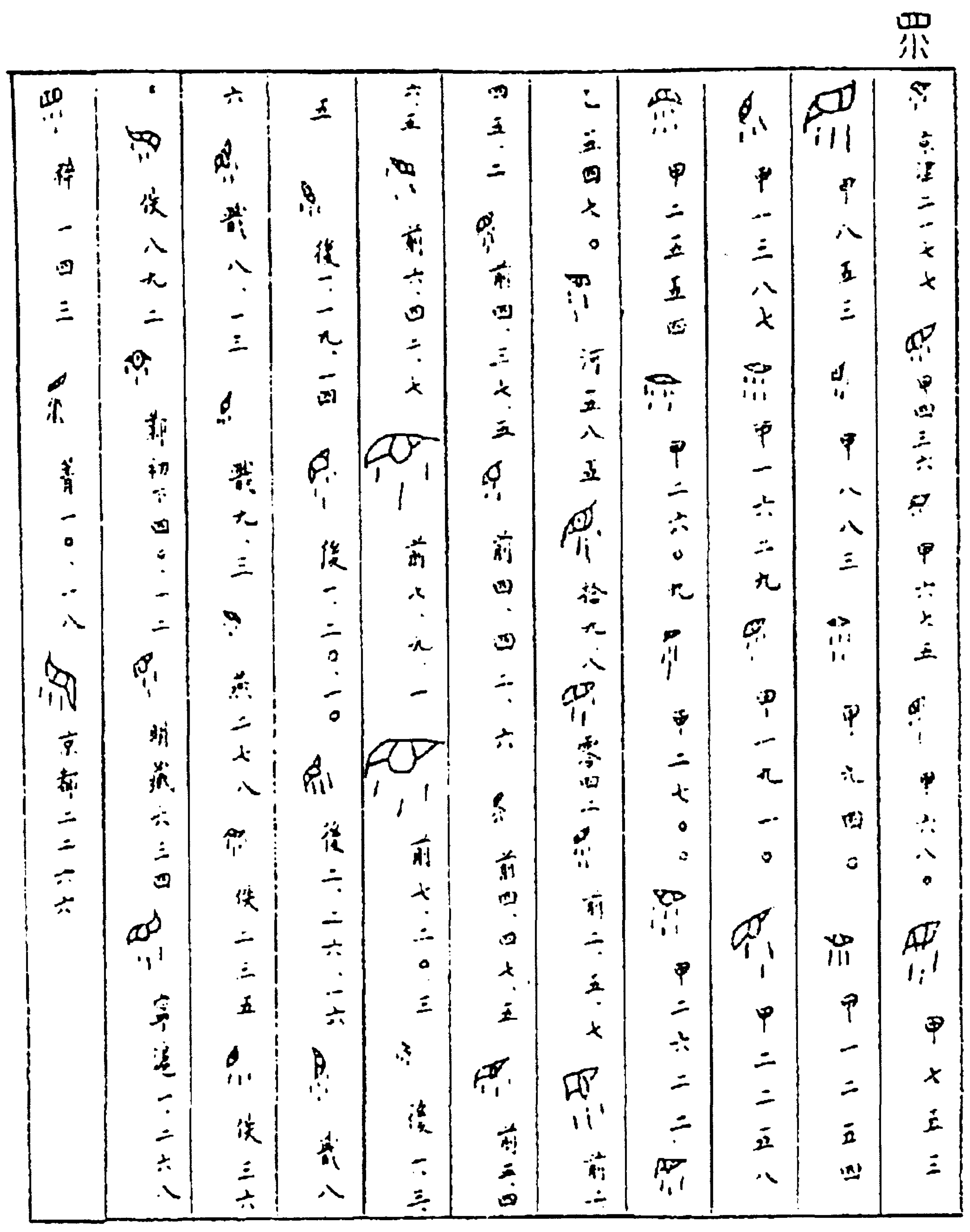

京津二一七七　甲四三六　甲六七五　甲六八〇　甲七五三

甲八五三　甲八八三　甲九四〇　甲一二五四

甲一三八七　甲一六二九　甲一九一〇　甲二二五八

甲二五五四　甲二六〇九　甲二七〇〇　甲二六二二

乙五四七〇　河五八五　拾九八　零四二　前二・五・七　前二

四五・二　前四・三七・五　前四・四二・六　前四・四七・五　前五・四

六五　前六・四二・七　前七・九・一　前七・二〇・三　後一・三

五　後一・一九・一四　後一・二〇・一〇　後二・二六・一六　戩八

六　戩八・一三　戩九・三　燕二七八　佚二三五　佚三六

佚八九二　鄴初下四〇・一二　明藏六三四　寧滬一・二六八

粹一四三　菁一〇・一八　京都二二六六

附錄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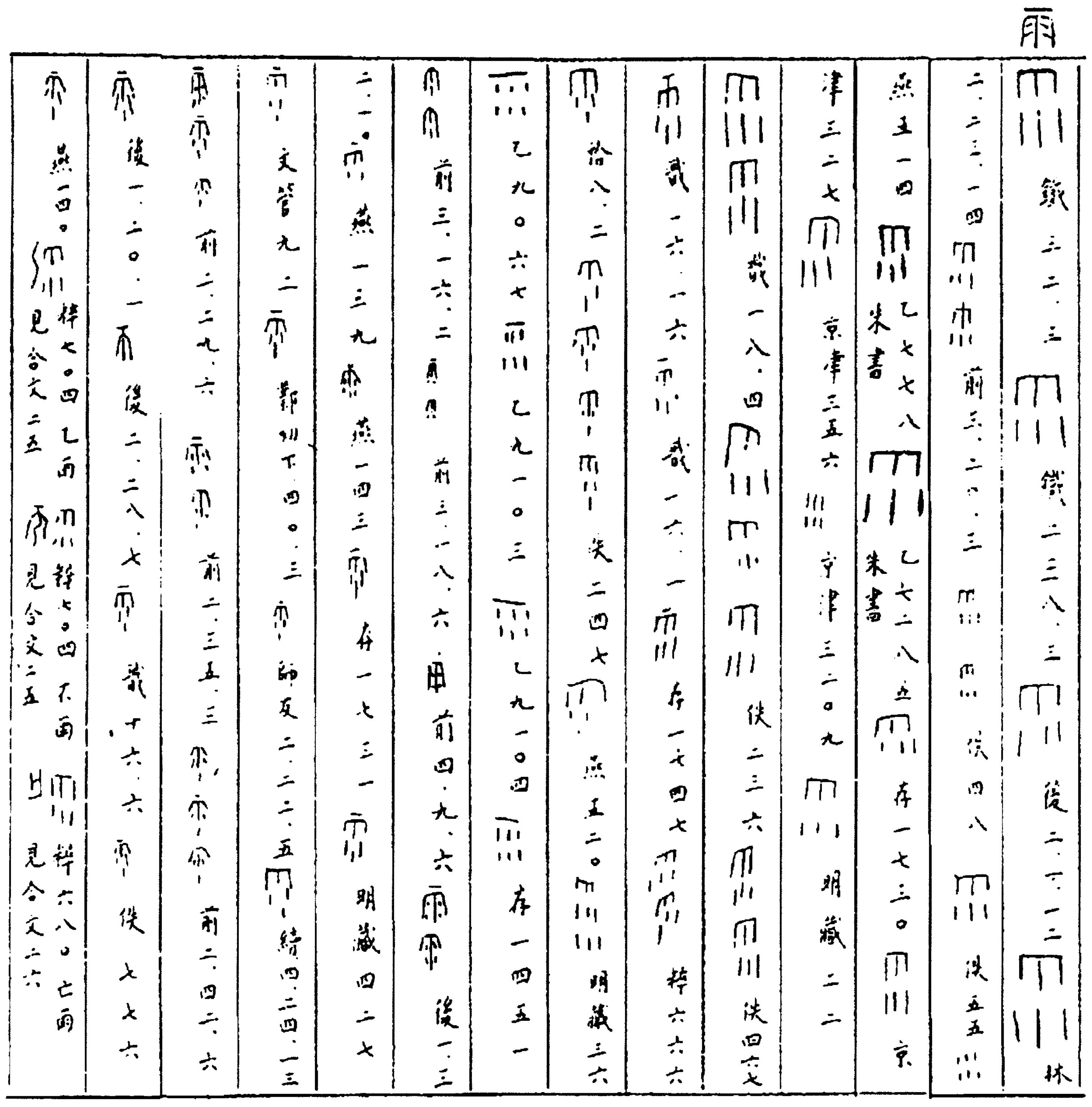

附錄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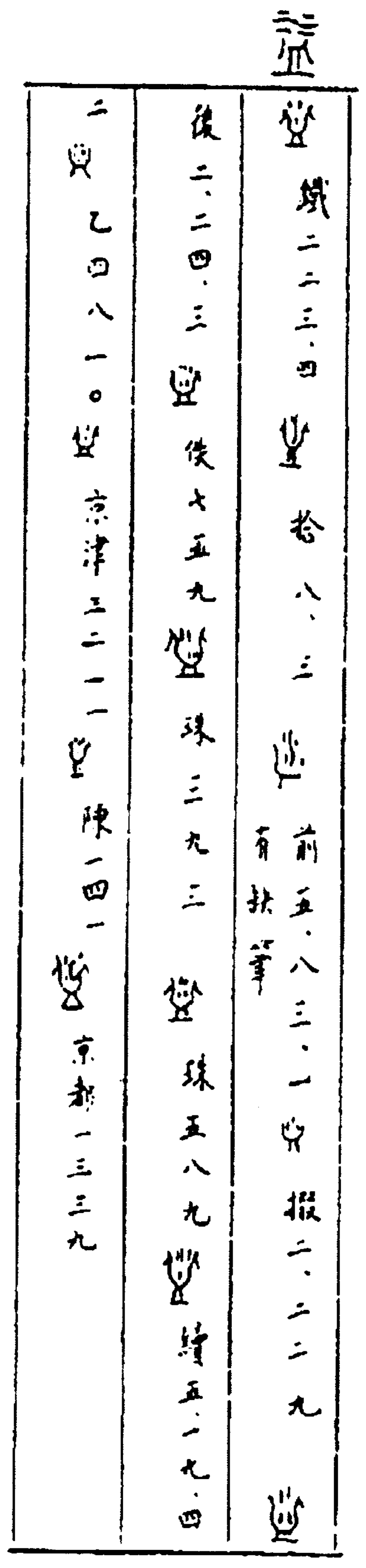

附錄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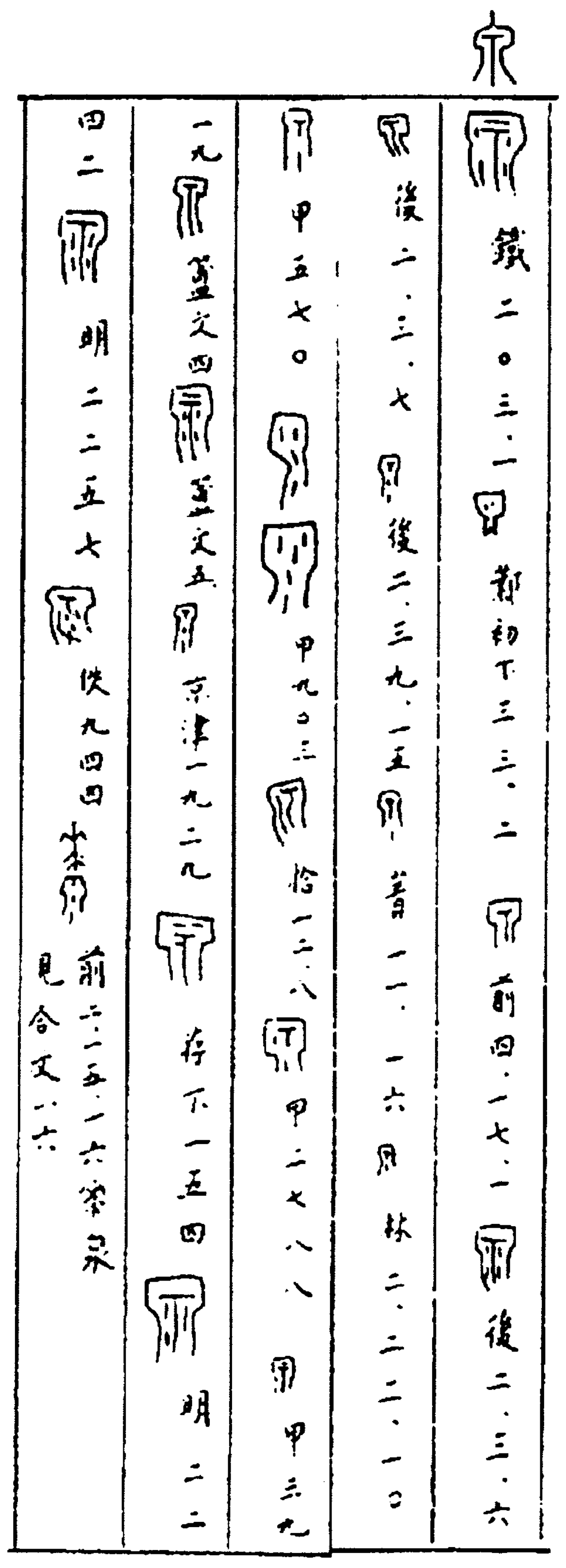

附錄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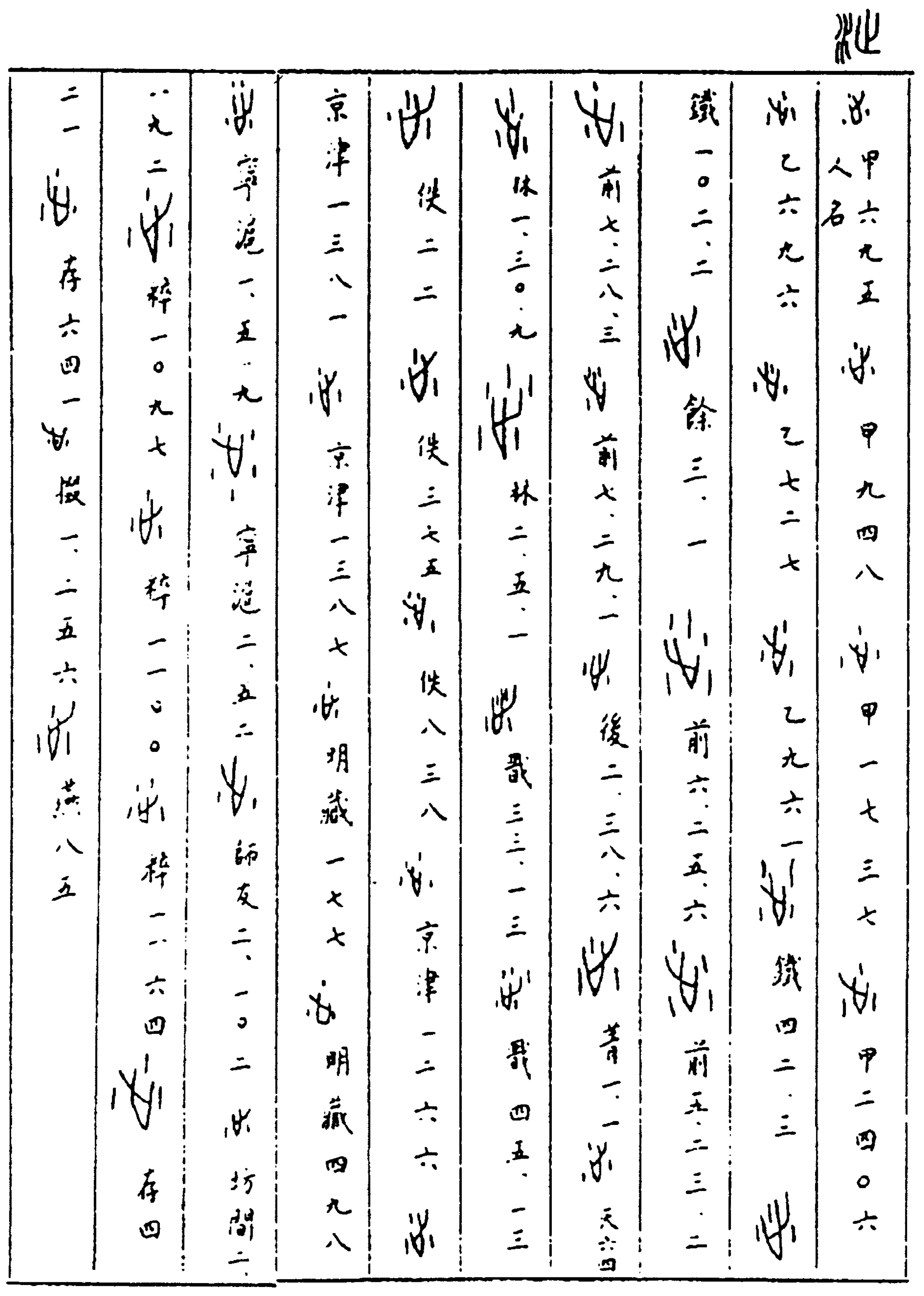

附錄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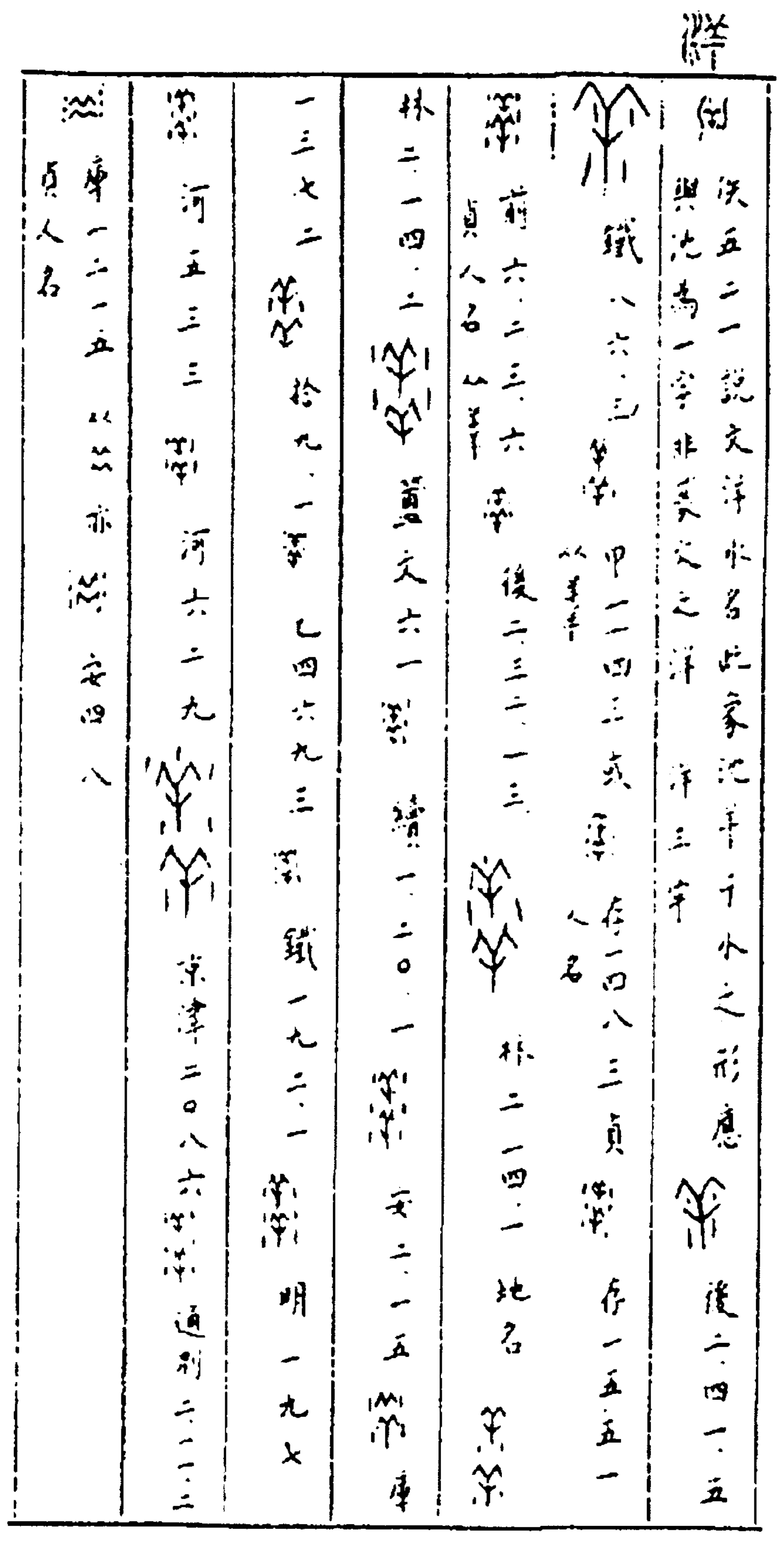

附錄十七

註釋

一：《說文解字詁林》(臺北：商務印書館，一九七〇年一月臺三版)頁二六。
二：《六書略》(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六年三月)卷一頁一五。
三：《六書正譌》(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六集》)卷一頁八。
四：《說文解字詁林》頁二七。
五：見《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第一版)頁十至十一。
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東方學會，石印本，一九二七)卷中頁一四至一五。
七：《說契》(北京：富晉書社，一九二九年十月)頁三。
八：引自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石印本，一九三四年十月)卷一頁四。
九：按《甲骨文編》(香港：中華書局，一九七八)頁三一九至三二〇宗下不收𠕀字，後下三、六為一碎片，𠕀字為僅存之殘文，無由以定其義。
十：《甲骨文字研究》(香港：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五月)《釋祖妣》頁一一至一二(總頁三六至三八)。
十一：《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五月)卷一頁一六至一七。
十二：《甲骨文編》(石印本，一九三四)頁二。
十三：見《文學年報》第三期，(北京：燕京大學國文學會，一九三七年五月)頁六八至六九。
十四：《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七月)頁四四〇。
十五：《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頁二至四。
十六：凌純聲《中國古代神主與陰陽性器崇拜》頁四至七。凌文載《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第八期，一九五九，頁一至四六。
十七：《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七〇年十月再版)頁四三至四四。
十八：田倩君《釋示》：“……古人智力甚淺，其首先設“一”為天，神居天上；如何使之降臨人間？於是設祭典，虔誠模拜，神心慈博愛，不致使人失望，定從天上翩然下降，如“丅”、“亍”、“𓏤”(示)，此則示之初文耳。雖然無人親見神自天上走來，但日月星辰三光垂照，已足令人信服矣！……著者以為葉玉森氏解釋示字頗切合創造丅(示)字之初義，雖幼稚，則甚貼合人民對於神祇之虔誠之祈求，與設想神自天而降之景象與順序也。”見《中國文字》第五十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一九七三年十二月。
十九：孫雲鶴《常用漢字詳解字典》：“示……甲骨文作“丅”、“亍”、“示”。古人迷信，以為天上有神靈，所以用一橫或二橫表示天上；天上的神有所表示，總是從上而下的。下面的一垂豎表示神的示意。唯恐一垂豎還不夠明顯，後又在兩旁加上兩短豎，使之更加醒目。”(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第一版，頁四〇二至四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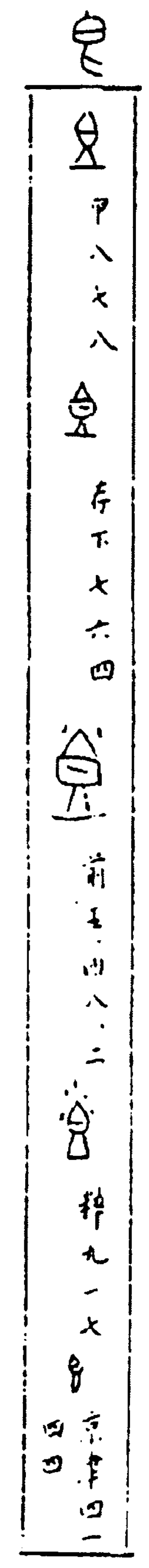

附錄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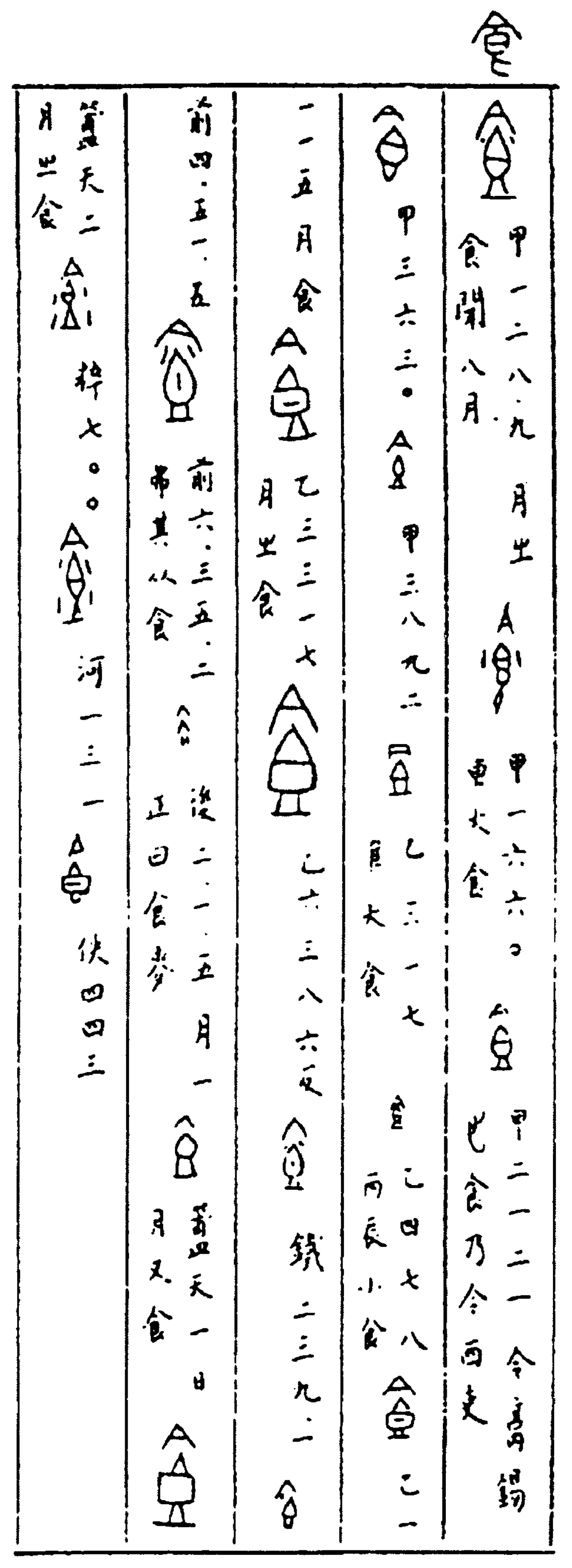

附錄二十

二〇：姜寶昌《文字學教程》：“‘示’(丅)乃生殖神之倒象。”(山東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九月第一版，頁七〇六。)
二一：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亍 示。象神祖牌位之形。這種神祖牌位周代叫做主，用桑木或栗木做成。商代的示也可能用木料制作。卜辭的示有用其本義者，但很少。大多數均用其引申義，即由神祖之牌位很自然地引申來指稱神祖。”(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一月第一版，頁二八。)
二二：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甲骨文‘示’字較原始的寫法作𓏤，可能象古代的一種神主。”(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八年八月第一版，頁一二九。)
二三：徐中舒《甲骨文字典》：“丅、𓏤象以木表或石柱為神主之形，丅之上或其左右之點劃為增飾符號。”(頁一一)
二四：見《文字源流淺說》(北京：榮寶齋，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第一版，頁五七二至五七三)、《說文部首》(北京：榮寶齋，一九八〇年五月第一版，頁一至二)、《古文字學新論》(北京：榮寶齋，一九八三年五月第一版，頁一九一)、《古文字形發微》(北京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三月第一版，頁五七一至五八七)。
二五：姜亮夫《古文字學》：“神字甲文中無之，當即示字……，金文中作祀(《宗周鐘》)、祁(《陳財簋》)，是個形聲字，又字屬後起不足據為論証。考甲文中表示有宗教“靈感”一類的字，都以示為偏旁，為人先精靈之所寄，則示字當即原始神字，示音與神為雙聲。此字乃大石文化時期的大石紀念物menhir，與古代歐洲凱爾特Celtic民族之基檯Dolmen，或古英格蘭人之iromlech相同，現在四川遼寧等省，還有遺存。其制在地上立一塊(或幾塊)大石，上面蓋一塊大石。其基本式樣如𓏤，甲文示字作丅(前弍・一、工(同上)、亍(同上)、𓏤(後一一)、亓(前一一)、示(前二三八)，金文作示 𥘅，正與之相同，大概是立這樣一塊石(或樹木)為祖先靈魂托居之所，子孫各輸血其上(即兩側之點形)，則祖先靈魂，即依托之矣！”(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第一版，頁八三至八四。)
二六：左民安《漢字例話》：“甲骨文亓很像我國上古人所崇拜的‘靈石’一樣，在這個‘靈石’台上可以貢獻祭品。”(中國青年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十月第一版，頁三〇八。)
二七：陳政《字源談趣》：“史前時代，世界上有不少地方的初民把一豎一橫的石塊架疊成圖A(1)式的石桌形，擬作‘神’象，立在部落的中心，當作‘神’來膜拜，稱為‘桌石’，歐洲稱為Dolmen，譯音叫作‘多爾門’。這種‘桌石’，在我國和西北歐各地均有出土。而這種‘靈石膜拜’的風俗，在中國的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裏曾長期存在。從前，凡是村、社、里、巷的門閭附近，必定蓋有一平方米左右的‘社神’龕，裡面放上兩塊上小下大、略象人形(或刻成人形)的石塊，當作‘社公’‘社婆’……圖A(1、2、3)式這組甲骨文字，都是輪廓化和線條化了的原始‘桌石’的形狀，這些便是最早的‘示’字。圖B(1)和B(2)是金文‘示’的兩種不同形體，但都是石桌兩旁各有一點，象拜神時把祭品灑濺在石桌的周圍，可知這種‘桌石’便是初民崇奉祭拜的‘靈石’。”(廣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第一版，頁一八七至一八八。)引者按：本引文所提及各圖，參見附錄五。
二八：王延林《常用古文字字典》：“丅象古代拜神祭天的石桌。”(上海書畫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四月第一版，頁十。)王氏又於《漢字部首字典》中說：“實際上甲骨文示，丅象古代初民拜神祭天的石桌，這個說法可從从示的幾個字的釋義中得到證明：如甲骨文福，作𥛆，象兩手捧著酒罈把酒澆注在祭台上，丅為祭台，邊下的小點如澆下的酒滴。甲骨文祭作𥙊，象人用手(又)把牲肉(◇)，放在祭台(丅)上祭神宗，八象牲血。”(上海書畫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一月第一版，頁二。)
二九：淳于懷春《漢字形體演變概論》：“‘示’字，甲文作示或亍，有人謂此象古祭祀時所用石桌之形。此說，依‘祭’、‘祝’字比証，可信。‘祭’，甲文作𥙊，簡作𥙊，或作𥙊，下衍為小，金文作𥙊(《史喜鼎》)，象以手持肉在祭桌上表示祭祀之形。《說文》謂：‘祭，祀也。’‘祝’甲文作𥘸，从丅為示之省體。或作𥘸，金文簡作𥘸(《大祝禽鼎》)或作𥘸(《孟鼎》)。从甲文字形看，象人在桌上用祭品祭祀之形；但金甲文中所从之人形多作𠒇，又象在張口有所禱告之形。《說文》謂：‘祝，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由此比證，示可能是祭桌之象形的簡體。”(遼寧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第一版，頁二五六。)
三〇：《古文字形發微》頁五七一至五七九。
三一：《甲骨文編》(香港：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二月港初版)頁三一九。
三二：同上，頁五〇一。
三三：《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一年九月初版)第十冊頁一二五。
三四：《中國史前史話》(香港：亞洲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十月初版)頁二七二。
三五：同上，頁二八〇、二八三。
三六：同上，頁二八八。
三七：《甲骨文編》頁十二。
三八：同上，頁十三。
三九：《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七月第一版)一〇九七。
四〇：同上，頁一〇六一。
四一：唐蘭(一九〇〇——一九七九)《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山東：齊魯書社，一九八一年一月)總頁一〇一即謂𓏤是丅(示)之原始形。
四二：參《原始宗教》(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第二版)二七至五六。
四三：《殷虛卜辭綜述》頁五六二。
四四：《穀梁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一九七三年五月五版)頁九八。
四五：《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一九七三年五月五版)頁一六四。
四六：康殷《古文字形發微》頁五七三至五七六說之甚詳，可參。

四七：錄自《甲骨文編》頁一五八至一五九。
四八：同上，頁二二七。
四九：同上，頁四四九至四五〇。
五〇：同上，頁四五一至四五三。
五一：同上，頁四三四至四三五。
五二：同上，頁四三六至四三七。
五三：同上，頁二三三。
五四：同上，頁二三七。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1995 年）

殷代的日祭與日書蠡測

——殷禮提綱之一

饒宗頤

諏日之事，由來甚久。而諸國所用之術，各有不同，《史記·日者列傳》本亡，司馬貞索隱深嘆無以知諸國之俗，褚先生所補，袛是記司馬季主一事而已。1975 年 12 月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竹簡，乃有《日書》甲、乙種，共 257 條簡，計存 18040 字，而乙種諸簡，最後一支背面標記“日書”二字，日書之用於占候，其名所以能成立而取信於人者以此。其後甘肅天水、安徽阜陽各地陸續有日書出土，異時結集成編，諸國異俗，庶幾可以明瞭。

殷代卜日及日祭之記載甚繁，二者間之交互關係錯綜複雜。諏日以相時日之吉凶，爲祭事決定時間當否之先行步驟。卜辭所見日上一字所形成之詞彙甚多，排比而觀之，其祀事之背景及命名之緣由，約略可考。殷代雖無日書之名，而有日書之實。本文先論日祭，再及某日諸詞彙，爲研治契文者開一新渠路，事屬草創，仍望方聞君子有以諟正之。

何謂“日祭”？其名見於《國語·周語》上：

> 日祭、月祀、時享、終王。

韋昭注：“日祭於祖考，謂上食也，近漢亦然。”《通典》四七記漢時日四上食，云：

> 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

漢世尚行一日四次上食於寢的禮制。《白虎通》二：

> 王居中央，制御四方
> 平旦食　　始少陽
> 晝　食　　始太陽
> 晡　食　　始少陰
> 暮　食　　始太陰

把不同時刻進食與四象相配，這即是四次上食的記錄。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云：

> 子，旦吉，安（晏）食吉，日中凶，日失（昳）吉，夕日凶。

分一日爲五段，秦簡《吏》篇亦分一日爲五段：朝見、晏見、晝見、日庰見、夕見。除去日中之外，其餘即爲四段，爲四上食之時刻。居延漢簡所見，有：

> 蚤食　（新 E. P. T. 65:356）
> 食（坐）時　（新 E. P. T. 48:147）
> 餔食　（居 265·2A，居 478·2）
> 暮食　（新 E. P. T. 51:660A）

這即四上食的時段。一日之中必有四次上食祭於祖考，恰似伊斯蘭教的日行五次禮拜。漢時日祭於寢，較爲簡單，殷代卜辭，寢字數見，以“寢㞢貢歲”一事證之：

>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寇寢，㞢，貢歲，羌卅，卯十牛，十二月。（《合》22548）
>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寇〕寢，㞢，貢歲，羌卅，卯十〔牛〕，十二月。（《合》319）
> …亥，其〔寇〕寢……牢，十二月。（《合》13573）

以上三辭，《合集》分爲三個不同時代，細覈之實爲同文之例，應屬祖甲時期。又言寢於某先王，如：

> …寢于小乙，三羌。（《合》32160）
> …日在八月乙丑，寢〔于〕且乙，翌，弘易…在寰。（《合》35673）
> 辛巳貞：其刪于且乙寢
> 　　　　弜刪于……　（《屯南》1050）
> …亥貞：其刪〔于〕且乙寢（《屯南》2865）

以上各辭，皆爲祭於寢之例。貢歲一條，記其時刻正在餔食之頃。殷代每日之歲祭，大抵分五個階段，與漢簡比較如下：

殷	漢
明歲	蚤食
督歲　彙歲	食時
暮歲　[illegible]	莫食（巳時）
貢歲	餔食
夕歲	暮食（見居延簡）

殷人一日間時段之劃分，取與漢人對應，朝歲、明歲相當於蚤食，督歲、稟歲、臺食相當於食時及“莫食巳時”，貢歲爲餔食，夕歲即暮食。一日間之食時都行祭祀之歲事，與漢人之四上食約略相似。

《周禮·大宗伯》云：“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儀禮·特牲饋食禮》爲士祭祖禰的儀式，其宗人擯辭云：“某薦歲事，吾子將莅之，敢宿。”又《少牢·饋食禮》爲卿大夫祭祖之禮，屢次述其命辭云：

> 孝孫某來日（武威簡無‘日’字）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以某之某爲尸，尚饗。

此類薦歲事的命辭，成爲套語，反復使用。鄭玄注：“薦，進也；進歲時之祭事也。”這類例行的薦歲事，於下文的嘏辭云“使女受祿於天，宜稼於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此即《周禮》六祝二之年祝，《韓非子·顯學篇》：“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漢書·武帝紀》建元元年五月詔：“其令祠官修山川之祠，爲歲事而加禮。”顏注引孟康曰：“爲農祈也。於此造之，歲以爲常，故曰歲事也。”此“歲事”一名，漢人尚沿用之。殷代歲祭在每日上食各階段舉行，想必是薦歲事饋食之禮，爲祈福祥、宜稼穡、延年歲之吉祝。在卜辭所見禮儀，一日中的歲事之祝甚爲普遍，與漢人之四上食有類似之處，這是日祭之特色。

殷人筮日，有先一日卜者，如：

> 甲午貞：乙亡𡆥
> 乙…… 丙亡𡆥（《合》34724、34725）

有一日或同日諏多日吉否之例，如：

> 乙卯卜：叀乙日
> 　　　　叀丁日
> 　　　　叀庚日
> 　　　　叀辛日
> 庚辰貞：叀丁日
> 庚辰貞：叀辛日
> 庚辰貞：叀庚日（《合》32192）

重要之事，必須擇日，鑄金即其一例：

> 丁亥卜，大…其鑄黃呂（鑪）…乍凡，利。黃叀…（《合》29687）
> 王其鑄黃呂（鑪），奠盟，叀今日乙未，利。（《英》2567）

此即以乙未爲吉日之例。其它另見選擇“執”與“夕禘”時刻乭祭，蓋以不下雨爲吉利。如：

> 乙丑卜，荷貞：王乭執， 叀吉，不 〔雨〕（《合》30528）
> 貞：王往于夕禘，不冓雨， 叀吉（《合》27862）

魄　日

不遘魄日（《合》29711、29712）
其遘魄日（《屯南》2442）

魄字從鬼，貝聲，與周原卜辭："既魄"字作 䰟，形相脗合，自來學者認爲月相四分説之覇，月有死生，始於周人；卜辭已有"魄日"，可追溯到殷代。

或言"正日"、"日又正"

癸丑卜，又小，卜辛，羊豕。
叀（惟）今日用，小卜辛，羊。
叀豕。
正日，又小卜辛，羊豕。（《合》20398）

此爲卜牲之事，卜用豕或兼用羊與豕。今日，指癸丑，正日當謂適宜之日。

乙亥…㞢兄戊，正日（《合》2908）
其正日（《合》19340）
貞：弜正日，八月（《合》24639）
弜正日，八月。（《東》1236）
貞：弜正日……　（《合》26072）
𠦪…日又正（《屯南》1439）
呂雍其𢦏鼎，迺各，日又正（《合》31116）

以上諸正字皆作足，與他辭"日 疋"之爲征者不同，虞書《舜典》"協時月正日"，古有是語。他辭亦言"月（風）又正"。

乙亥卜，…日其疋（征）于岳。（《合》20507）
卜，…日不疋（《合》7655）

此殆出征擇日，日不征謂不宜出兵。

日吉辰良則稱爲"日延益"貞人出之辭見之

日辛卜，出…日延益（《合》26802）
丙寅…允…日征…龕…　（《合》18807）

卜辭恒見於日上加一字稱某日者，其例甚繁，兹列舉之，試爲解説如次：

吉日謂之福日

丙戌卜，…貞：福日於南…告（《合》12742）

或曰羊（祥日）

叀日羊（祥），又大雨（《合》30022）
善（祥）日　（《合》21021）
善（祥）日有敗　（《合》20397）

羊，善一字，即祥也，它辭有"弜羊（祥）用三卜"（《合》25020），殷人借"羊"通作"祥"。"異物生謂之眚，自外來謂之祥，氣相傷謂之沴。"《類篇》有䍧字，"明也，余章切。"

不吉之日曰㜸日

貞：往，不条，㜸日（《合》14293 正）

按《丘關之釜》有𧝮月。《集韻四十四有》："醜，古作媿。"故㜸日可讀爲醜日。《説文·女部》："㜸，醜也。"此字從女及鬼頭之甶，與媿僅是繁簡之異。後來日者家有"九醜日"之名。

又有言日

貞：𣫞妣辛，其言日彡（《合》27548）
貞：于卜▨日言。（《合》26878）

《易》："小有言，終吉"，言指口舌之事。

其禱告之日曰告日或𠭯日

丙戌卜，㱿貞：告日㞢𢦏於上甲，三牛。（《合》13329）
丙子鼎（貞）：丁四，乎告日。（《合》20240）
…歲告日…用于…室，八月。（《合》24946）
己丑卜，出貞：𠭯日，其𠦪（五十）▨宰（《合》23614）
貞：攸，𠭯大甲日。（《合》27875）
叀小乙日𨒡，王受（又）。　（《合》27094）
甲子卜…𠭯翌日…于且乙。　（《合》339）

《説文》："禱，告事求福也。"《周禮·大祝》："既則祠之以報焉。"疏："求福謂之禱，報賽謂之祠。"《易·否》九四"疇離祉"，馬王堆本作"檮羅齒。"疇、檮，借爲禱祠之禱。

日疒（偃）

甲子卜，王疒卜，兹用，日疒。（《合》25015）

日疒即日偃，義與晻相類。
其紀時之先後者：

先　日

貞：妣庚歲，叀𧻚彡，先日（《合》23326、23360）
庚寅卜，行貞：兄庚歲，先日　（《合》23487）

按《淮南子》"……先日至十五日。"《書·盤庚》："自今至於後日。"有後日必有先日。

𡕒（復）日

…丑卜，其𡕒（復）日　（《合》34119）
…其𡕒日，丁，弗作　（《合》34445）

他辭云："弜𡕒戠"（《合》34445）𡕒字可釋復。《易·復卦》："七日來復，利有攸往，"未知與此復日有關涉否？漢簡有復日，如"十八日庚午定、反支、復…廿九日甲申，建、復。"（《敦煌漢簡》1968A）"十日癸巳執、全復。"（同上 1968B）《協紀辨方書》五引《曆例》云："復日者，正、七月甲、庚，二、八月乙、辛，四、十月丙、壬，五、十一月丁、癸，三、九、六、十二月戊、己日也。"

卜辭云復日，可以漢代之復日説之。另詳拙作《記建興廿八年松人解除簡一漢"五龍相拘絞"説》。

衣（卒）日　大衣（卒）日

…未卜，大…衣（卒）日…不…雨　（《合》24729）
…于大衩日彡（《屯南》3676）
于日衩彡（《屯南》2366）

卜辭衣事當讀爲卒事（卒字用李學勤説），包山簡作卒，（簡 198）"聿卒戠"，或讀"盡卒歲"。此卒日及大卒日亦當讀爲卒。大卒日殆指歲盡日。曾憲通讀包山簡之卒歲爲易歲，然於卜辭之大衩日，將如何解釋，仍有待於尋繹也。

朿（市）日

貞：于乙日 朿 西，王受又。　（《合》27202）

小𤔲（孽）日

卜辭屢見"小𤔲"一語（《類纂》頁 969），又言"小𤔲日"，如下：

…大貞：作喪，小𤔲（《合》23711）
大貞：作喪，小𤔲，亡梌（《合》23713）
丙申卜，出貞，作小𤔲日，叀喪，八月（《合》23712，23714）

按《合》23713 語相同，衹作小𤔲，省去"日"字，實應補作小𤔲日。

他辭又云"小𤔲宗""小𤔲𡧊（家）"，知𤔲字訓庶子之孽與孼，小𤔲宗謂庶孽之小支也，𤔲字從ㄋ即司，爲后之反寫，由王室取義。他辭或稱"龔𤔲"，指龔地之庶孽。小𤔲者謂小蠥，《説文》："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蠥"，今作妖孽。《釋名·釋天》："蠥，蘗也。"孽訓憂，指邪氣。小𤔲日即謂小憂之日。大之卜辭以乍喪與作孽對言。

其記一日間之時刻者，則有下列各詞：

日　明

甲申卜，𠂤貞：王令医人日明 [illegible] 于丙（《合》20190）

日　西

于入自日西，𢦏　（《合》29713）

按放馬灘秦簡十六時刻有日西中、日西下二段時刻。《素問》："日西而陽氣已虛。"鄭玄《戒子書》云："日西方暮，其可圖乎？"日西一詞可追溯至殷。

食　日

自旦至食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屯南》42）

食日兼指夙食及晏食。

昃　日

…于昃日　（《合》11728 反）

《易·離卦》："日昃之離。"睡虎地秦簡稱昳時（864）。

□寅卜，今朿日。（《合》30645）

今日丁市日，王其遁，亡巛。

于𣆪日朿（市），…遁又[illegible]，王受又（祐）。（《合》27641）

按秦簡日昳作日失（放馬灘乙 79），亦作日則，即側（秦簡 1128），亦作昳時（864），又作市日（797 反）、下市中（乙 1051）或莫市（796 反）。市日即日昃之時，卜辭之朿字，即秦簡之市日。以兮甲盤"即次即[illegible]（市）"證之，字從止兮，此從止示，兮、示同音。釋市是也。

其與祭祀有關而涵義不太明瞭者，有下列各詞：

既　日

于日既，叀羊（祥）（《合》29709）

王亡災，大既日（《合》29706）

既日彭。（《合》29704、29705）

既日，吉。（《合》29708）

乙亥卜，其衆年于大示，既日，此（柴）有雨（《屯南》2359）

既訓饋食，似即爲饗。

各（格）日

…𢦔各日，王受又（《合》29802）

王其又…己叀〔祊〕各日彭，王受又（《屯南》2483）

叀祊…各日彭（《懷》1386）

兄辛歲，叀𢦔各於日，𢿍（《合》27625）

兄辛歲，于𠙵日，迺𢿍（《合》27627）

觀上列諸辭，或言"各於日，𢿍"，則各字乃用作動詞。與《堯典》"格於藝祖，用特。"文例相同，"各"當讀爲"格"或"狢"。

𢦔　日

庚子…貞：其…𢦔日（《英》2264）

他辭言"𢦔各于日"或"𢦔各日"，此條言"𢦔日"，或𢦔字下有省文。𢦔字慣例施於動詞之前，如"衣𢦔彡"（《甲》2769）、"叀𢦔卯"（《合》30693）、"𢦔戠至于父丁尊，其膚。"（《屯南》1090），𢦔似用作副詞，可讀作忒或式，如式號式呼之式。忒又訓差。《洪範》："占用二，衍忒。"𢦔日或謂忒日，僅有一條，未敢斷定。

上舉諸詞語，均與日有關。足徵殷人詞彙之豐富。對於日之吉凶，已有若干專用之日名以示區別，福日，正日、祥日、日延益之爲吉日，叀（醜）日、小刳（蠹）日之爲凶日，已可質言。若後代之忌疾日（漢代剛卯："疾日剛卯。"《左昭九年傳》："辰在子卯謂之疾日。"故子卯不樂）以及剽日、殺日、四廢日（見秦簡）則尚未見。殷代雖無"日書"之紀錄，而於日辰之吉凶及祈祭禱告諸手續，至爲繁賾，凌雜米鹽，開秦漢以來日書之先路。《通典》四七，記"殷制七廟，周制七廟一壇一墠，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焉。"按封土爲壇，除地爲墠。殷代之𢀛日，均施於先王之廟，如𢀛於且乙、大甲、小乙之記錄，此則與周制禱於遠祖之祧又不同焉。

《尚書·洪範》："五紀：歲、月、日、星辰、曆數。"《左傳》昭公七年，士文伯（伯瑕）對晉侯談及歲、時、日、月、星、辰之六物，又答"何謂辰"云："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所謂"配日"，即指取十干以配十二辰，《史記·律書》謂爲十母十二子，以構成六十甲子。自殷卜辭出土極完整之六十甲子表（如《燕大卜辭》即其一例）得知殷人之日常生活逐日明記干支，以辰配日，由來遠矣。《世本》及《吕覽·勿躬》稱"大撓作甲子"，又《尊師》云"黃帝師大撓"，太史公云："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十日與十二辰之命名與結合，構成六十甲子組合之體系，用以紀時，殷以前料必經過一漫長時間之醞釀、改進，方有殷人此種成就，其詳細已不可考知。一般推測干支文字之構成，漢代有三種不同之說，一爲《史記·曆書》之聲訓說，一爲《說文》之五行家之五龍說，一爲《太一經》望形立訓之人身說（如以人頭空爲甲，丁象人心之類）。西方學人論字母之產生及排列，亦有用人身爲比況之例，中外習俗，偶有相同者，已不可究詰矣。

補　　記

《漢書·韋賢傳》云：

> 初，高祖時，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至惠帝尊高帝廟爲太祖廟，景帝尊孝文廟爲太宗廟；行所嘗幸郡國，各立太祖太宗廟。至宣帝本始二年，復尊孝武廟爲世宗廟，行所巡狩亦立焉。凡祖宗廟在郡國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而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并爲百七十六。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又月一游衣冠，而昭靈后（高祖母）……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一歲祠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祝、宰、樂人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養犧牲卒不在數中。

此一龐大的祭祀次數和消費人力，十分驚人。諸帝、后各有寢園，每日四次上食於寢，故一歲上食共二萬四千多次。這是西漢日祭的情形。殷代的日祭，可推想而知。

清代金鶚《求古錄》有《日祭月祀辨》引朱子云："《國語》有日祭之文，是主復寢，猶日上食。"此朱子以《國語》日祭爲即下室之饋食也。金氏謂饋不得謂之祭，下室之饋乃爲喪禮，天子庶人皆同。因謂《國語》日祭，自是祭於宗廟者。不知日祭不必於廟，而實祭於寢園，漢代亦然。金氏如讀《韋賢傳》，即可了然矣。韋昭注引漢制以說《國語》之日祭，今證之殷禮，事正脗合。前論未及此，更爲申證如上。且知唐代杜佑之說，即本諸《漢書·韋賢傳》。

（原載《華學》第 1 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 年）

商王庙号及商代谥法的推测

潘　敏　　孙全满

商王以天干为庙号，究竟缘何而起，汉晋以来，就有分歧。自龟甲卜辞出世，王国维发表《殷礼征文》以后，更是聚讼不休。许多专家学者均以甲骨、金文以及《礼记》、《左传》、《国语》等文献为据论证推理一些史实。然而，既然自甲骨卜辞出世后，已证明了《殷本纪》的基本可信，却少有人到司马迁笔下寻找答案或接近于答案的结论。本文即打算从此入手，推测商王庙号及商代谥法的缘起和演变。

一、商世系中七"甲"史迹分析

《殷本纪》所谱排的商殷世系，基本上得到了甲骨卜辞的证明。从天乙止于帝辛共 17 世 31 王，庙号为"甲"的有 6 个。若加上先商的上甲微，则有七"甲"。这太甲、小甲、河甲、沃甲、阳甲、祖甲，从《殷本纪》入手，结合甲骨卜辞等材料，可以找出他们许多共同点①。

（一）在他们统治期间（或曾经）"暴虐"，"乱德"，使"殷道衰"。"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是为帝雍己。殷道衰，诸侯或不至"。此处，司马迁没有象别处那样，指明"衰"在何帝时，说明小甲于"殷道衰，诸侯或不至"是脱离不了责任的。接着看，"河甲时，殷复衰"。"帝阳甲之时，殷衰"。祖甲时"帝甲淫乱，殷复衰"。只有一个沃甲，似有些例外，但是，他是"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之"九世"的一个，若说其身前身后政治衰乱，也不是捕风捉影。

（二）他们大多不是直系继位于父或直系传位于子。太甲从叔父手里得来的帝位，然后传位给儿子。小甲得位于父，却传位于弟。但是，《史记·集解》"徐广曰：《世表》云帝小甲，太庚弟也。"若此为可信，那么小甲就是由兄处得帝位又传给了侄。河 甲的帝位也是从兄处得来而后传位给儿子，经卜辞纠正，实际上是传位给了侄。沃甲同样是从兄处得位又传给了侄；阳甲的王位是从叔父处得来又传给弟的；祖甲是从兄处得来传给子的。这些都在卜辞周祭中有明确的证明。

（三）王位的取得似经过争夺，也许不合于当时的"例法"。关于太甲。《殷本纪》说"伊尹放之于桐宫，三年。伊尹摄行政当国，以朝诸侯"；"帝太甲居桐宫三年，悔过自责，反善，于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孟子·万章上》说："汤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太甲悔过，自怨自艾。于桐处仁迁义。三年，以听伊尹之训己也，复归于亳。"杜预《左传集解》说："《纪年》又称殷仲壬即位居亳，命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七年，太甲潜出，自桐杀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奋，命复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不管如何说法，伊尹放太甲及太甲复位的这个流传颇广的史传反映了太甲为帝是经过多次反复的。我认为，这实际上隐藏着一个重大的事实：帝太甲的王位是经过争夺而得到的；其"颠覆汤之典刑"似乎是说太甲为帝破坏了殷商之继统惯例。

关于河亶甲。《殷本纪》说"帝中丁迁于隞，河亶甲居相，祖乙迁于邢。帝中丁崩，弟外壬立，是为帝外壬……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是为帝河亶甲"。周秦以来，几乎所有的史家都认为河亶甲居相和祖乙迁邢与仲丁迁隞同是都城的迁徙，所谓"前八后五"之数。然而，司马迁的叙述中，隞、相、邢这 3 个王都的出现实在是兆示着一场极大的商王朝之变乱。司马迁的叙述方法中，极少是把几件前后不同时或相隔好长时间的事件一同说出来，然后再详细加以分别叙述并插入其它的事。在事迹简略的《本纪》和《世家》中仅此一见。司马迁分明是在说这 3 都的形成不是先后相继，而是同时而至。汤居亳，经 5 世 9 帝后，仲丁迁于隞，与此同时，他的弟弟河亶甲却筑守相城而居，与仲丁成分庭抗礼之势。此时的帝仲丁之子祖乙却逃乱于外，筑城于邢，也许是为了脱离控制仲丁的某个集团，也许是受河亶甲或许还有外壬的追杀，也许是为助父王一臂之力，成犄角之势以重整朝纲。当然，祖乙之"迁"或许确实形成于隞、相两都之后，他也许为河亶甲所制，以至于司马迁把祖乙是谁的儿子这样的事都弄乱了。可以肯定，继大统之战乱在河亶甲时是曾出现过的。成汤至帝辛共 31 王，曾经历 5 个王都的事若可信的话，其中 3 个王都就出现在这 3 个前后相继的王之手上，所谓的"游农"、"游牧"、"水灾"说都是难以解释的。同时，这 3 都再加上南庚"自庇迁于奄"②共 4 迁正发生在"自中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的殷王朝中衰、动乱的时代。这"巧合"决不是偶然的。政治上的纷争，王位继承上的争夺是商代王都迁来迁去的重要原因。金景芳在《中国奴隶社会史》里谈到这一现象时说："从历史来看，历代迁都，总是同政治斗争有直接关系"，确为卓识。

关于沃甲、阳甲。司马迁在叙史中，说到某帝（王）崩，下面就说某某"立"，是为某帝（王）。"立"字在此用为不及物动词。然而，在沃甲、阳甲前后却出现了变例。"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帝南庚崩，立弟祖丁之子阳甲，是为帝阳甲"。这三句话中，"立"都用为及物动词。这种用法，在《殷本纪》中还出现过。"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弟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此处"立"之主语，后者是伊尹，前两者似乎也是伊尹，但也可能不是。这作为及物动词"立"的前后，无疑是掩藏着发生过继大统之乱争。可以想见，许多世臣、家族长、方国酋首、"侯甸男卫邦伯"和"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君"都有可能卷了进去，造成"自仲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

这里还可举个有趣的例子。《夏本纪》中也用过一次及物动词"立"，这宾语就是孔甲——又是一个以"甲"为庙号的帝王。而且这位帝王"使夏后氏德衰，诸侯畔之"。其王位是从叔父的儿子手里得到的，他的前任帝廑也有个庙号"胤甲"，接替其父扃，而扃则是接替哥哥不降。胤甲、孔甲显然是经过了王位继传上的变乱。"立"作为及物动词用于世系谱排，在《史记》的其他《本纪》中可找出很多，大都是用在王位争夺上。

关于祖甲。《尚书·无逸》说"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肆祖甲之享国三十有三年"。古来对"不义惟王"有许多想象中的解释，甚为牵强。如马融《尚书注》说

“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贤，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废长立少，不义，逃往民间。”日本泷川资言的《史记会注考证》中引中井积德说“不义惟王，以立为王为不义也”；清代牟庭《同文尚书》说“不义为王非为王不义也，乃自违己非义嗣不肯为王耳”。实际上这些解释起码都忽略了武丁的儿子辈这一代在王位继承上曾发生过剧烈的斗争这样一个重大事件。

《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帝王世纪》说“殷高宗有贤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世说新语》“高宗放孝子考己”。在卜辞中，庚甲卜辞中有“兄己”，廪辛康丁卜辞中有“父己”、“小王父己”，而武丁晚期卜辞中有“小王”。陈梦家先生说“小王（主名己）当武丁之时亡故，是武丁之子”，“武丁时曾预立储君，即所谓太子”；“孝己虽未继位而卒，因系‘太子’故如太丁之例，仍受周祭如先王”。可以想见，没了亲娘的孝己作了王位争夺的牺牲品，祖庚也许就是那位因母贵而继承父王之位的胜利者。祖甲作为祖庚的一个“合法”竞争者，不得不逃往民间，如后代晋公子重耳之行也。他尝遍“小人”艰辛之后，羽翼丰满，卷土重来，夺取王位。这“不义惟王”就是周公旦按自己的准则“礼义”来评说祖甲，告诫成王的兄弟子侄；“不义”指的就是争抢王位。周公之所以赞美祖甲，是当祖甲“作其即位”，深谙民间世故及王位继统中的纷争原因所在，于是多所变革。“祖甲时代法定配偶的成立是与谨严的周祭制度的建立同时的。……在先妣之中，只有直系的先妣可以入祀，我们称之为‘法定配偶’。……武丁时已有周祭的萌芽，惟王祖甲始为完备。”董作宾在《殷历谱》第一卷绪言中有《论殷代礼制的新旧两派》，指出新派由祖甲开创。在卜辞中从历制改进，祀典之修订，文字的变化，卜事种类等许多方面形成一种革新的风格。“自时厥后，立王”③，预立王储，更算是古代社会的一件开天辟地的大事。

最重要的是“周祭”与“法定配偶”的制度严谨化，可以说是祖甲对亲身经历残酷的王位之争，对殷商宗法、继统的巨大反思的结果，此后的王位继承与以前有了明显的不同，谥号有了明显的变化，这些更加证明了祖甲“不义惟王”——经过血与铜的残杀得到王位之事是可信的。

（四）单独谈一下上甲微。郭沫若先生论定“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于有史时代，自上甲以上则为神话传说时代”④。《国语·鲁语》中说“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证之卜辞，这话绝非虚言。卜辞中，在商人祭祀祈拜中，上甲微显示出崇高的地位，享受着最隆重的祭祀和虔诚的信拜。另一个最著名的商代先公就是上甲微的父亲王亥。经王国维《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中论定，是确有其人的。《山海经·大荒东经》说“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郭璞注引《竹书纪年》说“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王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可见，上甲微是使商族人从灭顶之灾中挣扎出来，再造之功“能帅契者也”，故此，千百年之后的春秋战国之际，“商人报焉”仍流传广远。

屈原《天问》有“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易）牧夫牛羊？……恒秉季德，焉得夫仆牛？何往营班禄，不但还来？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何变化以作诈，后嗣而逢长？”林庚先生在《天问笺释》中说“王恒在位不见经传，可能因上甲微尚幼，王恒乃暂代，而上甲微则是世子。…眩弟，指上甲微诸弟作乱，这里不止是一弟，故曰并淫。这并淫的诸弟也可能是王恒之子，总之是一场王位之争”。罗琨先生也说“显然，王亥死后，其近亲间发生了一场冲突，很可能它的起因正出自对王亥后事处理。王恒得到了仆牛，上甲微却伐灭了有易实行血的复仇，已经暴露出了他们内部的矛盾。……这件斗争中，王亥和王恒之子们争相变化不厌其诈，最后上甲微实行了某种措施，取得了胜利”⑤。我认为《天问》的解释不管有多少分歧，上甲微得到王位，与王恒以及王亥的子孙们肯定有过一场激烈的争斗、攻杀的。王亥之死有易且尽失仆牛，并且也许包括大批的族人和武士。然而，王恒为什么能够顺利地得回仆牛，并往营班禄——来来往往遍告盟国（族）及“惟亚惟服”们，纷争已息，王位换任等一应大事都已完毕；不但还来一天不亮，就迅速地转回来，何其顺也？何其速也？王恒在卜辞中的地位很一般，仅享有一种“ ”祭；就目前的发现，所祭次数在千万片甲骨中，祭王恒仅有六次，并且不作 年、求雨的对象。在可能是人而非山川神祇的先公中，这种现象是极少的。如果，他当时作为继嗣挺身而出消弥一场关系到整个宗（氏）族存亡的灾难，那么，在商人心目中绝不会如此低等。

内忧外患夹攻而至的灾难，被上甲微以极大的魄力，“假师于河伯”——王恒没有出兵——力挽狂澜，对商族有兴灭继绝之功，因此成为商人周祭之首位先公，为大宗之首，享受最隆重的祭祀。正是他们之间有着这样的共同点：第一，取得王位都曾经过一番血肉搏杀。第二，在王位继承秩序上，也许有违当时惯例。那么，可以肯定，“甲”实质上是一种“谥号”，是针对王位继承这件事的高度概括、是针对其人在王位继承这件大事上的“行之迹”，而“行出于己，名出于人”所得的谥号。

二、谥法、谥号的推测

关于谥号的起源，即《逸周书·谥法》中所说：“将葬，乃制作谥。谥者，行之迹也；号者，功之表也，……大行受大名，细行受细名。行出于己，名出于人。”《通志·谥略》中说，“谥乃死者之辨，初不为善恶也”，“立谥之本意为昭穆，命谥之义取于尊隆”。传统上，大多认为，谥号之兴起于周公制礼；王国维怀疑谥法之作“其在宗周共懿诸王以后乎”⑥；郭沫若“疑谥法之兴当在战国时代”⑦；屈万里认为“谥法滥觞于殷代”，又进一步明确说“谥法之发生实始于殷代末叶”⑧。

我认为，谥号之发生在先商时代，也可说夏代末叶。至于成为一个习惯，甚或一种制度，则不敢肯定在何时。前人论述谥法问题，没有把谥法看成一个过程，看成一个历史概念，该当有它发生、发展、演化、成熟的历史过程。这种礼制（法）的实质是王权崇拜的产物，目的是为了对王权、对宗法血缘继承制度的强化，同时也虚伪地起着限制王权的作用。后来成为对帝王武功文治之优劣的褒贬（大多是颂扬、美化），而最初当没这么复杂。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而祀为大事中的首要。可以肯定地说，谥号之兴主要是对王位继承这件事的评说，是强化宗法血缘，强化王权的工具。这其间是有个变化过程的。王国维曾专作《殷周制度论》，对殷周礼法作了分别源流及同异的考索，却单单忽略了谥法。谥法，殷与周肯定不同。商代前后期也不一样，其分界线可大概划在武丁前后。这之前，庙号于天干前只有大、中、小，祖、高、后等进行区别，重心放在天干上，来表示王位继承的方式：合惯例或合法而不合惯例，或合于变通之则。武丁后期，在天干之前的区别字有了新的含义，经祖甲的推动，到帝乙、帝辛时代似已成为成熟的惯例了：重心在天干的冠词上，它表现的、反映的是帝王在位期间的文治武功的优劣。天干的谥法意义没有消失，但弱化了，因为殷商时代的王位继承制已经得到强化，受到冲击的机会大大减少，但天干仍表达着帝王继位方式上的合例与否。武丁后的谥号、谥法对周初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成为后世谥法之源。

前期以天干为谥的例法之准绳，是王位传与承的合例法与否。常例有多种，变例也该有多种。正常传递，争杀而得，被杀而去，本该继位却因战功而死，或被杀而死，或被贬黜流放，或因痴呆柔弱（商族有族内近亲婚）不得继。因无嫡而继，因嫡幼而代立而后又致位于嫡。或因父老弱、病残逊位而继；传于子，传子侄，传于兄弟、叔伯等等，都该有一定的拟谥规则。常例合法者，变例中合法者，变例中不合法者，区别在于庙号中。

殷人庙号以日干为名，究竟为何？就目前来讲有生日说、死日说、致祭次序说、两组执政群的庙主分类制度说、冠礼和婚礼说，这几种依据世谱字面上的推测，或利用文化人类学、民族学上的旁证进行比附，或以周代春秋、战国时礼制、典记为据上推而形成的结论，都是缺乏可信度的。主要依据甲骨金文来论证的有李学勤先生的卜选说⑨，有业师朱凤瀚先生的嫡庶制别以日名说⑩，这给我的认识予以极大启示。

我们考察商王庙号，有下面几个事实是学界公认的：

1、商王皆自有名，死后才称庙号，庙号专为祭而设，正所谓“将葬，乃制作谥”，“名出于人”。

2、商人已有避讳，这种避讳不象秦汉以后那样，王和祖的名号，时人不许言及、用及。商代的文字还没有发达到那种程度。然而，“卜辞中凡贞人之卜问或史官之签署，皆自记其名，而言及王者……从无一语直斥王名者”⑪。卜辞中，殷王自称“余一人”，“一人”，王权的尊崇在文献史记上、卜辞上都有充分的记录。这避讳制大概发生于夏被商代替之后的一段时间。

3、商人是很实际的，很注重于自己民族的发展，唯此高于一切。某王（帝）在祭祀中的待遇是有区别的，但不因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柔日刚日而有区别；商人也非常注重氏族的谱系，也不因继位方式的合例与否有什么祭祀地位上的区别，而是按直系与旁系来分别（这一点看某帝有无子孙继承帝位），按对商族的发展壮大的功德高低来有所分别。充分体现了“国之大事，唯祀与戎”。

4、正如《通志·谥略》所言“谥乃死者之辨，初不为善恶也”，“立谥之本意为昭穆，命谥之义取于尊隆”。商代有无昭穆之制，尚不敢断言，但“初不为善恶”，“义取于尊隆”在商代是可以肯定的。

“甲”为庙号的含义可以肯定了。下面再推测一下“己”。孝己，曾为太子，或者是因直系如太丁而享祭。史载其因“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⑫。委屈遭难而死，当为王而未能为王者。雍己在《殷本纪》和卜辞中均能够确定为商代前期一王。他的庙号在甲骨卜辞中是除上甲而外最特殊的一位。这位雍己在商史上没有什么特殊地位，卜辞中受祭机会也很少，也许这个特殊处表明了他的特殊命运，比之于孝己这个悲剧人物，那“己”也许就是指的该继位却遭无妄之灾运的王子之谥号，那么小甲正是推翻雍己而得到王位的人。

再看一下“庚”。商王庙号为庚的有大庚、南庚、盘庚、祖庚，后来的帝辛之王子武庚也算一位，其中只有大庚成为直系帝王。按《史记》所载，大庚之上有兄沃丁，可以认为大庚非嫡长子继位，可能是庶子，并且在卜辞祭祀中的地位显然低于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盘庚上有兄阳甲，祖庚上有嫡长子孝己，可以肯定盘庚和祖庚都不是嫡长子，也可能是庶子。武庚，也可以基本肯定他是非嫡长子。《史纪·殷本纪》中对纣王诸父兄亲戚皆称明确官职或带封地的称呼，对比干却独称“王子比干”。我认为他该是年德均长于武庚的纣王之子。一些史书上说比干是纣王的叔父，然纣乃帝乙少子，且在位达 53 年之久，帝乙在位 35 年，所以比干不可能是纣王的叔父，“王子比干”之“王”只能是时王纣。那么，庙号为庚者，肯定不是嫡长子，有可能是嫡子，但肯定不是长子，也可能不是嫡子。他们的继位，乃合法之变例，但不合常例。

再看乙、丁、辛。不包括帝辛纣的话，16 位直系先王中，有五乙六丁一辛。旁系先王中没有一个庙号为乙、丁（沃丁，卜辞中未见，但也不能否定他的历史存在，很可能是个嫡长早夭者）的，庙号为辛的旁系先王却有两位。可以说辛表现出与乙、丁的不同；帝辛纣可以肯定不是长子，但或可说是嫡子中的长子。廪辛甚至不见于卜辞的“衣”祭。证之世谱及《殷本纪》等史传记载，可以推定乙、丁、辛都属于正常的合法合惯例的王位继承。但如果乙为合法的常例，那么辛则似乎为合法的承继中的变例了，因为武丁的上一代，小乙为直系，小辛则为旁系。辛的不同处，有待于今后详考。

丙、戊、壬、癸等不敢妄言。庚、己的推测性也很大。可以肯定的是甲、乙、丁。这里单独谈一下“甲”的文字意义。郭沫若先生说“鱼鳞谓之甲，此义于今犹活”，古文鱼字“均以十为鱼鳞之象形，现行隶书作鱼，亦犹存其遗意”。“甲之别义如草木之孚甲，戎器之甲胄，皆得由鱼鳞引申”⑬。后人以甲与兵甲、铠甲、甲杖、甲胄、甲士相比喻互拟，非常普遍与地与战争、杀戮、血与火连在一起。于省吾先生释甲为“首铠”⑭，与此也不矛盾。

我们举武丁、文武丁为例来看他们的“行之迹”与“功之表”是否与“谥号”相合。

武丁的文治武功在甲骨文记录的商殷史迹中，有着丰富的材料可资证明。周人对武丁也是称赞不已。《尚书·无逸》中说“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不敢荒宁，嘉靖殷邦，至于小大，无时或怨。肆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九年”。《殷本纪》说“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立其庙为高宗”。商族人的后代对他更是长久地传颂着，《诗经·商颂·玄鸟》盛称武丁的功烈：“武汤孙子，武丁靡不胜。龙旂十乘，大 是承。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据卜辞可考证出，武丁时曾征土方、方、邛方，伐鬼方、羌方、马方、龙方、虎方……。《易·既济》九三爻说“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时间之长，规模之大可以想见。伐羌方的战事在武丁时最多，其用兵人数最多一次达 13000；伐邛方的记载也多达 300 多次，经常出动三、五千人⑮。呼某伐某，“作邑”以及边地小方告急求助的卜辞在武丁时代举不胜举。武丁时代，商的大国、大族气象非同寻常。可见，武丁谥为“武”真不虚也。

文武丁在位年较短，《古本竹书纪年》说他在位十一年，《今本竹书纪年》说是十三年。据董作宾研究，“文武丁时代之卜辞较少又晚出，然其贞卜事类大致与武丁同……但事沿旧派，字沿新派”。可见是个不泥古，不乱政，有胸怀的帝王。董先生举“有”、“明”为例，并指出现代的“明”字即源于文武丁时的改造。另外又说：“计日之法，百日，旬，日之间皆介以有字。此旧派之中武丁时计数、日数之法。文武丁时已省去‘有’字”。“文武丁时，计算日数不及开始一日”。“文武丁日谱……所录皆卜旬而附记气象之辞，为殷代气候之具体记录”⑯。此项记录气象在众多的卜辞里非常特殊，也有着特殊的贡献。另据丁山考证，武乙，文武丁，文武帝乙之世，卜辞中常见的“岁”，乃是“频宫”，兼有学校的性质，是王子们学习宗庙祭仪、会同之大义大节诸仪礼的地方⑰。可见，文武丁的“文”是鲜明的。其文不仅仅是复古，或者说很难认为他是复古的。其“武”迹的证明主要来自王国维的《今本竹书纪年疏证》：“二年，周公季历伐燕京之戎败绩；四年，周公季历伐余天之戎，克之，命为牧师；七年，周公季历伐始呼之戎，克之；十一年，周公季历伐翳徒之戎，获其三大夫来献捷；王杀季历；王嘉季历之功，锡之圭瓒，秬鬯，九命为伯，既而执诸塞库。季历困而死，因谓文丁杀季历。”文武丁对周公季历又拉又打的绥靖、

拘杀，足见文武丁之文、武能为也。后人称之为文武丁，是真正的以“文”、“武”来表其行迹、功业而制谥的。

至于后来的武庚，敢于在周武王死后，串通三监，联合东方属国，发动复国战争，使周险遭颠覆于既得之际，谥其“武”可谓名符其实。可以肯定，后世通行的谥法的确“滥觞于殷”，至于周代，文、武、康、昭、穆之称，明显受到了商末这种文化的影响。但周初几王的号是生称还是谥称，现在还不能论定。

我说谥法有个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由夏末跨越了商直到周。随着先民文明文化的进化、文字的发达、宗法的发展、国家的成熟而成熟。这也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

十天干，最初由先民当时或采集或渔猎生活，其身边最密切的或植物，或动物，或工具、武器的图象化，总之是近比诸于身，远取诸于物，过渡到一种概念的升华，一种意念的抽象。当初用之记数、记日、记时，后又表达某种意象，或许概括某种生产、生活及战争的某个方式。天干产生时，也许地支还是几百年上千年以后的事。《皋陶谟》上“辛壬癸甲”，许多释本，几千年来，人们都讲不透，可以略微肯定地讲，最初的记日法就是这样的，那时还没有地支来与天干们结合成六十甲子。父系的国家社会雏形初定时，最重要的莫过于宗（氏）族长的继统秩序稳定、强化，于是这天干也就成了强化王权及宗法血缘的工具，成为了一种“谥号”。历史的发展是多彩的。夏族文化虽比商族发达，但这以天干为谥号（庙号）的方式，却似乎是由商人发明的、光大的，商文化并影响了夏代末期夏人。

父系社会发展到商王武丁前后，立“小王”即后世的“立储”出现了，这以天干为强化王权工具的意义渐淡了，而王权的表现对一个民族的发展则显得更紧要，天干的重要性有所减弱，但并没到消失的地步，于是天干前的修饰词变得复杂了，而文字发展到此时也相当地丰富了。于是武、文、文武与天干们做出了巧妙的配合。

商末期，商周两大政权并世，造就了我国历史上一次文化大发展的契机。帝王的谥号更有了非常性的变化。帝乙、辛时代，有时在祭祀中称康丁单称一个“康”；称文丁时也略去天干“丁”，而称“文武”；称武乙有时单称“武”。甚至称帝乙为“文武帝”，称他的庙号为“文武帝升”、“文武帝宗”。

上、中、下、大、小、高、且十甲……→羌、般、文、文武十甲……→武、康、文武→文武帝，这就是历史的足迹。人之初用语言，由单音节向双音节丰富化，由单个字（词）向合成词丰富化，复杂化，由质朴向文饰化，由图象向表意、指代，由无序向有序，但是，语言还有着另一面，随着文字、意识的迅速发展，使用范围却越来越被局限于一隅，许多意思被淘汰了，被代替了，但一些原始意义仍可在一些文字中，在后世寻到某些迹象，或者，后世仅剩的意义正是原始的意义。

注：

①本文所引，除注明外，均见《史记》和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②《竹书纪年》。

③《尚书·无逸》。

④《卜辞通纂》。

⑤见《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4年。

⑥《观堂集林·遹敦跋》。

⑦《两周金文大系考释》。

⑧⑪《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3册。

⑨《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

⑩《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⑫《释干支》，《甲骨文字研究》。

⑬《甲骨文字释林·释甲》。

⑭黎虎《商周史话》。

⑮《殷历谱》卷一、卷九。

⑯丁山《商周史料考证》。

（作者单位：《秦皇岛日报》政治部）

（原載《河北學刊》1995年第1期）

试说“多生”、“百生”与“婚媾”

刘 桓

殷墟卜辞习见的“多生”一词，在西周金文中作“百生”，研究者一般认为即是经典中的“百姓，”这个说法应该说是正确的，但其内涵所指仍有待发覆。本文拟就此略做讨论，敬希方家指正。

一

“百姓”实源于上古时期的“多生”，在殷墟卜辞中可见“多子”与“多生”的对贞：

> 叀多子⧄。
> 叀多生乡（飨）。（新获197）

他辞有：

> 于多子乡（飨）。
> 叀王乡，受又（祐）。（粹486）
>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南明224）

关于“多子”与“多生”的对贞，无独有偶，古书亦以“多子”、“百姓”相提并论。《逸周书·商誓》记王曰：“尔多子其人自敬助，天永休于我西土；尔百姓其亦有安处。”这是周武王对殷商贵族所讲的话。其在西周金文则“宗子”与“百生”相并提，善鼎：“余其用各我宗子雩（义同“与”）百生。”凡此表明“多生”、“百姓”、“百生”与“多子”或“宗子”大约属于同一个阶层。从上引卜辞可见王在飨饮时，有时命多子参加；王族与多子族亦常在一起活动，多子的身份显然是贵族。卜辞或殷代金文中习见的“子某”，“子”应释为爵名，正是由许多子爵贵族的家族构成了“多子族”，而“多子”即这些家族的族长。由于“子某”多系殷王的亲族得封，而别为一族，可判知“多子”系殷朝的同姓贵族。“多生”虽亦属于贵族，却是异姓贵族。古人得姓的来源不同，统治者往往对贵族因其所在之地而赐姓，所谓“天子建德，因生而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①。赐姓的同时封之以土地，并命以氏名，使之在当地进行统治。所以，“多生”亦读“多姓”，亦即各个得到赐姓贵族的称谓，他们无疑即异姓贵族。卜辞有：

> ……大……多生射。（合集24142）
> ⧄⧄卜，翌辛⧄岁，叀多生射。（合集24143）

此处射字的用法，则如《粹》130考释于省吾先生眉批：“射谓射牲。晋九·二：‘其射二牢’，《周礼·射人》：祭祀则赞射牲’”。此言殷王举行祭祀（岁祭）时，由多姓贵族射牲。这两条史料也说明多生身份较高。

过去学者一般认为“多生”即经典之“百姓”。广义的百姓典籍训为百官，自是达诂；然狭义的百姓，原即多生，从卜辞知属于异姓贵族无疑。殷代统治者重视血缘关系可能由来已久，当时已知同姓、异姓之区别。古书上训百姓为百官者，如《书·尧典》：“平章百姓，百姓昭明”，伪孔传：“百姓，百官。”郑注：“百姓，群臣之父子兄弟。”此义实从狭义中来。

典籍中记述黄帝之后有十二姓。②周代贵族才有姓，一般庶民是无姓的。宜侯夨簋：“在宜王人十又七姓”，“郑七伯厥甿千又五十夫”，“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铭文中“王人”、“庶人”相对而言，区别甚明，“庶人”不比“王人”有姓。《左传·昭公三十二年》：“三后之姓，于今为庶。”则说明原来有姓的三后之姓，社会地位发生变化，到后来与庶人混同，原姓已泯灭无闻，作为贵族身份的标志的姓已经失掉了。《左传·襄公十年》记瑕禽曰：“昔平王东迁，吾七姓从王，牲用备具，王赖之而赐之骍旄之盟，曰：‘世世无失职。’”这七姓虽已不知其详，但均属异姓贵族可知，周王赐之骍旄之盟，即是对其贵族地位做出保证。

至于殷代的百姓，乃指王畿内的异姓贵族。殷代有内外服之制，《书·酒诰》：“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可以证明这点。

二

甲骨卜辞多见“王某”之名，大抵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殷王的私名，王国维所释殷人祖先王亥、王恒等皆属之。一是王妇的族名作为人名，卜辞与西周金文皆有“王姜”，即为王妇身份。这两类身份不同的人名若细加考辨，多数尚可区分。现将载有王妇身份人名的卜辞列举于下：

> 贞：阜酒才（在）疒，不比王古。
> 贞：其比王古。（甲2121）
> 壬戌，王姜〓朕事，三月。（京津2245）
> 庚午卜贞：王〓亡𡆥才（在）南土。（甲2907）
> 庚午贞：王〓亡才……。（合集19946正）
> 己亥卜，争，贞：王〓㞢求（咎），不于人𡆥。（前6.37.2）
> ⧄亥卜，史，贞：王〓燕，之日叀吉（前6.43.6）
> 己巳卜，史，贞：王〓叀吉燕。
> ⧄⧄卜，何〔贞〕：⧄⧄燕⧄吉⧄，十一月。（怀50389）
> ……贞：王〓吉。（甲3388）

关于“王某”的卜辞，除上举外还有一些如记有“王舌”，“王〓”、“王何”、“王〓”的，一时难以一一判明其身份。上引卜辞的“王某”身份则较为明确，如“王古”的“古”即应指古子之族，合集3283：“贞叀古子〓（？）乎。”丙342又有“贞古来豕”（或“马”）者。王古亦简称为古，粹1504：“古示（读“置”）十屯又一匹。宊。”卜辞“示屯”意为置放甲骨，这项工作多为妇女从事，故“古”应为女性，“王古”即殷王取古族女子为配偶。王姜的姜为族名，卜辞有“寤于小乙三姜。”（文录303）三姜皆为姜族女子，盖用为祭祀牺牲者。王〓之〓为族名尤多见，卜辞如：“……王正（征）……才（在）〓”。（前2.7.2）⧄午卜，争，贞：〓羊于吴。“（合集11199）“壬午卜，𠂤，贞：王令多〓卸（御）方于⧄.”。（合集20450）王〓之〓为族名，如京都2154：“⧄辛亥，阜令〓人先涉⧄。”王〓之〓为族名，如“贞：弓（意同“勿”）乎帚姘以〓往于〓”，（续3.26.2）而卜辞贞问“王〓燕”，我意王〓扮女祖先之尸而燕饮之，《诗·凫鹥》：“公尸燕饮，”《仪礼·士虞礼》：“男，男尸；女，女尸；必使异姓，不使贱者。”可为证。

以上舌、古、姜、〓、〓、〓等均不是姓，只是族名。殷契为子姓，以上诸族应以异姓居多。因为古人很早就懂“男女同姓，其生不蕃”③的道理，殷族曾长期与戎族通婚，即系异姓通婚之证。在当时，商王朝要巩固与发展，单靠同姓力量显然不够，必须团结异姓方能达此目的。所以，商王常通过联姻的手段，密切与异族的关系，从而巩固其统治。

殷代的“多生”，无疑应指异姓各族的族长。如〓族的族长称为〓尹，屯南3797：“辛……令……。”“辛巳卜贞：王叀羽令𠂤〓尹”。异姓族尹为王事服务，有一定的政治地位，故在殷王的一些祭祀射牲、飨饮场合亦在场。族尹作为一族的首领，实际成为殷朝的百官，所以，汉儒训百姓为百官，就颇有道理。古书上说：“纳女于天子曰备百姓。”④说明“百姓”的来源与婚姻相关。殷代的“多生”还应通过通婚的线索，从上述诸族的族尹中去寻找，如〓尹即属“多生”之一员。

应该指出，“多生”的政治地位虽然比不上“多子”，但其社会基础颇为广泛，因之在殷代社会生活中仍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阶层。多生的身份并非一成不变，异姓贵族亦可得到分封一变而为诸侯。殷代当有其例，如“古子”即受封之多生之一。

殷代的王妇即妇官，人名称谓如妇好、妇姘、妇嫀之类甚多，“妇”后一字通常用女字加方国名或地名构成（或无女字旁）。殷王取女范围颇广，卜辞有贞问“取女于林”（合集9741正）者，即取女于南方的林方。此种与畿外方国通婚之例，已不属本文所讨论的范围。

西周金文中“百生”一词的含义仍无甚变化，但在有时则用别的说法代替，试比较：

> 1. 兮甲盘：其隹我者（诸）侯、百生，氒贾毋（毋）不即㝮（市），毋敢或入䜌宄贾，则亦井（刑）。
> 2. 克盨：克……用乍旅盨，隹用献（献）于师尹、倗友𩑋遘（婚媾）。
> 3. 〓伯簋：用乍……䵼簋，用祄宗朝（庙），享𡚬夕，祄朋友雩百者𩑋遘。

铭文中的“师尹”指朝廷的执政大臣（用王国维说），倗友、婚媾则分别指诸侯、百生而言，周代往往因诸侯可互助结盟而称之为友，婚媾则因百生与之通婚得称。

注释：

①《左传·隐公七年》众仲语。

②《国语·晋语》。

③《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④《礼记·曲礼下》。

（原載《陕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2輯，三秦出版社，1995年）

卜辞所见宾祭中的尸和侑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沈建华**

中国的礼制渊源流长，仪礼是祭祀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卜辞中的祭祀究竟有没有《仪礼》中留下的历史残迹？如最多见的“宾”祭之礼，王国维先生指出：“‘宾’为父母而宾客之，所以为哀也，以是生则亲之，死则宾之，古代当有此义于礼，卿大夫之绎祭谓之宾尸。”[1]甲骨文尸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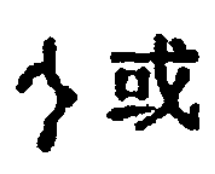或 形，董作宾先生释　为尸曰：“《说文》：‘夷、东方之人也，从大从弓。’古文夷作仁从尸，尸亦人字。《周礼》注：‘夷之言尸也者，谓夷即尸之假借也，金文中东夷、淮夷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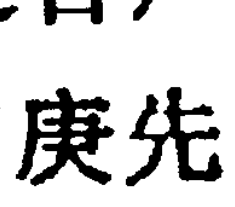。”[2]容庚先生在《金文编》中对《说文》：“尸，陈也，象卧之形”，提出质疑，指出，“《论语》：‘寝不尸’。苟尸为象卧之形，孔子何为寝不尸，如知尸非象卧之形。”认为尸：“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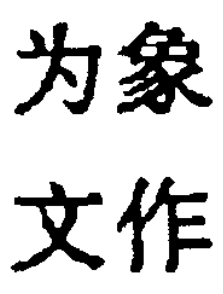象屈膝之形，意东方之人其状如此，后假借为尸，而尸之意晦祭祀之尸其陈之，而祭有似于尸，故亦以尸名”。卜辞中尸字既可作“夷”又可作“人”，造成对卜辞理解上的混乱和错误。但是，早在六十年代初，饶宗颐教授就已经注意到卜辞中出现“立尸”、“之尸”、“王宾尸，岁亡尤”一语，作了十分精湛的考证[3]，提出“殷有卜尸之礼”、“立尸为华夏古制”的重要见解，将商代宾祭的研究推进了更新的领域，可惜这个重要意义没有引起特别的讨论，在与饶教授朝夕请益启发下，使我亟欲探明问题促成此篇，不揣简陋，求教于学界。

《诗·丝衣序》曰：“绎，宾尸也。”郑笺云：“天子诸侯曰绎，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宾尸，与宾同日。”此云天子，诸侯明日而绎，则卿大夫宾尸在正祭之日。《尔雅》曰：“周曰绎，商曰肜，夏曰复胙。”《尚书》有“高宗肜日”之称，其在卜辞宾祭中作“ 日”作为配以祖先的专用名如：

（1）乙酉卜尹贞：王𡧍卜丙，乡夕无尤，在十二月。　合22776

（2）戊辰卜旅王𡧍大丁，乡龠叙无尤，在十一月。　合22762

（3）甲辰卜旅贞：翌乙巳乡于祖乙，其……　合22896

（4）戊戌卜尹贞：王𡧍兄己，乡夕无囚。
戊戌卜尹贞：王𡧍父丁，乡龠无囚。　合23241正

（5）己酉卜贞：王𡧍祖己，乡日无尤。　合35870

（6）己巳卜贞：王𡧍祖庚，乡夕无尤。　合35878

《说文》曰：“宾，所敬也，从贝从𡧍賓古文。”𡧍，即宾尸祭。上引第四例共两辞，于同日分别卜问“父丁乡龠”与“兄己乡夕”证明王国维先生所言：“殷人祭其先无定制。”[4]凡称“乡日”所祭的祖先，干支一定与祖先日名相符，而“乡夕”祭日的天干，往往早于祖先日名一日，如上引例（1）、（6），“乡龠”祭日的天干，晚于受祭者日名一日，例如上引（2）、（4）。此类祭而又祭的祀典，构成肜祭最主要的特点，宾与肜的关系，也证明商人称绎为肜是可信的，因此尸与侑在宾祭中是重要角色。

（一）

尸，为孝子又称公尸，《诗·大雅》中的《凫鹥》、《既醉》有“公尸”云：“既燕于宗”、“孝子不匮”，知“公尸”始于夏商而周人承袭。《礼记·郊特牲》郑玄注：“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见亲之形象心无所系，立尸而主焉。”所谓尸者神之所凭，凭之则神，离之则人。《公羊传》曰：“绎者何？祭之明日也。”何休注：“尸属昨日配先祖食，不忍辄忘，故因以复祭”。又曰：“尸，所祭者之孙也，祖之尸，则主人乃宗子，祢之尸，则主人乃父道也。尸必以孙为之”。甲骨文中尸、人、夷字经常混淆难辨，如卜辞有：“尸人……于用”（合22374），《类纂》释为“妣人丁用”，许多被释作“人”的字，今天看来是很值得探讨研究的，例如：

（1）庚辰卜：侑卣，尸南。
庚辰卜：侑卣，尸其南。
庚辰卜：侑，尸允其东飨。　合33241
其北飨
其东飨　合33241

（2）庚辰［卜］：侑卣，尸于南。　屯南2426
其北飨　屯南2426

（3）贞乎蒸飨，入尸。　合376

（4）……东，尸有日：屯（纯）……余……　合8410反

卣字不识，疑贞字异体。以上四辞“尸”字。《类纂》全都释为“人”字，据上下文意，应改释为尸字才能读通。正俎为南，《仪礼·有司》曰：“宾长设羊俎于豆南，宾降，尸升，筵自西方”。胡培翚《仪礼正义》疏：“此宾长设正俎而尸祭荐也”。又引敖继公《仪礼集说》云：“宾长设俎，尊尸正俎亦然。云宾降，见尸升之节也”。卜辞曰：“尸其南”。知殷人视南面为尸席为正俎尊之，正与《仪礼》相吻。古代飨筵席位尊卑等级分明，主人，宾客，尸，侑都有固定的方向位置，如：“于北方兮，南飨”（怀特1379）；“东方，西飨”（合2819）；“西方，东飨”（合28190）。《仪礼·有司》：“右将傧尸以选侑，司宫筵于户西，南面。又筵于西序，南面。”胡培翚曰：“尸侑席位，与《乡饮酒》宾介之位同。今案《乡饮酒》：“乃席宾主人介’，注云：‘宾席牖前南面，介席西阶上东西。此筵于西序，则祝介席为稍北，其东面同也’”。殷代已有飨礼，上引卜辞第（2）（3）辞曰：“东飨”“蒸飨”，飨，为飨宴礼，飨告神佐食，又为祭祀。《国语·鲁语》：“尝禘烝飨”。注：“飨，祭也。”卜辞“蒸飨”有“尸”参与。“入尸”即“尸入”，卜辞动、名词往往置换颠倒如：“乎尸不入于雀”（乙4510）。人，为进入意思。《仪礼·特牲》：“迎尸于门外，主人降，立于作阶东。尸入门左。”有的学者将“入尸”误释为“人人”、“当是到大邑商来的使人”[5]。多见于卜辞的“使人”应释为“事尸”。事，祭也。《郊特牲》曰：“古者尸无事则立，有事而后坐也”。郑玄注：“古谓夏时也，尸入而坐，周因于殷之礼也”。《祭统》：“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卜辞有“立尸”应是沿袭夏礼，例如：

（1）……卜方贞：弜往，翌甲申立尸。　合5516

（2）……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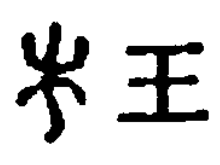王贞……立尸……其。　合5517

古代凡祭祀必设尸，尸刊为至尊。《祭统》曰：“尸在庙门外”，注：“祭必有尸者，节神也，礼天子以卿为尸，诸侯以大夫为尸，卿大夫以下以孙为尸。”卜辞有：

（1）……卜王贞：邻于尸。　合2512

（2）佳王，褅尸不若。　合26090

（3）……众后祖乙告尸。　屯南2198

（4）乙巳卜宁告尸，乎卟……。　合21641

（5）贞辛亥尸贲大牢，丝用。　合34450

（6）壬申贞：尸自大乙肜。　屯南4360

（7）丙午贞：……肜尸……册祝。　粹519

（8）乙酉卜贞：翌丁亥，木来尸其彳自上甲，侑其尸，其……。　英1925

第（2）辞应释：“褅尸”而不能断句为“王帝”，褅为殷礼祭名，多不胜举。《说文》：“褅，谛祭也，从示帝声。”《周礼》曰：“五岁一褅”。上引第（3）（4）辞“告尸”指祭礼中向尸告事的仪式。

文献所载上古时代祭祀礼节名目繁多，每一举动都有严格规定，卜辞中也有一些反映。《仪祀·士虞礼》：“尸及阶，祝延尸”。

《馈食礼》：“尸至于阶，祝延尸，尸升，人，祝先，主人从。”郑玄注：“延，进也，在后诏侑曰延”。卜辞延尸作“征尸”，有些还记载了举行的地点，例如：

（1）戊寅卜贞于祊方，征尸。十月　　合 833
（2）贞于祊亥（方），征尸。　　合 833
（3）贞于大方，征尸。　　合 830
（4）戊寅卜贞：弹，征尸。十月　　合 25
（5）辛……争贞……尸于祊，十一月　　合 834
（6）戊寅卜于祊方尸，十月　　合 832
（7）……征尸　　合 835

上述卜辞“□”字，疑四方形为方，借为祊，《类纂》释“丁”不确，此当应释“祊”[6]，郑玄注：“《郊特牲》云：“庙门曰祊”。《礼器》曰：“为祊乎外。”郑玄注：“祊祭，明日之绎祭也。”郑玄注：“《郊特牲》曰：祊之礼，宜于庙门外之西室，绎又于其堂，神位于西也。”又见卜辞“祊”与“宗”对贞，如：

于十示又二朿，
丁丑贞：桒其即祊？桒即宗？
庚辰贞：皀以大示，　　邺　3. 40. 2

上述卜辞言“在祊门外？还是宗庙里举行祭祀”？卜辞除“祊”之外又有“亦”门与“祊”门同辞，如：“索于大甲，于亦？于祊（合 1449）于省吾先生指出：“亦作亣即掖字”，引应劭曰：“掖门者正门之傍小门也。”[7]《郊特牲》：“索祭祝于祊”郑注：“索，求神也”，殷人在祊门举行祭礼正与文献暗合。

宗庙宾祭的过程中，还有献尸的仪礼。《仪礼·士虞礼》曰：“主妇亚献尸”，《特牲·馈食礼》曰：“右主妇亚献，宾三献，如初”。敖继公曰：“亚献更用爵，正礼。”弓尔岐《仪礼句读》云：“亚献节内，有献尸，有尸醋，有献祝，有献佐食，亦四节”。卜辞有“亚献尸”一节，如：

（1）见（献尸）。　　合 6455
（2）庚辰卜王尸见（献）亚，邻娃，生十月。　　合 21172
（3）……酉……亚……见（献）……。　　合 5698
（4）……癸未卜犾贞：在尸见（献）。
癸未……贞……见（献）……。　　合 23581

“见”，《类纂》假借释为“献”，如“见牛”条下释“献牛”（合 102、974、1520），故“见尸”应读为“献尸”才能通顺，亚，次也犹贰。《士虞礼》曰：“主人初献，尸，醋主人毕，主妇亚献尸毕皆言献祝及佐食，宾长三献，但云燔从如初仪”。张尔歧云“当亦献祝及佐食，是士礼吉祭，虞祭，每献尸毕，必献祝及佐食也”。敖继公注《少牢》《士虞礼》云“三献礼成，欲神惠之均于室中。此主人献祝是行神惠之始也”。上引的第（2）辞可以看出殷代已有主妇“亚献尸”礼的痕迹，同辞“娃”是妇的私名，每一祭祀环节繁缛，仪礼俨然有序不乱，知自殷代由来已久。

殷礼祭祖佐食彻除归之谁？卜辞有“归尸”与文献同《仪礼·有司》曰：“司士归尸侑之俎”，胡培翚曰：“尸侑尊，送其家者，谓司士送之”。又《曲礼》曰：“凡祭于公者，必自彻其俎”。郑注：“大夫以下或使人归之，孔疏言：‘大夫以下，自祭其庙，则使人归宾俎’。故《曾子问》云：‘摄主不归俎’。明正主则归也”。《特牲·馈食礼》“彻尸俎，俎出于庙门”胡培翚曰：“彻尸俎，彻以归尸也”。指的是尸席佐食彻除于庙门，唯有尸为最尊宾，使有司彻取归之。卜辞有“归尸”与“尸归“例如：

（1）癸未子卜，尸归。　　合 21642
（2）戊申子卜贞，尸归。　　合 21643
（3）戊辰子……尸归。　　合 21645
（4）癸酉卜帚辟贞合，十月，尸归。　　合 21647
（5）……子卜贞……耳（取），尸归。　　合 21648
（6）戊寅子卜，祊归在自尸。　　合 21661
（7）己亥子卜贞：尸不归。　　合 21655

“尸归”出于典型的子组卜辞是很值得我们注意的。第（5）辞曰“取，尸归”，取，指取俎食。与第（6）辞“在自祊，归尸”二辞可证从祊门取俎食送归于尸，这个情节与《仪礼》十分相近。

（二）

殷代宾尸时要立侑，目的是为了辅助尸，起劝相的作用。卜辞曰：“侑其尸”（英 1925），经典古文侑皆作宾，《礼运》：“卜筮瞽侑”。郑玄注：“侑，四辅也”。前举卜辞所见“尸其南”与“侑”并举飨宴席上，知尸享尊者，侑卑于尸。《仪礼·有司》曰：“乃议侑于宾，以异姓”，郑玄注：“议，犹择也，择宾之贤者可以侑尸，必用异姓，广敬也”。卜辞中的侑可作彳，㞢形，又释为祐、又、有。往往卜辞彳作侑，例如：

（1）不彳妣良侑尸。
弜侑……尸人……于用。　合 22374
（2）乙巳卜王……方侑尸。　合 20493
（3）贞：其征邻于侑，河飨。　合 27174
（4）戊辰子卜贞：今岁侑事。　合 21671
（5）……卯余……尸跽侑事。　　合 21692
（6）弓邻室于侑尸。　　合 11018
（7）贞邻于侑尸。合 10407

《仪礼·有司》曰：“尸出，侑从。”卜辞“侑尸”知“侑”的身份介于尸与宾之间，辅助尸以宾礼事尸于宗庙。第（4）（5）辞“侑事”，事，为祭也，行事。《礼记·郊特牲》曰：“信事人也”。郑玄注：傳，犹立也”，“侑事”是指侑参与辅助尸祭奠而言，并非占卜有没有事[8]。又如：

（1）乙丑子卜贞：庚侑来。
丙庚子卜贞：庚侑事。　　合 21727
（2）癸巳卜殻贞：事尸于甾，其侑曰。　　合 5537
（3）…巳卜殻贞事尸［于］甾，其侑曰。　　合 5538
（4）乙亥卜彡彭侑事。　　存 2. 589
（5）…卜彡彭侑事。后下 42. 7

第（1）辞同版贞人子在乙丑次日丙寅占卜，正是宾尸正祭日，“侑来”与“侑事”应指同一件事而言，它辞“侑出”（合 3829、3830）与“侑来”对贞，《仪礼·有司》：“侑出，俟于庙门之外。”从选侑来，到侑助祭，及第（4）（5）辞“彡彭”，与宾尸礼，不能没有直接关系，第（2）（3）辞有“事尸”与“侑曰”从中可以看出侑与尸的关系密切，侑严格地说是祭礼司仪中一个职官身份。卜辞中人名称谓与祭名，从文义上可以区别，如它辞有：“骍率，㞢（侑）㞢（侑）”（合 901），二个侑，既可作名词又可作动词，正好说明“侑”有二个不同的含意，下列卜辞中的侑作为人名：

（1）辛酉卜邻于侑，亘娶。　　合 22099
（2）贞其侑曰，南庚。　　合 1777
（3）甲申卜侑邻……。　　合 21143

殷代宾尸礼是祭祀活动中很重要的内容，从卜辞中所见尸与侑的辞例分析考证，可以帮助我们纠正至今在文字考释中存在的一些错误，我们还试图通过古文献，进一步了解商代宾祭中的尸和侑。《仪礼·有司》：“右将傧尸以选侑。”文献中记载“侑”为异姓，殷代的“侑”可能也是异姓。卜辞有“侑伯告”（合 20079）；“王令侑伯”（合 20078、20080）；“侑侯”（合 20061），可见“侑”从伯、侯中间挑选的，很可能为异姓长者。《仪礼》所言：“侑于宾，以异姓”，看来是可信的。

后记：本人在完成拙作之前，承蒙饶教授、香港大学连劭名先生给我仔细修改，提出宝贵意见和补充，在此表示我由衷的感激和敬意。

〔1〕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一，13页，“与林浩卿博士论洛书”。

〔2〕 李孝定《甲骨文集释》释尸，页2745。

〔3〕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卷五，页294。

〔4〕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论”。

〔5〕 陈戊国《先秦礼制研究》页161。

〔6〕 于省吾《殷契骈枝三编》页34至35；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

〔7〕 于省吾《殷契骈枝三编》页34至35。

〔8〕 姚孝遂主编《类纂》释“有事”，不确。

（原載《華夏文明與傳世藏書—中國國際漢學研討會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商代禮制論叢

連劭名

一、方國朝見與賓禮

中國早期歷史上的殷商王朝，已經建立了一統天下的帝國，帝王自命為人世間的最高統治者。《詩經·商頌·玄鳥》云：

>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社茫茫，古帝命成湯，肇域彼四方，奄有九有。

“古帝”是天的别稱，“九有”指州。成湯受天命，統治各地的諸侯方國。商王朝的政治區域有內外服之分，《尚書·酒誥》云：

> 自成湯咸至於帝乙……，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

內服是王畿，是商王直接統治的地區，稱為“大邑商”或“天邑商”，處於天下的中心。外服地區又稱為“邊”，《廣雅·釋詁》曰：“邊，方也。”西周時代的大盂鼎銘文云：

> 惟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

所謂“邊侯田”即外服諸侯，內服居中，外服位於四方，形成拱衛的藩屏。

外服地區有很多商人分支建立的諸侯國及異族方國，如周人本為西伯，也是外服諸侯之一，故《論語·泰伯》云周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

諸侯方國對於中央王室要承擔義務，其中主要包含兩種內容，即職與貢。如《國語·魯語》下云：“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服的本義就是指所從事的職事，如《周禮·大司馬》云：“施貢分職，以任邦國。”《周禮·職方氏》云：“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所謂職是指執事服役，所謂貢是奉獻方物特產。

《逸周書·伊尹朝獻》云：

> 湯問伊尹曰：諸侯來獻，或無馬牛之所生，而獻遠方之物事，實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勢所有獻之，必易得而不貴，其為四方獻令。伊尹受命，於是為四方命。

“四方命”一語又見於西周時代的令尊、令方彝銘文，指中央王朝向外服地區頒布的政令。由此可見，商朝立國之初，就已開始建立外服的職貢制度。

又如殷墟所出歷組卜辭中有：

> 《屯》1059：丁亥，貞王其亦方服，乎御史。

“亦”，讀為擇，《詩經·閟宫》云：“新廟奕奕。”《周禮·隸僕》鄭注引作“繹繹”。《淮南子·俶真》云：“而錯擇名利。”高注：“擇，取也。”“方服”應指方國的職貢。“御史”，讀為御事，指“御王事”或“從王事”，如《左傳·昭公十二年》説楚國“唯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

周代的畿服制實際上是商代職貢制度的延續。周武王克商之後曾大會各方的諸侯君長，重申各方面的義務，如《逸周書·度邑》云：

> 維王克殷國，君諸侯，乃征厥獻民，九牧之師，見王於殷郊。

《國語·魯語》下云：

> 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

依照古代禮制的規定，諸侯要按時入朝，納貢述職，晉見君王。《周禮·小行人》云：“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相同的記載又見於《墨子·尚同》中，其文云：

> 古者國君諸侯之以春秋來朝聘天子之廷，受天子嚴教，退而治國，政之所加，莫敢不賓。

關於諸侯入朝的具體方式，文獻中也有記載，其基本原則是依據服數的區别而分别入朝，如《國語·周語》上載祭公謀父論五服制時説：

> 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

此處甸服是指王畿之內。又如《周禮·大行人》所述，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

漢代學者又有四方諸侯分四時入朝的説法，這種説法雖然在先秦文獻中得不到證明，但確有存在的可能，如西周初期的保卣銘文云：

> 乙卯，王令保及殷東或五侯。

“東國五侯”即東方的五等諸侯，可見古代確有四方諸侯分别朝王的事例。

諸侯入朝，在古代禮制中屬於賓禮，《周禮·大宗伯》云：

> 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聘曰問，殷頫曰視。

前六種是諸侯朝天子，是下對上而言，都屬於“見”。西周金文中也有此類記載，如乍册虢卣：

> 唯公大史見服於宗周年，才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咸見服於辟王，辨（遍） 於多正，於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公大史。

“見服”即以服數入見周王。“見服”又稱“見事”，燕侯旨鼎銘文云：“燕侯旨初見事於宗周，王賞旨廿朋。”又如《尚書·康誥》云：“侯甸男邦采衛播民和，見士於周。”見士即見事。

朝見活動在殷墟卜辭中稱為“見”，例如武丁卜辭中有：

> 《前》7．32．4：□戌卜，貞畢見，百牛，几用自上示。
>
> 《陳》30：甲戌卜，貞羽乙亥有于且乙三牛，畢見，尸牛。十二月。

尸、夷古通，《禮記·喪大記》云：“奉尸夷於堂。”《釋文》：“夷，陳也。”參加祭祀是朝見時的重要活動，如《大戴禮記·朝事》記諸侯來朝時説：

> （天子）率而祀天於南郊，配以先祖，所以教民報德，不忘本也。率而享祀於太廟，所以教孝也。

又如《國語·魯語》上云：

> 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

朝見時的述職和助祭活動是聯繫在一起的，例如《公羊傳·桓公元年》何休注：

> 王者亦貴得天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因助祭以述其職。

又如《禮記·王制》云：

>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

諸侯方國的貢物，有很大一部分要用於祭祀，《國語·周語》中記周襄王的話：

> 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為甸服，以供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內官不過九御，外官不過九品，足以供給神祀而已……

又如《禮記·月令》云：

> 貢獻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為度，以給郊廟之事，無有所私。

這是説各方物品都是為了祭祀，並沒有滿足國君私欲的目的。

殷墟卜辭中有：

> 《前》7．28．2：……子美見，以歲於丁。
>
> 《前》1．29．27：丙寅，貞來丁亥子美見，以歲于示，于丁，于母庚，于婦。
>
> 《林》1．4．11：壬子卜，口，貞羽庚……，子美其見。

“子”是高級貴族的稱謂，卜辭中有“多子”，他們的族人稱為“多子族”。上三版卜辭屬於祖庚時代，因此“丁”可能是武丁。“見”是朝見之義。“歲”，指歲事，即職貢，《詩經·殷武》云：

> 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天命多辟，設都於禹之績，歲事來辟。

“歲事”，又稱“時事”，如《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 晉韓宣子聘於周，王使請事，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

杜預注解釋“時事”為“四時貢職”，四時為一歲，因此“時事”即“歲事”。文獻中又有：《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云：“邾悼公來朝，時事也。”《左傳·襄公卅一年》云：“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

武丁時代的賓組卜辭中有：

> 《合》320：丙午卜，貞畢尊歲，羌卅，卯三牢。服一牛，于宗用。
>
> 《合》340：丙午卜，貞吴尊歲，羌十，卯十牢。于享用。八月。
>
> 《合》269：貞來辛亥子弓其以羌豎歲，藝……，于妣……

歷組卜辭中有：

> 《合》32536：丁亥卜，賓其尊歲三牢。
>
> 《合》34056：丙戌卜，羽尊于宗。

尊，用為奠。《儀禮·士喪禮》云：“奠用功布。”鄭注云：“古文奠為尊。”奠為薦獻之義，《廣雅·釋言》：“奠，薦也。”《禮記·郊特牲》云：“故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鄭注：“奠，或為薦。”《禮記·玉藻》云：“唯世婦命於奠繭。”鄭注：“奠，猶獻也。”

《説文解字》云：“奠，置祭也。……禮有奠祭者。”《儀禮·公食大夫禮》云：“坐奠於鼎西。”鄭注：“今文奠為委。”祖庚、祖甲時的行組卜辭中有：

> 《合》23506：丁酉卜，王。
> 丁酉卜，王。
> 己亥卜，行，貞羽庚子其奠于兄庚，恵羊。
> 貞恵牛。

“歲”，也是指職貢。古代諸侯入貢，要參加祭祀，如《春秋繁露·王道》云：

> 立明堂宗祀先帝，以祖配天，天下諸侯各以其職來祭，貢土地之所有。

《國語·周語》上韋注云：

> 必以所貢助祭於廟，《孝經》所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者也。

某一諸侯的職貢又可稱為“某某歲”，例如：

> 《合》401：貞羽丁巳用侯告歲，羌三，卯牢。

商王所持玉器是玉璧，燎祭用玉，見於文獻記載。

戈與璧是天地的象徵，如同矩和規。古人認為天圓而地方。戈又稱句兵，《莊子·田子方》云："履句履者知地形。"《釋文》云："句，方也。"將戈裝於柲上，形狀同於古代的矩。玉璧圓形，《周禮·大宗伯》云："以蒼璧禮天。"鄭注："璧圜象天。"《白虎通·辟雍》云："辟者璧也，象璧圓以象天。"陰陽哲學的數術理論出於方圓，《周髀算經》上云："數之法出於圓方。"劉注："伸圓之周而為句。"數術哲學的經典是《周易》，故《繫辭》云："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一和九亦有特殊意義，《素問·三部九候論》云："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古傳洛書記數字分布，"戴九履一"，九當正南而一當正北，合於陰陽兩極。因此，商代賓禮中使用玉戈一和玉璧九的習俗，本於當時的宗教哲學思想。

商代玉器發現較多，其中有一些大約就是當時賓禮中使用的玉。如甘肅曾發現一件玉戈，上有銘文"作册吾"。又如美國哈佛大學福格博物館中藏有一件商代玉戈，上有銘文云：

曰饋王大乙，在林田俞𤕤。

"田"是爵稱，"林"是地名，"俞"是氏名。此人還曾制作一件銅鬲，銘文云：

林𤕤，乍父辛寶尊彝。亞俞。

玉戈銘文和銅鬲銘文中的"𤕤"是動詞，西周青銅器史牆盤銘文云："方蠻亡不𤕤見。"于豪亮先生云："方為方國之方。𤕤，《說文》云：讀若踝。在銘文中當以歌元對轉讀為獻。《詩·殷武》：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箋云：享，獻也。世見曰王。成湯時氐羌來獻來見。𤕤見，即來獻來見之獻見。"[1]此說甚確。又如商代晚期𠨘其卣銘文云："既𤕤於上下帝"，應同於《周易·益》所云："王用享於帝。"上引福格博物館所藏玉戈及有銘銅鬲都是林地貢納的物品。《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記鄭對晉的貢獻，除當地土產之外，還要"重之以宗器"，又如《左傳·昭公十五年》記籍談對周景王的談話，提到諸侯要"薦彝器於王。"這種情況也見於殷墟卜辭，如歷組卜辭中有：

《合》32125：甲寅，貞來丁巳，尊鬲于父丁，宜卅牛。
弜羌以牛。
乙亥，貞其尊鬲，又羌。

《合》32694：甲寅，貞來丁巳，尊鬲于父丁，宜卅牛。

《屯》2861：甲……
乙未，貞唯……又……
……尊鬲，來丁巳其十牛于父丁。

上三版卜辭是同時的。下列三版歷組卜辭是同時的：

《屯》1090：癸亥，貞羽甲子其……
惠新册用。
甲子卜，惠［新］册用。
甲子卜，［惠］舊册用。
丙寅，貞……酒，畢尊饋……卯三牢于父丁……取……
癸酉卜，弋𢦏至于父丁，尊其鬲。

《合》32235：癸亥，貞羽甲子……
……用。
戊……惠……册……
丙寅，貞丁卯酒，畢尊饋又伐。

《合》3018：丙申卜，貞羽丁酉用子央歲于丁。

"子央"又見下版：

《合》7954：乙卯卜，亘，貞今日王至于敦，夕酒。
子央有于父乙。

本版共兩辭，乙卯日卜商王前往敦地，傍晚將舉行祭祀，受祭神祇估計是父乙。第二辭卜子央助祭父乙，所用牲物大約就是子央的貢品。

賓組卜辭中有：

《合》4064：□午卜，賓，貞羽丁未，登畢來祭于曾，…… 用。

"祭"，當指職貢的祭品。卜辭中又有：

《合》15865：……矢尊宜……十牛，十二月，在……

《合》33140：……𠦪尊宜……十牢。

《款識》2.43：己酉，戍令尊宜于召。

尊宜，義猶"薦陳"，《左傳·襄公卅一年》云："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杜預注：薦陳，猶獻見也。）有時在歲祭中舉行薦獻的活動，儀式或安排於祀典之前，如歷組卜辭中有：

《合》32651：於乙酒升歲于丁。
惠其尊先。

諸侯朝見天子或貴族間相互訪問，要携帶一些禮品，稱為贄。《儀 禮·士相見禮》鄭注云：

贄，所以執以至者，君子相見於所尊敬，必執贄以將其厚意也。

贄，字又作質，《白虎通·瑞贄》云："贄，質也。質己之誠，致己之悃愊也。"《孟子·滕文公》下云："出疆必執質。"趙注："質，臣所執以見君者也。"最尊貴的贄是玉器，如《白虎通·瑞贄》云：

公侯以玉為贄者，玉取其燥不輕，濕不重，明公侯之德全也。

《周禮》規定朝見天子時，公、侯、伯執圭，子、男執璧。史傳夏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說明以玉為贄，歷史悠久。《國語·吳語》云："執玉之君皆入朝。"韋注："玉，珪璧也。"《左傳·定公十五年》記邾子來朝時執玉，杜預注云："玉，朝者之贄。"商代賓禮中也使用玉，殷墟卜辭中有：

《前》5.4.7：乙巳卜，賓，貞翌丁未酒，畢歲于丁，尊有玉。

晚商青銅器汝丁尊銘文云：

乙卯，子見在太室，白□一，𦔻琅九，侑百牢。王商子黃贊一，貝百朋，子光商汝丁貝，用乍己□□。

銘文略有殘損。"見"，李學勤先生以為是指朝見之事。"白□一，𦔻琅九"應是做為"贄"的玉器。殷墟所出卜辭中又有：

《英》1000：𤕤戈一，𤪌九。
大食亦用九牛。

所謂"戈一、𤪌九"與《汝丁尊》銘文中的兩種玉器是同樣的物品。"戈"是玉質之戈，"𤪌"是玉璧。古从耳聲之字與从辟聲字通，如弭字从耳聲，《禮記·郊特牲》云："有由辟焉。"鄭注："辟，讀為弭。"又如歷組卜辭中有：

《南明》614：丁卯，貞王其稱玉𤪌，燎三牢，卯三大牢。

延、施同義，卜辭中的延、施都指設置祭品。卜辭中又有：

《屯》1116：乙未卜，貞召來，于大乙延。
乙未卜，貞召方來，于父丁延。
己亥卜，貞竹來以召方，于大乙矢。

《屯》4317：貞竹來以召方，……于大乙。

召方曾與商人多次發生衝突，商王屢次派人進攻召方。竹是人名，他可能是一位諸侯，也可能是派駐於邊遠地區的官吏，曾向王室貢納物品：

《合》108：取竹芻于丘。

《合》902：竹入龜。

《左傳·襄公卅一年》云："祭以芻豢為足。"《釋文》云："牛羊曰芻。"卜辭中又有：

《合》33189：龍來以道方。

龍與上引卜辭中的竹是同類人物，古代的諸侯除承擔職貢之外，還有保衛王室和監視異族的任務。卜辭中記載龍和竹率領異族方國的首領前來朝見，說明他們是受命控制這些地區諸侯。

二、飲酒禮

（一）"多賈"與飲酒禮

歷組卜辭中的下列五版是同時同事的占卜：

《屯》3673：癸丑，貞多賈其延，又升歲于父丁，牢又一牛。
其三牛。
癸丑，貞王又歲于祖乙。
于父丁又歲。

《合》32517：癸丑，貞多賈其延，又升歲于［父丁，牢又一牛］。
其三牛。
癸丑，貞王又歲于祖乙。
于父丁又歲。
甲寅，貞自祖乙至後。
丁巳小雨，不延。

《合》32113：癸丑，貞王又歲于祖乙。
于父丁又歲。
甲寅，貞自祖乙至後。
丁巳小雨，不延。
戊午，貞祐，多賈以鬯自上甲。
甲子，貞又伐于上甲羌一，大乙羌一，大甲羌一，茲用。
丙寅，貞王又升歲于祖乙，牢一牛。
丙寅，貞王又升歲于父丁，牢。

《合》32114：甲寅，貞自祖乙［至］後。
丁巳小雨，不延。
戊午，貞祐，多賈以鬯自上甲。
甲子，貞又伐于上甲羌一，大乙羌一，大甲羌自。

［甲］子卜，惠舊册用。
于父丁尊其鬲。

《合》34397：［甲］子卜，惠舊册用。
于父丁尊其鬲。

"尊鬲"，即薦獻彝器。"鬲"應是青銅作的禮器。

諸侯朝見助祭時有"受命"的儀式，如《國語·魯語》上云：

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

上引汝丁尊銘文記載，祭祀後商王賜予"黃瓚"一柄，應即"受命"的儀式。同樣禮儀全同於商代的小臣玉銘，其文云：

乙亥，王易小臣雁瓚，才太室。

玉銘省略了助祭之事，僅記賜瓚。《禮記·王制》云："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商王賜瓚表示授予自制鬯酒的權力，凡錫瓚或錫鬯酒，都是為了用於祭祀，可見諸侯或卿大夫們助祭後的"受命"、"受事"，是接受祭祀之命。

商代又有寢玉銘，玉的形制和銘文性質全同於上述小臣玉銘，同樣是商王賞賜助祭貴族的事宜。銘文云：

癸巳，帝，王易寢瑿。

"帝"，即禘祭。"寢"是官名，大約相當於《周禮》中的"宮伯"，屢見於商代青銅器銘文。

殷墟卜辭中也有方國來朝見商王的記載，例如：

《合》301：己未卜，㱿，貞缶其來見王。一月。
己未卜，㱿，貞缶不其來見王。

缶是方國名稱，卜辭中有商王攻打缶方的記載，表明缶方的歸順完全基於商人的武力征服。卜辭中有：

《後》下9.7：丁卯卜，㱿，貞王敦缶于蜀。三月。

《甲》261：乙酉，……王敦缶，受又。

卜辭中又有：

《佚》779：貞潭其𤕤。

《前》5.12.5：貞基方不其𤕤。
貞基方其𤕤。

《掇》1.25.3：……卜，王，……基……𤕤。

《京津》1210：丙子卜，㱿，……方𤕤。

《六清》109：辛酉……方其𤕤。

這些都是方國來享的事例。潭和基方都是異族方國，他們也曾遭受商人的征討，例如：

《前》7.18.2：乙丑卜，王，貞余伐潭。

《涌》2.7：丁丑卜，㱿，貞我伐潭。

《乙》6692：貞自今壬寅至于甲子，子商捷基方。
壬寅卜，㱿，貞子商不蔑捷基方。

方國朝見時也有祭祀活動，在商王宗廟中奉獻祭品，例如：

《後》上18.5：癸卯卜，賓，貞井方來，于唐宗彘。

"唐宗"是大乙的宗廟。又如：

《合》28095：盧伯𣘘其延，乎饗。

丙寅，貞王又升歲于祖乙牢［一］牛。

《合》32115：戊午，貞祐，多賈以鬯自上甲。

“多賈”參加祭祀是占卜的中心問題，其事意義重大。歷組卜辭中又有：

《屯》2569：壬申，貞登多賈以鬯于大乙。
壬申，貞多賈以鬯登于丁卯，恵……
……卯……
癸酉，貞乙亥多賈以鬯……于大乙鬯五，卯……五，卯牛一，小乙鬯三，卯牛……
丁丑，貞多賈以鬯又伊。
丁亥，貞多賈以鬯又伊尹元示，兹用。
……方又。

《屯》4366：辛亥，貞王令吴以子方奠並，在父丁宗彝。
……貞多……又……父丁……牛。
……卯延多賈……登鬯……，在父丁宗。

祖庚，祖甲時代的行組卜辭中有：

《合》19222：癸丑卜，貞羽乙卯多賈其延，陟鬯自……

《合》19221：癸丑卜，貞羽丁巳多賈……
甲寅卜，貞恵寅又多賈，二月。

《合》19220：乙卯多賈其延，陟……
羽丁巳多賈其延……有……

上引卜辭中有兩個重要問題，需首先進行研究：

1. 多賈

賈，當讀為故，《呂氏春秋·遇合》云：“舍故人之家。”高注：“故人，知舊也。”《管子·禁藏》云：“不為親戚故貴易其法。”尹注：“故謂恩舊。”《周禮·太宰》云：“二曰敬故。”鄭注：“敬故，不慢舊也。”《周禮·小司寇》云：“二曰議故之辟。”鄭注：“故，謂舊知也。”

故舊即朋友，《周禮·大宗伯》云：“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鄭注：“射禮，雖王亦立賓主也。王之故舊朋友，為世子時共在學者，天子亦有友諸侯之義。”《周禮·大司徒》云：“以本俗六安萬民……五曰聯朋友。”鄭注：“同師曰朋，同志為友。”《白虎通·三綱五常》云：“朋者黨也，友者有也。《禮記》曰：同師曰朋，同志曰友。”古代同族共居，鄉有庠校，同學、朋友、親族子弟等，異名同義。《左傳·桓公二年》云：

> 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

《左傳·襄公十四年》云：

> 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

兩相對照，朋友即子弟。《爾雅·釋訓》云：“善兄弟為友”。《詩經·皇矣》云：“因心則友。”毛傳：“善兄弟曰友。”《詩經·既醉》云：“朋友攸攝。”鄭箋：“朋友，謂群臣同志好者也。”“朋友”多見於西周青銅器銘文：

> 衛鼎：乃用鄉王出入使人暨多朋友。
>
> 克盨：惟用獻於師尹、朋友、婚媾。
>
> 乖伯簋：用好宗廟、享夙夕，好朋友於百諸婚媾。

2. 延

古代禮制中的術語。例如西周中期的小盂鼎銘文云：“明，王格周廟，□□□賓延，邦賓尊其旅服，東鄉。”《禮記·曲禮》上云：“主人延客祭。”鄭注：“延，道也。”《儀禮·覲禮》云：“擯者延之曰：升。”鄭注：“延，進也。”延，引義通，古代禮儀複雜，參加者須有專人導引。

祭祀祖先的活動，最隆重的是冬季大祭，用新獲農作物製酒，奉獻祖先，報答在過去一年中佑護的恩德，然後全體族人共同聯歡，舉行盛大的飲酒禮。《周禮·大宗伯》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鄭注：“親者，使之相親，人君有食宗族飲酒之禮，所以親之也。”孫詒讓《周禮正義》云：“依詩書傳義，則天子四時祭及禘祫，疑並有族燕之法。”例如《儀禮·特牲饋食禮》云：“祝告利成，……徹庶羞，設於西序下。”鄭注引《尚書傳》云：

> 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已而與族人飲也。
>
> 自尸祝至於兄弟之庶羞，宗子以與族人燕飲於堂，内賓宗婦之庶羞，主婦以燕飲於房。

《詩經·載芟》毛詩《序》云：“春籍田而祈社稷也。”詩的後半叙述豐收後的活動：

> 載穫濟濟，有實其積，萬億及秭，為酒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有飶其香，邦家之光，有椒其馨，胡考之寧。

又如《詩經·良耜》毛詩《序》云：“秋報社稷也。”詩云：

> 荼蓼朽止，黍稷茂止，穫之挃挃，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殺時犉牡，有捄其角，以似以續，續古之人。

鄭箋云：“百室，一族也，……一族同時納穀，親親也，百室者，出必共洫間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又有祭酺合醵之歡。”

又如《詩經·七月》云：

> 十月穫稻，為此春酒，以介眉壽，……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又如《詩經·楚茨》云：

> 執爨踖踖，為俎孔碩，或燔或炙，君婦莫莫，為豆孔庶，為賓為客，獻酬交錯，禮儀卒度，笑語卒獲，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
>
> 禮儀既備，鐘鼓既戒，孝孫徂位，工祝致告，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鐘鼓送尸，神保聿歸，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諸父兄弟，備言燕私。樂具入奏，以綏後祿。

冬季的飲酒禮最重要，《白虎通·鄉射》云：

> 所以十月行鄉飲酒之禮何？所（以）復尊卑長幼之義。

《禮記·月令》云：

> 孟冬大飲烝，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祠於公社及門閭，臘先王五祀。

鄭注云：“十月農功畢，天子諸侯與其群臣飲酒於大學，以正齒位，謂之大飲。”

烝祭時行飲酒禮見於西周青銅器銘文，高卣蓋銘文：

> 唯十又二月，王初宛旁，唯還在宗周，辰在庚申，王飲西宮，登，咸□，尹賜臣唯小□。揚尹休，高對作父丙寶尊彝。

登，讀為烝。卜辭中又有商王邀請貴族前往“大學”的記載。例如：

《龜》2. 25. 9：丙子卜，貞多子其延學，疾，不遘大雨。

《續存》下45. 9：［乙］亥卜，［貞］多子［其延］學，疾，［不］遘［大雨］。

學，即“大學”，《詩經·泮水》云：

> 魯侯戾止，在泮飲酒，……永錫難老，順彼長道，屈此群醜。

鄭箋云：“在泮飲酒者，徵先生君子，與之行飲酒之禮而因以謀事也。”

(二)“邑子”與飲酒禮

卜辭中有“邑子”，例如：

《屯》2510：兹用。
□□，貞乙亥酒伐自上甲，兹用。
伐其遘丁。
己亥，貞又升伐，其會。
［戊］子卜，其刖四封宅盧……恵邑子示。

示，告也，《荀子·禮論》云：“輿藏而馬反告不用也。”楊注：“告，示也。”卜辭中又有：

《乙》8424：乙未［卜］，㱿，貞邑子暨左子……

《巳》23：甲寅卜，貞令左子暨邑子暨師般受禽……，十一月。

《爾雅·釋詁》云：“邑，國也。”《説文》云：“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別治，封圻之内六鄉，六鄉治之。《周禮·大司徒》云：

> 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五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賙，五州為鄉，使之相賓。

卜辭中有：

《合》3280：貞恵邑子乎鄉酉。
乙卯。
甲……恵……鄉……

“鄉酉”即“饗酒”，應是歲終大祭後的飲酒禮，《禮記·郊特牲》云：

> 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神以報嗇也，……息田夫也。

《周禮·黨正》云：

> 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

《禮記·月令》云：季冬“命樂師大合吹而罷。”鄭注：“歲將終，與族人大飲作樂於大寢，以綴思也。《王居明堂禮》：季冬命國為酒，以合三族，君子説，小人樂。”

商代晚期的辛巳簋銘文云：

> 辛巳，王飲多亞庭，享，京麗，易貝，用乍大子丁。

《尚書·酒誥》云：“自成湯咸至於帝乙，……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詩經·載芟》云：“侯亞侯旅。”毛傳“亞，仲叔也。”“多亞”是王室的支庶，商王在庭中歡宴“多亞”，也是同族聚會的飲酒禮。

三、籍　禮

商代實行井田制，農田有公、私之分。《孟子·滕文公》上云：

>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孟子·公孫丑》上云：

> 耕者助而不税，則天下之農皆悦而願耕於其野矣。

助是井田制特有的勞役形式，借助民力耕種公田，西周時期也實行籍法，《國語·魯語》下記孔子言：“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又云：“若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韋注：“籍田之法，周公所制也。”

“籍”屢見於卜辭，例如：

《合》900：丁酉卜，㱿，貞我受甫籍在自年，三月。
丁酉卜，㱿，貞我弗受甫籍在自年。
［丁］酉［卜］，賓，貞自受年。
……自……其受年。

《合》14：貞乎雷籍於明。
王占曰：吉。

《合》9505：己卯卜，㱿，貞雷籍於明，享，不冊。

《合》9503：……壽籍在明，受有年。
……壽弗其受有年。

《合》9507：貞令我籍，受有年。

商王曾親自視察籍田，例如：

《合》9500：庚子卜，貞王觀籍恵往，十二月。

《合》9501：己亥卜，貞王往觀籍，延……

商王曾任命負責籍田事務的官吏，稱為“小籍臣”。

《合》5603：己亥卜，……觀籍……
己亥卜，貞令吴小籍臣。

《合》5604：己亥卜，［貞］令吴［小］籍臣。

公田分散於各地，數量很大，《國語·鄭語》云：“故王者九畡之田，以食兆民，收經入，以食萬官。”《國語·楚語》下云：“天子之田九畡，以食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王室控制的農田都需借助人力進行耕種。

卜辭中有關籍禮的重要記載很多，現經整理，分述如下。

(一) 協田

每年春季開始農業生産活動，首先舉行籍禮。《國語·周語》上云：

> 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齋宫，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祼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籍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其后稷省功，太史監之，司徒省民，太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夫贊王，王歆大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瞽帥音官以風土，廩於籍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之於農，稷則徧誡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

卜辭中有：

《合》1：……大令衆人，曰：協田，其受年。十一月。
……受年。

《合》2：……曰：協田，其受年。

《合》3：……人，曰：協田，……

《合》1記有占卜時間“十一月”，至第二年舉行籍禮時，至少還有兩個多月，説明商王極重視此事，提前預卜。

這一命令可稱為“協田令”，《説文》云：“協，衆之同和也。”“協田令”的主要内容應該就

是上引《國語·周語》上"稷則徧誡百姓"的一段話，目的是為了"紀農協功"，韋昭注云："紀，綜理也，協，同也。"協功即協田，言衆人通力合作，致力於公田。井田制的生產方式，特別强調集體的協作精神，如《逸周書·大聚》云：

> 發令以國為邑，以邑為鄉，以鄉為閭，禍災相恤，資喪比服，五户為伍，以首為長，十夫為什，以年為長，合閭立教，以威為長，合旅同親，以敬為長，飲食相約，興彈相庸，耦耕俱耘。

"彈"，即卜辭中的"單"，當讀為廛，指鄉里組織，是國家安排生産的基層機構。

卜辭中又有：

《合》9499：貞惠辛亥協田，十二月。
《人》2062：……蠱舊田，不受有［年］。
弜已灾，惠懋田協，受有年。

"協田令"發布後，農夫開始耕作，《管子·乘馬》云："正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農耕及雪澤。"《夏小正》云："（正月）農及雪澤，初服於公田。"同時還有其他重要活動，如修正封疆，劃分份地等等，《孟子·滕文公》上云：

>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田不均，穀祿不平。

《吕氏春秋·孟春紀》云：

> 王命佈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經術，……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

（二）囧

商王舉行籍禮的籍田位於商都南郊，《禮記·祭統》云：

> 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供齊盛。……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

卜辭中有：

《合》10：戊寅卜，賓，貞王往以衆黍于囧。

"囧"，指南郊。《廣雅·釋詁》四："囧，明也。"《説文》云："囧，窗牖麗廔闓明，象形，……讀若獷，賈侍中説讀與明同。"又如《孝經》鄭注云："明堂，居國之南，南是明陽之地。故曰明堂。"卜辭中又稱南郊為"熙"，其地有"明堂"，稱為"公宫"。例如：

《合》36542：甲午卜，貞［在］熙天邑商皿宫，卒，［兹夕］亡咎，寧。
乙丑卜，貞在熙天邑商公宫，卒，兹夕亡咎，寧，九月。

《禮記·大學》云："於緝熙敬止。"鄭注："緝熙皆明也。"可知"熙"義同於"囧"。

祭祀時使用的穀物産自籍田，賓組卜辭中有：

《合》1599：……争，貞乙亥登囧黍祖乙。

《吕氏春秋·季秋》云："乃命冢宰藏帝籍之收於神倉。"高注云"於倉受穀，以供上帝神祇之祀，故謂之神倉。"

（三）耨田

下種之後，禾苗經過一段時間的生長，就到了鋤田的時候，古人十分重視這項農業工作。《釋名·釋用器》云："鋤，助也，去穢助苗長也。"《詩經·甫田》云："今適南畝，或耘或耔。"毛傳："耘，除草也，耔，壅本也。"《説文》云："耨，除苗間穢也。"《詩經·載芟》云："厭厭其苗，綿綿其麃。"毛傳："麃，耘也。"鋤又稱耰或耨，《莊子·則陽》云："深耕而熟耰之。"《釋文》引司馬注："耰，鋤也。"《孟子·告子》上："布種而耰之。"《音義》引丁音："耰，壅苗根也。"

甲骨文有"蓐"字，見一條殘辭：

《合》28087：辛未，貞今日……蓐田……

字讀為耨，《詩經·良耜》云："其鎛斯趙，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

廩辛、康丁卜辭中有：

《屯》345：莫出叡，受年，吉。
及兹夕出叡，受年，大吉。
于生夕出叡，受年，吉。
惟丁卯出叡，受年。

叡，陳夢家、陳邦懷皆釋采，裘錫圭從之，並認為"意即摘取禾秀，這個字也有可能應讀為秀。"[2]今按：上述《屯》345中的四條卜辭全卜"受年"，説明進行這項工作是在農作物生長過程中，還没有到收獲的季節，釋為"采"及"摘取禾秀"之説顯然不可信。此字从卣聲，讀為耰，《國語·周語》記仲山父反對料民於大原，云：

> 王治農於籍，蒐於農隙，耨穫亦於籍，獮於既烝，狩於畢時……

商王曾親往籍田耨禾，卜辭中有：

《合》9546：丙午卜，……令黍……囧。
庚辰卜，賓，貞惠王叡南囧黍。

卜辭中又有：

《屯》794：丁亥卜，其叡黍，惠今日丁亥。
……卜，兄……暨……又。
《合》36982：……卜，在……貞王……叡黍……

商王曾令婦井耨田，卜辭中有：

《合》2734：貞乎婦井叡。

歷組卜辭中有：

《粹》900：己丑，貞王𥝢黍，受禾。
弗受禾。

𥝢，字从丑聲，亦讀為耰，如《論語》中有"公山弗擾"，《漢書·古今人表》作"公山不狃"。

（四）咼、芀

歷組中的下四版卜辭是相聯的：

《合》33225：己卯，貞在囧咼来告芀，王……
王弜黍。
庚辰，貞在囧咼来告芀。
王其黍，
王弜黍。
《合》32963：在囧咼，芀，王米。
《屯》936：甲申，貞芀。
弜米。
甲申，貞王其米，以祖乙暨父丁。
甲申，貞几以［小示］。
庚寅，貞王其米，惠……
《合》32543：弜……舟。
甲申，貞王米于，以祖乙。
其几以小示。

上引卜辭中有幾個主要問題應首先進行分析：

1. 咼　字不識，職官名稱，相當於"甸師"，《周禮·甸師》云："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共齍盛。"又稱"甸人"，《左傳·成公十五年》杜注："甸人，主為公田者。"賓組卜辭中又有：

《合》1506：貞於土𡆥。
貞燎，皀有豚。
貞有于祖……
貞勿蔑燎，皀。
貞有于祖乙十白豚。
貞王咼今六月入。
貞于河𡆥。
貞勿于今月入。

其他地區也有這種官吏，但較少見，賓組卜辭中有：

《合》9817：貞吏咼弔，……于敦祀，若。
……黍年。
……其受黍。

2. 芀　《説文》云："芀，草也。"《列子·黄帝》云："藉芀燔林。"《釋文》："草不剪曰芀。"《玉篇》引《説文》云："舊草不芟，新草又生，曰芀。"

3. 米　疑用為類，類字从犬，頪聲，朱駿聲云："頪从頁，米聲。"[3]《周禮·太祝》云：

> 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説。

類是祈禱方式 之一，《禮記·王制》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鄭注："類、宜、造，皆祭名。"《周禮·肆師》云："類造上帝。"鄭注："類禮，依郊祀而為之者。"是知"類"的儀式近於郊祭，故有先王配食，此與卜辭云："王米 "於南郊而配以祖乙、父丁，大體相合，《逸周書·作雒》云：

> 乃設丘兆於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

四、饗　　禮

《周禮·大宗伯》云：

> 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

鄭注云："宗廟之祭，有此六享，肆獻祼、饋食，在四時之上，則是祫也、禘也。"享通饗，《禮記·祭義》云：

> 唯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君牽牲，夫人奠盎，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

卜辭中有"鄉"，讀為饗，如何組卜辭中有：

《合》27221：癸未……貞其……鄉。
甲申卜，何，貞羽乙酉其登祖乙，鄉。
甲申卜，何，貞羽乙酉小乙登其暨。
《合》27321：庚子卜，何，貞羽辛丑其又妣辛，鄉。
庚子卜，何，貞其一牛。
庚子卜，何，貞其牢。
癸卯卜，何，貞羽甲辰其又丁于父甲牢，鄉。
丙午卜，何，貞羽丁未其又升歲，即後祖丁。
丙午卜，何，貞其牢。
丙午卜，何，貞其三牢。
鄉。
鄉。
鄉。
鄉。
……又……
貞先止鄉。
貞惠皀。
貞惠羊。
貞惠牛。
《合》27138：己酉……貞羽……其……歲……
己酉卜，何，貞其牢。
己酉卜，何，貞其牢又一牛，鄉。
貞……王……于……
乙亥……大乙……
《合》21147：貞大乙，祖乙暨鄉。
……鄉。
癸亥卜，彭，貞大乙、祖乙、祖丁暨鄉。
癸亥卜，貞惟大乙暨祖乙鄉。
……亥卜，……祖丁其……甘鄉。
《合》27174：丁……貞……
貞其延于大戊，鄉。
貞其 延御于又河，鄉。
貞……

無名組卜辭中有：

《合》27125：大乙史，王其鄉。
《合》27102：大乙歲……其鄉……遘雨，吉。

無名組卜辭常卜"鄉"的地點，例如：

《合》27124：大乙史，王鄉于庭。
弜鄉，于止若。
《合》31672：癸未卜，習一卜。
習二卜。

約軧錯衡，入鸞鶬鶬，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將，自天降康，豐年穰穰，來假來享，降福無疆。

鄭箋云：

假，升也。享，獻也。將，猶助也。諸侯來助祭者乘篆轂金飾錯衡之車，駕四馬，其鸞鶬鶬然聲和，言車服之得其正也。以此來朝，升堂獻其國之所有，於我受正義教，至祭祀又溥助我，言得萬國之歡心也 。天于是下平安之福，使年豐。享，謂獻酒使神享之也。諸侯助祭者來升堂，來獻酒，神靈又下與我以長久之福也。

無名組卜辭中有卜問“多子”、“多生”、“多尹”參加饗禮的記載，例如：

《合》27644：惠王鄉，受又。
［惠］多子鄉。
《甲》380：惠多生鄉。
惠多子［鄉］
《甲》752：弜不鄉，惠多尹鄉。
弜不元簋。
元簋，惠多尹鄉。

無名組卜辭中又有：

《前》14. 21. 6：貞勿惟王自鄉。
惠王鄉。

凡盛大祭祀，要在宗廟中進行佈置，陳設國家的寶器。《周禮·玉府》云：

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

玉鎮、重寶分列宗廟東西建築内，例如《尚書·顧命》中有具體的描述：

越玉五重，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胤之舞衣、大貝鼖鼓在西房。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

庭院中放置祭品和貢物，即禮制中所説的“庭實”。《禮記·祭統》云：

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内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至，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内則盡志，此祭之心也。

《禮記·禮器》云：

三牲魚臘，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内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為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纊竹箭，與衆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

上述大祭時的盛大陳設場面，卜辭中稱為“大宜”，宜有陳設之義（説詳見下文），例如：

《屯》675：辛卯卜，于庭伐。
丁酉……酒……
丁酉卜，于庭伐。
又害。
辛丑，貞酒，大宜于庭。
于……伐。
……貞酒……
癸卯……

王其鄉，在庭。
弜鄉。
《屯》2470：甲午卜，王其又祖乙，王鄉於庭。
《屯》341：甲戌卜，于宗鄉。
于庭鄉。
《合》32681：己丑卜，告于父丁，其鄉宗。

“宗”是宗廟，“庭”是宗廟中的庭院。無名組卜辭中又有：

《屯》2276：己未卜，祖丁大升，王其延大甲。
弜延，肆饗。
王其鄉于庭。
弜鄉庭，將尊斗，又正。
其乍豐，又正。
弜乍豐。
《合》31045：弜鄉庭，將尊斗。
……王……

“斗”，指神主，即祖先牌位[4]。“將”，原文从“鼎”。“將尊”又見下版無名組卜辭：

《合》30728：于夕酒。
升歲，將尊，王受又。

晚商時期的顯卣銘文云：

用將于乃姑斗。

《詩經·我將》云：“我將我享，維牛維羊。”鄭箋云：“將，猶奉也。”《詩經·楚茨》云：“或剥或享，或肆或將。”鄭箋云：“祭祀之禮，各有其事，有剥割其皮者，有煮熟之者，有肆其骨體於俎者，或奉持而進之者。”

西周青銅器銘文中還有：

冬方鼎：用乍寶將尊鼎，其用夙夜享孝於厥文祖乙公於文妣日戊。

魯侯鬲：魯侯熙乍彝，用享將厥文考魯公。

眉鼎：用夙夕將享。

“大饗”是祫禘，《禮記·樂記》云：“大饗之禮。”鄭注：“大饗，祫祭先王。”《禮記·月令》云：“季秋之月，大饗帝，嘗犧牲，告備於天子。”《詩經·長發》毛序云：“大禘也。”鄭箋：“大禘，郊祭天也。《禮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商代有祫祭，《詩經·玄鳥》毛序云：“祀高宗也。”鄭箋：

祀，當為祫。祫，合也。……崩而始合祭於契之廟，歌是詩焉。古者君喪，三年既畢，禘於其廟，而後祫祭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群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春秋》謂之大事。

依祭祀的等級規格，儀式中享獻的次數不同，“大饗”有九獻之禮。諸侯要携帶貢品前來助祭，故“大饗”是“王事”。除“大饗”外，諸侯四時朝見天子，參加祭祀和納貢述職是同時進行的，《周禮·大行人》云：

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

《詩經·烈祖》是烝嘗祭祀的頌歌，記載了諸侯助祭的情况，其詩云：

五、大蒐禮與大役禮

(一)“作三師”與大蒐禮

商代的田獵活動主要是為了演習軍隊。《周禮·甸祝》云：“掌四時之田。”鄭注：“田者，習兵之禮。”卜辭中有：

《屯》1087：惠春，令畢田。
惠秋，令畢田。

春田曰蒐，秋田曰獮。畢是武丁、祖庚時代的重要人物，商人曾命他調集“黄丁”的族人參加田獵活動，卜辭中有：

《合》22：癸卯卜，貞……田，令畢取黄丁人，七月。

《周禮·大宗伯》云：

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

“大田”之禮，即“大蒐禮”。主要目的是簡閲師衆，又稱“簡兵”，例如《左傳·昭公十四年》記楚國舉行“大田禮”，云：

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分貧振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救災患，宥孤寡，赦罪戾，詰姦慝，舉淹滯，禮新敘舊，禄勳合親，任良物官。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好于邊疆，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禮也。

“簡兵”時除了閲兵之外，還有大量整頓社會組織的工作。楊寬先生曾指出 ，軍禮中的五種禮並不是分别舉行的，大蒐禮的舉行，有時為了“用衆”，是“大師”之禮，有時為了“恤衆”，是“大均”之禮。

一年四季中最主要的田獵活動是春季的“振旅”，《周禮·大司馬》云：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以祭社。

夏秋兩季的田獵都依照“振旅”時的軍陳，故《周禮·大司馬》云：“中夏，教茇舍，如振旅之陳。”“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振旅”即整頓軍旅，如《左傳·隱公五年》云：“入而振旅。”杜注：“振，整也。”《左傳·成公七年》云：“中國不振旅。”杜注：“振，整也。”《漢書·刑法志》云：“春振旅以蒐。”顔注：“振旅，整衆也。”商代的“振旅”活動有時是在秋季，如同文獻中有時稱秋田為“蒐”，《穀梁傳·昭公八年》云：“秋蒐於紅。”卜辭中的下二版在占卜時間上是相連的：

《合》38177：丙子卜，貞翊日丁丑，王其振旅，延屯，不遘大雨，茲即。
《合》36462：丁丑王卜，貞其振旅，延屯於盂，往來亡災，王占曰：吉。在九月。

延、續同義，商王振旅後，率軍隊前往盂地。《楚辭·離騷》云：“屯餘車千乘兮”，王注：“屯，陳也。”《文選·東京賦》云：“陳師鞠旅。”薛注：“陳師，列師衆也。”屯、田同義，參看下列兩版同時同事的占卜：

《合》29011：弜田，其每。
今日其屯，在氐，亡哉。
其至喪，亡哉。
《合》29012：弜田，其每。

《合》32262：癸卯，貞酒，大宜于磬京，伐。

西周初期武王時代的大豐簋銘文云：

乙亥，王有大豐，王凡三方，王祀於天室，降天亡丑，王卒祀於王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丁丑，王鄉，大宜。

《周禮·掌客》云：“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國語·周語》記周定王的話：

擇其柔嘉，選其馨香，潔其酒醴，品其百籩，修其簠簋，奉其犧象，出其樽彝，陳其鼎俎，净其中羃，敬其祓除。

《周禮·大行人》云：“上公之禮……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祼而酢，饗禮九獻。”鄭注云：

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朝事儀》曰：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

《國語·晉語》云：“（晉文公）遂如楚，楚成王以周禮享之，九獻，庭實旅百。”《左傳·宣公十四年》云：

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有容貌、决章，嘉淑而有加貨。

西周中期青銅器小盂鼎銘文記載諸侯、朝臣禘祭祀典中助祭的情况，云：

唯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格周廟，□□□賓延，邦賓尊其旅服，東向。大決，三左三右入，服酉，王各廟，……用牲禘文王、武王、成王。

“旅服”，即“旅幣”，《禮記·郊特牲》云：

旅幣無方，所以别土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龜為前列，先知也，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

晚商青銅器銘文中有：

𠨘其卣：乙巳，王曰：尊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庭。

《款識》2. 43：己酉，戍鈴尊宜于召。

“尊宜”又見於卜辭：

《合》33140：……畫尊宜……十牢。
《合》15865：……族尊宜……十牛，十二月，在……

“尊宜”又見於西周青銅器銘文：

令鼎：唯九月既死霸丁丑，乍册矢令尊宜於王姜。

“尊宜”即文獻中的“薦陳”。尊，用為奠，《儀禮·士喪禮》云：“冪奠用功布。”鄭注：“古文奠為尊。”《廣雅·釋言》：“奠，薦也。”宜、施同義。《淮南子·氾論》云：“譬若斤斧錐鑿各有所施也。”高注：“施，宜也。”《國語·晉語》云：“為大戮施。”韋注：“施，陳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云：

以弊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閒，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

杜注云：“薦陳，猶獻見也。”卜辭中又有：

《南明》433：丙戌卜，戍亞其尊其禮。

《禮記·雜記》下：“執事不與於禮”。鄭注：“禮，饋奠也。”“尊禮”，義近於“尊宜”，也是指薦陳之禮。

> 周公卜居曲阜，其命龜曰：作邑乎山之陽，賢則茂昌，不賢則速亡。

上引《合》1305 中的“石”，讀為庶，如拓字又作摭，建城邑是為了安置民衆，選擇地點時要考慮自然環境，如《周禮·大司徒》云：

> 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

居民數量決定城邑的大小，如《禮記·王制》云：

>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

武丁卜辭中還有：

《合》13495：甲寅卜，殼，貞我乍邑，若。
《合》13496：甲寅卜，争，貞我乍邑。
丙辰卜，争，［貞］我乍邑。

“乍邑”要卜問帝的意願，例如：

《合》14200：己卯卜，争，貞王乍邑，帝若，我从之唐。
《合》14201：貞王乍邑，帝若，八月。
貞勿乍邑，帝若。
庚午卜，丙，貞王勿乍邑在兹，帝若。
庚午卜，丙，貞王乍邑，帝若，八月。
《合》14206：壬子卜，争，貞我其乍邑，帝弗左若，三月。
癸丑卜，争，貞勿乍邑，帝弗。

修築城邑，屬於“大役”之禮，《周禮·大宗伯》云：“大役之禮，任衆也。”鄭注：“築宫邑，所以事民力彊弱。”《周禮·大司馬》云：“大役與慮事。”鄭注：“大役，築城邑也。”卜辭中又有：

《合》24952：……大，貞乍王寢于……
《合》24953：乙亥卜，出，貞乍王寢，告……
《合》32980：甲午，貞其令多尹乍王寢。

“王寢”是王的宫室，由商王下令多尹，調集人衆共同建築，也是“大役”之禮的活動之一。

古代生產力低下，大型建築工程異常艱巨，須徵調大量勞力，《尚書·無逸》云：“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康功”即“大役”之工，康、空同義，古代負責工程的官職是“司空”。修建城邑的具體事例見《左傳》，例如《左傳·宣公十一年》云：

> 令尹蔿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址，具糇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於素。

《左傳·昭公三十三年》云：

> 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糇糧，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為成命。

大型土木建築工程要動員多方面的力量，分配工作，安排後勤支援，是檢驗國家組織能力的方式之一。

注　釋

〔1〕《于豪亮學術文存》頁 31，北京中華書局，1985。

〔2〕裘錫圭：《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文集》頁 187，北京中華書局，1992。

王其田，在氏，亡哉。
至喪，亡哉。
于宫田，亡哉。

參加大蒐禮的戰士主要是國家的精英，如西周時代的中觶銘文云：“王大省公族，於庚振旅。”省，義同簡，公族是貴族。殷墟歷組卜辭中有：

《合》33006：丁酉，貞王乍三師，左中右。

這是一條著名的卜辭，曾多次徵引。特別應指出，此次“作三師”，必定是“大蒐”之禮。據《左傳》記載，晉國幾次編制軍隊的活動都是在大蒐禮中進行的，例如：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蒐於被廬，作三軍。”
《左傳·僖公三十一年》：“蒐於清原，作五軍以禦狄。”
《左傳·文公六年》：“蒐於夷，舍二軍。”
《左傳·襄公十三年》：“蒐於緜上以治兵。”

“大蒐”時有焚田活動，放火燒荒，驅趕野獸，《禮記·郊特牲》云：“季春出火，為焚也，然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修其卒伍。”卜辭中有：

《合》10408：羽癸卯勿焚。
羽癸卯其焚，……禽，癸卯允焚，獲……兕十一，豕十五，虎……，兔廿。
貞于甲辰。
勿于甲。
于甲辰焚。

商代田獵後有飲酒活動，相當於禮書所說的“飲至”，如晚商宰甫簋銘文云：“王來獸，自豆彔，才□次，王鄉酉，王光宰甫貝五朋。”“鄉酉”即“饗酒”。《左傳·隱公五年》記臧僖伯的話：

> 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　順少長，習威儀也。

治兵振旅時的主要內容是“數軍實”、“昭文章”，而“飲至”是飲酒禮之一，其儀式可以體現“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等等。

（二）作大邑與大役禮

修建城邑在古代是一件大事，《吴越春秋·闔閭外傳》云：

> 闔閭曰：安君治民，其術奈何？子胥曰：凡欲安君治民，興霸成王，從近制遠者，必先立城郭，設守備，實倉廩，治兵庫，斯則其術也。

建城邑首先要卜宅。《釋名·釋宫室》云：“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也。”《詩經·文王有聲》云：“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尚書·召誥》記周初營洛邑，“太保朝至於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

殷墟所出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有：

《合》1305：王有石，在鹿北東，乍邑于止，
乍邑于鹿。
己亥卜，内，貞王有石，在鹿北東，乍邑于止。

“乍邑於某”，是卜宅卜辭中的常用術語，類似語句也見於文獻記載所引用的其他卜宅卜辭，如《詩經·緜》記古公亶父初來周原，“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兹。”後兩句當是古公亶父卜居周原的卜辭。又如《説苑·至公》云：

〔3〕參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頁 575，武漢古籍書店，1983。

〔4〕參拙稿《商代的神主》（待刊）。

説　明

注重先秦禮制在古史研究中的意義，是饒宗頤先生史學思想的特點之一。1986 年 9 月下旬，在法國巴黎高等研究院召開的世界禮學會議上，饒宗頤先生提交了一篇重要論文，題為《〈春秋左傳〉中之“禮經”及其重要禮論》，文中指出中國古禮的意義與印度《梨俱吠陀》中的“Rta”相同，是天地的秩序，“代表禮儀上道德上的宇宙性的經常之道。”該文最初用法文發表，中文譯本刊於香港《聯合書院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

最近先生又發表《史與禮》一文，其中有兩個重要觀點特別應當重視。一是指出太史公《史記》述古史始自五帝，其説用禮家言。《五帝本紀》云：“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今本《大戴禮記》中有“帝繫姓”。禮義是史學的綱紀，太史公作《史記》自比於《春秋》，云：“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王道之大者也。”用歷史經驗説明禮義的精神，仍然是本自傳統史學。另外是指明禮和理的關係，人類社會因禮而理，倫理存於禮義之中，《史記·太史公自序》用當時流行的一句常語，云：“正其本，萬事理，差之毫釐，謬之千里。”所謂“本”，就是禮制。《禮記·中庸》云：“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禮的精義正是中和之道。太史公所引述的這句常語曾屢見於秦漢典籍，可參看楊樹達《周易古義》。

近年來饒宗頤先生多次倡導要加强古代禮學的研究，本文的寫作正是在這方面的一次嘗試。

附　記

為印刷方便，文中引用古文字資料，盡量改寫為形近漢字或假借字，如有需要，請核察原著録。

（原載《華學》第 2 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 年）

商周王位继承制度新探

葛志毅

商代的王位继承较多地存在着兄终弟及现象，直至周初仍一度如此。它历来受到人们的注意，也曾有人给予论述。但兄终弟及在商代的王位继承制中究竟占有何种地位？它是否如历来所说的乃母权制遗存？父系制下的王位继承制与嫡长制继承制究为何种关系？对这些问题，实有必要从新的角度和利用某些新的材料，重予考察，以便搞清商周王位继承制的真正性质。

一

中国古代进入阶级社会伊始，并非单纯地推行传子制，而是传子制与传弟制并行。《礼记·礼运》曰：“大人世及以为礼。”孔疏：“父子曰世，兄弟曰及。”①是传子与传弟两种继承制并为礼制所包容。以夏商二代为例，夏代自禹起传十七王，除传子外，还有传弟二例，如太康传弟仲康，不降传弟扃。商代自成汤起传三十一王②，据《史记·殷本纪》以弟继兄者十四王③。关于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学术界颇有争议。但是既不如王国维所说的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亦不如范文澜所说的以子继为主而以弟及辅之。实际上应如陈梦家所说的子继与弟及并用，而且二者并无主辅之分。但由于在理解上有所不同，欲重予论证。

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中曾指出，“商人祀其先，自有等差”，但“商人兄弟，无论长幼与已立未立，其名号典礼盖无差别”，并由此又推论出商人无嫡庶之制。王氏所言对于

王子都能获得登上王位的实际机会。据卜辞同辈兄弟及位者其数不过四，而卜辞同辈兄弟往往不止于四。因而除上举未及继位而亡之原因外，其他如王位继承权在同辈兄弟间需经过怎样的传承顺序后，方始传至下一辈，或者说，需要有怎样的条件，方能构成如《史记·殷本记》所载那样，由父传子再到兄传弟这两种继承形式的循环交替和往复出现。对此，直至目前尚无法确知其详。但至少可以肯定这样一点，即商人的王位继承必是传子与传弟并行，因之才会出现父子相继与兄弟相及两种继承形式，似循某种规律性而频繁交替的过程。

商人通过祭祀制度表现出一种对直系的重视，但直系并不等于周人的嫡庶概念。因为所谓直系，乃是指商王死后在祭祀中所享有的特殊地位。直系虽以己子得继位为王为条件，但未必一定要己身直接传位于长子才得为直系。如祖辛虽传位于弟沃甲，但因沃甲又传位于祖辛子祖丁，故祖辛仍得为直系。又祖丁虽传位于弟子南庚，但因南庚又传位于祖丁子阳甲，故祖丁仍得为直系。与直系概念不同，嫡长制乃是在位之王于诸子中预立法定继承人的王位继承制。此法定继承人一般必须是王的长子，并由王自己直接传位与之。嫡长的身份是对君位继承享有独占权的标志，因而如商代那样对未立兄弟与已立者同祭并称为兄某的现象，绝不会出现在周代。由于周代嫡庶制是渗透着严格等级制精神的君位继承法，故虽嫡庶之间已悬隔为君臣，嫡为君，庶为臣，由此已往的君臣名分绝不容僭乱。

商人传子、传弟并行的王位继承制，在文献上亦可得到证明。春秋时宋宣公传位于其弟穆公，且曰："父死子继，兄死弟及，天下通义也。"⑤鲁叔牙欲庄公传位于庆父，且曰："一继一及，鲁之常也。"⑥宋为殷后，鲁则"启以商政"，是以二国直至春秋时，犹视殷商传子、传弟并行之制为"天下通义"与"鲁之常"。《左传》襄公三十一年鲁穆叔曰："太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钧择贤，义钧则卜，古之道也。"按此所谓"古之道"，显然应指传子、传弟并行的

认识商代继承制极有启发，只是由此应该得出的结论是：商王诸子在王位继承上似皆具一种机会与权利。

因商代无嫡庶制，故当某商王去世后，包括其长子在内的诸子，依长幼之序皆有可能成为有权继承王位之人。以长兄为首，若其中某位兄弟未及继位而死，他的这种身份与地位，则由继位为王之弟对他进行祭祀并立庙号称之兄某而予以体现⑤。如成汤子太丁、武丁子孝己，皆未及继位而死，但皆列于周祭祀典。旧说二人曾立为太子。其实二人主要是以未及继位为王而死的兄长身份受到祭祀的，如孝己在祖庚卜辞中称兄己。在祖庚、祖甲卜辞中所见诸兄除孝己称兄己外，还见兄庚、兄壬、兄癸。其中兄庚乃祖甲称其兄祖庚；兄壬、兄癸乃未及继位而亡之祖甲诸兄，并予立庙祭祀。又廪辛、康丁卜辞中所见诸兄有兄甲、兄丙、兄丁、兄己、兄庚、兄辛、兄癸。其中兄辛即康丁称其兄廪辛；甲、丙、丁、己、庚、癸等，亦皆作为未及继位而亡之诸兄入庙受祀。此外尚有合祭诸兄之例，如武丁卜辞之四兄，祖甲及廪辛卜辞之三兄等。在以上诸例中，商人兄弟无论及位与未及位，同样受到称兄某而立庙祭祀的礼遇，其原因应在于商人无嫡庶制，因而商人兄弟间本具有某种近于平等的地位，亦由是同为具有继承父位登上王位权利之人。但此权利的实现，似必须依照长幼之序的传承，故长兄往往作为第一继承人。

契丹辽国于建国之初，其王位继承制中依然可见兄终弟及制的影响。辽太祖耶律阿保机有三子，依次为耶律倍、耶律德光、李胡。耶律倍先立为太子，后让位于耶律德光，是为辽太宗。太宗死后，李胡欲继兄而立，不果，复由耶律倍之子继位，是为世宗。耶律倍与李胡生前虽未得及位，但死后分别被追谥为让国皇帝与钦顺皇帝，与及位者同称帝号无别。此乃因按兄终弟及的旧俗，二者本皆具有继承皇位的身份与权利，因而受到如此的礼遇。商人兄弟及位与未及位者同予祭祀之礼，可由此得到某种启发。这种现象同兄终弟及制有一定联系。

但商王诸子虽皆具有继承王位之资格与权利，却不等于每位

有的儿子都是嫡出，都是同等资格的人。商代的兄终弟及与祭礼中及位与未及位兄弟同祭的现象，应由此得到理解。兄终弟及制自是父系制下实际存在的一种继承形式，不能把它视为母系制的遗存。在古代凯尔特氏族，长子不能继承时，酋长的长弟可以优先于所有的孙辈获得继承。古代阿拉伯人亦然，继承王位时叔父优先于诸侄，虽此侄为长兄之子，亦在所不论。据说埃及也曾如此。此传子、传弟并行的制度，后来往往导致单纯的传子制。如日本的天皇皇位继承制，其继承路线是以父传长子，兄传弟这种关系为主轴。虽然各个时期有所变化，但常常还原到这种关系上。最后固定为父传长子的制度，直至今日⑧。试读《史记·秦本纪》，自非子封秦至秦王政之立，秦人的王位继承制，基本是以父传子为主，其次间有兄传弟的形式，即以父传子、兄传弟的关系为继承路线主轴。此例值得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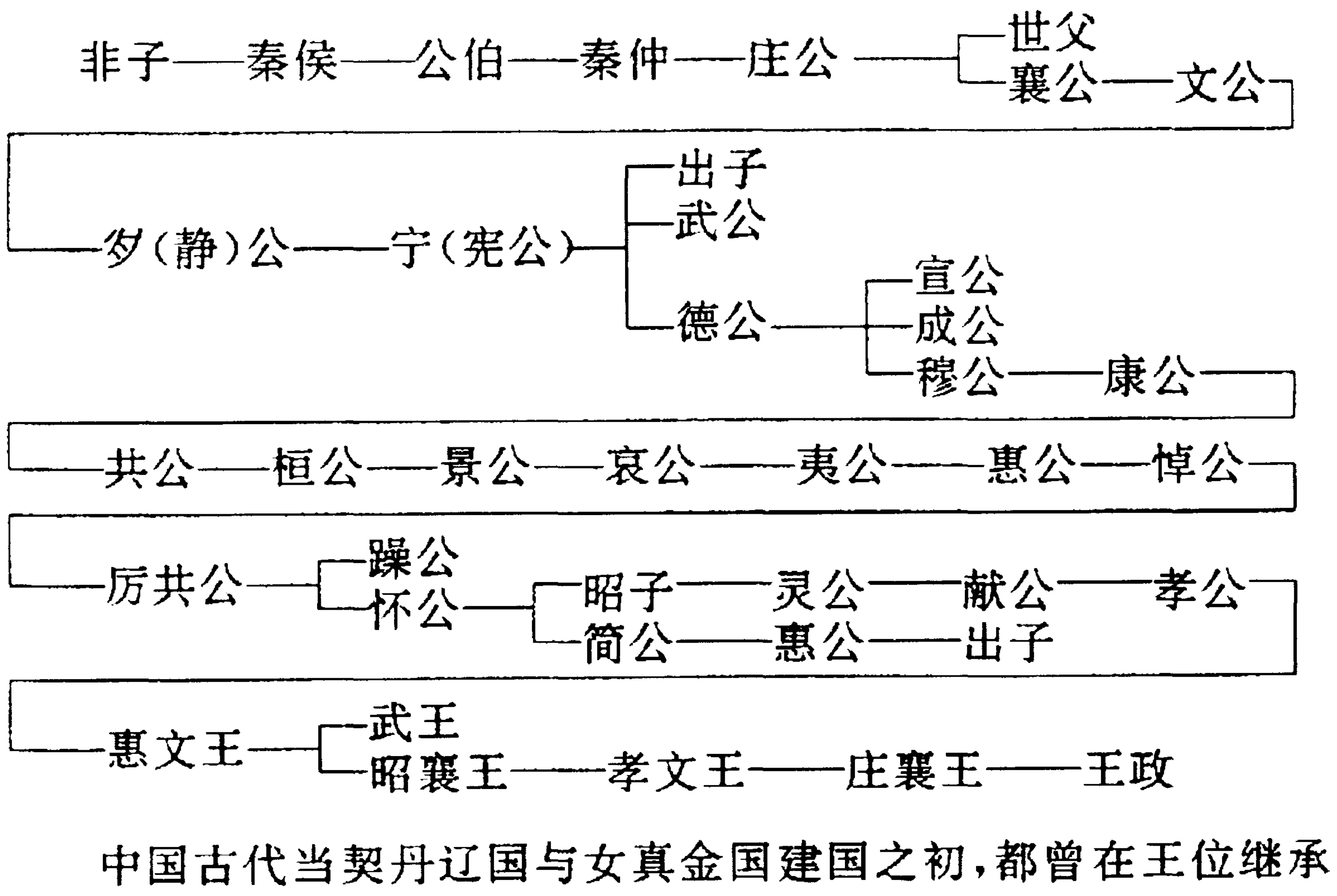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当契丹辽国与女真金国建国之初，都曾在王位继承上存在过兄终弟及制。而且通过对某些现象的分析，可见此兄终弟及制的背后，存在着每位兄弟都有自己一份合法继承权的观念作为根据。但随着王权的巩固与国家制度的强化，兄终弟及制最终被

殷商之制。《礼记·檀弓上》载子服伯子称公仪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为"行古之道"，即指长子死立其弟之法。《史记·梁孝王世家》褚先生补载袁盎等曰："殷道，太子死，立其弟。"则明言太子死立母弟为殷道。《孔丛子·杂训》亦曰："殷人质而尊其尊，故立弟。"《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主天法商而王……故立嗣予子，笃母弟。"按，因有"父死子继"之法，于是有所谓太子之立；又因有"兄死弟及"之法，于是得有太子死立母弟之制。总之，所谓太子死立母之制，实与上言之"父死子继，兄死弟及"及"一继一及"是相同的制度，并即殷代传子、传弟并行之制。如仅就兄终弟及制本身而言，必先有子继为前提，而后方有弟及的次序，因而它实是一种子继与弟及交相为用的继承形式。

从人类学的研究看，传子与传弟同为父系制下的王位继承形式，很难说何者为主，何者为辅。而且各种的证明实例，有助于打破长期流行的父系制必然是长子继承制的偏见。实际上随着具体情况的不同，出现继承制上传子与传弟等各种形式的变异。父系制并不必然是长子继承制。

从人类史、民族志的范围看，君位继承中单纯的父传长子制，是避免继承纠纷与混乱，安定度最高的体制，但它仅是极少的例子。因为它要成为唯一的继承体制，必须有强大的政治因素为背景才有可能。它是政治选择的结果。尽管王位继承普遍采用世袭制，但并非只是父传子这种单纯的形式。在父系制下，王位继承并不限定于王子。在有些情况下，王族全体成员都有继承资格；有很多父系社会继承王位的候补者不仅是兄弟，还广泛地包括堂兄弟、叔父伯父、侄儿等父系近亲，如蒙古由有名的呼拉尔推选可汗就是一例⑦，只是在王权加强的情况下，才开始把王位继承者的身份在父系血统成员范围内缩小，如缩小至最高酋长或国王的儿子的范围内，从而排除掉其他的同一父系血缘近亲。由于血族团体内的平等因素，加之同一双亲所生兄弟应是同质、同等的思想，因而导致在王位继承上，国王诸子具有同等资格的观念。如根据伊斯兰法，所

父死子继制所取代⑨。

总之，通过各方面诸多的实例可以证明，父系制下的王位继承制可以有多种形式，其中以传子与传弟较为常见。但古代社会的专制集权体制往往会导致长子继承制。商代前期传子、传弟制并行，至后期才渐成单纯的传子制，其情况可由与上述现象的比较中获得理解。

周初亦未形成长子继承制，于传子中杂有兄弟相及的因素。如太王舍太伯、虞仲，传位于王季，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武王崩，周公以长弟的身份摄政称王，引致自己长弟管叔觊觎王位而作乱。后周公大分封，即所谓“并建母弟”。周公此举，主要是为防遏武王诸子按兄弟相及的旧俗与成王争位而采取的安抚措施。土耳其帝国的皇帝们，为对付自己皆具有继承皇位资格的兄弟，除采用杀掉的办法，则把他的兄弟们派为远离首都的地方长官。周公分封母弟也具此意义。《史记·管蔡世家》谓武王诸子受封后，“皆就国，无为天子吏者”，即通过分封使之远离天子之国。周公返政成王后，开始确定子继制度，并逐渐形成周代的嫡庶制。

即使父传长子的制度确立之后，也会出现天子无子等情况，不得不另立兄弟、侄子或其他父系近亲继位。因而完全的嫡系继承在理论上也难于行得通。为此，周代又有立后制作为嫡庶制的补充，使长子继承制在形式上获得彻底的实施。所以在商代以来经历了较长时期的传子、传弟关系的并行发展之后，嫡庶制才于周初最后确定下来。而且它确为周人制度上的一大发明。旧时礼家谓商周文化有质文之分，或许会有助于我们认识两代继承制度上的这种区别。在周代之后，嫡长子继承制并未成为所有封建王朝遵行不二的皇位继承法，如清代虽为传子制，却未尝采用嫡长子继承制。

二

如前所言，商代曾对某些未曾及位为王的商王兄弟进行祭祀。最先注意到此事者即王国维。他发现卜辞中的一些人名，乃“卜辞所有而史所无者，与夫父某兄某等之史无其人以当之者，皆诸帝兄弟之未立而殂者，或诸帝之异名也”。又进而推证说，“故兄弟之中有未立而死者，其祀之也，与已立者同”。⑩后来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中曾列出有待考定的庙号和但称主名的共十五名，并谓此十五名可分两大类，“一类可能是先王的异称，一类不是先王。”⑪陈梦家所说，实际上受到王氏的启发。陈氏又据殷王的庙号，推证出殷人曾遍祀其诸祖、诸父、诸兄的制度。所谓遍祀，乃是继位与未继位者全包括在内。他认为，商王以天干为庙号，乃是用以表示致祭的次序；此次序是依世次、长幼、及位先后、死亡先后，顺着天干排下去的，“凡未及王位的，与及位者无别”。⑫既然全有庙号，自然应皆受祭无别。于是因此有所谓遍祀现象产生。但实际上商王庙号其天干很少顺十干次序紧相联接，中间多有空缺。这是为什么呢？陈氏的解释是，“这因为早一个王朝所遍祀的诸祖、诸父、诸兄，到后来因亲疏之别而逐渐地减少所祭的对象。易言之，每一个王朝，致祭于死去的祖父兄子需要用许多天干，但此朝所祭的祖父兄子到下一世或下几世就逐渐被淘汰了”。⑬于是导致先王庙号的天干次序不相联接，中间多有空缺的现象。按陈氏这里所提出的遍祀制度是否曾为殷商王朝所实行，仍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他继王国维之后注意到殷人曾对未及位的王室成员与及位者同样祭祀，确值得重视。

与殷人的做法相似，周初也曾对未及位的王室成员与及位者同予祭祀。《逸周书·世俘》载武王克商之后曾致祭，“王烈祖自大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按大伯、虞公乃王季之兄，伯邑考乃武王之兄，并未及位，然却与及位者同祀无别。此显与前述殷礼无异。

商代对未及位者的祭祀，可能与兄终弟及制下兄弟间的某种平等关系相关，如前所言，兄弟间的某种平等关系，导致祭祀上对已立与未立兄弟的同祭之礼。以此兄弟同祭之礼为基础，便可以进一步扩大为前述之对诸祖、诸父、诸兄等的所谓遍祀现象。而且殷人的亲属制度也有助于提供这方面的考虑线索。如从卜辞所反映的亲属称谓看，殷人的亲属制度尚不如周人细密。在亲属称谓的划分上较周人简单，因而同样的称谓在内涵上容量宽泛。如由于兄是同辈兄弟中年长者的通称，不分家系门派，因而父也成为父及诸父的通称，祖成为祖父以上先辈的通称，以致卜辞中有多子、多兄、多父、多祖等笼统的集合称谓。这种宽泛的亲属称谓应与殷人的大亲属概念有关，而所谓遍祀制度便可能由此泛化的大亲属概念所派生而成。

此大亲属概念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用较为笼统的称谓，把亲属集团区分为不同年龄代的几个班辈，而在每一班辈内不再区分亲疏远近。在人类学上，较早产生的亲属制有所谓分类式亲属制。它主要是通过反映老年、壮年、幼年三个不同代的笼统亲属称谓，来划分亲属关系⑭。如夏威夷制是最简单的亲属称谓制，它称为世代制，因为同代同性别的亲属都用同一称呼。例如，在父辈中，一个人的父亲、父亲的兄弟和母亲的兄弟合用“父亲”一词来称呼。在母辈，一个人的母亲、母亲的姐妹和父亲的姐妹都合称为“母亲”。在自身一辈中，堂表兄弟和堂表姐妹是通过性别来区分的，都称呼为兄弟和姐妹⑮。商代的亲属称谓制与之相近，其最大特点就在于它主要是对几个不同亲属班辈的区分。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十三章第二节，遍列武丁、庚甲、廪康、武文等各期卜辞中的诸祖、诸父、诸兄、诸子等，其称谓形式为祖某、父某、兄某、子某，即以亲称加日干名合成的庙号。其中既有及位的各王，亦有未曾及位的各代王室成员。但既然都有庙号，则对于他们显然是同予祭祀的。可以看出，此亲属称谓制着重于祖、父、兄、子等几个班辈的区分，而不注意进一步区分各班辈中的远近亲疏之别。因而可以断言，其根本是建立在同辈兄弟间某种平等关系的基础上，而此亲属制度是与所谓的遍祀现象相联系的。

如果说商代确曾存在过对及位者与未及位者同予祭祀的制度，那么，周祭制度恰似对此而设。周祭制度的祭祀对象，除上甲六示之外，基本是成汤及其以后的及位列王。因而，殷代虽曾对未及位的商王父祖兄弟进行过祭祀，但通过周祭制度给予及位列王在祭礼上的优遇，仍把商王从一般的王室成员中区别出来，亦即通过祭祀对象的选择，使及位者与未及位者有所区别。但在周祭系统内又进行了另一种区分，即直系、旁系的区分。直系先王的法定配偶可以进入周祭祀谱而歆受祭祀，旁系先王的配偶则无此礼遇。商代后期通过周祭等祭祀制度，对直系、旁系先王进行了日趋严格的区分。

岁祭于武丁卜辞中已见，周祭则形成于祖甲时。祖甲岁祭外丙之配妣甲、羌甲之配妣庚。至祖甲周祭虽见羌甲之配妣庚，却不见外丙之配妣甲。至乙辛周祭卜辞，并羌甲之配妣庚亦不见。此由岁祭而周祭，又由祖甲周祭而乙辛周祭，对旁系先王外丙、羌甲配偶的淘汰，表现出对直系与旁系的区分日趋严格。

周祭中的先王虽有直系、旁系之分，但毕竟皆为致祭的对象。自武丁以迄商末，还盛行一种专门祭祀若干世直系先王的合祭制度，旁系一概不得列入。卜辞中所见合祭制度，有一种辞例为“上甲至于多后衣”，即衣祀上甲至于多后的合祭卜辞。此类卜辞多与周祭有关，“上甲至于多后”应指周祭中所有直系、旁系的先王。还有一种辞例为“上甲若干示”的合祭卜辞 ，乃专门合祭上甲以后的若干世直系先王，如“上甲六示”，“上甲十示有二”，“上甲十示有三”，“上甲廿示”等等⑯。其他如《殷虚文字甲编》187＋192：“又大乙至中丁六示”，指大乙至中丁六世直系。《殷契粹编》149：“九示自大乙至丁且”，指大乙至祖丁九世直系。此外在某些所谓“选祭”卜辞中，合祭一系先祖，一世一王，唯直系入选。此类专门祭祀若干世直系先王的合祭卜辞，表明直系在殷王心目中的地位是很重要的。除上述这种专门祭祀上甲、大乙以来直系先王的合祭卜辞外，商末又盛行对近世直系先王的特祭制度。如大约形成于文丁、帝乙时的“祊祭”卜辞中，除对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直系五先王进行例行

的祭祀外，还对武乙、文丁二王进行特殊的祭祀⑰。

总之，通过卜辞反映出的祭祀制度，可以证明商人不仅要区分直系与旁系，而且对直系的祭祀较旁系为频繁和隆重，就是说，商人对先王的祭祀有重直系、轻旁系的倾向。庙号上的称呼也有助于证实此点。卜辞中有所谓大示、小示，大示指直系先王，小示指旁系先王。见于卜辞庙号称大者共五位：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此五位乃直系。亦即所谓大示。卜辞庙号称小者三位：小甲、小辛、小乙。其中小甲、小辛乃旁系，亦即所谓小示⑱。卜辞名藏主之所曰宗。但卜辞中所见某某宗皆直系先王之宗，不见旁系先王之宗。此事亦可注意。

上述商代祭祀中表现出的重直系、轻旁系的倾向，其端绪当肇于武丁。《书序》曰：“高宗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训诸王，作《高宗肜日》。”⑲按《高宗肜日》的最后说：“呜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无丰于昵。”按《经典释文》引马融曰：“昵，考也，谓祢庙也。”是昵即祢，指武丁之父小乙。此句大意谓祖己对武丁说：“您继位治民，应认识到历代殷王皆为继天而王的天子，故祭祀时应一视同仁，不要祭礼特丰于祢庙。为何祖己要以“典祀天丰于祢”训武丁呢?按阳甲、盘庚、小辛、小乙四王以兄弟相及，小乙、武丁以父子相继。按商代传子与传弟并行的旧俗，本应同予立庙，同祀无别。但武丁以亲子之情，对父王小乙的祭礼较阳甲、盘庚、小辛要丰厚。因此举有违于殷礼旧例，故招致祖己“典祀无丰于昵”的训斥。但据卜辞反映的情况看，“典祀无丰于昵”的教训不但未奏效，反而由武丁此举下启后来祭礼中重直系、轻旁系律例之先。如阳甲、盘庚、小辛在卜辞中合称三父。武丁对小乙的祀典特别隆崇，三父地位则较低。廪辛、康丁除父甲（祖甲）外，还有父己、父庚合称二父，祀典亦不如祖甲隆重⑳。这种由武丁时开始的对自己生父祭祀较其他诸父隆重的做法，对后来祭礼中重直系、轻旁系习惯的形成，其影响作用显而易见。而且在卜辞中，商王先父通常不参予合祭。往往单独予以祭祀，此例殆与武丁丰于祢庙的做法相关。

与武丁丰于祢庙相关的还有高宗亮阴。《书·无逸)曰：“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最早对此予以解释的是孔子。《论语·宪问》曰：“子张曰：‘《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何谓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㉑是亮阴与居丧之礼有关。《尚书大传》解亮阴为居丧之凶庐。《礼记·丧服四制》亦谓武丁“继世即位，而慈良于丧……三年之丧，君不言，《书》云：高宗谅闇，三年不言。此之谓也。”武丁丧父三年，殆开旧礼未有之新例，或为前所未见之特异举措，故亮阴一事成为口碑，屡见于各种记载。武丁居父丧如此，于父庙之祀必然加隆，以致视阳甲诸父有丰。由典祀丰于祢与亮阴三年，可断殷礼必至武丁一变。此变的关键在引致直系、旁系之辨以及对直系祭祀的加隆。祭祀上直系、旁系之辨，最终必然会对王位继承制度产生影响，就是由原来传子与传弟并行之制，向单纯传子制的转变。商末四王武乙、文丁、帝乙、帝辛，便是一律传子。

上述商代的祭祀制度，虽然并非是按照某种预定的意图而先后制定，但从观念上却可以区分出这样几个祭祀上的逻辑层次，即：一、对及位与未及位者同予祭祀；二、只对所有及位为王者祭祀；三、在及位者中区分直系、旁系；四、对直系合祭；五、对近世直系先王特祭；六、对生父特祭。祭祀固然是对死者的一种纪念，但从殷代祭祀中所反映出的几个逻辑层次看，显然明确显示出要对已死的受祭者身份进行区分的要求。这不过是致祭的生者在亲属关系上的亲疏厚薄感情借祭祀形式给予的表达。虽然如此，在祭祀上对旁系的排摈与对直系的厚遇，必然导致现世时王重视传位于自己亲子的结果。此即通过对商代祭祀制度的考察，所可给予商代晚期传子制确立的一种解释。

三

商晚期虽确立了传子制，但不等于嫡庶制的确立。《诗·大雅·大明》：“天位殷适。”毛传：“纣居天位，而殷之正嫡也。”是乃以周制说殷事。

前述契丹辽国与女真建国之初曾行兄终弟及制。但据认为，此仅限于嫡兄弟的范围内，庶出兄弟无此权利。就是说，庶子被排除在外，唯诸嫡子可按兄终弟及的次序参与王位继承。此兄终弟及制下的嫡庶之别再进一步，便在嫡子中又排除出诸弟，唯嫡长子一人有权继承王位，于是嫡长子继承制终于代替兄终弟及制而最后确立下来㉒。如果律以此例，未尝不可以认为在商代也应存在着类似的所谓嫡庶制。

在商代的周祭中，唯直系先王的配偶可入周祭祀谱，是即所谓法定配偶。其中除武丁三配，中丁、祖乙、祖丁二配外，其余皆一配。由于商王多妻，故有人认为进入周祭祀谱的先妣，必是曾被商王立为正后者。此说不无道理。而按照兄终弟及之序参与王位继承的王子，很可能被限定在此正后所生的诸子范围内。此正后所生诸子便相当于后来所说的嫡子。发展到后来，其他的嫡子被排除在外，唯嫡子中的长子一人有权继承王位，于是形成商末武乙、文丁、帝乙、帝辛四代皆一子继承的现象。出现了形式上相当于后来的嫡长子继承制。

上述虽仅是援据前例所作的推论，未必全合于商代的历史实际，但对于参照说明商代王位继承制的发展变化，不无裨益；而且嫡庶制的某些因素在商代应有所萌芽，必无疑义。但这绝不能等同于一般所说周代的嫡庶制。周代继承制并非简单的长子继承制，而是嫡庶制与立后制并行，并伴有一套特有的观念。通过对这些内容的分析，不仅可以考见周代已有完善的继承制，而且从中反映出周代专制体制的发展，较前有所强化的趋势。

《周官·小宗伯》与《礼记·文王世子》并有所谓“正室”，郑注并训为嫡子。此后多训嫡为正，如《广雅·释诂》、《广韵》等㉓。训嫡为正保存了周人的一种观念。《仪礼·丧服》曰：“父为长子。传曰：何以三年也？正体于上，又乃将所传重也。庶子不得为长子三年，不继祖也。”此言身为嫡子者为长子服丧三年，庶子则不可。所谓“正体于上，又乃将所传重”，实为嫡子身份的成立条件。“正体于上”，指正室长子为父后者，体即《丧服传》所谓“父子一体”之谓㉔。但得为正体者，唯嫡子一人。其他如庶子为父后者乃体而不正，嫡孙为后乃正而不体，庶孙为后虽可传重但非正体㉕故唯嫡子为正体且传重。“将所传重”即将予传重，指使主持宗庙祭祀㉖。但传重亦有一定限制，如虽当立为嫡子，但身有废疾者，不得传重。如《左传》襄公七年，韩献子长子无忌以废疾不得立；襄公二十七年，崔杼长子崔成以疾而废不得立。故嫡子的成立，需要两个条件，即正体于上与将所传重，亦即身为正室长子又堪为宗庙主者，方可立为嫡子。由此嫡子之成立条件，可知与嫡庶制相关有其特定观念，是乃周代所有而为商代所无者。

以嫡子为后是最理想的继承状况。如无嫡子，其他以嫡孙、庶子、庶孙或另外的人为后，则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予以确认，实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于是有立后之制及为人后者为之子之制。立后制见于《左传》㉗。除嫡子嗣立外，还包括其他身份的人被选立为继承人。但都要有君命和经过一定的仪式或程序，方可取得贵族社会的承认而取得合法地位，是即立后制。如《左传》文公十四年：“文伯疾，而请曰：‘谷之子弱，请立难也。’许之。”是文伯舍子立弟为后，需请于君方可。襄公二十三年：“季武子无适子，公弥长，而爱悼子，欲立之……访于臧纥。臧纥曰：‘饮我酒，吾为子立之。’季氏饮大夫酒，臧纥为客。既献，臧孙命北面重席，新尊絜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及旅，而召公钼，使与之齿。”季氏欲舍长立幼，乃行饮大夫酒之礼而立后。一般讲，立后制应视为嫡庶制的补充形式。嫡子是理想的法定继承人，无需选定。当无嫡子时，方需另外选定继承人，“季武子无嫡子”是最好的例证。《礼记·檀弓下》：“石骀仲卒，无适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为后者。”亦同上例。《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载王子朝云：“昔先王之命曰：王后无适，则择立长”，亦言在无嫡的情况下，方有立长的措施。此可见立后制与嫡庶制间的相互补

充关系。

与立后制有关者乃为人后者为之子之礼㉘。周代的君位继承，由王朝至诸侯国，于传子外仍存在着传弟现象。但由于有为人后者为之子之礼，则虽兄弟相及，仍如父子相继。《逸周书・度邑》载武王欲传位于周公，且曰：“乃今我兄弟相后”。按此“后”即“为人后者为之子”之后。是武王、周公已在酝酿“为人后者为之子”之礼。其意盖在使兄弟相及与父子相继为一例。《左传 》文公二年载“跻僖公，逆祀也”。闵公、僖公虽亲为兄弟，但僖继闵为君，则如父子相继，当昭穆异位，“子虽齐圣，不先父食”㉙。故由于有为人后者为之子之礼，使传子制在形式上得到彻底贯彻，故立后制对嫡庶制乃一重要补充。

母系社会与父系社会的重要区别之一应在于继承制度。但在考察继承制度时，又要注意王位继承制同一般财产继承制间的区别。一般多认为父系社会的正常继承制应该是传子制。中国古代自夏代起即已进入父系阶级社会，似父子继承制亦应由此确立。但何以在殷代又出现诸多的传弟现象？于是有人试图以母权制的遗迹予以解释。其实不然，前述人类学的研究已经证明，兄弟继承也是父系制王位继承制的一种形式。王位继承制度同单纯的财产继承制不同，因为它还涉及到统治秩序有效延续等实际政治问题。由统治者本身的切身利益所决定，这种统治只能加强而不能片刻中断或削弱。特别在社会历史发展的早期，各个族群集团之间的军事攻击经常在进行，首领的统帅领导能力往往决定着整个族群集团的命运与生存机会。因而当一个首领接续另一个首领时，首先应予考虑的是，他是否能立刻胜任统帅领导的责任。其他条件不论，仅以年龄而言，年长者当然较年幼者更为有利。因而当某一首领谢世时，若其子年幼，自当以选任其年长的兄弟更合宜。这应是殷代传子制与传弟制并行的重要原因之一。殷商王朝处于众多方国部落的拱卫包围之中，它们之间叛和不常，经常处于军事对峙与军事攻击状态。即使到了后来，军事进攻的威胁不再有原来那样严重，但继任首领的年齿仍与本共同体的利益密切相关。因为由当时统治管理原始和结构机制简单所决定，许多事务的处理必须由首领本人的躬亲参与方可。因而当继承之际，亲子幼弱，不更人事，无法担负起统治管理的重任，必须影响到许多事务的直接处理。于是出于维护本共同体更大利益的目的，不得不把继承权让于首领较为年长的兄弟。如《左传》中即可见到因国家多事而嗣子幼弱，因而导致谋立长君的例子；又可见到涉及贵族家族继承问题的类似记载，其解决办法多为舍子立弟。所以，又为父系制下的特殊社会历史条件所决定，传弟制确曾与传子制共同成为有效的王位继承形式。但为了克服传子与传弟的交叉，所易于引起的一些继承矛盾，周代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此后传弟现象虽间或有所出现，但由于设立了为人后者为之子的制度，不仅在名义上维护了传子制的彻底贯彻，又使继承制度趋于划一。此不能不视为周制的卓绝超异之处。因为它既确立了传子制为唯一的继承制，又使之在形式上更为严密和完善起来。

嫡庶制不仅使继承制完善起来，而且实乃周代社会专制体制较前强化的一个反映。周代社会很重视名分，如《左传》成公二年曰：“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礼记・大传）：“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不慎乎！”周代社会实乃以名分为核心而维持起的一个礼治社会，而名分则是对人们身份地位与权利义务的规定，是用以维持森严的等级制的，所谓“名位不同，礼亦异数”㉚，因而“名失则愆”㉛。故人们只能恪守名分而不能违背，否则便会僭越违礼而受到责罚。究其实，名不过是以规范的形式强加于每人身上的等级制秩序，用以强制人们就范。政治上的“正名”㉜，实乃维护等级制秩序的一种专制统治形式。周代等级制的森严，不仅表现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间的严格名分区别上，也表现在统治阶级内部的严格名分区别上，如嫡庶制即为一例。嫡是专门用以表示正统合法继承人的身份和特权的名。在任何一个贵族继承单位里，称嫡者唯一人，其他同辈分的人则只能相对称庶。而称庶者一般是被排除在正统合法继承人资格之外的。故嫡庶的名分不仅与继承特权密切相关，而且嫡作为一种具有排他性和垄断性的称谓，又是即将享受到一种专制权力的象征，所以由嫡庶制的这种性质看，实为周代专制体制较前强化的一个反映。而嫡长子继承制，由于具有君位素定而利于防止各种继承争端的优点，成为一种安定度最高的继承体制。因此它终于通过政治选择的途径，排除掉其他的权力地位继承形式，最后被确定为中国古代专制集权体制下的主要君位继承方式。

注　释：

①《荀子・儒效》：“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汉书・孔光传》：“以《尚书・盘庚》殷之及王为比”，《宣元六王传》：“《尚书》有殷及王，兄终弟及”，并可证此“及”字之义。

②《国语・晋语四》：“商之飨国三十一王。”韦注：“自汤至纣。”与《史记・殷本纪》合。

③即外丙、中壬、太庚、雍己、太戊、外壬、河亶甲、沃甲、南庚、盘庚、小辛、小乙、祖甲、廪丁。

④商代的兄，也可能不仅仅是年龄上的长幼概念，很可能同辈兄弟中的先亡者，亦被称为兄。

⑤《史记・宋世家》。

⑥《史记・鲁世家》。《公羊传》庄公三十年作“鲁，一生一及”。

⑦《辽史・礼志》柴册仪载皇帝登位行礼时，遣使敕曰：“先帝升遐，有伯叔父兄在，当选贤者。冲人不德，何以为谋？”按此“伯叔父兄”云云，当与文中所述继承制有关。

⑧参中根千枝《亚洲诸社会的人类学比较研究》第四章《地位继承——特别是酋长、王位的继承》，聂长林、聂莉莉译，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梅因《古代法》第七章《古今有关遗嘱与继承的各种思想》，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

⑨参漆侠《契丹辽国建国初期的皇位继承问题》，《河北师院学报》1989年3期。

⑩《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

⑪《殷虚卜辞综述》第十二章第六节。

⑫同上书，第405页

⑬同上书，第404页。

⑭参杨堃《民族学概论》，第三编第五章第四节《亲属称谓制度的起源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⑮王铭铭等译《当代人类学》第41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⑯最近有人提出，“上甲廿示”不是上甲至武乙二十位直系先王，而是从上甲至中丁之子祖乙二十位包括直系、旁系在内的先王。见曹定云《论“上甲廿示”及其相关问题》，载《文物》1990年5期。

⑰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30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⑱小乙之前有三乙：报乙、大乙、祖乙。报乙为上甲六示之一，大乙为成汤。祖乙在卜辞称中宗，祖乙地位亦很重要。卜辞中称祖自祖乙始，又与大乙、大甲称三示。因而为与报乙、大乙、祖乙相区别，武丁之父只得称小乙。是小乙者，为别于报乙、大乙、祖乙之称。小乙的地位无法与其前的三乙相比，于是只好屈就小乙之名。故小乙虽非小示，其称小亦与其在商王中的相对地位有关。

⑲王国维《〈高宗肜日〉说》，曾据卜辞文例，谓“记宗肜日”当是祖庚祭高宗之庙。但据《史记・殷本纪》，武丁时因祭礼之祥异而引致祖己训王之举；武丁卒后，祖庚继位，祖己追述前事作《高宗肜日》。故高宗肜日虽或为祖庚祭武丁之礼，但所述“典祀无丰无昵”？诸训语，当是祖己陈武丁时事。

⑳李学勤《论殷代亲族制度》，载《文史哲》1957年11期。

㉑又见《礼记・檀弓下》。

㉒同注⑨。

㉓按，嫡属端母字，正属章母字，古声相同。

㉔此所谓体指世袭继承言。《公羊》庄四年：“国君一体也……国君何以为一体？国君以国为体。诸侯世，故国君为一体也。”对于周王而言，国君一体即《公羊》文九年所谓世世“继文王之体，守文王之法度”。继体守文之君即本此而言。又《说文》：“后，继体君也。”亦同此意。

㉕《仪礼・丧服》斩衰章贾疏，又《礼记・丧服小记》孔疏“庶子不为长子斩，不断祖与祢故也”。

㉖重本指始死所用以代神主者。《礼记・曲礼下》：“重，主道也。”郑注：“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后作主。”《孔子家语・曲礼子贡问》：“子罕问于孔子曰：‘始死之设重也，何谓？’孔子曰：‘重，主道也。殷主缀重焉，周人彻重焉。’”故《仪礼・丧服传》郑注解重为宗庙主。

㉗如定公六年：“子立后而行，吾室亦不亡。”哀公十三年：“何也立后于鲁矣。”

㉘《仪礼・丧服》载：为人后者为之服斩衰三年。是如子服父之礼。《公羊》成十五年：“为人后者为之子。”

㉙按为人后者为之子之礼，虽兄弟相及犹如父子相继。此乃周礼古义，后世多不晓其说。汉魏诸儒致生兄弟无相后之道的谬误 。独左氏存兄弟相后犹父子相继、各为昭穆之古义。可参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文公二年。

㉚《左传》庄公十八年。

㉛《左传》哀公十六年。

㉜《礼记・祭法》谓“黄帝正名百物”。《国语・晋语四》载文公返国之初的各种政治措施中，有“正名”一项，韦注：“正上下服位之名。”《论语・子路》载孔子言为政之首在正名，应前有所承。

作者葛志毅，1947年生，哈尔滨师范大学副教授。

（原載《盡心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殷代の祖先崇拝の“解釈”について

池澤 優

一．はじめに

甲骨文が発見されてから約一世紀が経過し、その内容について多くの論考が発表されてきた。それを通して卜辞のかなりの部分が自然神や死者の霊魂に係わっており、従って宗教的行為が殷代社会において極めて重要な機能を果たしていたことは周知の事実となってきた。その中でも親族関係を有する死者に係わる宗教行為、即ち祖先崇拝(ancestor worship)については、周祭制度の発見という甲骨学史上の大発見もあり、卜辞に係わる著述は何らかの形で言及しないものはないほどの重要性を持っている。ただし、宗教現象としての祖先崇拝は中国史を通じて重要であったとともに、多くの民族中に見られる。本稿で論じるのは甲骨卜辞中に表れる祖先の降祟や祭祀を宗教学的に解釈すること、即ち現象の背後にある宇宙観・価値観を推測し、比較文化的視点から評価する試みであり、従って事実のレベルでは何ら目新しいことを提出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ことを断っておく。

『禮記』大傳「尊祖、故敬宗、敬宗、故収族、収族、故宗廟厳」を引くまでもなく、祖先崇拝は親族集団と関連が深い宗教現象であるといえる。Meyer Fortesをはじめとする人類学者はそれを単系出自集団（lineage、中国で言えば宗族にあたる）に密着した現象と理解する。これには異論がありえるが、朱鳳瀚氏が明らかにしたように、殷周時代に限定すればそれを宗族に特有の行為と見做すことは誤りではあるまい。ただ現在でも議論の対象になる問題点の一つとして、祖先の性格の問題がある。ある文化では祖先は主に子孫に祟りを降す悪意ある(malevolent)存在として、別の文化では専ら保護的な恵み深い(benevolent)存在と考えられており、何故このような差異が生じるのかが論じられている訳である。一方広く知られているように、殷代の祖先祭祀にはかなりの変遷があり、中でも武丁時代の祟りを中心とする形態から祖甲時代及び帝乙帝辛時代の体系的祭祀制度への展開は、祖先の性格がmalevolentからbenevolentへ変化したことを示唆しているようにも見える。この変化の理解は、単に殷代社会の解明に対して意味があるだけではなく、祖先崇拝一般の研究に対しても資するところがあると期待できよう。

この論文では武丁期の賓組卜辞と非王朝卜辞群、帝乙帝辛期黄組卜辞中の特に周祭制度の祖先崇拝に限定し、如何なる解釈が可能であるかを見てみたい。

2．武丁時代の祖先祭祀

a）賓組卜辞（王朝卜辞）

卜辞中の祖先、所謂「先王先妣」は機能の上で自然神と区別されることは陳夢家氏が指摘したが(陳 1956 p.351)(1)、祖先の全てが同じ重要性で扱われていないし、同じ性格を持つ訳でもない。伊藤道治氏や池田末利氏、孫叡哲氏は上甲・大乙・大甲等の遠祖が収穫や自然現象についての祈りの対象になること、即ち自然神と共通する性格を持つことを指摘している（伊藤 p.7、池田 p.221、孫 p.192-203）。この点を確かめるために、以下、特定の事柄に関してどの祖先がどのような頻度で登場するか（どれだけの数の甲版・骨版に現われるか）をみてみたい。甲骨文が出土資料であり、何が残ったかは偶然性に左右されている以上、このような統計的方法によって当時の祭祀の実像を知ることができるかについては疑問もあろうが、もし特定の事柄について祖先の登場頻度に極端な偏差が存在する場合、それは偶然性では説明不可能であると考える。

自然に関係する事柄として降雨を祈る「𠦪雨」と収穫の祈りである「𠦪年」の賓組における祭祀対象、戦争における祈告である「告方」の祭祀対象を表一に、祟りを表す「壱」「𡆥」「咎」「辥」の主体となる祖先をまとめた結果を表２に示した。祖先の祟りは病気「疾」や災い「禍」（冎）として現われる(2)が、災禍は祖先への祭祀よって回復が祈られ、その祭祀は「御疾」「御禍」「告疾」のように表現される。「御」は最も完備した文例では「御〈生人名〉〈事柄〉于〈祭祀対象〉」となって、特定個人の災禍について特定祖先に祈る祭祀であったと推測される。この「御」祭の祭祀対象の統計が表３である(3)。

以上の極めて大雑把な統計からでも殷王朝の祖先崇拝において祖先は等質な存在だったのではないことを知り得る。その特徴は以下の諸点に要約できる。１）最も遠い祖先（上甲と大乙）と近い祖先が重要であって、中間の祖先の重要性は極めて低い。２）遠い祖先は自然現象や戦役など、共同体全体の利害と係わる事柄に関与する傾向が強いのに対し、近い祖先は王やその近親貴族の病気などより個人的な災禍に係わる傾向が強い。３）直系と傍系を比較した場合、直系の方が多い(4)。４）遠祖は複数の祖先を祭る合祭において現われる傾向が高い。５）近祖は武丁の高祖にあたる祖乙以下がそれにあたるらしく(5)、降祟・祭祀ともに武丁の実父である父乙において最多となる。６）女性祖先は個人的災禍に係わり、自然・戦争では登場しない。これら女性祖先は多く直系近祖先王の配偶と推測される(6)。７）降祟・祭祀における男性祖先と女性祖先全体を比較した場合、前者の方が多い。但し、「御」祭の対象には女性祖先も相当数含まれるのに対し、降祟は男性祖先に偏る傾向がある（特に父乙と母庚を比較して、前者が圧倒的に降祟主体になっていることは注目に値する）。７）女性祖先の降祟に関しては特殊な偏差が存在する(7)。

この内、最も遠い祖先と近い祖先が多いことに関しては、諸戸素順氏が「極化現象」と名付けて解釈している。前述のように、祖先崇拝は単系出自集団において典型的に現われるが、諸戸氏は始祖が親族集団全体の守護神(clan deity)の性格を持つものであり、社会と宗教の核になる存在であったと考えたのである。この点に関する限り、彼の解釈は正しい。遠祖にその子孫からなる親族集団を象徴し、その成員全体の利益を保護する性格があったとすれば、彼らが集団全体に係わる問題で祈念の対象になったのは当然であろう。

近祖の性格に関して白川静氏・伊藤道治氏は、それが祟りを降すという点から、祖先崇拝に「進化」する以前の精霊崇拝・死霊崇拝に属すると規定する(8)が、解釈として充分なものとは思われない。仮に殷周時代において降祟から佑助へと祖先が進化したなら、後世の中国において祖先は祟らないはずであるが、それは全く事実に反する(9)。第二に祟るという点を根拠に祖霊ではなく精霊または死霊と規定するのは、世界の多くの祖先崇拝の事例において祖先が祟る存在であり、祖先崇拝に関する理論も多くこの点に基づいて構築されている事実を無視している。例えば祖先崇拝研究の古典的例となっているアフリカの祖先たちは概ね降祟する。Meyer FortesはガーナのTallensi族の祖先崇拝を社会構造の基礎となっている単系出自集団から解している。この親族集団においては、父としての地位(fatherhood)には生物的父親であるとともに、集団の長であるという二重の意味があり、従って父子関係は愛情の紐帯であるとともに、支配‐服従の関係でもあるという二重性を帯る。自由を希求する息子は親族秩序を強いる父と潜在的な対立関係にあり、この対立は父の死により息子が族長の地位を継承した時に終わるが、出自集団は社会の基盤であり、父(＝族長)の権威は出自集団の核であるから、父親の死にもかかわらず、その権威は死すべきではない。ここに父の権威は祖先として再生され、今や族長となった息子に対し生前と同様に服従を要求し、親族秩序への違反には祟りをもって罰するのである(10)。

死霊崇拝という範疇は、親族関係に係わらず生人に一方的に害をもたらす死者の霊魂についていうものであり、その祟りに対しては一方的に祓うことによってしか対抗できないような性格のもののはずである。賓組の祖先祭祀はそのような性格ではなかった。丙12・13「疾齒龍(=寵)/隹父甲/隹父庚/隹父辛/隹父乙」、丙197「御父乙/父乙不隹伐𡆥/象甲壱王/父辛壱王/父庚壱王」は、災禍がどの祖先の祟りによるのかを見定めることに意味があったことを示しており、しかもそれと「御」祭が併卜されていることから、病気等の異常を祖先の祟りによるものとみなし、それがどの祖先に由来するのかを決定して、その原因

になった祖先に対して祭祀を行なうのが、賓組卜辞における祖先祭祀の形態の一つであったと推測することができる。祟りは祖先の懲罰であって、祭祀によりその怒りを宥め、祖先が「諾」することを希求すると解釈すれば、祖先の力は一方的に悪い方向に働くのではなく、災禍からの回復という良い方向に現われることもあったと考え得る。

換言すれば、賓組卜辞における祖先をめぐる信仰は祖先崇拝の範疇に属する現象として理解することが可能であるが、アフリカにおけると同様に祖先の性格はmelevolentであったと言うことである。とすれば、アフリカの祖先崇拝について人類学者が提出した理論を当てはめることができるのではないか。諸氏が論じるように、殷代の祖先崇拝が当時の宗族（父系出自集団）と密着した宗教現象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以上、上述のFortesの理論によっても、それには二つの面があったと見ることができる。第一は祖先は親族集団の独立と尊厳の象徴であったという面、第二は祖先が親族集団の族長の権威の象徴であったという面である。前述した遠祖と近祖の性格の違いによれば、第二の面は主に近祖によって担われたのに対し、遠祖は第一の面を担ったのであり、祖先たち全体の代表の意味があった故に集合的に祭祀される傾向が強かったと解釈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ろう。

b）非王朝卜辞における祖先崇拝

ここで非王朝卜辞というのは字体や世系によって一群をなす幾つかの卜辞群を指し、その性格については異論はあるものの、林澐氏・持井康孝氏・肖南氏・朱鳳瀚氏らの研究によれば、王室と親族関係を持つ高位貴族の私的占卜機関の手になり、その貴族を族長とする親族集団（宗族）の活動を反映しているものとされている。これら親族集団の特徴については諸氏の論考にゆずり、ここではその祖先崇拝についてのみ論じたい。

非王朝卜辞の代表例は子組（合集の乙一）・午組（合集の丙一）それに殷虚第十五次発掘出土卜辞（合集の丙二、以下「十五次卜辞」と略称）であるが、この内、十五次卜辞の祖先の登場版数をまとめたのが表４である。単に王朝卜辞の祖先と相違するだけでなく、１）圧倒的に女性祖先の方が多く現われる、２）男性祖先は数は少ないが、祟りを降すのは主に男性祖先である、３）示丁を除いて遠祖と断定できるものはないなど、著しい特徴がわかる。次に子組卜辞の祖先を表５に示したが、祟りについては顕著な特徴がないものの、やはり、近祖中心で女性祖先が相当の比重をしめることが指摘できる。

もし非王朝卜辞が王室と同姓の宗族集団の手になるとしたら、それは王室の「公的」崇拝と異なる、殷人の祖先祭祀の一般的な様相を示すと考えるべきであろう。それは次のように推測できるのではないか。即ち、崇拝される祖先はそれ程遠い世代に及ぶものではなく、男性祖先は主に祟りを降すmalevolentな存在であるのに対し、女性祖先は祭祀によって祟りを宥めてもらうことが期待できるbenevolentな性格であり、従って男性祖先に劣らぬ程の重要性があった。先に賓組卜辞においては降祟した祖先を貞卜により判定し、それを祭祀して怒りを宥めるのが祖先祭祀の一形態であったと解釈したが、降祟主体は男性祖先（特に父）に偏る点をも指摘しておいた。これによれば、男性祖先の降祟に対し女性祖先に執り成し(intercession)を祈る形態が存在したのではないか(11)。

男性祖先と女性祖先の性格の違いは様々な解釈が可能である。例えば、殷代の宗族においては母系出自または母方親族関係が相当に重要であり、それが祖先に反映していると解釈することもできよう(12)。しかし、この違いを父と母の性格を反映するものとして解することも可能である。先にFortesの理論を引用して、祖先崇拝の成立する根源が出自集団における父の地位の二重性にあることを論じたが、古代中国の宗族においては族長の権威は父により象徴された為に、父は懲罰的な存在と認識され、それが男性祖先の性格に投影されたのに対し、母は親子関係の愛情の側面を表すものとされ（『禮記』表記「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孝經』天子章「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それが女性祖先の宥恕的性格に投影された、とも考えられる。

武丁期の祖先崇拝が全て上述のような構造であったと主張するつもりは全くない。というのは紙幅の関係で詳述できないが、午組卜辞の祖先祭祀は明らかに男性祖先中心であり、遠祖と思われるものも相当含んでいるからである（池澤 p.19参照）。なぜ宗族により祖先崇拝の形態に差があったのか不明ではあるが、あるいは宗族の規模や構成が関係していたのかもしれない。少なくとも当時の祖先が近祖レベルでは親子関係の二面性一権威と愛情一を反映し、遠祖レベルでは集団の象徴の意味を持っており、王朝（それ自体、最大の宗族であったはずである）の祖先崇拝のように集団全体の統合が強調される場面では遠祖の比重が高くなるようなことは想定できると思われる。

２．帝乙帝辛期の五祀周祭制度

周祭制度については既に董作賓・島邦男・陳夢家・許進雄・常玉芝の諸氏の研究があり、その様態は概ね明らかになっていると思われるので、ここではそれが何を意味したのかという解釈に絞って論じたい。

第一に、周祭各祀の祭祀対象と祀序は、男性祖先については上甲以下、康丁に至るまでの全ての先王を即位順に祭り、女性祖先は示壬の配妣庚以下、康丁の配妣辛に至るまでの直系先王の配偶者を王の即位順に祭ると要約できる(13)。祖甲時代の周祭が兄庚までである点から考えると、先王の祭祀が康丁で終わるのは五祀全体を３６旬に収めるためだったかも知れず、常玉芝氏の言う「対近世直系祖先的多種特祭」(1980 p.231)はこの点を補ったと考えられる。とすれば、先王祭祀は本来、始祖から現在に至る王朝の歴史を儀礼的に再現する機能を持っており、それを反復することでMirea Eliadeの言う始原回帰(14)を可能にするものだったと解し得る。一方、先妣祭祀は現王に至る直系の系譜を表示することにより、現王室の正当性を主張する機能があったのであろう(15)。

第二に、各祖先はその廟号の干名の日に祭られる。これは伊藤氏(p.23)や松丸道雄氏が論じるように(16)、祖先と太陽神の同一視を示していると考えられる。

第三に、周祭は個々の祖先に対する独立した祭祀から構成されるが、五祀の各祀をまとまった一つの祭祀と見る見方があったことが指摘できる。常氏の言う「合祭卜辞」において各祀の開始前に全体での祟禍を卜するのがそれを証する。同様に、先妣全体は先王全体より１旬遅れると同時に、個々の先妣がその配偶者である先王より後に祭られるように構成されていた。これらは個々の祖先を個性を有する独立した存在と見る観念と祖先全体をまとまった融合体と見る観念を並立させていたと考えることができる。

第４に、周祭全体が３６旬または３７旬を要することは１太陽年と一致させるためとする諸氏の議論は正しいであろう。ただし、翌・祭・壴・劦・彡の組合せについては次のように二重の意味を担っていたと考えることができる。a）祖先側から見ると、１太陽年に３回の定期的祭祀（一つは３旬連続の大祭）を受けるもので、それは殷代の何らかの時間構造（例えば３つの季節？）を反映していたと可能性もある。b）祭る側から見ると、一年中間断なく何らかの祖先を祭り続ける制度であり、白川氏が言うように全ての時間を聖化する儀礼であったと言える(1972 p.96)。これは祖先の聖なる力を不断に導入したいという願望と聖なる世界との連続した接触は避けるべきという観念（『禮記』祭義「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を両立したものと解釈できる。

最後に、この時期には「五祀周祭制度」のみではなく、直系の近い祖先（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を独立に祭る祭祀制度もあり、それにより武丁期にも見られた遠祖と近祖の区別を表示していた点が指摘できる。

武丁期と帝乙帝辛期では当然社会構造の変化もあったであろうし、それに伴う祖先崇拝の変化もあったことは自然に推測される。しかし祖先の降祟の点について言えば、例えば死霊崇拝から祖霊崇拝への進化という概念を持ち出さなくても解釈可能である。恐らく現世に影響する祖先の力の観念については殷代には不変であったろう。その力とは良い方向にも悪い方向にも働き得る両義的なもので、それは正に宗族構成員の保護者でもあり、反秩序的行為に対する懲罰者でもあった宗族集団の族長の地位の反映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違っているのは祖先の力の用いられ方であった。武丁期には現実に起こった異常（災禍）を説明する原理として祖先の力が持ち出されているのに対し、帝乙帝辛期にはあらかじめ祖先の力を導入することにより理想状態を現出することを指向していたのである。従って、この二つは同じ宗教観念の異なった現れと判断されるのである。

〈注〉

(1)陳夢家氏は卜辞中祖先と言えるものを、干名を含まない名を持つ「先公」と、干名を含む廟号を持つ「先王先妣」の二つに分け、「先公」は風雨や収穫など自然現象に係わることが多く、「先王先妣」が多く生者の災禍と係わるのとは区別があるとする。赤塚忠氏・伊藤道治氏は先公を含む自然神的諸神は本来は諸部族の部族神であったのが、諸部族が殷王朝に統合される過程で王朝の先祖の系譜のなかに取り込まれていったとする(赤塚 1978・伊藤 1956)。厳密な意味で殷王朝にとって崇拝の対象になる祖先とは「先王先妣」であったと考えて良いであろう。この場合、崇拝対象である祖先の全てが「王」というわけではないが、歴代の王とその配偶者を中核とするという点で、この用語を踏襲しても良いであろう。

(2)「貞疾齒隹父乙𧉮」(合集13649)、「壬寅卜㱿貞王𡆥隹父乙𧉮」(合集2235)、「貞隹妣己咎王𡆥」(合集2252)、「帝王其疾」(合集13699)など多数の卜辞によってこの点は明らかであろう。

(3)池澤　1985、p.5参照。現在入手可能な全ての著録を網羅しているとは言えないが、大体の傾向性をうかがうには充分であろう。

(4)但し例外はある。「御」祭の祭祀対象の場合、羌甲・南庚は直系祖先と同じくらい多く登場する。

(5)但し、祖乙に対しては戦争の祈告も多いから遠祖・近祖両方の性格を兼ね備えていたと解釈することも可能である。

(6)「御」祭中、多く祭祀対象となる母庚は小乙の配偶（武丁の母）、妣己と妣庚は祖丁

の、妣甲は祖辛の、高妣己と高妣庚は祖乙の配偶であろうか。

(7)妣の中で何故妣己（祖丁配偶？）だけが突出しているのか不明である。

(8)白川氏は祖先の祟りが虫形・獣形の字で表現されているのは、悪意に満ちた精霊(demon?)に対する対抗呪術を核とする世界観の名残であり、精霊崇拝は祖霊崇拝へと進化しつつあったが、殷代においてはまだ祖先は悪意あるdemon的な存在として把握され、それ故祟りを降すと考えられたとする。伊藤氏は武丁期の祟りを降す祖先を「死霊」と規定し、周祭制度の確立に伴い祖先は専ら佑助を降す存在と考えられるに至り、死霊崇拝が祖霊崇拝に進化したとする。両氏の見解は進化論的であることで共通している。

(9)例えば、戦国末期の湖北省睡虎地出土秦簡中の「日書」は様々な場合の祖先の祟りを解説している。

(10)Fortesが祖先崇拝成立の根拠を出自集団の長の地位の継承に求め、祖先の祟る性格を集団の統率者としての権威の投影と見るのに対して、LoDagaba族を研究したJack Goodyは財産の相続に注目する。父祖の死は悲しむべきであるとともに、それによって財産が獲得できる密かに待ち望んでいた出来事であり、財産の獲得を近親の死に負っている事実が罪の意識(debt)を、そして恐怖をもたらすようになる。ここから財産を奪った子孫に復讐するために祟るという、恐るべき祖先の性格が形成されるのだという。一方、Emily AhernやJanelliなど、祟りが中心にならない現代東アジアの祖先崇拝を研究している人類学者は、FortesやGoodyの説の普遍性には懐疑的であり、幼児期の躾が祖先の性格に反映しており、厳しい躾は不寛容な祖先のイメージをもたらすと考えている。

(11)実は我々は卜辞中のこれに近い現象をよく知っている。それは至上神と思われる「帝」が祭祀の対象になることが少ないという現象である。もし帝への祈りは「中間階層の『高祖』を通過する必要があった」（陳夢家 p.361）という解釈が正しいとしたら、降祟する高位の神霊への祈りにはより低位の神霊を仲介者とするのが殷代宗教を特徴づける形態の一つだった可能性もあろう。

(12)現在のところ、殷代宗族が父系であったことを否定する具体的証拠はないが、Roger Keesingは、出自集団が理念的には父系であっても、現実には母系の要素が入り込んでいるメラネシアのKwaio族の場合、母系の重視が祭られる祖先に反映することを指摘している。

(13)常玉芝 1983及び1987 p.75、p.126～133。常氏は先行する諸説との異同を論じているが、それは概ね説得的である。

(14)「始原」は聖なる力の現れであり、それにより現在の存在が形成された根源をなしている。現世を再活性化させるために儀礼的に「始原」を反復して再現し、聖なる力を導入するのが普遍的に見られる現象であり、典型的には年始儀礼のような毎年繰り返される儀式に現れるというのがエリアーデの見解である。

(15)周知のように、一人の先王に対し祭られる配偶者が一人とは限らない。先妣が周祭に含まれる資格について許進雄氏は子が即位して王になったものと解釈している(p.30)。常氏は子が一人の中丁の配偶が二人（妣己と妣癸）祭られていることから、これを否定し、正后に立った者が祭祀されたとする(1987 p.112)。しかし殷代の立后について、その制度の有無を含め我々は何も知らないのが現状である。この点に関しては許氏の方が説得的であろう。また、中丁以前の配偶は子の多少にかかわらず全て一人である。中丁以前と以後で配偶の祭祀条件に変化があることも推測できよう。ただし、これらの点はまだ確実ではないから、本文では論じない。

(16)松丸説によれば殷王世系中には真実の親子関係は一つもないことになる。殷代祖先崇拝研究にとっては極めて重大な問題であるが、筆者自身まだ解決に至っていないので、別の機会に考えたい。

（参照文献）（著録書は全て省略する）

Ahern, Emily 1973.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Univ. Press.
赤塚忠 1978 『中国古代の宗教と文化』 角川書店 東京
常玉芝 1980 「説文武丁一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変化」『古文字研究』4
—1983 「関於周祭中武乙文丁等的祀序問題」『甲骨文与殷商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商代周祭制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陳夢家 1956 『殷虚卜辞綜類』 科学出版社 北京
董作賓 1945 『殷暦譜』（『董作賓先生全集』巻六・七、藝文印書館）
Eliade, Mircea、堀一郎訳 『永遠回帰の神話』 未来社
Fortes, Meyer 1959 Oedipus and Job in West African Religion. Cambridge Univ. Press
—1961 'Pietas in Ancestor Worship' Time and Social Struture and Other Essays. The Athlone Press.
Goody, Jack 1962 Death, Property and the Ancestors. Stanford Univ. Press.
池田末利 1982 『中国古代宗教史研究』 東海大学出版会 東京
池澤優 1985 「殷王朝の祖先崇拝における祖先の性格」『宗教研究』266
伊藤道治 1956 「卜辞に見られる祖霊観念について」 『東方学報』26
Janelli, Roger and Janelli, Dawnhee 1982 Ancestor Worship and Korean Society. Stanford Univ. Press.
林 澐 1979 「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辞』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 『古文字研究』1
Keesing, Roger 1970 "Shrine, Ancestors and Cognatic Descent' Amerian Anthropologist 72-4.
松丸道雄 1989 「殷人の観念世界」『シンポジウム中国古文字と殷周文化』 東方書店
諸戸素純 1972 『祖先崇拝の宗教学的研究』 山喜房仏書林
持井康孝 1980 「殷王室の構造に関する一試論」 『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82
島邦男 1958 『殷墟卜辞研究』 汲古書院
白川静 1972 『甲骨文の世界』 平凡社
—1974 「媚蠱関係字説」 『甲骨金文論叢』 朋友書店 京都
朱鳳瀚 1990 『商周家族形態研究』 天津古籍出版社
孫叡哲 1980 『從甲骨卜辞來研討殷商的祭祀』 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碩士論文
肖南 1979 「略論『午組卜辞』」 『考古』1979-6
許進雄 1968 『殷卜辞中五種祭祀的研究』 国立台湾大学

殷代 祖上崇拜의 '解釋'에 대하여

池澤優

1. 서론

甲骨文이 발견된 지 約 一世紀가 경과하여, 그 내용에 대해서 많은 論考가 발표되어 왔다. 그것을 통해서 卜辭의 많은 부분이 自然神 및 死者의 靈魂과 관계가 있고, 따라서 종교적 행위가 殷代社會에서 극히 중요한 기능을 수행하고 있었다는 것이 周知의 사실로 되었다. 그 중에서도 親族關係에 있는 死者에 관한 종교행위, 즉 祖先崇拜(ancestor worship, 이하 조상숭배로 번역함)에 대해서는, 周祭制度의 발견이라는 甲骨學史上의 대발견도 있어서, 卜辭에 관한 著述은 어떤 형태로든 언급하지 않은 것이 없을 정도로 중요성을 지니고 있다. 다만 종교현상으로서의 조상숭배는 中國史 전체를 통해 중요한 의미를 지녔을 뿐 아니라, 다른 많은 민족에게서도 발견된다. 本稿는 甲骨卜辭 속에 나타난 조상의 降祟와 祭祀를 종교학적으로 해석하고자 한다. 즉 현상의 배후에 있는 宇宙觀·價値觀을 추측하여 비교문화적 관점에서 평가하고자 한다. 따라서 事實의 레벨에서는 하나도 새로운 것을 제출하지 않는다는 점을 미리 말해두겠다.

『禮記』大傳의 "尊祖, 故敬宗. 敬宗, 故收族. 收族, 故宗廟嚴"을 인용하지 않더라도, 조상숭배는 親族集團과 관련이 깊은 종교현상이라고 말할 수 있다. Meyer Fortes을 비롯한 人類學者들은 그것을 單系出自集團(lineage, 중국어로 말하면 宗族에 해당한다)에 밀착된 현상이라고 이해한다. 이것에는 異論이 있을 수 있지만, 朱鳳瀚씨가 밝힌 바와 같이, 殷周 시대에 한정하면 그것을 宗族에 특유한 행위로 간주하는 것이 잘못일 리는 없다. 다만 현재에도 議論의 대상이 되고 있는 문제점 가운데 하나로, 조상의 성격이 무엇인가 하는 문제가 있다. 어느 문화에서는 조상은 주로 자손에게 앙화[祟]를 내리는 惡意있는(malevolent) 존재인데 반해서, 어떤 다른 문화에서는 오로지 보호적이고 은혜심 깊은(benevolent) 존재로 생각되고 있는데, 어째서 이러한 차이가 생기는지에 대해 논란이 되고 있는 것이다. 한편, 널리 알려져 있듯이 殷代의 조상제사에는 상당한 변천이 있었고, 그 중에서도, 武丁 시대에 재앙을 중심으로 하였던 형태로부터, 祖甲 시대 및 帝乙帝辛 시대의 體系的 祭祀制度로 발전한 것은, 조상의 성격이 악의 있음(malevolent)으로부터 은혜심 깊음(benevolent)으로 변화하였다는 사실을 示唆하는 듯이 여겨진다. 이 변화를 이해하는 일은 비단 殷代 사회의 해명에 의의가 있

을 뿐 아니라, 조상숭배 일반의 연구에 대해서도 이바지하는 바가 있으리라고 기대된다.

이 논문에서는 武丁期의 賓組卜辭와 非王朝卜辭群, 帝乙帝辛期黃組卜辭 가운데 특히 周祭制度의 조상숭배에 대상을 한정하여, 어떠한 해석이 가능한지를 살펴보고자 한다.

2. 武丁時代의 祖上祭祀

1) 賓組卜辭(王朝卜辭)

卜辭 속의 祖先(이하 祖上으로 번역함), 이른바 '先王先妣'가 기능의 면에서 自然神과 구별된다는 사실은 陳夢家씨가 지적하였으나(陳 1956 p.351)[1], 조상 모두가 같은 중요성으로 취급되고 있지 않았으며, 또 같은 성격을 지니는 것도 아니다. 伊藤道治·池田末利·孫叡哲씨는 上甲·大乙·大甲 등의 遠祖가 收穫 및 自然形象에 대한 기도의 대상이 된다는 사실, 즉 自然神과 공통된 성격을 가진다는 사실을 지적하였다(伊藤 p.7, 池田 p.221, 孫 p.192-203). 이 점을 확인하기 위하여, 아래에서 특정한 사항에 관하여 어느 조상이 어떠한 頻度로 등장하는지(어느 정도의 수의 甲板·骨版에 나타나는지)를 살펴보고자 한다. 甲骨文이 出土資料이어서, 무엇이 남았는가 하는 것은 偶然性에 좌우되는 이상, 이러한 統計的 方法에 의해 당시 祭祀의 實像을 알 수 있을지 하는데 대하여는 의문이 있겠지만, 만일 특정 사항에 대하여 조상의 등장 빈도에 극심한 偏差가 존재할 경우, 그것은 偶然性으로는 설명이 불가능하다고 생각이 된다.

자연에 관한 사항으로서 降雨를 비는 '𠦪雨'와 收穫을 비는 '𠦪年'의 賓組에서의 祭祀對象, 전쟁에서의 祈告인 '告方'의 祭祀對象을 <表一>에 제시하고, 재앙[祟]을 나타낸 '𡆥' '𥛜' '咎' '𢀛'의 主體인 조상을 정리한 결과를 <表二>에 제시하였다. 조상의 재앙은 질병('疾')이나 재난('禍' 冎)로서 나타나는데[2], 災禍는 조상 祭祀를 통해 회복을 기도하여, 그 祭祀는 '御疾' '御禍' '告疾'과 같은 식으로 표현된다. '御'는, 가장 完備된 文例로는 "御<生人名><事項>于<祭祀對象>"로 표현되어, 특정 개인의 災禍에 대해 특정 조상에게 기도하는 祭祀였다고 였음을 추측할 수가 있다. 앙화는 조상의 懲罰이어서 祭祀에 의해 그 분노를 누그러뜨려 조상이 '諾'하기를 希求하였다고 해석한다면, 조상의 힘은 일방적으로 나쁜 방향으로 작용하는 것은 아니고, 재화로부터의 회복이라는 좋은 방향으로 나타날 수도 있다고 생각할 수 있다.

바꾸어 말하면, 賓組卜辭에서의 조상을 둘러싼 信仰은 조상숭배의 範疇에 속하는 현상으로 이해할 수 있지만, 아프리카의 경우와 마찬가지로 조상의 성격은 melevolent하였다는 것이다. 그렇다면 아프리카의 조상숭배에 대해서 인류학자가 제출한 이론을 적용시킬 수 있지 않을까. 여러 분들이 논하였듯이 殷代의 조상숭배가 당시의 宗族(父系出自集團)과 밀착된 종교현상이었다고 생각되는 이상, 위에 서술한 Fortes의 이론에 의하더라도, 그것에는 두가지 측면이 있었다고 볼 수 있다. 첫째, 조상은 親族集團의 獨立과 尊嚴의 상징이었다는 측면, 둘째, 조상이 親族集團의 族長의 權威의 상징이었다는 측면이다. 前述한 遠祖와 近祖의 성격의 차이에 의한다면, 둘째 측면은 주로 近祖로 의해 담당되었던데 비하여, 遠祖는 첫째 측면을 담당하였으며, 전체 조상들을 대표한다는 의미가 있었기 때문에 집합적으로 祭祀되는 경향이 강하였다고 해석할 수 있을 것이다.

2) 非王朝卜辭에서의 祖上崇拜

여기서 非王朝卜辭라는 것은 字體와 世系에 의해 一群을 이루는 몇개의 卜辭群을 가리키는데, 그 성격에 대해서는 異論이 있기는 하지만, 林澐·持井康孝·肖南·朱鳳瀚 씨등의 연구에 의하면 王室과 親族關係에 있는 高位貴族의 私的 占卜機關의 손에서 이루어져, 그 귀족을 族長으로 하는 親族集團(宗族)의 활동을 방영하는 것으로 간주된다. 이들 親族集團의 특징에 대해서는 여러 사람들의 論考를 참고로 하기 바라며, 여기서는 그 조상숭배에 대해서만 논하겠다.

非王朝卜辭의 대표적인 예는 子組(合集의 乙一)와 午組(合集의 丙一), 그리고 殷墟第十五次發掘出土卜辭(合集의 丙二, 이하 「十五次卜辭」라고 略稱)인데, 그 가운데 十五次卜辭에서 조상이 登場하는 版數를 정리한 것이 <표4>이다. 단순히 王朝卜辭의 조상과 다른데 그치지 않고, 1) 압도적으로 여성 조상들이 많이 나타난다. 2) 남성 조상은 數는 적지만, 재앙을 내리는 것은 주로 남성 조상이다. 3) 示丁을 제외하고 遠組라고 단정할 수 있는 것은 없다. 이렇게 현저한 특징이 있음을 알 수 있다. 다음으로 子組卜辭의 조상을 <표5>로 제시하였는데, 앙화[祟]에 대해서는 현저한 특징이 없기는 하지만, 역시 近祖를 中心으로 하면서 여성 조상이 상당한 비중을 차지한다는 점을 지적할 수 있다.

만일 非王朝卜辭가 王室과 同姓의 宗族集團의 손에서 나온 것이라고 한다면, 그것은 왕실의 '公的' 승배와는 상이한, 殷人의 조상 제사의 일반적 양상을 보여준다고 생각할 수 있으리라. 그것은 다음과 같이 추측할 수 있지 않을까. 즉, 숭

추측된다. 이 '御'祭의 祭祀對象을 統計로 제시한 것이 <表三>이다.[3]

이상 대단히 개괄적이기는 하지만, 이 통계를 통해서도, 殷王朝의 조상숭배에서 조상은 等質의 存在가 아니었다는 사실을 알게 된다. 그 특징은 다음의 여러 가지 항목으로 요약할 수 있다.

1) 가장 먼 조상(上甲과 大乙)과 가까운 조상이 중요하고, 중간 조상은 중요성이 극히 낮다.

2) 먼 조상은 自然形象이나 戰役 등 공동체 전체의 利害에 관계되는 사항에 關與하는 경향이 강한 데 비하여, 가까운 조상은 왕과 그 近親貴族의 질병 등, 보다 개인적인 災禍에 관여하는 경향이 강하다.

3) 直系와 傍系를 비교해보면, 直系가 많다.[4]

4) 遠祖는 複數의 선조를 모시는 合祭에 나타나는 경향이 많다.

5) 近祖는 武丁의 高祖에 해당하는 祖乙 이하가 그것에 해당하는 듯하고[5] 降祟·祭祀는 모두 武丁의 實父인 父乙에서 최다수이다.

6) 女性 조상은 개인적 災禍와 관계하지, 自然·戰爭에서는 등장하지 않는다. 이 여성 조상들은 대부분 直系近祖先王의 配偶者라고 추측된다.[6]

7) 降祟·祭祀에서의 男性 조상과 女性 조상을 전부 비교할 경우, 전자가 더 많다. 단 '御'祭의 대상에서는 여성 조상도 상당수 포함되는데 비하여, 降祟는 남성 조상에 치우치는 경향이 있다(특히 父乙과 母庚을 비교할 때, 전자가 압도적으로 降祟主體로 되어 있다는 사실은 주목할 가치가 있다).

8) 女性 조상의 降祟에 관해서는 특수한 偏差가 존재한다.[7]

이 가운데 가장 먼 조상과 가까운 조상이 많은 점에 관해서는 諸戶素順씨가 '極化現象'라고 이름붙여 해석한 바 있다. 앞에서 서술하였듯이, 조상숭배는 單系出自集團에서 전형적으로 나타나는데, 諸戶씨는 始祖가 親族集團全體의 守護神(clan deity)의 성격을 지니는 것이며, 사회와 종교의 핵이 되는 존재였다고 생각했다. 이 점에 관한 한 그의 해석은 옳다. 遠祖에게, 그 子孫들로 이루어진 親族集團을 象徵하고 그 成員 全體의 이익을 보호하는 성격이 있다면, 그 遠祖들이 集團全體에 관계된 문제에서 祈念의 대상이 되었던 것은 당연하리라.

近祖의 성격과 관련해서, 白川靜씨와 伊藤道治씨는, 그것이 재앙을 내린다는 점에서 조상숭배로 '進化'하기 이전의 精靈崇拜·死靈崇拜에 속한다고 規定하였는데[8], 충분한 해석이라고는 생각되지 않는다. 설령 殷周 시대에 降祟로부터 佑助로 조상이 진화했다고 한다면, 후세의 중국에서 조상은 재앙을 내리지 않을 터인데, 그것은 전혀 사실과 배치된다.[9] 둘째로, 재앙을 내린다는 점을 근거로 祖靈이 아니고 精靈또는 死靈이라고 規定하는 것은, 세계의 많은 조상숭배 事例에서 조상이 재앙을 내리는 존재이고 조상숭배에 관한 이론도 대부분 이 점에 근거하여 구축되어 있다는 사실을 무시하는 것이다. 예를 들면 조상숭배 연구의 고전적 사례로 되어 있는 아프리카의 조상들은 대개 降祟한다. Meyer Fortes는 Ghana의 Tallensi族의 조상숭배를, 사회구조의 기초로 되어 있는 單系出自集團의 관점에서 해석하였다. 이 親族集團에서는 父로서의 地位(fatherhood)에 生物的 父親인 동시에 집단의 長이라는 이중의 의미가 있고, 따라서 父子關係는 愛情의 紐帶인 동시에 支配—服從의 관계이기도 하다는 이중성을 띤다. 자유를 希求하는 아들은 親族秩序를 강요하는 아버지와 潛在的인 대립관계에 있고, 이 대립은 아버지가 죽고 아들이 族長의 지위를 계승했을 때 끝나는데, 出自集團은 사회의 기반이고 父(=族長)의 權威는 出自集團의 核이므로 父親의 죽음에도 불구하고 그 권위는 사멸하여서는 안된다. 여기에 아버지의 권위는 조상으로서 再生되어, 지금은 族長이 되어 있는 아들에 대해 生前과 마찬가지로 服從할 것을 요구하고, 親族秩序의 違反에 대하여는 재앙을 가지고 처벌하는 것이다.[10]

死靈崇拜라는 범주는 친족관계에 상관없이 살아있는 사람에게 일방적으로 해를 가져오는 死者의 靈魂에 대해서 말하는 것이고, 그 재앙에 대해서는 일방적으로 부정을 없애는[祓] 것으로밖에 대항할 길이 없는 그러한 성격의 것일 터이다. 그러나 賓祖의 조상제사는 그러한 성격이 아니었다. 丙12·13 "疾齒龍(=寵)/隹父甲/隹父庚/隹父辛/隹父乙", 丙]97 "御父乙/父乙不隹伐𢀛/彖甲𡆥王/父辛𡆥王/父庚𡆥王"은 災禍가 어느 조상의 앙화에 의하는지 확인하는데 의미가 있었음을 보여주며, 더욱이 그것과 '御'祭가 併卜되어 있는 점으로부터 질병 등의 異常을 조상의 앙화에 의한 것으로 간주하고 그것이 어느 조상에게서 유래하는지 결정하여 그 원인이 된 조상에 대하여 祭祀를 행하는 것이 賓祖卜辭의 조상제사의 한 형태

---

[1] 陳夢家 씨는 卜辭 속의 祖上(祖先)이라 할 수 있는 것을, 干名을 포함하지 않는 이름을 가진 '先公'과 干名을 포함하는 廟號를 가진 '先王先妣'의 둘로 나누고, '先公'은 風雨와 收穫등 자연현상에 관계하는 일이 많고 '先王先妣'는 대부분 生者의 災禍에 관계하는 일이 많다는 차이가 있다고 하였다. 赤塚忠 씨, 伊藤道治 씨는, 先公을 포함한 自然神的 諸神은 원래는 여러 부족의 部族神이었다가 여러 部族이 殷王朝에 통합되는 과정에서 王朝의 조상의 系譜속에 거두어넣어지게 되었다고 보았다(赤塚忠 1978, 伊藤 1956). 엄밀한 의미에서 殷王朝의 숭비 대상이 된 조상은 '先王先妣'였다고 생각해도 좋을 듯하다. 이 경우 숭비대상인 조상 모두가 '王'이라는 것은 아니지만, 역대의 왕과 그 배우자를 중핵으로 한다는 점에서, 이 용어를 답습해도 좋을 것이다.

[2] 「貞疾齒隹父乙𡆥」(合集13649), 「壬寅卜㱿貞王冎隹父乙𡆥」(合集2235), 「貞隹妣己咎王冎」(合集2252), 「𥛜王其疾」(合集13699)등 많은 卜辭에 의해 이점은 분명히 드러날 것이다.

[3] 池澤 1985, p.5 參照. 현지 입수 가능한 모든 著錄을 망라하였다고는 할 수 없지만, 대강의 경향성을 알기에는 충분할 것이다.

[4] 다만 예외가 있다. '御'祭의 제사대상일 경우, 羌甲·南庚은 직계조상과 비슷할 정도로 많이 등장한다.

[5] 다만 祖乙의 경우에는 전쟁의 祈告도 많기 때문에 遠祖, 近祖의 양쪽 성격을 갖추었다고 해석할 수도 있다.

[6] '御'祭 가운데, 제사대상이 많이 되었던 母庚은 小乙의 배우자(武丁의 어머니). 妣己와 妣庚은 祖丁의 배우자. 妣甲은 祖辛의 배우자. 高妣己와 高妣庚은 祖乙의 배우자가 아닐까.

[7] 妣 가운데 왜 妣己(祖丁의 配偶?)만이 돌출하고 있는지는 불분명하다.

[8] 白川 씨는, 조상의 재앙이 蟲形·獸形의 字로 표현되어 있는 것은 惡意에 가득찬 精靈(demon?)에 대한 對抗呪術을 핵으로 하는 세계관이 잔존한 것인데, 精靈崇拜는 祖靈崇拜로 진화하여 갔지만, 殷代에는 아직 조상은 惡意 있는 demon적 존재로서 파악되어, 그 때문에 재앙을 내린다고 여겨졌다고 보았다. 伊藤 씨는 武丁期의 재앙을 내리는 조상을 '死靈'이라고 규정하고, 周祭制度가 확립하면서 조상은 오로지 佑助를 내리는 존재로 여겨지게 되어 死靈崇拜가 祖靈崇拜로 진화했다고 보았다. 두 분의 견해는 進化論的이란 점에서 공통되다.

[9] 예를 들어 戰國末期의 湖北省睡虎地에서 出土된 秦簡의 '日書'는 여러 경우의 조상의 재앙을 해설하고 있다.

[10] Fortes가 조상숭배 성립의 근거를 出自集團의 우두머리 지위의 계승에서 구하고, 재앙을 내리는 조상의 성격을 집단 통솔자로서의 권위가 投影된 것이라고 보는 데 비하여, LoDagave族을 연구한 Jack Goody는 재산의 상속에 주목하였다. 父祖의 죽음은 슬퍼해야 할 일인 동시에, 그것에 의해 재산을 획득할 수 있는, 가만히 기다리고 있던 일이어서, 재산의 획득을 근친의 죽음에 힘입는다는 사실이 죄의식(debt)과 그리고 공포를 초래하게 된다. 여기서부터, 재산을 훔친 자손에게 복수하기 위해 재앙을 내린다는, 조상의 무서운 성격이 형성된다고 하였다. 또, Emily Ahern과 Janelli 등, 재앙이 중심으로 되어 있지 않은 현대 동아시아의 조상숭배를 연구하고 있는 인류학자들은, Fortes나 Goody등의 설이 보편성을 지닐지 하는데에 懷疑的이고, 유아기의 예의범절이 조상의 성격에 반영되어 있어, 엄격한 예의범절은 너그럽지 못한 조상의 이미지를 초래한다고 생각하였다.

배되는 조상은 그리 먼 세대에까지 미치는 것이 아니고, 남성 조상은 주로 앙화를 내리는 malevolent한 존재인 데 비하여, 여성 조상은 제사에 의해 앙화를 누그러뜨려 주리라고 기대할 수 있는 venevolent한 성격이고, 따라서 남성 조상에 못지 않는 중요성이 있다. 먼저 賓組卜辭에서는 降祟한 조상을 貞卜에 의해 판단하고 그를 제사하여 앙화를 누그러뜨리는 것이 조상 제사의 한 형태였다고 해석하였는데, 降祟主體는 남성 조상(특히 父)에 편중되었다는 점도 지적하였다. 이에 의하면, 남성 조상의 降祟에 대해 여성 조상에게 仲裁(intercessin)를 비는 형태가 존재한 것이 아닐까.11)

남성 조상과 여성 조상이 지닌 성격의 차이에 대하여는 여러가지로 해석할 수가 있다. 예를 들어 殷代의 宗族에서는 母系出自또는 母系親族關係가 상당히 중요하여, 그것이 조상에 반영되었다고 해석할 수도 있을 것이다.12) 그러나 이 차이가 아버지와 어머니의 성격 차이를 반영한다고 해석할 수도 있다. 앞서 Fortes의 이론을 인용하여, 조상숭배가 성립된 근원이 出自集團에서의 아버지의 지위의 二重性에 있다고 논했는데, 고대중국의 宗族에서는 族長의 권위가 아버지에 의해 상징되었기 때문에 아버지는 懲罰的 存在라고 인식되어 그것이 남성 조상의 성격에 投影된 데 비하여, 어머니는 親子關係의 애정의 측면을 드러내는 것으로 간주되어(『禮記』 表記 "母親而不尊, 父尊而不親." 『孝經』 天子章 "母取其愛, 而君取其敬, 兼之者父也"), 그것이 여성 조상의 宥恕的 性格에 투영되었다고도 생각할 수 있다.

武丁期의 조상숭배가 모두 상술한 것과 같은 구조였다고 주장할 생각은 전혀 없다. 그렇게 말하는 것은, 紙面 관계상 詳述할 수 없지만, 午組 卜辭의 조상제사는 확실히 남성 조상을 중심으로 하며, 遠祖라고 여겨지는 것도 상당수 포함되어 있기 때문이다(池澤 p.19 참조). 어째서 宗族에 따라 조상숭배의 형태에 차이가 있는지는 명확하지 않으나, 어쩌면 宗族의 규모나 구성 등이 관계 있었는지 모른다. 적어도 당시의 조상이 近祖 레벨에서는 親子關係의 양면성——권위와 애정——을 반영하고, 遠祖 레벨에서는 집단의 상징이라는 의미를 지니고 있으며, 王朝(그자체가 가장 큰 규모의 宗族이었을 것이다)의 조상숭배처럼 집단 전체의 통합이 강조되는 경우에는 遠祖의 비중이 높아지리라는 점은 상상할 수가 있다고 여겨진다.

---

11) 실은 우리는 卜辭 가운데 이것에 가까운 현상을 잘 알고 있다. 그것은 至上神이라고 생각되는 '帝'가 제사의 대상이 되는 일이 적다는 현상이다. 만일 帝에게의 기도는 "중간계층인 '高祖'를 통과할 필요가 있었다"(陳夢家 p.361)라는 해석이 옳다면, 降祟하는 高位의 神靈에 대한 기도에는 보다 낮은 지위의 神靈을 중재자로 삼는 것이 殷代宗敎를 특징지우는 한 형태였을 가능성도 있을 것이다.

12) 현재로서는, 殷代 종족이 父系였다는 사실을 부정할 구체적인 증거는 없지만, Roger Keesing은, 出自集團이 이념적으로는 父系이었더라도 현실적으로는 母系의 요소가 혼입되어 있는 멜라네시아 Kwaio족의 경우, 母系를 重視하는 관념이 제사되는 조상에 반영되어 있는 사실을 지적하였다.

3. 帝乙帝辛期의 五祀周祭制度

周祭制度에 대해서는 이미 董作賓・島邦男・陳夢家・許進雄・常玉芝 등 여러사람의 연구가 있고, 그 양태는 이미 대체로 밝혀졌다고 생각되므로, 여기서는 그것이 무엇을 의미하였는가 하는 解釋의 문제에 좁혀서 논하고 싶다.

첫째로, 周祭各祀의 祭祀對象과 祀序를 보면, 남성 조상에 대해서는 上甲 이하, 康丁에 이르기까지의 모든 先王을 即位順으로 제사하고, 여성 조상에 대해서는 示壬의 配인 妣庚 이하, 康丁의 配인 妣辛에 이르기까지의 直系先王의 배우자를 王의 即位順으로 제사하였다고 요약할 수 있다.13) 祖甲 시대의 周祭가 兄庚까지인 점에서 생각한다면, 先王의 제사가 康丁으로 끝난 것은 五祀 全體를 36旬으로 매듭짓기 위한 것이었을지 모르겠는데, 常玉芝 씨가 말하는 '對近世直系祖先的多種特祭'(1980 p.231)는 이 점을 보완하였다고 여겨진다. 그렇다고 하면, 先王祭祀는 원래 始祖로부터 현재에 이르기까지의 王朝의 역사를 儀禮的으로 재현하는 기능을 가지고 있으며, 그것을 반복함으로써 Mircea Eliade가 말하는 始原回歸14)를 가능하게 하는 것이었다고 해석할 수 있다. 한편, 先妣祭祀는 現王에 이르는 直系의 系譜를 표시함으로써 現 王室의 正當性을 주장하는 기능이 있었을 것이다.15)

둘째로, 각 조상은 그 廟號의 干名의 날에 제사된다. 이것은 伊藤씨(p.23)나 松丸道雄씨가 논하였듯이16), 조상과 태양신을 동일시하였던 사실을 보여준다고 생각된다.

세번째로, 周祭는 각각의 조상에 대한 독립적인 제사들로 구성되는데, 五祀의 各祀를 종합한 하나의 제사로 보는 견해가 있었다고 지적할 수 있다. 常玉芝 씨가 말하는 '合祭卜辭'에서 各祀를 개시하기 이전에 전체에의 祟禍를 卜한 사실이 그것을 입증한다. 마찬가지로, 先妣 全體는 先王 全體보다 1旬이 늦는 동시에, 각각의 先妣가 그 배우자인 先王보다 뒤에 제사되게끔 구성되어 있었다. 이것을

---

13) 常玉芝 1983 및 1987 p75, pp.126-133. 常氏는 선행하는 여러 설과의 異同을 논하였는데, 그것은 대체로 설득력이 있다.

14) '始原'은 성스러운 힘의 顯現으로, 이것에 의해 현재의 존재가 형성된 근원을 이루고 있다. 현세를 재활성화하기 위해 儀禮的으로 '始原'을 반복하여 재현하고 성스러운 힘을 도입하는 것이 보편적으로 보이는 현상이며, 전형적으로는 年始儀禮처럼 매년 되풀이되는 의식에 나타난다고 보는 것이 엘리아데의 견해이다.

15) 주지하다시피, 한사람의 先王에 대하여 제사지내지는 배우자가 한사람이라고 제한될 수는 없다. 先妣가 周祭에 포함되는 자격에 대해서, 許進雄 씨는 子가 即位하여 왕이 된 경우로 해석하였다(p.30). 常玉芝 씨는, 아들이 하나였던 中丁의 배우자가 두 사람(妣己와 妣癸) 제사되었던 사실로부터, 이것을 부정하고, 正后에 즉위한 자가 제사되었다고 보았다(1987 p.112). 그러나 殷代의 立后에 대하여는, 우리는 그 제도의 有無를 조차 모르는 것이 실정이다. 이 점에 관해서는 許進雄 氏의 설이 설득력이 있으리라. 또 中丁 이전의 配偶는 아이의 많고 적음에 상관없이 모두 한사람이었다. 中丁 이전과 이후로 配偶의 제사 조건에 변화가 있었다고도 추측할 수 있다. 단, 이 점들은 아직 확실하지 않기 때문에, 본고에서는 논하지 않기로 한다.

16) 松丸의 說에 의하면 殷王世系 가운데는 실제의 親子關係가 하나도 없는 것으로 된다. 殷代 조상숭배를 연구함에 있어서 극히 중요한 문제이지만, 필자 자신도 아직 결론을 내리고 있지 못하므로 별도의 기회에 고찰하기로 한다.

보면, 각 조상들을 개성을 지닌 독립된 존재로 보는 관념과 조상 전체를 종합적인 융합체로 관념을 병립시키고 있었다고 생각할 수 있다.

네번째로, 周祭 全體가 36旬 또는 37旬을 필요로 한 것은 一太陽年과 일치시키기 위한 것이었다고 본 여러 분들의 견해는 옳다. 단지 翌・祭・𠲞・劦・彡의 組合에 대해서는 다음과 같이 이중의 의미를 짊어지고 있었다고 생각할 수 있다. a) 조상 쪽에서 보면 一太陽年에 3회의 정기적 제사(하나는 3旬 연속의 大祭)를 받는 것으로, 그것은 殷代의 어떤 시간 구조(예를들어 3계절?)를 반영하였을 가능성도 있다. b) 제사하는 쪽에서 보면, 한 해 내내 중단 없이 어떤 조상이든 계속하여 제사지내는 제도로, 白川 씨가 말하였듯이, 모든 시간을 聖化하는 儀禮였다고 할 수 있다(1972 p.96). 이것은 조상의 성스러운 힘을 부단히 도입하고자 하는 願望과, 성스러운 세계와의 연속적인 접촉은 피해야만 한다는 觀念(『禮記』 祭義 "祭不欲數, 數則煩, 煩則不敬. 祭不欲疏, 疏則怠, 怠則忘")을 兩立시킨 것이라고 해석할 수 있다.

마지막으로, 이 시기에는 '五祀周祭制度'뿐만 아니라, 直系의 가까운 조상(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을 독립적으로 제사지내는 제사제도도 있어서, 그것에 의해, 武丁期에서도 볼 수 있었던 遠祖와 近祖의 구별을 표시하였다는 사실을 지적할 수 있다.

武丁期와 帝乙帝辛期의 사이에는 당연히 사회구조상의 변화가 있었을 것이고, 그에 따라 조상숭배에도 변화가 있었으리라고 자연히 추측된다. 그러나 조상의 降祟의 점에 대해서 말한다면, 이를테면 死靈崇拜로부터 祖靈崇拜로의 進化라는 개념을 끄집어내지 않아도 해석이 가능하다. 아마 現世에 영향력을 행사하는 조상의 힘이라는 개념으로 말하면, 殷代를 통하여 不變이었을 것이다. 그 힘이란, 좋은 방향으로도 또 나쁜 방향으로도 작용할 수 있는 兩義的인 것이어서, 그것은 바로 宗族構成員의 保護者이기도 하고 反秩序的 行爲에 대한 懲罰者이기도 하였던 宗族集團의 族長의 地位를 반영한 것이었다고 생각된다. 달라진 것은 조상의 힘의 사용 방법이었다. 武丁期에는 현실적으로 발생한 異常(災禍)을 설명하는 원리로서 조상의 힘이 제기되었던 데 비하여, 帝乙帝辛期에는 미리부터 조상의 힘을 도입함으로써 理想常態를 現出하고자 지향하였다. 따라서 이 두가지는 종교관념이 상이하게 현시된 것이라고 판단된다.

參考文獻 (著錄書는 모두 생략한다)

Ahern, Emily 1973.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Univ. Press.
赤塚忠 1978『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 角川書店 東京
常玉芝 1980「說文武丁—兼略述商末祭祀制度的變化」『古文字研究』4
—— 1983「關於周祭中武乙文丁等的祀序問題」『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 1987「商代周祭制度」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夢家 1956『殷墟卜辭綜類』 科學出版社 北京
董作賓 1945『殷曆譜』(董作賓先生全集 卷6・7, 藝文印書館)
Eliade, Mircea, 堀一郎 譯『永遠回歸の神話』 未來社
Fortes, Meyer 1959 *Oedipus and Job in West African Religion*, Cambridge Univ. Press.
—— 1961 "Pietas in Ancestor Worship" *Time and Siocial Structure and Other Essays*, The Athlone Press.
Goody, Jack 1962 *Death, Property and Ancestors*. Stanford Univ. Press.
池田末利 1982『中國古代宗教史研究』 東海大學出版會 東京
池澤優 1985 「殷王祖の祖先崇拜における祖先の性格」『宗教研究』266
伊藤道治 1956 「卜辭に見られる祖靈觀念について」『東方學報』26
Janelli, Roger and Janelli, Dawnhee 1982 *Ancestor Worship and Korean Society*. Stanford Univ. Press.
林澐 1979 「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1
Keesing, Roger 1970 "Shrine, Ancestors and Cognatic Descent" *American Anhtropologist* 72-4
松丸道雄 1989 「殷人の觀念世界」『シンポジウム 中國古文字と殷周文化』東方書店
諸戶素順 1972 「祖先崇拜の宗教學的研究」 山喜房佛書林
持井康孝 1980 「殷王室の構造に關する一試論」『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82
島邦男 1958 『殷墟卜辭研究』 汲古書院
白川靜 1972 『甲骨文の世界』平凡社
—— 1974 「媚蠱關係字說」『甲骨金文論叢』 朋友書店 京都
朱鳳瀚 1990 「商周家族形態研究」 天津古籍出版社
孫叡哲 1980 『從甲骨卜辭來硏討殷商的祭祀』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肖楠 1979 「略論『午祖卜辭』」『考古』1979-6
許進雄 1968 『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原載《淑明女子大學校創學90周年
紀念・國際甲骨學學術討論會》,1996年)

王权与祭祀

日本关西外国语大学　伊藤道治

一

笔者曾通过《英国所藏甲骨集》1923 条卜辞：

> 癸丑卜，王曰贞，翌甲寅乞彫昝自上甲衣至于后，余一人亡祸？丝一品祀。在九月。冓示癸宆彘。

指出其祸被认为集于余一人即王之身上，正说明殷王统治的世界是由王一人来体现的[1]。当时对于这条甲骨文的内容什么也没涉及，这次首先想从其内容作些考虑。这一占卜的主要目的当然是“余一人亡祸”即卜问余一人会不会发生祸，而作为其前提则被认为是甲寅日所举行的，持续约 90 日被称为昝的祭祀成功与否。在卜辞“翌甲寅”以下的文中，只举出甲寅的日名和上甲这一祖先名，一般来说，甲寅这一日举行的祭祀是一种对上甲的昝的祭祀，而对上甲之外的其他祖先并不进行。因为若依据卜辞末尾“冓示癸宆彘”之语，可以明确知道，进行占卜的癸丑之日举行了对示癸的宆的祭祀，在癸丑翌日的甲寅之日，对上甲举行昝的祭祀，这是周祭的规则。从而，若按本来的规则，理应只对昝祭上甲加以记录却变成了波及上甲以下诸先王而祭祀的记录。大概是利用对上甲举行昝祭的机会，对以后将要进行的诸先王的昝祭作了预告，占卜了这一期间有没有祸。紧接“余一人亡祸”的“丝一品祀”，是仅见于这片甲骨的用语，其意义尚未确解。若考虑到以“丝”字作为句首，则有关亡祸的占卜的结果大概是吉，并需举行一连串的昝之“祀”。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是周祭确立初期的甲骨文。此外，使用象本辞“自上甲衣至于后”这样的语句的情况，正如常玉芝氏所指出的那样[2]，在周祭确立的前一阶段很多，只是常氏指出的“㓝”字在《英》1923 这条中没有被使用，而且从昝祭晚于宆祭一旬而开始来考虑，大体可以认为周祭已确立。只是这里是将一连串的昝祭合在一起使它与余一人即王之祸的有无相关连而进行占卜的，从这一点来看，可以认为在当时人们的意识中有关周祭方面还存留着不安。这也说明这条卜辞是周祭确立初期的东西。

在上举这条卜辞中所表现出的“余一人”之语，胡厚宣氏曾搜集了 5 例属于第二期的卜辞[3]，再加上其后我发表的《天理》B423 的 1 例，共有 6 例。此外，在第五期的卜辞中有 4 例，在第一期的自组卜辞中 1 例。其中第二期的 6 例，其卜辞的前辞无一例外的都是“干支卜，王曰贞”。一般来说，前辞多作为“干支卜，某贞”、“干支卜，贞”、“干支卜，某”、“干支卜”、“干支贞”，只是在第五期王亲自进行贞卜的情况下才写作“干支王卜，贞”。从而这种“干支卜，王曰贞”的形式，在众多卜辞中不能不说是一种特殊的形式。这种形式的前辞，若依《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只有 64 例，是非常有限的[4]。

那么，这种“干支卜，王曰贞”形式的卜辞，其时代属于何时？上述所涉及的那些被称为属于第二期，其判定的根据因与第二期的贞人未见同版关系，故主要是从字体上作出判断的。在“干支卜，王曰贞”这种形式的卜辞中，可以分为文字刻写得较大者和刻写得较小者两种类型，前者如《佚》113（等于《合集》24471）及《怀》1016，后者如上举的《英》1923 及《天理 B423。至于这二类的时代关系，并无可以明示的资料。大字体的《合集》24471，其下部残缺的文字可以读为：

> 庚〔戌〕.〔卜〕，〔王〕曰〔贞〕，〔〕〔翌〕〔辛〕亥其〔〕〔〕，隹彡衣〔自〕〔上〕〔甲〕。在二月。

这条卜辞中的“彡”是周祭的一种，紧接“彡”字的是表示合祀的“衣”字．由此来考虑，紧接衣字而应该有“自上甲”这样的文字。这一点无论是在开头所举的《英》1923 还是《邺初》下 40、10 等卜辞中都是很明确的。然而，这条卜辞的占卜之日为庚日，其可以推测的祭祀之日不可能是甲日，从而使得祭日的十干和上甲的十干甲不一致，由此必然得出《合集》29471 的这条卜辞是周祭确立以前的卜辞[5]。这样，若与上举的《英》1923 卜辞为周祭确立后的卜辞这一情况一并考虑后，就可以得出《合集》29471 比《英》1923 要早的结论。此外，诸如大字体的《英》1934 之类，有把于字作“𠂇”字体者，这自然是继承了以第一期为中心的自组卜辞字体。总括上述，显然大字者早，小字者晚。

尽管如此，若考虑到大字小字两类的王字形体，而且干支、贞字、又字均为相同的字体，可知两类卜辞在大的时代上又属于相同的时代，从字体角度着眼，将它们作为第二期是大致不误的。

二

然而，在第二期有祖庚、祖甲二王，这里的王曰贞之王究竟是哪一王，当然值得深究。在《合集》23472

> 甲寅卜。王曰贞，其俎兄己

这条卜辞中，有兄己这样的称谓。与这一称谓相关联的第二期的贞人为尹、尚、旅、行、即五人，而不见同属第二期贞人中大、出、兄、逐、𡧊、喜六人[6]。由此可以推测“干支卜，王曰贞”这种形式的卜辞与尹等五位贞人关系密切。还有，在第二期卜辞中可以看到对王之父即武丁（卜辞中均称之为父丁）举行桒岁这样的祭祀，其被记载的贞人有行、旅、尹三人，而在这种桒岁于父丁的卜辞中也存在“王曰贞”的形式，如《怀》81016 就是一例：

> 丁未卜，王曰贞、父丁桒岁，其弘三牢。丝用。

这也说明书有王曰贞的卜辞与尹等贞人的卜辞，关系颇深[7]，换言之，王曰贞时的王与尹等五位贞人是同一时期之人。

此外，又因为在这五位贞人的卜辞中，都含有祭祀兄庚的卜辞，而且这位兄庚就是第二期前半的殷王祖庚，上举的兄己是兄庚之兄亦即武丁的长子，所以可以确知尹等五贞人的存在是以第二期后半的殷王祖甲的时代为中心的，从而我们说记录“王曰贞”时的王为祖甲是不会有误的。

诚然，上面讨论过的《合集》24471 卜辞，因其下半部残缺而使得未必能正确地把握全文，可是从残留的干支以及彡衣之语着眼，作出了其为周祭确立之前卜辞的推测。因周祭的确立为祖甲时期，则《合集》24471 卜辞属于祖甲时代早期的东西。还有，正象我们曾推测的那样，如果对于父丁即武丁举行的桒岁之祭为祖甲时代早期可以认定的话，那么将“王曰贞”形式的卜辞视为祖甲即位不久的早期大概不会有误。在祭祀之外，也有象《合集》24434

> 〔〕〔〕卜，王曰〔贞〕，〔今〕岁受年。

这样的受年卜辞，它见于同属第二期的出、大这二位贞人的卜辞中而不见于尹等五贞人的卜辞中。从这一点也可以说明王曰贞形式的卜辞为祖甲时代的早期，同时受到第一期或第二期中“出”等贞人占卜的影响。

三

如上所见，“干支卜，王曰贞”形式的卜辞属于第二期后半祖甲时代早期，这种形式的卜辞又可分为大字和小字两种类型，大字者稍早，小字者稍晚，周祭在大字阶段尚未确立，只是到了小字阶段才得以确立．从而可以说，所谓祖甲早期就其祭祀而言是一个摇摆不定、向新的祭祀变化的时期。这一情况，不仅仅见之

于祭祀，而且正象笔者曾指出的那样，它也见于对王系的看法。例如在《史记》等书和卜辞中，被视为祖辛的弟弟沃甲——即卜辞中的羌甲，在祖甲期有时却被安置在祖宗之子、祖丁之父的位置，而且祖甲期的周祭有时也将羌甲之配妣庚加了进去〔8〕。由于关于羌甲·妣庚这方面的卜辞，分别只存留有一例，而作为同一祖甲时代，在周祭上以羌甲为祖辛之弟，并按傍系来处理，从而并不将妣庚加入周祭之列是基本的，因而可以认为在周祭确立之后对五系的看法也稳定了。

在祖甲期的某一时期——比早期稍晚的时期，获得确立的周祭使兄弟相继的所有之王都按其即位的顺序而得到祭祀，这一祭祀法当然与祖甲之父武丁时代只祭祀直系先王的原则有相当大的差异〔9〕。武丁时代的祖先祭祀被置于中心的是所谓直系祖先。不过，“直系”之语，容易招致误解。在亲子关系上的直系，往往预想的是实父·实子的关系。可是在殷商的王系中，因不得不认为父子关系是在更广大的范围被考虑的，所以，一般称作直系的关系应考虑为只是将构成殷王室的血族集团内各世代的代表追溯出一个世代顺序。这样，我们就可以说武丁等时期的祭祀是一种把王室血族集团的维护放在心上的举动。

为此，周祭这样的祭祀是对即了王位加以重视的祭祀。也可以说是重视王统的政治性的祭祀。从而，在祖甲时代，对祖先的祭祀实现了由血族集团构成向政治权力构成的转化。

综上所述，祖甲时代是一个无论在宗教上还是在政治上都有着大的变化的时代，作为殷王室集团的意识已将其重心从血族关系移向了政治性的关系，周祭这样一种新的祭祀获得了确立。殷王祖甲不但确立了周祭这种政治意义颇强的祭祀，而且通过亲自招降祖先之灵——卜辞中的“宾”，主宰了祭祀，使自己的权威得到了宗教上的证明。

然而，到了第三期、第四期后，因有关周祭的占卜消失了，对王权的意识也变得软弱起来。的确，以周祭为占卜对象的记录不见了，在这一时期卜辞的末尾，诸如“惠祭冓”之类，为表示其占卜被举行的时期而作了附记的数量虽然不多，但被记录的都是周祭之一。为了使这种用语作为记时法而有效，就有必要在社会内部举行周祭。从而在我们现在所掌握的资料中，第三期、第四期的卜辞是一些因某种原因避开了以周祭作为占卜对象的人们的东西。到了第五期后，再次出现以周祭作为占卜对象，而且“余一人”也再次出现于卜辞之中，同时，使用“余一人”之语的卜辞，其前辞是显示王亲自进行贞卜的“干支王卜，贞”这种形式的卜辞，这也大概是应该注意的。

---

〔1〕 拙稿：《关于天理参考馆所藏第二期祭祀卜辞之若干片——兼论第二期周祭之社会的宗教意义》，《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第156页。

〔2〕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二章第二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3〕 胡厚宣《重论“余一人”问题》，《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

〔4〕 姚孝遂主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第243—244页，中华书局1989年。

〔5〕 同上注〔2〕。

〔6〕 拙稿：《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第一部第三章第三节，（日本）创文社1975年

〔7〕 拙稿：《论第二期卜辞中所见的棠岁之祭祀》，《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8〕 同上注〔7〕。

〔9〕 拙稿：《殷代的宗教与社会——“饕餮文的彼方”补正》，《史林》第58卷第3号第113页（1975年）。

(原載《淑明女子大學校創學90周年
紀念·國際甲骨學學術討論會》,1996年)

殷商君主世系钩沉

吴薇薇　吴晋生

关于殷商君主世系，一般史学家认为：契至汤14君，汤至纣31王。事实果真如此吗？

请看此说的依据：《周语下》：“玄王勤商，十四世而兴。”《荀子·成相》：“契玄王，生昭明，……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汤。”《史记·殷本纪》、《史记·三代世表》、《汉书·古今人表》所记，自汤至纣皆31帝。

与以上不同的记载则有：《世本》：“契生昭明，昭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昌若生曹圉，曹圉生根国，根国生冥”（《礼记·祭法·正义》）。《竹书纪年》前1051年即殷纣52年末条的后人附加语误说：“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核实正文则是30王，508年。

汤至纣的世系是易于查清的，因汤子太丁未立而卒，故30王是正确的。汤至纣的积年也是易于查清的，因汤灭夏是在前1588年，武王灭殷是在前1050年，两者之差正是508年。由此可知，《竹书纪年》的记载是正确无误的。但是，自清初以来，乾嘉学派、古史辨派以及当代的史学大师们皆据《竹书纪年》里的后人附加语的错误而案定《竹书纪年》是伪书，显然违背学者的求实求真的学风。

据笔者对卜辞、《竹书纪年》以及其他古籍的研究，发现殷商世系的帝喾、帝俊、帝舜、 与契，根国，冥与亥之间是存在问题的。为了便于直观、勘比和说明问题，现把汤以前的世系罗列如下：

《殷本纪》：（简狄）→契^{1}→昭明^{2}→相土^{3}→昌若^{4}→曹圉^{5}→冥^{6}→振^{7}→微^{8}→报丁^{9}→报乙^{10}→报丙^{11}→主壬^{12}→主癸^{13}→天乙（成汤）^{14}。《世本》：契^{1}→昭明^{2}→相土^{3}→昌若^{4}→曹圉^{5}→根国^{6}→冥^{7}→……天乙汤^{15}。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帝喾→契^{1}→昭明^{2}→相土^{3}→昌若^{4}→曹圉^{5}→季^{6}→王亥^{7}（与弟王恒）→上甲^{8}→……大乙（唐）^{14}。

三者对比，皆有个别错误，只须加以个别调整和增删，就可得出一套正确的世系来。

一、第一代的契

据王国维、郭沫若、丁山等学者的考证，帝喾、帝俊、帝舜、夒是一人，是契的父亲；但是，遍查卜辞却没有“契”。笃祭祖先为大事的商人是绝不会忘记第一代祖先契的。

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一文中说：“前考以卜辞之[illegible]及[illegible]为夋，即帝喾之名，但就字形定之，无他证也。今见罗氏拓本中有一条曰：“癸巳贞于高祖[illegible]。案卜辞中惟王亥称高祖王亥，或高祖亥，大乙称高祖乙；今[illegible]亦称高祖，斯为[illegible]、[illegible]即之确证，亦为夋即帝喾之确证矣。”

笔者认为，王氏之论不确。1、《诗经·商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说明商人的始祖应与商有关系，而帝喾、帝俊、帝舜、夒皆与商无关。2、《殷本纪》：“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汝为司徒，……封于商。”可见，契无父而生，舜封之于商，而帝喾只是传说中的人物，非实有其人。丁山未细读这段话，抛弃了“契”，而把“夒”当作商人的第一代始祖。3、《鲁语上》：“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礼记·祭法》：“殷人禘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可见喾与舜实为一人，是商人崇拜的祖先；而契却是商人实实在在的祖先，并且是发源于商地的始祖。故笔者认为：喾、俊、舜、夒不是契之伪的话，[illegible]、[illegible]也必定是契的象形，否则这一组矛盾是解不开的。试想，卜辞中亥、汤是高祖、契能不是更高的高祖吗？4、《竹书纪年》前2014年即帝舜29年：“帝命子义均封于商。”后人附加语说：“义均封于商是谓商均”；其说当引自《国语》。可见，商均即是契，是帝舜之子，记载明确。说契是帝喾之子，《殷本纪》无此说，当是后人据简狄为帝喾次妃之推论。契“封于商”这应是定论；喾、俊、舜、夒与商无关，而契是商之始祖，也应是定论。故卜辞的高祖[illegible]、[illegible]，非契莫属。

二、第六代的根国

《世本》的殷世系原文是：“云冥，契六世之孙也者，案《世本》契生昭明，昭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昌若生曹圉，曹圉生根国，根国生冥，是契六世孙也”（《礼记正义》卷四十六）。

请数一数看，冥明明是七世孙，怎能说是六世孙呢？显然根国是多余的一世。《殷本纪》的世系是抄自《世本》的，转到《礼记·祭法》的注释中却增添了根国一世。

对此一问题，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中说：“祭法正义所引《世本》，多出根国一世，这是由于注文误入正文。《殷本纪》‘曹圉卒’，《索隐》云‘《世本》作糧圉也，而《古今人表》和《鲁语上》韦昭注则作‘根圉’。有此诸异文，可推测‘根国’一名致伪之由来：曹圉—〔糟圉〕—糧圉—〔粮圉〕—根圉—根国”。其考证精彩！

由此可知，根国因曹圉之注而衍；因此，冥仍然是契之六世孙也。

三、第六代的冥与季、第七代的亥与恒

王国维据《天问》与卜辞把冥与季合二为一，把亥与恒分为二君；丁山除同意亥、恒为二君外，把季、冥也分为二世。这样，王国维的世系是15君，丁山的世系则是16君。两者谁正确？

对勘各家世系表，笔者认为应是：契^{1}→昭明^{2}→相土^{3}→昌若^{4}→曹圉^{5}→冥^{6}→季^{7}→亥^{8}→……天乙汤^{15}。

其根据如下：第一，丁山考证冥即昏（昏），并举出3条卜辞作证，其证甚确；不过，他把季排在冥之前却是错误的，季应是冥子亥父。王国维举出3条卜辞以证明季为殷之先王，其论亦确；不过，他认为季即冥却是错误的。第二，屈原在《天问》中说：“该秉季德，厥父是臧；……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昏微遵迹，有狄不宁。”该即亥，季是亥之父，恒是亥之弟；昏即冥，是季之父；微即上甲，是亥之子。其次序应是：冥^{6}→季^{7}→亥^{8}→微^{9}。父子相传，亥卒，子微立；亥弟恒并未为君，因有亥子微在也。第三，《竹书纪年》前1865年即夏帝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前1840年即夏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冥在位26年，冥子季在前1839年即位。

《竹书纪年》前1757年即夏帝芒三十三年：“商侯迁于殷”，距季即位83年，故应是季子亥迁殷，称殷侯。《竹书纪年》前1719年即夏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宾于有易，有易杀而放之。”亥死距迁殷39年，距冥死122年。

据此可知，旧说冥为亥之父是错误的，亥怎能在位122年呢？如果即位时年20，其寿不是高到142岁吗？因此，冥与亥之间应增加一代是正确的，这就是冥子亥父的季。

不过，按照人寿的年限的推算，冥、亥之间只增加一代也是有问题的。如果季在位83年，亥迁殷是亥即位之年，那末亥就在位39年；各加上即位前的20年，季寿103岁，亥寿59岁，似乎不大可能。如果季让给亥20年，则两人的平均寿命高达80岁以上，似乎也违于自然规律。不过与周之先王自后稷（与契同时代）至武王（与纣同时代）只有16君相比，还是非常合理的，也是勉强说得通的。

总之，《竹书纪年》与其他古籍记载的殷商世系，经过勘比校正应是：自前2014年契封于商，至前1558年汤灭夏，共15君，用岁457年；自前1558年汤灭夏，至前1050年武王灭殷，共30君，用岁508年；自前2014年契封于商，至前1050年商亡，共45君，用岁965年。

参考书目：1、《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2年版。2、《史记会注考证附校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3、《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4、《王国维遗书》，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印行。5、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龙门联合书局1961年版。6、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7、《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8、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9、《古史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10、刘起釪：《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殷商世系年表

次第	君主	干支	公元前		次第	君主	干支	公元前	在位年数
1	契	丁亥	2014—?	封商	10	仲丁	辛丑	1400—1392	9
2	昭明				11	外壬	庚戌	1391—1382	10
3	相土	甲子	1929—?	作乘马	12	河亶甲	庚申	1381—1373	9
4	昌若				13	祖乙	己巳	1372—1354	19
5	曹圉				14	祖辛	戊子	1353—1340	14
6	冥	丙辰	1865—1840	治水	15	开甲	壬寅	1339—1335	5
7	季				16	祖丁	丁未	1334—1326	9
8	亥	甲辰	1757—1719	迁殷	17	南庚	丙辰	1325—1320	6
9	上甲微	癸未	1718—?		18	阳甲	壬戌	1319—1316	4
10	报乙	乙巳	1668—?	灭皮氏	19	盘庚	丙寅	1315—1303	13
11	报丙				以上称商，以下称殷				
12	报丁					盘庚	己卯	1302—1288	15
13	示壬				20	小辛	甲午	1287—1285	3
14	示癸	丁丑	1604—1576	迁商	21	小乙	丁酉	1284—1275	10
15	汤	丙午	1575—1559	迁亳	22	武丁	丁未	1274—1216	59
自契封于商至汤灭夏15君457年				在位年数	23	祖庚	丙午	1215—1205	11
1	汤	癸亥	1558—1547	12	24	祖甲	丁巳	1204—1172	33
2	外丙	己亥	1546—1545	2	25	冯辛	庚寅	1171—1168	4
3	仲壬	丁丑	1544—1541	4	26	庚丁	甲午	1167—1160	8
4	太甲	辛巳	1540—1529	12	27	武乙	壬寅	1159—1125	35
5	沃丁	癸巳	1528—1510	19	28	文丁	丁丑	1124—1112	13
6	小庚	壬子	1509—1505	5	29	帝乙	庚寅	1111—1103	9
7	小甲	丁巳	1504—1488	17	30	帝辛	己亥	1102—1050	52
8	雍己	甲戌	1487—1476	12	自汤灭夏至纣亡30君508年				
9	太戊	丙戌	1475—1401	75	自契封于商至纣亡45君965年				

（原载《殷都學刊》1996年第3期）

从汉字看中国古代的礼仪

黄瑞珍

前言　汉字与中国文化的关系十分密切，二者互相依存；汉字沉积着中华文化的结晶；璀灿多姿的中华文化，也依靠汉字记录流传得更久远。朱自清曾说：“在研究古典、古史、古文化，得从文字学入手。”①也就是说，通过研究汉字的形、音、义，可以上溯中华的古文化，认识中国古代典章、文物、制度。

远在六千年前，我国文字便已滥觞。我国文字，是中华远祖集体智慧的佳构，是约定俗成而形成的。②郭沫若说：

> 文字是语言的表象。任何民族的文字，都和语言一样，是劳动人民在劳动生活中，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多头尝试到约定俗成，所逐步孕育、选练、发展出来的。它决不是一人一时的产物。它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有着长远的历程。③

汉字的形成，既是前人经验的累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那么说，汉字的形成，受着当时社会的文化现象、文化观念的影响，自是理所当然的。从另一角度来说，透过研究、分析记录了中华文化的汉字，根据汉字的结构和内涵，可以窥视中国华文化的种种特色，也是无容置疑的。本文试从汉字的造字结构及其所负载的种种信息，管窥中国古代的礼仪。

中华文化对汉字的影响

有关文化的定义，有人说：“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总合，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一个人以社会一员的资格所获得的其他一切能为习惯。”④也有人这样说：“文化指的是一个社会的整个生活方式，一个民族的全部活动方式。⑤综合上述意见，或者可以这样说：中华文化，就是中华民族全部的活动方式，是中国人思想、观念、生活、习俗等的总合。

文字的产生，跟文化的发展是分不开的。古代战争，有割耳报功的习俗，甲骨文“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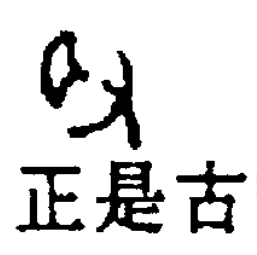、甲20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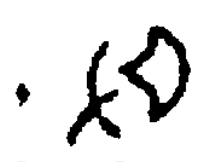、鐵36.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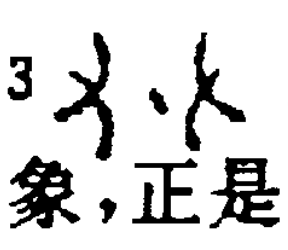为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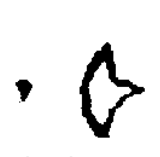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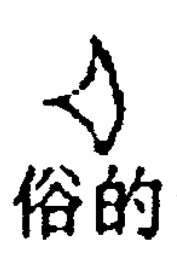像耳；“取”字“手”“耳”相合的构形，正是古时割取俘虏耳朵的形象，正是这种割耳习俗的记录。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养蚕和制造丝绸的国家，远在三千年前，殷周人民便已有了养蚕业，甲骨文中有桑、蚕、丝、帛、㡭（断丝）、束（束丝）、魰（用丝线钓鱼）、罕（用丝网擒获）⑥等字，就是昔日蚕丝文化发达的见证。

著名语文学家罗常培在《语言与文化》一书中，辑录了大批从“牛”从“羊”的文字，例如：“犕”（二岁牛）、“犊”（牛子）、“牡”（畜父）、“荦”（驳牛）、“牺”（宗庙之牲）、“犥”（牛黄白色）、“牸”（牛舌病）、“犨”（牛息声）、“牴”（触）、“犪”（牛柔谨）、“犟”（牛很不从引）、“羍”（小羊）、“羜”（羊未卒岁）、“羝”（牡羊）、“羭”（夏羊牡曰羭）、“羯”（骤羊）、“羳”（黄腹羊）、“芈”（羊鸣）、“羧”（羊相羵）、“羴”（羊臭）⑦

这些字，分别记录了牛、羊的年龄、性别、形状、颜色、病症、品性……如果上古社会的畜牧业不是高度发展的话，相信不会有这些字出现。⑧下面再以玉部字群和庙、笏两字的产生为例，较详细地探讨中华文化对汉字的影响：

1. 玉文化与汉字

在汉字里，大量以玉为部首的字产生，与中国玉文化有密切的关系。我国玉文化起源甚早，根据考古发现，远在新石器时代，先民便已懂得琢玉为器；黄河流域的仰韶、龙山，长江流域的河姆渡、良渚，以至珠江流域的石峡等文化遗址，都有玉器出土，可见我国玉文化不但历史悠久，流传的范围更十分广阔。出土的玉器，有佩饰，如璜、玦、环、珠、管、兽等；有器物，如带钩、簋、匕、凿、斧等；有礼器，如璧、琮、璋、琀等，种类纷繁，形制多姿。古时玉器的大量琢制，与古人爱玉的观念不无关系。孔子曾说：

> 夫昔者君子比德于玉焉。温润而泽，仁也；缜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刿，义也；垂之如坠，礼也；叩之其声清越以长、其终诎然，乐也；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孚尹旁达，信也；气如白虹，天也；精神见于山川，地也；圭璋特达，德也。天下莫不贵者，道也。《诗》云：言念君子，温其如玉。故君子贵之也。⑨

依孔子所说，玉温润而泽等特质，可比仁、知、义、礼、乐、忠、信等美德，相信古人贵玉，跟认同玉有美德的观念是分不开的。

古时君子比德于玉，故贵玉、用玉、佩玉，蔚然成风。有关情况古籍记载甚详。根据《周礼》，古时有玉府，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⑩天子以玉祭天地：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珪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⑪祭祀之玉，因天地四方之不同而有分别，其讲究如此。

玉除可供祭祀之外，也作守国之信，如“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国”⑫便是诸侯即位，天子赐以瑞玉为信的记载。根据《礼记》，诸侯“以圭璋聘”⑬，君子“必佩玉”：天子佩白玉，公侯佩山玄玉，大夫佩水苍玉⑭……天子诸侯，依爵等而佩不同的玉，个人身份的尊卑，也因玉而一目了然。至于《诗经》：“我送舅氏，悠悠我思，何以赠之？琼瑰玉佩。”⑮以及“投我以木瓜，报之琼琚。”⑯等的记载，都是古人以玉为赠的记录。《史记》更有秦王愿以十五城换和氏璧的记载⑰，综合上述古籍，可见玉在古人心目中的重要性，玉的文化，早已进入先民的生活之中，且遍及各个层面。

许慎《说文》称玉有五德⑱，收玉作偏旁的字达一百余个，例如：璧，瑞玉圜也；瑗，大孔璧；瑞，以玉为信也；莹，玉色也；琥，发兵瑞玉；珩，佩上玉也；玎，玉声也；于玉的形制、用途、颜色、声音……无所不包，无所不及，实是先民对玉情有独钟，玉文化沉淀到汉字的具体反映。

2. 尊祖观念与汉字

在这里，尝试探究“庙”字的出现和先民尊祖观念的关系。

中华民族慎终追远，拜祭祖先的活动，早于虞舜时代便已开始。《礼记》称：“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喾，祖颛顼而宗尧；夏侯氏亦禘黄帝而郊鲧，祖颛顼而宗禹；殷人禘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禘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⑲祭祖活动由来已久，于此可见；追祀上世，尊祖这隆亦于此可见。

先秦之世，自天子至庶民，都须依时祭享祖先。祖先神主，供奉于庙中。所谓庙，亦称宗庙，释名说：“宗，尊也；庙，貌也，先祖形貌所在也。⑳”古时自天子至士皆有庙，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士一庙（庶人无庙祭于寝）。㉑宗庙的数目难因个人身份阶级不同而有分别，但同需祭祖则一。

宗庙为祖先亡灵的寄居之所，也是子孙敬念祖先的地方，故有喜有忧，皆于宗庙告祭祖先。例如天子卜问郊祭日期时，先“受命于祖庙，作龟于祢宫”以示尊祖孝亲㉒；“明君爵有德而禄无功，必赐爵于大庙”以示不敢专；㉓受爵者受书以归，也“舍奠于其庙”㉔以慰祖先。至于有忧戚，也告之于庙，例如成王病，周公“植璧秉圭”向太王、王季、文王祷告、占卜，以求先王保佑。㉕古人尊祖、亲祖，于此可见，也因此事事以祖先为先。《礼记》说：“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㉖又说：“凡家造，祭器为先。”㉗宗庙所以奉祖先，故为先；祭器所以尊祖祢，故亦为先；宗庙祭祀之备受重视可见一斑。许慎释“庙”为“尊先祖貌”，段玉裁注：“古者，庙以祀先祖”㉘都是合情的说法。“庙”字的出现，诚为先民尊祖观念的反映，与先民祭祀祖祢的活动是分不开的。

3. 搢笏礼俗与汉字

笏之为物，于今已甚罕见，在日常语言应用中，笏字也几乎被遗忘；但于古时，笏则有实用价值，于日常生活中占用重要地位。

笏又称“手板”，根据《礼记》：“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杀六分而去一。”㉙原来笏是块狭长的板片，天子的笏称珽，大夫的称荼，大夫以下的称笏。㉚天子的笏形状方正，有正天下之意；诸侯的笏，上圆下方，以表示恭让天子；大夫的笏上下都圆，表示无所不让之意。㉛至于笏的质地，天子的是美玉，大夫的是象牙，大夫和士的是竹，大夫的以鱼须饰其侧，士则不饰。㉜笏的名称形制质地，因人的阶级不同而有差异，古时的笏，实是个人身份的象征。

笏的用途，究竟为何？《礼记·玉藻》：“凡有指尽于君前，用笏；造受命于君前，则书于笏。”㉝孙希旦注：“笏……如简札之用，执之以便记事，备忽忘而已。”㉞由此可知，笏是古时人臣于朝廷奏事或听受君命时，执于手中以便记事的简片。《礼记》又说：“子事父母，鸡初鸣……冠緌缨，端韠绅，搢笏……㉟孙希旦注：“搢犹扱也，扱笏于绅，笏所以记事也。”㊱可见除人臣于朝廷执笏用笏之外，为人子者，在家侍奉父母也可执笏用笏。《晋书》更称：“古者贵贱皆执笏，有事则搢之于腰带。”㊲如此说来，在先民生活中，“笏”是常伴随左右以备应用的工具。古时，大夫与士的笏皆由竹制成，故笏以竹质的最常见。笏字以竹为偏旁，诚反映实物的形相。笏字的出现，信是古代搢笏礼俗的遗留。

从上文所举的字例，可以看到文字的产生，跟人的观念、知识、生活、生产、习俗等种种文化内涵有密切的关系。沧海一滴，可以测大海之质，相信上文所举的汉字，也可反映中华文化对汉字的影响。

从汉字结构和内涵探究古代的礼仪

中国一向被称为礼仪之邦，礼是中华文化的精髓。在这里，先探究礼的定义，再从祭

祀、生活等方面看古代的礼仪。

关于"礼"的界说，历来众说纷纭。根据《说文》："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丰。丰亦声。""示"，许慎释为"神事也"。丰为金文"丰"字，"丰"于金文亦作丰，"豆之丰满者所以为丰也。""丰"为甲骨文"玉"字，郭沫若释"丰"，称古代玉或贝皆一系贯五枚，此象玉之形；"豆"为盛器；从字礼体结构，可想见古人造字，以盛玉豆中事神为礼。

根据《礼记》，礼的定义则有所不同："礼者，天地之序……序，故群物皆有别。"又说："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可见在古人心中，礼也是用来定高下尊卑贵贱，是用来约制人的；既是奉神之事，也是处理人际关系的人事。

礼由神事而及人事，大抵由周开始。根据礼的传承，"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夏道遥远，未可徵信，只可看殷周的情况："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大抵周公制礼作乐，将殷人对鬼神的礼拜，转为对祖先的礼拜。郭沫若说："大概礼之起起于祀神，故其字从来从示，其后扩展而为对人，更其后扩展而为吉、凶、宾、嘉各种仪制。"郭氏的说法，确能道出礼由尊神而尊人，由神事而人事的转变。

1. 礼与祭祀礼仪

古时的人，特别重视祭祀。《左传》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礼记》说："礼有五经，莫重于祭。"所谓五经是指吉、凶、宾、军、嘉五种仪制，其中吉礼即为祭祀的礼仪。古人将"祀"与保邦卫国的戎事同等看作国家大事，将祭祀之礼冠于五礼之首，可见祭祀于古人心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古时祭祀有定时，有定规，有特定对象，不同对象又有不同祭法，祭祀礼仪，可谓等级森严。个中情况到底如何？或者从祭、血、礼、薶、等字的结构和内涵，可略窥一二：

(1)祭

"祭"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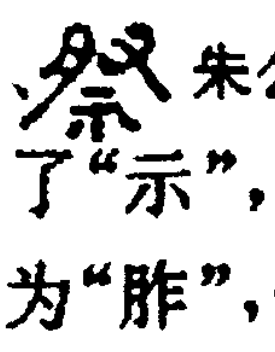乙 531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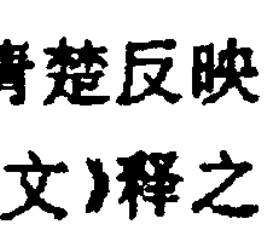乙 6432，从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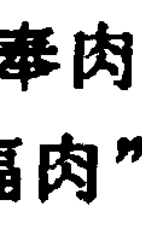]从肉[D]，显示以手持肉祭祀的礼仪。肉旁小点[∶∶]似血滴之形，看来所持的是带血的鲜肉，是古人以生肉祭祀的遗孑。祭字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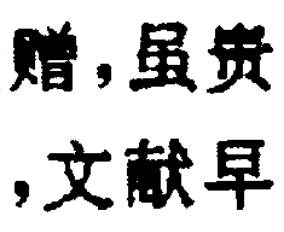史喜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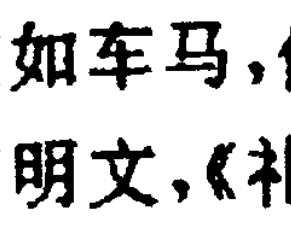朱公华钟，从肉从手从示，"示"，有神事之意，也可以指祖先神主；在手肉之间，加添了"示"，更清楚反映了以手奉肉向神灵祈祷求福这种祭祀礼仪。用以祭祀的肉有专名，称为"胙"，《说文》释之为"祭福肉"，古时祭后，曾将胙肉分赠他人。孔子受朋友馈赠，虽贵重如车马，但若非祭肉，便不拜。祭肉在古人心中，确有特殊地位。古人以肉祭祀，文献早有明文，《礼记》"血腥焰祭"，"始死脯盐这奠"，"腥肆焰脍祭"等便是有关记载。其中"腥"是生肉，"脍"是熟肉，"脯"是干肉，"焰"是沉于汤的肉，"肆"是解治之肉(即将牲体肢解以祭)。至于何时用腥？何时用熟？何时用脯？固有规定。《礼记》说："郊血，大飨腥，三献焰，一献孰。"所谓大飨，是指祫祭先王，三献指祭山林川泽之属，一献祭群小祀，孙希旦认为礼以近人为亵，远人为尊，血于生人饮食最远，便得用腥。若是刚逝世的，便用肉干肉酱(盐)，因受祀对象不同；所用的肉也有分别，祭祀礼仪，严明至此。

(2)血

"血"，是指血祭，即杀牲以血祭神。"血"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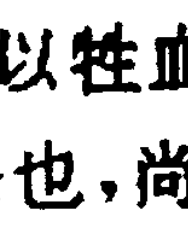铁 50.1，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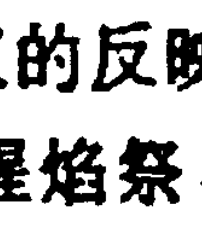甲 2473，从·[·]像血滴，将·放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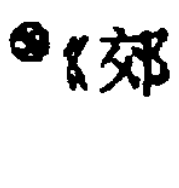(皿)中，正是古人以牲血祭祀礼仪的反映。荐牲血以祭礼仪，大抵源于唐虞之世。《郊特牲》云："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气，血腥焰祭，用气也。"所谓用气，孙希旦认为"血腥焰三者皆不可食，但用其气以歆神也。"是则最初血祭的举行，与有虞氏贵气臭的概念有莫大关系。古人举行血祭，或用以祭天，如《礼·郊特牲》所云："郊血，大飨腥，三献焰，一献孰。"即明确记载荐牲血之礼，用于郊天大典。若如《周礼·大宗伯》所记："以血祭社稷五祀五岳"则血祭的对象又不仅限于天。这正好说明礼节观念，是因时而变的。

其实，除了以血祭天地神灵之外，也有以血祭屋室器具的；就是以牲血涂于新成的屋室器物而祭之。这种荐牲血以祭之礼仪，称之为"衅"。古人衅物，是尊物为神，事物如神而祭之；衅屋室，是视此为交接神明的方式。衅物所用的牲，因物之不同而有分别，例如庙新成，衅之以羊，庙之门夹室，衅之以鸡，门夹室减于庙堂，故衅不用羊。宗庙名器新成，衅之以衅豚，器不及庙，故不用羊，至于路寝成，则考之而不衅，路寝为生人所居，不尊之为神，故不衅；只设盛食以贺落成而已。由此可见，古人衅物，有一定的仪制；这种荐血以祭的礼仪，也不是随意可以举行的。

(3)禋

"禋"，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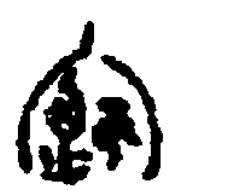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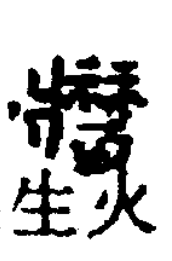，是房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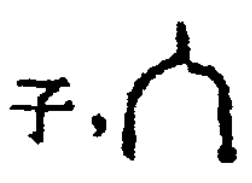是⊗币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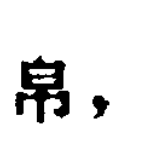是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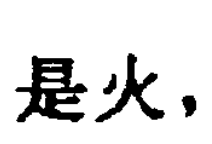是神灵；从金文形构来看，"禋"是在屋内焚柴生火，燃烧币帛以祭神灵。《书·尧典》曰："禋于六宗。"孙星衍注引郑康成曰："禋，烟也，取其气达升禋阳也。"《周礼·春官·大宗伯》说："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郑注曰："禋之言烟也，周人尚臭，烟气之臭闻者。"郑亦训"禋"为"烟"。许慎说："烟"，"火气也"。

综合上述各说，我们可以想见古人祭天，火烟腾腾上升的景象。透过"禋"字，我们可以重观古代积柴焚烧，升烟以祭的礼仪。

(4)薶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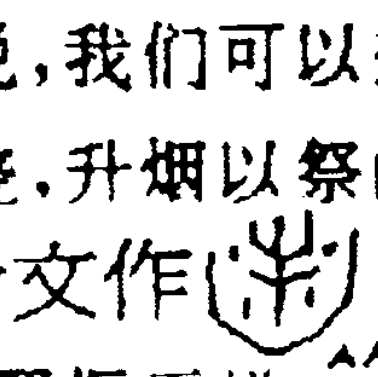，前 1.32.6 从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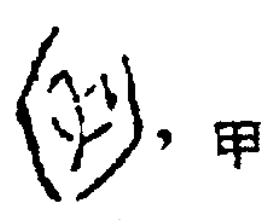，甲 3523 从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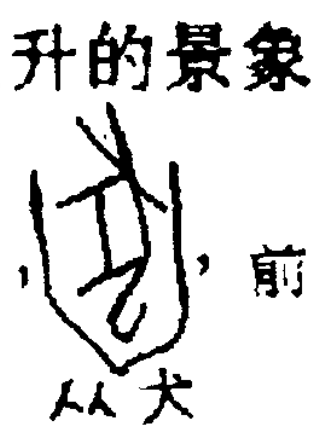，前 7.3.3 从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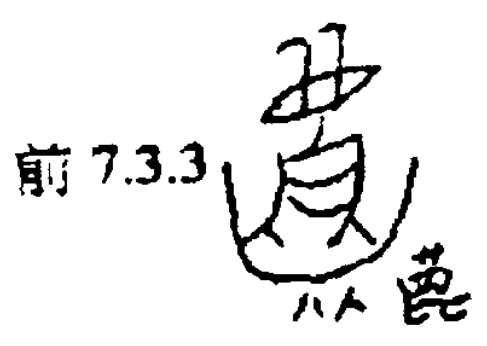铁 107.3 从鹿

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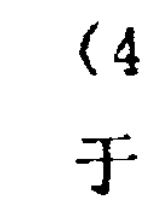之下，罗振玉说：

"周礼大宗伯以薶沈祭山林川泽，此字像掘地及泉，实牛于中，当为薶之本字。"根据罗振玉的说法，在地掘个洞，将祭牲埋于其中以祭祀的礼仪，便叫做薶。《说文》释"薶"，"瘗也，从瘗貍声。"关于"瘗"，《说文》释为"幽薶也，从土疾声。"薶瘗互训。《尔雅·释天》则说："祭地曰瘗薶"这大概可以理解为"薶"与"瘗"同义，二字又可合为一词而用。上述甲骨文"薶"字分别从牛、从羊、从犬、从萑、从鹿，大抵古人祭祀所埋的祭牲，是多种多类的。卜辞有埋牲祭祀的记载："薶三犬，五豕，卯四牛。"看来所埋之牲，同时可以是多只多种类的。古代祭祀礼仪名目繁多，等级森严，在应不同对象，有不同之礼。例如天神在上，非燔柴不能上达，故有禋祀之礼；地祇在下，非瘗埋不足以达之，故有薶牲之礼。上文"祭"、"血"、"禋"、"薶"四字，相信可反映古代祭祀等级严明的一面。

2. 生活礼节

所谓"生活礼节"，主要指日常生活、起居饮食、衣饰等方面的礼仪或规范。荀子说："食饮衣服，居处动静，由礼和节；不由礼，则触陷生疾。容貌态度，进退趋行，由礼则雅；不由礼，则夷固僻违，庸众而野。"荀子认为礼是人生的规范，人依礼而行，则和节，则雅；否则便弊生，便野。荀子的话，反映了古人闲居，也需讲礼，不能苟且。古人这种居处讲求礼节的观念，有意无意之间，也反映到汉字里。例如人与人之间必有交际，试看"宾"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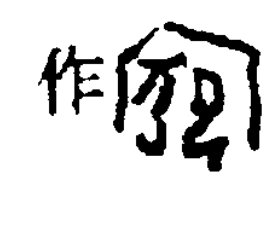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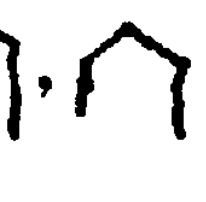像房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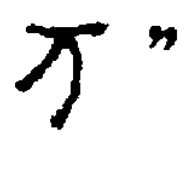"即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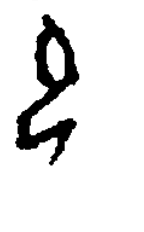"像人跪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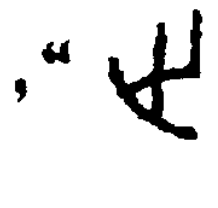"即止，合起来像有客人到家，跪地以迎。从宾字，可反映古人跪地迎客的礼仪，又看"飨"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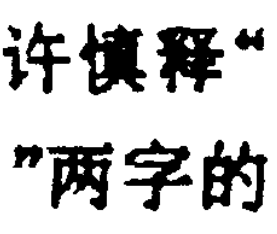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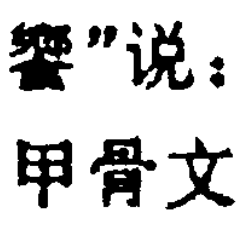"像两人相对跪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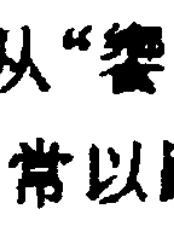"像食具；合起来像两人相跪坐而食的样子。许慎释"飨"说："飨人饮酒也。"从"飨"字可看到古人跪坐燕饮的礼仪。从上述"宾"、"飨"两字的甲骨文，不难测知古人日常以跪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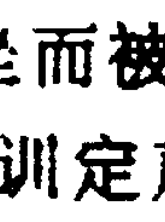)为礼。孟子妻独处室中，"踞"(《说文：蹲也》)，给孟子撞见，几乎被休掉，就是因为不跪坐而被视为无礼，可见古人闲居独处，也不得苟且。

又如"醮"字，《通训定声》说："酌而无酬酢曰醮。"本来宴饮之时，主人敬酒，客人回敬(酢)，主人又再次敬客以表答谢(酬)，是理所当然的，但"醮"却是酌之酒后，不须对方回敬，而己又不再重复敬酒之意。这是什么缘故？《礼·昏义》有这样的记载："父亲醮子而受命之迎，男先于女也。"

原来古时婚礼，作父亲的吩咐儿子前往迎娶新娘，有先向儿子敬酒的礼仪，"醮"字便是这个礼仪的见证。下面再以冠、式两字，较详细地探究古人日常生活的礼节。

(1)冠

"冠"即帽子，是弁冕的总名。

"冠"，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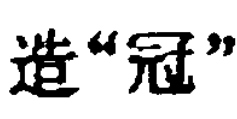从元从寸会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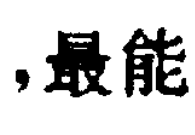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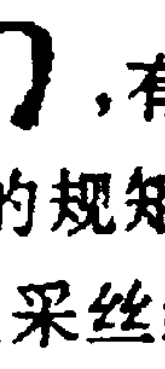，有覆盖之意；"元"有首之意；"寸"有法度之意；古人造"冠"字从寸，最能反映古人戴冠的规矩仪制。例如，"冕"是大夫以上至天了所戴的礼帽，士则不可戴。又如冕上有"延"，用五采丝绳穿五采玉垂于"延"之前的称"旒"；"旒"的数目，又依爵等而有不同：天子十二，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所戴之冠，应切合个人的身份等级。若所戴之冠与身份不符，但是失礼，若属僭越，则更可招杀身之祸，如子臧因戴鹬冠而身亡便是。"冠"字从寸，确能反映古代戴冠的规矩法度。冠是个人身份的象征，故古人重冠，男子二十，有加冠之礼。《礼·冠仪》说："冠者，礼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嘉事，即嘉礼，古人冠礼，十分隆重，在宗庙举行，若为嫡子，则站于阼阶，以表明他将可代父为一家之主。

古人冠礼加冠三次，初加缁布冠，次加皮弁，再次加爵弁。加冠三次，越来越尊贵，"三加弥尊，加有成也。"勉励受冠者有成是加冠礼的重要意义，一旦礼成，即以成人相待，一旦戴上了冠，便得小心言行举止，事事顾及冠的节制。古时皇帝见臣属需戴冠，否则便属违礼。根据《史记》，某日汉武帝于武帐中办公，未戴冠，恰汲黯入见，武帝只得急忙躲入帐中，使人代接奏本。可见戴冠的仪制，虽贵为天子，也不可忽视。许慎说"冠有法制"，"冠字确是戴冠"礼节的反映。

(2)式

"式"字，从工弋声。"弋"《说文》作"橛"解；"橛"可解作记数作筹的小橛，有准确可信之意。"工"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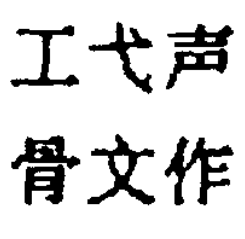新 4484，金文作工𢿢盘。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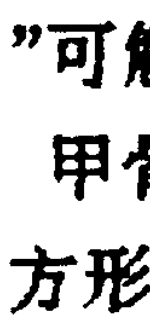像施工工具，其上为柄而下为器，像铲、锤等形，又或说为正方之器，用以量度方形是否方正。金文工像用以度量的矩尺，《说文》释"工"，言"像人有规矩"，是指人行事合乎标准要求。《说文》"式"作"法"解，正好见"式"字解作规矩法度的一面。人的"礼"，也是规矩法度，所谓合礼，也就是合乎规矩法度。

古人乘车，有抚轼低头致敬的礼仪，通过"式"字，或可见乎古人坐车之礼。"轼"本为车前横木，古人乘车，以立为常，轼为人依伏所凭籍的。"式"本作"法"解，有可与人依凭之意，故"式"、"轼"共通。在古籍中常见乘车而式的记载，例如：大禹"见耕者耦立而式"，是尊卑下之民的表现；国君"式黄发"；是敬老表现；国君"式宗庙"，是敬祖之意；大夫下士"式路马"，是敬而及物的表现。"路马"君乘之马，敬君，广其敬，故于"路马"式之。古人"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的美德，由此可见；古人乘车的礼仪，观"式"字亦可见。

古人日常生活中，因人身份等级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礼仪规范。这些规仪，一言以蔽之，就是森严与繁琐。《礼记·曲礼》有这样的记载："毋侧听，毋叫应，毋淫视，毋怠荒。游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寝毋伏。敛发毋髢，冠毋免。劳毋袒，暑毋褰裳。"一连十二个"毋"字，是用以规范行为的。孔子说："不学礼，无以立。"信焉。

结　语

汉字是世界上许多种古代表意文字中唯一能够巩固和流传下来的文字体系。"表意"是汉字的特质。所谓"意"，是指内涵。著名史学家陈寅恪曾说："凡解释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这句话，揭示了汉字的内涵是极丰富的。经济史学家杨联升很同意陈氏的意见："一个汉字牵涉许多重要事物，则其研究皆可构成一部(不必是全部亦不可能是全部)文化史。寅恪先生之说甚是。"

我们若以汉字为媒介，溯本寻源，尝试了解或研究先民的社会、生产、思想、礼仪等社会生活和文化现象，应是很有趣和有意义的。我国向被称为礼仪之邦，自从周公制礼作乐，礼便深入人心，礼便成为中华文化最本质的要素。本文尝试从汉字这块活化石，探究中国古代的礼文化，管窥中国古代的礼仪；也就是尝试从语文的另一角度，欣赏汉字的多采丰姿。

附注：

①朱自清《经典常谈》，学风出版社，香港，P. 20②可参阅向夏《说文解字叙讲疏》，中华书局，香港，1983，P. 18，24③郭沫若《奴隶制时代·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人民出版社，北京，1973 ，P. 244④戴乐尔(E. B. TYLOR)"ON A METHOD OF INVESTIG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 NSTITUTION"，J. A. I. XVⅡ，1889，P. 245－72 转自罗常培《语言与文化》语文出版社 ，北京，1989，P. 10。⑤邓炎昌·刘润清《语文与文化》，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1989，P . 159。⑥胡厚宣《殷代的蚕丝和桑织》，《文物》，1972，第 11 期，P. 4，5。⑦罗常培《语言与文化》，语文出版社，1989，P. 15，16。⑧案：上古畜牧业高度发展，与古人对祭祀用牲的严格要求有莫大关系。可参阅孙诒让《周礼正义·地官》，万有文库，商务印书馆，1939，卷 23，P. 94－107。⑨孙希旦《礼记集解·聘义》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 1337。⑩孙诒让《周礼正义·天官》，万有文库，商务印书馆，1939，卷 12，P. 1。⑪ ⑫ 孙诒让《周礼正义·春官·大宗伯》，万有文库，商务印书馆，1939，卷 35，P. 8，P. 1。⑬ 孙希旦《礼记集解·聘义》，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 1334。⑭ 孙希旦《礼记集解·玉藻》，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 749。⑮ 袁愈荌等《诗经全译·渭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P. 181。⑯ 袁愈荌等《诗经全译·木瓜》，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P. 94。⑰《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中华书局，1989，第 8 册，P. 2439，2440。⑱ 许慎《说文解字》，文化图书公司，台北，1985，P. 10。⑲ 孙希旦《礼记集解·祭法》，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 1093。⑳ 王先谦《释名疏证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P. 267。㉑ 孙希旦《礼记集解·王制》，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 310。㉒ 孙希旦《礼记集解·郊特牲》，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 630。㉓㉔ 孙希旦《礼记集解·祭统》，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 1141。㉕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金縢》，万有文库，，商务印书馆，1939，P. 241。㉖㉗ 孙希旦《礼记集解·曲礼下》，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 1 06。㉘ 许慎《说文解字》，文化图书公司，台北，1985，P. 464。㉙ 孙希旦《礼记集解·玉藻》，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 741。㉚ 同注㉙，P. 742。㉛ 同注㉙，P. 742。㉜ 同注㉙，P. 739。㉝ 同注㉙，P. 740。㉞ 同注㉙，P. 740。㉟ 孙

希旦《礼记集解·内则》,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661。㊱ 同上,P622。㊲《晋书·兴服志》,中华书局,北京,1974,第2册,P.773。㊳㊴ 许慎《说文解字》,文化图书公司,台北,1985,P.2。㊵ 容庚《金文编》中华书局影印本,北京,1985,P.331。㊶《甲骨文编》中华书局,香港,1978,P.16。㊷ 孙希旦《礼记集解·乐记》,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907。㊸ 孙希旦《礼记集解·曲礼》,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6。㊹ 朱熹《四书集注·论语·为政》,太平书局,香港,1964,P.12。㊺ 孙希旦《礼记集解·表记》,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1197,1198。㊻ 郭沫若《十批判书·孔墨的批判》,广华出版社,1971年重印,P.93,94。㊼ 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成公十三年》,太平书局,香港,1966,P.885。㊽ 孙希旦《礼记集解·祭统》,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1133。㊾ 许慎《说文解字》,文化图书公司,台北,1985,P.4。㊿ 李圃《甲骨文文字学》,学林出版社,上海,1995,P.253。(51) 许慎《说文解字》,文化图书公司,台北,1985,P.180。(52) 可参阅"王使宰孔赐齐侯胙",见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僖公九年》,太平书局,香港,1966,P.290。(53) 朱熹《四书集注·论语·乡党》,太平书局,香港,1964,P.67。(54) 孙希旦《礼记集解·郊特牲》,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649。(55) 孙希旦《礼记集解·檀弓下》,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247。(56) 孙希旦《礼记集解·郊特牲》,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656。(57)(58) 孙希旦《礼记集解·礼器》,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597。(59)(60)(61) 孙希旦《礼记集解·郊特牲及孙注》,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649。(62) 孙希旦《礼记集解·郊特牲》,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611;《礼记》于〈礼器〉也有相同记载,见注文57。(63) 五祀是指五种神祇,有不同说法:《周礼·春官·大宗伯》批春神句芒,夏神祝融,中央后土,秋神蓐收,冬神玄冥;《礼记》〈祭法〉指司命、中溜、国门、国行、公历;《礼记·曲礼》郑玄注指户、竈、中溜、门、行。(64) 孙希旦《礼记集解·杂记下》,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1027。(65) 同上,P.1029,1030及注。(66)(67)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万有文库,商务印书馆,1939,P.29,P.30。(68)(69) 孙诒让《周礼正义》,万有文库,商务印书馆,1939,卷33,P.38。(70) 许慎《说文解字》,文化图书公司,台北,1985,P.504。(71)《甲骨文编》,中华书局,香港,1978,P.21,22。(72)(73) 许慎《说文解字》,文化图书公司,台北,1985,P.45,P.718。(74)《甲骨文编》,中华书局,香港,1978,P.21,22。(75) 孙希旦《礼记集解·郊特牲注》,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629。(76) 梁启雄《荀子柬释》,太平书局,香港,1964,P.15。(77) 许慎《说文解字》,文化图书公司,台北,1985,P.230。(78)《韩诗外传》有这样的记载:"孟子妻独居,踞,孟子入户视之,白其母曰:'妇无礼;请去之!'母曰:'何也'曰:'踞'。"赖炎元《韩诗外传今注今释》,商务印书馆,台湾,1979,卷9,P.382。(79)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武汉市古籍书店影印本,1983,P.268。(80) 孙希旦《礼记集解·昏义》,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1294。(81) 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僖公二十四年》,太平书局,香港,1966,P.385,386。(82) 孙希旦《礼记集解·冠仪》,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385,386。(83)(84) 同上,P.1290,"冠于阼,以著代也。"(85)《史记·汲郑列传》,中华书局,1989,第10册,P.3106,3107。(86) 许慎《说文解字》,文化图书公司,台北,1985,P.367。(87) 梁启雄《荀子柬释》,太平书局,香港,1964,P.369。(88)(89)(90) 孙希旦《礼记集解·曲礼》,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90,P.93,P.9。(91) 孙希旦《礼记集解·曲礼》,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76,P.38。(92) 朱熹《四书集注·论语·季氏》,太平书局,香港,1964,P.118。(93) 梁东汉《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序言》,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P.1。(94) 见沈兼士《"鬼"字原始意义之试探》一文的"附录",《沈兼士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6,P.202。(95) 见杨联升《中国文化中报、保、包之意义》的《引言》,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P.3。

(原載《中國文化研究》1997年第4期)

卜辭所見先帝高祖六宗考

丁山 遺著

成湯以前,殷之先公先王名號,見于《史記·殷本紀》者,據前此古史學者考證,不盡見于卜辭;而卜辭所見先帝高祖名號,間亦不見《殷本紀》。用不揣譾陋,就余所見有限甲骨文材料,分論先帝、高祖及多公問題如次:

(一) 先帝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所自出者爲帝",雖周人學說,實出殷商祀典。祖甲別號帝甲(見《國語·周語》),宋祖帝乙(見《左傳》),受號帝辛,此皆《曲禮》所謂"天王崩……措之廟,立之主曰帝"也。其爲先祖,冠以帝號,不見《殷本紀》,惟見卜辭者,則有

(A)帝鴻

己巳卜,貞,帝鴻。〇貞,帝鴻,三羊、三豕、三犬。(《前》4、17、5)

(B)帝𧀼(遂)

……帝𧀼……(《前》1、31、1)

□□卜,大貞,□十宰,𧀼。五宰、𥘅示。八月(《後》上、28、6)

(C)帝云(雲)

貞,帝禘于帝云。〇貞;□今十二月,雨。(《續》2、4、9)

賁于云。(《通纂》別2、中村5)

(D)帝鳳(風)——帝史鳳(使風)——帝史(使)

辛未卜,帝鳳、不用、亦雨。(《佚存》227)

于帝史鳳,二犬。(《通纂》398)

乙巳卜貞、王賓帝史,亾尤。(《通纂》64)

(E)帝臣——帝五臣——帝五丰臣

貞,帝臣令。(《後》上30、12)

佳帝臣令。(《續》3、42、7)

王歲于帝五臣,正佳,亾雨。〇辛亥卜、……五臣……(《粹》13)

庚午貞,竜,大𠧞于帝五丰臣,血,□在祖乙宗、卜。(《粹》13)

癸酉貞,帝五丰,其三小宰。(《後》上26、15)

(F)帝汅河

帝汅𡆥疾。(《後》下30、2)

(G)帝工

辛亥卜,帝工雝我,又卅宰(《鄴羽》三下46、5)

(H)帝北巫　帝東巫　巫帝

辛亥卜,帝北巫。(《鄴羽》三下46、5)

帝東巫。(《粹編》1311、)

壬午卜,𧶠土祉巫帝乎……(《拾遺》1、1)

丁酉卜,巫帝□(《粹編》)1268)

(I)嬰帝

丁酉卜,嬰帝南。(《粹編》1268)

(J)帝黃

戊戌□帝黃,爽,二豕。〇帝黃,爽,三豕。(《前》6.21、3)

戊戌卜,帝于黃□。(《林》1、11、6)

(K)方帝

貞,方帝,卯一牛,㞢南。(《前》7.1、1)

方帝(《粹編》810)

𠦪年于方,又大雨。(《粹編》808)

(L)帝甲

己卯卜,𠭯,貞帝甲,𢦏,其眔祖丁□。(《後》上、4、16)

□酉卜……帝甲、丁其宰□□。(《戩》5、13)

(M)帝丁——文武帝

甲戌卜,王曰貞,利,告于帝丁,不𢀛。(《粹編》376)

……卜貞,大……王其又□文武帝,正,王受又。(《前》1、22、2)

□子,卜貞,王其又勺于文武帝,其沯月,又于小乙,王弗每。(《續》2、7、1)

(N)文武帝乙——文武帝

乙巳,王曰,尊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庭。……(《𠨘其卣銘》)

乙丑卜貞,王其又勺文武帝三宰,正,王受又。(《前》4、17、4)

帝字之下,或綴專名,其上或冠神號,粗計之不下十數見。文武帝乙,卽帝乙;帝丁,卽文丁;帝甲,卽祖甲,或太甲;皆望而可識,且皆成湯以後之後王,在此姑不申論。而最可注意之殷商始祖'帝嚳',獨于卜辭無徵,(希望將來能有發現,以祛吾說,)則《帝繫》、《殷本紀》所傳簡狄爲帝嚳次妃說,縱本于屈原《離騷》所謂'恐高辛之先我',必待地下新證,然則始可論其有無。

帝鴻,郭鼎堂先生,嘗"疑卽《山海經》帝俊生帝鴻之帝鴻",(《通纂考釋》772片)自是碻論。郝懿行《大荒東經箋疏》云:"帝鴻,黃帝也,見賈逵《左傳注》。"按,黃帝,卽J節所引"帝黃",其原始之神格尚待研究。若帝鴻見于文公十八年《左傳》曰:"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渾敦,《山海·西山經》作渾沌云:"天山,有神鳥,其狀如黃囊,赤如丹火,六足四翼,渾沌無面目,是識歌舞,實惟帝江也。"帝江,渾沌無面目,正《莊子·應帝王》所謂"中央之帝曰渾沌"。渾沌氏,果如《莊子》說七竅不通者,應是天地未闢之象;果如《山海經》說爲天山之神鳥,是卽共工氏別名,(語在《由鯀陻洪水論舜放四凶》)蓋旱魃之神。

帝工之名,疑卽帝鴻別寫,是共工也。

帝𧀼,𧀼篆作𢓊,卽𧀼字初寫。《虞書》'𧀼類于上帝',今本《尚書》作肆,《史記·五帝紀》作遂。帝𧀼,殆卽燧人氏。《周官·大司寇》:"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注》:"夫遂,陽遂也。"《淮南·天文》:"陽燧見日則然而爲火。"《論衡·率性》:"陽遂取火于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時,銷鍊五石,鑄以爲器,仰以嚮日,則火來至。"陽遂,古一稱金燧。《禮記·內則》:"小觿,金燧;大觿,木燧。"《注》:"金燧可取火于日;木燧,鑽火也。"《淮南·時則》曰:"春爨萁燧火,夏秋爨柘燧火,冬爨松燧火";此《論語·陽貨》所謂"鑽燧改火"也。由陽燧嚮日生火,木燧鑽而生火,《世本》迺演而爲"造火者燧人"。然則,帝𧀼,殆卽燧人本名,殷之火神也。

帝云,郭鼎堂讀爲雲,是也。(《通纂》259片)雲神,《楚辭·九歌》稱爲雲中君,《離騷》與《遠游》又稱爲豐隆。《穆天子傳》:"天子升崑崙,封豐隆之葬。"郭璞《注》:"豐隆,筮師,御雲,得《大壯》卦,遂爲雷師。"《歸藏》亦曰:"豐隆筮雲氣而告之。"沛然作雲,轟然雷鳴,油然下雨,雷雨之興,必籍風雲,《管子·封禪》:"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虙羲氏封泰山,禪云云。"云云之山,古昔相傳蓋爲雲神所宅,故祈羊至焉。文公十八年《左傳》云"縉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天下謂之饕餮。"縉雲疑卽"卿雲",或"景雲"之語譌,亦卽"雲中君",在殷則稱帝云。

帝使,卽上帝之使,鳳,古文鵬字。《莊子·逍遥游》所謂大鵬,實大風喻言。風神,《楚辭》或稱爲風伯,要其初名,當爲帝鳳。《離騷》:"望瑶臺之偃蹇兮,見有娀之佚女,心猶豫而狐疑兮,欲自適而不可;鳳皇既受詒兮,恐高辛之先我。"鳳皇受遺而使有娀氏,是卽風爲帝使之確解。

《墨子·兼愛》述湯禱雨之辭曰:"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論語.堯曰篇》引

則作"帝臣不蔽,簡在帝心"。帝臣,蓋謂上帝之臣。上帝之臣,卜辭一稱"帝五丰臣"。郭鼎堂嘗謂:"丰讀爲介,五丰臣、猶《秦誓》言一个臣。"(詳《通纂考釋》)山謂,"五丰臣",卽昭公廿九年《左傳》所謂"五行之官,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漢以來所謂"五帝佐"。五帝佐,蓋司天之時令,故卜辭又謂之"帝臣令"。

《大荒西經》:"有靈山,巫咸、巫卽、巫肦、巫彭、巫古、巫真、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及。"《海内西經》"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夾窫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藥以距之。"《論語》曰:"人而無恒,不可以學巫醫。"凡《山海經》所謂羣巫者,蓋皆古醫藥之神。《史記·封禪書》以爲巫咸興于殷大戊時。《玉燭寶典》引《莊子》則曰:"黃帝氏立巫咸,教黔首。"巫咸,固亦天神也。巫神在天,既有東、有北,宜更有"南巫、西巫",待卜辭上將來之證明。換言之,巫神因在天方位不同,在殷時應有四巫或五巫。《封禪書》言高祖卽位,"晉巫祠五帝",又令"九天巫祠九天"。九天之説,起于戰國,春秋以前,但稱五天。祠五天者,東巫祠東方帝、北巫祠北方帝;余故謂,五帝學説,殷人創立;五行思想,殷人傳之;(另詳《五行考原篇》)此北巫、東巫,卽其有力之證明。然則,巫帝,卽九天巫之濫觴。

方帝,卽五方天帝。語在《由黃帝論五帝篇》。

帝黃,卽黃帝。《月令》:"中央土,其日戊己,其帝黃帝,其神后土。"鄭玄《注》:"日之行,四時之間,從黃道,月爲之佐。"《正義》引《考靈耀》曰:"春則星辰西遊,謂星辰在黃道之西遊也;日依常行,在黃道之東。季春日依黃道而行。夏,日依常行,在黃道之南;至季夏,日依常行黃道。秋,日行黃道之西;冬,日行黃道之北;季冬,日依常行黃道。"由是言之;黃帝,蓋因九天黃道得名;卽漢儒傳説五色帝,亦無非日月行道之代名。殷有"方帝",當有天道(卽日月行道)學説,亦卽有黃道名詞。余謂,卜辭所見"帝黃",決爲黃道;其祭帝黃以"戊戌"日,固卽《月令》所謂"其日戊巳"矣。

娶帝之娶,郭鼎堂釋要。要帝,載籍無徵。要儵一聲之轉,《莊子應帝王》:"南海之帝爲儵,北海之帝爲忽。"儵爲南海帝,卜辭"要帝南",固卽《莊子》寓言之根據歟?

統觀諸帝祀典,或以二犬;或以三豕、三羊、三犬;或以三少宰;最高不過三十少宰;尚無'太牢'之發現,似非天神之至尊者。天神之至尊者,就今所見卜辭考之,惟:

□□卜,出貞,……上帝……兄。(《後》上28、14)

上帝一見耳。以上帝爲主,附以方帝之東、南、西、北、四帝,卽爲五帝,余故曰:五帝系統之構成,定在殷商之世,然而,非黃帝、帝嚳、顓頊、堯、舜也。

(二) 高 祖

帝嚳生契,契生昭明,昭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昌若生曹圉,曹圉生冥,冥生振,振生上甲微,子孫繩繩,載在《殷本紀》。王國維《先公先王考》驗諸卜辭,以爲嚳卽'高祖夒',相土卽邦土,冥當爲季,振當爲王亥,王亥之次,敓其弟王恒,是已。郭鼎堂《通纂考釋》謂卜辭所見王矢卽曹圉,藆亦卽契。董彦堂謂契在卜辭作兕,亦有可能。(《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按:卜辭,于夒,與王亥、大乙數稱高祖,于河于岳,亦間稱高祖;而禘祫之典,例自上甲始,如:

乙未,酒,茲,品,上甲十,匚三,匚三,匚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 · 三,……三祖乙……'(王、董合併殘骨文)

但自上甲酒茲,次及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此先王祀典表,卜辭又常省報乙以下而不名云:

癸未,王卜貞·彡,彡夕自上甲至多毓,衣。亾𡆥,自猷。在四月,隹王二祀。(《前》三、27)

癸卯,王卜貞,彡,翌日,自上甲至多毓,衣。亾𡆥,自猷。在九月。隹王五祀。(《後》上、20)

癸卯卜,彡𠦪,貞。乙巳,自上甲廾示,一牛;二示,羊,土𡏳;三示,𢀛牢;四示,犬。(戩壽堂1)

乙未貞,其𠦪,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後》上、28)

辛巳卜,大貞,㞢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十三月,(《前》三、22)

此種禘祫大典,不數王恆以前;蓋前此世系或以年代湮遠,無從世次;或非先王正統,亦皆神祇已。

(A)説夒卽簡狄——由今社會學言:凡屬初民,無不各有其氏族宗神。此一宗神,或取象生物,或取象人體,傳説既久,往往變爲氏族始祖,或爲宗姓,此所謂圖騰也。《商頌》嘗稱:"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商人以玄鳥爲圖騰。顧在周人傳説,商爲子姓,子與玄鳥不相應也。閒嘗疑子姓來源,或"天子"省稱。殷末卜辭屢稱"子卜貞",皆商王親卜者也。王而稱子,當爲天子。宋爲天子苗裔,子姓,或天子王子省稱,俗傳子卽燕子,殆不然矣。《殷紀》託始于簡狄。《離騷》及《吕覽·音初》俱以爲有娀氏佚女。于文,戎農音近字通(《毛詩》"何彼襛矣",《韓詩》作"茙矣"。)《説文》:"獶,犬惡毛也,从犬,農聲。"朱氏《通訓定聲》云:"《〈爾雅·釋獸〉注》,狵,毛獶長,今讀如猱,猶《詩·還》之峱,《韓》作嶩也。農猱一聲之轉。"又《説文》:"蝚蛭,至掌也。"《〈漢書·司馬相如傳〉注》亦曰:"蝚,今謂之戎皮。"柔戎音近字通,故有娀氏得讀爲猱氏。

猱,《説文》謂卽夒字,或體云"貪獸也;一曰母猴",王國維謂𡕱形象之。然則卜辭云:

叀高祖夒,祝用,王受又。(《粹編》1)

□戌貞,其告𡆥□于高祖夒,六□(《粹編》2)

于高祖夒,𠦪。(《佚》645)

凡此夒字,直接讀爲有娀氏,間接可指爲契母簡狄。簡狄,蓋卽商人圖騰母猴別名。

簡狄之狄,《説文》訓爲"赤狄,犬種也"。《史記·趙世家》:"簡子夢帝賜二笥,皆有副;帝又屬一翟犬。當道者曰,主君之子,將克二國于翟,皆子姓也。翟犬者,代之先也。主君之子,必將有代。"代,金文自稱爲"㹜氏"。(有壺傳世)《顏氏家訓·書證》:"《詩》有杕之杜,江南本並木旁施大,而河北本皆爲夷狄之狄。"是代也,杕也,狄也,皆赤狄一名之變。《魏書》百零三卷《高車傳》云:

> 高車,蓋古赤狄之餘種也。初號狄歷,北方以爲勑勒,諸夏以爲高車、丁零。其語略與匈奴同,而時有小異。或云,其先匈奴之甥也。其種有狄氏、袁紇氏等。俗云,匈奴單于生二女,姿容甚美,國人皆以爲神。單于曰:"吾有此女,安可配人?將以與天。"乃于國北無人之地,築高臺,置二女其上,曰:"請天自迎之。"三年,其母欲迎之。單于曰:"不可,未徹之間耳。"復一年,乃有一老狼,晝夜守臺,嘷呼,因穿臺下爲空穴,經時不去。其小女曰:"吾父處我于此,欲以與天;而今狼來,或是神物,天使之然。"將下就之。其姊大驚曰:"此是畜生,無乃辱父母也!"妹不從,下,爲狼妻,而産子,後遂滋繁成國。……

以此成孕圖騰神話,印證《吕氏春秋·音初》所傳"簡狄在臺"故事,余知殷商民族,與高車、丁零同一血統。《淮南·墬形》嘗云:"有娀國,在不周之北,長女簡狄,少女建疵。"不周山在中國西北,秦、漢而後,爲丁零、高車蕃息之地。曩作《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嘗論定殷商民族自北方南下,猶遼、金、元之入統中國者然,得此高車圖騰神話印證,余知商人,本赤狄矣。赤狄餘裔,代氏(卽杕氏),子姓,與商人正同族類。商之成孕圖騰夒,釋爲母猴,可也;釋爲老狼,可也;釋爲簡狄、建疵,可也;王國維以來,必以'高祖夒'傅合帝嚳或帝俊,並失之迂。

(B)商人禘舜説——《國語·魯語上》:"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韋氏《解》,"舜當爲嚳,字之誤也。《禮·祭法》曰:商人禘嚳。嚳,契父,商之先,故禘之。"此舜與嚳一字之歧,所關於商代民族宗教圖騰神話者至爲重大。如《祭法》"禘嚳"説是也,則商人確以嚳爲高祖,韋氏據《五帝德》、《帝繫》、《殷本紀》以改《國語》,自不可易。若以成書年代論之,則《國語》前于《帝繫》、《五帝德》,《帝繫》、《五帝德》前于《殷本紀》。吾人研究古代,寧取較古史料以正後世傳説之誤,不當據後世傳説以追改較爲原始史料。故論商代圖騰神話,與其信任《帝繫》、《殷紀》,不如依據《國語》之較爲近真也。

曩作《由黃帝論五帝》,嘗謂:"夒之變也,《項㝈簋》作項,即顓項本字。夒,一省而爲頊,再省而爲允,三譌而爲舜,是舜即夒,亦即顓項也。"楊寬先生認爲鄙説除毛舉一二古文字外,他無實證。十餘年前舊作,得友朋善意之指正,至爲榮幸!由文字演變之跡以論史實之遞傳遞變,猶近世東西學者藉語文異同以探尋民族分合之跡,同爲治史者極基本工作。兩千年以上之史實,待吾人自其流傳之直接文字紀載而加剖析綜合,以明古代真象者,其事實繁。前此,余好自文字論古文,直指舜與顓項,皆夒字所分化,至今自我檢討,似無矛盾之處必須修訂。

《山海經》言帝俊者十餘事。《東荒經》:"有中容之國,帝俊生中容。"郭璞《注》曰:"俊,亦舜字,假借音也。"《西荒經》:"有西周之國,姬姓,有人方耕,名曰叔均。帝俊生后稷,稷降以百穀。稷之弟曰台璽,生叔均,叔均是代其父及稷播百穀,始作耕。"郭《注》又曰:"俊宜爲嚳,嚳第二妃生后稷也。"此蓋欲據《帝繫》及《周本紀》以訂《大荒經》之誤也。顧俊字與嚳,形既不倫,音復遠隔,嚳何由誤俊?殊不可解。若叔均,當是商均傳説之誤。《南荒經》曰:"南海之外,有阿山者,赤水窮焉。赤水之東,有蒼梧之野,舜與叔均之所葬也。"郭《注》:"叔均,商均也。舜死蒼梧而葬之,商均因留,死,亦葬焉。"證之《楚語上》云:"太子若不欲善則不善至,故堯有丹朱,舜有商均。"《今本紀年》云:"舜廿九年,帝命子義鈞封于商。"郭謂叔均,即商均,是也。叔均封于商,正是商人始祖。商人例得祖舜,《魯語》所謂"商人禘舜祖契,"自是春秋士大夫通説。韋《解》不暇比勘《國語》前後文,逕據戰國以後所傳《帝繫》、《殷本紀》誤説以改《國語》,固嫌未當;而清代疏證《國語》者,若汪氏《發正》,董氏《正義》,均沿韋誤而不覺,近徐元誥先生作《集解》,逕據韋誤以改正文;于是《帝繫》、《殷本紀》因《祭法》"禘嚳"之誤,而誤以爲嚳爲商祖,二千年來竟無能發其覆者矣。

"俊亦舜字",郝氏《箋疏》云:"未審所據?《南荒經》云'帝俊妻娥皇',郭蓋本此爲説。然《西荒經》又云'帝俊生后稷',是帝俊卽嚳矣。但《經》内帝俊叠見,似非專指一人。"按《南荒經》云:"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姚姓。有淵,四方,北旁名曰少和之淵,南旁名曰從淵,舜之所浴也。"此舜與帝俊,並見一則之内,自可證俊爲舜之異文;且俊子,姚姓,與舜同族;此三身之國所以必祖舜也。(《大荒海内經》又云、三身生義均,義均封于商,此亦商人禘舜直證)《東荒經》:"帝舜生戲,戲生搖民。"此卽《南荒經》所謂"帝舜生無淫,降𢧀處,是謂巫𢧀民"也。在《海内荒經》則又謂:"帝俊生禺號,禺號生淫梁、淫梁生番禺,是始爲舟。"淫梁之與搖民,搖民之與淫,固皆一名所分化也;則謂帝俊卽帝舜,在荒誕不經之《大荒經》中,已多論證,況有《魯語》"商人禘舜"較古傳説足以定《荒經》之歧誤乎!

郝氏《箋疏·東荒經》"帝俊生中容"云:"據《左傳》文十八年云,高陽氏才子八人内有中容;然則,此《經》帝俊,又當爲顓項矣。"按:顓項之卽帝俊,可于《北荒經》得其消息。《經》曰:"附禺之山,帝顓項與九嬪葬焉。……丘方員三百里,丘南,帝俊竹林在焉,大可爲舟。竹南,

有赤澤水，名曰封淵。丘西有沈淵，顓頊所浴。”此附禺之山，全言顓頊事，中忽插以“帝俊竹林，大可爲舟”，帝俊未始不可指爲顓頊誤字。帝俊，吾于上文已證明即帝舜，舜與顓頊自不難論定爲一名所分化。再就《大荒經》中傳述帝舜、帝俊與顓頊相似之故事，作一比較：

顓　項	帝　俊	帝　舜
《西荒經》：“黄帝之孫始均生北狄，有榣山，其上有人，號曰太子長琴。顓項生老童，老童生祝融，祝融生太子長琴，是處榣山，始作《樂風》。有五采鳥，三名：一曰皇，一曰鸞，一曰鳳。” 《東荒經》：“東海之外有大壑，少昊孺帝顓項于此。棄其琴瑟。” 《南荒經》：“有季禺之國，顓項之子食黍。”	《海內荒經》：“帝俊有子八人，是始爲歌舞。” 《東荒經》：“有五采之鳥，相鄉棄沙，惟帝俊下友。” 《海內荒經》：“帝俊生晏龍，晏龍是爲琴瑟。” 《海內荒經》：“帝俊生禺號，禺號生淫梁。”	《東荒經》：“帝舜生戲，戲生摇民。” 《南荒經》：“帝舜生無淫，降㲋處，是謂巫㲋民。……爰有歌舞之鳥，鸞鳥自歌，爰有百獸，相羣爰處，百穀所聚。”

余知帝俊之子晏龍爲琴瑟，即《吕覽·古樂》所謂“帝舜命延益瞽叟瑟八弦以爲二十三弦之瑟”；顓頊之孫長琴始作《樂風》，亦即《書·益稷》所謂“簫韶九成，鳳皇來儀。”《禮記·樂記》：“武王克殷，未下車而封帝舜之後于陳。”陳，相傳舜後也。然昭公八年《左傳》既謂“自幕至于瞽叟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矣；又曰“陳，顓頊之族也。”由《魯語》“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顓項，郊堯而宗舜”説，舜誠如《帝繫》所傳爲顓項七世孫。顧《周語下》則又謂：“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以顓項爲日在北維之專名。殷商興于華北，游牧淶、易。其有上帝，必祭顓項，固矣。《東荒經》于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故事之後，繼之曰“有易潛出爲國于獸方，食之，名曰摇民。帝舜生戲，戲生摇民”，直以有易爲舜後。有易，王國維已考證讀爲有狄，有狄，余亦論定爲簡狄母國，亦即殷商種族之號；是知卜辭所見“高祖夒”以民族圖騰言，決爲戎簡，以禘祫之典言，決爲顓項，亦即帝舜，《魯語》“商人郊舜”説，《大荒經》之帝舜生有易故事，亦顛撲不破之碻證也。

（C）**商人祖契**——契，《許書》作偰云：“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也，从人，契聲。”又曰：“契，大約也、从大，㓞，㓞亦聲。㓞，巧㓞也，从刀丰、丰亦聲.”卜辭曾見㓞字云：

口亥口𡆥、夘，丁，帝其降𡆥，禍。其𡆥（《佚存》36）

𡆥即㓞，此當讀爲割、爲匄，非“殷之先”也。由契孳乳之鄭，許君以爲黄帝之後封地，讀若薊；《禮記·樂記》正作“武王封黄帝之後于薊”。薊，諧魝聲，魝象治魚形，治魚之魝，甲骨文今尚無徵。偰爲殷之先祖，亦即殷之大神、卜辭不應不見。郭鼎堂先生因謂：

丙子卜、㞢，利。〇㞢于萬。（《林》2.2、13）萬即古文禼。禼，《漢書·古今人表》正以爲殷之先祖契。（詳《通纂考釋》350片）

按，萬在卜辭，尚有一見云：“戊……萬……川。”（《後》下19、8）文已過泐，未審其誼。以萬釋契，在文字學上毫不扞格，倘得“高祖萬”連文爲證，鼎堂之説，方成定案。所不能無疑者，契爲大神、卜辭屢見此一二則，似不合于商之祀典。董作賓先生因謂：

賁于𢀛𢀛貞，勿賁于𢀛。（《前》1、51、2）

𢀛即兕字。兕、禼、契，音同相假，兕疑即契。（詳《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見于《卜辭的先公先王》節）考卜辭稱，“賁于兕”，或“奉年于兕”，或“奉雨于兕”者甚衆；且多與“賁岳”、“賁河”同版，兕在祀典上地位，應與河岳相等，如《通纂》所拼259片殘骨云：

丙寅貞，燎三小宰，夘牛于口。

丙寅貞，又，勺、歲，于伊尹，二牢。

丙寅貞，叀丁卯，酒于兕。

丙寅貞，于庚午酒于兕。

丁卯貞，于庚午酒，燎于兕。

戊辰卜，及今夕雨。〇弗及今夕雨。

己巳貞，庚午酒，燎于兕。

庚午，燎于岳，又从才雨，〇燎于岳，亾从，才雨。

壬申，剛于伊、奭。

壬申貞，奉年于夒。

壬申貞，奉年于丂（河）。

癸酉卜，又燎于六云，五豕，夘五羊。

癸酉卜，又燎于六云，六豕，夘羊六。佳其雨。

此爲求雨大典，其所宗祀之神，若夒，若岳，若河、皆卜辭所習見大神，甚或尊爲“高祖”者也。六云，即帝云，是雲神。伊尹爲成湯時名臣，亦數見祀典于卜辭。兕與河、岳、夒、雲，同其祀典，其神格決不微于諸“高祖”；在《粹編》之廿三片有云：

己亥卜，田率，賁土，豕；且兕豕；且（此字泐）丂豕；岳，岳，口。

此辭，且如上屬“豕且”，應讀爲宜；如下屬讀，則成“祖兕”、“祖河。”“祖河”，卜辭一稱“高祖丂”；則此稱“祖兕”，應有“高祖兕”之辭，尚待發掘。有此“祖兕”一辭，足證實《魯語》所謂“商人禘舜而祖契”碻爲殷商祀典已。由是言之，兕即《北山經》所謂“狀如牛之窫窳”。

（D）**高祖河**——《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釋丂𡗜》引卜辭榻本一則云：

辛未貞，奉禾高且丂。于辛巳，酒賁。

丂，稱高祖，決出《殷本紀》所傳先公世系之外，是果《史記》闕文乎？曰：高祖丂，即帝丂。帝丂者，河神也。卜辭言，奉禾于丂，奉年于丂，告蝱于丂者，衆矣。又曰：

……卜，㱿貞，涉丂，……我……（《佚》868）

己夘卜，出貞，今日，王其往丂。（燕大408）

乙酉卜，方貞，使人于丂，㳄三羊，㗊三牛，三月。（《粹编》36）

乙亥卜，行貞，王其𠭯舟于丂，亾巛。（《前》2、26、2）

凡此河字，當釋河水，即今黄河。黄河爲蘊毓我國文明聖水，自古皆有祭河大典。《禮記·禮器》：“晉人將有事于河，必先有事于惡池。”祭河之所，嘗立專祠，謂之河宗。《史記·趙世家》：“奄有河宗，至于休溷諸貉。”《正義》謂：“河宗，在龍門河之上流，嵐、勝二州之地。”證諸《穆天子傳》云：“天子西征至陽紆之山，河伯馮夷之所居，是爲河宗氏，天子乃沈璧，禮焉”，則卜辭云：

貞，于南方，將丂宗，十月。（《續》1、38.3）

此丂宗者，決爲河神祠，所以宗祀河伯馮夷者也。河伯與殷商之關係，如《紀年》云：“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滅之，遂殺其君緜臣也。”《東荒經》亦謂：“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河念有易。……”河伯，嘗援立上甲，破滅敵國，固宜專祠宗之。宗祀河神，而亦尊爲“高祖”，則凡稱“高祖某”者，宜皆殷商民族之大神，不必別子爲祖，或繼別爲宗矣。

（E）**高祖岳**——近有告余卜辭已發現“高祖岳”者，以“奉年于岳，丂，夒”，（《前》7、5、2）夒、丂，既竝尊高祖，岳自不能例外。卜辭祀岳之典，爲泰山乎？嵩高乎？尚待考定。余嘗謂岳篆作𡵂，象燔柴于山形，至晚周乃演成“火山爲岳”説，語在《論炎帝太岳與昆侖山篇》。故卜辭猶或以岳爲祭名云：

岳于三户，〇己夘卜，取，岳雨。〇

壬午卜，岳，來，于𤔲叔。（《後》下、36、3）

岳于三門。〇岳于楚。〇岳于南單。（《粹编》73）

凡此諸字，均謂于山巔燔柴，是即岳字本誼，引申爲山高而可燔柴祭天者皆謂之岳。卜辭：“丙辰卜，㕛貞，帝于岳，岳在商代，固嘗與天帝同其祀典。岳嚳音近，故晚周人即譌爲帝嚳。《帝繫》、《殷本紀》用晚周傳説而謂簡狄爲帝嚳次妃，正以“高祖岳”之故。然，“嵩高維嶽，生甫申”，岳爲羌族大神。周祖姜嫄，與羌族嘗有血緣關係，故祖帝嚳。殷商以夒爲圖騰，而又有“高祖岳”紀録者，蓋緣“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靡神不宗，遂亦靡神不祖矣。

（F）**高祖王亥及王恒**——祭亥、恒事，見于卜辭者甚衆，兹選録數則如次：

貞，㞢于王亥，卌牛，辛亥用。（《前》4、8、3）

貞，賁于王亥，五牛。（《林》1、9、3）

癸卯卜，貞，弜〇口高且王亥酒叀卅……（《後》上21、13）

……高且亥……（《戩壽》1、4）

貞，㞢于王恒。（《後》上9、10）

貞，勿㞢于王恒。（《後》下7、7）

貞，王恒易𢀛。〇王恒易𢀛。（《金璋》449）

惟王亥或稱“高祖”。曩論五帝，嘗疑亥即《左傳》所傳少皞氏四叔，“該爲蓐收”，尚未盡其醞。《紀年》言，“王亥僕牛”，《世本》言“王亥服牛”，服牛，雖不必爲牛耕權輿，要牽牛服車，以載刈穫，不得謂與農田绝無關涉，農事備收之日，固宜祭及王亥。王亥，果何神耶？兹欲究其最初神格，不能不先論王恒。

王恒之恒，甲骨文作𠄢、𢀛，王國維説曰：“《説文·二部》：‘恆，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心如舟施恆也。’亙，古文恒，从月，《詩》曰：‘如月之恒’。”《𨛜鼎》有亙字，从心，从亘，與古文之恒从月者同，即恒之初字。卜辭𠄢字从二，从D，其爲亙之省無疑。《詩·小雅》：“如月之恒。”《毛傳》：“恒，弦也。弦本弓上物，故又从弓作𢀛。”（詳《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考》）如王氏説，𠄢象月之上弦，王恒，蓋初月之神也。

亥字，篆文作𠀅，許君謂：“从二，一人男，一人女也；从L，象懷子咳咳之形也。《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按，亥，春秋時銅器銘文均有下列諸種寫法：

𠀅余義𠀅齊命鐘𠀅姑馮句鑃𠀅子璋𠀅鄦子
　鐘　　　　鐘　　　　妝簠

顯自甲骨文𠀅𠀅諸體直接演來未見其何爲二首，何爲六身也？襄三十年《左傳》述亥有二首六身之本事曰：

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與於食。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于今三之一也。”

師曠曰：“七十三年矣。”

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

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俗本譌二千）

此二萬六千餘日，孔穎達《正義》如以冬至年日數，適七十三歲；其推步之法，如次：

$$365\frac{1}{4}\times 73=26663\frac{1}{4}\text{日}$$

$$26660\div 60=444\frac{20}{60}\text{甲子}$$

是史趙所謂“二首六身”,卽二萬六千日謎語,盖以亥所从上,與二相似;下亥與甲骨文‘乎勹万芍丁”(《前》5、7、1)之万相似。万,卽《亞万父丁甗》所稱万氏。(見《三代吉金文存》五卷二葉)万,漢《日入千万鐘》《巨万鉤》皆假爲萬。如史趙士文伯說:亥卽二萬合文,涵有二萬六千日大數于其中。二萬六千,亦陰陽家自昔相傳之大地經距也。《吕覽·有始》:“凡四海之内,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六千里。”《淮南·地形》亦云:“禹乃使太章步自東極至于西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使豎亥步自北極至于南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此檃括《五藏山經》與《海外東經》爲說也。《中山經》既謂“天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矣;《海外經》又謂“禹使大章步自東極,至于西垂;使豎亥步南極,北盡于北垂。”所謂四極二億三萬餘里之距離,約爲四海之内二萬六千里之九倍。余在《九州通考》中嘗說明,二萬六千里之經距,卽鄒衍所謂稗海九州;二億三萬餘里之四極,卽鄒子所謂瀛海九州,凡鄒子所謂九州面積,皆得自步天之學。由亥有二首六身說測之,亥步故事,盖自春秋士大夫傳之。《楚辭·天問》述王亥之德曰:“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床先出,其命何從?”直稱王亥爲牧豎,則豎亥步天故事,實造說于殷商之世;王亥猶《天官書》中之“王良策馬”,故有服牛傳說矣。

王亥步天,自南極至北極,此昭公四年《左傳》所謂“日在北陸而藏冰”也;其自北極至南極,亦“西陸朝覿而出之”之象。日在北陸,日南至也;日在西陸,春分之候也。自春分至日北至爲萬物發生期;自秋分至日南至爲萬物成熟期。《淮南·時則》:“孟冬之月,招摇指亥。”《史記·律書》:“十月,于十二子爲亥。亥者,該也,言陽氣藏于下,故該也。”以時令言,王亥殆爲秋盡冬初,萬物該藏之神;逕言之,卽冬月之神。《管子·五行》:“北方日月,其時日冬。”是卽王亥神格之正解乎!

(G)季——日發冬至點復歸冬至點,是爲一年。我國地在北緯,一年之中,分爲四季。卜辭:

貞,㞢于季。(《後》上9、6)

……子貞,獻季。(《後》下13、7)

……卜貞,□其又季。(《前》五40、4)

季,殆卽四季神。《天問》:“亥秉季德,厥父是臧,(讀爲藏)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禄,不旦(今譌但)還來?”不旦還來,盖爲新月夕出之象;若亥秉季德,當爲暑往寒來之象。

(H)郊冥——《魯語》:“冥勤其官而水死,故商人郊冥。”昭公元年《左傳》則謂:“金天氏有裔子昧爲玄冥師。”二十九年《傳》又曰:“少皥氏四叔,脩及熙爲玄冥。”冥,王國維求諸卜辭而不得,遂以當季當之。余謂,不然,辭有曰:

貞,㞢𦖞曰,吕方……(《前》7、7、3)

……卜貞,方亩𦖞(《前》6、17、1)

庚子卜,王貞,王固曰,其㞢來𦖞其佳甲、不口、(《前》7、31、2)

貞、吕方亾𦖞(《續》1、13、5)

𦖞董彦堂先生嘗謂卽聞之本字,是也。《盂鼎銘》:“我聞殷墜命。”聞篆作𦖞。《毛公㿽鼎銘》云:“非庸又聞。”則又假昏庸字。《克盨銘》云:“佳用獻于朋友聞遺。”則又假婚媾字。卜辭云“吕方亾聞”,曰“其㞢來聞”,聞均讀爲昏媾,盖卜與吕方通婚之事矣。昏,孳乳爲湣,《謚法》或書爲閔。閔冥音同,余知其古本一字,凡辭云:

貞,烄聞,㞢从雨。○貞,勿烄聞。(《續》5、14、2)

已亥卜,方貞,㞢聞,允其□(《續》5、23、6)

凡此聞字,宜讀爲冥,卽玄冥本名。且辭稱“烄聞”、烄卽郊祭本字,象燔柴形;烄聞連文,惟《魯語》“郊冥”說足以解之。然而,聞卽昏冥,是天時黑暗之誼,聞宜卽司日落晻嗌,天地昏黑之神,近世言《楚辭》者,率因“昏、微遵跡,有狄不寧”說,以爲卽上甲微,非也。

(I)昭明——《荀子·成相》“契玄王,生昭明,居于泜石遷于商。”楊倞注:“《左傳》曰:‘閼伯居商邱,相土因之。’相土,昭明子也。言契初居砥石,至孫相土,乃遷商邱也。”按:《左傳》言閼伯者二事!襄公九年:“士弱曰:‘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昭公元年:“子産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邱,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故參爲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如子産說,實沈卽長庚,閼伯卽啓明。《詩·小雅·大東》:“東有啓明,西有長庚。”《韓詩》曰:“大白晨出東方爲啓明,昏見西方爲長庚。”啓明晨見東方,故傳又謂之辰星。辰星見而天明,此閼伯所以又名昭明歟!卜辭屢云:

岳衆沈、酒,王受又。(《後》上20、10)

奉年于沈,又雨。(《粹編》834)

丁卯卜,狄貞、其奉年于沈,亩祝用。(侯家莊4甲)

貞,王其田于兄,剛于沈,吉。(同上版)

癸酉卜貞,王其剛于沈,王賓,吉。(同上版)

沈,郭鼎堂嘗謂卽實沈,參神也,殆不易之論。卜辭既見實沈,不能獨闕閼伯。余意,閼伯卽昭明,明篆文从囧,卜辭作⊙云:

乙未貞,王燎叀口以于⊕。(《後》上25、7)

丁巳貞,其登口⊕、燎,佳乙亥。(《後》下23、5)

己巳貞,王……◷;登于口。(《戬》37、3)

庚寅貞,王燎于◎,以且乙。(《粹編》227)

囧,殆卽昭明。囧,孳乳爲盟,爲盟,辭云:

貞,酒匚于盟室,亾尤。(《鐵》50、1)

己巳卜,兄貞,𠭯告盟室,其茲。(《前》4、23、2)

辛未其㞢于盟室,十大牢,七月。(《金璋》466)

己夘卜,出貞,今日夕,㞢于盟室,牛,不用,九月。(《庫方》505)

凡此盟室,宜爲祭昭明之室,至周則稱爲明堂太室。《禮記·祭法》:“埋少牢于泰昭,祭時也。”鄭注:“昭,明也,亦謂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神也。”山謂,“泰昭”卽“大火昭明”省稱;祭時,亦祭辰星之誤解,鄭君解以“陰陽之神”其失愈遠。

(J)亳社——卜辭云:

其燎于土。(《戬壽》1、2)

貞,奉年于土。(《鐵》216、1)

貞,勿奉年于邦土。(《前》4、17、3)

王國維既謂“土,卽相土”,又謂“邦社,卽《祭法》之國社”;是相土卽商代社神。邦社,卜辭又常謂之亳土云:

其又燎亳土,又雨。(《佚存》928)

于兕印。○于亳土印。(《粹編》20)

囦亳土,叀小𡨦。(《粹》21)

其又亳土。○弜。(《粹》22)

亳土,卽亳社。《春秋》哀公四年:“亳社災。”《公羊傳》作蒲社,云:“蒲社者何?亾國之社也。其言災何?亾國之社盖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禮記·郊特牲》:“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亳社者,商社也。商相音近,誼得通用,余謂相土,卽“商社”之語譌。

(K)若——止若——相土之子昌若,王國維作《先公先王考》時所見材料未廣,未能自卜辭中獲得證明,于是言商史者,紛紛臆測,莫可質信。余考甲骨文紀祭若之辞極夥,略舉之:

貞,翌甲申,㞢芍于若。(《鐵》52、4)

貞,征燎若。(《遺珠》343)

貞,若燎。五月。(《續》1、52、5)

于𩫖,祀若。(《燕大》128)

己酉卜,王曰,貞,叀左自取且乙于若。(《燕大》25)

辛未卜,㞢貞,方若,亾囚。(《續》4、35、4)

丁未卜,秉又祭于若示。(《前》8、10、4)

凡此若字,驟讀之,似爲若與‘不若’;細繹之,若上所用燎、㞢、祭、祀、𡆥等字,皆祭名也;若,卽其所祭之神祇,所謂“又祭于若示”,則更非昌若莫解。若示,辭或稱爲止若云:

庚午,子卜,貞,弗酒于止若。(《續》4、34、10)

戊申卜,……止若。(《福氏》33)

巨,二示,卯。王𢼄于止若、又正○弜𢼄于止若、又正(《粹編》542)

召于止若𣂔宗,王受又。(《佚存》217)

陳邦懷《殷虚書契考釋小箋》嘗“疑止若,卽昌若之弟兄”,余謂:昌止一聲之轉,昌若正止若語誤。觀于辭云“王𢼄止若”,與三匚二示並祀,非先王不能當此;而“召于止若𣂔宗”,可證其宗廟常新,尤非商之大神不能有此。《莊子·秋水》:“河伯至于北海,東面而視,不見水端,于是望洋向若而歎。北海若曰:“今尔出于崖涘,觀于大海,乃知尔醜,尔將可以語大理矣。”司馬彪《注》:“若,海神也。”然則,止若卽商時北海大神矣。

(L)王吳——卜辭常見王夨,一作王吳,云:

丙,燎岳,夨,匃……(《續》1、49、4)

辛酉卜,𦉪貞于夨𦉪,一月。(《前》1、48、3)

㞢于王夨口二犬。(《後》下4、14)

貞,勿𢦔于王吳,三宰。(《通纂》33片)

郭氏《通纂考釋》謂王夨之夨,卽吳字省寫云:“王吳,當卽橿圉、《殷本紀》誤作曹圉·《天問》:‘吳獲迄古,南嶽是止,孰意去斯,得兩男子。’吳,盖指此王吳矣。”山按:王吳止于南嶽事,今不可考。(方詩銘君嘗考證吳獲卽吳回,其廟在衡山祝融峯,對得兩男子事,未有所證,録此,存參。)其所得兩男,宜卽王亥、王恒。王吳之神格,疑卽東海大神,或爲水伯天吳。《山海經》數稱天吳云:

朝陽之谷,神曰天吳,是爲水伯,在𧌒𧌒北,兩水間。其爲獸也,八首,人面,八足,八尾,皆青黄。(《海外東經》)

大荒中,有神人,八首,人面,虎身,十尾,名曰天吳。(《東荒經》)

或曰天虞:

天虞之山,其下多水,不可以上。(《南次三經》)

大荒之中,有人反臂,名曰天虞。(《西荒經》)

自三匚至父乙，桒。（《粹編》119）

或綜稱壬癸爲二示，云：

貞，勿㞢自上甲二匸。（《鐵拾》1、6）

或綜稱爲三匚二示，云：

巨（三匚合文）二示卯，王祝于止若。又正。（《粹編》542）

丙申卜，又三匚二示。（《遺珠發凡》627片引，書中未見拓本）

而二示之示，外或从匚作𠤎，是知示卽匚也。匸，或稱示丁，（《後》上1、2）三匚，或稱三示，（《遺珠》402：“癸酉卜其帝三示”。）是知匚卽示也。示，神事也。示壬示癸，猶言神壬神癸，二示之爲神祇，固矣。匚，唐蘭先生以爲卽《說文》匚字，讀若方云：“方，讀爲祊，亦卽鬃。祊祭，卽報祭；故祊乙，祊丙，祊丁、音乃譌爲報乙，報丙，報丁，（詳燕京大學所藏甲骨墨片跋尾。）其說甚諦！但謂“殷人祊祭上甲于門内，故甲字从口；而乙、丙、丁三人配兩旁，故从匚以象之”，則祀典可商矣。

按，《禮記》言祊祭者，約有三則：

《禮器》：“設祭于堂，爲祊乎外，故曰，于彼乎？于此乎？”

《郊特牲》：“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乎？于此乎？或諸遠人乎？祭于祊，尚曰，求諸遠者歟？祊之爲言倞也。”

又曰：“繹之于庫門内，祊之于東方，失之矣。”

祊至周代，索祝廟門外東方，說者謂出于殷禮。《禮記·郊特牲》：“祭，殷人先求諸陽。”求諸陽者，郊也。《記》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于南郊，就陽位也。”報天主日，《大戴記·四代》則謂在東堂，云：“天子朝服日于東堂，以教敬，示威于天下也。”《朝事》曰：“天子率諸侯而朝日東郊，所以教尊尊也。”卽《小戴記·玉藻》亦曰：“天子玉藻，玄端而朝日于東門之外。”《管子·輕重戊》亦曰：“冬盡春始，天子東出其國而壇，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于百姓，號曰祭日。”祭日于國東門外，盖三代通禮，此《書·堯典》所以有“寅賓出日，平秩東作”之說也。賓日之典，見于卜辭曰：

……出入日，歲三牛。（《粹編》17）

辛未卜，又于日出，兹不用。（《佚存》86）

乙巳卜，王賓日。〇弗賓日。（《佚存》872）

賓日，又于日出，卽《堯典》“寅賓出日”說所本。《大戴·誥志》：“日歸于西，起明于東”；《小戴·祭統》：“大明生于東”；祊之于東方，顯爲祭日遺跡。祭日，卜辭一曰“卽日”（《佚存》892）祖甲以後或省書日中之點云：

丁丑貞，桒，其卽口。（《鄴》三下40、2）

或曰天愚：

堵山，神天愚居之，是多怪風雨，（《中次七經》）

知天愚卽天吳也，則《經》云：

北方愚彊，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青蛇。（《海外北經》）

有神，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赤蛇，名曰禺彊。（《北荒經》）

又云：

東海渚中，有神，人面鳥身，珥兩黃蛇，踐兩黃蛇，名曰禺京。黃帝生禺猇，禺猇生禺京。禺京處北海、愚猇處東海，是惟海神。（《東荒經》）

無論爲禺彊，爲禺京，要皆天愚之化名。《莊子·大宗師》：“禺彊得道以立北極。”《釋文》引《歸藏》云：“昔周穆王筮卦于禺彊。”愚彊之爲北海大神，碻矣。禺彊之與橿圉，不別語倒耳。余謂《世本》所傳橿圉，亦圉橿傳寫之誤。圉橿當爲虞量，卽天吳矣。天吳，在《海外經》、《大荒經》均次于東方，《東荒經》更有“禺猇處東海”之說。然則，王吳者，盖商代東海大神，與止若或爲弟兄，《秋水》嘗言：“河伯順流而東行，至于北海，東面而視，不見水端。”河伯卽水伯，王吳似又河神別名。河神也，海神也，王吳止若，皆商之大神也。

（三）六宗

天神地祇，所見衆矣，卜辭獨不見日神，其事甚怪！

上甲微後六世，《殷本紀》所傳，世次顛倒，名字譌誤，王國維已據卜辭《祭典表》一一是正，爲：

上甲——匚——匚——匚——示壬——示癸

此所謂“自上甲六示”（《院》二、二、〇九六）也。六示之寫法，畧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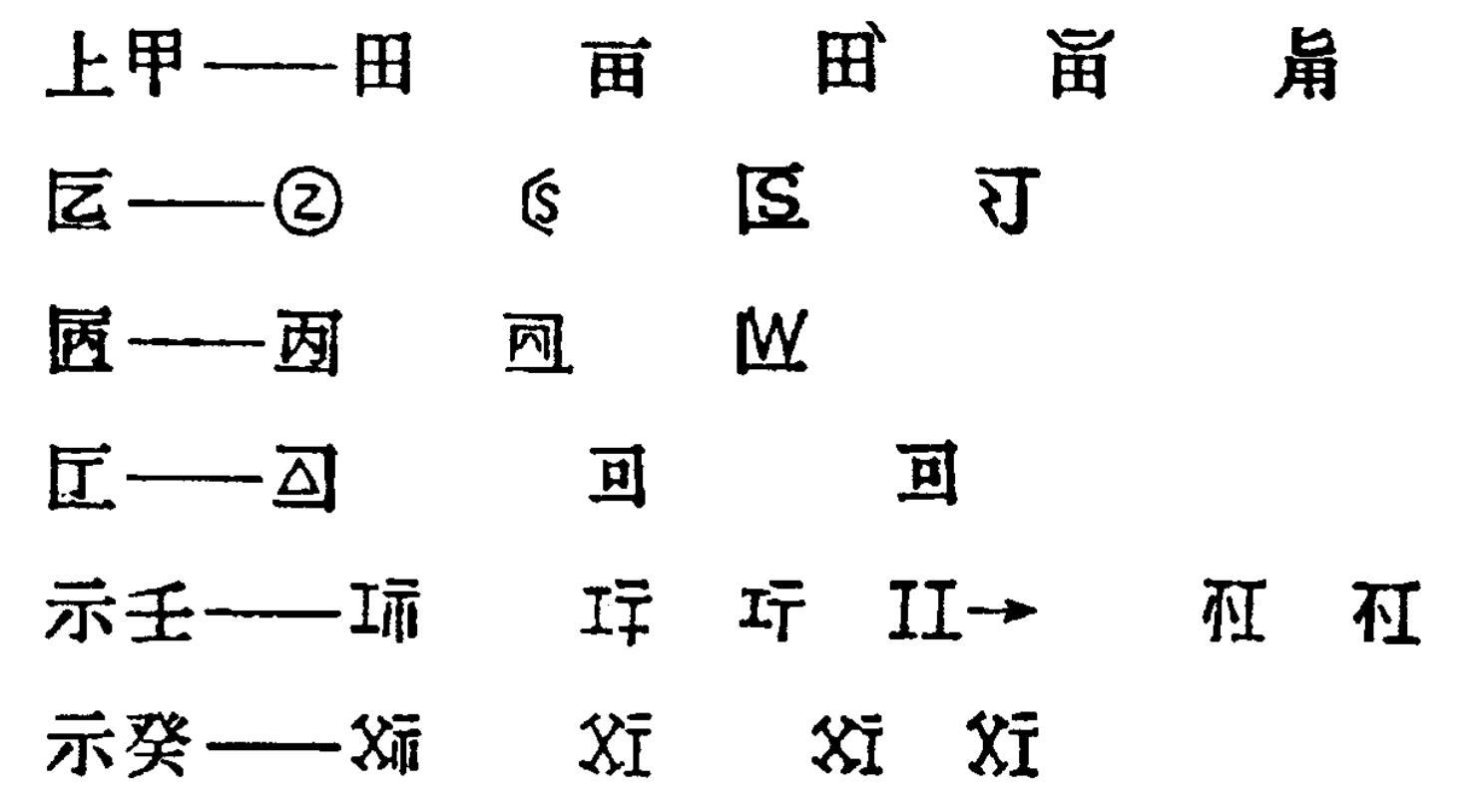

上甲之甲，字外从口；乙、丙、丁字外皆从半口作匚；示壬示癸則均作示；因此，在祀典中或綜稱乙丙丁爲三匚，云：

……兄祝三匚，叀羊。（《粹編》118）

上甲，卜辭一稱“高祖甲”：

此爲“高祖日甲”合文，證以易縣出土《三句兵銘》（參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云：

大祖日己　祖日丁　祖日乙　祖日庚　祖日丁　祖日己　祖日己。（其一）

祖日乙　大父日癸　大父日癸　中父日癸　父日癸　父日辛　父日己。（其二）

大兄日乙　兄日戊　兄日壬　兄日癸　兄日癸　兄日丙。（其三）

則凡卜辭所見大乙、大甲，當是太祖日乙、太祖日甲省文；而祖日乙、祖日丁、父日庚、父日甲、卜辭迺省稱爲祖乙、祖丁、父庚、父甲，可以斷言。由殷商祭典之慣例考之，凡先王廟號，日辰之上，例當箸日字，則“高祖田”必釋爲“高祖日甲”，而上甲之爲日神、卜辭金文特于甲字加口，固其顯跡。昔王國維作《兮甲盤跋》曰：“甲者，日之始，故兮甲字曰伯吉父。吉有始義。古人名月朔爲吉月，以月之首八日爲初吉，是其證也。”（見《觀堂集林別集補遺》）甲爲日始，晚周陰陽家尚能徵其說。《郊特牲》曰：“日用甲，用日之始也。”日何以始甲？爲我國自古以幹支紀日，商人沿而爲旬，十日爲旬，甲其首也。故欲論紀旬之術，不能不畧述十幹歷史。

《吕覽·勿躬》及《世本·作篇》俱謂“大橈作甲子”。《世本》更以大橈爲黃帝臣。此探原人類文化不得而盡諉稱上帝創造之通則也，然，觀卜辭，盤庚以來，卽以幹支紀日，周而復始，約當兩月日數；而朔旦不盡爲甲子甲午，知其時曆術碻已達到“碁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階段。有閏月，卽有大月小月。月有大小，朔旦自不能盡爲甲日，稍明曆數者，皆知商代曆法已達到成熟時期；如絳縣老人記甲子周而不記年齡者，適足證明彼亦“信而好古”之徒，非春秋後期，三晉文物仍遺留于甲子周紀月也。知絳縣老人記甲子不記年爲古代原始曆法，意以十幹紀日，應爲我國最原始之曆法。《左傳》：

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昭公五年）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昭公七年）

十日，本謂甲癸一周，乙丙相代也。但在《莊子·齊物論》則譌為“十日竝出，萬物皆照”，《楚辭·招魂》亦謂“十日代出，流金鑠石”。由是更譌爲“商王紂時，夜中十日”；（《墨子·非攻》下）“堯之時，十日竝出，焦禾稼，殺艸木”，（《淮南·本經》）諸說。三譌爲“羿焉彈日，烏焉解羽”，（《楚辭·天問》）“羿上射十日，下殺猰貐”（《淮南·本經》）神話，語在《由鯀陻洪水論舜放四凶》篇。至《大荒南經》更神其說曰：

東南海之外，甘水之間，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淵。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

帝俊，卜辭稱爲“高祖夒”，證諸辭云：

……夒衆上甲，其卽。（《粹編》3）

疑在商代卽有“夒生上甲”之說。夒，在上文，余已說明卽帝舜，然則《堯典》所謂“乃命羲和，

此口字，明是日字，決不能釋丁。衆人之衆，甲骨文以从日作帚爲正體，但有時亦省書作帚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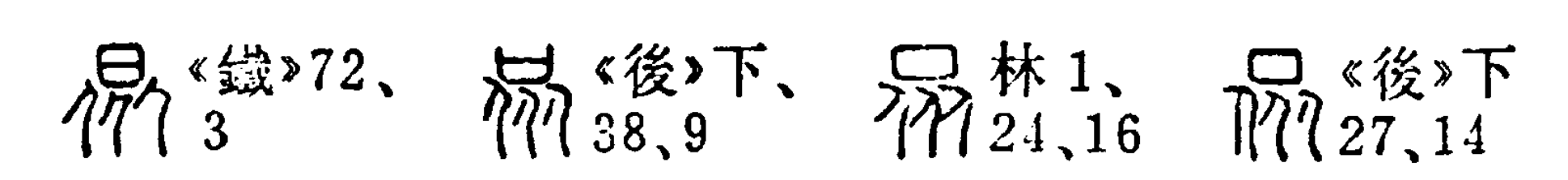

由是言之：丁之作口，實卽日字；故卜辭又常以丁爲日云：

己亥卜，中貞：曰，其㞢于口，甶三宰，九月。（《佚存》874）

己卯卜，貞，彈弓征于口宗熹。（《前》5、8、5）

乙酉卜，㱿貞，口宗，亾不若，六月。（《續》4、35、5）

貞，咸焚口宗。（《續》4、44、3）

凡此口字，當讀爲日；口宗，卽日神廟。不特此也。辭曰

甲辰卜貞，武祖乙宗，口，其牢兹用。（《徵文·帝系》135）

丙辰卜貞，康祖丁，口，其牢。（《前》1、21、4）

癸巳卜貞，祖甲，口其牢。（《通纂》64）

甲申卜貞，武乙，口其牢、兹用。（《佚存》981）

丙戌卜貞，武丁，口其牢，兹用。（同上版）

凡此口字、舊皆釋丁。口果丁字、康丁、武丁之下，記以重文，其誼已顯，何必複見丁字？且丁日祭武丁、康丁，丁日用牢，可也；若祭祖甲、武乙，非丁日也，其牢何必待丁而用？有上“卽日”或作“卽丁”，“丁宗”卽是“日宗”爲例，余知“口其牢”，卽謂其日用牢；日丁兩字書法，在殷代可作同體，余知陰陽家言丁火肖日者盖造說于殷商之世，不自晚周諸子始。申言之：五行學說，實濫觴于箕子陳鴻範時代之前，近世言思想史者，率守《荀子·非十二子》說斷自子思、孟軻，余知其不然矣。

知日字在甲骨文中可省寫爲口，則上甲之甲必加口其外作田者，非以别于十幹之甲，實爲“日甲”合文。《易·說卦傳》：“離，爲日，爲火，爲甲冑。”甲冑之戎，金文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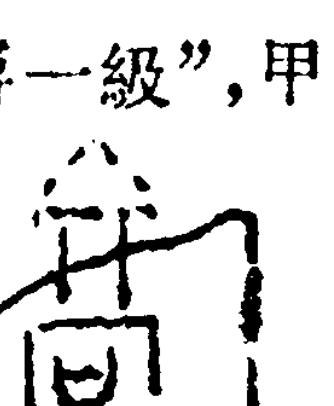

从彝見《三代吉金文存》六第三九葉

象左手執戈，右手執盾，頭戴甲冑形，此商代武裝士兵之寫生，戎字初文也。商君之法曰“虜甲首者爵一級”，甲首之甲，殷商時亦或作⊞不獨《兮甲盤銘》甲字作⊞可證其爲日甲合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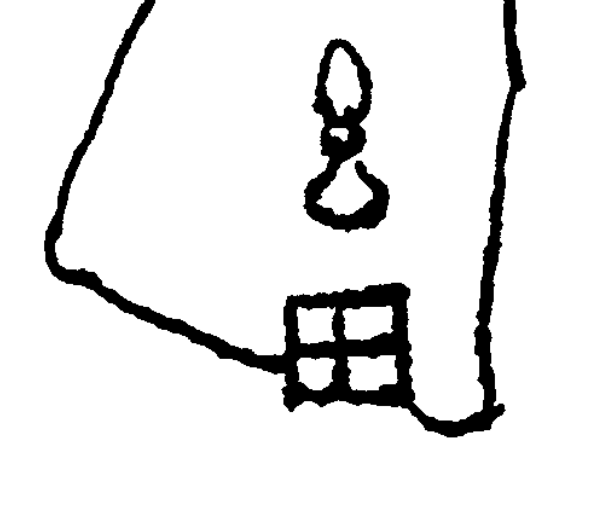

《續編》卷一

葉二、片四

欽若昊天”故事，決亦傳自商代。羲和者何？卜辭：

𩫖兮不……（《林》1、9、9）

𩫖兮雨。（《粹編》716）

昏，至口兮，其雨。○𩫖兮至昏，不雨。○𩫖兮其雨。（《粹編》717）

郭鼎堂《考釋》云：“兮假爲曦。”《論衡·是應》：“堯候四時之中，命曦和察四星以占時氣”；則羲仲者，曦神也。和仲之和，兩漢傳本無異辭，意者，娥之音譌。辭云：

癸丑卜，叟貞，㞢犬于娥，翌言正。（《通纂》360片）

癸卯卜，㱿貞，𠦪年娥于河。（《林》1、21、19）

甲申卜，貞，于𠦪年娥。（《佚存》143）

甲子卜，𡧊貞，扟雨，娥。（《佚存》38.9）

《通纂考釋》嘗謂“娥即《南荒經》言帝俊妻娥皇，亦即羲和”，是也。觀于辭之以甲日祭娥，即于癸日，亦曰“翌言正”，知娥必與甲日有關。屈原《離騷》：“欲少留此靈瑣兮，日忽忽其將暮；吾令羲和弭節兮，望崦嵫而勿迫。”王逸《章句》“羲和，日御也。”《天問》：“日安不到？燭龍何照？羲和之未揚，若華何光？”《章句》既訓羲和爲日御，又謂“言日未出之時，若木何能有明”則以羲和爲日神。反觀《天問》上文云“出自湯谷，入于蒙汜，自晦及明，所行幾里？夜光何德？死則又育；厥利維何？而顧莬在腹。”吾謂羲和宜即月御，以卜辭所見“示壬妾”（《鐵餘》2、4）“示癸妾”（《𢿌拾》1、8）例之，娥殆即王恒妾；故漢後辭章家每以“恒娥”連文，或因漢文帝諱，稱爲“常娥”。（劉盼遂先生曾有考證）據薛曼尔（E.Simmel）《神之由來》說：“摩伽（Maja）生佛陀，馬利亞（Maria）生耶穌，皆月神生日之喻言；（詳鄭紹文譯本）則“夜光何德，死則又育”，“羲和未揚，若華何光，”亦爲月神生日神古代神話之僅存文獻矣。由是言之：紀年以上甲爲王亥王恒之子，正是明月生日神話之變相。即“夏胤甲居西河，有妖孽，十日竝出”，（《古本紀年》云）與“王恒生上甲”，當爲同一故事之演化。換言之：商以上甲爲日神，固多神話的證明，即三匚二示，何往而非日神哉！

示壬示癸，《殷本紀》作主壬主癸，由《郊特牲》“報天主日”說，二示，猶言日神壬，日神癸，可斷言也。若三匚之匚，卜辭或爲祭名，云：

貞，其又于上甲。（《金璋》354）

貞，其口㞢𠂤于上甲家，其廿口。（《鐵拾》1、7）

酒𠂤于上甲、九㢡、夘一牛。（《後》上28、2）

貞，酒𠂤于盟室、亾尤。（《鐵》50、1）

戊戌卜，出貞，其㞢𠂤于保，于𩁹室、酒。（《文録》379）

𩁹室，待考。盟室，即明堂，祭日月之堂。其餘𠂤祭，多用于上甲祠，足證上甲所从之口，誼與匚同。辭有云：

……其弗𡧊三匚，日，其肖，亾口。（《鄴羽》初下、40、11）

以“匚日”連文，與他辭云：

……卜，大貞，來丁亥、㞢𠂤于丁。（《續》1、44、5）

以丁爲日，同其辭誼；用知“匚于丁”，即“匚于日”。“匚于日”者亦“報天主日”之謂；此《殷本紀》所以讀“三匚”爲報乙報丙報丁也。由《殷本紀》改“三匚”爲“三報”，“二示”爲“二主”，適合“報天主日”祭典，用知三匚、二示，皆日神也。

日之數十，商人獨祭甲、乙、丙、丁、壬、癸，而闕戊、己、庚、辛，何也？曰，匚祭，古蓋祭方明。《漢書·律曆志》引《商書·伊訓》逸文曰：“惟太甲元年十又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如湻注：“覲禮，諸侯覲天子，爲壇，十有二尋，加方明于其上。”方明，《儀禮》曾說明其形制云：

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

此四尺方木，聶崇義《三禮圖》卷十一引舊圖云：“四方神明之象，槐木爲之”；因寫其象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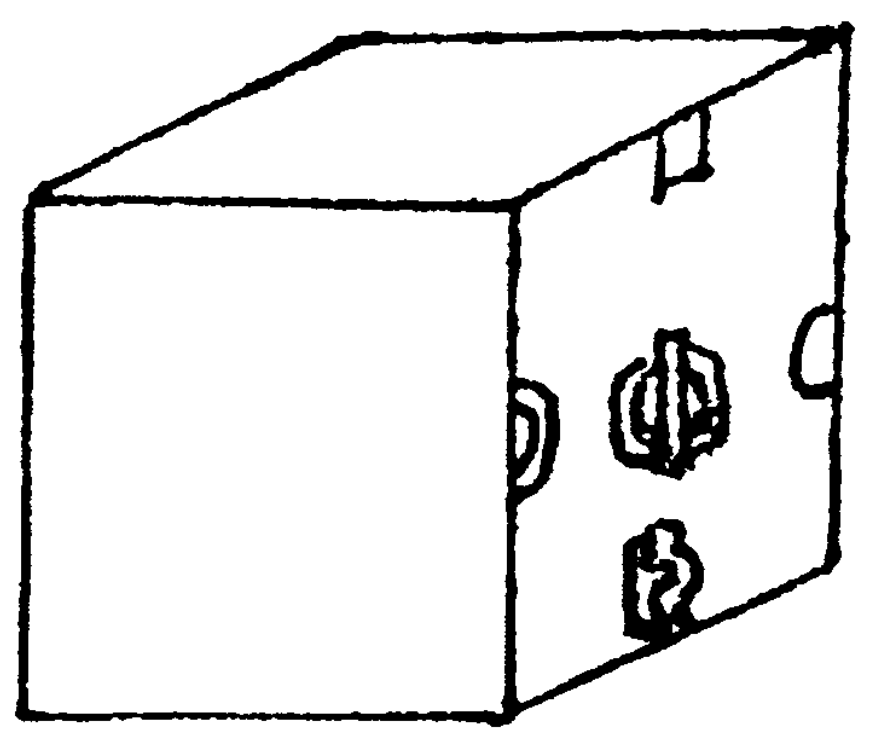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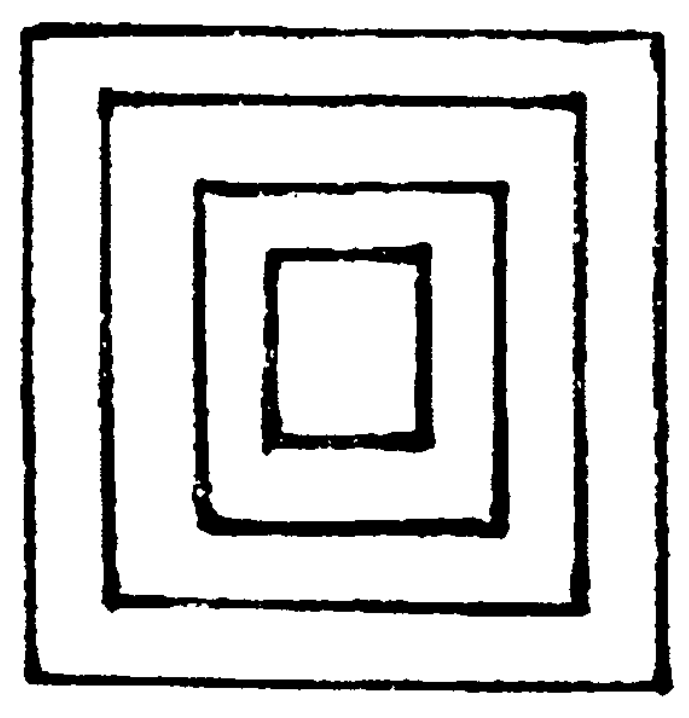

證之鄭注云：“方明者，上下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明神也。”聶氏所圖，自無可疑。但“上下四方神明”之說，究嫌空洞；即胡培翬《儀禮正義》以襄公十一年《左傳》“司愼司盟，明神殛之”疏通，方明爲司盟之神，終未能祛讀者之蒙。

《堯典》言“舜受終于文祖”之後，繼之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此六宗者，如非大宗傳寫之誤，（秦篆大字，形與六近。）宜即方明之神。《尚書大傳》：“萬物非天不生，非地不載，非春不動，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書》曰，禋于六宗，此之謂也。”今按：山川可以代表地神，上帝即是天神，舜既類既望之矣，何爲又禋天地？山謂：方明，六方，使以頂方爲上甲，前方爲乙，左方爲丙，右方爲丁，背方底方爲壬癸，約爲：圖見下頁。

壬方、癸方在背底，正視不得見；丙方、丁方在兩側，近背之面模糊，乙方下緣與底接，亦不分明，惟甲方周緣顯著；意者，甲外作口，乙、丙、丁外作コ或匚者，皆因方明視綫而異，匚之與口，其實一也。壬癸稱示，示在卜辭中間有作匸者，意其字初必作匸作匲亦得名于方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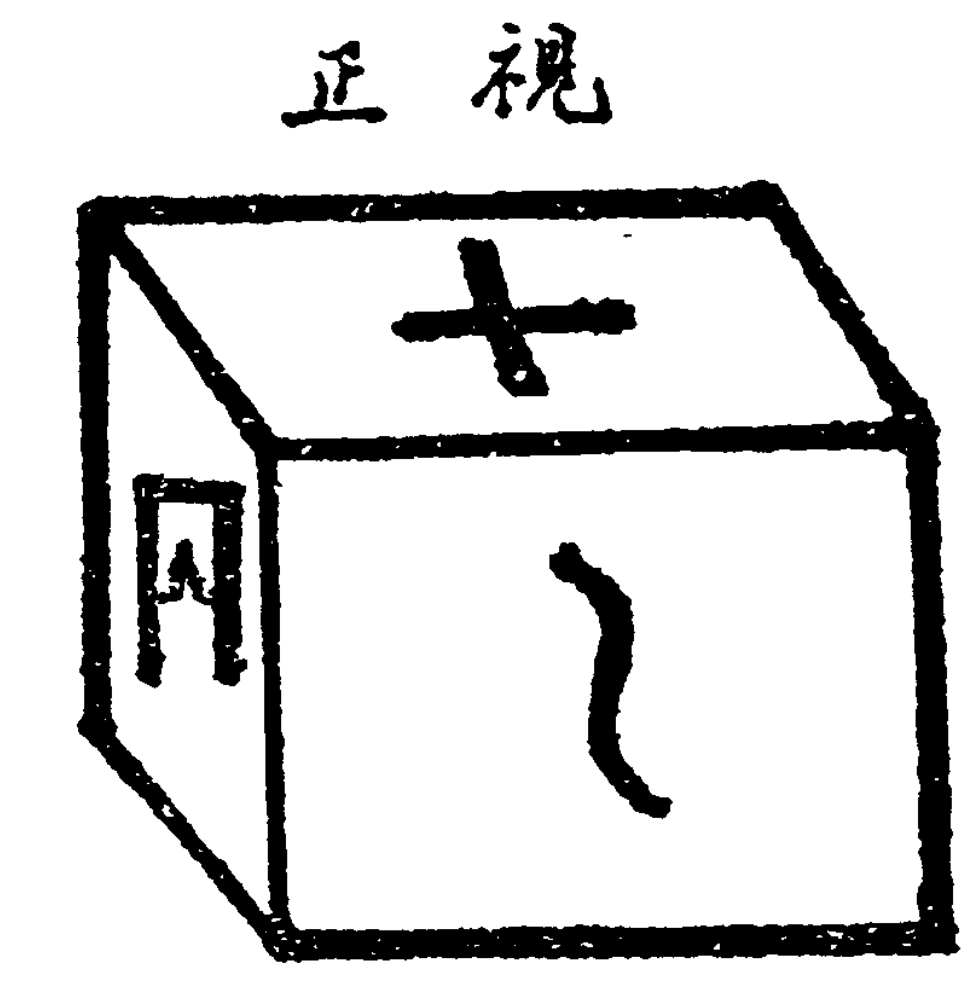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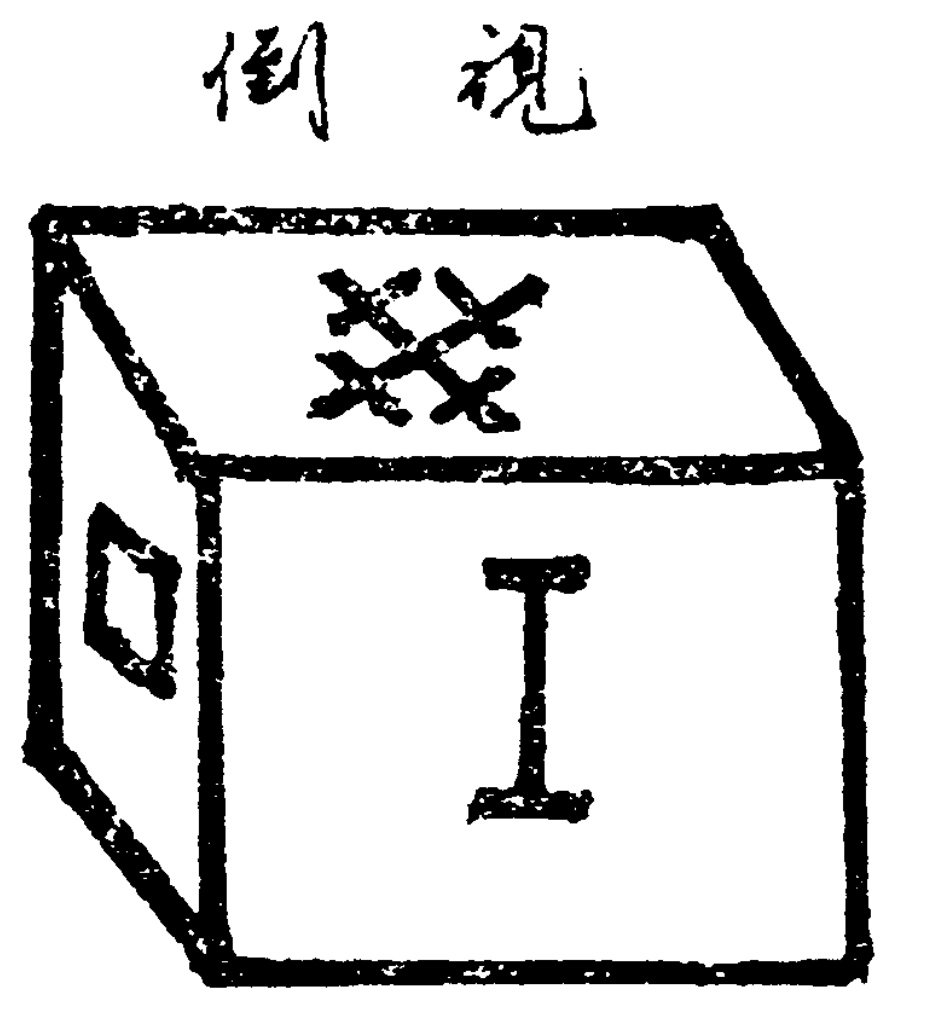

《易傳》以來，人習聞“天數五，地數五”之說，僉以爲“天有五行，地有五常”，五爲天之大數。《國語·周語》下則謂：“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天數何以爲六？《漢書·律曆志》引昭公元年《左傳》“天有六氣，降生五味。”解之曰：“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而民受以生也。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之道畢，言終而復始。”六甲五子，即甲骨文數見幹支表：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原片藏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

甲子竪讀至甲寅是爲六甲；甲子斜讀丙子、戊子、庚子、壬子，是爲五子。五子爲支，地之數也；六甲爲幹，天之數也。周天三百六十度，周年三百六十五日，如以六甲，適爲六周，意者“自上甲六示”，殆以象徵周天宮度與夫周年日數歟？《秦始皇本紀》：“改年始，朝賀，數以六爲紀”，推以五德終始說，秦爲“水德之始”也。水，于《明堂月令》屬冬，“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數六”。顓頊，即高祖夔，玄冥即冥，皆殷商宗神也。《禮記·明堂位》亦謂：“殷之六瑚。”六瑚者，六匵也；（陸懋德先生有《瑚璉考》）六匵者，六匚也；商以六瑚祭上帝，即祭上甲六示，象徵六方。

懸象箸明，莫大乎日月，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日月在古代祀典宜爲天神。《周官·大司樂》：“舞雲門以祀天神。”注云：“天神，謂五帝及日月星辰也。”自是古說。古人言“今日”“明日”，現代語爲“今天”“明天”，此固日神即天神之切證。天神，古或曰帝，或曰上帝，或曰昊天上帝。上帝，希伯來教以來均以十字架爲象徵。十字架之來原，據宗教家研究，演自埃及十二宮之白羊座，故原始十字架圖，均與白羊結爲一體，嗣乃演變而爲耶穌釘死十字架上。薛曼爾《神之由來》則謂“十字爲一切原始民族所崇敬之符號，象野蠻人生火之鑽鑿形。由于人間鑽燧生火經驗而想像日月之光明煴煖亦生于鑽鑿，因以十字架代表耶穌——日月之神。”（詳鄭譯本114葉）然則，上甲爲田，殆亦與鑽火故事有關，碻爲我國最古日神。《淮南·精神》“日中有踆烏，而月中有蟾蜍。”高《注》：“謂三足烏。”日中之烏，《東荒經》謂所以戴日而行者也，曰：“大荒之中，有湯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戴于烏。”卜辭有云：

……上甲……其罛……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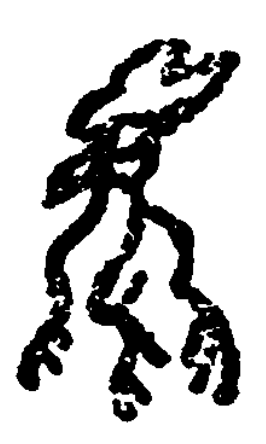 （《粹編》1563片）

辭已殘泐，不明此頭戴十字之烏，爲人名，抑爲神名？由上證明，十字即日神之象徵，則此頭戴十字之烏，決爲上帝專名，故稱“王鳥”。此“王鳥”之鳥，與《神之由來》所箸《羔羊在天的寶座上》圖像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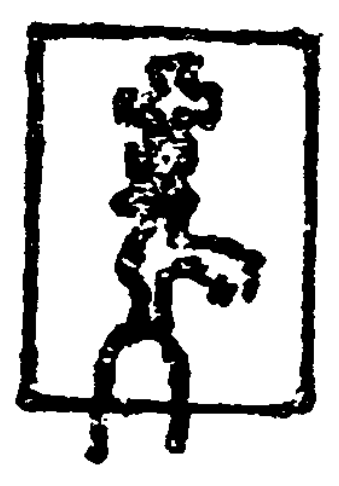

在此，不暇詳論‘王鳥’相當于載籍何帝何王？但欲證明殷商時代碻有十字架象徵日神上帝之習俗。“畫押”風俗，不知何始？今農村文盲，不能簽名，常畫十字以昭信用。俗名十字，古名上甲，亦即上帝。上帝，上甲，由甲骨文各面審之，吾知其必爲日神。

以日神代表上帝，上帝之子降生爲人羣領袖，謂之天子，此我國古代傳說也。埃及第五王朝之後，其“法老”初認爲鷹神 Horus 化身，嗣乃自稱爲日神 Re 之子而漸尊祀 Re 爲民族保護大神。（詳邁爾氏古代史）即如卜辭所見祭典表，以成湯祧二示三匚，以三匚祧上甲，殷代禘祫之典斷自上甲，亦不過證明爲日神子孫而已。日神首上甲，故在祀典中或摒三匚三示直以成湯祧上甲：

辛未卜，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仲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佚存》986片）

此以大乙祧上甲，無異說成湯即上甲子，亦即日神之子。上甲，卜辭稱爲“高祖日甲”，與王亥同尊，自表面觀之，上甲似爲王亥子；實則月神生日神神話之系統化而已。湯祖六甲，誕祀“方明”，方明之神，何以舍戊、己、庚、辛而祖上甲與三匚二示？書闕有間，請俟地下新材料，再爲論定。

（四）結　論

（A）卜辭所見帝鴻、帝工、共工，旱神也。帝𨥷，即燧人，火神也。帝云，即雲神，帝鳳即風

神，帝黄，蓋日纏黄道，即黄帝也。巫帝即醫藥神，要帝，即南海帝儵；方帝即四方上帝，會以天神上，適爲五帝；帝五豐臣，蓋即五帝佐。凡此諸帝，見於祭典者，遠不及高祖之尊嚴；故《世本》、《殷本紀》不列先王系統。

（B）凡卜辭所尊爲“高祖”者，夒讀爲戎，即娀簡本名；但自字形演變痕迹察之，或譌爲帝俊，或譌爲帝舜，或譌顓頊，蓋商代原始圖騰也。高祖河，或稱帝河，是河伯也。高祖岳，即山嶽配天之神，周以來所謂帝嚳矣。《殷本紀》所謂昭明者，卜辭作囧，或盟室；所謂相土，卜辭作邦社，或亳社；一爲星神，一爲地神，二者尚無稱高祖跡象。昌若，卜辭作止若，北海神也；曹圉，卜辭作王吳，東海神也。玄冥，卜辭作䎽，或爲汾水之神。《天問》所謂“亥秉季德，恒秉季德”季者，四季神，王恒蓋春夏月神，王亥蓋秋冬月神，皆月神也。商之始祖契，卜辭作兕，以《魏書·高車傳》所傳神狼與天女（即匈奴單于女）通婚擬之，契即神狼，即是窫窳。

（C）上甲，甲骨文作田，即“日甲”合文，日甲者日神甲也。匚、匚、匚、亦日神乙，日神丙，日神丁合文。示壬、示癸者，壬日神，癸日神。《記》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大報天而主日”；故《殷本紀》譌二示爲主壬、主癸，譌三匚爲報乙、報丙、報丁；然則上甲，即“長日之至”，亦即“用日之始”。自上甲六示，《堯典》總謂之“六宗”，《覲禮》傳爲方明。《尚書大傳》述古代迎日之辭曰：“維某年月上日、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此正方明之碻解。天有十日，而方明獨祭上甲與三匚二示，屏退戊、己、庚、辛，理不可解。所可徵信者，希伯來教以來所借十字架以象徵上帝者，公紀前一二〇〇年以前，我國即有此習慣，上甲是也；至今文盲以十字代畫押，十字亦爲上帝之徵，而名爲押，即上甲也。

玆以“高祖夒”爲中心論殷商民族問題。夒或作猱，可能爲柔然氏得名之由。柔然，東胡苗裔也。高車，古赤狄之餘種也，考其民族圖騰，有類似“簡狄在臺”神話；其爲殷商餘裔可知也。狄族，子姓，與商同宗；而簡狄爲有娀氏女，娀、夒一聲之轉，經傳通用，余知殷商民族，在宗周爲山戎（山或商字語譌）在春秋爲赤狄，在戰國爲代犬，秦漢以來或曰東胡，或曰鮮卑，自其民族遷徙路線測之，初居涞、易，後沿漳水南牧，東居齊、魯之郊，然後涉河西遷洹水上殷虛，顯然來自自北區域，（詳上論三代都邑篇）即以民族地理言，余敢重申前論曰：商東胡民族也。

一九四三年九月初寫于渝中大石門村
一九四八年五月修訂于青島山大

（原載《文史》第43輯，1997年）

论殷墟卜辞“多毓”之“毓”

裘锡圭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北京，100871）

殷墟卜辞在说到以众多的先君为对象的祭祀的时候，常常用自某先君“至于多毓”“卒至于多毓”或“至多毓”一类话，来指称被祭者。作为这种祭祀起点的先君多数是上甲，例如（为行文方便，本文把所引卜辞中指称上甲的各种不同写法一律释作“上甲”）：

（1）癸亥卜，古贞：奉年，自上甲至于多毓。九月。《甲骨文合集》[1]（以下简称《合》）10111

（2）庚戌卜，王贞：翌辛亥气酒彡劦，自上甲卒至于多毓，亡害。在十一月。《合》22646

（3）癸丑卜贞：王宾幼，自上甲至于多毓，卒，亡尤。《合》35437

（4）⧄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毓⧄自畎。在八月，唯王五祀。《合》37843

（5）癸卯王卜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毓，卒，亡害自畎。在五月，唯王五〔祀〕。《合》37844

这类卜辞不胜枚举，请参阅《殷墟甲骨刻辞类纂》[2]（下文简称《类纂》）。

在这类卜辞里，出现在“至于”之后的也可以是“毓”，例如：

（6）辛亥卜，涿（?）贞：王宾翌日劦，自上甲卒至于毓，亡尤。《合》22621

（7）庚辰卜，尹贞：翌辛巳气酒彡劦，自上甲卒至于毓，亡害。在⧄《合》22647

（8）癸丑卜，王曰贞：翌甲寅气酒彡，自上甲卒至于毓（下略）《英国所藏甲骨集》[3] 1923

“至于毓”的意义，跟“至于多毓”应该是相同的。

《合》22825有如下一辞：

（9）乙未卜，行贞：王宾奏，自上甲入乙于毓，亡尤。在十二月。

如“入乙”为先王称号，“于毓”似当与“至于毓”同义（“入乙”可读为“内乙”，见《殷墟卜辞综述》[4]。下文简称此书为《综述》）。

上甲之外的先君，有的也可以当“至于多毓”类型的祭祀的起点，例如：

（10）庚子卜，争贞：其祀于河，以大示，至于多毓。《合》14851（此辞“大示”之首可能仍为上甲）

（11A）自示壬至毓，有大雨。

（11B）自大乙至毓，有大雨。《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5]1367

（12）癸亥卜，行贞：王宾□自大乙卒至于毓，亡尤。《合》22722

（13）⧄乙亥其餗（?），自祖乙至多毓⧄《合》32548

（14）甲寅贞：自祖乙至毓。《合》32113（32517、32114、32115同文）

（15）乙卯卜：酒品屯（?），自祖乙至毓。《合》30286

出现在上引这些卜辞里的“至毓”、“至于毓”、“至多毓”、“至于多毓”，其意义都应相同。

有两条卜辞提到祭祀“五毓”之事：

（16）庚子卜贞：其㞢于五毓宰。《英国所藏甲骨集》1948

（17）⧄丑㞢于五毓，至于斧㓞。《合》24951

“五毓”之“毓”与“多毓”之“毓”显然同义。

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多后”条中，提出了“毓、后、後三字实本一字”的说法。他释“多毓”、“五毓”之“毓”为后王之“后”，并解释说：

> 商人称先王为后。《书·盘庚》曰“古我前后”，又曰“女曷不念我古后之闻”，又曰“予念我先神后之劳尔先”，又曰“高后丕乃崇降罪疾”，又曰“先后丕降与汝罪疾”。《诗·商颂》曰“商之先后”。是商人称其先人为后。是故多后者，犹《书》言多子、多士、多方也。五后者，犹《诗》、《书》言“三后在天”“三后成功”也。

至于卜辞中的先王称号“毓祖乙”之“毓”，王氏认为应该读为先后之“後”[6]。

王氏之说迄今为多数学者所信从，其实并无什么坚强的根据。王氏认为“后”的字形由甲骨文“毓”字从“人”的写法讹变而成，显然不可信。“毓”的古音跟“后”“後”也不相近。从上引王氏文对《诗》、《书》的引证可以看出，后王之“后”是对先君的一种泛称。而卜辞中作为祭祀对象的“毓”，根据前面引过的那些卜辞，却可以断定是专指世次居後的某些先君的。上甲、示壬、大乙、祖乙等先君都是“后”。如果把“自上甲至于多毓”、“自祖乙至多毓”等语中的“毓”，尤其是“自上甲卒至于毓”、“自示壬至毓”、“自大乙至毓”、“自祖乙至毓”等语中的“毓”，读为后王之“后”，文义是不可通的。卜辞中以“毓祖乙”与“高祖乙”对称[7]，王氏把“毓祖乙”之“毓”读为“後”，文义似乎可通。但是既然读“毓”为“後”缺乏字形、字音上的根据，此说当然也就不足信了。在亲族关系上，跟“高远”的意思相对的应该是“亲近”。把“毓祖乙”的“毓”读为“後”，即使从文义上看也并不贴切。

《小屯南地甲骨》[8]（下文简称“屯南”）37有下引两条对贞卜辞：

（18A）庚寅卜：逆自毓⧄年，王⧄。

（18B）自上甲⧄年。

跟前引（1）“⧄年自上甲至于多毓”一辞对照起来看，“逆自毓⧄年”无疑就是“⧄年逆自毓至于上甲”的意思。自上甲至毓，所祭先君由远到近，是顺序的。自毓至上甲，则是逆序，因此在“自”字上加“逆”字。我在旧作《甲骨卜辞中所见的逆祀》一文中讨论到这条卜辞时，已经认识到跟“上甲”相对的“毓”不能读为后王之“后”，但是仍误信读“毓祖乙”之“毓”为“後”的说法，所以说了下引这句话：

> “多毓”的“毓”，一般读为后王之“后”，其实很可能应该读为高後之“後”，指“毓（後）祖”而言。[9]

限于那篇文章的主题，当时未能就这一问题作较深入的讨论。

在与上引拙文发表于同一年的，姚孝遂、肖丁所著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10]（以下简称“姚释”）一书中，二位作者在考释《屯南》275提到“毓”的祭祀卜辞的时候，也没有把“毓”读为“后”，而且还对“毓”之所指作出了很具体的解释：

《屯南》275是一片历组二类卜骨（关于殷墟卜辞的分类断代，用黄天树说[11]，下同），其上刻有如下两辞：

（19A）甲寅卜：其⧄于毓。

（19B）甲寅卜：其⧄于四示。

《姚释》解释说：

> “⧄于毓”与“⧄于四示”相对，此可参考《存》2·767（引者按：即《合》34108）：
>
> “庚午卜，四示牛，五示羊”
>
> “四示”与“五示”相对。卜辞“五示”于《屯南》2342为祖辛、羌甲、祖丁、小乙、武丁，有可能这些先王可统称之曰“毓”。再据《屯南》647：
>
> “壬午卜，其𠟭毓父丁”，是“毓”与“父丁”（即“武丁”）连称，指祖辛以下至“武丁”共五世而言[12]。

在此书的另一处，作者引《屯南》647一辞时，在“毓”与“父丁”间加了顿号，并说：

> “毓”、“父丁”不能连读。卜辞于“祖乙”以下均可称“毓”。《佚》415（引者按：即《合》32517）及《粹》237（引者按：即《合》32113下段）均有“自祖乙至毓”可证。郭沫若先生谓毓“当是后祖乙之省”，似不确。
>
> 《屯南》275“其⧄于毓”与“其⧄于四示”对贞，“毓”似不得单指“毓祖乙”，参见275片考释[13]。

《姚释》没有讨论到“多毓”，不过可以肯定，作者一定也是不同意把“多毓”读为“多后”的。

《姚释》所引的《屯南》2342一辞也属于历组二类，其辞全文如下：

（20）⧄丑贞：王令𣄴尹取祖乙鱼，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

历组二类卜辞一般属于祖庚时期。《姚释》以此辞父丁为武丁，是很正确的。羌甲即《殷本纪》沃甲。据《殷本纪》所记商王世系，祖乙传子祖辛，祖辛传弟沃甲，沃甲传祖辛子祖丁，祖丁传沃甲子南庚，南庚传祖丁子阳甲，阳甲传弟盘庚，盘庚传弟小辛，小辛传弟小乙，小乙传子武丁。

与历组二类大体同时的出组一类卜辞中有如下一条：

（21）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合》22911（即《殷契佚存》536、《殷契粹编》250）

出组一类一般也是属于祖庚时期的。董作宾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14]中，郭沫若在《卜辞通纂·后记》[15]和《殷契粹编·考释》[16]中，都认为（21）的“丁、祖乙”指武丁、小乙，十分正确。所以（21）所“告”的五示跟（20）“告”的五位先王是完全一致的。《姚释》以祖辛等五王为“五示”，应该就是以（21）为根据的[17]。

但是《姚释》认为祖辛至武丁五示就是“毓”，其论据是不充分的。因为根据《存》2·767以“四示”与“五示”并提这一点，并不能得出《屯南》275与“四示”对贞的“毓”一定就指“五示”的结论。而且《存》2·767从字体看，既不属历组二类，也不属出组一类，跟《屯南》275不见得同时。这更削弱了《姚释》论证的力量。

我们在前面引过的、提到祭祀五毓之事的（16）、（17）两辞，跟上引（21）“于五示告”

一辞一样，也属于出组一类。“五毓”无疑指世代居后的五位先人。这一点跟“五示”也有共同性。如果“五毓”跟“五示”所指相同，《姚释》之说就可以成立了。可是根据现有的材料，我们也只能说祖庚卜辞中的五毓有可能就是五示，或者说“五毓”所指与五示应有部分重复，但却不能肯定五毓一定就是五示。

而且《姚释》所引作证据的，甚至还有实际不利于其说的卜辞。我在上文中引过的（13）、（14）两辞都属于历组二类，（13）说“自祖乙至多毓”，（14）说“自祖乙至毓”。把这两条卜辞跟“自上甲至于多毓”、“自大乙至毓”等辞比较一下，就可以明白，祖乙不属于“毓”之列，而且跟“毓”还应该有一定的间隔。《姚释》认为祖乙之子祖辛就是一个“毓”，与此矛盾。可是《姚释》却引（14）来证明“卜辞于祖乙以下均可称‘毓’”，这是不合理的。

总之，《姚释》之说很有启发性，但仍有可商榷之处，似尚不能成为定论。下面来谈谈我们对“毓”的看法。

前面已经说过，卜辞中作为祭祀对象的“毓”，指世次居后的，也就是跟时王的血缘关系比较密切的某些先王。因此“毓”所指的具体的先王，应是随着世代的推移而发生变化的。在本文开头所引的提到“多毓”或“毓”的卜辞里，既有属于宾组、历组、出组的卜辞，也有属于在殷墟卜辞中时代最晚的黄类的卜辞（即 3、4、5 三辞）。前者的“多毓”跟后者的“多毓”决不可能指相同的人。但是“毓”所指的相对的世代的范围，则应该是确定的。这从后面将会讲到的、祭祀卜辞中以“毓”与“高”对贞的情况，就可以看出来。假定祖庚、祖甲时代以三世以内的先王，也就是曾祖以下的先王为“毓”，帝乙、帝辛时代就也应该是这样的，只是所指的具体的人则已经不同了。

从情理推测，“毓”的下限应是距时王最近的先王。前引（2）、（6）、（7）、（8）四条提到自上甲至于“多毓”或“毓”的卜辞，都是与周祭或类似周祭的祭祀有关的祖甲时代出组二类卜辞[18]。周祭的对象包括旁系先王。在祖甲时代的周祭里，时王之兄兄己和兄庚（即孝己、祖庚）也都受祭[19]。他们显然是属于祖甲时代的“多毓”之列的。我在《甲骨卜辞中所见的逆祀》中，说“毓”指“毓祖”而言，把父、兄排斥在外，是不正确的。

要确定“毓”的上限，就困难得多了。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必须把卜辞中与“毓”对称的“高”也放在研究范围之内。

有的祭祀卜辞以“毓”与“高”对贞：

（22A）其高⧄

（22B）在毓。

（22C）于父甲。

（22D）于祖丁。《合》27369

（23A）其登在毓。

（23B）其高□（此字不清，可能是“登”的异体）。《屯南》606

上引卜辞中的“毓”与“多毓”之“毓”同义，“在”字用法与“贞：其登鬯，其在祖乙”（《合》22925）“其⧄在父甲，王受祐”（《合》27370）等辞中的“在”字相同。“其高□”可以理解为“其于高□”或“其□于高”。祭祀卜辞中还有“高⧄”（《屯南》132）、“高用”（《合》26991）、“其高祝”（《合》30621）等说法，“高”字用法与此相同。《合》30465 说“⧄高”，《屯南》3157 说“⧄于高”，《合》33305 说“⧄禾于高”，“高⧄”的意思应与它们相同或相类。此例可以用作理解“其高□”的参考。由上引（22）、（23）诸辞可以看出，殷人是把世次早于毓的先祖们称为“高”的。

商代晚期铜器䇂卣铭，记王命䇂“归裸于我多高”：

辛亥，王在廙，降令曰：归裸于我多高。䇂（?）锡釐，用作毓祖丁尊。丙《金文总集》[20]5472

卜辞的“多毓”指属于“毓”这个范围的多位先人，“多高”应指属于“高”这个范围的多位先人。

卜辞中有以“毓祖”与“高祖”对贞之例：

（24A）于高祖求，有匄。

（24B）于毓祖求，有匄。《合》32315

“毓祖”当指属于“毓”这个范围的各位或某一位先祖，“高祖”当指属于“高”这个范围的各位或某一位先祖。此外，“高祖”还屡见于其他卜辞[21]，“毓祖”还见于《合》32316、32632 等辞。

卜辞中还提到“高妣”（参看《类纂》“高妣”条[22]。《合》2383 有“多高妣”。《屯南》608 “高祖”、“高妣”见于同辞）、“毓妣”[23]，显然是指“高祖、“毓祖”之配的。

由“毓祖”这一称呼可以知道，至少祖父是包括在“毓”的范围之内的。上引（22）是廪辛、康丁时期无名类卜辞。其 A、B 两辞卜问应该祭“高”还是应该祭“毓”。占卜结果当是以祭“毓”为吉，所以 C 和 D 接着卜问应该祭父甲还是应该祭祖丁。““父甲”指廪辛康丁之父祖甲。“祖丁”在这里显然不是指小乙之父祖丁，而是指廪辛康丁的祖父武丁的[24]。这也说明父和祖父都属于“毓”的范围。

“高祖乙”、“毓祖乙”这类称号里的“高”和“毓”，其基本意义应该跟上文所讨论的“高”和“毓”相同。它们不可能是仅仅用来表示一般的“先後”的意思的。如果只想区分同称号先人的先後，完全可以使用数字，如“三祖丁”、“四祖丁”等称号里的“三”、“四”。

毓祖乙就是小乙，这在学者中已取得共识。这一称号见于历组二类、出组二类和历无名间类卜辞[25]，是祖庚、祖甲对祖父小乙的称呼。下引两条历无名间类卜辞中的“毓祖”也应指小乙：

（25）甲午卜：其又岁 于毓祖一牢。《合》32316

（26）甲申卜：其□于毓祖妣庚贾二牢。《屯南》3186

殷墟卜辞卜岁祭之日，往往比所祭先人称号中的日名早一个天干，例如在甲辰日卜“又岁 于小乙”（《屯南 1083），在丙寅日卜“又岁于父丁”（《合》32668）。所以（25）的“毓祖”应指小乙。小乙有配妣庚，屡见于卜辞（如《合》23330、27353、36262－36264 等）。所以（26）的“毓祖”也应是指小乙的。

祖甲卜辞中还有称小乙之配妣庚为“毓妣”之例。《合》23326 是出组二类卜骨，上有如下对贞卜辞：

（27A）己巳卜，行贞：翌庚午岁其延于羌甲奭（?）妣庚。

（27B）贞：于毓妣。

B 辞的毓妣应该跟 A 辞的羌甲之配妣庚一样，也是一位以“庚”为号的先妣，但世次则在其后，无疑就是小乙之配妣庚。祖甲卜辞既可称小乙为“毓祖”而不加日名，当然也可称其配妣庚为“毓妣”而不加日名。上引（24）是历组二类卜辞，属祖庚时期，（24B）的“毓祖”如是指某一位先祖的话，就也应是时王对其祖小乙的称呼。

“毓祖乙”之称，有不少是出现在历无名间类卜辞中的。历无名间类卜辞多数属于祖甲时代，但也有一些是属于廪辛、康丁时代的。此外，还有少量出现“毓祖乙”的卜辞，难以断定究竟是历无名间类卜辞，还是时代较早的无名类卜辞。所以，廪辛、康丁也曾称小乙为“毓祖乙”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排除。按照周代以下的亲属称谓来说，小乙是廪辛、康丁的曾祖。如果确实存在廪辛、康丁称小乙为“毓祖乙”的情况，曾祖便也应该包括在“毓”的范围里了。

何组卜辞和无名类卜辞中屡见“毓祖丁”（参看《类纂》“毓祖丁”条[26]。《合》27321——即《甲》2502——何组卜辞将“毓祖丁”的“毓”字所从的“女”形和加点的倒“子”形上下析书，俨若二字。《类纂》以加点的倒“子”形为“毓”字，而将“女”形误认为“御”字）。《粹编》295 的一条出组残辞中的“毓祖乙”，曾被《粹编考释》误释为“毓祖丁”。此片即《合》23168，《类纂》已将此先王名正确地释作“毓祖乙”。“毓祖丁”之所指，有武丁、祖丁、中丁三说[27]。中丁说已无人相信，武丁、祖丁二说似乎势均力敌。我们认为根据“毓祖乙”的情况来看，“毓祖丁”应该是廪辛、康丁对其祖父武丁的称呼。

《合》27183（即《粹编》248）无名类残辞有“毓祖丁、祖乙”之文。《粹编考释》因毓祖丁列在祖乙之前而定其为中丁。其实卜辞中排列先王称号时也可以是逆序的，前引（20）、（21）两辞就是例子。所以《合》27183 不能用作毓祖丁非武丁的证据。这条卜辞的“祖乙”有可能指武丁之父小乙。如“祖丁”之前的“毓”字也管到“祖乙”的话，这便是廪辛、康丁称小乙为“毓祖乙”的一个例子。

跟“毓祖乙”对称的“高祖乙”，应从陈梦家说定为祖辛之父祖乙的称号[28]。“高祖乙”之称见于历无名间类卜辞[29]，是祖甲对祖乙的称呼。在周代以下的亲属称谓中，曾祖之父称高祖，祖乙是祖庚、祖甲的高祖之父。前面曾根据“自祖乙至毓”等历组卜辞指出，在祖庚时期祖乙已不在“毓”的范围之内。这就是说，他已经属于“高”的范围了。所以祖甲称祖乙为“高祖乙”。在一块属于历无名间类或无名类的卜骨上，有“高祖自乙”一辞（《屯南》1439），其意应为：祭祀属于“高”的范围的先祖，从祖乙开始。这是“高祖乙”之“高”不能简单理解为表示其世次在“毓祖乙”之前的明证。附带说一下，就跟“毓祖乙”一样，卜辞中的有些“高祖乙”是廪辛、康丁对祖乙的称呼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

从见于武丁时代宾组卜辞的“高妣己”、“高妣庚”这两个称号还可以知道，早在武丁时期祖乙就已经属于“高”的范围了。在武丁时代宾组卜辞中，《合》2351、2352 都有连称的“高妣己、高妣庚”；单称的“高妣己”或“高妣庚”，出现次数很多，不胜枚举[30]。有一条卜辞以“高妣己、妣庚”与“毓妣己”并提：

（28）贞：𢀛以羌，升于高妣己、妣庚于毓妣己。《粹编》397（《合》279 所据拓本，末二字不清晰）

“高妣己、妣庚”还见于《合》33，疑是“高妣己、高妣庚”之省文。武丁祖父祖丁之配有妣己、妣庚[31]，祖丁祖父祖乙之配也有妣己、妣庚[32]。武丁卜辞中的毓妣己一定是祖丁之配，高妣己、高妣庚一定是祖乙之配[33]。祖乙之配既称“高”妣，祖乙一定已被视为“高”祖，也就是已被划在“毓”的范围之外了。用周代以下的亲属称呼来说，祖乙是武丁的高祖（曾祖之父）。由此可见“毓”的上限不会超过曾祖。《姚释》认为祖庚卜辞中的“毓”包括祖庚的高祖祖辛及其弟羌甲，是不妥当的。

何组卜辞中有“毓妣辛”（《合》27456 正），当是廪辛、康丁对祖父武丁之配妣辛的称呼。《综述》引《思泊藏契》乙 23 一辞，有“毓妣己”[34]。此版即《合》27377，属无名类。“毓”下之字大部已残缺，从上端残存笔画看，《综述》所释似可信。祖庚、祖甲卜辞中有“母己”，廪辛、康丁卜辞中也有“母己”[35]。上引无名类卜辞的“毓妣己”，疑是廪辛、康丁对前者的称呼或武乙对后者的称呼。

在这里应该谈一下前引《姚释》讨论过的《屯南》647 一辞。此辞属历无名间类。当是祖甲时代卜辞，全文如下：

（29）壬午卜：其□（此字从“刀”从“宜”）毓父丁□（此字象持倒“隹”于“示”上，有人隶定为从“示”从“隻”）。

《姚释》以父丁为武丁，是正确的；但是将“毓”与“父丁”用顿号断开，并认为此辞的“毓”与《屯南》275 的“毓”都指祖辛以下诸先王，则是自相矛盾的。《姚释》承认《屯南》275 的“毓”包括武丁在内，为什么此辞的“毓”却要把武丁放在“毓”之外另说呢？考古研究所的《屯南释文》定此辞属武乙时期，释“毓”为“后”，并解释说：“武乙诸父中除康丁外可能还有庙号为丁者，故对其中之一加后以便区别，称为后父丁。”[36]我们不同意把此辞定为武乙卜辞，也不同意把“毓”释为“后”；但是同意把“毓父丁”看作一个人的称号。“毓父丁”应指武丁。对祖甲来说，武丁是“毓”，而且是最亲近的一位“毓”，也许此辞就是因此而在“父丁”上加“毓”字的。廪辛、康丁时期无名类卜辞有称祖甲为“宗父甲”之例（《英国所藏甲骨集》2267），可相比较。当然，我们所提出的也只是一种假设，“毓父丁”究竟应该怎样解释，还可以进一步研究。

通过以上的讨论可以知道，殷墟卜辞中指称祭祀对象的“毓”，肯定包括时王的祖父以下的先王，肯定不包括高祖（曾祖之父）以上的先王，至于曾祖是否包括在内还有待研究。

我们认为与“高”相对称的“毓”，本应是指一定范围内的亲属的一个词。卜辞中的“毓”似乎只被用来指称先王，这是为卜辞的性质所决定，并不能证明“毓”是专指一定范围内的先王的一个词。如认为“毓”包括曾祖，它就是指三世以内亲属的一个词。如认为“毓”不包括曾祖，它就是指二世以内亲属的一个词。

基于以下两种考虑，我们倾向于把曾祖包括在“毓”的范围里。

首先，从“多毓”一称来看，称“毓”者的数量不能太少。把曾祖包括在内似乎比较合理。如果“毓”包括曾祖，当然也就包括祖父的兄弟了。那么前文提到过的祖庚卜辞中的“五毓”，就有可能是指阳甲、盘庚、小辛、小乙和武丁而言的。

其次，如果把曾祖包括在“毓”的范围里，称“高”的先祖的下限就是曾祖之父，亦即周代以下所谓“高祖”。这样，殷、周两代的亲属称谓就接轨了。

最后，想就本文所讨论的“毓”字，究竟相当于古籍中的什么字的问题，说一些不成熟的意见。

我初步认为这种“毓”字应该读为“戚”。“毓”和“戚”上古音都属觉部（幽部入声）。“毓”是余母（喻母四等）字，“戚”是清母字。余母上古音接近定母（曾运乾有“喻四归定”之说），发音部位与精、清系声母相近。从谐声情况看，余、清二母也有关系。例如：

“易”属余母，“鴙”（七羊切）属清母。“锐”（以芮切）属余母，“帨”（此芮切）属清母。“允”属余母，从“允”声的“夋”和“悛”、“竣”等字属清母。所以从语音上看，“毓”字是有可能读为“戚”的。

《诗·大雅·行苇》“戚戚兄弟”《毛传》：“戚戚，内相亲也。”《孟子·告子下》“戚之也”赵岐注：“戚，亲也。”《书·金縢》：“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伪《孔传》：“戚，近也。”《正义》：“戚是亲近之义，故为近也。”“亲戚”一词在上古可以用来指父母兄弟，这是古汉语常识。《吕氏春秋·论人》：“论人者，又必以六戚四隐（高注：六戚，六亲也）。何谓六戚？父、母、兄、弟、妻、子。”可见单独的“戚”字也可以用来指亲近的亲属。所以把卜辞中表示亲近的亲属关系的“毓”读为“戚”，是很合适的；而且不管是对“毓祖”“毓妣”的“毓”，还是对“多毓”“五毓”的“毓”，都是很合适的。“毓”是生育之“育”的古字。生育是祖孙、父子等亲属关系形成的前提。说不定亲戚之“戚”就是由生毓之“毓”分化出来的一个词。

《礼记·大传》：“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其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婚姻可以通乎？”《正义》：“‘而戚单于下’者：戚，亲也。单，尽也。谓四从兄弟（指同出自高祖之父的兄弟，属“五世袒免”的范围）因亲尽于下，各自为宗，不相尊敬。”《大传》说五世或六世以后“戚单于下”，各自为宗；殷人则称二世或三世以内的亲属为“毓”（戚）。这两种亲属制度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

注　释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8年～1982年。
[2] 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华书局，1989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华书局，1985年。
[4]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17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5] 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9年。
[6] 王国维：《观堂集林》第九卷，中华书局，1959年。
[7] 同注〔4〕，第416页。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年。
[9] a. 文化部文物局文献研究室：《出土文献研究》，第31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b.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第228页，中华书局，1992年。
[10] 姚孝遂等：《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
[11] 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文津出版社，1991年。
[12] 同注〔10〕，第28页。
[13] 同注〔10〕，第56页。
[14]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65岁论文集》，历史语言研究所，1935年。
[15] 郭沫若：《卜辞通纂》，日本东京文求堂，1933年。
[16]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日本东京文求堂，1937年。
[17] 同注〔10〕，第51页。
[18]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17页～1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19] 同注〔18〕，第84页～85页。
[20] 严一萍：《金文总集》，台北艺文印书馆，1983年。
[21] 同注〔2〕，第745页。
[22] 同注〔2〕，第744页。
[23] 同注〔2〕，第186页。
[24] 同注〔4〕，第426页～427页。
[25] 同注〔2〕，第1424页～1425页。
[26] 同注〔2〕，第1419页。
[27] a. 同注〔4〕，第424页～425页。
　　b. 同注〔8〕，下册第一分册，第1007页。
[28] 同注〔4〕，第415页～416页。
[29] 同注〔2〕，第1404页。
[30] 同注〔2〕，第1436页、1437页、1440页、1443页、1444页。
[31] a. 同注〔4〕，第383页。
　　b. 同注〔8〕，第94页～95页。
[32] 同注〔4〕，第383页。
[33] 同注〔4〕，第489页～490页。
[34] 同注〔4〕，第489页。
[35] 同注〔4〕，第440页～450页。
[36] 同注〔8〕，下册第一分册，第885页。

（原載《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从《小屯南地甲骨缀合篇》再谈高祖乙、后祖乙及其相关问题

郭振录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100710）

197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安阳小屯村南地正式发掘出土近5000片甲骨资料[1]。这批珍贵的资料是解放以来在殷墟地区科学发掘出土甲骨数量最多的一次。甲骨出土时，地层层位关系明确，为殷墟文化的分期及甲骨分期断代都提供了有力证据。所出土的甲骨卜辞内容丰富，包括祭祀、征伐、田猎、天象及卜旬等，其中有些虽非首次发现，但对过去的某些材料也能有所补充，尤其在这批资料中还出土过去未曾见过的资料，对商史研究及甲骨文研究均提供了一些新的内容，引起史学界及甲骨学界的关注。

197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正式组成“小屯南地甲骨整理小组”，着手对这批珍贵资料进行整理，编著者在整理过程中，先后缀合甲骨530余片，在转入甲骨资料的释文、摹本、索引及钻凿的研究等工作中，又缀合了甲骨46片。在甲骨缀合之中，大部分是小屯南地甲骨本身的缀合，另有两片是小屯南地出土的甲骨分别与《明后》及《宁沪》两书中所收录的甲骨相缀合[2]，数量虽仅只此两片，但其意义还较重要。其一，对进一步确认甲骨的出土地，尤其是对《明后》及《宁沪》两书中所录取的甲骨出土地点的进一步确认提供了有力佐证。其二，相互缀合的甲骨，不但使甲骨卜辞资料更加完整，而且在内容上有新的补充，对进一步探讨商史及研究甲骨文都大有裨益。下面分别对新缀合的两片甲骨加以介绍。

其一，对新缀合的两片甲骨出土地的再认识。

新缀合的甲骨之一，即《屯南》2951＋《明后》2186

该缀合后的卜辞内容应为：

（1）甲子卜：其又岁于后祖乙？
（2）甲子卜：其又岁于高祖乙？
（3）甲子卜：高祖乙岁，牢又一牛？

《明后》2186，即《南明》536，胡厚宣先生在《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3]一书之举例中所称《明义士旧藏甲骨文字》之部分中谈及为1923年～1926年所得，据闻皆小屯村中出土，多至数万片。董作宾先生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4]一文中亦说及“小屯村中1923年～1928年间有大批掘获，出土的卜辞，大部分售归明义士”。此次小屯南地所出《屯南》2951与明义士所收藏的甲骨《明后》2186或《南明》536相互缀合，证明明义士1923年～1926年或1923年～1928年间在小屯村中掘获的甲骨，一部分正好如胡、董两位先生所言出于小屯村中，其中部分收录的甲骨出土地，确在小屯南地一带。

新缀合的甲骨之二，即《屯南》4163＋《宁沪》1.423。

该缀合的卜辞内容应为：

（1）辛亥贞：王木□正圁？
（2）辛丑贞：王正召方，受又？
（3）乙卯贞：王正召？
（4）王弜召方？
（5）丙辰贞：王正召方，受又？
（6）其正？
（7）王弜正如召方？
（8）弜正？

胡厚宣先生在《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5]一书的序言中曾提及该书卷一所收录的甲骨为“曾闻一九四〇年前后，安阳出土甲骨一大坑，为上海禹贡古玩行叶叔重氏购去，片大字多。抗战胜利后，胡氏以厚金留之。”今《宁沪》卷一中所收录的甲骨与小屯南地所出土的甲骨相互缀合，证实胡厚宣先生在《宁沪》所收录的1940年前后掘获的甲骨，有一部分当出自小屯南地一带。

综上，小屯南地出土的两片甲骨，即《屯南》2591及《屯南》4103分别与《明后》2186或《南明》536，及《宁沪》1.423两片甲骨相互缀合，证实1923年～1928年间或1940年前后掘获之甲骨，出土地点当在小屯村中或小屯南地一带，由于这两片甲骨的缀合，深信这几批掘获的甲骨今后肯定还会有甲骨与小屯南地甲骨相缀合，为甲骨资料更趋完整提供帮助。

其二，对新缀合的甲骨有关新资料——即对高祖乙、后祖乙及其相关问题的再认识。

上述新缀合之一的甲骨，即《屯南》2591＋《明后》2186或《南明》536，缀合后的甲骨卜辞中有高祖乙、后祖乙两称谓同在一版者，在以往著录的甲骨卜辞中高祖乙、后祖乙的称谓同在一版者，很是少见。

陈梦家先生在《殷墟卜辞综述》[6]一书中所列举的有高祖乙卜辞，诸如《甲》2391中，所举其辞为：

“乙未卜：又岁于高祖乙？”

“于后祖乙又岁？”

今观其《甲》2391看，高祖乙一辞中的高字不能确认，另于后祖乙又岁一辞的后字应隶为高字，故此片卜辞的释文应当是：

“乙未卜：又岁于□祖乙？”

“于高祖乙又岁？”

另外，陈先生所列举的《缀一》556，经审核应为岛邦男先生在《殷墟卜辞综类》[7]一书中的《缀一》456，而且岛氏在该书中又称此片也见于《宁沪》1.165及《京津》3973两片，该卜辞应是：

“甲辰卜：牢其又乡岁于后祖乙？”

“于高祖乙又乡岁？”

又如《库》1742，陈梦家先生在《综述》中隶定其辞为：

“□□卜：其又于高祖乙（ ）后祖乙。”

岛邦男先生在《综类》一书中隶释为：

“卜：其又高祖乙……后祖乙”，也隶定为后字。

今观其《库》1742卜辞中的祖乙前一字字残，较难确认。我们认为该卜辞的祖乙前一字既然字残，难以确认，不一定勉强隶定为后字，而补释为后祖乙。根据今缀合之一的甲骨，即《屯南》2951＋《明后》2186两片甲骨之缀合。出现高祖乙与后祖乙两称谓同版，不但对甲骨卜辞人名提供了材料，同时对商代庙号进行了补充与认识。

关于甲骨卜辞中记有后祖乙者，据陈梦家先生在《综述》一书中列举，诸如有：

“祖乙、祖辛、后祖乙、父丁。”《续》1.19.4

“祖乙、后祖乙。”《明》456

“后祖乙、兄己。”《京》1204

“后祖乙、父丁。”《京》1180

“其又岁于后祖乙。”《京津》4030

“后祖乙、父辛。”《粹》297

“后祖乙。”《京津》4031、4032、4033

上列卜辞中的《库》1742，及《缀一》456的有关情况，前面已说过，在此从略。

《小屯南地甲骨》一书中出现有若干的高祖乙、后祖乙称谓的卜辞，该书的编纂者在编辑《屯南》一书时已充分注意了此事，在《屯南》下册索引部分统计列举出：

称有高祖乙者，诸如《屯南》77、1219、2854、3210等；

称有后祖乙者，诸如《屯南》87、1014、1094、1123、2198、2364、2439、2591、3619、4347等。

称有高祖乙与后祖乙同在一版者，计有《屯南》2951。

高祖乙：王国维先生在《观堂集林》〔9〕一书的卷九・十四中曾云有：“商诸帝名乙者六，除帝乙外，皆有祖乙之称而名加字以别之，是故高祖乙者谓大乙也，中宗祖乙者谓祖乙也，小祖乙者谓小乙也，武祖乙者谓武乙也。卜辞君后之后与先后之后均用毓或[illegible]、知毓、后、後三字之古为一字矣。”王氏在此考证高祖乙为大乙，其说可从。但学术界对王氏考证的高祖乙为大乙，武祖乙后祖乙者为武乙认为不妥。陈梦家先生在《综述》中认为“大乙亦有祖乙之称，故不确。”郭沫若先生在《卜辞通纂》〔10〕中曾因在祖甲时代的卜辞中有后祖乙，故知非武乙，而应属小乙。”董作宾先生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11〕一文中也为小乙。

《小屯南地甲骨》一书中出现有若干的高祖乙、后祖乙称谓的卜辞，该书的编著者在编辑《屯南》一书时已经注意到此问题，并对此谈了他们的看法，例如在《屯南》77的释文时提及高祖乙“王国维认为是大乙，陈梦家认为是祖乙，今从王说。”因高祖乙是对后祖乙而言，如《续》1.19.4“自祖乙、祖辛、后祖乙、父丁。”《存上》1500“其召于祖乙、其氐后祖乙。”《库》1742“卜：其又高祖乙□祖乙之高祖乙后面的□祖乙《综述》写作为后祖乙。若如此，则正好是高祖乙与后祖乙相对，高祖乙应为大乙。”在对《屯南》2951卜辞作其释文时称“本片卜辞高祖乙与后祖乙同版，著录中这样的例子很少”。《库》1742：“□□卜，其又□□高祖乙，□祖乙。”祖字上面一字残缺不清，是否为后字，很难肯定，高与后相对，后既然是小乙，对康丁来说，是最后一个祖乙，高祖乙应是最高的（从大乙开始），应指大乙。”

肖楠在《小屯南地甲骨缀合篇》一文中关于《屯南》2951与《明后》2186两片卜辞相互缀合后的高祖乙与后祖乙两称谓同版，再次对高祖乙与后祖乙谈了他们的看法，在释文中称：“高祖乙，王国维认为是大乙，可从。卜辞中小乙、祖乙、大乙分别称为后祖乙、中宗祖乙、高祖乙。他们的顺序是高祖乙——中宗祖乙——后祖乙。有的学者认为高祖乙是祖乙，但卜辞中祖乙与小乙同版时，故称祖乙；从未见称高祖乙者。如《续》1.19.4“自祖乙、祖辛、后祖乙、父丁”。《存上》1500“其召于祖乙，其氐后祖乙。”此二例中的后祖乙指小乙，祖乙皆指祖辛之父，不可能是大乙。大乙在卜辞中从未称过祖乙。卜辞中的高祖乙是对中宗祖乙、后祖乙而言。中宗祖乙正是上对大乙下对后祖乙而言，后祖乙则因以乙为庙号的先祖中居最后，故有此称。”

在《小屯南地甲骨（下册）》〔13〕于1984年由中华书局正式出版不久，1985年8月亦由中华书局正式出版了由姚孝遂、肖丁两位先生合著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14〕，这部计有38万字的巨著问世，引起学术界的关注。该书在列有“高、毓祖乙”一节中谈及到《屯南》有高祖乙称谓，并列表提到《屯南》77、1219、1439均有“高祖乙”称谓，对其中的《屯南》1439一片中的内容提出了疑问，并在其中的1439“高下有一“自”字，辞残，似乎高与祖乙不能连读，当存疑”姚、肖二位先生所指的《屯南》1439的释文是：

（1）弜在祖乙？

（2）高自祖乙？

（3）于大乙又乡，王受又？

（4）弜在大乙[illegible]五☒？

（5）☒乡☒菁☒月，又正？

经核查，《屯南》1439实物，其《屯南》1439释文不误，第二段辞下面确为祖乙，该片卜辞的释文是：

（1）弜在祖乙？

（2）高自祖乙☒？

（3）于大乙又乡，王受又？

（4）弜在大乙[illegible]五？

（5）☒乡☒菁日，又正？

在此节中，姚、肖两位先生又对《屯南》1014释文亦提出质疑。姚、肖两位先生对此片之释文为：

（1）甲辰卜：又岁于高祖（乙）。

（2）甲辰卜：毓祖乙岁牢？

（3）甲辰卜：毓祖乙二牢？

姚、肖二位先生加以考释为第（1）段辞“高祖乙”之“乙字已残，应补足为高祖乙，高祖乙与后祖乙是相对而言的。”为了慎重起见，我们也又一次核实了《屯南》1014之实物，仍认为《屯南》一片之释文不误，该片卜释文还应是：

（1）甲□卜：又岁于高祖？

（2）甲辰卜：后祖乙又岁，牢？

（3）二牢？

（4）甲辰卜：后祖乙□？叀勿牛？

姚、肖两位先生在对“高、毓祖乙”一节之考释中论述为“卜辞先王匚乙、大乙、祖乙、小乙、武乙可名为“乙”，其中祖乙、小乙、武乙可名为祖乙，为了加以区别，仲丁之子祖乙称为高祖乙、武丁之父小乙称为毓祖乙，文丁之父武乙则称之为武祖乙。”

姚、肖两位先生在《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书的序言中说了不少话，对一些问题也提出了不少的见解，使我们受到了不少的启发与教益，但是对“高、毓祖乙”一节中所考证的一些问题及对某些甲骨卜辞的隶定、考释与我们的看法不尽一致，在此提出来与两位先生商讨。

其一，姚、肖两位先生花费了较大的精力与工夫，对小屯南地所出土的数千片甲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系统的统计与考释，对其中的一些问题提出了不少值得注意的问题，这对进一步认识小屯南地出土的数千片珍贵的资料将起着不小的推动作用，但也有忽视的地方，诸如在对“高、毓祖乙”一节中所列举小屯南地甲骨中有高祖乙称谓者，只列举了《屯南》77、1014、1219、1439，对《屯南》有后祖乙称谓的也仅仅列举了1094、2364，这与《屯南》在索引中列举的高祖乙、后祖乙之片数差距较大。

其二，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姚、肖两位先生对《屯南》1439、1014之释文及考释中所说及到的一些结论，可能是因为《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出版时间仓促，有些还没有作系统的核对，尤其没有与原实物进一步核对，仅从《小屯南地甲骨》一书中的拓片所作出的某些释文及其提出某些问题的质疑，可能使某些问题的准确程度失真，或造成一些不必要的猜疑。

其三，关于考释，姚、肖两位先生认为“仲丁之子祖乙称为高祖乙，武丁之父小乙称为毓祖乙，文丁之父武乙则为武祖乙。”这些都是姚、肖两位先生的看法，在此勿需加以任何的评论，但是如果两位先生是引诸家的不同说法，似应加以注释，以免造成一些不必要的误解，以上诸点，提出来请教于两位先生，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注　释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

〔2〕肖楠：《小屯南地甲骨缀合篇》，《考古学报》，1986年第3期。

〔3〕胡厚宣：《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来薰阁书店，1951年。

〔4〕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集刊外编——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33年。

〔5〕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来薰阁书店，1951年。

〔6〕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16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7〕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东京汲古书院，1967年。

〔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中华书局，1984年。

〔9〕王国维：《观堂集林》，商务印书馆，1959年。

〔10〕郭沫若：《卜辞通纂》，第40页～44页，东京文求堂，石印本，1933年。

〔11〕同注〔4〕，第376页。

〔12〕同注〔2〕。

〔13〕同注〔8〕。

〔14〕姚孝遂等：《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

（原載《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说河宗

饶宗颐

一

古称江、河、淮、济为四渎，列于祀典，见于《尔雅》、《风俗通》引《尚书大传》及《礼・三正记》。四渎皆“发源注海”的巨流，四渎以河为首，纬书《春秋考异邮》云：“河者水之气，四渎之精也。”桑钦《水经》列河水为冠冕。卜辞已见河、淮之名①，而河字累百数十见。殷人祀河之礼至为隆重，有燎、酌、匚（祊）、米、见（献）、尘（侑）、帝（禘）告及祈年诸祭，屡与[illegible]、岳及先公要、上甲竝祀，复于河烄雨（《粹》655）沈牛有五十之纪录，（《乙》3094：“酌，河五十牛”。又《乙》3357：“乎雀酌于河五十牛”）。同时亦用璧与珏，（《铁》127・2：“璧、珏酌河”。《后》上23・4：“丁己卜，其燎于河，牢；沈鄀（璧）”）及用羌以祭河。（《甲》2491：“己巳卜，彭贞：卯于河，羌三十人，在十月，侑，二卜。”）

殷卜辞复出现“河宗”之名，共三见，文云：

贞：于南方将河宗，十月。（《合集》13532）

河……即（飨）宗（《合集》28207＝《粹》4）

……河宗……（《南地》1276）

郦道元《水经注・河水注》“河水……入渤海”句下引《山海经・海内西经》、《括地图》有关河伯冯夷的传说，援《穆天子传》“天子西征，至阳纡之山，河伯冯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天子乃沈珪璧礼焉”以证其事。

殷代沉璧珏于河，和用人于河，后世都承袭其礼，如褚少孙补《史记・滑稽列传》记河伯娶妇故事是也。陆机《要览》载楚怀岁沈白马以祀楚邦河神，故《楚辞・九歌》有《河伯》。楚境虽不及于河，而望祭的时候，沈白马于河水。似如后来秦二世因占梦泾水为祟，故祠泾而沈四白马，其事正同。

河宗氏是以河伯无夷为主神，无夷即冯夷，亦作冰夷，名见于《庄子・大宗师》、《山海经・海内北经》。文献上关于河伯的记载，似夏代已存在。《天问》：“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射夫河伯？”《竹书纪年》帝泄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师伐有易。”又帝芬十六年，“雒伯用与河伯冯夷斗。”微即上甲微，雒即洛水，卜辞云：

癸丑卜，〔在〕洛贞：王……亡〔𡆥〕。（《合集》36959）

癸丑〔卜〕在洛……餗贞：……亡𡆥。王〔固曰〕吉。（《合集》36960）

据纪年、夏时河有河伯，洛有雒伯，证之卜辞人物称伯者多见，早在夏代，已被封为伯爵矣。

卜辞又见河史之名：

⧄卯卜河史，王受祐。（《英》2348）

河史或指河宗之官属。

殷代祭河有河宗，祭岳有岳宗，有时祷雨于岳宗：

于帝臣又雨

于岳宗，彭，又雨

于戢宗，彭，又雨（《合集》30298）

〔癸〕亥贞：……岳宗……（《合集》34155）

是河、岳皆有庙专祀，《周礼·大宗伯》之职："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以貍沈祭山林川泽。"郑玄注："不见四窦者，四窦，五岳之匹，或省文。祭山林曰埋，川泽曰沈。"又四望，又"国有大故，则旅上帝及四望。"郑玄谓四望：五岳，四镇，四渎。四窦即四渎。殷时之岳，何所指，不可确知。因河、岳竝祀则屡见，河亦与先公先王之王亥、上甲地位等列，试举一二例：

贞，彭于河匚（祊）。

贞，彭王亥。

贞呼雀彭于河五十牛。

勿五十牛于河。

彭河五十牛。

彭河卅牛，目我女。

翌辛亥，㞢（侑）于王亥四十牛。

五十牛于王亥。

㞢于王亥，母。（《合集》672正）

丁丑，贞：叀上甲日，斫。

賁于河、王亥，上甲，十牛，卯十宰，五月。

丁丑卜，穷贞：叀河日，斫。（《合集》1182）

具见河神地位之崇高，与王亥及上甲微一样。斫字或读为祈，《尔雅·释天》："祭山曰庪县，祭川曰浮沈。"卜辞记殷时祷雨于帝臣及岳宗、戢宗，想必有旱灾。帝臣亦作帝五臣、帝五玉臣，为上帝之左右，此殆即"旅上帝及四望"之事，郑注："旅，陈也，陈其祭事以祈焉。"所称"惟上甲日斫（祈）"与"惟河日斫（祈）"二语对贞。卯牛羊，即用血祭。彭河用牲之数，多至五十牛，与王亥相同，兼言"目我女"者，以我地之女，为孌以祭也。

卜辞所记，河宗亦有配偶，曰河女、河母或河妾，其辞如下：

丁酉卜，贞于河女（母），二告。（《合集》683）

癸卯卜史贞：来辛……于河母，王十月。（《合集》1251）

……㞢母于河。（《合集》19977）

辛丑卜，于河妾。（《合集》658）

古代自然物以母为名者甚繁②，有气母（《庄子·大宗师》）、月母（《山海经·大荒东经》："有女和（娲）月母之国。"）、水母（王褒《九怀·思忠》："玄武步于水母。"），河母之称谓则文献未之见。《魏书·高句丽传》记"其先祖朱蒙，朱蒙母为河伯女，为夫余。"《好太王碑》称"始祖邹牟，出自北夫余天帝之子，母河伯女郎，剖卵降出。"③高句丽祖先神话，与殷先代有娀玄鸟陨卵同符。《合集》683卜辞字作河女，是殷人祷于河宗之外，又有贞于河女之说。高句丽自是因袭殷人传说。《史记·六国表》秦灵公八年，"城堑河濒，初以君主妻河。"司马贞《索隐》云："妻河谓嫁之河伯。"今由卜辞河女、河妾、河母观之，河之有配，由来久矣。

二

藏在甘肃庆阳博物馆的穆公簋盖，已有彭曦、许俊成和李学勤诸先生的考释，（彭文见《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4期，李文载《文博》1984年第2期，收入《新出青铜器研究》68～72页）李先生从器的纹饰作相对的大鸟纹，和铭中"王呼宰利"即周穆王时的井利，证明这个穆公簋盖属于周穆王的晚期。盖的铭文全录如次：

> 佳王初如𨞈，迺自商自复还，至于周。王夕乡醴于太室，穆公各，𠨘（卯），王乎宰利锡穆公贝廿朋，穆公对王休，用作宝皇簋。

铭文上有二个地名，一是商自，例如洛师、李说引徐广说为弘农商县；另一字不识，李云似从邮声。今细审这字形构，像是从邑，盥声，可读为鄳，声符一字上端从山，下面是把朋写成盟，增皿旁作繁形；盟字异形甚多，《集韵》十二庚有盟、盟、盟、盟；此则作盟，崩、盟为同部字。（《集韵》十七登：崩、隬与萌、悊属同部可证。）《广韵》上声四十三等收鄳字，《集韵》亦同，惟增一崩字为其异文，云：

> "鄳、崩：国名。《穆天子传》：'西征至于鄳人，或作崩。一曰县名，在扶风乡名在鄠。'"

《穆天子传》卷一中，鄳又是河宗子孙的姓，有一大段话说及河宗氏，其文如下：

> 辛丑，天子西征，至于鄳人。河宗之子孙鄳柏絮且逆天子于智之□，先豹皮十、良马二六。天子使井利受之。……丙午，天子饮于河水之阿，天子属六师之人于鄳邦之南，渗泽之上。
>
> 戊寅，天子西征，骛行至于阳纡之山，河伯无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河宗柏夭逆天子于燕然之山。……天子授河宗璧，河宗柏夭受璧，西向沈璧于河，再拜稽首。祝沈牛马豕羊。河宗□命于皇天子。河伯号之帝曰：穆满，女当永致用旹（时）字！南向再拜，河宗又号之帝曰：穆满！示女春山之珤。……

我们看《穆传》所记，河宗与河伯是不同的官职，但都可向上帝叫号，直称穆王的名字，他们都代表天神说话，其地位之隆可知。河宗氏必是河神宗届的代言人，子孙或者世袭。鄳即是他们的姓氏。《穆传》一向被视为稗官小说，但这一段话是很有根据的。

鄳字在上引《穆传》中，有鄳人、鄳柏（伯）、鄳邦诸称谓，显然为地名。故郭璞《注》云："鄳，国名。"《说文》邑部，此字次于郿之下，云："鄳，右扶风鄠乡，从邑，崩声。……读若陪。"《集韵》一曰之说即采自《说文》。《汉书》鄳成侯周緤，《史记》作鄳。张守节《正义》引《舆地志》云："鄳城县故陈仓县之故乡聚名。"《晋书·地理志》："晋武咸宁四年，分陈仓立鄳城县，属始平郡。"故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谓鄳国在虞、芮之间。"《穆传》所述的河宗子孙鄳柏夭，他的得姓即来自鄳地，今证之穆公殷盖，云："王初如𨞈"，此字如果指王往鄳邦之鄳，则簋盖中人物宰利可能是《穆传》的井利，河宗后人鄳柏絮献给天子各物，天子使井利受之，正同是一人，以金文印证《穆传》，若合符节，李学勤说这器是周穆王时物，应该是可信的！

近得胡振宇兄11月5日惠书，为其尊人厚宣教授纪念集征文，且言："父亲生前曾邀任甲骨中心之名誉研究员，幸蒙俯允，只是未及奉达证书及举行仪式"情谊恳挚。念多年与胡老交厚，深佩其契学之精专，当代无第二人，片言只字，娓娓如数家珍，且从其准确统计，得知甲骨总数逾十万片，不容置疑。昊天不予，夺我良朋。昔人有私谥习惯，我建议，以"洹宗"二字为胡老谥，这是我个人的意见。我所以写这篇《说河宗》论文，是有一点用意的。

1995年11月饶宗颐谨识

注　释

---

① "淮"字见《合集》36642、36968，《天理》876。

② 拙作：《谈古代神明的性别——东母西母说》，《书目季刊》第27卷第4期。

③ 周勋初：《九歌新考》85页。

（原载《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年）

殷卜辞中高祖王亥史迹寻绎

罗　琨

殷墟卜辞中有不少涉及王亥的内容，或称"高祖王亥"，可知他是殷人先世的一位名祖，但在古文献中，其名传写多异，其事更零星飘渺，给探求者留下不少想象的空间，因而对王亥的研究至今仍有一些众说纷纭的疑点。本文拟在对前人成果稍作梳理的基础上再行寻绎。

一

王亥作为一位历史人物被确认是在殷墟甲骨文被发现以后，1917年王国维撰《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①是此项研究的重要奠基之作，文中说：

> 甲寅岁莫，上虞罗叔言参事撰《殷墟书契考释》，始于卜辞中发见王亥之名，嗣余读《山海经》、《竹书纪年》，乃知王亥为殷之先公。并与《世本·作篇》之胲、《帝系篇》之核、《楚辞·天问》之该、《吕氏春秋》之王冰、《史记·殷本纪》及《三代世表》之振、《汉书·古今人表》之垓实系一人。尝以此语参事及日本内藤博士（虎次郎），参事复博蒐甲骨中之纪王亥事者得七八条，载之《殷墟书契后编》。博士亦采余说，旁加考证，作《王亥》一篇，载诸《艺文杂志》，并谓自契以降诸先公之名，苟后此尚得于卜辞中发见之，则有裨于古史学者当尤钜。余感博士言，乃复就卜辞有所攻究。复于王亥之外，得王恒一人，案《楚辞·天问》云"该秉季德，厥父是臧"，又云"恒秉季德"，王亥即亥，则王恒即恒，而卜辞之季即冥（罗参事说），至是始得其证矣。

并据文献考证王亥"为殷之先祖冥之子、微之父无疑"，《天问》中的"有狄亦即有易也"，又"作有扈，乃字之误"。通过与出土文献的互证，对《山海经》、《竹书纪年》、《吕氏春秋》、《世本》、《天问》等古籍中有关记载作了梳理，稍可通读了。

在此基础上，1929年顾颉刚作《周易爻辞中的故事》②，论《易·大壮》六五中"丧羊于易"、《旅》上九"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所指也是王亥事。文中说：

> 这两条爻辞，从来的易学大师不曾懂得，因为《周易》成为圣经的时候这件故事已经衰微了……自从甲骨卜辞出土之后，经王静安先生的研究，发现了商的先祖王亥和王恒，都是已在汉以来的史书里失传了的。他加以考核，竟在《楚辞》、《山海经》、《竹书纪年》中寻出他们的事实来，于是这个久已失传的故事又复显现于世……
>
> 既经明白了这件事情的大概，再来看《大壮》和《旅》的爻辞，就很清楚了。这

> 里所说的“易”，便是“有易”。这里所说的“旅人”，便是托于有易的王亥。这里所说的“丧羊”和“丧牛”，便是“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也即是“有易杀王亥取仆牛”。这里所说的“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便是“干协时舞，何以怀之？平胁曼肤，何以肥之？有扈牧竖，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也即是“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杀而放之”。想来他初到有易的时候曾经过着很安乐的日子，后来家破人亡，一齐失掉了，所以爻辞中有“先笑后号咷”的话……这是足以贡献于静安先生的。

这篇文章通过对《周易》爻辞所蕴涵的史实的破译，印证并丰富了古文献所载关于王亥的故事，其中一个重要的启示为要研究《周易》爻辞需了解历史，否则会像过去的易学大师那样，解释得空洞含糊或玄而又玄，无法破解其真实含义。

在这两位学者之后，1933年吴其昌作《卜辞所见殷先公先王三续考》③，补充了有关王亥的卜辞数条，并“为王、顾两先生引申、补正者数事”，第一，考证“易与扈乃一字，非误字也”，第二，提出“卜辞中记王亥之篇，就今已刻行之书计之，亦已近二十见矣”，除少数祭日在辛亥，余“皆非亥日”，否定了王国维提出的祭王亥“皆以辛亥，与祭大乙用乙日，祭大甲用甲日同例”之说，并对“王亥确为殷人以辰为名之始”的论断提出质疑。此外，还提出“上甲微为王恒之子”的观点，他说：

> 一若王亥之被杀，完全由于逗奸有易之女子，故《天问》云“平胁曼肤，何以肥之”。曼、媌、美、丽也（《广雅·释诂》）。“平胁曼肤”女子之容也。今《天问》又云：“眩弟并淫，危害厥兄”，则亥及其弟同时并淫，而其弟忽“危害厥兄”，则是否即为争夺一女子之故，可想见矣。然则王亥之死，乃由与其弟并淫而内哄矣。又《竹书》云……不云主甲微即王亥之子……《天问》乃云“何变化以作诈，而后嗣逢长”，……“变化作诈”即承上句“危害厥兄”而来……自此二句语气而观之，则主（上）甲微当为王恒之子，不当为王亥之子矣。

这一推断虽出于“想见”和据“语气而观之”，但对后世《楚辞·天问》的研究者有一定影响。

1956年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出版，书中曾对卜辞中王亥的研究作一小结，提出：

> 清代徐文靖《竹书纪年统笺》卷四和刘梦鹏《屈子章句》卷四也都以《天问》之该为契之八世孙，而后者改《天问》有扈为有易，并与王氏同。清末王闿运也曾提出《天问》中的该和恒是人名，而该是少皞四叔之一（《湘绮楼日记》21.50）。凡此可补王氏所未及。

该书支持王亥是少皞四叔之该的观点，指出“卜辞只以十干（日）为庙号，绝无以十二支（辰）为庙名的”，进一步否定了王亥是“以辰为名之始”说。他注意到王亥之亥字上有加鸟形的写法，联系《大荒东经》提出王亥与鸟有关，并说：“称亥为高祖是最可注意的”，“卜辞的先公中，王亥的祭祀是隆重的，他既称高祖又称王”，较夒但称高祖、王恒但称王者，自有不同，从而倾向于“王亥为殷之主要始祖，即契”的论点。

关于卜辞中王亥的研究在步步深入，此后更有一重大进展，即1962年胡厚宣先生发表《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④，这是继《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之后，又一篇重要的甲骨文商史论著。文中引述大量历史文献，论证了商族存在鸟图腾崇拜，辑集并逐一分析了有关卜辞，指出：

> 以上六片甲骨九条卜辞中，王亥的亥字，或从鸟、或从隹，隹亦即鸟。或从萑，萑亦即鸟，或从又执鸟，更与《山海经·大荒东经》“有人曰王亥，两手执鸟”之说相合。王亥的亥字，为什么要加一个鸟旁呢？我们以为这便是商族以鸟为图腾的遗迹。

文中还引证大量甲骨文资料论证王亥、上甲在商人先祖中的重要地位，列举出的第一条卜辞就是曾著录于《殷墟卜辞》738的祖庚祖甲卜辞：

> □□卜，王，〔贞〕其燎〔于〕上甲父〔王〕亥。（附图1）

发表了拓本，并指出《殷墟卜辞》“摹写不好，又常有错误”，而此片通过目验实物，又“拓有墨本，其文字绝真”。这就以确凿的原始史料否定了上甲是王恒之子的推断，文章指出“上甲微是商代头一个以十干为名的祖先，德能帅契，所以受到商人的报祭。而王亥是上甲之父，为上甲微所自出，所以在王亥的亥字旁，加上这一鸟图腾的符号”。最后，还附记了撰文的缘起：

> 于省吾先生近作《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一文，在发表之前，承以稿本见示，得快先读，十分钦佩……
>
> 笔者受读之后，得到启发……在甲骨卜辞里，上甲的父亲高祖王亥的名字上加鸟旁，又称凤为帝使，鸟为祥鸟，高祖王亥和凤雉祥鸟，都受到隆重的祭祀。则早期商族以鸟为图腾，无论文献上的神话传说，或地下出土的甲骨文字，都还保存有一些若隐若显的蛛丝马迹，足证于先生之说为不误。

1977年胡厚宣先生再作《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⑤，又补充了二版甲骨上的4条卜辞，总计在甲骨卜辞中的王亥之亥上，有10条冠以鸟形，进一步申论了“王亥是上甲微的父亲，所以卜辞又称王亥为高祖”，对后世而言，高祖又是“遥远的祖先，所以才把鸟图腾的符号，特加在王亥的亥字上边”。

从以上简单的回顾可见，自甲骨文发现以来，经几代学者互相切磋、启发，以及不倦地追寻、探索，商人先祖中季——王亥、王恒——上甲这一段谱系已不再扑朔迷离，而得到确证，这在学术界已成了定论。

二

近些年来，随着《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英国所藏甲骨》等著录书的陆续出版，殷卜辞中关于王亥的资料集中了起来，大大方便了研究，王亥在殷先公中的重要地位也更加清晰了。

关于王亥的卜辞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卜问是否为祟、为壱。如：

已未卜，争，贞王亥祟我。贞王亥不我祟。　《合集》7352
隹王亥壱雨。　《合集》32064
隹高祖亥壱云。　《屯南》2105

祟，胡厚宣先生说“即《庄子·天道篇》‘其鬼不祟’之祟，卜辞说王亥祟我，是在商朝人的心目中，先公王亥实具有一种极大的神威”⑥。卜辞屡见“祟王”、“祟我”的内容，占卜对象，即有作祟于时王威力的除了上甲以后的先公先王先妣外，还有帝和一些先公远祖、旧臣及河等：

帝	《合集》14159
夒	《怀特》1571
季	《合集》14720、14721
黄尹	《合集》3484
亦尹	《合集》3458
尽戊	《合集》3521
河	《合集》2415、2328、《英藏》1167

壱是在用法上与祟相类的用语，或以为是伤害之害的本字⑦，与祟不同的是可以为壱的神祇更多、范围更广。如“壱王”、“壱我”、“壱妇”、“壱子”最常见的也是先公先王先妣及“我家旧老臣”⑧，此外还有：

夒	《合集》24960　《屯南》2369
企	《合集》24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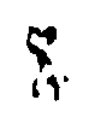	《屯南》1143
河	《合集》776
岳	《合集》14488、24960、24968
蚰	《合集》14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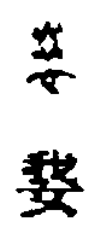	《合集》3273
娄	《合集》14787
龚后	《合集》795

四方之神，如“西方壱我”　《合集》33094

壱除了表示对国家或统治阶级成员降下伤害外，还用于对云雨年成的影响，这部分施·“壱”者则以高祖神及带自然神色彩的神祇为多，如：

壱年	帝	《合集》10124　《怀特》85
	岳	《合集》10127
壱禾	夒	《合集》33337
	河	《合集》33337
	岳	《合集》33338、24229、《屯南》2106
壱云	王亥	《屯南》2105
	河	《屯南》2105
	岳	《屯南》2105
壱雨	高	《屯南》4301
	夒	《屯南》2438
	王亥	《合集》32064
	河	《合集》14620　《屯南》2438
	岳	《合集》24228　《屯南》2438
	姬	《合集》33291　34217
	伊	《合集》32881

农业与降水关系极为密切，能影响降水的主要是河、岳之神，包括王亥在内的高祖神在“壱云”、“壱雨”的卜辞中常与河、岳对贞，这或许是因为氏族社会的领袖人物多谙练人神交通，因而能对河岳云雨施加影响。

（2）祈年、告秋。卜辞有：

贞〔求〕年于王亥囟犬一、羊一、豕一、燎三小宰、卯九牛、三青、三羌。
《合集》378
贞于王亥求年。　《合集》10105、10108
贞于王亥告秋。　《合集》9630

“告秋，即告秋收禾谷成熟于先祖之祭”⑨，祭祀对象以“上甲”或“自上甲”的先公先王最多，此外还有夒、河等⑩，知主要为酬谢祖先的庇佑。在这类卜辞中，先公远祖除夒外唯有王亥，也可见他在先公远祖中的重要地位。祈年的祭祀对象较多，大体可分三类，一是上甲以后的先公先王旧臣，尤以上甲六世先公近祖为多，也有“自上甲至于多后”的一系列先王，如大乙、大甲、祖乙、祖丁、父丁等⑪。二是高祖神或其它祖神，名目较多，除王亥外还有：

高祖	《合集》32028、33298、33305～33308等
夒	《合集》10067、10085、28249等
戭	《合集》28252、32117、32274～32276等
昌	《合集》10100～10102、10130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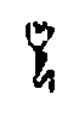	《合集》10098、10099、3327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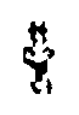	《合集》33302　《屯南》2388

后四位神祇一般认为属于殷人的先公远祖，只不过尚不能明确他们在谱系中的定位。三是河、岳、社和四方之神，以河的数量最多，其次是岳：

河	《合集》10076、10080～10085、10091～10095、28258～28263、33272～33288
岳	《合集》10076～10080、28255～28258、33281～33300
邦社	《合集》846
湳	《合集》28243，《英藏》2287
四方	《合集》19295

这类神祇更多带有自然神的性质，但与第二类神祇常置于同一版对贞或在一起合祭，预示出王亥等先公远祖有与自然神相通之处，不过王亥享有的祭品要更丰厚，如祈年于河常“燎三小牢、沉三牛、宜牢”，于岳常“燎三小牢、卯三牛”⑫，王亥则用犬、羊、豕各一，又三小牢九牛、三青、三羌，用牲数量大大超过河岳，更用了人牲，这是向自然神祈年所不用的。

（3）征伐行动中的求告。卜辞有：

……于王亥匄吾。　《合集》6157
贞燎于王亥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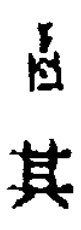卯十牛、三青，告其从望乘伐下危。《合集》6527
贞燎于王亥告其从望乘。　《合集》7537

卜辞屡见“匄”吾方或土方于某地、某先祖，其字或释为“求”⑬或读为“害”⑭，从卜辞文义上看总之是求告祖先扼制敌方的意思，占卜对象除王亥、上甲等先祖以外，还有河。出征前庙算时也要向祖先举行告祭，主要对象有：

上甲	《合集》5521、6131、6134～6136、6384～6386
报乙	《合集》6132、6133
示壬	《英藏》547
唐	《合集》6138～6140、6301
大丁	《合集》6139
大甲	《合集》6142～6144
祖乙	《合集》6145、6149
黄尹	《合集》6146
丁	《合集》7084
大乙宗	《合集》33058
祖乙宗	《屯南》81

这类卜辞的求告对象已知只有先公先王旧臣，而上甲以前的先公远祖只有王亥。

(4) 对王亥的祭法。《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一文列举大量卜辞，指出对王亥多用燎祭，此外还有㞢、㞢伐、㞢报等，都是非常隆重的祭典，用牲则多达三十牛、五十牛，用人牲最高数字为一次祭用九羌。如卜辞有：

贞㞢于王亥三白牛。	《合集》14724
王叀㞢报酒于王亥。	《合集》14732
翌辛亥酒……王亥九羌。	《合集》357
贞来辛亥燎于王亥三十牛。二月。	《合集》14733
贞燎于王亥其珏。贞勿珏。	《合集》14735
贞帝于王亥。	《合集》14748
贞𣪊于王亥十牛。	《合集》14755

从祭法看，卜辞中㞢、报、酒祭都是常用于先公先王旧臣的祭法，燎祭除大量用于先公先王先妣旧臣外，也大量用于自然神，帝祭和𣪊祭虽也用于上甲、下乙等祖神，但更多的用于自然神或具有自然神色彩的某些祖神。如帝祭的对象除王亥外，主要有：

自上甲	《合集》32063、34050
下乙	《合集》32008
[illegible]	《合集》1140
昌	《合集》14686
河	《合集》14531
东	《合集》14313
西	《合集》14328、21089、10976
南	《合集》14323
北	《合集》14332
西母	《合集》14345

𣪊祭的对象主要有：

咸	《合集》6477
大甲	《合集》1448
祖乙	《合集》1601
王夨	《合集》1825
东南西北等四方之神	《合集》19995、14199
出日入日	《合集》6572

这再一次反映出王亥有与自然神相通的一面。

就祭品而言，对王亥的祭祀是很隆重的，一次献祭曾用牛、羊、犬、豕和羌人等很多牺牲；或特地选用白牛，这可能与“殷人尚白”⑮的古俗有关；或用珏，值得指出的是卜辞中用一双玉献祭的内容并不多，祭祀对象除王亥外，仅有大甲、祖乙、河等少数神祇⑯。据文献记载太甲为成汤嫡长孙，因不用伊尹之训，而被放逐桐宫，由伊尹摄政当国。后，悔过反善，才重归于亳，从此“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⑰，伊尹则被尊为“保衡”⑱。因此大甲是王亥——上甲一系经历权力危机，又失而复得，保证了“后嗣而逢长”的关键人物，受到后世隆重的纪念。祖乙则是中兴之王，被尊为“中宗祖乙”，河在商人祀典中更有特殊地位，王亥与他们并用珏祭祀，也可见其地位的重要。

对王亥使用人祭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如前所述，武丁卜辞曾用三羌和牛羊犬豕等向王亥祈年。祈年用人牲，在武丁期的大量卜辞仅此一见，武乙文丁期卜辞中也仅一见用于𣪊⑲，这应是一位有过赫赫武功的先公远祖。商代盛行杀人血祭，但很少用于自然神，如伐祭主要用于上甲以下的先公先王旧臣，武丁时对上甲以前的先公远祖，仅于季、王亥、王夨用伐祭，武丁以后偶见用于河等有自然神属性的神祇。有关对王亥行用人祭的卜辞，除前述外还有：

又伐五羌于王亥。	《合集》22152
四羊、四豕、五羌〔于王〕亥。	《合集》32088
㞢于王亥九伐，卯……	《合集》920
㞢伐于王亥。	《合集》942
贞登王亥羌。	《合集》358

对王亥献祭人牲最多一次用九羌或九伐，不仅超过其它先公远祖，也多于羌甲、南庚、阳甲、盘庚、小辛等旁系先王。值得注意的是第一、二辞王亥之亥字上均冠以鸟形，是对祭祀对象身份的强调。此外“登王亥羌”这类专为祭祀某位先祖征集人牲的卜辞也不多见。凡此，皆可见王亥在殷人先祖中的特殊地位。

在研究中尚有一存在争议的问题，即王亥配偶是否也享祭。近人多举“侑于王亥妾”的卜辞证明王亥有配偶享祭的观点，此说较早见于省吾《释王亥的配偶》⑳一文，提出“王亥配偶之称王亥母，则为旧所不知”。列举卜辞：

贞燎于王亥母豕。	
弜燎于王亥母。	《合集》685

指出这是一组左右对贞，左段承右段省豕字是对贞的常例，可证“王亥母”是祭祀对象，甲骨文母、女为一字，上辞“如果不释女为母，而以女为人牲，则女与豕都成为祭牲，那么左段卜辞就断无省豕存女之理”。然而这种常例不是绝对的，反卜承正卜，不仅祭牲，祭祀对象也会有存有省，如：

贞册妣庚艮、新吉。	
勿册妣庚艮。	《合集》724
贞㞢于妣己艮、垂。	
勿㞢艮于妣己。	
㞢妾于妣己	《合集》904
辛酉卜，王祝于妣己，迺取祖丁。	
辛酉卜，王勿祝于妣己。	《合集》19890

第一、二组艮、垂、妾、新吉都是祭牲，反卜均存艮，省吉或垂；第三组妣己、祖丁都是祭祀对象，反卜承正卜，亦有存有省，可见将上辞的女不释为母，而解作以“女、豕”祭王亥并不违背卜辞文例。至于“侑于王亥妾”一辞孤立地看“妾”或可解作配偶，但放在整组卜辞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妾”仍是祭牲，如《合集》672有：

贞酒于河，报。
贞酒王亥。
酒河五十牛。
酒河三十牛，以我女。
㞢于王亥四十牛。
㞢于王亥妾。
乎雀酒于河五十牛。
勿五十牛于河。
五十牛于王亥。

第一、二辞契刻于龟甲中缝两侧，这组对贞卜问为某事是对河，还是对王亥举行祭祀。第三、四辞卜祭河用牲，五、六辞卜祭王亥用牲。第七、八辞问是否用五十牛祭河，可能被否定，再问以五十牛祭王亥可好。辞中的“王亥妾”是与侑祭“王亥四十牛”对贞的，由于祭祀卜辞中尚不见作为祭祀对象以先王与其配偶对贞，所以“王亥妾”不是祭祀对象，也不是一个词，它包括了祭祀对象与祭牲两部分，作为祭牲的“妾”，不仅于“四十牛”对贞，而且与祭河的“三十牛以我女”处于同等地位，从而证明不能仅据卜辞有“㞢于王亥妾（或女）”，就推断王亥有配偶享祭，因为甲骨文的妾、女（释母）虽可作配偶解，但这些用语的本义包涵社会地位低下、往往用作人祭牺牲的女性。

此外，从考古发掘看，在国家产生前夕的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大型甲种墓两侧的女性墓中，尽管有考究而丰富的饰物和生活用具，却没有权力的象征物㉑，这和已发现的商代墓葬有很大区别，如在殷墟妇好墓中，不仅有大量表示身份地位的礼器，还有军权的象征物——大钺等，结合甲骨金文及文献记载，商周时王的法定配偶是要参与政事的㉒，这说明不能把殷墟甲骨文中的先妣特祭简单地看作母权制遗风，它实际上属于阶级社会的现象，对此将有另文详述，这里要说明的是在“家天下”确立之前，军事民主制时代的领袖人物虽已发生蜕变，但他们的配偶尚不能和后来君后的法定配偶相比，这应是名号上冠有鸟图腾的王亥没有配偶享祭的原因。

三

从以上关于王亥的占卜事类看，他在殷人先公中占有重要地位，他能和自然神沟通，影响云雨年成，他本人还是军事首领，因而能护佑对外征伐的胜利，不仅如此，王亥还是在先公先王中被尊为“高祖”的四人之一，有着独特的定位。

在殷墟卜辞中常见“高祖”这一称谓，细察它有两种涵义，一为泛指远祖，是与“后祖”相对而言的，也简称“高”，如：

于高祖求，有匄。	
于后祖求，有匄。	《合集》32315
贞求年于高祖。	《合集》32717
贞求禾于高，燎九牛。	《合集》33305

“高祖”与“后祖”对贞，可知其所指不是某一位先公先王，而从这类卜辞祭法与祈求事类看，更接近于上甲以前的先公远祖，尤其是卜辞中的上甲往往与“高祖夒”、“高祖亥”、“高祖”并卜或合祭，如卜辞有：

贞告既于夒于上甲。	《合集》1205
贞于乙未酒高祖亥报卯于〔上甲〕。	《南明》478
贞高祖〔求〕卯于上甲。	《合集》32312

因此一般认为“高祖”指上甲以前的先公远祖。但是同类卜辞还有以下情况，如：

贞其告高祖求以祖辛。	《合集》32414
贞酒高祖报其牛高妣。	《屯南》608

在卜辞中，祖辛作为近世先王不见与先公远祖合祭的事例，那么辞中的高祖有可能指上甲以后的先公或先王。从第二辞看，先公远祖的配偶不在祭祀之列，更没有妣某之称，卜辞有“多高妣”、“高妣丙”、“高妣己”、“高妣庚”㉓，高妣丙为大乙配无疑，此外，中丁、祖乙、祖丁配均为妣己；示壬、大庚、羌甲、祖丁、小乙配均为妣庚，所以辞中的高妣应指上甲至中丁间先公近祖及远世先王的法定配偶，那么与之合祭的“高祖”也不应是上甲以前的先公远祖。这就启示我们到了殷墟后期，作为泛称的“高祖”已扩大了范围将下限下延至远世先王，从而对殷墟晚期卜辞中，上甲、大乙也冠以“高祖”之称就容易理解了。

“高祖”的第二个涵义是授与个人的尊号，作“高祖某”，笔者在《殷墟卜辞中的高祖与商人的传说时代》中曾申论，卜辞中有高祖夒、高祖王亥、高祖上甲、高祖乙，商人先祖中被尊为高祖的仅此四人㉔。应该补充的是商人谱系中的高祖并非仅此四人，但此四位先公先王由于是历史进程不同阶段或转变关头的重要代表人物，因此在他们的名号或庙号前冠以高祖的尊号，商人先祖中获此殊荣的个人仅此四位。第一位“高祖夒”是商人创世神话中的始祖，也是古老的农业保护神，其名号作一个半人半猴生物的象形，它与甲骨文表示猴子的字十分接近，二者都有一条或长或短的尾，不同的是后者前后肢均作爪的象形，而表示祖先名者上肢上举作手的象形，下肢常加“止”，表示足。此字前人或释夒，或释夔，《说文》夊部释“夒，贪兽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页、巳，止、夊其手足”。又释“夔，神魖也，如龙一足，从夊，象有角、手、人面之形”，徐铉注二字分别为“奴刀切”、“渠追切”。二字形音义皆有别，从甲骨文的结构看，释夒较为贴切。不少研究者将他与帝喾、殷契等相比附，试尝纳入传世文献所载的商人谱系中。但是从他半人半兽的形象与半人半神的品格看，应远早于帝喾、殷契的时代，不是真实存在过的人物，而是曾处于“蒙昧”和“野蛮”时代遥远先世的化身。到了商代晚期，各世商王在他的名号前冠以“高祖”，频频祭祀，甚至与上甲合祭，反映了对遥远先祖血缘亲属关系的认同。先公近祖与远世先王中，被冠以高祖尊号的个人是上甲和大乙，他们一个是

大示之首、商人国家的创立者；一个是商王朝的缔造者，在历史转变关头的作用自不待言，而王亥在商人历史的进程中则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高祖王亥”在卜辞中出现较多，祭典也多较为隆重，如：

贞大御其陟于高祖王亥。　　《合集》32916
其告于高祖王亥三牛。　　《合集》30447（图 3）
贞于乙未酒高祖亥报卯于上甲。　　《南明》478
贞乙未酒高祖亥〔卯于上甲羌□〕、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五牛□〕、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壱。兹用。　　《合集》32087、《屯南》665 残辞互补。

第一辞“御”是一种以禳除灾祸为目的的迎神之祭，卜辞习见，但“大御”则要少得多，主要用于自上甲大示的合祭，其余仅是王亥、大甲、祖乙等少数先公先王。所以“大御”应是一种大型隆重的祭礼，有时要经过反复占卜，如卜辞见：

大御自上甲，告于大乙，在父丁宗卜。
大御自上甲，告于祖乙，在父丁宗卜。
大御自上甲，其告于父丁。
其大御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示𠃬牛，在大乙宗卜。
〔其大御王〕自上甲，盟用白……在大甲宗卜。
其大御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示𠃬牛，在祖乙宗卜。　　《屯南》2707

在卜辞中“自上甲”不仅与“下示”并卜，《屯南》1115 还见“大示”、“下示”、“小示”并卜，可见“下示”并非“小示”，有研究者认为在此“下示”指大乙至中丁六示㉕，那么这类卜辞中的“自上甲”应指上甲至示癸六大示。《屯南》2361 有“大御六大示”，祭祀对象即同于“大御自上甲”。上述六条辞中三条问大御上甲六示同时，是否向大乙、或祖乙、或父丁举行告祭，除第一、二条外，第三条可能也是在康丁（父丁）宗庙中占卜的。后三条是分别在大乙、大甲、祖乙宗庙中卜问，大御上甲六示同时，是否还祭大乙六示。“大御”王亥的卜辞数量虽少于“自上甲”的合祭，但多于大甲、祖乙等其他先公先王。除《合集》32916 外，34286、34287 也属于同文卜辞，同样体现了要反复占卜的特点。此外在这类卜辞中“王亥”的名号前均冠以“高祖”二字也可见其郑重。第二辞卜告祭王亥，虽是常见的祭典，但在王亥名前冠以“高祖”的同时，亥字写作从鸟之形，即加上了鸟图腾的标记，也可见此次拟进行的告祭非同一般。第三辞以王亥与上甲合祭，不仅反映王亥与上甲密切的血缘关系，还强调王亥是高祖，必然与某种特别重要的祈求或祭祀有关。第四辞是契刻在一大版牛胛骨上的历组卜辞，下部残断，也有同样刻于牛胛骨同样位置的同文卜辞，如《屯南》655 为“……高祖亥卯于上甲羌……祖乙羌五……牛，亡壱，兹……”进行残辞互补，知祭祀对象为王亥、上甲、大乙、祖乙、小乙、父丁，即包括高祖、大示之首的上甲、下示之首的大乙、中宗祖乙、小乙至父辈先王康丁的大合祭。值得注意的是祭王亥虽也用人牲，如前所述，但在这样的大合祭中，上甲以下的先公先王用羌，王亥仅用酒祭，这反映“高祖王亥”与“高祖上甲”、“高祖乙”及其后的先公先王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反映同类史实的还有：

癸卯卜，争，贞下乙其㞢鼎。王占曰：㞢鼎隹大示，王亥亦𢀛。　　《合集》11499

关于“下乙”胡厚宣先生首先考订即祖乙㉖，祖乙在卜辞中又称“中宗祖乙”或“中宗”，他是称祖之始，“其祀典的隆重也与上甲、大乙相当”㉗。“㞢鼎”是用鼎举行㞢祭，即将祭物放在鼎中献祭，有研究者指出，《逸周书·世俘》载武王伐纣凯旋，举行盛大祭礼，“伐右厥甲（六十）小子鼎，大师伐厥四十夫，家（冢）君鼎”，是将俘虏纣之大亚臣百人分两批杀祭，将头置于鼎中奉献先王，其中“鼎”字用法与卜辞相类㉘。由此可知，商代在用鼎对属于大示的集合庙主举行隆重祭祀时，也要祭祀王亥，只不过祭礼有别，以上甲为首的大示先公先王用鼎荐血腥，王亥用酒祭。《合集》32087 及《屯南》655 为武乙文丁卜辞，《合集》11499 为武丁卜辞，可见以王亥与上甲以下的大示先祖举行庄重的合祭并非仅行于某一王，而是一种传统的礼俗。

总之，明确称之为“高祖王亥”的卜辞，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多属于大型隆重的祭典；第二，在这类卜辞王亥名号上有时冠以鸟形。据今所见，王亥之亥上冠以鸟图腾的卜辞有八条，即：

□□卜，王，〔贞〕其燎〔于〕上甲父〔王〕亥。　　《合集》24975
贞告于高祖王亥三牛。　　《合集》30447
四羊、四豕、五羌……〔王〕亥。　　《合集》30408、32008（自重）
……贞……羌……〔王〕亥。　　《合集》34295
又伐五羌〔于〕王亥。　　《合集》22152
辛巳卜，贞王亥上甲即于河。　　《合集》34294（图 2）
辛巳卜，贞来……王亥燎十……上甲燎十……《合集》34293
辛巳卜，贞来辛卯酒河十牛卯十牢，王亥燎十牛卯十牢，上甲燎十牛卯十牢。
辛巳卜，贞王亥、上甲即宗于河。　　《屯南》1116

以上卜辞中，王亥之亥字上或加鸟形、或加以手执鸟形，或从隹、或从萑，即胡厚宣先生所说加上商族鸟图腾的符号。有此写法称谓的卜辞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类，（1）强调王亥为“上甲父”；（2）强调王亥为“高祖”；（3）用于奉献人牲的祭祀；（4）用于王亥、上甲、河的合祭。后者尤为值得注意，《屯南》的两条是同时为同一事进行的占卜，《合集》的 34293、34294 分别为这两条的同文卜辞，显然属于要反复占卜的重大事件，用牲也较多，一次所用达 90 牛，更重要的是其祭祀对象为王亥、上甲、河，它很容易使人联系起上甲在河伯之师的帮助下，为王亥复仇的故事。

四

在文献记载中，所见最多的是王亥被害于有易的故事，《山海经·大荒东经》有：

> 有困民国，勾姓而食。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河念有易，有易潜出，为国于兽，方食之，名曰摇民。帝舜生戏，戏生摇民。

据前人研究成果，知“困民”应为“因民”之误，“因民”亦即“摇民”。“而食”应是“黍食”传写讹脱所致，“两手操鸟”是对原书所附图象的描述㉙，更可与甲骨文从又从隹，作以手持鸟形的亥字相呼应。“河念有易”句前应有脱文，郭璞注引已佚的古本《竹书纪年》，说：

> 《竹书》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

二者结合可知其基本情节为王亥宾于有易而被杀，其子上甲微假师河伯伐灭有易，河伯哀念有易之民，部分得以脱逃，远徙他方，成后来的摇民（困民）之国。在传说的谱系中，有易（戏）属于帝舜的族裔，也是摇民的先祖。今本《竹书纪年》也有类似的记载，说帝泄十二年，王亥宾于有易而被害，十六年上甲微以河伯之师伐有易。对于王亥的故事，屈原发出过一连串的疑问，《楚辞·天问》有：

> 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干协时舞何以怀之？平胁曼肤何以肥之？有扈牧竖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
>
> 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经营班禄不但还来？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何变化以作诈后嗣而逢长？

前一段问王亥之死，后一段涉及王亥死后，在商人内部引起的重大动荡，这是两个有待深入探索的问题。

首先是关于王亥之死，历来的研究者多解释说先商是一个游牧族，王亥驱赶放牧牛羊宾于有易，因淫见杀，杀王亥者为一激于一己嫉愤的牧童，这种观点显然植基于进入文明以后的道德观，甲骨文中王亥的名字上冠以鸟图腾，标志着他的时代先商族还处于氏族制下，在那个时代，有它特定的道德规范和婚姻关系的调节法则，对此，恩格斯曾写道㉚：

> 根据这种法则，一个外地的澳大利亚黑人在离开本乡数千公里的地方，在说着他所不懂的语言的人中间，往往依然可以在一个个地方或一个个部落里，找到没有一点反抗和怨恨地甘愿委身于他的女子，而有几个妻子的男人，也愿意让一个妻子给自己的客人去过夜。在欧洲人认为不道德和无法纪的地方，事实上都盛行着一种严格的法则。这些女子属于客人的通婚级别，因而他们生来就是他的妻子……

氏族制度下，用严厉的惩罚所禁止的是“乱伦”——有一定血缘关系的人们之间的性关系，类似事例我们在很多民族学资料中都可以找到，所以所谓王亥“淫于有易”，或说王亥“与弟恒并淫有易”，致亥被杀身死㉛等等旧说，虽很通行却是缺乏根据的。

现在还知道商人是农业民族，而不是畜牧族，那么如何正确理解“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成为寻绎王亥史迹的关键。对此，我们可以从民族学资料中得到启示，现在知道，原始民族中有一种颇具普遍性的习俗，称之为保特拉奇（potltch），意译“竞赛式全体赠给”，“全体馈赠制”或“夸富宴”㉜，杨向奎先生曾指出这种制度“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可以多处找到，在少数民族调查中，也可以看到实例”，所以它在上古的中华大地上也是流行过的。据有关资料可知这一习俗主要有以下特点：（1）这基本上是一种通过馈赠与回报形式进行的群体之间交换行为；（2）交换是通过氏族首长作为中间人进行的；（3）礼仪与盛宴是交换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4）在盛行这一习俗的地方，不仅物质交换通过馈赠形式，新任的领袖人物要使自己的继承权和威望得到邻近头领的确认也要举行“全体馈赠”。

这一习俗所以有人译为“夸富宴”，是因为不可缺少铺张浪费的盛宴，研究者指出“馈宴”一语的本义就是“加餐”或“猛吃猛喝”；“只有当客人们吃得摇摇摆摆倒进丛林，或是吐了回来再吃，盛宴才算是成功的”。居住在新几内亚高地深处的恩加人，最重大的活动是称为“梯”的交易仪式，“梯的作用基本上是两个方面：偿还债务（这也许是在前两轮循环中其父欠下的债务）和在交换伙伴当中进行投资。在一个氏族以外建立亲戚关系是非常重要的——必须挑选适当的礼物赠送，来保证相互之间感到可靠和得到发展。”举行“梯”的日子要经过认真挑选，届时，交换伙伴被请来做客并“招待吃喝”，正式馈赠大群的猪、食火鸡及礼仪性斧子、贝壳和钱之前，要举行仪式，“那是一个壮观的场面：擦过油的身体、摇晃着的羽毛、抖动着的狮子皮。他们高举着仪式性的石斧，唱着短促而轻快的歌，以此来炫耀氏族的传统、力量和无敌。”㉝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盛宴与礼仪外，还有关于“建立亲戚关系”的记述，这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英属哥伦比亚的海达人内部交易采取“保特拉奇”形式，为积累进行“馈赠”的足够财富，他们每年还要渡海到大陆上进行贸易，为此，要用珍贵的礼物结识一位对方酋长，建立“兄弟”关系，作为安全贸易的保证人，在这种人为的“血缘关系”保护下进行交换㉞。这种习俗的形成与英雄时代社会环境密切相关，在以力为雄的时代，劫掠外族属于正当的职业，如海达人就认为战争是比生产和贸易更容易获得财富的手段。因而由交换引发冲突的事经常发生，这决定了不仅远程贸易的海达人需要安全保证人，与相距半日路程的邻近氏族交易的恩加人也要用礼物和馈宴建立彼此的信任感。因此这种以馈赠与回报形式进行的交易是将对等交换的原则渗透到礼物和馈宴中去，形成一种约束力，将交换纳入秩序的轨道。

这启示我们所谓“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的“托”实指与有易、河伯建立交换伙伴及安全贸易保证人的关系。商人长于“肇牵牛车远服贾”㉟，因而早有人推测这个名之为“商”的古族可能从其先世就以从事商业交换而闻名于世，先商族居于今河北南部漳水流域，有易之地在河北中部易水流域，驱赶牛羊进行远程贸易必然将旅途与牧养结合起来，而且交换是以氏族首领为中间人进行的，所以只有在“该秉季德”，继承了父亲王季的职务后，王亥才会“牧夫牛羊”去到有易。也由于是远离居地的外出交换，更需要安全贸易的保证人。可以推断像海达人那样，王亥与河伯建立了人为的“血缘关系”，以保证与有易贸易的安全进行，这可从两方面得到证明。就河伯而言，当交易导致冲突，王亥被杀，其子上甲微查明死因要求河伯出兵复仇，河伯尽管“哀念有易”，也只能暗中帮助“有易潜出”，免遭灭绝，却无法拒绝上甲微的要求，说明河伯与有易确有更亲密的关系，但王亥之“托”已对他形成一种约束力，参与血亲复仇成为不得不履行的义务。就商族而言，甲骨卜辞中反映出对河的祭祀异常重视，数见与王亥、上甲合祭，而且如前述《合集》672，祭河与祭王亥对贞，都用女性牺牲，这就预示出卜辞中的“河”除了代表大河之神外，还有另一重身份，即有祖神的性质，这正可用王亥时与河伯建立过人为的血缘关系，而河伯后来又与大河之神合二为一来解释。

对于《天问》“干协时舞”、“平胁曼肤”两句，历来学者引经据典，作了不少解释，旧释或以为禹，或以为启，或以为夏后相之事㊱，近人则多认为是指王亥的故事，如闻一多以为前一句“是王亥以干舞怀来有易之女，犹楚子元振万以蛊文夫人矣”，后一句则“以状有易女之类”㊲，林庚则联系《大招》“曼泽宜面血气盛只”，释曼为柔润，胁指胸前，将这两句释为“干戚时时并舞（有易）为什么对他（王亥）这么好感？吃得胸肥肌腻，为什么把他这般供养？”㊳放在王亥的时代考察，显然以后说为长。“干协时舞”、“平胁曼肤”正是对“夸富宴”盛大的礼仪歌舞和铺张的盛宴场面之描述。而有易为什么要这样供养王亥呢？应该说乐舞盛宴是进行交易的一部分，有易款待的初衷也是为了交易的成功，只不过双方未能达成彼此满意的协定，利益的冲突将仇神召唤到了战场，引来牧童

的行刺，有易牧竖乘黑夜对着床下了手后抽身走脱。从《天问》看，决非出于一己嫉愤，而是有幕后指使者，即“有易之君”绵臣。谋杀必然经过细密的策划，以致如今本《纪年》所载，五年后上甲才弄清王亥的死因，要求河伯履行义务出兵复仇。

王亥之死不仅导致有易的衰亡，在先商族中也引起巨大的震荡，这段历史已经湮没，只有《天问》中还留下一些影子。“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这要从古代复仇观念的演化谈起，在氏族制度下，一条基本原则是为死去的血缘亲属复仇，所以王恒接替了领袖职位以后，必然要向有易追究王亥之死。但复仇的方法却有一个发展过程，最初要求以命抵命，后来产生用财富——包括畜牲抵偿血债的处理方法。对此，拉法格曾论“报复是人类精神最古老的情欲之一，它的根子是札在自卫的本能里”。很多民族的历史上都记载过广泛而强烈的复仇之风，阿富汗的谚语说“复仇虽至百龄，乳齿仍存”，闪族的上帝要求“必追讨其父之罪于其子，以至其孙，直到三四代”，荷马史诗也宣扬“让侮辱受到侮辱的处罚，让杀害受到杀害的报复……哺育的大地吸饱了被杀者的血；血干了，但痕迹是消灭不了的，而且高呼复仇”。在澳大利亚的民族中若发生凶杀案，人人都感到垂头丧气，凶手的亲属都自认为是罪犯，“凶案发生等于两个家庭、两个氏族之间的宣战，即采用埋伏和互相袭击的战争。战争将延续许多年，因为凶杀要用死来报复，被报复而遭杀死的一方又要再报复”，因为害怕报复，这种战争往往进行得十分残酷，甚至会给集体招来危险，所以随着社会的进步产生了“同等报复法”，缩小了复仇范围，复仇欲开始受到了约束，待到私有财产产生并获得不断发展，尤其是商品交换使史前先民开始习惯流血可以用其它等价物偿还的观念。父权制家族中，父家长从用出嫁的女儿换牛到出卖儿子抵债，已破坏了血缘亲属同生共死的古老团结，既然能用亲骨肉去交换家畜和其它财产，当然更愿意接受家畜和其它财产抵偿流血、抵偿被杀的儿子。儿子遵循父亲的遗训，他们也同样愿意接受某项赎金来抵偿他们父母流的血”㊴。王亥、王恒的时代已处于文明的门槛前，已变革的社会观念使王恒接受了物质补偿索回牛羊，不再追究王亥的死因是很自然的。从“营班禄”句还可以知道王恒不仅得到了王亥留下的仆牛，而且还用于为自己谋求利益，前人解释“营，谋也。班，位。禄，食也”㊵。林庚进一步解释说“班，颁布。禄，爵禄”，引《尚书·尧典》所谓“班瑞于群后”的班瑞“实际上也就是‘班禄’的意思。这里指王恒继位时往求大国的公认”、联系一些民族在“保特拉奇”习俗盛行的时代，新首领继任往往要举行夸富宴和馈赠，以保证他的追随者和邻近头领对他的尊敬和对他权利的确认㊶，可见林庚之说是有道理的。

用赎金抵偿血债虽然反映了历史的进步，但是社会观念的这一深刻变革在进行的过程中，必然伴随有冲突，尤其在它涉及到个人利益的时候，古老的传统习俗还会成为利益之争的工具。“昏微遵迹”、“繁鸟萃棘”是长期以来难得其解的句子，旧说多以为是指王亥等淫佚之事，甚至更由此演绎出不少不经的故事。用对原始社会的科学认识检验各种解释，仍以林庚之说最为贴切，他说“昏微即上甲微”，昏，刘盼遂以为或即上甲之名，如季又称冥；刘永济以为昏乃阍字，可通勋，“均可备参考”，“遵，循；迹，行迹。这里指沿着王亥遇害的线索追究死因”，“有狄，有易之讹”，“繁鸟萃棘，犹后文之‘苍鸟群飞孰使萃之’指战场上勇士丛集，耀武扬威”，“负子，指上甲微”，“肆情，纵兵逞豪情”，因此这两句的意思是上甲微追寻王亥的死因，有易从此不安，上甲微如何借得河伯的兵力，攻伐有易，最后大获全胜。这种解释正可与古本《竹书纪年》内“微假师河伯以伐有易”相印证。

王恒索回朴牛与有易和解，上甲微却拒绝和解，调查王亥死因，迫使河伯履行义务为王亥复仇，伐灭有易。这已透露出围绕对王亥后事的处理，在其近亲中发生了矛盾和冲突，联系后文“眩弟并淫危害厥兄”、“变化作诈”等，更预示出不仅在王恒、上甲之间，而且在上甲与其诸弟——很可能是王恒之子间㊷发生了激烈的斗争。在争相变化不厌其诈的斗争中，上甲微何以能使后嗣绵延久长、获得新的发展？这个历史过程已无从查考了，但据甲骨文及文献记载，上甲成为商人第一个以日为名的先公，王亥——上甲一系经三报二示至大乙汤，革夏命建立了商王朝，“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㊸。显然，上甲时商人社会发展发生了重大变革，而且这一变革是和“眩弟并淫危害厥兄”的权力之争密切相关。对此合理的解释是上甲实现了为王亥复仇以后，不顾“恒秉季德”有经议事会认可的合法性，将领袖的职位从王恒手中夺了过来，从而引发与诸弟——尤其是王恒之子的斗争。这种权力之争终于炸毁了氏族制度的躯壳，打破了领袖职务的传承要经议事会认可的形式，使世袭制度合法化，与人民大众相脱离的公共权力由此产生，上甲微成为商人国家的缔造者。

王亥被害于有易成为先商族历史的转折点，所以王亥服牛的故事以各种形式在历史上广为流传。“恒秉季德”成为王亥——上甲一系“后嗣逢长”的权力传承中小小的插曲，只有武丁时还对他举行侑祭㊹，此后逐渐被淡忘。王亥作为上甲自出之祖，成为其先世中最后一位氏族首领的代表，在他的名号上冠以鸟图腾，标志着当时还维系着氏族血缘的纽带，并且由于这一承上启下的地位被尊为高祖。变革是由上甲完成的，但它是建立在河伯出师助其复仇的基础上，所以汉代曾有“河伯之功，九州攸同，载祀六百，光烈无穷”㊺的赞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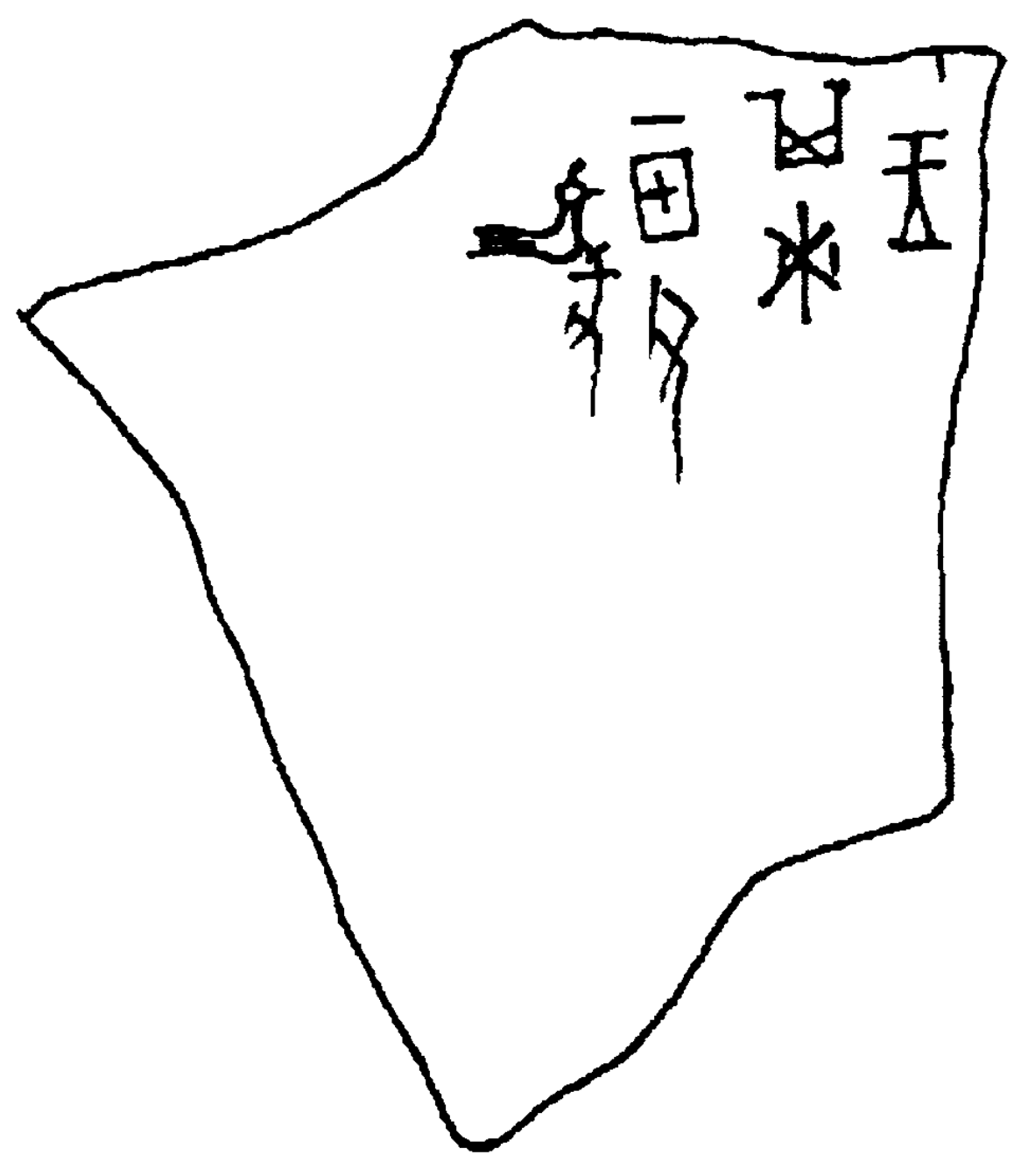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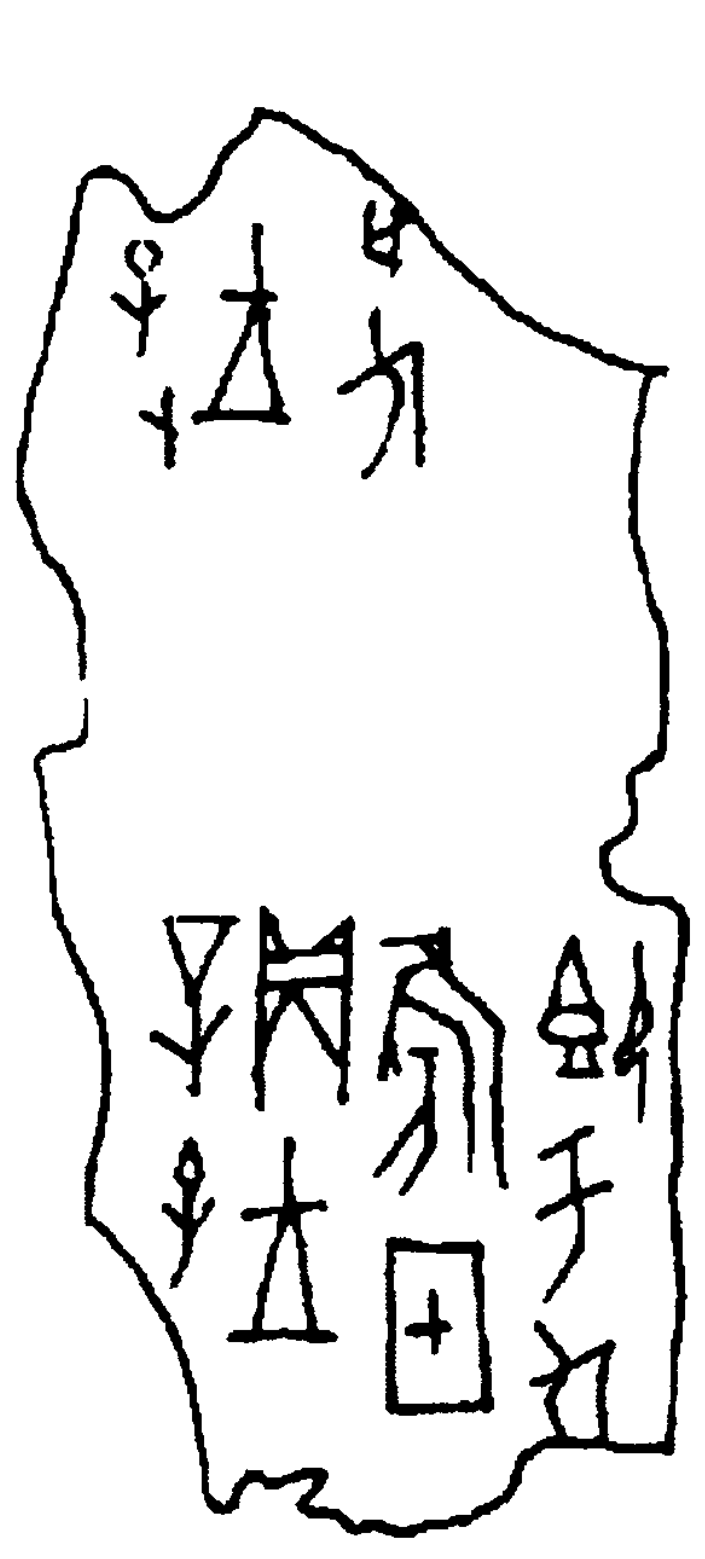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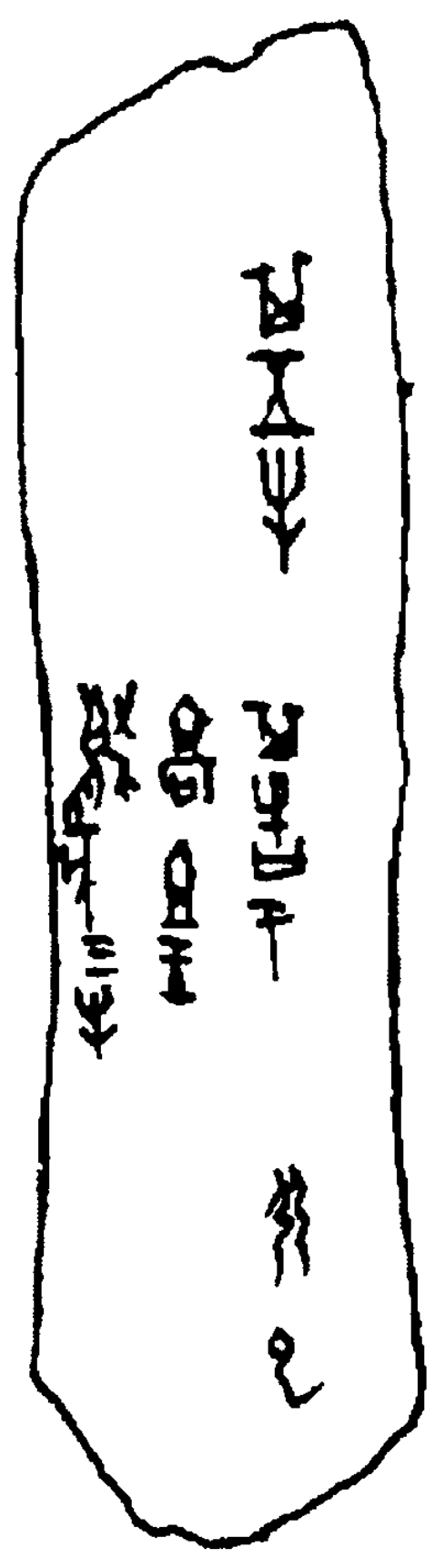

3

注　释

① 见《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

② 见《古史辨》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③ 见《燕京学报》14期，1933年12月。

④、⑥、⑨、⑬ 见《历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1964年。

⑤ 见《文物》1977年第2期。

⑦ 裘锡圭：《释臿》，《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

⑧ 《甲骨文合集》（本文简称《合集》）3522。

⑩ 《合集》9628、32033、33227、9627。

⑪ 《合集》10111、28273、28275、33319—33321。

⑫ 《合集》32028、33276、33282、33292、33296。

⑭ 见杨树达：《卜辞求义》，群联出版社，1954年。

⑮ 《礼记·檀弓上》。

⑯ 《合集》32486、32487、32535、14588。

⑰ 《史记·殷本纪》。

⑱ 《帝王世纪》。

⑲ 《合集》32177。关于商代杀人血祭对象，参见笔者《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

⑳ 见《甲骨文字释林》，191页，中华书局，1979年。

㉑ 高纬等：《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考古》1983年第6期。

㉒ 罗琨：《试析登妇好三千》，《尽心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㉓ 《合集》2383、《小屯南地甲骨》（本文简称《屯南》）1089、《合集》2351等。

㉔ 笔者：《殷墟卜辞中的高祖和商人的传说时代》（《全国商史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当时为印刷方便，责编随意改写甲骨文隶定字，其中将夒改为夔，以至将《说文》释“夒”的文字移至“夔”字下，造成窜改古文献的错误。

㉕ 姚孝遂等：《小屯南地甲骨考释》，26页，中华书局，1985年。

㉖ 见《卜辞下乙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3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专刊之一，1944年。

㉗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14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㉘ 裘锡圭：《释勿发》，同⑦。

㉙ 袁珂：《山海经校注》351—35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㉚ 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

㉛、㊲ 参见闻一多：《天问疏证》，三联书店，1980年。

㉜ 杨向奎：《关于礼仪起源的若干问题》，《河北师范学院学报》，1986年第3期；〔美〕M. 哈里斯《夸富宴——原始部落的一种生活方式》，《民族译丛》，1986年第6期。

㉝ 保罗·布莱南：《恩加人的“梯”交易仪式》，《民族译丛》，1985年第4期。

㉞ 乔治·彼得·穆达克著，童恩正译：《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四川省民族研究所，1980年。

㉟ 《尚书·酒诰》。

㊱、㊵ 见游国恩主编：《天问纂义》，中华书局，1982年。

㊳、㊷ 林庚：《天问论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

㊴ 拉法格著、王子野译：《思想起源论》，三联书店，1963年。

㊶ 见㉜〔美〕M. 哈里斯文。

㊸ 《史记·殷本纪·集解》引《汲冢纪年》曰。

㊹ 《合集》14762—14768。

㊺ 见《易林·大有》原注“载祀六百，商之历数也。”

（原載《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年）

卜辞“侑祀”考

常正光

甲骨卜辞中多有“㞢子、又子、子”等辞例在“子组卜辞”中出现，如何释读这些卜辞，谨献所考，敬希讨论赐教。

“子组卜辞”最早由日本学者贝塚茂树氏区分划定出来，发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①一文，提出断代新说，主张“在一般贞人集团之外，区别出‘王族卜辞’即通称的‘自组卜辞’，以及‘非王卜辞’即‘子组卜辞’。时代属于武丁时期”。从此学术界掀起甲骨刻辞不同断代区分的争议，经过长期研究与探讨，最后才在学术界看法趋于一致②，深化了“子组卜辞”的研究。然而在“子组卜辞”的释读上仍存在一些问题，现将所疑提出。

（一）“子”，何许人也？

早年贝塚氏在开展子组卜辞研究时，即对“干支子卜贞”、“干支子卜”这一前辞形式特别注意，因为不仅在前辞里出现与“王卜贞”相类似的“干支子卜贞”形式，而且在内容里还出现单数第一人称代词“余”、“朕”，这也是在“王卜贞”的卜辞里才多见的。使人猜想此“子”的地位或许稍次于王，是“子组卜辞”的占卜主体。又据金文“子锡小子”类型铭文与卜辞相比勘，也可认为“子”是殷王朝中占重要地位的多子族族长③；董作宾据武丁时23个王子材料，则认为“子”是殷王之子的省称④；林沄认为“多子族”是许多商王同姓贵族家族的总称，这些家庭首脑们通用的尊称便是“子”⑤。还有些学者认为是特定人名或普通私名。

再据“子组卜辞”中的卜问多涉及妇女之祀典，所祭者也以女性较多，这也表明问疑者是一个妇女⑥。

“子”在卜辞中还使人弄不清究竟是生称还是死谥。董作宾认为以“子”某取名的子癸为康丁长子，死于康丁时期，康丁祀他仍称之为子癸，指出“以父祭其子，在殷代可以说是创举”⑦。

总之，卜辞中的“子”，究竟是相当于“王”的特定个人，还是代表某一集体的职称；是单人称还是多数人称；在男女莫辨，生死不明的情况下，迷离扑朔不明其何许人也。

（二）“子”，不以为子吗？

“子组卜辞”中以释读“㞢子”或“又子”出现的问题最多。迄今甲骨学界一向是把它

解释为卜生育，即是否受孕有子。例如董作宾在论述应把“子组卜辞”列为文武丁时期卜辞时就引用“又子”为例，说明“文武丁时，学着武丁，连王后受孕也要问卜”⑧。贝塚以“贞帚徵又子”（乙 4504）等条卜辞为例说明：“从卜问妇徵是否怀妊有子之事看来，身为多子族族长的‘子’似为职掌贞卜之仪的妇女”。总之，把“㞢子”、“又子”释读为“有子”似已得到普遍的认同或者默许。

卜问，一般都要进行正反两方面对贞，有的一卜二卜甚至准备十卜。可是在涉及“㞢子”的几十条卜辞里，仅有四条对贞，先举出两条：“己丑卜，宾贞：妧㞢子贞：妧亡其子?”（乙 3431）“壬辰卜，㱿贞：帚良㞢子? 贞：帚良囚其子”（乙 2510）。如果说卜问的是“有子”，那么其对贞就应当是“亡子”，正如卜问“有壱”的对贞是“亡壱”一样。然而这两条并不是“亡子”、“帚良亡子”而是“亡其子”、“帚良无其子”。“亡”与“毋”互通，“毋”与“弗”亦通，“亡其子”是相当于“弗其子”的，如：“贞：娄隹史，弗其子?”（京 2016）；“贞：帚鼠冥，余弗其子?”（邺—40，5）所包含的内容是一致的。这里面的“其”字是表示不定的助动词，它下面连接的一定是动词，如“其出”、“其雨”、“其受年”等。如果在“其”字前是否定词，则它下面连接的即使是名词也要当做动词来用，这在古代汉语语法里认为是名词用为动词的意动用法。所以，如果把“子”解释为子女的子，这个词就应当用如动词，“亡其子”、“弗其子”就相当于《礼记·礼运篇》“不独子其子”里面的“子”，意思是以为子。陈梦家曾引“余弗其子帚侄子”为例指出前面的“子”是用作动词的⑨。这句卜辞的意思是按陈的说法也要解释为不以妇侄之子为子的。

但是如果这样解释“亡其子”，在事实上一方面表现为两项对贞是风马牛不相及，另一方面也与卜问“有子”的原意发生矛盾。既然是渴望子嗣而卜问有子，为什么还要不以其子为子呢? 可见把“㞢子”、“亡其子”、“弗其子”的“子”释为儿子之子或用如动词作以为子解，是行不通的。

（三）“子”的出路

人们对于干支卜辞中的“𢀓”，因与后世作“子女”用的“子”字相同，便习惯地多释读为子，这是可以理解的。为什么十二支的“巳”，甲骨文作“子”，难道这只限于干支计日中才以“子”作“巳”吗? 在卜辞其它内容中，是否也会如此呢? 这在拙文《甲骨文字中一字多形问题》⑩中，有所考释。概括其主要内容是：“巳”是由甲骨文之“𢀓”省形作“孑”，又经讹变而作“孑、㔾”成为“祀”字的字根。“𢀓”字所以具有祭祀的含义，是因为祭祀必以孝孙小孩子为“尸”用来象神的。古人多以具体人物代替观念中的鬼神，祭祀时尸临祭，祝迎尸，是要由人举尸的，这也就是甲骨文字中表示由人举子的“異”字所反映的形象；相当于《仪礼·士虞礼》郑玄注谓：“古者尸无事则立”即“立尸”的形象。至于郑玄谓“有事而后坐也”，或《诗·小雅·楚茨》“以妥以侑”，《传》“妥，安坐也”即“坐尸”的形象则相当于金文的“異”。甲骨文就是用举尸的“異”形会意为祭祀活动，表示祭祀的概念，也是最早的祭祀之“祀”字。《说文》引古文“禩、祀、或从異”是有根据的。“異”字甲骨文作“異”，是“異”的讹变，由于“𢀓”是构成“異”即“祀”字主体，逐渐便用省形的“𢀓”取代“異”用为“祀”。于是“𢀓”在卜辞中便丧失了以襁褓之子的形象所表示的小孩子的含义，转化为用于祭祀之“尸、巳、祀”了。早年王国维先生在《说俎》一文中所提的看法是完全正确的。

对于卜辞中的“𢀓”字，如果不释读为今日习用的“子”，而释读为“尸”或“祀”，则一些过去似是而非的内容，都可以因而改观，现在分述如下：

1.“𢀓”读为“尸”

卜辞中“妇某㞢子”若释作“侑尸”即“侑祀”。依《诗·楚茨》传疏考察“侑尸”就是在祭祀中以尸象神，遇到尸“或时不自安”是要由君妇安抚劝侑，而使尸享食祭品顺利地完成祀典。尸是祭祀中象神的主体，而祭祀活动进行得是否圆满，侑尸的君妇要起很大作用，因此又必须由君妇中善于侑尸者来担任。殷代既以祭祀为大事，当然要对侑尸的人选颇为重视，据“庚子卜㱿贞妇好㞢子?”“辛丑卜……；亘贞……”三条卜辞⑪，就是这项反映。为了决定妇好是否可以担任侑尸的任务，继庚子日又在辛丑日两日连续由两个贞人轮换卜问，最后殷王还要亲自察验卜兆做出判断，如果不是国之大事，殷王岂能如此严肃认真地对待。也正是因为侑尸人选受到重视，所以在（乙 4504）一块龟板上出现了三条同日卜问“又子”要在妇徵、妇壴、妇黍三人中遴选一名担任侑尸重任。如果把这项庄严郑重的祭祀活动说成是妇女怀妊有子是不妥当的。

“㞢子”不应释读为“有子”，还可以从下列两条对贞中找到证明：“帚好㞢子? 四月。帚好弓其㞢子?⑫”“…姘㞢子? …姘母（毋）其㞢子?”（粹 1234）、（乙 4786）。这里的“㞢子”如读为“有子”，其对贞不仅不是“亡子”，而且其中否定词的用法也违背卜辞语法常例。在卜辞中对某些行动表示劝阻或禁止时多用“弓”、“毋”。裘锡圭总结为：“在卜问要不要做某件事的时候，通常就只有‘弓’、‘弜’一类否定词”⑬，这是很正确的。可是这两条卜辞中“有子”的对贞竟然是“弓其有子”、“毋其有子”，意思是说不要有子或不许有子，这岂是殷代社会实际? 因此在《说“弜”》一文的附记里提出这条卜辞用“弓”是例外，“按通例似应使用‘不’、‘弗’”⑭。为什么会出现“帚好弓其㞢子”这条一反常例的卜辞呢? 如果卜辞中仅此一条，似乎还可考虑是误刻，然而却有“姘毋其㞢子”这条与之内容完全相同的卜辞，这只能说不应该是卜辞文有误，而是因为把“㞢子”理解为“有子”，看做是属于存在的现象或事实，当然其否定词是只能用“不”、“弗”，而不可用“弓”的。然而这两条卜辞使用“弓”、“毋”的事实，恰好反证了“㞢子”是一项活动，是属于“要不要做某件事”的范畴，也就是“侑尸”或“侑祀”活动，因此在卜辞里便使用了含有劝阻、禁止意的否定词“弓”、“毋”，即用“不要由妇好侑祀”表达“妇好侑祀”的对贞。这两条卜辞完全符合卜辞语法通例，并不是什么例外，而是丰富了语法的内容。

“㞢子”是“侑祀”，也给释读其它有关卜辞带来方便。前面所举的“亡其子”、“弗其子”对贞卜辞，并不应读为“不以为子”，而应当释读为“亡其祀”、“弗其祀”，也就是提出由妇某侑祀的卜问后，作出“将不由妇某侑祀吗?”的对贞。至于“贞：帚鼠冥余子?”“贞：帚鼠冥，余弗其子?”这两条卜辞如不按《综述》中语法规定释读为“余以其为子”“余不以其为子”而释读为“余祀?”、“余弗其祀”，便成为合情合理反映实际内容了。特别是“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帚侄子”这一条卜辞，由于人们还不注意应把“子”读作“祀”，便发生了断句上的错误，竟把“余弗其子（祀）?”与下一句“妇侄子（祀）?”合并成为一句来读，说成是：“余将不以妇侄之子为子吗?”而且立出一条卜辞语法“动名同字”之例。

2.“𢀓”读为“祀”

在“子组卜辞”中，一向认为有些卜辞是代替某些人问祸福、疾病、灾害、生育等内容的。这些人除了妇某、子某之外，还有妇某之子，如妇爵子、妇姼子等。如：“乙丑卜，贞：帚爵子亡疾?”（乙 8893）“帚姼子疾不”（乙 8896）；既然把“子”当作子女之“子”，当然认为这是代替妇爵或妇姼卜问她们儿子没有疾病或疾病不会拖延吗? 并且认为这些妇某之子“较同疑者低二辈分”。但是卜辞里还有一条是：“□亥御鼠不子于匕己? 雨，允有龙。”（续 1.39.4）竟然是妇鼠不子，这又当作何解呢? 如果同卜辞中“祀于”与“不祀”的辞例比较一下：“庚寅卜，夬贞：我其祀于河”（乙 2587）；“…勿祀于…”（乙 7609）；“戊午，不祀，示咎”（乙 1519），就可以发现这里的“不子”就是“不祀”，这句卜辞意思是说由妇鼠主御祭，而不祀于妣己。殷代的祭典对于御和祀是有区别的，如：甲寅卜，弜祀，叀御”（京 4267）；可见“子”应读为祀。陈梦家解释这条卜辞时说：“御即禦除之禦，御不子即祓除不子”，虽然可以引《诗·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以弗无子”为证，但卜辞中还有“叀戊，御帚子”（存 1,407）、“御帚朿子”（金 738）就不好解释祓除生子。可见这些“子”是只能读为“祀”的。

“妇某子”就是“妇某祀”，还要解决下列各条卜辞所反映的问题。“帚妥子曰宫。（合 287）“壬辰子卜贞：帚疫子曰擒?”（粹 124）“辛丑子卜贞：妇妥子曰擒，若?”（粹 1240）“这里的“宫”、“擒”，陈梦家、郭沫若都认为是妇妥之子名，而且陈梦家还把“帚妥子曰宫”与（库 1506）伪刻之辞比附在一起，认为这是家谱刻辞。其实卜辞里的“曰”，有时用如“其”。这几条卜辞本来是“妇妥祀将于宫”，“妇疫祀将用脂”，“妇妥祀将有擒”。

3.“子”读如“嗣”

由于“子”是象神之“尸”，为祭祀之主，这个特殊的地位构成了“子”在继承父祖权力、财富的依据，为尸之子也就成为嗣续父祖之业的嗣子。《说文》引古文“嗣”作“孠”，从司从子。“司”在甲骨文中与“祀”通用，古文“孠”实际就是由祀子会意而成，所以“子”字在卜辞还应当训为嗣子之孠（嗣）。“子”即训嗣，则“子商”、“子鱼”等就应当读如“嗣商”、“嗣鱼”等，因为“子”所以成为“人之贵称”并不单纯是因为其血统乃某一权贵之子，而是由于其在政治上、经济上有权得以嗣续乃祖之业而获得尊称。

4.“子”读为祀，用如“宗”

“子”即读为“祀”，便对于举行祭祀之处也因之名为“子”（祀）。由于祀典的目的，对象规模各不相同，所以便区分为“大子”、“中子”、“小子”、“盟子”、“上子”、“下子”、“西子”等。这与“大示”、“小示”、“上示”等性质上虽有相近之点，但从卜辞内容看来，似乎是专指祭祀场所而言，相当于宗庙之分为大宗、小宗、西室、盟室等。

总之，“子组卜辞”中的“子”，一向是认为儿子之“子”，因而出现问题很多。但是释读为“祀”，又将影响对“子组卜辞”的一些基本看法。孰是孰非，提请讨论。

1980 年 8 月初稿，1997 年 11 月修改稿

[注释]

① 贝塚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1980 年增补版。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158 页。

③ 贝塚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1980 年增补版。

④ 董作宾《五等爵在殷商》，1936 年。

⑤ 林沄《从子卜辞试论商代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第 323 页。

⑥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第 736 页。

⑦ 此条照录董作宾所定标点，《乙编》序，第 19 页。

⑧ 此条照录董作宾所定标点，《乙编》序，第 18 页。

⑨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158 页。

⑩ 常正光《甲骨文字中一字多形问题》，《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 10 集，1980 年。

⑪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104 页。

⑫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855 页。

⑬ 裘锡圭《说‘弜’》，《古文字研究》第一辑第 122 页。

⑭ 同⑬。

（原載《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 年）

说卜辞中的延尸

曹锦炎

中国号称“礼仪之邦”，礼之建立，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就已显露端倪。例如在长江下游距今四～五千年前的良渚文化大墓中，考古发现随葬有大量的玉琮、玉璧、玉钺等大型玉器，《周礼》有“苍璧祭天，黄琮礼地”的说法，可证其信为礼器。既有礼之器，自然会有礼之制了。只是良渚文化的年代距离我们太遥远，除了考古发掘的实物以外，还没有文字记载可以帮助我们来求证其礼。可喜的是，近百年前在安阳殷墟发现了商代的甲骨卜辞，给我们提供了殷商时期的第一手文字资料。藉此，我们才能得以明了商代的礼制。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卜辞记录的贞卜内容虽然各异，但和祭祀有关的内容却占了大多数。古代在祭祀活动中，有一项重要的“立尸”之礼，《礼记·曾子问》专门记载了孔子论“祭成丧者必有尸”义的一番话，说明祭祀时奉立尸主的重要性。早在60年代，饶宗颐先生在他的大著《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中，就已经指出卜辞有“立尸”、“宾尸”等记载，“殷有卜尸之礼”①。然而，30年间鲜有学者再对此问题作更进一步的研究。今就饶著中未讨论的“延尸”卜辞，提出拙见，以求正于方家。

《礼记·丧大记》：“奉尸夷于堂”，《释文》注：“夷，陈也。”可知供尸于堂是谓“陈尸”。陈尸之礼，夏与商、周不同，《礼记·礼器》云：“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坐尸”。陈尸方式因时代关系虽有所不同，但“其礼亦然，其道一也”。陈尸之礼见于卜辞，称作“延尸”：

(1) 贞于丁亥延尸。　　《合》833

(2) ⧄延尸。　　《合》835

用作动词的“延”，在卜辞中一般训为“延续”，如“延雨”、“延风”、“延启”等，即其例。有的地方则作“陈设”解，义同“施”②、“肆”，例如：

乙未卜，贞召方来，于大乙延。

乙未卜，贞召方来，于父丁延。　　《屯南》1116

庐伯巢其延，呼飨。　　《合》28095

此处的“延”，乃是指设置祭品③。第四期卜辞中常见的术语“肆厘”，第五期卜辞作“延厘”，即是肆、延相通之证。肆字典籍训陈，如《诗·大雅·行苇》：“肆筵设席”；《周礼·秋官·掌戮》：“肆之三日”，注家皆训为陈，是其例。所以，卜辞中的“延尸”，即是指陈设尸主。《尔雅·释诂》：“延，陈也。”卜辞“延”的这种用法，正同于《尔雅》之训，也合于前引《礼记·丧大记》“奉尸夷于堂”《释文》注之义。上引(1)辞乃贞延尸之礼是否于丁亥日举行，这是选择日子。延尸的场所也是需要选择的：

(3) 戊寅卜，贞于祊宾，延尸。七月。　　《合》831

(4) 戊寅卜，〔贞〕于祊宾，〔延〕尸。七月。　　《合》832

(5) 辛□〔卜〕，争，贞⧄〔延〕尸于祊。十一月。　　《合》834

祊，原篆作□，旧误释为丁，此即“方圆”之方的本字。由于甲骨文中干支字的“丁”字构形因契刻不便改圆形填实为方框形，遂与方圆之方字的构形相混。于思泊师早在《殷契骈枝三编》一书中已指出这一点，兹不赘述。此处的“方”读为“祊”，即庙门，见《礼记·郊特牲》郑注。(3)～(5)辞是卜问于宾祭时用延尸之礼，是否在祊举行。卜辞又云：

(6) 自卜丙延尸，桒。　　《合》34379

(7) ⧄令旧暨兔示尸⧄。

于大乙延尸。

弜于宗延。　　《合》32912（《合》34057重）

(8) 贞于大宾，延尸。　　《合》830

(6)辞是说在对先王举行桒祭时，是否自卜丙陈设尸主；(7)辞卜问是否于先王大乙陈设尸主而祭，并且说不要于宗庙举行；(8)辞的“大”可能是“大示”的省称④，大示是指某些先王集合的庙主群⑤，这是卜问于大示宾祭时是否陈设尸主。这几条卜辞很重要，说明商代祭祀先王时，并不是于每一位先王（或每一次）都要陈设尸主，而是通过龟卜来决定孰用孰不用，这和后世所谓“祭成丧者必有尸”之礼有所不同。

(7)辞又云：“令旧暨兔示尸”，旧、兔均为人名。示，主也，卜辞中商先王名“示壬”、“示癸”，《史记·殷本纪》作“主壬”、“主癸”，可证。“示尸”即“主尸”，也就是“尸主”。所谓尸主，见《礼记·郊特牲》郑玄注：“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见亲人形象心无所系，立尸而主焉”。此条卜辞可与下引各辞互参：

(9)〔丁〕未卜，王，陕延二尸，余示〓。

丁未卜，陕延二尸，余示旋。二月。　　《合》19799

(10) 戊寅卜，贞弹延尸。七月。

⧄延尸。　　《合》25

(11) 己卯卜，贞弹尸延于祊，宗喜。　　《前》5.8.5

(9)辞为王自卜，“余”即商王之自称，“余示（主）某”，乃以某人代王为尸主。〓、旋均为人名，此二人即辞中所谓的“二尸”。(9)～(11)辞中的陕、弹当为族名或族之首领名。由此可知(7)辞乃是商王令旧、兔二人为尸主，(9)～(11)辞乃是由氏族出人代王为尸主。

古之祭祀，一般以孙为尸，见《春秋》宣公八年《公羊传》何休注：“尸，所祭者之孙也。祖之尸，则主人乃宗子；祢之尸，则主人乃父道也。尸必以孙为之。”何休所说是以士之礼而言，天子和诸侯之礼不同，《礼记·祭统》郑玄注：“祭必有尸者，节神也。礼：天子以卿为尸，诸侯以大夫为尸，卿大夫以下以孙为尸。”所引之礼，与上引卜辞正相吻合。后世之礼，信乎其有渊源矣。

作者附记：这篇小文是根据我以前读甲骨文所作的札记改写而成。近日始读到饶宗颐先生的论文《从左宣八年传“犹绎”论殷祭礼宾尸义》（《左传》国际研讨会论文，1994年，香港，手写稿），以及沈建华先生的论文《卜辞所见宾祭中的尸和侑》（载中国国际汉学研讨会论文集《华夏文明与传世藏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两篇文章中均提及卜辞中的“延尸”，认为即《仪礼·士虞礼》“祝延尸”之“延尸”，并引郑注训为引、进之义，与拙见不同。另外，两位先生文中所引的有关辞例，只用了第一期宾组卜辞的那几条。1997年秋，时客香港中文大学。

[注释]

① 卷五，294至295页。

② 参见连劭名：《商代礼制论丛》，《华学》第二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 参见连劭名：《商代礼制论丛》，《华学》第二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④ 《屯南》1115：“己亥，贞卯于大，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庚子，贞伐卯于大示五牢，下示三牢”，“大”应是“大示”之省。

⑤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60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原载《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年）

殷墟卜辞所见商代祭祀中的“尸”和“祝”

连劭名

一、卜辞所见商代祭祀中的“立尸”和“延尸”

中国古代祭祀中有“立尸”的礼仪，《礼记·礼器》云：“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又云：“周坐尸，诏侑武方，其礼亦然，其道一也。”《公羊传·宣公八年》何休注：

> 祭必有尸者，节神也。礼，天子以卿为尸，诸侯以大夫为尸，卿大夫以下以孙为尸。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

尸是神的象征，《仪礼·特牲馈食礼》云：

> 尸，所祭者之孙也，祖之尸则主人，乃宗子，祢之尸则主人，乃父道。

殷墟卜辞中明确记载了商代祭礼中立尸，其文云：

《乙》6696：　……宾，贞立尸。

辛□卜，宾，贞勿立尸。

……惠羽甲申立尸。

……卜，宾，贞勿唯羽甲申立尸。

《甲》2695：　癸亥卜，□，贞其祝于尸，惠福。

贞于来日……，祝用尸。

祭祀活动中，将尸引进祭礼地点的仪式，古称“延尸”，《仪礼·士虞礼》云：“尸及阶，祝延尸。”郑注：“延，进也。”《仪礼·少牢馈食礼》云：“祝延尸。”郑注：“由后诏相之曰延。”《礼记·礼运》云：

> 陈其牺牲，备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钟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与其先祖，以正君臣。

降神的仪式，即宾尸之礼，详细情况见于《诗经·楚茨》：

> 济济跄跄，絜尔牛羊，以往烝尝，或剥或亨，或肆或将，祝祭于祊，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飨，孝孙有庆，报以介福，万寿无疆。
>
> 礼仪既备，钟鼓既戒，孝孙徂位，工祝致告，神具醉止，皇尸载起，鼓钟送尸，神保聿归，诸宰君妇，废彻不迟，诸父兄弟，备言燕私。

殷墟卜辞中有“延尸”的记载，如武丁时代的宾组卜辞中有：

《合》25：戊寅卜，贞弹，延尸。七月。

《合》832：戊寅卜，[贞] 于丁宾，[延] 尸。七月。
　　　　　戊寅卜，贞于丁宾，延尸。七月。
《合》830：贞于大□宾，延尸。
《合》833：贞于丁宾，延尸。
《合》835：……延尸。

“宾”，古代礼书中多写作“傧”或“摈”，《尚书·洛诰》云：

>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后，王宾，杀禋咸格，王入太室祼。

“宾”是祭祀中的重要活动之一，《说文》云：“傧，导也。”《礼记·礼运》云：“祗山川，所以傧鬼神也。”古有傧者，《管子·小问》云：“桓公令傧者延而止。”尹注：“傧，谓赞引宾客者也。”《庄子·列御寇》云：“傧者以告列子。”《释文》云：“傧，谓通客之人。”《周礼·大宗伯》云：“王命诸侯则摈。”郑注：

> 傧，进之也。王将出命，假祖庙，立依前，南向，摈者进，当命者延之命使。

《仪礼·有司彻》云：“宗人摈。”郑注：“摈，赞。”《周礼·司仪》云：“掌九仪之宾客摈相之礼。”郑注：“出接宾曰摈。”清代孙诒让对于“宾”的意义，曾有全面而正确的总结，云：

> 凡礼经言摈，或接宾，或治礼，皆取导引，赞侑之义。（见《周礼正义·内小臣》）

二、商王與祝

祝是宗教活动的主持者，《左传》成公十七年云：“使其祝宗祈死。”杜注：“祝宗，主祭祀祈祷者。”《礼记·曾子问》云：“祫祭于祖，则祝迎四庙之主。”郑注：“祝，接神者也。”《仪礼·少牢馈食礼》云：“吉，则乃遂宿尸，祝摈，主人再拜稽首。”郑注：“祝为摈者，尸，神象。”由此可见，上节中讨论的“王宾”，实际上是“祝”的职务。

早期的祝是巫，《楚辞·招魂》云：“工祝招君，背行先些。”王注：“男巫曰祝。”《说文》云：

> 祝，祭主赞词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兑省，《易》曰：兑为口为巫。

《礼记·礼运》云：“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谓大祥。”祝能沟通神与人，《庄子·逍遥游》云：“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释文》：“传鬼神辞曰祝。”

根据殷墟卜辞的记载，商王的宗教活动十分繁忙，多次在祭礼中充任“祝”的职务。武丁卜辞中有：

《合》1076：贞王祝于南庚，曰……。
《合》15276：贞惠王祝。

特别是在“岁祭”中，商王多次任“祝”，祖庚、祖甲时代的行组卜辞中有：

《合》22919：乙巳卜，喜，贞祖乙岁，惠王祝。
《合》22920：[乙] 卯卜，大，[贞] 祖乙岁，惠 [王] 祝。
《合》22984：辛巳卜，□，贞祖辛 [岁]，[惠] 王祝。
《合》23275：庚辰卜，□，贞父丁 [岁]，[惠] 王祝。
《合》25916：□□卜，喜，□□□岁，惠 [王] 祝。
《合》25917：□□卜，喜，□□□岁，惠王祝。
《合》25918：甲子□，□，贞岁，惠王祝。
《合》25921：庚申卜，大，贞岁，[惠王] 祝。

行组卜辞中又有：

《合》23367：庚子卜，□，贞妣庚岁，其勿牛。
　　　　　　贞弜勿。
　　　　　　庚子卜，喜，贞岁，惠王祝。
　　　　　　惠叙。

“叙”是岁祭中的一个程序，也有“祝”的活动，例如：

《合》25353：贞惠叙祝。五月。
《怀》1026：贞惠叙祝。三月。

历组卜辞中有：

《屯》774：　……日……。
　　　　　　辛酉卜，酒岁，易日。
　　　　　　癸亥……甲子……升岁……上甲三……。
　　　　　　甲子卜，惠王祝。
《合》30726：……岁，惠王祝。

廪辛，康丁时代的无名组卜辞中有：

《合》30958：甲戌卜，……遘……吉。
　　　　　　惠升岁，祝用。大吉。
　　　　　　王宾，又祐。
　　　　　　弜宾。吉。

卜辞中的“岁祭”即文献中的“岁事”，又称“常祀”，《仪礼·少牢馈食礼》云：

> 孝孙某来日丁亥，用荐岁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以某之某为尸，尚飨。

郑注：“荐，进也，进岁时之祭事也。”卜辞中除岁祭之外，商王亲自祝祈的例子很少见，行组卜辞中又有：

《合》24133：辛巳卜，疑，贞惠王祝，亡害。
　　　　　　辛巳卜，疑，贞多君弗言，余其有于庚丏，祝，九月。

祝，丏意近，《一切经音义》卷三引《通俗文》云：“求愿曰丏。”

三、商代王室中的祝

在殷墟卜辞中，除了商王之外，其他能够担任“祝”的人物极罕见，下面我们分析两位曾任祝的贵族。

1. 寅

此人活动于武丁、祖庚时代，见于这两朝的宾组和历组卜辞。例如：

《屯》1154：惠寅祝。
《合》32671：丙申，贞又报于父丁，惠寅祝。
　　　　　　惠王祝。

“报”是祭名。祭祀父丁时，寅可代替商王主持仪式，说明他的地位相当于“大宗伯”，《周礼·大宗伯》云：“若王不与祭祀，则摄位。”郑注：“王有故，代行其祭事。”

寅还曾多次主持其他重要祭祀，例如：

《合》63：　　贞羽辛卯寅拜雨夒，舁雨。
《合》14379：丁未卜，古，贞寅奏自夒。
《合》14483：庚午卜，贞 [羽] 辛未寅□岳，有□雨。
《合》34605：□丑，贞寅其福告。
《合》7822：　辛酉贞。
　　　　　　惠……寅……商。
　　　　　　……施一牛。
《合》22593：贞寅告执于……。

商王很关心寅的休咎，曾为他占卜：

《合》4796：贞寅其亡咎。十一月。
《合》13737：癸未。
　　　　　　今秋其有降摧。
　　　　　　贞寅延有疾。
《合》13738：乙巳卜，古，贞寅疾……不……。
《合》13886：戊寅卜，亢，贞寅咎凡有 [疾]。

商王曾令寅进行某事：

《合》4794：贞惠寅令，……王。
《屯》508：戊寅，贞王令寅，羽己卯步。

下二版卜辞是同时的：

《合》14835：小示卯，惠羊。
　　　　　　大示卯，一牛。
　　　　　　[贞] 羽辛 [卯] 寅 [斫] 毕令。
　　　　　　不其由。
《合》8398：贞羽辛卯寅斫毕令。

寅还负责占卜事务，他的名字又见于历组纪事刻辞：

《屯》523：　癸□，寅乞购骨三。
《合》35180：甲子，寅乞骨五。
《合》35183：丁卯，寅乞骨三。

2. 鱼

廪辛、康丁时代的何组、无名组卜辞中有人名“鱼”，曾多次主持祭祀。例如：

《合》33425：乙未卜，其又岁于高祖乙。
　　　　　　惠鱼祝。
《合》27653：□□卜，其又岁于伊尹，惠鱼祝，兹 [用]。
《合》18361：……鱼祝……。
《合》30633：……鱼祝，兹用。
《屯》16：　　惠鱼祝。
《屯》3240：　惠鱼祝。

下一版卜辞中的祭祀很重要：

《合》32418：庚子，贞其告，鼓于大乙六牛，惠鱼祝。
　　　　　　其九牛。
　　　　　　戊戌，贞告，其鼓彡于……六……。

“告”，祈祷之义，《尔雅·释诂》云：“祈，告也。”孙注：“祈为民求福，叫告之词也。”《周礼·太祝》云：“掌六祈。”郑注：“祈，嗥也。谓为有灾变号呼告神以求福。”《礼记·大传》云：“祈于社。”郑注：“祈，告天地及先祖也。”《说文》云：“祷，告事求福也。”

祝祈而用鼓，是古人所说的“攻”，属《周礼·大祝》所记“六祈”之一，郑玄注云：“攻如其鸣鼓然。”《论衡·顺鼓》云：“鼓者，攻之也。”又云：“攻者，责也，责让之也。”《左传》昭公十七年云：

>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请用币。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举，伐鼓于社，诸侯用币于社，伐鼓于朝，礼也。”

鼓攻之礼主要用于去除祸殃，属于祓禳一类的宗教巫术活动。

[附记] 为印刷方便，文中引用卜辞时，尽量使用假借字或通行汉字，读者如有需要，请核查有关著录。

（原載《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 年）

周人传子制非“周公手定”

杨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说，殷周间一大变局是继承制度的相异：殷是“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周人实行的是传子制，而传子制是由周公亲手制定的。他在此文中说“舍弟传子之法，实自周公始，”“手定此者，实为周公。”王氏的说法与史不符。此问题实关涉到商末周初一重大政治制度的渊源，故撰此小文略加申说。

一、商人不是以“弟及为主”

商朝的王位继承制不是以“弟及为主。”相反，却是以传子为常法的，特别是在王位继承制度上，长子占有特殊的地位，这点我们已指出过①。

商王是多妻的，故亦是多子的②。从甲骨卜辞知，并非是商王的儿子们都能当上国王。当上国王的只是其中有特殊地位的少数几位。最多是祖丁之子，有四位当了王，他们是阳甲，盘庚、小辛、小乙③。而没有当上国王的却不少，如在武丁时期卜辞中有兄甲（《合集》2870，《英藏》1767）、兄丁（《合集》892、1534）、兄戊（《合集》17378）等未能当上国王，武丁的兄弟行中只有武丁一人继承了王位。在祖甲时期卜辞中有兄壬（《合集》23520），还有三兄（《英藏）1976）、四兄（《合集》23526）等，祖甲兄弟行中有祖己，祖庚当了王（“祖己”为王按周祭谱入祀谱论），祖己、祖庚为祖甲之兄，是见于卜辞的也还有多位兄弟未能当上国王，所以商人不是“无弟然后传子”的，而是在诸子中继位与否有一定制度管着，不是凡子都能继位的。有什么法管着，可能是以其母的地位而定④。

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的情况，大致可划分为三个时段：（一）从成汤到小乙前的二十位王（依卜辞“周祭谱”），是传长子为主的。在这其间有一王几个儿子为王的，但在几位兄弟间传完后，最后一位王必将王位回传给长兄之子而不传给自已的儿子。如《史记·殷本纪》：“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帝祖辛崩，弟沃甲（甲骨文中之羌甲）立，是为帝沃甲。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弟之王位不传回兄之子则生乱，大戊之子中丁得位后即是。按卜辞“周祭谱”，大戊三兄弟为王：“长小甲、次大戊，次雍己。雍己后该传王位于小甲子，但却是大戊子中丁继了位，致使商王室内部乱了起来，《史记·殷本纪》：

> 自中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

（二）从小乙到康丁，传弟之子。王位由弟之手回传长兄之子，不能保证其他兄弟之子窃夺王位的危险而发生内乱，所以小乙就开始用自己手中的王权培植己子，以保证王位的顺利过渡而不出乱子。于是小乙之子武丁继了位。小乙上有兄三人曾为王，即阳甲、盘庚、小辛。这个转变由于时王握有重权，总可以找到理由改变旧制，而且也就成功了。小乙只武丁一子继位，武丁有两子为王（祖己实未即位）：祖庚、祖甲。祖甲为弟，死后由其子继位，兄祖庚子无份。廩辛有弟康丁为王⑤。康丁死，其子武乙继位。

（三）武乙至纣四世四王，传嫡长子。康丁以后，每世只有一王、其他兄弟行无权继承王位。这一世一王的继承者，当是嫡长子。所谓“嫡长子”即是法定配偶所生的大儿子。纣就是帝乙的嫡长子，《史记·殷本纪》：

> 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

商人王位继承虽有弟及制，但不是所有兄弟皆可“及”的，而到后期，则已废除“弟及”而改为长子制。这种改变是由“弟及”制所发生的内乱教训生而引起的，商人的这些教训，不能不对周人产生影响。

二、周人未行过“弟及制”

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说“大王之立王季也，文王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也，周公之继武王而摄政称王也，自殷制言之，皆正也。”这就是王氏所谓的周人行“兄终弟及”制的证据。

其实这几件事恰恰不是这样的证据。大王之立王季，是太伯自动放弃王位远走“荆蛮”，因而王季得立，《史记·周本纪》：

> 古公（即大王）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历。季历娶太任，皆贤妇人，生昌，有圣瑞。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入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古公卒，季历立，是为公季。

《左传》僖公五年，“大伯不从，是以不嗣。”《史记·晋世家》：“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亡去，是以不嗣。”太伯未能嗣太王之位，乃是由于逃走之故，并非有立弟的制度行于周人。他逃走是为了让位，所以孔子说他“三以天下让”⑥。

关于文王之子伯邑考，是因被纣烹杀之故，而非被文王舍去。《艺文类聚》卷12引《帝王世纪》云：

> 纣既囚文王，文王有长子曰伯邑考，质于殷，为纣御。纣烹为羹。

伯邑考既已死，当然是文王第二子姬发为继承人而被立为太子，故《史记·周本纪》：“西伯崩，太子发立，是为武王。”可见大王、文王未传长子是有特殊原由，而并不是周人行人“殷人弟及制”。

三、周公是摄政而不是继武王为王

周武王以后，继其位者是武王太子诵，即周成王，而不是周公旦直接继承武王的王位。这一点司马迁在《史记·周本纪》中讲得很明白，没有怀疑的余地：

> 武王有瘳，后而崩，太子诵代立，是为成王。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诸侯叛，周公乃摄行政当国。

“摄”和“继”是两个概念，摄是本有王在，摄者只是代行王处理国政，当然国家大政在摄者手中。“继”则未另有王在，他本人即是王，如春秋初年鲁国的隐公，他虽然是庶出，代桓公当政权。但桓公年纪小，未能继位，鲁隐公继了国君位。在他当政的十一年中，是真正的国君，有他的年号，而周公却无。

周武王也曾因太子诵年纪小，有让周公继位的打算，但周公却恐惧不敢接受，《逸周书·度邑》篇云：

> 王曰：旦，汝维朕达弟，予有使汝，汝播食不遑暇食，矧其有乃室。今惟天使予，惟二神授朕灵期……乃今我兄弟相后，我筮龟其何所即?今用建庶建。叔旦恐，泣涕共（拱）手。

灵期。陈逢衡《逸周书补注》：“亡日也。”“兄弟相后”即传位于周公旦。武王提出这一建议周公却恐惧。“泣涕共（拱）手”不敢接受。如果周人本有“兄弟相及”的传统，以周公的排行，他的才德，继武王为王乃自然之理，何“恐”之有!因为周人没有传弟制，而有的只是传子制，武王又有儿子诵已被立为太子，正所谓“有王虽小，之子哉”（《尚书·召诰》），所以聪明的周公不敢接受而破坏周人的传统制度。

周武王死后周公摄政，在周人中掀起了一股保卫成王的运动。由是引发管蔡的叛乱而被诛杀。《尚书·金縢》：

> 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

由是引发“三监”叛乱。管叔等对周公摄政不满，因而制造周公要夺王位的流言。管叔的这起流言之所以能有迷惑作用，能煽起人们对周公的疑虑，正说明“兄弟相及”制不合周人的传统。若“传子制”是由“周公始”，是“周公手定”，管蔡的流言哪能产生什么影响。

管蔡制造的“流言”，周成王大致也是信疑参半的。从《尚书·金縢》篇看，成王对周公是有疑心的。《金縢》篇云：

> 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于后，公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鸱鸮》。王亦未敢请公。

《鸱鸮》一诗现存，为《诗·豳风》中的一属。《诗序》说：

> 《鸱鸮》，周公救乱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为诗以遗王，名之曰《鸱》焉。

此诗是假托为鸟言，向成王申述周室将毁，风雨飘摇，自己历尽艰辛，救乱扶危的心志。周公作这一首向成王表述平定三监叛乱心迹的诗，成王并未被其感动。“王亦未敢诮公”，是说周成王虽没有相信周公，但也没有责备周公，是周公平定三监叛乱后，成王怀疑周公“将不利于孺子”的疑心并未解除。成王与周公释疑，是由于一场天灾，成王与诸大夫打开“金縢”，欲察灾异之故，偶然看见周公以自身为质代武王死的祝辞，才发现周公的忠诚之心，而亲出郊迎接周公。《金縢》云：

> 王执书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劳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今天动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亲）逆，我国家礼亦宜之。”王出郊。

从《金縢》篇记事看，周公东征平定三监叛乱返回后，并未能直接回到王都，先是作诗送给成王，成王虽未责备，但对周公疑心未释，周公仍不能进入王都。待到金縢启开，发现周公替武王死的祷辞后，成王疑心才释，并亲自出城迎接周公，自此以后，周公、成王方才说得上“亲密无间”的关系。《金縢》一篇，今古《尚书》都有，被认为是可信的西周史事。从此篇反映出的周初保卫成王的王位运动，以及成王对周公的疑心，皆说明周人的传子制是在周公前就已形成的固有制度。周公还政成王也是由周初固有的传子制所决定的。不还政是不可能的。周公的伟大之处就在于他虽被各种流言所伤，甚至为一心辅佐的成王怀疑而不计个人的得失，以国家利益为重，勇敢地担负起平定三监叛乱之任，由是保卫住了刚刚建立起来的幼弱的周王朝。

成王对周公产生疑心，说明成王即位时不算太小。日人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周本纪》中引诸家说而主成王十三岁即位说：

> 贾谊曰：成王年六岁，即位享国。郑玄曰：武王崩时成王年十岁。王肃曰：武王崩成王年十三。《公羊传·正义》引古《尚书》云：武王崩时成王年十三。诸说不一。愚按《书·金縢》云：周公居东二年，秋，王与大夫尽弁以启金縢之书，则成王是时已冠矣。曰武王崩成王年十三者近是。

古时天子、诸侯十二岁加冠为成人。《左传·襄公九年》：

> 公（鲁襄公）送晋侯，晋侯以公宴于河上，问公年。季武子曰：“会于沙随之岁，寡君“以生”。晋侯曰：“十二年矣，是谓一终，一星终也。国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礼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为冠具?”

郑玄注《尚书·金縢》亦云”天子、诸经十二而冠，”高诱注《淮南子·汜论》“国君十二岁而冠，冠而娶，十五而生子，重国嗣也。”说与《左传》同，或是受其影响。《金縢》说成王与大夫“尽弁”，是成王按当时制度已成人。完全能作为一个正式的国君，故有主见，听管蔡流言而对周公疑心。这一切说明成王已是真正的国王，是他按周人传统以太子继父武王之位。所以成王的王位并不是周公所“还”，周人的传子制更不是由“周公手定”，而是周人一直实行着的制度。

注　释：

①④拙文：《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国史研究》，1985年3期。

②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四册。

③《史记·殷本纪》：“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阳甲，是为帝阳甲……帝阳甲崩，弟盘庚立，是为帝盘庚……帝盘庚崩，弟小辛立，是为帝小辛……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是为帝小乙。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

⑤廩辛一王不见于乙辛卜辞“周祭谱”。商代祭制度是凡即位为王者皆入“周祭谱”受祭，是廩辛是否曾为商王，可疑，如此则康丁世只有一王，并无兄弟相及之事。

⑥《论语·泰伯》：“子曰：泰伯其可谓至德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

（原載《遠望集——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華誕四十周年紀念文集》，1998年）

花园庄东地卜辞的“子”

李学勤

1991年秋季，在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灰坑H3发现大量甲骨。该坑从同出陶器看属殷墟一期，“坑内共发现甲骨1583片。其中卜甲1558片，上有刻辞的574片（刻辞腹甲557片，刻辞背甲17片）；卜骨25片，上有刻辞的5片，共计刻辞甲骨579片。”发掘整理的学者指出，坑内甲骨“相当多的卜辞问疑者不是‘王’而是‘子’，而这个‘子’，又不是‘子组卜辞’的‘子’，而是另一类‘子’卜辞。”①

我在1957年写成的一篇小文中论到：“河南安阳小屯出土的殷代卜辞，多数是商王的卜辞，其问疑者是王，我们称这种卜辞为‘王卜辞’。……问疑者不是王的卜辞，我们称之为‘非王卜辞’。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除侯家庄所出外，有些不是殷代的，有些是殷代的非王卜辞。”②文中关于“子卜辞”的“子”的理解，现在看来是不对的。花园庄东地H3甲骨，乃是小屯以外出土的最大的一批非王卜辞，简报所列举的几版材料，已有助于对“子”的进一步认识。这里特就此作一论述，以盖前愆。

H3：52系一版完整的龟腹甲，有九个兆，有卜辞或仅有兆数。下面摘录直接提到“子”的几辞：

乙酉卜，子又之阯南丘，共豕，获。
乙酉卜，弗其获。
乙酉卜，子于翌丙□阯南丘豕，遘。
以人，遘豕。
遘阯鹿。子占曰：“其遘。”

“阯”旧释从“贝”，依于省吾先生说改正③。本版此字“阜”旁横书，“心”旁倒写，不易辨识。该地近于盂，为殷墟卜辞常见的田猎地④，有猎鹿的记载⑤。《邺中片羽》初集下33，7称“阯京”，可知确系山丘。

各辞所卜问的，是“子”前往阯地田猎之事。末一辞记“子占曰”，体例和王卜辞卜问王的行事而常记“王占曰”是相似的。

附带说一下，H3：52“子占曰”的“占”字，写法不同于殷墟早期卜辞，却同于晚期的黄组卜辞。这说明“占”字的这种写法久已存在，我们不可把当时字形的演变看简单了。

H3：793是一版更大的腹甲，失去了甲首部分。卜辞为：

甲夕卜，日不雨。
甲夕卜，日雨。子曰：“其雨”。用。

前辞“甲夕”即甲日夜晚，文例特异，是在夜间卜问次日白天的气象。“不雨”和“雨”对卜。容易看出，辞中“子曰”即“子占曰”之省，也是占辞。

大家熟悉，宾组卜辞占辞一般冠以“王占曰”，个别有作“王占卜曰”的。自组卜辞也有“王占曰”，历组卜辞或作“王占”。到黄组卜辞，又通作“王占曰”。这些卜问的结果，均由王亲自裁断。宾组卜辞《殷虚文字乙编》6386有“王臣占曰”，系因王患眼疾不能察兆而出现的特例（另文详论）。

占辞不出于王的，只见于自组卜辞，我曾列举“由占曰”五例、“由曰”五例、“[illegible]曰”两例⑥，占者都是卜人。由和[illegible]为私名，与王不同。

卜辞中以“子”作问疑者的不少，例如E16坑的《殷虚文字甲编》3035：

子庚有事。
至彐（旬）有事。

所卜是“子”的行事，颇为显然。或以“子”为卜者，也是一样的⑦。

多见的“子卜辞”，即所谓子组卜辞，我在1957年所写小文里仔细讨论过。这组卜辞在YH127坑出土最多，其卜者有子、余、我、巡、𠦪五个。董作宾、杨树达、贝冢茂树等学者都曾以“子”为爵称，或以“余”、“我”为代词⑧。我于上述小文中说：“在此种卜辞中，只有子在辞中用单数第一身主格代词‘余’和领格代词‘朕’。”至于“我”，学者多以为是多数代词：“我和余的区别是非常明显的。我和后代的我也有差别，即后代的我可以代个人，也可以代集体，而甲骨文的我未见代个人者。”⑨作为卜者的“余”、“我”，特别是“我”，是不是“子”的代词，尚有待探讨。

贝冢茂树先生曾将黑川幸七氏旧藏的一块卜骨，即《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的增订本《甲骨文字研究》3241，与《殷虚书契前编》8，10，1相缀合。上面的子组卜辞是：

丁亥子卜贞，我[illegible]田麓。
乙丑子卜贞，余有呼出墉。
己丑子卜贞，子䠍呼出墉。
子䠍呼出墉。
子…呼…

与之联系的有《金璋所藏甲骨卜辞》622，即《英国所藏甲骨集》1822：

□丑卜，我[illegible]田麓。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259：

己丑子卜贞，小王[illegible]田夫。⑩

小王是武丁的太子孝已。由此可见，“子”的身分实与太子及子䠍等并称，颇为尊贵。

子组卜辞的“子”有自己的一套亲属称谓，率有师旅，参加政治和军事活动。他和E16卜辞的“子”、花园庄东地H3卜辞的“子”，不会是同一个人。

相当于殷墟晚期的金文中，也屡见有“子”，我在1957年小文中举出九器⑪，还可补以1965年陕西长安大原村出土的尊。十器铭文内容，都是“子”对作器者进行赏赐。看《三代吉金文存》13，38，2省卣云：“子赏小子省贝五朋，省扬君赏”，《小校经阁金文拓本》2，85[illegible]鼎云：“子锡小子[illegible]王赏贝”，大原村尊云：“王赏子黄瓒一、贝百朋，子光赏□贝”，表明“子”为君而臣从于王⑫。这些“子”也不是同一个人。

这样讲的“子”比爵称的“子”内涵要更广泛一些。周代王朝大臣在世时多称“子”，如《春秋》经传所见刘子、单子、成子、尹子等，及其死后则称为“公”⑬。《左传》于卿大夫每称为“子”⑬。商朝的微子、箕子，估计也是如此⑭。

卜辞又有“多子”，其意义类于“多君”、“多尹”。该词亦见《尚书·洛诰》和《逸周书·商誓》，是对大臣或诸侯一类人物的称呼⑮。花园庄东地H3卜辞的“子”，子组卜辞的“子”，由于出在都邑范围内，推定为朝中大臣，应当是合宜的。金文的“子”，则当有诸侯在内。

花园庄东地H3甲骨的发现，再一次证实了非王卜辞的存在。简报说：“此坑甲骨卜辞，和过去发现的‘子组’、‘午组’卜辞及一些字体特殊的早期卜辞，说明了……不但时王，而且王室达官、地位显赫的贵族，都可以独立地进行占卜活动”，是正确的。

YH127坑、E16坑等，都有王卜辞与非王卜辞并存的现象。这些非王卜辞的问疑者，与王的关系当甚亲密，是王的近臣甚或亲属。他们的身分，从其亲属称谓及卜辞内容，可以作出一些分析。相信今后还会有更多的非王卜辞出现，丰富我们对甲骨的认识。

注释：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年安阳花园庄东地、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6期。
②李学勤：《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
③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361—367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④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25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⑤陈炜湛：《甲骨文田猎刻辞研究》，第44页，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
⑥李学勤：《关于自组卜辞的一些问题》，《古文字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80年。
⑦同②，第58页，标点为“子，庚有事”。
⑧同②，第49页。
⑨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第307页，中华书局，1988年。
⑩参看贝冢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第749—751页，同朋舍，1980年。
⑪同②，第69页。
⑫李学勤：《沣西发现的乙卯尊及其意义》，《文物》1986年第7期。
⑬杨伯峻、徐提：《春秋左传词典》，第50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⑭李学勤：《小臣缶方鼎与箕子》，《殷都学刊》1985年第2期。
⑮同上：《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原載《河南博物院落成暨河南省博物館建館70周年紀念論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

商代逆祀補論

鍾柏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九八五年六月出版的《出土文獻研究》刊載裘錫圭教授撰〈甲骨卜辭中的逆祀〉一文。文中舉證歷歷，殷商時期存在「逆祀」，應是可信。近來筆者對甲骨文「[illegible]」字有若干想法，斟酌再三，發現它與「逆祀」有關，而裘教授並未提及此批資料，故在此撰文補論。

卜辭云：

（1）壬申卜，爭貞：父乙[illegible]羌甲。
壬申卜，爭貞：父乙弗[illegible]羌甲。
父乙[illegible]且乙。
父乙[illegible]南庚。
父乙弗[illegible]南庚。 （《丙》四九）（《合集》一六五六正）【圖一】

（2）貞：[illegible]于父乙。
勿[illegible]于父乙。
[illegible]于父乙。

> 登、陞也。」此辭即謂升小乙廟主，配享于先王羌甲與祖乙，因而卜其事。

筆者完全贊同饒先生將「节」釋爲「躋」。但對「此辭即謂升小乙廟主，配享于先王羌甲與祖乙」則有不同的詮釋。

筆者認爲要瞭解「节」字在此四版卜辭的真正含義，需從《左傳》原文著手。《左傳》文公二年云：

> 秋八月丁卯，大事於大廟，躋僖公，逆祀也。於是夏父弗忌為宗伯，尊僖公……。君子以為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

「躋僖公」爲何是「逆祀」？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

> 躋僖公者，享祀之位升僖公於閔公之上也。閔公與僖公為兄弟，魯世家謂閔為兄，僖為弟；漢書五行志則謂僖是閔之庶兄。無論誰為兄誰為弟，僖公入繼閔公，依當時禮制，閔公固當在上。

原先祭祀時，依據魯國先君排序，閔公在僖公之上，因主事者夏父弗忌個人因素，更動先後秩序，所以時人及孔子都批評此事，認爲「失禮」「不知」。也就是說，在祭祀禮中用「躋」字是有特殊意義，而不是完全是「升」或「登」之義。我們以殷代世系表[2]來檢視《丙》四九〔例（1）〕，便可發現：

卸于父乙。　　（《丙》五〇）（《合集》一六五六反）【圖二】

（3）……节且丁。

……且丁。　　（《合集》一八九九）

（4）己亥卜，王：大庚ㄙ节大乙，宰、牝。不。冬月。

乙巳卜，王：㞢父庚。　　（《懷》一四八一）【圖三】

這四版卜辭，例（2）是例（1）之反面，而且都刻在其相對位置（對例（1）而言），這透露其龜腹甲正反卜辭，其意義有關聯。也就是說在舉行「卸于父乙」之祭時，從正常禮制而言「父乙」是「节羌甲」的。例（4）更說明這一件事，「ㄙ」祭「大庚」時，從正常禮制而是「节大乙」的，例（4）這則卜辭，其實是例（1）（2）版相對位置的卜辭兩相合併並加上祭牲的記載而已[1]！例（3）是殘辭，爲何「节且丁」，卜辭並未告知。這四版卜辭中「节」這個動詞是瞭解卜辭意義的關鍵，筆者在下文討論。

「节」，饒宗頤先生於《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三八〇頁云：

> 『壬申卜，爭貞：父乙节羌甲。壬申卜，爭貞：父乙弗节羌甲。父乙节且乙。〔父乙弗〕节〔且乙〕。』（《殷綴》一〇三）按此卜躋陞廟主也。节即「躋」字。楊桓《六書統》：「节，古躋字。」與此同。《集韻》十二齊作「艺」，上體訛變，而下尚从卩。《春秋》文公二年：「大事于大廟，躋僖公。」《詩・長發》：「聖敬日躋。」又「至于湯齊。」鄭注讀齊為躋。《公羊傳》：「躋者何？升也。」《爾雅・釋詁》：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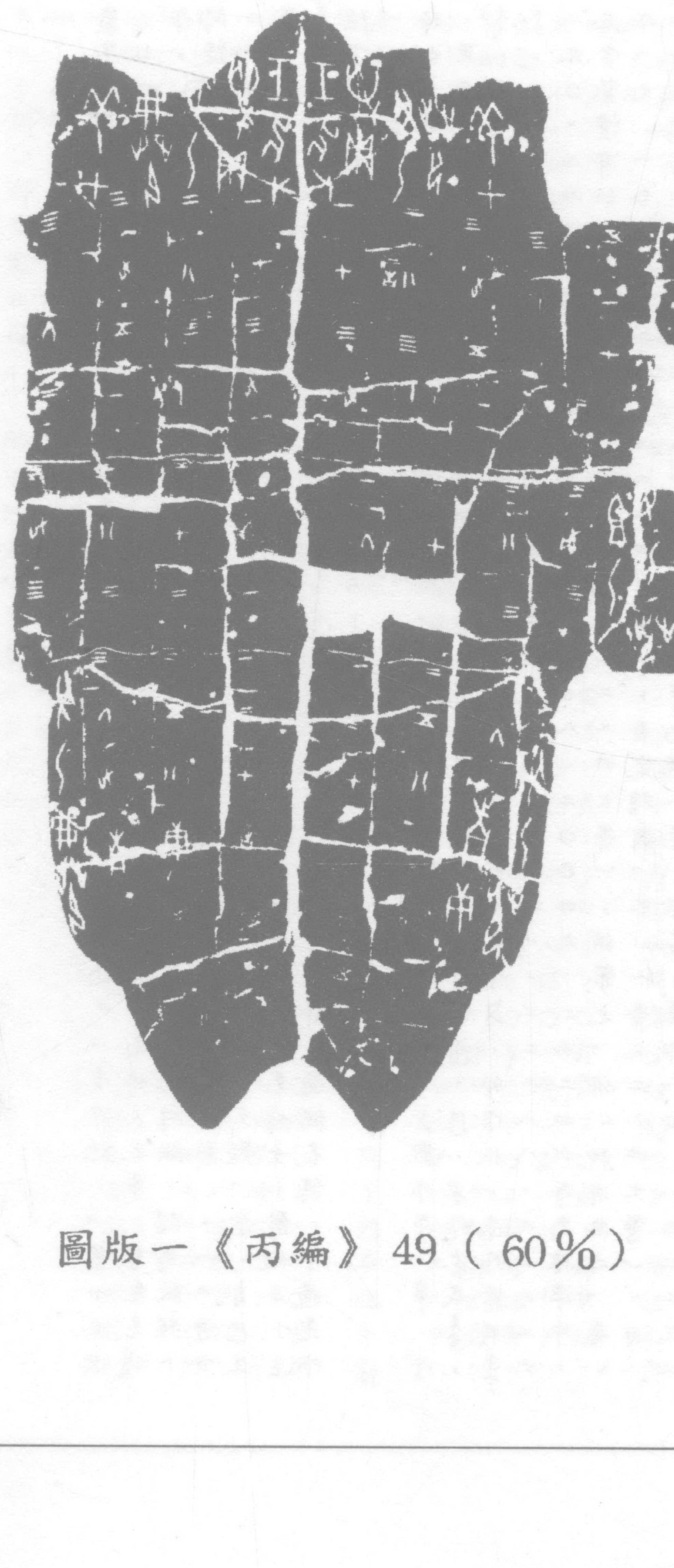

圖版一《丙編》49（60％）

本版爲武丁時期卜辭，卜辭中的「父乙」應是「武丁」之父「小乙」，從世系表看來，不論「羌甲」、「且乙」、「南庚」在祀禮中的排序，都在「父乙」之前；例（4）亦然，「大庚」的排序在「大乙」之後。今天爲了某種理由要更動其祭祀對象的先後秩序，將「父乙」、「大庚」提前，也就是合了《左傳》所謂的「逆祀」，乃「失禮」的舉動，以殷人尊尚祖先的傳統，自然要卜問這種作法是否合適。

筆者在這篇短文中，提出节字在祭祀卜辭中與饒先生不同的意見，乃證明逆祀除了在商周普遍存在，並且有專用字，這是节字原始意義的另一種引伸。就如同「𠬞（事）」字在卜辭中的用法一樣（將來另撰專文討論）。至於节字字形爲何有「躋」之義，因資料不足，前人討論付之闕如，以後覓得材料再加討論。

引用書目及其簡稱

1.張秉權	《殷虛文字丙編》	《丙》
2.胡厚宣	《甲骨文合集》	《合集》
3.許進雄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	《懷》

---

[2] 世系表，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台北：鼎文書局，1975）排定如下：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
　　　　　　　　　　　　　　　　　　　　　　└外丙　└小甲　└雍己

┌中丁————→祖乙—┬祖辛—┬祖丁—┬陽甲
├外壬　　　　　　　└沃甲　└南庚　├盤庚
└河亶甲（戔甲）　　　　　　　　　├小辛
　　　　　　　　　　　　　　　　　└小乙—武丁—┬祖己
　　　　　　　　　　　　　　　　　　　　　　　├祖庚
　　　　　　　　　　　　　　　　　　　　　　　└祖甲—康丁—武乙—

文武丁—帝乙—帝辛

[1] 將祭名放在祖先名後者，如

（一）……且丁大ㄙ，王其征父甲。　　（《合集》二七三六三）（三期）

（二）己未卜：且丁大ㄙ，其征大甲。

弜征。　茷。（《南地》二二七六）（三、四期）

例（一）是三期卜辭，父甲乃指祖甲而言。先言且丁再言「征父丁」，由遠而近，祭祀秩序是合禮的。例（二）依世系且丁在後大甲在前，乃逆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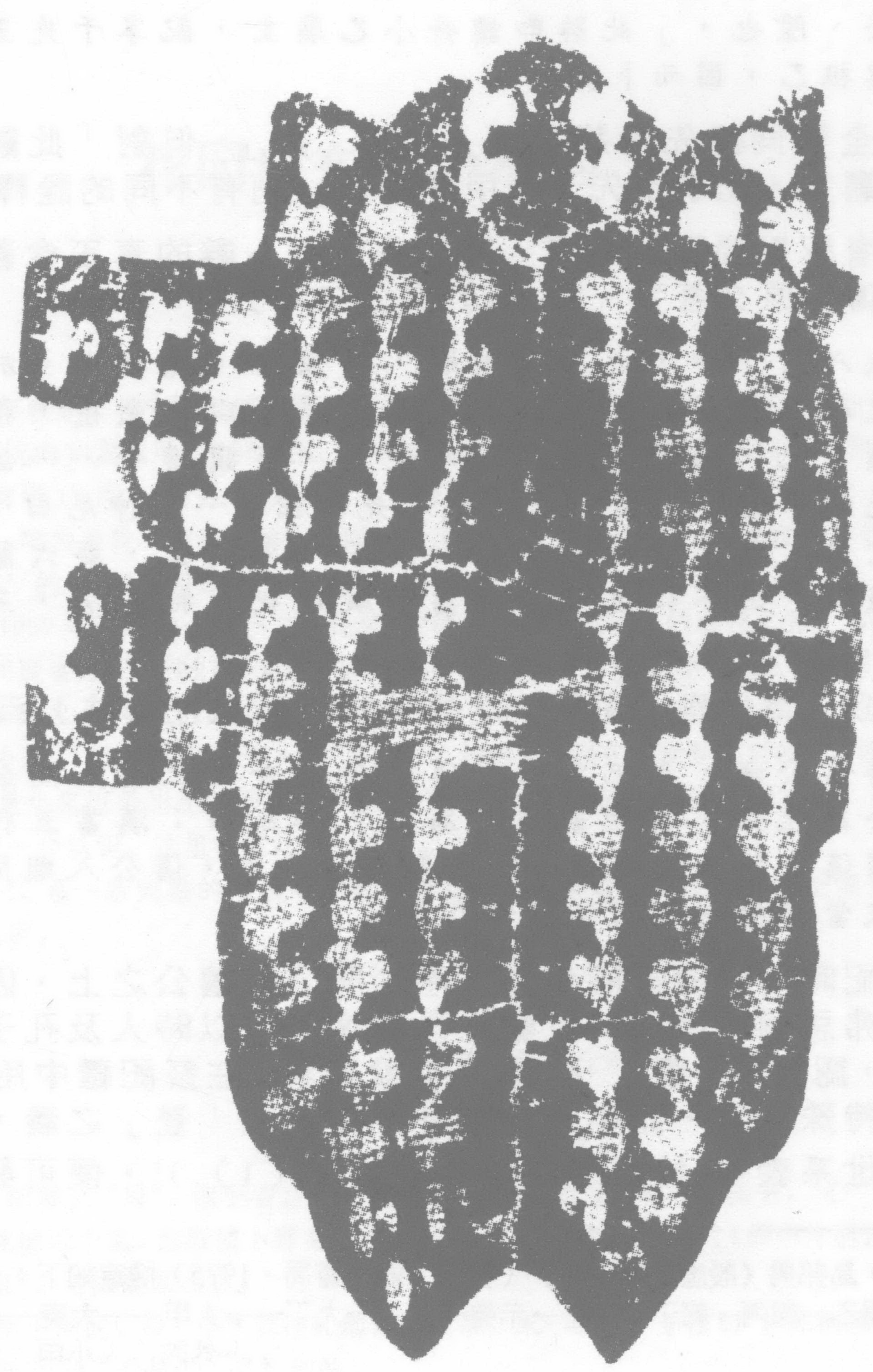

圖版二《丙編》5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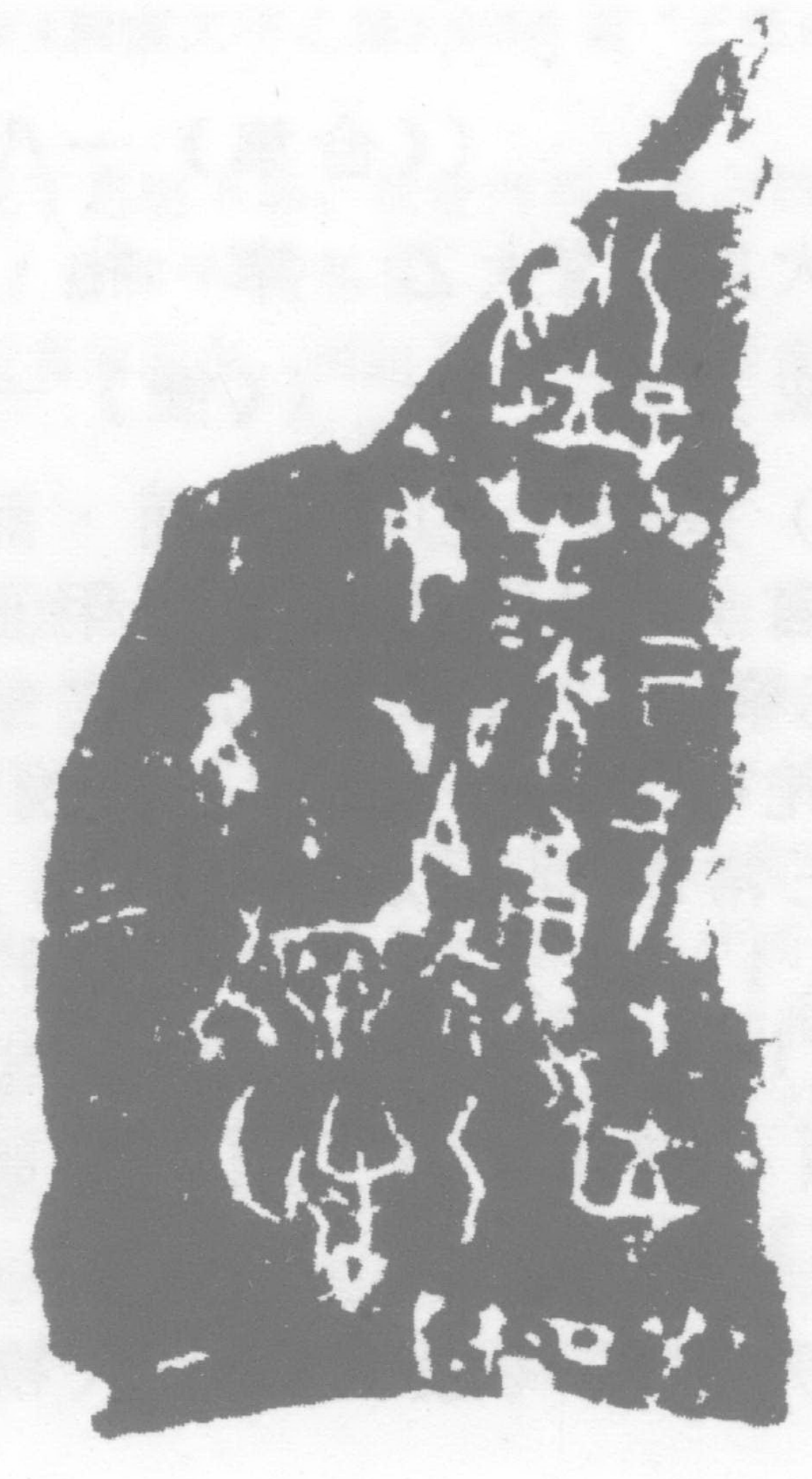

圖版三《懷特》1481拓片（200%）

（原載《中國文字》新25期，1999年）

婦女卜辭

黃天樹

最早注意到本類卜辭的學者是陳夢家先生。他在《殷墟卜辭綜述》一書中說：「第十五次發掘出土的（乙八六九一－九〇五二）字體近子、𠂤、午組的，內容多述婦人之事，可能是嬪妃所作。」（第一六七頁）陳氏之後，李學勤先生也對該類卜辭作了詳細的討論，認為該類卜辭的問疑者是一位女性，卜辭內容都是關於婦女的事情，因此稱之為「婦女卜辭」（《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二期）。近年，有學者指出：婦女卜辭一次也沒有提到占卜主體「余」自己生育的事，無法證明該類卜辭的主人是婦女（《古研》十三輯六二頁）。可見婦女卜辭的占卜主體還是「子」（詳下）。雖然如此，本文仍沿用大家已熟悉的「婦女卜辭」這個名稱，不過是作為一種字體類別的代號而已，並不認為其占卜主體是婦女。

一、婦女卜辭的特徵

婦女卜辭約有一三〇片左右。字體風格純一。字形特徵是子多作孑，少數作孑、孑，于作亏，叀作叀，不作不，妣作匕，帚作朿、朿，用作用，六作入，因作囙、日，求作尗或尗，咎作夂，羊作𦍌、𦍌，丁作偏方形的口，庚作甬、甬，辛作辛，丑作又，卯作卯，未作木或米，申作𠄌，酉作开或丙，亥作了等。可舉合二二一三〇、二二二六一、二二二八八、二二二二六、二二二九〇、二二二九四、二二三二三、二一五七八、二〇〇四九、二二二四六等為標準片。

用字習慣有如下特點：以字一律作𠄌（合二二二四七等）；侑祭之「侑」和有無之「有」一般作「又」（合二二三二二、二二二四七等）；否定詞有「不」（合二二二四七等）、勿（合二二四〇五等）、弜（合二二二四七等）；生育的毓（育）作毓；嘉作「力」（合二二三二二等），與賓組作「妨」、子組作「劲」不同；告字作告（合二二三二二、二二二九三等），與午組同，卜旬辭之「旬」字作㫶（合二一九一〇），與子組同；叀字或作惠（合二二二四七等），與子組同。

婦女卜辭不記貞人名①。前辭形式主要有四種：干支卜貞（合二二二八三）；干支卜（合二二三二二）；干支貞（合二二二八九）；干支（合二二二八八）。此外，前辭之前有時冠以月份（合二〇〇八六）。婦女卜辭有驗辭（合二二二六五）、用辭（合二二三七四十乙八七七四、二二二三八）、序辭（合二二一三〇、二二一三五）。

二、婦女卜辭的內容

殷墟卜辭中的「子」，是商代「家族的首腦們通用的尊稱」（《古研》一輯三二四頁），指家族的族長。婦女卜辭中經常可以看到「子」這一稱謂②：

(1) 乙未子卜：亡𡆥？　合二一五七八（婦女）

(2) □丑子卜：莫☒　合二一五九一（婦女）

(1)、(2)由該家族族長親自占卜。

(3) 甲申卜貞：子？　合二〇八五七十二一四一三（婦女）

(4) 丁丑卜：子？　乙八八六六（婦女）

(5) 庚子貞：子？　合二一九七（婦女）

(6) 壬（戌）貞：子？　合二二二六〇（婦女）

(3)至(6)是為「子」而占卜的。這種「干支卜貞子」的形式，與王卜辭習見的「干支卜貞王」的辭例相同。

(7) 癸丑卜貞：子亡圭（害）③？〇又（有）害？　合二二二四六（婦女）

(7)的辭例可與下列王卜辭相對照：

(8) 甲寅卜賓貞：王唯㞢（有）害？六月。〇甲寅（卜）賓貞：王亡害？六月　合一六九九四（賓三）

可知王是王卜辭的主人；子是非王卜辭的主人。

(9) 子夕往旬逆以娥？　合二二二四六（婦女）

(10) 丙寅貞：子弗余（遘？）因？　合二二二九三（婦女）

(11) □□卜：子□□御妣☒宰？　合二二四二八（婦女）

(11)辭的祭祀活動由「子」親自主持。該家族有自己的宗廟（詳下），可以獨立進行祭祀活動。祭祀對象是：妣丁（合二二二一五）、妣戊（合二二二〇九）、妣己（合二二二一五、二二二七八）、妣庚（合二二一三二）、妣辛（合二二二四六）、中妣（合二二二二六）、庚（合二二二二六）、父丁（合二二一九七）、父辛（合二二一九五）、母庚（合二二二三九）、中母（合二二二四四）、又母（合二二二五九）、小母（合二二二三八）、子丁（合二二一九七）、子（合二二二二六）。這些所祭對象中，妣庚是最多見、最顯赫的一位先妣，可能反映該家族出自妣庚。父輩稱謂中有父丁、父辛。父丁絕不可能是武丁，因為婦女卜辭沒有晚到董氏第二期的迹象（詳下）。在武丁時代除了商王朝中央設有占卜機構之外，各家族內部也設有占卜機

權。所以，各家族的卜辭內容及其形式都各有特點，所祭對象也不會與王卜辭完全一致，各自有一套自己的祭祀系統。過去，陳夢家先生在《綜述》中指出：「甲骨斷代是以賓組之確定為起點的，而武丁卜辭的斷代是以所稱諸父甲、庚、辛、丁（引者按：丁疑為乙之筆誤）為上代的四王為基礎的。我們稱賓組為正統派的王室卜辭，因它所祭的親屬稱謂多限於即王位的父祖母妣，此在𠂤、子、午等組則擴張至未即王位的諸父諸兄諸子。」（一五八頁）這個意見是正確的。上列「父丁」之類當屬陳氏所說的「擴張至未即王位的諸父」之列。不過，𠂤組仍是王卜辭，陳氏把𠂤組和子組、午組都看作非正統卜辭，是不妥當的。陳氏把賓組稱做「王室卜辭」也是不精確的，因為「王室」的概念可大可小，範圍小的可僅限於商王一人；範圍大的可包括與商王有血緣關係的王室成員。由於「王室」的概念含況不清，由此引起爭論（參看方述鑫《論「非王卜辭」》，《古研》一八輯）。實際上，據我們考察，「非王卜辭」是一種「王室成員的卜辭」。非王卜辭的主人，即占卜主體都是王室成員，這一點不能成為否定「非王卜辭」這一名稱的根據。

婦女卜辭的家族成員，除了族長之外，其成員有以下三類：第一類，子啟（合二二二八三）、啟弟（乙八八一八）、子𡦹（合二二二八九）、子𡦹（合二二二四九）。第二類，婦妫（合二二二四六，以上「婦妫」；二二二六一，以上「妫」；二二二四七，以上「婦𡚸」；二二二五一，以上「婦多」）、婦姿（合二二二六一）、婦安（合二二二四九）、婦𡚸（合二二三二三）、婦周（合二二二六五）、婦嫖（合二八一五十二二三七〇）。第三類，婦𡚸子（合二二二四六）、婦𡚸子（合二二三二三）。林澐先生說：「可以設想，第一類是子的弟輩或子輩。第二類是他的妻弟、弟媳或兄媳。第三類則是他的子侄或孫輩。這樣正是構成了一個家族。」（《古研》一輯三二四頁），可從。

林澐先生還指出：婦女卜辭合二二二四六是一組擇婚的占卜（同上三二九至三三〇頁），說明該家族與異姓家族有著婚姻血緣關係。該家族還時常為生育而占卜，反映了該家族祈盼子孫蕃昌、人丁興旺的願望。例如：

(12) 丁丑卜：婦嫖力（妫）？八月。〇（丁）丑卜：婦嫖不力？　合二八一五十二二三七〇（四〇八六八大致同文）（婦女）

從下列對貞卜辭中可知該家族內部有一套類似西周、春秋的家臣制度：

(13) 丙午貞：多臣亡疾？〇丙午貞：多婦亡疾？　合二二二五八（婦女）

「多臣」與「多婦」對貞，說明二者地位相當，「多臣」的身份不會是奴隸。

(14) 甲辰貞：光彭不歺（烈）？〇其歺？　合二二一三五（婦女）

(15) 甲寅卜：臣子來☐　合二二三七四（婦女）

(16) 貞：臣子？　合二二三九四（婦女）

(17) 易（錫）㱿？　合四〇八七〇

這些奴隸多數是依靠家族武裝捕獲的。其中有一部分奴隸可能是受賜於王。如(17)即其例。從(14)卜問「其烈」、「不烈」看，奴隸時常會有反抗行為。所以該家族內還設有監獄以鎮壓奴隸的反抗：

(18) ☐六圍？　合二二三三（婦女）

甲骨文「圍」字之前常冠以地名，如「文圍」（合一三八）、「林圍」（英五四〇）等，據此，(18)中的「六圍」可能是設在「六」的監獄。

從婦女卜辭中可以看出該家族擁有自己的居地：

(19) 帚（歸）子曾？〇在商東（刺）？　合二二二六〇（婦女）

帚，讀作歸。曾，地名，地望不詳。曾地也見於賓組卜辭（合九八一〇）。從(19)辭卜問是否「在商，刺」看來，該家族似乎並非久居於商。

(20) 正受禾？〇崖受禾？　合二二二四七（婦女）

正、崖，均地名。正，地望不詳。崖，或寫作崖，裘錫圭先生認為其地望在今陝西澄城縣西南。（《古文字論集》四〇二頁）據此可推知該家族分布的地域可能在今河南西部一帶，其西部邊邑延伸至今陝西澄城一帶。

(21) 其邑？　乙八七一五（婦女）

(22) 由邑出？　合二〇五八九（婦女）

(22)卜問從所居之邑外出好不好。可知該家族在自己的領地上建有城邑。

(23) 丁卯卜：作宀于兆？〇弜（勿）作宀于兆？〇呼婦奏于兆宅？〇弜（勿）呼婦奏于兆宅？　合一三五一七（婦女）

(24) 辛未卜：作宀？　合二二二四六（二二二四七同文）（婦女）

(25) 宀亡囚？　乙八八三三（婦女）

(23)的「兆」，義為河濱。婦奏，人名。宀，房屋。宅，當居住講。上引(23)至(25)是該家族在其居地內營建新居的記錄。

該家族有自己的宗廟，一般稱作「亞」。例如：

(26) 戊午卜：兄（祝）亞，用十☐〇祝亞，刺㲋？〇刺亞？　合二二一三〇（婦女）

(27) 己未卜：十妇妣庚？〇十婦子亞刺㲋？〇妣庚宰，刺羊、豕？　合二二二二六（婦女）

(26)「兄亞」之「兄」，讀為「祝」。「祝亞」，即傳告于宗廟。「刺亞」之「刺」，是婦女卜辭中常見的用牲法，當刺殺犧牲講。如刺㲋、刺羊、刺魚等是其例。「刺亞」即(27)之「于亞刺㲋」等語的省略。

(28) 帝（禘）乇（磔）燎門？〇帝乇燎門？〇由十，三宰周妣庚？〇㲋妣辛，母（毋）用？〇乇祊？告亞？〇弜告（？）亞？　合二二二四六（二二二四七同文）（婦女）

于省吾先生《釋林》說：「帝即禘祭。乇即磔牲。燎門是說舉行禘祭時燔燎割裂之牲體於宗廟之門。」（一一七〇頁）婦女卜辭的祀典比較簡略。祭名有祊、酒、又（侑）、兄（祝）、告、見（獻）等。用牲法有㱿、乇（磔）、束（刺）、用、盧等。

該家族擁有家族武裝，並參與軍事活動：

(29) 克曼？　合二二四〇五（婦女）

(30) 癸巳卜：獲妥？　合二二一四七（二二一三五同文）（婦女）

(31) 丙申（卜）：不喪人？　乙九〇二七（婦女）

(30)的「獲妥」，即卜問是否能擄獲妥族之人。(31)卜問族人是否會傷亡損失，可能與軍事活動有關。從上引卜辭可以得知：該家族擁有自己的武裝，或受商王調遣，協助商王朝征戰，(29)即其例。或通過家族的武裝，對鄰近異族進行劫掠，所捕獲的異族人可用作人犧（詳下），也可以轉化為奴隸，(30)即其例。

(32) 酒由？〇乙卯卜：由十用（缺刻橫畫）？〇由十？　合二二二九四（婦女）

(33) 由十？　合二二二四六（婦女）

由，指以人頭致祭。這種祀典也見於王卜辭（合二八〇九三、屯二五三八）。殷墟卜辭中用人致祭的對象主要是先妣先母，目前尚未見到男性先祖之名。

婦女卜辭中有關經濟活動的資料不多見，現全錄於下，然後稍加說明。

(34) 正受禾？〇崖受禾？　合二二二四六（婦女）

(35) 丁未卜：𠭰田？亡囚？　合二二三七四十乙八七七四　彭裕商綴合（婦女）

(36) （乙）未（卜）：魚☐沁☐，擒？〇☐沁☐　合二八一五十二二三七〇（婦女）

(37) 馬不歺（烈）？　合二二二四七（婦女）

(38) 刺馬？　合二二三四七（婦女）

(39) ☐買☐　乙八七三八（婦女）

(40) 癸巳卜：令奴責杞？　合二二二一四（婦女）

(41) 又責豕？〇勝責？〇延責獲？　合二二二二六（婦女）

(34)占卜該家在正、崖兩地內莊稼能否獲得好收成。(35)、(36)是田獵卜辭。(37)、(38)可能與畜牧業有關。(39)與商賈有關。(40)、(41)的「責」，均讀作「積」。《說文》：「積，聚也。」與積聚財貨有關。

三、婦女卜辭的時代

婦女卜辭集中出於第十五次安陽發掘的YH251、YH253、YH330三個灰坑。這三坑所出均為卜甲，字體純一，而且大部分為成套卜辭、或者是內容上可以互相聯係的。白玉崢先生在《殷墟第十五次發掘成組卜甲》一文中，曾對該類卜辭「重而理之，得成組之卜用腹甲甚多」④，現在白文整理的基礎上，經過進一步覈、補充和修正，依據卜辭內容相同者分組錄於下，每組之前冠以A、B、C、D等，以便省覽。

A (42) 庚（戊）卜貞：（亡害）？〇有害？〇癸丑卜貞：子亡害？〇有害？〇貞：婦多妫？〇癸（丑）卜：婦妫（在老）？〇癸亥卜：婦妫亡囚？〇史（使）人☐？〇（癸）亥（卜）：婦子（夕）往逆以娥？〇（勻逆女）？〇勻逆娥？〇勻何𪉟？〇勻☐𪉟？〇帝乇？〇三宰周妣庚？〇六宰妣庚？〇乇祊？〇正受禾？〇崖受禾？〇馬不歺（烈）？〇辛未卜：作宀？〇夕剢御史受？〇乙丑卜：又妣庚牝？〇辛丑卜：呼爰婦妫乳？〇弜爰？　合二二二四七（二二二四六、二二五一〇、乙八九五二同文）（婦女）

A組是同辭異刻的成套卜甲。所卜事類甚多，其中有關婦妫生育等占卜事項可與下列B組卜辭相聯係，應為一時所卜。

B (43) 甲申卜：令勝宅正？一。〇惠延宅正？一。〇癸巳卜：呼乇？一。〇不乇？一。〇呼白毓（育）？一。〇呼力（妫）？一。〇癸巳卜：呼囚出？一。〇歸老？一。〇又眾勝亡☐？〇辛酉卜：呼囚出？〇乙丑卜：婦亡求（咎）？一。〇乙丑卜：又㲋丁妣？〇戊寅卜：又妣庚牝？〇（又）㞢⑥？　合二二三二二（二二三二三、二二三二四、二二二七〇十二二二六七大致同文）（婦女）

上引A組卜問「婦妫亡囚」，下列C組卜辭也卜問「婦多（妫）亡囚」，內容上是相互聯係的。

C (44) 壬午貞：婦多亡囚？　合二二二五二十二二二五三　白玉峥綴（婦女）

(45) 乙巳貞：婦姿允（？）亡囚？〇貞：妫亡囚？　合二二二六一（婦女）

C組中(45)卜問「婦姿允亡囚」，與下列D組卜辭內容是相聯係的。

D (46) 己巳貞：婦姿允亡囚？亡囚？〇祊又母豕？〇己巳卜：𣎆入（？）？〇不𣎆入（？）？　合二二二五九（婦女）

(47) 壬（戌）貞：子？〇壬戌貞：婦姿？〇在商刺？〇歸于亯？　合二二二六〇（婦女）

C、D兩組中的「婦姿」又見於下列E、F兩組卜辭中：

E (48) 丁丑卜：子啟白，亡囚？二。〇貞：婦姿？〇壬寅卜貞：☐。一。〇于妣己酉叔？一。〇☐妣☐。一。　合二二二七八（二二二七七、二二二七九、乙八八三三大致同文）（婦

女）

F(49)（癸）巳卜：用庚中御宰？○壬寅卜貞：娄☑　合二二二六三（二二四二六同文）

（婦女）

G(50)　辛巳卜：啟又升妣庚𡆥？○啟（又升妣庚小宰）？一。○于子丁？一。○中母？一。○癸未貞、婦多？○癸巳卜貞：婦𡚸亡至口？一。白玉崢綴合第五片‖乙八七二七（合二二二七七之中部）＋乙八八五五（合二二二五一）＋乙八九七〇（合二一五五二）＋乙八九九三⑦（二二二四八＋二一五五三＋二二二五〇、二二二四九大致同文）（婦女）

G組是成套卜甲。各版所殘缺之辭可以互相補足。G組成套卜辭出現的人物「啟（子啟之者）」、「婦多」可與前舉各組相聯係。

H(51)　癸巳卜：獲妥？○壬寅貞：啟？○貞：啟弟？○甲辰貞：羌𩰫不歺（烈）？○其歺？　合二二一三五（二二一四七＋二二一三四大致同文）（婦女）

H組是成套卜辭。其中提到人物「啟弟」，依據英二六七四「家譜刻辭」「壹弟曰啟」、「御弟曰𢀛」例之，「啟弟」可能是「子啟」之弟。「啟弟」又見於下面兩版完整的腹甲的卜辭中：

(52)　丁亥卜：酒御妣庚寅宰？○丁亥卜：酒御妣庚寅宰？○辛卯卜：今日又（？）汝？○辛卯卜：又𢀛𡆥？○己亥卜：災由今（？）丁卩？○其亡災？○己亥○辛丑卜貞：疾𢀛亡亦疾？○延升丁𡆥？○辛丑卜：亡口？○辛丑卜：亡疾？○辛丑卜：中母御小宰？○丙午貞：多臣亡疾？○丙午貞：多婦亡疾？○丙午貞：口？○丙午貞：婦娄？○丙午貞：啟弟？○丙午貞：啟？
○癸丑卜：棵甾中母比出友？　合二二二五八（婦女）

(53)　辛巳貞：啟弟？二。○又羊又豕甾妣庚？一。　乙八八一八（婦女）

I(54)　癸卯貞：用艮、宰妣庚？○乙巳貞：酒艮妣庚？○丁巳卜：艮十宰妣庚？○戊午卜：用十☑○用中母十口？○于來己？○祝亞、刺𡆥？○刺亞？○甲子卜：酋乙豭？○妣庚用𤆍羌？○甲戌卜：又妣庚𣎆，乙？○☑妣庚？○☑妣庚宰？○☑𡆥☑　合二二一三〇（二二一三一、二二一三二、二二一三三＋二二一四四大致同文）（婦女）

I組是成套卜甲。其中(54)「祝亞，刺𡆥」之卜，與下列丁組卜辭所卜相同，應當是有聯係的。

J(55)　丁酉卜：來庚用十艮宰？○貞：歃？○祝亞，刺（𡆥）？○祝亞，刺𡆥？○先亞，刺豭？　合二二一三七（二二一三九、四〇八九八、二二一三八、二二一四〇、二二一四一、二二一四二同文）（婦女）

K(56)　乙卯卜貞：子𠙵？一。○丁巳：𢦔兄犬？○复（後）刺求？○丁亥貞：豋？○貞：氺？　合二二二八八（二二二八七、二二二八九、二二二九〇同文）（婦女）

K組是一組成套卜辭，與下列L組在內容上是相聯係的。

L(57)　乙卯卜貞：子啟亡疾？一。○（乙卯卜貞）：𢀛？一。○（甲子卜）：先後刺？一。　合二二二八二（二二二八三、二二二八四、二二二八五大致同文）（婦女）

L組是一組成套卜辭。

M(58)　甲申卜：既受此？二。○母（毋）受？二。○甲申卜：☑乙又☑。三。○甲申卜，呼陟延？三。○妣丁咎延？三。○妣丁咎延？四。○貞：婦周？三。　合二二二六四（二〇〇四九、乙八七七二同文）（婦女）

M組是一組成套卜辭。其中提到人物「婦周」，她也見於另一版婦女腹甲的卜辭中（合二二二六五）。

N(59)　壬寅卜貞：四子叩夏？二。○乙巳卜：中母鼓五子卬夏？○于子丁鼓五子？二。○于乙妣衩？三。○于己妣衩？四。○妣丁豕？二。○妣己豕？二。○妣己豕？三。○癸丑卜：往啟耆刺小宰？○用今日？三。○用今日？四。　合二二二一五（二二二一七、二二二一六同文）（婦女）

N組是一組成套卜辭。其中「四子」、「五子」可能是指四位、五位小宗宗子。

○(60)　貞：乇羊？○于門？○丬母庚？一。○乇小母口？一。○乇𡆥小母？用。一。○乇𡆥小母？三。　（合二二二三九＋二二二四一）‖（乙八七一四＋八七八四）⑧（婦女）

(61)　口豕刺？用。○丬母庚？二。○乇𡆥小母？用。二。○[illegible]？　合二二二三八（婦女）

O組是一組成套卜辭。

P(62)　癸酉貞：☑。二。○十一月乙亥卜：㣇叻白𠂢？二。○十一月乙亥卜：㣇自小白引？二。　合二二三〇〇＋二一四一八（二〇〇八六同文）裘錫圭先生綴（婦女）

從A至P組卜辭中，可以獲得這樣兩點認識。第一，從數量上看，婦女卜辭總數號稱一百余片，事實上這種統計不很有用，因為其中多為碎片，較為完整的腹甲不過數十而已。而上列腹甲達五十餘版，表面上看祇占全部婦女卜辭的½左右，由於其中多數是較為完整的腹甲，所以實際數量遠遠超過½。第二，從內容上看，涉及家族、宗廟、祭祀、戰爭、農業、人物等諸方面，內涵極為豐富。如上所述，大部分是成套卜辭，而且各成套卜辭之間在內容上又可以互相聯係。由此兩點可以得知，集中出於第十五次安陽發掘的YH251、YH253、YH330三個灰坑的婦女卜辭存在的時間大概不會太長，估計在數年左右。

現在多數學者都同意婦女卜辭時代應屬武丁時期。但是據《尚書・無逸》，武丁在位有五十九年之久，婦女卜辭屬於武丁早、中、晚的哪個時期。近今還沒有滿意的結論，看來，有必要作進一步的探索。為敘述方便，以下從五個方面來綜合考察。

(一)、人物。據我們統計，婦女卜辭裏所見的人物約十四位。其中有些人物僅見於婦女卜辭，與他類卜辭之間沒有聯係，對斷代關係不大，可以略而不論。有些人物如：子啟（詳下）、奴、婦周、延、陟（或作陟）等既見於婦女卜辭，又見於他類卜辭，對判定時代有一定的參考價值，討論如下：「奴」見於婦女卜辭（合二二二一四），又見於𠂤組小字類（合一九九三三）。「婦周」見於婦女卜辭（合二二二六四），又見於賓一類（合二八一六）。「延」見於婦女卜辭（合二二三二二），又見於子組（合二一七五九）。「陟」見於婦女卜辭（合二二二六四），又見於午組（合二二〇四三）、𠂤組小字類（合二一二八四）、𠂤賓間類（合一〇九三七）、賓組一類（合一〇六一三）、典賓類（合五四七三）、賓出類（合四七七四）、歷二類（合三二九二六）。上述婦女卜辭中生存的人物，除了陟既見於早期、又見於晚期卜辭之外，其餘人物，包括下面要談到的子啟，一般不見於武丁晚期卜辭。由此可以說明兩點：一是婦女卜辭和
其他非王、王卜辭之間有比較密切的聯係；二是其時代下限大概不會延伸至武丁晚期。

(二)、占卜事項。婦女卜辭數量不多，所卜事項也極其有限。即便如此，在婦女卜辭中還是可以找到一些與𠂤組小字類、𠂤賓間類等王卜辭相同的占卜事項。這對判定其時代是十分有用的。例如：婦女卜辭中有一批占卜「子啟⑨亡疾」的卜辭（合二二三九三、二二二二八二一，𠂤組小字類也有占卜「子啟亡疾」的卜辭（合四〇八五七）。合四〇八五七為纂本。林澐先生歸入婦女卜辭（見《古研》一輯三一五頁）。我們考慮到𠂤組小字類的乙綴三九〇卜甲上記有「子某亡𢓊」九子，其中就有「子啟」；再從合四〇八五七纂本看，貞作方耳，子作兩臂一上一下，疾作𢓊，均為𠂤組小字類字形特點，故暫定為𠂤組小字類。上引婦女卜辭與𠂤組小字類應該是為同一件事而占卜的。說明二者關係密切，有過一段共存的時間。

再看一組關於征伐的占卜。有一版婦女卜辭龜腹甲上有這樣一條卜辭：

(63)　克曼？　合二二四〇五（婦女）

曼，方國名。武丁早、中期之交有一批關於征伐𢦏、[illegible]等方國的卜辭，其中也提及「克曼」。其參戰將領有雀、弜等。主要見於出類、𠂤賓間類等卜辭中（參看《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三四至三五頁）。「克曼」除了見於(63)之外，主要見於𠂤賓間類卜辭（篮文六八、合五三十一九一九三、七〇二四、英三二六），當為一時所卜。𠂤賓間類「主要是武丁中期之物」（同上一〇九頁）。據此，可以推定婦女卜辭的時代大約在武丁中期的上半。

(三)、同坑現象。林澐先生在《從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一文中曾就乙編坑位記錄列有一表，其中論及婦女卜辭（即「甲種卜辭」）的「同坑現象」（《古研》一輯三一八頁）。據林表，可以得知：(1)婦女卜辭主要和𠂤組同坑共存。(2)YH330是集中出婦女卜辭的灰坑，而該坑所出乙八九八二是典型𠂤組肥筆類卜辭。表明二者關係密切。(3)YH344所出卜甲為乙八九九七至
九〇二三，卜骨為乙九〇六六至九〇七九和九一〇三。除了該坑最上面的一片婦女卜辭乙八九九七應為時代最遲的卜辭外，其餘是𠂤組，而且多數為𠂤組肥筆類⑩。由此可見，婦女卜辭上限應晚於𠂤組肥筆類。(4)大量出賓組、子組、午組的YH127坑卻不見出土婦女卜辭及𠂤組肥筆類，這反映出婦女卜辭的時代要早於YH127坑。綜上，可知婦女卜辭的時代大致介於𠂤組肥筆類與大量出賓組等卜辭的YH127坑之間。

(四)、乙八八一八是一版完整的龜腹甲，其上婦女卜辭與子組卜辭同版。

(五)、婦女卜辭有倒稱。例如：「己妣」、「庚妣」等。據考察，倒稱還見於下列各類卜辭：𠂤組肥筆類（丁祖，合四〇八五〇）；𠂤組小字類（乙母，合一九八六六）；圓體類（丁妣，合二一八七八；己妣，合二二二一三；庚妣，合二二二三〇；丁子，乙四八一〇）；𠂤歷間類（乙祖，合三二五七二；丁祖，合二〇〇六五；辛祖，合三二五八二；己妣，合三二四九六；甲大，合三三一八〇；戊大，合三二一六五一；午組（庚祖，合二二〇七九；己妣，合二二一四三）。從上可知：倒稱大量出現於武丁中期的𠂤歷間類卜辭，而在主要是武丁晚期的典賓類等卜辭中沒有這種現象，因此，可以認為：倒稱應是流行於武丁中期的一種書寫習慣。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婦女卜辭大約是武丁中期某一階段（數年）之物。

注釋

① 有一條婦女卜辭由「子」亲自占卜（合二一五七八），僅此一見。

② 婦女卜辭合二二二二六有「弜十庚宰，中妣小宰，子小宰」之辭；合二二二九六有「癸酉卜又（侑）子𡆥」之辭。揆其文義，這裏的「子」是神主，而非生稱。

③ 裘錫圭先生《釋「𢦔」》，《古文字論集》一一至一六頁。

④ 白玉崢：《殷墟第十五次發掘成組卜甲》，載《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一三七頁至一四九頁，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八年初版。

⑤ 白玉崢發表在《中國文字》新三期上《甲骨綴合錄小》第一片所綴是《乙編》八七一一十八七三〇十八八六七六二十八七九一十八八〇二十八八一二十八八三五十八八八三六十八八四四十八八六八，即合二二二四七。不過《合集》將白氏所綴的乙八七六二（即合二二五一〇）、八八六八兩片剔出。筆者依據拓本看，這兩片無法嵌入合二二二四七之中，《合集》未采用是對的。這兩片可能為另一版同文腹甲之殘片。此外，《合集》又加綴乙八七七三、八七八一、八九九〇。

⑥ 或釋「又半」，非是。參看《古文字論集》第三一七頁注釋第二一條。

⑦ 《合集》綴合誤，此改從白玉峥綴合。參看白玉峥《甲骨綴合錄小》，《中國文字》新三期二一六頁綴合第五片。

⑧ 檢視《乙編》拓本，乙八七一四是一版首尾基本完整的腹甲，其登記號為一五·〇·四九。《合集》著錄此版腹甲時，分為兩截。下半截列為合二二二三九；上半截列為合二二二四一，在前右甲部位加綴乙八七八四。

⑨ 「啟」字又見於子組卜辭（合二一五九七），附記於此。

⑩ 筆者發現[illegible]中乙九〇〇九是黃組卜辭，時代最晚。究竟是什麼原因，待考。

（原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论商周女性祭祀

朱凤瀚

内容提要　在中国古代宗法制家族中，家族成员在祭祀活动中角色的不同反映了其地位的高低与家族宗法形态的差异。在商晚期贵族家族内，女性祭祀非家族祭祀主体。已出嫁女子的祭祀常受其夫支配，而其祭祀对象主要是其夫家近亲先人尤其是先姑，祭祀的目的仅在于为个人免灾。西周女性在家族内的祭祀地位从形式上看有所变化。西周中期后，宗子之妇在家族祭祀中已居主要地位，而东周礼书中对此尤为强调，表现出周人宗法制度与家族伦理观念相结合的特点，是将婚姻、宗庙祭祀作为巩固家族宗法制度的重要环节。

关键词　商周　女性祭祀　形式变化

在中国古代的宗法制家族中，宗子的权力是父权的一种集中体现。由于父权是与夫权相联系的，所以在不同历史阶段的这种家族内，皆存在着某种程度对女性的压抑，女性在家族内的地位从总体上看要低于男性。而能用来说明女性在家族内地位高低的标志之一，就是女性在家族祭祀活动中所处的位置。因为祭祀祖先神等神灵无疑是宗法制度下家族成员显示其身份的最重要的活动之一。也正因此，女性参与祭祀的程度亦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家族内宗法形态的差异与父权的强弱，是从一个侧面探讨古代家族制度的重要课题。但对于这个问题，以往研究古代宗法制度和妇女史的学者虽有所涉及，但却缺少较深入的、专门的论述。本文仅就有关的古文字与文献资料来说明商周时期女性所参与的祭祀活动与其表现出来的地位的变化，并进而对商周的宗法制度的某些变化做一探讨。

一、殷虚卜辞与商金文中的女性祭祀

由于现在发现的卜辞多属王卜辞，所以殷虚卜辞中所见到当时的女性祭祀，实际上主要还是商王室，也即商王自身所在的那个家族内的情况，这当然不能涵盖当时诸类不同身份女性的状态，但仍不失为了解商代妇女在家族祭祀活动中所处地位的一种重要表徵。

殷虚卜辞中所见到的王室祭祀活动，绝大多数是王直接主持的，如果不是王主持，王即占卜由哪一个亲近的贵族进行（在卜辞中常采用“乎”某某人祭何神灵形式表示），而被王指令祭祀者基本上是男性贵族，可知当时商王室内的祭祀主要是男性贵族的事。也正由于凡王以外的贵族参与王室祭祀必要占卜，凡不言及女性的，即无女性参与祭祀，我们就可以由少数卜女性祭祀的卜辞来探讨当时王室内女性祭祀的内涵。

有关女性祭祀的王卜辞中以卜妇好祭祀为主，包括以下几条宾组卜辞：

(1) 乙卯卜，宾贞，乎（呼）帚（妇）好业艮于匕（妣）癸。（94正）[1]

(2) 丁巳卜，㱿贞，酌，帚（妇）好钔（禦）于父乙。（712）

(3) 贞，勿乎（呼）帚（妇）好往燎。（2641）

(4) 甲戌卜，贞，帚（妇）好不往于匕（妣）庚。（2643）[2]

(5) 贞，帚（妇）好业臣于多匕（妣），酌。（2607）

(6) 贞，帚（妇）好业……（2608）

(7) 乎（呼）帚（妇）好业彳于父……（2609）

(8) 贞，翌□卯，勿乎（呼）帚（妇）好业……父……（2610）

(9) 贞，乎（呼）帚（妇）好祼于母……（2650）

妇好是商王武丁的配偶。妇好受王指令所祭祀者从上引诸辞中可知为父乙、妣癸、妣庚、多妣。父乙是武丁父小乙，即妇好之舅（即公）。妣癸是中丁配，妣庚是祖乙或祖丁配。妇好祭祀先王、先妣要由王占卜决定，说明此种祭祀实际主持者是王。王所以要指令妇好祭祀某些祖先神，当是出于这些神灵对妇好会施加影响，妇好只有祭祀这些神灵才可免灾之考虑。

在卜辞中曾可见卜问父乙（武丁父小乙，妇好舅）、康后（先王配偶，后即王后）会否作祟于妇好（6032正、759反），而王为妇好祓除灾害而禦祭的先王有父乙（小乙）、母庚（小乙配）、妣庚（祖乙或祖丁配）、妣甲（祖辛配）、[illegible]甲（某先王配）[3]、甲介（某日名为甲的介父即庶父）等。禦祭对象虽未必本身即是作祟者，但这些祖先神肯定对妇好有施展某种特定权能的可能。概言之，在祭祀活动中与妇好有关系的先人一是其舅，其夫君（武丁）之亲父及其兄弟。二是诸女性先人，即母庚（妇好之姑，即其婆）与属直系先王配偶的多妣。这两类先人也正是妇好本人直接祭祀的对象，其中舅、姑即公、婆是夫家与其关系最近的先人，也是生前与其最易发生利害关系的先人，死后自然可能成为妇好主要祭祀对象；另一些作为直系先王配偶的女性先人所以成为王所禦祭对象与妇好本人直接祭祀之对象，当是因为这些女性先人对妇某等王室妇女有作祟与主掌其生育之权力[4]。上引卜辞（1）占卜乙卯日王呼妇好以艮祭妣癸，同版尚有：

(10)辛丑卜，㱿贞，帚（妇）好业（有）子。三月，王固（占）曰：好其业（有）及子。乀（94正）

这是辛丑日占卜的，通过占卜，王判断妇好已有子（即怀孕）。在本版卜辞（1）乙卯日卜妇好祭妣癸前十四天，所以王要特意指令妇好祭妣癸，可能正与辛丑日所卜得的妇好已有子有关，因为直系先王之妣是唯一具有影响时王之配生育权能的一类祖先神[5]，妇好祭妣癸，应是为其生育之事乞求平安。上引《甲骨文合集》2643，如果“往”祭确是如于省吾先生所释读为禳[6]，则也是祭妣庚而为自身禳灾。总之，由以上分析可知，妇好受王指令所祭祀对象只是在上述两类先人中，有一个较小的范围。祭祀的目的只是为妇好自身平安而求佑，与商王及其近亲王室男性贵族所进行的正宗祭祀活动不同。

卜妇好祭祀以外，王卜辞中所见到的确与女性祭祀有关的卜辞还有以下几条：

(11)癸未卜，帚（妇）鼠业匕（妣）己肯豕。（英1763）[7]

(12)帚（妇）鼠业匕（妣）庚羊、豕。（英1763）

(13)癸未卜，帚（妇）业母庚肯。（英1765）

(14)己亥卜王，余曰：帚（妇）鼠母（毋）祒……（2804）

(15)贞，羽（翌）辛亥乎（呼）帚（妇）妌宜于磬京。（8035）以上有关妇鼠的卜辞（11）至（14）均为自组，卜妇妌的卜辞（15）为宾组，皆属武丁时期，卜辞中还有卜妇鼠与妇妌生育之事[8]，故二者也皆为武丁配偶，妇鼠只见于自组，生活年代可能稍早，以上所举辞例中妇鼠祭祀对象已知者为妣己（祖乙或祖丁配）、妣庚（祖乙或祖丁配）、母庚（武丁父小乙配），仍在上述妇好祭祀对象范围内，显然祭祀的动机也是相同的。上引卜辞（15）卜其“宜于磬京”，宜是一种杀牲祭祀的方法，卜辞中可见宜祭对象有祖乙、父甲、妣辛等，也是王室先人，惟妇妌在磬京之地宜祭对象因辞残而不能确知，但估计不会超出上述妇好与妇鼠祭祀范围。

除殷虚卜辞外，有关商王室内女性祭祀问题的资料还有以下一篇青铜器铭文：

(16)龚妊易商贝于后，用作父乙彝。（方鼎，2434）

有此铭文的器物有一组器。作器者为“龚妊（后）”[9]，即商王之配。本铭记龚妊（后）受到后之赏赐，因而为父乙作器，父乙当是先王，铭文中“易商贝”是被动式。本组器器形属殷末，或即是帝辛时器，则父乙可能是帝乙，也即是龚妊其舅，则此后是帝辛之配。“龚后”之称也见于卜辞，时代不同，但皆属龚氏，是出身于龚氏的王后。“龚后”与“后”之关系，最可能的情况当是“龚后”为时王之配，“后”是其姑，即时王之母，也即后世所谓“太后”[10]。本器是龚后为自己的舅即公公作器，仍在上面据卜辞所总结的商王室女性祭祀对象范围内。

商王室妇女祭祀情况如上所述，非王室的贵族家族内妇女祭祀情况则可由“非王卜辞”资料及商金文资料窥知，其资料较少，且“非王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与商王室有较近的亲属关系，但对于了解王室以外商人贵族家族内女性祭祀情况仍是有意义的。在较集中地出于YH251、253、330的一类武丁时期“非王卜辞”（《甲骨文合集》划分为丙二类）[11]中，有占卜“十帚（妇）”于亞（庙室）祭祀妣庚的成组卜辞。妣庚是该类卜辞占卜主体之“子”的女性先人，是此类卜辞中所见受到尊崇的重要的女性祖先神。此组卜辞可按占卜时日排列如下（摘录）：

(17)戊午卜，兄（祝）亚用十……

　　朿㲋。

　　朿亚。

　　于来己。（22130）

(18)己未卜，十帚匕（妣）庚。

　　十帚（妇）于亚朿。

　　朿豕。

　　匕（妣）庚宰朿羊、豕。

　　庚申卜，至帚（妇）钔（禦）母庚牢、朿小宰。

　　庚申卜，钔（禦）朿。（22226）

这是该家族十妇（即此家族内占卜主体之贵族的配偶及其子媳、弟媳等）朿（刺）㲋（或豕、牛、羊）为牲在亚内祭祀妣庚。可见在商人贵族家族内，妇女所祭仍是夫家已故的女性先人，即已故的宗子之配。这与上举王卜辞中时王之配与所祭对象的关系相同。在已发现的“非王卜辞”中有较多的祭祀卜辞，诸贵族均有自己一套相对独立的祭祀系统，涉及妇女祭祀的卜辞甚少，这似乎也说明在非王的商人贵族家族内，祭祀亦主要是男性贵族而不是女性的事。

在商晚期青铜器铭文中，也可见有非王的商人贵族家族内妇女做祭器或接受祭器之内容。有这类器铭的器物中，有的已晚至西周初，不排斥属商遗民之可能。其中所为作器者（即受祭者）身份较清楚的有：

(19)袭女㽙父癸（鼎，2020）

(20)姬作厥姑日辛尊彝（鼎，2333）

(21)妇闆作文姑日癸尊彝（卣，5349.1—2）[12]（图一）

(22)陸妇作高姑尊彝（簋，3621）

(23)丙寅，王易瘊贝朋，用作母乙彝（卣，5367.1—2）

(24)㐌作妇姑𬶍彝（甗，891）

（25）顯作母辛尊彝。顯易（賜）妇 [illegible] 曰：用𬔃于乃姑宄。（卣，5389.1—2）（图二）

（26）子作妇㜷彝，女子母庚宄祀尊彝𢦏（卣，5375.1—2）（图三）

（27）女子小臣儿作己尊彝　　䢅（卣，5351）

（28）亚𦨶龚人𩰫于女子，用作又母辛尊彝（鬲 688）（图四）

以上器铭皆是女性自己作祭器，或接受其夫为之所做祭器以祭祀，故皆可以反映当时女性祭祀之情况，其中（21）、（24）、（25）、（26）均各有同铭的一组器。诸铭文中女性为“父某”作器的仅有铭（19）。铭（19）女𠚤是在䢅家族内为父癸作器，𠚤是卜辞与商金文中常见的氏名，女𠚤之称很可能类似于“妇某”，是以亲称加氏名构成，氏名昭示其父族。如此，则女𠚤所为作器之父癸当是其舅，即其公公，很可能是䢅氏之宗子。

再看其它器铭，铭（20）、（21）、（22）皆是女性为其姑即其婆婆作器。婆婆称“姑”，见《尔雅·释亲》，曾被许多学者用来追溯中国古代婚制。铭（20）作器者言“姬”未言“妇某”，但其身份也必是妇。《诗经·卫风·氓》：“三岁为妇，靡室劳矣。”郑玄笺：“有舅姑曰妇”，《尔雅·释亲》言“子之妻为妇”，是“妇”为已出嫁的女子之称。铭（21）“文姑”之“文”是溢美之称，金文中习见。铭（22）“陸妇”是陸氏之妇。“高姑”之“高”或也是溢美之称，言其尊贵。由此几铭也可知当时在贵族家族内妇为姑作器，专以之祭祀姑，是为时尚。这与殷虚卜辞中所见到的妇某祭祀对象多为其近亲或其他尊贵的女性先人相吻合。铭（23）王赐贝给𡚬[13]，字从女，可能也是女性。卜辞中女性之名在字形上多有类似构造。得王所赐贝，因而为母乙作器。母乙为其姑的可能性较大。

值得注意的是铭（24）、（25）、（26）、（28）这几件器铭皆有一个共同特点，均是夫为妇作器指定妇用来祭祀夫之母，即妇之姑。其义颇近于卜辞中王呼妇某祭祀某先人，有指令之意。铭（24）言“㚇作妇姑”之器，“㚇”是商与周初金文中常见之氏名（所从之“大”或释作“天”），此当是指称该氏宗子，器是为其母即其妇之姑所做，不迳称为母作器，而言所做为“妇姑”之器，则是为了说明此器是指定其妇专门用来祭祀姑的。（25）言顯为自己的母亲母辛作器，但转过来赐予其妻，以命令性口吻要求其妻以此器供祭于其姑之庙室，此中男性家长与其妻之间的尊卑关系极为明显。

铭（26）、（28）意思不太明朗，需作分析。铭（26）中“子”是氏宗子之称，言其作妇顯之器，也是夫为妻做器，但下文又说明此器是在母庚庙室中祭祀母庚所用之器。既言是给妇㜷做的器，又言是用来祭母庚之器，则显然也是与铭（25）所显示的情况相同，是夫为妻作器指令祭其姑。本铭中“女子”应即是妇㜷，“女子”是相对其姑母庚所言。《左传》僖公元年：“女子，从人者也”，即是言已出嫁妇女也可称“女子”（此义也可参见杨伯峻等所编《春秋左传辞典》“女”字栏）。明确了这一点，铭文（28）似也容易解释了，龚是亚𦨶氏中男性贵族，或即是该氏宗子，“人”即“内”，当读“纳”[14]，在此是致送之意，人（纳）后一字是器名，即本器（鬲）之名称，是形声字，以量为声[15]。龚将此鬲致送“女子”，用来作专祭母辛之器，则此“女子”之义同于铭（26）也是龚之妻称。铭（27）言“女子小臣”，则此小臣为女性，所为作器之“己”身份不明确，但无疑是此女子之先人，铭末署䢅氏，故很可能该“女子”也是䢅氏之妇，此也是为其姑或舅所作器。

总之，以上几件夫为妻作器而令其祭姑之器铭，非常生动地表现了在当时贵族家族内女性在祭祀中的角色与地位。现在可将上文所论商代女性祭祀问题作如下小结：

（一）商代（根据本文引用资料的时代，严格地讲应是商晚期）在商人王室或其它贵族家族内，祭祀主要是男性贵族的活动，女性祭祀活动非属基本祀典，不占主要地位。

（二）已出嫁女子在夫家的祭祀常常是由其夫即男性家长支配的，祭祀对象与地点、时间多为男性家长所指令。

（三）女子在夫家祭祀的主要对象，一是夫家上一代近亲，即其夫的父、母，也即妇之姑、舅；二是其他有地位的女性先人。后者可能主要体现在商王室与其近亲家族中，而女性祭祀其姑尤为其夫与其本人所重视。

（四）当时女性祭祀的主要目的，似仅在于为其个人祓除不祥，为其本身之生育、疾病等问题乞求免灾与保佑。

二、周金文与文献中的女性祭祀

有关西周时期女性祭祀的资料甚缺乏，西周早期的资料尤少。约属康、昭之际的庚嬴（𡣍）卣铭文曰：

（29）隹王十年既望，辰才己丑，王逄于庚嬴宫，王蔑庚
嬴曆，易（锡）贝十朋又丹一柝，庚嬴对扬王休，
用乍厥文姑宝尊彝，其子子孙孙万年永宝用。（5426）

庚嬴为女子，庚是氏名，嬴（𡣍）为其父家之姓。王光临庚嬴所居宫室因某事而表彰其功绩，并赐给她贝与物，庚嬴因受王赏而作器，值得注意的是，她仍是为其“文姑”做器。可见，商代晚期妇女重视与其姑的关系，以至姑卒后必要为其做祭器以供奉之的习俗至此时犹存。但是昭王以后的西周铜器铭文却昭示了与传统的女性在祭祀中的地位有所不同的某些因素，如约属昭王时期的县改簋铭文曰（有省略）：

（30）白犀父休于县改曰：𠭯，乃任县白室，易女（汝）
妇爵、䢅之柲、周（琱）玉、黄□……（4296）

铭文记白（伯）犀父赏赐县白之妻改以爵。白川静认为这种爵是供妇人在寝庙中进行家祭所用的器[16]，这是很有道理的。不是夫致祭器于妇，而是上级贵族以祭器作为赏赐物。这在以往有关女性祭祀的材料中是极罕见的，似表明白犀父对于县改在家族祭祀中较高地位的认可，这透露出女性在祭祀活动中的地位有所提高。

另一件属西周中期中叶时的器物尹姞鬲，也透露出这一变化，该铭曰：

（31）穆公作尹姞宗室于□林，隹六月既生霸乙卯，休天
君弗望穆公圣粦明□事先王，各于尹姞宗室□林。
君蔑尹姞曆，易玉五品、马四匹，拜稽首，对扬
天君休，用作宝𩰫。（《商周金文录遗》97）

尹姞是女性，即作器者，穆公当为尹姞之近亲，是时已去世。天君某是其上级贵族，一说可能是王后。尹姞可以拥有自己的宗室，即祭祀场所，对于以前的女性来说，这显然是不可能的。

到西周晚期之初，女性在家族祭祀中的地位可能有了一种新的态势，如约夷王时的器物虘钟铭文曰：

（32）隹正月初吉丁亥，虘作宝钟，用追孝于己白（伯），
用享大宗，用浾好宾，虘眔蔡姬永宝，用卲大宗。（88—92）

虘作钟的目的，当是用作其前人己伯宗室中的礼仪用乐器，故言其要用来助享大宗，用来招待宾客。而卲在表示他作此套编钟的目的后，强调他与其配蔡姬要共同宝爱此器，并用来“卲大宗”，卲是祭祀用语，大师虘豆“用卲洛（格）朕文祖考”、㝬钟“用卲各不显祖考先王”、宗周钟“用卲各不显且考”、秦公簋“以卲皇祖”，均是使先祖圣灵昭显之意。蔡姬作为虘之妻能与虘并称，并使用共同的礼乐器以祭先人，这种地位是此前所不能见到的。这说明自西周晚期贵族家族内妇女已有权参与家族内重要祭祀，介入了男性贵族的世袭领地。

以上虘钟铭文所表现出来的宗子之妇与宗子在祭祀活动中相配合的关系，也见于反映西周晚期贵族家族祭祀活动的《诗经·小雅·楚茨》。在这首诗中，可以见到“君妇”（即宗子之妻，亦即主妇）在恭敬而紧张地准备祭神的祭品，在祭祀结束尸离开后，君妇还要适时撤去祭品，说明君妇作为助祭祀者参与了这种正式的家族祭祀活动的全过程。

西周时期女性在祭祀活动中身份、地位相对商晚期发生变化的原因与周人宗法制度的渐成熟，渐与家族伦理观念结合有直接关系。从现存西周文献中不易深入了解其宗法思想，但在东周以后的礼书中对于在一个家族内宗子与其夫人如何及为什么要在祭祀中相辅相成、组合为一体却有具体的论述。例如在《仪礼·特牲馈食礼》与《少牢馈食礼》等篇章中，我们皆可以看到“主妇”紧密配合主人（即宗子）忙碌于祭祀的每一个重要环节，而且在宗子与其他男性助祭者祭毕后，主妇还要单独贡献祭品于尸。在较晚出的小戴《礼记》中也有不少篇幅论及宗子与宗妇在祭祀中的关系及其伦理化之社会意义。如《礼记·礼器》中也言“太庙之内，敬矣……君亲制祭，夫人荐盎；君亲割牲，夫人荐酒；卿大夫从君，命妇从大人……”而《礼记·祭统》更明言：“夫祭也者，必夫妇亲之，所以备外内之官也，官备则具备。”所谓外、内之官是指在祭祀中分别助宗子、宗妇祭祀之诸家臣。祭祀中所以必要“夫妇亲之”，则是周人之宗法制度为夫妻关系所设定的特殊的义务。如《礼记·哀公问》记鲁哀公问孔子为何昏礼必要设亲迎之礼，认为“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对曰：“合二姓之好，以继先圣之后，以为天地、宗庙、社稷之主。”“大昏，万世之嗣也，内以治宗庙之礼，足以配天地之神明”，郑玄注云：“宗庙之礼，祭宗庙也；夫妇配天地，有日月之象焉。”这是将婚姻关系与整个之家族的传宗接代（对于国君还有社稷之生存）相联系，宗族内宗子与其妻共行宗庙祭祀则是巩固此种关系之重要环节与表徵。正因此，女性在家族祭祀中的地位在周代相对商代晚期有了形式上的明显提高。

东周礼书中的上述思想未必是在西周即已完备化、系统化了的，这其中有后世相当多的儒家学说的构拟成分。但这种思想的主体部分，即对宗法家族中夫妻的看法，对女性在家族中地位的认识应该是在西周时期即已存在并逐渐深化的。需要说明的是，周代女性祭祀地位的提高在表面上是“夫妻一体”的体现，但实质上，在以父权为核心的宗法制度下，女性在实质上并非真正与男性平等，而是在承担生育职能以延续家族之宗旨下，依赖于男性并将自身融化于男性意志之中。西周时期的女性地位与商代相比，只是形式上的改变而非本质的变化。商代贵族家族内的宗法制度以更为直接的、露骨的父权、夫权为特征，显得较为原始，而周代宗法制度已渐走向伦理化，父权、夫权已有某些隐蔽，以一定的伦理、道德加以包装。由商代女性祭祀问题的考察有助于我们从一个侧面了解商周时代宗法制度在形式上的变化。

---

[1] 卜辞后括号内数字是《甲骨文合集》编号，下同，不再出注。

[2] 往是祭名。于省吾认为往祭即后世之禳祭，禳乃往之借字。见《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6月版，154～159页。

[3][4][5] 见拙著《商人诸神之权能与其类型》，收入《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11月。

[6] 见《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6月版）154～159页。

[7] 《英》是《英国所藏甲骨集》简称，下同。

[8] 自组卜辞有：“戊辰卜，王贞，帚（妇）鼠冥，余子。”（14115）“贞，帚（妇）鼠冥，余弗其子。四月。”（14116）有关妇娩生育的卜辞较多，见《甲骨文合集》13949～13953，14008～14314。

[9] 按“后”字，学者或读为“司”，笔者读“后”，而“娕”即“后”加女旁以示性别，同“后”。请参阅拙著《论卜辞与商金文中的“后”》，收入《古文字研究》（中华书局）第19辑，1992年8月。

[10] 关于此器铭的解释，请参阅拙著《论卜辞与商金文中的“后”》，收入《古文字研究》（中华书局）第19辑，1992年8月。

[11] 《甲骨文合集》分作丙二类的卜辞中夹杂有不当归属此类的卜辞，参见拙著《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187页注[4]。

[12] 本文所引青铜器铭文后括号内阿拉伯数字是《殷周金文集成》一书中的器物编号，下同，不再出注。

[13] 过去诸家释文，或将贝作为𡚬字偏旁读为“宾”，似误。

[14] 参见陈邦怀《嗣朴斋金文跋》70页《蚰匕跋》，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中心研究所出版，1993年9月。

[15] 同上注引书78页“龚鬲跋”。

[16] 《金文通释》第17辑，88“县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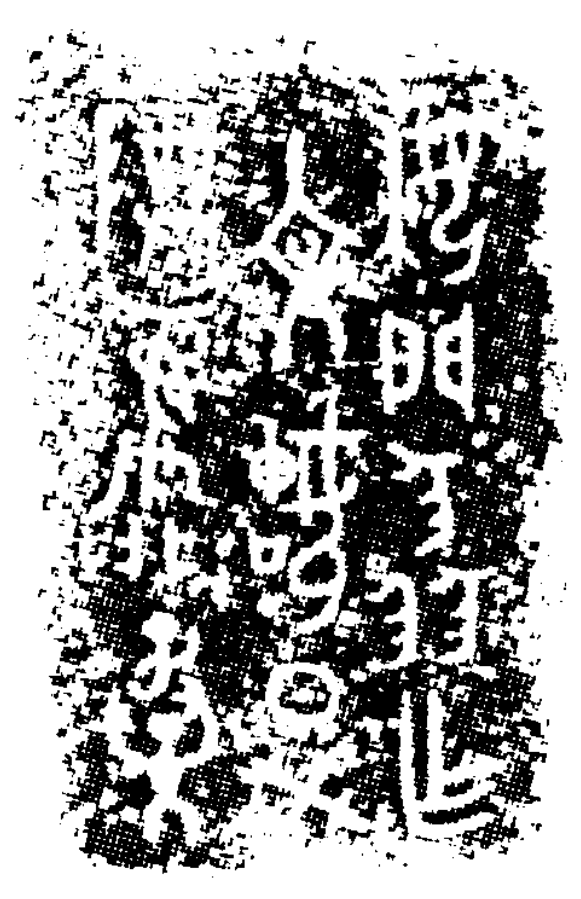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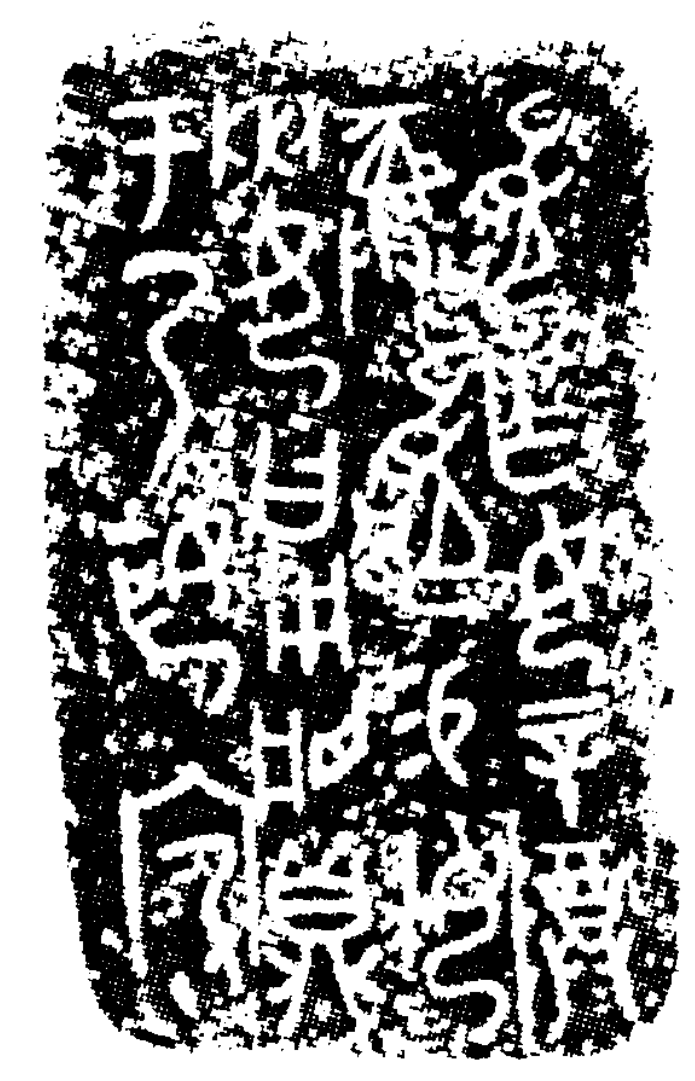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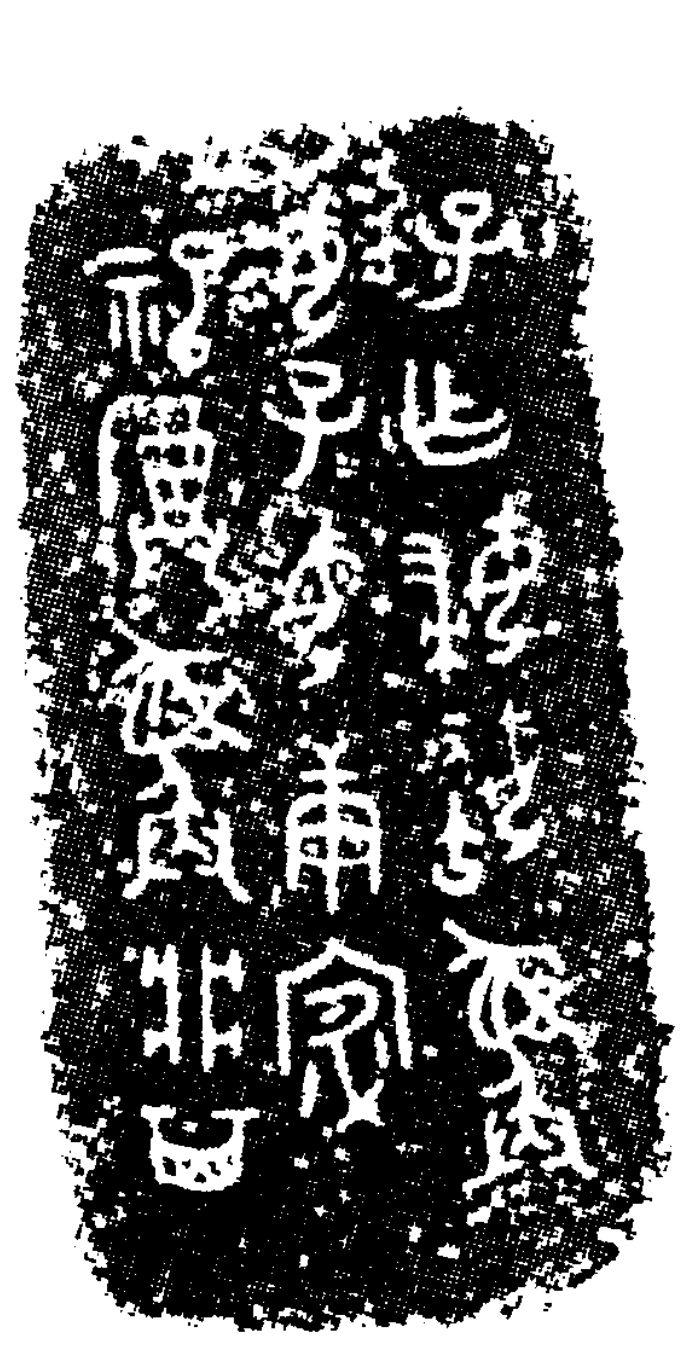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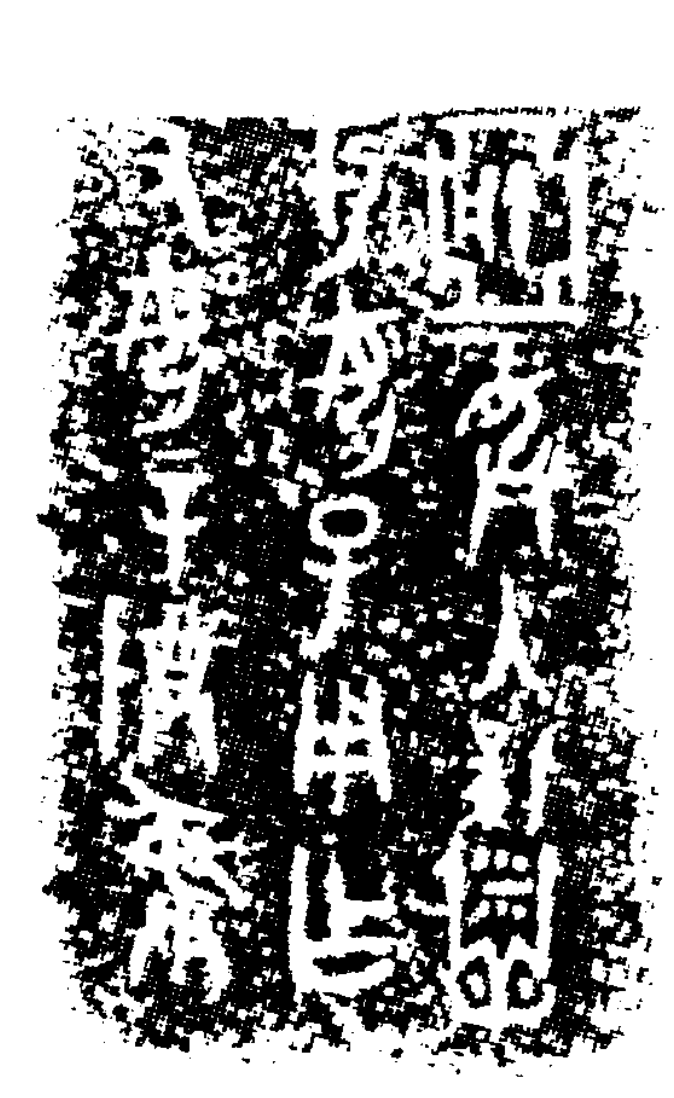
图四

（朱凤瀚，1947年生，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

（原載《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1卷，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

殷商名号考

彭　华

（华东师范大学，上海，200062）

摘　要　殷商名号分为他称和自称两种，他称有戎殷、大商、大国殷、大邦殷、天邑商、殷商、商邦、殷等；自称有商、天邑商、大邑商、中商等。

关键词　殷商　名号　他称　自称

根据民族学的研究成果，一个民族的称谓有自称和他称两种，自称即民族体成员的自我称呼，他称即其他民族体成员的称呼。费孝通认为，“民族名称的一般规律是从‘他称’转为‘自称’”①。对于殷商民族而言，也有自称和他称两种，国号亦然。下面就此作分别讨论。

一、他称

1、“戎殷”

《尚书·康诰》：“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孔传云：“天美文王乃大命之杀兵殷，大受其王命，谓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授武王。”孔颖达疏：“上天乃大命文王以诛杀之道用兵除害于殷大受其王命，三分天下有其二也”②。其中“殪戎殷”3字又见于《左传》宣公六年：“秋，赤狄伐晋，围怀及邢丘。晋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贯。将可殪也。周书曰：殪戎殷。此类之谓也。’”其中的“戎”字，杜预和孔颖达训为“兵”，谓以兵伐殷而尽灭之③。其实，“殪戎殷”3字中已有“殪”作动词，无需训“戎”为“兵”。《尔雅·释诂》云：“戎，大也。”“戎殷”即大殷，这是周人对殷的称呼。颇为奇怪的是，一些研究民族史的人，竟然引此文作为一个力证，说什么周人把殷人当作少数民族看待，进而论证殷周时期民族观念的不同。他们完全误解了其中的“戎”字。与此相关联的还有《尚书·武成》和《礼记·中庸》。《尚书·武成》：“一戎衣天下大定。”孔传释此句为：“一著戎服而灭纣”④。孔传解释此句有误，不可从。但他并不说周人视殷人为戎狄。《礼记·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郑玄注：“衣读如殷，声之误也。齐人言殷声如衣”⑤。段玉裁进一步解释，“壹戎殷者，壹用兵伐殷也”⑥。其实这两处的“戎衣”均该释作“大殷”。

另外，在《逸周书》中，也有关于“戎殷”和“殷戎”的记载。《商誓解》：“王曰：靏予天命，维既咸汝，克承天休于我有周，斯小国于有命不易。昔我盟津，帝休辨商，其有何国？命予小子，肆我殷戎。亦辨百度，□□美左右予，予肆刘殷之命”。“肆我殷戎”，庄述祖校改为“肆戎殷”，丁宗洛认为“我”字讹，当为“伐”，孙诒让疑当作“肆伐戎殷”。《世俘解》：“甲寅，谒戎殷于牧野。”其中“戎殷”本作“我殷”，卢文弨校改为“戎殷”，庄述祖校改为“伐殷”，但李学勤认为，此两处的“我”字都应校正为“伐”，《世俘解》是以伐商于牧野之事告于先王⑦。就字形而言，“我”字和“伐”字更为接近，而与“戎”字则相去较远，卢文弨改“我”为“戎”有欠妥贴，而李学勤将“我”一律改为“伐”则有矫枉过正的嫌疑。“肆我殷戎”中的“我”可校改为“伐”，而“谒戎殷于牧野”中的“戎”则无需改为“伐”。此处的“戎殷”可以训为“大殷”。因为在《诗经·大雅·大明》中有“肆伐大商”的同一句型；“谒戎殷于牧野”中已有“谒”作动词（“谒，告也”⑧），也无需改“戎”为“伐”，附带说明的是，此句堪与《尚书·康诰》“殪戎殷”相对照。

2、“大商”

“大商”之称，意同于“戎殷”。《诗经·大雅·大明》：“保右命尔，燮伐大商。矢于牧野，……凉彼武王，肆伐大商，会朝清明。”

3、“大国殷”

《尚书·召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殷王是上帝的嫡系后代（元子），所以才具有统治天下的合法权力。此句堪与下文的“天邑商”相对照。

4、“大邦殷”

《尚书·召诰》：“天既遐终大邦殷之命。”《尚书·顾命》：“皇天改大邦殷之命。”

以上4种他称，都有“大商”的含义。与此相对照的是，周人几乎从不以“大周”、“大邦周”、“大国周”自称，反而以“小国”自称。如《尚书·多士》：“非我小国敢弋殷命。”《逸周书·商誓解》：“斯小国于有命不易。”在《诗经》中，确实有周人称“大邦”的记载。如《大雅·皇矣》：“王此大邦，克顺克比。……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但此处的“大邦”是相对于密人而言，并不是相对于殷商而言。在伪古文《尚书》中也有“大邑周”的记载，如《武成》：“天休震动，用附我大邑周。”因古文《尚书》已被前人证伪，此条不足为据。

5、“天邑商”

《尚书·多士》：“予一人惟听用德，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予惟率矜尔，非予罪，时惟天命。”孔颖达疏引郑玄云：“言天邑商者，亦本天之所建。”引王肃云：“言商今为我之天邑。”并加以引伸：“二者其言虽异，皆以天邑商为殷之旧都”⑨。“天邑商”也见于甲骨文（详下）。殷王是上帝的嫡系后代（元子），所以他在人间具有合法的统治权力，此在殷王看来是不证自明的，也是万古不亘的。故而殷都（天邑商）“亦本天之所建”。殷王素以“天命”在我自居，周文王伐犬戎、伐密须、败耆国，祖伊告帝纣，纣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焉！”（《史记·周本记》）

6、“殷商”

《诗经·大雅·大明》：“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殷商之旅，其会如林。”《诗经·大雅·荡》：“文王曰咨，咨女殷商。”

7、“商邦”或“商国”或“殷邦”

《尚书·牧誓》：“今商王受……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而《史记·周本纪》引此文作“今殷王纣……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国。”《尚书·无逸》：“不敢荒宁，嘉靖殷邦，至于小大，无时或怨。”孔传云：“善谋殷国至于小大之政，人无是有怨者，言无非”⑩。孔传也以“国”释“邦”。“商国”与“商邦”意同，西汉因出于避刘邦讳的缘故，便改“邦”为“国”。《逸周书·商誓解》：“今纣契成汤之典，肆上帝命我小国曰：革商国。”

8、“殷”

《尚书》中称“殷”之例甚多。如《康诰》：“王应保殷民”，“我时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酒诰》：“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今惟殷坠厥命”。《多士》：“尔殷遗多士，弗吊旻天，大降丧于殷。”《诗经·大雅·文王》：“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宜鉴于殷，骏命不易。”甲骨文中无“殷”，只有“衣”，“衣”即“殷”。至于“殷”是否一定带有特殊的含义，下文将专门涉及。

二、自称

1、“商”

“商”作为地名，很早就已出现，本为高辛氏之子阏伯所居。《左传》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左传》昭公元年：“子产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杜预注：“汤先相土封商丘。”《国语·晋语四》说，“晋之始封也，岁在大火，阏伯之星也，实纪商人”。而《史记·殷本纪》则说是契被封于商，“殷契……封于商，赐姓子氏。”司马贞《索隐》：“契始封商，其后裔盘庚迁殷，殷在邺南，遂为天下号”，“尧封契于商，即《诗·商颂》云‘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是也”；而在另一处，司马贞引《左传》昭公元年语说是相土始封商，前后矛盾。同卷裴骃《集解》引宋忠语，明言是“相土就契封于商”，亦引《左传》“阏伯居商丘，相土因之”为证。看来究竟是契始封于商抑或是相土始封于商，前人已有争论，金景芳认为，相土迁商而不是契始封于商，相土所迁的是商丘而不是帝丘⑪。而王国维认为，相土迁商之前，昭明就曾由砥石迁商，《荀子·成相》云：“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此乃商人三迁，后相土又东徙泰山下建立东都，继而复归商丘⑫。相较而言，以金老所言为是。在甲骨卜辞中，经常看到“今岁商受年”的辞例，陈梦家认为，该辞例中的“商”不是指具体的地点，而是概称，概指商族商王国⑬。但在甲骨卜辞也有以“商”具体指商王中心地区的，如《殷契粹编》907：“乙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东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这里的“商”同四土相对，不难体会它是指商朝国家的中心地区，四土则是指中心地区以外的区域⑭。无论如何，商都可以作为殷王朝的自称。按照以封地为国号的规律，商人可以以“商”为号，并且“商”肯定是他们最初的国号。王国维说，“商之国号，本于地名。……始以地名为国号，继以为有天下之号”⑮。

至于“殷”，则颇有一些争议。按照《史记·殷本纪》《索隐》记载，是盘庚迁于殷，故而以“殷”为天下号；而《索隐》引《竹书纪年》则说是“盘庚自奄迁于北蒙，曰殷墟”。看来究竟是谁迁于殷，一时还难以说清楚。在今本《竹书纪年》中则说：“帝芒三十三年，商侯迁于殷。”王国维证以《山海经》郭璞注引真本《竹书纪年》有殷王子亥、殷王甲微，称殷而不称商，断定今本《竹书纪年》的这一条记载是可信的⑯。意思是说并非由盘庚迁于殷，而是在帝芒时迁于殷的。而金景芳进一步论证说，“殷实为商的先公旧居，他们在迁商地、称殷之前，就居住在这里”，所谓盘庚迁殷改商之说并不成立；并且商人是不自称为殷的⑰。

关于“殷”和“商”的差别和变化，有着本质性的争议。王国维认为二者没有差别，“商居殷最久，故亦称殷；《诗》《书》之文，皆殷、商互言，或兼称殷商。然其名起于地名之殷，而殷地之在河北，不在河南，则可断也”⑱。郭沫若于1933年别立新说，说商人“国号本自称商，而周人称之为衣，后又转变为殷也”⑲。至于“殷”和“商”是否一定带有感情色彩，争论也不小。郭沫若认为称殷带有“敌忾”色彩，“根据卜辞的记载看来，殷人自始至终都称之为商而不自称为殷的，在周初铜器中才称之为殷，起先是用‘衣’，后来才定为殷。衣是卜辞中的一个小地名，是殷王畋猎的地方。周人称商为衣、为殷，大约出于敌忾。同样的情形也表现在其后的楚国的称谓上，楚国不自称为荆，别的国家始称之为荆，应该也是出于敌忾。这犹如以前的日本帝国主义者不称我们为中国，而一定要称为‘支那’的一样。因此，旧式史籍中的殷、商之分是毫无根据的”⑳。郭沫若此说后为顾颉刚、刘起钎、史苏苑所从㉑。金景芳对此说不以为然，“商人不自称殷，这同春秋时代男子不自称姓，《春秋》为鲁史不自称鲁一样，出于没有必要。齐、晋人称鲁为鲁，鲁人称齐、晋为齐、晋，和战国时魏国迁都大梁后也称梁一样，只是一般的习惯称呼，这里并没有什么‘敌忾’的意思。殷商并称，也同单称殷、单称商一样，并没有什么新意，这只不过是因为这个国家既可称殷，又可称商罢了”㉒。

2、“天邑商”

如上引《多士》中的“天邑商”，既是殷人的自称，又是周人对殷人的他称。在卜辞中也有“天邑商”，如《缀》182与183。陈梦家“疑即古朝歌之商邑”㉓，亦即“天邑商”是确指一地。

3、“大邑商”

“大邑商”之称见于甲骨文和金文。如《甲骨文合集》36530：“己酉，王卜贞，余征三丰方，唯令邑，弗悔，不亡。……在大邑商，王□曰：大吉。在九月，遘上甲□五牛。”再如《甲编》2416：“□告于兹大邑商”。又如《卜辞通纂》：“丁未卜，在𢀛贞王于丁入大邑商，亡巷”㉔。1965年，在陕西宝鸡贾村出土𢁘尊，其中也提到“大邑商”：“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或（国），自之辪（乂）民”㉕。“大邑商”当如“天邑商”一样，本为殷人自号，后为周人所沿用以称殷人㉖。所以，“大邑商”既是自称，又是他称。殷人重天命鬼神，《礼记·表记》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认为其统治的合法性来自天命，故而事事以禀承天意自居，上引《多士》郑玄注即云“言天邑商者，亦本天之所建”，可谓是一语破的。许倬云联系天室加以解释，“天邑、天室，均谓天所依止，天命之所集”㉗。李学勤认为，殷是政治上的首都，商是天邑商，大而言之，指商人居住的国土，居于四方之中，小而言之，则是有宗教功能的某一都邑，地点当在今日汤阴附近㉘。杨升南认为，“大邑商”、“天邑商”、“商”是相近的概念，都是指商王直接统治的王畿地区㉙。陈梦家认为，“商”是指商丘附近，“天邑商”可能指在朝歌的商朝的别都，“大邑商”指在沁阳附近的商王狩猎区㉚。“天邑商”和“大邑商”皆有以部分代全体的功能，犹如当今以华盛顿代美国、以柏林代德国。

4、“中商”

根据陈梦家的统计，“中商”之名在甲骨文中仅见于武丁晚期的自组卜辞，并且写法也稍异于常。如《缀》148：“受中商年。”《佚》348：“于中商乎御方。”《前》8.10.1：“丁于中商夽。”陈梦家认为“中商”是地名诸商之一，或许是在今河南安阳㉛。

就殷商的名号而言，牵涉到以下几个问题：

一、商人的迁徙地点和居住地点。按照王国维和金景芳的考证，“殷”很早就是商人的居住地点；再按照以居住地点为号的惯例，商人完全可以以“殷”作为自己的称号，无需他人来说东道西。纵使商人没有称“殷”的历史事实，也绝对不像郭沫若所说，是带有“敌忾”的意思。关于商人的居住地点，主要涉及“天邑商”、“大邑商”、“中商”，但对于论述殷商名号而言，无需拘泥于它们的具体所指，关键性的还是“戎商”、“大商”、“大国殷”、“大邦殷”以及“商”、“殷”等几个称呼。

二、殷商与周的关系。周灭商之后，对待商遗民最初还是比较客气的。从周原甲骨看，周人还敬祭商王㉜；周灭商后，又封武庚禄父、封箕子、封宋、封卫，在鲁国保留亳社等等，“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左传》定公四年），都说明了这一点。所以，周人对于商人，并不像郭沫若所说的那样，一定要“把殷族的遗民大批地化为奴隶”，使之成为周人的“种族奴隶”㉝，使周人与殷遗民处于完全的敌对状态，并一定要通过改名等手段体现出来。郭沫若在剖析殷商的名号时，对此似乎是置若惘闻。此其一。其二，如果真如郭沫若所说，殷是殷王畋猎的一个小地方，周人用以称呼商，以示贬称，以示“敌忾”，犹如说我是大邦周，你是小邦殷。郭沫若此说在以下三个方面就难以通解：

1、与传世文献不合。在传世文献中，我们可以看到，周人称殷人为“戎殷”、“大商”、“大邦殷”、“大国殷”，并不带有小视的意思；相反，周人并没有说“大邦周”、“大国周”、“大周”等等。何来贬称之意？此类称呼见于周人的诰文，这是不移的事实。为什么偏偏要节外生枝而另造新说呢？另外，若真的要贬称为“殷”，就应该连商王一起贬称，但在《牧誓》和《多士》中却是称作“商王”；在《微子之命》中确实称作“殷王”。在《逸周书·商誓解》中武王告诫商人，“王曰：百姓，我闻古帝先誓（哲）王成汤，克辟上帝，保生商民，克用三德”，商、殷合用，并无显著差异。再举该篇一例，“今在商纣，昏忧天下，弗显上帝，昏虐百姓，奉天之命（“奉”，朱右曾从丁宗洛、丁浮山校改为“弃”，可从）。上帝弗显，乃命朕文考曰：殪商之多罪纣”，此句与前引《尚书·康诰》“殪戎殷”绝似，而此处用的是“商”，再次说明周人用“商”和用“殷”无别，并无丝毫“敌忾”色彩。

2、与地下文献不合。如武王时代的青铜器利簋说：“武王征商，唯甲子朝，越鼎，克昏（纣），扬有商”㉞。周公时器小臣单觯说，“王后坂（反），克商”，“王若曰……乃殷之旧官人序文”㉟，如若周人一定要贬称商人为殷，为何在令周人颇为风光的利簋和小臣单觯铭文中不称“克殷”而称“克商”，并且“殷”“商”并用。在传世文献《尚书·金滕》中，也是称之为“克商”。康王时器大盂鼎确实是称殷，“我闻殷述（坠）令（命），惟殷边侯田（甸）雩（与）殷正百辟率肄（肆）于酉（酒）”，但与上引小臣单觯一样，用“殷”与用“商”是没有什么本质性的差别。显然郭沫若之说不足为信。

3、与“殷”之本义不合。《说文解字·身部》：“殷，作乐之盛称殷”，段玉裁注说：“此殷之本义也……引伸之为凡盛之称，又引伸为大也，又引伸为众也，又引伸为之正也、中也”㊱。《广雅·释诂》：“殷，众也。”《广韵·欣部》：“殷，众也。”显然，“殷”字毫无“小”的含义。

由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对于殷商民族的称谓和国号的称呼，在商周时期实在是没有什么特别的感情色彩和特定的深沉含义；对于后人而言，称“商”、称“殷”、或“殷商”并称，都是可以的。

---

①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7页.

②《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一版，第203页.

③《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第1872页.

④《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第185页.

⑤《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第1628页.

⑥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二版，第163页.

⑦李学勤：《古文献丛论》，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第72页.

⑧孔晁注:《古文献丛论》,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72 页.

⑨《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第 220 页.

⑩《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第 221 页.

⑪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5 页.

⑫⑯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515、516 页.

⑬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257 页.

⑭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04 页.

⑮王国维:《说商》,《观堂集林》卷十二,第 516－517 页.

⑰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第 55 页.

⑱王国维:《说殷》,《观堂集林》卷十二,第 525 页.

⑲郭沫若:《卜辞通纂》"序",《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二卷,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⑳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第二版,第 19 页.

㉑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下),《历史学》1979 年第 2 期;史苏苑:《商朝国号浅议》,《历史教学》1981 年第 7 期.

㉒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第 55－56 页.

㉓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257 页.

㉔《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二卷,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92 页.

㉕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74 页.

㉖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1955 年第九期,第 152 页.

㉗许倬云:《西周史》,北京: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97 页.

㉘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8－15 页.

㉙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39 页.

㉚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258 页

㉛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256－258 页.

㉜郑慧生:《殷商名号的由来》,《历史教学》1981 年第 7 期.

㉝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 26、27 页.

㉞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第 7 页.

㉟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第 36 页.

㊱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 388 页.

(原載《殷都學刊》1999 年第 3 期)

附论祊祭卜辞

葛英会

(北京大学考古系,北京,100871)

摘　要　卜辞中祊祭的祭祀规则除原有的 5 项外,还有 3 种:一是其致祭次序依先王日名在旬中的位次而定,而与先王世次和继位顺序无关;二是卜辞祊祭以祭祀武乙、文武丁为主;三是祊祭是亚祭前的预备性仪节。

关键词　祊祭　先王　武丁　祖甲　康祖丁　武乙　文武丁

殷卜辞中所见祊祭卜辞,其年代及祭祀规则,研究者多有论列,粗略加以归纳,可有如下数端。

1. 祊祭卜辞可按称谓、字体分成两组,一组为文丁时所卜,一组为帝乙时所卜①。

2. 受祊祭者只限于武丁、祖甲、康祖丁、武乙、文武丁五世直系先王及武乙之配、文武丁之母母癸②。

3. 受祊祭先王被付与多种称谓。武丁又称祖丁;康丁又称康祖丁,还单称康;武乙又称武祖乙,还单称武;文丁又称文武丁,还单称文武,帝乙卜辞又称其为父丁③。

4. 祊祭武乙、文丁二位先王时,先王日名下系有宗或宓,前面的三位先王日名下则不系以宗、宓二字④。

5. 祊祭皆卜、祭同日,在先王日名的前一日举行⑤。

实际上,祊祭卜辞所呈现的种种特征,除前述几项外,尚有一些未尽之处,其中不乏尤为重要者,兹附论如下。

6. 祊祭卜辞的致祭次序依先王日名在旬中(即由甲至癸十日)的位次而定,而与先王的世次与继位顺序无关。

(1)同旬　甲辰卜贞:武乙祊,其牢?
丙午卜贞:武丁祊,其牢?
丙午卜贞:康祖丁祊,其牢?
癸丑卜贞:祖甲祊,其牢?
《簠·帝》118＋《契》264

(2)同旬　甲申卜贞:武乙祊,其牢?
丙戌卜贞:武丁祊,其牢?
(癸)巳卜贞:祖甲祊,其牢?
《佚》981

我们熟知的卜辞周祭,是按照先王的辈份与继位先后依次致祭的。但卜辞所载祊祭武丁以降五世父子相承的直系先王时,这种致祭次序则没有被采用,而是在由甲至癸一旬中,甲日祊祭日名为乙的先王,丙日祊祭日名为丁的先王,癸日祊祭日名为甲的先王,是以先王日名在旬中的位次排定的。如上录卜辞(1)、(2),在受祭的四位先王中,武乙世次最低,其祊祭却在旬中居先。祖甲世次先于康祖丁、武乙,其祊祭却在旬中殿后。尤为奇特的是,两位丁名先王武丁、康祖丁,虽世次间隔,其祊祭却在旬中同一丙日受祭(见上录卜辞(1)),这在其它卜辞中是未曾见过的。

(3)同旬　甲申卜贞:武乙宗祊,其牢?
丙戌卜贞:武丁宗祊,其牢?
《簠·帝》93＋《簠·帝》133

(4)首旬　甲寅卜贞:武乙祊,其牢?
丙辰卜贞:康祖丁祊,其牢?
次旬　甲子卜贞:武乙祊,其牢?
《前》1.21.1

(5)首旬　癸亥卜贞:祖甲祊,其牢?
次旬　甲子卜贞:武乙祊,其牢?
丙寅卜贞:武丁祊,其牢?
《安明》2896

上录卜辞(3)旬中祊祭武乙、武丁,(4)首旬祊祭武乙、康祖丁,均为祊祭武乙用甲日,祊祭武丁或康祖丁用丙日,其位次与前录卜辞(1)、(2)相同,依旧是武乙在前,武丁、康丁次之。又据上录卜辞(5),首旬癸日祊祭祖甲,次旬甲日祊祭武乙,丙日祊祭武丁,其所在位次也完全与上录卜辞(1)、(2)相同。如此,在旬中,仍是武乙居先而祖甲殿后。由上录祊祭卜辞可知,受祊祭先王在祭祀中所处的位次是固定不变的,即以其日名在旬中的位次排定的。

上录卜辞受祭先王的世次最低的是武乙,研究者认为卜辞时代属文丁,是可信的⑥。那么,文丁时在一旬中的祊祭次序是:

旬中　甲日　祊祭　武　乙
丙日　祊祭　武　丁
康祖丁
癸日　祊祭　祖　丁

(6)首旬　甲申(卜贞):武(祖乙祊),其(牢)?
丙戌卜(贞):武丁(祊其)牢?
癸巳卜贞:祖甲祊,其牢?
次旬　(甲午)卜贞:(武)祖乙祊,其牢?
《簠·帝》52＋《簠·帝》99＋《簠·帝》122

(7)同旬　甲戌卜贞:武祖乙祊,其牢?
丙子卜贞:康祖丁祊,其牢?
《前》1.10.3

上录卜辞(6)、(7)受祊祭先王世次最低者为武祖乙,研究者考定其时代属帝乙,可信⑦。所及先王与前述文丁祊祭卜辞所及者相同(帝乙卜辞的武祖乙即文丁卜辞的武乙),在旬中所处受祭位次也是相同的。这说明帝乙时祊祭武祖乙及以上三位直系先王,其致祭位次与文丁祊祭是一致的。其祊祭次序是:

旬中　甲日　祊祭　武祖乙
丙日　祊祭　武　丁
康祖丁
癸日　祊祭　祖　甲

(8)首旬　丙申卜贞:文武祊,其牢?
次旬　甲辰卜贞:武祖乙宓,其牢?
丙午卜贞:文武丁宓祊,其牢?
三旬　甲寅卜贞:武祖乙宓,其牢?
《前》1.18.1

上录卜辞(8)所载受祊祭先王世次最低者为文武丁(或简称文武),研究者以为系帝乙时所卜,可信⑧。辞中载有连续三旬中对武祖乙、文武丁的祊祭。致祭规则仍是在其日名的前一日进行卜与祭,甲日卜、祭武祖乙,丙日卜、祭文武丁。其致祭位次仍是以日名在旬中的位次而定。这也与文丁祊祭卜辞是一致的。

(9)首旬　丙寅(卜贞):文武丁祊,其(牢)?
癸酉卜贞:祖甲祊,其(牢)?
次旬　丙子卜贞:武丁祊,其牢?
《簠·帝》95＋《簠·帝》113＋《簠·帝》139＋《簠·典》77

此版所载各条祊祭卜辞,虽然卜祭规则未变,即仍在先王日名前一日举行卜祭,但致祭位次却存在着微妙、新奇的变化。这就是在同版卜辞连续两旬的相同日干上,所祭先王有所不同。这在文丁祊祭卜辞中是从未见过的。此版卜辞所载,首旬丙日祊祭文武丁,次旬丙日却祊祭武丁。在文丁祊祭卜辞中,曾有同版同旬同一丙日祭祀日名为丁的两位先王,但没有同版不同旬的不同丙日祭日名为丁的两位先王的。按祊祭的祭祀规则,文武丁、武丁两位丁名先王,应当是可以在同旬的同一丙日受祭。这版卜辞的实际情况是,首旬丙日只祭文武丁而不祭武丁,次旬丙日则只祭武丁而不祭文武丁。我推测,这应是出于某种原因,在首旬丙日祊祭文武丁,而将祊祭武丁排斥于次旬的丙日。这种推想可由下录卜辞进一步得到验证。

(10)首旬　丙子卜(贞):文武(宗),其牢?
次旬　(空)
三旬　丙申(卜贞):文武(宗),其牢?
四旬　甲辰卜贞:武祖乙宗,其牢?
《佚》984

这是一版连续四旬的祊祭卜辞。其首旬、三旬祊祭文武丁,次旬空缺。这应是如同上录卜辞(9)所载,首旬丙日祊祭文武丁,同日名的武丁遂被排斥于次旬丙日那样,此版卜辞次旬丙日虽未载对武丁(或康祖丁)的祊祭,但其位置是空留着的,即在连续两旬中,祊祭文武丁在首旬,祊祭武丁(或康祖丁)在次旬,两丁名先王在祊祭中所处的位次是存在既定的规则的。另据上录卜辞(8)、(9),可知文武丁与祖甲、武祖乙两位非丁名先王在同旬中受祊祭,即甲日祭武祖乙,丙日祭文武丁,癸日祭祖甲。

综上所论,归纳帝乙祊祭卜辞对文武丁以及以上四位直系先王的祭祀,其致祭的次序应当是如下列。

首旬　甲日　祊祭　武祖乙
丙日　祊祭　文武丁
癸日　祊祭　祖　甲
次旬　甲日　祊祭　武祖乙
丙日　祊祭　武　丁
康祖丁
癸日　祊祭　祖　甲

7. 卜辞祊祭以祭祀武乙、文武丁为主。

祊祭卜辞本身明确无疑地显示了如下两点:其一,迄今所见同版载有同旬或连续几旬的多条祊祭卜辞的,文丁祊祭卜辞的武乙,帝乙祊祭卜辞的武祖乙(祭武祖乙及以上三位先王者)、文武丁(祭文武丁及以上四位先王者),在每旬中都是祊祭的对象,而武乙以上的三位先王受祭与否,则是不确定的。关于这一点,在上录每条卜辞中都可以观察到。只有帝乙时祊祭武丁所在之旬是个例外。但是,这个例外正是要在首旬祊祭文武丁而将祊祭武丁排斥于次旬造成的,也是帝乙祊祭以文武丁为主的一个例证。

(11)首旬　乙丑(卜贞):武乙祊,(其)牢?
壬申(卜贞):母癸祊,(唯)羊?
次旬　甲戌卜贞:武乙祊,其牢?
丁丑卜贞:祖丁祊,其牢?
癸未卜贞:祖甲祊,其牢?
三旬　甲申卜贞:武乙祊,其牢?
《安明》2882

(12)首旬　甲辰卜(贞:武)乙宓(祊其)牢?
丙(午卜贞):康(祖丁祊)其牢?
次旬　甲寅卜贞:武乙祊,其牢?
丙辰卜贞:康祖丁祊,其牢?
三旬　甲子卜贞:武乙祊,其牢?
《前》1.21.1

上录卜辞(11),首旬乙日祊祭武乙,次旬丁日祊祭祖丁(武丁),卜祭日干字同于先王日名,与例不合,应另有原因(详下节)。上录(11)、(12)两版卜辞,皆为连续三旬的祊祭卜辞,所及者有武乙、祖丁(武丁)、康祖丁、祖甲、母癸,每旬都卜问是否祊祭的只有武乙一个,其它几个是否卜问举行祊祭,则是不确定的。

(13)首旬　甲(午卜贞):武(祖乙宓),其牢?
丙申卜贞:文武宓,其牢?
次旬　甲辰卜贞:武祖乙宓,其牢?
丙午卜贞:文武丁宓祊,其牢?
三旬　甲寅卜贞:武祖乙宓,其牢?
《前》5.19.1

(14)首旬　甲寅卜贞:武祖乙(宓)祊,其牢?
次旬　甲子卜贞:武祖乙宓祊,其牢?
三旬　(甲戌)卜贞:(武)祖乙(宓祊),其牢?
《前》1.10.4

以上两版皆载有连续三旬的祊祭卜辞,在旬中或仅祭武祖乙、文武丁,或只祭其中之一,也都十分有力地说明,文丁、帝乙祊祭卜辞,是

以祭祀武乙、文丁为主的。

其二，在祊祭卜辞中，只有祊祭武乙、文武丁两位先王时称宗、称宓，其余三位先王则否。这一点即使在同版卜辞中，也是泾渭分明的。鉴于这样的差别，可以做出如下的推断：受祭者为武乙、文武丁的祊祭卜辞，其不称宗、不称宓的，可能出于省略；而祊祭武丁、祖甲、康祖丁等三位先王的卜辞没有一例称宗、称宓，有关卜辞则不能认为有省略。宗与宓是秘室神宫，是祊祭武乙、文丁的处所。卜辞所见，祊祭对象为武丁以来的五个直系先王，但只有武乙、文丁两位先王特别记录了祭祀地点，以示与其它三位先王的区别，似乎也说明文丁、帝乙时的祊祭是以祭祀武乙、文丁为主的。

8. 祊祭是正祭前的预备性仪节。

关于祊祭，典籍上多有记述。《说文》：“门内祭先祖，所以旁皇也。”《小雅·楚茨》“祝祭于祊”毛传云：“祊，门内也。”“郑笺云：“孝子不知神之所在，使祝博求之门内之旁待宾客处。”《礼·郊特性》：“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乎？于此乎？或诸远人乎？”《礼·礼器》“设祭于堂，为祊乎外。”注云：“谓之祊者，于庙门之旁，因名焉。”上录经文及传注之文，各家对祊祭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即祊祭是在庙门之旁进行的索神之祭。我们在《论卜辞祔祭》一文，证明了祊祭乃是祔祭之前的一种预备性仪节，其目的是索求新死先父的亡灵，以便在尔后的祔礼中将其付于祖庙⑨。关于祊祭的这种性质，卜辞与典籍所载是一致的。

说明祊祭为正祭之前的仪节，卜辞的下述关节也可以引为重要佐证。全部祊祭卜辞皆泛泛卜问祊祭用牢之事，均不确问宜用大牢、小牢及牛、羊、豕或羌、服、执之数。占辞亦与此相应，皆泛泛占断为“唯骍”⑩，即仅仅占断其用牲的毛色。《周礼·牧人》注：“骍，牲色赤。”皆指赤色牺牲而言。在文献中，单称牢与太牢、少牢之牢是有区别的。据《公羊传》何注：太牢为牛羊豕三牲，少牢为羊豕二牲，都是指祭祀所用的牲体。牢则是指专为祭祀养刍牺牲的圈栏。《仪礼·少牢馈食》注：“礼将祭祀，必先择牲系于牢而刍之。”疏云：“是牢以系牲，因谓牲为牢也。”所以《大雅·公刘》有“执豕于牢”之语。

由以上择录三礼及注疏中对祊、牢、骍的诠释，再来分析祊祭卜辞命辞“祊”“其牢”，占辞“唯骍”这些千篇一律的占卜用语，不难看出祊祭卜辞是在正祭之前卜问索神并卜求择用何种毛色牺牲为宜的。

据《仪礼·士虞礼》所载，士“死三日而殡，三月而葬，遂卒哭。”卒哭礼毕，“将旦而祔，则荐。”正义曰：“旦，明日之旦。以将旦而祔，故于前夕荐，此荐为祔设也。”清代学者多以此荐乃饯送之义，这是错误的。此荐礼，应如《谷梁传注》所云：“无牲而祭曰荐。”荐礼之后，主人则将来日行祔礼事告于新死先父与祖庙，故经文又云：“卒，辞曰：哀子某来日某隮祔尔于尔皇祖某父，尚飨。”郑注云：此飨“不称馔，明主为告祔也。”正义曰：“卒辞者（指经文）谓已荐而告以将祔之辞也。”“不称馔，明主为告祔也者（指注文），郑意以主为告祔，故不称牲馔。然饯尸之礼（即荐礼）只有脯醢干肉而无牲，是本无馔，故不称馔也。”上述祔前之荐，其要点有二，一是荐礼于祔之前夕进行，二是荐礼不设牲馔。我们已知卜辞祊祭先祔祭一日进行，且仅仅卜牲而不用牲，皆与周礼祔前之荐大致相同。则卜辞祔前之祊应即周礼祔前之荐，《礼·郊特性》“索祭祝于祊”亦即此也。凡此都说明卜辞祊祭为正祭日前的预备性祭祀程序⑪。

孔夫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⑫。三礼所载，本于周代礼制。然究其渊源，大都可以追溯到夏殷之世。本篇小文通过对卜辞祊祭的讨论，了解了先秦史籍所载祊祭，应是起源于文丁、帝乙在位的商代末世。史籍所见，祊祭是一种连日祭祀（绎祭）中正祭日前的预备性仪节，这于卜辞中已得到证明。同时，通过卜辞资料，也可考见与祊祭相关联的某些正祭的状况。

---

①常玉芝：《祊祭卜辞时代的再辨析》，见《商代周祭制度》附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9月

②⑤常玉芝：《说文武帝》，见《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③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庙号（上），常玉芝《说文武帝》以卜辞文武帝为文武丁，本文未采纳。

④宓，据于省吾先生考释，见《甲骨文字释林·释必》。

⑥⑦⑧，同①，本文赞同并采纳常玉芝先生祊祭卜辞分期研究的成果

⑨见拙作：《论卜辞祔祭》（《殷都学刊》1999年第1期）。

⑩“唯骍”卜辞作“叀𩣡”，文中用今文“唯骍”书写。

⑪祊，是祔祭前一天的索神仪节，这已为卜辞祊祭日程所证明。汉郑玄注三礼，认为祊祭即绎祭。《礼·礼器》注云：“祊，明日绎祭也。”《仪礼·有司彻》注云：“天子、诸侯明日祭于祊而绎。”唐孔颖达、贾公彦二氏则以祊祭有二，一是正祭之祊，与正祭同日进行；一是绎祭之祊，于正祭次日行之。注疏所论，皆与卜辞不合，亦非周礼经文原义。尽管殷周之礼不尽一致，但各种礼仪均有其既定的日程安排与礼仪仪节，将一个祭礼分为两种仪节并分别在连续两日中进行，这是根本不可能的。这种错误认识导源于郑注以祊为绎，孔、贾二氏遂加以附会，以祊祭如同绎祭那样，是在连续两天中进行的一种祭礼。

⑫见《论语·为政》。

（原載《殷都學刊》1999年第3期）

关于商代称谓的几个问题

连劭名

（香港中文大学）

摘　要　商代称谓除亲称、日名、区别字外，还有尊称，如帝、王、示、宗。多公是王室近亲，在世时称多君，卜辞中的公有时与商先王名号相联。新祖辛的称谓当指最后一位称为祖辛的商先王。商人尊崇的大自然神中还有上子、西子、东子和血子。

关键词　商代称谓　先王　尊称　公　新祖辛　子

一、称谓中的尊称

殷墟卜辞中出现的各种称谓，是研究商代社会关系、思想意识的重要线索。李学勤曾将商代称谓的主要成份归纳为三大类，即亲称、日名、区别字①。近年来新的资料增加了许多，我们发现商代称谓中还有另一重要成份，可以叫做“尊称”，主要有帝、王、示、宗。

1. 帝。依照礼书中的传统说法，凡去世的天子都称“帝”，如《史记》的夏、殷二本纪中，凡王名均称“帝”。《礼记·曲礼》下云：“君天下曰天子，……措之庙立之主曰帝”②。《逸周书·武顺》云：“正及神人曰极，世世能极曰帝”③。

卜辞中称为“帝”的商王全是去世的人物：

《乙》956：贞父乙帝……。

《粹》376：甲戌……贞……父丁……。
甲戌卜，王，贞勿告于帝丁，不糸。
口巳卜，王……。

《后》上4.16：己卯卜，贝，贞帝甲朿，其
暨　祖丁至。

《粹》259：贞其自帝甲又北。

《摭续》167：丁丑卜，其兄王入于多亚。
丁丑卜，其兄王入于帝甲。

《库》1772：贞其先帝甲告，其引，二牛。

《南辅》62：乙卯卜，其又岁于帝丁一牢。

《前》1.22.2：口口卜，贞羽日其又升文武帝斗，王受又。

现代学者提出了一些新论点，岛邦男说“帝”是父的尊称，裘锡圭更说“帝”读为嫡，这些商王称“帝”，是因为具有直系先王的身份，这一论点还有待证实④。

“帝”是否可以用于生称呢？陕西扶风庄白所出微史家族窖藏青铜器中有《商尊》，铭文云：

唯五月辰在丁亥，帝司商庚姬贝卅朋。

“帝司”是生称，我认为是“天君”，即王后。如果这一推论可以成立的话，说明“帝”做为君王的生称，似有可能。

2. 王。商王去世后也可称“王”。卜辞中的王夭，王恒是神话人物。又有高祖王亥，省称为高祖亥，说明“王”是尊称而不是私名。历组卜辞中有：

《合》32087：甲午，贞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害，兹用。

“王亥”就是“契”，亥，读为刻，《释名·释书契》云：“契，刻也，刻识其数也。”《说文》云：“王，天下所归往也。”商代先王名号中有“王”字的称谓十分少见。美国哈佛大学福格博物馆收藏一玉戈，上有铭文云：

曰朿王大乙，在林田余𢦔。

“王大乙”是成汤，这一名号未见于殷墟卜辞。何组卜辞中有“王丁”，仅一见，文云：

《合》27455：癸丑卜，王丁黍入，其登于父甲。
于妣辛登王丁。
癸丑卜，其登王丁于妣辛，卯牢。

这是一版卜祭日的卜辞。“妣辛”、“父甲”代指祀典中二人的法定祭日。“王丁”的最大可能是武丁，“王丁”和“帝丁”的意义是相近的，《说文》云：“帝，谛也，王天下之号也。”

3. 示。商代先王中有示壬，示癸，文献中作“主壬”、“主癸”。“示”做为尊称又是见于自组卜辞，例如：

《合》19858：……寅……曰御示祖辛。

“示”的情况极为复杂。每位去世的先王都是一位“示”，有大示、小示、上示、下示、元示、二示、它示等等。《周礼·太宰》云：“祀大神示亦如之。”《释文》云：“示，本又作祇。”《周礼·大宗伯》云：“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礼。”《释文》云：“示，本又作祇。”旧以为“示”是宗庙中的神主。

除商代先王外，其他去世贵族也称“示”，如非王卜辞中有：

《合》22098：丁亥卜，有岁于二示父丙、父戊。

“示”可左右人间的祸福，例如武丁卜辞中有：

《缀》165：王勿蔑出，示若。
王勿蔑出，示弗其若。
示弗其若。
勿蔑出，示若。
余六月入，示弗其若。

《前》4.5.8：贞令从止戋，示又，七月。

《丙》98：贞示弗又，王不福。
示又王。
示弗又。

4. 宗。“宗”的尊称主要见于殷墟晚期卜辞。《白虎通·宗族》云：“宗者，尊也。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⑤。《尚书·无逸》中有“中宗”、“高宗”，孔传云指大戊和武丁⑥。自廪辛、康丁时代开始，卜辞中出现“中宗祖乙”，例如：

《合》27244：……卜，狄，……其又中宗祖乙……酒，弗每。

《合》27239：其至中宗祖乙祝。
祝惠癸酉酒。

《合》26933：其又中宗祖乙。

无名组卜辞中有时仅称“中宗”，略去其他成份，说明“中宗”在当时是一专用称谓，应指“祖乙”，不是“大戊”，例如：

《合》27245：中宗又升，又正。

《合》27250：弜又一牵。
中宗二牵。
嫙又祖乙。

《英》2261：自毓祖丁，王受又。
中宗，王受又。
肆簹。
其令伊道，惠丁令。
惠甲令。

《屯》2281：口辰卜，羽日其酒，其祝自中宗、祖丁、祖甲。……于父辛。

《屯》2281是武乙卜辞，“父辛”是“廪辛”，“祖丁”是武丁，故“中宗”应指祖乙。

卜辞中尊称为“宗”的人物还有一些，历组卜辞中有：

《合》32524：辛丑卜，惟宗丙。
惟祖戊条。
辛丑卜，要御祖乙。

无名组卜辞中有“宗父甲”，可能是武丁之子祖甲：

《合》40982：惠可用于宗父甲，王受又。
弜用父甲。

无名组卜辞中还有“宗成”：

《合》32052：癸亥卜，宗成又羌卅，岁十牢。

二、多公

卜辞中的“公”大多是去世的人物。商王曾祭祀“多公”，例如：

《合》27495：……至于多公，王受……。

《合》34296：……升岁于多公。

下二版卜辞是同时的：

《合》33692：辛亥，贞壬子又多公岁。

弜又于大岁卒。

《合》33693：辛亥，贞壬子又多公岁。

弜又于大[岁]卒。

岁祭是宗庙中四时的常祀，“多公”必是王室的近亲，即《尚书·盘庚》上所云：“兹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

“多公”在世时是“多君”，《释名·释亲属》云：“公，君也。”祖庚、祖甲时代的卜辞中有：

《后》下27.13：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朕卜有祟。

“多君”是王室卿士，西周中期《小盂鼎》铭文云：“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⑦。

卜辞中有时仅称“公”，历组卜辞中有：

《屯》31：丁亥卜，先酒大……自……。

乙未卜，又于公。

《怀》1412：公惠豕用。

弜。

何组卜辞中有：

《合》27651：其又于燕壬，即又于公，王受又。

弜即又，其嫠于燕壬，王受又。

无名组卜辞中有：

《合》27393：公岁惠羊。

惠小牢。

惠牛。

《合》30743：公岁惠牡，[王]受又。

惠牡，王受又。

吉。

惠牛。

《合》27417：于多父宅。

于二父己、父庚宅。

于公宅。

庚惠牛。

“公”有私名的例子极罕见。下二版无名组卜辞是同时同事的占卜，其中有“公壇”：

《合》27999：……于公壇其祝，于危方奠。

《屯》3001：其奠危方，其祝至于大乙，于止若。

“公”有时与亲属称谓相连，无名组卜辞中有“公兄壬”，例如：

《屯》95：辛……。

惠羊，王受又。

己卯卜，王宾父己岁，祜，王受又。

弜宾。

王其又于父甲，公兄壬，惠麁，王受又。

惠羊。

口牢。

“父甲”是祖甲，“公兄壬”当指廪辛、康丁的同辈王室贵族。无名组卜辞中还有“公父”和“公父壬”，例如：

《屯》75：既日。

其又公父。

既日。

《合》27495：口巳卜，三公父，下岁惠羊。

《屯》153：弜宾。

兹用。

辛丑卜，公父壬岁……，王受……。

无名组卜辞的时代历经数朝，此版中的“公父壬”有可能即廪辛、康丁时代的“公兄壬”。

“公”有时与先王名号相联，是研究商代亲族制度的重要线索。无名组卜辞中有“小乙公”，例如：

《合》27354：弜。

其于小乙公又，王受又。

弜。

“小乙公”当指小乙的庶子，武丁的兄弟，又可称为“小乙子公”，无名组卜辞中又有：

《屯》2429：……于小乙子公，于止若。

……多公，于止若。

将“多公”和“小乙子公”区分对待，是因为“小乙子公”与商王的血缘关系更接近。

宗法制度中，嫡子是宗子，其余是庶子，又称介子，《礼记·曾子问》云：

曾子问：宗子为士，庶子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为介子某荐其常事。

宾组卜辞中又有：

《合》816：于父乙多介子有。

有犬于父辛多介子。

“父乙多介子”即“小乙子公”，“父辛多介子”是武丁的堂兄弟辈。史传武丁在位时间甚长，故《合》816当属武丁晚期，同辈兄弟多已去世。

分族的首领中还有“多亚”，《诗经·载芟》云：“侯亚侯旅。”毛传：“亚，仲叔也。”晚商《辛巳簋》铭文中有：

辛巳，王饮多亚庭，享，京丽，易贝，用乍大子丁。

《尚书·酒诰》云：“自成汤咸至于帝乙，……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西周晚期的《虢簋》铭文中有：“诸侯大亚。”廪辛、康丁时代的卜辞中有：

《合》30796：甲午卜，王马寻烈，其御于父甲亚，吉。

“亚”有私名的例子很罕见，历组卜辞中有“亚豕”，例如：

《合》32012：壬……其……小帝。

壬辰卜，御于土。

癸巳卜，其帝于巫。

癸巳卜，御于土。

癸巳卜，于亚豕一羌三牛。

[癸]巳卜，……父丁……卅。

三、新祖辛

无名组卜辞中有：

《屯》656：其告新祖辛，王受又。

弜巳告祖辛，王受又。

“新祖辛”，卜辞仅见，《谷梁传·庄公廿九年》云：“言新，有故也。”故“新祖辛”当指最后一位称为祖辛的商代先王，《左传·文公二年》云：

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庙，跻僖公，逆祀也。于是夏父弗忌为宗伯，尊僖公，且明见曰：吾见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后小，顺也。

此版中的“新”字是个异体，原文从言从斤。甲骨文新字从辛从斤，卜辞中有“言日”，即“辛日”⑧，故言、辛意通，做为文字偏旁，可互相更换。

四、“子”和自然神

商代崇拜的大自然神中，有一些称为“子”，如同后世民间供奉的神灵，称为“君”或“公”，《广雅·释诂》一云：“子，君也。”战国秦汉时代有“灶君”，《楚辞》中有“云中君”等等。

1. 上子

《合》14257：贞[羽]丁未[不]其[易日]。

贞上子受我又。

贞上子受我又。

《合》14258：贞上子不我其受[又]。

贞上子不[我]其[受又]。

《合》14259：贞上子不我其受又。

贞羽丁未不其易日。

《合》14260：贞上子不我其受[又]。

贞上子不我其受[又]。

羽丁未不其易日。

“上子”是天神，即《太平经》及汉魏民间信仰中的“天公”，如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所藏东汉建初四年巫祷券书云：“天公所对，生人不负责，死人用適。”古代思想中“上下”指天地，如《尚书·尧典》云：“光被四表，格于上下。”郑玄注云：“言尧德光耀及四海之外，至于天地。”

2. 西子、东子

祖庚、祖甲时代的行组卜辞中有：

《合》25169：庚戌卜，旅，贞西子岁，惠……，王……。

“西子”是西方之神，其祭典列入四时常祀。非王卜辞中有：

《合》22294：己未卜，往西子，商妣庚，三牢。

己未卜，贞酒三牢，亡咎。

己未卜，西子丮酒，又北。

“往”，走同义，《仪礼·士相见礼》云：“某将走见。”郑玄注云：“走，犹往也。”古代祭祀方望之神，称为“走望”，《释名·释姿容》云：“疾趋曰走。走，奏也，促有所奏至也。”

“丮”，读为汜。西周早期的《大丰簋》铭文云：“王丮三方。”《左传·襄公十八年》云：“庆封汜祭。”杜注：“汜祭，散远所祭也。”方神无形无体，所以用“散远”的祭法。

“东子”是东方之神，即《楚辞》中的“东君”，卜辞中有：

《合》25352：口口卜，口，贞王宾东子束，亡尤。

贞弜束。

卜辞中又有“东母”和“西母”，是与“东子”、“西子”相类的神灵。

3. 血子

卜辞中有：

《合》25167：口口卜，旅，贞盟子岁，王其宾。

《合》25168：口巳卜，即，贞盟子岁，牡。

盟、血义同，商王亲自主持“血子”的岁祭，《管子·四时》云：“寒生水与血。”尹注：“血亦水之美。”《周易·坤》上六云：“龙战于野，其血玄黄。”九家注：“血，以喻阴也。”又如《淮南子·精神》云：“血气者，风雨也。”血子当是血神，《素问·入正神明论》云：“血气者，人之神。”《淮南子·精神》云：“血气者，人之华也。”血是生命的象征，所以也是商人自然崇拜的对象之一。

---

①参见李学勤：《论殷代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11期.

②孔颖达疏引崔灵恩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称，生称帝者死亦称帝，生称王者死亦称之。”

③孔晁注云：“悬谓正直之德孚于上下，则造其极矣。”

④参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7辑.

⑤《诗经·公刘》云：“君之宗之。”毛传：“宗，尊也。”

⑥孔传云：“大戊也，殷家中世尊其德，故称宗。”

⑦参李学勤：《释多君多子》，《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⑧参拙作：《殷商卜辞与洪范五行传》，《学术集林》卷8.

（原载《殷都學刊》1999年第3期）

專題分論

國家與社會

丹徒葉玉森著

殷契鈎沈

據北平富晉書社一九一九年玻璃版影印

殷契鉤沈

丹徒葉玉森

序

有清之季。洹水灼靈。發㪘冢之古文。賡夏庭之墜緒。宸宇宮學。瀛海通人。競起㪥疏。各有探獲。經兆千二百頌。爝契如新。賢聖六七作君。繫世攸奠都啟養耆。若辟榛据。鐵雲尊其㙯華。籀廎扶其枕秘。俑廬孳序之富。援簡靜庵。磔樓鑽索之勤。傾襟簠室。衛諸小學。蔚為大邦。震鑠廿祺。弁冕千禩。一㡀條貫。決長惜異。未窺。六書推與。保氏因之卹步。固已天為兩。果家可享金矣。吾友蘋漁。夙就蒼雅。宦遊多暇。迴究益深。仿任氏之鉤沈。析質家之命贅。爲長箴屈。不徒冢大宇形。石實鷁飛。必廣衰其詞例。斠之諸作。所得獨多。繹其全書。蓋衆數善。果宜从酒。帝本燔柴。姘㮨彰歸。胙之祥。丁巳識用宰之吉。三十日典同。袷祭卅五貞貉哉猜疑。是曰僃經。上吾非虎。五族伐羊。申戎㞢夷。訂竹書之逸典。苦方㞢矢。禹貢之名邦。王天珆紀。沃丁兜伯。迺封郍國。是曰埤史。凡發為風。計豚以月。昆衆扶瘢於留鼎。攺設得解於散盤。涇㮕留水之區。長寫擲屋之力。是曰徵籀。寶玉木雙虎角匜一。合土地人民而敘邑。歷禾間草際而為農。衆臣屈服。已象牽挐夾輔在旁。自昭妃食。是曰翼鄉。他若雹微雷激。霜似林彫。康丁文丁之消稱。泉允冉允之別構。春秋冬夏。首正四時。鳥彗氣狂。不遺一物。紅葉櫻花之狩。遠獵夷風。鬼方𢦏國之民。旁羅王會。迺至縱橫長短。馭南粤冢木之珠。俱到翻交。類東方公牘之乙。莫不曲如穿蟻。朗若列糜。始於比事屬詞。終則文從字順。信乎思通溟津。識任奇俶。敘海宇之旌麾。拓雪堂之茅蕝矣。（詒徵）竊惟清儒代作。漢學睽興。凡腐亳於名物訓故之間。必梮檗夫分別部居之例。休寧治禮。高郵釋詞。興化之考深衣。安邱之攷小篆。金壇之辨諸為讀若。嘉定之質輕唇重唇。罔非槩括全書。鋪頒定則。冥符遠西之法。上通皇古之郵。舉世服膺。流風未沫。惟茲殷契。高軼周金。晚出而流敵未弘。斠益則信疑參半。以故諸家箋釋。秖等先河。餘子僅緣。徒矜古董。椎輪大輅。事當企夫分工。片羽吉光。涂每閒乎神皆。蘋漁以籌書之隙。嗹儒先之規。勇邁前茅。懲疏絕業。文則竹頭木屑。誼則牛毛繭絲。參伍以覩其通。翔實以求其是。說兔典三萬字。悉蒯椽蕪。發左氏五十凡。直釋爰奥。允以經生家法。創為契學宗師矣。獨惜通者士不說學。國且焚書。户病象聲之繁。人習秀行之便。壁經府簡。因久疑於舀靈。尉律隸篇。尋亦束之高閣。别欲追蹟二代。覘縷八遷。由骨甲而溯結繩。撥玥擻而疏副墨。緩復食穿脈望。繙絕韋編。尼山已𢧢不足徵。洙水將悶難卒讀。是則詒徵竊於弁言之餘。是爲盛書而歎者也。癸亥五月柳詒徵序

殷契鉤沈　甲卷

殷虛書契前編（後略稱前編）卷三第十九葉之[illegible]。又第二十二葉之[illegible]。卷四第十一葉之[illegible]。卷七第二十五葉之[illegible]。殷虛書契後編（後略稱後編）卷下第一葉之[illegible]。又第四十二葉之[illegible]。羅雪堂釋電。森稽之卜辭。如云七日壬申電。辛巳雨。壬午亦雨。電何用卜。乙不可解。又云癸巳卜㞢貞雨電不往。雨電二字聯綴成文。尤所未安。予妄定為雹。說文雹雨冰也。古文从雨。𠮚象形。近世天文家謂雹衝激雲氣。入高空冰雪綫界凝為冰點。復旋轉團結為塊。乃成雹。是雹緣電氣發生。說文電会昜激燿也。古人制電字从[illegible]。即中象電燿屈折形。乃初文電字。許書虹字下出籀文[illegible]。謂申電也。可證。[illegible]象冰點。○□象冰塊。釋電似無可疑。古人字不妄作。天文學復精塙。乃爾可異也。（雷獻雷作[illegible]。所从之[illegible]亦古電字。雷亦緣電生也。孫仲頌謂象雲氣。吳重熹謂象形。殆不塙）

南宮方鼎之[illegible]。舊釋原。錢獻之釋對揚二字合文。森疑即前編卷二第三十葉。其冓大[illegible]之[illegible]。乃古文風。卜辭段作風。

簠室殷契類纂（後略稱類纂）於風字下引。乙丑卜允貞王賓不冓[illegible]。燕亩辛一辭。尤字下引。丁丑卜允貞王賓不冓[illegible]。燕亩辛一辭。辭中[illegible][illegible]二字。王簠室據華石斧說。謂為風之本字。[illegible]象風向八方之狀。[illegible]即凡之所由𢊁。今隸风之从凡亦一證。說文風篆文从虫。即十之𢊁。十為[illegible]省。古文从日。即古日字。金文作[illegible]。與[illegible]形近。故𢊁从日也。森按華氏說稍迂曲。卜辭[illegible]一作[illegible]。兩手舉[illegible]則觀火之向。即知風之向。故古風字从[illegible]。从[illegible]。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後略稱甲骨文字）卷一第三十葉之[illegible]。右為兩。其左之日與卷二第四葉。允其月之月。疑並為[illegible]（亦卜辭風字見前編卷二第三十葉）之消文。似應釋風。又鐵雲藏龜（後略稱藏龜）第一百二十葉。貞不其征月。與同書第九十八葉。貞不其征兩辭例正同。日亦風字。孫仲頌釋同。非也。又第一百六十三葉。丁未卜㱿貞𠂤[illegible]。兩乃搏消月國名。疑即竹書紀年之風夷。

後編卷下第三十三葉。壬寅卜癸兩大[illegible]風。又第三十六葉。庚寅大[illegible]風。書契菁華。甲辰（缺）大[illegible]風。正月里。三辭中風上一字並奇。繹卜辭文義。似當為大雷風。古雷字或从上下兩手持斧鉞形。蓋古代神話謂雷能殺人。乃天地之斧鉞。故制字以象之。迄今猶沿雷斧之說。

甲骨文字卷一第十葉。（缺）日允[illegible]。按[illegible]為[illegible]（兩消）。非小字。契文屢見允雨之辭。允雨即必雨也。

卜辭未見霜字。甲骨文字卷一第二葉之[illegible]。从雨。从[illegible]。象木受霜剝落形。或即古文霜。

前編卷四第八葉之[illegible]。羅雪堂釋畫。森疑即周禮眡祲掌十煇之煇。乃暈之古文。日光炁也。[illegible]並象日旁雲氣四面旋捲。若軍營圍守者然。

殷代卜日月食。或專卜。或合卜。如藏龜第二百三十九葉。卜月食我其（缺）（缺字上似豈字）。此專卜月食也。又類纂酉字下引。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隹若。日字下引。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隹若。此合卜日月食也。孫仲頌訓卜辭之若為順。似含吉祥意。森疑并字。并若與書金縢大誥并吉誼同。

說文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厂聲。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森按許君說未諦。卜辭辰作[illegible]。（後編卷上第三十葉）作[illegible]。（又卷下第二十二葉）从[illegible]。即厂。許君訓山石之厓巖。从[illegible]。乃手形。手擬厓石。會意為振動。即古振字。震。賑。娠。踬。脣。从辰。並取振動之意。卜辭亦變作[illegible]。（後編卷上第十一葉）[illegible]。（又卷下第四十葉）象一人兩手擬厓石形。振意彌顯。又變作[illegible]（前編卷三第五葉）[illegible]（又第十葉）[illegible]（又第十三葉）[illegible]。（甲骨文字卷一第十五葉）金文復𢊁作[illegible]（宴尊　𢊁彝）[illegible]（散氏盤）[illegible]。（兮仲鐘　子敢盤）則古意愈晦已。

甲骨文字卷一第十五葉之[illegible]。第十六葉之[illegible]。並為酉。後一字乃到文。尤罕見。

卜辭屢見[illegible]字。別體作[illegible][illegible]諸形。或消作[illegible][illegible]。茲最錄各辭於下。丙戌卜今[illegible]方其大出。（前編卷一第四十六葉）今[illegible]乎伐[illegible]（予釋苦見後說）方。（又卷四第三十九葉）貞今[illegible]王今[illegible]从[illegible]乘伐下（缺）。（又卷五第二十五葉）于[illegible]彡。（又卷六第五十六葉）乙卯卜[illegible]（予釋受即古字說見乙卷）㱿貞今[illegible]令馬田从我至于瀧蒐羊。（又卷七第二葉）貞今[illegible]王从[illegible]（缺）。（又卷七第六葉）貞今[illegible]王伐中方（缺）人五千乎（缺）。（又卷下第十五葉）丁巳卜今[illegible]方其大出。（後編卷上第二十九葉）丁酉卜㱿貞今[illegible]王廾人五千正（征）土方受之又。（佑）（又卷上第三十一葉）丁酉卜[illegible]貞（缺）今[illegible]王（缺）人五千（缺）方。（又卷下第一葉）（缺）今[illegible]王（缺）从（缺）。（書契精華）丙戌今[illegible]方其大出。（藏龜第五十一葉）戊寅卜[illegible]方其出。（又第一百八十四葉）貞今[illegible]学从[illegible]乘伐（缺）弗（缺）。（又第一百四十五葉）丙戌卜[illegible]貞今[illegible]王从[illegible]乘伐下（缺）我受之又。（佑）（又第二百四十九葉）（缺）[illegible]王从[illegible]伐下[illegible]若不（缺）。（甲骨文字卷一第二十四葉）庚申卜㱿貞今[illegible]王循伐土方。（又卷一第二十七葉）貞今[illegible]伐苦方受之又。（佑）（又卷二第二葉）八（缺）卜㱿貞（缺）[illegible]癸。（又卷二第九葉）（缺）㱿貞今[illegible]王伐土方。（同上）貞今[illegible]王由搏下[illegible]。（同上）貞來[illegible]之餘。（藏龜）貞今[illegible]王今从[illegible]乘伐下[illegible]弗其受又。（佑）（戩壽堂殷虛文字第十三葉）貞今[illegible]王今伐下[illegible]弗其（缺）。（同上）綜上各辭。參比觀之。十九卜征伐之事。所伐之國。為苦方土方下[illegible]上[illegible]多冠以今字。依契文今月今日辭例。今下一字當紀時。孫仲頌釋和禾。疑並段為秋。考卜辭禾作[illegible][illegible]。無作[illegible][illegible]諸形者。卜辭當衆方春之木枝條抽發。阿儺無力之狀。下从日。即从日。為紀時標識。細繹其義。當為春字。說文萅推也。从艸从日屯聲。古文經春作[illegible]。石經作[illegible]。並消艸。與卜辭近似。蓋屯本非聲。加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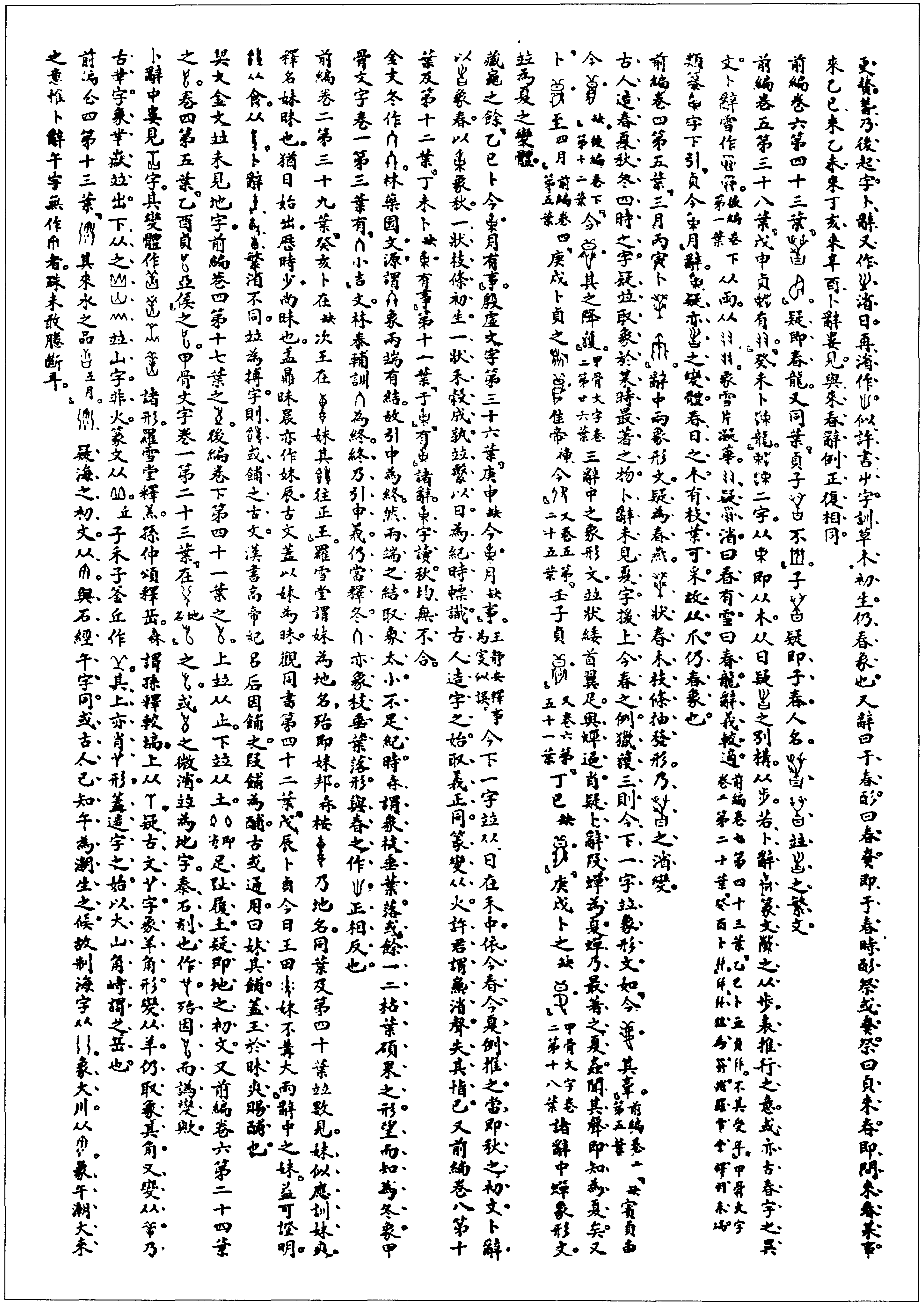

叀贅□乃後起字。卜辭又作屮湆日。再湆作川。似許書屮字訓草木初生。仍春象也。又辭曰于春酌曰春□。即于春時酌祭或□祭曰貞來春。即問來春某事。來乙巳來乙未來丁亥來辛酉。卜辭屢見。與來春辭例正復相同。

前編卷六第四十三葉□□。疑即春龍。又同葉貞子□不□。子□疑即子春。人名。□□並□之繁文。

前編卷五第三十八葉。戊申貞□有羽。癸未卜涑龍。□涑二字。从東即从木。从日。疑□之別構。从步。若卜辭□篆文敝之从步。表推行之意。或亦古春字之異文。（前編卷七第四十三葉乙巳卜□貞□不其受年。甲骨文字卷二第二十葉癸酉卜□□□為□□□□）卜辭雪作□□。（後編卷下第一葉）从雨。从羽。羽象雪片凝華。羽疑□□渻曰春有雪曰春龍。辭義較適。

類纂□字下引。貞今□月辭□。疑亦□之變體。春日之木有枝葉可采。故从爪。仍春象也。

前編卷四第五葉。三月丙寅卜□□。辭中兩象形文疑為春燕。□狀春木枝條抽發形。乃□之渻變。

古人造春夏秋冬四時之字。疑並取象於某時最著之物。卜辭未見夏字。援上今春之例。獵獲三則。今下一字並象形文。如今□其章。（前編卷二第五葉）（缺）賓貞由今□。（後編卷下第十二葉）今□其之降獲。（甲骨文字卷二第廿六葉）三辭中之象形文。並狀緌首翼足。與蟬適肖。疑卜辭段蟬為夏。蟬乃最著之夏蟲。聞其聲即知為夏矣。又卜□至四月。（前編卷四第五葉）庚戌卜貞之□□隹帝禘。今□（又卷五第二十五葉）壬子貞□（又卷六第五十一葉）丁巳（缺）□庚戌卜之（缺）□（甲骨文字卷二第十八葉）諸辭中蟬象形文。並為夏之變體。

藏龜之餘。乙巳卜今□月有事。殷虛文字第三十六葉。庚申（缺）今□月（缺）事。（王靜安釋事為史。似誤。）今下一字並从日在禾中。依今春今夏例推之。當即秋之初文。卜辭以□象春。以□象秋。一狀枝條初生。一狀禾穀成孰。並繫以日。為紀時幖識。古人造字之始。取義正同。篆變从火。許君謂龜省聲。失其指已。又前編卷八第十葉及第十二葉。丁未卜（缺）□有事。第十一葉。于□有□諸辭。□字讀秋。均無不合。

金文冬作□□。林樂園文源謂□象兩端有結。故引申為終。然兩端之結。取象太小。不足紀時。余謂象枝垂葉落。或餘一二枯葉碩果之形。望而知為冬象。甲骨文字卷一第三葉有□小吉文。林泰輔訓□為終。終乃引申義。仍當釋冬。□亦象枝垂葉落形。與春之作屮正相反也。

前編卷二第三十九葉。癸亥卜在（缺）次王在□妹其餗往正王。羅雪堂謂妹為地名。殆即妹邦。余按□□乃地名。同葉及第四十葉並數見。妹似應訓妹爽。釋名妹昧也。猶日始出歷時少尚昧也。孟鼎昧晨亦作妹辰。古文蓋以妹為昧。觀同書第四十二葉戊辰卜貞今日王田□妹不冓大雨。辭中之妹。益可證明。餗从食。从□。卜辭□□□□諸形不同。並為餗字。則餗或餔之古文。漢書高帝紀呂后因餔之。段餔為餔。古或通用。曰妹其餔。蓋王於昧爽賜餔也。

契文金文並未見地字。前編卷四第十七葉之□。後編卷下第四十一葉之□。上並从止。下並从土。□即足趾履土。疑即地之初文。又前編卷六第二十四葉之□。卷四第五葉乙酉貞□亞侯之□。甲骨文字卷一第二十三葉。在□（地名）□之□。或□之微渻。並為地字。秦石刻地作□。殆因□而譌變歟。

卜辭中屢見□字。其變體作□□□□諸形。羅雪堂釋羔。孫仲頌釋岳。余謂孫釋較塙。上从□。疑古文□字。象羊角形。變从羊。仍取象其角。又變从□乃古□字。象□嶽並出。下从之□□□並山字。非火。篆文从□。丘子禾子釜丘作□。其上亦肖□形。蓋造字之始。以大山角峙謂之岳也。

前編卷四第十三葉。□其來水之品□五月。□疑海之初文。从□。與石經午字同。或古人已知午為潮生之候。故制海字从川。象大川。从□象午潮大來之意。惟卜辭午字無作□者。姑未敢臆斷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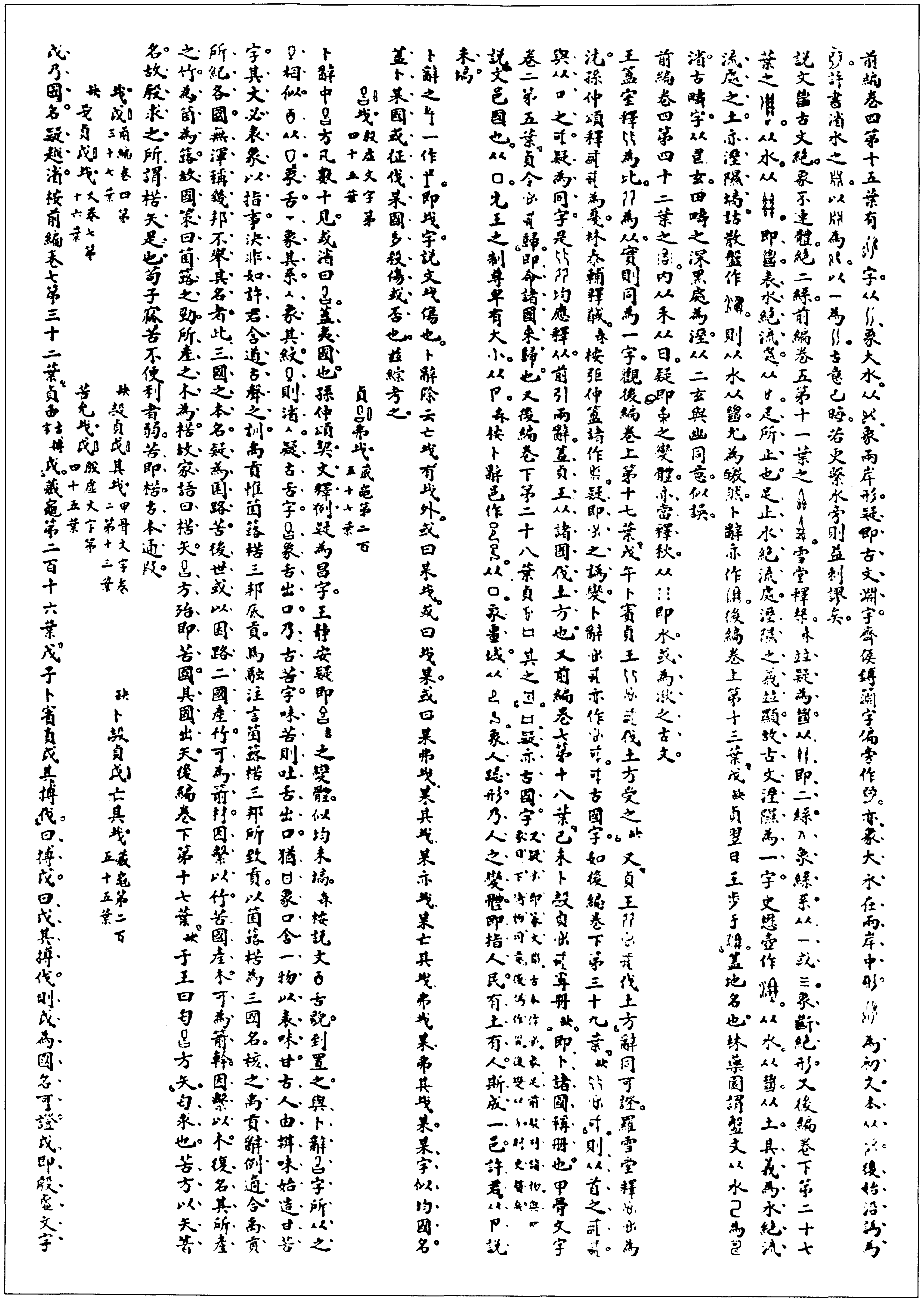

前編卷四第十五葉有□字。从川。象大水。从□。象兩岸形。疑即古文淵字。齊侯鎛淵字偏旁作□。亦象大水在兩岸中形。□為初文。本从川。後始沿譌為□。許書渻水之□。以□為□。以一為川。古意已晦。若史獸水旁則益刺謬矣。

說文𢇍古文絕。象不連體。絕二絲。前編卷五第十一葉之□□。雪堂釋𢇍。□並疑為𢇍。从□即二絲。□象絲系。从一或三象斷絕形。又後編卷下第二十七葉之□。从水。从𢇍。即𢇍。表水絕流。从止。足所止也。足止水絕流處。涇𢇍之義並顯。故古文涇𢇍為一字。史懋壺作□。从水。从𢇍。从土。具義為水絕流處之土。亦涇𢇍矯詰。散盤作□。則从水从𢇍。尤為緻然。卜辭亦作□。後編卷上第十三葉。戊（缺）貞翌日王步于□。蓋地名也。林樂園謂盤文从水己為己渻。古𩂆字从𢆶从田。𩂆之深黑處為涇。从二玄與幽同意。似誤。

前編卷四第四十二葉之□。內从禾从日。疑即□之變體。亦當釋秋。从□即水。或為湫之古文。

王蓋室釋□為比。□為从。實則同為一字。觀後編卷上第十七葉。戊午卜賓貞王□□伐土方受之（缺）又貞王□□伐土方。辭同可證。羅雪堂釋□□為沇。孫仲頌釋□□為□。林泰輔釋𢦏。余按張仲簠諸作□。疑即□之譌變。卜辭□□亦作□□。□古國字。如後編卷下第三十九葉（缺）□□□。則从首之□□。與从口之□。疑為同字。是□□均應釋从。前引兩辭。蓋貞王从諸國伐土方也。又前編卷七第十八葉。己未卜殼貞□□□冊（缺）。即卜諸國稱冊也。甲骨文字卷二第五葉。貞令□□歸。即命諸國來歸也。又後編卷下第二十八葉貞□口其之□。□口疑亦古國字。（又疑□即篆文□。古文作□。又前編物字作□。下从□。與□同意。後譌作□。復變从□。則史籀矣。）

說文邑國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卪。余按卜辭邑作□□。从口。象疆域。从□□。象人跽形。乃人之變體。即指人民。有土有人。斯成一邑。許君以卪說未塙。

卜辭之□一作□。即戋字。說文戋傷也。卜辭除云亡戋有戋外。或曰某戋。或曰戋某。或曰某弗戋。某其戋。某亦戋。某亡其戋。弗戋某。弗其戋某。某字似均國名。蓋卜某國或征伐某國。多殺傷或否也。茲綜考之。

□戋（殷虛文字第四十五葉）　貞□弗戋（藏龜第二百五十七葉）

卜辭中□方凡數十見。或渻曰□。蓋𢀛國也。孫仲頌契文舉例疑為昌字。王靜安疑即□（□）之變體。似均未塙。余按說文□古𤯝。到置之。與卜辭□字所从之□相似。□从□象舌。□象其系。□象其紋。□則渻□。疑古舌字。□象舌出口。乃古苦字。味苦則吐舌出口。猶甘象口含一物以表味甘。古人由辨味始造甘苦字。其文必表象以指事。決非如許君含道古聲之訓。為貢惟箘簬楛三邦厎貢。馬融注言箘簬楛為三國名。核之為貢辭例。適合為貢所紀各國。無渾稱幾邦。不舉其名者。此三國之本名。疑為箘路苦。後世或以箘路二國產竹。可為箭材。因繫以竹。苦國產木。可為箭幹。因繫以木。復名其所產之竹為箘簬。故國策曰箘簬之勁。所產之木為楛。故家語曰楛矢。□方殆即苦國。其國出矢。後編卷下第十七葉（缺）于王曰勾□方矢。勾求也。苦方以矢著名。故殷求之。所謂楛矢是也。荀子窳苦不便利者弱。苦即楛。古本通段。

戋戌□（前編卷四第三十七葉）　（缺）殼貞戌□其戋（甲骨文字卷二第十三葉）　（缺）卜殼貞戌□亡其戋（藏龜第二百五十五葉）

（缺）受貞戌□戋（又卷七第十六葉）　苦允戋戌□（殷虛文字第四十五葉）

戌乃國名。疑越渻。按前編卷七第三十二葉。貞□□搏戌。藏龜第二百十六葉。戊子卜賓貞戌其搏伐。曰搏戌。曰戌其搏伐。則戌為國名可證。戌即殷虛文字

二

第二十三葉之戉方。

壬申卜貞隹弗其𢦏（前編卷七第五葉）　乙卯卜王咸𢦏（後編卷下第十五葉）　㱿卜貞□其𢦏（殷虛文字第三十三葉）

按前編卷二第三葉其伐戉利。又第四葉丙戌卜貞令𠂤師在戉不。卷六第五葉乙酉令戉。後編卷下第三十六葉乙巳卜𢦏令。藏龜第五十五葉貞戉不其循。（孫仲頌讀為令）曰伐戉曰師在戉曰令戉曰搏戉曰戉不其循則戉為國名可斷定。王箕室釋允說文允𢧵也。曲脛人也。尸子紀貫胸深目長肱之民。管子述卑耳雕題柔邕之國。山經所載更繁。以允名國宜若可信。竹書紀年少康即位方夷來賓。方夷疑即戉夷之誤。

癸巳卜文貞商𢦏（前編卷七第十二葉）

按前編卷七第十八葉乙丑卜王貞余伐□。藏龜第八十一葉貞□帚（歸）其□。又第八十七葉（缺）酉（缺）貞（缺）伐（缺）。（缺）貞（缺）王（缺）□。（二辭在一版上下一字為伐可以）甲骨文字卷二第十五葉庚寅卜貞乎（□之古文□）雀伐□。上舉各辭或卜往伐或卜來歸。□為國名無疑。羅雪堂釋猷謂說文有猶無猷當為一字是也。尸子猶五尺大犬也。猷國或即犬戎之先。又□下从□。或誤為田。竹書猷夷殆猷夷之譌歟。

丁巳貞□弗𢦏（藏龜第一葉）　貞□弗𢦏周（又第二十六葉）

右辭□□古毋字。□乃後起即□之譌變。說文毋穿物持之也。篆文橫□作毋。仍象穿物形無持意。殷之毋國當即詩皇矣篇之串夷。又竹書紀年之中戎。疑中為□誤。甲骨文字卷二第二十四葉丙子卜貞中亡不若。又第二十六葉乙未貞中尹歸。曰毋亡不若若順也。即言毋夷亡不順也。曰毋尹歸毋尹即毋君言毋君來歸也。

辛未卜雀𢦏（甲骨文字卷一第二十二葉）　（缺）卜㱿貞□其𢦏雀（藏龜第一葉）

雀亦國名。藏龜第一百七十六葉（缺）午卜乎□雀出伐征。第二百二十六葉戊子卜令（缺）往雀□𠂤師。後編卷下第十九葉壬子卜王令雀□伐□。甲骨文字卷二第十五葉庚寅卜㱿貞乎□雀伐猷。據上各辭似雀為殷之與國。曰往雀。雀可往似通聘問也。曰乎雀出于伐征。曰乎雀伐猷。曰令雀□伐□。似雀奉殷命出伐也。□字太奇。疑亦國名。□从田从廾。即□字乃被伐之國名。雀國或即史記五帝本紀之鳥夷。其國殆多鳥雀。故曰雀。或鳥猶羊方馬方例。

□□弗𢦏（前編卷二第八葉）　（缺）□不（缺）□弗𢦏（甲骨文字卷一第二十四葉）

□亦國名。異體或作□□□□。諸家並釋衆且引曶鼎文為證。森按鼎文云。若昔饉歲匡□及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宮。□字正當釋𠭯。匡𠭯即匡手之𠭯。卜辭衆作□□□。故予斷定□為𠭯。疑即𠭯夷。前編卷七第三葉乙亥卜□貞廾□人乎从□（缺）王事。後編卷下第二十六葉其□□。又第三十八葉乙丑卜其（□□）□告父丁。藏龜第七十二葉貞令□□。又第二百三十三葉貞多射□□。甲骨文字卷一第二十葉乙丑卜貞乎□人于□。上列各辭□（切）曰𠭯人即𠭯夷之人。曰廾𠭯人。廾亦國名。疑即古共國。後編卷下第十葉癸巳卜㱿貞廾人乎伐苦方。廾人即共國之人。曰□曰□字不可□似並含懲創之義。曰令□□𠭯。□即□字有□意。□即來與𠭯並為國名。曰貞多射□□𠭯。多射與□及□並國名。多射即甲骨文字卷二第三十葉之多射方。殆其國人以善射著名也。□國別有考。似與卜辭□□為一字。藏龜第四葉乙卯王來□伐□。後編卷上第十五葉癸巳王（缺）貞旬亡（缺）在□次。甲骨文字卷二第二十五葉□方廾人其出伐□。□□□或釋矛予疑即左傳茅戎之古國。蓋並象茅生形也。

三

（缺）卜㱿弗𢦏□（前編卷一第三十一葉）　貞羊弗其𢦏羊□（藏龜第一百零五葉）

按□□即□乃殷代多羊之國。或書作□（前編卷四第四十五葉）。从三羊或四羊為多羊。□識或省曰羊或曰北羊或曰羊方或曰羊苗並最錄各辭於下。己酉卜㱿王曰北羊伐。（前編卷四第三十七葉）伐由□行用遣羊方有□。（後編卷下第十二葉）貞其允征羊苗大一。（又二十四葉）又卷下第王令五族伐羊。（又卷下第十二葉）乙卯卜㱿貞王伐□（□下不定羊。甲骨文字卷二第十五葉）羊入（又卷二十三葉）甲午吏戊羊□（殷虛文字第三十九葉）綜上各辭曰搏北羊伐即搏伐北羊。羊蓋北方狄國。曰羊方與言土方苦方同。曰羊苗羊殆苗種。曰五族伐羊。則羊方之國必大。故令五族往伐。曰伐馬羊馬亦國名。即前編卷四第四十五葉之多馬。□（孫仲頌釋□為□即古國字以為）又第四十六葉之馬方。蓋伐馬方羊方二國也。曰羊人即羊國之人。曰□羊□□疑古降字。蓋言□方羊方並降服也。

□其𢦏（類纂光字下注）

雪堂釋□為光。謂火在人上。如許君說。赤猶之辭例。始悟光亦國名。路史國名紀引春秋國光國。今光州。又謂光國為黃帝後結姓。分卜辭之光或即古光國。前編卷三第三十三葉（缺）光不其獲羊。卷五第三十二葉貞光獲羊。猶藏龜第二百四十四葉云貞戊獲羊貞戊不其獲羊也。甲骨大字卷二第二十一葉卜寅貞光來貞光不其來。猶藏龜第二百四十三葉云戊來戊不其來也。後編卷上第九葉（缺）乎（□）光（缺）□即前編卷七第四十二葉之□方乎令命意蓋令□光二國。猶前編卷六第二十六葉云貞令乎□□予妹來□即後編卷下第十五葉貞搏□征伐之□。異體作□□。疑即許書廾之古文□。本誼為登進故从□為聲。文□即卷六第二十五葉王（缺）□人之□。□干釋徐。疑即徐方。卜辭亦命廾徐二國也。

（缺）□（缺）□其𢦏（前編卷四第五十五葉）　弗其𢦏□（又卷六第二十六葉）（名缺一字當作雪）　貞獻伐□其𢦏（後編卷上第十五葉）

由□□其□貞（缺）（又卷五第五葉）　□𢦏□（又卷六第六十五葉）　（缺）丑卜內（缺）弗其𢦏□（又卷下第二十五葉）

乙酉卜內貞乎□□方（又卷五第十三葉）　□□□𢦏□苦方□我（缺）自　𢦏□（又卷下第二十七葉）　乙酉方弗𢦏□（又卷下第二十九葉）

□□（□□當作□□）方𢦏（甲骨文字卷二第十九葉）　丙辰卜□𢦏（殷虛文字第一葉）　（缺）戊卜㱿貞戊𢦏□方（□字下注）

上揭各辭如□□方雪□□□□方。似並為國名。□从二虫乃古蚰字。或多虫之國。豈疑即古豈國。竹書成王十九年所黜之豈侯。或其後裔。□雪堂釋弁。似□。□从來从允。疑來允二國合文。猶前編卷七第三十葉之□。人疑亦合共允二國。作□字太奇。不可辨。甲骨文字卷一第二十九葉亦載二辭曰卜酉乎毋。（下缺）隹乎毋（下缺）□作□从人。或古夢字之夢。前編卷四第四十五葉之□方。卷六第六葉之□方。疑為一國。□疑替□。前編卷二第五葉壬寅卜在□。或即其地。□从□从□。从留。或西。說文茲無之□。从水。从棘。或古涼字。繁文。後編卷下第二十一葉（缺）貞我由□（缺）□。藏龜第一百六十九葉（缺）丙午卜王隹□□。曰來□即□□來國□事。來國或西事來國。與不娶孜之□戟詩常武之鋪敦同誼。□即後編卷下第二十三葉之□方。象兩手振土說文□掃除也。从土弁聲。讀若糞。又□隔也。从土。从□。从兩手振土。乃掃除之意。當為□之本字。加人即□之消𤔲。即塞字所以之偏旁卜辭之□。疑即□□字。或□之初文。前編卷六第二十一葉（缺）乎伐□。□即□方。□本地名。前編卷二第十六葉云。田□。卷四第三十四葉云。于□往于□。卷七第十四葉云。在□可證。卜□之□或即其地。□方或作□方。又□作□。孫仲頌釋市。據許書市之古文□。□从田盤作□。為證。羅雪堂釋沈。謂象盤中注水沈足形。二說未能塙定。

卜辭屢見巛字。乃國名。林泰輔釋臾謂古鑄字。森疑臾之古文。以臾名國。如頵、臾、劊。茲最錄各辭於下。戊戌卜賓貞臾不囚。（前編卷一第十六葉）乙酉卜設貞獲羊（卷四第五十葉）翌庚子（缺）臾苗伐。（卷六第十四葉）方（缺）至臾。（後編卷上第九葉）丙申卜臾人在臾若。（又第十三葉）臾多尹往臾。（又第二十二葉）乙亥貞令臾乙昆臾（缺）。（又卷下第二十七葉）丙丑卜𠂤貞射臾獲。（書契精華）貞（缺）臾苦方其出不。（殷虛文字第十二葉）癸巳卜設貞使人于臾其之（缺）。（又第二十六葉）臾受又（缺）。（又第二十七葉）弜伐方。（又第三十八葉）壬戌卜亘貞臾其亦之异。（藏龜第二百五十八葉）據上各辭。曰貞臾。曰往臾。曰至臾。曰臾人。曰臾苗。曰臾方。曰使人于臾。則臾為國名無疑。曰昆臾。言昆夷與臾方也。曰射臾。言多射方與臾方也。曰臾苦方。言臾方與苦方也。曰臾受又。曰臾工（缺）一伐字。猶他辭言伐下臾受又也。曰臾其亦之异。猶他辭言苦方其亦之异也。又丁酉之臾。又乙巳之臾。竝應釋臾。臾彝文曰臾作父乙彝。似臾為人名。黃帝內經有鬼臾區。古固有以臾為名者。（又疑臾即古奄國之奄。書多士來自奄。羅泌路史注斷為夷國）

前編卷七第一葉冉允（缺）冉疑冉字。冉允或即玁狁之先。虢季子盤作厰執。不嬰敦作厰允。又作嚴允。玁狁乃後起字。又藏龜第二百零三葉泉允（缺）。泉允疑即冉允一聲之轉。[illegible]諸家釋[illegible]。予疑古敗字。言泉允敗也。許書敗下出籀文䝴。前編卷七第三十六葉虎[illegible]女[illegible]事。又書契精華第四葉侯虎[illegible]女[illegible]事。二辭之[illegible]竝象兩手爭貝。予亦假為敗之繁文。

說文及下出古文乁弓。後編卷下第九葉辛丑卜貞皋卩羊王門于謝。皋國名。前編卷六第四十五葉貞皋之巛。與卷五第四十五葉貞昆之巛。辭例正同。昆即昆夷。皋為國名可證。孫仲頌釋皋為高。予按殷虛文字第二十六葉貞使人于畢。畢亦國名。疑皋為畢之繁文。羊即羊方。卩當為及字。卜辭蓋言皋及羊二國也。又卷五第三十八葉貞異卩（缺）。異亦國名。即異字。或翼之古文。金文竝段異為翼。卷六第五十六葉（缺）中卜（缺）異。異與異為一字。卩亦應釋及。卜辭蓋言異及杲二國也。

左襄四年傳寒浞處澆于戈。又后杼滅豷于戈。史記夏本紀載禹後分封之國有戈氏。卜辭亦有戈國。或即禹後。前編卷七第三十三葉乙丑卜賓貞翌庚允令入戈。曰入戈。即言入戈國也。卷八第三葉丙申王令山戈戈子。戈或山國。故曰山戈。戈子即戈君。雪堂釋山為火。或王令焚戈子也。又卷六第三十一葉貞[illegible]戈人。戈人即戈國之人。甲骨文字卷一第六葉乙亥卜設貞曰戈𠂤囧王。囧依賈侍中說讀與明同。卜辭之囧。疑即許書盟之古文盟省。曰囧王。乃來盟于王也。

前編卷五第四葉甲辰貞鬲。又丙寅卜兄貞令鬲。又（缺）貞卜之（缺）令鬲。辭中三象形文。雪堂釋鬳。予疑為鬲。國名。左襄四年傳靡奔有鬲氏。路史國名紀謂有鬲氏夏諸侯。卜辭之鬲或即其國。若訓為禮器。則鬲不必貞。不可令矣。又前編卷六第三十五葉鬲京（缺）受。鬲與卷二第九葉在鬲于鬲之鬲鬲為同字。疑有鬲二字合文。鬲京即有鬲氏之京也。又卷七第三十七葉（缺）丙戌鬲㑭（缺）。依辭例㑭下似缺一冊字。言鬲國㑭冊也。

前編卷六第五十三葉（缺）𣕘方（缺）。按𣕘國名。从林从人。疑即楚之初文。路史國名紀謂楚侯國為商世侯伯。禮王制西方曰棘。棘即楚消。古殆从林不从棘。又卷二第十六葉之林方。林或楚消。

前編卷七第十五葉貞今春伐丼方（缺）人五千乎（缺）。後編卷上第十八葉甲辰卜賓貞丼方其再佳[illegible]。丼方國名。丼字說文無之。又卷上第二十八葉有癸卯卜賓貞井方于唐宗彘之文。疑丼與井為一字。囗象井口。‖象井上構韓。井亦象構韓四木交加形。中一小方乃象井口。井為正字。丼為變體。井方殆古井國歟。

四

後編卷下第三十七葉三日乙酉之來自東乎告旁車。旁字簠室釋旁。森疑井方二字合文。曰告井方。與他辭言告苦方同。

前編卷七第三十七葉有伐[illegible]方文。[illegible]字太奇。按[illegible]象鬼頭。八象耳飾。𠆢象身臂股形。疑即古文鬼之奇字。[illegible]字說文無之。孫仲頌釋夷似塙。孝經仲尼居釋文居古夷字。漢書樊噲傳與司馬尼戰碭東。注尼讀與夷同。說文仁字下出古文𡰥。山海經非人羿莫能上。今本作仁羿。竝夷羿之訛。蓋仁夷古通段。卜辭之[illegible]疑即仁之初文。篆从二人。仁誼不顯。此從一小人在大人臂亦下。隱寓提攜扶持之意。乃仁之真諦。卜辭段仁為夷。鬼夷方即易文辭詩大雅之鬼方。竹書紀年之西落鬼戎。

卜辭屢見登人。登作𤼷。孫仲頌謂周禮司民掌登萬民之數。登訓上。卜辭登人即登民數之義。森按登似國名。即後編卷下第八葉之[illegible]方。[illegible]與[illegible]當為同字。或古鄧國。前編卷六第三十四葉土（缺）章（缺）登人三千乎伐（缺）。又第三十八葉登人三千乎伐（缺）。又第三十八葉登人三千乎十（雪堂釋戰）（簠室釋戰）。殷虛文字第十一葉戊辰卜賓貞登人乎往伐苦方。藏龜第二百五十八葉丁酉卜設貞今登人三千。據上各辭。登人能奉殺命（乎即號令）往伐苦方而出人三千三千。則為殷之與國可知。如訓登民數之登。卜辭有祇言登人不計人數者。審察辭義。似不可通。

前編卷六第六十三葉[illegible]方其涉沘東獄（缺）[illegible]方當即虎方。與東獄竝為國名。王簠室釋𠂢為斤。予疑从水匕。乃古沘字。水名。辭言虎方其涉沘水東獄其口口也。獄字說文無之。

前編卷七第十六葉庚申卜㕣（缺）貞兒人。又第四十葉王固曰之求丙其之來妓三日丙申允之來妓自東吏（缺）曰兒（缺）。後編卷下第四葉東吏告曰兒白（白）。羅雪堂釋兒為兒。森疑郳倪之初文。國名。左襄六年傳齊侯滅萊。遷萊於郳。公羊莊五年倪犂來朝之倪即郳。疏倪之上世出於邾國。路史國名紀謂郳曹姓。兒殆古郳國。兒人即郳國之人。兒白即郳伯。蓋郳君也。

後編卷下第二十八葉（缺）卜王其征㕣事。諸家釋㕣為公。森按前編卷六第九葉丙寅卜貞苦㕣申眾。㕣與㕣為一字。似苦㕣竝為國名。故前辭曰征㕣。說文㕣山間陷泥地也。从口。八象水敗貌。讀如沇州之沇。沇九州之渥地也。故以沇名焉。又沇下出古文㕣。蓋㕣為本字。篆變作沇。隸變作兗。卜辭之㕣當即㕣。乃古兗國。路史國名紀引輿地廣記。兗國少昊之裔。

前編卷八第三葉（缺）卯卜廾至[illegible]（缺）我有事。後編卷上第九葉丁卯卜設貞王章告于[illegible]（二月）。又卷下第二十七葉（缺）寅卜設貞廾人（缺）[illegible]。藏龜第一百零五葉貞王叀其氏羊蜀。[illegible][illegible]竝古蜀字。路史國名紀謂蜀侯國乃帝嚳之裔。卜辭之罒亦國名。曰金罒即金蜀。曰羊蜀即言羊方與蜀國。古文蜀本作罒。上象葵蠶之目。下象身之蜎蜎。从虫乃後起字。許書引詩蜎蜎者蜀。今本作蠋。更為變矣。

前編卷四第五葉乙酉貞[illegible]侯。卷七第三十一葉貞乎父令于[illegible]。又第三十九葉壬申卜貞亞。卷八第十九葉乙（缺）貞（缺）亞崔眾伐。後編卷下第四葉貞（缺）王使于咢侯。藏龜第三十七葉庚申卜（缺）貞亞亡不若。又第五十一葉戊（缺）貞其多亞若。各辭中之咢亞當為同字。即古亞國。如曰亞侯。亞蓋殷之侯國也。曰亞崔。即言亞崔二國也。曰亞若亞亡不若。猶他辭言苦方若毋亡不若。蓋謂亞侯歸順或亡不歸順也。

卜辭中言某苗者有五。如前編卷六第五十三葉乙卯卜賓[illegible]（缺）[illegible]。又第五十七葉丁丑卜叒貞令[illegible]（缺）[illegible]。又第五十四葉（缺）翌庚子（缺）臾苗伐。後編卷下第二十四葉貞其允征羊苗大一。甲骨文字卷二第十七葉丁巳卜貞犬[illegible]苗。間苗。臾苗。羊苗。犬苗。當為苗之五種。或古三苗之裔。說文苗草生于田

者。从艸从田。[illegible]正象艸生田中形。[illegible]亦同字。卜辭从田之字每變而从曰。如[illegible]之作[illegible]。[illegible]之作[illegible]皆是也。

說文夷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會意。弓所持也。森按前編卷七第二十一葉有[illegible]字（陝父辛敦有[illegible]字當為陝之繁文）之偏旁作[illegible]。又後編卷下第六葉[illegible]之偏旁亦作[illegible]。从己从夫。說文訓巳為蛇形。卜辭巳作[illegible]。並不象蛇。又訓己為食象蛇。己从己是己乃象蛇形。卜辭之[illegible]正狀蛇之屈曲。夷之从己从夫。殆謂夷人操蛇於天以為常歟。

藏龜之餘第十五葉丁未卜[illegible]貞[illegible]之[illegible]。疑即史記殷本紀之郕。非國名。即地名。詩車攻搏獸于敖。左宣十二年傳晉師在敖鄗之間。敖疑郕省。

遺小子敦之[illegible]。乃地名。阮文達釋格。吳愙齋疑即魯之古文。孫仲頌並據左傳甘誓與甘鹿同地定魯為鹿之正字。其說甚辯。有長毀[illegible]福常述林。森按前編卷二數見[illegible]與[illegible]。並地名。乃[illegible]與上[illegible]。又卷六第三十九葉有[illegible]字。即[illegible]所从之偏旁。古當別有[illegible]字。後乃沿訛為[illegible]。吳孫二氏謂[illegible]即[illegible]。宜若可信。但孫氏謂即鹿字。則未敢从。考甘（後編卷上第十二葉 前編卷二第四葉第六 後編卷上第十三葉）二地。並見卜辭。惟鹿作[illegible]。說文[illegible]九[illegible]。[illegible]朵侯鳥鹿氏不姓者也。从隹。户聲。左昭十七年傳作九扈。知[illegible]為扈之正字。[illegible]地當即有扈。[illegible]乃別一地名。又丙中角有[illegible]字。亦地名。吳孫均謂與敦文同字。予意乃[illegible]二字合文。前編卷二第十五葉之[illegible]亦地名。上从[illegible]。即古[illegible]字。仲惠父敦[illegible]字偏旁作[illegible]可證。下从[illegible]即古泉字。[illegible]亦[illegible]泉二字合文。

卜辭中二字地名。每作合文。除[illegible]泉外。前編卷二第三十五葉之[illegible]乃羊山合文。又第三十八葉之[illegible]乃[illegible]京合文。卷六第一葉之[illegible]第二葉之[illegible]乃弘京義京合文。後編卷上第十五葉之[illegible]。殷虛文字第四十一葉之[illegible]乃虎山合文。後編卷下第二十四葉之[illegible]乃浮[illegible]二字合文。

書契精華有[illegible]字。地名。乃[illegible]之別構。與拘盤之[illegible]相似

卜辭宮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並與呂同。象列屋參差銜接形。確非玄字。前編卷二第二十八葉之上[illegible]。乃地名。[illegible]與卷四第二十九葉之[illegible]。卷六第五十四葉之[illegible]。後編卷下第二十一葉之[illegible]為同字。當釋[illegible]。王箟室釋[illegible]。謂取玄鳥之義。似未塙。

前編卷二第六葉甲午卜[illegible]貞在[illegible]或若[illegible]。[illegible]乃地名。諸家闕釋。森按卷六第四十三葉之[illegible]。藏龜第一百六十三葉之[illegible]。並龍之最簡象形文。與[illegible]相似。則[illegible]乃从水从龍。即古瀧字。

前編卷四第三十三葉貞[illegible]入[illegible]。書契精華癸未卜在[illegible]徐貞王旬亡[illegible]。兩辭中[illegible]並為[illegible]字。[illegible]本[illegible]之省文。象[illegible]枝[illegible]形。[illegible]義尤顯。又藏龜第七十七葉貞夫于[illegible]之[illegible]。似亦地名。疑即[illegible]省。孟子卒于鳴條。天問何條放致。罰注條鳴條。卜辭之條殆鳴條歟

前編卷二第十九葉之[illegible]乃地名。雪堂釋[illegible]。又後編卷下第十六葉[illegible]之[illegible]亦地名。疑亦[illegible]字。[illegible]象[illegible]實外刺毛形。具體而微[illegible]

卜辭屢見[illegible]字。異體作[illegible]諸形。到文作[illegible]。羅雪堂釋[illegible]。即[illegible]。乃[illegible]之古文地名。王箟室釋[illegible]。森疑从木从三口或四口。並為[illegible]字。說文[illegible]羣鳴也。从品在木上。卜辭文字凡表衆多之意者。往往較篆增繁。如[illegible]之作[illegible]。[illegible]之作[illegible]是其例也。[illegible]或[illegible]之古文。路史國名紀引盟會圖疏云。[illegible]侯國在[illegible]州。

說文[illegible]大也。从犬生聲。後編卷下第十四葉王其往[illegible]田湄[illegible]。[illegible]字从犬从生。乃[illegible]字。地名。卜辭王一作[illegible]。故知[illegible]為[illegible]。水經有[illegible]水。[illegible]或在其濱歟

前編卷二第八葉庚寅卜在[illegible]之[illegible]地名。疑即[illegible]字。兩組不同式。

後編卷下第三十八葉乙巳卜[illegible]貞[illegible]受年。予疑[illegible]即[illegible]之繁變。仍當釋[illegible]。[illegible]象土塊[illegible]飛塵。西上即西方也。又前編卷六第六十一葉之[illegible]方。甲骨文字卷二第十二葉之[illegible]方。並為[illegible]方。又前編卷七第三十六葉之[illegible]。亦地名。[illegible]从攵从犬。或為伕之初文。[illegible]亦即[illegible]。[illegible]並象飛塵狀。非小字。又後編卷下第八葉之[illegible]。从[illegible]即土。从[illegible]。乃[illegible]省。殆即[illegible]字。說文[illegible]行也。

卜辭中所載[illegible]等某[illegible]亦東[illegible]並地名。[illegible]為正字。[illegible]繁文。[illegible]亦省文。乃古[illegible]字。前編卷六第十一葉之[illegible]。亦地名。王箟室釋[illegible]。予疑[illegible]二字之合文。

殷契鉤沈　乙卷

說文[illegible]柴祭天也。从火从[illegible]。[illegible]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卜辭作[illegible]諸形。[illegible]象火燎積薪。或消[illegible]。[illegible]以小點象火[illegible]上騰。或[illegible]消小點。而積薪形仍顯。又說文帝[illegible]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二束聲。卜辭作[illegible]諸形。从[illegible]。並[illegible]消。即[illegible]字。一象架薪。[illegible]象束薪。舊唐書引禮[illegible]江神帝也。卜辭之帝亦多段用作禘。禮大傳不王不禘。是惟王者宜禘。禘與[illegible]並祭天之禮。禘必用[illegible]。故帝从[illegible]。帝為王者宜[illegible]祭天[illegible]。帝从一或从二。並象天也。卜辭帝字亦有到書者。如後編卷上第二十六葉之[illegible]。下从一。或象地[illegible]。仍象積薪置架形。舜敦帝作[illegible]。从二从[illegible]。象搢彌顯。觀此則許書以[illegible]束聲之說並未塙。

說文釆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又番獸足謂之番。从釆田象其掌。[illegible]古文番。森按釆即象獸番指爪分別。从田乃後起字。辨別為引申義。卜辭亦有[illegible]字。如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illegible]于[illegible]亡[illegible]在[illegible]。丁卯貞于庚午[illegible]于[illegible]。癸酉卜有[illegible]于六旬五[illegible]卯五羊丙寅貞[illegible]三小宰卯牛[illegible]。庚午[illegible]于[illegible]有从在[illegible]。辭中諸[illegible]即番。疑並段為燔柴之燔。惟同葉別載有[illegible]于六旬六[illegible]卯羊六一辭。與上癸酉卜有[illegible]于六旬一辭相似。又前編卷一亦數見[illegible]于[illegible]。[illegible]于[illegible]。辭疑[illegible]仍[illegible]之變體。或燔與[illegible]義本相同。[illegible]形亦相近。故古人通用之歟

羅雪堂殷虛書契考釋以[illegible]為[illegible]。謂兩手奉尊於示前。或消[illegible]。或並消示。即後世之福字。在商為祭名。祭象持肉。福象持尊。森按說文[illegible]積火燎也。古文作[illegible]。卜辭从示从酉。疑即[illegible]字。[illegible]為繁文。酉為消文。

卜辭屢見[illegible]字。別作[illegible]諸形。孫仲頌釋酒。羅雪堂从之。謂从酉从[illegible]。象酒由尊中挹出狀。即許書之酒字。卜辭諸酒字為祭名。商之酒祭。即後世之肜[illegible]酒。殆[illegible]之本字。森按酉即古文酒字。从[illegible]疑卜辭[illegible]形日之[illegible]。蓋[illegible]日酒祭之專名。前編卷三第二十七葉癸未王卜貞[illegible]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卷五第一葉貞其[illegible]。後編卷上第二十葉貞[illegible]衣（[illegible]）。貞[illegible]于后祖乙[illegible]。又第二十一葉乙卯貞[illegible]于[illegible]丁[illegible]。藏龜第二百四十九葉辛卯卜[illegible]貞[illegible]于[illegible]亡[illegible]。甲骨文字卷一第十三葉[illegible]于[illegible]。玩此數辭[illegible]祭與[illegible]祭並舉。可知[illegible]祭之日。即[illegible]祭之日。[illegible]从[illegible]。古當有此字。戊寅父丁鼎[illegible]父乙尊並有[illegible]字。阮文達已誤釋[illegible]矣。

前編卷七第十四葉[illegible]卯月[illegible]丙辰帝[illegible]。又第三十三葉[illegible]辛亥王[illegible]我。又同葉辛亥[illegible]壬子王亦[illegible]尹令之[illegible]。後編卷下第九葉甲日乙巳月[illegible]之[illegible]大[illegible]並大[illegible]求其之來[illegible]不吉[illegible]。藏龜第六十七葉辛卯卜[illegible]王[illegible]乙[illegible]羊[illegible]宰。又第一百八十五葉之求三日乙酉月[illegible]丙戊[illegible]之來入[illegible]。又第二百零七葉月[illegible]不[illegible]。又第二百十七葉丙戌王月[illegible]。藏龜之餘辛未[illegible]千月[illegible]王[illegible]午歲。書契精華王步自[illegible]于謝[illegible]月[illegible]中辰[illegible]大[illegible]風正月[illegible]。甲骨文字卷二第十二葉乙[illegible]。孫仲頌釋[illegible]為豐。予疑即[illegible]。乃禋之古文。禋之言煙。虞書禋于六宗。大傳作煙于六宗。[illegible]正象煙氣上升形。月[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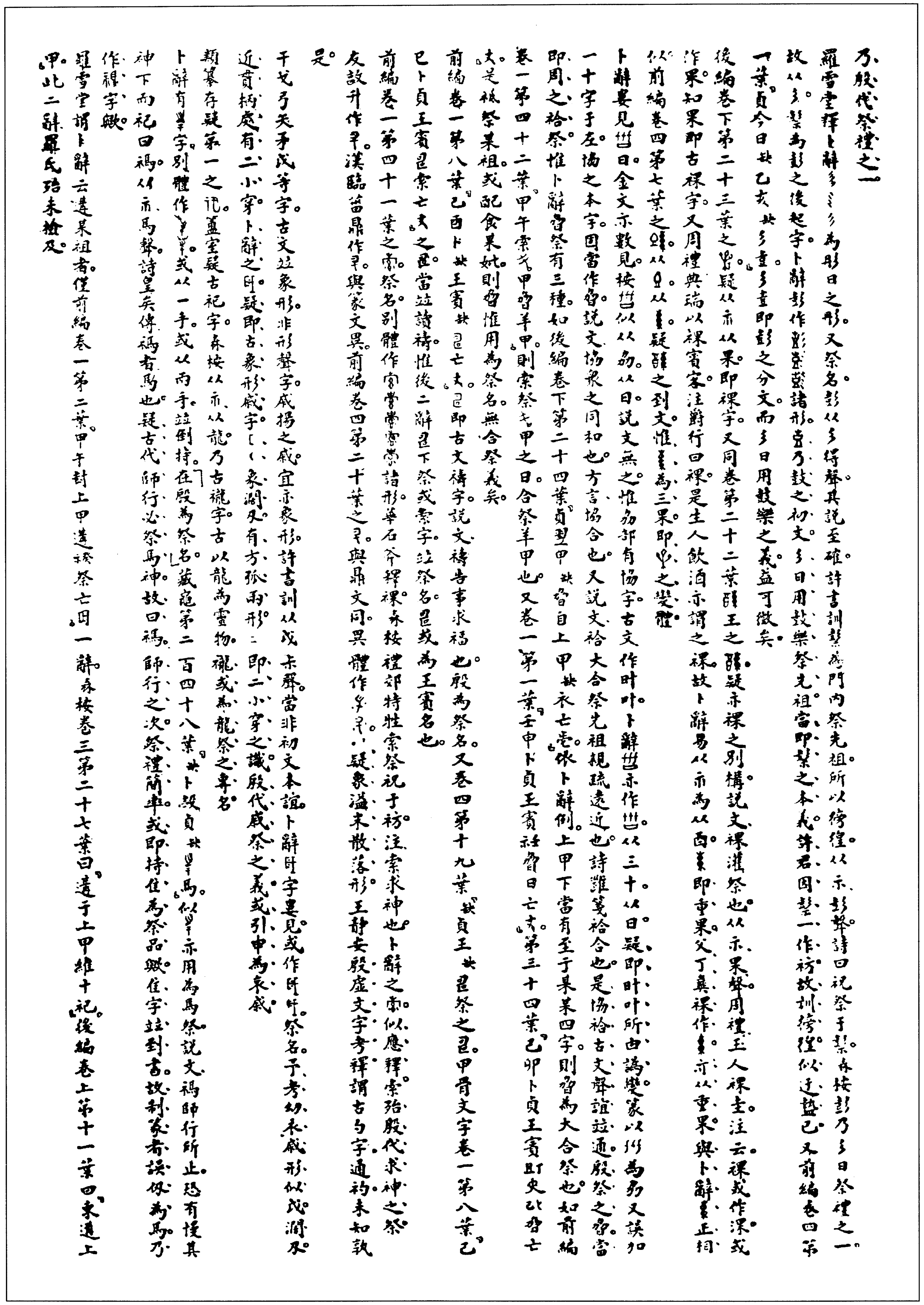

乃殷代祭禮之一

羅雪堂釋卜辭彡彡彡為彤日之彤。又祭名。彭从彡得聲。其說至確。許書訓鬃為門內祭先祖。所以彷徨。从示。彭聲。詩曰祝祭于鬃。森按彭乃彡日祭禮之一。故从彡。鬃為彭之後起字。卜辭彭作[illegible]諸形。壴乃鼓之初文。彡日用鼓樂祭先祖。當即鬃之本義。許君因鬃一作祊。故訓彷徨。似迂曲已。又前編卷四第一葉。貞今日缺乙亥缺彡壴。彡壴即彭之分文。而彡日用鼓樂之義益可徵矣。

後編卷下第二十三葉之[illegible]。疑从示从果。即祼字。又同卷第二十二葉[illegible]王之[illegible]。疑亦祼之別構。說文。祼灌祭也。从示。果聲。周禮玉人祼圭。注云。祼或作淉或作果。知果即古祼字。又周禮典瑞以祼賓客注爵行曰祼。是主人飲酒亦謂之祼。故卜辭易从示為从酉。[illegible]即重果。父丁[illegible]祼作[illegible]。亦从重果。與卜辭[illegible]正相似。前編卷四第七葉之[illegible]。从[illegible]。从[illegible]。疑[illegible]之到文。惟[illegible]為三果。即[illegible]之變體。

卜辭屢見[illegible]日。金文亦數見。按[illegible]似从劦。从日。說文無之。惟劦部有協字。古文作叶叶。卜辭[illegible]亦作[illegible]。从三十。从日。疑即叶叶所由譌變。篆以劦為劦。又誤加一十字于左。協之本字。固當作[illegible]。說文。協衆之同和也。方言。協合也。又說文。祫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詩雝箋祫合也。是協祫古文聲誼並通。殷祭之[illegible]。當即周之祫祭。惟卜辭[illegible]祭有三種。如後編卷下第二十四葉。貞翌甲缺[illegible]自上甲缺衣[illegible]亡[illegible]。依卜辭例。上甲下當有至于某某四字。則[illegible]為大合祭也。如前編卷一第四十二葉。甲午[illegible]甲[illegible]羊甲。則[illegible]祭[illegible]甲之日。合祭羊甲也。又卷一第一葉。壬申卜貞王賓[illegible][illegible]日亡尤。第三十四葉。己卯卜貞王賓[illegible][illegible]亡尤。是被祭者祖。或配食者妣。則[illegible]惟用為祭名。無合祭義矣。

前編卷一第八葉。己酉卜缺王賓缺[illegible]亡尤。[illegible]即古文禱字。說文。禱告事求福也。殷為祭名。又卷四第十九葉。缺貞王缺[illegible]祭之[illegible]。甲骨文字卷一第八葉。己巳卜貞王賓[illegible]索亡尤之[illegible]。當並讀禱。惟後二辭[illegible]下祭或索字。並祭名。[illegible]或為王賓名也。

前編卷一第四十一葉之索。祭名。別體作[illegible]諸形。華石斧釋祼。森按禮郊特牲索祭祝于祊。注索求神也。卜辭之索。似應釋索。殆殷代求神之祭歟。

友設升作[illegible]。漢臨菑鼎作[illegible]。與篆文異。前編卷四第二十葉之[illegible]。與鼎文同。異體作[illegible]。疑象溢米散落形。王靜安殷虛文字考釋謂古勺字通礿。未知孰是。

干戈弓矢矛戌等字。古文並象形。非形聲字。戚揚之戚。宜亦象形。許書訓从戉尗聲。當非初文本誼。卜辭[illegible]字屢見。或作[illegible]。祭名。予考幼戚形似戌。澗及近貴柄處有二小穿。卜辭之[illegible]。疑即古象形戚字。[illegible]象澗及有方孫[illegible]形。二即二小穿之識。殷代戚祭之義。或引申為求戚。

類纂存疑第一之祀。羅室疑古祀字。森按从示从龍。乃古祀字。古以龍為靈物。祀或為龍祭之專名。

卜辭有[illegible]字。別體作[illegible][illegible]。或从一手。或从兩手。並倒持。在殷為祭名。藏龜第二百四十八葉。缺卜設貞缺[illegible]馬。似[illegible]亦用為馬祭。說文。禡師行所止。恐有擾其神下而祀曰禡。从示馬聲。詩皇矣傳禡者馬也。疑古代師行必祭馬神。故曰禡。師行之次。祭禮簡率。或即持隹為祭品歟。隹字並到書。故剝篆者誤似為馬。乃作禡字歟。

羅雪堂謂卜辭云遘某祖者。僅前編卷一第二葉。甲午封上甲遘[illegible]祭亡[illegible]一辭。森按卷三第二十七葉曰。遘于上甲維十祀。後編卷上第十一葉曰。未遘上甲。此二辭羅氏殆未檢及。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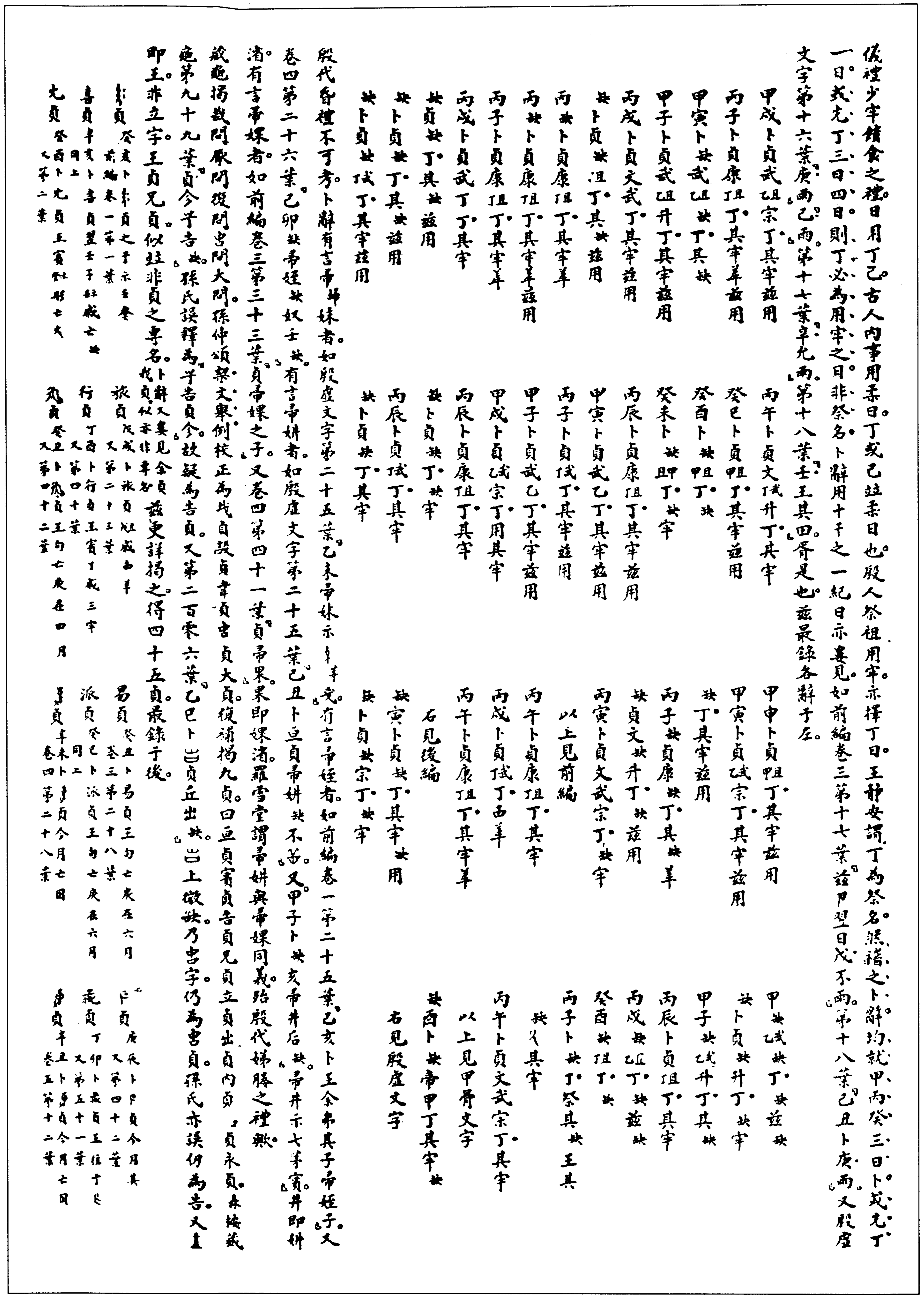

儀禮少牢饋食之禮日用丁己。古人內事用柔日。丁或己並柔日也。殷人祭祖用牢。亦擇丁日。王靜安謂丁為祭名。然譜之卜辭。均就甲丙戊三日卜。戊尤丁一日。或尤丁三日四日。則丁必為用牢之日。非祭名。卜辭用十干之一紀日亦屢見。如前編卷三第十七葉。茲尸翌日戊不雨。第十八葉。乙丑卜庚雨。又殷虛文字第十六葉。庚雨。乙雨。第十七葉。辛允雨。第十八葉。壬王其田。胥是也。茲最錄各辭于左。

甲戌卜貞武乙宗丁其牢茲用
丙子卜貞康祖丁其牢羊茲用
甲寅卜缺武乙缺丁其缺
甲子卜貞武乙升丁其牢茲用
丙戌卜貞文武丁其牢茲用
缺卜貞缺祖丁其缺茲用
丙缺卜貞康祖丁其牢羊
丙缺卜貞康祖丁其牢羊茲用
丙子卜貞康祖丁其牢羊
丙戌卜貞武丁丁其牢
缺貞缺丁其缺茲用
缺卜貞缺丁其缺茲用
缺卜貞缺伐丁其牢茲用

丙午卜貞文武升丁其牢
癸巳卜貞祖甲丁其牢茲用
癸酉卜缺祖甲丁缺
癸未卜缺祖甲丁缺牢
丙辰卜貞康祖丁其牢茲用
甲寅卜貞武乙丁其牢茲用
丙子卜貞武丁丁其牢茲用
甲子卜貞武乙丁其牢茲用
甲戌卜貞武乙宗丁用其牢
丙辰卜貞康祖丁其牢
缺卜貞缺丁缺牢
丙辰卜貞武丁其牢
缺卜貞缺丁其牢

甲申卜貞祖甲丁其牢茲用
甲寅卜貞武乙宗丁其牢茲用
缺丁其牢茲用
丙子缺貞康缺丁其缺羊
缺貞文缺升丁缺茲用
丙寅卜貞文武宗丁缺牢
以上見前編
丙午卜貞康祖丁其牢
丙戌卜貞武丁酉羊
丙午卜貞康祖丁其牢羊
右見後編
缺寅卜貞缺丁其牢缺用
缺卜貞缺宗丁缺牢

甲缺武乙缺丁缺茲缺
缺卜貞缺升丁缺牢
甲子缺武乙升丁其缺
丙辰卜貞祖丁其牢
丙戌缺武乙丁缺茲缺
癸酉缺祖丁缺
丙子卜缺丁祭其缺王其
缺父其牢
以上見甲骨文字
丙午卜貞文武宗丁其牢
缺酉卜缺帝甲丁其牢缺
右見殷虛文字

殷代昏禮不可考。卜辭有言帚歸妹者。如殷虛文字第二十五葉。乙未帚妹示[illegible]羊[illegible]。有言帚姪者。如前編卷一第二十五葉。乙亥卜王余帚其子帚姪子。又卷四第二十六葉。乙卯缺帚姪缺奴壬缺。有言帚姘者。如殷虛文字第二十五葉。乙丑卜亘貞帚姘缺不[illegible]。又甲子卜缺亥帚井后缺。帚井示七[illegible]賓。井即姘渻。有言帚婐者。如前編卷三第三十三葉。貞帚婐之子。又卷四第四十一葉。貞帚果。果即婐渻。羅雪堂謂帚姘與帚婐同義。殆殷代娣媵之禮歟。

藏龜揭數問。[illegible]問復問。[illegible]問大問。孫仲頌契文舉例校正為[illegible]貞[illegible]貞[illegible]貞[illegible]貞大貞。復補揭九貞。曰亘貞賓貞告貞兄貞立貞出貞內貞[illegible]貞永貞。森按藏龜第九十九葉。貞今[illegible]告缺。孫氏誤釋為[illegible]告貞今。故疑為告貞。又第二百零六葉。乙巳卜[illegible]貞丘出缺。[illegible]上微缺。乃[illegible]字。仍為[illegible]貞。孫氏亦誤仍為告。又[illegible]即王。非立字。王貞兄貞。似姓非貞之專名。卜辭又屢見余貞（我貞。似亦非專名）。茲更詳揭之。得四十五貞。最錄于後。

[illegible]貞　癸亥卜[illegible]貞之于示[illegible]　前編卷一第一葉
[illegible]貞　[illegible]亥卜[illegible]貞翌壬子[illegible]戚七缺　同上
兄貞　癸酉卜兄貞王賓[illegible]彤亡尤　又第二葉

旅貞　戊戌卜旅貞[illegible]戚[illegible]羊　又第二十三葉
行貞　丁酉卜行貞王賓丁戚三牢　又第四十葉
[illegible]貞　癸丑卜[illegible]貞王旬亡尤在四月　又第四十二葉

易貞　癸丑卜易貞王旬亡尤在六月　卷三第二十八葉
派貞　癸巳卜派貞王旬亡尤在六月　同上
[illegible]貞　辛未卜[illegible]貞今月亡[illegible]　卷四第二十八葉

[illegible]貞　庚辰卜[illegible]貞今月其[illegible]　又第四十二葉
[illegible]貞　丁卯卜[illegible]貞王往十[illegible]　又第五十一葉
[illegible]貞　辛丑卜[illegible]貞今月亡[illegible]　卷五第十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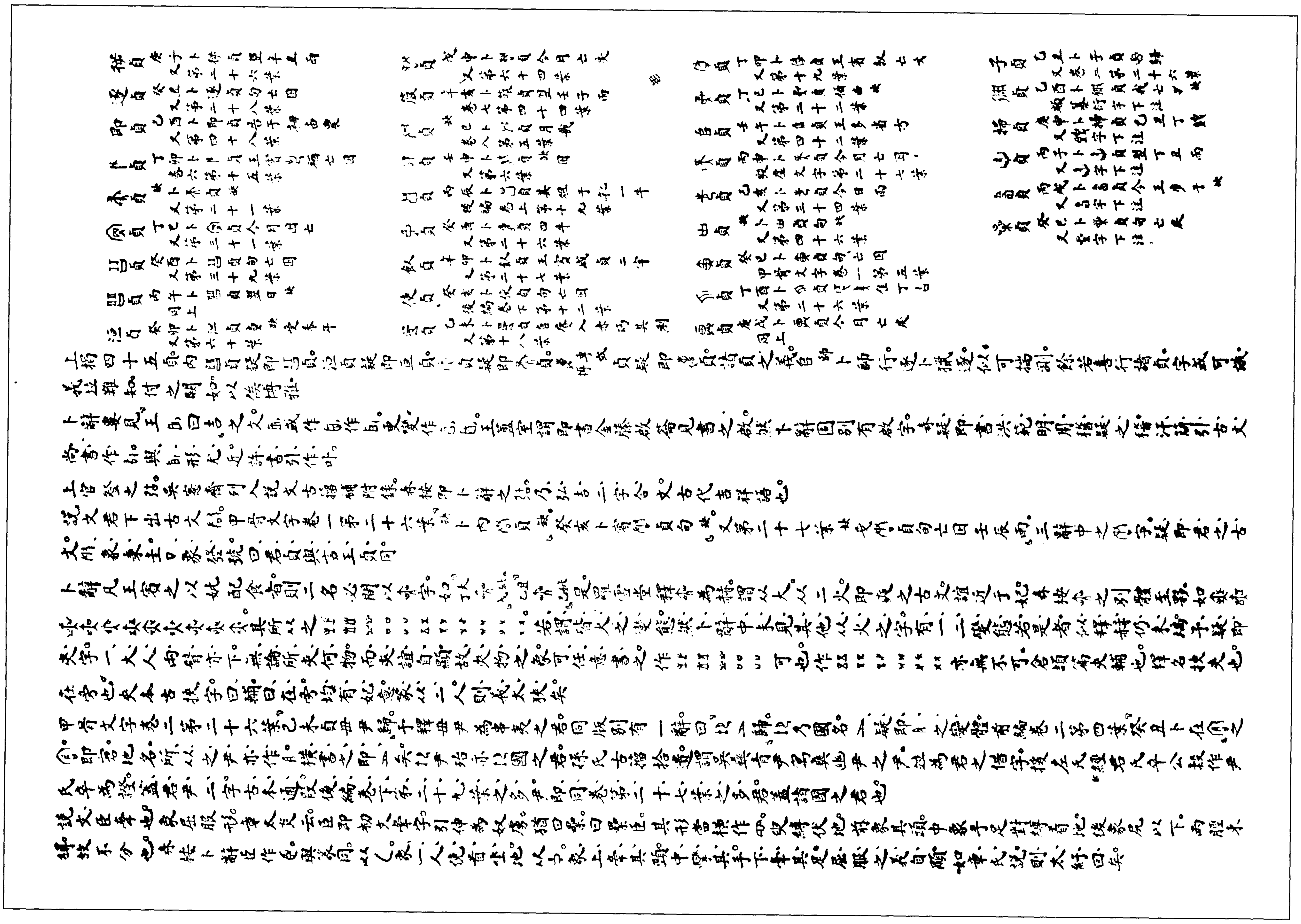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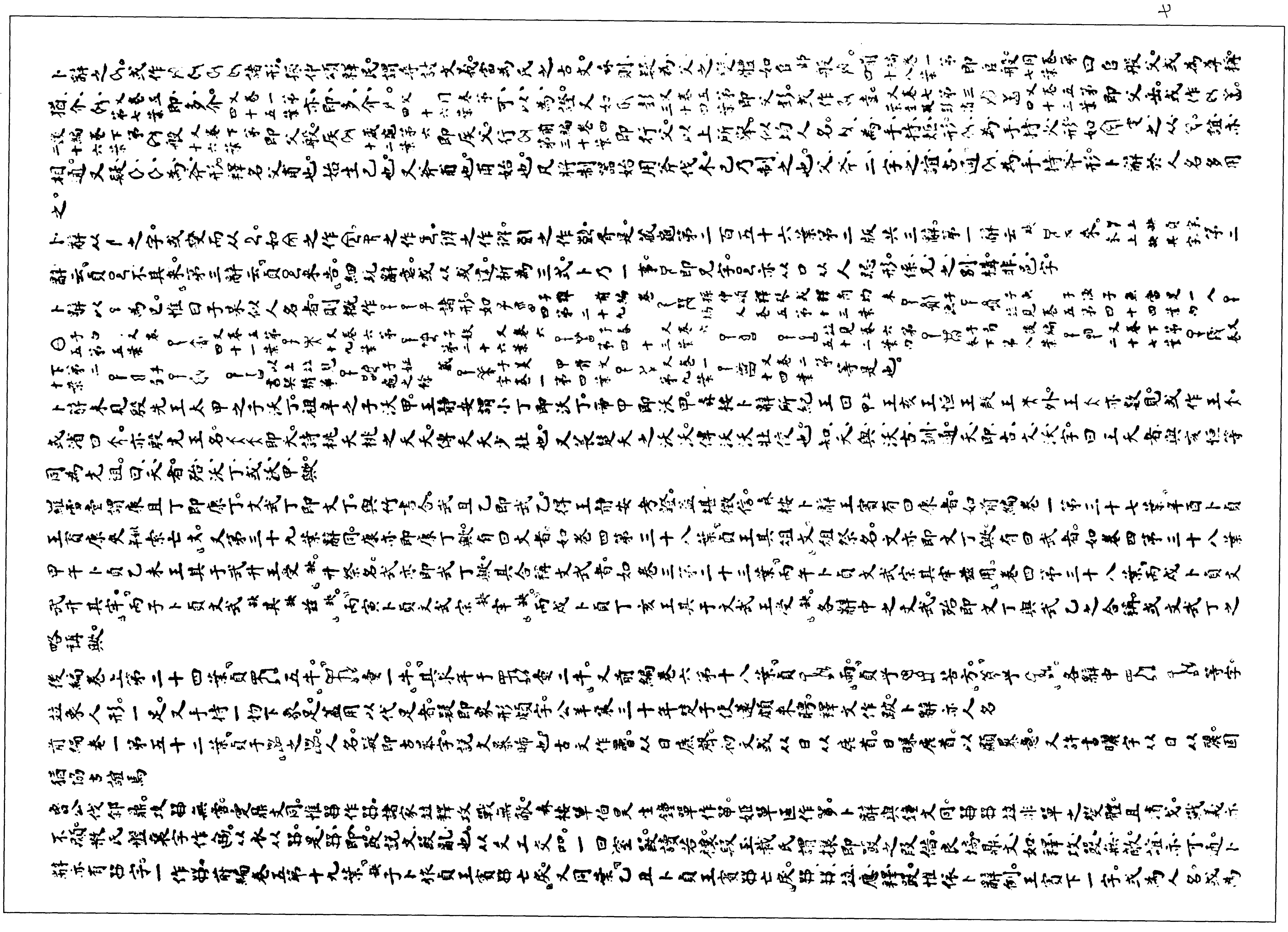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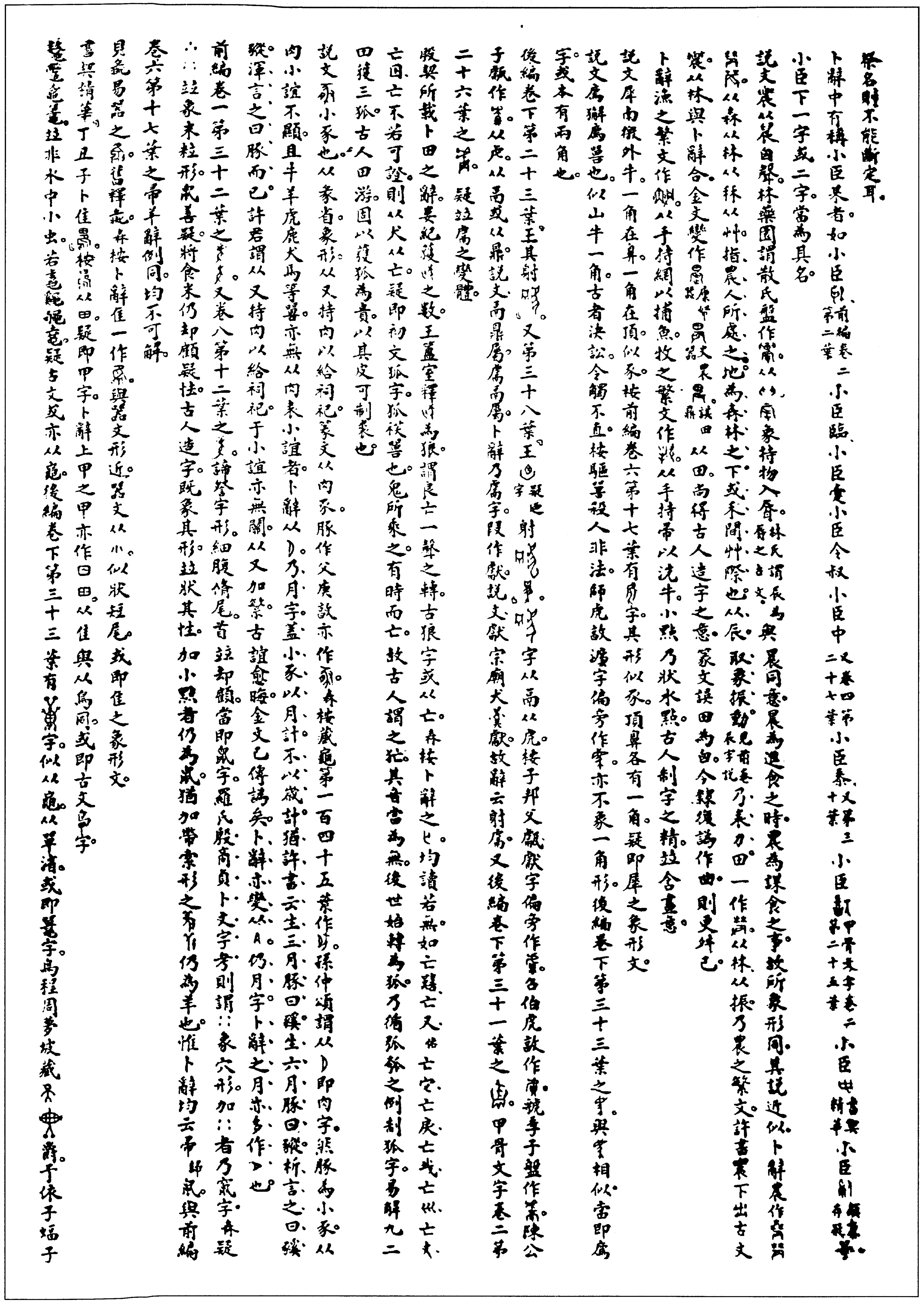

祭名號不能斷定耳。

卜辭中有稱小臣某者。如小臣[illegible]、（前編卷二第二葉）小臣臨、小臣[illegible]、小臣令、小臣叔、小臣中、（又卷四第二十七葉）小臣系、（又第三十葉）小臣[illegible]（甲骨文字卷二第二十五葉）小臣[illegible]（書契精華）小臣[illegible]（[illegible]）

小臣下一字或二字。當為其名。

說文。農从晨囟聲。林義光謂散氏盤作[illegible]。从[illegible]、[illegible]象持物入昏。（林氏謂辰為昏之古文。）與晨同意。晨為進食之時。農為課食之事。故所象形同。其說近似。卜辭農作[illegible]。从森从林从秝从艸。指農人所處之地。為森林之下或禾間艸際也。从辰。取象振動。（見前卷辰字說）乃表力田。一作[illegible]。从林从振。乃農之繁文。許書農下出古文䢉。从林與卜辭合。金文變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誤田从田。尚得古人造字之意。篆文誤田為囟。今隸復譌作曲。則更舛已。

卜辭漁之繁文作[illegible]。从手持網以捕魚。牧之繁文作[illegible]。从手持帚以洗牛。小點乃狀水點。古人制字之精。並含畫意。

說文。犀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按前編卷六第十七葉有[illegible]字。其形似豕。頂鼻各有一角。疑即犀之象形文。

說文。廌獬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按驅羊殺人非法。師虎敦灋字偏旁作[illegible]。亦不象一角形。後編卷下第三十三葉之[illegible]。與[illegible]相似。當即廌字。或本有兩角也。

後編卷下第二十三葉。王其射[illegible]。又第三十八葉。王[illegible]（字疑也）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从鬲从虎。按子邦父甗獻字偏旁作[illegible]。召伯虎敦作[illegible]。號季子盤作[illegible]。陳公子甗作[illegible]。从虎。从鬲或从鼎。說文鬲鼎屬。鬳鬲屬。卜辭乃鬳字。段作獻。說文獻宗廟犬名羹獻。故辭云射鬳。又後編卷下第三十一葉之[illegible]。甲骨文字卷二第二十六葉之[illegible]。疑並鬳之變體。

殷契所載卜田之辭。要紀獲獸之數。王簠室釋[illegible]為狼。謂良亡一聲之轉。古狼字或从亡。森按卜辭之亡。均讀若無。如亡𡆥、亡尤（古亡字）亡它、亡庚、亡戈、亡[illegible]、亡[illegible]、亡囚。亡不若可證。則从犬从亡。疑即初文狐字。狐妖獸也。鬼所乘之。有時而亡。故古人謂之狐。其音當為無。後世始轉為狐。乃猶弧弧之例。制狐字。易解九二田獲三狐。古人田游。固以獲狐為貴。以其皮可制裘也。

說文。彘小豕也。从彖省象形。从又持肉以給祠祀。篆文从肉豕。豚作父庚敦亦作[illegible]。森按藏龜第一百四十五葉作[illegible]。孫仲頌謂从[illegible]即肉字。豚為小豕。从肉小誼不顯。且牛羊虎鹿犬馬等畜亦無从肉表小誼者。卜辭从[illegible]。乃月字。蓋小豕以月計。不以歲計。猶許書云。生三月豚曰豯。生六月豚曰豵。析言之。曰豯豵。渾言之曰豚而已。許君謂从又持肉以給祠祀。于小誼亦無關。从又加祭。古誼愈晦。金文已傳譌矣。卜辭亦變从[illegible]。仍月字。卜辭之月亦多作[illegible]也。

前編卷一第三十二葉之[illegible]。又卷八第十二葉之[illegible]。諦審字形。細腹脩尾。首並卻顧。當即鼠字。羅氏殷商貞卜文字考則謂::象穴形。加::者乃竄字。森疑::並象米粒形。鼠善疑。將食米仍卻顧疑怯。古人造字。既象其形。並狀其性。加小點者仍為鼠。猶加帶索形之[illegible]仍為羊也。惟卜辭均云帚[illegible]鼠。與前編卷六第十七葉之帚羊辭例同。均不可解。

貝氏易器之[illegible]。舊釋彘。森按卜辭隹一作[illegible]。與器文形近。器文从小。似狀短尾。或即隹之象形文。

書契精華。丁丑子卜隹[illegible]。按[illegible]从田。疑即甲字。卜辭上甲之甲亦作[illegible]田。从隹與从鳥同。或即古文鴨字。

鼉、鼊、黿、鼇。並非水中小虫。若鼉鼇[illegible]疑古文鼇亦从黽。後編卷下第三十三葉有[illegible]字。似从黽从單省。或即鼉字。烏程周夢坡藏[illegible]彝。[illegible]依子媢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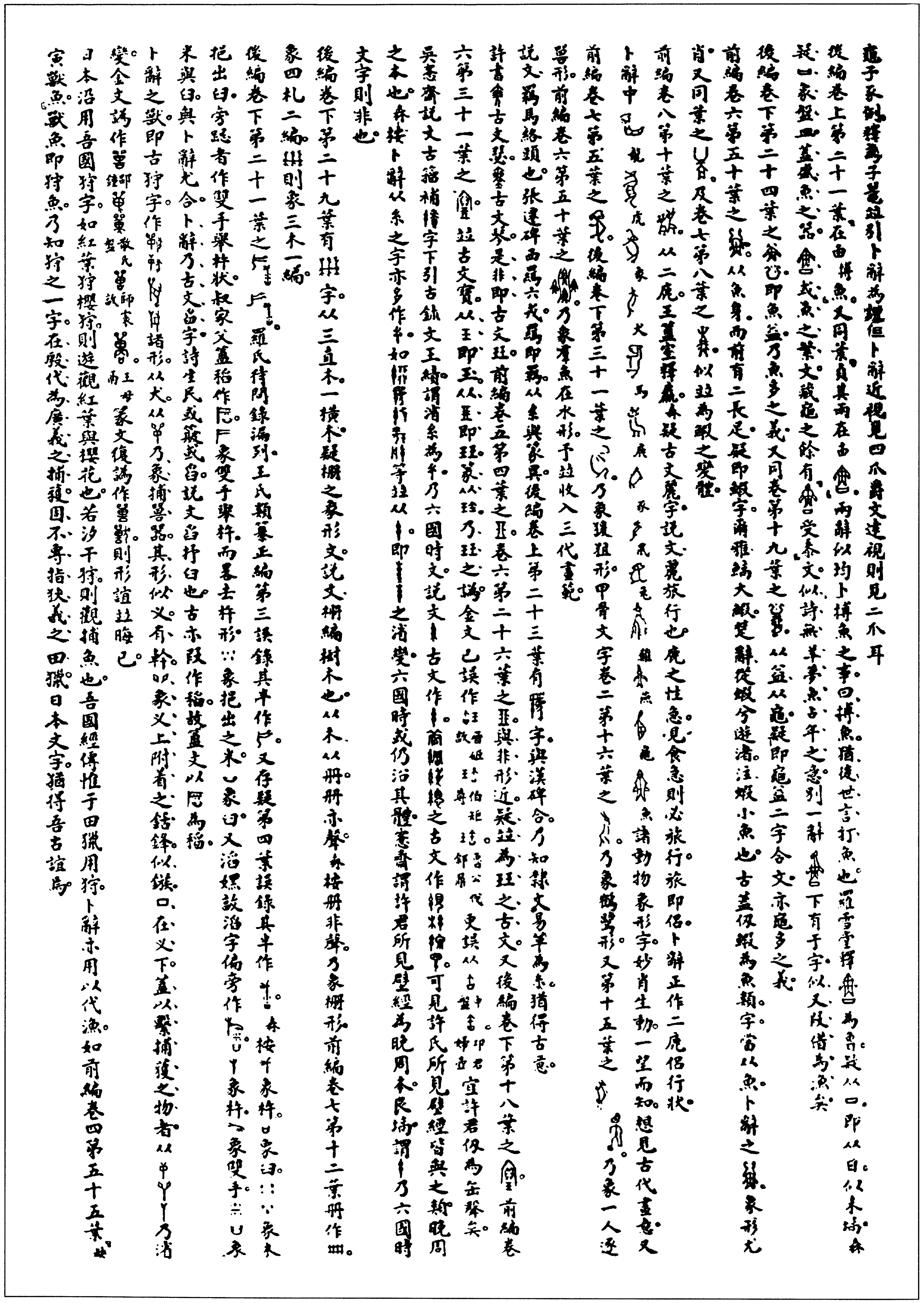

鼉子[illegible]釋為子黽。並引卜辭為證。但卜辭近視見四爪。彝文遠視則見二爪耳。

後編卷上第二十一葉。在[illegible]搏魚。又同葉貞其雨在[illegible]。兩辭似均卜搏魚之事。曰搏魚。猶後世言打魚也。羅雪堂釋[illegible]為[illegible]。从口。即从曰。似未塙。森疑[illegible]象盤。[illegible]蓋盛魚之器。[illegible]或[illegible]之繁文。藏龜之餘有[illegible]受黍文。似詩無羊夢魚占年之意。別一辭[illegible]下有于字。似又段借為漁矣

後編卷下第二十四葉之[illegible]。即魚益。乃魚多之義。又同卷第十九葉之[illegible]。从益从黽。疑即黽益二字合文。亦黽多之義。

前編卷六第五十葉之[illegible]。从魚身。而前有二長足。疑即蝦字。爾雅鰝大鰕。楚辭從蝦兮遊渚。注蝦小魚也。古蓋以鰕為魚類。字當从魚。卜辭之[illegible]。象形尤肖。又同葉之[illegible]。及卷七第八葉之[illegible]。似並為鰕之變體。

前編卷八第十葉之[illegible]。从二鹿。王簠室釋麤。森疑古文麗字。說文麗旅行也。鹿之性。急見食急則必旅行。旅即侶。卜辭正作二鹿侶行狀。

卜辭中[illegible]龍[illegible]虎[illegible]象[illegible]犬[illegible]馬[illegible]鹿[illegible]豕[illegible]兔[illegible]雞[illegible]燕[illegible]龜[illegible]魚諸動物象形字。妙肖生動。一望而知。想見古代畫意。又前編卷七第五葉之[illegible]。後編卷下第三十一葉之[illegible]。乃象獲狙形。甲骨文字卷二第十六葉之[illegible]。乃象犧牲形。又第十五葉之[illegible]。乃象一人逐獸形。前編卷六第五十葉之[illegible]。乃象羣魚在水形。予並收入三代畫範。

說文。[illegible]馬絡頭也。張遷碑西羈六戎。羈即羈。从糸與篆異。後編卷上第二十三葉有[illegible]字。與漢碑合。乃知隸文易革為糸。猶得古意。

許書會古文[illegible]。[illegible]古文[illegible]是非即古文玨。前編卷五第四葉之[illegible]。卷六第二十六葉之[illegible]。與非形近。疑並為玨之古文。又後編卷下第十八葉之[illegible]。前編卷六第三十一葉之[illegible]。並古文寶。从[illegible]王即玉。从[illegible]即玨。篆从珏。乃玨之譌。金文已誤作[illegible]。宜許君仍為缶聲矣。

吳愙齋說文古籀補。[illegible]字下引古鉢文王[illegible]。謂[illegible]為[illegible]乃六國時文。說文[illegible]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之古文作[illegible]。可見許氏所見壁經。皆與之類晚周之本也。森按卜辭从糸之字亦多作[illegible]。如[illegible]等並从[illegible]。即[illegible]之消變。六國時或仍沿其體。愙齋謂許君所見壁經為晚周本。良塙。謂[illegible]乃六國時文字則非也。

後編卷下第二十九葉有[illegible]字。从三直木。一橫木。疑柵之象形文。說文柵編樹木也。从木从冊。冊亦聲。森按冊非聲。乃象柵形。前編卷七第十二葉冊作[illegible]。象四札二編。[illegible]則象三木一編。

後編卷下第二十一葉之[illegible]。羅氏待問錄漏列。王氏類纂正編第三誤錄其半作[illegible]。又存疑第四葉誤錄其半作[illegible]。森按[illegible]象杵。[illegible]象臼。::象米把出臼。旁點者作雙手舉杵狀。叔家父簠稻作[illegible]。[illegible]象雙手舉杵。而畧去杵形。::象把出之米。[illegible]象臼。又[illegible]敦稻字偏旁作[illegible]。[illegible]象杵。[illegible]象雙手。[illegible]象米與臼。與卜辭尤合。卜辭乃古文舀字。詩生民或簸或舀。說文舀抒臼也。古亦叚作稻。故簠文以[illegible]為稻。

卜辭之獸。即古狩字。作[illegible]諸形。从犬。从[illegible]乃象捕獸器。其形似叉。有[illegible]象叉上附着之銛鋒。似鏃。口在叉下。蓋以繫捕獲之物者。从[illegible]乃消變。金文譌作[illegible]。篆文復譌作嘼獸。則形誼並晦已。

日本沿用吾國狩字。如紅葉狩。櫻狩。則遊觀紅葉與櫻花也。若汐干狩。則觀捕魚也。吾國經傳惟于田獵用狩。卜辭亦用以代漁。如前編卷四第五十五葉。貞獸魚。獸魚即狩魚。乃知狩之一字。在殷代為廣義之捕獲。固不專指狩義之田獵。日本文字。猶得吾古誼焉。

八

卜辭有□之偏旁。象折矢形。疑即力之古文。折矢所以表力。視許君說象人筋形之義較顯。如□从又从力。即扐字。又邿公釗鐘嘉之偏旁。師酉敦勒之偏旁。竝作□。或爲力之繁文。以手折矢力誼更著。□从幺从力。即劲字。□从弓从力。或弜之古文。□从犬从力。疑古犳字。殆犬之有力者。金文勒作□。□男作□。（男叔）又所从之□。由而上嚮與□之折而下曲正復相似。又伯□敦之□。舊釋就。陳簠齋釋喬。予疑从力从京。乃古勍字。蓋力之作折矢形者。其鏃本內嚮。後始沿訛爲外嚮耳。

前編卷一第五十二葉。貞□弗其□之□。王盖室釋逃。余按□乃行之變體。仍當釋行。卷七第三十二葉。亦有貞□由王事之文。又卜辭□一作□。是从□本與彳同。

爰即古文援。亦段作錢。梁當錢幣之□□即錢。象兩手攀援一物狀。後編卷下第三十葉之□。疑即爰字。又前編卷四第二十八葉之□。卷八第三葉之□。从目从爰。乃古文鍰。古貽从貝不从金也。

前編卷二第二十六葉。乙亥卜行貞王其□舟于沘亡□。□羅雪堂釋□。余疑與□爲一字。□从舟乃引舟之義。沘水名。

卜辭屢見□字。或作□□□。从日从頁。說文頁頭也。余按□之下半象人跽形。上象其首。日光灼爍人面。則面目自顯。或即初文顯字。加絲乃後起之字。

前編卷六第三十二葉。从□□中□于東丙寅卜洹其□。□□□象舟人。或手持物象篙𢪔形。疑洀古文盪字。論語奡盪舟。古誼當訓推盪。宜从舟。後乃引伸爲盪滌。故變从皿。卜辭□尤近湯。蛻□之迹固可尋也。

林泰輔釋寂鼎循道爲循道。王埼藏龜第五十五葉。貞兄不其□。第一百九十二葉。貞多□不其□伐苦方。前編卷七第七葉。貞王□土貞王□（亦□字）上方。又第十二葉。□今□土方。甲骨文字卷二第九葉。貞今春王□上方。各辭中之□字。諸家釋德。再繹辭義。未能融通。當即循字。禮月令循行國邑。循即巡。左莊二十一年傳。注巡者循也。知循巡古通。卜辭云循土。即循上方。猶苦方曰苦。羊方曰羊。盂方曰盂也。

羅雪堂釋□爲相。孫仲頌釋省。較塙。如前編卷三第二十三葉。丁卯卜□（□）貞王往□牛。貞易往□牛。省牛即省牲之禮。後編卷下第二十葉。王□从□田。于壬王□（□字疑也）□田。省田疑即省耕。或觀獵之義。又後編卷上第二十三葉。王往□西。即言王往省西方也。孫氏又釋□爲百之古文。與首同。予按仍□之變體。前編卷三第二十三葉。貞□牛百□牛。即省牛。後編卷下第四十二葉。壬午卜□（師）貞王多□方。□方即省方。雪堂謂□爲□省。然□固不可謂□省也。

說文韋相背也。从舛口聲。卜辭韋之別構作□□。正从舛从口。韋乃違之本字。經傳多以違爲之。違有數義。周書尚良夫無道。左右臣妾乃違。注違畔也。藏龜第一百零三葉。貞我弗其獲□苦。□苦即苦方□苦即畔苦也。左傳定公十年。凡諸侯之大夫違。注違奔放也。藏龜第三十一葉。乙丑卜□獲□羊。□羊即奔羊。又疑羊爲羊方。則□仍訓畔。孫仲頌云。卜辭之□亦多借作圍。其說似塙。書契精華。土方□于我東□伐二邑。苦方亦□我西啚□（鄙）田。余按東下缺一啚字。蓋言土方圍我東啚伐二邑也。即此一辭。可證明土方在殷之東。苦方在殷之西。又昔甲辰方□于□（□地名）俘人十之五人。五日戊申方亦□俘人十之六人。卜辭之方。即指土方苦方等國。曰□于□。曰亦□。即又圍也。羅雪堂疑□仍爲正之繁文。通征。持以釋□苦□羊諸辭。似不可通。應从孫釋。

卜辭每見□字。別體作□□□□諸形。孫仲頌謂太卜八命。其一曰瘳。上列諸字皆从疒。說文疒部瘳疾愈也。从疒翏聲。羽部翏从羽今。此似从羽省半而到

九

之者。余按□□□是也。但泥篆文强爲之說。則不能得塙詁。□乃古文休字。□□□□等形。竝象一病人□新□就牀起立。手足腰膂無力之狀。亦有作□□□□諸形者。孫氏釋瘳。于玩辭義。仍當釋瘳。蓋人旁有水。意謂病𤺺之人已能起立。宜沐浴也。卜辭□字。羅雪堂謂象人立于盤。四旁有水。即浴字。可以爲證。

前編卷二第二十三葉。乙丑卜貞王□于□往來無□在九月兹□□獲鹿一。辭中之□。疑古□字。與即通。易即鹿无虞。注即就也。兹□乃兹就之義。猶云此役此行。又卷一第三十五葉。乙丑卜□□于妣庚伐廿□卅□亦即字。卜辭云即于之于。均與儀禮郊特牲饋食禮適其皇祖某子之適同義。又卷三第二十葉貞不其□。與詩東門于不我即之辭意亦近。

說文𠬝治也。从又从卩。藏龜第一百二十二葉。乙亥余□弗□（□）方。又第二百六十七葉。貞弗其□今二月。前編卷五第二十七葉。王追□（□）月。孫仲頌釋𠬝。余疑即𠬝乃服之初文。象以手制人。表力服意。古訓蓋主降服。卜辭云余𠬝弗方。即言我降服屬國也。曰弗其𠬝。即言不降服也。曰追𠬝。即言追降也。又前編卷七第二葉第三十葉。竝言俘𠬝某國。𠬝爲降服之義益顯。

說文孚古文孚。保古文保。从孚。又捊之或體作抱。釋名抱保也。是捊保古誼相通。前編卷七第二葉。癸丑卜□貞□𠬝苦方。辭中之□。象一大人抱子形。乃古捊字。卜辭段作俘。又卷五第二十七葉。庚戌允其循于□𠬝（五月）。辭中之□。即保字。且辛父庚鼎保作□。手保敦作□。竝从人从子。卜辭亦段作俘。

殷契所紀卜□貞之辭。多言征伐之事。□或作□。孫仲頌釋戎。余按卜辭戎自作□。當別爲一字。說文殺字下出古文□。从□。即□。象手形。□即戈。金文之□形作□。从手持戈。與□正合。乃殺之初文。當書作殳。篆□从求。隸□从木。加□。又古義愈晦。微許君存一古文。卜辭之□將無从索解矣。

說文哭哀聲也。从吅从獄省聲。余按犬从獄省殊難徵信。前編卷五第十葉。貞衣□若亡尤。□从□。□象一人搏踊形。从吅。表驚譁意。當即古文哭字。辭云衣哭。蓋臨衣祭而哭也。

卜辭中□□二字。錯數十見。□之別體。作□□□□□等形。諸家竝闕釋。余按其字乃从户从犬。犬以兩足抵户。則現很戾之狀。似即古文戾字。卜辭□作□□□□。□所从之户。與戾之偏旁正同。足爲从户的證。王靜安殷虛文字考釋。謂卜辭凡云貞旬亡□者。皆以癸日卜。殷人蓋以自甲至癸爲一旬。而于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旬亡□者。猶言旬亡咎矣。予考書契前後編所載貞旬亡戾各辭。亦皆於癸日卜。□之別構。如□□□□等形。與戾之偏旁相合。或即戾之滿文。

卜辭文字或反書。或到書。仍爲一字。如□之與□。□之與□。□之與□。□之與□。不必泥許書反□爲□。反止爲□。反巳爲□。反丂爲□之說也。如帝之□。父之作□。王之作□。子之作□。古人隨意倒到。或南北東西。或左右。或土立員。大似六朝人士喜書別字。知好奇之習。古代已然矣。

卜辭文字或分或合。諸家揭舉已多。如前編卷二第三十七葉之□。疑大乙合文。後編卷上第十三葉之□。疑亦有□合文。卷下第七葉之□（□）。疑亦孫祺合文。又前編卷一第十一葉之□。疑□之分文。卷四第一葉之□。疑亦彭之分文。又第二十六葉之□。甲骨文字卷一第十葉之□。疑亦□之分文。又卷一第二十三葉之□。疑亦奴之分文。

卜辭中奇字。筆畫較繁。或左右參差。令人目眩。考釋者每易誤錄其半。如前編卷四第四十二葉。□□風□。□有大雨。羅氏待問錄僅錄□字之半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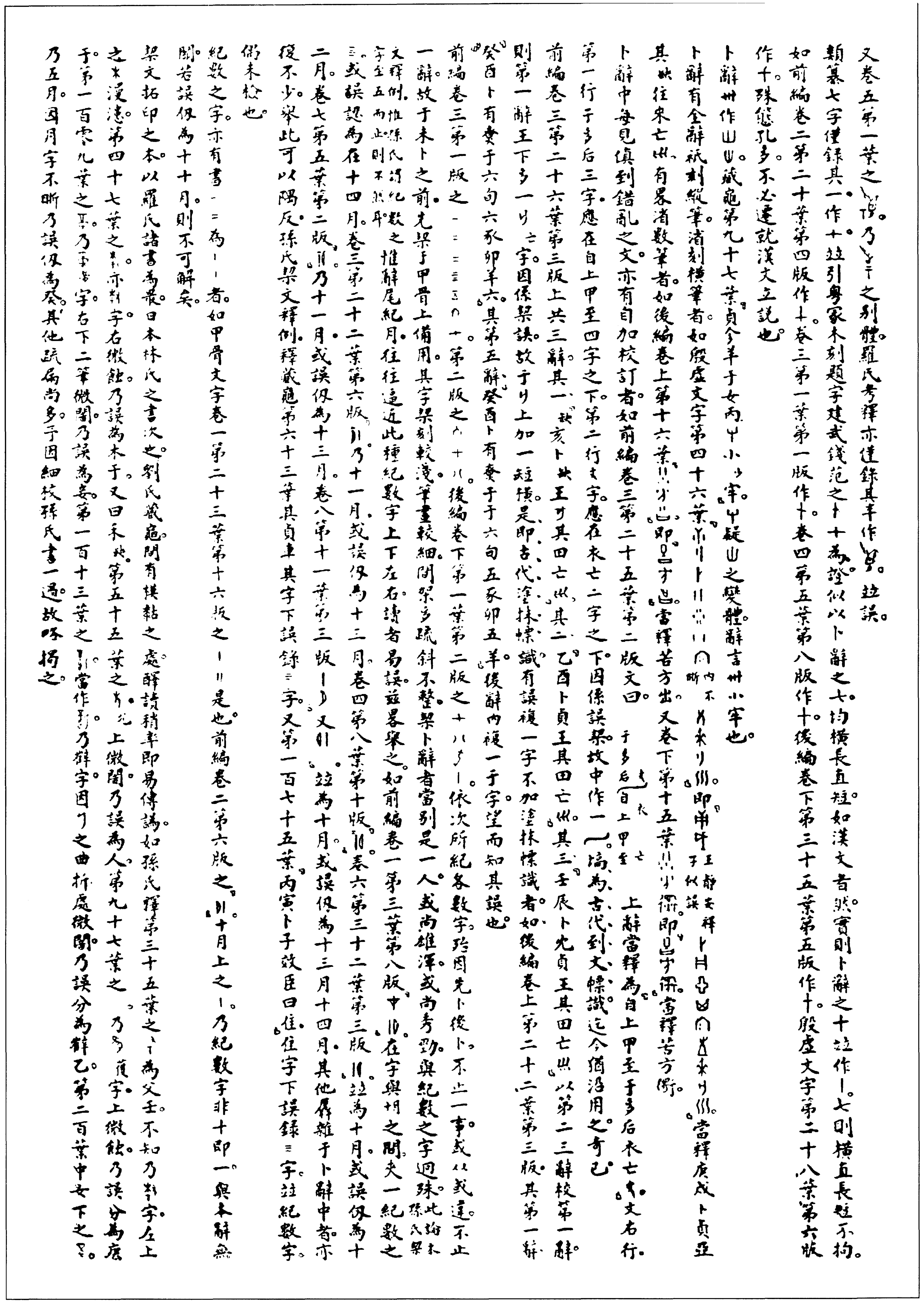

又卷五第一葉之[illegible]。乃[illegible]之別體。羅氏考釋亦逕錄其字作[illegible]。並誤。

類纂七字僅錄其一作十。並引粵家木刻題字建武錢范之十十為證。似以卜辭之七均橫長直短。如漢文者然。實則卜辭之十並作丨。七則橫直長短不拘。如前編卷二第二十葉第四版作十。卷三第一葉第一版作十。卷四第五葉第八版作十。後編卷下第三十五葉第五版作十。殷虛文字第二十八葉第六版作十。殊態孔多。不必遷就漢文立說也。

卜辭卅作山山。藏龜第九十七葉貞令羊于女丙屮小宰。屮疑山之變體。辭言卅小宰也。

卜辭有全辭祇刻縱筆。消刻橫筆者。如殷虛文字第四十六葉[illegible]（內不斷）[illegible]。即[illegible]（王靜安釋子似誤）[illegible]。當釋庚戌卜貞亞其（缺）往來亡𡿧。有畧消數筆者。如後編卷上第十六葉[illegible]即[illegible]。當釋苦方出。又卷下第十五葉[illegible]即[illegible]。當釋苦方衛。

卜辭中每見顛到錯亂之文。亦有自加校訂者。如前編卷三第二十五葉第二版文曰[illegible]（于多后 自上甲至 衣七）上辭當釋為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七。文右行。第一行于多后三字。應在自上甲至四字之下。第二行七字。應在衣七二字之下。因係誤栔。故中作一[illegible]。蓋為古代倒文標識。迄今猶沿用之者也。

前編卷三第二十六葉第三版上共三辭。其一、（缺）亥卜（缺）王貞其田亡𡿧。其二、乙酉卜貞王其田亡𡿧。其三、壬辰卜先貞王其田亡𡿧。以第二三辭校第一辭。則第一辭王下多一[illegible]字。因係栔誤。故于[illegible]上加一短橫。是即古代塗抹標識。有誤複一字不加塗抹標識者。如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第三版。其第一辭癸酉卜有賁于六旬六豕卯羊六。其第五辭癸酉卜有賁于于六旬五豕卯五羊。後辭內複一于字。望而知其誤也。

前編卷三第一版之一二三三[illegible]十。第二版之六十八[illegible]。後編卷下第一葉第二版之十八[illegible]丨。依次所紀各數字。殆因先卜後卜。不止一事。或从或違。不止一辭。故于未卜之前。先栔于甲骨上備用。其字栔刻較淺。筆畫較細。間架多疏斜不整。栔卜辭者當別是一人。或尚雄渾。或尚秀勁。與紀數之字迥殊。（此論本孫氏栔文釋例。惟孫氏謂紀數之字至五而止。則不然耳。）惟辭尾紀月。往往逼近此種紀數字上下左右。讀者易誤。茲略舉之。如前編卷一第三葉第八版中[illegible]。在字與[illegible]之間。夫一紀數之三。或誤認為在十四月。卷三第二十二葉第六版[illegible]乃十一月。或誤仞為十三月。卷四第八葉第十版[illegible]。卷六第三十二葉第三版[illegible]。並為十月。或誤仞為十二月。卷七第五葉第二版[illegible]乃十一月。或誤仞為十三月。卷八第十一葉第三版[illegible]又[illegible]。並為十月。或誤仞為十三月十四月。其他孱雜于卜辭中者。亦復不少。舉此可以隅反。孫氏栔文釋例。釋藏龜第六十三葉其貞車其字下誤錄三字。又第一百七十五葉。丙寅卜子效臣曰隹。隹字下誤錄三字。並紀數字。偶未檢也。

紀數之字。亦有書一二為丨丨者。如甲骨文字卷一第二十三葉第十六版之丨丨丨是也。前編卷二第六版之[illegible]。十月上之丨。乃紀數字非十即一。與本辭無關。若誤仞為十十月。則不可解矣。

栔文拓印之本。以羅氏諸書為最。日本林氏之書次之。劉氏藏龜。間有模糊之處。辭讀稍率即易傳譌。如孫氏釋第三十五葉之[illegible]為父壬。不知乃[illegible]字。左上之木漫漶。第四十七葉之[illegible]。亦[illegible]字右微蝕。乃誤為木于。又曰禾（缺）。第五十五葉之[illegible]上微闕。乃誤為人。第九十七葉之[illegible]。乃[illegible]字上微蝕。乃誤分為庚于。第一百零九葉之[illegible]。乃[illegible]字右下二筆微闕。乃誤為妥。第一百十三葉之[illegible]。當作[illegible]。乃[illegible]字因[illegible]之曲折處微闕。乃誤分為絆乙。第二百葉中[illegible]下之[illegible]。乃五月。因月字不晰。乃誤仞為癸。其他疏漏尚多。予因細校孫氏書一過。故略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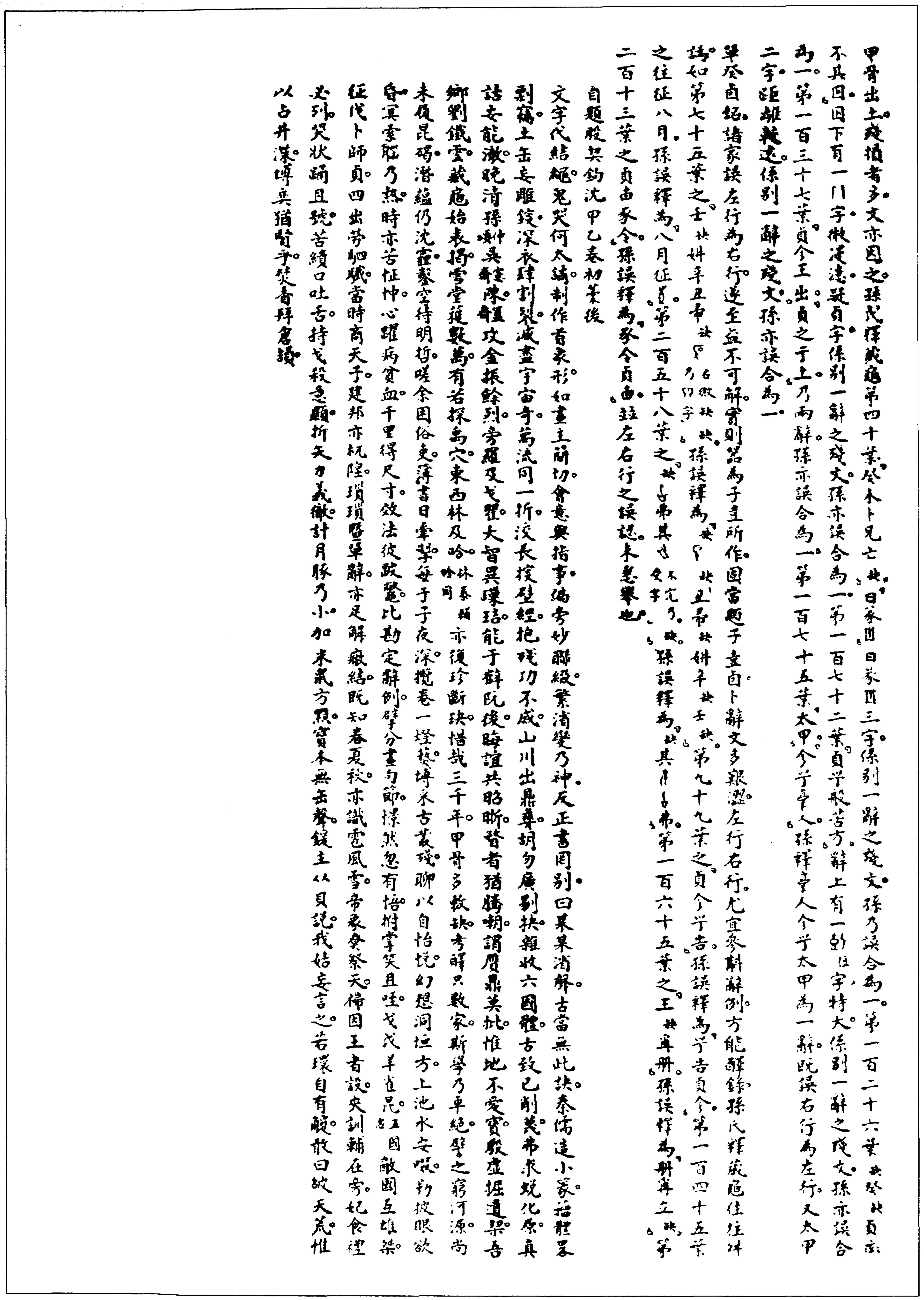

甲骨出土。殘損者多。文亦因之。孫氏釋藏龜第四十葉。癸未卜[illegible]亡（缺）。日豕[illegible]。日豕[illegible]三字。係別一辭之殘文。孫乃誤合為一。第一百二十六葉（缺）癸（缺）貞[illegible]不其[illegible]。[illegible]下有一[illegible]字。微漫漶。疑貞字。係別一辭之殘文。孫亦誤合為一。第一百七十二葉。貞[illegible]般苦方。辭上有一[illegible]（住）字特大。係別一辭之殘文。孫亦誤合為一。第一百三十七葉。貞令王出貞之于上。乃兩辭。孫亦誤合為一。第一百七十五葉。太甲令[illegible]章人。孫釋章人令[illegible]太甲為一辭。既誤右行為左行。又太甲二字距離較遠。係別一辭之殘文。孫亦誤合為一。

單癸酉銘。諸家誤左行為右行。遂至並不可解。實則銘為子[illegible]所作。固當題子[illegible]卣。卜辭文多艱澀。左行右行。尤宜參斠辭例。方能醒錄。孫氏釋藏龜往往譌。如第七十五葉之壬（缺）姘辛丑帝（缺）[illegible]（乃[illegible]字[illegible]微缺）（缺）。孫誤釋為（缺）[illegible]丑帝（缺）姘辛（缺）壬（缺）。第九十九葉之貞令[illegible]吉。孫誤釋為[illegible]吉貞令。第一百四十五葉之往征八月。孫誤釋為八月征[illegible]。第二百五十八葉之（缺）[illegible]帝其[illegible]（不完乃文字）（缺）。孫誤釋為（缺）其[illegible]帝。第一百六十五葉之王（缺）再冊。孫誤釋為冊再王（缺）。第二百十三葉之貞由豕令。孫誤釋為豕令貞由。並左右行之誤認。未悉舉也。

自題殷契鈎沈甲乙卷初藁後

文字代結繩。鬼哭何太譎。制作首象形。如畫主簡切。會意與指事。偏旁妙聯綴。緐消變乃神。反正書罔別。回果果消解。古當無此訣。秦儒逵小篆。諸體畧剗竊。土缶妄雕鏤。深衣肆割裂。滅盡字宙奇。萬流同一折。汶長授壁經。抱殘功不臧。山川出鼎彝。胡勿廣剟抉。雜收六國體。古致已削薎。弗求蛻化原。真詁安能澈。晚清孫吳奮。攻金振餘烈。旁羅及戈甕。大智異瑑琢。能于群既後。晦誼共昭晰。晉者猶膳朔。謂贗鼎莫抗。惟地不愛寶。殷虛掘遺栔。吾鄉劉鐵雲。藏龜始表揭。雪堂蒐數萬。有若探禹穴。東西林及哈。（林泰輔 哈同）亦復珍斷玦。惜哉三千年。甲骨多散缺。考釋只數家。斯學乃卓絕。譬之窮河源。尚未履昆碣。潛蘊仍沈霾。鑿空待明哲。嗟余困俗吏。簿書日牽掣。每于子夜深。攬卷一燈爇。博采古叢殘。聊以自怡悅。幻想洞垣方。上池水安啜。眇披眼欲昏。冥索腦乃熱。時亦苦怔忡。心躍病貧血。千里得尺寸。效法彼跛鼈。比勘定辭例。擘分畫句節。㩦然忽有悟。拊掌笑且咥。戈戊羊崔昆。（名 王國）敵國互雄桀。征伐卜師貞。四出勞駟驖。當時商天子。建邦亦杌隉。瑣瑣暨單辭。亦足解癥結。既知春夏秋。亦識雹風雪。帝象奠祭天。禘因王者設。史訓輔在旁。妃食禮必列。哭狀踊且號。苦續口吐舌。持戈殺急顧。折矢力義徹。計月豚乃小。加未鼠方黠。寶本無缶聲。錢主从貝說。我姑妄言之。若環自有駮。敢曰破天荒。惟以占井渫。博弈猶賢乎。焚香拜倉頡。

一〇

胡厚宣著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上）

台灣大通書局有限公司印行

據臺灣大通書局有限公司一九七二年十月初版影印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馬衡

胡厚宣著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謹以此書紀念
齊魯大學八十週年校慶

本書係以
哈佛燕京學社經費印行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冊目錄

徐序……九
高序……一三
繆鉞題辭……一九
自序……二一
殷代封建制度考……三一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一一三
殷非奴隸社會論……一八三
殷代焚田說……二一一
殷代𢀛方考……二一九
殷代之天神崇拜……二八一
殷代年歲稱謂考……三三九
「一甲十癸」辨……三六五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三六九
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三八三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下冊目錄

卜辭下乙說……三九一
殷人疾病考……四一七
殷人占夢考……四四七
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四六七
殷代卜龜之來源……六一五
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六六一
釋共……六七九
厦門人學所藏甲骨文字……六九九
讀曾毅公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七一一
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七二七
引用甲骨文之材料簡名表……七七三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胡厚宣

總目

徐序
高序
自序
殷代封建制度考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殷非奴隸社會論
殷代焚田說（以上第一冊）
殷代舌方考
殷代之天神崇拜
殷代年歲稱謂考

「一甲十癸」辨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
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以上第二冊）
卜辭下乙說
殷人疾病考
殷人占夢考
武丁時五種紀事刻辭考（以上第三冊）
殷代卜龜之來源
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
釋𠀠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讀曾毅公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
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
引用甲骨文材料簡名表（以上第四冊）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第一冊　目錄

胡厚宣

徐序
高序
自序
殷代封建制度考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殷非奴隸社會論
殷代焚田說

徐序

殷虛甲骨埋藏地下三千餘年，其自地下發露，見知於世，才四十有六年，固一嶄新之學也。世人之治此學者，晚近三十年來，乃與日月俱盛，蔚為當世顯學，凡治古文字及殷商文物制度，靡不徵信於此。其學既為前人之所不為，苟致力焉，則未嘗不有所得。何則？譬人乍遊五都之市，耳目所接，情采煩異，則必有所資其聞見焉。余生既逢甲骨之發露，故師友間治此學者尤衆，而陳義豐長，用志專篤，翕然為世所宗信者，則不得不推三人焉，曰海寧王靜安先生，南陽董彥堂先生，望都胡厚宣先生。此三人者，或資宏富之收藏，或與發掘之工作，凡先民之手蹟，不但有墨本可據，且得摩拂其物，而較其點畫卜兆，故其所得弥為深切，宜為甲骨學劃期之學者焉。靜安先生初闢榛蕪，以治小學，兼及商史，精思卓識，發蒙闡幽，固為此學之開山導師矣。彥堂承中央研究院史言所之命，初作學術發掘，於甲骨埋藏情形，及同出遺物，既足補曩昔探討之所不及，而所得大甲大骨，尤為向所罕見。彥堂遂得據此創通貞人祭享斷代之例，允為此學之中堅矣。當是時，甲骨之學，其於文字之解釋，既以十得五六，而史蹟之商討，則方十之二三，即偶有所論，或據叢碎骨版片語隻詞，

其不足為典要也明矣。若夫網羅放失，廣徵博引，比類竝觀，剖析微茫，此則厚宣今茲所亟努力以赴者也。厚宣初在史言所整理甲骨材料，數次參與發掘工作，十餘年來，寢饋於此，未嘗一日或輟。比年彥堂以治甲骨年歷轉而為古曆之學，而厚宣之進益猛。余與厚宣自長沙別後，展轉流徙，於今七年。厚宣嗣自昆明來成都齊魯大學任教，余亦隨四川大學自峨眉還此，復得相見。厚宣出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合論文二十篇，都三四十萬言，其涉獵之廣，陳義之精，固非王董所能範圍者矣。余於此重有感焉，回憶曩昔余方任職中央研究院史言所，即以甲骨金文及同出遺物治史。其時殷虛發掘所得，皆存北平所中。及瀋陽事變之後，章太炎先生適北來。太炎先生海內碩學，其治小學，固以許氏說文為宗者也。每昌言甲骨全為贋物。所長傅孟真先生頗欲延太炎先生來觀，而艱於自致。太炎先生亦不果往，遂終不見此三千年前遺物。故其晚年主講蘇州，仍持閉拒之見。夫甲骨既為殷商所遺，即為治古文字及商史之第一等材料，其真贋固不係於太炎先生之言。然先生一言以為不智，余頻年轉徙，亦未竟所業，此楊子雲所謂學者惡夫自畫者也。厚宣之入史言所，在瀋變之後。此後國事日棘，史言所即由北平轉徙上海南京長沙昆明南溪，所至

竝攜甲骨書物與俱，故厚宣雖在流離遷轉之中，仍得治此不輟。今者繹其緒餘，已淵博可信如此。繼此所得，豈有量哉！則此學之發皇光大，舍厚宣其奚屬。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徐中舒序於成都。

高叙

去歲秋初，余來蓉城，獲識胡厚宣先生，以傾蓋之新知，若班荊之舊友。慨自櫝夷憑陵，神州塗炭，避寇雰以飄泊，度時艱以顑頷，籍衡門以棲遲，藏書圃以鳩獵。余與厚宣同此生涯。每於樓鐙射焰之時，茶鐺浮香之際，黃花圃籬之畔，紅葉山村之間，對几閒坐，聯鞵徐行，縱談古籀，商略史乘，偶有會心，相與拊掌。厚宣博聞彊記，於金石甲骨之學，鑽研尤精。近著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書，薈文二十篇，巍然巨帙。其識察則內外炯澈，其議叙則上下條達，其組織則經緯浮體，其運用則左右逢原。洵為積學深思之佳構，而非零摭濫叕之駁言也。權論厥長，要有五耑：

一曰取徵甚詳。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是孔子言禮，不肆空談，必取實徵。取徵之道，以詳為尚。蓋徵必詳而後事明，徵必詳而後義盡，徵必詳而後論碻，徵必詳而後人信也。乃世之學者，往往勤於箸書，而嬾於讀書，樂於談虛，而苦於索實。初窺六藝，而撰經略；麤覽諸子，而述學案；未精三傳，而評春秋；未明三禮，而考制度；未習爾雅，而言訓詁；未通說文，而緉金石甲骨文字。大率掎摭陳篇，憑藉孤證，用力既淺，立論自疎。

以此治學，雖有偶當，必多致誤。譬之窺其一斑，可知豹之文，而不能知豹之形也；嘗其一臠，可知鼎之味，而不能知鼎之體也。厚宣於甲骨之書，無不度藏，無不嫺覽。在中央研究院更時七載，院中甲骨，無論舊存新獲，皆曾墨拓筆摹。故其所見者獨廣，而所詧者獨精。摛翰為文，又弗憚劬瑑，博稽旁蒐，務為審毖，一事之徵，必求詳盡，可謂文無遺材，心無遺憾者矣。

二曰立論不苟。荀子曰：「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為貴。」讀書人宜服膺斯言，奉為誡律。乃世之學者，或騖譎誕，以揭奇抒異為擢位之方，以震世駭俗為釣名之術。但求創說之必穎，不計見理之弗真，但求眾人之必驚，不計己心之弗安，但求見稱於膚學，不計被詆於通雅，但求軼駕於前修，不計覆瓿於後禩。荒唐之言，雖以剞劂謬悠之說，登於簡篇，遺誤士林，良非罕淺。以此治學，孰云其可。厚宣之治學，則雍和醇樸，矜慎忠恂，是者從之，無所立異也；非者辨之，無所苟同也；疑者闕之，無所鑿空也；疎者補之，無所坿塗也。力菑而後畬，力耕而後獲，素位而不擢位，好名而不釣名。故其書平正而不誣，切實而不濫。若澂潭湛湛，唯見波文藻葉，雲影天光，而未有沖濤怒浪之激盪。若原田每每，唯見麥町稻畦，縮阡錯陌，而未有雜華散艸之羼廁。故其立論無偏畸之病，徵無

譎詭之表相也。

三曰匡正舊說。自殷虛古寶播於人間，鴻生偉彥，相賡探討。耕文化之新畦，獲學術之碩穟，證篆籀之紕繆，補史乘之漏佚，其力殷勤，其文炳煜，其言紛紜，其謬轇轕，固多允當之說，亦有踳駁之論。以孫詒讓之淵沉，僅奏篳路之初功；以羅振玉之博雅，未盡輪匠之能事；其立論精醇，尟所牾刺者，唯有先師王先生而已。雖然，天作高山，大王荒之，文王康之，見疎識誤，大儒不免，矯枉弼失，通人有責。若夫襲人之謬而不知其謬，則近於韓非所謂守株待兔矣；匡人之謬而自陷於謬，則同於列子所謂歧路亡羊矣。厚宣此書，獨能匡正舊說，歸於允當。如爾雅釋天云：「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邵晉涵、郝懿行、王玉樹、陳立皆依據詩書，以爾雅之言為非。羅振玉、束世澂、董作賓皆依據卜辭，以爾雅之言為是。今厚宣舉出卜辭稱歲者十二則，稱祀者三十三則，稱年者六則，以明歲祀年為古時紀歷之通稱，而正羅、束、董三氏之誤，論者從此可以緘口。厚宣書中類此者夥，遽數之不能終其物也。

四曰創獲新義。殷代文献，殘缺已久。春秋末葉，墳典未亡，索丘仍在，故書足記，多有流傳，而仲尼已因杞宋之邦，不備夏殷之禮，文献不足，深致

嗟嘆。況歷世悠邈，下逮今茲乎。乃遹者盤庚故虛，掘獲甲骨，為古帝之遺物，洵史料之瑋珍。憑卜人之貞辭，覘商代之文化，積多士之勤勞，滙眾家之創獲，凡商代人物、邦邑、制度、風俗、漁獵、牧畜、農業、工埶、律歷、貨貝、征伐、祭祀諸耑，罔不得其崖略，足補舊史之闕，訂古籍之譌，此誠中國學術上之琦光瑰采，桀曜瀛寰學壇者也。厚宣之撰此書，用力勤而歷時久，取材豐而持論嚴。創獲新義，多邁時賢。如武丁時代五種記事刻辭考、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殷非奴隸社會論等篇，皆所思者深，所見者正，所徵者詳，所論者確。而非偶拾孤證，妄加射覆，臆想其事，強牽其辭，曲會其說，武斷其案，自詡創獲者也。

五曰證實古書。今世學者，往往重視新史料，而輕視舊史料；重視地下史料，而輕視紙上史料。凡古書所載曾見於金石甲骨者，則信其有；不見於金石甲骨者，則疑其無。以此定其軒輊之臬，劃其取舍之畺。以余愚固，竊不謂宜。蓋以古書之非偽者，多即古史之不誣者也。故金石甲骨每足以證實古書，而古書亦足以申疏金石甲骨。如卜辭之王亥，散見於山海經、竹書紀年（古本）、天問、呂覽、世本諸古書，非卜辭無以證實其人，非古書無以申疏其事，是最昭之例也。厚宣此編，以卜辭證實古書之處，習見

不尟。如以甲骨占祭日出日入之辭，證實尚書「寅賓出日」「寅餞納日」之文。以甲骨占夢之辭，證實周詩占夢之詠，周禮占夢之官。以甲骨占祭火星之辭，證實左傳國語商主大火之說。古書不誣，由此益信。又甲骨鍥殷代之卜辭，周易繫周初之筮辭，因卜筮之本共貫，故彼此之多相通，厥例甚繁，未遑比述。余讀厚宣之書，更得兩事。易剝初六云：「剝牀以足，蔑貞凶」，六二云：「剝牀以辨，蔑貞凶」。余謂蔑當讀為夢，古字通用。穀梁傳昭公二十年經云：「曹公孫會自夢出奔宋」，釋文「夢本或作蔑」，即其證。「夢貞凶」，言占夢則凶也。今讀厚宣之殷人占夢考，知占夢之事，殷代已有之。又易豫六五云：「貞疾，恆不死」，明夷九三云：「不可疾，貞」，无妄九五云：「无妄之疾，勿藥有喜」，損六四云：「損其疾，使遄有喜」，兌九四云：「介疾有喜」（介借為疥）。余謂此皆占病之辭。今讀厚宣之殷人疾病考，又知占病之事，殷代已有之。蓋卜辭足以證實古書者，在在可指，厚宣之書，大有裨於茲事焉。

綜之，厚宣此書，唯其取徵甚詳，立論不苟，故能匡正舊說，創獲新義。至於證實古書，乃其餘事。可謂體大思精，輝皇桀制。凡所考論，非無可商。然可商之處，何書蔑有，纖纇詎掩夫珠光，微瑕奚傷於璧瑑哉！

夫殷虛故壤之所韞，尚有沈薶於地下，是發掘之功未竟也。中央研究院之所獲，尚有秘藏於櫝中，是箸錄之事未竟也。文字之辨識，史蹟之探索，尚有闕譌，是研究之事未竟也。故甲骨之學，至於今日，耒未盡其田，田未盡其界，厚宣專毅，方作此中農夫，以稼以穡，志在攟新史料，用新史觀，運新史筆，以箸新史書。其瞻矚迴遠，規畫宏廓，茲編特長江之濫觴，大輅之發軔耳。

居今之日，讐虜未殲，國難猶殷，赤縣銅駝，多陷荊棘之林，禹域全甌，久缺饕餮之爪。吾曹書生，馬齒已長，力不能執捍國之兵，謀不足籌禦侮之策，徒羨請纓之終軍，深慙投筆之定遠。雖云室家窘窶，衣食艱屯，典裘易薪，鬻書糴米，亦宜夙興夜寐，覃研潛修，以揚學術之耿光，而培文化之華果，是乃報國之坦途，亦即名山之盛業。余雖不敏，願與厚宣共勉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高亨叙於齊魯大學

題辭

胡君治卜辭，證史多創獲。為學賴新資，墨守固無益。羅（叔言）王（靜安）篳路功，繼者亦十百。君生雖稍晚，力能窮奧賾。茫昧三千祀，事蹟復奕赫。宗法本商制，周人襲遺迹。觀堂所未明，於茲得真釋。（胡君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諸文，說明封建宗法之制，殷時已有之，非周人所創。能補正王靜安殷周制度論之疏誤，持論尤為精堪。）滋蘭憶曩時，觀松喜千尺。書成喪亂餘，夢隨日月擲。平生相期深，廿載意不隔。聆音非謬賞，銳進勉無極。國運方中興，學亦貴新闢。江山阻携手，相望終日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繆鉞

自序

溯自有清之季，地不愛寶，龜甲獸骨發於洹墟。四十五年之間，出土十餘萬片，在近代地下發現之新史料中，特為最豐。舉其單字，約有五千；論其長篇，或近百文。雖云卜辭，亦多紀事。大小巨細，幾無事不可以徵之。方今古史之學，舊籍文獻，時代較晚，真偽雜糅，眾說淆亂；史前考古，方在萌芽，雖有所獲，終無體統。惟商史研究，賴有甲骨文字，前途最有可期。至於古文字之學，得此更不能不改其舊觀；而小篆以前之文字歷史，因此且可延早至千年以上。蓋治古文字古歷史之學者，皆不能不先於甲骨文字求其解決焉。夫文獻不足，仲尼以嘆，不意吾人生二三千年之後，猶能詳徵古先聖人之所不知，其可慶幸為何如哉！

考四十五年以來，著錄甲骨文者，始於劉鶚之鐵雲藏龜；研究甲骨文者，始於孫詒讓之契文舉例。孫書倉卒成篇，榛蕪未翦，而發凡起例，功在開山。羅振玉王國維兩氏，雖於孫書皆有微辭，然契文舉例成於光緒三十年，前於羅氏殷商貞卜文字考者凡六載，其時惟鐵雲藏龜一書拓印模糊，無任何論著作品可以憑藉。而孫書考字釋文有迄今尚不失為定論者，是固未可以其偶疏而厚非之也。

及宣統二年，日本林泰輔以所作清國河南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郵寄羅振玉。羅氏情不自愜，乃「以三閱月之力」，為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民國四年，又「發憤鍵戶四十餘日」，略據前作，成殷虛書契考釋一書。凡六萬餘言，實為關於甲骨文第一部最有系統之著作。王國維為手寫石印，嘆為「三代以後言古文者未嘗有」之書。又言清朝三百年之小學，開之者顧炎武，成之者羅先生。可謂推崇備至。自是之後，卜辭始略可屬讀，而古文字之學，亦闢一新徑矣。

民國四年，王國維亦作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越歲，又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殷周制度論，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諸篇。其後數年，又作殷禮徵文及古史新證。方法嚴密，思想銳敏，考地徵史，並稱絕尤。中國古史，得王氏之作，而放異彩焉。

羅王之後，作者漸多。其於甲骨學最有貢獻者，曰王襄，其所作簠室殷契類纂，為纂輯字書之始；簠室殷契徵文考釋，釋字考文，不無精到。曰商承祚，其所纂殷虛文字類編，臨摹原文，鈔附羅釋，有便學者，較勝王書；其殷虛文字考說，文古文考，殷契佚存考釋，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諸作，亦多有發明。曰葉玉森，其所著說契，研契枝譚，殷契鉤沉，鐵雲藏龜拾遺考釋，及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說文考史，雖在今日觀之，難免有曲解附會之嫌，然其獨到之處，亦自不少，不失為羅王以後甲骨學上之功臣也。他如余永梁之殷虛文字考及續考，胡光煒之甲骨文例，丁山之釋疾，釋夢，殷契亡尤說及辨殷商諸文，亦皆有價值之作也。

郭　以穎悟之資，初治中國古代社會史，繼從事於甲骨金文之研究。其先後所作甲骨文字研究，卜辭通纂，殷契粹編，古代銘刻彙考及續考，頗多創獲。董作賓先生專攻殷契，又從事殷虛發掘有年，先後所成論文甚多，其在甲骨學上最有貢獻者，厥為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自此之後，二百七十三年間之史料，乃可與以時代之劃分，開甲骨學中一新的境界。唐蘭先生稱甲骨之學，「前有羅王，後有郭董」，又稱「卜辭研究，自雪堂導夫先路，觀堂繼以考史，彥堂區其時代，鼎堂發其辭例，固已極盛一時。」非虛譽矣。

唐蘭先生聰敏細密，于省吾氏通豁謹嚴，孫羅之後，識字獨多。若唐氏獲白兕考及古文字學導論，殷虛文字記，名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諸書，多發前人所未發。于氏殷契駢枝正續編，亦時有創解。其功固不在郭董下也。

餘如吳其昌之殷虛書契解詁，殷代人祭考，叢甄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諸文，論證詳贍。如以伐為人祭，邑為雍己，其說不可易也。聞一多之釋為，釋豕，釋省循，皆可備一說。德人魏特夫格殷商卜辭中之氣象紀錄，開商史研究之一格。又如孫海波之甲骨文編，古史聲系，朱芳圃之甲骨學文字編，商史編，曾毅公之甲骨叕存，甲骨地名通檢，殷虛書契續編校記，亦皆有用之工具書也。

陳夢家先後作有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祖廟與神主之起源，商王名號考，射與郊諸文，雖間有可商，然亦每多新解。郭董唐于之後，不失為一繼起之俊也。

惟材料出土日多，零星片段，蒐集為難。而考字釋文，必遍索十餘萬片之模糊影拓摹本，其工作亦誠為煩苦。學者苟不悉心耐性，奮力攻求，蓋鮮有不流為斷章取義，以臆為說，而終陷於穿鑿附會之境矣。或拘泥單文，而疏於會通；或強解卜辭，而忽於其字。或不顧史事，妄加曲說；或先懷成見，而勉附甲文。於是釋耳為因；釋茣為堇；釋兕為馬麟駮；釋婦匠為歸矛；以茲用為用小牲；以下乚為地名；謂冊入為六冊；稱焚義為焚田；舉卜辭「多父」「多毋」之稱，證殷代為羣婚；舉卜辭妀，卽，嬉，臣，妾，娸，姘，好，嬗，

妃，俘諸文，證殷代為奴隸社會；舉甲骨文妾、品、婦、御等字，及「帚媟冥」，「余弗其子帚姪子」，「爭帚好往𡧊」，「貞㞢帚好于御伐」，「帚姘受黍年」，「帚姘田于𠓝」諸辭，謂「殷代王室婚制，有選后之禮，有廟見之禮，有㞢后用樂之禮，其取女嫁女也，必於諸侯之國。其嫁女也，有姪娣為媵。其往也，必用𡧊。其婚嫁也，或且舉行觀稼田獵之典」，又謂「殷代有婚嫁之禮，親迎之禮，且有妾制」。自此以往，甚或演為種種無稽之說，而不可收拾。斯皆未能通核遍參，悉心考索之過也。

余曩年讀書於北京大學，從諸大師治古史，每感書闕有間，文獻難徵。及入中央研究院，既參加殷墟發掘工作，整理殷墟出土之甲骨，並作殷墟文字釋文，乃恍然知研治古史，必當始自殷商，而甲骨文實為其最基本之材料。又念研治甲骨文字，倘欲免斷章取義，穿鑿附會之嫌，則所見材料必多。於是乃發奮蒐集所有國內外公私已否著錄之材料，先作一總括之研究。十年以來，凡已出版之書，必設法購置；其未出版之材料，知其下落者，必輾轉設法，借拓鈎摹。國內國外公私所藏，雖一片不遺，雖千金莫惜。而中央研究院先後發掘所得大版碎片近三萬，以工作關係，玩之尤為熟悉。迄今總計所得見之材料，約七八萬片，以視全部材料，所差者

不過十之一二或二三而已。二十六年事變之後，隨中央研究院西徙，居昆明三年，所成論文，逾百萬字。其長篇之作，以種種原因，皆未能付刊。二十九年夏，應齊魯大學之聘，來成都，教課之餘，方期以最大努力，在最短期間，對甲骨文字作一通盤總括之澈底整理。不意一病經年，此事遂廢。三十一年夏，余身體漸健，乃略據舊作，每成新篇，遂以顧頡剛先生之慫恿，寫印甲骨學商史論叢一書。並擬賡續前志，於三數年內，成書四集，然後作甲骨文字學及商史新證兩書，以完成澈底整理之宿願。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實其軔始之工作也。

本集共收論文二十篇，識見所及，具詳各文，舉其要點，畧可如下。

殷代封建制度考，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兩文，考殷代早晚期婚姻制度之不同，又考殷代已有極顯著之宗法封建制度，及求生之禮與生產之神，重男輕女之觀念，及子子命名之制。又考周代五等爵之來源，及畿服說之成變。並證殷代制度，大體皆與周代相近。周代制度乃自殷代而來，並非迥然大異於姬周。蓋所以訂補王靜安氏殷周制度論之說，及近人關於殷代婚姻制度之論者。

殷非奴隸社會論，殷代焚田說兩文，所以糾正近年社會史學者新奇

怪異之說。今人或不深究卜辭，往往偶摭其若干單文隻字，以妄論古史，斯所謂斷章取義穿鑿附會之弊也。

武丁時有所謂「尾甲刻辭」及「骨臼刻辭」者，自董作賓唐蘭兩先生及郭　于省吾諸氏以下，學人論者已多，辨難紛紜，莫衷一是。今武丁時五種紀事刻辭考，殷代卜龜之來源兩文，綜合五種同類之記事刻辭，會而考之，不特與以明確之解決，且可考知殷代採貢與祭祀龜骨之制，及南北交通之問題。

一甲十癸辨，援據極清晰之卜夕文字數條，以證近人謂殷曆為「一甲十癸」學說之非。殷代年歲稱謂考，據數十則卜辭，知殷代除「祀」之外，亦有「年」「歲」之稱。以證今之治殷曆者言殷無「年」「歲」之稱，而爾雅謂「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一說為不誤之謬。蓋諸家之失，在所見材料不多，而妄下決斷，故難有確當之論也。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一文，不特證善齋所藏一片卜辭之不偽，更可知殷代於四方及四方之風，俱有專名，而此四方風名且全見於堯典及山海經，散見於國語及夏小正，亦古史上一饒有興會之發現也。

卜辭下乙說一文，不特證下乙當為人名，且考知下乙當為祖乙，在殷先

祖中，實佔一極重要之地位，可破近人以下乙為地名之非。

早期甲骨文有丼字，孫詒讓釋刑，唐蘭先生從之。羅振玉釋因，商承祚葉玉森郭　從之。丁山釋死，董作賓先生從之。學者爭辨久矣。今釋丼一文，綜合所有關於丼字之卜辭七十七條，會而觀之，知其確當為死字。

他如殷代舌方考，考殷代對於方國之征伐。殷代之天神崇拜，考殷代對於天帝日月星辰雲虹風雨四方之信仰。殷人疾病考，殷人占夢考，考殷人關於疾病夢幻之風俗。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考殷代已有五方及中國之觀念。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考古代北方多有水患，故不能不營丘而居。要皆歸納全部甲骨文字所得關於商史之結論也。

至若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數量雖不甚多，然每有新字，及不常見之成語。讀曾毅公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訂正曾書之誤者三十一條，又補校出續編與他書重者三百二十八則，可以與治契學者應用材料上以諸多之方便。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雖略近通俗，然於甲骨文發現之經過及其材料之流傳，言之備悉，亦積數年間蒐

集所得以成之者也。

總之，余治卜辭，期能綜合歸納，分析疏通，著筆之前，必先將有關材料，網致無遺，悉參於前人之說，通其辭例，考其字源，驗以金文，證以小篆，然後旁印之史乘舊說，固不敢妄比時賢，蓋自求能免穿鑿附會而已耳。

惟駑才檮昧，倉卒成篇，荒謬錯誤，當屬難免，糾正訂補，有俟通人，方聞君子，幸不吝教之！

國家多厄，印刷困難，此書之出，全賴齊魯大學前後校長劉書銘先生，湯言禾先生及國學研究所前後主任顧頡剛先生，錢賓四先生之贊助；得以哈佛燕京學社經費印行。殷代焚田說一文，原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九本三分，印出後陷於上海，內地迄未得見，今據原文改寫重印，實由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孟真先生之特許。厚意可感實深。卜辭下乙說一文，原刊國立北京大學四十五週年紀念論文集，印出後陷於香港，今略加刪改，收入此編，並向論文集主編羅莘田先生敬致謝意。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拓本，乃前廈門大學中国文化陳列所主任現任華西大學古物博物館館長鄭德坤先生慨然惠贈，並允其自由發表，尤感道義之隆。書成之後，承馬叔平先生惠題書耑；錢賓四先生惠題簽條；徐

中舒先生高晉生先生於撰著教課百忙之中，抽暇為製序文；繆彥威先生遠道惠賜題詩；厚誼均當銘感。此外中央研究院及蓉渝各地師友，皆曾與著者以精神上之鼓勵，而郭　先生，商錫永先生，丁山先生，丁梧梓先生，陳夢家先生，並承賜函商討。統當於此致其最誠懇之謝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胡厚宣自序於成都華西壩上之齊齋。

殷代封建制度考

一　引言
二　諸婦之封
三　諸子之封
四　功臣之封
五　方國之封
六　其他之侯白
七　封建侯白對於殷王之義務
八　五等爵之來源
九　畿服說之成變
十　結論

一　引言

史稱「帝禹立，封皋陶之後於英六，」（一）「滕薛騶夏殷周之間封也，」「舜至於遂，世世守之，」「夏后禹之後殷時或封或絕，」（三）「呂尚其先祖嘗為四嶽，佐

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于呂，或封于申，姓姜氏，「夏商之時，申呂或封枝庶，」（三）「連山易曰：「鯀封於崇，」故國語謂之崇伯鯀，」（四）是皆以封建之制，夏殷時即已行之。孟子言：「舜封弟象於有庳，」史記言：「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五）「契封于商，」（六）「棄封于邰，」（七）帝王世紀亦言：「唐侯受帝禪，乃封摯於高辛，」（八）「堯以二女妻舜，封之於虞，」（九）「禹受封為夏伯，」（一〇）中候握河紀言：「堯所封，稷契皋陶，」考河命言：「舜爵賞有功，稷契皋陶益土地，」是皆以封建之制，當起於堯舜之世。羅泌路史封建後論曰：「封建之事，自三皇建之于前，五帝承之于後，而其制始備，」國名紀序又曰：「列土分茅，自有民始，」是又以封建之始，且不止於三皇五帝之時也。惜其史料過晚，以今測古，猜度之辭，實難憑信。古代二皇五帝之有無，尚成問題，則其制度渺茫，此盡人而知之矣。

近儒王國維作殷周制度論（一一）謂：「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團體，周公制作之本意，實在於此。」蓋以此數者，皆周之所

特有而為周公之所獨創，故曰：「欲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必於是乎觀之矣。」長篇鉅著，學者莫不宗之。然歷史上一切文化制度，皆長期逐漸演化而來，決無由於一朝一夕之變者。周起西土，在早期幾無文化之可言，及入主中土，亦猶後世蒙人南下，滿清入關，全襲中國固有文化而承之。此殷商文化制度所以與周初文化制度之多相同也。故王氏謂「中國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吾人則以為殷與西周實為一個文化單位，其劇變不在殷周之際，乃在東周以來。周初之文化制度，不特非周公一人所獨創，且亦非周代所特有。舉凡周初之一切，茍非後世有意之傅會，則皆可於殷代得其前身。關於王氏所言，除喪服之制，廟數之制，為後世新儒家傅會託古之談，本無可議之外，其殷代之婚姻家族宗法生育之制度，吾人已於另文詳之，(一二)茲不贅述。至於封建制度是否即為周之所特有，則亦可得而說焉。

封建制度起源於何時，以真實文獻之不足，難得而徵之。然由卜辭觀之，至少在殷高宗武丁之世，已有封國之事實。則古人以封建制度源於三皇五帝之世者，雖屬無稽，然即謂封建制度實為周公之所獨創者亦難遽信。以下試分而論之。

二　諸婦之封

考武丁時卜辭，或言帚妌受年：

（辭一）貞帚妝不其受年。（粹八八〇）

帚即婦，帚妝者，武丁之妃。(一三)謂武丁之妃帚妌受有豐年之收成於上帝也。(一四)或言帚妌受黍年：

(二)甲寅卜，㱿貞帚妝受黍年。（後上三一、一〇　粹八七九）

(三)甲□卜，韋貞帚妝受黍年。（續二、四六、四）

(四)□午卜，韋貞帚妝受黍年。（鐵二一九、二）

(五)貞帚妝受黍年。（續四、二七、四）

(六)貞帚妝受黍年。（續四、二五、三）

(七)貞帚妝受黍年。

(八)帚妝受黍年。（前四、三九、六）

(九)帚妝受黍年。（佚七六二）

(一〇)☒帚妝受黍年。（續四、二七、三）

(一一)☒帚妝受黍年。（龜二、一九、五）

或言帚妌黍受年：

(一二)貞帚妝黍受年。（續四、二五、三）

(一三)貞帚妝黍受年。（續四、二七、四）

「黍受年」者，「受黍年」之倒句，謂帚妌受有黍之豐收於上帝也。或言帚妌曾受黍年：

(一四)☒帚妝曾受黍年。（續五、六、一〇）

(一五)乙丑卜，㱿貞帚妝曾于黍年。（佚五三一）

曾者，于省吾以為應訓嘉。(一五)謂帚妌嘉受黍年，嘉于黍年也。他辭又或言帚妌黍萑：

(一六)貞帚妝黍萑。（續四、二五四　戩二五、一）

(一七)帚井黍萑。（後下六、九　通四四七）

(一八)貞帚井黍其萑。

(一九)貞井黍不其萑。（後下四〇、一五）

井者帚井之省，帚井即帚妝。萑者讀為萑，段作「草多貌也」之萑。(一六)有豐茂之意。謂帚妌之黍茂盛不茂盛也。或言帚妌年萑：

(二〇)□□卜，卒貞帚妝年萑。（龜二、一三、一二）

謂帚妌之年收豐登也。或言帚妌田萑：

(二一)□丑，貞帚妌田萑。

(二二)貞帚妌田不其萑。（甲三〇〇一　與三一一八合）

謂帚妌之田禾茂盛否也。夫以帚妌為武丁之妃，而卜辭屢貞其田禾之是否茂盛，及其是否受有年收之豐登，則其必有封地食邑可知也。

他辭又或貞帚好受年：

(二三)☒帚好☒受年。（粹八六四）

又或貞𡛷受年：

(二四)貞𡛷受年。（庫三〇八）

(二五)𡛷受年。

(二六)𡛷不其受年。（盧）

𡛷者帚𡛷之省稱。帚好與帚𡛷亦皆武丁之妃。(一七)而貞其受年不受年，知亦必有封地食邑也。

帚妌帚好帚𡛷之妌好𡛷，當為姓，亦即地名。除好𡛷兩地，今已失傳不可考之外，妌者殆即春秋時之邢。惟春秋之邢地有二：左傳隱公五年：「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杜注：「邢國在廣平襄國縣。」又僖公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蓋周公第四子靖淵之所封，今河北邢台縣

西南襄國故城，即其地也。又左傳宣公六年：「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杜注：「邢丘今河內平皋縣。」地在今河南沁陽東南七十里，此又一地也。但由卜辭言：

（二七）貞勿乎（呼）帚姘伐龍方。（續四·二六·三）

龍者地在西土，卜辭每以興羌連稱，（一八）今呼帚姘伐龍方，則帚姘之所封或即在邢丘，以其地與龍方相近，故呼其伐之也。

蓋武丁之妃，據余所考，至少有六十四人之多。（一九）以寵與不寵，或不全在宮中。其不獲寵者，則封之一地，或命之祭祀，或命之征伐，往來出入於朝野之間，以供王之驅使，無異親信之使臣也。

三　諸子之封

武丁時亦有分封諸子之事。如武丁之子有名子畫者，屢見卜辭：

（二八）□子卜，方貞子畫其般，般。（前二·四·四）

（二九）貞甶子畫往□。（續六·一四·一二）

（三〇）貞甶吳令甶子畫。（契一六）

（三一）□□卜，今三月，子畫囗。（龜一·二八·一二）

亦見殷金文中：

子畫。（三代六·九·一　彝）

子畫。（三代六·九·二　彝）

亦省稱畫，卜辭中或言呼畫：

（三二）貞今十三月畫乎（呼）來。（虛）

或言令畫：

（三三）貞令畫。（契七七五）

或言宅畫：

（三四）隹丁宅畫。（契七二一）

丁即祖丁，此貞祖丁是否作宅於子畫也。或言畫亡田：

（三五）癸巳貞畫亡田。（福）（續四·四九·二　續六·一五·四　戩三一·四）

此貞子畫之有無災禍也。或言畫告：

（三六）甲午卜，亘貞翌乙未易（錫）日。王固（占）曰，出（有）希（祟），丙其出（有）娃。（艱）三日丙申允出（有）來娃（艱）自東，畫告曰，兇囗。（前七·四〇·二　通五五〇）

（三七）癸未卜，貞旬亡田。（禍）三日乙酉出（有）來自東，畫乎（呼）申告芻重囗。（後下三七·二　通五五二）

（三八）囗東，畫告曰，兇白囗。（後下四·一一）

（三九）囗東畫告亡戈。（戩二·二）

此數辭者，或從「畫」字斷句，以「東畫」為一辭。（二〇）今按以他辭言「出來娃自西，長双角告曰，」（二一）「允出來娃，ナ告曰，」（二二）「出來娃自西，沚馘告曰，」（二三）「出來娃自北，子嫋告曰，」（二四）等例之，知當在「東」字斷句為是。且畫者必為人名。辭言有來艱自東，而畫告，則畫者必為封於東方之王子。此來告東方有難於殷王之辭也。故卜辭又有地名畫，或言步畫：

（四〇）□□卜，貞今夕多子步畫。（前二·二八·六）

謂武丁之諸子步行至畫也。或言徂于畫：

（四一）丙辰卜，永貞翌乙巳□圍囗畫。（續二·二四·六）

圍即徂，祭名，謂徂祭於畫也。或言使人于畫：

（四二）貞吏（使）人于畫。（虛）

或言田于畫，則多見於廩辛以後之卜辭中，如：

（四三）戊王其田于畫，畢（擒）大豚。（甲三六三九）

（四四）囗田畫令囗上雝囗。（前二·二八·七）

（四五）叀畫田亡戈。（戩一一·二）

（四六）叀畫田亡戈。（戩一一·六）

（四七）畫鹿畢。（擒）

（四八）射畫□。（粹九五三）

又有水名潼，亦多見於廩辛以後之卜辭中，或言田潼：

（四九）戊寅卜，貞今日王其田潼，不遘大雨。茲御。（前二·二八·八　通七一五）

（五〇）叀潼田亡戈。畢。（擒）（粹九八六）

（五一）叀潼田亡戈。（續三·二五·七）

（五二）从田潼。（庫一〇〇六）

（五三）□□卜，在木貞囗潼衣囗亡巛。（龜二·二〇·九）

（五四）囗潼虎囗戈虎囗。（契六四三）

（五五）囗王囗潼囗。（戩一一·四）

或言在潼：

（五六）戊辰卜，在潼犬中告麋，王其射亡戈。畢。（擒）（粹九三五）

灉者，以畫得名，畫即孟子去齊宿「畫」之畫，在今山東臨淄之西北三十里。蓋先以其地為子畫之所封，後遂以畫名其地矣。

武丁之子又有名子宋者，卜辭曰：

(五七)□□卜，𠂤☐中子☐牛不☐子宋☐。（甲三二八一）

(五八)□寅卜，午㞢子宋（虛一〇一七）。

(五九)□未卜，王㽙囝宋西□衠。（甲三〇四一）

他辭又有地名宋：

(六〇)己卯卜，☐令☐于夫，☐于宋。（續六、二四五）

(六一)☐宋。（甲二六二）

以子畫所封之地為畫例之，則宋者亦必為子宋之所封也。他辭又曰：

(六二)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白歪鼓，叶朕事，宋白歪从鼓。二月。（佚一〇六）

是子宋之封，且為伯爵矣。六〇辭「于夫」與「于宋」連稱，知其相去不遠，而夫者卜辭常見，如言：

(六三)戊辰卜，㱿貞，乎（呼）𠂤般祭于夫。（後上一一、一六）

(六四)乎（呼）臣囧因。

(六五)勿乎（呼）臣往夫。（虛）

(六六)來自夫。（庫五〇六）

又帝乙帝辛時卜辭中每以夫與盂、盟、書、亶、壽諸地並舉：

(六七)□□卜，貞王曰𢓊征□□□于夫，征至盂□□往來亡災。（前二、二〇、四　通七一〇）

(六八)乙酉卜，貞王𢓊于盟，往來亡災。丁亥卜，貞王𢓊于夫，往來亡災。□□卜，貞王𢓊于盟，往來亡災。（庫一五四八）

(六九)丁丑卜，貞王𢓊于夫，往來亡災。壬午卜，貞王𢓊于盟，往來亡災。庚辰卜，貞王𢓊于□，往來亡災。（佚一八五　續三、二〇、二）

(七〇)戊申卜，貞王田書，往來亡災。壬子卜，貞王田亶，往來亡災。丁卯卜，貞王田夫，往來亡災。壬辰卜，貞王田壽，往來亡災。（前二、二七、八　通六四九）

此諸地者，乃帝乙帝辛時之田獵區，囿在殷之東土。然則宋之地域，蓋與今河南商邱縣微子所封之宋地合，是宋國之封，決不始於周公之於微子啟，自殷武丁時，即已封子宋為宋伯矣。

武丁之子又有名子奠者，如卜辭言：

(七一)庚寅卜，㞢貞子奠隹令。（虛）

他辭又有地名奠，亦當即子奠之所封。或言𠂤在之奠：

(七二)貞亦𠂤般在䡇，乎（呼）𠂤在之奠。（鐵一六八、三）

(七三)貞亦𠂤般在䡇，乎（呼）𠂤在之奠。（鐵五、四）（二五）

𠂤即後世之次字，「在之」義，於此用為「于」，「之」讀為「茲」，「𠂤在之奠」言次於此奠地也。或言步于奠：

(七四)貞今日勿步于奠。（虛）

或言我奠受年：

(七五)貞我奠受年。（拾一〇、二）

言「我奠」者，知奠為殷之所屬，言「受年」者，知奠為一農耕之區也。或言正我奠：

(七六)☐正（征）我奠，𢦏四邑。（續五、三、二）

或言𨱗戈□告吾方正我奠：

(七七)癸未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祟），其㞢（有）來𡆥（艱），三（迄）至七日己巳，允㞢（有）來𡆥（艱）自西。𨱗戈□告曰：吾方正（征）于我

奠。（續三、四〇、二　續四、三三、一　續五、一〇、一合　徵田一二　二　徵地五八　徵地三一合）

此卜旬之後，隨記七日己丑允有來艱自西，𨱗戈□來告吾方征我奠之事。𨱗即長，疑即後來之張。張者長之借字。莊子山木篇「王長其間」，釋文本作「張」。史記蕭相國世家與韓信攻魏，軍東張，集解徐廣曰，張者地名，功臣表有張侯毛澤之。駰案蘇林曰，屬河東。又張儀傳張儀魏人，索隱晉有大夫張老，又河東有西張城。水經注涑水又西南逕張楊城東，漢書之所謂東張矣。魏書地形志北解有張楊城，括地志張楊城一名東張城，在虞鄉縣西北四十里。疑即殷代之長，其地正在殷之西方。吾方在今之陝西境，(三六)長自殷西來告吾方征于我奠，則奠必更在長之西方可知。其地與周宣王封弟桓公友於今陝西華縣境之鄭地域正合。是鄭之名，亦不始於周，自殷武丁以來舊矣。他辭又曰：

(七八)貞勿曰侯奠。（龜二、七、二）

是子奠之封奠，且稱侯爵矣。此奠地亦常見於武丁以後之卜辭中，如祖庚祖甲時卜辭或言在奠：

(七九)庚寅卜，行，貞父丁歲亡徒（宅）在奠。（粹三〇五）

謂在冀地祓祭於其父武丁也。帝乙帝辛卜辭或言在冀貞：

（八〇）丙辰卜，在冀貞今日王步先亡巛。（前二・一五・二）

（八一）□□卜，在冀囚王田自東，往來亡巛。兹御，隻（獲）鹿六，狀十。（前四・三六・三）

蓋已為殷王時常幸臨之所矣。

武丁時卜辭又曰：

（八二）癸丑卜，𡧊貞旬亡囚。（禍）三日乙卯，允出（有）鼓（艱）單邑登尿于录囗丁巳𡨄子登尿，囗鬼亦𢔶（得）疾，囗四日庚申，亦出（有）來數（艱）自北，子嫋告曰，昔甲辰方正（征）于蚁，俘人十出（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正（征），俘人十出（又）六人。六月，在臺。（菁五及六）

子嫋者亦武丁之子，此記有來艱自北，而子嫋來告方征之事，則子嫋者，必封於殷北之王子無疑也。

他辭又曰：

（八三）囗囝漁囗受黍年。（粹八七七）

子漁者亦武丁之子，而貞子漁之受黍年，則其必亦有封地食邑可知也。

四　功臣之封

卜辭中又有分封功臣之事，如武丁時有一勇猛之武將戠，卜辭中或貞戠亡禍：

（八四）丁巳卜，𡧊貞戠亡囚。（禍）

（八五）王固（占）曰：甲申戠亡囚。（禍）

（八六）貞戠亡囚（禍）在𠙴。（盧）

或貞戠往來亡禍：

（八七）癸丑卜，𡧊貞戠往來亡囚。（禍）王固（占）曰亡囚。（禍）

（八八）貞戠往來其出（有）囚。（禍）

或貞戠來：

（八九）丙戌卜，殻貞戠其來。

（九〇）丙戌卜，殻貞戠允其來。十三月。

（九一）丙戌卜，殻貞戠不其來。

（九二）貞戠允其來。

（九三）貞戠不其來。

（九四）貞戠允其來。

（九五）貞戠不其來。（甲）

𢀛方土方者，武丁時西北方之兩大勁敵，而戠伐之，且每次征伐，王必往从，此可見戰事之激烈及𢀛方土方之難服，亦可知戠之必為一勇猛之武將矣。戠者亦名沚戠，如卜辭中或言沚戠至：

（一〇七）辛卯卜，𡧊貞今十三月沚戠至。（庫一五一一）

或言告沚戠：

（一〇八）貞王告沚戠若。　貞不若。（甲三、〇八）

或言令沚戠：

（一〇九）貞令沚戠歸。六月。

（一一〇）貞勿令沚戠歸。（龜二・五・六）

（一一一）乙卯卜，貞令沚戠步。一月。（前六・八・三）

（一一二）令𠂆沚戠。（庫一八七五）

或言从沚戠：

（一一三）貞勿隹沚戠从。（庫一〇二三）

或言王从沚戠：

（一一四）王从沚戠。（續五・二〇・一二　續六・二〇・七）

（一一五）貞王从沚國。（庫七〇四）

或貞令戠：

（九六）癸未卜，貞今日令戠步。（前五・八・三）

（九七）癸未卜，貞今日令戠步。（龜二・五・二）

則戠之為王所器重可知。又或貞从戠：

（九八）从戠。（龜二・五・三）

（九九）从戠。（庫一九一二）

（一〇〇）貞勿从戠。（庫一五四一）

或言王从戠：

（一〇一）王从戠。（龜二・四・七）

（一〇二）王从戠。（虛一三八七）

（一〇三）丁亥卜，𡧊貞王从戠。（甲三三三三）

（一〇四）貞王囫匣戠从。（錄五七一）

則戠之為王所親信，又可以想見。或言戠啟王恭𢀛方：

（一〇五）貞戠啟王其恭𢀛方。（龜二・八・一二）

啟者導也，言戠導王以執𢀛方也。或言王从戠伐土方：

（一〇六）貞王循土。　王从戠。　貞王勿循土方。（前七・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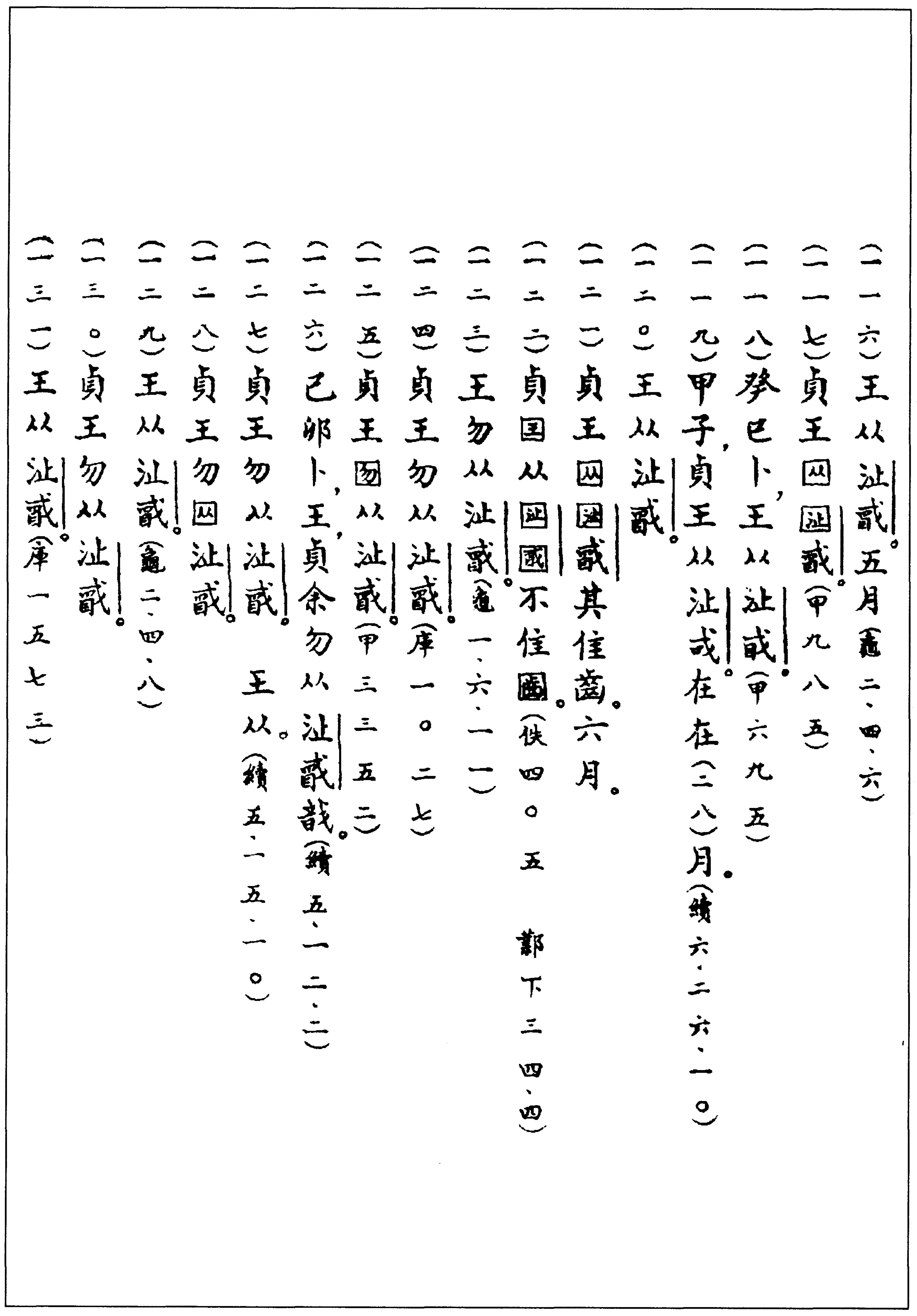
(一一六)王从沚戠。五月（龜二、四、六）
(一一七)貞王囚沚戠（甲九八五）
(一一八)癸巳卜，王从沚戠。（甲六九五）
(一一九)甲子，貞王从沚戓在在(二八)月。（續六、二六、一〇）
(一二〇)王从沚戠。
(一二一)貞王囚國戠其隹齒。六月。
(一二二)貞国从沚國不隹圖。（佚四〇五　鄴下三四、四）
(一二三)王勿从沚戠（龜一、六、一一）
(一二四)貞王勿从沚戠（庫一〇二七）
(一二五)貞王㘝从沚戠（甲三三五二）
(一二六)己卯卜，王，貞余勿从沚戠哉。（續五、一二、二）
(一二七)貞王勿从沚戠。　王从。（續五、一五、一〇）
(一二八)貞王勿囚沚戠。
(一二九)王从沚戠。（龜二、四、八）
(一三〇)貞王勿从沚戠。
(一三一)王从沚戠（庫一五七三）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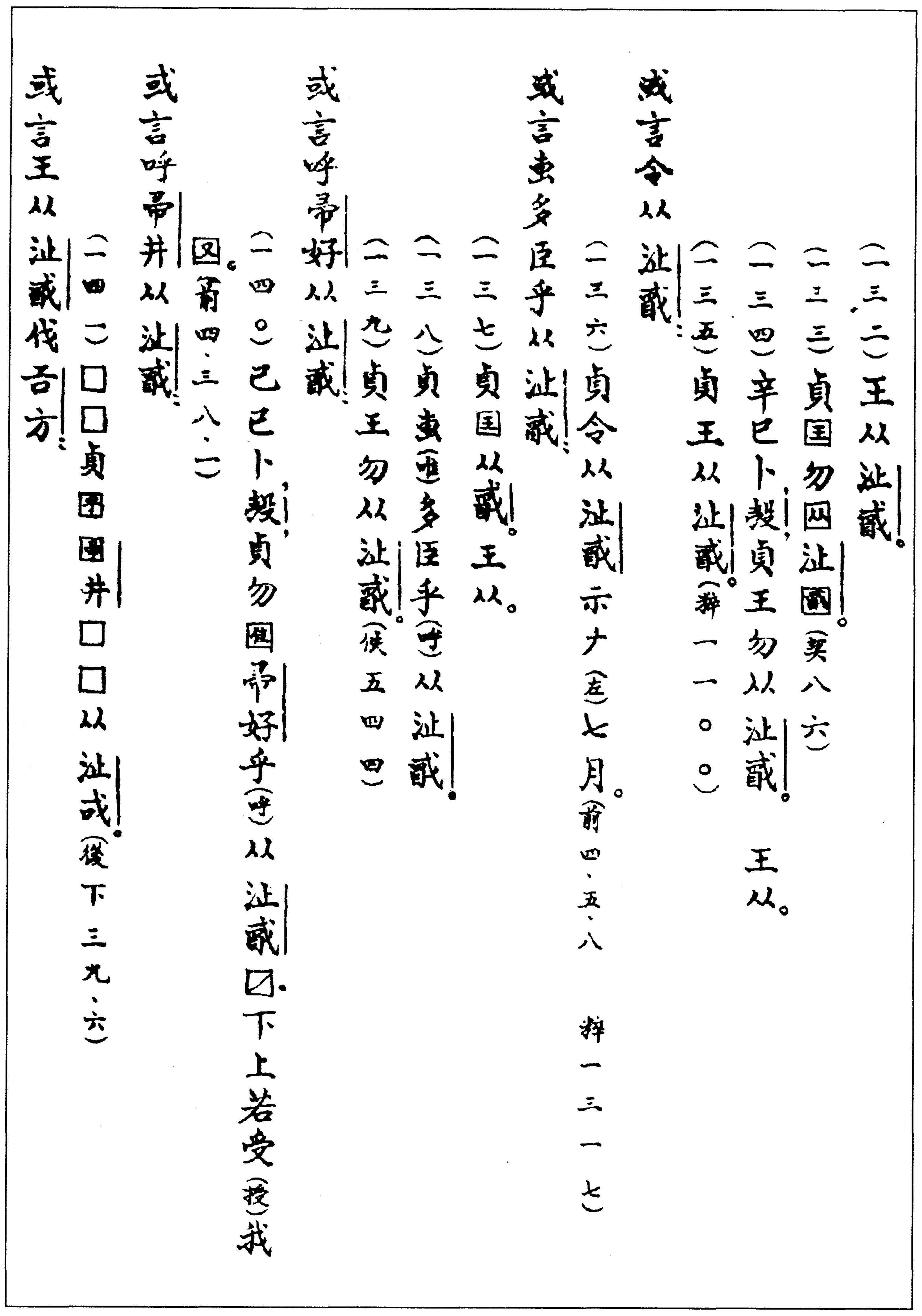
(一三二)王从沚戠。
(一三三)貞国勿囚沚國。（契八六）
(一三四)辛巳卜，㱿貞王勿从沚戠。　王从。
(一三五)貞王从沚戠。（粹一一〇〇）

戓言令从沚戠：
(一三六)貞令从沚戠示ナ(左)七月。（前四、五、八　粹一三一七）

戓言叀多臣乎从沚戠：
(一三七)貞国从戠。王从。
(一三八)貞叀(唯)多臣乎(呼)从沚戠。
(一三九)貞王勿从沚戠。（佚五四四）

戓言呼帚好从沚戠：
(一四〇)己巳卜，㱿貞勿囲帚好乎(呼)从沚戠☐下上若受(授)我囚。（前四、三八、一）

戓言呼帚井从沚戠：
(一四一)☐☐貞囝囲井☐☐从沚戓。（後下三九、六）

戓言王从沚戠伐𢀛方：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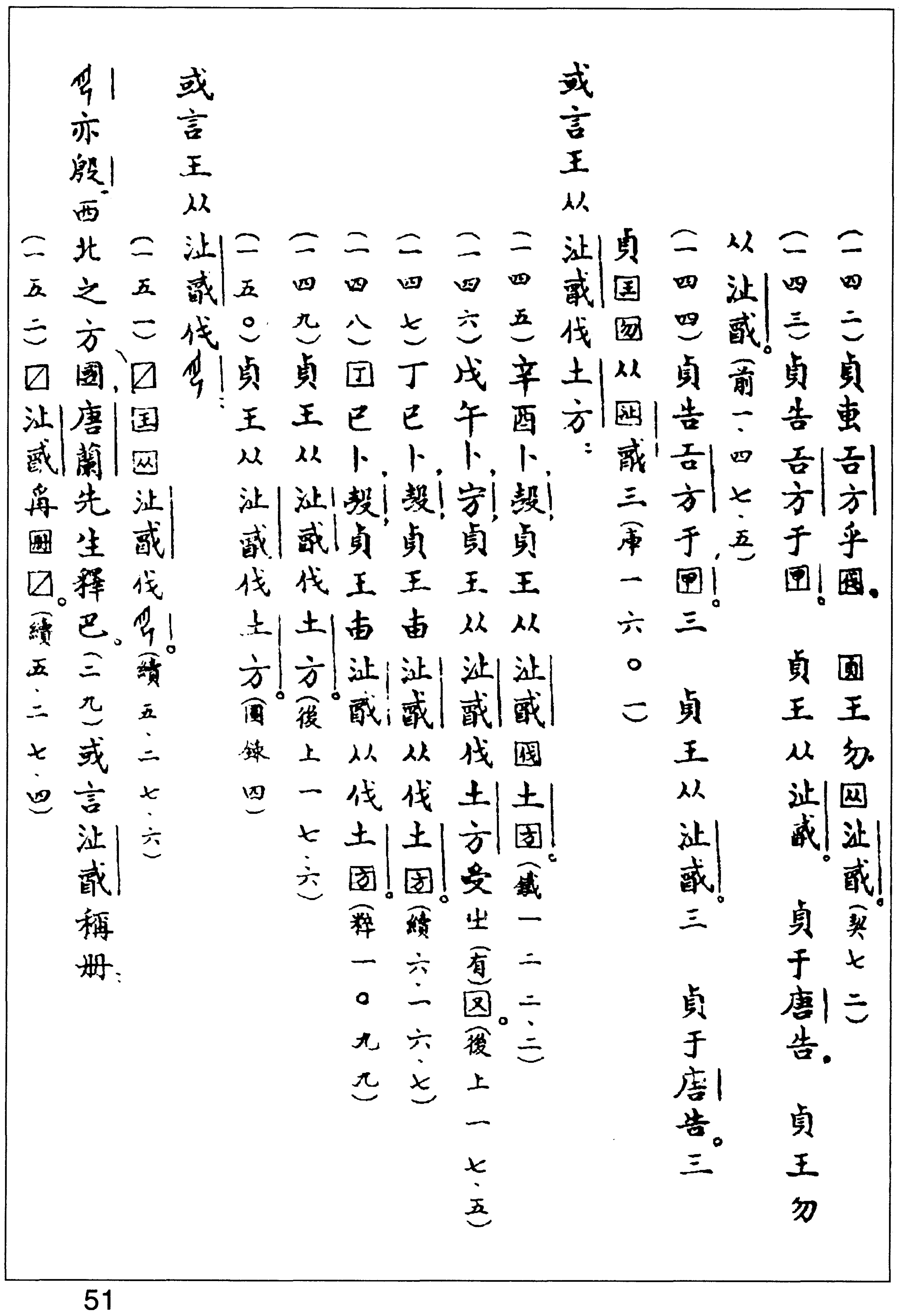
(一四二)貞叀𢀛方乎囹。　囹王勿囚沚戠。（契七二）
(一四三)貞告𢀛方于囝。　貞王从沚戠。　貞于唐告。　貞王勿从沚戠。（前一、四七、五）
(一四四)貞告𢀛方于囝三　貞王从沚戠三　貞于唐告。三
貞国㘝从囚戠三（庫一六〇二）

戓言王从沚戠伐土方：
(一四五)辛酉卜，㱿貞王从沚戠囲土方。（鐵一二二、二）
(一四六)戊午卜，宂貞王从沚戠伐土方受㞢(有)又。（後上一七、五）
(一四七)丁巳卜，㱿貞王亩沚戠从伐土方。（續六、一六、七）
(一四八)囗巳卜，㱿貞王亩沚戠从伐土方。（粹一〇九九）
(一四九)貞王从沚戠伐土方。（後上一七、六）
(一五〇)貞王从沚戠伐土方。（圖錄四）

戓言王从沚戠伐𢀛：
(一五一)☐国囚沚戠伐𢀛。（續五、二七、六）

𢀛亦殷西北之方國，唐蘭先生釋巳。(二九)戓言沚戠稱册：
(一五二)☐沚戠爯囲☐。（續五、二七、四）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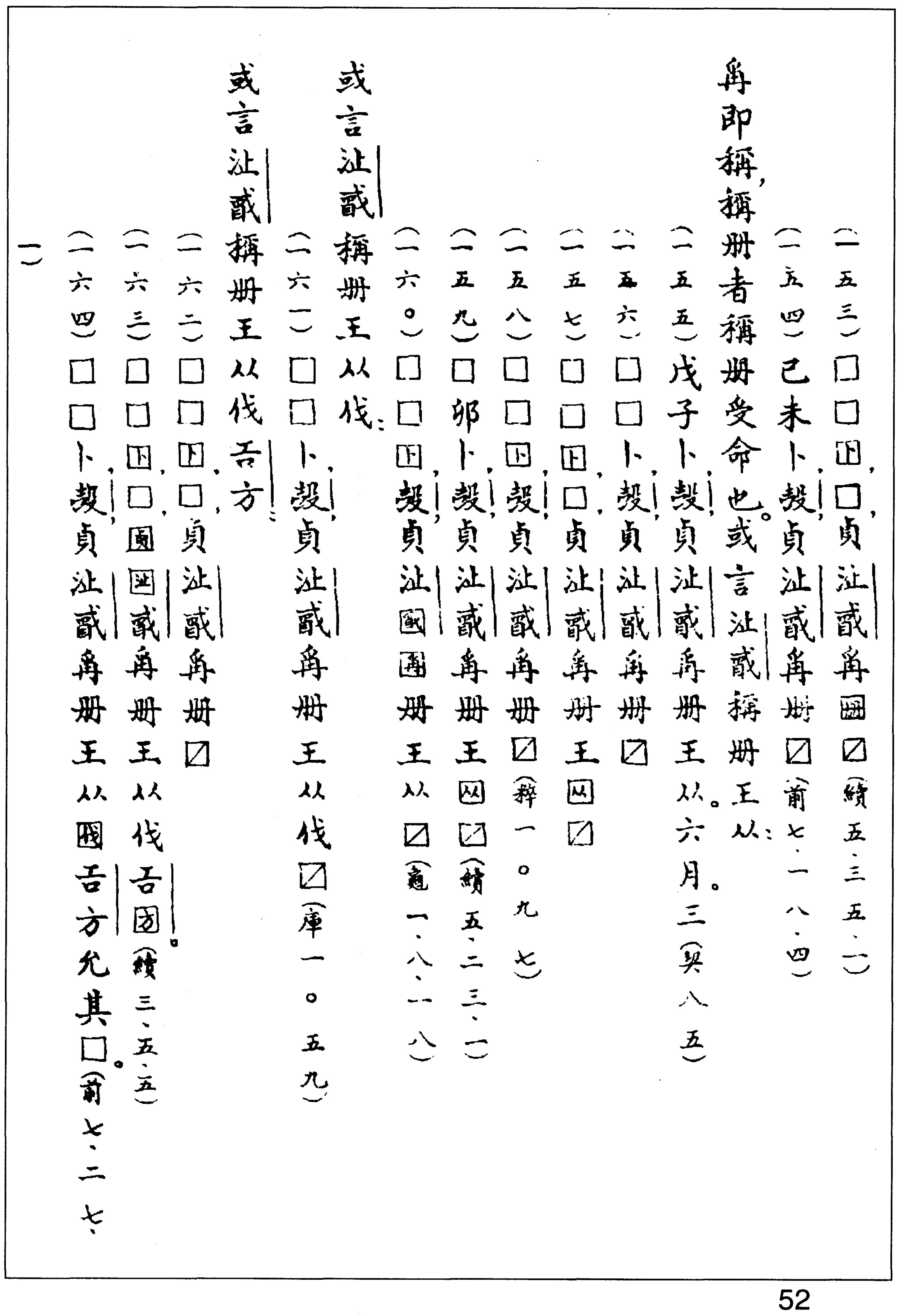
爯即稱，稱册者稱册受命也。戓言沚戠稱册王从：
(一五三)☐☐卜，☐，貞沚戠爯囲☐（續五、三五、一）
(一五四)己未卜，㱿貞沚戠爯册☐（前七、一八、四）
(一五五)戊子卜，㱿貞沚戠爯册王从。六月。三（契八五）
(一五六)☐☐卜，㱿貞沚戠爯册☐
(一五七)☐☐卜，☐，貞沚戠爯册王囚☐
(一五八)☐☐卜，㱿貞沚戠爯册☐（粹一〇九七）
(一五九)☐卯卜，㱿貞沚戠爯册王囚☐（續五、二三、一）
(一六〇)☐☐卜，㱿貞沚國囲册王从☐（龜一、八、一八）

戓言沚戠稱册王从伐：
(一六一)☐☐卜，㱿貞沚戠爯册王从伐☐（庫一〇五九）

戓言沚戠稱册王从伐𢀛方
(一六二)☐☐卜，☐，貞沚戠爯册☐
(一六三)☐☐卜，☐，囲囚戠爯册王从伐𢀛团。（續三、五、五）
(一六四)☐☐卜，㱿貞沚戠爯册王从囫𢀛方允其☐。（前七、二七、一）

52

或言沚戠稱冊王从伐土方：

（一六五）貞沚國再冊王从伐𢀛方。（粹一〇九〇）

（一六六）⧄國戠再冊𠚪𢀛方。（前七、二五、三）

（一六七）⧄从沚戠⧄。

（一六八）⧄𢀛王从伐，受出又。（龜一、六、一五）

（一六九）乙卯卜，𢦔貞沚戠再冊，王从伐土方受出（有）又。（祐）（續三、一〇、二）

（一七〇）乙卯卜𢦔貞沚戠再冊，王从伐土方受出又。（庫一五四九）

（一七一）□□卜，㱿貞出戠再冊，𠚪土方王从⧄。（虛一〇九八）

（一七二）貞沚戠偁再冊，王从伐土方我受出又。（前五、二三、二）

又望乘侯虎者，亦均為武丁時之勇將，（三〇）卜辭中或以沚戠與望乘並貞，如：

（一七三）辛卯卜，㱿貞勿令望乘先歸九月。

（一七四）壬辰卜，㱿貞王勿隹沚戠从。（佚二二）

（一七五）辛卯卜，㱿貞勿令望乘先歸。九月。

（一七六）壬辰卜，𢦔貞王叀沚戠从。（前七、四、三）

（一七七）乎从沚國。

（一七八）乎从望乘。（粹一一一二）

或以沚戠與侯虎並貞，如：

（一七九）貞叀侯虎从。

（一八〇）貞勿隹侯虎从。

（一八一）貞叀沚戠从。

（一八二）貞勿隹沚戠从。（鄴下三五、二　佚三七五）

（一八三）勿隹冒侯。

（一八四）叀戠从。

（一八五）勿隹沚戠从。（前六、二五、七）

則沚戠望乘冒侯虎為武丁時捍衛王朝鼎足而三之征伐大將，又可得而知矣。而沚戠之沚實一地名，他辭曰：

（一八六）己卯卜，□沚不□受年。（續二、二八、四）

知沚為一農耕之區。祖庚祖甲時卜辭或言在沚卜：

（一八七）貞亡尤，在十月二，在沚卜。（錄六八五）

如沚者，殷王常臨之所。而由武丁時卜辭或言令沚𢦏羌：

（一八八）癸卯卜，宕貞叀甫乎（呼）令沚𢦏羌方。十月。（前六、六〇、六）

或言𢀛來于沚：

（一八九）方其來于沚。

（一九〇）貞方允其來于沚。（前七、二九、一）

羌與方皆在殷之西或西北，又由前引一〇五辭言「戠啟王執𢀛方」一〇六辭言「王以戠伐土方」一四二至四辭言「王以沚戠伐𢀛方」一四五至一五。辭言「王以沚戠伐土方」一五一辭言「王以沚戠伐𢀛方」一六二至八辭言「沚戠稱冊，王以伐𢀛方」一六九至一七二辭言「沚戠稱冊王以伐土方」，及下引一九一、一九二辭言有來𡆥自西，而沚戠告土方𢀛方之內侵，知沚在殷之西或西北，與土方𢀛方諸強敵為鄰。以此諸敵在武丁時為患最烈，惟戠之勇將，可以當討伐之任，乃封之於沚以防其內侵，故戠者又稱沚戠。他辭曰：

（一九一）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禍）王固（占）曰，出（有）希（祟）其出（有）來𡆥（艱）三（迄）至五日丁酉，允出（有）來𡆥（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正（征）于我東啚（鄙），戋二邑，𢀛方亦牧（侵）我西啚（鄙）田。（菁二）

（一九二）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出希其出來𡆥（艱）三（迄）至五日丁酉允出來𡆥，沚戠告曰，土方正于我東啚，戋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啚田。（續四、三一、一）（三一）

（一九三）癸□卜㱿貞旬亡囚。（禍）王固（占）曰，出希其出來𡆥（艱）六日戊□，允出（有）來𡆥（艱），沚戠乎（呼）⧄𢀛⧄。（續四、三一、六）

（一九四）⧄沚戠⧄𢀛方□方其⧄。（續六、一三、五）

有𢀛方土方等強敵內侵，沚戠則呼告殷王，此正封建諸侯對於王室之義務。他辭又曰：

（一九五）貞白戠執。四月。（天九〇）

如沚戠者，且封為白爵也。

武丁時又有史臣名雀者，卜辭中或貞雀之有禍亡禍：

（一九六）癸卯卜，雀其又（有）囚。（禍）（佚七八五）

（一九七）□□卜，㱿貞雀亡囚。（禍）（前五、四一、八）

或貞雀之戋弗戋：

（一九八）雀其戋。

（一九九）乙巳卜，貞雀弗其戋。（虛五六〇）

或貞雀之有保：

（二〇〇）貞雀㞢(有)保。(龜一、三、三)

保者猶大盂鼎「天臨翼子灋保先王」宗周鐘「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多士「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之保，有保者言上帝有保也。或貞雀之有凡：

（二〇一）貞雀其㞢(有)凡。(虛七九七)

凡者乃一災害之字，他辭屢言「旧凡㞢疾」可證。(三二)或貞雀之有疾：

（二〇二）戊申卜貞雀旧凡㞢(有)疾。六月。　貞□其旧。(禍)(前七、二、二)

（二〇三）戊申卜貞雀□旧凡㞢(有)國。

（二〇四）戊申卜貞雀旧凡㞢(有)疾。(續四、一一、一)

或貞雀之死不死：

（二〇五）己巳卜，殻貞雀其井。(死)

（二〇六）貞雀不井(死)二月。

（二〇七）圓雀其井。(死)

（二〇八）圓雀不井。(死)

（二〇九）貞雀其井。(死)

（二一〇）貞雀不井。(死)(甲二九九六)

或貞雀受又：

（二一一）甲申卜，殻貞雀受又。(祐)(虛二三五八)

（二一二）辛巳卜，貞雀受又(祐)十三月。

（二一三）辛巳卜，弗受図。(前八一一、三)

（二一四）甲辰卜雀受倭又。(祐)(續二、三一、四　戩四七、七)

或貞雀之行止：

（二一五）□□𡆥㞢貞曰雀翌乙酉至于東。(前七、一二、一)

則雀之見重於殷王可知。卜辭中又或言令雀从：

（二一六）丁丑，余卜，令雀从。(前八、一〇、二)

或言令雀田獵：

（二一七）☒图雀田于㠯。(鐵一九一、二)

或言令雀祭祀：

（二一八）□求卜，令雀先于□。(甲二一八)

（二一九）乎(呼)雀昔兄丁十牛，歲用。(鐵一七六、二)

或言雀出王事：

（二二〇）丙午卜，勿御雀于兄丁三□。(鐵一四五、三)

（二二一）☒雀出王事。(藏八九、一)

（二二二）□雀□出囯事。(前六、五九、五)

出即叶字，(三三)叶王事者，謂雀能服王室之勞務也。則雀之為殷王所親信，又可以想見。卜辭又或言雀臣：

（二二三）癸酉卜，令雀臣。(甲二二九)

或言雀臣正：

（二二四）貞乎(呼)雀臣正。(虛)

正亦官名，卜辭中之「帝五臣」，亦稱「帝五臣正」，儀禮大射有「小臣正」知雀者蓋殷王之近臣也。然雀在卜辭亦實為地名，如言：

（二二五）庚子小雀受年。(前三、一、二)

此武丁時所卜，雀作芻，以其與「庚子卜，𢀛受困」並貞而他辭又言「乙巳卜，貞𢀛眔雀伐羌旧」(禍)(三四)證之，知其當為雀字之或體也。雀地者武丁時卜辭中常見，或言奠于雀：

（二二六）貞乎(呼)往奠于雀。

奠，祭名，謂奠祭于雀也。或言往雀𠂤：

（二二七）勿乎(呼)奠于雀。(善齋藏)

（二二八）戊子卜，令□往雀𠂤。(次)(鐵二二六、一)

謂令某人往次於雀地也。或言入雀：

（二二九）乎(呼)人不入于雀。

（二三〇）乎(呼)入。(善齋藏)

謂入于雀地也。則雀者必為殷之屬地。而由他辭或言雀𢦏祭：

（二三一）壬辰卜，殻貞雀𢦏祭。

（二三二）壬辰卜，殻貞雀弗其𢦏祭。三月。(善齋藏)

左傳成公四年「晉伐鄭取汜祭」括地志「故祭城在管城縣東北十五里，鄭大夫祭仲邑也。」路史國名紀「祭伯爵，商代國，後為周圻內，今管城東北十五里有古祭城也。」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畧隱元年「祭伯來」杜注「祭國，伯爵，周公第五子所封地，在東周畿內。後漢志中牟有蔡亭，蔡與祭通，今在開封鄭州東北一十五里」。其地在殷之西南，或言雀伐亘：

（二三三）癸卯卜，殻貞乎雀衔伐亘𢦏。十二月。

（二三四）勿乎(呼)衔伐亘弗其𢦏。

戓言亘正雀
（二三五）乙巳卜，𠭯貞雀弗其隻（獲）亘。
（二三六）乙巳卜，𠭯貞雀隻（獲）亘。
（二三七）戊午卜，㱿貞雀追（追）亘。
（二三八）戊午卜，㱿貞雀追（追）亘㞢（有）隻（獲）。（虛）
（二三九）□□卜，亘其月（捐）正（征）雀。（庫一一五二）
（二四〇）癸亥卜，亘弗月（捐）正（征）雀。（庫一一一七）
（二四一）癸亥卜，亘弗月（捐）雀。
（二四二）丁卯卜，雀隻（獲）亘。（粹一五五三）

而亘者在今山西垣曲縣西北。居於殷之西方。（三五）或言雀正犬：
（二四三）己酉卜，貞雀往正（征）犬弗其𢀛（禽）十月。（鐵一八一、三）

而犬者在今陝西興平縣以東，亦當於殷之西方。（三六）或言雀人芻於教：
（二四四）戊戌卜，雀人芻于教。（甲二〇六）

山海經北山經「教山其上多玉而無石，教水出焉，南流注于河。」水經河水注「河水又東與教水合，水出垣縣北，教山南。」太平寰宇記「教山今名敎山，亦名䍐山，在絳縣東南八十五里。」嘉慶一統志「教山在絳縣東南，接垣曲

縣界。」教水在垣曲縣東。其地在今山西垣曲縣境，亦當殷之西方。或言雀𢦏戉：
（二四五）貞雀𢦏戉吾。
（二四六）貞戉隻。（獲）
（二四七）辛丑卜，㱿貞戉不其隻（獲）。（虛）

他辭言「貞戉隻（獲）羌。」「戉不其隻（獲）羌。」「貞戉不其隻（獲）羌。」「貞戉不其隻（獲）。」（三七）「戉隻（獲）羌」（三八）「己巳卜，㱿貞吾方弗允𢦏戉」（三九）「甲寅卜，㱿貞戉其隻（獲）正（征）土方」。（四〇）故余以為戉即越，約在今山西平陸之東北。（四一）是戉者亦在殷之西或西北方也。或言雀伐羌：
（二四八）叀（傳）雀伐羌。（甲二三二六）

又前引卜辭亦言「乙巳卜，貞巜眔雀伐羌𡆥（禍）。」（四二）而羌者亦在殷之西或西北。則雀者亦必在殷之西方可知矣。水經汾水注「汾水又南過冠爵津。」汾津名也，在界休縣之西南，俗謂之雀鼠谷。寰宇記引冀州圖云「雀鼠谷在孝義縣南二十里，長一百十里，南至臨汾郡霍邑縣界。」嘉慶一統志「雀鼠谷在界休縣西南。」疑即殷之雀地。大約為史臣雀之所封也。他辭言：
（二四九）乎（呼）侯雀。（甲四四〇）

是雀者蓋封為侯爵。武乙文丁時卜辭又曰：
（二五〇）□□卜，貞□雀男□受□。（龜二、二二、一二）

是武丁時之侯雀，至武乙文丁時又改封為男爵矣。

武丁時又有史官亘，屢掌貞卜及書記之事。而如前所述又有地名亘，在殷之西，今山西垣曲縣境。亦當即亘之所封也。

又如武丁時有史臣旨，卜辭中每貞旨叶王事：
（二五一）貞旨叶王事。（綴五、二九、一六）
（二五二）丙午卜，穷貞旨弗其叶王事。三（續三、二七、一）
（二五三）貞旨弗其叶王事。一（續三、二六、三）

可知其為王所信仰之程度。旨者曾被封為西史，如卜辭每言西史旨：
（二五四）庚子卜，𠭯貞西史旨亡𡆥（禍），由（叶）一
（二五五）庚子卜，𠭯貞西史旨其㞢（有）𡆥（禍）。一
（二五六）貞西史旨亡𡆥（禍），由（叶）二
（二五七）西史旨其㞢（有）𡆥（禍）。二
（二五八）貞旨亡𡆥（禍）。三
（二五九）貞旨其㞢（有）𡆥（禍）。三

（二六〇）旨亡𡆥（禍）。四
（二六一）其㞢（有）𡆥（禍）。四（甲一三〇）

他辭或言西史：
（二六二）丁巳卜，穷貞令龠易乞食乃令西史。三月。（甲二一二）
（二六三）辛亥卜，𠭯貞以眾人立大史于西奠，玫，□□月。（龜二、二一、六）

疑亦即指西史旨而言。史者官名，其職務約當邊防之任。所以知者，卜辭中又有北史：
（二六四）癸巳卜，其乎（呼）北御史衛。（甲一六三六）
（二六五）貞在北史㞢（有）隻（獲）羌。
（二六六）貞在北史亡其隻（獲）羌。（善齋藏）

此言呼北史而令之衛，言北史隻羌。又他辭或言羌𢦏我史：
（二六七）甲辰卜，王羌弗𢦏朕史。二月。（前四、四、七）

或言令我史伐吾方：
（二六八）壬戌卜，㱿貞三令我史步伐吾方受㞢又。
（二六九）貞勿令我史步。

或貞方興我吏亞𢦏：

（二七〇）三令我吏。（圖錄一二、一三）

（二七一）貞勿令我吏步。（鐵二五〇、一）

（二七二）貞方其𢦏我吏。

（二七三）貞方弗𢦏我吏。

（二七四）貞我吏其𢦏方。

（二七五）我吏弗其𢦏方。（甲）

知其職務蓋為邊防鎮使之官也。迄武乙文丁之世，則叛殷而稱𢀛方，故卜辭或言王征𢀛方：

（二七六）于辛巳王正（征）𢀛方。（佚五二〇）

或言王登人往伐𢀛：

（二七七）☐王登☐往伐𢀛受又。（祐）（粹一一二六）

或言令卓臣衆伐𢀛方：

（二七八）甲辰貞卓臣衆甾伐𢀛方受又。（祐）二（粹一一二四）

或言執𢀛方：

（二七九）弗茶𢀛（佚八六五）

（二八〇）丙子卜，今日𠬝𢀛方茶。（後下二四、一三）

知其已儼然成為殷之敵國。他辭又言𢀛方來，告于父丁：

（二八一）己酉卜，𢀛方來，告于父丁。（甲八一〇）

則以𢀛方之出來，兢兢恐懼，不能不禱告于其先父康丁，亦可見𢀛方勢力之大也。

又帝辛時卜辭中有攸侯喜：

（二八二）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畎。（禍）在十月又二，正（征）夷方，在濡，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禍）在正月，王來正（征）夷方，在攸侯喜
啚（鄙）永。　癸丑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征）夷方，在攸。
（明義士藏）

（二八三）☐☐卜，在攸侯喜啚（鄙）永☐餗（次）派，貞王旬亡畎，王來正（征）夷方。（前四、一一、四）

喜者其名，故他辭又稱侯喜：

（二八四）甲午，王卜，貞乍余彫（酒）朕來酉，余步从侯喜正（征）夷方，上下𣪘示受（授）余又（祐），不甾𢦏田（禍），告于大邑商，亡𢓊在（哉）畎。（禍）撻上下黹隹十祀。（前四、一八、一　與三、二七、六合）

攸者地名，晚期卜辭中常見。或言至于攸：

（二八五）酖其遷至于攸若。王𣄰（占）曰，大吉。（前五、三〇、一）

或言在攸：

（二八六）☐丑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畎。（禍）

（二八七）癸亥，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畎。（禍）（前二、一六、五）

（二八八）丁酉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畎。（禍）

（二八九）癸卯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畎。

（二九〇）辛亥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畎。（禍）（前二、一七、一）

（二九一）己未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畎。（禍）

（二九二）丁巳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畎。（前二、一七、二）

或言在攸，貞王旬亡畎：

（二九三）癸亥卜，在攸派，貞王旬亡畎。（禍）隹（唯）王來正（征）夷方。（通別二、四、一五）

（二九四）癸☐卜，在攸☐，貞王旬亡畎。王☐正（征）夷方，

（二九五）癸酉卜，在攸派，貞王旬亡畎。（禍）王來正（征）夷方。（前二、一六、六）

如攸者乃殷王常臨之所，且為征伐夷方時所駐紮之地。攸者王襄謂條省，疑即鳴條。其說甚是。天問「何條放致罰」，鳴條正省稱為條。孟子離婁舜生於諸馮，遷于負夏，卒于鳴條，東夷之人也。以鳴條為東夷之地，與卜辭征伐夷方而次于攸者合。焦循孟子正義曰：「書序云，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當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夏師敗績，湯遂从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寳典。後漢書郡國志濟陰縣定陶縣有三鬷亭，三鬷即三朡。由鳴條遂伐三朡，則鳴條當亦不遠。」其說可从。全鷄求古錄禮說謂鳴條在開封府封邱縣，但與所謂東夷與夷方者不合，疑非是。夷方者，殷末東邊之一大強敵，正猶武丁時西邊之有𢀛方與土方。由卜辭觀之，帝辛征伐夷方，自十五年九月癸亥至十六年五月癸亥，至少亘九閱月廿五旬之久。左傳昭公十一年曰：「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可見其克服之難。武丁為防範𢀛方與土方，乃封戠於沚，帝辛為防範夷方，則封喜於攸而稱侯。其意一也。

五　方國之封

卜辭中又有分封方國之事，如武丁時有井方，又稱井。卜辭或言鳴隻井：

（二九六）辛未卜鳴隻井隻。
（二九七）鳴不其井隻，允囚。（後下六·一三）

郭「詯隻讀為魯頌泮水淮夷卒獲之獲」（四三）此言令鳴伐井，而貞其獲不獲，則於時井方尚未服殷。他辭又曰：

（二九八）癸卯卜，㱿貞井方于唐宗彘。（後上二八·五）

唐即大乙湯，唐宗者大乙湯之廟也。此言井方來祭于大乙湯之廟用彘。則於時井方蓋已為殷之諸侯矣。又甲橋刻辭之右橋刻辭（四四）曰：

（二九九）㔾入二，在井。（一三次）

此據余所考，乃記載龜甲來源之文字，㔾人名，言㔾入二龜，時在井。是井者又為殷王所常臨幸之地。他辭言：

（三〇〇）乎（呼）从井白。
（三〇一）勿乎（呼）从井白。（善齋藏）

是井方者蓋被殷王封為白爵矣。祖庚祖甲時仍有殷王幸井之卜辭：

（三〇二）貞亡尤。在八月。在井。（錄七一三）

武乙文丁時井方又叛，此由當時卜辭言：

（三〇三）己巳貞恭井方。（粹一一六三）

者以知之。殷亡，井方亦為周人所滅。乙亥父丁鼎言「隹王正（征）井方」。其遺民遺地則被周人瓜分。周公𣪘「井侯服，錫臣三品：州人、重人、𦗫人」。大克鼎「錫汝井家𥃝田于𠶷𠥓（與）𠨘（庶）臣妾」。又「錫汝井遣𥃝人耤，錫汝井人奔于量」。又散氏盤有「井邑田」，由矢人分割于散人。大克鼎出土于岐山縣，散氏舊國當在今大散關附近，則井方當在散關之東，岐山之南，渭水南岸地矣。武丁時卜辭言：

（三〇四）壬辰卜，貞方恭井方女。（契六二四）

方即方夷，在殷之西方，井方者必與之相近。此與金文井方之地域正合。

蓋言方執井方之女子矣。

武丁時卜辭中又有虎方屢遭殷王之征伐，如言：

（三〇五）虎方其涉河東𣏟其□。（前六六三·六）
（三〇六）□□卜，□貞令望乘眔與金虎方。十一月。
（三〇七）〼與其金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三〇八）〼虎方。十一月。
（三〇九）〼與其金虎方，告于丁。十一月。
（三一〇）〼與其金虎方，告于且乙。十一月。（佚九四五　前五·六·

六續三·一二·六　續一·一三·二合　徵帝六三　帝二〇三　帝三七　典二七合）

金字見集韻，止也。案有制止平服之意，金虎方猶言正虎方也。三〇五辭「其」後所缺，亦當為一征伐之字。然他辭又曰王在虎：

（三一一）翌辛王在虎。（契四一六）

是虎方者又終被平服，而成為殷之所屬。他辭又屢稱侯虎：

（三一二）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往，余不𣏟，其合氏乃事歸。
（三一三）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女（毋）歸御。
（三一四）己亥卜，㱿貞王曰，侯虎余其嬰女事受。
（三一五）貞王曰，侯虎嬰女事，㫚受。（菁七·二）
（三一六）□□卜，□貞王曰，侯虎往，余不𣏟，其合氏乃事歸。
（三一七）□□卜，□，貞王曰，侯虎嬰女事㫚受。（前七·三六·二）
（三一八）〼侯虎允來冊出事壴。五月。（前四·四五·二）
（三一九）〼侯虎〼（拾三、

又稱冒侯虎：

（三二〇）貞令〼从冒侯虎伐𢀛方受㞢（有）又。（祐）（前四·四四·六）

冒者侯虎之名，字孫詒讓（四五）王國維（四六）均疑為庸。丁山釋蒙（四七），郭釋匡（四八），唐蘭釋牄（四九）。以與冒之字形相遠，皆不可必信。又稱冒侯：

（三二一）貞令冒侯歸。（藏一〇〇·四）
（三二二）貞勿令冒侯歸。
（三二三）貞令冒侯歸。
（三二四）貞勿令冒侯歸。（後下二七·四）
（三二五）貞令冒侯歸。（續三·一三·二）
（三二六）貞令冒侯歸。（續三·一三·三）
（三二七）□□卜，□貞令旃从冒侯菐周。（前七·三一·四）
（三二八）丁酉〼冒侯佳令。（善齋藏）

及後引之三五四、三五六、三五七辭，猶攸侯喜亦稱侯喜。是虎方既經平服之後，又封其君為侯爵也。而言冒侯虎伐𢀛方，言冒侯菐周，又前引一七九至一八五辭以侯虎與沚戠並貞，是侯虎降殷被殷封為侯爵之後，且為殷王之征伐將官矣。

又兕方者，舊籍皆以為殷高宗伐之，三年而克，如：

易既濟九二「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易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詩大雅蕩「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內奰於中國，覃及鬼方」。

禮記喪服四制「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舊注並同。故今本竹書紀年亦繫伐鬼方之事於武丁之下：

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荊。

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氐羌來賓。

「震用伐鬼方」者，徐中舒先生以下文言「三年有賞于大國」之「大國」係指殷人言，故稱「此謂周伐鬼方而殷人賞之，以小邦而伐大國之敵，故有震驚震恐之意」（五〇）。今案以三年之期測之，似仍指高宗伐鬼方而言。震者讀為書盤庚「震動萬民以遷」之震，亦猶帝乙、帝辛時卜辭言「丁丑卜，貞其遷旅，祉𢓜于盂，往來亡巛」（五一）之遷，謂興師動衆也。大國猶卜辭所屢稱之「大邑」，謂殷都，非必與小邦周相對而稱殷國也。「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者，乃託為文王斥殷紂之詞。然殷末大患，在東之夷方，此於舊籍卜辭俱有徵（五二）。而殷紂伐鬼方之事，則毫無所考。則此「覃及鬼方」者，即仍指武丁時事，於此蓋溯殷商歷史，泛泛而言之也。

鬼方者，林義光以卜辭之𢀛方、土方當之（五三），此學者已辨其妄矣。

（五四）考鬼方之名，確於武丁時卜辭中見之，曰：

（三二九）己酉卜，賓貞鬼方昜亡囚。（禍）五月。

（三三〇）己酉卜，內，貞鬼方昜亡囚。（禍）五月。（甲三三四三）

兩辭月份日期及所貞事類全同，所異者僅一貞人，乃同事多卜之例也。

（五五）言「鬼方昜」，則昜者當即鬼方之一地。他辭曰：

（三三一）☒𢦏甾示，昜戊申自西告。（前七・一四・一）

（三三二）☐勿畓☐西昜蕀戠。（前四・一〇・二）

昜而言西，又：

（三三三）甲戌卜，賓貞在昜牧隻（獲）羌。（通四六二）

昜與羌近，其地域與鬼方正合。辭「貞鬼方昜亡囚」，則於時鬼方已克，昜地已成為殷之藩屬。他辭又曰：

（三三四）貞卓弗其氐昜御。（後下一七・五）

御祭名。氐字讀為提，提者挈也（五六）。昜於此當指昜之酋長而言。卓者，武丁時名臣，卜辭中言呼卓令卓祭祀，令卓征伐，令卓省視，令卓田獵之辭甚多（五七）。此言「卓氐昜御」，又前引三三三辭言「在昜牧」，三三一辭言「昜自

西告」，則昜與殷之關係可知也。他辭又稱昜蕀，如：

（三三五）貞昜蕀☒。（佚五〇九）

及前引三三二辭亦言「☐勿畓☐西昜蕀戠」。昜為國，蕀為名，謂昜之長而名蕀者。又稱昜白蕀：

（三三六）辛巳卜，㱿貞叀昜白蕀从。（前四・三・四）

（三三七）☐亥卜，㱿貞王勿隹昜白蕀从。

（三三八）☒爯冊，王戠昜白蕀戠。（前五・一一・六）

（三三九）貞王叀昜白蕀戠。（虛二三二七）

（三四〇）己巳卜，㱿貞王叀昜白蕀戠。（庫一六三七）

是昜蕀者，又被封為白爵矣。言「王叀昜白蕀从」，言「叀昜白蕀从」，言「王隹昜白蕀从」，又以「王戠」與「昜白蕀戠」並舉，皆可證殷王對於昜白親信之程度。

又夷方者為殷末東邊之一大勁敵，但武丁時亦有征伐夷方之事，如卜辭曰：

（三四一）☐午卜，（五八）賓貞王叀帚好令正（征）夷。（續四・三〇・一　佚五二七）

（三四二）侯告伐夷方。（粹一一八七）

（三四三）庚寅卜，貞今萅（春）王其步伐夷。

（三四四）庚寅卜，貞今萅（春）王勿步伐夷。（善齋藏）

又一版曰：

（三四五）貞王叀侯告从正（征）夷。

（三四六）☐亥卜，㱿貞王叀昜白蕀从。（善齋藏）

此「王叀昜白蕀从」者，以前辭例之，即从而征夷。昜白蕀以西方之人，而命之正東夷，是昜白蕀不但為王所親信，抑且為征伐夷方之生力軍矣。

又武丁時有犬方，又稱犬，卜辭中有伐犬之辭曰：

（三四七）己酉卜，貞雀往正（征）犬，弗其毕（禽）。十月。（鐵一八一・三）

他辭又或言令犬方：

（三四八）令犬方。（續下六・一一）

是其最初雖叛，後則被征服矣。及既服之後，則變為殷之農業區，如言：

（三四九）辛酉，貞犬受年。十月。（虛四四）

（三五〇）辛酉，貞犬受年。十月。（粹八八三）（五九）

他辭又言令多子族从犬叶王事：

（三五一）貞令多子族从犬眔[illegible]叶王事。（前五・七・七　與六・五一・

七合）

是其酋長且服王室之勞務矣。他辭又曰：

（三五二）貞令多子族眔犬侯𢦏周叶王事。（前五、七、七　與六、五一、七合）

（三五三）巳卯卜𡆥貞令多子族从犬侯𢦏周叶王事五月。（續五、二、二　徵人三二）

是犬方既服之後，且被封為侯爵矣。𢦏者郭沫若釋寇，（六〇）葉玉森釋鑿，（六一）皆非。林義光釋璞，然以出為𡕒（六二）亦近是而微舛。唐蘭先生曰：「此字从𠁁與丵字同，乃𡕒字也。說文𡕒入山之深也。今案其字實象高山之狀。此字作𢦏，象兩手舉辛，撲玉於甾，於山足之意，即璞之本字也。於此當讀為戩，周王㝬鐘云，王𦎫伐其至，戩伐氒都。」（六三）其說至碻。戩周猶言伐周也。所以令多子族从犬侯戩周者，以其地域相近也。世本「懿王徙犬邱」，宋衷曰：「懿王自鎬徙都犬邱。」（六四）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槐里，周曰犬邱，懿王都之。括地志「犬邱故城，一名廢邱，亦名槐里，在今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嘉慶一統志「槐里故城在興平縣東南，本周犬邱邑」。今案邱者墟也，周之犬邱當即殷之故犬地。以犬侯之國，地近周邑，故令多子族从以伐之

也。

又周者在西北方，本為殷之勁敵，武丁時卜辭或言𢦏周，除前舉三五二、三五三兩辭之外，如：

（三五四）□□𡆥率貞令𣄰从𠂤侯𢦏周。（前七、三一、四）

（三五五）癸未卜，□圓令旋族𢦏周叶王事。（續六、七一、一　前四、三二、一）

（三五六）☑氏多𡆥𡆥囚𠂤侯𢦏周叶王事。（契六四一）

（三五七）☑从𠂤𡆥𡆥周叶王事。（通別二、八、五）

（三五八）戊子卜𡆥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列二侯上絲眔𠂤侯其𢓊□□𡆥周。（通別二、五）

（三五九）□西𡆥□圓令□□□上絲□□侯𡆥周。（續五、二三、三）

（三六〇）甲申卜，貞令□𡆥周□若。（錄六三六）

（三六一）貞𡆥𡆥令从𢦏周。（後下三七、四）

（三六二）☑王其令𢦏周不叀囚（禍）四月。（虛九八四）

（三六三）☑𢦏周。（虛一七五九）

或言𦎫周：

𦎫即敦，有撻伐之義。（六四）或言𢦏周：

（三六四）丁未卜，𡆥弗𦎫周。八月。（拾四、一二）

（三六五）貞𢆶弗𢦏周十二月。（鐵二六、一）

說文「𢦏，傷也」，有陷害之義。或言周弗其𠦪：

（三六六）周弗其𠦪。（善齋藏）

𠦪即禽，讀為擒，此貞伐周之是否有所擒獲也。然他辭又或貞周之有禍無禍：

（三六七）丁卯卜，貞周其㞢（有）囚（禍）。（鐵三六、一　續五、三一、七）

或言令周：

（三六八）壬戌卜，令周𡆥若。（鐵一二八、二　佚六六〇）

（三六九）辛卯卜，貞令周从𠂢正。八月。（龜一、二六、一八）

（三七〇）☑令周☑（前六、六三、二）

是周在武丁之世，終曾被殷征服，而成為殷之所屬。他辭曰：

（三七一）令周侯。（甲四三六）

知周者且被封為侯爵也。他辭又曰：

（三七二）☑帚周㞢☑（鄴下四六、一五）

帚即婦，婦周者武丁之妃，知周為武丁征服之後，封為侯爵，供其驅遣，且與之通婚姻焉。

又帝乙帝辛時卜辭中屢見伐盂方伐夷方之辭，然盂方亦稱盂方白，如：

（三七三）□□王卜在□貞旬亡𡆥（禍）王占曰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大甲。隹（唯）王來正（征）盂方白炎。（後上一八、六）

（三七四）□□王卜貞旬亡𡆥（禍）王𡆥（占）曰弘吉。在□月甲辰劦且甲王來正（征）盂方白炎。（後上一八、七）

（三七五）丁卯王卜，貞余𡆥𡆥九备，余其从多田于（與）多白止（征）盂方白炎，叀衣翌日步亡尤（尤），自上下于𡆥示，余受又又（有祐），不𠧴𢦏囚（禍），告于𢆶大邑商亡𢓊（它）在（𡆥）𡆥（禍）𡆥𡆥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甲二四一六）

（三七六）□戌王卜，貞今𡆥𡆥九备，余其从多田于（與）多白，正盂方白炎𢦏囚（禍），告于𢆶大邑商。（甲二三九五）

（三七七）□寅王卜，貞今𡆥𡆥九备，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征）盂方白炎☑（粹一一八九）

（三七八）□□王卜貞今田㞢九固⧄酒朕⧄从多田于多白国
盂方白図⧄叡示受⧄（後上二〇、九）
（三七九）↓盂方□□冊盂方白炎⧄田出正⧄（前二、三八、一
辭一一九〇）
（三八〇）余⧄田出正盂方国図⧄其□于祭示⧄（前二、三八、二）
（三八一）⧄田于㑒泉隻（獲）白兕，敹于⧄在二月，隹（唯）王十祀、彡
日王來正（征）盂図白図。（通五七七）
夷方亦稱夷方白如言：
（三八二）⧄且乙伐⧄夷方白⧄（明義士藏人頭刻辭）
知盂方與夷方在帝乙帝辛時雖已叛殷，然在其前，則確服于殷，而受殷
之封建，故仍沿方白之名也。
六　其他之侯白
除此之外如武丁時卜辭之示侯：
（三八三）乙未卜，令冓示侯。（甲五七）
𢇍侯：
（三八四）丙寅卜⧄𢇍侯⧄馬史⧄又⧄方其⧄乎征⧄𢀛⧄（何

春畬藏）
杞侯：
（三八五）丁酉卜，㱿貞杞侯𡚸弗其田（禍）凡㞢（有）疾。（後下三七、五）
丁侯：
（三八六）貞⧄廼令⧄丁侯。（鄴下三八、三）
禾侯：
（三八七）□□卜，兇貞令上𢆶眔禾侯。（後下八、六）
伊侯：
（三八八）⧄唐⧄伊侯。（通二三、一八）
（三八九）戊戌，貞又（右）牧于𠂤伊侯叶𠚤。（鄴）
（三九〇）中牧于義伊侯叶𠚤。（鄴）（張丹斧藏）
先侯：
（三九一）壬戌卜，兇貞三令𢦏田于先侯。（前二、二八、二）
靳侯：
（三九二）⧄靳侯⧄（戩四四、一一）
𡆥侯：

（三九三）已未，貞王其告，其从𡆥侯。（善齋藏）
（三九四）貞𢍰立事于𡆥侯，六月。（後下四、三）
（三九五）乙酉卜，□貞⧄亡⧄𡆥侯，二月。（前四、五、一）
夾侯：
（三九六）乎田夾侯。
（三九七）甲午卜，王从夾侯𢆶允氏。（庫三一三）
（三九八）已未卜，夾侯⧄（鐵二五一、一）
（三九九）貞其乂夾侯氏雩□卯二牛。（前五、三九、六）
侯敹：
（四〇〇）乙巳卜，㭉夕侯敹。（甲三四八三）
（四〇一）戊寅卜，乎侯敹田。（前六、一一、二）
（四〇二）壬寅卜，𡧊貞乎侯敹𠦪。十一月。（續五、五、二）
侯光：
（四〇三）丙午卜，王貞侯光若。（前四、四一、六）
侯唐：
（四〇四）□已卜，王⧄不隹侯唐。（庫二〇〇）

（四〇五）□□卜，穷貞⧄隹侯唐。（庫二〇一）
侯專：
（四〇六）侯專其亦。（粹一三〇四）
（四〇七）癸亥卜，王貞余从侯專八月。（前五、九、二）
（四〇八）□巳卜，王⧄侯專⧄其⧄（鐵一三十四）
（四〇九）□子卜，貞⧄侯專⧄（鐵二六八、四）
侯昌：
（四一〇）侯昌。（庫三七九）
侯告：
（四一一）貞王叀（唯）侯告从。六月。（續五、三一、五）
（四一二）□□卜，㱿貞侯告爯冊王𡡯。
（四一三）叀侯告𡡯。（庫一六三七）
（四一四）侯告。
（四一五）侯告。（甲一八六）
（四一六）壬午卜，令般从侯告。三
（四一七）癸未卜，令般从侯告。三（珠六三二）

侯奴

（四一八）叀(惟)獸(狩)乎(呼)从侯奴。(後下五、一〇)

侯专

（四一九）戊申卜，侯专氏人。(甲三三三二)

侯卣

（四二〇）侯卣來。(龜二、三〇、六)

（四二一）□子卜，王从侯卣☐(庫一一〇九)

雇白

（四二二）貞乎(呼)取雇白。(何敘甫藏)

亞白

（四二三）壬寅卜，𣏟令丯亞白。(庫一一〇八)

叶白

（四二四）貞令叶白于𦎫。(庫一五五一)

歸白

（四二五）☐伐歸白☐受又。(祐)(粹一一八〇)

𠂤白

（四二六）□亥卜，殻，貞王其乎(呼)以𠂤白出牛允正。

（四二七）貞勿乎(呼)以𠂤白出牛不其正。(善齋藏)

杏白

（四二八）貞乎(呼)杏白于屚。

（四二九）貞乎(呼)杏白于屚。(善齋藏)

兒白

（四三〇）☐東畫告曰，兒白☐(後下四、一一)

白需

（四三一）丁酉卜，曰，白需凡人其眉。(後下二五、七)

（四三二）壬子卜，白需其启，七月。(前三、一、一)

（四三三）戊申卜，白需降旧。(福)

（四三四）戊申卜，白圉降𡆥。(福)(前四、三九、一)

白紀

（四三五）乙亥光執白紀祀。(前四、一九、七)

白弘

（四三六）☐白弘☐(前六、六七、六)

白勿

（四三七）□亥卜，王，白勿乍措，循其受㞢(有)又。(祐)(佚九六六)

祖庚祖甲時卜辭中之段白

（四三八）辛酉卜，圖，貞段白□于父丁宗。

武乙文丁時之亩侯

（四三九）亩侯。(甲八四五)

救侯

（四四〇）甲辰卜，雀戈救侯。(佚六〇四)

（四四一）壬□卜，令雀伐救侯。(甲一八三)

帝乙帝辛時之𣝣侯

（四四二）丁丑，王卜，貞今𡆥巫九畬，𠕋𣝣侯彈□犬眔二狌余其从戔亡又，(祐)自下上□□受又(有祐)不曾𢦏𡆥(禍)圖团大邑商亡𡿧在(𢦏)國。(前四、三七、五)

異侯

（四四三）□□国𡆥，貞翌日乙酉，小臣對其☐又老異侯王其☐邑，庚子，王弗每(悔)。(前二、二、六)

侯紷

（四四四）□□国卜，貞畬巫☐夷方☐率从☐侯紷☐余☐从侯☐(前五、三六、七)

敢白

（四四五）己亥卜，在長，貞王☐亞其从敢白伐☐方不曾𢦏，在十月又□。(前二、八、五)

男𢎘

（四四六）庚辰卜，貞男𢎘以亡㹞。(禍)(前八、七、二)

又有田甾除前引三七九辭之外，如：

（四四七）余☐田甾正盂方☐其□于祭示☐(前二、三八、二)

其為功臣方國，雖不可確知，然皆為殷王所封建之侯伯，則無可疑也。

七　土地所有形態及封建侯白對於殷王之義務

知殷代已有封建之制，則其土地之所有形態，即可得而言。蓋殷代既有封建之制，則其土地或本為國家所有，有經王之分封，乃屬於封建侯白；或土地本為諸部落國族所有，經王之封而承認其為自有之土地。如前引一九一一九二辭言「癸巳卜，殻，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其

㞢(有)來鼓(艱)。三(迄)至五日丁酉，允㞢(有)來鼓(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正(征)于我東啚(鄙)，𢦏二邑；吾方亦牧(侵)我西啚(鄙)田。及他辭言：

(四四八)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其㞢(有)來鼓(艱)。三(迄)至七日己丑，允㞢(有)來鼓(艱)自西，壴㕛角告曰，吾方出，牧(侵)我至棗田七十人五。(菁一)

(四四九)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其㞢(有)來鼓(艱)。三(迄)至九日辛卯，允㞢(有)來鼓(艱)自北，𡚤妻妾告曰，土方牧(侵)我田十人。(菁二)

言「允㞢來鼓自西，沚戠告曰，土方正于我東啚」，既「自西」矣，則「東啚」者，即決不能為殷之東鄙，而在今之山東。由此以推，諸「我」者皆自稱，言「我沚之東啚」，「我沚之西啚田」，「我壴之示棗田」，「我𡚤之田」，非謂「我殷」之田啚也。又如前引二八二辭言：「癸卯卜，黃貞王旬亡𡆥(禍)。在正月，王來正(征)夷方，在攸侯喜啚(鄙)永」，又二八三辭言：「□□卜，在攸侯喜啚(鄙)永□餗(次)派，貞王旬亡禍。王來正(征)夷方」。他辭又曰：

(四五〇)癸酉卜，在云奠河邑，派，貞王旬亡𡆥(禍)，隹(唯)來正(征)夷方。(金七二八)(六六)

「在攸侯喜鄙永」者，在攸侯喜之邊鄙永地也。「在云奠河邑」者，在云地，云地為奠之河邑也。以殷王而稱在攸侯喜之鄙，在奠之河邑云，則疆土既封，即屬之侯白，不復屬之殷王，蓋昭然明矣。凡此本不成問題，乃今人每謂殷人共產，尚無土地私有之觀念，故為辨之如上，以證其說之絕非也。

至於封建侯白對於殷王之義務，則其重要者約有五端：

一曰防邊。如武丁時封子畫於東方，遇東方兕勞之內侵，則子畫即走告於殷王，前引之三六至三八辭是也。子𡛷封於北方，遇方夷之內侵，則子𡛷亦來走告，前引之八二辭是也。沚戠封於西方而稱白，遇吾方土方之內侵，則沚戠亦來告之，前引之一九一至一九四辭是也。又旨者封為西史，亦專任西鄙邊防之事，前引之二五四至二六一辭是也。

二曰征伐。如武丁時婦姘曾伐龍方，前引之二七辭是也。婦好曾東正夷」：

(四五一)甲午卜卜，(六六)宂貞王叀帚好令正夷。(佚五二七　續四、三〇、一)

西伐羌」：

(四五二)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萬，乎(呼)伐羌。(庫三一〇)

(四五三)貞戉隻(獲)羌。　不其隻羌。　貞戉不其隻羌。　貞戉不其隻羌。　貞戉不其隻。　乎(呼)執。　乎執。　貞乎帚執。　貞乎帚好執。(鐵二四四、二)

土方」：

(四五四)貞王勿囲帚好伐土方。(庫二三七)

及𢀛方」：

(四五五)壬申卜，㱿貞令帚好从沚戠伐𢀛方，受㞢(有)又。(粹一二三〇)

白戠西伐土方，前引之一〇六一四五至一五〇，一六二至一六八辭是也。又伐吾方，前引之一四二至一四四，一六九至一七二辭是也。又伐𢀛方，前引之一五一辭是也。侯雀西伐羌，前引之二四八辭是也。侯虎西伐𢀛方，前引之一二〇辭是也。又戟周，前引之三二七、三五四、三五六至三五八辭是也。易白正夷，前引之三四六辭是也。侯告征夷，前引之三四二、三四五辭是也。犬侯戟周，前引之三五二、三五三辭是也。帝乙帝辛時侯喜征夷方，前引之二八四辭是也。

三曰進貢。如武丁時之雀周犬虎唐皆被封為侯爵之國也。奠畫皆封為子爵者也。然「甲橋刻辭」恆言「雀入二百五十」，「雀入二百」，「雀入百五十」，「雀入卅」，「雀入十」，「雀入三」，「周入十」，「犬卅」，「虎入百」，「唐來卌」，「唐入十」，「奠入廿」，「奠來卅」，「奠入十」，「奠來五」，「奠入三」，「奠來三」，「奠入二」，「奠來二」，「畫入百」，「畫入卅三」，「畫來卅」，「畫來十三」，「畫入八十」，「畫來十」，「畫入三」，「畫入二」，「畫入畫來」。甲橋刻辭者，據余所考，乃記貢龜之事，是侯雀周侯犬侯侯虎侯唐子奠子畫者，皆曾貢龜於殷王也。(六八)他辭又曰：「貞畫弗其來牛」，「貞畫來牛」，「弗其來牛」，此言子畫又曾貢牛於殷王也。又安陽侯家莊殷代大墓中發現骨笄，其頂端有銘曰：「𠂤入二」(六九)𠂤者曾被封為侯爵，此言𠂤侯曾貢二笄也。

四曰納稅。卜辭中屢貞我受年，商受年(七〇)皆指王畿之內。然如前引一至二二辭亦貞帚姘之受年，或年黍之萑否，二三辭亦貞帚好之受年，二四至二六辭亦貞婤之受年，七五辭亦貞奠受年，八三辭亦貞子漁之受年，一八六辭亦貞沚受年，二二五辭亦貞雀受年，三四九、三五〇辭亦貞犬受年。凡此封建諸國，所以亦卜之者，蓋封建侯白對於殷王所納之稅為農產品，年豐則稅多，年不豐則稅少，有關於國計民生，故占之也。又武丁時卜辭曰：

(四五六)己亥卜，宂翌庚子㞢(有)告麥。允㞢(有)告麥。

(四五七)庚子卜，宂翌辛丑㞢(有)告麥。

（四五八）甲午卜，穷，翌乙未㞢告麥。

（四五九）□㞢（有）告麥。（前四、四〇、七）

（四六〇）丁酉卜，穷，翌庚子㞢（有）告麥。

（四六一）翌己酉亡其告麥。（虛二三三二）

（四六二）翌乙未亡其告麥。（前四、四〇、六）

（四六三）翌丁亡其告麥，允亡。

（四六四）貞亡㞢告。（菁四一）

（四六五）辛未卜，口，貞□麥。八月。（前四、四〇、四）

（四六六）□麥。（前四、四〇、五）

郭謂「月令孟夏之月，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此言告麥，蓋謂此。」（七一）今案辭言「㞢告麥」，「亡告麥」，「允㞢告麥」，「允亡」，則告麥之決非祭名可知。余謂告麥者乃侯白之國，來告麥之豐收於殷王。「㞢告麥」即有來告麥之豐收，「亡告麥」即無來告麥之豐收。蓋殷代最普通之農產為黍與稻，麥為比較希貴之品，（七二）故「㞢告」與否，特貞卜之，以其恒為封建侯白對於殷王所納之税也。

五曰服役。如武丁時卜辭曰：

（四六七）辛丑卜，㱿，貞帚姘乎（呼）黍于商。（續四、二六、一）

商者殷王畿之地。帚姘本有封地，而言呼帚姘黍于商者，為王耕也。然帚姘黍者，亦非帚姘自黍，乃率衆人以黍也。他辭言：

（四六八）戊寅卜，穷，貞王往氏衆黍于囧。（前五、二〇、二）

（四六九）□□□㱿貞王大令衆人曰𠷎田，其受年。十一月。（前七、三〇、二　續二、二八、五　粹八六六同文）

（四七〇）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四七一）丙午卜，古貞□衆黍于□。（通別二、七八）

可證。（七三）其所率之衆人，以情理推之，必為帚姘封國之衆，非王畿或他國之衆也。是封建侯白者，上自封君，下至平民，除耕作於本邦之外，皆有為殷王耕作之義務矣。

八　五等爵之來源

總上武丁時所封者，有婦姘、婦好、婦姷、子畫、子宋、子奠、子漁、子𪓊、周侯、犬侯、示侯、𢆶侯、壴侯、丁侯、禾侯、伊侯、先侯、𣂔侯、𠼢侯、亦侯、侯雀、侯虎、侯㪅、侯光、侯唐、侯專、侯𡇒、侯告、侯㕚、侯𢀛、侯𠂤、井白、易白、雇白、亞白、叶白、歸白、𢀛白、㕣白、兜白、白戠、白𩁹、白𦁔、白𠦪、白𢎪。祖庚祖甲時所封者有𢍛白。

武乙文丁時所封者有𠂤侯、㪅侯。帝乙帝辛時所封者有攸侯喜、𠭯侯、𡍮侯、侯鈴、戲白、男𢀛、田𡆥。

故殷之封建，尚以爵名視之，則殷之封爵六，曰婦、子、侯、白、男、田。（七四）婦者王之婦也，子者王之子也，二者皆以與王之關係名，為一系統。侯者射侯也，卜辭作𥎦，與說文古文作厌同，象張布矢集其中。（七五）白借為伯，長也。（七六）周禮大宗伯「九命作伯」，鄭司農云「長諸侯為方伯」。荀子仲尼言「羞稱乎五伯」，楊倞注「伯為諸侯之長」。二者皆以武力名，觀前引之侯白多任征伐之事者可證。為又一系統。男丈夫也，从耒在田間，示耕作之義。（七七）田樹稻穀之地也，象形。（七八）二者皆以耕事名，為另一系統。

然男與田意義相同，疑當為一字之演變。武乙文丁時作男，帝乙帝辛時則男亦作田，其實一也。侯與白，其義皆以武力勝人，故亦相通。如子宋亦稱宋白，子奠亦稱侯奠，稱侯稱白，實亦無別。是以帝乙帝辛時卜辭每稱「多田于（與）多白」，除前引三七五、三七六、三七七辭言「余其从多田于（與）多白正（征）盂方白炎」之外，又如：

（四七二）□寅王卜，貞今𡆥巫九备，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粹一一八九）

言多田多白，而不舉侯男，蓋言田而兼男，言白而兼侯。多田與多白猶言婦子以外之諸侯也。他辭亦稱侯田：

（四七三）乙丑王卜，貞今𡆥巫九备，余其𨻰遣侯田册䖒方、羌方、羞方、庚方，余其从侯田𢦏四丰方。（續三、一三、一　徵文八四）

亦見周金文，大盂鼎曰「隹殷邊侯甸」，書君奭亦曰「小臣屏侯甸」，甸即田，侯田猶言諸侯之國也。

故殷之封爵，除婦子之外，只有侯白男田，亦可稱只有侯田。然侯與田，最初命名之義，雖為武力與農事，及後亦遂無嚴格之分別。如雀在武丁時雖稱侯，然雀地實亦為一農耕之區；而田𢀛亦曾任伐盂方之役。是以侯與白通，男與田通，侯田實亦無嚴格之分別，名且無嚴格之分別，則其決無貴賤高下之等級明矣。

卜辭中早期無公字，公字始見於武乙文丁時之卜辭中，或言歲祭三公父二：

（四七四）丁巳卜，三公父二歲叀羊。（粹四〇六）

或言侑歲於多公：

（四七五）辛亥貞壬子又（侑）多公歲。（粹四〇五）

（四七六）辛亥貞壬子又（𡆥）多公歲。（庫一〇二二）（七九）

（四七七）☑彳歲于多公。（粹四〇四）

（四七八）□□卜王，其祉公史。（後下二八·一一）

（四七九）叀彳公乍豐。（甲二五四六）

（四八〇）公歲。（甲六二八）

（四八一）王叀公受囚。（甲一七七八）

亦皆祭公之辭。可知其決非封爵之稱也。公者長老之稱，方言「凡尊老周晉秦隴謂之公」，漢書田叔傳師古注：「公者老人之稱也」，又眭宏傳注：「公是長老之號」。三公者蓋源於三老。長老謂之公，故父亦謂之公。魏策陳軫將行其子陳應止其公之行，列子「家公執席」商。君天下者亦謂之公。漢書郊祀志天子為天下父，謂之鉅公，亦稱「天公」，後漢書南匈奴傳「棄蔑天公」，李賢注「天公謂天子也」。卜辭言「三公二父」，公在父之前，或指祖輩而言也。此為武乙文丁時所卜，二父者廩辛康丁，三公者殆即指武丁祖庚祖甲而言。言「多公」者猶言「多先祖」。（八〇）帝乙帝辛時卜辭又曰：

（四八二）癸巳卜［貞］在黃林𩛥（次）天邑商公宮衣［𢆶］［月］［亡］［𡆥］［寧］。

（四八三）壬戌卜貞在𤞷天邑商公宮衣𢆶（茲）月亡𡆥（禍）寧

（四八四）甲午卜，貞在𤞷天邑商皿宮衣，𢆶月亡𡆥寧。

（四八五）乙丑卜，貞在𤞷天邑商公宮，衣𢆶月亡𡆥寧。在九月。

（四八六）□□卜，貞在□［天］邑商公［宮］［衣］𢆶月亡［𡆥］［寧］。

（四八七）辛□［卜］［貞］［在］□天邑［商］□［宮］衣𢆶［月］［亡］［𡆥］［寧］。

（四八八）□□卜，貞在□天邑商□宮衣，𢆶月亡𡆥寧。

（四八九）癸巳卜，貞在𤞷天邑商公宮，衣，𢆶月亡𡆥寧。（虛三七六

金六三　前四·一五·二　前二·三·七　龜一·二七·八　菁九

一合）

宮者廟也，公宮者猶言先祖之廟也。故知殷代之公字皆用為先祖之義，尚絕無用為封爵之稱者。

及周代以來，則公之義每與君同。爾雅釋詁「公，君也」，釋名同。周禮牛人掌公牛，中車掌公車，鄭注並云「公猶官也」。史記孝文紀索隱「官猶公也」。公亦為官，官亦為公，公官一聲之轉。廣雅「官，君也」。是官君公得相通也。又左傳所記，邦君相稱曰君，自稱曰寡君，而羣下則稱之曰公。又顧炎武日知錄舉稱王公為君之例，如稱周文王為文君，晉文公為文君，宋文公為

文君，楚莊王為莊君，魯昭公為昭君，齊景公為景君，宋襄公為襄君，宋元公為元君，皆其證。（八一）在早年實無以公為爵之事也。

且不特公非爵祿，即侯伯子男，亦往往無定稱。又諸侯稱公之外，亦且稱王。如春秋時魯稱公，亦稱侯；晉稱王，稱公，稱侯，亦稱伯；曹稱公，稱侯，亦稱伯；衛稱公，稱侯，亦稱伯，鄭稱王，稱公，稱伯，亦稱男；吳稱王，稱公，亦稱子；燕稱伯，亦稱公；滕稱侯，稱子，亦稱公；祭原毛畢稱公，亦稱伯；郇稱侯，亦稱伯；單稱公，稱伯，亦稱子，隨稱公，亦稱侯；邢稱公，稱侯，亦稱伯；芮稱公，亦稱伯；楊稱侯，亦稱伯；劉稱公，亦稱子；鄀稱公，稱侯，稱伯，亦稱子；凡稱公，亦稱伯；蔣沈稱公，亦稱子；應稱公，亦稱侯；驪戎稱子，亦稱男；齊稱王，稱公，亦稱伯；申稱侯，亦稱伯；萊稱公，稱侯，亦稱子；許稱公，稱子，亦稱男；紀稱公，稱侯，稱伯，亦稱子；呂稱王，稱公，稱侯，亦稱伯；姜戎稱王，稱公，稱伯，亦稱子；秦稱公，稱侯，稱伯，亦稱子；徐稱王，稱侯，稱伯，亦稱子；越稱王，亦稱子；杞稱公，稱侯，稱伯，亦稱子；鄫稱公，稱伯，亦稱子；鄭稱伯，亦稱子；唐稱公，亦稱侯；杜稱公，亦稱伯；鑄稱公，亦稱子；宋稱王，稱公，亦稱伯；鄀稱公，稱伯，亦稱子；鄧稱公，稱侯，亦稱伯；莒稱公，稱侯，亦稱子；楚稱王，稱公，稱侯，稱伯，稱子亦稱男；薛稱公，稱侯，亦稱伯；潞稱公，亦稱子。（八二）知王公侯伯子男者，皆不過

古國君之通稱，非必爵祿更無所謂等級也。

至於戰國，北宮錡問孟子「周室頒爵祿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若言其畧，則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及新儒家興起之後，則言「王者之制爵祿，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八三）或言「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八四）於王之外，亦有公侯伯子男五等。公本為祖，又為君，今則變為爵稱，侯伯本可相通，今亦兼為爵祿之號，另加子男而為五，乃周末五行學說盛行之後，儒者託古改制之所為，就舊有之名，而定以等級者也。

九　畿服說之成變

殷代封建，除婦子之外，有侯白男田，侯與白近，男與田通，是殷之封建，除婦子之外，只有侯田二種，故卜辭每以「多田與多白」或「侯田」以概諸侯之名。余謂此亦即後世畿服說之起源也。

前引三七五、三七六、三七七、三七八、四七二辭皆言「多田于（與）多白」，白與侯通，四七三辭言「侯田」，倘以畿服視之，是殷代只有侯田二服也。舊籍中言畿服者，以周語為最早，其言曰：「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邦內甸服，邦外侯服，與卜辭之「多田于多

白及「侯田」合，甸即田也。左傳昭公十三年言「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可證。甸服在內，王畿也，耕作之區域也。侯服在外，為抵禦外患以武力保護邊境之區域也。周語又曰：襄王謂晉文公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為甸服，」商頌玄鳥「邦甸千里，維民所止，」皆可為甸乃王畿在內之證。禹貢「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亦以甸服在內，侯服在外。書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先外後內，而言「侯甸」亦可為甸內侯外之證。惟酒誥於侯甸之外，另加一男衛。又周語「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於侯服加一附庸，而夷蠻戎狄亦皆與一服，顯然為後添，以足五數者。至禹貢所云，則益整齊劃一，各與以五百里之間隔，為更後之事耳。

至於西周，則於侯田之外，又加一男，令彝「明公朝至成周，出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書康誥「周公初基作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又召誥「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或又加一衛，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又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又顧命「王若曰

庶邦殷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告。」且已有服稱，如周公毁言「王命燮眔內史曰：葊井侯服，錫臣三品，州人，東人，𦫵人。」番生毁言「丕顯皇祖考，穆穆克誓厥德，嚴在上，廣啟厥孫子于下，勵于大服。」毛公鼎言「女毋敢隊，在乃服。」詩大雅文王言「上帝既命，侯于周服。」蕩言「曾是在位，曾是在服」者是也。

迄乎東周，乃以服與侯甸之類相聯，而成為所謂畿服之說。大約商頌「邦甸千里，維民所止。」周語襄王謂晉文公「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為甸服，」及祭公謀父所言「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之說為最早，惟周語「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於侯服加一附庸，夷蠻戎狄亦皆與一服，則顯然為後來所加，以湊足五數，蓋五行學說盛行以後之事也。禹貢「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禹貢為戰國時之書，此雖大約仍本於周語，綏服即賓服，不過五服之間更距以五百里，以整齊劃一，而五行化之耳。皋陶謨禹曰：「予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仍本禹貢。

周禮大行人則曰：「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九州之外，謂之

蕃國。」是又分天下為六服之說也。

職方則於王畿之外，又分天下為九服，「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大司馬則稱為九畿。

或謂大行人之要服即蠻服，蕃國即夷鎮藩三服，仍為九服。

逸周書王會解「方千里之內為比服，方二千里之內為要服，方三千里之內為荒服，」說又不同。

要之皆當為戰國末年之說也。

十　結論

總之殷代自武丁以降確已有封建之制。如武丁時諸婦被封者有婦姘，婦好，婦姰。婦姘大約封於今河南沁陽之東南。諸子被封者，有子畫，子宋，子奠，子𡿺，子漁。子畫封於今山東臨淄西北，子宋封於今河南商邱而稱白，子奠封於今陝西華縣而稱侯，子𡿺則封於北方。功臣被封者武丁時有戠，雀，亘，旨，戠封於沚而稱白，約在今山西南部；（八五）雀封於今山

西介休縣而稱侯，至武乙文丁時亦稱男；亘封於今山西垣曲縣；旨則封於西方而稱吏，吏者亦為專任邊防之官。帝乙帝辛時功臣被封者，則有喜，封於攸而稱侯，約在今山東定陶附近。方國被封者，武丁時有井方，虎方，鬼方，易，犬方，周。井方在今陝西岐山之南，封為白，犬方在今陝西興平東南，封為侯；虎方及周封為侯，鬼方易封為白，俱在殷之西方；帝乙帝辛時有盂方，夷方，皆封為白，侯在殷之東方。此外如武丁時之示侯𦀚侯㚔侯丁侯禾侯伊侯先侯鄞侯亞侯灾侯侯敎侯光侯唐侯專侯𡱒侯告侯叔侯𠂤侯卓雇白亞白叶白髟白吞白兕白白禺白紀白弘白𦍌祖庚祖甲時之𤔲白，武乙文丁時之卤侯敎侯，帝乙帝辛時之𠦪侯員侯侯紷𡞨白男𢀛田𠂤，其為功臣方國雖不可確知，然皆為殷王所封，則無可疑也。

故漢代及其以後之舊籍，以封建之制起源於三皇五帝之世或更以前，此固不可信。然近儒謂封建之制，不特為周之所特有，且係周公之所獨創者，亦不然也。

蓋今人每以中國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中國一切傳統的文化禮制，大半皆由於周公之制禮。據吾人觀之，周起西土，在早期幾無

文化之可言，及入主中土，乃全襲殷商之文化，幾乎無所變革，故殷與西周實為一個文化單位，其劇變不在殷周之際，乃在東周以來。周初之文化制度，不特非周公一人所獨創，且亦非周代所特有，舉凡周初之一切，苟非後世有意之傅會，則皆可於殷代得其前身也。

殷代既有封建之制，則土地必本為國家所有，經王之分封，乃屬於封建侯白；或土地本為諸國族部落所有，經王之封，始承認其為自有之土地。總之，無論如何，由卜辭觀之，殷代確已有土地私有之制度，則毫無可疑。今人或以殷人共產，尚無土地私有之觀念，大不然也。

至於封建侯白對於殷王之義務，舉其要者，則有五端，一曰防邊，遇外寇來侵，則走告王朝；二曰征伐，受殷王之指揮以征討叛逆；三曰進貢，或貢龜，或貢牛，或貢珍寶飾物，凡王所喜及所用者皆貢焉；四曰納稅，其稅為何，則為農產物品，黍稻最為普遍，麥則為稀貴之物；五曰服役，除自耕之外，尚須率領國眾以為王耕。

殷代封建，除婦子之外，有侯白男田，侯白意近，男田相通，故侯白男田者，亦可歸為侯田二種，田者近郊耕作之官也，侯者外圍防邊之官也。故卜辭每以「多田與多白」或「侯田」為諸侯之稱。此實為後世五等爵及畿

服說之起源也。

殷代封建，除婦子之外，雖有侯白男田四目，然侯與白通，男與田通，且侯與田，雖可分為二類，然其用實亦無嚴格之別。故侯白男田，皆不過為諸侯之異稱而已，絕無所謂貴賤等級之分。又公字雖見於卜辭，然其義實為先祖，亦與爵名不同。至於西周，雖已漸有公侯白子男五名，然亦往往無定稱，仍不過為國君之通稱，並非爵祿，更無所謂等級，直至戰國新儒家興起之後，託古改制，始造成所謂公侯伯子男五等爵祿之說。

殷代封建之「侯田」，至後世亦漸演為畿服之說。在殷代時，只有侯田，田在內，侯在外。至西周侯田之外，又取一男，或又加一衛，同時已有服稱。迄乎東周，乃取侯田之名與服相聯，即成所謂畿服之說。至戰國末，乃由新儒家造成所謂五服，與五等爵祿大約為同時之物。至於六服九服之說，則又由五服演變，總之，皆為戰國末年之說也。

附註

(一)見史記夏本紀。
(二)以上並見史記陳杞世家。
(三)以上並見史記齊世家。
(四)史記夏本紀索隱引。

(五)五帝本紀。
(六)殷本紀。
(七)周本紀。
(八)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
(九)尚書堯典孔疏引。
(一〇)史記夏本紀正義引。
(一一)觀堂集林卷十，又學術叢書本，又甲骨學商史編卷七，又北新活葉文選本。
(一二)看拙著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一文，
(一三)看郭 骨面刻辭之一考察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又拙著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一文。
(一四)看拙著殷代之天神崇拜一文。
(一五)見所著雙劍誃殷契駢枝釋酉。
(一六)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萑字條。
(一七)看同註(一三)。
(一八)看拙著殷代征伐考一文。
(一九)看拙著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及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
(二〇)見董作賓東畫與澧刊禹貢半月刊六卷二期。
(二一)菁一
(二二)菁五
(二三)菁二
(二四)菁六

(二五)以上兩版乃同事多卜之例，詳拙著卜辭同文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九本二分。
(二六)詳同註(一八)。
(二七)同註(二五)。
(二八)此「在」字係一數字之誤，詳拙著卜辭雜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三分。
(二九)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六十七片。
(三〇)看同註(一八)。
(三一)同註(二五)。
(三二)詳拙著卜辭成語研究。
(三三)詳拙著釋叶。
(三四)粹一一六七
(三五)詳拙著殷代征伐考及殷代地理考。
(三六)同前。
(三七)鐵二四四、一
(三八)戩四一、四
(三九)前七、八、一
(四〇)戩一二、一四
(四一)詳同註(三五)。
(四二)同註(三四)。
(四三)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五二七片。

（四四）詳拙著殷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
（四五）見所著契文舉例上卷三十六葉。
（四六）見所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四七）見所著釋冒曰 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一本二分。
（四八）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五一八片。
（四九）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五〇）見所著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七本二分。
（五一）續三・二三、七
（五二）看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又吳其昌叢稿甲骨金文所涵殷曆推證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本三分；又拙著卜辭成語研究。
（五三）見所著鬼方黎國並見卜辭說刊中國大學國學叢編一期二冊。
（五四）看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九五葉。
（五五）詳拙著卜辭同文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九本二分。
（五六）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三十六片。
（五七）看拙著殷人疾病考疾病之患者節。
（五八）衍一卜字，詳拙著卜辭雜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三分。
（五九）同註（三五）。
（六〇）見所著甲骨文字研究上冊釋寇。
（六一）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四卷四一葉。
（六二）見所著卜辭㞢𩰫即㞢戭說刊中國大學國學叢編一期四冊。

（六三）見所著殷虛文字記三四至三六葉北京大學講義本。
（六四）詳拙著殷代征伐考。
（六五）詳同前。
（六六）此辭言隹來正夷方而在云莫河邑，與夷方在殷東，莫在殷西之地理不合，或夷方本不在東，或莫本不在西，其中必有問題，姑識於此容續考之。
（六七）衍一卜字看拙著卜辭雜例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三分。
（六八）看拙著殷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及論殷代的記事文字刊民國二十六年六至八月天津益世報人文周刊二十五至三十一期。
（六九）看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及全國二次美展中央研究院殷墟出土展品參觀記刊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至三十日南京中央日報又中國藝術論叢商務版。
（七〇）詳拙著殷代農業考。
（七一）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四六一片。
（七二）看同註（六九）。
（七三）看拙著殷非奴隸社會論及殷代農業考。
（七四）西史旨之吏亦皆視為官名，故不計。
（七五）見說文，惟說文言从人者非是，甲骨文及金文皆不从人。
（七六）見說文。
（七七）見說文，惟說文言从力誤
（七八）見說文
（七九）詳同註（二五）
（八〇）佚八六。

（八一）看傅斯年先生論所謂五等爵，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
（八二）看陳槃增訂春秋杞用夷禮說，刊禹貢半月刊七卷一、二、三合期，及郭金文所無考編入所著金文叢考，又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說，見所著觀堂別集補遺。
（八三）禮記王制。
（八四）周禮春官大宗伯。
（八五）詳同註（六四）。

契齋藏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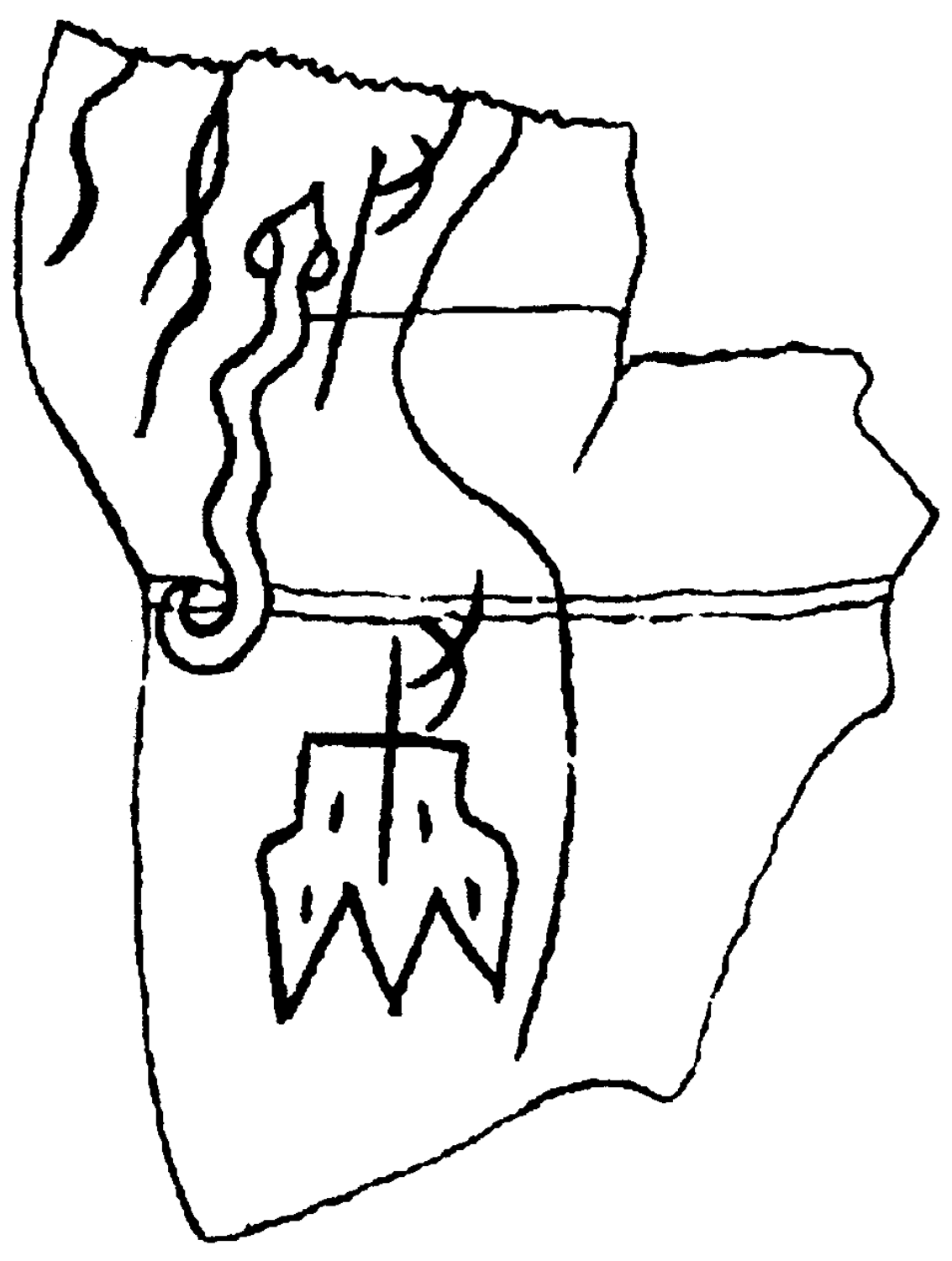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番禺商錫永先生自巴州拓寄厚宣可感考釋另詳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一　一妻與多妻
二　家族與宗法
三　求生與產神
四　分娩與嘉否
五　子名與子子
六　大子與小王
七　子女與子孫
八　結論

一　一妻與多妻

殷代之婚姻制度可知乎？

曰：今人有據卜辭中「多父」「多妣」之稱，謂殷代尚行「亞血族羣婚制」者（一）。實則此種父輩稱父，母輩稱母之習慣，至後世猶然，不能作為羣婚之證。（二）且殷代有一夫一妻之婚，父子相承之制，祖與大祖，父與大父中父

之別，（三）又女子地位遠較男子為低，亦皆與「亞血族羣婚制」之特徵大相衝突。又或以殷代為「對偶婚制」（四），此「對偶婚」者，雖較羣婚為進步，但以夫妻結合，極不穩固，夫妻離解後，子女即屬之母親，故與知母而不知父者，不過一間之差。無論如何，仍係「女性中心」之社會，亦與殷代重男輕女以及父子相承之事實，絕不相容。

蓋今之學者，喜援西儒莫爾根（Morgan）氏古代家族進化之階段，以比附中國，姑不論莫氏之說在西方已引起極大之爭論，此種進化階段是否妥當，又是否即為世界各民族所必經，均大成問題。（五）即莫氏所謂較進步之對偶婚者，亦僅發生於蒙昧野蠻之社會（六），然殷代之文化，在今日所能據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之所得以推知者，不特不得謂之原始，且不得謂之單純，乃集合若干文化系統經極長久之歷史而成者。觀其宮室、宗廟、陵墓規模之偉大，銅、石、玉、骨、蚌、角器物製作之精巧，猶使令人為之驚嘆。其冶金之術，雕玉之工，品物形色之富，禮兵器物種類之繁，亦絕非發掘以前一般學者預料之所能及。即以文字而論，其在甲、骨、金、石、玉、角、陶器上使用之普遍，以及六書系統之具備，聲符文字之眾多，均可使吾人念及其文化漸進之前身，縱逾千年，亦非怪事（七）。倘謂其

社會，尚為蒙昧野蠻，如之何其可乎！明乎此，則所謂「殷代為亞血族羣婚制」「殷代為偶婚制」，以及十年前所最流行「殷為母系社會」「殷為氏族社會」「殷為游獵時代」「殷為石器時代末期」「殷為金石並用時代」之說，皆可以不辯而息矣。

此外又有據甲骨卜辭，以考殷代之婚制者。或以「殷代王室婚制，有選后之舉，有迎后之禮，有廟見之禮，有賓后用樂之禮。其取女嫁女也，必于諸侯之國，其嫁女也，有姪娣為媵。其往也，必用貞。其婚嫁也，或且舉行觀稼田獵之典」（八）。或以「殷代有婚嫁之禮，親迎之禮，且有妾制」（九）。惟考其實則所據全非。妾之義本同於母奭與妻（一〇），而誤為妾制。品本祭名，乃誤為選后之典。武丁時卜辭中有帚某之稱甚多，帚即婦，婦某者，皆武丁之妃名（一一）。論者誤帚為歸，以為即假為「于歸之義，實婚嫁之禮。於是「帚嫘冥」本貞婦嫘之生產，而以為迎后於諸侯之國。「帚好出子」本貞婦好之有子，而以為之子于歸。「余弗其子帚姪子」本貞是否收留婦姪所生之子，而以為嫁女以姪娣為媵。「乎帚好往賓」「貞賓帚好乎御伐」本貞婦好祭祀之辭，而以為嫁女舉貞以送迎后行賓飲之禮，且用伐舞以樂之。「帚妌受黍年」「帚妌田于公」本貞婦妌受年往獵之辭，而以為嫁時舉行觀稼田獵之

禮。自此以往，遂演為種種謬論，而不可收拾。

則又以意想殷代文化程度當甚高，但於甲骨文字知之不深，偶一引及，便成大錯也。

然則殷代之婚姻制度不可知乎？

曰：其詳雖不得而考，但殷王乃行一夫一妻兼一夫多妻，又前期行一夫一妻制，後期行一夫多妻制，則可由甲骨文字以知之也。

所以知殷王行一夫一妻之制者，殷先祖自上甲以後，示壬之配曰妣庚：

辛丑卜，王，三月，㞢示壬母妣庚，犬不用。（甲四六〇）

此武丁時所卜。母者，郭沫若氏讀為母后之母（一二）。今案當為婦之借字，蓋母者婦道之通稱，說文牝訓畜母，雌訓鳥母，漢書高帝紀「常從王媼、武負貰酒」，如淳曰「俗謂老大母為阿負」，負即婦字，是老母亦稱婦也。「示壬母妣庚」，猶言示壬婦妣庚也。

庚戌卜，囗，貞：王賓示壬奭妣庚，囗，亡尤。（庫一二一二）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奭字舊釋多誤，今案當讀為仇匹之仇。召公名奭，而史篇名醜，醜仇音近。說文斞，挹也。從斗奭聲。鄭氏賓筵箋仇讀如斞，謂挹

酒」（二 三）「示壬爽妣庚」猶言示壬之仇匹妣庚，爽之義，與母妾畧同。蓋武丁時恒用母妾，祖庚祖甲以後之卜辭，始有爽稱也。

庚辰卜，貞王賓示壬奭妣庚翌日亡尤。（後上一七）

庚申卜，貞王賓示壬奭妣庚𧉂亡尤。（後上一六）

☒年妣庚示壬奭。（辭一二二）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示癸之配曰妣甲：

癸丑卜王，囗牢示癸妾妣甲。（拾一八）

此武丁時所卜，「示癸妾妣甲」者，猶他辭言「妻妣庚」（二 四）妻妾一聲之轉，其義與帝、母、爽同。

甲子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𧉂亡尤。（後上一九）

甲辰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劦日亡尤。（龜二三五・一）

甲申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囗囗亡尤。（後上一一）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大乙之配曰妣丙：

乙巳卜，㞢出大乙母妣丙一牝。（寫三三六　甲二四八與二五四合）

此武丁時所卜，祭妣丙而以其配祖大乙之乙日祭，乃卜辭中一特例也。

117

丙午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劦亡尤。（後下四一八）

丙寅卜，貞王賓大乙奭妣丙翌日亡尤。（前一三七）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大丁之配曰妣戊：

戊戌卜，貞王賓大丁奭妣戊𧉂亡尤。（後上二一）

☒翌日大丁奭妣戊在二月。（珠六三）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卜丙之配曰妣甲：

癸酉卜，行貞翌甲戌卜丙母妣甲歲叀牛。（綠二七一）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大甲之配曰妣辛：

囗子卜，貞出大甲母妣辛。（粹一八二）

此武丁時所卜，所缺之一干字當為辛，子字當為巳之誤

辛囗卜，行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劦亡尤，在八月。（後上二七）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辛卯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囗囗亡尤。（龜一一二六）

辛卯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彡日亡尤。（後上二四）

辛丑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彡尤。（後上二五）

辛丑卜，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彡日亡尤。（前一五・八）

118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大庚之配曰妣壬。

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劦亡尤。（後上二七）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壬午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囗亡尤。（後上二六）

囗囗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彡日、亡尤，（後上二二）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

壬寅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庚彡日亡尤，（契二九四）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妣庚之庚當作壬，沿大庚之庚字而誤。蓋壬寅日卜當祭妣壬，決無祭妣庚之理也。大戊之配曰妣壬：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劦亡尤。（後上二三）

壬寅卜囗貞王賓大戊奭妣壬日亡尤（後上二九）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壬辰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囗亡尤。（後上二六）

壬寅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劦日亡尤。（後上二一〇）

壬申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劦日亡尤。明義士藏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以上自示壬迄大戊，乃殷世系表之前段，皆一祖一

119

配。則自今日所能見之材料而論，吾人固可稱殷王自大戊以前，或行一夫一妻之制也。

然至殷世系表之後段，自中丁以迄康丁，則一王每不只一配。如中丁之配有二，曰妣己：

己卯卜，貞王賓中丁奭妣己祟亡尤。續（一一二五）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妣癸：

癸酉卜，行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翌日亡尤。在三月。（金六）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癸卯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囗亡尤。（後上二一三）

癸卯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祟亡尤。（後上二一一）

癸丑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彡日亡尤。（前一八一　後上二一二）

癸酉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彡日亡尤。（前一八二）

癸未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劦日亡尤。（明義士藏）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祖乙之配有二，曰妣己：

己巳卜，行貞王賓祖乙奭妣己，劦日亡尤。（後上三四）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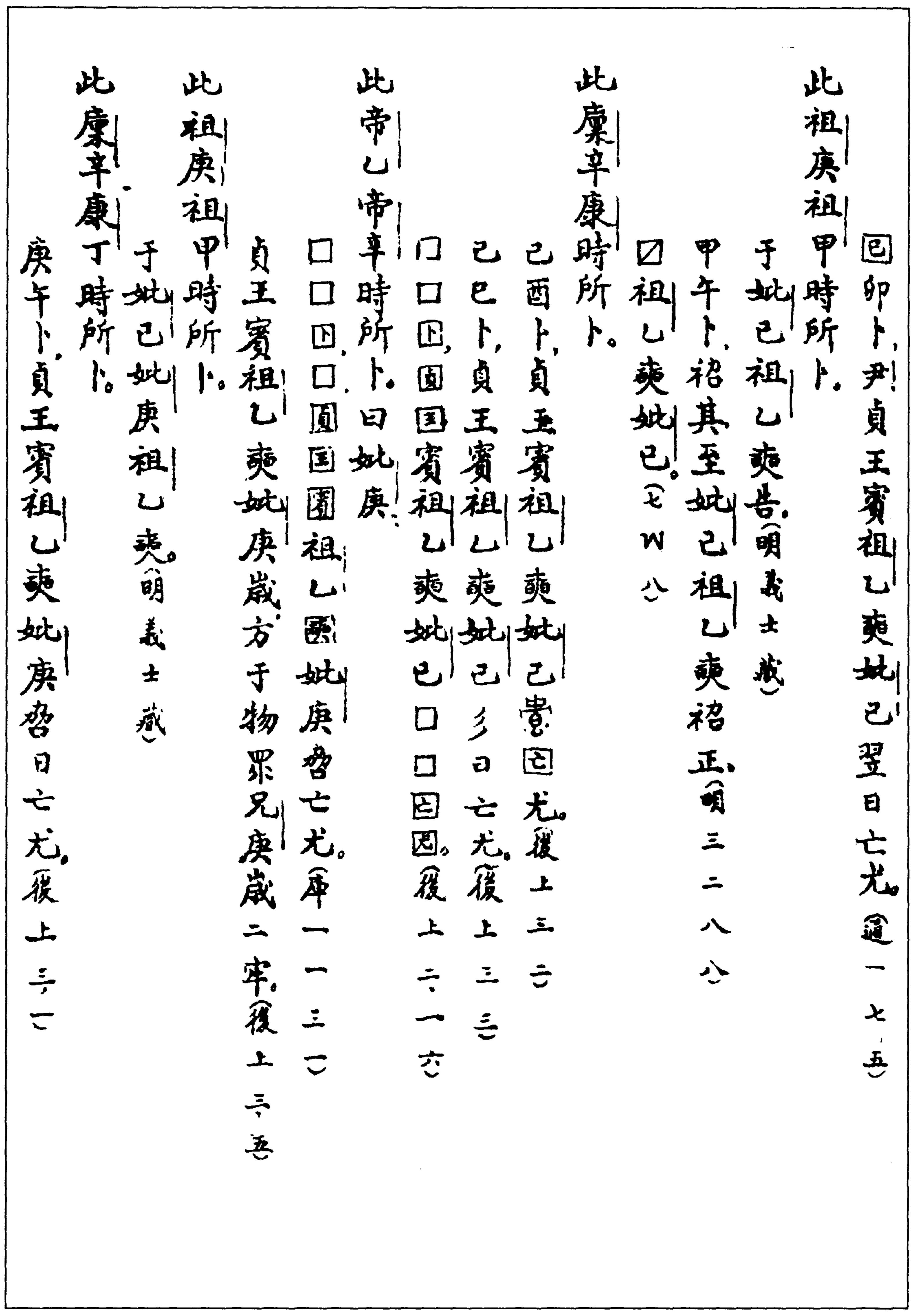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丁卯卜，尹貞王賓祖乙奭妣己翌日亡尤。（通一七．五）
于妣己祖乙奭告。（明義士藏）
甲午卜，𥛱其至妣己祖乙奭𥛱正。（明三二八八）
⊠祖乙奭妣己。（七W八）
此廩辛康時所卜。
己酉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己壹亡尤。（後上三．二）
己巳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己彡日亡尤。（後上三．三）
□□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己□□亡尤。（後上二．一六）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妣庚：
□□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庚劦亡尤。（庫一一三一）
貞王賓祖乙奭妣庚歲方于物眔兄庚歲二牢。（後上三．五）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于妣己妣庚祖乙奭。（明義士藏）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庚午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庚劦日亡尤。（後上三．一）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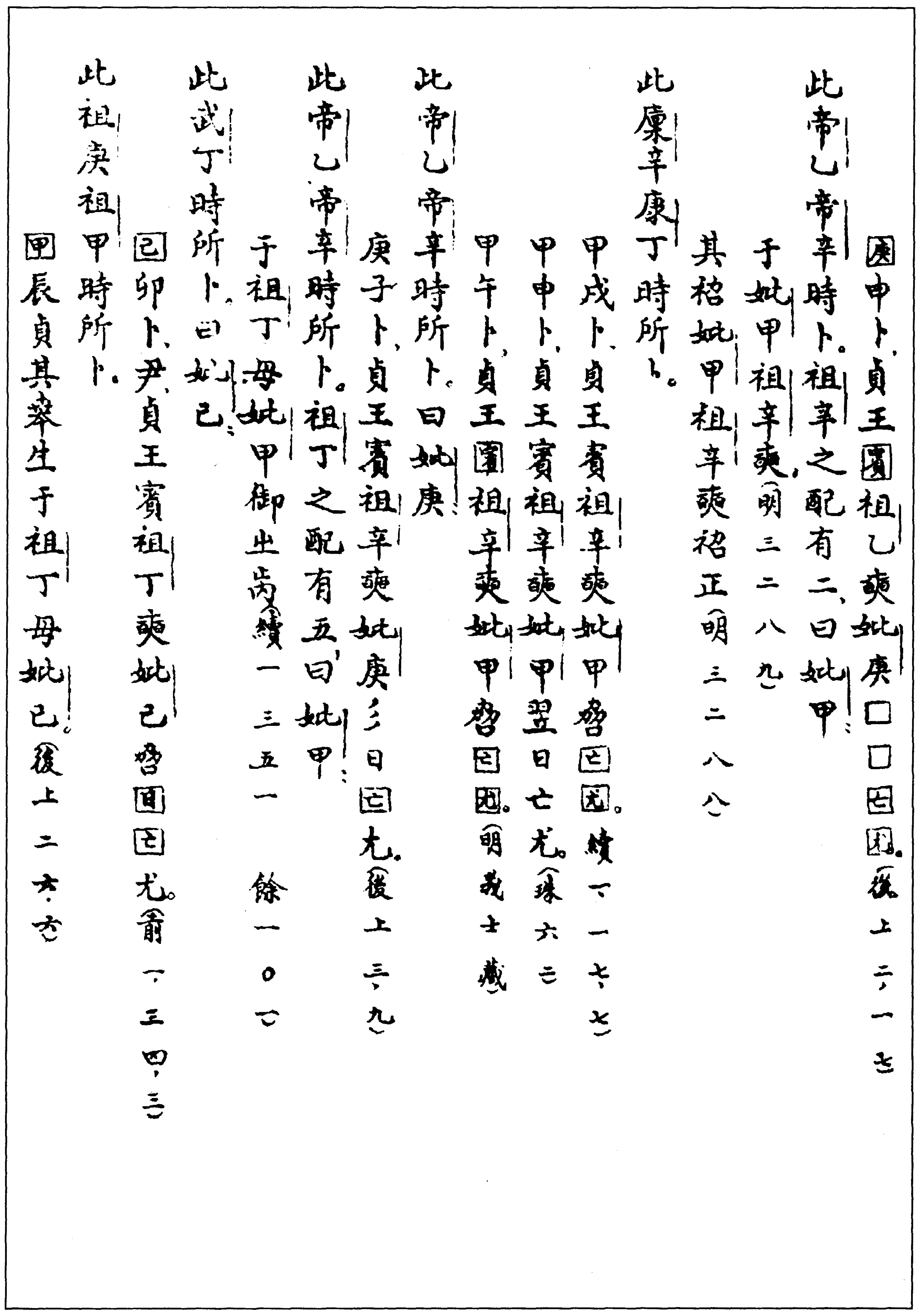

庚申卜，貞王賓祖乙奭妣庚□□亡尤。（後上二．一七）
此帝乙帝辛時卜。祖辛之配有二，曰妣甲：
于妣甲祖辛奭。（明三二八九）
其𥛱妣甲祖辛奭𥛱正。（明三二八八）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甲戌卜，貞王賓祖辛奭妣甲劦亡尤。（續一．一七．七）
甲申卜，貞王賓祖辛奭妣甲翌日亡尤。（珠六二）
甲午卜，貞王賓祖辛奭妣甲劦亡尤。（明義士藏）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妣庚：
庚子卜，貞王賓祖辛奭妣庚彡日亡尤。（後上三．九）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祖丁之配有五，曰妣甲：
于祖丁母妣甲御㞢卣。（續一．三五．一　餘一〇．一）
此武丁時所卜。曰妣己：
己卯卜，尹貞王賓祖丁奭妣己劦亡尤。（前一．三四．三）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甲辰貞其桒生于祖丁母妣己。（後上二六．六）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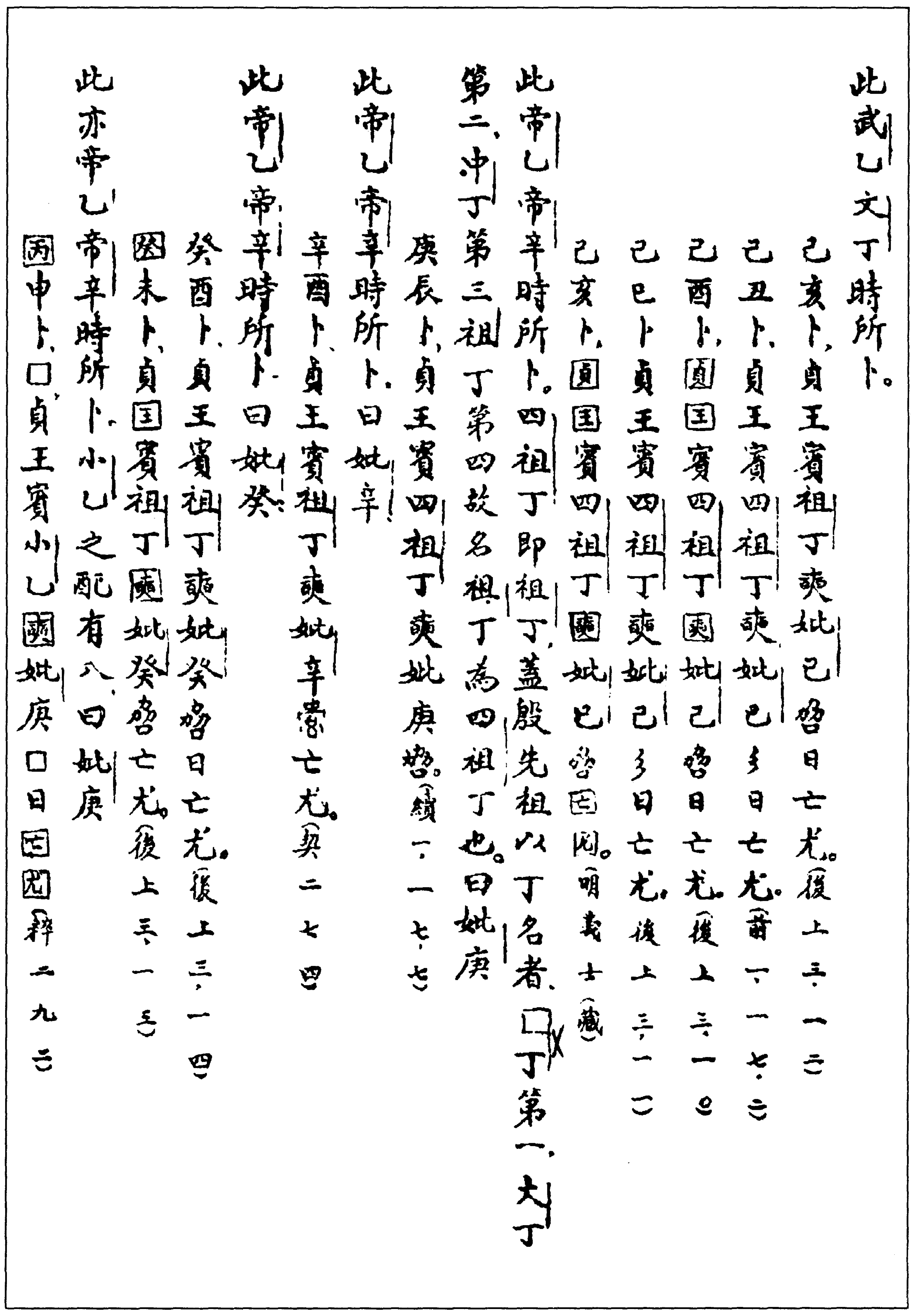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
己亥卜，貞王賓祖丁奭妣己劦日亡尤。（後上三．一二）
己丑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己彡日亡尤。（前一．一七．二）
己酉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己劦日亡尤。（後上三．一〇）
己巳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己彡日亡尤。後上三．一一
己亥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己劦亡尤。（明義士藏）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四祖丁即祖丁，蓋殷先祖以丁名者，□丁第一，大丁第二，中丁第三，祖丁第四，故名祖丁為四祖丁也。曰妣庚
庚辰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庚劦。（續一．一七．七）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妣辛
辛酉卜，貞王賓祖丁奭妣辛壹亡尤。（契二七四）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妣癸：
癸酉卜，貞王賓祖丁奭妣癸劦日亡尤。（後上三．一四）
癸未卜，貞王賓祖丁奭妣癸劦亡尤。（後上三．一三）
此亦帝乙帝辛時所卜。小乙之配有八，曰妣庚
丙申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日亡尤。（粹二九二）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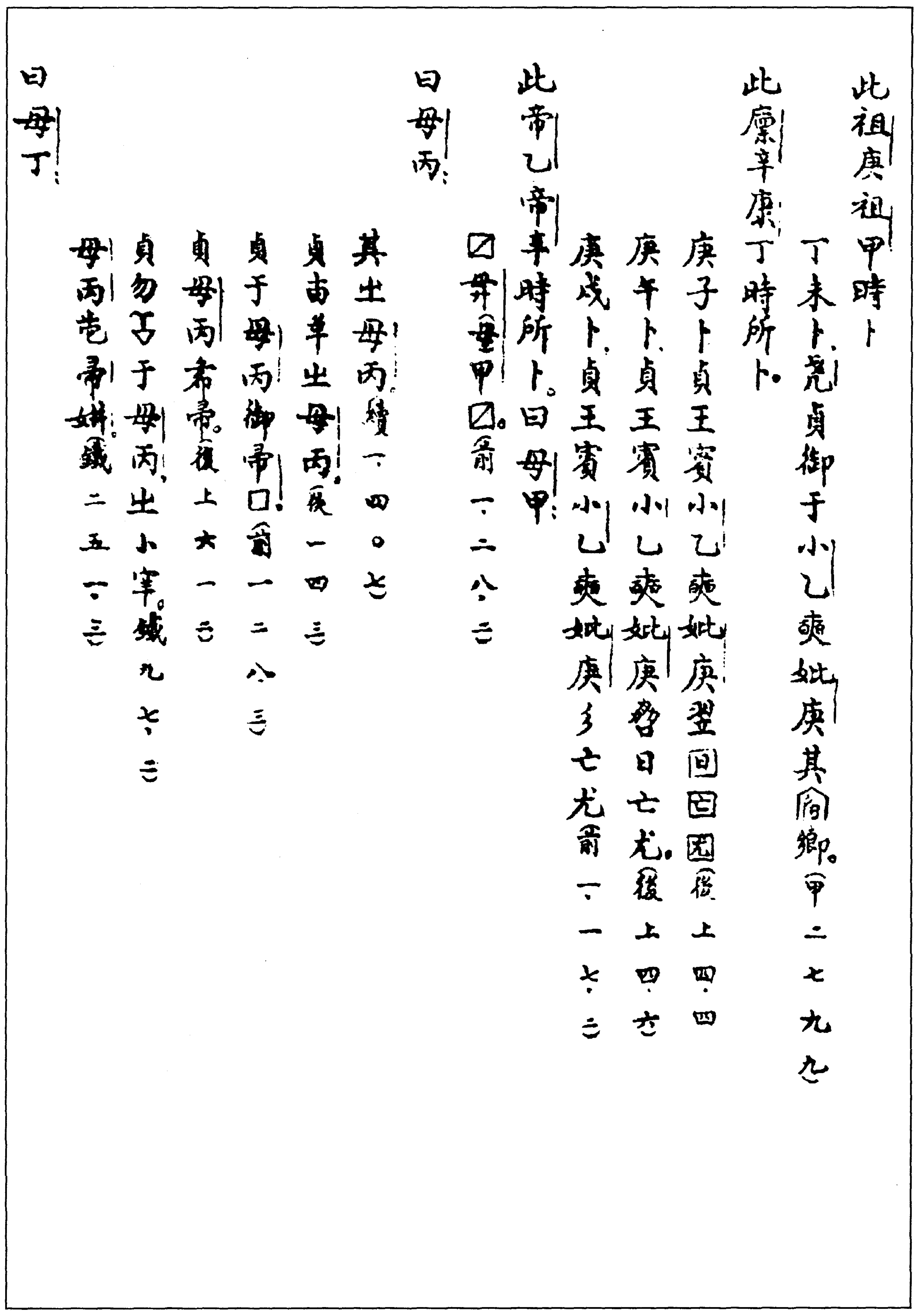

此祖庚祖甲時卜
丁未卜，旅貞御于小乙奭妣庚其向鄉。（甲二七九九）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庚子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翌日亡尤。（後上四．四）
庚午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劦日亡尤。（後上四．六）
庚戌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彡亡尤。（前一．一七．二）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母甲：
⊠𢍰壹甲⊠。（前一．二八．二）
曰母丙：
其㞢母丙。（續一．四〇．七）
貞叀羊㞢母丙。（後一．四三）
貞于母丙御帚□。（前一．二八．三）
貞母丙希帚。（後上六．一二）
貞勿𢦏于母丙，㞢小宰。（鐵九七．二）
母丙壱帚妌。（鐵二五一．三）
曰母丁：

124

曰母己：

告于母丁牡。（前一・二五・八）

貞于母己御。

貞勿于母己御。（鐵一〇六・一）

貞御唐于母己。（後上六・一五）

貞于母己御。（前一・三九・一）

于母己小宰用三。（前一・二八・七）

曰母辛：

☒𢍏母辛☒。（前一・二八・三）

曰母壬：

辛卯卜，卩王㞢母壬。（甲三〇四五）

曰母癸：

御臣夬于母癸。（前一・三一・一）

以上皆武丁時所卜，稱母甲母丙母丁母己母辛母壬母癸為母，知皆為小乙之配矣。祖甲之配有二，曰妣戊：

戊寅卜，貞王賓祖甲奭妣戊，彡日亡尤。（後上四・一三）

戊午卜，貞王賓祖甲奭妣戊，劦亡尤。（前一・三三・五　後上四）

戊辰卜，貞王賓祖甲奭妣戊，亡尤。（明義士藏）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曰母己：

甴母己眔子癸彭。（粹三四〇）

此康辛康丁時卜，稱母己為母，知為祖甲之配矣。康丁之配有二，曰妣辛：

辛酉卜，貞王賓康祖丁奭妣辛，劦亡尤。（後上三九）

辛巳卜，貞王賓康丁奭妣辛□亡尤。（後上四・一四）

辛酉卜，貞王賓康奭妣辛，劦亡尤。（前一・三七・一）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康祖丁與康皆康丁也，曰母己：

己酉卜，母己歲柷。（甲六三六）

此武乙時所卜，稱母己為母，知為康丁之配矣，而武丁之配見於祀典者有五，曰妣戊：

戊子卜，貞王賓武丁奭妣戊，劦亡尤。（後上四・八）

曰妣辛：

辛巳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劦亡尤。（後上四・七）

辛卯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翌日亡尤。（前一・一七・四）

辛亥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劦亡尤。（前一・一七・四）

辛丑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劦亡尤。

辛酉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召。（明義士藏）

曰妣癸：

癸卯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召日亡尤。（粹二九八）

癸丑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劦亡尤。（黃一・一七・四）

癸亥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翌日亡尤。（後上四・一〇）

癸未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劦亡尤。（後上四・九）

以上皆帝乙帝辛時所卜，曰母己

戊辰卜□貞其□□母己。（續一・四一・三）

曰母壬：

王☒母壬亡□。（前一・三〇・八）

貞☒母壬☒。（後上七・三）

以上皆祖庚祖甲時所卜，稱母己母壬為母，知為武丁之配矣。但其生婦之名，則有帚妌（一五）亦稱妌帚（一六）亦稱帚井（一七）帚好（一八）亦稱好（一

九）帚鼠（二〇）帚嫀（二一）亦稱帚枼（二二）帚妊（二三）帚旬（二四）娟（二五）帚井（二六）帚角（二七）帚龐（二八）亦稱龐（二九）帚𡚤（三〇）亦稱𡚤（三一）帚喜（三二）亦稱喜（三三）帚汝（三四）亦稱汝（三五）帚㚤（三六）帚良（三七）帚𡚸（三八）帚竹（三九）亦稱帚竹（四〇）帚妹（四一）帚𡛟（四二）帚嬗（四三）亦稱帚豊（四四）帚寶（四五）帚𠔁（四六）帚㚻（四七）帚𡝩（四八）亦稱帚羊（四九）帚妊（五〇）帚楚（五一）帚杏（五二）帚貞（五三）帚見（五四）妵（五五）帚妭（五六）帚𢿱（五七）帚巛（五八）妏（五九）帚𡚭（六〇）帚媄（六一）帚斂（六二）帚姪（六三）娵（六四）帚婞（六五）嫂（六六）如（六七）娥（六八）𡜊帚（六九）帚𡞈（七〇）帚妲（七一）帚姓（七二）帚敏（七三）帚妣（七四）帚姝（七五）亦稱帚來（七六）帚宅（七七）帚女亦稱帚妏帚多亦稱帚妫帚豈帚寵帚𡡆帚婤帚𡞞帚媃帚周帚妝帚𡠧帚𡘋姤（七八）共計六十四人之多。（七九）故他辭又稱「多帚」（八〇）焉。

且武丁以多妻之故，則生子亦不能少，其見於卜辭者，有子漁（八一）子畫（八二）子宋（八三）子𠱠（八四）子天（八五）子效（八六）子汏（八七）子不（八八）子𡧊（八九）子弓（九〇）亦稱子𢎭（九一）子𤞷（九二）子美（九三）子衛（九四）子品（九五）子𡍤（九六）子雝（九七）子賓（九八）子曆（九九）子𢀛（一〇〇）子㠯（一〇一）子攺（一〇二）子𦓅（一〇三）子商（一〇四）子習（一〇五）子咸（一〇六）子𠳋（一

七）子及（二〇八）亦稱及子（二〇九）子卩（二一〇）子熹（二一一）吉子（二一二）弓子（二一三）子娥（二一四）子妌（二一五）子姃（二一六）子竅（二一七）𦥑子（二一八）壽子（二一九）羊子（二二〇）子昏（二二一）子奠子御子室子宮子取子叚子步子晢子弟子冎子𢓊子妟子𠱠告子（二二二）等五十三人（二二三）故他辭又屢稱「多子」（二二四）及「多子族」（二二五）焉。

故吾人據今日所能得見之材料而觀，殷王自中丁以後，蓋多行一夫多妻之制也。

讀者至此，或以武丁多妻多子之現象為怪而可疑。

應之曰：古代會社，固有所謂多妻之制者，而且甚為普通。如古巴比侖人、希伯來人、阿拉伯人、斯拉夫人、斯堪的那維亞人、愛爾蘭人，莫不行之。試觀非洲土人，一人五妻、十妻、二十妻，乃至六十妻者，甚常見。其大酋長之嬪妃，更自數百人，多至數千人。阿山的族(Ashandi)法律限制王妃之數為三千三百三十三人。羅安哥(Loango)及烏干達(Uganda)國王閒皆有妃嬪六七千人之數（二二六）。比之武丁，且百倍矣。

惟武丁之多妻者，又與此種多妻之制度大不相同。殷代自一夫一妻，變而為一夫多妻，此當為一夫一妻兼一夫多妻之制也。蓋一夫多妻

與一夫一妻之制同時並行，即在一夫一妻之婚制中，不妨更有部分之一夫多妻制。譬如周代以來，以禮制之原則論，固為一夫一妻，只許有一，不許有二。故以陰陽之分，喻夫妻之位，以日月之明，為君臣之擬，典籍中又每用伉儷妃耦等語，表示男女婚配關係，皆有與夫為敵，或對合伴匹之義（二二七）。然春秋時其有明文規定之婚姻配偶數目，往往非一而足。如有所謂媵妾制者，天子娶后，同姓三國之女隨嫁，國三人，並后及其姪娣共十二女。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共一娶九女。卿大夫不能外其國而娶，祇有妻之姪娣隨嫁，即名曰媵。士或云一妻二妾，或云一妻一妾，亦有其娣（二二八）。媵之外，又有賤妾，除奔而為妾者外，有由於犯罪而然者，有於購買而然者。迄於戰國，其事益奢。曲禮言「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昏義言「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然按之實際，猶不止此。故孟子有「食前方丈，姬妾數百人」之言。即庶人亦納妾成俗，故又有「齊人有一妻一妾」之語。自漢以後，天子後宮，自皇后以下，皆以百二十人為原則，其他宮人，動輒千百之數。即仕宦庶人，其廣納姬妾，亦常至數百人。無不為變形之多妻者。武丁之多妻，疑即屬於此類。蓋卜辭為殷王室之物，高宗武丁為中興英主，其妻配六十

有四方之後世，並不為多。

惟殷代之婚姻制度，無論其為一夫一妻，變而為一夫多妻，或為一夫一妻兼一夫多妻，總之，其男權之高，已與周代以來之社會完全一致，而絕無絲毫「亞血族羣婚」或「對偶婚」之線索，則不待辨也。

二　家族與宗法

在一夫一妻婚制之後，所以又產生一夫多妻之制，在一夫一妻之婚制中，所以同時又允許變相的一夫多妻制之存在者，此其原因雖多，然重要者，並不在心理學的目的，而在生子有後，造新吾以代舊吾，以使人能得到生物學的長生。故白虎通嫁娶篇曰：「天子諸侯一娶九女何？重國廣繼嗣也。」又曰：「大夫成功受封，得備八妾者，重國廣嗣也。」又曰：「娶三國女何？廣異類也。恐一國血脈相似，以無子也。」鄭注曲禮亦曰：「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子姓也。」生子者，除生物學的目的外，尚有一極為重要之宗教的原因，即生子有後，所以使死去之靈魂，能得永享祭祀，所謂「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二二九），所謂「廣嗣重祖」（二三〇）也。此在周代如此，而殷代尤甚。甲骨文大半為祭祀卜辭，其先公先王，幾無一不祭者。且不特中國如此，即古代之希臘羅馬，亦莫不然。彼等以人死並非魂體消散，乃

一種生活之變遷，故對死人之祭祀，甚為重視。彼等以結婚之目的，最重要者，為家族之永繼，能長久的祭祀祖先，故禁止獨身，無子可以出妻（二三一）。與中國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者，正相同也。

試觀卜辭中之祭祀，在武丁時，於先祖尚多行特祭，至少看不出其連日接祭之痕跡（二三三）。武乙文丁時，又或祭自上甲六示（二三四），或祭自上甲十示（二三五），或祭自上甲十示又三（二三六），或祭自上甲二十示（二三七）。至於帝乙帝辛時，則祭祖方法之嚴密，典禮之繁縟，皆臻其極致。自選一甲日祭上甲之後，案先祖之廟號干支，逢日則祭。其一組彡、翌、祭、𧻚、劦五祭並行，每祭一週，須逾年之久（二三八）。其他可以類推。且祭祀之典，不特在宮廟之內舉行，即遇田獵征伐，或巡省出游，亦從不間斷。其於祭事之重視可知。此種由簡而繁，由疏而密之祭典演化情形，正可與婚姻制度之由一夫一妻，進而為一夫多妻者，成一對比。蓋以對祭祀逾重視，則子嗣之有無多少，即逾成問題。為求其子之有而且多，即不能不多娶婦女。帝辛妻妾，能有多少，此雖不能於甲骨文證之，但由牧誓「惟婦言是用」，竹書紀年「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為離宮別館」，呂氏春秋作為璇宮，築為傾宮，刑鬼侯之女，剖孕婦，韓非子「為長夜之飲，以失日」，史記

「使男女裸相逐於酒池肉林之間」古文尚書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帝王世紀「多發美女以充傾宮之室，婦女衣綾紈者三百餘人」之傳說推之，至少亦不能遲於武丁也。

知殷代由一夫一妻進而為一夫多妻，其目的在生子有後，廣嗣重祖，與祭祀方法之由簡而繁，由疏而密之事正成對比，則殷代必已進至家族演程之盛期，其事至明。即其社會之組織，實以家族為單位，家族者乃一經濟祭祀之團體，其全權操之父家長，子孫欲其眾多，祭事欲其永繼。國家之權則操之王之一族。又以妻子既多，乃有傳子之制，由是而漸有嫡庶之分，漸生宗法之制。又因妻子眾多，又遂有封建之制（二三九）。凡此種種，皆即周代以來宗法家族制度之前身。周之制度非大異於商代，乃由商代逐漸演化而成者也。

故武丁時卜辭或言王族：

□□卜，㱿貞令王族。（鐵九三・二）

庚辰卜，𡧊貞乎（呼）王族人。（錄五八九）

貞乎（呼）王族眔𠦪□。（續六・一四・六　徵人五七）

勿乎（呼）王族凡于𠦪。（續三・七九　徵人五八）

□氏王族從□叶王事。（前七・三八・二）

或言子族：

戊午卜，㠯出子族

勿出子族。（甲三〇四七）

□□卜，㞢子族麁。（甲二四三一）

己卯卜，㞢又子族□用。（鐵一四・二）

或言多子族：

己卯卜，𢦏貞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叶王事。五月。（續五・二・二　徵人三二）

貞令多子族从犬侯眔𠂤叶王事。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叶王事。（前五・七・七與六・五一・七合　通五三八）

貞叀多子族令从𠂤叶王事。（後下三八・一）

或言三族：

□戌卜，𡧊貞令三族□沚𢦏□土□受□又。（甲九四八）

眔令三族。（後下二六・一二）

或言五族：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𢀛。（粹一一四九）

王毋（毋）令五族伐羌方。（後下四・一七）

此與左傳定公四年所言「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公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均嘗指家族之族而言。或以「氏族社會」「氏族時代」之氏族目之，殆非是。

或謂殷代無宗法。此不確之論也。夫宗法之含義有三：一曰父系，二曰族外婚，三曰傳長子。此在殷代，似皆不成問題。殷為父權之家族社會，其帝王臣寮皆男姓，王后生育且以男子為嘉，女子為不祥（二四〇），則其必不為母系可知矣。或以殷人特祭先妣，是其母性地位必高（二四一），不知殷代雖有特祭先妣之例，但遠不如特祭先祖者之多。卜辭又多見合祭先祖之例，而先妣無有焉。且其特祭先妣者，多舉其先祖之名而稱某某奭，則仍是妣以祖貴之義，又安能以為殷非父系之證耶？王國維氏謂殷代女子不以姓稱，女子稱姓與同姓不婚為周制之所特有（二四二），論者多從其說，以為殷代女子以甲乙為名而無姓，自無行族外婚之理（二四三）。不知殷代無論男女雖死後皆以甲乙為其祭祀之廟號，但其生前

則皆自有其名，如前舉子漁、子畫之類，皆男子之名也。帚姘、帚好之類，皆女子之名，亦即姓也。觀武丁之配，有名帚㛸、帚周、帚楚、帚杞、帚婞、帚妹、帚龐者，㛸、周、楚、杞、婞、妹、龐，皆其姓，亦即所自來之國族。他辭又或言「取奠女子」，奠即鄭，取即娶。此非族外婚而何？王氏又謂殷人制度之大異於周者，為兄終弟及之制（二四四）。考其實，則殷末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五世，皆傳子，已非兄終弟及。呂氏春秋當務篇曰：「紂之同母三人，其長子曰微子啟，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啟與仲衍也，尚為妾，已而為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啟以為太子，大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為後。」史記殷本紀則云「帝乙長子為微子啟，啟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故立辛為嗣。」兩說不同，但隱示商末已有立嫡之制則一也。且嚴格論之，周初太王舍太伯而立王季，武王之兄伯夷考不得為大宗，周公旦稱王則亦兄終弟及，僅立冲子為儲，有後來授政之諾言耳。又成王之立，容為立嫡，亦非立長，或周公不免有所作用於其間，於是管蔡譁然，聯武庚以叛耳（二四五）。是傳長子之法，即在周初亦並未完全確定實行，則謂殷為兄終弟及，周乃傳子，殷周禮制絕對不同，殆非是也。蓋宗法之制，在殷代早已見其

端緒，歷西周數百年，迄戰國末年，新儒家興起之後，始有整齊固定之法則。謂宗法為周人之所特有，謂宗法之制，為周公所首創，皆不然也。

說文「宗，祖廟也。」儀禮士昏禮記「承我宗事，」鄭注：「宗事，宗廟之事也。」卜辭宗作⿵，⺆為屋，丁為神主，置神主於備祭之屋，祖廟之義甚明。卜辭中宗名甚多，如武丁時卜辭或言丂宗：

貞于南方𠦪丂宗。十月。（續一五八・三　徵地三九）

丂乃先公名，非河水之河。（二四）𠦪有建築之義，此貞在南方建祭丂之廟也。或言唐宗：

癸卯卜，穷，貞井方于唐宗彘。（後上一八・五）

☒于唐宗，七羌，卯廿牛。（前一・四五・五）

唐宗者，大乙唐之廟也。

貞丁宗日𢓊亡𡆥。（後下二四・三）

丁卯卜，其桒于丁宗。（粹五二七）

己卯卜，彈夷祉于丁宗，羔。（前五・八・五）

貞咸焚丁宗。（續四・四四・三）

貞勿咸焚丁宗，其出有來鼓（艱）。（前六・五三・三）

貞勿祉口丁宗七戠二月。（甲一二九六）

丁即祖丁。丁宗者，祖丁之廟也。廩辛康丁時卜辭或言岳宗：

于岳宗酌又（侑）雨。（甲七七九）

岳亦先公名，非山岳之岳。（二四七）岳宗者，祭岳之廟也。或言一宗上甲：

从一宗上甲至。（甲五二一）

一宗上甲，猶言第一個祭上甲之廟，因先祖中上甲為第一位，故其廟即稱一宗也。或言中丁宗：

☒彝在中丁宗。在三月。（續一・一二・六　徵帝四七）

謂中丁之廟也。或言祖乙宗：

庚辰，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拾下一〇）

庚辰，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粹三九六（二四八））

庚午，貞秋大爯于帝五工臣，卑口在祖乙宗卜。（粹一二）

辛亥，貞☒在祖乙宗。（粹五九七）

謂祖乙之廟也。或言祖辛宗：

☒在祖辛宗。（甲二七七二）

謂祖辛之廟也。或言四祖丁宗：

☒在四祖丁宗。（甲二四〇二）

☒在四祖丁宗。（佚四一九　鄴下三〇・八）

四祖丁即祖丁，謂祖丁之廟也。武乙文丁時卜辭或言丂宗。

貞桒丂宗。（續二・一九・四　戩二四・一三）

帝乙帝辛時卜辭或言武乙宗：

甲子卜，貞武乙宗日，其牢兹用。（續一・二四・九　徵帝九六　與一三一合）

甲申卜，貞武乙宗日，其牢兹用。（續一・二四・七　續一・二七・一　徵帝九三　與一三五合）

甲寅卜，貞武乙宗日，其牢。（續一・二五・八　徵帝一三四）

甲戌卜，貞武乙宗日，其牢。（前一・二一・三）

甲寅卜，貞武乙宗日，其牢兹用。（前一・二三・三）

貞武乙宗日，其牢。（虛三七一）

亦稱武祖乙宗：

口口卜，貞武祖乙宗日，其牢兹用。（續一・二五・六　徵帝五二　與一五五合）

甲戌卜，貞武祖乙宗日，其牢兹用。（前一・一〇・三）

謂武乙之廟也。或言文武宗：

丙午卜，貞文武宗，其牢。（龜二・二五四）

丙午卜，貞文武宗，其牢兹用。（前三・二・三）

丙戌卜，貞文武宗，其牢。（佚八六一　續六・七・四）

丙子卜，貞文武宗，其牢兹用。

丙寅卜，貞文武宗，其牢。（前四・三八・四）

丙寅卜，貞文武宗日，其牢兹用。（後下五・六）

文丁之廟也。除此之外，亦有就宗廟所處之位置而名者，如廩辛康丁時卜辭或言中宗：

中宗三𢦏。（粹二四七）

甲戌卜，貞出夢，秋𠦪在中宗，不隹𡆥。八月。（庫一〇五）

口口口，貞王𩙿☒自中宗☒王受又。大吉。（甲一二〇三）

貞中宗☒。（甲一二九五）

中宗者，處於正中間之廟也。然他辭又屢言中宗祖乙：

口口卜，狄☐其又中宗祖乙，口酌弗每。（甲一二六四）

丁卯卜，貞累中宗祖乙（甲一四三六）

中宗祖乙牛吉（戩三・四　續一・一四・六）

中宗祖乙后囗（明義士藏二四九）

知正中之廟乃祭祖乙之廟也。蓋以祖乙為中興英主，最為後世所崇敬，故立其廟於正中以祭之，或言又宗：

貞即又宗（甲一三一八）

貞即于又宗，又雨（粹一六）

其即于又宗，又大雨（粹六八五）

囗歸于又宗，其又雨（後下八・一七）

貞王其又酒于又宗，又大雨（甲一二五九）

又即右，右宗者東方之廟也。或言北宗：

貞卿事于凄北宗，不囗大雨（前四・二一・七）

北宗者，北方之廟也。帝乙帝辛時卜辭又或言西宗：

甲午卜貞其于西宗桒示，王占（ㄓ）曰，弘吉（前三・二七・六　兵四一八一六）

西宗者，西方之廟也。惟其各為誰人之廟，則以書闕有間，不可得而知之

耳。

蓋殷代原為一祖一廟，此在甲骨文之所示，明白如此。即由殷墟發掘所發現宮廟之遺址觀之，亦莫不皆然。至祖庚祖甲時及其以後之卜辭，始有合祭自上甲至於多后之例。於是至廩辛康丁時之卜辭，始有合祭之廟，而就其大小為名。或言大宗：

丁亥卜，囗大宗，又彳伐羌十小宰，自上甲。（佚一三一）

庚戌貞辛亥彫彡囗自上甲在大宗彝（明義士藏）

大宗者，大廟也。言在大廟祭上甲以後之多祖也。或言小宗：

己丑卜，在小宗，又彳歲自大乙。（佚一三一）

乙亥又彳歲在小宗自上甲。

丁丑卜，在小宗又彳歲囗乙。（後下四・六・一五）

丁亥卜，在小宗又彳歲自上甲。（前八・一五・一）

小宗者，小廟也。言在小廟祭上甲或大乙以後之多祖也。然則大宗與小宗將何以別之耶？曰：在大宗祭者，祭自上甲以下之大示，即直系之先祖也；在小宗祭者，祭自上甲或大乙以下之小示，即直系以外之先祖也。他辭曰：

乙未，貞其桒自上甲十示㞢（又）三，牛；小示羊。（後上二八・八）

自上甲十示又三者，自上甲至祖甲之直系十三祖也，大示也，其祭用牛。小示者，自上甲至祖甲直系以外之先祖也，其祭用羊。又曰：

乙卯卜，貞桒禾（年）自上甲六示牛，小示犯羊。（甲七一二）

自上甲六示者，自上甲至示癸之直系六祖也，大示也，其祭用牛。小示者，直系以外之先祖也，其祭用羊。又曰：

大示卯一牛。　小示卯叀（惠）羊。（契七）

言祭直系之先祖，卯一牛；祭旁系之先祖，則卯羊也。推此例也，凡他辭言大示（二五〇）、大示（二五一）、元示（二五二）、二示（二五三）、三示（二五四）、四示（二五五）、五示（二五六）、六示（二五七）、九示（二五八）、十示（二五九）、十示又三（二六〇）、二十示（二六一）以及自上甲至于多后（二六二）者，皆指大示，即直系之先祖也。凡言小示（二六三）者，皆指直系以外旁系之先祖也。祭小示在小宗，祭大示在大宗。示者，神主；宗，即宗廟。以神主而言謂之示，以宗廟而言謂之宗。直系之先祖用大主，旁系之先祖用小主。此大示、小示稱謂之所由來。大宗即大廟，合祭直系先祖之所也；小宗即小廟，合祭旁系先祖之所也。此即殷代之宗法，為中國傳統的宗法制度之雛型。

宗之義，本與宮、家、室、亞、門等同為宗廟之稱（二六四）。如卜辭言一宗上甲，言上甲家（二六五），言祖丁宗，亦言祖丁室（二六六），祖丁門（二六七）；言丁宗，亦言丁門（二六八）；言中宗、又宗、北宗，亦言中室（二六九）、東室、南室（二七〇）、南門（二七一）；他辭言戊亞（二七二），言乙門（二七三），言父甲亞（二七四）者，亦莫不與某某宗者同例。惟合祭之廟，則只用大宗小宗之名，而成其所謂宗法。此種初期之宗法，經西周、春秋至戰國及秦漢之際，乃演為新儒家有規律、成系統之所謂宗法制度者，即儀禮、禮記及白虎通一類書所言者是也。論者謂周之大異於商者，為宗法制度之產生，不知所謂規律的宗法制度者，不特在西周經籍金文中無其痕跡，即其學說之完成，亦不能早於戰國末年新儒家興起之後，且是否即曾見諸實施，亦大有問題。惟言其原始，言其前身，則在殷代後半期確已有之。周之制度，乃由商代漸漸演化而來，非截然大異於商也。

三　求生與產神

所以知殷人多妻為重子嗣者，卜辭中每見求生之貞，如武丁時卜辭言：

貞王凡生。（後下一一・二　粹一一三一）

凡祭名，他辭言「甲戌卜，凡雨」二七五「辛巳卜，王勿凡」二七六「丙午卜，凡福」二七七可證。生作㞢，與金文同。「王凡㞢」者言殷王武丁行凡祭以求子之得生也。又曰：

貞𠦪王生，宰于妣庚妣丙。（珠三〇）

𠦪亦祭名。說文䊮拜並從𠦪，䊮又作饙，是𠦪即賁之本字。𠦪在卜辭金文中皆與求義相通。卜辭常言「𠦪年」「𠦪雨」，即求年求雨。二七八金文衛鼎用「𠦪壽，匄永福」，杜伯盨用「𠦪壽匄永命」，匄，椃毀「唯用旂𠦪萬年」，𠦪匄對文，旂𠦪連稱，知𠦪亦匄旂之義。二七九𠦪王生當為王𠦪生之倒語，言武丁以宰於妣庚妣丙求生子之事也。

夫殷人求子有勞王之親祭，則其重視之程度可知矣。

又如廩辛康丁時卜辭亦曰：

癸未貞其𠦪生于高妣丙。

□□貞其𠦪生于高妣□。（前一三三，三 佚一六九）

□□貞其𠦪生于高妣□牡牝。（續二一五，二 戩二三一〇）

庚辰，貞其𠦪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

辛巳，貞其𠦪生于妣庚妣丙牡牝白豕。（粹二一〇）

庚辰，貞其𠦪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

辛巳，貞其𠦪生于妣庚妣丙，牡𦍋白豕。

□□，貞其𠦪生于妣庚妣丙，牝𦍩豝。（粹三九六）（二八〇）

癸未，貞𠦪生于妻妣庚。（外四六）

癸酉，貞其𠦪生于妻妣庚。

于來庚子彭𠦪生。（佚七六 粹四〇〇）（二八一）

甲辰，貞其𠦪生于祖丁母妣己。（後上二六，六）

其𠦪生之對象為高妣丙、妣庚、妣丙、妣己。其祭祀有彭，即酒。其用牲，有牡、牝、牡、𦍋白豕及牝、𦍩、豝。其貞卜次數較武丁時為益多焉。

𠦪生者，猶周代以來所謂「高禖」之祭。詩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以弗無子」。毛傳「去無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禖焉」。鄭箋「弗之言祓也，乃禋祀上帝於郊禖，以祓除其無子之疾，而得其福也」。玄鳥傳「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於郊禖而生契」。周禮媒氏「以仲春之月，合男女，於時也，奔則不禁」。因祭其神于郊，謂之郊禖。呂氏春秋仲春紀「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祀於高禖，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於高禖之前」。禮記月令同。高郊音近，郊禖即高禖。

顏師古曰：「禖求生之神。」玉篇「禖，求子祭」。（二八二）

惟殷代生產之神，並非上帝，亦無高禖，乃已死之先妣。如前引武丁時卜辭言𠦪生于妣庚妣丙，廩辛康丁時𠦪生之對象為高妣丙妣庚妣丙及祖丁母妣己。考殷先妣中之以丙名者二，一為大乙之配，一為小乙之配。但武丁時稱小乙之配，當稱母丙，如前引者然。知武丁時卜辭中之妣丙，必為大乙之配。又殷先妣中以庚名者四，曰示壬之配，曰祖辛之配，曰祖丁之配，曰小乙之配。但由「妣庚妣丙」連稱推之，妣庚在大乙配之前，則必為示壬之配矣。廩辛康丁時卜辭亦𠦪生于「妣庚妣丙」，以武丁時卜辭例之，當亦指示壬之配及大乙之配。又所謂高妣丙，即妣丙，即大乙之配，以大乙在卜辭又稱高祖乙（二八三）故其配妣丙又可稱高妣丙也。然則武丁時示壬之配妣庚，大乙之配妣丙，廩辛康丁時示壬之配妣庚，大乙之配妣丙，祖丁之配妣己，蓋殷人生育之神矣。

武丁時卜辭又有貞受生者：

丁酉卜，賓貞帚好㞢（有）受生。（外一四二）

王固（占）曰：吉，㞢（有）受生。（外一四四）

蓋求生之後，又貞受生，猶求年之後，又貞受年。二八四惟年者受之於帝

天，此生者則受之先妣也。

四　孕娩與嘉祥

武丁時卜辭有貞王妃有子者，如：

□□卜，㱿貞帚妌㞢（有）子。二月。（虛）

□帚妌㞢（有）子。（粹一二三四）

帚井（妌）㞢（有）子。（拾三一一）

此貞婦妌有子也。

庚子卜，㱿貞帚好㞢（有）子。三月。（鐵一二七，一 別二一一，二）

辛丑卜，㱿貞帚好㞢（有）子。二月。

辛丑卜，亘貞王固（占）曰：好其㞢（有）子。御。（別二三）

此貞婦好有子也。

戊子卜，貞帚㚸又（有）子。（虛）

貞帚㚸又（有）子。（前八三，五 粹一二四三）

此貞婦㚸有子也。

癸酉，余卜，貞帚雹又（有）子。

甲戌，余卜，貞又（有）子。（後下四二，七）

此貞婦冥育子也。
貞帚妹㞢(有)子。（前三・三三・八）
此貞婦妹有子也。
□卯卜，帚[illegible]㞢(有)子。（粹一二四三）
此貞婦[illegible]有子也。
乙巳卜，貞帚如又(有)子。（前八・二・二）
此貞婦如有子也。又如：
□□□爭貞冥□不□(死)㞢(有)子。（契四九二）
貞㞢(有)子。（鐵四九・一）
其婦名或殘或晷，亦貞王妃有子之辭也。蓋殷人求生之後，又貞受生，此則於知有受生之後，又貞是否懷孕有子也。（二八五）

武丁時卜辭關於王妃又有一常語，曰冥，冥後又每綴一常語，曰放，或不其放，如：
乙卯卜，殼，貞帚姘冥，不其放。（外一七八）
乙巳卜，殼，貞帚姘冥放，帚姘冥允放。（後下三七・一）
壬午卜，殼，貞帚姘冥放。二月。

壬午卜，爭，貞帚姘冥放。（續一・五二・二）
□□卜，爭，貞帚姘冥放。王固曰：其隹(唯)庚冥放。　辛□，帚姘冥，允放。三月。（續四・二五・二）
貞姘帚冥放。（龜一・三・四）
帚姘冥放。（前四・三二・二）
⧄帚姘冥⧄。（契一八四）
⧄爭姘冥⧄。（粹一二三五）
壬⧄姘不⧄丑帚姘⧄冥⧄。（鐵七五・一）
此貞婦姘冥，放或不其放也。
己丑卜，殼，貞翌庚寅帚好冥。
貞翌庚寅帚好不其冥。一月。（續四・二九・三）
丁巳卜，爭，貞帚好冥，不其放。十月。（虛二三六一）
壬戌卜，賓，貞帚好冥放。（佚五五六）
壬子卜，爭，貞帚好冥不其放。（甲三四八五）
丁酉卜，賓，貞帚好冥，放。　王固曰：其隹(唯)甲冥㞢(有)希(祟)，㞢⧄。
（菁四・二九・三）
此貞婦姘冥，放或不其放也。

□□卜，殼，貞帚好冥不其放，五旬㞢(又)⧄（續四・三〇四）
□□卜，王貞好冥⧄隹(唯)甲冥⧄（續五・一二・三）
⧄翌庚寅帚好⧄
⧄冥翌庚寅⧄
⧄帚好不⧄（契一八二）
此貞婦好冥，放或不其放也。
丙午卜，亘，貞帚[illegible]冥放。四月。（前四・四一・五）
甲子卜，殼，貞帚媟冥放。四月。（續四・二八・四）
貞帚媟冥不其放。（前四・二七・二）
貞帚媟冥，不其放。（佚六七　徵典一二〇）
⧄帚媟冥⧄（龜二・二三・一六）
此貞婦媟冥，放或不其放也。
帚[illegible]冥，不其放。（後下三四・四）
⧄帚[illegible]冥，不其放。（鐵二三二四）
⧄帚[illegible]冥放。（拾九・五）
此貞婦[illegible]冥，放或不其放也。

⧄帚姓冥不其放。□月。（佚四四五）
⧄帚姓冥⧄（前六・二八・三）
⧄乙卯夕亞丙辰帚鼠⧄
⧄丙辰帚鼠冥放。五月。（前七・一四・四）
此貞婦姓冥，放或不其放也。
貞汝冥，不其放。（拾九・二）
此貞婦鼠冥，放或不其放也。
甲辰卜，爭，貞娠冥。（菁七）
此貞婦汝冥，不其放也。
□申，貞帚娠冥⧄（拾九・三）
此貞婦娠冥也。
□□卜，殼，貞嫂冥⧄（粹一二三七）
此貞婦娻冥，放或不其放也。
貞帚姜冥放。（鐵一九四）
此貞婦嫂冥，放或不其放也。
此貞婦姜冥放也。

□巳卜，□，貞：令☐如冥。（鐵一三·一）

此貞婦如冥㚸也。

己酉卜，王占：娀冥，允其于壬。一月。（續五·七·五）

此貞婦娀冥也。又如：

丁卯卜，帚□冥，不其㚸。（外三三）

乙亥卜，貞：帚□冥，□㚸。（鐵九·一）

貞：帚□冥，不其㚸。（燕一八三）

□子卜，殻，貞：□冥☐。（後上九·一）

☐帚□冥㚸。（鐵三六·四）

貞：冥不其㚸。（鐵一二四·一）

☐帚□冥㚸。（菁）

□□卜，賓，貞：□□冥㚸。（福一六）

☐佳（唯）庚冥㚸。（續五·二七·二）

☐冥㚸。（粹一二三六）

☐冥㚸。（燕七七四）

☐卜，曰：子呂☐其佳（唯）丁冥，其佳（唯）□□不其㚸。（庫一五三五）

☐其冥。（鐵六七·一）

冥。

不其冥。（龜一·三·八）

□亥卜，☐婦冥☐。（前六·二八·四）

☐其㚸。（甲三六八）

☐其㚸。（甲三〇九六）

☐不其㚸。（龜一·四·三）

☐不㚸。（龜一·三·六）

☐㚸。三月。（鐵三〇·一）

☐㚸。三月。（續五·一九·一四）

☐㚸。七月。（鐵五三·二）

☐㚸。十二月。（龜一·二三·二）

此其婦名或省或殘，要亦貞王妃冥㚸或不其㚸之辭也。

冥之義為何？曰：此可以其他類似之成語證之。他辭或言婦毓，如：

□亥帚丼毓。（佚九六七　續四·二六·六　戩三五·五）

此武丁時所卜，言婦丼毓也。

貞：今五月好毓，其㚸。（粹二二三三）

此亦武丁時所卜，言婦好毓也。毓即育，字作毓，從母從倒子，正象產子之形。又如：

□辰，王卜，在引貞：娀毓㚸。王固（占）曰：吉。在三月。（前二·一一·三）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娀下一字，左旁從毓，右旁從兩手持衣，亦當即毓之繁文，象女人產子，接生者持襁褓以待之，育意尤顯。此貞婦娀之毓也。或言婦娠：

☐帚娠，其㚸。（甲三七三七）

此武丁時所卜，貞王妃之娠。說文：「娠，女妊身動也。」或言有孕：

乙亥卜，㠯貞：王曰：出（有）孕，㚸。扶曰：㚸。（佚五八六）

此亦武丁時所卜，貞王婦之有孕，惟婦名省略。孕字從身從子，象女人腹中懷妊之形，當即孕之初文。凡此言婦毓、婦娠、有孕之辭，下亦言㚸，與前引冥辭之句法相同，知冥者必亦一生育之字也。字郭沫若氏寫作㝁，謂「㝁蓋娩之古文，從冂從廾[illegible]，廾亦聲」（二八六），唐蘭先生釋冥，讀為娩（二八七），今案唐說是也。

然則所謂㚸者何義也？曰：㚸字本作㚸，自羅振玉以降，諸家多釋

奴，或即據此字定殷代為奴隸社會。其實字從女從乀，所從之乀與男字（二八八）、[illegible]字（二八九）、劦字（二九〇）、召字（二九一）、袑字（二九二）、幼字（二九三）所從之乀同，象耒耜之形，後世書為力字（二九四），與奴字所從又字之作乀者，迥然不同，知㚸字決非奴字。卜辭曰：「王固（占）曰：其佳（唯）丁冥（娩）㚸，其佳庚冥弘吉」，以㚸與弘吉並稱，又曰：「娀毓㚸，王固（占）曰：吉」，「出（有）孕㚸，扶曰㚸」（二九五），前曰吉，後曰㚸，知㚸亦必有吉義。郭氏謂「㚸當是妿之省，讀為嘉」（二九六），其說甚是。然生育之吉何以謂之㚸也？蓋妿之本義，或為增加生子謂之妿，猶子之言滋也。月令鄭註：「高辛氏之世，玄鳥遺卵，娀簡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老子：「益生曰祥。」嘉祥同義，祥為益生，嘉亦加生也。天問：「玄鳥致貽，女何嘉？」聞一多氏謂「貽讀為胎，謂玄鳥致胎於簡狄，簡狄何為果生契也」（二九七），引而申之，加生而吉，遂謂之㚸也。

又所謂㚸與不㚸者，果何所指耶？此由幾乎每育必貞其㚸與不㚸，及言不㚸者次數之多，知其決非泛指生育時難產易產順利不順利之普通問題。女子生育雖間有難產或不順利之事，固不至若是其多也。卜辭曰：「貞：帚好冥不其㚸。三旬出（有）一日甲寅冥，允不㚸，佳（唯）女。」又曰：「貞：帚

□冥㚤，王固（占）曰：其隹□冥不㚤，隹女。又曰：「□申冥，吉㚤，其隹甲寅冥，不吉，亞，隹女」。（二九八）又如：

□不㚤，隹女。（珠五二六）

言「不㚤隹女」，知殷人蓋以生女為不㚤，生男為㚤。而小雅斯干所言「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及韓非子所言「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之重男輕女之觀念，實自殷代即已有之。又前引卜辭只貞婦某有子，不貞婦某有女，亦即可知其所以然之故矣。

五　命名與子子

殷人於王子之已長者，概與之名，名上或名下加「子」字以稱之，如前舉武丁之諸子是也。至於初生之幼子，未有名字，則呼其母名，言婦某子以別之，如武丁時卜辭言：

□午卜，貞帚㪟子不冉。（死）（拾九·四）

貞帚㪟子其冉。（死）（佚七五二）

此言婦㪟子也。

□蒦火帚姓子冉。（死）七固。（續四·二八·三）

□貞旬亡𡆥（禍），旬□火（禍）帚姓子冉。（死）（前六·四九·三）

此言婦姓子也。

乙巳，子卜，貞帚敏子亡若。

辛亥，子卜，貞帚敏子曰𦎫若。（粹一二四〇）

此言婦敏子也。

貞妣己巷（它）帚好子。（別二·六·一三）

此貞婦好子也。

己亥□貞致子□（前四·二六·六）

此言婦姪子也。

□寅卜，王貞帚妌子其冉。

貞帚妌子不冉。（死）七月（善齋藏片）

此言婦妌子也。

□亘敉子疾，不冉。（死）（鐵一六八·一）

此言婦婡子也。又如：

御帚鼠子于妣己，允㞢巳。（續一·三九·四　戩七·一六）

此言婦鼠子也。婦鼠子祭於妣己，則其年齡不能太小，由此可以推別殷

人命名之年，與周人子生三月，乃命之名者不同，為一大可注意之事。

武丁時卜辭中又有言「子帚某子」者，如：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帚致子。（前一·二五·三）

「帚致子」既為婦姪所生之兒子，則前一「子」字，必用為動詞。又有言「帚某冥余子」「余弗其子」者：

戊辰卜，王，貞帚鼠冥，余子。（前八·一二·三）

貞帚鼠冥，余弗其子。四月。（鄴下四〇·五）

兩「子」字之用為動詞，尤為顯明。又有言「帚某子子」者：

戊辰卜，㱿貞勿壴帚㪟子子。（鄴下三四·一）

戊辰卜，㱿貞勿壴帚㪟子子。（前四·一·六）

壴字不識。帚㪟之後，皆綴兩子字，則其第二子字，亦非動詞莫當。余謂此動詞「子」者，即以婦某所生之子為光子之義。蓋殷王所生之子，或必須經過一種貞卜之選擇，然後始承認之。卜之吉，始承認其為子，而命之名。卜之不吉，則弗子之。是即卜辭所稱之子與弗子也。

此事於載籍亦有徵，史記日者列傳曰：

家產子，必先占吉凶，乃後有之。

索隱：

謂若卜之不祥，則或不收也。卜吉而後有，故云有之。

此不與卜辭所言「子」與「弗子」者，至相同乎？且據載籍傳說，周人確有生子棄而不欲養之者，如周祖后稷：

史記周本紀：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姜原……居期而生子，以為不祥，棄之隘巷……初欲棄之，因名曰棄。

宋之棄：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

齊之孟嘗君：

史記孟嘗君列傳：初，田嬰有子四十餘人，其賤妾有子名文，文以五月五日生。嬰告其母曰：『勿舉也。』其母竊舉生之。及長，其母因兄弟而見其子文於田嬰，田嬰怒其母曰：『吾令若去此子，而敢生之，何也？』文頓首因曰：『君所以不舉五月子者，何故？』嬰曰：『五月子者，長與戶齊，將不利其父母。』文曰：『人生受命於天乎？將受命於戶耶？』嬰默然。

晉之叔魚

國語晉語八：「叔魚生，其母視之，曰：『是虎目而豕喙，鳶肩而牛腹，谿壑可盈，是不可饜也，必以賄死』，遂不視。」

食我

國語晉語八：「楊食我生，叔向之母聞之，往，及堂，聞其號也，乃還，曰：『其聲豺狼之聲，終滅羊舌氏之宗者，必是子也』。」

楚之子越

左傳宣公四年：「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為大慼。」

子文

左傳宣公四年：「初，若敖娶於䢵，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䢵，淫於䢵子之女，生子文焉。䢵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䢵子田，見之，懼，歸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鬬穀於菟。以其女妻伯比，實為令尹子文。」

然考其習俗之起源，則當自殷代以來矣。

六　大子與小子

卜辭中又有大子之稱，如：

貞御子弓大子，小宰，十月。（前四・一六・六）

癸丑卜，𦥑亞缶于大子。

癸丑卜，𦥑勿亞缶于大子。（虛）

此武丁時所卜。

叀雀大子冊二牢，用，王受又。大吉。（後下三四・八）

此康丁時所卜。子弓者，武丁之子，辭言「子弓大子」，則大子即指子弓，而其義實為太子長子，或即繼武丁為王之祖庚，康丁時卜辭之大子，或即康丁為王之武乙。由此吾人頗疑在殷代後半期，即甲骨文字之時代，已有建立大子之事。試觀自小乙以迄帝辛九代之中，七代傳子，此固已以傳子為主，而非所謂「兄終弟及」之制也。

他辭又有小王之稱，如：

戊午卜，𠬝出小王。（何敘甫藏）

己丑，子卜，貞小王㠯田夫。（庫一二五九）

戊辰〔卜〕小王☒（粹一一六）

此武丁時所卜。

己未卜，貞小王□宰。（錄二〇四）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癸酉卜，于父甲桒田。　小王父己。

此康辛康丁時所卜。小王者，疑即繼立為王之大子也。

七　子女與子孫

殷人多妻，所以廣嗣重祖，故子女子孫之觀念極為發達。故卜辭或言多子：

己亥卜，殻，貞隹多子。

貞不隹多子。

貞隹多子。

貞不隹多子。

貞隹囯囝。（庫二五九）

□□卜，貞今夕多子步畫。（前六・二八・六）

丙子卜，貞多子其征叏牧不冓大雨。（龜二・二五・九）

于多子御疑。（後下八一五）

占于多子奠。（鐵二一八・三）

□辰卜王，貞旬于多子。（龜一・一四・五）

戊寅卜，賓貞多子其□。（鐵六・一）

□□〔卜〕，𦥑貞☒多子。（龜一・一四・四）

☒母十朋叶多子。（佚六二三）

☒甾多子其牧。（甲三〇六八與三一〇二合）

此武丁時所卜。

□□〔卜〕，旅，〔貞〕多子𠬝〔□〕。（佚五七六）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甲寅卜，彭，貞多子其鄉。（甲二七三四）

貞叀多子鄉于宗。（甲一六三四）

叀多子〔鄉〕。（甲三八〇）

多子鄉。（粹四八六）

此康辛康丁時所卜。或言多子族：

己卯卜，寧，貞令多子族从犬侯𢦏周，叶王事。五月。（續五・二・二
徵人三一）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叶王事。

貞令多子族从犬侯眔㕣𢀛叶王事。（前五、七、七與前六、五一、七合）

貞甶多子族令从㕣𢀛叶王事。（後下三八、一）

皆武丁時所卜，或言多女：

庚戌卜□，貞易（錫）多女㞢貝朋。（後下八、五）

或言多子女：

□易（錫）多子女。（珠五二九）

亦皆武丁時所卜。或言孫：

□孫𢆶□（北大藏）

此武丁時所卜，或言子孫

□后□及□子孫□（後下二〇、七）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言多子孫：

□多子孫田。（後下一四、七）

此武丁時所卜。自此以降乃演為周代銅器銘中「子孫其永寶」「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一類語句，所充分表現之子孫觀念。但溯其來源，則當自殷商。或謂殷代無孫字，子孫之觀念，不特起於周公之時，且確為周公之

所創造（三〇。二）非也。

八　結論

茲總括前文，為結論如次：

殷代之婚姻制度，在上甲以後大戊以前，為一夫一妻；自中丁之後，以迄帝辛，為一夫多妻。此種一夫多妻，因係自一夫一妻演化而來，故與原始社會之多妻制不同，反而與周代以來變相的一夫多妻制相類。近人以殷代為「亞血族羣婚」或「對偶婚」者，非也。

殷人之多妻，全為生子有後，廣嗣重祖。此觀於殷代祭典自早期至晚期，由簡變繁，由疏變密，正與婚制由一妻進而為多妻者成一對照之情形，益證其必信。故殷代社會實與周代近似，乃以家族為本，所謂王族、子族、三族、五族，皆指家族而言，非氏族之謂也。

因妻子既多，乃有傳子之制，由是而漸有嫡庶之分，漸生宗法之制。試觀殷代後期，自小乙迄帝辛，九代之中，七代傳子，是已非兄終弟及之制矣。殷代本為一祖一廟。自祖庚祖甲以後，始有合祭自上甲至於多后之辭。至廩辛康丁時，始見合祭之廟，名曰大宗小宗。大宗者，大廟也，合祭直系先祖之所也。小宗者，小廟也，合祭旁系先祖之所也。是即殷代之所

謂宗法。此種原始之宗法，經西周春秋至戰國及秦漢之際，乃演為新儒家有規律有系統之宗法制度，即喪服小記、大傳及白虎通之所言者是也。

所以知殷人多妻為重子嗣者，卜辭中多求生之貞。求生者，猶周代之高禖，求子之祭也。惟周代之高禖，乃禱於上帝，殷代之求生，則求於先妣。蓋殷人視上帝為至上獨尊，不享人間之祭禮，故不能於上帝求之。亦猶令雨授年之事，雖惟帝為能，但求雨求年，則只能祭祖（三〇。一）。惟生育之事以與母性有關，故於先妣求之也。由卜辭觀之，殷人求生，每以示壬之配妣庚、大乙之配妣丙、祖丁之配妣己。是即殷人生育之神。又殷人求生，每勞王之親祭，則其於子嗣之重視可知矣。

求生之後，又貞受生，貞有孕，貞妊娠。知受孕之後，又貞是否有子。臨盆期近，則貞娩，貞育。又貞育之嘉不嘉。生男為嘉，生女為不嘉。蓋周代以來重男輕女之觀念，在殷人已然矣。

王子初生，須先經過一種貞卜之選擇，始承認其為子。此亦與周代「家產子，必先占吉凶，乃後有之」之事同。此正以兒子眾多，乃有此種迷信之俗也。

初生之子，未有名字，往往呼其母名，言某婦子以別之。稍長，乃命之名，而稱子某。然卜辭中有婦某子主祭之事，則子之命名，或在十歲以後。此與周代生子三月命名者，畧不同。

所以知殷代或已有立嫡之制者，卜辭中有大子之稱，當即長嫡之意。又有稱小王者，疑即指此種嫡長繼立之王也。呂氏春秋當務篇云：「紂母之生微子啟與仲衍也，尚為妾，已而為妻而生紂。紂故為後。」殷本紀曰：「帝乙長子為微子啟，啟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故立辛為嗣。」兩說不同，然其以商末已有立嫡之制則一也。

殷人多妻，所以廣嗣重祖，故子孫之觀念，極為發達。卜辭中之多子、多子族、多女、多子女、孫、子孫、多子孫之稱，屢見不鮮。儼然與周代之家族社會相類矣。

總之，凡殷人婚姻家族宗法生育之制度者，皆與周代相近似，而為周制之前身或淵源。周之制度，非迥大異於殷商，乃由殷商漸漸演化而來者也。

然則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所謂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並由是而生封建子弟之制，曰女子稱姓，同姓不

婚之制〔一〕。〔二〕者，乃弗然矣。

殷代之宗族社會，妻子既多，乃不能不有封建之制，此點余另有文論之〔三〕。〔四〕殷代女子若婦某之類，皆其名，亦即姓也。由卜辭觀之，殷王武丁曾娶周、秦、楚、杞、妻、邢、來、龐、鄭國之女子，此非即同姓不婚之事耶？

夫以王氏之湛朗明睿，於甲骨學有開山考史之功，其殷周制度論，前在學術界所公認以為不刊之定論者也，然由今日觀之，已十九皆當更正，甚矣哉，考古之難言也。

附註

〔一〕此說初見於郭　氏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其後隨聲附和者，不可勝數焉。

〔二〕唐蘭先生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謂：「卜辭裏有三父多父一類的話，驟看去很可奇怪，其實這和後來的諸父有什麼分別呢，有許多地方，凡異姓的年老而可尊敬的，常稱為父，這難道也是雜婚制麼？」見清華學報十一卷二期六五八頁。

〔三〕看商三句兵，夢郼草堂吉金圖中卷一至三葉，周金文存六卷六十八葉，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卷八十九至九十葉著錄。

〔四〕見曾謇中國古代社會上冊，又董書方殷商家族制度與親族制度的一個解釋，刊食貨半月刊三卷十期。

〔五〕馮漢驥氏由中國親屬名詞上所見之中國古代婚姻制，謂：「近來研究中國古代社會進化者，莫不以莫爾根之社會進化階段，為其立論根據，但莫爾根之進化思想

特其表現於古代社會一書者，多與近來新發現之事實不合，故現在研究人類之社會進化者，即根本否認普遍之社會的進化有同一固定之程序，有如莫爾根及其他十九世紀諸社會進化論者所主張者。」見齊魯學報第一期一一七頁。

〔六〕看恩格思家族私有財產制及國家之起源漢譯本六七頁。

〔七〕看傅斯年先生性命古訓辯證中卷二一葉。

〔八〕見溫丹銘殷卜辭婚嫁考，刊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一卷五期。

〔九〕見葛啟揚卜辭所見之殷代家族制度，刊燕京大學史學年報二卷五期，十週年紀念特刊。

〔一〇〕看唐蘭先生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三十六片。

〔一一〕看郭　氏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

〔一二〕見所著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十二葉，又卜辭通纂考釋二二葉。

〔一三〕看張政烺先生說文燕召公史篇名醜解，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十本三分。

〔一四〕佚七六　粹四〇〇　院購

〔一五〕後下三七·一　續一·五三·一　續四·二五·一　前四·三二·二　契一八四　粹一二三五　鐵七五·一　續四·二六·一　戩二五·二　甲三〇〇一與甲三一一八合　續四·二五·四　戩二五·一　粹一二三四　龜一·二一·三·一二　後上三一·一〇　粹八七九　續四·二六·四　續四·二七·三　續四·三九·六　通四四六　佚七六二　龜一·二一·九·五　續四·二五·三　續四·二七·四　徵歲六　佚五三一　續四·二五·二　續四·二七·六　粹八八〇　契七八六　續四·二六·三　續四·二七·五　庫一八八八　徵典一〇八　續三·四·二　庫一六三〇　續三·二六·二　徵典一〇九　鐵七一·二　續四·二六·二　戩一〇·一　餘一二·一　續四·二七·

七　續四·二七·一　前一·四三·四　龜一·二一·一·三　庫六四二　前二·四五·一　龜一·二一·一七　虛四五二　鐵一四七·三

〔二六〕龜一·三·四

〔二七〕鐵一一〇·一　後下六九　通四四七　後下四〇·一五　福七　庫一五七　後下二四·五　後下二四·七　甲二九一二　甲二〇七一　甲三一三九　甲三二四五反　龜一·一八·二　鐵九六七　續四·二六·六　戩三五·五　拾三·一一　虛二三三一A　續四·二六·七　戩三五·六　徵典四一　甲三三四一　甲三三三八四　甲二九三五四　粹一四八四

〔二八〕續四·二九·二　虛二三六一　佚五五六　甲三四八五　續四·二九·三　粹八六四　佚五二七　續四·三〇·一　鐵二四四·一　續四·三〇·四　契一八一　鐵一二七·一　通別一一·一　通別一一·六·一二　庫三一〇　粹一二三〇　庫二三七　前四·三八·一　前六·六·二　前五·一二·三　前七·三〇·四　粹一二二九　鐵四五·一　粹一二三二　前七·一六·四　通別一一·三　鐵二〇·六·三　佚六四九　甲六六八　鐵一三〇·四　續四·三〇·三　徵典一一三　前一·三八三　粹一二二八　粹一二二七　龜一·二二·一　前一·四三·四　龜一·二一·三　粹一·二二六　續五·一八·二　虛二七四　前七·二七·四　鐵二六·一　續四·二九·一　徵地六〇人六〇典一一四雜六二合　庫四七五　龜一·二〇·一一　庫二六〇　續四·三〇·二　戩三五·三　續五·一八·六　甲二三九二　前六·八·五　鐵七一·一　鐵九一·三　鐵二〇四·三　甲八三　續四·三〇·五　粹一二三一　鐵九二　鐵一一三·四

〔二九〕通別一一·三　粹一二三三　續五·一一·三

〔三〇〕庫一六〇六　契六〇七　前一·三三·七　庫四六九　前七·一四·四　續一·三九·四　戩七·一六　前八·一二·三　鄴下四〇·五　佚六一九　鐵二〇·八三　拾九·六

〔三一〕續四·二八·四　前四·二七·一　佚六七　徵典一二〇　前七·一七·二　後上二七·一　徵地二三七　龜一·二三·一六　庫六一八

〔三二〕前四·四一·五

〔三三〕前八·一四·三　甲一一

〔三四〕續一·八·八

〔三五〕庫三〇八

〔三六〕續五·五三

〔三七〕佚一五　前八·一四二　粹一二四四

〔三八〕續三·三九·二　徵典四二

〔三九〕甲二九八五

〔三〇〕契六五〇反　徵典四九　續五·二〇·七　戩四八·八　粹一四八〇　庫一五九七　粹一四八二　虛二三三九A

〔三一〕龜一·二〇·一二　續六·二七·一　虛二三四一　續五·一二·三　徵典四六　前六·二七·四　粹一四八一　庫一七〇五　甲一七二　甲二一一六　龜一·二二·八

〔三二〕甲三一四九　甲三三三一　粹一四八六　粹一四八七

〔三三〕龜一·二·六

〔三四〕甲三一〇四反　福又三五

三五拾九・二
三六後下三三・一〇
三七庫一八〇四　續五二〇五　戩四五・三　龜一・一八一〇
三八拾一四・五
三九甲三一四六
四〇續五・一一・三　徵典四・三　粹一四九一　龜一・二一・一七　後下二七・一〇
四一前三・三三・八　鐵二四七・一　戩三五・八
四二龜一・二五・一八　粹一四九〇　後下二・八・四
四三前六二八・五
四四續五・一一・七　徵典四〇　龜二・三一・六
四五後下一八・三　甲三三三〇　粹一四八九
四六福三一　粹一四八五
四七粹一四八三　前八・三・五　粹一二四二
四八鐵一九・四
四九續六・二四・九
五〇虛二三四九
五一虛二三六四
五二龜二・一八・一一
五三續六九・四
五四甲二八一五
五五佚七三七　前六・二八・二

五六續四・二七・八
五七甲二一一
五八鐵五三・一
五九前六・二八・二
六〇甲三八
六一拾一一・六
六二後下三四・四　前四・一・六　後下三四・一　拾九・五　鐵二三・一四
六三續四・二八・二　前四・二六・五　前四・二六・六　前一・二五・三
六四菁七
六五拾九・四　佚七五二　拾九・三
六六粹一二三七
六七鐵一三・一
六八續五・七・五
六九後下四二・七
七〇粹一二四三
七一前八・二一
七二續四・二八・三　徵典一二二　與雜一一四合　前六・四九・三
七三粹一二四〇
七四善齋藏片
七五鐵一六八・一
七六評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七七北大藏片
七八詳一〇五注。
七九所以知帚某之必為武丁之妃者，有同注一一。
八〇佚三二一
八一後上二八・一一　前五・四四・四　戩四・一四　前一・二五・二　續一・二九・一　徵帝一八六　拾二・五　鄴下四四・八　鐵一二四・二　鐵二六四・一　戩四三・六　鐵二三一・一　鐵一八四・一　續三・四八・四　鐵二六五・三　前七・一三・三　龜二・一八・七　前五・四四・三　鐵二五三・二　續三・四七・五　戩四三・九　後上二七・二　鐵二四二・三　前四・四五・三　甲三六六〇　粹一二六三　前五・四四・二　續三・四七・三　徵人八九　庫四八一　續一・二八・六　續三・四七・七　粹八七七
八二前二一・五・四　續六・一四・一二　契一六　龜一・二八・一二
八三甲三二八一　虛一〇一七　甲三〇四一
八四續一・二八・九　後下三三・一二　前五・一三・一　粹一一七四　鐵一五一・一　前八・一〇・一
八五龜一・二〇・三　前六・一九・六　鐵一九六・一　徵人一三　鐵二七二・二　戩九・五　前六・一九・七　續二一・七・九　徵人一二　菁三　龜一・二〇・四　後下四七
八六鐵五九・一　鐵一七五・一　鐵二二・四　鐵一六四・一　續五・一一・六
八七前六・一九・五　續五・六・六　前五・四一・八　後下一九・一四
八八續五・九・一　續五・一三・五
八九續一・三〇・四　龜一・八・一七　龜一・一四・六　後下二九・七

九〇後下三〇・四　前四・一六・六　菁一一・二
九一前六・五二・一
九二鐵二五四・二　後下二二六　餘四・一　鐵二〇九・四
九三前一・二九・二　前七・二八・二　龜一・四一・一
九四後下一一・一〇
九五拾九・六
九六前六・四四
九七續一・三九・三
九八菁三
九九後下二九・四
二〇〇續三・二六・一　明義士藏片
二〇一前六・五二・二　菁四
二〇二菁三
二〇三後下八一
二〇四粹一二三九
二〇五庫三二八
二〇六甲二八〇
二〇七庫一五三五
二〇八甲二七八
二〇九前七・四三・一
二一〇鐵七八・四

二一一前七·一四·三
二一二甲三〇〇〇　庫五三二
二一三後下一八·四
二一四菁五
二一五前六·二六·五
二一六餘三·一
二一七續五·一三·七
二一八拾一一·一〇　北大藏片
二一九鐵二四一·三　前五·五·二
二二〇甲三〇四七
二二一明義士藏片。
二二二看同注一〇三。
二二三所以知子某之必為武丁之子者，看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五等爵在殷商及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二二四庫二九五　前二·二八·六　龜二·二八·六　後下八·一五　鐵二一〇·三　龜一·一四·五　鐵六一　龜一·一四·四　佚六二三　甲三〇六八與甲三一〇二合　粹四八六
二二五續五·二·二　徵人三一　前五·七·七與前六·五一·七合　通五三八　後下三八·一
二二六看林惠祥文化人類學第二篇第二章結婚的型式。
二二七看禮記禮器昏義，左傳成公十一年，詩衛風氓序，及周禮媒氏。

二二八看陳顧遠中國婚姻史第二章第三節一夫多妻制之演變、
二二九見禮記昏義。
二三〇見漢書杜欽傳。
二三一看古朗士(Fustel de Coulanges)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李玄伯譯本一至六頁。
二三二僅有例外言「貞勿葡自圓一羌至下乙」，見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出土之甲文中。
二三三鄴下三三·六　鄴下四〇·一〇　龜一·二一·七　庫一〇三〇
二三四甲七一二
二三五甲二二八二與佚二五六合
二三六後上二八·八
二三七佚八八四　戩一·九
二三八此據董作賓先生所說，彼將有專文論之。
二三九別詳余殷代封建考一文。
二四〇詳本文第四節。
二四一見陶希聖先生婚姻與家族一書，商務百科小叢書本。
二四二見所著殷周制度論，收入觀堂集林卷十，又學術叢書本，又甲骨學商史編卷七又北新活葉文選本。
二四三見同注一四一。
二四四見同注一四二。
二四五本傅斯年先生說，見所著性命古訓辨證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商務出版。

二四六詳另文。　二四七同上。
二四八以上兩版乃同事多卜之例，詳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九本二分。
二四九詳拙著卜辭下乙說一文，刊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增訂稿刊本論叢。
二五〇前三·二二·二　前三·二二·三　前三·二二·四　前四·三四·五　後上一·二　後上二八·一一　後下三五·六　佚四一二　佚五六一　庫三二五　粹一二六一　粹四三一　甲二九〇五　粹三六七　粹四〇二　甲七四二　錄二五二　續一·五·五
二五一前五·二·四
二五二前三·二二·五　後上一·九·七
二五三前三·二二·六　後上二八·七　戩一·九　庫一一四四　續一·四三·一　庫一〇六一　庫一五四二　粹二二一　粹二二二
二五四前四·一七·一　戩一·九　佚九一七　粹四八八　續一·五八
二五五戩一·九
二五六佚五三六　佚八八二　福一
二五七庫一一四四　佚八八二
二五八鐵一〇·四　前三·二二·七　後上二八·一〇　後上二八·一二　龜一·一一·三　續三·一一　甲三四二三　龜一一九一四
二五九後上二八·九　甲六九五
二六〇佚九八六與甲二二八五合　庫一〇四九　佚二一一
二六一戩一·九　粹二二一　粹二二二

二六二鄴下三三·六　龜一·二一·七　庫一二三〇、前二·三五·一　前三·二八·一　前三·二七·七　後上二〇·七　前三·二八·二　前二·二五·二　龜一·二七·四　前二·二五·四　前二·二五·五　虛一九二　前二·二四·六
二六三甲二一二三　粹二二七
二六四詳余殷代宮廟考一文。
二六五拾一·七
二六六甲四九一
二六七甲二七六九
二六八龜二·二·一五
二六九甲六二四
二七〇甲二一二三　甲三五四二　前三·三三·七　虛二三九　鄴下三〇·二　佚四一三　續二·一九·三　虛三六五　前六·一七·三　績二·六·三　鐵二六·六二　徵典二二
二七一佚四六八　甲八四〇　甲一九二八　甲三六三〇　甲一一八〇
二七二明義士藏片。
二七三粹一〇四三　佚五八二
二七四錄三一二
二七五菁一一·二三
二七六鐵八九·二
二七七後下三八·八
二七八詳拙作殷代農業考。

（二七九）又疑𠦪或讀爲祓。卜辭言「𠦪生」，猶生民言「以弗無子」，鄭箋「弗之言祓也」，惟生民之義，當爲除惡，蓋本說文。卜辭之義則僅爲祭名，爾雅釋天「祓，祭也」。

（二八〇）以上兩版乃同事多卜之例，看同注一四八。

（二八一）同前。

（二八二）參看陳夢家高禖郊社祖廟通考，刊清華學報十二卷三期；又射與郊，刊同學報十三卷一號。

（二八三）後上二六·七　粹一六三　粹一六六　明義士藏

（二八四）詳同注一七八。

（二八五）關於婦娠有孕之卜辭見後。

（二八六）見所著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

（二八七）見所著殷虛文字記北大講義本；又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刊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

（二八八）鐵一三二·二　龜二·二二·一二　前八·七·一

（二八九）前七·三〇·二　續二·二八·五　粹八六六　拾三·一〇　前四二·四　前四·三一　後下三四·一　菁七·一　前七·三六·一　粹四三八　前一·七·五，前一·八·八　後上二三與後上二七合　後上三·四　續一·[illegible]八·五　前一·一·六　前一·二·四　前一·四·一　前一·五·三　前一·一七·六　前一·一六·二　前一·一七·一　前一·一九·五　前一·四二·二

（二九〇）前六·六一·七　鐵六二·一　後上一九·六　後下三六·四　龜二·一〇·一〇

（二九一）前一·四一·一　續一·三一·八　續二·二二·一　佚五四一　佚二一七　佚二五一　粹二三三　甲七五五　佚一六八　粹二八九　甲七九四

（二九二）粹二三三

（二九三）後下三五·一

（二九四）詳拙作殷代農業考。

（二九五）見前引。

（二九六）見同注一八六。

（二九七）見所著楚辭斠補，清華學報十一卷四期。

（二九八）詳同注七六。又拙著論殷代的紀事文字，刊二十六年天津益世報人文周刊。

（二九九）以上兩片乃同事多卜之例，看同注一四八。

（三〇〇）見吳其昌氏中國家族制度中子孫觀念之起源一文，刊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三期。吳氏誤以「後下一四·七」片爲僞，因先誤釋田字爲甲，謂「多子孫甲」語句不通，故以其非真物也。

（三〇一）見拙著殷代之天神崇拜。

（三〇二）見同注一四二。

（三〇三）詳拙著殷代封建制度考。

殷非奴隸社會論

今之治中國社會史者，多以殷代爲奴隸社會，謂殷代凡農業生產以至征伐軍事，無不以奴隸爲之。其所根據則恒爲卜辭中之奴、卸、婞、臣、僕、妾、娸、姘、好、嬗、妃、俘諸文。然此諸文者，固無一能作殷爲奴隸社會之證據者也。

考卜辭中之㚢字，自羅振玉以降，諸家並釋奴。然其字並不从又，實爲妏，當是娶省，讀爲嘉。（一）以卸婞爲佳，始於王襄；（二）羅振玉又謂即僕豎之豎字。（三）然其字實借爲鼓，即艱。（四）臣爲官名，（五）並非奴隸。娸、姘、好、嬗，皆爲人名，乃武丁之配偶。（六）妃亦人名，本曰靈妃。（七）妾者，其用實同於妻、母與夾，乃配偶之義。（八）卜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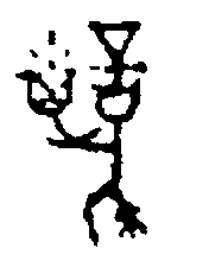字，僅一見，（九）殘缺過甚，是否即爲僕字，尚不可知，倘據此即謂殷代盛行奴僕之制，可謂極穿

鑿附會之尤。俘字在甲骨文中，雖確用爲俘虜之俘，然戰爭之有俘虜，古今皆同，固不能以爲殷代乃「奴隸社會」之證也。

茲試再論今人所謂殷代以奴隸從事於農業征伐之事者：

卜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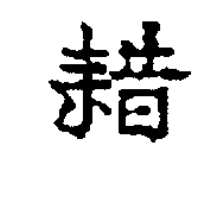小耤臣」，論者謂即殷代之農奴。然由卜辭觀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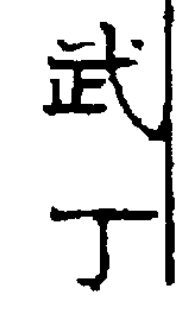在武丁時，或採集卜龜，（一〇）或主事祭祀，（一一）或出師征討，（一二）或省察邊防，（一三）是其內掌國典，外討叛逆，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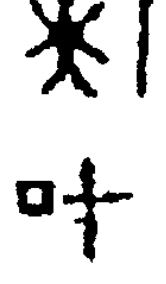叶王事」之卜，又屢見不鮮。（一四）叶者，服也，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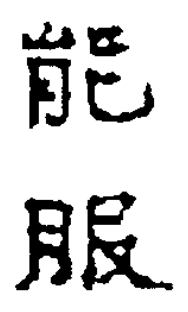能服王事之勞務。（一五）卜辭又每貞「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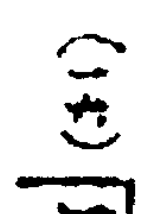來」，（一六）「呼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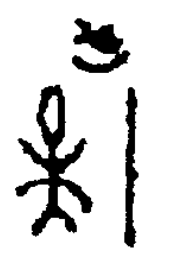」，（一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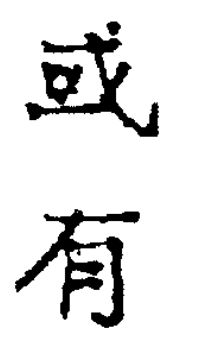或有疾，武丁即令大臣禱告於先祖。（一八）則其在王室所居之地位及其爲武丁所親信之程度可知。且小臣之官者，在卜辭及殷金石文字中，或覲謁殷王，（一九）或從王田獵，（二〇）或禱告王疾，（二一）殷王者或傳小臣，（二二）或令小臣，（二三）或呼小臣，（二四）或令小臣祭祀，（二五）或令小臣田獵，（二六）或令小臣咅農，（二七）或錫小臣貝，（二八）或錫小臣𦶠，（二九）知其職

位甚高，必為居王左右之近臣。（三〇）今朿者，實為小耤臣，耤之義，實為耕，則其必為殷王左右一重要之農官，又可見也。卜辭或言「朿氏射」，（三一）或言「朿氏王臣」。（三二）氏之義為挈，為致；射與王臣，皆為殷之官。（三三）今言朿氏射與王臣，是小耤臣之官，必尚較射與王臣為大。然則謂「朿小耤臣」為殷代農奴一說之無稽，更不待煩言而解矣。

至於殷代之農業勞動者，則卜辭或言「王黍」，（三四）或言「婦姘黍」。（三五）婦姘者，武丁之妃。然所謂「王黍」與「婦姘黍」者，果為王與王妃自黍乎？是又不然。他辭曰：

戊寅卜，賓貞，王往氏眾黍于冏。（三六）

乙巳卜，㱿貞，王大令眾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三七）

貞，傳小臣令眾黍。一月。（三八）

丙午卜，出貞，□眾黍于□。（三九）

知王與王妃及小臣者，僅為領導或督察之人，其直接勞動

者乃眾人及眾也。（四〇）

又殷代之軍事勞動者，由卜辭觀之，或言王伐：如言王伐𢀛方，（四一）王伐土方，（四二）王伐人方，（四三）王伐盂方，（四四）王伐冊方，（四五）王伐旨方，（四六）王伐龍方，（四七）王伐鼎方，（四八）王伐𢆉方，（四九）王伐馬方，（五〇）王伐二丰方，（五一）王伐方，（五二）王伐下危，（五三）王伐羌，（五四）王伐缶，（五五）王伐猶，（五六）王伐𢓊；（五七）或言王从侯白伐：如言王从冝侯虎伐𢆉方，（五八）王从侯喜伐人方，（五九）王从侯田伐四丰方，（六〇）王从多田與多白伐盂方；（六一）或言王从將帥伐：如言王从望乘伐𢀛方，（六二）王从沚𢦔伐𢀛方，（六三）王从望乘伐土方，（六四）王从沚𢦔伐土方，（六五）王从沚𢦔伐巴方，（六六）王从望乘伐下危；（六七）或言婦伐：如婦姘伐龍方，（六八）婦好伐人方，（六九）或言婦从侯將伐：如言婦好从侯告伐人方，（七〇）婦好从沚𢦔伐巴方；（七一）或言多子諸族伐：如言子畫伐真方，（七二）斿族伐周，（七三）五族伐羌；（七四）或言多子諸族从侯將伐：如言多子族从犬侯伐周，（七五）三族从

沚𢦔伐土方，（七六）或言近臣伐：如言師般伐𢀛方，（七七）多臣伐𢀛方，（七八）多臣伐羌，（七九）多侖伐𢀛方，（八〇）多冒伐𢀛方，（八一）多冒伐方，（八二）馬小臣伐方，（八三）射𠭯伐羌；（八四）或言近臣从侯將伐：如言亞从叔白伐某方，（八五）多尹从二侯伐周，（八六）多紤从望乘伐下危，（八七）或言將官伐：如言望乘伐𢀛方，（八八）卓伐𢀛方，（八九）卓伐羌；（九〇）或言戍吏伐：如言戍犬伐人方，（九一）我吏伐𢀛方，（九二）我吏伐羌，（九三）西吏旨伐羌，（九四）在北吏伐羌；（九五）或言侯白伐：如言冝侯伐周，（九六）冝侯伐𢆉方，（九七）侯告伐人方，（九八）戉伐𢀛方，（九九）戉伐土方，（一〇〇）戉伐羌，（一〇一）光伐羌，（一〇二）雀伐羌，（一〇三）沚伐羌，（一〇四）羽伐𢀛方，（一〇五）見伐𢀛方，（一〇六）𠂤伐羌。（一〇七）然他辭又言「師伐羌」，（一〇八）「師隻羌」，（一〇九）又言「乎師往見有師」，（一一〇）又言傳師令眾𠭯伐某方，（一一一）又言「大方出伐我師」，（一一二）「方來入邑，今夕弗震王師」，（一一三）又言「王作三師：左右中」，（一一四）至於「今夕師不震」「今夕師亡禍寧」之辭，尤多至不可勝舉。（一一五）是王、婦子族近臣、戍吏侯伯將官，乃統率軍旅之人，其直接

勞動者，則師也。師者，亦稱旅，如言「登婦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一一六）又稱人，如言以人，（一一七）登人，（一一八）王以人，（一一九）婦好以人，（一二〇）以在主山人，（一二一）登戍受人，（一二二）以人伐土方，（一二三）以人伐巴方，（一二四）登人伐下危，（一二五）登人伐𢀛方，（一二六）氏戈人伐𢀛方。（一二七）氏之義為挈，為統；以與登，則皆有名集之義。其言人數者，則或千，（一二八）或三千，（一二九）或五千，（一三〇）或萬人，（一三一）或一萬三千，（一三二）多者更至三萬。（一三三）又稱眾及眾人，如言以眾人，（一三四）傳眾百，（一三五）令眾人伐羌，（一三六）令卓氏眾伐𢀛方，（一三七）王令吕眾伐方。（一三八）師本作𠂤，其義為堆，為隊。（一三九）旅之義，為舉旗率眾而行。後雖變為軍隊師旅之專名，其實則皆為眾義。故殷代之軍事勞動者，亦為眾及眾人。（一四〇）

殷代農業及軍事之直接勞動者，既皆為眾及眾人，則眾及眾人者，又為何如人乎？曰：此可以尚書盤庚證之。盤庚有眾字凡十二見：

率籲眾慼，出矢言。

王命衆悉至於庭。

王若曰：格，汝衆！

恐沈于衆。

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

凡爾衆，其惟致告。

誕告用亶其有衆。

用奉畜汝衆。

綏爰有衆。

罔罪爾衆。

念敬我衆。

此其義皆為民衆或衆庶之稱，乃國家之主要分子，其身分極高，故殷王命其悉至於庭，而相與討論遷都之事。卜辭之衆人及衆，即與此全同。試觀卜辭言「王大令衆人曰：劦田，其

受年，」（一四一）其口吻不與盤庚所言「若農服田力嗇，乃亦有秋，」「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者至相類乎？然則殷代之農業軍事勞動者，至少亦為極自由之公民，今人以為全用奴隸，實無絲毫可以強辯之理。

且殷代之農業征伐，其所直接仰賴者，既皆為衆人，則衆人之得失，問題即極嚴重。故卜辭貞「喪衆」與「不喪衆」之事者至多，如武丁時卜辭曰：

辛己□（卜）晋，貞（不）喪衆，受方又。（一四二）

言不喪衆人，故能受伐某方之祐也。又曰：

貞竝亡巛，不喪衆。（一四三）

言竝不喪衆人，故亡災也。又：

貞我其喪衆人。（一四四）

此王貞我其喪衆人也。又：

貞卓其喪衆。（一四五）

貞卓其喪衆。（一四六）

卓為武丁時武將，常帥衆出征，此貞其是否喪衆也。此成語亦屢見於武乙文丁時卜辭中，如言：

喪駿衆。（一四七）

駿地名，言喪駿地之衆也。又：

貞其喪衆。（一四八）

其喪□（衆）人。（一四九）

壬戌卜，不喪衆。

其喪衆。（一五〇）

不喪衆。

□（其）喪衆。（一五一）

或言其喪衆，或言其喪衆人，或以不喪衆與其喪衆對貞，要可以表示喪衆與否，實為嚴重之問題。孟子梁惠王以「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為患，商君書亦大倡招徠三

晉之民。蓋古代地廣人稀，財用不足，此至戰國時猶然，而殷代尤甚。故卜辭乃屢見喪衆之貞。倘以此鮮為奴隸，則奴隸者當為貴族所有，又何能喪之？

然則殷代即無所謂奴隸者乎？曰，否！殷代固有奴隸，且甚多也。

甲骨文每見人祭（一五二）之辭。就祭名而言，有出、又、用、御、彳、酒；就用牲之名而言，有烄、尞、敊、歲、𠕋、伐。而以伐名之見為最多。余嘗就已出版二十種甲骨文書及若干未著錄之材料，（一五三）統計其關於伐祭之卜辭，知甲骨文中伐祭共見一三一次。其中不記人數者八十次，記人數者五十一次，每次最少者一人，最多者百人，而以五人、十人、廿人為最常見，五十一次共用七三六人。倘以時代計，則武丁時所見最多，共六十一次，其中不記數者三十五次，記數者二十六次，共用四三五人。次為武乙文丁時，共三十二次，其中不記數者二十次，

記數者十二次，共用二〇三人。次爲帝乙、帝辛時，共二十五次，其中不記數者十八次，記數者七次，共用五十二人。次爲祖庚、祖甲時，共十次，其中不記數者七次，記數者三次，共用二十五人。廩辛、康丁時所見最少，共三次，皆記數，共用二十一人。若以受祭者言，則先公受祭者爲汅、（五四）貢、王亥、虁王。先王受祭者爲上甲、大乙、大庚、祖乙、祖辛、羌甲、小乙、兄丁、武丁、父己、祖庚、祖甲、康祖丁、武乙、文丁。先妣受祭者爲妣庚。先臣受祭者爲黃尹、伊尹、咸戊。其受祭次數最多者爲上甲，凡十八次；次爲武乙，凡九次；次爲武丁，凡五次；其餘則均不及五次。武丁時所祭者爲汅、貢、王亥、虁王、黃尹、伊尹、咸戊、上甲、大乙、大庚、祖乙、祖辛、小乙、兄丁，乃殷世系表之前段。帝乙、帝辛時所祭者爲羌甲、武丁、祖庚、祖甲、康祖丁、武乙、文丁，爲殷世系表之後段。祖庚、祖甲時僅祭祖乙、武丁。廩辛、康丁時僅祭上甲、父己。祭先妣者，僅見於武乙、文丁時。（五五）伐者卜辭作社，象以戈殺伐人頭之形。殷銅戈、銅斧上之伐字作戒，从又持戈，以斫伐人頭，（五六）其象形益顯。殷銅器上又有字作从戈或斧鉞伐下人頭之形，（五七）余疑亦伐字。殷墟所發現之人頭葬及無頭葬，皆當即此種伐祭之遺跡。而由卜辭言氏執、入執、用執、伐執，知所伐者至少當有一部分係戰爭所獲之俘虜。卜辭又每言來羌、用羌、敀羌、又羌、㞢羌、賁羌、伐羌、伐羌幾、伐幾羌、羌人、羌幾人、幾羌、羌幾、用幾羌，知所伐之俘虜，多係西北之羌人。（五八）

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於民國二十三、四年在安陽侯家莊西北崗舉行殷墟第十至第十二次發掘，凡發現偉大之殷王陵墓九。墓形可分亞、方、長方三種。佔積最小者三百方公尺，最大者一千二百方公尺。最淺者十二公尺，最深者十三公尺又半，皆在水面以下。墓之四邊，皆有墓道，最長者達三十二公尺，深八、九公尺，時皆有木槨，作亞形。其各墓之墓底中心及四角，即多有小殉葬坑，內葬一人，或一人一獸，人作蹲狀，似爲生埋。墓道中又多有排列齊整之無體人頭及無頭肢體，似爲殺後殉葬。在此種大墓之附近，又發現成叢之小墓一千二百四十二。就其形制內容之不同，可分二十五種。除器物葬、車馬葬、鳥獸葬之外，有只埋人頭者，墓形方，南北長九公寸至一公尺，東西長七公寸至一公尺，深二公尺三至三公尺六，埋人頭十至三十九；有只埋無頭之肢體者，墓形長方，南北長一公尺七至二公尺三，東西寬八公寸至一公尺二，深四公尺一至四公尺七，埋無頭肢體多具；有頭體全葬者，墓形長方，南北長一公尺六至二公尺八，東西寬六公寸至一公尺八，深一公尺七至四公尺四五，埋全人骨骼一具至多具，或仰身，或俯身。（五九）又民國二十五六年在小屯舉行第十三至十五次發掘，於殷代宮室宗廟之左近，共發現小墓四百一十六座。就其形制內容，可分九種。除車馬葬、獸葬之外，有單人仰身者，墓形方；有多人仰身者，墓形方，大者長三公尺二，寬一公尺八，小者長二公尺四，寬九公寸，埋仰身人骨二具至五具；有單人俯身者，墓形方；有多人俯身者，墓形長方，埋俯身人骨三至十二具；有亂葬者，墓形長方，不整齊，人數無定，側屈俯仰不一，頭皆斫下後放入者；有跪葬者，墓形方，內葬一人，執戈盾而跪；有倒葬者，墓形方，人皆倒置。（六〇）凡此種小墓，觀其在大墓或宮廟之近旁，必當係人祭之遺跡。其無頭無身者，或即卜辭中之伐祭。

以上無論人祭人殉，由其生埋、殺伐、蹲跪、倒葬、亂葬、俯身、有首無身、有身無首等慘酷之情形推之，至少其中之大部分，必皆爲奴隸，而其來源則多係戰爭之俘虜也。

不特此也，即殷代奴隸之裝飾，亦可由遺物之發現以知之。民國二十八年安陽殷墟出土一玉人頭，流入北平估人盧雨亭之手，後售於葉叔仲，高約一寸五分，其頭下連頸

頸圍約如拇指，其頂部髮文歷歷，作圜狀，象清人剔髮留辮形。惟其與清人髮辮不同者有二：一、清人髮辮自頸部編起，此則自頂之中間編起；二、清人髮辮甚長，此則由頂部起，僅垂至頸部。此與中央研究院所發現之一種陶俑，極相同。（一六一）所以知其為奴隸者，卜辭有奚字作（一六二）（一六三）殷金文奚字作（一六四）（一六五）說文「奚大腹也」，於古形不類，其舛至明。羅振玉以「罪隸為奚之本誼」（一六六）其說確無可易。惟其以字象「从手持索以拘罪人」（一六七）其頭上如為索形，則索者應繫於項部，如（一六八）與（一六九）、今奚之者，自頂部直上，則必非繫索。惟于省吾氏以為「奚字上象以手提髮辮之形」（一七〇）最為通達。故知此種王人頭剔髮留辮之裝束，必為殷代之奴隸。蓋殷代之貴族皆蓄髮，此由甲骨文中之長、光、老、先、若、鬥諸字可證；（一七一）束髮後雖男子亦以笄飾，此由殷墟發掘之發現及古金文中之皇字可證。若奴隸者，則常剔其髮，留短辮以為別也。

惟殷代雖有奴隸，但不能因此即謂殷代為「奴隸社會」。因殷代之奴隸，多供貴族祭祀殉葬之犧牲，其他小規模被支配之勞動，容或有之，至於社會生產之主要階層，則絕非奴隸。至少在今日發現資料之所示，確是如此。此與古代希臘、羅馬史上所謂奴隸社會之內容絕對不同，固難以強併為一。不然者則中國歷史上自姬周以迄近世，奴隸之事，何代蔑有，（一七二）倘統謂之「奴隸社會」可乎？

今之論者即犯此病。先誤引卜辭中與奴隸不相干之諸文，以證殷代有奴隸之存在。又必欲以與西洋古代之奴隸社會併為一談，乃不惜妄解曲說，以殷代自農業生產以至征伐軍事，無不以奴隸為之。一人首唱，百人和之，以致青年學子，迄今幾無不以殷代當然為奴隸社會矣。（一七三）故吾人不能不為此文以闢之也。

附註

（一）參看郭　骨臼刻辭之一考察，刊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聞一多楚辭斠補刊清華學報十一卷四期；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刊文哲季刊五卷一號。

（二）見所著簠室殷契類纂卷三。

（三）見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所引，又羅氏增訂本殷虛書契考釋。

（四）參看唐蘭殷虛文字記釋艱，北京大學講義本。

（五）詳拙著卜辭所見殷代官名考，稿本，待刊。

（六）參看郭　骨臼刻辭之一考察及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郭文刊見註（一），拙文稿本，待刊。

（七）前四，二四，四　後上一六，一一　福一一　庫五七三　前四，二四，一

（八）參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三六片。

（九）後下二〇，一〇

（十）詳拙著論武丁時代幾種記事刻辭稿本，待刊。

（一一）鐵三，三　戩三，一〇　續一，一四，二　粹三四　甲三四五一　鐵二六，二　佚六六九　甲一三五一　後下三五，六　粹一一六八　粹四三〇　續一，二〇，四

（一二）卜辭中貞令出師者，見甲三四二二；貞令討畫者，見契一六；貞令伐羌者，見甲二〇九七；貞戈羌龍者，見拾五，五；鐵一〇五，三；契六四六；貞令取叀者，見戩七，一；續一，三三，七；戩三七，二；續二二九，五。

（一三）前四，一一，五；與前五，六，二合。

（一四）甲二六六八　前七，四，四　甲三三三八　甲三三三七　前七，一，四　龜二，七，六　錄六二二

（一五）詳拙著釋叶，稿本，待刊。

（一六）拾五，四

（一七）鐵一五，四

（一八）龜一，二二，二〇與龜一，四四，六合

（一九）甲三九一三

（二〇）菁三

（二一）佚三七三

（二二）前四，三〇，二　前四，二七，五　甲六二四　粹一一六一　粹一二七五　甲一二六七　粹一一六五　前四，二七，三

（二三）甲二九〇四　前四，三〇，二　錄五八六　粹一一六一　甲一一三二　前四，二七，二

（二四）甲二八三〇　粹一一六一

（二五）甲二九〇四　虛四〇一　甲六二四　甲二五二二　甲一二六七

（二六）甲一〇三三

（二七）前四，三〇，二

（二八）小臣邑斝見陶齋三，三二；十二，貯一一；小校六，八七；續殷下六六，五；三代一三，五三。小臣艅尊見攈古二之三，四六；憲齋一三，一〇；奇觚五，一二，殷存上二六；周存五，五；綴遺一八，二五；小校五，三七；三代一一，三四。

（二九）天津方樂雨所藏王符銘見天津河北省立博物館半月刊，又見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及殷契佚存序所引。

（三〇）詳同註（五）。

(三一)龜二，三，一〇
(三二)鐵一，一
(三三)詳同註(五)。
(三四)續一，五三，三　續五，九，三　甲六九〇
(三五)續四，二七，六
(三六)前五，二〇，二
(三七)前七，三〇，二　續二，二八，五　粹八六六
(三八)前四，三〇，二
(三九)通別二，七，一
(四〇)詳拙著卜辭所見殷代農業考稿本，待刊。
(四一)金六七三　續一，四，六　七B三〇　凡將齋藏　佚一八　鐵二四四，二　粹一〇八四　龜二，九，六　佚一一六　續三，三，二　後上一六，八　前五，一，二　粹一〇八五　續三，六，三　續三，七，六　後上一六，一　續三，六，一　天六七，續三，七，五。　後上一七，二　粹一〇八一　後上一六，一二　虛二三四五　續三，六，七　金五〇八　續三，六，六　契七三　契七一　後上二六，一一　後上一七，三　續一，三六，五
(四二)龜一，二七，一三　前六，三〇，一　金六〇六　續三，一〇，一　續三，九，一　前七，七，四　虛二三三八　徵游一〇　鐵一六七，一　龜二，九，二　龜二，九，一　粹一一五〇

粹一一〇四　佚三〇　龜一，二七，一一　金五三八、金五三九
(四三)龜一，一，一〇與後上三一，八合　前二，五，一　前二，六，六　珠四六六　前二，九，七　前二，一五，三　前二，四〇，七　前二，一六，六　龜一，九，一二　佚一八七　粹一一八四　粹一一八五　粹一一八六
(四四)後上一八，六　後上一八，七　前一，四二，七
(四五)前七，一五，四　續三，一二，四　庫一五一七
(四六)佚五二〇
(四七)院藏
(四八)前四，五二，五
(四九)零二一　前六，六，二
(五〇)院藏
(五一)前二，二〇，六　後上一八，二
(五二)徵游二　徵游九　珠一　珠四六七　珠九五四　甲五五六　金六六六　續五，一四，四
(五三)續三，一一，四　續三，一一，二　佚三二三
(五四)甲二三二六　契六五〇　佚六七三　前四，三七，一　後上三〇，一二　拾五，一
(五五)續五，三五，五　後上九，七　粹一一七五　粹一一七六　虛二三五〇　續一，五二，一

(五六)續五，一三，四　通別二，四，一七　七W五　珠四八一　續五，二九，八　徵征五一　前七，一八，二
(五七)徵帝五五　續五，三一，一　虛二五五七　福一　龜一，七，九　前六，二五，八　拾六，一二　庫一八〇六　錄五八〇　金四一二　金五二六　七T一
(五八)前四，四四，六　前六，六，一
(五九)前四，一八，一與前三，二七，六合　虛一五四
(六〇)續三，一三，一
(六一)甲二三九五　後上二〇，九　粹一一八九　甲二四一六
(六二)佚二〇
(六三)龜二，八，一二　粹一〇九〇　續三，五，五　前七，二七，一　契七二　前一，四七，五
(六四)續三，八，九　庫一五五八
(六五)七T一三　後上一七，五　庫一五五九　七T九　續三，九，四　甲二二四一
(六六)院藏
(六七)庫七六〇　庫五三七　庫一五五四　庫一五九二　前五，二五，三　庫一六一四　七B三六　續三，一二，二　續三，一二，一　續三，一一，五　續三，一一，三　別八　續三，三一二　前七，三八，一　鐵二四九，二　粹一一一五　粹一一〇九　佚七七九　龜一，二四，一五　鐵一五〇，三

(六八)續四，二六，三
(六九)佚五二七
(七〇)院藏
(七一)院藏
(七二)粹一一七四
(七三)前四，三二，一
(七四)後下四二，六
(七五)續五，二，二　前五，七，七與前六，五一，七合
(七六)甲九四八
(七七)鐵一七一，四　前六，五八，四　前四，三一，三
(七八)續三，八，六　徵征五　龜二，二七，七　鐵一九二，三　庫一五七四　前四，三一，三
(七九)粹一一六九
(八〇)前六，三〇，五　甲三〇三　契七〇　甲三三二　粹一〇七四　前七，三五，一　續三四，一　續五二三
(八一)鐵一一八，二
(八二)後下四二，九
(八三)粹一一五二
(八四)甲一七九二　續三，四三，三
(八五)前五，八，五
(八六)通別二，五

(八七)後上三一，九
(八八)鐵一二一，四　續三，八，八　契七九　錄六三七
(八九)後上一六，一〇　粹一〇八二　佚一七　佚八六二　龜二，二
四，孚　粹一〇七二　粹一〇九六
(九〇)前五，一七，一　後下九，四　珠四一三
(九一)明義士藏
(九二)鐵二五〇，一　圖一六，一三
(九三)前四，四，七
(九四)金六五一
(九五)院藏
(九六)通別二，八，五　契六四一　前七，三一，四
(九七)佚二三　續三，一二，五
(九八)粹一一八七
(九九)金五二五　前六，三〇，二　粹一〇九六
(一〇〇)續三，九，五
(一〇一)續三，四二，五　續三，四三，一　續六，二五，七　甲三三
三八　鐵二四四，一
(一〇二)通五三〇　續三，四二，六　前五，三二，七　前五，三三，
六　前三，三三，五
(一〇三)甲二三二六　粹一一六七
(一〇四)前六，六〇，六

(一〇五)金五二二
(一〇六)珠六八五
(一〇七)外三六　粹一一六七　拾五，二
(一〇八)後下三七，一　後下三〇，一四　金五九六
(一〇九)別三七
(一一〇)珠二八〇
(一一一)龜二，六，一
(一一二)粹一一五二
(一一三)契八九
(一一四)粹五九七
(一一五)貞「今夕師不震」者，如：粹一二〇四；前二，一三，三；前二，一二，五；後上一
〇，一〇；續三，二九，五，續四，三六，二；續四，三六，二；前八，六，
二。貞「今夕師亡禍寧」者，如：龜二，一，一三與前五，一八，三合；粹一二
〇三；粹一二〇五；續四，三六，二與續四，三六，一合；粹一二〇六；前四
三一，四；粹一二〇二；粹一二〇一；徵征五〇；徵征五一。並詳拙著卜辭成
語研究稿，待刊。
(一一六)庫五一〇
(一一七)珠一一九二　誠三七〇　龜一，三，一〇　福一　佚四七
七　粹九〇　粹一二一七　續五，二六，九
(一一八)金六〇一　珠一八八．契一五一　龜二，二七，五　徵征四
七

(一一九)珠七八一　後下二七，七　甲二七九八　續六，一七，六
(一二〇)金七〇九　前五，一二，三　前七，三〇　四
(一二一)續五，二四，一
(一二二)粹一一九八
(一二三)續三，一一，一　續三，八，九
(一二四)鐵二五九，二
(一二五)續一，五七，一
(一二六)前五，五〇，七　續三，四，四　佚一九　續三，五，七
(一二七)金五二二
(一二八)佚五二四
(一二九)庫一六四九　續一，一〇，三　珠七七七　珠一一八六　庫
一一　前六，三四，二　前六，三八，四　福五六　粹一二
九九　鐵二五八，一　前七，二四，二　續五，一三，七
續五，二七，四
(一三〇)後上三一，六　珠一一八三　誠三七七　龜二，二八，一三
續二，五〇，一〇
(一三一)明義士藏
(一三二)庫三一〇
(一三三)粹一一七一
(一三四)粹一二八七
(一三五)粹一一五〇

(一三六)甲三五一〇
(一三七)後上一六，一〇　粹一〇八二
(一三八)別一〇九
(一三九)詳拙著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
(一四〇)以上俱詳拙著卜辭所見殷代征伐考，在編訂中。
(一四一)同註(三七)
(一四二)前六，三九，六
(一四三)後下三五，一
(一四四)佚四八七
(一四五)明義士藏
(一四六)佚五四九
(一四七)粹一一九
(一四八)佚五一九
(一四九)甲一〇九九
(一五〇)甲三八一
(一五一)甲八〇九
(一五二)關於殷代之人祭，余擬另撰專文論之，尚未就。
(一五三)已出版之二十種甲骨文書爲：鐵雲藏龜，鐵雲藏龜之餘，鐵雲藏龜拾遺，殷虛書
契前編，殷虛書契後編，殷虛書契續編，殷虛書契菁華，龜甲獸骨文字，殷虛卜
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福氏所藏甲骨文字，殷契卜辭，殷契佚存，簠室殷契
徵文，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殷虛文字甲編，卜辭通纂，殷契粹編，甲骨文錄，鄴

中片羽未著錄之材料，有北京大學、凡將齋、善齋、明義士、中央研究院所藏及董作賓甲骨文外編所收近十家之材料。

(二五四)沔乃先公名，余另有文考之。

(二五五)詳余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例一文，未刊。此處本應列表以明之，因印刷不便，姑省之。

(二五六)戈文見雙劍誃吉金圖錄卷下頁一，斧文見鄴中片羽二集卷下頁一九。

(二五七)見董編金文編附錄上頁六。

(二五八)詳同注(二四〇)。

(二五九)參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總報告中安陽侯家莊西北岡三次之發掘報告。

(二六〇)參看殷虛第十三次、十四次、十五次發掘簡報，轉載燕京學報十九期、二十期、二十一期學術消息欄。石璋如之正式簡報刊田野考古報告第二冊，印刷中。

(二六一)據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釋異。

(二六二)前二，四二，一

(二六三)戩四九，三

(二六四)丙申角見據古二，二，二六，筠清二，五一至五二，憲齋二一，一六，敬吾下六四，殷存下二三，綴遺二六，二七，小校六，八三。

(二六五)冀卣見夢郼續二六，小校四，四

(二六六)見所著增訂本殷虛書契考釋中，卷二三頁。

(二六七)見同註(二六六)。

(二六八)如前一，四二，一，前一，四二，四，例多不能備舉，可參看甲骨文編。

(二六九)前六，二一，五

(二七〇)見同註(二五一)。

(二七一)長字見後上一九，六，龜二，二六，七。兂字見前二，七，四；前二，八，三；後下三〇，四；前七，三二，二。若字見前二，二，六；後下三五，二。光字見前六，五，三；前七，五，四；前二，四，三；前四，二六，二；前二，二八，二；後上一八，一；後下二六，二；前二，一五，二；前二，一二，二；前五，二四，八；前七，六，一，四；後上五，一一。若字見前四，三七，六；前四，一一，三；前七，三八，一；前五，二四，六；前五，二〇，五；前五，二七，四。鬥字見前二，九，三；前二，九，四，皆象著長髮之形。

(二七二)其略可看梁啟超中國奴隸制度，刊清華學報二卷二期，又收入所著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見飲冰室專集。王世杰中國奴婢制度，刊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三卷三號。

(二七三)此種論證錯誤之文字，余嘗輯得近三十種之多。本文敬守「不薄今人」之訓，全不列舉。然吾亦誠愛真理，故對此種錯誤之結論，又不能不為文以辨之也。

殷代焚田說

武丁時卜辭中屢見「焚」字：

☒余☒焚☒

☒余☒焚☒（鐵八七、一　後下九、二）

貞埜☒焚☒（前一、三三、一）

戊申卜，☒灾(焚)☒（後下四、五）

☒焚☒（後下九、三）

惟殘缺過甚，含義不明。程憬作殷民族的氏族社會(一)，據此謂：

商人耕種新的土地時，是使用燒田法的。

萬國鼎作商民族之農業(二)及中國田制史(三)，據此謂：

商民族已達農業時代。惟去遊牧之時未遠，農業技術殊為幼稚。耕種之先，用燒田法開闢農田，繼續栽種，不知施用肥料。遠若干年後，地力消失，則棄之而另闢新地。

馬元材作卜辭時代的經濟生活狀態(四)，謂：

當時商人所用的耕作法，還是一種原始形式的燒田法。卜辭焚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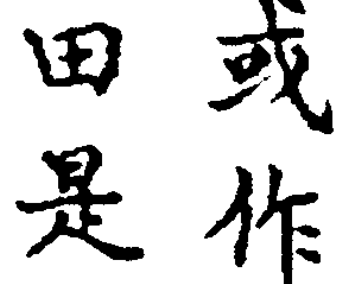，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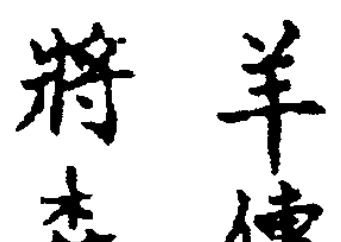。公羊傳謂「焚，火田也。」說文「焚，燒田也，從火燒林意。」焚燒田是最初將森林或草原改變為耕地時所用的一種耕作法。

陶希聖作中國社會史(五)及中國政治思想史(六)，謂：

初期的農業，是用石鋤扶土，然後播種。在扶土以前，燒草闢田，即用草灰做肥料，沒有別的肥料。所以甲骨文有「貞焚」「卜焚」，焚說文說「燒田也」。

馬乘風作中國經濟史(七)，謂：

甲骨文中有「貞焚」字樣，所謂焚，就是當耕稼之時，用火將地上之草木燒掉，以便進行播種。這是幼稚的農業民族所常用的方法。大概在商代存在着這種現象的。

自此而外，凡言殷商之社會經濟者，幾無不以殷人乃使用燒田耕種法者矣。

然殷代之農業，實極為發達，農業者，亦實為殷人之主要生產。據余所考，殷代雨量豐富，氣候暖和，曆象知識發達，最適於農業之改進。其農

業區域，東至海，西至今之陝西興平，北至今之山東臨淄，南至今之河南淅川，其耕種所在見於卜辭者，地凡二十有一。殷王封建諸國，諸國則貢黍麥於殷王，王畿以內之田，則有農官掌之。耕作者乃民衆，率領監督及省察者則為農官，為史臣，或即為王之本身。耒或耜乃殷人最普遍之農具。曳之者，除人外，尚有牛與犬。且已知利用水以溉田之事。農產品以黍稻為最普通，稗間亦有之，麥則為較希貴之物。用農產品所釀作之物，有酒，有醴，有鬯。黍麥之熟，往往先登祭於先祖，酒醴鬯者，尤為全國人民之所嗜，諸種祭典之所必需。而卜辭中求雨求年之祭，受黍受稗受年之貞，乃多至千八百見，則殷代農業之發達及殷人對於農業之重視可知矣。(八)在此種情形之下，無論如何，決不能尚使用原始形式之燒田耕種法。此余曩在卜辭所見殷代農業考文中已辨之。

且諸家所以由卜辭之「焚」字即謂殷人為使用燒田耕作法者，乃據說文「焚燒田也」之訓。然此實一大誤。說文之「燒田」乃謂燒宿草以田獵，此前人言之已詳。如王筠說文句讀曰：

謂燒宿草以田獵也。郊特牲「春季出火為焚也。」注：「謂焚萊也。」夏官司爟「野焚萊」，正義云：「大司馬仲春田獵，云火弊，鄭云春田主

用火因除陳生新。

決不謂燒田草以耕作也。說文之外，春秋桓公七年曰：

焚咸邱。

杜注：

焚，火田也。

正義引李巡孫炎皆云：

放火燒草，守其下風。

又左傳定公四年：

田於大陸，焚焉。

其焚字亦皆用為焚草以獵獸之義，決不謂焚草以耕也。「燒田」者，亦作「火田」，除杜注之外，如禮記王制曰：

昆蟲未蟄，不以火田。

爾雅釋天曰：

火田為狩。

郭注：

放火燒草獵亦為狩。

「火田」者，亦皆指田獵，而與耕作無關焉。

故由卜辭之焚字，與其謂殷人使用燒田耕作法，尚不如謂殷人常燒草以田獵之為愈。余之懷此念也久矣，終以所見卜辭過於殘缺，不敢遽為定說。頃者翻閱研究院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新獲之甲文，見有辭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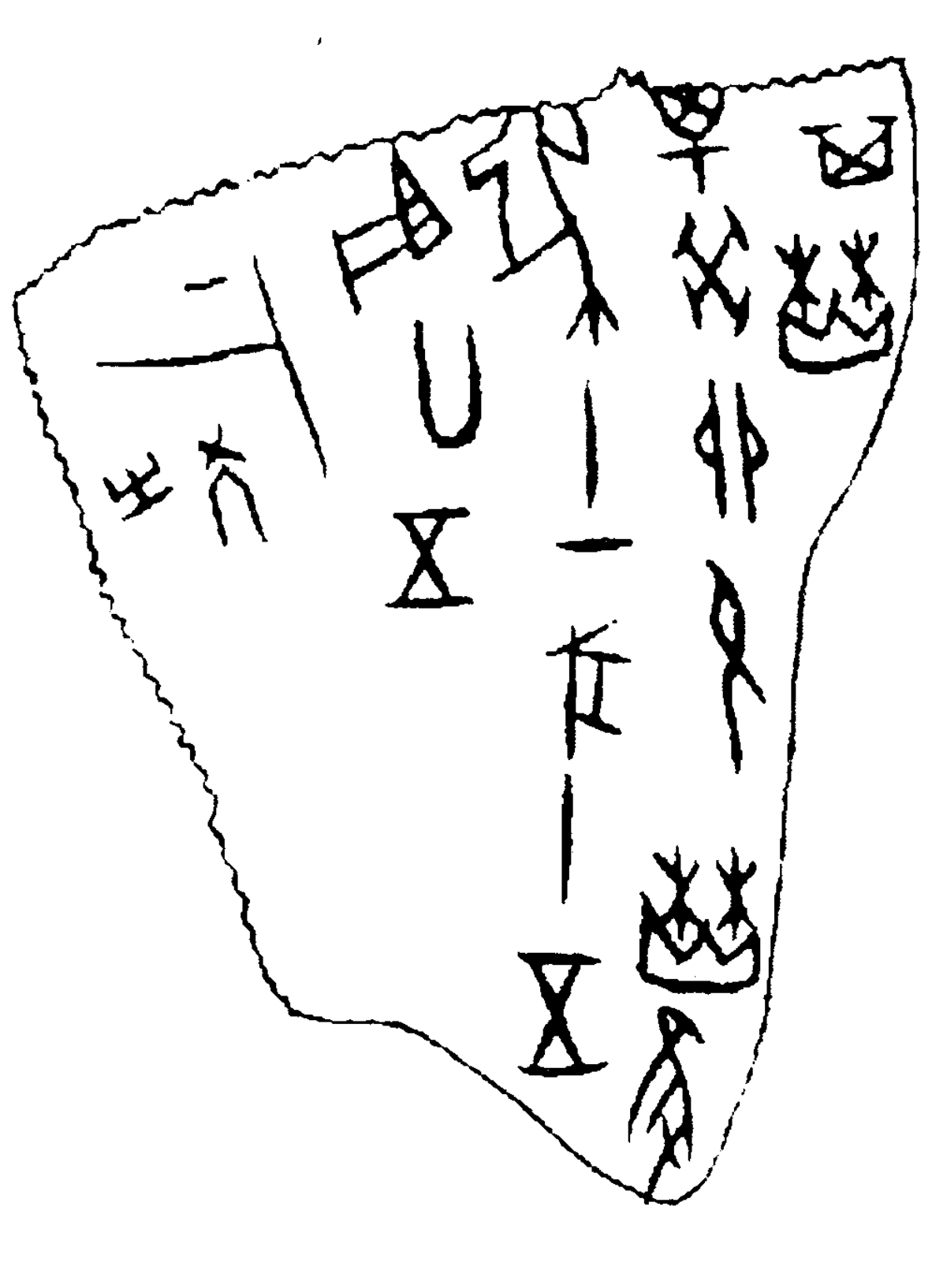

其焚，畢（禽）？癸卯允焚，隻（獲）兕十一，豕十五，虎廿五。

「其焚畢」者，蓋貞焚草以獵，能否有禽也。「癸卯以後，則記徵驗，言癸卯之日，果焚草以獵，果禽獲兕十一，豕十五，虎廿五。」然則謂殷人常燒草以獵獸者，乃得有鑿確之證明矣。

舊籍凡言「焚」「燒田」以及「火田」者，無一不指燒草以獵獸而言也。而今人凡引卜辭「焚」字以講殷商之社會者，則無一不謂殷人乃使用燒田耕作法也。今由此完整之卜辭始與以明確之解決。此問題所關於古代社會經濟者甚大，好學之士，幸垂察焉！

附註：

(一)刊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四集三九、四〇、四二期。　前於此，又見所著商民族的經濟生活之推測刊新月一卷四期；又殷民族的社會刊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二集十六期。

(二)刊金陵大學金陵光十七卷一期。

(三)正中書局出版。

(四)刊飛躍雙週刊二卷一期。

(五)北京大學講義本。

(六)新生命書局出版。　前於此，又見所著婚姻與家族商務印書館百科小叢書本。

(七)商務印書館大學叢書本。

(八)詳拙著卜辭所見殷代農業考一文，待刊。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第二册　目錄

胡厚宣

殷代舌方考
殷代之天神崇拜
殷代年歲稱謂考
「一甲十癸」辨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
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

殷代舌方考

一　舌字之認識
二　舌方之地理
三　舌方之出來
四　舌方之內侵
五　內侵之原因
六　內侵之禱告
七　舌方之征伐
八　征伐之方略
九　征伐之統帥
一〇　征伐之士卒
一一　舌方之羈靡
一二　征伐之時期
一三　結論

一　舌字之認識

𢀛方者，亦省稱𢀛，𢀛字間亦作𢀛，為武丁時卜辭中最多見之國名。𢀛字孫詒讓釋昌，（一）然昌字从日从曰，與𢀛形不類，故王國維氏言「昌字無作𢀛之理。」（二）惟王氏疑「卜辭吉字或作𠮷，或作𠮷，與𢀛相似」，亦無由證𠮷𢀛之為一字也。（三）葉玉森釋苦，謂「說文丙舌貌，倒置之，與卜辭𢀛字所从之𡿨相似。丙从冂象舌，丅象其系，人象其紋，𡿨則省人，疑古舌字。𢀛象舌出口，乃古苦字，味苦則舌出口。」（四）然說文之丙即卜辭之㘝，乃象簟席之形，（五）並非舌，與𡿨之形亦不類。故葉說亦非。郭　　於所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釋𢀛，（六）然金文𢀛作𢀛，與此迥殊，亦不足信。故郭氏後作卜辭通纂等書，即已放棄其說。林義光謂「卜辭𢀛方𡉉方並即鬼方。𢀛字口上之𡿨象土塊，亦即土字之變，與吉上之𡉉全▲初無大異，則𢀛與吉其初皆為古字，古音與鬼相合。卜辭屢見之𢀛方自即為經典所恒見之鬼方矣。」又曰「土方亦即鬼方，土字作𡉉象土塊形，故古字可以土為之。」又曰「𢀛方𡉉方不能各為一國。卜辭云土方正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七）一辭中前作土方，後作𢀛方，蓋古人用字不定，曾未足異。」（八）葉玉森曰：「卜辭𢀛之異體，間作𢀛𢀛，無一作𠮷形者，吉字亦無一作𢀛形者，其非一

字，可以斷定。」（九）又曰：「呈與全全土，其形絕異。卜辭土字及从土之字，無作呈及全全土形者。林氏謂呂與吉其初皆為古字，未可遽信。至卜辭土方正于我東鄙，𢦏二邑，呂方亦侵我西鄙田二語中之土方呂方明為二國，故呂方下着一亦字，似不能斷為一國。且據安陽發掘報告獲甲有鬼方二字，則呂方非鬼方，亦非土方，可以斷定矣」（一〇）則林氏之說，亦未可信也。

陳夢家釋邛，謂「其字从口从呈，呈於卜辭為工字，而卜辭从口與舌每相通，故舌者實即地名工，當是邛之初文。」（一一）唐蘭先生亦釋邛，謂「呂為呈在凵中，凵者凵盧也。呈為古之倒形。卜辭有古字，郭　釋工，至精且確。古倒為呈，當即呂字所从之呈。柏根氏藏甲骨文字有呂字，即皇，當釋為扛。又有𢀜字，即攻，當釋為攻。其所从之古若古即呂或呂之所从，尤為明顯。則呂為从工之字，可斷然無疑。呂象工在凵中，以象意聲化例推之，當為从凵工聲。今無其字，卜辭用為國名，則當是邛之本名。」（一二）今案呂字所从之呈，確為工字，帝乙帝辛時卜辭有成語曰：「工典」，其工字或作工，（一三）或作古，（一四）亦作呈，（一五）可證。陳唐之說，皆然。惟其字當書為舌，雖从工聲，但是否即為邛君邛笲之邛，則猶未敢定其必信也。

二　舌方之地理

葉玉森謂呂方即禹貢「惟箘簵楛，三邦厎貢」之楛。（一六）林義光謂呂方即鬼方。（一七）字之不信，地亦隨之。陳夢家唐蘭釋邛字雖近是，然陳氏謂「許書以邛在濟陰，疑別是一地。銅器有邛仲之孫伯戔盤及𥂕邛君婦壺，考古圖謂盤得于河內，𥂕得于河內太行石室中，其地皆在殷虛之西，卜辭菁一曰：允有來嬉自西，長友角告曰：邛方侵我示□田七十人五。其地望亦正在殷虛之西，與土方為鄰。」（一八）以舌方當在河內，推其意，或以春秋之邛當之，其地域猶嫌過近。以卜辭考之，舌方之內侵，先至唐甾豙，以土𢦏 太方罘四邑，致沚長甾戉諸國來告於殷，殷王或令戉沚羽見諸國就近伐之。夫河內之去殷不過三百餘里，在三百餘里之內，安能容「許多之國家」。陳氏之說，似難信也。唐氏謂「舌當即邛笲之邛，其地略當四川之邛縣」（一九）則又未免太遠。舌方為卜辭中最多見之一國，似武丁時大患，無有過於舌方者，倘舌即邛笲之邛，則以邛殷三千里之遙，重以劍門潼關山川之險，時時內侵，為絕不可能之事。何況蜀川盆地，形勢天成，峻阪周迴，山川深阻，是否為殷人勢力之所能及，更大有問題。則唐氏之說，亦不然也。至郭　氏以舌方當在河套附近，為玁狁之部族，（二〇）

其誤在以方為舌方，辭多臆測，亦難信也。

然則舌方之地域，果不可知乎？曰：否。舌方之地域，在卜辭之中，其線索固甚明也。

卜辭中每言有來艱自西，而某某告舌方來犯者，如：

（辭一）癸巳卜，殻貞：旬亡旧。（禍）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其㞢（有）來鼓。（艱）三（迄）至五日丁酉，允㞢（有）來鼓（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正（征）于我東啚（鄙），𢦏二邑。舌方亦侵（侵）我西啚（鄙）田。（菁二）

（二）癸巳卜，殻貞旬亡旧。王固曰：㞢希，其㞢來鼓，三至五日丁酉允㞢來鼓自西。沚戠告曰：土方正于我東啚，𢦏二邑，舌方亦𢦏我西啚田。（佚六。續四、三一、一）（二二）

此言有來艱自西，而沚戠告土方與舌方寇邊之事也。

（三）癸巳卜，□，貞旬亡旧。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其㞢（有）來鼓（艱）三（迄）至七日己巳，允㞢（有）來鼓（艱）自西。長双角告曰：舌方出，侵（侵）我至棃田七十人五。（菁二）

此言有來艱自西，而長双角告舌方侵伐至棃田之事也。

（四）癸未卜，殻貞：旬亡旧。王固曰：㞢希，其㞢（有）來鼓。（艱）三（迄）至七

旬亡旧，允㞢（有）來鼓（艱）自西。壴戈□告曰：舌方正（征）于我奠（鄭）。（鄭）（續三、四〇、二。續四、三三、一。續五、二〇、一合。徵田一二二。徵地五八。徵地三一合）

此言有來艱自西，而壴戈□告舌方征鄭之事也。壴即長。

（五）□□卜，□貞旬亡旧。（禍）□曰□□，允㞢（有）來鼓（艱）自西。甾告曰：舌方正𢦏 太方罘四邑。十三月。（前七、五、一。前七、三七、一合。珠一一八二）（二三）

此言有來艱自西，而甾告舌方𢦏 太方罘四邑之事也。

（六）⧄壬辰亦㞢（有）來　自西，甾乎告曰：舌方正（征）我奠（鄭），𢦏四邑。（續五、五、一。續五、一二、一。續五、三一、一合。徵雜六〇。徵地三三。徵雜六八合）

此言有來自西，而甾告舌方征鄭，𢦏四邑也。鼓字省去。

（七）癸未卜，殻貞：旬亡旧。王固曰：㞢希（祟），甚㞢（有）來鼓。（艱）三（迄）至□曰□，允㞢（有）來鼓（艱）自西，□告曰：舌方⧄（續四、三三、一）

（八）⧄鼓（艱）自西。⧄舌方𧻓（征）我⧄兕亦𢦏甾。（前七、一七、二）

此言有來鼔自西，而某告𢀛方侵伐之事也。鼔者，王襄釋僖，（二三）羅振玉謂僖即僕豎之豎字，（二四）學者多从之，其實頗誤。郭　釋鼔，（二五）亦並不然。俱見唐蘭先生之辨。（二六）孫詒讓釋嬉，（二七）唐蘭先生又謂嬉囏即說文之囏，即籀文艱字。（二八）其說至確。書大誥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艱有難意，莊子逍遙遊越有難，吳王使之將，皆與卜辭有來鼔之意相合。今凡𢀛方寇伐之事，皆言有來鼔自西，則𢀛方必在殷之西土可知矣。他辭又曰

（九）𢀛衛隹西。（鐵一三三・二）

衛即還，唐蘭先生說。（二九）隹猶于，隹于一聲之轉。墨子非攻篇下「通維四夷」，又曰「通于四方」，通維即通于也。書多士「予惟四方罔攸賓」，言予于四方罔攸賓也。故「𢀛衛隹西」，即𢀛還于西。又：

（一〇）☐𢀛方于西。（庫五〇二）

亦言𢀛方于西，並為𢀛方必在殷西之佐證。

蓋殷王為防禦外族之內侵，往往擇邊疆諸部落之大者，就地而封，使任邊防之職，遇寇來犯，則走告王朝，以謀抵禦之略。（三〇）此所封之部落者：

一曰沚戠，除前引一、二兩辭外，如：

（一一）□□[卜]殼，□[旬][亡]旧（禍）。王固（占）曰：[㞢][求][其][㞢]來鼔（艱）。六日□□，[允]㞢（有）來鼔。（艱）沚戠乎（呼）☐𢀛☐（續四・三一・六）

二曰長，如前引之三、四兩辭是也。

三曰甾，除前引五、六兩辭外，如：

（一二）乙巳卜，𡧊貞：甾乎（呼）告𢀛方出，允其。（前五・一七・七）

（一三）乙巳卜，𡧊貞：甾乎（呼）告𢀛方其出，允。（珠一七九）（三一）

四曰戉，如：

（一四）☐申戉☐𢀛方☐（珠九五九）

此外又如前引之七八兩辭及：

（一五）☐乎（呼）告𢀛方𢦏☐（粹一〇七七）

（一六）□□[卜]，𡧊貞：☐告曰𢀛☐（前七・二二・二）

（一七）☐告𢀛方☐（七B五）

（一八）☐𢀛方𨒪（征）𢦏甾示易戉申亦㞢（有）來自西告牛家入。（前七・一四・一　前七・四・二合　珠一一八二背）

（一九）☐日壬☐𢀛方正（征）☐八百☐（粹一〇七九）

亦皆來告𢀛方侵伐之事，惟地名人名殘缺耳。

又卜辭中每記𢀛方內侵所至之地方，一曰甾，如言：

（二〇）壬午卜，亘貞：告𢀛方于[甲]。　□□[卜]，殼貞：𢀛方其至于甾。

□□[卜]，殼貞：王隹㠯（次）于涵。（簠一・四・六）

（二一）□□[卜]，殼貞：𢀛方其至于甾。（徵地四六）

（二二）丁卯卜，殼貞：𢀛方不至于甾。（徵地四五）

（二三）己卯卜，殼貞：𢀛方不至于甾。三。（續三・一・三）

（二四）𢀛方□至[于]甾。　貞于⿷匚巳告𢀛方。（後上八・一二）

𢀛方至甾之後，亦稱甾𢀛方，如言：

（二五）貞□□甾𢀛方其出。（鐵七一・一　續三・三六・四）

（二六）貞：王曰，甾𢀛方其出，不冓。（徵征二〇）

（二七）貞□□甾𢀛方其出，不□。（續三・三六・四）

二曰唐，如言：

（二八）□午卜，㞢[固]𢀛方□馬□于唐。（續三・八・七）

三曰夆土，如言：

（二九）乙丑卜，殼貞：曰𢀛方其至于夆[土]□□□二。（善）

（三〇）乙丑卜，殼貞：曰𢀛方其至于夆土，其出□。（鐵二二）（三二）

（三一）□□[卜]，□[固]曰：𢀛方其至于夆土，亡昌。（前七・三六・一）

又或記其內侵所征伐之地者，一曰沚戠，除前引一、二兩辭之外，如：

（三二）貞：𢀛正（征）沚。（珠二七六）

（三三）貞：𢀛方弗𦎫（敦）沚。　登人乎（呼）伐。　貞勿登人乎（呼）伐𢀛方，弗其受㞢（有）又（祐）。（鐵五一　續三・三・三）

（三四）丁巳卜，韋貞：𢀛方其𦎫（敦）戠，十一月。（金五三一）

二曰戉：

（三五）𢀛允𢦏戉。（續三・三五・五）

（三六）貞：𢀛允𢦏戉。（庫三九）

（三七）□□卜，殼貞：𢀛方允𢦏戉。（粹一〇七一）

（三八）己巳卜，殼貞：𢀛方弗允𢦏戉。三（前七・八・二）

三曰甾，如前引之一八辭是也。

然則欲考𢀛方之所在，必於沚、長、甾、戉、唐、夆諸地求之矣。

沚者，疑與沁為一，音之轉，且沚字甲骨文作㳅，與沁之作𣲡者，形亦相近也。漢書地理志上黨郡穀遠，羊頭山世靡谷，沁水所出，東南至滎陽

入河。」說文沁字下「沁水出上黨穀遠羊頭山東南入河。」北山經「謁戾之山沁水出焉。」郭注：「謁戾山在上黨郡涅縣，或云出穀遠縣羊頭山也。」寰宇記「羊頭山一名謁戾山」，與郭說不同。朱駿聲曰：「沁水出今沁州沁源縣西北綿山東谷，其大名曰羊頭山，亦曰謁戾山，至河南武陟縣入河。」嘉慶一統志「沁水在沁源縣東北，源出縣之羊頭山。」蓋漢志河內郡之沁水縣及後世之沁州沁縣沁園沁台沁源縣沁陽城沁陽縣等，皆以沁水得名。沁水者，又名少水，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封少水，水經注引京相璠曰：「少水，今沁水也。」元和志「沁水一名少水。」少者古作小，與[illegible][illegible]形相近。又名洎水，水經注沁水即洎水，洎與沚聲相近也。故沚者，其地當在今山西南部汾水以東。

長者，疑即後來之張。張者長之段借字。莊子山木篇「王長其間」，釋文「本作張。」史記蕭相國世家「與韓信攻魏，軍東張。」集解徐廣曰：「張者地名，功臣表有張侯毛澤之。」駰案蘇林曰：「屬河東。」又張儀傳「張儀，魏人。」索隱「晉有大夫張老，又河東有西張城。」水經注涑水「又西南逕張揚城東，漢書之所謂東張矣。」魏書地形志北解有張揚城，括地志「張揚城一名東張城，在虞鄉縣西北四十里。」疑即殷代之長也。

甾者，亦見殷全文，惟字不可識。王襄釋吳，亦未必信然。然前引五辭言「有來𡧊自西，甾告𢀛方戋[illegible]夾方罘四邑」，六辭言「有來𡧊自西，甾告𢀛方征鄭」，鄭者周語「鄭出自宣王」，韋注「鄭桓公友宣王之弟」，出者鄭國之封，出於宣王之世。史記鄭世家「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於鄭。」索隱「鄭縣名，屬京兆。」漢書地理志京兆尹「鄭，周宣王弟鄭桓公邑。」括地志「鄭故城在華州鄭縣西北三里。」郡縣志「古鄭城在華州鄭縣西北二里。」是在今陝西華縣之北也。夾者即夾字，亦即陝。公羊傳隱公五年「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何休注「陝者今河南陝縣。」說文「陝，弘農陝也。」又「夾，弘農陝字从此。」史記六國表秦惠公十年「與晉戰武城縣陝。」又秦本紀「孝公元年東圍陝城。」又惠文王十三年「使張儀伐取陝。」又高祖紀「二年正月漢王之出關至陝。」嘉慶一統志「陝州陝縣廢縣，今州治。」案即今河南陝縣。方者詩小雅六月「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於涇陽。」又「薄伐玁狁，至于大原，來歸至鎬，我行永久。」又出車「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全文臣辰盉「及卣佳王大龠于宗周出館葊京」，遹殷「穆王在葊京，乎漁于大池」，靜殷「靜卣王在葊京」，小臣靜彝「王客葊京」，井鼎、史懋壺「王在葊京」，召伯虎殷「王在葊」，寓鼎「在葊京」。王國維謂葊

京即小雅之方，其說是也。（三三）惟王氏以方即蒲坂，郭氏以葊京即㙺，（三四）唐蘭先生謂方即朔方，（三五）皆與卜辭地理不合。錢穆先生曰：「方者，即舜陟 乃死之方，虞舜封堯子丹朱於房陵，房即方也。夏縣志方山在縣北，橫洛渠源此，是安邑有方山之證。水經涑水注：涑水西南逕監鹽縣故城，城南有鹽池，上承鹽水，水出東南薄山，董祐誠曰：此為安邑之薄山，亦中條山，河水注所云通謂之薄山也。方房皆與薄聲近，若擴而言之，安邑之山，皆得稱薄山，以王氏聲近之意求之，方即薄也，猶勝於以為蒲。」（三六）今案六月言「侵鎬及方」，鎬即高，即甲骨文之高，葦在今山西晉城，又甲骨文之方與陝相近，則當以錢說為是也。故鄭在今陝西華縣北，夾即今河南陝縣，方在今山西夏縣，卜辭言「有來𡧊自西，而甾告𢀛方戋夾方征奠」，則甾字雖不識，然其地望必與夾方奠相近可知也。

戉即越，古越當在河北，非吳越之越。逸周書世俘解「呂他命伐越王會」，解「呂他命伐越戲方」，孔晁注「越戲方紂三邑也。」是古北方有越之證。明徐天祐謂「禹治水時，未嘗至南方。」清呂調陽呂氏春秋釋地、管子釋地亦疑會稽不在南越。而錢穆先生周初地理考一文言之尤悉，其言曰：「越絕書禹救水，到大越，上茅山，大會計，更名茅山曰會稽。吳越春秋則謂禹周

行天下，還歸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羣臣，遂更名茅山曰會稽之山。水經注會稽之山古防山也，亦謂之茅山，又曰棟山。蓋初言大禹治水功績，極於大河而止，未及江淮。禹之行跡，殆亦在大河兩岸冀雍豫三州之間，當時所謂中國諸夏者耳。本未謂其遠在南越。且吳越春秋言還歸大越，其非江南之越可知，蓋越亦河北晉地也。又曰：茅山者，左傳文公三年秦伯伐晉，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津亦取名焉。然則茅山者，以茅城茅津推之，其地望正在河北大陽，所謂大夏之墟也。故曰禹還歸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稱大越者，越夏以聲轉而譌，如吳虞田陳之類也。」案錢說良是，其地約在今山西平陸之東北。

唐者，左傳昭公元年「遷實沈於大夏」，定公四年「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杜注「今晉陽縣。」服虔則曰大夏在汾澮之間。顧炎武日知錄从之，謂晉之始封，其都在翼，王世家之說（三七）畧同。然史記屢言「鑿龍門，通大夏」，則大夏自近河域，不在汾澮之間。封禪書齊桓公言「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馬懸車，上卑耳之山。」索隱「卑耳山名，在河東大陽。」博物志「在解縣」，流沙即水經河水注之沙澗水，卑耳山即虞山。又史記吳太白世家「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索隱「夏都安邑，虞仲都大陽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

虛，左傳所謂大夏，正指安邑大陽夏虛而言，亦皆與汾澮之間無涉也。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謂夏虛在今山西解州之平陸縣。錢穆先生周初地理考更舉九證，謂晉之始封，唐之故居，當在河東蒲州一帶。其言曰：「史記魏世家，秦拔我蒲坂晉陽。括地志晉陽故城，今名晉城，在蒲州虞鄉縣西三十五里，則河東蒲州本有晉陽。班志有晉武公自晉陽遷曲沃之語，司馬彪皇甫謐有晉陽本唐國之說，後世以今太原晉陽說之，自誤。竊疑晉之始封，唐之故居，或當在河東蒲州一帶，故虞鄉有晉陽，而班氏有晉自晉陽遷之說。史記晉世家又稱封叔虞於唐，唐在河汾之東百里，夫曰河汾者，河流既長，若謂河東百里，則不得其地，望曰河汾之東，則河為兼受汾水之河，其東百里，正當涑水之陽，蒲州迤西及於聞喜一帶之地，即當時之所謂太原也。」今案錢說是也。唐約在今山西蒲州迤西及於聞喜一帶之地。

惟衾字不識，未詳衾土之究為何地也。

夫舌方在殷之西，殷王為防舌方之內侵，往往以沚、長、雀、戉諸國，就地而封，使任邊防之職。舌方內侵，亦常至雀、唐、陝、方、鄭諸地。而沚在今山西南部汾水以東，長在今山西虞鄉縣附近，陝在今河南陝縣，方在今山

西夏縣，鄭在今陝西華縣之北，雀當與陝方鄭相近，戉在今山西平陸東北，唐在今山西蒲州迤西及於聞喜一帶之地。則舌方者，必在今山西省以西陝西省之地，可知也。

舌者疑即共。詩長發「小共大共」，書序「九共」，共字皆借為工。小雅巧言「匪其止共，維王之邛」，共與邛協。詩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方輿紀要「涇州共池，在州北五里，詩侵阮徂共，今之共池是也」。舊說大都如是。呂調陽羣經釋地「共阮邑，鄜州西之張村驛也，清水河經其東北」。今案大荒西經有共工國。路史國名紀共國地在宏農，虞舜時共工或云居此。通雅張氏曰：「共阮之地名」。齊策王建入朝於秦，處之共松柏之間，是關內秦地有共也。又阮者，左傳作邧，文公四年「晉侯伐秦，圍邧新城，以報王官之役」，杜注「秦地」。彙纂「邧，秦邑，當在今澄城縣境，新城今西安府澄城縣東北二十里有故新城」。史記魏世家文侯十六年伐秦，築臨晉元里。沈欽韓曰：「邧即元里也，在同州府東北」。姓纂阮在邠，涇之間，共當與阮相近，亦可由阮地以推之。

故共即殷代舌方之國，其活動區域，約在今陝北之地也。

三　舌方之出來

殷王以恐怖外寇，故於舌方之出否，每由貞卜叩之。如卜辭或貞舌方之出不出，除前舉三一、二一三、二五、二六及後舉九〇、九一、九二、二三四、三〇三、三〇七諸辭之外，如：

(三九)甲午卜呂貞舌出。(鐵二三四、一　佚六六)

(四〇)舌方出。(善齋藏)

(四一)舌方其出。(珠一七五)

(四二)貞舌方其出。

(四三)貞固方不出。(後上一六、七)

(四四)☐舌方出☐。(鄴下四一、七)

(四五)舌方弗其出。(後上一六、六)

(四六)貞舌方叹出。(契七四)

或貞舌方之來不來，除後引二二六、二二七、二二八、二二九、二五七、二六〇、二六二、二六三辭之外，如：

(四七)貞舌方來。(北大藏)

或貞舌方是否出自某地：

(四八)貞舌方出自□。(錄六四二)

或貞舌方是否夜出：

(四九)貞舌方其亦出。(龜二、一九、五)

(五〇)貞舌方其亦出。(續三、八、三)

(五一)貞舌方不亦出。(鐵一〇、三)

(五二)貞舌方不其出。(續三、七、七)

(五三)貞舌方不亦囮。(珠九五八)

(五四)貞舌方不亦出。

(五五)固方囷亦出。(北大藏)

(五六)貞舌方不亦出。　其困出。(龜二、三、一五)

(五七)貞舌方不亦囮。　其出。(善齋藏)

(五八)貞舌方不出。　其亦出。(珠一一九三)

(五九)□寅卜□固舌□亦囮。(虛四六一)

(六〇)丙午卜□舌方囷亦出十月。(續三、六、五)

亦叚為夜，王襄說。(三八)或貞舌方之出，是否大舉：

(六一)貞舌方其大出。(鐵三二、四)

(六二)貞舌方其大囮。(續四、三五、四)

或既卜之後，又貞其是否果允出來：

（六三）舌囚其大出。　貞舌方不出。（珠一七三）

（六四）舌允出。（前一、二八、六　龜一、二二、一）

（六五）貞舌方不允出。（庫一六一六）

（六六）乙未卜，㱿貞舌方弗允囚。（續三、六、八）

其記舌方之所至者，則如前所述，曰㞢（三九）曰唐（四〇）曰彖土。（四一）

或貞舌方之出，是否作禍：

（六七）囗舌囚出，不囚。（藏三三、二）

（六八）丁未卜，亘貞舌方出，隹（唯）我囚，五月。（漢園藏）

（六九）壬子卜，㱿貞舌方出，隹（唯）我㞢乍囚。

（七〇）囗囗卜㱿貞舌方出，不隹（唯）我㞢乍囚。（庫一五四九）

（七一）壬子卜，㱿貞舌方出，隹（唯）我㞢（有）乍（作）囚。

（七二）壬子卜，㱿貞舌方出，不隹（唯）我㞢（有）乍（作）囚。五月（續三、一〇、二）（四二）

（七三）囗舌方出，隹囗

（七四）囗舌方出，不隹囗（續三、二、二）

（七五）貞舌方出，不隹𡆥我才（在）囚。（珠一七二）

囚即咼，讀為禍（四三）。則其對於舌方之小心戒懼可知矣。

此外又有貞舌方衛者，除前引九辭，後引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辭之外，如：

（七六）貞舌方衛囗（善齋藏）

（七七）囗舌方衛囗（後下五、一六）

（七八）貞舌方圍衛。（徵文一四）

唐蘭先生曰：「衛舊不識，余謂是還之本字。字从行从方从𠂤，从方與从口同，卜辭以衛為衛可證。衛袁古一字，卜辭衛或省作衛，師遽尊環字偏旁作衛，當即衛之省變。衛从𠂤與目同，伯睘卣睘作 可證。然則衛即古睘字，亦即還字。」今案唐說是也。

四　舌方之內侵

卜辭中或言舌方正，除前引四五六八一二一八一九諸辭之外，如：

（七九）貞舌不正。（藏二一二、三）

（八〇）貞舌方不亦（夜）正。（後上一六、五）

正亦作𨑨，讀為征伐之征，或言舌方𦎫：

（八一）貞今𡧊（春）舌方其𦎫。（珠一七四）

（八二）貞舌方弗𦎫。（金六六五）

（八三）囗囗卜㱿貞曰舌方其月屮于囗囗囗𦎫，皆允其𦎫。三月。（金六七三）

（八四）辛丑卜，㱿貞曰舌方月屮于土口，其𦎫，皆允其𦎫。四月。（續三、一〇、二）

𦎫者，卜辭常見，多用為撻伐之意。亦見金文，辛鼎「臣𦎫不弔」，宗周鐘「王𦎫伐其至，𢦏伐𠬝都」，寡子卣「𦎫不弔」「不婁𣪘女及戎大𦎫𢦔」，孫詒讓王國維並謂𦎫即敦，詩常武「鋪敦淮濆」，閟宮「敦商之旅」，皆有戡伐之義。或言舌方𢦏，除前舉五六、一五辭之外，又如：

（八五）舌𢦏。（善齋藏）

（八六）貞舌方其𢦏不（否）。（珠三二八）

（八七）舌弗𢦏。（珠四八二）

（八八）貞舌弗𢦏。（藏二五七、二）

（八九）癸丑卜，㱿貞舌方弗𢦏。（前七、二、一）

說文「𢦏，傷也」，有陷害之義。

論其內侵之地，則如前所述，曰沚（四五）曰戉（四六）曰奠（四七）曰㞢（四八）曰至𦤎（四九）曰 友方𥂝。（五〇）或侵田，（五一）或征地，（五二）或𢦏邑，（五三）𢦏邑或多至四。（五四）其內侵之人數，少或七十有五，（五五）多或八百有奇。（五六）

五　內侵之原因

在殷人心目之中，以為舌方之所以內侵者，其原因有二，一為帝不護祐，如卜辭言：

（九〇）囗囗卜㱿貞舌方出，帝囗

（九一）囗囗卜囗，貞舌方出，帝不隹囗（續三、三、二）

此貞舌方之出，為帝不護祐之所致也。二為先祖作宄，如言：

（九二）貞舌方出，隹（唯）黄尹蚩（宄）我。（明義士藏）

此貞舌方之出，為先祖作宄之所致也。

六　內侵之禱告

殷人既知舌方內侵，恐懼怖慮，常禱告於先祖。其禱告之祭曰告，曰𠦪，曰𠂤。「告」者，爾雅釋言「告，請也」，書金縢「乃告大王王季文王」，易益「告公用圭」，詩南山「必告父母」，儀禮鄉射禮「以告于鄉先生君子」，漢書高帝紀「高祖

嘗告歸之田，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漢律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賜告，」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桒者賁之本字，或讀為祓。卜辭金文屢見，皆與求意相通。卜辭常言桒生，桒雨，桒年，即求生求雨求年。金文衛鼎「用求壽匄永福」，杜伯盨「用桒壽匄永命」，白抗毀「唯用祈桒萬年」，桒匄對文，祈桒連稱，知桒亦祈匄之意。而匄者實與桒祈之意相同，說文匄求也。故告桒匄者，皆禱告請求之祭也。

至其禱告之對象，一曰王亥：

（九三）☐于王亥匄舌囷（前七、二〇、三）

二曰岳：

（九四）桒舌方于岳。（續一、四九、一）

（九五）貞匄舌方一　貞匄舌方二　貞于岳匄。三（珠七〇七 別二、七、四）

三曰沔，除後引二六四二六五辭之外，若：

（九六）貞于沔告舌方。　告于囲。（珠一七七）

（九七）貞于沔告。　貞告舌方于囲。　貞于唐告。（庫一六〇二）

岳、沔皆先公名，非河岳字。四曰上甲，除前引二〇、九六、九七辭之外，如：

（九八）貞告舌方于囲。（前一、五〇、六）

（九九）貞告舌方于囲。　貞于唐告。（前一、四七、五）

（一〇〇）貞匄舌方于囲。　貞于唐匄。（庫一六四九）

（一〇一）□巳卜，殼，圓□舌囷囝囲（庫一八九六）

五曰匚乙，已見前引之二四辭。匚乙即報乙也。六曰示壬：

（一〇二）告舌方于示壬。（金五〇七）

（一〇三）☐舌方于示壬。（續一、六、三）

七曰唐，除前引九七、九九、一〇〇辭之外，如：

（一〇四）貞告舌方于唐。（續一、七、二）

（一〇五）□□卜，殼，圓于唐告。　□□卜，㞢圓乎（呼）䞣（戉）舌方。（天六六）

（一〇六）舌方□𢦏。　出于唐。　舌方。　出于唐。（珠一四）

（一〇七）貞勿㠯告舌囷于唐。（契七六）

（一〇八）貞于唐告舌方。　貞于大丁告舌。　貞于大甲告。（後上二九、三）

（一〇九）貞于唐告囷方。　貞于大丁告舌。　貞于大甲告。（續一、

六、五（五七）

又有稱乙者：

（一一〇）貞桒（祓）舌方于乙。（庫一五五三）

或即大乙之省稱，亦即唐也。八曰大丁，如前引一〇八、一〇九兩辭是也。九曰大甲，除前引一〇八、一〇九兩辭之外，如：

（一一一）貞于大甲告舌。（續一、二〇、四）

（一一二）貞于大甲告舌方出。　告舌于黃尹。（後上二九、四）

十曰祖乙：

（一一三）告舌方于祖乙。（徵帝六二　續三、七、四）

（一一四）貞告舌方于祖乙。（福七）

（一一五）貞告舌方于祖乙。

（一一六）貞舌方衛（違）勿告于祖乙。（後上二九、二）

（一一七）乙酉卜，殼，貞舌方衛（違）王其勿告于囲乙。（續三、四、二）

（一一八）□□卜，殼，貞舌方衛（違）泌伐不，王告于祖乙其正（征）匄。又（祐）七月。

（一一九）□□囙，殼，貞舌方衛（違）泌伐不，王其正（征）告于祖乙匄

又。（祐）（明義士藏）

十一曰黃尹，如前舉一一二辭是也。十二曰好：

（一二〇）庚子卜，殼，貞匄舌方于好妣。（續三、一、二）

好為人名，不知是否即武丁妃婦好之好也。十三曰受令：

（一二一）匄舌方于受令。　貞于受令匄。（龜一、三〇、一）

十四曰令：

（一二二）乙卯卜，㞢貞于令匄舌方八月。（佚三七九）

令者受令之省，疑亦人名。此外又如：

（一二三）☐告舌方。（拍五）

（一二四）勿告舌。（庫一八八八）

（一二五）☐匄舌方。（庫一七〇二）

（一二六）戊子卜，殼，貞匄舌方于□。（續三、五、四）

（一二七）于王曰匄舌方[illegible]。（後上一七、四）

（一二八）☐舌方于☐。（契七八）

辭雖殘缺，要亦禱告舌方內侵之辭也。

七　舌方之征伐

殷人於舌方之內侵，恐懼畏怖，一方面禱告於先祖，一方面亦不能不謀抵禦之略，故卜辭或言觀舌方：

(一二九)壬子卜宊貞舌方出，王雈。五月。一(外一)

雈即雚，讀為觀，言王觀舌方也。或言望舌方，如後舉二八五、三〇五、三〇九辭及：

(一三〇)貞乎(呼)𦣠舌方。

(一三一)貞▨[王]𦣠[舌][方](續三、八、四)

(一三二)貞勿乎(呼)𦣠舌方。(續四、一八、五 續三、七、八)

(一三三)貞勿乎(呼)𦣠舌方。(鐵二四一、二)

(一三四)貞勿乎(呼)𢀛𦣠舌方。(珠四八四)

𦣠作𥄎，象人睎望之形，即望之初文。言望舌方也。或言御舌方：

(一三五)貞由(惟)舌方乎(呼)御。(契七二)

御者迎也。又或即讀為防禦之禦。或言即舌方：

(一三六)□□[卜]□貞舌方出，王自即，受[㞢]又。(祐)五月。(金六七三)

即者就也。或言見舌方：

(一三七)貞舌方亡𡆥。 貞登人五千乎(呼)見舌方 貞勿登人。

(續一、二三、五)

見者與舌方相見，準備征討之也。或言冓舌方，如後舉之三一〇辭，冓即遘，言遘遇而戰也。或言伐舌方：

(一三八)伐舌。(庫四六六)

(一三九)貞乎(呼)伐舌。

(一四〇)勿乎(呼)伐舌。(前五、一九、六)

(一四一)貞[王]伐舌。

(一四二)勿乎(呼)伐舌。(粹一〇九二)

(一四三)貞乎(呼)伐舌方。(粹一〇八七)

(一四四)貞乎(呼)伐舌方。(鐵征七)

(一四五)貞乎(呼)伐舌方。(前三、二九、七)

(一四六)貞勿乎(呼)伐舌方。(粹一〇八六)

(一四七)[貞]勿乎(呼)伐舌方。(善齋藏)

(一四八)貞乎(呼)伐舌方。

(一四九)貞勿[王][伐]舌[方]。

(一五〇)□子卜辰貞乎(呼)伐舌方。(明義士藏)

(一五一)□□[卜]殼貞翌辛未令伐舌▨(後上一七、二)

(一五二)今萅(春)乎(呼)伐舌方。(前四、三九、四)

(一五三)貞伐舌方𢦏(哉)？ 貞▨舌方弗其受㞢(有)又(祐)。(粹一〇七五)

(一五四)貞乎(呼)伐舌方才(哉)？ 貞勿伐才(哉)？(粹一〇八九)

說文「伐，擊也，一曰敗也」。或言正舌方：

(一五五)貞乎(呼)正舌方。(龜二、三、三)

(一五六)貞乎(呼)正舌方。(粹一一四六)

(一五七)貞乎(呼)正舌方。(後上一六、四)

(一五八)貞勿乎(呼)正[舌]方。(善齋藏)

(一五九)貞我弗其隻(獲)正舌。(鐵一〇三、二 粹一〇九二)

孟子「征者上伐下也」。書允征傳「奉辭伐罪曰征」。詩泮水「桓桓于征」箋「伐也」。周禮太卜「一曰征」司農注「謂征伐人也」。或言𠕋舌方：

(一六〇)▨沚戠爯冊，𠕋舌▨(前七、二五、二)

𠕋者，孫詒讓釋為餘之省文，(五八)羅振玉釋為說文之𠕋字。(五九)今案字在卜辭其義實同於伐，如卜辭言「𠕋宰」，(六〇)「𠕋十勿宰」，(六一)「𠕋十宰又九」。

(六二)皆殺牲之祭；又言「𠕋艮一人」(六三)「𠕋艮二人」，(六四)皆殺人之祭，其義實同於伐。其言𠕋方者，除本辭「𠕋舌」之外，亦言「𠕋土方」(六五)蓋猶言伐舌伐土方也。或言戠舌方：

(一六一)▨戠舌方。(契七五)

(一六二)貞乎(呼)戠舌方。(前六、一八、五)

(一六三)□□卜𡧊[王]乎(呼)戠舌方。(天六六)

戠字羅振玉釋伐，(六六)葉玉森先釋頒，(六七)後釋鉏，(六八)皆非是。唐蘭先生釋顑，謂「戠即顑字，夏即頁戌，即咸也」。此云戠舌方，當讀如咸劉厥敵之咸，克減侯宣多之減，蓋顑字之本義，(六九)其意允矣。或言𢦔舌方：

(一六四)貞勿乎(呼)𢦔舌方。(龜二、五、一四)

𢦔讀如戰，言戰舌方也。或言𢦏舌：

(一六五)𢦏舌。(粹一〇八八)

(一六六)貞我𢦏舌。(庫二三三)

𢦏傷也，有陷害之意，已見前。或言遑舌方：

(一六七)辛未卜宊貞乎(呼)伐舌方受㞢(有)又。(祐) 癸丑卜宊貞今至于丁巳皇。(遑)(別二、一〇、一三)

或言革𢀛方：

（一六八）丁酉卜出貞畢革𢀛方。（錄六三七）

畢為武丁時之征伐大將，革為畢之繁文，畢即禽，讀為擒獲之擒。言畢擒𢀛方也。或言㚔𢀛方：

（一六九）貞𢦏弗其㚔𢀛方。（珠一七一）

（一七〇）貞戠叉王其㚔𢀛方。（龜二、八、一二）

叉之義為導。戠為武丁時之征伐大將，封於沚，又稱沚戠。言戠導王㚔𢀛方也。

（一七一）乙酉卜宾貞往復从臬㚔𢀛方□月。（前五、一三、五）

言往及伐𢀛方終於臬地㚔之也。又言圉𢀛方：

（一七二）乙丑卜㱿貞于仔𢀛方圉。（續一、四〇、六）

圉者㚔之繁文，疑即說文訓兩手同械之拲字，（七〇）而其義實為執，言執𢀛方也。或言隻𢀛方：

（一七三）隻𢀛方。（庫七一八）

隻即獲，郭氏讀為書頌泮水淮夷卒獲之獲，（七一）是也。

卜辭中又或貞伐𢀛方是否帝受我又：

（一七四）辛亥卜㱿貞伐𢀛方帝受〔我〕〔又〕。

（一七五）貞帝不其受〔我〕〔又〕。（粹一〇七三）

（一七六）⧄伐𢀛方帝受我又。（龜一、一一、一三）

（一七七）貞勿伐𢀛方帝不我其受又。（前六、五八、四）

受讀為授，又讀為祐。蓋殷人以為若帝授我祐，則伐𢀛能勝，否則必敗。勝敗之事，乃操之於天也。或貞伐𢀛方是否下上若受我又：

（一七八）⧄𢀛方下上若，受（授）我又（祐）五月。

（一七九）⧄𢀛方下上若，受（授）我又（祐）。（金三八九）

（一八〇）貞勿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鐵三五四）

若者順也，下上若之上當指上帝，下者或指地祇百神而言。是殷人征伐之神，又或不只上帝而已也。或貞伐𢀛方是否受又：

（一八一）貞伐𢀛方受㞢（有）又（祐）。（珠一七八）

（一八二）貞伐𢀛方受㞢（有）又（祐）。（後上三一、五）

（一八三）貞乎（呼）伐𢀛方〔受〕㞢（有）又（祐）。（續三、四、五）

（一八四）貞乎（呼）伐𢀛受㞢（有）又（祐）。　貞乎（呼）伐𢀛方。（後上一六、三）

（一八五）貞今萅（春）伐𢀛方受㞢（有）又（祐）。（龜二、八、一、三）

（一八六）甲辰卜宾貞勿乎（呼）伐𢀛弗其受㞢（有）又（祐）。（續三、四、三）

（一八七）辛酉卜宾貞乎（呼）伐𢀛方受㞢（有）〔又〕一。（龜一、一一、五）

（一八八）辛酉卜宾貞乎（呼）伐𢀛方受㞢（有）〔又〕五。（續三、五、二）（七二）

（一八九）庚午卜亘貞乎（呼）伐𢀛方受〔㞢〕又（祐）。（珠一七〇）

（一九〇）庚申卜宾貞乎（呼）伐𢀛方受㞢（有）又（祐）二。（續三、六、二）

（一九一）庚申卜□貞乎（呼）伐𢀛方受〔㞢〕〔又〕三。（續三、八、二）（七三）

（一九二）□□卜宾〔貞〕乎（呼）伐𢀛方受㞢（有）〔又〕三。（粹一〇八〇）

（一九三）□子卜宾貞乎（呼）伐𢀛方〔受〕〔㞢〕〔又〕。（明義士藏）

（一九四）戊□卜宾貞三令伐𢀛受㞢（有）又（祐）。（續三、七、三）

（一九五）□□〔卜〕□貞乎（呼）伐𢀛方〔受〕〔㞢〕〔又〕。（珠一一八九）

（一九六）貞勿乎（呼）伐𢀛方弗其受㞢（有）又（祐）五。（續三、一、二）

（一九七）貞勿伐𢀛弗其〔受〕〔㞢〕〔又〕。（庫一六〇）

（一九八）貞勿□□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粹一〇七六）

（一九九）貞勿乎（呼）伐𢀛方。　貞乎（呼）伐𢀛受㞢（有）又（祐）。　貞乎（呼）正（征）。　勿乎（呼）伐𢀛。（金六〇〇）

（二〇〇）貞乎（呼）伐𢀛方受㞢（有）又（祐）。　貞勿乎（呼）伐𢀛。（續三、五、三）

（二〇一）貞乎（呼）伐𢀛弗其受㞢（有）又（祐）。　貞〔勿〕乎（呼）伐𢀛。（後上一六、二）

（二〇二）□□〔卜〕㱿〔貞〕□□乎（呼）〔伐〕𢀛方受㞢（有）又（祐）。　⧄伐𢀛⧄受〔㞢〕〔又〕。　貞弗其正（征）。（金六八二）

（二〇三）⧄伐𢀛方受㞢（有）又（祐）。（善齋藏）

（二〇四）⧄伐𢀛方受㞢（有）又一月。（粹一〇九四）

（二〇五）⧄𢀛方受㞢（有）又（祐）。（契九一）

（二〇六）⧄𢀛方受㞢（有）又（祐）。（鐵一六六、三　珠九六〇）

（二〇七）⧄伐𢀛方〔受〕〔㞢〕〔又〕。（珠七七六）

受㞢又者，自帝或上下百神受有祐也。或貞是否受𢀛方又：

（二〇八）貞我受𢀛方又（祐）。（龜一、二七、一二）

（二〇九）⧄貞我受𢀛方又（祐）。（龜二、七、九）

（二一〇）庚午卜宾貞我受𢀛方〔又〕。（後上一六、九）

（二一一）貞弗其受𢀛方又（祐）。（粹一〇九五）

（二一二）貞弗其受𢀛囨囚二（粹一〇八三）

（二一三）乙巳卜㱿貞弗其受𢀛方又（祐）五（前七・三三・三）

（二一四）乙巳卜㱿貞弗其受𢀛方又（祐）（續三・五・六）（七四）

（二一五）我受𢀛方又（祐）。

（二一六）貞弗其受𢀛方又（祐）（金五九二）

（二一七）□□卜㱿貞我受𢀛方又（祐）。

（二一八）☒我受𢀛方又（祐）。　貞弗其受。（佚三八〇）

（二一九）貞弗其受㞢（有）又（祐）。　貞我受𢀛方又（祐）。

（二二〇）囗弗囗受囗方囚（契七七）

（二二一）貞我弗其受𢀛囨囚。（外一四九）

（二二二）☒圀𢀛方又（祐）（庫二三二三）

受𢀛方又者，自上帝或下上百神受伐𢀛方之祐也。凡此一方面可見殷人之宗教信仰，一方面則殷人對於𢀛方之恐怖狀況及𢀛方勢力之浩大，征服之困難，亦可得而知之。

八　征伐之方畧

至於征伐𢀛方之戰畧，則卜辭中或言步伐：

（二二三）庚申卜㱿貞乎（呼）伐𢀛方受㞢（有）又（祐）。国月。　貞勿令我吏（使）步。（鐵二五〇・一）

（二二四）庚申卜㱿貞乎（呼）伐𢀛受㞢（有）又（祐）。五月。　壬戌卜㱿，貞三令我吏（使）步伐𢀛方受囨囚。　三令我吏（使）。（通一・二・一三）（七五）

（二二五）壬子卜穷貞卑三步伐𢀛方受㞢（有）又（祐）。十二月。（粹一〇七二）

步伐者，不駕車，不騎馬，以步卒征伐之也。或言逆伐，除後引二五九至二六七等九辭外，如：

（二二六）辛丑卜㱿☒圀囨。一（福一一）

（二二七）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逆伐。二（前四・二四・一）

（二二八）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三（後上一六・一一）

（二二九）辛丑卜㱿貞𢀛囨☒圀囨。四（前四・二四・三）（七六）

逆伐者，迎而逆擊之也。或言伯伐：

（二三〇）貞多囨不其伯伐𢀛方。（鐵一九二・三）

伯作抽，孫詒讓釋德，（七七）羅振玉從之。（七八）林義光釋循，（七九）葉玉森從

之，謂循與巡通。（八〇）郭　先釋循，後又釋直。（八一）聞一多從郭釋循之說。（八二）今案林葉釋循之說是也。卜辭除此條之外，或言伯伐土方，（八三）或言伯伐羌方。（八四）說文「循，順行也」。（八五）左傳昭公七年「循牆而走」，又文公十一年「國人弗徇」，服本作循，云「循，順也」。淮南本經高誘注「循，順也」。故循伐者，順伐也，對逆伐而言也。至他辭所以又言「王伯土方」（八一）「土伯𢀛方」（八七）「余由羌伯」（八八）者，伯蓋假為巡字，禮記月令「循行國邑」，珠叢「循，巡也」。巡之用為征伐之義者，猶詩「省此徐土」之省，亦借為征伐之義。徵者亦與田獵有關也。（八九）或言俞伐：

（二三一）乙丑卜㱿貞令戉來，曰：戉俞伐𢀛方。七月。一（金五二五）

（二三二）己丑卜㱿貞令戉來回戉俞伐𢀛方。七月。二（前六・三〇・二）（九〇）

或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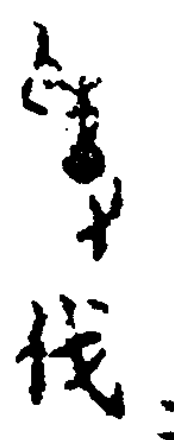伐：

（二三三）貞叀（惠）𢀛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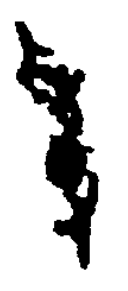伐𢦏。（續三・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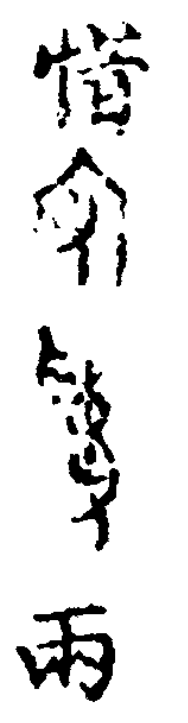兩字皆不識，不知其征伐之義究為如何耳。

九　征伐之統帥

若言征伐之統帥，則一曰殷王，如前舉二〇一二九、一二三六辭及：

（二三四）己卯卜㱿貞𢀛方出王自正（征）下上若，囨我囚。（七B三〇）

（二三五）貞叀（惟）王正（征）𢀛方。（凡附齊藏）

（二三六）貞勿佳王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囚。（佚一八）

（二三七）乙酉卜□貞叀（惟）王正（征）𢀛方下上若，受（授）我又（祐）一月。

（二三八）貞勿囨国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四（鐵二四四・二　粹一〇八四）

（二三九）囨丑卜㱿貞勿佳王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囚。四

（二四〇）囨勿佳王正（征）圄方下上弗若，囨我其囨又（祐）。（龜二・九・六）

（二四一）癸丑卜㱿貞勿佳王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五

（二四二）癸丑卜㱿貞勿佳王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囨囚。五（佚一一六　續三・三・二）（九一）

（二四三）庚申卜殻貞王勿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圍圉圂囚二。（後上一六、八）

（二四四）庚申卜殻貞王勿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三（前五、二二、二）（九二）

言殷王武丁自征𢀛方也。又如後引二七八辭及：

（二四五）貞□王往伐𢀛方（粹一〇、五）

（二四六）貞叀（惟）王往伐𢀛方

（二四七）貞叀（惟）王往伐𢀛（續三、六、三）

（二四八）貞王伐𢀛方受出（有）又。（祐）（續三、七、六）

（二四九）貞叀（惟）王往伐𢀛受出（有）又。（祐）（後上一六、一二）

（二五〇）貞叀（惟）王往伐𢀛☒（天六七）

（二五一）貞勿隹王往伐𢀛方弗其圍囚囚。三（續三、六、一）

（二五二）甲午卜由貞王伐𢀛方我受又。（祐）（續三、七、五）

（二五三）乙巳卜岂貞叀王往伐𢀛方受出（有）又（祐）一（後上一七、二）

（二五四）乙巳卜岂貞叀王往伐𢀛方受出（有）又。（祐）六（粹一〇八

二）（九三）

（二五五）辛亥卜殻貞勿隹王往伐𢀛方一。

（二五六）貞勿隹王往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祐）一（後上一六、一二）

（二五七）辛亥卜岂貞勿隹王往伐𢀛方弗其圍出囚。三（虛二三四五）（九四）

（二五八）☒王往伐𢀛☒（續三、六、七）

言殷王武丁自伐𢀛方也。又如前引二二八辭及：

（二五九）貞𢀛方其來，王逆伐。

（二六〇）𢀛方其來王逆伐。

（二六一）王勿逆伐。（金五〇八）

（二六二）貞𢀛方其圍。　王勿逆伐。（契七三）

（二六三）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契七一）

（二六四）辛未卜殻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八月。三　壬申卜殻圍勿于沔囧𢀛方三（續一、三六、五）

（二六五）辛未卜殻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圍圍圍圍圍囚。

壬申卜殻貞于河囟𢀛方。（後上一七、三）（九五）

（二六六）癸酉卜岂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圍圉囚。三（續三、五、二）

（二六七）癸酉卜岂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圍圍圍圍囚。（續三、六、六）（九六）

言殷王武丁逆伐𢀛方也。又如：

（二六八）☒图𠳋（舂）叀（惟）王从星來伐𢀛图受出（有）又。（祐）（佚二〇）

言殷王武丁从星來伐𢀛方也。星來者武丁時之征伐大將也。

（二六九）貞沚國爯（稱）冊，国从伐𢀛方☒（粹一〇九〇）

（二七〇）貞沚戠爯（稱）冊，☒　☒图戠爯（稱）冊，王从伐𢀛图图国囚（續三、五、五）

（二七一）□□卜殻貞沚戠爯（稱）冊，王从☒　𢀛方允其☒（前七、二七、二）

（二七二）貞告𢀛方于囮。　貞于唐告。　貞王从沚戠。　貞王勿从沚戠。（前一、四七、五）

言殷王武丁从沚戠伐𢀛方也。沚戠者，乃殷西之國，被殷封為侯白者，沚

其國名，戠其君之名也。

二曰王子，除前引一三四辭之外，又如：

（二七三）☒乎（呼）伐☒　☒吕乎（呼）伐☒　☒𢀛图☒（粹一〇九三）

吕者武丁之子子吕也。

三曰近臣，如：

（二七四）貞乎（呼）多臣圍𢀛图。（續三、八、六）

（二七五）乙巳卜岂貞乎（呼）多臣伐𢀛方受圍囚。（徵征五）

（二七六）貞勿乎（呼）多臣伐𢀛方弗圍圍圍囚。（龜二、二七、七）

（二七七）貞乎（呼）多臣伐𢀛方。　貞叀（惟）王往伐𢀛方（庫一五七四）

（二七八）貞叀（惟）旨殺乎（呼）圍圄。　乎（呼）多臣伐𢀛方。　貞叀（惟）国往圍𢀛。　貞勿隹王往伐𢀛（前四、三一、三）

言多臣伐𢀛方也。又如：

（二七九）貞乎（呼）𠕇伐𢀛。（前六、三〇、五）

（二八〇）貞乎（呼）𠕇伐国（甲三〇三）

(二八一)貞乎(呼)伐舌☒　☒乎(呼)多𠕁☒(契七〇)
(二八二)貞乎(呼)𠕁圍舌。
(二八三)貞勿乎(呼)𠕁伐舌(甲三三二)
(二八四)辛酉卜𣪊貞勿乎(呼)氏𠕁伐舌方弗其受㞢(有)又(祐)二
(二八五)貞勿𢦔(登)多𠕁乎(呼)望(望)舌方其𠧟二(粹一〇七四)
(二八六)甲子卜㱿貞乎(呼)伐舌方受㞢又。　癸酉卜𣪊貞乎(呼)
多𠕁伐舌方受㞢又(前七、三五、二)
(二八七)甲子卜口貞勿乎(呼)伐舌方弗其受㞢又。　貞勿乎(呼)
多𠕁伐舌方弗其受㞢(有)又(祐)(續三、四、一)
(二八八)口口卜㱿貞乎(呼)多𠕁伐舌方受㞢(有)又(祐)
(二八九)癸酉卜㱿貞乎(呼)多𠕁伐舌方受㞢(有)又。　口辰卜㱿
貞望辛未令伐舌方受㞢(有)又(祐)一月(續三、二、三)(九七)
言多𠕁伐舌方也。𠕁官名，字不識。郭釋宰(九八)亦未必可以。又如：
(二九〇)貞𠧟王正(征)舌方。　口口卜𣪊貞☒氏多毌☒(鐵一一
八、二)
言多毌伐舌方也。毌亦官名，他辭或貞「多毌亡𡆥」(九九)或言「多毌舞雨」(一

〇〇)或言「王令多毌御方」(一〇一)惟字亦不可識也。又如：
(二九一)貞乎(呼)𠂤般𢦏舌方(鐵一七二、四)
(二九二)貞勿伐舌弗不我其受(授)又(祐)　貞乎(呼)𠂤般伐舌(前
六、五八、四)
及前引之二七八辭皆言𠂤般伐舌方，所以知𠂤般為近臣者，他辭或貞
𠂤般之禍福，或貞𠂤般之行蹤，或貞呼𠂤般，或貞令𠂤般，或令𠂤般祭祀，
或令𠂤般游田，或令𠂤般出師。𠂤即師，般即盤，師盤即書君奭在武丁
時，則有若甘盤之甘盤，為舊籍所稱殷代六賢臣之一。書偽說命「台小子
舊學于甘盤」，漢書古今人表甘盤，師古曰武丁師也，以其為武丁之師，故
又稱師盤也。(一〇二)
(二九三)乙巳卜𡧊貞𠧟乎(呼)告舌方其出允。　貞吏(使)𡗜于𠧟。
(珠一七九)
(二九四)乙巳卜𡧊貞𠧟乎(呼)告舌方出允其。　圓圖𡗜国圖(前
五、二一七、七)(一〇三)
所以知𡗜為近臣者，由卜辭觀之，𡗜在武丁時，或採集卜龜，或主事祭祀，
或出師征討，或省察邊防，是其內掌國典外討判道，故𡗜叶王事之貞。又屢

見不鮮。叶者服也，謂𡗜能服王事之勞務。卜辭又每貞「呼𡗜來」「呼見𡗜」「𡗜
或有疾」，武丁即令大臣禱告於先祖，則其在王室所居之位置及其為武
丁所親信之程度可知也。卜辭又稱「𡗜小耤臣」，小臣之官者由卜辭及殷
全文觀之，或觀𣶒殷王，或从王田獵，或禱告王疾，殷王者，或傳小臣，或令
小臣，或呼小臣，或令小臣祭祀，或令小臣田獵，或令小臣督農，或錫小臣
貝，或錫小臣蓄。知其職位必甚高。今𡗜者實為小耤臣，耤之義實為耕，則
其必為殷王左右一重要之農官，又可見也。卜辭又或言「𡗜氏射」，或言「𡗜
氏王臣」。氏之義為挈，為致，射與王臣，皆為殷之官。今言𡗜氏射與王臣，是
𡗜之官，必尚較射與王臣為大也。(一〇四)又如：
(二九五)貞王勿令卓氏衆伐舌方(後上一六、一〇)
(二九六)丁未卜𣪊貞勿令卓氏衆伐舌方弗其受㞢又。(粹一〇
八二)
(二九七)丁未卜𡧊貞勿令卓伐舌方弗其受㞢(有)又(祐)(佚一七
五)
(二九八)丁未卜𡧊貞勿令卓𢦏舌方弗其受㞢又(善齋藏)(一〇
(二九九)丁未卜㱿貞勿令卓伐舌方弗其受㞢又。(佚八六二)(一

〇六)
(三〇〇)戊申卜㱿貞勿隹王𢦏舌方弗其受㞢又。　貞勿令卓
伐舌弗其受㞢又(龜二、二四、五)
(三〇一)口巳卜𡧊貞勿令卓𢦏舌方(善齋藏)
(三〇二)貞伐舌方☒　口寅卜㱿貞戉☒　口卯卜㱿貞𠧟(惟)
卓☒(粹一〇九六)
及前引之一六八、二二五辭皆言卓伐舌方，所以知卓為近臣者，他辭或
貞卓之災宅(一〇七)或貞卓之疾病(一〇八)或貞卓之行止(一〇九)或言
呼卓(一一〇)或言令卓(一一一)或言卓受令(一一二)或令卓祭祀(一一三)
或令卓田獵(一一四)或令卓察看田畝(一一五)或令卓省視邊防(一一六)或言
殷王田獵或以卓从之(一一七)故他辭又稱臣卓(一一八)或卓臣(一一九)
焉。
四曰將吏，如：
(三〇三)☒舌方出☒望乘☒(鐵一三、四　續三、八、八)
(三〇四)☒望乘☒舌𢦏☒(契七九)
言望乘伐舌方也。望乘者，武丁時之大將。他辭又言「王从望乘伐舌方」(一

二〇）「王从垦乘伐下危」。（一二一）又如前引二二三、二二四辭言「令我吏步伐舌方」，他辭又或言「方其𢦏我吏，我吏其𢦏方」（一二二）或言「羌弗𢦏朕吏」，（一二三）吏者疑即征伐之武官，或讀為使，即邊防鎮使之義也。

五曰侯白，如前引一六〇辭及：

（三〇五）☐取罙戠乎（呼）垦（望）舌。（龜二、五、五）

（三〇六）☐戠再（稱）册☐舌方☐（鐵四七九）

（三〇七）☐舌方出☐　☐出戠☐（後下四一、七）

言汖戠伐舌方也。汖者國名，在殷之西，戠其君長之名，曾屢受舌方之侵伐，每來告於殷王，（一二四）殷王曾封為白戠（一二五）者也。又如前引二三一、二三二、三〇二諸辭及：

（三〇八）戉弗伐舌方☐（錄五六八）

言戉伐舌方也。戉者亦殷西之國，曾受舌方之侵伐，每來告於殷王，（一二六）而被殷王就地而封者也。又如：

（三〇九）己亥卜，宕貞：翌庚子步，戈人不𡆥十三月。　辛丑卜，宕，

貞：甾（唯）羽令氏戈人伐舌方𢦏十三月。（金五二二）

此貞羽氏戈人伐舌方也。

（三一〇）貞見勿垦（望）舌方。（珠六八五）

此貞見望舌方也。

（三一一）貞甾弗其冓舌方。（續三、七、二　佚一三）

此貞甾冓舌方也。冓即遘，遘遇而戰之義。見與甾皆地名，疑亦封建之國也。

一〇　征伐之士卒

然則殷代征伐舌方之直接勞動者，為何如人乎？曰：前引二九六辭言「貞勿令𠂤氏眾伐舌方」，二九五辭言「貞王勿令𠂤氏眾伐舌方」，知殷代征伐舌方之直接勞動者乃眾也。

又如前引三〇九辭言「甾羽氏戈人伐舌方」，其直接勞動者為戈之人。他辭又或言登人：

（三一二）貞勿登人乎（呼）垦（望）舌方。（前五、二〇、七）

（三一三）戊辰卜，宕貞：登人乎（呼）往伐舌方。（續三、四、四　佚一八）

（三一四）貞勿登人乎（呼）伐舌方，弗其受出（有）又。（祐）（續三、五、七）

此言登人三千：

（三一五）貞圖囚三千𡆥國舌囝受凷因。　貞乎（呼）伐舌方。

（三一六）貞勿登人三千。

（三一七）貞登人三千。（庫一六四九）

（三一八）貞登人三千乎（呼）伐舌方受出（有）又。（祐）　貞勿乎（呼）伐舌方。（續一、一〇、三）

（三一九）庚子卜，宕貞：勿登人三千乎（呼）國舌方弗囸受出（有）又。（祐）三（前七、一、三）

（三二〇）戊寅卜，殼貞：勿登人三千乎（呼）伐舌方弗囸圖凷因。三（龜二、二七、六）

（三二一）☐三千乎（呼）伐舌☐（粹一〇七八）

又前引一三七辭言「登人五千乎（呼）見舌方」。登人者，王襄曰：「登人疑即周禮大司馬比軍眾之事，將有征伐，故先聚眾。」（一二七）唐蘭先生釋登為「𠬞之本字，讀如奴，蓋供給之義」。（一二八）此人者亦當即眾人之意。

故知殷代征伐舌方之士卒，為民眾，其數目恒為三千五千。論者以殷代之軍事勞動者為奴隸，因謂殷代為奴隸社會，蓋非也。（一二九）

一一　舌方之羈縻

然殷人之於舌方，既征討克服之後，亦不全採強暴之手段。如卜辭言：

（三二二）貞勿拲（拲）乎（呼）臣舌。（鐵三九、四）

乃貞勿拲舌之俘酋，令以舌之俘酋為臣也。又如：

（三二三）貞圉臣舌方。（前四、三二、六）

（三二四）圉乎（呼）圉舌方。

（三二五）貞勿乎（呼）臣舌方。（金六五〇）

（三二六）乎（呼）臣舌。（續六、二三、一二）

亦言呼臣舌，臣舌者，以舌方之俘酋為臣，蓋羈縻之術也。

一二　征伐之時期

由前引諸辭觀之，舌方之內侵，在三月者一次，（一三〇）在四月者一次，（一三一）在五月者二次，（一三二）在七月者一次，（一三三）在十月者一次，（一三四）在十一月者一次，（一三五）在十三月者一次。（一三六）殷之征伐舌方在一月者二次，（一三七）在五月者四次，（一三八）在七月者一次，（一三九）在八月者二次，（一四〇）在十二月者一次，（一四一）在十三月者一次。（一四二）大約在一年之中，舌方時時可以內侵，殷人亦時時可以征討之也。茲更列表明之如次：

月次	舌方內侵			征伐舌方		
	次數	種類	辭別	次數	種類	辭別
一				二	伐	二〇四、二六九
三	一	章	八三			
四	一	𦎫	八四			
五	二	出	六八、七二	四	伐	一二九、一三六、一七八、二二五(二二四)
七	一	還	一一八	一	伐甾	二三一(二三三)
八				二	伐甾	
一〇	一	亦出	六〇			
一一	一	正	三四			
一二				一	伐	二二五
一三	一	正	五	一	伐	三〇九

在前引三百二十六條關於舌方之卜辭中，其紀有月份者，僅此二十條而已。雖其大部分皆以干支紀日，然絕無紀年之辭，此乃康丁以前卜辭之成例。近人或以此等若干卜辭一一編為年譜，必使每一缺年少月之卜辭，皆還其固定之年月日期，姑不論共和以前之年代已屬幽渺難稽，就今日所發現之史料言，去可以考定之時期尚茫乎其遠，即在甲骨文字之本身，亦絕難講得過去，此種憑空大膽之搆思，諒為有識之士所不取也。

一三　結論

總之：

呂乃舌字，舌方為武丁時卜辭中最常見之一國。其地在殷之西方。舌方內侵，常至甾、唐、豪土諸地，又常征伐沚、戠、戉、甾諸國，殷人為防禦舌方之內伐，乃就地而封沚、長、甾、戉等國為侯白。而由此諸地考之，舌方必在今之山西省，以西則舌者必為大雅阮共之共，即舌方之地，必在今之陝北也。

卜辭或貞舌方之出不出，或貞舌方之來不來，或貞舌方是否出某地，或貞舌方是否夜出，或貞舌方之出是否大舉，或既卜之後，又貞其是否果允出來，或貞舌方之出是否作禍，或貞舌方還，凡此皆可見殷人對於舌方小心戒懼之程度。其記舌方之內侵者，或言征，或言敦，或言𢦏，其內侵之地方，曰沚，曰戉，曰奠，曰甾，曰至蘗，曰[illegible]友方，果或侵田，或征地，或𢦏邑，𢦏邑或多至四。其內侵之人數，少或七十有五，多或八百有奇。

在殷人心目之中，以為舌方之所以內侵，其原因有二，曰帝不蒦祐，曰先祖作它。其禦之之方，先用禱告。禱告之祭，曰告，曰桒，曰匄。禱告之對象，有王亥、岳、河、上甲、匚乙、示壬、唐、大丁、大甲、祖乙、黃尹、好，受令令諸人。禱之不效，則繼以征伐，其征伐之種類，曰觀，曰望，曰御，曰即，曰見，曰遣，曰伐，曰征，曰𠕋，曰虣，曰戰，曰𢦏，曰追，曰擒，曰㚔，曰[illegible]，曰獲。雖征伐之時亦仍叩之貞卜，問其是否能受祐於帝天。

其征伐舌方所用之戰略，曰步伐，步兵也；曰逆伐，迎擊也；曰循伐，順剿也；又有𠂤伐，[illegible]伐二種，則未詳。其征伐之統帥，一曰殷王，或王自征，或以望乘，或以沚戠；二曰王子吕；三曰近臣，或言多臣，或言多𠂤，或言多[illegible]，或言𠂤般，即師盤，或言吳卑；四曰將吏，或言望乘，或言吏，吏者專任征伐之武官，或鎮使也；五曰侯白，為沚戠戉羽見。其征伐之士卒為民眾，或三千，或五十。然殷人既克舌方之後，亦不全採強暴之手段，對於舌方之俘酋，恒以為臣僕，蓋羈靡和親之術也。

至於舌方內侵及殷人征伐舌方之時期，由卜辭觀之，一年之中，幾於無月不可。論者以春季為殷人之征伐時期，不知卜辭所謂「今春伐某方」者，春之義皆為年，猶言「今年伐某方」，非春夏秋冬之春也。(一四三)又早期卜辭，絕無紀年之例，即紀月份者，在此三百二十六條中，亦僅二十條，近人或以此種卜辭編為年譜，大膽附會，不可從也。

附註

(一)見所著契文舉例上卷三二葉。

(二)見所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二五葉。

(三)見同前。

(四)見所著殷契鉤沈四葉，又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九五葉。

(五)看劉盼遂釋因舌舌……等十四文，刊河南大學勵學第三期，又中國大學國學叢編一期三冊，又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卷五七葉及六七葉，又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五四葉。

(六)見原書二四五頁。

(七)菁一。

(八)見所著鬼方𢀛國並見卜辭說，刊中國大學國學叢編一期二冊。

(九)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九五葉。

(一〇)同前九六葉。

(一一)見所著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十九期，九八頁，註八。

(一二)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五四葉。

(一三)前二、二八、五　前四、四三、四　後上二一、三

(一四)後上一〇、九

(一五)後上二〇、七

(一六)見同註四。

(一七)見同註八。

(一八)見同註一一。

(一九)見同註一二。

(二〇)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一一二頁。

(二一)以上二辭同文，乃一事多卜之例，詳余卜辭同文例一文，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刋九本二分。

(二二)由同版之背面即下第八辭言𢀛方征云云，知甾告曰下所缺之三字，當為𢀛方征也。

(二三)見所著簠室殷契類纂第八。

(二四)見殷虛文字類編八卷二葉所引，又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二十四葉。

(二五)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四八八葉。

(二六)見所著殷虛文字記釋壴隹郜娃嬉艱。

(二七)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二十葉。

(二八)見所著古文字學導論自序八葉，又殷虛文字記釋壴隹郜娃嬉艱。

(二九)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四九葉。

(三〇)詳拙作殷代封建制度考一文。

(三一)案以上五辭同文，乃一事多卜之例。

(三二)案以上二辭同文，乃一事多卜之例。

(三三)見所著周葊京考觀堂集林卷十二。

(三四)見所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三二葉。

(三五)見所著葊京新考刋北京大學史學論叢第一本。

(三六)見所著周初地理考刋燕京學報第十期。

(三七)見山西通志古蹟考所引。

(三八)見所著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象三四。

(三九)二十至二十七辭。

(四〇)二十八辭。

(四一)二十九至三十一辭。

(四二)以上兩辭同文，乃一事多卜之例。

(四三)看陳夢家釋冎及戴蕃豫殷契亡𡆥說，並刋考古社刋第五期。

(四四)案以上二辭同文，惟一為三月，一為四月，不知有誤字否。

(四五)一、二、三二、三三、三四辭。

(四六)三五、三六、三七、三八辭。

(四七)四六辭。

(四八)一八辭。

(四九)三辭。

(五〇)五辭。

(五一)一至三辭。

(五二)四、六、三二、三三、三四辭。

(五三)五、一八、三五、三六、三七、三八辭。

(五四)五六辭。

(五五)三辭。

(五六)一九辭。

(五七)案以上兩辭同文。

(五八)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十一葉。

(五九)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五十八葉。

(六〇)鐵六五．二　鐵一四五．一

(六一)十三次。

(六二)鐵二一九．四

(六三)前一．三四．六　續一．三八．六　龜一．二二．三

(六四)佚二一八

(六五)龜一．六．一五

(六六)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六八葉。

(六七)見所著殷契鉤沈。

(六八)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六卷十九葉。

(六九)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六六片。

(七〇)參看馬叙倫讀金器刻辭上三葉，學林第二輯。

(七一)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一一六葉。

(七二)按以上二辭乃同事多卜之例。

(七三)按以上二辭，乃同事多卜之例。

(七四)按以上二辭乃同事多卜之例。

(七五)按以上二版同文。

(七六)按以上四辭同文，見拙著卜辭同文例。

(七七)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八葉。

(七八)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七十二葉。

(七九)見所著文源。

(八〇)見所著殷契鉤沈及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四卷二十四葉。

(八一)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一一〇葉。

(八二)見所著釋省備刋語言與文學。

(八三)龜一．二七．一一

(八四)前六．六．二

(八五)據義證及通訓定聲挍改。

(八六)龜二．九．三　前七．七．四　前七．一二．四　續三．一〇．一　佚三。

(八七)庫一五一七

(八八)拾五．一

(八九)詳拙著殷代田獵考。

(九〇)按以上二辭同文。

(九一)按以上二版同文。

(九二)按以上二辭同文。

(九三)按以上二辭同文。

(九四)按以上兩版同文。

(九五)按以上二版同文。

(九六)按以上二辭同文。

(九七)按以上三版，當為同日所卜。

(九八)見所著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

(九九)甲二九〇二

(一〇〇)粹下四〇、五　前六、七、二
(一〇一)後下四二、九
(一〇二)見拙作釋井。
(一〇三)按以上兩版同文。
(一〇四)見拙著殷非奴隸社會論。
(一〇五)以上二辭同文。
(一〇六)以上四辭同日卜。
(一〇七)前六、四五、五　前四、一四、二　粹一二六五
(一〇八)龜二、二、四　續三、四一、四
(一〇九)前一、四六、五　前五、三一、三　虛五五六　契六八四
(一一〇)菁一〇、八　續四、五、二
(一一一)契四一八　庫二三〇　前六、五二、一　前五、四三、三　前五、四二、三　通七
二六
(一一二)粹五三三
(一一三)前七、三二、四　龜二、三、一一　前五、四、七　續一、四五、一　續四一五、一　鐵
一一四、三　粹二四九　龜二、四、一二　後下三一、八　鐵一一九、一　續六
二二、九　鐵七一、一　粹一〇五九　續六、一五、六　續一、三八、二
(一一四)契五二　前四、四五、五　契四一七　後上一二、一一　鐵二四〇、四
(一一五)鐵一一四、四
(一一六)粹九一五
(一一七)前五、六、四　鐵一一四、一　前七、五、三　前七、一八、三　續三、四〇、二　徵存

一二二
(一一八)後下三四、五
(一一九)甲三四七八
(一二〇)庫一五五八
(一二一)續三、一一、五　佚九七九　徵征二六　續三、八、九　鐵二四九、二　庫一六
二四　庫一五五四　續三、一一、三　粹一一〇九　粹一一〇八　誠三五
八　庫七六〇　鐵一五〇、三　粹一一一三　續二、三一、二　續三、一二、二
庫五三七　前七、三八、二　粹一二〇　ヒB三六　龜一、二四、一五　庫一
五九二　庫一六一四　前五、二五、三　別八　庫一九二二　契八四　後
上三一、九　鐵二四五、二
(一二二)虛。
(一二三)前四、四、七
(一二四)一、二、三二、三三、三四。
(一二五)天九。
(一二六)見前引辭一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
(一二七)見所著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征伐九片。
(一二八)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五十一片。
(一二九)詳拙著殷非奴隸社會論。
(一三〇)厶三。
(一三一)八四。
(一三二)六八、七二。

(一三三)一一八。
(一三四)六〇。
(一三五)三四。
(一三六)五。
(一三七)三〇四、二八九。
(一三八)一二九、一三六、一七八、二二三、又二二四同文。
(一三九)二三一、又二三〇同文。
(一四〇)一二二六四。
(一四一)二二五。
(一四二)三〇九。
(一四三)詳拙作殷代年歲稱謂考。

殷代之天神崇拜

一　引言

上古人類仰觀蒼蒼者天，赫赫者日，日昇爲晝，大地忽明，日暮爲夕，月星並見，晝夜交嬗，四季遞變，或雲雷鬱閃，風雨交施，萬生資始，品物流形，漸久知人及萬物之所以生，皆天之所賜，於是乃發生對於天神之崇拜。

此種崇拜，在世界各民族中，不但分布甚廣，且多繼續至於後來。由古時各大國之神名及其所遺留之廟宇可證。早期亞利安諸民族所居之地，幾無一處不祈天及天空之自然現象者，故亞利安人共同奉持之宗教，即以此爲中心。蒙鄂爾人者，亦以天爲一大神。（一）其對天空星體之崇拜，如古秘魯人信其王爲太陽之子墨西哥有殺人祭日之事。今黑足即第安人（Blackfeet Indian）每年皆有祝日之太陽舞。印度婆羅門教以日爲諸神中最有光、耀之神。古波斯故事中有日神米突拉（Mithra）其崇拜直傳至羅馬及英格蘭。希臘與羅馬人皆有日神，前者名希利奧斯（Helios）後者名所耳（Sol），皆爲立廟以祭之。埃及日神名拉（Rah）爲最高最受崇拜之神。在大不列顛曾有大石柱植立以祀太陽。又有祭壇以祀月神及地神。又星期日中之日曜日（Sunday）月曜日（Monday），亦皆保存此種信仰。中非洲土人及南美洲土人皆崇拜月神。古以色列人每見新月，即舉烽火於山頭以迎之。至於星之信仰，則希臘之舟人必待金牛宮之七曜星（Pleiades）出現始敢開船。在南非洲之沮魯人（Zulus）又呼此星爲掘星，必待其出來始能掘地。古迦勒底人與希伯來人皆以星球爲神靈之所在，故能放光明。在世界之多處星又被信爲能制定人類一生命運之神，隕星可怖，皆以爲兆示災禍之將至。（二）

中國遠古人民對於天神之信仰如何，文獻不足，難得而徵之。其可徵者，自甲骨文早期即殷高宗武丁時代始。以在今日言，此爲中國已發現之最古史料也。以下試分而論之。

二　帝神

武丁時卜辭中稱帝者甚多，實爲殷人之天神。其權能力量，厥有八端：

一曰令雨

如言：

今二月帝不令雨。（藏一、二三，二）

□□卜，㱿，羽（翌）乙卯帝其令雨。（庫六〇七）

壬子卜，㱿，貞自今至于丙辰帝令雨。王固又。（前六，二〇·二）

帝隹（唯）癸其雨。（前三，二一，三）

庚戌卜，㱿，貞雨帝不我𦰩。（鐵三五，三）

□丑卜，不雨，帝隹𦰩我。（龜一二五·一三）

帝令雨足年。（虛一三八二）

帝令雨足年。

帝令雨弗其足年。（前一，五〇，一）

貞今三月帝令多雨。（前三，一八，五）

壬寅卜，穷（賓）貞若茲（茲）不雨，帝隹茲邑寵　不若，二月。（通別二，三）

令即命，後世作命古作令也。（三）因降雨之事，惟帝主之，故曰帝令雨也。

二曰授年

前引卜辭曰：「帝令雨足年，」「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其足年。」他辭又或言年有足雨：

貞我年㞢（有）足雨。（庫一四〇）

□年有足雨。（虛九六八）

或言黍年有足雨
己酉卜，黍年㞢足雨。（前四，四〇，二）
祖庚祖甲時卜辭又或言禾有及雨：
庚午卜，貞禾㞢及雨。（前三，二九，三．龜二，二四，一二）
廩辛康丁時卜辭又或言奉年侑雨：
其奉（求）年且（祖）丁，先酌又（侑）雨。（甲一二七五）
其奉年𢦏，叀口又大雨。（粹一七）
𡆥年示壬，叀辛用，又大雨。（粹一一二）
其奉年于娥，叀今酌又雨。（粹八五〇）
于靈奉年，又雨。（甲八八五）
奉年于方，又大雨。（粹八〇八）
其兄奉年，又大雨。（粹八五九）

是殷人心目中之雨與年，乃有不可分之關係。雨既爲帝入，則年者當亦由帝授之，故他辭所屢見受年（四）、受禾（五）、受黍

年（六）、受𥝩年者（七），皆謂受之於帝也。

三曰降暵　如言：
庚戌卜，貞帝其降𦰩。（前三，二四，四）
丁卯卜，帝其降𦰩。（甲七六七）
戊申卜，㱿，貞帝其降我𦰩。
辛卯卜，內，貞𢀛𦰩我。（甲三〇八四）
戊寅卜，亘，貞帝其𦰩我。（庫一八一二）
貞帝隹我𦰩。
貞帝不我𦰩。（契七八五）
☐曰帝𦰩我。
☐𢀛不我𡇚。（鐵一五九，三）

𦰩者，羅振玉（八）、葉玉森（九）、孫海波（一〇）並釋艱，其説殊誤。孫詒讓（一一）、王襄（一二）以𦰩𡇚爲一字，亦俱有姧。郭初釋黃（一三），後改釋堇，讀爲饉（一四）。堇作𡨄，亦釋堇，讀爲饉（一五）。其説雖未嘗不

可通，但施之卜辭，終嫌迂曲。惟唐蘭釋𦰩，讀爲暵，其言曰：

卜辭𦰩字當讀如暵。周禮舞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女巫「旱暵則舞雩」，稻人「旱暵供其雩斂」，均以旱暵並言，暵亦旱也。蓋久不雨，則恐天降以旱暵，故卜貞之也。（一六）

今按以前引卜辭言「庚戌卜，㱿，貞雨，帝不我𦰩」「□五卜，不雨，帝隹𦰩我」之辭觀之，知唐說無可易也。令雨之事，既惟帝爲能，如帝不令雨，則降𦰩矣。由此推之，他辭屢言「不𦰩」（一七）、「其𦰩」（一八）、「我𦰩」（一九）、「我不𦰩」（二〇），𦰩者皆謂上帝所降之旱災也。

四曰缶王　如言：
貞帝弗缶于王。（鐵一九一，四）

缶讀爲寶。詩陳風「坎其擊缶」，諧道翿韻。又匋、缶、寶皆从缶得聲。缶與寶音相同也。寶者古通保。易孟喜本「聖人之大保曰命」，用保爲寶。史記留侯世家「取而葆祠之」，又樂書「天子之葆

龜」，用葆爲寶。禮記檀弓「仁親以爲寶」，注「謂善道可守者」。漢書梁平王襄傳「戒後世善寶之」，注「謂愛守也」。公羊隱元解詁疏「寶者保也」，均可爲寶保古通之證。韓非子難勢篇「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缶賢者也」，缶賢即保賢。故卜辭「帝弗缶于王」，猶言帝弗保王。保王者猶大盂鼎言「天臨翼子，灋保先王」，宗周鐘言「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墨子非命上引泰誓言「紂夷虜不肯事上帝鬼神，天亦縱之棄而弗葆」，多士言「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也。

五曰授祐　如言：
□午卜，㱿，貞今吿（春）王循方，帝受我又。（續五，一四，四）
☐伐吾方，帝受我又。（龜一，一一，一三）
☐伐𢀛方，帝受我又。
貞勿伐吾方，帝不我其受又。（前六，五八，四）
辛亥卜，㱿，貞伐吾方，帝受我又。

貞帝不其受我又。（粹一〇七三）

受讀授，又讀祐，帝受我又，即上帝授我祐，猶大盂鼎言「丕顯文王受天祐大命」也。

六曰降若降不若　如言：

□□卜，殼，貞我其已賓乍（則）帝降若。

□□卜，殼，貞我勿已賓乍帝降不若。（前七，三八，二）

□□卜，殼，貞我其已賓乍帝降若。

□□卜，殼，貞我勿已賓乍帝降不若。（粹一一一三）（二一）

若者，易觀巽荀注，詩烝民閟宮傳，大田箋，禮記禮器注，左宣三，昭二十六注，穀莊元注並云「若，順也」。爾雅釋詁「若，善也」。今按若亦有祥意。書盤庚曰「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言「高后崇降弗祥」，與卜辭「帝降不若」同意。帝降若，即帝降祥，帝降不若，即帝降不祥也。

七曰降禍　如言

癸亥卜，出，卯丁，帝其降𡆥。

貞卯帝弗其降𡆥，十月。（佚三六）

☒雨帝異☒降茲邑𡆥。（庫一二四）

𡆥即冎，讀為禍。（二二）帝降𡆥即帝降禍。

八曰降𢦟　如言：

貞□帝降𢦟。

貞□帝不降𢦟。（續五，二，一）

𢦟字見廣韻，曰「士咸切，音饞，鳥𢦟物也」。當為一災害之字。他辭又有僅言降𢦟而不言帝者，（二三）疑當為帝降𢦟之省。

由此觀之，人者，賴年收穀類食以生存者也，而令雨，降旱，授年，不授年，皆帝之能事，是人之所以生，實天之所賜也。帝者能降若，降不若，授祐降災，則又實為人間禍福之主宰。以神權特大，威力無比，故令雨，降旱，授年，不授年，雖惟帝為能，但萬一雨年不好，則寧以為乃先祖作祟，亦不能怪罪於

帝天如武丁時卜辭

佳王亥壱（它）雨

佳亡壱。（粹七五）

佳上甲壱雨

佳甲壱雨。

不佳甲。（明藏）

佳岳壱雨。

丁未卜，佳伊壱雨。（後下三八，六）

壱即它，卜辭同一片中「又壱」與「亡壱」錯出通行，可證。說文「它，虫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從虫作蛇」。卜辭用為動詞，當為災害之義，與祟字害同。此言先祖（二四）它雨也。武丁時卜辭：

汅弗壱我年。（庫四〇七）

武丁文丁時卜辭：

庚寅佳汅壱禾。

庚寅佳岳壱禾。（粹一一）

佳岳壱禾。（續一，四九，三）

此言先祖它年也。（二五）又求雨求年，亦僅可於帝旨先祖及四方諸社之神行之，（二六）絕不能徑求之於帝。（二七）甲骨文大半為卜祭先祖之辭，其祭帝者則絕未之有。蓋以帝之至上獨尊，不受人間之享祭，故不能以事祖先之禮事之也。（二八）帝者以其高居在天，故又稱上。武丁時卜辭中有成語曰「下上若」，如言：

□酉卜，王正舌方，下上若，受我又。（鐵二四四，二）

己巳卜，殼，貞勿隹婦好乎从沚戓□□，下上若，受我又。（前四，三八，二）

□午卜，殼，貞☒下上若，受我又。（善齋藏）

☒爯（補）冊王从，下上若，受我又。（前四，三七，六）

☐沚戠☐下上若，受我又。（龜一，五〇，六）
貞☐下上若，受我又。（拾一〇，九）

或言「下上弗若」

庚辛卜，㱿，貞王勿正（征）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二（後上一六，八）
庚申卜，㱿，貞王勿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三（前五，二二，二）（二九）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四
貞勿隹王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四（龜二，九，六）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五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

又。五（續五，三，二・佚一一六）（三〇）
辛未卜，㱿，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八月。三（續一，五六，五）
辛未卜，㱿，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後上一七，三）（三一）
貞勿隹王往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一（後上一六，一二）
貞勿隹王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佚一八）
貞勿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四（鐵二四四，二・粹一〇八四）
癸酉卜，𡧊，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三（續三，五，一・續三，六，六）
☐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龜一，四，七）

言「下上若」，下必隨言「受我又」；言「下上弗若」，下必隨言「不我其

受又」。以廩辛康丁時卜辭言「上帝若王受又又」（五・二）又言「下上亡又」（五・三）帝乙帝辛時辭言「自下上受又」（三四）「自上下余受又」（三五）又天問言「何獻蒸之膏而后帝不若」，秦誓言「上帝弗順，祝降時喪」證之，知「下上」之上，必爲上帝。（而下者或指地祇百神而言）

亦稱上子，如言：

貞上子受我又。
貞上子不我其受又。（後上八，六）
貞上子受我又。
貞上子受我又。（後上八，七）
貞上子受我又。
貞上子不我其受又。
貞上子不我其受又。（後上八，八）（三六）

以他辭屢稱「帝受我又」「帝不我其受又」例之，上子亦當即上帝也。

武丁時於先公常行帝祭，如：

貞帝于王亥。（後上一九，一）
戊戌卜，帝于黃尹。（龜一，一一，六）
戊戌，卜帝黃奭二犬。
帝黃奭三犬。（前六，二一，三）
丁巳卜，貞帝鳥。
貞帝鳥三羊三豕三犬。（前四，一七，五）

王亥、黃尹、黃奭及鳥，皆殷人之先公，大約因年代久遠，對之過分崇拜，以其在帝左右，德可以配天，故以帝禮祭之。帝祭者以事帝之禮事先公也。

卜辭又曰：

甲辰卜，㱿，貞下乙賓于帝。（千三次）
貞咸不賓于帝。（千三次）

下乙者祖乙之別稱（三七）；咸即他辭之咸戊，即君奭之巫咸

白虎通之巫咸也。（三八）賓有配意，天問「啟棘賓帝」（三九）大荒西經「夏后啟上三嬪於天」可證。「下乙賓于帝，咸賓于帝」者，亦謂祖乙與咸戊德可以配天。是殷人對於先祖固有可以配天之觀念矣。

因武丁時已有先祖配天之觀念，故先祖亦能降若授祐如言：

辛卯卜，㱿貞我戠，（殺下乙弗若。（十三次）

下乙弗若者，言下乙弗若王也。

下乙弗又。（十三次）

又讀祐，言下乙弗祐王也。夫若者帝之所降，祐者帝之所授，今下乙之所以亦能若祐於王者，蓋以下乙之德可以配天，死後升於天，在帝之左右，故亦能若祐於王也。

又能降禍降災如言：

戊申卜，白𤉲降囚。

戊申卜，白𤉲降囚。（前四，二九，二）

此言先祖降禍也。

貞戊降戊[illegible]希。（圖錄一二，一三）

此言先祖降希也。希即祟。左傳哀公六年「河為祟」，莊子天道篇「其鬼不祟」，皆其義也。

辛□囟𤉲其降𥁕。（藏一九，三）

𥁕字早期卜辭中屢見，或言「𥁕」（四〇）或言「又𥁕」（四一）或言「亡𥁕」（四二）或言「不𥁕」（四三）或言「弗𥁕」（四四）字不識，以上下文觀之，當亦災害之義。言先祖降𥁕也，則先祖死後亦必上升，故亦言降也。

又卜辭中之令雨降旱授年不授年，雖為上帝之事，然求雨求年之祭則恒於先祖行之（四五）知殷人心目中先祖死後當升於天，在帝之近旁，故令雨授年雖為上帝之事，然可於先祖求之也。

因先祖死後可以配天，在帝左右，供其驅遣，故至廩辛康丁時之卜辭，上帝乃有臣工，或言帝臣

于帝臣又雨。（甲七七九）

隹帝臣令（餘七，二。後上三〇，一二）

或言帝五臣

□[illegible]又于帝五臣又大雨。

王又歲于帝五臣正，隹亡雨。

辛亥卜，□五臣□。（粹一三）

或言帝五丰臣：

庚午貞，龜大𩇛于帝五丰臣學，才祖乙宗卜。（粹

亦稱帝五丰：

癸酉，貞帝五丰其三牢。（後上二六，一五）

丰字羅振玉釋玉（四六）其不可通，郭已辨之（四七）郭沫

若釋介（四八）然言帝五介，亦不辭。陳夢家釋工（四九）較可信。工者官也。書堯典「允釐百工」，詩臣工「嗟嗟臣工」，魯語「夜儆百工」，小爾雅廣言「工，官也」。工官雙聲，故帝五工即帝五臣，帝五工臣者，工臣猶詩言臣工也。（五〇）余謂此皆指死後配天在帝左右之先祖而言，故與祖先同為祭祀求雨之對象也。

同時隨社會之進化，神權漸漸沒落，王權漸漸擴張，人王乃亦得稱帝，如廩辛康丁時稱祖甲為帝甲：

□酉卜，貫，□帝甲日其宰。（戩五，一三）

己卯卜，貫，貞帝甲𢆶其眔祖丁□。（後上四，一六）

貞其自帝甲又㞢。（粹二五九）

廩辛康丁亦自稱為帝：

从乎沃帝子知史王其每。（庚二七）

帝乙帝辛時卜辭稱武丁為文武帝：

□□卜，貞□□王其又□文武帝正，王受又。（前一

二一，二）

□□卜，□□□□庚□□□□㞢于文武帝㞢正王

貞又又。（粹八六二）

乚丑卜，□其又㞢□武帝三牢正王受又又（前一一七，四）

文武帝（龜二，二五，三）

而帝乚帝辛者，亦以帝名。因人王亦可名帝，故於天神之帝，遂加「上」字以別之，如廩辛康丁時卜辭言：

囿叀五鼓上帝若，王□又又。（甲一一六四）

帝乚帝辛時卜，辭言：

上帝（後上二八，一四）

意謂上帝者在天之帝也，帝者在人間之帝也。

三　日神

卜辭祭日者始見祖庚祖甲時：

丙子卜即貞王賓日，叙亡尤。（明義士藏）

賓讀為儐，禮運「禮者所以儐鬼神」，蓋有禮敬之意，祭名也。至廩辛康丁時所見最多，或言賓日：

乚巳卜，王賓日。

弗賓日。（佚八七二）

或言既日：

于既日。（粹四八五）

既亦祭名，當為槩省，亦即論語八佾「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之餼，說文槩餼並為氣之重文，論語鄉黨「不使勝食氣」，說文既字下引作「不使勝食既」，禮中庸「既稟稱事」注云「既讀為餼」，儀禮聘禮記「日如其饔既之數」注云「古文既為餼」，鄭注儀禮周禮論語並云「牲生曰餼」，杜注左傳曰「熟曰饔，生曰餼」，韋注國語曰「生曰餼」，故既即槩，即餼，其義為生牲，殺而未熟，生以為祭也。或言又出日：

辛未卜，又于出日。（粹五九七）

辛未又于出日，兹不用。（粹五九八）

辛未又于出日，兹不用。（佚八六）（五一）

丁巳卜，又出日。（佚四〇七）

或言又入日：

丁巳卜，又入日。（佚四〇七）

又亦祭名，讀為侑，或言御各日

御各日，王受又。（粹一二七八）

御祭名，讀為禦，祀也。各即落，落日猶言入日也。或言出入日歲三牛

出入日，歲三牛。（粹一七）

至帝乚帝辛時亦尚有之

貞今日，□叙日王其莫□雨。（菁一〇，一）

可知殷人有祭日之禮，且于日之出入朝夕祭之。堯典「寅賓

出日」，「寅餞入日」，史記封禪書齊有八神，七曰日主，祀成山，以迎日出。魯語下「天子大采朝日，小采夕月」，大采之祭亦見卜辭，惟多用為求雨之祭耳。（五二）

又卜辭有日食之記載，如武丁時卜辭言：

貞日出食。（龜一，一〇，五）

「日出食」與春秋言「日有食之」句法正同。

廩辛康丁卜辭又貞日食之若不若

癸酉貞日夕又食，隹若。

癸酉貞日夕又食，非若。（佚三七四，徵天一同文）

隹若為正面之辭，其義為若；非字从北从非，當為反面之辭，義為不若。蓋殷人以日為神，故信日食能影響於人世，而貞其若否也。

四　月神

卜辭中無祭月之記載，但武丁時卜辭中有記月食者，

如：

□□卜，月食☐我☐其☐。（鐵二一一九，二）

☐月㞢食，聞，八月。（甲一二八九）

又卜旬之辭其記日後發生之災禍，有言月食者如：

癸丑卜貞旬亡𡆥。七日己未，㞢，庚申月㞢食。（庫一五九五）

此卜旬而隨記第八日之月食

癸亥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旬壬申，夕，月㞢食。（簠天二）

此卜旬而隨記第十日壬申之月食。甲骨文凡卜旬之辭，其後所記徵驗皆爲災禍，今卜旬之後隨記月食，是殷人以月食爲極大之災禍也。又如：

己丑卜穷貞羽（翌）乙未酒𢀛昇于且乙。王固（占）曰，㞢希（祟），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㞢食。乙未酒

多工率条遣（遺）。（十三次）

此卜祭祖乙而王占以爲有祟，後乃隨記六日甲午之月食，亦殷人以月食爲災禍之證。卜辭雖無祭月之記載，但既以月食爲災禍，則其必以月爲天空之神，能與人間以禍福可知也。

五　星神

武丁時卜辭中屢見星名，或僅言星：

☐其☐星。（庫五九六）

☐星（拾一四，六）

或言大星：

貞羽（翌）乙卯乙卯（五之）不其易（暘）日。王固（占）曰，㞢祟。勿雨，乙卯允明霍三𠆢食日大星。（十三次）

☐冬（終）夕☐乙亦大星☐（徵雜一二二）

或言駒星

☐未（昃）敍云自北西單☐駒晶。三月。（前七．二六）

此晶與晶，晶與下前七．一四一之晶，皆即星字。說文「晶，精光也。从三日。」又云「曐，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从生聲。一曰象形，从○，古○復注中，故與日同。曐，古文星。或星。」孫詒讓曰：「晶即星本字，象其小而眾。原始象形當作晶。說文曑亦从晶，金文梁上官鼎曑分字省作晶，是也。後人增益作曐，遂生分別耳。」（五四）楊樹達作釋晶（五五）以孫說爲是，更舉五證以明之。郭曰：

晶字高田忠周釋星。今案與云虹等天象之文同見，其說殆無可易。生亦生字，作册大鼎既生霸字作生，臣辰盉生豚字均如是作。晶象繁星之形，與許書星字之作曐若曐者同意。金文𩁹伯星父毁作曐。（五六）

今案孫楊郭氏之說皆極是。星之原始字本當作晶，象眾星之形。又作晶，則象眾星之精光閃灼。其後由象形變爲形聲，乃加生作星，繁文作曐，曐與曐，則又諸形之變也。大星者，疑即武丁時大歲之別稱。蓋諸星中以歲星爲最大，故稱大歲亦省稱大星。駒字从鳥，右之內乃商，當即鷸字。玉篇「鷸，鷸翔鳥舞，則天大雨。」廣韻「鷸，鷸又鷸鶒也。」孔子家語「商羊舞，則天大雨。」作商羊，皆以爲鳥名。以鳥名名星，亦猶鶉火、鶉首、鶉尾之類也。又疑鷸从商，或即商星。

又屢見祭星之辭，或言祭星：

辛未，㞢酘新晶。（前七，一四一）

或言祭大星及火：

七日己巳夕㞢☐㞢新大晶竝火。（後下九，一）

㞢新竝者皆爲祭名。㞢之爲祭名無論矣。（五七）所以知新之爲祭名者，前引前七．一四．一辭曰「辛未㞢酘新星」，因有酘禍

乃新於星，是新字明明爲祭名也。新字至康辛、康丁時則變作⿱宀新，如言「⿱宀新大乙」，又彳王受又」（五八）「⿱宀新大乙名」（五九）⿱宀新即新，猶他辭鼓或作⿱宀鼓，福或作⿱宀福，金文之親或作寴，康或作⿱宀康，豐或作寷，主或作宔，家或不从宀，蓋古文从宀與否每相通。而⿱宀新字在此亦非祭名莫當也。所以知竝之爲祭名者，他辭言：

「□今日竝新包」（六〇）可證。

大星及火者，皆星名。大星已見上。火者，舊籍常見，皆言商主大火。如左傳襄公九年：

> 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又昭公元年：

> 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

國語晉語四：

> 晉之始封也，歲在大火。閼伯之星也，實紀商人。

又曰：

> 君子之行也，歲在大火。閼伯之星也，是謂大辰。

今卜辭言「竝火」，則殷之主火，有來歷矣。

或言祭鳥星：

>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則）㞢（有）希（祟）其㞢（有）酘。乙巳酒，明雨，伐既（饑）雨，咸伐，亦雨，⿰㞢攴卯鳥星。乙巳夕㞢（有）酘于西。（十三次）
>
>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則）〔㞢〕希，其㞢（有）酘。乙巳明雨，伐既（饑）雨，咸伐，亦雨，⿰㞢攴卯鳥星。乙巳夕㞢（有）酘於西。（十三次）

此兩版乃同事之異卜。（六一）⿰㞢攴卯者，皆爲祭名。（六二）鳥星者，疑即尚書堯典「日中星鳥，以殷仲春」之中星鳥。竺可楨氏據

測驗之結果，謂堯典所記四中星乃周初之現象。（六三）今由此兩辭所記，知鳥星之名，自殷高宗武丁時即已有之。鳥星者南方七宿也。（六四）論者以二十八宿之說成立於紀元前三、四世紀，甘、石二氏之時。（六五）然其來源之古遠，則由此亦可以想而知也。

至武乙、文丁時之卜辭，大星之名變爲大歲，自今日所能見之材料言，此實爲木星名歲之始。

> 从又于大歲，莘（庫一〇二三）

又，莘皆祭名，此貞祭于大歲也。

於此有一連帶之問題，即歲星之起源及殷代星歷智識之進步是也。近年以來，以現代科學方法研究中國古代天文學史者，以日本之新城新藏及飯島忠夫爲最有名。（六六）但關於歲星之意見，新城氏以爲大約在西紀前三百六十年時，甘公、石公二人始測得歲星爲十二年而行一周天，

並用歲星之位置以紀年。（六七）飯島氏亦以西紀前三三〇年爲測定歲星位置之最初年代。（六八）劉朝陽氏則據兩氏之說謂：

> 新城以十二支之制定爲殷代之事，故歲字之出世必在殷代之後。惟飯島忠夫以十干十二支爲在陰陽五行說成立之後出世，而陰陽五行說之成立則在西紀前三百餘年附近，是歲字之造成又須在此年代之後矣。（六九）

惟若氏不信其說，作釋歲一文，（七〇）謂戉歲一字，古人尊視歲星，以戉爲之符徵，以表示其威靈，故名歲星爲歲。由歲星之歲，始孳乳爲年歲字。但郭文除多數用爲祭名之歲字外，僅舉二例，辭且殘泐不明。證據（未免薄弱）故郭氏又不得不作爲設問而加以推測之辭曰：

> 說者或以五行之觀察盛行於春秋中葉以後，古

人之星歷智識當無是詳密，故木星名歲當屬後起。然而依余所見，則頗不其然。十二辰文字於卜辭中使用最頻繁，且其文字之構成與巴比侖之古十二宮頗相一致。此事即使尚有考察之餘地，然於卜辭已有年終置閏之事以為陰陽曆之調和，已有月大月小之分，以求朔望之一致，謂殷代於歲星之存在及其運行無所見，及殊屬不合事理。故余意木星名歲殊合原人之觀照，而歲星名木則往後五行之說之所波及也。（一二）

又引爾雅之文，以揣測殷代更當有年歲之稱曰：

年歲字之使用，爾雅謂始於夏代，曰夏曰歲，殷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唐虞夏本屬神話傳說時代，其時文字之有無尚屬疑問，此說殊不足信。特歲字之使用，為時頗古，則由此可以約畧窺知也。殷彝中未見

歲字，卜辭雖有歲字，而辭殘泐不明。然有從點作之戉字，用為祭名者，其例多至不可勝數。……祭名曰歲者，殆因一歲舉行一次而然。（一三）

今按卜辭中確有歲稱，如：

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契四九三）

□寅卜爭貞今歲我不其受年，在[illegible]十二月。（院藏）

乙丑卜王貞今歲受年，十月二。（錄五七四）

□酉卜□貞今歲▨（甲二一九八）

▨歲我受年。（戩二六，五　續二，二九，四）

此武丁時卜辭也。

庚申卜出貞今歲龜不至茲商，二月。（錄六八七）

□▣〔卜〕出〔貞〕〔今〕歲□〔受〕年。（庫四六四）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

▨今歲不〔其〕〔受〕年。（後上〇，九）

□亥卜□貞受禾今歲。（甲二五一二）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也。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𡆥曰吉。（粹九〇七）

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在八月，佳王八祀。（粹八九六）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而武乙文丁時卜辭中，亦確有歲星之名。郭氏之說乃完全證實。殷代確有歲星，亦確有歲星之名，則其星歷智識之進步程度可知矣。

六　雲神

殷人已知降雨者乃云，如武丁時卜辭言：

貞茲（茲）云其出（有）降其雨。（院藏）

東云自南雨。（鐵一七二，三　通別二，六，一三）

貞今茲云雨。（前六，四三，四）

貞茲云其雨。（庫五九七　庫一三三一同文）

茲云雨。不其雨。（契五五三）

皆貞天雲之雨不雨也。云作云，同於說文古文，其為云字至為明顯。或釋為旬（一三），然所謂「貞茲云其出降其雨」與「東云自南雨」者，倘釋為「貞茲旬其出降其雨」與「東旬自南雨」，則何解乎？後言「帝于帝云」，若讀為「帝于帝旬」，又何義耶？且旬者本一空洞紀時之詞，又安能祭之？

因殷人常求年祈雨，故亦祭云，如武丁時卜辭言：

貞勿乎雀賁于云，犬。

己丑卜爭貞亦乎雀賁于云，犬。（院藏）

賁于云。（通別二，四五）

他辭又言帝云：

貞帝于帝云。（續二，四，一一）

是殷人心目中之云者，乃屬之上帝，故言帝云，且以帝禮祭之也。

至廩辛康丁時卜辭，則或言二云：

貞賁于二云。（龜一，一四，一八）

或言四云。

己卯卜，賁豕四云。（庫九七二）

或言六云：

癸酉卜，又賁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癸酉卜，又賁于六云，六豕卯羊六。（後上二二，三與四，（合））

後三辭同版，皆卜雨之辭，亦可為其字為云不為旬之證。四云者，言四方之云。此由前言東云，他辭言「各（格）云自東」（七四）「各（格）云自北西」（七五）及後言自東南西北四方來雨者以知之。亦猶淮南子言四海之雲，墨子言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也。二云即層雲之分上下者，六雲即四方上下之云，猶言六合之雲也。（七六）

七　虹

武丁時卜辭曰：

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八日庚戌㞢各（格）云自東冒母，昃亦㞢出 自北，飲（飲）于河。（菁四）

戊⧄又，王固⧄隹丁吉其⧄未允□允㞢殸，明㞢各云自東冒母，昃亦㞢殸，㞢出 自北，飲于汚，才（在）十二月。（前七，四三，二龜一，一〇，一二）

⧄庚吉其⧄㞢殸 于西⧄（前七，七，二）

前一辭之卜辭當為「癸卯卜，□貞旬亡囙」，殆刻於另一面或別一版，今已失去者。㞢祟為王之占辭。八日以下，則記禍祟之徵驗。言自癸卯占卜後之第八日庚戌，有雲自東方冒母之地來。及日昃，又有 自北出，而南向飲水於河。後兩辭前段皆殘，是否亦為卜旬之辭，不可確知，然皆有「㞢殸」一語為他辭所常見。（七七）殸字不識，孫詒讓釋報，（七八）又以為設之省。（七九）王襄釋盤，（八〇）又釋酌，（八一）郭沫若釋毀，（八二）亦均未敢必信。但由其在卜辭中之用法觀之，必為一災禍之字，則毫無可疑。第二辭後半記徵驗之辭，謂某日果有殸禍，天明時有雲自東方冒母來，及日昃又有 自北出，南飲於河。所記之事與第一辭略同，惟多一十二月，又彼言有祟，此言有殸，知殸祟義當相近。第三辭前後段皆殘，中段略記果有殸禍，西方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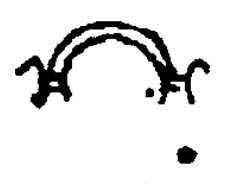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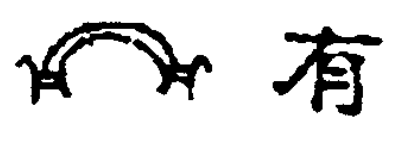者何？于省吾謂係虹之象形，為虹之初文。（八三）然則殷人以虹出為有禍，則必以為神異可知也。

至後世關於虹蜺之傳說，若虹蜺蝃螮蝀等字均从虫，是亦以虹為有生之物。釋名其見每於日在西而見、於東啜飲東方之水氣也。漢書燕王旦傳「虹下屬宮中，飲井水」，太平御覽引黃帝占軍訣「有虹從南方入，飲城中」，初學記引異苑「義熙初，有虹飲其釜」，是亦以虹好飲水。周書時訓「虹不藏婦不専一」。釋名「陰陽不和，淫風流行，男美於女，女美於男，互相奔隨之時，則此氣盛」。又曰「見於非時，此災氣也」。太平御覽引易通卦驗「虹不時見，女謁亂公」。又引春秋演孔圖曰「斗失度則投蜺見」。是亦以虹見為不祥。然由卜辭觀之，則其說皆在殷代即已有之矣。

八　風

惠風和暢，最宜人生。然過大則為害不淺。如武丁時卜辭或言風唯禍：

風不隹囙。（鐵一八八二）

辛未卜，貞今辛未大鳳不隹囙。（前八，一四，二）

鳳讀為風，囙即禍，詳見前。或言風唯孽：

貞丝（茲）鳳不隹辥。（前六，四，二）

辥假為孽，不唯孽猶言不唯禍，謂不其有害也。又或於卜旬王占有祟之後，隨記風災者，如：

癸丑卜，殻貞，旬亡𡆥。王固（占）曰，㞢（有）希（祟）☒[illegible]鳳

止☒光五。（佚二八六·鄴下一四二）

☒來☒來帚☒王固曰㞢希。六☒舟鳳☒㞢☒（前七，二一，三）

兩辭後半雖多殘缺，然此種卜旬之辭凡王占有祟之後皆記災禍之徵驗，則此兩辭必記大風之患可知。故卜辭中又屢見寧風之祭，如武丁時卜辭曰：

癸卯卜，賓貞，𡨦于鳳。（契五五八）

說文「𡨦，定息也」𡨦即寧。周禮小祝「寧風雨」。卜辭亦有此雨之求。（八四）寧雨之祭，除武丁時外，以廩辛康丁時卜辭中所見為最多。如：

从𡨦鳳。（佚一八六）

此寧風之祭也。

癸酉卜，巫寧鳳。（後下四一四）

321

此令巫行寧風之祭也。于即巫，从唐蘭先生釋。（八七）

辛酉卜，𡨦鳳，巫九犬。（庫九九二）

戊子卜，𡨦鳳北巫犬。（明義士藏）

此令巫行寧風之祭，用犬為牲也。爾雅釋天「祭風曰磔」郭注：「今俗當大道中磔犬以止風」。止風以犬與卜辭合。

甲戌卜，其𡨦鳳三羊三犬三豕。（徵典一一六）

此寧風用三羊三犬三豕也。

其𡨦鳳伊奭亡雨。

其𡨦鳳伊奭一小牢。（粹八二八）

此寧風於伊奭也。然他辭又或言帝史鳳

于帝史鳳二犬。（通五九八·通別二，六，三）

史讀為使，又言帝風。

辛未卜，帝鳳不用雨。（佚二二七）

是殷人者，又以風神亦屬於帝，故以帝禮祭之也。

322

九　四方神

卜辭言雨，恒稱其方向，如武丁時卜辭：

大方伐□啚廿邑。庚寅雨自南。二□。（粹八〇二）

此言自南雨也。

不雨自西。（續四，二四，五）

㞢（有）來雨自西。（粹八〇〇）

此言自西雨也。

癸卯卜，今日雨。

其自東來雨。

其自南來雨。

其自西來雨。

其自北來雨。（前六，五（二，六合）七，七·通一，二一，三與後上三）

此言自東南西北雨也。

即風亦然，如武丁時卜辭

323

☒大鳳自北入日☒

□□卜，王☒甲申□乚雨，大霽，寅大啟，卯大鳳自北。（佚三八八）

此言自北風也。

蓋殷人見風雨有時自四方而來，以為四方者必亦有神主之。故卜文屢見祭四方之辭，武丁時卜辭言：

貞賓于東。（佚四五九·續一，五二，五同文）

己巳卜，王賓于東。（前四，一五，七）

貞勿賓于東。（前二，二四，六）

甲申卜，賓貞，賓于東三豕三羊囮犬卯黃牛。（續一五三，二）

□□卜，殻貞，賓于東五犬五羊五□。（徵典一八）

□□卜，亘貞，㞢于東。（前七，一一，二）

此祭東方者也。

324

貞𡪞于西（後上二四，五）

此祭西方者也。

煉于東。
勿煉于東。
貞煉于南。
勿煉于南
貞煉于西北
勿煉于西北。（院藏）

此祭東南西北四方者也。

至廩辛康丁時卜辭，則省言祭四方如

庚戌卜寧于四方其五犬。（明義士藏）
辛卯卜御彡彰其又于四方。（明義士藏）

亦省言方如

其𠦪年于方受年。（明義士藏）

丁丑貞其寧雨于方。（粹一五四五A）

然此四方仍屬之上帝，故四方亦用帝祭。如武丁時卜辭言：

貞帝于東埋圂犬𡪞三宰卯黃牛。（續二，一八，八）
庚子卜甶我帝于□

帝于東。（庫二一三）

此帝祭東方也。

帝于西。（前五，一、二，三）
勿乎雀帝于西。（院藏）

此帝祭西方也。

貞帝于東方曰析鳳曰劦。
貞帝于南方曰因鳳曰𠘱。
貞帝于西方曰彝鳳曰□。
□□卜內貞帝于北方曰□鳳曰□。（十三）

此帝祭東南西北四方也。又如武丁時卜辭言：

□午卜方帝三豕㞢犬卯于土宰𠦪雨。（佚四〇）

廩辛康丁時卜辭言

□□卜丙申雨。乙未卜于酉雨。于戊戌雨。
于乙亥雨。方帝丁酉⧄。（粹八一〇）

皆帝祭四方以求雨之辭也。此外方帝之辭尚屢見，如：

辛酉卜亘貞方帝卯一牛㞢南。（前七，一，二）

此武丁時所卜。

貞方帝。（庫五七四）
方帝。
勿方帝。（龜一一一二）
勿方帝。（前四，一七，五）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亦皆帝祭四方之辭也。

十　結論

茲更總括前文，為結論如次：

殷人已有至上天神之觀念，武丁時卜辭名之為帝，因其高居在天，故亦稱上帝。至廩辛康丁以後，又稱上帝迄帝乙帝辛時止，莫不皆然。惟終殷之世，未見天稱，卜辭雖亦有天字，但若「天邑商」（六，三）「天戊」（六，七）之天，皆用為大，與天帝之天無關。稱帝為天，蓋自周武王時之大豐殷，言「天亡尤王」始。

自武丁時卜辭觀之，舉凡人間雨水之時否，年收之豐嗇，征戰之勝敗，禍福之來臨，無不由帝主之。因其神權至高無上，故令雨降旱，授年不授年之事，雖惟帝為能，但萬一雨水不足，或年收不豐，則寧以為乃先祖作祟，絕不敢怪罪於帝天。又求雨求年之事，亦只可求於帝臣先祖及四方諸社之神，而不能求之於帝。卜辭多半為祭祖之辭，祭帝者則未見，以帝之至上獨尊，不受人間之享祭，故不能以事祖先之

禮事之。此帝與先祖之最大分野。論者或以卜辭之帝爲帝舜帝嚳，謂其兼具人神之雙重資格，恐不然也。

在武丁時之卜辭中，於傳說中之先公若王亥、黃尹、黃奭及咸皆行帝祭，殆以年代久遠，對之過分崇拜，以其德可以配天，故以帝禮祭之。卜辭又言「下乙賓帝」、「咸賓帝」，賓即配，下乙即中宗祖乙，咸即咸戊，是先祖中之持有爲者，亦可以配天也。先祖既亦可以配天，故亦能降福降災若祐於王，至廩辛康丁時先祖又稱帝臣，即以配天在帝左右，供其驅遣而然也。同時隨社會之進化，王權漸漸擴張，人王亦可稱帝，如廩辛康丁時稱祖甲爲帝甲，廩辛或康丁亦自稱爲帝，帝乙帝辛時稱文武丁爲文武帝，帝乙帝辛亦以帝名者是也。但爲與人主之帝相區分，乃於天神之帝加上字以別之。

卜辭中祭日之記載，始見於祖庚祖甲時，至帝乙帝辛時尚有，而以廩辛康丁時所見爲最多，或賓日，或既日，日出

日入皆有祭。武丁時卜辭中屢見日食之記載，廩辛康丁時卜辭又每貞日食之若否，蓋以日食能影響於人世之禍福，故貞之也。

卜辭中無祭月之記載，但武丁時卜辭中屢見月食，且多於卜旬之後記載後日所發生之災禍時記之，是亦以月神能影響於人間之禍福也。

武丁時卜辭中屢見星名，又有祭祀大星火星之記載，武乙文丁時又祭大星，皆可見殷人對於星神之崇拜。又武丁時之鷸星或即後世之商星鳥星，或即堯典之「日中星鳥」。由武丁時之火星知春秋以來殷人主火之說實有來歷。由武丁時之大星，武丁文丁時之大歲，知近世學者謂歲星之名起於紀元前三四世紀之說皆非也。

殷人求年祈雨爲農事之大典，然知降雨者乃雲，故又屢見祭云之辭，又以云乃屬於上帝，故又言帝云，且以帝禮

祭之。

武丁時卜辭每於王占有祟之後，隨記虹出，蓋殷人以虹爲神異，故虹出即以爲不祥。後世關於虹霓之傳說，如以虹爲神虫，常好飲水，虹出應驗災亂之事，皆與卜辭相合，知其並非無來歷之虛構也。

卜辭又常見大風爲患之記載，故又多寧雨之祭。祭風用犬，實與爾雅「祭風曰磔」之說合。又言帝使風，又言帝風，蓋風神亦屬於上帝，故以帝禮祭之。

然風雨或來自四方，殷人以爲四方者必亦有神主之，故求年祈雨亦祭四方，四方者亦屬於上帝，故亦用帝禮祭之。

此殷代天神之明白可知者，自今日所能見之材料言，乃中華民族最早之信仰。至於其與周代以來天神信仰之關係，則當另立專篇，不廁於此也。

附註

（一）看摩爾（G.F.MOORE）宗教的出生與長成（商務有江紹原譯本）第二章鬼神的出現。

（二）看林惠祥文化人類學（商務大學叢書本）第五篇原始宗教第一章自然崇拜。

（三）看傅斯年先生性命古訓辨證上卷商務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種之五。

（四）粹九〇三 外二六五 外二九三 粹九〇四 後下二八五 粹九〇六 善齋藏 粹九〇七 前八、一〇、三 續二、三〇、三 後下二七一八 前三、三〇、五 庫三〇八 粹八六四 前三、一、二 續二、二八、六 粹八六三 後下三四、二 佚七三四 前三、二〇、六 前八、一〇、三 續二、二八、二 徵歲四 前七、四三、一 粹八六三 前六、一六、三 庫三〇八 甲二〇六一 粹八八二 佚五七八 虛四四 粹八八三 拾一、二 善齋藏 粹八八五 粹八八〇 甲三四三〇 甲二八六六 粹八八四 甲三六七六 甲三七五〇 虛一六〇六 徵歲七 續二、二九五 前六、七、四 粹八七二 後上二九、一 鐵一一九、四 鐵二一四、三 契一三二 虛二三二一 粹八八八 庫一〇一九 龜二、三、一〇 契一三一 契一三〇 龜二、四、六 粹八八六 甲一五一六 甲二八二四 佚三〇九 續二、一九、二 徵歲八 錄五七四 契四九三 續二二九四 續四、二九、四。 戩二六、五 徵歲一〇 佚五四 續六、八、五 契一二六 庫一三三九 庫四六四 佚三〇九 甲二五一一・ 粹八九六

粹九〇七　徵藏九　粹八八一　佚五五〇　粹八七一　契一二九　契一二七五　庫一五二五　粹八七二　續二，三〇，二　續二，六，八，六　甲二七三八　鐵一五八一　續二，二九，七　粹八六九　粹八七五　庫一二九　前六，六四，一　粹八六五　前二，三〇，四　庫一六八五　粹八七四　粹八六四　粹八六八　庫一六八一

(十五)粹九〇五　佚九五六　續二，二九，七　粹八九九　後下六，一六　粹八九七　粹八九八　粹九〇二　粹九一四　粹九〇一　甲二二四　粹九〇

(十六)後上三一，一〇　粹八七九　續四，二六，四　鐵二一九，一　續四，二七，四　續四，二五，三　續四，三九，六　佚七六二　續四，二七，三　龜一，一九，五　續四，二五，三　續四，二七，四　續五，六，一〇　續五，三一，前三，二九，七　粹八九二　庫五五七　虛四四八　粹八八七　契一二八　前三，二九，三　虛二一〇六　徵藏一二　粹八九四　前三，二九，四　前四，三九，三　前三，三〇，一　庫二三六　甲二八一四　庫三八一　前四，四〇，三　庫一五二一　龜二，二九，一〇　徵藏一五　前四，三九，五　前四，二九，七　後上三一，一二　前三，三〇，二　庫一五九三　續一，三七，一　鐵二四八，一　通別二，六，一四　契四九四　鐵七二，二　粹八八九　前四，四〇，二　續一，四九，二　前二，三〇，三　甲二九九九　甲三〇三四合　續一，七，一　後下二八，一四　庫五六〇　契一三六　契一三三　鐵二四一一　續二，二九，一　粹八九一　契七四〇　龜二，四，六

(十七)庫一五三七　庫一六五一　粹八七〇　通別一，四，一五　庫一五六四　契四九一　龜二，一一，二　後上三一，一一　續二，二九，三　佚四〇。

(十八)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

(十九)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二卷二七葉。

(二〇)見所著卜辭文字小記，刊考古社刊第五期。

(二一)見所著契文舉例上卷二九葉。

(二二)見所著簠室殷契類纂。

(二三)見所著金文叢考金文餘釋釋黃。

(二四)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三七一片及先秦天道觀之進展頁五。

(二五)見所著說董，刊考古社刊第四期。

(二六)見所著殷虛文字記釋冀蓁，北京大學講義本。

(二七)續六，二七，二　徵雜一〇一

(二八)院藏

(二九)佚七四一

(三〇)徵雜一二三

(三一)以上兩版為同事之兩卜，詳拙著卜辭同文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九本。

(三二)看陳夢家釋丹及戲蓋隊殷契亡囚說，並刊考古社刊第五期。

(三三)龜二，二六，一二　龜二，二一，五

(三四)昔乃先公名，非山岳，余另有文詳之。

(二五)河非河水之河，亦殷人之先公，詳另文。

(二六)詳拙著殷代農業考。

(二七)庫一七三八(四)「戊戌卜，其來年于帝」，余初以為乃求年于帝之唯一例外，今細審之，疑帝下當有缺文，如帝中之類也。

(二八)看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文中上帝與先祖的分野節，刊燕京學報二十期。

(二九)詳同註(二一)。

(三〇)詳同註(二一)。

(三一)詳同註(二一)。

(三二)甲二一六四

(三三)甲二六一六

(三四)前四，三七，五

(三五)甲二四一六　甲二六五九

(三六)以上三版當為一版之折，惟其斷處已不能相聯。

(三七)看拙著卜辭下乙說，刊國立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乙編。

(三八)看王國維古史新證清華研究院講義本，國學月報二卷八，九，十號合刊本，燕大月刊七卷一二期本又影印王氏手稿本。

(三九)據朱芳圃王國維遺說校改。

(四〇)鐵八七，四　前八，一五，二　前一，二五，一　前六，四〇，五　前四，五五，四　虛一四〇五

(四一)前八，六，三

(四二)前七，三六，一　甲二八八四

(四三)前六，三九，三

(四四)續六，二五，八　戩三三，一二

(四五)詳同註(二六)。

(四六)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四十葉。

(四七)見所著殷契粹編考釋第十二片。

(四八)同上

(四九)見所著五行之起源刊燕京學報二十四期。

(五〇)陳夢家五行之起源讀粹十三第二辭為帝五臣正，謂即左傳五工正之遺觴，余謂正字係名，不能連臣讀為臣正也。

(五一)以上兩版乃同事之兩卜，詳同註(二一)。

(五二)鐵二四二，一　前五，三六，一　前七，四〇，一　善齋藏

(五三)衍一「乙卯」，詳拙著卜辭雜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八本。

(五四)見所著名原上卷三葉。

(五五)見所著語言學論文十八篇，刊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五四四葉。

(五六)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第四二九片。

(五七)詳拙著卜辭下乙說，刊國立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乙編。

(五八)粹一四五

(五九)粹一四六

(六〇)後下九，七

(六一)詳同註(三一)。

(六二)詳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舉例及卜辭下乙說。

（六三）見所著論以歲差定尚書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刊科學十一卷十二期。

（六四）看尚書偽孔傳及孔穎達正義。

（六五）看郭　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九一葉。

（六六）新城所著重要者有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一書，國內有沈璿譯本，初分刊於學藝雜誌，後由中華學藝社單刊發行。飯島所著重要者有中國古代史論一書。

（六七）見所著東洋天文學史大綱，刊科學十一卷六號，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八集九四、九五、九六號合刊天文學史專號，許嘯仙譯文，又東洋天文學史研究第一編。

（六八）見所著中國古代史論第十五章水星紀年法及二十一章古代天文學之成立年代。

（六九）見所著从天文曆法推測堯典之編成年代，刊燕京學報第七期。

（七〇）編入所著甲骨文字研究上册。

（七一）見釋歲七葉。

（七二）同上

（七三）看陳夢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刊燕京學報十九期。

（七四）菁四　前七、四三、二　龜一、一〇、一一

（七五）前七、三六、三五

（七六）此點承錢賓四先生所指示，特書誌感。

（七七）續五、九、二　徵典三六　前七、三三、三　續五、二九、七　甲三四二三
鐵二七、一　甲二四一五　前七、一四、一　龜一、一九、一二　庫一八
〇二　甲三五三九　十三次　歷史博物館藏　中央研究院購藏

（七八）見所著契文舉例卷下葉十四。

（七九）同上

（八〇）見所著簠室殷契類纂存疑三。

（八一）見所著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典禮三片。

（八二）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四二七片。

（八三）見所著雙劍誃殷契駢枝釋祀。

（八四）佚二一五　拾八、四

（八五）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十二葉。

（八六）前二、三、七　前四、二五、一　龜一、二七、八　金六二一

（八七）前四、一六、四

殷代年歲稱謂考

一　引言
二　年
三　歲
四　祀（巳司）
五　春（屯旾）
六　秋（龝龜）
七　以事紀年
八　結論

一　引言

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獨斷之說同。自來學者，莫不宗之。如偽孔古文尚書即斤斤墨守，不敢稍違其律。大禹謨：「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允征：「每歲孟春。」伊訓：「惟元祀。」大甲：「惟三祀。」說命：「亮陰三祀。」泰誓：「惟十有三年。」皆其例也。

至有清諸儒，始疑其說之不可必信。邵晉涵爾雅正義：堯典言成歲，是唐虞亦稱歲。商頌殷武云：歲事來辟，是商亦稱歲也。郝懿行爾雅義疏：尚書大傳引書曰：三歲考績，是唐虞亦曰歲。禹貢云：作十有三載，是夏亦曰載。洪範五行傳云：維王后元祀，鄭注，王謂禹也，是夏亦曰祀。大傳又引書曰：高宗梁闇，三年不言，是商亦曰年。詩殷武云：歲事來辟，是商亦曰歲。周禮哲蔟氏云：十有二歲之號，大史云：正歲年以序事，是周亦曰歲也。然則此類蓋亦通名矣。王玉樹說文拈字堯典三載汝陟帝位，鄭作三年；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孟子作三年；禹貢十有三載乃同，馬鄭俱作年；劉歆引伊訓云：惟太甲元年，論語引書高宗諒陰，三年不言，多方前云五年，後云五載，是可通稱也。陳立白虎通疏證：年歲載對文異，散則通。故堯典言：成歲，則唐虞亦稱歲。商頌言：歲事來辟，則商亦稱歲。周禮大史正歲年以叙事，則周亦稱歲。周書言：惟十有三祀，知周亦稱祀。漢書律歷志引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朔，知殷亦稱年也。惟其所據書本上之材料，多為後世晚出，故亦終難取信於學者。

近世據甲骨文字以論殷代年祀之稱者，始於羅振玉之殷虛書契考釋，其言曰：「商稱年曰祀，亦曰祠。」又曰：「爾雅釋天商曰祀，徵之卜辭，稱祀

者四，稱司者三。曰隹王二祀，曰隹王五祀。曰其隹今九祀，曰王廾祀，曰王廾司，是商稱年曰祀，又曰司也。司即祠字，爾雅春祭曰祠，郭注：祠之言食。詩正義引孫炎云：祠之言食（音賜），為郭注所本。是祠與祀音義俱相近。在商時殆以祠與祀為祭之總名，周始以祠為春祭之名，故孫炎釋商之稱祀，謂取四時祭祀一訖，其說殆得之矣。（一）束世澂作殷商制度考，謂殷人稱歲曰祀，亦曰巳，亦曰司，與爾雅合。今按祀巳同字，司者祀之段借字，爾雅謂：殷曰祀，周曰年，誠不誤也。（二）最後董作賓先生作卜辭中所見之殷曆，謂殷代紀祀法，「以一歲為一祀」。（三）又以殷代尚無年歲之稱，曰：「卜辭中年字用途有二，一是求年，一是受年。：：在商代遂沒有把年作紀歲之用的。：：以歲紀年，相傳始於夏世。然商人已廢而不用，只以為祭祀之名，名一歲一次之祭。」（四）則又皆以爾雅「商曰祀」之說為「誠不誤」也。

今案殷商以前，因無可以確信之史料，其年歲稱謂，究竟如何，不可得而知矣。至於殷商，則以甲骨文字發現甚多，頗有可考。然如羅、束、董氏以爾雅「商曰祀」之說為不誤，謂在商代尚無稱年歲之例，則與吾人所見又不同也。

二　年

據吾人由甲骨文字觀之，殷代確有稱年者，如：

受來年黍十一月。（龜二、四、六通四五二）（五）

癸未卜，貞𡧊于𠂤十小宰，卯十牛，年十月用。（前四、七八通七七四）

此武丁時卜辭也。

甲戌卜，出貞：自今十年又五王豊囚。（續一、四四、五）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

□□卜，貞：寅至于十年☒。（粹一二七九）

☒仔十年。（侯、骨一九、辭一五五）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也。

☒年方白其酓于☒。（粹一三一六）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也。

三　歲

亦確有稱歲者，如：

貞其于十歲酉出正。（金五七二）

癸卯卜，㱿貞：今歲商受年。（契四九三）

□寅卜，㱿貞：今歲我不其受年，在[illegible]，十二月。

乙丑卜，王貞：今歲受年，十二月。（錄五七四）

□酉卜，□貞：今歲☒。（甲三二九八）

☒歲我受年。（戩二六、五續二二九、四）

此武丁時卜辭也。

庚申卜，出貞：今歲𦓐不至兹商，二月。（錄六八七）

□□田出圀圂歲□圂年。（庫四六四）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

☒今歲不囷圂年。（侯三〇九）

□亥卜，□，貞受禾今歲。（甲二五一二）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也。

己巳王卜，貞：囹歲商受囯，王卟曰：吉。（粹九〇七）

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粹八九六）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則年與歲者，幾乎為各期卜辭中所常見之普遍稱謂，又安能謂殷無年歲之稱，而爾雅之說為不誤乎？

四　祀（巳司）

至於稱祀之例，自今日之材料觀之，則多至三十餘條，亦不止羅氏祀四司三而已也。約而論之，稱祀者蓋始於武乙文丁時之卜辭：

□□卜☒九月☒十巳。（甲二六〇）

字作巳，巳即祀也。而以帝乙帝辛時所見為最多，字或作祀，有稱隹王二祀者：

□□王卜，貞：今囚巫九备，其彡彡日，亘囯圝至于多后，衣，亡徙在畎，在囲囿又二，王卟曰：大吉，隹王二祀。（前三、二八、一通二八八）

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巷自畎，在四月，隹王二祀。（前三、二七、七通二八七）

有稱隹王三祀者：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卟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續一、二三、五徵帝一五〇）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卟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冊其隹王三祀。（續一、五一）

有稱隹王四祀者：

口丑，王卜，貞旬亡畎。口口曰，吉，在七月，甲寅，口口虎甲，隹王四祀。（續一・五一・二）

口酉卜，貞王今夕亡畎。在十月，隹王四祀。（契四六二）

口口，王卜，貞其囗多后，衣囗月，隹王四祀。（善齋藏片）

有稱隹王五祀者：

口口，王卜，貞酌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徒自畎，在九月，隹王五祀。（前三・二八・二　通二九。）

癸卯，王卜，貞酌自上甲至多后，亡徒自畎，在九月，隹王五祀。（後上二・七　通二八九）

有稱隹王六祀者：

壬午，王田于麥彔，隻商戠兕，王易宰丰寢小䭬兄，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佚四二六　鄴下四七・七）

壬午，王田于麥彔，隻商戠兕，王易宰丰寢小䭬兄，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佚五一八）

有稱隹王八祀者：

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粹八九六）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占曰，弘吉，在二月，甲戌，祭小甲，嵩大甲，隹王八祀。（庫一六六一與一・二〇〇一合）

有稱隹王九祀者：

其隹今九祀正，戋，王占曰，弘吉。（前三・二八・三）

囗不妨，在正月，遘小甲彡夕，隹九祀。（虛六二）

丁未卜，貞父丁日其宰，在十月又一，丝用，隹王九祀。（通別二之四・九）

有稱隹王十祀者：

甲午，王卜，在𢀛睐，貞今日步于𨸏，口亡口，十二月，隹王十祀，彡口。（庫一六七二）

甲午卜，在𢀛貞，从東，叀今日弗每，在十月，丝卬，王正口口，隹十祀。（佚九〇〇　徵地二八　續三・一九・六）

甲午，王卜，貞乍余酌，朕禾，下酉，余步从侯喜正夷方，三𧸘示，受冬，不𢦏𢦔，戋囚，告于大邑商，在畎，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嵩，隹十祀。（龜一・一・一〇　與前三・二七・六合）

囗十祀，不𢦏𢦔，国畎曰，吉。（續六・七・六）

口口，王囚于京菉，隻白兕，叙于囗，在二月，隹王十祀，彤日，王來正盂方白囗。（中央研究院獸頭刻辭　通五七七）

用十祀，叀廿祀用，王受又。（續二・三一・七　續六・二一・九　戩三三・二）

甲午，王卜，在澐睐，貞今日步口口亡𡆥，口十月二，隹王十祀，彡。（庫一六七二）

或稱隹王廿祀：

口酉，王卜，貞今囚于九圄，其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徒自畎，在畎，王占口（闕四字）大吉，在四月，隹王口祀。（前二・二五・一　通二九三）

口亥，王卜，貞酌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王占曰，吉，在三月，隹王廿祀。（續二・一・三）

口口，王卜，貞口口口，口占曰，吉，在二月，甲口，口日且甲，隹王廿祀。（續一・二五・九　徵帝九六與一三一合）

或稱王廿祀：

王廿祀，彡日，雨。（虛二二八）

癸丑卜，派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寅，酌翌上甲，王廿祀。（前三・二八・五）

或稱隹廿祀：

癸卯，王卜，貞其祀多先且，余受冬，王占曰，弘吉，隹廿祀。（佚八六〇　續二・三一・六）

字或作司，如稱王廿司：

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王廿司。（前二・一四・三）

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十一月，王廿司。（前二・一四・四）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在上𩁹，王廿司。（前二・一四・二）

司亦即祀，音同相叚也。殷金文中其屬於帝乙帝辛時者，多長文，其紀年亦以祀，如稱隹王六祀：

小臣邑斝「癸巳，王易小臣邑貝十朋，用乍母癸障彝，隹王六祀，彡日，在三月，兕亞」。（續殷下六六）

豐彝「乙酉，商貝，王曰：帀口易工，毋不戒，遘于武乙彡日，隹王六祀，四日，嵩伐口商，豐用乍父丁障彝，帀子」（薛二）

隹王九祀：

「嶲卣丁巳，王易嶲𠧟貝，在□，用乍兄癸彝。在九月，佳王九祀，𧼈日。𠕲。」（薛三）

佳王十祀又五：

「小臣艅尊丁巳，王省夒且，王易小臣艅夒貝。佳王來正夷方，佳王十祀又五，彡日。」（殿上二六）

佳王十祀五：

「蕃彝己酉，戍鈴隣俎于盥，𢊁蕃九律，蕃商貝朋，万𠂇用𡨦丁宗彝。在九月，佳王十祀，𧼈日五，佳來東。」（薛二）

佳王廿祀：

「宰椃角庚申，王在東閒，王各，宰椃从，易貝五朋，用乍父丁隣彝。在六月，佳王廿祀，翌又五。」（殿下二三）

「蕃彝戊辰，弜師易肄蕃卣，畫（褱）貝，用乍父乙寶彝。在十月一，佳王廿祀，𧼈日，遘于妣戊武乙奭，豕一，𢿐。」（殿上一九）

皆與甲骨文同。

五　春（屯𡆥）

除此之外，甲骨文中亦稱年為春，以武丁時卜辭中所見為多，字作

𡆥，恒言今𡆥：

庚申卜，賓貞今𡆥王从𦣠乘伐下𠨍，受㞢又。（粹一一〇八）

庚申卜，賓貞今𡆥王从𦣠乘伐下𠨍，受㞢又。三（粹一一〇九）

庚申卜，岂貞今𡆥王从𦣠乘伐下𠨍，受㞢又。（續三、一一、三）（六）

辛巳卜，岂貞今𡆥王勿从𦣠乘伐下𠨍，弗其受㞢又。

辛巳卜，岂貞今𡆥王从𦣠乘伐下𠨍，受㞢又，十一月。（續三、一一、五　佚九七九　徵征二六）

辛巳卜，賓貞今𡆥王从𦣠乘伐下𠨍，受㞢又，十一月。（續三、八、九）（七）

貞今𡆥王勿拃从𦣠乘伐下𠨍，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庫一五九二）

貞今𡆥王勿拃从𦣠乘伐下𠨍，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庫一六一四）

貞今𡆥王勿拃从𦣠乘伐下□，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二（前五、二五、三）

貞今𡆥王勿□从𦣠乘伐下𠨍，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三（龜一、

二四、一五）（八）

丙申卜，㱿貞今𡆥王勿伐下𠨍，弗其受㞢又。（徵征二八　續三、一一、四）

貞今𡆥王勿伐下𠨍，弗其受㞢又。（戩一三、四　續三、一一、二）（九）

□□卜，□貞今𡆥王叀下𠨍伐，受㞢又。（徵征二四　續三、九、二）

□□卜，□貞今𡆥王叀下𠨍伐，受㞢又。（龜二、九、一）（一〇）

□□卜□貞今𡆥叀王从𦣠乘伐下𠨍，受㞢又。（續三、三一、二　佚二〇）

□申卜，㱿貞今𡆥王从𦣠乘伐下𠨍，下上若，受我又。四（徵征二五　續三、一二、二）

丙戌卜，岂貞今𡆥王从𦣠乘伐下𠨍，我受㞢又。（藏二四九、二　通五一六）

貞今𡆥王勿从𦣠乘伐下𠨍，弗其受㞢又。（戩一三、三　續三、一二、二）

貞今𡆥王勿从𦣠乘伐𠨍。四（佚五、三三）

丁酉卜，㱿貞今𡆥王收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三月。三（徵上三

一、六）

丁酉卜，岂貞今𡆥王收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後下一、三）（一一）

庚申卜，㱿貞今𡆥王循伐土方。

庚申卜，㱿貞今𡆥王循伐土方。（龜一、二七、一）

庚申卜，㱿貞今𡆥王循伐土方，受㞢又。一（龜二、九、二）（一二）

□□卜，㱿貞今𡆥王伐土方，受㞢又。（龜二、九、二）

□□卜，㱿貞今𡆥王伐土方，受㞢又。（徵征三五　續三、九、一）（一三）

□□卜，□貞今𡆥王从沚戠伐土方，受又，四月。（粹一一〇四）

丁丑卜，㱿貞今𡆥王从沚戠伐土方，受㞢又。（庫一五九九）

乙酉卜，貞今𡆥勿从戠伐土方。（甲二二四二）

□□卜，賓貞今𡆥收正土方。（續三、八、九）

貞今𡆥王勿收人正土方。（續六、一七、六）

□□卜，㱿貞今𡆥王循伐土方，受㞢又，十二月。（粹一一〇五）

壬辰卜，㱿貞今𡆥王循土方，受㞢又。

癸巳卜，㱿貞今𡆥王循土方，受㞢又。（徵游三　續三、一〇、一）

己酉卜，㱿貞：今𠮷王叀土方伐▨。
己酉卜，㱿貞：今𠮷王从▨。（庫一五五八）
貞：今𠮷伐𢀛方受㞢又。（龜二八一三）
今𠮷乎伐𢀛方。（前四．三九．四）
□□卜，兇貞：今𠮷王伐中方受㞢又。（徵征三七　續三．一二．四）
□□卜，□貞：今𠮷王伐中方□□。（前七．一五．四）
貞：今𠮷王从冐侯虎伐夸方受㞢又。（前四．四四．六　通五一八）
□□卜，□貞：今𠮷王循方帝受我又。（粹一一二八）
□午卜，㱿貞：今𠮷王循方帝受我又。（徵游一　續五．一四．四）
貞：今𠮷乎从望乘伐□，弗其受㞢又。（藏二四五．二）
貞今𠮷王勿望▨。（虛一．五八四）
□□卜，㱿貞：今𠮷王▨。（續二．二一．五）
壬戌卜，□貞：今𠮷▨。（契七〇四）
□□卜，□貞：今𠮷王从望乘▨。（前七．六．二）
□丑卜，㱿貞：今𠮷王□伐□□。（庫一八七三）
戊寅卜，㱿貞：今𠮷王▨。（庫二一二）

貞：今𠮷王勿收人正□□。（續六．一七．六）
貞：今𠮷王伐▨。（契八二）
□□卜，□貞：今𠮷王▨受㞢又。（契八三）
己卯卜，兇貞：今𠮷令[illegible]田，从戠至于滴，隻羌。三（前七．二．四）
□□卜，㱿貞：今𠮷王出。（粹一〇五三）
己丑卜，賓貞：今𠮷商秀。
貞：今𠮷不秀。（大龜四版之二　通別一之二）
辛未卜，貞：今𠮷王桒止若。（甲三五一〇）

如此之類，不能備舉，此其文辭較為完整者也。間亦見祖庚祖甲時卜辭，如：

丁亥卜，出貞：來𠮷王其杢丁□新▨。（餘一三．二　續二．九．八
續三．三六．三
□□卜，出貞：來𠮷王其杢丁。（契二九）

字亦作屯，每於武丁時卜辭見之，或言今屯：

壬寅卜，今屯方其出。（粹一一四三）
戊寅卜，今屯方其出。（藏一八四．三）

丙戌卜，今屯方其大出，五月。（藏一五一．二　前一．四六．四　續
三．三六．二）
丁巳卜，今屯方其大出，四月。（後上二九．一〇）
□亥卜，今屯方其大出。（福三）
甲寅卜，今屯▨。（拾七．二）

或言來屯：

戊午▨來屯▨甲▨。（契七〇六）

𠮷之作屯，猶他辭𠕋亦作冊，名亦作力，劦亦作劦，吕亦作弓，書亦作叀，翌亦作習，日亦作昌，才亦作吉，固之義本為占。蓋甲骨文字从口與否，每相通也。孫詒讓釋屯為禾，釋𠮷為和，（一四）並非是。屯與𠮷，葉玉森並釋春，謂象方春之木，枝條抽發，阿儺無力之狀。（一五）董作賓先生從之，謂春字所從之木，實即𣎳木。（一六）唐蘭先生以屯𠮷皆叚為萅與菩，即春字。（一七）三說不同，但釋為春，則皆可信也。惟葉董以為春為春夏秋冬之春，則不然。卜辭稱春而紀月份者，有三、四、五、十一、十二等月，無論如何，決非春季之所能容。（一八）惟唐蘭先生謂：

卜辭叚屯為春，雖是紀時，然非後世四時之春，其云「今屯」「來屯」，正猶「今年」「來年」與「今茲」「來茲」耳。（一九）

其說當無可易也。

六　秋（龝𪛔）

又稱年為秋，字作龝，亦作𪛔，從唐蘭先生釋。（二〇）卜辭中或言今龝，

今龝：

戊午卜，我貞：今龝我入商。（後下四二．三）
今龝其出降徵。（龜二二六．一三）
□□卜，賓貞：叀今龝▨。（後下一二．一四）
□□卜，□貞：今龝𢀛黍年。（粹八七八）
貞：今龝勿▨。（甲三四〇二）
乙酉卜，賓貞：今龝大爯▨。（沈勤廬藏）

此武丁時所卜也。

今龝叀𡴎伐羌。（甲一七九二）
□□卜，狄貞：今龝从唐▨受又。（甲一五五六）
丁未卜，貴貞：勿方𠕋崔妣辛家，今龝王其从。（後下三三．一）

此康辛康丁時所卜也。

叀今蘁。

叀今蘁。（粹一一五二）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也。

庚寅，王卜，在羲貞，余其皀在茲上壽，今蘁其章，其乎淑示于商正，余受冬，王𥄎曰：吉。（前二、五、三　通五九五）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唐蘭先生謂：今蘁來蘁亦猶「今年」「來年」「今茲」「來茲」，今世猶以「千春」「千秋」代千年，猶上古之遺意也。（三二）

至可信。是春與秋者，其用亦實與年歲同也。

七　以事紀年

又有以事紀年之例，則多見於帝乙帝辛時之卜辭中。如：

癸亥，□□，貞旬□□，王來□夷□。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來正夷方。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來正夷方。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來正夷方。

癸卯，王卜，貞旬亡□，□來□□□。（後上三一、八　與龜一、一、一〇合）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來正夷方。（甲三三五六）

癸酉□，□貞王旬□畎，王來正夷□。

癸未卜，黃貞王旬亡畎，王來正夷方。

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畎，王來正夷方。（甲三三五五）

癸亥卜，才（在）攸派，貞王旬亡畎，佳來正夷方。

☒正夷方。（通別二、四、一五　珠四六六）

□□□，在□□，王旬□□，王來□夷方。

癸酉卜，在攸派，貞王旬亡畎，王來正夷方。（前二、一六、六）

□未，王卜，貞旬□畎，在十月又二，□正夷方，才舊。（前二、五、二）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在齊餗，佳王來正夷方。（前二、一五、三）

□亥，王卜，貞旬亡畎，王□□□□，□月甲子酒，妹，工冊其□，□□𩫖餗，王正夷□。（前二、四〇、七）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王正夷方，在雇。（菁一、九、一二　通五六九）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畎，在九月，正夷方，在雇彝。

癸酉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月，正夷方，在雇。（前二、六、六　通五七〇）

癸未卜，派貞王旬亡畎，正夷方。

癸亥卜，派貞王旬亡畎，在𠂤餗，正夷方。

癸卯卜，在攸侯喜鄙，在□餗，貞王旬亡畎，在來正夷方。（前二、九、七與前四、一〇、四合）

此以王正夷方紀年者也。

□□□，在□，貞旬亡畎，□□□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

□□，佳王來正盂方白炎。（後上一八、六）

□□，王卜，貞旬亡畎，王𥄎曰，弘吉，□□□甲肜，𩚬祖甲，王來正盂方白炎。（後上一八、七）

□□□，□□□旬亡畎，□□□□，祭羌甲，□□□□盂方。（前一、四二、七）

此以王正盂方紀年者也。此例亦見帝乙帝辛時之金文，如：

尹光鼎：「乙亥，王□在彙師，王鄉酉，尹光邐，佳各，商貝，用乍父丁彝。佳王正井方。」（續殷上二五）

以王正井方紀年也。又如前引之小臣艅尊，既稱佳王十祀又五，又記佳王正夷方。蕭彝既稱佳王十祀五，又稱佳來東。亦皆其例。凡此稱年為春為秋，又以事紀年，則皆不見於爾雅者也。

八　結論

總之，由甲骨金文而觀，殷代自盤庚遷都以後，早期稱年為年，為歲，為春，為秋，至晚期，始稱為祀，亦以事紀年。其演變有如下表：

稱謂 次數 時期	年	歲	春			秋			祀				以事紀年	總計
				告	屯		龜	蘁		巳	祀	司		
武丁	二	五		五八	七		六							七八
祖庚祖甲	一	二		二										五
廩辛康丁	二	二					二	一						七
武乙文丁	一						二			一				四
帝乙帝辛		二					一				三七	三	二八	七一
總計	六	一一	六七	六〇	七	一二	一一	一	四一	一	三七	三	二八	一三七

爾雅稱「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然除稱載起源甚晚之外，歲年之稱，皆於殷代見之，固不獨稱祀而已。且別有稱春稱秋以事紀年之例，

更為爾雅作者之所不知。即周亦然。周金文陶文中除稱年之外，亦稱祀，如段殷：「隹王十又三祀，十又一月丁卯」，大盂鼎：「隹王廿又三祀」，羌伯殷：「其萬年日用富于宗室」。召伯虎殷：「其萬年子子孫孫寶用」。亦稱歲，如國差罏：「國差立事歲」，陳純釜：「陸猶立事歲」。簠齋藏匋二冊八葉：「王孫陸陵立事歲」，張履賢藏陶：「平陵陸冔立事歲」，亦絕非爾雅一說之所能限。乃知爾雅所言，僅六國秦漢之際學者喜倡三代禮制異說之所為，不足為考古之據也。

至于年字，甲骨文作，从禾从人，从人者从土之訛？。訛作，再訛而成。說文「年，穀熟也，从禾千聲」，則又由从人而訛也。以禾生於土中，蓋取年。穀一熟之義。卜辭有求年之祭，受年之貞，無慮數十百見。(三二)春秋桓三年「有年」，穀梁傳「五穀皆熟為有年」。春秋宣十六年「大有年」，穀梁傳「五穀大熟為大有年」。又春者五穀之始生，爾雅釋天「春為發生」，釋名「春，蠢也，動而生也」。尚書大傳「春，出也，萬物之出也」，字象枝條抽發之形。秋者五穀之成熟，說文「秋，禾穀熟也」，爾雅釋天「秋為收成」。盤庚「若農服田力嗇，則亦有秋」，卜辭亦屢見告秋之祭。(三三)而殷人皆以為年歲之號，則其必已進為農業社會可知也。

歲者木星之名，由卜辭之大歲、大星可證。(三四)殷人以歲星之名，為年歲之稱，則其不特已知歲星之存在，且或已知其運行。

祀在卜辭實為祭名。(三五)說文「祀，祭無已也」。蓋殷人尚鬼，最重祭典，此至晚年為尤甚，故至殷之祭？世，乃以祀紀年。

至于帝乙帝辛時所以又常以征伐夷方盂方井方之事紀年者，蓋殷末國勢漸弱，外患日亟，征伐之事，恒為國家之生死關頭，故以其事紀之。

凡此均當於論殷代歷史文化之際詳之，不能過煩於此也。

附註

(一)殷墟書契考釋增訂本，卷下葉五十三，禮制第七。
(二)殷商制度考頁一八，中央大學半月刊二卷四期。
(三)卜辭中所見之殷曆頁五二二，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四)同上頁五二〇。
(五)本文引據材料之簡稱，詳見 本集甲骨學商史論叢附表。
(六)以上三辭為同事多卜之例，詳拙著卜辭同文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九本。
(七)以上二版為同事多卜之例，詳同前。
(八)同前。

(九)(一〇)同前。
(一一)(一二)(一三)同前。
(一四)並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十二葉。
(一五)見所著殷契鉤沈，刊學衡二十四期。
(一六)見所著卜辭所見之殷曆，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一七)見所著殷虛文字記，北京大學講義本。
(一八)商承祚有殷商無四時考一文，刊清華周刊三十七卷九、十號合刊，文史專號，可參看。
(一九)同註(一七)。
(二〇)同註(一七)。
(二一)見同註(一七)。
(二二)詳拙作殷代農業考一文。
(二三)粹二　粹四　粹一四　粹八八　龜二、一八、二
(二四)看拙著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學論叢第一集。
(二五)續五、二〇、二　鐵二六三、四　佚八六〇　續二、三一、六

「一甲十癸」辨

今之治殷曆者，或謂殷代平年十二月，閏年十三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此董作賓㈠吳其昌㈡兩氏之說也。或謂殷代一年十二月，無閏年，月亦無大小，通常皆為三十日，惟在特殊情形下，某月可附加十日或二十日，故紀日干支與每旬日次，比較固定，即逢一日為甲，逢十日為癸，此劉朝陽㈢孫海波㈣之說也。兩種學說，絕對不同，而其關鍵則在「一甲十癸」說之能否成立，故不得不辨之也。

董作賓先生於所作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文中，曾有「一甲十癸說之覆衆與辨正」一節，舉

繫日於旬

一月甲子至二月癸亥表

所謂「兩個甲子中間夾着一個月份」者

三目，以辨孫劉學說之非。今按董先生之說者，猶可稱看法解釋之不同，劉孫兩氏固仍可與「辨正」以辨正也，今有證據焉，足以使任何人不能更

事強辨者，請嘗試論之。

祖庚祖甲時卜辭有曰：

丙申卜，㱿貞今夕亡囚，（[illegible]）在十月。　一

丁酉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一

戊戌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一

己亥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一

庚子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一

辛丑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一

壬寅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　一

癸卯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　一（錄四三）

十月辛丑與十一月壬寅二日相連，則辛丑必為十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壬寅必為十一月一日。然一日為壬而非甲，十日是否即為辛丑，雖不敢定論，但其必不能為癸日，則可以確知也。又

甲申卜，行貞今夕亡囚。三月。

乙酉卜，行貞今夕亡囚。四月。續四四〇一

三月甲申，與四月乙酉二日相連，則甲申必為三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

乙酉必為四月一日。然一日為乙而非甲。十月是否甲申，雖不敢必，但其決不能為癸日，亦無可疑也。又，

庚午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

辛未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二月。

癸酉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二月。（錄五五）

十一月庚午，與十二月辛未，二日相連，則庚午必為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辛未為十二月一日。然一日亦為辛而非甲。庚午雖不必即為十日，但十日決不能為癸日也。

然則所謂「一甲十癸」之說者，已不攻而自破。「一甲十癸」之說既破，是則劉孫兩氏之殷曆學說，遂全部動搖，更無足辨矣。

此外又有莫非斯氏調和兩派之說，謂殷代月有大小，但亦可於某月加閏十日或二十日。㈤則又不啻張冠李戴，人首蛇身，而自蹈於矛盾互舉之境，亦可以不論也。

惟董吳之說者，與吾人所見，亦未能全同，則當另具專篇，茲不贅焉。

附註

㈠見所著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又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本三分。

㈡見所著叢綴甲骨金文所涵殷曆推證，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本三分。

㈢見所作殷曆質疑，刊燕京學報十期，又再論殷曆，燕京學報十三期刊載，又三論殷曆，刊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史學專刊一卷二期。

㈣見所作說十三月，刊學文一卷五期，又卜辭曆法小記，刊燕京學報十七期。

㈤見所作春秋周殷曆法考，刊燕京學報二十期。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

廬江劉晦之（體智）善齋所藏甲骨文字有一片曰：

東方曰析，鳳（風）曰劦。
南方曰夾，鳳曰岂。
西方曰𠦪，鳳曰彝。
□（北）□（方）□（曰）□，鳳曰𠬝。（一）

牛骨大字，直行下行，郭氏撰殷契粹編未收，當以為偽。但其字體遒整，應屬於武丁時期，又文理通達，亦與杜撰拼湊之偽品不同。故余獨疑其不偽，萬一即偽，亦當係高明匠人，鈔襲成文而刻者。其後果在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武丁時龜甲文中，發現有下之一片：

貞帝（禘）于東方曰析，鳳曰劦。
□（貞）□（帝）□（于）□（南）□（方）□（曰）□（夾），□（鳳）□（曰）□（岂）。
貞帝于西方曰彝，鳳□（曰）□（𠦪）。
□□□（卜），內，□（貞）帝□（于）北□（方）□（曰）□□（鳳）□（曰）□（𠬝）。（二）

除干支貞人祭名較前片為多之外，其四方風名，大體相同。金璋所藏甲骨卜辭出書，其第四七二片武丁時之牛骨卜辭言：

卯于東方析，三牛，三羊，𤉲三。

亦稱「東方析」，則余之所疑，有明驗矣。惟十三次西方一辭言「西方曰彝，鳳□（曰）□（𠦪）」，與善齋言「西方曰𠦪，鳳曰彝」者相互顛倒，則無寧以為十三次言「西方曰彝，鳳□（曰）□（𠦪）」者之為是（三），而善齋之一片，或係誤刻（四），誤鈔。又十三次「□□□（卜），內，貞帝」者，乃卜辭，善齋之一片無之，或係記事文字。總之，殷武丁時於四方及四方之風，各有專名，則由此三片可以明白知之也。

此甲骨文之四方名與風名者，亦可於經籍徵之：

山海經曰：

東方曰折，來風曰俊，處東極以出入風。（大荒東經）
南方曰因乎，夸風曰乎民，處南極以出入風。（大荒南經）
有人名曰石夷，來風曰韋，處西北（五）隅以司日月長短。（大荒西經）
北方曰鳧，來之（六）風曰狻，是處東極隅以止日月，使無相間出

沒，司其短長。（大荒東經）

此某方曰某，來風曰某者，實與甲骨文之四方名及風名相合。

大荒東經言「東方曰折」，甲骨文言「東方曰析」。說文：「析，破木也，一曰折也。」廣雅：「析，折，分也。」蓋析折義同，且形亦近也。大荒東經言「來風曰俊」，甲骨文言「鳳曰劦」。說文：「劦，同力也，从三力。」又「俊，材過千人也。」禮運疏引辨名記云：「十人曰選，倍選曰俊。」堯典「克明俊德」，鄭注：「俊德，才兼人者。」蓋必同心合力，其材乃可以兼人。是「劦」與「俊」義可相通。故大荒東經之「東方曰折，來風曰俊」，即甲骨文之「東方曰析，鳳曰劦」也。

大荒南經言「南方曰因」，甲骨文言「南方曰夾」。說文：「夾，持也」，字象二人相向夾一人之形（七），有夾輔之義。左傳僖公二十六年言「夾輔成王」。說文又曰：「因，就也。」爾雅釋詁：「儴，因也。」儴通作襄，皋陶謨「贊贊襄哉」，釋文引馬融注：「襄，因也。」而襄亦實有助義，故因夾可通。大荒南經言「乎夸風曰乎民」，以大荒東經大荒西經東西北之三條，疑當作來風曰某。因此句有誤，故與甲骨文之「鳳曰岂」不合。

大荒西經言「有人名曰石夷」，以其他三條，疑當作「西方曰夷」。甲骨文言「西方曰彝」，彝夷音相近也。大荒西經言「來風曰韋」，甲骨文言「鳳曰𠦪」。

韋字卜辭作韋，韋，與𠦪形相近，或係字誤。故大荒西經之「有人名曰石夷，來風曰韋」，亦即甲骨文之「西方曰彝，鳳曰𠦪」。

大荒東經言「北方曰鳧」者，鳧讀如宛，文選司馬長卿子虛賦「鵷鶵孔鸞」，漢書司馬相如傳作宛。甲骨文北方曰某之字雖殘，然尚存右半，亦从乚，或是宛字。大荒東經言「來風曰狻」，甲骨文言「鳳曰𠬝」。𠬝即役，从卩与从人同，役即役之古文（八）。說文：「役，戍邊也。」狻疑為北方邊地之獸，故可通。

故曰山海經之某方曰某，來風曰某，實與甲骨文之四方風名，完全相合。惟甲骨文僅言四方名某，風曰某，在山海經則以四方之名為神人，故能出入風，司日月之長短，此其異耳。

又尚書堯典曰：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
申命羲叔，宅南交，曰明都（九），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

此所謂四方之民與鳥獸者，亦甲骨文及山海經之四方名及風名合。雖間有似不相同，然其轉變演化之跡，固明白可辨也。

甲骨文言「東方曰析，」堯典言「宅嵎夷，厥民析。」甲骨文言「鳳曰劦，」堯典則由鳳皇引申而為鳥獸，不知甲骨文鳳之義，乃假為風也。劦同力也，（二〇）同力者龢也，龢調也，（二一）調和陰陽，乃成交接，於是遂演為乳化交接之孳尾。故甲骨文言「東方曰析，鳳曰劦，」堯典乃言「宅嵎夷，厥民析，鳥獸孳尾」也。

甲骨文言「南方曰夾，」大荒南經言「南方曰因，」堯典「宅南交」言「厥民因，」因夾可通，說已見前。甲骨文言「鳳曰𡵂，」𡵂即微，堯典言「鳥獸希革，」希微義近。故甲骨文言「南方曰夾，鳳曰𡵂，」大荒南經言「南方曰因，」堯典則言「宅南交，厥民因，鳥獸希革」也。

甲骨文言「西方曰彝，」大荒西經言「西方曰夷，」堯典言「宅西，厥民夷，」史紀五帝本紀作「其民夷易，」臧琳曰：「當是以易代夷，轉寫誤兩存之。」夷易與彝皆為音近之字也。甲骨文言「鳳曰𠦪，」𠦪字不識，然從木，或與茂盛之意有關。堯典言「鳥獸毛毨，」說文「毨，仲秋鳥獸毛盛，可選取以為器用。」故

𠦪可演為毛毨，而言「厥民夷，鳥獸毛毨」也。

大荒東經言「北方曰鳧，」鳧讀為宛。甲骨文北方曰某之字適殘，然由其右半觀之，字亦從宀，或即宛。堯典言宅朔方厥民隩，說文「奧，宛也。」宛奧双聲。朱駿聲曰：「奧古音讀如隩，亦讀如宛。」禮記禮器「燔柴于奧，」以奧為爨。荀子富國「夏不宛暍，」以宛為燠。爾雅釋言「燠，忨也。」太元樂陽「始出奧，」注「暖也。」皆聲相近。說文「媼，篆讀如奧，」即讀若宛也。皆聲之轉耳。又曰說文奧宛也。老子「萬物之奧，」王注「猶曖也。」奧宛曖一聲之轉，是甲骨文之「北方曰宛，」即大荒東經之「北方曰鳧，」亦即堯典「宅朔方」之「厥民隩」也。甲骨文言「鳳曰𠬝，」𠬝即役，亦即役。說文「役，戍邊也。」堯典言「鳥獸氄毛，」漢書鼂錯傳「胡貉之地，鳥獸毳毛，」毳毛即氄毛也。又大荒東經「來風曰狻，」倘狻為北邊獸之說為可信，則役狻與氄毛均與邊區寒地有關，故可以相通也。

故堯典曰宅某方曰某者，襲甲骨文山海經之某方曰某也。厥民某者，襲甲骨文山海經之四方名也。鳥獸某某，由甲骨文之鳳曰某訛變者也。在甲骨文僅為四方名某風名某，山海經文畧同，惟已將四方之名神人化。至堯典則演為堯命羲和四子，掌四時星曆，敬民耕作之事，開夏小正與月令之先聲矣。

又夏小正曰：「正月時有俊風，」周語耕籍「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亦與甲骨文東方「鳳曰劦，」大荒東經東方「來風曰俊」之說合。而俊風之必為劦風，由此亦可以證明。黃模夏小正分箋言「俊風即協風，」其說是也。又北山經曰「毋逢之山，北望雞號之山，其風為飈。」說文劦字下引作「惟號之山，其風曰劦。」此北山經所記，未定即為北風，故不必以其方向與卜辭有異而疑之。（二二）凡此亦皆可為前說作證。是甲骨文四方風名之足徵，又不特大荒經及堯典而已也。

夫山海經者，自來多數學者所視為荒誕不雅訓之言也。今人且以大荒經為東漢時之作品。（二三）王國維氏雖於大荒東經發現王亥一名，印證卜辭，有功馬紀，（二四）然論者以此或出偶然，固不信其中尚有整套的史料也。堯典者今人所認為秦漢時之書，甚者或以為乃出於漢武帝時，（二五）亦難以念及其所包含之史料，能早至殷之武丁。今由早期之甲骨文字，乃知此三種史料所紀四方風名，實息息相通，完全密合，（二六）豈非古史上一饒具興會之發現耶！

蓋據吾人今日所知，堯典一篇，縱雜有若干孟子荀卿以後，乃至於秦之色彩，然其中有不少地方，亦確有遠古史料之根據，昔竺可楨氏

根據歲差定堯典之四仲中星為周初之現象，（二七）近唐蘭先生（二八）又以堯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語，蓋與殷武丁時卜辭中紀日法相同。余又考武丁時卜辭中之鳥星，即堯典之日中星鳥。（二九）稟辛康丁時卜辭有祭出入日者，亦實與堯典之「寅賓出日，」（三〇）「寅餞納日」（三一）合。（三二）今更益此四宅與四方風名而五，則不能謂為無據之論也。

而山海經至少大荒經者，由此四方風名觀之，其時期當較堯典為蓋接近於早期甲骨文即殷武丁之時代。在大荒經中四方風名尚與甲骨文字畧同，至堯典則已有蛻變，是亦必不能為東漢之僞書也。

惟此四方之名，其含義已不可確知。至東風曰劦者，劦龢也，和也，有惠風和暢之義。南風曰𡵂者，𡵂即微，風暖則微矣。西風曰𠦪者，𠦪有盛義，猶言厲風也。北風曰𠬝，猶言寒風也。

考八風之說始見左傳：

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隱五）

五聲六律七音八風。（昭廿）

五聲和八風平。（襄廿九）

及國語。

鑄之金，磬之石，縶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遂八風。（二二）而戚行於秦漢之際，（二三）今由甲骨文字觀之，則武丁時之四方風，必其濫觴無疑也。（二四）

附註

(一)看附圖一。

(二)看附圖二。

(三)以大荒西經言「西方曰夷」，堯典宅西言「厥民夷」，知甲骨文之作「西方曰彝」者之為是，彝夷音相近也，詳後。

(四)卜辭中有誤刻之例，詳拙著卜辭雜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三分。

(五)北字疑當作極，以下北方一條可證。

(六)之字疑衍。

(七)見林義光文源。

(八)見說文。

(九)三字據鄭補。

(十)見說文。

(十一)見說文段注。

(十二)北山經一條承友人丁梧梓先生(聲樹)賜函指示，厚誼極感，其原函見責善半月刊

二卷二十二期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補證。

(一三)看衛聚賢山海經的研究，刊入古史研究第二集，商務版三一二頁。

(一四)見所著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學術叢書本，又刊觀堂集林卷九，又古史新證清華研究院講義本影印王氏稿本，又刊國學月報二卷八、九、十期合刊，又燕大月刊七卷二期。

(一五)見顧頡剛先生從地理上證今本堯典為漢人作一文，刊禹貢半月刊二卷五期。

(一六)看附表。

(一七)見所著論以歲差定尚書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刊科學十一卷十二期。

(一八)見所著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七〇〇頁，近董作賓先生又作殷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新考一文，刊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集，要點與唐文略同。

(一九)詳拙著殷代之天神崇拜一文，刊本論叢，又甲骨文中之天象記錄，刊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七期。

(二〇)詳拙著殷代之天神崇拜。

(二一)史紀作敬道日出。

(二二)史紀作敬道日入。

(二三)看說文義證風字下所引。

(二四)本文初稿曾刊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九期，補證稿曾刊責善半月刊二卷二十二期，此為改訂稿。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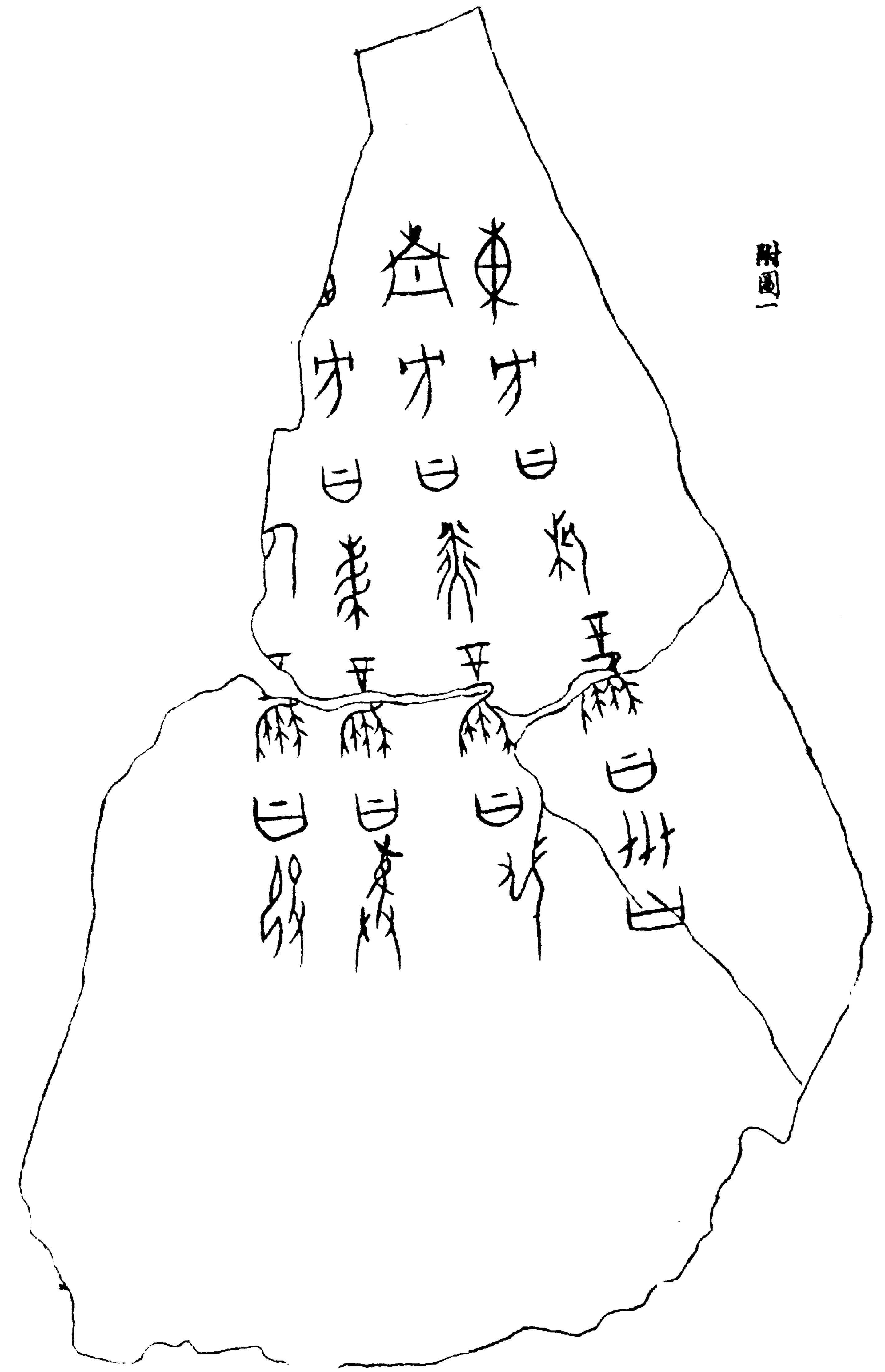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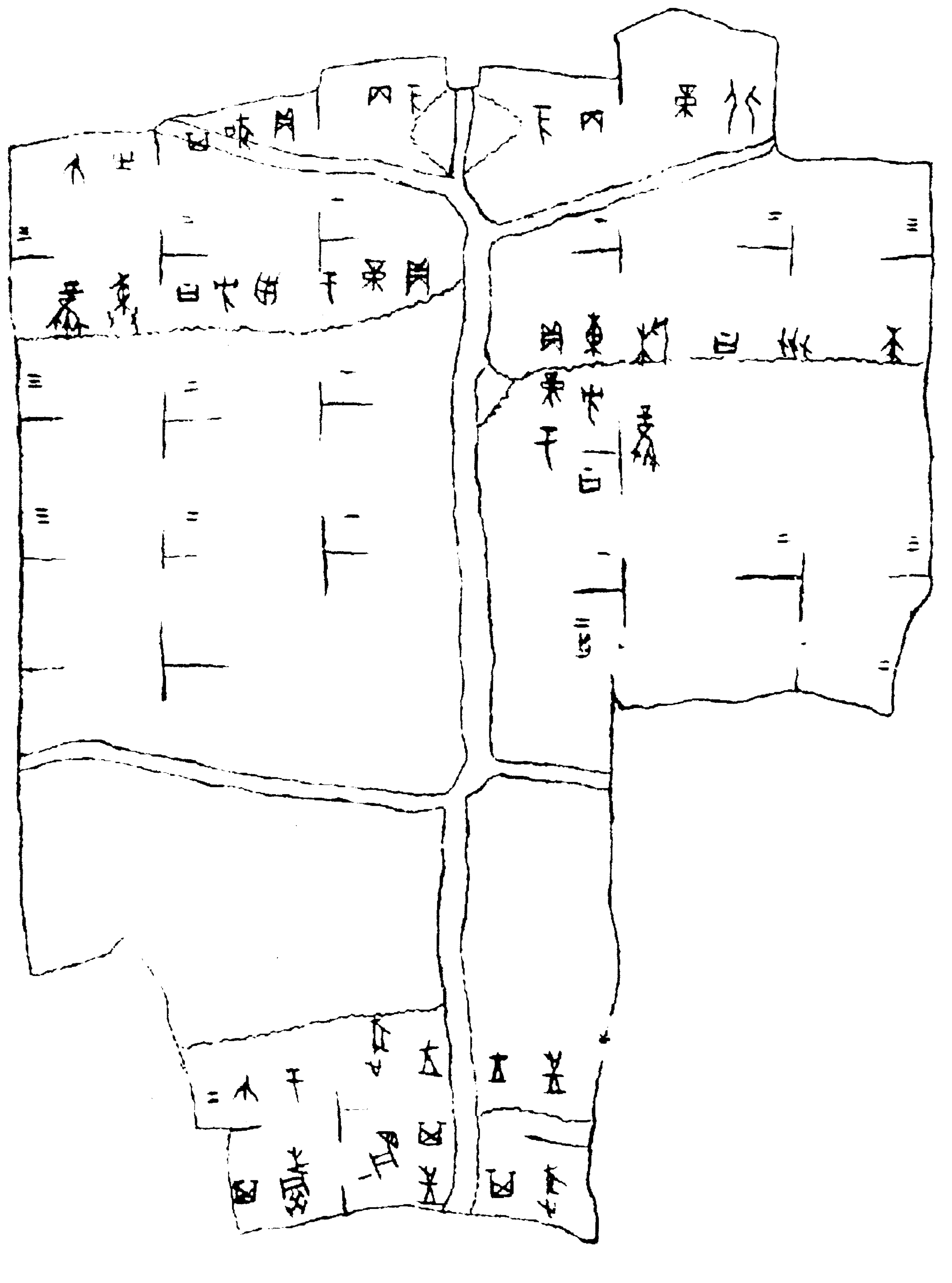

附表：甲骨文及舊籍四方風名異同表

甲骨文	山海經	堯典	山海經	夏小正	國語
東方曰析°鳳曰咎° 東方曰析°鳳曰劦° 東方析°	東方曰折△來風曰俊△	厥民析°鳥獸孳△尾△	其風曰劦°	時有俊△風	有協°風至
南方曰夾△　鳳曰光△	南方曰因°乎×夸×風×曰×乎×民×	厥民因°鳥獸希△革			
西方曰朿×　鳳曰彝× 西方曰彝△鳳曰朿△	有×人×名×曰×石×夷°來風曰韋△	厥民夷°鳥獸毛△毨△			
北方曰宛°鳳曰伇△	北方曰鳧°來風曰狻△	厥民隩△鳥獸氄△毛△			

表例　°相同　△通用　×傳誤

論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

郭

昔羅振玉作殷虛書契考釋，其禮制第七言殷代外祭有「五方帝」，曰：「貞方帝卯一牛，㞢南□」，曰「貞〻〻　𡕥于東」，曰「己巳卜，王𡕥于東」，曰「貞𡕥于西」，曰「癸酉卜中貞三牛」，曰方帝，曰東，曰西，曰中，疑即五方帝之祀矣。（一）郭　氏非之曰：

卜辭多假帝為禘，「貞方帝」者，「貞方禘」也。又卜辭云「卜□貞」之例至多，卜貞間之一字，或為賓、或為旅、或為㱿、或為㠯、或為㞢、或為吕，義均不明，此「卜中貞」亦其一例。中字非必即中央土德王之黃帝也。卜辭如果有「五方帝」之祀，則亦宜有五行觀念，然此所謂「五方帝」者，僅屬皮傅而已。（二）

又謂：「五行之觀念，亦為金文所無，因之五行生勝，帝德轉移，及五方五祀之說，均無絲毫之痕跡可以徵考。」荀子非十二子，子思孟軻所唱和之五行，荀卿斥之以僻違、幽隱、閉約等晦塞字，其為金木水火土之五行無疑。是

儒家五行說本為子思所唱道。洪範一文蓋子思所作。（三）錢賓四先生於周官著作時代考一文（四）亦盛唱古無五方帝之說，謂「大抵五方色帝之說起於戰國晚世。及秦帝而燕齊之方士奏其說，秦始皇采用之，遂祀五帝。自此而外言五行之起源者，或謂當在戰國以後，則有梁任公之陰陽五行說之來歷（五）劉節之洪範疏證（六）及顧頡剛先生之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七）；或謂當在墨子時，則有樂調甫之梁任公五行說之商榷（八）；或謂當在子思孟子時，則有章太炎之子思孟軻五行說（九）、呂思勉之辨梁任公陰陽五行說之來歷（一〇）、范文瀾之與頡剛論五行的起源（一一）、童書業之五行說起源的討論（一二）及譚戒甫之思孟五行考（一三）諸篇。除極少數僅憑臆測，無所據信者之外，蓋無人以五行之起當在西周或西周以前者也。

今案羅振玉氏殷代五方帝之說固不可信，然殷代確有五方之觀念，則可由卜辭證之。如帝乙帝辛卜辭有曰：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占（一四）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粹九〇七）

此卜商與東南西北四方受年之辭也。商者亦稱中商，如武丁時卜辭曰：

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十月。（前八・一〇・三）
□巳卜，王貞于中商乎御方。（佚三四八）

中商即商也。中商而與東南西北並貞，則殷代已有中東南西北五方之觀念明矣。又由武丁時卜辭，知殷人已有先祖死後可以配天，在帝左右，供其驅遣之觀念。此配天在帝左右之先祖，至廩辛康丁時，又稱帝臣，如言：「于帝臣又（侑）雨。」（二四）「隹（唯）帝臣令。」（二五）此帝臣者，亦稱帝五臣：

□癸又于帝五臣，又大雨。
王又歲于帝五臣，正，隹亡雨。
辛亥卜，□五臣□。（粹一三）

亦稱帝五工臣：

庚午，貞秋大集于帝五工臣，在且乙宗卜。（粹一二）

亦稱帝五工：

癸酉貞帝五工其三宰。（後上二六・一五）

帝臣之有五，當由五方而來。蓋上帝為人間中東南西北五方之主宰，為帝之臣者，遂亦有五數。（二六）然則此即後世五行學說之濫觴，五行之觀念在殷代頗有產生之可能，未必即全為戰國以後之物也。

又案商而稱中商者，當即後世中國稱謂之起源也。何以知其然耶？曰：可再由武乙文丁時卜辭之稱商方者證之。其辭曰：

甶商方步立于大乙，伐羌方。（粹一四四）

商既可以稱「中商」，又可以稱「商方」，則必更可以稱「中商方」。既可以稱「中商方」，則必又可以省稱「中方」也。而方即國，商稱方，周則稱國也。卜辭中之方，所見逾百，無勞舉例。盤庚曰：「底綏四方。」微子曰：「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卜辭商書皆無「國」字，至周金周書周易及詩，始習見之。其最常見之「四國」，其義實與「四方」同。故常武之詩，稱「徐國」，又稱「徐方」，民勞之詩，稱「以綏四方」，又稱「以綏四國」。書多方言「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而金文師訇毀則言「臨保我有周雩四方民」也。故詩皇矣言「維彼四國」，傳曰「四國四方也」。書多方言「四國」，王肅則以為「四方之國」也。然則商之可稱「中商」「商方」，又可稱「中商方」及「中方」，則其必為周代以來，中國之義，蓋昭然明矣。

又商者亦稱天邑商（二七）亦稱大邑商（二八）亦稱大邑（二九）由前引

卜辭觀之，既又可以稱「中商」，則必更可以稱「中邑」。說文「邑，國也」，「中邑」亦即「中國」之稱也。

以上兩說，雖講法不同，然其可以證成殷代必已有「中國」意義之稱謂，則一也。

至於商之一邑，而可以謂「中國」者，蓋古者中國之義，本指京師，並不指中原而言也。此於周代以來，猶若是。民勞之詩，既言「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又言「惠此京師，以綏四國」，故毛傳言：「中國，京師也。」馬其昶言：「中國猶國中。」周禮司士「掌國中之士治」，註「國中，城中也」。孟子離婁篇「國中無與立談者」，「國中謂城中也」。此觀於卜辭而益信也。

附註

（一）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下卷六十葉。
（二）見所著金文所無考第八節，金文叢考第一冊六四葉。
（三）見同前四六及四七葉。
（四）刊燕京學報第十一期。
（五）刊東方雜誌二十卷十號。
（六）刊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二號，重訂本刊古史辨第五冊。
（七）刊清華學報六卷一期，修訂本刊古史辨第五冊。

（一八）刊東方雜誌二十一卷十五號。
（一九）收入太炎文錄初編。
（二〇）刊東方雜誌二十卷二十號
（二一）刊史學年報第三期。
（二二）收入古史辨第五冊。
（二三）刊大哲季刊二卷三號。
（二四）甲七七九。
（二五）餘七、二、　後上三〇、一二。
（二六）參看拙著殷代之天神崇拜。
（二七）前二、三、七、　前四、一五、二、　續五、一三、六　菁一〇、一　龜下二七、八　虛三七
六、　金六二一、　粹一三〇二。
（二八）前三、二七、六、　前四、三七、五、　後上一八、二　續三、二四、一、　別二一、一、
（二九）前八、一二、二、　佚六五三、　粹八九九、　粹一二二〇。

胡厚宣著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下）

台灣大通書局有限公司印行

據臺灣大通書局有限公司一九七二年十月初版影印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胡厚宣

第三册　目錄

卜辭下乙說
殷人疾病考
殷人占夢考
武丁時五種紀事刻辭考

卜辭下乙說

武丁時卜辭中、有一常見之祖先名、曰下乙、在早期祀典中、佔一極重要之地位。四十年來、研契諸家、曾無一言及之者。最近金君祖同著殷契遺珠一書、於發凡第九、謂下乙為地名、曰：

下乙地名。佚十片「貞其大事于西、于下乙匄。」大事、有事也。春秋文二年、「大事于太廟」、下乙一作乙門、「貞于乙門令。」（佚五八二）今河南夏縣、舊稱下邑、疑即此地。

然金書所收甲骨、稱下乙者亦有二片、九片曰：「勿𠂤于下乙」、此明為祭下乙之辭。四七六片曰：「☒七于下乙」、其上半雖殘、但尚存七字、亦顯為祭下乙所用之牲數。即金氏所引佚存一辭、因大事于西、而匄于下乙、其下乙者、亦非祖名莫當。又通所有卜辭之稱下乙者數十條而觀、十九皆關祭事、或與上甲唐咸大丁大甲並舉、則其必為祖名而非地名、更不待辨。且吾人不特知下乙之必為祖名而已、即下乙之當為何人、以及其在殷王世系所處之位置、亦皆約略可以考見。爰重加整比、撰為此篇、淹博君子、

幸垂教焉！

武丁時關於下乙之卜辭、據今日所見、共計三十有七。或言㞢下乙：

（辭一）貞㞢下乙。（後下四〇九　粹一〇五五）

（二）□戌卜、貞羽翌□亥㞢囯下乙。（沈勤廬藏）

（三）貞㞢于下乙、宰。（沈勤廬藏）

（四）貞㞢于下乙、宰、𠕋十勿宰。

（五）辛酉卜、㱿貞今日㞢于下乙、一牛、𠕋十宰、勿。

（六）㞢下乙、一牛。（下三次）

（七）㞢于下乙、三牛。（甲三三四四）

（八）㞢于下乙、十牛。（下三次）

㞢者、早期卜辭中最普遍之祭名。孫詒讓釋之、謂凡云之者其誼當為適、蓋卜適其廟而祭之也。(一)羅振玉(二)王國維(三)說並同。葉玉森則謂之用為獻。(四)今案卜辭之字作𡳿𡳿、與㞢形迥別、諸說皆非也。胡光煒又釋為告之省。(五)然卜辭告字作𠮛𠮛𠮛、絕無作㞢者、且㞢告多同見一版、形亦迥殊、是胡說亦未可信。吳其昌謂㞢之賦形有五、亦誤合㞢與𡳿𡳿為一、又謂㞢之涵義有六、(六)其實亦僅有又及祭之三義而已。惟㞢究為何字、

終不可確知。但其字除有又二義之外、在早期卜辭中、為一極普遍之祭名、則毫無可疑。然觀其既常用為有又之義、則用為祭名者、或即叚為侑之一字也。𠕋者、亦早期卜辭中常見之祭名。如言「□酉、貞子漁㞢𠕋于娥、𠕋告酌」(七)「乎（呼）雀𠕋兄丁、十牛、伐用」(八)「己未卜、貞賓酌翌、𠕋大甲」(九)說文「𠕋、告也」、𠕋即冊。然如前引四、五辭、及他辭言「叀一牛、𠕋宰」(一〇)「于父乙、𠕋宰、御隹」(一一)「□寅卜、圍㞢且甲、三宰、𠕋十宰㞢（又）九、用」(一二)「御于高妣己、酉二牡、𠕋艮犮」(一三)者、則又明明為用牲之名。他辭曰「☒酉爯（稱）冊、𠕋舌方☒」(一四)「☒𠕋土方☒」(一五)知其義當與伐字相近。又所謂𠕋者、多言𠕋宰、此一點亦極堪注意。勿者、董作賓先生以為黎之初文、(一六)宰者、以牢字(一七)推之、或當為一牝羊與一牡羊之專稱。𠕋十勿宰者、言伐十黑宰也。或言㞢伐下乙：

（九）㞢伐下乙。（甲三三四五）

（一〇）貞于下乙㞢伐。　勿㞢伐。（下三次）

伐者、羅振玉以為武舞、(一八)商承祚從之、(一九)陳直以為舞干之祭、(二〇)郭以為干舞。(二一)今案卜辭中伐若干人、多與卯若干牢對舉、伐羌若干、多與卯牛若干對舉、伐人多與卯牝、若干伐多與若干牢若干宰對舉、(二二)則伐者似不能僅為伐舞而已也。吳其昌釋為用人之祭、(二三)斯則然矣。廣雅釋

詁「伐、殺也」。穀梁傳隱公五年「斬樹木曰伐」、管子霸形「伐鍾鼓之懸」尹知章注「伐謂斫斷也」。小徐本說文「伐、一曰敗也、亦斫也」。蓋伐字卜辭作𢦏、殷金文作𢦏(二四)正象以戈斫伐人頭之形。疑殷墟所發現之諸多人頭葬及無頭葬、皆即卜辭中之伐祭也。此言㞢伐下乙者、謂伐人以㞢祭於下乙也。

或言㞢歲于下乙：

（一一）乙酉卜、㞢歲于下乙。（下五次）

歲者、亦用牲之名。其原始本象斧鉞之形、與戉為一字。(二五)故引申為刑牲、蓋以戉刑牲為歲也。如武丁時卜辭「歲羌、卯十牛」(二六)祖庚祖甲時卜辭言「歲一牛」(二七)「歲二牛」(二八)「歲三牛」(二九)「歲宰」(三〇)「歲二宰」(三一)「歲三宰」(三二)「歲五宰」(三三)「歲小宰」(三四)「歲牡」(三五)「歲羌卅、卯十牛」(三六)廩辛康丁時卜辭言「歲二宰」(三七)武乙文丁時卜辭言「歲二宰」(三八)其義皆為以戉殺牲以祭祖。此言㞢歲于下乙者、謂以戉殺牲以㞢祭於下乙也。或言㞢𤛗于下乙：

（一二）癸未卜、㞢𤛗于下乙。（下三次）

𤛗者、疑歲之別體、為歲牛之專稱。或言又于下乙：

（一三）又于下乙。（劉晦之藏）

又、祭名。王國維曰：「又之言侑、詩楚茨『以妥以侑』、猶言祭也」。(三九)易作「有」「萃」「萃

亨，王假（各）有廟，蓋又通有，有通侑，王假有廟，即王來侑祭於廟。本辭言又于下乙，即侑祭於下乙也。或言酌下乙：

（一四）乙卯卜，㱿，貞來乙亥酌下乙，十伐出（又）五，卯十宰，二旬出（又）一日，乙〔亥〕〔不〕酌，雨□□。

（一五）勿隹（唯）乙亥酒下乙，十伐出（又）五，卯十宰。

（一六）☐乙亥酒〔下〕乙，十伐出（又）五，〔卯〕十宰，乙亥不酌☐（千 三 次）

（一七）羽（翌）乙未酒下乙。

（一八）乙巳酒下乙。（千 三 次）

（一九）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占）曰：酒隹出（有）希（祟），其出（有）酘。乙巳酒，明雨，伐，既（䨝）雨，咸伐，亦雨，故卯鳥星。乙巳夕，出（有）酘于西。（千 三 次）

（二〇）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唯图希（祟），其出（有）酘。乙巳明雨，伐，既（䨝）雨，咸伐，亦雨，故卯鳥星。乙巳夕，出（有）酘于西。（千 三 次）

（二一）丁酉卜　貞來乙巳酌下乙（千 三 次）

酌即酒，此乃反書之例，卜辭中所見至多。酒者，祭名，羅振玉謂酒者酎之

本字，酒祭猶左傳見于嘗酎之「嘗酎」，乃襲阮元積古齋鐘鼎款識之謬說，（四一）殊不然。葉玉森謂酒者從酉從彡，乃彡日酒祭之專名。（四二）陳夢家從其說，（四三）不知酒之所從，彡作：：，明明象水之點滴，絕非彡字。葉氏又舉卜辭酒彡並稱為證，然卜辭中酒𡊁、酒伐並稱者，亦正不少，（四四）將何以說耶？知葉陳之說，亦非是。郭謂酒者假為槱，引風俗通曰：「槱者積薪燔柴也」。（四五）吳其昌亦謂酒者乃以酒灌于聚薪，以享神之祭也。（四六）其所以如此說者，郭氏謂卜辭酒𡊁連文，與周禮大宗伯言「以槱燎祀司中司命」者正同，（四七）吳氏亦謂卜辭多𡊁酒，酒𡊁習語，則殷時酒祭必以𡊁終之。（四八）但如卜辭又每酒伐、酒彡連稱，（四九）郭吳兩氏將無以釋之也。且槱字者說文言「積火燎之也」，鄭注周禮言「積也」，風俗通訓「積薪燔柴」，亦皆與卜辭之酒義了不相涉，則郭吳之說亦未當也。余謂酒者當即儀禮士冠禮、聘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等所屢言「祭酒」，詩小雅信南山「祭以清酒」之酒祭。殷人嗜酒，故酒在卜辭乃一最普通之祭名，固無勞段字以為說。至卜辭中所以每以彡酒、酒伐、酒𡊁連稱者，乃同時舉行兩種祭禮，此現象在卜辭本極普通，亦固無足異。卯者，用牲之名。林義光謂象兜鍪形，（五〇）葉玉森謂象門有双環，（五一）於形義俱無

似，不啻冥想游說。王國維以卯之義為殺，（五二）胡光煒以卯有斷割之義，（五三）義則是矣，而未言其形。郭謂卯之字形取義，蓋言對剖，（五四）吳其昌謂卯之始義，為双刀對植之形，由名辭引申為動辭，其義為殺，（五五）則形義俱安，不可移易之論也。「卯十宰」者，猶言殺十宰。此數辭者，十四、十五、十六，同貞乙亥日酒祭下乙，伐人十五，卯十宰之事。十四、十六，並隨記乙亥日因雨而未果舉行。十七貞乙未酒祭下乙。十八至二一，同貞乙巳日酒祭下乙。十八之貞卜日期未詳。十九、二十為丙申所卜。二一為丙申之次日丁酉所卜。十九、二十同文，乃一事多卜之例，（五六）又隨記王之占及後日之徵驗。署謂王占曰：如行酒祭，則有祟，將有禍酘，及乙巳之日，行酒祭，天明即雨，行伐祭既祭之後，仍雨，又伐祭于先臣咸，亦雨，乃行故祭于鳥星。是日晚，果有禍酘于西方。（五七）或言帝下乙：

（二二）癸未卜，帝下乙。（千 三 次）

帝，祭名，讀為禘。考卜辭於先祖惟王亥（五八）黃尹（五九）黃奭（六〇）岳（六一）等行帝祭，上甲以下，行帝祭者，惟此下乙，蓋武丁時以下乙為非常之先王，德可配帝，故以帝禮祭之也。或言𠦪下乙：

（二三）𠦪于〔甲〕咸，大乙、大甲、下乙。（千 三 次）

𠦪祭名，在卜辭皆與求、𠦪相通，他辭屢言「𠦪生」，即求生，（六二）又屢言𠦪年、𠦪雨，即求年求雨也。（六三）說文𩜁從𠦪，𩜁又作饙，知𠦪即賁之本字。或言𠦪于下乙囟：

（二四）貞其大史（使）于西，于下乙囟。五月。（佚一〇）

囟祭名，其義亦為求，與𠦪相近，如他辭言「𠦪雨囟」，（六四）即求雨也。又言「〔王〕夢雨，亡囟」，（六五）亡讀為勿，（六六）謂王夢雨，是將降雨矣，乃不必更求雨也。又言「☐于王亥囟，吾☐」，（六七）「壬申卜，㱿，貞于河囟吾方于☐」，（六九）謂于王亥于河及其他先祖求伐吾方，得受祐也。或言勿䓊下乙：

（二五）貞勿䓊自〔甲〕一羌至下乙。（千 三 次）

（二六）勿䓊于下乙。（珠 九）

䓊即華，早期卜辭中常見，細審其義，似當為祭名。又有祭名或省，或殘缺，由用牲確知其當為祭下乙之辭者，如：

（二七）貞卅伐下乙。

（二八）勿卅下乙。（千 三 次）

（二九）乙未于下乙，一牛，用。（千 三 次）

（三〇）癸未卜，□羊于下乙。（千 三 次）

（三一）☒下乙羌。（後上八・三）

（三二）☒下乙百☒（千三次）

（三三）☒七于下乙。（珠四七六）

此外或言唐□于下乙：

（三四）貞唐□于下乙□。十一月，才(在)□。（後上八・三）

此文初稿，余以「唐于下乙」四字連讀，先疑唐為祭名，言唐祭于下乙。後編所有卜辭，唐字僅有三義：一，為人名，即大乙唐之唐，如言「貞于唐告[𢀛]方」（七〇）「甲寅卜，㱿，貞出于唐一牛」（七一）者是也；二，為地名，如言「貞田于唐」（七二）「□□卜，吕，貞王獸(狩)唐若」（七三）「貞勿☒才(在)唐」（七四）者是也；三，為唐地之長侯唐，如言「□，己卜，王☒不隹侯唐」（七五）「□□[卜]，穷貞☒隹侯唐」（七六）者是也，絕無用為祭名者，乃悟此唐者必為大乙唐之唐。于讀為與（七七），言唐與下乙。今取後編原片審之，以「在」下缺一地名，知「唐」與「乙」下，必亦各缺一字，則唐之必為人名，益信其不誤。所缺之字，則當為祭名。或言下乙弗若：

（三五）辛卯卜，㱿，貞我獸(狩)下乙弗若。（續一・四六・三，徵游一二四）

若者，猶天問「后帝不若」，左傳「不逢不若」之若，王注杜注皆曰「若，順也」。本辭之若，用為動辭，言王田狩，下乙不使之順若也。或言下乙弗又：

（三六）☒下乙弗又。七[月]。（庫一〇五九）

又讀為祐，於此用為動詞，言下乙弗祐王也。夫若與不若，乃帝之所降，他辭言「我其已穷，乍(則)帝降若」「我勿已穷，乍(則)帝降不若」（七八）「□□[卜]，㱿，貞我其已穷，乍(則)帝降若」「□□[卜]，㱿，貞我勿已穷，乍(則)帝降不若」（七九）者其證也。又授祐之事，亦惟帝為能，他辭言「□午卜，㱿，貞今𡗗(春)王循方，帝受(授)我[又]」（八〇）「甲辰卜，㱿，貞我伐馬方，帝受(授)我又」(祐)（八一）「☒伐𢀛方，帝受(授)我[又]」「貞勿伐吾，帝不我其受(授)又」(祐)（八三）「辛亥卜，㱿，貞伐吾方，帝受(授)[我][又]」「貞帝不其受(授)[我]又」(祐)（八四）者其證也。令下乙者，能若王，能祐王，是其權能，有可與帝等者矣。他辭又或言下乙室于帝：

（三七）甲辰卜，㱿，貞下乙室于帝。（千三次）

「室」即賓，有配意，天問「啟棘賓帝」（八五）大荒西經「夏后啟上三嬪于天」，言下乙賓于帝，是下乙之德，固可以配天矣。

由以上所引諸辭觀之，知武丁一朝，屢祭下乙，其祭法，或出，或又，或帝，或桒，或勺，或勿龠，其用牲，或一牛，或三牛，或十牛，或羊，或宰，或十勿宰，或羌，或人，或十五人，或卅人，其用牲之法，或伐，或歲，或戠，或卯，或𠕋。又下乙者，德可以配天，能降若授祐于時王。而若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諸辭，皆大字塗朱，規模宏偉，茲姑舉十九辭之原版如附圖以為例，其氣魄之大，固一望可知，則下乙者，必非一平凡之王也。然則下乙者，究為何人，以下試分而論之。

考殷之先王，在武丁以前名乙者四，曰匚乙，大乙，祖乙，小乙。武丁時稱小乙為父乙，如他辭言「貞疒(疾)齒，御于父乙」（八六）「御帚(婦)好于父乙」（八七）「[貞]乎(呼)[子]漁出于父乙，宰」（八八）「貞羽(翌)乙未乎(呼)子漁出于父乙，宰」（八九）「貞羽(翌)乙卯乎(呼)子漁出于父乙」（九〇）「貞御子漁于父乙，出一伐，卯宰」（九一）「羽(翌)乙酉乎(呼)子𤉲酒伐于父乙」（九二）「乙卯卜，亘，貞今日王于𡍐夕酒，子𡚬出于父乙」（九三）「丁巳卜，穷，御子𡚬于父乙」（九四）「癸卯卜，缶御子太于[父]乙」「癸卯卜，缶御子汏[于]父[乙]」（九五）「貞來乙丑勿乎(呼)子𡗗(春)出于父乙」「御子衛于父乙」「御子衛于父乙，父□[御][子]衛于父[乙]」（九六）「壬辰卜，貞乎(呼)子𢀛御出，母(毋)于父乙，𡆥宰，𠕋艮二𡊩五宰」（九七）「貞御子𡊩于父乙」（一〇〇）「丁丑卜，穷，貞父乙允𡆥多子」「貞父乙弗𡆥多子」（一〇一）又前引八辭乃在龜甲之反面，其正面有辭曰「乙酉卜，㱿，貞隹父乙降囚」「貞不隹父乙降囚」「辛亥卜，王，貞𠕋父乙百宰。十一月」又二七、二八辭之同版亦曰「乐子卯出卜父乙」，諸父乙者，皆非小乙莫當。蓋殷王於父之一輩，由卜辭觀之，皆稱父某，絕無例外（一〇二），則所謂下乙者，即決非小乙明矣。

前引三四辭言「唐□于下乙□」，下乙與大乙唐並稱於一辭之中，是下乙者，又不能為大乙也。

然下乙者，是否為匚乙耶？前引二五辭言「貞勿龠自[上甲]一羌，至下乙」，乃卜祭自上甲至下乙之辭。按卜辭自某至某合祭之例，有言自上甲若干示者，皆武乙文丁時卜辭，或言自上甲六示，如「乙卯卜，貞桒(求)年自[上甲]六示，牛，小示，𠃬羊」（一〇三）六示者，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之六示。或言自上甲十示，如「□未卜，桒(求)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牡」「□申卜，桒(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戊[大]庚，一〇四）「[且][乙]且辛且丁率[牡]」「□□[卜]，桒(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率][牡]」（一〇五）十示者，即辭中所舉之十祖也。或言自上甲十示又三，如「乙未，貞其桒(求)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一〇六）十示又三者，即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小乙武丁且甲等十三示也。或言自上甲廿示，如「癸卯卜，貞酒桒(求)乙巳自[上甲]廿示，

一牛，二示羊，土𡆥三示，𣪘牢，四示犬」（二〇七）。廿示者，即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小乙武丁且甲康且丁武乙等廿示也。有言自上甲至于多后者，如「丁酉卜，貞王宾（賓）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尤，才（在）正月」（二〇八）「庚戌卜，王貞羽（翌）辛亥三酌彡𠂤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巷，才（在）十一月」（二〇九）「庚戌卜，即貞羽（翌）辛亥其酌彡𠂤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巷，才（在）十一月」（二一〇）「□□卜，尹，貞翌□子三酌彡𠂤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巷，十二月」（二一一）此祖庚祖甲時卜辭，自上甲至武丁之諸先祖而言。又如「□酉，王卜，貞今囚巫九备異酌曰，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徭才畎，王乩（占）（二一二）大吉，才（在）四月，佳王□祀」（二一三）「□□王卜，貞今囚巫九备其酌彡曰，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徭才畎，才（在）十月又二，王乩（占）曰，大吉，佳王二祀」（二一四）「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徭自畎，才（在）四月，佳王二祀」（二一五）「癸卯，王卜，貞酌羽（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徭自畎，才（在）九月，佳下五祀」（二一六）「□□王卜，貞酌羽（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徭自畎，才（在）九月，佳王五祀」（二一七）「癸丑卜，貞王宾（賓）又，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二一八）「辛亥卜，貞王宾劦，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二一九）「辛亥

卜，貞王宾（賓）劦，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二二〇）「辛己卜，貞王宾（賓）上甲劦，至于多后衣，亡尤」（二二一）此帝乙帝辛時卜辭，自上甲至多后者，當指自上甲至文丁之諸先祖而言。有言自上甲至于后者，如「庚辰卜，尹貞羽（翌）辛己三酒彡劦，自上甲衣至于后，亡巷」（二二二）「☐酌彡日，自甲衣至于后，亡巷」（二二三）此祖庚祖甲時卜辭，至于后者，至于多后之省稱，此亦卜祭自上甲至武丁諸先祖之辭也。有言自上甲至于康丁者，如「乙亥，貞又𢦏伐自甲元，至父丁，于乙酉」（二二四）此武乙文丁時所卜，父丁即康丁。有言自上甲至武乙者，如「丁丑卜，貞王宾（賓）自甲至于武乙衣，亡尤」（二二五）「丁酉卜，貞王宾（賓）執，自甲至于武乙衣，亡尤」（二二六）此帝乙帝辛時之所卜也。又武丁時卜辭，或言大庚至于中丁，曰「己卯卜，羽（翌）庚辰出于大庚至于中丁，一牢」（二二七）郭，　曰大庚與中丁之間為小甲雍己大戊，此合祭五世也」（二二八）總之，卜辭中自某至某合祭之例，最少者亦五王六王，多者且至二十示，絕無相連之二王合祭，而稱自某至某者。如「下乙」為匚乙，則「勿蔺自甲一羌至下乙」者，為不可通。且自上甲至示癸一段先王之稱謂，王國維謂「至湯有天下後定祀典名號時，已不可知，乃即用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二二九）董作賓先生謂「我疑心這是武丁重修祀典時

所定」（二三〇）。是匚乙者，僅為卜辭時代傳說中之先王而已，在殷代祀典中並不佔重要位置，武丁時祭匚乙之辭尤其不多。至于祭下乙者，由前引諸辭觀之，其典禮規模，至為隆重，決非如匚乙者之所能當。知下乙者，亦必非匚乙也。

下乙者，既非小乙大乙匚乙，則殷先王以乙名者，僅餘一祖乙，是必為下乙無疑矣。其尤可以確證者，前引二三辭言「桒于甲咸大丁大甲下乙」，以世次觀之，下乙在大甲之後，既不為小乙，則非祖乙莫當。他辭曰「㞢于甲，㞢于咸，㞢于大丁，㞢于大甲，㞢于且乙」（二三一）世次與此全同，大甲之後，正為祖乙。他辭又曰「貞來乙亥酒且乙，十伐㞢（又）五，卯十牢」（二三二）大字塗朱，與前引十四、十五、十六三辭明明為同時一事之貞卜，而一稱下乙，一稱祖乙，則下乙者，非祖乙而誰耶？

蓋祖乙者，在殷代號稱中宗（二三三）廩辛康丁時卜辭言「□□卜，狄貞其又（侑）中宗且乙，□酌，弗每（悔）」（二三四）「☐中宗且乙后☐」（二三五）「☐中宗且乙，牛，告」（二三六）「丁卯卜，貞眔中宗且乙」（二三七）可證。武丁時或以大乙唐與祖乙並祭，如前引三四辭是也。或以大乙大甲與且乙並祭，如卜辭言「□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且乙，五牢」（二三八）者是也。或以大乙大

丁大甲與且乙並祭，如卜辭言「丁亥卜，㱿，貞昔乙酉，箙旋御大乙大丁大甲且乙，百鬯百羌，卯三百牛」（二三九）「貞御自唐大甲大丁（二四〇）且乙，百羌百牢」（二四一）者是也。或以大甲與且乙並祭，如卜辭言「癸丑卜，㱿，貞桒（求）年于大甲十牢，且乙十牢」（二四二）「癸丑卜，㝉貞酌大甲，告于且乙，一牛，八月」（二四三）「丁亥卜，㱿，貞☐大甲且乙☐」（二四四）者是也。大乙者，殷開國之君，禮記祭法曰「殷人祖契而宗湯」，大甲者，殷之太宗，見史記殷本紀（二四五）。知祖乙者，必亦為一代英王，故得稱中宗，而與之並祭，其祭也，至於百羌百牢百鬯三百牛之多，則典禮之隆可想。書無逸曰「在昔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史記殷本紀曰「帝祖乙立，殷復興」，今本竹書紀年曰「祖乙之世，殷道復興，號為中宗」。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曰「湯大甲武丁祖乙（二四六）天下之盛王也」。夫祖乙與開國之君湯太宗大甲高宗武丁並稱為天下之盛王，則中興之君，其為後世所崇仰可知。且據卜辭所示，殷先公先王，惟下乙與咸可以賓帝，自上甲以降，惟下乙可以帝禮祭之，又降若攎祐，本帝之所能，先祖中能若祐於王者，亦惟一下乙。是至少在武丁心目之中，下乙可以配天，在上甲以降諸多先祖之中，為獨能享受帝祭者也。

至於同在武丁時所以既稱祖乙，又稱下乙者，亦猶武丁時既稱唐曰「癸卯卜，㱿，貞井方于唐宗彘」（二四七）又稱大乙，曰「乙巳卜，㱿，貞告方出于且甲大乙」（二四八）；祖庚祖甲時既稱小且乙曰「癸巳卜，即，貞羽（翌）丁未其又（侑）于小且乙」（一四九）又稱后且乙，曰「乙卯卜，即，貞王室（賓）后且乙父丁歲亡尤」（二五〇）也。又稱下乙者，疑與大乙唐相對而言，猶言前有唐，後有祖乙，皆有為之君。卜辭中別有上乙之稱，曰「☒上乙☒」（二五一）殘缺過甚，不知是否即為大乙也。

附註

（一）見所著契文舉例上卷一七葉。
（二）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下卷二四葉。
（三）見所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一九葉。
（四）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三葉。
（五）見所著說文古文考據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三葉所引。
（六）見所著殷虛書契解詁第一片，刊文哲季刊三卷二號。
（七）鐵二六四·一　佚四四
（八）鐵一七六·二
（九）後上二三·一
（十）鐵六五·一

（十一）鐵一四五·三
（十二）鐵二一九·四
（十三）前一·三四·六
（十四）前七·二五三
（十五）龜一·六·一五
（十六）據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三二所引郭　推證其說，作釋勿勿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中。
（十七）看拙著釋𠂤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二分。
（十八）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下卷一二葉。
（十九）見所著殷契佚存考釋二一，
（二十）見所著殷契賸義五葉。
（二一）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三九。
（二二）關於卜辭中之伐祭，余另有文詳之。
（二三）見所著殷代人祭考刊清華週刊三七卷九·十期。　又殷虛書契解詁一三一刊文哲季刊五卷一號。
（二四）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一，鄴中片羽二集下一九。
（二五）看郭　甲骨文字研究釋歲，又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三刊文哲季刊三卷二號。
（二六）前六·一六·一
（二七）龜二·一〇九　佚四八三
（二八）續二·二·七

（二九）後上一九·一三
（三〇）龜一·二·一五　續一·一八·二　續二·二·二　續二·二·三
（三一）續一·一四·八
（三二）前一·四〇·五　後上一九·八
（三三）續一·三二·三
（三四）續一·九·四
（三五）後上二五·一四　續二·二二·一〇　佚五六九
（三六）前六·一六·一
（三七）佚一六六
（三八）後上二七·四
（三九）見所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一葉。
（四〇）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二五葉。
（四一）阮說之誤，孫詒讓契文舉例下卷二三葉已辨之。
（四二）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四八葉。
（四三）見所著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十九期一〇四頁。
（四四）詳另文。
（四五）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三八，又殷契粹編考釋六。
（四六）見所著殷虛書契解詁三七，刊文哲季刊三卷四號。
（四七）同注四五
（四八）同注四六
（四九）同注四四

（五〇）見所著文源八卷二四葉。
（五一）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三七葉。
（五二）見所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五。
（五三）見所著說文古文考，據葉玉森前編集釋一卷三七葉所引。
（五四）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三九。
（五五）見所著殷虛書契解詁一三一，刊文哲季刊五卷一號
（五六）詳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九本。
（五七）詳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例一文。
（五八）後上一九·一
（五九）龜一·一一·六
（六〇）前六·二一·三
（六一）前四·一七·五
（六二）詳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六三）詳拙著殷代農業考一文。
（六四）前三·二九·三
（六五）前四·九·七
（六六）余另有文詳之。
（六七）前七·二〇·三
（六八）後上一七·三　河為先祖名，詳另文。
（六九）戩一二·九
（七〇）後上二九·三

（七一）前一、四七、一
（七二）十三次
（七三）續四、三五、四
（七四）甲九三二
（七五）庫二〇〇
（七六）庫二〇一
（七七）余別有文詳之。
（七八）前七、三八、一
（七九）粹一一一三。又以上兩版乃同事多卜之例，詳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
（八〇）續五、一四、四
（八一）十三次
（八二）龜一、一一、一三
（八三）前六、五八、四
（八四）粹一〇七三
（八五）「啚」本作「高」，據朱駿聲王闓運說校改。
（八六）前一、二五、一
（八七）前一、三八、三
（八八）前一、二五、二
（八九）續一、二九、一　徵帝一八六
（九〇）拾二、五
（九一）鄴下四四、八

（九二）續一、二八、九
（九三）鐵一九六、一
（九四）鐵二五四、二　後上二二、六
（九五）前六一九、五
（九六）續一、三〇、四
（九七）龜一、八、一七
（九八）後下一一、一〇
（九九）十三次
（二〇〇）十三次
（二〇一）十三次
（二〇二）看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二〇三）甲七一二
（二〇四）此大戊大庚次序顛倒，詳拙著卜辭雜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三分。
（二〇五）甲二二八二與佚二五六合
（二〇六）後上二八、八
（二〇七）佚八八四　戩一、九
（二〇八）鄴下三三、六
（二〇九）鄴下四〇、一〇
（二一〇）龜一、二一、七　又以上兩版，乃同事多卜之例，詳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

（二一一）庫一二三〇
（二一二）此後奪一「曰」字，看拙著卜辭雜例。
（二一三）前二、二五、一
（二一四）前三、二八、一
（二一五）前三、三七、七
（二一六）後上二〇、七
（二一七）前三、二八、二　又以上兩版，乃同事多卜之例，看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
（二一八）前二、二五、二
（二一九）龜一、二七、四
（二二〇）前二、二五、四　又以上兩版，亦同事多卜之例，看同注二一七。
（二二一）前二、二五、五
（二二二）虛一九二
（二二三）前二、二四、六
（二二四）甲六九〇
（二二五）後上二〇、六
（二二六）後上二〇、三
（二二七）後下四〇、一一
（二二八）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二一七。
（二二九）見所著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收入廣倉學宭叢書又觀堂集林卷九。
（二三〇）見所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二三一）前一、四三

（二三二）十三次
（二三三）古籍舊說皆以大戊為中宗，王國維已辨其非，見所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九葉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及古史新證。
（二三四）甲一二六四
（二三五）明義士藏
（二三六）續一、一四、六　戩三、四
（二三七）甲一四三六
（二三八）佚九一七
（二三九）後上二八、三
（二四〇）大甲大丁次序顛倒，看拙著卜辭雜例一文。
（二四一）佚八七三
（二四二）後上二七、六
（二四三）佚一一五
（二四四）虛二三五〇
（二四五）孟子史記均稱大丁未立而卒，而其名於卜辭所見甚多，且常與大乙大甲且乙等並祭，知其不但即位，且必為一有為之君，前記必誤，待詳考之。
（二四六）當作祖乙武丁。
（二四七）後上一、八
（二四八）前一、三、四
（二四九）戩五、一〇
（二五〇）戩三、八
（二五一）甲三五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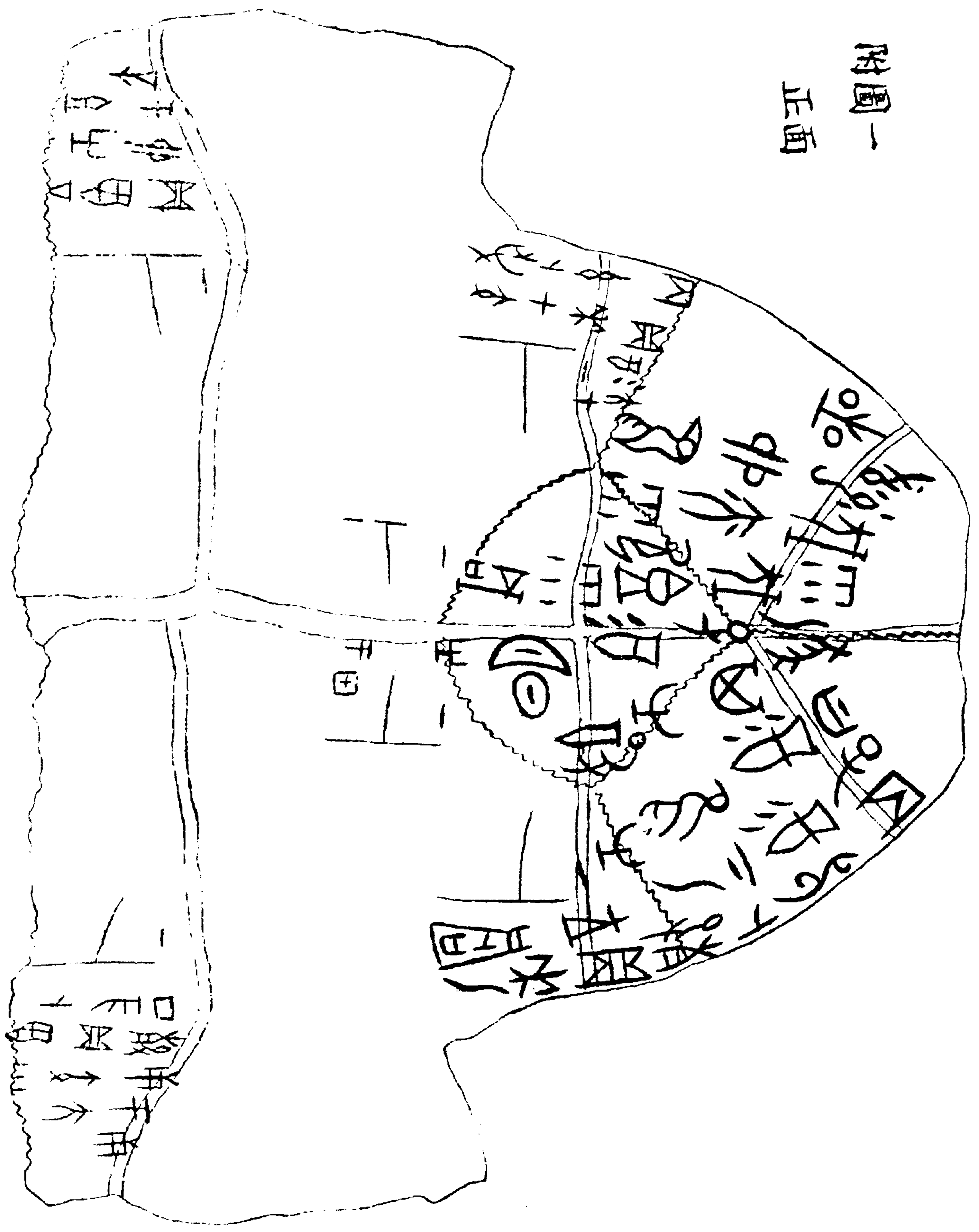

附圖一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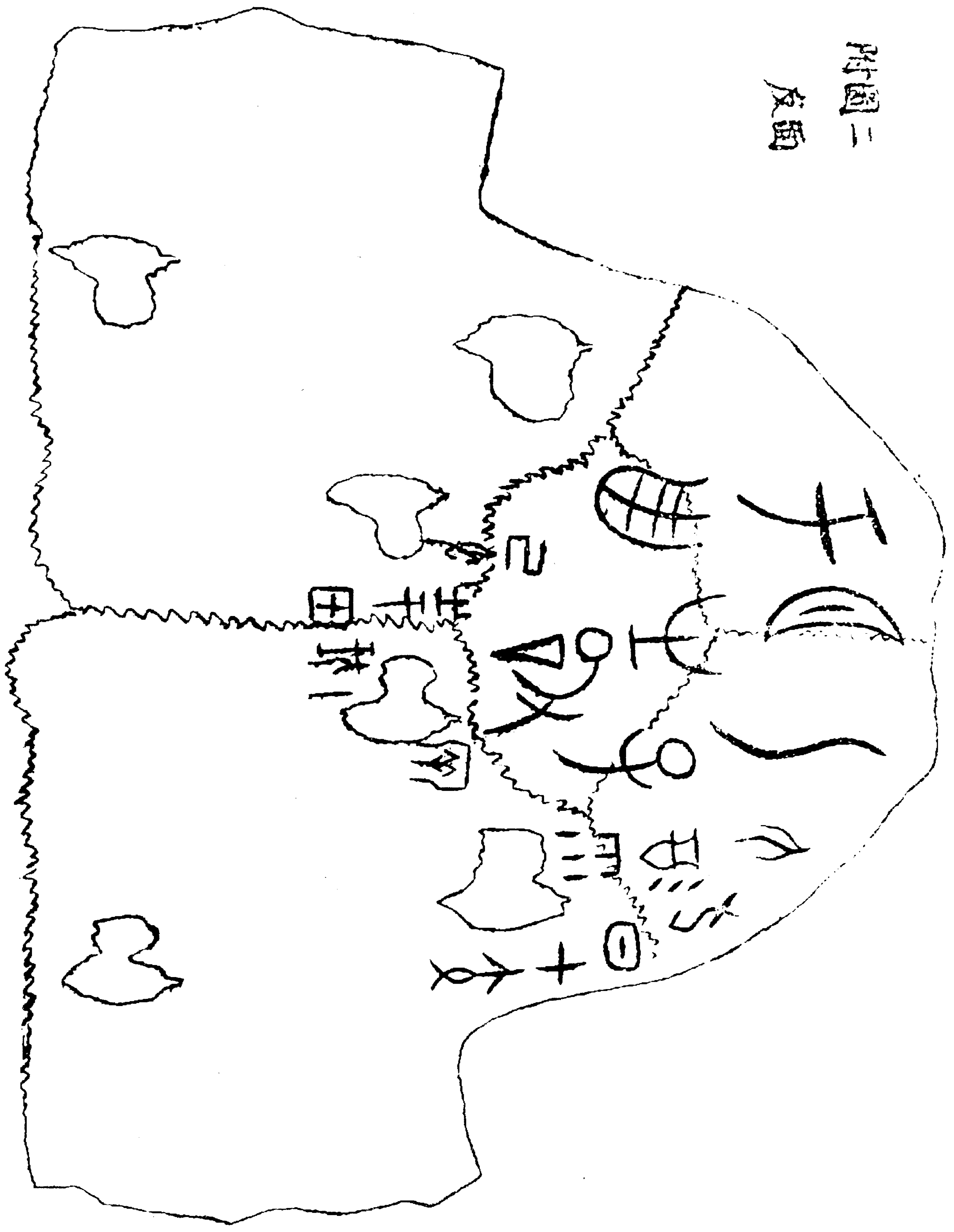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反面

殷人疾病考

一 引言
二 疾字之認識
三 疾病之種類
四 疾病之情況
五 疾病之患者
六 疾病之原因
七 疾病之治療
八 結論

一 引言

嘗考我國古醫書有所謂神農本草及黃帝內經素問者、乃漢末及其後人託古以為之者也。周禮分醫學為四科、除獸醫之外、曰疾醫、即內科、曰瘍醫、即外科、曰食醫、即衛生科、其言四時之病、春有痟首疾、即腦膜炎、夏有痒疥疾、即皮膚病、秋有瘧寒疾、即傳染病、冬有漱上氣疾、即呼吸

器病、而山海經一書又稱某山某水產某物能預防某疾治療某病服之各有效果、究其病之內容、亦可分內外皮膚眼耳鼻喉等科、然兩書者其撰成時期、最早亦不出戰國時代、左傳成公十年曰晉侯有疾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為之、至曰疾不可為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為也。是為心臟病。又昭公元年曰晉侯有疾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為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於文皿蟲為蠱。是為肺癆病。蓋春秋時秦國多醫、其治病恆用攻達藥法、至於春秋以前、關於醫學之資料則極為稀少。

乃有清之季、甲骨文字發現於安陽之殷虛、四十年來、所出殆十餘萬片、然後孔子在當時所嘆為文獻不足之殷禮、吾人遂得於二千餘年後之今日畧能徵之。大者如征伐、軍事、農業、生產、祭祀、典禮、婚嫁、生育、小者如田獵、遊逸、出入、行止、居寢、幻夢、風雨、陰晴、幾無不可據甲骨文字以論之。至於疾病、亦有可稽、論其所得、或較周代為詳焉。爰畧加撰次、就正通人、則其於中國古代醫學發達史之研究上、或不無一得之助也。

二　疾字之認識

殷高宗武丁時，（1324B.C.—1266B.C.?）甲骨卜辭中有字作疒疒疒疒疒疒疒疒疒疒疒疒疒疒疒疒等狀（一）象人臥於床上，從∴∵∷者，象濃血漿液之形。爿日象床形，𠂊象側人，即人字。所以知人之臥於床上者，卜辭宿字作佰（二）象人臥於席上，又生死之死作𣦸，象人臥於棺槨之形。（三）所以知∴∵∷∴之象濃血漿液之形者，卜辭毓字作𡥈𡥈（四）象婦人生子，又作𣪠（五）則象婦人生子之後，有人兩手持衣以包之，其∵∴正象血漿之形也。

孫詒讓釋疒，謂：

說文疒部，疒介聲。又八部介畫也。從人從八。此從疒即介字。（六）

王襄之說同。（七）然字亦每從亻，其從點者，又多作疒疒疒疒疒，則其必非介字可知也。胡光瑋釋癘，謂：

亡癘猶易之言无疾，齊國鐘毋咎毋癘，癘作𤺺與此近。（八）

不知疒字從兄，實當讀為荒。（九）葉玉森釋瘳，謂：

疒乃古文牀字，人旁有水，意謂病癒之人，已能起立，宜沐浴也。（一〇）

不知其人固臥於床上，且多不從水者，固不能亦以沐浴視之。又沐浴於病癒之人，並非必需，故亦不能以能沐浴表示病癒之意也。郭　　釋疒，謂：

疒余謂當是騾之初文，近出魏石經殘石，尚書無逸篇逸字作騾，隸定之當為腺字，乃泆字之異，從𣶒（泉）省。卜辭作疒，蓋從牀尸聲，尸古用為夷，與泆同紐，泆者失也。疒齒蓋謂失齒。（一一）

夫疒齒，固可解為失齒，然他辭言疒首、疒目、疒耳、疒舌、疒言、疒趾者，亦可解為失首失目失耳失舌失言失趾乎？知其說必亦非是也。吳其昌釋痡，謂：

疒者從爿從人，象人臥于几上，或憑几休倚之形，非象其病，即象其寐。然古人之宵寐，恒受以席簟，故卜辭即有佰象簟上着人，即為宿之原始本字，不應別出疒文。若此字寫有人死蜷就几之狀，自顯示疾病痛楚之意可揆也。又其字或作疒，亦象疾病之人，肢體拳攣，孖牙之態，然其乃形已與卜辭之父字無別，或竟即從父字，從父從人義固得相通耳。凡古文作父者，後世恒易作甫。說文疒部「痡病也」，爾雅釋詁亦云「痡病也」，韓詩傳並

同。今卜辭中疒字義正為病，適與雅詁密合，知疒即痡之本字矣。（一二）

以疒之義為病，其說極是，但釋為痡字，其誤在混疒疒為一，則不然也。惟丁山釋疾，謂：

疒齒猶言齒病，疒即周常見之疾字也。許君言「疾從疒矢聲」，而秦兩詔橢量刻辭「丞相斯去疾」，疾則從人作疒，與疒所從之人同也。又按祭卜辭作𣪘，殺卜辭作𣏂，育卜辭作𡥈，所從之∷皆象血液，則疒外之∷，亦可謂象血液形。日本象大版，亦象斧依。人體流血，倚版寢息，此疒之全形，亦疾之初義矣。（一三）

舉秦量刻辭疾字作疒，以證疒之為疾，實形義俱安，不可移易之論也。此字在武丁時卜辭中無慮數十百見，明乎字之為疾，然後乃可以論殷人之疾病問題。

三　疾病之種類

由武丁時卜辭觀之，殷人疾病約有十六種。

一曰頭病　如卜辭曰：

（辭一）☒旬〔亡〕𡆥。（禍）旬出（有）希（祟），王疾首，中日羽。（雪）（前六一七七）

此卜旬之辭，「旬出希」以下乃記徵驗，言旬內果有禍祟，王病頭，且日中降雪。蓋殷代黃河流域氣候較今日為暖，雪為不常見之事，即偶然降雪，亦多於夜間或昧爽之時，（二四）今日中降雪，故殷人以與殷王武丁患頭病，同視為災禍之事也。

（辭二）甲辰卜，出貞王疾首，亡祉。（後下七一二）

出，武丁時貞人名，其職務亦曾繼續至祖庚祖甲時。亡祉讀為毋祉，即延言殷王武丁患頭病，勿延纏也。

（辭三）貞子疾首。（柏二三）

（辭四）貞子疾首。（庫五六四）

子者，武丁之兒子，（二五）此貞武丁王子之患頭病也。

（辭五）☐☐卜，殸，貞出（有）疾首。（珠三六八）

殸亦武丁時貞人名。（二六）此貞有人嘗患頭病也。

二曰眼病　卜辭曰：

（辭六）貞〔王〕亡（出）疾目。（續五八七）

此貞殷王武丁勿患眼病也。

（辭七）貞疾目不𢓊。（拾三〇三）

刖同朮，讀為祟。此貞患眼病不至於有禍祟也。他辭或言「貞王其疾目，貞王弗疾目」亦均貞殷王武丁之眼疾。或言「出（有）疾目其徙（延）」「出（有）疾目不徙（延）」則貞眼疾之是否延纏不已。或言「隹（唯）且辛壱（它）王目」，則貞殷王武丁之眼病，為其祖先祖辛作它。或言「卯（禦）王目于妣己」，則因殷王武丁之眼病，而禱祭於先妣妣己也。他辭又或貞「犬目不喪明」「其喪明」則眼之患病，至於喪明，其嚴重程度可知也。

三曰耳病　卜辭曰：

(八)囗隹（唯）出（有）疾耳[illegible]囗（鐵一三八·三）

此貞有患耳病者。[illegible]字不識。

(九)貞疾耳隹（唯）出（有）壱（它）（珠二七一）

此貞耳之患病是否有作它者也。他辭又或言「庚戌卜，朕耳鳴，出卯（禦）于祖庚，羊百」，則貞武丁患耳鳴之病，用百羊以禱祀於其先祖祖庚也。

四曰口病　卜辭曰：

(二〇)貞疾口。

(二一)貞疾口。

此貞口之患病也。

五曰牙病　卜辭曰：

(二二)甲子卜，殼，貞王疾齒，隹（唯）出（有）易（錫）口。（前四·四·二）

(二三)甲子卜，殼，貞王疾齒，亡易（錫）口。（前六·三二·二）

以上為一龜腹甲左右邊相對貞之兩辭，一貞正面，言殷王武丁患牙病，上帝有能錫愈者。一貞反面，言武丁患牙病，不幸而上帝無有能錫愈者。所以知當為錫愈者，以全文之義推之也。所以知當為上帝錫愈者，因由甲骨文觀之，殷人之病或原於上帝之降罰，則錫愈疾病者，亦必為上帝也。

(二四)壬戌卜，亘，貞出（有）疾齒，隹（唯）出（有）壱（它）。（續五·五·四）

(二五)甲辰卜，亘，貞疾齒，隹（唯）[illegible]（[illegible]）。（粹一五一九）

此貞患牙病，是否有作它者也。亘亦武丁時貞人名。(二七)

(二六)貞疾齒，不隹（唯）[illegible]乙[illegible]。（鐵一九〇·二）

父乙者，武丁於其先父小乙之稱也。此言武丁患牙病，或者非其先父小乙作它。此辭當與另外一正面之辭相對貞，此言「不隹父乙它」，彼當謂「隹父乙它」，惟尚未發現耳。

(二七)己丑卜，㱿，貞出（有）疾齒，父乙隹（唯）出（有）[illegible]，在洮。（外三五）

㱿亦武丁時貞人名。(二八)洮，地名。[illegible]唐蘭先生釋為聞之本字。(二九)此言武丁在洮地患牙病，貞其先父小乙在天是否有聞，所以祈其能聞且能賜愈也。

(二八)貞疾齒，卯于父乙。（前一·二五·一）

卯即御，讀為禦。說文「禦，祀也」。在卜辭乃祭名，因殷王以牙病多為其先父小乙作祟，故此乃禦祭於父乙，以求其錫愈也。

(二九)貞疾齒，告于丁。（庫一九五七）

丁即祖丁。此貞牙患病，而告祭於祖丁也。

(三〇)疾齒巛（災）。（佚七一六）

災猶言有災。此貞牙病是否有災也。

六曰舌病　卜辭曰：

(三一)甲辰卜，古，貞疾舌，隹（唯）出（有）壱（它）。（續五·一七·三）

古亦武丁時貞人名。(三〇)舌作[illegible]，余以為即舌字。古鉨「羊舌坦」之舌字作[illegible]，(三一)盂鼎䫀字偏旁舌作[illegible]可證。此貞舌患病，有作它者也。

(三二)貞王居疾，隹（唯）出（有）古（故）。（甲三〇八〇）

居者疑舌之別體。此貞殷王武丁患舌病，其或有故也。

(三三)貞疾舌，桒（求）于妣庚。（福二六）

妣庚者，武丁之先母，小乙之配。此貞武丁患舌病，祈於其先母妣庚也。

七曰喉病　卜辭曰：

(三四)囗疾言。（前五·二〇·三）

(三五)囗疾言囗。（錄九〇四）

(三六)丁巳卜，囗出（有）疾言，卯（禦）囗。（後下一〇·三）

疾言者，發音嘶嗄咽喉之病也。

此貞咽喉患病，禦祭於先祖，以祈其錫愈也。

八曰鼻病　卜辭曰：

(三七)貞出（有）疾自，不隹（唯）出（有）壱（它）。

(三八)貞出（有）疾自，隹（唯）出（有）壱（它）。（虛）

說文「自，鼻也，象鼻形」。此貞鼻病，是否有作它者也。

九曰腹病　卜辭曰：

(三九)貞王疾身，隹（唯）妣己壱（它）。（虛）

身作[illegible]，象腹形孕字卜辭作[illegible](三三)實從身。王疾身，謂殷王武丁患腹病。

此貞其是否妣己作它也。

（三〇）☐疾身，知（禦）于妣己眔（及）妣庚。（庫二八三）

此貞王患腹病，而禦祭於妣己及妣庚也。他辭又或言「貞知（禦）疾身于父乙」「貞勿于父乙告疾身」，則貞武丁患腹疾，是否告祭於其先父小乙也。又言「☐酉卜，方☐☐疾身于南庚」，則貞告祭殷王患腹疾於南庚也。

十曰足病　卜辭曰：

（三一）帚（婦）妓疾足，不征（延）。（虛）

婦妓者，武丁之妃。（三三）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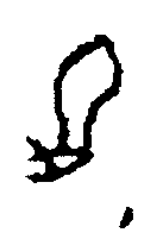，象足形。此貞婦妓患足病，是否延纏不已也。

十一曰趾病　卜辭曰：

（三二）貞疾止，隹（唯）㞢（有）壱（它）。（拾一〇六）

（三三）貞疾止，隹（唯）㞢（有）壱（它）。（龜二九七）

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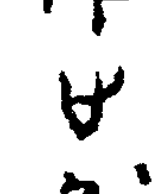，象趾形，即趾之本字。此貞趾之患病是否有作它者也。趾病者，余意即脚氣病也。

（三四）貞疾止勹。（珠三四〇）

勹字唐蘭先生釋旬，讀為悍，或㥲。詩正月「憂心悍悍」，說文「㥲，憂也」。（三四）此貞趾之患病，是否可憂也。

（三五）貞疾止，知（禦）于妣己。（庫九二）

此貞患趾病而禦祀於妣己也。他辭又言「疾止。亩疾于祖丁」，則又告祭趾病於祖丁也。

十二曰尿病　卜辭曰：

（三六）貞尿弗其囚凡㞢（有）疾。（前七二六二）

尿字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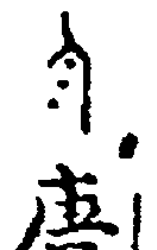，唐蘭先生釋尿（三五）是也。字蓋象人遺尿之形。此貞是否有尿疾也。

十三曰産病　卜辭曰：

（三七）乙丑卜，貞帚（婦）齎育子亡疾。

（三八）乙丑，貞帚（婦）齎育子亡疾。（虛）

婦齎者，亦武丁之妃。此貞其育子是否有生産之病也。

（三九）貞子母其毓（育），不冉（死）。（徵雜六九）

母讀為毋。言后妃所孕之幼子不育，或弗至於死。此或係孕期過久，或係孕婦臨盆得病，遂有此貞也。

十四曰婦人病　如後引四三、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諸辭，皆言王妃之病，其中固或有普通之病症，然亦頗能為婦人所特具者，是即所謂婦人病也。

十五曰小兒病　卜辭曰：

（四〇）☐圖（婦）妹子疾，不冉（死）。（鐵一八六二）

婦妹者，亦武丁之妃。帚妹子者，武丁之幼子。蓋殷人於王子之已成年者，命之名，稱曰子某，其初生幼子因未命名，即呼其生母之名以為別。（三六）此乃小兒病也。

十六曰傳染病　卜辭曰：

（四一）貞㞢（有）疾年，其冉（死）。（前六一五）

言疾疫流行之年或至於死。此流行之疾疫者，約即傳染病之類也。

倘以今日之醫科分之，則口病、舌病、腹病、趾病，內科也；足病，外科也；頭病，腦神經科也；眼病、耳病、鼻病、喉病，眼耳鼻喉科也；牙病，牙科也；尿病，泌尿科也；産病、婦人病，産婦科也；小兒病者，小兒科也；傳染病者，傳染病科也。

四　疾病之情況

然則殷人疾病之情況，可知乎？曰：卜辭中每言征疾、征有疾，或貞疾病之征不征，如言

（四二）☐征疾。（庫七三〇）

（四三）貞帚（婦）好不征疾。（後下一一八）

（四四）貞叀征㞢（有）疾。（珠二六九）

（四五）貞子𨖍不征㞢（有）疾。（後下三七五）

（四六）☐☐卜，其疾，其征。（庫九八六）

及前引二辭言「王疾首，亡征」，三一辭言「婦妓疾足，不征」，及他辭言「㞢（有）疾目，其征」「㞢（有）疾目，不征」。婦好者，武丁之妃；子𨖍者，武丁之子。（三七）叀亦人名，當為武丁之近臣。征即延，此言疾病之延纏不已者也。

又如前引二〇辭言「疾齒巛（災）」，貞牙病之有災也。二二辭言「王疾居隹（唯）㞢（有）古（故）」，貞舌病之有故也。七辭言「疾目不柰（祟）」，及：

（四七）丁亥卜，☐貞疾☐不☐柰（祟）。（虛二八七）

貞眼病之有祟也。三四辭言「疾止勹（悍）」，貞趾病之可憂也。

又他辭言「大目不喪明」「其喪明」，眼病之劇至於失明。又如前引四〇辭言「帚妹子疾，不冉（死）」，四一辭言「子母毓（育），不冉（死）」，及：

（四八）☐疾☐冉（死）。（錄五五八）

他辭又言「弜疾，庚申喪䁯」，弜人名，䁯讀為生命之命。急病之侵至於溘死喪命，則其嚴重之程度可知矣。

五　疾病之患者

至於患病之人物則：

一曰殷王。如卜辭言：

（四九）王疾。（甲一八二）

（五〇）戊寅卜，率貞王弗疾，出齒。

（五一）貞其疾。七月。（甲三五一〇）

（五二）壬子卜，宕貞辛亥王入自□，王疾，出（有）𢉩（夢）隹（唯）𢀛（它）。（虛靜齋藏）

率亦武丁時貞人名。（三八）出齒未詳。

（五三）□王疾出（有）𢉩（夢）不若。（前六三六二）

宕亦武丁時貞人名。（三九）辭言王自外入後患病而多夢恐有禍祟，乃占之也。

（五四）貞王疾，帚（婦）好不隹（唯）𡿩（孽）。（鐵一一三四）

（五五）□寅卜，王疾，帚（婦）□出（有）古（故）。（庫三五二）

此貞王之患病，是否為王之后妃作孽作故也。及前引一辭二辭言「王疾首」一二、一三辭言「王疾齒」二二辭言「王居疾」二九辭言「王疾身」及後引一

〇六一〇七辭言「帝申王疾」。王者，殷高宗武丁也。

二曰王婦　卜辭曰：

（五六）貞帚（婦）好𢦏隹（唯）出疾。（前六八五）

（五七）貞帚（婦）井疾，隹（唯）出（有）𢀛（它）。（珠五一六）

及前引四三辭言「帚（婦）好不祉（延）疾」。貞婦好之病也。

此貞婦井之病也。

（五八）□丑卜，王，𢀛（?）鼠出（有）疾。（前六五〇三）

此貞婦鼠之病也。

（五九）己□卜，□貞姃囚凡出（有）疾。（鐵七二一）

姃者，帚姃之省稱，此貞帚姃之病也。

（六〇）貞𡆥邑妫出（有）疾。（佚六七五）

妫者，帚妫之省稱，此貞帚妫之病也。凡此及前引三一辭言「帚（婦）吰疾足」、三七、三八辭言「帚（婦）𡚬育子亡疾」，皆貞王婦之病。王婦者，殷高宗武丁之后妃也。（三〇）

三曰王子　卜辭曰

（六一）丁□囚，□，貞子漁亡疾。三月。（續三四七三）

（六二）丁亥卜，貞子漁其出有疾。（前五四四二）

此兩辭當為同事之異卜，關於子漁之病，一貞其正面，一貞其反面。

（六三）癸巳卜，㱿，貞子漁疾，𦣞福告于父乙。（佚五二四）

此言子漁患病，王命臣福禱告於其先父小乙。以上貞子漁之病也。

（六四）丙子卜，宕，貞子𡆥亡疾。（金六一一）

此貞子𡆥之病也。

（六五）丙子□，宕，貞子汏亡疾。（金六一一）

此貞子汏之病也。

（六六）貞子𠬝亡疾。（鐵三一四）

此貞子𠬝之病也。

（六七）癸未卜，𡧊貞子𣎵隹（唯）其出有疾。三月。（甲三五一二）

此貞子𣎵之病也。

（六八）貞子畫囚凡出（有）疾。（庫六三〇）

此貞子畫之病也。

（六九）癸亥卜，出，貞子弗疾。丁卯𦣞出有疾。（佚九二〇）

此貞子𦣞之病也。𦣞他辭亦稱子𦣞。（三一）

（七〇）己未卜，𢦏子屢亡疾。（後下二九四）

此貞𢦏子屢之病也。及前引四五辭言「子𡧊不祉（延）出（有）疾」，四〇辭言「𢀛妹子疾，不𠬝（?）」。皆貞王子之病者。王子者，武丁之兒子也。（三二）他辭又有𢀛稱子者，如：

（七一）丁酉卜，貞子弗疾，出（有）疾。十月。（庫一五四二）

（七二）貞子不其出（有）疾。（前四三二二）

及前引三、四辭言「子疾首」，疑亦指武丁之諸子而言也。

四曰王臣　卜辭曰：

（七三）貞𡧊弗其囚凡出（有）疾。（珠九六〇）

𡧊者，武丁時貞人之官。

（七四）貞𦬠□囚凡出（有）疾。十二月。（前五一〇一）

𦬠亦武丁時貞人名。（三三）

（七五）☐王☐㚔馬亡疾。（拾一〇六）

馬為武官，他辭或言馬亞（三四）或言亞馬（三五）或言馬小臣，（三六）或言「令多馬衛從（𢓊）」（三七）或言「令多馬衛于北」，（三八）或言「多衛從伐」（三九）可證。

（七六）乙巳卜，旅，貞𠂤疾。（金五五）

旅亦為武丁時貞人，其職務亦曾延至祖庚祖甲時。由即下之侯由。

七七　庚辰卜，内貞侯由囚凡㞢（有）疾。（佚八）

七八　丁酉卜，殻貞𢀛侯𡆥弗其囚凡㞢（有）疾。（後下三七·五）

内亦武丁時貞人名。由與𡆥者，皆為殷王所封之侯伯。（四〇）

七九　貞𡆥亡疾。（珠七〇五）

八〇　囗𡆥亡疾。（庫六五）

八一　戊申卜，貞雀囚凡㞢（有）疾。（前七·二·三）

𡆥與雀者亦皆殷王武丁之近臣。（四一）

八二　囗沚馘囚凡㞢（有）疾。（錄八五、二）

沚馘者，殷西大部落被殷王封為白爵者（四二）屢承王命，西出征討𢀛方及羌。（四三）

八三　壬午卜，㱿貞𢀛囚凡㞢（有）疾。一月。（龜一·二·四）

𢀛亦武丁一朝擔任征討之大將。（四四）他如：

八四　癸酉卜，貞𦎫其㞢（有）疾。

八五　貞𦎫亡疾。（前四·一〇·七）

八六　癸酉卜貞𠛱其㞢（有）疾。

八七　貞亡疾。十二月。（前六·三八·一）

八八　貞𠛱其㞢（有）疾。

八九　貞亡疾。（後下二·七·三）

九〇　囗𡆥弗其囚凡囚疾。（鐵二一·五·四）

九一　囗申卜貞𡆥囚，囚㞢（有）疾。旬㞢（又）二日囗未，𡆥允囚，百日㞢（又）七旬㞢（又）九，𡆥亦㞢（有）疾。（鐵五五·三）

囚讀為災禍之禍（四五）此貞𡆥有災禍疾病之辭。旬㞢二日以下，乃記徵驗言，經十二日至未日，𡆥果有災禍。又經一百七十九日，𡆥亦果有病疾。此為卜辭所記徵驗之經日最久者。

九二　貞由其㞢（有）疾。（粹一二六九）

九三　囗丑卜，介其囚凡㞢（有）疾。（甲三〇〇四）

九四　癸未卜，𡆥貞𧊒弗疾。㞢（有）疾囚凡。（前八·六·一）

𡆥亦武丁以前之貞人名，其職務至武丁時尚繼續之。

九五　囗旋亡疾。（拾二·二一七）

九六　己未囚，囗貞嫛囗囗凡囚疾。（續五·七·三）

九七　貞𡆥其㞢（有）疾。（錄八一四）

九八　丁卯卜，王貞宁壴囚凡㞢（有）疾。十月二。（錄五四七）

王貞者，殷王武丁自貞也。

九九　乙巳卜，𡆥貞𡆥囗疾不囗。（珠五一七）

𡆥亦武丁時貞人名。及前引四四辭言「𡆥征（延）㞢（有）疾」，此𦎫𠛱𡆥𡆥𡆥介𧊒旋嫛㝅宁壴𡆥以他辭例之，疑亦武丁之近臣或將官。蓋卜辭為殷王室一家之物，其所貞患病之人，自然除殷王及王婦王子之外，僅有王臣，始能及之也。

六　疾病之原因

關於疾病之原因，殷人以為或天神所降，如言：

一〇〇　貞亡降疾。（龜二·二一·八）

一〇一　貞亡降疾。（龜二·二一·三）

降疾者疑即上帝天神所降之疾病。蓋殷代已有天神帝及上帝之稱，且已知其高居在天，故「帝降英（嘆）」、「帝降若」、「降不若」、「帝降囚（禍）」、「帝降𢾊」之辭又屢見不鮮。（四七）今言降疾疑亦即帝降疾也。

一〇二　貞今日其雨疾。（佚五六五）

一〇三　貞今夕其雨疾（明義士藏）

一〇四　囗囚雨疾。

一〇五　囗囚雨疾。（鐵六四一）

雨字疑用為動詞，與降同意，雨疾猶言降疾。所以知雨疾者之為上帝者，蓋由卜辭觀之，降雨之事，惟上帝為能，故每言「帝令雨」「帝不其令雨」。（四八）又此言雨疾者，或殷人以為帝之降疾，乃與雨同施，故即言「雨疾」也。

一〇六　貞隹（唯）帝𡆥王疾。

一〇七　囗不隹（唯）帝𡆥王疾。（庫）

𡆥字不識，或釋𢦏，亦未必可信。然以上下文推之，帝𡆥王疾，或即帝降王疾，帝使王疾，帝致王疾之意也。

亦以為係人鬼作它，如前引卜辭言「隹（唯）囚辛它王」，一六辭言「疾齒，不隹（唯）𡆥乙它」，謂疾病之生乃先祖作它也。又如前引二九辭言「王疾身，隹（唯）妣己它（它）」，他辭曰「貞多妣𡆥王疾」，謂疾病之生乃先妣作它也。又五四辭言「王疾，帚（婦）好不隹（唯）𡆥（孽）」，五五辭言「王疾，帚（婦）囗㞢（有）古（故）」，以殷王之疾，為婦好作孽，或其時婦好已死，則又先婦作孽之例也。

又前引九辭言「疾耳，隹（唯）㞢（有）它（它）」，一四、一五辭言「疾齒，隹（唯）㞢（有）它（它）」，二一辭言「疾舌，隹（唯）㞢（有）古（故）」，二二辭言「王居疾，隹唯㞢（有）古（故）」，二

七辭言「㞢（有）疾自不隹（唯）㞢（有）壱（它）」，二八辭言「㞢（有）疾自，隹（唯）㞢（有）壱（它）」，五二辭言「疾止，隹（唯）㞢（有）壱（它）」，五二辭言「王疾，㞢（有）㝱（夢），隹（唯）壱（它）」，五七辭言「帚（婦）井疾，隹（唯）㞢（有）壱（它）」，又他辭曰：

二〇八　貞㞢（有）疾，隹（唯）㞢（有）壱（它）。（鐵一五三·一）

二〇九　貞疾囚（禍），隹（唯）㞢（有）壱（它）。（金六一四）

雖未言其作它作故者之為誰，但其以為疾病之生，乃由於有所它故，則一也。

他辭又曰：

二一〇　㞢（有）疾其隹（唯）蛊（蠱）。

二一一　不隹（唯）蛊（蠱）。（盧）

說文「蠱，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為蠱。」按字從䖵從皿，會意，言皿中之蟲，即造蓄蠱毒之法。王筠句讀曰：「苗人行蠱者聚諸毒蟲於一器中，互相噉食，所餘一蟲，即蠱矣。」許引皿蟲為蠱，乃蠱字正義。隋志「江南之地多蠱，以五月五日，取百蟲，大者至蛇，小者至虱，合置器中，令自相啖，餘一種存之，欲以殺人，因入人腹中。」此即許氏腹中蟲之說也。周禮秋官鄭注引漢賊律「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漢書公孫敖傳趙破奴傳皆坐巫蠱族。是漢時

此風最盛。周禮「庶氏掌除蠱」，左傳宣公八年言「晉胥克有蠱疾」，史記秦德公作伏祠，磔狗邑四門以禦蠱災，是周時蠱已盛行。易有蠱卦，知其來已久。[四九]今卜辭蠱字作蛊，與說文合。而言有疾唯蠱，是亦以疾病之所生，為蠱之所致矣。

七　疾病之治療

殷人既以疾病之原因，係由於天神所降，或人鬼作它，故其惟一治療之方法，亦只是希望天神之賜愈，及禱於其祖妣而已。

如前引一二辭言「王疾齒，隹（唯）㞢（有）易（錫）口」，一三辭言「王疾齒，亡易（錫）口」，此希望天神錫愈之例也。

又如卜辭言：

二一二　貞告口疾于祖乙。（錄二八〇）

二一三　貞小疾勿告于祖乙。　告于祖乙。（北大藏）

二一四　貞告疾于祖丁。（前一·一二·五）

二一五　☒疾臣福告王且丁。（通一一九·四）

二一六　貞疾口于南庚告。（善齋藏）

及前引一九辭言「疾齒，告于口丁」，丁即祖丁。又他辭言「疾止，告疾于祖丁」，「告

疾身于南庚」，「朕耳鳴，㞢御（禦）于祖庚」，祖庚即南庚。「御（禦）疾身于父乙」，「勿于父乙告疾身」，一八辭言「疾齒，御于父乙」，六三辭言「子漁疾，㠯福告于父乙」，皆禱疾於先祖之例。其祭名有告禦二類。其所祭者，有祖乙祖丁南庚小乙四祖。

又如前引三五辭言「疾止，御（禦）于妣己」，二三辭言「疾舌，𠦪（求）于妣庚」，三〇辭言「疾身，御（禦）于妣己眔（及）妣庚」，及他辭言「御（禦）王目于妣己」，則皆禱祭於先妣之例。其祭名有禦、𠦪二類，所祭者，有妣己妣庚二妣。

他辭又曰：

二一七　壬寅卜，貞疾□告于□□。（鄴下四六·一九）

二一八　辛未卜，㱿，貞㞢（有）疾，告王□□。（鐵一五六·二）

及前引二六辭言「㞢（有）疾言，御（禦）☒」，言告疾禦疾，其所祭者雖殘，然以他辭推之，當亦先祖先妣之類也。

至殷人患病，所以只能禱於祖妣，而絕無禱於上帝之辭者，以殷人以為上帝之神權至高無上，不能以事先祖之禮事之也。余前撰殷代之天神崇拜一文，其結論有曰：

自武丁時卜辭觀之，舉凡人間雨水之時否，年收之豐嗇，征戰

之勝敗，禍福之來臨，無不由帝主之。因其神權至高無上，故令雨降旱授年之事，雖惟帝為能，但萬一雨水不足，或年收不豐，則寧以為乃先祖作祟，絕不敢怪罪於帝天。又求雨求年之事，亦只可於帝臣先祖及四方諸社之神，而不能求之於帝。卜辭多半為祭祖之辭。祭帝者則未見。以帝之至上獨尊，不受人間之享祭，故不能以事祖先之禮事之。此帝與先祖最大之分野。

即此意也。

八　結論

總之，由於甲骨文疾字之認識，吾人乃知殷高宗武丁一朝，五十九年[五〇]之間，殷人之病，凡有頭、眼、耳、口、牙、舌、喉、鼻、腹、足、趾、尿、產、婦、小兒、傳染等十六種，具備今日之內、外、腦、眼、耳鼻喉、牙、泌尿、產婦、小兒、傳染諸科。其病症多延纏不已，災禍可憂，眼疾之劇，至於失明，急病之侵，或遭遽死。因卜辭為王室一家之物，故患病之可知者，僅為殷王及與殷王關係密切之人，如王婦、王子、王臣等。殷人以為疾病之起，蓋原於天神所降，或祖妣作它。故其治療之方，亦只有禱於祖妣，及望上帝之賜愈。

卜辭言有疾其隹蠱，不唯蠱，蠱字作蛊，與左傳皿蟲為蠱之說合，是

蠱毒之說，自殷人已信之。

殷人雖以疾病之起，乃原於天神所降，或祖妣作它，但禱祀疾病，僅於祖妣，絕不於帝，蓋殷人以天神至上獨尊不能以事祖妣之禮事之也。

惟此種疾病僅為武丁一朝五十九年間之情形。盤庚以前，因尚無文字發現；（五一）武丁以後之甲骨文，又因疾字少見，故其疾病之狀況，皆不得而知之。又因甲骨卜辭，僅為王室一家之物，故此種疾病，僅為王朝之情形，其一般平民之疾病狀況，亦難得而詳之也。

又此種關於疾病之卜辭，因材料時期範圍之所限，倘欲據以考察當時之自然環境，與後世是否不同，在今日實為不甚可能之事。然於此有一點，極應注意者，當時之北方，曾有脚氣病之流行，此在今日則絕鮮。余嘗謂殷代黃河流域之氣候，遠較今日為暖熱潮濕，大約與今日長江流域之湖南江蘇略相若。（五二）此亦一證也。

二十九年十一月初稿，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寫定。

附註

（一）看孫海波甲骨文編附錄第十葉。
（二）鐵二二九・四。　後下一・三。
（三）看拙著釋丼。
（四）看甲骨文編，十四卷十七葉。
（五）前六・一一・三。
（六）見所著契文舉例上卷二十六葉。
（七）見所著簠室殷契類纂第七。
（八）見所著甲骨文例。
（九）看郭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二〇二葉。
（一〇）見所著殷契鉤沈。　又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六七葉。
（一一）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一〇葉。
（一二）見所著殷虛書契解詁第八七片刊文哲季刊四卷二號
（一三）見所著釋疾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一本二分。
（一四）詳拙著殷代農業考一文。
（一五）看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又五等爵在殷商刊同研究所集刊六本三分。及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一六）看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一七）（一八）同上註。
（一九）見所著古文字學導論下卷四五葉。

（二〇）見（一七）註。
（二一）據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
（二二）佚五八六。
（二三）看郭　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及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二四）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四一葉。
（二五）見所著殷虛文字研究北京大學講義本。
（二六）看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二七）看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五等爵在殷商郭　骨臼刻辭之一考察　及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二八）看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二九）同前。
（三〇）見（二四）註。
（三一）見（二八）註。
（三二）同前。
（三三）見（二七）註。
（三四）甲三九一三，　甲二六九五，　前五六六　甲三九一六，　粹一二九〇。
（三五）後下五一六，　甲二八一〇
（三六）粹一一五六，　粹一一五二。
（三七）甲三五二三，
（三八）甲三四七三。

（三九）善齋藏片。
（四〇）詳余作殷代封建考一文
（四一）詳拙著釋丼一文
（四二）天九〇「貞白戠執、三月」可證。
（四三）詳余殷代征伐考一文
（四四）同前。
（四五）看陳夢家釋冎戴蕃豫殷契亡囚說，並刊考古社刊第五期
（四六）看同註二七
（四七）詳拙著殷代之天神崇拜。
（四八）同前。
（四九）以上略本程樹德說文稽古篇卷上蠱毒條，商務版頁二。
（五〇）書無逸「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御覽引帝王世紀通鑑外紀前編皇極經世通鑑外紀之說同。
（五一）甲骨文字為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餘年間之物。詳余甲骨學緒論。
（五二）詳拙著殷代農業考一文。

殷人占夢考

一 引言
二 釋夢
三 夢景
四 夢人
五 夢因
六 夢禍
七 餘論

一 引言

周禮太卜「掌三夢之灋，一曰致夢，二曰觭夢，三曰咸陟。」又占夢「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漢書藝文志雜占十八家，以黃帝長柳占夢十一卷，甘德長柳占夢二十卷為首。其說曰：「雜占者，記百家之象，候善惡之徵，家占非一，而占夢

為大。」則古人於占夢之重視可知。故詩小雅正月言「召彼故老，訊之占夢。」斯干言「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無羊言「牧人乃夢，家維魚矣，旐維旟矣。大人占之，家維魚矣，實維豐年，旐維旟矣，室家溱溱。」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言「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盬其腦。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又曰：「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畀余，余賜汝孟諸之麋。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又宣公三年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姞，夢天使與己蘭，曰：余為伯儵，余而祖也，以是為而子，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又成公二年韓厥夢子輿謂己曰：且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又成公五年「趙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福女。使問諸士貞伯，貞伯曰：不識也。既而告其人曰：神福仁而禍淫，淫而受罰，福也，祭其得亡乎？祭之，之明日而亡。」又成公十一年「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

為之。未至，公夢疾為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為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為也。六月丙午，晉侯欲麥，甸人獻麥，饋人為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又成公十六年「呂錡夢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異姓，月也，必楚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又成公十七年「初聲伯夢涉洹，或與己瓊瑰，食之，泣而為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懼不敢占也。還自鄭，壬申至于貍脤而占之，曰：余恐死，故不敢占也。今家繁而從余三年矣，無傷也。言之，之莫而卒。」又襄公十八年「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皋。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皋曰：今茲主必死。」又昭公元年「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又昭公七年「（昭）公將往（楚），夢襄公祖。梓慎曰：君不果行。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今襄公實祖，君其不行乎？」又曰：鄭子產聘于晉，晉侯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羣望，有加而無

瘳。今夢黃熊入于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為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為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為夏郊，三代祀之。晉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又曰：鑄刑書之歲二月，或夢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燕齊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又昭公十七年「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于雒。陸渾人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宣子夢文公攜荀吳而授之陸渾，故使穆子帥師，獻俘于文宮。」又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月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又哀公七年「曹人或夢家君子立于社宮，而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旦而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我死，爾聞公孫彊為政，必去之。」又哀公十七年「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緜緜生之瓜。余為渾良夫，叫天無辜。公親筮之，胥彌赦占之，曰：不害。與之邑，寘之而逃奔宋。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竀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又哀公二十六年「宋景公無子，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啟，畜諸公宮，未有立焉。……公卒，……得夢啟北

首而寢於虛門之外，已為鳥而集於其上，味加於南門，尾加於桐門。曰：「余夢美，必立。」晉語號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於西阿，公懼而走。神曰：「無走，帝命曰：使晉襲於爾門。」公拜稽首。覺，召史嚚占之，對曰：「如君之言，是蓐收也，天之刑神也。天事官成。」禮記文王世子，文王謂武王曰：「汝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如此之類，不能備舉。以孔子思想之前進，平生絕「不語怪力亂神」，獨於夢尚未能全置弗信。論語，孔子曰：「甚矣！吾衰矣，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檀弓，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可見此種信仰入於古人心者之深也。

然則此種信仰起源於何時耶？曰：漢志雜占二書雖亡，但其時代不能早於秦漢之際。周禮與文王世子成於晚周，論語、檀弓為孔子後學所記，左傳、國語為春秋時之書，則諸書最早者，當為小雅，然斯干、無羊、正月諸篇，皆不過宣幽時代之詩，前乎此，則舊籍文獻，不足以徵之也。惟考之卜辭，則知此種信仰，在殷高宗武丁之世，即早已完成。以下

試分而論之。

二　釋夢

武丁時卜辭中有字作〼（一）〼（二）〼（三）形，亦作〼（四）亦作〼（五）而以作〼〼形者最常見（六）。所以知〼〼〼〼與〼〼為一字者，除〼字在卜辭殘缺過甚之外，卜辭偏旁在左在右每無別，則〼即〼，〼即〼，此無論矣。卜辭言「多鬼〼」（七）「多鬼〼」（八）亦言「魄〼」（九）「多鬼〼」（一〇）。魄即鬼。言「王疾㞢（有）〼」（一一）「王〼」（一二）亦言「王㞢（有）〼」（一三）「王〼」（一四）「王〼」（一五）知其不能為兩字也。

孫詒讓釋〼為㝱（一六）不特字形不類，卜辭言「多鬼〼」（一七）「魄〼」（一八）又言「王〼不隹（惟）𡆥（禍）」（一九）「王㞢（有）〼隹𡆥」「王㞢〼不隹𡆥」（二〇）「王〼不隹嬉（艱）」（二一）「王〼不隹㞢不若」（二二）「王〼隹之〼（祟）」「王〼不隹之〼」（二三）「〼隹㞢齒」（二四）倘釋疾愈之㾊，將何以說耶？王襄釋〼為瘣（二五）然卜辭言「鬼〼」（二六）其鬼字作〼與〼形迥殊。吳其昌以〼與〼為一字，釋為痛（二七）然〼之為疾，已詳另篇（二八）茲不贅述。他辭言「王疾㞢〼不若」（二九）「王疾㞢〼隹𡆥」（三〇）〼既與〼字為一，則〼與疾即決不能為一字。他辭又言「貞亞多鬼〼亡疾」（三一）〼〼同見一辭之中，則其必非一字可知。

且卜辭言「王〼〼，隹𡆥」「王〼〼，不隹𡆥」〼兩亡〼（害）（三二）倘釋為疾，或痛，則亦不辭也。

惟丁山釋夢（三三），唐蘭從之，其說實至可信也。周禮太卜「掌三夢之灋」，釋文：「夢作𦭘，云本多作夢。」孫詒讓正義曰：「夢正字當作㝱，𦭘即㝱之俗。經凡㝱字皆段夢為之，占夢釋文載或本作㝱，則用正字。」說文「㝱，寐而有覺也，從宀從爿夢聲。」又曰：「夢，不明也，從夕瞢省聲。」「瞢，目不明也，從苜從旬。」又「苜，目不正也，從丫從目。」又蔑字從苜戍，金文從〼作〼（三四），卜辭從〼作〼（三五），知〼（三六）字所從之〼即〼之初形，實有模糊不明之義。而爿者即爿之初形，說文「爿，倚也，人有疾病，象倚著之形。」墨經言「夢，臥而以為然也。」故〼即㝱之初文，從宀者，示在房中臥而夢也，從夕者，示晚間在房中臥而夢也。〼字省而為〼，猶〼字亦可省而為〼（三七）也。再省乃為〼、為〼、為〼矣。

知〼、〼、〼〼〼之為夢，然後殷人占夢之事乃可得而說焉。

三　夢景

由武丁時卜辭觀之，殷人夢中之景象，或為人物，如言：

（辭一）丙子卜，㱿貞：王夢妻，不隹（唯）𡆥。（鄴下三、七）

此貞王夢其妻，是否有禍也。王即武丁。

（二）□□卜，㱿貞：王夢妾，㞢（有）〼，㞢冊，隹（唯）𡆥（禍）。（金七四一）

此貞武丁王夢其妾，是否有禍也。妾之義在卜辭與妻同，妻妾一聲之轉，（三八）非後世庶妾之義也。

（三）貞王夢帚（婦）⧄不⧄。（珠九六五）

此貞武丁王夢其婦也。婦之義與妾妻同。（三九）他辭又或言「王夢楚」，楚者疑為婦楚之省稱也。

（四）辛未卜，㱿貞：王夢兄戊，〼（何）從，不隹（唯）𡆥（禍）。（佚六二）

此貞武丁王夢其兄戊荷戈以從，是否有禍也。他辭又或言「□寅卜，㱿貞：王夢兄丁，隹（唯）𡆥。（禍）」「貞王夢兄丁，不隹（唯）𡆥。（禍）」則貞武丁王夢其兄丁是否有禍也。

（五）辛巳卜，貞：〼亞雀〼，余𠂇若。（前八、一三、二）

此貞〼亞雀若不若也。亞為官名，雀為人名，亞雀即雀之為亞官者。若者順也。此條夢者之主詞省畧，疑亦王也。

（六）乙巳卜，㝉貞：王夢箙，其隹（唯）〼。（孽）（鐵二、四）

此貞武丁王夢史官箙，是否有禍孽也。

或為鬼怪，如言：

（七）癸未卜，王，貞䰡夢，余勿御。（禦）（戩六、七、一二）

此武丁自貞其夢䰡，不可再舉行禦祭也。䰡即鬼之繁文。

（八）丁未卜，王貞多鬼夢，亡來囏。（艱）（庫一二一三）

此武丁自貞多夢鬼怪，其無有艱難之事也。

（九）庚辰卜，貞多鬼夢不至囚（禍）（後下三、一八）

此貞多夢鬼怪是否有災禍來臨也。

（一〇）庚辰卜，貞多鬼夢，叀疒見。

（一一）貞多鬼夢叀言見。

（一二）貞多鬼夢叀囗見。（徵雜六五）

此貞多夢鬼怪，乃召見疒見等人而詢其所以也。又如後引三〇辭言「貞亞多鬼夢，亡疾，」則貞亞官之多夢鬼怪，其得無疾病也。鬼夢丁山謂猶言畏夢，即周禮所占之懼夢，（四〇）其說亦通。

或為走獸，如言：

（一三）庚子卜，㱿貞王夢白牛，隹（唯）囚（禍）。（徵人六）

此貞武丁夢白牛，是否有禍也。

（一四）囗丑卜貞王夢㞢（有）井（死）大虎，隹（唯）囚（禍）（拾一〇、七）

此貞武丁夢有死大虎，是否有禍也。

或為天象，如言：

（一五）囗夢雨，亡匄。（害）（前四、九、七）

此貞夢天降雨，其或亡害也。他辭曰「貞王夢啟，隹囚，」「王夢啟，不隹囚，」則貞武丁夢天晴，是否有禍害也。

或為行舉，如言：

（一六）囗夢步囗。（佚六一一）

此夢步行也。

（一七）囗㞢，辛亥，王夢我大章（敎）囗辛亥㞢，壬子，王亦夢，尹勿㞢囗于父乙示，余見㝉（宅）才之囗。（前七、卅三、一）

此貞武丁于辛亥夢有所敎伐，壬子又夢，故令尹勿祭于父乙也。

（一八）貞王夢𤰔不隹（唯）囚（禍）（前五、一四、四）

𤰔為畢之繁體，畢即禽獲之禽。（四二）此貞武丁夢田獵有所禽獲，是否即有災禍也。又如他辭或言「貞王夢福，隹囚，」「王夢福，不隹囚，」福為祭名。「己未卜，㱿貞王夢皿，不隹囚，」「己未卜，㱿貞王夢皿，隹囚，」皿亦祭名，則皆貞武丁

夢祭祀之事也。

四　夢人

至於作夢之人，則以卜辭為殷王室之物，故以卜殷王武丁之夢者居多。如前引之一、二、三、四、六、七、八、一三、一四、一七、一八及「王夢𧻚」「王夢兄丁」「王夢啟」「王夢福」「王夢皿」及後引之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五及「王夢隹中」「王夢隹大甲」「王夢不隹大甲」「王夢不隹祖乙」「王夢隹祖乙」「王夢隹妣己」「王夢隹壬妣」「王㞢夢，其㞢囚，」「㞢夢，王亡囚，」「王夢，隹囚，」「王夢，不隹囚，」「王夢，囚，」「王夢隹齒，」諸辭，及：

（一九）囗王夢㞢囗十囗不囗。（甲三五一六）

（二〇）貞王夢㞢囗。（鐵一一七、一）

（二一）貞王夢不囗御。（禦）（甲三八二六）

（二二）貞王夢亡其來囗。（徵人七）

（二三）丁亥卜，亘貞王夢囗。（龜二、二、五）

（二四）囗亥卜，囗貞王夢其囗。（鐵一九四、一）

（二五）囗囗囚，㱿貞王夢不囗。（鐵一五六、二）

（二六）丙辰卜，㱿貞乙卯宂，丙辰王夢自西。（外二）

（二七）丙戌囚，㱿貞王㞢（有）夢示不囗。（珠五一三）

（二八）壬午卜，王曰貞又（有）夢。（鐵二六、三）

（二九）囗又（有）夢隹（唯）王又（侑）歲于囗亡大雨。（粹七七八）

諸辭皆是也。

惟亦間有占與王關係親密人之夢者，如卜辭言「貞帚（婦）夢，隹（唯）囚，」貞王妃之夢也。又如：

（三〇）貞亞多鬼夢，亡疾，四月。（前四、一八、三）

亞為官名。（四二）此貞亞官多夢鬼怪，其得無疾病也。

五　夢因

殷人以為所以有夢者，皆由於先公先王或先妣之作祟，如卜辭言：

（三一）囗囗囚，㱿貞王夢，隹（唯）𠦪。（後下二〇、五）

他辭又曰「貞王夢，隹（唯）𠦪與卓，」𠦪與卓皆殷之先公，「隹𠦪隹卓」謂其唯𠦪與卓作它之義也。

又如：

（三二）貞王夢，不隹（唯）兄戊。（佚一七四）

言王夢，不唯兄戊作它也。他辭又曰「貞王夢，隹大甲，」「貞王夢，不隹大甲，」王

夢不隹祖乙」，「己丑卜，殼貞：王夢，隹祖乙」，亦皆以王夢為先祖作祟之義也。

卜辭又曰：「王夢隹妣己」，「戊午卜，宂貞：王夢隹壬妣」，則又以王之有夢，係由於先妣之作宅也。

六　夢禍

蓋殷人以夢為災禍之先兆。如前引一辭言：「王夢妻，不隹囚」，二辭言：「王夢妾，隹囚」，四辭言：「王夢兄戊，不隹囚」，一三辭言：「王夢白牛，隹囚」，一四辭言：「王夢㞢死大虎，隹囚」，一八辭言：「王夢禽，不隹囚」，及他辭言：「王夢兄丁，隹囚」，「王夢㕚，隹囚」，「王夢㕚，不隹囚」，「王夢福，隹囚」，「王夢福，不隹囚」，「王夢皿，不隹囚」，「王夢皿，隹囚」，及：

（三三）戊戌卜，殼，圓王夢，不圍囚。（禍）八月。（甲三四七六）

（三四）己丑，殼，王夢不隹（唯）回。（七乂六）

（三五）貞王㞢（有）夢隹（唯）囚。（禍）

（三六）庚戌卜，殼，貞王㞢（有）夢不隹（唯）囚。（禍）（珠五一四）

又他辭言：「貞王㞢夢，其㞢囚」，「己亥卜，岦貞：㞢夢，王亡囚」，「戊午卜，殼貞王㞢夢其㞢囚」，「□□卜，殼圍王㞢夢亡囚」，「㞢夢隹囚」，「王夢隹囚」，「王夢，不隹囚」，「丙申卜，岦貞王夢，隹囚」，「丙申卜，□貞王夢，困隹囚」，「尞土，方帝，王夢，囚」，又前引九辭言：「多鬼夢不至囚」，皆以夢為禍之先兆者也。

又如前引五辭言「夢亞雀眀余𠂇若」及：

（三七）□酉卜，殼，圍王夢，不隹（唯）㞢（有）不若。（庫一八七）

（三八）貞王夢不圍㞢（有）不若。（北大藏）

（三九）☐王疾，㞢（有）夢，不若。（前六、三二、二）

皆以夢為不順若之先兆者也。

又如前引八辭言「王貞多鬼夢亡來䞣（艱）」及：

（四〇）貞王夢不隹（唯）娃。（艱）（契四〇九）

皆以夢為艱難事變之先兆者也。

又如前引六辭言：「王夢蓐，其隹辥（孽）」及：

（四一）貞王夢，不隹（唯）止辥。（孽）

（四二）貞王夢，隹（唯）辥。（孽）（通別二、一二、四）

（四三）□王夢□止辥（孽）（珠五一五）

皆以夢為災孽之先兆者也。

他辭又曰：

（四四）☐夢隹（唯）㞢（有）齒。（拾一〇、四）

他辭又言：「丁亥卜，岦貞：王夢隹（唯）齒」，皆以夢為齒之先兆，齒亦一災害之字也。（四三）

又如：

（四五）壬子卜，宂貞：辛亥王入自□，王疾，㞢（有）夢，隹（唯）乇（宅）一月。（虛靜齋藏）

則以夢為災宅之兆也。

故如前引七辭因王有鬼夢，則停止祭祀，三〇辭亞多鬼夢，則疑其有疾，二九辭王行祭事因有夢則以為天將大雨，於祭事不利，蓋無不以作夢之事實為災禍之預兆也。

七　餘論

總之，武丁時卜辭中所記作夢之人，多為殷王，間亦有與王關係密切之人，若王妃及近臣等。其所記夢中之景象，或為人物，或為鬼怪，或為走獸，或為天象，或為兢兢；殷人以為作夢乃災禍將臨之徵兆，故常惕惕行舉以貞之。至於作夢之原因，則殷人每以為係先祖先妣之作祟也。

故周代以來，吾人於載籍所常見占夢之事，其實在殷高宗武丁時代早已完成，惟周代以來，載籍之所見，有凶夢，亦有吉夢；而殷人之夢則由卜辭觀之，恒為凶夢，吉夢極為少見，此其稍稍不同者耳。

此種關於夢之迷信，自殷代以降，經西周、春秋而未革，直至戰國時之莊子，始以為夢不過為人心理上之一種現象，非有鬼神禍福於其間。故曰：「夢者陰陽之精也，心所喜怒，則精氣隨之」（四四）又曰：「夢飲酒者，旦而哭泣，夢哭泣者，旦而田獵，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夢之中又占其夢焉，覺而後知其夢也，且有大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又曰：「昔者莊周夢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適志與，不知周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為胡蝶與，胡蝶之夢為周與」（齊物論）又曰：「古之真人，其寢不夢，其覺無憂」（德充符）又曰：「聖人之生也，其寢不夢，其覺無憂」（刻意）是皆以夢不過為心理上之一種現象而已。於是傳統的關於夢之迷信，至此乃得與以破除。

至於漢代，如前引漢志所載，雖亦有占夢之書，然如素問言：「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陽盛則夢大火燔灼，陰陽俱盛則夢相殺毀傷。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甚飽則夢予，甚飢則夢取。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哭。短蟲多則夢聚眾，長蟲多則夢相擊毀傷」（長蟲短蟲，腸胃所生也）又言：「厥

氣客於心，則夢見丘山煙火；客於肺，則夢飛揚，見金鐵之奇物；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客於脾，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客於腎，則夢臨淵，沒於水中；客於膀胱，則夢遊行；客於胃，則夢飲食；客於大腸，則夢田野；客於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客於膽，則夢鬬訟自刳；客於陰氣，則夢接內；客於頸，則夢斬首；客於脛，則夢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窌苑中；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客於胞䐈，則夢洩便。」誠可謂極端科學的夢理。素問託於黃帝，然決非漢以前之書，但亦不能晚於東漢以後。在兩千年之前，已有如此精確細密之夢論，令人真堪叫絕，即令今日奥國夢學專家佛洛特（Freud）氏讀之，當亦自嘆不能及也。

及唐五代之際，又有好事者偽造關尹子一書，亦頗言夢，如云：「將陰夢水，將晴夢火。」(二柱)已注意及物理之刺激，為作夢之原因。又曰：「好仁者多夢松柏桃李；好義者，多夢刀兵金鐵；好禮者，多夢簠簋籩豆；好智者，多夢江湖川澤；好信者，多夢山岳原野。」(六匕)則又知人之夢境全據舊經驗而來。又曰：「夜之所夢，或長於夜，心無時；生於齊者，心之所見，皆齊國也，既而之宋之楚之晉之梁，心之所存各異，心無方。」(五鑑)是已注意及夢之時間與空間問題。又曰：「捕蛇師心不怖蛇，彼雖夢蛇，而不畏怖。」(五鑑)此乃言

人之上意識與下意識，恒相一致，覺與夢並非絕對不同。此在千年後之心理學家，雖亦知之，但從無一人能舉出如此有趣之例證也。

由是而夢者，始由宗教的迷信的進而為科學的心理的現象。惟以其入於人之心者甚深，故雖至後世，仍不少執迷不悟之輩，此蓋與其他一切之迷信相同，亦可以不論也。

附註

(一)前八、五、三
(二)後下三、一八　前八、一三、二
(三)徵雜六五　凡三見
(四)前六、三二、二　虛靜齋藏
(五)佚九八。
(六)例多不備舉，可參看孫海波甲骨文編附錄。
(七)後下三、一八
(八)同註(二)
(九)續六、七、一二
(一〇)庫一二一三　前四、一八、三
(一一)同註(三)
(一二)佚九八
(一三)珠五一四　珠五一三

(一四)珠九六五　金七四一　佚六二　鐵二、四　甲三八二六　外二　徵人六
徵人七　鐵一五六、二　佚一四七　七乂六　北大藏　通別二、一二、四
(一五)鄴下三一、七　拾一〇、七　前五、二四、四　鐵一一七、二　龜二、二、五　鐵一九
四、一　後下二〇、五　甲三四七六　庫一八七　契四〇九　珠五一五
(一六)見所著契文舉例上卷十二葉。
(一七)同註(九)
(一八)同註(八)
(一九)甲三四七六　七乂六
(二〇)珠五一四
(二一)契四〇九
(二二)北大藏
(二三)通別二、一二、四
(二四)拾一〇、四
(二五)見所著簠室殷契類纂第七。
(二六)後下三、一八
(二七)見所著殷虛書契解詁第八七片，刊文哲季刊四卷二號。
(二八)詳拙著殷人疾病考一文。
(二九)前六、三二、二
(三〇)虛靜齋藏
(三一)前四、一八、三
(三二)前四九七

(三三)詳所著釋肶，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二分釋疾附錄。
(三四)見自
(三五)前五、三九、二
(三六)前八、五、三
(三七)前六、七、六
(三八)看拙著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一文。
(三九)看同前
(四〇)詳同註(三〇)。郭[illegible]從其說，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七九一片。
(四一)詳拙著小臣𦣞石𣪘斷耳銘文跋一文。
(四二)余另有文詳之。
(四三)詳余卜辭成語研究。
(四四)又疑此或為莊子以後人所言，而偽託為莊子之言者。

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

一　引論
二　釋名
三　辭例
四　辨誤
五　考義
六　結語

一　引論

有清之季，地不愛寶，龜甲獸骨，發於洹墟，四十年來，所出極富。（一）迄於今日，凡言中國之古文字者，無不知溯於殷商，凡言殷商文字者，無不知其為甲骨文，凡言甲骨文者，無不知其為殷商王室之貞卜文字也。然殷商文字者，固不僅為甲骨卜辭而已。由殷墟發掘之啟示，使吾人知殷人對於文字之應用，已極為廣普。除甲骨文外，在若干石器、玉器、骨器、角器、陶器之上，每寫刻一種款識文字，少則一二，多或十餘。（二）又如中央研

究院發掘所得之三個獸頭，（三）江夏黃濬所藏之三件花骨，（四）其上皆刻有文字，記載田獵獲獸之事。而明義士得一人頭骨，且亦有刻辭。（五）又先後出土流傳之殷代銅器，約有兩千，文長者更多至四十餘字。（六）殷代已有極精緻之毛筆與契刀，（七）又有紅、白、黑、黃、赭、綠等不同而美麗之寫繪顏料。（八）其著錄文字之物，除石、玉、骨、角、人頭、獸頭、陶、銅之外，由殷墟文字與遺蹟推之，尚有竹、木、縑帛與獸皮。（九）在傳世之十萬片甲骨文中，其可識與不可識之字，約有五千；（一〇）在傳世之兩千件殷商銅器中，其不見於甲骨文之字，亦約有千名。（一一）則由此以推，殷代當時通行之文字，至少亦當有萬數，乃至兩萬以上。（一二）甲骨文者，不但寫刻精美，在多數契刻文字之筆畫中，皆填塗朱墨及深淺不同之赭色，（一三）或還鑲嵌綠松石。（一四）知此種文字且早已成為一種絕高之美術作品。論者或以四背文字多為象形，是其文字猶為原始。（一五）不知甲骨文中象形字固多，然其筆畫已漸趨固定，多數且為行文之便，已由正面之象形變為側面之象形，由正書變為側書，則似已非原始之象形文字。（一六）又甲骨文中形聲字極多，其數量至少約居全數十之三四。夫古代文字自原始圖繪象形，進而知用聲符，須經一極長久之演變歷史，則殷代文字之進步程度又

可知矣。（一七）殷代文字之進步既如此，而其一般文化之高，又遠出於當人所想像之外。（一八）則其經國綱紀，除此種文尚簡約之片斷的石、玉、骨、角、人頭、獸頭、陶、銅、龜甲、牛骨文字之外，必尚有鴻篇巨製之史乘與冊，而多士所言「惟殷先人，有典有冊」，蓋不難想像而知之也。（一九）

不特如此，即在甲骨卜辭本身之中，亦常包含若干記事文字。早期卜辭之後，每隨記徵驗之辭。如卜某日是否降雨，及既雨之後，則於此卜辭之後，隨記某日允雨。又如卜某日是否天晴，及是日果晴，則於此卜辭之後，隨記某日允啟。或卜某日王往田獵，及時果有所獲，則於卜辭之後，隨記允獲某獸若干，某獸若干。又卜旬之後，王占有凶，亦每隨記幾日某某允有某種災禍來臨之長篇記事。晚期帝王尤好田獵，故王田卜辭之後，其隨記獲獸之例，尤多至不可勝舉。（二〇）總之，此種記驗之辭，已顯然溢出於占卜文字之外矣。

又所謂甲骨文者，亦實非全係卜辭。如甲骨中有甲子表，乃初學習刻者所為；（二一）有祭祀表，乃史官備忘所用。（二二）武丁時甲骨有記圛于義京之事者，（二三）武乙文丁時甲骨有記叀幾曰幾之事者，（二四）亦皆不釋為卜辭也。又如安陽侯家莊出土「大龜七版」之一，第十五辭「乙酉，小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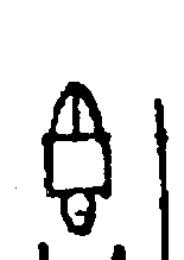莫」，（觀）（二五）刻於左骨橋之邊際無鑽灼卜兆之痕，與同版其他卜辭亦不相連屬，蓋偶然附刻之記事文字也。又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所得一大龜，其左骨橋之邊際，亦記曰：「丁酉雨，至于甲寅旬出（又）八日，九月。」九月自丁酉至于甲寅，連雨凡十又八天，此非一平常之事也，故利用龜甲上卜辭之餘閒以記之。（二六）

除此之外，武丁時甲骨中又有所謂：

甲橋刻辭
甲尾刻辭
背甲刻辭
骨臼刻辭
骨面刻辭

等五種刻辭者，亦皆記事文字。是即本篇所討論之問題也。

二　釋名

龜腹甲中部之兩邊，有與背甲相接連之骨路，因似自腹甲渡於背甲之橋梁，故學者名之曰骨橋。殷人取龜備卜，先將龜之腹甲與背甲鋸開，除背甲將其圓邊鋸使平勻之外，其腹甲則往往使兩邊各帶有凸出

之橋骨。武丁時之龜甲，在此種橋骨之背面，多寓刻一種簡單之記事文字，吾人名之曰「甲橋刻辭」，甲即龜甲，橋即骨橋，謂刻於龜甲骨橋背面之一種記事文字也。如插圖一：（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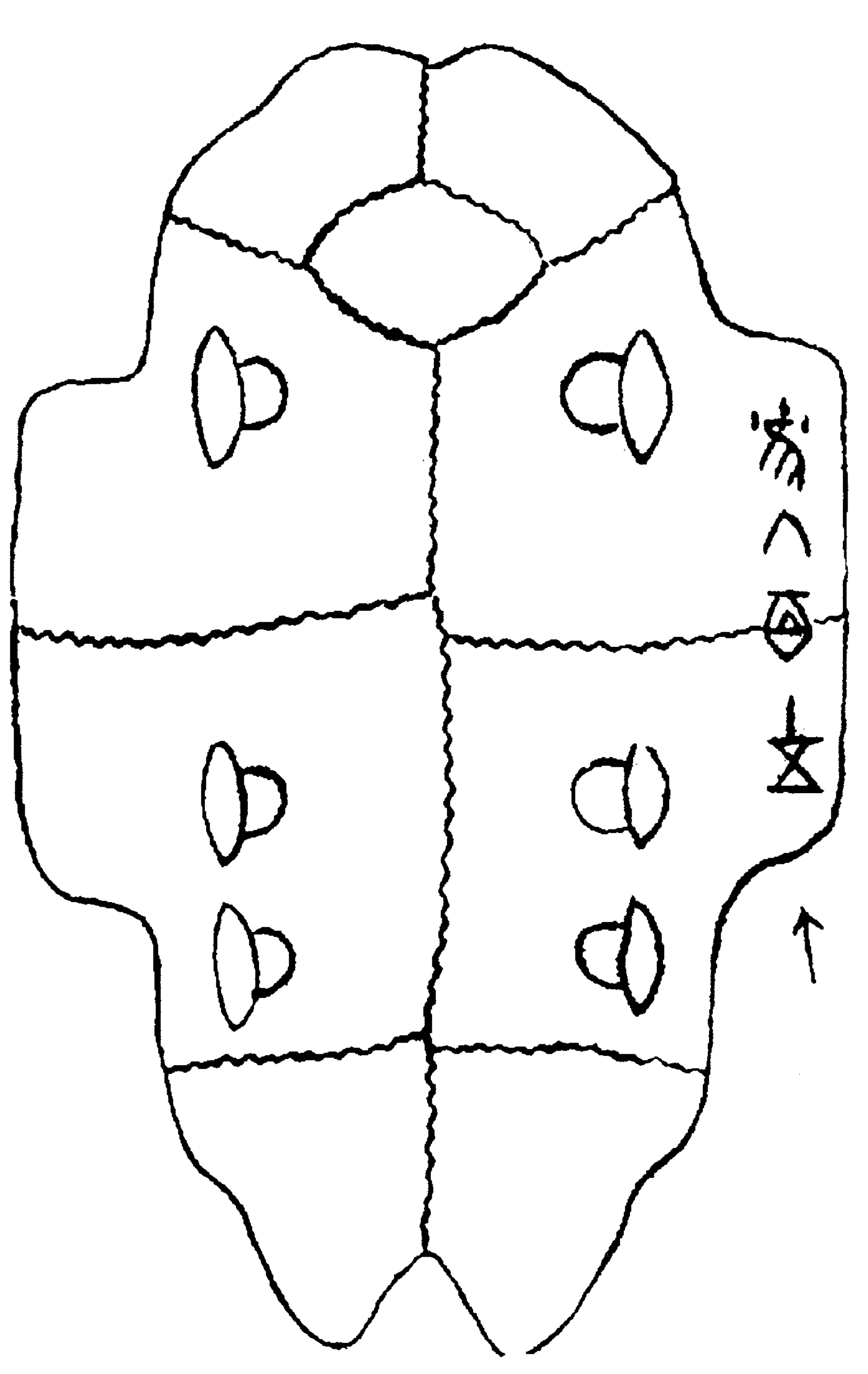

插圖一
甲橋刻辭圖

其刻於龜腹甲正面之尾端者，曰「甲尾刻辭」。此「甲尾刻辭」者，董作賓先生名之曰「尾右甲」，唐蘭先生名之曰「尾右甲卜辭」（二八）如插圖二：（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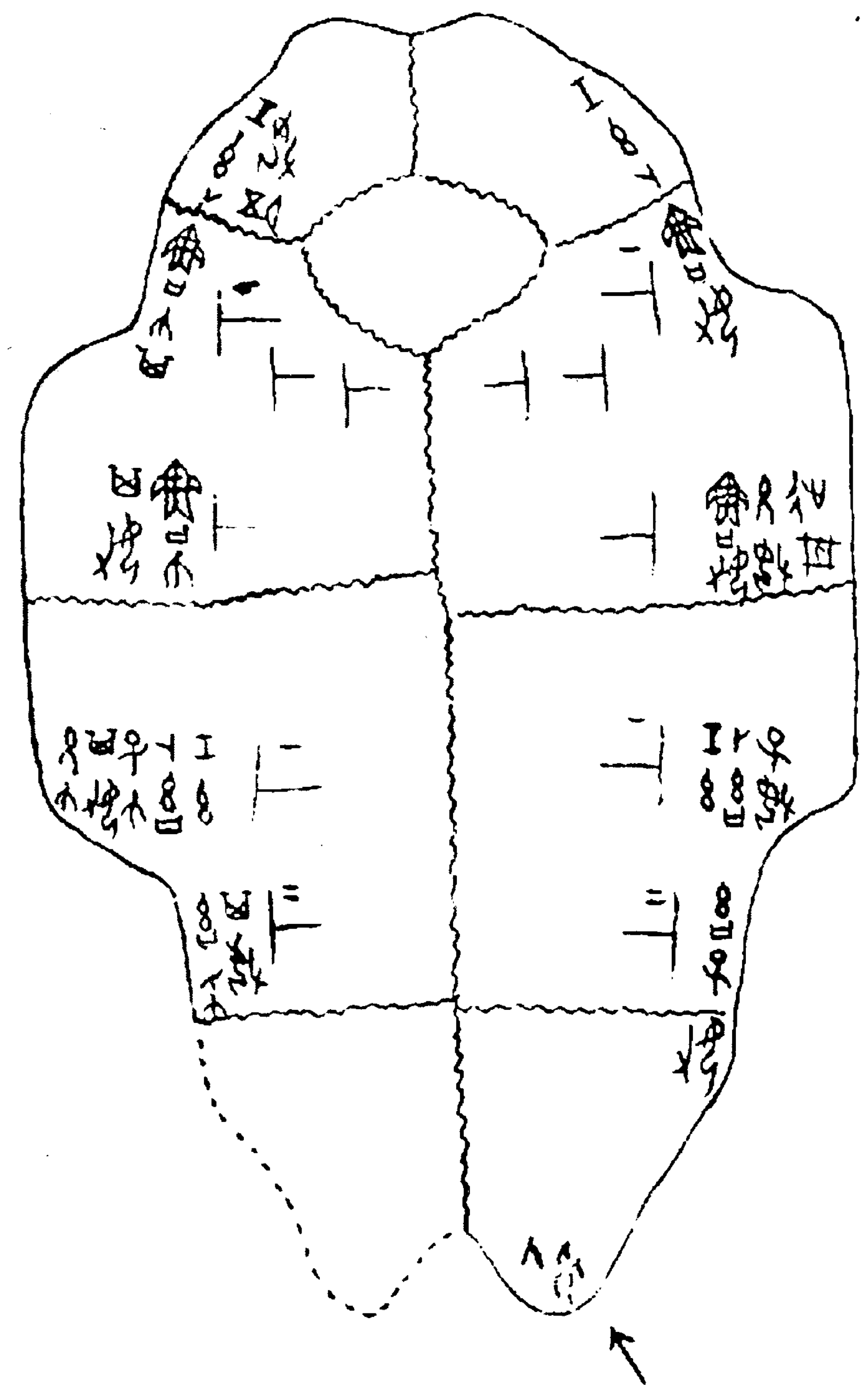

插圖二
甲尾刻辭圖

一完整之龜背甲，因高高凸起，甲面不平，無論鑽灼卜兆，或寓刻卜辭，皆不方便，故卜用龜背甲，往往从中縫剖開。武丁時之龜背甲，在背面近鋸縫之邊緣，亦常刻有一行與前二種刻辭相類似之記事文字，吾人名之曰「背甲刻辭」。如插圖三：（三〇）

一完整之牛胛骨，其窄狹之一端，轉節處乃一渾圓之窠臼，在占卜之先，常將此圓臼鋸成半圓形，此一部分學者名之曰「骨臼」。武丁時之卜骨，在此種骨臼中，每刻一種與卜辭無關之記事文字，是即所謂「骨臼刻辭」也。如插圖四：（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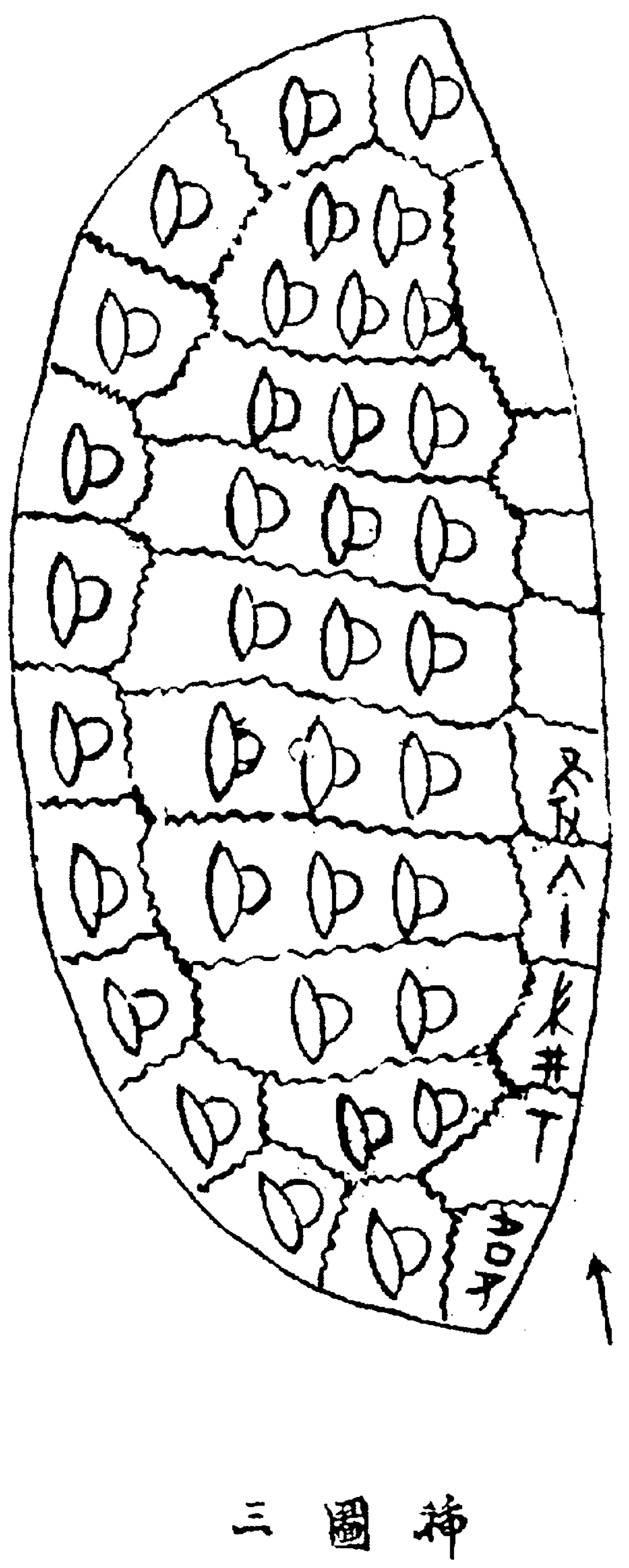

插圖三
背甲刻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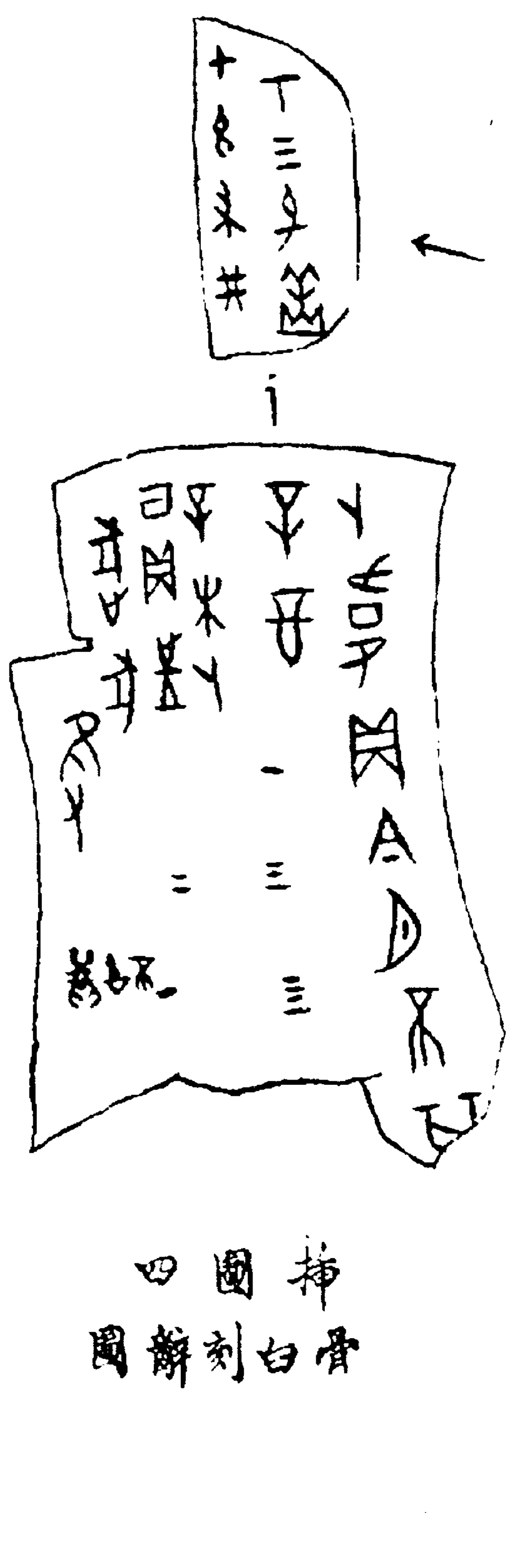

插圖四
骨臼刻辭圖

與此相類似之刻辭，亦每刻於骨面之上。如刻於正面，則常在骨面寬薄一端之最下方，如刻於反面，則常靠近邊緣。此亦利用偏僻地方，刻記與卜辭不相干之另一事件者也。此種記事文字，吾人名之曰「骨面刻辭」。如插圖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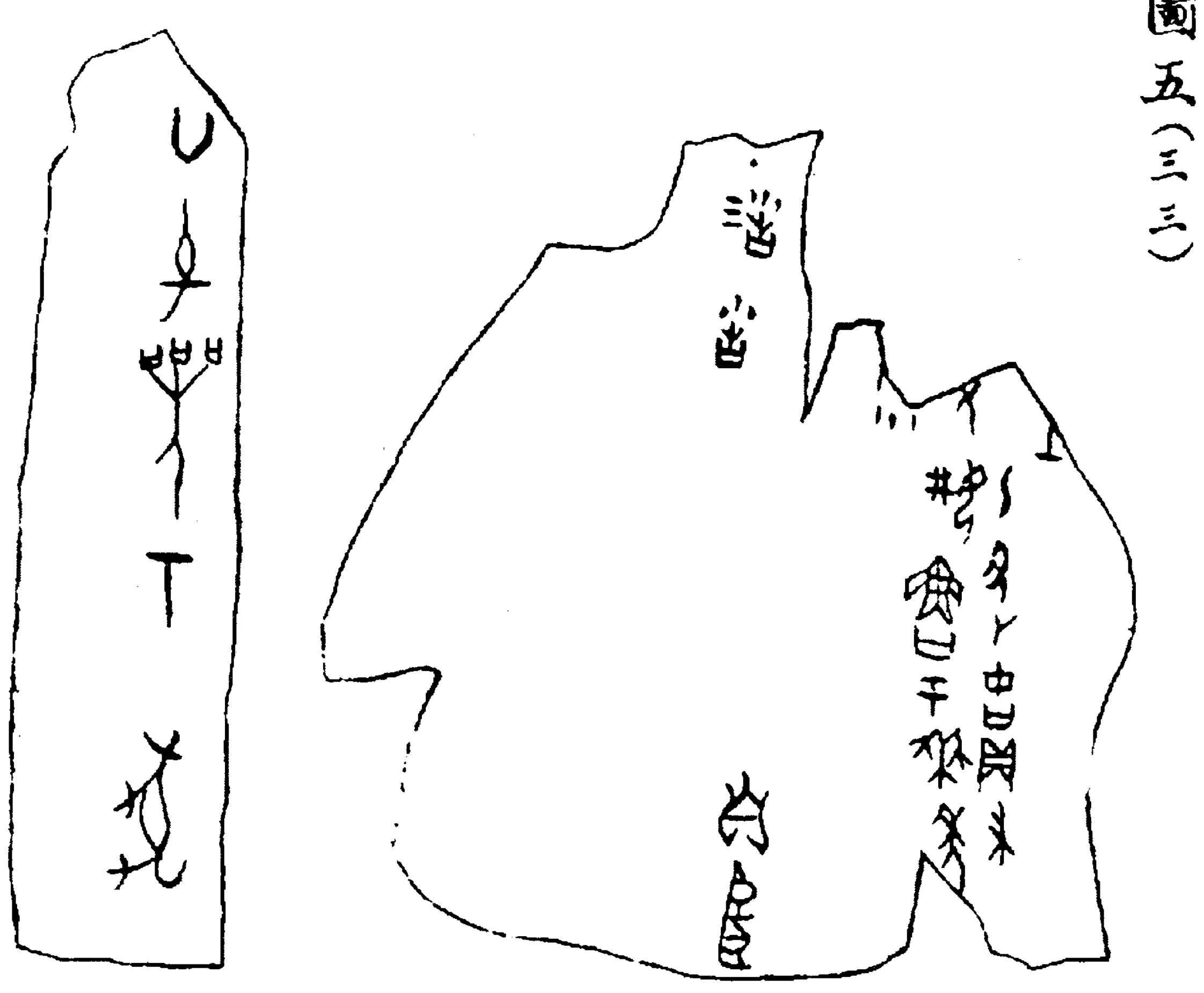

插圖五
骨面刻辭圖

五種刻辭命名之意義大畧如此。

至於時代，則由坑位人名，及同版其他卜辭，知其皆屬於武丁時期。祖庚祖甲以後之卜辭中絕不見。蓋此種記事刻辭乃武丁時所特有之風氣也。

三　輯例

甲橋刻辭，在已著錄之材料中，實並不少。惟四十餘年以來，从無一人注意及之者。此種材料，余嘗輯得五百七十三條，其中以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者為多。今此批材料，尚未發表，不便引用。姑舉其已發表及早見著錄之材料，凡二百七十三條，如下

（辭一）畫入百。（善齋藏）
（二）畫入百。（佚三七〇反）
（三）畫來十三。在㚔。（十三次）
（四）畫入⧄（善齋藏）
（五）畫入⧄（院一、〇、〇三五〇反）
（六）畫來⧄（錄八一九反）
（七）畫來⧄（佚五九二反）

（八）畫⧄（契七八六反）
（九）畫⧄（善齋藏）
（一〇）畫⧄（善齋藏）
（一一）畫⧄（善齋藏）
（一二）我來卅。（十三次）
（一三）我十六。（院五、〇、〇一一九）
（一四）我來⧄（善齋藏）
（一五）我氏。（善齋藏）
（一六）我⧄在㚔。（契五八三反）
（一七）我⧄在□。（屋三七）
（一八）我⧄（契八二三反）
（一九）我⧄（陳中凡藏）
（二〇）我⧄（善齋藏）
（二一）我⧄（善齋藏）
（二二）我⧄（善齋藏）
（二三）垖入百廿。（十三次）

（二四）自垖五十。（續五、二五、一一　簠雜一三三）
（二五）自垖六。（契三八六反）
（二六）自垖三。（簠雜一三二）
（二七）囬垖三。（簠雜一三一）
（二八）垖三。（陳中凡藏）
（二九）自垖⧄（善齋藏）
（三〇）囬垖⧄（佚八〇九反）
（三一）垖⧄（陳中凡藏）
（三二）自垖。（善齋藏）
（三三）癸巳自束十中。（院五、〇、〇一九四）
（三四）束十。（龜二、六、九）
（三五）囬束五。（善齋藏）
（三六）三自束（院五、〇、〇二〇六）
（三七）自束⧄（善齋藏）
（三八）束⧄（龜二、四、一三）
（三九）束⧄（屋一五五四）

（四〇）自束。（前六、五八、一）
（四一）自束。（善齋藏）
（四二）自束（善齋藏）
（四三）□卯皁⧄（院五、〇、〇一四二反）
（四四）皁⧄（陳子彝藏）
（四五）皁⧄（善齋藏）
（四六）皁⧄（善齋藏）
（四七）皁⧄（院三、〇、〇一六一反）
（四八）皁⧄（院九、〇、〇二二九反）
（四九）皁廿⧄（龜一、六、一二）
（五〇）雀入二百五十。（十三次）
（五一）雀入百五十。（十三次）
（五二）雀入十夒。（龜一、一四、一二）
（五三）雀入⧄（陳中凡藏）
（五四）雀⧄（院二、〇〇五〇反）
（五五）雀⧄（院四、〇、七一一反）

（五六）|半入☑（院九・〇・〇四一〇）
（五七）|半☑（龜二・四・一三）
（五八）|半☑（佚四八九反）
（五九）|半☑（善齋藏）
（六〇）|半☑（善齋藏）
（六一）|戔來卅。|帚井示三賓。（十三次）
（六二）|戔入一。（善齋藏）
（六三）|戔來☑（院三、〇、一六七九反）
（六四）|行取廿五。|帚井示㞢。（十三次）
（六五）|行取☑（後下二、一二）
（六六）|行取☑（善齋藏）
（六七）|行☑（後下一三、四）
（六八）|冀入廿。（十三次）
（六九）|冀來廿在𠙹|。（十三次）
（七〇）|冀☑（善齋藏）
（七一）|𡗕入☑（善齋藏）

479

（七二）|𡗕入☑（善齋藏）
（七三）|來自𡗕|。（善齋藏）
（七四）|旬入廿。在囗|。（善齋藏）
（七五）|旬氏自☑（龜二、四、一〇）
（七六）|旬來。（善齋藏）
（七七）|壴入廿。（十三次）
（七八）|壴☑（善齋藏）
（七九）|竝入十。（十三次）
（八〇）|竝☑（善齋藏）
（八一）|宁入。（十三次）
（八二）|宁☑（善齋藏）
（八三）|又入十。（善齋藏）
（八四）|鳳入百。（善齋藏）
（八五）|虎入百。（院四・〇・〇〇八〇反）
（八六）卒入五十。（善齋藏）
（八七）自帚卅。（北大藏）

480

（八八）|貯入十。殻|。（十三次）
（八九）犬廿。|竝示。（院四・〇・〇〇二一）
（九〇）|隹入十。（善齋藏）
（九一）|㠯入十。（院一・〇・〇一五四反）
（九二）|丙入十。（庫一八一七反）
（九三）|圃|乀十。（善齋藏）
（九四）☑|雩十。（善齋藏）
（九五）囗亥三自冀十|。（院五・〇・一八二九及三・〇・一八三四反）
（九六）|既|亞十。（掇三四〇反）
（九七）|畄入二。在囗|。（院三・〇・〇〇六〇）
（九八）丙寅二自己|入。（前八・四・六）
（九九）|毌入一。（虛二〇五三）
（一〇〇）|㚇入。（五・〇・〇二一八反）
（一〇一）|彖入。（虛一二四二）
（一〇二）|貝𠂇|乂。（後下二八、一）
（一〇三）圖|𦊀來。（院八、〇、〇一八三）

481

（一〇四）|邑氏。（契二七七反）
（一〇五）圃𡿨|三亘|。（院三、〇、一七五五反）
（一〇六）庚戌三自帚井☑（院四・〇・〇〇二九反）
（一〇七）自高☑（佚六二八反）
（一〇八）自東☑（院五、〇、〇一七九反）
（一〇九）自西。（善齋藏）
（一一〇）|亞半☑（龜二、一二、一四）
（一一一）𦥑☑（佚四九〇反）
（一一二）㚔☑（戩四〇・四）
（一一三）囗已|甾畫☑（院三、〇、一八七五反）
（一一四）囗囗五百。|。（龜一、一四、一七）
（一一五）囗來三百𢀛（院四、〇、〇〇四三反）
（一一六）囗囗三百。（陳中凡藏）
（一一七）囗來二百。（善齋藏）
（一一八）囗囗百卅。（善齋藏）
（一一九）囗入百廿。（陳中凡藏）

482

（一二〇）□入百。亘｜。（錄七五七）
（一二一）□入百。亘｜。（院九、〇、〇〇四六反）
（一二二）□入百。（善齋藏）
（一二三）□□百。在𦎫｜。（續六、二四、六）
（一二四）□□百。賓｜。（院一、〇、〇〇三一反）
（一二五）□□百。（院八、〇、〇一九〇反）
（一二六）□□百。（善齋藏）
（一二七）□□百。（佚四八七反）
（一二八）□來五十。在𦎫｜。（庫二一七八）
（一二九）□來五十。（善齋藏）
（一三〇）□□五十。在𦎫｜。（甯二、一八·四）
（一三一）□□五十。（安八二一反）
（一三二）□□五十。（安四一四反）
（一三三）□□卌。（善齋藏）
（一三四）□□卌七。（陳中凡藏）
（一三五）□□卌。㱿｜。（院一、〇、〇一一四反）

483

（一三六）□□卅。（善齋藏）
（一三七）□來廿。在𦎫｜。（鄴下四一、九）
（一三八）□入十。（善齋藏）
（一三九）□□十。品｜。（佚三三一反）
（一四〇）□□十。亘｜。（院四、〇、〇六九〇反）
（一四一）□□十。㱿｜。（善齋藏）
（一四二）□□十。在□｜。（善齋藏）
（一四三）□□十。（善齋藏）
（一四四）□入五。（戩四八、七）
（一四五）□入五。（善齋藏）
（一四六）□□五。亘｜。（庫四九八反）
（一四七）□□五。（安四〇九反）
（一四八）□□五。（庫三五三反）
（一四九）□□五。（院九、〇、〇一三三反）
（一五〇）□□五。（善齋藏）
（一五一）□入四。在□｜。（善齋藏）

484

（一五二）□入四。（善齋藏）
（一五三）□來四。（善齋藏）
（一五四）□入三。（善齋藏）
（一五五）□□三。亘。（善齋藏）
（一五六）□□三。（院三、〇、〇三四八反）
（一五七）□入。賓｜。（佚二三五反）
（一五八）□入。㱿。（善齋藏）
（一五九）□入。（善齋藏）
（一六〇）□來。（庫六七八反）
（一六一）□來自⍁（善齋藏）
（一六二）自⍁（善齋藏）
（一六三）自⍁（院八、〇、〇〇三反）
（一六四）自□。（佚三三〇反）
（一六五）□氏。（院三、〇、〇一〇七反）
（一六六）□氏。（善齋藏）
（三六七）□氏自□（善齋藏）

485

（一六八）丙辰三自⍁（院四、〇、〇〇二四反）
（一六九）丙寅三自⍁（庫二一七六反）
（一七〇）丁未三自□（佚三五一反）
（一七一）丁未三自⍁（善齋藏）
（一七二）□午三自⍁（善齋藏）
（一七三）三自⍁（善齋藏）
（一七四）三自⍁（善齋藏）
（一七五）乙巳⍁在□｜。（院五、〇、〇二六〇反）
（一七六）⍁在□｜。（善齋藏）
（一七七）⍁在畣｜。（佚六八九反）
（一七八）⍁在匰（善齋藏）
（一七九）⍁囯畣｜。（善齋藏）
（一八〇）⍁圉𦎫｜。（善齋藏）
（一八一）畀开｜示百。㱿｜。（十三次）
（一八二）畀井｜示。（院四、〇、〇四六〇反）
（一八三）畀井｜示。（善齋藏）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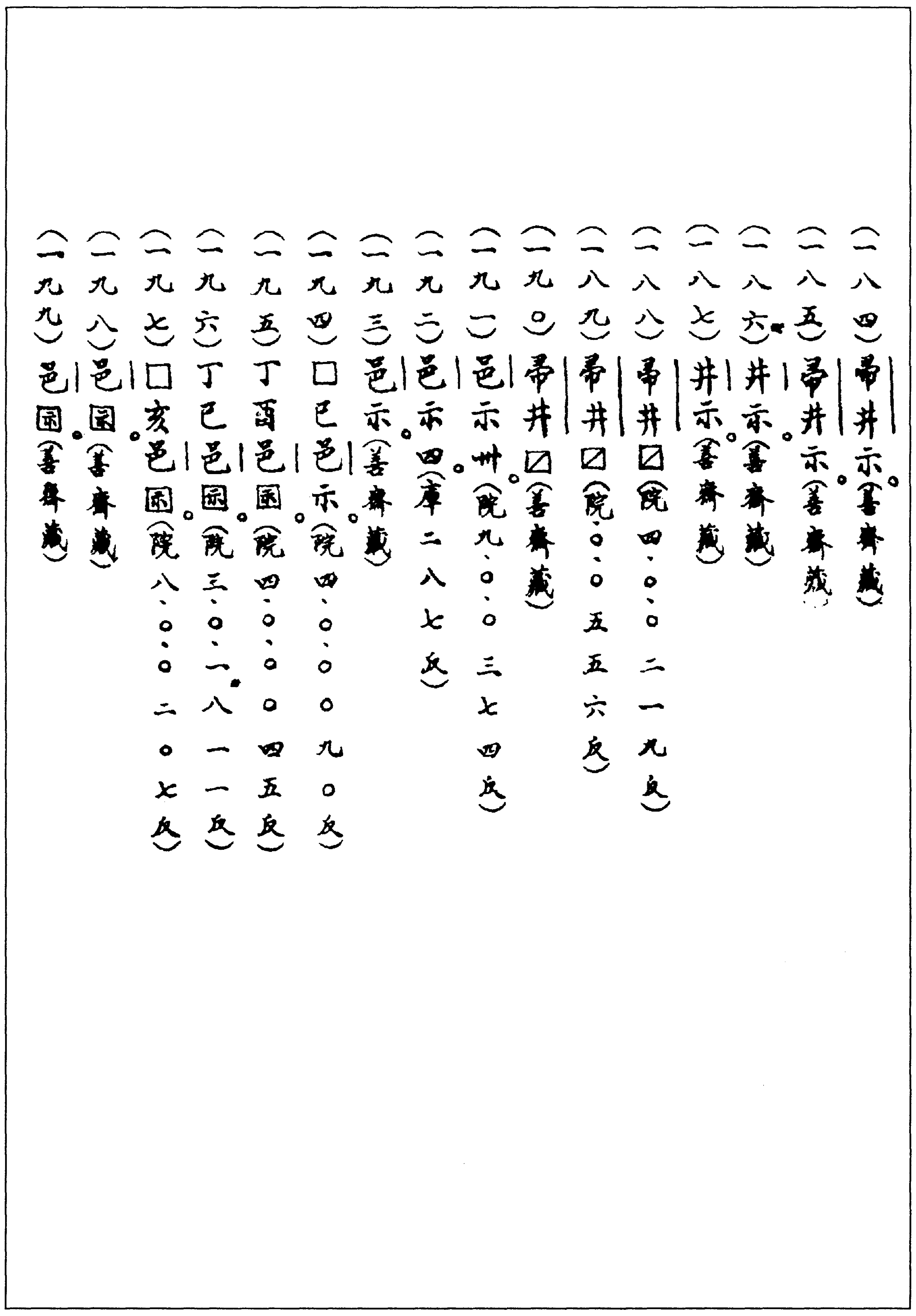

（一八四）帚井示。（善齋藏）
（一八五）帚井示。（善齋藏）
（一八六）井示。（善齋藏）
（一八七）井示。（善齋藏）
（一八八）帚井⧄（院四、〇、〇二一九反）
（一八九）帚井⧄（院〇、〇五五六反）
（一九〇）帚井⧄。（善齋藏）
（一九一）邑示卅。（院九、〇、〇三七四反）
（一九二）邑示四。（庫二八七反）
（一九三）邑示。（善齋藏）
（一九四）□巳邑示。（院四、〇、〇〇九〇反）
（一九五）丁酉邑[illegible]。（院四、〇、〇〇四五反）
（一九六）丁巳邑[illegible]。（院三、〇、一八一一反）
（一九七）□亥邑[illegible]。（院八、〇、〇二〇七反）
（一九八）邑[illegible]。（善齋藏）
（一九九）邑[illegible]。（善齋藏）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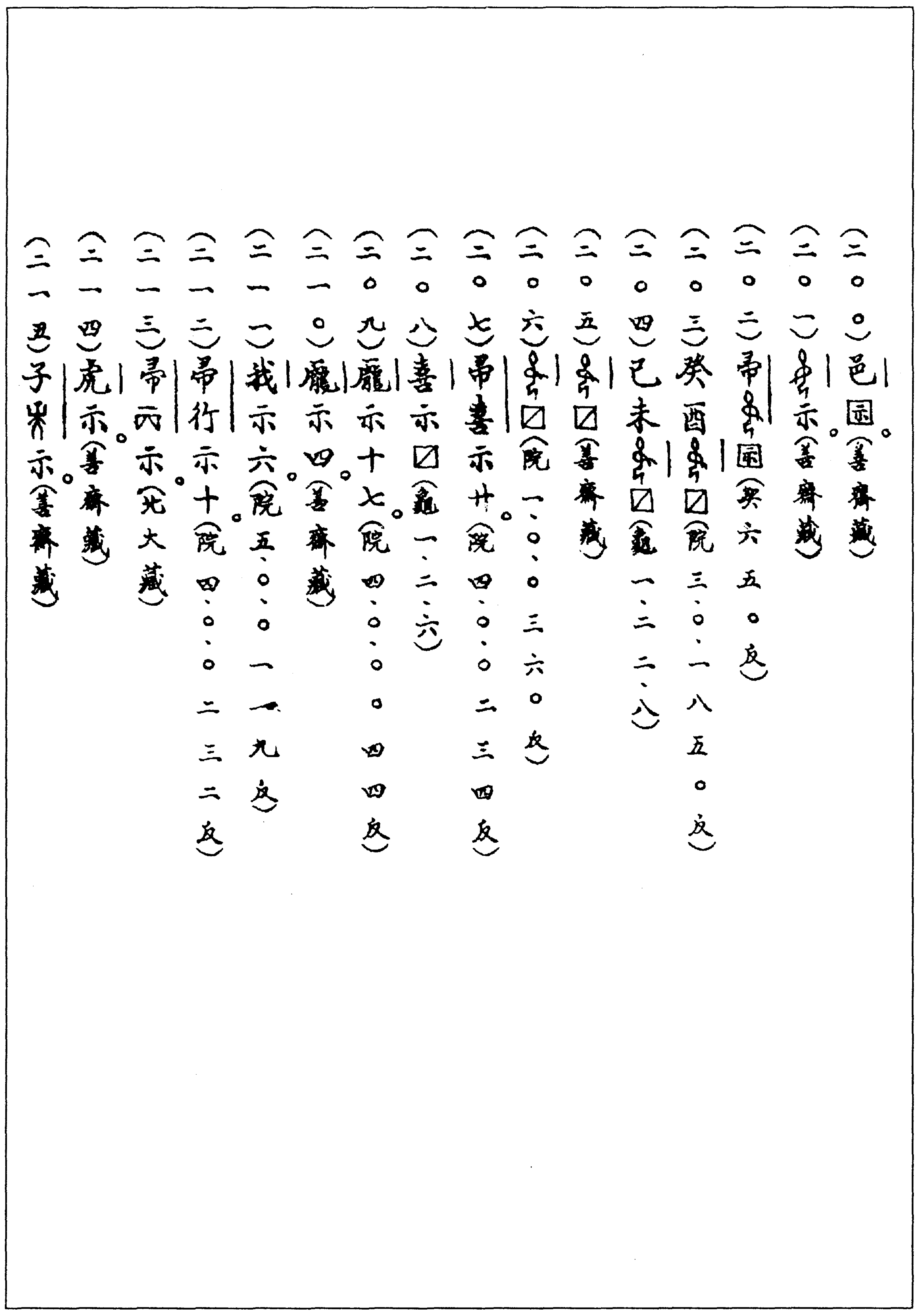

（二〇〇）邑[illegible]。（善齋藏）
（二〇一）[illegible]示。（善齋藏）
（二〇二）帚[illegible][illegible]（契六五〇反）
（二〇三）癸酉[illegible]⧄（院三、〇、一八五〇反）
（二〇四）己未[illegible]⧄（龜一、二、二、八）
（二〇五）[illegible]⧄（善齋藏）
（二〇六）[illegible]⧄（院一、〇、〇三六〇反）
（二〇七）帚妻示廿。（院四、〇、〇二三四反）
（二〇八）喜示⧄（龜一、二、六）
（二〇九）龐示十七。（院四、〇、〇〇四四反）
（二一〇）龐示四。（善齋藏）
（二一一）我示六。（院五、〇、〇一一九反）
（二一二）帚行示十。（院四、〇、〇二三二反）
（二一三）帚丙示。（光大藏）
（二一四）虎示。（善齋藏）
（二一五）子[illegible]示。（善齋藏）

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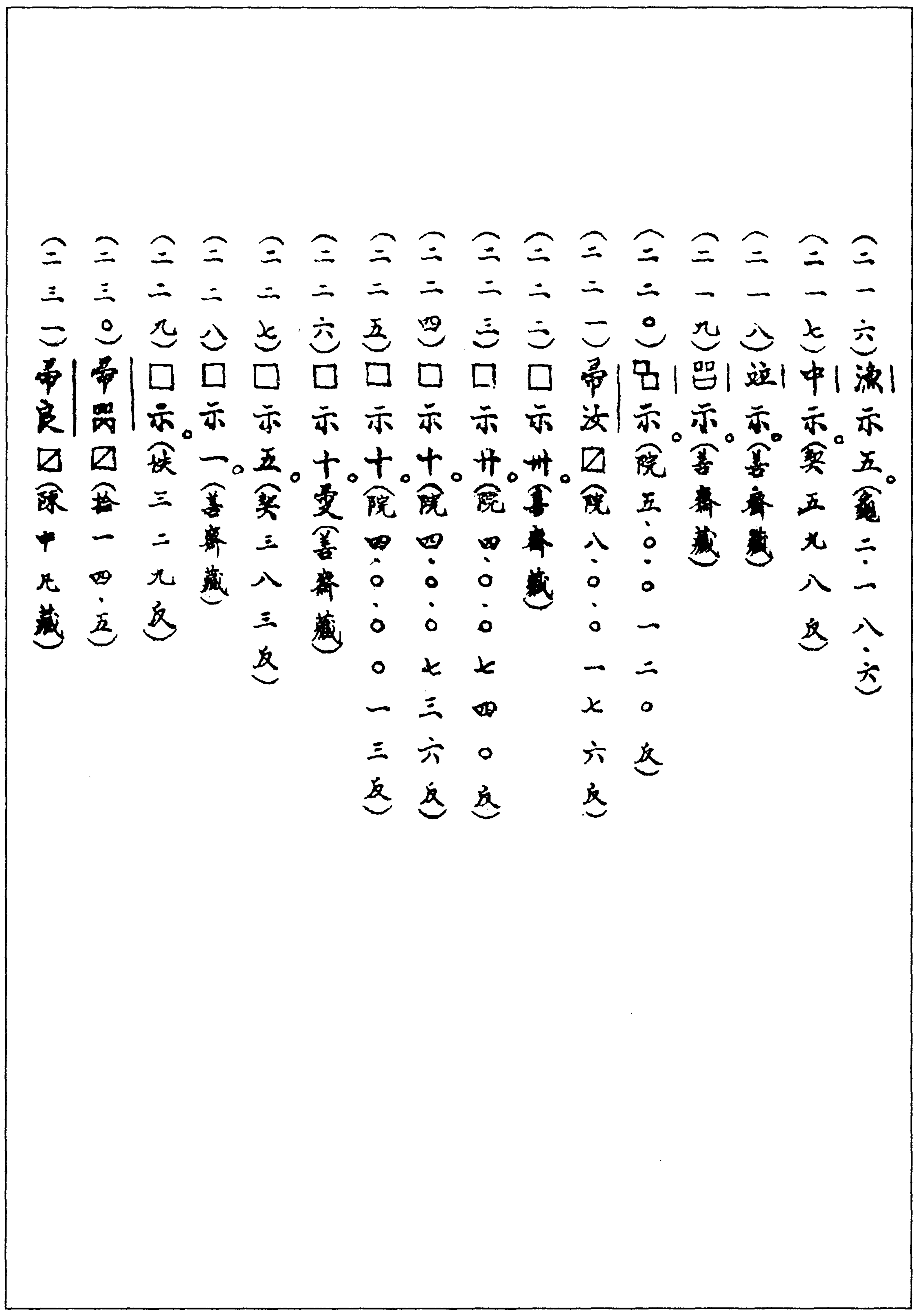

（二一六）漁示五。（龜二、一八、六）
（二一七）中示。（契五九八反）
（二一八）逆示。（善齋藏）
（二一九）[illegible]示。（善齋藏）
（二二〇）[illegible]示。（院五、〇、〇一二〇反）
（二二一）帚汝⧄（院八、〇、〇一七六反）
（二二二）□示卅。（善齋藏）
（二二三）□示廿。（院四、〇、〇七四〇反）
（二二四）□示十。（院四、〇、〇七三六反）
（二二五）□示十。（院四、〇、〇〇一三反）
（二二六）□示十受。（善齋藏）
（二二七）□示五。（契三八三反）
（二二八）□示一。（善齋藏）
（二二九）□示。（佚三二九反）
（二三〇）帚[illegible]⧄（拾一四、五）
（二三一）帚良⧄（琢中凡藏）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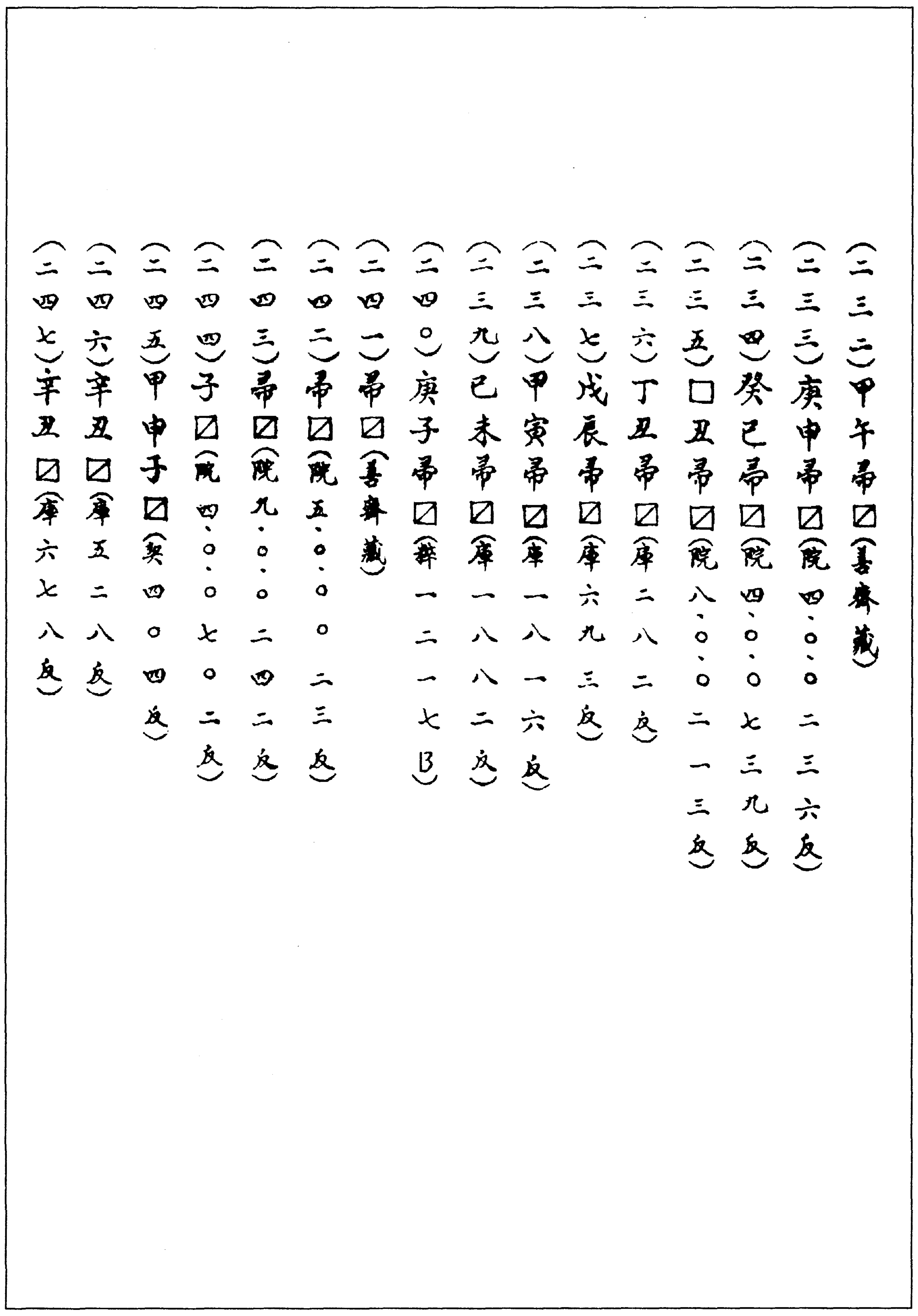

（二三二）甲午帚⧄（善齋藏）
（二三三）庚申帚⧄（院四、〇、〇二三六反）
（二三四）癸巳帚⧄（院四、〇、〇七三九反）
（二三五）□丑帚⧄（院八、〇、〇二一三反）
（二三六）丁丑帚⧄（庫二八二反）
（二三七）戊辰帚⧄（庫六九三反）
（二三八）甲寅帚⧄（庫一八一六反）
（二三九）己未帚⧄（庫一八八二反）
（二四〇）庚子帚⧄（粹一二一七B）
（二四一）帚⧄（善齋藏）
（二四二）帚⧄（院五、〇、〇二三反）
（二四三）帚⧄（院九、〇、〇二四二反）
（二四四）子⧄（院四、〇、〇七〇二反）
（二四五）甲申子⧄（契四〇四反）
（二四六）辛丑⧄（庫五二八反）
（二四七）辛丑⧄（庫六七八反）

490

(二四八)己丑⧄(院一・〇・〇〇六九反)
(二四九)戊寅⧄(善齋藏)
(二五〇)戊子⧄(院四・〇・〇〇五〇反)
(二五一)丁卯下⧄(院五・〇・〇二七二反)
(二五二)殼。(庫二五三反)
(二五三)殼。(院一・〇・〇一六二反)
(二五四)殼。(善齋藏)
(二五五)殼。(善齋藏)
(二五六)岦。(院四・〇・〇六〇三反)
(二五七)岦。(院一・〇・〇五三九反)
(二五八)叀。(契四二九反)
(二五九)叀。(庫四一五反)
(二六〇)叀。(院四・〇・〇七四六反)
(二六一)叀。(院五・〇・〇二二六反)
(二六二)叀。(善齋藏)
(二六三)叀。(善齋藏)

(二六四)亘。(院四・〇・〇四二一反)
(二六五)亘。(龜二・一〇、一七)
(二六六)亘。(陳中凡藏)
(二六七)賓。(陳中凡藏)
(二六八)旬。(善齋藏)
(二六九)旬(善齋藏)
(二七〇)小叀。(院九・〇・〇〇九九反)
(二七一)岳。(院九・〇・〇三八八反)
(二七二)𢀛。(院七・〇・〇七七六反)
(二七三)中。(契三四七反)

關於甲尾刻辭，民國十八年，董作賓先生作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三三)時，共得三例。民國二十五年，唐蘭先生作關於尾右甲卜辭一文(三四)於董氏三例之外，又增得十一例，除「後下二八、一」一條，誤以「甲橋」爲「甲尾」之外，共得十。今吾人於董唐十三例之外，又續得二十四例，共計三十有七，列之如下：

(二七四)从入。(善齋藏)

(二七五)从入。(虛一三八四)
(二七六)从入。(虛二三〇七)
(二七七)从入。(院四・〇・〇〇六〇)
(二七八)从入。(院四・〇・〇二六一)
(二七九)从入。(院一・〇・〇一七六)
(二八〇)从入。(善齋藏)
(二八一)从入。(善齋藏)
(二八二)从入十。(院三・〇・〇三一七)
(二八三)[illegible]入。(庫一九三一　唐一四)
(二八四)[illegible]入。(善齋藏)
(二八五)[illegible]入。(院四・〇・〇一一七)
(二八六)册入。(院一・〇・〇四五四　董一　唐一)
(二八七)册入。(何叙甫藏)
(二八八)册入。(善齋藏)
(二八九)[illegible]入。(拾一三・四　唐八)
(二九〇)[illegible]入。(院四・〇・〇〇三五)

(二九一)巛入。(院四・〇・〇一三六)
(二九二)巛來。(院一・〇・〇五一二)
(二九三)[illegible]入。(院一・〇・〇四四九　董三　唐三)
(二九四)[illegible]入。(院四・〇・〇一二)
(二九五)[illegible](臣)∨(入)(院四・〇・〇〇四一)
(二九六)[illegible](臣)入。(善齋藏)
(二九七)[illegible]入。(續四・一二・五　徵天五九　雜一〇四　文一六
唐一一)
(二九八)[illegible]入。(前六・二九・三　唐五)
(二九九)[illegible]入。(院二・〇・〇〇二　董二　唐二)
(三〇〇)[illegible]入。(前五・二一・三　唐四)
(三〇一)[illegible](堯)入。(後下三二・六　唐七)
(三〇二)[illegible]入。(院四・〇・〇〇六六)
(三〇三)[illegible](去)入。(院四・〇・〇一四一)
(三〇四)[illegible](殳)入。(院四・〇・〇一八三及四・〇・〇一八九合)
(三〇五)[illegible]入二。(拾八・五　唐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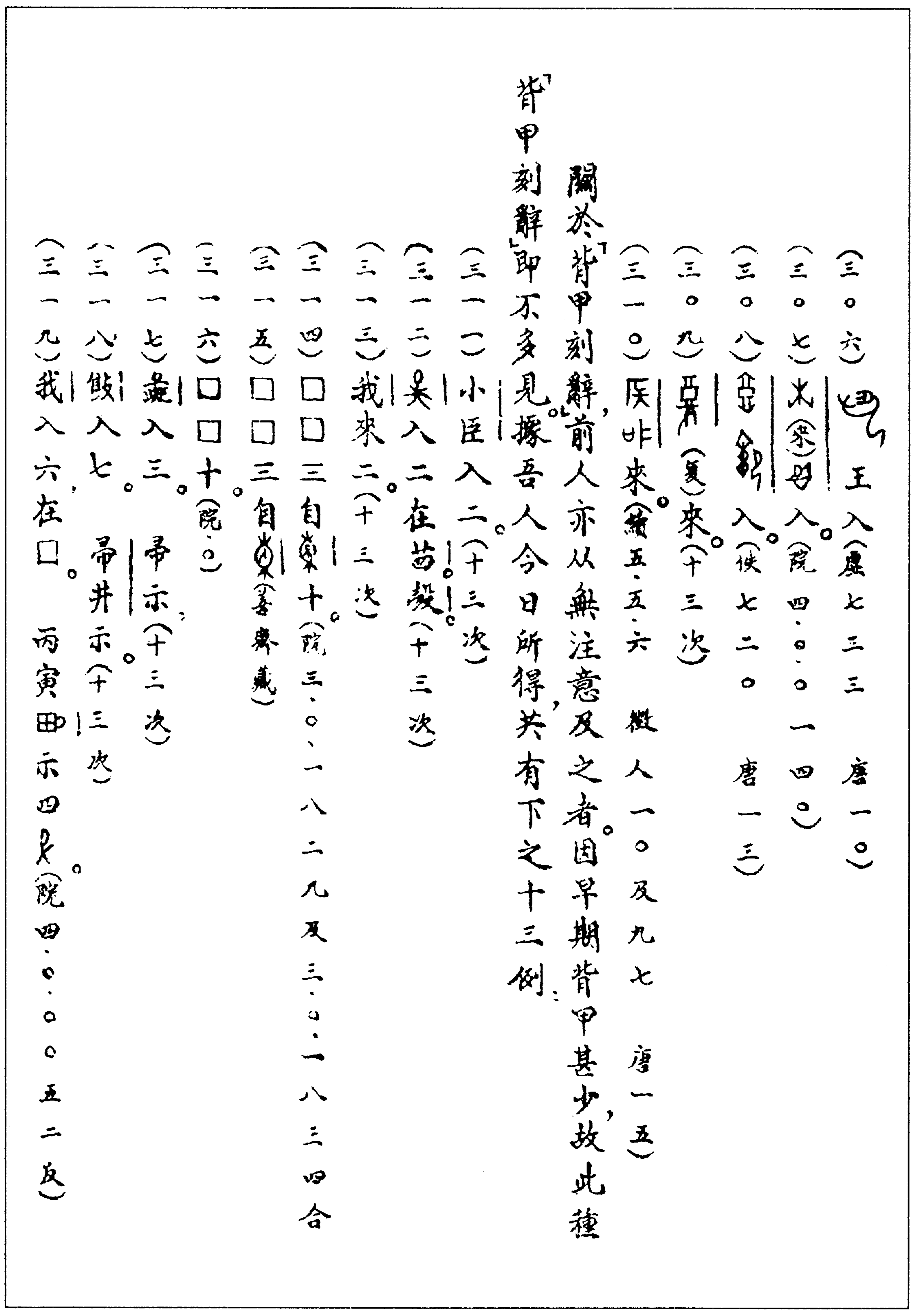

(三〇六)[illegible]王入（庫七三三　唐一〇）
(三〇七)[illegible]（來）母入。（院四・〇・〇一四〇）
(三〇八)[illegible][illegible]入。（佚七二〇　唐一三）
(三〇九)[illegible]（夏）來。（十三次）
(三一〇)矦乍來。（續五・五・六　徵人一〇及九七　唐一五）

關於「背甲刻辭」，前人亦从無注意及之者。因早期背甲甚少，故此種「背甲刻辭」即不多見。據吾人今日所得，共有下之十三例：

(三一一)小臣入二。（十三次）
(三一二)吴入二在苗殺。（十三次）
(三一三)我來二。（十三次）
(三一四)□□三自[illegible]十。（院三・〇・一八二九及三・〇・一八三四合）
(三一五)□□三自[illegible]（善齋藏）
(三一六)□□十。（院・〇）
(三一七)[illegible]入三。　帚示。（十三次）
(三一八)[illegible]入七。　帚井示。（十三次）
(三一九)我入六，在□。　丙寅[illegible]示四乂。（院四・〇・〇・〇五二反）

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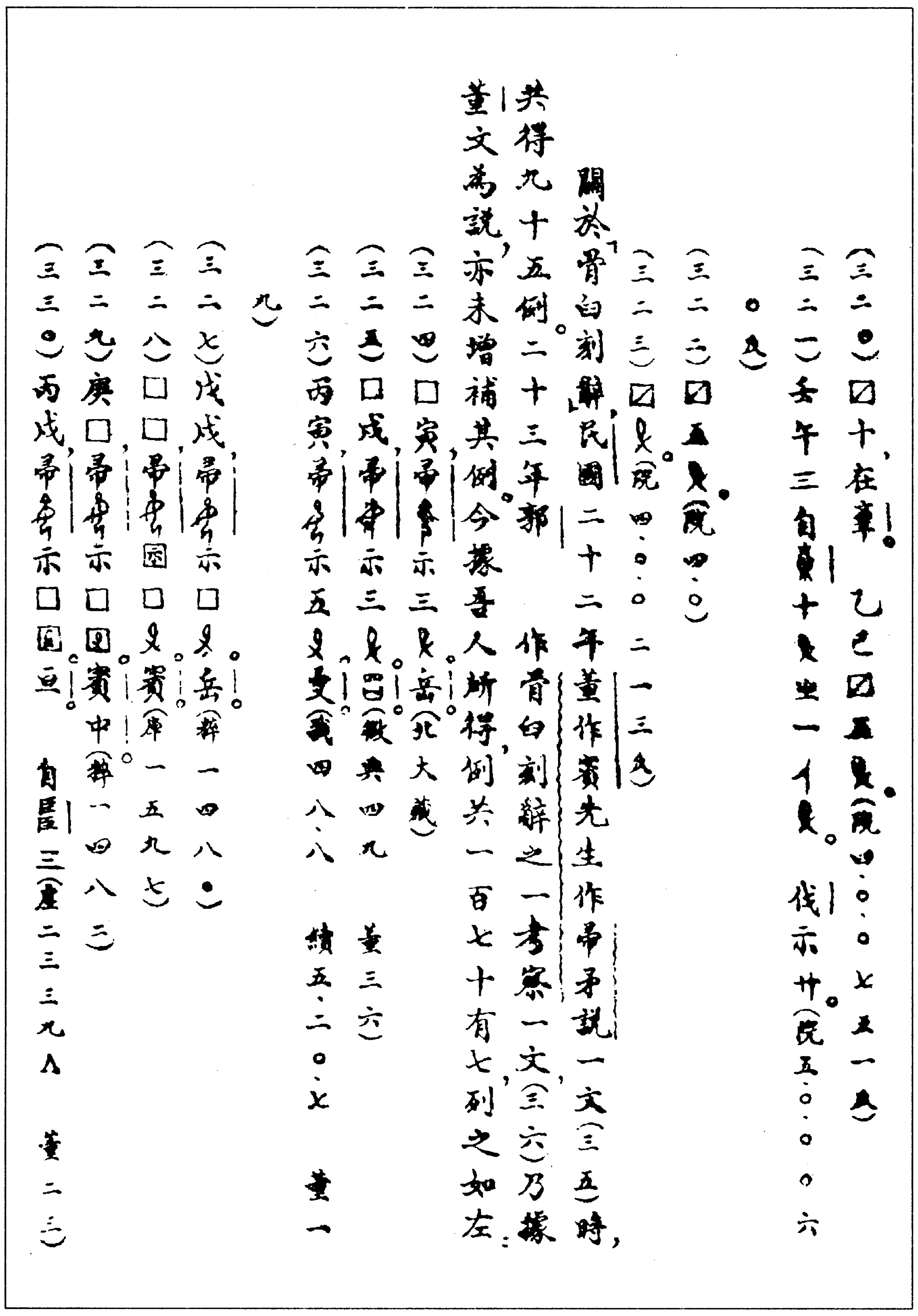

(三二〇)□十，在章。乙巳□五乂。（院四・〇・〇七五一反）
(三二一)壬午三自[illegible]十乂㞢一彳乂。伐示廿。（院五・〇・〇〇六〇九）
(三二二)□五乂。（院四・〇）
(三二三)□乂。（院四・〇・〇二一三九）

關於「骨臼刻辭」，民國二十二年董作賓先生作帚矛說一文（三五）時，共得九十五例。二十三年郭　作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一文（三六），乃據董文為說，亦未增補其例。今據吾人所得，例共一百七十有七，列之如左：

(三二四)□寅帚[illegible]示三乂岳。（北大藏）
(三二五)□戌帚[illegible]示三乂[illegible]。（徵典四九　董三六）
(三二六)丙寅帚[illegible]示五乂叓。（戩四八・八　續五・二〇・七　董一九）
(三二七)戊戌帚[illegible]示□乂岳。（粹一四八〇）
(三二八)□□帚[illegible]□□乂賓。（庫一五九七）
(三二九)庚□帚[illegible]示□□賓中。（粹一四八三）
(三三〇)丙戌帚[illegible]示□□亘。　自[illegible]三。（虛二三三九八　董二三）

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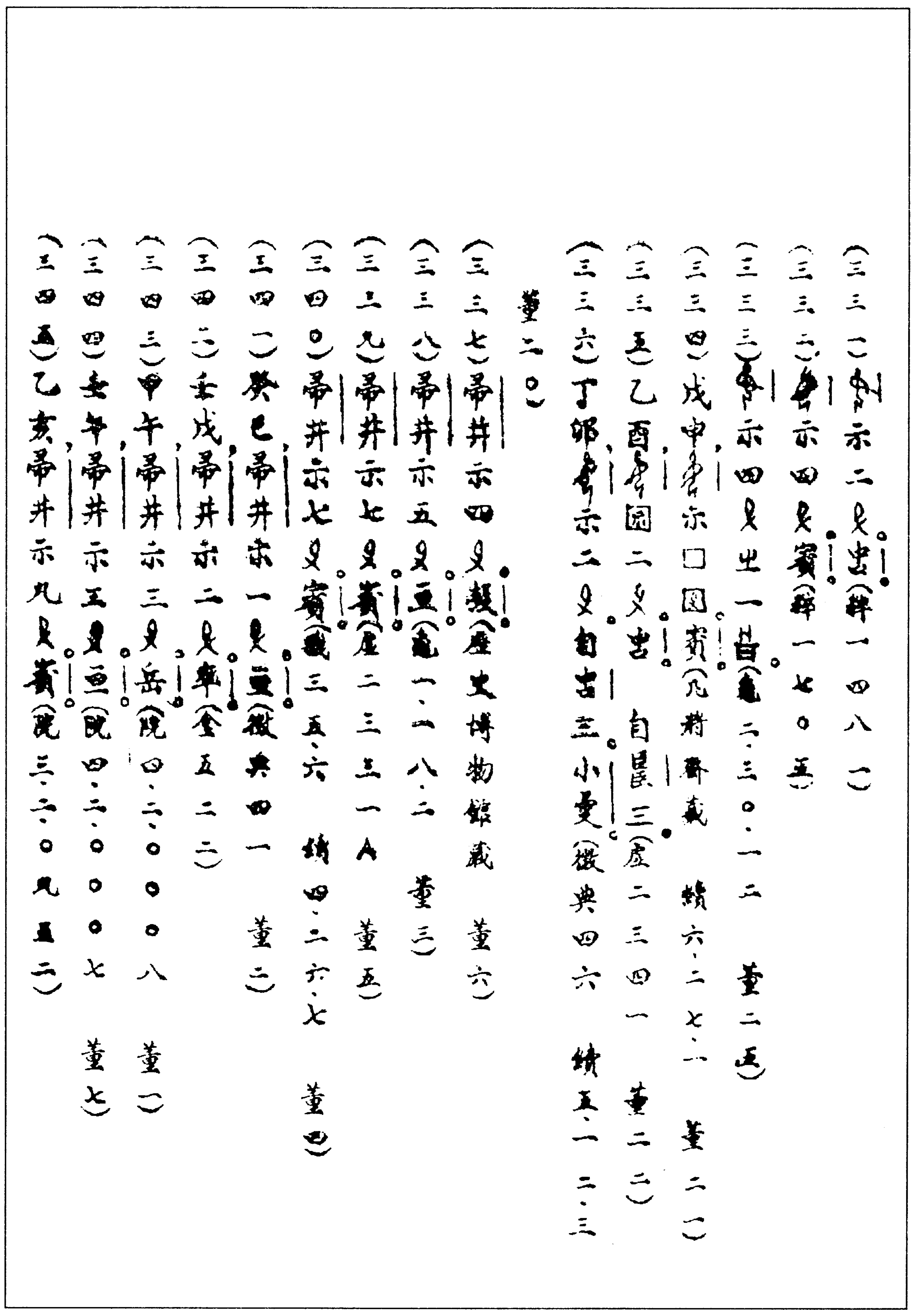

(三三一)[illegible]示二乂[illegible]。（粹一四八一）
(三三二)[illegible]示四乂賓。（粹一七〇五）
(三三三)[illegible]示四乂㞢一[illegible]。（龜二・三〇・一二　董二五）
(三三四)戊申[illegible]示□□賓。（凡將齋藏　續六・二七・一　董二一）
(三三五)乙酉[illegible]□二乂[illegible]。　自[illegible]三。（虛二三四一　董二二）
(三三六)丁卯[illegible]示二乂自古三。小叓。（徵典四六　續五・一二・三　董二〇）
(三三七)帚井示四乂殼。（歷史博物館藏　董六）
(三三八)帚井示五乂亘。（龜一・一八・二　董三）
(三三九)帚井示七乂賓。（虛二三三一八　董五）
(三四〇)帚井示七乂賓。（戩三五・六　續四・二六・七　董四）
(三四一)癸巳帚井示一乂亘。（徵典四一　董二）
(三四二)壬戌帚井示二乂[illegible]。（金五二二）
(三四三)甲午帚井示三乂岳。（院四・二・〇〇〇八　董一）
(三四四)壬午帚井示五乂亘。（院四・二・〇〇〇七　董七）
(三四五)乙亥帚井示九乂賓。（院三・二・〇九五二）

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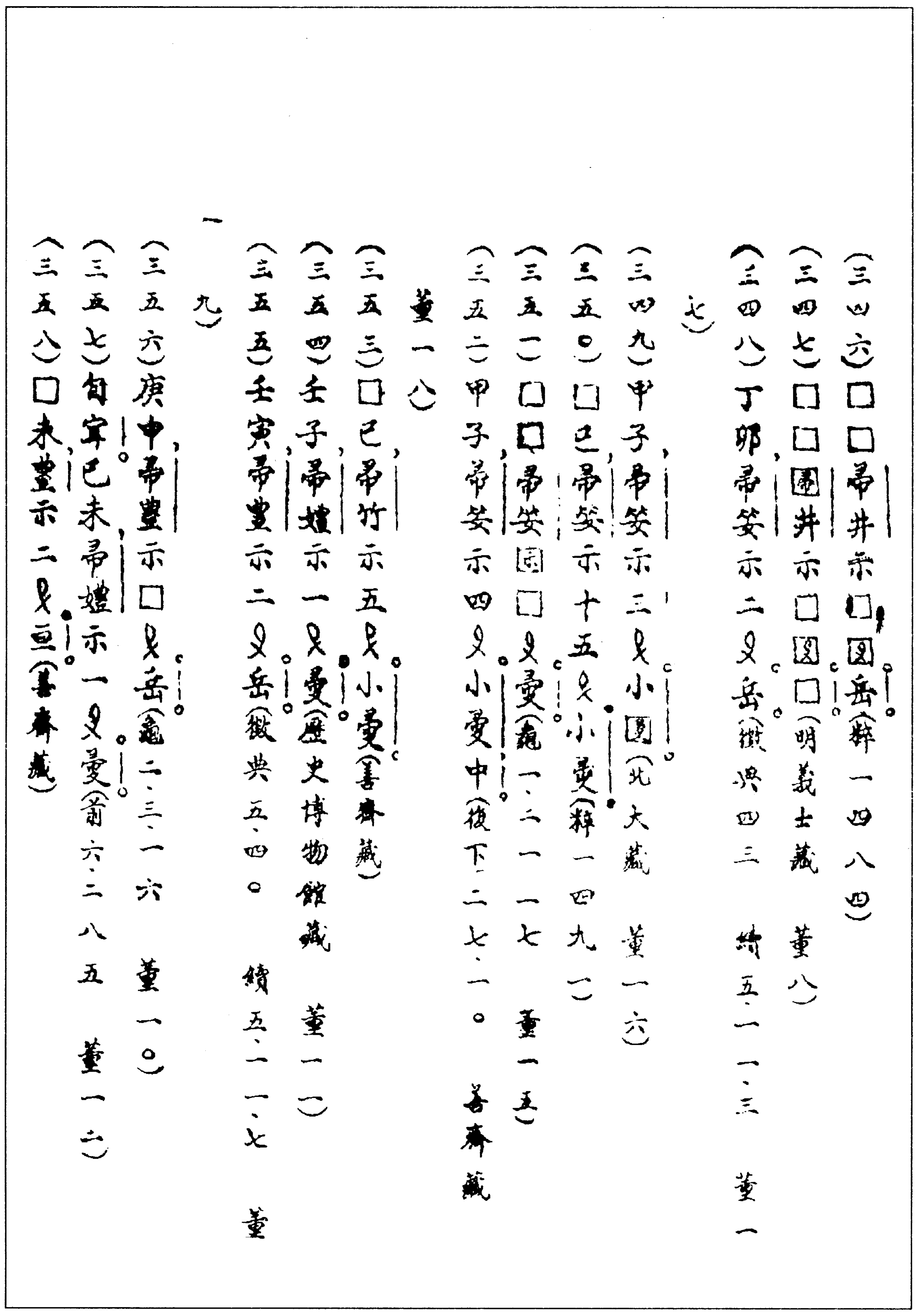

(三四六)□□帚井示□，□岳。（粹一四八四）
(三四七)□□□井示□□□。（明義士藏　董八）
(三四八)丁卯帚妥示二乂岳。（徵典四三　續五・一一・三　董一七）
(三四九)甲子帚妥示三乂小□。（北大藏　董一六）
(三五〇)□巳帚妥示十五乂小叓。（粹一四九一）
(三五一)□□帚妥□□乂叓。（龜一・二一・一七　董一五）
(三五二)甲子帚妥示四乂小叓中。（後下二七・一〇　善齋藏　董一八）
(三五三)□巳帚竹示五乂小叓。（善齋藏）
(三五四)壬子帚嬳示一乂叓。（歷史博物館藏　董一一）
(三五五)壬寅帚豐示二乂岳。（徵典五・四〇　續五・一一・七　董一九）
(三五六)庚申帚豐示□乂岳。（龜二・三・一六　董一〇）
(三五七)旬宰巳未帚嬳示一乂叓。（前六・二八五　董一二）
(三五八)□未豐示二乂亘。（善齋藏）

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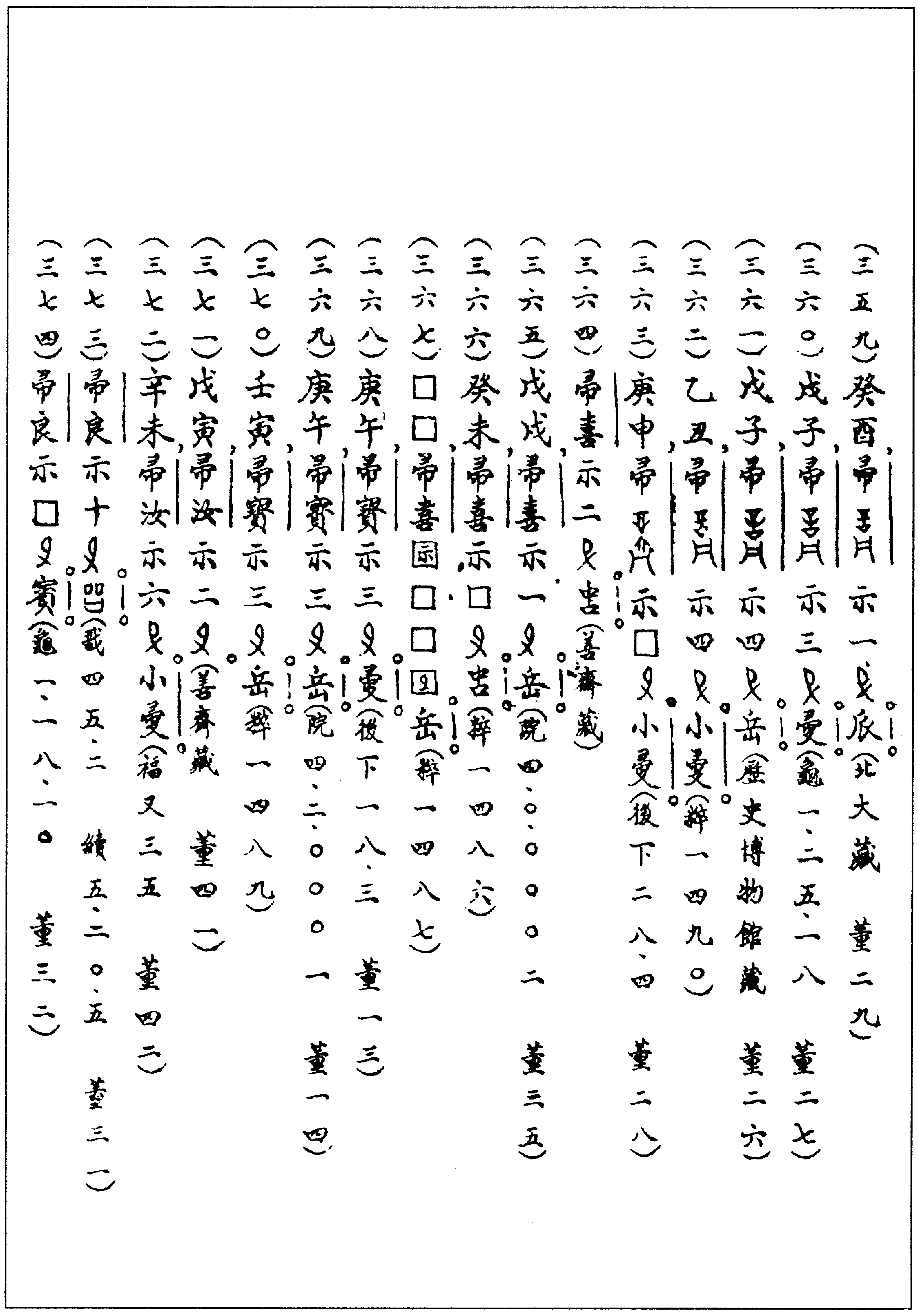

（三五九）癸酉帚吾月示一又辰（北大藏　董二九）
（三六〇）戊子帚吾月示三又曼（龜一、二五、一八　董二七）
（三六一）戊子帚吾月示四又岳（歷史博物館藏　董二六）
（三六二）乙丑帚吾月示四又小曼（粹一四九〇）
（三六三）庚申帚吾月示□又小曼（後下二八、四　董二八）
（三六四）帚喜示二又㞢（善齋藏）
（三六五）戊戌帚喜示一又岳（院四、〇、〇〇〇二　董三五）
（三六六）癸未帚喜示□又㞢（粹一四八六）
（三六七）□□帚喜园□□図岳（粹一四八七）
（三六八）庚午帚寶示三又曼（後下一八、三　董一三）
（三六九）庚午帚寶示三又岳（院四、二、〇〇〇一　董一四）
（三七〇）壬寅帚寶示三又岳（粹一四八九）
（三七一）戊寅帚汝示二又（善齋藏　董四一）
（三七二）辛未帚汝示六又小曼（福又三五　董四二）
（三七三）帚良示十又㗊（戩四五、二　續五、二〇、五　董三一）
（三七四）帚良示□又賓（龜一、一八、一〇　董三二）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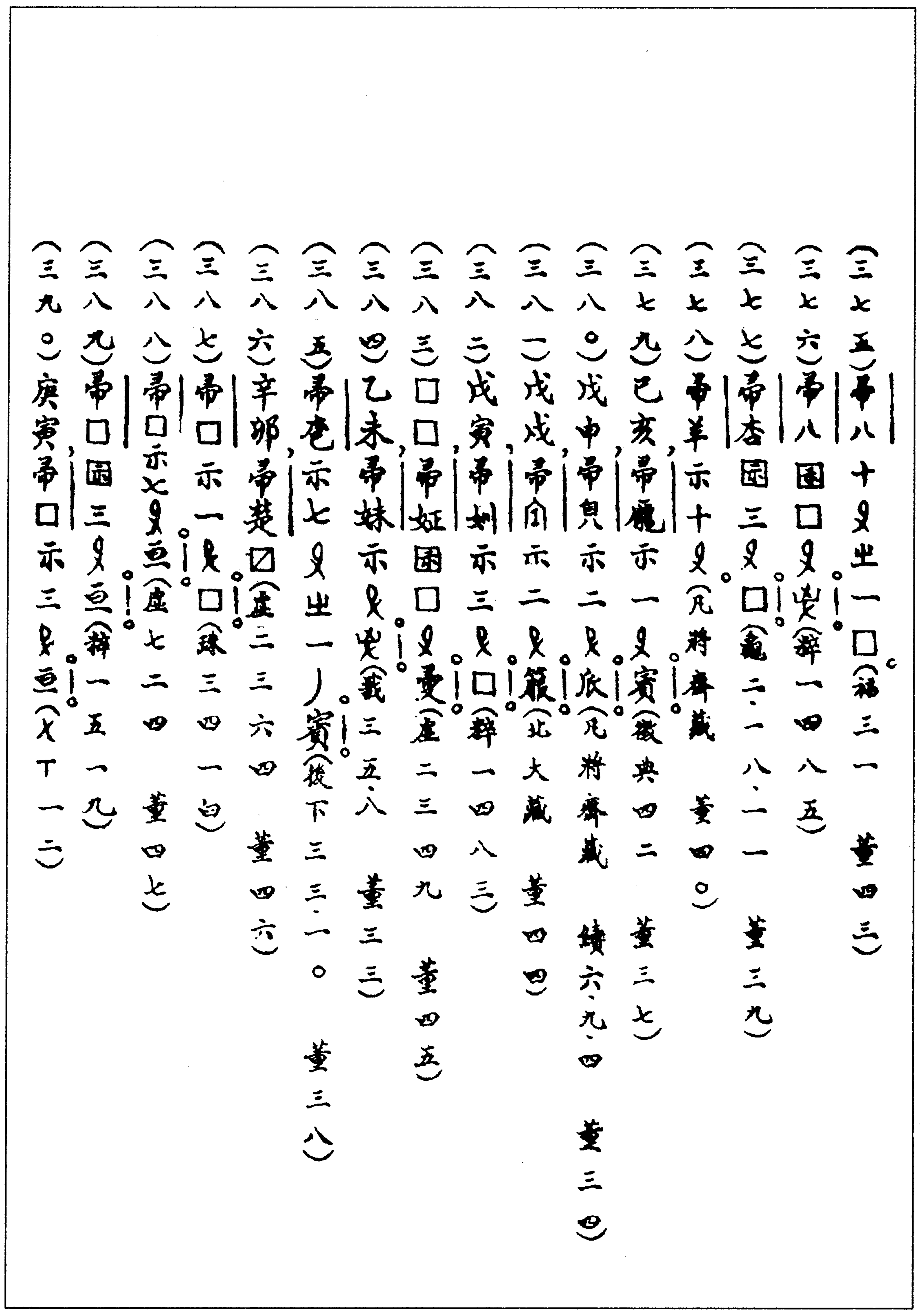

（三七五）帚八十又㞢一□（福三一　董四三）
（三七六）帚八园□又㞷（粹一四八五）
（三七七）帚杏园三又□（龜二、一八、一一　董三九）
（三七八）帚羊示十又（凡將齋藏　董四〇）
（三七九）己亥帚龐示一又賓（徵典四二　董三七）
（三八〇）戊申帚良示二又辰（凡將齋藏　續六、九、四　董三四）
（三八一）戊戌帚冋示二又殼（北大藏　董四四）
（三八二）戊寅帚如示三又□（粹一四八三）
（三八三）□□帚妊园□又曼（虛二三四九　董四五）
（三八四）乙未帚妹示又㞷（戩三五、八　董三三）
（三八五）帚龟示七又㞢一丿賓（後下三三、一〇　董三八）
（三八六）辛卯帚楚☒（虛二三六四　董四六）
（三八七）帚□示一又□（珠三四一白）
（三八八）帚□示七又亘（虛七二四　董四七）
（三八九）帚□园三又亘（粹一五一九）
（三九〇）庚寅帚□示三又亘（乂T一二）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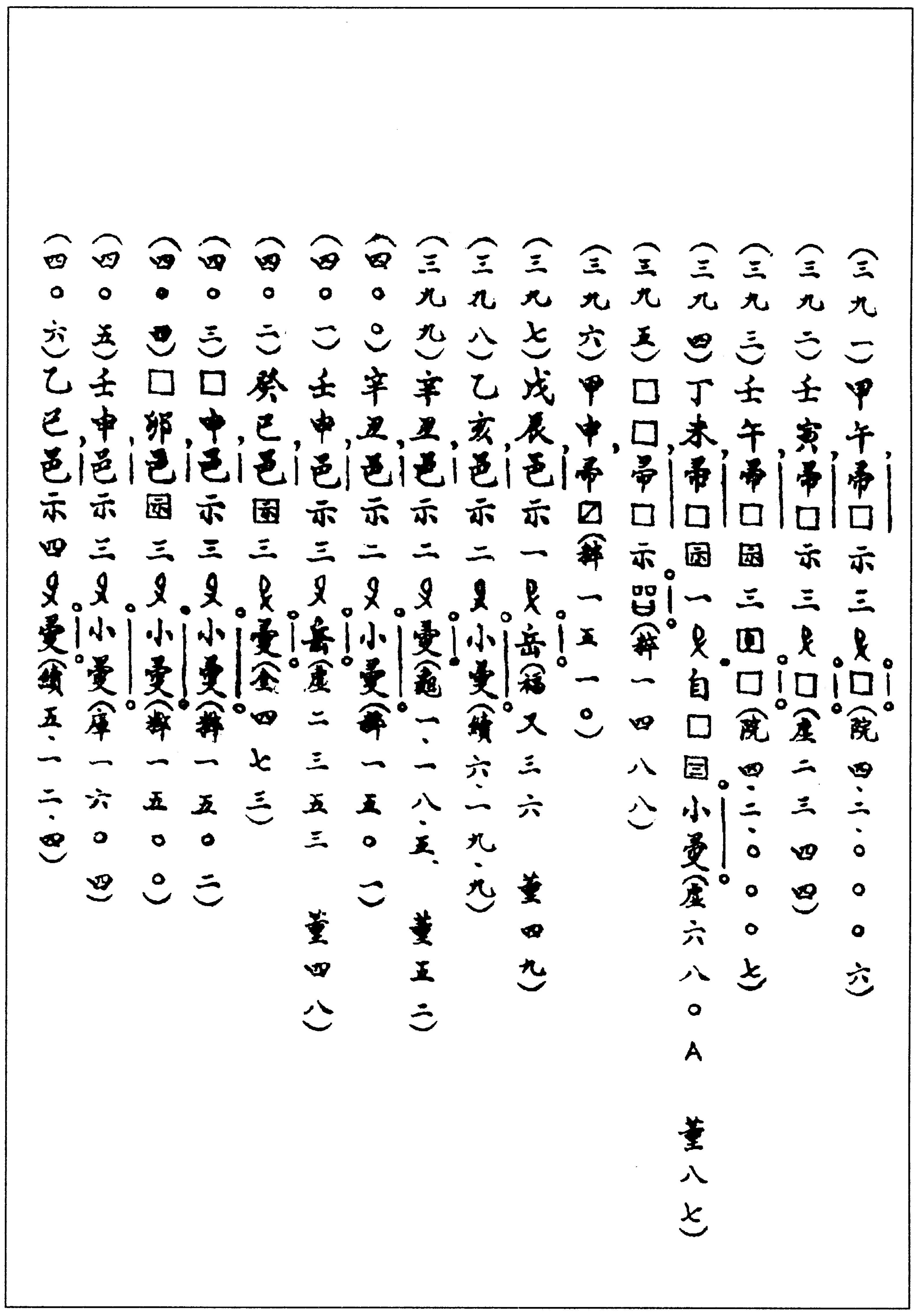

（三九一）甲午帚□示三又□（院四、二、〇〇〇六）
（三九二）壬寅帚□示三又□（虛二三四四）
（三九三）壬午帚□园三図□（院四、二、〇〇〇七）
（三九四）丁未帚□园一又自□図小曼（虛六八〇A　董八七）
（三九五）□□帚□示㗊（粹一四八八）
（三九六）甲申帚☒（粹一五一〇）
（三九七）戊辰邑示一又岳（福又三六　董四九）
（三九八）乙亥邑示二又小曼（續六、一九、九）
（三九九）辛丑邑示二又曼（龜一、一八、五、　董五二）
（四〇〇）辛丑邑示二又小曼（粹一五〇一）
（四〇一）壬申邑示三又岳（虛二三五三　董四八）
（四〇二）癸巳邑园三又曼（金四七三）
（四〇三）□中邑示三又小曼（粹一五〇二）
（四〇四）□卯邑园三又小曼（粹一五〇〇）
（四〇五）壬申邑示三又小曼（庫一六〇四）
（四〇六）乙巳邑示四又曼（續五、一二、四）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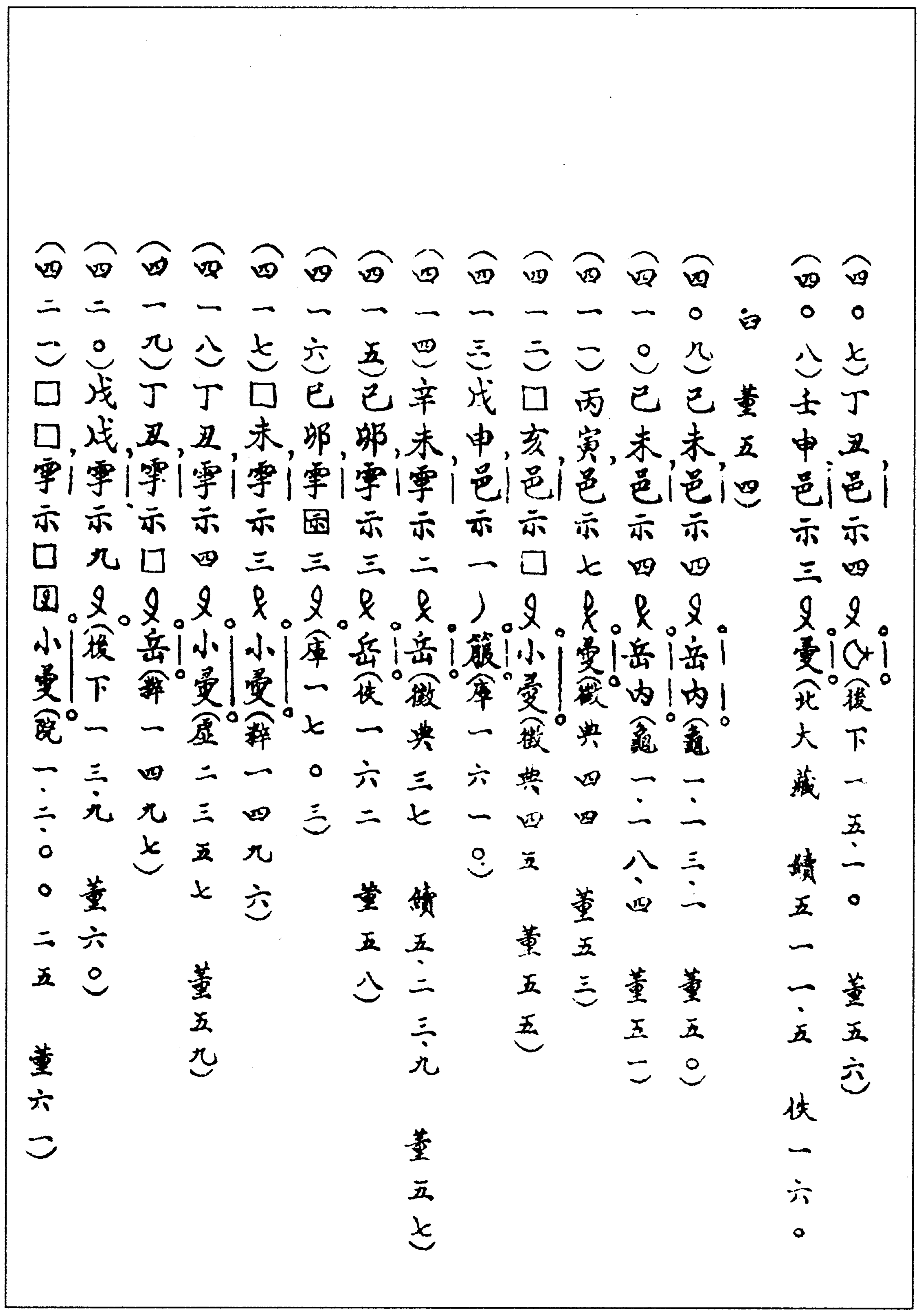

（四〇七）丁丑邑示四又𠃌（後下一五、一〇　董五六）
（四〇八）壬申邑示三又曼（北大藏　續五一一、五　佚一六〇
白　董五四）
（四〇九）己未邑示四又岳內（龜一、一三、一　董五〇）
（四一〇）己未邑示四又岳內（龜一、一八、四　董五一）
（四一一）丙寅邑示七又曼（徵典四四　董五三）
（四一二）□亥邑示□又小曼（徵典四五　董五五）
（四一三）戊申邑示一丿殼（庫一六一〇）
（四一四）辛未雩示二又岳（徵典三七　續五、二三、九　董五七）
（四一五）己卯雩示三又岳（佚一六二　董五八）
（四一六）己卯雩园三又（庫一七〇三）
（四一七）□未雩示三又小曼（粹一四九六）
（四一八）丁丑雩示四又小曼（虛二三五七　董五九）
（四一九）丁丑雩示□又岳（粹一四九七）
（四二〇）戊戌雩示九又（後下一三、九　董六〇）
（四二一）□□雩示□図小曼（院一、二、〇〇二五　董六一）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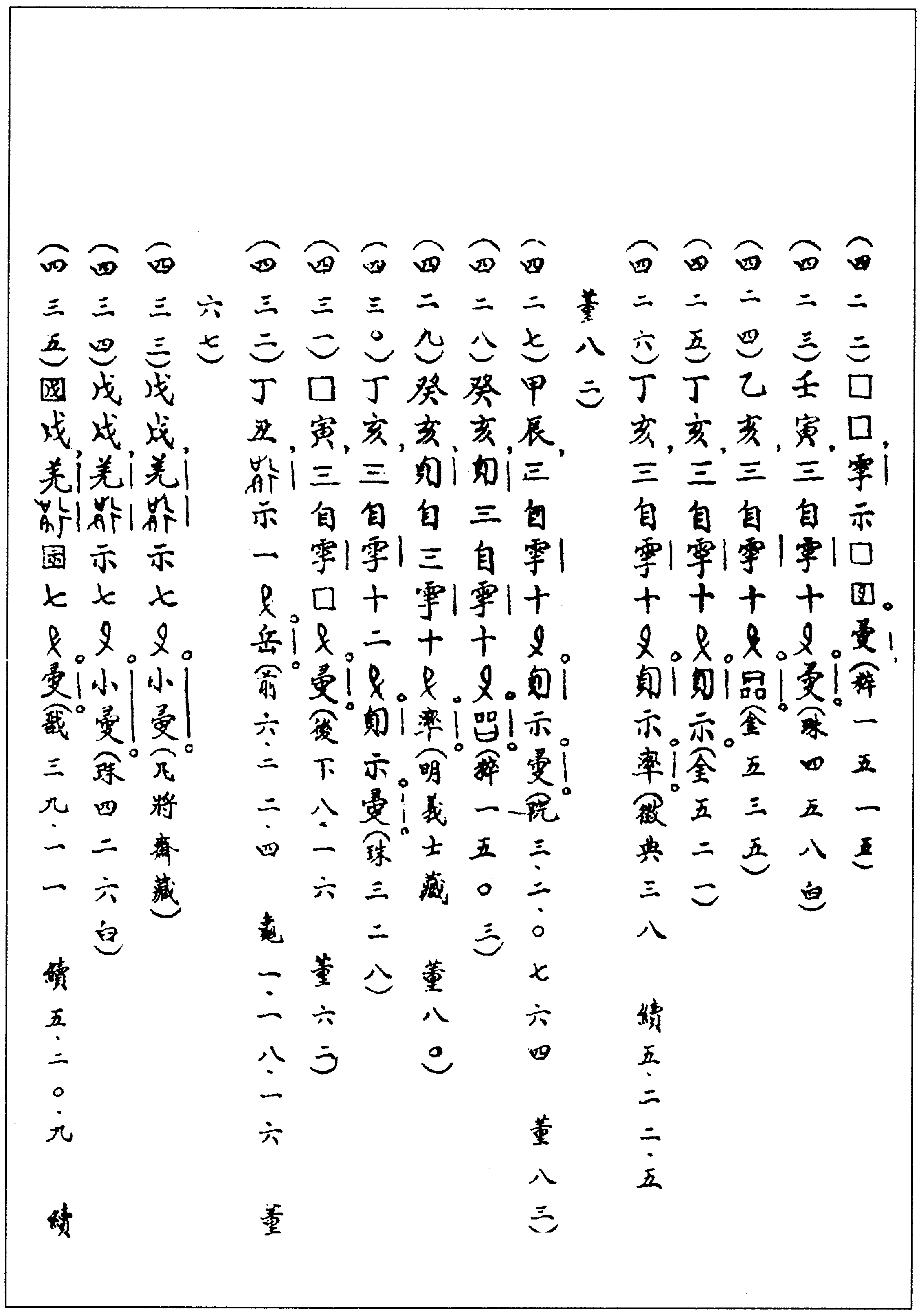

(四二二)□□，雩示□宗夒（粹一五一五）
(四二三)壬寅，三自雩十又夒（珠四五八白）
(四二四)乙亥，三自雩十又品（金五三五）
(四二五)丁亥，三自雩十又旬示（金五二一）
(四二六)丁亥，三自雩十又旬示率（徵典三八　續五、二二、五　董八二）
(四二七)甲辰，三自雩十又旬示夒（院三、二、○七六四　董八三）
(四二八)癸亥旬三自雩十又吕（粹一五○三）
(四二九)癸亥旬自三雩十又率（明義士藏　董八○）
(四三○)丁亥，三自雩十二又旬示夒（珠三二八）
(四三一)□寅，三自雩□又夒（後下八、一六　董六三）
(四三二)丁丑，卝示一又岳（前六、二二、四　龜一、一八、一六　董六七）
(四三三)戊戌，羌卝示七又小夒（凡將齋藏）
(四三四)戊戌，羌卝示七又小夒（珠四二六白）
(四三五)□戊，羌卝宗七又夒（戩三九、一一　續五、二○、九　續

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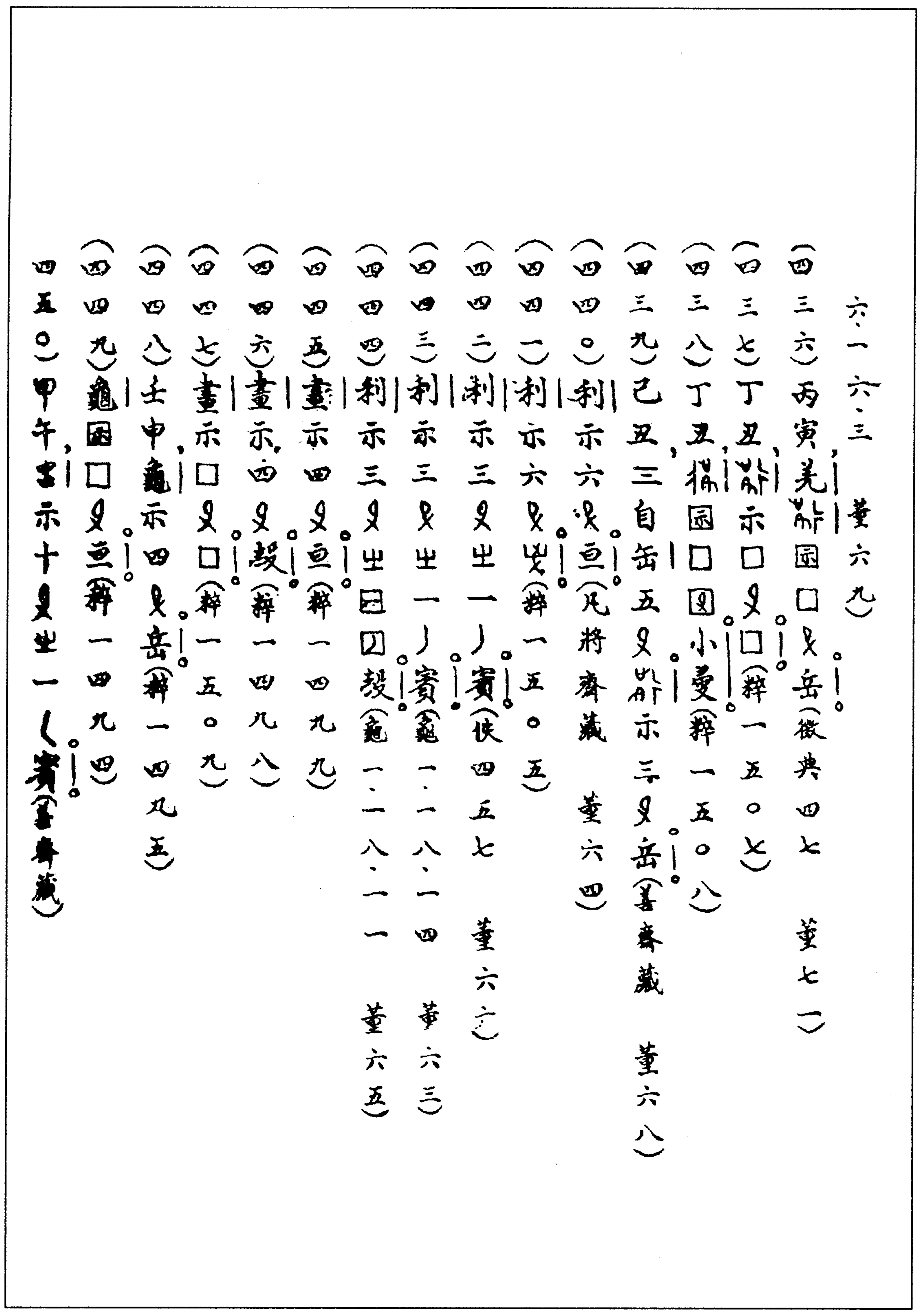

六、一六、三　董六九）
(四三六)丙寅，羌卝宗□又岳（徵典四七　董七一）
(四三七)丁丑，卝示□又□（粹一五○七）
(四三八)丁丑，斿宗□宗小夒（粹一五○八）
(四三九)己丑，三自岳五又卝示三又岳（善齋藏　董六八）
(四四○)利示六又亘（凡將齋藏　董六四）
(四四一)利示六又𢦏（粹一五○五）
(四四二)利示三又出一丿賓（佚四五七　董六六）
(四四三)利示三又出一丿賓（龜一、一八、一四　董六三）
(四四四)利示三又出回□殻（龜一、一八、一一　董六五）
(四四五)畫示四又亘（粹一四九九）
(四四六)畫示四又殻（粹一四九八）
(四四七)畫示□又□（粹一五○九）
(四四八)壬申，龜示四又岳（粹一四九五）
(四四九)龜宗□又亘（粹一四九四）
(四五○)甲午，害示十又出一乚賓（善齋藏）

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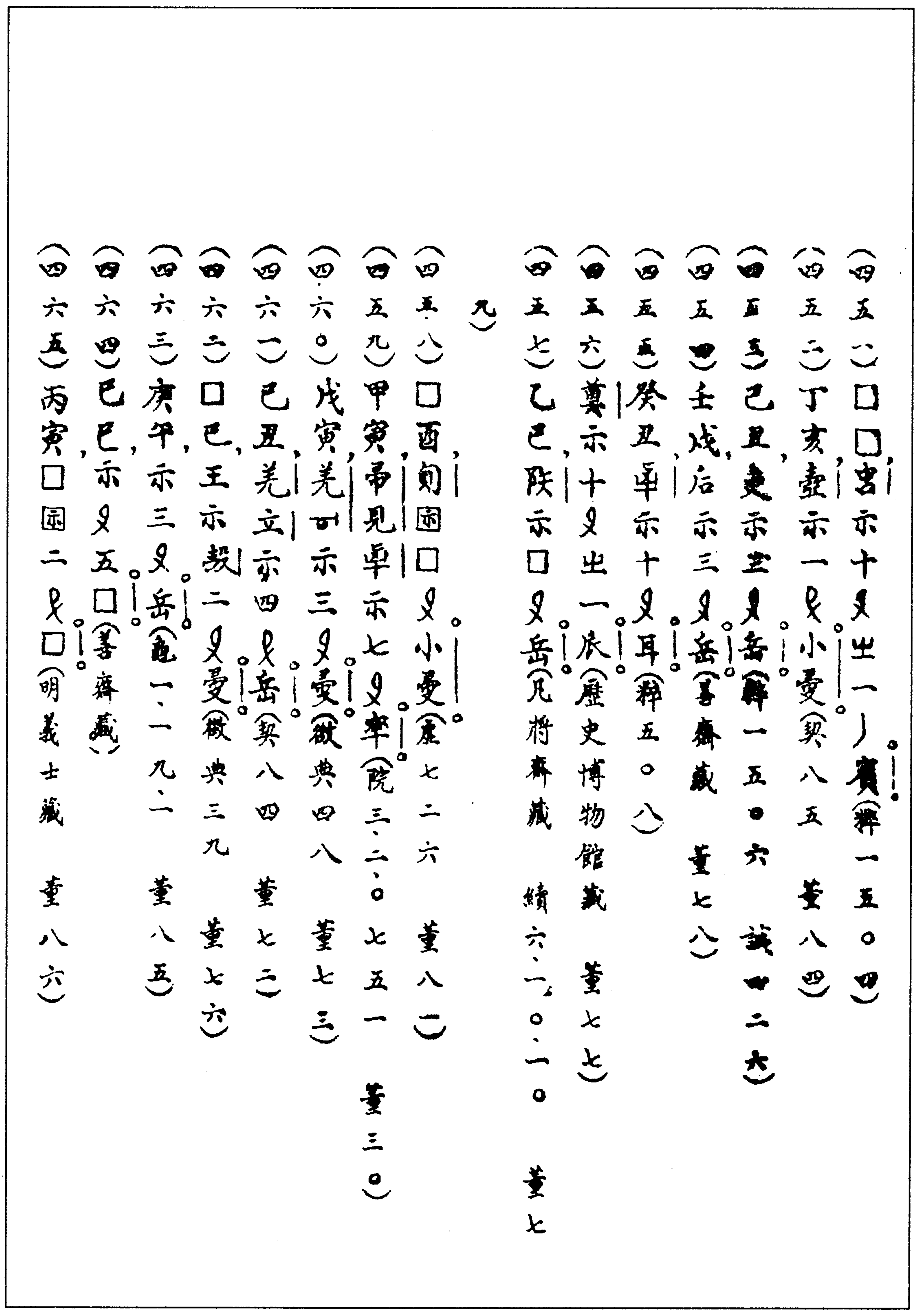

(四五一)□□，害示十又出一丿賓（粹一五○四）
(四五二)丁亥，壴示一又小夒（契八五　董八四）
(四五三)己丑，叀示壬又岳（粹一五○六　誠四二六）
(四五四)壬戌，后示三又岳（善齋藏　董七八）
(四五五)癸丑，卓示十又耳（粹五○八）
(四五六)蕈示十又出一辰（歷史博物館藏　董七七）
(四五七)乙巳，陕示□又岳（凡將齋藏　續六、一、○、一○　董七九）
(四五八)□酉，旬宗□又小夒（虛七二六　董八二）
(四五九)甲寅，帚見卓示七又率（院三、二、○七五一　董三○）
(四六○)戊寅，羌可示三又夒（徵典四八　董七三）
(四六一)己丑，羌立示四又岳（契八四　董七二）
(四六二)□巳，王示殻二又夒（徵典三九　董七六）
(四六三)庚午，示三又岳（龜一、一九、一　董八五）
(四六四)巳巳，示又五□（善齋藏）
(四六五)丙寅，□宗二又□（明義士藏　董八六）

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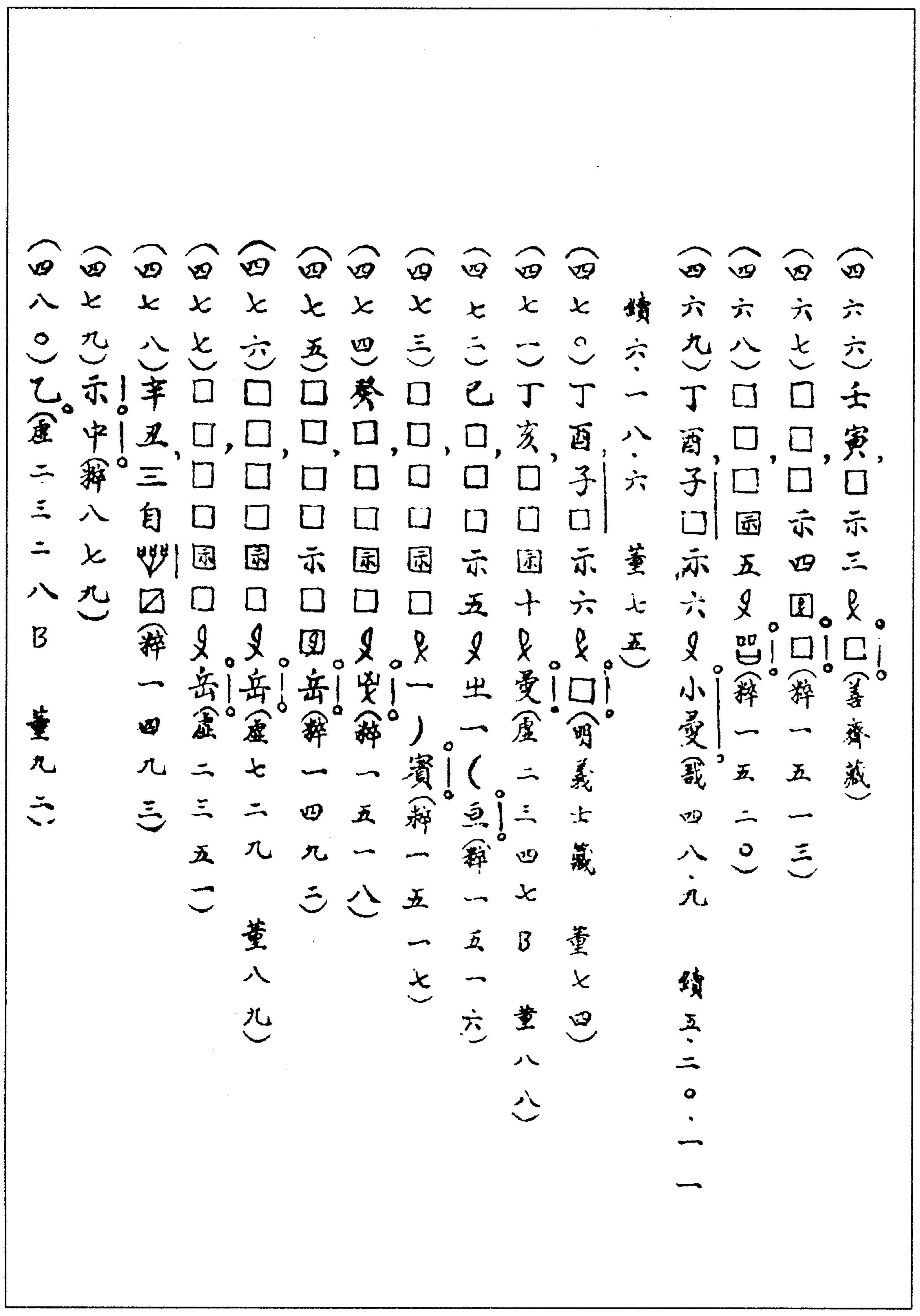

(四六六)壬寅，□示三又□（善齋藏）
(四六七)□□，□示四宗□（粹一五一三）
(四六八)□□，□宗五又吕（粹一五二○）
(四六九)丁酉，子□示六又小夒（戩四八、九　續五、二○、一一　續六、一八、六　董七五）
(四七○)丁酉，子□示六又□（明義士藏　董七四）
(四七一)丁亥，□□宗十又夒（虛二三四七B　董八八）
(四七二)己□，□□示五又出一乚亘（粹一五一六）
(四七三)□□，□□宗□又一丿賓（粹一五一七）
(四七四)癸□，□□宗□又𢦏（粹一五一八）
(四七五)□□，□□示□宗岳（粹一四九二）
(四七六)□□，□□宗□又岳（虛七二九　董八九）
(四七七)□□，□□宗□又岳（虛二三五一）
(四七八)辛丑，三自𠂤⊘（粹一四九三）
(四七九)示中（粹八七九）
(四八○)乙（虛二三二八B　董九二）

506

（四八一）岳。（虛一五八九）
（四八二）岳。（虛一六一四）
（四八三）岳。虛一六四七）
（四八四）岳。（粹一五一二）
（四八五）岳。（粹一五二二）
（四八六）岳。（粹一五二三）
（四八七）夒。（虛一五六四）
（四八八）夒。（虛一六一〇）
（四八九）夒。（歷史博物館藏　董九一）
（四九〇）夒。（契五六　董九四）
（四九一）小夒。（粹一五二一）
（四九二）小夒。（十三次郭蕟）
（四九三）小夒。（金五二二）
（四九四）賓。（虛七二八　董九〇）
（四九五）賓。（粹一五三二）
（四九六）亘。（虛一六七〇）

（四九七）率。（粹一五一四）
（四九八）箙。（戩四四、一三　董九五）
（四九九）𢦏。（金三六七）
（五〇〇）内亘。（福二五　董九三）

關於「骨面刻辭」，除民國二十二年董作賓先生於帚矛說一文，曾舉四條，四條之外，學人論者極少。今據吾人所見，除董舉四例之外，尚有二十二條，即共二十六例，列之如左：

（五〇一）自𡐓。（佚五三一）
（五〇二）自𡐓。（善齋藏）
（五〇三）自𡐓三。（戩雜一三三）
（五〇四）固𡐓三。（戩雜一三二）
（五〇五）三自𡐓。（庫一六一七）
（五〇六）丁丑，三于𡐓廿屯川。（前六、二七、四　董九九）
（五〇七）自𡐓五十屯（戩雜一三三　續五、二五、一一）
（五〇八）殼，三自𡐓。（善齋藏）
（五〇九）丰丑，三自屮（庫一六三五）

（五一〇）三自屮廿屯，小臣中示𢆶。（前七、七、二　董九七）
（五一一）屮。示（善齋藏）
（五一二）己丑，屮示十屯。率（續五、二五、七）
（五一三）⧄廿屯屮。示。犬（前七、二五、四　董九八）
（五一四）帚井來。（甲二九一二）
（五一五）⧄十屯。小臣从示。（北大藏　董九六）
（五一六）⧄廿屯。小臣□固。（善齋藏）
（五一七）⧄屯。小臣⧄固。（庫一六三四）
（五一八）乙亥，三廿屯[illegible]。五⧄（院三、二、〇七七三反）
（五一九）⧄五十屯⧄（善齋藏）
（五二〇）帚井三自⧄（善齋藏）
（五二一）癸酉，三自⧄（善齋藏）
（五二二）殼三自⧄（善齋藏）
（五二三）中示。亶。（前四、三七、三）
（五二四）　示六。（前六、五一、五）
（五二五）帚羊示十屯。（續六、二四、九）

（五二六）畫示十㞢⧄（龜一、二、七）

總上五種記事刻辭「甲橋」凡二百七十三例；「甲尾」三十七例；「背甲」十三例；「骨臼」一百七十七例，「骨面」二十六例，共計五百卅六例。倘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發掘所得尚未正式發表之三百條「甲橋刻辭」計之，則「甲橋刻辭」共五百七十三例，五種刻辭共八百例八百廿六。

三　辨誤

以上五種記事刻辭，惟「甲尾刻辭」及「骨臼刻辭」，曾經學人注意，然所論多誤，辨之如左：

關於「甲尾刻辭」，董作賓先生於民國十八年，作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三七）時，即早已注意及之，文中凡舉新出之例三，曰「卅入」，釋為「冊六」，曰「[illegible]入」曰「[illegible]入」，皆釋為「編六」。董先生歎此為「冊六」與「編六」之發見，言「冊」與「編」異名而同實，「編六」猶「冊六」，又以龜版即古之典冊，謂「冊」象編成龜版之冊，共為兩手奉此龜冊而藏之之形。然「卅」之為「冊」，雖無可疑，但「入」字明明為「入」；釋「[illegible]」為「編」之古文，亦毫無文字學上之根據可言；又「[illegible]」字亦見中央研究院第四次發掘殷墟所得之「四·〇·〇一二二」及「四·〇·〇一四〇」兩片（三八），與「[illegible]」決非一字，董先生誤摹為「[illegible]」，乃以為與「[illegible]」同字，其實非也。且即使釋「入」

「為入」,釋「㠯」為「編」,以「冊六」即「編六」,「冊」與「編」異名而同實之說不誤,然如前舉「甲尾刻辭」之例,其「入」上一字,除「冊」「㠯」之外,尚有十八名之不同,亦因可釋為「冊」「編」或其同類之字,而皆以為異名而同實乎?故其說之誤,誠如唐蘭先生之辨(三九)不可從也。

且此說之誤,即董先生其後亦自知之。彼於民國二十五年發表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四〇)有冊六的訂正一節,更正前說,改釋「入」為「入」,放棄釋「㠯」為「編」之說,而以「冊」及「㠯」皆為人名,謂:

> 因以大龜一、六兩版及其他甲尾有史官犾簽名之例證之,上一字當是史官之名,下一字以釋入為宜,其意當為史官某入值,某即記名於下,此一時之特殊習慣,並非通例。以上之三版,意當為冊及㠯入卜府輪值之記識,乃史官私人刻記,與卜辭無關,故皆在甲尾空隙處,犾僅記己名,此又注一「入」字,猶言某史入值所為。侯家莊骨文有「入於卜」記載,有「出於卜」記載,似皆史官記出入於太卜府貢職之辭,可與記「某入」相印證。

今案董先生改釋「冊入」「㠯入」之「入」為「入」,以冊㠯為專名(四一)並以此種刻辭乃記事,與卜辭無關,其說甚是。惟此種「甲尾刻辭」,自今日所能見之材料觀之,皆屬於武丁時期,係一時特有之風尚。而廩辛康丁時尾甲之「犾」,乃史官簽名之例(四二)與恒作「某入」之「甲尾刻辭」絕不相同。又「入於卜」「出於卜」之「卜」乃地名,(四三)不能引此,以「某入」為史官某入值卜事之證也。(四四)

唐蘭先生於民國二十四年發表關於尾右甲卜辭一文(四五)於董氏三例之外,又增舉十一例,除「後下二八、一」一片誤以「甲橋」為「甲尾」,「續五、五、六」一片實為「甲橋刻辭」「續二、二、四」一片卻非「甲橋刻辭」之外,共得十例。文中辯董氏「冊六」「編六」及「典冊即龜版」學說之誤,甚是。惟言「這一類的刻辭也只是卜辭的一種」,則仍有可商。考此種「甲尾刻辭」實與「甲橋刻辭」「背甲刻辭」「骨臼刻辭」「骨面刻辭」為一類,其在龜甲牛骨上所處,皆契刻卜辭所餘極不重要之位置,在八百二十五例中,絕無一條含有「貞」「卜」或其類似之字樣,亦絕無所屬鑽灼卜兆之痕跡,顯然為卜辭以外之一種記事文字。尚謂「貞」「卜」等類之字乃被省畧,則何以八百二十五條中無一不省之例乎?知其絕非偶然之事也。(四五)至唐氏又謂:

> 我以為「入」和「來」是動詞,上面的字是名詞,這是說一個人入或來的事情。雖則有些人的名字像㠯或𠂤之類,還不能認識,雖則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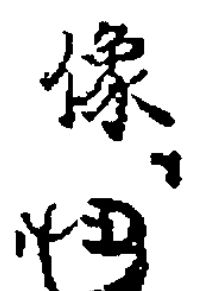王入」一辭還不能完全解釋,但由「王入」(四六)和「厌（昨）來」(四七)的例子看來,我們可以決定這一個解釋是無誤的。

此與董氏更正後以「某入」為「史官某入值卜事」之說,雖皆較「冊六」「編六」之說為近理,然證之全部「甲尾刻辭」,則知其說仍不可通也。試觀前引「甲尾刻辭」二八二言:

> 从入十。

三。五辭亦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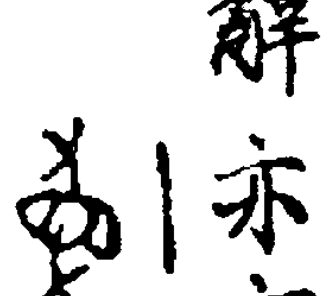入二。(四八)

「入」後皆有數字,又與此同類之「甲橋刻辭」「背甲刻辭」,其「入」「來」或相類似動詞之後,有數目字者,尤多至百分之八九十以上,則以「某入」「某來」為「史官某入值卜事」及「某人入」「某人來」之說皆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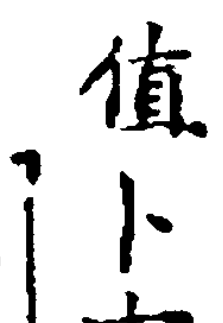入二」一條之「二」字,在鐵雲藏龜拾遺所著錄之拓片上,本極為清晰,不知何以葉玉森考釋奪之?而以唐氏治學之細心,亦遺而不舉釋?又从「入十」一條,為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第三次發掘殷虛所獲,今已著錄於殷虛文字甲編,董先生躬與發掘整理研究之役,與其再三修正其「冊六」「編六」之說,何如取此片而研之?因此兩條極重要之關建,終為學者所忽,則無怪乎「甲尾刻辭」意義之難以解決也。

關於「骨臼刻辭」,最早注意者,亦為董作賓先生。彼於民國二十二年作帚矛說一文(四九)凡集九十九例,除末四例為「骨面刻辭」之外,共得「骨臼刻辭」九十有五。从舊說釋「帚某示幾ㄑ」之「帚」為「歸」,讀為饋送之饋,釋「ㄑ」為「矛」,讀如字,謂此種刻辭為「帚矛刻辭」,以為「帚矛刻辭」是專門記載饋送須發銅矛於各地各國各人及守衛者的文字。

其明年郭氏作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五〇)訂正董說,釋「帚」為「婦」,以「帚某」為武丁之后妃;釋「ㄑ」為「ㄅ」,謂即「包」字;「示」假為省視之「眡」。以為此種刻辭乃卜時每用畢二骨則合為一包,積得若干包,由王或王之代理者加以省視而封存之,陪觀之太卜,或太史,於骨臼刻記日期省視者及包數等,以醒目,其性質如後人之署書頭標牙籤。

至民國二十五年唐蘭先生於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文(五一)中謂「ㄑ」為豕形的倒寫,又以此種刻辭乃「貞祭祀的卜辭」。二十八年又作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五二)仍持「此類刻辭為貞祭祀之辭」,「ㄑ」為豕形倒寫之說,又以「示」為人鬼,謂「帚囗示者,諸婦之初率而祭之也」,「小臣某示[illegible]邑」示雩示之屬,則諸先正之祭」。

今棊董說之非，郭（五三）唐蘭（五四）兩氏辨之已詳。蓋歸矛二字之釋，均不確，字釋既不確，則全說為之動搖矣。（五五）

唐蘭先生「祭祀卜辭」及「𠂇為豕形側寫」說之不可信，誠如郭氏之所說。（五六）至以「示為人鬼」，謂帚口示者諸婦之初卒，小臣某示及邑示，季示之屬，則諸先正之祭，其說亦非。如前引「甲橋刻辭」六四及一八二至一八五皆言「帚井示」，八九、二一八皆言「竝示」，一八六、一八七皆言「井示」，一九三至二〇〇皆言「邑示」，二〇一言「𢆶示」，二〇二言「帚𢆶示」，二一三言「帚丙示」，二一四言「虎示」，二一五言「子𣎵示」，二一七言「中示」，二一九言「冒示」，二二〇言「匚示」，二二九言「口示」，「背甲刻辭」三一七言「帚示」，三一八言「帚井示」，「骨臼刻辭」三九五言「帚口示」，「骨面刻辭」五〇九言「小臣中示」，五一一及五一三皆言「屮示」，五一四言「小臣从示」，五一五及五一六言「小臣口㘣」，倫解為「祭祀卜辭」，以「示為人鬼」，「𠂇為豕之側寫」，則此諸辭者，不特無貞卜等字，無祭名，且並祭用之牲亦省之。卜辭雖簡，諒不至省至只一被祭之人名而已也。又唐氏不以「骨臼刻辭無鑽灼卜兆之痕跡即非卜辭」之說為然，謂「余所知者，骨臼為胛骨之一端，距此不過一二寸，即見纍纍之灼兆矣」，其誤則以未得細玩甲骨實例之所致。余曩在中央研究院曾得發

掘所得及其他公私所藏完整零碎甲骨兩三萬片細玩之，知甲骨中有有卜兆而無卜辭者，絕無有卜辭而無所屬之卜兆者。而凡余所見「甲橋刻辭」「甲尾刻辭」「背甲刻辭」「骨面刻辭」之諸多實例，其辭皆刻於卜辭所餘之偏僻地方，絕無一例有其所屬之卜兆，固不只「骨臼刻辭」而已。乃知凡無所屬之卜兆者，大約當為記事之辭，「甲橋刻辭」「甲尾刻辭」「背甲刻辭」「骨臼刻辭」「骨面刻辭」絕無一例有鑽灼卜兆之痕跡，則其絕非卜辭，必為一種卜辭以外之記事文字可知矣。

郭氏釋「帚」為「婦」，以「帚某」為「武丁之后妃」，其說至確。釋「𠂇」為「𠃋」，雖未敢必然，但以「二骨為一𠂇」義亦近是。惟讀示為眎，謂「此種骨臼刻辭」猶後世之署書頭標牙籤，則實有未諦也。郭氏曰：「蓋骨既卜必集若干骨為一組，裹而藏之。由肩胛骨之性質而言，勢必平放，平放則骨臼露於外，故恰好利用其地位以作標識」。今棊「骨臼刻辭」之文例有六，列之如左：（五五）

一　右胛臼，以右為上，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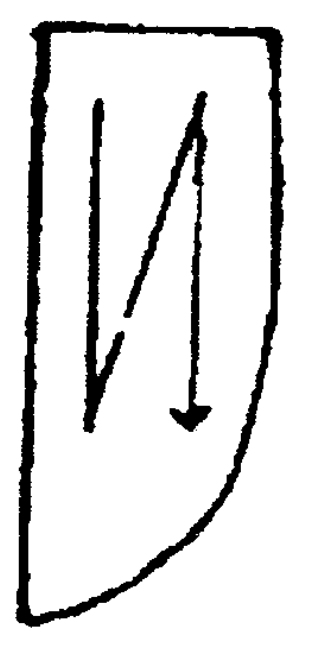

二　右胛臼，以左為上，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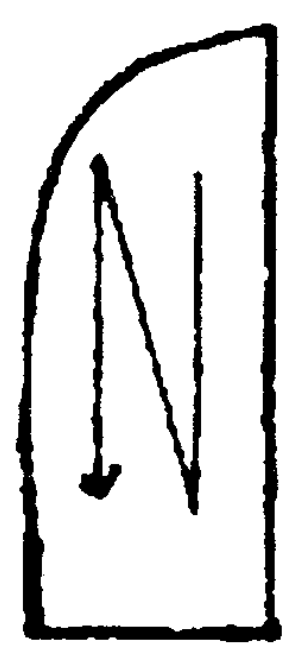

三　右胛臼，以左為上，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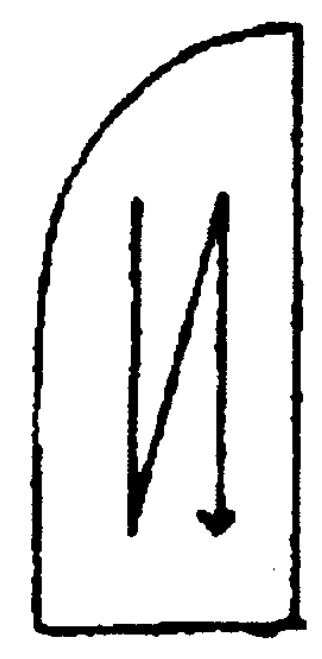

四　左胛臼，以左為上，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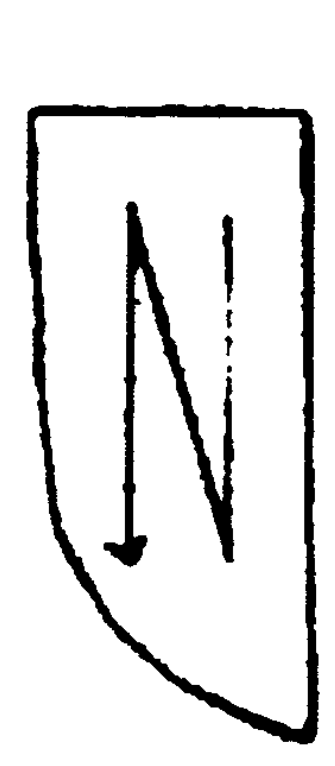

五　左胛骨，以右為上，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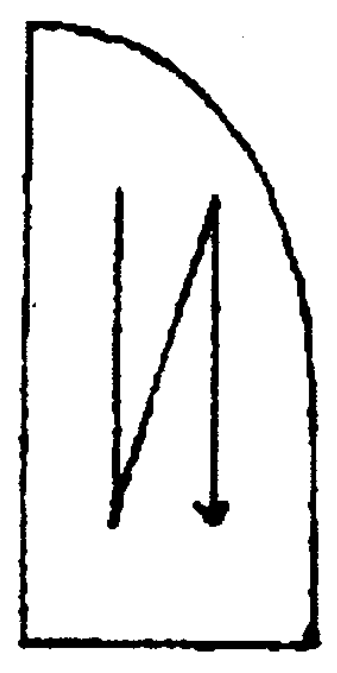

六　左胛骨，以右為上，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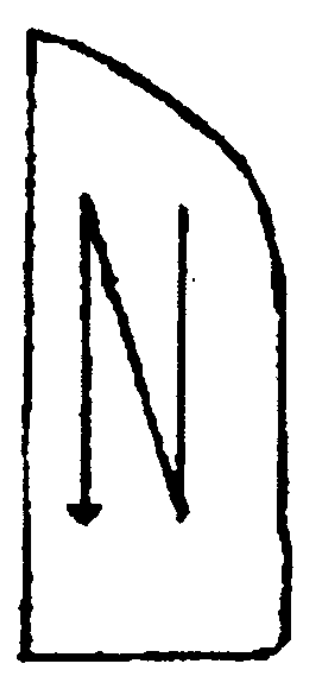

由郭氏之意，兩骨裏為一「𠃋」，由肩胛骨之性質而言，勢必「平放」，平放後，則露於外面之骨臼，其形式應如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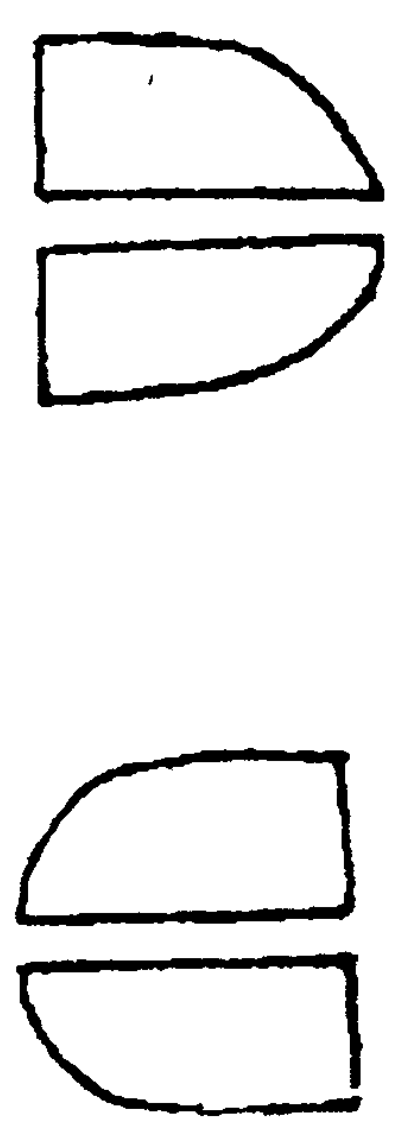

如「骨臼刻辭」猶「後世之署書頭標牙籤」，則其文例應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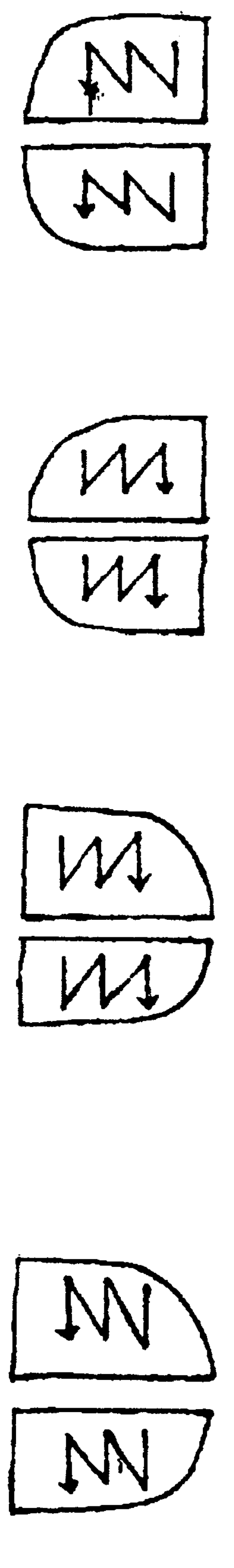

或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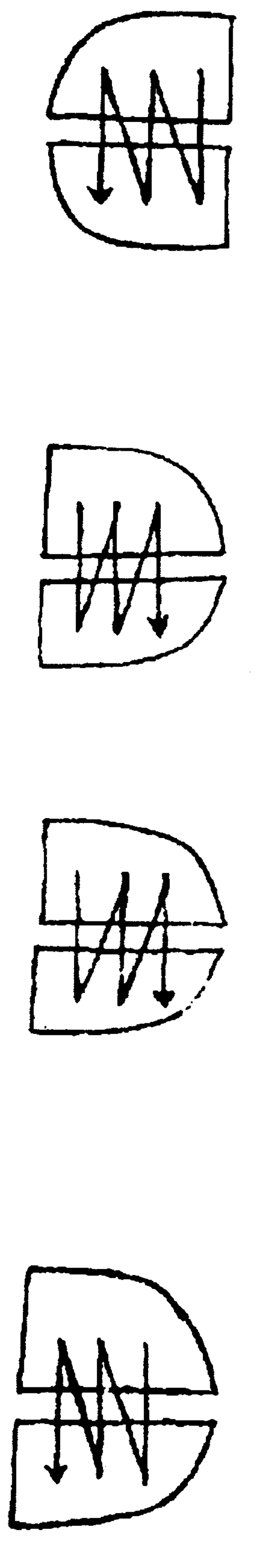

然吾人所見「骨臼刻辭」之文例，並不如此。則「署書頭標牙籤」之說，實難置信。一𠃋胛骨，裏而平放之後，其所標之書籤，皆側而讀之，此不可通也。且與「骨臼刻辭」同類者，尚有「甲橋刻辭」「背甲刻辭」及「骨面刻辭」，或刻於龜腹甲骨橋之背面，或刻於背甲背面靠近中剖線之邊緣，或刻於牛胛骨較寬薄之一端，或刻於胛骨背面靠近邊緣之處，亦均難以「署書頭標牙籤」釋之也。

近于省吾氏作釋屯，釋𠂇為屯，讀為純，純疋端名也，因謂「骨臼刻辭」所記，乃婦某舍賜絲帛之事。其說亦非，詳後第六節考義中。

五　分析

然則此種「甲尾刻辭」及「骨臼刻辭」，所記果何事耶？曰：此當通「甲橋」「甲尾」「背甲」「骨臼」「骨面」等五種刻辭所有全部例證而論之。因此五種記事刻辭，乃屬於一類也。

總觀「甲橋」「甲尾」「背甲」「骨臼」「骨面」等五種刻辭，五百二十五例，其較完整者，凡包含兩主要部分，一部分言「某入若干」，或「三自某若干」，一部分言「某示若干」，此外尚有一附加之部分，則記日期，地域，及史官之簽名。

倘分而論之，則「甲橋刻辭」其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之類者，體式有八：

一、「某入」 辭八一、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凡七見。

二、「某入若干」 辭一二、二三、五〇、五一、五二、六二、六八、七四、七七、七九、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八、九〇、九一、九二、九七、九九、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一三八、一四四、一四五、一五一、一五二、一五四，凡三十一見。

三、「若干自某入」 如辭九八，凡一見。

四、「某來」 辭七六、一〇三、一六〇，凡三見。

五、「某來若干」 辭三、一二、六一、六九、一一五、一一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七、一五三，凡十見。

六、「來自某」 辭七三、一六一，凡二見。

七、「某氏」 辭一五、一〇四、一六五、一六六，凡四見、

八、「某氏自某」 辭七五、一六七，凡二見。

此類刻辭，又可分為三部分，曰專名，當為人名或地名，共二十有七：

一、畫 辭一至一一，凡十一見。

二、𢦏 辭一二至二二，凡十一見。

三、匿 辭二三，凡一見。

四、雀 辭五〇至五五，凡六見。

五、㞢 辭五六至六〇，凡五見。

六、戔 辭六一至六三，凡三見。

七、奠 辭六八至七〇，凡三見。

八、㚔 辭七一至七三，凡三見。

九、旬 辭七四至七六，凡三見。

一〇、壴 辭七七、七八，凡二見。

一一、豉 辭七九、八〇，凡二見。

一二、宁 辭八一、八二，凡二見。

一三、又 辭八三，凡一見。

一四、鳳 辭八四，凡一見。

一五、虎 辭八五，凡一見。

一六、宰 辭八六，凡一見。

一七、貯 辭八八，凡一見。

一八、犬 辭九八，凡一見。

一九、[illegible] 辭九一，凡一見。

二〇、丙 辭九二，凡一見。

二一、甾 辭九七，凡一見。

二二、己 辭九八，凡一見。

二三、毌 辭九九，凡一見。

二四、叉 辭一〇〇，凡一見。

二五、豕 辭一〇一，凡一見。

二六、[illegible] 辭一〇二，凡一見。

二七、邑 辭一〇四，凡一見。

曰動詞，有入、來、氏三種。

一、入 辭一、二、四五、二三、五〇至五三、五六、六二、六八、七一、七二、七

四、七七、七九、八一、八三至八六、八八、九〇、九一、九二、九七至一〇二、一一九至一二二、一三八、一四四、一四五、一五一、一五二、一五四、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凡四十五見。

二、來 辭三、六、七、一二、一四六一、六三、六九、七六、一〇三、一一五、一一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七、一五三、一六〇、一六一，凡十八見。

三、氏 辭一五、七五、一〇四、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凡六見。

曰數字，有五〇〇、三〇〇、二五〇、二〇〇、一五〇、一三〇、一二〇、一〇〇、五〇、四〇、三七、三〇、二〇、一六、一三、一〇、五、四、三、二、一等數：

一、五〇〇 辭一一四，凡一見。

二、三〇〇 辭一一五、一一六，凡二見。

三、二五〇 辭五〇，凡一見。

四、二〇〇 辭一一七，凡一見。

五、一五〇 辭五一，凡一見。

六、一三〇 辭一一八，凡一見。

七、一二〇 辭二三、一一九，凡二見。

八、一〇〇 辭一、二、八四、八五、一二〇至一二七，凡十二見。

九、五〇　辭八六、一二八至一三二、凡六見。
一〇、四〇　辭六一、一一三三、凡二見。
一一、三七　辭一三四、凡一見。
一二、三〇　辭一二、一三五、一三六、凡三見。
一三、二〇　辭六八、六九、七四、七七、八八、一三七、凡六見。
一四、一六　辭一三、凡一見。
一五、一三　辭三、凡一見。
一六、一〇　辭五二、七九、八三、九〇、九一、九二、一三八至一四三、凡十二見。
一七、五　辭一四四、至一五〇、凡七見。
一八、四　辭一五一、一五二、一五三、凡三見。
一九、三　辭一五四至一五六凡三見
二〇、二　辭九七、九八、凡二見。
二一、一　辭六二、九九、凡二見。

其言「三自某若干」之類者，體式有四：
一、「自某三」　辭二六至二八、一〇五、凡四見。

二、三「自某」　辭三六、一〇六、凡二見。
三、三「自某若干」　辭九五、凡一見。
四、「某取若干」　辭六四至六六、凡三見。

此類刻辭，可分為四部分，曰主名，當為人名、凡一人：
行　辭六四至六六、凡三見。

曰介名，亦當為人名，凡五人：
一、厘　辭二六至二八、凡三見。
二、[illegible]　辭三六、凡一見。
三、[illegible]　辭九五、凡一見。
四、[illegible]　辭一〇五、凡一見。
五、帚井　辭一〇六、凡一見。

曰動詞，有三取二種：
一、三　辭二六至二八、三六、九五、一〇五、一〇六、一六八至一七四、凡十四見。
二、取　辭六四、凡一見。

曰數字，只一「十」數：

一〇　辭九五、凡一見。

大抵有言「某入若干」一類之辭者，即無「三自某若干」一類之辭，有「三自某若干」一類之辭，即無「某入若干」一類之辭，二者不竝俱，此定例也。其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類者，體式有二：
一、「某示」　辭八九、一八二至一八七、一九三至二〇二、二一三至二一五、二一七至二二〇、二二九、凡二十五見。
二、「某示若干」　辭六四、一八一、一九一、一九二、二〇七、二〇九、二一〇、二一一、二一二、二一六、二二二至二二八、凡十七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三部分，曰人名，有帚井（井）、帚喜（喜）、帚[illegible]（[illegible]）、帚竹、帚丙、子[illegible]、漁、中、[illegible]、邑、竝、虎、我、[illegible]等十四人：
一、帚井（井）　辭六一、六四、一八一、一八七、凡四見。
二、帚喜（喜）　辭二〇七、二〇八、凡二見。
三、帚[illegible]（[illegible]）　辭二〇一、二〇二、凡二見。
四、帚竹　辭二一二、凡一見。
五、帚丙　辭二一三、凡一見。
六、子[illegible]　辭二一五、凡一見。

七、漁　辭二一六、凡一見。
八、中　辭二一七、凡一見。
九、[illegible]　辭二一九、凡一見。
一〇、邑　辭一九一至一九三、一九五至二〇〇、凡九見。
一一、竝　辭八九、二一八、凡二見。
一二、虎　辭二一四、凡一見。
一三、我　辭二一一、凡一見。
一四、[illegible]　辭二二〇、凡一見。

曰動詞，即示字：
示　辭六一、六四、八九、一八一至一八七、一九一至二〇二、二〇七至二二〇、二二二至二二九、凡四十四見。

曰數字，有一〇、三〇、二〇、一七、一〇、六、五、四、三、一等數：
一、一〇　辭一八一、凡一見。
二、三〇　辭一九一、二二二、凡二見。
三、二〇　辭二〇七、二二三、凡二見。
四、一七　辭二〇九、凡一見。

五、一〇　辭二一一、二二二四至二二六凡四見。
六、六　辭二一一、凡一見。
七、五　辭二一六、二二七、凡二見。
八、四　辭一九二、二一〇、凡二見。
九、三　辭六一、凡一見。
一〇、一　辭二二八、凡一見。

其附加之部分日期有：

一、甲寅　辭二三八、凡一見。
二、甲午　辭二三二、凡一見。
三、甲申　辭二四五、凡一見
四、乙巳　辭一七五、凡一見。
五、丙寅　辭九八、一六八、凡二見。
六、丙辰　辭一六八、凡一見。
七、丁丑　辭二三六、凡一見。
八、丁卯　辭二五一、凡一見。
九、丁巳　辭一九六、凡一見。

一〇、丁未　辭一七〇、一七一、凡二見。
一一、丁酉　辭一九五、凡一見。
一二、戊子　辭二五〇、凡一見。
一三、戊寅　辭二四九、凡一見。
一四、戊辰　辭二三七、凡一見。
一五、己丑　辭二四八、凡一見。
一六、己未　辭二〇四、二三九、凡二見。
一七、庚子　辭二四〇、凡一見。
一八、庚申　辭二三三、凡一見。
一九、庚戌　辭一〇六、凡一見。
二〇、辛丑　辭二四六、二四七、凡二見。
二一、癸巳　辭三三、二三四、凡二見。
二二、癸酉　辭二〇三、凡一見。
二三、□丑　辭二三五、凡一見。
二四、□卯　辭四三、凡一見。
二五、□巳　辭一一三、一九四、凡二見。

二六、□午　辭一七二、凡一見。
二七、□亥　辭九五、一九七、凡二見。

地名有：

一、𦎫　辭三一六、一二八、一三七、一八〇、凡五見。
二、苗　辭六九、凡一見。
三、匽　辭一七八、凡一見。
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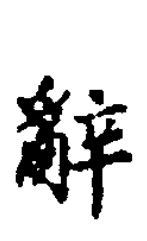　辭一二三、凡一見。
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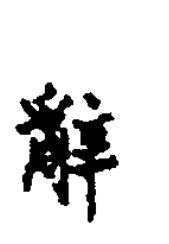　辭一三〇、凡一見。
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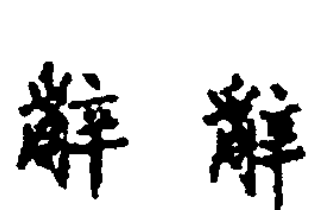　辭一七七、一七九、凡二見。
七、□（殘去不詳者）辭一七七、七四、九七、一四二、一五一、一七五、凡六見。

其史官之簽名者有：

一、中　辭三三、二七三、凡二見。
二、㞢　辭六四、二五六、二五七、凡三見。
三、㱿　辭八八、一三五、一四一、一五八、一八一、二五二至二五五、凡九見。
四、亘　辭一〇五、一二〇、一二一、一四〇、一四六、一五五、二六四至

二六六、凡九見。
五、賓　辭一二四、一五七、二六七、凡三見。
六、⿱口凵　辭一三九、凡一見。
七、昔　辭二七二、凡一見。
八、受　辭五二、二五八至二六三、凡七見。
九、小受　辭二七〇、凡一見。
一〇、卓　辭一一五、凡一見。
一一、負　辭二六八、二六九、凡二見。
一二、岳　辭二七一、凡一見。

在同一「甲橋刻辭」之中，有既有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之類，又有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類者，如辭八九。有既有第一、二部分言「某入若干」及「某示若干」，又附加史官簽名者，如辭六一及六四。在同一「甲橋刻辭」之中，有附加日期及史官簽名兩部分者，如辭三三。有附加日期及地名兩部分者，如辭一七五。一完整之「甲橋刻辭」，大約本應第一、二部分及附加部分俱備，惟殷卜辭及記事文字中，頗有省畧之例，又前引諸多實例，十之八九皆殘碎不全，故此種全例，遂不甚多。

「甲尾刻辭」只有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之類者，其體式有三：
一、「某入」　辭二七四至二八一、二八三至二九一、二九三至三〇四、三〇六至三〇八，凡三十二見。
二、「某入若干」　辭二八二、三〇五，凡二見。
三、「某來」　辭二九二、三〇九、三一〇，凡三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三部分，曰專名，當為人名或地名，凡二十：
一、从　辭二七四至二八二，凡九見。
二、屮　辭二八三至二八五，凡三見。
三、冊　辭二八六至二八八，凡三見。
四、𠱠(貫)　辭二八九、二九〇，凡二見。
五、巛(巛)　辭二九一、二九二，凡二見。
六、冎　辭二九三、二九四，凡二見。
七、凶(王)　辭二九五、二九六，凡二見。
八、㕯(乞)　辭二九七、二九八，凡二見。
九、役　辭二九九，凡一見。
一〇、囗　辭三〇〇，凡一見。

一、七　辭三一八，凡一見。
二、六　辭三一九，凡一見。
三、三　辭三一七，凡一見。
四、二　辭三一一至三一三，凡三見。

其言「三自某若干」之類者，體式有三：
一、「三自某」　辭三一〇，凡一見。
二、「三自某若干」　辭三一四，凡一見。
三、「三自某若干屯」　辭三二一，凡一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三部分，曰名詞，乃人名，凡三：
一、𠬝　辭三一四，凡一見。
二、𠬝　辭三一五，凡一見。
三、𠬝　辭三二一，凡一見。

曰動詞，即三字：
三　辭三一四、三一五、三二一，凡三見。

曰數字，凡二種：
一、一〇　辭三一四、凡一見

此類刻辭與「甲橋刻辭」之第一部分，幾乎全同。惟言「三自某若干」一類，及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一類，及附加部分，皆未見。豈以「甲尾」地位有限，恐與腹甲卜辭相混，遂皆省畧之耶！

「背甲刻辭」其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之類者，體式有二：
一、「某入若干」　辭三一一、三一二、三一七至三一九，凡五見。
二、「某來若干」　辭三一三，凡一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三部分，曰名詞，凡五：
一、小臣　辭三一一，凡一見。
二、吴　辭三一二，凡一見。
三、我　辭三一三、三一九，凡二見。
四、龜　辭三一七，凡一見。
五、敊　辭三一八，凡一見。

小臣為官名，其餘當為人名或地名。曰動詞，有入、來二種：
一、入　辭三一一、三一二、三一七至三一九，凡五見。
二、來　辭三一三，凡一見。

曰數字，有七、六、三、二數種：

一一、𡧊(𡧊)　辭三〇一，凡一見。
一二、告　辭三〇二，凡一見。
一三、𠆤(禽)　辭三〇三，凡一見。
一四、𦨶(般)　辭三〇四，凡一見。
一五、叀　辭三〇五，凡一見。
一六、㔾(王)　辭三〇六，凡一見。
一七、朿(來)叴　辭三〇七，凡一見。
一八、𡆥(㱿)　辭三〇八，凡一見。
一九、复　辭三〇九，凡一見。
二〇、疾卟　辭三一〇，凡一見。

曰動詞，有入、來二種：
一、入　辭二七四至二九一、二九三至三〇八，凡三十四見。
二、來　辭二九二、三〇九、三一〇，凡三見。

曰數字，有二、一〇兩數：
一、一〇　辭二八二，凡一見。
二、二　辭三〇五，凡一見。

二、十屯㞢一亻屯　辭二三一、凡一見。

「某入若干」及「三自某若干」二者於「背甲刻辭」中亦只俱其一，不同時並有

其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類者，體式有三：

一、「某示」　辭三一七、三一八、凡二見。

二、「某示若干」　辭三二一、凡一見。

三、「某示若干屯」　辭三一九、三二〇、凡二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三部分，曰人名，凡三：

一、帚　辭三一七凡一見。

二、帚井　辭三一八、凡一見。

三、周　辭三一九、凡一見。

帚為泛稱，帚井及周則為專名。曰動詞，即示字：

示　辭三一七至三一九、三二〇、三二一、凡四見。

曰數字，凡二種：

一、二。　辭三二一、凡一見。

二、四屯　辭三一九凡一見。

此外附加之部分，日期有

壬午　辭三二一、凡一見。

地名有：

一、𦎫　辭三二〇、凡一見。

二、苗　辭三一二、凡一見。

三、□（殘去未詳者）　辭三一九凡一見。

史官之簽名者，有：

㱿　辭三一二、凡一見。

在同一「背甲刻辭」之中，亦有既有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之類，又有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類者，如辭三一七至三二一。有既有第一、二部分言「某入若干」及「某示若干」又附加地名者，如辭三一九。在同一「背甲刻辭」中，有附加地名，與史官簽名兩部分者，如辭三一二。一完整之「背甲刻辭」，大約亦應一、二部分及附加部分俱備，惟今所能得見者，多不全。此類「背甲刻辭」各部分大約與「甲橋刻辭」各部分全同，惟「背甲刻辭」之紀數每「若干屯」為「甲橋刻辭」所不見耳。

「骨臼刻辭」雖多，但絕無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一類之辭，其言「三自某若干」一類者，體式有五：

一、「自某」　辭三五七、凡一見。

二、「自某三」　辭三三〇、三三五、三三六、三九四、凡四見。

三、「三自某若干屯」　辭四二三至四二七、四三〇、四三一、四三九、凡八見。

四、「某三自某若干屯」　辭四二八、凡一見。

五、「某自三某若干屯」　辭四二九、凡一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四部分，曰主名，乃人名，凡一：

自　辭四二八、四二九、凡二見。

曰介名，亦人名，凡七：

一、宰　辭三五七、凡一見。

二、屋　辭三三〇、三三五、凡二見。

三、古　辭三三六、凡一見。

四、雩　辭四二三、至四三一、凡九見。

五、缶　辭四三九、凡一見。

六、臼　辭四七八、凡一見。

七、□（殘去未詳者）　辭三九四、凡一見。

曰動詞，即三字：

三　辭三三〇、三三五、三三六、三九四、四二三至四三一、四三九、凡十四見。

曰數字，凡四種：

一、十二屯　辭四三〇、凡一見。

二、十屯　辭四二三至四二九、凡七見。

三、五屯　辭四三九、凡一見。

四、□屯　辭四三一、凡一見。

其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類者，為例特多，體式有九：

一、「某示」　辭三九五、四二五至四二七、四三〇、凡五見。

二、「示屯若干」　辭四六四、凡一見。

三、「某示若干屯」　辭三二四至三三二、三三四至三七四、三七六至三八四、三八七至三九四、三九七至四一二、四一四至四二二、四三二至四四一、四四五至四四九、四五二至四五五、四五七至四六一、四六三、四六五至四七一、四七四至四七七、凡一百二十八見。

四、「某示某若干屯」 辭四六二凡一見。
五、「某示若干屯㞢一」 辭四五六、凡一見。
六、「某示若干屯㞢一自」 辭三三三、凡一見。
七、「某示若干屯㞢一丿」 辭三八五、四四二至四四四四五〇四五
一、四七二、四七三、凡八見。
八、「某若干屯㞢一口」 辭三七五、凡一見。
九、「某示一丿」 辭四一三、凡一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四部分、曰人名、共三十有九：
一、帚[illegible]（[illegible]） 辭三二四至三三六、凡十三見。
二、帚井 辭三三七至三四七凡十一見。
三、帚笅（帚竹） 辭三四八至三五三、凡六見。
四、帚嬉（帚豈豈） 辭三五四至三五八、凡五見
五、帚吉月（帚亞介八帚吉月） 辭三五九至三六三凡五見。
六、帚喜 辭三六四至三六七、凡四見。
七、帚寶 辭三六八至三七〇、凡三見。
八、帚汝 辭三七一、三七二、凡二見。

九、帚良 辭三七三、三七四凡二見。
一〇、帚八 辭三七五、三七六、凡二見。
一一、帚杏 辭三七七、凡一見。
一二、帚羊 辭三七八、凡一見。
一三、帚龐 辭三七九、凡一見。
一四、帚貝 辭三八〇、凡一見。
一五、帚[illegible] 辭三八一、凡一見。
一六、帚姍 辭三八二、凡一見。
一七、帚姃 辭三八三、凡一見。
一八、帚妹 辭三八四、凡一見。
一九、帚杢 辭三八五、凡一見。
二〇、帚楚 辭三八六、凡一見。
二一、帚口（殘去未詳者） 辭三八七至三九六、凡十見。
二二、邑 辭三九七至四一三、凡十七見。
二三、雩 辭四一四至四二一、凡八見。
二四、旬 辭四二五至四二七、四三〇、四五八、凡五見。

二五、[illegible] 辭四三二至四三九、凡八見。
二六、利 辭四四〇至四四四、凡五見。
二七、畫 辭四四五至四四七、凡三見。
二八、龜 辭四四八、四四九、凡二見。
二九、告 辭四五〇、四五一、凡二見。
三〇、壺 辭四五二、凡一見。
三一、卓 辭四五五、凡一見。
三二、真 辭四五六、凡一見。
三三、陝 辭四五七、凡一見。
三四、王 辭四六二、凡一見。
三五、右 辭四五四、凡一見。
三六、吏 辭四五三、凡一見。
三七、帚見卓 辭四五九、凡一見。
三八、羌、可 辭四六〇、凡二見。
三九、羌、立 辭四六一、凡一見。

曰動詞、即示字：

示 辭三二四至三七四、三七六至三八五、三八七至三九五、三九
七至四二二、四二五至四二七、四三〇、四三二至四七七、四七
九、凡一百四十七見。

曰數字、皆以屯稱：
一、十五屯 辭三五〇、凡一見。
二、十屯 辭三七三、三七八、四五五、四七一、凡四見。
三、九屯 辭三四五、凡一見。
四、七屯 辭三三九、三四〇、三八八、四一一、四三三至四三五、四五
九、凡八見。
五、六屯 辭三七二、四四〇、四四一、四六九、四七〇、凡五見。
六、五屯 辭三二六、三三八、三五三、四六四、四六八、凡五見。
七、四屯 辭三三二、三三三、三三七、三五二、三六一、三六二、四〇六、
四〇七、四〇九、四一〇、四一八、四四五、四四六、四四八、四六一
四六七、凡十六見。
八、三屯 辭三二四、三二五、三四三、三四四、三四九、三六〇、三六八
至三七〇、三七七、三八二、三八九至三九三、四〇一至四〇五、

四〇八、四一五至四一七、四三九、四五三、四五四、四六〇、四六三、四六六、凡三十一見。

九、二乂　辭三三一、三三五、三三六、三四二、三四八、三五五、三五八、三六四、三七一、三八〇、三八一、三九八至四〇〇、四一四、四四六二、四六五、凡十七見。

一〇、一乂　辭三四一、三五四、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五、三七九、三八七、三九四、三九七、四三二、四五二、凡十一見。

一一、乂　辭三八四、凡一見。

一二、十乂出一丿　辭三七五、四五〇、四五一、凡三見。

一三、十乂出一　辭四五六、凡一見。

一四、七乂出一丿　辭三八五、凡一見。

一五、五乂出一丿　辭四七二、凡一見。

一六、三乂出一丿　辭四四二至四四四、凡三見。

一七、一丿　辭四一三、凡一見。

一八、□乂一丿　辭四七三、凡一見。

一九、□乂（殘去不詳者）　辭三二七至三三〇、三三四、三四六、三四七、

三五一、三五六、三六三、三六六、三六七、三七四、三七六、三八三、四一二、四一九、四二一、四二二、四三六至四三八、四四七、四四九、四五七、四五八、四七四至四七七、凡三十見。

至其有附加之部分者尤多，日期有：

一、甲子　辭三四九、三五二、凡二見。

二、甲寅　辭四五九、凡一見。

三、甲辰　辭四二七、凡一見。

四、甲午　辭三四三、三九一、四五〇、凡三見。

五、甲申　辭三九六、凡一見。

六、乙丑　辭三六二、凡一見。

七、乙巳　辭四〇六、四五七、凡二見。

八、乙未　辭三八四、凡一見。

九、乙酉　辭三三五、凡一見。

一〇、乙亥　辭三四五、三九八、四二四、凡三見。

一一、丙寅　辭三二六、四一一、四三六、四六五、凡四見。

一二、丙戌　辭三三〇、凡一見。

一三、丁丑　辭四〇七、四一八、四一九、四三二、四三七、四三八、凡六見。

一四、丁卯　辭三三六、三四八、凡二見。

一五、丁未　辭三九四、凡一見。

一六、丁酉　辭四六九、四七〇、凡二見。

一七、丁亥　辭四二五、四二六、四三〇、四五二、四七一、凡五見。

一八、戊子　辭三六〇、三六一、凡二見。

一九、戊寅　辭三七一、三八二、四六〇、凡三見。

二〇、戊辰　辭三九七、凡一見。

二一、戊申　辭三三四、三八〇、四一三、凡三見。

二二、戊戌　辭三二七、三六五、三八一、四二〇、四三三至四三五、凡七見。

二三、己丑　辭四三九、四五三、四六一、凡三見。

二四、己卯　辭四一五、四一六、凡二見。

二五、己巳　辭四六四、凡一見。

二六、己未　辭三五七、四〇九、四一〇、凡三見。

二七、己亥　辭三七九、凡一見。

二八、己□　辭四七二、凡一見。

二九、庚寅　辭三九〇、凡一見。

三〇、庚午　辭三六八、三六九、四六三、凡三見。

三一、庚申　辭三五六、三六三、凡二見。

三二、庚□　辭三二九、凡一見。

三三、辛丑　辭三九九、四〇〇、四七八、凡三見。

三四、辛卯　辭三八六、凡一見。

三五、辛未　辭三七二、四一四、凡二見。

三六、壬子　辭三五四、凡一見。

三七、壬寅　辭三五五、三七〇、三九二、四二三、四六六、凡五見。

三八、壬午　辭三四四、三九三、凡二見。

三九、壬申　辭四〇一、四〇五、四〇八、四四八、凡四見。

四〇、壬戌　辭三四二、四五四、凡二見。

四一、癸丑　辭四五五、凡一見。

四二、癸巳　辭三四一、四〇二、凡二見。

四三、癸未　辭三六六、凡一見。
四四、癸酉　辭三五九、凡一見。
四五、癸亥　辭四二八、四二九、凡二見。
四六、癸□　辭四七四、凡一見。
四七、□寅　辭三二四、四三一、凡二見。
四八、□卯　辭四〇四、凡一見。
四九、□巳　辭三五〇、三五三、四六二、凡三見。
五〇、□未　辭三五八、四一七、凡二見。
五一、□申　辭四〇三、凡一見。
五二、□酉　辭四五八、凡一見。
五三、□戌　辭三二五、凡一見。
五四、□亥　辭四一二、凡一見。
五五、□□　辭三二八、三四六、三四七、三五一、三六七、三八三、三九五、四二一、四二二、四五一、四六七、四六八、四七三、四七五至四七七、凡十六見。

史官簽名者有：

一、岳　辭三二四、三二七、三四三、三四六、三四八、三五五、三五六、三六一、三六五、三六七、三六九、三七〇、三　四〇一、四一四、四一五、四一九、四三二、四三六、四三九、四四八、四五三、四五四、四五七、四六一、四六三、四七五至四七七、四八一至四八六、凡三十五見。
二、旨　辭三二五、三七三、三九五、四二四、四二八、四六八、凡六見。
三、叓　辭三二六、三五一、三五四、三五七、三六〇、三六八、三八三、三九九、四〇二、四〇六、四〇八、四一一、四二二、四二三、四二七、四三〇、四三一、四三五、四六〇、四六二、四七一、四八七至四九〇、凡二十五見。
四小叓　辭三三六、三四九、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三、三六二、三六三、三七二、三九四、三九八、四〇〇、四〇三至四〇五、四一二、四一七、四一八、四二一、四三三、四三四、四三八、四五二、四五八、四六九、四九一至四九三、凡二十七見。
五、賓　辭三二八、三三二、三三四、三三九、三四〇、三四五、三七四、三七九、三八五、四五〇、四五一、四九四、四九五、凡十三見

六、亘　辭三三〇、三三八、三四一、三四四、三五八、三八八至三九〇　四四〇、四四五、四四九、四七二、四九六、凡十三見。
七、古　辭三三一、三三五、三六四、三六六、凡四見。
八、㱿　辭三三七、四四〇、四四六、凡三見。
九、率　辭三四二、四二六、四二九、四五九、四九七、凡五見。
一〇、𠂢　辭三五九、三八〇、五四六、凡三見。
一一、㞢　辭三七六、三八四、四四一、四七四、四九九、凡五見。
一二、箙　辭三八一、四一三、四九八、凡三見。
一三、[illegible]　辭四〇七、四五五、凡二見。
一四、中　辭四七九、凡一見。
一五、□　辭三四七、三七五、三七七、三八二、三八六、三九一至三九三、四三七、四四七、四六四至四六七、四七〇、凡十五見。

又有兩人一同簽名者，如：

一、賓、中　辭三二九、四四二、四四三、四七三、凡四見。
二、岳、內　辭四〇九、四一〇、凡二見。
三、內、亘　辭五〇〇、凡一見。

在同一「骨白刻辭」之中，有既有第一部分言「三自某若干」之類，又有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類，又附加日期干支者，如辭四二五。有既有第一、二部分言「三自某若干」「某示若干」，又附加日期及史官簽名者，如辭三三〇、三三五至三三七、三九四、四二六、四二七、四三〇、四三九。惟此類「骨白刻辭」終以只有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者為最多，且十九皆附加日期及史官之簽名，如辭三二四至三二九、三三四、三四一至三五六、三五八至三六三、三六五至三七〇、三七二、三七九至三八五、三九〇至三九三、三九五、三九七至四一五、四一七至四二二、四三二至四三八、四四八、四五〇至四七七。其只附加史官簽名而不附加日期者較少，如辭三三一、三三二、三三七至三四〇、三六四、三七三、三七四、三七六、三七七、三八五、三八七至三八九、四四〇至四四七、四四九。其只附加日期而不附加史官簽名者，如辭三七一、四一六。其日期史官簽名皆不附加者，如辭三三三、三七五、三七八。則益少見。又此類「骨白刻辭」與「甲橋」「甲尾」「背甲」三種刻辭所大不同者，即此種「骨白刻辭」，絕無彼三種刻辭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一類之辭者，其餘「三自某若干」及「某示若干」一類之辭，尚大體不異。惟「骨白刻辭」之數字，恆以乂稱，與「背甲刻辭」同，為「甲橋」「甲尾」兩種刻辭所不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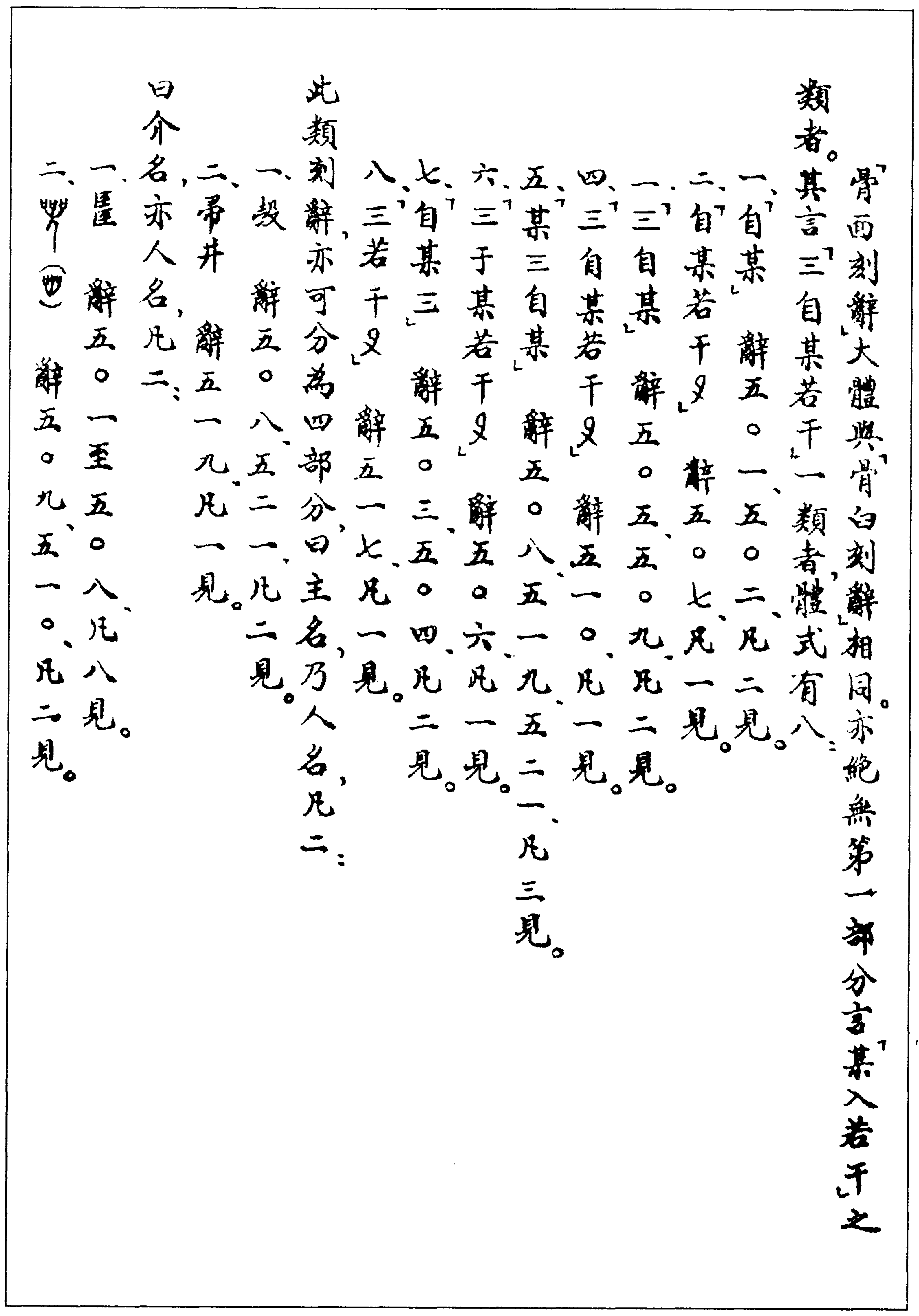

「骨面刻辭」大體與「骨臼刻辭」相同。亦絕無第一部分言「某入若干」之類者。其言「三自某若干」一類者，體式有八：

一、「自某」 辭五〇一、五〇二，凡二見。
二、「自某若干乂」 辭五〇七，凡一見。
一、「三自某」 辭五〇五、五〇九，凡二見。
四、「三自某若干乂」 辭五一〇，凡一見。
五、「某三自某」 辭五〇八、五一九、五二一，凡三見。
六、「三于某若干乂」 辭五〇六，凡一見。
七、「自某三」 辭五〇三、五〇四，凡二見。
八、「三若干乂」 辭五一七，凡一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四部分，曰主名，乃人名，凡二：

一、㱿 辭五〇八、五二一，凡二見。
二、帚井 辭五一九，凡一見。

曰介名，亦人名，凡二：

一、匡 辭五〇一至五〇八，凡八見。
二、[illegible](四) 辭五〇九、五一〇，凡二見。

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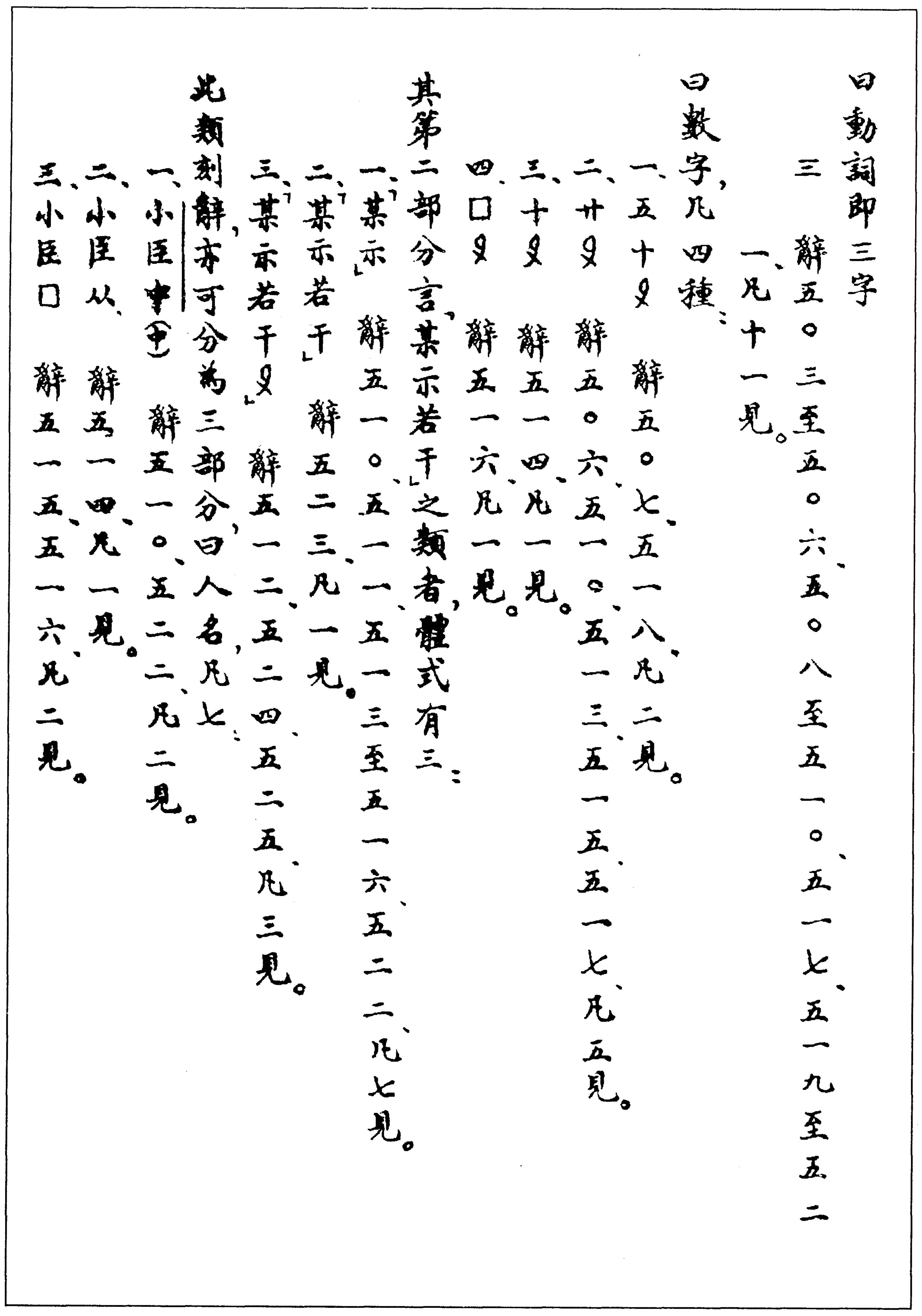

曰動詞，即三字：

三 辭五〇三至五〇六、五〇八至五一〇、五一七、五一九至五二一，凡十一見。

曰數字，凡四種：

一、五十乂 辭五〇七、五一八，凡二見。
二、廿乂 辭五〇六、五一〇、五一三、五一五、五一七，凡五見。
三、十乂 辭五一四，凡一見。
四、口乂 辭五一六，凡一見。

其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類者，體式有三：

一、「某示」 辭五一〇、五一一、五一三至五一六、五二二、凡七見。
二、「某示若干」 辭五二三，凡一見。
三、「某示若干乂」 辭五一二、五二四、五二五，凡三見。

此類刻辭，亦可分為三部分，曰人名，凡七：

一、小臣[illegible](中) 辭五一〇、五二二，凡二見。
二、小臣从 辭五一四，凡一見。
三、小臣口 辭五一五、五一六，凡二見。

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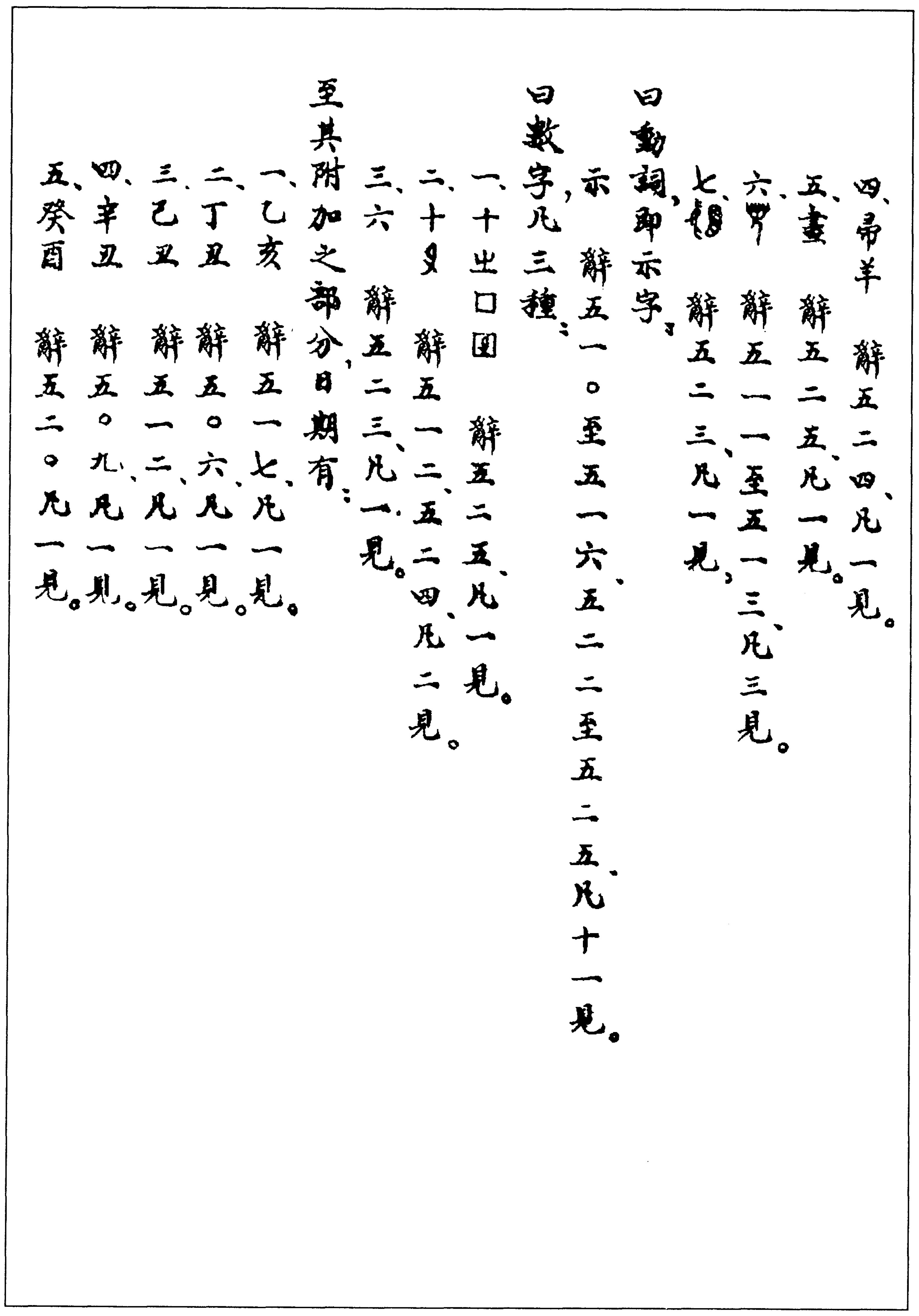

四、帚羊 辭五二四，凡一見。
五、畫 辭五二五，凡一見。
六、[illegible] 辭五一一至五一三，凡三見。
七、[illegible] 辭五二三，凡一見。

曰動詞，即示字：

示 辭五一〇至五一六、五二二至五二五，凡十一見。

曰數字，凡三種：

一、十出口囝 辭五二五，凡一見。
二、十乂 辭五一二、五二四，凡二見。
三、六 辭五二三，凡一見。

至其附加之部分，日期有：

一、乙亥 辭五一七，凡一見。
二、丁丑 辭五〇六，凡一見。
三、乙丑 辭五一二，凡一見。
四、辛丑 辭五〇九，凡一見。
五、癸酉 辭五二〇，凡一見。

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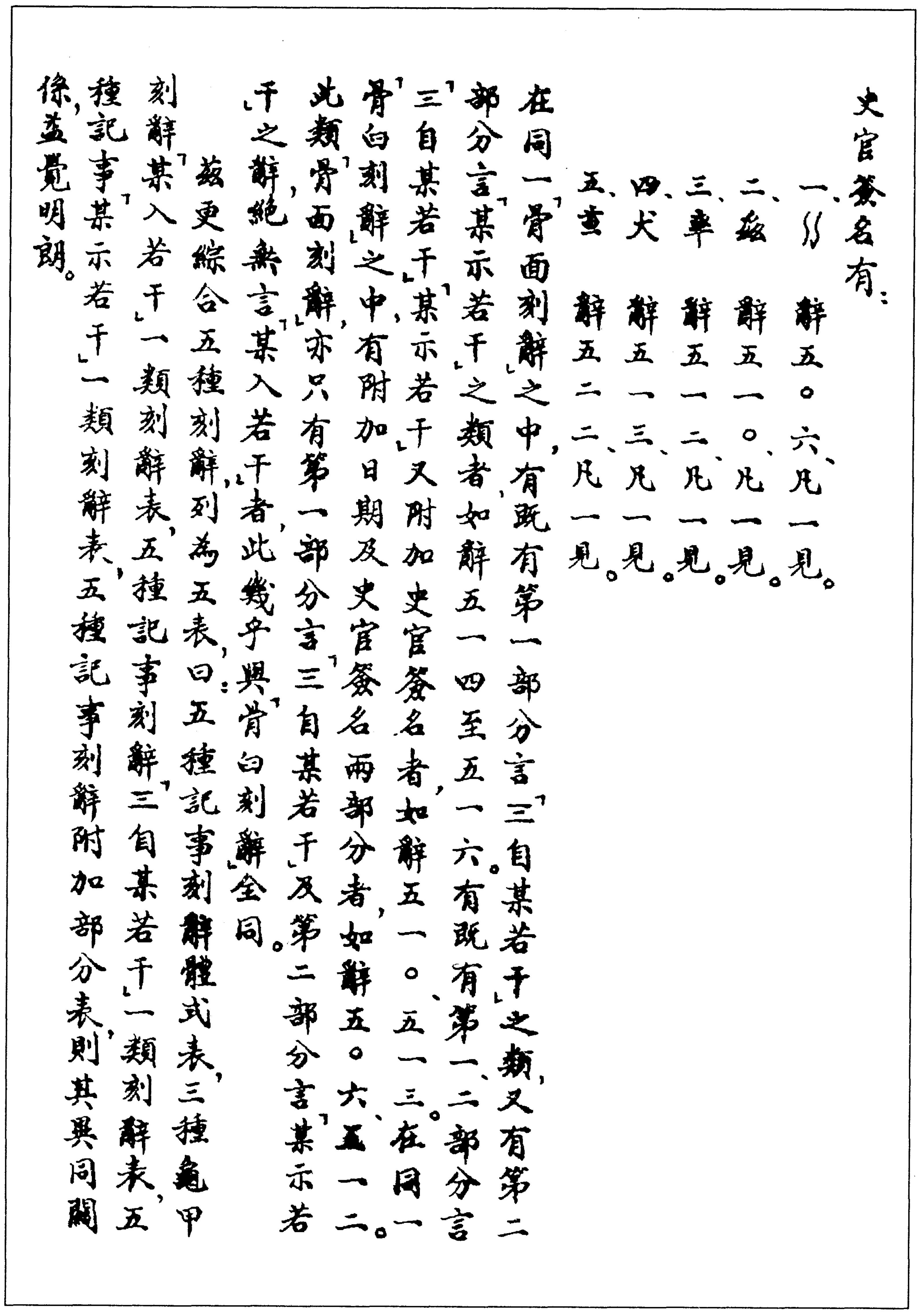

史官簽名有：

一、[illegible] 辭五〇六，凡一見。
二、𢆶 辭五一〇，凡一見。
三、韋 辭五一二，凡一見。
四、犬 辭五一三，凡一見。
五、壴 辭五二二，凡一見。

在同一「骨面刻辭」之中，有既有第一部分言「三自某若干」之類，又有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類者，如辭五一四至五一六。有既有第一、二部分言「三自某若干」「某示若干」又附加史官簽名者，如辭五一〇、五一二。在同一「骨臼刻辭」之中，有附加日期及史官簽名兩部分者，如辭五〇六、五一二。此類「骨面刻辭」，亦只有第一部分言「三自某若干」及第二部分言「某示若干」之辭，絕無言「某入若干」者，此幾乎與「骨臼刻辭」全同。

茲更綜合五種刻辭，列為五表，曰：五種記事刻辭體式表，三種龜甲刻辭「某入若干」一類刻辭表，五種記事刻辭「三自某若干」一類刻辭表，五種記事「某示若干」一類刻辭表，五種記事刻辭附加部分表，則其異同關係，益覺明朗。

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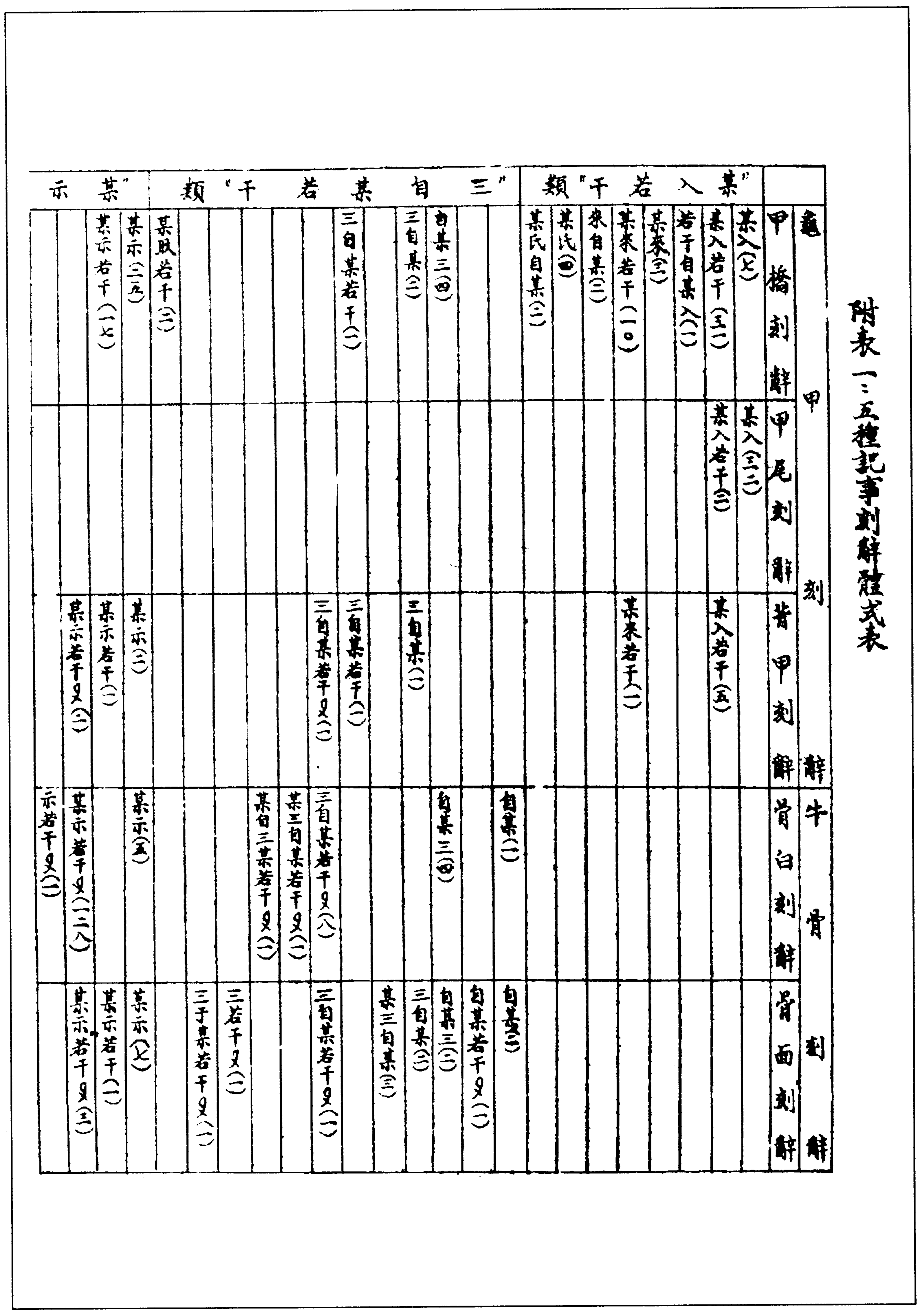

附表一：五種記事刻辭體式表

		"某入若干"類	"三自某若干"類	"某示
龜甲刻辭	甲橋刻辭	某入(七) 某入若干(三二) 若干自某入(一) 某來(三) 某來若干(一〇) 來自某(二) 某氏(四) 某氏自某(二)	自某三(四) 三自某(二) 三自某若干(一) 某取若干(二)	某示(二九) 某示若干(一七)
	甲尾刻辭	某入(三二) 某入若干(三)		
	背甲刻辭	某入若干(五) 某來若干(一)	三自某(一) 三自某若干(一) 三自某若干又(一)	某示(三) 某示若干(一) 某示若干又(三)
牛骨刻辭	骨臼刻辭		自某(一) 自某三(四) 三自某若干又(八) 某三自某若干又(一) 某自三某若干又(一)	某示(五) 某示若干又(一二八) 示若干又(一)
	骨面刻辭		自某(二) 自某若干又(一) 自某三(二) 三自某(三) 某三自某(三) 三自某若干又(一) 三若干又(一) 三子某若干又(一)	某示(七) 某示若干(一) 某示若干又(三)

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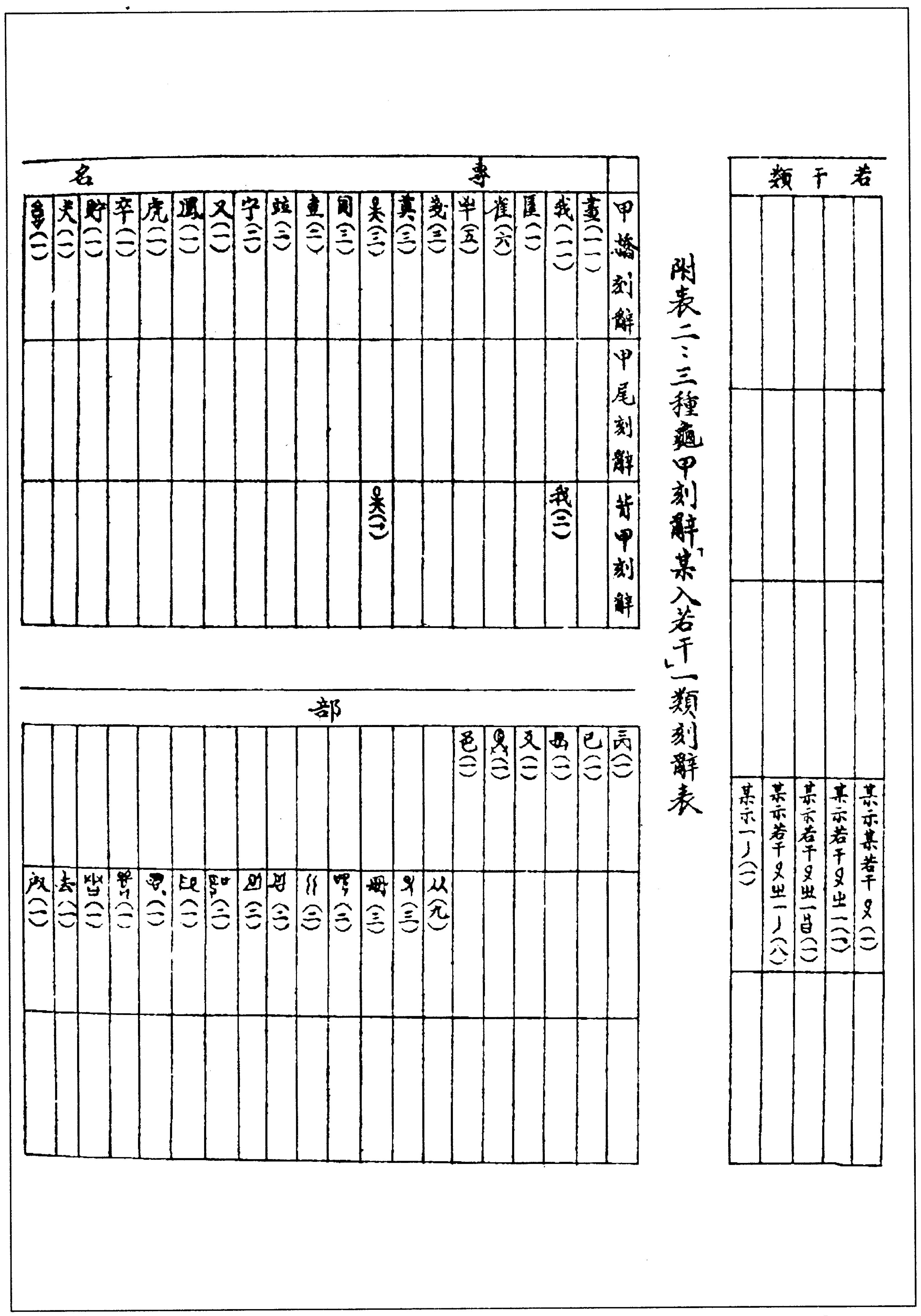

若干類"

若干類"
某示某若干又(一) 某示若干又㞢一(一) 某示若干又㞢一旬(一) 某示若干又㞢一丿(八) 某示一丿(一)

附表二：三種龜甲刻辭「某入若干」一類刻辭表

	專名
甲橋刻辭	畫(一一) 我(一一) 匿(一) 雀(六) [illegible](五) [illegible](三) [illegible](三) 吳(三) [illegible](三) [illegible](二) [illegible](二) [illegible](二) 又(一) [illegible](一) 虎(一) 卒(一) 貯(一) 犬(一) [illegible](一)
甲尾刻辭	
背甲刻辭	我(三) 吳(一)

部
丙(一) 巳(一) [illegible](一) 叉(一) [illegible](一) 邑(一)
从(九) [illegible](三) 毋(三) [illegible](三) [illegible](三) [illegible](三) [illegible](二) [illegible](二) [illegible](一) [illegible](一) [illegible](一) [illegible](一) 去(一) [illegible](一)

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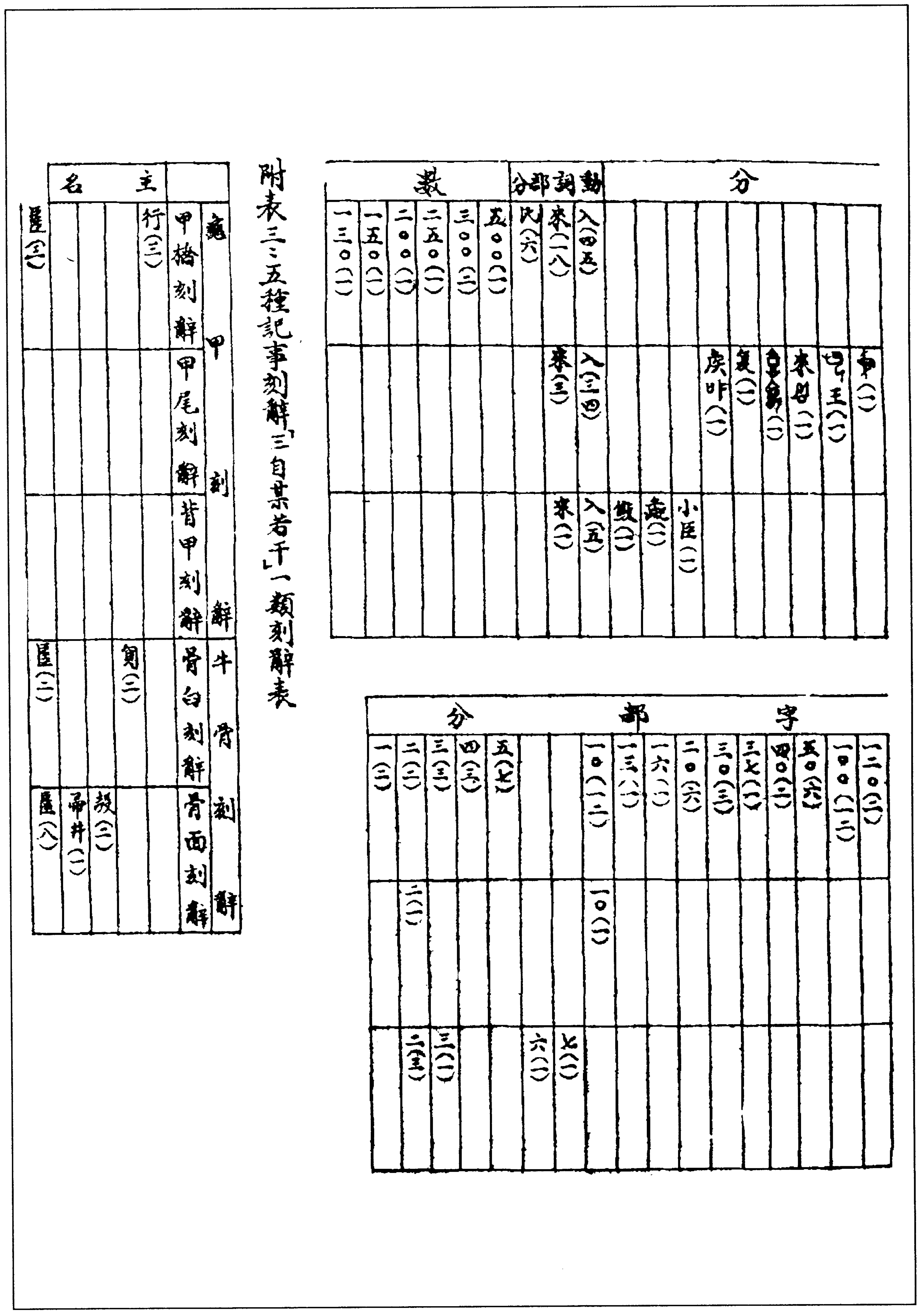

附表三：五種記事刻辭「三自某若干」一類刻辭表

		主名
龜甲刻辭	甲橋刻辭	行(三) 匿(三)
	甲尾刻辭	
	背甲刻辭	
牛骨刻辭	骨臼刻辭	[illegible](二) 匿(二)
	骨面刻辭	殼(三) 帚井(一) 匿(八)

分	動詞部分	數
	入(四五) 來(一八) 氏(六)	五〇〇(一) 三〇〇(三) 二五〇(二) 二〇〇(一) 一五〇(一) 一三〇(一)
[illegible](一) [illegible]王(一) 來[illegible](一) [illegible](一) 复(一) 庚昨(一)	入(三四) 來(三)	
小臣(一) [illegible](一) [illegible](一)	入(五) 來(一)	

字部分
一二〇(二) 一〇〇(一二) 五〇(六) 四〇(二) 三七(一) 三〇(三) 二〇(六) 一六(一) 一三(一) 一〇(一二) 五(七) 四(三) 三(三) 二(二) 一(三)
一〇(一) 二(一)
七(一) 六(一) 三(一) 二(三)

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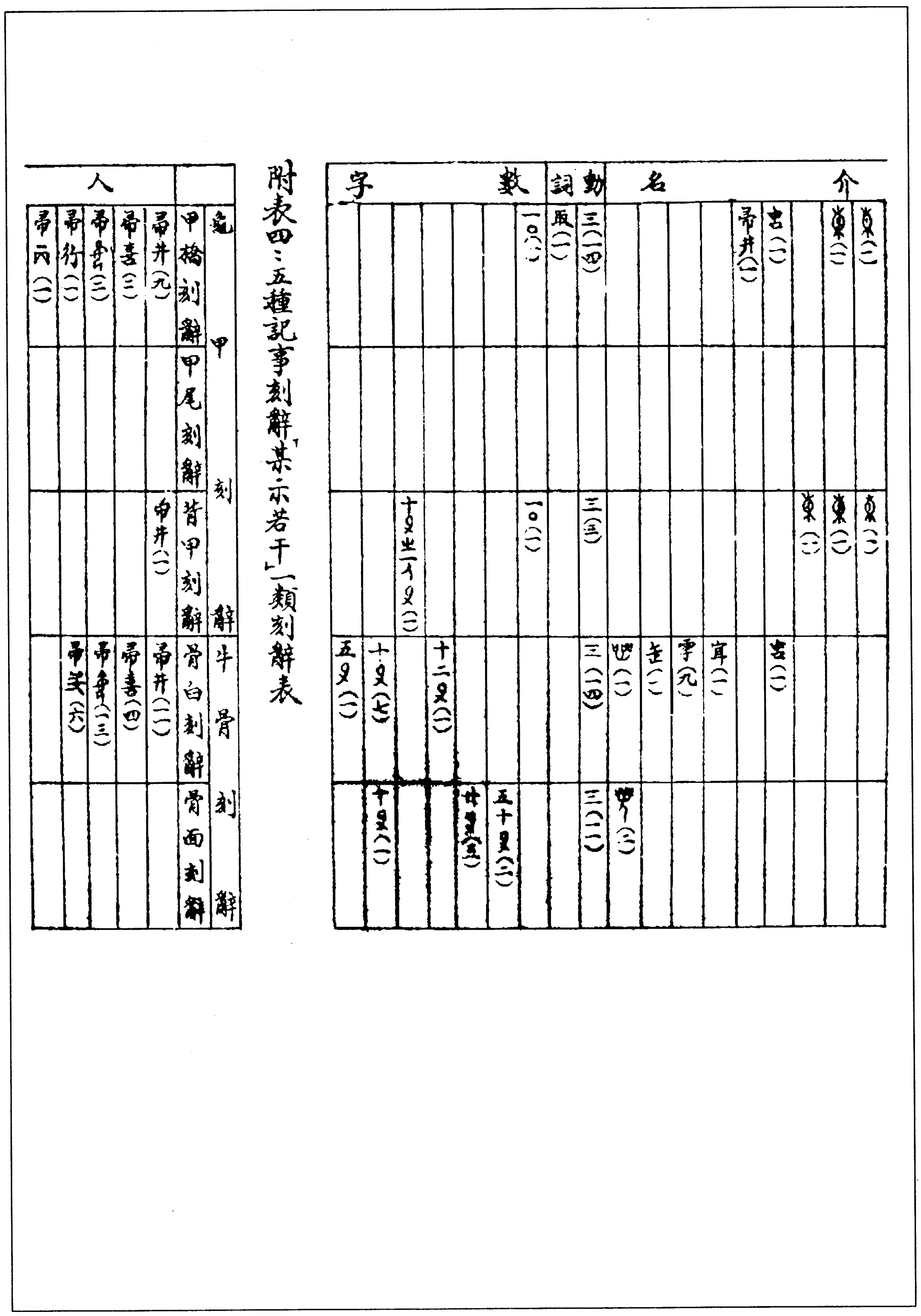

附表四：五種記事刻辭「某示若干」一類刻辭表

		人
龜甲刻辭	甲橋刻辭	帚井(九) 帚喜(三) 帚[illegible](三) 帚衍(一) 帚丙(一)
	甲尾刻辭	
	背甲刻辭	帚井(一)
牛骨刻辭	骨臼刻辭	帚井(一一) 帚喜(四) 帚[illegible](一三) 帚[illegible](六)
	骨面刻辭	

名	動詞	數字
[illegible](二) [illegible](一) 古(一) 帚井(一)	三(一四) 取(一)	一〇(一)
[illegible](一) [illegible](一) [illegible](一)	三(三)	一〇(一) 十又㞢一丿又(一)
古(一) [illegible](一) [illegible](九) [illegible](一) [illegible](一)	三(一四)	十二又(一) 十又(七) 五又(一)
[illegible](三)	三(一一)	五十又(二) 廿又(五) 十又(一)

558

名　部

			帚遣(五)	
			帚青(五)	
			帚寶(三)	
			帚汝(三)	
			帚良(三)	
			帚八(三)	
			帚杏(二)	
			帚羊(二)	帚羊(一)
			帚龐(二)	
			帚貝(二)	
			帚冂(二)	
			帚刺(二)	
			帚姃(二)	
			帚妹(一)	
			帚查(二)	
			帚楚(一)	
子畀(一)				
漁(一)				
中(一)				小臣中(一)
吕(一)				
邑(九)			邑(一七)	
妓(三)				
虎(二)				
我(二)				
[illegible](一)				
			雩(八)	
			[illegible](五)	
			[illegible](八)	

559

分　[illegible]　數

			利(五)	
			妻(三)	妻(一)
			龜(三)	
			吉(二)	
			壴(一)	
			卓(一)	
			奠(一)	
			陕(一)	
			王(一)	
			后(一)	
			史(一)	
		帚(一)		
		冊(一)		
			帚見・卓(一)	
			羌可(一)	
			羌立(一)	
				小臣从(一)
				[illegible](三)
				[illegible](一)
示(四四)		示(四)	示(一四七)	示(一一)
一〇〇(一)				
三〇(二)				
二〇(三)		二〇(一)		
一七(一)				
一〇(四)				
六(一)				六(一)
五(二)				

560

附表五：五種記事刻辭附加部分表

字　部　分

龜甲刻辭			牛骨刻辭	
甲橋刻辭	甲尾刻辭	背甲刻辭	骨臼刻辭	骨面刻辭
四(三)				
三(一)				
一(二)				
			十五屯(一)	
			十屯(四)	十屯(二)
			九屯(一)	
			七屯(八)	
			六屯(五)	
			五屯(五)	
		四屯(一)	四屯(一六)	
			三屯(三一)	
			二屯(一七)	
			一屯(一一)	
			屯(一)	
			十屯㞢一(一)	
			十屯㞢一丿(三)	
			七屯㞢一丿(一)	
			五屯㞢丁(一)	
			三屯㞢一人(三)	
			一丿(二)	

紀

			甲子(二)	
甲寅(一)			甲寅(二)	

561

日　干

			甲辰(一)	
甲午(一)			甲午(三)	
甲申(二)			甲申(一)	
			乙丑(一)	
乙巳(一)			乙巳(三)	
			乙未(一)	
			乙酉(一)	
			乙亥(三)	
丙寅(三)			丙寅(四)	
丙辰(一)				
			丁戌(一)	
丁丑(一)			丁丑(六)	
丁卯(一)			丁卯(二)	
丁巳(二)				
丁未(三)			丁未(一)	
丁酉(一)			丁酉(二)	
			丁亥(五)	
戊子(一)			戊子(二)	
戊寅(一)			戊寅(三)	
戊辰(一)			戊辰(一)	
			戊申(三)	
			戊戌(七)	
己丑(一)			己丑(三)	
			己卯(二)	
			己巳(一)	
己未(二)			己未(三)	
			己亥(一)	
庚子(一)				

562

支				庚寅(一)	
支				庚午(三)	
支	庚申(二)			庚申(二)	
支	庚戌(一)				
支	辛丑(三)			辛丑(三)	
支				辛卯(一)	
支				辛未(二)	
支				壬子(一)	
支				壬寅(五)	
支				壬午(二)	
支				壬申(四)	
支				壬戌(二)	
支				癸丑(一)	
支	癸巳(二)			癸巳(三)	
支				癸未(二)	
支	癸酉(一)			癸酉(一)	
支				癸亥(二)	
地名	韋(五)		韋(一)		
地名	甾(一)		甾(一)		
地名	臣(一)				
地名	賁(一)				
地名	[illegible](一)				
地名	亩(三)				
史	中(二)			中(一)	
史	[illegible](三)			[illegible](五)	
史	㱿(九)		㱿(一)	㱿(五)	
史	亘(九)			亘(一五)	
史	賓(三)			賓(一三)	

官簽名	[illegible](一)			[illegible](六)	
官簽名	旨(一)				
官簽名	[illegible](七)			[illegible](三九)	
官簽名	小[illegible](十一)			小[illegible](二七)	
官簽名	芈(一)				
官簽名	冎(三)				
官簽名	岳(一)			岳(三五)	
官簽名				害(四)	
官簽名				韋(五)	
官簽名				永(三)	
官簽名				箙(三)	
官簽名				[illegible](三)	
官簽名				賓、中(四)	
官簽名				[illegible]內(三)	
官簽名				[illegible]、亘(一)	

總之以「某入若干」一類刻辭觀之，則「甲橋」「甲尾」「背甲」三種龜甲刻辭為一類，「骨臼」「骨面」等兩種記事刻辭為一類。即前者「某入若干」一類之刻辭極多，後者則絕未之見。至「自某若干」及「某示若干」一類之刻辭，則龜甲與牛骨皆有之。若以「若干乂」之辭例觀之，則「骨臼」「骨面」等牛骨刻辭獨與龜甲刻辭中之「背甲」刻辭相同，似亦為一類也。

以上分析五種刻辭，竟敢再試探其含義。

六　考義

「某入若干」一類龜甲刻辭，其主要部分有三：曰專名，曰動詞，曰數字。而以動詞部分為尤要。故欲知「某入若干」一類刻辭之意義，必先釋「入」「來」「氏」三動詞。

入字在卜辭中之用法有二：一曰自動詞，如卜辭或言出入：

（五二六）囟亥出入囚（戩一三二.四）

或言王入：

（五二七）乙亥卜，㱿貞：王入。（戩五七.二）

（五二八）甲囗卜，賓貞：王入。（前一.九.七）

（五二九）己亥卜，㱿貞：王入。

（五三〇）乙亥卜，㱿貞：盡酒王入。

（五三一）貞：勿入。（金六九九）

（五三二）貞：王入若。（前四.三三.一）

或言王于某月入：

（五三三）乙亥卜，㞢貞：王于八月入。（前四.六.三）

（五三四）貞：王于之（生）七月入。（鐵一九二.四）

或言王入于東：

（五三五）貞：王勿入于東。（甲）

或言王入于商：

（五三六）甲戌卜，㱿貞：今六月王入于商。（前二.一.一）

（五三七）辛未卜，㞢貞：王于之（生）七月入于商。（前二.一.二）

（五三八）己丑卜，㱿貞：來乙巳王入于商。

（五三九）庚寅卜，㱿貞：來乙巳王入于商。

（五四〇）辛卯卜，㱿貞：來辛丑王入于商。（前二.一.三）

（五四一）貞：今七月王入于商。

（五四二）貞：王八月入于商。

（五四三）辛卯卜，㱿貞：來乙巳王勿入。（前二.二.一）

（五四四）貞：今七月王入于商。（七T二四）

或言入于雀：

（五四五）乎人不入于雀。

（五四六）乎入。（甲）

或言入[illegible]：

（五四七）隹丁入[illegible]。（甲）

或言王入于侖：

（五四八）丁酉㱿，貞來乙巳王入于侖。（戩一八、六　藏九二、一四）

（五四九）□□田，□□乙□王囚囝侖。（前六、一四、七）

或言入爻：

（五五〇）□新慶至自㞢入爻。戩四二、二　續六、一九、四　佚一二。　鐵一〇〇、二）

諸「入」字皆為出入之意，即自動詞也。董作賓先生以「某入」之意為「大官某入值卜事」，（五八）唐蘭先生言「這是說一個人入或來的事情」，（五九）即皆主此說。然觀前舉諸例，「入」後既多有數字，則其必不能為自動詞固不待解。是此說不可从也。

除此之外，「入」字在卜辭又有一義，為他動詞，如下辭或言入賓：

（五五一）庚辰入賓。（甲三一五六）

或言入馬：

（五五二）乙未卜，貫貞辰入馬，𢦏其勤。（菁九、一五　與一〇、五合）

（五五三）乙未卜，貫貞口𢦏入馬，王𢦏其勤，不雨。

（五五四）乙未卜，貫貞口子入馬，王𢦏之勤。

（五五五）乙未卜，貫貞臣射入赤馬，其勦，不雨，吉。（後下一八、八　與龜二、二六、七合）

民國二十四年春，中央研究院於安陽侯家莊西北岡　HPKM一〇〇三號大墓中發現一石𣪘斷耳，銘曰入毕：

（五五六）辛丑，小臣𡢁入毕，（禽）且，在𥂴，㠯𣪘。（六〇）

又在HPKM一〇〇一號大墓中發現一骨笄，銘曰：

（五五七）𠭰入二。（六一）

此諸「入」字，蓋皆與堯典「九江入，（六二）錫大龜」，左傳僖公十五年「乘小駟，鄭入也」之「入」字相同，為他動詞，而有進貢之義。「入寶」者，貢寶也。「入馬」者，貢馬也。殷本地不產馬，馬皆自殷之西北貢來，故馬為較稀貴之動物。（六三）「入毕」者，毕即禽，讀為擒獲之擒，「入擒」者，獻俘之禮也。（六四）𠭰地名，嘗以侯稱，（六五）「𠭰入二」者言𠭰侯貢入二笄也。而「𠭰入二」之稱，尤與「某入若干」一類之記事刻辭幾乎全同，故記事刻辭「某入若干」之「入」字，倘非自動詞出入之義，則其必為他動詞，即進貢之義無疑也。

「來」字在卜辭中之用法有四：一為地名，如言：

（五五八）己酉卜，行貞王其步自勳于來，亡巛。（後上一二、一二）

（五五九）戍循往于來，𠬝迺鳥便衛又𢦔。（後下二二、一六）

（五六〇）乙未卜，今日不雨，在來。（甲二四二）

二為狀詞，意為將來，如言：

（五六一）壬午卜，來乙酉雨。（前三、二五、三）

（五六二）戊辰卜，㞢貞來乙亥其雨。

（五六三）戊辰卜，㞢貞來乙亥不其雨。（前七、二七、二）

（五六四）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十三次）

（五六五）甲辰，貞來甲寅又伐上甲羌五，卯㞢一。（後上五、一三）

（五六六）甲辰卜，㱿貞來辛亥𤎌于王亥卅牛。二月。（後上二三、一六）

（五六七）丁卯，貞來乙亥告自上甲。（後上二九、五）

（五六八）乙巳卜，㱿貞來辛亥酒。（後上二一、一）

地名「將來」與「某來若干」之「來」義絕不相干，自不待言。「某來若干」之「來」，無論如何當為一動詞，則毫無疑問。然卜辭中有用為自動詞者，如：

（五六九）吳來。（拾五、四）

（五七〇）貞之（茲）十三月帚（婦）好以其來。（龜一、二〇、一一）

（五七一）□帚好□來。（庫二六〇）

（五七二）乙卯卜，内貞囚巳帚（婦）嬴不來。（庫四六九）

（五七三）己丑卜，㱿貞令戉來，曰戉爯伐𢀛方。七月。（金五二五　前六、三〇、二同文）

此貞某人之來不來也。

（五七四）貞𢀛方來。（北大藏）

（五七五）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逆伐。（前四、二四、一　後上一六、一一　前四、二四、三　福一一同文）

（五七六）貞𢀛方其來，王逆伐。

（五七七）𢀛方其來，王逆伐。（金五〇八）

此貞某方之來不來也。

（五七八）其自東來雨。

（五七九）其自南來雨。

（五八〇）其自西來雨。

（五八一）其自北來雨。（通五七五　龜一、二一、三　前六、五七、七　後上三三、六合）

此貞雨之來自某方也。

（五八二）☒娃（艱）其㞢（有）來齒。（續四、三二、三）

（五八三）貞亡來娃。（庫一七七五）

（五八四）貞亡來娃自南。（續四、三一、四　戩三五、一二）

（五八五）貞亡來娃自西。（續四、三一、三）

（五八六）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禍）。王𠃬（占）曰，㞢（有）希（祟），其㞢（有）來娃（艱），迄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娃自西，沚䂂告曰，土方正（征）于我東啚（鄙），𢦏二邑，舌方亦牧（侵）我西啚田。（菁二）

此貞娃啚之來不來也。

（五八七）庚申卜，𡧊，王貞往來亡𡆥（禍）。（鐵二六一、三）

（五八八）辛巳卜，狄，貞王其田往來亡巛。（佚二八二）

（五八九）戊申卜，貞王田𨚶往來亡巛。

（五九〇）壬子卜，貞王田𠭯往來亡巛。

（五九一）丁卯卜，貞王田夫往來亡巛。

（五九二）壬辰卜，貞王田噩往來亡巛。（前二、二七、八）

此貞往來之有無災禍也。諸「來」字皆用為自動詞，而有來去，往來之義，但

「某來若干」之「來」，其後既多有數字，則亦必不能為自動詞，亦猶「某入若干」「入」之決不能為自動詞也。

苟三說皆不能以釋「某來若干」之「來」，則「來」字在卜辭尚有第四種用法，即他動詞，而意義為進貢，是必為「某來若干」「來」字之意義矣。卜辭中或言來象：

（五九三）貞口其來象三。（後下五、一一）

或言來馬：

（五九四）甲辰卜，㱿，貞奚來白馬，王𠃬（占）曰，吉，其來馬五。（甲）

（五九五）☒㞢☒來馬☒𢦏。（後下三〇、一二）

或言來龜：

（五九六）戊戌卜，㱿，貞𢀛祀今來龜。（甲三三五三）

（五九七）戊戌卜，㱿，貞𢀛祀今來龜。（佚九九一）（六六）

或言來羌：

（五九八）庚子卜，賓，貞翌甲辰用望乘來羌。（契五九六）

（五九九）乙亥卜，賓，貞汎用來羌。（甲五九）

（六〇〇）貞𠦪來一羌一牛。（甲五二五）

諸「來」字，即皆用為他動詞，義為進貢。「來象三」者，貢象三也。「來馬」者，貢馬也。「來龜」者，龜者龜之一種，（六七）「來龜」者，貢來之龜也。「來羌」者，獻羌也。用「來羌」者，用獻來之羌俘以祭也。用「望乘來羌」者，用望乘所獻之羌俘以祭於先祖也。執此以釋「某來若干」之「來」，其義正合，知「某來若干」之「來」亦進貢之義也。

氏字原作𠂢，孫詒讓釋侣，讀為吕。（六八）葉玉森从之。（六九）王襄引華石斧說釋氏，謂通作地。（七〇）商承祚从之。（七一）郭　釋挈。（七二）吳其昌以為𠂢字在卜辭訓義甚廣，可以為動詞，可以為人名地名。（七三）唐蘭釋氏，以為氏讀作提，提之義為挈。（七四）今案唐氏釋氏是也。蓋以字形言，王華之說較為近是，以字義言，郭氏之說亦似不誤，惟合字形字義通所有卜辭觀之，則皆畧有徵舛。卜辭有𥂴字作𥂴與𥂴，則𠂢字自當為氏字無疑也。氏者疑當讀為致，卜辭言：

（六〇一）戊寅卜，貞王往氏衆黍于囧。（前五、二〇、二）

（六〇二）貞王勿令𠦪氏衆伐舌方。（後上一六、一〇）

（六〇三）貞吳弗其氏王臣。（鐵一、二）

（六〇四）乙丑卜，𠦪，貞令羽眔（及）鳴氏𠂇尹从𠂢𤰇叶事。七月。（前七、二三、一）

（六〇五）☒氏王族从𠂢𤰇叶王事。六月。（前七、三八、二）

（六〇六）辛酉卜，㱿，貞羽氏㞢族从☒圂𤰇。（菁一一、七）

（六〇七）戊午卜，丙，帚其氏我史毋𢦏。（鐵二〇〇、二）

（六〇八）癸亥卜，㱿，貞𢀛光氏多白。九月。（庫一六〇二）

（六〇九）戊辰田口貞翌辛囷亞三氏衆人凸口承子（于）仔（保）我。

（前七、三、一）

諸「氏」字蓋無不用為提挈致送之義者。「某氏若干」之「氏」，疑亦此義也。

「入」「來」「氏」三動詞，既皆有呈貢致送之義，則「某入若干」一類之龜甲刻辭其言「某入若干」「某來若干」「某氏若干」者，必謂某國或某人呈貢某種物件若干也。此種物件為何，由前引五五七辭骨笄銘言「昌入二」之例，知其必指龜甲無疑也。「昌入二」者，昌侯貢入二笄，因刻於骨笄之上，故省笄字也。「某入若干」「某來若干」「某氏若干」之辭，因刻於龜甲之上，故亦省去其龜字也。卜辭中又每言氏龜：

（六一〇）丁巳卜，光，貞氏圖。

（六一一）貞不其氏龜。（庫六二四）

（六一二）戊子☒氏一龜。（善齋藏）

或言有來自南氏龜：

(六一三)㞢(有)來自南氏龜。

(六一四)貞㞢來自南氏龜。(十三次)(七五)

(六一五)貞㞢圉圃圛國龜。(前四、五四、四)

又或言龜不其南氏：

(六一六)貞龜不其南氏。(七四、五四、五)

而「某入若干」一類之龜甲刻辭，亦每言「某氏」或「某氏若干」，蓋可證其所畜者必為龜字也。

然則「某入若干」一類龜甲刻辭者，記貢龜之事也。何以只見於龜甲刻辭，而不見於牛骨刻辭耶？曰：殷代北方不產龜，卜用之龜，皆南方所貢，前引六一三至六一五辭言「有來自南氏龜」，六一六辭言「龜不其南氏」，即可為明證，故遂於龜甲之上，隨記其來源也。殷代北方多牛，卜用牛骨，可以自給，無需他求，故牛骨刻辭不見「某入若干」一類之記載也。此事已詳於拙作殷代卜龜之來源一文，兩文需要互參，故不複贅。

觀附表二，知貢龜者四十八，其可知為人名者二十：㚤四見，旬三見，𢀛二見，竝二見，宁二見，虎一見，貯一見，𠂤一見，丙一見，己一見，邑一見，从

九見，丩三見，𢀛一見，敄一見，王一見，來母一見，𡆥一見，庚昨一見，戠一見；可知其為官名者四：㫃一見，冊三見，臣二見，小臣一見；可知其為地名或國名者十一：耋十一見，我二十三見，星一見，雀六見，㞢三見，奠三見，鳳一見，犬一見，羋五見，又一見，巛二見；其未詳為人名或地名或官名者十三：又一見，亢一見，夷一見，𠃬二見，㬅二見，犰二見，𨙶一見，罞一見，㞢一見，去一見，韋一見，复一見，畫一見。大抵貢龜之人，非殷王之官，即與殷王關係密切之人，龜之產地雖在殷之南方，(七六)但貢龜之地，則不限於南方，如畫奚鳳殷東方之國也，雀冀興犬殷西方之國也。凡此亦當於他處詳之，以細論必甚冗長，不能過煩於此也。

其貢龜之數，最多者五百凡一見，次三百凡二見，二百五十凡一見，二百凡一見，一百五十凡一見，一百三十凡一見，一百二十凡二見，一百凡十二見，五十凡六見，四十凡二見，三十七凡一見，三十凡三見，二十凡六見，十六凡一見，十九凡一見，十三凡一見，七凡一見，六凡一見，五凡七見，四凡三見，三凡四見，二凡六見，一凡二見，共貢四千一百三十龜。倘並中央研究院尚未發表之三百餘「甲橋刻辭」統計在內，則共貢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四龜。(七七)

惟此種統計乃僅就吾人今日所能得見之材料而言，其尚未發現，及發現後已經毀滅，及發現後雖未經毀滅但為吾人所未得見之材料，當仍有不少，故不能據此統計謂殷代貢龜之事，即止於此也。

其次，三曰「某若干」一類之刻辭，其意義又何如耶？曰：此類刻辭主要部分有四，曰主名、曰介名、曰動詞、曰數字，而動詞部分實為其關鍵，故欲知此種刻辭之意義，亦不能不能不先考動詞，動詞有二，曰取與三。

取者說文「捕取也」，此意至明，無勞詳述。

三在卜辭中極常見，或言三至某日，除前舉五八六辭之外，又如：

(六一七)囗□囗□，囗囗囗𡆥(禍)五月。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其㞢來鼓(艱)三至七日己巳，允㞢來鼓自西，𣪊友角告曰：𢀛方出，侵(侵)我示𥠻田七十人五。(菁二)

(六一八)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其㞢來鼓(艱)，三至九日辛卯，允㞢來鼓自北，𡚤敏妥告曰：土方侵(侵)我田十人。(菁六)

(六一九)王㞢其㞢來嬄，三至□回□□⊠其隹甲㞢至吉，其⊠其隹戊亦不吉⊠(續四、三二、五　徵人一一一興一。三合)

(六二〇)国固曰，㞢希，其㞢來嬄。三至□回□□⊠(佚三八六反

鄴下二四、三)

(六二一)国固曰，㞢希，其㞢來嬄。三至六回□□⊠(龜一、二一、二)

(六二二)⊠鼓。三至七回□□囡㞢來嬄。𠂤⊠子娷⊠㞢⊠沚曰⊠(餘三、一　續四、三二、二)

(六二三)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呼)來。王固曰，其乎來，三至隹(于)乙，旬㞢(又)二日乙卯，允㞢來自光，氏羌芻五十。(通五三。)

(通別二、三)

或言某日三某日：

(六二四)丙寅三壬申三⊠戊子三丁酉三辛⊠(粹一二五〇)

或言三令：

(六二五)壬戌卜，㱿貞三令我吏步伐𢀛方受㞢又。

(六二六)三令我吏。(圖一二至一三)

(六二七)戊午卜，㱿貞三令伐𢀛受㞢(有)又。(續三、七、三　戩一一二、九)

(六二八)壬戌卜，㱿貞三令䍙(量)田于先侯十月。(前二、二八、二)

(六二九)□□卜，㱿貞王三令曰，𥜻庚寅𠭯易(賜)日。(戩一六、三)

或言三乎，

（六三〇）辛卯囚口，貞三乎（呼）彭河，不遭正。（甲三六六〇）

（六三一）三乎卯豊告囯丁。（續二、二五、一〇 徵人三八）

或言三告：

（六三二）丁酉卜，大貞三告其壴于唐衣亡口，九月。（後下三九、四）

或言三彭：

六三三）甲辰卜，口貞三彭㞢汞繫。（粹五〇二）

或言三用：

（六三四）貞三用。（契一九七）

或言三㚇：

（六三五）☐䖵☐三㚇于岳。十月。（佚八五五）

（六三六）甲申一彡三㚇口口。（甲八七〇）

或言三正河：

（六三七）庚戌卜，㞢貞王三正河新𡆥允正。十月。（後下一六、二）

（六三八）丁卯卜，㞢貞王三正河新𡆥囚正。口口。（粹五二四）

或言三㞢來：

579

（六三九）乙未卜，王貞三㞢來于祖乙。王吉。兹卜。（佚八九四）

或言三氏衆人：

（六四〇）戊辰囚口，貞翌辛囷亞三氏衆人㞢口汞乎保我。（前七、三、一）

或言㞢三雨：

（六四一）丙戌卜，㞢貞今三月㞢三雨。（鐵二四九、二）

或言三雨：

（六四二）貞今日其圉。王固（占）曰，徔（疑）兹三雨。之（兹）日允雨。三月。（前七、三六、二）

（六四三）庚申卜，今日三雨。（粹七七一）

或言三㞢來媸：

（六四四）☐之日三㞢（有）來媸（艱）乃𢦏御吏。（前七、三一、三）

或言三戋：

（六四五）口辰卜，口貞三戋。（前五、三七、四）

字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列入三字。容庚於殷契卜辭釋文釋彤，曰：

彤字卜辭多作斜畫，或五，或四，或三。此三字作三平畫，上下兩

580

畫長而中畫短，疑亦彤字。書契菁華云，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求，其㞢來𡆥，三至五日丁酉允㞢來𡆥，三亦當釋彤，言繼續不絕也。（七八）

孫海波甲骨文編亦列入彤字。郭　釋三，以三雨蓋謂大雨，曰：

三字習見，舊均釋三。案釋三無義，且中畫特短，字亦非三。余謂當是川之古文，从川之侃字，數狄鐘作𠈌，兮仲鐘作𠈌，三畫均直而橫作，蓋古川字如是，後嫌與川字易混，乃曲筆而縱書之也。川雨者蓋謂大雨，言雨至如川也。（七九）

以「三至」者盛至也，曰：

此三字亦正是川字，「三至」者盛至也，詩小雅天保「如川一方至」。（八〇）

又釋「骨白刻辭」之句「其三」及「三自某」曰：

曰自某川，或川自某，蓋言卜辭之內容，乃自某人所卜，或所汞者蟬聯而下之意，川即取其貫穿不斷也。（八一）

今案釋三釋彤釋川均非是。古文三字三畫同長，絕無如三字中畫特短之例。彤字作彡、彡、彡，畫皆斜形，無如三字者。川字卜辭作川、川、川，象川流

581

之形，亦與川字無涉。郭氏釋三為川，其惟一之根據，即侃字所从之彡。然侃字所从之彡皆斜形，並非「直而橫作」，又中畫亦不特短。且侃所从者乃彡，而非川。林義光文源辨之甚悉，曰：

侃古作𠈌（𪚥狄鐘）作𠈌（兮中鐘）从彡（彡亦彡字）不从川。侃者衎之古文，和樂也（兮中鐘用衎前文人，太保𣪘王衎太保，皆作侃）。和樂之言有文飾，故从人口彡，論語冉有子貢之於孔子，孔子之於下大夫，皆無所用其剛直。剛直者謇謇之訓（侃謇古同音）漢以後相承，以侃侃為剛直者誤也。太保𣪘王衎太保，衎作𠈌，𠈌即𠈌省，从彡與衎字从行同意。

侃字所从，既非川字，則郭氏釋川者，遂失其根據矣。近于省吾釋气，曰：

三即今气字，俗作乞。說文气雲气也。獵碣文有迄字，作𨑒，三畫均邪作。然在金文古玉銘古陶文古鉨文，从無邪作者。雍公緘鼎作气，齊侯壺作乞乞。古玉銘氣字作氣，陶文編二、二有吃字，作㐌。古璽文字徵四六有𩛿字，古籀補補二、十一有𩛿字，上均从气，下畫右曳有點。晚周古文每以點為飾，此例在金文習見，不煩舉證。容庚所藏搴本三兕𣪘，為晚周器，气作乞。以上所

582

列諸气字或从气之字，其三橫畫皆平，而中畫皆稍短，猶以其與三字易混，故上畫左彎，下畫右彎。如七字卜辭金文均作十，後以其與十易混，故小篆作[illegible]以別之。內字卜辭作内，後以其與丙易混，故金文作內以別之。此其畫均相差於幾微之間，齊侯壺气字一作乞，與卜辭三字相較，僅上畫微曲耳，則三為气之初文，了無可疑。（八二）

又以三在卜辭之用法有三：一為气求之气，一讀為迄至之迄，一讀為終止之訖。而謂「迄」訖經傳每互作無別，迄訖古並省作「气」。今案于氏之說良是。如前引六一七至六二三辭言「三至某日某某」者，迄至某日某某也。六二四辭言「某日三某日」者，由某日迄至某日也。六二五至六二七辭言「三令伐𢀛受㞢又」「三令我吏步伐𢀛方受㞢又」者，气令伐𢀛受有祐，气令我吏步伐𢀛方受有祐也。六二八辭言「三令𦥑田于先侯」者，气令𦥑田于先侯也。六二九辭言「三令曰翌庚寅皿易日」者，气令翌庚寅皿能錫日也。六三○至六三一辭言「三乎某某」者，气呼某某也。六三二至六四一辭言「三告」，「三酌」「三用」，「三尞」，「三正河」；「三㞢來」，「三氏衆人」，「㞢三雨」，其三字亦皆气求之義也。六四二、六四三辭言「三雨」者，訖雨之義，猶言終雨也。六四四辭言「三㞢

來嬉」者，訖有來艱，終有來艱也。六四五辭言「三𢦏」者，訖𢦏，猶終𢦏也。執此義以釋卜辭中所有之三字，無不可通，知其說無可易也。惟于氏又曰：「骨臼刻辭有气自嵒气自雪之語，未知訓气求乎？訓迄至乎？存以待考。」（八三）則於五種記事刻辭中之「三」字，猶未能詳也。

余謂五種記事刻辭中之「三」字，亦應釋气，讀為取。气古亦讀作迄訖，爾雅釋詁「迄至也」。詩生民「以迄於今」，傳「迄至也」。書禹貢「聲教訖于四海」，言聲教至於四海，及於四海也。是气有至及之意。說文「取捕取也」，從又從耳會意。从又（即手）持耳謂之取，亦猶从又持貝謂之㝵（即得）以又持隹謂之隻（即獲）从又持肉謂之有，从又持人謂之及也。取古又通趣，莊子齊物論「趣舍不同」，釋文「趣本作取」，釋名釋言語「取趣也」。漢書王吉傳注「取進趣也」。而漢書食貨志集注「趣及也」。是取气義亦通也。又「三自某若干」一類之記事刻辭，又作「某取若干」，亦可證「三」之必有取義。周禮春官龜人「凡取龜用秋時」，气龜即取龜之義，猶言採龜也。

知「三自某若干」一類刻辭所記，乃採集龜甲牛骨之事，而龜甲刻辭及牛骨刻辭皆有之，是殷人於龜甲牛骨皆有採集之事也。前言「某入若干」

一類之記事刻辭，只見於龜甲，不見於牛骨。是殷代卜用之牛骨，大約只自行採集之一途。若龜甲者，以其產自南方，則除自行採集之外，多數乃由他處進貢而來也。

採集龜甲之人，有六：行三見，㞷三見，[illegible]二見，[illegible]二見，[illegible]一見，㞢一見，帚井一見。帚井為武丁之后妃，㞢為武丁之史官，行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當亦武丁之近臣也。至其採集之數目，則十龜者凡兩見，「十乂㞢一人乂」者凡一見，言乂者乃背甲刻辭，乂字之義，當於後節詳之。

採集牛骨之人，有九：旬二見，殻二見，帚井一見，㞷十見，㞢一見，雪九見，宰一見，缶一見，咒三見。帚井為武丁之后妃，殻㞢旬缶為武丁之史官，㞷宰雪咒當為武丁之近臣也。至其採集之數目，則五十乂二見，廿乂五見，十二乂一見，十乂八見，五乂一見。乂字詳後節。

其兼採龜甲牛骨之人，則有帚井㞢㞷等。

又其次「某示若干」一類之記事刻辭又何義耶？曰：此亦當於其動詞「示」字求之。

「某示若干」一類之刻辭，以「骨臼刻辭」之數量居多，此類刻辭自早即經學者注意及之。「示」字奐侗（八四）王襄（八五）葉玉森（八六）並釋為祭名。董

作賓釋置，（八七）郭　釋脈，（八八）唐蘭釋為「天神地示之示」。（八九）董說之非，已見郭（九○）唐（九一）二氏之辨。而郭唐二說之不可信，吾人亦於前第四節辨誤中詳之。余謂五種記事刻辭中之「示」字，仍以釋祭名為妥。「示」在卜辭中固有用為「人鬼」之例，如唐氏所言者至多，如言：

示壬（鐵一四七、一　餘四、二　前一、一、一　後上一、三　後上一、五　後上八、一四　戩二、二　續一、六、二　續一、六、三　續一、六、一）

示癸（拾一、八　戩一、一○　續一、六、四）

示[illegible]（粹八五四）

[illegible]示（虛五一八）

[illegible]示（後上二八、六）

黃示（續五、九、二）

丁示（龜一、一八、七　甲二○七八　粹一二六五　粹五三○）

示丁（粹四二九）

上示（前七、三二、四）

下示（粹七九）

大示（前三、二二、二　前三、二二、三　前三、二二、四　前四、三四、五　後上一、二　後上二八、一一　後下三五、六　佚四一二　佚五六一　庫三二五　粹一二六一　契六　粹四三一　甲二九〇五　粹三六七　粹四〇二　甲七四二　錄二五二　續一、五、三）

夫示（前五、二、四）

小示（後上二八、八　契六　甲七一二　甲二一二三　粹二二七）

元示（前三、二二、五　前三、二二、六　後上一九、七）

二示（前三、二二、六　後上二八、七　戩一、九　庫一一四四　續一、四三、一　庫一〇六一　庫一五四二　粹二二一　粹二二二）

三示（前四、一七、一　戩一、九　佚九一七　粹四八八　續一、五、八）

四示（戩一、九）

五示（佚五三六　佚八八二　福二）

六示（庫一一四四　佚八八二　甲七一二）

九示（鐵一〇、四　前三、二二、七　後上二八、一〇　後上二八、一二　龜一、一一、三　續三、一、一　甲三四二三　龜一、一九、一四）

十示（後上二八、九　甲六九五）

十示又三（後上二八、八　佚九八六及甲二二八一合　庫一〇四九　佚二一〇）

廿示（戩一、九　粹二二一　粹二二二）

又如：

（六四六）癸未，貞辛卯其桒禾于示。（粹一九五）

亦當為人鬼神祇之義。但如以下之諸辭，其「示」字則明明用為祭祀之義也。如言：

（六四七）令囚罘示妣□。（佚五三五）

（六四八）囗囚㞢辛亥王夢我大□，辛亥㞢壬子王亦夢尸，勿㞢□于父乙示，余見党在之。（前七、三三、二）

（六四九）戊午卜，狄，貞隹兕于大乙隹示，大吉。

（六五〇）戊午卜，狄，貞隹兕大丁隹示。吉。

（六五一）戊午卜，狄，貞隹兕于大甲隹示。（甲三九一四）

「示妣□」，即示祭妣某，「于父乙示」即于父乙示祭，「隹兕于大乙隹示」「隹兕大丁隹示」「隹兕于大甲隹示」，即用兕以示祭于大乙大丁大甲也。又如：

（六五二）貞勿示𡗜四人。（龜一、一一、七）

即謂示祭於𡗜用四人也。又如：

（六五三）□巳卜，日辛在示。（佚四二五　鄴下四七、六）

即謂示祭於日辛也。又如：

（六五四）叀舊冊用示，王受又。（甲五三六）

（六五五）䫉（其）示先羌六。示。（粹五三六）

（六五六）貞令从沚戠示又七月。（前四、五、八）

（六五七）貞不隹㞢示。（契三一）

（六五八）☐取耤臣又示☐廼正方。（前六、六一、七）

（六五九）☐示兄。（龜一、二三、八）

（六六〇）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奏示，王𠁁（占）曰，弘吉。（前四、一八、一與前三、二七、六合　通五九二）

（六六一）貞兄叀羊示，王言王受又。（甲一一四三）

此言「叀舊冊用示」，言「示先羌六」，言「示又」，言「㞢示」，言「又示」，言「示兄」，言「奏示」，言「兄叀羊示」，其「示」字亦顯然為祭名也。又如：

（六六二）庚寅王卜，在義貞余其𠂤（次）在兹上𠭯今𪓐（秋）其享其乎𣴎示于商正，余受又又（有祐）王𠁁（占）曰，吉。（前二、五、三）

（六六三）章𠂤寅亡宧，王其示京𠂤。又冊若。（前四、三一、六與續三、二〇、八合　通七五七）

（六六四）辛未卜，王令𦎫示甾。

（六六五）□□卜，☐歲☐伊☐示又。（佚二一一）

（六六六）戊寅卜，𠂤貞陕弗其氏㞢示數。二月。

（六六七）戊寅卜，𠂤貞陕其氏㞢示數。（續五、一、四）

（六六八）貞王往出示若。（甲）

（六六九）勿[illegible]出示若。

（六七〇）今六月入示，弗其𡆥。（前四、四九、六）

亦謂示祭於商，示祭於京師，示祭於甾，示祭於數也。又如：

亦謂出入示祭也。以上諸「示」字，蓋非釋為祭名不可。卜辭又曰：

（六七一）示又于龜。
（六七二）乙卯貞又伐龜，示五羊三牢。
（六七三）丙寅貞甶丁臣羊眔乙于龜示用。
（六七四）貞來丁丑又歲于伊龜示。（明義士藏）

此皆武乙文丁時所卜，龜疑為龜之繁文，則卜辭中固有示龜之祭矣。故「其示若干」一類之刻辭者，乃祭祀龜骨之記載，大約殷人既得龜卩牛骨之後，在卜用之時，須先經過一種祭典，周禮春官龜人「上春釁龜，祭祀先卜」，禮記月令孟冬「命大史釁祠（同祀）龜策」，即其禮也。

觀附表四，知祭龜之人有十六，帚井十見，帚喜二見，帚𡧊二見，帚行一見，帚丙一見，子𡆥一見，漁一見，中一見，𠮚一見，邑九見，竝二見，虎一見，我一見，乙一見，帚一見，田一見。帚帚井帚喜帚𡧊帚行帚丙為武丁之后妃，子𡆥漁為武丁之兒子，中𠮚為武丁之史官，邑竝虎我乙田當亦武丁之近臣也。至其祭龜之數，則一百者一見，三十者二見，二十者三見，十七者一見，十者四見，六者一見，五者二見，四者二見，三者一見，一者一見，四乂者一見，言四乂者乃「背甲刻辭」，乂義後詳。

祭骨之人四十二，帚井十一見，帚喜四見，帚𡧊十三見，帚妥六見，帚

嬉五見，帚𡧊五見，帚寶三見，帚汝二見，帚良二見，帚八二見，帚杏一見，帚羊二見，帚龐一見，帚負一見，帚冃一見，帚媚一見，帚妊一見，帚妹一見，帚杳一見，帚楚一見，帚名殘缺者十見，邑十七見，雩八見，𠂤五見，𦉫八見，利五見，畫四見，龜二見，𠮚二見，壺一見，卓一見，莫一見，陕一見，王一見，后一見，吏一見，小臣中二見，小臣从一見，小臣之名殘去者二見，𡆥三見，𢆶一見，帚見與卓一見，羌𠮷一見，羌立一見。祭龜之人，有王，有后，有吏，而以武丁之妃耦居最多數，如帚井帚喜帚𡧊帚妥帚嬉帚𡧊帚寶帚汝帚良帚八帚杏帚羊帚龐帚負帚冃帚媚帚妊帚妹帚杳帚楚帚見以及殘缺之帚某，皆武丁之妃也。小臣中小臣从𠮚𠂤皆武丁之史官，其餘如邑雩𦉫利畫龜壺卓莫陕𡆥𢆶等，亦皆武丁之近臣也。

至其祭骨之數，除一次言六之外，其餘皆以乂稱，十五乂者一見，十乂者六見，九乂者一見，七乂者八見，六乂者五見，五乂者五見，四乂者十六見，三乂者三十一見，二乂者十七見，一乂者十一見。又有言乂者一見，約亦一乂之省稱。又有言幾乂又幾及幾乂又幾丿者，計言十乂出一者一見，十乂出一丿者三見，七乂出一丿者一見，五乂出一丿者一見，三乂出一丿者三見。又有言一丿者一見。此外言幾乂之乂數殘缺者凡三十

見，幾乂出一丿之乂數殘缺者一見。

然則乂字者又何義耶？曰：記事刻辭中之乂字，惟牛骨及背甲有之，言若干乂，龜腹甲刻辭，即「甲橋」「甲尾」刻辭中，則絕無一見，此為研究乂字含義之惟一線索。

乂字王襄釋矛，讀為茅，（九二）奚侗（九三）柯昌濟（九四）亦釋茅，葉玉森初釋茅，（九五）繼改釋矛，（九六）後又據奚侗說，仍當釋茅。（九七）郭釋ㄅ，謂：

象有所包裹而加緘縢之形，小篆作ㄅ，即从此而出。壽縣所出楚王鼎䈞字作𠣝，所从ㄅ字，形未盡失。刻辭中之若干乂，即言卜骨之包裹。（九八）

又據七乂又一乀「四乂出一ㄅ」等例，謂，

於七ㄅ四ㄅ之外，尚有零餘，可知一ㄅ不止一骨。言零餘之例無過一以上，則一ㄅ必僅二骨，乂字亦正合二骨而締結之之形。蓋以骨臼之兩半月形合而為一圓，而於其骨頸處拴之。乀若丿即骨臼半月形之象形，即說文乀流也，讀若移之乀字，古音當在歌部，本義當即是骨窠。其作冎者當即是冎字，冎骨同

紐，義亦相禪，此處乃以骨言。（九九）

唐蘭先生以乂為豕形之倒寫。（一〇〇）于省吾氏則釋屯，曰：

乂即屯之古文，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上二三𠂇父己鼎二器，金文編附錄下二葦作𠂇𠂇，下一字已作橫畫，續殷文存上四六及四七有屯作兄辛毀屯字器，文作𠂇（目錄𠂇寫作𠂇誤）蓋文作屯。以上二鼎一毀，均係商器，𠂇即卜辭之乂字，了無可疑。金文編所輯諸屯字，以善鼎時期為最早，其屯子作乂，中間作乚向右彎，與卜辭作乂形者相符。又葉伯毀屯字作屯，上點向左突出，猶存卜辭屯字作乂之遺風。（一〇一）

而以屯讀作純，純疋端名也，因謂「骨臼刻辭」之某示幾乂，為某舍帛幾疋，謂商代蠶桑業已甚發達，故每以帛為舍賜之物，卜辭記舍純以婦某為最多者，蠶桑絲織之事，乃婦職也。（一〇二）

今案金文矛字之偏旁及矛字作↑（一〇三）个（一〇四）ψ（一〇五）甲骨文有矛字作↑（一〇六）與記事刻辭中乂字作偏斜之形者不類，知釋矛釋茅者全非也。郭氏釋包，以二骨為一包，字像合二骨而締結之形，說若可通，惟其所根據者，乃楚王鼎之䈞字，作𠣝，其所从之ㄅ作ㄟ形。

又除郭氏所舉此字之外，古鉢上有軍字作𠣎（一〇七）ㄅ即ㄅ，亦似可於郭說增一佐證。但楚王鼎及古鉢，皆晚周之物，與甲骨文字時期相距過遠，在甲骨文以後楚王鼎以前之ㄅ字，从無作ㄅ者。且楚王鼎及古鉢之ㄅ字，丿畫在上，與ㄡ形亦不相同。又以ㄡ象合二骨而締結之形，亦無解於其橫畫必斜下端必向一邊彎曲。則釋ㄡ為ㄅ，仍未信也（一〇八）。唐蘭先生以ㄡ為豕形之倒寫，其不可信，誠如郭氏所說「凡骨臼刻辭均武丁時物，武丁時豕字屢見，無一無足而倒寫者，何以此獨畫為無足倒寫，而無一有足正寫者」（一〇九）。至于省吾氏釋ㄡ為屯，讀為純，亦似是而實未安。于氏所舉屯字，其下半凵皆作雙曲之形，從無斜橫作丿㇏如ㄡ乂者，則其不能為一字可知。又倘以此種刻辭乃記含帛之事，則何以在甲骨卜辭之餘閒，獨刻此種記事文字，亦誠不可解。至于氏謂「胛骨卜辭有國家要事如田獵征伐祭祀册命風雨出入等，往往於其骨臼或灼面刻有示屯一類之辭，二者之關係，在乎國家有大事，而後有含純之舉」（一一〇）則益近於想像之談矣。

郭氏釋ㄡ為ㄅ，雖不可盡信，然據「七ㄡ又一〈」「四ㄡ出一呂」等例，謂「於七ㄅ四ㄅ之外，尚有零餘，可知一ㄅ不止一骨，言零餘之例，無過

一者，則一ㄅ必僅二骨，ㄡ字亦正合二骨而締結之之形。」以一ㄡ為二骨，其說誠無可易。

余謂無異毁匹字作𠃊，與ㄡ字極相似，𠃊字之下筆稍一不慎，即可衝出而成ㄡ形，故疑ㄡ即匹字也。詩文王有聲「作豐伊匹」，傳「匹配也」，禮記三年問「失喪其羣匹」，注「偶也」，楚辭懷沙「獨無匹兮」，注「雙也，二人為匹」，公羊傳宣公三年「無匹不行」，注「匹合也」，言配，言偶，言雙，言合，與記事刻辭若干ㄡ，即若干對之義，正相合。蓋牛胛骨有左右二骨，龜背甲必中剖為二而後用之，皆兩骨為一對，故刻辭之中，惟牛骨刻辭及背甲刻辭獨以ㄡ計也。

郭氏釋呂為冎，讀為骨，其說可从。至丿字者，余疑為片字之古文。一呂一丿，皆半副牛骨或背甲之謂。故「背甲刻辭」言「三自某若干ㄡ」（者某人）者，某人或自某處採背甲若干對也。言「十ㄡ出一〈ㄡ」者，背甲十對又一半也。「骨臼刻辭」「骨面刻辭」言「三自某若干ㄡ」者，某人祭骨若干對，或自某處採牛胛骨若干對也。其言「若干ㄡ出一呂」者，牛胛骨若干對又零一骨也。言「若干ㄡ出一丿」者，牛胛骨若干對又一半也。言「若干ㄡ出〈」者，牛胛骨若干對又零一

也。言「一丿」者，半對牛胛骨也。執此以釋「背甲」及牛骨刻辭，則無不可通也。

觀附表五，知「甲橋」「背甲」「骨臼」刻辭，皆附加日期，六十干支除殘缺者之外，計甲子二見，甲寅二見，甲辰一見，甲午四見，甲申二見，乙丑一見，乙巳三見，乙未一見，乙酉一見，乙亥三見，丙寅六見，丙辰一見，丙戌一見，丁丑七見，丁卯三見，丁巳一見，丁未三見，丁酉三見，丁亥五見，戊子三見，戊寅四見，戊辰二見，戊申三見，戊戌七見，己丑四見，己卯二見，己巳一見，己未五見，己亥一見，庚子一見，庚寅一見，庚午三見，庚申三見，庚戌一見，辛丑五見，辛卯一見，辛未二見，壬子一見，壬寅五見，壬午三見，壬申四見，壬戌二見，癸丑一見，癸巳四見，癸未一見，癸酉二見，癸亥二見，蓋入龜採龜採骨及祭祀龜骨之事，六十干支，幾乎無日不可以為之，並無甚禁忌也。

其附加地名者，惟「甲橋」「背甲」等龜甲刻辭有之。且只限附加於「某入若干」之一類刻辭。除殘缺者之外，計𦎫六見，茵二見，匽一見，𡉚一見，𣎆一見，畫一見。知殷代貢龜，可隨王之行程而貢，不必皆貢之商朝也。

其附加史官簽名者，於龜甲刻辭之「甲橋」「背甲」及牛骨刻辭之「骨臼」，皆見之。計中三見，㞢八見，㱿十三見，亘二十二見，賓十六見，㕣七見，𡧊一見，爭三十二見，小𢀛二十八見，𠦪一見，貝二見，岳三十六見，𠀠四見，率五

見，底三見，箙三見，𠂤二見，賓中合簽者四見，岳内合簽者二見，内亘合簽者一見。常見者十八人。

又觀前第二節所舉「背甲刻辭」之一例，甲版完整，可以看出此種刻辭與卜辭之關係。蓋此版背面雖已鑽鑿，然未經燋灼，故正面無卜兆，通版亦即不見卜辭及與卜辭有關若「吉」「用」「告」「不𢆶黽」及紀序一類之文字。但背面緣剖線邊緣之「背甲刻辭」，則先已刻好。知龜骨作好之後，往往先記其來源及祭祀之事，然後始卜用之。而此類刻辭，絕與卜辭無關，亦即可以確證。惜刻辭之中，除中央研究院尚未發表者之外，如此完整之例甚少，使吾人不能暢論此事為憾耳。

七　結論

以上拉雜論證，頓成長篇，茲更揭其要點，為結論如次：

「甲橋刻辭」刻於龜腹甲兩橋之背面，「甲尾刻辭」刻於龜腹甲正面之尾端，「背甲刻辭」刻於龜背甲背面緣中剖線之一邊，「骨臼刻辭」刻於牛胛骨狹端轉節處之骨臼內，「骨面刻辭」刻於牛胛骨寬薄一端之正面或背面近於兩邊緣之地方。前三者為龜甲刻辭，後二者為牛骨刻辭，五種刻辭所記事類畧同，故本文總括論之。

五種刻辭之時代，由坑位人名、字體及同版其他刻辭等，知其皆屬於武丁時期。由五種刻辭絕無「貞」「卜」一類之字，又絕無所屬鑽灼卜兆之痕跡，知其乃卜辭以外一種特殊之記事文字。此類刻辭，絕不見於祖庚以後之甲骨中，蓋此種記事刻辭乃武丁時所特有之風氣也。

據吾人今日所能得見之材料觀之，甲橋刻辭」凡二百七十三，「甲尾刻辭」凡三十七，「背甲刻辭」凡十三，「骨臼刻辭」凡一百七十七，「骨面刻辭」凡二十五，總計五百二十五例。倘並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發掘所得尚未正式發表之三百條「甲橋刻辭」計之，則「甲橋刻辭」共有五百七十三，五種記事刻辭共有八百二十五例。

五種記事刻辭之中，有前人曾加注意並論證者，如「甲尾刻辭」中之「冊入」「乞入」，董作賓先生初釋為「冊六」「編六」，以此為殷代典籍之第六冊，後又改釋「六」為「入」，而以「某入」為「史官之入值」。唐蘭先生亦以「某入」為「這是說一個人入或來的事情」。又如「骨臼刻辭」，董作賓先生以為乃「專門記載饋送頒發銅矛於各地各國各人及守衛者的文字」。郭　氏以為乃卜時每用畢二骨，則合為一包，積得若干包，由王或王之代理者，加以省視，而封存之，陪觀之太卜，或太史，於骨臼刻記日期、省視者及包數等以醒目，其

性質如後人之署書頭、標牙籤。唐蘭先生釋乚為豕形的倒寫，而以此種刻辭仍是「貞祭祀的卜辭」。于省吾氏釋乚為屯，以此種刻辭乃舍賜絲帛之記事。惜其說皆非也。但其餘「甲橋」「背甲」「骨面」三種刻辭，則前人鮮有注意及之者。

據吾人總合五種記事刻辭研究之結果，知五種刻辭，其完整者，凡包含兩主要部分，一部分言「某入若干」，或「三自某若干」，一部分言「某示若干」。兩部分可以同時並有，但言「某入若干」即不再言「三自某若干」，言「三自某若干」即不再言「某入若干」。又「某入若干」一類刻辭，僅限於「甲橋」「甲尾」「背甲」三種龜甲刻辭中有之，「骨臼」「骨面」等牛骨刻辭中則絕未之見。至「三自某若干」及「某示若干」一類之刻辭，則龜甲與牛骨皆有之。

而由各刻辭主要部分之動詞，研究之結果，知「某入若干」一類「甲橋」「甲尾」「背甲」等龜甲刻辭所記者，貢龜之事也。所以只見於龜甲刻辭而不見於牛骨刻辭者，殷代北方不產龜，卜用之龜，皆南方所貢，故於龜甲之上，隨記其材料之來源也。殷代北方多牛，卜用牛骨，可以自給，無需他求，故牛骨刻辭不見「某入若干」一類之記載也。

由龜甲刻辭觀之，貢龜者四十，其可知為人名者二十，可知為官名

者四，可知為地名或國名者十一，未詳其為人名地名或官名者十三。大抵貢龜之人，非殷王之官，即與殷王關係密切之人。龜之產地，雖在南方，但貢龜之地，則不限於南方。又人員或地方之貢龜，可隨王之行程而貢之，不必皆貢之於殷都。至貢龜之數，少則一龜，多則五百，自今日所能得見之材料觀之，共貢四千一百三十龜。倘並中央研究院尚未發表之三百條「甲橋刻辭」統計在內，則貢龜之多者可至一千，共貢龜為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四。

至「甲橋」「背甲」「骨臼」「骨面」等龜甲及牛骨刻辭言「三自某若干」一類者，記採集龜骨之事也。龜甲牛骨所以皆有之者，殷人於龜甲牛骨，皆有採集之事也。前言「某入若干」一類之記事刻辭，只見於龜甲，不見於牛骨，蓋殷代卜用之牛骨，大約只自行採集之一途，若龜甲者，則以其產自南方，除少數自行採集者之外，多數乃由他處進貢而來也。

採龜之人六，有武丁之妃，有史官，有近臣。採集之數目或十，或十ㄡ又一。ㄡ即匹字，一對剖開之背甲稱一ㄡ也。採骨之人九，亦為后妃、史官、近臣等。採集數目最多者五十ㄡ，最少者五ㄡ。ㄡ者，一對左右胛骨稱一ㄡ也。

又「甲橋」「背甲」骨臼骨面等龜甲及牛骨刻辭言某示若干一類者，則記祭祀龜甲牛骨之事也。蓋殷人既得龜骨之後，必須先經過一種祭典而後用之。周禮龜人所謂「上春釁龜，祭祀先卜」，即其典矣。

祭龜之人十六，皆武丁之后妃、兒子、史官、近臣等關係密切之人。祭龜之數，多者一百，少者一龜。祭骨之人四十二，或王，或后，或吏，或史官，或近臣，而尤以武丁之后妃居最多數。祭骨之數，皆以ㄡ稱，最多者十五ㄡ，即十五對胛骨也，少者一丿，丿為片之古文，一丿者一骨也。

由附加之日期，六十干支，幾乎備俱，知入龜採龜採骨及祭祀龜骨之事，無日不可為之，並無甚禁忌也。其刻記五種刻辭最常見之史官，則有十八人。

總之，五種記事刻辭所記者，凡兩事。一為甲骨之來源，其來源分兩種：曰進貢，只龜甲而然；曰採集，則甲骨皆然，惟龜甲之由於採集者較少，牛骨則大部分皆由採集而來也。二為甲骨之祭祀，蓋甲骨在卜用之先，必須經過此種典禮也。

附註

㈠參看拙著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一文。

㈡參看拙著甲骨學緒論。

(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拓印本，又卜辭通纂五七七、五七八、五七九等三片。
(四)殷契佚存四二六、四二七及五一八片，鄴中片羽卷下四七葉，又古代銘刻彙考三
。葉宰丰骨刻辭。
(五)見所著表較新舊版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一文，刊齊大季刊第二期。
(六)參看于省吾續殷文存序。
(七)看董作賓論殷人之書與契，刊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專刊，又中國藝術
論叢商務出版。又拙著中央研究院殷虛出土展品參觀記，刊二十六年四月二十
八至三十日之南京中央日報專載欄，又刊商務中國藝術論叢。
(八)看聞宥甲文彩飾初論，刊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輯刊第二冊，又美國皮其來(A.A.
Benedetti Pichler)中國卜骨塗色之顯微分析(Microchemical Analysis of
Pigments used in the Fossae of the Incisions of Chinese Oracle Bones
工業工程化學雜志第九期。(Industrial and Engineering Chemistry, Vol.9
P149. 1937)
(九)看拙著甲骨學緒論及中央研究院殷虛出土展品參觀記一文。
(一〇)詳拙著甲骨學緒論。
(一一)余另有文詳之。
(一二)看同註六。
(一三)看同註八。
(一四)殷契佚存四二七片，鄴中片羽卷下四七葉。
(一五)如丁迪豪中國古代文學史論曰：「我們看見的最早文字，是殷墟的龜甲獸骨文
字，在甲骨文字中，有許多還是圖繪，可見殷墟出的甲骨是距離文字的形成期不

遠的。刊讀書雜志三卷六期頁三七。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出版。又如胡秋原
中國社會文化發展草書亦曰：「甲骨文大部都是象形字，且一字有幾種寫法，可見
文字還在形成的途中。」刊讀書雜志三卷三四期。二十二年四月出版。此外治社會
史者，頗多與此相同之論調，不備舉。
(一六)看唐蘭殷契佚存序。
(一七)看唐蘭殷契佚存序及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刊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
(一八)看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中卷二十葉。又拙著殷代婚姻家族宗法制度考殷代封
建制度考諸文。
(一九)看郭　周代彝銘進化觀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唐蘭殷契佚存序，頌齋吉
金圖錄序及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于省吾續殷文存序又拙著論殷代的
記事文字刊二十六年六至八月天津益世報人文周刊二十五至三十一期。
(二〇)詳拙作卜辭成語研究及論殷代的記事文字。
(二一)詳拙作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一文。
(二二)同前。
(二三)前六、二、三　通三六二　前六、二、三　龜二、二、一二　契一〇　甲三三六一
粹四一一、　粹四一三　粹四一五　粹四一二　粹四一四　契二二七　徵人
三〇
(二四)粹一五二四　粹一五二五　粹一五二六　粹一五二七　粹一五二八　粹
一五二九　粹一五三〇　粹一五三一　粹一五三二　粹一五三三　粹一五
三四　續六、一四、一　續六、二七、三　龜一、七、三
(二五)甲三九一三　看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刊田野考古報告

第一冊。
(二六)看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及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二七)十三次，已發表於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一文，刊見註一九。
(二八)看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又唐蘭關於尾右甲卜辭
刊國學季刊五卷三期。
(二九)甲三〇〇〇
(三〇)十三次，已發表於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一文，刊見註一九。
(三一)甲三三三九　甲三三四一
(三二)佚五三一　前七、二五、四
(三三)看註二八。
(三四)看註二八。
(三五)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三六)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
(三七)刊見註二八。
(三八)現已發表於殷虛文字甲編。
(三九)唐文刊見註二八。
(四〇)刊見註二五。
(四一)此種專名亦有為地名或國名者，詳下節，若必以此種專名，皆為人名，亦非是。
(四二)詳拙著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十本一分，
已陷於上海。
(四三)卜為地名之例，又見粹五二六及粹一二五三兩片。

(四四)又㠯與𠂤並非一字，董氏作此文時尚未更正。
(四五)參看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刊見註一九。
(四六)按此條實非「甲尾刻辭」
(四七)按此條實為「甲尾刻辭」。
(四八)[illegible]字唐氏誤摹為[illegible]。
(四九)刊見註三五。
(五〇)刊見註三六，又見所著殷契粹編考釋二〇三葉。
(五一)刊見註一七。
(五二)北平輔仁大學叢書之一，二十八年北平輔仁大學出版。
(五三)郭辨見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一文，刊見註三六。又唐蘭先生亦有辨，見所著天壤
閣甲骨文存考釋十八葉。
(五四)唐辨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葉十八。
(五五)郭　語見所著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一文，葉三。
(五六)同註五四。
(五七)看董作賓骨文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七本一分。
(五八)見所著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刊見注二五。
(五九)見所著關於尾右甲卜辭一文，刊見註二八。
(六〇)此銘已發表於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一文，刊見註一九。
(六一)此銘已發表於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及中央研究院殷虛出土展品參觀記
一文，前文刊見註一九，後文刊見註七。
(六二)據史記夏本紀禹貢「入」作納，集解納入古通。禹貢釋文引馬云「納入也」。堯典「出內朕

「命」，史記作「出入」。又「寅餞納日」，伏生大傳引作「入日」。金文「曶壺」「邢公内右曶」，「揚殷」「𤔲徒單伯内右揚」，「内右」即「入右」。「敔殷」「南淮夷遷及内伐」，「内伐」即「入伐」。「蔡殷」「出入姜氏命」，即「出納姜氏命」。

(六三)余另有殷代之車馬文化一文詳之。

(六四)詳拙著小臣缶石殷斷耳銘文跋一文。

(六五)看拙著殷代封建制度考一文。

(六六)以上兩辭乃一事之異卜，詳拙作卜辭同文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九本二分。

(六七)此唐蘭先生說，見所著殷虛文字記及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葉二五。

(六八)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三三葉。

(六九)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六三葉。

(七〇)見王襄簠室殷契類纂正編五六葉。

(七一)見所著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三葉。

(七二)見所著甲骨文字研究釋孳。

(七三)見所著殷虛書契解詁第八十片，刊文哲季刊四卷二號。

(七四)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三六葉。

(七五)此條已發表於拙著中央研究院殷虛出土展品參觀記一文。

(七六)卜辭中亦有言「西龜」者，只一見，詳拙作殷代卜龜之來源一文。

(七七)看拙作殷代卜龜之來源一文。

(七八)見殷契卜辭釋文三一葉。

(七九)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七九葉。

(八〇)同上九一葉。

(八一)見所著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九葉。

(八二)見所著雙劍誃殷契駢枝釋气五五至五六葉。

(八三)同前五七葉。

(八四)見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五卷三十四葉所引。

(八五)見所著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典禮五葉。

(八六)見所著學契枝譚及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五卷三四葉。

(八七)見所著帚矛說，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八八)見所著骨臼刻辭之一考察八葉。

(八九)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二〇葉。

(九〇)見同註八八。

(九一)見同註八九。

(九二)見所著簠室殷契類纂正編三葉。

(九三)見同註八四。

(九四)見所著殷虛書契補釋。

(九五)見所著殷契鉤沈。

(九六)見所著學契枝譚。

(九七)見同註八六。

(九八)見所著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九葉。

(九九)同上十葉。

(一〇〇)見所著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刊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又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二十二葉。

(一〇一)見所著雙劍誃殷契駢枝釋屯一至二葉。

(一〇二)同上三葉。

(一〇三)見鄭楙叔右。

(一〇四)見遣殷。

(一〇五)殷虛出土銅戈文。

(一〇六)後上一五、一一

(一〇七)見說文古籀補補十四。

(一〇八)見所著殷契粹編考釋二〇三葉。

(一〇九)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二十二葉。

(一一〇)同註一〇三。

補正

一、本文於五種記事刻辭之例，有遺而未舉者，補正如左：

(一)甲橋刻辭

(六七五)□□五㱿。(天六三)

(六七六)喜示。(珠一三五〇)

(二)甲尾刻辭

(六七七)井示。(七B四三)

(六七八)杼氏。(七B五九)

(六七九)帚井□。(天九三)

(六八〇)□酉邑☑(七P六)

(三)背甲刻辭

(六八一)𡆥入。(拾一三、一二)

(六八二)☑示八屯。(七B四七)

(四)骨臼刻辭

(六八三)邑示。(天二四)

(六八四)丁巳，邑示五屯。工旻。(天四二)

(六八五)□子，帚相示一屯。旻。(天三九)

二、本文第二節釋名之末，應補入下之一段：

所以知此五種刻辭為記事文字者，因此種刻辭，絕無「貞」「卜」等類之字，無論从實物或拓本觀之，又絕無其所屬之鑽灼卜兆之痕跡，且此五種刻辭，在甲骨上所佔之地位，皆極偏僻而不關重要，顯與卜辭不同，

兩觀後五五七辭之骨臼銘文，與「甲橋」「甲尾」「背甲」刻辭文體全同，尤為此種刻辭必為記事刻辭之確證也。

三、本文所引卜辭六〇九與六四〇誤重出。

四、本文言除「甲尾」「骨臼」刻辭外，若「甲橋」「背甲」「骨面」等刻辭，學人極少注意及之者。今按關於「甲橋」及「骨面」刻辭，唐蘭先生於所作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十八至十九葉曾注意及之，計蒐得「甲橋刻辭」之例十五，「骨面刻辭」之例一，惟名此兩種刻辭為「刻於胛骨或龜甲之灼面者」耳。

五、々唐蘭先生釋氏，余疑讀作致。今案于省吾氏已先有此說，見所著雙劍誃殷契駢枝釋氏，謂氏字應讀作底，爾雅釋言「底，致也」，堯典釋文引王云「底，致也」，顧命鄭注「底，致也」，凡物由彼而使之至此謂之致。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第四冊　目錄

殷代卜龜之來源
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
釋丼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讀曾毅公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
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
引用甲骨文材料簡名表

胡厚宣

殷代卜龜之來源

一

考古代以甲骨占事之俗，果起於何時？此在今日尚不易與以合理的解決。惟就目前所已發現之史料言，則在中國北部及西北部分布極廣之「彩陶文化」遺址中，尚毫無線索可尋。直至其後在「黑陶文化」遺址中，始有極普遍之卜骨發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已發掘之黑陶文化遺址，如山東歷城縣之城子崖，河南安陽縣之後岡，高井台子，同樂寨，以及濬縣之大賚店，皆曾發現卜骨之遺存。城子崖曰：

> 前後發掘兩次，共得卜骨十六片，皆破碎殘缺，最大者猶存牛胛骨之大部分，最小者只賸長六、五公分，寬二公分一小塊，全都沒文字。其中除去地面拾得之一片，六片屬於上文化層，三片屬於上下兩文化層間之混合層，六片屬於下文化層。(一)

梁思永先生小屯龍山與仰韶一文述後岡中層文化遺存曰：

> 中層……與城子崖出黑陶的黑土層的情形相似。這層出土

> 主要器……卜骨這些都是在城子崖下層最常見或最特殊的東西，包含它們的土層屬於龍山期是沒有疑問的。(二)

吳金鼎摘記小屯迤西之三處小發掘文中侯家莊之高井台子一章曰：

> 並有卜骨，作龍山式。(三)

劉燿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曰：

> 卜骨一塊，上面只有灼痕，比較小屯期的卜骨原始點。(四)

同樂寨之發掘報告雖尚未出版，(五)然發掘時作者曾經參加，在余所主持之TLT104E坑中，確亦發現卜骨六版，皆有火號，而未經鑽鑿與小屯發現者有異。(六)知「黑陶時期」之人，使用骨卜，乃一極普遍之事也。

黑陶文化之分布雖廣，(七)但就遺蹟遺物之情形觀之，其中心地點，大約不出於今之山東。(八)故「黑陶文化」者，東方民族之一種文化，骨卜之習俗者，東方民族之一種習俗也。此種東方民族，於舊籍每以東夷稱之。太平御覽七二六引楊方五經鉤沈曰：

> 東夷之人，以牛骨占事。

後漢書東夷傳曰：

> 殺牛以蹏占其吉凶。

又曰：

> 灼骨以卜，用決吉凶。

是東方民族之使用骨卜，於舊籍亦可得而徵之矣。惟自地下發現及舊籍傳說觀之，此東夷民族，只用骨卜，絕不用龜，實一至可注意之事也。

殷民族者，經近年諸多學者之考證，咸以其來自東方，與舊籍所稱東夷者，約有支裔之關係。(九)自地下發現之遺蹟遺物觀之，所謂殷虛文化，亦正緊承「黑陶文化」而來。(一〇)故殷人尚卜之習，亦明明襲自東方。不過於骨卜之外，更添一龜卜而已。

舊稱「殷」尚「鬼」，此觀於商書盤庚諸篇知其然，觀於殷墟出土之甲骨卜辭而益信也。蓋吾三四千年前之祖先，實為一迷信最深饒富宗教性之民族，彼輩深信在天之上帝，能支配人間之一切，已故之先祖，能禍害福祐於其子孫。彼輩於一切事故，皆不敢自決，而必兢兢焉卜之於神靈。由甲骨文字觀之，占卜一事，實為王朝最重要之綱典，舉凡朝野上下之大小巨細，無不取決於斯。「黑陶時期」之占卜，至於殷商，既變為如此之重要，則進而對卜法加以革新，自屬極其可能之事。故占卜之事，在「黑陶時期」，尚嫌方法過簡，鑿製過疏，無有規律，亦無卜辭。(一一)至於殷商則頓覺

方法嚴整，條例井然，且既卜之後，每刻文字，約而分之，有兆辭，數辭，吉辭，用辭，敘辭，命辭，占辭，驗辭數種，(一二)又貞卜之史，寓刻之官，亦皆可顯示其對於卜事之鄭重。彼對卜法既大加改革，則於卜用資料，亦必與以進一步之擴充。因此吾人以為用龜貞卜，或即始於殷人之擴充卜用資料也。至於殷人何以於牛骨之外，特選一種難得之龜，所謂「龜靈」之一觀念，究如何興起，此為民俗學上之專門問題，則尚有望於專科之學人也。

二

殷代(一三)所用之卜龜，究有若干，此亦一至有興味之問題。據余所統計，四十餘年以來，甲骨文之出土，至少當有一〇九六一〇片之多。(一四)然此十餘萬片甲骨文中，其甲與骨之數量分配若何，則又不能不更作進一步之統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歷次發掘殷墟，其所得甲與骨之數量如下：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三	一四	一五	總
甲	五五五	五五	二〇五〇	七五一	二七五	〇	三	二五六	四四七	一七七五六	二	五四九	二二七一九
骨	二二九	六三〇	九六二	三二	一〇六	一	六	一	二	四八	〇	五〇	二〇七五

河南博物館兩次發掘殷墟，其所得甲與骨之數量為：

甲二六七三

骨九八三

著錄甲骨文字之專書，若殷虛卜辭及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其甲與骨之數量如下：

書名	甲數	骨數
殷契卜辭	六四三	二三三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一〇一六	六七一

此兩書之甲骨數目前者明記於序文，後者甲骨分編，皆易於統計。此外各書，則或拓印不清，或剪截難辨，實不易精密計之。今姑就其外形，大畧估之如下：

書名	甲數	骨數
天壤閣甲骨文存	四五	六三
鐵雲藏龜	九五〇	一〇八
鐵雲藏龜拾遺	二一二	二八
鐵雲藏龜之餘	三五	五
鐵雲藏龜零拾	四一	五二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六七	五八八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一七	二〇
甲骨卜辭七集	三一四	二一三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八四	四〇〇
龜甲獸骨文字	三六九	六五四
殷契遺珠	五〇〇	九五九
卜辭通纂別錄	二八	五九
簠室殷契徵文	三三〇	七九五
殷虛書契前編	一五六二	六六七
殷虛書契菁華	一三	五五
殷虛書契後編	七一四	三九〇
殷虛古器物圖錄	〇	四
殷虛書契續編	七五七	一二五九
殷虛卜辭	一八九六	四七三
後岡出土之一片卜辭	〇	一
甲骨文錄	三六〇	五六八
殷契粹編	三二〇	一二七五
鄴中片羽初集	一二三	一二二
鄴中片羽二集	四五	四八
殷契佚存	五七〇	四三〇
誠齋殷虛文字	一五七	三四三
郼齋藏甲骨文字	四	一八

關於甲骨文材料之已見著錄出版者，除：上海英國皇家亞細亞博物館藏甲骨文字甲骨卜辭相片，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甲骨卜辭拓片周漢遺寶書道傳古別錄第二集新獲卜辭寫本大龜四版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殷虛文字存真，衡齋金石識小錄甲骨文諸書多為重出，及殷虛書契萃菁一書尚未見到之外，大抵已畧備於此。其甲與骨之數量為：

甲九七三三

骨九六一五

今更將以上所能知見之各種材料合而計之，甲與骨之總數為：

甲三六七八四

骨一三五七七

其比例約為百分之七三與二七。倘以此比例推之於已出土甲骨共一〇九六一〇之數，則其甲骨之分配約為：

甲八〇〇一五

骨二九五九五

惟此所言之一〇九六一〇片者，乃指有文字者而言。此外尚有無字之

甲骨，為數亦頗不少。茲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至九次發掘殷墟所得有字甲骨與無字甲骨，列表比較如下：

類別／文字／數量／次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總
甲	有字	五五五	五四	四九	七五〇	二七五	〇	二三	二五六	四四七	四四〇九
	無字	五〇四	七九	七九三	三三八	一二三	一〇	一三六四	二七六	七六二	四一四九
骨	有字	二二九	六三〇	九六二	三一	一〇六	一	六	一	一〇	一九七六
	無字	一一二九	五五八	二三五	二二四	一六一	〇	四	五	三五	二三五一

六三八五

六五〇〇

觀表：有字龜甲共四四〇九，無字龜甲共四一四九；有字牛骨共一九七六，無字牛骨共二三五一。有字甲骨共六三八五，無字甲骨共六五〇〇。兩者均數量相若。惜此外材料甚少，不能與吾人以更多方面之證明。蓋以土人盜掘，非字不收，賈人搜求，亦每按文字論價故也。惟吾人發掘殷墟，往往自本地工人口中，知歷來被棄而不取之無字甲骨數量實多。又此外未經用過之甲骨原料，亦頗不少。如董作賓先生新獲卜辭寫本後記曰：

聞之土人，前數年村北河干，曾發現一儲藏龜料之所，大小數

百只，皆為腹背完整之龜甲。（二五）

此種情況，在殷墟發掘時，亦常常遇之。如董文又曰：

此次發掘，於第一第二兩區，獲得骨版原料堆藏之所。又於三區中獲得已治成之骨版亦甚多。……所謂原料者，未經切錯削治之大獸骨也。吾人得此等骨料至多，可數百片。……已經修治光滑之肩胛骨版，所得凡二千餘片。（二六）

骨版如此，龜甲亦然。故李濟先生於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一文曰：

占卜以甲骨，遺留下來的以無文字記載者為多，有文字者不過十分之一。（二七）

今由數字上之統計觀之，無文字之甲骨或不至如是之多。但其至少亦當與有字者數量相等則可斷言。是無字甲骨至少亦當有下之片數：

甲八。。一五

骨二九五九五

合有字甲骨與無字甲骨兩者計之，其數量當為：

甲一六。。三。

623

骨五九一九。

甲骨多屬残碎，其残片有大有小，又每一整版甲骨之碎片，亦不定即全包括在此數目之中。又龜甲者碎片普通較小，獸骨較大。今姑以龜甲十片為一全龜，獸骨五片為一副胛骨，則殷代卜用之龜骨當為：

龜一六。。三

骨一一八五八

此乃最低限度之約數也。

三

殷代北方多牛，殷人種田，已知牛耕，（二八）殷人祀祖，每用牛祭，且用牛之多，每駭人聽聞。余嘗根據鐵雲藏龜等二十書及若干未經著錄之材料，（二九）統計關於牛祭之辭，計祭用一千牛者一次，五百牛者一次，四百牛者一次，三百牛者三次，百牛者九次，五十牛者一次，四十牛者一次，三十二牛者一次，三十牛者十四次，二十牛者三次，十五牛者三次，十牛者五十三次，九牛者二十次，八牛者二次，六牛者八次，五牛者四十三次，四牛者九次，三牛者六十五次，二牛者四十七次，一牛者一百八十四次，未詳牛數及不言牛數者一百九十八次；祭用三百牢者一次，百牢者一

624

次，五十五牢者一次，五十牢者三次，三十牢者五次，二十牢者三次，十五牢者三次，十牢者十四次，六牢者一次，五牢者二十九次，四牢者二次，三牢者七十七次，二牢者四十次，一牢者十二次，未詳牢數及不言牢數者一百一十一次。用牛最多者為千，用牢最多者為三百。倘余牢為一牝牛與牡牛之專稱之說（三〇）為可信，則九十七次共用牛至少當在九三七四頭以上。則殷代平時畜牛之多可想。（三一）牛祭之後，除沈牛於河，埋牛於地，奠牛於火之外，其胛骨當存之以備占卜之用也。

至於龜則並非古代北方之所產，而殷人卜用數量竟如此之多，則其來源實為一至有興趣之重要問題。李濟先生於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文中有言：

殷虛文化是多元的。……出土品中確可指為原始於東方的為：骨卜，龜卜，蠶桑業，文身技術，黑陶，戈，瞿，戚，璧，瑗，琮等。確與中亞及西亞有關者為：青銅業，矛，空頭錛等。顯然與南亞有關者為：肩斧，錫，稻，象，水牛等。（三二）

李先生以殷虛文化為多元，此實一極重要之發現。吾人無論自殷虛發現之遺蹟遺物或甲骨文字觀之，皆可知殷商文化之高，決不得謂之單

625

純，又可想像殷民族勢力之所及，決非如十餘年前一部分學者所稱之偏狹，其與較遠各地，必已有極發達之文化交通。李先生以殷虛出土品中，確可指為原於東方者為骨卜，龜卜，其說亦然。惟有應加補充者，即殷代之骨卜乃直接承襲東方龜卜者，乃承襲東方骨卜之後，另加以擴充者也。而此龜之資料實不从東方來。

武丁時卜辭中每言氏龜：

丁巳卜，㱿貞氏圖。

貞不其氏龜。（庫六二四）

戊子☐氏一龜☐（善齋藏）

氏字孫詒讓釋伲，讀為尼。（三三）葉玉森从之。（三四）王襄引華石斧說釋氏，謂通作地。（三五）商承祚从之。（三六）郭釋挈。（三七）吳其昌以為氏字在卜辭訓義甚廣，可以為動詞，可以為人名地名。（三八）唐蘭釋氏，以為氏讀作提，提之義為挈。（三九）今案唐說是也。蓋以字形言，王華之說較為近是，以字義言，郭氏之說亦似不誤。惟合字形字義，通所有卜辭觀之，則皆有徵。卜辭有盁字作盁與盁，則氏者自當為氏字無疑也。氏者疑或讀為致。卜辭言：

626

戊寅卜方貞王往氏象泰于囚。（前五・二〇・二）
貞王勿令𠦪氏象伐吾方。（後上一六・一〇）
貞吳弗其氏王臣。（鐵一・二）
乙丑卜，𠬝貞令羽眔（及）鳴氏中尹从𠂤古叶事。七月。（前七・二三

二

☐氏王族从𠂤古叶王事。六［月］。（前七・三八・二）
辛酉卜，殼貞羽氏㞢族从卓圍𢀛。（菁一一・七）
戊午卜，而弗其氏我史母平。（鐵二〇〇・三）
癸亥卜，㐱貞𢀛克氏多白。九月。（庫一六〇・二）
貞卓弗其氏易御。（後下一七・五）
戊辰因，貞翌辛亞三氏象人甾□汖乎仔我。（前七・三・一）

諸氏字蓋無不用為提挈致送之義。故「氏龜」者其義即為提龜挈龜致龜也。

又「甲橋刻辭」言「氏龜」者，多省去龜字，如言：

邑氏。（契二七七背）
我氏。（善齋藏）

虎氏卌。
我氏千。殼。（十三次）

據余所考，此類刻辭所記，乃龜甲之來源，此將詳論於他處。（三〇）因其記於龜甲之本身，故省去「龜」字。「邑氏」者，謂此龜為邑之所致。「我氏」者，謂此龜乃我之所致。「虎氏卌」謂虎致龜四十，此其一也。「我氏千」者，言我致千龜，此其一也。「殼」則為記史之簽名。

然他辭又或言有來自南氏龜：

㞢（有）來自南氏龜。
㞢（有）來自南氏［龜］。（十三次）
貞㞢（有）［來］［自］［南］［氏］龜。（前四・五四・四）

言有人自南方來致龜也。或言龜不其南氏：

貞龜不其南氏。（前四・五四・五）

言無人自南方來致龜也。由此觀之，是殷代之卜龜至少有一部分係从南方來者，則無可疑也。

他辭又或言西龜：

☐西龜。一月。（前四・五四・六）

此辭羅振玉氏在其殷虛書契前編，以與數片用「龜」之辭編於一處。（三一）葉玉森亦釋「西」為「用」。（三二）然細審之，字之下端，明明向右曲轉作甶形，確為「西」，與「用」字之作用者迥殊。又「甲橋刻辭」亦有一條曰：

自西。（善齋藏）

夫龜而言西，記龜甲來源之刻辭言「自西」，則殷代卜用之龜甲，必更有一部分从西方來者矣。

四

且殷代卜龜之來自南方西方，不特於卜辭有證，即在舊籍傳說，亦可得而徵之。尚書禹貢曰：

九江納錫大龜。

釋文引馬云，「納入也。」案入納古通，金文內入同用，（三三）內即納。堯典「出內朕命」，史記作「出入」，又「寅賤納日」，伏生大傳引作「入日」，故禹貢此文夏本紀引作「九江入錫大龜」。唐蘭先生謂「錫即蜥蜴」，（三四）其說可从。詩魯頌泮水：

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

國語楚語：

楚……又有藪曰雲連徒州，金木竹箭之所生也。龜珠角齒，皮

革羽毛所以備賦以戒不虞者也。

今本竹書紀年周厲王元年：

楚人來獻龜貝。

莊子秋水篇：

莊子……曰，吾聞楚有神龜。

史記龜策列傳：

神龜出於江水中，廬江郡常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卜官。

又曰：

大史公曰，余至江南，觀其行事問其長老。

此皆漢以前較古之史料，凡於龜之產地，則或言九江，或言淮夷，或言楚，或言江，或言江南，總之皆在南方之長江流域。又所謂「納錫大龜」，「來獻其琛」，「來獻龜貝」，「輸太卜官」云云者，亦皆與卜辭所言之「氏龜」合。

又逸周書王會篇曰：

湯問伊尹……伊尹受命，於是為四方令曰，……正西……神龜為獻。

逸周書一書，雖多後世僞記，但亦有確可信為周初之史料。如世俘解所記社會情形與卜辭多合，則淵源所自，非必全虛。除此之外，若克殷解商誓解亦大體可信。而王會篇之四方令至少亦當為周代中葉之作品。（三五）故此所言「正西神龜為獻」者，亦正與卜辭之「西龜」合。

凡漢以前之載籍，其言及龜之產地或來源者，大體不外上之八條。其七言龜產南方，其一言西方，以龜為獻。其地域約如附圖一。此外東方或北方產龜之記載，無有焉。此與卜辭所記正合。故吾人以為殷代卜用之龜，大約即來自南方或西方也。

且不特漢以前之載籍如是，即漢以後舊籍所見，凡言龜之產地，亦多在南方。吾人曾約畧統計，其產龜最多者，為今廣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諸省。換言之，即出龜之地，多在長江流域。其出於華北各省，換言之，即黃河流域者，極少見。舊籍言山東貢龜者，僅一見。陝西長安池渠之毛龜，或為皇家所養，亦不足為產龜之證。河南之許州、蔡州，已偏在河南之南，是亦近長江流域。（三六）其產龜地點約如附圖二。

又即近代方志之中，其產龜地點，亦以福建、廣東、浙江、四川、湖北、江

西、湖南、安徽、江蘇諸省，即珠江長江流域為最多。而河南、山東、河北、山西、陝西、甘肅等黃河流域諸省則較少。（三七）其分布畧如附圖三。

夫漢前漢後載籍及近代方志之中，凡言產龜之地，多在長江、珠江流域，再加以卜辭有「來自南氏龜」、「龜不其南氏」、「西龜」之證，則殷代卜用之龜甲，必从南方西方而來，蓋昭然明矣。

六

抑殷代卜龜之來自南方，其證據猶不僅此。曩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曾以發掘所得之龜殼，交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秉志先生鑑定，經定名為安陽田龜（Testudo Anyangensis）又曰：

> 然此物為安陽之舊產乎，抑三千年前殷人得自他處乎？且此物已絕種乎，或其種仍存在乎？欲解決此等問題，尚須於河南之動物及化石詳細調查，然後可得而言之也。（三八）

言之慎慎。是於卜龜之來源，猶未能解決。其後數年，又以發掘所得與此同類之一標本，及另一拾得之標本，交北平地質調查所卞美年先生鑑定。除拾得之標本，其價值稍遜之外，發掘所得之一龜，卞氏則更定名為中國膠龜（Ocadia Sinensis）並謂：

> 此種中國膠龜，僅產於南方，如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台灣等地。今在歷史時代之安陽發現，實一至有興味之問題。意見或自他處輸入而來者乎。（三九）

數年前，余在昆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服務，方整理二十五年春季十三次發掘所得之一坑大龜，所居龍頭村與瓦窰村地質調查所相去不過二里之遙，暇時輒延卞美年先生來所鑑定，據言所有大龜，多係南方種，當產於廣東、福建、台灣、海南等處。惜以種種原因，未能選出若干標本，請卞先生作一正式之鑑定，並撰成報告，與以正式之學名。然即此已可證殷代卜龜來自南方一說之必不誤矣。

七

知殷代卜龜之來自南方西方，然則自採之乎？抑有人送來者乎？曰：此當於「甲橋刻辭」「甲尾刻辭」「背甲刻辭」中決之。蓋殷人既得龜甲之後，每記其來源，腹甲或記於背面甲橋，即所謂「甲橋刻辭」是也。或記於正面尾端，即所謂「甲尾刻辭」是也。背甲則多記於背面緣剖線之一邊，即所謂「背甲刻辭」是也。凡此均當於另文詳之，（四〇）茲不贅述。今所欲討論者，即此種專記龜甲來源之刻辭，除前舉「甲橋刻辭」言「某氏」之外，其最大多數恒

言「某入」或「某入若干」，其次則言「某來」或「某來若干」者，亦頗不少。「入」與「來」之義為何，以下試分而論之。

入者，卜辭中或言入寶：

> 庚辰入寶。（甲三・一三六）

或言入馬：

> 乙未卜，賓貞：辰入馬，𢼄其勦。（菁九・一五與一〇・五合）
> 乙未卜，賓貞：□𢼄入馬，王𢼄其勦，不雨。
> 乙未卜，賓貞：□子入馬，王𢼄之勦。
> 乙未卜，賓貞：㠯貯入赤瑪，其勦，不雨，吉。（後下一八・八與龜二・二六・七合）

又民國二十四年春，中央研究院於安陽侯家莊西北岡HPKM一〇〇三號大墓中，發現一石𣪘斷耳，銘曰：

> 辛丑，小臣𢆶入半，圓，在書，㠯𣪘。（四一）

又在HPKM一〇〇一號大墓中發現一骨笄，其頂端有銘曰：

> 𣅀入二。

此諸入字者，蓋皆與堯典「九江入錫大龜」及左傳僖公十五年「乘小駟，鄭

入也」之「入」字相同，有進貢之義。「入賓」者貢賓也。「入馬」者，貢馬也。殷本地不產馬，馬皆自西北貢來，故馬匹為較稀貴之動物。（四二）「入芈」者，芈即禽，讀為擒獲之擒，入擒者，獻俘之證也。昌地名，曾以侯稱，（四三）「昌入二」者，言昌侯曾入二骿，此其一也。

來者，卜辭中或言來象：

貞□其來象三。（後下五·一一）

或言來馬：

甲辰卜㱿貞奚來白馬。王固（占）曰，吉，其來馬五。（甲）

☒𢦏☒來馬☒异。（後下三〇·一二）

或言來牛：

貞畫弗其來牛。

貞畫來牛。

弗其來牛。（甲）

或言來蘁：

戊戌卜㱿，貞䝂祀，今來蘁。（甲三三五三）

戊戌卜㱿貞䝂祀今來蘁。（佚九九二）（四四）

或言來羌：

庚子卜㝑貞翌甲辰用望乘來羌。（契五九六）

乙亥卜㝑貞以用來羌。（甲五九）

貞卓來一羌一牛。（甲五二五）

諸「來」之義，亦為進貢。「來象」三者，貢象三也。「來馬」者，貢馬也。「來牛」者，貢牛也。蘁者龜之一種，「來蘁」者，貢來之蘁也。「來羌」者，獻羌也。用「來羌」者，用獻來之羌俘以祭也。用望乘來羌者，用望乘所獻之羌俘以祭於先祖也。

知「入」與「來」者，皆有進貢之義，而記龜甲來源之甲橋甲尾背甲諸刻辭，多言「某入」「某來」，則殷代之卜龜，蓋多由南方西方進貢而來矣。

八

然則殷代所貢卜龜之數量，亦可以約畧知之乎？曰：此可就甲橋甲尾背甲等刻辭所記列表以明之：（四五）

所貢數目	甲橋刻辭所見次數	甲尾刻辭所見次數	背甲刻辭所見次數	共見次數	總計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			二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二			二	六〇〇
二五〇	一二			一二	三〇〇〇
二〇〇	三			三	
一五〇	七			七	
一三〇	一			一	
一二〇	二			二	
一〇〇	一五			一五	
九五	一			一	
五〇	一六			一六	
四三	一			一	
四〇	九			九	
三七	一			一	
三二	一			一	
三〇	一二			一二	
二五	一			一	
二〇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			一	
一三	一			一	
一〇	五七	一	一	五九	
八	一			一	
七	三		一	四	
六			一	一	
五	一九			一九	
四	二			三	一二
三	一五		一	一六	四八
二	二〇			二四	四八
一	九			九	九
不言數目及數目殘缺者	二〇八	三五	六	二四九	二四九
總計	四四一	三七	一三	四九一	一二三三四

觀表：知貢龜共四九一次，凡貢一二三三四版。此種統計雖亦難免有不甚合理之處，如同一人同一數目之多次貢龜，其為一次貢龜之多次記載，抑為多次貢龜之每一記載，或其中既有一次貢龜之多次記載，又有多次貢龜之每一記載，實不可知。又凡未言數目及數目殘缺者，皆以一龜計，亦未必合理。況此統計，僅就吾人所已見之材料，及其見於記載者而言，此外不可見之材料，或不見於記載者，或仍有不少，實無從估計。然就大體言之，則仍不失為一比較可信之約數。觀其貢龜之數，總計一二三三四，與前所言一六〇〇三之數，相去固不甚遠，亦可以知之。

九

其次則殷代與南方之交通，亦有可得而言者。關於殷商文化之為多元的，已見前引李濟先生之說。此外更有可以證明殷代與南方之交通

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曩曾將在殷墟發掘所得之哺乳類動物骨骼，送交地質調查所新生代研究室考驗。經德日進（P. Teilhard de Chardin）楊鍾健兩氏之研究，結果著為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On the mammalian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四六）一書有言曰：

由殷墟動物羣研究而最感興會者為由分折各動物習性之結果，知中國北方氣候，自有史以來之變化；但同時與南方文化之溝通亦殊顯著。

竹鼠　在安陽發現竹鼠，確甚奇特，因此等鼠只生在南方多森林之地。而以人工搬運說明，又不可通也。

貘　安陽化石羣比竹鼠更有興會而奇特者為貘化石之存在。貘化石甚少，全見於中國南方。為說明貘類化石之存在於安陽起見，吾人有二假定：一即認貘當安陽殷虛時期尚有存在，因被當時人獵得；一即當時人與南方各地已有交通，此等動物，係由南方搬移而來。兩者比較，似以後說較為可信。

腫面豬　亦為南部之動物。

獐　由此可知獐雖現在限於長江流域，而以前確在北方

分布甚廣也。

聖水牛　若與現存者相比，則似與斐列濱之野水牛相似。

印度象　殷墟之有象，又引起二說：一謂象生存於中國北方一為來自南方。由各方推測，似後說較前說為可信。

竹鼠及獐之南遷，乃一有興趣之事實。但因吾人對兩動物之生態不甚了了，故此等遷徙，究于氣候變化上有幾何影響；或係由於耕種關係之故，殊不易判定也。

猪係南方種。關於水牛，吾人視為更新統水牛中之殘存者。但若以為自搬遷而來者，亦未始不可通。但無論如何，現均滅亡。水牛之絕跡，表示氣候上究有若干變化也。

象與貘，則似係將活動物遷移來者。當時與南方之交通，似已甚繁盛。安陽多量之巨介（現在生于長江流域）亦可為之佐證也。

德楊兩氏，以最科學之方法，研究中央研究院考古發掘所得最科學之資料，其研究結果，自可以確信無疑。兩氏以殷墟之哺乳類動物，多為南方熱帶所產。一部分似當時北方土著，一部分似由南方搬運而來。因謂

殷代氣候，必較今日為暖；又與南方之交通，必已繁盛。關於殷代氣候，必較今日為暖，余別有文詳之。（四七）殷代與南方之交通，必已繁盛，則與吾人殷代卜龜之來自南方，正可以互證也。

除此之外，據梁思永先生之研究，杭州四川香港等處之古陶器多與殷墟出土者相仿。（四八）又以山東為中心點，而散布於河南各處之黑陶，在北可至遼寧，往南可至壽縣杭州及四川。黑陶之時期，尚較殷墟為早，而其交通關係，固已如是。則殷代與南方之交通，即可想而知矣。況即在舊籍文獻之中，有若干神話傳說，亦皆顯示古代南北必有交通之事（四九）

故古代地理，固不如禹貢職方所言之廣大，然亦決不如十數年前一部分學者所稱之偏狹，以殷人活動範圍，不出河南中原，尚無甚文化可論也。

十

總之中國黃河流域，不產大龜，此不但今日如此，即古亦然。由漢前漢後載籍及近代方志觀之，凡言龜之產地，大半皆在長江流域。殷代卜用之龜，由甲骨文之數量及記龜甲來源之刻辭推之，至少

當在萬數以上。而由卜辭每言「有來自南氏龜」「龜南氏」「西龜」「自西」，知殷代之卜龜，蓋由南方西方之長江流域而來，尤以來自南方者為多。又由專記龜甲來源之甲橋甲尾背甲諸刻辭，每言「某人」「某來」，知其由來之方式，為進貢。

所以知殷代卜龜之多來自南方者，因殷代卜用之龜，據專家驗之，多係南方種。且不特龜為南方種，即殷墟發現之哺乳類動物骨骼，據專家研究，至少有一部分，係由南方搬運而來。又由其他種種方面測之，殷代與南方之長江流域或更以南，必已有繁盛之交通。

當殷以前之黑陶時期，雖已普知占卜，然皆用牛骨，絕不用龜。及殷人襲東方之黑陶文化，仍行占卜，並大加革新，因與南方已有繁盛之交通，乃廣取龜甲而用之。自後乃產生「龜靈」之一觀念。

蓋此不僅為殷代卜用材料之問題，更不僅解決殷代與南方之交通，實亦為中國整個古代文化古代地理上極重大之關鍵，故不嫌瑣瑣以論之。至於與此有關之諸多民俗學古生物學古地理學上尚待研究之問題，則有望於世之專家，固非作者學力之所能辨也。

附註

(一)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城子崖頁八五。

(二)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頁五五八。

(三)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六三一。

(四)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頁八三。

(五)同樂塞發掘報告，現由石璋如整理中。

(六)見余民國二十三年同樂塞發掘日記。

(七)關於黑陶文化之分布，據吾人今日所知，東自山東海濱之日照兩城鎮，西至河南廣武鞏縣偃師洛陽中間，散布於山東滕縣臨淄河南洹水沿岸之安陽小屯後岡侯家莊同樂寨永安寨夏寒寨寨子村及淇水流域之濬縣辛村劉莊大賚店；最北或及遼寧旅順之貔子窩，最南更達浙江杭州及安徽壽縣。

(八)李濟先生城子崖序曰：「黑陶遺址既散佈於山東及河南的東部，中心地點大約總在山東一帶」。

(九)近年學者關於殷民族來自東方之重要論文如下

一、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卷十。

二、徐中舒从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刊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一卷一期。

三、徐中舒殷周文化之蠡測，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二分。

四、傅斯年殷周之關係，為所著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之一節，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五、傅斯年渤海岸及其聯屬內地上文化之黎明，為所著東北史綱卷一之第一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行。

六、傅斯年周東封與殷遺民，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三分。

七、傅斯年夷夏東西說，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八、胡適說儒，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三分。

九、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本一分。

一〇、陸懋德商民族之崛起，為所著中國上古史第七章。

一一、余永梁商周兩民族文化的關係，為所著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之一節，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一分。

一二、姜亮夫夏殷民族考，刊民族一卷十一號十二號二卷一號二號。

一三、林惠祥中國民族史，商務館中國文化史叢書。

一四、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刊燕京學報二十期。

一五、胡厚宣楚民族源於東方考，刊北京大學潛社史學論叢第一冊。

(一〇)看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及後岡發掘小記，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又H. G. Creel, The Birth of China P.142

(一一)看城子崖第六章。

(一二)詳拙著甲骨學緒論。

(一三)其實當為甲骨文字時代。

(一四)詳拙著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一文。

(一五)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頁二一二。

(一六)同前頁二一一至二一二。

(一七)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五七五。

(一八)詳拙著殷代農業考一文。

(一九)二十種書者鐵雲藏龜鐵雲藏龜之餘鐵雲藏龜拾遺殷虛書契前編殷虛書契後編殷虛書契續編殷虛書契菁華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簠室殷契徵文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龜甲獸骨文字福氏所藏甲骨文字殷契卜辭殷契粹編殷契佚存殷虛卜辭甲骨文錄鄴中片羽卜辭通纂殷虛文字甲編。

(二〇)詳拙作釋牢，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二分。

(二一)然倘據此即謂殷代尚為游牧社會，則大誤，詳另文。

(二二)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五七六。

(二三)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三三葉。

(二四)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六三葉。

(二五)見王襄簠室殷契類纂正編五六葉。

(二六)見所著福氏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三葉。

(二七)見所著甲骨文字研究釋挈。

(二八)見所著殷虛書契解詁第八十片，刊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四卷二號。

(二九)見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三六葉。

(三〇)詳拙作武丁時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

(三一)前四五四、五片曰：丙午卜，其用龜。

(三二)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四卷六九葉

(三三)金文內入同用，如邑壺言「邢公內右邑」，揚毁「嗣徒單伯內右揚」，內右即入右。敔毁「南淮夷遷及內伐」，內伐即入伐。蔡毁「出入姜氏命」，即出內姜氏命。

(三四)見所著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刊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頁六八七。

(三五)參看郭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三版書後。

(三六)漢以後載籍中，凡言龜之產地或來源者，亦往往多在南方。如：

太平御覽引南越志「龜甲名神屋，出南海，生池澤中」。

本草綱目綠毛龜「出南海之內鄉」(以上沿海一帶)

太平御覽引任昉述異記「陶唐之世，越裳國獻千歲龜」。

蜀本草龜「……交州者，骨白而厚，其色分明，供卜入藥最良」(以上兩廣安南一帶)

新唐書地理志嶺南道潮州潮陽郡土貢龜。

元和郡縣志海陽以南濱大海得名，「有官郭湖出名龜以卜」。(以上潮安縣)

遊宦紀聞六目龜出欽州，嶺海雜記同。(以上欽縣)

李紳追昔遊集越翰苑遺誣搆詩自注「余到端州，有紅龜一，州人李再榮來獻」(此高要縣)

南越筆記「紅白二龜，在文昌石井中」(此文昌縣)

又「毛龜出韶州」(此曲江縣)

又「卜龜出雷州」(此海康縣)

又「巨龜出惠州」(此惠陽縣)

廣東通志引宋史太宗時萬安州獻六眸龜。(此萬寧縣)

此言龜產自或獻自今之廣東省者也。

宋書符瑞志明帝泰始六年九月乙巳，八眼龜見吳興故鄣，太守褚淵以獻。

廣異記「唐開元中，吳興漁者於苕溪上，每見大龜」。

蜀本草龜「湖州者骨白而厚，其色分明，供卜入藥最良」。(以上吳興縣)

宋書符瑞志「吳孫權時靈龜出會稽章安。」（此臨海縣）

又「宋文帝元嘉十九年四月戊申，白龜見吳興餘杭，太守文道恩以獻。」

又「宋文帝元嘉二十年四月辛卯，白龜見吳興餘杭，揚州刺史始興王濬以聞。」（以上餘杭縣）

又「明帝泰始二年八月丙辰，朔四眼龜見會稽，會稽太守巴陵王休若以獻。」（此紹興縣）

南齊書祥瑞志「永明八年四月，長山縣王惠獲六目龜。」

又「九年五月，仄山縣獲神龜一頭。」

玉海「祥符七年正月丙辰，明州獻金毛青文龜。」（此鄞縣）

淵鑑類函引宋志「梁天監五年四月，始豐獲八目龜，」（此天台縣）

宋書符瑞志「明帝泰始二年八月，……六眼龜見東陽長山，文如爻卦，太守劉勰以獻。」（此東陽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之浙江省者也。

宋書符瑞志「宋文帝元嘉二十四年十月甲午，揚州刺史始興王濬獲白龜，以獻。」

冊府元龜「開元二十三年十月戊申，揚州奏獲毛龜，其色青。」（以上江都縣）

初學記引宋畧「吳郡獻六眼龜。」

淵鑑類函引宋志「宋雍熙中，蘇州貢白龜。」（以上吳縣）

玉海「開元二十四年八月，常州有神龜獻綠毛黃甲。」（此武進縣）

南齊書祥瑞志「永明八年，延陵縣前澤畔獲毛龜一枚。」（此鎮江縣）

宋書符瑞志「明帝泰豫元年十月壬戌，義興陽羨縣獲毛龜，太守王蘊以獻。」

（此宜興縣）

南齊書祥瑞志「昇明三年，太祖為齊王，白毛龜見東府城池中。」（此江寧縣）

宋史五行志「嘉定十四年春，楚州境上龜大小死者蔽野。」（此淮南縣）

南齊書祥瑞志「永明七年六月，彭城郡田中獲青毛龜一頭。」

魏書靈徵志「高祖延興元年十二月，徐州竹邑戍士邢德于彭城南一百二十里得著一株四十九枝，下掘得大龜，獻之。」（以上銅山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江蘇省者也。

玉海「祥符五年閏十月己丑，新州獻廬江六眼龜。」

南越志「神龜出於江水中，廬江郡常獻生龜於太卜。」（以上廬江縣）

宋書符瑞志「孝武帝大明三年三月戊子，毛龜見宣城，廣德太守張辨以獻。」

圖書集成引錄異記「宣州下流，黃石山之西岸，有西梁山，與東梁山隔水相對，西梁居民捕龜為業，生解其殼，以為灼卜之貨。」（以上宣城縣）

宋史五行志「乾道五年，舒州民獻龜。」（此潛山縣）

玉海「宋乾德四年，和州進綠毛龜。」（此和縣）

又「至道三年五月，壽州貢綠毛龜。」

淵鑑類函引鼎錄「梁天監二年，安豐得一角龜，武帝遂作一鼎，投得龜處。」（以上壽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安徽省者也。

太平御覽引唐書「玄宗先天二年八月，江州獻靈龜六。」

蜀本草「龜出湖州，江州者，骨白而厚，其色分明。」（以上九江縣）

南齊書祥瑞志「永明八年六月，建城縣昌城田獲四目龜一頭。」

宋史五行志「政和四年，瑞州進六目龜。」

淵鑑類函引宋志「齊永明五年六月，建城獲四目龜。」（以上高安縣）

唐書五行志「大足元年，虔州別駕得六眼龜。」

圖書集成引幽明錄「晉義熙中，范寅為南康郡時，贛縣吏說，先入山採得二龜，皆如二尺盤大。」（以上贛縣）

宋史五行志「至和元年，信州貢綠毛龜。」（此上饒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江西省者也。

襄沔記「九曲靈龜池，在襄陽縣東北三里。」

朝野僉載「襄州胡延慶得一龜。」（以上襄陽縣）

冊府元龜「憲宗以永貞元年八月乙巳即位，是月庚戌，荊南獻毛龜二。」（此江陵縣）

本草綱目「綠毛龜蘄州以充方物。」（此蘄春縣）

湖北通志引通典「廣濟蔡山出大龜。」（此廣濟縣）

太平寰宇記「黃梅縣畎江五阜洲出大龜。」（此黃梅縣）

冊府元龜「武帝保定元年五月，郢州獲綠毛龜。」（此武昌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湖北省者也。

冊府元龜「貞觀十九年二月，岳州獻綠毛龜二。」

太平御覽引義興記「君山廟其下有池，池中有三足六眼龜。」（以上岳陽縣）

玉海「嘉祐八年十月，鼎州芝草叢生，下得異龜。」（此常德縣）

玉海「至道丁巳，永州言零陵得六胖龜一，以獻。」

淵鑑類函引錄異記「道州營陵中，龜甲長八尺。」（以上零陵縣）

圖書集成引錄異記「長沙縣東晉太始元年，有神龜，皎然白色，其形長四五尺，出水中，巡行岸上，因名龜塘。」（此長沙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湖南省者也。

華陽國志「朐䏰縣有靈龜，咸熙元年，獻靈龜於相府。」

宋書符瑞志「魏元帝咸熙二年二月甲辰，朐䏰縣獲靈龜以獻。」（以上雲陽縣）

劉逵蜀都賦注引譙周異物志「涪陵多大龜，其甲可以卜。」

初學記引南越志「涪陵大龜，文似瑇瑁，俗號曰靈龜。」

圖書集成引巴志「涪陵郡山有大龜，其甲可卜。」（以上涪陵縣）

華陽國志「秦惠王十二年，張儀司馬錯破蜀，儀因築城，城終頹壞，後有一大龜，以硎而出。」

搜神記「秦惠王二十七年，使張儀築成都城；屢頹，忽有大龜浮于江。」

新唐書地理志「江南道溱州溱溪郡土貢文龜。」

太平寰宇記「溱州貢文龜。」（以上綦江縣）

圖書集成引錄異記「武成三年庚午六月五日癸亥，廣漢太守孟彥暉奏西湖有金龜。」（此富順縣）

宋書符瑞志「魏文帝初，神龜出於靈池。」（此簡陽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四川省者也。

西京雜記「太液池其間多紫龜綠龜。」

洞冥記「影娥池中有麗龜。」

唐書五行志「大曆八年，京師金天門外水渠獲毛龜。」

冊府元龜「永泰八年六月乙未，蓬萊池獲毛龜，出示百寮。」

玉海「大曆八年七月，蓬萊池獲毛龜。」（以上長安縣）
晉書符瑞記「高陸人穿井得龜，大三尺。」（此高陵縣）
冊府元龜「隋高祖開皇三年二月，涇陽獲毛龜。」（此涇陽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陝西省者也。

五代史五行志「梁龍德末，許州進綠毛龜。」
太平御覽引梁紀「朱友貞末年，許州進綠毛龜。」（以上許昌縣）
新唐書地理志「河南道蔡州汝南郡土貢龜甲。」（此汝南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河南省者也。

宋史五行志「政和五年，博州進白龜。」（此聊城縣）

此言龜產自或來自今山東省者也。

（三七）關於近代方志中之材料，吾人亦曾經作一總括之檢討。據事變前內政部所頒全國行政區域一覽，中國全境共計一九四五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收藏近代之方志書共計九三六縣，約佔全 之半數。此種志書，余曾利用暑假之間，一一翻過，其各省產龜之縣為：

福建省：
閩侯 閩清 長樂 永泰 霞浦 莆田 仙遊 晉江 同安 長汀
寧化 龍溪 南平 浦城 龍巖 永春 平潭 邵武 建寧

廣東省：
番禺 南海 順德 東莞 台山 增城 三水 花縣 赤溪 高要
開平 羅定 鬱南 曲江 南雄 樂昌 翁源 澄海 惠陽 海豐
潮安 豐順 潮陽 興寧 茂名 電白 廉江 遂溪 瓊山 定安

瓊東 欽縣

浙江省：
杭縣 海寧 餘杭 臨安 昌化 嘉興 嘉善 崇德 吳興 長興
德清 孝豐 鄞縣 慈谿 奉化 鎮海 象山 南田 定海 諸曁
餘姚 上虞 嵊縣 新昌 臨海 黃巖 衢縣 江山 蘭谿 義烏
永康 浦江 湯溪 建德 麗水 青田 縉雲 平陽 玉環

四川省：
成都 華陽 重慶 什邡 雙流 新都 溫江 新繁 金堂 郫縣
灌縣 彭縣 崇寧 新津 平武 綿竹 江津 永川 榮昌 南川
璧山 涪陵 合川 武勝 奉節 雲陽 巫溪 達縣 渠縣 大竹
城口 忠縣 梁山 石砫 名山 榮經 會理 鹽邊 越嶲 峨嵋
洪雅 夾江 榮縣 威遠 眉山 丹稜 青神 邛崍 大邑 宜賓
富順 筠連 合江 江安 資中 仁壽 資陽 南充 岳池 廣元
三台 射洪 遂寧 安岳

湖北省：
武昌 蒲圻 咸寧 陽新 孝感 沔陽 黃岡 黃安 黃梅 蘄春
浠水 麻城 羅田 安陸 應城 襄陽 鍾祥 京山 潛江 荊門
宜城 南漳 棗陽 穀城 鄖縣 竹谿 鄖西 宜昌 江陵 監利
松滋 枝江 興山 五峯 來鳳

江西省：
進賢 黎川 南豐 臨川 宜黃 餘江 上饒 廣豐 橫峯 宜春

萬安 寧岡 清江 新淦 新喻 分宜 萍鄉 高安 上高 尋鄔
定南 大庾 安義 餘干 樂平 婺源 德興 萬年 奉新 武寧

湖南省：
長沙 湘陰 醴陵 湘潭 攸縣 耒陽 酃縣 零陵 祁陽 道縣
湘鄉 岳陽 平江 臨湘 澧縣 江華 芷江 黔陽 靖縣 乾城
永綏 石門 慈利

安徽省：
太湖 合肥 蕪湖 廣德 黟縣 宣城 南陵 涇縣 旌德 壽縣
阜陽 全椒

江蘇省：
鎮江 溧水 六合 松江 吳縣 常熟 崑山 宜興 江陰 南通
如皋 淮安 江都 東台 泰縣 銅山 睢寧

河南省：
鹿邑 永城 郾城 洛陽 陝縣 登封 洛寧 方城 南召 淮南
上蔡 西平 遂平 確山 潢川 光山 固始 商城

山東省：
桓台 惠民 寧陽 泗水 嶧縣 臨沂 莒縣 莘縣 蓬萊 黃縣
招遠 萊陽 牟平 文登 海陽 即墨 廣饒

陝西省：
長安 咸陽 雒南 鳳翔 隴縣 寧羌 鎮巴 漢陰 安康 平利
白河 商南 商縣

甘肅省：
靖遠 慶陽

河北省：
清苑 大興 永清 天津 文河 景縣 灤縣 平山 安平 清豐

茲更列表明之如左：

省名	實有縣數	所載方志縣數	產龜縣數	指數	百分比	差序
福建	62	19	19	1	100%	1
廣東	97	39	32	$\frac{32}{39}$	80%	2
浙江	75	52	39	$\frac{39}{52}$	74%	3
四川	148	101	64	$\frac{64}{101}$	63%	4
湖北	70	54	35	$\frac{35}{54}$	63%	5
江西	83	47	30	$\frac{30}{47}$	63%	6
湖南	75	39	23	$\frac{23}{39}$	60%	7
安徽	62	22	12	$\frac{6}{11}$	54%	8
江蘇	61	54	17	$\frac{17}{54}$	30%	9
河南	111	100	18	$\frac{9}{50}$	18%	10
山東	107	99	17	$\frac{17}{99}$	17%	11
陝西	92	73	13	$\frac{13}{73}$	17%	12
甘肅	66	19	2	$\frac{2}{19}$	11%	13
河北	130	97	10	$\frac{10}{97}$	10%	14
山西	105	74	2	$\frac{1}{37}$	3%	15

遼寧	59	13				
察哈爾	16	8				
雲南	112	8				
貴州	84	5				
廣西	98	5				
吉林	41	4				
黑龍江	43	2				
熱河	16	1				
寧夏	10	1				
西康	31					
綏遠	16					
新疆	59					
青海	10					

(三八)秉志河南安陽之龜殼一文，原文刊靜生生物調查所彙報一卷十三號，中文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本節見中文本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頁四四六。

(三九)見卞美年安陽遺龜。(On the Turtle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Honan, By M. N. Bien. In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VII, No. 1, PP. 121—133, 1937.)

(四〇)詳同註(三〇)。

(四一)詳拙作小臣缶石毀斷耳銘文跋一文。

(四二)詳拙作殷代之車馬文化一文。

(四三)詳拙作殷代封建制度考一文。

(四四)見兩版同文，詳拙作卜辭同文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九本二分。

(四五)詳同註(三〇)。

(四六)地質調查所中國古生物志。(Pal. Sin., Ser. C, Vol. XII)

(四七)詳拙作殷代農業考一文。

(四八)據梁思永先生二十五年在南京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講論會上所講

(四九)詳另文。

附圖一

漢以前載籍中龜之產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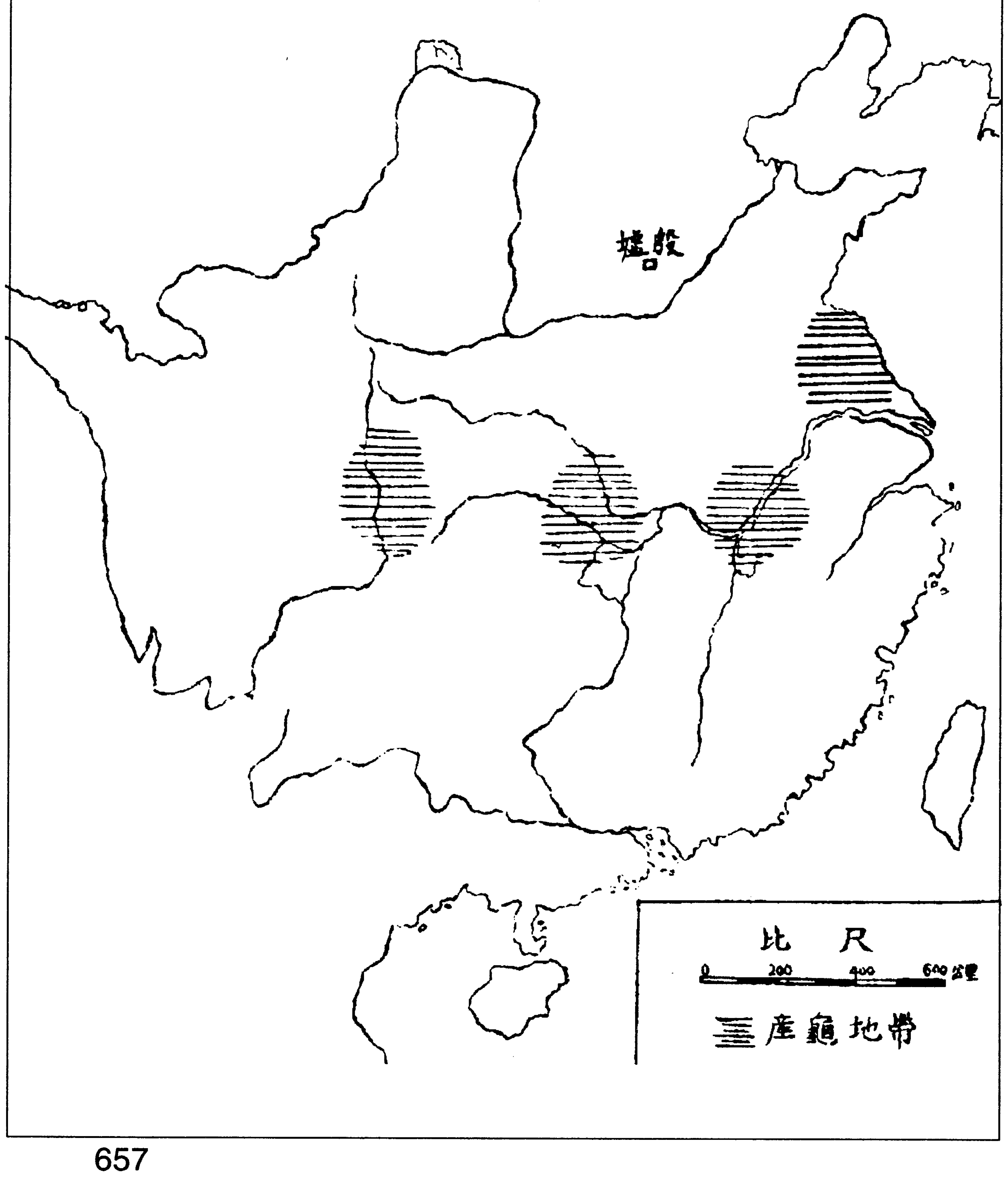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漢以後載籍中龜之產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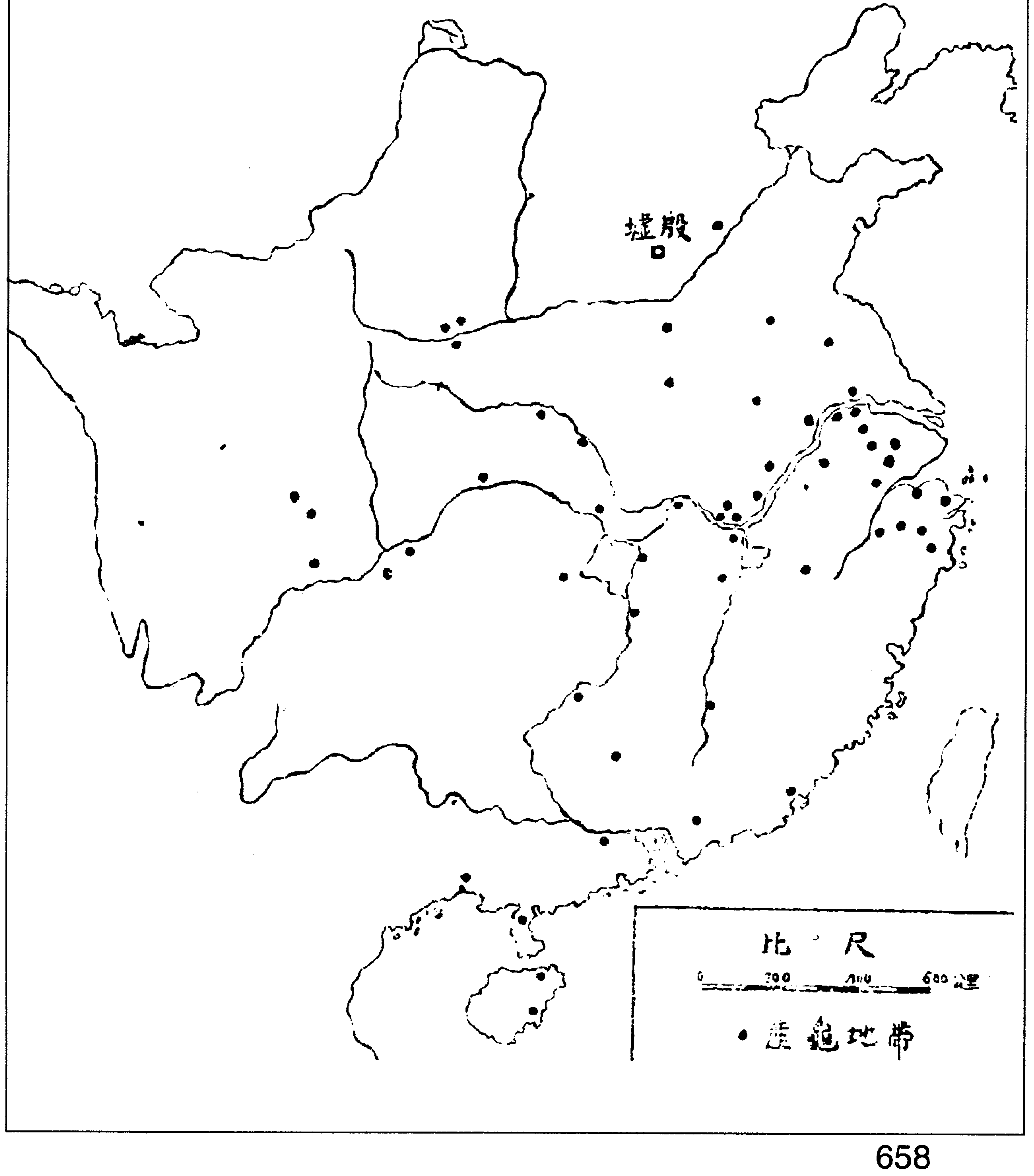

附圖三

近代方志中龜之產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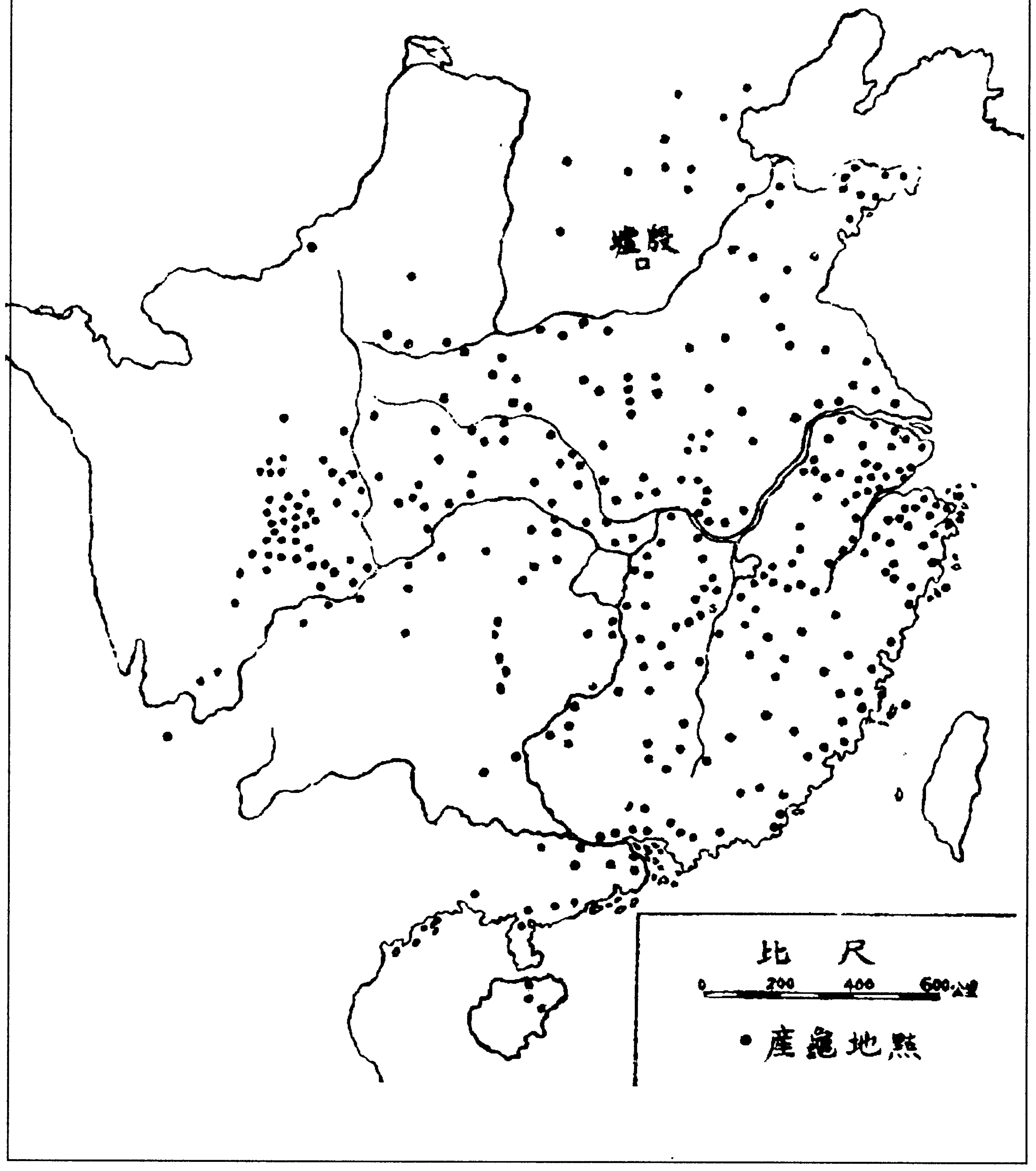

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

卜辭地名，所見近千，其字常不易識，蓋因古代大小地名如許之多，為避其重複，便於區別，不能不畧取偏僻之字以名之也。其可識之地，約逾五百，則多以單字為名，其所以命名之義，有可推測而知之者。如來㈢麥朱禾秥帛糸桑蜀或即農桑之區也。盂缶簋鼓爵戉戈矛函或即工業之區也。龍象虎馬羌犬鷄麤或即畜牧之區也。林麓彔杞杧析柏柳栗泉柷梌或即林木之區也。果圃或即園囿之區也。貝龜或即水產之區也。萬雀或即蟲鳥之區也。高丘陸阜或就地勢而名之也。河汉洮泆洛洒洹淮淡淲涇湶潢滴涉潦澧滿濼濟澠或就水道而名之也。

有於此種地名之上，加一二區別字，而成二三字之地名者。或言某方，如：人方土方井方盂方羌方虎方馬方龍方羞方亘方鳳方旁方二丰方三丰方四丰方之類。無僂數十百見。方者國也、周稱國，殷稱方也。或稱某邑，如：大邑大邑商天邑商西邑柳邑，據說文，邑，亦國也。或稱某餗，如：八餗召餗受餗林餗沮餗涉餗齊餗霍餗之類，亦有數十名。或稱某𠂤，如：滓𠂤麗𠂤北奠𠂤等。餗與𠂤皆即後世之次字。廣雅釋詁「次，舍也」。穀梁傳莊公三年「次，止也」。易旅「旅即次」。書泰誓「戊午，王次于河朔」。蓋王所舍止之地，乃稱某次也。或稱某門，如：南門，乙門，三門，去門，宗門，[illegible]門，〻者宮廟之稱，他辭或言「祖丁門」可證㈢。或稱某彝，如：雇彝，寓彝，[illegible]彝等。彝祭名，此諸地名者，皆當與祭事有關也。或稱東某，如：東凡，東洹，東洮，東迨，東對，東克，東冐，東𠂤之類。或稱南某，如：南奠，南洮，南亞，南獄之類。或稱西某，如：西大，西沚，西對，西洮之類。或稱北某，如：北洮，北羌，北奠，北工，北巫，北亞之類。或稱中某，如：中商。或稱某啚，如：東啚，南啚，西啚，啚牧，啚宮，羊啚，啚即鄙，邊邑也。或言上某，如：上魯，上絲。或言下某，如：下厃，下人。隸此諸地名，加東南西北中啚上下者，所以指其方位而言也。

此外有由其命名，可以看出一種意義者。或言某山，如：羌山，主山，扃山，鬲山之類是也。或言某泉，如：洹泉，麥泉，㚔泉之類是也。泉者，往往源出於山，如洹水之源，即在殷西南今善應小南海之山中。或言某麓，如：東麓，北麓，中麓，匿麓，麥麓，殸麓，椆麓，圖麓，佘麓，勿麓等。麓者山足之有森林者也。說文「林屬於山為麓」。穀梁傳僖公十四年同。周禮地官及禮記王制皆云林麓，鄭曰「山木生平地曰林，生山足曰麓」。詩大雅旱麓毛傳「麓，山足也」。

或言某鹿，如南鹿、𢾭鹿。鹿者，麓之借字。易屯：「即鹿無虞」，虞翻曰：「山足稱鹿。鹿，林也。」漢志鉅鹿郡，應劭曰：「鹿，林之大者也。」或言某京，如北京、主京、弘京、義京、隕京、宮京、殸京、㱿京。京者，高丘也。說文：「京，人所為絕高丘也。」爾雅釋邱：「絕高謂之京。」詩鄘定之方中毛傳：「京，高丘也。」又大雅皇矣毛傳：「京，大阜也。」或言某𠂤，如京𠂤、噩𠂤、疑𠂤。或言𠂤某，如𠂤東、𠂤北、𠂤受、𠂤隻、𠂤寮、𠂤匿、𠂤貯、𠂤㬎、𠂤喜、𠂤追、𠂤鬲、𠂤火、𠂤覃、𠂤敝、𠂤零、𠂤祈、𠂤滴。𠂤者，亦丘阜墩堆之義。說文：「𠂤，小阜也。」廣雅：「𠂤，細阜也。」徐鉉曰：「𠂤俗作堆。」經籍又或作追，儀禮士冠禮「母追」，鄭注：「追猶堆也。」或作魁，國語周語：「夫高山而蕩以為魁陵糞土。」賈逵韋昭皆曰：「小阜曰魁。」或作碓，史記河渠書「鑿離碓」，益州記引作「離垖」。或作敦，爾雅釋邱「邱一成為敦邱」，俗又以墩字當之。或作隊，左傳襄公十年「以成一隊」，又文公十六年「又為二隊」。或作屯，莊子至樂「生于陵屯」，釋文引司馬注：「屯，阜也。」皆丘阜之義也。或言丘某，如丘雷。丘者，說文云：「土之高，非人所為也。」或言某阜，如宜阜、宿阜、㬎阜。說文：「阜，大陸山無石者。」廣雅：「無石曰阜。」釋名：「土山曰阜。」詩小雅天保「如山如阜」，毛傳：「高平曰陸，大陸曰阜。」或言某土，如東土、南土、西土、北土、亳土、𤰔土、唐土、条土。余疑土之義亦同於京阜丘虛。卜辭常見土方之名，其位置在殷之西北。（三）土方

者，猶言山地高地之國也。卜辭屢貞東土、南土、西土、北土之受年，（四）蓋謂東南西北四方之高地受年不受年也。亳、唐、条、𤰔皆地名，亳土、唐土、条土、𤰔土猶言亳丘、唐丘、条丘，或亳虛、唐虛、条虛、𤰔虛也。武丁時卜辭曰：「貞乍（作）大邑于唐土。」（五）言於唐丘或唐虛作大邑也。又曰：「乙丑卜，㱿貞：𢀛方其至于条土。」（六）言𢀛方其至于条丘或条虛也。卜辭別有祭土者，（七）余疑土即商土之省稱。商土猶言商丘，即周人所稱之殷虛，今安陽小屯之地。因其地為殷人之國都，故祭之也。亦祭亳土，（八）亳者，殷人始建國之都也。又求年於𤰔土，（九）是於商土、亳土之外，又以𤰔土為祈年之所焉。凡此皆即後世社稷之濫觴。詩大雅「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芒芒，史記三代世表引作「殷社芒芒」。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是古固有以土為社者矣。然後世凡社必為壇壝。周禮地官封人掌詔王之社壝，為畿而樹之。又曰：「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白虎通：「天子之社壇方五丈，諸侯半之。」蓋土與社，本有丘虛之義也。或言單，如南單、北單。單即墠。說文：「墠，野土也。」墠亦作壇。詩鄭風「東門之墠」，釋文、正義本作壇。說文：「壇，祭場也。」禮記祭法注：「封土曰壇。」漢書高帝紀注：「築土而高曰壇。」卜辭西單、北單原辭殘缺，南單與楚及三門並舉，（一〇）知當為南方之

高地也。然則凡此言山、泉、麓、鹿、京、𠂤、丘、阜、土、單者，皆有京、丘、壇、阜之義，則古人之建邑聚居，必選高亢之地可知也。

或問此於經籍有徵乎？曰：有之。經籍中此種丘居之線索固甚明也。周禮夏官「邍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邍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是古之封邑，必擇丘陵之地。墨子辭過：「古之民未知為宮室時，就陵阜而居。」淮南子本經：「積壤而丘處。」孟子盡心：「得乎丘民為天子。」莊子則陽：「何謂丘里之言？曰：丘里者，合十姓百名而以為風俗也。」周禮地官小司徒：「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凡此言古之民就陵阜而居，言丘處，言丘民、丘里，言邑丘，皆古丘居之證。

考古籍地名之作丘、京、虛、陵之類者近二百，（一一）與卜辭地名之作山、泉、麓、鹿、京、𠂤、阜、丘、土、單者至相合。或稱封於某虛，如史記周本紀「封帝堯之後於薊」，正義引水經注「薊則西北隅有薊丘，因取名焉」。又言「封帝舜之後於陳」，左傳昭公十七年「陳，大皞之虛也」。又言「封大禹之後於杞」，括地志「雍丘，古杞國」。又魯世家言武王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一二）又衛世家言周公以殷餘民封康叔為衛君，居河淇間故商虛。又吳世家言「封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又齊世家言「封師尚父於齊營丘」。又滑稽傳言莊王召

孫叔敖子封之寢丘。左傳閔公二年言「封衛於楚丘」，毛詩序「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於漕，齊桓公救而封之」，鄘風「升彼虛矣」，傳「虛，漕虛也」。水經湘水注「有鼻墟，象所封也」。通志略言「周宣王支子食采謝丘」、「齊公侯食采於余丘」、「楚文王庶子食采軒丘」之類是也。或稱城于某丘，如言城祝丘，（一三）城楚丘，（一四）城中丘，（一五）城丘皇，（一六）城緣陵，（一七）城邢丘，（一八）城頓丘，（一九）及史記春申君傳言「城故吳墟，以自為都邑」，讀史方輿紀要言「莊周常為漆園吏，其城亦名漆丘」之類是也。此外或稱都於某丘，或稱遷於某丘，或稱邑於某丘，或稱居於某丘，皆甚多見。又凡禱祀、盟會、過次、奔逃、焚田、死葬……之事，無不有於某丘某虛者焉。又或稱攻某丘、伐某丘、掠取某丘，蓋所謂某丘某虛者，又常為戰略必爭之地也。

又如古史傳說其帝王之名號與事蹟，亦多與丘陵有關。如大昊、少昊之昊，其本義為高，高陽、高辛皆以高名。四岳以岳名。說文：「垚，土高也。」堯，高也。爾雅：「山多小石曰磝。」磝，堯也。又曰：「山多大石曰礐。」礐即帝嚳之嚳也。炎帝又名厲山氏，（二〇）烈山氏，（二一）、麗山氏，（二二）連山氏。（二三）后土得名於土，即社。陶唐得名於陶丘。說文：「陶，再成丘也。」太昊葬宛丘。（二四）少昊都曲阜。（二五）高陽都帝丘。（二六）高辛葬狄山。（二七）顓頊北至幽陵。（二八）黃帝

生壽丘，（三九）居軒轅之丘，都涿鹿，東登丸山，西登鷄頭，南登熊湘，合符於釜山，葬於橋山。（三〇）堯生於丹陵，（三一）居於陶丘，（三二）葬蛩山之陰，（三三）或曰狄山之陽。（三四）舜生於姚墟，（三五）耕於歷山，作什器於壽丘，（三六）販於頓丘，（三七）都於蒲坂，（三八）流共工於幽陵，遷三苗於三危，放驩兜於崇山，殛鯀於羽山，葬於九疑之山。（三九）禹避舜之子於陽城，益讓禹子啟，避居箕山。（四〇）禹有塗山之會，（四一）啟有鈞臺之享，（四二）則幾乎生、興、都、葬，以及有所舉作，無不於山陵為之。（四三）

古帝王又多以氏名。考之先秦載籍，自燧人、有巢、伏羲、神農、夷帝、黃帝、少昊、顓頊、帝嚳之外，見於左傳者，有帝鴻氏、縉雲氏、（四四）共工氏、（四五）大庭氏、（四六）御龍氏、豕韋氏、（四七）豢龍氏、烈山氏。（四八）見於國語者，有蟜氏、方雷氏、彤魚氏。（四九）見於小戴記者，有伊耆氏、（五〇）女媧氏。（五一）見於大戴記者，有西陵氏、蜀山氏、滕隍氏、竭水氏、鬼方氏、有邰氏、有娀氏。（五二）見於管子者，有無懷氏。（五三）見於莊子者，有豨韋氏、（五四）有焱氏、泰氏、（五五）凡蓬氏、（五六）冉相氏、（五七）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五八）見於列子者，有華胥氏。（五九）見於商君書者，有昊英氏。（六〇）見於呂氏春秋者，有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六一）史皇

氏。（六二）凡他山海經及緯書等所稱述者，不可勝紀。至宋羅泌作路史，其循蜚、因提、禪通諸紀，列氏凡逾五十。史記正義引韓詩外傳曰：「孔子升泰山，觀易姓之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氏，不可得而數者，萬數。」則古代氏名之多，可以想見。（六三）氏者何？說文：「巴蜀名山岸脅之旁著欲落墮者曰氏。」其說迂曲，當非朔義。考甲骨金文氏作[illegible]，從土從人，人據土為氏也。左傳隱公八年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古孝經緯曰：古之所謂氏者，氏即國也。此皆氏字古義。古之氏從土得名，無土則無氏也，（六四）土者，即社也，即丘也。蓋古之部落，必據有丘陵高土，乃得稱為氏也。

又古代地理有三州，（六五）六州，（六六）九州，（六七）天九州，（六八）十二州（六九）之名。說文：「水中可居者曰州。」又曰：「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則州者蓋亦丘陵之義也。

夫古代地理，多以州名，古籍地名，多用丘阜，古代帝王，必據丘虛，乃得稱氏，其生、興、都、葬以及有所舉作，又無不於丘陵為之，則古代人民之營丘居生活明矣。

蓋古代黃河流域，氣候暖暑，土地潮濕，此由雨量物產及古代川流湖澤之多可證。（七〇）詩魏風「彼汾沮洳」，書序「祖乙圮耿」，水泉瀉鹵，山川嘗

圯焉。左傳昭公三年：「齊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湫隘，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漢書地理志言太公之封齊地，「負海舃鹵，少五穀」。山西、山東，今皆高亢爽塏之區，古之氣候，尚且如此，則其他可知。墨子辭過言：「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為宮室。」亦古人丘居之一因也。

又中國古史上，有一盛大之洪水傳說，凡經燧人、（七一）顓頊、（七二）堯、（七三）舜（七四）數代，治水者有女媧、（七五）共工、（七六）鯀、（七七）禹（七八）諸人，迄於今，（七九）吾人已皆知其當由黃河之氾濫演化而來。則古代民族之丘居，又必與此種水患有關。故說文曰：「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淮南子本經訓曰：「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民皆上丘陵，赴樹木。」齊俗訓曰：「禹之時，天下大雨，禹令民聚土積薪，擇丘陵而處之。」又曰：「故江河決流，一鄉父子兄弟相遺而走，爭升丘陵阪上高丘。」或言振滔洪水，或言天下大雨，或言江河決流，可為洪水即是河決之證。然其避患之策，皆為升於丘陵，則古人之丘居，必因水患，又可知矣。

然則此於卜辭亦有徵乎？曰：有之。卜辭屢貞洹災，如言：

□□□，㱿貞：洹其乍（作）兹（茲）邑囚（禍）。

□□□□，貞：洹弗乍兹邑□。（續四．二八．四）

此武丁時所卜。兹邑者，商邑也。商邑在洹之南岸，此貞洹水之是否作禍於商邑也。

辛卯卜，大貞：洹弘，弗𦎫邑。七月。（珠三九三）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𦎫讀如戡，撻伐之義。（八〇）邑亦謂商邑。此貞七月洹水氾濫，是否大戡於商邑也。洹水之患，至於作禍於殷都，大戡於商邑，則其氾水之厲可知。

⧄洹佳出有□。

勿佳洹佳出□。（徵地四八）

⧄洹佳出⧄（續五．三〇．九）

此武丁時所卜。

⧄東洹弗⧄（粹一〇六二）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其下文雖略殘缺，然以上文之義觀之，亦必貞洹水之為患也。

又屢貞大水之災，如：

貞其出（有）大水。（後下三六．七）

□寅卜，[illegible]，翌己卯其水。（前四．一二．七）

⧄[illegible]其來水⧄（前四・一三・五）

𢆶□水。（虛一六七一）

辛酉卜，御（雩）水于⧄（鐵九九・四）

辛酉，御水于土，（社）宰。（鐵一四・三　珠八三五）

□戊卜，貞水弗壱禾。（庫四七）

此武丁時所卜。

丁丑□出，貞其㞢大水。□月。（甲三八二四）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戊辰卜，貞水。（甲二四九二）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辛巳卜，告水入于上甲兄大乙一牛王受人。（祐）（粹一四八）

其水。

不水。（續六・二・六七）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

癸丑卜，貞今歲亡大水。一

其又（有）大水。二（金三七七）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或貞水，或貞其水，不水，或貞其來水，或貞有大水，亡大水，或貞水弗亡禾，或貞祭水于社，或貞告水入於上甲大乙，可知殷王對於水災之重視。

卜辭又或言茲雨隹禍：

𢆶雨隹田。（粹七九九）

貞𢆶雨不隹田。（續四一八九）

貞𢆶雨不隹田。（庫二六九）

貞𢆶雨隹辥。（龜一・二五・一六）

此武丁時所卜。田即禍，或言茲雨隹孽。

此亦武丁時所卜。辥即孽，或言𢆶雨氏傚：

𢆶雨氏傚。（粹七五五）

此亦武丁時所卜。氏之義為致，為絜。傚字見廣韻，曰土咸切，音饞，烏傚食也。他辭或言「降傚」（八二），或言「帝降傚」「帝不降傚」（八二）蓋亦一災害之字。或言茲雨非田：

甲子卜，出，貞𢆶雨非田。（徵天三八）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非字從北，亦一災害字，非田猶言有災禍也。武丁時

卜辭又曰：

□雨帝異⧄降𢆶邑田。（庫一三四）

此言因天雨而演為水患，將降禍於商邑也。

故卜辭又屢見寧雨之祭，如：

癸酉卜，貞寧雨于岳虫。（前五・一八・四）

此武丁時所卜。

己未卜，甹雨于土。（社）（後上一九・七）

丁丑，貞其甹雨于方。（粹一五四四）

⧄酒桒不雨。（後二・一・五）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桒不雨，或寧雨于岳社及方。說文「甹定息也」，甹即寧。周禮小祝言「寧風雨」，春秋繁露有止雨篇，蓋恐其天降大雨，山洪暴發，演為洪水之患，乃始有寧雨之祭也。

然則殷代碻常有大水及洹河氾濫之患，其人民不能不營為崗阜，或擇丘陵而居，故卜辭乃多有山、泉、麓、鹿、京、阜、丘、土、單等類之地名也。

宋王讜唐語林記當時「湯陰縣北有古城，周圍可三百步，其中平實。」此東頓邱臨黃諸縣，多有古小城，周一里，或一二百步，其中皆實。此外凡方

志所載古城古寨及所謂某某寨某某堡者，將不可勝計焉。民國二十三年秋，余在中央研究院從梁思永先生考古於安陽殷虛，得暇即偕三二同事，溯洹濱考察，見洹水兩岸，有所謂寨者甚多，畧呈圓形，圍約數十丈，高地面一二丈許，以土垣繞之，而留一寨門，其中常有一小廟，餘則變為農田，其文化堆積多古。據吾人所知，安陽縣界，有所謂同樂寨者，余既與梁思永先生及石君璋如，發掘之矣。凡包含有小屯龍山仰韶三層文化、（八三）又有所謂永安寨（豐安寨）及夏寒寨者，雖未發掘，亦經詳察，其文化至少亦有小屯龍山兩期。（八四）又如山東龍山鎮之城子崖（八五）河南濬縣之大賚店（八六）其史前遺址，亦皆位於城寨之上。倘以吾人所言古代丘居之不信，則此類古城古寨可為實據之證明矣。

附註

（一）本文所引卜辭地名，均詳余殷代地理考征伐考田獵考諸文，因數量過多，不能盡舉其出處，在拙文未出版之前，請參看曾毅公甲骨地名通檢，雖不備，然所差不多。以下並同。

（二）甲二七六九　詳拙著殷代宮寢考一文。

（三）詳拙著殷代征伐考一文。

（一四）詳拙著殷代農業考一文。
（一五）金六一一
（一六）佚二一　又前七、三六、二　同文
（一七）鐵二一六、一　鐵二三六、四　前五、一、六　粹一七　粹一八　粹一九　粹二三
鐵一四二　戩一、二　契二三二　拾一、一　徵帝四　戩　續一、一、五　前
一、二四、三　契五九二
（一八）佚九二八　粹二〇　粹二一　粹二二　甲一、六四〇
（一九）前四、一七、三　徵歲一七　徵歲一八
（二〇）粹七三
（二一）看鄭逵原丘虛通徵，刊北京大學治史雜志第二期。
（二二）又見左傳定公四年
（二四）春秋僖公二年
（二六）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二八）令本竹書紀年周顯王元年
（三〇）禮記祭法
（三二）路史
（三四）文獻通考
（三六）左傳昭公十七年疏
（三八）史記五帝本紀
（四〇）史記五帝本紀
（四二）說文

（二三）春秋桓公五年
（二五）春秋隱公七年
（二七）春秋僖公十四年
（二九）令本竹書紀年晉定公三十一年
（三一）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三三）帝王世紀
（三五）左傳定公四年
（三七）水經注
（三九）帝王世紀
（四一）帝王世紀
（四三）水經注

（三四）山海經
（三六）史記五帝本紀
（三八）通鑑外紀通志
（四〇）史記夏本紀
（四二）左傳昭公四年
（四三）章炳麟太炎文錄有神權時代天子居山說一文，與此可以互證
（四四）文公十八年
（四六）昭公十八年
（四八）昭公二十九年
（五〇）郊特牲
（五二）帝繫
（五四）大宗師
（五六）人間世
（五八）胠篋
（六〇）畫策篇
（六二）勿躬
（六四）參看劉師培氏族原始論刊國粹學報第四期轉載繆鳳林氏中國通史綱要第
一冊
（六五）逸周書大匡篇
（六七）尚書禹貢楚辭天問齊侯鎛
（六九）尚書舜典

（三五）帝王世紀
（三七）尚書大傳
（三九）史記五帝本紀
（四一）左傳哀公七年　史記外戚世家
（四五）昭公十七年
（四七）昭公二十四年
（四九）晉語
（五一）明堂位
（五三）封禪
（五五）應帝王
（五七）則陽
（五九）黃帝篇
（六一）古樂
（六三）以上略本繆鳳林氏中國通史綱要
（六六）逸周書程典篇
（六八）淮南子地形訓　論衡

（七〇）看蒙文通先生中國古代北方氣候考略，刊史學雜志二卷三四期，又轉載繆鳳林中國通史綱要第一冊。拙著楚民族源於東方考，刊北京大學史學論叢第一冊。
（七一）尸子。
（七三）尚書堯典　皋陶謨。孟子。
（七五）淮南子覽冥訓。
（七七）尚書堯典　國語魯語。山海經。
（七九）參看顧頡剛先生古史辨第一冊及陸懋德先生中國上古史。
（八〇）看王國維不嬰毁蓋銘考。又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第十一片。
（八一）龜二、二三、三。
（八三）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總報告
（八五）看李濟之先生等城子崖報告、董作賓先生譚譚，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本二分。
（八六）看劉燿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又河南古蹟研究會第二次展覽會展品說明。

（七二）淮南子、天文訓。
（七四）淮南子本經訓。
（七六）國語周語。
（七八）尚書禹貢　孟子。
（八二）續五、二一。
（八四）同上八三註。

釋冉

武丁時卜辭中有一常見之字，作冉冉冉冉冉，間亦有作☐☐☐（二）及冉冉冉（三）者，從人在井中，隸書當作冉，於卜辭或言冉不冉：

（辭二）丙☐允冉。（甲一一〇）
（二）☐疒（疾）☐冉。（錄五五八）
（三）☐☐田，𡆥貞☐☐不冉，㞢臣于凷（埋）氏子𡆥。（後下三三·一二）
（四）☐不冉。（續五·一一二）
（五）☐冉不。（粹一五八二）

或言㞢（有）冉：

（六）☐庚午㞢（有）冉。（龜二三〇·一七）

或言其冉不其冉：

（七）貞其冉。（錄六二〇　甲三一六六同文）
（八）貞其冉。六月。（甲二一二四　別一·二）
（九）貞隹（唯）羽（翌）甲其冉。（甲三三八五）

679

（一〇）己丑其（甚）冉。（前六·三四·七）
（一一）貞㞢（有）疒（疾）年，其冉。（前六·一一·五）
（一二）己亥卜，貞其冉。
（一三）己亥卜，貞不其冉。（徐旭生藏）

又或言「勿冉」，如下之六〇辭，或言「亡其冉」，如下之五九辭。亡讀為勿，他辭言「隹（唯）王亥壱（它）雨，隹亡壱」（三）「☐亡希（祟）王」（四）「丙戌，王貞亡吕（宫）父辛」（五）「乙丑卜，㱿，貞兹（茲）邑亡𡆥（震）」（六）可證。

其有主辭者，則多為人名，或言王，如

（一四）☐丑卜，貞王彡（肜）㞢（有）冉。（拾一〇·七）
（一五）丙子卜，宓貞令吳囧（葬）我于㞢自𠂤，㠯告不冉，十二月。（續五·四三　徵人五五）

王者武丁也，或言帚，如

（一六）貞帚好不冉。（甲八三）
（一七）☐☐好☐冉。（甲三四八〇）
（一八）☐☐田，𡆥貞☐☐不冉，㞢（有）子。（契四九二）
（一九）☐帚好征（延）冉。（甲九四四）

680

（二〇）☐丑田，㱿，貞帚姘☐冉。（陳中凡藏）

此貞帚姘之冉不冉也。

（二一）壬子☐鼠其冉。（鐵二〇·八三　佚六一九）

此貞帚鼠之冉不冉也。帚讀為婦，婦某者，皆武丁之后妃。（七）又如：

（二二）魯㚤允㚤，征（延）冉。（甲三〇〇〇）

㚤者，𡚬者，讀為嘉祥之嘉（八），多用以稱婦之生育。（九）故魯者，疑為婦魯之省。此貞帚魯之延冉也。又有霝妃：

（二三）辛丑卜，㱿，貞霝（靈）妃不冉。一（福一一）
（二四）辛丑卜，㱿，貞霝妃不冉。二（前四·二四·一）
（二五）辛丑卜，㱿，貞霝妃不冉。三（後上一六·一一）
（二六）辛丑卜，㱿，貞霝妃不冉。四（前四·二四·三）
（二七）☐丑田，☐，貞☐御霝妃不冉。（庫五七三）

疑亦武丁之后，惟妃與婦者究有何別，則不可知耳。或言帚子，如

（二八）☐午卜，㱿，貞帚𡚱子不冉。（拾九四）
（二九）貞帚𡚱子其冉。（陳中凡藏）

681

（三〇）貞𡚱子其冉。（後七五二）

此貞帚𡚱子之冉不冉也。𡚱者帚𡚱之省稱。

（三一）☐貞旬亡田（禍），旬☐火（禍）帚姪子冉。（前六·四九·三）

此貞帚姪子之冉不冉也。

（三二）☐𦬇大，帚姪子冉。（續四·二八·三）
（三三）☐帚妹子疒（疾）不冉。（鐵一六八·一）

此貞帚妹子之冉不冉也。

（三四）戊申☐田龔☐子冉。（拾六四）
（三五）☐子冉。（前七·二四·一）

此帚名雖殘，然留子字，知亦貞帚某子之冉不冉也。帚某子者，乃指武丁之幼子言。蓋武丁時卜辭，於武丁成年之子曰子某，其初生幼子，因尚未命名，故呼其生母之名以別之。（一〇）或言子，如：

（三六）癸丑卜，𡆥貞旬亡囚。五日丁巳，子𡚱冉。不冉。（續五·二六·四　徵雜五二）
（三七）癸丑卜，𡆥貞旬亡囚。五日丁巳，子𡚱冉。（明義士藏）
（三八）癸丑卜，㱿，貞旬亡田。王固（占）曰，㞢（有）希（祟）。五日丁巳，𡚱

682

冓（藏二四七・三〇三）

此貞子龏之冓不冓也、龏者子龏之省稱。

（三九）乙卯卜、㱿、貞子龏不冓。（續三二・六一　徵征四三）

（四〇）甲申卜、亘、貞子𠮷不冓。（前六五二二）

（四一）□□[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有）希。七日己□[子]𠮷冓。（續
五三二一　徵地二七）

（四二）□□[卜]、□、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㞢][希]。其亦㞢（有）來嬄（艱）。
五日丁卯、子𠮷殹、不冓。（菁四）

此貞子𠮷之冓不冓也。

（四三）□酉卜、㝊、貞子杏（吝）不冓。（七W四五）

（四四）貞子杏（吝）不冓。（前六四・三四　後下二九・七同文）

此貞子杏之冓不冓也。

（四五）□辰卜貞子雔不乍嬄（艱）、不冓。（前四二九四）

此貞子雔之冓不冓也。

（四六）辛卯卜、㝊、貞氏子徠往、不冓。六月。（甲三五一〇）

此貞子徠之冓不冓也。

683

（四七）癸未卜、殼、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往、乃𢆶（茲）㞢（有）希（祟）六
日戊子、子弢冓。一月。（菁）

此貞子弢之冓不冓也。

（四八）貞子澤不冓。（谷九・七）

此貞子澤之冓不冓也。子某者、皆武丁之兒子。（二四）或言近臣、如雀：

（四九）[貞]隹（雀）其冓。

（五〇）[貞]雀不冓。

（五一）貞雀其冓。

（五二）貞雀不冓。（甲二九九六）

所以知雀為近臣者、他辭或貞雀之有禍（二五）亡禍、（二六）或貞雀之𢦔弗𢦔、（二七）或貞雀之有保、（二八）或貞雀之有凡、（二九）或貞雀之有疾、（三〇）或貞雀受祐、（三一）或貞雀之行止、（三二）則雀之見重於殷王可知。又或貞令雀從、（三三）或貞令雀田獵、（三四）或貞令雀祭祀、（三五）或貞雀叶王事、（三六）則雀之為殷王所親信、又可以想見。卜辭又或言令雀臣、（三七）又言呼侯雀、（三八）又言亞雀、（三九）亞亦官名、他辭言亞旅、（三〇）馬亞、（三一）亞馬（三二）多馬亞（三三）多田亞、（三四）射亞（三五）亞𦱤、（三六）亞天（三七）告亞、（三八）金文

684

龖殷言「諸侯、大亞」、辛巳彝言「王酓多亞」書牧誓言「亞旅師氏」酒誥言「惟亞惟服」立政言「司空亞旅」詩載芟言「侯亞侯旅」可證。則雀必為殷王武丁之近臣可知矣。又如矣：

（五三）乙未卜、出、貞矣叶王事、不冓。十月二。（錄六二二）

所以知矣為近臣者、由卜辭觀之、矣在武丁時、或採集卜龜、或主事祭祀、或出征討、或省察邊防。是其內掌國典、外討叛逆、故矣叶王事之貞、又屢見不鮮。叶者、服也。謂矣能服王事之勞務。卜辭又每貞「呼矣來」「呼見矣」矣或有疾、武丁即令大臣禱告於先祖、則其在王室所居之位置、及其為武丁所親信之程度、可知也。卜辭又稱「矣小耤臣」。小臣之官者、由卜辭及殷金文觀之、、覲謁殷王、或從王田獵、或禱告王疾、殷王者、或傳小臣、或令小臣、或呼小臣、或令小臣祭祀、或令小臣田獵、或令小臣督農、或錫小臣貝、或錫小臣𦤎、知其職位甚高、必為居王左右之近臣。今矣者實為小耤臣、耤之義實為耕、則其必為殷王左右一重要之農官、又可見也。卜辭又或言矣氏射、或言「矣氏王臣」。氏之義為挈、為致、射與王臣、皆為殷之官。今言矣氏射與王官、是矣之官、必尚較射與王臣為大也。（三九）又如般：

（五四）貞令般冓。（佚五二五）

685

所以知般為近臣者、般即𠂤般。他辭或貞𠂤般之禍福（四〇）或貞𠂤般之行蹤（四一）或貞呼𠂤般（四二）或貞令𠂤般（四三）或令𠂤般祭祀（四四）或令𠂤般游田（四五）或令𠂤般出師（四六）𠂤即師、般即盤、師盤疑即書君奭「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之甘盤、舊籍所稱為殷代六賢臣之一。書偽說命「台小子舊學於甘盤」漢書古今人表甘盤、師古曰、武丁師也。以其為武丁之師、故又稱師盤也。又如缶：

（五五）甲辰卜、㱿、貞缶其冓。（識三四六）

所以知缶之為近臣者、以缶（四七）與殼（四八）同簽名於龜腹甲反面之尾端。（四九）殼為貞卜之史官、缶當亦史官也。又如𡚸：

（五六）𡚸其冓。（明義士藏）

（五七）戊戌卜、㝊、貞𡚸不冓。（前六四六三）

所以知𡚸為近臣者、他辭或貞𡚸之疾病、（五〇）或言「甾𠂤（師）乎（呼）令從𡚸」（五一）或言「己卯卜、㝊、貞羽（翌）甲申用射𡚸氏羌自[甲]。」（五二）「乙酉卜、吕、貞射𡚸往羌」（五三）「□□[卜]、殼、貞射𡚸⊠曰甾既己卯⊠隻（獲）羌十。」（五四）「丙戌卜、㝊、貞射𡚸⊠」（五五）射官名、當如周官之射人。（五六）大約𡚸為武丁時伐羌之大將、故又言令師從𡚸也。或言俘虜。如：

686

（五八）貞㞢（有）疒（疾）羌，其丼。（前六．一．五）

（五九）貞羌亡其丼。十一月。（甲三七）

羌即羌人，此貞羌人之被俘於殷者之丼不丼也。又如：

（六〇）王固（占）曰：吉。企勿丼。（甲三〇一〇）

（六一）貞㑺其丼。（後下一．一六）

（六二）乙巳卜，𠬝貞𢀛丼。（前四．一．二）

（六三）□申卜，喜，□丼。（前四．四三．二）

（六四）貞寅不丼。（前六．三一．四）

（六五）庚戌卜，㞢貞𣪊不丼。（前八．八．二）

（六六）貞𠬝其丼。（甲一六六）

（六七）壬子卜，宊貞𦎫不丼。

（六八）貞其丼。六月。（甲二一二四）

（六九）丙午卜，勿貞𠂤不丼。

（七〇）丙午卜，勿貞𠂤不丼。

（七一）丙午卜，勿貞𣎆不丼。

（七二）丙午卜，勿貞𠂤不丼。

（七三）丙午卜，勿貞𠂤不丼。

（七四）丙午卜，勿貞竝不丼。（甲三〇二〇與甲三〇一四與沪博一七五片合）

企、㑺、𢀛、口、寅、𣪊、𠬝、𠂤、𣎆、𦎫、竝，似皆當為人名，惟不悉其與殷王之關係耳。

此外有言馬之丼不丼者，如：

（七五）馬丼。（續六．八一．二）

（七六）馬不丼。（鄴下三八．三）

（七七）□辰卜，宊[亘]馬其丼。（珠二八五）

（七八）丙午卜，㞢貞七白馬，一丼，隹（唯）丁取。二月。（甲三五一．二）

丼在武丁時卜辭中，其上下文略可屬讀者，大略如是。

丼字孫詒讓釋㓝，曰：

丼字從井。說文刀部：「㓝，罰辠也。從刀井，易曰：井者，法也。井亦聲。」此即㓝字，但遂刀著井中，形略變耳。（五七）

唐蘭先生從之，曰：

刑字小篆從刀，西周末葉的散盤已這樣寫，所以生出刀寫井的怪說，其實所從的刀，是人形的誤體，卜辭有丼字，象人在井

中，商承祚說是囚字，丁山說是死字，字形既都不合，甲骨文又自有死囚兩字，我以為這是刑的本字。（五八）

然丼字並不從刀，其誤明甚。唐先生以從刀是人形之誤，亦終有牽強之嫌。商承祚釋囚，謂：

說文解字：囚，繫也，從人在井中。卜辭之井□，皆象囚闌之形，而納人于中。（五九）

丁山釋死，謂：

死本作丼，象人在棺槨之中，舊釋囚，非也。（六〇）

葉玉森非丁說，謂仍當釋囚，曰：

丼之異體作丼、丼、丼、𠙶、凶、㐫、囚等形，丁氏釋死，其說甚新，惟井、□如象棺槨，人非生人，則棺與人均不應作立形。先哲造死字，似應作囚，象人卧于棺，較為明顯，作立形矣，而人首與足更露出于棺之上下，甚至露及其背，如凶，或毀棺之一面，如𠙶形，恐無此理。核之卜辭文誼，似應仍讀囚也。（六一）

郭沫若亦以釋囚為是，以不丼猶言「亡𢦏」，曰：

囚字從井中有人，董從丁山釋死，案仍當釋囚。蓋古者囚人于

坎陷，故古人以為刑，「不丼」猶言「亡𢦏」也。（六二）

自此以往，學者遂多有從商說釋囚者矣。

今案丼字，仍當釋為生死之本字，唐、葉、郭氏均不足以破丁說也。唐氏謂甲骨文自有死字，不知死字之義，實為屍，詳見後，與生死之丼字並不衝突。葉氏謂「井□如象棺槨，人非生人，則棺與人均不應作立形」，然井□乃象棺槨之側剖面，並非立形。卜辭疾字作𤕫、𠂤、𤕫、𤕫（六三）象人卧病於牀，由側面觀之，其卧病之人，正作人、亻，亦決不能以立形視之也。葉氏又謂「人首與足更露出于棺之上下，甚至露及其背，如凶，或毀棺之一面，如𠙶形，恐無此理」，但人首與足露出于棺之上下者，乃以刀筆刻字，易於滑出之故，甲骨中此例甚多，並不足奇。又露及背者，僅後編一例（六四），且與其同文之三片（六五）其丼字所從之人，皆不露背，知亦偶然之筆誤而已。「至所謂毀棺之一面如𠙶形」者，當指前編之一片（六六），然細審之原文實作囚，以拓本不清，葉氏誤以為毀棺之一面耳。郭氏謂囚字從井中有人，古者囚人于坎陷，故古文以井為「刑」，唐蘭先生亦有此說（六七）辭多揣測，難以確信。郭氏又謂「不丼猶言亡𢦏」，似以丼為抽象名詞，有𢦏害之義，然就前引卜辭考之，言丼者十九，言不丼者三十四，言其丼者十七，言不其

丼者一、言亡其丼者一、言㞢丼者僅二見。（六八）是亦明明為自動詞、而非抽象名辭。故釋囚、而以為戕害之義、亦不通也。

民國十八年、山東滕縣安上村曾出土大批銅器、其時代、當屬於西周之末季、其墓中之槨、即作井形。（六九）民國二十三四年、殷墟發現殷王陵墓規模宏偉、其墓與槨、多作亞形。（七〇）井者連其四邊則為毌為亞成亞形矣。余疑古者一般之棺槨、皆作井、殷王過奢、乃有作亞形者。是囚字所從之井、固不必為井、而所從之人、由疾字作㑊、知其當為臥於棺槨之死人也。

茲再就前引卜辭考之、如第六五、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等七辭、丼字作丼、象人死後臥於棺槨之形、周圍加⺌者、象土所以埋之。又如第一九辭、丼字作冉、第五辭丼字作坓則象人死葬埋、封而樹之。倘釋為囚、則土與樹者、將何以說之？

前引二辭言「☐疒（疾）☐丼」一一辭言「貞㞢（有）疒（疾）年、其丼。」三二辭言「☐圖妹子疒（疾）不丼。」五八辭言「貞㞢（有）疒（疾）羌其丼。」因疾而丼、其為死字至明。

且觀丼之主詞、為王者二、為帚者十二、為王子者二十一、為王之師

傅近臣者九。其非王者、亦皆與王之關係最為密切、則其疾病生死、自為王所關心、而必見之貞卜。如前引十四辭「囗丑卜、貞王𣎳㞢丼」言王夢有死也。一五辭「丙子卜、宾、貞令吳囲我于㞢𠂤、𠂤告不丼。十二月」囲疑葬字、疑此辭蓋謂殷戰事失利、恐身死於戰陣之間、遺命武將吳使葬之𠂤、則告王不致於死也。其意至明。倘釋為囚、安有為王者、亦自受其刑獄之苦乎？

又如七四辭言「馬丼、」七五辭言「馬不丼、」七六辭言「馬其丼、」七七辭言「七白馬一丼。」夫人者固可以囚之矣、畜馬有廄（七二）亦可以囚之乎？倘釋為生死之死、則一切釋然矣。

考卜辭別有㱙字、（七三）象人跽而拜于朽骨之旁、當即後世之死字。說文「死、澌也、人所離也、從歺從人。」然其義實為屍體之屍、饒炯曰：

> 死即尸之或體、人氣滅則身僵臥、故尸從人橫之指事。人離气則骨肉朽腐、故死從人從歺會意。如葬下說「藏也、從死在茻中、一其中所以薦之」。其說藏也者、非以死即尸、何得云藏？其說從死在茻中者、非以死即尸、何得云在？其說一其中所以薦之者、非以死即尸、何得云薦？自以尸專名已死之軀、又因其身沒不

> 覺、如器物之設列、而又訓為陳也。則死亡之死、遂於尸身之尸、

同字分義、即人遂不知死即尸字或體、屍又合二為一也。（七三）令人楊樹達氏作釋死（七四）凡舉五證、以明死為屍體之義、其說尤為辨悉。又胡光煒曰：

> 毛公鼎「雩三方𡰥毋動」盂鼎「王曰盂！迺紹夾𡰥」以𡰥為屍、而其誼皆訓主、又祭主為尸。从既通屍、亦通為尸、卜辭之死字、以文誼求之、皆為尸。（七五）

蓋丼字本為生死之本字、及本義湮晦、乃借屍體之死字當之、別造一從尸從死之屍、以為屍體之字。然在甲骨文字之中、生死之本字、皆作丼、則至為明顯。惟此義知者不多、丁山先生敏悟過人、惜寥寥十餘字、亦難取信於學者、故為推論之如上、明達君子、幸垂察焉！

附註

（一）看孫海波甲骨文編六卷十葉、

（二）前八、八、一　甲三〇二〇與甲三〇一四與滬博一七五與甲九四四合　粹一一五八

、二

（三）粹五七

（四）甲三八七一

（五）甲一八八五

（六）續三一、三

（七）看郭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中。

（八）看郭骨臼刻辭之一考察、聞一多楚辭斠補、刊清華學報十一卷四期。

（九）詳拙著殷人生育制度考一文。

（一〇）以上四版、乃同事之多卜、詳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九本。

（一一）同註（九）

（一二）五下奪一「曰」字、卜辭有奪文之例、詳拙著卜辭雜例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三分。

（一三）以上三辭乃同事之異卜、看拙作卜辭同文例。

（一四）看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考、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又五等爵在殷商、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六本三分、又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一文。

（一五）佚七五八

（一六）前五、四一、八

（一七）虛五六〇

（一八）龜一、三、三

（一九）虛七九七

（二〇）前七、二、二　續四一一、一

（二一）虛二三五八　續六、三一、四　戩四七、七　前八、一一、三

（二二）前七、一一、一

（二三）前八、一〇、二

（二四）鐵一九一、二

（二五）甲二一八　鐵一七六、二　鐵一四五、三

（二六）鐵八九、一　前六、五九、五

（二七）甲二二九

（二八）甲四四〇

（二九）前七、三九、二　前八、九、三　前八、一三、二

（三〇）甲三九一三

（三一）甲三九一三　甲二六九五　前五、六、六　甲三九一六

（三二）後下五、一六

（三三）粹一二九〇

（三四）粹一五四五反

（三五）甲二八二七

（三六）粹一一七八

（三七）甲二八一〇

（三八）佚三四〇

（三九）考證資料，詳拙著殷非奴隸社會論一文，刊本論叢。

（四〇）佚一九三

（四一）續五、二四、八　徵人六六　與雜八六合　續一、三八、五

（四二）續四、五二　徵人六四　與七四合　庫一五五三　前四、三一、三　前一、四八、四

（四三）前一、四九、一　虛七〇五　龜一、八、一一　前一、四九、一

（四四）凡將齋藏　後上一一、一六　前一、四八、四　前一、四八、五　後上一一、七

（四五）龜一二八、三

（四六）鐵一六八、三

（四七）甲三一〇六

（四八）甲三〇三〇　甲三三二七

（四九）有拙著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九本。

（五〇）庫六五

（五一）前七、六、四

（五二）契二三五

（五三）續三、四三、三　徵游一三四

（五四）前七、一八、一

（五五）續三、四六、七　徵游一、三五

（五六）詳拙著殷代官名考一文，

（五七）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十葉。

（五八）見所著說井刊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重慶中央日報讀書第八號。又見古文字學導論下編六八葉。

（五九）見所著殷虛文字類編卷六第六葉。

（六〇）見所著釋疒，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一本二分。

（六一）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一百二十一葉。

（六二）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

（六三）有孫海波甲骨文編附錄六葉。

（六四）前引二五辭。

（六五）前引二三、二四、二六辭。

（六六）前引二六辭。

（六七）同註（五八）。

（六八）言㞢者辭一、二、五、一九、二二、三一、三二、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四一、四七、五四、六二、六三、七四、七七等十九條，言不㞢者辭三、四、一五、一六、一八、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三三、三九、四〇、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八、五〇、五二、五三、五七、六四、六五、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五等三十四條，言其㞢者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二一、二九、三〇、四九、五一、五五、五六、五八、六一、六六、七六等十七條，言不其㞢者辭一三、一條，言亡其㞢者辭五九、一條，言勿㞢者六〇、一條，言㞢㞢者辭六、一四等二條，辭一七、二〇二條未詳。

（六九）據董作賓先生實地視察後所說。

（七〇）有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總報告。

（七一）粹一五五「畜馬在茲寓」郭釋寫為廄。

（七二）前五、四一、三　後下四、一六。

（七三）見所著說文部首訂。

（七四）刊清華學報十卷四號。又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一卷十九葉。

（七五）見所著說文古文考，據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五卷四五葉所引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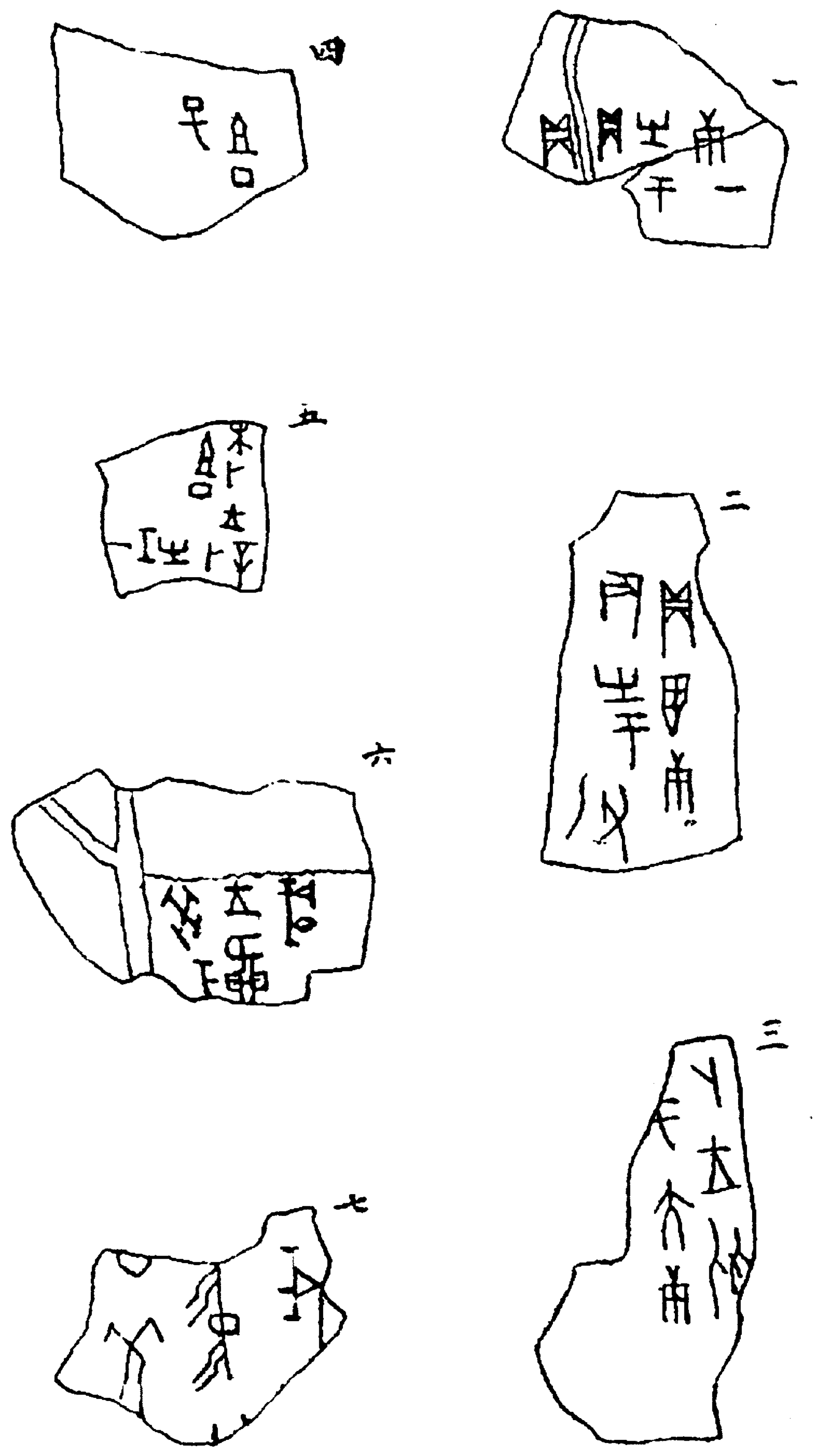

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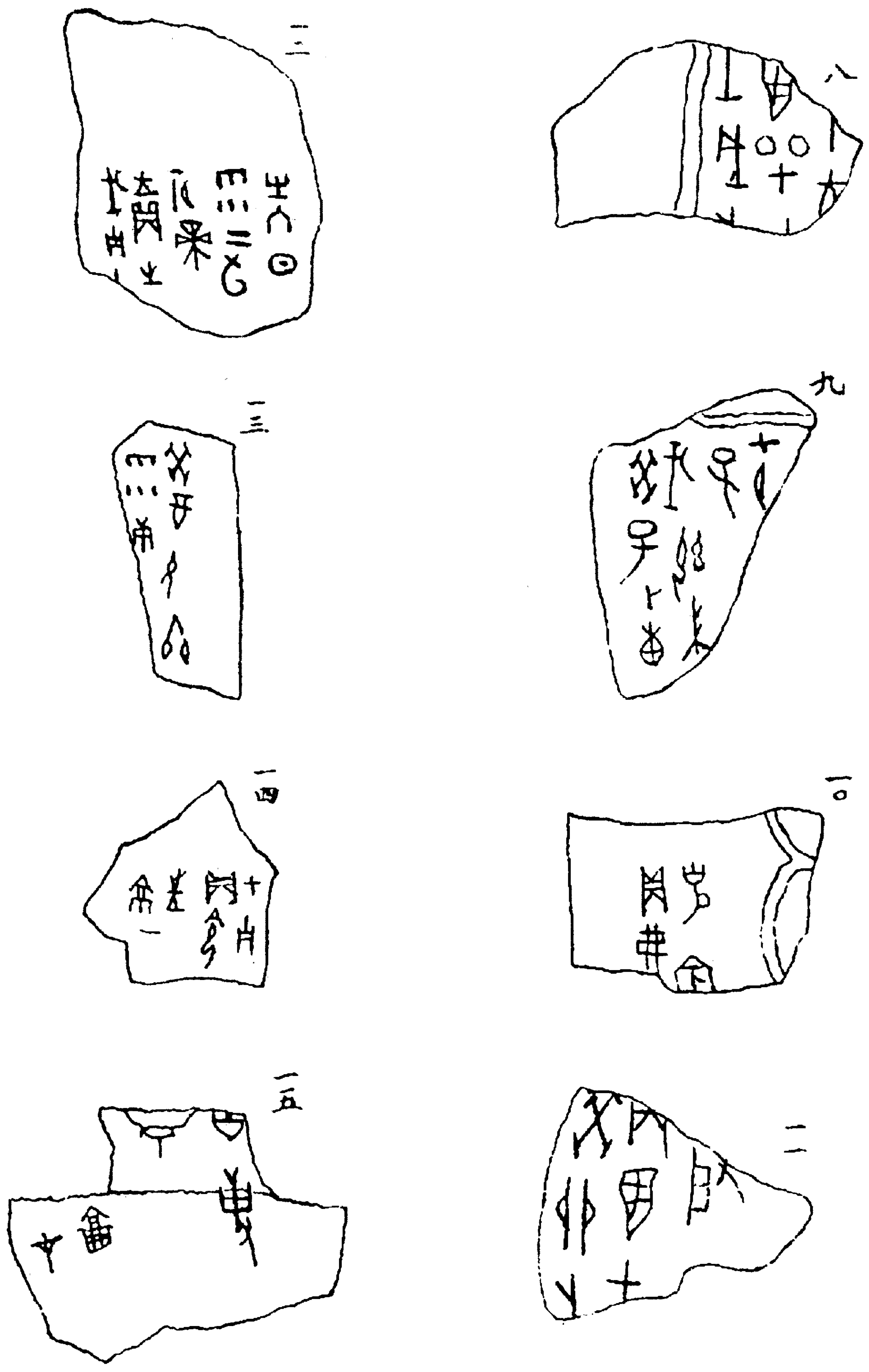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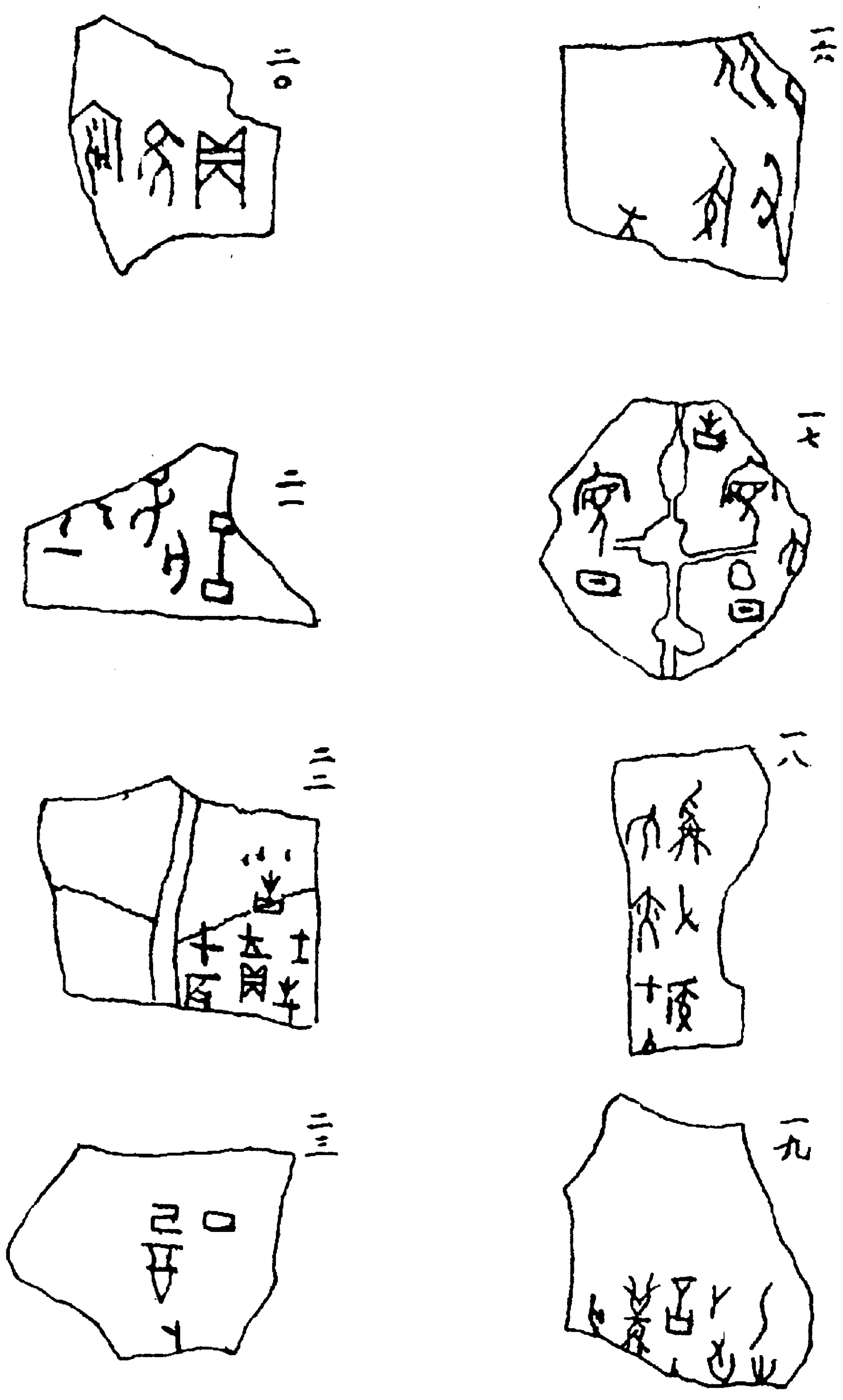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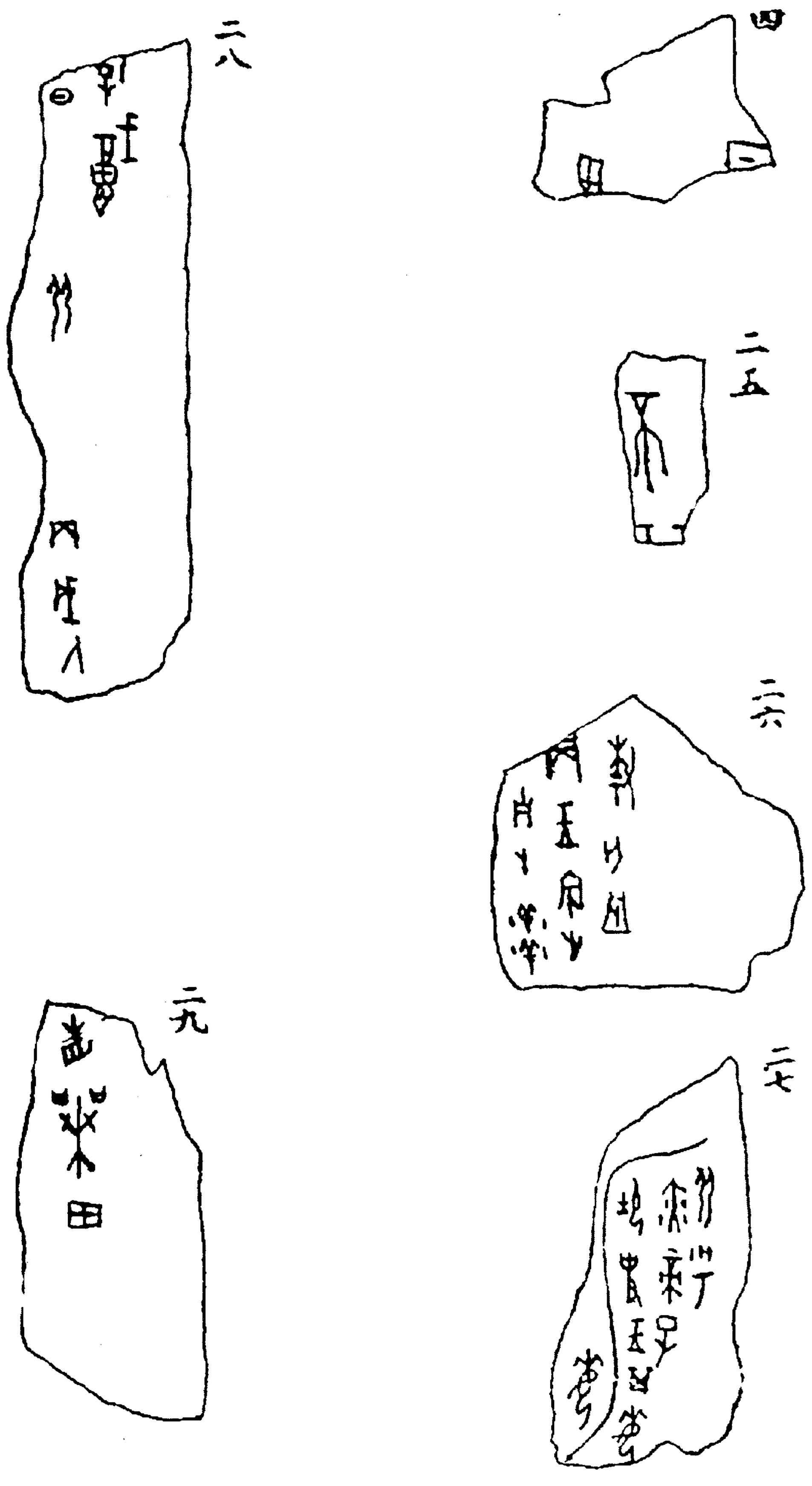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702

厦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釋文

一　貞□□出于□□庚。（右行）一

貞☒（此腹甲）

出為武丁時卜辭中最常見之祭名，以其又每用為「有來自東」（後下三七，二）「五十有六」（前四，八，二）「禽有犬」（菁六，二四，五）之「有」推之，或當為侑之借字。

二　貞羽（翌）庚辰出于父乙。（左行）（此胛骨）

父乙者，武丁之父小乙也。

三　□□卜王□□□于大庚。（左行）（此胛骨）

四　□己□□□且（祖）丁。（右行）（此背甲）

五　辛□卜王出□壬。（左行）一

□未卜王出且丁。（左行）、（此腹甲）

六　癸亥卜王叀咸。（右行）（此腹甲）

叀祭名。咸當即君奭之巫咸，白虎通姓名篇之巫戊，於卜辭或作咸，或作咸戊，詳王國維古史新證。

七　☒我☒☒中☒☒☒百羌☒（右行）（此腹甲）

百羌者，殺羌人百以祭也。

八　壬戌卜☒羽甲子☒十伐☒（右行）（此腹甲）

由字體觀之，其原骨刻畫內當塗朱，「甲」字上兩點為用刀挖去之痕跡。伐字作伐，象以戈斫伐人頭，殷銅斧文作伐（鄴二下一九）銅戈文作伐，（夢下一）其形益肖，殷虛發現無頭葬甚多，均即伐祭之遺跡。十伐者，伐十人以祭也。

九　癸巳卜，由□戊卸（御）帚（婦）□子。七月。（右行）（此腹甲）

由讀作惠，假為惟，唐蘭先生說（天釋三三）。帚某者，武丁之配。帚某子者，殷人幼子在未命名之前，稱

其生母之名曰帚某子以別之。卸帚某子者，謂祭祖時以帚某之子為尸，均詳余殷代婚姻生育制度考。

一〇　貞弗克室（賓）（右行）（此背甲）

室祭名。

一一　癸卯卜□貞羽甲辰啟。（右行）（此腹甲）

啟讀作晵，說文「晵，雨而晝晴也」。

一二　戊子卜王，貞之十一月帝雨。二旬出（又）六日癸巳允雨。（右行）（此腹甲）

之讀為茲。卜辭或言之一月，（前三，一九，三．佚三四九．甲三三〇六六）之四月，（甲二〇九）之七月，（後四九，三．前二，一，二）之八月（佚九三八．五．粹五〇八）戩九，一一．續三，一，四，四．前一，四六言之十一月者，除本辭之外，尚有甲九五四片又或言之日（甲二〇，四二，六）一前五，二七，五．佚九九〇．續三

或言之夕（佚二〇粹七六九前三，三一．三．佚八七．前七一四．三識一．九二，四一，戩一，九）然他辭又言茲夕一（後下一八，一三．粹七六五．甲六 六）茲月（甲六二一前四一五，二．前二，三，七．甲一，二七 八菁二．一合）茲二月（前三，一九，二）知言之者與茲同。且不但卜辭為然，如詩桃夭「之子于歸」猶言茲子于歸，采綠「之子于狩」「之子于釣」猶言茲子于狩，茲子于釣；日月「乃如之人兮」猶言乃如茲人兮。又金文史跂毀「其于之朝夕監」之亦讀茲。蓋之茲音近，故於甲金經籍每相通也。帝雨猶言帝令雨。二旬以下乃記徵驗之辭。卜辭計日之例，不足一旬，言幾日某某；一旬以上不足二旬，言旬出幾日某某；二旬以上不足十旬，言幾旬出幾日某某；十旬以上，則言百日出幾旬出幾日。詳余卜辭計日例一文。

一三　癸酉允冬夕雨。庚☒（左行）（此背甲）

冬讀作終，「冬夕雨」亦見福三二片，此紀徵驗之辭對所缺之卜辭言，癸酉之日果然終夕降雨也。庚下所缺當爲庚辰攺一類之辭句

一四　甲子卜□貞令□「□生（往）□京」。（右行）一（正腹甲）

一五　叀

☒才（右）「啚」。（右行）（正腹甲）

啚地名。他辭尚三見之，曰：「□𩫏啚王从受㞢又」（前七、二五、三）「才（在）啚」（佚六八九背）「啚」。（劉晦之藏）

一六　乙丑☒「从矦☒」（右行）（正背甲）

从矦爲武丁時之討伯，亦見佚三七二片，曰「貞从矦」

一七　☒不☒「宛日」（左行）□告

「☒宛日」。（右行）（正腹甲）

此兩辭乃左右對貞，告舊多釋吉，實誤。詳余釋出

一文。

甲午☒「矦☒」（右行）（正腹甲）

「不亦冎力」（右行）（正腹甲）

一九　乙未卜，𢦔「□言□𡉜□亡□」。（左行）（正腹甲）

二〇　貞□隹（唯）「□宀□」（左行）（正腹甲）

二一　□「□貞子」亡「呂」（正腹甲）

呂字他處未見，疑即工。

二二　甲辰「卜」王貞「□□戋」（右行）小告（正腹甲）

二三　己酉卜「☒丁」（右行）（正腹甲）

二四　羽（正腹甲）

二五　☒不其☒（正背甲）

以上二十五片皆武丁時卜辭。

二六　壬子卜，「𤅊」貞王室汉亡田（禍）（右行）（正背甲）

叙祭名祖庚祖甲以後至帝乙帝辛時代之卜辭

二七　从乎（呼）「汏帝子」卯（御）史（事）王其每（悔）」（右行）

「☒☒每」。（右行）（正胛骨）

中極常見此祖庚祖甲時卜辭也。

汏人名。帝子者謂汏爲帝之子也。此帝疑當指廩辛或康丁。蓋武丁時帝爲天神之專稱，至廩辛康丁以後人王始亦稱帝，如帝甲（後上四、一六；粹二五九）、文武帝（前一，二二，二；粹二六二）帝乙帝辛。唯人王而只稱爲帝，則此條實爲僅見之例也。卯史祭名。

二八　丙戌「卜」。（下行）

从

☒「衆」☒斿戠。（右行）（正胛骨）

二九　☒省「噩田」。（下行）（正胛骨）

以上三片廩辛康丁時卜辭。

右甲骨文字二十九片，據華西大學古物博物館館長鄭德坤先生所贈之拓本摹成。原骨廈門大學文化陳列所舊藏，乃民國二十三年燕京大學容庚先生所轉讓。今已淪陷，爲寇兵刦運台灣。余細審之，實與鐵雲藏龜等同爲一批，或亦劉氏之故物也。其數量雖不甚多，但如六片之每、一七片之宛、二一片之呂、二八片之戠，皆爲新字。一八片之不亦冎力，則爲少見之成語。而由二七片言汏帝子觀之，知廩辛康丁時，不特稱祖甲爲帝甲，且直以帝字代王，而自稱之。實爲前此所未見之一例，而大有關於考史者也。余忻慰之餘，不敢自秘，國難以來，後方不能製版，因亟摹付石印，以供同好之研究，並以謝鄭先生之厚意焉。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胡厚宣記於成都北郊之賴家花園。

讀曾毅公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

研究甲骨文字，關於材料方面，有先當整理之事三：一曰去偽，二曰辨重，三曰連綴。

然諸家著錄，偽者並不甚多，且每限於早期及外國學者撰集之品。據余所鑒別：鐵雲藏龜偽者三片；龜甲獸骨文字偽者三片；殷虛卜辭偽者一片；上海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博物館藏甲骨文字偽者三片；鄴中片羽偽者四片；甲骨卜辭相片偽者四片；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全偽者五十四片，部分偽者六、十二片；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全偽者三片，部分偽者二片；甲骨卜辭七集全偽者九片，部分偽者二片；金璋所藏甲骨卜辭全偽者六片，部分偽者十二片；總計全偽者九十部分偽者七十八。三萬餘片甲骨文字之中，偽品僅此而已。是其鑒別尚不甚難。

至若辨重及連綴，則其事極為煩瑣。甲骨文字之見於著錄者，往往重出互見，此與金文印本畧同。但其片數之多，實十倍之。且甲骨字體渺小，或拓印不清，編者又每以己意剪，裁拓片皆可使同一甲骨辨別困難。故如羅氏所撰前編後編菁華各書，其與鐵雲藏龜戩壽堂殷虛文字及先後自相重者，往往而有。而最後所撰續編一書，其重錄者，更多至全書五之四分以上。展卷翻覽，令人眩然！

甲骨在埋藏之先，已難免斷折。埋藏地下三千餘年，骨質漸腐，一旦出土，每成破碎。此外拓墨轉動，或遠道運輸，又常為致壞之由。故連綴斷片，其事較去偽辨重為尤要，而為之亦益難。非熟於甲骨文理，刻辭行例，而又細心耐煩者不能也。

余嘗仿王靜安氏金文著錄表之例，撰甲骨文著錄表一書，以著錄書出版之先後為序，列為出土、收藏、著錄、綴合、骨類、卜事、時期、雜記諸欄，而於著錄之重出、斷片之綴合，特詳著之。經年累月，積稿盈尺，終不敢輕以付梓。誠恐疏陋孔多，見責通人；且期置諸案首，備翻檢有得，隨再補錄。然知世間好學之士，必有先我而為之者。

香山曾君毅公，明義士高弟也。研契有年，孜孜不懈。所著除甲骨地名通檢之外，別有殷虛書契續編校記、甲骨叕存兩書。校記一書，辨重之事也。叕存一書，連綴之事也。是余所特加注意之工作，曾君固已先我而為之，且已撰印為專書矣。豈不快哉！

曾君甲骨叕存，余未見原書，不敢妄加論列。其殷虛書契續編校記一書，則余曩在昆明曾由北平圖書館假讀之。書為民國二十八年出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國學彙編之一，線裝一冊，定價二元。書中凡校出續編自重及與他書重者千餘條，精細詳審可喜可佩！余曾以曾書與拙撰著錄表相比對，發現曾書有而拙表漏者數十條，余既一一據而補之矣。然有拙表具而曾書漏者，亦頗不少。余深愛曾氏之書，並覺此工具書一出，能與治契學者以莫大之方便，乃不揣檮昧，願將拙表所特具者，亦錄而出之，或畧補曾書千慮之一失，並免世之同好再為此瑣瑣妄費工夫焉。聞唐立厂先生對續編亦有校記，不知與曾書及余所補者之異同如何，若能更補余補之不足，則深幸矣。

曾書所舉重出書之卷葉片次偶或有誤而未更正於所附之勘誤表者，凡二十有九、

一、三、一 —— 簠室帝系一三六 當作「二三六」
一、一二、七 —— 戩壽二、三 當作「三、三」
一、二八、九 —— 簠室帝系一四八 當作「一八四」
一、四〇、八 —— 佚存一四二 當作「一四三」
一、四八、八 —— 簠室人名二四 當作「二二」
二、一三、九 —— 戩壽二九、四 當作「二九、五」
二、二四、一 —— 戩壽二九、三 當作「二九、四」
二、二二、七 —— 戩壽二四、一〇 當作「二四、九」
二、二七、三 —— 戩壽二七、三 當作「四一、六」
三、一一、五 —— 佚存九七七 當作「九七九」
三、三〇、三 —— 之餘一三、三 當作「一二、二」
三、三八、一 —— 藏龜五九、二 當作「五七、二」
四、一七、七 —— 簠室天象二三 當作「三二」
四、三三、四 —— 戩壽三二、一三 當作「三二、九」
四、三七、二 —— 戩壽三九、一五 當作「三九、五」
四、三七、一三 —— 戩壽二九、六 當作「二九、七」
四、三八、一 —— 戩壽二九、八 當作「二九、一〇」
四、三八、二 —— 戩壽二九、一二 當作「二九、一一」
四、三九、三 —— 戩壽二九、七 當作「二九、八」
四、三九、一〇 —— 戩壽三〇、一〇 當作「三〇、八」
四、四〇、一 —— 戩壽三〇、一〇 當作「三〇、一一」
四、四七、六 —— 戩壽三七、二 當作「二七、二」
四、四九、二 —— 續編五、一五、四 當作「六、一五、四」
五、一〇、二 —— 簠室雜事五 當作「五九」
五、一三、二 —— 簠室雜事一九三 當作「一三九」
五、二二、三 —— 簠室文字四三 當作「三四」

六、八、九——戩壽二六、一一　當作「二六、一二」
六、八、一〇——戩壽二六、一二　當作「二六、一一」
六、二七、一〇——戩壽五〇、一〇　當作「五〇、七」

有本非重出而曾書誤以為重出者二：

三、四六、四——藏龜二〇〇、一
四、三九、一二——戩壽三〇、八　續編四、四六、八

有重出之片而曾書未舉者，七十四：

一、一四、一——佚存一一八
一、一四、二——藏龜三三
一、一八、一——佚存八九六
一、三六、二——天三五
一、三八、七——佚存九〇七
一、五〇、三——藏龜二二、一
一、五一、一——佚存八九〇
二、一、四——佚存九二四
二、一一、一——簠室文字七九
二、一一、三——戩壽一八、一三
二、一二、四——續編二、一三、四
二、一八、三——簠室典禮五五
二、三三、二——戩壽二四、一〇

三、六、六——戩壽一一、一三
三、二五、一——通纂四〇四
三、三一、一——佚存九一五
三、三二、九——簠室游田一一五
三、三三、四——簠室游田七三
三、三六、一——藏龜一五一、二　前編一、四六、四
三、三九、五——簠室文字二六
三、四一、一——佚存九三四
三、四一、六——藏龜一〇三、三
三、四三、四——佚存二五
三、四三、六——天七六
三、四五、九——藏龜一五二、一
三、四六、三——藏龜二〇〇、一
三、四七、四——佚存九〇二
三、四七、五——藏龜二五三、二
四、二三、九——戩壽三六、六
四、二六、六——佚存九六七
四、三一、四——藏龜一七八、一
四、三四、一——戩壽三七、一三
四、三五、五——簠室人名一四
四、三六、三——藏龜一九六、二

四、三六、一一——續編六、二二、二
四、三八、六——戩壽三一、一
四、三九、四——戩壽二九、一一
四、三九、一〇——續編四、四六、八
四、四〇、五——簠室雜事三八
四、四〇、一〇——戩壽五、八
四、四一、四——戩壽三一、一〇
四、四五、四——藏龜二五三、一　佚存三五
四、四六、三——藏龜二一五、三
四、四六、六——佚存九二三
四、四七、二——佚存二九
四、四八、九——簠室貞類一三及一四
五、四、六——簠室人名四三
五、一三、六——通纂七五五
五、一五、四——簠室文字一九
五、一六、五——續編六、一五、一
五、一七、八——佚存四一
五、一八、一一——藏龜七四、二
五、二〇、四——藏龜一九、一
五、二〇、一〇——藏龜七一、三
五、二二、九——簠室文字三一

五、二六、二——佚存一二五
五、二七、一〇——藏龜六八、一
五、三二、二——佚存二八
六、四、八——戩壽三一、三
六、七、二——簠室人名二三
六、一一、二——藏龜二七二、一
六、一一、八——藏龜一二五、一
六、一三、四——簠室文字八
六、一三、一二——藏龜二二〇、三
六、一九、四——藏龜一〇〇、二　佚存一二〇
六、一九、五——藏龜九五、一
六、一九、六——藏龜一九六、四　佚存九六〇
六、二〇、三——佚存九六三
六、二三、四——藏龜九九、三
六、二四、二——佚存九〇八
六、二五、二——藏龜一七四、二
六、二五、九——戩壽四二、七
六、二六、八——佚存九六五

其中僅天壤閣甲骨文存，在曾君撰書時，尚未出版。其餘則皆曾書所據以比校而偶然遺漏者也。

至於續編與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及凡將齋藏甲骨文字(曾書引為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及凡將齋殷虛文字)重出,而為曾書漏去者益多,共計二百五十四條,列之如次:

一・二・一——北大
一・一〇・一——凡將
一・一〇・三——北大
一・一〇・六——凡將
一・一一・二——北大
一・一一・三——凡將
一・一二・四——北大
一・一四・三——北大
一・一七・二——凡將
一・一七・五——凡將
一・一七・六——北大
一・二〇・三——凡將
一・二二・二——凡將
一・二二・三——凡將
一・二二・五——北大
一・二二・一〇——北大
一・二四・六——北大

一・二六・二——北大
一・二六・三——北大
一・二六・四——北大
一・二六・九——北大
一・二六・一〇——北大
一・二七・二——北大
一・二九・五——凡將
一・二九・六——凡將
一・三二・五——凡將
一・三五・四——凡將
一・三五・五——北大
一・三六・三——北大
一・三九・一——北大
一・三九・五——凡將
一・三九・七——凡將
一・四二・六——北大
一・四三・二——北大

一・四三・四——北大
一・四四・七——凡將
一・四五・七——北大
一・四七・六——北大
一・四八・三——北大
一・五〇・四——北大
一・五二・一——北大
一・五六・三——北大
二・二・八——凡將
二・三・七——北大
二・三・一〇——北大
二・四・二——北大
二・四・三——北大
二・四・五——北大
二・四・六——北大
二・四・七——北大
二・四・八——北大
二・五・九——北大
二・六・六——北大
二・七・一〇——北大
二・九・一——凡將

二・一〇・四——北大
二・一〇・七——北大
二・一〇・八——北大
二・一〇・九——北大
二・一四・五——凡將
二・一六・四——北大
二・一六・五——北大
二・一六・七——凡將
二・一六・八——凡將
二・一七・一——凡將
二・一七・二——北大
二・一七・三——北大
二・一七・四——北大
二・一八・二——北大
二・一八・四——北大
二・一八・六——北大
二・一八・八——北大
二・一九・五——北大
二・二三・五——北大
二・二三・七——北大
二・二五・三——北大

二・二五・五——北大
二・二五・六——北大
二・二五・八——北大
二・二六・九——北大
二・二六・一〇——北大
二・二六・一一——北大
二・二六・一二——北大
二・二八・三——凡將
二・三〇・六——北大
三・六・三——凡將
三・六・五——凡將
三・六・八——凡將
三・八・七——北大
三・八・九——北大
三・一四・五——北大
三・一四・七——凡將
三・一五・七——北六
三・一六・六——北大
三・一六・九——北大
三・一七・七——北大
三・一八・四——北大

三・一八・五——北大
三・一九・四——北大
三・一九・八——北大
三・一九・九——北大
三・二〇・一——北大
三・二〇・四——北大
三・二〇・六——北大
三・二一・三——北大
三・二一・五——北大
三・二一・六——北大
三・二一・七——北大
三・二一・九——北大
三・二一・一〇——北大
三・二二・三——北大
三・二二・四——北大
三・二二・五——北大
三・二二・七——北大
三・二二・八——北大
三・二二・九——北大
三・二二・一〇——北大
三・二三・三——北大

三・二三・八——北大
三・二三・九——北大
三・二四・四——北大
三・二七・二——北大
三・二八・五——北大
三・三〇・五——北大
三・三〇・六——北大
三・三一・二——北大
三・三二・五——北大
三・三三・八——北大
三・三五・四——北大
三・三五・八——北大
三・三五・一〇——凡將
三・三六・一——凡將
三・三六・三——凡將
三・三七・五——北大
三・三九・二——北大
三・三九・四——北大
三・三九・六——北大
三・四〇・一——北大
三・四五・一——北大

三・四五・三——北大
三・四五・四——北大
三・四五・八——北大
三・四六・一——北大
三・四六・二——北大
三・四七・二——北大
四・一一・一——北大
四・一一・四——凡將
四・一二・三——北大
四・一三・二——凡將
四・一三・四——凡將
四・一四・四——凡將
四・一四・八——北大
四・一五・三——凡將
四・一五・七——北大
四・一五・八——北大
四・一七・二——北大
四・一七・八——北大
四・一七・九——北大
四・一八・二——北大
四・二〇・四——北大

四、二一、二——北大
四、二一、三——凡將
四、二一、四——凡將
四、二一、五——北大
四、二一、六——北大
四、二一、七——凡將
四、二二、一〇——凡將
四、二二、一一——凡將
四、二二、九——凡將
四、二三、六——北大
四、二三、八——北大
四、二三、一二——北大
四、二四、一——凡將
四、二四、五——北大
四、二四、六——凡將
四、二五、三——北大
四、二七、三——北大
四、二七、六——北大
四、三一、二——北大
四、三三、五——凡將
四、三四、二——北大

四、三七、七——北大
四、三七、九——北大
四、三八、五——凡將
四、三八、一〇——凡將
四、三九、四——北大
四、三九、八——凡將
四、四〇、四——北大
四、四三、一〇——凡將
四、四六、二——北大
四、四六、四——北大
四、四七、二——凡將
四、四七、三——北大
四、四八、四——北大
四、四八、五——北大
四、四八、一〇——北大
四、四九、一——凡將
四、四九、三——凡將
五、一一、六——北大
五、一五、二——北大
五、二五、九——北大
六、一、一〇——北大

六、二、四——北大
六、二、五——北大
六、二、八——北大
六、三、一——北大
六、三、二——北大
六、三、三——北大
六、三、一〇——北大
六、四、一——北大
六、四、二——北大
六、四、三——北大
六、五、一——北大
六、五、三——北大
六、五、四——北大
六、五、七——北大
六、五、一〇——北大
六、六、二——北大
六、六、六——北大
六、七、四——北大
六、七、六——北大
六、九、一——凡將
六、九、二——凡將

六、九、六——凡將
六、九、七——凡將
六、九、八——凡將
六、一〇、一——凡將
六、一〇、二——凡將
六、一〇、三——凡將
六、一〇、五——凡將
六、一〇、六——凡將
六、一〇、七——凡將
六、一〇、九——凡將
六、一一、一——凡將
六、一一、二——凡將
六、一一、三——凡將
六、一一、四——凡將
六、一一、五——凡將
六、一一、六——凡將
六、一一、七——凡將
六、一一、八——凡將
六、一二、一——凡將
六、一二、二——凡將
六、一二、三——凡將

六、一二、五——凡將
六、一二、六——凡將
六、一二、七——凡將
六、一三、五——北大
六、三四、五　凡將

六、二四、九——凡將
六、二六、一一——凡將
六、二七、三——凡將
六、二七、四——凡將
六、二七、九——凡將

意者曾氏或未見北京大學及凡將齋之原書，原書雖尚未出版，然其拓本，則頗有流傳。僅據商氏殷契佚存及郭氏卜辭通纂所引者校之。苟若此，則引用書表，固不得列凡將齋殷虛文字及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兩書，至少亦須注明據商郭所引，乃為當也。

總計續編一書，著錄甲骨二零一六片，其與他書及自相重者一六四一片，其不重者，僅三七五片而已。

至於由續編之與簠室重者互校，知簠室所收，有原為一版而剪為二者九十八，剪為三者二十，剪為四者九，又知續編有兩片當為一片之折者十一，有三片當為一片之折者三，由續編與佚存相重者互校，知續編有兩片當為一片之折者五，又知佚存中有以時代不同之兩片，誤綴為一者，以及此外凡與續編有關之種種問題，均擬另為文論之，茲不贅焉。

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

一　序言
二　出土毀滅時期
三　土人挖售時期
四　機關發掘時期
五　倭寇掠劫時期
六　材料之統計

一　序言

甲者龜甲，骨者獸骨，殷商王室常利用此兩種資料，占卜吉凶，既卜之後，每就其上，寫刻卜辭占辭，亦間記驗辭及其他簡單之記事文字，是即所謂甲骨文也。論其出土，則自今河南省安陽縣城西北五里之小屯村及其附近二里之後岡，八里之侯家莊故殷墟之地。論其時代，則當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倘周武王克殷為西元前一一二二之說可信，則甲骨文之時代，約當西元前一三九五至一一二二年。蓋殷商後半期

之物也。

古人何以遇事必先卜而後行，此為人類學民俗學上之問題，非數語所能解決，可暫存而不論。據地下發現之資料，骨卜之事，在早於殷商分佈於東方之龍山文化時期，即已有之。不過卜法簡單，尚無刻辭。至於殷商，其卜法乃有極顯著之進步，有採料之人，有貞卜之史，有寫刻之吏，有收藏之官。於獸骨之外，又以與南方交通，而添龜卜一種。龜用腹甲，亦用背甲；獸骨以牛骨居多，每用胛骨。其於卜事，則占卜之後十九皆刻文字。有卜辭，有兆辭，有占辭，有驗辭，亦間或刻有與卜事有關之簡單的記事文字。其所占之事，大者如征伐、軍事、農業、生產、祭祀、典禮、疾病、災祥，小之如婚姻、生育、田獵、遊逸、出入、行止、風雨、幻夢，幾於無事不為。因此乃遺吾人以極豐富之資料。論其單字，約有五百？論其長文，或至九十餘字。以文字言，為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揚、許所不得見；以歷史言，乃孔子當年所嘆為杞宋不足徵者。不意吾人竟於二三千年後之今日，尚能見之，其可慶幸為何如哉！

余嘗畧作統計，自甲骨文發現迄今四十餘年以來，研究甲骨文而有論著者，共一百八十七人。其中本國學者一百五十，日本二十，英國七

人，美國四人，德國三人，法國二人，俄國一人。論著專書一百有六，論文三百九十有七，共計五百零三種。何其盛耶！但以多不免於片斷零星，故亦終難解決殷商整個文化問題。乃竊不自揣，擬以三數年之力，整理舊稿，寫印甲骨學論叢若干集，以為商史研究之長編，然後以二十萬字寫一殷商新史，期於甲骨文作一整個之清算，以備通儒之採擇。其方法步驟，以及甲骨之卜法，卜辭文例等等，均於拙著甲骨學緒論詳之。至四十餘年以來，甲骨文如何發現，其所發現之資料共有若干，則為本文所擬解答之問題也。博聞君子，幸進而教之！

二　出土毀滅時期

甲骨文最早之發現，或謂當在秦漢時代。（一）此甚有可能，因自戰國迄秦漢以來，盜墓之風甚盛，侯家莊殷代皇陵即有被漢人盜掘之痕跡，小屯村為殷都，亦有墓葬，則其被盜時無意中發現甲骨自屬可能之事。但必謂緯書中所稱「丹甲青文」之河圖洛書即是甲骨文字，則仍嫌證據不足，難以取信耳。

及於宋代，相傳鄴郡河亶甲城，曾發現不少之殷代銅器。據呂大臨考古圖所載，有：

乙鼎。河南文潞公藏，得於鄴郡亶甲城。（二）

饕餮鼎。得於鄴郡漳河之濱。（三）

商兄癸彝。潁川韓氏藏，得於鄴。（四）

亶甲觚。河南王氏藏，得於鄴亶甲城。（五）

足跡罍。廬江李氏藏，得於鄴。聞此器在洹水之濱亶甲墓旁得之。（六）

除此之外，其見於宣和博古圖錄，王俅嘯堂集古錄，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無名氏續考古圖，王厚之復齋鐘鼎款識者，若召夫鼎（七）、冊命鼎（八）、父癸鼎（九）、單父乙鼎（一〇）、單從鼎（一一）、單從彝（一二）、己酉戊命彝（一三）、乙酉父丁彝（一四）、從彝（一五）、單從彝（一六）、單從彝（一七）、單從彝（一八）、子父癸卣（一九）等器。就其形製花紋款識觀之，均為殷器，亦當於宋代自同地出土。元納新河朔訪古記述其出土情形，曰：

安陽縣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河亶甲城，有塚一區，世傳河亶甲所葬之所也。父老云：宋元豐二年夏霖雨，安陽河漲水，囓塚破，野人探其中，得古銅器，質文完好，畧不少蝕，衆恐觸官法，不敢全貨於市，因擊破以鬻之，復塞其塚以滅跡，自是銅器

不復出矣。

所謂鄴郡亶甲城，所謂洹水之濱（三一）均即今小屯殷墟之地，此由河朔訪古記言安陽縣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可以證明。當時殷墟銅器既曾大批出土，甲骨者在殷墟幾乎遍地皆是，則同時出土者亦必甚多，所惜漢宋甲骨之出土僅極屬可能而絕未見於記載。豈以古之發掘者因不識其文字，遂與陶石骨器之類一併毀棄之耶！

近在清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前之數十年以來，小屯村北濱洹水之殷墟農田中，於犁種之時，又常有甲骨發現。上有文字，且有塗朱者，土人不知以為藥材，檢拾之售於藥店，謂之龍骨。小屯村有剃頭者名李成，自後終其身，即以售龍骨為業，今已老死。所謂龍骨多半即為甲骨文。售法有零有整，零售粉骨為細面，名曰刀尖藥，可以醫治創傷，每年趕春會出售。整批則售於藥材店，每斤制錢六文，骨質過堅者常遭棄舍，有字者多被刮去。（三二）

羅振常洹洛訪古遊記亦記其事曰：

此地埋藏龜骨，前三十餘年已發現，不自今日始也。謂某年某姓犁田，忽有數骨片，隨土翻起，視之上有刻畫，且有作殷色者

即塗朱者，不知為何物。北方土中埋藏物多，每耕耘，或見稍奇之物，隨即其處掘之，往往得銅器、古泉、古鏡等，得善價。是人得骨以為異，乃更深掘，又得多數，姑取藏之，然無過問者。其極大胛骨，近代無此獸類，土人因目之為龍骨，攜以視藥舖，藥物中固有龍骨龍齒，今世無龍，每以古骨充之，不論人畜。且古骨研末，又愈刀創，故藥舖購之，一斤纔得數錢。骨之堅者，或又購以刻物。鄉人農暇，隨地發掘，所得甚夥，檢大者售之，購者或不取刻文，則以鏟削之而售；其小塊及字多不易去者，悉以填枯井。（二三）

以上出土之後，隨即毀滅，為甲骨文發現之第一期。

二　土人挖售時期

甲骨文凡經極長久之毀滅時期，至光緒二十五年，王懿榮始認識其為古代文字。時王懿榮居京師，病痁，服藥用龍骨，購自菜市口達仁堂，忽見其上有契刻篆文，大為驚訝。王氏故治金文，知其物古，乃至藥肆詢其來歷，並擇其文字較明者，盡購之。自是甲骨始見重於人間。（三四）山東濰縣有古董商名范維卿者，知王氏喜甲骨，乃以十二版售之，

每版價銀二兩。（三五）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春，范賈又挾甲骨百餘片走京師，示王氏，王氏見之狂喜，以厚值留之。（三六）其後范賈又得八百片，亦售歸王氏。據云其中有全甲一版，凡五十二字。濰縣趙執齋藏有數百片，後亦為王氏得之。（三七）總計王氏前後所得，約在一千四五百片左右。是年秋，義和拳亂起，王氏殉難，其所藏甲骨，大部分售於劉鐵雲，一小部分贈予天津新學書院（三八），又一小部分於民國二八年由唐蘭編為天壤閣甲骨文存一書。（三九）

同時蒐求甲骨者，尚有王襄及孟定生，此事前人多未知，今據王襄題所錄貞卜文冊曰：

前清光緒己亥年，河南安陽縣出貞卜文。是年秋，濰賈始攜來鄉求售，鉅大之骨，計字之價，字價一金，一骨之值動即十數金。鄉人病其值昂，兼之骨朽脆薄，不易收藏，皆置而不顧。惟孟定老世叔與予，知為古人之契刻也，可以墨蹟視之，奔走相告，竭力購求，惜皆寒素，力有不逮，僅于所見十百數中獲得一二，意謂不負所見，藉資考古而已。後聞人云，吾儕未購及未見之品，盡歸諸福山王文敏矣。翌年濰賈復來，所攜亦夥，定老與予

各有所獲，值稍貶，故吾儕得償所願焉。未幾，拳匪亂作，避地他鄉，不復講求此學。比歸鄉里，定老出所藏貞卜文寫本見示，因假錄之為一編，凡三百三十品，集予自藏者為二編，凡二百二十品，三編十四品，錄自濰賈。最括五百六十四品，成書一卷。其文多殘闕，字尤簡古，不易屬讀，爾時究不知為何物。予方肆力於帖括業，遂亦置之，不復校理。後學于京師高等實業學堂，甲辰乙巳年間，日課餘閒，始治其文字，知此骨有龜甲象骨二種，乃古人占卜之用品，文即卜時所記，所謂命龜之辭與占驗之兆也。字之可識者多因加詮釋，與諸同志討論之。庚戌秋，羅叔老貽所著殷商貞卜文字考，說多符合，益證予說不誣。羅氏定為殷商遺物，亦足徵信。今年簠室殷契類纂頗收此錄中字，惟釋文有未當者，類纂中一一是正。至此錄之舊釋不加刪改，欲讀者知予治此學問今昔之進退果何如耶！（三〇）

又題易穭園殷契拓冊曰：

當發現之時，村農收落花生果，偶于土中檢之，不知其貴也。濰賈范壽軒輩見而未收，亦不知其貴也。范賈售古器物來余齋

座上詒言所見。鄉人孟定生世叔聞之，意為古簡，促其詣車訪求。時則清光緒戊戌冬十月也。翌年秋，攜來求售，名之曰龜版。人世知有殷契自此始。甲骨之大者，字酬一金，孟氏與余皆困于力，未能博收。有全甲之上半，珍貴逾他品，聞售諸福山王文敏公。觀范賈所攜，知有龜甲獸骨二種。余藏有數骨，色變黑褐，質仍未朽，疑為象或駝骨，且由卜字上吉字，知為三古占卜之物。至于殷世，猶未能知。清季出土日富，購求者鮮，其值大削。余時讀書故京師，凡京津兩地所遇，盡以獲得，汰其習見之文字細屑之甲骨，最括存四千餘品，拙著殷契徵文所錄，皆寒齋舊儲。（三一）

則王孟兩氏之搜購甲骨，至少當與王懿榮同時。其所獲至少亦當在五百五十片以上，而後來王氏所購尤多，至四千餘品。其所著簠室殷契徵文即其物也。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王懿榮之子王翰甫出所藏古器物，清夙債，甲骨千餘片最後出，悉數售與劉鐵雲。方若又得范賈所藏三百餘片，後亦歸劉氏。趙執齋更為劉氏奔走齊魯趙魏之郊凡一年，前後收得三

千餘片。劉氏復命第三子大紳至安陽搜羅，又得千餘片。總計劉氏前後所得，約五千片而強。（三二）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就其中選拓一千零五十八片，編為鐵雲藏龜。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劉鐵雲以庚子買倉糧事得罪，流新疆死。所藏甲骨未出版者，一部分歸羅振玉，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印為鐵雲藏龜之餘。（三三）一部分千餘片，為其中表卞子休所得，後售與上海英籍猶太人哈同夫人羅氏，（三四）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由王國維（三五）代編為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付印。一部分歸葉玉森，葉氏以其中之小部分，於民國十四年印為鐵雲藏龜拾遺。（三六）一部分歸福開森，後由商承祚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編為福氏所藏甲骨文字。（三七）一部分二千五百餘片，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為商承祚及其友人合購，後由商氏選其文辭少見及字之變異者，手拓六百餘紙，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編入殷契佚存。（三八）一部分歸吳振平，後由李旦丘於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編印為鐵雲藏龜零拾。（三九）一部分歸柳詒徵，大約今中央大學所藏之四百餘片，即其物，近已由李孝定摹印為中央大學史學系所藏甲骨文字。一部分歸陳中凡。一部分歸沈維鈞，均已由董作賓編入甲骨文外編，惟尚未付印。一部分歸王濬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冬，小屯村地主朱紳率領農佃，大舉挖掘甲骨文字於村北洹南之朱氏田中，搭蓆棚，起爐灶，工作甚久，所得甲骨盈數車，大約為西人得之。（四〇）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美國長老會駐濰縣宣教士方法斂，及英國浸禮會駐青州宣教士庫壽齡，在濰縣合購甲骨文字甚多，以其四百片讓於上海英皇家亞細亞學會博物館。其後曾由及普生摹寫一過，發表於中國雜誌二十一卷六號。又以其七十餘片，讓與山東濰縣聯合文理學院教會學校校長柏爾根氏，後由明義士整理發表於齊大季刊第六、七期。二者又並見方法斂所摹之甲骨卜辭七集。方庫二氏既買得第一批甲骨，其後（一九〇四—五）從河南來山東者，絡繹不絕，二氏遂盡量收買，讓與美國卡內基博物院。後又得一批，售與蘇格蘭皇家博物院。繼又得第四批，先為二氏合購，後歸庫氏一人。其後於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又售歸大英博物院。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方氏又購百餘片，後歸普林司敦大學，其拓片曾由白瑞華氏發表。後又發表於方氏所摹之甲骨卜辭七集中。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英國金璋由方法斂之助，亦購得甲骨文字八百片，後由方法斂摹寫發表為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一書。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德人威爾次在青島購得甲骨七一一版，今存德國柏林民俗博物院。又衛禮賢亦由青島購七十二片，其七十片現存瑞士巴騷民俗陳列館。一片現存德國佛郎佛中國學院。另一片佚。後由方氏摹寫發表於其甲骨卜辭七集中。總計早期西人所購，約在四五千片以上也。（四一）

同時黃心甫購得六百版，端方購得千版，徐枋購得一千三四百版，大抵皆經范手之物。（四二）黃氏之物，約即售出一部分，或於民國二十四年，由其子黃濬編入鄴中片羽中。端方之物，聞至今尚有未售出者四百片。（四三）徐氏之物，後售與燕京大學，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由容庚瞿潤緡編為殷契卜辭一書。（四四）又一小部分售與福開森，後於民國二十二年由商承祚編入福氏所藏甲骨文字中。（四五）又沈曾植、王瓘、黃仲慧、劉季纓、盛昱等，亦先後各有所獲，惟下落未詳耳。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村前張學獻家地因挖山藥溝，發現甲骨文字，村人相約挖掘，得骨臼及骨條不少，大約為羅氏所購。（四六）

羅振玉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在劉鐵雲家見甲骨墨拓本，嘆為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杜楊許所不得見之文字奇寶，乃慫恿劉君亟拓

墨為選千紙，編為鐵雲藏龜一書，并為製序。（四七）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六）乃開始收集，惟亦僅由估人手中間接購之。又承劉鐵雲之誤。信范估所言，以為甲骨出於湯陰。至宣統二年（一九一○）「從估人之來自中州者，博觀龜甲獸骨數千枚，選其尤殊者七百，并詢知發現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因遣山左及廠肆估人至中州，瘁力以購之。一歲所獲，殆逾萬。」意不自歉，復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命弟子敬振常，婦弟范恒齋兆昌，至洹陽採掘之，所得又再倍焉。」（四八）

羅振常作有洹洛訪古游記，載當時購買甲骨情形甚詳。茲擇錄數段，以見一斑。

> 土人售此，絕少大宗。緣村人數十家，各售所掘，甚至一家之兄弟婦稚，亦不相通假。人持自有之骨，故來必數人，或十數人，筐筥相屬，論價極喧擾，間有大宗，則數人合掘一坎，以所得藏於一家，封誌之，不得獨發，既售乃分其資。有一家藏骨甚多者，必以良窳相錯，均配為若干分，陸續售之，恐一次售出，不得善價也。每有童子持骨未售，雖甚少且破碎，亦有佳者，蓋掘者於土中檢之未盡，兒童乃拾取之，有遺秉滯穗之風焉。

> 骨價殊不昂，自叔兄（振玉）所作貞卜文字考出，漸有知其可貴者。日本學者，亦多求之。范君言，向惟山東估人收此，客冬，京估亦來爭購，價乃大昂，今不易購矣。（四九）

> 出龜甲地，在村後田中，有二段，一為舊發掘地，在村北偏東二三百步，掘之於三十餘年前，今無骨矣。一為新發掘地，又在舊地北數百步，始掘於十餘年前，骨尚未盡，土人掘一坎，取骨後即填平。今舊地尚有二穴，未填滿，每穴長約七八尺，潤四五尺，深二三尺，作長方形。新地有一穴正掘，云此為田主僱人發掘，已七八日，尚未得骨。由村後北至洹河，約二里弱，東至洹水，僅數百步，約當北面三之一。由村後逶迤而北，中間為一帶高地，較平地高二三尺，龜甲多出此。及近水涘，地漸低削，土人謂出骨最多處，面積約十三畝云。村口亦有一坎，未填滿，較前坎大，深三四尺，據云此穴向亦出骨，因掘時土塊崩落，壓損掘者韓姓之腰，遂輟工，可知有骨地，不必盡在村後，村中亦有之，惟上有居宅，不便發掘耳。（五○）

> 出骨之地，多非土人自有，而別有田主，其出骨最多之十餘畝為朱姓產，初掘時，田主不過問，近知有利，乃令就所得價中，抽若干為稅金。土人不允，遂禁止發掘，而自僱人掘之。土人又於夜間盜掘，主人覺，使人監守，客冬，掘者與監者互毆，破二之顱，乃興訟，今尚未結。田主因不明地之方位，某處已掘，某處未掘，漫掘之，往往無所得，且僱工給糧，多需費用，亦得不償失。前所見新地正掘之坎，後竟無骨發現，委之而去，土人快之。（五一）

> 前昨兩日有京估康某等來，頻探詢吾輩收買情形，恒軒因言今日至小屯，必完全收買，劣者垂盡，已可放價收其精者，勿令若輩得之。乃提前午饍，邁步出門，至彼，從專議佳品，謂吾輩將他往，今將價加足，更不成，則將舍旃，磋議良久，皆就緒。尋常品亦購數宗，最後僅餘二三筐未購，皆棄材也，滿載而歸，兩人均欣躍。（五二）

又記當時購買菁華圖錄數大骨之情形曰：

> 昨日所得，以小塊龜甲為多，中大者少，然得二大塊（見殷虛書契菁華第三葉，第五葉，厚宣按三五兩葉為同一骨版之反正兩面，此數字必有誤，五字或當作四。）尚有一塊全版，滿字，而塗朱者，索價過昂，未能購定。

> 是日計所得龜骨，已不少，而資斧將竭，餘資僅可再收二日。恒軒謂余，此次大塊不多，前僅得大塊一，（菁華第四葉）然骨雖大而字少，昨得二片，則骨大字多，然有破缺，終不如昨見塗朱之大片。此片京估至必以善價將去，殊不能捨，不如以二日之資單購此片，余亦謂然。餐後渠獨至小屯，留余在寓檢點包紮各物，並約如此片可得，明日即運物北行，再携資來購買，不成，明日續收一日，後日成行，匆匆遂去。

> 恒軒去二三時，欣然歸來，隨一土人，提柳筐，卧大骨片於中，恒軒出骨於筐，如捧圭璧，蓋即昨日議價未成者也。（菁華第一葉）土人收資去，恒軒乃言，初雖增價，彼愈堅持，後告以余等將他往，可售則售，不可則已，匆匆欲行，有一老者，留其姑坐，而與其子及諸人密議，似欲買某姓之地，將以此為地價者，良久，乃議決售之。此片有百餘字，數段皆文字完全，為骨片中所僅見，此家有此片已久，小屯人及估客多知之，待價而沽，不肯輕售。余等初至小屯時，即向索觀，時并無價，遂無可商。昨日忽出此，且

有定價、即因欲購地之故、適逢其會、竟得成議。信手物各有主也。彼之藏此、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易而為田、則取之無盡、為計良得。而我亦得此瓌寶、誠所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矣。（五三）檢昨日所得大小相錯、分別之、則大者中者二百五十五塊、小者一千零三十塊、為到此收買最多之一日。有數大片、有一片滿字、雖非全文、所缺不多、（菁華第二葉）比骨片之王、猶多數字、彼稱王、此亦可稱公也。又一片、字不多、中間亦全文、（菁華第六葉。厚宣按：此六字亦當有誤、蓋第六葉與第二葉為同版之反正兩面也）。又一大片、字雖少、然骨大無與倫比、（圖錄第四十四圖）其最精之一宗、條骨不少。（五四）

陳振東殷契書錄曰：

羅氏介弟振常嘗語吾師陳保之先生云、其中最大之一片、渠在河南從一土人手中得來、僅費十九銀幣耳。（五五）

知當時甲骨之價並不甚高。聞羅氏後在大連墨緣堂出售甲骨、每碎片即須十元、則羅氏所藏數萬片之多、固為一筆好生意也。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冬、革命軍起、羅氏逃難日本、所藏甲骨、盡數載

入行篋、因「展轉運輸、及稅吏檢查、損壞者十已五六。」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羅氏在日本、乃以一年之力、編為殷虛書契前編八卷、精印出版。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復影照精印其所藏最大之肩胛骨、未經拓墨者、為殷虛書契菁華一卷。（五六）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春、更由日本返國、親赴安陽小屯考察殷墟實地情形。其五十日夢痕錄記曰：

三十日。是日巳刻抵安陽、寓人和昌棧。亟而餐、賃車至小屯。其地在邑之西北五里、東西北三面洹水環焉。彰德府志以此為河亶甲城。近十餘年間、龜甲獸骨悉出於此。詢之土人、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因往履其地、則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纍纍皆是。拾得古獸角一、甲骨盈數掬。其地種麥及棉、鄉人每以刈棉後即事發掘、其穴深者二丈許、掘後即填之、後種植焉。所出之物、甲骨以外、蜃殼至多、與甲骨等、往歲所未知也。古獸角亦至多、其角非今世所有。至一鄉人家、見數十具、角之本近額處相距約一二寸許、有環節一、隆起如人指之著指環者、然土人謂是龍角。得貝一、其材以蜃殼為之、雕文與古玉蒲璧同、惜已碎矣。旋以天氣亢燥思飲、亟歸寓。（五七）

返日本後、「發篋出所藏甲骨數萬、遴選前編中文字所未備者、復得千餘品、手施氈墨、百日而竣、」釐為二卷、成殷虛書契後編。後十餘年間、又曾百計購求海內諸家所藏甲骨文字墨本、得約三千紙。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乃「以一月之力、就此三千餘紙、選三之二、成書六卷、」是為殷虛書契續編。其中「大率為丹徒劉氏、天津王氏、北京大學、四明馬氏所藏。其什之一、則每見估人所售、於千百中遴選一二、而手拓以存之者。」往昔前後兩編、約得三千餘紙、合以此編、總得五千餘紙、雖不敢謂殷虛菁華、悉萃於是、然亦畧備矣。（五八）總之、關於甲骨文之蒐集、拓印與流傳、要當以羅氏為最有功焉。

先是、鐵雲藏龜出、日本林泰輔氏頗疑書中所載、恐為偽造之物。其後東京文求堂購得甲骨文字百版、以之販賣、林氏購得十版、既見實物、始覺渙然。於是乃信其真為古代之物。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乃作清國河南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一文、為日本人研究甲骨文字之始。其時學者、對甲骨文疑者仍甚多、而林氏獨感興趣。又曾購得六百版、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乃併商周遺文會榷古齋聽冰閣繼述堂諸家所藏、編為龜甲獸骨文字一書。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來華旅行、親至安陽小屯村調查

殷虛、蒐集甲骨。又記載甲骨出土地方之風土區域甚詳。購得甲骨二十版、陶骨貝蚌之類甚多。歸國後作殷虛遺物研究一文。及林氏既死、其所遺甲骨乃盡歸東洋文庫。（五九）

日人除林泰輔之外、三井源右衛門亦得三千版、堂野前種松藏百版。（六〇）又如郭沫若卜辭通纂自序所言：

余以寄寓此邦之便、頗欲徵集諸家所藏、以為一書。去歲（一九三二）夏秋之交、即從事探訪、計於江戶所見者、東大考古學教室所藏約百片、上野博物館二十餘片、東洋文庫五百餘片、中村不折氏約千片、中島蠔山氏二百片、田中子祥氏四百餘片、已在二千片以上。十一月初旬、偕子祥次子震二君、赴京都、復見京大考古學教室所藏四五十片、內藤湖南博士二十餘片、故富岡君撝氏七八百片、合計已在三千片左右。此外聞尚有大宗蒐集家因種種關係、未得寓目。

則日本收藏甲骨文之概況可知矣。（六一）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駐安陽長老會牧師坎拿大人明義士、嘗乘老白馬、遊於洹水南岸、考察殷虛出土甲骨文字情形、其自記有曰：

甲寅始春，作者乘其羸老白馬，徘徊於河南彰德迤北之洹水南岸。時方耕地植棉，碎陶瓦礫，初經翻出，農人拾之，棄諸隴畔。有碎陶數片，厥狀甚古，因動余興，復前行歷覽碎陶，卒抵河曲，遺毀之物，乃不復可見，非因歷代沖至河中，即雍入流沙矣。時低窪沙岸一帶，柳始萌芽，纖童數人，半者鶉衣，臂懸筐筥，爭采嫩柳，以當茶葉。見外人至，遂環集余旁，蓋余方傍井而立，檢視小堆陶片也。為首童子曰「君何為」余曰「檢視碎陶耳。」曰「奚用」曰「余好之」復冒然問曰「君好骨耶」余答曰「然，視情形何如耳」彼曰「余能示君以龍骨，其上且有字焉。」余聆是語，告以甚感興趣，余等遂行，環繞河曲，經一荒涼沙野，抵一小窩，窩在西向斜坡上，坡間滿被骨屑，一片白色，此即殷朝武乙故都，殷虛是也。……

嗣後多日，輙跨其羸老白馬，潛行出外，踐此古城遺跡（六二）

自此以後，頻往調查搜求，所獲頗多，惟明氏初得大胛骨，乃新牛骨仿製者，售者欺外人不識真偽，舉以鬻之，未久乃腐臭不可嚮邇。然明氏從此悉心考究，終成鑒別真偽能手，明氏自謂「第一次所得之大者，乃全為偽物」以後乃知小者之不可忽，故所甲骨以碎片為衆。民國六年（一九一七）編

印為殷虛卜辭一書。（六三）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春，小屯村中，張學獻菜園內有字骨出現，學獻自掘之，何國棟為幫工，得大骨版二，皆有文字。何默記其處，終造成十五年春大規模之私掘。（六四）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小屯村人因築牆，發現一坑甲骨文字，其中有極大者。十四年，（一九二五）小屯村人大舉挖掘於村前路邊，得甲骨盈數筐，胛骨有長至尺餘者。十五年（一九二六）春，張學獻為匪擄去，出款多，村人乘機與商，在其菜園內大舉挖掘，得甲骨文字以半數歸之，約遂定，結果掘得胛骨甚多。先後歸明義士購之（六五）總計明氏所得，約在數萬片以上。除其一小部分在安陽被兵匪所毀外，當仍有不少。惜其印行殷虛卜辭之後，殷虛卜辭後編雖已編好，終未出書。事變後返國，聞所藏已全部售與齊魯大學云。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又有大批甲骨發現。為王襄及霍保祿所得。王襄之物，後收入所編簠室殷契徵文一書。（六六）霍氏之物，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捐贈於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六七）由唐蘭編為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一書，尚未出版。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華北五省大旱成災，鄉人迫於飢寒，相約挖掘甲骨文字於小屯村北河畔，凡前曾出土之處，搜尋再三，附近村人亦多

參與工作。（六八）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春，北伐軍作戰安陽，駐兵洹水南岸，小屯村人因廢農作。四月，軍事結束，村人因受軍事影響，無以為生，因與地主相商，得甲骨以半數與之，乃大事挖掘於村前路旁及麥場前之樹林中，所得甲骨文字多售與上海及開封之商人。（六九）

以上土人私掘，藏家採購，為甲骨文發現之第二期。

三　機關發掘時期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八月乃派編輯員董作賓至安陽小屯村，調查甲骨文出土情形。其報告今存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茲錄其要點如下：

（一）張君之談片　據彰德十一中校長張尚德談「予在開封時，即甚注意於吾鄉出土之甲骨文字。十四年，春，予歸來長此校，即首先親赴縣城西北五里之小屯村調查，蓋出土甲骨之地，為濱於洹河之農田，吾等曾以物刨地下，不尺許，即可得甲骨殘片，但有文字者甚鮮也。至村出洋一元，購得小片甲骨盈掬，予曾一再囑村人，此後有出土者，即送至吾校，吾

等當以相當代價收買之。然迄今四年，猶不見送來。

（二）古董肆之訪問　城內古董肆一家，曰尊古齋，肆主王嘉瑞君，甚誠懇。謂若願購求甲骨，彼可代為搜集。並出其所藏甲骨文三版，長者寸餘，字頗明晰，云即此需洋五六毫，再大二三寸之品，需數元至十餘元，視字之完缺為斷。大如掌者，更非五六十元不可得也。又出贗品相示，謂此是仿製品，價尚廉，其上文字皆藍寶光君摹刻，刻工精細，酷肖原文，海外人士皆知其名。詢以能得若干，則謂收藏之家甚衆，容徐訪之。又詢以近年出土情形，則曰：民國六七年間曾出土一大批，殆皆售於外人。近年吾人猶時向鄉間收買，皆零星出土之物也。

（三）小屯之行　花園莊有一私塾，塾師閻君金聲，招待余等入舍，頗客氣。……旋及甲骨文，即請閻君代向村中覓之……予則私詢兒童，有拾得甲骨上有文字者否？初見不敢言，繼有一兒由抽斗取出一片，小如指甲，上有二三殘字，予給以當百銅元一枚，他生皆竊出，歸家取之，共得五六片。閻君歸

亦取朱二三片，云是小兒檢得者，與錢二百，小兒歡躍以去。由學塾出，乃赴小屯村北，尋求甲骨出土之地。經小屯已至村北，遇一少婦，詢曰，「汝村中小兒女，曾有檢得田中龜版龍骨上有文字者乎，如有，可將來予等買少許。」婦曰，「容或有之，姑少待。」旋取出甲骨一盤，中有碎片數十，皆有文字，且一望而知非贗品，付洋五毫。頃刻之間，男婦老幼，齊集，手捧盤盛者，環列求售，予幾於不暇應付。然皆小者如指甲，大塊如卵如棗而已。……一老婦人，持長約二三寸之脛骨，及龜版一盤，求售約七八枚，字多完整，至可喜，問其價，不言，反問余與幾何。時予所買零宗，一二毫洋數片，此則與一元，怫然而去，添二元，三元，亦不顧，知彼有大欲存焉。又一村農同樣者六枚，索價二十元，予蓋不敢問津矣。村人云古董商時常來收買，能出高價，惟不要碎片，今之小塊，蓋土人發掘時所棄，而為小兒女拾得者也，故貶價售之。予計買數宗，需洋二三元，得百餘片，片之大小，字之殘整，所不計矣。以銅元十枚之酬金，請霍氏之子為鄉導，引予等至甲骨出土之地，地在洹水

西岸，為一沙丘，與羅氏所云棉田，張君所謂有禾稼之地迥異。豈彼等所至，非此地耶？然此地有足作證據者一為新近土人所發掘之十坑，一為予在坑邊檢得一無字之骨版也。

同年十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再派董作賓赴安陽小屯作試掘甲骨文字之工作。工作人員，除董作賓外，尚有趙芝庭、李春昱、王湘等。工作地帶，分為三區，第一區在村東北洹濱，第二區在村北地，第三區，在村中。用工人二十一名自十月十三日開工，至十三日止。得字甲五五五片，字骨二二九片，共計七八四片，及陶骨蚌石等類器物甚多。是為殷虛發掘之第一次。其所獲甲骨，曾由董作賓發表為新獲卜辭寫本，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中研院史語所，又在李濟氏領導之下至殷墟作正式發掘。工作人員，除李氏外，尚有董作賓、董光忠、王慶昌、王湘等。工作地點，為村中廟前，村北兩處。自三月七日開工，至五月十日止。開坑四十三，佔面積二八〇平方公尺。獲字甲五十五片，字骨六百八十五片，又得大宗陶器、陶片、獸骨、石器等，及他種遺物。是為殷墟發掘之第二次。（注二一）

同年十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再赴安陽發掘，工作人員為李濟、董作賓、董光忠、張蔚然、王湘。工作地帶，為村北之高處，及村西北之霸台。自十月七日，至二十一日，又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二日。開坑一一八，佔地八〇〇平方公尺，獲字甲二〇五〇片，大龜四版即在其中。字骨九六二片，共三〇一二片。此外又發現兩大獸頭刻辭及其他古物甚多。是為殷墟發掘之第三次。其大龜四版，由董作賓發表為大龜四版考釋，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兩大獸頭刻辭，由董作賓發表於獲白麟解一文，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注二二）兩者，又均於郭沫若卜辭通纂中著錄之。後者又曾見引於商承祚殷契佚存自序中。

民國二十年三月，中研院史語所李濟、董作賓、梁思永、郭寶鈞、吳金鼎、劉嶼霞、李光宇、王湘、周英學等，全體人員赴安陽發掘殷墟。此外更有河南省政府特派招待員二人，河南教育廳派參加員三人，河南大學派實習學生二人參加工作。工作地帶，集中村北，重新分劃為ABCDE五區。每日工人平均百餘名。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十二日止。開坑一七五，佔地約一四〇〇平方公尺。獲字甲七五一、字骨三一、共七八二又發現一獸頭刻辭，及其他遺跡遺物甚多。是為殷墟發掘第四次。獸頭

刻辭，曾由董作賓發表於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又曾著錄於郭　之卜辭通纂及商承祚之殷契佚存序。（注二三）

同年十一月七日中研院史語所殷墟第五次發掘，又復開工。工作人員為董作賓、郭寶鈞、劉嶼霞、王湘等。此外河南省政府特派員一人，河南大學實習生二人，清華大學實習生一人前往參加工作。工作地帶，為BFE三區。工人約四十名。自十一月七日開工，至十二月十九日止。開坑九三，佔地約八一一八平方公尺。獲字甲二七五片，字骨一〇六片，共三八一片及其他遺蹟遺物等。（注二四）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中研院史語所殷墟發掘第六次開工。工作人員，為李濟、董作賓、吳金鼎、劉嶼霞、李光宇、王湘、石璋如、周英學等。工作地帶，為BE兩區工人六十名。自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共開坑十三，佔地約八一八平方公尺。獲字骨一版。此外又發現三座門的遺蹟，現僅存礎石，并有龍山期的小灶。遺物則有陶骨，石蚌等器物，百餘箱（注二五）

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研院史語所殷墟第七次發掘開工。工作人員，為李濟、董作賓、李光宇、石璋如等。工作地帶，為BE兩區。工人六十名。

自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開坑一九九、佔地約一六〇〇平方公尺。獲字甲二三版、字骨六版共二十九版。此外之重要發現為長六十公尺之版築臺基、及基上排列勻整之柱礎。居住與版築之分佈情形、亦較前次更為明晰。在小屯村北六百公尺以內、有數重為版築基地、覆穴竇窖、即散布其間。確為殷代之宗廟宮室所在、出土器物、亦計百餘箱。（七六）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中研院史語所殷墟第八次發掘開工。工作人員、為郭寶鈞、李景聃、李光宇、石璋如、劉燿、尹煥章等。工作地帶、集中D區。用工人五十餘名。自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共開坑一三四、佔地約一一九六平方公尺。得字甲二五六片、字骨一片、共二五七片。此外又發現建築房基東西兩座。東長三十公尺、寬九公尺、石柱礎之外、尚有銅柱礎十個、西長二十公尺、寬八公尺。版築下復發現黑陶時期之大圓坑、與連年發現之建築居住遺址、可得相當之聯絡。（七七）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中研院史語所殷墟第九次發掘開工。工作人員、為董作賓、石璋如、劉燿、李景聃、祁延霈、李光宇、尹煥章等。工作地帶、集中D C兩區。自三月九日、至六月二日。開坑五一、佔地約三八〇平方公尺。獲字甲四三八片、字骨三片、共四四一片。在小屯村偏西對岸、洹河之北、有侯家莊、距安陽縣城十二里。是年春、洹河北岸、盜掘古物者徧野、侯家莊村人於南地發現甲骨文字。事為董作賓知悉、即暫停小屯工作、率全體員工往侯家莊南地發掘。用工人約七十名。自四月二日起至六月二日止。開坑七八、佔地千餘平方公尺。掘獲字甲八版、內有完全大龜腹甲六版、背甲一版、皆有文字為廩辛康丁時代、同一史官所紀錄。字骨八版、共十六片。又自侯家莊人購得自同地出土之甲骨數十片。此外又發現殷人居住之大圓穴洞、建築基址、石基、土階、地窖等、皆如小屯。遺物以陶、骨、蚌、石、銅等殘器為多。在侯家莊所獲之甲骨文字、曾由董作賓發表為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七八）

總上九次發掘、共發現字甲四四一二片字骨一九七七片總計六三八九片。現已選出字甲二四六七片、字骨一三九九片、共三八六六片、編為殷墟文字甲編。所著錄者乃拓片、計甲拓二五一三號、骨拓一四二五號、共三九三八號。又附收獸頭刻辭三、鹿角器款識一、共為三九四二號、由商務書館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中研院史語所殷墟發掘第十三次開工、工作人員為郭寶鈞、石璋如、李景聃、王湘、祁延霈、高去尋、尹煥章、潘慤等。工作地帶集中B C兩區、工人一百二十人。自三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四日。開坑五二、佔地約十四畝。其重要發現、除灰土坑一二七、早晚期墓葬一八二、完整小夯土台三座、帶有殉葬之銅、玉器、及人馬骨架之車坑、東西成排南北成列之無頭俯身葬、黑陶時代及灰陶時代之水溝外、則為一完整無缺之龜版坑、坑圓形、徑約二公尺、深一公尺餘、其中滿貯整版之字甲。就原坑之未經擾亂、及數量之豐富而言、均可以打破自甲骨文出土以來之紀錄。經整理後、知字甲一七七五六、字骨四八、共一七八〇四、完整及大半者、約二三百版。其五片曾由胡厚宣發表為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舉例一文、未刊。（七九）

同年九月、中研院史語所、又有第十四次之殷墟發掘。工作人員為梁思永、石璋如、王湘、高去尋、尹煥章、潘慤等。工作地帶分為三處、一在C區、一在I區之南、一在I區之北。用工人百餘名。自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坑六〇、佔地約三五九〇平方公尺。獲字甲二片。此外遺跡、獲基址二六、穴窖一二二、墓葬一三二。又如一五六坑之兩面台階、一九六坑之完整陶器十餘件、一八八墓二三二墓之大批銅器遺物之最精者、銅器有鼎、甗、觚、爵、斝、毀、壺、罐、罍、盤、方彝、弓、戈、刀、矢等、陶器有鳥獸、罐、盆、鬲、豆等、玉器有璧、佩、石器有刀、戈、均為本季最重要之發現也。（八〇）

二十六年三月、中研院史語所、又有第十五次之殷墟發掘。工作人員、為石璋如、王湘、高去尋、尹煥章、潘慤等。工作地帶、集中C區。用工人一二〇名。自三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九日、共開坑三七、佔地三七〇〇平方公尺。獲字甲五四九片、字骨五〇片、共五九九片。此外遺跡、獲基址二〇、穴窖二二〇、墓葬一〇三。基址周圍有礎石、南面有門跡、基下埋有狗、基旁門處埋有跪葬之人、似為一種儀式。餘如三五八坑之囚俑、三三三墓之石雕、三三一墓之銅、玉、白陶、三一八墓之白陶漆器等、以及狗牛羊猴等之獸葬坑等、均為本季最重要之發現。（八一）

總上三次發掘、共得字甲一八三〇七片、字骨九八片總計一八四〇五片、可謂大觀。現在編號已訖、在整理研究中。

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發掘也。

十八年十月、在中研院史語所發掘之際、河南省政府亦派河南博物館館長何日章前赴安陽小屯發掘、凡經兩月。

十九年二月，何日章再赴安陽小屯，發掘殷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九日止，又自四月十二日起至月終止。兩次發掘，計獲字甲二六七三片，字骨九八三片，共計三六五六片。又其他古物甚夥。（八二）

以上機關發掘，專家研究，為甲骨文發現之第三期。

四　倭寇掠劫時期

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之後，政府與機關相繼播遷，叛奸之徒，鈎結敵寇，乃肆力發掘，聞出土頗有大批，流於國外者，甚為不少。其落在北平者，輔仁大學購得一批，一百九十五片，字多者約計二十五，價一千五百元。（八三）其落在上海者，孔德圖書館自泗涇路聽濤山房購得，二百九十五片，字多者七十片，索價二千五百元，倭人曾給以一千七百元，未售，孔德圖書館大約以二千元之讀得之。（八四）多武乙文丁時之物，似出自小屯村中。此外在安陽方面，先後曾有倭人組織之考古團數起，從事工作，又聞其間曾有羽田亨所謂奸徒敵寇趁火打劫。是為甲骨文發現之第四期。

五　材料之統計

甲骨文自正式認識其為文字，迄今已四十餘年，其公私發掘發現之歷史，已畧如上述。然則此四十餘年所發現之甲骨，其數量若干，誠為讀者所樂知之問題。余五年前曾作有一統計文字（八五），今逾時已久，謹再為改訂如下：

一、已著錄者

甲、已出版者

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蘭	一九三九年	一〇八片
鐵雲藏龜	劉鶚	一九〇三年	一〇五八片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	一九一五年	四〇片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	一九二五年	二四〇片
鐵雲藏龜零拾	李旦丘	一九三九年	九三片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姬佛陀	一九一七年	六五五片
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李孝定	一九四一年	二五〇片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	一九三三年	三七片
殷契卜辭	容庚　瞿潤緡	一九三三年	八七四片

上海皇家亞細亞博物館藏甲骨文字	吉卜生	一九三四年	八九片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	一九三五年	一六八七片
殷虛甲骨相片	白瑞華	一九三五年	一〇四片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	明義士	一九三六年	七四片
殷虛甲骨拓片	白瑞華	一九三七年	二二片
甲骨卜辭七集	方法斂	一九三八年	五二七片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	一九三九年	四八四片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	一九一七年	一〇二三片
殷契遺珠	金祖同	一九三九年	一四五九片
日本所藏甲骨擇尤（卜辭通纂別二）	郭沫若	一九三三年	八七片
周漢遺寶	原田淑人	一九三三年	二片
書道	中村不折		約一五〇片
簠室殷契徵文	王襄	一九二三年	一一二五片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	一九一二年	二二二九片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	一九一四	六八片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	一九一六	一一〇四片
殷虛古器物圖錄	羅振玉	一九一六年	四片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	一九三二年	二〇一六片
傳古別錄第二集	羅福頤	一九二八年	四片
殷虛卜辭	明義士	一九一七年	二三六九片
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	一九二九年	三八一片
大龜四版	董作賓	一九三一年	四片
大龜四版及新獲卜辭（卜辭通纂別一）			二六片
後岡出土之卜辭	董作賓	一九三三年	一片
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董作賓	一九三六年	四片
殷墟文字甲編	董作賓	一九四一年	三九四二片
殷虛文字存真一至八集	關百益	一九三一—六年	八〇〇片
甲骨文錄	孫海波	一九三七年	九三〇片
殷契粹編	郭沫若	一九三七年	一五九五片
鄴中片羽初二集	黃濬	一九三五—三七年	三三八片

衡齋金石識小錄	黃濬	一九三五年	二片
殷契佚存	商承祚	一九三三年	一〇〇〇片
誠齋殷虛文字	孫海波		五〇〇片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胡厚宣	一九四二年	二九片
鄴齋藏甲骨拓本	金祖同	一九三五年	二六片
何氏甲骨（卜辭通纂別一）	郭沫若	一九三三年	一六片
卜辭通纂	郭沫若		八〇〇片
甲骨文	王子玉	一九三三	一七二片
殷虛書契菁華	王晴祖		約五〇片

乙、已編未印者

殷商卜辭龜版獸骨文字	方若	未詳
殷商卜辭龜版獸骨文字	黃仲慧	未詳
殷商卜辭龜版獸骨文字	三井源右衛門　林泰輔	未詳
殷商卜辭龜版獸骨文字	太倉集古館	未詳
甲微堂所藏殷虛文字	陳邦懷	未詳
北京大學所藏甲骨刻辭	唐蘭	四六三片

763

凡將齋所藏甲骨文字	唐蘭	二〇〇片
雪園藏龜	孫壯	未詳
何叙甫藏甲骨文骨	北平圖書館	未詳
殷虛卜辭後編	明義士	約一二〇〇片
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	胡厚宣	五片
殷契佚存續編	商承祚　孫海波	未詳
甲骨文外集	董作賓	四三四片

二、未著錄者

甲、公家採集

中央研究院十三至十五次發掘所得	一八四〇五片
河南博物館發掘所得（未著錄者）	約二五〇〇片
山東省立圖書館藏	七一片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藏	約二五片
重慶北碚博物館藏	約三〇片
華西協合大學博物館藏	一三片
輔仁大學舊藏	約四〇片

764

輔仁大學新購	一九五片
孔德圖書館藏	約二九五片
遼寧旅順關東廳博物館藏	未詳
日本東京帝大考古學教室藏	約一〇〇〇片
日本京都帝大考古學教室藏	約四五片
日本上野博物館藏	約五一〇片
日本東洋文庫藏	約一一五片
日本桃山中學藏	未詳
德國柏林博物院藏	七一一片

乙、私人收藏

明義士（未著錄者）	約一〇〇〇〇片
羅振玉（未著錄者）	約二〇〇〇〇片
劉善齋（未著錄者）	約二〇〇〇〇片
葉玉森	八六〇片
黃濬（未著錄者）	未詳
周連寬	一〇〇〇片

765

柳詒徵	三〇〇片
王瀣	二〇〇片
方地山	八九片
陳子怡	三五片
唐蘭	約三〇片
孫誠溫	約二〇〇〇片
羅希成	約五〇片
日本富岡謙藏	約八〇〇片
日本內藤虎次郎	約二五片

張丹斧
馬衡（新購）
張鳳
姚華
劉桼祿
王襄

龔熙台
于省吾
馮汝玠
柯昌泗
王富晉
王治易

盧芹齋
沈鏡心
汪宇
日本岩間德也
日本岡田朝太郎
日本後藤朝太郎

以上並未詳

766

總計上表知已著錄者三一一三九片、其中已出版者、共二八七○七片、已編未印者、二四三二片、未著錄者、共計七八四七八片、其中公家採集者、二三○八二片、私人收藏者、五五三八九片、已著錄與未著錄者、合計一○九六一○片。然其中彼此重出之片、當甚多、然有吾人知有而未詳數量及所不知者亦不少。是此統計、雖不甚準確、但自可稱為約數。故有人如問今日出土之甲骨文共有若干？吾人將應之曰：約十多萬片也。

附註

(一)如衛聚賢有秦漢時發現甲骨文說、刊說文月刊一卷四期、何天行有甲骨文已現於古代說及陝西曾發現甲骨文之推測、均刊學術第一輯。

(二)考古圖(黃晟三古圖本)一卷二二葉。

(三)同前一卷二三葉。

(四)同前四卷五葉。

(五)同前五卷一二葉。

(六)同前四卷四四葉。

(七)博(明蔣暘重刊元至大重修本宣和博古圖錄)一卷一七葉、嘯(涵芬樓續古逸叢書本嘯堂集古錄)一葉、辟(阮元刻本辟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一卷一五葉。

(八)博一卷二一葉、辟一卷一五葉。

(九)博一卷一六葉、嘯四葉、辟一卷一一葉、復(阮元刻本復齋鍾鼎款識)五葉、又一器博一卷四三葉、嘯六葉、辟一卷一三葉、續(陸心源刻本續考古圖)四卷六三葉、又一器博一卷二五葉、嘯四葉、辟一卷一三葉、復六葉。

(一○)博二卷三七葉、嘯一二葉、辟九卷四葉。

(一一)博三卷五葉、嘯一五葉、辟九卷五葉。

(一二)辟一二卷三葉、續三卷三葉。實為甗。

(一三)博八卷二○葉、嘯二八葉、辟二卷一二葉。實為毁。

(一四)辟二卷一一葉。實為毁。

(一五)續三卷三葉。實為毁。

(一六)辟一二卷三葉、續三卷二葉。實為毁。

(一七)博一九卷三六葉、辟一五卷一二葉。實為盉。

(一八)辟一二卷三葉。實為觚。

(一九)辟三卷一五葉。實為觶。

(二○)守山閣叢書本河朔訪古記中卷二三葉。

(二一)又言漳水之濱、有漳水疑洹水之誤。

(二二)據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商務版一葉前。

(二三)見上海蟫隱廬版洹洛訪古游記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條。

(二四)據汐翁龜甲文刊民國二十年北平華北日報華北畫刊八十九期。

(二五)據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

(二六)同右。

(二七)據劉鶚鐵雲藏龜自序及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

(二八)見方法斂甲骨卜辭七集材料來源表。

(二九)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序。

(三○)刊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河北博物院半月刊三十二至三十三期。

(三一)見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河北博物院半月刊八五期王(襄)簠室題跋。

(三二)見鐵雲藏龜自序。

(三三)見羅振玉鐵雲藏龜之餘序。

(三四)見陳振東殷契書錄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叙。

(三五)見王國維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

(三六)見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序及致程演生疑售所藏甲骨書見甲骨年表三一葉。

(三七)見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序。

(三八)見商承祚殷契佚存序及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

(三九)見李旦丘鐵雲藏龜零拾序。

(四○)見甲骨年表三葉後。

(四一)看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及方法斂甲骨卜辭七集材料來源表。

(四二)據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

(四三)聞唐蘭先生言。

(四四)見容庚殷契卜辭序。

(四五)見同注三七。

(四六)甲骨年表五葉後。

(四七)見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自序、惟羅氏誤以為歲在辛丑、茲據鐵雲藏龜自序當在此年。

(四八)見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自序、及殷虛書契前編自序。

(四九)見洹洛訪古游記宣統三年二月十八日條。

(五○)同上二十一日條。

(五一)同上二十三日條。

(五二)同上三月十三日條。

(五三)同上二月二十八日條。

(五四)同上三月十四日條。

(五五)見殷虛書契菁華序。

(五六)見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自序及殷虛書契菁華自序。

(五七)收入雪堂叢刻中。

(五八)以上見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及殷虛書契續編序。

(五九)看徐嘉瑞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及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序。

(六○)看徐嘉瑞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

(六一)金祖同殷契遺珠發凡亦可參看。

(六二)見明義士殷虛卜辭自序。

(六三)見明義士殷虛卜辭自序及甲骨研究講義又甲骨年表二十葉前。

(六四)甲骨年表十六葉前。

(六五)甲骨年表十七葉前、十八葉前及十九葉後。

(六六)據明義士甲骨研究講義。

(六七)甲骨年表十五葉後。

(六八)甲骨年表十四葉後。

（六九）甲骨年表二十一葉前。

（七〇）看董作賓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總報告。

（七一）看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總報告。

（七二）看李濟十八年秋季工作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中央研究院十八年度總報告。

（七三）看中央研究院十九年度總報告，又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七四）看中央研究院二十年度總報告，又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七五）看同前。

（七六）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一年度總報告，又石璋如第七次殷虛發掘I區工作報告，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七七）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三年度總報告

（七八）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總報告，又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

（七九）看中央研究院二十四年度總報告，又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概況，刊燕京學報十九期學術消息欄，石璋如殷虛第十三至十五次發掘簡報，刊田野考古報告第二冊，又胡厚宣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例。

（八〇）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五年度總報告，又殷虛第十四次發掘概況，刊燕京學報第二期學術消息欄，又石璋如殷虛第十三至十五次發掘簡報。

（八一）看中央研究院二十五年度總報告，又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概況，刊燕京學報二十一期學術消息欄，又石璋如殷虛第十三至十五次發掘簡報。

（八二）看甲骨年表二十三葉前後，又二十五葉前，及董作賓今後怎樣研治甲骨文。

（八三）據唐蘭先生所接北平輔仁大學來函所云。

（八四）據金祖同先生所云。

（八五）胡厚宣甲骨文材料之統計一文，刊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日，天津益世報人文周刊十三期，又轉載開明書店月報一卷五期。

引用甲骨文材料簡名表

天	天壤閣甲骨文存　秀水唐蘭立庵編撰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輔仁大學叢書本，與考釋合二冊。
鐵	鐵雲藏龜　丹徒劉鶚鐵雲編輯。　清光緒二十九年十月抱殘守缺齋初印本，六冊。（鮑鼎重印本，多誤，不可用。）
餘	鐵雲藏龜之餘　上虞羅振玉叔言編輯。　民國四年一月初印本，一冊。（鮑鼎重印本多誤，不可用。）
拾	鐵雲藏龜拾遺　丹徒葉玉森葓漁編輯。　民國十四年五月初印本，合考釋一冊。（重印本模糊不清。）
零	鐵雲藏龜零拾　江津李旦丘編。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孔德圖書館叢書本，與考釋合一冊。
戩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睢寧姬佛陀覺彌編輯。　民國六年五月藝術叢編單行本，與考釋共二冊。
中	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望都胡厚宣摹。　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李孝定摹本多誤，不可據。）

福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番禺商承祚錫永編輯。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本，與考釋合一冊
契	殷契卜辭　東莞容庚希白編次。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本，與考釋文編合三冊。
摭	殷契摭佚　李旦丘編。　民國三十年一月，孔德圖書館叢書本，與釋文合一冊。
亞	上海皇家亞細亞博物館藏甲骨文字（Inscribed Oracle Bone Collected by Shanghai Museum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英國吉卜生（H. E. Gibson）編輯。　民國二十三年中國雜志（China Journal）二十一卷六號商代之象形文字（The Picture Writing of Shang）一文附錄。
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Unscribed Oracle Bone）　美國方法斂（Frank H. Chalfant）摹，白瑞華（Roswell S. Britton）校。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商務印書館石印本一冊。

相　殷虛甲骨相片（Yin Bone Photographs）　白瑞華編。民國二十四年，美國紐約影印單行本一冊。

拓　殷虛甲骨拓本（Yin Bone Rubbings）　白瑞華編。民國二十六年，美國紐約金屬版單行本一冊。

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Hopkins Collection of the Inscribed Oracle Bone）　方法斂摹白瑞華校。民國二十八年，美國紐約金屬版單行本一冊。

七　甲骨卜辭七集（Seven Collections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方法斂摹，白瑞華校。民國二十七年，美國紐約金屬版單行本一冊。

柏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Bergen Collection of the Inscribed Oracle Bone）　加拿大明義士子宜（James Mellon Menzies）編輯。民國二十四年，齊大季刊六，七期，後附考釋。

龜　龜甲獸骨文字二卷　日本林泰輔編輯。民國十年日本商周遺文會初印本二冊。（北平富晉書社翻印本，糢糊不清。）

珠　殷契遺珠二卷　秀水金祖同編撰。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孔德圖書館叢書本與發凡一卷合三冊。

通　卜辭通纂　樂山鼎堂編撰。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日本文求堂金屬版印本，與考釋合四冊。別示別錄。

徵　簠室殷契徵文十二卷　天津王襄綸閣編輯。民國十四年，天津博物院石印本，與考釋合四冊。天示天象，地示地望，帝示帝系，人示人名，歲示歲時，干示干支，貞示貞類，典示典禮，征示征伐，游示游田，雜示雜事，文示文字。

前　殷虛書契前編八卷　羅振玉類次。民國二十年重印本四冊。（清宣統三年，國學叢刊本未完。民國元年初印本，印刷較精，而間有複拼。）

後　殷虛書契後編二卷　羅振玉類次。民國五年三月影印本一冊。（藝術叢編第一集本，係石印，不清晰。又重印本亦甚嫌糢糊。）

續　殷虛書契續編六卷　羅振玉類次。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影印本，六冊。

菁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類次。民國三年十月影印本。（翻印本頗糢糊，不可用。）

圖　殷虛古器物圖錄　羅振玉編輯。民國五年四月影印本，一冊。

（藝術叢編第一集本及翻印本，皆不晰。）

傳　傳古別錄第二集　上虞羅福成君美編輯。民國十七年影印本一冊。

虛　殷虛卜辭（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　明義士編輯。民國六年摹寫石印本一冊。

新　新獲卜辭寫本　南陽董作賓彥堂編著。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大　大龜四版考釋　董作賓編著。民國二十年六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侯　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董作賓編著。民國二十五年八月田野考古報告第一期。

岡　後岡出土之一片卜辭　董作賓著。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甲　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編。民國三十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報告集之二。

真　殷虛文字存真　開封關葆謙百益編。民國二十年河南博物館

拓本。　真示第一集，真二示第二集，……真八示第八集。

錄　甲骨文錄　濵川孫海波編著。民國二十七年一月河南通志館文物志單行本，與考釋合二冊。

粹　殷契粹編　郭　編撰。民國二十六年五月，日本文求堂金屬版印本，與考釋合五冊。

鄴　鄴中片羽　江夏黃濬伯川編輯。初集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集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北平尊古齋影印本，各二冊。鄴示初集，鄴二示二集。

佚　殷契佚存　商承祚編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本，與考釋合二冊。

誠　誠齋殷虛文字　孫海波編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北平修文堂影印本，與考釋合一冊。

廈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胡厚宣編著。民國三十三年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郭　郭齋藏甲骨拓本　秀水金祖同編。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上海中國書店石印本，與殷虛卜辭講話合一册。

漢　周漢遺寶　日本原田淑人編。民國二十二年日本影印本一册。

衡　衡齋金石識小錄　黃濬編。民國二十四年北平尊古齋影印本二册。

（以上已出版者四十三種）

外　甲骨文外集　董作賓編。拓本。

院　中央研究院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院購　中央研究院所購甲骨文字　拓本。

河　河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　拓本。

歷　歷史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　拓本。

山　山東省立圖書館所藏甲骨文字　摹本。

孔　孔德研究所所藏甲骨文字　摹本。

北大　北京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拓本。

凡將　凡將齋所藏甲骨文字　鄞縣馬衡叔平所藏。拓本。

善　善齋所藏甲骨文字　廬江劉體智晦之所藏。拓本。

清　清暉山館所藏甲骨文字　鹽城陳中凡斠玄所藏。拓本。

何　何叙甫氏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曾　曾和宦氏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畬　何畬畬氏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沈　沈勤廬氏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梁　梁思永氏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徐　徐旭生氏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莊　莊尚嚴氏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盧　盧靜齋（C. T. Loo）所藏甲骨文字。影本。

藤　日本後藤朝太郎所藏龜甲骨文字。影本。

明　明義士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施　施美士氏所藏甲骨文字　拓本。

（以上未出版者二十二種）

（此外零星材料，隨文注出，不備於此。）

胡厚宣著

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

（全）

台灣大通書局有限公司印行

據臺灣大通書局有限公司一九七三年三月初版影印

甲骨學商
史論叢二
集

商承祚

胡厚宣著齊魯
大學國學研究
所專刊之一

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

總目

自序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以上上冊）
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
甲骨學緒論
甲骨學類目（以上下冊）

本書係以
哈佛燕京學社經費印行

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上冊

目錄

自序 五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七

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下冊

目錄

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 二九三
甲骨學緒論 四二一
甲骨學類目 四四五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目錄

徐序
高序
自序
殷代封建制度考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殷非奴隸社會論
殷代焚田說（以上一冊）
殷代舌方考
殷代之天神崇拜
殷代年歲稱謂考
「甲十癸」辨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
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以上二冊）
卜辭下乙說
殷人疾病考
殷人占夢考
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以上三冊）

殷代卜龜之來源
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
釋卌
厦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讀曾毅公君殷虚書契續編校記
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
引用甲骨文材料簡明表（以上四冊）

胡厚宣著。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出版兼發行。
每部四冊約四十萬字。
定價國幣二百五十元。（八倍發售，外埠郵費點加。）

自序

本集共收論文四篇，約二十四五萬言，自去春四月付石至今春三月印訖。一年以來余尚作有長文數首，以篇幅關係當續收之三集中。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一文，乃民國二十七年在昆明中央研究院時舊作，顧　先生及其他學人曾引用之。現除刪去一部分中央研究院尚未發表之材料，並增加附註若干條之外，餘皆因仍未改，故與近作間有重複之處。七年以來，新資增多，識解或異，當另於再論殷代之農業一文中詳之。文成之後，承中央研究院董彥堂李濟之兩先生各為校閱一過，並提供意見甚多，謹於此敬致謝忱。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係因中央氣象局局長呂蔚光先生之鼓勵而作。呂先生原不識，讀余書辱承賜函商討，至於累篇聲氣之雅，實深感佩！甲骨學緒論，係為初學講授入門而作，故文辭力求簡約。甲骨學類目，則有文必錄，不加選擇，期能成一完全無遺之目錄書。此後擬每年一補，付於各集論叢之後。書成，蒙本所顧主任　先生惠題書簽，商錫永先生自遠道寄題首葉，盛誼可感。又本集及三集上冊，自始至終，皆同事李白階先生（青）代書，校勘之事，則全由桂瓊英女士任之。而君勤學細心，各有建樹，而不避煩瑣，助我實多，亦當於

此敬致謝意。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厚宣記。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一　序言
二　農業環境
三　農業區域
四　農業管理
五　農業技術
六　農業產品
七　農業禮俗
八　結論

一　序言

今世之論殷代農業經濟者多矣。

程憬謂：「商人在當時是一種粗耕的兼田漁遊牧的經濟生活的民族。」「商人的耕種方法，大概是左一種耙耕的時代。」「這種耙耕是農業的最簡單的形式，沒有犁，也不知用牛馬，只用一種耙，耕地的表面，不大用肥

料，但所耕之地常常遷移的。」「大概當時商人耕種新的土地時，是使用燒田法的」。(一)

萬國鼎謂：「商民族已達農業時代。惟去遊牧之時未遠，農業技術殊為幼稚。耕種之先，用燒田法開闢農田，繼續栽種，不知施用肥料，逮若干年後，地力消失，則棄之而另闢新地。農具大抵為木石所製。蓋猶在原始之自然農業階段也」。(二)

陶希聖謂「商族是使用石器的種族。這時候主要的生產是畜牧，耕種似漸進為重要的生產。耕種是使用石刀耕種及燒田法」。(三)

此外，學者轉相稱引，大體與此說畧同者，亦無慮十數家。以郭　氏於甲骨文字學最有創獲之人，猶謂「商代是金石併用的時代。產業狀況已經進展到牧畜的最盛時期。農業已經發現，但尚未十分發達」。(四)又謂「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牧畜為主」。(五)

吳其昌氏且著為專篇，至於謂「商民族大部在畋獵游牧時代。」「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田形是表示這一方區的地面有野獸，可以供給畋獵，不是劃方來種五穀的」。「商人大概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為主要食料。還不十分知道吃稻和麥」。而以吃稻和麥者，乃牛羊。又以

商人因為牛羊屯積草料，經春發酵，乃發現酒。「因培植酒苗黍禾年，而開始種藝穀類。其目的和功用，都是在培植酒苗，而不是在做飯。」又以直到殷末之周人「因發明吃飯，始變游牧生活為農稼生活。」（六）此種不合事實之觀念，所關於一般國民對於本國文化之自信心者至大，不可不糾而正之也。

考卜辭「漁」字之用法有二：一為武丁之子名「子漁」，一為地名，而每言「在漁」。其用為「漁撈」之「漁」者極少見。諸家以「子漁」之「漁」，「在漁」之「漁」，為「漁撈」之「漁」，乃謂殷人尚兼有漁撈生活，其說殊誤。

又卜辭中言牧畜之事者，亦絕鮮。諸家所引「吕方出，牧我示㯳田七十人五」，「吕方亦牧我西啚田」，（七）「土方牧我田十人」（八）之「牧」，字實當為「獀」，即「侵」。（九）郭氏所引「甲戌卜，宂，貞才（在）昜牧隻（獲）羌」（一〇）「貞往于敦」（一一）之昜牧（一二）及敦者，亦皆為地名，猶言牧野。又郭氏因「用牲之數，有多至三百四百者」，乃謂「殷代牧畜必為主要產業」。（一三）然秦德公祀鄜畤用三百牢，左氏傳吳人徵百牢，（一四）則用牲之多，不足為畜牧乃主要產業之證也。郭氏又謂「其所以罕為芻牧貞卜者，蓋包含於祈年之例中」。然年字作秊本从禾字演變，卜辭屢言「桒年」「受年」，又屢言「桒禾」「受禾」，則年者本只有農業意味而味而已；卜辭之受年，又分為「受黍年」與「受穛年」。黍即黍稷之黍，穛即稻，亦絕与畜牧之事無關也。（一五）

卜辭中貞田獵之辭固多，然多在廩辛康丁以後。書無逸稱殷王在祖甲以後者，「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由下文言「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於觀，於逸，於遊，於田」觀之，知「逸」者當即指遊田之事。此言殷王在祖甲以後者，生則逸，惟耽遊田之樂，與卜辭所見正合。則所謂田獵者，皆不過為遊樂之事而已，亦決不能謂殷人即以田獵為生產也。

諸家謂殷人之於農田，不知施肥，不知灌溉，特以甲骨文中無此記載而云然，此不合邏輯之論也。（一六）

又謂殷人使用燒田法，耕地屢遷。然卜辭中言「東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一七）者，乃貞四方受年之辭，並非「卜問耕地」。卜辭中「焚」字雖屢見，亦絕無一處用為燒田之義者。（一八）

諸家又謂殷人無犂，不用牛馬。然卜辭中有「勿牛」之稱，勿字原始本象犂形而為犂字。自本義借義之次序觀之，必先有犂田之牛，而後始有黎色之牛。（一九）則犂與牛耕，在殷代均有可能。諸家以殷虛發現遺物中，無清晰之犂，因謂殷人尚無犂之使用。不知農具者乃民間之物，屬之於直接勞働者，則殷虛無清晰農具之發現，固不足為奇。且殷虛發現中，所缺之遺物多矣，豈能即謂殷代盡無之乎？至謂殷人不用牛馬者，則以過信漢書食貨志所言「趙過以牛耕犂」之故。然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其時代約當殷之盛世。山海經者，文雖不雅馴，然多存古代傳說，此自王國維作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後，學者盡知之矣。（二〇）今以卜辭證之，知殷世當有牛耕，山海經之說，不為無據之談也。又以為卜辭中既多殺牛祭祖，則牛者即尚未參加耕作之事。然馬者，在殷代用以駕車。殷本地不產馬，皆由西北方進貢而來，馬在殷人，乃一希貴之物也。而卜辭亦有以馬祭祀之辭，（二一）殷虛發掘中，亦發現以馬殉葬之事。且至後世牛耕普行之後，尚有牛祭之事多矣。知卜辭中之殺牛祭祖，亦不足為殷代尚無牛耕之證也。

關於殷之文化，以近年來之殷虛發掘，所啟示於吾人者，頗為不少，即就出土之銅器而觀，其形制花紋之精美，種類數量之繁多，無論如何，決不能不使吾人認定殷代不但已入於青銅器時代，且已達青銅器時代之最高峯。（二二）則諸家謂「商族是使用石器之種族，商代是金石併用時代」，「商代農具大抵為木石所製」，「商族使用石刀耕種」者，皆非也。

吳氏謂「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然如前引卜辭言「吕方出，獀我示㯳田」，「吕方亦獀我西啚田」，「土方獀我田」（二三）及他辭言「岳于兹田」（二四）之田，則明明為田地之田，種黍種稻之田也。又如他辭言「王大令眾人曰，劦田其受年」，（二五）「乎田于主受年」（二六）「多子孫田」，（二七）「歸田」，（二八）其田字皆由田地之田，變為動詞，而義為耕田，亦絕與田獵無關也。

吳氏以卜辭中用牛羊祭祖者特多，乃謂「商人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為主要食料」。但卜辭中以人祭祖者，亦正不少，如武丁時祭大乙（二九）祭大乙大丁大甲且乙（三〇）皆用百人，然則謂商人以人肉為主要食料可乎？吳氏謂「吃稻和麥的是牛羊」，此乃還就其「肉食時代」之謬說。又謂商人種藝禾黍，乃培植酒苗，非以做飯，則又以誤釋穛為酋之所致。彼以為迄殷末始具農業之雛形，此不確之論也。

余嘗籀繹卜辭，探求古史，見殷代雨量豐富，氣候暖和，曆象知識發達，最適於農業之改進。其農業區域，東至海，西至今之陝西興平，北至今之山東臨淄，南至今之河南淅川。其耕種所在，見於卜辭者，地凡二十有一。殷王封建諸國，諸國則貢禾麥於殷王。王畿以內之田，則有農官掌之。

耕作者乃民衆，率領監督及省察者，則為農官，為史臣，或即為王之本身。銅製之耒或犂，乃殷人最普遍之農具。曳之者，除人外，尚有犬與牛。農產品以黍稻為最普通，稗間亦有之，麥則為較希貴之物。用農產品所釀作之物，有酒，有醴，有鬯。黍麥之熟，往往先登祭於先祖。酒醴鬯者，尤為全國人民之所嗜，諸種祭典之所必需。而卜辭中求雨求年之祭，受黍受糧受年之貞，乃多至數百見，則殷代農業之發達與重視，以及農業必為殷人之主要生產可知矣。

爰畧加整理，撰為此篇，世之明達，幸垂教焉。

二　農業環境

自然環境中與農業最有關係，而可以決定年收之豐嗇者，無過於雨水，此於今日猶然，而古代尤甚。故卜辭或言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其足年：

（辭一）帝令（命）雨足年。

（二）貞帝令（命）雨弗其足年。（前一，五〇，一）

（三）帝令（命）雨足年。（虛一三八二）

殷人心目中之雨，乃上帝所降，故言「帝令雨」。「帝令雨足年」，謂上帝命雨充，

足以使年收豐登「帝令雨弗其足年」，謂上帝命雨不充，弗足以使年收豐登也。或言年㞢足雨：

（四）貞我年㞢（有）足雨。（庫一四〇）

（五）口年㞢足雨。（虛九六八）

（六）己酉卜，黍年㞢（有）足雨。（前四，四〇，一）

（七）辛未卜，㱿貞黍年亡足雨。

（八）貞黍年㞢足雨。（院）

謂有充分之雨量，足以使年收豐登也。或言黍年㞢足雨，黍年亡足雨：

黍者殷代主要農產之一。（三二）「黍年㞢足雨」，謂有充足之雨量，足以使黍之年收豐登。「黍年亡足雨」，謂無充分之雨量，不足以使黍之年收豐登也。以上皆武丁時所卜。或言禾㞢及雨：

（九）庚午卜，貞禾㞢（有）及雨。三月。（前三，二九，三　龜二，二四，一二）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謂禾苗有及時之雨也。或言桒年又雨：

（一〇）其桒年且丁先酌（酒），又雨。

（一一）口桒年口宗口酌（酒），又大雨。（甲一二七五）

此康辛康丁時所卜。

（一二）其桒年戲叀口酌（酒），又大雨。（粹一六）

（一三）桒年示壬叀辛用，又大雨。（粹一二一）

（一四）其桒年于婋，叀今酌（酒），又雨。（粹八五〇）

（一五）于靈桒年又雨。（甲八八五）

（一六）桒年于方，又大雨。（粹八〇八）

（一七）其兄（祝）桒年，又大雨。（粹八五九）

（一八）囗桒年，又大雨。（粹八六二）

此及後引（粹八三四）一辭皆武乙文丁時所卜。「桒」祭名，在卜辭皆與「求」意相通。如他辭屢言「桒雨」即求雨，（三二）又屢言「桒生」即求生。（三三）「又」於此讀為「侑」，有勸望要求之義。「桒年又雨」者，謂求年以祈雨。凡此皆可證殷人心目中之雨與年，蓋有不可分之關係也。

然則殷代之雨量果若何？此雖不能確知，然有可據以推測者，卜辭中或言大雨：

（一九）貞其大雨。（佚九一六）

此武丁時所卜。

（二〇）口酉卜，𢓊（逐），貞王宓（賓）歲，不冓（遘）大雨。（續四，一二，四）

此及後引之（前三一九二）（前三一六一）等辭皆祖庚祖甲時所卜。其大雨之時有在二月者。

（二一）自今辛至于來辛又（有）大雨。

（二二）自今辛至于來辛亡大雨。（粹六九二）

（二三）王其省田，不冓（遘）大雨。（粹一〇〇二）

（二四）辛至壬其冓（遘）大雨。（粹六九八）

（二五）口戌東于盂，口冓（遘）大雨。（粹七八〇）

此及（粹六七六）（粹七八八）（佚二四七）（粹七七七）（粹七八五）（粹六八七）（粹七〇五）（粹七六三）（佚六五〇）（粹九六八）（粹九九七）（粹九九八）（粹八〇七）（粹六九四）（粹六八四）（粹六八三）（粹七九三）與前引之（甲一二七五）等辭，皆康辛康丁時所卜。

（二六）叀小宰，又大雨。（鄴一三九）

（二七）兹夕又大雨。（續四，一九，二）

（二八）今日壬亡大雨。（續四，一八，六）

（二九）羽（翌）日戊，王叀奠田亡戈，不冓（遘）大雨。（甲七八三）

此及前引之（粹一六）（粹一二一）（粹八〇八）（粹八五九）後引之（粹七八八）（粹

七八六）（粹七八一）（粹七七七）（粹七八五）（佚八五七）（粹七八二）（佚六五〇）等辭，皆武乙文丁時所卜。

（三〇）戊申卜，貞囯田𢦏不遘（遘）大雨。（虛二）

此及後引之（續四，二〇，三）辭，皆帝乙帝辛時所卜。其大雨之時，有在七月者。或言多雨：

（三一）貞之（茲）一月不其多雨。（佚三四九）

（三二）口口卜，今一月多雨。辛巳雨。（佚七九六）

（三三）口戌口雨口己亦雨多。一月。（庫七一七）

此及後引之（甲）（前三，一八，五）辭皆武丁時所卜。其多雨之時，有在一月，三月，八月，九月者。

（三四）不多雨。（續四，二四，一一）

（三五）辛亥卜，貞征雨。不多雨。（前三，一八，六）

此及後引之（續四，二〇，三）辭，皆帝乙帝辛時所卜。或言征雨：

（三六）己酉卜，貞今日征雨。（續四，一五，一）

（三七）癸酉卜，貞今日征雨。（契五三七）

（三八）貞羽（翌）甲寅征雨。（徵天四〇）

（三九）貞其征雨。才（在）六月。（後上三二，一一）

（四〇）貞今丙午征雨。今丙午不其征雨。（前三，二〇，三）

此及（前二，九，三）（鐵二四六，二）（續四，一一，四）（徵天四二）（徵天四一）（前六，二二，五）（佚四七二）（前一，五三，三）（甲二八二九）（續四，二一，三）（鐵三一，二）（前三，二一，四）（前一，四九，五）（後上一二，五）（鐵九六，二）等辭，皆武丁時所卜其征雨有在六月者。

（四一）貞今夕不其雨征。（續四，二〇，四）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四二）甲申貞征雨。（甲二四七二）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四三）戊午卜，征雨。（續四，一三，五）

（四四）庚申卜，征雨。（鄴下三七，三）

（四五）今日征雨。

（四六）不征雨。（鄴下四〇，三）

（四七）口日乙未征雨。（甲九二一）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

（四八）貞不征雨。（粹七六二）

（四九）口申卜，貞口征雨。（粹七〇九）

（五〇）戊戌卜，才（在）濤，今日不征雨。（前二，一一，五）

（五一）貞征多雨，丝御。（續四，二〇，三）

此及前引之（前三，一八，六）辭，皆帝乙帝辛時所卜。「征」即延，「征雨」謂連綿雨也。或言緝雨：

（五二）甲子卜，不緝雨。（粹七二〇）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緝字見玉篇，曰「轡盛皃」。郭曰：「緝疑輯（瑱）之古字，象耳有充耳。不緝雨猶他辭言不征雨也」（三四）或言霖，

（五三）貞口霖口（前四，九，八）

此武丁時所卜。說文「雨三日已往」，爾雅釋天「久雨謂之淫，淫謂之霖」。玉篇「雨不止也」。他辭又曰：

（五四）辛未卜，㞢，貞之（茲）八月帝令多雨。貞之（茲）八月帝不其令（命）多雨。丁酉雨，至於甲寅旬㞢（又）八日。九月。（院）

此武丁時所卜。「丁酉雨」云云者，乃記徵驗之辭。此在八月辛未貞本月是否多雨，及至九月，自丁酉至甲寅，果連雨十八日，乃隨記之。如「三正」之說為可信，（三五）則殷之八月，相當於今所行夏曆之七月，陽曆之八九月；殷之九月，相當於今所行夏曆之八月，陽曆之九十月。在今日河南安陽一帶，陽曆八九月多雨，尚不甚足為奇；至陽曆九十月，連雨至十八日之久，則有大可以注意者。據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所編中華民國新地圖（三六）之氣象圖，今河南開封陽曆九月份平均降雨日數為四，十月份為一。開封全年平均雨量為六〇〇公釐，安陽為四〇〇公釐。是安陽陽曆九十月份之降雨日數，當較開封為不如。然在殷代，一次連雨，乃至十八日。則殷代安陽一帶之雨量，必較今日為豐也。

此外卜辭中又有一至可注意之現象，即自一月以迄十三月，無月不可降雨。如：

（五五）癸巳卜，貞五日雨。貞不其雨。一月。（虛二三三六）

（五六）口口卜，韋，貞雨。一月。（前七，八，三）

（五七）口囚（禍）己巳雨。一月。（徵天一四）

（五八）口夕雨。一月。（契五一六）

（五九）乙己卜，口，貞今一月雨。

（六〇）今一月雨。

（六一）今一月雨。（續一，二七，九）

（六二）乙丑囗之（茲）一月囗其雨。（前三，一九，三）

此及前引之（佚三四九）（佚七九六）（庫七一七），後引之（院二一二三）等辭，皆武丁時所卜。

（六三）甲午卜，囗，貞羽（翌）乙未不冓（遘）雨。貞其冓（遘）雨。一月。（續四，一四，一〇）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以上一月降雨或卜雨也。

（六四）己巳卜，王，壬申不啓，雨。二月。（前四，四九，一）

（六五）貞羽（翌）丁亥其雨。二月。（粹七三八）

（六六）貞亡其从雨。二月。（續四，二二，四）

（六七）貞其雨。二月。（續四，二四，六）

（六八）囗酉卜，不囗雨。二月。（鐵一七，二）

（六九）貞其雨。　貞不其雨。二月。（甲九七〇）

（七〇）囗其雨。二月。（契五一〇）

（七一）丁未卜，吅，貞及今二月雨。王固（占）曰，吉，其雨。（前七，一六，四）

（七二）己巳卜，㱿，貞今二月雨。（續四，七，二）

（七三）大（達）今二月不其雨。（粹七九八）

此及後引之（鐵一二三一）（通別二，三）（續四，二四，八）（甲）辭，皆武丁時所卜。

（七四）乙巳卜，凷，貞今日雨。二月。（前三，二一，二）

（七五）貞羽（翌）戊寅雨。二月。（契五二九）

（七六）囗雨。二月。（虛七七四）

（七七）乙酉卜，大，貞及丝（茲）二月，㞢（有）大雨。（前三，一九，二）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以上二月降雨或卜雨也。

（七八）貞今日其雨。王固（占）曰，侯（疑）丝（今）三雨。之（茲）日允雨。三月。（前七三六二）

（七九）己酉，自今旬雨。三月。（粹七四七）

（八〇）貞不雨。三月。（庫一〇一七）

（八一）辛囗雨。三月。（虛二三三五）

（八二）乙囗卜，穷，貞及今三月雨。（歷史博物館藏）

（八三）貞大（達）今三月，雨。（粹八〇九）

（八四）貞弗其及今三月，雨。（續四，一七，九）

此及後引之（前三，一八，五）（續四，二三，一一）辭，皆武丁時所卜。

（八五）貞其雨。三月。（續四，二〇，一〇）

（八六）貞其雨。才（在）三月。（庫一〇三一）

此及前引之（前三，二九，三）（甲二，二四，一二）辭，皆祖庚祖甲時所卜。以上三月降雨或卜雨也。

（八七）囗雨。四月。（鐵三二，三）

此武丁時所卜。

（八八）貞其雨。才（在）四月。

（八九）貞其雨。才（在）四月。（佚四〇二）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以上四月降雨或卜雨也。

（九〇）乙未卜，率，貞今日雨。貞今日不其雨。五月。（契五一二）

（九一）丙寅卜，率，貞羽（翌）丁卯王其爻，不冓（遘）雨。貞其冓（遘）雨。五月。（契五〇二）

（九二）之（茲）夕雨。五月。（庫一七三七）

（九三）貞其雨。五月。（梁思永先生藏）

此武丁時所卜。

（九四）貞今夕不雨。才（在）五月。

（九五）貞今夕不雨。才（在）五月。（佚四〇二）

（九六）貞不其雨。才（在）五月。（前三，一六，二）

（九七）貞其雨。五月。（續四，一九，九）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九八）壬辰卜，五月癸巳雨。乙巳亦雨。（佚九四九）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以上五月降雨或卜雨也。

（九九）戊戌卜，王，貞乙其雨。六月。（庫一八〇七）

（一〇〇）貞今日其雨。才（在）六月。（續四，二〇，五　續四，二二，一三）

（一〇一）勿即穷，雨。六月。（鐵五九，四）

（一〇二）貞叀雨。六月。（庫七〇一）

（一〇三）貞囗雨。六月。（契五二七）

此及前引之（後上三二，一一）辭，皆武丁時所卜。

（一〇四）貞其雨。囗冓（遘）雨。六月。（虛五八三）

（一〇五）囗其雨。七月。（前三，一八，四）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以上六月卜雨也。

（一〇六）囗雨。七月。（契五二八）

此武丁時所卜。

（二〇七）貞今日其大雨。七月。（前三，一六，一）

（二〇八）貞其雨。七月。（鐵一二，三）

（二〇九）七月其雨。（虛一八九六）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二一〇）壬辰卜，㱿貞王不冓（遘）雨。七月。（粹七七〇）

（二一一）癸巳卜，㱿貞王不冓（遘）雨。七月。（契五〇五）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以上七月卜雨也。前引（院甲）辭，在八月卜雨，乃武丁時之事。

（二一二）壬子卜，𡧊貞㞢（有）來雨。八月。（庫一二二三）

（二一三）丙申卜，貞今夕不雨。貞今夕其雨。八月（粹七六八）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二一四）貞其冓（遘）雨。八月。

（二一五）囗雨。八月。（粹七二二）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以上八月卜雨也。

（二一六）貞今夕不其雨。九月。（前三，一六，六）

（二一七）囗其雨。九月。（鐵六六，三）

此武丁時所卜。又武丁時曾於九月逹雨十八日已見前。又後引（粹八一四）辭言「甲申卜，中貞叀夋祭雨，九月」乃祖庚祖甲時所卜。是九月降雨或卜雨也。

（二一八）貞今夕不其雨。十月。（甲九三）

（二一九）及今十月雨。

（二二〇）貞弗其及今十月雨。（甲二八四五）

（二二一）壬寅卜，之（茲）十月雨。（續四，九三　徵天三六）

此武丁時所卜。

（二二二）囗步，雨十月。（庫一九四二）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皆十月卜雨也。

（二二三）癸亥卜，殼貞旬亡囚（禍）。己巳雨。十一月。（續四，八，二）

（二二四）貞今夕不雨。十一月。（契五四〇）

（二二五）囗囗卜，殼貞今十一月不其雨。（鐵三九，二）

（二二六）丁丑卜，㞢貞今十一月其雨。

（二二七）貞今十一月不其雨。（續四，一九，二）

此及後引之（甲）辭皆武丁時所卜。乃十一月降雨或卜雨也。

（二二八）貞其雨。十二月。（後上三二，七）

此及後引之（粹六九二）辭，皆武丁時所卜。

（二二九）辛未卜，行貞今夕不雨。才（在）十月二。（粹七二三）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皆十二月卜雨也。

（二三〇）貞及十三月雨。（前一四五，六）

（二三一）己未卜，殼貞今十三月雨。

（二三二）己未卜，殼貞今十三月不其雨。

（二三三）己未卜，殼貞今十三月雨。　貞十三月不雨。

（二三四）〔貞今十三月其雨〕。

（二三五）貞今十三月不其雨。

（二三六）貞今十三月其雨。

（二三七）貞今十三月不其雨。（院）

（二三八）貞今十三月雨。（續二，四，一二）

（二三九）今十三月雨（後上三二，四）

此武丁時所卜。乃十三月卜雨也。凡此雖多卜雨之辭其真正記載降雨

者甚少，（三七）然既卜雨矣，則於時必有降雨之可能可知。茲更將各月卜雨降雨見於卜辭中之次數，列表以明之：

月份	時期	武丁時	祖庚祖甲時	廩辛康丁時	武乙文丁時	帝乙帝辛時	總計	
一月	卜	10	1				11	13
	降	2					2	
二月	卜	10	4				14	15
	降	1					1	
三月	卜	7	3				10	11
	降	1					1	
四月	卜	1	2				3	3
	降							
五月	卜	4	4	1			7	9
	降	1		1			2	
六月	卜	6	1				7	7
	降							
七月	卜	2	3	2			7	7
	降							
八月	卜	1	2		2		5	8
	降							
九月	卜	2					2	3
	降	1					1	
十月	卜	4	1				5	5
	降							
十一月	卜	4					4	5
	降	1					1	
十二月	卜	1	1				2	2
	降							
十三月	卜	11					11	11
	降							

觀上表，諸月中卜雨降雨次數最多者為二月，一月，十三月。且如前引之（前三，一九，二）辭，言二月大雨，（佚三四九）（佚七九六）（庫七一七）等辭言一月多雨，知殷代之一二月必常雨，卜辭所記，決非偶然。殷代之一二月者，如「殷建丑」之說為可信，則相當於今所行夏曆之十二月，一月，陽曆之一二月。然在今之安陽一帶，此兩月中，恆降大雪，與卜辭所記多雨者至不同，

此大可注意之事也。(三八)

或疑卜辭之雨，或包括雪在其中。(三九)但卜辭中自有雪字，如：

(一四〇)旬㞢(有)希(祟)，王疒(疾)首，中日羽。(前六，一七，七)

(一四一)貞征(延)羽，出曰(龜一，七，二一)

(一四二)□子羽。(前四，二九，六)

(一四三)戊申，貞耕又(有)羽。

(一四四)戊申，貞耕又(有)羽。(前五，三八，三)

(一四五)癸酉卜，□羽曰(龜二，二〇，二)

(一四六)□曰羽。(虛一五八〇)

此及後引之(院甲)辭，皆武丁時所卜。

(一四七)己未卜，貞曰，羽。(甲二四九八)

此康辛康丁時所卜。後引之(後下一，一三)(佚三八八)辭，乃武乙文丁時所卜。亦均言羽及𩁹。

(一四八)□巳卜，貞今日𩁹。(前六，一，三)

(一四九)其𩁹。

(一五〇)貞霙。(續四，二一，四，八)

(一五一)貞霙。(龜一，二，二)

此及後引之(續四，二〇，一二)(契七六九)(續四，二四，一四)(契八一八)等辭，皆帝乙帝辛時所卜。羽字孫詒讓釋叕，又釋羽。(四〇)羽字羅振玉(四一)王襄(四二)釋翟，皆非是。葉玉森先釋羽為雪，謂象雪片凝華形；釋羽為霰，謂象水雪雜下。(四三)後又謂羽仍是雪之省變。(四四)雖近是矣，而仍有一間之差。唐立厂先生釋羽為彗，謂即小篆之彗，段為雪；釋𩁹為雪，謂即小篆之䨮。(四五)其說則確不可移。䨮字今作雪。在卜辭武丁時作羽及羽；至武乙文丁時加從雨作𩁹；至帝乙帝辛時又由𩁹變為霚，又變作霙。其實皆一字也。卜辭既有雪，則雪者決不能於雨中概之。

又卜辭中之雪者，每與雨兼而卜之，如：

(一五二)庚子卜，𩁹(雪)。甲辰卜，乙巳雨。甲辰卜，丙午雨。(後下二，三)

(一五三)□□卜，王貞甲申雨，乙雨，大𩁹(雪)，寅大戶(啓)，卯大鳳(風)自北。(佚三八八)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

(一五四)壬戌卜，貞今日不雨。其雨。□□卜，貞□□霙。(續四，二〇，二)

(一五五)辛卯卜，貞今日征(延)霙(雪)。貞枚(昧)征(延)霙(雪)。壬辰卜，貞今日不雨。(前三，一九，五)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又有雪與雹兼卜者，如：

(一五六)□雹其羽(雪)隹(唯)庚吉。

(一五七)貞弗其囚禺雹。(院)

此武丁時所卜。雹字武丁時卜辭中常見，祖庚祖甲以後之卜辭中無之。亦作雹(四六)、雹。(四七)羅振玉釋雹(四八)，郭釋蚰。(四九)於字之從∵∵者難以講通；且卜辭中有「雨雹」連文(五〇)者，亦決不能以電蚰解之。惟葉玉森釋雹(五二)說較可信。字從申從∘∘，正象閃電交作而雜降冰雹之形。卜辭之雪，每雨雪兼卜，或雹雪兼卜，足證殷代之雪，當不甚大，不甚純，常雨雪雜下，或雨後成雹，雹後成雪也。

惜卜辭中之雪，無一記有月份者，不能使吾人對於殷代之氣象，作更堅決之確定。(五三)惟有記雪之時刻者，除前舉「中日羽(雪)」之外，或言夕雪：

五二說未言月份，不知有此者，為殷人之語，[illegible]此[illegible]十七年何作成也。

(一五八)辛丑卜，貞今夕霙(雪)。茲御。(一七四)不其霙(雪)。(續四，二〇，一二)

或言昧雪：

(一五九)枚其霙(雪)。(契七六九)

(一六〇)枚霙(雪)。(續四，二四，一四)

(一六一)枚其霙(雪)。(契八一八)

並前引(前三，一九，五)一辭，皆帝乙帝辛時所卜。枚即妹，段為昧。釋名釋親屬：「妹，昧也。」王弼易略例：「明微故見昧。」釋文：「昧本作妹。」盂鼎「妹辰」即昧辰。羅振玉以為地名，謂即酒誥之妹邦者(五三)非是。夕雪及昧雪者，或以夜間及晨爽天氣較涼，乃降雪。此所降之雪，若於日中，或即變為雨，亦未可知。至前引(前六，一七，七)辭言「旬㞢希王疒首中日雪」，貞旬有祟，而隨記王疾首，明王疾首為禍祟也。又隨記中日雪，知殷人亦必以中日降雪為不祥，則殷代中日降雪之機會，或不甚多，因被視為災異之事也。

由上觀之，殷代自一月至十三月，蓋終年降雨，雖間亦降雪，但不大，不純，或雪雨雜下，或於夜間天氣較涼之時降之。其所以與今河南安陽一帶冬季通常皆降大雪者之至不同者，蓋有兩種解說焉。

一曰，殷人無四時之觀念，無閏月，漸漸差錯，則一至十三月皆有輪為雨季之可能。然徵之事實，此說實不可通。卜辭中之旾(春)𦵏(秋)雖與後

世「春夏秋冬」之春秋不同，（五四）然殷曆中確有閏月之事，則毫無可疑。如武丁及祖庚祖甲時卜辭中均有十三月之稱

（一六二）貞亦殷才（在）帚乎（呼）之（茲）奠（鄭）。十三月。（鐵五，四）
（一六三）曰㞢口从。十三月。（鐵六〇，一　佚一五六）
（一六四）甲子卜，殻，貞勿蚑羌百。十三月。（鐵一七六，一）
（一六五）貞吳𢦏羌龍。十三月。（拾五，五）
（一六六）曰其曰十三月。（前三，三〇，二）
（一六七）辛亥卜，貞侯來甲羽（翌）甲寅㞢用于夫（大）甲。十三月。（前四，七，六）
（一六八）貞于口禦。十三月。（前四，七，七）
（一六九）循，十三月。（前四，一七，三）
（一七〇）曰西告曰曰三邑。十三月。（前七，五，一　龜二，九，一）
（一七一）己卯卜，穷貞膚龜，羽（翌）日。十三月。（前七，五，三）
（一七二）辛巳卜，貞雀受又（祐）。十三月。（前八，一一，三）
（一七三）辛未卜，貞其艮。十三月。
（一七四）辛未卜，貞其乍（作）田（禍）。十三月。（後下七，一一）

（一七五）貞叀亥冎令。十三月（後下一八，七）
（一七六）口子卜，穷貞口王丁祝。十三月。（後下二三，一七）
（一七七）貞之（茲）十三月帚（婦）好不其來。（龜一，二，一一）
（一七八）口亥卜，貞今十三月旬至。（續五，一七五）
（一七九）辛巳卜，出貞羽（翌）甲申其㞢彳歲自甲衣。十三月。（虛一二五）
（一八〇）己卯卜，貞𢀛𠂤衣艮。十三月。（佚三二〇）
（一八一）口酉卜，事貞旬亡𡆥（禍）。十三月。（佚三三九）
（一八二）曰受年。十三月。（契九一）
（一八三）貞令介㞢𠂤（師）般。十三月。（徵一，五二）
（一八四）癸口卜，出貞旬亡𡆥。十三月。（甲一一〇八）
（一八五）口未卜，貞𠦪雨勺于河。十三月。（甲二九四九）
（一八六）丙戌卜，十三月𠂤。（甲三七七九）
（一八七）貞今十三月畫乎來。（院）

此及前引之（前一，四五，六）（甲）（續二，四，一一）（後上三二，四）後引之（甲二一一二二）（甲）（庫一五九五）（庫一五一一）等辭，皆武丁時所卜。

（一八八）貞人歲物。十三月（虛七三）
（一八九）曰甲至于多后曰十三月。（前二，二五，三）
（一九〇）辛巳卜，大貞㞢自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前三，二二，六）
（一九一）口卯卜，吳貞王其㞢口壴。十三月。（戩四五，八）
（一九二）曰桒巳𣪘示不又。十三月。
（一九三）曰母辛宗桒曰十三月（續二，九，九）
（一九四）貞吉辛卯酒。十三月。（續四，六三）
（一九五）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禍）十三月。（佚四七）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十三月者，由武丁時卜辭言：

（一九六）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禍）。十二月。
（一九七）癸亥卜，出貞旬亡𡆥（禍）。
（一九八）癸酉卜，旅貞旬亡𡆥（禍）。十二月。
癸未
（一九九）癸巳卜，出貞旬亡𡆥（禍）。十三月。
（二〇〇）癸卯卜，出貞旬亡𡆥（禍）。

（二〇一）癸丑卜，貞旬亡𡆥（禍）。
癸亥
（二〇二）癸酉卜，出貞旬亡𡆥（禍）。二月。
（二〇三）癸未卜，出貞旬亡𡆥（禍）。二月。
（二〇四）癸巳卜，出貞旬亡𡆥（禍）。（甲二一一二二）
（二〇五）貞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雷）。
（二〇六）貞帝其于之（茲）一月令雷（雷）。（院）

十三月在十二月與一月之間，則其必為閏月無疑也。此種閏於年尾名為十三月之閏法，只在武丁時及祖庚祖甲時行之。惟祖庚祖甲時除閏於年尾名為十三月之閏法外，又有於年中置閏者，如卜辭言：

（二〇七）癸未卜，兄貞旬亡𡆥（禍）。六月。
（二〇八）癸丑卜，大貞旬亡𡆥（禍）。六月。
（二〇九）癸亥卜，大貞旬亡𡆥（禍）。六月。
（二一〇）癸酉卜，大貞旬亡𡆥（禍）。
（二一一）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禍）。
（二一二）癸卯卜，貞旬亡𡆥（禍）。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書之，由貞人觀之，其次序之排列，當為：

（二一三）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禍）。七月。

（二一四）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禍）。（佚三九九，鄴下二七，三）

癸丑卜，大，貞旬亡𡆥。六月。

癸亥卜，大，貞旬亡𡆥。六月。

癸酉卜，大，貞旬亡𡆥。（六月）

癸未卜，兄，貞旬亡𡆥。六月。

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六月）

癸卯卜，貞旬亡𡆥。（六月或七月）

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七月。

六月而有六癸或五癸，是必有閏六月矣。故董作賓先生謂祖庚祖甲時乃曆法改進，置閏方法變更之重要樞紐。（五五）自廩辛康丁以後，置閏皆在年中，「十三月」之名，遂不復見。如帝乙帝辛時卜辭曰：

（二一五）癸卯卜，貞王旬亡畎（禍）。才（在）五月，才（在）害餗（次），隹（唯）王來正（征）𡆥方。

$\boxed{癸丑}$

（二一六）癸亥卜，貞王旬亡畎（禍）。才（在）五月，才（在）害餗（次）。（續三，一八，四）

（二一七）癸酉$\boxed{卜}$$\boxed{才}$害餗（次），$\boxed{貞}$$\boxed{旬}$$\boxed{亡}$畎（禍）。王$\boxed{𡆢}$$\boxed{曰}$$\boxed{吉}$。才（在）五$\boxed{月}$，$\boxed{甲}$$\boxed{戌}$，$\boxed{祭}$虎$\boxed{甲}$$\boxed{𠭯}$$\boxed{羌}$$\boxed{甲}$。

（二一八）癸未王卜，才（在）害餗（次），貞旬亡畎（禍）。王𡆢（占）曰吉。才（在）五月，甲申，祭且甲，𠭯虎甲。（續三，一九，二）

以上諸辭皆在害次所貞，當為一年之事。而五月有六癸或至少為五癸：

癸卯　五月

$\boxed{癸丑}$　$\boxed{五月}$

癸亥　五月

癸酉　五月

癸未　五月

是必有閏五月矣。閏月者，所以調節四時。苟無閏月，則每年之四時節候無定期。今殷人既知閏月，則其時雖無嚴格之春夏秋冬等字，至少四時之觀念，必已有之。四時既有定期，則殷代一至十三月皆降雨者，必為終年四季皆雨，決非雨季本有定期，而因在各年所據之月份不同，乃至一至十三月皆可輪為雨季也。

二曰：苟非殷代之曆法幼稚，一至十三月皆有輪為雨季之可能，則別有惟一之解釋，即殷代一至十三月終年降雨者，其氣候必較暖於今日也。

夫古今氣候之迭有變遷，近世中西學者，類能言之。譬如今之蒙古新疆，乃乾燥寒冷沙漠不毛之地也。但在四萬年以前至五十萬年以前之舊石器時代，其氣候則與今之亞洲南部相同，濕潤而炎熱，原生森林密布於廣漠之原野，動物猿猴與人類同生息遨遊於其間。近二十年來，在北平附近之周口店，發現北京原人（Sinanthropus Pekinensis）；在蒙古新疆及華北與巴力斯坦（Palestine）一帶，發現多量曙石器時代及舊石器時代之石器，及屬於內安得搭爾人種（Homo Neanderthalensis）之人頭骨，皆其證也。故世界知名之人類學者，若奧斯朋（H. F. Osborn）馬肅（C. S. D. Mathew）恩朱（R. C. Andrews）輩，皆盛倡中亞蒙新一帶，乃人類祖先所原之說。（五六）至於有史時代，則美人亨丁敦（E. Huntington）氏考察新疆蒙古之氣候，以為常有變遷。在兩漢時，雨量較為充足。自東晉以迄唐代，雨量驟減。至北宋及元代中葉，雨量又畧增進。在南宋及明代中葉，天氣又復亢旱。因謂滿蒙中亞一帶，苟雨量不豐，連年荒歉，其人民為饑寒所迫，必挺而走險，

四出侵掠，以至奪人之國家。五胡亂華，元代滅宋，滿清入關，莫不以受氣候之刺激而發動。竺可楨氏考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以為第四世紀旱災之數驟增，而雨災之數則驟減。自晉成帝咸康二年迄劉宋文帝元嘉二十年，一百又八年中，竟無一次雨災，而旱災則達四十次，豈非第四世紀天氣元旱乎？餘則雨災少者，為十五世紀至十六世紀，旱災之數，為各世紀冠。以證亨氏蒙新氣候在四世紀與十五世紀驟然乾燥之說的為可信。（五七）又蒙文通先生謂西周末季厲宣幽平之世，黃河流域氣候驟變，曾有一長期普遍之旱災。而長江流域則雨量沛足，乃致人民之大量南遷。（五八）而竺可楨氏依日中黑子之統計，以為南宋時代，黃河流域雨量驟減，長江流域，雨量反增，亦當時衣冠所以大量南渡之故。（五九）再者，美人達克勒氏以松柏年輪之厚薄，定往昔雨量之多寡，謂四世紀以後，雨量驟減。至十世紀末雨量稍增。然越五十年又減，以至十二世紀末葉。至十四世紀初期，雨量復增。但泊十五世紀而又銳減，以迄十六世紀初葉。奧人白路克納亦謂十二，十三兩世紀，歐洲溫度較低，而十五世紀之溫度，則較高。（六〇）凡此皆古今氣候常有變遷之證也。

余曩作楚民族源於東方考，（六一）曾援引蒙文通先生之說，以申論

中國古代黃河流域之氣候，必較今日為暖。蓋古代之黃河流域，支瀆交錯，藪澤特多，竹稻蠶桑，本皆南方暖地之物，而北方頗普遍產之，然此猶據典籍以言之者也。

其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在安陽殷墟發掘所得之哺乳類動物骨骼，送交地質調查所新生代研究室考驗。經德日進（P. Teilhard de Chardin）楊鍾健兩氏之研究結果，著為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一書。（六二）其持論頗有可以佐證余說者，茲摘錄數端如下：

由殷墟動物羣研究而最感興會者，為由分析各動物習性之結果，知中國北方氣候，自有史以來之變化，但同時與南方文化之濬通，亦殊顯著。

竹鼠　在安陽發現竹鼠，確甚奇特。因此等鼠只生在南方多森林之地。而以人工搬運說明，又不可通也。

貘　安陽化石羣比竹鼠更有興會而奇特者，為貘化石之存在。貘化石甚少，全見於中國南方。為說明貘類化石之存在於安陽起見，吾人有二假定：一即認貘當安陽殷墟時期，尚存在，因被當時人獵得；一即當時人與南方各地已有交通，此等動

物，係由南方搬運而來。兩者比較，似以後說較為可信。

腫面猪　亦為南部之動物。

獐　由此可知獐雖現在限于長江流域，而以前確在北方分布甚廣也。

聖水牛　若與現存者相比，則似與斐列濱之野水牛相似。

印度象　殷墟之有象，又引起二說：一謂象生存于中國北方；一為來自南方。由各方推斷，似後說較前說為可信。

竹鼠及獐之南遷，乃一有興趣之事實。但因吾人對兩動物之生態不甚了了，故此等遷徙，究與氣候變化上有幾何影響；或係由于耕種關係之故，殊不易判定也。

猪係南方種。關于水牛，吾人視為更新統水牛中之殘存者。但若以為自遷搬而來者，亦未始不可通。但無論如何，現均滅亡。水牛之絕跡，表示氣候上究有若干變化也。

象與貘，則似係將活動物遷移來者。當時與南方之交通似已甚繁盛。安陽多量之巨介（現在生于長江流域）亦可為之佐證也。

德、楊兩氏以最科學之方法，研究中央研究院考古發掘所得最科學之資料，其研究結果，自可以確信無疑。兩氏以殷墟之哺乳類動物多為南方熱帶所產。一部份似當時北方土著，一部份似由南方搬運而來。因謂殷代氣候，必較今日為暖；又與南方之交通，必已繁盛。殷代與南方之交通，余別有文詳之。（六三）殷代氣候，較今日為暖，則於吾人之說，添一有力之佐證。

抑吾人以殷代氣候，較今日為暖和，其證據猶不只此。卜辭中之象，一部分雖由進貢而來，如武丁時卜辭曰：

（二一九）貞口其來象三。（後下五，一二）

「來」者，有呈貢之意，此由他辭言「甲辰卜，㱿，貞奚來白馬。王𠭰（占）曰，吉，其來馬五」；（六四）口𠂤口來馬口异」；（六五）「貞畫弗其來牛。貞畫來牛。弗其來牛」；（六六）「戊戌卜，㱿，貞弜祀今來䵷」；（六七）「戊戌卜，㱿，貞弜祀六來䵷」；（六八）「己亥卜，宾，貞汎用來羌」；（六九）「庚子卜，宾，貞羽（翌）甲辰用星乘來羌」；（七〇）「貞皐來一羌一牛」；（七一）及甲橋刻辭之屢言某來，或某來若干者，（七二）可以證明。「來象三」者，即進貢三象也。德、楊兩氏對殷墟之有象有兩種假定，一為土著一為來自南方，謂由各方推測，似以後說較信。由卜辭之「來象」觀之，其說

似若可從。但武丁時卜辭中又有田獵獲象之語：

（二二〇）口今夕其雨。口今夕不其雨。之（茲）夕允不雨。口隻（獲）象。（前三，三一，三）

則殷時北方確亦有土著之象，並非全由貢獻而來。孟子滕文公「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兕象而遠之，天下大悅。」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為虐於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于江南。」蓋殷人者，本為服象之民族也。（七三）

卜辭中又有豕冡，射冡，執冡，獲冡之辭，如：

（二二一）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禍）。王𠭰（占）曰，㞢（有）希（祟）。若偁，甲午王往𢓊（逐）冡，小臣山（叶）車馬，硪罕王車，子央亦阢（顛）。（菁三）

（二二二）口口卜，亘，貞𢓊（逐）冡，隻（獲）。（前七，三四，一）

（二二三）口王其𢓊冡，隻（獲）。（粹九三七）

（二二四）貞乎犬𢓊（逐）冡，隻（獲）。（後上三〇，一一）

（二二五）口𢓊（逐）冡。

（二二六）口口卜，王，隻（獲）冡，允隻（獲）一。（前七，四一，一）

（二二七）口巳王其獸（狩）戊口隻（獲）兕十一，鹿口（前四，四七，六）

（二二八）口執兕。（粹九四二）

此武丁時所卜。

（二二九）乙巳卜，出，貞𨑩（逐）六兕，毕（禽）。（後上三○，一○）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二三○）王叀翊（翌）日辛射斿兕。（粹一○一○）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二三一）甲午卜，今日王𨑩（逐）兕。（甲六二○）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

（二三二）口口，王卜貞田于臨，往來亡巛。丝御。隻（獲）兕一。（續三，二四，五）

（二三三）戊申卜，貞王田于引𦱐（麓），往來亡巛。丝御。隻（獲）兕一，㹞四。（前二，二八，三）

（二三四）壬子，王卜，貞田宰，往來亡巛。王𠧩（占）曰，弘吉。丝御。隻（獲）兕二，鹿八。（前二，三一，五）

（二三五）口辰卜，貞王徙于口，往來亡巛。丝御。隻（獲）兕十又（有）二。

（佚三五○）

（二三六）乙未，王卜貞田口，往來亡巛。丝御。隻兕二。（前二，三一，四）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其時又有記事刻辭曰：

（二三七）壬午，王田于麥彔（麓），隻（獲）商戠兕，王易（錫）宰丰寑小䂃兕，才（在）五月，隹（唯）王六祀，彡日。（佚五一八又佚四二六文同）

（二三八）辛巳，王則武口口口彔隻（獲）白兕。丁酉口（佚四二七）

（二三九）口口，王田于帛彔，隻（獲）白兕，叔于口，才（在）二月，隹（唯）王十祀，彡日，王來正（征）盂方白炎。（院獸頭刻辭）

此諸地者，大約多在殷之東或東南，（七四）則殷時北方產兕之普遍可知。其見於舊籍者，詩吉日「發彼小豝，殪此太兕。」又何草不黃「匪兕匪虎，率彼曠野。」晉語「昔我先君唐叔射兕于徒林，殪以為大甲，以封于晉。」左氏宣二年傳「宋城，城者謳，棄甲而復。華元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老子「陸行不遇兕虎。」呂氏春秋引故記曰「殺隨兕者，不出三月。」淮南子「兩虎不鬥於偽兕之旁。」說文「嶓冢之山，其獸多兕。」北自唐，南至隨，東自宋，西至周鎬嶓冢之山，亦可見古代北方產兕區域之廣也。

兕與象者，皆南方熱帶之動物，而殷代北方盛產之，則其時之氣候，

必遠較今日為暖，固昭昭然明矣。

又卜辭中有貞今歲受年之辭，曰：

（二四○）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才（在）八月。隹（唯）王八祀。（粹八九六）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貞今歲受年，而在八月。

（二四一）乙丑卜，王，貞今歲受年。十月二。（錄五七四）

（二四二）口寅卜，㱿貞今歲受年。才（在）[illegible]十二月。（院）

此皆武丁時所卜。貞今歲受年而在十二月。夫受年者，農稼收穫時受有豐年之謂。而言今歲受年，則收穫之期，不能逾於十二月或十三月。如「三正」之說為可信，則殷之八月，相當於舊夏曆之七月，陽曆之八、九月；殷之十二月，相當於舊夏曆之十一月，陽曆之十一、十二月。在八月而貞今歲受年，則收穫之期，當在舊夏曆之七、八、九月，陽曆之八、九、十月，此尚近情理。在十二月而貞今歲受年，則收穫之期，至早亦當在舊夏曆之十一月，陽曆之十二月或一月；如該年為閏年，則收穫之期，更或晚至夏曆之十二月，陽曆之一、二月。此在今之中原一帶，為不可能。此問題苟如前所述，在曆法上不能講通，則除古今氣候不同之外，亦終莫得其解也。

意者殷代中原一帶之氣候，大抵與今長江流域之江蘇湖南相似，其適於農業之發展也宜矣。

天文曆象者，亦與農業最有關係之科學也。欲論殷代農業發達之情況，不能不先一究殷代之天文曆象之學。關於殷代曆法，據董彥堂先生考證，以為：平年十二月，閏年十三月，早期閏月置於年尾，名「十三月」，晚期閏月置於年中，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七五）大小月者，所以期符合於天之太陰，閏月者，所以調整四時。其與農業之關係，吾人前已論之。

惟除此之外，尚有可得而言者。

一曰，殷人已注意日月食。如武丁時卜辭中所記日食凡二次：

（二四三）貞日㞢（有）食。（龜一，一○，五）

此貞日有食。「日㞢食」及下之「日夕又食」，與春秋言「日有食之」者句法同。但未記年月日。此一次也。

（二四四）口口卜，王，我叀口步易（錫）日口食日口（庫五一一）

年月未記，日期亦殘。此二次也。

武乙文丁時卜辭中記日食者一次，即：

（二四五）癸酉，貞日夕又（有）食，隹若。

（二四六）癸酉，貞日夕又（有）食，非若。（徵天一）

（二四七）癸酉，貞日夕又（有）食，隹若。

（二四八）癸酉，貞日夕又（有）食，非若。（佚三七四）

此兩版乃同事之異卜。（七六）「隹若」為正面之辭，其義當為若；非字從北從非，當為反面之辭，其義為不若。蓋武乙文丁時某年月之癸酉傍晚有日食之事，此則卜其若不若也。（七七）

此種日食之事，與殷代之年曆問題，關係至為重大。惜西人奧泊爾茲（V. Oppolzer）所著蝕經（Canon der Finsternisse），僅自紀元前一二〇八年始，不能考查文丁以前，為可惜耳。（七八）

卜辭中所記月食之事，見於武丁時者凡五次：

（二四九）癸丑卜，貞旬亡囚（禍）。七日己未岦，庚申月㞢（有）食。（庫一五九四）

此卜旬而隨記第八日庚申之月食，年月未詳，此一次也。

（二五〇）己丑卜，宮貞羽（翌）乙未黍𢀛于且乙。王固（占）曰：㞢（有）希（祟），不其雨。六日甲午，月夕㞢（有）食。乙未酒多工率𢀛遣。（院）

此卜祭且乙而隨記第六日甲午之月食，未詳年月，二次也。

（二五一）癸亥卜，□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旬壬申，夕，月㞢（有）食。（徵天二）

此卜旬而隨記第十日壬申之月食，年月未知，三次也。

（二五二）□月㞢（有）食，聞，八月。（甲一二八九）

此貞月食，月在八，年日未詳，四次也。

（二五三）□□卜，月食□我□其□（鐵二三九，一）

此卜月食，年月日均未詳，五次也。（七九）

以上所舉卜旬卜祭之後，隨記日月食者，乃事過追而記之。然有貞卜日月食之若不若者，則似於事之未至而問之。是殷人者，不特已知日月食，且確已能測日月食也。

二曰，殷人已能觀測若干星象。如武丁時卜辭中屢見星字：

（二五四）辛未㞢酘，新（新）晶。（前七，一四，一）

（二五五）□其□岦。（庫五九八）

（二五六）□岦。（拾一四，六）

岦即星字。如下之（前七，二六，四）辭，亦作曐，郭 曰：

岦字高田忠周釋星。今案與云坤等天象之文同見，其說殆無可易。㞢亦生字，作冊大鼎既生霸字，臣辰盉生豚字均如是作。晶象繁星之形，與許書星字之作曐若曐者同意。金文麓伯星父簋作曐。（八〇）

今案郭說至碻。作岦者與岦同。晶與下（佚五〇六）辭之晶，亦皆星字。說文「晶，精光也。从三日。」又云「曐，萬物之精，上為列星。从晶，从生聲。一曰象形，从〇。古〇復注中，故與日同。曐古文，星或星。」孫詒讓曰：

晶即星本字，象其小而眾。原始象形當作晶。說文曑亦从晶，金文梁上官鼎曑分字省作晶是也。後人增益作曐，遂生分別耳。（八一）

楊樹達作釋晶（八二）以孫說為是，更舉五證以明之。今案孫楊之說，均極是。星之原始字，本當作晶，象眾星之形。又作晶，則象眾星之精光閃灼。其後由象形變為形聲，乃加生作岦，曐，曐矣。

又有鳥星：

（二五七）丙申卜，殼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占）曰：酒，隹（則）㞢（有）希（祟），其㞢（有）酘。乙巳酒，明，雨，伐，既（餼）雨，咸伐，亦雨，㪅卯鳥星。乙巳夕，㞢（有）酘于西。（院）

（二五八）丙申卜，殼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則）㞢希（祟），其㞢（有）酘。乙巳，明，雨，伐，既（餼）雨，咸伐，亦雨，㪅卯鳥星。乙巳夕，㞢（有）酘于西。（院）

此兩版乃同事之異卜。（八三）㪅卯者，皆為祭名。（八四）鳥星疑即尚書堯典「日中星鳥，以殷仲春」之星鳥。竺可楨氏據測驗之結果，謂堯典所記四中星，乃周初之現象。（八五）今由此兩辭所記，知鳥星之名，自殷高宗武丁時即已有之。鳥星者，南方七宿也。（八六）論者以二十八宿之說，成立於紀元前三四世紀甘石二氏之時。（八七）然其來源之古遠，則由此亦可以想而知也。

又有鷸星：

（二五九）□果（果）敘云自北，西單雷，□鷸晶（星）。三月。（前七，二六，四）

鷸字从鳥，右之𠕁乃商，當即鷸字。玉篇「鷸，鷸鸉鳥，舞則天大雨。」孔子家語「商羊舞則天大雨。」作商羊。皆以為鳥名。以鳥名名星，亦猶鶉火，鶉首，鶉尾之類也。又疑鷸字从商，或即商星。

又有火：

（三三〇）七日己巳夕空□㞢新（新）大晶（星）竝大。（後下九，一）

㞢新竝者，皆為祭名。㞢之為祭名無論矣。（八八）所以知新之為祭名者，前引（前七，一四，一）辭曰：「辛未，㞢（有）酘新星」，因有酘禍，乃新於星，新字明明為祭名也。字至廩辛康丁時則變作𣂋，如言「𣂋大乙又彳王受又（祐）」（八九）「𣂋大乙召」。（九〇）𣂋即新，猶他辭鼓或作𡔷，福或作褔，金文之親或作寴，康或作康，豐或作豊，主或作宔，家或不從宀，蓋古文字從宀與否每相通。而𣂋字在此亦非祭名莫當也。所以知竝之為祭名者，他辭言「曰今日竝新兇」（九一）可證。大星及火星者皆星名。大星見下。火者舊籍常見，皆言商主大火，如左氏襄公九年傳：

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又昭公元年傳：

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

國語晉語四：

又

晉之始封也，歲在大火，閼伯之星也，實紀商人。

君之行也，歲在大火，閼伯之星也，是謂大辰。

今卜辭言竝火，則殷之主火，有來歷矣。

又有大星：

（三六一）貞羽（翌）乙卯乙卯（九二）不其易（錫）日。王固（占）曰，㞢求勿雨。乙卯允明霍三㠯食日，大㞢（星）。（甲）

（三六二）□冬（終）夕□㞢亦大㞢（星）□（徵雜一二〇）

及前引（後下九，一）辭，大星者疑即下大歲之別稱，蓋謂星中以歲星為最大也。

武乙文丁時卜辭中，則有大歲：

（三六三）从又（侑）于大歲，𠔁。（庫一〇二二）

又，𠔁祭名，此貞祭于大歲之辭也。近年以來，以現代科學方法研究中國古代天文學史者以日本之新城新藏及飯島忠夫為最有名。（九三）但關於歲星之意見，新城氏以為大約在西元前三百六十年時，甘公石公二人始測得歲星為十二年而行一周天，並用歲星之位置以紀年。（九四）飯

島氏亦以西元前三三〇年為測定歲星位置之最初年代。（九五）劉朝陽氏則據兩氏之說，謂：

新城以十二支之制定為殷代之事，故歲字之出世，必在殷代之後。惟飯島忠夫以十干十二支為在陰陽五行說成立之後出世，而陰陽五行說之成立，則在西紀前三百餘年附近，是歲字造成，又須在此年代之後矣。（九六）

惟郭不然其說，作釋歲一文，（九七）謂戉歲一字，古人尊視歲星，以戉為之符徵，以表示其威靈，故名歲星為歲。由歲星之歲，始孳乳為年歲字。然郭文除多數用為祭名之歲字外，僅舉二例，辭且殘泐不明。證據未免薄弱。故郭氏又不得不作為設問而加以推測之辭，曰：

說者或以五星之觀察，盛行於春秋之中葉以後，古人之星曆智識，當無是詳密，故木星名歲，當屬後起。然而依余所見，則頗不其然。十二辰文字於卜辭中使用最頻繁，且其文字之構成，與巴比侖之古十二宮頗相一致，此事即使尚有考察之餘地，然於卜辭中已有年終置閏之事，以為陰陽曆之調和，已有月大月小之分，以求朔望之一致，謂殷代於歲星之存在及其運

行無所見及，殊屬不合事理。故余意木星名歲，殊合原人之觀照，而歲星名木，則往後五行之說之所波及也。（九八）

又引爾雅之文，以推測殷代更當有年歲之稱，曰：

年歲字之使用，爾雅謂始於夏代，曰「夏曰歲，殷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唐虞夏本屬神話傳說時代，其時文字之有無，尚屬疑問，此說殊不足信。特歲字之使用，為時頗古，則由此可以約略窺知也。殷彝中未見歲字，卜辭雖有歲字，而辭殘泐不明。然有從點作之戉字，用為祭名者，其例多至不可勝數。祭名曰歲者，殆因一歲舉行一次而然。（九九）

今案郭氏之所推測者，皆是也。卜辭中確有歲稱，如：

（三六四）癸卯卜，㱿貞今歲商受年。（契四九三）

（三六五）□酉卜，𠂤貞今歲□（甲三二九八）

（三六六）□歲我受年。七月。（續二，二九，四 戩二六，五）

此及前引之（甲）（錄五七四）後引之（佚三〇九）（續二，二九，二 徵歲八）等辭，皆武丁時所卜。

（三六七）庚申卜，出貞今歲𦹽不至茲（茲）商。二月。（錄六八七）

（二六八）口口口卜出，貞今歲□受年。（庫四六四）

此及後引之（契一二六、庫一三三九）等辭，皆祖庚祖甲時所卜。

（二六九）□今歲不其受年。（佚三〇九）

（二七〇）口亥卜口貞受禾今歲。（甲二五一一）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二七一）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䀠（占）曰，吉。（粹九〇七）

此及前引之（粹八九六）辭，皆帝乙帝辛時所卜。而武乙文丁時卜辭中，又確有大歲之名。則郭氏之說，即皆得其實證。殷代既有歲稱，又有大歲之名，則其星曆知識之進步程度可知矣。（一〇〇）

由殷人天文曆象知識之進步，亦可證其農業必已臻於相當發達之境。蓋天文曆象之學者乃農業社會之產物，其進步與農業之發展，乃有不可分之關係也。

三曰殷人於今歲來歲亦稱今𡆥來𡆥，如卜辭曰：

（二七二）庚申卜，穷貞今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㞢又。（粹一一〇八　又粹一一〇九　續三、一一、三與此同文，乃一事多卜之例。）

（二七三）辛巳卜，㱿貞今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㞢（有）又（祐）

（二七四）辛巳卜，㱿貞今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㞢（有）又（祐）。十一月。（續三、一一、五即佚九七九即徵征二六　又續三、八、九與此同文。）

（二七五）貞今𡆥王勿乍从望乘伐下危，上下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庫一五九二　又庫一六一四，前五、二五、三，甲一、二四、一五皆與此同文。）

（二七六）丙申卜，㱿貞今𡆥王勿伐下危，弗其受㞢（有）又（祐）。（續三、一一、四即徵征二八　又續三、一一、二即戩一三、四與此同文。）

（二七七）口口卜，口，貞今𡆥王叀下危伐，受㞢又。（續三、九、一即徵征二四　又龜二、九、一與此同文。）

（二七八）口口卜口貞今𡆥叀王从望乘伐下危，受㞢（有）又（祐）。（續三、三一、二即佚二〇）

（二七九）口申卜，㱿貞今𡆥王从望乘伐下危，下上若，受我又。（續三、一三、一即徵征二五）

（二八〇）丙戌卜，㱿貞今𡆥王从望乘伐下危，我受㞢（有）又（祐）。（鐵

二四九、二）

（二八一）辛酉卜，㱿貞今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㞢（有）又（祐）。

（二八二）辛酉卜，㱿貞今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㞢（有）又（祐）。（院）

（二八三）貞今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㞢（有）又（祐）。（續三、一二、二　即戩一三、三）

（二八四）貞今𡆥王勿从望乘伐危。（佚五三三）

（二八五）丁酉卜，㱿貞今𡆥王𠬝人五千正（征）土方，受㞢（有）又（祐）。三月。（後上三一、六　又後下一、三與此同文。）

（二八六）庚申卜，㱿貞今𡆥王循伐土方。

（二八七）庚申卜，㱿貞今𡆥王循伐土方。（龜一、二七、二　又龜二、九、二與此同文。）

（二八八）口口卜，㱿貞今𡆥王伐土方，受㞢（有）又。（續三、九、一　即徵征三五　又龜二、九、一與此同文。）

（二八九）口口卜口，貞今𡆥王从沚戛伐土方，受又（祐）。四月。（粹一一〇四）

（二九〇）丁丑卜，㱿貞今𡆥王从沚戛伐土方，受㞢（有）又。（庫一五九九）

（二九一）乙酉卜，貞今𡆥勿从戛伐土方。（甲二二四一）

（二九二）口口卜，穷貞今𡆥𠬝正（征）土方。（續三、八、九）

（二九三）貞今𡆥王勿𠬝人正（征）土方。（續六、一七、六）

（二九四）口口卜㱿，貞今𡆥王往伐土方，受㞢（有）又（祐）。十二月。（粹一一〇五）

（二九五）壬辰卜，㱿貞今𡆥王循土方，受㞢（有）又。

（二九六）癸巳卜，㱿貞今𡆥王循土方，受㞢（有）又。（續三、一〇、一　即徵游三）

（二九七）己酉卜，㱿貞今𡆥王叀土方伐口

（二九八）己酉卜，㱿貞今𡆥王从口（庫一五五八）

（二九九）貞今𡆥伐𢀛方，受㞢（有）又（祐）。（龜二、八、一三）

（三〇〇）今𡆥乎（呼）伐𢀛方。（前四、三九、四）

（三〇一）口口卜㱿貞今𡆥王伐𡉚方，受㞢又。（續三、一二、四　即徵征三七）

(三〇二)口口卜，口貞今吉王伐丮方受㞢又。(前七，一五，四)
(三〇三)貞今吉王从冐侯虎伐下方受㞢(有)又(祐)。(前四，四四，六)
(三〇四)口口卜，口貞今吉王循方帝受我又(祐)。(粹一一二八)
(三〇五)口午卜，殼貞今吉王循方帝受(授)我又。(續五，一四，四　即徵游一)
(三〇六)貞今吉乎(呼)从望乘伐口弗其受㞢(有)又(祐)。(鐵二四五，二)
(三〇七)貞今吉王从望乘口(虛一五八四)
(三〇八)口口卜，殼貞今吉王口(續二，二一，五)
(三〇九)壬戌卜，口貞今吉口(契七〇四)
(三一〇)口口卜，口貞今吉王从望乘口(前七，六，二)
(三一一)口丑卜，殼貞今吉王口伐口口。(庫一八七三)
(三一二)戊寅卜，殼貞今吉王口(庫二一二)
(三一三)貞今吉王勿牧人正(征)口方。(續六，一七，六)
(三一四)貞今吉王伐口(契八二)
(三一五)口口卜，口貞今吉王口受㞢(有)又。(契八三)
(三一六)貞今吉王非从口(菁九，九)

(三一七)己丑卜，穷貞今吉商秽。
(三一八)貞今吉不秽。(甲二一二一)
(三一九)辛未卜，囚吉王桼止若。(甲二五一〇)
(三二〇)己卯卜，𡧊貞今吉王令𠬝田从戠至于瀧隻(獲)羌。(前七，二，四)
(三二一)口口卜，殼貞今吉王出。(粹一〇五三)
(三二二)口口卜，口貞今吉口(甲一六七)

此及後引之(甲)辭，皆武丁時所卜。

(三二三)丁亥卜，出貞來吉王其桼丁口新口(續二，九，八　即續三，三六，三　即餘一三，二)
(三二四)口口卜，出貞來吉王其桼丁。(契二九)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字又作屯，如：

(三二五)壬寅卜，今屯方其出。(粹一一四三)
(三二六)戊寅卜，今屯方其出。(鐵一八四，三)
(三二七)丙戌卜，今屯方其大出。五月。(鐵一五一，二　即前一，四六，四　即續三，三六，一)

(三二八)丁巳卜，今屯方其大出。四月。(後上二九，一〇)
(三二九)口亥卜，今屯方其大出。(福三)
(三三〇)甲寅卜，今屯口(拾七，二)
(三三一)戊午口來屯口甲口(契七〇六)

此皆武丁時所卜。吉之作屯，猶他辭世亦作卌，𠧟亦作力，𠷎亦作𠠲，翌亦作𣅀，𢒼亦作弓，𢀛亦作才，𢦔亦作叀，囗亦作占，蓋卜辭文字之從口與否，每相通也。屯者孫詒讓釋禾，吉者孫詒讓釋和(一〇一)並非是。葉玉森(一〇二)及董彥堂先生(一〇三)並釋春，以為即「春夏秋冬」之春，然觀前引諸辭，言「今吉」「今屯」，有在三，四，五，十一，十二月者，則吉與屯者，決非如後世一年四季每季三月之春也。唐立厂先生以吉與屯者皆段為春，雖是紀時，然非後世四時之春。其云「今屯」「來屯」，正猶「今年」「來年」與「今茲」「來茲」耳。後文之「今蘁」「來蘁」亦同。今世猶以「千春」「千秋」代千年，猶上古之遺意也。(一〇四)

其說是矣。

又稱今蘁，如卜辭曰：

(三三二)戊午卜，我貞今蘁我入商。(後下四二，三)

(三三三)今蘁其㞢(有)降𢦔。(龜二，二六，一三)
(三三四)口口卜，穷貞叀今蘁口(後下一二，一四)
(三三五)口口卜，口貞今蘁𠙵(品)𣎆年。(粹八七八)
(三三六)貞今蘁勿口(甲三四〇一)
(三三七)乙酉卜，穷貞今蘁大再口(沈勤廬藏)

此武丁時所卜。

(三三八)今蘁叀(傳)𠙵伐羌。(甲一七九二)
(三三九)口口卜，狄貞今蘁口唐口受又。(甲一五五六)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三四〇)叀今蘁。(粹一一五一)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

(三四一)庚寅，王卜，才(在)𢦏貞余其𠂤(次)才(在，於)丝(茲)上𩵦，今蘁其𦎫，其乎(呼)𤕤示于商正，余受又又(有祐)。王𠧩(占)曰吉。(前二，五，三)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字亦作蘁，如卜辭云：

(三四二)丁未卜，𠕋貞𠂇方𠦪萑妣辛家，今蘁王其从。(後下三三，二)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三四三）叀今蘁（粹一一五二）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蘁者葉玉森（一〇五）及董彥堂先生（一〇六）並釋夏，亦誤。唐立厂先生以為即萬象名義廿五龜部之蘁字，爇者從火蘁聲，當即說文之龝字。曰：

卜辭曰「今蘁」「來蘁」，又曰「今爇」，蘁及爇並當讀為龝，即「今秋」與「來秋」也。蓋蘁聲本有聚斂之義，故假以為收斂五穀之稱。因有收斂五穀之義，故後世注以禾旁，而為形聲字之「龝」。其後又省蘁，遂為「秋」字矣。說文「秋，禾穀孰也。从禾龜省聲。龝，籀文不省。」雖誤蘁為龜，其說固猶有本也。秋本收穫之時，百穀各以其孰為秋，本無定時也。惟穀多一年一孰，故秋之義畧當於年，詩「如三秋兮」是也。卜辭云「今秋」「來秋」，當亦如此，惟未必如歷術中稱年之精確耳。若四時之秋則後起之名矣。（一〇七）

其說至確

春者五穀之始生，秋者五穀之成熟，而殷人皆以為年歲之號，則其農事之發達可知矣。

四　殷人紀年，亦以年稱。如卜辭曰：

（三四四）癸未卜，貞賁于𠿟，十小宰，卯十牛，年十月用。（前四，七，八）

（三四五）受來年黍十一月。（龜二，四，六）

此武丁時所卜。

（三四六）甲戌卜，出，貞自今十年又五王豊□（續一，四四，五）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三四七）□□卜，貞寅至于十年□（粹一二七九）

（三四八）□仔十年（佚，骨一九，辭一五五）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三四九）□年，方白其畣于□（粹一三一六）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說文「年，穀熟也，从禾千聲。」孫炎曰：「年，取年穀一熟也。」春秋桓三年「有年」，穀梁傳「五穀皆熟為有年。」春秋宣十六年「大有年」，穀梁傳「五穀大熟，為大有年。」殷人以「年」字紀年，則其時農業之發達，即可以想見矣。（一〇八）

總之，殷代之雨量豐富，在殷曆九月中，尚可以連雨十八日。自一至十三月終年可以降雨，在今日降大雪之時，在殷代不但降雨，而且雨大

雨多；又其時多產生於熱帶之動物，是其氣候必遠較今日為暖。又殷代曆象之學發達，不但已知大小月及閏年，且能預測日月食及其他星象，已知大歲、大星及鳥星，凡此皆適於農業發達之條件也。而由卜辭中多以「春」「秋」「年」字紀年之事推之，則其時之農業階段必已臻於相當發達之境。以下試更由卜辭中之正面材料證之。

三　農業區域

殷代之農業區域可由某地受年或耕作於某地之卜辭證之。

卜辭中有卜四方受年者如：

（三五〇）東受年。（粹九〇三）

（三五一）□東受年。（陳中凡藏）

（三五二）東土受年。（陳中凡藏）

（三五三）甲午卜，㱿，貞東土受年。

（三五四）甲午卜，㱿，貞東土不其受年。（院）

此武丁時所卜，卜東受年也。

（三五五）南土受年。（粹九〇四）

此亦武丁時所卜；

（三五六）南禾受。（粹九〇五）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卜南受年也

（三五七）乙巳卜，㱿，貞西土受年。三月（後下三八，三）

（三五八）貞西土受年

（三五九）貞西土不其受。（院）

（三六〇）甲午卜，穷，貞西土受年。

（三六一）貞西土不其受年。（院）

此武丁時所卜，卜西受年也。

（三六二）□卯卜，北受年。（粹九〇六）

（三六三）□□卜，北受年。（劉晦之藏）

（三六四）□北土受年。（院）

此亦武丁時所卜，卜北受年也。

（三六五）癸卯，貞東受禾。

（三六六）北方受禾

（三六七）西方受禾。

（三六八）南方受禾。（佚九五六　續二，二九，七）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卜東北西南四方受年也。

（三六九）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占曰吉。

（三七〇）東土受年。

（三七一）南土受年。

（三七二）西土受年。

（三七三）北土受年。（粹九〇七）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卜商與東南西北四方受年也。

此等卜辭者，程憬（一〇九）馬乘風（一一〇）等以為乃卜問耕地，其說殊非。蓋辭中絕無耕作之字，此明明為貞卜受年之辭也。郭　則謂此皆「卜於四望受年之事，其曰東土南土之土蓋假為社，其曰西方北方之方蓋假為祊，均是動詞，詩甫田所謂『以社以方』也。」（一一一）其說亦不確。以土假為社，方假為祊，皆為動詞，則其言「東受年」「南禾受」「北受年」者為方與？為土與？一句之中，安有重要動詞而可以省畧者乎？余謂東土南土之土，猶武丁時卜辭言「令伐西土」（一一二）之土；西方北方之方，猶武乙文丁時卜辭言「庚戌卜，罕于四方其五犬」「辛卯卜，郊彡酌（酒）其又（侑）于四方」（一一三）之方，此明明皆卜四方五方受年之辭也。

於此有可注意之問題焉：殷人稱四方皆以太陽為準，或順太陽之時向而稱東南西北，如（粹九〇七）辭及武丁時所卜之：

（三七四）癸卯卜，今日雨。

（三七五）其自東來雨。

（三七六）其自南來雨。

（三七七）其自西來雨。

（三七八）其自北來雨。（前六，五七，七　龜一，二一，三　後上三二，六　合）

廩辛康丁時所卜之：

（三七九）甲子卜，王从東戈兴侯庶。

（三八〇）乙丑卜，王从南戈兴侯庶。

（三八一）丙寅卜，王从西戈兴侯庶。

（三八二）丁卯卜，王从北戈兴侯庶。（甲）

是也。或逆太陽之轉向而稱東北西南，如（佚九五六）辭是也。其如後世稱東西南北者則絕未之見。

又五方之觀念，在殷代確已有之。如（粹九〇七）辭，以商與東南西北之四方並貞，據他辭言：

（三八三）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十月。（前八，一〇，三）

（三八四）□巳卜，王貞于中商乎御方。（佚三四八）

此武丁時所卜。

（三八五）庚辰卜，尊中商。（院）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則商即中商也。中商而與東南西北並貞，則殷代已有中東南西北五方之觀念明矣。或謂五方之觀念產生於秦漢之際，五行說流行之後，殊不然。（一一四）

有卜黍于四方者，如：

（三八六）庚申卜，㱿貞昔且丁不黍隹（于）南。（院）

（三八七）貞今𣡕王黍于南，賁于南洮。（續一，五三，三）

（三八八）貞今𣡕王黍于南，賁于南洮。（續五，九，三）（一一五）

此武丁時所卜，貞黍于南也。黍者在此用為動詞，意為種黍。

（三八九）貞乎（呼）黍于北受年。（續二，三〇，三）

此亦武丁時所卜，貞黍于北也。

此卜四方受年，或黍于四方者，以不言地名，皆無由知其地之所在。

此外有卜某地受年或耕作於某地者，如武丁時卜辭曰：

（三九〇）丁未卜，㱿貞𢀛受年。

（三九一）貞𢀛不其受年。（院）

此卜𢀛受年也。

（三九二）癸丑卜，㱿貞冓受年。

（三九三）貞冓不其受年。二月。（院）

此卜冓受年也。

（三九四）侖受年。（後下二七，一八）

（三九五）□□卜，㱿貞才（在）𣡕□田侖受年。（菁一〇，七）

此卜侖受年也。

（三九六）貞陮受年。（院）

此卜陮受年也。

（三九七）□寅卜，萬受年。（前三，三〇，五）

此卜萬受年也。

（三九八）戊寅卜，宾貞王往以眾黍于囧（囧）。（前五，二〇，二）

此卜黍于囧（囧）也。

（三九九）貞乞耤才（于）𠯑（名）受㞢（有）年。（院）

此卜耤于𦊆也。耤字象人持耒耕作之形，其義為耕。說文「耤，帝耤千畝也。」以耤為帝耕之專字，義乃後起。

（四〇〇）丁酉卜，㞢貞：乎甫（圃）秜于始，受㞢（有）年。

（四〇一）𥳑𣿭殼，甫耤于始，受年。（院）

（四〇二）始受年。

（四〇三）始不其受年。（院）

（四〇四）貞始受年。（庫三〇八）

始者當即帚始之所封。此卜始受年也。甫，說文「男子之美稱也。从用父，父亦聲。」林義光曰「用父非義，古作甾，从田父聲，即圃之本字。說文云『圃，種菜曰圃，从口甫聲』。」（一一六）今案林說甚是。惟卜辭之甫，乃象種禾于田之形，非从父聲。又言甫秜，秜即稺，今之小米，是種菜者亦後起之義也。

（四〇五）囗帚好囗受年。（粹八六四）

此卜帚好所封之地受年也。

（四〇六）囗囗漁囗受黍年。（粹八七七）

此卜子漁所封之地受年也。然亦皆無由指實其於今地為何。其有可知當為殷之某方者，或言𢀛受年：

（四〇七）貞𢀛受年。

（四〇八）貞𢀛不其受年。（院）

𢀛字不識，常見於武丁時卜辭中，或言先於𢀛：

（四〇九）乎（呼）先于𢀛（續五・二六・一〇 即徵八・八六）

（四一〇）巳巳卜，㞢貞：乎（呼）眾先于𢀛。

（四一一）貞勿乎（呼）眾人先于𢀛。（庫一三）

（四一二）巳巳卜，殼貞：勿乎（呼）帚姘㠯𡗜先于𢀛。

（四一三）貞勿乎（呼）帚姘㠯𡗜先于𢀛。（續三・二六・二 即徵典一〇九）

（四一四）貞乎（呼）帚姘㠯𡗜先于𢀛。（庫一六三〇）

（四一五）囗𡗜（見）于𢀛（續五・二七・二）

先，祭名，言先祭于𢀛也。或言𢦏于𢀛：

（四一六）引𢦏于𢀛。

（四一七）引𢦏勿于𢀛。（院）

（四一八）貞引𢦏于𢀛。

（四一九）貞引𢦏勿于𢀛。（院）

引，人名。𢦏即𢦔。此貞引是否𢦔于𢀛地也。或言王𢓊于𢀛：

（四二〇）王𢓊于𢀛，王𢦏囗（佚八一五）

𢓊之義為巡視，言王巡于𢀛也。或言𢦏𢓊于𢀛：

（四二一）辛丑囚，內貞：我𢦏𢓊于𢀛。（前六・二二・八）

（四二二）囗酉卜，殼貞：我𢦏𢓊于𢀛。一月。（虛三七）

𢓊，國名，𢦏有伐義，言伐𢓊于𢀛也。或言自𢀛：

（四二三）囗自𢀛于囗（佚七八二）

言自𢀛往于某地也。或言入𢀛：

（四二四）隹丁入𢀛。（院）

言入于𢀛地。卜辭中常言「入商」，又𢀛地、𥃮地、雀地亦言入者，或自邊防領外之地入於本國之地故然也。以上皆武丁時所卜。武乙文丁時卜辭則言在𢀛：

（四二五）癸巳貞旬亡囚（禍）。

（四二六）癸卯貞旬亡囚（禍）才（在）𢀛旬。

（四二七）癸丑貞旬亡囚（禍）才（在）𢀛。

（四二八）癸亥貞旬亡囚（禍）才（在）𢀛旬。

（四二九）囹酉圓旬亡囚（禍）囗食旬。（粹一四二六）

知𢀛者必為殷之屬地，為殷王常常臨幸之所。而由他辭言：

（四三〇）貞亦㠯般才（在）𢀛乎（呼）㠯（次）才之奠。（鐵一六八三）

（四三一）圓亦㠯般才（在）𢀛乎（呼）㠯才之奠（鐵五・四）

此武丁時所卜。「亦」讀為「夜」，「㠯」後之「才」字用為「于」。（一一七）之讀為「茲此」之「茲」。（一一八）言今夜㠯般在𢀛地，呼其次于茲奠也。而奠者武丁子子奠之所封，在今陝西華縣境。（一一九）則𢀛者必與奠相去不遠，亦在殷之西方也。

或言沚受年：

（四三二）己卯囚，圓沚不其受年。（續二・二八・四）

此武丁時所卜。沚在早期卜辭中常見，或言𠁁沚：

（四三三）囗囗囚，㞢圓囗囗𠁁（傳）沚囗（鐵四二三）

或言沚來：

（四三四）沚來。（甲三一五五）

此皆武丁時所卜。祖庚祖甲時卜辭中則言在沚卜：

（四三五）貞亡尤，才（在）十月二。才（在）沚卜。（錄六八五）

則沚者必為殷之屬地可知。而由武丁時卜辭或言令沚𢦏羌方：

（四三六）癸卯卜，㱿貞：𠁁（傳）甫乎（呼）令沚𢦏羌方。十月。（前六・六〇・六）

羌方者在殷之西北。或言方來于沚：

（四三七）方其來于沚。

（四三八）貞方允其來于沚。（前七，二九，二）

方即方夷，亦在殷之西北。（一二〇）或記沚戠來告邑方及土方寇邊之事：

（四三九）癸巳卜，殼貞旬亡田（禍）。王固（占）曰，㞢（有）希（祟）其㞢（有）來嬄（艱）。三至五日丁酉，允㞢（有）來嬄（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正（征）于我東啚（鄙）𢦏二邑。邑方亦㑴（侵）我西啚（鄙）田。（菁二）

（四四〇）癸巳卜，殼貞旬亡田。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嬄。三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嬄自西，沚戠告曰，土方正于我東啚，𢦏二邑。邑方亦㑴我西啚田。（續四，三一，一）（一二一）

（四四一）癸□卜，殼貞旬亡田（禍）。王固（占）曰，㞢希，其㞢來嬄（艱）。六日戊□，□㞢（有）來嬄（艱），沚戠乎（呼）□邑□（續四，三一，六）

（四四二）□沚戠□邑方□方其□（續六，一三，五）

沚為地名，戠為人名。戠者受封於沚而為沚地之長，故以沚戠稱之。（一二二）㞢來嬄自西，而沚戠告，又邑方土方者，皆武丁時西北方之兩大勁敵。

則沚者亦必在殷之西或西北明矣。

或言雀受年：

（四四三）庚子卜，雀受年。（前三，一，二）

此武丁時所卜。雀作黄，以其與「庚子卜弜。受年」並貞，而他辭言「乙巳卜，貞弜眔雀伐羌，因（禍）」（一二三）證之，知其當為雀字之或體也。雀地者武丁時卜辭中常見。或言奠于雀：

（四四四）貞乎（呼）往奠于雀。

（四四五）勿乎（呼）奠于雀。（甲）

奠，祭名，謂奠祭于雀也。或言往雀𠂤：

（四四六）戊子卜，令□往雀𠂤（次）。（鐵二二六，一）

謂令某人往次于雀地也。或言入雀：

（四四七）乎（呼）人不入于雀。

（四四八）乎（呼）入。（甲）

謂入于雀地也。則雀者必為殷之屬地。而自他辭或言雀𢦏祭：

（四四九）壬辰卜，殼貞雀𢦏祭。

（四五〇）壬辰卜，殼貞雀弗其𢦏祭。三月。（甲）

左氏成四年傳「晉伐鄭，取汜祭」。括地志「故祭城在管城縣東北十五里，鄭大夫祭仲邑也」。路史國名紀「祭伯爵，商代國，後為周圻內，今管城東北十五里有古祭城也」。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畧「隱元年，祭伯來。杜注，祭國，伯爵。周公第五子所封地，在東周畿內。後漢志中牟有蔡亭，蔡與祭通。今在開封鄭州東北一十五里」。其地在殷之西南。或言雀伐亘：

（四五一）癸卯卜，殼貞乎雀衔伐亘𢦏。十二月。

（四五二）勿乎（呼）雀衔伐亘，弗其𢦏。（甲）

（四五三）乙巳卜，㞢貞雀弗其隻（獲）亘。

（四五四）乙巳卜，㞢貞雀隻（獲）亘。（甲）

（四五五）戊午卜，殼貞雀𠂤（追）亘。

（四五六）戊午卜，殼貞雀𠂤（追）亘，㞢（有）隻（獲）。（甲）

或言亘正雀：

（四五七）□□卜，亘其月（捐）正雀。（庫一一五一）

（四五八）癸亥卜，亘弗月（捐）正（征）雀。（庫一一一七）

（四五九）癸亥卜，亘弗月（捐）雀。

（四六〇）丁卯卜，雀隻（獲）亘。（粹一五五三）

而亘者在今山西垣曲縣西北，居于殷之西方。或言雀正犬：

（四六一）乙酉卜，貞雀往正（征）犬，弗其毕（禽）。十月。（鐵一八一，三）

而犬者在今陝西興平縣以東，亦當于殷之西方。或言雀人𢦔於教：

（四六二）戊戌卜，雀人𢦔（易）于教。（甲二〇六）

山海經北山經「教山，其上多玉而無石。教水出焉，南流注于河」。水經河水注「河水又東與教水合，水出垣縣北，教山南」。其地在今山西垣曲縣界，亦當殷之西方。或言雀𢦏戉：

（四六三）貞雀𢦏戉𠙵。

（四六四）貞戉隻（獲）。

（四六五）辛丑卜，殼貞戉不其隻（獲）。（甲）

他辭言「貞戉隻（獲）羌。貞戉不其隻（獲）羌。貞戉不其隻（獲）」（一二四）「戉隻（獲）羌」（一二五）「己巳卜，殼貞邑方弗允𢦏戉」（一二六）「甲寅卜，殼貞戉其隻（獲）正（征）土方」（一二七）是戉者亦在殷之西或西北方也。或言雀伐羌：

（四六六）叀（唯）雀伐羌。（甲二三二六）

又前引（粹七六七）辭亦言「乙巳卜，貞弜眔雀伐羌，因（禍）」，而羌者亦在殷之西或西北，則雀者亦必在殷之西方可知矣。

或言𠂤受年，如前引（前三、一、二）辭言「庚子卜，𠂤受年」者是也。由同版卜辭言「庚子卜，雀受年」及前引（粹一一六七）辭言「乙巳卜，貞𠂤眔雀伐羌，𡆥（禍）」推之，知𠂤亦在殷之西方也。

或言𦎫受年：

（四六七）□□□，𡧊貞：乎（呼）黍于𦎫圖受年。（續二、二八、六）

（四六八）□于𦎫受年。（粹八六三）

（四六九）貞𦎫受年。（甲）

皆武丁時所卜。𦎫地常見于武丁及帝乙帝辛時卜辭中。武丁時卜辭或言王往于𦎫：

（四七〇）□未卜，𡧊貞：王往于𦎫。（庫一八一一）

（四七一）乙亥卜，㱿貞：王往于𦎫。（甲）

（四七二）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𦎫。（續三、二六、一　徵征四三）

（四七三）貞王勿往于𦎫。

（四七四）貞王往于𦎫。

（四七五）貞王勿往于𦎫。

（四七六）王往于𦎫。（庫一五五九）

（四七七）丁卯卜，㱿貞：王往于𦎫，不又（祐）。（鐵二五五、二）

（四七八）丁卯卜，殼貞：今日王往于𦎫之（茲）日大采，雨，王不步。（粹一〇四三）

（四七九）乙卯卜，亘貞：今日往至于𦎫，夕酒子央㞢于父乙。（鉄一九六、一）

（四八〇）貞勿往于𦎫。（粹一〇四六）

（四八一）貞勿往于𦎫。（續三、二八、四　戩九、一五）

（四八二）貞今日勿往𦎫。（粹一〇四八）

（四八三）貞曰乃來，廼往于𦎫。（前四、三五、一）

或言王步于𦎫：

（四八四）辛酉卜，㱿貞：今日王步于𦎫，亡𡆥。（前二、二六、三）

或言王往者于𦎫：

（四八五）貞王往省于𦎫。（庫七一九）

（四八六）貞王勿往省于𦎫。（續五、二九、二）

或言王往省牛于𦎫：

（四八七）貞王勿往省牛于𦎫。（佚四）

或言王往去束于𦎫：

（四八八）丁未卜，㱿貞：王往去束于𦎫。（後上一二、一〇）

（四八九）貞王去束于𦎫。（前一、四八、一）

知𦎫者必係殷之屬地，而為殷王常臨之所。或言祭于𦎫：

（四九〇）貞乎（呼）犬𢆶于𦎫。（續六、七、九）

（四九一）庚子卜，亘貞：勿牛于𦎫。

（四九二）貞勿牛于𦎫。（粹四二一）

（四九三）于𦎫勿㞢。（佚八九〇　續一、五一、一　戩八、一〇）

（四九四）□于𦎫祀若。（契一二八）

帝乙帝辛時卜辭中亦言祭于𦎫：

（四九五）甲辰卜，貞：羽（翌）日乙，王其定圖于𦎫，衣不遘雨。（後上二〇、二）

則𦎫地之重要可知。武丁時卜辭又言歲于𦎫：

（四九六）貞于𦎫大歲。（前四、三五、二）

又言在𦎫：

（四九七）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禍）。甲辰大驟風，之（茲）夕豈，乙巳洀

善口五人，五月，才（在）𦎫。（菁三）

（四九八）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甲辰大驟風，之夕豈，乙巳洀善口王人，五月，才（在）𦎫。（續五、三二、一　徵地二七）

（四九九）丙□卜，貞：王□往□敂，才𦎫。（鉄一六九、二）

（五〇〇）□才（在）𦎫。（龜二、一四、九）

皆謂其貞卜乃在𦎫地行之也。而帝乙帝辛時卜辭中言在𦎫貞者尤多：

（五〇一）庚□卜，才𦎫貞：王今夕亡𡆥。戊□卜，才𦎫貞：王今夕亡𡆥。戊午卜，才（在）呈貞：王田衣逐（逐），亡巛。辛酉卜，才（在）𦎫貞：王田衣逐（逐），亡巛。□中卜，才（在）□，貞：王田□亡巛。□卜，才（在）木貞：王田衣逐，亡巛。（前二、一五、一）

（五〇二）□卯卜，才𦎫貞：王田逐（逐）。辛卯卜，才喬貞：王田□亡巛。（虛一一三二）

（五〇三）□□卜，才（在）料貞：王今夕亡𡆥。十月又二。□□卜，才（在）𦎫貞：王今夕亡𡆥（禍）。（虛四四九）

（五〇四）辛巳卜，才（在）𦎫貞：王田率衣亡巛。（前二、四三、一）

（五〇五）□午卜，才𦎫貞：王今夕亡𡆥（禍）。（虛九四一）

武乙文丁時卜辭言王往于𦎫：

（五〇六）辛卯卜，翊（翌）日王其往于𦎫亡𢦏。于梌亡𢦏。于霝亡𢦏。

（甲九〇七）

由他辭言「壬寅卜，貞王往于盥（召），往來亡𡿧。丝（茲）御（用），隻（獲）鹿」（一二八）「己丑卜，貞王往于盥（召），往來亡𡿧。才（在）九月。口口卜，貞王往于口，往來亡𡿧。丝（茲）御（用），隻（獲）鹿一」（一二九）「口辰卜，貞王往于口，往來亡𡿧。丝（茲）御（用）隻（獲）眔十又二」（一三〇）者觀之，知往有田義。此言王田于𦎫也。此種王田于𦎫之卜辭，在帝乙帝辛時所見者尤多，如：

（五〇七）戊午王卜，貞田疐往來亡𡿧。王𠧞（占）曰吉。辛酉王卜，貞田書往來亡𡿧。王𠧞（占）曰吉。壬戌王卜，貞田𦎫往來亡𡿧。王𠧞（占）曰吉。丁亥王卜，貞田盂往來亡𡿧。王𠧞（占）曰吉。戊子王卜，貞田夌往來亡𡿧。王𠧞（占）曰吉。辛卯王卜，貞田書往來亡𡿧。王𠧞（占）曰吉。（續三，一八，二與續三，一八，六合）

（五〇八）乙卯王卜，貞田宮往來亡𡿧。王𠧞（占）曰吉。戊午王卜，貞田𦎫往來亡𡿧。王𠧞（占）曰吉。辛酉王卜，貞田書往來亡

𡿧。王𠧞（占）曰吉。（前二，三一，三）

（五〇九）戊寅卜，貞王田霝往來亡𡿧。戊子卜，貞王田𦎫往來亡𡿧。（續三，一六，七）

（五一〇）戊申王卜，貞田𦎫往來亡𡿧。王𠧞（占）曰吉。壬子王卜，貞田稍往來亡𡿧。王𠧞（占）曰吉，丝（茲）御（用）。（前二，三八，六　龜二，一九，一）

（五一一）戊申王卜，貞田𦎫往來亡𡿧。王𠧞（占）曰吉。壬子王卜，貞田麓往來亡𡿧。王𠧞（占）曰吉。隻（獲）鹿十。（前二，一六，二）

（五一二）口辰王卜，貞田𦎫往來亡𡿧。王𠧞（占）曰吉，丝（茲）御（用），隻（獲）鹿二。（前二，二六，五）

（五一三）口酉卜，王田𦎫往來亡𡿧。王𠧞曰吉，丝（茲）御（用），隻鹿一。（前二，二六，四）

以𦎫地與蔑膏呈衣喬料疐書盂夌宮霝稍麓率梌等並貞，知其當相去不遠。由（前二，一五，一）（前二，四五，一）（甲九〇七）（續三，一八，二與六）（前二，三一，三）（前二，三八，六）（前二，一六，一）諸辭觀之，𦎫去率至多為半日之程；去梌霝書至多為一日之程，去宮呈至多為二日之程，去麓稍至多為三日之程。

此諸地者，皆帝乙帝辛時之田獵區，在殷之東或東南。則𦎫者亦必在殷之東土可知矣。武丁時卜辭又言𦎫啚：

（五一四）口口卜，亘貞王乞往自𦎫啚。（鐵五七二　續三，三八，一）

是𦎫者或在殷之最東，而為殷東之邊防重鎮也。

或言𠚬受年：

（五一五）辛酉卜，𠚬受年。（後下三四，二）

（五一六）戊午卜，𠚬受年。（佚七三四）

此亦武丁時所卜。𠚬即宮字，早期作𠚬，晚期作宮。猶他辭新亦作⿱宀新，鼓亦作⿱宀鼓，福亦作⿱宀福；金文視亦作⿱宀視，康亦作⿱宀康，豐亦作⿱宀豐，主亦作宔，家或不從宀。而據前節所言宮亦在殷之東也。

又有可以知其當為今之某地者，如或言商受年：

（五一七）甲辰卜，商受年。（前三，三〇，六）

（五一八）丁丑，貞商受年。（前八，一〇，三）

此及前引之（契四九三）（前八，一〇，三）等辭皆武丁時所卜。

（五一九）戊辰卜，出貞商受年。十月。（續二，二八，二）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五二〇）甲子，貞大邑受禾。不受。（粹八九九）

（五二一）丁未卜，大邑受禾。不受禾。（佚六五三）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大邑者即他辭之大邑商，或天邑商。受禾即受年，而如前引（粹九〇七）辭言「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𠧞（占）曰吉」者，則帝乙帝辛時所卜也。羅振玉曰「史稱盤庚以後商改稱殷，而徧檢卜辭，既不見殷字，又屢言入商，田游所至曰往，曰出，商獨言入，可知文丁帝乙之世雖居河北，國尚號商」（三三二）王國維曰「羅說是也。始以地名為國號，繼以為有天下之號，其後雖不常厥居，而王都所在，仍稱大邑商，訖于失天下而不改。周書多士曰：「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是帝辛武庚之居猶稱商也」（二三二）按商即前所言之中商，他辭之大邑商，國之中央，主都之所在，今河南安陽其地也。

或言蜀受年：

（五二二）貞蜀受年。王𠧞（占）曰，蜀其受。

（五二三）貞蜀不其受年。

（五二四）貞蜀受年。

（五二五）貞蜀不其受年。

（五二六）貞蜀不其受年。二月。

（五二七）貞蜀受年。（院）

此皆武丁時所卜。他辭或言伐蜀：

（五二八）□寅卜，㱿，〔貞〕王以人□正（征）蜀。（後下二七，七）

（五二九）丁卯卜，㱿，貞王𦎫𠙻（缶）于（與）蜀。（後上九．七）（粹一一七五）

或言至蜀有事：

（五三〇）丁卯卜，㸚，貞至蜀我又（有）事。（前八，三，八）

知蜀者曾一度叛殷，及平服之後，不特為農藝之區，且於其地舉行祀典也。此亦皆武丁時卜辭。蜀者郭 謂在殷之西，（一三三）陳夢家謂與羌地為鄰，（一三四）皆以為即巴蜀之蜀。夫以益州犀山之高，三峽之險，殷人入川大非易事，卜辭中之蜀絕不能如此之遠，郭陳之說，恐非。然其說亦有因，蓋以誤釋（鐵一〇五，三）辭「貞奚弗其伐羌龍」之羌龍為羌蜀之故也。按卜辭中奚伐羌龍之辭句甚多，除此之外，如言「貞奚弗其伐羌龍，三圓」，（一三五）「貞奚伐羌龍。十三月。」（一三六）而羌蜀連稱者，則絕未之見。即如鐵雲藏龜之一片，其龍字本亦至為清晰，郭氏所據或為翻本，因模糊不清，乃誤龍為蜀。陳氏轉引郭文，未檢原書，遂重沿其誤耳。余謂卜辭中之蜀，

當即左氏宣十八年傳「楚於是乎有蜀之役」，春秋成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又左氏傳「楚師侵衛，遂侵我師于蜀」之蜀。杜注「蜀，魯地，泰山博縣西北有蜀亭」。高士奇曰：「齊博邑在今泰安州東北」。嘉慶一統志「蜀亭在泰安縣西」。又「汶上縣西南四十里有蜀山，其下即蜀山湖」。蓋北自今之泰安，南至汶上，皆蜀之疆土。

或言雪受年：

（五三一）乙巳卜，吕，貞羽（雪）受年。（徵歲四）

（五三二）貞彗（雪）不其受年。（前七，四三，一）

（五三三）□于彗（雪）受年。（粹八六三）

此皆武丁時所卜。孟子梁惠王「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元和郡縣志「齊雪宮故址在臨淄縣東北六里，晏子春秋所謂齊侯見晏子於雪宮也」。雪宮者，或以地名為宮名，則今臨淄東北，即古之雪地矣。

或言廩受年：

（五三四）庚辰卜，亘，貞㐭受年。

（五三五）貞㐭不其受年。（甲）

此亦武丁時所卜。卜辭中有倉廩之廩字作㐭㐭，（一三七）而卜辭文字從口與否每相通，則㐭即廩字也。廩者，余謂即左氏襄二十六年傳「齊烏餘以廩丘奔晉」，定八年「公侵齊，取廩丘之郛」，哀二十年「公會齊人于廩丘」，二十四年「臧為會晉師取廩丘」之廩丘。杜注「廩丘，今東郡廩丘縣故城是」。嘉慶一統志「廩邱故城在范縣東南」。范縣志「廩邱故城在縣東南七十里義東堡」。

或言黍在龍囿：

（五三六）乙未卜，貞黍才（在）龍囿，啬受㞢（有）年。二月。（前四，五三，四）

此亦武丁時所卜。春秋左氏成公二年傳「齊侯伐我北鄙，圍龍」，杜注「龍，魯邑，在泰山博縣西南」。今山東泰安縣東南五十里有龍鄉城，水經注「汶水西南經龍鄉故城南」，今大汶口東十餘里有城基，俗云鄉城是也。卜辭之龍囿或即其地。

或言夙受年：

（五三七）□夙受年。（前六，一六，三）

此亦武丁時所卜。夙字羅振玉（一三八）胡光煒（一三九）葉玉森（一四〇）並釋夙，其說可信。說文夙之古文作佰佰，又宿从宀佰聲，佰古文夙，疑夙即

宿也。春秋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隱八年「宿男卒」，莊十年「宋人遷宿」，杜注「宿，小國，東平無鹽縣也」。嘉慶一統志「無鹽故城在東平州東二十里」，案東平州今為東平縣。

或言弇受年：

（五三八）貞𠕁受年。（庫三〇八）

此亦武丁時所卜。他辭曰：

（五三九）丁酉，㱿，貞來乙巳王入于𠕁。（鐵一八六，一 即戩九，一四）

（五四〇）□□卜，□□乙□王〔入〕〔于〕𠕁。（前六，一四，七）

知𠕁者確為殷之屬地。字陳邦懷釋弇，舉說文弇之古文作𠕁為證，（一四一）其說可從。弇即奄。西山經「崦嵫之山」，穆天子傳並作「弇山」。書多士「昔朕來自奄」，多方「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左氏昭元年傳「周有徐奄」，又昭九年「詹桓伯曰，薄姑商奄，吾東土也」。又定四年「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鄭注書序云「奄在淮夷之北」，又注多方云「奄在淮夷之旁」。說文「䣍國在魯」。後漢書郡國志「魯國古奄國」，嘉慶一統志「奄里在曲阜縣城東，古奄國」。

或言盂受年：

（五四一）貞盂受年。（甲二〇六一）

此康辛康丁時所卜。案春秋有四盂，左氏隱十一年傳「王取為邘之田于鄭」，邘亦作盂。定八年「劉子伐盂」，即邘也。此鄭地也。僖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杜注「盂宋地也」。昭二十八年「孟丙為盂大夫」。哀四年「齊伐晉取盂」。此晉地也。定十四年「蒯聵獻盂于齊」，此衛東地也。卜辭之盂由前節觀之，乃帝乙帝辛時之田獵區域，當在殷之東，或即宋之盂也。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畧曰「杜氏曰，襄邑西北有盂亭，哀二十六年宋大尹盟六子于唐盂即此。今睢州有盂亭」。日人竹添光鴻左傳會箋曰「宋盂在今河南歸德府睢州西北」。

或言羊受年：

（五四二）貞羊受年。（甲二〇六一）

此亦康辛康丁時所卜。嘉慶一統志「羊城在泗州西北四十里，相傳有古城址，後陷為湖，南有高阜如城」。又「羊山在邳州南九十里，南臨黃河，接睢寧縣界」。疑今江蘇睢寧南北及蘇皖交界之處，均即古之羊地。他辭有帚羊（一四二），此羊者，疑即帚羊之所封也。

或言若受年：

（五四三）曰若受年。（粹八八二）

此武丁時所卜。左氏僖二十五年傳「秦晉伐鄀」，鄀，漢書地理志作若。杜注「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于南郡鄀縣」。按商密在今河南淅川縣西，即古之若也。

或言龐受年：

（五四四）龐不其受年。（佚五七八）

或言秦于龏：

（五四五）庚辰卜，㞢貞秦于龏。

（五四六）貞㞢秦于龏。（續五・三四五）

龏即龐，皆武丁時所卜。龐者早期卜辭中常見，或言以人于龐：

（五四七）甲申卜，㱿貞乎（呼）帚好先以人于龐。（前五・一二・三）

（五四八）乙酉卜，㞢貞乎（呼）帚好先以人于龐。（前七・三〇・四　又粹一二二九同文）

貞以囚于龐。（續六・一三・一一）

或言𠂤于龐：

（五四九）貞余于龐𠂤（次）。八月。（粹一二一四）

（五五〇）曰吳𠂤（次）于龐。（甲三四二二）

或言龐㞢盬：

（五五一）貞龐㞢（有）盬。（藏一一・三）

或言祭于龐：

（五五二）乙卯卜，王于龐囧。（後上九・三）

（五五三）貞㞢又于龐。（甲）

知龐者不特為農藝之區，且為殷王祭祀之所，往還常游之地矣。史記六國年表「秦靈公十年，補龐城」。索隱曰「補者修也，其後不知何年，為魏所有，而秦復取之」。又魏世家「惠王九年，秦取龐」。又越世家「犨龐長沙，楚之粟也」。顧觀光七國地理考曰「犨邑名，漢志屬南陽，在今汝州東南五十里。龐邑當與相近」。他辭有帚龐（一四三），此龐者疑即帚龐之所封也。

或言犬受年：

（五五四）辛酉，貞犬受年。十月。（虛四四）

（五五五）辛酉，貞犬受年。十月。（粹八八三）

此兩版乃同事多卜之例（一四四），武丁時卜辭也。他辭又或言雀征犬：

（五五六）己酉卜，貞雀往正（征）犬，弗其𢦏（翦）。十月。（鐵一八一・三）

知犬者當在殷之西。或言令犬方：

（五五七）令犬方。（後下六・一二）

知犬者本為別一方國，而為殷所平服。又稱犬侯：

（五五八）貞令多子族从犬眔[illegible]由（叶）王事。

（五五九）貞令多子族眔犬侯𡲕（戭）周由（叶）王事。（前五・七・七　與前六・五一・七合）

（五六〇）己卯卜，㱿貞令多子族从犬侯𡲕（戭）周由（叶）王事。五月。（續五・二・二　即徵人三二）

知犬方被征服之後，且封為侯爵，所以令多子族从犬侯𡲕周者，以其地域相近也。世本「懿王徙犬丘」。宋衷曰「懿王自鎬徙都犬丘」（一四五）。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槐里「周曰犬丘，懿王都之」。括地志「犬丘故城一名廢丘，亦名槐里，在今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嘉慶一統志槐里故城在興平縣東南，本周犬丘「邑」。今案丘者墟也，周之犬丘當即殷之故犬地也。

或言奠受年：

（五六一）奠受年。（劉晦之藏）

（五六二）貞我奠受年。（拾一〇・二）

此亦武丁時所卜。奠者武丁子子奠之所封，其地在今陝西華縣境。（一四六）

或言亘受年：

（五六三）癸丑卜，隹亘受〔年〕。九月。（粹八八五）

此武丁時所卜。亘者疑即戰國以來之垣。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十五年白起攻魏取垣，復與之。十八年復取之。」又魏世家「武侯二年，城王垣。」徐廣曰「垣縣有王屋山，故曰王垣。」又曹相國世家「追至武垣，生得魏王豹。」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垣。」元和志「故垣縣城在垣縣西二十里。」嘉慶一統志「故垣縣在今縣西北。」

或言帚妝受年：

（五六四）貞帚妝不其受年。（粹八八〇）

或言帚妝受黍年：

（五六五）甲寅卜，古，貞帚妝受黍年。（後上三一，一。粹八七九）

（五六六）甲口〔卜〕，古，貞帚妝受黍年。（續四，二六，四）

（五六七）口午卜，韋貞帚妝〔受〕黍〔年〕。（鐵二一九，一）

（五六八）貞帚妝受黍年。（續四，二七，四）

（五六九）貞帚妝受黍年。（續四，二五，三）

（五七〇）貞帚妝受黍年。

（五七一）帚妝受黍年。（前四三九，六）

（五七二）帚妝受黍年。（佚七六，二）

（五七三）口帚妝受黍〔年〕。（續四，二七，三）

（五七四）口帚妝受黍年。（龜二，一九，五）

或言帚妝黍受年：

（五七五）貞帚妝黍受年。（續四，二五，三）

（五七六）貞帚妝黍受年。（續四，二七，四）

或言帚妝魯受黍年：

（五七七）乙丑卜，古，貞帚妝魯于黍年。（佚五三一）

（五七八）口〔帚〕〔妝〕魯受黍〔年〕。（續五，六，一〇）

皆武丁時所卜。言帚妝受年者，則帚妝必有封地。按春秋之邢地有二，左氏隱五年傳「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杜注「邢國在廣平襄國縣。」僖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蓋周公第四子靖淵之所封。今河北邢台縣西南襄國故城，即其地也。左氏宣六年傳「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杜注「邢丘今河內平皐縣。」地在今河南沁陽東南七十里。然他辭言：

（五七九）貞勿乎（呼）帚妝伐龍方。（續四，二六，三）

龍每羌連稱，地在西土。今乎帚妝伐龍方，則帚妝之所封，必在邢丘，以地與龍方相近，故乎其伐之也。

總之，殷代之農業區域，西至今陝西興平縣境，東至今江蘇睢寧縣境，南至今河南之淅川，東北至今山東之臨淄，儼然據今黃河流域蘇皖魯豫晉陝六省之地矣。茲更繪圖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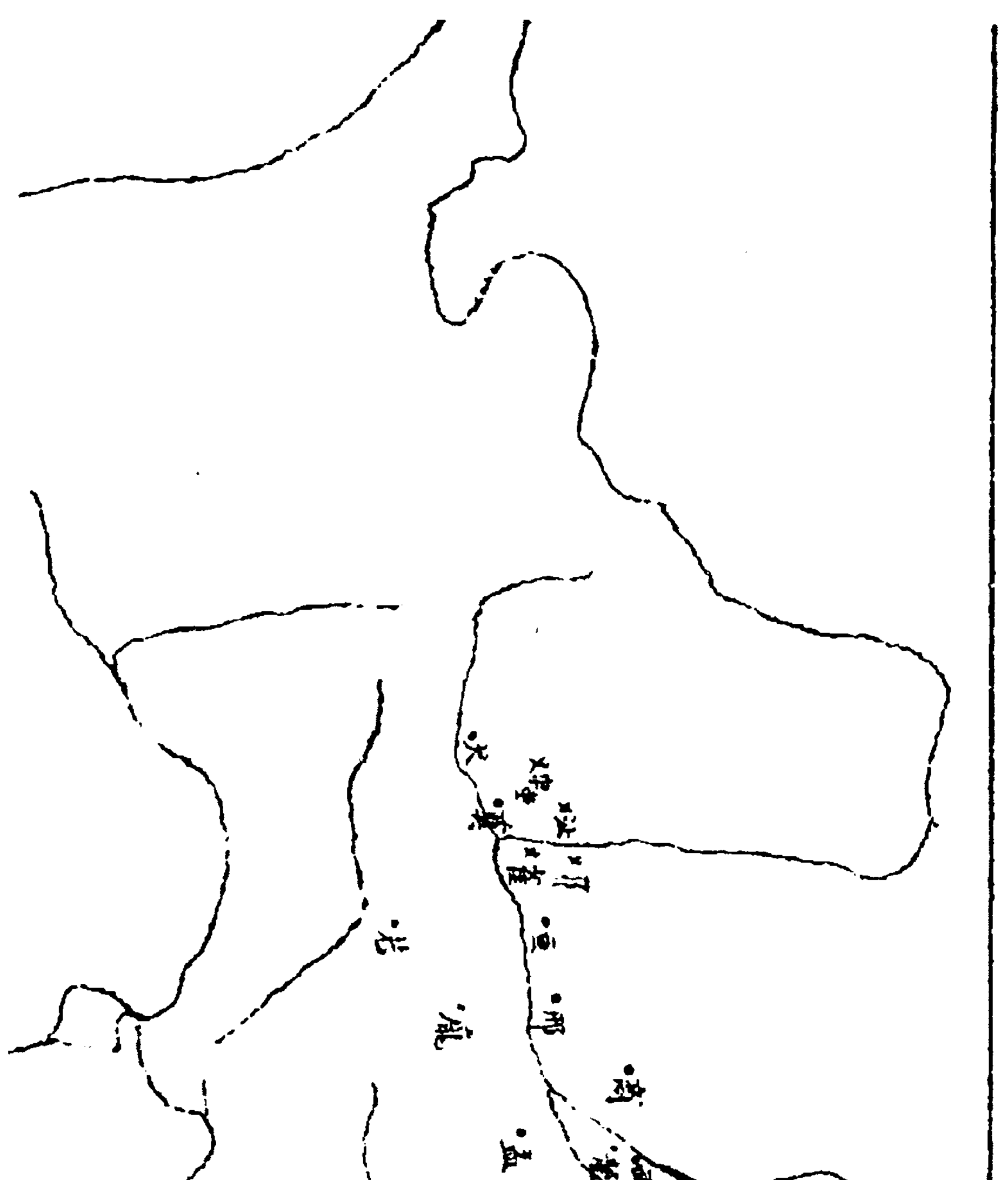

商與後農業產品節言「我受黍年」「我受糧年」，農業禮俗節言「我受年」者，皆指殷之王畿，其餘則皆封國或屬地。詳下節。

四　農業管理

欲論殷代之農業管理，當先論殷代之土地所有形態，欲論殷代之土地所有形態，當先論殷代之封建之制。

昔王國維作殷周制度論（一四七）以為封建之制，乃創于周公。然由卜辭觀之封建之事，在殷代確已有之。如前舉卜辭或貞帚妝受年，或貞帚好受年，或貞娟受年。娟者帚娟之省。帚妝帚好帚娟皆武丁之妃，而貞受年，知其必皆有封地。他辭又或貞羊受年，龐受年。羊者帚羊之所封，龐者帚龐之所封也。又有帚楚者，則封之於楚地。蓋武丁之妃，據余所考，多至六十四人。以寵與不寵，或不全在宮中。其不獲寵者，則封之於一地，或命之祭祀，或命之征伐，往來出入于朝野之間，以供王之驅使，無異親信之使臣。俱詳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及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文中。此殷代分封諸婦之事也。

又據余前文所考，武丁之子，子晝封于殷之東，齊之附近，子宋封于今河南商邱之地而稱白；子奠封于今陝西華縣境；子媚則封于殷之北

方。而如前引(粹八七七)辭，貞子漁受年，則子漁者，亦必有封地。此殷代分封諸子之事也。

卜辭中又有封建功臣之事。如武丁時有一勇猛之武將畓，卜辭中戓言畓亡囚：

(五八〇)丁巳卜，岂，貞畓亡囚(禍)。(甲)

(五八一)王固(占)曰，甲申畓亡囚(禍)。(甲)

(五八二)貞畓亡囚(禍)。才(在)畓。(甲)

戓言畓往來亡囚：

(五八三)癸丑卜，岂，貞畓往來亡囚(禍)。王固(占)曰，亡囚(禍)。

(五八四)貞畓往來其㞢(有)囚(禍)。(甲)

戓言畓來：

(五八五)丙戌卜，㱿，貞畓其來。

(五八六)丙戌卜，㱿，貞畓允其來。十三月

(五八七)丙戌卜，㱿，貞畓不其來。

(五八八)貞畓允其來。

(五八九)貞畓不其來。

(五九〇)貞畓允其來。

(五九一)貞畓不其來。(甲)

戓言令畓：

(五九二)癸未卜，貞今日令畓步。(前五，八，三)

(五九三)癸未囚，貞今日令畓步。(甲二，五，二)(一四八)

則畓之為王所器重也可知。又或言从畓：

(五九四)从畓。(龜二，五，三)

(五九五)从畓。(庫一九一二)

(五九六)貞勿从畓。(庫一五四一)

戓言王从畓：

(五九七)王从畓。(龜二，四，七)

(五九八)王从畓。(虛一三八七)

(五九九)丁亥卜，永貞王从畓。(甲三三三三)

(六〇〇)貞王回囯畓从。(錄五七二)

則畓之為王所親信，又可以想見。戓言畓启王恭呂方：

(六〇一)貞畓启(導)王其恭呂方。(龜二，八，一二)

戓言王从畓伐土方：

(六〇二)貞王循土，王从畓。貞王勿循土方。(前七，七，四)

呂方土方者為武丁時西北方之兩大勁敵，而畓伐之，且每次征伐，王必往从。此可見戰事之激烈及呂方土方之難服，亦可知畓之必為一勇猛之武將矣。畓者亦名沚畓，如卜辭中或言沚畓至：

(六〇三)辛卯卜，永貞今十三月沚畓至。(庫一五一二)

戓言告沚畓：

(六〇四)貞王告沚畓，若。貞不若。(甲三〇〇八)

戓言令沚畓：

(六〇五)貞令沚畓歸。六月。

(六〇六)貞勿令沚畓歸。(龜二，五，六)

(六〇七)乙卯卜，貞令沚畓步。一月。(前六，八，三)

(六〇八)令亻沚畓。(庫一八七五)

戓言从沚畓：

(六〇九)貞勿佳沚畓从。(庫一〇二三)

戓言王从沚畓：

(六一〇)王从沚畓。(續五，二〇一二　續六二〇七)

(六一一)貞王从沚畓。(庫七〇四)

(六一二)王从沚畓。五月。(龜二，四，六)

(六一三)貞王从沚畓。(甲九八五)

(六一四)癸巳卜王从沚畓。(甲六九五)

(六一五)甲子，貞王从沚畓才(在)才(數字之誤)月。(續六，二二，一〇)

(六一六)王从沚畓。

(六一七)貞王凶沚畓其佳齒。六月。

(六一八)貞囯从沚畓不佳齒。(佚四〇五　鄴下三四，四)

(六一九)王勿从沚畓。(龜一，六，一一)

(六二〇)貞王勿从沚畓。(庫一〇二七)

(六二一)貞王回从沚畓。(甲三三五二)

(六二二)己卯卜，王貞余勿从沚畓戠。(續五，一二，二)

(六二三)貞王勿从沚畓王从。(續五，一五，一〇)

(六二四)貞王勿凶沚畓。

(六二五)王从沚畓。(龜二，四，八)

（六二六）貞王勿从沚戠。

（六二七）王从沚戠。（庫一五七三）

（六二八）王从沚戠。

（六二九）貞王勿从沚戠。（契八六）

（六三〇）辛巳卜，殻貞王勿从沚戠，王从。

（六三一）貞王从沚戠。（粹一一〇〇）

或言令从沚戠：

（六三二）貞令从沚戠示ナ（左）。七月。（前四五八即粹一三一七）

或言叀多臣乎从沚戠：

（六三三）貞王从戠，王从。

（六三四）貞叀多吕乎（呼）从沚戠。

（六三五）貞王勿从沚戠。（佚五四四）

或言乎帚好从沚戠：

（六三六）己巳卜，殻貞勿隹帚好乎从沚戠⊠下上若受（授）我又。（前四、三八、二）

或言乎帚井从沚戠

（六三七）□□貞□帚井□□从沚戠。（後下三九、六）

或言王从沚戠伐吕方：

（六三八）貞叀吕方乎伐，貞王勿从沚戠。（契七二）

（六三九）貞告吕方于甲。貞王从沚戠。貞于唐告。貞王勿从沚戠。（前一四七、五）

（六四〇）貞告吕方于甲。三　貞王从沚戠。三　貞于唐告。三　貞王勿从沚戠。三（庫一六〇二）

或言王从沚戠伐土方：

（六四一）辛酉卜，殻貞王从沚戠伐土方。（鉄一二二、二）

（六四二）戊午卜，宮貞王从沚戠伐土方受㞢（有）又。（後上一七、五）

（六四三）丁巳卜，殻貞王叀沚戠从伐土方。（續六、一六、七）

（六四四）丁巳卜，殻貞王叀沚戠从伐土方。（粹一〇九九）

（六四五）貞王从沚戠伐土方。（後上一三六）

（六四六）貞王从沚戠伐土方。（圖錄四）

或言王从沚戠伐𢀛：

（六四七）⊠王从沚戠伐𢀛。（續五，二七，六）

或言沚戠稱冊：

（六四八）⊠沚戠爯冊⊠（續五，二七，四）

（六四九）□□卜，□貞沚戠爯冊⊠（續五，三五，一）

（六五〇）己未卜，殻貞沚戠爯冊⊠（前七，一八，四）

或言沚戠稱冊王从：

（六五一）戊子卜，殻貞沚戠爯冊王从。六月。三（契八五）

（六五二）□□卜，殻貞沚戠爯冊⊠

（六五三）□□卜□，貞沚戠爯冊王从⊠

（六五四）□□卜，殻貞沚戠爯冊⊠（粹一〇九七）

（六五五）□卯卜，殻貞沚戠爯冊王从⊠（續五，二三，一）

（六五六）□□卜，殻貞沚戠爯冊王从⊠（龜一，八，一八）

或言沚戠爯冊王从伐：

（六五七）□□卜，殻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庫一〇五九）

或言沚戠爯冊王从伐吕方：

（六五八）□□卜，□貞沚戠爯冊⊠

（六五九）□□卜，□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吕方。（續三，五，五）

（六六〇）□□卜，殻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吕方允其□。（前七二七二）

（六六一）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吕方。（粹一〇，九〇）

（六六二）⊠沚戠爯冊𠭯吕方。（前七，二五，三）

（六六三）⊠从沚戠⊠

（六六四）⊠吕王从伐受㞢又。（龜一，六，一五）

或言沚戠稱冊王从伐土方：

（六六五）乙卯卜，亘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有）又（祐）。（續三，一〇，二）

（六六六）乙卯卜，亘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又。（庫一五四九）

（六六七）□□卜，殻貞沚戠爯冊，𠭯土方王从⊠（庫一〇九八）

（六六八）貞沚戠姻爯冊王从伐土方我受㞢又。（前五，二三，二）

又望乘侯虎者亦均為武丁時之勇將，卜辭中或以沚戠與望乘並貞，如：

（六六九）辛卯卜，殻貞勿令望乘先歸。九月。

（六七〇）壬辰卜，殻貞王勿隹沚戠从。（佚二二）

（六七一）辛卯卜，殻貞勿令望乘先歸。九月。

（六七二）壬辰卜，亘貞王叀沚戠从。（前七，四三）

或以沚戛與侯虎並貞，如：

(六七三)乎从沚[戛]。

(六七四)乎从𦣠乘。(粹一一一一)

(六七五)貞叀侯虎从。

(六七六)貞勿隹侯虎从。

(六七七)貞叀沚戛从。

(六七八)貞勿隹沚戛从。(鄴下三五・二佚三七五)

(六七九)勿隹冐侯。

(六八〇)叀戛从。

(六八一)勿隹沚戛从。(前六・二五・七)

則沚戛、𦣠乘、冐侯虎為武丁時捍衛王朝鼎足而三之征伐大將，由此又可得而知矣。而沚戛之沚，據前節所述乃一地名，在殷之西或西北，與𢀛方及土方為鄰。蓋𢀛方土方者為武丁時西北方兩大勁敵，為患最烈，以戛之勇猛可以當討伐之任，乃封之於沚以防之，故戛者又稱為沚戛也。

又如武丁時有史臣名雀者，卜辭中或貞雀之有𡆥亡𡆥：

(六八二)癸卯卜，雀其又(有)𡆥(禍)。(佚七五八)

或貞雀之𢦏弗𢦏：

(六八三)□□𡆥，殻貞雀亡𡆥(禍)(前五・四一・八)

(六八四)雀其𢦏。(甲)

(六八五)乙巳卜，貞雀弗其𢦏(虛五六〇)

或貞雀之有保：

(六八六)貞雀㞢保。(龜一・三・三)

或貞雀之有月：

(六八七)貞雀其㞢月。(虛七九七)

或貞雀之有疒：

(六八八)戊申卜，貞雀𡆥月㞢(有)疒(疾)六月貞□其𡆥(禍)。(前七・二・三)

(六八九)戊申卜，貞雀□𡆥月㞢(有)[疒]。

(六九〇)戊申卜，貞雀𡆥月㞢(有)疒(疾)。(續四・一一・一)

或貞雀之死不死：

(六九一)己巳卜，殻貞雀其丼(死)。

(六九二)貞雀不丼(死)二月。(甲)

(六九三)[貞]雀其丼(死)。

(六九四)[貞]雀不丼(死)。

(六九五)貞雀其丼(死)。

(六九六)貞雀不丼(死)(甲二九九六)

或言雀受又：

(六九七)甲申卜，殻貞雀受又(祐)(虛二三五八)

(六九八)甲辰卜雀受侯又(祐)(續二・三一・四 即戩四七・七)

又如前引(前八・一一・三)辭亦曰辛巳卜，貞雀受又(祐)。十三月。辛巳卜，弗受[又]。

或貞雀之行止：

(六九九)□□𡆥，𠂤貞曰雀羽(翌)乙酉至于𣃦(前七・一二・一)

則雀之見重於殷王也可知。卜辭中又或言令雀从：

(七〇〇)丁丑余卜，令雀从。(前八・一〇・三)

或言令雀田𢧀：

(七〇一)曰[予]雀田于占(鐵一九一・二)

或言令雀祭祀：

(七〇二)□未卜，令雀先于□。(甲二一八)

(七〇三)乎(呼)雀𠕋兄丁十牛歲用。(鐵一七六・二)

或言雀𠀠王事：

(七〇四)丙午卜，勿御雀于兄丁三□。(鐵一四五・三)

(七〇五)[貞]雀𠀠(叶)王[事]。(鐵八九・二)

(七〇六)□雀□𠀠(叶)[王]事。(前六・五九・五)

則雀之為殷王所親信，又可以想見。卜辭又或言雀臣：

(七〇七)癸酉卜，令雀臣。(甲二二九)

或言雀臣正：

(七〇八)貞乎(呼)雀臣正。(甲)

正亦官名，卜辭中之「帝五臣」，亦稱「帝五臣正」(二四九)，儀禮大射有「小臣正」。知雀者蓋為殷王之近臣也。然據前節所述，雀又為地名，在殷之西方，亦當即雀之封地。他辭言：

(七〇九)乎(呼)侯雀。(甲四四〇)

是雀者蓋封為侯爵。武乙文丁時卜辭又曰：

(七一〇)□□卜，貞□雀男□受□。(龜二・二二・一二)

是武丁時之侯雀至武乙文丁時又改封為男爵矣。

又武丁時有史官亘，屢掌貞卜(一五〇)及書記(一五一)之事。然據前

節所述，又有地名亘，在殷之西，今山西垣曲縣境，亦當即亘之所封。

又帝辛時卜辭中有攸侯喜：

（七一一）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畎（禍）。才（在）十月又二，正（征）夷方，才（在）漏。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禍）。才（在）正月，王來正（征）夷方，才（在）攸侯喜鄙，永。癸丑卜，黃貞王旬亡畎，才（在）正月，王來正（征）夷方，才（在）攸。（明義士藏）

（七一二）口口卜，才（在）攸侯喜鄙，口餗（次），泳貞王旬亡畎。隹來正夷方。（前四，一一，四）

喜者其名，故他辭又稱侯喜：

（七一三）甲午，王卜，貞：乍余彭（酒）朕㳄，酉余步从侯喜正（征）夷方，上下歛示受（授）余又（祐），不𠱠戈囚（禍），告于大邑商，亡徙才（戋）畎（禍）。僅上甲𠤕，隹十祀。（前四，一八，一與三，二七，六合）

攸者地名，晚期卜辭中常見，或言至于攸：

（七一四）醜其遷至于攸，若。王𧈧（占）曰：大吉。（前五，三〇，一）

或言在攸貞王今夕亡畎：

（七一五）口丑卜，才（在）攸貞王今夕亡畎（禍）。

（七一六）癸亥卜，才（在）攸貞王今夕亡畎（禍）前二，一六，五）

（七一七）丁酉卜，才攸貞王今夕亡畎（禍）

（七一八）癸卯卜，才攸貞王今夕亡畎。

（七一九）辛亥卜，才攸貞王今夕亡畎（禍）。（前二，一七，一）

（七二〇）己未卜，才（在）攸貞王今夕亡畎（禍）。

（七二一）丁巳卜，才攸貞王今夕亡畎（前二，一三，二）

或言在攸貞王旬亡畎：

（七二二）癸亥卜，才（在）攸泳貞王旬亡畎（禍）。隹（惟）王來正（征）夷方。（通別二，四，一五）

（七二三）癸酉卜，才攸泳貞王旬亡畎。王來正（征）夷方。

（七二四）癸酉卜，才（在）攸泳貞王旬亡畎（禍）。王來正（征）夷方。（前二，一六，六）

知攸者乃殷王常臨之所，且為征伐夷方時所駐紮之地。攸者于襄謂條省，疑即鳴條（一五二），其說甚是。天問「何條放致罰」，鳴條正省稱為條。孟子離婁：「舜生于諸馮，遷于負夏，卒于鳴條，東夷之人也。」以鳴條為東夷之地，與卜辭征伐夷方而次于攸者合。焦循孟子正義曰：書序云伊尹相湯伐

桀，升自陑，當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夏師敗績，湯遂从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寶典。後漢書郡國志濟陰郡定陶縣有三鬷亭，三鬷即三朡。由鳴條遂伐三朡，則鳴條當亦不遠。其說可從。金鶚求古錄禮說謂鳴條在開封府封邱縣，但與所謂東夷與夷方者不合，疑非是。夷方者殷末東邊之一大強敵，正猶武丁時西邊之有呂方與土方。由卜辭觀之帝辛征伐夷方自十五年九月癸亥至十六年五月癸亥至少亘九閏月廿五旬之久（一五三）。左氏昭十一年傳曰「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可見其克服之難。武丁為防範呂方與土方乃封𠭰于沚，帝辛為防範夷方則封喜于攸而稱侯，其意一也。

以上皆殷代分封功臣之事也。

卜辭中又有分封方國之事，如武丁時有井方，又稱井。卜辭或言鳴隻井：

（七二五）辛未卜，鳴隻井，隻。

（七二六）鳴不其井隻，允囚。（後下六，一三）

郭 謂，隻讀為魯頌泮水「淮夷卒獲」之獲（一五四）。此言令鳴伐井而貞其獲不獲，則於時井方尚未服殷。他辭又曰：

（七二七）癸卯卜，宾貞井方于唐宗彘。（後上一八，五）

此言井方來宗祀于成湯用彘，則于時井方蓋已為殷之諸侯矣。又甲橋刻辭之右橋刻辭曰：

（七二八）卩入二。才井。（甲）

此據余所考，乃記載龜甲來源之文字（一五五）。卩，人名，言卩入二龜，時在井，是井者又為殷王所臨幸之地。他辭言：

（七二九）乎从井白。

（七三〇）勿乎从井白。（甲）

是井方者蓋被殷王封為白爵矣。祖庚祖甲時仍有殷王幸井之卜辭：

（七三一）貞亡尤。才（在）八月，才（在）井。（錄七一三）

武乙文丁時井方又叛，此由當時卜辭言：

（七三二）己巳，貞桒井方。（粹一一六三）

者可證。殷亡井方亦為周人所滅。乙亥父丁鼎「隹王正（征）井方」，其遺民遺地則被周人瓜分。周公毁「井侯服，錫臣三品：州人、重人、章人」。大克鼎「錫汝井家𤔲田于㽙㠯（與）𠂭（厥）臣妾」，又「錫汝井遹𠭰人耤，錫汝井人奔于量」。又散氏盤有「井邑田」，由矢人分割于散人。大克鼎出土于岐山縣，散氏舊國

當在今大散關附近，則井方當在散關之東，岐山之南，渭水南岸地矣。（一五六）武丁時卜辭言：

（七三三）壬辰卜，貞方恭井方女。（契六二四）

方即方夷，在殷之西方，井方者必與之相近。此與金文井方之地域正合。

又如武乙文丁時卜辭中有旨方：

（七三四）己酉卜，旨方口于口告。（粹一一二七）

（七三五）甲辰，貞畢呂眔的伐旨方受又（祐）。（粹一一二四）

（七三六）丙子卜今日旲旨方恭。（後下二四，一三）

亦省稱旨

（七三七）壬申卜，衔旨于𧖴。（粹一一二五）

（七三八）☒王登☒伐旨受又（祐）。（粹一一二六）

然武丁時卜辭曰：

（七三九）庚子卜𡧊貞西史旨亡𡆥（禍），出（叶）

（七四〇）庚子卜𡧊貞西史旨其㞢（有）𡆥（禍）

（七四一）貞西史旨亡𡆥（禍），出（叶）。二

（七四二）西史旨其㞢（有）𡆥（禍）。二

（七四三）貞旨亡𡆥（禍）。三

（七四四）貞旨其㞢（有）𡆥（禍）。三

（七四五）旨亡𡆥（禍）四

（七四六）其㞢（有）𡆥（禍）。四（甲）

知旨方者在武乙文丁時雖為殷之敵國，然在武丁時則曾為殷之諸侯，被殷王封為西史而當西邊防禦之任也。所以知史之官乃當邊防之任者，武丁時國之大敵在西北兩方，然卜辭中有西史

（七四七）丁巳卜穷貞令禽易乞食乃令西史。三月。（甲二一二一）

（七四八）辛亥卜，𡧊貞以眾人立大史于西奠玫口口月。（龜二，一一，六）

此西史是否即西史旨不可確知。又有北史

（七四九）癸巳卜其乎（呼）北御史衛。（甲一六三六）

（七五〇）貞才（在）北史㞢（有）隻（獲）羌。

（七五一）貞才（在）北史亡其隻（獲）羌。（甲）

此言乎北史而令之衛，言北史隻羌，又他辭或言羌𢦏我史

（七五二）甲辰卜王羌弗𢦏朕史。二月。（前四，四，七）

或言令我史伐𢀛方：

（七五三）壬戌卜，㱿，貞三令我史步伐𢀛方受口口。

（七五四）貞勿令我史步。

（七五五）三令我史。（圖錄一二，一三）

（七五六）貞勿令我史步。（鐵二五〇，一）

或貞方與我史互𢦏：

（七五七）貞方其𢦏我史。

（七五八）貞方弗𢦏我史。

（七五九）貞我史其𢦏方。

（七六〇）我史弗其𢦏方。（甲）

是史者不啻為後世之鎮邊使矣。

武丁時卜辭中又有虎方：

（七六一）虎方其涉河東𣏟其口。（前六，六三，六）

（七六二）口口𡆥貞令望乘眔輿途虎方。十一月。

（七六三）☒輿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七六四）☒虎方。十一月。

（七六五）☒輿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

（七六六）☒輿其途虎方告于且乙。十一月。（佚九四五　前五，一，六　續三，一二，六　續六，一三，二合　徵帝六三　帝二〇三　帝三七　典二七合）

途字見集韻，止也。案有制止平服之意。途虎方猶言正虎方也。（前六，六三，六）辭其後所缺，亦當為一征伐之字。然他辭又曰王在虎：

（七六七）羽（翌）辛王才（在）虎。（契四一六）

是虎方者乃終被平服，而成為殷之所屬。他辭又屢稱侯虎：

（七六八）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往，余不𠦪，其合㠯乃事歸。

（七六九）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女（毋）歸。御。

（七七〇）己亥卜，㱿貞王曰侯虎余其賢女事受。

（七七一）貞王曰侯虎賢女事咎受。（菁七，一）

（七七二）口口卜，口，貞王曰侯虎往，余不𠦪，其合㠯乃事歸。

（七七三）口口卜，口，貞王曰侯虎賢女事咎受。（前七，三六，一）

（七七四）☒侯虎乞來晉㞢事壴。五月。（前四，四五，一）

（七七五）☒侯虎☒（拾三，一）

又稱宫侯虎：

（七七六）貞今日从宫侯虎伐𡧊方，受㞢（有）又（祐）。（前四，四四，六）

宫者侯虎之名，又稱宫侯：

（七七七）貞令宫侯歸。（鐵一○○，四）

（七七八）貞勿令宫侯歸。

（七七九）貞令宫侯歸。

（七八○）貞勿令宫侯歸。（後下二七，四）

（七八一）貞令宫侯歸。（續三，一三，二）

（七八二）貞令宫侯歸。（續三，一三，三）

（七八三）□□囚，□，貞令𣏟从宫侯𦎫周。（前七，三一，四）

（七八四）丁酉日宫侯隹令。（劉晦之藏）

及後引之（通別二，八，五）（契六四一）辭，猶攸侯喜亦稱侯喜。知虎方既經平服之後，乃封其君為侯爵也。而言宫侯虎伐𡧊方，言宫侯𦎫周，又前引卜辭以侯虎與沚𢦔並貞，是侯虎降殷之後且為殷王之征伐將官矣。

又鬼方者，舊籍皆以為殷高宗伐之，三年而克，如：

易既濟九二「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易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詩大疋蕩「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內奰於中國，覃及鬼方」。

禮記喪服四制「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舊注並同，故今本竹書紀年亦繫伐鬼方之事於武丁之下：

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荊。

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氐羌來賓。

「震用伐鬼方」者，徐中舒先生以下文言「三年有賞于大國」之「大國」，係指殷人言，故稱「此謂周伐鬼方而殷人賞之，以小邦而伐大國之敵，故有震驚震恐之意」。（一五七）今案以三年之期測之，似仍指高宗伐鬼方而言。震者讀為書盤庚「震動萬民以遷」之震，亦猶帝乙帝辛時卜辭言「丁丑卜，貞其𢓜旅，祉𢓜于盂，往來亡𡿧」（一五八）之𢓜，謂興師動眾也。大國猶卜辭所屢稱之大邑，謂殷都，非必與小邦周相對而稱殷國也。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者，乃託為文王斥殷紂之詞。然殷末大患在東之夷方，此於舊籍卜辭俱有徵。（一五九）而殷紂伐鬼方之事，則毫無所考。則此「覃及鬼方」者，即仍指武丁時事，於此蓋溯殷商歷史，泛泛而言也。

考鬼方之名，確于武丁時卜辭中見之，曰：

（七八五）己酉卜，𡧊貞鬼方易亡𡆥（禍）。五月。（十三次）

（七八六）己酉卜，內貞鬼方易亡𡆥（禍）。五月。（甲三三四三）

兩辭月份日期及所貞事類全同，所異者僅一貞人，乃同事多卜之例。言「鬼方易」，則易者當即鬼方之地名。他辭曰：

（七八七）日𢦏𢓜示，易戊申自西告。（前七，一四，二）

（七八八）□勿圅□西易嶷殲。（前四，一○，二）

易而言西，又：

（七八九）甲戌卜，𡧊貞才（在）易牧隻（獲）羌。（通四六二）

易與羌近，其地域與鬼方正合。言「貞鬼方易亡𡆥」，則於時鬼方已克，易地已成為殷之藩屬。他辭又曰：

（七九○）貞卓弗其以易御。（後下一七，五）

御祭名。以，郭　釋挈，（一六○）字雖不確，義則然也。易於此當指易之酋長而言。卓者，武丁時名臣，卜辭中言呼卓，令卓，令卓祭祀，令卓征伐，令卓省視，令卓田獵之辭甚多。（一六一）此言「卓以易御」，又前引卜辭言在易牧，言易自西告，則易與殷之關係可知。他辭又稱易嶷，如：

（七九一）貞易嶷日。（佚五○九）

又前引（前四，一○，二）言「□勿圅□西易嶷殲」之辭，則謂易之長而名嶷者。

又稱易白嶷：

（七九二）辛巳卜，㱿貞叀易白嶷从。（前四，三四）

（七九三）□亥卜，㱿貞王勿隹易白嶷从。（甲）

（七九四）日爯冊，王殲易白嶷殲。（前五，一一，六）

（七九五）貞王叀易白嶷殲。（庫二三二七）

（七九六）己巳卜，㱿貞王叀易白嶷殲。（庫一六三七）

是易嶷者又被封為白爵矣。言「王叀易白嶷」，言「叀易白嶷从」，言「王隹易白嶷从」，又以「王殲」與「易白嶷殲」並舉，皆可證殷王對於易白親信之程度。又夷方者為殷末東邊之一大勁敵，但武丁時亦有征伐夷方之事，如卜辭曰：

（七九七）□午卜卜（一六二）𡧊貞王叀（唯）帚好令正（征）夷。（續四，三○，一，即佚五二七）

（七九八）侯告伐夷方。（粹一一八七）

（七九九）庚寅卜，貞今吉王其步伐夷。

（八○○）庚寅卜，貞今吉王勿步伐夷。（甲）

又一版曰：

（八〇一）貞王叀侯告从正（征）夷。

（八〇二）□亥卜，㱿貞王叀易白𡆥从。（甲）

比「王叀易白𡆥从」者，以前辭例之，即从征夷。易白𡆥被王所傳，以西方之人，而命之正東夷，是易白𡆥不但為王所親信，抑且為征伐夷方之生力軍矣。

又武丁時有犬方，又稱犬，卜辭中有伐犬之辭，曰：

（八〇三）己酉卜貞雀往正（征）犬，弗其𢀛（禽）。十月。（鐵一八一，三）

及犬方既服之後，則變為殷之農業區，詳見前。又前引（前五，七，七與前六，五一，七合，續五，二，二即徵人三一）辭屢言「令多子族从犬侯𡨧周」，是犬被征服之後，又封為侯爵也。

又如周者在西北方，本為殷之勁敵，武丁時卜辭或言𡨧周：

（八〇四）□寅，从𠂤侯𡨧周，甾（叶）王事。（通別二，八，五）

（八〇五）□卜多□𠂤侯𡨧周，甾（叶）王事。（契六四一）

（八〇六）癸未□，令旃族𡨧周，甾（叶）王事。前四，三二，一即續六，七，一二）

（八〇七）貞叀㞷令从𡨧周。（後下三七，四）

又前引之（前五七七與前六，五一，七合）辭言「令多子族眔犬侯𡨧周」（續五，二，二即徵人三一）辭言「令多子族从犬侯𡨧周」（前七，三一，四）辭言「令旃从𠂤侯𡨧周」。𡨧者，郭釋寇（一六三），葉玉森釋鑿（一六四），皆非。林義光釋璞，然以出為楚（一六五），亦近是而微舛。唐立厂先生曰：「此字从𡴀，與崇字同，乃火字也。說文火入山之深也。今案其字實象高山之狀，此字作𡨧，象兩手舉辛，樸玉於𡷿於山足之意，即璞之本字也。於此當讀為𢧵。周王㝬鐘云王𦎫伐其至，𢧵伐氒都」（一六六）其說至碻。或言𢦏周：

（八〇八）貞由弗𢦏周。十二月。（鐵二六，一）

或言𦎫周：

（八〇九）丁未卜，侯弗𦎫周。八月。（拾四，一二）

𦎫亦撻伐之義，王國維曰「𦎫𢧵皆迫也，伐也。𦎫者，敦之異文，詩魯頌敦商之旅，猶商頌云裒荊之旅，鄭君訓裒為俘是也。𢧵與虢季子白盤博伐之博，宗周鐘𢧵伐之𢧵同義。詩常武鋪敦淮濆，鋪敦即𦎫𢧵之倒文矣」（一六七）其說碻不可移。又如：

（八一〇）甲申卜，王貞令□□周□若。（錄六三六）

（八一一）戊子卜，㱿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列二侯上𢆶眔𠂤侯其□□□□周。（通別二，五）

辭雖殘缺，然由上下文義觀之，亦必為伐周之辭。惟他辭有貞周之有禍亡禍者：

（八一二）丁卯卜貞周其㞢（有）𡆥（禍）。（鐵三六，一即續五，三一，七）

又有言令周者：

（八一三）壬戌卜，令周𠂤若。（鐵一二八，二　佚六六〇）

（八一四）辛卯卜貞令周从永正。八月。（龜一，二六，一八）

（八一五）□令周□（前六，六三，一）

知周者被殷征服，曾為殷之所屬。他辭又曰：

（八一六）令周侯。（甲四三六）

是周者又被封為侯爵矣。

以上皆殷代分封方國之事也。

又如帝乙帝辛時卜辭中屢見伐盂方伐夷方之辭，然盂方亦稱盂方白。除前舉（院歎頭刻辭）外又如：

（八一七）□□□□才□貞旬亡𡆥。□□□弘吉。才三月，甲申，祭小甲，□大甲，隹王來正盂方白炎。（後上一八，六）

（八一八）□□王卜，貞旬亡𡆥。王𠙵曰弘吉，□□□，甲辰，𠬪且甲，王來正盂方白。（後上一八，七）

（八一九）□𡆥九□酒彡□从多田于□盂方白□叙于□（後上二〇，九）

（八二〇）丁卯王卜，貞今𡆥巫九畚，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叀衣。羽日步□又自上下于叙示，余受又，不𢀛𢦏□，□于兹大邑商，亡徝才𡆥。□□□弘吉，才十月，遘大丁羽。（甲二四一六）

夷方亦稱夷方白：

（八二一）□且乙伐□夷方白□（明義士藏人頭骨刻辭）

知盂方與夷方在帝乙帝辛時雖已叛殷，然在其前，則確服于殷而受殷之封建，故仍沿方白之名也。

此外如武丁時之示侯：

（八二二）己未卜，令𦔻示侯。（甲五七）

𢆶侯。

（八二三）丙寅卜⊠𥾝侯⊠馬吏⊠又⊠方其⊠乎征⊠丝⊠（何春畬藏）

杏侯：

（八二四）丁酉卜，殻貞杏侯炽弗其囚（禍）月㞢（有）疒（疾）。（後下三七，五）

丁侯：

（八二五）貞⊠迺令⊠丁侯。（鄴下三八，三）

木侯：

（八二六）コ口卜，𡆥貞令上𢇁眔木侯。（後下八，六）

伊侯：

（八二七）⊠唐⊠伊侯。（龜二三，一八）

（八二八）戊戌，貞又牧于片伊侯出（叶）啚（鄙）。

（八二九）中牧于義伊侯出（叶）啚（鄙）。（張丹斧藏）

先侯：

（八三〇）壬戌卜，𡆥貞三令𡈼田于先侯。（前二，二八，二）

靳侯：

（八三一）⊠靳侯⊠（戩四四，一一）

𢀛侯：

（八三二）己未貞王其告，其从𢀛侯。（劉晦之藏）

（八三三）貞畢立事于𢀛侯。六月。（後下四，三）

（八三四）乙酉〔卜〕口，貞⊠𡆥⊠𢀛侯。二月。（前四，五，一）

𣏟侯：

（八三五）乎〔日〕𣏟侯。（甲）

（八三六）甲午〔卜〕，王从𣏟侯𢀛允𠂤。（庫三一三）

（八三七）己未卜，𣏟侯⊠（鐵二五一，二）

（八三八）貞其令𣏟侯𠂤雩⊠卯二牛。（前五，三九，六）

侯敄：

（八三九）乙巳卜，𠂤令侯敄。（甲三四八三）

（八四〇）戊寅卜，乎侯敄田。（前六，一一，一）

（八四一）壬寅卜，㱿貞乎侯敄䒤。十一月。（續五，五，二）

侯光：

（八四二）丙午卜，王貞侯光若。（前四，四一，六）

侯唐：

（八四三）⊠巳卜，王⊠不隹侯唐。（庫二〇〇）

（八四四）⊠⊠囚，𡆥貞⊠隹侯唐。（庫二〇一）

侯專：

（八四五）侯專其亦。（粹一三〇四）

（八四六）癸亥卜，王，貞余从侯專。八月。（前五，九，二）

（八四七）⊠巳卜，王，⊠侯專⊠其⊠（鐵一三三，四）

（八四八）⊠子卜，貞⊠侯專⊠（鐵二六八，四）

侯𣅀：

（八四九）侯𣅀。（庫三七九）

侯告：

（八五〇）貞王叀侯告从。六月。（續五，三一，五）

（八五一）⊠口卜，殻貞侯告爯冊王𢦏。

（八五二）叀侯告𢦏。（庫一六三七）

（八五三）侯告。（甲）

（八五四）侯告。（甲一八六）

侯知：

（八五五）叀戠乎从侯知。（後下五二〇）

侯𠂢：

（八五六）戊申卜，侯𠂢𠂤人。（甲三三三二）

侯㐭：

（八五七）侯㐭來。（乙二，三〇六）

（八五八）⊠子卜王从侯㐭⊠（庫一一〇九）

雇白：

（八五九）貞乎取雇白（何叙甫藏）

丕白：

（八六〇）壬寅卜，𠂤令𠂤丕白。（庫一一〇八）

出白：

（八六一）貞令出白于𦎧。（庫一五五一）

歸白：

（八六二）⊠伐歸白⊠受又。（粹一一八〇）

𠂤白

㕣白

(八六三)□亥卜，㱿貞：王其乎以肙白出牛允正。

(八六四)貞勿乎(呼)以肙白出牛不其正。(甲)

(八六五)貞乎(呼)㕣白于网。

(八六六)貞乎(呼)㕣白于网。(甲)

兕白

(八六七)□東畫告曰，兕白□(後下四・一二)

白霝

(八六八)丁酉卜，□白霝月入其眉。(後下二五・七)

(八六九)壬子卜，白霝其夙七月。(前三・一一)

(八七○)戊申卜，白霝降囚。

(八七一)戊申卜，白霝降囚。(前四・三九・二)

白紃

(八七二)乙亥光執白紃祀。(前四・一九・七)

白弘

(八七三)□白弘□(前六・六七・六)

白若

(八七四)□亥卜，王，白若乍耤衜其受㞢(有)又(祐)。(佚九六六)

祖庚祖甲時之𤤮白：

(八七五)辛酉卜，□，𤤮白□于父丁宗。

武乙文丁時之𠧧侯：

(八七六)𠧧侯(甲八四五)

𦮙侯：

(八七七)甲辰卜，雀戈𦮙侯。(佚六○四)

(八七八)壬□卜，令雀伐𦮙侯。(甲一八三)

帝乙帝辛時之㼄侯：

(八七九)丁丑王卜，貞今囚巫九备𦮙㼄侯彈□尤眔二陡余其

从𢦏亡又(祐)自下上□□受又〻(有祐)，不曹戋囚(禍)，告

于大邑商亡壱才(戋)畎。(前四・三七・五)

吕侯

(八八○)□□国卜，貞翊(翌)日乙酉小臣𨸏其□又老吕侯王其

□邑，庚子王弗每(悔)(前二・二・六)

侯紟

(八八一)□□国卜，貞备巫□麦方□率从□侯紟□余□从侯

□(前五・三六・七)

𢼄白

(八八二)己亥卜，才(在)長，貞王□亞其从𢼄白伐□方，不曹戋，才(在)十月又□。(前二・八・五)

男弓

(八八三)庚辰卜，貞男弓ㄠ亡畎(禍)。(前八・七・二)

其為功臣方國，雖不可確知，然皆為殷王所封建之侯伯，則無可疑也。(二六八)

明乎此則殷人之土地所有形態，乃可得而言。蓋殷代既有封建之制，則土地必本為國家所有，經王之分封，乃屬於封建侯伯者。如前引(菁)辭言「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禍)。王固(占)曰，㞢(有)𡆥(祟)，其㞢(有)來鼓(艱)。三至五日丁酉，允㞢(有)來鼓(艱)自西，沚畨告曰，土方正(征)于我東啚(鄙)，戋二邑，吕方亦牧(侵)我西啚(鄙)田」。(續四・三一・一)辭文同。又他辭曰：

(八八四)王固(占)曰，㞢(有)𡆥(祟)，其㞢(有)來鼓(艱)。三至七日己丑允㞢(有)來鼓(艱)自西，𡵂双角告曰，吕方出牧(侵)我示𥟍田七十人五。(菁二)

(八八五)王固(占)曰，㞢(有)𡆥(祟)，其㞢來鼓(艱)。三至九日辛卯，允㞢(有)來鼓(艱)自北，𢼄妻安告曰，土方牧(侵)我田十人。(菁二)

言「允㞢來鼓自西，沚畨告曰，土方正于我邑」，既「自西」矣，則「東啚」者，決不能為殷之東啚，而在今之山東。由此以推，諸「我」者，皆告者自稱「我沚之東啚」，「我沚之西啚田」，「我𡵂之示𥟍田」，「我𢼄之田」，非謂「我殷之田」也。對殷王而自稱我某某之田，則土地已為封建侯白所有可知。又如前引帝乙帝辛時(明義士藏)辭言「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禍)。才(在)正月王來正(征)麦方，才(在)攸侯喜啚(鄙)永」。(前四・四一・四)辭言「□□卜，才(在)攸侯喜啚(鄙)𠂤□睞(次)泳，貞王旬亡畎。佳來正(征)麦方」，以殷王而稱在攸侯喜之啚，則疆土既封，遂不復為王之所屬，又昭昭然明矣。

至於封建侯伯對於殷王之義務，其最重要者厥有三端：

一曰邊防與征伐。如武丁時土方吕方之來侵，西方之沚畨𡵂妻安來告於殷王。兕白及𦮙市之叛，東方之畫來告於殷王。又吕方被封為

西史，亦專任西鄙之邊防也。西方之土方、呂方、𢀛方、龍方、羌、周者，武丁時之沚𢦏、侯虎及帚妌、帚好者，實撻伐之。東方之夷方者，武丁時之易白侯告、帝辛時之侯喜，實撻伐之（一六九）。又諸侯白之或有反叛者，殷王每令其臨近之諸侯討之，此例尤不可勝舉（一七〇）。蓋執干戈以捍衛王朝，乃封建侯白莫大之任也。

二曰進貢與納稅。如武丁時雀、甾、龍、𢆶、周、奠、畫、犬、壴、夫、爻、𢓊、東、𠂤、我、𠱠、射、虎、鳳、行、㗊、𢦏、复、从、唐、甾、㠯、來、文，皆曾貢卜龜於殷王者也。㠯、𢀛則曾卜骨於殷王者也（一七一）。又如前引武丁時（十三次）辭曰：「貞畫弗其來牛。貞畫來牛。弗其來牛。」言畫貢牛也。又（十三次）辭曰：「甲辰卜，㱿貞奚來白馬。王固（占）曰：吉，其來馬五。」言奚貢馬也。又（後下五，一一）辭曰：「貞口其來象三。」言某地貢三象也。又安陽侯家莊殷代大墓中發現骨笄，其頂端有銘曰：

（八八六）㠯入二。

㠯者卜辭或稱㠯侯（一七二），入亦貢意，此言㠯侯貢二笄也。又小屯村殷墓中發現白陶豆二，白陶塤一，其上皆有一「戉」字。白陶在殷代乃希貴之品，疑此三器者，乃戉之所貢，故器上刻其名也。至其所納稅為何，余謂即

農產品也。武丁時卜辭曰：

（八八七）己亥卜，穷，羽（翌）庚子㞢（有）告麥，允㞢（有）告麥。

（八八八）庚子卜，穷，羽（翌）辛丑㞢（有）告麥。

（八八九）甲午卜，穷，翌乙未㞢告麥。

（八九〇）口㞢（有）告麥。（前四，四〇，七）

（八九一）丁酉卜，穷，羽（翌）庚子㞢（有）告麥。

（八九二）羽（翌）己酉亡其告麥。（虛二三三二）

（八九三）羽（翌）乙未亡其告麥。（前四，四〇，六）

（八九四）羽（翌）丁亡其告麥，允亡。

（八九五）貞亡其告。（契四一）

（八九六）辛未卜，口，貞口麥。八月。（前四，四〇，四）

（八九七）口麥。（前四，四〇，五）

郭曰：「月令孟夏之月，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此言告麥，蓋謂此」（一七三）。今案辭言「㞢告麥」、「亡告麥」、「允㞢告麥」、「允亡」，則告麥之決非祭名也可知。余謂告麥者，乃侯伯之國來告麥之豐收於殷王。「㞢告麥」即有來告麥之豐收，「亡告麥」即無來告麥之豐收也。蓋殷代最普通之農

產為黍與稻，麥為比較希貴之品（一七四），故「㞢告」與否，乃特卜之。他辭或貞商受年，或貞我受年，皆指王畿之內。其貞東西南北受年，或某地受年者，則多指分封之諸國。其所以亦卜之者，蓋以年豐則稅多，年不豐則稅少，有關於國計民生，乃卜之也。

三曰耕作於殷王。如後引武丁時（續四，二六，二）辭曰：「辛丑卜，㱿貞帚妌乎（呼）黍于商。」商者，殷王畿之內。帚妌本有封地，而言呼帚妌黍于商者，為王耕也。帚妌黍者，並非帚妌自黍，乃帚妌率眾人以黍也，詳見後。其所率之眾人，由情理推之，必為帚妌封國之眾，非王畿或他國之眾也。是封建侯伯者，上自封君，下至平民，除耕作於本邦之外，皆有為殷王耕作之義務矣（一七五）。

殷代有農官，或曰小耤臣：

（八九八）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前六，一七，六）

（八九九）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前六，一七，五）

此武丁時所卜，乃同事多卜之例，詳另文。吳人名，小耤臣則官名也。小耤臣者，徐中舒先生以為「即殷代農奴」（一七六），今案徐先生之說非也。吳之人，武丁時卜辭中常見，或言乎吳來：

（九〇〇）庚子卜，出，貞乎（呼）見吳。（鐵一五，四）

（九〇一）吳來。（拾五，四）

或告吳疾於先祖：

（九〇二）貞今之（茲）夕至，吳御于丁。貞于丁巳至，吳御。丙辰卜，貞福告吳疒（疾）于丁口㞢。戊午卜，貞今日至，吳御于丁。口口卜，貞御吳于帚，三宰。五月。（龜一，二二，二〇 與龜一，四四，六合）

則吳之為王所親信與關心可知矣。或令吳祭祀：

（九〇三）貞㞢于且乙。貞吳𢦏㞢牛。（鐵三，三 即戩 三，一〇 即續一，一四，二）

（九〇四）貞㞢且丁。乎（呼）吳取。（續一，二〇，四）

（九〇五）貞勿于辛未酒岳。乎（呼）吳取。（粹三四）

（九〇六）口辰卜，貞口吳于口三宰。（甲三四五二）

（九〇七）貞乎（呼）吳以牛。（鐵二六，二　佚六六九）

（九〇八）壬子卜，貞吳以羌甾于丁用。六月。（甲一三五二）

（九〇九）丙午卜，貞吳尊歲羌卯宰。（後下三五，六）

（九一〇）口口正，㱿貞乎（呼）吳御羌。（粹一一六八）

（九一一）丙寅卜，又伐于司絧卅羌卯卅豕。丁卯卜今日令吳𢦏
四三〇）

戓令吳省視邊防：

（九一二）己巳卜，貞令吳省才（于）南啚（鄙）。十月。（前四，二一，五與前五，六，二合）

戓令吳出師，如前引（甲三四二二）辭言「曰吳𠂤（次）于麗，戓令吳討畫」。

（九一三）貞叀吳令金子畫。（契一六）

戓令吳伐羌：

（九一四）勿令吳囮羌。（甲二〇九七）

又前引（拾五，五）辭言「貞吳伐羌龍。十三月」（鐵一〇五，三）辭言「貞吳弗其𢦏羌龍」。戓令吳取夷：

（九一五）貞乎（呼）吳取夷。（戩七，一　即續一，三三，七）

（九一六）貞乎（呼）吳取夷（戩三七，二　即續二，二九，五）

戓言吳叶王事：

（九一七）貞吳甴（叶）王事。（甲二六六八）

（九一八）貞吳甴（叶）王事。（前七，四，四）

（九一九）己丑卜，㱿貞吳甴（叶）王事。

（九二〇）貞吳甴（叶）王事，

（九二一）貞吳弗其甴（叶）（甲三三三八）

（九二二）甲戌卜，穷貞[illegible]吳𠬝甴（叶）王事。二月。（甲三三三七）

（九二三）貞羽（翌）曰令吳曰子方□□并甴（叶）王事。前七，一，四龜二七，六）

（九二四）乙未卜，出貞吳甴（叶）王事，不井（死）。十月二。（錄六二二）

知吳者，內掌國典外討叛逆，必為殷王服事之重要之臣。他辭又曰：

（九二五）貞吳弗其介王臣。（鐵一，二）

（九二六）貞吳不其介射。（龜二，三，一〇）

介有挈意，王臣及射皆殷之官名。（一七七）言吳介射與王臣，則吳之官職，至少當大於射與王臣也。且「小臣」之官，卜辭及殷金石文中常見，或言王錫小臣貝因以作器：

癸巳，王易（錫）小臣邑貝十朋，用乍（作）母癸䵼彝。隹（唯）王六祀，彡（肜）日，才（在）三月。[illegible]亞。（小臣邑斝　續殷下六六）

丁巳，王眚（省）夔且，王易（錫）小臣艅夔貝，隹（唯）王來正（征）夷方。隹

（唯）十祀又五，彡（肜）日。（小臣艅尊　殷上二六）

此帝辛時彝器。或言王錫小臣葍，如鄴縣方氏藏殷代小玉器，其銘曰：

乙亥，王易（錫）小臣鶝葍，才（在）大室。

觀其字體亦當為帝乙帝辛時之物。或言小臣入毕，如安陽侯家莊殷墓中發現石𣪘斷耳其銘曰：

辛丑，小臣𢆶入毕（禽），囯才（于）𠷎臣𣪘。

其時代亦當屬於帝乙帝辛時。（一七八）或言小臣祭祀：

（九二七）庚申卜，𢀛令小臣取□羊隹。（甲二九〇四）

此武丁時卜辭。

（九二八）丁巳卜，叀小臣刺臣卣于中室。

（九二九）丁巳卜，叀小臣□臣匃于中室。（甲六二四）

（九三〇）叀小臣㕯羽（翌）日克又（有）𢦏，小臣湝王。（甲一二六七）

（九三一）叀小臣妥執不匕自魚。（粹一二七五）

（九三二）乙丑卜，壴貞其又（祐）于河𢓜（遘）匚羽（翌）日小臣皀鄉。（甲二五二二）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

（九三三）辛巳卜，貞王其寧，小臣吉叀，亡𡿧，商□□王弗每。（前四，二七，三）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或言小臣从王：

（九三四）庚午卜，王貞其乎（呼）小臣倲从才（在）□□。（甲二八三〇）

（九三五）叀小臣牆令乎（呼）从王受又（祐）。（粹一一六一）

此亦廩辛康丁時卜辭。而如前引武丁時（菁一）之卜辭言「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乃丝（茲）亦㞢（有）希（祟），若偁。甲申王往𨒌（逐）兕，小臣甴（叶）車馬硪罗王車，子央亦阤（顛）」者，則謂小臣叶从王田獵也。或王疾而小臣告祭：

（九三六）王疒（疾）夕告，小臣若。（佚三七三）

此武丁時卜辭，則小臣之官，當給事於殷王左右，居一重要之職位可知矣。故小耤臣者，決非農奴，乃殷王左右居一重要職位之農官也。

又有農官稱畯者，如武丁時卜辭曰：

（九三七）丙寅卜，穷貞曰子䖒吁吮□四方。十月。（後下八，二）

（九三八）貞令吁吮□于□。（前四，二八，五）

吮即畯，字在古金文中皆从允作，與卜辭合。說文田部及爾雅釋言並云

「畯，農夫也。」孫炎曰「農夫，田官也。」詩七月甫田「田畯至喜」，毛傳並云「畯，田大夫也。」月令「令田舍東郊」，鄭注「田謂田畯，主農之官也。」周禮籥章「以樂田畯」，鄭注「鄭司農云，田畯古之先教田者。」皆以畯為田官。辭言呺吮者，吮其官，呺其名，猶吳小耤臣之名與官並稱也。

至於農業勞動者，則卜辭中每言王黍：

（九三九）庚戌卜，口，貞王立黍受年。

（九四〇）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甲）

（九四一）乙卯卜，殼，貞王立黍一

（九四二）貞王勿立黍。一（甲）

（九四三）貞王立黍若。三

（九四四）貞王勿立黍。三（甲）

（九四五）乙卯卜，殼，貞王立黍。四

（九四六）貞王勿立黍。四（甲）

此及前引（續一、五三、三）（續五、九、三）兩辭之同言「丁酉卜，𡆥，貞今楙王勿黍。貞今楙王黍于南，貞于南洮」者，皆武丁時所卜。

（九四七）戊寅，貞叀王黍。（甲六九〇）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然所謂「王黍」者，果為王所自黍乎？此由前引（前五、二〇、二）辭言戊寅卜，穷，貞王往以眾黍于囧」及（前七、三〇、二）（續二、二八、五）（粹八六六）等辭同言「己巳卜，殼，貞王大令眾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者觀之，知所謂「王黍」者，並非王自黍也，乃王率領眾人以黍之也。王者不過為一監視之人而已。他辭曰：

（九四八）貞叀（傳）小臣令眾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言王傳小臣令眾黍，黍者亦為眾人也。由此以推，他辭或言呼帚妝黍：

（九四九）辛丑卜，殼，貞帚妝乎（呼）黍于商。（續四、二六、一）

（九五〇）貞勿令帚妝黍其口。（續四、二七、六）

或言乎𤰔𫊸黍：

（九五一）戊戌卜，𡆥，貞乎（呼）𤰔𫊸黍。（前五、五、三）

或言𣃔與殼甫耤，如前引（十三次）辭言「𣃔眔殼甫耤于始受年」是也。或言𡆥耤，如前引（十三次）辭言「貞𡆥耤才（在）名（名）受㞢（有）年」是也。亦皆謂呼帚妝令眾人黍，呼𤰔𫊸令眾人黍，𣃔與殼令眾人甫耤，𡆥令眾人耤也。他辭又或言呼黍，如

（九五二）貞乎（呼）黍受年。（前三、二九、七）

（九五三）貞乎（呼）黍受㞢（有）年。（粹八九二）

（九五四）曰乎（呼）黍曰。（庫五五七）

及前引（續二、三〇、三）辭言「貞乎（呼）黍于北受年」，（續二、二八、六）辭言「口口卜，穷，貞乎（呼）黍于𦎫，𢀛受年。」或言乎甫，如前引（十三次）辭言「丁酉卜，𡆥，貞乎（呼）甫秜（稺）于始受㞢（有）年」。或言乎耤：

（九五五）丙子卜，乎耤受年。（前七、一五、三）

或言乎田，如前引（後下四〇、一四）辭言「乙卯卜，貞乎（呼）田于主受年。十一月。」以他辭言：

（九五六）丙午卜，𡆥，貞令眾黍于口。（通別二、七、一）

推之，知所呼者，亦當為眾人也。故殷之農業勞働者乃眾人。

蓋殷人之農耕征伐，所直接仰賴者皆為眾人。眾人之得失，問題至為嚴重。故卜辭中貞喪眾不喪眾之事者至多，如武丁時卜辭曰：

（九五七）辛巳卜，𠭴，貞㞢喪眾受方又（祐）。（前六、三九、六）

言不喪眾人，故得受伐某方之（祐）也。又曰：

（九五八）貞𦍒亡𡿧不喪眾。（後下三五、二）

言𦍒不喪眾人，故亡𡿧也。又：

（九五九）貞我其喪眾人。（佚四八七）

此王貞我其喪眾人也。又：

（九六〇）貞𡆥其喪眾。（明義士藏）

（九六一）貞𡆥其喪眾。（佚五四九）

此貞𡆥其喪眾人也。此成語亦屢見於武乙文丁時卜辭中，或言喪駿眾：

（九六二）喪駿眾。（粹一一九）

駿地名，言喪駿地之眾人也。或言其喪眾：

（九六三）貞其喪眾。（佚五一九）

（九六四）其喪眾人。（甲一〇九九）

或以不喪眾與其喪眾對貞：

（九六五）壬戌卜，不喪眾。

（九六六）其喪眾。（甲三八二）

（九六七）曰不喪眾。

（九六八）曰其喪眾。（甲八〇九）

孟子梁惠王「梁惠王曰，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迄戰國之世，人民猶有流動性質，遠在殷代，人

民之叛服不常，更在意料之中。則喪衆與否，誠為國家之重要問題也。

論者或以殷代之農業勞動，全為奴隸所負擔。（二七九）其說殊非是。卜辭之衆及衆人者，與尚書盤庚之言衆者同。盤庚衆字凡十二見：

率籲衆慼，出矢言。
王命衆悉至于庭。
王若曰，格！汝衆。
恐沈于衆。
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
凡爾衆，其惟致告。
誕告用亶其有衆。
用奉畜汝衆。
綏爰有衆。
罔罪爾衆。
念敬我衆。

其義皆為民衆，衆庶之衆，乃國家之主要分子，故殷王命衆悉至于庭而

與之討論遷都之事。無論如何，決不能以奴隸釋之也。（一八〇）

總之，殷代有封建之制。土地本為國家所有，及經王之分封，乃屬於封建諸侯。封建諸侯對於殷王之義務：一為邊防與征伐，二為進貢與納稅，三為耕作於殷王。所納之稅為何？即農業品也。殷代之農官，有小耤臣有畯。其職位相當高。耕作勞動者為衆，即平民，率領監督者則為王為農官，為臣史。舊說殷人以奴隸耕作，殊非也。

五　農業技術

殷代所用之農業工具為何？在殷虛發掘中，從無發現清晰可以確認之農具，在甲骨文中亦從未見有關於使用農具之卜辭。蓋農具本為民間之物，其不入於王朝之庋藏典策宜也。故在今日而欲論殷代之農業工具，不能不從文字上加以推測。

卜辭中關於耕作之字，有黍有田，皆用名辭為動詞，又有甫作甾，則象種禾於田之形，又有耤，作[illegible]，象人持耒以耕作之形。卜辭中之耤，有用為動詞者，

（九六九）丁丑卜，我，貞我口耤于口。（菁一一，一九）

及前引（前七，一五，三）辭言「丙子卜，爭耤受年」，（十三次）辭言「旃衆殼甫耤于

始受年」，（十三次）辭言「〔圓〕㠯耤才（于）𡆥（名）受㞢（有）年」者是也。耤字象一人持耒耕作之形，用作動詞，自為本義。說文「耤，帝耤千畝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藉，从耒，昔聲」，以為帝耤之專字，則義屬後起。或用為名詞，如前引（前六，一七，六）及（前六，一七，五）兩辭言「己亥卜，貞令吳小藉臣」者是也。由耕作之字，引申而為掌耕作農藝之官名。以上皆武丁時所卜。故由卜辭耕作之字觀之，其與農具有關者，僅一耤字，而所持以耕者則耒也。

此外從耒之字，又有𦔳，如武丁時卜辭曰：

（九七〇）癸未〔卜〕，貞旬〔亡〕旧（禍）。〔才〕𦔳。（後下二五，一〇）

（九七一）☒乞亡口，十月，才（在）𦔳。（契七一八）

（九七二）乙丑☒𦔳☒旧（禍）。前五，四七，二）

廩辛康丁時卜辭曰：

（九七三）王叀𦔳田亡巛，（甲二一四八）

（九七四）叀𦔳田亡𢦏。（甲三五八六）

（九七五）从田𦔳。（甲一七六二）

武乙文丁時卜辭曰：

（九七六）庚辰貞，曰又戠，其告于父丁，用九牛，才（在）𦔳。（粹五五）

（九七七）戊子卜，貞王其田𦔳，亡𢦏。（粹九七三）

（九七八）壬子叀𦔳田。（甲一三〇一）

（九七九）口口〔卜〕，貞〔王〕〔其〕〔田〕𦔳，〔亡〕〔𢦏〕。（粹九七二）

（九八〇）从田𦔳，王其每（悔）。（甲六一五）

（九八一）口口田𦔳〔亡〕每（悔）。（後下二三，一三）

（九八二）☒𦔳。（後上一四，八）

皆地名。徐中舒先生釋麗，（一八一）惟麗字從鹿，其說似不無可商。字從兩耒兩犬，古者或有以犬曳耒之事乎？

又從力之字有男，武丁時卜辭曰：

（九八三）貞男不其☒。（鐵一三二，二）

以上下文義觀之，男字似為動詞，或有耕田之義。前引武乙文丁時（龜二，二一，一二）辭言「口口卜，貞☒雀男☒受☒」，又帝乙帝辛時（前八，七，一）辭言「庚辰卜，貞男[illegible]亡畎（禍）」，皆用作名詞，而為爵名。

又有劦字，或用為副詞，如前引武丁時（前七，三〇，二）（續二，二八，五）（粹八六六）諸辭言「〔乙〕〔巳〕〔卜〕，殼，貞王大令衆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劦者，葉玉森（一八二）、柯昌濟（一八三）及徐中舒先生（一八四）並釋協，余謂即說文

之「劦」字，蓋卜辭文字從口與否每相通。說文「劦，同力也」，字從三ㄨ，正示合力之義。田者用為動詞，義為耕田。劦田者，言合力以田。此言王大令衆人曰，合力以田，乃可以受年也。或用為名詞，如武丁時卜辭曰：

(九八四)貞劦勿取。(拾三、一〇)
(九八五)劦酒王入。(前四、二、四)
(九八六)王寇劦。(前四、三、一)
(九八七)貞羽(翌)甲口劦，自甲衣亡壱。七月。(後下三四、一)
(九八八)貞王曰侯虎餕女(汝)事劦受。(菁七、二)
(九八九)貞王曰侯虎䞣女(汝)事劦受。(前七、三六、一)

祖庚祖甲時卜辭除後引(粹四三八)外，又曰：

(九九〇)戊午卜，尹貞王賓大戊劦亡尤。(前一、七、五)
(九九一)口卯卜，旅貞王賓中丁劦不雨。(前一、八、八)
(九九二)丙口卜，何貞王賓卜丙劦亡尤，才(在)八月。
(九九三)辛口卜，行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劦亡尤。才(在)八月。
(九九四)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劦亡尤。
(九九五)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劦亡尤。(後上二、三．後

上二、七合)
(九九六)己巳卜，行貞王賓且乙奭妣己劦亡尤。(後上三、四)
(九九七)庚寅卜，行貞羽(翌)辛卯劦于且辛亡壱，才(在)九月。
(九九八)丙申卜，行貞羽(翌)丁酉劦于且丁亡壱。(續一、一八、五)

帝乙帝辛時卜辭曰：

(九九九)壬申卜，貞王賓示壬劦日亡尤。(前一、一、六)
(一〇〇〇)口戊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劦日亡尤。(前一、二、四)
(一〇〇一)口卯卜，貞王賓大乙劦日亡尤。(前一、四、二)
(一〇〇二)丙辰卜，貞王賓卜丙劦日亡尤。(前一、五、三)
(一〇〇三)戊辰卜，貞王賓大戊劦日亡尤。(前一、七、六)
(一〇〇四)庚申卜，貞王賓凡(般)庚劦日亡尤。(前一、一六、二)
(一〇〇五)甲申卜，貞王賓虎甲劦日亡尤。(前一、一六、三)
(一〇〇六)乙卯卜，貞王賓小乙劦日亡尤。(前一、一七、一)
(一〇〇七)癸未卜，泳貞王旬亡畎(禍)。才(在)正月，甲申祭且甲，劦虎甲。(前一、一九、五)
(一〇〇八)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禍)。王乩曰大(一八五)才(在)正月，

甲申祭虘甲，𧧘羌甲，劦戔甲。
(一〇〇九)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禍)。才(在)正月，王乩(占)曰，大吉，甲午𧧘虘甲，劦羌甲。(前一、四二、二)

字亦作劦，如武丁時卜辭曰：

(一〇一〇)口取劦，呂又示。(前六、六一、七)
(一〇一一)口劦，八月。(鐵六二、一)

武乙文丁時卜辭曰：

(一〇一二)于劦曰口迺又彳王受又。(後上一九、六)
(一〇一三)于甲角劦。(後下三六、四)

帝乙帝辛時卜辭曰：

(一〇一四)丙申卜，貞王(一八六)兩劦亡尤。(龜二、一〇、一〇)

亦省作名，如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一〇一五)貞毌(毋)名。(前一、四一、一)
(一〇一六)貞毌(毋)名。(續一、三一、八)
(一〇一七)乙丑口，口其名于口(續二、二二、一)

廩辛康丁時卜辭曰：

(一〇一八)辛丑卜，父甲名又夕歲王受又。(佚五四一)
(一〇一九)且丁名才彡王受又(祐)。(佚二一七)
(一〇二〇)妣庚名宰又一牛。(佚二五一)
(一〇二一)貞名且乙五宰。(粹二三三)

武乙文丁時卜辭除後引(甲七五五)辭外，又曰：

(一〇二二)甲子，貞其名小乙口宰，乙丑。(佚一六八即粹二九〇)
(一〇二三)口午，貞名小乙。(粹二八九)
(一〇二四)从秦宗于妣庚名。(甲七九四)

亦省作力，如武乙文丁時卜辭曰：

(一〇二五)貞其力
(一〇二六)从力。(粹三六八)

亦有於名加示旁作袼者，如廩辛康丁時卜辭曰：

(一〇二七)貞袼且乙叀𢦏至又正。(粹二三三)

皆用為祭名。其本義當為合祭。惟引申演變，亦有單祭一祖一妣而名劦者。

又有㪍字，如：

（一〇二八）壬午卜，殼，貞帚妝冥放。二月。

（一〇二九）壬午卜，㞢，貞帚妝冥放。（續一，五三，一）

（一〇三〇）丁巳卜，㞢，貞帚好冥不其放。十月。（虛二三六一）

（一〇三一）甲申卜，殼，貞帚好冥不其放。二旬㞢（又）一日甲寅冥，允不放。隹女。（甲）

（一〇三二）丙午卜，亘，貞帚業冥放。四月。（前四，四一，五）

（一〇三三）貞今五月好毓，其放。（粹一二三三）

（一〇三四）曰帚娘其放。（甲三七三七）

（一〇三五）乙亥卜，𡧊，貞王曰㞢（有）身，㚤。𣇑曰，放。（佚五八六）

及（徐旭生藏）（後下三七，一）（續四，二五，一）（龜一，三，四）（前四，三二，二）（後下三四，四）（拾九，五）（鐵二三二，四）（續四，二九，二）（佚五五六）（甲）（甲三四八五）（續四，二九，三）（甲）（續四，三〇，四）（前四，二七，一）（佚六七）（續四，二八，四）（甲）（甲）（甲）（甲）（佚四四五）（續四，二八，二）（前四，二六，五）（前七，一四，四）（拾九，三）（鐵一九，四）（阮購）（鐵九，一）（契一八三）（鐵三六，四）（陳中凡藏）（鐵一二四，一）（福一六）（續五，二七，一）（粹一二三六）（契七七四）（庫一五三五）（甲三六八）（甲三〇九六）（龜一，四，三）（龜一，三，六）（鐵三〇，一）（續五，一九，一四）（鐵五三，二）（龜一，二三二）等辭，（一八七）皆武丁時所

卜。

（一〇三六）囗辰王卜，才（在）兮圓娀毓放。王𡆥（占）曰，吉；才（在）三月。（前二，一一，三）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帚妝帚好帚業及帚與娀者，皆殷王之妃耦。冥字讀為分娩之娩。王妃之生育，每貞其放不放。郭曰「放當是妿之省，讀為嘉」（一八八）其說甚是。說文「加，語相增加也，从力口」今又從女，則有加生之義。加生謂之妿者，猶子之言滋也。月令鄭注「高辛氏之世，玄鳥遺卵，娀簡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老子「益生曰祥」嘉祥同義，祥為益生，嘉亦加生也。天問「玄鳥致貽，女何嘉？」聞一多曰「貽讀為胎，謂玄鳥致胎於簡狄，簡狄何為果生契也？」（一八九）引而伸之，加生而吉，遂謂之放焉。

又有幼字，如武丁時卜辭曰：

（一〇三七）囗囗卜，𡧊，貞幼鮋（漁）才（在）囗。（後下三五，一）

說文「幼，少也，从幺力」。按加之義為語相增加，放之義為加生，知力者有生產增加之義。幼字从力从幺，故有幼小之義也。以上男，𠡦，劦，召，力，耤，放，幼諸字所从之力者何也？說文「力，筋也，象人

筋之形。」孔廣居說文疑疑「繹山碑勤字功字偏旁俱作ㄌ，鐘鼎銘古印文偏旁亦多作ㄌ。愚意ㄌ從倒又，象人右手挈物形。人左手不若右手之有力，而右手向上持物又不若向下挈物之有力也。」林義光文源「力古作乄，象奮臂形，或作乄从爪」今案卜辭力字偏旁皆作乄，與筋形及手臂形絕不類。且如林氏所舉力之偏旁作乄從爪持乄，若解乄為臂，則尤不可通。徐中舒先生謂力象耒形，如金文男勤或從力，或從爪東力，即耒之異體；加字從力，而從加之嘉，則從耒；又如靜字從生從井從耒，象東耒耕井田中而禾黍孳生之形，當為耕之本字，其所從之耒，與男勤嘉等字所從之耒同，知力耒本為一字，力者蓋象耒形。（一九〇）其說是也。

卜辭又有勿字或言勿牛，如武丁時卜辭除後引（後上廿四，三）外，又曰

（一〇三八）甲子卜，㞢，貞桒年于丁，𡔜十勿牛，𠕋百勿牛。（續一，四四，四即佚一二六）

（一〇三九）貞桒年于丁，𡔜三勿牛，𠕋卅勿牛。九月。（續一，四五，四即佚四六）

（一〇四〇）貞人卯叀勿牛。（後下二三，一八）

（一〇四一）庚子卜，亘，貞勿牛于𦎫。

（一〇四二）貞勿牛于𦎫。（粹四二一）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一〇四三）丙寅卜，即，貞羽（翌）丁卯父丁歲勿牛。十月。（續一，三〇，五即戩六，三）

（一〇四四）丙戌卜，行，貞羽（翌）丁亥父丁歲其勿牛。（粹三〇一）

（一〇四五）貞父丁囗勿牛。（續一，三二，二即徵帝一八八）

（一〇四六）貞从勿牛。（粹五五四）

（一〇四七）庚午卜，旅，貞羽（翌）辛未且辛歲勿。（粹二五三）

廩辛康丁時卜辭曰：

（一〇四八）己卯卜，父甲杏勿牛。（甲八六六）

（一〇四九）歲祉酌叀勿牛王受又（祐）。（粹四三九）

（一〇五〇）叀勿牛王受又（祐）。（甲三六二三）

（一〇五一）癸丑曰父甲曰勿牛。（甲八〇三）

（一〇五二）癸卯卜，光貞叀勿。（甲二八八二）

（一〇五三）囗酉卜，光貞叀勿，鄉。

（一〇五四）口酉卜，光圓以勿。（甲二七四五）

或言勿馬，如康丁時卜辭曰：

（一〇五五）⊠兄辛叀勿馬。

（一〇五六）叀五勿馬。（佚二〇三）

勿者舊釋物，（一九二）非。董彥堂先生釋為黎之初文，（一九二）郭 釋為𥝢之初文，（一九三）其說皆是也。勿字作彡彡彡彡，正象以𥝢起土之形。惟在卜辭則皆段為黎黑之黎字。多言勿牛，言勿馬者僅一二例。其只言勿者，當為勿牛之省稱。勿牛者，黎黑之牛，即今長江流域以南最普通之水牛也。

從勿之字有物，如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一〇五七）丙申卜，行貞父丁歲物，才（在）五月。（續一，三〇，六）

（一〇五八）丙申卜，行貞父丁歲物。（續一，三一，二）

（一〇五九）貞羽（翌）丁亥父丁歲物。（續一，三〇，七）

廩辛康丁時卜辭曰：

（一〇六〇）叀物又正。（後下二二，八）

（一〇六一）貞物。（龜二，一六，五）

161

又有𤘘，如帝乙帝辛時卜辭曰：

（一〇六二）叀𤘘其口。（虛六一八）

（一〇六三）叀𤘘。兹用。二

（一〇六四）叀𤘘。二

（一〇六五）叀𤘘。二

（一〇六六）叀𤘘。兹用。二

（一〇六七）叀𤘘。二

（一〇六八）叀𤘘。兹用。二

（一〇六九）叀𤘘。兹用。二

（一〇七〇）叀𤘘。二

（一〇七一）叀𤘘。二（通六四）

物與𤘘者，皆與勿為一字。蓋武丁時僅有勿字，段為黎黑之黎，專用以形容水牛之顏色。卜辭中所常言之「勿牛」即黎牛，即水牛也。其有僅言勿者，乃勿牛之省稱。至祖庚祖甲及廩辛康丁時，恐一「勿」字義不明顯，乃加一牛旁作「物」，而「勿」字尚沿用之。至帝乙帝辛時，「物」字皆作「𤘘」，而勿字亦廢而不用。

162

又有𥝢字，或為人名，如武丁時骨臼刻辭曰：

（一〇七二）𥝢示六屯亘。（馬叔平藏）

（一〇七三）𥝢示六屯岂。（粹一五〇五）

（一〇七四）𥝢示三屯㞢（又）一）。宂。（佚四五七）

（一〇七五）𥝢示三屯㞢（又）一）。殸。（龜一，一八，一四）

（一〇七六）𥝢示三屯㞢（又）曰。殸。（龜一，一八，一一）

或用為吉利字，如廩辛康丁時卜辭曰：

（一〇七七）弗𥝢。

（一〇七八）亞立其于（雩）又（有）𥝢。

（一〇七九）其于（雩）又（有）𥝢（粹一一六二）

（一〇八〇）弗𥝢。（粹六七三）

（一〇八一）其伐漐𥝢。

（一〇八二）不𥝢。

（一〇八三）其伐先𥝢。

（一〇八四）不𥝢。（前二，三，二）

蓋耕事有穫謂之𥝢，引伸而為吉利之𥝢。

163

從𥝢之字有⿱𥝢馬，如帝乙帝辛時卜辭曰：

（一〇八五）叀⿰𥝢馬眔獁亡𡿧。（前二，五，七與前四，四七，五合）

（一〇八六）叀⿱𥝢馬眔大騂亡𡿧，弘吉。（續二，二五，一二）

字爾雅釋獸及史記秦本紀作驪，廣雅釋獸及玉篇作⿰馬𥝢，集韻作⿰馬黎，均當與卜辭之⿱𥝢馬為一字。郭注爾雅曰「驪黑色也」。⿱𥝢馬即黑馬，猶黑牛之稱物或𤘘也。

又有⿰𥝢刀字如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一〇八七）庚戌卜，王曰，貞其⿰𥝢刀又（右）馬。

（一〇八八）庚戌卜，王曰，貞其⿰𥝢刀ナ（左）馬。（後下五，一五）

⿰𥝢刀字羅振玉收為利字，（一九四）郭 以為即說文之采字。（一九五）今案郭說是也。說文「采禾成秀，人所收者也，从爪禾」。所以从爪从𥝢者，蓋𥝢者乃耕事有穫之稱，耕事有穫而以爪採之，即禾成秀，人所收之義也。

又有⿰𥝢力，如廩辛康丁時卜辭曰：

（一〇八九）乙未卜，圓貞ナ（左）口口其⿰𥝢力不口吉。

（一〇九〇）乙未卜，員貞才（在）罗田口口赤馬其⿰𥝢力⊠

（一〇九一）乙未卜，員貞辰入馬，𠭚（史）其⿰𥝢力。（菁一〇，五與菁九，一五合）

164

（一〇九二）乙未卜賓貞舊乙𠂇（左）馬，𠭇（史）其⿰⿱禾土勿，不雨，吉。

（一〇九三）乙未卜賓貞口𠭇（史）入馬𠭇（史）其⿰⿱禾土勿，勿雨。

（一〇九四）乙未卜賓貞口子入馬王𠭇（史）乞⿰⿱禾土勿。

（一〇九五）乙未卜賓貞自賓入赤馬，其⿰⿱禾土勿，不雨，吉。（龜二，二六，七與後下一八，八合）

⿰⿱禾土勿字商承祚亦收為利字。（一〇九六）今案⿰⿱禾土勿者，當亦𥝢之異文，禾之下又從土者，言生於土中之禾也。𥝢與⿰⿱禾土勿者，郭　以說文采字一作穗，他辭又言「叀𠂇（左）馬」，因謂叀及𥝢⿰⿱禾土勿，蓋皆叚為犂字。（一〇九七）其說可從。

以上之勿字及物，牟，𥝢，騖，𥝢，⿰⿱禾土勿等字之勿旁者，皆象犂形。余謂古之犂即耒也。犂耒同聲。卜辭中耤字所從之耒有作𠃌者，（一〇九八）與勿字之作彡彡彡彡者亦同，僅省畧小點象起土之形而已。說文「耕，犂也。」又「犂，耕也。」二字互訓，而犂從勿，耕從耒。莊子胠篋篇「耒耨之所刺」，釋文「耒，李云犂也。」管子乘馬「丈夫二犂，童五尺一犂」，此犂字實亦指耒而言。則勿與耒者，古必為一物可知。

知耒與力勿者，皆象耒形，則由殷虛文字觀之，耒乃殷代最普遍之耕具也。耒即犂，今雲南昆明附近所通用耕田之犂，如插圖二，與卜辭之耒形至相似。則殷人所通用之犂，即不難由此想而知之也。

此耒，力，勿者，在後世除犂，犂之外，又稱㭒，梩，枱，鈶，⿱辝木。說文「耒手耕曲木也，從木推丯，古者垂作耒耜，以振民也。」又「㭒，臿也，從木㠯聲。梩或從里聲。」又「枱，耒耑也，從木台聲。鈶或從金，⿱辝木籀文從木，辝聲。」又稱耜，詩七月「三之日于耜。」又稱耛，集韻「枱，說文耒耑也，或作耛。」按㭒，梩，枱，鈶，⿱辝木，耜，耛實一字，而耒耜實一物，其合音即為犂。又稱鎡基，孟子「雖有鎡基，」鎡基者，實耜之轉音。又稱鉏，三倉「鉏，犂也。」倉頡篇「鉏，茲其也。」說文「鉏，立薅所用也，從金且聲。」又稱耡，說文「耡，商人七十而耡，耡耤稅也，從耒助聲。周禮曰，以興耡利萌。」按鉏耡一字，其原始當即耤字，象人兩手執耒，立而耕耨之形，後世轉為助聲，遂成耡字耳。孟子「助者藉也。」先鄭注周禮里宰云「耡讀為籍。」（一八七）今世以長柄短鑱之耕具為鋤，則後起之義也。

或謂殷代之農具乃木製，（一〇九九）今按謂殷代之農具尚有木製者，則可；如謂殷代之農具僅為木製，則非也。考殷商乃銅器鼎盛之期，就殷墟發掘所得及傳世之殷代銅器而觀，其種類有鐘，鐃，鸞鈴，鼎，鑊，鬲，甗，盨，簋，爵，角，觚，觶，斝，盉，卣，勺，尊，彝，盤，匜，缶，盂，壺，罍，斧，斤，弓，矢，盔，戉，戈，矛，刀，削，鏡，鉨，鏟，箸以及車飾，馬飾與其他之飾品；其總共數量，至少亦當在三四千器以上；其製作之精美，紋飾之工細，皆遠非周代以來者所能比擬。（一一〇〇）以殷代銅器之發達，自鐘鼎尊彝以至於鏟箸及車馬裝飾之品，無非銅製，焉能獨於農具尚為木製者乎？又國計民生之大者，為生產與國防。兵器者，國防之工具也；農器者，生產之工具也。在殷墟發掘出土品中，其兵器在質與量兩方面，皆佔最重要之位置，而十之八九，皆為銅製。卜辭曰：「王大令眾人曰，劦田，其受年。」盤庚曰「王若曰，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以殷人之重視生產，不能於農具猶為木製也。

至於殷人之農業技術，由卜辭文字觀之，亦有可得而言者。

齊民要術一引說文曰「人耕曰耕，牛耕曰犂。」卜辭耤字作𦓤，象一人持耒立薅之形，正為人耕之事也。

漢書食貨志「趙過以牛輓犂。」賈思勰齊民要術序宗其說。周必大泰和曾氏農器譜序謂牛耕當起於春秋之間。徐中舒先生則以為牛耕當起於戰國。（一一〇一）考卜辭勿字象耒形，而「勿牛」之勿則叚為黎。然象耒形之字，何以叚為黎色之黎，此一至可注意之問題也。蓋勿字本象耒，即犂形，而曳犂耕田之牛者，即水牛，其色為黑，故引申而勿有黑義。由文字本義借義之次序觀之，必先有勿物，而後有勿色，必先有勿田之牛，而後有勿色之牛。今卜辭中之勿物，牟者均已用為顏色之字，則其用為勿物及勿田之牛之本義者，必更早自卜辭時代之先。由此乃知殷代必已有牛耕之事也。且殷人駕車，多數用馬，亦知用牛。（一一〇二）馬之行也遠，牛之力也大。駕車所需者速也，耕田所需者力也。今殷人於駕車且知用牛，安有於耕田尚不能用牛者乎？

又殷人或有以犬耕之事，此由卜辭㹜字象兩犬各曳一耒者以知之。考北冰洋挨斯基摩族，日本阿夷叔族，（一一〇三）以及中國東北松花江下游之赫哲族，（一一〇四）皆有以犬曳橇之事。阿拉斯加（Alaska）之礦，用狗搬運食物及郵件。法國與比利時人，或用狗駕車搬運出產品由鄉赴城。布魯塞爾（Brussels）送牛乳之婦人，每日皆乘狗車分送牛乳。（陳飾英譯：F. Chamberlain 的人類的交通三頁）殷人之牛耕，或尚不甚發達，則以曳犂，亦可能之事也。

或以殷人不知灌溉，（一一〇五）此謬說也。卜辭中雖無貞卜灌溉之事者，然如前引卜辭言「犑我示𤰔田」「犑我西啚田」「犑我田」「岳于兹田」之田，其義皆為田地，而字作田，其中之十，則明明象田間阡陌之形，與今之稻田無異。田字又有下之諸形，

田（拾六，一）
田（粹一二二一　粹一二二三）
田（粹一五四四）
田（粹一五四四　甲二四八〇　粹一二二二—一二二四）
田（甲一〇三六）

其象阡陌之形益顯。則謂殷人尚不知灌溉之事可乎？

論者又或以卜辭中屢見焚字，而說文言「焚燒田也」，乃謂殷人之於田，蓋使用燒田法。（二〇六）今案卜辭中固屢見焚字，如：

（一〇九六）□余□焚□
（一〇九七）□余□焚□（藏八七，一　後下九，二）
（一〇九八）貞埜□焚。（前一，三三，一）
（一〇九九）戊申卜，□焚（焚）（後下四，五）
（一一〇〇）□焚□（後下九，三）

此武丁時所卜。

（一一〇一）不兌焚□丝用。（甲六二六）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辭多殘缺，絕無一處可以知其與田地有關者。且說

文「燒田」之田，乃指田獵。如王筠說文句讀曰：

謂燒宿草以田獵也。郊特牲「季春出火，為焚也」，注「謂焚萊也」。夏官司爟「野焚萊」，正義云「大司馬仲春田獵，云火弊，鄭云，春田主用火，因除陳生新」。

亦決非謂田地之田。則所謂「火田耕作法」之說，為不可信也。（二〇七）

卜辭中有收穫之字，曰嗇，除後舉「嗇黍」之外，如：

（一一〇二）貞乎（呼）嗇。（拾一二，二）
（一一〇三）貞今日雨，不隹嗇。（後下七，二）
（一一〇四）不隹嗇。（續五，三〇，八）
（一一〇五）□□卜，穷貞不隹嗇。（續五，二五，六）
（一一〇六）□隹嗇。（庫五四二）
（一一〇七）戊午卜，王韓其亦嗇。二月。（庫一八四四）
（一一〇八）□□卜，穷貞□嗇。（前四，四一，三）

此皆武丁時所卜。

（一一〇九）□嗇□（甲一四八四）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嗇與穡者，羅振玉釋嗇，又以嗇穡為一字，（二〇八）其

說是也。穡即收穫也。

農作物收穫之後，屯積之者有亩，卜辭中有省亩之辭，如：

（一一一〇）癸巳卜，令畢省亩。
（一一一一）叀□令省亩。
（一一一二）叀畢令省亩。
（一一一三）叀竝令省亩。
（一一一四）圍壴令省亩。（粹九一五）

亩即廩，倉廩之字也。

六　農業產品

殷代之農產品，由卜辭觀之，其重要者有四：

一曰黍，如前引武丁時（續一，五三，三）（續五，九，三）辭言「王勿黍」，武乙文丁時（甲六九〇）辭言「王黍」，武丁時（十三次）（十三次）（十三次）辭言，「王立黍」「王勿立黍」（前三，二九，七）（粹八九二）（庫五五七）辭言「乎黍」（續四，二七，六）辭言「令帚妝黍」（前五，五，三）辭言「乎畕卅黍」（通別二，七，一）辭言「令眾黍」（前二，三〇，二）辭言「由小臣令眾黍」（十三次）辭言「昔且丁不黍隹（于）南」（續一，五三，三）（續五，九，三）辭言「令林王黍于南」（續二，三〇，三）辭言「乎黍于北」（前

五，二〇，二）辭言「王往以眾黍于囧」（續四，二六，二）辭言「帚妝乎黍于商」（續二二八，六）辭言「乎黍于𦎫」（續五，三四，五）辭言「黍于𩆓」「勿黍于𩆓」（前四，五三，四）辭言「黍在（于）龍囿」之黍者皆用為動詞，亦種黍也。此外武丁時卜辭或言王省黍：

（一一一五）貞王往省黍。（契四九二）

謂三往察看所種之黍禾也。或言黍萑：

（一一一六）貞帚妝黍其萑。
（一一一七）帚妝黍不其萑。（後下四〇，一五）
（一一一八）貞帚妝黍萑。（續四，二五，四）
（一一一九）帚井黍萑。（後下六，九）
（一一二〇）黍萑。（前四，三九，四）

說文「萑艸多皃」。增韻「萑一名蓷」，說文「鬱也」。故萑有茂盛之義。此貞帚妝所種之黍，茂盛不茂盛也。或貞黍年有足雨，亡足雨，如前引（前四，四〇，一）（十三次）兩辭是也。或言受黍年：

（一一二一）□巳卜，王，貞受黍年。允受。（虛四四八）
（一一二二）乙亥卜，受黍禾。（粹八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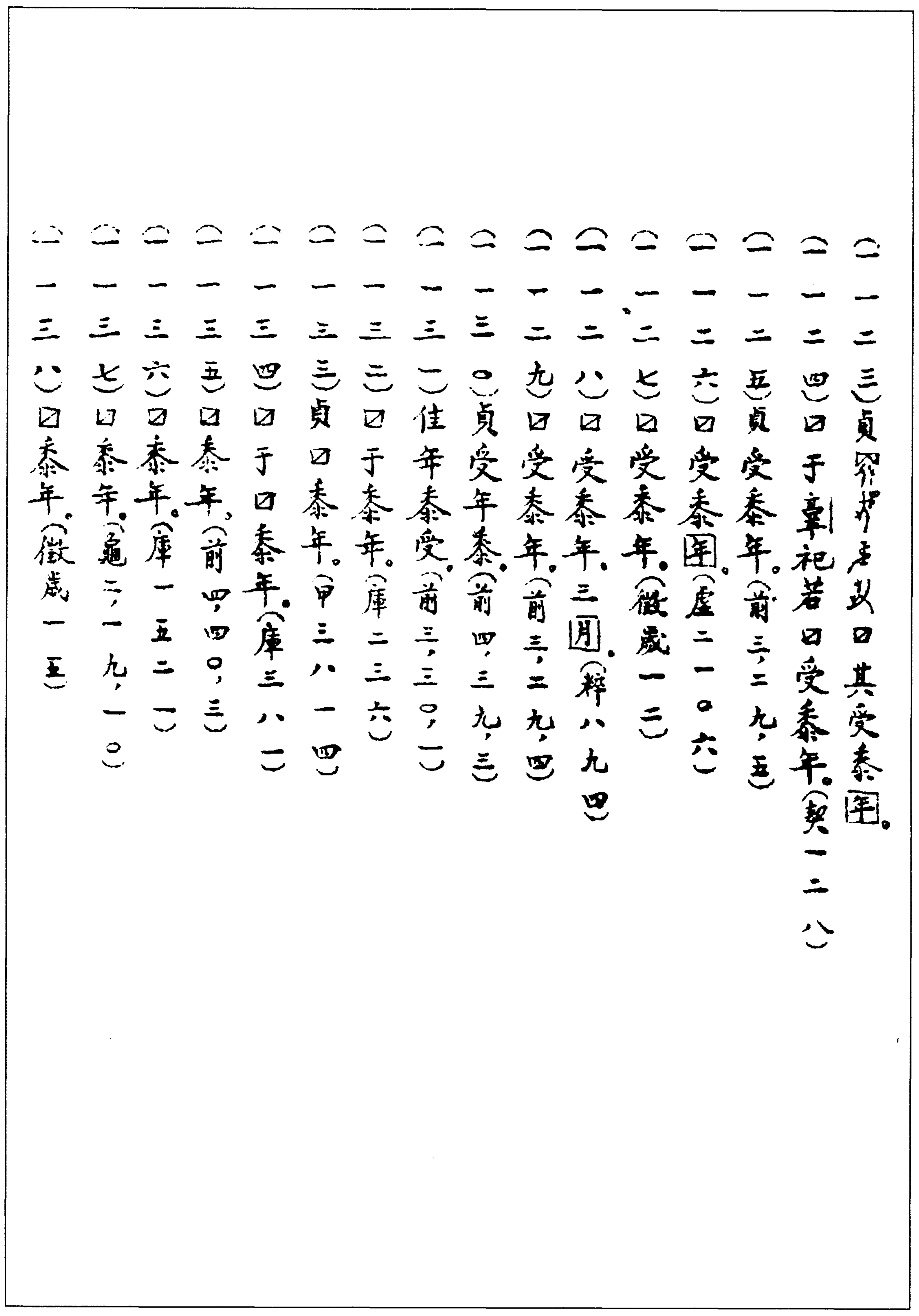

(一一二三)貞罙𢀛庄攴囗其受黍[年]。
(一一二四)囗于𩫖祀若囗受黍年。(契一二八)
(一一二五)貞受黍年。(前三、二九、五)
(一一二六)囗受黍[年]。(虛二一〇六)
(一一二七)囗受黍年。(徵歲一二)
(一一二八)囗受黍年。三[月]。(粹八九四)
(一一二九)囗受黍年。(前三、二九、四)
(一一三〇)貞受年黍。(前四、三九、三)
(一一三一)隹年黍受。(前三、三〇、一)
(一一三二)囗于黍年。(庫二三六)
(一一三三)貞囗黍年。(甲三八一四)
(一一三四)囗于囗黍年。(庫三八一)
(一一三五)囗黍年。(前四、四〇、三)
(一一三六)囗黍年。(庫一五二一)
(一一三七)囗黍年。(龜二、一九、一〇)
(一一三八)囗黍年。(徵歲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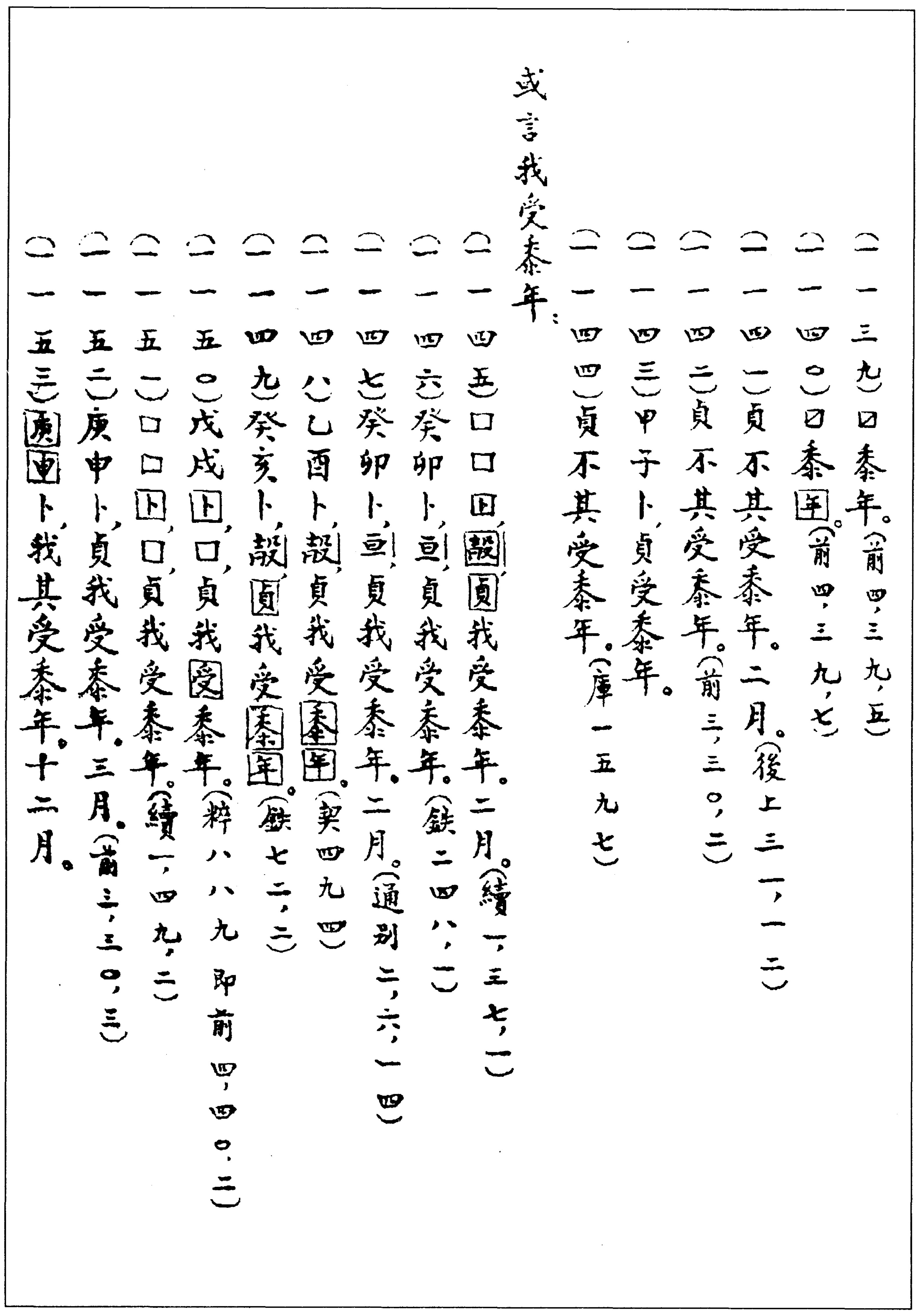

(一一三九)囗黍年。(前四、三九、五)
(一一四〇)囗黍[年]。(前四、三九、七)
(一一四一)貞不其受黍年。二月。(後上三一、一二)
(一一四二)貞不其受黍年。(前三、三〇、二)
(一一四三)甲子卜，貞受黍年。
(一一四四)貞不其受黍年。(庫一五九七)

或言我受黍年：

(一一四五)口口[卜]，[殻][貞]我受黍年。二月。(續一、三七、一)
(一一四六)癸卯卜，亘，貞我受黍年。(鐵二四八、二)
(一一四七)癸卯卜，亘，貞我受黍年。二月。(通別二、六、一四)
(一一四八)乙酉卜，殻，貞我受[黍][年]。(契四九四)
(一一四九)癸亥卜，殻，[貞]我受[黍][年]。(鐵七二、二)
(一一五〇)戊戌[卜]，口，貞我[受]黍年。(粹八八九即前四、四〇、二)
(一一五一)口口[卜]，口，貞我受黍年。(續一、四九、二)
(一一五二)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前三、三〇、三)
(一一五三)[庚][申]卜，我其受黍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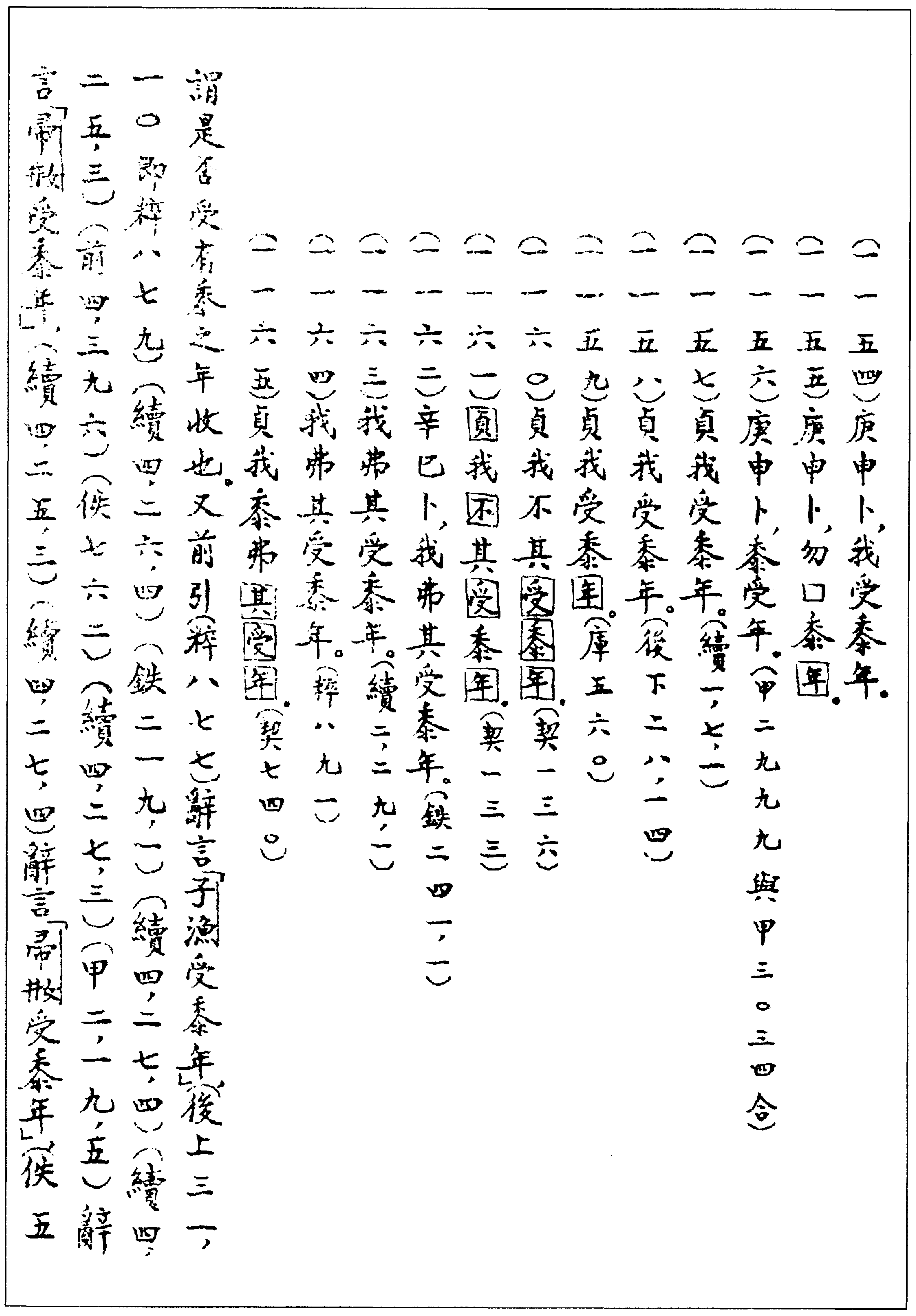

(一一五四)庚申卜，我受黍年。
(一一五五)庚申卜，勿口黍[年]。
(一一五六)庚申卜，黍受年。(甲二九九九與甲三〇三四合)
(一一五七)貞我受黍年。(續一、七、一)
(一一五八)貞我受黍年。(後下二八、一四)
(一一五九)貞我受黍[年]。(庫五六〇)
(一一六〇)貞我不其[受][黍][年]。(契一三六)
(一一六一)[貞]我[不]其[受]黍[年]。(契一三三)
(一一六二)辛巳卜，我弗其受黍年。(鐵二四一、一)
(一一六三)我弗其受黍年。(續二、二九、二)
(一一六四)我弗其受黍年。(粹八九一)
(一一六五)貞我黍弗[其][受][年]。(契七四〇)

謂是否受有黍之年收也。又前引(粹八七七)辭言「子漁受黍年」(後上三一、一〇即粹八七九)(續四、二六、四)(鐵二一九、一)(續四、二七、四)(續四、二五、三)(前四、三九、六)(佚七六二)(續四、二七、三)(甲二、一九、五)辭言「帚妝受黍年」(續四、二五、三)(續四、二七、四)辭言「帚妝受黍年」(佚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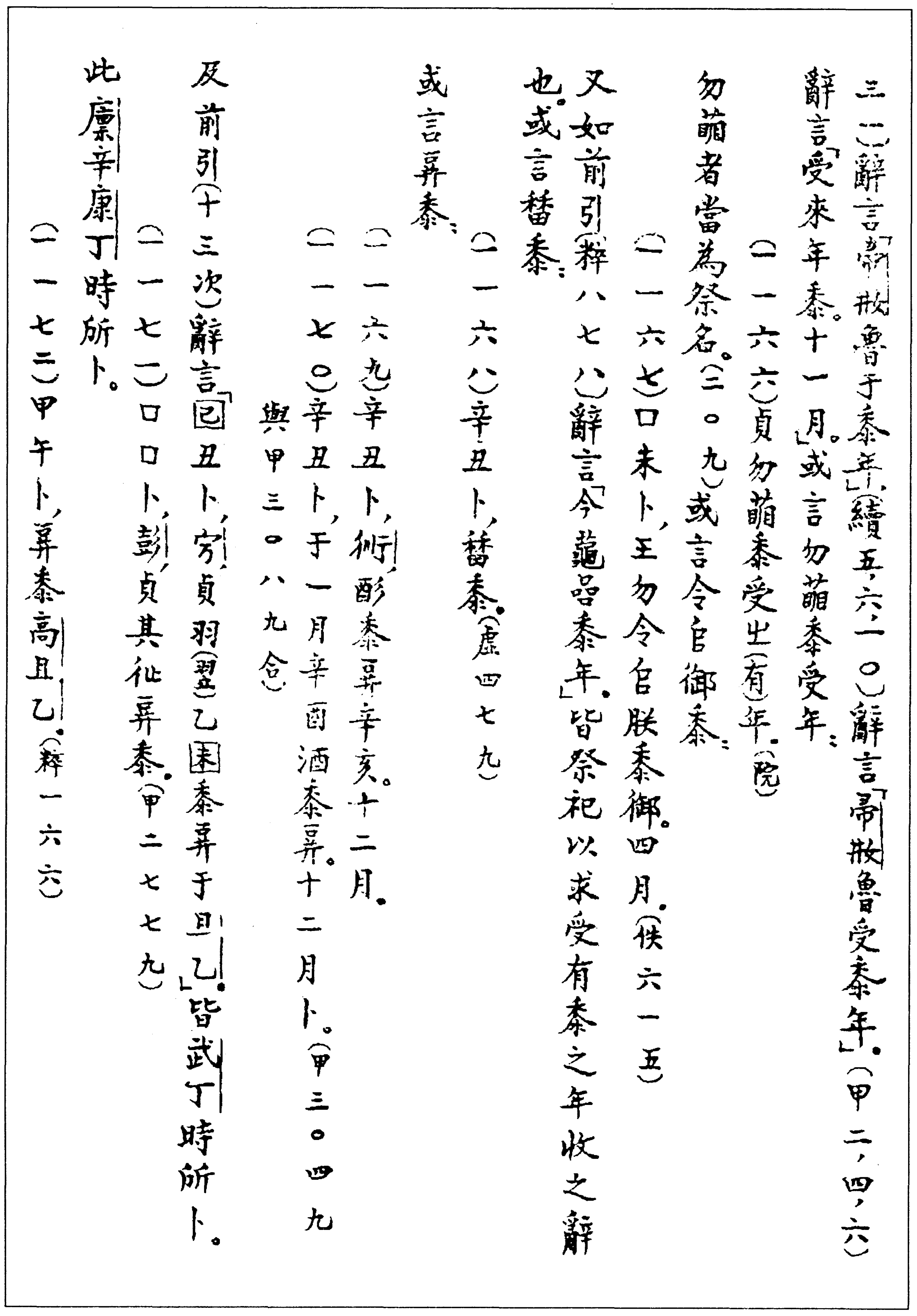

三二)辭言「帚妝魯于黍年」(續五、六、一〇)辭言「帚妝魯受黍年」。(甲二、四、六)辭言「受來年黍十一月」。或言勿藉黍受年：

(一一六六)貞勿藉黍受㞢(有)年。(院)

勿藉者當為祭名。(三〇九)或言令𠂤御黍：

(一一六七)口未卜，王勿令𠂤朕黍御。四月。(佚六一五)

又如前引(粹八七八)辭言「今蘁品黍年」。皆祭祀以求受有黍之年收之辭也。或言番黍：

(一一六八)辛丑卜，番黍。(虛四七九)

或言弄黍：

(一一六九)辛丑卜，衍，酌黍弄辛亥。十二月。
(一一七〇)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黍弄。十二月卜。(甲三〇四九與甲三〇八九合)

及前引(十三次)辭言「[己]丑卜，穷，貞羽(翌)乙[亥]黍弄于且乙」。皆武丁時所卜。

(一一七一)口口卜，彭，貞其祉弄黍。(甲二七七九)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一一七二)甲午卜，弄黍高且乙。(粹一六六)

（一一七三）叀昇黍𢓊于南庚。（粹二六九）
（一一七四）其昇黍于□（粹一五七四）
（一一七五）丁丑卜，昇黍至于□（甲六四二）
（一一七六）癸未卜，昇黍乙酉。（虛七一六一三）
（一一七七）甲辰，貞其昇黍。（甲三五四）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昇者登之初字，象雙手奉豆，豆所以盛薦祭之物者，故其義為進。「昇黍」者，言進黍也。昇黍之祭，恆在十二月一月之間。

由前引（續四，二六，一）辭言「帚妝爭黍于商」（續二，二八，六）辭言「爭黍于𦎫」（續五，三四，五）辭言「黍于龐」，「勿，黍于龐」（前四，五三，四）辭言「黍在龍囿」觀之，知殷代產黍之地域，東至海，北至殷都，南至今河南汝州。茲更繪圖以明其分布如後：

由前引（前四，三〇，二）辭言「貞叀小𠂤令众黍。一月」（前四，五三，四）辭言「乙未卜，貞黍才（在）龍囿啓受㞢（有）年。二月」知殷人種黍恆在一二月。又前引（續一，五三，三）（續五，九，三）兩辭同言「丁酉卜，出貞今楙王勿黍。」「貞今楙王黍于南，尞于南洮」，言今楙王黍，今楙者，當為時令之稱，惜不知其究為何字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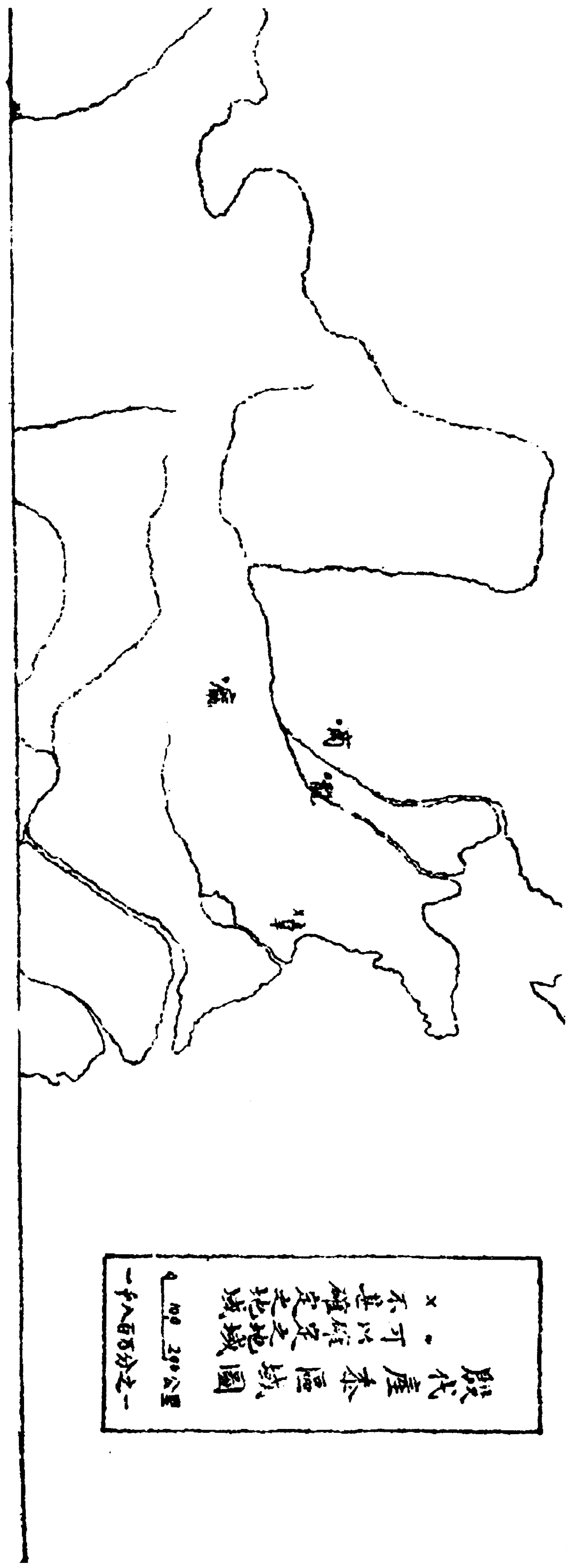

由前引（後上三一，一二）辭言「貞不其受黍年。二月」，（續一，三七，一）辭言「□□卜，殼貞我受黍年。二月」（通別二，六，一四）辭言「癸卯卜，亘，貞我受黍年。二月」（粹八九四）辭言「□受黍年。三月」。（前三，三〇，三）辭言「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甲二九九與甲三〇三四合）辭言「庚申卜，我其受黍年。十二月」，及後引（後上三一，一一）辭言「弗其受黍年。二月」觀之，知殷代受黍年之貞，普通多在二三月，間亦有在十二月者。由前引「受來年黍。十一月」，知受來年黍之貞，在十一月。惜「穡黍」之辭，不記月份，不知殷人收黍究在何時也。

二曰穛，如武丁時卜辭或言受穛年：

（一一七八）□其受穛年。（庫一五三七）
（一一七九）□受穛年。
（一一八〇）不其受穛年。
（一一八一）□穛年。（庫一六五一）

或言我受穛年：

（一一八二）戊戌卜，殼，貞我受穛年。（粹八七〇）
（一一八三）癸巳卜，殼，貞我受穛年。三月。（通別二，四，一二）
（一一八四）我受穛年。三月。（庫一五六四）

穛字作[illegible]，自羅振玉誤釋為酋，（三一〇）學者靡然從之。葉玉森取月令「乃命大酋」注「酒熟曰酋」以釋卜辭之「穛年」。（三一一）吳其昌以說文「酋繹酒也」，乃謂此「穛」字蓋象釀酒之時米麴酉澤之形，卜辭每以「穛年」與「受黍年」並貞，則由黍可為酒之故。（三一二）其實皆非也。其字明明從米從㫗，如何得為酋字？葉吳諸氏惑於「酋年」之說，以為即「熟年」「酒年」，而不知其與「黍年」並列為不倫，亦云疏矣。唐立厂先生曰：

> 䊤字象米在㫗中之意，或从米从㫗，以象意字聲化例推之，當讀㫗聲。從米㫗聲，當即說文之穛字，㫗聲既變，後人改之為覃聲耳。卜辭常云「受䊤年」，每與「受黍年」同出，則䊤亦穀名也。䊤是穀名，當讀如䆃。說文「䆃禾也」。䊤得與䆃通者，士虞禮記「中月而禫」，注「古文禫或為導」，是其證。朱駿聲疑「䆃實與稻同字」，殊有見地。䆃通導，擇米也。後漢有導官令，主舂御米，是舂而擇之也。而稻字金文每作[illegible]，偏旁或作舀，是既舂而抒之也。是不僅聲同，義亦相近也。卜辭以䊤年與黍年同卜，䊤必為重要穀類可知。䊤稻䆃蓋三名而一實，䊤象容米於㫗，稻象抒米於臼，故可引申為同一穀名矣。卜辭之「受䊤年」，當即「受稻年」，故與「受黍年」並重也。（三一三）

今按唐說極是。知穛得與䆃通者，除唐氏所舉一證之外，如禮記喪服大記「禫而內無哭者」，鄭注「禫或皆作道」。史記禮書「社至於諸侯，函及士大夫」，大戴禮記作「導及」，錢大昕曰「函及者，覃及也」。說文西字，㮇字下並云「讀若三年導服之導」，冞字下云「讀若禮三年導服之導」。徐鍇曰「古無禫字，借導字為之」。紐樹玉曰「導禫並聲之轉」。惠棟曰「導本古文禫，導服即禫服也」。而䆃與導通，史記司馬相如傳「䆃一莖六穗於庖」，漢書傳䆃作導。是穛者

得與菓通，即稻也。

以前引（通別二，四，一二）辭言「癸巳卜，㱿，貞我受糧年。三月」，（庫一五六四）辭言「我受糧年。三月」及後引（後上三一，一二）辭言「貞弗其受糧年。一月」，知殷代受糧年之貞，恆在一三月。惟種植及收穫之時期及其產區則未詳。

武丁時卜辭又或以「受糧年」與「受黍年」並貞：

兩是一甲想人所作知之

（一一八五）癸未卜，㞢，貞受糧年。

（一一八六）癸未卜，㞢，貞受黍年。（契四九一）

（一一八七）貞不其受糧年。

（一一八八）甲子卜，㱿，貞受黍年。（龜二，一，二）

（一一八九）貞弗其受糧年。一月。

（一一九〇）弗其受黍年。二月。（後上三一，一一）

或以「我受糧年」與「我受黍年」並貞：

（一一九一）甲子卜，㱿，貞我受糧年。

（一一九二）甲子卜，㱿，貞我受黍年。（續二，二九，三）

（一一九三）貞我受糧年。

（一一九四）貞我不其受糧年。

（一一九五）貞我受黍年。

（一一九六）貞我不其受黍年。（佚四〇〇）

知黍與稻者，蓋為殷代最普通之農產也。

三曰麥，如武乙文丁時卜辭中屢言异來：

（一一九七）癸未卜，异來于二示。（庫一〇六一）

（一一九八）辛未卜，酌，來乙亥异且乙。（甲八九九）

（一一九九）甲辰卜，酌，來异且乙。（庫九九五）

（一二〇〇）癸卯卜，异來乙且。（粹九〇八）

（一二〇一）甲辰卜，酌，來异日用。（戩三七，四　佚八七七）

來即麥也。又有地名曰麥者，如卜辭曰：

（一二〇二）辛酉卜，旅，貞王其田于麥，往來亡巛。才（在）十月。（通別二，四，一三）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一二〇三）庚申卜，貞王叀麥鹿𢓜（逐）。（甲三九一八）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一二〇四）叀麥田亡𢦔。

（一二〇五）其田麥，毕（禽）。（戩一〇，八）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

（一二〇六）癸巳，王卜，才（在）麥，貞旬亡畎（禍）。王乩（占）曰，吉。（前二，一〇，三）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又稱麥彔，如帝乙帝辛時有記事刻辭曰：

（一二〇七）壬午，王田于麥彔，隻商戠冡，王易（錫）宰丰寢小𦉼祝，才（在）五月，隹（唯）王六祀，彡日。（佚五一八）

（一二〇八）壬午，王田于麥彔，隻商戠冡，王易宰丰寢小𦉼祝，才五月，隹王六祀，彡日。（佚四二六）

麥與麥彔者，當以其地之產麥而名。又有水名湊，如帝乙帝辛時卜辭曰：

（一二〇九）湊餗（次）。（後上一五，一四）

湊者，亦當以其附近之產麥而名也。

由前引武丁時（前四，四〇，七）辭言「己亥卜，㱿，羽（翌）庚子㞢（有）告麥。允㞢（有）告麥。庚子卜，㱿，羽（翌）辛丑㞢（有）告麥。甲午卜，㱿，羽乙未㞢告麥。□㞢（有）告麥。」（虛二三三二）辭言「丁酉卜，㱿，羽（翌）庚子㞢（有）告麥。羽（翌）己酉亡

其告麥。」（前四，四〇，六）辭言「羽（翌）乙未亡其告麥。」（契四一）辭言「羽（翌）丁亡其告麥。允亡。貞亡困告。」（前四，四〇，四）辭言「辛未卜，□，貞□麥。八月。」（前四，四〇，五）辭言「□麥」，知麥者乃較為希貴之品，故產麥乃來告於殷王也。

由（前四，四〇，四）辭言「辛未卜，□，貞□麥。八月」，知麥之收，當在八月。

廩辛康丁時卜辭又曰：

（一二一〇）从耤粱萑，其受又（有）年。（甲一三六九）

粱字從來，疑亦麥之一種。耤字動詞，義為種植。萑之義為茂盛。此言從種粱，將生長茂盛，而受有豐年也。

四曰秜，如前引武丁時（十三次）辭曰「丁酉卜，㞢，貞乎（呼）甫秜于娟，受㞢（有）年。」秜者疑讀為稗，說文「稗，禾別也。」春秋左氏定公十年傳「用秕稗也」。孟子「不如荑稗」。朱駿聲曰：「粱曰禾，禾之別有稗，今之小米也。」（二一四）

用農產品所釀作之物則有三：

一曰酒，殷人嗜酒，此盡人而知之。書微子：

微子若曰，我用沉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父師若曰，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

無逸：

酒誥：

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王曰，在昔殷先哲王，罔敢湎于酒。在今後嗣王酣身，惟荒腆于酒，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

而卜辭中之酒者，尤為最普遍之祭名。如武丁時卜辭或酌祭王亥：

（二一一）貞來辛酉酌王亥。（粹七六）

或酒祭上甲：

（二一二）庚辰卜，王，余酌御于田。八月。（龜一，二二，一九）

（二一三）辛卯卜，亘，貞彡酒于田亡𡆥。九月。（鉄二四九，一）

（二一四）辛卯卜，亘，貞彡酒于田亡𡆥。九月。（粹一〇七）（二一五）

或酒祭自上甲以降：

（二一五）貞羽（翌）甲辰酒御自田。（拾一，二）

（二一六）乙亥卜，凸，貞酒巛方夕件自田。一月。（甲二〇二九）

或酒祭大乙唐：

（二一七）甲申卜，殼，貞羽（翌）乙囗乙酉酒唐，允囗。（前七，三五，一）

或酒祭大甲，除後引（前四，一七，二）辭外，又如：

185

（二一八）癸丑卜，宾，貞酌大甲，告于且乙，一牛，八月用。（續一，一〇，四）

（二一九）己未卜，貞賣酌邑冊大甲。（後上二三，一）

（二二〇）口口卜，殼，貞來甲辰酒大甲，易（錫）日。（鉄二七〇，一）

（二二一）叀九宰酒大甲。

（二二二）叀十宰㞢（又）五，酒大甲。（前一，五，五）

或酒祭中丁：

（二二三）口口卜，殼，貞羽（翌）丁未酒中丁，易（錫）日。（後上一七，一）

或酒祭且乙：

（二二四）酒且乙。（契一一）

（二二五）丁亥卜，于羽（翌）戊子酒三豕且乙，庚寅用。四月。（續一，一三，三）

（二二六）酌且乙御十牛。五月。（甲八八七）

（二二七）乙酉卜，貞來乙未酌醻于且乙。十二月。（龜二，一一，一）

或酒祭且辛：

（二二八）口申卜，于羽（翌）辛卯酌伐且辛。（拾二，一）

186

（二二九）口口卜，𦎫，貞酌于且辛。（庫一六九六）

或酒祭且丁，除後引（甲三五一二）辭外，又如：

（二三〇）羽（翌）丁巳酌且丁。（鉄一七三，一）

（二三一）貞勿酒口彳于且丁。（龜一，一四，九）

或酒祭虎甲：

（二三二）壬午卜，亦，酌虎甲。（甲二三五六）

或酒祭父乙：

（二三三）勿于父乙其酌。（庫一二八八）

（二三四）乙酉卜，叀今日酒鼓于父乙。（前四，一，三）

（二三五）御父乙至于商酌。（契四〇二）

（二三六）羽（翌）乙酉乎（呼）子咢酌伐于父乙。（續一，二八，九）

（二三七）乙卯卜，亘，貞今日往至于𦎫，夕酒，子央㞢于父乙。（鉄一九六，二）

或酒祭兄丁：

（二三八）于兄丁酒。（庫二三二）

（二三九）癸未卜，貞羽（翌）丁亥酒兄丁一牛，六月用。（龜一，一四，五）

187

（二四〇）貞御于宜于兄丁岦羊，冊小宰，今日酌。（契二八八）

或酒祭高妣己及妣庚：

（二四一）丁丑卜，殼，貞于來己亥酒高妣己眔妣庚。（續一，三九，八）

或酒祭妣己：

（二四二）乙亥子卜，來己酌羊妣己。（前八，三，七）

或酒祭妣庚：

（二四三）己亥卜，殼，貞酌妣庚囗。（鉄四六，一）

（二四四）子啚敉㞢田妣庚酒囗（鉄七一，二）

或酒祭母庚：

（二四五）貞酒母庚。（續一，四二，一）

（二四六）丁酉卜，宾，貞羽（翌）庚子酒母庚宰。（續一，三一）

或酒祭咸：

（二四七）貞羽（翌）乙未酌咸。（鉄一四二，一　戬二二，七）

（二四八）彡酒于咸。（龜一，一三，一七）

或酒祭伊尹：

（二四九）癸丑，子卜，來丁酌至伊尹。（菁一一，一八）

188

戠酒祭黃尹：

（一二五〇）口卯，勿酌黃尹。（鉄二四二，四）

戠酒祭㠯：

（一二五一）酒𡗜于㠯（續一，五〇，二　佚四九二）

戠酒祭丁：

（一二五二）貞于之（茲）八月酒匚丁。（後下三七，六）

（一二五三）貞羽（翌）丁未酒𡗜于丁，十小宰，卯十勿牛。八月。（後上二四，三）

戠酒大史：

（一二五四）丙申卜，貞叀今丙申夕，酒匚于丁。十二月。（龜二，一一，一）

（一二五五）癸亥卜，㝊，貞羽丁卯酒彈牛百于丁。（粹五二八）

（一二五六）貞于來丁酉酌大史，易（錫）日。（續二，六，四）

（一二五七）貞于來丁酉酌大史，易（錫）日。八月。（庫一六二〇）（三一六）

戠酒祭娥：

（一二五八）貞子漁㞢册于娥酌。（鉄二六四，一）

戠酒祭河：

（一二五九）酒河（粹六五）

（一二六〇）⊠酌河⊠牛⊠我⊠（鉄二〇六，二）

（一二六一）口口卜，㝊口口⿱亼彡酌河𡗜。十月。（甲一一五二）

（一二六二）丁丑卜，貞酒河。（拾三，八）

（一二六三）戊午卜，岂，貞今口辛酉乎酒河。（前一，三二，二）

（一二六四）口巳卜，岂，貞翌丁未酌河，才（在）門。（前二，九，四）

（一二六五）丙子卜，㝊，貞似玨酒河。（鉄一二七，二）

（一二六六）貞乎（呼）酌，我彐于河。（續二，六，七）

（一二六七）甲申卜，㝊，貞其酒彐于河，于來辛丑。（契三七一）

（一二六八）貞口彐于河口酒⊠（鉄九六，四）

（一二六九）丙子卜，㱿，貞勿葡酌河。一

（一二七〇）丙子卜，㱿，貞乎（呼）言酌河𡗜三豕三羊，卯五牛。（粹四七　後上二四，一〇）

（一二七一）丙子卜，㱿，貞勿葡酌河。三

（一二七二）丙子卜，㱿，貞乎（呼）言酌河𡗜三豕三羊卯五牛。三（粹四八）

（一二七三）丙子卜，㱿，貞勿葡酌河。

（一二七四）丙子卜，㱿，貞乎（呼）言酌河𡗜三豕，三羊，卯五牛。（後上二四，一〇）（三一七）

戠酒祭岳：除前引（粹三四）辭之外，尚有：

（一二七五）貞羽（翌）辛未酒岳。（粹三四）

（一二七六）丙子卜，貞酒岳三小宰，卯三宰。（前七，二六，一）

戠酒祭于方：

（一二七七）口口卜，岂，貞羽（翌）辛巳乎（呼）畢酒𡗜于方不⊠（鉄一一四，三）

此外只言酒祭，而不言所祭之對象者，猶多至百餘見。祖庚祖甲時戠酒祭示壬：

（一二七八）辛亥卜，即，貞羽（翌）壬子酒示壬歲亡𡆥。（虛二三一八）

戠酒祭上甲：

（一二七九）癸巳卜，口，貞羽（翌）甲寅三酒上甲衣亡𡆥。（庫一二〇五）

（一二八〇）癸酉卜，口，貞羽（翌）甲申彡酒𠷎于上甲其遘又彳歲二宰。（粹四三八）

戠酒祭自上甲至于多后

（一二八一）癸丑卜，王，貞旬亡囚（禍），才（在）四月，甲寅酌，羽（翌）自上甲。（佚九〇六）

（一二八二）癸丑卜，甲，貞羽（翌）口口酒彡自上甲。（契二三六）

（一二八三）癸亥卜，口，貞甲子三酒羽（翌）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囚（禍）。三月。（粹八五）

（一二八四）口口卜，尹，貞翌甲子三酌口自上甲衣至多后，亡𡆥。十二月。（庫一二三〇）

（一二八五）⊠三酌翌日自上甲衣至于后，亡𡆥。（前二，二四，八）

戠酒祭大丁：

（一二八六）⊠酒大丁易（錫）日。（虛一三三五）

戠酒祭后且乙：

（一二八七）甲口卜，貞羽（翌）乙酒彡于后且乙亡𡆥。（後上二〇，一一）

（一二八八）⊠三酒彡⊠后且乙衣⊠（虛一二九九）

戠酒祭父丁：

（一二八九）庚申卜，口，貞后且乙歲叀農酒。（續二，二，一）

戓酒祭母癸：

（二二九〇）壬子卜，即貞祭其酌𠦪其才(于)父丁，七月。（續一，三二，四　佚一七二）

（二二九一）貞酒母癸。（續一，四三，三　戩七，一〇）

戓酒祭母辛：

（二二九二）貞口于母辛宗酒。（鉄二五七，四）

戓酒祭丁：

（二二九三）甲子卜，即貞告于丁，酒，亡𡆥。（戩八，一四）

（二二九四）乙丑卜，出，貞大史工酒，先酒其㞢匚于丁，卅牛。七月。（前四，三四，一）

戓酒祭伊尹：

（二二九五）囗伊酌彡囗（前五，四〇，二）

此外只言酒祭，或不言所祭之對象者，亦有三四十見。㐭辛康丁時戓酒祭上甲：

戓酒祭大乙：

（二二九六）口口卜，狄，囗酒𠥓又囗歲王受又(祐)。（甲一五七二）

（二二九七）眔大乙酌又正。（粹一四三）

（二二九八）甲戌卜，彭，貞酌彡大乙王弗宅。（甲二六一六）

（二二九九）后且丁戠大乙酌。（甲八一八）

戓酒祭中宗且乙：

（二三〇〇）口口卜，狄，貞其又中宗且乙口酌弗每(悔)。（甲一二六四）

戓酒祭且乙：

（二三〇一）口口卜，彭，口口酌且乙其告。（甲二四七八）

戓酒祭三且丁及且丁：

（二三〇二）丙午卜，貞三且丁眔且丁酌王受又〻(有祐)。（佚二六〇）

戓酒祭且丁：除前引(甲一二七五)辭外，尚有：

（二三〇三）囗興酌且丁囗父王受又〻(有祐)。（甲二〇三〇）

戓酒祭父己：

（二三〇四）父己歲叀苜酌。（後上五，一二）

（二三〇五）其又(佑)父己叀苜酌王受又(祐)。（粹三一七）

戓酒祭父己及父庚：

（二三〇六）父己眔父庚酌。（粹三一三）

戓酒祭示壬配妣庚：

（二三〇七）壬寅卜，其𠦪禾于示壬奭眔酒。兹用。（佚八九二）

戓酒祭大乙配妣丙：

（二三〇八）口口卜，囗妣丙大乙奭叀今日酌。（甲一六四二）

（二三〇九）其又(佑)妣丙眔大乙酌王受又(祐)。（甲一六〇九）

戓酒祭大庚配妣壬：

（二三一〇）大庚奭妣壬其眔酒。（粹三三四）

戓酒祭妣辛：

（二三一一）貞𠦪妣辛其言日酌。（粹三八八）

戓酒祭夒：

（二三一二）口口卜，𠦪雨乙丑酌尞夒。（庫一一四一）

戓酒祭之若：

（二三一三）貞囗大乙从囗酒于之若又正。（粹一六〇）

戓酒祭戠：

（二三一四）于戠宗酌又(佑)雨。（甲七七九）

戓酒祭岳：

（二三一五）于岳宗酌又(佑)雨。（甲七七九）

戓酒祭河：

（二三一六）丁未卜，其𠦪年于河，叀辛亥酌。（甲一八八五）

戓酒祭高：

（二三一七）王高夕酌王受又(祐)。（粹四七三）

戓酒祭靈：

（二三一八）靈酌又雨。（甲七一三）

此外只言酒祭，而不言所祭之對象者亦有四五十條。武乙文丁時戓酒祭上甲：

（二三一九）酌尞于𠥓。（粹一〇五）

（二三二〇）叀上𠥓冓(遘)酌。（粹一〇二）

（二三二一）癸亥卜，又(佑)𠥓酌，伐五牛乙丑。（粹八二）

戓酒祭自上甲以降：

（二三二二）己未，貞叀甲子酌伐自𠥓。（庫一〇二二）

（二三二三）酌歲自𠥓囗（粹一〇六）

（二三二四）癸卯卜，貞酌𠦪乙巳自𠥓廿示一牛，二示羊土尞，三

示龜宰，四示豕。（續一、二〇四　戩一、九　佚八八四）

（一三二五）乙未酒茲品上甲十、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采三〼三、且乙十〼（後上八、一四　粹一一二與戩一、一〇合）

或酒祭大乙：

（一三二六）乙卯，貞酒大乙。（粹一三三）

（一三二七）大乙先酌王受又（祐）。（佚四一七）

或酒祭大丁：

（一三二八）丙辰，貞酒歲于大丁亡口。（粹一七七）

（一三二九）丙申，貞丁酉酒彳歲于大丁五宰。茲用。（粹一八八）

或酒祭大甲：

（一三三〇）丙午卜，羽（翌）甲寅酒𠬝御于大甲羌百羌，卯十宰。（粹一九〇）

或酒祭且乙：

（一三三一）从先酌眔且乙。（戩四、五）

或酒祭小乙：

（一三三二）乙巳，貞酌彡其召小乙茲用。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甲七五五）

或酒祭父丁：

（一三三三）丙午，貞酒伐于父丁十宰，卯十牛。（粹三六三）

（一三三四）乙卯，貞酒彡于父丁叀口。（後上二一、一三）

或酒祭妣庚，如後引（後上二一、一〇）（前一、三五、五）兩辭是也。

或酒祭[illegible]：

（一三三五）丙寅，貞叀丁卯酒于[illegible]。

（一三三六）丙寅，貞于庚午酒于[illegible]。

（一三三七）丁卯，貞于庚午酒采于[illegible]。

（一三三八）己巳，貞庚午酒采于[illegible]。（後上二二、三，與後上二二、四與馬叔平藏片合）

或酒祭[illegible]除前引（粹一六）辭外，尚有：

（一三三九）甲辰酌[illegible]。（甲七八一）

或酒祭开：

（一三四〇）乙亥，貞來甲申酌禾𠦪于开尞。（甲六九〇）

或酒祭河：

（一三四一）癸亥卜，其酌[illegible]于河。（後下三三、七）

或酒祭岳，如後引（院五一四）辭言「戊申卜，先酒岳尞雨」是也。或酒祭岳與河：

（一三四二）岳眔河酌王受又（祐）。（後上二〇、一〇）

或酒祭岳與[illegible]，如後引（庫一一四二）辭言「口口卜，𠦪乙丑酌尞[illegible]岳」是也。

此外只言酒祭，而不言所祭之對象者亦五六十條。帝乙帝辛時或酒祭上甲：

（一三四三）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禍）。才（在）六月，甲寅酌羽（翌）上甲王廿祀。（前三、二八、五）

（一三四四）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禍）。王𠀠（占）曰，吉。才（在）（二一八）月又二，甲申凷酒祭上甲。（續一、五、一）

（一三四五）癸未卜，貞王旬亡畎（禍）。才（在）十月又二，甲申凷酌祭上甲。（後上二〇、一三）（二一九）

（一三四六）口口卜，貞王旬亡畎（禍）。才（在）十月二，口口酒肖祭上甲。（前六、五九、三）

（一三四七）癸巳卜，貞王旬亡畎（禍）。才（在）十月又口酌肖祭上甲。（後上二一、三）

或酒祭自上甲至于多后：

（一三四八）癸未王卜，貞酌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自畎（禍）。才（在）四月，隹（唯）王二祀。（前三、二七、七）

（一三四九）口口王卜，貞今囚巫九备其酌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徭才畎（禍）。才（在）十月又二，王𠀠（占）曰大吉，隹（唯）王二祀。（前三、二八、一）

（一三五〇）癸卯王卜，貞酌羽（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徭自畎（禍），才（在）九月，隹（唯）王五祀。（後上二〇、七）

（一三五一）口口王卜，貞酌羽（翌）日自上甲至多后亡壱自畎（禍），才（在）九月，隹（唯）王五祀。（前三、二八、二）

（一三五二）癸亥王卜，貞酌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亡壱。王𠀠（占）曰，吉，才（在）三月，隹（唯）王廿祀。（續二、一、三）

（一三五三）口口口口酌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徭自畎（禍）。（庫一六六三）

此外只言酒祭，而不言所祭之對象者亦有十餘見。知酒者乃殷代最普遍之祭名，為祭祀任何先祖先妣之所必需也。其記有月份者，則在一月者一次，三月者二次，四月者二次，五月者一次，六月者二次，七月者二次，八月者四次，九月者四次，十月者一次，十二月者七次，知殷人之以酒祭，一年之中，幾乎無月不可以行之也。

殷代之酒，果何所造乎？詩周頌豐年「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為酒為醴。」稌即稻。說文酉字下云「八月黍成，可為酎酒。」又黍字下云「孔子曰黍可為酒。」詩豳風七月「十月穫稻，為此春酒。」殷代最普通之農產物為黍與稻，則殷代之酒者，必以黍稻為之也。

二曰豊，卜辭中亦多以豊祭之記載，如：

（一三五四）癸未卜，貞醻豊叀㞢酉用。十二月。（後下八，二）
（一三五五）口口卜，㞢，口豊其☒叀☒（前五，五，四）
（一三五六）其豊。（鉄二六〇，二）
（一三五七）辛口[卜]，口，貞☒弗☒豊。（鉄二三八，四）

此武丁時所卜。

（一三五八）叀丝豊用。

（一三五九）从用丝豊。
（一三六〇）叀丝豊用，王受[又]。
（一三六一）[从]用[丝]豊。（佚二四二）
（一三六二）貞其乍（祚）豊于伊御。（粹五四〇）
（一三六三）叀彳公乍（祚）豊。（甲二五四六）
（一三六四）壬戌卜，狄貞王𢀛其豊王受又（祐）。
（一三六五）貞勿豊。（甲三九一八）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一三六六）丙戌卜，叀新豊用。
（一三六七）叀舊豊用。（粹二三二）
（一三六八）貞曰于且乙其乍豊。（粹二三六）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

豊即醴，說文「醴一宿孰也，从酉豊聲。」周禮酒正鄭注「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漢書楚元王傳「穆王不嗜酒，元王每置酒，常為穆王設醴。」顏注「醴甘酒也，少麴多米，一宿而孰。」段玉裁曰「汁滓相將，蓋如今江東人家之白酒，滓即糟也，滓多故酌醴者用柶，醴甘故曰如今恬酒，恬

即甛也。」

豊者由何所釀耶？左氏哀公十一年傳曰「進稻醴」釋文「以稻米為醴酒。」禮記雜記「醴者稻醴也。」知醴者蓋由稻米所釀成。卜辭稻字作𦼮，象米在臼中，正有釀酒之義也。

三曰鬯，卜辭中之以鬯祭者，如：

（一三六九）甲子卜，☒嚶鬯口（菁一〇，一二）
（一三七〇）☒于唐，卅羌，卯卅牛，☒鬯，二月。（續二，二〇，六）
（一三七一）丁亥卜殻，貞昔乙酉箙旋御☒大丁大甲且乙百鬯百羌卯三百[牢]。（後上二八，三）
（一三七二）口戌卜，貞口鬯其酒口于大甲口口于丁。（前四，一七，三）
（一三七三）貞汝鬯于且乙。（前一，九，七）
（一三七四）貞口鬯[于]且辛卯口。（前一，二三，七）
（一三七五）口口[卜]，㞢，貞☒御于☒于且丁☒十牛十☒鬯酌。（甲三五一二）
（一三七六）庚申卜，㝉，貞南庚王㞢鬯。（前一，一三，三）
（一三七七）貞尞十勹牛㞢五鬯。（前四，五四，四）

（一三七八）貞尞鬯㞢口。（前五，一，六）
（一三七九）口口卜，昍，口鬯口牛。（前五，一，七）
（一三八〇）癸卯卜，貞彈鬯百牛百，用。（前五，八，四）
（一三八一）☒冊十口鬯十口用。（後上二六，七）
（一三八二）勿汝鬯。（戩四三，五）
（一三八三）貞尞鬯㞢豕。（續一，一，四）
（一三八四）丙午卜，㝉，貞尞鬯。
（一三八五）貞勿蒿尞鬯。（續一，一五，一）
（一三八六）☒鬯三卣☒人，十月。（甲一一三九）
（一三八七）☒冊十☒鬯十☒卅口（甲三四〇〇）

此與前引（後上二三，一）辭，皆武丁時所卜。

（一三八八）口口卜，旅，☒鬯五卣。（戩二五，九）
（一三八九）癸亥卜，宂，貞其𢍰鬯于且乙叀羽（翌）乙丑。（甲二四〇七）
（一三九〇）☒鬯其祉☒羌甲王受[又]。（甲一五九九）
（一三九一）貞且丁☒鬯王受[又]。（甲一九九四）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二三九二）己卯卜，多宁又鬯其⊠

（二三九三）其奏鬯自小乙。

（二三九四）鬯異彭。

（二三九五）鬯才二濡。（甲六五七）

（二三九六）口口卜，宁貞王宅⊠三宰⊠鬯。（戩二三，三）

（二三九七）貞又（佑）鬯。（佚三〇八）

（二三九八）貞鬯⊠牛一王口口（甲一九五六）

（二三九九）貞叀鬯。（甲二四八六）

（二四〇〇）貞鬯三卣鄉。（甲二七九五）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二四〇一）⊠新鬯才（于）且乙⊠（粹九一二）

（二四〇二）且丁𢀛鬯卯叀牛王受又（祐）。（戩五，六）

（二四〇三）⊠來庚寅彭血三羊于妣庚⊠伐廿鬯卅宰卅艮三卣。（後上二一，一〇）

（二四〇四）癸未卜，御庚妣伐廿，鬯卅，卅宰，艮三，三此。（前四．八，二）

（二四〇五）乙丑卜，彭御于庚妣伐廿，鬯卅。（前一，三五，五）

（二四〇六）鬯双叀牛。（戩二四，四）

（二四〇七）其禕新鬯二𢀛一卣王受又。（戩二五，一〇）

（二四〇八）其奏新鬯二牛用卯。（粹九一〇）

（二四〇九）于羽（翌）日癸禕新鬯王受又。（粹九一二）

（二四一〇）⊠新鬯其禕王受又。（粹九一三）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

（二四一一）丁丑卜，貞王宾武丁伐十人卯三宰鬯口卣亡尤。

（二四一二）庚辰卜，貞王宾且庚伐二人卯二宰鬯口卣亡尤。

（二四一三）丁亥卜，貞王宾康且丁伐口人，卯三宰鬯二卣亡尤。

（二四一四）丁酉卜，貞王宾文武丁伐十人卯六宰，鬯六卣亡尤。（前一，一八，四）

（二四一五）⊠障羌口人，鬯一卣卯宰又一牛。（後下七，五）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

鬯者，香酒。春秋左氏僖公二十八年傳賈逵注，易震「不喪匕鬯」虞翻注，禮記表記「秬鬯以事上帝」釋文並云「鬯香酒」，其證也。字象器中盛鬯酒之形。以卜辭言「鬯三卣」，「鬯五卣」，「鬯二𢀛一卣」，「鬯六卣」，「鬯一卣」及金文大盂

鼎「鬯一卣」，吳彝「秬鬯一卣」，呂壺「𩰪鬯一卣」，伯晨鼎「𩰲鬯一卣」，毛公鼎「𩰫鬯一卣」，師訇毀「𩰫鬯一卣」，塱盨「𩰫鬯一卣」，師克毀「𩰫鬯一卣」，及書洛誥「予以秬鬯二卣」，文侯之命「用賚爾秬鬯一卣」，詩大雅江漢「秬鬯一卣」推之，知盛鬯酒者乃卣也。李巡注爾雅釋器曰「卣鬯之尊也」，其說得之。

至於鬯之釀作，由金文及經籍之每言「秬鬯」「𩰪鬯」「𩰲鬯」「𩰫鬯」，及說文「𩰫黑黍也，一稃二米以釀，秬，𩰫或從禾」推之，知鬯者乃由黑黍釀作而成也。除黑黍之外，又用香草，取其味之芬芳。說文「鬯，以秬釀鬱草芬芳條暢，以降神也」。白虎通考黜篇「鬯者，以百草之香，鬱金合而釀之成為鬯」。詩江漢毛傳「鬯香草也，築煮合而鬱之曰鬯」。故又稱「鬱鬯」，禮記郊特牲言「灌用鬱鬯」，是其例也。

七　農業禮俗

自然環境中與農業最有關係者，厥為雨水。而殷人心目中之雨者，乃由帝主之。故卜辭中凡言令雨者必稱帝，而先祖先妣及其他諸神不與焉。如言：

（二四一六）壬申卜，㱿貞帝令雨。

（二四一七）貞帝不其令雨。（甲）

（二四一八）甲辰帝其令雨。

（二四一九）甲辰帝不其令雨。（甲）

（二四二〇）帝隹癸其雨。（前三，二一，三）

（二四二一）口口卜，㱿，羽（翌）乙卯帝其令雨。（庫六〇七）

（二四二二）貞羽（翌）庚辰其雨。貞羽（翌）庚辰不雨。王固（占）曰，吉，不隹帝令。（甲）

（二四二三）來乙未帝令雨。

（二四二四）來乙未帝不令雨。（甲）

（二四二五）戊子卜，㱿，貞帝及今四夕令雨。

（二四二六）貞帝弗其及今四夕令雨。（甲）

（二四二七）壬子卜，㱿貞自今至于丙辰帝令雨王受又。（前六，二〇，二）

（二四二八）今二月帝不其令雨。（鐵一二三，二）

（二四二九）口口卜，𡆥貞今三月帝令多雨。（前三，一八，五）

（二四三〇）丙寅卜，㱿貞今十一月帝令雨。

（二四三一）貞今十一月帝不其令雨。（甲）

（二四三二）壬寅卜，穷貞若茲不雨，帝隹茲邑𢀛不若。二月。

（二四三三）王固（占）曰帝隹茲邑𢀛不若。（通別二，三）

此及前引（前一，五〇，一）（虛一三八二）（甲）後引（甲一，二五，一三）（藏三五，三）諸辭，皆武丁時所卜。卜辭中又每見𦰩字，（三二〇）唐立厂先生謂：

卜辭𦰩字當讀如暵。周禮舞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女巫「旱暵則舞雩。」稻人「旱暵供其雩斂。」均以旱暵並言，暵亦旱也，蓋久不雨，則恐天降以旱暵，故卜貞之也。（三二一）

其說是也。殷人心目中之雨，既由帝主之，苟帝不令雨，則致於旱暵成災，故殷人心目中之旱災，亦帝之所降也。如武丁時卜辭或言帝降𦰩：

（二四三四）庚戌卜，貞帝其降𦰩。（前三，二四，四）

（二四三五）丁卯卜，帝其降𦰩。（甲七六六）

（二四三六）戊申卜，岂貞帝其降我𦰩。

（二四三七）貞帝不我降𦰩。（甲）

（二四三八）囗降我𦰩。（佚七六四）

或言帝𦰩我：

（二四三九）囗丑卜，貞不雨，帝隹𦰩我。（龜一，二五，一三）

（二四四〇）庚戌卜，岂貞雨，帝不我𦰩。（鐵三五，三）

（二四四一）辛卯卜，內，貞帝𦰩我。（甲三〇八四）

（二四四二）戊寅卜，亘，貞帝其𦰩我。（庫一八一一）

（二四四三）貞帝隹我𦰩。

（二四四四）貞帝不我𦰩。（契七八五）

（二四四五）囗曰帝𦰩我。

（二四四六）囗帝不我𦰩。（鐵一五九，三）

（二四四七）己酉卜，亘，貞帝不我𦰩。

（二四四八）貞不其我𦰩。（甲）

蓋帝為殷之天神，祖庚祖甲及廩辛康丁時卜辭中，均有上帝之稱，武丁時卜辭且稱帝為上或上子，又帝之權能，除降𦰩之外，又有降若，降囚（禍），降骸，降盡，而皆言降，是殷人心目中之帝，確在天上無疑。（三二三）古人認為雨乃自天下降，故以雨及不雨，皆由帝主之也。

天之時久不雨，殷人則以為乃先祖或山神作祟，卜辭曰：

（二四四九）隹王亥壱雨。隹亡壱。（粹七五）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言王亥壱雨也。

（二四五〇）隹上甲壱雨。

（二四五一）隹甲壱雨。

（二四五二）不隹甲。

（二四五三）隹甲。

（二四五四）不隹甲。

（二四五五）隹甲。

（二四五六）不隹甲。（甲）

此武丁時所卜，言上甲壱雨也。

（二四五七）丁未卜，隹伊壱雨。（後下三八，六）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言伊尹壱雨也。

（二四五八）隹岳壱雨。（粹七九二）

此亦武乙文丁時所卜，言岳壱雨也。

殷人求雨或于夒：

（二四五九）乙未卜，于夒烄旅雨。（粹一〇）

（二四六〇）貞羽（翌）辛卯叀（惠）奉雨夒，寅雨。（佚五一九）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夒亦作夒戠：

（二四六一）貞囗夒戠囗雨。（前六，一八，三）

（二四六二）貞囗夒戠囗雨。（契五三二）

此武丁時所卜。如前引（院七七九）辭言「于夒戠宗酌又雨」，乃廩辛康丁時所卜。

（二四六三）貞其奉雨于夒戠叀九宰。（粹一五）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上甲：

（二四六四）乙卯卜，㱿，貞奉雨于甲。（通別二，六，五）

此武丁時所卜。

（二四六五）貞于甲奉雨。（鄴下三二，八）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示壬：

（二四六六）癸卯卜，奉雨于示壬。（鄴下三二，八）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大乙：

（二四六七）囗囗囗奉雨于大乙六牡。（甲三〇六九）

此武丁時所卜。或于兄甲：

（二四六八）甲辰卜，辛丑又（侑）兄甲雨。（後下一九，六）

兄甲者當為陽甲，則此必在武丁以前，乃盤庚或小辛小乙時所卜。或于

九示：

(二四六九)辛卯卜，貞𠦪雨于九示。(甲二六七)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九示者，乃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之九示也。或于高妣：

(二四七〇)高妣尞叀羊又(佑)大雨。(續四，一六，三)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卜辭中稱高妣者，示壬之配稱高妣庚，大乙之配稱高妣丙，且乙之配稱高妣己，此僅稱高妣，未詳為誰。或于夒：如前引(二一四二)辭言「□□卜，𠦪雨乙丑彭尞夒」，乃廩辛康丁時所卜。

(二四七一)戊申，貞叀雨𠦪于夒。(拾二，一二)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夒者殷先公之名。吳其昌釋兜，以為即王倪，未碻。(三二三)或于夒：

(二四七二)𠦪雨于夒(光)。(甲八九一)

此亦武乙文丁時所卜。夒(光)亦殷先公之名，字未識。或于娥：

(二四七三)貞𠦪雨于娥一月。(甲二一二三)

此武丁時所卜。娥者殷先妣之名，郭以為即娥皇帝舜之妻，(三二四)未知碻否。或于河：

(二四七四)庚申卜，殼，貞取河，㞢从雨。(粹五七)

此及前引之(院二九四九)(粹五七)辭，皆武丁時所卜。

(二四七五)癸丑其烄雨。于河烄雨。(粹六五五)

(二四七六)辛丑，貞[illegible]尞于河雨。(粹三〇)

(二四七七)乙酉，貞取河其困于日，雨。(粹六一)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河與娥：

(二四七八)甲子卜，穷，貞机𠦪雨娥于(與)河。(佚三八九)

此武丁時所卜。或于岳：

(二四七九)叀今舞岳己丑㞢奏。

(二四八〇)勿舞岳。

(二四八一)庚寅舞允㞢雨。(甲)

(二四八二)戊申卜，殼，貞舞岳。

(二四八三)貞叀舞岳。

(二四八四)勿舞岳。

(二四八五)勿舞岳。(甲)

(二四八六)貞舞岳。

(二四八七)貞舞雨。貞舞岳。(前六，二〇，二)

(二四八八)庚午卜，𠦪雨于岳。(續一，一，三 佚四〇)

(二四八九)貞于岳𠦪雨匄。(甲二九七〇 甲二九七三 甲四〇〇三四合)

(二四九〇)匄雨于岳。(甲三〇〇二與甲三一一九合)

(二四九一)己亥卜，□□岳夕㞢从雨。

(二四九二)□□□，貞□□岳夕㞢从雨。戊戌雨。(前四，五三，四)

(二四九三)□□卜，貞□□岳㞢从雨。(前四，三九，二)

(二四九四)貞[illegible]岳，㞢从雨。(庫一四四)

(二四九五)□岳□雨。(庫一〇七)

此武丁時所卜。如前引(甲七七九)辭言「于岳宗彭又雨」，乃廩辛康丁時所卜。

(二四九六)丁酉卜，王其𠕋岳尞，叀犬十、眔豚十，又(佑)大雨。(粹二七)

(二四九七)己卯卜，取岳雨。(後下三六，三)

(二四九八)己亥，貞取岳雨。(粹二九)

(二四九九)癸酉卜，其取岳雨。(粹二八)

(二五〇〇)于岳𠦪又大雨。(佚四七)

(二五〇一)辛丑，貞[illegible]尞于岳雨。(粹三〇)

(二五〇二)戊申卜，先酒岳尞雨。(甲五一四)

(二五〇三)□即□于岳又大雨。(粹七二四)

(二五〇四)庚午采于岳，又从才雨。

(二五〇五)采于岳亡从才雨。(後上二二，三與後上二二，四合)

(二五〇六)叀己尞犬于岳雨。

(二五〇七)于辛尞雨。(粹三五)

此及前引(後上二二，三與後上二二，四合)皆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夒與岳：

(二五〇八)□□卜，𠦪乙丑彭尞夒岳。(庫一一四二)

此亦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河與岳：

(二五〇九)尞河岳从雨。(粹七九一)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或于山：

(二五一〇)□山㞢从雨。(庫二六一)

(二五一一)辛未卜，□，貞□□山㞢从雨。(前五，一四，六)

此武丁時所卜。

（一五一二）癸巳，貞其叜（叟）王山雨。（甲三六四二）

（一五一三）口口取山迺又大雨。

（一五一四）其[illegible]取二山又大雨。

（一五一五）其[illegible]迺又大雨。（後下二三，一〇）

（一五一六）于口山図雨。（粹九三四）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高。

（一五一七）其尞高又雨。（粹六五七）

（一五一八）口申其𠦪于高尞牛。（甲五五一）

此亦武乙文丁時所卜。高讀為嵩，即中嶽嵩山也。或于帝臣。

（一五一九）王又歲于帝五臣正隹亡雨。

（一五二〇）口口乍又于帝五臣又（佑）大雨。（粹一三）

（一五二一）于帝臣又（佑）雨。（甲七七九）

此亦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𩃟。如前引（甲七一三）辭言「𩃟酌図雨」者，乃廩辛康丁時所卜。或于土。

（一五二二）乙卯卜，王，𠦪雨于土。丙戌尞。（院購）

217

此武丁時所卜。土即社。或于方。

（一五二三）庚午卜，方帝（禘）三豕㞢犬卯于土宰𠦪雨。（佚四〇）

此武丁時所卜。

（一五二四）方尞，叀庚酌又（佑）大雨。叀辛酌又（佑）大雨。（佚二四七）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南。

（一五二五）口口卜，其[illegible]𠦪雨于南。曰尞又（佑）大雨。（甲七五三）

此亦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又宗。

（一五二六）貞王其又（佑）酒于又宗又（佑）大雨。（甲一二五九）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一五二七）其即于又宗又雨。（粹一一六）

（一五二八）其即于又宗又大雨。（粹六八五）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門。

（一五二九）其𠦪山門又大雨。（甲一二五九）

（一五三〇）曰門其雨。（甲一三四二）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或于[illegible]。

（一五三一）丙寅卜，王曰[illegible]𠦪雨。（後下二九，八）

218

此武丁時所卜。[illegible]字不識，或為[illegible]山二字合文。其不舉求雨之對象者，則或言𠦪雨，如曰：

（一五三二）𠦪雨匄。（前三，二九，三）

此武丁時所卜。

（一五三三）貞由甲申雨𠦪。（續四，六，三）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一五三四）亡雨𠦪。（佚五一五）

（一五三五）曰酒𠦪雨。（粹七九七）

（一五三六）曰𠦪雨三宰。（粹七一八）

（一五三七）庚戌曰吕𠦪雨。（拾八，二）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𠦪之義與求通，𠦪雨即求雨也。或言又雨。

（一五三八）[illegible]酌又雨。（甲二一八〇）

（一五三九）貞叀乙卯酌又大雨。（甲一三四四）

（一五四〇）貞叀雨。（甲二〇八五）

此及前引之（院一二七五）辭，皆廩辛康丁時所卜。

（一五四一）叀羊又雨。

219

（一五四二）叀小宰又雨。（佚八〇四）

（一五四三）叀口又雨。

（一五四四）叀羊又雨。

（一五四五）叀小宰又雨。（佚六五一）

（一五四六）叀羊又大雨。

（一五四七）叀小宰又大雨。

（一五四八）叀牛一又大雨。（粹七八八）

（一五四九）叀小宰又雨。（粹八五〇）

（一五五〇）𠦪雨叀黃羊用，又大雨。

（一五五一）叀白羊又大雨。（粹七八六）

（一五五二）叀今夕酌又雨。

（一五五三）叀癸酌又雨。（粹七八三）

（一五五四）于壬酌又大雨。

（一五五五）于癸酌又雨。（粹七八二）

（一五五六）其𠕋御又大雨。（粹七七七）

（一五五七）[illegible]尞其方又大雨。（粹七八五）

220

（二五五八）貞𡚤至又先大雨。（佚八五七）
（二五五九）叀口酌区大雨。
（二五六〇）叀丙酌又大雨。（粹七八二）
（二五六一）叀𡕒至又大雨。（佚六五〇）
此及前引之（粹一六）（粹一二一）（粹八五〇）（粹八八五）（粹八〇八）（粹八五九）（粹八六二）（契一三九）皆武乙文丁時所卜。又讀為侑，又雨即侑雨也。或言大采雨：
（二五六二）貞羽（翌）庚辰其雨。貞羽（翌）庚辰不雨。庚辰口大采囗（藏二四二，二）
（二五六三）之日大采雨，王不往。（劉晦之藏）
（二五六四）囗大采雨，王囗（前五，三六，一）
（二五六五）囗因采雨，王囗（前七，四〇，二）
此武丁時所卜。采與大采者皆祭名，國語魯語云「是故天子大采朝日。」又云「少采夕月。」或言祭雨：
（二五六六）甲申卜，中貞叀𢦏祭雨。九月。（粹八一四）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或言叀雨：

221

（二五六七）貞叀雨。（甲二〇八五）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二五六八）丙戌卜，叀大雨，用。（佚三九三）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祭與叀者皆祭名，卜辭常見。或言彡雨：
（二五六九）三豚彡雨。
（二五七〇）叀豕一彡雨。
（二五七一）二豕彡雨。
（二五七二）三豕彡雨。（甲五七五）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言豆雨：
（二五七三）豆雨。（佚八三七）
（二五七四）囗亦豆雨。（虛七七七）
（二五七五）貞亦豆雨。（鉄六六，一）
（二五七六）貞亦豆雨。（續四，一六，五）
（二五七七）貞亦豆雨。（龜二，二七，一四）
（二五七八）癸丑卜，亘，貞亦豆雨。（虛一五五九）
（二五七九）不豆雨。（後下三，九）

222

（二五八〇）貞不其豆雨。（龜二，一一，三）
（二五八一）今夕不亦豆雨。（粹七九五　鉄一九三，四）
（二五八二）貞亦豆雨。
（二五八三）貞不亦豆雨。（龜一，九，八）
（二五八四）丁囗豆囗戊寅夕雨。（庫一七六）
此武丁時所卜。或言㐭雨：
（二五八五）貞㐭雨。二月。（續四，二四，八）
此亦武丁時所卜。彡豆㐭者，字雖不識，然其皆為求雨之祭，則毫無可疑。
㐭字象巫覡立於壇上以祈雨之狀。或言舞雨：
（二五八六）舞雨。（契五三三）
（二五八七）貞舞㞢雨。（前七，三二，二）
（二五八八）貞舞㞢雨。（佚一）
（二五八九）貞舞㞢雨。（續五，三一，三）
（二五九〇）貞舞允从雨。（續一，三三，五）
（二五九一）丝舞㞢从雨。（粹八一三）
（二五九二）貞叀雨舞。三月。（續四，二三，一一）

223

（二五九三）辛巳卜，㱿貞乎舞㞢雨。
（二五九四）貞乎舞㞢雨。（甲）
（二五九五）庚午卜，貞乎品舞从雨。（前六，二六，二）
（二五九六）乙未卜，口舞今夕口从雨不。（契一三四背）
（二五九七）壬申卜，多嵒舞不其从雨。（鄴下四〇，五）
（二五九八）口多嵒口㞢从雨。（前六，七，二）
（二五九九）癸卯卜，嵒，貞乎多老〔舞〕〔雨〕。
（二六〇〇）貞勿乎多老舞雨。
（二六〇一）王固曰其㞢雨，甲辰口口丙午亦雨多囗（前七，三五，一二）
（二六〇二）乎舞于𦎧。
（二六〇三）勿乎舞于𦎧。（甲）
（二六〇四）己丑卜，舞羊今夕从雨。于庚雨。
（二六〇五）己丑卜，舞羊庚从雨。允雨。
（二六〇六）壬卜，犬㮚口子南雨。（甲）
此武丁時所卜。

224

（二六〇七）口雨𣡕。（甲一一七九）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二六〇八）壬子卜，兄貞王夾叀雨。（續四，二四，一二）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言奏夾雨：

（二六〇九）丙子卜，今日雨夾。（甲九六九）

（二六一〇）庚寅卜，辛卯奏夾雨。

（二六一一）壬辰奏夾雨。

（二六一二）庚寅卜，癸巳奏夾雨。

（二六一三）庚寅卜，甲午奏夾雨。（甲三〇六九）

（二六一四）丙辰卜，貞今日奏夾㞢从雨。（粹七四四）

（二六一五）戊申卜，今日奏夾㞢从雨。（拾七，一六）

（二六一六）乙未卜，今夕奏夾㞢从雨。（前三，二〇，四）

（二六一七）貞羽（翌）丁卯奏夾㞢雨。羽（翌）丁卯亡其雨。（甲）

此武丁時所卜。夾者象人双手執木以舞之形，即無，即舞，亦即「舞雩」之雩之初文。說文「雩，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𦏸，雩或从羽，雩舞羽也」周禮鼓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月令「仲夏之月，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

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鄭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為壇南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自鞀鞞至柷敔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爾雅釋訓「舞號雩也」郭注「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足見雩必以舞，舞亦號雩，而舞雩乃祭以求雨之專名。卜辭之夾，亦全用以祈雨，絕無例外。知夾之祭，即舞雩之祭也。又夾字象人双手持木，木者果何物耶？由期字象人奉箕其臀下飾一尾作木，又金文尾字从尸从木象人系尾之形推之，知舞者所持者乃尾也。呂氏春秋古樂篇「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周禮旄人「掌教舞散樂夷樂」鄭注「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則舞者所持之尾乃牛尾也。多[illegible]與多丂者，疑皆舞雨之巫，丂象老人持杖戴帽，與常人不同。或言霖雨：

（二六一八）翊（翌）日庚其東乃霖卯至來庚又大雨。

（二六一九）翊（翌）日庚其東乃霖卯至來庚亡大雨。

（二六二〇）來庚[illegible]東乃霖亡大雨。（粹八四五）

（二六二一）于翊（翌）日丙霖又大雨。（粹八四八）

（二六二二）至翊（翌）日其霖。于翊（翌）日迺霖雨。（粹八四七）

（二六二三）从乎（呼）霖亡大雨。（粹八四六）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二六二四）其霖于[illegible]。于楚又雨。囯孟因雨。（粹一五四七）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霖者从雨从𣡕，疑亦夾之異文。或言鬻戉雨，奏戉雨：

（二六二五）乙，从鬻戉其雨。

（二六二六）于丁亥奏戉不雨。

（二六二七）丁从奏戉其雨。

（二六二八）口其奏戉叀口（粹一五四六）

此亦武乙文丁時所卜。戉者乃一兵器之象形字，郭釋戚。此蓋以戉求雨之辭也。或言烄雨：

（二六二九）貞烄㞢雨。

（二六三〇）勿烄亡其雨。（甲）

（二六三一）戊申卜，㱿貞烄亡其雨。

（二六三二）貞烄。（前六，二〇，二）

（二六三三）貞烄㞢从雨。

（二六三四）貞勿烄亡其从雨。（前五，三三，二）

（二六三五）勿隹烄亡其雨。（甲）

此武丁時所卜。

（二六三六）甲申卜，宾貞烄婞。

（二六三七）貞勿烄婞亡其从雨。（前六，二七，一）

（二六三八）勿隹婞亡其雨。（後下一七・四）

（二六三九）貞今丙戌烄𡚿㞢从雨。

（二六四〇）貞𡚿亡其从雨。（甲）

（二六四一）貞口𡚿烄㞢从雨。（前五，三三，三）

（二六四二）口申卜，㱿貞烄𡚿。

（二六四三）叀婞烄。（徵雜六七）

（二六四四）貞烄婞㞢雨。

（二六四五）貞烄𡚿亡其雨。（佚一〇〇〇）

（二六四六）貞烄㞢从雨。

（二六四七）貞烄[illegible]㞢从雨。

（二六四八）貞勿烄[illegible]。（續五，一四，二）

（二六四九）貞烄蒿从雨。（佚九三六）

（二六五〇）貞羽（翌）戊口奴口㞢（有）从雨。（後下一五・一三）

（二六五一）乙卯卜，今日烄，从雨。（續四、一八、一）
（二六五二）戊辰卜，貞烄于□□。
（二六五三）从烄雨。（後下二三、一四）
（二六五四）烄此又雨。（拾八、二）
（二六五五）癸丑卜，甲寅其雨。
（二六五六）庚申卜烄。
（二六五七）庚申卜从烄。（後上二一、五）
（二六五八）癸巳卜之夕雨。
（二六五九）于庚戌雨。
（二六六〇）于己未雨。
（二六六一）戊申雨。
（二六六二）庚戌卜烄。（粹六五八）
（二六六三）戊寅卜烄。
（二六六四）戊子卜，至庚寅雨。
（二六六五）于辛卯雨。（庫九七六）
（二六六六）戊戌卜烄雨。

（二六六七）不雨。
（二六六八）于夕（舟）烄雨。
（二六六九）于礿烄雨。（甲六三、七）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烄者說文「烄交木然也」。玉篇「交木然之以燎柴天也」。王襄以為即郊天之本字，後世因祭于郊，叚用郊而烄廢。（三二五）郭从之。（三二六）今案卜辭之烄，專以求雨。字从交在火上，交者人也，蓋焚人以祭也。墨子兼愛下：

湯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湯貴為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為犧牲，以詞說于上帝鬼神。

太平御覽八三引尸子：

湯之救旱也，乘素車白馬，著白茅，以身為牲，禱于桑林之野。

呂氏春秋順民：

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剪其髮，鄜其手，以身為犧牲，用祈福于上帝。民乃甚悅，雨乃大至。

文選思玄賦注引淮南子：

湯時大旱七年，卜，用人祀天。湯曰，我本卜祭為民，宜手自當之。乃使人積薪，剪髮及爪，自潔居柴上，將自焚以祭天。火將然，即降大雨。

尚書大傳：

湯伐桀之後，大旱七年，史卜，曰當以人為禱。湯乃剪髮斷爪，自以為牲，而禱于桑林之社。

此故事又散見于荀子大畧篇，論衡感虛篇，史記殷本紀，說苑羣道篇，韓詩外傳，帝王世紀以及今本竹書紀年等書。藝文類聚六十六引莊子：

昔宋景公時，大旱。卜之，必以人祠，乃雨。景公下堂，頓首曰，吾所以求雨，為民也，今必使吾以人祠，乃雨，將自當之，言未卒而大雨。

太平御覽十及八三二所引莊子同。春秋左氏僖公二十一年傳：

夏大夏，公欲焚巫尫。

禮記檀弓下：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尫而奚若？

春秋繁露求雨篇：

春旱求雨……暴巫聚尫……秋暴巫尫至九日。

說苑：

齊大旱，……晏子曰：今誠避宮，暴露與靈山河伯共憂，其幸而雨乎？于是景公出野暴露，三日，天果大雨。

由全人變為髮爪，由焚燒變為暴露，亦猶古以人殉，後用土俑紙人，乃人類由野蠻進為文明之表徵。然古代有焚人求雨之俗，則由此可以知之也。

其所焚之人有五，婞與妌奺，疑皆女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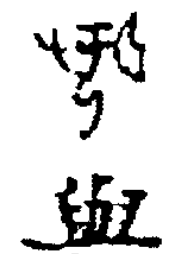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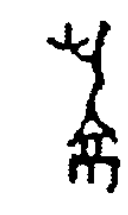則男巫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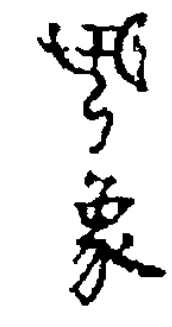象頭有所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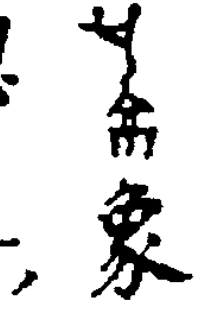象人立亭閣之上以祈雨之形。

總之，殷人求雨之祭，武丁時除烄婞烄妌，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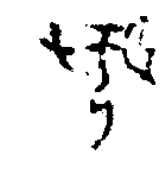，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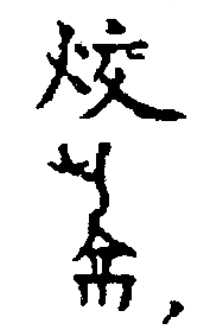之外，或㞢犬，或三豕，或卯宰，或六牡；廩辛康丁時則用酒；武乙文丁時或酌（六次）或𠕋，或至，或尞（三次）或尞牛，或尞牛宰，或叀羊（四次）或叀白羊，或叀黃羊，或叀小宰，或叀一牛，或叀犬十罘豚十，或一豕，或二豕，或三豕，或三豚，或三宰。

其求雨之時，則或在一月，或在二月，或在三月，或在九月。

殷人已知降雨者乃雲，如言：

（二六七〇）貞丝云其㞢（有）降其雨。（甲）

（二六七一）東云自南雨。（鐵一七二，三　通別二，六，一三）

（二六七二）貞今丝云雨。（前六，四三，四）

（二六七三）貞丝云其雨。（庫五九七）

（二六七四）貞丝云其雨。（庫一三三一）

（二六七五）丝云雨。又其雨。（契五五三）

此武丁時所卜。皆貞天雲之雨不雨。殷人祈雨，故又有祭云之辭：

（二六七六）貞勿乎（呼）雀尞于云犬。

（二六七七）乙丑卜，㱿貞亦乎（呼）雀尞于云犬。（甲）

（二六七八）尞于云。（通別二，四五）

此武丁時所卜。他辭又言帝云：

（二六七九）貞帝（禘）于帝云。（續二，四，一一）

是殷人心目中之雲者，乃屬于上帝，故言帝令雨也。

求雨之後，或預定時刻，以貞其雨不雨，如言：

（二六八〇）枺雨。（後上三二，一〇）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枺即昧，叚為昧。此貞昧爽之時雨不雨也。

（二六八一）明雨。（佚一八八）

此武丁時所卜。明者晨也。此貞晨明之時雨不雨也。

（二六八二）貞日雨。十二月。（粹六九一）

此武丁時所卜。

（二六八三）己丑卜，日雨。（甲五四九）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日與夕相對，言白天。此貞白天雨不雨也。

（二六八四）中日其雨。（虛七〇三）

（二六八五）中日其雨。（粹七一九）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此貞中日雨不雨也。

（二六八六）昃雨。（前四，九，一）

此武丁時所卜。

（二六八七）昃其雨。（虛七〇三）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此貞下午雨不雨也。

（二六八八）昏至𦎫兮其雨。（粹七一七）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昏即黃昏。𦎫即墉，在卜辭叚為彤，用為明日之意。兮字叚為曦。此貞今日黃昏至明日晨曦之時雨不雨也。

（二六八九）𦎫兮雨。（龜一，九，九）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二六九〇）𦎫兮雨。（粹七一六）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貞明日晨曦之時雨不雨也。

（二六九一）𦎫兮至昏不雨。（粹七一五）

（二六九二）𦎫兮至昏不雨。

（二六九三）𦎫兮至昏其雨。（粹七一七）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貞明日晨曦至黃昏雨不雨也。

（二六九四）冬日雨。（庫六六四）

此武丁時所卜。貞終日雨也。

（二六九五）貞不其冬夕雨。（福三二）

此武丁時所卜。貞終夕雨也。或預定日期，以貞其雨不雨，如前引武乙文丁時之（粹六九八）辭言「辛至壬其遘大雨」者，乃貞二日之間雨不雨也。

（二六九六）乙未至于辛酉雨。（甲四九七）

此武丁時所卜，貞三日之間雨不雨也。前引武丁時（甲）辭言「戊子卜，㱿貞帝及今四夕令雨。貞帝弗其今四夕令雨。」則貞四日之間雨不雨也。

（二六九七）壬辰卜，㱿，自今五日至于丙申不其雨。

（二六九八）自今五日至于丙申雨。（甲）

（二六九九）甲戌卜，㝐，貞自今至于戊寅雨。（粹七三六）

此及前引（前六，二〇，二）辭言「壬子卜，㱿，貞自今至于丙辰帝令雨王受又」者，皆武丁時所卜。

（二七〇〇）丁酉卜，出，貞五日雨。貞不其雨。

（二七〇一）辛丑卜，出，貞自五日雨。不雨。（粹七〇八）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二七〇二）癸卯卜，至丁未不雨。

（二七〇三）至丁未其雨。（粹四，一六，九）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以上貞五日之間雨不雨也。

（二七〇四）甲辰卜，王，自今至己酉雨。允雨。（甲三一二一）

此武丁時所卜。貞六日之間雨不雨也。

（二七〇五）庚午卜，㱿，貞自今至于己卯雨。（後上三二，九）

（二七〇六）辛亥卜，自今旬壬子雨。七日丁巳允雨。（粹七五一）

此武丁時所卜。貞十日之間雨不雨也。前所引廩辛康丁時（粹八四五）辭

言「翊日庚其秉乃熹知至來庚又大雨。翊日庚其秉乃熹知至來庚亡大雨」。及武乙文丁時之(粹六九二)辭言「自今辛至于來辛又大雨」「自今辛至于來辛亡大雨」者，乃貞十一日之間雨不雨也。

(二七〇七)癸未卜，口丝月又大雨。丝御。夕雨。

(二七〇八)于之月又大雨。(後下一八、一三)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貞本月之內雨不雨也。

殷人卜雨，或卜其方向，如武丁時卜辭言：

(二七〇九)大方伐口啚(鄙)廿邑庚寅雨自南二口。(粹八〇一)

此卜南雨也。

(二七一〇)不雨自西。(續四、二四、五)

(二七一一)㞢(有)來雨自西。(粹八〇〇)

此卜西雨也。

(二七一二)癸卯卜，今日雨。

(二七一三)其自東來雨。

(二七一四)其自南來雨。

(二七一五)其自西來雨。

(二七一六)其自北來雨。(前六、五七、七與龜一、二一、三與後上三二、六合)

此卜東南西北雨也。

前引卜辭，或言大雨，或言多雨，或言征雨，或言緝雨，或言霖，雨水既多，則或有災害之事。故他辭或貞雨之霾不霾：

(二七一七)貞丝雨隹霾。

(二七一八)貞丝雨不隹霾。(甲二八四〇)

(二七一九)☐隹霾。(前六、四九、二)

(二七二〇)癸卯卜☐王固曰，其霾，甲辰☐(前七、一一、三)

此皆武丁時所卜。說文霾「風雨土也」。爾雅釋天「風而雨土為霾」。孫炎曰「霾大風揚塵土，从上下也」。詩邶風「終風且霾」，傳「霾雨土也」。霾者大約為暴風雨之謂。或貞雨之若不若。

(二七二一)癸亥卜，永貞丝雨隹若。

(二七二二)貞丝雨不隹若。(甲)

此武丁時所卜。若者順也。或貞雨之囚不囚：

(二七二三)丝雨隹囚。(粹七九九)

(二七二四)貞丝雨不隹囚。(續四、一八、九)

(二七二五)貞丝雨不隹囚。(庫二六九)

此亦武丁時所卜。囚即禍。或貞丝雨隹辥：

(二七二六)貞丝雨隹辥。(龜一、二五、一六)

此亦武丁時所卜辥即孽。或貞丝雨𠄎傲：

(二七二七)丝雨𠄎傲。(粹七五五)

此亦武丁時所卜，𠄎有孳帶之義，傲字見廣韻，曰「士咸切，音讒，鳥傲食也」。他辭或貞「帝降傲」「帝不降傲」，蓋亦一災害之字也。或貞丝雨𢆉囚：

(二七二八)甲子卜，出，貞丝雨𢆉囚。(徵天三八)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𢆉亦一災害之字。或言希雨：

(二七二九)庚辰卜，𡧊，貞希(祟)雨我㝵。二月。

(二七三〇)貞希雨我弗其㝵。(甲)

此武丁時所卜。或言雨其𡘋：

(二七三一)戊寅卜，㱿貞雨其𡘋。(後下三七、七)

此亦武丁時所卜。𡘋字不識，以文義觀之，亦一災害之字也。他辭有貞水災者，如：

(二七三二)貞其㞢(有)大水。(後下三、四)

(二七三三)☐寅卜，㱿羽(翌)己卯其水。(前四、一二、七)

(二七三四)☐𢓊其來水☐(前四、一三、五)

(二七三五)丝口水。(虛一六七二)

(二七三六)辛酉卜，御水于☐(鉄九九、四)

(二七三七)辛酉御水于土宰。(鉄一四、三)

此武丁時所卜。

(二七三八)丁丑卜，出，貞其㞢(有)大水。口月。(甲三八二四)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二七三九)戊辰卜，貞水。(甲二四九一)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二七四〇)辛巳卜，告水入于上回兄大乙一牛王受又(祐)。(粹一四八)

(二七四一)其水。

(二七四二)不水。(續六、二二、七)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此水災者或以久雨之故，亦未可知。故卜辭中有罗雨之祭，如言：

（二七四三）癸酉卜，貞罕雨于岳叀。（前五、一八、四）

此武丁時所卜。

（二七四四）己未卜，甹雨于土。（後上一九、七）

（二七四五）丁丑，貞其甹雨于方。（粹一五四五）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罕與甹粤者，均即說文之粤，古文皿血不分，于丂並屬同類之字。而由祖庚祖甲時卜辭或言今夕王罕：

（二七四六）□今夕王罕。（虛一四八七）

（二七四七）今夕王罕。（虛二一一三）

（二七四八）貞今夕王罕。（虛八五四）

（二七四九）今夕王罕。（虛四三七）

（二七五〇）貞今夕王罕。（庫一三二九）

或言今夕罕：

（二七五一）今夕罕。（虛二八四）

（二七五二）今夕罕。（虛四三五）

帝乙帝辛時或言今夕亡吠寧：

（二七五三）□□卜，才（在）罕餗（次），貞今夕亡吠寧。才（在）十月□□。

（前二、一八、一）

或言王今夕寧：

（二七五四）丁丑卜，貞王今夕寧。

（二七五五）戊寅卜，貞王今夕寧。

（二七五六）己卯卜，貞王今夕寧。（前三、二五、四）

或言𢆶月亡吠寧：

（二七五七）癸巳卜，才（在）蘺餗（次），天邑商公宮衣，𢆶月亡吠寧。

（二七五八）壬戌卜，貞才（在）獄天邑商公宮衣，𢆶月亡吠寧。

（二七五九）甲午卜，貞才（在）獄天邑商皿宮衣，𢆶月亡吠寧。

（二七六〇）乙丑卜，貞才（在）獄天邑商公宮衣，𢆶月亡吠寧。才（在）九月。

（二七六一）□□卜，貞才（在）獄天邑商公宮衣，𢆶月亡吠寧。

（二七六二）辛□卜，貞才（在）獄天邑商□宮衣，𢆶月亡吠寧。

（二七六三）□□卜，貞才（在）獄天邑商□宮衣，𢆶月亡吠寧。

（二七六四）癸巳卜，貞才（在）獄天邑商公宮衣，𢆶月亡吠寧。（虛三七六　H六二一　前四、一五、二　前二、三、七　龜一、二七、八　菁九、一合）

或言今夕𠂤亡吠寧：

（二七六五）壬子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

（二七六六）癸丑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

（二七六七）甲寅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

（二七六八）乙卯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

（二七六九）丙辰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

（二七七〇）丁巳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續四、三六、一與續四、三六、二合）

（二七七一）甲申卜，貞今夕𠂤亡吠寧。

（二七七二）乙酉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

（二七七三）丙戌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

（二七七四）丁亥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

（二七七五）戊子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

（二七七六）己丑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粹一二〇六）

（二七七七）丁卯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

（二七七八）戊辰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前四、三一、四）

（二七七九）戊寅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

（二七八〇）己卯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粹一二〇三）

（二七八一）辛巳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

（二七八二）壬午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粹一二〇五）

（二七八三）乙卯卜，貞今夕𠂤亡吠寧。

（二七八四）丙辰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粹一二〇二）

（二七八五）乙酉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

（二七八六）丙戌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

（二七八七）丁亥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

（二七八八）壬辰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

（二七八九）戊戌卜，貞今夕𠂤（師）亡吠寧：（龜二、一、一三與前五、一八、三合）

證之，粤即後世之寧也。說文「粤，定息也」，寧亦有安定靜息之義。粤雨者定雨止雨之謂。周禮小祝「寧風雨」，春秋繁露有止雨篇，以久雨為災，故有粤雨之祭也。武乙文丁時又或言𠦪不雨：

（二七九〇）□耏𠦪不雨。（佚二一五）

謂求不雨求止雨也。又或言豈不雨：

（二七九一）其豈不雨。（拾八、四）

豈字不識，乃祭名。謂豈祭以祈止雨也。

殷人𠦪年，或于夒：

（二七九二）甲子卜，岂，貞𠦪年于夒，尞六牛。（甲三五一二）

（二七九三）貞𠦪年于夒，九牛。（佚八八六）

此武丁時所卜。

（二七九四）其𠦪年于夒，王五（三二七）王受又（祐）。（粹五）

（二七九五）壬申，貞𠦪年于夒。（後上二二，三與後上二二，四合）

（二七九六）口口卜，貞𠦪于夒，受禾。（甲六五一）

（二七九七）曰于夒，受禾。（粹八）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夒亦作夒戈：

（二七九八）口口卜，其𠦪禾于夒戈，尞二牛。（後上二四，九）

（二七九九）癸未，貞𠦪禾于夒戈。（佚三七六）

（二八〇〇）貞曰夒戈曰雨。（前六，一八，三）

此及前引之（粹一六）辭，亦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王亥：

（二八〇一）庚口卜，㱿，貞于王亥𠦪年。（續一，二，二）

（二八〇二）貞于王亥𠦪年。（後上一，一）

（二八〇三）貞于王亥𠦪年。（契二三四）

此武丁時所卜。或于高且：

（二八〇四）丁巳，貞其𠦪禾于高且，六牛。

（二八〇五）口口，貞其𠦪禾于高且口六。（粹八五七）

（二八〇六）口申，貞其卬𠦪年于高且。（佚二五九）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卜辭中稱高且者三，夒、王亥及大乙。此僅言高且，未知所指為誰。或于上甲：

（二八〇七）丁丑卜，宾，貞𠦪年甲，尞三小宰卯三宰。一月。（續一，三，一）

（二八〇八）口卯卜，于甲𠦪年。口月。（龜二，一九，一三）

（二八〇九）曰甲𠦪年。（歷史博物館藏）

此武丁時所卜。

（二八一〇）辛卯卜，𠦪禾甲，三牛。（粹八五八）

（二八一一）辛卯卜，甲午𠦪禾甲，三牛，用。（甲一九一）

（二八一二）𠦪禾來其卯上甲，吾（又正）受年。（甲三五八七）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上甲大乙：

（二八一三）己巳卜，古，貞其𠦪年乙于（與）甲，尞。九月。（甲二九〇五）

此武丁時所卜。乙即大乙，此先舉大乙，後舉上甲，乃次序顛倒之例也。或于自上甲六示：

（二八一四）乙卯卜，貞𠦪禾自甲六示，牛，六示亓羊。（甲七一二）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自上甲六示者，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之六示也。或于自上甲至多后：

（二八一五）癸亥卜，古，貞𠦪年自甲至于多后。九月。

（二八一六）甲子卜，古，貞𠦪年自甲。九月。（甲二九〇五）

此武丁時所卜。自上甲至多后者，指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小乙諸先祖而言也。或于示壬：

（二八一七）貞𠦪年于示壬。（歷史博物館藏）

此武丁時所卜。

（二八一八）己卯，貞𠦪禾于示壬，三宰。（甲三九二）

（二八一九）其卯示壬从于受年。（甲三五八七）

此及前引之（粹一二二）辭，皆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示：

（二八二〇）癸亥，貞辛卯其𠦪禾于示。（粹一九五）

此亦武乙文丁時所卜。卜辭中稱示者四，曰示壬、示癸、𣎵示、𢀛示，今只言

示，不知誰指。或于大甲：

（二八二一）貞㞢于大甲𠦪年。（明義士藏）

此武丁時所卜。或于大甲且乙：

（二八二二）癸丑卜，㱿，貞𠦪年于大甲十宰，且乙十宰。（後上二七，六）

此亦武丁時所卜。或于且丁，如前引廩辛康丁時之（甲一二七五）辭言「其𠦪年且丁，先酌又（佑）雨」者是也。或于后且丁：

（二八二三）至后且丁𠦪年。（通別二，六，一二）

此亦廩辛康丁時所卜。后且丁者，當指武丁，因與祖辛子祖丁同名，故稱武丁為后且丁。或于示壬配妣庚，如前引（佚八九二）辭「壬寅卜，其𠦪禾于示壬爽罙酒」乃廩辛康丁時所卜。又如：

（二八二四）曰𠦪年妣庚示壬曰（粹一二二）

乃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丁，如前引武丁時（佚四六續一，四五，四）辭言「貞𠦪年于丁，豈三勿牛，冊卅勿牛。九月」（佚一二六續一，四四，四）辭言「甲子卜，岂，貞𠦪年于丁，豈十勿牛，冊百勿牛」者是也。或于𢀛：

（二八二五）貞于𢀛𠦪年。（前一，五〇，一）

（二八二六）口巳卜，宾，貞𠦪年于𢀛，五小宰，且二月。（鄴下三七，二）

此武丁時所卜。或于示夫。

（二八二七）貞于夫禾𠦪于。（粹八五六）

此武丁時所卜。

（二八二八）口口卜，其𠦪年于示夫又十口。（粹八五四）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昌。

（二八二九）𠦪年于昌夕羊，尞小宰，卯一牛。（佚一五三續一，四一，六）

（二八三〇）𠦪年于昌。（續一，五〇，四）

（二八三一）貞昌受（授）我年。（鐵一〇一，四）

此武丁時所卜。或于卂。如前引武乙文丁時（甲六九〇）辭言「乙亥，貞來甲申酌禾，𠦪于卂尞」者是也。或于娥。

（二八三二）甲申卜，貞于𠦪年娥。（佚一四三　續一，四〇，八）

（二八三三）貞于丁𠦪年娥。（佚一五三）

此武丁時所卜。或于婋。如前引武乙文丁時（粹八五〇）辭言「其𠦪年于婋，叀今日酌又雨」者是也。或于鼔。

（二八三四）其𠦪年于鼔。（明義士藏）

此武丁時所卜。或于帝。

（二八三五）戊戌卜，其𠦪年于帝。（庫一七三八）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靈。如前引武乙文丁時（甲八八五）辭言「于靈𠦪年又（佑）雨」者是也。或于河。

（二八三六）辛酉卜，宾貞𠦪年于河。（佚八八六）

（二八三七）辛酉卜，宾貞𠦪年于河。（藏二一六，一）

（二八三八）貞𠦪年于河。（粹八五六）

（二八三九）貞𠦪年于河。（庫一五六六）

（二八四〇）貞于河𠦪年。（鐵一九六，三）

（二八四一）于河𠦪年。（佚三七五）

（二八四二）𠦪年于河。（通別二，一一，六）

（二八四三）𠦪年于河。（庫六二）

（二八四四）𠦪年于河。（續一，三五，六）

（二八四五）𠦪年于河。（庫八六）

（二八四六）𠦪年于河。（龜一，一九，八）

（二八四七）口𠦪年于河，尞三宰卯三宰，卯宰。（續一，三七，一）

此武丁時所卜。

（二八四八）己巳，其𠦪年于河，雨。（甲三六四〇）

（二八四九）丁丑卜，狄貞其𠦪禾于河，叀丁兄用。（甲三九一六）

（二八五〇）其𠦪年于河新。（續六，一〇，五）

此及前引之（甲一八八五）辭，皆廩辛康丁時所卜。

（二八五一）𠦪于河年，又雨。（粹八三四）

（二八五二）癸未，貞𠦪禾于河。（佚三七六）

（二八五三）壬申，貞𠦪禾于河。（後上二二，三與後上二二，四合）

（二八五四）其𠦪禾于河。（甲七九一）

（二八五五）甲子，𠦪于河，受禾。（甲六五一）

（二八五六）乙亥，貞𠦪禾于河，受禾。（續四，一七，六）

（二八五七）丁丑卜，叀貴往𠦪禾于河，受禾。（甲八〇八）

（二八五八）癸巳，貞𠦪禾于河，尞二宰，沈牛。

（二八五九）口河，尞五宰，沈五牛。（粹四五）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夒與河。

（二八六〇）辛卯，貞𠦪禾于河，尞三宰沈牛。（粹九與後上二三，六合）

（二八六一）辛卯，貞𠦪禾于河，𠂤夒叀雨。（粹九與後上二三，六合）

此亦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娥與河。

（二八六二）口卯卜，㱿，貞𠦪年娥于（與）河。（龜一，二一，一四）

此武丁時所卜。或于滴。

（二八六三）𠦪年于滴。（庫一三四）

此亦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岳。

（二八六四）癸卯卜，亘，貞𠦪年于岳。（契三〇）

（二八六五）戊午卜，口，貞𠦪年于岳。（續二，二八，一）

（二八六六）貞𠦪年于岳。（前一，五〇，一）

（二八六七）貞𠦪年于岳。（契三三）

（二八六八）貞𠦪年于岳。（鐵一九七，一）

（二八六九）貞𠦪年于岳。（佚三七五）

（二八七〇）貞𠦪年于岳。（鐵四五，二）

（二八七一）貞岳𠦪年。（前六，二四，四）

（二八七二）貞于岳𠦪年。（前六，二四，四）

（二八七三）貞于岳𠦪年。（甲二一三〇）

（二八七四）貞于岳𠦪年。（前六，一八，三）

（二八七五）辛巳卜，亘，貞勹岳桒來歲受年。（甲）

（二八七六）其桒禾于岳，十口。（甲七九二）

（二八七七）其桒年岳，叀用祝。（粹八五二）

此武丁時所卜。

（二八七八）丁卯，貞口桒年囯岳，尞三宰，卯三牛。（甲九〇九）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夒與河與岳：

（二八七九）戊午卜，宾，貞酒桒年于岳，河，夒。（前七、五、二）

此武丁時所卜。或于屰與岳：

（二八八〇）癸丑，貞其桒禾于屰于（與）岳。（拾二、九）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高：

（二八八一）乙卯卜，貞桒禾于高，尞九牛。（甲七八五）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高讀為嵩，即嵩山也。或于丘：

（二八八二）桒年丘。（佚二四〇）

此武丁時所卜。或于土：

（二八八三）貞桒年于土，九牛。（鉄二一六、一）

此亦武丁時所卜。土即社。或于亳土：

（二八八四）其又尞亳土，又（佑）雨。叀羊王受年。（佚九二八）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甾土：

（二八八五）貞勿桒年于甾土。（前四、一七、三）

（二八八六）丙子卜，宾，貞桒年于甾。（徵歲一七）

（二八八七）貞勿桒年于甾。（徵歲一八）

此武丁時所卜。或于方：如前引武乙文丁時（粹八〇八）辭言「桒年于方又（佑）大雨」者是也。或于阦：

（二八八八）其桒年于阦，叀口（粹八五一）

（二八八九）其征桒年于阦。（續二、二八、三）

此亦武乙文丁時所卜。或于宗：如前引廩辛康丁時（甲一二七五）辭言「口桒年口宗口彭因大雨」者是也。或于[illegible]：

（二八九〇）癸酉卜，桒禾于[illegible]。癸酉卜，从桒受禾。（後下三三、五）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又有僅言桒年而不言或殘去所桒之對象者，如：

（二八九一）口卜桒年。（陳中凡藏）

（二八九二）桒年。（徵歲一九）

此武丁時所卜。

（二八九三）甲子卜，桒禾。（庫一一〇一）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二八九四）辛卯，貞其桒年于口口宰，

（二八九五）[辛]卯，貞桒年口（粹二五）

（二八九六）口其[illegible]桒年于口。（粹八五三）

（二八九七）其桒年于口。（庫一七一五）

（二八九八）丁卯卜，其桒年口（粹八六〇）

（二八九九）己巳卜，其桒年口（粹八六一）

（二九〇〇）甲辰，貞其桒禾于丁未口（粹二六）

（二九〇一）口往桒年口（粹八五五）

（二九〇二）口貞其桒口

（二九〇三）口酒桒禾。（粹八四九）

（二九〇四）己巳卜，其內禾，又大雨。（粹七一三）

（二九〇五）丙戌桒禾。（甲九一三）

（二九〇六）丙申卜，又禾。（甲八九五）

此及前引（粹八五九）辭言「其兄桒年又大雨」（粹八六二）辭言「口桒年，又大

雨」者，皆武乙文丁時所卜。

　其桒年之祭，則武丁時或㞢，或卜，或圓，或圉宰，或尞，或尞六牛，或尞小宰，或尞三宰，或尞三小宰，或㞢三勿牛，或㞢十勿牛，或冊卅勿牛，或冊百勿牛，或卯一牛，或卯三宰（二次），或夕羊，或九牛（二次），或五小宰，或十宰（三次）；廩辛康丁時或先，或至，或兄，或新，或酒（三次）；武乙文丁時或祝，或卜，或彭（三次），或卯，或卯三牛，或尞，或尞二牛，或尞九牛，或尞二宰，或尞三宰（三次），或尞五宰，或沉牛，或沉五牛，或叀羊，或牛，或三牛（二次），或五牛，或六牛，或三宰。

　其桒年之時，則在一月者一次，在二月者一次，在九月者三次。又有本辭雖不記月份，但同版他辭記之者，則在二月者一次，即前引（續一、三七、二）辭。在十三月者二次，即前引（前七、五、二）（前七、一七、三）兩辭。知殷人桒年，大約恆在春秋兩季也。

　殷人除桒年之外，又每有受年之貞，或言受年：

（二九〇七）丙辰卜，宾，貞受㞢年。（甲三四三〇）

（二九〇八）丁丑卜，宾，貞受年。（甲二八六六）

（二九〇九）癸未，貞受年。（粹八八四）

（一九一〇）丁亥卜貞受年。（甲三六七六）

（一九一一）辛未貞受年。（後下六、一六）

（一九一二）口其受年。（甲三七五〇）

（一九一三）其受年。（虛一六〇二）

（一九一四）受年。（徵歲七）

（一九一五）受年。（續二、二九、五）

（一九一六）丙申卜，岜貞夕見黹不雨，受年。（前六、七、四）

（一九一七）于辛丑酢受年。（粹八七二）

（一九一八）貞不其受年。（後上二九、一）

（一九一九）貞不其受年。（鐵一九九、四）

（一九二〇）貞不其受年。（鐵二一四、三）

（一九二一）貞不其受年。（契一三三）

（一九二二）貞不其受年。（虛二三二一）

（一九二三）貞不其受年。（粹八八八）

（一九二四）貞不其受年。（庫一〇一九）

（一九二五）不其受年。（龜二、三、一〇）

（一九二六）受年。一月。

（一九二七）貞不其受年。（契一三一）

（一九二八）受年。十一月。

（一九二九）不其受年。（契一三〇）

（一九三〇）受年。十一月。

（一九三一）不其受年。（龜二四、六）

此及前引之（契九〇、前七、一五、三）辭，皆武丁時所卜。

（一九三二）辛巳，受年。（粹八八六）

（一九三三）叀㴱𠂤征受年。（甲一五一六）

（一九三四）口卯卜，允口自魚口受年。（甲二八二四）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一九三五）癸丑卜，受禾。（粹八九七）

（一九三六）乙亥卜，受禾。（粹八九八）

（一九三七）辛未卜，不受禾。（粹九〇二）

（一九三八）不受禾。（粹九一四）

（一九三九）不受禾。（粹九〇一）

（一九四〇）不受禾。（甲五三四）

（一九四一）乙丑，貞王𤰔口受禾。

（一九四二）弗受禾。（粹九〇〇）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或言今歲受年：

（一九四三）貞今歲不其受年。（佚三〇九）

（一九四四）口今歲受年。二月。（續二、二九、二　徵歲八）

此及前引（河五七四）（十三次）（契四九三）（續二、二九、四）（續四、二九、四　戩二六、五）後引（徵歲一〇　佚五四）（續六、八、五）等辭，皆武丁時所卜。

（一九四五）口口卜，出，貞今歲受年。（契一二六）

（一九四六）口口卜，王曰，貞今歲受年。（庫一三三九）

此及前引之（庫四六四）辭，皆祖庚祖甲時所卜。而如前引（佚三〇九）辭言「口今歲不其受年」，（院二五一一）辭言「口亥卜，口，貞受禾今歲」，則皆廩辛康丁時所卜。（粹八九六）辭言「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才（在）八月，隹王八祀」，（粹九〇七）辭言「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𠰻（占）曰吉」，則皆帝乙帝辛時所卜也。或言來歲受年。

（一九四七）甲子卜，來歲受年。八月。

（一九四八）來歲不其受年。（徵歲九）

（一九四九）貞來歲不其受年。（甲）

此及前引（十三次）辭言「辛巳卜，亘，貞勺岳奉來歲受年」者，皆武丁時所卜。

或言來𣡕受年：

（一九五〇）貞來𣡕不其受年。（粹八八一）

此亦武丁時所卜。𣡕字不識，以文義觀之，當亦年歲之字也。或貞我受年：

（一九五一）丙午卜，岜貞我受年。十一月。（佚五五〇）

（一九五二）乙丑卜，韋貞我受年。（粹八七二）

（一九五三）辛亥卜，穷貞我受年。（契一二九）

（一九五四）癸卯卜，殼貞我受年。（契一二七）

（一九五五）口巳卜，岜貞我受年。二月。（庫一五二五）

（一九五六）口子卜，内貞我受年。（粹八七三）

（一九五七）口酉卜，韋貞我受年。（續二、三〇、一）

（一九五八）口口卜，穷貞我受年。（續二、二八、六）

（一九五九）口口卜，口貞我受年。（甲三七三八）

（一九六〇）口口卜，口貞我受年。（鐵一五八、一）

（一九六一）囗我受年。一月。（續二、二九、六）
（一九六二）貞我受年。（粹八六九）
（一九六三）我受年。
（一九六四）我受年。（粹八七五）
（一九六五）我受年。（庫一二九）
（一九六六）貞我受辭。（前六、六四、一）
（一九六七）我不其受年。（粹八七六）
（一九六八）我不受年。（粹八六五）
（一九六九）癸卯卜，㱿貞我不其受年。（徵歲一〇佚五四）
（一九七〇）今歲我不其受年。（續六、八、五）
（一九七一）貞我不其受年。（前三、三〇、四）
（一九七二）貞我不其受年。（庫一六八五）
（一九七三）囗囗卜，我弗受年（粹八七四）
（一九七四）貞我不其受年。（粹八六七）
（一九七五）貞我不其受年。（粹八六八）
（一九七六）辛卯卜，𡆥貞我受年。

（一九七七）貞我不其受年。（甲）
（一九七八）丙子卜，韋貞我受年。
（一九七九）丙子卜，韋貞我不其受年。（甲）
（一九八〇）甲辰卜，𡆥貞我受年。
（一九八一）貞我不其受年。（庫一六八一）

此及前引之（院甲）辭，皆武丁時所卜。或言東受年，如前舉武丁時之（粹九〇三）（陳中凡藏）等辭是也。或言東土受年，如前舉武丁時之（陳中凡藏）（院甲）等辭是也。或言南土受年，如前舉武丁時之（粹九〇四）辭是也。或言南禾受，如前舉武乙文丁時之（粹九〇五）辭是也。或言西土受年，如前舉武丁時之（後下三八、三）（院甲）（院甲）等辭是也。或言北受年，如前舉武丁時之（粹九〇六）（劉晦之藏）（續二、三〇、三）等辭是也。或言北土受年，如前舉武丁時之（院甲）辭是也。或言東北西南受年，如前舉武乙文丁時（佚九五六 續二、二九、七）辭是也。或言商東南西北受年，如前舉帝乙帝辛時之（粹九〇七）辭是也。或言囟受年，如前舉武丁時之（院甲）辭是也。或言蕢受年，如前舉武丁時之（院甲）辭是也。或言啚受年，如前舉武丁時之（後下二七、一八）（菁一〇、七）等辭是也。或言陮受年，如前舉武丁時之

（院甲）辭是也。或言萬受年，如前舉武丁時之（前三、三〇、五）辭是也。或言名受㞢（有）年，如前舉武丁時之（院甲）辭是也。或言㚸受年，如前舉武丁時之（院甲）（院甲）（庫三〇八）等辭是也。或言帚好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粹八六四）辭是也。或言子漁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粹八七七）辭是也。或言𢀛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院甲）辭是也。或言沚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續二、二八、四）辭是也。或言雀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前三、一、二）辭是也。或言𩫖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續二、二八、六）（粹八六三）（院甲）等辭是也。或言西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後下三四、二）（佚七三四）等辭是也。或言受中商年，如前引武丁時之（前八、一〇、三）辭是也。或言商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前三、三〇、六）（前八、一〇、三）祖庚祖甲時之（續二、二八、二）辭是也。或言大邑受年，如武乙文丁時之（粹八九九）（佚六五三）辭是也。或言蜀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院甲）（院甲）等辭是也。或言羽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徵歲四）（前七、四三、二）（粹八六三）等辭是也。或言亯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院甲）辭是也。或言龍圃受㞢年，如前引武丁時之（前四、五三、四）辭是也。或言侖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庫三〇八）辭是也。或言𥁕受年，如前引廩辛康丁時之（甲二〇六一）辭是也。或言𦍌受年，如前引廩辛康

丁時之（院二〇六二）辭是也。或言若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粹八八二）辭是也。或言麗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佚五七八）辭是也。或言犬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虛四四）（粹八八三）辭是也。或言奠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劉晦之藏）（拾一〇、二）辭是也。或言𠂤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粹八八五）辭是是也。或言帚妝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粹八八〇）辭是也。或言帚妝受黍年，如前引武丁時之（後上三一、一〇 粹八七九）（續四、二六、四）（藏二一九、二）（續四、二七、四）（續四、二五、三）（續四、三九、六）（佚七六二）（續四、二七、三）（甲二、一九、五）（續四、二五、三）（續四、二七、四）（佚五三二）（續五、六、一〇）等辭是也。或言王立黍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院甲）辭是也。或言黍受年，如前引武丁時之（前三、二九、七）（粹八九三）（庫五五七）等辭是也。或言受黍年，如前引武丁時之（虛四四八）（粹八八七）（契一二八）前三、二九、五）（虛二一〇六）（徵歲一二）（粹八九四）（前三、二九、四）（前四、三九、三）（前三、三〇、一）（庫二三六）（甲三八一四）（庫三八二）（前四、四〇、三）（庫一五二一）（龜二、一九、一〇）（徵歲一五）（前四、三九、五）（前四、三九、七）（後上三一、一二）（前三、三〇、二）（庫一五九七）等辭是也。或言我受黍年，如前引武丁時之（續一、三七、一）（藏二四八、一）（通別二、六、一四）（契四九四）（藏七二、二）（粹

八八九即前四·四〇·二)(續一·四九·二)(前三·三〇·三)(甲二九九九與甲三〇三四合)(續一·七·二)(後下二八·一四)(庫五六〇)(契一三六)(契一三三)(藏二四一·二)(續二·二九·二)(粹八九二)(契七九〇)(十三次)等辭是也。或言受來年黍,如前引武丁時之(龜二·四·六)辭是也。或言受糧年,如前引武丁時之(庫一五三七)(庫一六五二)等辭是也。或言我受糧年,如前引武丁時之(粹八七〇)(通別二·四·一二)(庫一五六四)等辭是也。或受糧年與受黍年並貞,如前引武丁時之(甲四九二)(龜二·一一·二)(後上三一·一一)等辭是也。或我受糧年與我受黍年並貞,如前引(續二·二九·三)(佚四〇〇)等辭是也。

貞受年之時,則在一月者二次,在二月者四次,在三月者一次,在十月者四次,在十一月者三次,在十三者一次,其貞今歲受年者,則在二月者一次,在七月者一次,在八月者一次,在十二月者二次。知受年之貞,在一年之中,幾乎無月不可以行之也。其貞來歲受年者,記時者僅一八月。

年之或有不收,殷人則以為乃河岳詬神作祟。如卜辭或言雨水告年:

(二九八二)勿□(辟)年㞢雨。(續一·三·一)

(二九八三)口戌卜,貞水弗告禾。(庫四七)

此皆武丁時所卜。或言河告年:

(二九八四)河弗告我年。(庫四〇七)

此武丁時所卜。

(二九八五)庚寅,隹河告禾。(粹一二)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雨水河水淹漬田禾,以致不得豐收,此尚近情理。他辭又或言隹岳告禾:

(二九八六)隹岳告禾。(續一·四九·三)

或言隹夒告禾:

(二九八七)庚寅,隹夒告禾。(粹一二)

此皆武乙文丁時所卜。岳者山神,夒者始祖,以岳與夒亦能作告於禾黍,則近於迷信矣。

殷人用農業品祭祀者,由卜辭觀之,或异黍,如前引武丁時之(甲三〇四九與甲三〇八九合)(院甲)廩辛康丁時之(甲二七七九)武乙文丁時之(粹一六六)(粹二六九)(粹一五七四)(甲六四二)(虛七一六一三)(甲三五四)等辭是也。或异麥,如前引武乙文丁時之(庫一〇六一)(甲八九九)(庫九九五)(粹九〇八)(戩三七·四即佚八七七)等辭是也。他辭又或言异米,如:

(二九八八)癸巳,貞乙未王其异米☒(粹九〇九 後下二九·一五)

(二九八九)口巳,貞王其异口◎米,叀乙亥。(後下二三·五)

(二九九〇)乙未,貞王米叀父丁吕于◎。(後上二五·七)

此皆武丁時所卜。以前引武丁時(前五·二·二)辭言「戊寅卜,㱿貞王往以眾黍于◎」,知◎者乃產黍區,今言「◎米」,言叀叀父丁吕于◎」,則此米者或即指黍米而言也。又有僅言异者:

(二九九一)口卯卜,旅貞王宓异亡尤。(戩二一·三)

(二九九二)口口卜,喜貞☒其异于且辛于(與)口口,卯一牛。(鉄四八四)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

(二九九三)口未,貞于父甲异亡尤。(後上五·三)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

(二九九四)己亥异于且乙。(龜一·二六·一七)

(二九九五)辛酉,貞方吕牛,其异于口來甲申。

(二九九六)辛酉,貞方吕牛,异于口。(通別二·一二·一)

(二九九七)己巳,貞王口◎其异于☒(戩三七·三)

(二九九八)貞勿乎(呼)异☒(戩三七·五)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大約亦為异進農產品以祭祀之專名,惟不知其農產品為何耳。又有𧯷祭:

(二九九九)口口卜,又,貞羽(翌)乙酉𧯷于且乙于后且乙。(通四一)

(三〇〇〇)口口卜,貞王宓般庚𧯷亡尤。(前一·一五·六)

(三〇〇一)口口卜,貞王宓𧯷亡尤。(前四·二〇·二)

(三〇〇二)甲辰卜,貞王宓𧯷亡尤。(前四·二〇·四)

(三〇〇三)癸卯卜,貞王宓𧯷亡尤。(前四·二〇·五)

(三〇〇四)癸卯卜,貞王宓二灵𧯷亡尤。(前四·二〇·六)

(三〇〇五)辛酉卜,貞王宓𧯷亡尤。(前四·二〇·七)

(三〇〇六)口口卜,貞王宓𧯷亡尤。(前四·二〇·八)

(三〇〇七)口口卜,貞王宓𧯷亡尤。(龜一·八·二)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𧯷字从米在豆中,廾以進之,羅振玉釋烝,其說是也。(三二八)盂鼎烝祀之烝,作𧯷,陳侯因資𣪘烝嘗之烝作鬻,並與卜辭相近。春秋繁露四祭篇「冬曰烝,烝者進初稻也」,或从禾者,正亦進稻之義也。

至於用農產釀作品以祭者，則有酒，有醴，有鬯，前已在農業產品節中詳之，詳不重述。

殷人又有告秋之祭，如：

（二〇〇八）甲申卜，宾貞告𪓑（秋）于河。（佚五二五）

（二〇〇九）丁巳卜，貞告𪓑于西邑，七月。（龜二、一八、二）

此武丁時所卜。

（二〇一〇）□戌，貞其告𪓑于高且夒六□。（粹二）

（二〇一一）□□，貞其告𪓑于夒□牛。（粹一四）

（二〇一二）其告𪓑上甲二牛。（粹八八）

（二〇一三）其告𪓑上甲。（粹四）

此武丁文丁時所卜。秋者收也，此蓋告秋收於先祖以及諸神之辭也。或言告歲：

（二〇一四）壬寅卜，□貞告歲不冓雨。（粹四一五八）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歲者讀為「今歲受年」「來歲受年」之歲，亦當為告歲收之祭也。

八　結論

本文拉雜布達，因每涉於文字之考證及材料之整比，或頗有繁複之嫌。茲更挈其要點，總括如下，以當本文之結束。

殷卜辭中卜雨者至多，或言大雨，其大雨之時，有在二月七月者；或言多雨，其多雨之時，有在一月三月八月九月者；或言征雨，征即延，征雨猶言連綿雨，其征雨之時，有在六月者；或言緝雨，緝雨猶言征雨；或言霖，霖者雨不止也。又在九月中，有連雨十八日之記載。此九月者，如三正之說為可信，則相當於今所行夏曆之八月，陽曆之九十月。而在今之開封，陽曆九月份平均降雨日數為四，十月份平均降雨日數為一，安陽比之，又不如焉。此外更有一至可注意之現象，即殷代一年之中，一至十三月，無時不可以降雨。是殷代之雨量，必遠較今日為豐。

殷代自一至十三月，終年可以降雨。其降雨次數最多者為二月一月。又一月常多雨，二月常大雨。如三正之說為可信，則殷之一二月，相當於今所行夏曆之十二月正月，陽曆之一二月。但在今之安陽，於陽曆一二月中，則恒降大雪。卜辭中別有雪字，則雪者即決不能包括於雨中。且卜辭中之雪，或與雨雹並卜，足證殷代之雪，必不甚大，不甚純，常雨雹雜下，或雨後變雹，雹後變雪。其記雪之時候者，則或言夕雪，或言昧雪，或以

夜問及晨爽天氣較涼，故乃降雪，此所降之雪，若於日中，或即變而為雨，亦未可知。又殷代動物有竹鼠，獏，腫面猪，獐，聖水牛，印度象，兕等，皆南方暖地之所產。此外更有可以注意者，即卜辭中有在十二月卜今歲受年者，則其農稼之收穫，當在今所行陽曆之十二月間。凡此皆可證殷代氣候必遠較今日為暖。

更由殷代之天文曆象觀之，則殷人已能預測日月食，如卜辭中所記武丁時日食凡三次，月食凡五次，武乙文丁時日食凡一次。又能觀驗若干星象，如武丁時卜辭中有鳥星，鷸星，火及大星，武乙文丁時卜辭中有大歲。殷人於今歲來歲亦稱今春來春今秋來秋，又稱年，春者五穀之始生，秋者五穀之熟成，年者則穀熟也。卜辭中雖無嚴格之四時之字，卜辭中之春秋，雖與後世「春夏秋冬」之春秋不同，但殷曆中確有閏月之事，閏月者所以調節四時，是殷人雖無嚴格之四時之字，然四時之觀念必確已有之。而四時之觀念者，則與農業密切相關，或即農業社會之產物也。由此可證殷代之農業，必已極為發達。

此殷代農業社會之可知者也。

卜辭中多貞某地受年或耕種於某地之辭，此可借以推測殷代之

農業區域。如卜辭中或卜四方受年，或卜黍于四方，以不言地名，此固無由知其地之所在。又有雖言地名，但亦無由知其當於今地為何者，如㞢，冓，龠，隹，萬，[illegible]，名，姢及帚好子漁之所封是也。亦有僅知其當在殷之某方者，如𢀛，沚，雀，𠂤，在殷之西，𩠐，宮，在殷之東者是也。惟若商為殷都，即今河南安陽，蜀在今山東泰安汶上一帶，雪在今山東臨淄，廩在今山東范縣東南，龍在今山東泰安東南，𡖊在山東東平縣，龠在今山東曲阜，盂在今江蘇睢寧西北，羊在今江蘇睢寧以南以北及蘇皖交界之處，若在今河南淅川縣西，龐在今河南汝州東南，犬在今陝西興平縣東南，亘在今山西垣縣西北，帚妝之所封，在今河南沁陽東南，則略無可疑之處。商為殷之王畿，其餘則為封地或屬國。此殷代農業區域之可知者也。

殷代已有封建之制，或分封諸帚，如武丁時之封帚妝，帚好，帚姢，帚羊，帚龐，帚楚者是也；或分封諸子，如武丁時之封子畫，子宋，子奠，子妌，子漁者是也；或封建功臣，如武丁時之封沚，戓，雀，亘，帝辛時之封攸侯喜者是也；或封建方國，如武丁時之封井方，旨方，虎方，鬼方，犬方，周侯，帝乙帝辛時之封盂方白𢀛，方白者是也。土地者本為國家所有，經王之分封，乃屬於封建侯伯，封建侯伯對於殷王之義務有三，一曰邊防與征伐，二曰

進貢與納稅，三曰耕作于殷王。其所納之稅為何，即農產品也。殷代之農官，有小耤臣，有畯，其職位甚高，掌王畿之耕作及諸國之稅收。農業勞動者為民眾，率領監督者則為王，為農官，為臣史。封建侯伯對於殷王，有率眾以耕之義務。此殷代農業管理之可知者也。

卜辭中關於耕作之字，有黍有田，皆用名詞為動詞；又有甫作甾，象種禾於田之形，皆與農具無關。又有耤作𦔮，象人持農具以耕，其農具則耒也。从力之字有男，𢼸，劦，名，力，袦，放，幼，所从之力乃象耒形。又有勿字及从勿之字物，犁，㸬，騺，㔾，勦，勿者象犂形，古之犂亦即耒也。故殷代最普通之農具為耒即犂。殷代農具，其入土之部份，以其他一般文化推之，當為銅製。其耕作技術，由耤字，𦔮字及「勿牛」之稱推之，知殷代或以人耕，或以牛耕，或以犬耕。由田字推之，知殷人已能利用水利以溉田。此殷代農業技術之可知者也。

殷代之農產品，重要者有四，一曰黍，黍之產地，東至海，北至殷都，東北至今山東臨淄，南至今河南臨汝縣；二曰糟，糟即稻，黍與稻者乃殷代最普通之農產物；三曰麥，乃較為希貴之品，麥之別有來；四曰秜，秜讀為稗，即小米。用農產品所釀作之物有三，一曰酒，乃以黍稻所造，酒者殷代最普遍之祭名，乃祭祀任何先祖先妣以及河岳諸神之所必需，一年之中，亦幾乎無月不可以行之；二曰豊，即醴，乃用稻所造，即今之甜酒；三曰鬯，乃香酒，用黑黍所造。此殷代農業產品之可知者也。

殷人心目中之雨或不雨，乃由帝主之，故卜辭言令雨與降莫者必稱帝，而先祖先妣及其他諸神不與焉。天之時久不雨，殷人以為乃先祖或山神作祟。殷人求雨之對象為夒（夔），上甲，示壬，大乙，兄甲，九示，高妣，𡚱，娥，河，岳，山，嵩，帝臣，靈，土，方，南，又宗，門，𠂤。其求雨之祭，或𡰥，或侑，或大采，或祭，或叀，或𠬝，或豆，或𠆢，或舞，或烄。舞雨之巫有多𡆥，多𤰈，其所執以舞者乃牛尾。烄雨之巫，有婞，妏，奺，女巫也，𡚦𡠗男巫也。又有奏用以祈雨者。殷人已知降雨者乃雲，故祈雨又常祭雲。雲者亦屬於帝，故又稱帝雲。求雨之後，或預定時刻，或預定日期，以貞其雨不雨。其所定時刻，有昧，明，日，中日，昃，昏至明曦，明曦，明曦至昏，終日，終夕。其所定日期有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十日，十一日，月內。殷人卜雨，或卜其方向。雨多則成災，故卜辭中或貞雨之霾不霾，若不若，囚不囚，或貞茲雨隹孽，或貞茲雨𠂆儆，或貞茲雨非囚，或言希雨，或言庚其𩂈，故殷人又有寧雨之祭，其寧雨之對象為岳，土，方。或言來不雨，豆不雨者，亦皆春秋繁露止雨之義也。

殷人求年之對象為夒（夔），王亥，高且，上甲，自上甲六示，自上甲至多后，示壬，示癸，甲且乙，且丁，后且丁，示壬配妣庚，丁，𡚱，示𢀛，昌，𤰈，娥，𡟰，𢾁，帝，靈，河，洹，岳，丘，高，土，亳土，畓土，方，阫，宗，𠭖。其𡰥年之祭，武丁時則㞢，𠬝，圉，圉牢，𡗝𡗝六牛，𡗝小牢，𡗝三牢，𡗝三小牢，㞢三勿牛，㞢十勿牛，卅勿牛，卅百勿牛，卯一牛，卯三牢，夕羊，九牛，五小牢，十牢；廩辛康丁時則先，至，兄，𣪊，酒，武乙文丁時則祝，𠬝，彡，卯，卯三牛，𡗝𡗝二牛，𡗝九牛，𡗝二牢，𡗝三牢，𡗝五牢，沉牛，沉五牛，叀羊，牛，三牛，五牛，六牛，三牢。其求年之時，大約恆在春秋，又有受年之貞，則一年之中，幾乎無月不可以行之。年之或有不收，殷人以為乃河岳諸神作祟。

殷人用農產品祭祀者，或异黍，或异麥，或异米，或异，或𦓤。用農產釀作物祭祀者，則有酒，有醴，有鬯。又有告秋告歲之祭，則略與月令「嘗新」之禮同。

此殷代農業禮俗之可知者也。

總之，農業者，乃殷代之主要產業，殷代之農業，已極為進步發達。論者以殷代為田獵游牧或原始之鋤形農業社會者殊非也。

附註

(一)見所著殷民族的氏族社會刊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四集三九，四十，四二期。前於此，又見所著商民族的經濟生活之推測刊新月一卷四期；又殷民族的社會刊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二集十六期。

(二)見所著中國田制史頁五，正中書局出版。前於此，又見所著商民族的農業刊金陵大學金陵光十七卷一期。

(三)見所著婚姻與家族頁六至八，商務印書館百科小叢書本。又見所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新生命書局出版，又中國社會史，北京大學講義本。

(四)見所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頁二五四，現代書局版。

(五)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葉一〇〇，日本東京文求堂書店出版。

(六)見所著甲骨金文中所見之殷代農稼情況，刊商務印書館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

(七)菁一

(八)菁二

(九)看唐立厂先生殷虛文字記葉二三，北京大學講義本。

(一〇)通四六二

(一一)通四六三

(一二)看唐立厂先生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頁六六二，注(四)，刊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

(一三)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葉一〇〇。

(一四)本唐說，見注(一二)所引文頁六六一。

（一五）全注（一四）。

（一六）昔郭　作金文所無考，學者非之，謂吾人所應作者乃金文所有考，如作金文所無考，則金文之所無者多矣，豈能即謂殷代盡無之乎？今以卜辭無灌田施肥之記載，即謂殷代尚無其事，其誤同此。

（一七）詳後農業區域節。

（一八）看拙著殷代焚田說，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九本三分。

（一九）詳後農業技術節。

（二〇）看拙著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刊齊大國學研究所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九期，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二一）如康丁時卜辭曰「□兄辛叀勿馬。叀五勿馬。其三馬。」（佚二〇三）

（二二）詳後農業技術節。又看傅孟真先生性命古訓辨證中卷。又拙著中央研究院殷虛出品參觀記，刊中國藝術論叢。

（二三）見同注（七）（八）。又此數辭者，吳氏亦知之，然猶謂殷代之田，非種稻用，此不合邏輯之誤也。

（二四）虛一三九三

（二五）前七，三〇，二。　續二，二八，五　粹八六六

（二六）後下四〇，一四

（二七）後下一四，七

（二八）前四，六，八

（二九）庫一八一

（三〇）佚，七三，　後上二八，三

（三一）詳後農業產品節。

（三二）詳後農業禮俗節。

（三三）詳拙著武丁多妻與殷人重子嗣之觀念，又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三四）見所著殷契粹編考釋七六〇片。

（三五）董作賓先生以「三正」之說可信。見所著研究殷代年曆的基本問題一文，刊國立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乙編。

（三六）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上海申報館發行。

（三七）甲骨文字百分九十九皆為卜辭，問有記事文字，則不過百分之一而已。

（三八）關於殷代之雨量問題，德人魏特夫格（Karl August Wittfogel）有商代卜辭中之氣象記錄（Meteorological Records from the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of Shang）一文，刊美國地理雜志三十卷一號（Geographical Review Vol. XXX, No. 1 Jan. 1940）國內有陳家芷譯文，刊大學一卷一，二期，出版在本文作成之後，可參看。

（三九）看董彥堂先生讀魏特夫商代卜辭中的氣象記錄一文，刊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三卷。

（四〇）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十五葉。

（四一）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六八葉。

（四二）見所著簠室殷契類纂十一卷五一葉。

（四三）見所著說契，刊學衡三十一期，又單行本。

（四四）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七卷十六葉。

（四五）見所著殷虛文字記十五葉。

（四六）前三，一九，三　前三，二二，一

（四七）後下一，一二

（四八）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五葉。

（四九）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四二一片。

（五〇）後下一，一二

（五一）見所著殷契鉤沉，刊學衡二四期，又單行本；又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三卷二十葉。

（五二）近在劉善齋所藏甲骨文中，發現有紀雪之辭，在十二月，知殷代降雪之時期，與今日不差也。

（五三）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二三葉。

（五四）葉玉森作殷契鉤沉，首釋卜辭「春夏秋冬」等四時之字。和之者有束世澂之殷商制度考，刊中央大學半月刊二卷四期，董彥堂先生之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刊安陽發掘報告三期；鄭師許之讀殷商無四時說，刊嶺南學報三卷二期。然其說實非，辨見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二十片，又殷商無四時說，刊清華周刊三七卷九，十期。唐立厂先生以卜辭中之「今𡆥」「來𡆥」「今𦯬」「來𦯬」猶言「今年」「來年」，見所著殷虛文字記，其說是也。

（五五）見所著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本三分。

（五六）據李仲揆中國地勢變遷小史，商務印書館百科小叢書本；又程憬原始人類的生活與環境，刊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叢刊二卷二期。

（五七）據竺可楨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刊東方雜志二二卷三號。

（五八）見所著古代民族移徙考，刊禹貢半月刊七卷六，七期。

（五九）見所著南宋時代我國氣候之推測，刊科學十卷二號。

（六〇）據注（五八）蒙文所引。

（六一）刊北京大學潛社史學論叢第一冊。

（六二）地質調查所中國古生物誌丙種第十二號第一冊。

（六三）殷代卜龜之來源，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六四）院

（六五）後下三〇，一二

（六六）院

（六七）甲三三五三

（六八）佚九九一

（六九）甲五九

（七〇）契五九六

（七一）甲五二五

（七二）詳拙著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七三）看徐中舒先生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二本一分。

（七四）余另有文詳之。

（七五）見所著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刊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又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刊見注（五五）。又其他有與董說不同者，余別有文辨之。又拙著一甲十癸辨，刊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九期，又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亦可參看。

（七六）詳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九本二分。

（七七）郭　以卜辭中之「日又戠」即日食，其說殊非。

(七八)據董彥堂先生謂周武王元年，以西元前一一二二說為可信。又據董先生殷商疑年，帝乙在位三七年，帝辛在位五二年。則帝乙元年為西元前一二一一。蝕經自西元前一二〇八年始，為帝乙四年。則帝乙四年以前之日蝕即不能利用此書也。
(七九)郭　誤以卜辭中之「夕虫」即月蝕，見所著甲骨文字研究釋蝕。
(八〇)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第四二九片。
(八一)見所著名原上卷三葉
(八二)見所著語源學論文十八篇，刊清華學報十二卷三期五四四頁。
(八三)同注(七六)
(八四)詳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例一文。
(八五)見所著論以歲差定尚書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刊科學十一卷十二期。
(八六)看尚書偽孔傳又孔穎達正義。
(八七)看郭　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九一葉。
(八八)看拙著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龜甲文字舉例及卜辭下乙說，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又國立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乙編。
(八九)粹一四五
(九〇)粹一四六
(九一)後下九，七
(九二)衍「乙卯」二字，詳拙著卜辭雜例，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三分。
(九三)新城所著重要著有東洋天文學史一書，國內有沈璿譯本，初分刊于學藝雜志，後由中華學藝社單刊發行。飯島所著重要者有中國古代史論一書。

(九四)見所著東洋天文學史大綱，許嘯仙譯文，刊科學十一卷六號，又刊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八集天文學史專號，又東洋天文學史研究第一編。
(九五)見所著中國古代史論第十五章木星紀年法，又二十一章古代天文學之成立年代。
(九六)見所著從天文曆法推測堯典之編成年代，刊燕京學報七期。
(九七)編入所著甲骨文字研究大東書局出版。
(九八)釋歲七葉。
(九九)同注(九八)。
(一〇〇)看拙著甲骨文中之天象紀錄，刊齊大國學研究所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七期，又殷代之天神崇拜，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一〇一)並見所著契文舉例下卷十二葉。
(一〇二)見所著殷契鉤沉，刊學衡二十四期，又單行本，又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一二七葉。
(一〇三)見所著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一〇四)見所著殷虛文字記二葉，北京大學講義本。
(一〇五)見所著殷契鉤沉，又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二卷九葉。
(一〇六)仝注(一〇三)
(一〇七)見所著殷虛文字記五葉，又古文字學導論下編四十至四二葉。
(一〇八)看拙著殷代年歲稱謂考，刊金陵齊魯華西三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二卷，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一〇九)見所著商民族的氏族社會，又馬非百先生有卜辭時代的經濟生活狀態一

文，刊飛躍双周刊二卷一期，說與程文同。
(一一〇)見所著中國經濟史第一冊第一編第二章六頁，商務印書館大學叢書本。
(一一一)見所著殷契粹編考釋九〇七片。
(一一二)契八〇
(一一三)明義士藏。
(一一四)看拙著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又卜辭零簡，刊責善半月刊二卷十八期。
(一一五)以上兩版乃同事之多卜，詳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刊見注(七六)。
(一一六)見所著文源卷三。
(一一七)詳拙著殷契釋詞。
(一一八)詳拙著釋絲用絲御一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四分。
(一一九)詳同注(三三)。
(一二〇)看陳夢家商代地理小記四方夷考，刊禹貢半月刊七卷六七期。
(一二一)以上兩版乃同事多卜之例，詳拙著卜辭同文例一文，刊見注(七六)。
(一二二)詳後農業管理節。
(一二三)粹一一六七
(一二四)藏二四四，一
(一二五)戩四一，四
(一二六)前七，八，一
(一二七)戩一二，一四
(一二八)續三，二二，一

(一二九)前二，二三，二
(一三〇)佚三五〇
(一三一)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序。
(一三二)見所著說商，刊雪堂叢刊三代地理小記一文中，又見觀堂集林別集補遺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一文。
(一三三)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一一九葉。
(一三四)見所著商代地理小記，刊禹貢半月刊七卷六七期。
(一三五)契六四六
(一三六)拾五，五
(一三七)粹九一四　粹九一五
(一三八)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五葉。
(一三九)見所著說文古文考，注(一四〇)葉文所引。
(一四〇)見所著說契，又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六，葉十四。
(一四一)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二十葉。
(一四二)詳同注(三三)。
(一四三)詳同注(三三)。
(一四四)詳同注(七六)。
(一四五)據雷學淇輯本。
(一四六)詳同注(三三)。
(一四七)學術叢編本，又觀堂集林卷十本。
(一四八)以上兩版乃同事異卜之例，詳同注(七六)。

（二四九）粹一三

（二五〇）看董彥堂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二五一）看拙著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及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例，前者刊見注(七二)，後者待刊。

（二五二）見所著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地望十九。

（二五三）詳拙著卜辭成語研究。

（二五四）見所著通釋五二七。

（二五五）詳拙著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刊見注(七二)

（二五六）看郭卜辭通纂考釋五三四片。

（二五七）見所著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刊中央研究院史言所集刊七本二分。

（二五八）續三・二三・七

（二五九）看董彥堂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吳其昌叢耏甲骨金文所見殷代曆法推證，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本三分；又拙著卜辭成語研究。

（二六〇）見所著甲骨文字研究釋挈，大東書局出版。

（二六一）余另有文詳之。

（二六二）衍一「卜」字，詳拙著卜辭雜例，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三分。

（二六三）見所著甲骨文字研究釋寇。

（二六四）見所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四卷四一葉。

（二六五）見所著卜辭[illegible]即燮戠說，刊國學叢編一期四冊。

（二六六）見所著殷虛文字記三四至三六葉。

（二六七）見所著不嬰敦蓋銘考釋，刊雪堂叢刻，又王氏遺書初集觀堂古金文考釋本。

（二六八）看拙著殷代封建制度考一文，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二六九）見前。又關于帚妌帚好征伐之事，詳同注(三三)。

（二七〇）詳另文。又本文前農業區域節，亦間有論之者。

（二七一）詳同注(七二)。

（二七二）見前引(庫三三九)辭。

（二七三）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四六一片。

（二七四）詳後農業產品節。

（二七五）看拙著殷代封建制度考，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二七六）見所著耒耜考，刊中央研究院史言所集刊二本一分。

（二七七）詳拙著卜辭中所見殷代官名考一文。

（二七八）詳拙著小臣[illegible]石𣪕斷耳銘文跋一文。

（二七九）如呂振羽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五一頁。上海不二書店出版。

（二八〇）看拙著殷非奴隸社會論一文，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二八一）見所著耒耜考，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二本一分。

（二八二）見所著殷契鉤沉，刊學衡二十四期，又單行本；又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十八葉。

（二八三）見所著殷虛書契補釋。

（二八四）見仝注(一八二)。

（二八五）遺一吉字，詳拙著卜辭雜例，刊同注(七六)。

（二八六）遺一宦字，詳同注(一八五)。

（二八七）詳同注(五五)。

（二八八）見所著骨臼刻辭之一考察，編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

（二八九）見所著楚辭斠補，清華學報十一卷四期九三〇頁。

（二九〇）見所著耒耜考，刊見注(一八二)。

（二九一）看王國維釋物，收入觀堂集林卷六，徐中舒先生耒耜考，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二〇三〇。

（二九二）見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三一引。

（二九三）見所著釋勿勿，編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中。

（二九四）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七三葉。

（二九五）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七三一片。

（二九六）見所著殷虛文字類編四卷十四葉。

（二九七）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七三一片。

（二九八）以上本唐立厂先生名始上編二六葉，北大講義本。

（二九九）見所著中國經濟史五頁，商務印書館大學叢書本。

（三〇〇）看梁思永先生全國二次美展中央研究院參加展品說明，又徐中舒先生關於銅器之藝術，拙著全國二次美展中央研究院參加展品參觀記，並刊商務中國藝術論叢。

（三〇一）見所著耒耜考。

（三〇二）余另有文詳之。

（三〇三）看西村真次文化移動論，商務李寶瑄譯本一八六頁。

（三〇四）看凌純聲先生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上冊八一頁。

（三〇五）如馬乘風中國經濟史五頁。又如前序言所引諸家之說亦畧同。

（三〇六）如前序言中所引諸家之說是也。

（三〇七）看拙著殷代焚田說，刊見注(一八)。

（三〇八）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三五葉。

（三〇九）看拙著卜辭下乙說，刊見注(八八)。

（三一〇）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七二葉。

（三一一）見所著殷契枝譚，刊學衡三十一期，又單行本。

（三一二）見所著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刊商務館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

（三一三）見所著殷虛文字記二十六葉。

（三一四）見所著臨嘯閣筆記，刊北平中國大學國學叢編第四冊。

（三一五）以上兩版，乃同事之異卜，詳同注(七六)。

（三一六）以上兩版，乃同事多卜之例，詳同注(七六)。

（三一七）以上三版，乃同事多卜之例，詳同注(七六)。

（三一八）此處遺一「十」字，詳同注(九二)。

（三一九）以上兩版，乃同事異卜之例，詳同注(七六)。

（三二〇）字孫詒讓契文舉例釋臺，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釋艱，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孫海波卜辭文字小記從之，皆非是。郭卜辭通纂考釋及先秦天道觀之進展釋堇，讀為饉，董彥堂先生說堇之說同。雖未嘗不可通，然由卜辭言「雨帝不我𦰩」「不雨帝隹我𦰩」觀之，終不若唐說之確也。

（三二一）見所著殷虛文字記六四葉。

（三二二）看拙著殷代天神崇拜，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二二三）見所著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刊燕京學報十四期。

（二二四）見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三六〇片。

（二二五）見所著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象四四片。

（二二六）見所著殷契粹編考釋六五八片。

（二二七）此「五」字乃牛字之誤。詳同注（七六）。

（二二八）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十五葉。

昆明之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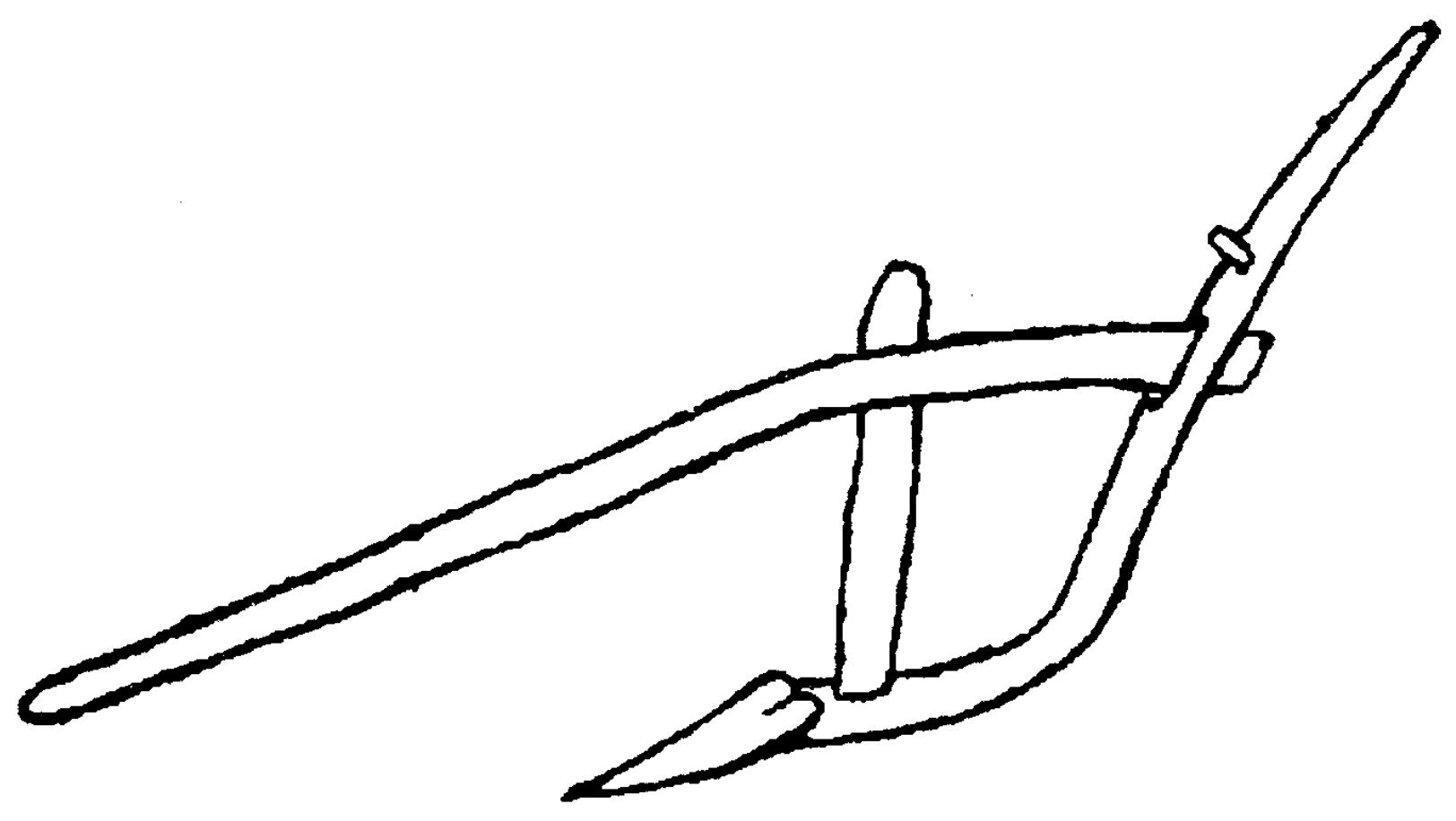

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下册

目錄

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
甲骨學緒論
甲骨學類目

甲骨學商史論叢三集　要目預告

上册　甲骨六錄

自序
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華西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清暉山館所藏甲骨文字
束天民氏所藏甲骨文字
曾和宕氏所藏甲骨文字
釋双劍誃所藏龜甲文字
索引

胡厚宣編釋。

每部一厚册，共錄甲骨六百八十片，凡包括拓本摹本釋文索引四部分。定價國幣一百五十元。（八倍發售，郵費照加。）

下册

殷代征伐考
殷代田獵考
殷代官名考
殷代之祖先崇拜
再論殷代之農業
再論殷代之天神崇拜
釋叶
釋㞢
卜辭雜例補
卜辭紀驗例
殷商文化之分析
殷虛發掘與商代文化
甲骨學類目補

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

一　序言
二　史前時代之氣候變遷
三　歷史時代之氣候變遷
四　歐美各地之氣候變遷
五　舊籍中所見之古代氣候
六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氣候
七　餘論

一　序言

考我國遠古文化，蓋發源於東北之松花江近旁。㈠自新石器時代以後，迄於殷商乃傳播發達於黃河流域。自周初以迄於戰國，長江流域始行開發。及秦漢以降，又漸傳播至於珠江流域。㈡我國歷史文化之中心，在史前為東北，在上古為黃河流域，在中古為長江流域，迄於近代，則儼然又有自長江流域移於珠江流域之趨勢。㈢其自北而南之情形，瞭

然可指。無論如何，氣候變化，不能不為其主要之原因。故論中國古代文化，不能不先於其時之氣候狀況，求解決焉。

民國二十二年冬，余作楚民族源於東方考，㈣曾援蒙文通先生之說，㈤以申論中國古代黃河流域之氣候，必較今日為暖。蓋古代黃河流域，支瀆交錯，藪澤特多，竹稻蠶桑，本皆南方暖地之物，而北方普遍產之。則其時氣候，必與今日不同可知也。又引美人亨丁敦（Ellsworth Huntington）㈥及竺可楨㈦蒙文通㈧兩先生之言，以說明西周末年楚民族所以由黃河流域南遷，實因氣候改變之所致。蓋中國歷史上因氣候改換而發生之政變，本屢見不鮮。而當厲宣幽平之世，黃河流域，旱災頻仍，長江流域，雨量反而豐富，故人民遂以饑饉薦臻，相率流徙而南也。

民國二十七年，余又作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㈨以甲骨文自一至十三月，終年可以降雨，雖間亦降雪，但不大不純，或雨雪雜下，或於夜間天氣較涼之時降之；又九月中曾有連雨十八日之記載；又屢見獲象，逐眔，射眔，執眔之卜辭；又在十二月尚「貞今歲受年」諸點，並援引德日進（Teilhard de Chardin）楊鍾健兩氏安陽殷墟哺乳類動物羣(一〇)之說，證明殷代黃河流域之氣候，必遠較今日為熱。蓋殷墟發掘動物骨骼，若竹鼠，

獏，腫面猪，獐，聖水牛，印度象，及甲骨文中之象眔，本皆南方熱地所產。而終年可以降雨，冬季縱降雪亦不甚大，又九月可以連雨十八日之久，十二月尚有禾稼之收穫，亦皆非今日黃河流域之所可能。而推測當時氣候，必與今日長江流域甚或以南者相當也。

民國二十九年，德人魏特夫格（Karl August Wittfogel）作商代卜辭中之氣象紀錄一文，(一一)根據十六種著錄甲骨文字之專書，凡卜辭一萬四千五百餘片，輯出關於天象，農稼，征伐，游田之紀月者三百十七條，由其降雨及農稼征伐之季節，證明殷代氣候，當較現代為稍暖。又謂殷代農物之生長，約自一二月之交至十一月，其時期似較現代為長。與余說蓋有不謀而合者。

惟董作賓先生作讀魏特夫商代卜辭中的氣象紀錄一文，(一二)以魏氏「殷代氣候，稍為和暖」之說，尚有可商討之處。謂「骨化石所提出者，不過是一種意見，而卜辭是不是能證實，也還有許多問題」。

平日又常聞人言，自殷商迄今，不過三千餘年，氣候當不至有何變化。又或言禮記月令及詩經國風所言之氣候，亦與今日畧同，(一三)殷代去東周不遠，氣候不應大差。

余之擬重論此問題也久矣。會三十一年秋，余集平日所作論文，凡二十篇，為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書中頗有引及前作殷代農業文中以殷代氣候，必較今日為暖」之處。今夏出版，為呂炯先生所見，移余書，頗以拙見為可信。又謂方草中國史前氣候一書，擬自地質時代之第四紀起，至現在為止，作一總括之敘說。關於殷代氣候必較現今為暖一節，彼數年以來，亦屢有此感。且不但中國如此，即歐洲亦然。歐洲在三四千年前之氣候，較現今為暖，現已經多數學者證實無疑。在中國方面，則尚待學者之努力。(一四)因必索拙文一觀，並詢以有關之參考。現拙文既已刊之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余念原文成於六年以前，所言多有未盡，因綜合論證，重草此篇，用以就正於呂炯先生，並望世之博聞君子，有所指教焉！

二　史前時代之氣候變遷

欲明古代氣候，與今日不同，必先知古今氣候之時有變遷。古有恒言「滄海桑田，桑田滄海」，「高山為谷，深谷為陵」。夫古今地理氣候之迭有變遷，近世中西地質氣象學者，類能言之，蓋已成為無可爭辯之定論。(一五)

張席禔氏研究古代氣候方法概論(一六)謂古代氣候之變遷，可由地

理地質生物三方面，古代海陸之分布，岩層之傾斜度，河谷之變遷，砂丘，冰積層岩石之性質，煤層，鹽類及石膏之沉積，古植物，無脊椎動物，脊椎動物等十一類項證明之。

而據楊鍾健氏古氣候學概論（一七）所言，則地史上氣候變遷之原因，可由地球內熱力之影響，太陽之關係，大氣中化學成分之作用，地文原因，天氣原因等五方面與以解說。

即以亞洲而論，據葛拉普（A. W. Grabau）氏研究之結果，謂在古生代之初，亞洲東北部與北美洲西北部相聯，亞洲西部與歐洲東部，非洲北部相聯，亞洲東部與日本菲利賓相聯，亞洲南部與澳洲相聯。印度之北，西藏之南，有大海以通蒙古及西伯利亞。其後此大海北流直通北冰洋，隔斷亞歐二洲。又其後此大海又西通歐洲西部，東貫中國東部，而日本高麗及中國北部中部南部均淪於水。惟山東河北西藏各有高嶺相連，有如海中之島嶼。至中生代，亞洲東南部又與南洋羣島及澳洲全境，合而為一。又因阿爾卑斯山及喜馬拉亞山之崛起，橫貫歐亞二洲之大海，乃逐漸退回大洋。於是歐洲東部始與亞洲西部銜接，印度北部始與西藏南部銜接，而日本菲利賓在此時仍均與中國合而為一。至新生代之

初，亞洲東北部與美洲西北部之接連處，被大洋沖斷，是為今日之伯令海峽。而亞洲南部與澳洲北部之接連處，亦被大洋間隔，是為今日之南洋羣島。其後又經數次變遷，而亞洲大勢，始畧如今日之狀況。（一八）

中國地盤自太古代之末，至古生代之初時，有大海自西藏南部東北行，貫中國中部南部，以入於蒙古及西伯利亞。中國內地，除東北及西北之一部分為陸地外，其餘皆淪於大海。直至古生代末期，因喜馬拉亞山之崛起，此橫貫中國內地之大海，始逐漸外退，陸地始漸漸露出。而蒙古及甘肅新疆之沙漠，即成於此時。其後此大海忽又東進，並穿中國東部，由今之南京以入大洋，而中國中部南部又淪於海。惟遼寧熱河綏遠山東河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西藏，尚各有高原，露出於水面。如橫列之諸島。至中生代時，此大海又西退，中國全境，一時復現水外，而中國北部中部之地盤，遂逐漸確定。然其南部在此時仍與澳洲相聯，東部在此時仍與日本菲利賓相合。直至新生代時，其南部東部始漸被大洋隔斷。中國全部始畧如現今之狀況。（一九）

因地勢之變遷，故氣候亦大不相同。如今山東泰山，山西五台山，北平南口各山，均發現太古代岩石，知其地均曾為上古之高原。而五台山

南口等處，又發現泥沙變形岩石，泰山附近，並發現三葉蟲化石，因三葉蟲即上古大海中最初之生物，故知其地又曾為上古之海底。總計中國全部曾經數次水陸變遷，又經數次火山爆發。又有數時期天氣炎熱，植物繁殖，其後因地殼下陷，全部樹木，淪於地中，變為煤田。又有數時期天氣嚴冷，冰雪遍地，其後因冰雪融化，全部陸地，為水所沒，盡成澤國。至其各地之氣候，自又隨地勢之變遷，而異其寒暑。近年蒙古地下發現大象骸骨，北平地下發現大象牙骨，山西地下發現巨犀骸骨，又在河南地下發現鴕鳥卵，較非洲所產者為大，數者現時皆為熱帶動物，而在古代均發現於蒙古山西河南等處，則古今氣候之迥異，蓋非常人之所能想像者也。（二〇）

即在第四紀之初期，周口店「北京猿人」時代，其所處自然環境，亦與今日迥異。由周口店發現之動物化石觀之，其時有犀牛，熊，冰鹿，劍齒虎，野牛，鬣狗，及各種猿猴等熱帶動物甚多。知當時中國北部氣候，必與今亞洲南部之情形相似，濕潤而炎熱，原始森林密佈於此廣漠之野也。（二一）

較周口店「北京猿人」時代稍晚，有所謂「河套古人」者，居於河套迤南，東至山西西部，西達甘肅東北，地質年代相當於中國北方之黃土時期，

即洪積末期，屬於舊石器時代之後半。其時有犀牛，水牛，鴕鳥，羚羊，冰鹿，鬣狗，獐，象等，皆為熱帶動物，知其時中國北部氣候，必遠較今日為熱也。（二二）

與「河套文化」同時或畧晚，又有所謂「周口店山頂洞文化期」者，即周口店猿人化石產地之山頂，洞中滿貯較猿人化石為新之化石。以地質言，亦相當於華北之黃土時期。以文化言，亦屬於舊石器時代之後半。然就其洞中所得化石觀之，亦多鬣狗，獵豹，靈貓等熱帶動物，尤以獵豹靈貓等，今惟於印度及非洲生之。亦當時氣候與現今不同之證也。（二三）

至第四紀末期，新石器時代民族，遂出現於中國北部。近年地下發現，其居住遺址，不下數十百處，東起遼寧，中經山西河南，西抵甘肅，約跨黃河之兩岸。學者稱為「仰韶文化」，當為新石器時代之後期。其時北方黃土草原，已漸為森林地帶。因多鹿，故知森林必密。因多魚鼈，故知有水澤池沼。因有森林池沼，故當時人民之村落，不能在河成平原，而必就階級懸崖之上而居之。又「仰韶文化」遺址中，有箭齒豬，實為熱帶之所產。又仰韶陶器上有稻米痕跡，稻米者，亦南方潮濕溫熱帶之物也。（二四）

在「仰韶文化」之後，有所謂「龍山文化」者，黑色陶器為其主要之特徵。

東自山東海濱之日照兩城鎮，西至河南廣武鞏縣偃師洛陽，中間散布於山東滕縣臨淄河南洹水淇水沿岸。與「仰韶文化」形成黃河流域東西兩大新石器時代文化系統。而據城子崖報告，(二五)當時動物中有獐，乃南方熱帶所產，亦可知當時氣候必與今日不同也。

又在中國地質時代，有所謂冰川時期，此在今日已為多數學者所證明。(二六)西自新藏之喀喇崑崙山崑崙山，喜馬拉亞山岡底斯山，帕米爾，天山，積石山，(二七)興都庫什山，(二八)阿格希喀喇崑崙山(Aghil-karakoram)，(二九)葉爾羌河流域，(三〇)額不拉河流域(Mubra)，(三一)和闐河源之尼沙區域(Missa)(三二)中經西康高原(三三)及東南部眉里之西(三四)青海高原之巴顏喀拉山，秦嶺巴山祁連山都蘭茶卡大旅都幹，(三五)雲南北部(三六)及大理點蒼山(三七)阿墩子白馬山(三八)及中印公路兩旁(三九)四川南部(四〇)及松潘草原之逸哉山濃口河床，中濃口山口(四一)東至貴州廣西湖北湖南(四二)以及江西(四三)安徽(四四)山西(四五)各處，蓋無不有冰川經過之遺跡。

又中國古史上，有關於洪水之傳說。其時代有燧人顓頊堯舜諸朝，治水之人，有女媧共工鯀禹等。(四六)即近代民間，仍不少此類洪水故事。(四七)且即在苗(四八)傜(四九)倮(五〇)族及西藏民族，(五一)又如越南(五二)緬甸(五三)印度(五四)南洋(五五)海南(五六)台灣(五七)等地，亦莫不流行。

而此種冰川與洪水，蓋皆能直接影響於氣候，至深且鉅也。(五八)

中國舊說雖未知古今地勢之變遷，然上古時代所經過之痕跡，必在人間留有極深刻之印象。如淮南子言「古者十日並出，草木皆死」，此古代日光熱力極大之遺說也。繹史引真源賦言「天皇時，遭劫火」，此上古大山噴放火焰之遺說也。神異經「北方層冰萬里，厚百丈」，此上古冰川埋沒北部之遺說也。博物志「天柱折，地維絕」，此上古地殼時有傾陷之遺說也。神仙傳「海中行復揚塵」，此上古海洋變為陸地之遺說也。淮南子又言「火熖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此上古火山洪水同時發現之遺說也。凡此雖多屬神話，然亦實有科學之據理。原始人或得之親見，或得之傳聞，印象既深，遂久而不忘也。(五九)

三　歷史時代之氣候變遷

抑古今氣候之迭有變遷，不特史前時代為然，即歷史時代，亦莫不如是。

亨丁敦氏嘗謂中國蒙新中亞一帶人民之生活習慣，蓋完全受氣候之影響。昔日西域諸國之盛衰，莫不視乎天時，以為轉移。中國歷史上較大之政變，若五胡亂華，元人滅宋，滿清入關等，莫不由於受氣候上之刺激而發動。在兩漢時期，雨量較為充足，自東晉(第四世紀)以迄唐代，雨量驟減，至北宋(十世紀)及元代末葉(十四世紀)雨量又畧增進，在南宋(十一世紀)及明代中葉(十五世紀)天氣又復亢旱，斯為其主要之原因。蓋蒙新中亞一帶，雨量不豐，居民稀少，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苟連年荒歉，則人民受飢寒之偪廹，勢必挺而走險，四出刼掠，甚至奪人之國，據為己有。是故宋明兩代社稷之所以覆沒者，推其原，莫不由於蒙新中亞一帶氣候之變遷有以致之也。(六〇)

亨氏又曰：

> 中國每逢一次大荒年，北方半開化的戎狄，便乘機侵入，真所謂福無雙至，禍不單行了。這種雙料式的刼難，也許都可以推溯到氣候變遷的原因上去。在第一個時期裏，因為北方形勢的緊廹，不得不逐漸造起一條長城來，大約在紀元前二一四年光景，東西首尾連綴，就完成了這個大建築。到了第四與第五世紀，韃靼人又侵入中國，把中國北部全部都佔據了。第十二與第十三世紀的時候，又重演一次，最後演成了蒙古入主中國的局勢。第十六世紀裏，北方民族又起騷動，最後滿人入關，握政權者幾三百年。北方游牧民族的大騷動，看來每次都是間接因為頻年雨量的缺乏，直接因為大旱所造成的種種痛苦，至少這種情形是他們大騷動的一個刺激，大騷動便是反應了。(六一)

然則據亨氏觀之，我國秦漢東晉南宋晚明外族之內侵，漢族之南徙，蓋皆由雨量之缺少，旱災之頻仍，即氣候變遷刺激之所致也。

西竺可楨氏根據圖書集成九朝東華錄所載雨災旱災次數之統計研究，謂我國在「第四世紀，旱災之數驟增，而雨災之數則驟減。當時旱災雖較三世紀與五世紀為多，而雨災則反較三世紀與五世紀為少」。又言「自晉成帝咸康二年(西曆三百三十六年)迄劉宋文帝元嘉二十年(西曆四百四十三年)一百零八年中竟無一雨災之紀錄，而旱災則達四十一次之多，豈非第四世紀時天氣有乾旱之趨勢乎？」又言「除第四紀而外，雨災之特別少者為十五世紀，而同時旱災之次數則無同樣之減退。至十六世紀旱災之數，為各世紀冠，是殆足為明代雨災較少，而旱災較多之證」。故曰：「然則亨丁敦氏謂新疆氣候在四世紀與十五世紀驟然乾燥

之說，證之以歷史上雨災旱災之紀錄，似甚可信也。」（六二）

竺氏又謂，當十一、二世紀，即南宋時代，「黃河流域雨量雖減退，而長江流域之雨量，則反見增加。」據印度氣象局局長華葛（G. T. Walker）氏之研究，日中黑子之多少，實關係於雨量之豐嗇。而黃河流域之雨量係因黑子數量之增加而減少。長江流域之雨量，則因黑子數量之增加而增加。（六三）據竺氏統計二十四史之記載，知「南宋一朝，日中黑子之多，為晉代迄明之所未有。」是於時黃河流域雨量減少，長江流域雨量增加之證也。又據美國天文學家紐康白（New-Comb）氏及德國地理學家匡奔（Köppen）氏之研究，謂日中黑子之多少，恆與地球上之溫度成反比。（六四）南宋日中黑子之多，既為自晉迄明之所未有，則其時之溫度必甚低。而竺氏據歷史上春雪之記載，知南宋時「入春降雪時期，較現時晚而且久，」實可與南宋溫度較低之說相印證。（六五）

故竺氏之言曰，「我國歷史上之記載，似足以證明東晉與明代中葉，旱災特別增多。南宋時代，黃河流域雖亢旱，而長江流域則時有風暴，雨雪豐盛。以溫度而論，南宋及元似較低，而明代中葉較高，與日中黑子之數成一反比。此實與亨丁敦氏新疆氣候變遷之說，相為表裏，而知氣候之並非固定矣。（六六）

又考漢之季世，天下紛爭，中原人民，相繼流徙。續漢書郡國志言平帝元始二年，「民戶千三百二十二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人。」「及魏武帝尅平天下，文帝受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景元四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人民之徙，至於萬不存一，此大可注意之事也。

至其最大原因，則為漢末長年旱災之所致。後漢書順帝紀「陽嘉三年春二月己丑，詔以久旱，京師諸獄，無輕重，皆且勿考。」又桓帝紀「元嘉元年，夏四月，京師旱，任城梁國饑，民相食。」又獻帝紀「興平元年秋七月，三輔大旱。是歲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又袁術傳「天旱歲荒，士民凍餒，江淮間相食殆盡。」吳志步騭傳「騭上疏曰，頻年枯旱，亢陽之應也。」魏志毛玠傳「鍾繇詰玠曰，亢旱以來，積三十年，歸咎黥面，為相值不？」亢旱以來，積三十年之久，此實一極嚴重之長期旱災。（六七）

然則亨丁敦氏所言秦漢末年，外族之內侵，漢人之南徙，皆由於雨量之缺乏，旱災之頻仍，即氣候變遷刺激之所致，亦信而有徵矣。

劉掞藜氏有晉惠帝時代漢族之大流徙一文，考晉末五胡亂華尚未爆發以前，今晉陝甘川之漢族，已大量南徙。自晉惠帝元康八年至光熙元年及明年，十年之間，漢族之南徙者，至少當在二百萬人以上，約占魏蜀全人口五分之二。晉書傅玄傳引傅玄謂「戶口比漢，十分之一，」足見「萬姓流散，死亡畧盡，斯亂之極。」（六八）

考其原因，則重要者亦為旱災。據晉書五行志，自晉太康二年，迄惠帝永熙元年，十年之間，「無年不旱。」宋書五行志「元康元年七月，雝州大旱，關中饑，米斛萬錢。」晉書五行志「元康七年七月，秦雍二州大旱，關中饑，米斛萬錢。」又「咸康元年時天下普旱，米斗五百，人有相鬻者。」又「永寧元年，自夏及秋，并州大旱。」「離石大饑，」人民「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晉書劉琨傳言「白骨橫野，僵尸蔽地，其有存者，飢羸無復人色，荊棘成林，豺狼滿道。」如此之類，史不絕書，其悽慘之狀，可以想見。（六九）則亨丁敦氏謂東晉漢人南徙外族內侵，蓋受氣候影響，此亦一證也。

又據蒙文通先生之研究，西周末年，厲宣幽平之世，黃河流域氣候驟然乾旱，而長江流域則雨量獨豐，影響所及，姬周民族，遂相繼南畧。

詩雨無正序「刺厲王也。」（七〇）詩曰：「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隨巢子「厲宣之世，天旱地坼。」太平御覽八七九引史記「共和十四年大旱，火焚其屋。伯和篡位立，秋又大旱。」通鑑外紀「二相立宣王，大旱。」此當皆據古本竹書紀年之文。故今本竹書紀年自厲王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皆逢大旱，至於「大旱既久，廬舍俱焚。」知厲王時饑饉為困，自伯和之篡，至宣王之立，為一長期旱災。皇甫謐帝王世紀曰，「宣王元年，天下大旱，二年不雨，至六年乃雨。」此固一可驚之事也。

詩雲漢序「美宣王也。」詩曰，「天降喪亂，饑饉薦臻。」「旱既大甚，蘊隆蟲蟲，不殄禋祀，自郊徂宮。」「旱既大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如霆如雷。」「旱既大甚，則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無所。」「旱既大甚，滌滌山川，旱魃為虐，如惔如焚。」旱既大甚，黽勉畏去，胡寧瘨我以旱，憯不知其故。」「旱既大甚，散無友紀，鞫哉庶正，疚哉冢宰。」又鴻雁序「美宣王也。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詩曰，「鴻雁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知宣王時亦患旱災而人民離散。故今本竹書紀年言宣王二十五年大旱也。

又召旻序「凡伯刺幽王大壞也。」詩曰，「瘨我饑饉，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楚茨序「刺幽王也。田萊多荒，饑饉降喪，民卒流亡。」谷風序「刺幽王也。」詩曰，「習習谷風，惟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又周語「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注，「三川涇渭洛。」今本竹書紀年本之曰，幽王

二年涇渭洛竭，岐山崩。」知幽王時亦以旱災而人民流徙也。

又中谷有蓷序「閔周也。凶年饑饉，室家相棄。」疏云「平王之時。」葛藟序「刺平王也。周道衰棄其九族。」詩曰，「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亦莫我顧。」是平王時亦以旱災而人民之流亡猶昔也。

然則西周之末，厲宣幽平四朝，凡亘一百五十餘年之旱災，漢民流徙，戎狄內侵，終至平王東遷，造成七雄割據之局面，亦未始非受有氣候之影響也。(七二)

又中國歷史上社會經濟文化之中心支撐點，亦時有變遷。錢穆先生國史大綱謂中國社會經濟文化之中心支撐點，在唐中葉以前，偏在北方黃河流域。唐中葉以後，偏在南方長江流域，此由經濟文化及南北政治區域之化分，戶口之升降等，皆可與以證明，蓋顯然有自北移南之傾向。(七三)

又據丁文江氏歷史人物與地理之關係一文，則南宋以前，我國人物鼎盛之地，在黃河流域之冀魯豫陝諸省。迨南宋迄明，則人才輩出，均在長江流域之蘇浙皖贛諸省。(七三)近代人物，依梁啟超氏之統計，則清代人物，亦以蘇浙皖贛諸省為最多。(七四)

而據竺可楨氏之意見，中國文化中心，所以由黃河流域漸漸南移於長江流域者，亦因氣候上有顯著之變化故也。(七五)

抑中國歷史時代氣候變化之最顯著者，無過於西北各省。西北各省，自第四紀冰期以降，氣候漸趨旱乾，此已為一般學者所公認。(七六)另有多數學者，如克魯泡特金(Prince Kropotkin)(七七)亨丁敦(七八)蘇韋佩(Arthur C. Sowerby)(七九)勃克司敦(D. Buxton)(八〇)等，且先後撰述，謂近二千年來，氣候仍有變乾之趨勢，中亞沙漠，時在逐漸南移之中。河流之涸竭，森林之萎枯，城邑之掩埋，田園之廢棄，等等，實為其主要之證據。如亨丁敦氏於一九〇五年在新疆羅布泊盆地附近崑崙山北坡，發現若干廢墟，如于闐下面之靼迦阿列(Dandan oilik)，尼雅河下之尼雅廢基，安碟列(Endere)河下之安碟列遺蹟等，平均皆在現今河流終端以北約八十公里處，而尼雅廢址，則在現今尼雅水草田(Oasis)之北，約一一五公里處。可知此處各河流之水源，在歷史時代，實逐漸減少，因而河流終端，逐年引退。昔日可以耕作之所，遂至不得不放棄而成廢墟，終為風沙所埋沒。(八一)又據斯坦因(Aurel Stein)之推測，約在一千七百年以前，尼雅河之水，尚可達尼雅廢址，以利灌溉。(八二)以此推之，則此等河流每年向北引退約達五十至七

十公尺。又在天山南疆庫魯克達格山(Kuruk tagh)南坡亦有遺蹟發現，如樓蘭營盤等廢墟是也。又凡商隊往來沙漠所賴之泉井，亦日見枯竭。而西北舊時民間多水之傳說，亦頗流行。復有若干古聚落，本建於河岸便於得水之處，而今則廢棄於距水源甚遠之沙漠中。又考古家在敦煌附近發現極多漢唐以來為沙漠所湮沒之廢墟與耕地，足證昔時沃洲之面積，實倍蓰於今日。凡此種種，皆學者所引以為自歷史時代迄今，西北氣候實益趨乾旱之證據者也。(八三)

此種氣候變旱之學說，迄今雖經多數學者若竺可楨(八四)丁文江(八五)呂炯(八六)周廷儒(八七)諸氏所反對，但西北二千年來氣候之迭有變遷，則為諸家所公認之事實。如竺可楨氏謂此非西北氣候之變乾，乃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脈動現象。(八八)丁文江氏雖為文力斥乾旱說之非，然猶謂中國歷史自紀元六百年至一千七百年，「一千一百年中，氣候之演變，可以分劃之為三期：始為五百年(六〇〇至一一〇〇年，約當隋末至宋代中葉)之濕期，後繼三百年(一一〇〇至一四〇〇年，約當宋代中葉至明初)之旱期，此後又有三百年(一四〇〇至一七〇〇年，約當明初至清代中葉)之濕期。」(八九)呂炯氏謂「塔里木盆地，除東邊外，因周圍皆為高山所包圍，水

氣來源隔絕，故雨澤稀少，呈極端沙漠之象。」又謂「西藏高原上，因冰川逐年萎縮，尤以中部北邊為最甚，每年所得降水量，入不敷出，故崑崙山阿爾金山北麓流入盆地中之河流，逐年縮短，沙漠程度自日益加深，終至崑崙北麓自和闐以東，婼羌以西，人煙將絕跡而後已。」(九〇)又謂塔里木盆地在史前時代水道縱橫，川洲無數。在崑崙山北麓，史前期有一蔥嶺南河，自蔥嶺導源，沿崑崙北麓，向東直注於羅布泊。其時之地理環境，約與古代埃及巴比倫相若，應為東亞文化產生之搖籃。後因山上冰雪漸消，融水日減，此河終至滅去。歷史時代以後，河流萎縮，沙漠相侵，終呈荒無人煙之象。在氣候方面，實有極大之變化也。(九一)周廷儒氏於從自然地理現象證明西北歷史時代氣候之變化一文，亦由(一)樹木之萎枯，(二)爛灘之後退，(三)離堆山之形成，等三種現象，證明「有史時代西北氣候，當有若干變化。」(九二)

最近葉良輔氏根據美人伯凱與茂瑞(C. P. Berkey and E. K. Morris)合著蒙古之地質(九三)編著瀚海盆地一書。(九四)除古代氣候變遷之外，於近代氣候，則舉(一)佔優勢的剝蝕，(二)雨量之剖切，(三)萬泉嶺下充塞的峽谷，(四)沙漠樹，(五)森林的邊緣，(六)老虎峽谷中之樹木，(七)舊河道(八)階級狀之冲

積扇，(九)窪穴中之小崖壁，(十)湖泊，(十一)察堪湖之古湖灘，(十二)冰河作用，(十三)絕跡的人類，(十四)廢堤等十四種證象，言「現在地面的形態，侵蝕的總和，遠過於停積的總和。惟一適合的解釋，是氣候之趨於乾燥。」又言「植物之消滅，並非由於人為，而出於天然氣候之趨於乾燥。」又言「先時雨量洪大，其後雨量大減，氣候轉入乾燥。」又言「過去的氣候必更適宜於植物之生長。」又言「沿着森林帶與沙漠地之界線，氣候變遷之證象，極其清楚。」又言「就證象所示，蒙古氣候之變遷，由乾燥而次乾燥，不過數百年而已。」又言「過去有一時期，於森林之生長，比現在更為適宜，也就是氣候顯有變遷之跡。」又言「過去不遠，必有一時，雨量豐沛，河流侵蝕强大，與今大異。」又言「過去雨量必較現在豐沛，過去也有比現在更乾燥的時期。」並說明「蒙古的氣候，變遷次數甚多，程度時期各異。因為證據尚嫌缺乏，不能把那些變遷，一一比較相當，定以時代。然而忽乾忽潤，確有其事。也許還是繼續不斷的變遷着。」

然則中國古今氣候之迭有變遷，不但史前時代如此，即近二三千年來之歷史時代，亦莫不皆然，蓋昭昭然明矣。

四　歐美各地之氣候變遷

且古今氣候之迭有變遷，非特為中國之現象，即歐美各地，亦莫不皆然。

據瑞特(W. B. Wright)冰河時代(Quaternary Ice Age)一書，謂冰期以後，氣候變化，可分四期：一曰北方期(Boreal)，其氣候如今北方之大陸氣候，冷而乾燥。二曰大西洋期(Atlantic)，其氣候如今大西洋中島嶼上之氣候，熱而潮濕。三曰副北方期(SubBoreal)，亦一種大陸氣候，但夏季極熱。四曰副大西洋期(Subatlantic)，此期氣候，又較暖濕，但不如大西洋期之甚。自此以後，直至鐵器時代之初期，氣候忽又變冷，且較潮濕。自鐵器時代以後，以迄於今，氣候似尚無顯著之變化。(九五)

又據密勒(A. Austin Miller)氣候學(Climatology)一書，謂冰河退後之氣候變化，可分九期：一曰大陸期(The Continental phase)，約當紀元前六千年左右，屬於强烈大陸性之草原氣候。二曰海洋期(The maritime phase)，約當紀元前四千年左右，此期氣候，至為溫和。三曰森林期，約當紀元前三千年左右。此期陸地隆升，雨量豐沛，多有森林。四曰泥炭沼澤期(The peat-bog phase)約當紀元前一千年左右。此期陸地又復下沉，前期森林，悉遭淹沒。氣候潮溼，不宜森林，其腐爛之殘幹，逐漸構成泥炭沼澤。五曰

乾期，約當紀元前二百年左右。此期雨量減少，氣候乾旱。六曰溼期，約當紀元前一百年左右。此期氣候溼潤，農業復興。七曰乾期，約當紀元後二百年至一千二百年。此期雨量減少，河川竭涸，氣候乾燥，農業廢弛。八曰中世紀之溼期，約當紀元後一千三百年至一千五百年頃。此期氣候又回至較溼較冷之情況。草原雨水豐沛，居民樂之。九曰近數世紀，自一千六百年至一千八百年頃，氣候又進入較乾較暖而氣旋較少之時期。自後迄今，則無甚變化。(九六)

欲測古代氣候，美人達克勒(Douglas)氏曾發明一法。即由松柏年輪之厚薄，以測歷來雨量之多寡。其結果為松柏年輪最厚，即雨量最豐者，為紀元前十二世紀，七世紀，五世紀。自紀元四世紀以後，雨量驟減。至紀元後十世紀，雨量畧增。然越五十年又減，以至十二世紀末葉。至十四世紀初，雨量又復增加。至十五世紀而又減退，以至十六世紀之初。(九七)

研究歐西氣候變遷之學者雖多，要當以白盧克納(Brückner)氏為首。氏曾蒐集歐洲歷史上關於冬季奇寒之記載，及各代葡萄收穫之時期，自九世紀迄十八世紀，列為一表。則各代氣候之變化，瞭然可知。(九八)

而歐美此種氣候變遷，與我國歷史時代之氣候，亦頗相合。(九九)如白

盧克納氏斷定十二三世紀歐洲溫度甚低，竺可楨氏根據圖書集成之統計，則謂中國自唐初以迄明末奇冷之年份，亦以十二至十四世紀為最。(一〇〇)又如達克勒氏據西美古樹年輪之研究，斷定美洲在西元前九六〇年左右為雨量豐沛時期，紀元前七八〇年左右，為氣候乾燥時期。而據蒙文通先生所考，則我國在周穆王時代，雨量豐沛，而周宣王時代，則氣候乾燥。(一〇一)亦與達克勒氏所考歐美之氣候相合也。

故據亨丁敦氏研究，歷史變故實受氣候之影響，即在歐美亦然。

今日歐西文化，源於古代埃及巴比侖敘利亞。一遷而至希臘，再遷而至羅馬，近且由南歐轉入西歐。其遷移步驟，彷彿中國，惟彼則由南而北，我則由北而南，此其異耳。而據亨丁敦氏之意見，此種文化遷移，實由於氣候之變也。(一〇二)

而歐西史上，其受氣候影響最顯著者，無過於羅馬史之盛衰。亨丁敦氏謂自紀元前五百年至紀元後二百年之間，地中海沿岸及中亞東歐，雨量充足。故中亞東歐之野蠻民族，尚堪棲足。希臘羅馬亦以雨水勻調，河流通暢，故農業發達，久無災癘。外無蠻族之侵，內無災癘之害，故國家得以盛强。及紀元二百年後，其地氣候漸變，時苦旱荒，河流滯涸，雨水

稀少，蚊蚋滋起，疾疫橫生。中亞東歐一帶之蠻族，亦以氣候驟變，不易生存，不得不舉族外徙，希臘羅馬因而遂先後淪亡。(一〇三)

考古家在敘利亞沙磧中，曾發現宮室及運河廢址。當昔運河之水，取資於近旁山岳之時，水道暢行全土，得收轉運灌溉之利。而今則沙漠遍野，無復踪跡可尋。在敘利亞沙漠中之巴爾邁拉(Palmyra)，據云昔日當有十萬以上之住民，而今日該地之給水，尚不足千人之用。(一〇四)

美洲有數種族之文化，在其同類中獨為特長，早年即能建築房屋，製定日曆。故近於亞利藏拿(Arigona)墨西哥(Mexico)猶加頓(Yucator)三處，皆有古代房屋廢址之發現。而亞利藏拿在今日為沙漠，昔在此能建屋，可想見當時氣候之適宜。且所發現之建築品，有早晚期兩層之不同，當係先後兩雨量適宜時期所建。後期建築，反不如前，足見今之沙漠，其來也漸。又在北美猶加頓半島上，於兩期較盛文化之中間，亦發現夾有衰落現象之一期，無非以氣候驟變之故。頗足與達克勒氏研究之結果，互相證明。(一〇五)

他如中美亞美利加印第安人文化之忽起忽落，以及英德美法諸國，目前所以稱雄於世界者，據亨丁敦氏觀之，亦莫不與氣候有關也。(一〇六)

蓋亨氏此說，在歐美頗博得大部分學者之信仰，如英之白羅克(C. E. P. Brooks)司堪的那維亞之彼得生(O. Petterson)，美之達克勒等，其尤著者也。(一〇七)

五　舊籍中所見之古代氣候

由上觀之，古今氣候，時有變遷，不特中國如此，即歐美亦然。在中國地質時代，地理氣候，曾有巨烈之變化。即至舊新石器時代，中國北部之氣候，亦遠較今日為熱暖。且至歷史時代甚至紀元以後，氣候尚在因時而不同。則新石器時代以後，歷史時代開始時期，其氣候不與今日相同，而較今日為暖，自屬可能之事。而由秦以前舊籍之史料觀之，知其說誠不誤也。

中國古代文化，限於黃河流域，其時氣候，較今日為暖，可由七方面證之：

一曰，川流之特多。古代黃河所經，支瀆交錯，地勢卑下，最便交通。禹貢於冀州曰「夾右碣石，入于河。」於兗州曰，「浮于濟漯，達于河。」於青州曰「浮于汶，達于濟。」於徐州曰，「浮于淮泗，達于菏。」於揚州曰，「沿于江海，達于淮泗。」於荊州曰，「浮於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於豫州曰，「浮于洛，達于河。」

於梁州曰，「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於雍州曰，「浮于積石，至於龍門西河，會于渭汭。」蓋九洲貢道，皆資於水。其言導水曰，「導弱水至於合黎，餘波入于流沙。」「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降水，至於大陸，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導沇水，東流為濟，入于河，溢為滎，東出于陶邱北，又東至于菏，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導渭自鳥鼠，東會于灃，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入于河。」「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爾雅釋水「水自河出為灉，濟為濋，汶為瀾，洛為波，漢為潛，雒為滸，江為沱，過為洵，潁為沙，汝為濆。」其川流實遠較現今為多。

漢書溝洫志言「禹以為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為敗，則釃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播為九河，入于渤海。」「釃為二渠」者，則所謂漯川與奔河故瀆是也。「播為九河」，則所謂徒駭太史馬頰覆鬴胡蘇簡潔鉤盤鬲津是也。此黃河北流之支川也。溝洫志又言，「滎陽下引河東南為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水經注，「禹塞淫水，於滎陽下引河東南以通淮泗。」顧棟高云「其受旃然水，出蒗蕩渠之北，而東出者為

汳水，汳水至徐州入泗。其由蒗蕩渠南流者為沙水，唯水分沙水於陳留東南入泗，渦水分沙水於扶溝，東南入淮，而沙水則入潁入汝入淮。」此黃河南流之支川也。王先謙曰：「濟水至定陶為荷水，又至湖陵入泗，書云浮于淮泗，達于荷，是其道。」其餘支瀆互通，不可悉記。蓋濟入河而又出河為北濟南濟，此等支川尤多。孟子言「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之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江淮河濟，古皆通流，則古代黃河下流支川錯綜之密可知矣。

又九河之水，極言黃河下流支川之多，不必限於九數。毛詩周頌疏及尚書禹貢疏引鄭玄說「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盤，往往有其遺處。」漢書地理志河間國注引應劭曰「在兩河之間。」考河間之名，見於燕策，當屬先秦舊名。蓋其地平衍卑濕，水流散漫，以其在九河之間，故名河間也。(一〇八)漢哀帝初，平當使領河隄，奏言，「九河今皆寘滅。」王莽時御史韓牧言，「可畧於禹貢九河處穿之，縱不能為九，但為四五，宜有益。」大司空掾王橫言「往者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寖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為海所漸矣。」至於東漢春秋緯保乾圖云「移河為界在齊呂，填閼八流以自廣。」鄭玄曰「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為一河。」則九河湮塞，在漢人已茫然不知，弗自近

代始也。（一九）

二曰，湖泊之普遍。　考古代湖澤，見於禹貢者，曰大陸，在今河北任縣東北。孫星衍說在河北新河寧晉二縣界。或又別鉅鹿之廣河澤於大陸。曰大野，在今山東鉅野縣北。曰菏澤，在今山東菏澤縣。或言在曹州鉅野。曰滎澤，在今河南滎澤縣南。曰雷夏，在今山東濮縣東南。曰孟諸，在今河南商丘縣東北。曰瀦野，在今寧夏與甘肅之間。其見於周禮職方者，除大陸大野又望諸即孟諸，滎即滎澤之外，有弦蒲在今陝西隴縣西。有楊紆在今陝西華陰縣東。有昭餘祁在山西祁縣平遙介休縣界。有貕養在今山東萊陽縣東。有圃田在今河南中牟縣西。其見於爾雅釋地者，除大陸昭余祁大野孟諸圃田又陽陓即楊紆之外，有焦穫約在今山西陽城縣之西。總計諸澤，在河水流域者三，在渭水流域者二，在汾水流域者一，在濟水流域者六，在山東半島者一。都凡十三，入後多夷為平陸。至如職方并州之淶、易，幽州之菑、時，青州之沂、沭，雍州之渭、洛，冀州之汾、潞，兗州之盧、維，豫州之波、溠，則皆所謂浸也。後世則成為川流。此外凡見於左傳國語以及諸子百家之書，其湖澤浸藪，尤多至不可勝計焉。（二〇）

三曰，地勢之卑洳。　墨子辭過言，「古者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為宮室。」凡職方之浸，於後皆為川，則於古地勢之卑下沮洳可知也。

管子霸形篇言，「楚人攻宋鄭，燒焫熯焚鄭地，要宋田，夾塞兩川，使水不得東流，東山之西，水深滅垝，四百里而後可田也。」則宋地卑下。陪尾桐柏之間，下至春秋，旬灌者尚四百里而遠。漢書溝洫志於平陵闞言，「河決率常於平原東郡左右，其地形下而土疏惡，聞禹作河時，本空其地，以為水猥盛則放溢，少稍自索。」是漯川之北，大河之東，先未開闢，或以地卑水盛之故也。禹貢於兗州言，「作十有三載乃同，」而後「降丘宅土，」正以九河下流，地卑水多，不易治理。又在漯濟之北，兗州之城，北至於燕，廣漠之區，未有封國，蓋亦以九河下流，地卑水盛之故也。

孟子言，「汙地沛澤多，而禽獸至。」「草木暢茂，禽獸繁殖。」「驅龍蛇而放之沮，驅虎豹犀象而遠之。」至可為古代卑濕地理之寫照。周語記禹治水曰「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汨九川，陂障九澤，豐殖九藪，汨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所謂九川，九澤，九藪，亦非今日北方之所有。商君書徠民篇曰，「地方百里者，山林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以食此作夫五萬，其山陵谿谷藪澤，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民分土之律也。」谿水藪澤相當於良田二分之一，其地勢之卑下，水浸之潦澇，又可以想見。

詩魏風「彼汾沮洳。」書家言「祖乙徙耿，水泉瀉鹵，山川嘗圮焉。」左傳成公六年，「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韓獻子曰，不可。郇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覯，於是乎有沉溺重膇之疾。」杜預注「沉溺濕疾，重膇足腫。」山西今為高亢之地，古則潮濕如此。又昭公三年「齊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湫溢，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漢書地理志言太公之封齊地，「負海，舄鹵，少五穀。」今山東地固極爽塏，而古則以湫溢舄鹵稱。夫泰山之東，太行之西，高爽之區，尚復如此，況河水所經，支瀆交錯，藪澤相望，其情更易明也。（二一）

四曰，古人之居丘。　鄭逢原先生前作丘虛通徵一文，輯錄古籍中丘，虛，京，阜之地名凡一百六十有三。（二二）余有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一文，亦輯出卜辭中以山，泉，麓，京，𠂤，丘，阜，土，單為名之地名不少，又從卜辭及古籍種種方面，皆可證明古人確有擇丘而居之情形。（二三）

周禮夏官「邍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邍隰之名物可以封邑者。」是古之封邑，必擇丘陵之地。墨子辭過「古之民未知為宮室時，就陵阜而居。」淮南子本經「積壤而丘處。」孟子盡心「得乎丘民為天子。」莊子則陽「何謂丘里之言，曰，丘里者，合十姓百名而以為風俗也。」周禮地官小司徒「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凡此言古之民就陵阜而居，言丘處，言丘民，丘里，言邑丘，皆古人居丘之證。說文「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淮南子本經「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民皆上丘陵，赴樹本。」齊俗訓「禹之時，天下大雨，禹令民聚土積薪，擇丘陵而處之。」又曰，「故江河決流，一鄉父子兄弟相遺而走，爭升丘陵阪上高丘。」蓋古者川流錯綜，湖澤廣布，天下多雨，大地卑濕，故不得不營丘陵而居之也。（二四）

五曰，蠶桑之業。　考世界蠶桑之業，源於中國。故西人稱中國為 Serice, Seres, Seria, Seras, Sericus，稱中國人為 Seres，考 Serice, Seres, Seria, Seras, Sericus 諸字，俱由希臘語 Ser, Serikon，及拉丁 Sericum, Cericum 演變而來，其意義為「絲國」（Land of the silk）。（二五）約在漢代，相當於日本之仲哀天皇朝，傳入日本。而因張騫之通西域，班超之遠征，育蠶製絲之術，遂得傳入西域諸國，更由中亞細亞，輾轉而移植歐洲之君士坦丁，古代之歐亞交通，實以絲為重要媒介。至十二世紀傳入意大利之西西利島，十三世紀傳入意大利半島佛羅倫斯，十五世紀末，更傳播於法國之

南境。(二六)

我國舊籍所記，或言伏羲氏化蠶桑為繐帛，(二七)或謂神農氏教民桑麻，以為布帛，(二八)或謂黃帝元妃西陵氏教民蠶桑，治絲繭以供衣服，而天下無皴瘃之患。(二九)諸說紛紜，未盡可據，惟此業起源甚古，則可斷言。民國十五年李濟先生在山西夏縣西陰村之彩陶文化遺址中，曾發現蠶繭。(三〇)此外諸多新石器時代遺址中，所發現之石紡輪，陶紡輪之類，尤為特多。(三一)殷墟發掘所得銅器上，每見有為銅酸所保存之縑帛之痕跡。甲骨文又有絲，帛，巾，幕等字。則當時絲織品之普遍可知。(三二)然則蠶桑在中國之起源，至少或當在紀元前兩三千年以上矣。

禹貢兗州「桑土既蠶」，「厥貢絲」，「厥篚織文」。青州「貢岱畎絲」，「厥篚檿絲」。徐州「厥篚玄纖縞」。荊州「厥篚玄纁璣組」。豫州「貢絺紵」，「篚纖纊」。秦觀蠶書曰，「考之禹貢，揚梁幽雍不貢繭物。兗篚織文，徐篚玄纖縞，荊篚玄纁璣組，豫篚纖纊，青篚檿絲，皆繭物也。而桑土既蠶，獨言於兗。然則九州之蠶，兗為最乎。」徐中舒先生曰，「禹貢所稱貢與篚，其性質實不同。蓋貢則舉其地之物產，篚則盛其地之貨幣。各州之篚，互有不同者，乃其通行之貨幣大異。篚為貨幣，不必即其地之所產。」(三三)然則論禹貢各州物產，必以貢為主。禹貢

歷叙各州之貢，僅兗州及青州之岱畎有絲。兗為魯地，岱畎為泰山之谷，即齊地。知禹貢成書之時，齊魯盛產蠶絲，而魯則更為發達，如「桑土既蠶」之言，獨見於兗，然在兗為全州之貢，在青則僅為岱畎一地之貢，此即當時魯盛於齊之證也。

至於漢代，則齊地獨以織作著稱。漢書地理志謂「魯地地陿民眾，頗有桑麻之業」。又謂「齊地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為冠帶衣履天下」。史記貨殖傳「齊魯千畝桑麻」。知漢代蠶桑之業，仍以齊魯為盛，而齊獨盛於魯也。

又據古籍傳說，三韓高麗皆被扶桑之名。而空桑窮桑所佔之區域尤廣。帝王世紀言「少昊氏自窮桑登帝位，後徙曲阜，於周為魯，窮桑在魯北，或云窮桑即曲阜也」。干寶言「徵在生孔子於空桑之地，在魯南山之穴」。高誘注淮南子「空桑地名，在魯」，此皇甫謐「窮桑即曲阜」之說也。思玄賦舊注云「少昊居窮桑，在魯北」，此皇甫謐「窮桑在魯北」之說也。東山經「空桑之山，北臨食水」，此魯之空桑。北山經「空桑之山，空桑之水出焉，東流注於滹沱」。此趙之空桑。而郭璞於此注云，「上已有此山，疑同名」，則山經共有三空桑，而今本逸其一。古史考言「伊尹產於空桑」，倘又一空桑耶，啟筮云「空桑

之蒼蒼，八極之既張」，曰「蒼蒼」曰「八極」，則空桑自屬曠野平陸，自趙之空桑以及於魯之空桑，凡兗州桑土之野，徐州蒙羽之野，皆得空桑之名，則其包括之廣可知。

除此之外，詩有桑田，桑中，桑落，桑土之野。左傳有桑隧，桑泉，桑田，桑山，桑林，桑林之門，采桑。國語有櫻桑。戰國策有桑邱，枝桑，桑林之苑。路史有空桑氏，桑水氏，豕桑。漢志代郡有桑中，桑乾，北海郡有桑犢。

要之皆不出北方黃河流域之地也。(三四)

考蠶之生育，以高溫濕潤多雨之氣候為最宜；而桑之栽培，亦必於土壤肥沃，灌溉便利，氣候較暖之處。(三五)如今日中國蠶絲主要產地，則在長江流域，尤以江蘇浙江安徽四川各省為多。其次為粵江流域，多在兩廣。而黃河流域，出產最少。(三六)但在古代之黃河流域，蠶桑之業，至為發達，則其時氣候必與今之長江流域或更以南者相當也。

六曰，稻之生產。　考我國古籍，有黃帝獲得嘉穀之傳說。西人得坎得利(De Candolle)氏即據此斷定我國稻之栽培，始於四千餘年以前之黃帝時。(三七)布勒士奈得(Bretschneider)稱中國在紀元前二千八百年已播種之，蓋以神農氏為中國最初藝稻之人。(三八)其說雖未必可信，然稻在中

國歷史之早則毫無問題。

周禮職方氏「青州穀宜稻麥」。又「豫州穀宜五種」，「并州穀宜五種」，鄭注并云「黍稷菽麥稻」。又「兗州穀宜四種」，鄭注「黍稷稻麥」。又「幽州穀宜三種」，鄭注「黍稷稻」。青州約當今山東東南部，及江蘇安徽之北部，豫州約當今之河南及湖北北部，并州約當今河北山西之間，兗州約當今山東西北部及河北之東南部，幽州約當今河北之北部，則古代黃河流域產稻之普遍可知。

民國十年瑞典安特生(C. G. Andersson)氏在河南澠池縣仰韶村所發現之彩色陶器上，有稻米花紋，陶器內有稻米遺跡，已如前所言。(三九)知當時黃河流域豫陝等處，必為種稻食稻之民族。

又西周銅器史免匡弔家父匡及春秋初年銅器曾伯黎簠並言「用盛稻粱」，陳公子甗言「用蒸稻粱」。又米粒亦間有留痕於銅器簠簋中者。又簠與簋者，乃周代最普通最常見數量最多之銅器。周禮舍人「凡祭祀共簠簋」，鄭注「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又掌客「簠十」，鄭注「簠稻粱器也」。又「鼎簋十有二」，鄭注「簋黍稷器也」。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夫膳稻於粱西」，鄭注「進稻粱者以簠」。簠簋為周代最多見之禮器，乃用以盛黍稷稻粱，則周

人之普遍食稻可知，故論語陽貨言「食夫稻，衣夫錦」也。

故詩唐風曰「王事靡監，不能藝稻粱」，豳風「十月獲稻」，小疋白華「滮彼稻田」，魯頌閟宮「有稻有秬」，周頌豐年「豐年多黍多稌」，毛傳「稌，稻也」，地皆在黃河流域。

史記夏本紀「令益與衆庶稻，可種卑濕」，滑稽列傳「西門豹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田皆溉」，漢書溝洫志「史起為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為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舄鹵兮生稻粱」。戰國策周策「東周君欲為稻，西周不放水，東周患之，民皆種麥」，皆可見古代北方之卑濕舄鹵宜於種稻也。

史記滑稽列傳「甌窶滿篝，污邪滿車」，說苑復恩篇「下田污邪，得穀百車」。污邪即下地，下地宜種稻，周禮疏引孝經援神契「洿泉宜種稻」，說苑辨物篇「下者秔」，秔即稻。稻之收穫，數倍於他穀，滿篝滿車百車者，蓋皆言稻穀收穫之多也。(三〇)

稻者，原係熱帶及半熱帶之植物，其最適宜之環境，為夏季炎熱，雨量多，溫度高，土壤卑濕而肥沃之區域。稻之原產地，東西學者，其說不一。羅史維克(R. J. Roshevicz)謂起原於中國，由中國傳入印度，更由印度傳入西方。瓦特(G. Watt)謂其起源地在印度，由印度東入中國，西入歐洲。或維鐵司(Thivaites)謂在錫蘭。羅里阿(Rouriero)謂在交趾支那。佐林治(Zollinger)謂在爪哇島。林尼阿(Linneus)謂在中央阿非利加。蓋以此等地方，實為亞洲之熱帶沼澤區域，最適宜於稻之生長也。諸說之中，以中國印度說比較最為可信。(三一)此亦可證中國古代黃河流域之氣候，當與熱帶或亞熱帶為近。今日中國之產稻區域，皆在長江流域及珠江流域。黃河流域產稻最少。大致可以秦嶺及淮水劃一界線，此線以北之黃河流域，雖間亦可以種植，但屬點狀之分布；此線以南之長江珠江流域實為全國產稻之中心，尤以蘇浙皖贛湘鄂川七省，產額占全國三分之二强。(三二)而在古代則黃河流域，普遍產稻，亦其時氣候必較今日為熱之證也。

七曰，竹之生產。考我國古代北方，盛產竹材。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在山東海濱黑陶文化遺址中曾發現不少之竹節。(三三)又古陶器古銅器中之觚爵斝等，實模仿竹節為之。(三四)則古代北方竹之普遍可知也。

詩衛風淇奧「瞻彼淇奧，綠竹猗猗」，「瞻彼淇奧，綠竹青青」，「瞻彼淇奧，綠竹如簀」。又竹竿「籊籊竹竿，以釣于淇」。史記河渠書言瓠子之決，「是時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園之竹以為楗」。後漢書言「寇恂為河內太守，伐淇園之竹為矢百餘萬」，是衛有竹也。

樂毅報燕王書言燕之破齊「薊邱之植，植於汶篁」。說文「篁，竹田也」。左傳文公十八年「懿公游于申池，邴歜閻職弒公，納諸竹中」。又襄公十八年「晉師諸侯之師圍齊，焚申池之竹木」。晏子春秋「景公樹竹，令吏謹守之」，是齊有竹也。

東觀漢紀「郭伋為并州牧，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兒數百，各騎竹馬於道次迎拜」。劉知幾疑之，謂「晉陽無竹，古今共知。假有傳檄他方，蓋亦事同大夏，訪諸商賈，不可多得，況在童儒，彌復難求，羣戲而乘，如何克辦？」此正晉陽漢以前多竹，唐以後無竹之證。相傳唐晉陽童子寺有竹一窠，寺中綱維，日報平安。知晉陽在唐時植竹已為難事，然在漢以前則不然也。

更由說文解字觀之，則古者樂則箾，竽，笙，簧，篪，簫，筒，籟，管，篎，笛，筑，箏；祭則簝，簠，簋，籩；炊則籅，箅，筲，筥，箄，箸；臥則簟，簣，籧，篨，筵，車則箯，箱，篚，箌，策，箂，筍；盛則筐，筥，笥，簣，笈；覆則簦，笠；掩則篷，箄；飾則笄，簪；數則算，籌；漁則筌，笱；書則篆，籀，筆；記則簡，篇，籍，簽，箋，笘；卜則筮，筳，篿；兵則箭，籚，籣，箙；揚以箕；朝以笏；約以符；戒以箴；乘以箠；扇以箑；索以筰；藩以籬，籞；舉土用籠；收繩用篗。蓋以竹為古代北方所盛產，故日常器用，幾無不得以資之也。(三五)

竹者亦熱帶生長之植物，如今日中國之竹，多生長江流域及其以南。而古代黃河流域產之，知其氣候必較今日為熱也。

六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氣候

由上言之，中國古代黃河流域，河流特多，湖澤廣布，地勢卑溼，水潦甚繁，故人民不得不擇丘陵而居之。又蠶桑之業，甚為發達，稻竹生產，尤為富庶。其地理氣候，大與近世北方不同，而遠較今日為熱，蓋已得由古籍以證明之矣。

殷代本在「古代」範圍之中，在史前時代之新石器時代之後，由今日觀之，乃中國有文字之歷史時代之開始，(三六)則其時氣候，亦必遠較今日之北方為熱，應無可疑。

或問曰，近年殷墟發現十萬片甲骨卜辭，豐富而可信，在考古學上放一異彩，商史可徵，亦有可以證明者乎？曰：由甲骨卜辭觀之，商代後半期，即甲骨文字時代，我國北方黃河流域之氣候，必較今日為熱者，其證有八，述之如下：

一曰，雨雪之記載。由甲骨卜辭觀之，殷代雨量，究竟如何，此實難於確定。卜辭中雖亦常見「足雨」，「及雨」，「大雨」，「多雨」，「征雨」，「絴雨」，「霖」，「雹」等記載，

但降雨究至如何程度，始有此稱，則難以必知。（三七）故亦不能引以為證。

惟卜辭中有一至可注意之現象，即自一月迄十二月十三月，一年之中，無月不可以降雨。如武丁時卜辭曰：

囗咸囗雨囗巳亦雨多。一月。（庫七一七）
囗囗卜，今一月多雨。辛巳雨。（佚七九六）
囗囚(禍)己巳雨。一月。（徵天一四）
囗夕雨。一月。（契五一六）
貞𠦪雨于婺。一月。（甲二一二三）
貞之(茲)一月不其多雨。（佚三四九）
今一月雨。
今一月雨。（續一，二七，九）
乙丑囗之(茲)一月其雨。（前三，一九，三）
乙巳卜，囗，貞今日月雨。（續一，二七，九）
囗囗卜，韋，貞雨。一月。（前七，八，三）
癸巳卜，貞五日雨。
貞不其雨。一月。（虛二三三六）

辛未卜，貞自今至乙亥雨。一月。（前三，二〇，四）
乙丑卜，囗，貞今夕明不雨。一月。（錄一〇四）
己酉卜，賓，貞今日王其步囗見雨亡災。一月。（徵天二九）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癸未卜，貞勿隹(唯)彡囗一月囗一月囗婺囗雨。（甲二一二三）
貞其雨。在正月。（錄一二三）
甲午卜，囗，貞翌乙未不冓(遘)雨。
貞其冓(遘)雨。一月。（續四，一四，一〇）

皆一月降雨或卜雨者也。

武丁時卜辭曰：

己巳卜，王，壬申不首，雨。二月。（前四，四九，一）
丁未卜，咢，貞及今二月雨。王固(占)曰，吉，其雨。（前七，一六，四）
丙申卜，亘，貞今二月多雨。王固(占)曰，其隹(唯)丙囗。（天二二）
貞其雨。二月。（續四，二四，六）
囗酉卜，不其雨。二月。（鉄一七，一）
貞其雨。

貞不其雨。二月。（甲九七〇）
囗其雨。二月。（契五一〇）
貞翌丁亥其雨。二月。（粹七三八）
貞亡(勿)其从雨。二月。（續四，二二，四）
己巳卜，㱿，貞今二月雨。（續四，七，二）
大(達)今二月不其雨。（粹七九八）
今二月帝不令雨。（鉄一二三，一）
壬寅卜，賓，貞若丝(茲)不雨，帝隹(唯)丝(茲)邑𡴎，不若。二月。（通別二三）
貞𡗜雨，二月。（續四，二四，八）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乙酉卜，大，貞及丝(茲)二月，㞢(有)大雨。（前三，一九，二）
乙巳卜，出，貞今日雨。二月。（前三，二一，二）
貞翌戊寅雨。二月。（契五二九）
囗雨。二月。（虛七七四）

皆二月降雨或卜雨者也。

武丁時卜辭曰：

貞今日其雨。王固(占)曰，𠍔(疑)丝(今)三雨。之(茲)日乞雨。三月。（前七，二六，二）
貞今三月多雨。（鉄二四九，二）
囗囗卜，咢，貞今三月帝令多雨。（前三，一八，五）
庚午卜，貞禾㞢(有)及雨。三月。（前三，二九，三　龜二，二四，一二）
貞其雨。三月。（珠一四六）
貞不雨。三月。（庫一〇一七）
貞不其雨。三月。（庫一〇三四）
己酉，自今旬雨。三月。（粹七四七）
乙囗卜，賓，貞及今三月雨。（歷史博物館藏）
貞大(達)今三月雨。（粹八〇九）
貞弗其及今三月雨。（續四，一七，九）
貞由雨仌三月。（續四，二三，一一）
乙丑卜，王，㞢(侑)三宾于父乙，三月囗雨。（七B二九‖八）
囗夕雨。三月。（珠一一四〇）
辛囗雨。三月。（虛二三三五）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貞其雨。三月。（續四，二○，一○）
貞其雨。在三月。（庫一○三一）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翌日于大丁，不冓（遘）雨。在三月。
□□卜，行，貞翌乙亥翌日于大丁，不冓雨，在三月。
貞其雨。三月。（金七）
皆三月降雨或卜雨者也。
武丁時卜辭曰：
癸丑卜，貞旬。甲寅雨。四月。
癸酉卜，貞旬□□雨。四月。（七B八，五‖三）
□[illegible]由吉□往于夕福，允不冓（遘）雨。四月。（徵天八一）
□雨。四月。（鐵三二，三）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貞其雨。在四月。
貞其雨。在四月。（佚四○二）
癸未卜，王。在四月。　癸未卜，行，貞今日至于翌甲申不雨。（錄一七八）

337

貞今夕雨。四月。（錄一一）
貞今夕不雨。在四月。（虛三五○）
甲寅卜，王曰，貞王其步自丙，又去自雨。在四月。（錄七○三）
□殻卜，□其雨。四月。（錄一○○）
廩辛康丁時卜辭曰：
□□卜，彘貞□□吉不冓雨。四月。（龜二，九，一○）
□往福不冓（遘）雨。四月。（龜一，一九，一一）
皆四月卜雨者也。
武丁時卜辭曰：
庚子卜，㞢貞王尺其冓（遘），之（茲）日尺，冓雨。五月。（前二五，二七，五）
之夕雨。五月。（庫一七五七）
之夕雨。五月。（誠七二）
貞其雨。五月。（梁思永先生藏）
乙未卜，率貞今日雨。
貞今日不其雨。五月。（契五一二）
丙寅卜，率貞翌丁卯王其爻，不冓（遘）雨。　貞其冓（遘）雨。五月。（契

338

一一）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貞其雨。五月。（續四一九，七）
貞不其雨。在五月。（前三，一六，二）
貞今夕不雨。在五月。
貞今夕不雨。在五月。（佚四○二）
□雨。五月。（庫一七六五）
廩辛康丁時卜辭曰：
壬辰卜，五月癸巳雨。乙巳亦（夜）雨。（佚九四九）
貞隹（唯）吉雨。五月。
貞不其雨。（零六五）
貞其雨。五月。（珠一四九）
皆五月降雨或卜雨之辭也。
武丁時卜辭曰：
勿即賓，雨。六月。（鐵五九，四）
貞由雨。六月。（庫七○一）

339

貞今日其雨。在六月。（續四，二○，五）續四，二二，一二）
戊戌卜，王，貞乙其雨。六月。（庫一八○七）
貞□雨。六月。（契五二七）
貞其㞢（有）𢓊（延）雨。六月。
今日𢓊（延）雨。（珠一一六五）
貞其𢓊（延）雨不，在六月。（後上三二，一一）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貞其雨。
□冓（遘）雨。六月。（虛五八二）
皆六月降雨或卜雨也。
武丁時卜辭曰：
□其雨。七月。（前三，一八，四）
□雨。七月。（契五二八）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貞今日其大雨。七月。（前三，一六，一）
七月其雨。（虛一八九六）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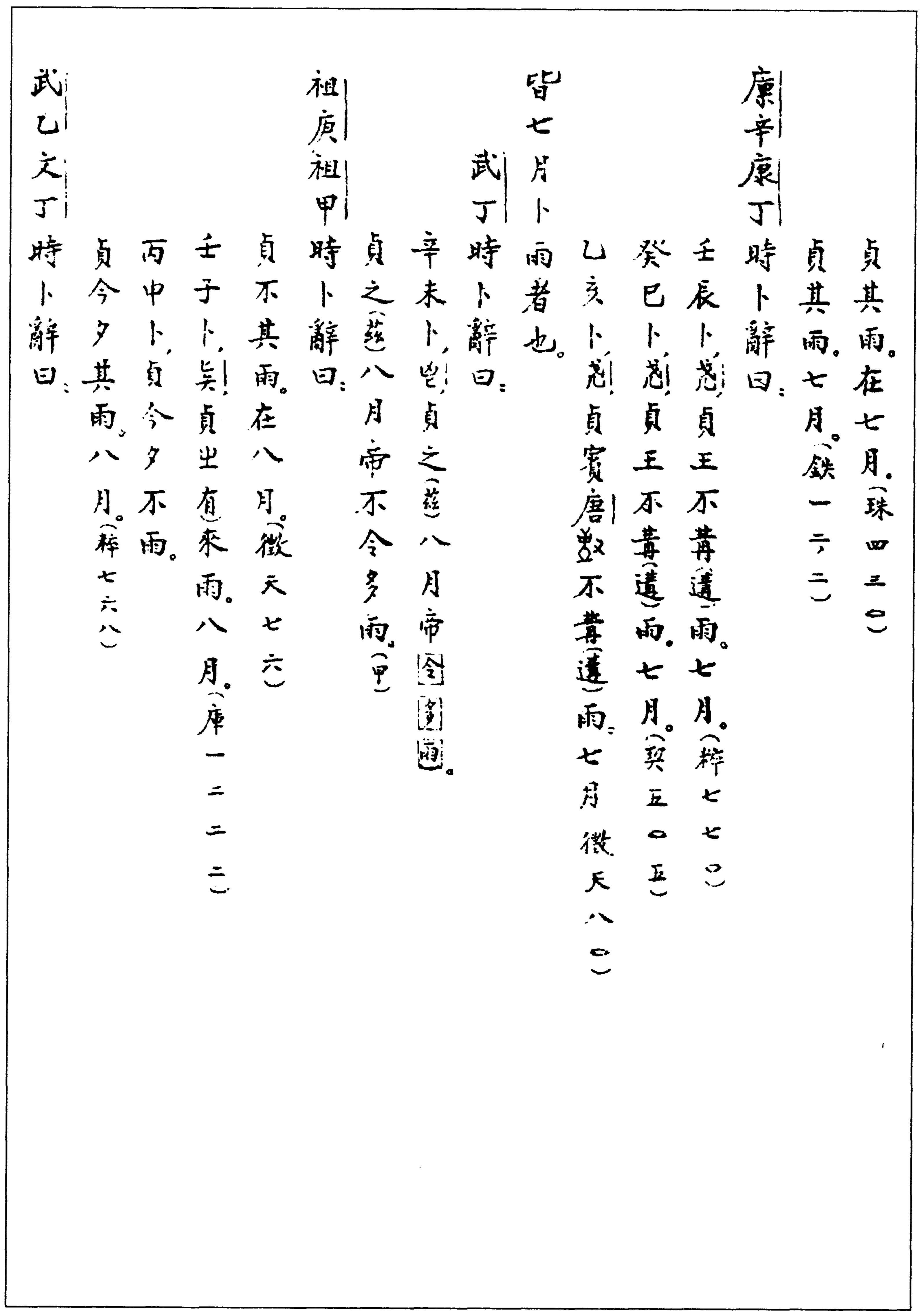
貞其雨。在七月。（珠四三〇）
貞其雨。七月。（鐵一六二）
康辛康丁時卜辭曰：
壬辰卜，狄，貞王不冓（遘）雨。七月。（粹七七〇）
癸巳卜，狄，貞王不冓（遘）雨。七月。（契五〇五）
乙亥卜，狄，貞賓唐𢽠不冓（遘）雨：七月（徵天八〇）
旹七月卜雨者也。
武丁時卜辭曰：
辛未卜，㱿，貞之（茲）八月帝［令］［多］［雨］。
貞之（茲）八月帝不令多雨。（甲）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貞不其雨。在八月。（徵天七六）
壬子卜，矣，貞㞢（有）來雨。八月。（庫一二二二）
丙申卜，貞今夕不雨。
貞今夕其雨。八月。（粹七六八）
武乙文丁時卜辭曰：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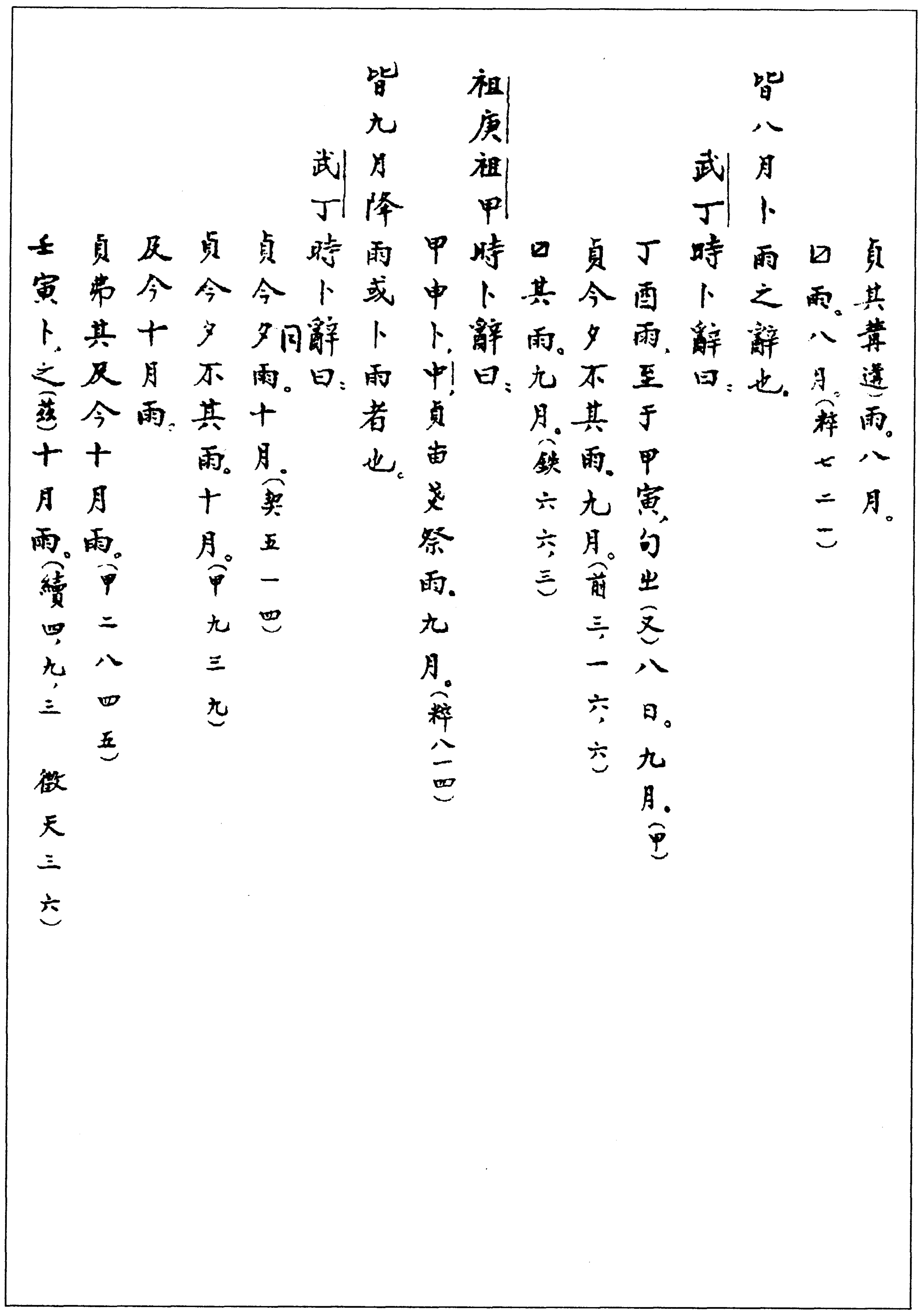
貞其冓（遘）雨。八月。
囗雨。八月。（粹七二二）
旹八月卜雨之辭也。
武丁時卜辭曰：
丁酉雨，至于甲寅，旬㞢（又）八日。九月。（甲）
貞今夕不其雨。九月。（前三、一六、六）
囗其雨。九月。（鐵六六、三）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甲申卜，中，貞甶乇祭雨。九月。（粹八一四）
旹九月降雨或卜雨者也。
武丁時卜辭曰：
貞今夕［囗］雨。十月。（契五一四）
貞今夕不其雨。十月。（甲九三九）
及今十月雨：
貞弗其及今十月雨。（甲二八四五）
壬寅卜，之（茲）十月雨。（續四、九、三　徵天三六）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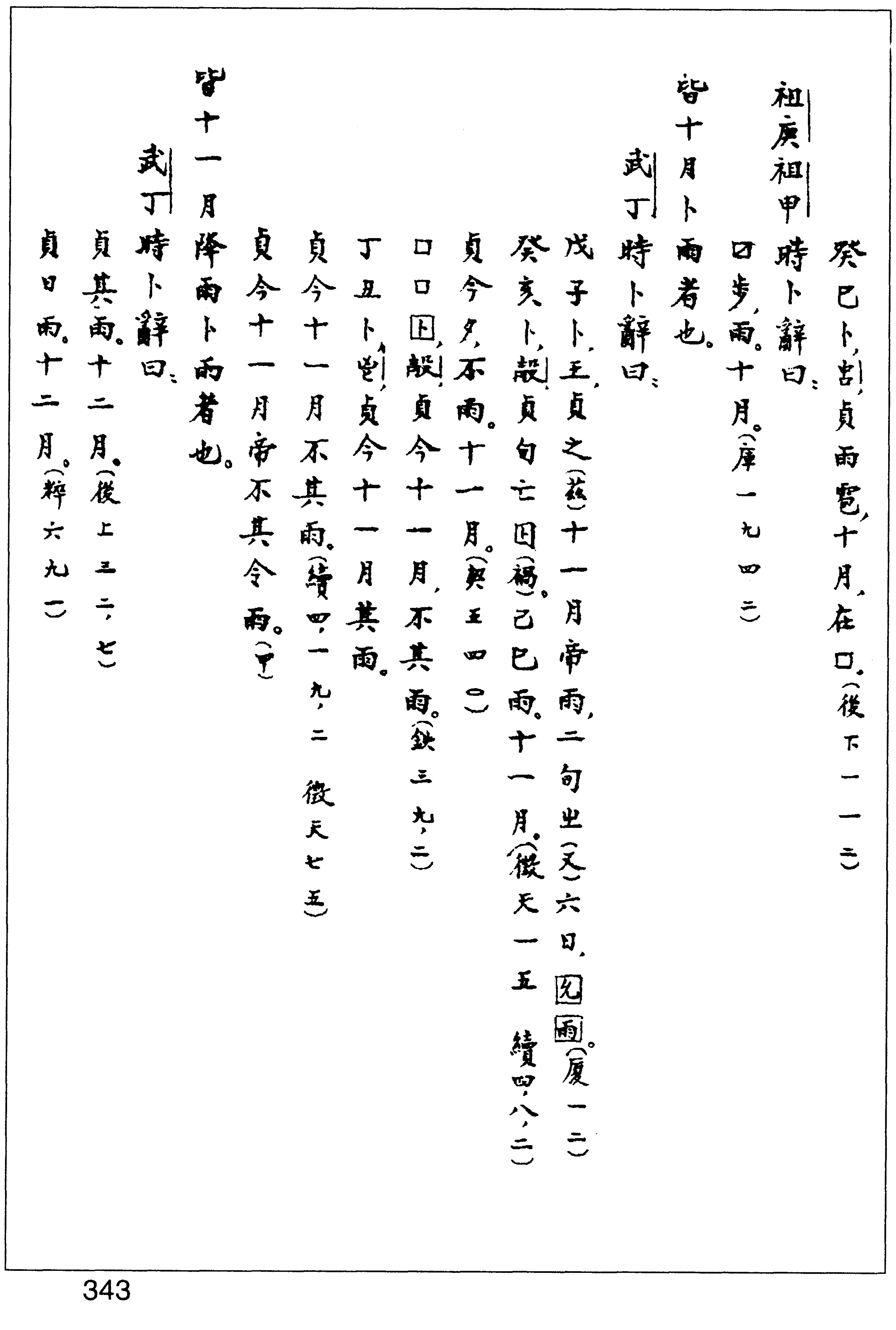
癸巳卜，出，貞雨雹，十月，在口。（後下一一二）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囗步，雨。十月。（庫一九四二）
旹十月卜雨者也。
武丁時卜辭曰：
戊子卜，王，貞之（茲）十一月帝雨，二旬㞢（又）六日，［允］［雨］。（廈一二）
癸亥卜，㱿，貞旬亡囚（禍）。己巳雨。十一月。（徵天一五　續四、八、二）
貞今夕，不雨。十一月。（契五四〇）
囗囗［卜］，㱿，貞今十一月，不其雨。（鐵三九、二）
丁丑卜，㱿，貞今十一月其雨。
貞今十一月不其雨。（續四、一九、二　徵天七五）
貞今十一月帝不其令雨。（甲）
旹十一月降雨卜雨者也。
武丁時卜辭曰：
貞其雨。十二月。（後上三二、七）
貞日雨。十二月。（粹六九二）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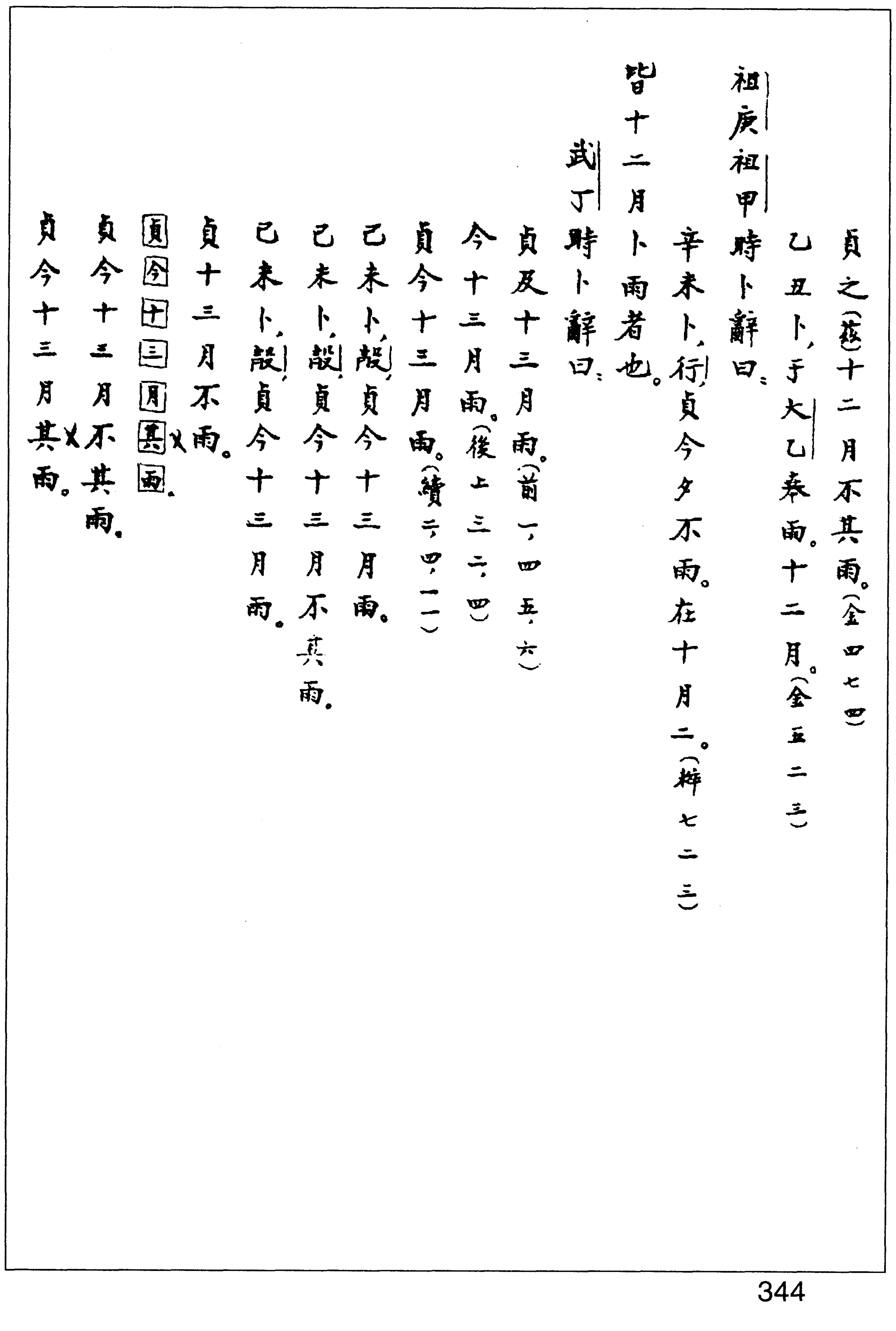
貞之（茲）十二月不其雨。（金四七四）
乙丑卜，于大乙奉雨。十二月。（金五二三）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辛未卜，行，貞今夕不雨。在十月二。（粹七二三）
旹十二月卜雨者也。
武丁時卜辭曰：
貞及十三月雨。（前一、四五、六）
今十三月雨。（後上三二、四）
貞今十三月雨。（續二、四、一一）
己未卜，㱿，貞今十三月雨。
己未卜，㱿，貞今十三月不其雨。
己未卜，㱿，貞今十三月雨。
貞十三月不雨。
［貞］［今］［十］［三］［月］［其］乂［雨］。
貞今十三月乂不其雨。
貞今十三月其乂雨。

344

貞今十三月不其雨。（甲）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貞雨。十三月。（誠一〇八）

皆十三月卜雨者也。

茲更將各月卜雨降雨見於卜辭中之次數，綜合列表明之如下：

月份 卜月及降雨見於卜辭次數 時期		武丁時	祖庚祖甲時	廩辛康丁時	武乙文丁時	帝乙帝辛時	總計
一月	卜	13	3				16
	降	4					4
二月	卜	14	3				17
	降	1					1
三月	卜	14	5				19
	降	1					1
四月	卜	4	7	2			13
	降						
五月	卜	5	5	4			14
	降	3		1			4
六月	卜	7	2				9
	降	1					1
七月	卜	2	4	3			9
	降						
八月	卜	2	4		2		8
	降						
九月	卜	2	1				3
	降	1					1
十月	卜	6	1				7
	降						
十一月	卜	5					5
	降	2					2
十二月	卜	4	1				5
	降						
十三月	卜	11	1				12
	降						

以上一百五十一條之中，記卜雨者一百三十七條，記降雨者十四條。蓋甲骨文字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本皆為卜辭，間有記事文字，則為數不多，性質然也。但既卜雨矣，則於時必有降雨之可能。若此，則雖屬卜辭，仍不

失為可信之史料。今觀上表，自一至十三月，卜雨之事，無月無之，一、二、三、五、六、九、十一諸月，且皆實際降雨，則殷代一年之中，無月不可降雨，乃極明白可知。又諸月中卜雨次數最多者為三月，二月，一月，五月，十三月；降雨次數最多者為一月，五月。且如前引（庫七一七）（佚七九六）（佚三四九）等辭皆言一月多雨（天二二）辭言二月多雨，（前三、一九、二）辭言二月有大雨，（前三、一八、五）辭言三月帝令多雨，知殷代之一、二、三月必常降雨，卜辭所記，決非偶然。殷代之一、二、三月者，如「殷建丑」之說為可信，則約相當於今所行夏曆之十二月，一月，二月，陽曆之一、二、三月。然在今之安陽一帶，此三月者，恆降大雪，絕不能降雨，與卜辭所記多雨者不同。此大可注意之事也。

或疑卜辭中之雨，乃包括雪在其中。（三八）但卜辭中自有雪字。如：

旬出（有）希（祟）王疒（疾）首，中日羽。（前六、一七、七）

貞祉（延）彗出。（龜一、七、二一　珠一三七〇）

癸酉卜，口，彗口。（龜二、二〇、二）

口日羽。（虛一五八〇）

貞不其彗。（中大藏）

口羽。十二月。（善齋藏）

此及後引之（院）辭，皆武丁時所卜。（三九）又如：

乙未卜，貞曰，羽。（甲二四九八）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後引之（後下一、一三）（珠六二八）（佚三八八）辭，乃武乙文丁時所卜，亦均言𩅦及𩃬。又如：

口巳卜，貞今日𩅦。（前六、一、三）

其霻。

貞霻。（續四、一四八）

貞霻。（龜一、二二）

以及後引之（續四、二〇、一）（前三、一九、五）（珠四四二）（金六六七）（續四、二〇、一二）（契七六九）（續四、二四、一四）（契八一八）等辭，皆帝乙帝辛時所卜。彗字孫詒讓釋𠬪，又釋羽。（四〇）羽字羅振玉（四一）王襄（四二）釋濯，皆非是。葉玉森先生釋彗為雪，謂象雪片凝華形；釋羽為霰，謂象水雪雜下。（四三）後又謂羽仍是雪之省變。（四四）說近是矣，而仍有一間之差。唐蘭先生釋羽段為霻，釋𩅦為霸，謂即小篆之霻。（四五）其說實確不可移。霻字今作雪。在卜辭，武丁時作羽，羽，廩辛康丁時沿之，武乙文丁時作𩅦𩃬，帝乙帝辛時作

𩅦霻，從雨者，示由天降，雨之類也。從羽者，示可以掃。變作從𠬪者，亦示可以握。知與雨有別。省雨而為羽，又省而為羽。變而為霻。其實皆雪字也。卜辭既有雪字，則雪者即不能於雨中概之。（四六）

卜辭中之雪者，每與雨兼而卜之，如：

·庚子卜𩅦（雪）。　甲辰卜，己巳雨。　甲辰卜，丙午雨。（後下一、一三）

、庚子卜，𩅦（雪）。　甲辰卜，丁未雨。允。（珠六二八）

·口口卜，王固甲申雨。乙雨。大𩅦（雪）寅大戶（啓）卯大鳳（風）自北。（佚三八八）（二四七）

一西七頁注脚
注解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又如：

·壬戌卜，固今日不雨。　其雨。　口口卜，貞口口𩅦（雪）（續四、二〇、一）

·辛卯卜，貞今日祉（延）霻（雪）。　貞枚（眛）祉（延）霻（雪）。　壬辰卜，貞今日不雨。（前三、一九、五）

·口口卜，貞今夕口口翊（翌）日口𩅦（雪）口雨。（珠四四二）

·乙丑卜，貞今日霓（雪）。　妹（昧）𩅦（雪）（金六六七）

此条亦如君所
謂与雨兼卜者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又有雪與雹兼卜者，如：

口[illegible]其彗（雪）隹（唯）庚吉。

貞弗其囲，其𢆶。(甲)

此武丁時所卜。𢆶字武丁時卜辭中常見，祖庚祖甲以後之卜辭中無之。亦作𢆶(一四八)𢆶(一四九)諸形。羅振玉釋電，(一五〇)郭釋蚺，(一五一)於字之從∴∴者難以講通；且卜辭中有「雨𢆶」連文者，(一五二)亦決不能以電蚺解之。唯葉玉森釋雹，(一五三)說較可信。字從申從∴，正象閃電交作雜降冰雹之形。卜辭中之雪，每雨雪兼卜，或雹雪兼卜，足證殷代之雪，當不甚大，不甚純，常雨雪雜下，或雨後成雹，雹後成雪也。

卜辭中之雪，有記時刻者，除前舉「中日雪」之外，或言夕雪：

・辛丑卜，貞今夕𩂣(雪)，茲御。　不其𩂣(雪)。(續四，二〇，一二)

或言昧雪：

・敉其霎(雪)。(契七六九)
・敉䨘(雪)(續四，二四，一四)
・敉其霎(雪)。(契八一八)

此及前引(前三，一九，五)(金六六七)兩辭，皆帝乙帝辛時所卜。敉即妹，卜辭偏旁左右不分。妹段為昧。釋名釋親屬「妹，昧也。」王弼易略例「明微故見昧。」釋文「昧本作妹。」盂鼎「妹晨」即昧晨。羅振玉以為地名，謂即酒誥之妹邦者

(一五三)非是。夕雪及昧雪者，或以夜間及晨爽時天氣較涼，乃降雪。此時所降之雪，若於日中，或即變為雨，亦未可知。至前引(前六，一七，七)辭言「旬㞢希，王疒首，中日雪」，貞旬有祟，而隨記王疾首者，明王疾首為禍祟也。又隨記中日雪，知殷人亦必以中日降雪為不祥，為禍祟之兆，蓋殷代日中降雪之機會，必不甚多，故被視為災異之事也。

由此觀之，殷代自一至十三月，終年可以降雨，冬季雖間亦降雪，但不大，不純，或雨雪雜下，或於夜間天氣較涼之時降之。而今日河南安陽一帶，則冬季數月，恒降大雪，嚴冬降雨，乃絕無之事。則殷代北方黃河流域之氣候，必遠較今日為熱可知也。(一五四)

二曰，聯雨之刻辭。卜辭中屢見「徏雨」，如：

徏雨。(七P四〇)
貞徏雨。(珠一五二)
貞徏雨。(佚四七二)
貞不其徏雨。(珠四三六)
貞不其徏雨。(誠七三)
貞不其徏雨。(前一，五三，二)

貞其徏雨。在六月。(後上三二，一一)
乙酉卜，貞今日徏雨。(續四，一五，一　徵天四二)
癸酉卜，貞今日徏雨。(契五三七)
丁巳卜，貞今日徏雨。(續四，一一，四　鐵二四六，一)
乙未卜，賓，貞今日其徏雨。(前二，九，三)
貞今丙午徏雨。
今丙午不其徏雨。(前三，二〇，三)
貞今日徏雨。
貞今日不其徏雨。(後上一二，五)
□卯□□□徏雨。(前六，二二，五)
貞今己亥不其徏雨。(前三，二一，四)
□子卜，亘，貞今夕不徏雨。(前一，四九，五)
貞今夕不徏雨。(鐵三一，一　續四，二一，三)
羽(翌)甲徏雨。(徵天四一)
貞羽(翌)甲寅徏雨。(徵天四〇)

此武丁時所卜。又如：

貞不其徏雨。(鄴二下三八，四)
今日徏雨。(珠一一六五)
貞今夕不其雨徏。(續四，二〇，四)
庚子卜，今夕不徏雨。(珠一五三)

此祖庚祖甲時所卜。又如：

甲申貞徏雨。(甲二四七二)
其徏雨。
不徏雨。(珠一五四)
不徏雨。(誠五六)
不徏雨。(誠七〇)

徏

此廩辛康丁時所卜。又如：

戊午卜，徏雨。(續四，一二，五)
庚申卜，徏雨。(鄴下三七，三)
今日徏雨。
不徏雨。(鄴下四〇，三)
今日乙未徏雨。(甲九二一)

此武乙文丁時所卜。又如：

貞不征雨。（粹七六一）

口申卜，貞口征雨。（粹七〇九）

戊戌卜，在澫，今日不征雨。（前二、一一、五）

貞征多雨。丝御。（續四、二〇、三）

辛未卜，貞征雨。　不多雨。（前三、一八、六）

此帝乙帝辛時所卜。征即延，即延，「征雨」猶言聯綿雨也。

武乙文丁時卜辭，又或言「緝雨」，

甲子卜，不緝雨。（粹七二〇）

郭曰：「緝疑輯（瑱）之古文，象耳有充耳。不緝雨，猶他辭言不征雨也。」（二五五）

由此可知殷代之聯綿雨必甚多。惟聯綿雨之連綿性，究至若何程度，則不可確知。然武丁時卜辭有一則曰：

辛未卜，㱿貞之（茲）八月帝令多雨。　貞之（茲）八月帝不其令多雨。丁酉雨，至于甲寅，旬㞢（又）八日，九月。（虎）

此在八月辛未，貞本月是否帝令多雨，一貞正面，一貞反面，「丁酉雨」云云

者，乃記徵驗之辭。蓋至九月，自丁酉至甲寅，果連雨十八日之久也。此次連綿雨凡降十八日，則所謂「征雨」「緝雨」者，當亦有不少數日以上甚至十日以上者。如「三正」之說為可信，（五六）則殷之八月，相當於今所行夏曆之七月，陽曆之八九月；殷之九月，相當於今所行夏曆之八月，陽曆之九十月。據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所編中華民國新地圖（五七）之氣象圖，今河南開封陽曆九月份平均降雨日數為四十月份為一。開封全年平均雨量，為六一〇一公厘，安陽為四〇〇公釐。是安陽陽曆九，十月份之降雨日期，當較開封為不如，然在殷代，九月份一次連雨，常至十八日之久，且「征雨」之記載，又頗為多見。則殷代安陽一帶之雨量，必遠較今日為豐。又屢見聯綿雨之事，亦非今日北方黃河流域之所可能也。

且古代黃河流域多有聯綿雨，亦可於舊籍徵之。詩豳風東山曰「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又小雅信彼南山「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霢霂。」今日北方無此景象也。「零雨其濛」，而曰「倉庚于飛」，「雨雪雰雰」而曰「疆埸有瓜」。尚書大傳言泰山「觸石而出雲，膚寸而合，不終朝而雨於天下」，則古代黃河流域之氣候，必與今日長江流域或更以南者相當也。（五八）

三曰，農產之栽培與收穫。　由卜辭觀之，殷代農產之栽培，與收穫，有可以略知其時期者。如武丁時卜辭有貞種黍者，曰：

貞王立黍，一月。（甲）

貞甶小臣令眾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癸卯卜，㱿貞王于黍侯受黍年。十三月。（甲）

乙未卜，貞黍在龍囿杏受㞢（有）年。二月。（前四、五三、四）

在一月者二次，十三月者一次。十三月為閏年之終月，亦與一月略同。在二月者一次。然則殷人之種黍，有在一二月，即冬季或初春者矣。又有貞受黍年者，如：

貞不其受黍年，二月。（後上三一、一二）

口口卜㱿貞我受黍年，二月。（續一、三七、一）

口受黍年。在[illegible]。二月。（甲）

癸卯卜，亘貞我受黍年。二月。（通別二、六、一四）

弗其受黍年。二月。（後上三一、一一）

口受黍年。三月。（粹八九四）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前三、三〇、三）

在二月者五次，在三月者二次。此當係一二月種黍之後，二三月則貞受黍年也。或貞受來年黍

口受來年黍。十一月。（龜二、四、六）

在十一月，則當係十一月，既收穫今年之黍後，而貞受來年之黍也。然又有十二月貞受黍年者：

庚申卜，我其受黍年。十二月。（甲二九九九與甲三〇三四合）

是十二月時，尚有未收之黍也。或貞异黍：

辛丑卜，衍酌黍异，辛亥。十二月。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黍异。十二月卜。（甲三〇四九與甲三〇八九合）

在十二月及一月者各一次。此當係十一二月既收黍之後，十二月一月乃始有异黍之祭也。殷代一，二月種黍，十一，二月收穫，意者黍一年當收兩季。此皆非今日北方之所可能也。（五九）

卜辭中又有貞受穛（稻）年者，如：

貞弗其受穛（稻）年。二月。（後上三一、一一）

癸已卜，㱿貞我受穛（稻）年。三月。（通別二、四、三四　珠四五六）

我受穛（稻）年。三月。（庫一五六四）

在二月者一次，在三月者二次。穆即稻。知殷代稻之栽培，亦在初春，既栽之後，而貞其受年也。(一六〇)

卜辭中又有貞告麥者：

辛未〔卜〕，曰，貞☒麥。八月。(前四・四〇・四)

知麥之收穫，當在八月以前。既收之後，而來告於殷王也。

除此之外，卜辭中有貞𠦪年者，如：

丁丑卜，賓貞𠦪年〔甲〕尞三小宰，卯三宰。一月。(續一・三・一)

乙卯卜，賓貞禹龜翊(翌)日。十三月。 戊午卜，賓貞酒𠦪年于岳，河，夒。(前七・五・二)

貞勿𠦪年于亳土。 侑，十三月。(前四・一七・三)

☒我受黍年。二月。 口口〔卜〕，㱿，貞我受年。(續一・三七・一)

口巳卜，賓貞𠦪年于𢎗五小宰，圍。二月。(鄴下三七・二)

𠦪之義為祈求。𠦪年之祭，恆在十三、一、二月。乃殷人冬季或初春栽種之時期，又有在九、十月者，如：

己巳卜，古貞其〔𠦪〕年乙，于(與)〔甲〕尞。九月。(甲二九〇五)

癸亥卜，古貞𠦪年自〔甲〕至于多后。九月。

甲子卜，古貞𠦪年自〔甲〕九月。(甲二九〇五)

貞𠦪禾于岳。十〔月〕。(甲七九一)

乃殷人收穫之時期。知殷人于栽種及收穫時期，每有𠦪年之祭也。(一六一)

又有貞受年者，如：

☒受年。十三月。(契九二)

☒受年。一月。 〔貞〕不〔其〕受年。(契一三二)

☒我受年。一月。(續二・二九・六)

口巳卜，爭貞我受年。二〔月〕。(庫一五二五)

貞𡆥受年。二月。(甲)

貞𦎫不其受年。二月。(甲)

貞蜀不其受年。二月。 貞蜀受年。(甲)

丁酉卜，㱿貞我受甾耤在敀年。三月。(甲)

乙巳卜，㱿貞西土受年。三月。(後下三八・三)

丁酉卜，爭貞乎甶秜于始受㞢(有)年。 丁酉卜，爭貞弗其受㞢(有)年。三月。(甲)

口口〔卜〕，口，貞我受年。四月。(珠一六七)

計在十三月者一次，一月者二次，二月者五次，三月者三次，四月者一次。蓋殷人於冬季或初春栽種之前後，每有受年之貞也。又如：

癸丑卜，隹亘受〔年〕。九月。(粹八八五)

☒歲我不其受年。九月。(甲)

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十月。(前八・一〇・三)

戊辰卜，出貞商受年。十月。(續二・二八・二)

辛酉，貞犬受年。十月。(虛四四)

辛酉，貞犬受年。十月。(粹八八五)

☒受年。十一月。 ☒不其受年。(契一三〇)

丙午卜，爭貞我受年。十一月。(佚五五〇)

〔己〕〔巳〕〔卜〕，㱿貞王大令眾人曰，㫃田，其受年。十一月。(前七・三〇・二續二・二八・五粹八六六同文)

計在九月者二次，十月者四次，十一月者四次。蓋殷人於收穫之時期，又有受年之貞也。(一六二)

此外有貞來歲受年者，如：

辛巳卜，亘貞氏岳𠦪來歲受年。

貞來歲不其受年。(甲)

其紀時間者，則言八月：

甲子卜，來歲受年。八月。 來歲不其受年。(徵歲九)

言來歲受年而在八月，則今年之收穫，必在八月以前，今年之八月以後，即不再栽種，而由前引(前四・四〇・四)辭言「辛未〔卜〕，口，貞☒麥八月。」觀之，則此所謂「受年」者，必指麥也。

又有貞今歲受年者，如：

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契四九三)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𠥓(占)曰吉。(粹九〇七)

☒今歲不其受〔年〕。(續六・八・五)

☒酉卜，口，貞今歲〔受〕〔年〕。(甲三二九八)

口口卜，王曰，〔貞〕〔今〕歲受年。(庫一三三九)

〔貞〕今歲不〔其〕〔受〕年。(佚三〇九)

口口〔卜〕，出貞今歲受年。(契一二六)

口口〔卜〕，出〔貞〕〔今〕歲〔受〕年。(庫四六四)

口亥卜，口，貞受禾，今歲。(甲二五一一)

其紀時期者或在二月：

口今歲受年。二月。（續二、二九、二　徵歲八）

或在七、八月：

口歲我受年。七月。（續二、二九、四　戩二六、五）

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粹八九六）

預貞「受年」，則禾稼必尚未收割。言「今歲受年」，則將來收穫之期，必在十二月或十三月以前。此貞「今歲受年」而在二月及七、八月，則將來禾稼收穫之期，在十二、三月以前。八月以後，尚不足為奇。但他辭或在十二月：

乙丑卜，王，貞今歲受年。十月二。（錄五七四）

口寅卜，㞢，貞今歲受年。在鄉。在十二月。（甲）

則其禾稼收穫之期，必在十二、三月，即冬季之內。此大可注意之事也。

據胡煥庸氏之中國農業區域一文，（一三）謂我國今日長江以南，若浙贛湘滇之南部，及閩粵桂省，冬季氣候溫和，每年可植稻兩次。其晚稻收穫之期，約在十一月中旬至十二月初旬。然則殷代黃河流域，其有兩季稻乎？若然，則前舉二月貞今歲受年者，早季稻之栽培時期也。七八月今歲受年者，晚季稻之栽培時期也。

由此觀之，殷代農業種植栽培之時期，有早至一二月者，其晚稼收穫之時期，有晚至十二三月者，黍與稻，皆能栽培兩季，是其氣候，必大與今之北方不同，而畧當於今之長江流域或其以南，大約近於無冬之狀態也。

四曰稻之生產。由卜辭觀之，殷代農產有名⿰禾覃者，產品最為大量，當為殷代最普通之食糧。如卜辭或貞受⿰禾覃年：

貞不其受⿰禾覃年。（天五六）

口其受⿰禾覃年。（庫一五三七）

口受⿰禾覃年。

不其受⿰禾覃年。

口⿰禾覃年。（庫一六五一）

口⿰禾覃年。（珠四五五）

或言我受⿰禾覃年：

戊戌卜，殼，貞我受⿰禾覃年。（粹八七〇）

癸巳卜，殼，貞我受⿰禾覃年。三月。（通別二、四、一二　珠四五六）

我受⿰禾覃年。三月。（庫一五六四）

或以「受⿰禾覃年」與「受黍年」並貞：

癸未卜，㞢，貞受⿰禾覃年。　癸未卜，㞢，貞受黍年。（契四九一）

貞不其受⿰禾覃年。　甲子卜，殼，貞受黍年。（龜二、一、二）

貞弗其受⿰禾覃年。一月。　弗其受黍年。二月。（後上三一、一）

或以「我受⿰禾覃年」與「我受黍年」並貞：

甲子卜，殼，貞我受⿰禾覃年。　甲子卜，殼，貞我受黍年。（續二、二九、三）

貞我受⿰禾覃年。　貞我受黍年。

貞我不其受⿰禾覃年。　貞我不其受黍年。（佚四〇〇）

黍者乃殷代最普通之農產。今卜辭每⿰禾覃黍並貞，知⿰禾覃者亦必為殷代最普通之農產也。

⿰禾覃字於卜辭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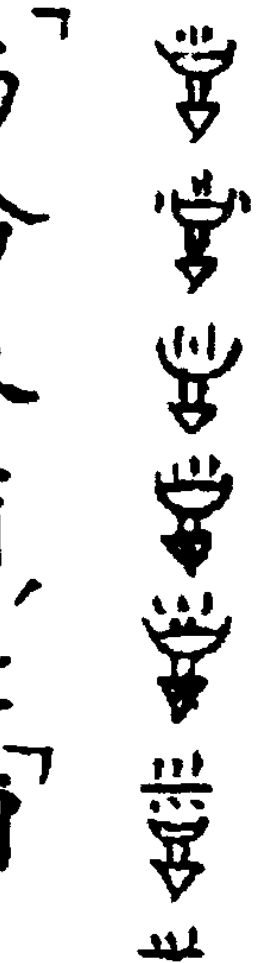。自羅振玉釋為酋字，（一六四）學者靡然從之。葉玉森取月令「乃命大酋」，注「酒熟曰酋」，以釋卜辭之「⿰禾覃年」。（一六五）吳其昌以說文「酋繹酒也」，乃謂此「⿰禾覃」字蓋象釀酒時米麴酉澤之形，卜辭每以「受⿰禾覃年」與「受黍年」並貞，則因黍可為酒之故。（一六六）其實皆非也。其字明明從米從早，如何得為酋字？葉吳諸氏蔽於「酋年」之說，以為即「熟年」「酒年」，而不知其與「黍年」並列為不倫，亦云疏矣。唐蘭先生曰：

「⿱米早字象米在早中之意，或從米從早，以象意字聲化例推之，當讀早聲。從米早聲，當即說文之⿰禾覃字。早聲既變，後人改之為覃聲耳。卜辭常云「受⿰禾覃年」，每與「受黍年」同出，則⿱米早亦穀名也。⿱米早是穀名，當讀如䆃。說文「䆃，禾也」。⿱米早得與䆃通者，士虞禮記「中月而禫」，注「古文禫或為導」，是其證。朱駿聲疑「䆃實與稻同字」，殊有見地。䆃通導，擇米也。後漢有導官令，主舂御米，是舂而擇之也。而稻字金文每作稻，偏旁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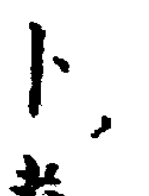是舂而抒之也，是不僅聲同，義亦相近也。卜辭以「⿱米早年」與「黍年」同卜，⿱米早必為重要穀類可知。⿱米早、䆃、稻蓋三名而一實，⿱米早象容米於早，稻象抒米於臼，故可引申為同一穀名矣。卜辭之「受⿱米早年」，當即「受稻年」，故與「受黍年」並重也。（一六七）

今案唐說極是。知⿰禾覃得與䆃通者，除唐氏所舉一證之外，如禮記喪服大記「禫而內無哭者」，鄭注「禫或皆作道」。史記禮書「社至於諸侯，函及士大夫」，大戴禮記作「導及」。錢大昕曰「函及者，覃及也」。說文西字栝字下並云「讀若禮三年導服之導」，冥字下云「讀作三年導服之導」。徐鍇曰「古無禫字，借導字為之」。鈕樹玉曰「導禫並聲之轉」。惠棟曰「導本古文禫，導服即禫服也」。而

導者實與䆃通，史記司馬相如傳「䆃一莖亦穗於庖」，漢書傳䆃作導。是䆃者得與䆃通，即稻字也。

由前節觀之，稻本南方熱地之所產，而為殷人最普遍之糧食，則其時北方氣候，必不與今日相同可知矣。

五曰，水牛之普遍。殷代北方多牛。卜辭中之牛，有記顏色者，曰黃牛，曰戠牛，曰幽牛，曰白牛，曰堇牛，(六八)而以稱勿牛，物牛或犁牛者，為最多見。其稱勿牛者，如武丁時卜辭曰：

甲子卜，㱿貞桒年于丁，㞢十勿牛，𠕋百勿牛。（佚一三六 續一，四四，四）
貞桒年于丁，㞢三勿牛，𠕋卅勿牛。九月。（佚四六 續一，四五，四）
貞翌丁未酒夒于丁，十小宰，卯十勿牛。八月。（後上二四，三）
貞人卯叀勿牛。（後下二三，一八）
庚子卜，亘貞勿牛于𩫖。
貞勿牛于𩫖。（粹四二一）

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丙寅卜，即貞翌丁卯父丁歲勿牛。十月。（續一，三〇，五 戩六，三）
丙戌卜，行貞翌丁亥父丁歲其勿牛。（粹三〇一）

貞父丁□勿牛。（續一，三三，二 徵帝一八八）
貞从勿牛。（粹五五四）
庚午卜，旅貞翌辛未祖辛歲勿。（粹二五三）
□勿牛。（珠六五八）

廩辛康丁時卜辭曰：

己卯卜，父甲杏勿牛。（甲八六六）
歲祉酒叀勿牛王受又。（粹四三九）
叀勿犁王受又。（甲三六二，三）
癸丑□父甲□勿牛。（甲八〇三）
癸卯卜，狄貞叀勿。（甲二八八二）
□酉卜，狄貞叀勿，鄉。
□酉卜，狄，亘从勿。（甲二七四五）

惟祖庚祖甲以後之卜辭，勿牛之字，又作物。如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丙申卜，行貞父丁歲物，在五月。（續一，三〇，六）
丙申卜，行貞父丁歲物。（續一，二二，二）
貞翌丁亥父丁歲物。（續一，三〇，七）

貞物。
貞从物。（珠七一四）

廩辛康丁時卜辭曰：

叀物又正。（後下二二，八）
貞物。（龜二，一六，五）

至帝乙帝辛時之卜辭，則又恒作犁。如言：

叀犁其□。（虛六一八）
叀犁。丝用。二
叀犁。二
叀犁。二
叀犁，丝用。二
叀犁。二
叀犁。丝用。二
叀犁。丝用。二
叀犁。二
叀犁。二（通六四）

叀犁。丝用。（珠九五）
叀犁。丝𢆶。（一六九）（珠七二九）
□犁。□用。（珠一一〇八）
其宰犁。
其宰犁。丝用。（珠七三〇）
其宰犁。丝用。（珠一〇九七）
叀犁。（珠九六 珠一〇九五 珠一〇九六 珠一一〇四 珠一一〇〇 朱一〇二 珠一一〇三 珠一二〇六 鄴二下四〇，一五）

勿者，舊釋物勿，（七〇）非。董作賓先生釋為黎之初文，（七一）郭 釋為犂之初文，（七二）其說皆是也。字在卜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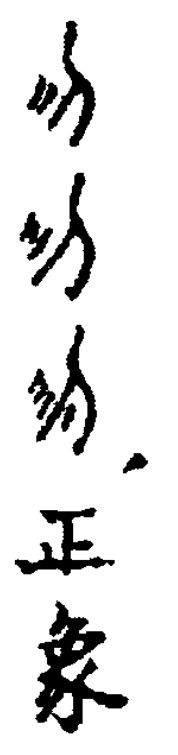

，正象以犂起土之形。勿牛者，犂田之牛，即水牛之謂。因犂田之牛，其色為黑灰，故引申假借而為黎黑之黎字。蓋武丁時卜辭中僅有勿字，假為黎黑之黎，專用以形容水牛之顏色。卜辭中所常見之「勿牛」，即黎牛，即水牛也。其有僅言勿者，乃勿牛之省稱。至祖庚祖甲及廩辛康丁時，恐一「勿」字，義不顯明，乃加牛旁作「物」，以其專用於牛，故加牛旁也。而「勿」字亦間或用之。至帝乙帝辛時，「物」字皆作「犁」，勿字遂廢而不用矣。

知勿牛之即為水牛，及卜辭中勿牛之繁多，則殷代北方水牛之普遍，即可以想見。而今日中國之水牛，皆產於長江流域以南，則殷代北方氣候，不與今日相同可知也。

六曰，眔象之生長。武丁卜辭中有關於象者，如言：

□叀象□

□勿隹象□（前四，四四，三）

文辭殘缺不知是否為田象隻象之辭。（一五三）它辭或言「來象」：

貞□其來象三。（後下五，一一）

來者，有呈貢之意。此由他辭言「甲辰卜，殻，貞奚來白馬。王固曰吉，其來馬五」，（一五四）「來馬」，（一五五）「貞畫弗其來牛。貞畫來牛。弗其來牛」，（一五六）「戊戌卜，殻，貞弜祀今來龜」，（一五七）「庚子卜，賓，貞翌甲辰用望乘來羌」，（一五八）「乙亥卜，賓，貞汎用來羌」，（一五九）「貞𠂤來一羌一牛」，（一六〇）及甲橋刻辭之屢言「某來」或「某來若干」者，（一六一）可以證之。「□來象三」者，言某地或某人貢三象也。德日進楊鍾健對於殷墟之有象，曾有兩種假定，一為土著，一為來自南方，謂由各方推測，似以後說較信。（一六二）由卜辭之「來象」觀之，其說似若可從。但卜辭中亦確有田獵獲象之辭，如言：

□今夕其雨。□今夕不其雨。之（茲）夕允不雨。□隻（獲）象。（前三，三一，三）

則殷代北方確有土著之象，並非全由貢獻而來也。故羅振玉氏之言曰：

象為南越大獸，此後世事，古代則黃河南北亦有之。為字從手牽象，則象為尋常服御之物。今殷墟遺物有鏤象牙禮器，又有象齒甚多。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一六三）又卜辭卜田獵有「獲象」之語，知古者中原象至殷世尚盛也。王徵君曰，「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于江南」。此殷代有象之確證矣。（一六四）

徐中舒先生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一文，亦以「禹貢豫州之豫為象邑兩字之合文」，證明河南實為產象之區。又言「甲骨文為從又牽象，為殷人服象之證」。（一六五）則殷代北方之產象，固非一二人之言矣。

卜辭中又有獵眔之辭，則所見極多。如武丁時卜辭：

壬寅卜，貞翌癸卯王其亦東彔（麓）出㞢（有）眔。（後下一三，一四）

□酉卜，□麥□眔□（庫六一〇）

此言有眔也

□叀□告麗眔。（前四，四八，七）

此言或告有眔也。

癸巳卜，殻，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㞢（有）希（祟）。若偁，甲午王往逐眔，小臣叶車馬硪𩁹王車，子央亦墜。（菁一）

貞翌辛巳王勿往逐眔，弗其隻（獲）。（通別二，一一，三）

□子卜□翌辛丑王逐眔。（前六，四九，六）

□□卜亘，貞逐眔隻。王固曰，其隻。己酉王逐，允隻二。（前七，三四，一）

□王其□眔隻。（粹九三七）

□子卜，殻，貞王逐百眔，盟。（甲）

王逐霖二眔。（前四，四七，二）

貞乎洀逐眔隻。（後上三〇，一一）

貞其逐眔隻。（佚二五　甲）

貞其逐眔隻。（續三，四三，四）

□亥卜，殻，貞其逐眔隻。（珠九二〇）

□□卜，亘，貞逐眔隻。（前七，三四，一）

此言逐眔也。

癸丑卜，殻，□眔□其隻。（甲）

□逐眔。

□眔一豕一。

□□卜，王隻眔，允隻一。（前七，四一，一）

□巳王其獸（狩），戊□隻眔十一，鹿□（前四，四七，六）

王隻眔。（甲三〇九）

丙子卜，王隻，允隻眔一。（佚二四）

王隻眔。　不其隻。（甲）

乙巳卜，王弗其隻在主眔。一月。

王隻在主眔。允隻。（甲）

乙未卜，今日王獸𢦏，㞢。允隻□二，眔一，鹿十二，豕二，麑百廿七，□二，兔廿□七。（天七九）

壬申卜，王勿獸，不其毕。壬申獸，毕。　壬申王獸，其毕。壬申允獸，毕隻眔六，豕十㞢六，麑百㞢九十㞢九。（甲）

啚其隻眔。十一月。（粹九三八）

缶隻冢二。（粹九三九）
其焚毕。癸卯允焚，隻冢十一，豕十五，𤰔廿五。（下三次）
⊠毕，虎允毕，隻𤰔八十八，冢一，犬卅又二。（契四一〇）
⊟允隻⊠二冢一。（鉄一八二.二）

此言逐冢也。
⊟執冢。（粹九四一）

此言執冢也。又如祖庚祖甲時卜辭曰
⊠出冢在析。八月。（錄七二四）

此言有冢也。
乙巳卜，出，貞逐六冢，毕。（後上三〇.一〇）

此言逐冢也。
口未卜，出，貞王𢧀木口，之（茲）日王𢧀木口冢十一，鹿口。（虘二一）

此言獲冢也。又如廩辛康丁及武乙文丁時之卜辭：
甲午卜，今日王逐冢。（甲六二〇）
己卯卜，王逐冢口，弗口。（粹九三六）

此言逐冢也。

王迺弜（射）䶂冢，亡𢦏。（後下三八.五）
王其弜稷冢，毕。弗毕。（外五四）
王翌戊其弜在稷冢，弗毕。（甲三六三六）
王叀翌日辛弜斿冢。（粹一〇一四）
叀戊弜虢冢，亡𢦏。（甲三五八四）
貞弜稷冢毕。（善）

此言射冢也。
貞其兄，允毕。乙其格兕冢。（甲三九一六）

此言格冢也。
⊠隼冢。（甲二六五）

此言擒冢也。
壬辰卜，王𢧀毕，允冢十又口。
甲口毕冢，允在云。（甲六二〇）
王毕隻冢。（甲一九一五）
⊟其四冢。（甲一六三五）

此言獲冢也。又如帝乙帝辛時卜辭：

戊午卜，在潢，貞王其望大冢。（前二.五.七與四.四七.五合）
丁卯卜，在𠂤，貞𠭴告曰，冢來羌，王叀今日望亡𡿧，毕。（前二.二一.二）

此言望冢也。
口口卜，貞衣彡日口口犬臺兄口口冢，翌日口亥，王其格口每毕。（福八）

此言格冢也。
辛酉卜，貞王田𡍞往來亡𡿧。口口口隻冢一。（珠一二七）
戊申卜，貞王田于召篆（麓）往來亡𡿧。茲御。隻冢一。（續三.二四.五）
乙巳口，口王田口口冢。口口來正人口。（續三.二八.五）
口辰卜，貞王𢓊于口，往來亡𡿧。茲御。隻冢十又二。（佚三五〇）
戊午王卜，貞田朱往來亡𡿧。王占（占）曰，吉。茲御。隻冢十，虎一，𧲣一。（珠一二一）
乙未，王卜，口口口，往來亡𡿧。口口口冢二。（前二.三一.四）
壬子，王卜，貞田牢，往來亡𡿧。王占（占）曰，弘吉。茲御。隻冢二，鹿八。（前二.三一.五）
口口，口口，口田于𦉢往口口口。口御。隻冢一。（續三.二四.五）

戊申卜，貞田𣚈，往來亡𡿧。王占（占）曰，吉。茲御。隻冢六，𧲣一。
壬子卜，貞田宰，往來亡𡿧。王占（占）曰，吉。茲御。隻冢一，虎一，𧲣一（珠一二一）
壬子，王卜，貞田盥，往來亡𡿧。王占（占）曰，弘吉。茲御。隻𧲣卅二，𤰔八，冢一。（前二.二七.一）
辛巳卜，⊠于𡕢⊠隻冢。（前二.一三.四）
⊠毕。茲御。隻冢卅，鹿二，𧲣一。（續三.四四.八）
⊠毕。茲御。隻冢一，𤰔口。（續三.四四.九）
⊟茲御。隻冢十又二。（佚三五〇）

同時又有記事刻辭曰：
壬午，王田于麥彔，隻商戠冢，王易（錫）宰丰寑小𩰫兄，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佚五一八 又佚四三六同文）
辛巳，王𠟭武口⊠口彔，隻白冢。丁酉⊠（佚四二七）
口口口口于𠙶彔，隻白冢，叔于⊠在二月，隹王十祀，彡日，王來正盂方口口。（院 𢧀頭刻辭）

則皆獲冢之例也。

且不特獵兕之卜辭所見甚多，即由其數目觀之，五頭以上，言六兕者三次，言十兕者一次，言十一兕者三次，言十二兕者二次，言十又幾兕者一次，言四十兕者一次，最多者或言「王逐百兕」，則殷代北方黃河流域之原野，頗有成羣之兕牛，實不難想像而知之矣。

又古代北方之多兕，亦可於舊籍徵之。詩吉日「發彼小豝，殪此大兕」。又何草不黃「匪兕匪虎，率彼曠野」。晉語「昔我先君唐叔，射兕於徒林，殪以為大甲，以封於晉」。左傳宣公二年「宋城，城者謳，棄甲而復。華元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兕虎尚多，棄甲則那」。老子「陸行不遇兕虎」。呂氏春秋引故記曰：「殺隨兕者，不出三月」。淮南子「雨虎不鬥于伏兕之旁」。說文「嶓冢之山，其獸多兕」。是周代以來，北自唐，南至隨，東自宋，西至周鎬嶓冢之山，產兕之區域，猶甚廣也。

而兕與象者，則皆南方熱帶之動物也。

七曰，殷墟發掘所得之哺乳類動物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曾以歷次在安陽殷墟發掘所得之哺乳類動物骨骼，送交地質調查所新生代研究室考驗。經德日進，楊鍾健兩氏研究之結果，著為安陽殷墟之哺乳類動物羣一書。（二六）茲摘錄其重要之數端如下：

由殷墟動物羣研究而最感興會者，為由分析各動物習性之結果，知中國北方氣候，自有史以來之變化；但同時與南方文化之溝通亦殊顯著。

竹鼠　在安陽發現竹鼠，確甚奇特。因此等鼠，只生在南方多森林之地。而以人工搬運說明又不可通也。

貘　安陽化石羣比竹鼠更有興會而奇特者，為貘化石之存在。貘化石甚少，全見於中國南方。為說明貘類化石之存在於安陽起見，吾人有兩假定：一即認貘當安陽殷墟時期尚存在，因被當時人獵得；一即當時人與南方各地已有交通，此等動物，係由南方搬運而來。兩者比較，似以後說較為可信。

腫面豬　亦為南部之動物。

獐　由此可知獐雖現在限于長江流域，而以前確在北方分佈甚廣也。

聖水牛　若與現存者相比，則似與菲列賓之野水牛相似。

印度象　殷墟之有象，又引起兩說：一謂象生存于中國北方；一謂來自南方。由各方推斷，似後說較前說為可信。

竹鼠及獐之南遷，乃一有興趣之事實，但因吾人對兩動物之生態，不甚了了，故此等遷徙，究於氣候變化上有幾何影響，或係由于耕種關係之故，殊不易判定也。

豬係南方種。關于水牛，吾人視為更新統水牛中之殘存者。但若以為自遠搬而來者，亦未始不可通。但無論如何，現均滅亡。

水牛之絕跡，表示氣候上究有若干變化也。

象與貘，則似係將活動物遷移而來者。當時與南方之交通，似已甚繁盛。安陽多量之巨介（現在生于長江流域）亦可為之佐證也。

德楊兩氏，謂殷墟之竹鼠，腫面豬，獐，聖水牛，皆南方熱帶森林區域之所產，而在中國古代北方發現頗多，則其時之氣候，必有若干變化，實與吾人前兩節所言殷代水牛之普遍，及兕象之生長，可以互相證明。至殷墟之有貘與象，據德楊兩氏謂可有兩種解釋：一為殷代氣候較今日為暖，貘與象能在北方生存；一為由南方搬遷而來。兩者比較，以後說較為可信。而據吾人由甲骨文字兕象之獵獲觀之，則兩者比較，前說亦甚可信，即殷代氣候遠較今日為熱也。

八曰，殷代之森林與草原。余嘗就所蒐集七八萬片甲骨文字，統計其關於田獵之卜辭。計武丁時四七一片，祖庚祖甲時四六片，廩辛康丁及武乙文丁時六二八片，帝乙帝辛時五二六片，共計一六七一片。由此一六七一片關于田獵之卜辭，研究所得之結果，將於另文詳之，（二七）茲不具述。現僅將其田獵所獲之獸類列之如下：

(1)鹿

武丁時共獲四百七十二頭。（計獲一頭者十三次，二頭者二次，五頭者三次，六頭，七頭，八頭，十二頭者各一次，十六頭者三次，三十頭，四十頭，五十六頭七十一頭一百六十二頭者各一次。）

祖庚祖甲時共獲十六頭。（計獲一頭十五頭者各一次。）

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時共獲十五頭（計獲一頭者七次，三頭五頭者各一次。）

帝乙帝辛時共獲九十頭。（計獲一頭者十一次，二頭者九次，三頭者一次，四頭六頭者各三次，八頭者一次，十頭者二次。）

各期共獲五百九十三頭。

(2) 麋

武丁時共獲一千一百七十九頭。(計獲一頭者五次，七十頭，八十六頭，一百五十九頭，二百頭，二百零九頭者各一次。)

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時共獲一次一頭。

帝乙帝辛時共獲九十五頭。(計獲一頭者四次，二頭，六頭，十一頭，十八頭，四十八頭者各一次。)

各期共獲一千二百七十五頭。

(3) 兕

武丁時共獲五百六十六頭。(計獲一頭者三次，二頭，六頭，十頭，廿頭，廿五頭，七十四頭，一百頭，一百二十七頭，一百九十九頭，者各一次。)

帝乙帝辛時共獲四十二頭。(計獲一頭者六次，二頭者二次，三頭者一次，四頭者二次，五頭者一次，八頭者二次。)

(4) 冢

武丁時共獲三十二頭。(計獲一頭者十二次，二頭者二次，三

頭者一次，四頭者二次，五頭者一次八頭者二次。)

祖庚祖甲時共獲十七頭。(計獲六頭，十一頭者各一次。)

廩辛康丁時共獲十二頭。(計獲一頭者二次，十頭者一次。)

帝乙帝辛時共獲八十五頭。(計獲一頭者十三次，二頭者二次，六頭，十頭，十二頭，四十頭者各一次。)

各期共獲一百四十六頭。

(5) 象

武丁時共獲二頭。(計獲一頭者二次。)

(6) 虎

武丁時共獲三頭。(計獲一頭，二頭者各一次。)

帝乙帝辛時共獲四頭。(計獲一頭者二次，二頭者一次。)

各期共獲七頭。

(7) 犾

武丁時共獲一次，一百六十四頭。

廩辛康丁時共獲二頭。(計獲一頭者二次。)

帝乙帝辛時共獲四百九十頭。(計獲一頭者十八次，二頭者

七次，三頭者四次，四頭者五次，五頭者二次，六頭者二次，七頭者四次，八頭，九頭者各一次，十頭者五次，十一頭者四次，十三頭者二次，十八頭者二十次，二十七頭，四十頭，四十八頭，八十六頭者各一次。)

(8) 豕

武丁時共獲一百零八頭。(計獲一頭者七次，二頭者二次，三頭，四頭，八頭，十頭，十五頭，十六頭，四十一頭者各一次。)

廩辛康丁時共獲二頭。(計獲一頭者二次。)

各期共獲一百一十頭。

(9) 豚

祖庚祖甲時獲一頭者一次。

廩辛康丁時獲一頭者一次。

各期共獲二頭。

(10) 犬

武丁時共獲三十三頭。(計獲一頭，三十二頭者各一次。)

廩辛康丁時獲一頭者一次。

各期共獲三十四頭。

(11) 隹

帝乙帝辛時共獲四百七十隻。(計獲一隻，一百隻，一百零八隻，一百二十二隻，一百四十八隻者各一次。)

(12) 雉

武丁時共獲六十七隻。(計獲十七隻，五十隻者各一次。)

帝乙帝辛時共獲八十八隻。(計獲一隻者二次，二隻者三次，五隻者一次，六隻者二次，三十隻，三十三隻者各一次。)

各期共獲一百五十五隻。

(13) 集

武丁時獲一次一隻。

(14) 猿

武丁時獲一次一頭。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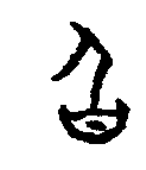

武丁時獲一次一頭。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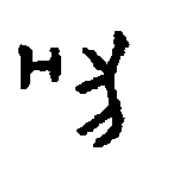

廩辛康丁時獲一次一頭。

(17) 岁

帝乙帝辛時共獲四頭。（計獲二頭者二次）

(18) 另

帝乙帝辛時共獲八頭。（計獲一頭，七頭者各一次）

(19) 肰

帝乙帝辛時獲一次十六頭。

(20) 殘缺未詳者

武丁時共獲一千三百六十八。（計獲一者一次，二者三次，三者一次，七者二次，八，十，十五，十七，四十八，六十八，七十，一百零八，一百一十四者各一次，二百六十九者二次，三百四十八者一次）

廩辛康丁時共獲八。（計獲一者八次）

帝乙帝辛時共獲九百五十七。（計獲一者十二次，二，三者各一次，六者二次，九，一百四十八，者各一次，二百五十者二次，二百七十一者一次）

各期共獲二千三百三十三。

總計以上十九種獵物，及殘缺未詳者，共獲六千四百三十一。一因吾人所見材料，並非全部，二因卜辭中凡言禽獲而不言數目者，吾人皆以一計之，則殷人田獵所獲，即決不能止於此數，換言之，即殷人田獵之實際所獲，必遠較此數為多也。

此十九種獵物，除𠂤，吠，岁，另，肰等字不識，未詳為何等動物之外，眔象為南方熱帶獸類，已如前節所言。虎者倘屬于劍齒虎類，則亦為熱帶之動物。兕者唐蘭先生釋麋。（一八八）兕者唐先生釋麑。（一八九）鹿麋麑者，倘與羌鹿麞鹿，麋，麝等同類，則亦熱帶森林之動物也。豕豚之類，當係野猪，或腫面猪，除卜辭屢見之外，殷墟亦每發現野猪獠牙，可知其在當時數量之多。而野猪者今則產于印度及其附近之森林區中。腫面猪亦南方熱帶之動物也。犬者當係野犬，今亦每于温熱帶之森林中產之。訤者王襄（一九〇）商承祚（一九一）釋狼，柯昌濟（一九二）葉玉森（一九三）釋狐。今案以聲類求之，當以釋狼為是。此狼者倘屬於狼獾，則當產于温帶之森林，倘屬于土狼一類，則當為熱帶之動物。佳雉集者，乃雉科之鳥類，當與所謂鹿麝雉，距雞，原雞，珠雞之類同科，亦熱帶森林動物，今則產于印度錫蘭及馬來半島等處也。（一九四）

此等田獵所獲之動物，在動物學上究屬於何科，吾人雖無從得知，但因其皆為森林草原之動物，由其數量之繁多，知殷代北方黃河流域，必有廣大面積之森林與草原。及後世森林與草原漸漸絕跡，此類動物，亦遂不見。試觀今日黃河流域，欲覓此類動物乃絕不可能。而在殷代此類動物不特有，且數量極多。此正古今地理氣候大不相同之證也。

然則此於古文字學古地理學上亦有證乎？曰，有之。

吾人試觀卜辭地名有以林名者，如：

林（前二·八·二　庫一六七二　明義士藏）

林方（前二·一六·三）

林餗（虛三七六）

庚林（前二·四·一　後上一八·九　續六·一·七　徵地七　粹一四五七）

有以從林之字為地名者，如：

𢿭阭（寫一四六　甲三五七）

阭𢿭（粹九五五）

𣛧（前六·五三·四　前六·五三·五　續三·三〇·四　龜二·一八·一七）

有以从兩林之字為地名者，如：

𣡡（拾六·七　契四九一　珠九〇五　通別二·五·一八）

行𣡡（甲七〇三）

𣡡（菁一〇·七）

必皆為森林之區也。

卜辭中又有以麓為地名者，如：

中麓（續四·七·一　徵天五）

北麓（拾六·一〇）

東麓（後下一三·一四）

潡麓（前六·一一·四　前六·一一·五　前六·一一·六）

参麓（佚四二六　佚五一八　鄴下四七·七）

戣麓（前二·三·五　前二·二一·一　後上一三·一〇　菁九·一五　粹九七二　明義士藏　鄴下三三·九　菁九·九　後上一五·九）

楠麓（粹一二七六）

[illegible]麓（前二·二八·三）

宗麓（通五七七）

𦣝麓（續三·二二·三　鄴下四〇七）

𠮷王⿱林彔（前六・一・八）
囧⿱林彔（前二・二八・三）
⿱林彔侢（粹六六四）

⿱林彔亦省作彔，如：

彔（菁五）
⿱林乂彔（甲五八九）
口彔（佚四二七）

彔、亦叚鹿為之，如：

敝鹿（拾六・一一）

⿱林彔彔鹿，說文以麓字為之。案字之初文，本應作麓，其義為有鹿之林，乃會意兼形聲字。故周禮地官及禮記王制皆云「林麓」，以林鹿並稱。易屯虞翻注「鹿，林也」。漢書地理志注引應劭曰「鹿，林之大者也」。鹿者，麓之省。以大林訓鹿，乃鹿字之本義。麓省而為鹿，借而為⿱林彔彔。卜辭只有⿱林彔彔鹿三體，其實說文之麓，乃古字也。惟說文「林屬於山為麓」，義乃後起耳。知麓之本義為大林，則卜辭以麓為名之地，必皆森林之區也。

又卜辭地名從森之字，亦或從茻，如：

⿱林廾（虛一九一三　虛三八八　錄七四六）
⿱林彔（庫一六五五）
⿰⿱林口攴（後下三・九　拾六・一四）

知林草混用不分，則知古代森林與草原，往往相混，或森林區域每兼為草原區域也。

又卜辭有名囿之地，如：

囿（前四・一二・三　前七・二〇・一）
龍囿（前四・五三・四）

說文「囿，苑有垣也，从口有聲。一曰禽獸曰囿」。段氏改曰「一曰所以養禽獸曰囿」。詩大雅靈台傳「囿所以域養禽獸也」。籀文作⿴囗⿰林林從⿰林木，卜辭作⿴囗茻從茻，亦古代森林與草原每不易分之證也。（二九五）

以卜辭獵獸之多，及以林麓為名之地，知殷代黃河流域必有面積極大之森林與草原，今則幾乎全部絕跡。則殷代氣候不與今日相同明矣。

七　餘論

總之，古今氣候，時有變遷，此已為中西學者所公認之事實。在史前

時代，因年代較長，故其氣候變遷之跡，頗為巨烈而顯明。至歷史時代，雖在三四千年之間，為期甚暫，但其氣候仍在刻刻變化，因時而不同。此在歐美各地皆然，中國自亦不能例外。

殷代約當距今三千一百年至三千七百年之頃，其氣候不與今日相同可由四方面證之。一曰古今氣候時有變遷，殷代約當我國歷史時代之初期，為時不為太近，故其氣候必不與今日相同。二曰在同時之歐洲，其氣候遠較今日為熱，中國與歐洲同處於一大陸之上，自亦不能例外。（二九六）三曰由我國舊籍觀之，古代北方川流特多，湖澤廣佈，地勢卑溼，水潦汪然，故人民不能不擇丘陵而居之。又多稻多竹，蠶桑之業，尤為發達。則其時氣候，必較今日為熱。四曰由殷虛發掘及卜辭觀之，殷代終年可以降雨，冬季雖間亦降雪，但不大不純，或雨雪雜下，或僅於夜間天氣較涼之時降之。多有聯雨，近於今之江南。其農產栽種之時期，有早至一二月者，其晚稼收穫之期，有晚至十二、三月者。黍與稻，每年皆可栽植兩季。又最多最普遍之農產為稻米。最多最普遍之牲畜為水牛。又多眾象，貘，獐，竹鼠，野猪等南方熱帶之動物。森林草原廣布於黃河流域之地，麇，鹿，兕，象，犬，豕，虎，⿰言犬，隹，雉之類，往來出入於其間。凡此皆殷代氣候遠較今日

為熱之證也。

然則殷代氣候之熱，究至何種程度？曰，由各方面推之，殷代氣候，至少當與今日長江流域或更以南者相當也。

至今人或謂月令氣候與現代畧同，殷代去東周不遠，氣候不應大差，則亦有可得而言者。

考月令氣候，詳於夏小正呂覽禮記及淮南子，約為秦漢人之說。諸書雖亦互有出入，惟約以月為主，如孟春之蟄虫始振，仲春之桃始花是也。逸周書時訓解始以五日為一候，分一年為七十二候，乃不以月而以節氣為標準。如立春之日，東風解凍，又五日蟄虫始振，又五日，魚上冰。雨水之日，獺祭魚，又五日，鴻雁來，又五日，草木萌動。驚蟄之日，桃始華，又五日，倉庚鳴，又五日，鷹化為鳩。春分之日，玄鳥至，又五日，雷始發聲，又五日，始電等。其時代當較月令為晚，約為東漢以後之作。（二九七）至北魏始以七十二候頒為時令。隋志同于魏書，唐宋史志，則以逸周書為本。元志微有更動。自元及清，通書所載，則類皆因襲無異也。（二九八）

月令時訓時代雖比較甚晚，但其與現代黃河流域之氣候並不相同。元金履祥根據禮記月令，疑古者陽氣獨盛，啟蟄特早。（二九九）清劉獻廷廣

陽雜記亦謂：

今世所傳七十二候，本諸月令，乃七國時中原之氣候。今之中原，已與七國時之中原不合。

且月令時訓所記，不特與現代不合，即與魏書所載，亦大有出入。竺可楨先生曰：

考魏書所載，立春三候，鷄始乳，東風解凍，蟄虫始振，雨水三候，魚上冰，獺祭魚，鴻雁來，驚蟄三候，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春分三候，鷹化為鳩，玄鳥至，雷乃發聲等，則較夏小正月令逸周書遲一候或數候。以桃始華而論，周書以為驚蟄初候，魏書以為驚蟄次候，而夏小正則在孟春之月。又魏書以電始見，蟄虫咸動，蟄虫啟戶，為清明之三候，而月令則在仲春之月。(一)

而今日之黃河流域，以視魏書七十二候，又不同也。今日黃河流域以北，東風解凍約在三月初，桃始花約在四月初，雷始發聲約在四月中旬以後，較魏書所載氣候，約差一月之久，較之月令時訓，至少亦差一月半乃至兩月之久也。(二)

且此種古今氣候之不同，亦可於古人文學作品中徵之。宋陸放翁

老學庵筆記引杜甫詠雨詩云：

「南京犀浦道，四月熟黃梅，湛湛長江水，冥冥細雨來。茅茨疏易濕，雲霧密難開。竟日蛟龍喜，盤渦與岸回。」蓋成都所賦也。今成都乃未嘗有梅雨，惟秋半積陰氣之蒸溽，與吳中梅雨時相類耳。豈古今地氣有不同耶。

吾人今居成都數年，亦可知一年之中，以春季天氣為最好，雨少而晴多，與長江下游之梅雨季節絕不相同，與放翁所言正合。杜甫之距近不過一千一二百年，氣候之變，已是如此，則古代氣候之不與現代相同可知也。

故魏特夫格氏謂殷代氣候，當較現代為稍暖，其說實不誤。而據吾人觀之，殷代氣候，不特稍暖，且遠較今日為熱。至魏氏之文，亦誠有可商討之處，則當別具專篇，不廁於此也。

附註

(一)參看傅斯年東北史綱卷首，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行。金毓黻東北通史，民國三十年九月，東北大學東北史地經濟研究室出版。又五十年代出版社重印本。又胡厚宣中國原始文化發源於東北之推測待刊。

(二)參看林秦漢以前中國本部文明傳播之次第，民國六年六、七月刊地學雜志八年六七期，又刊東方雜志十五卷一期。

(三)參看後注(一二)(一三)(一四)諸文。

(四)胡厚宣楚民族源於東方考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刊北京大學潛社史學論叢第一冊。

(五)蒙文通中國古代北方氣候考略民國十九年九月刊南京中國史學會史學雜志二卷三、四期合刊。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轉載繆鳳林著中國通史綱要第一冊六十九頁，南京鍾山書局版。同類論斷，又見所講古代河域氣候有如今江域說，王樹民筆記，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刊禹貢半月刊一卷二期。又見所著由禹貢至職方時代之地理知識所見古今之變，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刊圖書集刊第四期。

(六)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亨丁敦(Ellsworth Huntington)在南京東南大學史地學會所講新疆之氣候，見竺可楨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及中國歷史上之旱災兩文所引，前文民國十四年二月，刊東方雜志二十二卷三號，後者民國十四年八月，刊東南大學史地研究會史地學報三卷五期。又見亨丁敦The Character of Races 一九二五年出版，民國十八年，潘光旦譯為自然淘汰與中華民族性，先刊新月月刊，又單行本，新月書店發行。

(七)看竺可楨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中國歷史上之旱災及南宋時代我國氣候之推測，前二文見注(六)，後一文民國十四年五月刊中國科學社科學十卷二期。

(八)看蒙文通中國民族史民國二十一年，四川成都大學講義本。又中國古代民族遷移考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刊禹貢半月刊七卷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

(九)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二十七年冬作成，久置未刊，已先為學者所引用，民國三十三年收入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發表。

(一〇)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C. C. Young, On the Mammalian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Pal, Sin, Ser C, Vol. XII, fasc. 1, 1936.

(一一) Karl August Wittfogel, Meteorological Records from the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of Shang, The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XXX No. 1 Jan. 1940 陳家芷譯為商代卜辭中的氣象紀錄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月，刊大學一卷一、二期。

(一二)董作賓讀魏特夫商代卜辭中的氣象紀錄民國三十一年，刊華西協合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三卷一、二、三、四期合刊。

(一三)如錢穆國史大綱五二〇頁南北經濟文化之轉移中謂觀月令豳風及古今詩人歌咏，未見北方氣候有顯著或嚴重之變化。

(一四)看呂炯關於殷代之氣候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刊齊魯大學學史叢刊第一期。

(一五)近代關於氣候變遷之文獻，至為浩繁，擧其要者，畧可如下：

(1) C. E. P. Brooks, The Evolution of Climate, 1925.

(2) Ibid, Climate through the Ages, London, 1926

(3) Ellsworth Huntington and S. S. Visher, Climate Changes, New Haven and London, 1922.

(4) J. W. Gregory, Is the Earth Drying up? Geogr. Journ. Vol. 43, 1914.

以上通論

(5) C. Schuchert, Climate of Geological Times, 1914.

(6) A. Wegener and W. Köppen, Die Klimate der Geologischen Vorzeit, 1924.

以上文前

(7) C. E. P. Brooks, World-wide Changes of Temperature, Geogr. Rev. 1916.

(8) Ibid, Secular Variations of Climate, Geogr. Rev. 1921.

(9) Curry, Climate and Migrations, Antiquity, 1928.

(10) Ellsworth Huntington, Climate Variations and Economic Cycles, Geog. Rev. 1916.

(11) Taylor, Climatic Changes and Cycles of Evolution, Geog. Rev. 1919.

以上文後

(12) J. Partsch, Palmyra, eine historisch-klimatische studie, Berichte über die Verhandl, Süchs. Akad. der Wiss. Zu Leipzig, Phil.-Hist. Klasse, Vol. 74, No. 1 1922.

(13) A. E. Douglass, Climatic Cycles and Tree-Growth, 1919-1936

(14) Ernst Antevs, The Big Tree as a Climate Measure, in Quarternary Climates, 1925.

以上方法

(15) H. J. Sutton, Climate Changes in Egypt, Comptes Rendus Congr. Internatl. de Géogr. 1933.

(16) Butter, Desert Syria, The Land of a Lost Civilization, Geogr. Rev. 1928.

(17) E. G. Mariolopoulos, Étude sur le climat de La Grèce, Paris, 1925.

(18) D. Eginitis, L'invariabilité du climat de La Gréce, Comptes Rendus Congr. Internatl. de Géogr. Paris, 1931-1933.

(19) C. E P. Brooks, The Evolution of Climate in Northwest Europe, Jour. Roy. Meteo. Socie. 1921.

(20) C. E. P. Brooks and J. Glasspole, British Floods and Droughts, 1928.

(21) Sir R. Gregory, British Climate in Historic Times, Geogr. Teach. 1924.

(22) Ellsworth Huntington, The climate Factor as Illustrated in Arid America, 1914.

(23) The same, Climatic changes in America in Historic Times, S. G. M. 1914.

(24) Hume and Craig, The Glacia Period and Climate changes in Northeast Affrica, Rep. Brit. Ass., 1911.

(25) Bovill, Desiccation of North Affrica in Historic Time. Antiquity, 1922

(26) Hobley, The Alleged Desiccation of East Affrica, Geogr. Mon. 1914.

(27) Ellsworth Huntington, Exploration in Turkestan, Expedition of 1903, Washington, 1905.

(28) The same, Palestine and its Transformation, Boston, 1911.

以上外國

(29) Ellsworth Huntington, The Pulse of Asia, Boston, 1907.

(30) A. W. Grabau, Palaeogeographic maps of Asia.

(31) A. W. Grabau, Stratigraphy of China.

(32) 李仲揆中國地勢變遷小史 商務百科小叢書本，又萬有文庫初集本。

(33) 程憬原始人類的生活與環境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刊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叢刊二卷二期。

(34) C. W. Bishop, The Geographical Factor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Geogr. Rev. 1922.

(35) Ellsworth Huntington, The Charactor of Races, 1925, 見前注(六)。

(36) 竺可楨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 刊見注(三)。

(37) 又中國歷史時代之氣候變遷 刊國風半月刊二卷四期。

(38) 又中國歷史上之旱災 刊見注(三)。

(39) Co-Ching Chu, Climate Pulsations during Historical Time in China, Geogr. Rev. Vol. XVI 1926.

(40) Ibid, Climate changes during Historic Time in China, Gerlands Beiträge zur Geophysik Vol. 32, 1931.

(41) 姚寶猷中國歷史上氣候變遷之另一研究 刊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史學部史學專刊第一卷一期。

(42) 張席禔研究中國古代氣候方法之討論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刊方志月刊六卷六期。

(43) 夏定寅黃河流域古今地質之變遷及其將來危狀 民國六年一月刊地學雜志八年一號。

(44) 蕭鳴籟北部諸省古今異趣並宜培植森林以為補救論 民國九年十二月刊地學雜志十一年十二號。

(45) J. G. Andersson 中國北方古產犀象說 刊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77.

(46) 章鴻釗中國北方有史後無犀象考 民國十五年刊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二卷八期。

(47) 蔡源明我國北方各省將化為沙漠之傾向與實證 民國十五年八月刊東方雜志二三卷十五號。

(48) 蒙文通中國古代北方氣候考略 刊見前注(五)。

(49) 又古代河域氣候有如今江域說 刊見前注(五)。

(50) 又由禹貢至職方時代之地理知識所見古今之變 刊見前注(五)。

(51)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民國十九年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

(52) 胡厚宣楚民族源於東方考 刊見注(四)。

(53) 蒙文通中國民族史 見前注(八)。

(54) 又古代民族遷徙考 刊見注(八)。

(55) 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刊見前注(九)。

(56) Karl August Wittfogel, Meteorological Records from the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of Shang 刊見前注(一)。

(57) Arthur C. Sowerby, Approaching Desert Conditions in North China,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Vol. 2, 1924.

(58) D. Buxton, China, The Land and the People, Oxford, 1929.

(59) Sven Hedin, Across the Gobi Desert, London, 1932.

(60) Ibid, Innermost Asia, its Geography as a Factor in History, Geogr. Journ. Vol. LXV No. 6 1925.

(61) V.K. Ting, Notes on the Records of Droughts and Floods in Shensi and the Supposed Desiccation of N.W. China, Geografiska Annaler, 1935, 朱炳海譯為陝西省水旱災之紀錄與中國西北部乾旱化之假說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刊方志月刊九卷二期。

(62)程伯羣中國北方沙漠之擴張,刊科學十八卷六號。

(63)呂炯華北變旱說民國三十年六月,刊地理一卷二期。

(64) John Lee, On the problem of Desiccation of the Tarim Basin during the Historical Times, Science Record, Vol. 1 No. 1-2 1942.

(55)呂炯關于西域及西蜀之古氣候與古地理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刊氣象學報十六卷三,四期合刊。

(66)又冰川期後之氣候變化提要,民國三十二年,刊讀書通訊第七九,八十期合刊六學術團體聯合年會論文提要。

(67)周廷儒從自然地理現象證明歷史時代西北氣候之變化,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刊地理二卷三,四期合刊。

(68)竺可楨南宋時代我國氣候之推測見前注(七)。

(69)陳彔善氣候與文化,民國十七年,商務百科小叢書本。

以上本國

(二六)張席禔研究古代氣候方法概論,在廣州中山大學地質學會講演,章熙林記,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刊方志月刊六卷六期。

~~本七~~楊鍾健古氣候學概論民國二十年六七月,刊科學十五卷六七期。

(二八)看 A.W. Grabau, Palaeogeographic maps of Asia, P.16, 陸懋德中國上古史第二章,民國十九年,北京大學講義本,又民國三十年,西北大學講義增訂本。

(二九)看 A.W. Grabau, Stratigraphy of China Vol. I Vol. II 又李仲揆中國地勢變遷小史見前注(二五)之三二。又程憬原始人類的生活與環境,見前注(二五)之三三。又陸懋德中國上古史第二章,見前注(二八)。

(三〇)見同注(一九)。

(三一)看程憬原始人類的生活與環境,見前注(二五)之三三。又中國的原始社會,刊南京大陸雜志二卷二,三期。裴文中中國史前文化概略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十八日,天津益世報社會思想五七,五八期。又周口店猿人之文化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七月二日,九日,十六日,天津大公報現代思潮四十至四十三期。葉為耽震旦人與周口店文化民國二十五年,商務本。J.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1934.

(三二)看程憬原始人類的生活與環境見前注(二五)之三三。又中國的原始社會見前注(三一)。又裴文中中國史前文化概略見前注(三一)。又 J.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見前注(三一)。Licent and Teilhard, Le Paléolithique de la Chine, La Anthropologie, 1928.

(三三)看裴文中中國史前文化概略見前注(三一)。步達生德日進楊鍾健裴文中中

國原人史要民國二十二年,地質專報甲種十一號。楊鍾健中國人類化石及新生代地質概論民國二十二年,地質專報乙種五號。裴文中周口店洞穴層採掘記地質專報乙種七號。

(三四)看程憬原始人類的生活與環境見前注(二五)之三三。又中國的原始社會見前注(三一)。J.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見前注(三一)。又甘肅考古記民國二十四年,地質專報甲種五號。G. Edman 中國五千年前陶器上稻米遺跡之發現,刊中國地質學會會志八卷三號。張其昀近二十年來中國地理學之進步人類地理學節,刊地理學報三卷一期。

(三五)傅斯年李濟梁思永吳金鼎等城子崖民國二十三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頁九十一。

(三六)看丁驌中國的冰期民國三十年四月,刊地理一卷一期。黃汲清中國的冰川,民國三十年九月,刊文史雜志一卷八期。李四光中國冰期之探討民國三十一年,刊中央研究院學術滙刊創刊號。馬廷英最近地質時代以降亞洲地理環境的變遷與中國黃土平原的形成民國二十九年,刊地質論評五卷一,二期合刊。又 Ma T.Y. On the Causes of Climate Change and the Last Quaternary Glaciation in Asia,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X Nos. 3-4 馬廷英亞洲第四紀中葉氣候變遷與冰川的原因民國三十年,刊地質論評第六卷第二期。又壂原化石植物羣與亞洲第四紀冰川的關係民國三十年,刊地理一卷一期。又亞洲最近地質時代氣候的變遷與第四紀後期冰川消長的原因及海底地形問題民國二十七年,刊地質論評三卷二期。

(三七)看黃汲清中國的冰川見注(二六)。

(二八)看 Aurel Stein, Innermost Asia, Vol. I Figs 38, 40, 50 The same, Serindia, Vol. I Figs 17, 20, 1921.

(二九)看 Wood, Exploration in the Eastern Kara-Koram and the Upper Yarkand Valley, Dehra Dun, 1922.

(三〇)看同注(二九)又 Ardito Desio, Geographical Work of the Italian Expedition to the Karakoram, Geogr. J Vol. LXXV, 1930.

(三一)看 Emil Trinkler, Geographische Forschungen im Westlichen Zentralasien und Karakoram-Himalaya, 1932.

(三二)看 G. Pring, Ergebnisse des Forschungsreisen durch Innerasien, 1928.

(三三)看 J.G. Andersson, Topograph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the Far East,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 No. 11, 1939.

(三四)看 F. Kingdon Ward, The Glaciation of Chinese Tibet, Geogr. J. Vol. LIX, 1922.

(三五)看西北史地考察團消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刊地理二卷一,二期合刊。又呂炯關于西域及西蜀之古氣候與古地理見前注(二五)之六五,頁一一七。又李承三高泳源廣元屬大巴山冰川地形,民國三十一年,刊地理二卷一,二合期。又李承三周廷儒西北之第四紀冰川地形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刊地理二卷三,四合期。

(三六)看 H.V. Handel-Mazzetti, Vorläufige Übersicht über die Vegetationsstufen Formationen in Yünnan und NW-Setchuan, Sitzber. Akad. Wiss. Math. Naturw. Kl., Abt. II, 1916. Ibid, Naturbilder aus Südwest-China, 1917. ibid, Hochland und Hochgebirge von Yünnan und Südwest-Setchuan, Vegetationsbilder von Karsten und Schenk 20 Reihe, Heft 7, und 22 Reihe, Heft 8, 1930-1932. ibid, Neue Aufnahmen in NW-Yünnan und S-Setchuan, Denkschrift Akad. Wiss. math-naturw Kl, Bd. 97, 1920.

(三七)看W. Credner, Yünnanriese des Geographischen Instituts der Sun Yat-sen Universität Bd 51. 1931. ibid, Observations on Geology and Morphology of Yünnan, Geol. Surv. of Kwangtung and Kwangsi Spec. publ. No. X 1932.

(三八)看J. W. Gregory and C. J. Gregory, To the Alps of Chinese Tibet, 1923

(三九)看林文英中印公路勘測報告上冊，民國三十一年，交通部油印本。

(四〇)看同注(三六)。

(四一)看許心武曾世英先生會見記，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刊學生之友四卷二期。

(四二)看程憬原始人類的生活與環境見前注(二五)之三三。又李四光鄂西川東湘西桂北第四紀冰川現象述要民國二十九年，刊地質論評五卷三號。馬振圖湖北五峯鶴峯宣恩宜都等縣所見之冰川現象，刊地質論評五卷五期。孫殿卿徐煜堅廣西第四紀冰川遺跡之初步觀察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刊地質論評九卷三四期合刊。

(四三)看李四光冰期之廬山民國二十六年，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專刊乙種之二。

(四四)看J. S. Lee, Confirmatory Evidence of Pleiolocene Glaciation from the Huangshan, Southern Anhui,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V No. 3 1936.

(四五)看J. S. Lee, Notes on Traces of Recent Ice-Action in Northern China, Geol. Mag. LIX, 1922

(四六)看顧頡剛古史辨第一冊，民國十五年六月北平樸社出版。陸懋德中國上古史第五章洪水之傳聞見前注(二八)。顧頡剛洪水之傳說及治水等之傳說民國十九年刊燕京大學史學年報一卷二期。高重源中國古史上禹治洪水的辨證刊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一卷四期。馮家昇洪水傳說之推測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刊禹貢半月刊一卷二期。勞榦禹治水故事之出發點及其他，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刊禹貢半月刊一卷六期。徐中舒跋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學集刊一卷一期，商務印書館出版。徐炳昶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第三章洪水解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中國文化服務社青年文庫本。

(四七)看鄭辛生中國民間傳說集之人類與石磨傳說。周旋冠民眾傳說之百家姓傳說集。王顯恩元始趣事集之百家姓由來等。

(四八)看芮逸夫苗族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學集刊一卷一期。

(四九)看徐益棠廣西象平間傜民之宗教及其宗教的文獻民國三十年刊邊疆研究論叢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

(五〇)看馬學良雲南倮族(白夷)之神話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刊西南邊疆第十五期。

(五一)看Charles Bell, The people of Tibet, Oxford, 1928.

(五二)看Guerlach, Moeurs at superstitions des sauvages Ba-hnars, les Missions Catholique XIX P.479.

(五三)看J. G. Scott,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and the Shan States, Part 1, Vol. 1, PP. 417-418, Ch. Gilhodes, Mythologie et religion des Katchin, Anthropos III PP. 663-666.

(五四)看C. E. Luard, The Jungle Tribes of Malwa P.17 R. V. Russell, Tribes and Casts of the Central Provinces of India, PP. 326-327.

(五五)看Owen Butter, The Pagans of North Borneo PP 246-249.

(五六)看劉咸海南島黎人文身之研究，刊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一期，商務版。

(五七)看日本佐山融吉大西吉壽合著生蕃傳說集民國十二年，台北杉田重書店出版。

(五八)看呂炯關于西域及西蜀之古氣候與古地理，見前注(二五)之六五。

(五九)看陸懋德中國上古史見前注(二八)。

(六〇)見亨丁敦所講新疆之地理，見前注(六)。

(六一)見Ellworth Huntington, The Character of Races，潘光旦譯自然淘汰與中華民族性三，饑饉薦臻的夏楚，新月書店單行本，頁八四至八五。

(六二)看竺可楨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見前注(六)。

(六三)看G. T. Walker, Sunspots and Rainfall, Memoir Indian Meteorological Department Vol. 21, 1915. 又E. Huntington, Climate Changes

Fig. 3 PP. 56-59. 又竺可楨講日中黑子與世界之氣候，倪權記民國十四年九月，刊科學十卷六號。

(六四)看Simon Newcomb, A Search for Fluctuations in the Sun's Radiation through Their Influence on Terrestrial Temperature, Tran. Am. Phil. Soc. Vol. 21, 1905. 又W. Köppen, Luft Temperatur, Sonnenflecken, und Vulkanische Ausbruche, Met. Zeit, Vol. 7, 1914 PP. 303-328.

(六五)看竺可楨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見前注(六)。又南宋時代我國氣候之推測見前注(七)。又中國歷史上之旱災見前注(六)。

(六六)看竺可楨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見前注(六)。參看全漢昇北宋物價的變動及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刊中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十一本三四分合刊。

(六七)看賀昌羣漢末大亂中原人民之流徙與文化之傳播民國三十年六月，文史雜志一卷五期。陶元珍兩漢之際北部漢族南遷考民國二十五年二月，禹貢半月刊四卷十一期。孫毓棠漢末魏晉時代社會經濟的大動盪民國三十一年，刊人文科學學報一卷二期。

(六八)晉書山簡傳語。

(六九)看劉掞藜晉惠帝時代漢族之大流徙民國二十五年二月，禹貢半月刊四卷十一期。又譚其驤晉永嘉喪亂後之民族遷徙，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刊燕京學報第十五期。又日本桑原隲藏晉室之南渡與南方之開發王桐齡譯，刊師大月刊十四期。

(七〇)從鄭玄說。

(七一)看蒙文通中國民族史，又古代民族遷移考，見前注(八)。胡厚宣楚民族源於東方考見前注(四)。

(七二)錢穆國史大綱卷下三十八章頁四九三至五一九，民國二十九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參看沈鏡如中國歷史地理之變遷，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刊責善半月刊二卷二十一期。又賀昌羣中國文化上所表現的南與北，刊學生雜志十八卷七號。

(七三)丁文江歷史人物與地理之關係，刊科學八卷一號。又東方雜志二十卷五號。關于此問題可再參看傅斯年評丁文江的歷史人物與地理之關係，刊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一卷十期。又亨丁敦自然淘汰與中華民族性，刊見前注(六)。日本桑原隲藏由中國歷史上觀察的南北文化，楊鈞如譯，刊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一卷二期。又賀昌羣中國文化上所表現的南與北，刊學生雜志十八卷七號。又潘光旦武林遊覽與人文地理學，收入所著人文生物學論叢卷上，商務印書館出版。

(七四)見梁啟超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分布，刊清華學報一卷一期。參看朱君毅現代中國人物之地理教育與職業的分布，張耀翔清代進士之地理的分布，皆刊心理四卷一期。諸文又合編為中國歷代人物之地理的分布，朱君毅編，中華書局出版。

(七五)見所著南宋時代我國氣候之推測，刊見前注(七)。

(七六)如斯文赫丁(Sven Hedin)斯坦因(Aurel Stein)舒柏(Schomberg) 穆刺伯(Mergbach)李承三等，均主中亞自最後冰期至今，氣候益變乾旱。

(七七)看 Prince Kropotkin, The Desication of Eur-Asia, Geogr. J. Vol. XXIII, 1904.

(七八)看 E. Huntington, The pulse of Asia, 1907.

(七九)看 Arthur C. Sowerby, Approaching Desert Conditions in North China,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Vol. II 1924.

(八〇)看 D. Buxton, China, The Land and the people, 1929.

(八一)看同注(七八)。

(八二)看 Aurel Stein, Innermost Asia, Its Geography as a Factor in History, Geogr. Journ. Vol. LXV No. 6, 1925.

(八三)主張西北氣候變旱者，除前舉諸文之外，尚有夏建寅黃河流域古今地質之變遷及其將來之危狀，見前注(二五)之四三。蕭鳴籟北部諸省古今異趣亟宜培植森林以為補救論，見前注(二五)之四四。蔡源明我國北方各省將化為沙漠之傾向與實證，見前注(二五)之四七。程伯羣中國北方沙漠之擴張，見前注(二五)之六二。

(八四)見竺可楨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刊見前注(六)。又 Climate Pulsations during Historical Time in China 刊見前注(二五)之三九。

(八五)見 V. K. Ting, Notes on the Records of Droughts and Floods in Shensi and the Supposed Desiccation of N. W. China，刊見前注(二五)之六一。

(八六)見呂炯華北變旱說，刊見前注(二五)之六二。

(八七)見周廷儒從自然地理現象證明歷史時代西北氣候之變化，見前注(二五)之六七。

(八八)看同注(八四)。

(八九)看同注(八五)。

(九〇)看同注(八六)。

(九一)見呂炯關于西域及西蜀之古氣候與古地理，刊見前注(二五)之六五。

(九二)看同注(八七)。

(九三)C. P. Berkey and F. K. Morris 蒙古之地質，中亞調查記第二卷，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一九二七年出版。

(九四)葉良輔瀚海盆地，國立浙江大學史地教育研究室史地教育叢刊之一，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出版。

(九五)W. B. Wright, Quaternary Ice Age, P. 449 London 1937。此係中央氣象局局長呂炯先生所示，特此志感。

(九六)A. Austin Miller, Climatology，蕭廷奎譯本，三十三年五月正中書局出版，編為大學用書。看第十五章氣候之變遷。

(九七)A. E. Douglass, Climate Cycle and Tree Growth, 1919-1928, Carnegie Inst.

(九八)E. Brückner: Klimaschwankungen seit 1700 nebst Bemerkungie über die Klimaschwankungen der Deluvialzeit Wien, 1890.

(九九)見竺可楨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刊見前注(六)。

(一〇〇)見竺可楨南宋時代我國氣候之推測，刊見前注(七)。

(一〇一)見蒙文通古代民族遷移考，刊見前注(五)。

(一〇二)見 E. Huntington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1922, Cha. 7 PP. 129-147.

(一〇三)見 E. Huntington,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參看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Roman Empire，陳兼善氣候與文化氣候對於羅馬史之影響節。

(一〇四)見 A. Austin Miller, Climatology，第十五章氣候之變遷。

(一〇五)看竺可楨中國歷史上之旱災，刊見前注(六)。

(一〇六)見 E. Huntington,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一〇七)看竺可楨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刊見前注(六)。

(一〇八)看徐炳昶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第三章洪水解，見前注(四六)。

(一〇九)看同注(五)。又拙著楚民族源於東方考，刊見注(四)。

(一一〇)看同注(五)。又楊毓鑫禹貢等五書所記藪澤表，及顧頡剛寫在藪澤表的後面，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並刊禹貢半月刊一卷二期。又拙著楚民族源於東方考，刊見注(四)。

(一一一)看同注(一〇九)。

(一一二)鄭逢原丘虛通徵，民國二十八年刊北京大學治史雜志第二期。

(一一三)胡厚宣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民國三十二年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一一四)看鄭逢原丘虛通徵，刊見注(一一二)，胡厚宣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刊見注(一一三)。顧頡剛說丘，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刊禹貢半月刊一卷四期。唐蘭與顧頡剛論九丘書，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刊禹貢半月刊一卷五期。

(一一五)看姚寶猷中國絲絹西傳史，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叢刊，商務版。

(一一六)看蔡源明經濟地理學概論，民國二十三年商務版。傅角今世界經濟地理

復旦大學叢書,三十三年商務版。又姚寶猷中國絲絹西傳史見注(二一五)。

(二一七)見皇圖要覽路史後紀卷一。

(二一八)見路史後紀卷一。

(二一九)見淮南王蠶經,又通鑑外紀卷一上。

(二二○)見李濟西陰村的史前遺存,民國十六年清華研究院出版。

(二二一)參看鄭師許中國史前文化,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刊中山學報一卷一、八期,二卷一、二期。

(二二二)看胡厚宣中央研究院殷虛出土展品參觀記,民國二十七年刊入商務版中國藝術論叢。

(二二三)看徐中舒豳風說,民國二十五年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六本四分。

(二二四)看同注(一○九)。又蠶桑業之盛于北方,不特古代為然,即至三國兩晉南北朝唐五代宋,絲織之業,仍以北方為盛,至元明以後,始移于江南。看錢穆國史大綱下冊,南北經濟文化之轉移。又記三國至五代北方絲業盛衰,又杜光簡唐宋兩代產絲地域考,並民國三十年六月刊責善半月刊二卷五期。

(二二五)看同注(二一六)蔡傅兩書。

(二二六)看同注(二一六)蔡傅兩書。

(二二七)看彭先澤稻作學,民國二十五年商務大學叢書本。

(二二八)看陳祖槼稻考,民國三十年十二月經濟通訊一○六、一○七期。

(二二九)看衷德曼(F. Edman)中國五千年前陶器上稻米遺跡之發現,見前注(二四)。

(二三○)看同注(五)。又徐中舒古代灌溉工程起源考,民國二十四年刊中研院史語

所集刊五本二分。又豳風說,民國二十五年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六本四分。又胡厚宣楚民族源于東方考,刊見注(四)。

(二三一)看同注(一二七)。又陳祖槼稻考見注(一二八)。

(二三二)看同注(一一四),又蔡源明經濟地理學概論,又傅角今世界經濟地理,刊見前注(一一六)。

(二三三)參看劉耀兩城鎮,中央研究院史語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未出版。此據劉耀先生所言。

(二三四)看郭寶鈞古器釋名,民國二十三年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卷下。

(二三五)看同注(五)。又瞿兑之古代之竹與文化,刊史學年報第二期,又中國社會史料叢鈔,二十六年商務版。又胡厚宣楚民族源于東方考,刊見注(四)。

(二三六)此說或有語病,因甲骨文字在今日中國發現之文字中,雖為最古,然實不能稱為中國之原始文字。詳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二三七)參看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見前注(九)。

(二三八)看董作賓讀魏特夫商代卜辭中的氣象紀錄一文,刊見前注(一二)。

(二三九)武丁時卜辭又曰:

己卯卜,貞今夕小子㞢羽。(錄七九四)
貞翌庚辰小子㞢羽。五月。(錄七九五)
小子㞢羽。(錄八四九)
口子比。(前四,二九,六)

戊申,貞耖又羽。
戊申,貞耖又羽。(前五,三八,三)
乙酉卜,貞亞从之㞢羽。三月。(後下二五,九)

諸羽字乃假為綏,釋名釋天雪綏也。爾雅釋詁綏定也。有綏猶言亡禍也。詳拙著卜辭成語研究一文。

(二四○)見孫詒讓契文舉例下卷十五葉。

(二四一)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六八葉。

(二四二)見王襄簠室殷契類纂十一卷五一葉。

(二四三)見葉玉森說契,刊學衡三十一期,又單行本。

(二四四)見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七卷十六葉。

(二四五)見唐蘭殷虛文字記十五葉,北京大學講義本。

(二四六)董作賓先生讀魏特夫商代卜辭中的氣象紀錄一文(刊見前注一二)謂卜辭中之雨,其義為下,下雨言雨,下雪亦言雨。舉卜辭「雨雹」及詩北風「雨雪其雱」為證。今案北風之詩曰,「北風其涼,雨雪其雱」,「北風其喈,雨雪其霏」,言雨與雪其雱霏,非謂下雪其雱霏也。雨雪連稱,又見詩小雅信彼南山曰,「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霢霂」,雨雪之後,益之以霢霂,是雨雪明明為雨與雪,而非下雪之意也。至所舉卜辭,乃後編卷下一葉十二片,其辭曰「癸巳卜,㱿貞曰雨雹。十月,在口」。「雨雹」之上,適有缺文,則「雨雹」以下,或為紀驗之辭,言十月降雨與雹也。或「雨」以上為卜辭,「雹」以下為驗辭,言本卜雨,終降雹也。或雨雹皆為卜辭,卜雨與雹也。總之,雨雹者,言雨與雹,非言下雹也。蓋有降雨而隨降雹者矣,未有不降雨而只降雹者也。且即使雨雪可解為下雪,雨雹可解

為下雹,但卜辭中言雨者多至不可勝數,言雪者亦有數十條,但絕無言「雨雪」之一例,則謂卜辭之雨,兼言下雪,其誰信之耶。且如,後引之(後下一,一三)(珠六二八)(佚三八八)(續四,二○,二)(前三,一九,五)(珠四四二)(金六六七)等辭,皆雨與雪同在一版,倘雨字可以包括雪在其中,則何必又言「雪」乎?(珠四四二)辭言「口雨口雪」,蓋卜雪而降雨,然則雪中亦包括下雨可乎?知其說不可通也。

(二四七)「乙雨。大雪」。倘解為「雨大雪」,則不可通。因卜辭中無此句法也。「大雪」之義,即「下大雪」,猶「大風」之義,即「颳大風」也。大雪之不能言「雨大雪」,猶「大風」之不能言「風大風」也。

(二四八)前三,一九,三

(二四九)前三,二二,一

(二五○)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五葉。

(二五一)見郭　　卜辭通纂考釋四二一片。

(二五二)後下一,一二

(二五三)見葉玉森殷契鉤沉,刊學衡二四期,又單行本;又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三卷二十葉。

(又一五三)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二三葉。

(二五四)倘謂殷代尚無四時之分,無閏月,年復一年,漸漸差錯,一至十三月皆有輪為雨季之可能,又絕不可通。看拙著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一文農業環境節,見前注(九)。

(二五五)見郭　　殷契粹編考釋七六○片。

（二五六）董作賓先生以三正之說可信。見所著研究殷代年曆的基本問題一文，刊國立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乙編。

（二五七）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中華民國新地圖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上海申報館發行。

（二五八）看蒙文通由禹貢至職方之地理知識所見古今之變一文，見前注（五）。

（二五九）其不紀月份者，詳拙著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一文，見前注（九）。

（二六〇）同注（二五九）。

（二六一）同注（二五九）。

（二六二）同注（二五九）。

（二六三）胡煥庸中國之農業區域，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刊地理學報三卷一期。

（二六四）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七二葉。

（二六五）見葉玉森揅契枝譚，刊學衡三十一期，又單行本。

（二六六）見吳其昌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業情況，刊商務館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

（二六七）見唐蘭殷虛文字記二十六葉，北京大學講義本。

（二六八）詳另文。

（二六九）㠯字乃用字之誤，詳胡厚宣卜辭雜例，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三分。

（二七〇）看王國維釋物，觀堂集林卷六。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二〇三。

（二七一）見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三一引。

（二七二）見郭　釋勿勿，收入所著古代銘刻彙考續編。

（二七三）「勿隹象」之隹，或釋作隻，誤。

（二七四）甲

（二七五）後下五·一一

（二七六）甲

（二七七）甲三三五三　佚九九一

（二七八）契五九六

（二七九）甲五九

（二八〇）甲五二五

（二八一）看胡厚宣武丁時五種紀事刻辭考，編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二八二）看德日進楊鍾健安陽殷墟之哺乳類動物羣，原文引見後節。

（二八三）案此點實誤，所謂絕大之卜用之骨，乃水牛骨，非象骨也。

（二八四）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三十葉。

（二八五）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民國二十一年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

（二八六）看同注（二〇）。

（二八七）看胡厚宣殷代田獵考，編入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

（二八八）看唐蘭獲白兕考，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刊史學年報第四期。

（二八九）看同注（二八八）。

（二九〇）見王襄簠室殷契類纂卷十葉四十六。

（二九一）見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卷十葉七。

（二九二）見葉玉森殷契鉤沉，刊學衡二十四期，又單行本。又放大影印本。又殷虛書

契前編集釋二卷十六葉。

（二九三）見柯昌濟殷虛書契補釋。

（二九四）以上參看劉虎如動物地理學，民國二十二年，商務館百科小叢書本。

（二九五）本節可參看胡厚宣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一文，編入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二九六）看呂炯關于殷代之氣候通說，民國三十三年齊魯大學學史叢刊第一期。

（二九七）參看張心澂偽書通考上冊頁五〇四至五一〇，商務本。

（二九八）參看秦嘉謨月令粹編卷二十三月令考。

（二九九）秦嘉謨月令粹編卷二十三，月令孟春之蟄蟲始振句註所引。

（三〇〇）見竺可楨論新月令，民國二十年十月，刊科學十五卷十期。

（三〇一）以著者為河北人，故熟知之。

甲骨學緒論

一　辨名
二　出土
三　時代
四　類別
五　尺寸
六　數量
七　卜法
八　卜辭
九　文例
一〇　字數
一一　長文
一二　典册

一　辨名

甲者龜甲，骨者牛骨，殷商王室，常利用此兩種資料，占卜吉凶，既占之後，又恆於其上寫刻卜辭，及其他單簡之記事文字，是即所謂甲骨文也。

甲骨文者，諸家或稱「龜」(一)或稱「甲文」(二)或稱「龜甲」「龜甲文」，及「龜甲文字」(三)或稱「龜版文」(四)但甲骨文字，絕不僅於龜上有之。(五)或稱「契」與「契文」，(六)或稱「殷契」(七)或稱「龜刻文」(八)或稱「甲骨刻文」(九)或稱「甲骨刻辭」。(一〇)然甲骨文亦絕不僅是契刻之文字。(一一)或稱「貞卜文」及「貞卜文字」(一二)或稱「卜辭」(一三)或稱「甲骨卜辭」(一四)或稱「殷卜辭」及「殷虛卜辭」。(一五)實則甲骨文除卜辭之外，亦尚有記事文字甚多。(一六)或稱「殷虛書契」(一七)或稱「殷虛文字」(一八)或稱「殷虛遺文」。(一九)但殷虛所發現之文字，除甲骨文外，尚有人頭刻辭，(二〇)牛頭刻辭，(二一)鹿頭刻辭，(二二)銅器文字，(二三)骨器文字，(二四)角器文字，(二五)玉器文字，(二六)石器文字，(二七)陶器文字(二八)之類，頗為不少。則「甲骨文」之一種，即不能獨冒「殷虛文字」之名。此外又或稱為「商簡」，(二九)則更龜骨之不辨，其誤益遠。

總之，皆不如稱為「甲骨文」或「甲骨文字」之較為恰當也。(三〇)

二　出土

方甲骨文之始出，山東濰縣估人范維卿，詭言出自河南湯陰，劉鶚(三一)羅振玉(三二)及日本林泰輔(三三)富岡謙藏(三四)美國方法斂(三五)皆曾受其欺騙。其後羅振玉始由估人之來自中州者，詢知出甲骨文之地，實為河南安陽西北五里之小屯村。(三六)及中央研究院發掘殷虛，除小屯之外，於後岡及侯家莊南地，亦曾發現甲骨文。(三七)此外或言山西離石亦有甲骨出土，則係傳聞之誤，不可信也。(三八)

三　時代

關於甲骨文之時代，最初羅振玉定為夏殷之龜，(三九)劉鶚定為殷人之物。(四〇)其後羅振玉作殷商貞卜文字考，亦悟其物當屬於殷室王朝。(四一)及作殷虛書契考釋，乃以甲骨文所包涵之時代，為武乙文丁帝乙三王，以殷虛建都，乃「徙於武乙，去於帝乙」。(四二)至王國維作古史新證，又謂「盤庚以後，帝乙以前，皆宅殷虛」。(四三)於是甲骨文所包涵之時代，遂又由武乙上展至於盤庚之世。惟其下限，則尚有問題。郭　以為甲骨文之時代，即迄於帝乙而止。(四四)董作賓與殷虛之發掘，前後凡若干次，初亦採羅振玉之說，以洹濱之虛，為武乙至帝乙之所都，(四五)但疑甲骨文中或有武乙以前之物。(四六)後又從王國維之說，以殷虛之時代，當自

盤庚以來，(四七)後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則又以甲骨文所包涵之時代，乃自盤庚以迄帝辛。(四八)今案當以董說為是。甲骨文者，蓋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間之物也。(四九)

四　類別

卜用甲骨，龜之種類有三：一曰腹甲，完整用之；(五〇)二曰背甲，中剖為二用之，因其凸出不平故也；(五一)三曰改造背甲使成長圓形中穿一孔用之。(五二)第三種僅見於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所得之龜甲中，前此實未發現，故學者不之知。故以羅振玉(五三)明義士(五四)於甲骨文字蒐集之勤而且富，猶皆謂殷人卜用腹甲而棄其背甲，蓋所得多為殘片，未見完整背甲，故不知之也。牛骨皆用胛骨。中央研究院發掘所得有牛肋骨一版，乃僅見之例外。(五五)然文極草率，又無鑽灼卜兆之痕，自當為習刻之字，非普通之卜辭也。至羅振玉所認為脛骨者，(五六)乃胛首邊緣之誤。又王襄(五七)董作賓(五八)以胛骨之特大者，當為象骨，不知殷代之牛，大半皆為水牛，水牛之胛骨，固較黃牛為大也。董氏又以殷代占卜，亦用鹿胛骨，(五九)實則甲骨中決無完整之胛骨，小如鹿胛骨者，約係推測之辭，不可信也。

五　尺寸

據吾人今日所見，完整龜腹甲之最大者，長四五公分寬三五公分，最小者長一四公分，寬七公分，（六〇）而以長二八公分，寬二〇公分者最為普通。（六一）半剖龜背甲之最大者，長三五公分，寬一五公分；最小者長二七公分，寬一一公分；（六二）普通最常見，以小者居多，改造成長圓形之背甲，最大者長一六公分，寬六公分；最小者長一二公分，寬五公分；普通最常見者，多在二者之間。（六三）牛胛骨之最大者，長四三公分，寬二八公分；（六四）最小者長三六公分，寬二一公分；（六五）或長三七公分，寬二七公分；（六六）普通以小者為最常見。

六　數量

其次則殷代卜用之骨與甲者究有若干，亦一至有興味之問題。殷代北方多牛，牛以祭祖，其胛骨則為占卜之用。余嘗根據二十種已出版之甲骨文材料書，統計其牛祭凡九六七次，共用牛八二一〇頭，以一牛有左右二胛骨計，是已有一六四二〇骨矣。至於龜則係南方所貢於殷者。余亦畧作統計，甲文貢龜之記載，共二四二次，一二〇八五龜，以每龜一腹甲二半剖之背甲計，是已有三六二五五版矣。至於卜用之甲

骨，則已出土之十萬片甲骨文，其甲與骨之百分比約為七三與二七，即甲約七三〇〇〇片，骨約二七〇〇〇片。其無字之卜用甲骨，約與此數相等。是卜甲約為一四六〇〇〇片，卜骨約為五四〇〇〇片，以平均每五片合一全版之甲骨計，則甲約二九二〇〇版，骨約一〇八〇〇版，即龜約九七三〇，牛約五〇四〇。與前所言殺牛貢龜之數相去不遠，故殷代卜用之龜，約在萬數，卜用之牛，約有五六千頭。或至少當在此數以上也。（六七）

七　卜法

占卜之法，先蒐材料。牛骨為本地所出，龜甲則南方所貢。（六八）取龜先將背甲與腹甲鋸開，背甲則中剖為二，腹甲則鋸小其兩橋，俱以刀削去其表面之膠質，其裏面亦錯之使平。牛胛骨先鋸去其臼端一邊之凸骨，再將背面之骨錯平之，作成之後，皆經過一種祭典而後用之。龜甲往往於腹甲正面之尾端，背面之骨橋，背甲背面近剖緣之一邊，記其貢龜之人。腹甲於背面之骨橋，背甲於背面近剖緣之一邊，記其祭龜之官。採骨與祭骨者，則恆於骨臼及較寬之骨面記之。（六九）占卜時，先於甲骨背面鑿一長槽，於其一邊鑿一圓槽，以燋火灼之，其正面則剝為卜兆而見

其吉凶焉。一龜骨，少者二三兆，多者或至百餘兆，固不止莊子所謂「七十二鑽」而已也。甲骨間有只鑿不鑽，或只鑽不鑿者；又骨版間亦有於正面鑿鑽灼之者，則皆似為例外。其卜兆之排列，整齊有則。龜腹甲多左右對貞，牛胛者亦有左右對貞者。（七〇）早期之龜卜，多自上而下。晚期之龜卜，多自下而上。（七一）骨卜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者皆有之。占卜之後，先於兆之上端記其次序，一事有卜至二十餘次者。再於其旁記兆辭，或言「不𢆶」，「不𢆶黽」，或言「一告」，「二告」，「三告」，「小告」，惟含義不詳。（七二）其次再記吉，曰吉，曰大吉，曰弘吉，其凶者則不記之。（七三）其次再記用，或言用，茲用，茲不用，茲毋用，或言茲御，御亦用也，用即施行，言按所占者施行也。（七四）多見於後期卜辭中。最後則寫刻卜辭，並記其徵驗。（七五）刻畫之中，或塗墨，或塗朱，而後藏之。（七六）中央研究院發掘殷虛凡十五次，所獲甲骨逾兩萬，其甲骨之有意義的埋藏者僅二三坑，其餘之多數，皆為當時所任意拋棄者也。（七七）

八　卜辭

除前舉序辭，兆辭，吉辭，用辭之外，一完全之卜辭，約分四部分，曰敘辭，曰命辭，曰占辭，曰驗辭。如殷虛書契菁華第二片，有武丁時卜辭曰：「癸

巳卜，殼貞旬亡禍。王占曰，有祟，其有來艱。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癸巳卜」，記貞卜之日期，「殼」為貞卜之史官，此敘辭也。「貞旬亡禍」乃問次一旬日之內，有無災禍，命龜之辭也。「王占曰，有祟，其有來艱」，乃既卜之後，殷王視兆而判其吉凶，結果以為有祟，當有國難來臨，占辭也。「迄至五日丁酉」以下，則記徵驗，畧謂自癸巳卜後之第五日丁酉，果然有國難來自西方，有封於西方之侯伯沚𢦔來告曰，西邊土方之國，征討我東邊，陷我二邑之地，𢀛方之國，亦侵犯我西邊之土地，是即所謂驗辭也。惟卜辭中以四部分不完全者居多。（七八）

九　文例

寫刻卜辭，皆有定例。大體言之，除一部分特殊情形者外，皆迎逆卜兆刻辭。如龜背甲右半者，其卜兆向左，卜辭則右行；左半者，其卜兆向右，卜辭則左行。龜腹甲右半者，其兆向左，卜辭則右行；左半者其兆向右，卜辭則左行。惟頭尾及左右兩橋邊緣上之卜辭，則恆由外向內，即在右者左行，在左者右行，與前例相反。牛胛骨，左骨其卜兆向右，卜辭則左行；右骨其卜兆向左，卜辭則右行。惟近骨臼之一端，則往往兩辭，由中間起，一

左行，一右行，不拘前例。又龜腹甲背甲及牛胛骨，凡字多或字大者，往往不合之例，蓋卜辭佔地既多，情勢使之然也。（七九）

一 字數

關於甲骨文單字之數目，最初羅振玉於民國四年，作殷虛書契考釋一書，其所認識而加以考證之字，共計四八五。民國五年，又作殷虛書契待問編，最錄不可遽識之字，共一〇〇三。其後於民國十六年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又從待問編中選出八五字釋之。可識之字，增為五七〇，不可識之字，減為九一八。以甲骨文中可識與不可識之字共為一四八八。然所據者，不過鐵雲藏龜及殷虛書契前編後編菁華四書而已。民國十二年，商承祚本羅書作殷虛文字類編，其正編所收可識之字七八九，待問編所收不可識之字七八六，以甲骨文中可識與不可識之字共為一五七五。其所據資料，與羅氏畧同，然文字總數已較羅氏增多八七，其可識之字增多二一九。民國十八年王襄本所藏見甲骨及墨本，纂為簠室殷契類纂一書，而增訂之。其正編最錄可識之字八七三，其存疑最錄說文所無及難確識之字一八五二，其待考又最錄不能收入存疑之字一四二。是可識之字為八七三，不可識之字為一九九四，總數為二八六七。

較商氏所錄又增多一二九二，即可識之字，亦增多八四。民國二十二年，朱芳圃據鐵雲藏龜等十書及諸家考釋，編為甲骨學文字編一書，其所錄皆可識之字共為九五六，又較王氏增識八三字。民國二十三年孫海波據鐵雲藏龜等八書，編為甲骨文編，其正編錄可識之字一〇〇六，附錄所收不可識之字一一一二，總數為二一一八。則二十年之間，所識之字，由四八五，而五七〇，而七八九，而八七三，而九五六，終至一〇〇六，識與不識字之總合，亦由一四八八，而一五七五，而二八六七，其漸進漸增之跡，顯然可見。然諸字書，其所據者，最多書不過十種，片不過一萬。而據吾人所知，出土之甲骨，宗逾一百，片逾十萬，（八〇）視諸家所據，殆十倍之，則甲骨文字數，即決不能止於此也。吾人在今日雖尚無精確之統計，意者，甲骨字數至少亦當有五六千名。其可識者，加以近年諸家所考者計之，至少亦當有二千乃至三千以上。又凡此僅指已出土為吾人所能得見之材料而言，至殷代當時通行之文字，則又不能為此數所限也。（八一）

二 長文

至卜辭中最長之文，于省吾曩言「甲骨文有長五十餘字者」。（八二）似指殷虛書契菁華第二片（八三）及卜辭通纂第五九二片（八四）而言。前者

長五十一字，後者長五十四字。

若初以通纂五九二片最長文五十三字（實五十四字）（八五）後以中央研究院三，二〇二五九片最長，文六十四字，（實六十五字）今按此猶非甲骨文中最長之文也。殷虛書契前編七，四三，二片有辭曰：「戊□□□□□□□□□□□□又王固□□□□□佳丁吉其□□□□□未允□□□□□□□□□□□允㞢酘，明㞢各云自□□，炭亦㞢酘㞢出虹自□□于河，在十二月」。文雖殘缺，然尚可以第五六行補之，是己有六十六字之多矣。又殷虛書契菁華第三片與第五片乃一牛胛骨之反正兩面，其卜辭相銜接，（八六）曰：「癸丑卜，㱿貞旬亡禍。三日乙卯，□有艱，單邑登屎於彔□□□□□丁巳𢀛子登屎□□□□□鬼亦得疾□□□□□□□四日庚申，亦有來艱自北，子嫋告曰，昔甲辰方征於蚁，俘人十有五人，五日戊申，刋亦征，俘人十有六人。六月在𦎫」凡九十三字，自今日所能得見之材料言，乃卜辭中最長之文字也。

三 典册

然謂殷代之長文，即止於是，則又不然，據前所言，殷虛所發現者，除甲骨文之外，尚有人頭刻辭，獸頭刻辭，銅器款識，骨器款識，石器款識，玉器款識陶器款識等，少者一二字，多者十餘字。而在各家著錄之殷代銅

器中，其有銘文者，更有數千，文長有至四十餘字者。則殷人對於文字使用之普遍可知。夫以此種辭貴簡約不甚重要之文字，尚且如此，則朝乘國典之鉅製鴻篇，雖在今日尚未發現，在當時則必已有之。觀殷虛發現之銅器上常有為銅酘所保存之紡織物遺跡，知當時縑帛已甚普通，由書寫之甲骨文字觀之，知殷代已有毛筆及朱墨福色之顏料，則殷朝之史乘國典，或即於此種縑帛書之。又古代北方產竹此由毛詩左氏傳可見。甲骨文之册字，亦明明象竹簡彙集之形，則殷代之有竹簡，亦屬可能之事。舊籍每稱書之竹帛，鏤於金石。（八七）書多士稱「惟殷先人有典有册」，諒為不虛而其文長必有逾於數千百字者，又可知也。（八八）

附註

（一）如劉鶚名其書曰鐵雲藏龜，其後羅振玉之鐵雲藏龜之餘，葉玉森之鐵雲藏龜拾遺，李旦丘之鐵雲藏龜零拾，皆從之。孫壯名其書曰雪園藏龜，黙广有談龜一文。

（二）如胡韞玉有論甲文之闕省，有甲文彩飾初論，畢任庸有甲文學鼎說，孫海波有甲金文中說文之逸文。

（三）如日本富岡謙藏有古羑里城出土龜甲之說明，陳邦福有龜甲文，汐翁有龜甲文，陳晉名其書曰龜甲文字概論。

（四）如日本後藤朝太郎有殷代龜版文中之族字。

(五)甲骨文中有龜甲，有牛骨，據余所統計，已出土之甲骨，共約一〇九六一〇片，其甲與骨之比例約為八與三，看拙作殷代卜龜之來源一文。大約武丁祖庚祖甲時多用龜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時多用牛骨，帝乙帝辛時則甲骨之比例略相等。

(六)如葉玉森有說契及揅契枝譚，陳邦福有殷虛薶契考及福氏藏契考略，陳德鉅有讀契環記，孫詒讓有契文舉例，陸和九有契文，許敬參有契文卜王釋例。

(七)如王襄名其書曰簠室殷契類纂及簠室殷契徵文，又有題殷契拓本，題所錄殷契題易穭園殷契拓冊諸篇；葉玉森有殷契鉤沉，芝加哥博物館殷契攝影記，丁山有殷契亡尤說，陳邦懷有殷契拾遺，陳邦福有殷契辨疑，殷契說存，殷契瑣言；陳邦直有殷契賸義，陳振東有殷契書錄，陳準有殷契書目錄，容庚瞿潤緡名其書曰殷契卜辭，商承祚名其書曰殷契佚存，徐協貞名其書曰殷契通釋，郭　名其書曰殷契粹編，殷契餘論，金祖同名其書曰殷契遺珠，又胡光煒有殷契識小錄，戴蕃豫有殷契亡囚說。

(八)如日本高田忠周有龜刻文字體說一文。

(九)如曹銓有殷商甲骨刻文考一文。

(一〇)如唐蘭名其書曰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

(一一)關於董彥堂之甲骨文，參看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及殷人之書與契，胡厚宣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例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及中央研究院殷虛出品參觀記。

(一二)如王襄有題貞卜文，題寄釗弟貞卜文題字，題所錄貞卜文冊。羅振玉名其書曰殷商貞卜文字考。

(一三)如羅振玉有與林浩卿博士論卜辭王賓書及與王靜安徵君論卜辭上甲書，董作

賓有新獲卜辭寫本及卜辭中所見之殷曆，郭　有卜辭中之古代社會及卜辭通纂，馬元材有卜辭時代的經濟生活，李星可有易經與卜辭的比較研究，林義光有鬼方黎國並見卜辭說及卜辭㞢司即㞢戠說，金祖同有卜辭戠从囚戾之研究，溫廷敬有殷卜辭婚嫁考，李夢英有從卜辭中所見的殷民族，孫海波有卜辭文字小記及卜辭曆法小記，唐蘭有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及卜辭彝銘多倒書；萬啟揚有卜辭所見之殷代家族制度，余曩亦有卜辭下乙說，卜辭同文例，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卜辭雜例及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諸文。

(一四)如孫海波有由甲骨卜辭推論殷周之關係，美人方法斂名其書曰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甲骨卜辭七集，金璋所藏甲骨卜辭，陳夢家有述方法斂所摹甲骨卜辭。

(一五)如王國維有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吳其昌有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又如王國維有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坎拿大人明義士名其書曰殷虛卜辭，金祖同有殷虛卜辭講話，日本長瀨誠有殷虛卜辭。

(一六)看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及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諸文。

(一七)如羅振玉名其書曰殷虛書契，殷虛書契菁華，殷虛書契考釋，殷虛書契後編，殷虛書契待問編，殷虛書契續編，柯昌濟名其書曰殷虛書契補釋，殷虛契札記，殷虛書契答問，王緒祖名其書曰殷虛書契萃菁。

(一八)如姬覺彌名其書曰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王國維有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商承祚名其書曰殷虛文字類編，又有殷虛文字，殷虛文字考，殷虛文字用點之研究，余永梁有殷虛文字考及續考，聞宥有殷虛文字孳乳研究，何日章有發掘安陽殷虛文字之經過，關百益名其書曰殷虛文字存真，唐蘭有殷虛文字記及讀新出殷虛文字學書六種，陳邦懷有甲微堂所藏殷虛文字。

(一九)如邁五有從殷虛遺文窺測上古風俗的一斑。

(二〇)見明義士表較新舊版殷虛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材料附圖

(二一)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之獸頭刻辭，又董作賓獲白麟解，裴文中跋董作賓獲白麟解，又郭　卜辭通纂五七七片，又商承祚殷契佚存自序。

(二二)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之獸頭刻辭，又董作賓獲白麟解及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又郭　卜辭通纂五七八，五七九片，又商承祚殷契佚存自序。

(二三)如中央研究院發掘殷虛所得之銅器文字有每（爵）京（爵，觚，尊）又（尊，勺）品（鼎）亞（爵，壺）鼄（爵）大（爵）守（觚）寗（鼎），守戈（爵）伇（爵），卣（車飾），矛（戈），木（爵）和（鼎）中（爵）盉（爵）𠕋（觚），彝（鼎）中（爵）西（爵）虎（鳥尊）牛（鼎）鹿（鼎）𣪘（殷）富小室盂（盂）司母（益）等。其他著錄銅器各書中之殷文，尤多至不可勝計焉。參看徐中舒殷代銅器足徵說兼論鄴中片羽刊考古第二期，又關於銅器之藝術及拙著中央研究院殷虛出品參觀記，並刊中國藝術論叢。又梁思永中央研究院參加教部二次美展出品目錄。又董作賓今後怎樣研治甲骨文。

(二四)如商承祚殷契佚存四二七片及中央研究院發掘殷虛所得骨笄文字「四」「貝入二」及其他骨器上「三」「五」等數字是也。

(二五)如商承祚殷契佚存之四二六片，五一八片，及中央研究院發掘所得之角器文字「亞雀」是也。

(二六)如天津河北第一博物館館刊第三十期之商刻玉匕飾，又見唐蘭之殷契佚存序及古文字學導論，及中央研究院發掘所得之玉器文字有「㞢侯」（戈）「小𢦏出」（牌符）「大示告」（魚佩）等。

(二七)如中央研究院發掘所得之石器文字有「大牛」「辛丑小臣𢦔入禽，囿在𣶒，以殷」（殷耳）

等。

(二八)如中央研究院發掘所得之陶器文字有一，三，四，五，七，八，又中，卜，己，乙，木，豆，稻，魚，來，𠓛，井，戈，田，世，囯，工，口，車，令，戉，毋，甘，戊，（王）庚見辰旨（王）等。

(二九)時經訓河南地志第七章古物有商簡一節，曰「骨董商人名曰龜版，羅叔蘊先生著殷虛書契考釋定為獸骨。今化驗之，確係竹簡，與鑛質化合，故光瑩如骨。羅書以為骨質，誤矣。」

(三〇)諸家稱甲骨文者，如陸懋德有甲骨文之歷史及其價值及由甲骨文考見商代之文化，容庚有甲骨文之發現及其考釋，胡光煒有甲骨文例，聞宥有甲骨文之過去與將來，董作賓有甲骨文研究的擴大，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今後怎樣研究甲骨文，甲骨文論著目錄，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之貢獻，孫海波名其書曰甲骨文編，甲骨文錄，吳其昌有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胡厚宣有甲骨文材料之統計，金祖同有閒話甲骨文，唐蘭名其書曰天壤閣甲骨文存。諸家稱甲骨文字者，如聞宥有研究甲骨文字之兩條新路及甲骨文字又文之研究，商承祚有甲骨文字研究甲骨及鐘鼎文字研究福氏所藏甲骨文字及研究甲骨文字應該注意的一個問題；郭　名其書曰甲骨文字研究，周傳儒名其書曰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明義士亦有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一書。

(三一)劉鐵雲鐵雲藏龜自序「龜版己亥歲出土，在河南湯陰縣屬之古牖里城。」

(三二)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序「光緒己亥，予聞河南之湯陽發現古龜甲獸骨。」

(三三)日本林泰輔有文曰清國河南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

(三四)日本富岡謙藏有文曰古美里城出土龜甲之說明。

(三五)美國方法斂中國原始文字考曰「一八九九年衛輝府附近古朝歌城故址有古物

出現。」

(三六)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自序曰「並詢知發現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又五十日夢痕錄「龜甲獸骨濰縣范姓估人始得之。亡友劉君鐵雲問所自出，則詭言得之湯陰。予訪之數年，始知實出洹濱。」

(三七)看董作賓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及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至於殷虛範圍之外，中央研究院在魯豫各地發掘，十年以來，僅在山東歷城縣城子崖，河南濬縣大賚店等龍山文化遺存中發現卜骨，又在山東滕縣河南永城等小屯或較後之文化遺存中發現卜龜有文字之甲骨，則從未發現。

(三八)何天行陝西曾發現甲骨文之推測附記云：「據衛聚賢先生稱：數年前馬衡先生告，馬先生曾在河南見洛陽警備司令趙守恩君，趙為山西人，曾在山西督造公路，曾於山西離石縣罩渡附近發現甲骨文甚多，以所得贈馬先生。據馬云，該物與安陽出土者無異。」前年夏，馬叔平先生由渝來蓉，著者曾詢以此事之究竟，馬先生謂當時雖確有此事，惟係趙氏以甲骨示彼，云出自山西，彼則不信，以為仍當係小屯之物耳。

(三九)羅振玉鐵雲藏龜序「至其文字之締造，與篆書大異，其為史籀以前之古文無疑，為此龜與骨乃夏商而非周之確證。且證之經文，亦有定其為夏商而非周者。……周人非逕刻辭于龜，……今逕刻文于龜，其非周制而為夏殷之制，顯然可見。且更有足證者，……周人之卜，一龜不僅用一次，今逕刻辭于龜，其為一用即不再用可知，此均足為夏殷之龜，而非周龜之確證。鐵案如山、不可移易焉矣。」

(四〇)劉鐵雲鐵雲藏龜自序「象形之字既多，可知其為史籀以前文字。何以知其非周初，觀其曰問(貞)之於祖乙，問(貞)之於祖辛，乙亥卜，祖丁十五(五十)宰(宰)，辛丑卜，厥(㱿)

問(貞)兄於母庚，祖乙祖辛母庚以天干為名，實為殷人之碻據也。」

(四一)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自序謂「又於刻辭中得殷帝王名謚十餘，乃恍然悟此卜辭者，實為殷室王朝之遺物。」

(四二)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自序「洹水故墟，舊稱亶甲，今證之卜辭，則是徙于武乙，去于帝乙。」

(四三)王國維古史新證第五章殷「而卜辭中若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一骨，乃武丁時所卜。又卜辭中所祀帝王，訖于武乙文丁，則知盤庚以後，帝乙以前，皆宅殷虛。」

(四四)郭

卜辭通纂序「然余于排比世系時，亦不期而得一消極之現象，足證帝乙之世，確曾遷沬。蓋武乙之配妣戊，其名見於戊辰彝，而於卜辭迄未見也。卜辭多文丁以後物，文丁在世十三年，帝乙三十七年，受辛五十三年，若帝乙無遷沬事，不應終殷之世，無妣戊之名。且受辛當稱文丁妣為妣，而其妣名亦未見。若說以尚未出土，無解於文丁以後物之特多，更無解於它妣名均屢見，而此獨不一見。故卜辭之不見妣戊，乃其逝世在帝乙遷沬以後也。卜辭有帝乙廿祀之物，是知妣戊之逝世在帝乙廿祀以後。」

(四五)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羅氏考釋殷虛文字，定殷虛為武乙至帝乙之故都，證之史記殷本紀及詩地理考所引帝王世紀，其說甚碻。」

(四六)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甲骨卜辭，不必盡為武乙至帝乙時代之產物，當有上世之卜室舊檔，於武乙遷都時而一並移置保存之者。」

(四七)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今更參以三次發掘之經驗，乃知殷虛時代，非僅自武乙至帝乙之三世，而以王靜安先生盤庚遷殷之說為不可易。」

(四八)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近年來因迭次的發掘，坑位的分佈及出土情形的觀

察，隨時給與吾人以新的啟示，知殷虛非因水患而遷徙，實緣亡國而廢棄；器用文物的窖藏，宗廟宮室的基址，都還有踪跡可尋；而許多晚期卜辭，亦決非僅止于帝乙之世，至此而竹書紀年所稱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之語，乃完全可以徵信。」

(四九)關于殷商年代，可參看董作賓殷商疑年，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七本一分。

(五〇)看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五一)看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期。

(五二)看石璋如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刊六同別錄上冊。

(五三)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卜以龜，……龜用腹甲，而棄其背甲。」

(五四)明義士甲骨研究「甲是指龜甲說的，商人貞卜所用的龜版，不是龜的背甲，是腹甲。」

(五五)看董作賓今後怎樣研治甲骨文，北京大學講義本。又殷虛文字甲編。

(五六)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獸骨用肩胛及脛骨，脛骨皆剖而用之。」

(五七)董作賓今後怎樣研治甲骨文「羅氏所藏大胛骨長二尺餘者，疑是象骨。」

(五八)王襄題貞卜文「貞卜文前清光緒己亥年出河南安陽縣小屯村，……有龜甲象骨二種。」

(五九)董作賓今後怎樣研治甲骨文「鹿胛骨卜用書契，一如牛骨。」

(六〇)兩者皆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所得，其最大者曾于前年在重慶教部三次美展中展覽之。

(六一)如大龜四版，看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又殷虛文字甲編二一二一至二一二四片。

(六二)兩者亦皆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所得。

(六三)亦皆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所得，看石璋如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

(六四)見羅振玉殷虛古器物圖錄。然亦並不如董氏所言長二尺餘也。又殷虛書契菁華一至六葉乃三骨之兩面，又殷契遺珠六二〇片，亦均似大骨，皆以殘缺剪裁之故，無由知其究大若干耳。

(六五)甲骨文錄四二片。

(六六)殷虛文字甲編二九〇二片，二九〇三片。

(六七)參看拙著殷代卜龜之來源，刊本論叢初集，以統計方法及根據材料略有不同，故數字微異。而本文實完成於彼文之前。總之，皆為約略數字，故亦遂未據以改之也。

(六八)看拙著殷代卜龜之來源。

(六九)看拙著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刊本論叢初集。

(七〇)看拙著卜辭雜例，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三分。

(七一)看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龜甲文字舉例一文，待刊。

(七二)看拙著釋㞢，刊本論叢三集。

(七三)看同注(七二)。

(七四)看拙著釋丝用丝御，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四分。

(七五)看拙著論殷代的記事文字，刊人周週刊二十五至三十一期，又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又卜辭記驗例，刊本論叢三集。

(七六)看同注(七二)。

(七七)本節可再參看董作賓殷代龜卜之推測，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又大龜四版考釋，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又骨文例，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七本

一分。

（七八）看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刊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

（七九）看同注（七〇）（七一）（七七）文。

（八〇）看拙著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刊本論叢初集。

（八一）看拙著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序言。又于省吾續殷文存序「且殷代名數之多，為吾人始料所不及。以自來出土金文及甲骨文計之，殷文之可識與不可識者婥榷已三千名。殷代當時通行文字必不囿於此也。蓋彝器甲骨，詞尚簡質，且其發現于今日者，特百一千一萬一耳。以余一人四五年間所遇，安陽一處出土彝器句兵之屬，其銘文為昔日所未見者，不止百名。以其所已見之少，推其所未見之多，則殷文之在當時，必數倍或十倍於今日，至少亦為一二萬名，斷可識矣。」

（八二）于省吾續殷文存序「甲骨文有長五十餘字者。」

（八三）菁華二片曰：「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其㞢來艱三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戛告曰土方正于我東啚，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啚田。」

（八四）通纂五九二片曰：「丁卯王卜，貞今囚巫九备，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叀衣，翌日步，亡尤，自上下𠦪示，余受又〻，不𦮢𢦏囚，告于丝大邑商，亡巷才畎。王固曰弘吉，才十月，遘大丁羽。」

（八五）中央研究院三、二、〇二五九片曰：「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𠦪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上下𠦪示受余又〻，不𦮢𢦏囚，告于大邑商，亡徙才畎，王固曰吉，才九月，遘上甲𠦪，隹十祀。」郭卜辭通纂後記「董文……收有一辭長六十三字者……本書……第五九二片（按即前四、一八、一與三、二七、六合）由余所復合之一辭凡五十三字（按當為五十四字）文例相同，私意以為蓋卜辭中之最長者，今見此，更短十字矣。」同勘誤「盂方

下奪一白字。

（八六）卜辭正反衔接例，詳同注（七二）文。

（八七）墨子尚賢「古者聖王，既審尚賢，欲以為政，故書之竹帛，琢之槃盂，傳以遺後世子孫。」又兼愛「何以知先聖六王之親行之也？……以其所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於槃盂，傳於後世子孫者知之。」又天志「書於竹帛，鏤之金石，琢之槃盂。」又非命「聖王之患此也，故書之竹帛，琢之金石。」又「先聖王之患也，固在前矣，是以書之竹帛，鏤之金石，琢之槃盂，傳遺後世子孫。」又貴義「古之聖王，欲傳其道於後世，是故書之竹帛，鏤之金石，傳遺後世子孫。」又魯問「書之於竹帛，鏤之於金石，以為銘於鐘鼎。」

（八八）于省吾續殷文存序「考殷代彝器銘文，有多至四十餘字者，甲骨文有長五十餘字者，以范鑄契刻文字貴簡之例推之，則當時廟堂所存高文典冊，必有數十百字之鴻篇鉅製，可知也。」

甲骨學類目

總目

壹　發現凡四二
（一）報告凡一九　（二）記述凡二〇　（三）推測凡三

貳　著錄凡四七五六
（四）影照凡六五一　（五）墨拓凡三三五四　（六）摹錄凡八五一

叄　考釋凡一四五二
（七）專著凡九五一六　（八）散篇凡五五五

肆　研究凡二八八
（九）文字凡八八　（十）文法凡二　（一一）文例凡二　（一二）文學凡二
（一三）歷史凡一四　（一四）地理凡一三　（一五）帝王凡一七　（一六）禮制凡三
（一七）社會凡二五　（一八）經濟凡一〇　（一九）文化凡八　（二〇）宗教凡七
（二一）風俗凡五　（二二）曆象凡二四　（二三）考古凡二

伍　通說凡五二

（二四）概論凡四三　（二五）方法凡九

陸　評論凡六三
（二六）總論凡一二　（二七）校補凡九　（二八）序跋凡一五　（二九）書評凡二七

柒　彙集凡二六五
（三〇）字書凡六五一　（三一）詩聯凡四　（三二）考證凡二　（三三）目錄凡二
（三四）索引凡一　（三五）年表凡二

捌　雜著凡八
（三六）雜著凡八

以上八類都凡五四〇種又互見二八種

甲骨學類目

壹 發現

一 報告

(一)東武王氏商盉堂金石叢話

王維樸，民國十九年一月，東方雜志十七卷二號，中國美術專號下。

(二)古董錄

王漢章，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及二十五日，河北博物院畫報五十及五十一期。

(三)抱殘守缺齋日記三則

劉鶚，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考古社刊第五期。

(四)洹洛訪古遊記二卷

羅振常。民國二十五年，上海蟫隱廬石印本，二冊。

(五)收買甲骨者日記

陳夢家，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昆明中央日報讀書第十八期。按此文係摘錄洹洛訪古遊記而成。

(六)殷墟龜甲文字發掘的經過

坎拿大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撰，陳柱譯。民國十七年二月，東方雜志二十五

卷三號。按此文係明義士殷虛卜辭(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自序。

(七)五十日夢痕錄

羅振玉，民國四年，編入雪堂叢刻中。

(八)安陽甲骨文字報告及發掘計劃書

董作賓，民國十七年八月，稿本，今存中研院史語所圖書室。

(九)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董作賓。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一〇)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墟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

李濟，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一一)河南考古之最近發現

李濟講演，曹聚仁筆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國聞周報十一卷卄四期，又收入燕京學報第十二期國內學術消息欄

(一二)B區發掘記之一

郭寶鈞，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一三)B區發掘記之二

郭寶鈞。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一四)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李濟。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一五)第七次殷墟發掘E區工作報告

石璋如。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一六)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

石璋如。民國三十年田野考古報告第二期。

(一七)國立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至二十五年度總報告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六年出版，年各一冊。

(一八)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

傅斯年。民國十九年三月，排印單行本；十二月，又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一九)發掘安陽殷墟文字之經過

何日章。民國十九年三月，史學雜志二卷一期，柳詒徵論文化事業之爭執一文，所附。

二、記述

(二〇)安陽洹上之特產及其發現物

武龍章。清宣統三年，地學雜志第二年第十七期。

(二一)殷墟文字之發現與研究

抗父。民國十一年三月，東方雜志十九卷三號，近二十年間中國舊學之進步之一節。

又收入東方文庫考古學零簡。

(二二)甲骨文之歷史及其價值

陸懋德。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京晨報副刊。

(二三)甲骨文之發現及其考釋

容庚。民國十三年三月，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一卷四期。

(二四)殷墟甲骨文之發現及其著錄與研究

蕭炳實。民國十七年八月，東方雜志二十五卷十五號。

(二五)甲骨文之過去與將來

聞宥。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民鐸雜志九卷五號。

(二六)殷墟甲骨之新發現

浦江清，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第五十九期。

(二七)甲骨文字學史

馮宗麟。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中央大學半月刊一卷二期。

(二八)殷墟文字之發現與研究

日本梅崎鶴雄。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九月，日本東亞三卷九號。

（二九）最近安陽殷墟之發掘與研究

周子同。民國十九年十月，開明書店中學生第九號。

（三〇）關於甲骨學

周予同。民國二十年開明書店中學生雜志，又活葉文選本。

（三一）殷墟考古小史

衛聚賢。民國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中國考古小史中之一章。

（三二）我國甲骨學發現史

鄭師許。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復旦大學中國文學系文學期刊第二期。

（三三）最近安陽附近之發掘（Recent Finds near An-yang）

英國葉慈（Walter Perceval Yetts）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號，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雜志（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三四）甲骨文發現之經過及其貢獻

張述。民國二十四年十月集美週刊，八卷四期。

（三五）三十五年來的甲骨學

陳競明。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考古社刊第三期。

（三六）甲骨文之發現及其價值

陳村牧講，蕭呈祥林文境記。民國二十四年廈門大學廈大週刊十三卷一期。

（三七）近四十年中國考古學上之重要發現與古史之展望

姚紹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新中華四卷十九期。

（三八）甲骨學小史

蔣大沂。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上海民報上海市博物館週刊十六期。

（三九）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

胡厚宣。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三、推測

（四〇）秦漢時發現甲骨文說

衛聚賢。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說文月刊一卷四期。

（四一）甲骨文已現於古代說

何天行。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上海學術第一輯。

（四二）陝西曾發現甲骨文之推測

何天行。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上海學術第一輯。

貳　箸錄

四、影照

（四三）殷墟甲骨相片（Yin Bone Photographs）

美國白瑞華（Roswell S. Britton）。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美國紐約（New York）單行本。

（四四）甲骨攝影

陳夢家。民國三十年國立北平圖書館考古學叢書之一。

日本所藏甲骨擇尤（卜辭通纂別二）

郭　見後（七九）。

（四五）周漢遺寶

日本原田淑人。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日本帝室博物館出版。

（四六）殷墟書契菁華

羅振玉。民國三年十月影印本一册，又翻印本一册。

（四七）殷墟古器物圖錄

羅振玉。民國五年四月影印本一册後附說。又藝術叢編第一集本。又翻印本。

（四八）双劍誃古器物圖錄二卷

于省吾。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影印本，二册。

五、墨拓

（四九）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蘭。民國二十八月四月北平輔仁大學出版編為輔仁大學叢書之一，與考釋合二册。

（五〇）鐵雲藏龜

劉鶚。清光緒二十九年十月，抱殘守缺齋石印本六册。又民國二十年五月蟫隱廬石印本，與鐵雲藏龜之餘合六册。附鉈鼎釋文。

（五一）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民國四年一月影印本一册，收入晉古叢編。又單行本。又十六年重印本。又二十年蟫隱廬石印本附鐵雲藏龜之後合六册，附鉈鼎釋文。

（五二）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民國十四年五月石印本，與鐵雲藏龜拾遺考釋合一册。

（五三）鐵雲藏龜零拾

李旦丘。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出版，中國書店代售，編為孔德圖書館叢書第二種，與考釋合一册。

(五四)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存
姬佛陀。民國六年五月，藝術叢編第三集石印本，一册。又單行本，與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存考釋合二册。按此書實王國維所編。

(五五)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影印本，與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合一册。

(五六)殷契卜辭
容庚、瞿潤緡。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本，與殷契卜辭釋文及文編合三册。

(五七)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Bergen Collection of the Inscribed Oracle Bone)
坎拿大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民國二十四年齊大季刊六、七期。後附摹本及考釋。又單行本。

(五八)殷墟甲骨搨片(Yin Bone Rubbings)
美國白瑞華(Roswell S. Britton)。民國二十六年美國紐約(New York)單行本一册。

(五九)龜甲獸骨文字二卷

日本林泰輔。民國十年(大正十年)日本商周遺文會影印本二册。後附抄釋。又北平富晉書社翻印本。

(六〇)殷契遺珠二卷
金祖同。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出版，中國書店代售，編為孔德圖書館叢書第一種，與發凡合三册。

(六一)書道第一卷
日本中村不折。日本書道院影印本，一册。

(六二)簠室殷契徵文十二卷
王襄。民國十四年五月天津博物院石印本，與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合四册。

(六三)殷墟書契八卷
羅振玉。清宣統三年國學叢刊石印本，三期三卷不全。民國元年影印本四册。又二十年重印本。

(六四)殷墟書契後編二卷
羅振玉。民國五年三月影印本，一册。又藝術叢編第一集本。又重印本。

(六五)殷墟書契續編六卷
羅振玉。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影印本，六册。

(六六)傳古別錄第二集
羅福成。民國十七年影印本，一册。

大龜四版及新獲卜辭(卜辭通纂別一)
郭沫若。見後(七九)。

後岡出土之一片卜辭
董作賓。見後(一〇一)。

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董作賓。見後(一〇二)。

(六七)殷墟文字甲編
董作賓。中研院史語所考古報告集之二，民國二十九年商務印書館影印本，二册，又北平坊間翻印本。

(六八)殷墟文字存真第一至八集
關葆謙。民國二十年六月，河南博物館拓本，一至八集各一册。

(六九)甲骨文錄
孫海波。民國二十七年一月，河南通志館出版，與考釋合二册，附索引。

(七〇)殷契粹編

郭　民國二十六年(昭和十二年)五月，日本東京文求堂石印本，與考釋合五册。附索引。

(七一)誠齋殷墟文字
孫海波。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北平修文堂書店影印本，與考釋合一册。

(七二)殷栔摭佚
李旦丘。民國三十年上海孔德圖書館叢書第三種，北京來薰閣書店影印本與考釋合一册。

(七三)殷契佚存
商承祚。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影印本與殷契佚存考釋合二册。

(七四)鄴中片羽初集
黃濬。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北平尊古齋影印本，二册。

(七五)鄴中片羽二集
黃濬。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北平尊古齋影印本，二册。

(七六)鄴中片羽三集
黃濬。民國二十九年北平尊古齋影印本，二册。

何氏甲骨（卜辭通纂別一）

郭　見後（七九）

（七七）鐵廬謝氏殷虛遺文

影印本八冊，未見。

（七八）郭齋藏甲骨拓本

金祖同。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上海中國書店石印本，與殷墟卜辭講話合一冊。

（七九）卜辭通纂

郭　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五月，日本東京文求堂石印本。又以大龜四版及新獲卜辭與何氏甲骨為別一，日本所藏甲骨擇尤為別二。通纂合別一別二考釋索引共四冊。

（八〇）甲骨文

王子玉。附於續安陽縣志，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石印本。

（八一）殷墟書契萃菁二卷

王緒祖。未見，目見黃立猷金石書目。

六、摹錄

（八二）中央大學藏甲骨文字

457

李孝定。民國二十九年八月，石印摹寫本，合蔣維崧釋文一冊。

（八三）上海皇家亞細亞學會博物館藏甲骨卜辭（Inscribed Oracle Bone Collected by Shanghai Museum of the North China Brant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英國吉卜生（H. E. Gibson）纂。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中國雜誌（China Journal）二十一卷六號商代之象形文字（The Picture writing of Shang）一文所附。

（八四）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美國方法斂（Frank H. Chalfant）摹。美國白瑞華（Rosweel S. Britton）校。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商務印書館石印本，一冊。

（八五）甲骨卜辭七集（Seven Collections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美國方法斂（Frank H. Chalfant）摹。美國白瑞華（Rosweel S. Britton）校。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美國紐約（New York）金屬版印本，一冊。

（八六）金璋所藏甲骨卜辭（Hopkins Collection of the Inscribed Oracle Bone）

美國方法斂（Frank H. Chalfant）摹。美國白瑞華（Rosweel S. Britton）校。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美國紐約（New York）金屬版印本。

458

（八七）殷虛卜辭（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

坎拿大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民國六年三月石印本，一冊。

（八八）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石印本，與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合一冊。十八年十二月又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大龜四版

董作賓。見後（一〇〇）。

（八九）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胡厚宣。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叁　考釋

七、專著

（九〇）契文舉例二卷

孫詒讓。民國六年吉金盦叢書本，一冊。又十六年八月蟫隱廬石印本，二冊。

（九一）殷商貞卜文字考

羅振玉。清宣統二年玉簡齋石印本，一冊。

459

（九二）殷墟書契考釋

羅振玉。民國三年十二月王國維手寫石印本，一冊。又十二年十月決定不移軒刻本，節錄四章，一冊。又十六年二月東方學會石印增訂本，三卷二冊。

（九三）殷墟書契考釋小箋

陳邦懷。民國十四年二月石印本一冊。

（九四）殷墟書契補釋

柯昌濟。民國十年刻本，一冊。

（九五）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八卷

葉玉森。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大東書局石印本，八冊。

（九六）殷墟書契解詁

吳其昌。民國二十三年起以照像石印，分刊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三卷二、三、四期，四卷二、四期，未完。

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釋

王國維。見前（五四）。

鐵雲藏龜拾遺考釋

葉玉森。見前（五二）。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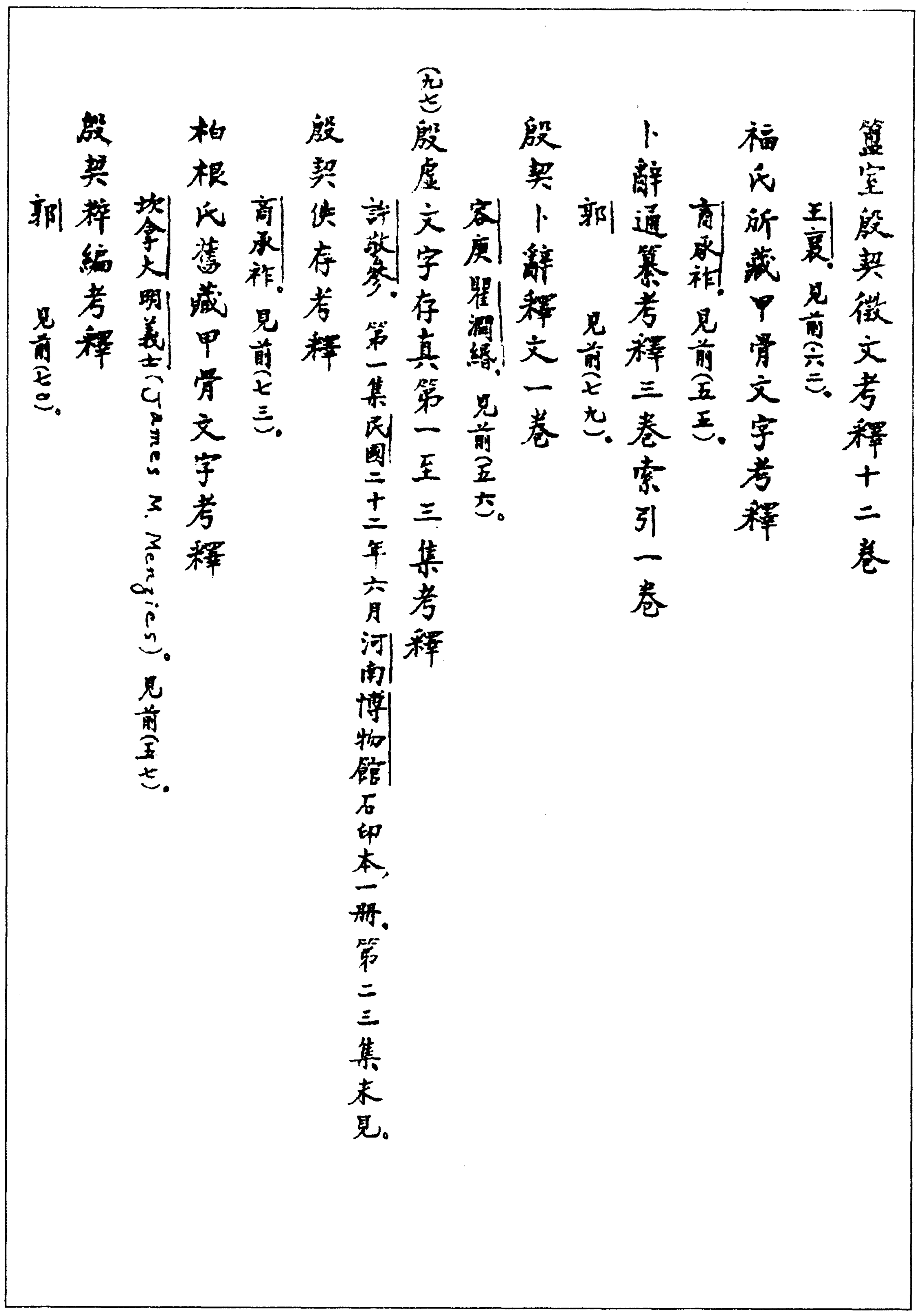

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十二卷
王襄。見前（六二）。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
商承祚。見前（五五）。
卜辭通纂考釋三卷索引一卷
郭 見前（七九）。
殷契卜辭釋文一卷
容庚瞿潤緡。見前（五六）。
（九七）殷虛文字存真第一至三集考釋
許敬參。第一集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河南博物館石印本，一冊。第二三集未見。
殷契佚存考釋
商承祚。見前（七三）。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
坎拿大明義士（James M. Mengies）。見前（五七）。
殷契粹編考釋
郭 見前（七〇）。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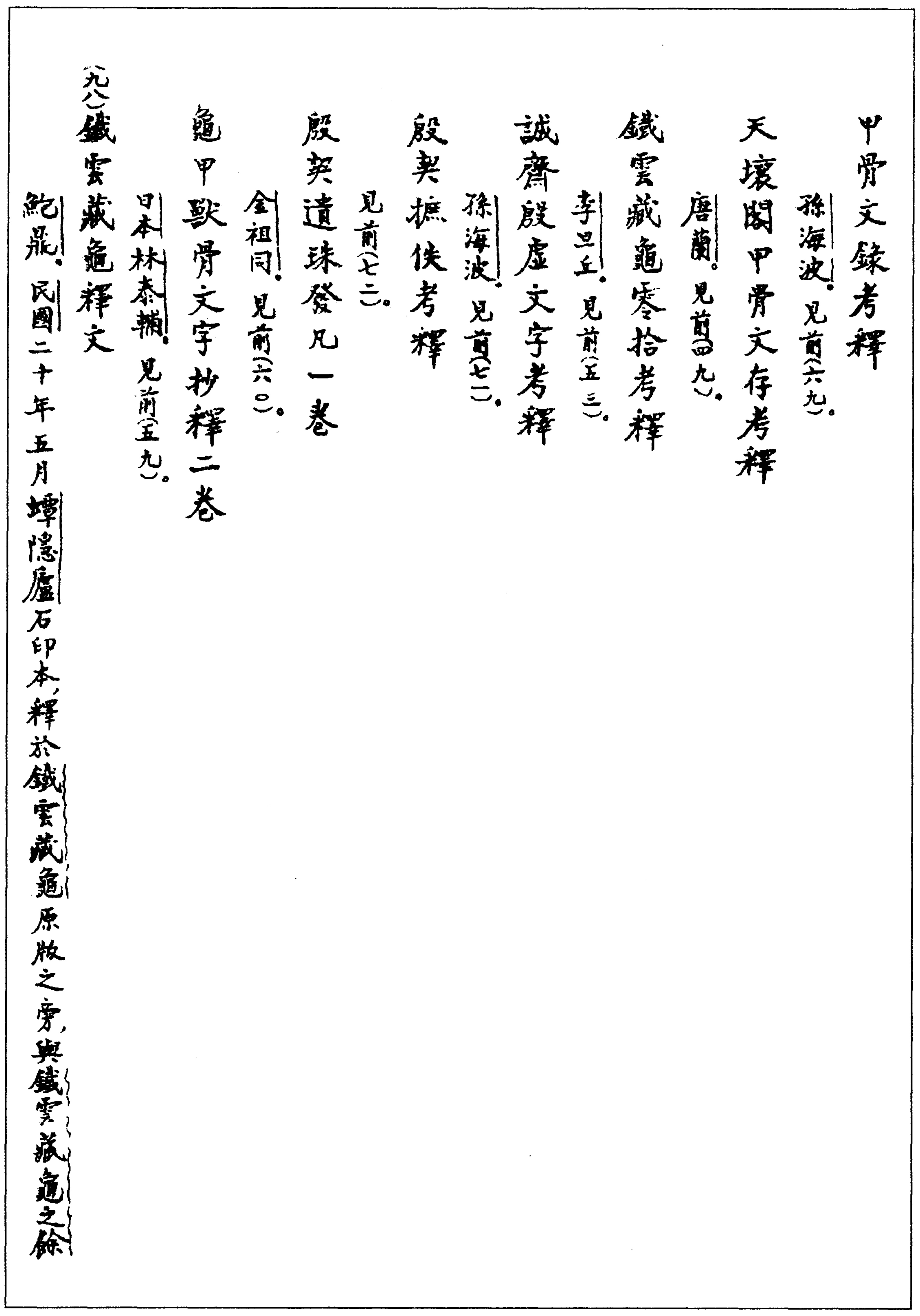

甲骨文錄考釋
孫海波。見前（六九）。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唐蘭。見前（四九）。
鐵雲藏龜零拾考釋
李旦丘。見前（五三）。
誠齋殷虛文字考釋
孫海波。見前（七二）。
殷契摭佚考釋
見前（七二）。
殷契遺珠發凡一卷
金祖同。見前（六〇）。
龜甲獸骨文字抄釋二卷
日本林泰輔。見前（五九）。
（九八）鐵雲藏龜釋文
鮑鼎。民國二十年五月蟫隱廬石印本，釋於鐵雲藏龜原版之旁，與鐵雲藏龜之餘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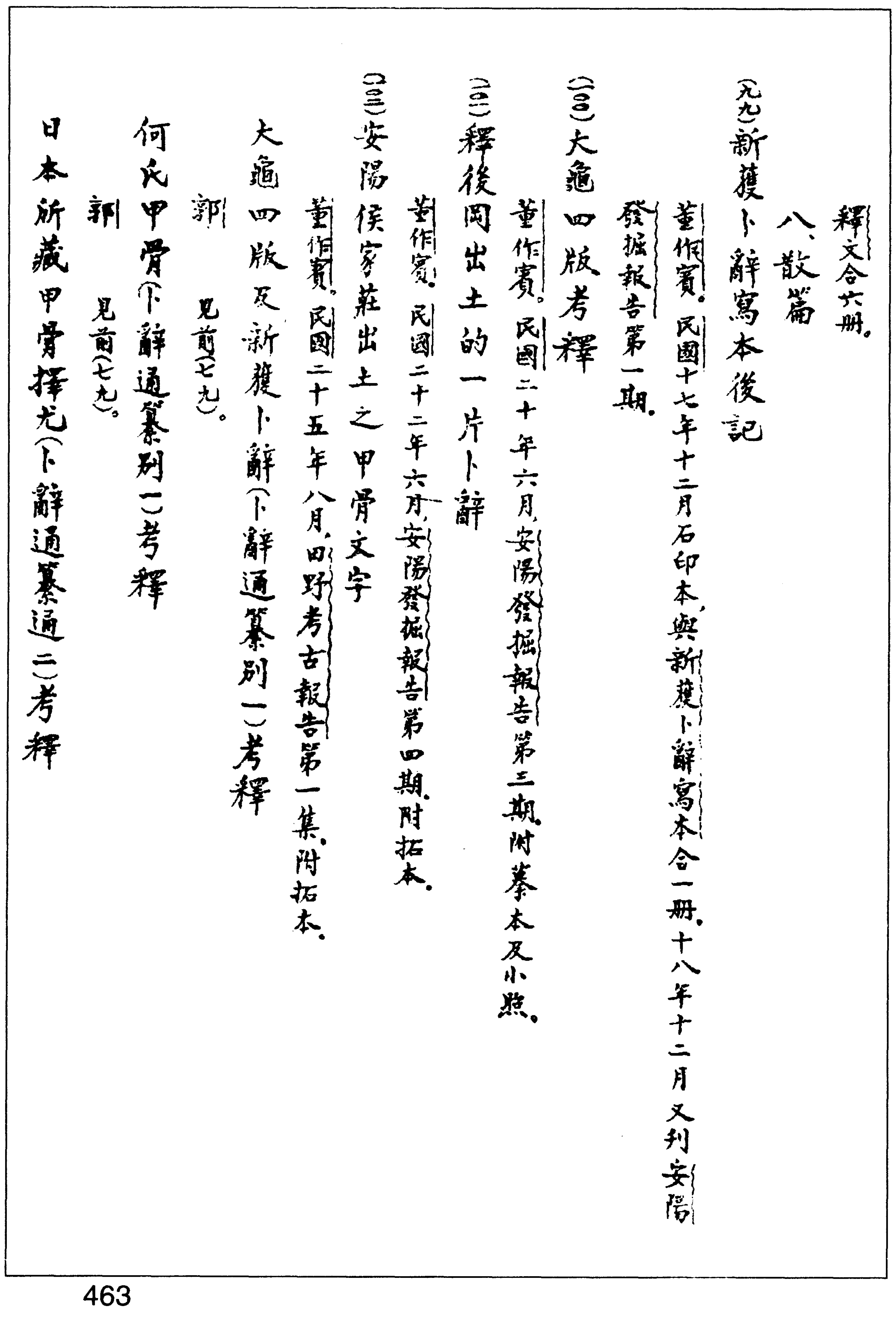

釋文合六冊。
八、散篇
（九九）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董作賓。民國十七年十二月石印本，與新獲卜辭寫本合一冊。十八年十二月又刊安陽
發掘報告第一期。
（一〇〇）大龜四版考釋
董作賓。民國二十年六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附摹本及小照。
（一〇一）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
董作賓。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附拓本。
（一〇二）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董作賓。民國二十五年八月，田野考古報告第一集，附拓本。
大龜四版及新獲卜辭（卜辭通纂別一）考釋
郭 見前（七九）。
何氏甲骨（卜辭通纂別一）考釋
郭 見前（七九）。
日本所藏甲骨擇尤（卜辭通纂通二）考釋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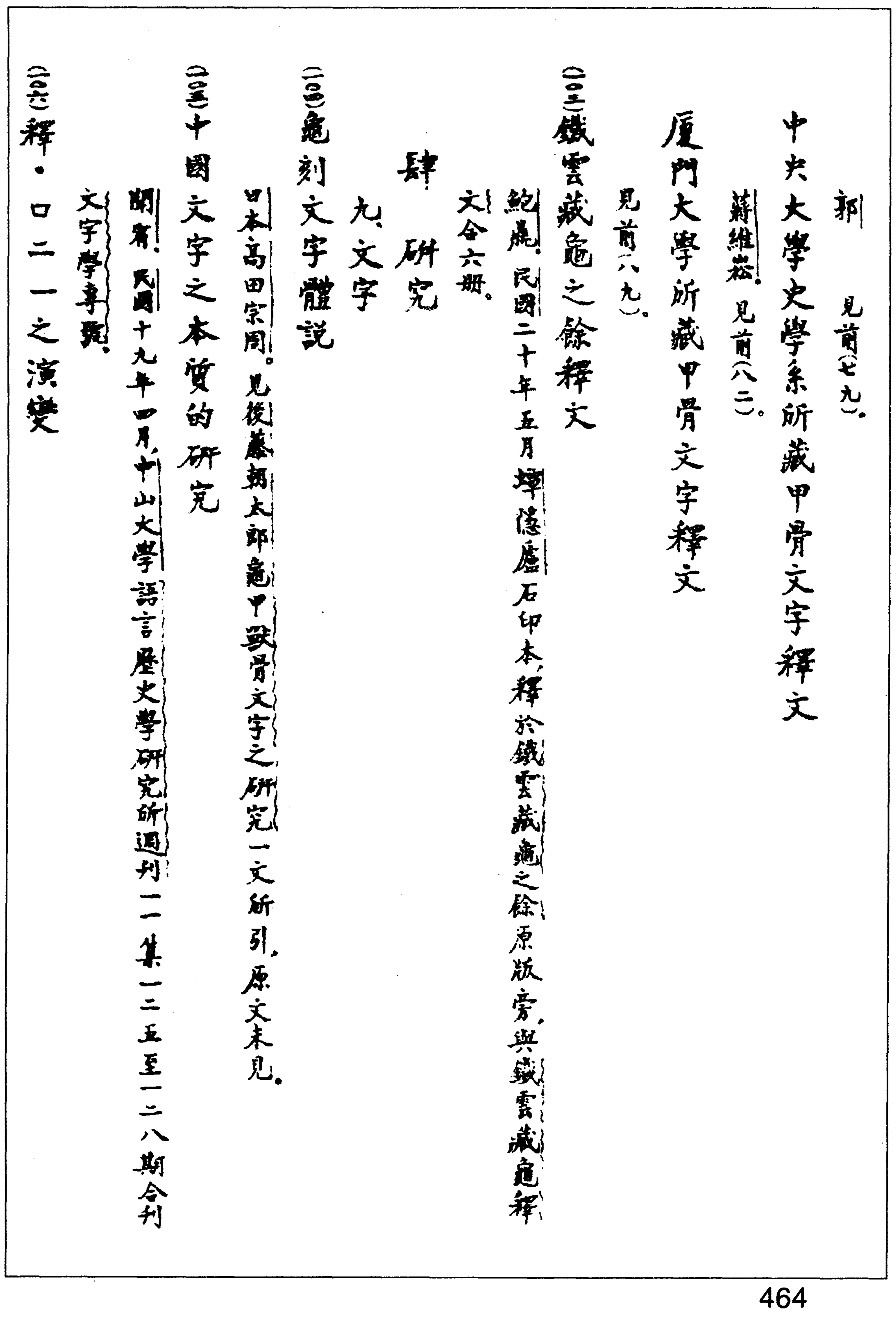

郭 見前（七九）。
中央大學史學系所藏甲骨文字釋文
蔣維崧。見前（八二）。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釋文
見前（八九）。
（一〇三）鐵雲藏龜之餘釋文
鮑鼎。民國二十年五月蟫隱廬石印本，釋於鐵雲藏龜之餘原版旁，與鐵雲藏龜釋
文合六冊。
肆 研究
九、文字
（一〇四）龜刻文字體說
日本高田宗周。見後藤朝太郎龜甲獸骨文字之研究一文所引，原文未見。
（一〇五）中國文字之本質的研究
聞宥。民國十九年四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一一集一二五至一二八期合刊
文字學專號。
（一〇六）釋・口二一之演變

464

瞿潤緡。民國二十八年五月，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五期。

(一〇七)殷虛文字用點之研究

商承祚。民國十九年四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十一集一二五至一二八期合刊文字學專號。

(一〇八)甲骨文字乂文之研究

聞宥。民國十九年四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十一集一二五至一二八期合刊文字學專號。

(一〇九)中國古文字中之人形(The Human Figure in Archaic Chinese Writing)

英國金璋(L. C. Hopkins)。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雜志(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一一集一二五至一二八期合刊文字學專號有王師韞譯文。

(一一〇)上代象形文字中目文之研究

聞宥。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燕京學報第十一期。

(一一一)中國考古學上所見之象形文字

日本後藤朝太郎。民國六年(大正六年)二至十二月日本史學雜志二十八編

二、三、四、六、七、九、十二號。

(一一二)象形文字研究(Pictographic Reconnaissances)九卷附引得

英國金璋(L. C. Hopkins)。分載一九一七年十月，一九一八年十月，一九一九年四月，一九二二年一月，一九二三年七月，一九二四年七月，一九二六年七月，一九二七年十月，一九二八年四月，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雜志(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中。

(一一三)龜甲獸骨文字之研究

日本後藤朝太郎。民國四年(大正四年)日本東洋學報四卷一期，五卷一期。

(一一四)說契

葉玉森。民國十三年七月，學衡第三十一期自寫鋅版精印本。又單行本。又十八年北平富晉書社放大影印本，與揅契枝譚合一冊。

(一一五)殷虛文字考

商承祚。民國十四年十月，南京國學研究會國學叢刊二卷四期。

(一一六)殷虛文字考

余永梁。民國十五年四月，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一卷一號。

(一一七)殷虛文字續考

余永梁。民國十七年十月，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一卷四號。

(一一八)殷虛文字

商承祚。民國十六年廣州中山大學講義石印本。

(一一九)殷契拾遺

陳邦懷。民國十六年石印本一冊。

(一二〇)殷契辨疑

陳邦福。民國十八年石印本一冊。

(一二一)殷契說存

陳邦福。民國十八年石印本一冊。

(一二二)殷契賸義

陳邦直。民國十九年石印本一冊。

(一二三)甲骨文字研究二卷

郭 民國二十年五月，大東書局石印本，二冊。

(一二四)甲骨文字研究二卷

商承祚。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北平師範大學講義石印本。

(一二五)殷契瑣言

陳邦福。民國二十三年四月，石印本一冊。

(一二六)殷商甲骨刻文考

曹銓。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吳縣國專月刊一卷二號。

(一二七)卜辭文字小記

孫海波。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考古社刊第三期。

(一二八)卜辭文字小記續

孫海波。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考古社刊第五期。

(一二九)讀契璅記

陳德鉅。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說文月刊一卷八期。

(一三〇)雙劍誃殷契駢枝

于省吾。民國二十九年十月，石印本，一冊。

(一三一)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

于省吾。民國三十年八月，石印本一冊。

(一三二)讀甲骨文編記

楊樹達。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湖南大學文哲叢刊卷一。

(一三三)甲骨文研究

孫海波。民國三十年石印本，一冊。

（一三四）名原二卷

孫詒讓。清光緒三十一年刊本一冊。又上海千頃堂書局翻印本，一冊。

（一三五）文源十二卷附錄二卷

林義光。民國九年石印本，四冊。

（一三六）甲骨及鐘鼎文字研究

商承祚。民國十九年六月，北京大學講義石印本。

（一三七）甲骨銅器文字研究

吳三立。中山大學講義本，未見，目見考古社刊第四期社員名錄。

（一三八）說文中之古文考

商承祚。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連載金陵學報四卷二期，五卷二期，仍未完。

（一三九）甲金文中說文之逸文

孫海波。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師大月刊二十六號。

（一四〇）中國原始文字考(Early Chinese Writing)

美國方法斂(F. H Chalfant)。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九月，芝加哥博物院報告第四期(Memoirs of the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 Vol. IV)。

（一四一）中國古今文字考(Metamorphic Stylization and the Sabotage of Significance, A Study in Ancient and Modern Chinese Writing)

英國金璋(L. C. Hopkins)。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七月號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雜志(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一四二）中國古代文字專題研究(Archaic Chinese Characters Being Some Intensive Studies in Them)

英國金璋(L. C. Hopkins)。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雜志四、七月號(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January, April, July, 1937)

（一四三）殷虛文字孳乳研究

聞宥。民國十七年二月，東方雜志第二十五卷第三號。

（一四四）希殺祭古語同原考

沈兼士。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輔仁學誌八卷二期。

（一四五）禘郊祖宗報

唐蘭。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考古社刊第六期，懷鉛隨錄所收。

（一四六）釋示宗及主

唐蘭。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考古社刊第六期，懷鉛隨錄所收。

（一四七）釋四方之名

唐蘭。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考古社刊第四期。

（一四八）風鳳朋貝考(The Wind, The Phoenix and a String of Shells)

英國金璋(L. C. Hopkins)。民國六年(一九一七)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雜志四月號(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April, 1917)。

（一四九）卜辭[illegible][illegible]卽熒惑說

林義光。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北平中國大學國學叢編第一期第四冊。

（一五〇）古代骨刻文中龍龜之研究(Dragon and Alligator being notes on Some Ancient inscribed Bone Carvings)

英國金璋(L. C. Hopkins)。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七月出版。

（一五一）釋龍辰(The Dragon Terrestrial and the Dragon Celestial, A Study of the Lung 龍 and the Ch'ên 辰)

英國金璋(L. C. Hopkins)。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月及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雜志(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Oct. 1931, Jan. 1932)

（一五二）釋裁菑

林義光。民國二十年九月，北平中國大學國學叢編第一期第三冊。

（一五三）釋勿勿

郭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中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所收，日本東京文求堂出版。

（一五四）釋狄狄

孫次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歷史與考古第四回。

（一五五）釋省[illegible](契文疏證之一)

聞一多。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語言與文學所收。

（一五六）卜辭弜弗通用考

張宗騫。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燕京學報二十八期。

（一五七）釋為釋豕

聞一多。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考古社刊第六期。

（一五八）釋蚑釋豕

陳夢家。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考古社刊第六期。

（一五九）釋丙子

郭　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日本書道雜志五卷一號，民國二十七年，金祖同譯刊說文月刊一卷十、十一期。

（二六〇）吳越釋名
衛聚賢。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說文月刊一卷八期。

（二六一）殷代龜版文中之族字
日本後藤朝太郎。民國八年（大正八年）日本民族與歷史一卷三號，

（二六二）獲白麟解
董作賓。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二六三）獲白兕考
唐蘭。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四期。

（二六四）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
沈兼士。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五卷三期。

（二六五）史字新釋
陳夢家。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考古社刊第五期。

（二六六）史字新釋補證
陳夢家。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考古社刊第五期。

（二六七）釋叔
羅振玉。民國九年六月永豐鄉人稿雲窗漫稿所收。

（二六八）釋爰
羅振玉。民國九年六月永豐鄉人稿雲窗漫稿所收。

（二六九）釋昱
王國維。民國十二年觀堂集林卷六所收。又十六年王忠慤公遺書初集本觀堂集林。又民國二十九年王靜安先生遺書本觀堂集林。

（二七〇）釋物
王國維。民國十二年觀堂集林卷六所收。又十六年王忠慤公遺書初集本觀堂集林。又民國二十九年王靜安先生遺書本觀堂集林。

（二七一）釋西
王國維。民國十二年觀堂集林卷六所收。又十六年王忠慤公遺書初集本觀堂集林。又民國二十九年王靜安先生遺書本觀堂集林。

（二七二）釋旬
王國維。民國十二年觀堂集林卷六所收。又十六年王忠慤公遺書初集本觀堂集林。又民國二十九年王靜安先生遺書本觀堂集林。

（二七三）釋疾
丁山。民國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二七四）釋寵
丁山。民國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二七五）釋蒙
丁山。民國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二七六）說壴
瞿潤緡。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輯刊一卷二期。

（二七七）釋女
李星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中法大學月刊四卷三期。

（二七八）釋采
孫海波。民國二十三年行素雜志一卷三期。

（二七九）釋眉
孫海波。民國二十三年行素雜志一卷三期。

（二八〇）釋天
美國顧立雅（H. G. Creel）。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燕京學報十八期。

（二八一）說堇
董作賓。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考古社刊第四期。

（二八二）釋阰
唐蘭。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考古社刊第五期。懷鉛隨錄所收。

（二八三）釋台
孫海波。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禹貢半月刊七卷一、二、三期合刊三週年紀念號。

（二八四）釋內
唐蘭。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考古社刊第六期。懷鉛隨錄所收。

（二八五）說酒
葛毅卿。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中研院史語所集刊七本四分。

（二八六）釋不
瞿潤緡。民國二十八年五月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五期。

（二八七）釋牢
胡厚宣。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中研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二分。

（二八八）說井
唐蘭。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重慶中央日報讀書第八號。

（一八九）釋屯

于省吾。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輔仁學誌八卷二期。

（一九〇）釋王

姜亮夫。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東北大學志林第三期。

（一九一）釋其

胡厚宣。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十、文法

（一九二）漢以前的文法研究

何定生。民國十七年五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三集三一、三二、三三期。

（一九三）易經與卜辭的比較研究

李星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中法大學月刊五卷五期。

（一九四）與林浩卿博士論卜辭王賓書

羅振玉。民國九年六月雪窗漫稿所收。

（一九五）殷契亡尤説

丁山。民國十七年十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一分。

（一九六）卜辭中𢦏𢆶囚戾之研究

郭齊。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枕戈第一卷第十二期。

（一九七）殷契亡囚説

戴蕃豫。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考古社刊第五期。

（一九八）釋冎

陳夢家。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考古社刊第五期。

（一九九）釋馭嫠

董作賓。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二〇〇）讀商承祚殷契佚存

積微。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天津大公報圖書副刊第四十一期。

（二〇一）釋𢆶用𢆶御

胡厚宣。民國二十九年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四分。

（二〇二）王若曰古義

董作賓。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說文月刊第四卷合訂本，吳稚暉先生八十大慶紀念論文集。

十一、文例

（二〇三）甲骨文例二卷

胡光煒。民國十七年七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考古學叢書之一。余永梁手寫石印本，一冊。又民國二十八年中央大學講義增訂本。

（二〇四）骨文例

董作賓。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七本一分。

（二〇五）卜辭同文例

胡厚宣。民國二十九年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九本第二分，陷於上海。

（二〇六）卜辭雜例

胡厚宣。民國二十八年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三分。

（二〇七）卜辭彝銘多側書

唐蘭。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考古社刊第六期，懷鉛隨錄所收。

（二〇八）關於尾右甲卜辭

唐蘭。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五卷三期。

（二〇九）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

胡厚宣。民國二十九年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九本第四分，陷於上海。

（二一〇）論殷代的記事文字

胡厚宣。民國二十六年六至八月天津益世報人文週刊第二十五至三十一期。

（二一一）武丁時五種紀事刻辭考

胡厚宣。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二一二）契文卜王釋例

許敬參。民國二十六年河南博物館館刊。

（二一三）釋七十

郭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中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所收。日本東京文求堂出版。

十二、文學

（二一四）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

唐蘭。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

（二一五）殷商文學史論

曾壁中。厦大週刊十四卷三十期。

十三、歷史

（二一六）殷史蠡測

張龍炎。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金陵學報一卷一期。

（二一七）商民族之崛起

陸懋德。民國十九年北京大學中國上古史講義本，又民國二十九年西北大學講義增訂本。

（二一八）商民族之盛衰

陸懋德。民國十九年北京大學中國上古史講義本，又民國二十九年西北大學增訂講義本。

（二一九）商代（Shang）

美國顧立雅（H. G. Creel）。為所著中國之生成（The Birth of China）之第二章，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美國愛丁堡出版。

（二二〇）商王國的始末

顧頡剛。民國二十八年雲南大學講義本 民國三十年又刊文史雜志第一卷第二期。

（二二一）中國史黎明期的大勢

張蔭麟。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十一日，十八日昆明中央日報史學八十五至八十七

期。又收入所著中國史綱第一冊，浙江大學史地教育叢刊。

（二二二）商史

陳恭祿。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商務印書館出版中國史第一冊第四編。

（二二三）商代

藍文徵。為所著中國通史第一冊之一章，民國三十年貴陽文通書局出版經世叢書之一。

（二二四）古史新證

王國維。民國十四年八月清華研究院油印講義本一冊。又十六年十月國學月報二卷八、九、十號合刊王靜安專號。又十九年二月燕大月刊七卷二期。又二十三年北平來薰閣影印王氏稿本，一冊。

（二二五）殷契鉤沈二卷

葉玉森。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學衡第二十四期自寫鉛版精印本。又單行本。又十八年北平富晉書社放大影印本，一冊。

（二二六）新殷本紀

丁山。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第五服務團研究部史董第一冊。

（二二七）從卜辭中所見的殷民族

李夢英。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北京大學史學第一期。

（二二八）殷周史料考訂大綱

徐中舒。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北京大學講義排印本。

（二二九）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

胡厚宣。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十四、地理

（二三〇）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

王國維。民國四年四月雪堂叢刻所收。又十六年王忠慤公遺書初集觀堂別集補遺所收。又民國二十九年王靜安先生遺書觀堂別集補遺所收。

（二三一）甲骨文地名考

日本林泰輔著，聞宥譯。民國十八年九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九集一〇四、一〇五期。

（二三二）商代地理小記

陳夢家。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禹貢半月刊七卷六、七期古代地理專號。

（二三三）辨殷商

丁山。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山東大學文史叢刊第一期。

（二三四）殷代國際地位蠡測

沈西林。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中央大學史學創刊號。

（二三五）由甲骨卜辭推論殷周之關係

孫海波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禹貢半月刊一卷六期。

（二三六）說弇

孫海波。民國二十年九月北平學文一卷四期。

（二三七）鬼方黎國並見卜辭說

林義光。民國二十年七月北平中國大學國學叢編第一期第二冊。

（二三八）表較新舊版殷墟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

坎拿大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齊魯大學齊大季刊第二期。

（二三九）佳夷考

陳夢家。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禹貢半月刊五卷十期。

（二四〇）東畫與澅

董作賓。民國二十五年九月禹貢半月刊六卷二期。

(二四一)殷代的羌與蜀

董作賓。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說文月刊三卷七期巴蜀文化專號。

(二四二)殷代舌方考

胡厚宣。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十五、帝王

(二四三)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王國維。民國六年二月自寫石印本，編入學術叢書。又刊觀堂集林卷九

(二四四)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

王國維。民國六年，二月自寫石印本，編入學術叢書。又刊觀堂集林卷九。

(二四五)殷先公先王考附註

王國維。民國十六年王忠慤公遺書初集觀堂別集補遺所收。又民國二十九年王靜安先生遺書本。

(二四六)讀王靜安先生古史新證書後

孫海波。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考古社刊第二期。

(二四七)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

吳其昌。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燕京學報第十四期。

(二四八)商王名號考

陳夢家。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八日重慶中央日報讀書第一號。改訂後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刊於燕京學報第二十七期。

(二四九)由陳侯因資鐘銘黃帝論五帝

丁山。民國二十二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四分。

(二五〇)骨上所刻之哀文及家譜(A Funeral Elegy and a Family tree Inscribed on Bone)

英國金璋(L. C. Hopkins)。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十月出版。

(二五一)商代之帝王(Sovereign of Shang Dynasty)

英國金璋(L. C. Hopkins)。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一月出版。

(二五二)殷墟甲骨上所載王室譜系及商代之記載(The Royal Genealogies on the Honan Relics and the Record of the Shang Dynasty)

英國金璋(L. C. Hopkins)。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德國亞細亞雜志夏德紀念號(Asia Major, Hirth Anniversary)。

(二五三)王亥

日本內藤虎次郎。民國五年(大正五年)日本藝文七卷七期。

(二五四)續王亥

日本內藤虎次郎。民國六年(大正六年)及十年(大正十年)日本藝文八卷八期，十二卷二四期。

(二五五)與王靜安徵君論卜辭上甲書二札

羅振玉。民國九年六月，雲窗漫稿所收。又附於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一文之後。

(二五六)卜辭下乙說

胡厚宣。民國二十八年，北京大學四十五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陷於上海。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又收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二五七)論雍己在殷代祀典中的位置

董作賓。民國二十九年，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八本四分。

(二五八)[illegible]為根圉說

饒宗頤。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責善半月刊一卷十三期。

(二五九)卜辭中之[illegible]即昌若說

胡光煒。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一卷二期。

十九、禮制

(二六〇)揅契枝譚

葉玉森。民國十三年七月，學衡三十一期，自寫鋅版精印本。又單行本。又十八年北平富晉書社放大影印本，與說契合一冊

(二六一)殷禮徵文

王國維。民國十六年王忠慤公遺書第二集石印本。又民國二十九年王靜安先生遺書本。

(二六二)殷商制度考

束世徵。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中央大學半月刊二卷四期。

(二六三)五等爵在殷商

董作賓。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三分。

(二六四)殷代封建制度考

胡厚宣。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二六五)祖廟與神主之起源

陳夢家。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三期。

(二六六)甲骨中殷商廟制徵

(二六七)射與郊
劉盼遂．民國十九年三月，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一期。

(二六八)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
陳夢家．民國三十年四月，清華學報十三卷一期。

(二六九)殷代人祭考
吳其昌．民國二十五年六月，燕京學報第十九期。

(二七〇)商代家畜與祭祀(Domesticated Animal of Shang and their Sacrifice)
吳其昌．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清華週刊三十七卷九，十期文史專號。
英國吉卜生(H. E. Gibson)民國二十七年皇家亞細亞學會雜志(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LXIX 1938)。

(二七一)卜辭中之田漁與祭祀關係
陳槃．民國二十八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本一分，已陷上海。

(二七二)殷卜辭婚嫁考
温丹銘．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一卷五期。

(二七三)宗法考源
丁山．民國二十三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四分。

(二七四)殷君宗君繼統制討論
江紹原．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北平晨報學園九八一號。

(二七五)卜辭所見之殷代家族制度
葛啟揚．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燕京大學史學年報十週年紀念號。

(二七六)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胡厚宣．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二七七)殷代帝王名謚世次世系家族與繼承制研究
吳澤．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中山文化季刊一卷四期。

(二七八)論殷人祖妣之稱
林義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北平中國大學國學叢編第二期第一册。

(二七九)未有謚法以前的易名制度
唐蘭．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八日，重慶中央日報讀書第一號。

(二八〇)帚矛說
董作賓．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二八一)骨臼刻辭之一考察
郭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中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所收。

十七、社會

(二八二)中國古代之社會狀態
日本內藤虎次郎．民國六年(大正六年)一月作，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四月，日本東洋文化史研究所收。

(二八三)卜辭中之古代社會
郭　民國十九年三月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所收。

(二八四)古代的中國社會
王禮錫．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讀書雜志三卷三四期，中國社會史論戰第四輯。

(二八五)論古代社會
郭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今昔集所收，東方書社出版。

(二八六)古代社會
翦伯贊．民國三十三年四月，為所著中國史綱第一卷之第三章，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

(二八七)殷民族的社會
程憬．民國十七年二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二集十六期。

(二八八)殷之社會

趙世昌．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中國上古史之研究所收。

(二八九)殷商社會畧攷
陳伯達．太白半月刊二卷四期。

(二九〇)剖面的殷代社會舉例
金祖同．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說文月刊二卷一期。

(二九一)殷契通釋六卷
徐協貞．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北平文楷齋刊本，六冊。

(二九二)殷商之社會組織
束世澂．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國立四川大學季刊第一期。

(二九三)殷民族的氏族社會
程憬　民國十七年七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四集三九，四十，四二期。

(二九四)氏族制社會
日本佐野袈裟美原著，劉惠之劉希寧譯．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為中國歷史教程第一篇第二章，讀書生活出版社出版。

(二九五)殷民族的奴隸制度
丁迪豪．民國二十年，進展第一期。

（二九六）殷代奴隸史

丁迪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歷史科學一卷五期。

（二九七）中國奴隸社會

衛聚賢．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二月，新中國一卷一、二、三期。

（二九八）殷代奴隸制度研究

呂振羽．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勞動季報一卷二期。

（二九九）殷代——種族國家的奴隸制

呂振羽．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之一，上海不二書店出版。

（三〇〇）夏殷時代的中國奴隸社會

鄧初民．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文化雜志二卷二號。

（三〇一）殷周是奴隸社會考

郭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學習生活三卷一期。

（三〇二）奴隸社會

鄧初民．民國三十一年六月，為所著中國社會史教程之第三章，文化供應社出版。

（三〇三）殷非奴隸社會論

胡厚宣．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三〇四）商代母系制的諸形態

丁迪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歷史科學一卷三四期。

（三〇五）從高宗諒陰說到武丁父子們的健康

董作賓．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中國青年七卷二、三期合刊。

（三〇六）殷人疾病考

胡厚宣．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學思三卷三、四期，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又收入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十八、經濟

（三〇七）商民族的經濟生活之推測

程憬．民國十八年新月月刊二卷六期。

（三〇八）卜辭時代的經濟生活

馬元材．民國十九年開封飛躍双週刊二卷一期。

（三〇九）殷代經濟研究

吳澤．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勞動季報一卷五期。

（三一〇）甲骨文時代之經濟史影

李劍農．民國二十五年武漢大學中國經濟史講義之一章。

（三一一）殷代之產業

日本小島祐馬．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二月，日本支那學三卷十期。

（三一二）殷代的農業

萬國鼎．民國十九年金陵大學金陵光十六卷二期。

（三一三）蘇格蘭與中國古代之芻形耕作考(The Cas-chrom v. The Lei-sŭ, A Study of the primitive Forms of plough in Scotland and Ancient China)

英國金璋(L. C. Hopkins) 民國二十四(一九三五)年十月及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雜志(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Oct. 1935 Jan. 1936)

（三一四）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

吳其昌．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商務印書館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

（三一五）見於卜辭之殷代農業

日本白尾陽光．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九月東亞經濟研究二十三卷五號。

（三一六）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胡厚宣．民國二十七年初稿，三十三年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

（三一七）殷代之農業與物質文化

李泰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讀書通訊九十期。

（三一八）中國兕之服用(The Rescue of the Chinese Rhinoceros)

英國金璋(L. C. Hopkins)．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四月，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雜志(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April, 1939).

（三一九）殷代焚田說

胡厚宣．民國二十八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九本三分，陷於上海。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又收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三二〇）商王獵鹿之記錄(Records of David's Deer as Hunted by Shang-Yin Sovereigns)

英國金璋(L. C. Hopkins)．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七月，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雜志(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July, 1939)

（三二一）商代文字中之動物(Animals in the Writing of Shang)

英國吉卜生(H. E. Gibson)．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國雜志二十三卷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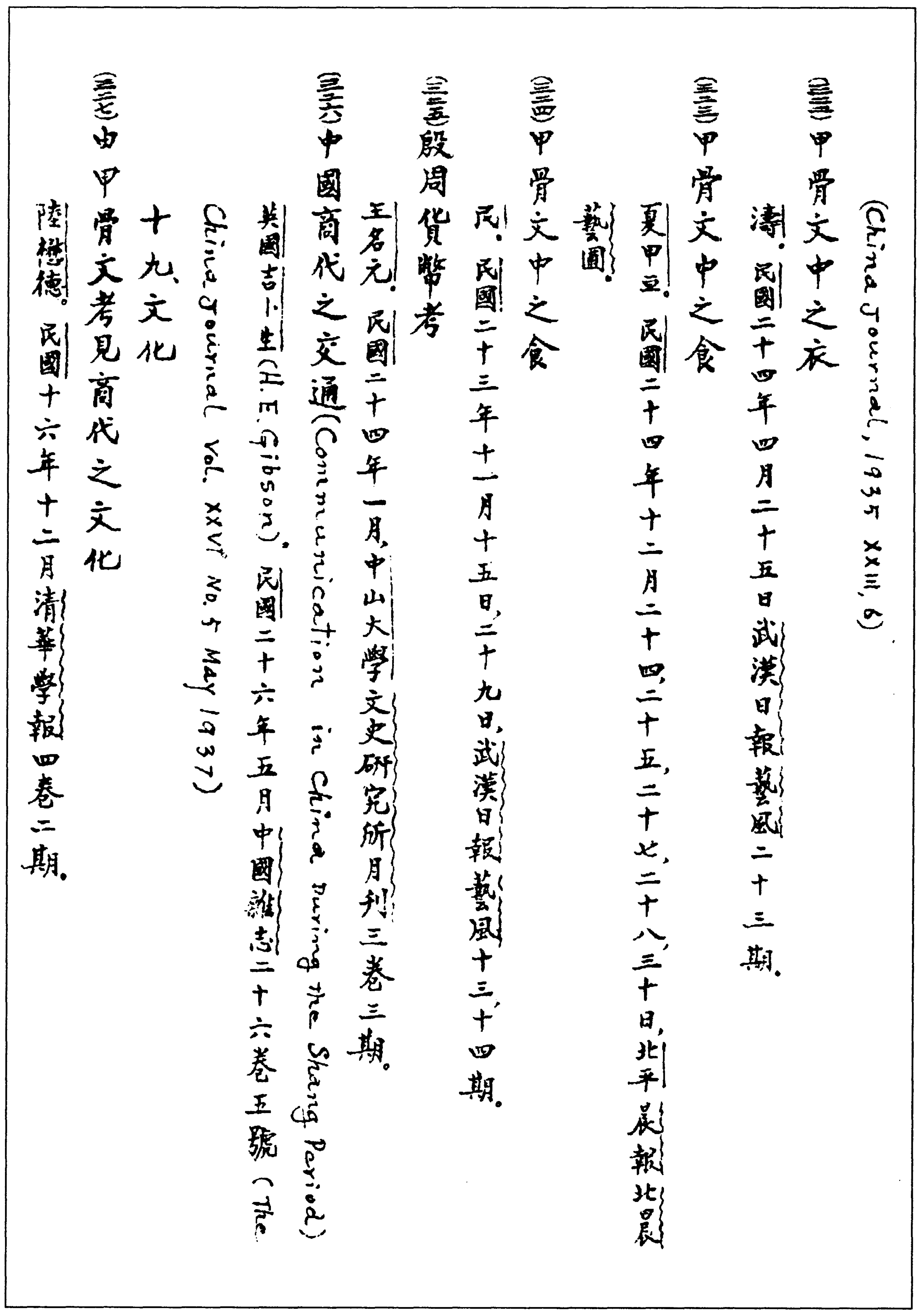

(China Journal, 1935 XXIII, 6)

(三二二)甲骨文中之衣
濤。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武漢日報藝風二十三期。

(三二三)甲骨文中之食
夏甲豆。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日，北平晨報北晨藝圃。

(三二四)甲骨文中之食
民。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十九日，武漢日報藝風十三，十四期。

(三二五)殷周貨幣考
王名元。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三卷三期。

(三二六)中國商代之交通(Communication in China During the Shang Period)
英國吉卜生(H. E. Gibson)。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中國雜誌二十六卷五號(The China Journal Vol. XXVI No. 5 May 1937)

十九、文化

(三二七)由甲骨文考見商代之文化
陸懋德。民國十六年十二月清華學報四卷二期。

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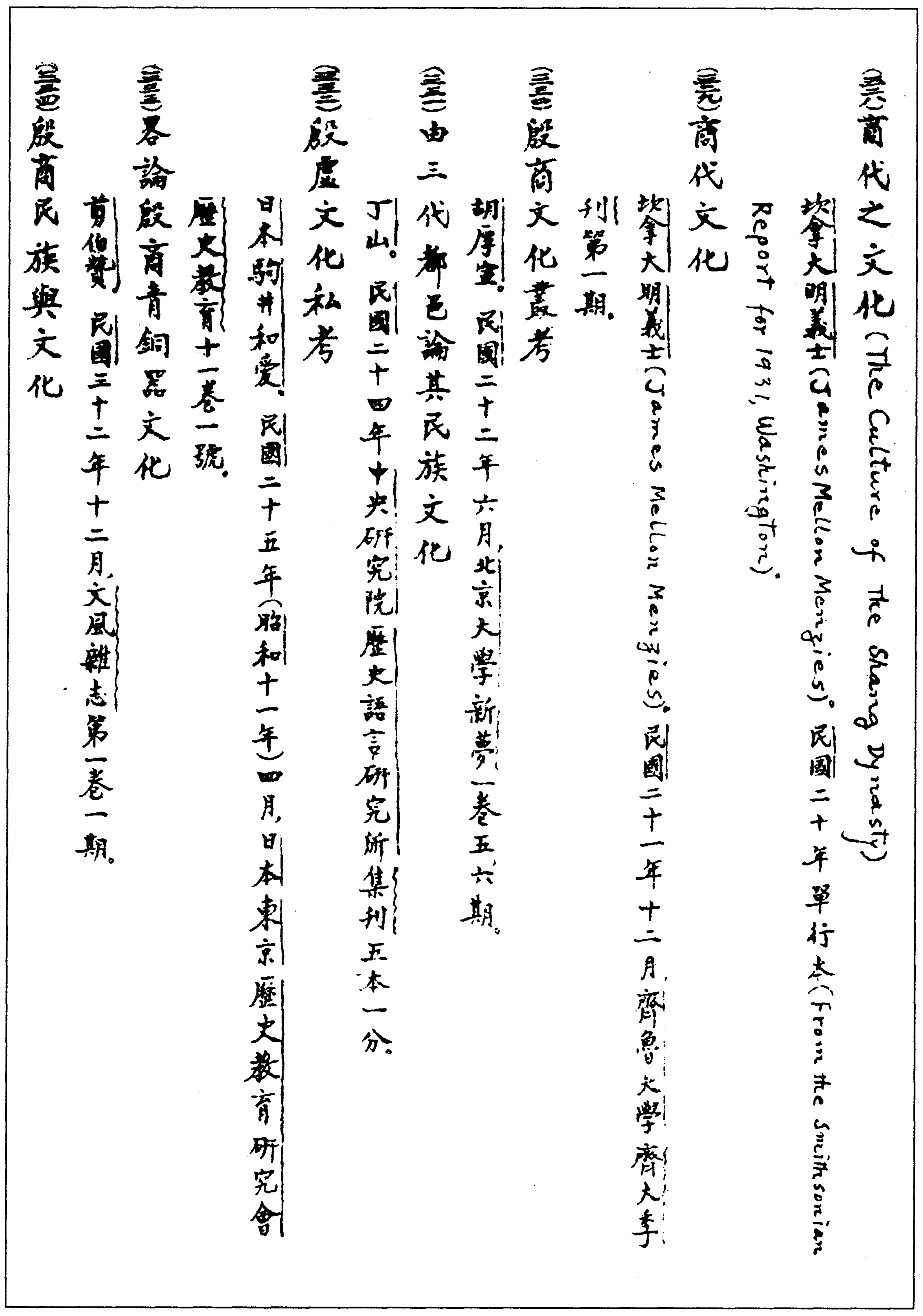

(三二八)商代之文化(The Culture of the Shang Dynasty)
坎拿大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民國二十年單行本(From the Smithsonian Report for 1931, Washington)。

(三二九)商代文化
坎拿大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齊魯大學齊大季刊第一期。

(三三〇)殷商文化叢考
胡厚宣。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北京大學新夢一卷五六期。

(三三一)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
丁山。民國二十四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本一分。

(三三二)殷虛文化私考
日本駒井和愛。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四月，日本東京歷史教育研究會歷史教育十一卷一號。

(三三三)略論殷商青銅器文化
翦伯贊。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文風雜志第一卷一期。

(三三四)殷商民族與文化

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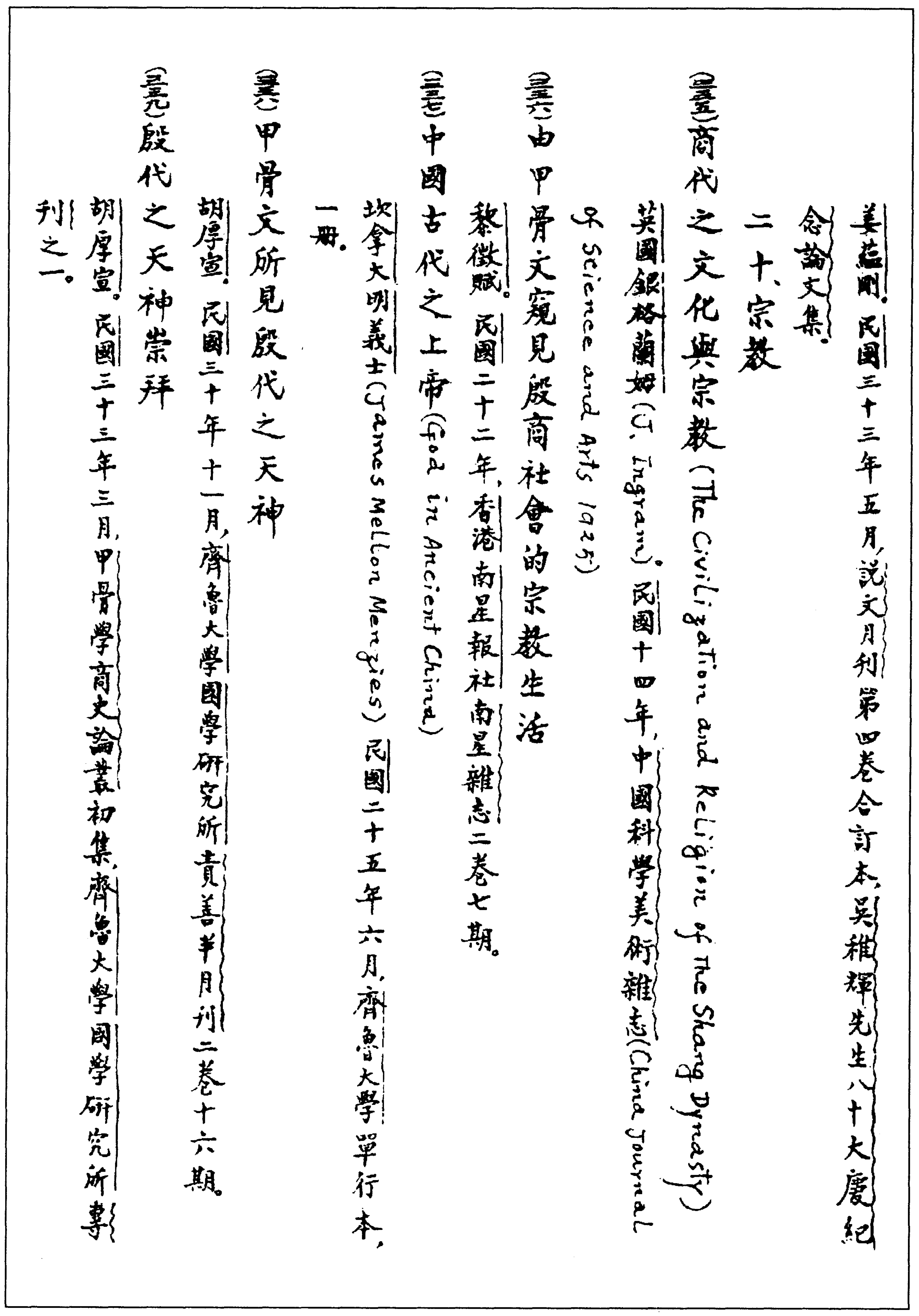

姜蘊剛。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說文月刊第四卷合訂本，吳稚暉先生八十大慶紀念論文集。

二十、宗教

(三三五)商代之文化與宗教(The Civilization and Religion of the Shang Dynasty)
英國銀格蘭姆(J. Ingram)。民國十四年，中國科學美術雜志(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1925)

(三三六)由甲骨文窺見殷商社會的宗教生活
黎傲賦。民國二十二年，香港南星報社南星雜志二卷七期。

(三三七)中國古代之上帝(God in Ancient China)
坎拿大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民國二十五年六月，齊魯大學單行本，一冊。

(三三八)甲骨文所見殷代之天神
胡厚宣。民國三十年十一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責善半月刊二卷十六期。

(三三九)殷代之天神崇拜
胡厚宣。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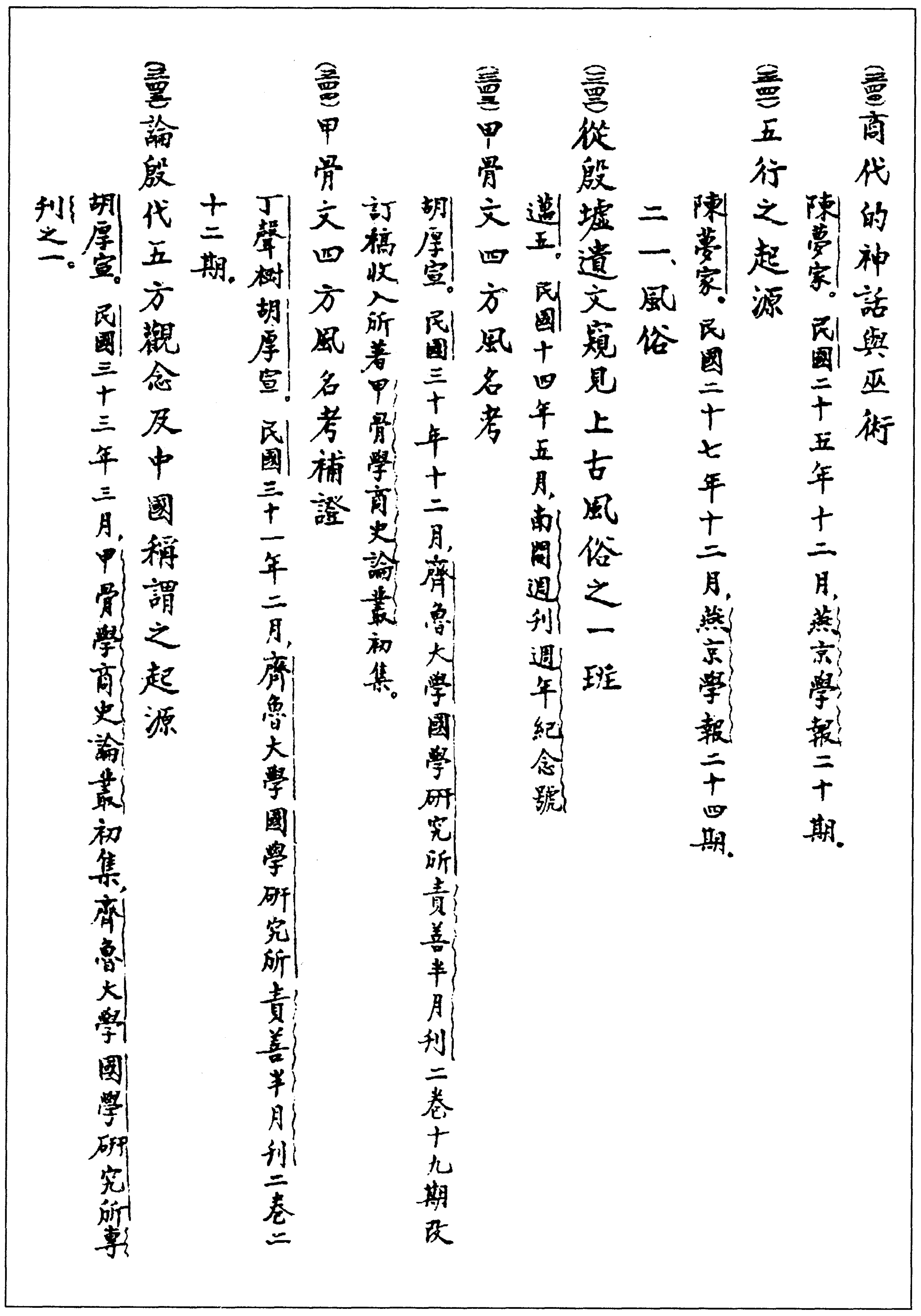

(三四〇)商代的神話與巫術
陳夢家。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燕京學報二十期。

(三四一)五行之起源
陳夢家。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燕京學報二十四期。

二一、風俗

(三四二)從殷墟遺文窺見上古風俗之一班
邁五。民國十四年五月，南開週刊週年紀念號

(三四三)甲骨文四方風名考
胡厚宣。民國三十年十二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九期改訂稿收入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三四四)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補證
丁聲樹胡厚宣。民國三十一年二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責善半月刊二卷二十二期。

(三四五)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
胡厚宣。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500

（三四六）殷人占夢考
胡厚宣。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二二、曆象

（三四七）干支與古曆法
胡光煒講閔君豪筆錄。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金陵大學學風。

（三四八）卜辭中所見之殷曆
董作賓。民國二十年六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三四九）殷曆質疑
劉朝陽。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燕京學報第十期。

（三五〇）再論殷曆
劉朝陽。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燕京學報第十三期。

（三五一）叢甄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
吳其昌。民國二十三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

（三五二）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
董作賓。民國二十三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二分。

（三五三）卜辭曆法小記
孫海波。民國二十四年六月，燕京學報第十七期。

（三五四）三論殷曆
劉朝陽。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史學專刊一卷二期。

（三五五）春秋周殷曆法考
莫非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燕京學報二十期。

（三五六）研究殷代年曆的基本問題
董作賓。民國二十八年，國立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三五七）殷曆的輪廓
劉朝陽。民國三十三年，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專刊乙種第二册，周初曆法考之三。

（三五八）論殷曆（Le Calendrier des Yin）
法國沙畹（E. Chavannes）。刊亞細亞學報（Journal Asiatique）

（三五九）殷商無四時考
商承祚。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清華週刊三十七卷九、十期，文史專號。

（三六〇）讀殷商無四時說
鄭師許。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嶺南學報三卷二期。

（三六一）說十三月
孫海波。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學文一卷五期。

（三六二）「一甲十癸」辨
胡厚宣。民國三十年十二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九期。又收入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三六三）甲骨文中之天象紀錄
胡厚宣。民國三十年十一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七期。

（三六四）殷末周初日月食考
劉朝陽。民國三十三年，華西齊魯金陵三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四卷。

（三六五）關於歲星
唐蘭。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重慶中央日報讀書第二號。

（三六六）殷代年歲稱謂考
胡厚宣。民國三十一年九月華西齊魯金陵三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二卷。

（三六七）祺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新考

董作賓。民國二十九年，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期。

（三六八）六書古義
張政烺。民國三十一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本一分。

（三六九）商代卜辭中之氣象紀錄（Meteorological Records From the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of Shang）
德國魏特夫格（Karl August Wittfogel）。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地理雜志三十卷一號（The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XXX No. 1 Jan. 1940 pp. 110–133）陳家芷譯文刊大學一卷一、二期。

（三七〇）殷代氣候之研究
胡厚宣。民國三十三年，華西齊魯金陵三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四卷。又收入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

二三考古

（三七一）殷虛沿革
董作賓。民國十九年八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二分。

（三七二）殷虛考
日本內藤虎次郎。民國十年（大正十年）五月，日本考古學雜志十二卷五號。

（三七三）商代先國薶卜考
陳邦福，民國十七年五月，中山大山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三集三十期。修改
後改題殷墟薶契考，同年六月石印本，一冊。

（三七四）殷墟之研究
戚公田。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河南民國日報副刊。

（三七五）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
李濟。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三七六）殷墟地層研究
張蔚然。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三七七）河南安陽之龜殼
秉志。民國二十年六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又靜生生物研究所英文報
告本。

（三七八）河南安陽遺龜（On the turtle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Honan）
卞美年。民國二十六年中国地質学會會誌十七卷一號。

（三七九）殷代卜龜之來源

胡厚宣。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
刊之一。

（三八〇）占卜之方法（Working the oracle）
英國金璋（L. C. Hopkins）。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五月號新中國評論。

（三八一）占卜之源流
容肇祖，民國十七年中研院史語所集刊一本一分。

（三八二）商代龜卜之推測
董作賓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三八三）骨卜考
瞿潤緡。民國二十年五月，燕大月刊八卷一期。

（三八四）卜法管見
日本日名靜一著，胡厚宣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保定培德中學德音第一期。

（三八五）殷人之書與契
董作賓，民國二十六年四月，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專刊。又刊中國
藝術論叢，商務印書館出版。

（三八六）甲文彩飾初論

聞宥。民國二十一年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輯刊第二冊。

（三八七）中國骨卜塗色之顯微分析（Microchemical Analysis of Pigments used in the Fossal of Incisions of Chinese oracle Bones）
美國皮其來（A. A. Benedetti Pichler）。民國二十六年工業工程化學雜志第九卷（Industrial and Engineering Chemisitry Vol. 9 P. 149）

（三八八）卜骨中之顏料（Oracle-Bone Color Pigments）
美國白瑞華（Roswell S. Britton）。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哈佛亞洲學報二卷一期（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 No. 1 March 1937）。

（三八九）現代考古學與殷墟發掘
李濟。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又與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合刊本。又載南京史學雜志二卷三四期。

（三九〇）殷墟之發掘
郭 民國十九年五月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附錄。

（三九一）殷墟中仍無鐵的發現
郭 民國十九年二月，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三版增訂本所收。

伍 通說

二四、概論

（三九二）甲骨研究初編
坎拿大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民國二十二年，齊魯大學講義石印本。

（三九三）龜甲文字概論
陳晉。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中華書局石印本一冊。

（三九四）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
周傳儒。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開明書店排印本一冊。

（三九五）殷墟卜辭講話
金祖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上海中國書店石印本，一冊。

（三九六）清國河南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
日本林泰輔。清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日本史學雜志二十卷八、九、十號。

（三九七）古羑里城出土龜甲之說明
日本富岡謙藏。清宣統二年（明治四十三年）七月，日本史學研究會講演集第
三冊。

（三九八）中國古代之甲骨卜辭（La Divination par Lécaille tortue dans La Haute Antiquite' Chinoise）

法國沙畹(Edward Chavannes)。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古物雜志(Journal Antique)。

(三九九)中國古代之皇家遺物(Royal Relic of Ancient China)

英國金璋(L. C. Hopkins)。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四月號人類雜志(Man)。

(四〇〇)中國古代卜骨論(Mitteilungen zur Kritik der Frühgeschichtlichen Chinesischen Orakelknochen)

德國穆勒(H. Mueller)。民國二年(一九一二)人類學雜志第六期(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Heft 6)

(四〇一)中國古代之卜骨(Frühgeschichtliche Orakelknochen aus China)

德國勃漢第(Anna Bernhardi)。民國二年(一九一三)Bressler Archiv 雜志四巻一期。

(四〇二)河南之卜骨(The Oracle Bones from Honan)

英國庫壽齡(Samuel Couling)。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皇家亞細亞學會華北分會雜志第四十五期(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XXV, 1914)。

(四〇三)中國河南省所發掘龜甲獸骨之研究

日本後藤朝太郎。民國三年(大正三年)日本考古學雜志四巻五、六、七、九、十二號、五巻

五、八號。

(四〇四)河南出土之龜甲獸骨

日本石濱純太郎石濱敬次郎共譯。民國四年(大正四年)日本東亞研究五巻七、八期。未見。

(四〇五)殷墟遺物研究

日本林泰輔。民國八年(大正八年)日本東亞之光十四巻五號。

(四〇六)河南遺物之研究及其結果(The Honan Relic a New Investigator and Some Results)

英國金璋(L. C. Hopkins)。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一月號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雜志(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Juanary, 1921)

(四〇七)三千年前的龜甲和獸骨

馬衡。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京京報副刊第二十號。

(四〇八)河南甲骨之研究

張鳳。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法國里昂大學論文、刋亞細亞雜志(Journal Asiatique)。

(四〇九)龜甲文

陳邦福。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天津益世報藝術週刊。

(四一〇)龜甲文

汝翁。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北平華北日報華北畫刊八十九期。

(四一一)殷墟甲骨紀畧

王漢章 民國二十年天津美術館美術叢刊創刊號。

(四一二)談龜

默厂。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上海枕戈旬刊第一期。

(四一三)中國商代之卜骨(Old Bones of the Shang Dynasty, China)

坎拿大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gies)。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濟南廣智院報告本。

(四一四)鐘鼎甲骨概說

濤。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武漢日報藝風五期。

(四一五)商代之文字(The Writing of Shang)

英國吉卜生(H. E. Gibson)。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中國雜志(China Journal XXII 4 1935)

(四一六)殷墟卜辭

日本長瀨誠。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九月東京同仁會同仁九巻九號。

(四一七)安陽龜甲獸骨

俄國布那柯夫(George W. Bounacoff)。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蘇聯研究院

馬爾博士語言思想研究所單刊第三。

(四一八)甲文嘗鼎談

畢任庸。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青年界第九巻五期。

(四一九)商代之甲骨文字(The Inscribed Bones of Shang)

英國吉卜生(H. E. Gibson)。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皇家亞細亞學會雜志(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LXVII 1936)

(四二〇)甲骨學概要

胡厚宣。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大學二巻一期。

(四二一)殷墟甲骨文字

董作賓。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讀書通訊六十九期。

(四二二)甲骨

馬衡。民國十二年北京大學金石學講義油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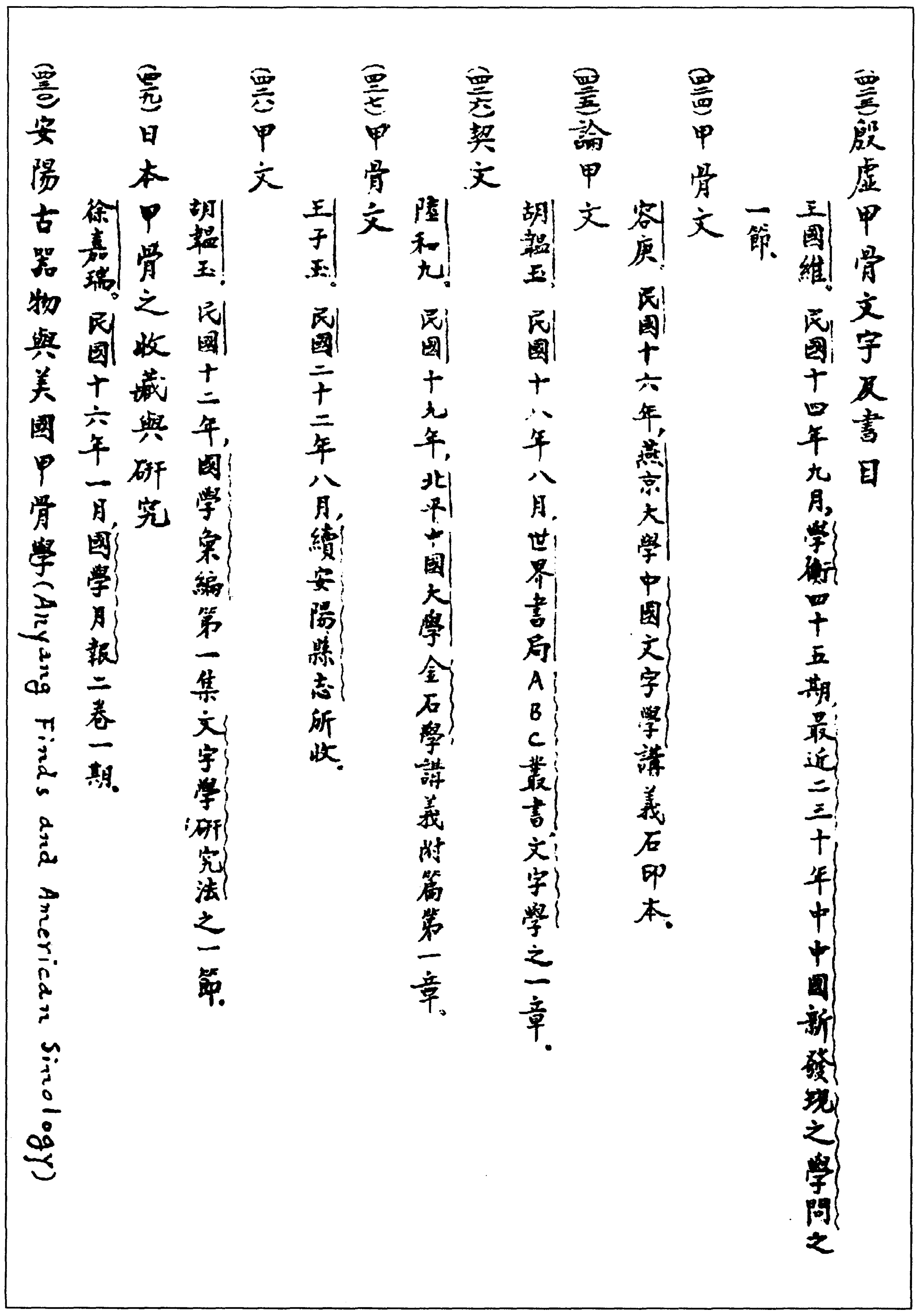
（四二三）殷虛甲骨文字及書目

王國維。民國十四年九月，學衡四十五期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現之學問之一節。

（四二四）甲骨文

容庚。民國十六年，燕京大學中國文字學講義石印本。

（四二五）論甲文

胡韞玉。民國十八年八月，世界書局ABC叢書文字學之一章。

（四二六）契文

陸和九。民國十九年，北平中國大學金石學講義附篇第一章。

（四二七）甲骨文

王子玉。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續安陽縣志所收。

（四二八）甲文

胡韞玉。民國十二年，國學彙編第一集文字學研究法之一節。

（四二九）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

徐嘉瑞。民國十六年一月，國學月報二卷一期。

（四三〇）安陽古器物與美國甲骨學（Anyang Finds and American Si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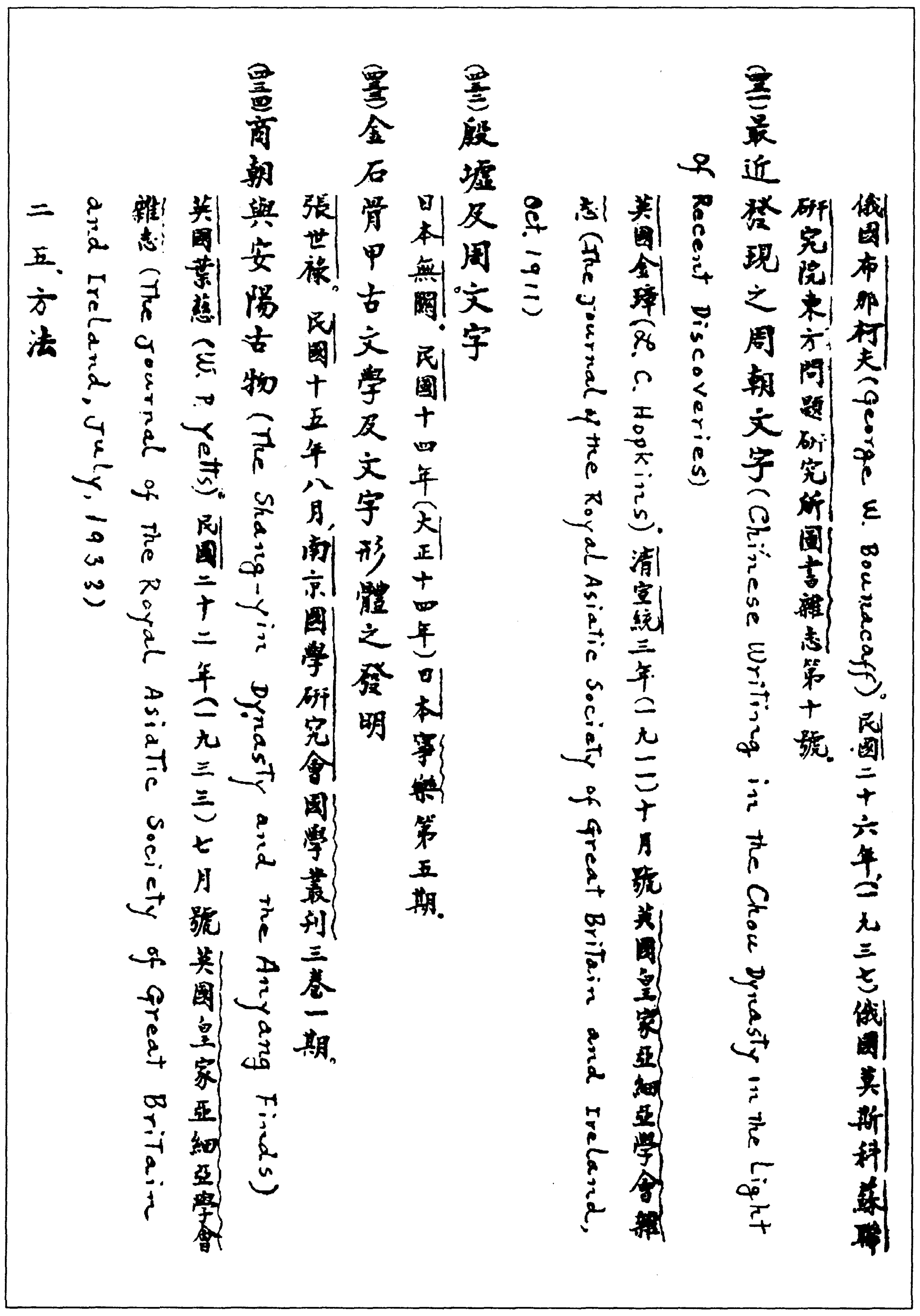
俄國布那柯夫（George W. Bounacoff）。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俄國莫斯科蘇聯研究院東方問題研究所圖書雜誌第十號。

（四三一）最近發現之周朝文字（Chinese Writing in the Chou Dynasty in the Light of Recent Discoveries）

英國金璋（L. C. Hopkins）。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十月號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雜志（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Oct. 1911）

（四三二）殷墟及周文字

日本無聞。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日本寧樂第五期。

（四三三）金石骨甲古文學及文字形體之發明

張世祿。民國十五年八月，南京國學研究會國學叢刊三卷一期。

（四三四）商朝與安陽古物（The Shang-yin Dynasty and the Anyang Finds）

英國葉慈（W. P. Yetts）。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七月號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雜志（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July, 1933）

二五、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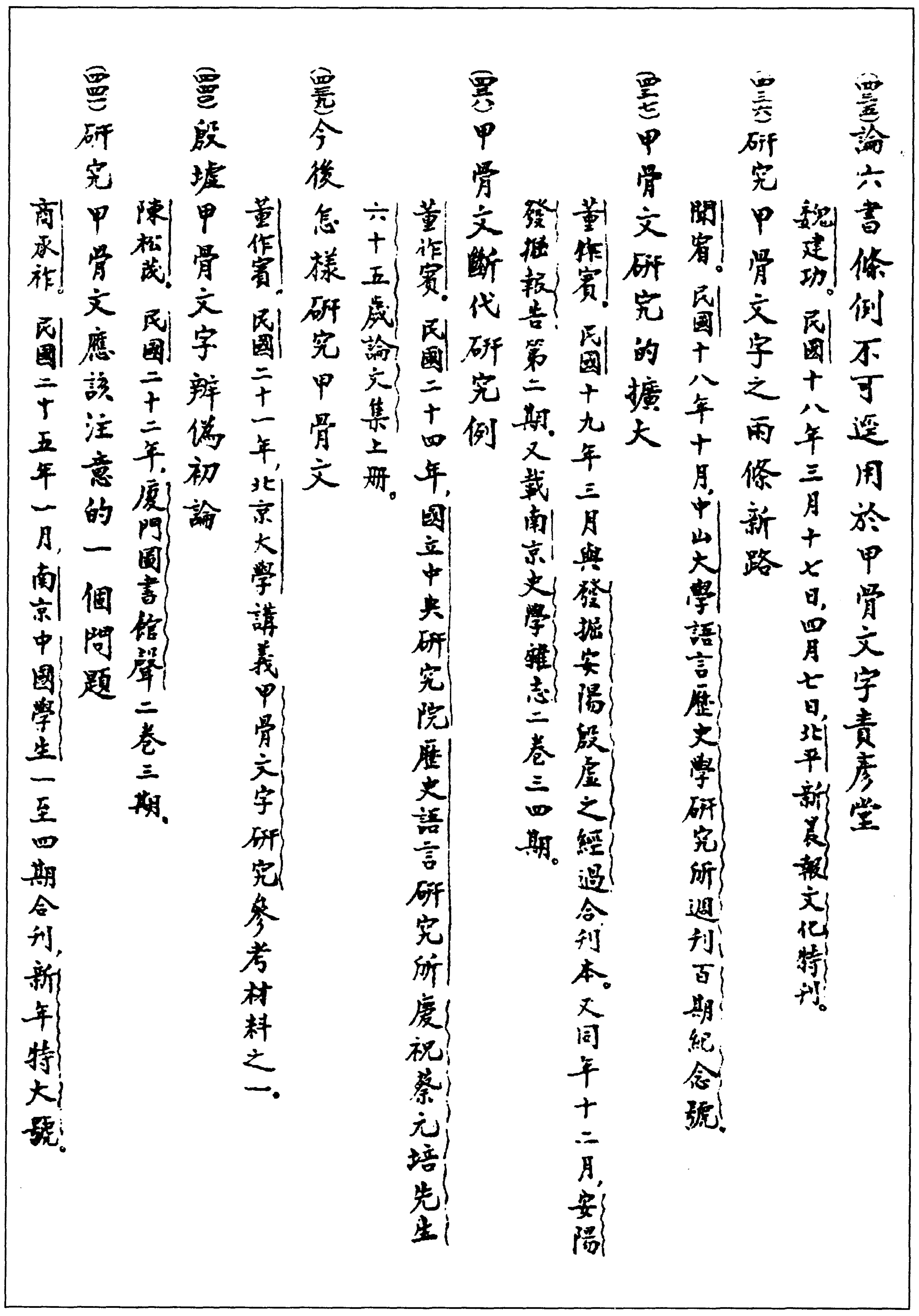
（四三五）論六書條例不可逕用於甲骨文字責彥堂

魏建功。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四月七日，北平新晨報文化特刊。

（四三六）研究甲骨文字之兩條新路

聞宥。民國十八年十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百期紀念號。

（四三七）甲骨文研究的擴大

董作賓。民國十九年三月與發掘安陽殷虛之經過合刊本。又同年十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又載南京史學雜志二卷三四期。

（四三八）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董作賓。民國二十四年，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

（四三九）今後怎樣研究甲骨文

董作賓。民國二十一年，北京大學講義甲骨文字研究參考材料之一。

（四四〇）殷墟甲骨文字辨偽初論

陳松茂。民國二十二年，廈門圖書館聲二卷三期。

（四四一）研究甲骨文應該注意的一個問題

商承祚。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南京中國學生一至四期合刊，新年特大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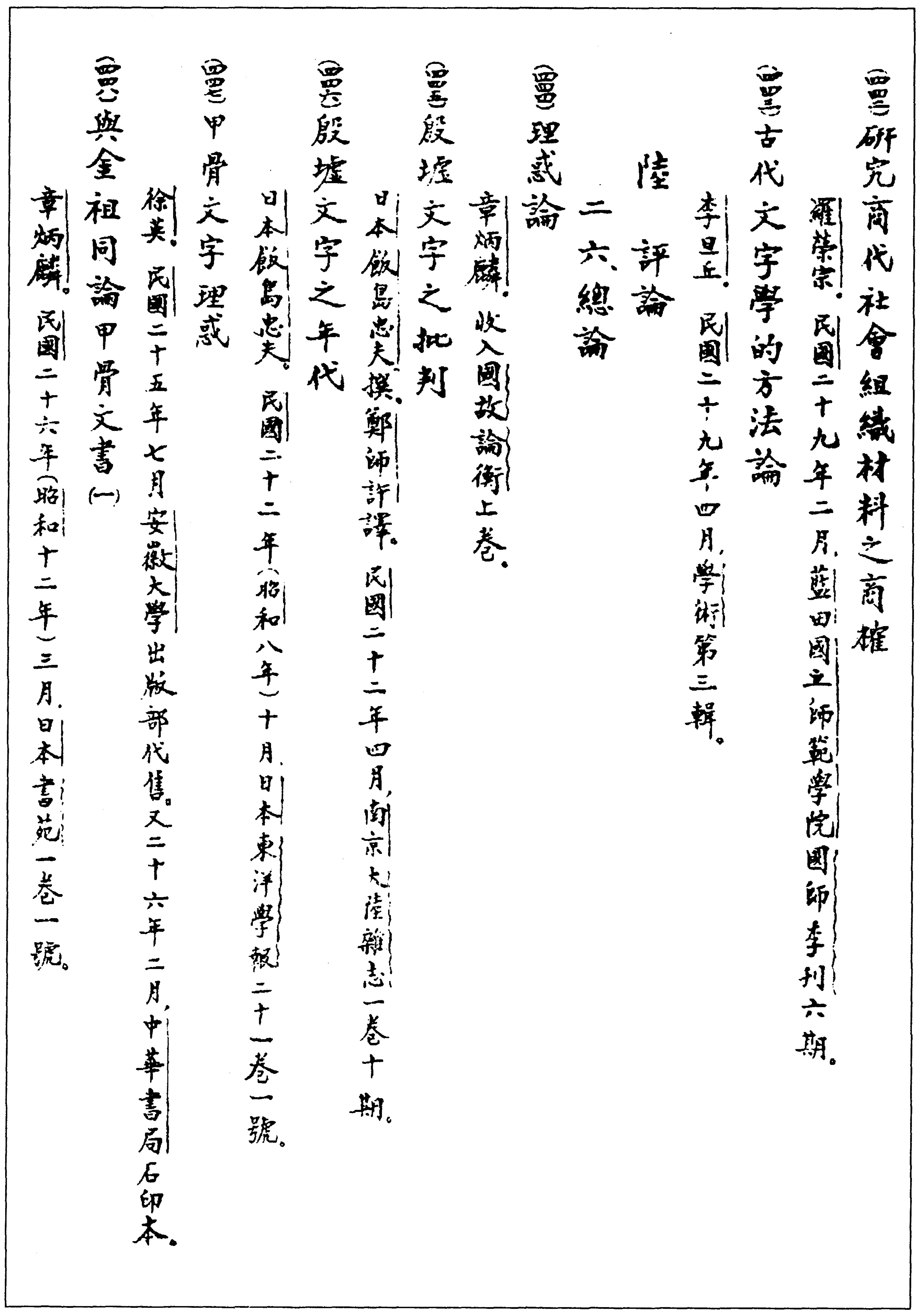
（四四二）研究商代社會組織材料之商榷

羅榮宗。民國二十九年二月，藍田國立師範學院國師季刊六期。

（四四三）古代文字學的方法論

李旦丘。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學術第三輯。

陸 評論

二六、總論

（四四四）理惑論

章炳麟。收入國故論衡上卷。

（四四五）殷墟文字之批判

日本飯島忠夫撰，鄭師許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南京大陸雜志一卷十期。

（四四六）殷墟文字之年代

日本飯島忠夫。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十月日本東洋學報二十一卷一號。

（四四七）甲骨文字理惑

徐英。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安徽大學出版部代售。又二十六年二月，中華書局石印本。

（四四八）與金祖同論甲骨文書（一）

章炳麟。民國二十六年（昭和十二年）三月，日本書苑一卷一號。

（四四九）與金祖同論甲骨文書（二）

章炳麟。民國二十六年（昭和十二年）四月，日本書苑一卷二號。

（四五〇）論甲骨文

李天根。收入所著文字學叢談中。

（四五一）商簡

時經訓。民國八年十月，河南地志第七章古物所收。

（四五二）金石骨甲文字學者疑許書古文平議

趙華煦。民國十二年八月，南京國學研究會國學叢刊一卷二期。

（四五三）述方法歛所摹甲骨卜辭

陳夢家。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新二卷一期。

（四五四）述方法歛所摹甲骨刻辭補

陳夢家。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新二卷三期。

（四五五）方法歛博士對於甲骨文之貢獻

董作賓。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新二卷三期。

二七、校補

（四五六）讀契文舉例

曾昭燏。民國二十五年三月，金陵大學文學院國學研究班小學研究專號。

（四五七）殷商貞卜文字考補正

羅振玉。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考古社刊第五期。

（四五八）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後記

邵子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燕京大學圖書館報六十七期。

（四五九）戩壽堂殷墟文字考釋補正

許敬參。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考古社刊第三期。

（四六〇）簠室殷契徵文校錄

孫海波。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考古社刊第六期。

（四六一）鐵雲藏龜釋文補正

許敬參。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考古社刊第三期。

（四六二）殷墟書契續編校記

曾毅公。民國二十八年，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國學彙編所收，又單行本。

（四六三）讀曾毅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

胡厚宣。民國三十年十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五期。又收入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四六四）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印本

胡光煒。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圖書館學季刊九卷三、四期。

二八、序跋

（四六五）商辭序

商承祚。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金陵學報六卷二期

（四六六）甲骨文辨證序（為章太炎致金祖同論甲骨文書）

郭　民國三十一年，說文月刊第二卷合訂本。

（四六七）題寄劍弟貞卜文題字

王襄。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八期。

（四六八）題甲子表，

王襄。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十三期。

（四六九）題貞卜文

王襄。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河北博物院畫刊二十九期。

（四七〇）題所錄貞卜文册

王襄。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河北博物院畫刊三十二期。

（四七一）題殷契拓本

王襄。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河北博物院畫刊八十三期。

（四七二）題所錄殷契

王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河北博物院畫刊八十五期。

（四七三）題易穭園殷契拓册

王襄。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河北博物院畫刊八十五期。

（四七四）跋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

鄧爾雅。民國十八年四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七集七十五期。

（四七五）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余永梁。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四七六）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

王國維。民國十九年，影印稿本觀堂遺墨卷上所收。又刊觀堂別集補遺。

（四七七）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傅斯年。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四七八）新獲卜辭寫本後記書後

温丹銘。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中山大學文學院專刊第一期。

（四七九）芝加哥博物館殷契攝影記

葉玉森。民國十九年四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十一集一二五至一二八期合刊，文字學專號。

二九、書評

(四八〇)評卜辭通纂

劉節。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燕京學報第十三期國內學術消息欄。

(四八一)評殷契佚存

劉節。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北平圖書館館刊七卷六號。

(四八二)介紹天下第一奇書—徐協貞先生新著殷契通釋

虞廷。民國二十三年，北平文史第一卷第一號。

(四八三)評殷契通釋

戴家祥。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天津大公報圖書副刊第二十期。

(四八四)關於殷契通釋之討論兩篇

徐協貞與戴家祥通信。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天津大公報圖書副刊第二十九期。

(四八五)評龜甲文字概論

戴家祥。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天津大公報圖書副刊第二十一期。

(四八六)評甲骨學文字編

戴家祥。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天津大公報圖書副刊二十五期。

(四八七)評甲骨文字理惑

陳康。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天津大公報圖書副刊一六八期。

(四八八)評孫海波甲骨文編

雲齋。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九日、十六日，天津益世報人文週刊十四、十五期。

(四八九)讀新出版殷墟文字學書六種（一、甲骨文錄）

唐蘭。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昆明中央日報讀書新十六期。

(四九〇)評殷契遺珠並論羅氏前編的來源

陳夢家。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新二卷一期。

(四九一)評鐵雲藏龜零拾

陳夢家。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新一卷四期。

(四九二)評鐵雲藏龜零拾

唐蘭。民國三十年七月文史雜志一卷七期。

(四九三)讀天壤閣甲骨文存

陳夢家。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新一卷三期。

(四九四)讀天壤閣甲骨文存及考釋

魏建功。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重慶中央日報讀書第三號。

(四九五)評天壤閣甲骨文存

儲皖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輔仁學志八卷二期。

(四九六)評郭　近著兩種

法國馬伯樂(H. Maspero)撰，陸侃如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二期。

(四九七)答馬伯樂先生

郭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二期。

(四九八)讀釋支干

衛聚賢。民國二十年七月，油印本。

(四九九)獲白麟解質疑

方國瑜。民國二十年五月師範大學國學叢刊一卷二期。

(五〇〇)跋董作賓獲白麟解

斐文中。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二十五日，北平世界日報自然科學週刊第六十八、九期。

(五〇一)貞人質疑

陳宕憲。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二卷一期。

(五〇二)大龜四版考釋商榷

瞿潤緡。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燕京學報十四期。

(五〇三)讀殷墟文字之批判

鄭師許。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南京大陸雜志一卷十期。

(五〇四)魏特夫商代卜辭中的氣象紀錄

董作賓。民國三十一年，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三卷一、二、三、四號合刊。

(五〇五)殷代奴隸制度研究之批判

剪伯贊。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勞動季報第六期。

(五〇六)讀殷墟發掘報告

日本矢島恭介。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九月，日本考古學雜志二十卷九號。

柒　彙集

三〇、字書

(五〇七)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十四卷附編一卷存疑一卷待考一卷

王襄。民國九年十二月，天津博物院石印本，二冊。又十八年十月，增訂本，二冊。

（五〇八）殷虛文字類編十四卷附待問編十三卷

商承祚。民國十二年，決定不移軒刻本，合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一卷，待問編一卷，共六册。又十六年刪校本六册。

殷契卜辭文編

瞿潤緡。見前（五六）。

（五〇九）甲骨文編十四卷附合文附錄檢字備查各一卷

孫海波。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本，五册。

（五一〇）甲骨學文字編十四卷附錄二卷補遺一卷

朱芳圃。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商務印書館石印本，二册。

（五一一）古文聲系二卷

孫海波。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北平來薰閣石印本，四册。

（五一二）殷墟書契待問編

羅振玉。民國五年五月，影印本一册，收入藝古叢編，又單行本。民國十二年，又收入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

三一、詩聯

（五一三）集殷虛文字楹帖

羅振玉。民國十年二月，貽安堂影印本。

（五一四）集殷虛文字楹帖彙編

羅振玉。民國十四年，石印本。

（五一五）甲骨集古詩聯上編

簡琴齋。民國二十六年，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五一六）商卜文字集聯附詩

丁輔之。石印本一册。

三二、考證

（五一七）甲骨學商史編十卷

朱芳圃。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中華書局石印本，二册。

（五一八）殷代研究

學術社編。未見。目見上海學術第三輯。

三三、目錄

（五一九）甲骨類書目一卷

黃立猷。民國十五年，鉛字本。金石書目中之一卷。

（五二〇）甲骨類目一卷

容媛。民國十九年，中研院史語所單刊乙種之二金石書錄目中之一卷。又二十五年六月增訂本，商務印書館出版。

（五二一）甲骨文論著目錄

董作賓。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北京大學講義排印本。又二十二年四月，北平圖書館讀書月刊二卷七號所收。又單行本。

（五二二）殷契書目錄

陳準。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圖書館學季刊七卷二期。

（五二三）甲骨學目錄並序

李星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中法大學月刊四卷四期。

（五二四）殷虛學文獻小志

日本石濱純太郎。民國二十三年（昭和九年）日本龍谷史壇十四號。

（五二五）殷虛學文獻小志補

日本石濱純太郎。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日本龍谷史談第十八期。

（五二六）甲骨金石書目分類畧述

黃仲琴。民國十七年，中山大學圖書館刊二卷三期。

（五二七）殷契書錄二卷

陳振東。民國十九年八月，排印本，一册。

（五二八）甲骨書錄解題

邵子風。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商務印書館石印本，一册。

（五二九）甲骨文材料之統計

胡厚宣。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日，天津益世報人文週刊第十三期，又載開明書店月報一卷五期。

三四、索引

（五三〇）甲骨地名通檢

曾毅公。民國二十八年，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出版。

三五、年表

（五三一）甲骨年表

董作賓。民國十九年八月，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二本二分。

（五三二）甲骨年表

董作賓胡厚宣合編。民國二十六年，商務印書館排印本，一册。編為中研院史語所單刊乙種之四。

捌　雜著

三六、雜著

(五三三)殷契餘論
郭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古代銘刻彙考所收。

(五三四)卜辭零簡
胡厚宣。民國三十年十二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責善半月刊二卷十八期。

(五三五)郭　周易的構成時代書後
陳夢家。民國二十九年三月，郭　周易的構成時代附錄。商務印書館出版。

(五三六)中央研究院殷虛出土展品參觀記
胡厚宣。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南京中央日報專載。又商務印書館中國藝術論叢。

(五三七)閒話甲骨文
金祖同。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說文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五三八)我在最近
董作賓。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考古社刊第三期。

(五三九)殷契叕存
曾毅公。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出版，一冊。

(五四〇)國立中央研究院董作賓氏之甲骨學研究工作
董作賓。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圖書季刊新五卷一期。

時值抗戰，遠避成都，滬平海外，新著必夥，交通阻梗，百計難覓，補闕拾遺，有俟異日。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纂集訖，並記於齊魯大學之魯齋。

附錄一　撰人索引

丁山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九五　二二六　二三五　二四九　二七三　三三一
丁迪豪　二九五　二九六　三〇四
丁聲樹　三四四
丁輔之　五一六
于省吾　四八　一三〇　一三一　一八九
小島祐馬　三二一
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　一七
中村不折　六一
內藤虎次郎　二五三　二五四　二八二　三七二
卞美年　三七八
方法斂　八四(摹)　八五(摹)　八六(摹)　一四〇
方國瑜　四九九
日名靜　三八四
王子玉　八〇　四二七
王名元　三二五
王國維　五四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二　一七三　二二四　二三〇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五　二六一　四二三　四七六
王維樸　一
王緒祖　八一

王漢章　二　四二一
王寰　六二　四六七　四六八　四六九　四七〇　四七一　四七二　四七三　五〇七
王禮錫　二八四
布那村夫　四一七　四三〇
民　三二四
白尾陽光　三一五
白瑞華　四三　五八　八四(校)　八五(校)　八六(校)　三八八
皮其來　二八五
矢島恭介　五〇六
石璋如　一五　一六
石濱純太郎　四〇四(共石濱歆次郎)　五二四　五二五
石濱歆次郎　四〇四(共石濱純太郎)
江紹原　二七四
吉卜生　八五　二七〇　三二一　三二六　四一五　四一九
朱芳圃　五一〇　五一七
汐翁　四一〇
何天行　四一　四二
何日章　一九
何定生　一九二
佐野袈裟美　二九四
余永梁　一一六　一一七　四七五

吳三立　一三七
吳其昌　九六 二四七 二六九 三一四 三五一
吳澤　二七七 三〇九
呂振羽　二九八 二九九
抗文　二一
李天根　四五〇
李旦丘　五三 七二 四四三
李孝定　八二
李星可　一七七 一九三 五二三
李泰華　三一七
李夢英　二二七
李劍農　三一〇
李濟　一〇 一一 一四 三七五 三八九
宋世澂　二六二 二九二
沈西林　二三四
沈兼士　一四四 一六四
沙暁　三五八 三九八
周予同　二九 三〇
周傳儒　三九四
明義士　六 五七 八七 二三八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七 三九二 四一三
林泰輔　五九 二三一 三九六 四〇五

林義光　一三五 一四九 一五二 二三七 二七八
武龍章　二〇
邵子風　四五八 五二八
東志　三七七
金祖同　六〇 七八 二九〇 三九五 五三七
金璋　一〇九 一一二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八 一五〇 一五一 二五〇 二五一 二五二 三一三 三一八 三二〇
三六〇 三九九 四〇六 四三一
長瀨誠　四一六
勃漢弟　四〇一
姚紹華　三七
姬佛陀　五四(實王國維)
姜亮夫　一九〇
姜蘊剛　三三四
後藤朝太郎　一二 一一三 一六一 四〇三
柯昌濟　九四
胡光煒　二〇三 二五九 三四七 四六四
胡厚宣　三九 八九 一八七 一九一 二〇一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二九 二四二 二五六 二六四
二七六 三〇三 三〇六 三一六 三一九 三三〇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三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六 三七〇 三七九 四二〇 四六三 五二九 五三二(共董作賓) 五三四 五三六
胡韞玉　四二五 四二八
原田淑人　四五

唐蘭　四九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六三 一八二 一八四 一八八 二〇七 二〇八 二一四 二七九 三六五 四八九
四九二
夏甲豆　三二三
孫次舟　一五四
孫海波　六九 七一 一二七 一三八 一三三 一三九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三 二三五 二三六 二四六 三五三 三六二
四六〇 五〇九 五二一
孫詒讓　九〇 一三四
容庚　二三 五六(共瞿潤緡) 四二四
容媛　五二〇
容肇祖　三八一
庫壽齡　四〇二
徐中舒　二二八
徐協貞　二九一 四八四(與戴家祥)
徐英　四四七
徐嘉瑞　四二九
時經訓　四五一
浦江清　二六
馬元材　三〇八
馬伯樂　四九六
馬衡　四〇七 四三二
商承祚　五五 七三 一〇七 一一五 一一八 一二四 一三六 一三八 三五九 四四一 四六五 五〇八

張世祿　四三三
張宗騫　一五六
張述　三四
張政烺　三六八
張鳳　四〇八
張慰慈　三七六
張蔭麟　二二一
張龍美　二一六
戚公田　三七四
曾銓　一二六
梅崎鶴雄　二八
畢任庸　四一八
章炳麟　四四四 四四八 四四九
莫非斯　三五五
許敬參　九七 二一二 四五九 四六一
郭　七〇 七九 一三三 一五三 一五九 二一三 二八一 二八三 二八五 三〇一 三九〇 三九一 四六六 四九七 五三三
郭寶鈞　一二 一三
陳伯達　二八九
陳村牧　三六
陳邦直　一二二
陳邦福　一二〇 一三一 一二五 三七三 四〇九

陳邦懷 九三 一一九
陳 庚 四八七
陳松茂 四四〇
陳恭祿 二二二
陳振東 五二七
陳 晉 三九五
陳寓憲 五〇一
陳 準 五三
陳夢家 五 四四 一五八 一六五 一六六 一九八 二三二 二三九 二四八 二六五 二六七 二六八 三四〇 三四一 三五六 三六七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九〇 四九一 四九三 五三五
陳 槃 二七一
陳德鉅 一二九
陳競明 三五
陸和九 四二六
陸懋德 二二 二一七 二一八 三二七
傅斯年 一八 四七七
富岡謙藏 三九七
曾昭燏 四五六
曾毅公 四六二 五三〇 五三九
曾璧中 二一五
無 闕 四三二

537

程 憬 二八七 二九五 三〇七
鄒 齊 一九六
雲 齋 四八八
馮宗麟 二七
黃立猷 五一九
黃仲琴 五二六
黃 濬 七四 七五 七六
楊樹達 一三二
溫丹銘 二七二 四七八
葛國鼎 三一五
葉玉森 五二 九五 一一四 二二五 二六〇 四七九
葉 慈 三三 四三四
葛啟揚 二七五
葛毅卿 一八五
董作賓 八 九 六七 八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六二 一八一 一九九 二〇三 二〇四 二四〇 二四一 二五七 二六三 二八〇 三〇五 三四八 三五五 三七一 三六二 三八五 四二一 四三七 四三八 四三九 四五五 五〇四 五二一 五三一 五三二（共胡厚宣） 五三八 五四〇
虞 建 四八二
飯島忠夫 四四五 四四六
聞一多 一五五 一五七
聞 宥 二五 一〇五 一〇八 一一〇 一四三 三八六 四三六

538

裴文中 五〇四
趙世呂 二八八
趙華煦 四五二
銀格蘭姆 三三五
劉盼遂 二六六
劉朝陽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四 三五七 三六四
劉 節 四八〇 四八一
劉 鶚 三 五〇
翦伯贊 二八六 三五三 五〇五
蔣大沂 三八
鄧初民 三〇〇 三〇三
鄧爾雅 四七四
鄭師許 三二 三六〇 五〇三
駒井和愛 三三二
黎徵賦 三三六
學術社 五一八
積 微 二〇〇
穆 勒 四〇〇
衛聚賢 三一 四〇 一六〇 二九七 四九八
鮑 鼎 九八 一〇三
默 厂 四一二

539

濤 三二二 四一四
蕭炳實 二四
遺 五 三四二
簡琴齋 五一五
儲皖峰 四九五
戴家祥 四八三 四八四（與徐協貞） 四八五 四八六
戴蕃豫 一九七
瞿潤緡 五六（共容庚） 一〇六 一七六 一八六 三八三 五〇二
魏建功 四三五 四九四
魏特夫格 三六九
羅振玉 七 四六 四七 五一 六三 六四 六五 九一 九二 一六七 一六八 一九四 二五五 四五七 五一二 五一三 五一四
羅振常 四
羅福成 六六
羅榮宗 四四二
藍文徵 二二三
關葆謙 六八
顧立雅 一八〇 二一九
顧頡剛 二二〇
饒宗頤 二五八
龢 廬 七七

540

附錄二　年代索引

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五〇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一三四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一四〇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三九六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九一　三九七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二〇　六三　三九八　四三一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二五〇　三九九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一五〇　四〇〇　四〇一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四六　九二　四〇二　四〇三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七　五一　一一三　二三〇　四〇四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四七　六四　二五三　五一二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五四　八七　九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四八　二四三　二四四　二五一　二五四　二八二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一六一　三八〇　四〇五　四五一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一三五　一六七　一六八　一九四　二五五　五〇七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五九　九四　三七二　四〇六　五一三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二一　二五二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二二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二三五　四二三　四二八　四五二　五〇八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二三　一一四　二六〇　四〇七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五二　六二　九三　一一五　一四一　二三四　三一一　三三五　三四二　四〇八　四二三　四三二　五一四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一一六　四三三　五一九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二四五　二六一　三二七　四二四　四二九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六　八　二四　二五　六六　八八　九九　一一七　一四三　一九二　一九五　二〇三　二八七　二九三　三七三　三八一　五二六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九　一八　二六　二七　一二〇　一三一　二三一　三〇七　三四七　三七五　三八二　四〇九　四二五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七四　四七五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一　一〇　一六　一九　二八　二九　一〇五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二二　一三六　一六三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三四　二六二　二六六　二八三　三〇八　三三三　三七一　三七六　三八九　三九〇　三九一　四二六　四三六　四三七　四七七　四七九　五〇六　五二〇　五二七　五三一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三〇　六六　九八　一〇四　一〇五　一三三　一四九　一五一　一五二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九五　三二八　三四八　三四九　三七七　三八三　四一〇　四二一　四九八　四九九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一一　一二〇　一二四　一六三　一七六　一九六　二六九　二七八　三二九　三五九　三六一　三七四　三八四　三八六　四一二　四三九　四六七　四六八　四六九　五二一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二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三一　四五　五五　五六　六五　七三　七九　八〇　九五　九七　一〇一　一九九　二一六　二二八　二三八　二四七　二四九　二七二　二八〇　二八四　二九一　二九六　二九七　三〇四　三三〇　三三六　三五〇　三九二　三九三　四一三　四二七　四三四　四四〇　四四五　四四六　四七〇　四七八　四八〇　四八一　五〇一　五〇二　五〇三　五一〇　五三二　五三三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八三　九六　一二五　一三八　一五三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九三　二〇〇　二一三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七三　二八一　二八八　二九八　三二四　三五一　三五二　三六〇　三九四　四一四　四五八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六　五〇〇　五〇九　五二三　五二四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四三　五七　七四　七八　八四　一二六　一二七　一八〇　二二七　二四六　二七四　二九二　三〇九　三一三　三二〇　三二二　三二五　三三一　三五三·三九五　四二五　四一六　四一七　四三八　四五九　四六一　四六四　四七二　四七三　五〇五　五一二　五一七　五二八　五三八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　三　四　三七　一〇二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七　一五九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八一　一八二　一九七　一九八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九　二一四　二一九　二三九　二四〇　二六三　二六八　二九九　三一〇　三三三　三三七　三四〇　三五四　三五五　四一八　四一九　四四一　四四七　四五六　四五七　四六五　四九六　四九七　五二五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　三八　五八　七〇　七五　一四二　一四五　一四六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七　一五八　一八三　一八四　二〇七　二一〇　二一二　二二三　二六五　二九四　三一四　三二六　三七八　三八五　三八七　三八八　四三〇　四四八　四四九　四六〇　四八七　四八八　五一五　五二九　五三二　五三六
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　六九　八五　一八五　二七〇　二七五　三一六　三四一
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　四〇　四九　五三　六〇　八六　一〇六　一二九　一四四　一六〇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二〇六　二二〇　二四九　二五六　二七一　二七九　三一五　三一八　三一九　三二〇　三五六　三六五　四六二　四九一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五三〇　五三七　五三九
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　五　四一　四二　四八　六七　七一　七六　八二　一三〇　一三二　一五六　二〇一　二〇九　二二一　二二二、二二六　二五七　二五八　二九〇　三六七　三六九　四四二　四四三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四八九　四九〇　五三五
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　一六　四四　七二　一三一　一三三　二二三　二六七　三三八　三四三　三六二　三六三　四六三　四九二　五三四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　一九〇　二四一　三〇〇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五　三四四　三六六　三六八　四六六　五〇四
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　二六五　三〇六　三三三　四二〇　四三一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　三九　八九　一九一　二〇二　二一一　二二九　二四二　二五九　二六四　二七六　二七七　二八六　三〇三　三一七　三三四　三三九　三四五　三四六　三五七　三六四　三七〇　三七九　五四〇
未詳及未見　六一　七七　八一　一〇四　一三七　二一五　二八九　三五八　四四四　四五〇　五一六　五一八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
9 787561 420577 >